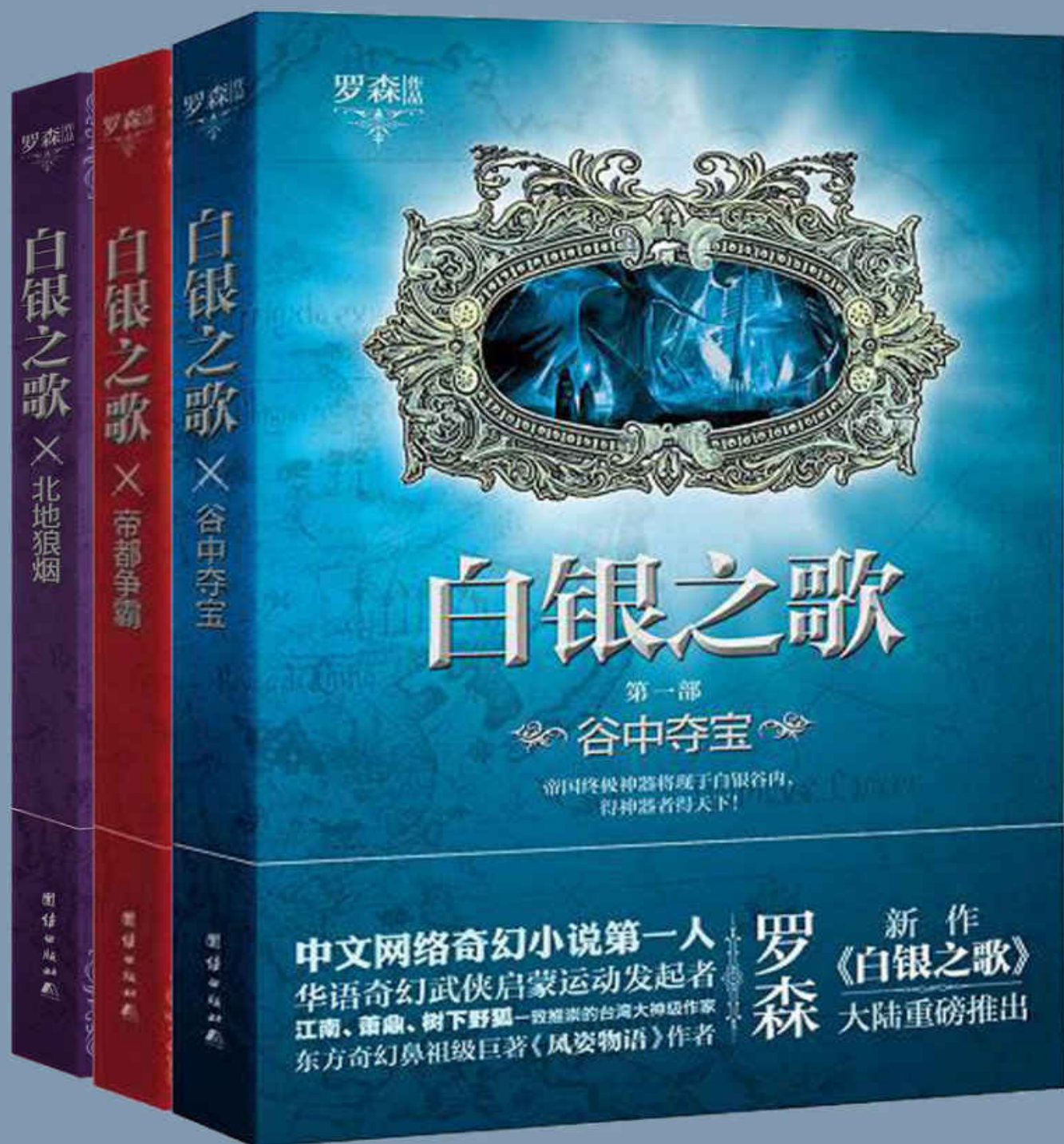


白银之歌

共三册



目录

第一集

第一章 出人头地·人中珠玉（一）

第一章 出人头地·人中珠玉（二）

第一章 出人头地·人中珠玉（三）

第一章 出人头地·人中珠玉（四）

第二章 远交近攻·无往不利（一）

第二章 远交近攻·无往不利（二）

第二章 远交近攻·无往不利（三）

第二章 远交近攻·无往不利（四）

第三章 拂拭神通·九天雷动（一）

第三章 拂拭神通·九天雷动（二）

第三章 拂拭神通·九天雷动（三）

第三章 拂拭神通·九天雷动（四）

第四章 慧眼识人·击掌为盟（一）

第四章 慧眼识人·击掌为盟（二）

第四章 慧眼识人·击掌为盟（三）

第四章 慧眼识人·击掌为盟（四）

第五章 舍身取义·大光明法（一）

第五章 舍身取义·大光明法（二）

第五章 舍身取义·大光明法（三）

第五章 舍身取义·大光明法（四）

[第六章 斗转星移·天地大变（一）](#)
[第六章 斗转星移·天地大变（二）](#)
[第六章 斗转星移·天地大变（三）](#)
[第六章 斗转星移·天地大变（四）](#)
[第七章 无心之射·封神一箭（一）](#)
[第七章 无心之射·封神一箭（二）](#)
[第七章 无心之射·封神一箭（三）](#)
[第七章 无心之射·封神一箭（四）](#)
[第八章 落日之弓·救命玉牌（一）](#)
[第八章 落日之弓·救命玉牌（二）](#)
[第八章 落日之弓·救命玉牌（三）](#)
[第八章 落日之弓·救命玉牌（四）](#)

[第二集](#)

[第一章 噬血魔诀·归元藏经（一）](#)
[第一章 噬血魔诀·归元藏经（二）](#)
[第一章 噬血魔诀·归元藏经（三）](#)
[第二章 巨魔石像·趁火打劫（一）](#)
[第二章 巨魔石像·趁火打劫（二）](#)
[第二章 巨魔石像·趁火打劫（三）](#)
[第三章 双蛇禁事·共约拜寿（一）](#)
[第三章 双蛇禁事·共约拜寿（二）](#)
[第三章 双蛇禁事·共约拜寿（三）](#)
[第四章 醉梦难忘·情定一吻（一）](#)
[第四章 醉梦难忘·情定一吻（二）](#)
[第四章 醉梦难忘·情定一吻（三）](#)
[第五章 致胜秘诀·公子多金（一）](#)
[第五章 致胜秘诀·公子多金（二）](#)

[第五章 致胜秘诀·公子多金（三）](#)

[第六章 混沌火弩·斗转星移（一）](#)

[第六章 混沌火弩·斗转星移（二）](#)

[第六章 混沌火弩·斗转星移（三）](#)

[第七章 死蝉多诈·涕泣求生（一）](#)

[第七章 死蝉多诈·涕泣求生（二）](#)

[第七章 死蝉多诈·涕泣求生（三）](#)

[第八章 刀剑如梦·恍然一生（一）](#)

[第八章 刀剑如梦·恍然一生（二）](#)

[第八章 刀剑如梦·恍然一生（三）](#)

[第三集](#)

[第一章 父女携手·共创颠峰（上）](#)

[第一章 父女携手·共创颠峰（中）](#)

[第一章 父女携手·共创颠峰（下）](#)

[第二章 同心锁魂·莫忘莫失（一）](#)

[第二章 同心锁魂·莫忘莫失（二）](#)

[第二章 同心锁魂·莫忘莫失（三）](#)

[第二章 同心锁魂·莫忘莫失（四）](#)

[第三章 不夜鬼镇·量子未来（一）](#)

[第三章 不夜鬼镇·量子未来（二）](#)

[第三章 不夜鬼镇·量子未来（三）](#)

[第三章 不夜鬼镇·量子未来（四）](#)

[第四章 前尘往孽·无辜受累（上）](#)

[第四章 前尘往孽·无辜受累（中）](#)

[第四章 前尘往孽·无辜受累（下）](#)

[第五章 将军猎犬·粉身碎骨（一）](#)

[第五章 将军猎犬·粉身碎骨（二）](#)

[第五章 将军猎犬·粉身碎骨（三）](#)
[第五章 将军猎犬·粉身碎骨（四）](#)
[第六章 大难难飞·死生同命（上）](#)
[第六章 大难难飞·死生同命（中）](#)
[第六章 大难难飞·死生同命（下）](#)
[第七章 太上圣轮·制约万象（一）](#)
[第七章 太上圣轮·制约万象（二）](#)
[第七章 太上圣轮·制约万象（三）](#)
[第七章 太上圣轮·制约万象（四）](#)
[第八章 惊鸿一剑·冲天黄雀（一）](#)
[第八章 惊鸿一剑·冲天黄雀（二）](#)
[第八章 惊鸿一剑·冲天黄雀（三）](#)
[第八章 惊鸿一剑·冲天黄雀（四）](#)

[第四集](#)

[第一章 救亡图存·中兴之主（上）](#)
[第一章 救亡图存·中兴之主（中）](#)
[第一章 救亡图存·中兴之主（下）](#)
[第二章 孤峰绝岭·妖乱天地（上）](#)
[第二章 孤峰绝岭·妖乱天地（中）](#)
[第二章 孤峰绝岭·妖乱天地（下）](#)
[第三章 金光闪闪·王霸之气（上）](#)
[第三章 金光闪闪·王霸之气（中）](#)
[第三章 金光闪闪·王霸之气（下）](#)
[第四章 卧薪尝胆·龙腾虎跃（上）](#)
[第四章 卧薪尝胆·龙腾虎跃（中）](#)
[第四章 卧薪尝胆·龙腾虎跃（下）](#)
[第五章 江湖偶遇·奇货可居（上）](#)

第五章 江湖偶遇·奇货可居（中）

第五章 江湖偶遇·奇货可居（下）

第六章 不义之贼·天下当先（上）

第六章 不义之贼·天下当先（中）

第六章 不义之贼·天下当先（下）

第七章 引弓搭箭·快意四方（上）

第七章 引弓搭箭·快意四方（中）

第七章 引弓搭箭·快意四方（下）

第八章 猎人猎物·猪与老虎（上）

第八章 猎人猎物·猪与老虎（中）

第八章 猎人猎物·猪与老虎（下）

第五集

第一章 中二之斋·千客万来（上）

第一章 中二之斋·千客万来（中）

第一章 中二之斋·千客万来（下）

第二章 正气浩然·穿天下坚（上）

第二章 正气浩然·穿天下坚（中）

第二章 正气浩然·穿天下坚（下）

第三章 食物链环·重在有人（上）

第三章 食物链环·重在有人（中）

第三章 食物链环·重在有人（下）

第四章 大道之行·天地本源（上）

第四章 大道之行·天地本源（中）

第四章 大道之行·天地本源（下）

第五章 万马千军·破城之拳（上）

第五章 万马千军·破城之拳（中）

第五章 万马千军·破城之拳（下）

[第六章 追风踏云·九天之箭（上）](#)

[第六章 追风踏云·九天之箭（中）](#)

[第六章 追风踏云·九天之箭（下）](#)

[第七章 睥睨四海·笑傲九州（上）](#)

[第七章 睥睨四海·笑傲九州（中）](#)

[第七章 睥睨四海·笑傲九州（下）](#)

[第八章 隆隆者来·水淹密室（上）](#)

[第八章 隆隆者来·水淹密室（中）](#)

[第八章 隆隆者来·水淹密室（下）](#)

[第六集](#)

[第一章 老戏再开·谁人上台（上）](#)

[第一章 老戏再开·谁人上台（中）](#)

[第一章 老戏再开·谁人上台（下）](#)

[第二章 投资招商·奇货可居（上）](#)

[第二章 投资招商·奇货可居（中）](#)

[第二章 投资招商·奇货可居（下）](#)

[第三章 亲仇家恨·切齿誓雪（上）](#)

[第三章 亲仇家恨·切齿誓雪（中）](#)

[第三章 亲仇家恨·切齿誓雪（下）](#)

[第四章 卑鄙无耻·双天至尊（上）](#)

[第四章 卑鄙无耻·双天至尊（中）](#)

[第四章 卑鄙无耻·双天至尊（下）](#)

[第五章 易筋锻骨·折刀虎断（上）](#)

[第五章 易筋锻骨·折刀虎断（中）](#)

[第五章 易筋锻骨·折刀虎断（下）](#)

[第六章 无良大师·害人不浅（上）](#)

[第六章 无良大师·害人不浅（中）](#)

第六章 无良大师・害人不浅（下）

第七章 时来运转・美女投怀（上）

第七章 时来运转・美女投怀（中）

第七章 时来运转・美女投怀（下）

第八章 神阻杀神・苍天霸皇（上）

第八章 神阻杀神・苍天霸皇（中）

第八章 神阻杀神・苍天霸皇（下）

第七集

第一章 黑衣怪客・助人为善（上）

第一章 黑衣怪客・助人为善（中）

第一章 黑衣怪客・助人为善（下）

第二章 世途险恶・小心饮食（上）

第二章 世途险恶・小心饮食（中）

第二章 世途险恶・小心饮食（下）

第三章 计画多变・关关难过（上）

第三章 计画多变・关关难过（中）

第三章 计画多变・关关难过（下）

第四章 血眼赤目・新仇旧恨（上）

第四章 血眼赤目・新仇旧恨（中）

第四章 血眼赤目・新仇旧恨（下）

第五章 白马银剑・九门提督（上）

第五章 白马银剑・九门提督（中）

第五章 白马银剑・九门提督（下）

第六章 人杰地灵・帝都难行（上）

第六章 人杰地灵・帝都难行（中）

第六章 人杰地灵・帝都难行（下）

第七章 明师高徒・鱼干狂人（上）

[第七章 明师高徒・鱼干狂人（中）](#)

[第七章 明师高徒・鱼干狂人（下）](#)

[第八章 最终理想・天下太平（上）](#)

[第八章 最终理想・天下太平（中）](#)

[第八章 最终理想・天下太平（下）](#)

[第八集](#)

[第一章 荒坠振王・青凶兽王（上）](#)

[第一章 荒坠振王・青凶兽王（中）](#)

[第一章 荒坠振王・青凶兽王（下）](#)

[第二章 英雄豪杰・知己难寻（上）](#)

[第二章 英雄豪杰・知己难寻（中）](#)

[第二章 英雄豪杰・知己难寻（下）](#)

[第三章 万马千军・尽于一击（上）](#)

[第三章 万马千军・尽于一击（中）](#)

[第三章 万马千军・尽于一击（下）](#)

[第四章 魔鬼交易・不愿平凡（上）](#)

[第四章 魔鬼交易・不愿平凡（中）](#)

[第四章 魔鬼交易・不愿平凡（下）](#)

[第五章 一剑横破・天下止武（上）](#)

[第五章 一剑横破・天下止武（中）](#)

[第五章 一剑横破・天下止武（下）](#)

[第六章 如幻似真・皇极日落（上）](#)

[第六章 如幻似真・皇极日落（中）](#)

[第六章 如幻似真・皇极日落（下）](#)

[第七章 刃带晚照・枫凉艳刀（上）](#)

[第七章 刃带晚照・枫凉艳刀（中）](#)

[第七章 刃带晚照・枫凉艳刀（下）](#)

[第八章 金龙神威・天皇心剑（上）](#)

[第八章 金龙神威・天皇心剑（中）](#)

[第八章 金龙神威・天皇心剑（下）](#)

[第九集](#)

[第一章 随心所欲・只为喜欢（上）](#)

[第一章 随心所欲・只为喜欢（中）](#)

[第一章 随心所欲・只为喜欢（下）](#)

[第二章 晋级秘诀・唯爱而已（上）](#)

[第二章 晋级秘诀・唯爱而已（中）](#)

[第二章 晋级秘诀・唯爱而已（下）](#)

[第三章 直来直往・谁人可挡（上）](#)

[第三章 直来直往・谁人可挡（中）](#)

[第三章 直来直往・谁人可挡（下）](#)

[第四章 纵横快意・龙翔千里（上）](#)

[第四章 纵横快意・龙翔千里（中）](#)

[第四章 纵横快意・龙翔千里（下）](#)

[第五章 以血引血・龙剑破敌（上）](#)

[第五章 以血引血・龙剑破敌（中）](#)

[第五章 以血引血・龙剑破敌（下）](#)

[第六章 皇朝秘典・帝王绝学（上）](#)

[第六章 皇朝秘典・帝王绝学（中）](#)

[第六章 皇朝秘典・帝王绝学（下）](#)

[第七章 捉影一瞬・横刀千斩（上）](#)

[第七章 捉影一瞬・横刀千斩（中）](#)

[第七章 捉影一瞬・横刀千斩（下）](#)

[第八章 死之魔眼・光彩落幕（上）](#)

[第八章 死之魔眼・光彩落幕（中）](#)

第八章 死之魔眼・光彩落幕（下）

第十集

第一章 没心没肺・自由自在（上）

第一章 没心没肺・自由自在（中）

第一章 没心没肺・自由自在（下）

第二章 罪大恶极・北地毒妇（上）

第二章 罪大恶极・北地毒妇（中）

第二章 罪大恶极・北地毒妇（下）

第三章 去死去死・混团出游（上）

第三章 去死去死・混团出游（中）

第三章 去死去死・混团出游（下）

第四章 有仇报仇・角色扮演（上）

第四章 有仇报仇・角色扮演（中）

第四章 有仇报仇・角色扮演（下）

第五章 夜半混战・墙倒楼塌（上）

第五章 夜半混战・墙倒楼塌（中）

第五章 夜半混战・墙倒楼塌（下）

第六章 生存绝地・华尔森林（上）

第六章 生存绝地・华尔森林（中）

第六章 生存绝地・华尔森林（下）

第七章 篝火晚会・大快朵颐（上）

第七章 篝火晚会・大快朵颐（中）

第七章 篝火晚会・大快朵颐（下）

第八章 陈年旧事・皇族南狩（上）

第八章 陈年旧事・皇族南狩（中）

第八章 陈年旧事・皇族南狩（下）

十一集

[第一章 封禅九忏・一念痴迷（上）](#)
[第一章 封禅九忏・一念痴迷（中）](#)
[第一章 封禅九忏・一念痴迷（下）](#)
[第二章 大千佛法・真龙傲世（上）](#)
[第二章 大千佛法・真龙傲世（中）](#)
[第二章 大千佛法・真龙傲世（下）](#)
[第三章 一进一退・无奈兄弟（上）](#)
[第三章 一进一退・无奈兄弟（中）](#)
[第三章 一进一退・无奈兄弟（下）](#)
[第四章 大地生机・五指为峰（上）](#)
[第四章 大地生机・五指为峰（中）](#)
[第四章 大地生机・五指为峰（下）](#)
[第五章 举步维艰・四顾茫然（上）](#)
[第五章 举步维艰・四顾茫然（中）](#)
[第五章 举步维艰・四顾茫然（下）](#)
[第六章 天家无情・皇者之怒（上）](#)
[第六章 天家无情・皇者之怒（中）](#)
[第六章 天家无情・皇者之怒（下）](#)
[第七章 九锁囚躯・炼体成妖（上）](#)
[第七章 九锁囚躯・炼体成妖（中）](#)
[第七章 九锁囚躯・炼体成妖（下）](#)
[第八章 神剑傲世・双龙争辉（上）](#)
[第八章 神剑傲世・双龙争辉（中）](#)
[第八章 神剑傲世・双龙争辉（下）](#)

[十二集](#)

[第一章 绝剑崩岳・神掌龙腾（上）](#)
[第一章 绝剑崩岳・神掌龙腾（中）](#)

[第一章 绝剑崩岳・神掌龙腾（下）](#)
[第二章 兄弟情义・誓破修罗（上）](#)
[第二章 兄弟情义・誓破修罗（中）](#)
[第二章 兄弟情义・誓破修罗（下）](#)
[第三章 打怪夺宝・各有所得（上）](#)
[第三章 打怪夺宝・各有所得（中）](#)
[第三章 打怪夺宝・各有所得（下）](#)
[第四章 天子御剑・难断情义（上）](#)
[第四章 天子御剑・难断情义（中）](#)
[第四章 天子御剑・难断情义（下）](#)
[第五章 名花有主・情丝难断（上）](#)
[第五章 名花有主・情丝难断（中）](#)
[第五章 名花有主・情丝难断（下）](#)
[第六章 多年知交・临别赠礼（上）](#)
[第六章 多年知交・临别赠礼（中）](#)
[第六章 多年知交・临别赠礼（下）](#)
[第七章 为君为帝・为所当为（上）](#)
[第七章 为君为帝・为所当为（中）](#)
[第七章 为君为帝・为所当为（下）](#)
[第八章 纵知未来・勇闯无悔（上）](#)
[第八章 纵知未来・勇闯无悔（中）](#)
[第八章 纵知未来・勇闯无悔（下）](#)

[第十三集](#)

[第一章 未来未知・仁心光明（上）](#)
[第一章 未来未知・仁心光明（中）](#)
[第一章 未来未知・仁心光明（下）](#)
[第二章 幻境修练・恒河沙月（上）](#)

[第二章 幻境修练·恒河沙月（中）](#)

[第二章 幻境修练·恒河沙月（下）](#)

[第三章 万水千山·总有相逢（上）](#)

[第三章 万水千山·总有相逢（中）](#)

[第三章 万水千山·总有相逢（下）](#)

[第四章 宴无好宴·兵来将挡（上）](#)

[第四章 宴无好宴·兵来将挡（中）](#)

[第四章 宴无好宴·兵来将挡（下）](#)

[第五章 一念神通·信则有朋（上）](#)

[第五章 一念神通·信则有朋（中）](#)

[第五章 一念神通·信则有朋（下）](#)

[第六章 绝处逢生·孤城代工（上）](#)

[第六章 绝处逢生·孤城代工（中）](#)

[第六章 绝处逢生·孤城代工（下）](#)

[第七章 万兽奔腾·兵临城下（上）](#)

[第七章 万兽奔腾·兵临城下（中）](#)

[第七章 万兽奔腾·兵临城下（下）](#)

[第八章 金山银山·创造奇迹（上）](#)

[第八章 金山银山·创造奇迹（中）](#)

[第八章 金山银山·创造奇迹（下）](#)

[十四集](#)

[第一章 大捷大劫·居安思危（上）](#)

[第一章 大捷大劫·居安思危（中）](#)

[第一章 大捷大劫·居安思危（下）](#)

[第二章 禁忌之箱·开之无益（上）](#)

[第二章 禁忌之箱·开之无益（中）](#)

[第二章 禁忌之箱·开之无益（下）](#)

[第三章 北地人傻·钱多速来（上）](#)

[第三章 北地人傻·钱多速来（中）](#)

[第三章 北地人傻·钱多速来（下）](#)

[第四章 假威藉势·舌战群兽（上）](#)

[第四章 假威藉势·舌战群兽（中）](#)

[第四章 假威藉势·舌战群兽（下）](#)

[第五章 半道伏击·缚妖魅蛛（上）](#)

[第五章 半道伏击·缚妖魅蛛（中）](#)

[第五章 半道伏击·缚妖魅蛛（下）](#)

[第六章 占山为霸·混世魔王（上）](#)

[第六章 占山为霸·混世魔王（中）](#)

[第六章 占山为霸·混世魔王（下）](#)

[第七章 诚誓武学·拈花神通（上）](#)

[第七章 诚誓武学·拈花神通（中）](#)

[第七章 诚誓武学·拈花神通（下）](#)

[第八章 齐心合力·共抗外侮（上）](#)

[第八章 齐心合力·共抗外侮（中）](#)

[第八章 齐心合力·共抗外侮（下）](#)

[第十五集](#)

[第一章 天上馅饼·地下献礼（上）](#)

[第一章 天上馅饼·地下献礼（中）](#)

[第一章 天上馅饼·地下献礼（下）](#)

[第二章 他乡故知·恨不相逢（上）](#)

[第二章 他乡故知·恨不相逢（中）](#)

[第二章 他乡故知·恨不相逢（下）](#)

[第三章 万金贵客·宝焰琉璃（上）](#)

[第三章 万金贵客·宝焰琉璃（中）](#)

[第三章 万金贵客·宝焰琉璃（下）](#)
[第四章 栽赃嫁祸·拉人入伙（上）](#)
[第四章 栽赃嫁祸·拉人入伙（中）](#)
[第四章 栽赃嫁祸·拉人入伙（下）](#)
[第五章 生死存亡·只看今夕（上）](#)
[第五章 生死存亡·只看今夕（中）](#)
[第五章 生死存亡·只看今夕（下）](#)
[第六章 一夫当关·万军莫敌（上）](#)
[第六章 一夫当关·万军莫敌（中）](#)
[第六章 一夫当关·万军莫敌（下）](#)
[第七章 死守内城·存亡一举（上）](#)
[第七章 死守内城·存亡一举（中）](#)
[第七章 死守内城·存亡一举（下）](#)
[第八章 玉石俱焚·将败求胜（上）](#)
[第八章 玉石俱焚·将败求胜（中）](#)
[第八章 玉石俱焚·将败求胜（下）](#)

[第十六集](#)

[第一章 打劫杀人·自古兄弟（上）](#)
[第一章 打劫杀人·自古兄弟（中）](#)
[第一章 打劫杀人·自古兄弟（下）](#)
[第二章 择善固执·正道崎岖（上）](#)
[第二章 择善固执·正道崎岖（中）](#)
[第二章 择善固执·正道崎岖（下）](#)
[第三章 天道不仁·问心证道（上）](#)
[第三章 天道不仁·问心证道（中）](#)
[第三章 天道不仁·问心证道（下）](#)
[第四章 踏月而来·乘风而去（上）](#)

第四章 踏月而来·乘风而去（中）

第四章 踏月而来·乘风而去（下）

第五章 开枝散叶·魔门天下（上）

第五章 开枝散叶·魔门天下（中）

第五章 开枝散叶·魔门天下（下）

第六章 佛门执戒·唯心正气（上）

第六章 佛门执戒·唯心正气（中）

第六章 佛门执戒·唯心正气（下）

第七章 慨赠义粮·自毁长城（上）

第七章 慨赠义粮·自毁长城（中）

第七章 慨赠义粮·自毁长城（下）

第八章 同甘共苦·走为上策（上）

第八章 同甘共苦·走为上策（中）

第八章 同甘共苦·走为上策（下）

第十七集

第一章 同室操戈·自相残杀（上）

第一章 同室操戈·自相残杀（中）

第一章 同室操戈·自相残杀（下）

第二章 尸骸狂舞·万佛法相（上）

第二章 尸骸狂舞·万佛法相（中）

第二章 尸骸狂舞·万佛法相（下）

第三章 破立虚空·阿兰若行（上）

第三章 破立虚空·阿兰若行（中）

第三章 破立虚空·阿兰若行（下）

第四章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上）

第四章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中）

第四章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下）

[第五章 绝代名将・能人不能（上）](#)

[第五章 绝代名将・能人不能（中）](#)

[第五章 绝代名将・能人不能（下）](#)

[第六章 破旧立新・握手言和（上）](#)

[第六章 破旧立新・握手言和（中）](#)

[第六章 破旧立新・握手言和（下）](#)

[第七章 扭转乾坤・少年英雄（上）](#)

[第七章 扭转乾坤・少年英雄（中）](#)

[第七章 扭转乾坤・少年英雄（下）](#)

[第八章 远交近攻・外交无敌（上）](#)

[第八章 远交近攻・外交无敌（中）](#)

[第八章 远交近攻・外交无敌（下）](#)

[第十八集](#)

[第一章 暗夜光照・蝙蝠无双（上）](#)

[第一章 暗夜光照・蝙蝠无双（中）](#)

[第一章 暗夜光照・蝙蝠无双（下）](#)

[第二章 行走江湖・诚意表现（上）](#)

[第二章 行走江湖・诚意表现（中）](#)

[第二章 行走江湖・诚意表现（下）](#)

[第三章 墨菲定律・衰到衰爆（上）](#)

[第三章 墨菲定律・衰到衰爆（中）](#)

[第三章 墨菲定律・衰到衰爆（下）](#)

[第四章 普渡慈悲・地火大葬（上）](#)

[第四章 普渡慈悲・地火大葬（中）](#)

[第四章 普渡慈悲・地火大葬（下）](#)

[第五章 宝焰引航・驾返西天（上）](#)

[第五章 宝焰引航・驾返西天（中）](#)

[第五章 宝焰引航・驾返西天（下）](#)

[第六章 鬼手穿幽・问命无常（上）](#)

[第六章 鬼手穿幽・问命无常（中）](#)

[第六章 鬼手穿幽・问命无常（下）](#)

[第七章 深中之深・黑手之藏（上）](#)

[第七章 深中之深・黑手之藏（中）](#)

[第七章 深中之深・黑手之藏（下）](#)

[第八章 万佛洗罪・接引西天（上）](#)

[第八章 万佛洗罪・接引西天（中）](#)

[第八章 万佛洗罪・接引西天（下）](#)

[第十九集](#)

[第一章 天命所归・神佛护佑（上）](#)

[第一章 天命所归・神佛护佑（中）](#)

[第一章 天命所归・神佛护佑（下）](#)

[第二章 阴阳造化・无中生有（上）](#)

[第二章 阴阳造化・无中生有（中）](#)

[第二章 阴阳造化・无中生有（下）](#)

[第三章 黑龙扬威・兽旗飘飘（上）](#)

[第三章 黑龙扬威・兽旗飘飘（中）](#)

[第三章 黑龙扬威・兽旗飘飘（下）](#)

[第四章 苦海无涯・圣者天威（上）](#)

[第四章 苦海无涯・圣者天威（中）](#)

[第四章 苦海无涯・圣者天威（下）](#)

[第五章 黑龙扬威・兽旗飘飘（上）](#)

[第五章 黑龙扬威・兽旗飘飘（中）](#)

[第五章 黑龙扬威・兽旗飘飘（下）](#)

[第六章 刹那刀决・镜花水月（上）](#)

[第六章 刹那刀决・镜花水月（中）](#)

[第六章 刹那刀决・镜花水月（下）](#)

[第七章 惊喜天降・钢铁神威（上）](#)

[第七章 惊喜天降・钢铁神威（中）](#)

[第七章 惊喜天降・钢铁神威（下）](#)

[第八章 大敌当前・携手合作（上）](#)

[第八章 大敌当前・携手合作（中）](#)

[第八章 大敌当前・携手合作（下）](#)

[第二十集](#)

[第一章 大起大落・凤翔于天（上）](#)

[第一章 大起大落・凤翔于天（中）](#)

[第一章 大起大落・凤翔于天（下）](#)

[第二章 割肉断骨・舍得一击（上）](#)

[第二章 割肉断骨・舍得一击（中）](#)

[第二章 割肉断骨・舍得一击（下）](#)

[第三章 困顿梦回・深思莫言（上）](#)

[第三章 困顿梦回・深思莫言（中）](#)

[第三章 困顿梦回・深思莫言（下）](#)

[第四章 旅游立功・缔结因果（上）](#)

[第四章 旅游立功・缔结因果（中）](#)

[第四章 旅游立功・缔结因果（下）](#)

[第五章 矮人重地・香烟之丘（上）](#)

[第五章 矮人重地・香烟之丘（中）](#)

[第五章 矮人重地・香烟之丘（下）](#)

[第六章 他乡故知・拔刀相助（上）](#)

[第六章 他乡故知・拔刀相助（中）](#)

[第六章 他乡故知・拔刀相助（下）](#)

[第七章 战火不停・北地斗神（上）](#)

[第七章 战火不停・北地斗神（中）](#)

[第七章 战火不停・北地斗神（下）](#)

[第八章 独行不易・回首前路（上）](#)

[第八章 独行不易・回首前路（中）](#)

[第八章 独行不易・回首前路（下）](#)

[第二十一集](#)

[第一章 剑挽天华・插天一剑（上）](#)

[第一章 剑挽天华・插天一剑（中）](#)

[第一章 剑挽天华・插天一剑（下）](#)

[第二章 绝境城下・霸业陈迹（上）](#)

[第二章 绝境城下・霸业陈迹（中）](#)

[第二章 绝境城下・霸业陈迹（下）](#)

[第三章 明枪暗箭・直破天关（上）](#)

[第三章 明枪暗箭・直破天关（中）](#)

[第三章 明枪暗箭・直破天关（下）](#)

[第四章 酒醉有德・王者阿达（上）](#)

[第四章 酒醉有德・王者阿达（中）](#)

[第四章 酒醉有德・王者阿达（下）](#)

[第五章 鸡鸣狗盗・皆有所用（上）](#)

[第五章 鸡鸣狗盗・皆有所用（中）](#)

[第五章 鸡鸣狗盗・皆有所用（下）](#)

[第六章 肯定难求・炎龙绝世（上）](#)

[第六章 肯定难求・炎龙绝世（中）](#)

[第六章 肯定难求・炎龙绝世（下）](#)

[第七章 混元地火・五岳尽摧（上）](#)

[第七章 混元地火・五岳尽摧（中）](#)

[第七章 混元地火·五岳尽摧（下）](#)

[第八章 不公为私·道在彼岸（上）](#)

[第八章 不公为私·道在彼岸（中）](#)

[第八章 不公为私·道在彼岸（下）](#)

[第二二集](#)

[第一章 分久必合·握手言欢（上）](#)

[第一章 分久必合·握手言欢（中）](#)

[第一章 分久必合·握手言欢（下）](#)

[第二章 血浓于水·如在梦中（上）](#)

[第二章 血浓于水·如在梦中（中）](#)

[第二章 血浓于水·如在梦中（下）](#)

[第三章 有别天地·百结印锁（上）](#)

[第三章 有别天地·百结印锁（中）](#)

[第三章 有别天地·百结印锁（下）](#)

[第四章 精灵之国·索蓝西亚（上）](#)

[第四章 精灵之国·索蓝西亚（中）](#)

[第四章 精灵之国·索蓝西亚（下）](#)

[第五章 命运之子·意外预言（上）](#)

[第五章 命运之子·意外预言（中）](#)

[第五章 命运之子·意外预言（下）](#)

[第六章 辣手摧花·当众弑王（上）](#)

[第六章 辣手摧花·当众弑王（中）](#)

[第六章 辣手摧花·当众弑王（下）](#)

[第七章 万象因果·黑龙啸天（上）](#)

[第七章 万象因果·黑龙啸天（中）](#)

[第七章 万象因果·黑龙啸天（下）](#)

[第八章 呼风唤雨·大魔法师（上）](#)

第八章 呼风唤雨·大魔法师（中）

第八章 呼风唤雨·大魔法师（下）

第二三集

第一章 万园之园·祸根深埋（上）

第一章 万园之园·祸根深埋（中）

第一章 万园之园·祸根深埋（下）

第二章 大隐于朝·云深不知（上）

第二章 大隐于朝·云深不知（中）

第二章 大隐于朝·云深不知（下）

第三章 九天之巅·源流之秘（上）

第三章 九天之巅·源流之秘（中）

第三章 九天之巅·源流之秘（下）

第四章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上）

第四章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中）

第四章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下）

第五章 一言而决·逆转乾坤（上）

第五章 一言而决·逆转乾坤（中）

第五章 一言而决·逆转乾坤（下）

第六章 座上之宾·阶下之囚（上）

第六章 座上之宾·阶下之囚（中）

第六章 座上之宾·阶下之囚（下）

第七章 大义之前·宁为枪头（上）

第七章 大义之前·宁为枪头（中）

第七章 大义之前·宁为枪头（下）

第八章 攘外安内·大义灭亲（上）

第八章 攘外安内·大义灭亲（中）

第八章 攘外安内·大义灭亲（下）

第二四集

第一章 万园之园·可笑心腹（上）

第一章 万园之园·可笑心腹（中）

第一章 万园之园·可笑心腹（下）

第二章 顶天立地·王的男人（上）

第二章 顶天立地·王的男人（中）

第二章 顶天立地·王的男人（下）

第三章 亲戚造访·赠土特产（上）

第三章 亲戚造访·赠土特产（中）

第三章 亲戚造访·赠土特产（下）

第四章 无我无佛·可问本心（上）

第四章 无我无佛·可问本心（中）

第四章 无我无佛·可问本心（下）

第五章 仙剑腾空·矫然如龙（上）

第五章 仙剑腾空·矫然如龙（中）

第五章 仙剑腾空·矫然如龙（下）

第六章 武道唯心·仙剑开路（上）

第六章 武道唯心·仙剑开路（中）

第六章 武道唯心·仙剑开路（下）

第七章 反戈一击·斩首行动（上）

第七章 反戈一击·斩首行动（中）

第七章 反戈一击·斩首行动（下）

第八章 追是不追·进退两难（上）

第八章 追是不追·进退两难（中）

第八章 追是不追·进退两难（下）

第二五集

第一章 歧路亡羊·挣扎求生（上）

第一章 歧路亡羊·挣扎求生（中）

第一章 歧路亡羊·挣扎求生（下）

第二章 顽石点头·朽木能动（上）

第二章 顽石点头·朽木能动（中）

第二章 顽石点头·朽木能动（下）

第三章 神州八剑·雷电噬嗑（上）

第三章 神州八剑·雷电噬嗑（中）

第三章 神州八剑·雷电噬嗑（下）

第四章 佛我一击·神魔俱灭（上）

第四章 佛我一击·神魔俱灭（中）

第四章 佛我一击·神魔俱灭（下）

第五章 刨根追底·祸起萧墙（上）

第五章 刨根追底·祸起萧墙（中）

第五章 刨根追底·祸起萧墙（下）

第六章 一熊当关·万夫莫敌（上）

第六章 一熊当关·万夫莫敌（中）

第六章 一熊当关·万夫莫敌（下）

第七章 万尸昼行·吞天蚀日（上）

第七章 万尸昼行·吞天蚀日（中）

第七章 万尸昼行·吞天蚀日（下）

第八章 三角位移·扭转乾坤（上）

第八章 三角位移·扭转乾坤（中）

第八章 三角位移·扭转乾坤（下）

第二六集

第一章 千里挪移·翻山倒海（上）

第一章 千里挪移·翻山倒海（中）

第一章 千里挪移·翻山倒海（下）

[第二章 枫凉艳刀·血色救赎（上）](#)

[第二章 枫凉艳刀·血色救赎（中）](#)

[第二章 枫凉艳刀·血色救赎（下）](#)

[第三章 噬血巫咒·功败垂成（上）](#)

[第三章 噬血巫咒·功败垂成（中）](#)

[第三章 噬血巫咒·功败垂成（下）](#)

[第四章 末日甘霖·普世重生（上）](#)

[第四章 末日甘霖·普世重生（中）](#)

[第四章 末日甘霖·普世重生（下）](#)

[第五章 救命之索·亡命之途（上）](#)

[第五章 救命之索·亡命之途（中）](#)

[第五章 救命之索·亡命之途（下）](#)

[第六章 要命自尊·光荣上路（上）](#)

[第六章 要命自尊·光荣上路（中）](#)

[第六章 要命自尊·光荣上路（下）](#)

[第七章 沉舟拾舟·霸业无常（上）](#)

[第七章 沉舟拾舟·霸业无常（中）](#)

[第七章 沉舟拾舟·霸业无常（下）](#)

[第八章 回首再见·相约大都（上）](#)

[第八章 回首再见·相约大都（中）](#)

[第八章 回首再见·相约大都（下）（大结局）](#)

第一集

第一章 出人头地·人中珠玉（一）

冷风飕飕，寒气逼人，大雪初停的夜晚，一个年轻人呵着白气，搓着手，如很多其他过往客商那样，走进了渡口附近的客栈。

天气严寒，渡口已经结冰封冻数日，多数船只已无法运行，许多商旅、行人迫于无奈，都挤在渡口附近的客店，等着天气回暖，解冻通行，因此附近几家客店都挤满了人，房价水涨船高，来得快而又肯砸钱的，早早订到了房间，好吃好睡还有热水澡伺候，晚来的就只有在二楼随便找张桌子，和越来越多的旅客们挤一挤了。

似曾相识的情景，年轻人的目光在客店内游移，最终落在其中一桌上，那一桌的客人乍看没什么特别，商人、读书人、苦力，还有两名江湖味极重的武人，但当这么一群不相干的人，莫名其妙聚在一起，谈得甚是热烈，这本身就透着怪异，更别说这些看似九不搭八的人，身上都流露着相同的气质……

见到了目标，年轻人显得很高兴，迎上朝这边走来的一名店伙计，从他手中的托盘上拦截了一碟花生和酒，扔了几枚铜子出去，无视店伙计的叫骂，拎着酒与花生，就往那一桌挤过去。

“嘿，几位老兄，天寒地冻，借个位置，大家一起来交个朋友吧？”

本就很挤的桌子，忽然多一个陌生人要挤进来，这是很惹人讨厌的一件事，不过，看在这年轻人如此上道，还主动带酒来的份上，众人也就勉强配合，让出一个位置来给他。

“啧啧啧，诸位真好兴致，大雪下了几天，封冻渡口，大伙儿一块进退不得。”年轻人笑道：“诸位可知道，数百年前，曾有一位偕神雕共闯江湖的大侠，也是在这样的大雪天，出来行侠仗义，那地方应该就是此地，古时候的名字叫做……叫做……”

年轻人好像想主动说点江湖轶事，结果话才出口，旁边就有人晒道：“你是说风陵渡吧？这渡口最近是又叫回这名字。”

“呃，确实就是风陵渡……”

“你不是本地人吧？这渡口是叫风陵渡没错，但附近两百里内的四处渡口，都已经改名叫风陵渡，并且各自找来一堆学者背书，证明自己就是当年的那个，为此争执不下，打起了官司，最南边的那个风陵渡，没等官司有结果，就开始抢建主题风景区了。”

“是、是这样吗？”

“不信可以自己去看，虽然主题风景区还没盖好，但已经在卖风陵渡馒头、风陵渡灯笼，还有风陵渡桃子了。”

“……这真是一个大家只讲钱的堕落年代啊。”

卖弄知识不成，弄巧成拙的年轻人，讪讪地坐下，因为刚才出了糗，他不再抢着说话，只是静静地聆听。

年轻人坐下之后，那两名江湖客略带警戒地看了他一眼，约略印象是这小子年纪不大，却因为不修边幅，胡乱穿衣，加上一把大络腮胡，看来略显老成，不过那种搓着手的笑脸，怎么看都有些近乎谦恭，总之，绝不是那种霸气外露，值得注意的人物。

既然不值得特别注意，众人就老实不客气地倒酒、吃花生，继续之前的话题，眼下大地上局势动荡，各种族、各势力之间的小规模冲突不断，最吸引人们注意的话题，除了各地爆发的武装摩擦外，就是各式各样的宝物、宝藏消息。

“嘿，说那些已经过时的消息干什么呢？你们知不知道这几天北方的最新消息，大炼金术师吉尔菲哈特最新也是最后的作品，即将现世了！”

“真的？这可不得了啊，吉尔菲哈特造出来的东西，每一次都闹出不小的动静，这一次不知宝落谁家？”

这个新的火头，实在是点得刚刚好，众人的兴趣一下子给撩拨起来，比起那些虚无缥缈，背后还可能牵涉一堆阴谋陷阱的宝藏传说，大炼金术师的最新作品，这种好事要实际多了，况且，吉尔菲哈特并不是普通的大炼金术师，他所制造出来的魔导器，不仅在大地上保持多项纪录未被打破，更因此成就了几段传奇故事。

只是，这位大炼金术师本身也堪称传奇，他的际遇，再次证实个人实力未必能取得应有待遇，虽然有着被公认大地第一的炼金术成就，大半生却颠沛流离，兜兜转转于各大势力之间，欲建一番事业而

不可得，还总是给人利用、出卖，谋夺他的作品，令这位以多产而闻名的大炼金术师，只能为人作嫁，作品成就他人功业，自己最终被逼困居山谷，过着与世隔绝的日子。

人是与世隔绝了，但一个有才能的名人，不管躲在什么荒凉角落，都会被满世界的人找上门。吉尔菲哈特所住的白银谷外，打他入谷而居的那天起，访客就络绎不绝，请他出手帮着打造魔法铠甲、神兵利器，还有些脸皮厚的江湖新人，直接求他赐赠过往作品，只要能得一件他亲手打造的神兵，就能在闯荡天涯时大占便宜，扬名立万了。

脸皮厚的，学乞丐般求讨，更无耻一些的，就是豪夺逼取了，为了这些纷扰，白银谷设有多重强力结界，更被浓雾封锁，令九成九的求宝之人被拒诸谷外，里头有些人为了表现心诚，死守不走，类似的人有样学样，越来越多，久而久之，居然形成了一个村镇，蔚为奇谭。

“吉尔菲哈特今年多大岁数了？也该七八十高龄了吧？距离他上一件作品天皇之剑问世，怎么也都有十多年了，我还以为他早就不在人世了，这次的作品是什么？”

“不好说，只是有风声传出来而已，没人知道详细情形，但这件作品足足十年苦功累积，岂同寻常？必定是惊天动地的神物！”

十年磨一剑，大炼金术师的这件作品，肯定非同小可，再加上吉尔菲哈特年事已高，穷尽心血造出这件作品后，恐怕有生之年，再也没这样的精力了，因此这件作品才被冠上“最终”之名。

第一章 出人头地·人中珠玉（二）

既然是关门之作，吸引力加倍提升，任谁听了都摩拳擦掌，因为在过往纪录中，吉尔菲哈特的作品，并不全是兵器，也没有全落在武者之手，就曾有一件他试做的魔导器，赠给一名普通人，后来令那人一步登天，不到十年就成了大魔法师，被神圣帝国的皇城“紫禁龙宫”迎去供奉。

有这种例子在前，吉尔菲哈特的作品，对任何人都是大诱惑，只不过，众人没兴奋太久，其中一名商旅打扮的中年人，忽然冷哼一声，

“没什么好值得高兴的吧？这种众所周知的大事，哪轮到普通人捡便宜？白银谷外早就人山人海，慈航、太乙，还有各帮各派的高手，都不会缺席，就连大内密探都早就行动起来，小小一座白银谷，如今必是山雨欲来，一个弄得不好，嘿嘿……”

话没说完，意思却听得出来，白银谷已成了火药库，只要一点火花，剑拔弩张的各方势力就会爆发冲突，先杀个明白，届时殃及池鱼，不但得宝无望，还有性命之忧，搞到一堆人有去无回。

说到这里，众人都觉得兴味索然，明明一个机会就在眼前，却没有足够实力去掌握，要说去赌赌运气，又觉得风险太大，不想为此枉送性命。梦想无比美丽，现实却令人扫兴，在座之人都在挣扎，犹豫着是不是该去白银谷拚一拚。

“那、那个……”沉闷气氛中，有人问了出口，“圣莲教也有人去了吗？”

“肯定有的。”中年商人不客气地把冷水浇下去，但详细情况，他也不可能知道，毕竟包括他在内，在座之人都各有自己的关系网路，或是交游广阔，或者本身就是某个势力的底层成员，能比普通人多接触到一些消息，但真正的第一手秘辛，他们根本就不可能知道。

“有喔！”出奇的，一直保持沉默的年轻人开口了，“听我姑妈家的四表哥的厨子说，圣莲教麾下四神五门六真人之中，已有一名门主率坛中兵马赶赴白银谷，连四神都出动了一名，白银谷大会确实很热闹喔！”

语气轻松，听起来好像在说什么赏花会一样，但圣莲教的凶名一出，本来还犹豫要不要去白银谷赌运气的众人，登时心惊肉跳，那两名江湖人甚至立刻起身买单，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生怕为此沾上麻烦，只想走得越远越好。

都闹成这样，再谈下去当然没什么意义，众人预备散伙，但那个年轻人却在此时开口。

“不好意思，请大家再等一下，小弟有件事想请各位帮……呃，不对，该说是小弟有个情报，想要提供给各位。”

年轻人道：“白银谷已成风云聚会之地，但被吸引而至的，除了各方强豪，也有青年俊杰，其中有一位……啧啧，堪称是文才与武功俱佳，智慧与英俊的化身，江湖侠气、道义的代言人，腰缠多金，天生霸气外露，人称多情门门主情场不败的大英雄、大豪杰……”

“头衔长得可以砸死人，所以这个英雄到底姓什么、叫什么？就叫情场不败？”

“呃……不是啦，他叫东方恋雪，这名字很好记吧？”

“哦，东方恋雪？好娘炮的名字啊。”

在座众人互看一眼，都觉得这名字很有古怪，绝不是真实姓名，而且过去从未听过，年轻人看出众人疑虑，连忙道：“他生平罕至南方，但在北地却干下好几件大事，已经是响当当的人物，各位早晚都会听到的。”

听似有理，但在座众人不乏北地出身之人，很肯定从没听过这号人物，众人目光一对，心里大致有数，其中一人问道：“这个大高手和你是什么关系？”

“哦，这位强者是我朋友啦，强者我朋友说……”

“少来！先承认你就是你朋友吧！什么娘炮名字，这样就想红，你找戏班子唱戏去吧！混什么江湖！”

被当众吐槽，小伎俩给拆穿的年轻人颜面扫地，站起来拱了拱手，勉强维持点面子，跟着便飞也似地跑出客店，转眼就不见踪影，而他所玩的把戏，众人也都了然于胸。

江湖中人为了争一个成名的机会，无不拚得头破血流，这次白银谷中风云汇聚，高手们固然是为了得宝而去，却也有很多人明知得宝无望，却希望能利用这个舞台有所表现，藉此成名，因此赶往白银谷去。名气对江湖人就是这样重要，响当当的名头，不但代表着好处，还可以拿来唬人。

之前，有异想天开之辈，伪造自己的悬赏令，价码写得天高，又放出许多谣言，藉以造势，自抬身价，在被拆穿之前，着实风光了一阵，走在路上都吓退不少高手；还有人以同样手法，化身成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大侠，在各处王侯府上招摇撞骗，最后成功拐走数十名富商的讹运黄金，逃逸无踪。有这些例子在前，这个年轻人在耍什么花招，也就再清楚不过了。

“现在的年轻后辈，一个比一个想要偷懒，江湖路上何来捷径？用这种态度闯江湖，就算得意一时，很快也是横尸街头的下场。”

“不过，这小子在店里一眼就认出我们，找上我们，这份眼力是不错的，说不定，是个有潜力的脚色，将来会大放异彩也未可知。”

坐这一桌的人，不管表面身分如何，都兼着情报贩子的工作，有几个还是当地帮派的暗线，值此乱世，各方势力时有摩擦，正职与兼差的情报贩子，如雨后春笋般到处冒出，似他们这样的人，大地上随处都有，今日在此也只是偶遇，一起坐下交流情资，不想却被那年轻人打了岔。

“少胡扯了，这点眼力算啥潜力？但……我们该帮他那个忙吗？”

“帮啊！为什么不帮？助人为快乐之本嘛！可是怎么帮……这就由我们说了算的，总不能真让后生小辈称心如意，看不起人吧。”

第一章 出人头地·人中珠玉（三）

众人闻言都笑了起来，以专业程度而言，在这里的他们还真算不上角色，连被称为探子都不够格，只是组织最底层的草根与跑单帮的贩子，然而，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身为草根基层的他们，也有着特殊的优势，就算处理“情报”的专业度不足，可要比起传播“流言”的速度，没什么专家比它们更厉害。

与此同时，在客店外的不远处，刚才灰头土脸跑出去的年轻人，手放在耳朵边，听着那一阵阵传来的哄笑，频频点头。

“大概成功了吧……”

被人耻笑，年轻人不觉得有什么不快，这正是他要的效果，如果没有料错，江湖上很快就会出现有关“东方恋雪”的各种传闻，内容绝不会是什么英明神武、风流帅气之类的好话，保证是有多糟说多糟，卑鄙无耻，下流淫荡，不在话下，搞不好还会传说此人天天推老太太上马路被车撞，丧尽天良……

“名声坏没关系，能派得上用场就好，放对了地方，烂名声也能有好效果，希望能有个好的开始吧……哦，差点忘了重要事……”年轻人皱皱眉头，从怀中取出一本册子，翻开第一页，将上头的第一行划去。

“出人头地手册，上位法则第一条……新人入江湖，必要装逼……这件做完了。”

划去这一行，年轻人望向远方天际，眼神骤然转厉，伸手虚抓，仿佛这一抓就要掌握天幕之下的一切，气吞山河。

“我的成功，我的传奇，就从这一刻开始，白银谷将成为我灿烂传说的首页，我的江湖、我的天下……等着你们的主角吧！”

无比自信的话语，若有人听见，必将印象深刻，只可惜他身边什么人也没有，没人为他记下这历史性的一刻，而他似乎也不很在乎，拿笔搔搔头，划去了册子上的第二行。

“上位法则第二条，出发之前，必要做历史性传奇宣告……这条也做完了，划掉吧，不过，话说回来，这是我第几次做传奇宣告啊？宣告了那么多次，为什么我还没上位？啧，写这本手册的家伙，该不会是唬人的吧？”

年轻人用笔搔了搔头，看来十足懊恼的样子，而当天上风雪又一次席卷降下，他的身影消失在风雪中，只余客店内持续传来的喧闹人声……

—————

吉尔菲哈特所住的白银谷，位于大地西南方奇斯卡尔山脉的边缘，只要往里头再深入一步，就会碰到世居于山中的兽蛮人，这些凶暴部族人不人、鬼不鬼，非人非兽，力大无穷，普通人避之惟恐不及，也就只有吉尔菲哈特，才能住在他们势力范围的边上，一住就是许多年。

很多人把这看成实力的表现，毕竟不是什么人都有这份能耐，然而，只有熟识吉尔菲哈特的人才晓得，堂堂天下第一的大炼金术师，没有被礼聘供奉起来，却不得不流落荒凉之地，这正是吉尔菲哈特的无奈与失败。

怎样也好，因为吉尔菲哈特的到来，本是荒山的白银谷得到开发，外围还多了一个小镇，镇上所住的，除了抱持希望不放弃的求宝之人，就是为了赚他们钱而来开店设铺的商人，为这荒凉之地，添上少许繁荣。

由于运输不便，物资缺乏，这些店铺的素质都只是一般，说不上什么好品质，但镇中央专门接待贵客的玉龙庄，却是一所雕梁画栋，亭台楼阁齐备，极具气派的豪华庄园，这座庄园正是吉尔菲哈特的作品。

无中生有，这是创世之神才有的能力，任何神、人都没办法，炼金术师也是一样，资源困乏的问题，也困扰着吉尔菲哈特，但一流的炼金术师，总能以一化多、变废为宝，所以仅仅三日，他便令这座庄园拔地而起，修建完工，而比起建筑本身，后来在玉龙庄中服务的杂役、仆佣，更为外人所津津乐道。

白银谷的方圆百里之内，除了几座小山村，罕见人烟，就算要从里头招募，素质也不会好到哪去，吉尔菲哈特更不可能找兽蛮人来当仆役，于是，身为炼金术师的他，巧手点化，造出了一堆拟真人偶，用来充当仆役。

创造生命，这是至高无上的神能，炼金术无法做到，吉尔菲哈特的拟真人偶，外型与真人一样，全是俊男美女，能够执行简单的命

令，智能相当于十岁小孩，像这样的拟真人偶，遍布玉龙庄内，为入住的贵客服务，满足客人的一切要求，光只是这样的安排，还不足以让玉龙庄正常运作，但再加上几个从镇中、附近村里选来培训过的管事，就能把玉龙庄打理得井井有条。

整座白银谷，被复杂的结界法阵所封，谷口只见一片迷雾，连看也看不进去，更别说深入，这是吉尔菲哈特亲自布下的屏障，多年来不断更新，只要是对吉尔菲哈特的专业给予高评价之人，就不会傻得强行闯关，那片迷雾虽然看不清楚，可是谁都明白，里头杀机处处，随时都会要人命。

求宝之人来到白银谷，自然是为了得到吉尔菲哈特的作品，而要求宝就得先碰到人，偏偏吉尔菲哈特近年来足不出谷，根本不在外头露脸，旁人想求也求不到，只得在外头镇上日复一日待下去，少数人自恃本事高强，打着硬夺的主意，强行闯谷，却都落得有去无回的下场。

这次吉尔菲哈特关门作品的消息传出，白银镇上几乎被急涌而来的各方人马塞爆，除了表明态度来求取宝物的，还有人打着正义旗号，特来赶助吉尔菲哈特一臂之力，要帮着他守护作品，绝不让他受人胁迫而从事，更有人跑来当和事佬，希望协调群雄，避免爆发武力冲突，徒添死伤。

如今，求宝的、想抢宝的、想助阵的、想当和事佬的，多方人马已齐聚白银镇上，虽说迄今为止，吉尔菲哈特仍未露面，也没有人知道他的最后作品到底是啥，但各方人马的首脑，全都住进玉龙庄，等着吉尔菲哈特的出面交代。

第一章 出人头地·人中珠玉（四）

能入住玉龙庄的宾客，都不是普通人，全是江湖大豪、一方高手，这些人相互间分属不同势力，有些还处于敌对，甚至多次交手，如今全住在一个屋檐下，整体气氛之诡异，可想而知。玉龙庄内的拟真人偶，智能有限，对此感觉不深，但那些管事却都被弄得神经紧绷，快要崩溃，此刻，一名管事受不了这过于紧张的气氛，偷偷躲在花园一角休息。

“真是一群神经病，连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这样也能追着来要？到时候如果最后作品是一件马桶刷，也要抢回去当宝吗？”

蹲在角落，自言自语，这名管事是个十七八岁的少女，黑色头发，蜡黄面色，和那些拟真人偶相比，俊美程度差得真不是一点半点，这也很正常，庄内的真人管事，都是来自镇上与附近村落，荒山野岭，哪出得了什么倾国美人？正常情形下，山野村姑，差不多也就是这类素质了。

少女蹲在假山石下，从袖中偷偷取出一支菸，菸是从招待客人的菸盒中偷出，她以往没抽过菸，只是看那些贵客吞云吐雾，似乎非常享受的样子，还说可以消除压力，今次逮着机会，便偷了一根想躲起来试试。

“咳！咳！咳咳……”

一如每个初试烟味的少女，偷偷抽菸的代价，就是狂咳至眼泪横流，完全不能理解，为何这么呛人的怪玩意儿，居然还有人爱得要命，恼火之至的她，一下就将菸扔到脚下，用力踩灭。

“搞什么，呛得我这么难受，这东西真是……”

话没说完，少女手脚忽然被什么东西缠住，似是捆绳，还不只一根，将她双臂连同上半身一起捆住后，发出一股大力，拉得她离地飞起，重重摔到一旁。

“哈哈，抓到了！”

手拿捆人套索的，是五名二十几岁的青年，衣服看上去，该是某个帮派的帮众，职位多半不高，也不是什么大帮派，欠缺教养，才会在玉龙庄内肆无忌惮地胡来，至于他们想要干甚么，少女就算不是很懂，也感受得到危机。

“闷了几天啦，这鬼地方连个妓院也没有，还是人呆的吗？”

“嘿嘿，不是没有，只是你歪嘴老三付不起而已，奶奶的，这荒凉地方，妓院居然像观光风景区一样宰人！”

“是啊，这庄里的婢女漂亮是很漂亮，却全他妈的都不是人，好不容易逮了个小妞，却长得……这也太普通了吧？叫人怎么玩得下去啊？”

“话不是这样说，你们看，这小妞……胸口好像还挺有料的。”

几个登徒子你一言，我一语，越来越是下流，还有人准备开始把风、解裤带，少女就这么被五头色中恶狼给包围，只是纵然身陷绝

境，她的眼神也一直维持冷静，没有分毫动摇，直到其中一人急不可耐，抢先在少女胸前摸了一把，她才像受惊的小兔一样，整个身体猛往后缩，但被缠索捆住，逃也逃不了。

这个动作，刺激了男人的兽性，刹时间，他们的笑声近乎狞笑，只是他们并没留意到，少女的眼神有着惊愕、愤怒、羞怯，却没有惶恐，反而显得异常冷静，而且……越来越冷……越来越冷……

五个意图不轨的男人，正要动手，其中一个再次伸手袭胸的男人，忽然发出惨叫，抖着手，踉跄后退，其他人吓了一跳，就看到他右手鲜血横流，似是受了伤，还来不及出言相询，急速破风声连续响起，剩下四个人的右掌都给利器打穿，握着的套索全落了地。

“什么人？”

“大胆狗贼！暗算你爷爷！”

“狗娘养的，滚出来！”

连串大骂声中，他们也已经看清楚，五人的手掌都被短箭射穿，这短箭约有两掌长，比寻常的弓箭短，却比暗器长得多，不晓得如何发射，劲道强得异常，一箭射出，破肉穿骨，甚至还有两个人的手掌，直接给钉在大腿上，拔也拔不出，惨叫得像鬼一样。

五人纷纷拿出兵器，想摆开架式，只是所有人的右掌被废，匆忙间只能左手拿家伙，又要止血，又要喊痛，怎么看都没有气势，这情形落在少女的眼中，更觉得可笑，人家躲在暗中发箭，形迹不露，占尽优势，哪可能蠢得跑出来？玩弓箭和暗器的人，从来就不是站出来和人真刀真枪拚输赢的，这人连续五箭不虚发，箭法极准，恐怕下一

次出手，就直接是五箭破喉，可笑这五个傻瓜不找掩蔽不逃跑，只一个劲在这里叫嚣，全不晓得一只脚已进了鬼门关……

第二章 远交近攻·无往不利（一）

（江湖人真蠢……好蠢……）

少女心中这样暗暗说着，但稍后发生的事，却让她更搞不清楚这些江湖人，一声大笑传出，一个人影从花园的另一头，约莫六十米外的大树后头转了出来，肩上背着一把铁弓，看起来非常厚实，无怪能射出如此强猛的劲箭。

这人相当年轻，不到二十岁，边幅无修，穿得非常邋遢，脸上更是一副络腮胡，怎么看就怎么让人摇头，最让人傻眼的，就是他似乎认为这边已经没有任何危险，满面春风，笑容可掬，搓着手，大步走过来。

“哈哈，几位仁兄，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不过几位这样的泡妞手法，似乎有点……嘿嘿嘿……大家都是文明人，何必……”

话没说完，三件兵器就已经架到脖子上，有刀有剑，还有几名伤者的满面怒容。

“臭小子！暗箭伤人，卑鄙！”

“卑鄙是我的兴趣，无耻是我的性格，所以这指控我就笑纳了，几位用刀剑架在我脖子上，意欲何为啊？”

“贼王八，你偷袭伤了爷爷们，要你填命！你下辈子长长眼吧！”

“哦，射伤了手，就要赔命，几位真会做生意，不过，你们真认为这样就能取小弟性命，为社会除害？”

年轻人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让几名凶人大感困惑，兵器都已经架在人家脖子上，煮熟的鸭子还会飞上天去？

“唉，你们出来跑江湖，动手宰人之前，都不先弄清楚对方身分的？不知道对方身分就喊打喊杀，这是江湖大忌喔。”年轻人耸肩笑道：“我身为一个文明人，非常喜欢用工具，距离够远，就躲起来放箭；靠得近了，我就放这个！”

年轻人闪电出手，从袖中翻出一件事物，他动作太快，旁边几个人虽然刀剑架颈，却都没能反应过来，看到他手里突然多了件东西，以为是武器，第一念头就是想要动手，刀尖都已割破皮肉，渗出鲜血，年轻人笑嘻嘻的脸色不变，反倒是几个人看清了那件东西后，如遭雷击，浑身剧震，大叫出声。

“白、白莲金令！”

叫声中满是惊恐之意，几个人吓得扔了手中的刀剑，全部跪倒在地，少女看着这一幕，大惑不解，那个年轻人反倒是不以为奇，也不管颈上仍淌血，仍旧笑嘻嘻地说话。

“看你们的样子，是金枪帮，还有铁剑盟的人吧？你们算是圣教的外围组织，帮主和长老隶属于道门麾下……孙子辈的，像白莲金令这样的高级货，你们恐怕不认得，需不需要我解释一遍啊？”

“不、不知尊使到来，有失远迎，教内规矩，见白莲金令如见……如见……”

“行啦，见金令如见教主圣尊，这些老掉牙的话全都省了吧，反正你们在乎的也不是这个。教中不成文的规矩，银令以下，授予教中亲贵，见令如见教主圣尊，但金令只由教主密使出掌，执行超机密任务，为了保密，见一个杀一个是常有的事，还有过屠村灭镇的前例，所以……金令又名阎王令。”

年轻人摸着下巴，道：“你们也是知道规矩的人，这么说……该死而无怨了？”

每说一句，这几个人就忙不迭地磕头，还有个人吓得尿了裤子，一个劲地说着饶命，年轻人又摸了摸下巴，道：“说起来，我不是变态的，不喜欢到处杀人，这样很不好，算你们走运，今天就放过你们吧……”

五人如蒙大赦，连忙磕头谢恩，正要离去，忽然听年轻人咳嗽一声，道：“这样就想走？你们不知道规矩？欠债还钱，你们还插着我的箭，临走还要占我便宜？”

话中有话，五人顿时脸色惨白，犹豫了一阵，为首的一人猛一咬牙，挥刀把自己中箭的那只手掌连腕砍下，其余四人依样照做，瞬间地上多了五只血淋淋的断手，跟着他们便立刻逃走，不敢停留片刻。

年轻人看了看犹自坐在地上的少女，又看了看地上的断手，失笑道：“江湖规矩就是这点不好，要他们还箭而已，怎么把手都砍下来了？”

“你……你这个人，怎么那么阴险？口口声声说要饶人性命，放人都还要留人一只手，太卑劣了吧？”

少女的指责，没让年轻人觉得有什么不妥，如果是个普通的女孩，见了刚才的血腥场面，必然胆颤心惊，害怕自己也给灭口，偏偏这少女什么也不怕。

年轻人随手在颈中止了血，笑道：“做人要感恩，我帮了你这么大的忙，你是不是该表达一下谢意？”

“帮我的忙？就因为你救了我？少自以为是了。”

“不是指那个。”年轻人指了指少女身下的草地，少女顺着一看，底下的青草不知何时已枯萎一片，不由得变了脸色。

年轻人道：“刚刚那些人要对你乱来的时候，周围的魔力波动一下子增强了，我不能肯定那是魔法还是魔导器，但能量相当强，发动起来，肯定那些家伙没有好下场，所以认真来说，我其实是来救他们的命，还有帮你忙的。”

“什么意思？”

“……吉尔菲哈特长年隐居在谷里，外头别的事情他或许可以不理，玉龙庄是他亲自建下的据点，里头的动静，他没理由不关心，就算他用魔法设备远程监控，总也要留个人当眼线，才好应变各种状况啊。”

年轻人笑道：“据我所知，玉龙庄的总执事，只是他从附近山村雇来的一个村姑，啥也不知道，只负责偶尔转达吉尔菲哈特给她的话，很多人都死盯着她不放，但我相信，如果她身上没问题，那吉尔

菲哈特必然在庄中藏着一个暗桩，一个真正的心腹……我已经在这里盯了三天，注意里头每个成员，包括那些不是真人的家伙……终于，有了发现。”

“……你想怎么样？”

少女双手一挣，捆着她的套索寸寸碎断，用以表示她不会任人鱼肉，只是这个可爱的小动作在年轻人看来，却暴露出更多的东西，绳索断裂的那一瞬间，魔力能量汇集在绳上，绳子先是脆化，然后才碎裂，这已经可以看出少女所用的手法……

第二章 远交近攻·无往不利（二）

“你是潜伏在这里的，要是没有我，刚才你已经暴露身分，这种事相信你不愿意发生，所以，无形之中我已帮了你一个大忙，而你也欠了我一份大人情。”年轻人笑道：“我还没想到这份人情该怎么还，后头想到了再找你说，不过，要是你愿意，今晚过来以身相许，我也不反对啊，哈哈。”

话才说完，气红了脸的少女就一个箭步窜上来，伸手就给了他一个超响亮的耳光。

“无耻！”

一击得手，少女才好像察觉到什么不妥，退后一步，胡乱说道：“我长得这么……这么普通，这样你也要，你和刚才那些人一样不长眼！”

“这个嘛！他们确实有眼无珠，我就不同了。”被打了一耳光，年轻人半点不生气，笑道：“吉尔菲哈特是伟大的炼金术师，这点不错，但要说到易容术，他就是个外行了，你脖子上易容膏的接缝痕迹太明显，鼻子也怪怪的……小姑娘，术业有专攻，可不是随便贴张假面皮上脸，就叫易容改扮了。”

“你看得出来？”

“现在只有我看出来，你要是不把破绽补上，很快玉龙庄里的九成人也会看出来，江湖中还是有亮眼人，况且……”年轻人笑了笑，目光落在少女鼓胀胀的胸口，“他们说得没错，你……确实挺有料的。”

“啪！”

又是一声响，落在脸上，赏完耳光的少女，怒道：“老师说过，圣莲教的人没一个好人，我才不会还什么人情给你。”

“吉尔菲哈特是你师父？有趣，但不能一杆子打翻一船人啊，你老师早年也是圣莲教医、卜、星、匠四神之一，你连他也骂进去？再说，圣莲教的人不是好人，这关我啥事？”年轻人看看手上的金牌，“哦，你说这个啊？道具而已，不要介意。”

说完，随手一捏，金牌应声而破，非但不是金质，甚至还是空心的，少女一下看傻了眼，楞道：“金牌是假的？那你刚刚……”

“忽悠他们啊，这种高级货他们反正没看过，随便看看就随便信了，一群权威主义的受害者，唉，可怜的孩子……”

年轻人耸耸肩，随手又从袖中亮出几块一模一样的假金牌，“我说过了，混江湖我靠道具，远了就放箭，近了就亮金牌，白莲金牌是我吃饭用的家伙，当然要多几块随身携带。”

“可是……他们……他们的手……”

“怪我喔？我要他们还箭，他们自己把手砍了，这关我屁事？混江湖混得脑筋迟钝，真是武术界的耻辱。”年轻人道：“那几个人没死，回去少不得泄漏风声，他们的上司可没那么好骗，等一下说不定

就会开始追查假冒圣莲密使的事，我为你担了这么大干系，你又欠我一份大人情了。”

如此厚颜无耻的家伙，少女一生从未遇过，当下有种气到发晕的感觉，勉强道：“你该不是要我把你藏起来，然后藉此进入白银谷吧？如果你有这种想法，我劝你……”

“不用，大人情是要留着以后讨的，这点小状况我自己处理就成，人海茫茫，他们也未必找得到我。”

“找不到？这个镇就那么点大，你长得又这么明显，别的不说，光是你一脸的大胡子就……咦？”

少女察觉到问题，瞪着年轻人，就看他笑嘻嘻地往脸上一撕，整片杂乱的大胡子，赫然是黏上去的假货，随手就撕了下来，没有了胡子的那张脸，白白净净，秀秀气气，让人看了就生好感，只是不知道为什么，这张脸…好像有些匪气。

“胡子现在没有了，干净衣服我随身还有好几套，你说，他们等一下上哪里找穿着邋遢的大胡子去？”

少女皱起眉头，看到这里，她反而镇定了下来，隐约感觉到，这个年轻人似是不停在惹自己发怒，虽然不知道他的动机，但总没理由让他称心如意，越是面对挑拨，自己越该镇定。

（在我见过的人里头，这家伙的机灵应变，算是一等一了……唉，我也没真的在江湖上混过，不知道真正的聪明人是怎样，听说那些智者一步百计，脑筋动动就有无数念头，我是肯定不成的……但如果只是摆平这家伙，应该也不难。）

少女一言不发，双掌缓缓交叠起来，这手势看似不经意，其实却做好了准备，只要手指一动，那个年轻人脚下所踩的地面，就会喷发极冻冰岚，在零点一秒内，将他整个人冻成一块大冰，随手敲一下就会碎裂，简单把碎冰扫扫，旁人根本来不及发现……类似的机关，玉龙庄中遍地都是，这家伙挑自己来欺负，可真是找错人了……

“淡定！做人要和谐，别动不动就打打杀杀的，你眼中的杀气都快喷出来了，杀我对你没什么好处，处理尸体很恶心的，再说，我又不是来与你为敌的，说不定还能帮到你，大家拿出诚意来，和气点好吗？”

年轻人笑了笑，自顾自地从怀中取出一本册子，翻开首页，“嗯，装逼又装了一次，那第二条……唔，这一天、这一刻，东方恋雪与凤香结识于花园中，除了后世的历史学家，当时就没有人能够预测，这两个江湖超新星将为大地带来多大的风云变动……”

少女一惊，不知这人怎么会晓得自己的名字，但转念一想，他既然已经在旁窥视三日，肯定有机会听见自己的名字，不足为奇，只是……他拉拉杂杂说这些东西，祈祷不像祈祷，难道发了神经病不成？

“你又发疯了？”

“没，身为一个江湖新人，我只是想早点上位而已，仪式总要照程序来。对了，我有一个问题一直想问你，你的名字里藏着一个秘密，希望你能为我解答，当作还我的第一个人情。”

“我的名字？”

风香不觉得自己的名字有藏什么秘密，但好奇心确实被撩拨起来，横竖不是要泄漏吉尔菲哈特的下落，也不是要带人进白银谷，答应点小事应该没问题吧？

“……你问吧。”

“记得你叫做风香……” 年轻人的表情严肃，眼神非常认真，
“你的缝……当真很香？”

第二章 远交近攻·无往不利（三）

少女愣了短短几秒，虽然晓得这可能也是对方的故意挑拨，但这一次没能忍住，她迅猛做出回应，令得一声惨叫回响于花园中。

“呜哇~~~~问问而已，你居然插我眼睛！”

风香觉得自己今天倒楣透顶，这辈子从没碰过这么乱七八糟的人，脸皮超厚，卑鄙下流，还好像有着出不完的鬼主意，自己的身分已被揭穿，他虽然满口没有一句要胁，但要胁的意味谁也听得出来。

自己那一下插眼之后，这家伙藉口疗伤，匆匆逃逸，尽管没说什么时候会再露脸，但估计不用多久，就会再次出现自己面前，到时候，肯定会要他好看，绝不是只插一下眼睛就算了。

说起来，自己其实不是那种土土的村姑，过去曾多次随吉尔菲哈特造访各大城市，待的时间都不长，却也算见过世面，与其他那些山野村妇大不相同，这是吉尔菲哈特特别为自己安排的历练，自己对历练成果不能说很有信心，眼下正是首次考验，没想到却碰上个那样的家伙，感觉真是挺糟。

即使没有那个家伙，眼前的情况也够烦了，关门作品的这件事，意外泄漏了出去，弄得外头一堆牛鬼蛇神，其他的倒也罢了，就是那

几大势力最难处理。

放眼当前大地，虽有诸国并立，却以神圣密德兰帝国为尊，实力最强，长年征伐吞并下来，已占据大地六成土地，所有精华区域尽入其疆，独称帝国，迫其余诸国改名为王国或大公国，霸道之至，要不是因为国内问题严重，早已并吞掉其余弱小诸国，一个不留，白银谷虽不在帝国领地内，却不可能独立于帝国的影响力之外，近几日来，帝国那有如庞然巨兽般的阴影，已形成实质压力，一日重过一日。

慈航静殿、太乙真宗，一佛、一道，两大宗门在大地上传承久远，已逾千年，素来就是正道势力的中流砥柱，无论是大地上的哪一国，只要是人类势力，就有这两大宗门的弟子，其势力超越国界，比寻常的中小国家更强得多，尤其是慈航静殿，底蕴最为深厚，神圣帝国席卷大地，气焰滔天，对之却不敢轻侮。

帝国近十年来对外休兵，专心处理内部问题，为了避免引起国际纠纷，不便在国外公然行动，一切只能暗着来；慈航、太乙两大宗门，自重身分，纵然在乎那件关门作品，也不会扯下脸来豪夺，相比之下，还是另外那个麻烦最要命。

圣莲教，源于一个死灰复燃的古老教派，消失大地已久，近百年前重新创教时，没有引起太多的注意，只是一个在乡间骗骗愚夫愚妇的小组织，却在数十年内迅速崛起、壮大，兼容并蓄，博采百家，广收各派好手，什么黑白两道的成员都被吸收，势力飞快膨胀，如今已是大地上数一数二的强大势力，论底蕴，或许还不及两大宗门，可是比起战力，肯定胜过两大宗门。

更令人感到畏惧的一点，就是由于在短时间内急速扩张，圣莲教麾下成员良莠不齐，教规松散，风气极坏，加上仍处于扩张期中，侵略性十足，经常爆发武力冲突，作风狠辣，往往不择手段，令人避之惟恐不及，不愿轻易惹上，眼下最大的压力来源，正是圣莲教一方。

若照圣莲教一贯作风，既然对这最后作品志在必得，就不会在乎什么手段、形象，早就直接开军队过来了，圣莲教非国非邦，但教中天、神、道、佛、巫五门，都有各自的私人部队，战力强横，即召即来，素来横行霸道惯了，之所以这次没有蛮干，是因为吉尔菲哈特过去曾是圣莲教的四神之一，至今也未被完全除名，香火之情倒是其次，如果公然撕破脸，不仅给人看笑话，也会让其他势力有介入空间，因此，圣莲教迟迟没有动作，连使者都只传了书信说要来，却至今未曾抵达。

风香对于江湖事只是一知半解，吉尔菲哈特偶尔会提一些旧事，却也说得不多，自己试着多搜集情报，多去分析，却常常被弄得晕头转向，搞不懂那些江湖人的想法，只觉得……单纯作炼金术研究、各种器物的制作，远比处理那些复杂的人事要简单多了。

不幸中的大幸，就是自己的身分尚未全面暴露，除了那个超厚脸皮的无赖，还没有人发现自己的秘密，应该可以多撑些时间，不让人入白银谷去……说来真是太不公平，那么大的压力，该扔给吉尔菲哈特去扛的，却落在自己肩上……

“唉……什么烂情况啊……”

风香在一面镜子前整理了一下衣服，镜中的影像，一个脸色有些蜡黄，似有病容的女仆，面目尚称清秀，穿着蕾丝白围裙，看来很普

通，而她左看右看，也瞧不出什么易容膏的破绽，不知是自己专业技术不够？还是那个家伙言过其实？

“江湖……一堆怪人聚集的地方……”

摇了摇头，凤香拿起端茶的托盘，回到玉龙庄的大厅。

玉龙正厅，是整座玉龙庄最大的厅堂，容纳几百人不成问题，为了表现气派，八方开阔，都是大面的落地窗与透明玻璃，尽览四面庭院山水，院中绿野流觞，经过特殊设计，水过各处石洞，都会形成音符，环绕一周，宛如一首乐曲，最特别的地方，就是每逢下雨，水量、流速发生变化，各处石洞冲激发出的音符，还会与平时不同，变化万千，最令造访过玉龙庄的贵客啧啧称奇，赞叹不已。

依照玉龙庄的过往规矩，来自四面八方的贵客，依照所属势力，分别被安排在各处独立院落，有相当大的私密空间，省得有仇家狭路相逢，引发冲突，这次也是如此，可是为了关门作品一事，谁也不甘心被关在院落里耳目闭塞，于是大批江湖宾客都到了主厅，忙坏了接待的仆役，凤香也藉机混在里头，从那些江湖人的说话中搜集情报。

第二章 远交近攻·无往不利（四）

这个工作之前一直干得不错，可是最近两三天，来此求宝的江湖人，眼见四面八方的来人越来越多，压力越来越大，吉尔菲哈特又不曾露面，不晓得在暗处打什么主意，气氛诡异，连带也使得这些江湖人再难沉住气，言语动作渐趋火爆，好几次都差点打起来，那些只有简单智能的人形傀儡不觉得有什么，凤香却时时心惊肉跳，被这紧绷的局面弄得喘不过气来。

“……搞啥啊？我说这吉尔菲哈特到底是什么意思？做了东西出来，到底要给谁？好歹也出面说个一声啊，一直闷着不出来，搞得大家困在这里，进也不是、退也不是，算什么啊？”

大嗓门传入耳里，凤香认得那是神拳盟盟主过千山的声音，神拳盟是个小门派，过千山本人的实力也稀松平常，勉强上得了枱面，在江湖上的名头，主要还是得自于他的嗓门够大，这实在是一种悲哀。

最初，在玉龙庄中碰到类似情形，凤香只觉好笑，群雄聚会的场面，慈航、太乙的代表没出声，最是嚣张的圣莲教也没动作，那些小门派的掌门却总抢着跳出来讲话，这到底是因为没见识、不知死活？还是“半瓶水，响叮当”呢？

不过，吉尔菲哈特却向她解释了这种情形。

‘小门派生存不易，稍微行差踏错，便可能招来灭顶之灾，因为一两次失言，被人杀光满门良贱，在江湖中是常有的事，但总是抢着出风头、抢着说话，却还能继续存在，这样的人或门派，不管大小，都不可以小看。江湖路不易行，能总在风尖浪口全身而退，必有保身艺业，若只看表象，往往就会吃上大亏，外头的世界……貌似忠厚的狡诈之人、扮猪吃老虎的阴谋者，太多太多了……’

吉尔菲哈特语重心长道：‘那些大势力的首脑人物，城府都很深，绝不轻易表态，一旦表示清楚，就失去可以斡旋的空间，所以他们总会拿人来当枪使，看似小帮小派，背后却有庞大的身影，他们的一言一行，正代表了后头主子的态度。’

‘那……这些大势力，什么时候才会出来表态呢？’

‘除非……志在必得，绝无转圜余地，无论如何也要达成目的，他们才会主动出来表明态度，这象征着决心，通常……都会非常麻烦……’

吉尔菲哈特的话，言犹在耳，但凤香对江湖大势不熟，无从判断这个过千山的背后，到底有没有其他势力支持，就只听见他的大嗓门，大声嚷嚷。

“过兄好豪气，但吉尔菲哈特就是不出来，你又能如何？冲进白银谷去吗？那白银谷号称有入无出，不晓得多少英雄豪杰困死其中，过兄神功无敌，就代表大伙儿出头，闯进白银谷去，请大炼金术师出来说话如何？”

一句话从在场群豪之中抛出，发话者实力在过千山之上，但连他自己也不敢硬闯白银谷，现在这么说，自然只是挑拨笨蛋去当出头

鸟，而过千山显然也不是蠢得太厉害，听了挑拨者的话，他没有立刻嚷着要去闯谷，却是哈哈大笑。

“吉尔菲哈特像乌龟一样躲在谷里，那边机关埋伏这么多，老子可不会傻傻冲进去当靶子，横竖这里也是他的地盘，老子把整座玉龙庄的佣人杀光，庄子也一把火烧了，不怕他不出来见人！”

凤香一脚踏在厅边，正要进去，骤听见这句，登时一愣，不晓得是不是该立刻转头离开，才刚迟疑了一下，便听见一声佛号犹如暮鼓晨钟，直贯脑门而来。

“我佛慈悲！”

第三章 拂拭神通·九天雷动（一）

一声佛号，振聋发聩，蕴含着无比精纯的佛力，传入耳里，不只让人精神为之一振，心头还一片祥和、安宁，什么负面情绪都为之一空，是真正的佛门高僧所发，而有此修为的，自然只会是来自慈航静殿的高僧。

凤香心神略定，端着茶盘走进大厅，斜眼一看，厅上众人都以敬佩的目光，望向西南方的十余位僧侣，为首的一名老僧，六十来岁，须眉尽白，袈裟大袖飘飘，俨然就是图画中的有道之士，两眼似乎有些昏昏欲睡，但刚才那声佛号，震动四座，让谁也不敢小觑，正是慈航静殿罗汉堂首座，眠月大师。

罗汉堂在慈航静殿中，司职所有弟子的教学，其中也包括武技，在罗汉堂任职的僧侣，等若是武术教头，这位罗汉堂首座就是总教头，一身禅功自然是厉害得很了。

慈航静殿属于佛门体系，僧侣的修练模式，与寻常武者不同，实力强横与否，不只是看体内的真气、内息，也和个人的佛力关系重大。佛力即是信仰力，透过自身虔诚向佛，诵经修持，洗涤前业，明心见性，渐渐产生佛性，而后化为佛力，这是为小乘修法；若能广弘佛法，普渡众生，教化万民，怀大慈悲，如此也能生佛性、化佛力，是为大乘修法。

佛力可以由信徒的信仰力生成，也可以由神佛恩赐，尽管这种例子极其罕有，但总之是比修炼魔力、真气要快得多，当僧侣成功将佛力融合本身真气，化为一体，实力就陡增一倍，所以慈航静殿之内，高手如云，傲视其余宗派，而且佛力也会产生神能，除了放光、净化、治疗之外，僧侣们所独享的拂拭神通，令普天下的魔法师咬牙切齿，更是慈航静殿能在大地上屹立千年不倒的主因。

只是，有利故有弊，僧侣们的修行纵有千般好处，却也受限良多，佛力讲究慈悲，如果一个持戒修行的僧侣，动不动就好勇斗胜，手染百人鲜血，那还谈什么修行？所以僧侣的修行，受戒律限制，一旦违反戒律、杀孽太重、抛弃信仰，身上佛力就会大打折扣，甚至可能毕生修为一夕化为乌有，因此，千年来大地上的人们都知道，慈航静殿高手众多，有些时候甚至比大地上其他势力加起来都多，但综合战力却不怎么样……

无论如何，慈航静殿的势力，天下人谁也不敢轻忽，再加上刚才一喝之威，足显实力，这位眠月大师既然开口，厅上众人便随之沉默，想看看慈航静殿有什么话说，之前连着多日，慈航、太乙的使者虽然都已抵达玉龙庄，却未公开表态，众人刚才一番闹腾，本也就存着逼这些大势力拿个话的心思。

眠月道：“我等远来是客，当有为客之道，岂能以刀斧施加无辜仆役之身？还请诸位施主自制。”

话的本身没多少新意，只是出自慈航高僧之口，让人必须慎重看待，不过，能被慈航静殿派到这里来，肯定也不是那种迂腐不化，只懂得说大道理的呆子，所以喝止住神拳盟的过激意图后，眠月禅师道：“各路朋友远道而来，聚会在这玉龙庄中，也是有缘，但主人不

露面，出家人总不能整日赖着不走，尽吃主人家的白食，廉教御，不如明日由你我出面，到白银谷去看看情况如何？”

此言一出，众人的目光登时移到大厅右边一众道人身上，那是太乙真宗群道的位置，领队的长发道姑年约四十，身材极高，足足一米八的个子，浓眉大眼，顾盼之间，英气横生，虽然披着道袍，气势却像一个征战沙场的女将军，腰间更还挂着一柄巨剑，却是太乙真宗三十六教御之一的廉杏贞，也是此次太乙真宗一行人的首领，成了数十人中的一点红。

太乙真宗以修道成仙为目的，讲究依附仙山灵脉，吸纳天地日月精气，去芜存菁，超脱为仙，因此门徒广布天下名山大川，在山中开辟洞府，**修道，以其疆界地域划分，共分三十六府，每一府设一教御，统帅一方，掌教真人则由三十六教御中升任选出，坐镇总部龙池，号令天下道流弟子。

与僧侣不同，太乙真宗的门徒入教，都是为了修己成仙，修道也不是为了求神救赎，自然没有信仰力可言，也没法凝成佛力与真气结合，他们的修练之法，有些近于魔法师，都是探寻森罗本源，将自身与自然元素结合，因此武技均带有元素属性，威力极大，而修练与使用元素类的术法，也事半功倍，再加上镇山之宝乾坤诀，千年来得以与慈航静殿分庭抗礼，历久不衰。

“眠月大师，你客气了。”廉杏贞长身站起，对着慈航众僧一拱手，“我此次动身之前，掌教真人以水镜传令，表示贵我两派交好，这次要尽可能与慈航同心协力，大师既然有请，廉杏贞敢不从命？”

廉杏贞是武将世家出身，本人也曾是神圣帝国的重将，虽是女子之身，说话声音却铿锵有力，充满军将之风，剽悍有力，不过，比起她的话、她的剑，她的身分更引起在场众人兴趣。

太乙真宗三十六教御，廉杏贞已有大剑师的实力，在三十六教御中算是上乘，却还没到佼佼者的程度，然而，太乙真宗自圣莲教崛起后，便与神圣帝国亲近，启用了一批神圣帝国人升任教御，让双方关系更加友好，此次白银谷事件，帝国为之震动，却没有派出使团，便有人开始怀疑，这位廉教御是代表太乙真宗而来？还是也能代表帝国？

廉杏贞道：“明日大师且作壁上观，与我同来的师侄中，有几位精于机关土木之道，虽不能与大炼金术师相比，却也未必派不上用场，明日各位就看看我太乙真宗的手段。”

第三章 拂拭神通·九天雷动（二）

眠月禅师本来的意思，是联合到白银谷外，求见吉尔菲哈特，请大炼金术师现身交代，两大宗门少不得还会负责保障他的安全，但廉杏贞这么一说，显示太乙真宗有备而来，一开始就有闯谷的打算，眠月禅师闻言略一沉吟，看似昏聩的双眼陡然精芒一闪，徐徐道：“贵宗的俊才只是精于机关土木？还是恰好也曾任职帝国军中？”

廉杏贞朗声道：“本人过去在帝国军中为将，故旧门生后来随我投入本宗，亦属多有，又何足为奇？”

解释合理，但谁也听得出弦外之音，帝国与太乙真宗在此事上恐怕已有共见，决定采取强硬态度，迫使吉尔菲哈特出面，尽速解决此事，如此一来，口口声声说尊重慈航静殿、要与慈航众僧一同行动，恐怕就是要把慈航静殿绑架上战车了。

厅中数百江湖豪杰，一时都安静下来，等着看慈航静殿的回答，眠月禅师静了片刻，开口道：“廉教御，你也会土木机关？”

廉杏贞不意眠月有此一问，愣了一愣，道：“略懂。”

两大宗门代理人的话莫名其妙，旁人还真听得一头雾水，然而，不管怎么说，两大宗门即将一探白银谷，有这两大强手出面，吉尔菲哈特总得给几分面子，不能再躲着不出，即使他真的什么面子也不

给，慈航、太乙有备而来，绝不会在谷口空走一圈就回去，众人也就不用继续困在这僵局里了。

“慈航、太乙两大宗门好生威风，白银谷乃圣教属地，岂容外人说探便探，想闯便闯？”

一个又高又细，有如尖针般的声音，传入厅中，功法特异，似是由很远的地方传来，又仿佛直接在耳边响起，格外让人难受，尽管还没有表明身分，但听见“圣教”两字，所有人心中都是一震，暗道该来的终于来了。

吉尔菲哈特一生不得意，颠沛流离，与大地上的主要势力或多或少都有过合作，寻找发展的机会，但关系最密切的，仍是圣莲教，吉尔菲哈特甚至曾经贵为圣莲教四神之一，多年来圣莲教半将白银谷视作势力范围，这次各路人马闻讯而来，帝国与圣莲教的使者却迟不露脸，早有人觉得古怪，如今……该现身的总算都出来了。

不动则矣，圣莲教的人骤然现身，一鸣惊人，出来的不只是一两名使者，而是一支两百余人的骑兵部队，所有成员手执长枪、腰配重剑，身穿印有十字圣徽的轻甲，连所骑的马匹都在额上烙了十字圣痕，整支骑兵队行动时军容壮盛，动作整齐迅捷，显出良好的军纪，一下就由镇外沿着大道，直入玉龙庄来，庄中群雄心头一紧，知道是圣莲教的圣神骑团来了。

众人皆知，圣莲教组织庞大，“一圣双使三天尊，四神五门六散仙”，人才济济，高手如云，几乎看得人眼都花了，这里头有虚衔、有尊职，也有掌握实权的重要位置，其中操控大批实战部队的，便是圣莲五门，天、神、佛、道、巫，每一门均建起一支部队，为数十

万，还有十万的信徒预备队，总计起来，圣莲教号称拥忠诚信众百万，实则兵，傲视天下。

五门各有不同特色，圣莲教最初创立时，口号是“广收大地奇人异士，集天上万神合修之”，什么外来教派、远古灭绝的宗教，圣莲教都收纳在内，给予经费、资源，以供发展，最后选择其中五门，把该教派的古老术法发扬光大，建军设队。

圣莲神门，号称五门之中的骑兵第一，士兵穿着轻甲，行动轻便迅捷，但经过圣光法师的祈祷祝福后，全身笼罩在圣光之铠的防护下，防御力、魔防大幅提升，足可匹敌重铠，对上修习横练罡气十多年的硬功武者，也毫不逊色。这样的骑兵单独一个，还没有什么太大的威力，数量一大，连成一片，发动骑兵冲击过来，绝对势若奔雷，摧枯拉朽，几次圣神骑团出战，都是以压倒性的战果告终，无人不惧，特别是传说圣神骑团开发异种，制造出行空天马之后，大地上任谁都忧心忡忡。

躲在人群中的凤香，看到圣神骑团来势汹汹，暗叫不好，想起以前吉尔菲哈特的告诫，便想趁乱溜走，但圣神骑团还未入庄，一道白光突如其来，自大门口直射入厅，凝化成一道人影，却是一名年纪约二十出头的少女。

身穿白袍，腰间插着一支红色长笛，这名少女容貌甚美，却生具异相，尖尖的长耳，一头白发直披至腰，连皮肤都显呈异样的苍白，显然有北地精灵的血统，是个半精灵，她的白袍上虽有十字圣痕，但身上透出的血腥气息，甚至比曾为武将的廉杏贞还浓。

“大家远道而来，我代吉尔菲哈特大师欢迎各位，希望各位有一趟愉快的旅程，我是汤朱笛。”

明明也是外人，却以主人身分说话，表现出圣莲教的立场与霸道，而“愉快旅程”一句更藏玄机，仿佛正嘲弄着众人必将空手而回，徒劳白跑一趟，群雄听出这话含意的，都脸上变色，可是听到她自报姓名，很多人到嘴边的喝骂都缩了回去，暗道：原来是她。

圣神骑团的大团长，也就是神门门主，通常都是由骑士团中最强的圣光骑士，经特殊秘法淬炼、强化而升任，但半年之前，圣神骑团前任大团长海姆，不知出了什么问题，遭圣莲教以叛教罪名处以火刑，活活烧死，之后就由现任大团长汤朱笛接位。

只是，汤朱笛除了血统问题，让神门中人多所顾忌，她的过往资历也是个问题，她虽隶属于神门，却不是骑士团出身。

神门之中有多个组织，名气最大的除了圣神骑团，还有一个令人颤栗的所在，就是十字审判所，凡是圣莲教内的叛徒，都会被带到审判所，或是一些与圣莲教交战而沦为战俘的江湖人，都被监禁在内，据说那里是天下酷刑所聚，有着无数惨无人道的手段，能让犯人吐实、忏悔，哪怕是死人进了审判所，都能开口招供，因为神门有得是审问灵魂的技术。

第三章 拂拭神通·九天雷动（三）

这么见不得人、凶残毒辣的一个机构，大地上谁也闻之色变，汤朱笛之前是审判所的所长，拷问、烧死了海姆之后，走马上任，成了骑团的新任团长，这项人事方案令得教内哗然，反弹声浪排山倒海，骑团之内也士气低落，受此影响，汤朱笛目前是骑团大团长、神门代门主，未能正式接掌门主职位，江湖中人对她也是只闻其名，没机会见到人，一听说这名冰雪般的半精灵少女，就是响当当的大煞星，本想趁人多势众开口大骂的在场群雄，全部噤若寒蝉，不敢开口，否则，要是半夜被人破门而入，莫名其妙地被抓走，眼罩一摘，发现自己到了十字审判所，旁边都是各种刑具，从此不见天日，那就太糟糕了。

汤朱笛完全漠视群众的反应，手一抖，在空中虚画一个十字，跟着变化成漫天光点，散落向大厅中的每一处，不晓得她在干什么的人固然没反应，但晓得厉害的人却纷纷走避，惶恐不已。

“抽灵术！”

“神经病啊！哪有人这样乱放抽灵术的？”

“救、救命……”

一堆人想要从厅中跑出去，问题主厅中到处都是人，仓促间要逃，人群与桌椅拦路，又能逃到哪去？只见点点白光如雪飘降，一旦

沾着人，那人便目光呆滞，失魂落魄，被沾得多了，整个身体形影模糊，竟然出现魂魄将离体的现象。

十字审判所，最擅长各种拷问技术，拘魂锁魄正是他们的拿手好戏，要想在一群人里找出特定目标，更是不在话下，抽灵术在神门之中不算什么高阶术法，大地上人人都知道他们有这一手，只是没想到汤朱笛二十出头的年纪，凭着半精灵的先天优势，居然一出手就能施放涵盖整个玉龙厅的抽灵术，更没想到她竟蛮横到无视众人存在，招呼也不打一声，直接就出手施法。

凤香一见神门中人现身，便知不好，连忙闪躲，好不容易将所有光星全数避开，却连续撞了几个人，心中担忧，只希望在这混乱情势中，没人注意到这边。

忽然，一只手从后头捂住凤香嘴巴，跟着一件事物覆盖在她身上，拖着不及反应的她飞快往后退，周围的人群虽然多，却不知为何，谁也没发现她的迅速移动。

身边的人察觉不到，却不表示没人察觉到，施法的汤朱笛似有感应，目光移向凤香最初的所在，正要有所动作，金芒闪耀中，一声法咒传震而来。

“真陵干帝·莎婆诃！”

金芒过处，所有白色光星消失无踪，开始离体的魂魄，也重新回归体内，汤朱笛全身剧震，苍白的脸色更白，痛哼一声，“拂拭神通？”

慈航静殿的拂拭神通，与魔法师的反击咒语齐名，以至高无上的纯净佛力，强行抹消一切发动中的魔法、咒术效果，令普天下的术者恨得牙痒痒，也是慈航静殿傲立大地千年不倒的主因之一，汤朱笛的抽灵术被破，被抽出的魂魄回体，迷濛的眼神重现清明，但却也有特别倒楣的十几人，眼神不但没有变化，嘴角还开始流涎，双腿打颤，一下趴跪在地上，真正变得痴呆了。

汤朱笛施法被破，眉头一皱，全身陡然笼罩在一片强光中，朝眠月大师的方向射去，但光影将动未动的瞬间，一道青芒来得更快，夹带劈山破岭之威，当头斩下，汤朱笛虽然化身为光，却没把握比这青芒更快，唯有转了方向，一下倒飞出去，越过长长人群，落在大厅门口。

青芒看似威不可挡，失去目标后，射向前方的人群，却瞬间说停就停，定在半空中，显出一柄青铜铸造的厚刃大剑，剑身有符录光焰流动，正是廉杏贞的配剑。太乙真宗的御剑之术，最高境界能够藉剑兵解成仙，修练者将自身元神精魄注入剑中，人与剑合，纵是凡铁也能化神兵，一击具有九天雷霆之威，管他什么妖邪鬼神，都是一剑而破。

廉杏贞已达大剑师级数，她的一剑，汤朱笛也不敢硬接，唯有化光飙退，廉杏贞一剑退敌之后，站在慈航众僧的身前，展现万夫莫敌的气魄，心念一动，青铜大剑就倒飞回她身边，嗡嗡鸣叫，威吓意味十足。

三方短暂交手，电光石火，眠月禅师破去抽灵术，汤朱笛为太乙剑器所阻，化光而退，廉杏贞一夫当关挡路，都在眨眼间发生，当众人定下神来，三方已进入对峙，圣神骑团的大批人马也到了厅口，列

队在汤朱笛身后，封住了出厅的门口，等待汤朱笛一声令下，立即开战。

三方气氛一时紧绷，但汤朱笛目光闪动，终究没有喊动手，只是用那如针般尖细的声音道：“慈航、太乙这算什么意思？这庄中必有吉尔菲哈特的心腹，我抽灵一搜，什么也无所遁形，你们……”

“阿弥陀佛！”眠月禅师道：“贵教口口声声，说吉尔菲哈特是贵教中人，既是如此，贵教难道没有联络自己人的方法？要找一名自己人出来，是要先搜灵拷问，先牺牲一群人命吗？”

汤朱笛一愣，不意这看似迟钝的老和尚，词锋如此厉害，一句话便将自己逼住，此次自己前来，教主早有指示，最好能主张“吉尔菲哈特是圣莲教中人，白银谷是圣莲教属地”，以此为名，将所有不相干的闲人全扫出去，再来专心对付吉尔菲哈特，但其他人好处理，两大宗门却没那么好打发，如今自己给抓住把柄，想要翻脸动手，可是同时与两大宗门在此地开战，却已超出自己被授予的职权，至少……现在还不能。

不能翻脸，汤朱笛只有强硬道：“他们既是吉尔菲哈特的仆从，也就是我圣教中人，既是圣教弟子，我牺牲几个自家人，哪容外人质疑？”

“好一个不容外人质疑！”廉杏贞一手插腰，道：“你的抽灵术，还没抽到他们，就已经让这里的江湖同道受害，十几个人神魂俱丧，成了废人，他们难道也是你可以随便牺牲的自家人？”

第三章 拂拭神通·九天雷动（四）

“只要有中阶以上的修为，就不会被这种程度的抽灵术影响，连最起码的能力也没有，还敢妄图我圣教之物，如此废物，岂不死有余辜？何来无辜？”

“你太放肆了！”

廉杏贞一声怒喝，手握上了半空中的剑柄，御剑术虽强，但剑在手中，人剑直接以气相连，劈砍刺击的威力起码会再提升三成，廉杏贞大怒之下握剑，接着就想要砍出去，斩了这蔑视人命的邪魔。

但这雷霆一剑始终停在手中，没有发出去……

就像汤朱笛心有所忌一样，这位驰骋沙场多年的女将军，也同样也扛不起那份责任，太乙真宗与圣莲教为了彼此的发展，时有摩擦，却始终留有底线，不愿意爆发正面乃至全面冲突，迫退汤朱笛，这仅是单纯的还击，但这一剑追着砍出去，便是主动掀战，一个处理不好，可能引发太乙真宗与圣莲教的全面战争，这责任她可扛不起，若是倒楣一些，被帝国与太乙真宗要求忍辱负重，给人当和平礼物一样交出去受死，那就太糟了。

双方都扛不起开战责任，心中忌惮，对峙就成了虚张声势，最后，总算汤朱笛的脑子没坏，主动出言收拾僵局，“圣教对各路贵客

素来友好，诸位明日要求见或闯谷，皆请自便，我会等各位结束之后，再与吉尔菲哈特见面。”

此言甚怪，但解读起来，就是明日众人闯谷也好，求见也罢，圣莲教都不会干预，不过，这种话一旦明白说出，反倒让人感到压力，闯谷本身已有风险，圣神骑团又在旁边虎视眈眈，万一他们忽然动手开战，也没人能拿他们怎么样。

这勉强算是一个毫无共识的共识，汤朱笛看了那些惊惶的仆从一眼，她可以肯定，吉尔菲哈特的真正心腹，必然藏在这些人里头，或许不一定是那些真人，有可能伪装成人形傀儡也未可知，只要把人全部控制起来，由自己“审”过一遍，那人必然无所遁形，但慈航静殿、太乙真宗已表明态度，不可能任由自己审查，这方法显然行不通。

行不通，便不用浪费时间，白发的半精灵少女素手一挥，带着整队圣神骑士离开，厅内群雄面面相觑，隐约觉得明日探谷之事，恐难善了。

—————

被带着奔跑，风香有短暂的意识不清，觉得身边的一切都变得好模糊，看不清楚，也听不真切，然后眼前整个黑了下来，但时间不长，最多也就是十秒的时间，或许更短，当眼中再次出现事物，尽管仍是一片黑，可是由周围狭窄的感觉，风香估计自己已进入庄中的庇护所，知觉、意识也渐渐回到身上。

作为吉尔菲哈特一手建立的庄子，玉龙庄理所当然是机关处处，其中也包括一些建在地下、房屋夹层中的小庇护间，空间极为狭小，

仅容一人藏身，再塞一些必要的应急物品，如果塞两个人进去，肯定是连转身的余地都没有，此刻所感受到的黑暗、拥挤，除了进入那些庇护所，就没有别的可能了，至于和自己一同塞在庇护所里的这个……男人，除了那个莫名其妙的无耻浑帐，应该不会有别人了，因为自己才刚回复听觉，就听见对面传来一句话。

“……知道吗？你又欠了我一次大人情！”

开口就讨人情，这种超级惹人厌的口气，是那家伙的招牌，凤香顾不得生气，第一个念头就是不解，庇护所的存在是高度秘密，除了吉尔菲哈特本人与自己，就没有别人知道，庄中那些普通仆役更不用说，这个无赖是怎么找到的？即使找到，他又是怎么解开安全暗锁进来的？

“你少自以为是……我……就算没有你，我也……”

“就算没有我帮忙，你刚才也不会有事是吗？那是当然的，你这一件女仆装上头，起码藏了七个触发型的防护结界，还有一个是罕见的精神防护阵，一经触发，确实能隔绝抽灵术，不受伤害……”

东方恋雪笑道：“不过，这么多重的护法阵一下启动，肯定五颜六色，赛过放烟火，说不定还会响亮地爆一下，届时，魂是没被抽出来，但厅里几百江湖人都会认识你风大小姐……啧，这还真是一个瞬间成名的好办法，我怎么没想到？下次我来试试吧，可是这样好像会被带去十字裁判所……真糟糕啊……”

凤香闻言沉默了，这正是她之前暗叫思虑不周的理由，有这套魔防装在，抽灵术是拿自己没办法，却肯定会当场露底，那时，不用抽灵审问，自己也会暴露出来，从这点说，东方恋雪把自己带跑，确实

是帮了大忙，但他的眼睛怎会那么犀利？防护结界被触发之前，应该是完全无迹可循，他又是怎么看出来的？

“……厉害，真的厉害，这套魔装在外头起码也要几百金币……可是，手法有些粗糙，法阵处理得不够圆熟，这不该是吉尔菲哈特的作品，是你自己做的吧？”

东方恋雪道：“你……不只是大炼金术师的暗桩，还是他的弟子……不为世上所知的最后弟子，对吧？”

第四章 慧眼识人·击掌为盟（一）

号称百年来炼金术第一人、大地第一天才，吉尔菲哈特的才华与作品，都被认为是古今无双，其中还有多项划时代的特殊技术。

吉尔菲哈特的来历不明，公开的资料上，说他是在帝国东北的一座小山村中长大，采药为生，从草药师转成炼金术师，自学成材，而后出世入江湖。这些事都有资料可查，只是谁也不相信，毕竟听起来太过不可思议，炼金术不是武术，不可能自学出师，需要大量的资料、良师指导、足以支持长期实验的大笔金钱，才能堆积出一位炼金术师来，吉尔菲哈特就算是不世出的天才，这种出身也过于传奇，听来假得过头，而在江湖上，要伪造出身痕迹……真的不是很难。

过去无可考，世人所知道的，就是吉尔菲哈特的横空出世，甫一出道就震惊大地。

吉尔菲哈特一涉足江湖，就开了一家工坊，贩卖卷轴与其他小件魔导器，就是这个工坊，让他一夕间名动江湖。

开工坊卖卷轴，是所有炼金术师最初的赚钱门路，现今大地上的炼金术工坊，大大小小起码有六七千家，中小型的工坊只能生产数种至数十种常用卷轴，只有那种囊括上千名法师的大型工坊，才能包山包海生产各类卷轴，这类工坊往往都附属某些大势力，要不然，就算再有人脉，又如何能拥有这么多的魔法师固定效命？

吉尔菲哈特开的工坊，只是小型工坊，接单却是来者不拒，不只那几十种常用的魔法，几乎所有能制成卷轴的高、中、低阶魔法，他全部都能制作出来，一开始，所有人只以为这家伙脑子有问题，或者为了成名，乱夸海口，但随着有人下了订单，他也如约交货，这个奇怪的小工坊开始被人们注意，几个月里，各式各样的订单如雪片般飞来，他也一一完成，里头还包括一些制作难度极高的特殊魔法，就算是大魔法师亲自制作，成功率也不过十分之一，吉尔菲哈特居然也做出来了。

如果这种成绩，是出自帝国、圣莲教的专属工厂，那是不足为奇，但吉尔菲哈特只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新人，他的工坊也只是一个小作坊，为何能做到这种效果？

两个合理的解释，其一：这是某个阴谋，在吉尔菲哈特的背后，有某个大势力在支援，看似孤身一人，身后却是庞然大物，整件事就是一桩正在进行的阴谋。然而，后来的事实证明，吉尔菲哈特的背后一无所有，无帮无派无靠山，没有任何资源，这个猜测显然不成立。

其二，吉尔菲哈特是一个超级魔法天才，本身的修为已达大魔法师境界，甚至超乎其上，所以才能完成那么多的各式卷轴。然而，与吉尔菲哈特接触过的人都晓得，他本人虽然是个魔法师，却不算强，最多刚摸上高阶法师的边，会用的魔法也相当偏门，完全为制造器物做支援。

两个主要可能被否定，又排除他背后另有高人存在，那唯一的解释就是，他是个百年一见的炼金术天才，而且已经掌握某种不为世所知的技术，所以才能人所不能，以一个小工坊的资源，做出超大型工

坊的成绩。这个结论一出来，吉尔菲哈特的身价百倍，成了大地上炙手可热的人物。

为了观察，也为了考验，大量的邀约函寄到吉尔菲哈特手中，让他关掉了工坊，游走大地，赴约参加各种炼金术师的竞赛，并在之后的一年里，连夺各项大赛的冠军，他所制作出来的东西，无论是兵器或魔导器，风格极为多变，有的注重功能，朴实便捷、有的华丽无双，威力夸张，可以说是一名多样、多产的炼金术大师。

在这之前，不是没有人怀疑，这个吉尔菲哈特或许只是一个表面人头，完成所有作品的另有他人，可是这些比赛却粉碎了谣言，所有人亲眼看着吉尔菲哈特完成那些作品，夺得头魁，而第一名与第二名之间的差距，实在不是一点点，吉尔菲哈特的制作手法，所有人见所未见，绝非当前所知的任何一种炼金魔法，这令横空出世的他，成了一个为世所瞩目的惊叹，短短一年的时间，吉尔菲哈特的大名如雷响遍天下，这时的他，甚至还没有满四十……

绝顶的风光、绝世的荣耀，大炼金术师的传奇，不晓得羡慕多少旁人，成了多少江湖新人的偶像，如果这是整个传说的起点，那就再理想不过，可惜……这似乎是整个传说的巅峰。

古往今来，光彩无限的大魔法师、武道宗师，屡见不鲜，但风光的炼金术师就少得多，炼金术师通常和其他的伟大工匠一样，都是躲在研究室，或是无名深谷，再不然就是托庇于某个大势力底下，绝少自己跑出来闯江湖，这除了因为炼金术师必须花长时间在研究上，最主要的理由，是因为人身安全，能够打造出超强兵器，却没有足够能力使用这些神器的他们，无疑是腰缠万金、走在暗巷，却没有自卫能力的三岁小孩，很容易成为野心家的目标。

吉尔菲哈特不算笨，闯出名声之后，他很清楚自己的自卫力量不够，选择托庇于大势力之下，有心干一番事业的他，没有选择温和的慈航静殿，经过一番考虑，他接受了帝国的礼聘，成为紫禁龙宫的大炼金术师，却又不晓得因为什么缘故，十年后他叛逃出宫，引来帝国的追杀令，掀起江湖上一片惊滔骇浪。

无论导火线是什么，怀璧其罪，相信是一切的根本理由。帝国要杀一个人，这个人基本上是死定了，然而，能从帝国刀下抢人的个人或组织，并不是没有，两大宗门都有这种力量，只是吉尔菲哈特似乎不愿就此沉寂，选择了圣莲教，成为圣莲教四神之一，通过交涉，让帝国放手。

第四章 慧眼识人·击掌为盟（二）

圣莲教非国非邦，势力之强却犹胜多数邦国，吉尔菲哈特的研究得到圣莲教支持，更给出四神之一这样的尊位，说得上扬眉吐气，在之后的几年里，他的作品不断推出，多数是可量产型的魔导器，让圣莲教的军力往上提了一层，看起来，吉尔菲哈特这次是选对了东家，两边鱼帮水、水帮鱼，相得益彰。

但事实证明，吉尔菲哈特的选择大错特错，加入圣莲教仅仅五年之后，吉尔菲哈特就不知为了什么理由，与圣莲教翻脸叛逃，圣莲教下密令追杀，帝国也不忘打落水狗，派出高手加入追杀行列，更糟糕的是，两大宗门虽没配合追杀，却表明态度，不愿也不能参与此事，一代大炼金术师，竟然逃之无门，找不到立足之地。

帝国、圣莲教虽然没有明着进行追杀，但杀机却弥漫着当时的大地，只要不是太迟钝，就能感觉得出，照理说，吉尔菲哈特这次是死定了，但事情的发展却急转直下，吉尔菲哈特忽然回到圣莲教总部，面见教主圣尊，双方达成协议，吉尔菲哈特保留四神头衔，仍归圣莲教内，却不在圣莲教中，从此隐居深山，不得出境一步，圣莲教则停止迫害行动。

表面上看来，圣莲教慈悲为怀，顾念旧情，没有赶尽杀绝，而吉尔菲哈特吃了大亏，但每个人都晓得，像圣莲教这样的大型组织，一旦翻脸，绝没有人情可讲，特别是对叛徒下达格杀令后，肯定不计一

切代价取他性命，不可能中途停手，况且，吉尔菲哈特明明都被追杀到边境了，是怎么穿过层层追杀网，回到圣莲教总部的？途中不知有多少帝国、圣莲教的高手，没理由放他通过……

令人不解的疑团，始终笼罩在迷雾里，人们只知道，这次事件一过，圣莲教内传出消息，三天尊开始长期闭关，六散仙之中有三人暴病身亡，五门门主有四名因故去职，由教主另外择人接任，而那四名门主……其实是两死两重残……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神圣帝国，紫禁龙宫折损了一批实力极强的精锐，逼得帝国军方开出高价向外招揽，补充皇城的损失。

很明显，曾有一场激战爆发，甚至可能是连着几场恶战，让帝国、圣莲教都吃了大亏，五门主折其四、六散仙死一半，这损失实在太大了，问题是……吉尔菲哈特本人算不上战力，就算他忽然大发神威，也不可能造成这么辉煌的战果，这一切让人怎么想也想不通。

真相被掩盖在迷雾之下，吉尔菲哈特就此隐居于白银谷中，闭门研究，定期提供作品给圣莲教，圣莲教也满足其一切原料需求，但吉尔菲哈特不曾出谷离镇，其他人想要得到他的作品，只能到谷外苦求。

情形发展到此，吉尔菲哈特再有才华，已不可能有什么大作为，很多人脑筋一动，就把主意动到他的弟子身上，只要能成为他的弟子，继承其一身本领，将来肯定前途无量，在镇上长待不走的人，倒有三分之一是来求拜师的。

众所周知，吉尔菲哈特一生只收了两名弟子，授之以毕生技艺，但一个在他离开紫禁龙宫时，暗算出卖，背叛恩师；另一名则在他与

圣莲教反目逃亡时，为了掩护老师，遇害身亡，吉尔菲哈特既愧且痛，心灰意冷的他，再也没动收徒的念头，任人怎么恳求，他也拒之千里。

只是，谁也没想到……不，或许早已有人料到了，吉尔菲哈特终究不甘心让一身才学跟着入土，所以还是打破心结，收了一名弟子，而且……还是一名如此年轻的少女。

“啧啧啧，这趟捞到大鱼了，你说，如果那些人知道你是吉尔菲哈特的弟子，他们还要不要继续闯白银谷？我赌他们立刻放弃，只要把你给抓了、分了，后头什么宝贝没有？”

东方恋雪皱眉道：“不过该怎么分还真是个问题，好好一个大活人，难道手脚给两大宗门，中间身体给圣莲教？哇，那圣莲教赚到，因为你波好大……呃，其实我是想说，如果要这样分的话，脑袋可以给我吗？我放在家里当花瓶，每天光看就爽死了，哈哈。”

放肆的笑声，凤香还可以充耳不闻，不过被揭破身分，心中忐忑，要发作也没那份底气。身为吉尔菲哈特如今唯一的弟子，她是知道厉害的，如果被外界知晓自己的身分，分尸是不至于，但肯定各方势力都会动作，到时候，无论结果怎样，起码自由两个字是从此无望了。

过去，不晓得在多少个夜里，吉尔菲哈特曾在自己面前深深叹息，那种叹气声……自己曾一度无法理解，为什么人可以叹气叹得那么用力，仿佛将五脏六腑都一起呼了出去；却又叹得那么无力，好像整个躯壳都被抽空，里头已没有半丝灵魂，只是一个空壳……

吉尔菲哈特不常对自己说心事，因为他没有什么好事可以说，连串的失意、碰壁，甚至让他开始酗酒，长时间不清醒，他醉后的呓语，就是不停地说，这世上没有人可以相信，无论是神是鬼，全都只想要控制他、逼他制造东西，不管他怎么努力，都没法挣脱出这个结果……

这些话对自己的影响很深，即使吉尔菲哈特不作叮嘱，自己也晓得，如果想维持自由，不像笼中鸟一样过日子，就绝对要保密身分，不能让任何人发现，否则，自己的收场恐怕不会比吉尔菲哈特好到哪去。

之前一直没出什么问题，因为有了上一代的教训，看吉尔菲哈特变成那样，自己压根就没有出去闯的雄心壮志，只想安于这个小地方，造自己喜欢的东西，没想到祸事来得突然，这许多人一下来了白银谷，自己抱着侥幸的心态，混在仆役里，想尝试独力应付，万一事情太大，还可以趁乱开溜，没想到那么快就被人识破，连一直隐藏的东西都被发现，此刻，自己心跳加快，呼吸不畅，想要镇定下来的努力，宣告徒劳……

第四章 慧眼识人·击掌为盟（三）

“你不用太紧张啦，认出你是吉尔菲哈特的徒弟，这也没什么，你想啊，就算别人不知道，但只要发现你是吉尔菲哈特留在这里的心腹，他们肯定也会把你弄去严刑拷打，到时候，别说你的徒弟身分，连你这辈子穿过多少颜色的内裤都能查出来，所以你实在不用因为身分暴露，就一副晴天霹雳的样子，该暴露的东西早就露了。”

东方恋雪的话，让凤香稍微好过一点，只怪自己涉世不深，很多事情想不到那么细，却不料东方恋雪的下一问，马上又让自己两眼翻白。

“你真正该在意的是……你师父出事了吧？伤……或病，也可能瘫痪，总之就是不能理事，或是出了什么状况，让你无法与他联系……应该就是这样。”东方恋雪道：“你师父不懂得玩阴谋诡计，外头闹得这么大，他迟迟不露面，就代表他出事了，你这姑娘又毫无自保之能……”

“别小看人，我欠你人情，不想让你人间蒸发，但惹急了，在这里让你变成残废，也没什么难的……”

“唔，容我更正，你有一定的自卫能力，但不足以应付这样的局面，以你的情况而言，最妥当的措施，不是在这里扮女仆，而是趁着所有人目光被吸引在白银谷，自己悄悄溜走，只要走得快加隐姓埋名，可以躲上十年八年的，你却偏偏没走，留在这里等人捉，撇除你

胸大脑残、变装成瘾的可能……是你心有牵挂，明明急成热锅上的蚂蚁，又不能离开白银谷……直说吧，你师父是重病弥留？还是做危险东西出了岔子？”

一串话说下来，凤香的心情大坏，觉得自己的江湖经验太少，以至于心里的所有秘密，在这家伙眼中无所遁形，如果自己再说点什么，他可能又像扯粽子一样，抽丝剥茧分析出一堆东西。

“怎么不说话？哦，对了，你喜欢吃粽子吗？我很喜欢豆沙口味的喔。”

“我没……呃，你为什么知……”

凤香愕然，黑暗中看不太清楚对方表情，就是一双眼睛闪闪发亮，蕴藏着满满的笑意，再次看穿了自己的心思。

冷静、必须冷静……气恼无济于事……

少女感到手足无措，觉得自己好像做什么都会做错，不敢说话也不敢做决定，然而，心里有个声音在告诉自己，不能这样就认输，自己的人生，不能一开始就放弃，不能和“他”一样放弃人生……

“……你说你叫东方恋雪？”

“哦？是啊。”

“这名字听起来很娘娘腔，不会用在男人身上，相信也没有哪个父母会给小孩取这种名，你如果不是心理变态，就是用假名……我判断不出答案，因为你百分百是个心理变态。”

“哈。”

东方恋雪笑了起来，本来只是觉得这女孩可爱，现在则开始觉得她有趣，居然没给自己吓住，还想要反客为主，也许……自己的计画可以修正一下……

“你的分析很有意思，怎么不继续说下去？我还是第一次碰到女人分析我的。”

“我说不下去，因为我确实没那份能力，但如果给我时间，你能做到的，我也一样作得到。”凤香道：“我想聘用你，请你协助我处理这些麻烦。”

“啧，还以为碰到一个有点意思的女人，结果居然是个疯婆子。你要聘用我？你知道我是谁？什么背景？从哪里来？来这里为了什么？你啥都不知道，就要聘用我？嘿，想找火坑跳，也不用那么急，这世上一堆地方可以让你死得连渣都不剩。”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不晓得你的背景，不晓得你想干什么，这一切我都不知道，就只有你把我摸得一清二楚，不过这些并没有什么关系……”

少女深吸一口气，高耸的胸口，出现了动人的起伏，东方恋雪别了别嘴，很想发笑，但当凤香再开口，声音已经回复镇定。

“不管你来这里是想干什么，你发现了我却没揭穿，肯定想从我身上得到什么，而我敢保证，如果外头那些人知道我的底细，你就什么也得不到，相反的，如果你接受我的聘用，这才能让你得到最多好处。”

“有趣，这算是反客为主吗？”

“别以为你多知道了点什么，就占了优势，这里始终是我的地盘，信不信我有能立刻干掉你的力量？最多不过大家一拍两散，我把你和外头那些人一起埋了！”

凤香这么说，心里却希望不要走到那一步，自己虽非虚张声势，但如果真的动用了手上力量，等若露了形迹，再也躲不下去，没有藏匿空间了。

东方恋雪暗自发笑，根本没把凤香的威胁放心上，这个没有江湖经验的女孩，根本不知道刚才那些话，已把她的最后底牌出卖，能一举把自己与外头的群豪都干掉，这证明整座玉龙庄存在着大型毁灭机关，自己既然知晓，就有不足为惧了。

只是，凤香没给自己吓倒，还强势反客为主，这实在有趣……瞬间，东方恋雪脑中闪过一幕画面，那是自己这次出发前，和某个人的对话。

绝崖之巅，松涛之下，那个覆盖在黑斗篷底下的削瘦身影，独坐大石之上，仿佛已化为这面绝壁的一部分，夕阳西斜，斗篷底下，隐约可以看见他一边脸上的刺青。

‘喂，我又要入江湖了，要替你带什么回来吗？’

‘你在帝国干的案子，我已听说了，他这次给的任务真烂……你手册带了吗？’

‘无所谓，比这更烂的任务和妞，我都摆平过，有挑战的工作才会多好处，反正我出马，石头里也能榨出油来。手册我带啦，一点屁

用都没有，你确定这本你所谓的心血结晶，真的有用？’

‘早晚有一天，你会明白的。此行……别只看着过去，未来才是你应该在意的重点……’

‘什么意思？把话说清楚点会死吗？会几手预言术，就整天在这扮先知，你根本从来没准过。’

‘……聪明人太多，请珍惜傻瓜，这世上好的傻瓜太少……这不是预言，只是我给吾徒、吾侄、吾友的一点建议。’

这些话，自己当时不是很放在心上，因为那家伙总爱扮先知，给的建言十有九错，特别是每次给自己号码去签彩票，次次都不中，害得自己一再赔钱，无廉耻无良心，然而，就在此刻，随着那些话在脑中闪过，自己心中着实一动。

第四章 慧眼识人·击掌为盟（四）

这次来此是为执行任务，顺便看看有没有什么机会捞点好东西走人，并无意过早介入江湖纠纷，毕竟，自己现在应该多方面投资、布局，在那些准备工作都完成前，为了贪图一些利益而过早被人注意，只会因小失大。

不过，这个女孩很有意思，如果要着眼未来性，那么，比起吉尔菲哈特的最后作品，他的弟子无疑更值得自己投资，虽然……这个投资，风险高得吓人……

“……明知我不是好人，对我也不了解，还敢雇用我？你说要给我好处，那先说说，你打算雇我做些什么？”

“这……”风香停了一下，毅然道：“我和我师父的平安与自由。”

“你们的平安与自由？这玩笑开太大了，你知不知道当年是花了多大的代价，才让帝国与圣莲教同意放手，给吉尔菲哈特生存空间的？还有，你如果真有底气，就不该这么暴露你的心虚，这代表你没自信保住你们的安全，我受雇只能帮你忙，不是当救世主。”

东方恋雪道：“别的不说了，先顾你自己吧，我这人很公道，帮不上忙就不收钱，绝不占人便宜，但你既然也知道我不是好人了，我想先问你一句，为了你和你师父的平安，你愿意付出任何代价？”

“嗯！”

“不要应得太快，你根本没法想像那是什么样的代价，你想要平安与自由，但答应了这些东西，却可能让你很没自由，这样不是本末倒置？聪明人不要干傻事。”

如果东方恋雪没这么说，凤香还有些犹豫，但听他这么一说，登时下了决心，“我相信自己看人的眼光，就在你身上赌这一次！”

“屁啦，这辈子没进过赌场的人，赌什么赌？你看人毫无眼光可言，多半还是想说反正我也不一定能做到，做不到就不用履约是吧？看你这眼神，我就知道了，好！就冲着你这份心思，我来试试看自己的能力，事后……如果有事后，也不怕你不守约定。”

凤香并不怕威胁，但一番话说到这里，她开始怀疑自己是否过于脑袋发热，惹上一个危险家伙，不过，没等她缓过来，对面的问题已经连珠抛来。

“你在这边扮女仆多久了？一直在这里？还是才来没几天？”

“你不是什么都知道吗？为什么要问我？”

“问你是省时间，我在这边只是蹲了几天，你们所有人的底裤颜色我都清楚，但你们的身家底细就不是太清楚了，如果要我猜的话，你不笨，不会是近几天内才来当女佣的，你的动作也没破绽，估计起码已经在这边干了几个月，或者一年半载了。”

“对，我已经在这里快一年了，这里的仆役每隔一年就会更换，避免麻烦，所以就算问起他们，他们也不会觉得我有什么问题。”

凤香补充说明，表示自己潜伏之前，是有过深思熟虑的，但东方恋雪却抛来一个新问题，“这里的真人仆役都是从附近山村招募，山村很小，彼此都认得，这点你想过吗？”

“呃，我……”

“算了，没关系，我来处理，明天他们闯谷肯定没结果，我会再来找你，问你最后作品是什么，你横竖不会说实话，我建议你利用这一天的空档，好好想个不是太烂的谎话。”

东方恋雪道：“等一下出去后，会有点骚动，你被人问起，只要说自己是被掳进来逼供就可以了。”

“等一等！你能不能告诉我，你是怎么发现庇护所位置的？就算你埋伏了几天，也不可能从外头看得出来啊！难道你也懂机关土木之学？”

“略懂，不过你弄错了，这里不是庇护所，原来这庄子里还有庇护所？真是妙！”

“不是庇护所？那……这是什么地方？大厅方圆百米之内，除了庇护所，没有这样的密闭空间啊！”

“密闭空间？没那回事，我只是把你拖进厕所，没点亮灯，为什么你会以为是庇护所？你确定……你当真懂得看人？”

凤香还不及答话，忽然对面的男子有了行动，也不见他怎样作势，骤然拔身而起，撞穿厕所的板壁、屋顶，一跃冲天，惊动四方的同时，他还放声大叫。

“精彩喔！有美女在厕所露光屁股，所有人快来看啊！”

“……………我后悔了，早知道，还是该让你一炮成灰的。”

第五章 舍身取义·大光明法（一）

凤香一度以为，普天下怎么会有如此无聊的贱人？好端端没事，明明直接走出去就好，偏偏要搞什么一飞冲天，整间厕所都给他穿破弄垮，想不引人注目都难，动静搞得这么大，自己还怎么藏身下去？

结果，当厕所崩塌，凤香愕然发现，外头不知何时居然被大片人马包围，除了圣神骑士，也有慈航、太乙门人，将这里团团围住，看那架式，只差一步就要动手攻坚了。

只能说，专业人士实在不可小看，虽然东方恋雪将自己抱出时，没发出任何声息，还用上“遁形斗篷”一类的障眼物，而汤朱笛当时又正在战斗，可这一切到底是引起了她的怀疑，事后立刻循线搜捕，率众来到这间茅厕外。

东方恋雪破屋穿出，打了所有人一下措手不及，他动作奇快，轻功又极好，一掠就十余米，两下起落，就已经翻出院子去，现场众人大多数没反应过来，少部分人急忙出手，掌气、暗器乱飞，就听那人闷哼两声，被两枚钢镖打中，却避过最致命的太乙剑器，成功逃脱，不仅如此，他还在即将翻出去的瞬间，转身拉弓、放箭，一次三箭，分朝三处射落。

虽是三箭，射出来可不只是伤几个人那么简单，三箭都是魔法箭矢，具有穿透特性，轻易把人射穿，穿出之后，立刻爆炸，还放出大

量呛人眼鼻的烟雾，刹时间整个院子都被浓雾覆盖，什么也看不到，就连想要出手的汤朱笛，都被这阵混乱给阻住，不过，短短一瞥之间，她仍是做出判断，让身旁的部属记下。

“……不足五级，四级……最多不过四级半的修为，轻功有超水准的表现，应该是盗贼或淫贼一类……”

审判所出身的行家，眼光比寻常人准得多，一眼就能判断出目标的大致修为，一般情形下，甚至连出身家数都看得出来。

现今世界的修行体系繁多，骑士、剑士、魔法师、僧侣……各有自己的修练系统，以低、中、高、大分阶，但万变不离其宗，为了容易统计，又将所有的修行体系分成八级，单纯计算所发出的力量、魔力单位，尽管这种分级法，被人讥笑只是蛮力，常常失准，不过，搭配各种职业的原本体系来看，就八九不离十。

原则上，两级进一阶，拥有三级力量就晋升中阶，五级力量踏足高阶，大部分的人一辈子也就是到此为止，六级力量的高阶不管在哪都吃得开，而若有足够的资质，加上个人的努力，取得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突破，把力量推上第七级，就可以超越高阶，得到“大”字尊称，大剑师、大魔法师、大骑士……这基本上已是各大势力的核心阶层了。

十**岁，就练上中阶，这算是很不错的资质，却也还说不上天才，毕竟光只是圣莲教内，就有一个未满十岁却突破高阶的变态怪物，而区区四级半力量，群豪更不放在眼里，各派弟子之中，有这修为的随便抓也是一大把，反倒是这个年轻人的武学路数，让在场的明眼人非常在意。

江湖经验丰富的武者，光是看出手姿势、听呼吸节奏，就能判定目标人物的武学家数，但刚才匆匆一瞥，居然没认出来，这通常代表那人受过特殊训练，刻意掩藏本身路数，所以，尽管不留痕迹，本身却是最大的痕迹，而且……这人还偏偏就是用弓箭的……

“哼！掩耳盗铃，跑得了吗？”

冷哼一声，汤朱笛目光转厉，望向那个刚才从茅厕中被拉出来的女仆，却已慢了一步，她已被太乙真宗的人给护住，名为保护，但想来是不会让自己过去审人了。一想到这里，汤朱笛转头下令，用最快速度取来庄中服务人员名单，并且核对周围三百里内所有山村的人口情况。

凤香远远看见圣莲教的人全数撤离，不由得大松一口气，这些人的离开不算意外，圣莲教与吉尔菲哈特的关系险恶，玉龙庄是吉尔菲哈特所建造，他们只要不太笨，就不会蠢到在这里头栖身，离开是必然的，而他们一去，自己的压力就轻多了，其他门派可没有那么多的拷问手段，纵有……也不会那么肆无忌惮。

过了这一关，别的事情就简单了，凤香留了一个心眼，没有照东方恋雪的建议说话，面对太乙真宗、慈航静殿的人问起被挟持经过，她说那个怪人把自己掳到茅厕，只字不提吉尔菲哈特，问的全是庄中客人之事。

凤香尽量装得又土又笨，说了几个门派，却都是圣莲教的下属组织，乍听之下，这人好像是针对圣莲教而来。这个情报，让在场的人都一阵疑神疑鬼，凤香肯定这些话很快就会传到圣莲教的耳中，届时，那个总是把自己吓得够呛的家伙，就该付出点代价了。

（……刚刚听圣莲教那怪人的话，他……才四级半？这么低微的力量，能做什么？还以为他深藏不露，怎么也有个六级、七级，要是早知道他只有四级半，我根本不该被他吓住，一动手就能灭了他！）

凤香懊悔不已，要成长为一名优秀匠师，自己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顶级的大炼金术师，常常要为人量身订做武器，哪怕本身没有很强的武技、魔法，眼力却绝对要有，自己跟着吉尔菲哈特学了很多，在专门知识与技巧上，已有出色水准，但因为都是山里闭门造车，历练、经验远远跟不上，以致难成气候，要不然，现在就不会混得这么上不上、下不下了。

这一番闹腾很快结束，隔天，眠月禅师、廉杏贞率领众人前往白银谷，凤香最初想偷偷跟去，却很快发现玉龙庄周围已被层层监视，虽不能确定是哪方人马，可是自己若跑出去，肯定会暴露身分，好在自已敢在这里玩潜伏，自然有所准备，偷偷溜进一处庇护所，开动里头的魔法装备，随着法阵启动，一个白银谷的剖面虚像浮现出来，凤香伸指点了点，将视野调整，对准谷口。

第五章 舍身取义·大光明法（二）

白银谷、白银镇，事实上都布满魔力机关，以吉尔菲哈特的能耐，制造远距离遥控装置，实在不是什么难事，凤香受力量所限，能操控的东西有限，但要遥看白银谷里外的影像，却是没有问题。

影像一出现，就看见大队人马来到白银谷口，那里早被吉尔菲哈特改造过，地势险要，入口处极窄，两侧山壁陡峭非常，从谷口往里望去，两排树墙之后，白色浓雾弥漫，什么也看不清楚，一群人浩浩荡荡，慢慢来到白银谷口。

以眠月禅师、廉杏贞为代表，他们吐气扬声，求见大炼金术师吉尔菲哈特，两人都是内力精纯之辈，不用刻意运气，自然声音传得又远又响，数里之内，保证听得清清楚楚。

听着他们的话，凤香考虑用魔法设备伪装吉尔菲哈特说话唬人，却终究不敢冒险，世上聪明人比自己想得还多，万一弄巧成拙，反而被人窥破手脚，更为不妙，所以她选择沉默静观。

一轮场面话，没有得到谷中的任何回应，这是意料之中的事，吉尔菲哈特既然一直不露面，断没理由在这时做出回应，反正谁也不认为吉尔菲哈特会出面，真正的重头戏，是之后两大宗门的动作。文攻不成，便当武吓，白银谷是吉尔菲哈特亲手设置，普通人进去便有入无出，中小型的门派根本没资格硬闯，也只有像两大宗门这样的超强势力，才有闯谷的资格。

哪知道，眠月禅师、廉杏贞教御一番场面话说完后，居然没有任何更进一步的动作，早先说已备妥机关土木人才的太乙真宗，也像全没说过那些话一样，率领门下弟子掉头就走，如此一来，群众哗然，若只是来谷口讲完几句场面话就回去，这和白痴有什么两样？

这个结果让很多人意外，无法接受，却也有一些人早已料到。在圣莲教的人马出现之前，太乙真宗为求尽快了结此事，会试图闯谷，但圣莲教的人已经现身，还在旁边虎视眈眈，此时冒着牺牲，强行闯谷，那只是为人作嫁，没有半点好处，太乙真宗可没有这份善心，做做样子后退走，这才是正常的。

凤香不懂权力斗争，但这两批人马没有强行闯谷，着实令她松了口气，然而，当两大宗门要率领众人离开返庄，圣神骑团的大队人马却在此时来到，也不问什么白银谷内的事，开口就要找太乙真宗问责任。

“什么责任？你们胡说八道些什么？”廉杏贞不改武将习性，脾气暴烈，她本就对十字审判所没有好感，再见圣神骑团来势汹汹，火气也大了起来。

汤朱笛冷笑道：“做了什么，正要请太乙真宗解释，给个交代，我圣莲弟子的血，怎能白流？”

问罪的起因，是五名圣莲教弟子的死，这五人隶属于圣莲教的外围组织，昨日被派出去执行任务，探查重要机密，莫名其妙地重伤回来，在治疗过程中身亡，除了每个人断了一只手，就找不到别的伤痕，死得颇为蹊跷，全身血液几乎流干。

凤香听得莫名其妙，那五个人是什么人，她再清楚不过，为什么没看到其他伤口，这也很好解释，箭是射在手腕上，他们走之前把手砍掉，当然就看不到箭伤，不过，那种伤口不是很大，他们也立即裹伤止血，似乎没理由失血身亡，难道……有人从旁下手补刀？

廉杏贞率直火爆，闻言登时怒道：“圣莲教死了人，与我们有什么关系？难道你有证据，下手的人是本派弟子不成？”

“正要请廉教御指教。”汤朱笛没有血色的苍白面孔，看不见一丝情绪起伏，“经过检验，他们的血液里头，被验出抢命丹的成分……”

“抢命丹？”廉杏贞一愣，那是太乙真宗的独门高级伤药，原则上是禁止流出，仅由太乙真宗的高阶干部持有，不过谁都晓得，只要肯砸钱，在黑市中便能买到，算不上什么绝秘事物。

可是，那五个圣莲教的喽啰，听起来就是杂碎之类的人物，这样的人别说不够资格持有，就算要买，他们也没那个钱，甚至就算是他们的帮主、门主，都未必有能耐弄到抢命丹，现在居然从尸体上验出来，这件事确实怎么听都古怪。

“抢命丹是我太乙真宗之物不错，但就光凭这个，便说与本派有关，这也未免太没见识了吧？”

名门大派，面子要紧，抢命丹明明是管制药品，外头黑市却能高价买到，这种事太乙真宗之内谁都晓得，却谁也不会承认，廉杏贞不能直承此事，话绕了个弯，点出汤朱笛的指控过于草率，一厢情愿。

“别急，单凭抢命丹不能证明什么，况且抢命丹是太乙真宗疗伤圣药，燃烧伤者的元气之火，提升肉体机能，纵是濒死也能抢回命来，救命而非致命，姑且不论谁舍得在他们身上用这等贵重伤药，既然用了，他们原本是不会致命的。”汤朱笛冷笑道：“但他们的身上，又被验出了枯血散的成分……”

此言一出，周围群雄倒抽了一口凉气，枯血散是帝国特务组织使用的毒药，主要是让人血流不止，由于炼制过程中，有魔法师施加诅咒，所以救治时，必须要由僧侣先施净化，再用药止血，很是繁琐麻烦。

而那五人的死因，也就不难想像了，他们受伤之后，血流不止，寻求治疗，但不治还好，一加治疗，抢命丹的成分被激活，全身血行加速，由伤口激喷出来，立刻枯血暴死。

“本来，透过抽灵之法，我们可以直接询问灵魂，知道是谁下的手，知道他们死前是否查到了什么，但……很可惜，我们要抽灵的时候，碰到了一些意外阻碍……”汤朱笛道：“摧魂恶咒。”

这是紫禁龙宫专门针对圣莲教开发出来的咒法，非常歹毒，直接摧毁灵魂，已入禁咒的范围，但因为十字审判所开发出审问灵魂的魔法，帝国想要彻底杀人灭口，便开发出摧毁灵魂的咒法，一命中就摧毁魂魄，真正死无对证。

第五章 舍身取义·大光明法（三）

原本这是绝妙的灭口技术，但慈航、太乙两大宗门严厉约束门下弟子，不得开发、使用类似咒法，而其他中小门派又没有能力开发相关魔法，如此一来，摧魂恶咒就成了紫禁龙宫的标志，不用还好，用了等于是打自招，反而成了江湖上的笑柄，特别是此刻，一听到是这个紫禁龙宫的独门咒法，所有人的目光全移到太乙真宗身上。

近年来，神圣帝国与太乙真宗走得极近，双方为了抑制圣莲教的蓬勃发展，屡屡联手，就差没有诏告天下，而这名凶手杀人，同时用上紫禁龙宫与太乙真宗的秘药，虽然未必就是廉杏贞一行人干的，却肯定与他们脱不了干系。

廉杏贞觉得异常恼火，因为除了周围群雄的目光都望过来，连自己所带来的这些弟子，都投来疑问的目光，偏偏自己什么也不能肯定，虽然自己没有派人去干任何事，却不代表太乙真宗没有别人干，掌教真人派自己前来干事，大有可能也派了别人暗中行事……

情况不明，圣莲教逼上门来，廉杏贞也不甘示弱，强硬道：“此事与我太乙真宗无关，定是有人栽赃陷害，挑拨生事，你想藉此找什么麻烦，却是休想！”

圣莲教咄咄逼人，太乙真宗姿态强硬，剩下就只有靠慈航静殿出来转圜说好话，让气氛缓和下来，而身为一介局外人的凤香，则是整个如在五里雾中，她记得那五个下流胚子，只是在庄中闲着乱转，看

到自己后见色起意，这才图谋不轨，怎么一下子变成“执行重要任务、探查机密”了？看那五个傻鸟的呆样，也不可能有人指望这群喽啰能干重要任务吧？

另外，东方恋雪射伤那五人，唬得他们离开，这五人怎么会那样就死了？还死得这么蹊跷？难道，东方恋雪一早就在箭上抹了药，还施了诅咒？如此说来，他当时的目标不是自己，从一开始就盯上了那五个人？

凤香觉得东方恋雪这人背后藏着好多谜团，修为明明不怎么样，却很有能耐，不但神出鬼没，心机很深，还似乎门道畅通，再怎么，抢命丹、枯血散、摧魂恶咒，这都不是容易弄到手的東西，他一下连用三样，这本事就大得很，如果让自己来猜，除了出身紫禁龙宫或太乙真宗，也想不出别的可能。

少女心里忐忑不安，忽然见到画面的边缘，一道骑影扬起烟尘，飞快飙来，是一名圣神骑士，策马疾驰而来，似有急事，到了汤朱笛的身旁，下马施礼后，低声说了一串话。

声音压得很低，别说凤香听不见，就连附近的高手们也听不到，只看见汤朱笛脸色难看，怒哼了一声，凤香好奇心起，将整个画面调整了一下角度，并且把那名圣神骑士口唇动作放大，依稀能辨识出只字片语。

“……探查……回报……几个山村……杀个精光……”

这几个词解读完毕，凤香心头大震，自己还是太过天真，昨天十字审判所的那些人没来盘问，却是釜底抽薪，直接去附近山村调查，

确认庄中每个仆役的资料，核对可疑人物，这一手确实厉害，如果他们成功，自己恐怕再藏不了一天半天，就要被请去审判所了。

问题是，审判所的调查似乎碰壁，而失败的理由，好像是他们所去的村落，整个村子给杀得干干净净，一个不留，当然就查不出任何东西来。这是有人在帮自己吗？但……为了隐藏身分，就把几个村里一百多口人全杀光？如此辣手，这种事情自己连想也没想过，如果早知如此，自己宁愿立刻就逃，也不在这里继续躲藏下去了……

‘不要应得太快，你根本没法想像那是什么样的代价……’

东方恋雪的话，在耳边响起，凤香整个人从头到脚都凉透了，想不到这人如此辣手，为了让自己能多守密几天，居然把那么多不相干的无辜人都灭口……

愣了一下，直到吵闹声传来，凤香才惊醒，发现群雄俱已让到一旁，圣神骑士列队谷口，看这架势，竟是要强攻白银谷。白银谷机关处处，戒备森严，强攻势必损兵折将，更会被旁边窥视的强敌所趁，太乙真宗便是因此才明明准备妥当，却不愿动手，现在圣莲教无惧于此，摆开架势要强攻，恐怕是自信攻破白银谷后，实力不会减损太多，更不怕被人渔翁得利，换句话说，他们手上的力量强得惊人。

“……圣莲教……早想和你们交一交手……”凤香喃喃自语，不自觉地握紧拳头。

追随着吉尔菲哈特学艺，听着他提起往事，凤香早有心理准备，晓得自己必然有一天，会对上圣莲教，也一直以它们为假想敌，白银谷内的防御布置，主要是由吉尔菲哈特设计，但近年来实务维护工作，却早就交到自己手上，自己发挥创意，又增添多种设计，让那些

试图闯谷的人大吃苦头，只是还没机会面对实际的战阵冲击，此刻正是验证所学的时候。

圣神骑士排队列阵，铁甲在阳光照射下，反映着白光，而当里头的神官开始祈祷，施加祝福，五颜六色的彩光迅速笼罩在圣神骑士身上，随着多重防护、辅助魔法的完成，他们每个人的铠甲上，都闪烁七彩虹光，心里的恐惧、紧张……所有负面情绪被驱散，气力大增，斗志旺盛，成了一支没有缺点的雄师。

“第一、第二队，入谷！”

汤朱笛发号施令，却没有身先士卒的打算，神官出身的她，本就不擅长冲锋陷阵，而圣神骑士在她命令下，也不是飞驰入谷，却是策动坐骑，缓步向前，十人一排，仿佛结成一面铁壁，朝前方直线移动，气壮山河。

这支有如海潮般的骑兵队，在碰到谷口树墙时，没有破坏，而是从旁绕了过去，其势如水，见到这一幕的凤香，确认他们是有备而来，因为谷口的树墙看似平常，却暗藏诅咒，如果闯谷者攻击树木，就会受到诅咒反击，令他们在入谷后头晕目眩，更容易被浓雾所迷。

第五章 舍身取义·大光明法（四）

诅咒这种东西，不是杀伤力越强越好，有时候越是简单的目标，晕眩或昏睡，却因为专一，更为难防，谷口树墙阻路，许多闯谷之人都选择将树破坏，以增威势，却没想到因此中了诅咒，十几步后便开始头晕，至于被破坏的树墙，一天之内就会长好。

通过树墙，白色浓雾弥漫过来，这片迷雾遮蔽了整个白银谷，从碰触着人开始，便迷人心智，让人产生种种幻觉，不辨方位，在雾中迷路；这些幻觉不只是幻象幻听，也直接影响人的五感，让人奇痒、奇痛、奇热、奇寒，不战自溃，即使能够挺住，种种迷神法咒亦会削弱人的意志，恐惧、焦躁、担忧、愤怒……种种负面情绪，令人心智动摇，最终整个崩溃。

能产生类似效果的迷阵不少，但一次能做到这么多效果的复合性迷阵，就相当少见，而且，身为炼金术大师，吉尔菲哈特手段高超，他炼成的法阵，能让九成九的防御法器、法咒都失效，就算身上挂满祝福圣物，施了防御法咒，也通通不管用，所以多年来闯谷的人准备虽充分，照样有来无回。

圣神骑团是圣莲教的主战力之一，却也是吉尔菲哈特当年在圣莲教的重大贡献，知己知彼之下，白银谷的防御系统，自然有针对措施，圣神骑士身上所散发的七彩虹光，一入迷阵，就迅速黯淡下来，迷雾的种种蚀心效果迅速发作，只是圣神骑士们意志坚定，又早料到

会有这情况，纵使幻觉临身，痒痛难耐，四十个圣神骑士哼也不哼一声，保持队形，缓缓向前迈进。

这份意志力着实了得，圣神骑士的钢铁意志，不但傲视圣莲五门，就算帝国军的强军也比不上，但这蚀心迷雾并非咬牙死撑就能撑过，圣神骑士就算坚忍不摇，他们所策骑的马匹却没这本事，不仅如此，浓雾中还生出一道道旋风，迅速化为旋转风刃，锋锐犹胜钢铁，自四面八方旋动迫来。

整个白银谷，一时充满锋刃的旋动破空声，在浓雾中时隐时现，乍生乍灭，别说区区四十骑，就算是千军万马，照样也会被浓雾一口吞掉……

“不愧是吉尔菲哈特，举世无双的大炼金术师，圣神骑士不是对手……”汤朱笛看了身后的圣神骑士一眼，冷笑道：“也难怪，当初圣神骑团的强化与大改造，本就是他一手主持，想用原版的東西对付原创者，对前辈太失礼了。”

语毕，汤朱笛策马疾驰入谷，甫一穿过树墙，这名神官出身的新任大团长便右掌一扬，一个巨大的金色十字，出现在半空，放射圣光，既照射在她自己的身上，也将四十名圣神骑士笼罩在内。

“阿弥陀佛，好一式大光明法。”看见空中的大十字，眠月禅师忍不住称赞出口。

神官、僧侣，道虽不同，却是殊途同归，都是修炼神圣法力，这一手大光明法，是神门的独有咒法，慈航众僧虽然不会，但慈航静殿却有近似的法咒，所以众僧都晓得内中原理，还有这一手的难度。

光明法的初阶，就是简单的照明术，练上去之后，从普通放光渐渐带有神圣属性，放出能够净化、破邪的圣光，是为大光明法，问题是这一手要练上去，不是单纯埋头苦修就修得成的，不但心性要纯，还不能干什么坏事，若是一个卑鄙狡狴、心存奸险的恶人，那是练上几辈子都练不出来的。

多少僧侣一世吃斋念佛，行善积德，最终也没能将光明法练出什么名堂来，而能够在这上头有所成就的，若非是大智大慧、大澈大悟的高僧，就是心性纯良，舍身取义，怀抱着救世理想的大德，汤朱笛虽远远没到那种境界，但一个执掌审判所，不晓得染过多少鲜血的刽子手，居然能把光明法练上去，这本身就很不可思议了。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光明法异常难练，练上去了自然有许多好处，汤朱笛打出了圣十字，金芒普照，圣神骑士如同沐浴神恩，一度被蚀心迷雾影响的负面状态，尽数清除，人人精神大振，铠甲与兵器上不只是散发七彩虹光，光芒高度窜闪，如同火焰，远远看去，仿佛每个骑士都被笼罩在圣光之焰中。

圣神骑士的力量，与加持状态、团队人数息息相关，当圣光加身，铠甲的属性被激活，一群圣神骑士又相互共鸣起来，实力可不是增加一成两成，而是一倍、两倍这样狂增，此刻四十名圣神骑士气势如虹，在圣光之下，集体运气，大喝一声，金色光焰朝四面八方燃去，如野火燎原，所过之处，气旋风刃应声而碎，浓雾也全给蒸发。

第六章 斗转星移·天地大变（一）

大团长亲自出手，圣神骑士的威能有若天将，转眼间就把风刃尽数破去，蚀心迷雾更好像畏惧他们一样，散得远远，没法再迫近他们二十米范围，而当圣神骑士策马前行，每往前进一步，浓雾就消散一分，渐渐让白银谷的整个轮廓露了出来。

凤香叹了口气，蚀心迷雾之前摆平了七成五的闯谷之人，但圣神骑团当年由吉尔菲哈特亲手改造，花费偌大心血，将之强化成五门团战首位，只要结成战阵，数量一多，就几乎无可匹敌，要搞定他们，只凭雾中杀机果然不够，得要动真格的了。

十指结印，凤香脚下出现一座不大却图形繁复的魔法阵，周围还升起护栏，看上去就像是一个操作席位，而整个白银谷的立体影像，也多出百余个红色光点，代表能连结的机关俱已待命。

手指连点，凤香在白银谷的影像上连点数处，每点一处，就是一片金色涟漪闪过，点完三处，凤香暗忖应该足够，对方只动用四十名圣神骑士，明显留有后着，自己若一下露出太多底牌，战术上将非常被动。

只是，从玉龙庄这边遥控，能操作的东西有限，很多厉害杀着使不出来，或许有必要回到白银谷去，这样才能真正与敌人交战，出庄的路是给人封了不错，但庄中早有隐密地道，其中还有一条与庇护所相连，自己大可经由地道赶回去，唯一所虑者，赶回去再快也要三十

几分钟，这期间无法遥控谷中机关，若因此有什么闪失，那就糟糕了……

心里一时犹豫，凤香发现外头似有喧哗，开通机关倾听，庄中各处都传来类似声音，好像正有人在庄内到处搜索，这个发现让凤香心头大震。自己始终是经验太少，没防到这着引蛇出洞，显然有人早料到吉尔菲哈特的心腹可能在庄中遥控，所以那边一面闯谷，这边也同时开始搜索，幸好，庇护所极为隐密，从外头难以发现，也能抵御一定程度的硬攻，自己该是安全的。

“……可恶，你如果还在，我们就能联手给圣莲教好看，替你出口气了啊！你什么时候不好缺席，偏偏就挑这时候，让我一个人挑大梁……那两块半救命玉牌，根本一点用也没有……”

承受着极大压力，凤香不禁抱怨几句，而在她注意力被外头动静吸引时，谷中情势又有变化，许多异响自浓雾中传出，似是密集的拍翅声，朦胧的形影在雾中闪动，移位的轨迹很怪异，一移就拉出一长串的残影，方位变化不定，难以捉摸。

“……这个……恐怕是……”廉杏贞沉吟道：“裂空妖螳。”

在场群雄多数都听过这个名字，在现今大地上的各种危险魔兽之中，裂空妖螳肯定是排得上名的，这东西的螳镰锋锐无匹，能够切开空气，形成真空刀刃，威力极强，一秒起码能挥上百次，擅长分身残像，又爱成群结队出来，碰上牠们，修为六级以下恐怕都凶多吉少。

群雄基本上都久闻吉尔菲哈特的大名，但那几乎都已是他十多年前的旧闻，所以不太理解，吉尔菲哈特是大炼金术师，不是大召唤师，是如何搞出这种魔兽来的？

廉杏贞的脸色不太好看，她带来的人手，擅长机关土木，也对蚀心迷雾有研究，刚才若是由太乙真宗下场，同样也能破去迷雾，只是，从眼前声势来看，这里搞不好还是裂空妖螳的巢穴，战斗已经超出单纯的机关范围，如此一来，以自己手边的战力，只怕没法全身而退，幸好闯谷的人不是自己……

“听我号令，结阵抗敌。”汤朱笛朗声道：“主以慈爱的光照耀我们，我们在主的怀抱里，永享主的光辉，愿天主永受赞美。”

简短的祈祷文，令上空的圣十字大放光明，不只是让圣神骑士的铠甲炽吐光焰，还在他们周遭立起一道光壁，浑厚得有若实质，更随着他们的环形队形，绕成一个圆，无隙可寻。

裂空妖螳的速度既快，又会不断分身化影，想用普通肉眼捕捉到牠们，难上加难，但这道圣光障壁一结成，百多道妖螳幻影消失，凝化成十二只妖螳，重重撞碰在圣光壁上，仿佛身遭火焚，连连痛叫，愤怒地挥出螳镰，将圣光壁打出裂痕，可是圣光无穷无尽，随即就将所有裂痕都补上。

圣神骑士同时反击，有圣光之壁屏障，他们面对真空镰刃也无惧，抓准空档，刺出他们的破魔枪，裂空妖螳给圣光烧灼半身，速度减慢，无法闪躲，就这么一枪一个，十多只裂空妖螳瞬间被灭。

外头群雄见识到圣神骑团的战力，只觉得满嘴苦味，说不出话来，他们心里有数，如果是逐个上阵，四十名圣神骑士全部拚光，未必能干掉一只妖螳，可是四十名圣神骑士结成战阵，再有一名六级高段的神官配合，战力赫然陡增不只一倍，不折损一人，消灭掉十多只妖螳。

后头战况的进展，一再印证这个事实，白银谷的生物守卫不只是裂空妖螳，里头还有一堆不应存在，更不应共存的魔性生物：能喷吐高温火焰，性情暴烈的赤顶朱鸟、皮粗肉厚，力大无穷的独角白象蜥、触物立成冰，剧毒无比的寒霜蚕虫……这些平常难得一见的魔性生物，连接出来，几乎看花了所有人的眼，廉杏贞脸色更是坏到极点，她能肯定，若是由自己带本宗子弟闯谷，后果不是“或许无法全身而退”，而是百分百全军覆没。

只是，这些魔性生物彼此间有很强的地盘意识，更难以被驯服饲养，吉尔菲哈特想要在白银谷里养上一种，已属不易，到底是怎么让牠们一起居住在谷中，却没有打起来的？

“……三千世界。”廉杏贞手按剑柄，道：“吉尔菲哈特在帝国任职时提出的概念，终于被开发成功了。”

第六章 斗转星移·天地大变（二）

三千世界是吉尔菲哈特提出的一个概念，最终目标是纳须弥于芥子，当时听来太过虚幻渺渺，没有多少人在意，今日看来却已开发完成，证明吉尔菲哈特僻居荒谷多年，完成的研究可不是一项两项，众人想到无不眼红心热，恨不得立刻进去搜索。

可惜，哪怕主人不在，白银谷也不是可以来去自如的地方，除了那些魔性生物很要命，眼前还有一个更麻烦的存在，入谷半小时后，圣神骑团已经打退第四波魔性生物的群袭，那些魔性生物诚然强大，但圣神骑团却如岸边的巨岩，任大浪拍击，始终屹立不摇。

特别是，当四十人的圆阵即将撑不住，汤朱笛准确地判断时机，让外头待命的其余圣神骑士依次投入战场，最后总数一百名圣神骑士全数入谷，结阵发力，里头还有十名第六级的高阶骑士，如此坚强阵容，力量成倍增幅后，纵然对付魔兽，也如摧枯拉朽，将几种不同的凶狠魔兽全部打退，威风到极点。

亲眼目睹神兵威势，群雄深切体认为何圣莲教这些年来好生兴旺，连帝国都避免与之正面冲突，而圣神骑团又何以被称为五门之中第一强军，沐浴圣光之下，他们的力量不但能够成倍增幅，还可以交互传递，叠加集中在一人身上发出，无怪能打得魔兽群土崩瓦解。

正当所有人赞叹不已，被驱退到数百米外的浓雾，又传来奇特声响，这次似乎不是魔兽，因为雾中细碎的金铁碰撞声，像是什么机械

齿轮在转动，而一直镇定指挥的大团长汤朱笛，脸色一下沉了下去，变得极为难看。

汤朱笛比任何人都清楚，当前的战况，并没有表面上看来那么风光，一来，这群骑士是自己特选的精锐，最差的也有中阶水平，如果随便在骑团中选个一百人来易地而处，肯定没有这种战果；二来，圣光并非真的无穷无尽，每逢力竭，自己便召唤生力军投入战场，将他们坚定的信仰力，转化为顶上圣光放射，维持光阵，如今所有圣神骑士都已投入，后继无力，而白银谷的后着却还不知道有多少，聪明的话，便该见好就收……

只是，纵然自己晓得吉尔菲哈特的底牌，绝不只是几群魔性生物那么简单，也想不到会碰上这个东西，这个……不被允许存在，应该早就被销毁，所有资料不许留存的麻烦作品，居然被吉尔菲哈特又制造了出来，虽说自己不曾见过，但从浓雾中渐渐走出来的这群东西，肯定就是那个没错，因为……对面传来的魔力波动，说明它们与圣神骑士一样，正在吸取上方的圣光，转化为圣焰……

这个奇异的变化，谷外群雄或许不清楚，圣神骑士却是人人色变，正从雾中缓慢行出的那群东西，居然也有圣力反应，这是绝没可能发生的事，吸纳圣光、放射圣焰，是圣神骑士的独有能力，难道对面来的也是一队圣神骑士？这又怎么可能了？

“大、大团长，这……”

之前团内对汤朱笛的空降上位，颇存着抵制情绪，除了必要情况，骑士们都不愿以“大团长”称呼汤朱笛，但这一轮战斗下来，汤朱笛的表现令团员刮目相看，她发出的圣光无比精纯，哪怕出身十字

审判所，也有足够资格带领全团，所以这声大团长叫得敬意十足，希望这名半精灵少女能解释众人的疑惑。

而大团长果然没有辜负团员的信赖……

“当年吉尔菲哈特负责重整、改造圣神骑团，完善圣光体系，过程中为了有个对照，他造了一组模型，那是最早的半生命体，以强化合金为体，有着简单的思维，能执行不复杂的命令，吸收圣光，转化神焰，虽是虚拟的生命，却完全拥有与圣神骑士相同的能力……”

……不只是相同，毕竟合金强化战体，非血肉之躯可比，吸收圣光的效率也比人体更佳，如果补齐人工智能方面的缺陷，哪怕只有玉龙庄中人形仆役的程度，也会比普通的圣神骑士更强。然而，创造人工生命，这与神门教义严重抵触，大犯神门禁忌，最终引起神门强力反弹，使得教主圣尊下令，销毁相关作品与研究档案，而这也令得一心追求效能的吉尔菲哈特大为不满，种下他与圣莲教反目的远因，想不到……僻居荒谷多年，吉尔菲哈特将这作品又重现人间。

“大团长，我们都是骑士团的老人了，为何……我们从未听过此事？”

“此事是教中机密，为了笼络吉尔菲哈特，当年的关系人士全被下了封口令，你们自然不会知道。”

汤朱笛简单解释，没有直接说实话，此事是她在拷问前任大团长海姆时得知，此话说了，徒然引来众人白眼，于事无补。

若是在一般情形下，汤朱笛还真想点兵上前拚一阵，看看吉尔菲哈特的杰作威力如何，哪怕结果是己方伤亡惨重的败阵，只要能验证

那支金刚骑队的战力，圣莲教高层也必欣然。

但目前却不是战斗的好时机，己方这伙人的体力已经消耗得差不多了，周围被杀退的魔性生物仍虎视眈眈，雾中的金刚骑甲不晓得有多少，虽未发动攻击，却已掐住圣神骑团的命脉，源源不绝吸收上方圣光，抽走圣神骑士的本源之力，再这么下去，不用几分钟时间，十字圣印就要崩溃，而失去圣光，圣神骑士被打回原形，光是四周的魔性生物一拥而上，就能让这一百人死无全尸。

这情形众人也看出来了，只是骑士团规，若无命令，不得擅自退却，所有人一起望着汤朱笛，等着她的命令，远处的凤香也死死盯着她看，整个战局推演到现在，凤香自信占尽优势，几拨魔性生物交替夹攻，耗尽圣神骑士的体力，如今他们泥沼深陷，自己一下令进攻，便可将他们全数吞掉。

第六章 斗转星移·天地大变（三）

全场的注意焦点，集中在白发美少女的身上，等着她下撤退的命令，然而，在这致命的一刻，汤朱笛只是冷笑。

“出动圣神骑团的精锐，只能攻破白银谷的第一阵，连摸清底细都做不到，吉尔菲哈特不愧是天才，不愧是大地上首席炼金术师。”汤朱笛道：“四神之一，始终是四神，让五门来处理，不倾全门之力，是没胜算的……”

全军覆灭就在顷刻，大团长却不冷不热地夸起敌人来，这着实让人摸不着头脑，就连凤香都莫名其妙，正觉得想不透，整个画面陡然一花，似乎有什么强大的力量骤然出现，影响周遭空间，更令法阵受到震荡。

“怎会？”

凤香这一惊非同小可，谷口附近的监控设备，是吉尔菲哈特亲自制作的魔导器，已经算是半神器，不是那么容易破坏或影响的，至少，人力应该是做不到的，监控画面会花掉，代表那边出现了一股超越人力的强大力量，造成干扰……那会是什么？白银谷的地基稳固，不可能忽然有火山爆发、岩浆怒涌，或是大地震啊？

“该、该不会是……”

凤香判断出这股力量绝非人力，但说到底，自己也没见过真正的绝世强者，无从了解那些真正的绝强者，个人威能到达怎样的境界，假如这一切真是出自个人所为，那么……该不会是圣莲教主到了吧？

传说，圣莲教主为了参悟至高无上的神功，长年闭关苦修，甚至已经不问教中俗务，一身神通也到了匪夷所思的境界，战无不胜，如果是这样的一个人，确实就有可能制造出这样的效果来，但……为何圣莲教主会亲至此地？难道……吉尔菲哈特的最后研究，当真传到外界了？

如果是这样，那就糟了，普通的神兵或新技术，还未必能入圣莲教的眼界，可是吉尔菲哈特最后的研究，若为人所知，各方势力不会只是像现在这样派人过来，而是会倾巢尽出，由最高首脑亲自统帅，直攻至白银谷来，自己别说抵抗，连逃都逃不掉……

心里正紧张，画面又回复正常，虽然杂讯不少，不太清晰，却仍可以看见一个人影站在百名圣神骑士之前，是一个身穿蓝袍、拿着长长魔杖，看来年纪很大，皱纹很多，估计已经过百岁的老人。

这个老人除了年纪大，就没有什么特殊，更感觉不出那种强人的气势，他现身在白银谷中，也只是莫名其妙就站在那里了，没造成任何异象或影响，若不是刚才那一阵让整个监控系统大乱特乱的魔力冲击，凤香也不会觉得他有什么特别厉害的。

老人的岁数很大了，行动极为吃力，像是连抬个手都气喘吁吁，形象也和传说中的圣莲教主不同，凤香不禁疑惑起来。不只是她，谷外群雄也大惑不解，想不通这个仿佛一点火就能烧起来的枯朽老者是谁，但有点见识的人都不敢大意，光看这老人的派头，除非他是无聊

到跑出来搞笑的，否则就是个大魔法师，而这些掌握了世界本源之力的人物，没有一个是好惹的。

四方的魔性生物群，感受不到这个新来的人类有什么威胁，持续迫来，对面的金刚骑甲也没停下步子，老人双眼无光，侧耳倾听了一会儿，露出一个奇异的笑容。

“吉尔菲哈特这家伙，小气的毛病没变啊，这么舍不得下本钱，唬不住人的！”

语毕，老人未动魔杖，只是只手向天一指，风不移、云不动，但周围所有的人，包括圣神骑士，甚至谷外群雄，都有一种天旋地转的晕眩感，就连凤香都同受影响，只觉得整个天地快速旋转，头晕目眩，自己几乎就要滚倒在地上。

幻术？精神攻击？

几个可能的选项，在凤香脑海中盘旋，她知道许多幻术、精神攻击的知识，此刻脑中无数念头纷至沓来，但从没真的挨过精神攻击，不晓得被打中是什么感受，不能判断当前问题，就无法对症下药。

不过，当她好不容易撑起身体，双手握着护栏，勉强站起，却看到惊人的一幕。以前曾看过一些高手战斗的片段影像，知道那些绝顶高手运使力量时，惊天动地，令风云变色，尽管惊人，但也有心理准备，但此刻风云未变，地面甚至连尘沙也没扬起，那些围逼过来的魔性生物，却像掉进水里一样，胡乱挣扎，身不由主地向空中飘去。

“漂浮术？”

风香抚着犹自晕眩的脑袋，努力思索，漂浮术是中阶魔法，但广及数百米的大范围施法，这就有些不合理，或者这老人是大气法师，大气法师能够轻易操控数十米范围内的空气变化，带动范围内的人飞行，可那至多也只是百米，这老人所影响的却有数百米……

老人缓步踏出，歪歪斜斜的步子，似是足下无力，却暗合天上斗柄星位，明明现在是白天，空中却极短暂地闪现星芒，老人双目已盲，一手持杖，一手颤抖着结印，随着星芒闪现，他身上气势陡然暴增，仿佛正在施展一项大绝招。

“移星避月，天地大变，疾！”

法咒一成，老人持杖重重往地上一击，强烈的晕眩感，再次狂袭周围所有人，天与地好像急速旋转起来，圣神骑士首当其冲，无分人马，纷纷翻倒在地，连谷外群雄都不能幸免，只有少数修为已入六级的高手，才能勉力支撑，而他们更骇然发现，天旋地转并非错觉，是真正发生的事实，被送上半空中的那些魔性生物，发出凄惨嚎叫，身体渐渐被延伸、拉长，在半空不住旋转，连声音都像被拉开，久久不绝。

第六章 斗转星移·天地大变（四）

这一幕景象，加上白银谷空中的扭曲现象，让凤香毛骨悚然，之前的种种还不足以判断，可是眼前的情形已够明显，这个老人能够操控重力，所以能让大片魔力生物腾空，更将极度重力施加于它们身上，连空间都为之扭曲，那些魔性生物纵有金刚之体，又何能抵挡？

老人对重力的操控，已经到了从心所欲的境界，多股不同的重力，分自上下左右多向施加，产生的杀伤力远比单纯施加重力于一点要大得多，不只魔性生物，附近的所有防御机关，都在天地大变中承受不住，被一一摧破，恐怖的威力，让观者胆寒。

操控重力的魔法师，非常冷门，也非常罕见，因为相关的魔法都非常难练，可是只要一练成，在同级数的术者中，战力绝对都是佼佼者，非常难斗，但令凤香恐惧的却还不是这些，而是她发现老人操控重力的技巧源头。

引力！

重力即是万有引力，受星体运动影响，如果能参透星体运行的奥秘，巧妙借力，就可以影响重力，别说是让物体腾空，就算翻江倒海，也是合理之事，而圣莲教医、卜、星、匠四神之中，就有一明星象魔法师黑云孤寂，旁人以为星象魔法师的能力，只限于占星、预知，没有多少战斗力，其实大错特错，只要充分利用星体的力量，能够应用的范围几乎无穷无尽。

正是这股超越人力的至绝力量，一举强破白银谷的机关布置，连结山势而建的法阵，在黑云孤寂降临的瞬间，就被他引来的星力给震溃，凤香目瞪口呆之余，脑中唯一的念头，就是如果吉尔菲哈特在此，会怎么应付这个恐怖的敌人？

幸好，这一轮施为，对黑云孤寂来说，似乎也是豁力而为的大绝招，消灭了周围的威胁后，他整个魔法师袍被汗水浸透，不停咳嗽，几乎要当场跪倒，汤朱笛立刻下马上前，想要搀扶，却被他挥手阻止。

“……咳……真是老了，才只是这样，体力就不行了……”黑云孤寂笑了两声，道：“还有点手尾必须清掉……老人家占点便宜，就姑且征你们的圣光一用了。”

说完，黑云孤寂一举法杖，圣神骑士上空犹自放光的十字圣印，骤然分解，这是不应该出现的事，系统不同，魔法师照理无法驾驭圣力，哪怕再强也是一样，但这不合情理的事，却给黑云孤寂做到，十字圣印分解化光，向天空射去。

黑云孤寂的动作，凤香并不十分明白，但当十字圣印化光往天上射去，凤香心中没由来地一颤，全身汗毛直竖，好像大祸临头一样的感觉，跟着便意会过来，发动手上所有力量，不顾一切地往上硬挡。

这一挡，挡得正好，可是力量却有所不足，化为天雷的圣光，分为三道，前两道连环打下，直接将庇护所上方的房舍，连同结界一起打穿，无数屋瓦石块纷砸下来，凤香靠着魔法阵最后输出的能量，化为一层屏障，这才勉强撑过，可是第三道圣光天雷却在此时打下。

“危险！”

情急之际，听到了这样的声音，本来庇护所中不会有别人，可是屋舍崩毁，里头的一切自然也没保留地露出，外头的人不但看见这边状况，更还能扑奔过来，在天雷轰炸的前一刻，如同野豹，将她整个人从护栏中拖拉掠出。

轰隆一声巨响，第三道圣光天雷，将邻近的几间屋舍一起轰开，屋瓦落石全数崩砸下来，凤香只觉得，自己像给什么人抱在怀里，温暖的感觉，让人很安心，仿佛什么危险都被隔绝，伤害不到自己。

而在撑过这一阵爆炸后，外头迅速传来人声，如此大的动静，整个玉龙庄的人都被惊动，更别说那些被留下来搜索的圣神骑士了，他们纷纷往这边赶来，预备收尸兼逮人。

“……人太多，杀不出去，这里有没有秘道？”

神智恍惚，凤香听到有人在自己耳边这么问，依稀就是东方恋雪的声音，当下也不说什么，伸手往地道的方向一指，简单交代了开启的方法。

东方恋雪不敢浪费时间，踢开压着秘道口的石块，迅速开启秘道，在圣神骑士围拢过来之前，与凤香一起进了地道，还没忘记往外头扔点东西，大火迅速从地道口往外蔓延开来，不久之后，一下剧烈爆炸，再次将什么东西都掩埋下去。

第七章 无心之射·封神一箭（一）

从昏沉中渐渐回复意识，凤香觉得头有些痛，刚才那连串爆炸，东方恋雪以身相护，将冲击热浪都挡下，没伤着自己，但砸下来的砖石太多，终究无法尽挡，一块砖石砸着额头，头破血流，东方恋雪的情况好像也差不多，灰头土脸还带血渍，正抱着自己狂奔。

这条秘道从地下直通白银谷，为求隐密起见，当然不可能建得太宽敞，上方壁顶时高时低，大多数地方只能弯着腰通过，本来是用一种特殊的小车，人蹲在上头穿行，东方恋雪直接抱着个人，在地道中时而直立，时而半蹲，就这么迈开腿跑，速度居然比乘车快，最难得的还是异常平稳，凤香看看位置，发现他起码已跑完三分之一的路程，自己居然没给摇醒，这份轻功可高得很啊。

“醒了？正好有话问你，前头没什么埋伏吧？好歹也是抱着你在跑路，我可不想跑到终点，忽然被乱箭射杀啊！”

“终点的地道口，设有禁制，开启若不得其法，就会引发魔法诅咒和爆炸，其余一路上……倒是没什么机关。”

给男人这么抱着跑，凤香的感觉很怪，但如果自己被放下来走路，又不可能用最快速度赶回去，只得闷声不吭。回忆起刚才发生的一切，凤香心有余悸，魔法师强大，自己早有所知，但强到这种程度……也太匪夷所思了，难道这个四神之一的黑云孤寂，比圣莲教主还厉害？如若不然，圣莲教主的修为又到了何种境界？

“嘿，不用吓得尿裤子啊，老鬼虽然厉害，却还比不上圣莲教主，只不过占了天时的便宜。你知道，掌握本源之力的魔法师，都能一定程度引用天地至力，做到一些不可思议的事，不过，要夸张到这种程度，还是要一些特定条件配合的。”

东方恋雪道：“太复杂的东西我就不说了，总之，老鬼近百岁的年纪了，怕死得很，平时几乎都躲在魔法塔里不出，但从现在开始的七天，恰是六十年一次的五刑坐位，在这段时间内，老鬼能够接引天上星力，把自身力量提升数十倍至百倍，故而能人所不能，若非如此，这老鬼素来小心，如何肯离开魔法塔，跑到白银谷来？”

“……你……你也是魔法师？星辰法师？”

“拜托，我哪里看起来像魔法师了？还有，你别乱动行吗？我肩上的弓，快被你踢下去了。”

“你不是魔法师，怎么会知道这些？你……”凤香突然想到，若黑云孤寂当真如此小心，五刑坐位的时刻之秘，绝不会让任何人知晓，东方恋雪能随口道来，光这份情报力就很不简单。

“不用多想，我也不是什么都知道，至少你的存在、还有你师父最后研究的内容，我就搞不清楚，否则之前也不用白白蹲上几天，坐失良机。”东方恋雪道：“自我介绍一下，我叫东方恋雪，屠夫的儿子，绰号是爱偷看剧本的人，或者你听不惯我名字，要叫我娘炮也可以……我的兴趣很广泛，琴棋书画，三教九流，我闲时都沾一些，只是通通都不精，我也喜欢打工，三百六十行我起码干过三分之一……这样的说明，满意吗？”

会满意才有鬼，只是凤香不打算做口舌之争，双方的阅历经全不对等，自己就算开口问，也问不出什么东西，反而容易被他抓住破绽，又看出一堆自己的秘密，还是等回到白银谷，拿齐了装备，到时候再来问话。

“唔……”疾驰中的东方恋雪，突然停下脚步，看了看上方壁顶，这时已跑完三分之二的路程，出口将至，凤香不知他为何停步，愣了一下。

“你这地道，应该是直通白银谷深处的吧？途中有没有岔道？可以先上去地面看看的？”

东方恋雪的话，恰好正是凤香困扰的地方，这条密道为求方便，当然是直抵白银谷的核心，一出来就是吉尔菲哈特的研究室，那里可是重中之重的要紧地方，自己从密道一出来，固然可以直接回研究室，操控一切，但身旁这家伙该怎么办？外头那么多人处心积虑想要入谷，自己全力抵挡，却让这个底细不明的家伙钻空子？

“有……前面不远，有几条岔道，都可以上到地面去，你想要干什么？”

“嘿嘿，来而不往，太没礼貌了，我这个人是老爷爷控，只要看见老爷爷，就忍不住想去打个招呼。”东方恋雪笑道：“上位法则第三条，行走江湖，一定要招募老爷爷或者落魄大叔当吉祥物。难得碰上这么一个老的，不去打招呼可说不过去啊。”

凤香弄不懂这男人想干什么，但横竖自己也没想好是否该带他入实验室，就姑且照着做了。

两人从密道中出来，出口处一堆荆棘封路，凤香举起手，低声唸了两句，这些闪烁着金属光芒的荆棘便分开让道，明显也是某种魔性生物。

白银谷的第二段防御线，有着大量的魔性植物，综合战力更胜前头那些，可若当真交锋，肯定挡不住黑云孤寂和圣神骑团，眼见四周一片平静，没有战斗痕迹，凤香着实好奇，黑云孤寂之前显露的力量，如神如魔，天地之间恍若无物可挡，他早该一路摧枯拉朽地直进，抢在自己之前直入实验室，怎么会反被自己抢在前头呢？

“不要低估，但也别高估你的对手，老鬼刚才放的那一招叫天地大变，是他的得意大绝招，耗损自身元气甚钜，以黑云老鬼的高龄，放完一招就虚脱，连走路都成问题，没那么快走到这来，况且，黑云老鬼惜命怕死，放完大绝清障碍后，肯定是让圣神骑士打前锋，自己才不会冲第一个。”

第七章 无心之射·封神一箭（二）

分析合理，凤香频频点头，却蓦地一震，想起刚才发生在白银谷中的种种，自己是透过监控系统才得知知晓，东方恋雪其时不在谷内，是怎么知道这些经过的？自己一受袭击，他就冲过来救了自己，难道……他一直在旁窥视？

“当然啰，我说过会再与你连络的嘛，肯定要时时盯着你，不然怎么联络？至于我怎么知道谷中发生的事，当然是有我自己的管道，你就别好奇了，有缘分的话，将来有一天你会晓得，不然，我只好告诉你我是偷看剧本知道的。”东方恋雪道：“你还不一样有很多话不能说？不服气的话，一个答案换一个答案，你说你师父这几年在研究什么？”

凤香语塞，却随即怒道：“别胡说八道！那几个村落被屠村是怎么回事？我没想到你这么人面兽心……”

“哇哇，我记得有人说过，愿意不惜一切代价的，现在怎么了？是女人就可以说话不算话？你这个易容手段九流的黄脸臭三八。”

“你！我……”

凤香被气得差点晕去，却被东方恋雪一下捂着嘴，这才发现他目光严肃，没有任何戏谑之意，跟着，下方谷道传来人声，圣神骑士当先开路，黑云孤寂手持法杖，骑着一头额生三角的黄牛，缓慢跟随队

伍前行，本来待在谷外的群雄，也随着队伍一同进来，只是隔着一长段距离，以免引起圣神骑士的敌意。

对圣神骑士而言，眼前情况颇为不妙，他们的气力尚未回复，已是疲兵，大团长汤朱笛一时也施不出大光明术，少了圣光护持，圣神骑士的铠甲等若凡铁，连应有战力的三成都发挥不出。

于情于理，应该替换人员补充，或是原地结阵休息，等上几个小时后，这才挥军前行，但白银谷乃各家必争之地，拖则生变，所以黑云孤寂、汤朱笛都主张要尽快前进。圣神骑士素来以服从、勇敢为美德，黑云长老与大团长既然下了命令，就无论如何也要攻进去。

“啧啧，看看这群人，跄得二五八万一样，我这个人最讨厌高富帅了，看我给他们留点颜色看看！”

“你连五级修为都没有，凭什么给人颜色看？别以为躲得远远偷放箭，就是安全保证，两百米不到的距离，一击不中，魔法师绝对可以反杀你的。”

“修为不用高，比你高就好，嘿嘿，别以为五级不到，就没有威胁性了，这一箭就算射不中，也能拖慢他们一点时间……运气好，几个小时都有可能……”

东方恋雪窃笑着，弓已在手，跟着便从箭囊中取出两支箭，搭放在弦上，凤香心中有气，本来没有细看，偶然一瞥，大吃一惊，伸手就要抓那两支箭来细看，却给东方恋雪挡着。

“三八，少碍事，别阻着我敬老尊贤啊。”

东方恋雪笑得鬼祟，双眼却缓缓闭上，整个人进入一种至静的状态，仿佛化成一尊没有生命的石像，连呼吸、心跳都停顿，凤香从没有见过这等诡异情况，目不转睛地看着，忽然，弓弦一震，上头的两支箭先后消失，似是射了出去，怪异的是，箭射出没有一点声音，明明弓弦震动，却什么声音也没有发出来。

消失的箭，越过一段长长距离，没有任何人看得见，圣神骑士也恍若未觉，当箭再次出现，赫然已经来到黑云孤寂身前，不足一米之处。魔法师的肉体强悍程度，远不能与武者相比，为了保命，魔法师通常都备有多重护身结界罩体，黑云孤寂也不例外，他精修百年，魔力无比深厚，笼罩体外的结界多达十余种，这一箭射来，十几种防护结界全被触发，五颜六色的彩光，环绕着枯朽老人，纵有千刀万箭亦不能破。

然而，箭上却骤然生出一道金色气芒，粲然夺目，这道金芒一起，箭便化灰消逝，但十多道结界光罩也随之破碎，骑在牛上的黑云孤寂，惊讶出声，“封神箭？拂拭神通？还有这手法……失传超过两甲子的天箭秘传，无心之射？”

除了慈航静殿的拂拭神通，普天下就没有任何技巧，能够如此轻易破去所有的魔法，这一箭将黑云孤寂的护身法咒全数破尽，无声无息出现的第二箭，更在此时直指黑云孤寂的咽喉而去。

“长老！”

汤朱笛看到这支冷箭，急忙出手拦截，但并非是武者的她，出手不及箭速，唯有催马往前一尺，竟是要舍身掩护，替教中长老挡下这一箭。

眼见这一箭即将命中，天光骤闪，一道血色赤芒穿云直下，在千钧一发之际，击穿那支暗箭，威力无俦，箭身整个被熔掉，化为灼烫液体滴落地面。

不是雷殛，不是烈火，这一击来自九天苍穹，属于某种浩瀚星力，煮金熔铁，不在话下，箭上原本有魔力保护，受星力一冲击，什么也没剩下。整件事发生在短短四五秒间，旁人完全反应不过来，直到双箭俱毁，才有圣神骑士赶来护援，将黑云孤寂、汤朱笛给围住保护，却给发怒的半精灵少女赶开。

“无能的东西！现在才来有什么用？马上去追！”

汤朱笛怒斥圣神骑士，下令追敌，圣神骑士连忙分兵，要往前追赶，却给黑云孤寂叫停。

“不用追啦，能避过我的感知，刺客最少也在两百米外，这时早跑了，此地陷阱重重，你们冒然追去，很有可能反中对方埋伏，若因此损兵折将，就非得折回去啦！”

黑云孤寂道：“况且，能使无心之射、发封神箭的人，就算能追，也绝不可以追。”

“封神箭？”汤朱笛皱眉道：“就是当年吉尔菲哈特为帝国所铸，超越卷轴、石板的超级兵器？古塔城一战，帝国一箭破城，威力惊天动地，但从没听说能够抵销魔法……”

黑云孤寂道：“封神箭顾名思义，是一种魔力储存装置，比魔法卷轴、石板之类的道具更进一步，能储存这两者所不能储存的强大或特殊法咒，当日在古塔城，吉尔菲哈特小子将超大型破城魔法，储存

在封神箭内，故此一箭破城，现在只不过在箭内改装拂拭神通而已。”

第七章 无心之射·封神一箭（三）

“拂拭神通并不能算是真正的魔法，是将神佛之力混和自身信仰力、真气的魔武技，既非魔法，如何储存？”

“嘿嘿，若是没有这样颠倒乾坤的本事，吉尔菲哈特何能与老夫并列？我们今日又何需来此？”

“如此说来……这刺客就是来自……”汤朱笛回头望向身后的太乙真宗，那边的人同样被这边动静惊到，正朝这边的方向看来。

“哈哈，这种和抢命丹一样，在黑市场里出高价就能买到的东西，如何能当身分凭证？这啥也证明不了，最多只证明刺客真是有钱，封神箭如今用一支少一支，在黑市中的价钱，每支都过千金，嘿嘿。”

黑云孤寂的话，让圣神骑士闻者心惊，一千金币，足可在帝国首都的繁华区中买一座豪宅，在其他地方更可以买上十座八座庄园，区区一支箭就值千金，敌人出手实在阔绰，也真肯下本钱。

汤朱笛道：“既然肯下这样的血本，敌人为何不出动实力更强的高手？刚才那名刺客，修为似乎不是很高，白白浪费了封神箭这样的昂贵兵器。”

“那是因为无心之射这门技巧，重在精准，过强的力量，会妨碍无心之射的发动，反而难以掌握真谛。这门射术神技，出自远古佛门，据说是明王神通，心念不动而箭自发，无痕无迹，不落因果，后来辗转化为武技，流传于北地，因箭技易修，禅心难得，已两甲子未现人间，今日……让老夫虽瞎亦大开眼界啊。”

黑云孤寂道：“无心之射练到至境，箭矢化为无形，箭一动，直接就在目标出现，无视一切防御，纵隔千里，取人性命如探囊取物。这刺客远没有修到传说中的境界，但直接出现在一米之内，也相当不俗了，配上封神箭与爆破矢，寻常高手是挡不住的……可惜……要刺杀老夫，这点代价还未足够……”

略作沉吟，黑云孤寂忽然问起，近日大地上可有什么擅使弓箭的好手？这话一出，汤朱笛没有特别表情，圣神骑士却都觉得古怪。

自古以来，星辰法师最拿手的技术，就是占星，由星象中所窥见的未来，虽然没有预言术那么全面、详细，却是无可屏障、不能干扰，绝对真实，所以一直以来，黑云孤寂都是圣莲教地位最高的预言师，每有大事，教主必定亲自造访观星塔，谘询他的意见。

照理说，黑云孤寂应该是无所不知，早该预料到有刺客偷袭，所以才能及时挡下那两支箭，而一个无所不知的人，怎会不知道凶手的资料？怎会还要开口相询？这实在是很奇怪的……

“大地上使弓箭的好手颇多，混迹江湖的却少之又少，大部分都在军中任职，江湖好手比斗拚杀，最多就是用上暗器，弓弩并不实用，擅使弓箭的人……”汤朱笛想了想，道：“有一个新近崛起的人

物，来自北地，善使弓箭，也朝白银谷而来，名叫东方恋雪，昨日在玉龙庄中逃走的那人，很可能就是他了……”

“哦？有详细资料吗？”

“这人没干什么大事，又新入江湖不久，未受关注，我们没有他的确切资料，昨日才开始正式调查，单就手上讯息来看，此人武功低微，卑鄙无耻，贪花好色，凭着出色轻功，连续多次作案，受害者中有稚龄女童，也有八旬老妪，每次都是先杀后奸，令人齿冷，其行径已引起公愤，帝国已派出高手缉捕……”

“听起来真是出色的人渣，但他再怎么渣，自有旁人去处理，老夫好奇的是此人能力如何？”

“现有资料看不出什么过人之能，他不讲信义，滥杀无辜，这或许可以看成心狠手辣的优点，除此之外，他武功不强，从不打硬仗，现有的几次记录，他都是藉着地形掩护，躲在远处放箭，从不和人打近身战……”

“果然如此。”黑云孤寂袖袍一挥，道：“之前老夫曾听过，无心之射虽然神妙，却有使用限制，除非练至绝顶境界，否则无法在目标物百米之内发动，后头你们若遇上此人，只要发动雷霆快攻，不给他拉远距离的机会，无心之射便没有什么用处了……封神箭一射千金，且看他有多少一掷千金的豪气……”

这消息大大鼓舞了圣神骑士，那一招无心之射，实在很恐怖，事前毫无征兆，无形无影，普通人如何挡得下来？即使将此人团团包围，他一通乱射，包围他的人肯定成箭靶，怎么应付？现在知道他有这弱点，无心之射不能在百米内发动，对付起来就容易多了。

“黑云长老，你且随队慢行，我亲率两支小队追赶，先把这淫贼给搜出料理了。”

汤朱笛急于表现，正要率队冲出，黑云孤寂的法杖一摆，将她拦下，“……还是稍微停一下较好，待所有人回复体力后再追，这里……毕竟是吉尔菲哈特的地头，周围山川树木，都有他的气息……很不寻常，况且……敌人若是他请来的帮手，除了封神箭之外，难保还有什么麻烦的东西，慎重不是坏事……后头那些人若是等不住，让他们先行又何妨？”

凤香带着东方恋雪在山间急奔，他们的前方原本没有路，尽是大树、长草横封，但凤香反举手掌，亮出一枚刚戴上的戒指，所有的树木、长草，纷纷向两旁让开，出现了一条通路，恰好可让两人通过，两人一过，草木迅速回复原状，看不出通过痕迹。

原本凤香还没决定，是否该带这个男人回到实验室，但看了他刚才的那两箭后，凤香就像下定决心，带着东方恋雪，以最快速度直奔实验室而去。凤香对谷内环境了若指掌，再加上有这样的妙法赶路，半个小时过后，两人终于抵达目的地。

第七章 无心之射·封神一箭（四）

眼前，一栋三层楼的蓝瓦白墙房屋，静静矗立在如茵草地上，后头有一座转动的水车，周围林木异常茂密，似乎充满旺盛的生命力，可是仔细观察，附近百米的范围内，没有任何鸟鸣虫叫，仿佛有一股无形的力量，控制住周边，令得动物尽数远离，不敢靠近。

“真有一套，好大的威煞，光看这气势，还以为里头藏了一头巨龙咧，哈哈，该不会藏着什么绝世神兵吧？现在敌人兵临城下，有什么好东西赶快拿出来，大家分一分，联手抗敌，或许还有希望啊，与其到时候便宜外人，不如先便宜我吧，哈哈。”

东方恋雪看来很轻松，似乎全没感受到什么压力，凤香则闷不吭声，举起手掌，无名指上的戒指一下闪动，戒指延伸成一个金属手套，覆盖住她整个右掌，而她五指迅速对着空气敲动，将一个又一个命令发布下去。

回到白银谷中，进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凤香对谷内所有设施的掌控，远非在玉龙庄时可比，几个命令一下，实验室内亮起灯光，并且有了声响，里头设施已被启动，东方恋雪朝实验室亮光的位置看了一眼，陡觉脚下土地生出魔力波动，暗叫不妙，欲避已慢了一步，地面浮现出一个半径三米的魔法阵，阵中的魔纹闪动火光，明显是火系的阵型，只要一经触发，马上就是高温火焰冲天飙起。

东方恋雪对自己轻功有自信，区区三米，一动念就可以掠出去，但火焰发动的速度未知，纵然自己能一掠数米，却没把握能在火焰窜起前掠出，贸然试险，非常不智，而凤香则早已退出三米外，不怀好意地朝这边看来。

“喂！大小姐，就算你把恩将仇报看成一种美德，但外头狡兔还没死光咧，你这么快就开始烹走狗了？”

“少废话！省省你的口水，我可以先告诉你，这个魔法阵有特殊用途，就算你击倒我或击杀我，法阵也不会解除，只要你试图离开，或者回答我的话有半句虚假，高达千度的火焰马上将你烧成灰烬。”

“呃！搞了半天，原来是拷问专用？你和十字审判所那些人一伙的吗？还不快出去认亲戚！”东方恋雪笑道：“我有点好奇，说谎话被侦测到，会被野火烧死，那如果我行使沉默权，什么也不说，会有什么结果？”

“想得美！你想闭嘴装哑巴吗？请便，如果你那么干，我就进去拿了便当、美酒，在这里边吃饭，边等你开口，看看是谁先受不住！”凤香板起了脸，道：“少啰嗦了，现在我问你，你是哪来的？是哪的人？”

“这个嘛……其实我是有苦衷的……你不知道，我是……”

“忽悠！再接着忽悠！你多胡扯一句，立刻就把你烧个干净！”

厉声说话，凤香稍稍出了胸中恶气，自相识以来，整个被这男人耍着玩，弄到什么自尊都赔光了，好不容易回到自己地头，肯定要立

刻把面子找回来，这法阵是吉尔菲哈特与自己联合完成的得意之作，尚没有机会对外发表，今日就让这家伙尝尝厉害。

“这个……我很为难啊，出来之前，我也是吃过药，被施过咒的，如果你一吓就什么都说了，遭到魔法反噬，我随时都会没命啊。”

“你要是不说，现在就要死！”

口中说得凶狠，凤香心中产生动摇，她曾听吉尔菲哈特提起过，大地上有些组织为了控制底下成员，充分保密，会让手下人吞服毒药，只要得不到压制毒性的暂时解药，立刻毒发；更厉害一点的，甚至还会下咒，如果手下为敌所擒，要招供组织的秘密，一字出口，立刻身亡。

魔法阵的业火未被触动，加上东方恋雪的表情，确实是又紧张，又惶恐，想来说的是事实，这么一来，硬逼他吐实，只会把他搞死，未免有些弄巧成拙了。

（对了，那种魔法通常范围非常有限，只能守住核心机密，不然如果范围一大，手下人随便说个两句话，立刻暴毙，这样还不用顾什么保密，组织就先要全灭了……不能直说，可以旁敲侧击啊。）

心念一转，凤香问道：“封神箭你从何处得来？”

东方恋雪竖起大拇指，为了她的体谅而露出笑容，“当然是为了出任务而拿来的装备，若非如此，封神箭那么贵，你看我像是用得起的样子吗？”

“口说无凭，你……”

面对这个质疑，东方恋雪没有争辩，只是从怀中取出一个箭囊，随手抖开，刹时间金光灿烂，十余支封神箭整齐排在箭囊中，一片耀眼的金芒，看得凤香一阵脑袋昏昏。

第八章 落日之弓·救命玉牌（一）

艺承吉尔菲哈特，凤香当然知道封神箭的存在，这东西铸造时，需要用上数种帝国独有的珍稀物质，工艺难度又过高，除了吉尔菲哈特本人，能维持百分之五十的成功率，其他的大炼金术师恐怕连一成也不到，所以真是用掉一支少一支，黑市中的价码，一支已飙破一千金币，普通的中小门派，根本没资格用。

因此，看到箭囊中十余支封神箭，凤香只觉得头晕脑胀……这家伙居然带着价值上万金币的高价货出来晃，武功还那么差……四级多的修为，带着十多支封神箭乱跑，摆明就是招人来抢的……

只是，封神箭不仅昂贵，还有行无市，多数时候愿出高价也买不到，能携有十多支封神箭的人，肯定与帝国关系匪浅，或者该说……是直属紫禁龙宫的特殊阶层……

“你是帝国的人？”

“嘿嘿，放眼大地，帝国十有其六，又都是精华区域，几乎只要是个人，就都是帝国的人啦，我不能直说，但看这堆封神箭，你难道还不明白？”

东方恋雪一脸愁苦，叹气道：“我是某个大组织的一员，这个组织势力很大，不在圣莲教之下，这样说……你懂吧？”说完，又晃了晃手中的封神箭。

很明显的暗示，凤香点了点头，当今天下，圣莲教声势之旺，举世无双，连两大宗门都有所不及，真要说不在于圣莲教之下的势力，只有国家组织，也就是神圣帝国了，这点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而测谎机制也没被触动，证明他说的是实话。

“你是帝国的人，到这里来想做什么？”

“上头派给我一个任务，来这里杀一个人，我就来执行任务，顺便……看看有没有机会捞一点，钱也好、魔导器也好，有便宜美女可干也不错……”

“杀人？你要杀谁？”

凤香紧张提问，东方恋雪苦着表情，伸手指了指嘴巴，示意这问题涉及核心机密，他无法开口，凤香待要追问，他已抢先道：“总之不是杀你或你师父，至于要杀什么人，那就不关你的事了吧？杀谁是个人的自由，你管不着吧？”

“什么叫不关我的事？你、你把那些村民全部杀光灭口，我有要你做得这么过分吗？”

“哇！我问过你，是不是什么代价都肯付的？你明明点头，现在又怪我滥杀，我觉得自己才无辜咧。”

“我说的代价，是我自己愿意付出，不是要牺牲别人！”

“呃……这个，你自己又没说清楚，我替你做事，又帮你精打细算，没让你实际损失什么，还以为你会感动到飙泪，自愿献身咧，天晓得你这也不满，那也要嫌……唉，跟错老板真是倒楣……早知道昨天就干脆强奸你了……”

东方恋雪语气轻松，丝毫不把这当回事，这却激起凤香的大反应，她握紧拳头，怒叫出声，“你不要不当回事！那些都是人命，他们都是有血有肉的活人，不管你本事多大、武功多高，你都没有权力把他们说杀就杀！”

“喂，他们跟你又没……”

“我和他们什么关系也没有！我不知道他们是好是坏或是怎样，见也没见过几面，但他们都是生命，如果早知道你的代价是指这个，我宁愿自己被追杀一辈子、被关起来当动物养，我也不会让你去干这种事！绝对不会的！”

又怒又愧，少女气到眼角飙泪，声音也带着哽咽，为了不让人看见自己的眼泪，她蹲了下去，眼泪不争气地狂流，自从潜伏在玉龙庄，她承受的压力没有小过，彷徨、焦虑、无助……涉世未深的她全都忍下来，没有崩溃过，没有掉过眼泪，今天却为了自己以外的人而溃堤了。

“我……我最讨厌你们这些江湖人了，仗着自己有点武力，别人的命就都不是命了？为了显你们的威风，就要杀人？会杀人很了不起吗？你们这样子杀人的时候，有没有想过，某天你们也会给人像猪狗一样杀掉？就你们了不起、就你们霸道威风……我最讨厌你们江湖人了！”

少女的头埋在臂弯里，使得哭音断断续续，情绪激昂，她顾不得自己的失态，却也没有看到对面男子的表情。

东方恋雪的脸上，笑嘻嘻的，什么别的表情也没有，打从进入白银谷开始，他就觉得自己被监视着，除了一路上自己找出的监控设备

外，还有一种特殊感觉，仿佛这里的一草一木，花鸟鱼虫，都在注视自己，这种现象非常吊诡，为了不让人看出什么，一切真实情绪绝不能露在脸上。

不过，在心里，东方恋雪受到的震动不小，自己都不知道有多久没听过类似的话了，这个江湖天天都在杀人，看多了人们的生生死死后，只有白痴才会相信生命宝贵，才会认为所有人的性命平等无价，这些话绝对可笑，说出去给那些圣神骑士听了，保证他们笑到翻过去……

但为何……这些可笑的蠢话，让自己胸口起了阵阵涟漪，难道这些蠢话打动了自己？这个笑话真是难笑，自己有那么容易被打动吗？可若没有……耳边又为何响起了那个声音？

‘我最讨厌江湖人了！仗着自己会点功夫，动手就杀人，会武功了不起啊！我最讨厌江湖人了。’

遥远的回忆，清脆的孩童嗓音，在耳边回响不休，东方恋雪不禁摇摇头，在这节骨眼上，想起这些无聊事，对自己可没有一点好处，甚至是很危险的，但不可否认，这个少女的话，确实触动了我的心……

凤香把头埋在臂弯里，无声发泄着情绪，忽然脑袋被敲了一下，她嫌烦地伸手一拨，将敲头的东西拨开，却很快又被敲了第二下，这时她才惊醒过来，先一下翻滚，笨拙地滚了两圈，离开原位，这才抬起头，看见东方恋雪仍站在那里，一步不动，手里却拿了根类似钓竿的东西，用那个东西敲自己的头。“你、你从哪弄出钓竿来的？”

第八章 落日之弓·救命玉牌（二）

“哦，喜欢射箭的人都喜欢打猎，喜爱打猎的人都好钓鱼，随身带支摺叠钓竿，这也很正常吧，你不要大惊小怪啦。”东方恋雪笑道：“你也真够搞笑，别人随便说灭村，说说你就信，你全身养分都到胸口去啦？”

“你胡……”凤香正要发怒，忽然注意到话中的那份异常，惊道：“你没有屠村灭口？但那些圣神骑士为何报告说……”

“还说咧，你都不晓得这有多累人？我要替你连跑几座村庄，威逼兼说服，让他们同意装死避祸，事后迁村逃跑，还要浪费假死秘药给他们，这些损失我都应该要找你报公帐的，你倒好，一来就把我扔进拷问圈里，还有没有人性啊？”

“这种事情……怎么可能……那些圣神骑士又不是……”

凤香只觉得脑袋发晕，理性上，她难以相信这是事实，圣神骑士可不是白痴，让几个村子的人全部装死避祸，就算真有那么神奇的药物帮忙，但真能不露一点破绽地瞒过圣神骑士？这种事情怎么想就怎么荒唐，哪有可能？

然而，东方恋雪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魔法阵也没被触发，证明他所言不虚，一切确实如他所说。姑且不论这么荒唐的事是如何做

到，单以个人情感来说，凤香很愿意相信这件事，至于合理性问题……就先不考虑了。

听到东方恋雪没有干出那样的恶行，凤香心里好过不少，思索几秒后，手掌一晃，白光闪动，魔法阵随即撤去，东方恋雪脱困而出，笑了一笑，缓步走到凤香的面前，伸出手来。

“我是东方恋雪，请指教。”

凤香擦擦眼泪，又瞪了这个男人一眼，这才伸手与之相握，接着，稍微有了伙伴默契的两人，一同进入大屋之内。

东方恋雪的封神箭奇袭，争取了相当的时间，但来者兵强马壮，早晚也会直进到这里来，眼前两人所能做的，一是尽量设法阻慢敌人步伐，一是统合手边所有资源，对此，东方恋雪的态度明确。

“时间紧急，我就不废话了，你我之间信任有限，要是我一直在这里，你防我，我也防你，敌人还没杀来，我们就先同归于尽了，所以我有一个建议，就是你先在这里整理，把防御机关能开的都打开，而我出去外头打游击，设法拖慢他们的前进速度，如果能顺便干掉一两个人，那就更好了。”

东方恋雪道：“不过，出去之前，先向你要点东西，现在大家唇亡齿寒，我完蛋你也死定，有什么好装备还不快点拿出来？”

“你身上十几支封神箭，连抢命丹都有，还找我要什么装备？”

“哇！你死到临头，还这么小气吝啬？封神箭是组织交给我执行任务用的，还只给了我一把烂弓，拿去射射目标人物还可以，你要我拿这把烂弓去挡人家大队人马？良心何在啊？”

东方恋雪摆出泪眼汪汪的模样，颤声道：“高难度的任务，才这些封神箭给我用，预算已经很紧了，刚刚还为你浪费了一支，难道你不该补偿我点什么？”

“为了我？刚刚是你自己说要敬老尊贤的，你还叫我三八！”

“这哪能怪我？你确实是三八没错啊，猜疑心又重，又小气，别说废话了，快点把该给我的东西拿出来，不然我立刻自杀，血喷你满头满脸。”

“……我是炼金术士，解剖分尸之类的事情没少干，你不是以为喷点血、扔点内脏就能吓到我吧？”

凤香一面说话，一面转动手套，旁边的一面墙应声分开，里头上百个柜子之中，有一个顶了出来，凤香伸手入柜，取了一把短弓出来，扔给东方恋雪。

“拿去。”

东方恋雪顺手接过，打量一眼，确认这是一把亮红色的短弓，似是金属，却呈现半透明的晶石特征，触摸起来并不冰冷，还像生物一样发着微温，本身透出着魔力波动，频率却似生物的心跳，相当奇特。

“落日弓。”凤香说着弓的名字，道：“以北海碧眼鹏鲲的化石奇金所精制，弦是赤背火蛟之筋，拉满的情形下，一箭威力等同重型巨弩，射箭像是发炮，每次拉弦发箭，不靠臂力，只消耗本身精气，发箭时，配合弓的魔力脉动，能提升五成命中，一千五百米内有绝对杀伤力。”

普通弓箭的射程，大概是一百五十米左右，弩箭则是一百米，一千五百米内的绝对杀伤力，这已经进入弩炮的范围，能用一张短弓，拥有这样的射程，还有等同重型巨弩的杀伤力，等于是拿着一座弩炮在手上，不愧是魔法兵器，东方恋雪捞了这么一把神弓在手，本应该很高兴，但他却一副哭丧脸的表情。

“射箭是要讲求精准没错，但不只是攻击要准，威力也要准啊，有时候上头只是要我射穿人家蛋蛋或是眼睛，你让我拿把小型弩炮在手上，这我怎么执行任务？不成，你给我换一把来。”

凤香瞪着一面要求换弓，一面却把弓收到肩上的东方恋雪，道：“射箭时，以相反节奏配合弓内魔力波动，它就只是一把普通短弓，射程七十步，拉开很费力气，不耗精气。”

“哦，两用啊，还可以摺叠……设计得挺好啊。”东方恋雪道：“走之前，我还有句话想说……”

“你刚刚说走之前向我要点东西，现在东西给你了，你又还有话想说？你这算什么？切香肠，步步进逼啊？”

“别那么计较，女人太小气，就是臭三八，怎么说大家现在也是同舟共济，你不给我交交底，我哪晓得什么时候可以且战且退，什么时候又必须死守不退？万一我在不需要拼命的时候拚上性命，那岂不糟糕？所以你起码得告诉我，你还有什么压箱底的王牌，或者起码让我了解一下，你师父的状况是怎样？为啥我们不能带着他和重要物资逃跑？”

第八章 落日之弓·救命玉牌（三）

言之成理，凤香也愣了一下，认真思考，一时意动，戴着控制手套的右掌转动，那面柜墙发生变化，如魔术方块般迅速换位组合，但这解封程序还没跑完，凤香眼神一变，骤然转厉，东方恋雪一看就知道她改变主意，忙道：“有话慢慢说，我……”

一句话还没说完，东方恋雪脚下发光，一个骤然出现的魔法阵，放出强光，将他整个人吞噬，瞬间传送出去。

送走了东方恋雪，凤香有种松了口气的感觉，因为东方恋雪这个人实在很麻烦，话多而且死缠不休，和他讲个几句，自己便给气晕，跟着就不能理智判断，只要有他在，自己的脑子好像一直都是昏的……

“喀拉！”

一声轻响，身后的柜子已完成重组，正中央的那个柜子被顶出，凤香走到那个柜子旁，重看一次柜子里的东西。

自从吉尔菲哈特出事，她已不晓得反覆看过这些东西多少次了，柜子里有三块晶莹剔透的玉牌，正确一点的说法，是两块半，因为其中有一块，很久以前便被吉尔菲哈特亲手击毁，折成两半，还扔了出去，是自己日前在白银谷中辛苦找寻，用上了所有手段，这才找回半块。

完整的两面玉牌，上头刻有飞龙图形，中央部分有字，一个写着“至尊无上”，一个写着“永霸天下”，至于损坏的那半块，上头的文字已无法辨认。

‘这些玉牌，内中藏有魔咒，每一块都对应着一个人，一个非同小可，跺脚能令大地掀浪三尺的盖世人物，我曾经承诺，以一件心血作品，换取他们出手一次，所以危急时刻，这些玉牌可以救命。’

当时，吉尔菲哈特这么说过，而凤香更知道，所谓的心血作品并不仅是一个形容词，那代表着一个特殊仪式，炼金术师在作品将完成的最后阶段，自刺心口，以心血灌入，强行提升作品的级数与威力，像吉尔菲哈特这样的大炼金术师，心血灌入的效果，绝对是完成超级神器的保证。

可是，此法也是炼金术中的禁忌邪道，意义和古时炼金术师为完成作品，纵身跳炉自焚差不多。提取心血，对炼金术师的伤害不是一点半点，每次使用，都有五成的丧命风险，纵然不死，也极损真元，大病一场，三五年内难以下床，还可能落下残疾，几乎就是把人废了。

吉尔菲哈特开出这样的重酬，也就难怪这些玉牌被看成重中之重，不到万不得已，绝不动用，只是，对于这些玉牌的救命效果，吉尔菲哈特似乎也存疑。

‘……事隔许久，不晓得那些承诺还算不算数……’

‘为什么会不算数？那些绝世人物都很重承诺，别说相隔十年八年，就算是隔上几百年，他们也会守约定的，况且，你给的报酬又那么重……’

说这话的时候，自己其实颇不以为然，一件心血作品的代价太大，就算人家本来无意守约，就冲着心血作品的重酬，也必赶来援助，说得更难听一点，哪怕是帝国、圣莲教来为难，不能力敌，便当利诱，只要扔一件心血作品出去，天大的事情也可以摆平，就是怕那些人贪得无厌，要完一件又一件而已。

‘不，不是那么简单，当年我也开出过这条件，但事成之后，他们都没有向我索取报酬，既然当初的约定没完成，我也没有把握能不能再请出他们，说到底，他们都是很难请的人物……’

吉尔菲哈特说话时的表情，让自己印象深刻，失意多年的他，愤世嫉俗，提到什么人都是鄙夷、不屑，很难得听他称赞什么人，就连慈航方丈、圣莲教主都得不到他的好脸色，却只有这一次，他脸上有着明显的敬意。

很难想像，是什么样的人物，才能得到他这样的敬重，以往也不是没人帮过吉尔菲哈特大忙，但几乎所有人帮忙，都是为了索取好处，那三个人拒绝了酬谢，是因为这点好处它们看不上？还是天底下真有这样的好人？

自己对那三个人充满了好奇，只是吉尔菲哈特从没有正面提过关于那三人的事，自己也无从知晓他们的身分，眼下……终于到了使用这救命玉牌的时候，问题是……吉尔菲哈特只告诉自己玉牌的作用，却没有告诉自己驱动玉牌的咒文，就算自己想拿玉牌来找帮手，也不知如何做，只能干瞪眼。

“可恶，这该怎么办……”

凤香咬着指甲，思索该如何是好，忽然听到一下怪声，有什么东西正朝这边靠近，她首先便感到奇怪，整栋屋子看似平常，其实连同地下秘窟，全部都在自己的监控下，任何人的试图侵入，自己肯定会知道，怎么会有东西来到这么近，自己却迟迟没发现的？

惊愕之中，凤香往下看了一眼，瞥见有个东西在脚边一缠，似是是什么树根、树藤之类的东西，速度奇快，一下缠上自己双腿，跟着就是大力一拉，重心顿失，整个人栽倒地上，连叫喊都来不及，被那神奇异物拖着直走，很快就消失在光照不到的黑暗之中……

第八章 落日之弓·救命玉牌（四）

圣神骑士是圣莲教的第一精兵，人尽皆知，五门之中，最具威胁是天门，高手最多是道门，可是群体战力第一，上阵冲锋，却肯定是神门，只要教主圣尊的命令一下，不管是刀山火海，还是什么危险绝境，素以服从、坚忍为美德的圣神骑士都是勇往直前，从没有退缩过。

但这一次，他们确实觉得这一仗不好打，因为情况太过混乱，前头有敌人，后头也有敌人，糟糕的是，这些敌人还不能战起来，只能大眼瞪小眼，这才是最麻烦的地方。

一百名圣神骑士都有这样的感觉，他们无惧牺牲，以往圣神骑士团的辉煌胜利，除了坚强实力，也是用惨烈牺牲堆出来的，所有的圣神骑士果敢而坚忍，即使接到牺牲的命令，也勇于赴命，因为他们深信自己的死亡，能够成为全团胜利的基石，只要死得有意义，纵死也无惧，然而，不怕死亡的他们，也有畏惧的东西，就是这种敌我不分，或是碰上敌人也不能战的场面。

前方的各种机关埋伏，这肯定是要突破的，问题是后头还有一票江湖人物虎视眈眈，像是来抢食物的秃鹰，如果真的扫平了前方障碍，找到什么要紧事物，那些家伙肯定一拥而上，争当螳螂身后的黄雀……那份明显的恶意，所有圣神骑士都感受得到，并且犯着嘀咕。

“腹背受敌可不妙，为什么我们不先扫掉后头的敌人？”

“因为后头的还不是敌人，两大宗派的人都在，我们如果先动手，就要负上制造冲突的责任，况且，现在一动手，潜在敌人变成真的敌人，那就真正是腹背受敌，前进不得了。”

“那为什么我们不退到一旁？别让人继续当枪来使，如果他们也不愿走前头，顶多一起退出白银谷耗时间就是了，也好过现在这样啊。”

“你还看不出来吗？这次上面下的是死命令，就是要抢在所有人之前，把白银谷的秘密拿到手，如果让那些家伙抢了先，或是大家在外头耗时间，那就不符原始目的了。”

“白银谷里的秘密到底是什么？为什么上头那么急？”

有人提出这个问题，但没有人敢再接口了，涉及高度机密的事，他们不够格知道，也不想知道，怕惹上不必要的麻烦。其实，像这种复杂而敏感的任务，调擅长冲锋陷阵的圣神骑士来，真是不适任，应该由天门中人来执行，那些神出鬼没，专门进行各种黑暗任务的特工，绝对是探索白银谷的好人才，还不用被后头各派的大队人马遥遥盯着。

如果说，有什么理由让上头不派天门特工，却选择圣神骑士团来出任务，最大的可能，恐怕就是这位新任大团长了，一来她需要功绩，稳定地位，坐上神门门主的宝座，二来众所周知，她是教主圣尊一手栽培的心腹，教主肯定信她多过信天门的特工。

“……你们有没有觉得，团长表现怪怪的？”

“当然有啊，刚才那两箭，她居然挺身替长老挡箭，就算是为了上位，有没有必要那么拼命啊？”

“这你就知道了，我之前隐约听过，她之所以能成为大团长，除了教主圣尊强力主导，黑云长老的大力保荐，也是她击败众多候选人出位的理由。”

“黑云长老为啥会保荐她？从没听说黑云长老与她有什么关系啊……一个是人，一个是半精灵……”

“这个谁知道……”

为了避免惹火上身，圣神骑士们的窃窃私语，声音压得很低，甚至用上了传音技巧，但对出身审判所的汤朱笛而言，这种未经加密的传音，窃听起来根本没难度，所有对话尽数落于耳中，她面上没有表情，只是谨慎地策马前行。

“你很沉得住气，年轻人有你这样的定力，很不容易。”

这声称赞，来自身旁的黑云孤寂，老人眼盲，听力分外清晰，那些话同样也落入他耳里。

“你可知道，当初老夫为何要保举你坐大团长位？”

“长老大恩，汤朱笛一世铭记在心，不敢妄推。”

“呵呵，你要装不知道吗？也罢，那你又可知道，为什么本教这次如此在意白银谷的秘密？又为何要出动老夫亲来？”

“……教主不曾交代。”

汤朱笛简短应答，身为一个合格的心腹，上头有命令，就要忠实执行，不多话是称职的必备条件，也是长命的要件。

黑云孤寂笑了两声，道：“吉尔菲哈特困居荒谷，痛定思痛，终于明白他此生失败在有才能，却没实力这一点上，所以这十几年来，他针对这点下功夫，一是研究自我改造，力量强化；二是研究延长寿命……这个世上，武功高、魔法强，都不是真强，只有能活到最后的才是真正猛人，他提升力量不成，就索性与所有仇人斗长命……嘿嘿，这条思路是对的，只可惜他领悟得实在晚了点。”

“那么我们……”

“不久之前，教主得了消息，说是吉尔菲哈特的研究有了突破，将两条路合而为一，研究出来的成果，可以让人不灭不死，长存永生，并且拥有翻江倒海、毁岳破山的威能，教主向老夫求证，老夫观星斗轨迹，最后确认这情报没错。”

黑云孤寂道：“吉尔菲哈特不愧是盖世天才，他所研究出的道路，说得直白些，就是超凡成神……嘿嘿，多少绝世强人梦寐以求的道路，居然被他摸索成功了，如今你该知道，为什么我们要全速抢进，誓要将这秘密早一步掌握在手。”

“……是因为这消息如果传出去，慈航、太乙，甚至帝国皇帝都会全力来夺，所以教主不惜牺牲，一定要尽早得到手，但既是如此，为何不让天门……”

“天门的影子特工吗？嘿，你以为他们没来过？早在你们抵达之前十日，天门的特工队就已经先入白银谷了，原想不知不觉取得秘密，结果……不愧是无影无声的特工队，前后十拨人马，全军覆没，

入谷无声，死也死得安静过人，没半点联络，这么说……你该了解状况了吧？”

“……明白了。”

汤朱笛心头大震，有了一个很坏的猜想。之所以要火速前进，除了要抢在众人之前，恐怕……也是为了抢在某人、某物出关之前，若慢了一步，具有神人之威的某人、某物，说不定会反干掉入谷来的所有人……

第二集

第一章 噬血魔诀·归元藏经（一）

白银谷中，多股不同的江湖势力，沿着谷中道路缓缓前进。圣莲教为首，其余群雄遥遥跟在后头，从白天一直走到傍晚，继而入夜。

照理说，众人本是为了礼貌性拜谷而来，不该有太多的准备，特别是跟在后头的江湖群豪，走上那么久，饮水、粮食早该出现问题，但从当前的情况看来，只能说，九成的人都准备周全，他们一开始就是打着武力闯谷的准备。

也因为如此，当走了那么久，迟迟不见终点，群豪心中便犯着嘀咕，虽然不晓得白银谷有多深、多长，但从谷外看来，最多也不过半日路程，怎么会连续走了大半天，感觉连一半都还没走到呢？难不成所有人都中了幻术？

“阿弥陀佛，这并不是幻术。”

在慈航静殿的队伍中，眠月禅师面对弟子们的好奇询问，做出了解答，身为慈航静殿有数高手，又精晓拂拭神通，对幻术的鉴定有绝对权威，为弟子们解惑释疑。

“不是幻术？那又是什么呢？”

“……三千世界。”眠月禅师道：“这仅仅是一个猜想，但与事实应该相去不远。”

“师叔，什么是三千世界？我们对吉尔菲哈特所制作的神器也有研究，里头似乎没有你所说的这个三千世界。”

“那是满久之前的事了，吉尔菲哈特之所以被认为成就出类拔萃，无人能及，并不全是为了他的作品，很大一个层面上，也因为他所提出的某些概念。”眠月禅师道：“三千世界，这正是他早年所提出的一个概念、一个构想，须弥山高耸入九天，芥子小如微尘，无边佛法却能以芥子纳须弥，一沙一世界，化为九千亿世界。”

乍听之下，玄之又玄，其实却是空间魔法的延伸，魔法师大多能使用魔法袋，将物品放入魔法袋中，物品自然缩小，重量也随之减轻，“三千世界”的基本原理，就是在魔法袋的基础上扩增万倍，在一个小小空间内，自成一世界。

吉尔菲哈特提出这个构想时，还在紫禁龙宫任职，风光无限，因此这理论备受世人瞩目，但这位大炼金术师分心太过，几乎每月都扔出一两个划时代创新概念，又没有时间深研下去，久而久之，便被人淡忘。圣神骑士团强攻白银谷，碰到多种不同的魔性生物群起拦截，这些魔性生物几乎都有很强的排他性，不可能与其他魔性生物共居一地，当时就有不少人想到“三千世界”，肯定是吉尔菲哈特完成了这项研究，在谷口区域设有微型空间，这才让许多不同的魔性生物存于其中。

三千世界当初只是一个概念，没有做出实物来，谁也不晓得具体表现是如何，众人在谷中走上半天，前路还是老长一段，仿佛永远也走不完，这很有可能就是被引入微型空间，只是吉尔菲哈特布置巧妙，让微型空间与现实世界不断交错，形成大迷宫，这才让人难以察觉。

“如果是幻术，拂拭神通可以轻易破去，但这种技术似乎不全属魔法范围，眠月师叔，我们该怎么办？”

“无须慌张，静观其变就是，走在前头的人，自会找到办法应付，若真是寻不着路，也还可以退回去。我等本非为了夺宝而来，想我慈航静殿千年基业，难道还真缺了这点东西？一切随缘便是。”

眠月禅师一段话，令随行弟子底气大壮，回想起出发之前，方丈大师在罗汉堂会见所有与行弟子，清楚言明此行不为得宝，无非是藉此机会让随行弟子长长阅历，一切以平安为先，毕竟慈航静殿千年基业，什么珍贵神器没有？犯不着眼馋别人的东西，此行主要是维护江湖正气，避免有人横抢硬夺，伤及无辜，得不得宝，倒是次要了。

无欲则刚，慈航弟子既不存贪念，正气、胆气自然便壮，眠月禅师将这情形看在眼里，大是欣慰，只是掌门方丈的另一层意思，看来这些弟子们是理解得不多了。慈航静殿底蕴深厚，寺中所藏的大量神器，被妥善研究与使用的，不到三成，确实不用觊觎吉尔菲哈特的神器。

问题是，得之无益，失之却可能有害，如果吉尔菲哈特真做出了什么了不起的东西，落到紫禁龙宫或是圣莲教手里，彼方如虎添翼，

对慈航静殿就有大害，所以此行目的，得不得宝尚在其次，主要是不让宝物落在麻烦人手里，如此对慈航静殿就善莫大焉。

这是慈航静殿的立场，但太乙真宗是否也抱持着同样的想法，就不得而知了，近年来，太乙真宗与圣莲道门之间的摩擦颇多，分外感受圣莲教崛起的压力，因此与帝国势力相结合，已经渐渐偏离世外宗门的角色，卷入世俗纷扰中，眠月禅师每每思及，不免慨叹再三。

“只希望……不要发生什么意外的战斗就好……”

入谷至今，眠月禅师一直觉得有某种异样的压迫感，时隐时现，并不明显，有时几乎以为是错觉，可是当自己不在意的时候，那股压迫感又像大石一样直压下来。

莫名的压迫感，是对于危险人、物的直觉，白银谷中存在着这样的东西毫不足奇，问题是当压迫感若有若无，时隐时现，这就只有两个解释，一是那件东西危险有限，不构成太大的威胁；一是那股压迫感是人非物，还是一个能刻意压抑自身存在的绝顶高手，躲藏暗处窥视，这……就很危险了。

“更何况……还有那一号棘手人物在……”

眠月禅师的低语，身旁弟子们虽然听见了，却没什么人理解其中意义，但在太乙真宗的队伍中，昔日的帝国女将军以忌惮的眼神，望向圣莲教的队伍，并对弟子们进行解释。

黑云孤寂降临白银谷的那一招，斗转星移，天地大变，以无匹星力强憾八荒四野，如此惊世神通，吓坏了素来趾高气昂的太乙真宗弟子，那一击令得大地掀裂，群山皆动，人力怎能发出如此神威？这只

有在古老典籍与传说中才听过的力量，真实上演，太乙真宗的弟子群惊得方寸大乱，纷纷聚在教御廉杏贞的身旁，想要问个究竟。

“不要大惊小怪，你们的见识太少了，这也值得大呼小叫吗？”廉杏贞斥责一众弟子，但任谁都瞧得出来，她自己的脸色也非常难看，“术业有专攻，用你们的微末修为去臆度当世强人，只是以管窥天，圣莲四神各有专精，都是已经掌握到世界本源力量的绝顶人物，岂是易与？特别是黑云老……前辈，近百岁……甚至可能已经过百岁的修为，从上两代江湖直纵横至今，实力无从估计……”

廉杏贞的声音不大，还有种刻意压低的感觉，武将出身的她，作风一向直接，不让须眉，说得明白些，几乎就是肆无忌惮，现在这样低声说话，仿佛心存惧意，害怕着什么，这些跟随她日久的弟子都觉得古怪，望向她的眼神也变得怪异，而这种带有质询意味的眼神，分外刺激了廉杏贞的火爆脾气，令她决定把那些顾忌抛诸脑后。

“顾忌什么？我也越活越回去了，居然胆怯起来，可耻！”

廉杏贞抛开顾忌，脸上再现英气，道：“黑云老贼当年是大地上著名的凶神，横行无忌，猖狂了十几年，帝国官府多次围剿，始终拿他没有办法，最多也就是把他逼出帝国境内，那时候丧命在老贼手下的无辜性命不知几何……”

第一章 噬血魔诀·归元藏经（二）

当时，廉杏贞只是个十来岁的女校尉，无从得知高层机密，但黑云孤寂的凶名，哪怕在军中还是时有耳闻，知道这人原本是北方双蛇大神庙的神官，精研白巫术与占星，原本也是个品行纯良、安分守己的人物，却不知道怎么发了狂，堕入邪道，奸杀了神庙的圣女祭司，毒毙抚养他成人的师父与一众师兄弟，一把大火烧了双蛇神庙，跟着就南下闯荡。

这号人物所过之处，都是一片血雨腥风，他烧杀掳掠样样都来，本身修为已是第七级的大魔法师，堕落入邪的黑巫法极难对付，诅咒动念即至，最要命的是他还擅长占星，水准更是超越其他各派的星辰术者不只一筹，这令狙击他的难度大大增加。

大地上，武功练得再强、魔法修为再高，都不见得难对付，只要布置得好，第八级的绝顶强人，都有可能死在什么都不会的普通人手里，真正要说很难杀的人，除了本身就是杀手、刺客类的特殊人物，就是那些擅长占卜、预言的先知。一个能准确窥见未来的预言师，价值万金不换，但无法便有破，预言术哪怕练得再高，也容易被各种技术所屏蔽、混淆、误导，做出错误的判断，唯有天上星体运行，不是任何力量能阻挡、偏移，观星所见的未来，必然会实现。

“当年……不，哪怕一直到现在，黑云老鬼也仍是大地上首席星辰术者。用占星所见的未来，局限很多，非常狭窄，但优点就在无可

屏蔽，老鬼凭着这一手本事，屡屡避过围剿，更在围杀他的人散去后，逐一找上去灭门，手法凶残，弄到敢与他为敌的人越来越少。”

廉杏贞一手插腰，道：“老贼之所以难对付，除了这些理由外，还因为他逆练了归元藏经，那本是双蛇神庙的独门秘传，后来……”

话忽然停住，廉杏贞发现弟子们一脸迷惘，显是不理解他的话，更不清楚归元藏经是什么东西，“嘿，你们听不懂？归元藏经是双蛇神庙钻研升仙之道的副产品，本来是将自身肉体归化于天地，脱去皮囊，尸解升仙，但老贼拨正为逆，效果就和臭名昭彰的噬血魔诀、夺胎化骨、邪陀摄元杵差不多。”

有了这个解释，弟子们懂是懂了，脸色却变得很差，这几门技巧有些是武功，也有些是邪术，共同点就是吸取旁人力量为己用，邪陀摄元杵还简单些，只是单纯吸化目标的真气、力量，其余两种就歹毒得多，连血肉精气也一起吞下去，煎皮拆骨，化得干干净净。

这类功法尽管阴毒，但因为见效快、好处大，偷偷修练的不乏其人，消息一旦走漏，必为天下群起攻之，可是若攻而不死，让其辗转成了气候，往往就是一场大劫，实际可举的例子太多，众人光是想想，都为之颤栗。

“黑云老贼的归元邪术，采用吞噬之法，不但化人血肉，还吞食魂魄，虽然过程中限制颇多，可是功成之后，就能将吞噬对象的毕生修为，据为己有，能使用此人生前的一切特有技法……”

在这个乱七八糟，邪法妖功横出的年代，吞噬别人的毕生修为，已经不算什么了，但能完全重现那人的特有技法，这就很了不起，圣莲道门便是凭着这项特有技术，独步天下，现在黑云孤寂能做到这一

步，众人闻之暗惊，更想起之前谷口的战斗，并非神门信徒的黑云孤寂，却能够巧妙吸收圣光并利用，旁人不知他底细，还以为是前辈高人有广大神通，如今想来……他肯定吞噬过高阶神官一类的对象，否则已经堕落的巫者，怎么可能使用圣光？

一名太乙真宗弟子噤声道：“还好，老贼瞎了眼，要不然这么厉害的人物，怎么有办法对付……”

“高兴得太早了吧，瞎了眼之后，老贼的听觉更厉害，听到你的话，说不定马上就来吞了你。”

旁边另一名弟子随口嘲弄，原先的那名弟子立刻脸色发白，不敢接话。

看见弟子们的反应，廉杏贞叹了口气，摇头道：“老贼卑鄙阴毒，遭了报应，双眼瞎掉，那也是有可能的，区区瞎眼，还不足以赎他罪孽于万一，不过……当年他入圣莲教，绝足江湖时，眼睛还好好的没瞎，似乎……”

廉杏贞停了停，考虑了数秒，道：“总之不可大意，老贼闭上眼睛，不等于他双眼就真的瞎了，这些老江湖，一个个都是超级老狐狸……”

“廉教御，这老贼既然如此厉害，为何近年来在大地上凶名不显？若不是您今天告诉我们，我们根本没听过这些事啊……”

“打你们学艺的那天起，师长们就反覆叮嘱，天下之大，卧虎藏龙，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你们以为都是说着玩的吗？老贼确实神通广大，横行了十多年，但有一次他不晓得走了什么霉运，也不知惹上

什么人，被打成重伤，修为尽废，拖命逃跑，消息传了出去，江湖上炸了锅，他的仇家全部跑出来，要取他性命，把他像狗一样的追杀，要不是圣莲教出来多事，老贼多年前就横尸街头了。”

廉杏贞道：“究竟发生了什么，我也不知道，反正类似的事情还有不少，黑云老贼绝不是个案，江湖上有太多的神秘，看起来像是莫名其妙，其实早就注定有那么一天，你们记着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常怀敬畏之心总没错。”

一名年轻弟子义愤填膺，怒道：“黑云老贼作恶多端，圣莲教为何要代他出头？”

“哈哈，小子，圣莲教之所以能迅速壮大，就是因为干多了这种垃圾回收的投资，黑云老贼如是，当年的吉尔菲哈特也是，圣莲教常常在这些奇人惹上大麻烦的时候，给予庇护，将之招揽入内，就是这么汇集众力，才能有如此发展。”

廉杏贞道：“黑云老贼入教后，凭着举世无双的观星本领，立了几个大功，成为四神之一，只是那些复仇的人虽然被圣莲教阻挡，不能直接对老贼下手，却也逼得他不敢涉足江湖一步，这些年他躲在自己的魔法塔里，就怕被仇家找上，要不是他还偶尔露面，替圣莲教占星，旁人根本就以为他死了……不过，看老贼刚刚那一手，威能之强，犹胜往昔啊……想不到，圣莲教为了争宝，居然出动这老贼……”

语气之中的忧虑，在场弟子都听得出来，无论如何，圣莲教这次确实出动了一名堪称强绝的战力，相形之下，己方就显得不太够力，要是双方火拼，黑云孤寂杀了过来，这边要如何抵挡？特别是想到敌

人擅长吞噬邪法，能将神魂血肉一次吸纳干净，太乙真宗众人心下已自怯了。

“廉教御，那老贼……老贼该不会对我们动手吧？”

一名弟子提出了这个问题，廉杏贞还不及回答，前方的圣神骑士团那边，轰然一声炸响，声音好大，大片烟尘冒起，好像挨了几下炮击，但当烟尘中出现几个巨大的身影，人们就晓得事情不是如此简单，白银谷的新一波守卫出现了。

这并不是圣神骑团所遭遇的第二道防线，从谷口的第一道防线至今，圣神骑士团起码已经连破十多道防御机关，也多亏黑云孤寂的一着天地大变，震溃吉尔菲哈特的多数布置，十多道防线威力大减，众人才能全身而过，只是，眼前的这一道拦截网，似乎就在宣告：此阵难过！

缓缓站立起来的巨大身影，每一个都有近十米高，魁梧厚实，近似人形，脚踏在地上，立刻就是一阵猛烈摇晃，当人们终于看得仔细，这才发现是三尊巨魔像。

第一章 噬血魔诀·归元藏经（三）

这种巨魔像，通常都以石像的形态，存在于神庙、陵墓之类的地方，移动的速度可能略嫌迟缓，威力却是绝对没话说，配合适当地势，横扫千军，不在话下，至于眼前这三尊巨魔像，近十米的高度，不算太惊人，比起一些古墓中动辄十七八米的高度，只能算小巫见大巫，但身躯却异常厚实，由某种强化合金所建，坚不可摧的气势，仿佛三座小山丘，横挡在圣神骑士的面前。

“哈哈，好、好，吉尔菲哈特终于拿出点诚意来了。”

黑云孤寂放声大笑，他大破白银谷口的第一道拦截线时，发现隐藏在浓雾中的金刚战甲，尽管圣气极强，却只有一具是真的，其余都只是用来唬人的道具，根本算不上部队，故而耻笑地主没有诚意，如今，三尊巨魔像的出现，让老人感到一些威胁……这可以当成主人待客诚意的表现了。

事实上，这次不只是三尊巨魔像，剧烈的炸响连声不绝，巨大的石块纷纷从天而降，十多座小山般的巨石，不晓得被什么力量抛上半空，又重重落下，不光砸在圣神骑士的前方，也落在江湖群豪的后方、左右侧，当这些团状巨石缓缓分解，成形站立，就化成一尊尊不同的巨石兽。

最前头的三尊巨魔像，是合金所构成的巨人；左、右两侧则是石虎、石豹之类，后方的石兽却是有翅鹰隼，每一个都有着庞大的体

积，重量起码数十吨，将闯入谷中的众人团团围住，居高临下地俯视着。

进入白银谷之前，群雄多少都觉得，吉尔菲哈特孤身一人，既无朋友，也没有帮手，孤立无援，要对付起来应该不难，但此刻被这些庞然巨兽包围，群雄不由得生出一个念头：吉尔菲哈特可能只有一个人，但在白银谷中，他绝对不会势孤力弱，真正人少的一方……恐怕是自己这边。

巨人高达十米，其余的巨石兽虽然没那么高，却也都有六七米的高度，被这样的巨石像俯看盯着，那个压迫感不是说着玩的，圣神骑士或许无惧，两大宗门的弟子素质也还好些，但其他门派的江湖人就没这定力，面对那些巨大石兽，很快便有人开始发出惨叫，掉头就跑，而这样的行为迅速传染开来，逃跑的人数一下子变多，巨石兽也不再旁观，动作起来，光只是一下简单的拍掌，几十吨重量的下砸，轻易将走避不及的倒楣人压成一团模糊血肉。

“哎呀呀，扁掉了啊，何必跑得那么快呢？这样就被吓跑，后头宝藏不就没份了吗？”

也不是每个人都在逃命，有人跑、有人丧命，还有人正奋勇反击，试图凭藉手上兵器，与这些巨石兽战斗，而在其中，还有一个特别怪的家伙，无视周遭的混乱，仿佛闲庭信步般乱走着，与整个画面非常不协调。

那是一个长了一脸大胡子的年轻人，不晓得从什么时候起，他就出现在队伍中，与群豪一同前进。这并不是一个沉默的人，相反的，他是一个嘴很碎的话痨，打从来到旁边之后，话就没有停过，却出奇

的不惹人厌，也没人觉得他有什么不妥，就是此刻所有人连逃带爬，他却独自一个站着，像看不见周围所有危机一样，非常诡异。

“你、你发神经病啊？还不快点逃！”

“哈哈，别急啊，这么快就跑，那可不好玩了啊！”

“神经啊，你要发疯，我们可不奉陪，想死你就自己去死吧。”

“哇，好无情啊，真是恐怖的江湖。”

东方恋雪耸肩笑了笑，弯腰做了几个伸展动作热身，看看情况，确认自己已经落在整个队伍的最后头，巨大的石鹰举爪朝自己踏下，这才开始拔腿开溜。

“不得了啦！救命啊！要死人啦！”

不跑则矣，东方恋雪一跑起来，不但脚下烟尘滚滚，奔行奇速，他还一面大呼小叫，声音之中充满恐惧、痛楚，乍听之下，还以为他被那些巨兽所伤，肚破肠流，快要没命了。

轻功是东方恋雪强项，哪怕一开始落在最后头，但他认真急奔起来，很快就把前面的人赶上，不仅如此，也不知他做了什么，跑起来除了脚下烟尘极大，飞沙走石，身影还朦胧模糊，几步踏出，陡然间分光化影，一个人化为十几道模糊不清的残影，看上去仿佛拉成一长串，加上大量烟尘，声势委实惊人。

这一手本事，对于身旁同样在逃难的人们来说，真是一场大灾难，烟尘迷眼，看不清楚，又有一长串幻影迷目，忙乱中很多人眼花

撩乱，脚底一下踉跄，跌倒在地，立刻被巨石兽踩踏下去，粉身碎骨。

“救命啊～～救命～～我的腿断啦～～我的肚子破啦～～～救～～命～～啊～～”

东方恋雪越叫越惨，脚底分毫不停，旁边偶有巨石兽朝他攻击，他步履忽快忽慢，诡奇难测，总在千钧一发之际，闪过巨石兽的攻击，让旁人遭殃，而在奔出一段距离后，东方恋雪从胸前口袋里，取出一张中阶魔法的卷轴，迎风一抖，卷轴化灰消散，一片大火朝周围燎烧出去，附近走避不及的人们，登时倒了大楣，被大火烧身。

“唉唷！不好了，巨石像喷火啦！”

奇惨的叫声，造成一个不美丽的误会，但效果却是非常显著，巨魔像之类的魔法兵器，原始设计只能说是土系魔法的极致，凭着超强的攻防力，无懈可击地战斗，不过在某些古老遗迹之中，确实曾出现会喷火、放电，甚至使用简单魔法来战斗的巨魔像，其杀伤力只能用浩劫来形容。

那一类的高等巨魔像，全世界也就只有那么几具，不可能出现在其守护遗迹以外的地方，现今世界的炼金术水平，也还造不出那样的怪物来，然而，这里是吉尔菲哈特的地方，在这位大炼金术师手上，一切皆有可能，看着后头巨石像所过之处，烈焰飞腾，焦黑的尸体在火焰中痉挛，再听见那一声声惨叫，带来的恐怖感不是一点半点。

群豪队伍中段、前段的人，不乏高手，面对巨魔像也没退怯，挥动兵器战斗，但后头这一下大乱，所有人疯狂往前冲，唯恐爹娘少生了两只脚，这股逃命的势潮过于猛烈，连带冲乱了前头的战局，就连

慈航静殿、太乙真宗两拨人马都承受不起，没法继续战斗，被逼着开始往前跑。

一浪推着一浪，当所有人都被迫动了起来，往前急奔，将要承受这股人浪冲击的，就是位于最前方的圣神骑士团。

圣神骑士堪称善战，面对三尊巨魔像，一百名圣神骑士团结抗敌，有攻有守，竟是丝毫不落下风，但发现后方情况有变，江湖群豪集体奔冲过来，圣神骑士们纷纷变了脸色，如果团结在一起，结成阵势，再配合圣光，圣神骑士们有信心面对一切，但这么一大群人如浪潮般冲来，阵势一乱，后果不堪设想。

情势危急，所有骑士的目光再次集中在大团长身上，想看这个半精灵少女有何决定，如何面对这个乱局。

“不打没必要的烂仗，结成两个方阵，分朝左右退开，严密自保。”

汤朱笛做出的判断，令所有骑士暗暗点头，冲过来的江湖群雄人多势众，里头还有慈航静殿、太乙真宗两拨人马，要是不顾一切地硬战起来，圣神骑团也未必挡得住，确实挡也不是，不挡也不是，汤朱笛这样的处置，已经是最好。

不过，汤朱笛的命令才刚出口，一旁维持沉默已久的黑云孤寂突然开口，“你留余地，但若他们通过时反施偷袭，或者有人趁乱混在里头，趁机袭击我方，那如何是好？”

汤朱笛闻言一震，似遭点醒，立刻开口喝道：“如果遭遇袭击，不用顾忌，全力格杀！”

这个命令，清楚落在每个圣神骑士的耳里，紧跟着，一场惨烈的战斗就此上演。

第二章 巨魔石像·趁火打劫（一）

混乱的情势，不是没有人察觉到不妥，如眠月禅师、廉杏贞这类的领队人，都几度尝试让弟子们止步，因为在他们看来，后方燃起的大火实在古怪，虽说很有可能就是巨石像喷出火焰，但那些火焰燃烧的模样，很像是中阶魔法“野火燎原”，这就怪异了。

最理想的做法，就是在与圣神骑士团接触之前，先把冲势停下，然后与圣神骑士联手，共同对付四面八方的巨石兽，为了表示诚意，慈航、太乙两派可能要率先挺身，接下巨石兽的攻击……

想法很理想，实行起来却有很大难度，后头人群基本上已丧失理智，而巨石兽群的攻势既猛，大火更是烧个没完，特别是当火势扩散速度加快，往前又吞了十多人后，名符其实是火烧屁股的逃命压力，人冲着人，这冲势哪里能止得住？

幸运的是，圣神骑士团还算是能体谅众人苦衷，队伍分开两边，让出中央的通路来，他们一面承受前方三尊巨石像的冲击，一面冒着巨大风险，迅速分成两个方阵，朝旁边退开。

看到圣神骑士团的反应，眠月禅师、廉杏贞均感欣慰，暗赞圣神骑士团的主事者明理，如果事情能够这样进行，那倒是很好，可惜混在人群中的阴谋份子不这样打算。

群雄自圣神骑团让出的通道冲过，立刻就撞上最前头的三尊巨魔像，这些巨魔像尽管不会喷火、放电，但十米高的巨躯，光是站在那边就充满威胁感，冲在最前头的江湖群豪不由得脚下一顿，后头的人群却止不住这冲势，两边一撞，已是乱上加乱，一股野火又不晓得从哪边冒出，迅速在众人脚下烧了起来。

混乱中，能够看见火焰源头是一张卷轴的人，实在少之又少，而不管真相如何，为了躲避火焰，群豪很自然地朝两旁散冲，就圣神骑士而言，他们看到混乱的人群冲过来，还有大片火焰也朝这边烧来，危险的信号令他们绞紧神经，偏偏在这时候，同伴的惨叫声又传入他们耳中。

“啊！”

与这惨叫同一时间，最接近群雄的几名圣神骑士，或是落马栽倒，或是挥剑格挡，很明显，有人朝着他们攻击，而且已经有人中了暗算。要是汤朱笛早先不曾下令，圣神骑士或许还会彷徨，但有了那条命令，一切应变就简单得多，圣神骑士们毫不犹豫地挥剑相向，管他什么慈航僧侣、太乙剑士，燃着光焰的圣神之剑都照砍不误。

并不是没有人查觉到阴谋的气氛，慈航众僧对魔力波动最是敏感，那道无名怪火一起，慈航众僧就察觉不妥，能够使用拂拭神通的人随即运力，要将这阵火焰消去，但来自暗中的冷箭，连珠频发，纷纷射在他们的手腕、脚踝，就连眠月禅师都有三支冷箭招呼。

单纯的冷箭，对慈航众僧威胁有限，慈航静殿的金钟罩大地驰名，此行众僧中的多数都是此道高手，普通冷箭根本伤不到他们，但

敌人显然很肯下本钱，射出的箭矢带有“穿透”特性，居然是破甲箭一类的高级货，慈航众僧修为虽高，却也抵受不住，受了些轻伤。

可以射伤普通僧侣的破甲箭，当然难不倒眠月禅师，他袖袍一挥，三支冷箭全被扫坠在地，只是给这一阻，失控的情势就此一发不可收拾，而他环看四周，各个慈航弟子中箭的情况，全落在他眼中，短短时间内，这么多人手、足中箭，合理推断，暗中偷袭的人不会只有一两个，起码有十多人，是一支专业的暗杀小队了。

中小门派养不起这样的队伍，如果说是什么大型组织，首先想到的，就是圣莲天门、紫禁龙宫的特务队伍，但圣莲天门没理由对付自己人，最有可能的……

眠月禅师不自觉地望向太乙真宗的方向，想看看那边的状况，不过当他瞥见混乱中的圣神骑团，心头的疑虑更近一步得到肯定。连圣神骑士也被射落马，这用的已经不只是破甲箭，还用上的破魔箭了，那支小队的装备果然够精良，肯砸本钱，光十几支破魔箭射出去，百余金币便没有了，而砸下的本钱越大，也就越代表背后势力志在必得的决心，但……紫禁龙宫砸下血本，到底想要干什么？

眠月禅师想不通的事，东方恋雪当然不可能特别跑去回答，此刻的他，搞不好就是全场最忙的人了，如果说之前的他，在轻功上有杰出表现，现在他就是拿出了真本事，形若鬼魅，在犹如乱马奔腾的人群里飞快来去，忽焉在左，忽焉至右，高速瞬移，却没碰撞到谁，靠着混乱的情况作掩饰，甚至没人发现他大有问题。

“好忙好忙，一个人要干整支小队的工作，下次还是别练什么无心之射了，练千手千眼千子弹比较实际啊……啧！那我下次岂不是会

被派去干整支大队的工作？无良的资方啊……”

眠月禅师的估计，只是依常理而论，但东方恋雪所做的事，却是完全超乎常理，之所以他能一个人完成整支小队的工作量，制造出那样的假象，还不被旁边的人发现，全凭着他的“无心之射”。

因为有着这门奇异功法，东方恋雪无须像普通人那样挽弓发箭，他只是将箭从囊中飞快取出，搭在弓上，下一刻，箭自动发出，直射目标，别人哪怕与他近在数步之内，忙乱中也只看到他手搭着弓，弓却是朝下，而他只在人群中飞快乱跑，浑似丧家之犬，一箭也没拿起来射，哪想得到无声无息之间，他已将百多箭连珠发出。

（啧，这把弓是谁作的？真顺手！老头还是小妞？如果是小妞的话，干脆骗回家当老婆，比抢什么宝贝都划算啊……）

持弓在手，东方恋雪心里有数，落日弓增幅命中率的异能，和无心之射这套技巧简直就是绝配，自己用落日弓放箭，瞄准锁定的时间大幅缩短，相对来说，就是放箭的速度陡增一倍，这才能转眼间连放百多箭出去，同时搞定圣神骑士、慈航众僧两边目标。

情况发展至今，两边的圣神骑士与江湖群豪乱战成一团，再加上周围的巨魔像、巨石兽，真是大乱特乱，东方恋雪目的完全达到，看看这股乱象，他甚至还有种冲动，想多扔几张卷轴出去，放把大火来庆祝。

（如无意外，这样可以大幅消耗闯谷之人的实力，两边人马狗咬狗，有本事继续前进的可就没多少了，不过……真正的高手，该不会这样就给阻住吧？如果这样，黑云老贼就太让人失望了……）

失望不是好事，愿望成真有时候也不是，东方恋雪这边忙得一塌糊涂，脑里陡然一下晕眩，不只是他，周围所有人都产生同样感觉，与之前在谷口发生过的情况类似，就是程度上有差。

黑云孤寂现身的那一击“天地大变”，撼动周围山川地势，惊世骇俗，但那样的一击，似乎可一不可再，此时只见一道星光自苍穹射下，落入圣神骑士团中，将黑云孤寂照得发亮，散发邪异的红光，跟着便是一股巨力，以黑云孤寂为中心，向四面八方卷动。

第二章 巨魔石像·趁火打劫（二）

风系的大魔法师，能够引气流成强风，吹起身旁的一切，但黑云孤寂眼下所用的却不是这招，他的周围一点风也没有，所有事物却离地而起，开始飞快转动，首先被影响的自然是圣神骑士，不过，所有被卷上去的圣神骑士，都在绕个两圈之后，轻轻坠地，毫发无伤。

这股急旋的异常大力，飞快增广了影响范围，从十数米一下骤增到数十米，正在大乱斗的江湖群豪，有八成都无法幸免，全给卷飞离地，还能脚踏在地上的，就只有修为在五星级以上的高手，被卷飞上去的群豪，可没有圣神骑士那么好运，全部在空中越转越急，头晕目眩，狂呕出来。

被卷上半空的不只是人，当这股异力在数秒内影响到百米范围，就连那些巨魔像、巨石兽都被影响，被扯得离地而起，在空中狂乱挣扎。

（老贼运用星力的手段，已经出神入化，凭藉行星引力，影响重力，几十吨的东西照样被扯上去……）

在这场实力的考验中，东方恋雪当然不属于能踏在地上的高手群，理所当然被扯了上去，只是早已有备的他，一被扯上半空，立刻默运心法，将整个身体完全放软，尽管转眼间就在空中转上几十圈，头晕脑胀，烦恶欲吐，却始终还保持一片清明，肉体与灵魂仿佛切分成独立个体，哪怕再怎么难受，仍能思考，甚至观察敌情。

（十几尊巨魔像、巨石兽，全给旋扯上天，几百吨的重量，和星体之间的引力相比，根本不值一晒，但操控星力的却是人，始终是有其极限的血肉之躯，运使这股天地大力之时，老贼会没有破绽吗？）

这个估计确实没错，十几尊巨魔像、巨石兽虽然被扯拉上天，但当这些庞然巨物在空中挣动，爆发其之巨力，被笼罩在邪异红光中的黑云孤寂，脸色骤然一沉，动作也为之一顿，似是感到吃力。

天上星光骤盛，射向黑云孤寂的血色红芒，笼罩面积陡增一倍，成了一条星光赤柱，传递下来的星力激增，黑云孤寂吸纳之后，发挥出的力量也直线上升，数百吨的重物，在他操控下如若鸿毛，举起的手掌一转，空中的旋转力量加剧，巨大的巨魔像、巨石兽相互碰撞，发出恐怖的声响。

巨魔像、巨石兽仿佛有灵性，在半空中不住挥动肢体，试图挣脱出来，无奈此时此刻，已不似之前，吸取更多星力的黑云孤寂，作得到绝对压制，十几尊巨魔像、巨石兽尽管不住挣动，却是越飘越高，徒劳无功，而在激烈碰撞之下，这些本是强不可摧的庞然巨物，渐渐出现裂痕，终于在连声巨响之下，迸碎成满空大小石块，如喷泉一般冲上高空，纷坠而下。

由于不是垂直落下，所以底下的人们得以不受伤害，若非如此，哪怕圣神骑士的防御力再强、仍能站立的那些高手再厉害，被这阵来自近千米高空的岩石雨一砸，恐怕也凶多吉少，而岩石雨朝四周喷发出去，附近山岭随即遭殃，像是被大片陨石轰个正着，立刻造成山崩。

前后两道超强力防线，都打得群雄束手无策，也都是由黑云孤寂出手破解，这除了让人对圣莲四神再生敬意，也仿佛在向人昭告，要对抗“四神”之一，就只能由“四神”之人出手。

黑云孤寂的再一次出手，技压全场，当天上星光渐息，血色光柱消失，所有给扯上天去的人，也缓缓下降，这着实让很多头痛欲裂的人们暗叫好运，特别是那些知晓黑云孤寂往昔凶名的人，无不庆幸这个大邪人此次出手如此和气。

只是，这个想法似乎过于天真了些，因为就在血色星光柱消失的一瞬，施法完毕的黑云孤寂，脸上骤然闪过血光，那是一种异常的红色，仿佛随时都会滴出血来，却因为星光柱的掩饰，没什么人发现……除了东方恋雪。

（果然！接引那么强的星力入体，老贼的肉体承受不住了……糟糕！）

东方恋雪脑筋一转，意识到危险降临，其他人却没有这样的眼光，就只见逐步放缓引力操控，让群雄缓缓落下的黑云孤寂，忽然将手一翻，一个影响范围仅有十米不到，力量却极为强横的引力圈，狂暴出现，将附近三十多名快要落地的江湖群豪扯入。

许多发着碧光的魔力符文，绕着引力圈出现，让这个越缩越小的引力圈，旋转力量瞬间激增数十倍，造成的结果就不只是让人头晕想吐，光是刮体而过的劲风，就猛烈如刀，割肉溅血，而那些陷入其中的倒楣家伙，也如之前的巨石兽那样，频繁对撞，在连串惨嚎声中，很快就粉身碎骨，化为大量糜烂血肉。

陷入引力圈中的牺牲者，有两名是太乙门徒，廉杏贞眼见门徒遇险，第一时间出剑相救，重剑化青光，疾刺向黑云孤寂。

“老贼！休伤我教弟子！”

一剑刺出，劲若风雷，只是剑至中途，就让汤朱笛指挥圣神骑士，十名骑士合力出击，长枪有若浪涛，将太乙剑器挡了回去，而引力圈一下急速缩小，犹如一个漏斗，将引力圈中的血肉精华，尽数注入最底端的黑云孤寂体内，黑云孤寂得到精气补充，气色迅速恢复正常，甚至还好过发招之前，连腰杆都挺直起来。

至此，谁都看得明白，黑云孤寂很可能伤了元气，所以才吸摄生人血肉来补充，这种歹毒邪法倒也没有很罕见，只是从圣莲教长老手中使出，分外讽刺而已，黑云孤寂一击袭杀三十多条人命，补充自身元气，本也足够，却忽然想到吉尔菲哈特多半还有厉害后着，心念一动，又一道引力圈生出，再扯二三十人过来。

这么一来，全场群豪登时急了，就连掩护黑云孤寂施法的汤朱笛也急了，若是杀伤无辜太多，惹起公愤，将来势必难以收拾，万一教主要找替罪羊顶包，那可就危险了；在场的人又太多，还有慈航静殿、太乙真宗的要人，没可能将他们全部灭口，只能劝黑云孤寂收手。

“黑云长老！请住手，这里并不适……”

叫声未完，黑云孤寂长袖一挥，引力圈消失，竟是收了手，连汤朱笛自己都吓了一跳，意外自己的请求如此有效。

事情真相就只有黑云孤寂自己清楚，这次的引力圈一发动，将人一拉扯入圈，激转咒力还没催动，黑云孤寂心头骤升警兆，连忙停止引力圈，反手在身前又施了四道防御结界，结果三支极为尖细，有若松针的小箭，就急射过来，猛打在结界上。

三支暗箭其实不是射来，是有人觑准他发动引力圈，趁机扔了三箭出来，小箭受引力牵动，就往中心的黑云孤寂飙射过去，三箭别有玄机，是高等的破魔箭，碰着黑云孤寂布下的魔法结界，便爆出强光，迅速穿透，但也幸亏如此，这三箭被逐一消耗尽，没能继续打入黑云孤寂近身的几重保命结界。

“藏头露尾的鼠辈，给老夫出来！”

身为当世首屈一指的大魔法师，黑云孤寂纵然目不视物，感知世界只有比一般人更敏锐，稍加感应，就察觉到大气中的遗留痕迹，找到三支破魔箭的出处，更锁定了发射破魔箭的阴险刺客。

“哼！”

黑云孤寂举手一翻，手掌周围的空气被吸走，形成一圈真空，跟着便化为一道削铁如泥的真空之刃，飙射出去，这本来该是风系法师的技巧，不是占星师能够施展，但眼下谁也不会在乎了，而偷偷发了这三箭的刺客，反应更快，没等这记真空切射来，便飞身躲避。

轻功的高水平，就在此时完全展露，东方恋雪本来被困在引力圈中，还没落到地上，半空中也无从借力，但他硬是凌空弯腰，翻了一下筋斗，躲过真空切的袭击，而后他脚下重重一踏，明明踩在空气上，却像脚踏实地一样，有所借力，整个人如箭离弦，朝远方射去。

电光石火的几下，全场犹自头晕眼花的人们，没有几个能看清，而那些看得清楚的，脑里迅速闪过几种可能。要踏虚空如实地，这个不是单纯轻功好就能做到，还要特殊功法与绝顶内功修为，估计不会少于四十年的苦修，这个年轻人怎么看也不像有这份能耐，所以应该是借助了什么特殊装备。

“啊！那是……”

第二章 巨魔石像·趁火打劫（三）

正与汤朱笛动手的廉杏贞，表情有短暂的扭曲，其他人本来还没想到什么，一见这名太乙教御如此反应，都想到了一件事。几年前，帝国与太乙真宗合作，共同开发新装备，其中就有一双战靴，名为“藕丝步云履”，有多种异能，踏空而行正是之一，看廉杏贞的反应，多半就是此物没错了。

“那人放的箭……好像是破魔箭？还有刚才……他是不是也放了破甲箭？这两种魔法箭矢可都不便宜啊，他用得真不手软！”

“破魔箭每支大概也要十枚金币，每一支出去，大房子买不起，但也可以买一间小套房，或是一匹不错的异血良驹了……”

“藕丝步云履也要几百金币吧？他身上肯定还有别的装备，应该也不会太差，全身行头总计起来……”

人们的窃窃私语，最后汇集起来，形成一个念头，让他们倒抽一口凉气，这个年轻人……真是有钱！

在这个炼金术高度发达的时代，钱就是硬实力，有钱就能买好装备，而优秀装备加上正确使用，在实战中产生的效果不是一点半点，令这一个力量不足五级的小卒子，能在大魔法师的攻击中逃生。

东方恋雪在半空中连环踏步，脚下步云履放出魔法力场，一个又一个的菱形气块，出现在东方恋雪脚下，他每踏一下，身形就凌空掠出六米，仿佛一支箭矢飙射，把黑云孤寂发出的几道真空切都甩在脑后。

“射击！”

汤朱笛的反应极快，喝令圣神骑士掷枪上天，要将东方恋雪射下来，哪怕让此人千疮百孔，也顾不得了，但他反应再快，还是慢了一步，东方恋雪飞射出去，身法越来越快，空中莫名其妙地异常加速，几十根长枪从他身后擦掠而过，没一根能伤他，就看他越飙越远，甚至没有半刻落下与停顿，从群雄头顶飙过。

（黑云老贼确实超威，但衰老的肉体似乎负担不起九天星力，运力一大，骨肉经络就不堪冲击，这个情报太有用了……不过，似他这等修为的大魔法师，应该都练有回春秘术，能够维持肉体的青春，何致如此？此事古怪，还要再作调查。）

东方恋雪飙行神速，眼看就要冲上左侧山岭，届时只要几下起落，躲入树丛长草之间，就能让后头的人没法追踪，等人也跟着奔爬上来，自己早就跑远了，至于黑云孤寂的虚实，就留着下一波攻击来搜集……

（唔，周围山岭的气息为何这么古怪？入谷以来，一直有股奇异的被监视感，花草树木仿佛都在盯着我看，是因为品种有异，受过改造？还是什么别的理由？整座山谷的草木气息，浑成有若一体，似有万物，又像只有纯一，此等异象，见所未见……时间紧迫，不妨试他一试……嗯，就这么办！）

主意一定，东方恋雪便付诸行动，底下的江湖群豪、圣神骑士，全都瞪大眼睛死盯着他，本以为他就要跃上山岭，逃逸无踪，哪知道就在他飞身一跃的瞬间，藕丝步云履的异能竟然失效，一直以高速飞驰的东方恋雪，一脚踏空，从二十米的高处跌下。

“呜哇啊啊啊啊～～～～”

东方恋雪叫得极惨，一面下坠，一面手脚还不停挥动，没有人怀疑他的“意外失事”有什么问题，只不过，与其担心他会否跌死，多数人认为他不等落地就要没命，因为圣神骑士的追击已到。

江湖武人善使弓箭的寥寥无几，圣神骑士却是军事组织，成员挽弓射箭的本事都在水准之上，首波掷枪是因为时间紧急，第二波攻势当然就是乱箭如雨，飙射出去，连汤朱笛都还来不及喊一句留活口。

圣神骑士射出的箭矢，全部附带内劲，份量也沉，破空声极为强劲，东方恋雪的步云履失效，人又在下坠中，挡不住，也不可能从这么大片箭雨中逃脱，眼看就要被乱箭穿身，蓦地，与他相去不远的西侧山壁，发出一声巨响。

一下强力爆炸，大量土石炸出，却迅速结合、硬化，凝结成两个似手掌，又像护墙之类的半圆体，及时盖住东方恋雪，几十支硬箭射来，石屑纷飞，却终究没能造成实质伤害。

突来变化，多数人都反应不过来，但百余米外的黑云孤寂，却是身躯一震，尽管目时无光，可是在这一瞬间，老人身上爆发出的那股凌厉气势，就像蛰伏许久的猎豹，死死盯上了目标一样，小而强的引力圈再次出现，这次不是吸摄，是往外推扫，同时将老人高速推进。

仿佛出现了一个真空的龙卷风，莫名大力，将身边的圣神骑士连人带马撞开，那些被沾着的江湖群豪，更是如断线风筝般摔出老远，场中出现一片好大的空缺，黑云孤寂操控引力圈推进，速度急逾奔马，百余米的距离，眨眼便至，他人在半途，便举起手上法杖，发出一个小型的引力圈，炮弹似的罩向东方恋雪。

大魔法师的认真出手，岂同泛泛，别说是血肉之躯，哪怕是钢铁，在这引力圈的数十倍重力袭击下，也得四分五裂，那个粉屑纷飞的石罩立刻碎开，里头的东方恋雪像是吓傻了，没有任何动作。

奇异的声响出现，同样来自山壁上，在黑云孤寂举起法杖的瞬间，大片黑漆漆的东西，从山壁上延伸出来，全是树藤、树根之类的东西，以惊人的高速生长、蔓延，如早先的土石一样，交织在一起，并且受到莫名强化，形成一件巨物。

这一次的形态明显得多，赫然就是一只由树根、树藤交织组成的巨掌，在石罩破碎的那一刻，及时挡住引力圈，救下了东方恋雪，而一直乱挣扎乱叫的东方恋雪，却像是走了天大好运，脚底步云履回复作用，用力一蹬，身体狂飙射出，一掠近二十米，转眼便窜上山头，一下跑得不见踪影。

树藤所化的巨掌，威势有若万马奔腾，不但轻易轰破引力圈，更如殃云天降，直直罩向黑云孤寂，两者的体积足足差了七八倍，树藤巨掌夹带轰破咒力圈的余威，自天拍降，仿佛一掌就要将黑云孤寂拍入地底，粉身碎骨。

“哼！装神弄鬼！”

黑云孤寂法杖打横，驾驭星体引力，微一发劲，巨大的树掌发出连串脆裂声响，跟着便一下爆炸，粉碎成无数木屑，炸上天空，落向四面八方，底下的群豪纷纷躲避。

身在爆炸点的中心，黑云孤寂周围十米之内，没有任何木屑飘下来，形成一片净空之地，缓缓放下法杖的他，脸色略显灰白，气色不算好，却露出了诡异的邪笑。

“……天人合一，化身而入至道……情报不假，果然不枉我走这一趟……”

第三章 双蛇禁事·共约拜寿（一）

“啊哈！丰收丰收，这次真是大丰收了。”东方恋雪边走边拍手，喜悦的情绪表露无遗，不过，话只说到这边，就没在往下继续，既然知道自己身处异境，说出来的每个字只怕都会落在旁人耳中，他就会格外小心，不该说出口的字，一个也不会说。

（最重要的讯息，其实是最后那一下，结石出拳、凝树为掌，这已经不是武功，但似乎也不是魔法，那是怎么做到的？某种异能？吉尔菲哈特开发出的新技术？嗯，凝树为掌的那一下，很异常啊！）

石头比木头来得坚硬，这是物理的常识，凝石出击，威力肯定比结木要强，但刚刚的战斗中，巨木之掌爆发的威力，在石拳的十倍以上，这显然不合常理，其理安在？

（刚才近距离观看，藤木表面闪现金属光泽，这已不是普通的强化，而是异化，木材已发生质变，威力才能凌驾石材之上，除此之外……好像还有点什么其他因素……啧，光是近距离观察还不够，如果能实地化验就好了。）

东方恋雪心中盘算，腰间忽然传来震动，他急忙从中取出一个钮扣状的物体，拇指般大小，正闪动红光，对着正中央按下去，一个呆板的聲音唸了出来，“你有十通新留言，已全部作废……”

“妈的！还说是革命性新作品、高级货，根本是最差劲的烂货，通通作废是怎样啊？和你那手册一样，都是不靠谱的货！”

东方恋雪懊恼地看着手中的装置，这个魔法装备，应该是能够接收旁人留言，还有突破结界封锁，与人实地通话，看来似乎功能强大，无奈有着很多限制，作用范围大概是一百公里，超过这距离，就无法通话，远方的人可以对自己留言，但超过一百公里外送来的留言，全部作废……真正想要实用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除了已作废的无用留言，还有一个正发过来的通话要求，东方恋雪将魔导器放入右耳，魔导器自动开启，并且打开一个半米范围的屏障结界，阻止一切声音泄漏、杜绝魔力窥探，可以比较放心地说话。

“……一堆没用的设计，好不容易有点能用的地方……喂喂，听得见吗？我阿东啦，不然小恋、阿雪也可以，呃，还是我之前说自己叫西门？南宫？令狐？哈哈，名字不过是个代号，不用介意……”

脸色一变，东方恋雪将魔导器取出，过了几秒，才又重新放回去。

“吾友，就算对我的名字也不满意，也不用开口骂人啊，这样太不和谐……什么？老爸明天过生日，要我别忘了去给他拜寿？这我当然记得了，当初我们约好的嘛，怎么可能会忘呢？要不要我顺便带个大奶妞去，给他老人家跳裸舞助兴啊？我刚认识了一个大奶妞，长得怎么样不清楚，胸部真是挺大的……哈哈哈，何必客气……什么？他身体不好，恐怕受不了？”

东方恋雪大笑道：“没事，我最喜欢让身体不好的老人家看性感东西了，不说不知道，我上个月还推一个老太婆上马路咧……啥？说

我胡扯？这话太伤人了，我心如刀割啊……”

一面说着话，脸上还挂着笑，东方恋雪的左肩忽然爆开，大片鲜血喷溅出来，这不是中了暗算，只是伤势再也压不下了。刚才黑云孤寂发出引力圈，数十倍重力施加下来，尽管他没有被击中，又得到石、木屏障救援，但哪怕只被小小擦过一下，凭他的四级半修为，也足以造成重伤了。

之前一路走来，东方恋雪都在潜运真气，试图化去这些伤害，但到最后，仍是承受不住，只能将力量逼至左肩，让其在左肩爆发，尽管伤得不轻，可是早已有备的伤害，没什么好惊讶的，他脸上甚至不见痛楚之色，仍挂着笑，继续在说话。

“哦，问我是不是受伤了？老朋友，这么关心可让我惶恐啊，该不会是要来补刀吧？哈哈哈，我几乎所有的朋友都有这种冲动，只能说是我做人太成功，魅力值就像蜀国国王那么高啊……好啦，不鬼扯，这玩意儿通话双向收费……说错，是双向耗能，继续长舌，我的真气要吃不消了。”

笑着说话，东方恋雪运指如飞，一下子完成点穴止血的工作，他的力量不强，手法却是极为精准、巧妙，妥善运使每一分力道，迅速将血止住，更取出绷带，自行裹伤，整个动作如行云流水，熟练得像是已经做过千百次，脸上表情分毫未改，光是看脸，根本没法相信他正在处理这样的重伤。

“行啦，最迟十二小时之内，我一定会带着礼物，去向伯父祝寿的，记得把宴会的前期准备先搞好，我这边还有点手尾要收拾，会尽快搞定，不耽误大家时间的，我挂啦，替我祝福伯父长命百岁。”

切断了通话，东方恋雪皱皱眉头，翻手滑出了一面镜子，看看镜中的人像，发现自己面无表情，还因为失血而显得苍白，看上去非常不妥，连忙摇了摇头，深深吸一口气，伸出两指，插起自己的嘴角，将嘴角往上拨，弄成一个看来很开心的笑脸。

“还是这样好看多了。”

对着镜子再看了看，确认自己的脸上堆满笑容，东方恋雪松了口气，把镜子收入袖中夹层，吹起了口哨，轻快地继续上路。

—————

东方恋雪这边启程动身，其他人可没有那样好运，一场大战过后，收拾善后，是被留下来的人之责任，而这可实在不是一件容易事，刚才那么一轮大混战，你砍我、我杀你，全都杀红了眼，地上还躺着大片死尸，这要能大和解才有鬼！

看起来很棘手的事，其实处理起来也不难，如果这边只有普通的江湖杂鱼在，以圣莲教的作风，很有可能来个超级血洗，把所有人杀光，消灭所有别的声音，清场了事，但现在多了两大宗门的人在场，圣莲教只能“和谐解决”。

几边都是老江湖，没有必要的话全都省下，汤朱笛、眠月禅师、廉杏贞几个人一见面，几句话之间就把事情定下调来。

“一切都是误会，都是有心人的挑拨，为了不让阴谋家称心如意，我们绝不能中计！”

“在这节骨眼上，我们必须团结，相互信任，不能让有心人的奸计得逞。”

“对！”

“善哉！”

同仇敌忾，义愤填膺，三方代表的话说得无比信任，仿佛三方都有很久的交情，你信任我，我信任你，碰到大事，绝不含糊，一切都只是误会、只是有心人的挑拨，不过谁的心里也清楚，实际情形是你不信我，我也压根信不过你，刚才发生的一切，会否真是有心人阴谋设计，尚属未知，即使真有其事，你也未必看不出来，搞不好只是假装上当，趁机动手，反正事后往“受骗上当”上一推，啥责任也不用负。

再说……三方的许多死伤，固然可以说是混战所致，但黑云孤寂的那一手，却实实在在地是杀人吸血肉，扯不上误会，只不过这老魔头几次出手，震慑全场，又摆明不在乎大开杀戒，谁也不会蠢到想去制裁他……至少不是现在。

最后达成的协议，是众人继续往前进，所有一切问题日后再议，这种说了等于没说的屁话，看似无聊，却有必要，否则大家就只能先在这里打上一场殊死战，直接算帐，活着的才继续往前走。

“教御，那个射箭的杀手，会不会真是……”

“住口！我不要再听见这句话，这是你可以质疑的事吗？相关的字词，不要再让我听见从你们任何一个人的嘴里说出。”

第三章 双蛇禁事·共约拜寿（二）

廉杏贞如此斥责身边的弟子，她知道弟子们要问的是什么，刚才圣莲教的人虽没明白说，字字句句却也作着相同暗示，指控太乙真宗与帝国合谋，针对圣莲教下手，廉杏贞听得出来，却只能佯作不知，全往“阴谋挑拨”上头推，在她心里，完全不能肯定此事与太乙真宗有没有关系，偏偏又不能对弟子明言，这样看起来，好像她这女教御不够资格参与重要决策，是个被边缘化的闲人……

如若可以，廉杏贞真想立刻联络总部龙池，向掌教真人问个究竟，无奈这种超远距离的联络设备，非常昂贵，她手边并没有这样的东西，反倒是圣莲教那边装备齐全，汤朱笛派了个使者过来交涉，自己好像去搞联络了。

而在圣神骑士这边，汤朱笛一脸严肃，从一顶携带用的小帐篷中走出，这个骨架中添加秘银而制成的小帐篷，是一个超精密的隔绝设备，只要是在帐篷内，就没有任何办法可以窥探，也是圣莲教高级干部出重要任务时的必带装备，附近的圣神骑士都知道，大团长刚才就在这帐篷里，与圣莲教本部联络。

“大团长的表情好难看，她刚才是联络总舵的谁啊？”

“想知道，自己怎么不去问？”

“……谁有这种胆子？”

不敢直说出口，但教内谁都晓得，汤朱笛是教主圣尊的嫡系亲信，这些年来教主为了研习更高深的力量，长年闭关不出，有资格谒见教主的人少之又少，汤朱笛就是其中之一，此次白银谷的任务，之所以由圣神骑团来执行，恐怕就是因为教主信不过旁人，只将机密任务交给这个心腹大将来执行。

汤朱笛从帐篷中走出后，一语不发，直直走向黑云孤寂，老人仍是骑在牛背上，手里拿着一截朽木，反覆把玩，对身旁发生的事全不在意，听见汤朱笛过来了，这才缓缓道：“适才敌人两次出手，结果木胜于石，为何如此？”

“木质发生异化，产生质变，所以威力强上几分，纯以手**，这是炼金术，所以……恐怕是吉尔菲哈特在后头操作。”

汤朱笛细看老人手中的枯木，她还记得这些木头最早的时候，表面闪烁着金属光泽，如今却枯朽干瘪，仿佛只要轻轻一搓，就会化灰崩散，这代表那种异化手法，具有可逆性，只是似乎也未必能真正还原……

“不全是这理由，你只见到表面。”黑云孤寂摇头道：“注入这些东西之内，促使其发生异化的，是一股生命能量，石是死物，木是有机活物，对生命能量的接收与反应更好，所以异化得更为彻底，威力也更强大。”

汤朱笛看了周围一眼，小心翼翼道：“这种技术是吉尔菲哈特最终研究的一部分？”

“看来应是如此，打入谷之后，除了那些机关、魔法陷阱，整个白银谷的衣草一木，散发着相同的气息，浑成有若一体，构成了一个

无比巨大的炼成阵，一旦发动，谷内所有的生命精华，都会汇聚到一点上。”黑云孤寂道：“相信那也就是吉尔菲哈特之最终目的，如此强大的生命能量，足以让生命形态巨变，超脱凡躯，化身为神。”

说着这些话的时候，老人露出了深深的向往、陶醉之情，汤朱笛看在眼里，知道这些修为绝顶的当世高人，无论是修练武术或魔法，到了他们这样的境界后，所追求的东西，就是至高无上的权力，操控旁人生杀予夺，以及能够永久保有这些成就……说得明白一点，就是长生不死的美梦。

哪怕是一些对权力、财富没兴趣的强人，也不能免于这个追求，长生不死、永存不灭、与天地同在，这是所有修练体系的最终课题，尽管途径千门万法，但有一点是各种修练体系的共识，就是人的肉体形态过于脆弱，更受限于新陈代谢、生老病死的循环，想要追求不死不灭，就一定得舍弃肉身皮囊，转化为其他的生命形态……

“您是认为，吉尔菲哈特即将施行某种魔法仪式，转化整个白银谷的所有生命为能量，助他成事？”汤朱笛皱眉道：“这仪式随时都可能进行，如此说来，我们必须立刻赶到，否则他若成功，我们岂非不是对手？”

“嘿嘿，哪有如此容易？吸纳整座山谷的生命能量，这种大手笔虽然罕见，过去却不是没有，千余年前的战国时期，曾有大魔法师以万人血祭，甚至还有过几十万人一起血祭的例子，其目的也是为了升仙成神，最后不也全告失败？”

黑云孤寂道：“明白说吧，我不怕吉尔菲哈特成功，却怕他失败，他若失败，就这么死了，所有技术全部失传，我们岂非白走这一

趟？”

汤朱笛听了这句，忍不住问道：“既然您不看好吉尔菲哈特，那又为何要他的这项技术？”

“嘿嘿……”

黑云孤寂笑了两声，没有答话，尽管话没出口，汤朱笛却已懂了，始终还是那句话，自古文人相轻，但相轻的又何止是文人，这些脚踏在巅峰领域的绝顶人物，每一个都是自傲得很，相信人定胜天，别人不成的事定能在自己手上完成，黑云孤寂所打的主意，多半也是这样了……

“……刚才战斗一结束，你就去搞秘密联络，是要向教主报信吧？可问出了些什么没有？”

“教主圣尊闭关练功，不接任何音讯，我没有能够连络上。”

汤朱笛的回答，没有让黑云孤寂意外，与教主相关的一切，都是教中机密，哪怕刚才真的联络上教主，又真说了什么，汤朱笛也肯定是这个答案，因此，黑云孤寂没有追问不休，只是淡淡说了一句。

“……你以一个半精灵的身分，能成为大团长，除了教主的钦点，也是因为我的推荐。”

“……是，我有所耳闻。”

“打你在教中出现的时候起，我便一直关注着你，若没有我的背后支持，你再怎么年轻有为，短短时间内，也绝对升不到这样的高位……”说到这里，黑云孤寂像是想起了什么，表情短暂扭曲，“当

然，圣教中是有那个怪物的例子在前，教主对此人破格提升，但现在不也打回原形，被贬去当一名小小香主了？”

那个怪物，是圣莲教的禁忌与黑历史，教中所有人都避而不谈，就当没有这号人物存在，连名字也不愿提起，汤朱笛听了，很想当作没听见，但考虑到黑云孤寂主动挑起这话，必有所指，当下恭恭敬敬地拱手道：“一切全赖教主圣尊与长老的栽培，此恩此德，永志不忘。”

“何必那么客气？你我父女至亲，需要这么客套吗？”

堪称是突如其来的一下炸雷，汤朱笛动作不变，身体却有些微的僵硬，好半晌没有接话，过了一会儿，这才缓缓道：“不愧是长老，我早知这一切最终瞒不过你。”

“你生具异相，有精灵血统，又少年白发，声音尖细，旁人或许不知，却怎么瞒得过老夫？这正是双蛇神庙的圣女特征，神庙早已不存，神蛇血脉也断绝多年，剩下几个老东西死撑苟延残喘，如何会忽然冒出你这个圣女？着实令老夫困扰了一阵，夜晚观星，这才知道，你是我的亲女。”

星象中显示的讯息，绝不会有错，但往往只能显示未来或命运的某个节点，很不全面，黑云孤寂看出那个少女与己是血肉至亲，可是其他细节就一片模糊，只能靠自己推敲。

“大魔法师岂会只得一技傍身？老夫另有其他的占卜技术，也有天门以外的情报管道，几边资料一凑，才大致拼出事实……那些食古不化的迂腐东西，居然用得出这等手段，倒是令我刮目相看了。”

黑云孤寂当年叛出双蛇神庙之前，奸杀了神庙的圣女，为了安全起见，他吸其魂魄，毁其尸身，确定圣女生机已绝，没可能再复活出来威胁自己，这才扬长而去，哪知人算不如天算，神庙收殓尸骸时，在圣女的胎房中，发现一颗圣女临死前以独门秘法促长凝成的精卵，将之剖腹取出后，以神庙的秘法培养成人。

第三章 双蛇禁事·共约拜寿（三）

这个秘法相当耗时，足足花了几十年的时间才完成，其时双蛇神庙早已破败没落，为人所淡忘，所以也没人留意到，神庙遗迹在某天晚上发生大火，所有神庙的残存者都被烧死，双蛇神庙至此灭绝。

“查清这些事的时候，我多少有些讶异，以为你是来报仇的，但观察了你一段时间，又觉得不像……灭绝神庙的那场大火，是你放的吧？星象中我看得出这一点，只是看不出你为什么这样做。”

“……没什么特别的，纯粹看他们不顺眼而已，逮着机会就干了……”摇了摇头，汤朱笛道：“我的人生，走我自己的路，不允许任何人想要替我设定道路，更绝不会任人摆布！”

一面说话，汤朱笛的姿势不变，却做好了战斗的准备，这种明显的敌意举动，让附近的圣神骑士惊觉不妥，只不过一个是大团长，一个是四神长老，这两人之间不管有什么冲突，都轮不到他们来干涉。

“呵，别紧张，现在的你，既是教主亲信，又是圣神骑团大团长，老夫可不想与你有冲突啊，哈哈……”

黑云孤寂笑得有些夸张，事实上，刚才如果汤朱笛不是这态度，如果这一路上，汤朱笛没有先后两次冒着风险，挺身相护，他已暗扣在手的一记引力圈，绝对会抢先打出去，先发制人，虽然这孩子对自己非常重要，又是圣神骑团的大团长，不容有失，但为了安全起见，

把她打成重伤，废去战斗能力，这却还是可以的……少了一个近在咫尺的心腹大患，也才能安心……

可是，汤朱笛刚才的反应，令自己非常满意，尽管这是有点意外的答案，但回顾自己当年，确实也有类似的心情……

“哈哈，说得好，强者的人生，不允许任何人摆布，有志气！不枉老夫这样看好你啊！”黑云孤寂大笑道：“这把火烧得妙，把那些死剩种都烧得干净，你干得很好，如果你不下手，可能老夫就要亲自跑这一趟了，哈哈～～～”

大笑声中，黑云孤寂在汤朱笛手上拍了两下，看似不经意的动作，也是试探，汤朱笛什么反应也没有，连本来的防御架势都撤除，任黑云孤寂拍了几下，躬身行礼，道：“我投身圣莲教，只想离开那个荒凉的鬼地方，到外头干一番事业，双蛇神庙的宿仇旧帐，我不感兴趣，也和我没关系。”

“好，好，你放心的干，圣莲教会是你完成梦想的地方。”黑云孤寂话锋一转，“若是准备妥当，就动身吧，多做耽搁，老夫当心有人插手。”

“长老不信吉尔菲哈特能成功，不惧他功成之后的威胁，却担心有人横生枝节？”汤朱笛朝太乙真宗众人的方向看了一眼，低声道：“是否帝国与太乙真宗已联合起来，真要与我们为难？刚刚那刺客来得神秘，虽然说是误会，可真相如何我们暂时无法查证……”

说着，汤朱笛不自觉地瞥了一眼天空，此时早已入夜，星斗高挂，黑云孤寂只要观星占卜，就能验证那名刺客的来历，就算不全

面，但哪怕是一点能确定的蛛丝马迹，也会大有帮助，所以这一眼既是暗示，也是询问。

尽管黑云孤寂双目不能见物，汤朱笛还是确信，老人感受得到自己的这个眼神暗示，否则，他一个瞎子，居然能观星算斗，这岂不是非常荒唐？

可惜，黑云孤寂对这个暗示毫无反应，只是冷笑道：“区区太乙真宗，何足道哉？帝国若真有表面上看起来那么强大，当年就不会让吉尔菲哈特叛逃出宫，束手无策。”

“这个……”

汤朱笛不晓得该怎么答比较好，帝国的军力之强，举世无双，高手与人才也不缺，只是因为过于内斗内行的关系，消耗过于剧烈，以至于这十几年来，一代不如一代，确实出现了人才断层，像黑云孤寂这样的辛辣批评，说得并不过分，切中要害，问题是……圣莲教同样也让吉尔菲哈特叛逃离教，束手无策，黑云孤寂这样说，等若是将圣莲教也一起骂进去了。

“哈哈，后生小子，也难怪你不清楚……你是审判所出身，专管刑狱，负责从犯人口中拷问出话来，又是教主的亲信，接触的机密不在少数，但此事乃我教奇耻大辱，估计什么资料都不会留下，你也无从得知吧？”黑云孤寂笑道：“如何？当年吉尔菲哈特叛逃成功的真相，有人告诉过你吗？”

—————

白银谷中一堆不请自来的客人当中，东方恋雪可以说是最疲于奔命的一个，其他人虽然也在跋山涉水，不过都是单纯朝谷中深处前进，没有人像他一样，终点与最前线来回跑，都快成了短中长程全面跑步健将。

“呼，好忙好忙，下次还是弄辆车子或是滑轮鞋吧，轻功再高，这么消耗体力还是很累人啊！”

东方恋雪跑回吉尔菲哈特的工作室，人还没到，远远就大喊一声，“喂，我回来了，快点把所有机关都关上，别莫名其妙连我也打，我完全是无辜的啊！”

可能是喊的这一声有用，东方恋雪直线跑进实验室，到了门前就一推进去，什么机关也没触发，直直就闯了进去。

“吵吵闹闹的，你在嚷个什么啊？安静一下，对你而言很难吗？”

凤香早已等在那里，看到东方恋雪这样跑过来，张口便骂，东方恋雪笑嘻嘻的，本来要回答，却有些狐疑地看着凤香，上下打量起来。

“怎么了？有什么不妥吗？”凤香双手插腰，挺起胸部，看似盛气凌人，却有一丝心虚。

“说不妥倒也没有……我离开的这段时间里，你是不是发生过什么？”

“发生过什么？没、没有啊……”

“没有就好，但……唔，你那里有没有能记录图像或影像的魔导器？”

“又来要东西？你这么喜欢要东西，怎么不去当乞丐或强盗？”

“嘿，其实乞丐和强盗我还真的都干过，强盗还干过好几种，山贼、水匪、马贼我都有经验，不然怎么能号称三百六十行干过四分之一呢？”

东方恋雪接过风香开抽屉取来的一枚晶石，这种晶石是以人的思感发动，能将人眼中所见或脑中印象投射入晶石之内储存，虽不便宜，也不是什么稀有的魔导器，只不过这枚晶石澄澈剔透，全无杂质，算得上高级货。

“啧，东西还不错……”

东方恋雪将晶石抛了抛，甚感满意，点了点头，忽然闪电出手，一下子将风香所穿的浅蓝色连身裙，由肩膀拉脱至腰间，粉红色的内衣、雪白丰满的上围，整个都裸露了出来。

风香瞪着东方恋雪，满脸震惊，像是被吓傻了，连尖叫都忘记，而东方恋雪扬扬眉，笑道：“做得还挺仔细的嘛，本以为里头啥都没穿的。”说完，把手中的晶石放在面前，晶石不住闪动，每一下闪动，就是拍摄下一张画面，连续闪个几十次，几十张少女上身半裸的画面，全部收刻入晶石之内了。

一阵愤怒的脚步声，迅速由远而近，墙壁的一角忽然被推开，翻出了一个暗门，从中冲出的却是风香，她怒气冲冲，手里还拿着一把电光乱窜的骑士短枪，对着东方恋雪。

东方恋雪像压根就看不到那把枪一样，仍是一派轻松，看看身前与屋角的两个风香，笑道：“厉害！这是双胞胎姊妹的流行梗吗？”

第四章 醉梦难忘·情定一吻（一）

大地之上，重要人物遭到刺杀，那绝对是家常便饭，为了防止刺杀，人们想出各种方法，替身、影武者的利用，屡见不鲜，只是考虑到人命牺牲的代价，就有人尝试以炼金术来寻找解方。

高明的炼金术师，制作一个会活动、在一定距离内受操控的魔偶，易如反掌，如果是大炼金术师，更可以做得维妙维肖，几可乱真，东方恋雪入屋时所见到的凤香，就只是一个拟真的魔偶，尽管外表上没有分别，却还是被他一眼就看出不妥。

“你个无耻的下流胚子！给我下地狱去吧！”

“哇，有话慢慢讲，大家都是文明人，动手伤感情啊。”

东方恋雪判断情势，凤香手上的那支骑士短枪，电光四射，看来是某种强力武器，哪怕是被握在粗通武艺的外行人手里，威胁性也不容小觑，更何况，整间屋子都是人家的地盘，有什么机关陷阱可不好说，这小姐当真动手，自己能飞身过去抢下的机会……不大，还是智取聪明些。

“你难道不想知道，我是怎么识破这具魔偶的吗？这应该也花了你许多心血吧？”

东方恋雪的话，确实引起了凤香的兴趣，这个魔偶花了她不少的心血，运作时甚至连魔力波动都不外泄，自信已毫无破绽，哪想到首次实用，一个照面就被拆穿，对信心的打击真是不小。

“你说。”

“哈哈，道理很简单，因为你这魔偶一点破绽也没有。也不知道你是心理变态，还是性格扭曲，居然把魔偶做成这样。”东方恋雪将魔偶的衣服拉了回去，笑道：“你现在的样子，是易过容的，刚刚我一看到魔偶就觉得奇怪，因为我看不出任何面具或易容膏的痕迹，本来的所有破绽都没了……我不可能看走眼，易容的脸也不可能变真脸，那就只有一个解释……整个人都是假的。”

凤香默然不语，这确实是一个最明显的破绽，只是因为自己的个人好恶，下意识地忽略了，结果被人察觉，真是可恨。

“老实说，你到底有多讨厌自己的本来面目啊？连制作魔偶，都要弄张假脸上去，你的真面目该不会是丑八怪吧？但这张脸也没多好看，蜡黄面皮，标准黄脸婆，如果你真是恐龙大丑女，假脸应该弄张漂亮脸蛋才对啊。”

东方恋雪一拍掌，道：“是了，你肯定出过意外，把脸给毁了，这张脸是你本来的样子，所以虽然长得不怎么样，对你仍有特殊意义，连魔偶都要特别做成这张脸，至于你的真面目……恶，毁容后该不会坑坑巴巴，或者都是烂肉吧？”

“胡说八道！”

凤香差一点就想发射电光，但这里始终是自己的屋子，干掉那家伙是没什么，要是他闪过，电光打穿了墙壁，修复起来可麻烦得很，现在显然不合适。

“对了，争执先放一边，有事要拜托，这里有没有茅厕？我跑来跑去半天，都没有机会进厕所，野外大便又不雅，好不容易赶回来，能借我个厕所吗？”

东方恋雪捂着肚子，像是腹痛难耐，凤香露出嫌恶的表情，更不愿意在这里动手，否则万一这家伙被电流贯体后，一时不死，屎尿迸流，又或是虽然死了，屎尿乱喷，这该如何是好？就算能洗干净，以后想想也都恶心！

“跟我来！”

凤香没好气地带人走路，推开几扇门，穿过两个回廊后，来到一间茅厕之前，“这里就是了，小心别掉进去。”

“哇，里面黑漆漆的，会不会有机关啊？如果死在茅厕里，传出去肯定遗臭万年的。”

“啰嗦死了，你爱用不用拉倒，像你这种人，最好进去了就别出……呜！”

一声未出，凤香的嘴巴已经被堵住，她还真没想到这家伙会如此色胆包天，居然在这种地方强吻自己。

生平首次与人这样接触，感觉无比复杂，被强吻的感觉很不好受，对方的动作更说不上温柔，四片唇贴在一起的滋味，有些恶心，

不过，这家伙的身上，有一股很好闻的味道，被体热一薰，让那些反感渐渐都变得可以接受，还让人整颗心安宁下来……

短暂失神之后，凤香猛力把人一推，将这可恶的窃吻贼推开，因为用力过猛，有些东西从她衣袋里掉了出来，凤香也管不了三七二十一，拿起手中的骑士短枪，往杆上一拍，一个巴掌大的紫色魔法阵浮现，印入枪中，紧跟着，化为奔腾怒流的紫电，疯狂喷出。

“我靠！”

要不是早已有备，在这么近距离的情形下，东方恋雪可没把握避开这一击，电光闪动间，他几乎是连滚带爬，手脚并用，才险险避开，衣服却已燃烧起来，多亏他滚得够快，才没有整个人都烧成火球，而那间可怜的厕所，则在电光肆虐下，整个被打塌，化为一片碎石瓦砾。

“有话慢慢讲！你不看功劳也要看苦劳啊，我刚刚为了你出生入死，好几次差点命，肩膀上的血还喷得像火山爆发一样，这你别昧着良心说看不见啊！我肯定你都看到的，我什么报酬都没要，只亲了你一下，你就卸磨杀驴了？好没良心啊！”

“给我闭嘴！”

凤香怒斥一声，却停下了攻击，东方恋雪没说错，他整个战斗过程，包括逃离之后伤势爆发，肩头炸伤，这些画面她确实都看见了，明明人家为了自己而战，伤得不轻，还确实拖慢了入侵者的前进速度，自己却把他打得更伤，这实在说不过去……

“你……你为什么对我……”

想到刚才的画面，凤香心头一阵狂跳，举起袖子，用力抹了抹嘴唇，可是急促的心跳却难以平复……

“很简单啊，刚才你摆了个魔偶来唬人，我哪知道我面前的这个你，是真人还是魔偶？当然就要想办法来试一试啊，上一次是脱衣服，这次如果还脱衣服的话，你大概没什么反应，所以就换个花样来了。”

“花样？你知不知道，那是我的初……初……”

凤香说着，有种想掉眼泪的感觉，胸口酸酸的，像有什么重要东西失去了，再也回不来……明明也觉得，因为没了初吻而掉眼泪，这样很孩子气，但就是忍不住很想哭……

“喔，这点我也考虑过了，因为考虑到你可能是初吻，要尽量给你留点难忘的回忆，这样才对得起你。”

东方恋雪两手一摊，叹气道：“但我也很无奈啊，现在时间紧迫，找不到什么浪漫地方，我也很想弄个繁花似锦，有玫瑰有香槟的梦幻般美景，可实在来不及啊……没办法，只好改在厕所前了，虽然不浪漫，不过……也算特别吧？能在厕所门前丧失初吻，这种体验可不是人人都能有的，想开一点，我已经算对得起你了。”

“你……”

只出口一个字，少女倔强地闭上嘴，不再把自己的脆弱暴露人前，沉默了几秒，道：“……你的仇家一定很多吧？你没有什么朋友，对不对？”

“咦？你怎么知道？”东方恋雪摸摸头，有些尴尬地笑道：“干我们这一行的，整天都被人追杀，我也想要多交些朋友的，但不知道为什么，仇家都增加得比朋友快呢。”

“我这辈子有解剖过死人，却不曾亲手杀过人，但你……将来有一天，我绝对要亲手宰掉你！”

凤香说着，又用袖子擦了擦嘴巴，还像是怎么擦都擦不干净一样，抹了几下之后，索性伸手到颈项，用力一揭，将整张脸皮都掀了下来，刹时，露出来的真面目，令人眼前为之一亮。

那是一张下巴尖尖细细的瓜子脸，大大的眼睛，深蕴着灵气，肌肤白嫩，像是上好的瓷器，分外显得脑后的黑色长发，光可鉴人，乍看之下，是一名黑白分明的大美人，甚至漂亮得有些不太像真人，倒似一具极为精致的瓷娃娃，美得令人怜惜、惊叹，偏偏在这张绝色仙容之下，饱满的胸口，似两座小丘，高高隆起，虽然少了几分仙气，却分外多了人味，更让人心头怦然。

第四章 醉梦难忘·情定一吻（二）

“……哇喔……”

东方恋雪不是没见过世面的乡巴佬，阅历与经验远在同年纪的人之上，更从没有看女人看到傻眼的经验，不过，这一次连他自己都觉得讶异，胸口仿佛被什么东西给狠狠撞了一下，瞬间竟令自己喘不过气来，很想……向这少女道歉，让她别再那么一副难过的表情……

（不好！）

瞬间意识到了危险，东方恋雪刚要迈出的脚步，硬生生止住，脸上又是一副很欠打的贼笑，“哇塞，虽然早知你易容，不过真没想到，不是大恐龙，是大美人一个，太可惜啦，如果一早就知道的话，就不用脱你衣服，直接剥裤子啦，抢占初吻多无聊啊，我们直接在厕所前制造初夜的美好回忆吧，嘿嘿，其实……现在觉悟也还不晚啊……”

这话入耳，凤香几乎气得眼前发黑，脑里的第一反应，就是用手里的这把雷光枪，把那畜生轰成焦炭，不过，脑中剩余理智，却让她克制下来。

……这个男人的行动非常奇怪，普通人照理都不会那么白痴，在对方明明拿着致命武器的时候，还说着足以引来杀身之祸的蠢话，他

这样做，如果不是真的蠢得厉害，就是故意引自己发怒……虽然不知道他这么做有什么目的，凤香还是决定不让他得逞。

一下深呼吸，凤香将怒气强压了下去，弯腰去捡刚才掉在地上的东西，但东方恋雪却更快一步，将地上的玉牌拾起。

“这是……”

“还给我！”

救命玉牌事关重大，不容有失，凤香立刻想把东西夺回，不过东方恋雪看了一眼，露出古怪表情。

“这……是救命的符令？气味有些熟悉啊……”

认得出这点不足为奇，这类的魔导器，为数本就不少，在某件器物内暗藏魔法指令，一毁去外壳，指令发动，自动飞往目标处求救，等级低一些的有距离限制，顶多就在一百里内求援，高级的救命符令无远弗届，甚至还是瞬间移动，说多快就有多快。

凤香将玉牌从东方恋雪手中取过，发现他目光仍紧盯着玉牌，心中不由一动，“你认得这些玉牌？”那应该是不可能的，因为就连自己也只晓得这两块半玉牌能救命，但到底是发给谁，吉尔菲哈特从未提过，自己当然也无从知晓，更没理由会有外人知道。

“你认得这几面玉牌？”

“江湖相传，赌神退隐之前，留下两面玉牌给他的恩人，用来……呃！”东方恋雪道：“这……这些典故不是重点，你既然有玉

牌可以救命，为什么不用？够资格让吉尔菲哈特留在手上的救命符，找来的人应该很厉害吧？”

“他说过，玉牌只有在最万不得已，最紧急的时候才能用，我……我之前不知道状况是不是紧急……”

凤香说着，自己也觉得这理由听来挺白痴的，但东方恋雪却颇能理解，“明白，情况就像温水煮青蛙，危机一点一点加，不知不觉就要命了，来不及反应，可是之前你不用，现在敌人都已经杀到家门口了，难道还不够紧急吗？”

东方恋雪拿起两块完整的玉牌，仔细端详了一会儿，像在确认什么，表情看来是那么专心，所以当他伸手拿起玉牌时，凤香只迟疑了一下，却没有阻止。

“这一块恐怕没用了。”嗅嗅气味，东方恋雪将那块写着‘永霸天下’的玉牌，扔回给凤香，“光闻就知道，这张玉牌的主人一定很忙，可能忙着闭关，可能忙着吃喜酒，可能在浴缸里碰到了怪兽，又或者上街打酱油的时候穿越了……总之不用指望。”

这些话纯是胡扯，但凤香却觉得不是没有可信度，理由自己也说不上……这家伙鬼扯的玩笑话，不知为何让自己觉得不是玩笑。

“还有这一块……妈呀！”拎着刻有‘至尊无上’字样的玉牌，东方恋雪的表情扭曲起来，像是刚连吞了十枚苦黄莲加玻璃渣，“你们居然敢招惹到这号人物？把她找来，到底会救命还是要命，这个很难说喔……不过，也不用烦这个了，想让这块玉牌发挥作用，除非你搬去住她家隔壁……不，楼下稳妥些，那样只要提前六个时辰通知，

她就有七成可能来救……以白银谷的位置，现在用玉牌，她大概……半年之内能到吧，收尸是赶不上了，捡骨就刚好……”

用词夸张，但凤香觉得他不是开玩笑，而这些话也听得凤香头皮发麻，“这……这都是个什么人啊……”

“嘿，别问比较好，或许将来你有机会碰上她，到时候你就明白我的苦心了，不过如果把她拉来这里，也有好处，别的不说，圣莲教的人看到她，肯定跑得比逃难更快，别看黑云老贼威风八面，提到她也是脸黑黑，怪物这个称号可不是白叫的……”

东方恋雪瞥向最后半块玉牌，那上头的字迹已经模糊，几乎无法辨认，但字体比另外两块小得多，唯一还能认出来的，就是上头残留的“龙”、“门”两字，但玉牌既然损毁，求救功能无法发动，肯定是废了。

“唉，可惜，毁掉的偏偏是这一个……这明明是最有可能派上用场的，要是能用，就可以解危了啊……”

“你知道这三块玉牌分别找的是谁？”

“……也不能说是全知道，你师父当年能从圣莲教追杀中全身而退，其中真相，迄今仍是江湖谜团，到底是谁帮了他？众说纷纭，都有人整理出书了，我有次蹲茅厕刚好看了其中一本，基本上，一切都是猜，配合玉牌上的线索，真正比较确定的，也就只有第二个，玉牌里有她的气息……”

东方恋雪说着，忽然皱起眉头，“话说回来，黑云老贼的厉害大出意料，再跟他这么战下去，我们必死无疑，左右横竖是个死，死马

要当活马医，管他什么时候来，多个希望多条路。”

说完，东方恋雪抢过“至尊无上”玉牌，用力往地上砸去，凤香见状大惊，顾不得失态，飞身扑去地上接，险险接住玉牌，没让玉牌碎裂，吓出了一身冷汗，“你干什么？谁让你自做主张的？你知不知道你这样……”

怒火中烧，凤香的愤怒却踢到了大铁板，面对这些斥责，东方恋雪只是淡淡一句，“刚才你见过你师父了？是不是他告诉你，情况没有那么紧急，用不着大惊小怪？”

“你！”

像是受惊的小猫，凤香一下子跳了起来，脑里连骂自己大意，居然忘了这家伙最拿手的本事，又被他扯粽子似的揪出连串秘密来。

“敌人已经杀到家门口，这如果还不叫危急，你的脑子就真要危急了，但你仍没打算用玉牌，连我想用，你都拼命去挡，这太奇怪了，你不可能误判情势到这种地步，所以……答案是，情况确实没有看起来那么危险，你有恃无恐，这才不愿意浪费救命玉牌。”

第四章 醉梦难忘·情定一吻（三）

东方恋雪微笑道：“如果这张底牌，你一开始就握在手上，就不会找我当帮手了，整件事的关键，该是在我走之后的那段时间，你得到了什么倚仗，才有了信心，当然也不排除你是找到了什么师父的留书或留言，可是这些东西，你之前应该早已翻遍了……因此我还是愿意相信，你已经和你师父取得联系。”

“你……你早晚会因为这样，被人砍死……”

“别慌啊，还没完呢，之前我就说过，如果你师父能动的话，你们最该做的事，就是立刻跑路，省得成为全天下人的目标，那么，既然你已经和你师父取得连系了，为什么还不跑？因为他只能说话不能动，还是跑不掉？还是因为你觉得不该不告而别，总得向我这个在外头拼命的人给个交代，然后再跑？”

东方恋雪耸耸肩，笑道：“或者……你不急着跑，是因为你师父告诉你，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个局，是他故意藉这机会把人诱来的……对吗？”

凤香目瞪口呆，愣愣地站在那里，一句话也说不出，这与其要说是自己思虑不周，还不如说，是眼前这家伙太过妖孽，自己随便说点什么、做点什么，都会被她拿到把柄。

“喂！吉尔菲哈特，大师，给个面子，出来见个面吧！”

凤香那边还没回过神，东方恋雪这边已开始大声嚷嚷，想把吉尔菲哈特给叫出来，打从入谷以来，他一直有所怀疑，战斗时行险一试，那份疑虑已肯定了七八成，既然吉尔菲哈特还肯赏这薄面，出手救人，足见自己还被视作同一阵线，既然如此，叫人出来见面，应该还有几成把握。

“大师，老伯，阿伯，谢谢你刚才出手相助，后头该怎么样，我们四四六六讲清楚吧？别看我这样子，其实我挺忙的，到处跑摊不说，不到十二小时后，还得赶去参加寿宴，时间真的不是很够，不如我们谈清楚，看看我该怎么配合你们吧。”

连嚷了几声，声音在屋子里回响，却没有任何回应，凤香有点紧张，不晓得吉尔菲哈特会不会现身，等了几秒，一阵急促的嘟嘟声响，打破了室内的安静，却是来自东方恋雪的胸前。

“呃！我不是调静音了吗？谁在这时候找我？”

东方恋雪皱着眉头，从胸前的口袋里，取出一枚钮扣状的金属小球，放到耳里，魔力装置自动开启，进行通话。

“喂，谁找我？我现在很忙啊，没事就别来打……老爸？怎么会是你？”东方恋雪似乎很吃惊，声音都陡然拔高了几度，连忙站起来，朝门口走去，凤香好奇心起，跟着他往外走，却发现他脚下越走越快。

“你找我做什么？回家吃饭兼相亲？好啊好啊，这次的妞正不正？胸部大不大？你先替我验一验，像上次那个垫出来的，我可不要，发明魔术内衣的人真该处死……唔，不对，我正在工作，忙得要

死，鬼才回去相亲，你想寻人开心就找别人玩去，我忙得快断气啦。”

东方恋雪不耐烦道：“什么？提醒我去庆生？有没有搞错？原来你也知道？知道又不早说，早说我就不用那么麻烦了……啥？你也要去？我去你老母，人家和你有半点屁交情吗？你一把年纪，不安分守己，还去凑什么热闹？以为有生日蛋糕招待吗？你为人贱到喷汁，蛋糕没份，屎就有得你吃啦！”

凤香再一次目瞪口呆，如果东方恋雪真是在和他的父亲说话，那这一段话，确实是超劲爆的，怎么会有父子这样说话？转念再一想，凤香大为吃惊，这里是实验室的范围，不晓得笼罩的几层防御结界，照理说，应该是没有任何通讯设备，能在实验室内进行通话的……

心念一动，凤香开动设备，进行侦测，一如所料，东方恋雪的通话受到极强保护，无法解码破译，也无从得知内容，这个技术力实在很了不起，哪怕东方恋雪身上封神箭、藕丝步云履之类的装备全是高级货，他的那个通讯器，还是让凤香感到惊讶。

“……好了好了，不鬼扯了，这玩意儿双向耗能，你无所谓，我的真气快耗光啦……啥？你有话没说完？得了吧，你除了威胁我，若没赶上给人拜寿，你就亲手宰了我，还能有什么新话说？反正是废话，留到给你拜山的时候再讲吧！”

东方恋雪切断通讯，凤香本来还等着他回来说话，哪想到他手一挥，直线往前走，居然就这么出了门。

“喂！你……”

“横竖你师父也还没考虑好，我在这里等是浪费时间，不如到前头去做点事，正面作战我不擅长，但骚扰人是我强项，试着让他们再减损点实力吧……别担心，不管你师父怎么决定，我们的约定就是约定，说一是一，一定保你安全。”

东方恋雪走出实验室数步，忽然又回头，大喊道：“大师，不，伯父，我这人不贪心，很好说话的，我站在你们这边，帮你们把事情摆平，事后你也不用给我什么谢礼，只要……只要答应把你徒弟嫁给我就好，谢谢啦～～～”

仍旧说着那种令人火大的话，凤香气得抄起电光枪，追出门口，就见到那家伙在大笑声中远奔，无论人品如何，他的轻功确实是在水准之上，而且还是极端实用的那种，不讲究姿势美观，全力冲刺速度与爆发力，飞窜出去，像是一头全身是劲的猎豹，几下子就不见踪影，还连一点声音也没有。

“可恶！”凤香喃喃道：“本来还以为，他的轻功是出自名门，或者是受过特殊训练，现在看起来，根本就是自找自练的……”

那么爱寻人开心的个性，还有一张那么贱的嘴，有得占的便宜就拼命占，没事见树尚且要踢三脚，把这样的人扔到江湖，每天被人追砍一次都算少，如此还能活得有滋有味，轻功有可能不好吗？

莫名其妙又给占了便宜，再想到刚刚厕所前面的那个吻，凤香双颊绯红，忍不住拿起电光枪，对着天空开了一枪，聚集成束的强烈电流，划破天空。

背着落日弓，正往前急奔的东方恋雪，看见了这道横越苍空的紫线，不觉哑然失笑。

“小姑娘挺好的，没什么城府，心事都藏不住，一生气了就会动手发泄，和小丫头打交道，可比和老狐狸交手要省事得多……”

话说到一半，东方恋雪不禁皱眉，自己也说不上为什么，可刚才发生在厕所前的那一幕，居然在脑海中盘旋不去。那个吻倒是没什么，毕竟类似的事自己没少干，接吻对自己而言，早就是吃饭喝水之类的平常事了，但……那女孩摘下伪装面皮的一瞬间，那个画面，却好像烙进了自己脑中，一分一秒过去，越来越是清晰。

“去，虽然男人都是视觉动物，但这劣根性也未免太大根了吧。”东方恋雪自言自语道：“可是，确实是很美……差点以为看到仙女，脑子一片空白了，上次有这种感觉是什么时候？好像是那次被驴子踢中蛋蛋的时候……反正很久没有类似体验了……啧，可惜啊……”

说着，东方恋雪摇摇头，自己现在需要心无杂念，如果还胡思乱想一堆东西，不能专心，等一下说不定就会搞到没命回来……

（臭老爹，连威胁都说得那么动听，不过时间真是不多了啊……吉尔菲哈特显然知道自身缺点，不擅长勾心斗角，所以是打定主意，不到最后关头不走到枱面上来了……如果任他的计画顺利实施，他占有绝对地利，想搞定他就难了，黑云老贼应该想得到这点，那么接下来……）

想到这点，东方恋雪心下雪亮，对后头的情势有了简单估算。

（……原来如此，开始下鱼饵的，会只有我一个吗？）

第五章 致胜秘诀·公子多金（一）

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自古以来就是无上真理，实践起来，更是一点错也没有，进入白银谷中的各派联军，一路遭到伏击，虽没什么伤亡损失，但防不胜防，搞得群雄乌烟瘴气，前进速度大大推迟了。

有关敌人的真面目，那是众说纷纭，连敌人的具体数目，都没法确定下来，多数人坚持，肯定是有一支特种小队，潜伏在白银谷中，不住袭击群豪，因为如果没有起码一支小队的人数，又怎能做到如此繁复而多样的狙击？

一下是细如芒刺的暗箭，箭上还有多种不同的药物，有些见血封喉，有些迷人神智，还有些让人麻痒难当；一下又是威力奇大，有如攻城火炮的重箭，还配合一些魔兽群的出击，射穿魔兽的身体，直取目标，中箭的人往往一面和魔兽战斗，一面就死得莫名其妙；一下却又是燎原大火，有如火云盖天，骤然升起，烧得众人焦头烂额。

这些明着来的攻击倒也罢了，最头痛的，还是那些无形无色的毒雾，又或者是那些巫法诅咒，事先全无预兆，一发动就比毒雾更厉害，最要命的是，这些大火、毒雾、诅咒，一动就是一大片，完全超过了个人使用的规模，而是兵团作战时，整个魔法营一起施咒的威力，哪怕是使用卷轴，几个人都放不出这么多来，因此，多数人都认定，白银谷中必是潜藏着一支十数人至数十人的复合型小队，专门针

对入侵者狙击，目的很可能不是一次杀灭，而是逐步削弱敌人力量，诱至某处，倚仗地利，全力歼之。

在这样的情形下，如果还是由圣神骑士打头阵，其他人殿后捡便宜，肯定会引起圣莲教方面的猜疑，别说什么继续往下走，圣神骑士团可能把心一横，先解决掉身边这些可能的隐患再说。

“阿弥陀佛，值此时刻，我等更该同舟共济，贫僧不才，愿领本寺弟子开路前行。”

关键时候，慈航静殿的僧人，维持了当世名门的气度，由眠月禅师率领，手持棒杖，当先开道，他们所修的禅功、佛法，对于清除毒素、破去迷障、化消诅咒这些方面，具有奇效，是替补圣神骑团的最佳人选，也是靠了他们表露诚意，才把一场可能爆发的战斗化消。

“慈航贼秃，假仁假义，重要时候，倒也有些基本风度……”黑云孤寂笑道：“但真理始终只握在少数人手里……狙击小队？可笑，从头到尾，都只是一只野猴子上窜下跳，何来什么小队？”

其余的圣神骑士，都与黑云孤寂隔了一段距离，只有大团长汤朱笛随行在侧，闻言皱眉道：“就是刚才的那名用箭刺客？但他如何以一个人……”

“他手上有封神箭，里头所填装的，恐怕都是一些攻城、兵团级战争使用的大型魔法，据说封神箭当初研制的目的，就是为了以简代繁，用一支箭矢，容纳超大型魔法，所以能做到这效果，不足为奇，我反而很好奇，是谁为他填装这些魔法的？”

黑云孤寂道：“封神箭纵能容存超大型魔法，但把这些魔法注入，也不是一两个大魔法师能做到，起码也需要六名以上，或是上百个高阶法师……这可不是小数字，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只有最强的那几大势力能够做到，难道……此人当真来自帝国？”

“哈哈，掩耳盗铃，欲盖弥彰，原本我还有这样的怀疑，现在我已确定，这人绝对和帝国、太乙真宗没有半点关系。”

“也有道理，他一直把我们的怀疑往那方向引导，是干得夸张了，但既非帝国、太乙真宗，又不是我们这边，难道……”汤朱笛的表情变得古怪，“会是慈航静殿？这未免荒唐了……”

“你确实挺荒唐的，既然掌管审判所，又是教主亲信，机密情报应该接触得不少，难道在你的认知里，这世上除了帝国、两大宗门与本教，就没有其他的同等势力了？”

“这个……”汤朱笛露出苦笑，“正如您所言，机密情报，机密情报，机密和情报有时候是两码子事，我负责打理的是审判所，不是情报部，要比博闻多识，审判所并不是一个好地方。”

“呃……”黑云孤寂愣了一下，点头道：“你所言不错，是老夫疏忽了，其实有一点你该去查，那小子使用封神箭的态度……足以用来攻下一座坚城、打一场十万人等级战争的量，就这么被他挥霍在这里……”

“确实，这家伙真是有钱，他到目前为止花掉的，大概是我十几年的薪水，有够挥霍。”

“不管是什么大势力，都不可能在这种战斗上，用这种方法大洒钱，直接派一个几个第七级的高手，或是请动一个第八级的强人，可以直接把钱省下，那刺客的做法显然不合常识……换作是你，什么钱你会尽快花光，又花得毫不心疼呢？”

“贼赃！”汤朱笛点头道：“有理！我稍后立刻请教内调查，看看最近帝国有没有什么机密的军械运送遭劫情报，这人很可能是趁帝国运送机密军械的时候，抢了所有东西，才会满身帝国、太乙真宗的高档配备，又用得毫不吝惜……之前我居然没想到这可能……”

“哈哈，出去才调查，有什么意义？这人如果存心保密，一离开白银谷，你这辈子未必还有机会再遇到他，说这些只是想让你知道，苍天之下，卧虎藏龙，强的绝不只是枱面上四大势力，不曾列名在高手榜单上的真正强人，所在多有，而正在死盯着我们、挖坑给我们跳的，更不会只有帝国与两大宗门……”

“长老是指……”汤朱笛低声道：“我教中人都知长老观星占斗，预见未来，从无误差，白银谷中现在既有两大宗门搅局，又有不明力量活动，我方处境可谓如履薄冰，长老出关助我等一臂之力前，想必已占星观过吉凶，请长老指点明路。”

“这个……无论是何种占卜或预言术，窥测天机已属忌讳，泄漏天机更有果报，哪怕不立遭天谴，也有业报累积……”

黑云孤寂沉默了一下，忽然笑道：“你必定在想，教主请我观测天机时，我就知无不言，你要我占算，我就说什么业报，这不是怕天谴，只是看不起你这小辈吧？唔，你我骨肉至亲，我从没给过你什么，又岂能在此时拒绝你的要求？”

“……多谢指教。”

“首先，你必须明白，观星并不能窥见未来的全貌，只能看见某个点，一鳞半爪，如何解读全凭观星者个人，一旦解读错误，曲解其意，同一个状况，可能是完全不同的事实，这也就是所谓的星象弄人、天机误人……”

黑云孤寂叹道：“出关入世之前，我曾占星解命，所得到的结果，整个白银谷之事，都是一个局、一个阴谋，里头包含着许多的算计……”

汤朱笛静静听着，发现黑云孤寂没再往下说，忍不住道：“就这样？”

“是的，就这样，你别太看高我的能力了……”

汤朱笛闻言不禁愕然，能知道整个白银谷事件可能是个局，这固然重要，可以事先准备、预防，问题是，吉尔菲哈特最后作品一事，发生得过于突然，而且如此机密大事，居然一下子就轰传江湖，搞到人尽皆知，本来就很有问题，自己初得知此事，也怀疑是有人阴谋设计，想要凭此引各路群豪入局，目的不知，假如这就是黑云孤寂甘冒天谴，观星所得的结果，那……这观星占卜有什么鬼用？自己不用观星也一样知道……

第五章 致胜秘诀·公子多金（二）

“观星，并不是你想看到什么，就看到什么，而是星象想给你看到什么，其他的地方，就如同在濛濛雾里……有这个限制在，占星斗数可说是极不靠谱的预知法，只是因为所观测到的东西，必然实现，无可屏蔽，这才成为预知法的王者。”

黑云孤寂傲然道：“放眼当今天下，本教、帝国、两大宗门，看似四足鼎立，但你又可知道，表象之下，有多少暗流涌动？多少巨奸大恶，蛰伏欲出，蠢蠢待动？若不是顾忌老夫的存在，害怕一有动作，便被老夫抢先一步窥破天机，令其奸谋败露，这些藏于黑暗之中的野心家，早就出来活动，让这乱世更乱……世人视老夫为邪魔，但又可知老夫恰如那一枚棺材钉，钉死在那些野心家的手脚上，若是老夫不在，四方平衡的局面立刻要被打破，苍生苦矣。”

汤朱笛听完，着实有些头晕脑胀，自己是审判所出身，早已练得喜怒不形于色，但还是受不住这番话，最初，自己还以为黑云孤寂是在说笑，但看他的表情，严肃认真，恐怕是说真的。

也亏得汤朱笛的镇定功夫不错，才能脸色不变，换成是廉杏贞听见，可能当场就吐出来，特别是当黑云孤寂说出“苍生苦矣”时，汤朱笛明显感觉到，自己面部肌肉正不受控制地抽搐起来。

（……不过，深思一层，他说得也不是没有道理，无论是谁，要实行怎样周密的野心计画，对他的观星斗数必深为忌惮，那些还潜伏

在深海的巨鲨，或许就因为他的存在，才不敢轻举妄动，怕打草惊蛇……）

汤朱笛忍不住再看了眼前老者一眼，或许这么多年来，真是因为有这枚棺材钉，大地上才尚算稳定，没有爆发那种将整个大地一起卷入的战争，恶人……也是能产生善用的……

汤朱笛一派恭谨，“长老既知此地是个局，那我们是否还要继续前进？”

“当然，区区小事，何必畏首畏尾？站在老夫的高度，江湖上不晓得有多少人想置老夫于死地，针对老夫的设局与圈套，每年成百上千，收的每张贴子，背后都是阴谋布局，如果害怕有人设局，根本连呼吸都不能，早早自尽吧！既生于世，老夫从不畏惧什么阴谋，只要有足以横扫一切的实力，就算陷入阴谋之中，也能强行破局而出。”

黑云孤寂道：“况且，星象亦告诉老夫，吉尔菲哈特最新开发的技术已完成，天人合一，化身而入至道，正是老夫追求已久的境界，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若能取得那项技术，老夫便能突破瓶颈，解决已困扰老夫多年的问题，离永生不灭更近一步，至少……也能再上一阶。”

“再上一阶？长老您如今已是第八级的大魔法师，若再往上突破……”

“不过是八级初段而已，更进一步，顶多是到达中段，想要再往上走，可不是那么容易的。”黑云孤寂道：“但……也不是全无可能，星象显示，此行虽具奇险，却有钜利，关键之处，就在你身上。”

“我？”

汤朱笛一惊，却见黑云孤寂的脸色，骤然变得惨白，身体也摇摇晃晃，险些就从牛背上摔下来。

“长老！”

汤朱笛伸手欲扶，黑云孤寂摇手阻止，“没事……老夫没事……”，这样说着，黑云孤寂连续几下重咳，脸上白得没有一点血色，显然状况严重，绝不是没有事的样子。

“你之前第二次出手之后，状况就一直不好，是否……”

“不用在意，只是一点陈年痼疾，困扰老夫多时了，这次前来，正是为此，只要取得那项技术，一切便可迎刃而解……”

“但即使遇上吉尔菲哈特，他也未必愿意交出，届时难免动手，长老您是我方最大的倚仗，若您的状况有问题，我方将非常不利……”

“说得好，但你可知我方的最大倚仗，并不是老夫，而是你。此次出发之前，星象向我显示的最重要讯息，就是假若你我父女同心，便能无惧一切，成就我前所未有的巅峰领域，星象的显示绝不会错，所以此役我们必能取胜，重要的是你我齐心……也因此，老夫才向教主要求，让你率队前来……”

身为当代绝顶术者，黑云孤寂的语气，始终不急不徐，但在说出这个预言的刹那，汤朱笛确实感觉到有那股热切之情，而且，在审判所里待了多年的她，有特殊技巧可以辨识说话真伪，因此能百分百肯定，黑云孤寂没有说谎，这预言千真万确。

“……承蒙赏识，必当尽心尽力，协助您开创巅峰。”

除了这么说，汤朱笛也不晓得该怎样回答，就算这话是真话，也不代表黑云孤寂把所有话都说出来了，至少，光只是听这些，自己可一点受宠若惊的感觉都没有……

“长老，天色将明，趁着还能见星，不若您再看看，能不能对我们的处境有点帮助？”

话说到这个份上，可以说是非常不信任专业，相当无礼，但汤朱笛却顾不上这些，眼前无疑有其他更该在乎的东西，若不趁这机会弄清楚，稍后当敌人发动主攻，情况就……

“……那、那是什么东西啊？”

“当心！这可能是新的魔性生物！”

“呜哇啊啊啊啊～～～”

意外的惨嚎之声，分从左右两侧响起，敌方似乎发动了新一轮的攻势，汤朱笛立刻确认了一下环境，发现周围群山环抱，形成一个漏斗状的地势，己方正处在漏斗的底部，相当不利，只要敌人发挥地形优势，居高临下，扔几块大石头下来，就够己方好受的。

除此之外，一眼望去，四周的植被异常茂密，不但四面八方长满了树，树与树之间，更是长满了半人高的草，茂盛生长的情况，完全违背了自然界的规律，极为异常。

“大团长，是不是有魔兽藏在那些草木间？我们该怎样布防？”

“长草多成这样，树却不枯，此地何来养分供给那么多的植物生长？魔兽未必在草木中，这些草木本身可能就是魔性生物……通知弟兄们，这该是一片吃人的树林。”

“是！”

小队长急急忙忙将话传下，汤朱笛心中忐忑，自己的话只点出了一半，眼前情况还有另一种可能，刚才黑云孤寂曾提过“生命力”、“生机”的重要性，此地的生命力如此旺盛，对吉尔菲哈特最为有利，而天色将明，黑云孤寂的实力在白天多少受影响，这么一来，可以说是敌方处心积虑，终于将己方诱入了“主场”，最终胜负虽是难料，却肯定不妙。

此时，惨呼声频频从左右两侧响起，慈航众僧当先开路，太乙真宗居中，圣神骑士团落在最后，两侧都是其余中小帮派的江湖群豪，这些人的实力全靠不住，碰上主力敌袭，兵败如山倒，敌人先找他们开刀，摆明了是要剪除羽翼，并且利用他们的死亡来震慑人心。

进入白银谷至今，连续的战斗，没有能够好好休息，所有人的神经都紧绷着，慎防来自暗处的随时偷袭，这份疲累可不是说笑，再加上一道强过一道的防线，不少被贪念冲昏头的人，都已开始清醒，晓得吉尔菲哈特的秘宝，不是那么容易弄到手的，现在除了圣神骑士心志坚定，两大宗门的弟子素质较高，其余的江湖群豪，哪个不是暗生怯意？士气之类的东西，早就没剩下多少了。

第五章 致胜秘诀·公子多金（三）

此刻，敌袭无形无影，根本看不见敌人如何来攻，就只听见左右两侧，一声声惨嚎错落响起，不时有人好端端站着，手里拿着兵器，正全神戒备，却忽然“飏”一下不见踪影，整个人消失不见，只留下一声拖得长长的惨呼，声音迅速变小，终至无息，但那丝惨烈痛意却仍留在余人听觉里，久久难去……

“什么人暗算？一路躲着偷袭，够胆就滚出来！”

“是英雄好汉，真刀真枪出来和爷爷拚过，别只躲着暗算，卑鄙的狗贼！”

“下三滥的手段，有种出来露脸，老子不把你砍成肉酱，不算好汉！”

连串怒骂声，从江湖群豪之中发出，但不管他们有多愤怒，躲藏在黑暗中的敌人却不曾显露，而他们的怒骂，夹杂在频繁惨叫之中，听起来格外软弱，没有一点力量，这点他们自己最清楚不过，所以当惨叫声越来越向内逼近，死亡的恐惧近在眼前，这些平素在江湖拚杀中不皱眉头的汉子，却在这种诡异压力下，斗志崩溃，一个接一个地转身而逃。

像这种乱拼凑成的联军，最怕的就是这种状况，之前大混战的情形又要出现，同样是奔逃的人狂窜，弄乱了坚守迎战之人的阵形，更

让暗处的敌人有机可趁，如果说有什么不一样，那就是两次袭击的发动人，不是同一个。

“……真乖，什么别的时候不好来，偏偏挑天亮的时候来……”

悄悄躲在山岭上的树林中，东方恋雪把下头的混乱状况尽收眼底，他感觉得到，底下有人正在咒骂自己，这点他着实感到无辜，因为下头正发生的事，与他一点关系也没有。

不停地跟着这支队伍，一下在前，一下在后，又布陷阱又偷袭，还要小心别让人发现形迹，特别是对方还有黑云孤寂这样的大魔法师在，这可不是一件容易事，多亏了自己手上高级装备多，拿着高价货当消耗品用，拼命烧钱的结果，这才得以打到现在。

这样的打法，弄到敌人精神快崩溃，自己也一样累到快要挂，为了能支撑下去，东方恋雪先一步跑到前头，找个地方，短寐休憩，而他也有预感，长夜将尽，吉尔菲哈特的反击，必在天明的一瞬发动。

（黑云孤寂得星辰守护，白天虽然不至于废了，力量总是因此减退，要杀他必然得趁白天……问题是这种事，你知道，我知道，半个江湖的人都知道，黑云老鬼当然也晓得，难道会没有防备？这么简单直接的战斗思维……怪不得所有人都说，吉尔菲哈特是当世天才，可不善谋略，也不懂做人啊……）

脑中这样叹息着，东方恋雪的面上仍旧堆满了笑，不时朝四周拱手施礼，“有怪莫怪，有怪莫怪啊”。

同在一片山域，在东方恋雪附近，没有人，却长满了茂密的草木，眼下既然是这些草木有异，不抢先打个招呼，拉拉交情，万一吉

尔菲哈特敌我不分，连自己也攻击下去，那就真是大糟特糟了，幸好，周围叶木摇晃的沙沙声不断响起，到处都有藤木移动的现象，却没有波及过来，打的招呼还是有效果。

此刻藏于暗中，居高临下，东方恋雪远比底下骚乱的人群知道得更多，那些发出惨叫的人，并不是凭空消失，而是被某件东西无声无息地缠上脚踝，绑住双腿，用力一拉，直接消失在半人高的草丛里。

缠住他们双腿，将他们拉倒的东西，不是别的，就是一根根闪烁金属光泽的树藤，这些异化后的树藤，质地特异，有人被缠上后，反应迅速，挥刀便斩，却斩之不入，迅速被捕捉、拉倒。

（质地坚硬、柔韧，起码有这两种特性，但如果只有这样，那就令人失望了，大炼金术师，你该有点其他的本事吧？）

仔细观察之下，东方恋雪察觉到更多奥秘，群豪之中不乏武艺高强之士，面对异化妖藤缠身，并非没有抵抗之力，但当妖藤缠上皮肤，整个人就好像手酸脚软，没有力气再做抵抗，而与树藤贴触的部位，要嘛迅速干瘪灰败，要嘛立即溃烂出血，仿佛沾碰到剧毒。

（高明啊，这应该是专门破坏皮甲类的破甲散，毒素大概调强了百多倍，对生人血肉也有效果，而那树藤本身，除了坚韧，恐怕还有吸人精气的效果……是了，藤木表面分泌毒素，让人麻痹、溃烂，少了皮肤阻碍，精元被藤木吸收得更快，就算是四、五级的好手，至多撑上十几秒，整个人就给吸干了。）

东方恋雪观察到，妖藤并不全是由左右两边山域延伸下去的，大部分其实是直接由地底冒出，白银谷经营多年，吉尔菲哈特恐怕早就让那些妖藤布满地下，随时可以破土而出，松软的地下，应是早已预

留许多空洞，把人拉下去，直接就埋在里头，至于生还希望……不少人在被妖藤缠身的十秒内，就血肉尽枯，精元给吸蚀光，成了一具干尸，即使还能保住一线生机，但妖藤的毒素入体后持续发作，所谓的生存希望……确实渺茫了。

这样的死伤状况，不停由两侧向内迫近，东方恋雪估算，这个妖藤阵本可以全方位同时启动，之所以没有，当然不会是因为什么好心，多半还是想要借刀杀人，先搅乱情况，再趁乱袭击，这个构想截至目前，尚算成功，底下已经乱成一团，只有两大宗门、圣神骑士，这三方还守得住。

有了先前的经验，三方人马都还维持住，没有陷入慌乱，但是当大量妖藤也混在逃窜人群中，乱袭而来，要挡下就吃力得多了。

太乙真宗的群道，纷纷擎剑在手，依各自方位，联手布成剑阵，其中功力较高的，不只手中持剑，还以意念驭剑，另有一把长剑飞起，绕在周身旋动，剑发豪光，一个人同使两路不同的阴阳变化，威力倍增，配合整体剑阵，增强效果不是一点半点，就见剑芒吞吐闪烁，剑影纷纷，逼得人难以正视。

但与剑阵相比，真正威力巨大的，仍是教御廉杏贞操控的那柄巨剑。灌注元神魂魄，将神兵练成剑器，这是大剑师的象征，也是第七级修为以上才有的能力，廉杏贞这柄巨剑，力沉势猛，每一下挥动，都带有风雷之声，完全发动之后，剑身越来越黝黑，电流环绕剑身，所过之处，地面都被殛得焦黑，剑器绕着群道所组成的剑阵飞行，每有妖藤冒出，都被剑器砍断绞碎，既保护一众弟子，也阻吓其他人别朝这边闯。

慈航众僧就是另一种做法，他们结成阵势，先是十余名僧人站在外围，坦露上身坚实的肌肉，随着运气凝劲，迅速染上一层金铁之光，更浮现梵字符印，那是金钟罩凝气显形，外加佛言法咒笼罩，结成罗汉金身。

内圈，以眠月禅师为首，数十名僧人诵经持咒，以十多具罗汉金身为桩，发动法阵，一道灿烂金芒，罩住慈航众僧，犹如铜墙铁壁，没有任何妖藤能够侵入，妖藤更好像畏惧金芒一样，只要金芒一亮，就往后退避。

慈航、太乙两大宗门，各有惊人绝学，圣神骑团当然不会弱于其下，他们的行动也很简单，汤朱笛再次祭起大光明法，圣神骑士全体进入祝福状态，全神戒备。

佛光、剑芒、圣辉，三方交映，都快弄得人睁不开眼，就连远远躲在旁边山坡上的东方恋雪，都有双眼灼痛的感觉，他一面暗笑，一面搭起了落日弓，将手中三支封神箭，逐一放上去。

“……金光闪闪，厉害啊，吉尔菲哈特，你不会这样就技穷了吧？别让我失望啊……”

第六章 混沌火弩·斗转星移（一）

战场上，三方主要势力各有防身技巧，并且记取早先被人冲乱的教训，这次一开始就不让乱冲乱撞的人近身，只不过，三方的作法各自有所不同，做得最彻底的，肯定还是圣神骑士团。

“听我号令，凡是朝我们这边冲来的，不论人鬼妖魔，一概格杀！”

或许是之前的混战打得太没面子，汤朱笛下的命令异常决断，也不怕事后引起什么难以收拾的大问题，而这道命令一下，圣神骑士虽感讶异，却无人抗命，他们本就以服从为美德，而且，他们也早就想这么干了。

众骑士应命动手，首一波长枪刺击，就让窜逃过来的十多人变成串烧，面对严阵以待的圣神骑士，这些一盘散沙的江湖豪客，根本不堪一击，就连迫近过来的妖藤，都被圣光防壁阻住，无法越雷池一步。

“住手！不可妄造杀孽！”

这边杀戮一起，那边眠月禅师就出声喝阻，慈航静殿以慈悲当宗旨，看到这边圣神骑团大开杀戒，当然不能视若无睹，只是他才刚出声，另一边不待汤朱笛开口，黑云孤寂阴恻恻的笑声便先响起。

“小和尚果然有好生之德，真是假仁假义，江湖本就是弱肉强食之地，这些人实力低微，也敢跑来抢宝，死有余辜，我教虽不喜滥杀无辜，但也绝无牺牲自家人性命，去护这些杂碎的道理。”

黑云孤寂冷笑道：“小和尚若是看不过去，何不大开出家人方便之门？只要你们把结界范围增加两三倍，不就把这些杂碎全容纳进去？他们的贱命也得以保全了。”

眠月禅师年过六旬，在寺中与掌门方丈同辈，够资格喊他小和尚的人，别说是慈航静殿，就算整个江湖都找不出几人，但碰上黑云孤寂这个百岁妖人，眠月禅师也只得认栽，而黑云孤寂所指点的“明路”，根本是不可能的，法阵、结界的维持，都需要耗损佛力，每个法阵、结界，都有既定的规模，想要扩张加大，随便加上一点，能量消耗就是几成、翻倍、数倍这样狂增，以慈航众僧当前的力量，干这种事摆明是自杀行为，撑不上多久，结界就会解体，届时下场是不问可知。

“啊！”

一声惨叫，在连声痛嚎声中特别刺耳，那是一个倒楣的家伙，逃到太乙真宗的阵边，被廉杏贞一剑砍成两段。听到这声惨叫，眠月禅师只得一叹，连太乙真宗都如此表态，慈航这边再坚持，已无意义，还可能赔上这群弟子的性命……

只不过，就算不去干涉别的事，也不代表就能平安，东方恋雪悄然旁观，越看越觉得奇怪。

（这些异化木藤，看起来很妖异，却没有多少黑暗之气，蚀人血肉是靠分泌剧毒物质，也不是黑暗魔力，与那些暗属性的魔性生物不

同，基本上，可以当成没属性的……既然没有属性相克问题，碰上光属性的结界，顶多就是闯不进去，为啥还表现出一副畏惧的样子？植物有灵，戏瘾成狂啊？可是……好像还真有人信了。）

这个判断，很快就以实际形式出现在战场，那些如触手一般乱舞挥动的藤木，将逃窜的人们吞灭了大半，却屡屡无法攻入三大阵营的防御阵，眼见技穷，却忽然生出诡异变化。

慈航圣罩、太乙剑圈之内，赫然冒出了大量藤木，这些藤木不从外部强攻，却从地底下越过防御线，直接透入内部。

藤木不仅来得无声，还有诡异的奇效，一出现便先针对慈航阵中的十多具罗汉金身，藤木自脚边冒出，悄然缠了上去，这些僧人的金钟罩都有相当修为，而金钟罩练至高段，便有极其强悍的抗击力、反震力，别说是树木，哪怕是牛筋、绳索，一缠上去便给震断，然而，金钟劲却像对这些藤木没有反应，丝毫反震力都没有发出。

藤木一缠上身，分泌出的毒液，立刻麻痹人的皮肉，而吸取精气的本能也同时发动，令武者的护身力量外泄，即使是金钟罩也不例外，金钟劲源源泄出，生成破绽，毒素也趁隙注入，整个过程在短短两三秒内完成，受袭者根本来不及反应。

十多名凝成罗汉金身的武僧，眨眼间被异化藤木缠遍全身，甫要鼓劲护体，全身精气就加速外泄，一运金钟劲，狂泄之势更是挡也挡不住，仿佛被针对设计了，而护身金钟劲既破，又遭大量腐骨毒注入，这些武僧虽没有像适才的罹难者一样全身溃烂，却是整个人笼罩上一层死灰色，跟着就成了一具生机尽绝、没有呼吸、血肉尽转为石的石像。

以罗汉金身构成的阵桩一破，整个法阵自然也崩溃，大量早已围集在外的藤木，一举攻入，配合内部从地下狂涌冒出的同类，一起喷发毒雾，并捆缠住人体，慈航众僧因为之前的大意误判，错以为这些邪恶生命体，受到佛光克制，应变不及，几乎瞬间全灭，给藤木包缠如茧，拉到地下去，能够脱身出来的，只有以眠月禅师为首的两三人。

一支慈航静殿的僧兵劲旅，如此轻易地全灭，这事还是五年之间的头一回，说出去都没人肯信，但是与太乙真宗相比，这边的情况又不算什么了。

自地下冒出的藤木，同样侵入太乙真宗的剑圈，但在喷发各种毒物之前，它们先剧烈震动起来，在摆动震荡中，发出一种特殊的波动，这股震波带有某种针对性，于万物皆无损，唯一被影响到的，就只有太乙真宗的御剑术。

那些绕着剑主飞行，如电似光的飞剑，像是与剑主失了联系，乱飞出去。能成功使用御剑术的，俱是五、六级的高阶剑师，御剑时需要将大量真气贯注其内，现在人剑失控，真气为之夺，他们猝不及防之下，个个气血逆行，冲击成伤，而这些高手一倒下，剑阵中最强的几个点不攻自破。

剩下的人也不会好过到哪去，飞剑失控，位在附近的师兄弟首当其冲，倒楣透顶，刹那间血花四溅，七八个人就这么被飞剑透体，非死即伤，剑阵大乱，而后飞剑凌空炸开，碎片如箭飙射，这又是一场灾难，异化藤木趁机喷发剧毒，缠上人体，太乙真宗瞬间全军覆没，只剩廉杏贞一人仗剑突围。

廉杏贞的剑器与魂魄结合，非普通御剑术可比，不受外力影响，这才能保有实力，逃脱出来，但看到随行弟子全部溃灭，其中还有些是她的亲友，女教御不禁心痛如绞，一口鲜血直喷出来。

前后不足十秒，两大宗门的人马，就只剩下廉杏贞，还有包括眠月禅师在内的三名僧人，其他的不是被拖入地下，就是横尸地面。四名幸存者又惊又怒，想要有所行动，但身上又受伤又中毒，手脚俱麻，只能觅处调息逼毒，无力再战。

（真恐怖……）

遥遥看着这一幕，东方恋雪暗自心惊，哪怕早知道吉尔菲哈特已有准备，但眼前这情况，仍让他背后阵阵发寒。

（这家伙躲在荒山十几年，还真没浪费时间啊，他是把各家各派的特长记在脑里，逐一破解了吧？苦心孤诣，这个仇恨好深啊……慈航静殿的金钟罩、佛印真言，太乙真宗的御剑术，他都研发出专门的破解技术，今天这一仗如果不是在白银谷，而是在慈航本部与龙池，那就是一场浩劫了……）

心惊于这个结论，东方恋雪忽然发现一桩奇事。

“那群光头大和尚全给拖下地底去，贼道却都扔在地上，曝尸荒野……啧啧，血肉都快烂光了，这么厉害的猛毒，他自己研发的？还是和谁合作？大地上哪个用毒名家或组织会与他合作？还是大山深处的兽蛮人？那里听说有些用毒好手，说不定……不对！”

第六章 混沌火弩·斗转星移（二）

全身烂到只剩下骨头的人，当然是死得彻底，但被拉到地底下的，那就未必，吉尔菲哈特对两大宗门的态度，还是有区别，没有对慈航众僧下死手，避免造成无可转圜的仇恨，这作法可比他当年聪明得多。

（果然不错，所以，那四人撤出战场时，才没有被拦下，否则大有可能全死在这里……十秒内灭掉两大宗门的人马，这战果真惊人，那对圣莲教又有何安排？这是头号仇家，他不可能没有研究的，却为何搁着不处理……）

战场之中，慈航、太乙两支人马，十秒之内双双败亡，输得奇惨，半点还击之力都没有，如此通天手段，看在圣神骑士团眼中，说没有压力肯定是假话，只是圣神骑士勇敢无畏，连死也不怕，当然没有退缩之理。

事实上，他们也有不用畏惧的理由，神官放出十字圣光，连结发动组成的大光明罩，不是只半圆形地笼罩下来，而是结成一个三百六十度的立体圆球，连地下都严密封锁，想要从地下侵入，绝无可能，这是他们多几分安全感的理由，然而，这却也同时是他们恐惧的理由，因为……这个全方位的立体球罩，就是当初吉尔菲哈特替圣神骑士团设计出来的。

消灭了绝大部分的敌人后，千百藤木如蛇爬动，包围住圣神骑士，在外蠢蠢欲动，虽没有突破光罩，但数量之多，也让他们心惊不已，特别是这些妖藤围而不攻，无形中就形成一种压力，让人喘不过气来。

打破这阵沉默对峙的，是一阵奇异的破空声响，由十数里外传来，打一开始，隆隆作响的声音便有若闷雷，随着距离拉近，那声音更如千雷齐轰，震耳欲聋，所有圣神骑士心下忐忑，不晓得将要来的是什么。

“……声音好响，应该是件大东西，如果我们分散作战，那东西攻击不易，才要用这些藤蔓将我们困于一处……由这样推测，那东西笨重缓慢，但……威力奇大，是重型攻击武器？”汤朱笛惊道：“敌人想要正面强攻？”

兵种的特性，圣神骑士最拿手的就是正面战斗，受到神力祝福的他们，无论攻防，力量都强到变态，速度也不慢，在硬碰硬的战争中几乎没吃过亏，而今敌人居然不要小伎俩，要正面硬攻，到底出动了什么超级兵器？

“长老！”

无论如何，没理由顺着敌人的意来，汤朱笛本想下令全军突围，却发现黑云孤寂抬头向天，表情甚是专注，像是在确认什么，不久，黑云孤寂面露惊骇之色，“好家伙……居然真的把这禁忌邪物重现世上，那可是神话领域的东西啊！”

说话间，天际一道强光乍现，一道火流星出现半空，在天上拉出一道长长的火线，中央是一件金属巨物，椭圆的锥状体，比破城用的

巨型弩箭还要粗得多，长度有**米，尾端生着弓箭般的尾翼，喷射出猛烈的火焰，形态与当今世上所有的魔导兵器大异，没人认得这是什么，甚至……连魔力波动也不强。

汤朱笛和圣神骑士都没能生出什么威胁感，圣神骑士全望向大团长，等待他的命令，却见到黑云孤寂脸色惊惶，怒喝道：“所有人全力防冲击、防毒、防强光，赌上性命，五分钟之后，你们若能不死，再回去叩谢神恩吧！”

这句重话的份量，让所有人都知道大祸临头，连忙采取对策，而黑云孤寂扔下这句话之后，只手举天，发动星体引力，同时，全神汲取星力，要将力量催迫至本身所能容纳的极限。

星芒回应术者的呼唤，在天上一闪，凝成光束落下，但此刻日出东方，天已大亮，黑云孤寂纵使全力鼓催，透射下来的星芒光束，也就只有拳头大小，与早先的星光赤柱不可同日而语，所吸纳到的能量，也相去不可以道里计，可是黑云孤寂双掌盘旋，强烈晕眩感狂袭着全体圣神骑士，所有人看着这黑袍老人的身体渐渐发亮，闪烁点点星芒，有若天神降世，惊人的魔力波动，一波波往外散。

威风八面的外表下，个中压力，只有黑云孤寂自己才知道，最初现身谷中的那一击，将自己储蓄十多年的星辰元力，消耗过半，为的是展现绝世威能，以如神如魔的超绝力量，震慑各路人马，并破去所有机关、法阵，若要再发出同样的一击，只能把剩余的星辰元力全数释放，十多年的心血累积就此消耗殆尽了，那原本是自己扣在手中的保命底牌，预备要用来打倒吉尔菲哈特，现在却不得不用上了。

天上飞的这个鬼东西，世上能认出来的人恐怕不多，那不是当今天下已为人知的魔导武器，而是远古时代，神话之中流传的东西，被称之为“神之火”、“神之雷”一类的东西，吉尔菲哈特尚在圣莲教时，曾提过一项研究课题，就是把神话之中流传的武器，重现世上，还发表过几张设计图，其中的一样，名为“混沌火弩”，就与此刻天上的邪物造型类似……

“圣光青穹！”

汤朱笛一声大喝，全力发动大光明法，同时圣神骑士举枪发劲，配合着圣力加持，凝聚成一道金芒冲天，这是圣神骑士团最强的集体防御术，可挡千枪万刃，但碰上这个连黑云孤寂无比忌惮的邪物，后果如何，谁也不晓得。

天上喷火邪物未至，圣光青穹才刚刚发动，外头的大片藤木，居然抢先一步动作，贴上金色光罩，开始迅速地吸收能量，并且分解光罩的结构，这种事在圣神骑团史上还不曾有过，但如今，所有人也只有傻眼的份。

顷刻间，圣光青穹残缺不齐，效果已不足五成，天上的金属巨物骤然落来，黑云孤寂双臂往上力推，一股令天旋地动的大力发了出去，下方无分人、马，都头晕目眩，站立不稳，比昨日在谷口还晕得多，但没等他们倒地，震天巨响便疯狂震撼他们的听觉，一股炽烈无伦的热浪，伴随强猛震波，犹如海啸怒潮，一下将他们全淹没。

局中之人，因为感觉过于混乱，对一切变化把握得不是很清楚，但身在数百米外的东方恋雪，却把整个过程尽收眼里，当那金属巨物爆炸开来，释放出大片火云，热浪狂袭四面八方，仅从刮面而来的劲

风强度，东方恋雪就知道，这点距离远称不上安全，第一时间飞窜起来，手脚并用地往后飙退。

“要死了！玩这么厉害的东西，就不能事先打个招呼吗？吉尔菲哈特老头！你会遭报应的！”

普通的高手，哪怕全力飞驰，仍能维持优雅身段，但东方恋雪就没这本事了，他逃命狂奔的姿势，近似狗爬，极为不雅，只不过虽然顾不上姿势，他逃命时仍不忘嘴上牢骚，一面骂，脚底速度越来越快，风驰电掣，将什么灼烫气流都甩在脑后。

“跑得快，没人爱；跑得慢，大灾难喔！”

冲上山岭高处，一滚一翻，火舌从身后险险飘过，隆隆气爆声响个不停，当几分钟后，震耳欲聋的爆炸声渐停，强风也停歇下来，东方恋雪探头一看，发现几分钟前还一片翠绿，植被浓密的山谷，现在只余一片焦土，什么花草树木，无论是正常生物，还是异化魔种，全都在高温烈火、强猛暴风摧残下，化为灰烬。

整座山谷像是给大火焚烧过几天几夜，举目尽是焦黑，几乎就看不到什么其他颜色，烈火摧枯拉朽般烧尽一切后，又因为冲击波所造成的真空状态而熄灭，这才造成眼前这片白烟袅袅，黑灰处处的景象。

第六章 混沌火弩·斗转星移（三）

“他妈的……这是什么鬼武器？魔导兵器可以强成这样吗？还好跑得够快，否则岂不连我也完蛋？”

说出口的抱怨只是这样，东方恋雪心中却在盘算，这样的超强力武器，恐怕没有远程攻击能力，否则，直接在圣莲总坛、龙池、帝都扔上几颗，吉尔菲哈特什么大仇都报了，更能令天下大势完全改变。

“……恐怕连玉龙庄都打不到吧？要不然，直接打去玉龙庄，杀伤力也够瞧的了。”东方恋雪摇摇头，“且看看威名远播的圣神骑士，还剩下多少渣吧？”

圣神骑士的强大，毋庸置疑，过往战绩不论，单是在白银谷中连场拚杀，百名圣神骑士的伤亡，仅有个位数，还都是被封神箭以破城级魔法偷袭干掉的，超强的攻防力，绝不是浪得虚名。

然而，这支覆盖着光荣、辉煌的劲旅，如今过八成都化为焦尸，连人带马、甚至包括受过祝福的甲冑，全数成了焦炭，一团一团，肢体不全，倒散在地，兵器也熔折扭曲，仿佛身陷焦灼地狱中，凄惨的画面，血肉烧焦的恶臭，让人忍不住转过头去。

在一片焦炭世界中，只有一小块地方显得异常，就是黑云孤寂所在的二十米内，那道攻击虽然猛，想要干掉黑云孤寂这样的大魔法师，仍嫌不足够，在天火爆炸的瞬间，他将多年储蓄的星辰元力全数

释放，化为斗转星移的大力，天旋地动，将袭来的天火风暴全数旋卸开去。

纵是那样强大的天火爆炸，与九天星辰之力相比，也就不值一晒了，星体引力之巨，翻山倒海也易如反掌，自然能将火焰气流全数旋转卸开，问题是，这样的巨大力量，想以血肉之躯承受与操作，怎样都过于勉强了。

没有足够的事先准备，黑云孤寂在施展“天旋地动”时，全身骨肉就遭巨力扭曲，几乎碎断，但短暂的两秒承受过后，他便将这股巨力，连同高温火焰一同旋卸出去，附近的圣神骑士立即遭殃，连惊愕、怒骂都来不及，就成了黑云孤寂的替罪羊，被扫飞上天，直冲百余米，再重重跌落……后果自然是筋断骨折，粉身碎骨，只是因为飞天又坠地，承受的火焰较小，仅是尸体上有焦痕，没有烧成黑炭，远远看去，成了一块较特殊的存在。

“咳……”

黑云孤寂大口咳喷出鲜血，伤势相当严重，以他的百岁修为，又用了那样损人利己的手法，本可完全化消星辰巨力冲击，平安无事，但偏偏在他身旁，有一个令他不得不留手的存在。

汤朱笛！

为了替黑云孤寂护法，汤朱笛站得离他极近，若是黑云孤寂毫无保留地转移卸劲，凭汤朱笛的修为，惨死是肯定收场，而黑云孤寂为了不波及到女儿，强行留出一个空隙，把应该转卸出去的巨力，小部分由自己承受，如此一来，断几根骨头，腑脏挫伤，这已是不可免的最小代价，反倒是汤朱笛，因为得到黑云孤寂全力护援，天火伤不到

她，星力也没卸到她身上，一场浩劫过去，她居然毫发无伤，成了全场之中唯一完好无事的人。

“长老！你……你没事吧？”

当黑云孤寂受伤倒下，汤朱笛连忙伸手相扶，也看见老人衣襟喷满了黑血，内脏伤得不轻，年轻的武者或许还能挺住，但对于这具早已老朽的肉体……情况相当危险了。

身为神官，汤朱笛预备立即替黑云孤寂治疗，但黑云孤寂却似对本身的伤势全不在意，只是紧抓着汤朱笛的手，十分关注地连声问道：“孩子，你还好吗？无论如何，也不能让你受到伤害。”

尽管双眼没有目光，但老人颤抖的声音中，流漏着出于真心、无法掩饰的担忧与恐惧，仿佛汤朱笛的平安，比他自身安危还重要百倍。面对这样的重视，汤朱笛愣了一下，正想开口，忽然觉得自己掌心中的老人手臂，似乎有些怪异。

黑云孤寂全身骨肉，干枯瘪瘦，平时摸上去就和树枝没什么两样，但此刻，在那宽大的黑袍底下，汤朱笛所触摸到的，却是……一种不知道该怎么形容的东西，像是贲起的结实肌肉……枯瘦的黑云孤寂，怎么会有这样的肌肉？而且，这也不像是肌肉，因为手上传回的感觉，不是结实，是一下胀大、一下缩小，似在剧烈痉挛、蠕动……说得明确一点，就是不像人体。

“长老！”

汤朱笛的惊愕声甫出口，骤觉手臂上一紧，给黑云孤寂枯瘦的手爪，如铁箍般紧紧套住，不住增压的力道，似在示意绝不可以将这发

现喊出口，不可表现有异……

黑云孤寂为何要如此做？汤朱笛最初并不清楚，但稍后传来的异响，让她明白过来，晓得黑云孤寂是要作戏给谁看，只不过，目前无法确定，黑云孤寂这么做，到底是为了隐藏致命弱点，避免强敌赶尽杀绝？还是有意示弱以弱，骄敌之心？

方圆数里，都几乎被天火爆炸给夷平，烧成焦炭，化为乌有，除了十几名伤势极重，勉力保着气息的圣神骑士外，就什么也没有，而异响的源头，则是来自那些藤木。

异化过后的藤木，水火不侵，但碰到天火燎原这样的浩劫，也抵挡不住，几乎都给烧成焦炭，然而，大量藤木此刻却从地底冒出，在地上扫动，犹如万蛇，看起来委实可怖，更惊人的是，藤木大量涌出的同时，也开始在聚合结茧，慢慢结成一个藤木之茧。

茧的存在，是为了孵化，转眼之间，藤木之茧凝结成形，更迅速化为一个人形，全身俱由藤木交缠而成，有手有脚，五官俱全，赫然是一个树人。在兽蛮人所住的大山深处，确实有树人这物种，但这名树人是由藤蔓交织组成，汤朱笛不能肯定与传说中的树人是否一样，不过，远远看去，那张模糊的面孔，依稀有些眼熟……

“黑云老贼，你作恶多端，今日终于落到我的手上。”

树人开口说话，声音沙哑难听，但却蕴含着极强的魔力波动，远远传向四方，送入耳中，更觉得耳膜阵阵刺痛欲裂。

这是有意显示实力立威，树人的力量，似乎不在黑云孤寂之下，但面对致命威胁的黑云孤寂，却只是狂笑起来。

“哈哈，吉尔菲哈特小友，不过才短短十几年不见，怎么把自己弄成这等俊俏模样啊？”

第七章 死蝉多诈·涕泣求生（一）

圣莲教的四神当中，“星”黑云孤寂、“匠”吉尔菲哈特，当年曾有过一段交情，吉尔菲哈特为了了解星辰魔法的奥秘，黑云孤寂为了制造高等魔导器，双方刻意结交，频繁走动，看在教中其他人的眼里，都认为这两人的交情不错，所以当年吉尔菲哈特叛逃，立刻有人提醒教主，要严防黑云孤寂暗助友人。

汤朱笛在审判所的档案之中，读过这段记录，当时便觉得古怪，而今，看到吉尔菲哈特现身，与黑云孤寂对话的气氛，汤朱笛更肯定自己的想法没错，因为存在于这两个人之间，那股剑拔弩张的敌意，绝不是两个老朋友见面所该有的。

“十余年不见，小友精神奕奕，风采犹胜往昔，教我这个行将就木的老人看了，好生欣羡啊！”

作为故友重逢的问候，这句话道是中规中矩，但是当黑云孤寂一面咳血，一面说话，而对面的吉尔菲哈特又是这种情形，怎么看，这都是一句恶毒的讽刺。

汤朱笛一面扶着黑云孤寂，一面观察着敌人，仔细注意每一项细节。传闻兽蛮人所栖息的大山深处，有一个名为树人的物种，是老树吸收千年以上的日月精华，异化为人，数量极其稀少，只有个位数的存在，却都具有不可思议的神力，能够无止尽地汲取大地灵气，当其

与地脉结合，所激发出来的力量，连龙都能活生生赤手打死，相当强悍。

不过，树人应该都是由树化为人形，没听说由人变成的例子，况且，吉尔菲哈特的模样，也与传说中的树人有差异，他的现身，是由无数藤蔓交织组成，似是某种魔法的凝形化体，并非真身，甚至可能是由多件魔导器所拼组成的装构体，这是许多炼金术师常用的手段。

（古怪，明明是藤木之体，怎么里头隐隐还有血肉气息？唔……这股气息，明显不是什么正路，吉尔菲哈特这些年来入了邪道？）

在审判所多年的经验，汤朱笛有了这样的判断，藤木交缠所化的躯体，照说没有生人血肉在内，可是那股血腥气息，一下浓烈过一下，似乎还有些压制不住，这怎么看都不像正派术法，吉尔菲哈特这些年来，到底在研究什么？

“非人非树，既是动物，也是植物，万法合一，比人身更近天地本源一步，这……就是你的答案？”黑云孤寂咳嗽两声，笑道：“这答案确实不错，看看你的样子，虽然还未能像真正的树人一样，无穷无尽汲取大地灵气，与大地合而为一，但整座山谷内的所有草木生命，都与你结合，寿元已能成功突破肉身限制，若再给你个几百年时间，谁说你不能找到那最后一着，修成至境？”

“黑云老狗，这些年来，我无时不刻都深记着几个名字，发誓要把他们所给过我的痛苦，加倍奉还！你就是其中之一，还是里头最卑鄙的一个。”

化为藤木之体的吉尔菲哈特，比普通人要高大，约莫有着一米九左右的身高，体型魁梧，整个人看上去，像是一棵古树多过像人，尽

管也有十指，却是近似树枝，要不是血腥气味间断传来，其实已没有多少人味，看来……为了追求力量，洗刷往日屈辱，这位炼金术天才已完全脱胎换骨了。

“当日我视你为友，处处以礼相待，自问没有任何对不住你的地方，我离开圣莲教，整个计画原本天衣无缝，全因你由星辰中窥破天机，把我出卖给他们，还亲自出手暗算，此仇不报枉为人！”

提起当年旧事，吉尔菲哈特义愤填膺，但这些话却听得汤朱笛直摇头，亲身感受到他当年的失败理由，而黑云孤寂更放声大笑。

“枉为人？怎么你现在这副德性，还算人吗？你也是大地上的成名人物，怎么说起话来如此幼稚？江湖是弱肉强食的世界，只有强与弱，哪有什么朋友？老夫是何等样人，你也不打听打听？自己不带眼识人，又怪得谁来？你到现在还说这等小儿话语，就无怪你一生失败，妻女师徒都受你所累，死得干干净净。”

黑云孤寂大笑道：“你急功好利，为了快速成功，总想利用这些大势力来助你研究，却又从不肯忠心效命，自视过高，稍有挫折，就认为他们无理屈才，连后路都没安排好，便拂袖而去，哈哈哈，你也不想想，帝国与圣莲教，是那种让你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地方吗？江湖险恶，人尽皆知，你又凭什么当这江湖像扮家家酒一样，至今仍天真得可以笑死人？”

一句一字，碰触的全是吉尔菲哈特此生伤口，这些批评入耳，一生的颠沛流离、辛酸痛楚，点点涌上心头，那感觉绝不好受，而声声狂笑，更刺激了吉尔菲哈特的怒气，多年累积的悲与怨，在瞬间爆

发，他身不动，竖起一根手指，似是信号，空中隐隐有声音由远而近。

汤朱笛脸色大变，如果再来一枚天火，自己绝没有本事抵挡，只有与黑云孤寂一同葬身此地，以那惊人的毁灭威力来看，恐怕吉尔菲哈特自己都要陪葬，问题是……吉尔菲哈特的藤木之身，很可能只是一种魔法凝形的身外化身，毁了一个，只要本源无损，就能再聚合出新的，身体毁灭对他毫无意义。

这一点，黑云孤寂也看出来了，“哈哈，好算计，身外化身，毁之不尽，你其实连指头也不必动，直接用你的神之火，把我们一起灭了，你就站着看好戏，拚着毁掉一具副体，可以近距离观赏仇敌成灰，值回票价啊！”

“哼！狗种，别以为人人都和你一样胆小怕死，躲缩在乌龟洞里，我早已立过誓言，必要亲手杀你，祭我女儿在天之灵！”

“哈哈，真是笑死老夫，堂堂大炼金术师，修为到了你我这等境界，怎可轻易动怒？旁人说几句，你便怒形于色，比江湖上的三流莽汉还不如，此外，你竟然蠢得把发誓当回事，这话笑点好大，小友你何妨再多说几句，说不定真能让你如愿以偿，让老夫活活笑死在你面前，助你大仇得报啊！”

黑云孤寂越笑越开心，仿佛他才是那个即将报大仇的人，汤朱笛感觉得出，黑云孤寂这是故意在激怒敌人，使敌人心浮气躁，相形之下，吉尔菲哈特就实在让人失望，黑云孤寂说的每句挑拨，都能顺利达到目的，枉费他身为当代绝顶人物，居然这么沉不住气，心浮气躁？

（也许，是因为多年仇怨的累积，一有发泄口，就再难压抑，不吐不快，所以才情绪失控……这倒也情有可原，毕竟在这世上，有多少人能将血海深仇内敛心藏？吉尔菲哈特这样的反应，本就正常……）

汤朱笛多少觉得讶异，自己所接触到的档案中，并未提及吉尔菲哈特有娶亲，更别说儿女，即使说徒弟、传人，也只有紫禁龙宫中的那位大魔法师，此人活得好好的，圣莲教多次刺杀，也没能将他杀掉，想取他性命恐怕很难，那么，黑云孤寂所指的“妻女徒弟”又是什么？黑云孤寂知道此事，自己却连听都没听过，显然自己所被允许知晓的秘密……还是有限啊……

不过，吉尔菲哈特所召唤过来的东西，显然不是天火，因为由远而近的声音，没有天火那样的隆隆轰响，反倒相当尖细，只是尽管声音不大，那股令人心惊肉跳、呼吸不畅的压迫感，更证明飞来之物，绝非凡品。

“轰隆！”

一声惊爆，电光霹雳自九天落下，轰然打在地上，炫目的强光、惊人的威势，汤朱笛不自觉后退两步，而当电光消失，他看到一把紫电环绕的三叉戟，插在地上，不住散发着迫人的威煞。

第七章 死蝉多诈·涕泣求生（二）

戟长一米九二，尖端三根缓缓收尖的齿牙，闪着乌金的光泽；戟身极粗，颜色却是漆黑如墨，是一种异样的深黑色，深邃得仿佛将所有的光都吸了进去，不晓得是什么金属打造，而三根齿牙的下方，戟身上镶嵌着一枚宝石，赤红得仿佛要滴下血来，红宝石像是有生命的异物，以等同人心跳的频率，有节奏地闪烁着赤芒。

这样的一支长兵器，静静地插在地上，无声无息中，散着阵阵威煞，仿佛是一头蛰伏的恶兽，而当吉尔菲哈特一下伸手，五根树枝般的指头缠握上戟身，无数紫电便由戟中释放，环绕着三叉戟闪动，炽烈放光，似是为了能被使用而欣喜雀跃。

汤朱笛对天下神兵有一定认识，很肯定自己所知的魔法兵器中，没有这样的一把神兵，看来这也是吉尔菲哈特隐居后的作品，瞒过了各方势力的探查，就为了今时今日，而从那不凡威势来看，这应该是一件吉尔菲哈特的心血作品，下足了本钱。

“此物名为三叉雷戟，仿造神话时代的神器，耗我五年份的心血所铸，能引万雷天殛，是我为了回报挚友相助恩情，特别完成的礼物，日后必会赠交于他，不过在那之前……”

吉尔菲哈特喝道：“我将用这雷戟，开天辟地，先替那些死在你黑云老贼手下的冤魂，报仇雪恨！”

言罢，吉尔菲哈特将手中一米九二的长戟举起，神戟破空而来时，已在天上汲取电能，这时被举起发动，爆出一团雪亮光华，刺眼夺目，而当吉尔菲哈特将长戟重顿于地，一股莫名波动，更自戟内发出，经由地面，传向四方。

汤朱笛原本以为，此戟名中有雷，又电光四射，攻击模式应当与雷电有关，没想到吉尔菲哈特的第一击，居然是重顿于地，惊愕之余，她倒也没有忘记要闪躲，只是因为还扶着一个人，速度上慢了一步，才刚要跃起，那股无声震波已然传到。

“百雷！”

吉尔菲哈特的暴喝声中，震波自地面传入汤朱笛、黑云孤寂体内，这股奇异的震波，赫然不受任何护身真气、法阵的阻挡，长驱直入，两人如遭雷击，胸口更好像被大铁锤重重敲了一下，口中鲜血狂喷，无力站起，一下便跌坐地上。

附近本来还有十多名重伤的圣神骑士，这一记震波来得突然，他们的伤势无论轻重，都没能闪避，被震波轰个正着，表面甲冑出现裂痕，内部脏腑破裂，多数人五官溅血，当场毙命。

汤朱笛也伤得不轻，那道震波所过之处，所有的护身魔法都没被激活，却令肌肉扭曲撕裂，骨骼也生出裂痕，尽管只是小到看不见的伤痕，但无数个累积在一起，伤害也非常可观，她忍不住又是一口鲜血喷出，脑中闪过的唯一念头，就是黑云孤寂会否死在这一下震击之下？旁边伸过一只手来，手掌上发着柔和的白光，白光一照在汤朱笛身上，就让她的伤势不再恶化，开始好转。

“沉住气！孩子，我来救你。”

这道白光是治疗咒文，黑云孤寂原是无法施展，但他曾吞噬高阶神官入体，故而得以使用。而治疗咒文一加身，汤朱笛的伤势好了许多，黑云孤寂却因为伤重之下妄动魔力，情况恶化，口鼻之间呛喷得全是黑血。

“哼！人渣！”吉尔菲哈特将三叉神戟一摆，怒道：“你对自己的孩子爱护有加，可见你仍有几分人性，但过往你所残害的每个人，有谁不是自己父母的心头宝？你当日下手害我孩儿时，可曾想过我的感受！”

“咳咳，当然想过，否则何必要下那么重手？你这烂船仍有三斤钉，不先让你悲怒如狂，理智尽失，要对付你还真有些棘手啊……咳……要杀便杀，何必废话？你这废人真是江湖上的大笑话，身为炼金术师，不把精力用在铸造神兵、神器上，却总追求提升自我力量，偏偏你又根本没那天份，最后全成了浪费资源，连自己造出的神兵都无力驾驭，可笑，可笑……”

“那是你们自私的想法，我有制造神兵的能力，却不是生下来只为当你们私人锻造工的，我自己制作的武器，我最清楚其设计理念、优劣特色，也只有在我手中，才能发挥出最大效果、最强威力。”

“所以，你现在的模样，就是你这些年来的答案？把自己搞得不人不鬼，真换到了你梦寐以求的至高力量？你的战斗方法完全不对，虽然有了足以驾驭神器的力量，但本质仍旧是个乱挥刀子的刀匠，你根本不懂怎么去运用力量……”

黑云孤寂大笑道：“也怪不得你，因为你本来就是脑子进水的东西，现在又塞满了树枝树皮，活该脑残，可怜这等神兵落于你手，

暴殄天物啊……”

“哼！”

吉尔菲哈特放弃做口舌之争，将三叉戟举起，又往地上重重顿去，汤朱笛大吃一惊，鼓起余力，带着黑云孤寂跃起，即使内伤不轻，但半精灵的体质远优于人类，汤朱笛仍能短暂浮空，避过大地上的震波。

“空中也不安全！”

吉尔菲哈特将三叉戟拔起，发动进一步的异能。

“千之雷！”

电光从天而降，还不是一道两道，是千百道白紫色电芒，如蛇乱窜，笼罩住方圆百米之地，狂鞭乱笞，密度之高，每平方米都有七八道闪电贯串，正浮空躲避的汤朱笛，被紫电贯体，痛嚎出声。

“呜啊啊啊啊～～～～”

天雷殛体，汤朱笛两人浑身冒烟，重摔回地上，幸亏先前那道震波来得快，消失得也快，否则坠地后再挨上一下，就算有治疗咒文，恐怕也保不住性命。

柔和白光再度亮起，尽管比之前微弱得多，却还是有效地治疗汤朱笛的伤势，黑云孤寂对本身状况置之不理，第一时间处理汤朱笛的伤，这着实令汤朱笛困惑。

（他这样做，已经算是舍命相救了，我的性命，他看得比他自己的还重？为什么？可是，但如果他真那么想保住平安，又为何一再刺激吉尔菲哈特？是为了让敌人大意，露出什么破绽吗？他的打算到底是什么？）

但无论是什么，眼前有一件事很清楚，就是自己已经没有再战的力量了，黑云孤寂的话并不全对，吉尔菲哈特异化躯体所得到的力量，配合神器，也许还不足以与当世第八级的绝顶高手硬拚，也许真的破绽很多，尚未能领会实战精要，但却绝不是没有威胁性，自己年纪轻轻，第六级的修为，实力是公认的强，可连挨那三叉戟两击后，便重伤难起，要不是有黑云孤寂连续施救，搞不好已经毙命，而自己甚至还没能碰到吉尔菲哈特一下手指……

如此战力，再搭配上刚才的天火，吉尔菲哈特此番重出江湖，肯定能掀起一番风云，以一人之力，令帝国、圣莲教付出惨重代价，这是何等辉煌成就……

只不过，黑云孤寂有一点说得很对，吉尔菲哈特身为天才炼金术师，制造兵器的手段，已经到了神而明之的境界，能充分引导出兵器的真实威力，但以一个战斗员而言，这人的表现只能说是不及格……

（千之雷的威力很强，如果能再做增幅，配合适当地形，杀伤力不逊于一击天火，但明明是大范围的广发形招数，却用来攻击两个人，九成的威力全部打空，不管他是有心炫耀，或是单纯失误，这都是要不得的致命错误……他确实只是一个胡乱挥刀的刀匠……）

第七章 死蝉多诈·涕泣求生（三）

“咳……咳咳……”

连续使用治疗咒文，黑云孤寂伤上加伤，尽管他自己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但肉体的实质伤害，却无法掩盖，血频频从口鼻之间呛喷出来，连话都说不完整了。

“黑云孤寂，你不是束手待毙的人，为何不还手？”吉尔菲哈特遥遥举戟，喝道：“别想让我大意，你的伤势还不足以致命，你的力量也还有保留，为何不发出你的最后一击？”

“哈哈哈哈，真是好笑，我的一击？我要攻击什么？你以藤木化体，真身可能躲在很远的地方，又或者早已把躯体化去，与白银谷中所有植物生命同化，就算我拚了命，把眼前的你给摧毁了，你随时都可以再凝出一具藤木化身，我的攻击有什么用？”

黑云孤寂仍在狂笑，在他身旁的汤朱笛，注意力却都放在他黑袍之下的躯体上，之前这具躯体的肌肉不住蠕动，剧烈痉挛，像是有什么东西，即将要从皮肉底下冲破出来，炸裂躯体，可是挨了一下“千之雷”，被多道电流贯体而过，血肉异变的情况，却从此停住，像是整个被压制下去。

（电击稳定了肉体的状况？这却是为何？他肉体的异变，不像是伤势复发，倒有些像魔法的反噬，是什么魔法的反噬？）

汤朱笛脑中闪过几个问题，但没能生出答案，而她隐约之间，更有种感觉，黑云孤寂的肉体异状虽然止住，却绝不是平安无事，相反的，有一种山雨欲来的危机气味，像是那些反噬仅是被强力压下，当雷电的压制被冲破，强势反扑的这些异化状态，将是前所未有的严重，可能直接要掉黑云孤寂的性命……难道正因为如此，命不久矣的黑云孤寂，才完全不在乎吉尔菲哈特的逼命危机？

“我本来，还想看看一代星象高人，死到临头，有什么临终挣扎的手段，但你既然放弃生存机会，那就上路去吧。”

吉尔菲哈特放开三叉戟，随手打了一个法咒，印上戟身，像是解开了什么锁令，漆黑的戟身顿时大放光明，通体雪亮，如同水晶，盛放出来的光华之强，像是日正当空时，最耀眼的太阳，而三道电芒，由三根戟尖激射上天，与空中云层一接触，立刻引发连锁异变。

天上的云层本来不是很厚，也没有很多，但电流贯天，刹时间风起云涌，大片乌云迅速冒出，又浓密又厚，三秒内就遮遍了整个天空，而后，大片电光闪动的厚密乌云，压缩聚合，以惊人的高速，广及整片天空的雷云，飞快缩聚成一个两米直径的雷云球。

有别于之前的电光乱窜，这个雷云球黑漆漆的，没有一点光亮，所有雷电尽数内敛于内，丝毫不外泄，如此无声也无息的杀着，却如将要到来的暴风雨，在沉静的死寂中，随时爆发最恐怖的杀伤力，而比起“千之雷”，这一招的能量绝对集中，轰击出来，威力绝对毁天灭地。

汤朱笛仰望雷云球，一方面确实赞叹吉尔菲哈特的才能，从凭空召唤来大片雷云，凝缩为雷云球，整个过程在五秒钟之内完成，当今

世上恐怕就没有任何大魔法师能做到，而这团雷云球蕴藏如此庞大的能量，却能深自内敛，没有丝毫发散，这不晓得是用了什么奇异的魔法，自己所知的魔法技术中，没有任何一种能做到，吉尔菲哈特不愧是绝顶天才。

另一方面，汤朱笛感受到死亡的威胁，她心里清楚，哪怕自己再强几倍，也不可能接下这雷云球，当这雷云球轰下，自己必死无疑，就不晓得黑云孤寂是什么想法？是否也和自己一样，有着对死亡的恐惧？而自己努力多年的大事未成，怎能如此轻易就死……

“这一式灭神之招，名为万雷，轰落后既能往外扩张延伸，也能凝缩为更小的一点，专攻一点；是专门用来破坏都市，或是杀灭超越第八级的圣级人物，也堪称是我此生炼金术的次高成就……”

吉尔菲哈特缓缓说话，哪怕已经化为树木，但当他说着自己的得意作品，语气中的钟爱之情，却像是一个父亲，提起令己骄傲的孩子一样。

“本来我打算用这一招屠灭圣莲教，今日你们有幸碰上，能被天谴万雷超渡，算是你们三生有幸，通通去死吧！”

“等一下！”

一直只会挑拨敌人与狂笑的黑云孤寂，忽然有了动作，语气中充满急惶惊恐，像是被万雷之威给吓到，往前一扑，先对树人磕了两下响头，忙道：“是我不好，吉尔菲哈特小友，求你宽宏大量，饶我不死，至少……求你放这孩子一条生路，保全双蛇神庙的最后延续。”

前倨后恭的态度，任谁都会感到不妥，但能看仇人像狗一样摇尾乞怜，对吉尔菲哈特而言，确实快慰，这令他不自觉地停住动作，却没有忘记提高戒备。

“黑云老贼，你刚才不是一直很骄傲吗？为何忽然变了态度？你我之间，仇深似海，难道你以为磕几个头，说声道歉，我就有可能饶你狗命？太天真了，以你的卑鄙为人，如此做作，必有奸计，是想趁机偷袭我吗？我不会上当的！”

“不、不是啊……我是真心忏悔，我有诚意的啊……”

不知是否故意做戏，但黑云孤寂的求饶，确实有着水准以上的表现，一个百岁老人，堂堂的大魔法师，居然眨眼间一把鼻涕、一把眼泪，毫无尊严地叩头求饶，让汤朱笛整个看得傻眼，想不到黑云孤寂能为了求生，做到这种地步……

“卑鄙的老狗，现在想要乞命讨饶，也未免太迟了！你出卖我、害我女儿的时候，可曾想过会有今日？”

“我……我知道自己罪孽深重，怎么求也没用，但我不是光说说而已，如果你愿意放我和这孩子一马，我可以拿秘密来交换啊……”

黑云孤寂涕泪纵横，道：“十几年了，你离开圣莲教，躲在这荒谷，只定期交些不三不四的半成品出去，可你交出的东西，最终都能被整理完成，还有你逃走时明明已销毁大半研究记录，圣莲教却仍有办法完成你的研究，做出成品来，这些事情……十几年来，难道你不觉得奇怪吗？”

这确实是非常怪异的事，吉尔菲哈特多年来苦思不解，圣莲教内明明没有跟得上自己水平的炼金术人才，但却能凭着一些毁去九成的残余资料，完成自己的研究课题，而自己故意设下陷阱的半成品，居然也被一一突破难关，做出正确的成品来，里头到底有什么玄机？

汤朱笛闻言也是心中一动，此事是教中绝顶机密，饶是自己身居要职，又是教主亲信，却也不够格知晓。根据自己的暗中留意，只依稀知道，尽管吉尔菲哈特叛教出逃后，四神之中的“匠”位从此虚悬，一来表示吉尔菲哈特仍是圣莲教中人，一来也显示圣莲教主敬重人才之心，但实际上……早有人递补顶上。

这个人个性古怪，是典型的研究人员，从不和人往来，也不屑名利，只是躲起来搞研究，但能力确实非同一般，吉尔菲哈特的许多未完研究，都在此人手中完成，圣莲教这些年来在设备上从不弱于其他势力，就与此人有关，堪称是圣莲教的命脉之一。

（……之前就怀疑过，这个人不单是能力超卓，还可能和吉尔菲哈特有关系，问题是……与吉尔菲哈特有关的人，除了紫禁龙宫中的那一个，其余皆已死绝，又会是什么人？）

第八章 刀剑如梦·恍然一生（一）

吉尔菲哈特停下动作，尽管仍保持着安全距离，也维持警戒，但他确实暂停下攻击，想知道那个答案，内心更隐约有一种恐惧，害怕印证了自己的猜测。

普天之下，人才是出不完的，大江后浪推前浪，出现超越自己的人，是迟早的事，没有什么好讶异的，更不值得为此沮丧或愤怒，但隐藏在圣莲教之后的那个人，不只是能力方面的问题，本身还似乎另有玄机。

自从知道圣莲教完成了自己当年遗下的作品，自己便心中起疑，开始利用每年交东西给圣莲教的机会，在物品或蓝图中设下陷阱，作为试探，而后头看圣莲教的完成效果，自己所设下的阻碍，全给成功破解，这让自己的疑惑越来越深。

……藏在圣莲教背后的那个人，不但炼金术的水平很高，还肯定对自己很了解，是对自己有过深入研究，又或是与自己有很深关系的人。问题是，自己亲友尽数死绝，唯一在世的徒弟，被帝国视若拱壁，断无可能与圣莲教联手，然而，撇除这个荒唐的选项……似乎也没有其他可能……

“……你还记不记得，那个长年跟随你的助手，后来被你秘密收入门下的关门弟子？为了掩护你逃出，又替你抢回女儿，他牺牲了自

己……真是可惜啊，多好的一个年轻人……我记得，他好像……姓……姓陆对吧？”

黑云孤寂提起过往，却正是吉尔菲哈特毕生恨事，若非脸部由木质构成，旁人定会看到他脸上抽搐。那天晚上，正是这个平素鲁钝耿直，拙于言辞，却一路忠心耿耿的弟子，拚上了性命，争取到机会，虽被黑云孤寂一杖破体，却抢回了已被种下血咒的女孩。

陆云儒，这是他的名字，谁都料想不到，这个多年来只会默默埋头做事的木讷男子，居然是个血性男儿，被黑云孤寂一杖破体，又连挨了旁人多重攻击后，他已受了致命伤害，却仍能鼓起余力，发动禁忌神器，自毁魂魄，引爆一身精血，化为满室血雾，既以毒攻毒，为师父与小师妹解咒，又挡下各路追兵，让师父得以逃出生天。

他竭力所救的那个女孩，因为体弱，即使解咒，中毒已深，三天之后仍是死了，但若然没有他的努力，连那三天也争取不到，就真的无法可想。

哪怕时间已过去十多年，每当回想起那一晚的情景，破碎扭曲的干瘪残躯、满天的鲜血、至死不能瞑目的眼神……都让吉尔菲哈特非常痛苦，如果不是有这些仇恨支持，或许他早就一蹶不振，自杀身亡了。

事隔多年，再听见忠心弟子的名字，吉尔菲哈特的情绪仍然激动，紧紧握着三叉戟，难以平静，但在愤恨之中，那股恐惧感也更强烈了……为什么仇人会在这种时候，重新提起那个已逝去多时的人名？

“……我真不知该替你高兴好，还是替你难过好，你如果知道故人仍然在生，想必会很高兴吧？你已经没剩下几个亲朋好友了……”

黑云孤寂乞怜的语调忽然一转，脸上浮现的嘲讽笑容，只能说是狞笑，“但有幸被自己的两个徒弟分别出卖一次，就不晓得你是什么样的深刻感受了？说说看如何？”

这话一出口，情况变得非常混乱，汤朱笛听见吉尔菲哈特的怒吼，脑里迅速整合资料，自己确实记得，吉尔菲哈特有一名助手，在吉尔菲哈特逃亡时，自我牺牲，以魔导器发动了类似“解体大法”一类的禁忌秘法，杀身成仁，掩护吉尔菲哈特逃走，但没有任何资料显示他仍在生，更投身圣莲教，成为圣莲教的技术支援……如此大事，自己半点也接触不到，所谓的“教主亲信”，会否言过其实了？

短短一下闪神，身旁风声响动，伤重的黑云孤寂居然冲了出去，这实在是很荒唐的事，不管他想做什么，哪怕是想偷袭，但堂堂的大魔法师，不放魔法，却直接冲上前去，难道想和人打肉搏战吗？他武术造诣明显不怎么样，扑冲的去势摇摇晃晃，速度更不能说是快，这样也想成功，那除非吉尔菲哈特白痴了……

“找死！”

奇迹并没有发生，吉尔菲哈特手腕一抖，三叉戟化作一道银虹，贯穿黑云孤寂的身体，三叉戟是重兵器，这样当面刺入，破开身体轰出，内脏破裂，脊椎折断，绝对是致命伤。

“云儒忠肝义胆，岂会叛我？更绝不可能与圣莲教同流合污，休想用谎言动摇我心志，老贼，你要说的话已经说完，这就老实去死吧。”

吉尔菲哈特怒极咆哮，因为是藤木之体，怒吼的声音异常古怪，像无数枝叶摩擦，但那沸腾的怒意，却是谁都感觉得出。

“你……炼金术浩瀚……医道……”

在吉尔菲哈特的怒吼声中，被三叉戟贯穿肉体的黑云孤寂，好像说了什么，但声音微弱，汤朱笛听不清楚，特别是最后几句，根本没有声音，汤朱笛只能从吉尔菲哈特的动作，判断出黑云孤寂说了某些话……

“畜生！”

吉尔菲哈特的怒吼声，如同闷雷轰炸，再次响彻周遭，这一次，无论黑云孤寂说的是什么，肯定非同小可，吉尔菲哈特眼神之惨烈，如果是血肉之身，双眼绝对会裂眶脱出，吼出的惨嚎，仿佛要撕裂喉咙，整个身体摇摇晃晃，更险些连握着三叉戟的手都松开了。

勉强维持住最后一丝理智，这大概是吉尔菲哈特最后所能做的，在这样的情形下，他脑中一片空白，什么也不能想，当然更不可能推出三叉戟，完成最后一击，事实上，即使推出去，也未必能有什么效果，因为……汤朱笛在后方看得清清楚楚，黑云孤寂的身体尽管被三叉戟贯穿，却自始至终没有流半滴血。

魔法师的肉体强度，远不如习武之人，这是公认的事实，但与此相对，魔法师也开发出很多技术，强化肉体某部位、某方面的效能，做到一些极其妖异的非人效果，尽管这类技术往往有很大的局限，但实用性上已然足够。

“喝啊！”

黑云孤寂一声暴喝，双手大张，一股杂乱的气劲，如万马奔腾，自体内轰窜而出，碎裂半身衣衫，而首当其冲，受到波及的，就是前

方的吉尔菲哈特。

如果吉尔菲哈特果决一些，直接贯劲戟上，发动电能，有过半可能将已破体的黑云孤寂殛杀解危，快速而准确的攻击，向来就是最好的防御，但他战斗经验不足的缺点，在此时暴露出来，面对黑云孤寂的反扑，兵器卡陷在敌人体内的他，已无法举戟防御，要退后又已太迟，陷入非常不利的情况。

饶是如此，吉尔菲哈特心中仍然镇定，自己多年研究，转化生命形态所构成的藤木之体，无论攻防，都无懈可击，瞬间炼体强化后的抗击度，足以媲美传说中的十二关金钟罩，天下无双的护体硬功，就算遇上圣莲教主，想摧破自己的金木体，也绝非易事，况且，就算摧破了也没有意义……

转化生命形态，第一步就是要分解本来的身躯，大魔法师会尝试将肉体元素化，成为火、电、冰之类的纯元素结构，而自己的做法，则是别开蹊径，将元神、肉体尽数分解，散入所培植出的异种藤木之中，藤木往外延伸，与所有的植物相连，成为植物之主，目前所涵盖的范围，仅限于白银谷与周遭土地，但将来势必会延伸至整个大地，无穷无尽，届时化身何止千亿，随灭随生，不死永存。

（……我已超越列祖列宗，真正脱离人的层次，成为神了……）

第八章 刀剑如梦·恍然一生（二）

这个念头再次在脑中闪过，吉尔菲哈特忽然发现，黑云孤寂发出的攻击很怪异，不是有形的攻击，也不是气劲或冲击波，更不是魔法，百多道能隔绝魔力的藤木，眨眼间拔地而起，并排城墙，却挡不住无形阴气，只见眼前鬼影幢幢，吼啸扑来，退之不及，已被击中。

身在后方的汤朱笛，看得格外清楚，黑云孤寂的身上，飙起一股阴风，风中仿佛可见无数人影，若有似无，尖啸着冲出，尽管前方骤然升起一道藤木之墙，却也没能挡住，让这股阴风穿透木墙进去。

藤木墙上，闪烁着奇特的银光，汤朱笛百分百确定，这些异化藤木中含有极高的魔力隔绝金属成分，抗魔性极强，能阻断大多数的魔法，即使是诅咒都会被封住，吉尔菲哈特确实是有备而来，只是这番苦心准备，却没能派上用场，就听见吉尔菲哈特痛嚎出声，下一刻，他已滚倒在地，声嘶力竭地惨叫。

（黑云孤寂是暗属性的术者，虽然不是死灵系，但会操弄阴魂也无可厚非，吉尔菲哈特不可能没有防备，但准备没有发挥效果，为何？黑云孤寂到底做了什么？）

汤朱笛脑中一片混乱，看着黑云孤寂摇摇晃晃地站着，吃力地将三叉戟拔出，一直没有流出的鲜血，也终于出现，只是分量极少，而且那种异常的流血，不似刻意压制出血量，倒很像体内鲜血就只剩这些，根本就流不出来。

“哈哈哈哈～～～～小友，折腾多时，终于还是你倒下，我站起来了。”

狞笑之声，再次响遍全场，只是从外表看来，黑云孤寂纵然胜利，也是惨胜，被三叉戟破体的他，怎么看都是致命重伤，当他缓缓拔出三叉戟后，被开膛破肚的躯体惨不忍睹，腑脏俱裂，脊椎也折断，少了一半的心脏，仍有活动，但与其说是跳动，更近于蠕动，而浓烈的腐臭气味，更从他腔体内不处散出，中人欲呕……

汤朱笛没有质疑黑云孤寂为何能承受如此重伤仍不死，从种种迹象来看，在三叉戟破体之前，他的肉体情况已经非常糟糕，所有内脏腐臭发黑水，看似活人，却形同腐尸，这样都能不死，区区兵器破体，又怎么死得了？

（明白了，他不像其他魔法师那样，施回春术保持肉体状态，是因为肉身出了严重状况，为求减轻损伤，压下反噬，只好让肉体一直维持虚弱状态……这是一种不到万不得已不敢用，置诸死地而后生的办法，损伤自身肉体，断绝毒素或魔法毒咒的反噬，拖延时间，争取生机……）

高明的诅咒、暗伤与病菌，入侵人体后，便会与人体血肉相结合，那个人的修为越高、力量越强，它们发作起来也越厉害，根本无可治疗，而黑云孤寂采用的方法，是一种治疗的邪道，拚上玉石俱焚的风险，来争取生机，至于疗效……说穿了不过是以拖待变，毫无积极效果可言……

至于黑云孤寂到底有什么暗伤、隐创在身，那就不用问了，似他这样的邪恶术者，累积起来的报应冤债，九辈子都还不完，诅咒他死

的仇家成千上万，这些怨念足够形成诅咒了，更别说他修练的各种邪法，吞噬他人血肉精魄……

（对！定是如此，我忽略了这个问题，他逆练归元藏经，用来吞噬旁人的血肉精魄，一个两个或许没问题，数量一多，时间一长，早晚压制不住，这是此类术法的通病，所以他一使用吸纳得来的魔力，反噬就立刻出现……）

黑云孤寂现身白银谷后的种种，在汤朱笛脑海中飞快闪过，分外印证了自己的估计。为了维持肉体的虚弱，压制魔力反噬，黑云孤寂的力量受到限制，而当他遇到险状，不得不狂吸九天星力，发动猛招时，由于注入肉体的能量过强，反噬随时会出现，他不得不杀人吸蚀血肉，形成新的血印，强压下反噬，这作法形同饮鸩止渴，因为吞噬所引发的反噬，得到新的血肉滋补，下一轮发作只会更厉害。

所有关键处全部想通，汤朱笛缓缓站起身来，听着吉尔菲哈特的惨叫，仿佛正身遭万刀凌迟，而黑云孤寂气力衰弱的狞笑，则是满载着畅快与得意。

“哈哈，小友，当日初识，星象就告诉我，你的一生必惠我良多，果然一点也不错，此次我本以为，你找寻到的解脱成神之道，能助我解决归元藏经的吸蚀后患，没想到还未夺得你的技术，你就已经为我解去这长年大患，你简直就是我黑云孤寂的再生父母，再生父母啊！”

黑云孤寂开怀大笑，似乎已有几十年没那么开心过，笑了半晌，这才叹气道：“这些年来，我日日夜夜，就受这痛楚的折磨，归元藏经的吞噬效果虽然彻底，入体的阴魂也被我压制得无力反抗，但千算

万算，算尽了机关，却算不尽因果，造孽引来怨恨，怨恨累积，形成因果业力，这股业力不能驱，也不能卸，如附骨之蛆……时间一长，就形成至毒咒怨，苦缠着我不放……”

吉尔菲哈特有否听见这些话，没人知道，汤朱笛却听得莫名其妙，身为一个魔法师，使用暗系魔法招来怨魂反噬，这是常有的事，但黑云孤寂的问题显然不是这样简单，此人老谋深算，早已计算过怨魂反噬的后果，并且妥为安排，至于现在出现的问题，似乎另有别因，而他所说的“业力”，这说法玄之又玄，过去不曾听过，应该也不是随口胡诌……

“哼哼……”

察觉汤朱笛一脸迷惘，黑云孤寂冷哼两声，不想在这上头多说，那是他此生最不愿回忆的痛事，也是深植内心的梦魇，如若可以，今生今世都不想再记起。

“小友，你是当代最高明的炼金术师，各种抗魔法的防具，你都打造过，恐怕连你这木头身躯，都添加了抗魔属性，用来抵挡魔法和诅咒吧？准备得很周全啊，但你可听过一句话……万般带不走，唯有业随身……”

说着那句话的时候，黑云孤寂的声音变得异常苦涩，随即又恢复过来，“再厉害的魔法，也只是一种术，术可防可破，唯有进入道的领域，才能掌握真理，因果业力是道的一部分，随缘随生，逃不了也避不开，你向我发动攻击，你我之间构成因果之炼，所以，我的还击，你是无论如何也挡不住的……”

说起来似乎很简单，却包含着多年来的苦思研究与理解，这些年里头，除了观星测斗，自己无时不刻就在思索其中奥妙，试图解决身上的致命隐患。

吸纳过多生人、阴魂，所招致的反噬祸患，不是什么稀罕事，所有的死灵术者都有相同烦恼，而各种相关的解决方法，也有专人著书记载，不难解决，若非如此，自己又不是贪心贪到没脑子的蠢人，怎会甘冒奇险，肆无忌惮地吸了那么多高手入体？

第八章 刀剑如梦·恍然一生（三）

问题是，在那一夜、那一掌之后，自己所有的防范都失效，从此日日夜夜承受着怨魂反噬之苦，用尽了各种手段，都无法根除，只能饮鸩止渴地强行压制，换来一次次更猛烈的爆发，若非圣莲教主定时出手相助，这具肉身早已崩毁多时，而在多年苦撑后，自己的身体千疮百孔，虽然还可再撑上十几二十年，但自己又怎会满足？因此一得知吉尔菲哈特的情报，就决心出关，亲自前来白银谷赌上一把。

（……结果，星象指引的方向果然不错，虽然有奇险，但当冒上生命危险后，收益也是奇大，我还没取得他的技术，就已经把心腹大患转移，若再得到他的研究成果，永生有望，突破第八级也不是梦想……到时候，当年的仇……）

想到得意处，黑云孤寂露出诡异的笑容，看着吉尔菲哈特滚在地上，藤木躯体的表面，浮现一张张人脸，有眼有口，栩栩如生，这些人脸并非静止，多数都作哭嚎状，有些甚至还流下血泪，见之令人胆寒，而每一张人脸，都竭力挣扎，似尝试破体脱出，也就是这种苦痛，才令吉尔菲哈特承受不住，乱滚惨嚎。

“怨魂吞食血肉，相争破体，哪怕你并非血肉之身，还是很痛苦吧？这就是你扭曲天道，妄造杀孽，吞食魂魄的报应！哈哈哈，过去这些年来，我可是亲身体验啊！”

黑云孤寂笑道：“老朋友，你不是能化身千亿，化体毁去一具，随时能够生出新的吗？你怎么不再生啊？别那么客气，尽管分身出去，我绝不阻止……”

如果能做到，当然不会不做，吉尔菲哈特已尝试多次，可是，整个身体像是化为囚牢，元神更被锁住，别说逃离出去，就连多弄出一个分身都作不到，最奇怪的是，这些怨魂身上没有魔力反应，并不是被某种魔法锁在这里，无法故无破，自己完全无从破解。

“不用白费力气了，这些年来我试过无数的魔法，没有一个能起效果，束缚住怨魂的是因果业力，不属于任何魔法的范畴，除非你能超脱因果，或者令所有怨魂除怨升天，否则做什么都没用的。”

黑云孤寂道：“我这个人很记恩情，你帮了我大忙，我也不好让你一直受苦，就大发慈悲一次，送你上路吧！”

语毕，黑云孤寂缓缓举起了手中的三叉戟，这本是吉尔菲哈特的神器，如今为他所夺，将要反过来抹煞创造者的性命，这一戟轰下，后果如何，不得而知，汤朱笛却首先急了。

“不可伤他性命！我们还没从他口中得到资料，若他就这么死了，我们岂非空忙一场？又如何向教主交代？”

“慌什么？人死了，直接锁魂问魄不就行了？这可是你们审判所的专长，再说不是还有一座研究室在吗？”

黑云孤寂似乎全无顾忌，就要下手，汤朱笛想要阻止，却已不及，千钧一发之际，只听得异样的破风声响起，而且不是由远飘近，一出现就已在近处。

“哈！这下还不逼出你来！”

黑云孤寂狞笑一声，三叉戟改压为扬，将吉尔菲哈特的沉重身躯挑起，迎向乱射而来的三支封神箭。

（……这个小贼，无心之射全没征兆，封神箭每次又都是暗藏破城型魔法，很难应付……以我现在的身体状况，要承受下来，有点风险，但多了这块活盾牌，便可稳操必胜……那小贼藏在哪里？得要先将此人拔除，否则就像芒刺在背，着实是隐忧……）

老谋深算，黑云孤寂脑中闪过多个念头，但三支封神箭先后命中吉尔菲哈特，连续爆开。

三箭连环爆，第一箭炸开的，果然是破城型专用火弹“焚城火雷”，一枚超大火弹出现，打在吉尔菲哈特的身上，熊熊烈焰，瞬间就将他吞噬，巨大的爆炸力量，也把握戟的黑云孤寂给轰开。

这种程度的威力，是意料中事，黑云孤寂人虽退，戟仍牢握在手，但接下来的两支封神箭，却让他大为错愕。

第二支爆开的，是一道精神冲击，范围极广，若用在战场上，能让数千士兵抱头滚倒，变成白痴，但拿来对付自己这个大魔法师，却只能让自己短暂晕眩一下。

晕眩，没有什么，只是熊熊大火遮蔽视线，要谨防敌人又趁机用无心之射偷发封神箭，黑云孤寂不敢怠慢，全神贯注，操控这支刚夺来的三叉雷戟，放出电流，环绕周身。

蓦地，一股奇异的气息，像是最冷的冰水，迅速蔓延过来，从脚踝一下盖过头顶，让黑云孤寂不由自主地打颤，仿佛回到许多年前的

那一夜，那个铭刻于心的梦魇深夜……

“难、难道……不！这不可能！”

出言否定，但黑云孤寂的颤抖却停止不住，久违的恶梦，似乎又重回到眼前，特别是那种浑身仿佛浸在冰水里的恐惧感，此生就只出现过那一次，恍恍惚惚中，黑云孤寂察觉到眼前有人，不知何时，有个人来到自己面前。

自飞腾烈焰、熊熊大火中现身，那是一个穿着黑色斗篷，整个身体都藏在黑暗底下的男人，打他出现的那刻起，冲天大火骤然熄灭，就只剩下一个黑斗篷之中的他。

“……缘孽业报，如影随形，三世因果，循环不失，未种因者不得果，是谓因果，你，仍在律之内……”

“没、没这可能……你……真是你……你不是人……是妖……你这只妖……”

眼睛瞪得老大，出于求生的本能，黑云孤寂惊恐地狂叫出来，声音奇惨，直到一只直轰入胸膛的手掌，把他这声杀猪似的凄厉嚎叫，硬生生止住。

有那么短暂的一瞬，黑云孤寂以为自己死了，就像许多年前的那天晚上，自己或许早已死在那个深夜，留存在世的，不过是一具千疮百孔的残破身躯……然而，多年的修为，让他在极度恐惧中，仍有所感应，察觉到一丝魔力波动。

（这是……好像是教主的疯魔诀……不对！）

双眼怒睁，黑云孤寂一声大喝，鼓动魔力，被打穿的胸膛回覆知觉，一切迷障全数被破开，被干扰的感知回复正常，只发现一个年轻人，左手拉着犹自着火燃烧的吉尔菲哈特，脚下狂飙如飞，正以最快速度奔冲远离，慌乱的模样，完全就是逃命。

“小贼！竟然戏耍老夫？”

由幻觉中清醒，一度失态的黑云孤寂勃然大怒，三叉雷戟重重一击，轰在地面，甫掌握的震波异能，透地而发，远远传了出去，瞬间追上逃跑中的两个人。

“呜哇！”

那个年轻人被大地震波扫中，腑脏登时受创，大口鲜血喷了出去，血洒长空，但即使是受创，他逃命的本事实实在惊人，脚下竟然分毫不停，抓着吉尔菲哈特这样的重物，也像全没影响一样，速度如流星赶月，转眼间就翻过焦土山头，一下没了踪影。

“哪里走！”

黑云孤寂想追，但受创过重的身体却支撑不住，一下摇晃，跌倒在地，好不容易才靠着三叉戟的支撑，勉强站立起来，转过头，眼中映出了汤朱笛的身影，

受到刚才大地震波的波及，汤朱笛猝不及防，同样也受了伤，只是强把这一口血吞咽下去，发现黑云孤寂又站起来，望向这边的目光……很奇怪。

“……孩子，星象诚不欺我，此刻就是你我联手同心，一起干大事的时候了。”

第三集

第一章 父女携手·共创颠峰（上）

被大地震波给击伤，汤朱笛此刻的感觉，非常糟糕，首先就是一股难言的挫折感，枉费自己颇为自负，觉得以这年纪，能有此修为，足可傲人，但自己却被吉尔菲哈特的魔导器，几下就弄成重伤，还连人家一根指头也碰不到。

（……吉尔菲哈特看似不可一世，却被黑云孤寂轻易反杀，相形之下，我就实在很差劲了，难道多年的勤修苦练、自豪的过人天赋，这些如此不堪一击？一切只是我自视过高？这感觉真是难受啊！）

而后，当黑云孤寂拿着三叉戟，摇摇晃晃地撑站起来，说着要两父女联手同心，一起干大事，但脸上的表情，却像是猎人盯着重要的猎物……或者说，老饕凝视美味的食物时，汤朱笛心中有数，自己生命中最重要转折点，已然到来。

“很荣幸能协助您共举大业。”

汤朱笛弯腰行了一个礼，手掌有少许的颤抖，此刻天上凝聚的雷云尽散，重新回复到晴空万里的天色，阳光洒照下来，白发尖耳的少女，得自母系的精灵血统，让她的美颇有一种出尘脱俗之韵味，哪怕

身上染着血污，冒着轻烟，仍是美得令人心动，只可惜，此刻在她面前的，是一个瞎子。

“不知道我能怎么帮到您？如今，我们已经大获全胜，但您的伤似乎……”

“没关系，这不难解决……真正最要命的心腹之患已解，其余的问题都是小意思。”黑云孤寂道：“你有所不知，我大概在十五年前，想到了根治我旧患的方法，却一直至今才得以实行……因果业债，要转移岂是易事？除了我与目标对象，必须有因果牵扯，对方更要有足够的根基，承受那些阴魂反噬。”

口气中微带得意，黑云孤寂忍不住满腔喜悦，就是想找个人，说说自己所花的心血。

“首先，若不是吉尔菲哈特要杀我，若不是他确实有足够能力杀死我，这条续命之炼就无法完成，也就是说，要实验这个方法，就得有赌命的决心，否则只是白挨皮肉痛；再者，对方必须有与我相若，或是较我更强的修为，这样的人可难找了，即使有，又如何能设计他入局？如何能在这等高手的杀意下保命？那又是一难。”

黑云孤寂叹道：“十五年前，我刚研究出这方法时，曾冒险一试，将怨魂孽障成功转移，本以为这个风险冒得值，没想到，那个靠临时灌功提升上来的家伙，居然如此不顶用，不足十秒就爆体亡……”

“啊……”汤朱笛低呼一声，也大概猜得到后头发生什么事，黑云孤寂功亏一篑，转移后尚未进入安定状态的怨魂，爆体而出，肯定

又回归黑云孤寂之身，还因为术式反弹，为祸更烈，将黑云孤寂整得生不如死，往后十五年都不敢再尝试。

“如今想来，要能承受怨魂孽债的载体，除了修为要与老夫相近，恐怕还需要特殊体质，不是普通人类的血肉之躯，而是像吉尔菲哈特那样的异变化体，早知如此，我直接弄头高等魔兽过来，说不定十年前就成功了……”黑云孤寂摇摇头，道：“不过，此法过于凶险，如今虽已功成，仍有少许麻烦需要善后……”

“什么麻烦？”汤朱笛说着，还主动往前走上两步，扶住黑云孤寂的手。

“唔，转移怨魂业力，要冒很大的风险，若不让自身处于近乎生机断绝的必死状态，因果孽债就不会开始清算，也无法转移，吉尔菲哈特的那一戟真是厉害，实不相瞒，这具躯体生机已绝，如今……只是靠操控尸偶的技术，勉强维持行动而已。”

汤朱笛点了点头，原本她没发现这秘密，但刚才搀扶住黑云孤寂，一碰到他的手，便立刻识破其中机密，无怪如此开膛破体的重伤，黑云孤寂浑若无事，不喊疼，不断气，原来在三叉戟破体的瞬间，他便已死了九成九，只是保住心口一丝生机，靠着操控尸骸的技术活动。

“此法只能短短撑一段时间，如今已是极限，若再得不到处理，老夫就要真的丧命，成为死尸一具了。”

“处理……”汤朱笛皱起眉头，“起死人，肉白骨，如此大能，纵是医神亦未必可做到，即使可以，总部距此数千里之遥，我们仓促间如何赶得回去？还是长老您另有什么妙策？”

“嘿嘿，妙策吗？确实是有的……孩子，你生得真美，与你母亲几乎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你现在的模样，真是让我回想起她……”

口气忽然变得很轻柔，黑云孤寂一边抓着汤朱笛的手腕，一边伸手摸她的脸，仿佛陷入年轻时的美丽回忆，忘却了眼前的致命危机，过了一会儿，这才万分遗憾地叹道：“可惜……可惜……”

“什么可惜？长老您的身体若再不治疗……”

“……可惜枉我为圣莲教卖命几十年，只因为我善窥天机，教主居然派我亲生女儿来杀我！”

一语惊四方，汤朱笛闻言，急忙将头一仰，空着的那只手早已暗扣着两个法咒，正要先发制人，却给黑云孤寂挥动三叉戟，当头砸下，不得不侧身闪躲，但仍给黑云孤寂牢握住的手掌，忽然一阵酸软，一股邪恶力量自黑云孤寂手上传来，迅速侵筋蚀脉，转眼间，半边身体麻软难当，失去知觉。

“长、长老……你……你为何……”

“为何什么？乖女儿，你问这话的声音，和你母亲当年一模一样，听着就让我无比兴奋啊。”黑云孤寂狞笑道：“还想再装下去吗？我早就看出来，那个不住偷射箭的刺客，一路又扮巫婆又扮鬼，装得好像来自帝国、太乙真宗，其实压根和你就是一伙的，开头你为我挡箭，也是与此人早有默契，那一箭另有玄机，根本没杀伤力，只为让你能施恩于我、取信于我，完成你们的刺杀计画，我说得不错吧？”

“误会，这些只是……”

“还想狡辩？那小子最后的三箭连环，第三支封神箭中所藏的东西，使人幻觉丛生，勾起内心的恐惧，还能对老夫产生效果，这分明就是教主的疯魔诀，再回想你之前的言行，一直试探老夫能否占星，意存不良，便能肯定你与那刺客必是一路的，都是受教主指使，来刺杀老夫！”

第一章 父女携手·共创颠峰（中）

这些话，黑云孤寂心里其实只有七成把握，因为让他陷入幻觉中的那一击，虽然像极了疯魔诀，关键处却有些似是而非，加上自己也没真的被疯魔诀打过，以此指控，多少有些底气不足，只是试图诈汤朱笛一诈，见她沉默不答，心里的肯定就十成十了。

“哼！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这次也不能例外，我为圣莲教两代鞠躬尽瘁，教主居然命你杀我？”

“少在这边装忠良了，你背着教主干的那些事，你自己应该很清楚，更何况，你不是也说了吗？这世上有太多人，因为顾忌被你窥破天机，不得不蛰伏躲藏，不敢行动……”汤朱笛冷笑道：“教主天纵英才，鸿图霸业正在开展，又怎能事事都为你所先知晓？”

黑云孤寂着实一愣，他不是没想过这种可能，自古以来，先知这种角色都很难当，不但敌人想要杀，就连自己人有时都会为了保密而下杀手，实在是最无奈的技术人员，但这鸟事实际发生在自己身上，那感觉还是差劲得很。

“所以……教主来向我谘询白银谷一事，并且诱我出山来此，全部都是局了？”

“你不是什么都能算、能观星吗？何必问我？即使是局，只要实力够强，哪怕有再多的陷阱，也可以强行挣破，这话可是刚才你自己

说的，难道你现在改说法了？”

汤朱笛勉力挤出一个微笑，黑云孤寂掌上传来、令自己血肉麻软的异劲，无疑就是他逆练的归元藏经，既然用上了这手功夫，他想要干什么，也就不问可知了，如果想要少受些痛楚，自己似乎应该放弃抵抗，任由他吞噬吸化，不做垂死挣扎比较好……无奈，自己从来就不是个喜欢乖乖向命运低头的人……

“哼！当年，你母亲与我种族有别，我只能吸蚀她魂魄与修为，将肉身抛弃，不料却因此留下了你，真是天意，你我骨肉相连，一脉相通，吞噬掉你，能够令我破损的肉体重生，更绝没有任何的不良效果与反噬，是上天所赐给我最好的礼物！”

黑云孤寂狂笑道：“我的隐患已除，只要将你也吞下，再夺得吉尔菲哈特的遗产，别说是更进一步，就算冲破第八级，也不是不可能，届时我何惧什么圣莲教主……”

正是因为有这么一记后着存在，多了一次不死的机会，黑云孤寂才敢赌命挑衅吉尔菲哈特，无论自身如何受创，也要全力护住汤朱笛的平安，否则倘若她肉体被重伤，吸收之后效果不如预期，而自己的肉身也受伤过重，那就满盘皆输，再无翻身机会了……

不过，哪怕能够透视天机，也不可能把命运掌握在手中，预备全力发动归元藏经的黑云孤寂，发现汤朱笛空着的那只手，骤然摸向一直悬挂在她腰间的红色长笛，跟着便是银光一闪，长笛末端弹出一截剑刃，直刺过来。

魔法师通常都会保留一两手绝活，留待命悬一线的最后时刻使用，平时绝不轻易示人，通常是某种瞬间发动的魔法或是强力魔导

器，黑云孤寂始终保存戒心，提防汤朱笛的反扑，却不料她的最后挣扎竟是如此。

“笛中藏剑，这就是你的保命底牌？太可笑了！”

无须使用魔法、召唤星力，也不用挥三叉戟还击，黑云孤寂只是猛催归元藏经，加强吸力，汤朱笛整个身体瞬间乏力欲晕，刺出的笛剑，未至中途变软垂下来，令她意识到如果不先设法解去这道囚锁，什么自救、什么反击，纯属无稽之谈。

有了方向，跟着就有了决断，汤朱笛一挥笛剑，锋锐的剑刃，自她被抓锁住的手腕上斩过，壮士断腕，鲜血激喷，她踉跄着往后跌去，被斩下来的一只手，迅速被黑云孤寂吸化得干干净净，血肉精华尽去的手，犹如枯柴，稍稍一碰，便粉碎落地。

吸了亲生女儿的一只手，对黑云孤寂的伤势，有立竿见影之效，原本腐臭、污黑的脏器，忽然有了新鲜的血色，开始出现生机，尽管其他部位尚没有明显变化，但只看这一点，汤朱笛就知晓自己对黑云孤寂的重要性，也很清楚对方绝没有可能放过自己……虽然这其实没什么差别……

“哼哼，光只是一只手，就有如此作用……孩子，现在我真是后悔当年杀掉你妈，如果我能和她多生几个孩子，替你多添些弟妹，不知该有多好？”

在普通亲子之间，可能只是随口的家常话，听在汤朱笛耳中，感觉格外讽刺，断腕的她，痛得额头冒汗，秀美的脸上却只有冷笑。

“……果然天下无不是的父母。”

“哈哈哈哈哈，乖女儿，这正是天下父母心！”

黑云孤寂狞笑声中，再次扑上，彼此都是魔法师，他绝不会给汤朱笛拉远距离或逃逸的机会，至于她手中的那支笛剑，自己压根就不放在眼里，眼下肉体仍处于半生半死的尴尬状态，但反过来说，也就是半个不死之身，受多重的伤都无所谓，只要能在一刻钟内，将这女娃娃连皮带骨吞个干净，多重的伤害也能痊愈，反之，倒是要提防她刻意拖延时间，或者……

“……你想靠吞噬我来治伤？我肉体状况是否良好，应该对你很重要吧？如果我成了一条死尸，不能生吞，效果恐怕会差很大吧？”汤朱笛凄然一笑，厉声道：“父亲老贼，你我一拍两散！”

说完，汤朱笛回剑自刺，刃锋所指，正是自己的心脏，这下可把黑云孤寂吓得不轻，估不到她居然如此聪慧，一出手就捏在自己的致命处，心中一急，挥着三叉戟就朝她击去，就算因此让她受创，影响到吸收效果，那也顾不得了。

可是，意外的事情连接而来，汤朱笛的回剑自尽，赫然是一式虚招，见黑云孤寂来攻，剑刃立刻转了方向，对着黑云孤寂刺去。三叉雷戟本是笨重的大型兵器，不适用于近身战斗，黑云孤寂又投鼠忌器，不敢放手拦截，就这么给汤朱笛闯过，被血染红的朱笛剑，直逼面门而来。

黑云孤寂着实吃了一惊，普通的一下刺击，他当然不会放在眼里，但汤朱笛的这一刺，途中忽然变招，法度严谨，颇具剑术名家的气象，一惊之下，这才明白过来，汤朱笛作为一个魔法师的最后底牌，不只是一把武器，还有充分使用这武器的本事。

（上当了，她居然暗藏着这一手……半精灵的精神力、体力，在人类之上，确实有魔武双修的本钱，她平时把武技隐而不发，就是为了危急时候杀个出奇不易？或者……是教主命她隐藏，保留她作一着厉害暗棋？）

魔武双修是很常有的事，但多数成绩都不怎么样，不上不下的，真正两边都有所成就的，千中无一，黑云孤寂不太确定，汤朱笛是当真拥有上乘武功？或是只学了一两式厉害招数用以保命？不过，他很快就察觉不妥，汤朱笛的这一剑，相当不寻常。

第一章 父女携手·共创颠峰（下）

黑云孤寂这辈子也见识过许多上乘剑术，出自一些高人之手，懂得什么叫做精妙剑招，但从没见过哪一剑，从出剑的那刻起，就生出如此惨烈的悲绝气势，汤朱笛的独腕，笼罩在一层赤色红芒中，这抹厉光迅速延伸至全身，乍看之下，无法分辨她是笼罩在血中还是火中。

血也好，火也好，见多了拼命招术的黑云孤寂，都不会给轻易吓倒，但这一剑之中蕴含的惨烈痛意，却让黑云孤寂神为之夺，一时愕然，那道剑意……不是奋力求生，也不是玉石俱焚，却是一种痛到难以承受，不能再活下去，只愿拖着眼前目标，直坠地狱深处的悲绝……

传说，一式绝顶剑招，若能掌握神髓，就能体会创招者当时的心境，更能将那一幕传递出来，黑云孤寂仿佛就“看”得到，染满鲜血的残破宫城、遍地遭杀戮的死尸……熊熊大火，焚烧着这一切……一名龙袍溅血的亡国之君，披发仗剑，远远看着被火吞没的帝都……纵然武功天下无敌，独木……又何能擎天？即使杀出重围，血路哪有尽头？家国既灭，新的天地之下，岂有自己的容身之地……无敌却无可奈何……残存，亦末路……天要亡我，非战之罪……

满腔怨愤、不甘，化作一声悲龙之啸，狂嚎出来……纵然事隔千年，黑云孤寂仍这声悲啸所慑，心神失守，待得惊觉，汤朱笛的一

剑，已迫近至身前，闪躲不及，瞬息间，所有重新凝结的护身法咒，全数发动，组成五颜六色的魔力光罩，但黑云孤寂心中清楚，这些已起不了多大作用……

一声脆响，黑云孤寂的多层魔法护罩，连同他的不死魔躯体，被这一剑狠狠破开，新生的鲜血喷溅出来，与汤朱笛周身的赤芒一触，立即被吸收，这让黑云孤寂察觉到一件事。

（继承创招者城焚国亡的心境，这一式属火，烈焰熊熊，威力奇大，才能一剑破我多层护罩，但她又不是火系术者，就算魔武兼修，忽然间怎么发得出这么厉害的火焰……是了！她焚血引火，这是散尽自身精血，化为红莲怒焰攻敌的禁忌邪招！）

理性分析只到这里，察觉到汤朱笛焚血为招，黑云孤寂又惊又怒，若她精血焚尽，自己吞噬之后的益处就大大削减，若是不足以复原躯体，那自己就非常危险了……然而，这份惊惶，很快就化成了恐惧……破体之后，黑云孤寂发现，汤朱笛的焚血一剑，正爆发着第二重杀伤力……

除了附有破坏力强大的血焰，剑刃在刺出同时，进行肉眼几不可见的超高速震荡，形成高频波动，足令凡器化为神兵，削金断玉，无坚不摧，这似乎是风属性的技术，在武技上的实用则是闻所未闻，汤朱笛似乎也未能发挥此招的真实威力，然而，这无可匹敌的一式，正在自己体内疯狂肆虐，再不制止，就真有危险了。

千钧一发，即使想要发动天上星力，也已不及，黑云孤寂唯有另用他法，心念一动，一道魔力发散出去，几乎就在同一刻，血焰、高频震荡波全部消失，持剑攻心的汤朱笛，整个人软软地瘫了下去，跪

倒在黑云孤寂的面前，美丽的眼眸中不见惊惶，只有少许错愕，还有浓浓的不解，几秒之后，她眼中闪过一丝明悟，想通了一切。

“嘿，明白了吗？你的父母想必没教过你，天下没白吃的午餐，不要钱的好处，通常都带毒，就算是你父母喂给你的也一样……先前几次为你治疗，回复咒文是货真价实的，只是每次都放了一道蚀骨咒进去……我本来很不愿意发动的，你筋骨受到侵蚀，我吞噬之后的效果就会打折扣，谁也不愿吃有毒食品下肚啊，能将我逼到这种程度，你确实够本事，该可以安息了……”

对于一个能这么大言不惭的“父亲”，汤朱笛已经没有任何话可以说，此刻她浑身筋骨酥软，半丝力气都提不起来，不过，纵然身临绝境，她眼中所闪烁的，却不是绝望，而是一种非常值得玩味的嘲讽，若不是周身乏力，她甚至还能笑出来。

黑云孤寂看不见这些，却感觉得出，不禁问道：“你笑什么？”

“……你……你……你妈妈一定吃了很多屎……才生下你……”用尽全身每一分剩余力气，汤朱笛闭目道：“看谁先到地狱吧，你后出发，说不定会比我先到……”

“说得好！来世当个孝顺的好孩子吧！”

没法再等下去，黑云孤寂手一扬，浩瀚星辰之力转化为引力，集中在自己身前的这一点上，却是同时朝四面八方撕扯，脆弱的血肉之躯，哪堪承受？瞬间，粉身碎骨，血雨怒洒，但所有的血滴与碎肉，俱被引力漩涡牵扯，全数浮空旋转，最后化为点点红光，被黑云孤寂一点一滴纳入体内。

吸收着与己同源的血肉精华，黑云孤寂的肉体，迅速发生变化，充盈体内的元气，攀升至前所未有的巅峰，已不知多久不曾有过的蓬勃生机，重新回到身上，黑云孤寂不禁大笑出声。

“哈哈哈哈～～～～”

大笑声中，黑云孤寂惊觉自己的笑声毫无喜悦之意，背后冷汗涔涔，这是因为汤朱笛濒死反扑的那一剑，与吉尔菲哈特战斗看似激烈，弄至开膛破体，但凶险处却远不及汤朱笛的一剑，确实有那么一瞬间，自己感受到生命危如累卵。

那一剑确实好生厉害，不知道汤朱笛从何处学来，自己从未听过天下有如此悲戚孤绝的剑式，难道是教主亲传的绝学？不过，真要说自己是被汤朱笛吓到一身冷汗，那也不对，正确来说，该是那一剑所带来的险恶危机，勾起自己久远的记忆，那个不愿再想起的恶梦……

脑中思绪回到很久之前，那时，自己还没听过因果、业债这些鬼道理，只是仗着双蛇神庙的真传、北地的特有魔法、逆练归元藏经的吞噬邪术，横行大地，虽不能说所向无敌，却也没人奈何得了自己，甚至连慈航方丈、太乙掌教都不放在眼里，如非忌惮两大宗门人多势众，早就杀过去，与两派领袖比个高低。

自己的邪名，在当时，就是威震天下，无人不惧，只差一点点，自己就会开宗立派，建立自己的魔法塔，成就传世功业，可惜，人的一生，一旦到了巅峰，就会碰到重挫，而自己从未想过的梦魇，就出现在那一天的深夜，一个与自己一样穿着黑斗篷，却比自己更适合黑暗百倍的男人身上……

那个男人，体型削瘦，年纪好像很轻，但自己很清楚，魔法师的实际年龄根本不能用外表判断，如若回春有术，百岁高龄也能面如冠玉……他整个身体都隐藏在黑斗篷底下，自始至终，没有露出真面目来，哪怕是一下眼神，自己都没有能看到……见到最多的东西，就是那一只白皙秀气，却如神如魔般的左掌……

‘我是妖！栖息人心深处的妖，永远也在魔之下的妖！’

没人能理解的诡异说话，却不重要，那个黑斗篷底下的妖，扬起了左掌，将在场数十名自己邀来共举大事的一方高手、魔法师，在几下呼吸间，杀得干干净净，并最终印在自己胸口，将两排肋骨打折，腑脏尽碎，也就是在那近身的一瞥间，自己看见他脸上的刺青花纹，还有嘴角的一抹讥嘲冷笑……

‘呜哇啊啊啊啊啊啊～～～～～’

濒临死亡的恐惧、求生的欲念，自己激发了前所未有的力量，将体内积存的星力、吸蚀高手累积的力量，几乎全释放出去，拚了命震脱那只妖掌，不顾一切地逃了出去，像条狗一样的逃命，自艺成以来，从未受过这样的屈辱，可自己什么也顾不上，不管什么尊严、理想，就只求能够保住一命，只求能离开那个黑色的梦魇越远越好……

不知怎么做到的，自己成功逃出来了，也许，那个男人本就没有打算下杀手，而自己一路狂奔，最后在昏迷之前，耳边始终反覆回响着他的一句话。

‘万般带不走，唯有业随身……爱玩吸吸乐的家伙，你的余生，将会牢记这句话。’

最初，自己不懂，后来……随着对这句话的理解渐深，简直是痛澈心肺，那个黑斗篷男人对魔法的理解之深，自己远远不及，他已经超越了“法”，进入“道”的层次，那一掌……不仅摧破了自己的身体，更打乱了自己身上的因果，令得无边业力不待自己身歿，便提前反扑清算，吞噬入体内的数十名术者，其阴魂突破禁制，日日夜夜，在自己体内搅动、挣扎，想要破体而出，没有任何魔法能够压制……每逢业力发作，身受那莫名苦楚，就像坠入无边地狱，求生不能，求死不甘，有时想想，如果那天晚上，没从那个男人手底下逃脱，说不定反倒还好些。

那一掌，让自己数十年沉沦炼狱之底，但自己最终仍是爬了上来，再一次拥有与天下顶峰强人竞争的力量，星象显示，吞噬女儿后的自己，将突破巅峰，这一次，自己绝不会重蹈覆辙。

一声暴喝，在已成焦土的漆黑山谷中剧烈回响……

“从今日起，我黑云孤寂誓要取回过去应得的一切！”

第二章 同心锁魂·莫忘莫失（一）

黑云孤寂的吼喝之声，远远传了出去，在整座白银谷中反覆回响，震得群山皆鸣，尽管没有人凑趣答上一声，却不代表没有人听见，至少……有个发足狂奔的年轻人，听见了他的这声怒吼。

“要死了，都一把年纪了，还学年轻人立什么志啊？立志就立志，为什么还发誓啊？还叫得那么大声，做不到也不怕丢人的吗？呜呃！”

话说到最后，便是呕血狂喷，负伤逃命的状态下，还分神发牢骚，内伤爆发呕血，这可以说是话痨本色，也只能说是自找的，不过，要是看看东方恋雪此刻的状况，其他人也很难对他挑剔什么了。

区区四级半的力量，硬挨了一记三叉雷戟的震波，只伤不死，这已经是很杰出的表现；他受伤后没能休养调息，飞奔逃命，背上拉扛着一个吉尔菲哈特，这可不只是一个成年人，化为藤木之体后，一米九几的身高，体重在三百公斤以上，东方恋雪以负伤之身，扛背着如此重物，以百里时速狂飙奔行，还分神发牢骚，却直至此刻才呕血，这已经是非常了得，至少……足可参加武林铁人赛，拿块奖牌回来了。

口中虽然溢血，东方恋雪脚下不停，速度也丝毫不慢，这是长年艰苦磨练的成果，逃跑的时候，哪怕慢上一步，也有性命之忧，所以

在这一点上，东方恋雪的专业自尊绝不含糊，要不是因为有人叫停，他的脚步怎么都不会停下。

“……停……停下来……”

声音来自背后，说话的当然只会是吉尔菲哈特，东方恋雪听见了，却是充耳不闻，“别开玩笑，这里离黑云老贼可没多远，他回复体力之后，很快就能追上我们，在这里停下来，就是找死啊！”

“……有……有件事必须要做……”

吉尔菲哈特的声音，本来就很怪异，现在更是难听，很明显可以听出来，他正在强忍身上的剧烈痛楚，东方恋雪无从判断伤势的严重程度，这已经不属于正常的肉体伤害，但黑云孤寂既然能承受多年而不死，藤木之体的吉尔菲哈特照理说也不会那么容易完蛋的。

迟疑片刻，东方恋雪停下脚步，将吉尔菲哈特放了下来，再怎么，这都是一个超过三百公斤的重物，如果双方闹意见，吉尔菲哈特挣扎起来，那可不是开玩笑的，眼下每一分体力都很重要，不能浪费，趁机停下脚步，稍微喘口气，也是好的。

吉尔菲哈特的体型虽大，却是异常虚弱，被放下来之后，甚至没法站稳，跌坐地上，不过，失去战斗能力的他，却还保有一定的活动力，坐倒在地后，一掌拍在地上，东方恋雪察觉到一股魔力波动，透过地面，传了出去。

（太过微弱，不会是攻击，应该是遥控操作，他在遥控什么？哪怕不能战斗，整座白银谷应该都还是受他操控，他该不会想要玩自爆吧？真要这么干，好歹也事先知会我一声啊！）

心里这么想着，东方恋雪忽然记起之前战斗中，那些被藤木拖落地下的慈航众僧，还有侥幸走脱的眠月禅师、廉杏贞，在天火爆炸之前，且战且退的他们，似乎正遭藤木触手攻击，天火席卷大地后，他们就不见了，如果没有当场死亡的话……

“……你救了多少人下来？慈航静殿与你无怨无仇，也不怎么惹人厌，你手下多少会留点情，避免还没出谷，就搞到外面的世界处处是敌，说不定只要是和尚你都救下了，还有太乙真宗的那个道姑，你也救下了？杀些低层弟子是为了立威，保住高层人物的性命，是留点转圜余地，你其实也不是那么不懂做人嘛！你把人全拉到地下了吧？他们的轻功都不怎么样，要是你不出手保人，肯定会被大火烧成焦炭。”

东方恋雪边说边盘算，如果自己所料无差，这些人真是被吉尔菲哈特所救下，那现在吉尔菲哈特正在做的事，应该就是放人……

“倘若你的状态再好点，说不定还能把这些人洗脑改造，用来对付黑云老贼，可是，看你连站都站不起来，我想你已经没有这种力气了，所以你才决定要放生……呃！”

东方恋雪惊道：“放生？这表示留在此地十死不生，你真打算要玩自爆？是的话早点说，我现在跑还来得及啊！”

纯属猜测的东西，想要求证，就只能靠着言语刺探，来搜集反应情报，但吉尔菲哈特的回答也很直接。

“……你是圣莲教的人？”

“呃！”

“不用否认，你的同伙已经默认了，就在不久之前，她已经丧命在黑云孤寂手里，被他所吞噬，更令他攀升至最强状态。”

即使力量被封锁，吉尔菲哈特仍能与白银谷中的植物相通，天火燎原，烧尽地面上的一切，地底下却仍有藤木枝节存在，黑云孤寂与汤朱笛的父女相残，他知道得一清二楚。

“哦？是吗？还真是快啊……”

乍闻汤朱笛死讯，东方恋雪不为所动，只是耸了耸肩，脸上一丝哀戚表情也没有，道：“你都已经这么认定，我就算说不是，你也不会相信吧？我这个人很懒，尤其是要勉强不信我的人去信，我又不是专门传教的……总之，我确实是接了任务，要来这里干掉黑云老贼，为此我还特别去拦截帝国的武器运输队，干了好大一票案子，本来有满大胜算的，现在……我还是想想该怎么跑路吧……”

“我虽然不是很了解江湖，但一个受命杀人的刺客，还可以放弃任务跑路的吗？”

“说得好啊！这可多亏你了，我原本是预备挑动几边人马互斗，消耗掉老贼的力量，待他最弱的时候，才一箭干掉他的，前头都进行得很顺利，哪想到你一上场，没耗掉他力量不说，还给他送了兵器，现在老贼手里多了那把三叉戟，想对付他可没那么容易……”

“你有什么打算？”

“跑路啰，为了一次任务把命赔上，多不划算？老贼那么厉害，我打他不过，难道还跑他不过吗？只不过，多少有些麻烦，没完成任

务就逃跑，上头的人气到发飙，九成会连我也要杀，今后有一段时间要找地方避风头了……”

第二章 同心锁魂·莫忘莫失（二）

东方恋雪懊恼地搔着头，似乎非常困扰，吉尔菲哈特没有全信，这个年轻人给自己的感觉，非常滑头，每句话都是半真半假，不能尽信，只是……眼下也没有更好的合作对象了。

“如果与我联手，你觉得如何？胜算比你一个人单干要大很多。”

“与你联手？”

东方恋雪上下打量吉尔菲哈特，看着神情萎靡的大炼金术师，片刻后，很不客气地道：“大叔，我能理解你想复仇的心情，但还是省省吧，现在的你，哪还有什么战力啊？就算你还藏着一堆心血作品、神兵利器，你也没有能力去使用了，和你联手，别说打赢了，恐怕连跑都跑不掉吧？”

“还真是没看过这么惜命如金的杀手……”

“嘿嘿，大叔你是想说我贪生怕死吧？那是当然的啦，现在早就不流行杀手视死如归了，那么卖命去杀人，谁稀罕啊，死了就什么都享受不到，做那么高风险的职业，最后屁都没有，意义何在？难道作杀手还想求一个名垂千古吗？贪生怕死，这只是新时代青年的起码精神！”

慷慨激昂地说了一通话，东方恋雪忽然笑嘻嘻地道：“所以，大叔，我建议你，想法别老是那么悲壮，动不动就死啊，自爆什么的，何必呢？你虽然没有战斗力了，但你本来就不是战士啊，只要离开这里，养精蓄锐，将来大有机会东山再起，找回今日的场子，之前凤香不肯逃是因为你，你不肯逃是为了设圈套，现在圈套反套住你自己，你还死撑着干什么？扮英雄扮得再壮烈，也没钱收的。”

吉尔菲哈特闻言愕然，这才明白，这个年轻人是绕着圈子，在劝自己留下有为之身，勿轻言牺牲，不由得对此人有了一丝好感。

“……你还年轻，不会理解，人生匆匆，没有几次重头来过的机会，所谓的东山再起，对我已经……”

“嘿，普通人确实人生短短，没几次机会可以东山再起，但你不一样嘛！转化生命形态之后，现在的你，寿命是用树来算的，就算不去报仇，只要后头小心保养身体，黑云老贼死了，你都还活蹦乱跳咧，何必受点挫折就急着拼命？你看看我，裁员遇过、减薪碰过，绿帽戴过、被劈腿有过，大风大浪见惯，我也没去死啊！”

东方恋雪抬头挺胸，刻意摆出一副自豪的样子，吉尔菲哈特看在眼里，虽不知他的话是真是假，但心意却感受得到，好感不由得又增几分，只是……长久以来的执念，岂是那么容易说放下就放下的？

“我要多谢你的好意，不过……我说的联手，不是两个人一起上，而是由我独战黑云孤寂，并封住他手中的三叉戟，若我不能成功与他同归于尽，你再偷袭已遭重创的他，这样……你觉得如何？”

“对我没风险，只是捡便宜，就算状况不对，还能偷偷溜走，果然设想周到，是很具诱惑的方案……”

东方恋雪这么回答，但光看眼神，就知道他没有多少兴趣，别的不说，他压根就信不过吉尔菲哈特提出的作战方案，万一又弄巧成拙，黑云孤寂非但不伤，还力量又增，自己就真是死定了，说到底，那支不在预计内的三叉戟，确实很麻烦，自己在山上潜伏时，看见那什么百雷、千之雷、万雷，就晓得这次麻烦很大，所有制定好的计划可能都得放弃……

不过，这家伙宁愿死战，也不愿意逃走，这有点奇怪，特别是当自己已经点过他留得青山在后，照说没有理由非去拼命不可，先逃离此地才是理想上策，但他全不考虑，是他个性坚毅，宁死不屈？还是……有什么其他的隐情？后者的可能性似乎高得多……

“我拒绝，这个方案很烂，超烂，烂到不行了……”

一口否决了吉尔菲哈特的提案，这话并非出自东方恋雪之口，忽然冒出来的一句，说话的人却是凤香，刚刚抵达现场的她，从山壁中的一处暗门跑出来，怒瞪着这里的两个男人，一双明亮的凤目中，充盈着晶莹的泪水……

“喂！你可别误会，是这位大叔自己提案的，我可没有答应，怪我没有道理啊！”东方恋雪试图解释，凤香根本理也不理，快步飞冲向吉尔菲哈特。

化为藤木之身的大炼金术师，外表只能说是丑恶，如果不是东方恋雪见惯各种怪人怪物，换个胆量小一些的上来，搞不好就给吓得腿软，但凤香全然不以为意，直扑过来，一把抱住吉尔菲哈特，眼泪忍不住直掉下，哽咽失声，那种伤心的模样，让东方恋雪着实一惊。

脑中胡思乱想，东方恋雪的表情异常端正，半点不泄漏脑中所想，不过，接下来发生的事，还是狠狠打击了他推理方面的自信心。

“爹！我不要你死……你不可以死的，我只剩下你一个亲人了……呜……”

“别哭，别难过了，爹不会忘记还有你要照顾的，快别哭了。”

“刚刚……呜……我以为你死了，我立刻就跑出来……还好……你还……”

“一败涂地到这种地步，与死何异？如果不是放不下你，爹定会与那老贼拼命。”

一个哽咽落泪，一个温言劝慰，父女天伦之情，表露无遗，让一旁的东方恋雪目瞪口呆，嘴巴张得老大，都快可以塞一个鸡蛋进去。

“父、女？这……怎么会？情报资料上没说你有女儿啊。”

东方恋雪表现得十足震惊，只不过这份讶异之情，一半以上是装出来的。早在黑云孤寂说什么妻女之仇的时候，东方恋雪就知道手上的资料有误，或者说，不够全面，这种事情偶有发生，上头为了考验属下的能力，派出去执行任务前，交付的资料不完全，让底下的人摸着石头过河，自行从实际状况中，补完所有的情报，完成任务。

第二章 同心锁魂·莫忘莫失（三）

当然，这种考验，等于是拿人、拿任务来玩，碰上比较危险的任务，不完全的资料常常玩出人命来，死几个手下事小，耽误到任务进行，那就不得了，所以一般情形下，没几个人会碰到这种状况，只有自己，总是受到上面异样的关爱，一天到晚碰到这种事，不但执行时限比别人短，装备要自己筹措，连资料也给半调子，与其说是派自己出来执行任务，不如说根本就是把自己往死里整，最好死在外头不用回去了……

（这次叫我刺杀黑云老贼，装备居然只给我两条香蕉，这样要是也刺杀成功，下次大概扔一篮苹果给我，就要我去杀圣莲教主了，怎么杀？难道要我扮巫婆去哄人吞吗？他奶奶的……不过，吉尔菲哈特有女儿，可听黑云孤寂的口气，那个女儿应该是早就死了，凤香又是怎么回事？）

东方恋雪困惑地望向这对形貌相差太大的父女，很希望能听到答案，不过他也很清楚，此地不是个适当所在，因此当吉尔菲哈特挣扎着要起身，东方恋雪马上靠过去，将他搀扶起来，拉靠在自己背上，对皱眉看过来的凤香耸耸肩，道：“别瞪我啊，现在大家怎么说都是同船共济，你把我干掉了，等一下黑云孤寂杀过来，你要自己去扛？”

形势比人强，凤香也不打算在不适当的时候内哄，况且不管怎么说，没有东方恋雪涉险相救，父亲已经没命了，无论他存着什么居心，光为了这一点，自己就该感谢他。

“……谢谢你，走吧！”

白银谷中的各处密道，原本是至为重要的机密，现在也管不了这许多，凤香开启密道，让东方恋雪背着吉尔菲哈特，沿密道返回实验室。

一进入密道，凤香马上发现，除了东方恋雪，恐怕还真没有别人能适任这工作，轻功高的人不少，但扛背着一个超过三百公斤的重物，窜高窜低，还能跑得这么快、这么稳，不让背扛着的伤者因震动而难受，这种专业才能就很可贵了。

“不用这么讶异啊，你是不是以为杀手就只会杀人？才没有那么简单呢，像我们这种底层的杂兵，什么狗屁倒灶的事都得做，有时要闯入险地杀人，有时是闯入险地救人，基本的救护技巧都要会，就算不拿来救人，说不定某天就用来自救，像跑路的时候脚步要轻、震动要小，这些都是基本条件的。”

“你……真是一个很特别的杀手。”

“好说，托了你们父女的福，我很快就要改行了。”

东方恋雪背扛着吉尔菲哈特，脚下速度虽快，凤香勉强也跟得上，只是想到自己动用多件魔导器，对方却像是纯凭体力奔驰，自己还只能勉强跟上，这个挫折感就不是一点半点了。

转眼间，三人已经从地道中奔出，回到地上，实验室就在眼前，不过，看到实验室，东方恋雪像是想起了什么，陡然一惊，站定不动，将吉尔菲哈特给放了下来。

“我不能再背你老爸走了，后头剩下没几步，你自己把他背进去吧。”

“你发什么神经病？”

“少来了，又不是第一次来这里，不到二十四小时之前，才被你拐进陷阱逼供，前事不忘，哪这么快又上当啊！”

“这次不会了啦，没有时间再搞那些了，你快帮忙把我爹带进去。”

“不会？”东方恋雪狐疑道：“我信不过你耶，不然你自己站到那个魔法圈里发誓，我慢慢考虑要不要相信你。”

风香为之气结，着实体会到信用不良的苦果，问题是，被别人怀疑也就算了，这家伙明明是最可疑的人，却给他拿着自己痛处，实在让自己想要吐血。

幸好，冷静下来之后就发现，自己是急昏头了，都已经回到实验室外围区域，连逼供魔法阵都能架设，区区运个几百公斤的重物进去，毫无难度可言，随便召唤来几件运物工具，很轻易就完成工作了，反倒是在入屋时，风香反覆看了东方恋雪几眼，对是否该放他进来感到迟疑。

如果只有风香一个人，风香倒是敢赌上一把，毕竟东方恋雪给自己的感觉，还是可以信任的，可是当父亲变成这样，危在旦夕，风香

就方寸大乱，完全不敢赌风险，迟疑难决，最后反倒是吉尔菲哈特做出决定。

“让他进来吧，就算他是敌人，眼下也没有更好的选择了，联合次要敌人，打击主要敌人，这也是不得不作的妥协。”

“嘿，还是大叔明事理，我们就别在这里浪费时间，早点进去吧。”

“等一下！”

风香拦住东方恋雪，不由分说，就将一事物往他拇指上套去，吉尔菲哈特在旁看见，脸色大变，想要阻止，却因伤重乏力，没能成功，东方恋雪则是反应稍迟，只看见那是一枚由秘银所铸的戒指，上头镶嵌着一颗猫眼大的红宝石，色殷如血，里头隐约浮现魔纹，显然是一件魔导器，功用不明，本来他也不以为意，但看见吉尔菲哈特的糟糕脸色，这个胆大无畏的年轻人不禁有些心虚，小声道：“请问一下……这礼物是什么？”

“同命戒指。”

第二章 同心锁魂·莫忘莫失（四）

凤香说话的时候，不是之前那种赌气模样，反倒笑吟吟的，说有多漂亮，就有多漂亮，东方恋雪暗叫不妙，这种态度转换，可不是什么好事，自己好像变成了被猫盯着的老鼠……说不定还很快就会变成死老鼠。

“同命戒指……这是什么意思？听起来不太妙的感觉……”

“哦，没什么啊，你不是要我相信你吗？我为了表示诚意，这就是给你的保证，用性命来信任你的证据。”凤香笑道：“这枚戒指套上去之后，你我生死同命，能感应到彼此的位置，纵万里不能相隔，如果我死掉，你也一样会死……”

“开什么玩笑？你唬我没见过世面啊？”东方恋雪晒道：“凡是牵涉到锁命、锁魂的魔法，都有很繁复的程序，不但要知道生辰八字，还要取来双方的精血施咒，还得都出于自愿，施法起码得要三五天，紧急浓缩也要三五个小时，魔导器也一样，你随便套一个上来，就说生死同命，别笑死人好不好？”

“常识是这样，我体质特殊，那些繁琐的程序就都免了，不信你试试看，你要是能把这枚同命戒指拔下来，我就跟你姓。”

就算凤香不这么说，东方恋雪也正那么做，几次试拔，戒指纹风不动，牢牢套在拇指上，这下东方恋雪的脸色就难看了。

“不可能……所有同命相连的魔法，都要当事者同意，就算你们是炼金术大师，也没可能颠覆这个基本规则……”

“是啊，但什么规则都有衍生解释……你只好怪自己嘴巴坏了，谁让你上趟离开的时候，开口要我爹把我嫁给你呢？又谁让你偷吻我的？”

“这他妈的也可以？”

“当然，魔法世界奥妙无穷，岂是你一个人所能尽知，况且……”凤香奇兵突出，冷不防地问道：“对着戒指起誓，你敢说你没有想过，如果把我娶回去，就能得到所有我爹的技术与作品，比得什么作品都赚？”

“这……这当然是有……”

要命的戒指戴在手上，撒谎的风险太高，东方恋雪本想说“知道你身分又见着你的男人，十有八九都会这样想”，但这句话尚未出口，戒指上的红宝石蓦地绽放奇光，无形的魔力波动散发，一声轻响过后，戒指牢牢套在手上，刚刚只是拔不下来，现在完全贴合，半点缝隙也没有，东方恋雪一愣，随即恍然。

“我……中圈套了？”

对于这个问题，凤香用力地点了点头，“你亲口认了帐，魔法契约的通则，多项间接证据，可以抵一项直接证据，恭喜你，契约正式成立，你还有什么想问的吗？”

“有，如果你死了，我就会挂点，那如果我死了呢？”

“一样啊，要是你死了，就赔条命给你了，以当前的情势来看，你的死亡率比我小得多，这笔生意怎么看都划算。”

凤香笑道：“有劳了，现在真的可以放心把保安工作交给你，你就放心努力吧。”

“还真敢说咧……”

东方恋雪可不觉得这笔生意有什么划算，莫名其妙把命与人挂勾，人家不怕，自己可是心惊肉跳，刚想开口问问，这个鬼戒指有没有什么其他方面的问题，脑中忽然一痛，许多画面如走马灯似的在眼前跑过。

画面很乱，里头的大多数，都是吉尔菲哈特尚是人形时候的样子，四五十岁左右，背景似在圣莲教中，到处都看得到教徽，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女子，脸色蜡黄，有病在身，总是在吉尔菲哈特的身边，笑靥如花，似乎非常开心，光是看他们在一起的样子，就让人感觉到幸福……不难理解，这就是凤香的父母……

（怪哉，这妞长得不像父亲，也不像母亲……倒是她易容之后的样子，与她母亲的轮廓有几分相像，她用易容的脸来怀念母亲？好变态啊！）

许多画面中的其中一幕，似乎是在一个实验室中，桌上摆满了烧杯、烧瓶，还有炼金术专用的“生命之卵”器皿，只不过，目睹这画面的人，给人一手掐着脖子，对面则是吉尔菲哈特与那年轻女子，两人一脸焦急，担忧着女儿的安危。

这画面看起来，似是凤香被人挟持，挟持者自然只会是黑云孤寂。忽然，画面一下剧烈晃动，是黑云孤寂被人从旁偷袭，连凤香也给夺过，从眼角余光所见，动手救人的，是一个看来很正气的国字脸青年，能冒死从黑云孤寂手中抢人，果真胆色不凡，但好像仍晚了一步，凤香的身上泛着邪异红光，所中的毒咒开始发作。

（这些就是情报中缺失的段落……不好！我见了她的记忆，她该不会也在看我的记忆吧？）

惊觉不妥，东方恋雪立刻收摄心神，从幻象中挣脱出来，赫然感应到一些自己的记忆画面，飞快向着凤香传去，只不过与自己的情况不同，凤香传递过来的记忆，是她幼时的记忆；自己被窥探的记忆，却是刚发生不久的事。

东方恋雪一清醒，记忆交流立刻被切断，然而，却实在迟了点，凤香已经错愕地叫了出来。

“你……到底是什么人？”

第三章 不夜鬼镇·量子未来（一）

在东方恋雪的一生中，被人指着鼻子问“你到底是谁”的次数，多到数不清，从前就很多，以后肯定也还会有，但被人问得这么心惊胆颤的，这还是近几年内的第一次。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还没想出该怎么回答之前，东方恋雪只能干笑着拖时间，脑里闪过许多念头，想要找一个合理些的答案来过关，心里着实庆幸，还好刚才回溯的记忆，是由新而旧，没给人看到太多东西，但比较令人懊恼的一点，就是自己截断记忆画面之前，最后一组回忆，是在绝崖之巅，与那个人的对话……

“你真是圣莲教的？”凤香道：“那个穿黑斗篷的是什么人？”

“黑斗篷？你说哪一个？现在很流行穿着黑斗篷到处跑啊，你该不会是在说黑云孤寂吧？”

“忽悠！再继续忽悠下去！我看你能鬼扯到什么时候？”凤香脑里的讯息非常乱，东方恋雪的回忆画面很快，也很零碎，一股脑全输入进来，她头痛欲裂，心知还要花很多时间整理，才能真正清楚。

“什么黑袍人？”吉尔菲哈特看得出情况有异，问了一声，凤香随口答道：“是一个瘦瘦的中年人，脸色有些苍白，没看见长相，不

过脸颊上有刺青，红蓝两色，有些像是花朵……那个人称呼他徒弟，可能是他的师父……”

此言一出，引起截然不同的两种反应，东方恋雪表面紧张，全身紧绷，心里却激动到想流泪，感谢老天赏脸，这女人居然漏掉了最重要的那个讯息；吉尔菲哈特却是一下剧震，虚弱的他，居然激动到站立起来，把凤香吓了一跳。

“爹！”

凤香连忙过去搀扶，心中懊悔起来，本来是想说父亲江湖阅历比自己多，或许能帮忙听出什么线索，却忘了父亲的仇家、敌人可不少，要是激动起来想要复仇，在这节骨眼上，那可非常不妙……

怎知道，事情的发展却全然出人意料，吉尔菲哈特只是用力地看着东方恋雪，道：“你……是他的徒弟？当真是？”

“嘿……令千金亲眼看到的，我想抵赖也赖不掉啊……别叫我拿证据就是，我师父的为人，你该清楚，他不会给我什么证明信物的……”

听了这句回答，吉尔菲哈特激动不已，一步跨迈向前，险些跌倒，却及时握住东方恋雪双臂，叫道：“世侄！”

这一声“世侄”，把凤香吓得不轻，父亲这辈子恃才傲物，极少看得起什么人，朋友更少之又少，像现在这种搂人肩膀叫“世侄”的举动，自己之前从未见过，这个东方恋雪到底是什么来头？他的师父又是什么人？

（难道……是那支三叉雷戟的主人？）

早在三叉雷戟未完成之前，父亲就曾说过，此物日后要转赠给一名友人，以报他相助之德，自己猜测过，会不会是那两块救命玉牌其中之一的主人，此刻看父亲对东方恋雪如此亲热，这又不晓得是怎样一笔混乱帐了……

“香儿，这位东方世侄的师父，就是我曾经向你提过的高人，余如来。”

吉尔菲哈特说话的时候，凤香一直盯着东方恋雪，光从他的表情看来，“余如来”这个名字肯定就不会是真名，正要开口，不想吉尔菲哈特叹道：“……当然，名字只是一个代号，似他这种在江湖中待那么久的人，都不晓得换过多少个名字了，余如来……也不过是诸多代号中的一个。”

凤香一时愕然，东方恋雪已抢着点头，“说得对，我早就觉得吉尔菲哈特这名字也怪怪，有哪个父母会这样给小孩取名？还不也是江湖代号一个。”

“……东方恋雪，你最没资格说这句话。”

“嘿，我现在才发现，在这里的三个人里头，你是唯一的异类，想要好好混江湖的话，还是认真取个好一点的代号，再回来加入我们吧。”

不管气氛如何，在屋子门口说上半天话，是非常脑残的事，三人回到实验室中，吉尔菲哈特始终是大炼金术师，黑云孤寂强加于他身上的怨魂反噬，虽然无法驱出，但配合一些稀有的魔法药物、昂贵的魔导器，加以镇压，怨魂挣扎破体的情况略为好转，尽管不能战斗，至少回复了行动力。

之所以能够如此迅速地镇压怨魂，最主要的理由，还是因为吉尔菲哈特身为大炼金术师的底蕴深厚，被称为炼金术中至高无上的珍宝，白银之水，那里居然有满满的一大坛。

白银之水据说有点石成金、治疗百病的作用，不但需要很高的炼金术水准才能制作，过程中费工耗时，需要非常多的珍稀材料，成功率还只有三成，绝对是一件超级烧钱的要命玩意儿，更糟糕的是，这东西具有奇毒，而且制作时间漫长，哪怕是用足了整间工厂的庞大仪器运转成天，也才只能挤出几滴，和钟乳石洞里的滴水成岩有得拼。

“白银之水，你们居然有那么多？满满一坛啊……”东方恋雪道：“这东西据说是贤者之石的原料，只要进一步精炼，就能去除毒性，凝化为贤者之石，制造生命之水，这是不是真的？”

“这里的资源不足，没有机会进一步精炼，无从回答你的问题。”风香没好气道：“至于这些存量，都是十几年来的辛苦累积，虽然速度比外头的落后技术要快十多倍，可是要累积这么多，仍是很不容易的，你要是觉得羡慕，不用客气，尽管把这一坛白银之水大口干了，剩下一滴就是乌龟。”

白银之水蕴含剧毒，要透过复杂的炼金手段，才能为人体微量吸收，如果直接当水一样喝下去，唯一结果就是暴死当场，东方恋雪苦笑着耸耸肩，不敢多言，但看吉尔菲哈特将十几滴白银之水，配合其他材料，调成满满一大缸的黏稠药膏，涂抹上身后，那些狂嚎的鬼脸略微消褪，而他木质化的程度也更进一步，登时有所领悟，吉尔菲哈特转化生命型态的关键物，很有可能就是利用这些白银之水。

“嘿！既然是同舟共济，那我也来帮忙吧。”

救治过程中，东方恋雪担任了一个很称职的助手，凤香很惊讶地发现，他在炼金术上虽不能说是精通，却也有相当造诣，父亲与自己需要的东西，有时候不待开口，他便已经取来，显然他很了解这边正在做什么，这可不是普通杀手会有有的能力……他的师父又是什么人？隶属哪个组织？如果是圣莲教中人，父亲照说不可能有这样的好脸色。

第三章 不夜鬼镇·量子未来（二）

累积的疑问太多，一等手术做完，凤香立刻就抢着问，“你和你那师父到底是什么人？你们不是圣莲教的吧？为什么……你师父如果真是我爹的朋友，为什么他没有来，只派你来……你也不是专门为了我们来的吧？”

“停，你一口气问那么多，我也不知道该怎么答，但很明显的……你弄错了一些事，你是不是觉得，我小……师父他很无聊，整天都在窥视你们，你们一出事，他马上就要来帮手？”

东方恋雪道：“他为了研究突破的道路，大部分时间都坐枯禅，据我所知，已经不知道有多久没离开过那块岩石了，就算他得到你们的消息，除非有明确信号，否则他也不会特别跑出来的，至于什么信号……他不是留了块玉牌给你们吗？我在玉牌上闻到他的气味，你要问他为啥不来，不如先问问自己为啥不用那玉牌吧……我最初看到玉牌的时候，还吓了一跳，以为是他挖坑给我跳咧。”

凤香望向吉尔菲哈特，其中道理她当然知道，父亲设局引诱敌人前来时，自然是信心满满，预备在自家的地盘上，把敌人逐步歼之，不会为此惊扰故友，所以没有动救命玉牌的打算，想不到事情急转直下，现在就算想用玉牌，恐怕也已经晚了。

（爹原本就想诱来黑云孤寂吗？恐怕不是吧？他的计画看起来随机性太大，应该是料不准什么人会被诱来的，说不定他本来针对的目

标还是圣莲教主咧，唉，爹也真是……）

最初，凤香不理解什么江湖斗争，只知道自己父亲曾是江湖中的大人物，但这两天旁观见识，目睹黑云孤寂是何等狡诈、心机深沉，东方恋雪又是怎样机灵应变，她已大致了解，父亲虽然专业技术超人一等，其实却是不擅长与人斗争，更不懂得勾心斗角，而回过头来看父亲的整个计画，真是自我感觉良好到了极点，失败是很正常的……

“我到这里来，是奉了组织的命令，小……师父他并没有多对我交代什么，我不确定他对白银谷的事有什么想法。”东方恋雪道：

“救命玉牌仍在你们手中，若你们愿意，随时可以打碎玉牌，师父他是一个重信诺的人，我相信他会赶来救援，重点只在于……你们要不要使用这面玉牌而已。”

合情合理的回答，凤香望向父亲，却看到一双异常坚定的眼神，父亲显然不愿意再去麻烦故人，这可能是因为尊严，可能是因为什么其他理由或顾忌，但可以肯定的是，即使到了这一步，父亲仍不打算向任何人求救。

“爹……”

凤香不知道父亲为何这样坚持，但却晓得，如果这样继续下去，等待在前头的会是什么，父亲大劫难逃，自己也会失去唯一的亲人……

“我说……世伯。”仿佛听见凤香的心声，东方恋雪开口了，“不管有没有帮手，我们自己的状况最要紧，我以为……当战则战，当逃则逃，避敌锋锐也是正常战术的一节，明知道打不赢还不走，这才是傻鸟，以您的才能，眼下就算遇到点困难，后头也必然能找出解

法，留在这里搞同归于尽，实在太浪费了，你就算不替自己想，也要替女儿想想啊……还得快点想咧，照我估计，黑云孤寂最慢一个时辰内，就会追到这里来，你若不快点走，就真的不用走了。”

“……就这么扔下任务跑掉，你的组织会放过你？哪怕是你师父出面，也未必保得下你……”

“无所谓啰，只会压榨人力的无良组织，鬼才管他们的感受。”东方恋雪耸耸肩，满不在乎道：“现在就死和将来才死，我当然选后者了，给我两条蕉，就要我去干掉黑云老贼，这么过份的要求，本来就是他们自己脑袋给大铁门夹了，要怪我喔？”

“你真的没把握刺杀黑云孤寂了？”

“大叔，我只是四级半修为耶，我有把握那才叫奇怪吧！”东方恋雪叹道：“不瞒你说，如果我的情报无误，推测也没错的话，黑云孤寂虽因五刑坐位的天时，而得到颠峰的星力运用，却也因为吸纳过猛的星力，无法在这段时间里观星占卜，那我就有五成的把握刺杀成功，可是……他得了你那支三叉雷戟，战力提升得可不只几成，别说是你那个万雷，就算只有百雷、千之雷，我就闯不过去，这样一算，成功机会不足两成，要不然……用得着连我也跑路吗？”

“黑云孤寂在圣莲教中，只不过是一个中等人物，比不上教主，也比不过左右双使，我若连他也胜不过，还谈什么报仇雪恨？要是不能复仇，我有何面目立于天地之间？外面……也只不过是一个更大的监牢。”

“唉，这么说就太偏颇了，正常情况下，黑云老鬼的战力，确实只是中等人物，别说顶上那三个，就算是医神、道门门主这两个，他

都多半打不过，问题是这几天，他有本命天时加持，五刑坐位，星力汲取近乎无穷无尽，就算是圣莲教主亲至，都未必能压得下他……大叔，你的时间还长着，又何必急着在这几天和他分胜负呢？”

东方恋雪察言观色，肯定对方半点都没有把这话听进去，不由得暗暗摇头，估计此事若非另有隐情，就是专业人才的怪脾气发作，死脑筋钻进了死牛角尖，油盐不进，说什么都没用了。

“爹，你别这样。”凤香拉着父亲已成树枝的手，“如果你不走，我也不会走的，黑云孤寂若来，我们父女一起和他拼了。”

“呃，打扰一下，黑云孤寂这个老变态，看到高素质的美人，一向是先奸后杀，杀了又吞……”东方恋雪道：“依照你凤大小姐的高素质，黑云老贼是肯定不会放过，不但要死，死前会**，死后还会被他吞噬、结合，魂魄也被禁锢，保证你起码几十年的时间，天天爽到……说错了，惨到不行啊。”

吉尔菲哈特听得出这是一种恐吓，但是当女儿热烫的眼泪，点滴落在他的手臂上，他终于咬牙道：“好吧！我们一起走，香儿，我再用药镇压一下伤势，你去把重要的东西收一收，就算要走，我们也不能留东西给黑云老贼。”

凤香闻言大喜，连应了几声，跟着便冲了出去，东方恋雪则是用一种很遗憾、很怪异的表情，看了吉尔菲哈特几眼，转身也跟着凤香离开。

第三章 不夜鬼镇·量子未来（三）

“你的组织，到底叫什么啊？”

“说了你也没听过，说了也白说。”

“别那么看不起人，我一直有在留意江湖资讯的，那些大的杀手组织，多少我也听过，除非你的这家真是小到可以藏在乌龟洞里，否则你尽管说说。”

“……真理会。”

“这是什么组织？我没听过。”

“以前曾经叫过这名字的，后来改名为……正义联盟。”

“也是杀手组织的名字？还是没有听过，我以为你是什么邪恶组织的，但听起来都还满正派的啊，有其他的吗？”

“……魔门。”

“听都没听过。”凤香皱眉道：“本来不是正义、真理吗？怎么忽然一下就变成魔门了？”

“说得好啊。”东方恋雪叹了口气，无奈道：“我也很好奇，为什么每当一个组织同时掌握到正义与真理之后，就那么快都全入魔了

呢？”

“这话挺有意思，不过仍是答非所问，你的组织怎么像老鼠会一样，名字换来换去的？到底是搞刺杀，还是搞非法传销的？就没有一个我可能听过的名字吗？”

“……你自己孤陋寡闻，个个都没听过，我有什么办法？”东方恋雪摇摇头，缓缓道：“……非常物品交易会。”

“你说啥？”凤香瞪大了美丽的眼睛，倒抽了一口凉气。

“……伏流城拍卖会……不夜鬼镇……量子未来交易所……”东方恋雪一口气说了四五个名称，都是当今大地上，响当当的地下物品交易组织，其势力遍及黑白两道，影响力无可估计，其中有几家，凤香还与之有生意往来。

最初，凤香以为东方恋雪只是照排行名次，数着天下最大的几个地下商品交易组织，但看到东方恋雪的表情，还有他刚才所说，那个组织搞出一堆名称的习性，凤香陡然间明白过来，错愕开口。

“你……你不是脑子烧坏了吧？这几个交易会，都是相互竞争的关系，非常物品交易会和不夜鬼镇还有深仇大恨，一百年里交战过十几次，每次都死不少人，现在你居然告诉我，这几个交易会……背后是同一个老板？”

“不，不是背后同一个老板。”东方恋雪笑道：“压根就是同一个组织，打从一开始，就是基于各式需要，成立不同的部门，对外则冠上不同的名称，多角化经营，避免遭人忌，看似独立，实则一体。”

凤香瞪着东方恋雪，很难接受他说的东西，因为尽管东方恋雪讲得简单，好像只是一个大组织成立一堆部门，但那几个交易会，专精的物品范围各自不同，每一种不同的范围，都牵涉到不同的人才与人脉，正是由于很难有哪个大组织同时囊括这些领域，才会是几个大型交易组织并存，维持均势；再者，这些交易会成立的时间有早有晚，量子未来交易所是近十年内新崛起的，不夜鬼镇的传说却已超过两千年，搞不好比慈航静殿的传承还久远，现在东方恋雪说这些交易会其实都是同一个……这种事，难以置信……

“不可能……”凤香仍是难以接受，摇头道：“这种事没有可能。”

“呵，什么叫没有可能？人不可能变成树？人不可能成神？吉尔菲哈特不可能有女儿？黑云孤寂不可能把背负的业障转移？奇迹不可能发生？”东方恋雪哂道：“这个江湖，一切皆有可能，如果你不能先接受这一点，就早晚会被这一点把你玩疯。”

凤香凝视着东方恋雪，多少仍觉得有些不现实，但假若此言不虚，那这个组织的实力无可估计，整体势力的庞大程度……不在圣莲教、帝国之下……

“……这么大的秘密，你就这样告诉我？”凤香省悟过来，道：“你的组织隐藏得如此之深，实际状况应该是重要机密吧？你告诉我，难道不怕遭到处罚？这肯定是重罪……”

“你说得不错啊，哈哈，其实……这样也好，也是我给自己施加的一种压力。”东方恋雪笑道：“原本我一直在犹豫，与你们两父女非亲非故，又不见得真能捞到什么好处，犯不犯得着为你们拼那么

大，自己放弃任务，以后被组织追杀不说，还可能因为帮过你们，被更多的人追着杀……我一直都想要偷偷溜跑的，可是转念一想，英雄没有天生，很多豪杰都是被逼出来的，只有被逼到抉择点上，才知道一个人是龙是虫，所以我就逼自己一把，犯更多的规矩，断了退路，这样哪怕我胆怯，也只能一条路走到黑，护着你们父女逃出去了……”

“你……你真的……”

“干什么这种表情？别告诉我你很感动啊，这才到哪？光这样就让你感动的话，你到江湖上，恐怕不到一天，就不是处女了，当心当心啊！”

东方恋雪夸张的大呼小叫，没有引起凤香的反感，倒让她第一次觉得这男人或许不错，因为他从不刻意讨好自己，平常嘴巴超坏，开口就是占嘴上便宜，哪怕是在能够获得自己好感的微妙时刻，他都刻意把气氛破坏，仿佛存心让自己讨厌他一样，这点实在很奇怪，假如他真想从自己这边拿什么好处，照说不是应该拼命给自己好感吗？

（爹以前说过，人心复杂，看起来越是正派、越是大义凛然的，往往心存黑暗，好人有限，反倒是良药苦口，那些故意想要赶你走的人，有时候可能是用心良苦……唉，这个江湖，真是复杂且麻烦。）

这个想法在脑中一闪，凤香忽然生出一个念头，道：“你该不会是因为手上这戒指的关系吧？”

“啥？”

“你、你可别想歪了！”

第三章 不夜鬼镇·量子未来（四）

凤香脸上一红，当初把同命戒指套在这男人手上，主要目的是为了报一箭之仇，让他也尝尝被人恶整的滋味，同时也是一个保障，使他不敢生歹念，倒没有想什么别的意思，是后来听了父亲提醒，才想到这样做很不妥当，因为……

“我告诉你，同命戒指，只是让两个人的命绑在一起，生死与共，还可以在特定条件下，心灵相通，除此之外就没有什么别的意义，你别想得多了。”

“是啊，我明白的，你就是傲娇，口嫌体正直，嘴上不肯认嘛。”东方恋雪吹了一声口哨，笑道：“吻也吻了，抱也抱了，连戒指都戴上去了，你早就是我们家的人啦，傲娇的新媳妇，还不赶快叫两声老公来听听。”

“少臭美了，谁要嫁给你啊？”凤香正色道：“你帮了我们很多忙，在这么要命的时候，我也很感谢你与我们共患难，等我们离开这里之后，我一定会好好酬谢你，但若说要嫁你，因为……”

话没说完，凤香忽然发现，东方恋雪正用一种很古怪的表情，望向自己身后，好像那边有什么，正要开口相询，突然一阵天旋地转，意识蒙眬，就这么晕了过去。

“我说啊，早就知道你会来这么一手了，但你怎么早不来、晚不来，偏偏在这时候来？就不能让她把话说完才弄晕她吗？还是她将要出口的事，是什么不能让我知道的秘密？”

东方恋雪一面继续收拾包袱，一面没好气地说话，而站在已晕倒的凤香身后之人，自然就只会是她的父亲，吉尔菲哈特。

刚才吉尔菲哈特答应一同离开，凤香欣喜若狂，但东方恋雪察言观色，当时便已经看穿，吉尔菲哈特只是想要骗女儿离开，本身并无撤退打算，所以对后头发生的事毫不意外。

“承蒙世侄你的帮手，着实帮了大忙，但香儿不能许配予你，绝对不行。”吉尔菲哈特道：“你始终是一个江湖人，归宿是在江湖，如果香儿将来与你牵扯在一起，对她不是什么好事，也不是我希望她拥有的未来……”

“世伯的父爱令人感动啊，行，我不会对令千金有非分之想的，被误会事小，要是被你以为我找不到别的女人，那就糗了。不过……能否问问，为啥你死待着这里不肯走，连命也不要？总不会因为此地鸟语花香，你舍不得离开优美环境吧？说实话，黑云孤寂又不是来搞都更拆迁，你赖在这边当钉子户，赖得再久也没钱收的。”

东方恋雪的意思很明显，如果吉尔菲哈特不给个交代，自己肯定不依不饶，浪费彼此更多的时间。

“……我……不晓得该怎么说……”

“没问题，正所谓小孩没娘，说来话长，大叔你可以慢慢讲，我去煮两杯浓茶，陪你一起讲到天亮，我煮的茶……很有名的！”

“凤香当年中了黑云老贼的血咒，因为无可救治，我虽然试了各种办法，仍是无救，所以她其实已死过一次，或者说，真正的她，在那时候就已经死了，现在的她，是透过脑部移植而复活，脑子是原本的她，身体却不是……”

吉尔菲哈特道：“这具肉体的来历，有些问题……多年来我一直设法压制，不让那些人察觉，本来这也没什么问题，但我以白银之水，转化生命形态，变为真木之体，功成出关，那些人必然得到讯息，若他们追踪过来，见到香儿，后果不堪设想，因此……”

东方恋雪等了一会儿，发现吉尔菲哈特没有往下说，知道他不想说得更多，便道：“明白了，你本来打算功成出关后，靠自己的力量来保护女儿，没想到现在鸡飞蛋打，保不住自己还连累女儿，所以打算牺牲自己，断去线索，至少能保住女儿平安，果真是伟大的父爱，那么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你不能跑，你女儿被你弄晕了跑不掉，而你又没把我弄晕，还对我说实话，想必是要我负责，带你女儿跑出去，既然如此……”东方恋雪笑道：“多余的事我就不问了，反正你也不想说，但我一场奔波劳动，要点报酬总不过分吧？”“你想要什么？神兵利器？为着你们师徒的人情，我会尽量满足你。”

“……你制造卷轴的魔法……技术！”

第四章 前尘往孽·无辜受累（上）

在大地上，魔法师的数量比武者要少得多，能够施放各种魔法的魔法师，素来就是人们羡慕的对象，若能够突破高阶，踏足大魔法师的境界，那更会受各方势力所礼遇，争相招聘。相较于武者，魔法师无疑更让人们充满憧憬，而比起苦练而成的武功，魔法更有条捷径，让普通人也能使用各种魔法，就是魔法卷轴、魔导器之类的存在。

一般的制作流程，是以特殊物质做成卷轴、石板，再将能够储存魔力的宝石研磨成粉，以这些粉末化成魔法阵，再将魔法封入魔法阵中，如此一来，只要将卷轴、石板激活，封在里头的魔法就会发动。虽说激活卷轴、石板也需要魔力，但那些许的魔力，很容易便可以透过魔法结晶来供应，所以，透过卷轴、石板类的工具，低阶法师可以发出高阶魔法，比较极端一点的例子，连普通人也有可能发出超越高阶的大魔法。

如此便捷的道具，当然有其他方面的代价，卷轴、石板的制造原料都不便宜，绘制魔法阵的宝石粉末与墨水更是高价品，一支卷轴用过之后，就要重新炼制才能再用，重新炼制的时候，宝石粉末、魔力墨水都要更新，整体弄下来，帐单数目比抽灵术还让人伤魂落魄，因此常有人感叹，靠卷轴战斗，砸出去的不是魔法，而是金币。

但比起材料方面的费用，制作魔法卷轴最大的一笔花费，却是在注入魔法的环节上。

卷轴、石板等魔导器充其量也就是一件储存设备，并不能直接生成魔法，封藏于其中的魔法，自然是魔法师注入进去的，注入“变巨术”、“轻灵术”、“风行术”，需要中阶或低阶的魔法师，注入“天生大力”、“身手敏捷”、“快人一步”，那就需要高阶魔法师，越是效果强大的魔法，就要动用越高等级的术者，这些术者不可能出手做白工，肯定要收取费用，这笔钱可不是小数目，以普通行情来说，一支卷轴售价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就是给魔法师的报酬。

为了节省成本，很多炼金术师本来就是魔法师，制作卷轴自然也是亲力亲为，自己注入魔法，省得辛辛苦苦一场，被人赚走大头，不过，魔法卷轴的买卖，毕竟不是自产自销的小市场，人们对各式卷轴的需求极大，而一个魔法师会的魔法有限，为了让利益最大化，常常是一大群魔法师组成工坊，相互合作，一次生产出大量的各色卷轴，透过拍卖会或其他途径贩卖，所得的钱再按比例均分。

这样的产销模式，不只行销有年，整个体制已经维持超过千年，只有越来越大的工坊出现，进而由工坊变成某种组织，甚至还有过该组织意外发展强大，一度雄霸大地的例子，但并没有根本性的改变……直至吉尔菲哈特的横空出世。

吉尔菲哈特最早出道的时候，背后没有组织的奥援，也没什么资源可言，但他成立的工坊，却源源不断地生产各种卷轴，不光是中小型的常用魔法，还包括一些高级、顶级的稀有魔法，全世界也没几个人会，他照样制作出卷轴，而当有心人进行调查，会那些魔法的大法师，没有一个协助过他制作卷轴，换言之，吉尔菲哈特有一种划时代的新技术，可以不靠魔法师持咒，直接造出卷轴。

这绝对是当初吉尔菲哈特迅速成名的重大理由，各方势力后头对他争相纳为己用，也与此有很大关系，如果哪个势力能够得到这项技术，大量且快速地生产魔法卷轴，在战场上的助益可不只是一点半点，如果数量一多，由量变产生质变，绝对能主宰一场战争的胜负，甚至一个强权势力的起落兴衰。

然而，直至吉尔菲哈特叛离圣莲教，十余年的时间里，他从来没有将这技术交给任何人、任何势力，直至如今……

“好！没有问题。”

吉尔菲哈特一口答应，爽快得反吓了东方恋雪一跳，他确实很想得到这项技术不错，大地之上各方势力哪个不想？但吉尔菲哈特死撑着那么多年，没有将这技术传授给任何人，哪会因为自己开口要求，便立刻答应？就算运气再好，也不会好得那么夸张吧？

“事已至此，我把这些技术留在手上，又有何用？就算不失传，早晚也只会便宜别人，我希望这技术能有人使用，或者，至少也有个人保管，横竖已经找不到更好的人选，直接给你，也不是太差的结果。”

吉尔菲哈特道：“当年你师父救我一家性命，又保着我杀回圣莲总部，却不肯收任何谢礼，是我最感激的恩人，我一直都想重重谢他，三叉雷戟便是我造来赠他的礼物，虽然被黑云老贼夺走，但我还有几件得意作品，本想託你交赠给他，你既然没兴趣，那改为赠你这项技术也没什么。”

“小……师父他当年不收，现在也不会收的，他那个人可不好说话，如果你真要送他礼物，弄点什么好的茶叶、茶具，他倒是会感兴

趣，至于你那些得意作品……”东方恋雪轻咳一声，正色道：“扔着也太浪费了，如果你一定要送给我，相信我也不会不收的。”

“好个厚脸皮的小子，这也是你师父教出来的？实在不像他的风格啊……”

吉尔菲哈特沉默了一下，似乎在考虑什么，沉吟道：“这么说起来，确实有一个人，如果你能够……”话没说完，吉尔菲哈特便摇头道：“不可能，莫说是你，就算是你师父，也没有办法杀掉那个人……”

“这个……你的要求，是苛刻了一点……”

“你知道我在说谁？”

“好歹我也是交易会出来的，总不会连自家大头目是谁都不晓得吧？当今世上，我师父对付不了的人，还真不是很多，哪可能猜不到你在说谁。”

“你……知道我与那人的事？”

“不知道，但那家伙仇家遍天下，只不过九成五都已经是死人，剩下的多数都搞不清楚仇家是谁，所以才没有像你一样寸步难行。你和他有仇，这不难理解，所有与他接触过的人，只要不死，基本上都与他有仇。”东方恋雪摇头道：“如你所见，我只有区区四级半的修为，没资格承诺你什么，但如果你信得过，愿意把希望寄托在我身上，我答应你，将来有一天，我必为你讨个公道，一出这口恶气，当然……要报酬的。”

“年轻人还真是敢说啊……连你师父都做不到的事，你认为你能比他还强吗？”

“将相本无种，他做不到的事，不等于我做不到，如果因为他做不了，我就试都不试，直接放弃，那也不用讲什么未来，直接自杀就可以了。”东方恋雪认真道：“我相信，我是为了创造奇迹，才来到这个世界的，你要是不信，何妨拭目以待，看看我有没有实现这话的一天，怕只怕……你没那么长命而已。”

第四章 前尘往孽·无辜受累（中）

吉尔菲哈特看着这个年轻人，心里生出一种难言的感觉，东方恋雪的话，听来就是纯粹不知天高地厚，大胆狂言，然而，曾几何时，自己也抱有着同样的想法、同样的态度，自信无事不可为，只是如今看来，这无疑只是一个笑话……

那么，这个年轻人呢？

他似乎有着与自己一样的起点，一样的想法，未来……十几年或几十年后，他会走到与自己相同的终点吗？从结果来看，自己的人生一塌糊涂，也没有看人的眼光，可是……自己却觉得，这个年轻人……会成功！

年轻……就是好，蕴藏无限可能性的未来，让这小子看起来光彩焕发，甚至有些刺眼了，就算自己能再活几百年、上千年，也不可能再拥有这样的光辉……实在是让自己羡慕……

（这样的心性，还真不像是他的徒弟……能把东西托付给这样的年轻人，也不枉我的一番心血了。）

再次大败之后，吉尔菲哈特看开了很多。过往几十年都放不下的东西，曾经视为无上珍宝的作品，现在都没有必要牢握在手上，能够替作品找到一个值得托付之人，也就足够了。

“好，也该支付你报酬，那几件作品，到时候你挑一件，价值足抵万金，要是你与它们有缘，全都给你也可以。”

“我拒绝，你不是开玩笑吧？这样就想把我打发了？”

东方恋雪贪得无餍的嚣张态度，让吉尔菲哈特怀疑自己是否又看错人了，自己开出的条件，已是前所未有的慷慨，这年轻人却不满足，这也太贪心、太欺负人了，但奇怪的是……自己居然还对他没有反感……

“那你还要什么？”

“什么也不要。能拿到生产卷轴的技术，我就已经很满足了，其他的東西，现在拿了也没用，所以我全不要，如果你真想答谢我什么，就好好活下去，你的性命比什么魔导器都要宝贵。”

东方恋雪看了晕倒在地的凤香一眼，道：“她看起来好像很坚强，其实还是很依赖你的，你是她唯一的亲人了，要是你不在了，她搞不好要闹自杀。我这个人不敢说是什麼好人，但接下的工作，还是尽量不违约，我曾答应她，要保住你们父女的平安，所以请大叔你别让我糗掉，多珍惜自己的生命，只有你活着，她的平安才有意义啊。”

“你……”

吉尔菲哈特本来想要说点什麼，话到嘴边，却又发不出声音来，喉咙像是给什麼东西卡住……自己都几十岁的年纪了，没道理会那么容易被打动，可是，这些话传入耳中，一种心酸的感觉，不住在胸口蔓延。

除了相依为命的女儿之外，已不晓得有多久，自己没有当成是个人来看待了，好像在所有人的眼里，自己就只是一个制造器物的工具，存在的意义只是为了不停地制造各种神器，没人在乎自己的想法或感受，更没被人当成是个“人”，像现在这样的感受，很久很久不曾有过了……

遗忘多年的感觉，原来……竟是感动……

吉尔菲哈特百感交集，想对东方恋雪说点什么，蓦地，一段十余年前的记忆，忽然涌上心头，那句话……与此刻所闻，何其相似……

东方恋雪一句话说完，眼看着吉尔菲哈特的情绪稳定下来，暗暗松了一口气，不想局面突生变化，吉尔菲哈特的眼神骤然转厉，身上杀气大盛，东方恋雪不晓得自己说错了什么，正自错愕，就听见吉尔菲哈特喝问道：“他是你师父？你父亲是什么人？”

一听这句话，东方恋雪就晓得不妙，每次跟着这句话而来的，通常都是拔刀砍人，他连忙摇手，“我也不知道自己父亲是什么人，从小我便给抛弃，是师父将我捡回去抚养的……那个贼王八，这样对待我，肯定早就遭报应，给人剁成肉酱，扔去喂狗了，对，肯定是这样。”

东方恋雪说得异常肯定，但显然没有多少效果，从眼神就看得出来，对方根本不信，还随时都会动手，尽管目前的吉尔菲哈特没战力可言，可是这栋屋子是人家地盘，光是各种魔法陷阱，估计就能整得自己有够呛，动起手来绝没好处。

“大、大叔，有话慢慢讲，文明人是不动手的啊！外头还有强敌，这种时候同室操戈，太不智了。”

东方恋雪堆满笑脸，试图拖延，至少……在自己所等待的那件东西送来之前，怎么都不适合动手……

气氛一时僵凝住，忽然一阵莫名尖响飙起，整间屋子为之一震，墙面上也泛起一层红光，乍看之下，仿佛是着火了，吉尔菲哈特见状，脸色大变，东方恋雪脑中也转过多个念头。

（这阵异状……是警报？有敌人杀来了？黑云老贼这么快就杀到？比之前估算得要早太多，该死，怎么再多争取点时间才好？那件东西还没到手，现在不能和老贼开战啊，只得劝说吉尔菲哈特一起逃跑了，不过他一副很想宰了我的样子，要怎么说才能……）

东方恋雪偷瞥了吉尔菲哈特一眼，发现他的眼神奇特，带有恐惧，但却不是对于黑云孤寂那样的惧中带怒，反倒像是什么心里最深处的惧怕，被这警报勾了上来……

“这警报代表什么？不是指黑云孤寂吧？你好像等这个警报很久了……”东方恋雪脑中归纳线索，猛地省悟，抢先道：“是你一直惧怕的人，和凤香肉体有关的那些人，也是你想瞒过的那些人，他们终于发现你了，对不对？”

这个猜测显然命中，吉尔菲哈特身上的怒气顿减三分，屋漏又逢连夜雨，令这位大炼金术师陷入沉思，喃喃道：“该来的始终都会来……终于还是来了……”

东方恋雪无从判断，吉尔菲哈特是指人或是事，如果所指为人，眼下白银谷中又要再多一支人马，混乱的情势如火上加油，可着实不是好事，自己这边资料不足，恐怕也没什么混水摸鱼的空间……

第四章 前尘往孽·无辜受累（下）

尽管东方恋雪非常用力地在祈祷，但事情终究朝他不愿意看见的方向发展，吉尔菲哈特猛一抬头，二话不说，东方恋雪骤觉脚底一空，强大吸力在足底出现，一个旋转的无底深洞，要将他整个人吸吞进去，这个魔法陷阱出现得毫无预兆，无声无息，要不是东方恋雪一直在凝神戒备，保证会给吞个正着。

绞紧神经的警戒，换来闪电般的及时反应，哪怕脚下成空，无处借力，但东方恋雪发动步云履异能，凌空一踏，挣脱地洞吸力，为了避免顶上有连锁攻击，他不是直冲而起，只是斜斜飞出，但刚想要开口说话，试图说动吉尔菲哈特，哪知正上方的屋顶，忽然生出一个同样的无底洞穴，发出同样的吸力，正全力发劲挣脱脚下吸力的东方恋雪，根本不及应变，这才明白是中了吉尔菲哈特的双重机关。

事以至此，不管说什么都已太迟，东方恋雪更不废话，在被吸吞过去之前，他对吉尔菲哈特用力比了一个中指，怒道：“不明事理的老匹夫，别以为这样就算了，我一定会回……”

话没说完，整个人已经被扯入魔法陷阱中，无底深洞瞬间合拢，跟着就在空中消失，仿佛什么也没发生过，更看不到东方恋雪的半点形迹。

“……我没有非置你于死地不可，能不能活下来……看你自己的能耐了，这是你应有之报……”

吉尔菲哈特开动魔法阵，一道冰蓝色的光华，笼罩在凤香的身上，昏迷中的她，缓缓向地面下沉去……

“……孩子，无论如何，爹都会保住你，不让你受到伤害……”

白银谷中的道路，对大多数人而言，极尽曲折变幻之能事，图中既有浓雾遮眼，又有各种魔法迷障，往往走上几天几夜，都找不到出路，只在原地绕路。

闯谷的不速之客中，不乏魔法修为极高的大魔法师，但无论他们怎么尝试，都破解不了那些迷障，堂堂的大魔法师，也搞得同样迷路，身陷其中，十几年下来，帝国、圣莲教就连一张白银谷的路线详图都画不出来，虽然透过由天上鸟瞰，绘制出白银谷的地形图，可是只要一走入谷中，所见到的路径、山形，就与鸟瞰所见的地形全然不同。

颠倒乾坤，翻山易海的技术，在魔法之中有很多，大魔法师虽说做不到，却都晓得其中诀窍，晓得该怎么破解，但哪怕知道，仍是没有哪个魔法师能够破解白银谷的迷宫，直至今日的黑云孤寂，终于破解掉白银谷的不解之谜，

一声轰响，整座白银谷地动山摇，无数烟尘，四处窜升，大量土石从八方山壁上剥落，不知多少树木、动物受害，全给掩埋在这崩毁垮塌的惨烈灾变中。

“哈哈，好一个吉尔菲哈特，虚虚实实，真假莫测，有你的！所有人都以为你的迷宫厉害，以为你是用魔法制造干扰、幻觉，殊不

知你是靠三千世界，制造微缩空间，让人误以为陷入迷障，用尽所有破除幻觉的魔法，全都失效，在微缩空间里头迷失方向，走上几天几夜，以为走上几百里路，又上山又下海的，其实全在一块巴掌大的微缩空间里打转，名符其实被你玩弄于掌心，高明！真是高明！之前说你是彻底低能，真是太失礼了，你还是有可取之处啊……”

滚滚烟尘之中，黑云孤寂慢慢现身，对于已经失败的敌人，他不吝于给予任何赞美，因为这只会分外衬托出自身的强大与成功。

纳须弥于芥子，化三千世界，这果然是无上神通，普通魔法师以为身陷迷障，所见皆是幻觉，所施放的魔法都是要破除幻觉，或是破坏封锁结界，但微缩空间真实不虚，并非幻象，更不是结界，魔法破无可破，那些人想不通其中奥秘，就只能一直被困在其中，即使偶有人参透奥秘，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令白银谷十余年来屹立不摇，无人能破。

黑云孤寂吞噬汤朱迪，化纳成功后，也被耽误了一段时间，他知道三千世界的秘密，却不知道该怎么破解，最后索性耗损元气，接引九天星力，凭着浩瀚无尽的星河之力，大破所处的微缩空间，他此刻有特殊天时加持，吸纳星力不受任何限制，新的肉体又远较之前为强，两相结合，激发出的至绝威力，远远不是之前能比。

一下发劲，沛然星力冲四面，毁八方，不只破坏掉他所在之处的微缩空间，更在连锁效应下，将白银谷内所有微缩空间全部破坏，刹时间引起惊爆连连，无分木树山石，飞禽走兽，尽皆受害，而在那漫天烟尘中，黑云孤寂的新生肉体也终于显露出来。

骨肉至亲的身体，吞噬下去，并不是大补的保证，充其量不过是保证安全，同出一源的血肉，不会产生任何排斥、反噬，除此之外，不见得就有多大的滋补效果，特别是对黑云孤寂这样本身已修为高绝的术者，更是收效甚微，若非如此……以黑云孤寂的辣手，这些年来早就不断制造亲生子女，拼命吞噬，用来助长本身修为了。

但汤朱笛是一个例外，她继承了双蛇神庙的血脉，如果今日神庙尚在，她就是神庙这一世代的圣女，也是黑云孤寂修行突飞猛进的起点、源头，哪怕吞噬她有再大风险，也是非干不可，更别说还多了亲生血脉这一层考量，吞噬后没有任何不良后果，如此奇货可居，黑云孤寂不晓得等着这一天多久了。

长久以来的等待，果然值得，两代双蛇圣女的魂魄、血肉，吞噬化于体内，对黑云孤寂的助益，大到难以想像，濒临崩解的肉体，迅速重生，不但伤势全数痊愈，还尽去老态，成为一具三四十岁的健壮肉体，身上每一处都蕴含精力，就连本来一直闭着的双眼，都神光外露，散着邪气。

睁着眼睛，黑云孤寂望向天空，即使是白天，普通人看不见星斗，他却仍能看出少许东西……只有少许，并不足以用来判断什么……

（星象晦涩不明，但基本上走向不变，父女结合之后，运势如日方中，更有若飞龙在天，无可阻挡，在这白银谷中，没有任何人能够威胁到我……）

（五刑坐位加持，吸收星力无穷无尽，我的力量即是无限，新生的肉体也没有负荷问题，在这段时间内，便是教主……不，圣莲教那

贱人也未必是我对手，而且，今晚生辰过后，占星的能力就会逐步回复，只要尽快解决了吉尔菲哈特，出了谷去，凭着无穷星力与占星之能，我将横扫八方，且看到时候谁能阻我！）

踌躇满志，黑云孤寂想着出谷之后的打算，说不尽的意气风发，忽然，前方传来人声，一阵杂乱的脚步声，朝这边过来，此刻的白银谷中，居然还有人这么成群结伴而行，委实令黑云孤寂啧啧称奇。

两边很快就碰个正着，出现在黑云孤寂眼前的，是慈航静殿的众僧侣，他们步履虚浮，像是刚刚生完一场大病，人人脸色苍白，正在觅路出谷。之前的混战，他们被藤木给裹住，拉扯下地，怎么样都无法脱困，后来也不知怎么搞的，所有木茧浮到地面上来，自动解开，众僧侥幸脱困，真元却耗损大半，想离开却迷了路，光是找路就花上半天时间，好不容易柳暗花明，摸索出了一条道路，走没多久，就碰上了这个赤裸上身，双手分持法杖与三叉戟，满脸邪气的中年人。

要是眠月禅师仍在，有这么一个老成持重的长辈，必不会让弟子们轻举妄动，可惜，这些年轻和尚甫脱大劫，手酸脚软，又是身处险地，看到一个危险的陌生人，心下已自怯了，为首的几个人呼喝一声，散了开来，却是将黑云孤寂给包围在中心，摆出了伏魔棍阵的架势，这是生物遭遇危险时的本能防御反应，无可厚非，但哪怕他们不这么做，结果也是没有差别的。

“呵呵，有趣的小和尚，你们的师父难道没有教过，危险的地方不要靠近吗？”

黑云孤寂大笑出声，跟着就好像看不见这些和尚一样，对着空中叫道：“吉尔菲哈特，这些小子是你引导过来的吧？你是想让他们都

死在我手里，我出谷后慈航静殿会来为难吧？哈哈，不要紧，我照单全收，有什么好礼物，尽管都拿出来，别藏着收着，不够意思啊！”

长声大笑，震得所有人耳朵嗡鸣，晓得眼前之人并非易与，而更有人认出他手中的法杖。

“你……你是黑云孤寂？”

“说得对极了，有奖赏。”黑云孤寂狞笑道：“赏你们一个成为老子血肉的机会，与老子一同创造不世功业，将是你们几生修来的福分。”

现场所有的僧侣都想逃跑，却都已迟了一步，三叉雷戟的百雷震波发动，所过之处，当者无不披靡，内脏破裂，口喷鲜血，但没等他们倒地，引力旋风便撕裂他们的身体，化为一道血肉旋风，元魄精华尽数注入黑云孤寂体内。

对黑云孤寂而言，这只能算是塞牙缝的一点小意思，但这些年轻僧人气血正旺，吞食他们虽难以助长本身修为，却可以补养肉体，所以他也吸得非常愉快，直到一个气息的出现。

“哦？”黑云孤寂停下动作，“小友，虽然我是要你把好东西拿出来，但你这么早就亲身上场，这可不是我的原意啊……”

第五章 将军猎犬·粉身碎骨（一）

空间，平静的空间，忽然发生变动，吉尔菲哈特的实验室，其中一处的墙面，蓦地像海浪掀波一样，起伏抖动，幅度越来越大，最后，一截锋刃离奇地戳出，像切割果冻一样，自上往下一拖，将整个空间切割出一条大缝来，却没有伤及墙面，形成一种非常怪异的景象。

被强行切割开来的空间裂缝，不会维持太久，而在它闭合之前，一个人影从里头飞窜出来，踉跄落地，险些就跌倒下去。

“呼……幸好有备无患，行走江湖就是要靠装备多，东方牌超空间割刀……就是牛！”

险险自异空间中逃出的，自然是东方恋雪，他能平安逃出，还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逃出来，绝对大出吉尔菲哈特的意料，而他成功逃出来的理由，当然不是什么鬼扯的东方牌割刀，而是大量高等装备被操到报销，以此为代价换来的一线生机，否则，纵使能在陷阱中活命，想要挣脱出来，起码也是三五天、三五个月以后的事了。

此刻，看着手中的匕首，缓缓冒着黑烟，从尖端处开始熔解，东方恋雪心中不只是惋惜，着实是一痛，这把神器自十多年前开始，伴随着自己闯过许多险难，如今赔在这里，实在是很不值得，只是事有轻重缓急，一件器物再怎么重要，也重要不过人命，眼下情势千钧一

发，若自己被困住，外头几条人命恐怕全要完蛋，如此迫于无奈，只得拼着损毁神器的代价，硬是强行破出。

“吉尔菲哈特这家伙……还好，做得不是很彻底……”

东方恋雪心里清楚，可以这么快就逃出来，另一个关键因素，还是吉尔菲哈特手下留情，他发动的这个魔法陷阱，范围有限，最多也就是和实验室一样大小，陷入其中，还能像隔一面玻璃似的，看见实验室里的情况，如果他把空间设定成白银谷那么大，甚至无限大，与其他次元相连结，那么自己别说逃出，就算只是想要保命，难度都会非常高。

“不过话又说回来，你这辈子啊，也就是毁在做事不彻底这点上……”

东方恋雪随口牢骚两句，地上突然亮起红光，他最初以为是敌袭，看看情形又觉得不对，最后省悟过来，取下落日弓，对着地上射了一箭，力道不是很大，恰好足够将地面破开一个洞。

“唉呀，真是巧，居然在这里碰到你，凤香小姐别来无恙啊……”

说着取笑人的话语，东方恋雪将凤香拉了上来。

吉尔菲哈特将凤香弄昏之后，加上护印，沉入地下，本意是保护女儿，哪怕一定时间之后，他没法回来，事先安排好的魔法阵，就会将凤香转移出白银谷，但凤香苏醒的时间，远较吉尔菲哈特所料为快，而清醒的她，更不会接受父亲这种莫名其妙的安排，全面发力，

想要挣脱出来，闹出的动静被东方恋雪察觉，顺手便助了她一把，破去封锁，把人从地下拉上来。

“谢……”凤香喘了一口气，稍微镇定下来，立刻有了怀疑，你怎么会在这里？”

“这是什么话？你为什么会在哪里，我就为什么会在这里啰，你们一家人真是好事多为。”东方恋雪早就想好了说法，“你老爸摆平你之后，跟着就是我遭殃，也被关了起来，要不是我身上装备多，险险脱困，现在搞不好都没命了。”

“真是这个样子吗？你的武功比我高，我爹他如果要同时制服我们，应该是要先把放倒，怎么会顺序颠倒过来？”

“这个我哪知道咧，那是你老爸，你都不知道，我又怎么会晓得？而且，请恕我直言，令尊做事常常有些昏招，根本弄不清楚他的逻辑怎么会这样想，你硬要问为什么，只是自己找罪受。”东方恋雪道：“刚才我拼命劝他，要他保重自己、珍惜生命，多想想女儿，还以为他听进去了咧，结果一样对我动手，差点我就完蛋了。”

凤香半信半疑，但当东方恋雪对她晃了晃戒指，她就没有异议了，这眼神落在东方恋雪的眼中，更肯定了他的猜测。

（果然……早就在猜，这枚戒指有古怪，既能传心，就算能测谎也不足为奇，如果让这种戒指满世界都是，普天下的已婚男人就没有活口了，真是危险的作品……不过，也不是没有办法对付啦……）

身为此道行家，东方恋雪晓得该如何规避这一类的魔导器，谎话是不能说的，但大说似是而非的真话、废话，却是轻而易举，只要话

说得巧妙，这类测谎魔法器根本就没用。

“你爹肯定是出去找黑云孤寂单挑了，我们快出去帮手，他现在毫无战力可言，要是被黑云孤寂碰上，那就死定了。”

似是而非的半真话，若不想被人拆穿，就不能留给别人太多的思考时间，东方恋雪催促着凤香离开，担忧父亲安危的凤香更不多话，挥手化出一座小型魔法阵，五指连点，操作魔法阵，整座实验室剧烈震动起来。

“快出去！”

“哇！虽然不知道你在搞什么，但这么大动静的东西，就不能等我们跑到外头去才搞吗？”

“时间太紧了，来不及，边跑边操作吧，反正应该是够的，准备工作刚才都已经做完了。”

三千世界的微缩空间技术，只要操作得当，把整座实验室摺叠微缩起来，绝对作得到，之前凤香一面收拾包袱，一面作相关准备，现在透过魔法阵操作，微缩程序启动，整座实验室会在数分钟内，微缩成一个饭盒的大小。

东方恋雪跟着凤香往外跑，亲眼目睹，实验室的后半部，发生空间扭曲现象，反覆摺叠，逐步没入无边的黑暗中，这种魔法现象倒不是首次看到，只是过往所见，没有这样的高效，而在往外跑的过程中，东方恋雪发现魔法发动的范围，不只限于实验室的建筑，就算是地底下的布置，也被纳入凝缩范围。

第五章 将军猎犬·粉身碎骨（二）

匆匆一瞥之间，东方恋雪确实看到，地底下有一台巨大的机械，结构异常复杂，像是一个巨大的金属漏斗，末端呈现尖锥状，通体布满让人眼花缭乱的魔纹，正随着微缩程序，快速缩小着体积，好奇心起，忍不住问道：“底下那东西是什么？体积好大，是什么超级武器吗？”

“……算不上武器，只是用来量产卷轴的机械，我们的卷轴，都是机械生产，不像其他魔法师一样搞手工业。”

凤香行若无事的回答，东方恋雪心头着实一震，明白眼前所见之物，就是自己向吉尔菲哈特索取的技术，这样看来，凤香应该也能操作那台机械……

“卷轴的秘密事关重大，外头不晓得多少人都想知道，你就这样随随便便告诉我？”

“很重要吗？我没什么感觉就是了，姑且算是我还你人情吧，也没什么可以报答你的，若你喜欢，后头我造一台送给你，用得好的话，你可以成立自己的组织，不用怕人找你麻烦……”

出手极为大方，不过东方恋雪却从这话里听出调侃的味道，这也难怪，如果这女孩当真蠢到相信凭着一台机械，就能成立组织，称雄一方的话，她肯定活不到今天。

“我没见过这样复杂的机械，哪里来的？”单纯这样问，会问得出答案才有鬼，东方恋雪心中一动，道：“你父亲刚刚对我说，你们不是这片土地上的人，来自很遥远的地方，还有人在追着你们……特别是你，如果被他们找到，后果会很麻烦，这机械也是从人家那里偷出来的？”

吉尔菲哈特的出身资料全属伪造，其实是来自某个遥远的地方、遥远的国度，这个说法早就在江湖上流传，只不过始终属于流言蜚语，未经证实，也无法证实，东方恋雪如果光说这么一句，未必能有什么效果，但他结合吉尔菲哈特说过的话，半真半假地扔出去，就由不得凤香不上当了。

“我爹他……怎么会连这个都告诉你？”

“或许是因为担心你吧，他肯定怕有一天那些人找上门来，会对你不利。”东方恋雪开始加油添醋，“唉，也难怪，除了私人恩怨，还有利益冲突，你们偷走了那么多宝贵的技术，还连机械设备也拿走，偷偷躲上这许多年，他们哪可能不眼红？哪可能放过你们呢？”

人被诬赖的时候都会愤怒、紧张，也就想不到太多的东西，这是东方恋雪特别设下的圈套，结果确实不错。

“我们没有刻意躲人，至少，当初爹以制卷轴的本事出道，高调参加各种比赛，就是想要把消息传播出去，让他们能够闻讯找来，谁知道爹的名气越来越大，他们却始终没有现身，这怪得了谁啊？后来我们隐居在白银谷，那也不是存心躲人，是……是无奈之举。”

凤香道：“眼红可以理解，说偷不太妥当吧？情况其实比较像是兄弟分家，各有各的东西，但彼此拿到的都差不多，我们凭着自己的

努力研究出成果，他们要是本事，大可自己造出同样的东西，妒忌我们只代表他们的无能……”

少女的话有些重，但东方恋雪在这些言词中，除了发现怒气，还有掩藏不住的心虚，令他明白，实际状况肯定不像凤香说得那么简单。

（她撒谎了？什么地方她没说实话？研究成果肯定是真的，这丫头专业人员的尊严很强，不会在这上头撒谎，那问题就在源头……恐怕不是兄弟分家那么简单，就算不是用偷的，也肯定不是什么光采的事……兄弟分家？吉尔菲哈特和什么是兄弟吗？她知不知道自己身体的秘密？）

东方恋雪心念急转，想尽可能多套点线索出来，但两人已奔出大屋，就听见后方轰然巨响，烟尘飞扬，几秒钟过后，整座实验室完全凝缩起来，连同所有地下设施，凝化成一个餐盒大小的长方形铁匣，凤香上前拾起，随手就收进腰间的魔法袋。

“好方便的技术，如果能广泛使用的话，以后搬家就实在太方便了……”

“只是搬家方便？看你的眼神，你真正想说的应该是，以后跑路就实在太轻松了才对。”

“嘿嘿，居然这么了解我，你要是不嫁给我，那就实在太可惜了。”

“少妄想了，嫁猪嫁狗也不会嫁给你，你这个人，让人一点安全感也没有，谁嫁给你谁倒楣。”

一句出口，凤香觉得自己的话有些过份，想要道歉，但一道亮光，却在此时由天上飘来。

“这是……风天之羽？”

作为炼金术师，凤香当然认得，风天之羽是专门用来传递讯息的魔导器，功能与价格成正比，一端施放，一端接收，越是高等级的风天之羽，越是难以拦截，还多了一些附加功能，可以在羽毛之中封藏物体，也可以进行细部操作，在满足设定条件后，自动发射，把东西送到目标地。

眼前的这支风天之羽，来势奇快，不晓得是用上了什么异兽的羽毛，从性能来看，市价估计不会少于一千金币，看出了这点的凤香不禁摇头。

（……价值上千金币的魔导器，平常想看都不容易看到，今天却连着出现，这些人全都不把钱当钱用啊……不过，动到这么高档次的魔导器，应该不会只是传送两句问候的话吧？这东西本来应该是在十万火急的时候，用来救命，或是交代遗言的，用得起的人，身分很不一般啊……）

这支价值千金的风天之羽，绝不是普通人用得起的，而有钱人的朋友，通常也是有钱人，凤香瞥向身旁的东方恋雪，横看竖看，这道风天之羽也不像是发来给自己的。

“要命……早不来，晚不来，现在才来？这不是赶鸭子上架吗？”

东方恋雪显然知道这道风天之羽的出处，一伸手，将射向他的风天之羽接下，凤香凑过来一看，风天之羽内并没有留言，也没有任何文字信息，这与寻常的使用形式不同，而东方恋雪一指拂过发光的羽毛，羽毛化光消失，只余下一颗血红的珠子，在东方恋雪掌中滚动。

“……血魂珠？今天让人讶异的事可真不少。”

第五章 将军猎犬·粉身碎骨（三）

凤香的表情有些怪，因为相较于其他的高价魔导器，血魂珠又是另一种很稀罕的魔力结晶，以类别来说，血魂珠该算是黑暗魔法的范围，以邪术切裂、拘索出人的部份魂魄，凝结为珠，每一颗血魂珠，蕴藏着一个人的精魄，如果落在高明的黑暗术者手中，便能够藉着血魂珠，遥遥操控魂珠之主，让对方求生不能、求死不得，成为最彻底的奴隶。

以专业的眼光判断，凤香当然看得出来，这颗血魂珠被下了极为复杂的密码保护，如果没输入正确的密码，这颗血魂珠非但不能使用，还会自毁。但它既然能在此时，如此诡异地出现，想来东方恋雪是知道密码的……

凤香忍住心中的怀疑，没有贸然相问，只是以炼金术师的专家口吻，淡淡开口。

“血魂珠与其他灵魂结晶最大的不同，就是自愿生成，无法用强迫手段逼取，所以效能才会好到出奇……你面子够大啊，居然有人送血魂珠给你，是女孩子送的吧？这算是示爱吗？”

“唷，好酸的一句话啊，你不是一口一个死都不会嫁给我吗？现在这口气是怎么回事？不会是吃醋了吧？”

“谁、谁吃醋了？”

“吃醋也没用，我告诉你一个残酷的事实，那就是……将来我娶猪娶狗，也绝不会娶你的。”

东方恋雪一面说，还一面用力眨眼，抖动眼睫毛，作出大美人的绝情状，将刚才凤香说话时的神采模仿十足，差点就让她忍不住动手轰人。

“别发火啊，你又不是我正牌夫人，连便宜老婆都不算，充其量，不过是一个与我生死同命的女人，在这世上，愿意和我生死与共的女人，随便找都有一大把，你根本排不上号呢，比如这颗血魂珠的主人，就是一个与我誓同生死的超正妹，哈，只要闭上眼睛，我仿佛就能听到她的深情呼唤，比你有魅力多了……”

东方恋雪微微闭眼，像是认真在聆听那些呼唤，还好像非常享受一样，凤香看他的样子，不觉得这是虚张声势，着实讶异，没想到这家伙居然还有当花花公子的能耐，更想不到……回响于他脑海中，生死与共的深情呼唤，会是怎样的声音。

‘东方恋雪！你这大骗子，我死，你也别想活，今天我与你同归于尽！’

久违的尖锐声音，在脑中回响，东方恋雪依稀记起当初在北地出任务时的画面，当时立下的约定，经过了那么久的时间，终于到了该实现的时候……

“嘿，我等了半天的东西，终于来了，现在可以走了。”

“等很久？”

“是啊，这东西拿在手里，才能对黑云老贼动手，要是这东西没送来，就真的只能放弃任务，和你们父女一起跑路了。”

听东方恋雪这么说，凤香心中一动，暗忖血魂珠虽然因为牵涉魂灵，属于黑暗系的魔法物品，本身却没有什么威力，只是在一些魔法中，产生触媒作用，难道东方恋雪是要靠着血魂珠，发动什么极强的黑暗魔法，一举消灭黑云孤寂吗？

（这不可能……那家伙确实是靠工具吃饭的没错，但血魂珠不比卷轴、封神箭那样方便，想要用血魂珠施放魔法，本身起码得是六级以上的魔法师，那家伙可不是魔武双修的异种，更不可能有这本事……况且，要用作触媒，血魂珠不可能只有一颗，起码也要十几颗的量，才能发动高等魔法，这还没计算黑云孤寂本身的修为，在他面前使黑暗系的魔法，只是自曝其短吧……）

越想越不对头，凤香斜眼望向东方恋雪，想看看他到底打什么主意。

“别想歪了，我是在等这枚血魂珠没错，但这东西不是用来施放魔法的，最多只能用来解除后顾之忧，有了它，我才有胆气与黑云老贼动手，至于要怎么打赢他……那还是得靠自己努力和祖宗保佑，唉……那支三叉戟真是个大误算、大麻烦……”

东方恋雪愁眉苦脸地抱怨，凤香知道他故意摆出这种样子，可能是问自己，有没有能够帮得上忙的武器或道具，但这次恐怕他要失望了。

“厉害的神器不是没有，可是……应该都派不上用场，爹和我所制造的魔法神器，有威力型也有异能型，不过无论是哪种，都遵循一

个基本原则，就是越强的神器，对使用者的要求就越高，也只有真正修为高绝的强人，才能够负荷并发挥那些神器的真正力量……”

“理解，就是说，四级半的我，就算拿着一把超级神剑出去，由于无法发挥神剑的真实威力，最后也只有被人痛宰的份……”

“……也不一定啊，如果你肯赌上性命，以血饲剑，拿剑切腹，也有可能会引发奇迹，爆发出神器的最强威力，与敌人同归于尽……在过去的历史上，这种事也不是没发生过，看你一脸福相，说不定能像那些故事中的英雄一样，有主角威能，拼完同归于尽，照样活得下来啊。”

和东方恋雪处了几天，凤香也学着适应这种厚脸皮的毒舌，一句话就把东方恋雪堵了回去。

“呃……我们还是想一点正常人类用的方法吧。如果你说的原则没错，那三叉雷戟怎么怪怪的？它的威力，似乎与使用者的力量没有正相关，更说不上成正比，感觉上……就算是个修为不怎么样的人拿了，都能发出很强的威力。”

第五章 将军猎犬·粉身碎骨（四）

“是啊，那支……比较特别。”凤香有些不甘心，无奈道：“那支打从一开始就是特别制造，违反爹一贯坚持的理念，根本就是一种兵器的邪道，兵器本身的威力凌驾于使用者，人为兵役，乍看之下好像很强，其实却是局限住兵器和使用者的成长可能……我最初也不明白，为什么爹要打造一支这样的神器，如果只是打着玩玩，换换口味那就算了，偏偏又花上这许多心血……”

“现在答案很明显了吧？你爹之所以那么做，就是为了战斗，他知道自己比不过那些真正的战士，所以也不讲什么人兵配合、未来性，能稳当使用才是好兵器，最好什么废人拿了都能用，没战斗经验也没差，那就是他的最佳选择……”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他的想法没错，也算认清自己的弱点，从整场战局来看，策略尚称正确，兵器威力也很强，失败的理由……只是敌人太狡诈，或者该说……他下次造专用兵器，千万记得加上密码，这样至少不会变成自己人的麻烦……”

“下次我会加的……”

凤香低低应了一声，她与东方恋雪并不是一直傻站着，情势紧急，哪有在那边聊天抬杠的余裕？收下风天之羽后，凤香与东方恋雪便拔足飞奔，两人脚底、腿上都有赶路专用的魔法道具，东方恋雪再从旁扶上一把，凤香就可以跟得上他的疾奔。

东方恋雪对白银谷所知有限，感觉还不深刻，凤香却对此第一草一木，了若指掌，很快就发现，谷内所有的微缩空间，被一股巨大力量连锁破坏，这种匪夷所思的非人之力，能够做到的……当然只有黑云孤寂了。

“那……老贼的力量，变得好厉害！”

“天时加持，星力无限吸纳，当然厉害了，正面硬拼，现在就算是圣莲教主，都未必能压得下这老贼……”东方恋雪道：“现在你最好祈祷，你老子在谷中迷路了，绕上半天也没走远，黑云孤寂也迷路了，走上半天还离我们老远，而他们两个迷路的家伙最好还别碰在一起……”

这确实是一个挺美好的愿望，无奈今天他们的运气实在不怎么样，天不从人愿，两人循着方位跑上一段路后，骤然听见半空中一声惊雷响，凤香脸色立变。

“那个是……三叉雷戟的异能！”

“果然要命……你要不要再试着祈祷一下，黑云孤寂只是闲着没事干，放个雷打点东西下来当烧烤……”

凤香没有理会东方恋雪的话，急急忙忙就冲了出去，从雷电之声判断，三叉雷戟就在附近，黑云孤寂与父亲可能都在那边，自己若晚到一步，就会是毕生遗憾。

东方恋雪没有立刻跟上，远远地落在凤香后头，这不是因为胆怯或退缩，而是因为他很清楚，自己的角色是弓箭手，干的工作该是狙击，如果不与敌人、友方拉开一定距离，根本就是废人一个，所以当

凤香往前奔冲出去，他所做的选择不是跟着一起冲，而是身形一闪，就此消失在黑暗中。

凤香没有留意身后的同伴是否有跟上，满心所想，都是父亲的安危，连自己的安全都不顾了……

从小便失去母亲，身边没有其他人，只与父亲相依为命，凤香没法想像失去父亲以后的日子，然而，当她穿出树丛，看见了那个已成战场的所在，映入眼中的画面，是迟来一步的深深遗憾。

“哈哈哈哈～～～”

大笑声中，黑云孤寂挺着三叉雷戟，往前一刺，贯穿了吉尔菲哈特的身躯，更将他连人带戟一同举了起来。这份重量可不轻，魔法师更不以臂力见长，但使上“大力术”、“天生大力”一类的魔法，几百公斤的东西随便举起，也不是什么难事，而被高举起来的吉尔菲哈特，看来已经没有生命迹象，手脚、全身的树藤都软软垂下，没有再活动。

“爹！”心急如焚的凤香，甚至没意识到出口的话是什么，就大步往前冲了上去。

忽然出现了一个美若天仙的少女，黑云孤寂着实讶异，而她对吉尔菲哈特的称呼，更令黑云孤寂为之一惊，但为了免除后患，他仍是选择当机立断。

三叉雷戟的异能发动，大量的雷电凝聚于三叉戟尖，跟着，化成一股无坚不摧的爆炸力量，将被贯穿的吉尔菲哈特，炸成满天碎木屑，再不留下半块残余。

风香看着父亲粉身碎骨的惨状，脑中刹时一片空荡荡，只余下多年前父亲叹息的一句话。

‘……猎犬终需山上丧，将军难免阵前亡，制兵者……早晚也会死在自己亲手打造的兵器之下……’

第六章 大难难飞·死生同命（上）

对于黑云孤寂而言，一连串的状况发生，也着实让他有些摸不着头脑，以个人本意来说，他很不想杀吉尔菲哈特，因为吉尔菲哈特成了他所有业障报孽的宿体，若是死亡，那些业障理论上会消失，但也有三成可能，会回归他自身，黑云孤寂实在不怎么愿意赌。

不过，吉尔菲哈特摆明就是为了拼命而来，一现身，就发动自杀式攻击，已经没有战斗力的他，只能像个不会武功、不会魔法的平常人一样战斗，最开始，他驱赶一些魔兽、魔虫来攻击，但这些只受他驱赶，不受他指挥的魔性生物，无法产生什么威胁，很快就给黑云孤寂粉碎。

吉尔菲哈特对此也不抱指望，只是利用这些魔性生物的攻击，替自己制造机会，能趁乱逼近黑云孤寂，这个目的，倒是幸运地取得了成功。

黑云孤寂注意到了趁乱而来的吉尔菲哈特，一抖手就在身边发了几个禁制，既干掉几头魔性生物，也禁绝数种魔法的发动，凭此确保无法瞬移进自己五米之内。

“哈哈，小友，当年你女儿中我的血咒，无可救治，应该是死去多年了，但你夫人可是平安无事，我很好奇，不知后来她是如何亡故的？虽说教主下令，对她无需留手，但她们到底是骨肉至亲，教中之人谁也会避讳几分，又有雅德维嘉仗剑来援，照理说不该受到伤

害……为什么后来听说是死了呢？莫非是你屡遭失意，用力太过，使得她……”

黑云孤寂的话，一面是探询，一面也是故意刺激对手，果然吉尔菲哈特狂吼一声，像发了疯一样扑冲上来，连扔了几颗爆炸威力强大的魔法石，都给黑云孤寂随手弹开，未能引爆。

心念一动，黑云孤寂瞥见吉尔菲哈特捏碎了手中一枚宝石，重硕的身躯骤然消失，跟着便瞬间移动，来到自己三步之内，之前所设的各种防护，赫然全部失效，猛一定睛，吉尔菲哈特丑陋的木脸，已贴近在眼前。

“老贼！我与你同归于尽！”

“天真！就凭你这乱七八糟的小把戏？”

一生结仇无数，黑云孤寂对于被人冲上来玩自爆的场面，早已是司空见惯，但这次吉尔菲哈特似乎不是想自爆，手里拿着几支试管，里头晃动着某种液体，像要扔抛过来。

“白银之水？”

对炼金术略有所知，黑云孤寂知晓此物剧毒难当，在一定温度下，还碰什么就溶蚀什么，自己的魔力护罩能否挡得住，实在没多大把握，当下不假思索，握着半截的三叉雷戟轰插而出，一下就贯穿了吉尔菲哈特的身体，坚固的藤木之身，挡不住三叉雷戟的破石之威，电光在体内窜爆，不足三秒，一代大炼金术师就没有生命迹象，手脚软软垂下，白银之水洒落地上，迅速溶蚀成洞。

（唔，不妥！）

吉尔菲哈特断气瞬间，一股微弱能量释放，传了过来，如果是别人，未必能够察觉，但黑云孤寂最擅长以邪术暗算人，早就在提防敌人也来这一手，立刻便察觉到这股能量波动，尽管确认不是诅咒，而且似乎也没什么杀伤力，他仍是难以心安，要立刻做处理。

“爹！”

一声悲痛呼叫，来自忽然出现的一个少女，黑云孤寂随意一瞥，登时心头狂震，满脑子的问号，都在惊愕是从哪里跑来一个这等美若天仙、让人眼前发亮的绝色美女？

黑云孤寂色授魂予，险些就忘了自己身在何处，这名少女的美丽程度，实在惊人，不过她对吉尔菲哈特的称呼，却非常奇怪，黑云孤寂记得，吉尔菲哈特唯一的女儿，当年身中自己的血咒，无可救治，早该死透了，眼前这美貌少女又是何人？

愣了一下，反应稍迟，黑云孤寂忽然惊觉，来自吉尔菲哈特尸身上的微弱能量，骤然加快了传送速度，自己的经脉已开始沾染到那股奇异能量，魔力护罩全然无用，这一惊非同小可，他什么也顾不得了，直接发动三叉戟的异能，三叉雷戟脱手暴射而出，连同无数电流乱袭，将吉尔菲哈特炸得粉身碎骨，远远射飞，杜绝后患。

吉尔菲哈特的身躯一碎，那股能量也消失不见，黑云孤寂多少松了口气，吉尔菲哈特怎么说也是与自己同级并列的人物，脑子虽然不太仔细，专业能力却有鬼神莫测之机，他的临死一击，必有深意，可不能掉以轻心了，只有在将吉尔菲哈特彻底挫骨扬灰后，才能够松一口气，环视战场，看看那个国色天香的小美人。

“世侄女？你……是当年的那一个？嘿嘿，你爹爹……成碎片啦！”

黑云孤寂高声狞笑，意态若狂，过半都是故意演出来的，为的自然还是刺激这个小美人，毕竟她这一下现身，来得突然，黑云孤寂摸不准她的底细，当然是先激怒敌人，藉机探探敌人深浅，方为上策。

这份意图，凤香不见得完全看不出来，但看着父亲惨死，尸体更被敌人炸碎，落得如此悲哀收场，就算是一直努力吸气，告诉自己要冷静，别慌别乱，却又怎么有可能做到？

“啊啊啊啊啊啊啊～～～～～～～～”

就如许多承受丧亲之痛的人一样，少女发出一声异常凄厉的尖叫，声音之中的悲、恸、怒、怨，有若海啸狂浪，冲击着所有闻声者的心灵与知觉，仿佛只要再叫上几秒，少女的眼中就会奔流血泪，染红大地……

（年轻人就是年轻人，少少刺激便不能自制，破绽大露……）

黑云孤寂暗自发笑，如此肤浅又简单的策略，却能一再获得获得成功，这证明……那些年轻人确实很好骗，很容易上当……

听着少女连续发出理智尽失的嚎叫，黑云孤寂庆幸得计，开始考虑要如何好好炮制这个美到让人屏息的猎物，但情势发展却急转直下，悲嚎中的凤香，没有流下血泪，身体却骤然放光，生出了熊熊火焰，如血般艳红的烈焰，狂舞飞腾，将她整个人包裹在其中。

第六章 大难难飞·死生同命（中）

身体会冒火的魔法师不少，照理说这也吓不到黑云孤寂，但他却一下看得愣住，像看见什么极不可思议的东西，紧跟着，他确定凤香身上散发的，并非是魔力反应，而源源不尽的沛然能量，则从凤香体内，如同一座复苏的活火山，汹涌爆发。

“轰！”

熊熊火舌，自凤香身上奔腾涌出，所过之处，很快就成了一片火海，惊人的高热，不只触物即燃，还轻易焚化所接触的一切，将二十米方圆的空间，化为一座红莲炼狱。

面对这样杀伤力强大的火焰，黑云孤寂也不得不避，往后退开，试图找出安全距离，而凤香却在火海中冉冉上浮，乘着热气流，腾空而起，飘在离地十余米高的半空，冷冷地俯视地面，目光中无喜无悲，更没有一丝情感，但也就是在这样的目光里，一股抹杀所有生机的灭世杀意，不住释放出来，威压着地面上的所有生物，当然也包括黑云孤寂。

（好、好厉害……这丫头是几级的修为？看她刚刚跑出来时候的身手，最多也不过就是一二级……连屁都不算的修为，怎么能对我形成威压？）

错愕一闪即逝，黑云孤寂发现更为异常的一点，来自凤香身上的那股危险气息，强烈得不像出自人类之身，仿佛是碰上某种高度进化的异类生命体，先天上对人类就形成克制，站在她面前，像是碰上天敌，几秒钟一过，黑云孤寂赫然发现自己的手开始抖了起来。

“这……荒唐！”

黑云孤寂勃然大怒，不能容忍自己的丑态，心念甫动，操星引力立即发了出去，为了避免出手太重，他没有复合性多方位施力，仅是单纯由下往上急扯，预备把这美貌少女弹飞上天，再任己鱼肉。

然而，引力操控一发射，却失手落空，漂浮在半空中的凤香，速度高得出奇，黑云孤寂的魔力刚发出去，她的身形就瞬间消失，远远避开，令黑云孤寂一击失手。

惊人的高速，在浮空的状态下发动，黑云孤寂甚至不知道她是怎样做到，而这也证明，心头那份重压，并非空穴来风。然而，黑云孤寂的战斗经验丰富，自然也有对付高速型敌人的手段，他左臂一翻，星光柱由天上直射落下。

“小小丫头，还怕你飞上九天不成？”

冷哼声中，十数道星光柱分自不同角度射落，由于是白天，星光微弱，虽然以黑云孤寂之能，仍能动念招落，但星光柱的规模大受限制，黑云孤寂不得不用上技巧，一发动就是十数道，交织成网，封住上下六方的所有角度，不管速度再快，在星光网内也无所遁形。

这是黑云孤寂过往用来对付速度型敌人的招数，效果堪称万试万灵，只是，此次的敌人，强项并不是只有速度……

“咻~~~~”

感应到十多道星光柱错落袭来，凤香发出一声刺耳尖啸，被熊熊烈焰包裹的身体，凌空再冲高数米，非但速度快绝，更爆发一股强悍大力，硬生生突破星光柱的囚锁，往上冲去，越是冲高，她的力量也不住冲向高峰，地面上的黑云孤寂最有深刻感受。

“……第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了！”

第六级力量，已是高阶的巅峰，未满二十岁就有此修为，绝对是天才型的人物，黑云孤寂没法不吃惊，这女孩现身时，完全察觉不出有这样的战力，为何一下子力量急涌暴增？特别是……她的力量，似乎还未曾见底……

（若再让她发劲下去，实在太危险了，已不能冒险生擒，必须要立刻击杀，半秒也不能耽搁……）

黑云孤寂预备发动具有毁灭性的引力圈，但周遭空间忽然发生异动，三道劲箭，出现在两米之内的近处，破风射来，尽管不是封神箭那么变态的东西，却也是很高档的破甲、破魔箭，以无心之射直接送来，如果不做处理，肯定要付出代价。

“好浑帐的贼小子，连这里也来插手！晚一点揪出你来，定要将你抽筋剥皮！”

不得不分出手来防御，黑云孤寂大声怒骂，左手一挥，三道魔法护盾，及时挡住三方暗箭，跟着又再一拂，破甲、破魔箭齐折，尽显大魔法师的手段，但给这么一耽搁，想要对凤香先发制人，却是已没有可能了。

同时，凤香在半空中定住身形，力量也冲破第六级，进入第七级的初段，黑云孤寂双目瞪大，非常清楚这代表的涵义。虽说只是一级之差，但第六、第七级之间的那道槛，却是一道不折不扣的境界之壁，不知有多少人穷尽一生，就是跨不过去，而只要一步迈过，就是一道新天地，所发出的攻击，其威力完全是不同层次。

此刻，凤香周身的火焰开始变形，由缭绕全身，迅速变成主要凝聚在背后，更化为一双左右各两米长的赤色羽翼，整个人仿佛升华成一个美丽的女神，翼上每一根羽毛，都是一道流光飞闪的火焰，耀眼夺目，逼得人没法正视。

火神之翼！

一双平伸展开的美丽翅膀，大力地拍动，上头的千百火羽，如骤雨般狂击落地，首当其冲的目标，自然就是黑云孤寂。

骤见满天火光，黑云孤寂不敢有丝毫怠慢，第一个念头就是想躲，对一个魔法师而言，逃避没什么可耻的，硬碰硬才是傻到极点，问题是，火神之翼的千百炽羽，自四面八方全方位袭来，没有任何空缺遗漏，也没有死角可言，黑云孤寂想闪躲，却发现自己根本无处可逃。

不能逃，就只能硬拼，黑云孤寂对此自信十足，凭着强上一筹的第八级末段修为，他不信自己压不下这些火羽，这一次，他不再怜香惜玉，双手一旋，强大的引力圈立即形成，朝着漫天火羽迎去。

甫一交接，黑云孤寂的脸色便阴沉下来，发现自己又一次估错，这些火羽虽然是以第七级力量推动，看似纷乱无章，其实运用得非常诀窍，每一分力量都高度集中，令得火羽的杀伤力发生质变，由引

力圈所构成的防壁，赫然封之不住，两边一接触，来自四方的火羽，像是来自地心的滚烫岩浆，煮金熔钢，无物不克，轻易就将接触到的引力护罩给烧穿。

首招便告失利，等于输了小半招，对于力量正攀上新巅峰的黑云孤寂，是一项难以接受的耻辱，好在他的力量也还未有尽头，随着星力吸摄量增大，引力圈的威力也翻倍增强，牵引满空乱射的火羽岩浆，并流汇聚一处，以浩瀚星力之威，一面压制，一面化消。

十几秒过后，始终是力量深厚的一方占了上风，黑云孤寂的星力越摄越多，引力圈的力量强至不可思议，哪怕火羽炽热如岩浆，布满四面八方，终究也在无边星力的压制下，渐渐暗淡下去。

第六章 大难难飞·死生同命（下）

然而，如果任由火羽这么被压制，对于躲藏在暗影中的东方恋雪而言，这就太过失职了，哪怕封神箭没得发了，破甲、破魔箭还是有一堆的……

“嗖！”

“咻！”

两种不同的破风声，分在黑云孤寂远近数米处响起，六支利箭乱射飙来，黑云孤寂气得两眼发直，这些暗算还不致于令他意外，毕竟早知有一个持弓的狙击手躲在附近，会利用这种时候偷袭，没什么好奇怪，但明知如此，却只能眼睁睁看着这小贼屡屡出手，无法反制，这才是让黑云孤寂火冒三丈的理由。

（我将星辰引力运用在实战上，固然是威力无俦，但要驾驭浩瀚无匹的星力，本身却是一件高精密度的工作，稍微操作不慎，星力就会反伤自身，那小贼挑的暗算时间好毒辣……）

黑云孤寂几乎给气炸了肺，这六支暗箭虽不厉害，却不是没有威胁，又是近身袭来，他不得不将引力圈分出部分，回圈成盾，绕着身体扫一圈，六箭尽折，可是节外生枝的结果，就是用来压制岩浆火羽的力量削弱，高热的炎流再一次显出威力来。

更糟糕的是，火羽被无穷星力所压制，这着实刺激到了凤香，空中的她再次一声尖锐鸣叫，周身虹光大炽，赫然又是一双火神之翼凝聚成形，第二波的火羽炎流，再次覆天盖地袭来。

一波之后还有一波，并非只有单纯的一击爆发之力，这可不是黑云孤寂的预计，那个丫头还能发几波火羽，完全是未知数，躲藏在黑暗中的那小子，似乎也是箭矢充足，吸摄星力对肉体负担很大，自己要是与他们打消耗战，非常不划算，得要另想方法才是。

（单纯爆发极限星力把人杀掉，太可惜了，这丫头的身上肯定藏有许多秘密，若能擒来，对我有大用……顾不得那么多了，只得把本来要用在圣莲教那贱人的技法，提前先用在这里了。）

全力操作引力圈，迎向第二波的火羽射落，黑云孤寂暗暗做好了准备。对于战局的突变，东方恋雪也非常意外，凤香所爆发出来的惊人战力，令他又惊又喜，之前怎么想都想不到，如果能妥善合作，不是有可能趁机击杀黑云老贼，但事出突然，自己准备不及，只能这样配合凤香，与黑云孤寂打持久战，看看是否能把他耗垮，或者……逼出他有可能存在的最后底牌……

（如果这老贼还有压箱底本事，那会是什么？恐怕与归元藏经有关，那套功法的潜力，应该还没有掘尽，但他会使出什么技巧，这个就难以估计……）

东方恋雪一面用无心之射牵制黑云孤寂，一面全神盯着战场上每个细微变化，忽然，黑云孤寂所发动的双重引力圈，力量大幅衰弱，明显出现疲态，此消彼长，在气机牵引之下，凤香的岩浆火羽更形威势难当，狂飙射来，轻易洞穿星力护罩。

（糟糕！那丫头没有战斗经验可言，又神志蒙眬，纯凭肉体本能在战斗，这下要上当了。）

看出了敌人的用心险恶，东方恋雪已不及阻止，哪怕是冒着暴露位置的风险，高声叫喊，凤香也未必听得到，唯一能做的，就只有把手上的箭矢一股脑全射出去，希望能起到点作用。

“……小贼倒是精明……”

骤增的无心箭矢，十数支、数十支乱射而来，带有一种急惶的意味，是抢救而非抢攻，黑云孤寂不由得对这只黑暗中的老鼠重新估计，那小贼年纪轻轻，却看破了自己的策略，这份眼力可不简单，然而，也都太迟了。

降低了对无穷星力的吸摄与操控，黑云孤寂将主要魔力凝聚于眉间，如箭如电，趁着凤香振翅拍翼，俯冲攻击，双目交会的瞬间，直发了出去。

这是精神攻击的一种，许多魔法师都会兼修，但练到那么高段数的就少之又少，过去黑云孤寂用这一招栽了不知多少武者，眼见凤香来势汹汹，他倒也没指望能一击得手，可是精神攻击才发出去，凤香身上爆闪起三色光环，不起眼的服装内，赫然有针对精神攻击的防护结界，不仅如此，黑云孤寂还发现，敌人的肉体状况非常诡异，受到精神攻击后，脑波忽强忽弱地一下变动，居然将入侵的精神波完全化消，一记攻击落在空处，这是过去从未有过的现象。

（……就算没有衣服内的魔力护罩，这记精神攻击也不会有什么效果……她的肉体有问题，肯定不是常人血肉，说不定就是吉尔菲哈特的作品！若我能据为己有，必能发挥比现在这肉体更强的星力！）

心头贪欲大炽，黑云孤寂的第二段精神攻击，也随之发动，看似已耗尽的精神波，赫然又生新力，直直透入脑中，这一次，所有的魔法护罩都没起作用，就连凤香的脑部都没有进行防护调节，因为这道精神波不带有攻击性、冲击性，不符合攻击的定义，防护措施不可能封锁住脑部的所有活动。

然而，一件东西不是看起来不危险，就没有杀伤力了，这道看似普通的精神波，却包含了黑云孤寂多年来受孽障报业之苦，所进行的一切研究与理解，精神波入脑散开后，所蕴含的一丝微弱因果力，在脑部如种子萌芽，迅速绽放，切断五识连结，将凤香的意识，带往此生所有记忆的疯狂回溯中。

这原本该是非常高段、极为稀奇的一种术法，甚至不是想使就能使出来，必须天时地利配合，还得要禅心偶得，才能进入状态，带人回溯前生往世，瞬间经历无数轮回，悟澈前因后果，以证大道。

看似神奇，其实却是前人钻研成神之道的副产品，黑云孤寂并未真正参透，所领悟的仅是其中皮毛，但错着也有错用，这式远未完成的灌顶大法，未能真正将凤香带入往事轮回，却将她的思感整个困入现世记忆中，本就是没有思考能力的她，这一下整个动作全都停顿住，像是一个没有灵魂的木偶，身上所有火焰尽数熄灭，直直地摔落下来。

“哈哈哈哈～～～～”

留在手里多年的一张暗牌，终于打了出去，还收到满意的效果，虽然不是成功暗算圣莲教主之类的丰功伟业，黑云孤寂却也甚至得意，而他更没有傻得浪费时间，趁着凤香还未回神，归元藏经全力逆

运发动，左臂扬起，骨肉瞬间分拆开来，化成十多道连皮带肉的触手，浑若无骨，迅速伸展出去，将凤香给缠住，正要更进一步，连串箭矢如飞蝗般乱射而来。

“嘿，一直就在等你这小贼，可惜你太迟了！”

适才分心应付凤香，黑云孤寂尚且对东方恋雪的暗箭游刃有余，如今凤香的威胁已除，黑云孤寂更不把这些箭矢放在眼里，手一挥，引力圈反向发出，所有射来的魔法箭矢全数折断，更还触动黑云孤寂布下的咒术，引发一道蓝光反向回射，落在近百米外的一处乱石堆中。

“啧！”

躲藏在乱石堆中的东方恋雪，被蓝光射个正着，晓得自己行踪已然暴露，这本来也没什么关系，他本就预备要飞身出来抢攻，与黑云孤寂一战，现在也只是正好，然而，就在他要飞身扑出来的一瞬，剧烈疼痛，骤然狂袭脑门，痛得眼前发黑，正在飞冲的身体，口喷鲜血，失控摔落下来，跌了一个超狼狈的狗吃屎。

（精、精神攻击？我中招了？不……精神攻击我挨得多了，从没有过这样的，好像是有什么力量入侵身体，伤及神魄……我知道了！这是池鱼之灾，那个蠢女人的同命戒指，同的不只是性命，连倒楣了都要拖我一把……）

顷刻间把握住事态，但剧烈头痛的脑袋，别说是出去战斗了，连站起来都大成问题，而空中破风声响，黑云孤寂的攻击已到。

要是刚才的攻击没有被中断，东方恋雪确信自己能抢在敌人之前出手，至不济，也能靠绝顶轻功，逃过这一击，但此刻……

“妈的！”

危急间，东方恋雪重重一击，打在自己的左脚上，动作很熟练，仿佛已干过很多次，后果却很严重，三根脚趾应声骨折，奇痛攻心，反倒让神志略为一醒，看见黑云孤寂发来的真空旋风切，勉强奋起余力，纵身跃起。

仓卒之中蓄劲不足，不可能完全闪过，被部分击中早是意料中事，东方恋雪竭力避开真空旋风锋芒最盛之处，以身体侧面接挡，换来的，则是左半边身体被割裂出一道长长伤口，鲜血抑止不住，如雨一般喷洒了出去，狂溅在四周的草石上。

活命的生机只在一瞬，东方恋雪顾不得大量出血，全力飞奔出去，黑云孤寂颇意外他在如此绝境下，仍能挣扎逃生，这一击未能取他性命，再要出手，却见他连窜带爬，虽在喷血，速度仍高得惊人，甚至反过来利用这满天血雾，施了某种伤及自身的禁术，加快奔行速度，整个人如箭离弦，刹那间飙得不见踪影。

“老贼！别得意！你肯定过不了今天晚上，明年今日，本少爷定会在你坟头撒尿！”

狼狈逃跑，东方恋雪没忘记扔下一句过来，气得黑云孤寂面色青紫，发誓下次定要全力击杀这小子。

（收拾了丫头之后，定要先揪他出来！这小贼只会偷躲着放暗箭，本身战力极为有限，倒是他轻功极好，要逮他不容易，必须以迅

雷不及掩耳的速度，闪电贴近他，给予致命一击，否则他拔腿开溜，想要再逮人就麻烦了。）

想归想，黑云孤寂并没有追上去，反倒有些庆幸那小贼没有做垂死挣扎，只顾着逃命，因为……自己似乎咬上了一根极为难啃的骨头……

第七章 太上圣轮·制约万象（一）

跌跌撞撞，重重一跤摔在地上，东方恋雪浑身乏力，几乎没有力气站起来。能够顺利逃脱，与其说是运气好，不如说是黑云孤寂那边有古怪，多半是出了什么吸收不良，或是消化不良之类的问题，这才导致黑云孤寂没有追杀，一看自己跑远就停住攻击。

逃跑，有时候是单纯的失败，也有些时候……是一个转机，自己这么没命地逃跑，除了想先离开险境，再来重整旗鼓，另一个理由，是自己想要趁这机会，测试一下同命戒指的极限。

什么纵隔千万里，都能同声同气，生死共命，这些听来很了不起的话，东方恋雪全部当广告宣传词在听，倘若一件神器真有那样的威能，这个世界的魔法技术早就爆发新革命，制造出更多类似的魔导器了。除非自己所知的魔法定理全被推翻，否则不管是怎样的神器，都有作用范围，只看距离是长是短而已。

（同命戒指的重点该是同命，凤香若死，就算我身在千里万里之外，照样没命，这点我信，但其他的异能呢？凤香受到的每一分大小伤害，也能无分远近，直接传到我身上吗？这不可能，否则吉尔菲哈特早就拿这类东西，去和人玩同归于尽了。）

经过测试，这想法获得证实，以同命戒指为媒介，肉体伤害转嫁的影响范围，大概是五百米，离得越近就越强，离得越远越轻……

“所以……看起来，我该尽量逃得远一些，只要离黑云老贼够远就没事，如果他吞噬那丫头的肉体后，好好善待，说不定连我都能长命百岁，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啧！”

脑里很随意地做出结论，看起来，掉头逃跑才是正确策略，但东方恋雪脸上所笼罩的，却是全然两样的表情。

“哼哼，虽然我说的很多话都只是随便说说，像减肥药的广告一样不能信，可刚才有句话我是说认真的，那就是……明年的今天，我一定会在你的坟头上撒尿！”东方恋雪遥望向黑云孤寂的位置，恨恨道：“其他人也就罢了，只有你这老贼，绝不让你活过今天……”

狠话说得漂亮，但如果没有办法实现，那也不过是丧家之犬的哭嚎，什么意义也没有，东方恋雪很清楚这一点，所以一面止血、包扎伤口，一面也开始构思应敌策略。

（本来我与黑云老贼的力量就不是一个水平，不能力敌，只能智取，但今天不知道走了什么霉运，黑云老贼先得三叉，后得正妹，实力三级跳，准备好的策略还没发动，就已经全部废掉了……这究竟是他太好运，还是我太衰呢？）

力敌肯定不行，当智取的路也被封死，唯一剩下的办法，就只有拼命了，豁尽自己的一切，赌上所有可能，拼命争取胜机……

东方恋雪检视手边所拥有的东西，最厉害的封神箭已经用完了，其余的魔导器，对黑云孤寂没什么威胁性可言，幸好自己除了这些东西以外，刚才还补了新货。与凤香一同离开研究所的时候，自己担心外头的事情不好解决，单凭这些装备多半不够，于是藉着说话的机会，从凤香身上取来一件东西，正好派上用场。

“……都已经要去拼命了，有好东西还不拿出来用，这不是缺心眼，就是没良心啊！”

发着牢骚，东方恋雪将那件东西取了出来，他拿的东西不多，说得正确一点，他能拿的东西很少。吉尔菲哈特与凤香的作品，尽管不乏高等的魔导器，但自己一个弓箭手拿强力武器做什么？况且，自己对那些魔导器的异能不熟，仓卒上阵，临场摸索，这种想法根本是搞笑，所以只得放弃。

不过，在实验室里那么多的东西中，还是有几件东西，自己敢说，吉尔菲哈特和凤香不会比自己更熟悉，他们甚至似乎不晓得，这件东西还有其他的用法，虽然……爱惜生命的正常人都不会那么用。

东方恋雪苦笑着凝视眼前的东西，两块吉尔菲哈特的救命玉牌，还有一管浓缩的白银之水，这恐怕是自己能取得的最后助力……使用这两样东西，或是就这么直接去找黑云孤寂拼命，也不晓得哪一项的致命风险更高些？

（情况有点混乱，整理一下……凤香落在黑云老贼的手里，还可能已经被吞噬，或是占据了身体，她的这具肉体很有古怪，搞不好是出于人造，还是偷来的，黑云老贼得了这个超级补品，实力更上层楼，而我要刺杀黑云老贼，就得先救出凤香，否则生死同命，杀她等于自杀，换句话说，杀掉黑云老贼，我自己也必死无疑……怎么越盘算越像乱麻团一样？我自以为是的精美布局，为什么一下转弯，就七零八落，不成样子了？老天就像是在看我的笑话，不停地给我使绊子、制造障碍……）

东方恋雪忽然觉得自己很可笑，此次行动展开之前，自己拼命准备，不断累积各种资源，反覆筹谋定计，自认纵非万全，也该十拿九稳，哪知道计画实行起来，居然全不是那么回事，意外频生，不在预期内的障碍一个接一个出现，这是老天对自己的嘲笑吗？

“人力有时而穷，世上没有算无遗计这种事，这我早就知道了，不过……如果在这里裹足不前，后头就更别说什么未来了……该做的事情，就不能停下……是这么说没错吧？小叔……”

有些自嘲地笑了笑，东方恋雪一下行动起来，拿起了那管白银之水，这并不是从实验室里偷出来的，里头有一小半，是自己一直放在身上，以备不时之需的，这种万灵又万毒的鬼东西，从自己还很小的时候开始，便已是必备的随身物了，此物难得，本想从吉尔菲哈特那边捞一点来补存量，没想到转眼就全赔出去，真是偷鸡不着蚀把米……

打开封盖，刺鼻的气味袭来，东方恋雪皱起眉头，不管多少次，不习惯的东西就是不会习惯，真希望有一天，能够把这玩意儿扔得远远的……

“哈，今朝有酒今朝醉，哪管明天喝凉水……干杯！”

举杯对着天边的夕阳，东方恋雪一口将白银之水喝个干净，点滴不剩，跟着，他拿起两块玉牌，重重一掌拍下，两块晶莹剔透的玉牌登时粉碎，散出阵阵烟气，袅袅发散……

第七章 太上圣轮·制约万象（二）

白银谷中，吉尔菲哈特实验室的原址，如今已是人去楼空，剩下的不仅是一片平地，还是一座大凹坑，本来实验室的设施，就包括了地下建筑，凤香用微缩空间技术，整栋建筑物直接打包带走，原地当然就只剩下一个巨大凹坑，黑黝黝的不知几深，看上去很是怕人。

大坑的边上，站着一个人，仿佛陷入沉思，又好像失去了魂魄，已经默默站在那里好一段时间，不说一句话，也没有一个动作，丽如春花的绝色姿容，美得像是一幅工笔仕女图，让人不得不屏住大气，生怕破坏了这美好的画面。

凤香……真的很美。

就算此刻情况特殊，东方恋雪仍不得不承认这一点，这女人仿佛是命运给自己的一个考验，哪怕她只是静静站在那里，什么也不做，都有一股无声无言的动人魅力，牵动自己的心……

（眼光看长远一些的话，也许……现在就该把她和黑云孤寂一起杀掉，消除可能存在的弱点，才是上策……）

这个念头一闪即逝，但最多也就只是想想，再怎么想，自己可没有杀人的嗜好，如果真那么无情冷血，就与组织里那些疯狂的家伙没两样了，况且，从前人教训看来，冥冥中自有一种法则存在，越是想

要偷懒省力，就越是会因此惹出麻烦事，那些整天都想用杀戮来消除隐患的人，往往就死在这种愚蠢行为上。

不过，撇开杂念不谈，黑云孤寂这老贼还真是偷懒，如此显而易见的一个陷阱，是把自己当成傻瓜吗？

（周围空旷，一个人站在那里，摆明就是放一个诱饵，要诱我出来……啧啧，他怎么不再另外放个罩子，我一靠近，直接罩子落下逮人就算了……连陷阱都做得那么不用心，这是看不起人吗？还是老贼出了什么事，无暇旁顾了？又或者，他是故意要让我这样想的？）

自来一步百计的聪明人，都有思虑过多，瞻前顾后的毛病，东方恋雪察觉自己也有这样的倾向，为了避免贻误战机，他决定不想那么多，果断行动，而且，天色已渐渐暗了，若不在天上布满星辰之前完事，自己就真的没希望了……

（不管老贼是怎么估计我的，人装得笨一点总没坏处……）

主意一打定，东方恋雪从树木中跑了出来，完全不做任何掩蔽，直直朝凤香跑过去，边跑边大呼小叫。

“凤香！我的心肝小凤香啊！呜呜呜～～～”

表演欲望一开就停不住，东方恋雪七情上脸，两行热泪说来便来，飙着泪水直冲去凤香面前。

“你没事吧？我好担心你啊，那个变态老淫贼有没有把你怎么样？他摸了你的手吗？有没有掀你的裙子，还是霸王硬上弓了？你放心，不管你怎么了，我对你的爱永远不变，想那晚，你我海誓山盟，

指月为证，你身上的月亮甜过了蜜糖，哦～～～凤香，为什么你是凤香？那晚你为什么要代替你爹？呜呜呜……”

连串不着边际的胡言乱语，配上满脸热泪，委实让人真假难辨，听得头晕脑胀，普通人肯定早就开骂，或许也因为如此，跑到凤香面前的东方恋雪，来不及再多说一句话，就给凤香手腕一翻，立即拿住。

“啊！凤香，你怎么……”

演技太过出色，东方恋雪一声大叫，满面惊愕，看来就是一副无辜受害的模样，由于表情逼真，黑云孤寂还在恼火，枉费自己小心翼翼，花偌大工夫布置陷阱，还以为没那么容易把人诱上钩，哪知这貌似精明的小贼，居然蠢笨如牛，看到女人就大呼小叫地冲过来，直接往陷阱里头跳！

“现在的年轻人真不像话，蠢成这样，简直就是江湖的耻辱！”

凤香双眼闪着幽幽绿光，口中发出的声音更是古怪，雌雄不定，黑云孤寂在这段时间里，已成功将自己的元神精魄，转移入这具肉体，霸占其身，只是这具肉体似乎有什么保护措施，对于外来的精神侵蚀，产生强烈抗拒，致使黑云孤寂未能全功。

入侵肉体成功后，黑云孤寂才发现一个要命问题，凤香的意识被逆错因果搞得乱七八糟，连带自己也受影响，想要有条理地阅读她的记忆，这根本就不可能，费了许多手脚，也未能将她放于凝缩空间内的实验室解开，只是找到此处地下魔法阵的操控法，布了一个简单却牢靠的陷阱。

一抓住东方恋雪的手腕，连环陷阱立即发动，将他的双腿牢牢锁死在地上，更还陷入土中三寸，纵有绝顶轻功，也无从施其技，同时黑云孤寂预扣在掌心的魔咒发动，东方恋雪浑身如受几十条锁链捆绑，动弹不得，完全被制住了。

“哈，愚蠢的小子，你身为一个弓箭手，就应当与所有敌人保持距离，躲藏在暗处，怎么可以鲁莽现身，还与人靠得那么近？你自寻死，活该少年亡！”

照常理，以陷阱制住东方恋雪之后，黑云孤寂就该立刻动手杀敌，但打入白银谷以来，他便不断被这小子的暗箭攻击，威胁虽不大，可是给人当靶子乱射，那股郁闷委实难受，偏偏又没时间把人擒住后，痛加折磨，如果还不开口骂上两句，这股郁闷之气如何能消？所以忍不住开口嘲弄，没想到……这小子明明已经掉进陷阱里，却无惧色，甚至还能还嘴。

“唷，说人长短的时候，可别忘记自己啊……弓箭手要与敌人保持距离，魔法师就不用？你爸妈没教过你，无论任何时候，魔法师都要与敌人保持安全距离吗？”

一言入耳，黑云孤寂蓦地一震，有种如梦初醒的感觉。魔法师应该要躲在大后方，远远地发射魔法，绝不可以傻傻冲到前锋，与人近身战斗，是无数魔法师的保命守则，也是自己深信不疑的金科玉律，多年来奉行无误，既然如此，为何今天自己会忽然忘记了这原则，与人贴靠得那么近？

“……老头，你用陷阱把我套住，你认为……这就是事实真相？为什么你不觉得是你踏进了我的陷阱？老实说，如果让你躲得远远的

放引力圈，我还真是拿你没有办法，想在战场上杀你的第一个难题，就是拉近与你的距离……真感谢，你自己跑过来了。”

第七章 太上圣轮·制约万象（三）

这些话着实刺耳，但如果只有这些，黑云孤寂可能还会认为，是这小贼死鸭子嘴硬，虚张声势，想要唬人，不过，这小贼的眼神……很不对劲，那是一种猎人盯着猎物，还是已经掉到陷阱里，爪子被猛兽夹夹断时，才会有的满意眼神，在自己的记忆中，每次见到这样的笑，后果都极为不妙，从没有过例外……

危险的讯息，让黑云孤寂提高警觉，可是在这急需要他做出判断的一瞬间，一个念头却在他脑中晃过。

（他布了陷阱，如果不废话，直接动手，出其不意，成功率肯定高得多，为什么不抢着动手，反而在此饶舌多言？他不像是蠢成这样的傻瓜，或者，他另有目的？）

老江湖不愧是老江湖，黑云孤寂一生出这念头，答案便很快浮现出来。

（他在拖延时间？有什么招数，必须要累积时间才能发动？）

姑且不论答案是什么，黑云孤寂没可能再慢慢等待，只是当他要动手的时候，东方恋雪忽然大笑起来。

“哈哈，这个当你已经上了，现在才醒悟，已经太迟，老贼，看招！”

听见东方恋雪的怒喝声，黑云孤寂脑里闪过的念头，就是立刻飞遁逃跑，身为一个魔法师，发现苗头不对，就该马上逃跑，这是他多年来保命长生的诀窍，不过一早设下陷阱的人是自己，什么都没做成，就这么逃跑，实在丢脸到极点，心理上很难接受。

就这么一下耽搁，黑云孤寂发现……什么事都没发生，当他有些错愕地望向东方恋雪，这个全身被魔力禁制捆得牢牢的年轻人，还十足一副无辜的表情，耸耸肩膀，扁着嘴巴，可怜兮兮地朝这边看来。

“小杂种！”

黑云孤寂怒不可遏，五指一转，卷风为刃，蕴含着无匹星力的真空刀镰，直发出去，要将这狡诈的小贼千刀万剐，不剁成肉泥，难消屡遭愚弄之恨。

“哈哈，孙子，真是听话，叫打就打，喊停便停，快叫声爹来听听。”

东方恋雪大笑嘲弄，黑云孤寂奇怒攻心，却充耳不闻，立志不管这次发生些什么，都要将这小贼先毙于手下，只可惜，东方恋雪虚虚实实，苦心争取到必要的发动时间，这一次，他不只是嘴上说说，也确实动了起来。

不动则矣，一动起来，就是一股如同山洪暴发的强绝大力，瞬间涌现，黑云孤寂施布下的咒力禁制，等若数十道铁链钢索缠身，无比坚固，可是东方恋雪身上劲道一发，加在他血脉中的禁制被一一冲破，缚在他周身的咒力索立刻粉碎，东方恋雪回复自由。

一瞬间，黑云孤寂心头的震撼非同小可，东方恋雪既然选择打近身战，自己早想过他先前的表现有所保留，否则凭他四级半的力量，无论怎么布置，想对付自己都没有可能，因此他的力量暴增，并非没有可能，反倒非常合理，然而，力量再怎么增加，也是有个极限，黑云孤寂本以为会看到第六，甚至第七级力量，但此刻从东方恋雪体内爆发出来的，却是不折不扣的第八级力量！

“荒唐！这怎么可能了？”

黑云孤寂没法相信自己看到的東西，第八级可不是那么好升上去的，哪怕是用什么特殊法术、药物、魔导器，短时间内疯狂催升，都很难把一个人凭空拉拔上第八级，除非对方原本就有七级末段的实力，但这小子不过二十多岁，纵使天资聪颖加上苦练……七级末段，如何能够？

然而，正因为黑云孤寂本身拥有第八级的实力，所以他分外感受清楚，东方恋雪身上所爆发出来的，是货真价实的第八级力量，澎湃犹如万马奔腾，无可阻挡，而且一发难收，力量不住往上攀升，似不见底。

（……如此强绝力量，别说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小子没可能练成，便是放眼天下，也没几个人拥有，他到底是怎么得到的？

脑中的疑问，没有警讯来得强，同级数的魔法师与武者近身战斗，肯定是武者占优势，黑云孤寂不是元素系的魔法师，没有那种将肉体瞬间元素化的本事，可不想硬挨一记第八级力量的威猛重击，第一时间发出引力圈防身，同时也急速后退，不过，一面退，他嘴角浮

起一丝笑容，陷阱人人都会设，自己的圈套可不只有表面这一重，马上就能让这小子明白，什么叫姜是老的辣。

当剧烈的雷元素，在两人的正上方开始波动，巨大的黑色雷球快速出现，黑云孤寂脸上的得意邪笑更甚。

“吉尔菲哈特的遗作，就让你这小子尝尝万雷轰顶的滋味吧！”

第七章 太上圣轮·制约万象（四）

黑云孤寂击杀吉尔菲哈特时，将三叉雷戟脱手而出，但如此重要的神兵，他又怎么会安心放下？事后很快就找了回来，安置于暗处，伺机发动，之前吉尔菲哈特用这神器发动万雷，功败垂成，空中的巨大雷球无人操控，解体散去，但雷电能量却仍存于空中，黑云孤寂尚未完全掌握三叉雷戟的奥秘，无法重新启动万雷，只是操控空中残余未散的雷电能量，聚千合一击，威力也堪称惊人，这一击轰下，他相信敌人必无幸理，而相较于他，东方恋雪却没有多少吃惊的表情。

（……果然来了！当初一看到那支三叉雷戟，就晓得事情要糟，如果没有这个麻烦东西，没有那蠢丫头的多事套戒指，刚才只要趁老贼被诱近身，冷不防地给他一下重击，就什么都搞定，直接打完收工了。）

那是本来的最佳打算，但多了凤香这个变数，那个计画已经整个破局，若在此时偷袭，干掉黑云孤寂，在同命戒指的牵连下，自己也要同归于尽，甚至更糟糕的一点，如果一击将黑云孤寂重创，在如此近距离之下，自己也同受影响，打他多重自己也伤多重，这就搞到自己不能出手，只能一面凝气蓄力，一面等待时机，幸好，这时机总算是来了……

“嘿！”

东方恋雪笑了一声，只手擎天，双脚微分，呈现一个“人”字形，跟着便动了起来，一开始动得很慢，只是转手、扭颈、摆腰、斜步，跌跌倒倒，像是喝醉，但看似滞重的动作，却隐约透着一种片羽飞扬的轻巧，令他的蹒跚动作，看来就像是一种韵律特殊的舞蹈，很是好看。

除了外在的穿花蝴蝶动作，体内的气劲变化也很激烈，并且迅速与体外的气流发生连动，令得他从指间开始，每一处关节都生出气流旋转，凝成旋风，全身骤然笼罩在强风中，数百道强弱不一的气旋，犹如数百道圆劲，大圆之中还套着小圆，圆转乾坤，生生不息，仿佛形成一个独立的天地。

气劲猛烈，更化为强风吹袭四面八方，掀起烟尘滚滚，飞沙走石，如此声势，似乎代表东方恋雪未能真正驾驭住这一式强招，但在第八级力量的驱动下，声势非同小可，旋身气劲由圆化轮，渐渐浮现阴阳两仪的形象，外围还组出六爻卦象，如此生克演化的现象，更令黑云孤寂为之色变。

“这……这是……太乙真宗的太上……太上……”

这一惊非同小可，二十几岁的青年能发出第八级力量，尽管不可思议，还是有些禁忌技术，能在限定的短时间内做到，但这一式旋气化轮，正气凛然的绝学，却显然是太乙真宗镇教神功之一，太上无极圣轮！

（故老相传，太上无极圣轮练到极处，穷尽造化之变，内运森罗万象，生生流转不息，能化、卸、消天下万劲万气，凡属万象之内，俱不能伤，是普天下最无懈可击的防御守招，但……森罗万象之无穷

造化，岂是易得？太乙真宗一连数代，修练者都仅得其形、失其神，发挥不出应有威力，连本代掌教的小子都没能练成，这小贼……如何使得出来？）

黑云孤寂满腹疑问，却无法否定眼前正发生的事，太上无极圣轮一成形，造化演生万象，凡属万象之内，俱不能破、不能伤，雷电虽然强，却也在万象之内，空中落下的巨大雷球，被太上无极圣轮的气旋劲风入侵，先是如抽丝剥茧般，给扯出一道道雷劲电流，跟着就整个崩解开来，化为千百颗南瓜大的小型雷球，杀伤力大减，却仍持续落下。

（人力有时而穷，太上无极圣轮虽然厉害，但雷球落至如此近处，他已没有足够时间去化消，除非……他的出力还能进一步提升上去，唔，我得拉远距离，否则雷球砸落下来，连我也难以幸免。）

黑云孤寂忌惮雷球威力，往后加快退去，但来自东方恋雪的急卷狂风，却瞬间加剧，大大小小的千百雷球，电劲丝丝外泄，迅速被抽丝剥茧，尚未触及东方恋雪，便已在太上无极圣轮的转动中，拆解分散，还原成基本的电流，散诸虚空，不再具有危险性。

能做到这一步，最直接的理由，就是因为东方恋雪的力量提升了上去，由第八级的初段、中段，迅速提升上八级末段的威能，而且气劲绵长，无穷无尽，犹未见底，气劲纵横扫射，甚至将后退中的黑云孤寂也牵制住，缓缓往回拉。

黑云孤寂这一惊非同小可，竭力试图摆脱拉扯气流，甚至还发动强猛的引力圈对抗，但星力、引力同属万象之内，和太上无极圣轮一碰，便逐步消散，终至点滴无存，反而更快将黑云孤寂拉扯过去，他

夺占凤香肉身之后，未能完全操控，动作有些迟缓不灵，这时只有叫苦的份。

然而，由于距离拉近，有些之前被忽略的东西，现在反倒是看得清楚了，东方恋雪以第八级力量，运使太上无极圣轮，气息悠长，似乎一切尽在掌控之中，但拉近了一看，他全身肌肉贲起虬结，紧绷鼓胀到了极点，汗出如浆，仿佛只要再多承受一点力量，流出来的就不是汗，而是血浆，肉体更随时会炸成粉碎，这种异常的状况，与气息的平稳截然相反，显是问题的症结点。

目睹这些异状，黑云孤寂恍然大悟，明白东方恋雪实力暴强的秘密源头。

（明白了！是移魂借体之术！）

第八章 惊鸿一剑·冲天黄雀（一）

魔法之中，有一种移魂借体之术，能将魂魄切割，封藏入器物之内，形成魂器，魂器有各种用法，黑云孤寂就曾听过有一种魂器，透过分裂的魂魄为引，魂主将一式招意与部份力量封存，当魂器破碎，配合法咒，就能发出绝命一击，其效果等同留招之人的亲身出手，往往都能将人杀个措手不及。

东方恋雪一身力量突如其来，背后奥秘很可能就是用上了这样的技术，只不过，什么技术都有其先天限制，这种移魂借体来发招的技术，最大的问题，就是发招时的肉身负荷问题，越是强大的力量与猛招，越是需要日积月累的肉体锻炼来承受，否则猛招未发，肉体先要炸碎，因此这种技术通常是用来发动什么奇异的遁术或高速移动，藉此逃生保命；如果要用来攻击，往往沦为以命换命的牺牲打，一个操作不当，没能发出攻击就先碎体，标准赔本买卖……

（小贼是用这办法发力？他一定还配合了什么别的东西使用，否则从四级半修为强行提到八级巅峰，肉体没可能承受得住，换句话说，只要把时间拖长，他肉体自行崩溃，便可不战而胜，或者……可以设法诱导他崩溃……不对啊，是什么人提供这件魂器给他的？吉尔菲哈特？还是他背后另外有什么人……）

黑云孤寂着实有些不解，因为制造魂器，需要切裂并且放置魂魄，风险可不是一般高，如果不是有着过命的交情，等闲不会弄出这

种东西来。当世的第八级强人，屈指可数，东方恋雪绝不可能有那样的大面子，请动他们授予魂器，吉尔菲哈特倒是有这可能，但……

蓦地，正预备发动新一波攻击的黑云孤寂，身躯剧烈一震，惊诧地瞪大眼睛，随着东方恋雪把力量提升，有些本来被隐藏住的东西，清晰浮现，至灵至圣的太上无极轮，赫然多了一丝不应有的气息。

……妖气！

太上无极轮的金色圣芒中，出现了点点紫绿色妖光，被邪气入侵染秽，但奇怪的是，这两股背道而驰的力量，竟然没有互克互冲，还相互协调，非常诡异，而更令黑云孤寂震骇莫名的一点，就是这股妖气他并不陌生，似曾相识……恍恍惚惚之中，他看见一道熟悉的黑色身影，像是由自己的梦魇中踏了出来，站在东方恋雪的后头，漆黑如暗夜的恐怖巨影，瞬息间仿佛可以遮蔽天地，一只可以掌握寰宇苍穹的苍白手掌，就朝自己伸了过来……

出于内心最深处的恐惧，黑云孤寂撕心裂肺地惨叫出来。

“天妖！”

若非亲身体验，黑云孤寂也想不到自己内心居然藏着这么强烈的恐惧，再见到这个活生生的梦魇，脑中战意尽消，除了惨叫，就只想要飞奔逃离这里，就像当年逃跑求生一样，只可惜……强烈狂卷的疾风，根本不给他机会，只将他更快往旋风中心吸扯过去。

要是黑云孤寂知道，他所依附的这具身躯，与东方恋雪生死同命，连痛楚都能相连，有恃无恐的他，便能够镇定许多，无奈他对这

点一无所知，眼见那只手掌，蕴含摧山毁岳之力，直向面门印来，整个心神全被昔日噩梦笼罩，脑里唯一的念头就是逃生……

东方恋雪全神出掌，这掌是太上无极圣轮凝万有为一的顶点，奥妙无穷，远非自己能够掌握，目前只不过是把肉体完全交付给脑中那道残魂，任其操控而已，也因为如此，自己纵然察觉，身后有一道劲风破空逼来，直刺后心，也不敢稍移半分，因为只要一移动，就会从这受残魂操控的状态中脱离，虽能以太上无极圣轮的余力挡下后方偷袭，但前头所做的一切，就要功亏一篑了。

（……一定是上辈子欠了这娘们的，这次就为你把命赌上！）

心念微动，东方恋雪不避不闪，只是一掌印出，掌中不尽蕴有万象造化之道，更带上了早先分解雷球，所借机吸附的电劲，一掌毫不费力地轻易命中，在黑云孤寂的惨嚎声中，东方恋雪浑身如遭雷殛，整个失去知觉，只勉强保留着脑中一丝灵识，不在动作上露出破绽。

“哇啊啊啊啊～～～”

黑云孤寂的惨嚎声，从邪恶的男声，变回正常的清脆女音，代表着他的全面溃逃。极度恐惧、求生欲望，满脑子只想要逃的他，被太上无极圣轮一击，整个被击出体外，东方恋雪苦心孤诣的一击获得成功，只是他不敢有丝毫大意，太上无极圣轮在凤香体内旋转一周天，确认没有任何残魂，这才安心下来。

唯有以雷电出击，配合太上无极圣轮，才有可能收放自如，逐魄不伤肉身，只是东方恋雪原本以为，起码要反覆使上几次，方可将黑云孤寂逐出，如今一举奏功，多少有些诧异，这老贼怎么如此不禁吓？否则单凭第一击，于理不足以将他逼出。

不过，答案很快就浮上枱面，成功解救凤香的东方恋雪，还没来得及将朝他倒来的凤香接住，从麻痹中回复知觉的身体，陡然一阵剧痛，低头一看，三叉戟尖带着鲜血，裂腹而出，幸亏自己偏转了少许，是从侧面插入，否则脊椎被打断，后果就严重了。

眼角余光所见，手持三叉戟贯穿自己的人，赫然正是年轻化的黑云孤寂，东方恋雪有少许迷惘，但很快明白过来。

“……你……你没完全占据她身体，只是……分灵……哈……哈哈……”

肚破肠断，东方恋雪惨笑个两声，随即大口鲜血喷出，后头的黑云孤寂倒是得意狞笑起来，“老夫行事谨慎，岂会只孤注一掷？时间过于仓促，不及完全占领，只有分灵入体，先行操控，待宰了你之后，照样有时间完成侵占夺舍……小子，你确实有本事，年纪轻轻，竟能将老夫逼到这地步……”

第八章 惊鸿一剑·冲天黄雀（二）

黑云孤寂说着，心下大恨，刚才他从旁偷袭，本要鼓动雷戟异能，直接将人殛得粉身碎骨，却发现神戟通体黯淡无光，有如凡铁，再发不出任何异能，这才明白吉尔菲哈特刻意死在三叉戟上，就是为了要封印神戟，这戟可以说从此废了，逼得自己不得不亲身持戟偷袭，得手之后，想把神戟往前再推一尺，彻底取敌性命，也未能如愿，仔细一看，发现那小子手握着戟尖，牢牢持住，不让雷戟有机会破体而出，伤及凤香……

“小子，倒看不出你有这股狠劲、这份坚毅，老夫之前是小觑你了，但无论 you 与天妖有什么关系，都注定你今天要死在这里！”

说完，黑云孤寂掌上施咒，哪怕纯力量不易奏效，但这一击用上星力，又使上能腐蚀血肉的毒咒，就算这小子是金刚之身，也要丧命。

但这个打算也出了问题，刚才推戟破体时，还没有太深的感觉，现在却清楚发现，手上传回来的压力感不对，戟尖所刺穿的不似人类血肉，坚韧度强到吓人，仿佛挥刀砍进古木之中，使尽力量也没法再往前或拔出一分，定睛一看，东方恋雪的伤口，闪烁着水银似的金属光芒，怎么看都不正常，应该是使用某种魔药强化过肉体。

“这是……白银之水？你疯了？那东西不能直接与肉体结合的……原来如此，所以你能使用天妖的魂器……”

“哈哈哈哈哈……”

一阵大笑声，打断了黑云孤寂的呓语，跟着便是一股大力，透过三叉戟传震过来，黑云孤寂掌麻脱手，骇然望向虎口破裂的手掌，那小子真是狠人，如此透过三叉戟传震，先伤己、再伤人，特别是戟尖插穿他腰腹，他如此悍然发震夺兵，自身内脏先受其害，这股狠劲实是惊人。

“……老贼，你好像听不懂人话啊？都说魔法师打近战是无脑行为，你一次没学乖，还又跑得离我这么近，莫非脑里装的全都是屎？明年我在你坟头上撒尿的时候，一定不会忘记这点的……嘿嘿……”

东方恋雪的话，其实很没说服力，因为他一面说话，一面不停咳血，伤势重得一塌糊涂，但偏偏也就是这么一副狰狞的血脸，看在黑云孤寂眼中，就有绝对的威慑力，吓得这凶人心惊肉跳。

（不、不成，我怎么可能就这么被他吓倒？他不过是一个年轻后辈，乳臭未干，有什么能力威胁到我？我怎可……是了！移魂借体的效力已失，他再使不出太上无极圣轮，我发动星力，一根指头便能将他分尸，怕他做什么？）

一想到这关键处，黑云孤寂暗笑自身胆怯，居然给这么一个后辈吓倒，但他才刚要发动星力，东方恋雪的反击已经抢先递出。

“荒唐！”

黑云孤寂确实觉得荒谬，那小子不知是不是给打懵了，居然反手抽出三叉戟，也不止血，就这么舞动三叉戟反攻，若只是如此也就罢

了，偏偏他是以使剑的手法在使三叉戟，剑短戟长，他挥戟的动作怎么看怎么别扭，这样也敢来攻，真是找死了！

“小贼，送你去见吉尔菲哈特！”

厉声一喝，黑云孤寂的引力圈发出，强猛无匹的星力，牵扯行星引力，施加在东方恋雪的身上，本拟瞬间将他击飞，扯得粉身碎骨，哪知道这个年轻人又一次创造惊奇。

挥戟成剑，已失去所有灵气，尽是凡铁一支的三叉雷戟，在东方恋雪手上丝毫不显得笨重，反而随着他左挥一圈、右荡一圈，矫健有若游龙，龙影纵横之间，威不可挡的数道引力圈全给破开。

与早先的情形不同，太上无极圣轮的宗旨，是化纳消解，因其含纳森罗万象，故而能容、能消一切冲击，堪称道之极意，但东方恋雪此刻所使的手法，则是单纯以简驭繁，数道威力万钧的星体引力，有如怒海狂浪，覆天盖地而来，看似无可抵御，可是浪与浪之间总有空隙，高明的冲浪手对准浪脊一踏，便能轻易将巨浪割开，乘浪而行，与之同向，虽万顷巨浪亦不能伤。

道理好像很简单，实践起来却千难万难，特别是，巨浪虽大，终属可见之物，星体引力无形无相，无可捉摸，这要如何掌握？又要如何趁隙而入，才能从容破解，不为其所伤？这种不可思议的技巧，除了一句神乎其技，已没有别的词句可形容，黑云孤寂更不知道要怎样才能做到，只能将之归咎于一种天赋、一种天授之才……

尽管不知道怎样才能做到，黑云孤寂却晓得，在这世上有一个人，拥有这样的天赋，使得出这样的天授之剑，那是一个遍游天下，

以世上江河湖海为师的女子，天才两字已不足以形容，圣莲教中人都称其“怪物”而不名之……

此刻，黑云孤寂狂凝天上星力，星光凝化为柱，近乎疯狂地涌入他体内，助他连发出更强、更霸道的引力圈，生辰时刻已至，天时加持，他的力量被提升到一生未有之巅峰，掌掌撕天裂地。

可惜，在这怒潮狂涛的万钧引力撕扯下，那个舞戟如剑的年轻人，身形一派悠然，哪怕血染满身，仍显得说不出的从容俊逸……身影朦胧间，这个年轻人的身旁，仿佛出现了另一个身影，一个披垂着长长金发，星眸如醉，娇靥胜花的白衣女子，具有同样的悠闲气质，手中长剑翩然若舞……

“雅德维嘉！果然是你这怪物！”

黑云孤寂几乎是惨嚎着叫出声来，天意果真弄人，自己做梦也想不到，一生最惧的两大煞星，居然都在白银谷中，倘若早知他们与此有牵扯，哪怕只是留件魂器，自己便死也不会靠近，如今……却是太晚了……

引力圈连环拍出，将周围环境疯狂破坏，拔山倒树，土翻地陷，顷刻间就让方圆百米之内的地貌全变，只是这份恐怖的力量，却未能对东方恋雪造成威胁，他一手抱着昏迷的凤香，一手舞动长戟，长戟破空，犹如龙吟天下，将迎面而来的引力圈一一破去，若非受凤香所累，早已追上飘退中的黑云孤寂了。

得意的绝招无用，眼见逼命危机在即，黑云孤寂心知纯武力难保平安，必须设法拖延时间，以待魂器失效，或是用什么计策，扭转局面，于是抢着开口。

“年轻人，听我一言，你连续使用两件魂器，不死也得残废，何苦如此？你年纪轻轻，前程不可限量，不如就此……”

第八章 惊鸿一剑·冲天黄雀（三）

话还没说完，已经被打断，就听见东方恋雪放声大笑，尽管满面鲜血，他嘴角绽放的阳光笑容，却是说不出的潇洒好看，长戟一挥，引力狂涛应手而破。

“……人生如戏，虚实难定……燕雀焉知鸿鹄之志……”东方恋雪大笑道：“戏台之上，生死无惧啦！”

一句话令黑云孤寂气结，这小子果然是无视性命的狠脚色，语气中更有透视生死的禅机意味，不是单纯冲动昏脑，很难被影响，而当他终于破去所有引力圈，逼近至面前，所做的动作更是令黑云孤寂惊诧。

……仍是舞戟为剑，只是这一次，剑中意象不再从容悠闲，而是发着一股极为惨烈悲壮的痛意，令人痛不能生，奇怪的是，这股气势黑云孤寂还很熟悉，仅仅在不久之前，他还亲自面对过……

汤朱笛的最终一剑！

惊情百年·龙哭千里！

惨烈的火焰剑气，瞬间暴吐炽盛，熊熊逼来，黑云孤寂心知必然无幸，暗一咬牙，决定至诸死地而后生，至少也要拼个两败俱伤，绝不让敌人轻易得逞，然而，当他正要发动自己暗藏多年的大魔法，拼

死求生，受火焰剑气一逼，却骤觉肢体僵硬，全身魔力中断，动弹不得了。

（这……为何……我怎会……是那小贱人的元神反扑？她放弃抵抗，竭力保住一丝残魂，就是为了此时此刻……）

似乎还不止如此，汤朱笛临死之前的最后一剑，虽未能奏效，却有剑气残留，而那些残留的剑气，如今一下活跃起来，发挥着最后的效能，刺入这具躯体的各处要穴之内，令整个身躯失去行动力，更令黑云孤寂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事情发生。

燃着烈火的长戟脱手，犹如呼啸而来的赤龙，瞬间贯穿黑云孤寂的身躯，炎流入体，疯狂肆虐，摧毁一切，中断了星力吸收的普通肉体，哪堪承受？黑云孤寂惨嚎声中，几乎五官七窍都喷出火焰来……

“别、别杀我……这世上……不知有多少巨奸大恶，是因为……咳咳咳……”

伤势无比严重，黑云孤寂跪倒地上，已失去抵御之能，唯一能做的就是开口求饶，只是才说个两句，被烧坏的喉咙便连声咳嗽，哑了下去。

“是因为你的观星术，才不敢胡乱行动，若你一死，他们就会有所行动，令天下大乱，生灵涂炭是吧？”接替黑云孤寂把话说完，满脸是血的东方恋雪频频点头，表现出很能理解的样子，“这是当然，不然……你以为是谁派我来的？”

嘻嘻一笑，年轻人扔出一个魔法卷轴，落在黑云孤寂脚边，立刻化为熊熊大火燃烧，这个“无上光明火”卷轴，是非常高等与稀有的

魔法，属于北地双蛇神庙的秘术，以火焰的形式，净罪焚业，火虽烧得大，物体却没焦黑，只是迅速分解成光粒……

亡命在即，肉体被迅速分解的黑云孤寂，倒了下去，偶然的一个角度，他看见天空，看见天上点点繁星，发现观星占算的能力已复，满天星辰似在告诉他很多东西，而很多画面也在此时回溯脑中……

多年前，天妖能杀而不杀，只留下一身因果报业，让自己逃入圣莲教……

教主说，白银谷重宝出世，事关超脱生死之秘，非请黑云长老出马……

汤朱笛说，那小贼只是个新出道的弓箭手，武功不行，近战不行……

汤朱笛拼死也要发出的一剑……

东方恋雪使用双蛇神庙的无上光明火……

原来，自己的大半生，何尝不是充满了别人的算计？看似老谋深算的自己，早已落入层层圈套之中，与吉尔菲哈特何其相似？

最后，天上星辰不停闪烁，自始至终仍在传达着同样的讯息：父女结合为一，成就前所未有的巅峰。

星象所示的未来，不能改、不能易，更绝会说谎，只是人们往往没法正确解读，错解天意，成为天意弄人……

巅峰之后，还有什么？前所未有的巅峰之后，还有新的高峰？或是……

生命的最后一刻，黑云孤寂恍有所悟，但无论他悟到的道理是什么，都已经不重要了，东方恋雪毫不关心，所在乎的东西，就只有漂浮空中的那些光点，在无上光明火的焚烧下，这些已被净化完毕的血肉精元，闪闪生光，若再继续烧下去，便会进入轮回，往向来世。

点点光屑中，有些奇特的存在，那是被黑云孤寂吸入体内禁锢的魂魄，之前他虽将绝大多数的怨魂都转给吉尔菲哈特，但仍有几个魂魄关乎根本，不能放之离体，如今，这几道残魂便在光点中浮沉。

“……真是一个差劲的合伙人，重要东西送来得那么慢，差点把我也拖没命了。”

东方恋雪取出不久前收到的血魂珠，朝无上光明火中扔去，发着红光的血魂珠似受某种力量牵引，与其中一道残魂结合，紧跟着，火焰骤生奇变，炽烈腾空而起，化成双蛇形象，迅速影响附近的光点，汇入蛇焰形象之内，重新聚合凝结，渐渐组出一个曼妙的女体。

女体的曲线优美，是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女子，面目熟悉，正是之前被黑云孤寂所吞噬的汤朱笛，如今黑云孤寂神形俱灭，她则凭着相同血缘的优势，配合双蛇神庙秘法，反过来吞噬血肉，聚合重生……当然，若没有东方恋雪的帮忙，以她预留的血魂珠补齐残魂，这种奇迹也不可能发生。

睁开眼睛，汤朱笛第一眼看见的，不是东方恋雪，却是一张与自己极其相似的面孔。栖息在黑云孤寂体内的禁锢怨魂，汤朱笛有幸聚

体重生，其他的却是就此解脱，即将往向轮回，此刻其中最完整的一道，就在汤朱笛的眼前化出形象。

那是一个身穿祭司白袍的女性，很是怜惜、慈爱地朝汤朱笛看来，汤朱笛知道她是谁，打小自己就在期待这一天，经过了那么多的牺牲与努力，如今……总算是到这里了。

“母亲，保重……安息吧。”

白袍女祭司的形象，很不舍地看了她两眼，冉冉化为轻烟，最终消失不见，汤朱笛心中感慨万千，还不及沉淀，就听后方传来说话声。

第八章 惊鸿一剑·冲天黄雀（四）

“有魂魄，有肉体……啧，好像还有第八级力量，虽只是初段，但你还是大占便宜了，老朋友，二世为人，感想如何啊？”

听着东方恋雪的话，更接过他递来的染血上衣，少女不嫌不弃地穿上，遮掩住如初生婴儿般的赤裸娇躯。重获肉体，她相貌体形未改，一头银色长发却尽转血红，虽然美丽，看来却无比邪异，甫一开口，发现连声音也有了变化，从本来如针般尖细的异音，变得清脆细嫩。

“太差劲了，怎么现在才来？枉你自负了得，说什么诛杀老贼，易如反掌，结果差点弄到自己也没命，这样还敢说和我合作杀老爸？超级大骗子！”

“怪我喔？当年说好你打入圣莲教，是要负责道具准备的，结果准备那么久，你准备出了什么东西来？”

“大骗子你还好意思说，你要的白莲金令，我不知道花了多大力气才弄出来，每个都一模一样，没半点差错……”

“是喔！每个都和真的一模一样，没半点差错，不过全都是山寨的假货，你压根就想把我往死里整吧？”

“你教我的那式龙哭千里，难道就没有问题吗？每次发招，手臂血管都会爆裂，如果不是我每次都配合燃血心诀使用，早就给人识破弱点了。”

“这个……武术这种东西，很讲天份与体质的，谁练得好，谁练得不好，这我哪能保证啊？反正最后不都还是有效了吗？倒是你啊，计画核心的血魂珠也不早给我，一直扣在手上，难道扣久了，会一个变两个吗？要是一早就把血魂珠交到我手里，不用怕你死了活不回来，黑云老贼哪活得到现在？你也不用另外催我赶他生辰前下手了。”

“……以你的纪录、你的为人，除非我彻底死透，要不然……朋友，我不可能把能操控自己魂魄的东西给你……”

双方一来一往，唇枪舌剑的激烈程度，足见双方交情，更证明两人早是多年好友，在东方恋雪的身上，这不足为奇，他本就是那种很能搭讪交朋友的人，可是若有认识汤朱笛的人在此，见到这一幕，肯定惊愕到无以复加，因为在圣莲教的日子里，就没有人看过汤朱笛露出这么女性化，甚至人性化的表情……一次也没有。

“不过，原谅你了，毕竟这次不但杀了老贼，我好像还赚到不少，修为往上三级跳……”

汤朱笛虽然披了一件外衣，但大半臀部与粉腿，不可免地裸露在外，只是她对东方恋雪全不避讳，只把精神放在说话上，“总觉得……我现在对星辰似乎有种特殊……”

“嘘！”

东方恋雪比了一个禁声的手势，汤朱笛登时会意。怀璧其罪，擅长预言的先知，素来都没什么好下场，黑云孤寂殷鉴不远，自己可别步其后尘，况且，此地虽然只有两个醒着的人，但隔墙未必无耳……

“嗯，我要谢谢你，朋友，如果不是当初与你在北地相逢，我不可能替神庙复仇，也不可能杀掉老贼，解放我母亲的亡魂，往后你……咦？”

汤朱笛皱起眉头，以她新晋大魔法师的眼光，看出友人身体的不妥，数秒之后，她目露骇色，伸手欲扶，却被东方恋雪一个动作给阻止。

“嘘！”

又是一个彼此心知肚明的暗号，太好的长处，不可以让人知道，以免怀璧其罪；太严重的伤势，同样也不能声张，以免给人趁病要命的机会……作人真是难得很……

“你这人……真像臭脚丫子，什么好的坏的都老藏着。”

话似责怪，却有掩不住的心疼，只是当看到仍靠躺在东方恋雪臂弯内的凤香，那看似幸福的睡脸，汤朱笛泛起一种难言的感觉，一时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喂，老友……”

“嗯？需要我做什么？”

“有点怀念上次与你分道扬镳时候的情景，愿不愿意再来一次？”

“……好像也不错，不过你肚子上开了一个透明窟窿，还有力气玩吗？”

“这样就不能玩，那还算是男人吗？这事你们女人不懂，或者……这次由你来带节奏？”

“……也好。”

.....

.....

.....

笛声咽咽呜呜，恍若小溪流水，曲折回绕，直直传入耳中，透入魂梦深处，纵然本来在昏睡，也不禁被直勾醒来……

凤香慢慢睁开眼睛，美丽的丹凤眸子眨了两下，脑子仍然很晕，还想起昏迷之前发生什么，只是听见笛声，本能的循声望去。

笛声的源头，一名身穿白袍的红发女子，面目姣好，吹着一支红色长笛，长发随风而舞，笛声在风中忽高忽低，极尽曲折变幻之能事，仿佛有意勾着人的魂魄，轻轻柔柔，随潺流溪水漫游……

只是，水在山中，弯来绕去，曲折再多，终有尽时，笛音若水，轻细到一定程度后，几不可闻，凤香不自觉地侧耳倾听，想知道若断若续的笛音，要如何才能接下去？

……行到水穷处……

……便看云起时！

激越琴声亢然而起，似千军齐出、万马奔腾，一下打开局面，将已行至尽头的流水，豁然开出万里长空，无边无际，不受束缚，自在奔流。

凤香心头一震，这才发现，红发女子的对面，也坐着一个白袍青年，那袭干净的白袍渐渐从腰腹位置染红，似是伤口破裂，面积还不小，只是这青年浑若未觉，整个心思全放在指下琴弦，拨弹挥洒，洋洋自若。

那个人的面孔，依稀眼熟，但凤香不记得曾在那张总是贼笑嘻嘻的脸上，见过如此专注的神情，只听得耳边琴笛同奏，既有溪流之巧，复有湖海之恢弘，高低翱翔，说不尽的妙处。

晨光破晓而来，树梢枝头，数百朵桃花嫣然绽放，瓣瓣嫩红，如雨缤纷飘坠，桃花雨中的白衣男女，一琴、一笛，流畅乐声戏花同奏……美好的画面，恍若身在仙境梦中，凤香一时……不由看得痴了……

第四集

第一章 救亡图存·中兴之主（上）

春暖花开，大地充满盎然生机，冬去春来一向容易，而江湖的春天更是来得快，短短几个月过去，当初曾在江湖上闹腾一时的白银谷事件，已经整个过去，引不起人们的兴趣了。

在外流传的说法，大炼金术师吉尔菲哈特，宁为玉碎，不为瓦全，面对各大势力的软索硬逼，他死不退让，最后不惜自毁身亡，还把谷内所有机关连锁发动，令白银谷化为死亡陷阱，入谷的各派豪杰几乎都丧命其内，其中以圣莲教的损失最为惨重，据说连地位崇高的长老黑云孤寂，都与吉尔菲哈特同归于尽，圣莲教一下痛失四神之二，举教震动，还办了盛大的追悼会。

这个说法是否事实真相，没人敢拍胸保证，但至少，没有任何门派或人跳出来反驳，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江湖人倒也不是忘了此事，只是……江湖上，哪个地方、哪天不死人？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新的仇杀、新的机会消息，吸引人们的注意，因此，在白银谷事件过后三个月，江湖上已经没有人再讨论此事，就连谷外的那座白银镇，都人去楼空，任其荒废了。

然而，却也是在这个时候，有令人意外的访客来到白银谷，这批不速之客，不在乎荒谷之内的危险，也不在乎那些闹鬼的恐怖传说，就这么无视一切地长驱直入，进入这座充满不祥气息的灾难之地，直至最深处。

吉尔菲哈特研究室的旧址，照理说应该是入侵者最感兴趣的目标，三个月来，所有入侵者几乎都将那里列为首要重地，但这一批入侵者却有了不同的选择，不是因为不感兴趣，而是因为他们非常清楚，那边什么都不可能留下，吉尔菲哈特不会留下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他们的目标，是吉尔菲哈特殒命之地，旁人或许不知道详细位置，对他们却不是问题，他们持有的魔导器，扫描追踪着残余气息，清楚地指向谷内的某处，而在他们之中，更有人能凭着模糊的血缘感应，直指事件发生的正确位置。

此行目的明确，他们所装配的魔导器，不住发出一股常人听不见的声波，令得所有动物心烦意乱，纷纷走避，赶开了所有干扰，以最快速度抵达。

“就是这里了。”

一行三人，迅速抵达吉尔菲哈特的丧命之处，虽然当时尸身灰飞烟灭，却不是什么东西都没留下，至少，在这三人的感应与仪表显示中，吉尔菲哈特身亡之时，留下了若干气息，以秘法贯注到敌人体内……

三个人的穿着非常奇特，从头到脚，都被包裹在一套怪异的奇服中。说是甲冑，整套服装没有半丝缝隙，片羽不能侵，但要说是衣服，整体材质非丝非棉，非金非木，倒像是传说中的无缝天衣。

这三人的头脸完全被裹在天衣中，颜面位置是一块深褐色的晶体，从外头看进去，黑漆漆的一片，什么也看不见，更无法看见长相。怪异的装扮，当然不只是为了掩饰身分，这套银白色的天衣甲冑，内外加挂了许多魔法装置，这是他们能够不惊动任何人，直闯至此的理由，背后更显示非凡的技术力。

“吉尔菲哈特……真是别扭的名字，他刻意取了个这样的怪名字，也不知道是存心躲我们？还是想要吸引我们的注意？如果是后者，那……太失败了。”

三人尽管不露真面目，外表看起来一般无二，说话的声音也被魔法器改变，怪腔怪调，但给人的感觉，相互间仍有高下之分，开口说话的这一个，显然就是为首之人，只不过他这句话一出，立即招致同伴的斥责。

“主持者，你这话过了吧？别忘记，不管怎么说，他也是皇族之后，体内流着尊贵的血，岂能由你随便批评？”

“他们这一系被放逐出基地，已是两代之前的事，若不是本代出了一个他，基地里根本没人记得他们。当年他们大胆反叛，事败后还盗取机密外逃，照理说，基地应该要派人来斩草除根的，这么些年来，对他不闻不问，这全都是司令的宽恩大德……也希望你别忘了这一点，观察者。”

两人言语交锋，第三人却蹲在地上，操作仪器，很快就给出了结果，“他临死之前，将气息注入敌人体内，这是皇族的独门秘术，沾上这气息，纵隔万里也能追踪，依基地的律法，凡是皇族遭到杀害，

必倾全族之力复仇雪恨，一偿血债，他动用此术，应该是知道这规矩的。”

“……他的结界被破后，使用白银之水变造肉体一事，再瞒不过基地，他恐怕也会收到警报。使用这禁忌之术，是基地的重罪，他或许是知道基地必派人来处理，所以才和敌人拼死一战的，”主持者平板无起伏的声音，从深褐晶体后传来，“但他既然使用此术，涉及皇族血脉的尊严，我们也该为他复仇……杀他的人呢？”

“也死了，据说是同归于尽的，我刚刚探测了一遍，是不是一起死的不好说，但肯定是死得不能再死了。”

“真的死了？那吉尔菲哈特……有后代吗？”

“情报记录上是没有，他没结婚，没生育后代，疑似出现的血源反应，已在十多年前消灭，此后再无类似信号。他甚至连徒弟都没有，在帝国皇宫中的那一个，并没有传承关于基地的知识与技术……”

“这……他本人死了，杀他的人也死了，又没有后代需要斩草除根，那我们万里迢迢跑这一趟……岂不是白来了？验证者，你……”

“少用那种没人性的代号叫我，听了就烦，他妈的，我没名没姓吗？有名字不叫，叫那什么别扭的代号，还真以为扮特务很高尚？你们一个个比吉尔菲哈特还神经病！”

激烈地回呛，这名“验证者”说到后来，更不耐烦地在深褐晶体上一拍，银色天衣从脖肩处开出一道缝口，顺手一掀，摘去头罩，一

头灿烂的金发，像是阳光一般流泄出来，更露出一张极有个性的艳丽脸庞，五官轮廓很深，碧绿的眼瞳，让人一看便印象深刻。

“我不是没名字的，姗朵拉这三个字，早晚会让全基地的人都闻名颤栗，希望你们也记好了，少给我取那些乱七八糟的代号与外号。还有，他死了又怎么样？这趟又不只是为了他来的，不是还有另一件事吗？时间算算差不多了，梵萨丹伦可还远着，我奉劝你们早点出发，否则就赶不上开赛了。”

第一章 救亡图存·中兴之主（中）

说到那场比赛，余下两个人虽不言语，沉默中却都散发一股热切的气息，不约而同地望向东北方，这本就是他们的主要来意，在那座他们从不曾去过的帝都，有一场即将开始的赛事，关系重大，令得他们长途跋涉而来……

不过，身为验证者的姍朵拉，倒是没有感染这份心情，反倒是暗自寻思适才勘验中，一些颇为怪异的地方。

—————

紫禁龙宫，神圣帝国皇帝的居所，大地上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所在，位于帝国首都梵萨丹伦，南北长九百六十一米，东西宽七百五十三米，占地面积达七十二万平方米，有房屋九百八十座，共计八千七百零四间，分为“外朝”和“内廷”两部分。

外朝由多座宫门、宫殿组成的中轴线和中轴线两旁的殿阁廊庑组成；朝房外，东为太庙、西为社稷坛，整体建筑气派恢弘，上应九天星辰，下对山河地脉，虽只是皇城一座，却透过堪輿之术，与千里之外的六座护卫灵城，遥遥相望，气脉连结，形成史无前例的巨大魔法阵，当年一手督建紫禁龙宫的大魔法师，就在完工之后感叹，可保皇城万年不破。

有魔法技术作根基，这句话似乎不是空言，但事实证明，“皇城万年不破”和“帝国千年不倒”完全是两码子事，神圣帝国传国至今数百载，王朝已现疲态，国内各个势力明争暗斗，大大消耗了国力，令这个原本有望一统天下的庞大国家怪兽，犹如被盘根错节的锁链捆绑，不能再进一步，连想要动一下都很吃力。

中央与地方的政治博弈、不同民族间的冲突、社会各阶层的剧烈贫富差……每一件都让这个大帝国举步维艰，特别是朝中守旧派与革新派的党争，斗得尤其厉害，而这场新旧党争的两个中心，其中之一，就是新亲政不久的当今天子。

“……动作快一点，不过是做衣服量尺码，需要花这么久时间吗？一国之君，时间宝贵，随便耽误天子的时间，要杀头的。”

御书房内，灯火通明，时间已是三更半夜，书房内的人们未能歇息，仍在忙于国事，人人都知道，这位青年天子勤于政事，自从亲政之后，一心想要兴利除弊，再创帝国辉煌，经常汇集重臣，商讨国事，虽深夜也不得闲。

由于大事小事一把抓，这位皇帝分身乏术，只好有效利用时间，一次办多件事，常常一面与重臣商讨国务，一面进膳或批阅奏摺，尽管这么干非常不合规矩，有失天子堂皇之仪，但以改革者自命的年轻皇帝，却从不在乎旁人批评，更明言厌恶一切的束缚规矩。

“什么都要讲礼仪、摆架子，蛮族大军攻破边城的时候，怎么不去向他们说两句？告诉他们这样很失礼，是不对的！不说他们失礼，只整天说朕的行为不合礼法，这是摆明要欺善怕恶吗？欺善怕恶，谁不会啊？”

将批评皇帝失仪的奏章一把扔入洪洪火炉中，年轻的天子对身旁重臣道：“朕是皇帝，帝皇的责任就是统治国家，所以只要没有祸国殃民，其他的事情就随便一点吧，人无完人，皇帝也没几个圣人，大家小事就别太计较了。”

在御书房内的几名重臣，共通处就是年纪都不算太大，至少，没有老人的存在，朝中新旧党争虽是理念之别，却也是世代年纪的争斗，守旧派几乎都是太前一脉的老臣，手握重权，与新亲政的仁光帝不是一路，当然也不会半夜三更仍在御书房里陪天子开会。

除了几名文武大臣，御书房内还有两名裁缝，正为皇帝量身制衣，大非本愿地听着陛下与大臣们讨论军政要事，若有得选择，他们希望能避得远远，避免接触国家机密，但皇帝却一副大刺刺的不在乎模样，不光让他们胆颤心惊，也让几名臣子连连摇头，投以不赞成的目光。

“干什么了？一个个嘴歪眼斜的，你们全中风了？要不要给你们传御医来？你们是怕机密外泄？可笑，在这间书房里说的话，还有机密可言吗？朕敢告诉你们，此时此刻，起码有几十双眼睛正盯着这里，这么大的监看阵仗，还想要保什么秘？少自欺欺人了，”

仁光帝的话，着实让几名臣子汗颜，这本来该是绝不可说出来的公开秘密，但这位年轻陛下却毫不在乎地随口捅破，紫禁龙宫的护卫与御林军，全都落在皇太后一系的人手里，包括所有的魔法结界、监控系统，所谓几十双眼睛盯着这里看，确实不是虚言，恐怕这边讲的每一句话，都有人立刻整理完，报到太后那里，此事他们心里早就有数，但会如此直接捅出来的，也只有这位陛下了……

“哼！整天正事不干，精力用在内斗上，如果真能把国家打理好，大权不用争，朕也会双手奉上，但他们能吗？占了位置又不做事，弄到帝国如大厦将倾，真是千古罪人！”

身为专制帝王，说甘愿让权这种话，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是非常危险而犯忌讳的，偏偏这一位从不把忌讳放心上，让臣下整天冒冷汗，而且，还有一点也是让他们非常头痛的，就是皇帝陛下总会把事情看得很严重。

神圣帝国传承数百年，积弊越来越多，北方又有蛮族扰边，帝国军连战皆北，已给攻破数座大城，掳劫走几十万百姓，南方则有邪教威胁，几个被吞并超过百年的小国，居然闹起了独立，确实让人头痛，到了不能不处理的时候。

第一章 救亡图存·中兴之主（下）

然而……一切也不过就是如此，说帝国已露出疲态、颓势，那都是没错的，但那些问题顶多就是严重的皮肉伤，稍稍触及筋骨，却远说不上病入膏肓，要说什么帝国将倾，那是怎么都说不上，可是这个年轻的皇帝，不知道是否想当中兴之主想疯了，每次开口，都是一副想要救亡图存的愤慨，弄得臣下好生尴尬。

“陛下，臣不敢妄言，但我国的情势确实还没有到……”

“别说了，有时间废话，还不如多专注点手边工作。”仁光皇帝说完，皱起眉头，道：“还有你们两个，动作快一点，牛仔很忙，皇帝也是一样，几件衣裳而已，你们打算浪费朕多少的时间？”

皇帝都如此挑明说了，两名裁缝一面忙称万死，一面加快动作，完成了量身，正要退下，皇帝却问起了龙袍的款式花样。

“这……启奏陛下，既然是龙袍，当然是五爪金龙的图样了。”

“整天都是五爪金龙，好烦啊，这次换点新的，就……麒麟吧！麒麟好啊，朕看着喜欢，你们就绣麒麟吧。”

“陛下，这、这不合规矩……”

“朕是皇帝，什么规矩都由朕所定，你们是朕的裁缝，拿着朕发的薪俸，难道要来给朕定规矩？”

“可是祖制……”

“祖制是祖宗定的，朕的哪位祖宗要是不开心，你们尽管要他来见朕，朕一力承担，如何？”

“但……但……这样……”

裁缝支支吾吾说不出完整话来，忽然仁光皇帝一转头，他们迎上了两道冰冷得怕人的目光，这才想起，皇帝陛下虽然素有英名，不是那种滥杀嗜血的残忍暴君，但也不是心慈手软，不敢杀人的个性，特别是在权力斗争的风暴中，为了维护君王威仪，不允许被质疑，动起手来绝没有半点道理可讲。

一想到这里，两名裁缝冷汗涔涔，只想跪地求饶，保住性命，而他们的运气也不错，没等他们开口，那双冰冷的目光已经移开，还好像很不满意似的慨叹。

“你们下去吧……吓唬两个裁缝，不算天子威仪，有点羞耻心的帝王都不该这么作，倒是朕失仪了……”

挥挥手，打发两名裁缝离去，仁光帝回头面对几名心腹重臣，摇头道：“这个皇帝真不好作，连衣服的样式都不能自己说了算，让两个裁缝就范还得用吓的，何来威风之有？是哪个家伙在书里写说，圣天子有无上龙威，百姓见之俯首，不敢有二心的？”

群臣闻言，相对只能苦笑，也许真正大权在握的天子，确实有那种威势也不一定，但以目前来说，朝廷主要的军政大权，仍握在太后手里，皇上亲政未久，连自己的班底都还没建立，皇位也说不上坐稳，要说有什么龙威，他们自己都不信。

“行了，不用纠结这些，王者权威，是靠自己挣来的，不是旁人给脸赏的，与其怪旁人不把我们放眼里，不如多干点实事，更能赢得子民的尊重，朕要争大权在手，不是为了享受，是为了要做事的，你们也争气点，别给朕丢人。”

仁光帝盯着桌案上偌大的地图，北方几道红色的箭头，代表蛮族的数路大军，分袭边关重地，几处边关的守将早已递了告急文书，有些确实是敌众我寡，形势吃紧，有些却是居心叵测，完全就是太后那一系的老臣，藉这机会要让自己难堪的……

“这班逆贼，边防大事，竟也拿来搞权力斗争，多大的一个人了，分不清轻重缓急，眼下已是帝国危急存亡之秋，要是蛮族破关直入，他们赢了又如何？是要逃到海上当海龙王吗？”

“陛下，边关情况必须重视，这是不假，但我国的情势确实还不至于……”

“啰嗦！”

仁光帝在桌上随手一拍，一个掌印登时出现在厚实的铜桌上，“涛澜，三个多月前的军火劫案，令帝国颜面无光，你仍没查到什么线索吗？”

被点名的年轻人，比皇帝还小了两岁，更是在场群臣中最年轻的一个，尽管如此，却没有任何人敢小觑于他，这不仅因为他官拜九门提督，管控帝都城防，更因为他是仁光帝的亲弟，堂堂王爷之尊，非其他臣子可比。

“陛下……”

“又来了，非朝堂之上，叫朕兄长或大哥，老大也成，这不是对你特别，只是想节省无谓时间。”

“是，兄长，三个多月来，臣弟派出麾下探子，查找各方部队与江湖势力，但至今仍未有下落，甚至连黑市交易都没有那批军火的踪影……”

“难道就此失踪了不成？岂有此理！旁的也罢了，那批封神箭是帝国仅有的两批存货之一，这损失实在太大，就算刮地三尺，也要把劫匪搜出来……北地战事，正需要那批军械解危……真是可恶。”

仁光帝一挥手，道：“要解边关之难，既要退敌，也要固本强根，我帝国军虽然人强马壮，却是完全的战士，那些蛮子几乎个个兼修魔法，打起来当然是我们吃亏，为了要扳回劣势，此次举办的大比，将这两者结合，俱纳入考试范围，此项变革关乎国本，望众卿慎之。”

所有谈话都受到监控，因此说话必须有节制，能说出口的虽只有这些，但在场的几名重臣，都明白这些话的弦外之音。

皇太后垂帘听政数十年，朝中尽是其党羽，相较之下，他们这些自命革新派的保皇党才是少数，想要拉拢更多同志来充实己方实力，就只能找一些其他的少数派，或者说，敌人的敌人。

帝国自开国以来，武科取士独重纯粹的武人，讲究武德、武勇，将其余的修练之路视为邪道，偏偏随着实势演变，那些人越来越多，实力还都不弱，已成为一股不容忽视的力量，如果朝廷大势稳定，他们未必愿意和这些人打交道，可是如今内有太后至守旧势力之患，

外有蛮族、圣莲教咄咄相逼，为求尽快拓展本身的实力，仁光帝决定向那些过往被排斥在官方体系之外的魔剑手、魔弓手，递出橄榄枝。

这是在场之人都心里有数的事，只是不能轻易出口，毕竟，光是更改此次大比规则，就已令他们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实在不想多生波澜了。

“各地来的考生，要好好接待，还有宣传要更卖力点，宣传词也新颖一点，不许八股，打破陈规，尽量多吸引些以往不会来的人……总之，此次大比不容有失……”

仁光皇帝一拳敲在桌子上，黄铜桌案立刻塌了一块，更显威势，年轻的帝王目光炯炯，满是英锐之色，确实教人心折。

“救亡图存，只在今朝，朕……不甘作亡国之君！”

“……陛下，臣等……有罪，但……帝国还没有要亡，真的还没有啦……”

—————

神圣帝国三年一次的大比，关系到无数人晋身功名之阶，只要能在大比中崭露头角，哪怕没有夺得魁首，当不了官，也有无数机会飞黄腾达，因为大地上所有势力都会牢牢盯着大比的过程，表现杰出的考生，甚至不用等大比结束，就会收到来自军方、保皇派、守旧派、地方诸侯，甚至是两大宗门与圣莲教的邀请，扬名天下，只在今朝。

梵萨丹伦的大小旅店，从个把月前就开始客满，随着大比的时间越来越接近，更从客满变成了爆满，所有旅馆房间的价钱水涨船高，

自外地来的考生，不惜重金，也希望能找到一个好地方，静心待到大比之日。

不过，也不是什么人都为了考试而来，梵萨丹伦北区的一间超豪华旅店，保安部的打手，正对旅店掌柜作着报告。

“……已经确定了，那个白莲金令是假的。”

“居然是假的……作得那么逼真，这个女贼……骗了我们好久啊！可恶！”

掌柜愤怒地一拍桌子，带着一群打手，直直冲出门去，奔向某间高等客房。

客房之内，还不知道危机将要到来的住客，正从睡梦中迷糊醒来，睁开朦胧睡眼，无视一地的酒瓶、酒坛、乱扔的衣物，只是看着对面的镜子，跟着，她大吃一惊。

“怎、怎么了？我的脸……怎么会变成这样子了？”

惊愕驱走了残余的睡意与酒意，外头忽然传来愤怒的踹门声，还有旅店掌柜的怒骂。

“骗子！别想逃，我们已经报官了，你押在柜上的银票根本无法兑现，那枚白莲金令也是假的，这里已经被我们包围，你准备洗干净屁股坐牢吧！”

门口上锁，还加过魔法，掌柜一时也打不开门，只能花时间硬破，但这些叫骂，倒让屋里的她有些清醒了。

“该死的圣莲教！居然坑我！”

愤怒似乎无济于事，就算抄起家伙，把外头的蝼蚁全杀了，也没什么意义，既然出了这个意外，除了算帐，还应该想办法弄点钱来，否则以后怎么办？

“去哪弄钱？绑票勒赎？打家劫舍？我好像没什么赚钱技能……”

迟疑了几秒，她忽然看见旁边茶几上，一张染满油污的纸，那是一张传单，上头画着一个身穿麒麟黄袍，头戴帝冠，面目模糊，看来非常有威严气势的男人，伸手指了过来，底下打上大大的文字。

‘这个国家需要你！参加大比，和朕一起拯救国家！’

传单是随报纸赠送，之前喝酒的时候，随手拿来垫下酒菜，现在上头的东西却吸引了她注意。

“拯救国家？那应该也能捞钱吧？好！发救国财去！”

说干就干，当旅店掌柜终于率人破除了门上封印，冲入室内，只听见一声轰然巨响，一个纤细的女子身影，拎提着长剑，撞穿墙壁，飞冲了出去，还扔下一句话。

“我发财之后，会来还钱的！”

第二章 孤峰绝岭·妖乱天地（上）

明月夜，短松岗，绝崖之巅，孤寒冷风吹过，下方连绵不断的厚密云层，如涛如浪，幻化云海烟波，组成一幕清绝壮阔的景象。

崖边的巨岩之上，黑色斗篷的身影，端坐依旧，已经很久没有变化过姿势，若不是仍有呼吸，看起来几乎就是一尊石像，肩、手、足上都扣着锁炼，长长的锁链延伸至地下，没入土中，与一座法阵相联结，看上去既似遭到囚禁，又像是在做某种特殊修行。

这个地方素来没有访客，因为此地的特殊性，没有多少人够本事突破层层阻碍到来，也因为巨岩之上的那个人，为求避嫌，一向不接待任何来客。能够出现在这里的人，就只有每日送来饮食、外界情报总览的使徒，除此之外，就只有一个他……

“唷，小叔，好久不见了，你最近过得怎么样？牢饭好吃吗？排便通畅吗？有没有便秘啊？”

略嫌聒噪的问候，具有强烈的个人色彩，仿佛只要有他在场，就会静不下来，这正是东方恋雪的特色。

上一次造访此地，已经是三个多月前的事了，每次奉命去执行任务前，还有执行任务完毕后，东方恋雪都会来到这里，向这个男人请益，这次原本三个月前就该来了，无奈白银谷之战所造成的后遗症，

相当棘手，足足花了三个月的时间，东方恋雪才再次复出，来到这里。

“……你不该这么早就出来。”

责怪的口吻，但巨岩上的人却露出笑容，仿佛石像一下子有了生命，俊朗的面容也骤添了人味。

“你太滥用白银之水了。使用这种禁忌之法，强催肉体的体能，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次数多了，更会造成强烈的成瘾症状，稍有不慎，整个人就化为异兽，理智尽失……你这三个月的勒戒生活，很不好过吧？”

“反正也不是第一次了，早已习惯……再说，又不是我自己乐意这么干的，当时的情况，你以为我有得选吗？”

“是吗？只是你不愿太早将王牌打出来吧？除了我传你的龙哭千里，你至少还有一式反击技可以用，使上那一招，怎么都比喝白银之水硬干要好……你倚赖白银之水战斗，不是一次两次，使用次数不是过多，确实是已经太多了，再这么下去……”

“行了，小叔，我不是三岁小孩了，这些利弊得失我都清楚的，我还有很多事没做，绝不会轻易把命送掉，浪费生命的……”

东方恋雪并没有觉得烦，眼前这位可不是普通人物，平时总是淡看世事兴亡起落的，能够让他关心，并且像一个老太婆一样唠叨不休，普天之下，搞不好也就只有自己一个了，这可是莫大荣幸，而自己这边的状况也是一样，放眼天下之大，会这么真诚关切自己的，恐

怕也就只有这个小叔了，所以无论他啰嗦什么，自己都是满怀感激的。

打从自己懂事开始，就一直是跟着小叔在学习，他是父亲最小的弟弟，似乎也是唯一的弟弟，他与父亲之间应该是发生过什么的，那都是自己出生之前的事了，因为那些事，最终令得这样一个武功、术法、韬略都直比天高的惊世之才，情愿一生低调，从不争先，以“妖”为名，过着不只是屈居人下，根本就被边缘化的半隐居生活。

小时候，自己没有想太多，只觉得他看起来还满乐在其中的，仿佛这种闲闲没事的废人生涯，确实带给他不少乐趣，但随着自己年纪渐长，懂得人情事故，有了见识，就益发能从他传授给自己的东西里，感觉出他其实也有自我的理想，希望能有所作为，早晚有一天，他会离开这里，离开那块大石，去干属于他的大事，因为，他和本就是一类人……

“小叔，你和吉尔菲哈特之间是怎么回事？我怎么从没听你提过，有这么一位朋友啊？”

“……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之所以没有对你提过，是因为吉尔菲哈特又不是什么正妹或超级美女，说出来也没有吹嘘的效果，自然就没有在你面前提了。”

“少来了，你知道我要问的不是这个。”东方恋雪道：“当年吉尔菲哈特叛出圣莲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圣莲教怎么会放手的？里头肯定有你一份吧？”

“哦？关于这件事，我记得之前你用不同笔名，写了几篇文章，推测这桩秘事可能的理由，还卖给几家武林八卦杂志出了厕所书，你文章写得那么生动，事情你当然了然于胸，何必问我呢？”

“嘿嘿，小叔你难道不知道，所有八卦周刊的内容，都是不能信的吗？那些全是我编造出来，方便读者在厕所方便时看的，哪能当真？你还是不要啰嗦，直接把真实情况告诉我吧。”

“唔……”

黑袍的妖，缓缓开口了，他不是一个多话的人，更从不炫耀什么，但对于这个侄儿、徒弟、挚友，兼未来继承人，也没什么需要隐瞒的。

“……那一年，我们得到消息，吉尔菲哈特叛离圣莲教，他与我本是旧识，当然，不是偶遇结识，是刻意制造出来的遇上，进而结交的那种，不过，还算聊得来，交情也过得去……吉尔菲哈特叛离圣莲教，是意料之中的事，他这人才情是挺高的，就是情绪管理不太妥当，抗压性不足，以致在压力情况下常常犯傻，为人又有些眼高手低，最终导致他悲剧的一生……”

“确实是挺悲剧的……”

“再者，他才气虽然高，却与他一生成就的高度有些不相符，你爹和我推测过，他不像是史上其他的天才炼金术师，不太像是发明或创造了那些东西，恐怕是脑里本来就藏着许多不为世所知的知识、技术，将之逐一制造出来……毕竟，他所制造过的神器，涉及范围之广，已经远远超过一个人一生所能接触的合理极限。”

“呵，我也有这种感觉，不过，你们既然有此怀疑，居然没去把他脑袋切下来打开看，还放着他在外头为人所用，真是稀奇了。”

“这就是你爹的卓越之处了，大哥他对于利益一事，素来见解独到，是我所难及……他认为，以我们的家底之丰厚，区区几件神器、几样技术，就算拿到手也帮助不大，如果数量太多，我们又无法有效吸收运用，那非但不是利益，反而是祸端了。”

“理解，所以你们宁愿让吉尔菲哈特去帝国、去圣莲教，让他的知识成为乱世火种，人到哪里，麻烦就到哪里，只要有纷争、有战火，组织就能从中获取利益，比单纯把一个天才炼金术师握在手里，成为众矢之的要划算得多。”东方恋雪笑道：“顺这个方向想下去，吉尔菲哈特的眼高手低，纯是个性上的缺点吗？还是老爹他暗中引导了什么？如果吉尔菲哈特一直为特定势力效命，只会让那个势力一家独大，打破均势，不符合你们的利益吧……”

“你一向是个聪明的孩子……”这句话，自然也就是默认了。

第二章 孤峰绝岭·妖乱天地（中）

“当初他叛离帝国，确实是我方在背后推波助澜，不过后来叛离圣莲教，这就纯属意外……说得坦诚一点，你爹他有布局、有准备，只是还没开始发动，吉尔菲哈特就自己叛逃了，当然，事后根据蛛丝马迹，我们发现事情并不是那么简单。”

“哦？”

东方恋雪心念急转，吉尔菲哈特叛逃圣莲教的事，之所以搞得那么复杂，除了他本人的传奇性，另一大理由，是那个时间点的特殊性，因此事后甚至有人质疑是他自导自演，整件事全是一场骗局。这想法自己也曾有过，但亲身经历白银谷事件后，已经可以排除那些可能，最多……就是有人顺水行舟，借力使力了。

“当时，大哥得知吉尔菲哈特叛教，最初还只是静观其变，但得知他是偕妻同逃后，便下了令牌，命我出关，与他一同出发。”

“啧啧，天魔、天妖两大绝世魔头一起出马，你们真是去救人的吗？老爸他一开始就打算要放手大杀一场了吧？”东方恋雪皱眉道：

“但吉尔菲哈特的老婆有什么特别？为啥听到她，你们就要动手？老爸和小叔你……都和她有一腿？那个凤香是我亲妹妹？这剧情太糟糕了……”

听见徒弟的胡言乱语，他不以为忤，仅是微笑道：“朋友，本代圣莲教主，自号九宫圣尊，你可知她本名是什么？”

“这个……玄夜月？”

“正是，而吉尔菲哈特的妻子，名叫玄阳焰。”

“她们两个是姊妹？吉尔菲哈特搞上了圣莲教主的姐姐？太有本事了，看不出这位树人大叔作人失败，泡妞倒是挺有一手啊！”

“有点不对，那时上任教主虽病危，却还在世，玄夜月只是继承人……之一而已。”

“凤香她老妈也有希望成为下一任教主？怪不得你们两个都去了，奇货可居啊，要是顺利的话，搞不好就能介入圣莲教新主的争夺战了。”东方恋雪说到这里，好像想起了什么，一拍手掌，道：“怪不得雅德维嘉的魂器，会出现在白银谷，我还在纳闷，理由原来是这样……”

“大哥和我赶到的时候，雅德维嘉正护着吉尔菲哈特等人，大败来自帝国的追捕者，我发现玄阳焰早已负伤，伤势很重，又为了要抢救女儿，力量消耗殆尽，昏迷不醒，很大可能从此都醒不过来。”

“……醒不过来？可居奇货成了植物人，那不就没有利用价值了？你认为，这一切都是有人刻意布局所造成，真正目的是为了干掉继承对手？”

“圣莲教的追兵杀上来，来人之中，出动了圣莲教的三门主，实力颇有些看头，又人多势众，大哥和我看那个小女娃娃抵挡不住，就现身相助，一出手，就止不住了，圣莲教派来的高手越来越多，后头

还派出三天尊……最后，也就是那么回事，什么三三四四，五五六六的，结果你都知道了。”

轻描淡写的交代，仿佛是什么微不足道的小事，但东方恋雪很清楚，这些被小叔不当回事的过程，都是一场场惊心动魄的恶战，参战的人物，是江湖上一等一的高人，修为之高，随便哪一个出来，都能让江湖上一阵山摇地动。

“……三天尊，四神、五门主、六散仙，再加上帝国的人马，听起来是很人强马壮，不过，碰上你和老爸，这些人就很不够看了，更别说还有一个雅德维嘉，我记得她今年也未满三十吧？那年她芳龄贵庚啊？”

“呵，年轻得很……八岁。”

“八岁……八岁就剑下无敌，挑翻一堆高手，这种武功也不知道是怎么练的，圣莲教的怪物不愧是怪物……这么说，难怪你们后来会杀上圣莲总部，我一直觉得这么儿戏的做法，不是你们的作风，现在看来……是那个八岁小怪物的主意吧？果真是够孩子气。”

“一直老谋深算，步步思量，不是挺闷的吗？偶尔我们也会想要放纵一下，干点冲动、出格的事，别弄那么多的算计，把脑袋放空……那一次，只能说心血来潮，偶一为之。”

“才怪咧，小叔你还有可能偶尔心血来潮，顺着感觉，干点出格的浪漫事，我老爸哪有这种可能？吉尔菲哈特叛逃的事，除了可能是姊妹相残，解决掉竞争对手，应该还有点别的打算吧？”

东方恋雪道：“那么多高手，要是准备充足，组织得当，一起现身围攻，就算是你们，也未必稳操胜券，可他们偏偏是先后出现，这要嘛是下命令的那个蠢得过了头，要嘛就是故意推他们来死的……想上位很不容易啊，不但要干掉竞争对手，还要提防上位之后，那些实力强、权力大的老臣生二心，不听使唤，没上去之前就要先想办法推人去死。”

“说得好，大致情形就是这样，特别是那几场战役中，圣莲教看似高手尽出，但以圣莲左使为首，那些后来成为玄夜月嫡系重将的人，一个都没有参与战斗，清除异己的意图非常明显，我们……协助圣莲教顺利改朝换代，权力和平转移，大哥他中途察觉到了这点，打算亲自向未来的新教主打个招呼。我们就一起造访圣莲总部……后头的事，你也就都知道了。”

“理解，所以你们虽然是为了吉尔菲哈特叛教而出手，但到了最后，吉尔菲哈特仍没彻底脱离，与圣莲教维持着表面关系，因为你们根本就不是纯为了救他而去，事情做个半调子，是很正常的。”

“呵，你语气里有嘲讽的意思，是替吉尔菲哈特抱不平吗？但你应该也明白，如我们这样的妖魔邪类，本就不会也不该有什么朋友的，真把我们当成朋友的人，最后肯定要受伤失望，这情况将来在你身上、你朋友身上也会是一样。”“这些我知道啦，你不用一直反覆提醒，都不晓得说过几千遍啦，朋友。”

第二章 孤峰绝岭·妖乱天地（下）

东方恋雪抓抓脑袋，悻然道：“有件事我本来不想问的，但为了安全起见，还是有必要知道。照说你们虽然没送佛送上西，但到底也帮了吉尔菲哈特大忙，他不是那种有恩不报的人，为何……他提到小叔你的时候，就一口一个恩人、挚友，提到我老爸，就翻脸想要杀我，还连老爸给的那块救命玉牌都毁掉扔了？”

“这个……大哥他……”

“我晓得自己的老子不是好人，也知道一定是因为他干了什么，才搞到人家一想到我可能与他有关，就想要连我也砍，我现在只是想弄清楚，到底他做过什么？把自己被讨厌的理由弄清楚。”

“唔，这可有些反常啊，我还以为这类的事，你早就已经习惯到麻木了，居然还会有好奇心？该不会……在这件事情当中，出现了什么令你在意的人？因为顾虑到人家的感受，你才在乎起来？”

东方恋雪闻言一愣，自己还真没想过这种可能，不过，和聪明人说话，就是这点很麻烦，一句话出口，便给人顺藤摸瓜，连自己尚未察觉的深层心理都给挖掘出来，平常自己分析别人话中心理的本事，根本是被小叔给训练出来的。

“大哥他认为，与其把吉尔菲哈特纳入组织，或是切下他脑袋读取，都还不如放他在外头，抱着对帝国、圣莲教的仇恨之心，进行研

究，成为乱世之火种，这样我方所得的好处更多……”

“理解，我老爸不但神经，而且脑子还是装屎的，所以才连吉尔菲哈特送的谢礼都不要，但这些……等等，仇恨之心？”

“我们保吉尔菲哈特平安到白银谷后，大哥对他说，为了让他能全心投入研究工作，不得不助他断去后顾之忧，说完之后，一掌就杀了已成植物人的玄阳焰，我和雅德维嘉想要阻拦，但……没能拦住。”

“老爸他……杀了吉尔菲哈特的老婆？”

东方恋雪扬扬眉，一脸无奈，现在自己倒是终于明白，为什么吉尔菲哈特把那块救命玉牌毁去不用，又为什么一发现自己可能与那人有关，就立刻翻脸，说到底，这个仇结得实在不小……

不是刻意，但脑中却在此时浮现凤香的容颜，东方恋雪不由得苦笑，先前故意与这美女保持距离，果然是正确的，说不定日后哪一天，她会来找自己报杀母大仇也不一定……

“唉唉唉，我其实也不指望有一个整天造桥铺路、与人为善的老爸，但也别整天给我留下麻烦啊，一堆人都跑来拿刀指着我，说我爸是他们不共戴天的仇人，父债子还，要大卸我八块……干，人又不是我杀的，怪我有什么用？”

“大哥……他其实不是为了给你添麻烦，才出手杀人的……”

“但他每杀一个人，都会搞到我很麻烦啊。行啦，小叔，别再替他说好话，找理由了，这些全都是没有意义的。老实说，与其让他这

么四处杀人结怨，我还宁愿他到处给我找女人来相亲咧，起码后者是创造性活动，又不会死什么人，也不会有人因为这样拔刀来砍……”

“这可不好说，哪怕是相亲，也难免有些逼嫁逼娶的，为此动刀子的不是没有，况且，如果你真的迷恋上了那个女子，认真谈起感情，大哥他为了避免你受到影响，说不定就会出手替你杀掉那女子，助你……成才，断绝后患。”

“……我没想到要一个大富翁或皇帝来当老爸，生下来老爸是大魔头也就算了，生在阴谋组织里我也认了……”东方恋雪用力叹了一口气，两手一摊，道：“但难道希望有一个不会扯后腿的老子，这想法很奢求吗？”

“人是没有权利选择出生所在的……说到这个，滥服白银之水，以你累积的严重程度，估计至少要五个月至半年才能压下，你短短三个月就跑出来，是为了梵萨丹伦的大比吧？是收到了任务？还是你自己想去？”

“都有吧，我收到了组织的命令，也不晓得是不是老爸亲自下的，反正他就喜欢玩什么从基层干起那一套，有话也不会直接告诉我，说这是破坏制度……这次发下来的命令也古怪，只说什么要我去参加大比，除此之外就没别的交代。”

东方恋雪也弄不清楚父亲的葫芦里卖什么药，既不是命自己去夺取指定名次，也不是要自己趁机去刺杀某人，就只说去参赛，这是想干啥？刺探情报有专门的探子，也不会出动自己去干，但若说连情报调查都不算，总不会单纯只是志在参与，贯彻运动家精神吧？

“大哥睿智，他的心思布局，我们猜想不出来，那也是很正常的。反正，这次就算没有他的命令，你也一样会去，不是吗？对你而言，这该是一次重要的机会……”

“小叔，你这算是在做预言吗？这是你占卜所得的结论？”

“你想多了，这也算不上什么预言，只是我给你的一点祝福而已。”

“少来！上次我去白银谷前，你也这样说，后来整得我有够呛，你要是良心，真看出了什么就早点告诉我，别在那边扮高人，只会说天机不可泄漏，男子汉大丈夫，除了鸡鸡，没有什么机是不可以泄漏的啦。”

连这种话都说出了口，若是没有一点表示，就显得很不够意思，东方恋雪直盯着大石之上，想看看他有什么反应。一阵山风吹来，他身上的黑袍随风扬动，东方恋雪忽然生出一种感觉，巨石上的妖……好像在偷笑……

“我只有一句话可以给你，这一次……好好享受你的旅程。”

“放狗屁啦，你说了等于是没说啊。”

“……还有……”

“啥？”

“有机会战斗，也是不错的……像我在这里一坐就是许多年，有时想想，如果有机会和人动手，接触一下年轻人，感觉大概会满好的吧。”

“小叔你在说什么啊？”

东方恋雪确实听得一头雾水，这些话听在耳里，几乎让他以为这位小叔不甘寂寞，将要复出，再履江湖，一起前去帝都，参与那场赛事，但出于对小叔的了解，东方恋雪深知他绝不可能离开此地，那这话的意义就让人费解了。

巨岩之上，黑袍的妖没有再给任何解释，东方恋雪朝着他拱了拱手，作着启程之前的最后告别，跟着，整个人消失在黑暗中，无影无踪……

—————

梵萨丹伦，是神圣帝国的都城，在大地上只有一个帝国的此刻，它更是唯一的帝都，多年的建设，繁荣昌盛，汇聚来自四方的各地商人与货物，将这座数百万人的大都市，一再推上新的文化巅峰。

作为大地上首屈一指的名城，梵萨丹伦其实已经数度扩张了面积，把周围乡镇吞噬纳入，增建城市规模，自神圣帝国定都于此，为了配合帝国中央集权的基本国策，大量驻军在帝都外围，连同日益增多的市民，终于使梵萨丹伦的人口突破三百万，而为了要供给几百万人的吃穿用度，梵萨丹伦的商业活动无比繁盛，市内东南西北都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商业区，更开凿运河，连通大江，令南方的大量物资，源源不断地运送进来，撑起了帝都的繁华。

坐拥如此雄厚的经济实力，梵萨丹伦更是帝国各种活动的举办地，除了皇室每年例行的大小祭祀，还有帝国本身的文化祭、酒神祭，每次庆典期间，不但有各类商业博览会、园游会、拍卖会，炒热

交易气氛，同时举办的大小音乐会、美术展，也是极高人气的点缀，在帝国的艺术史上，屡屡留下光辉的一页。

除了这些吸引全大地商人、游客的大型庆典，梵萨丹伦还有一个活动，也是大地上无数人民关注的焦点，便是每三年一度的大考。大考分为文、武两类，打着为国举才的招牌，只要能在大考中取得优异成绩，无论出身富贵贫贱，都能封官，踏上青云路。

一夜跃龙门，布衣可为卿相，这对人的吸引力实在太太，每次大考一开，就有无数已通过地方初试的考生，如潮水般涌来梵萨丹伦，而相较于文科的考试，武科大考的进行，更容易成为人们的眼光焦点，毕竟，文科测试无非就是写卷子、作文章，水平差的人，就算拿着卷子看半天，也看不出什么来，武科的大比就不同了，真刀真枪，各显技艺，内行的看门道，外行的……当成是运动会或杂技表演，看看热闹也能兴高采烈。

特别是今年，即将要举办的武科大比，更与以往不同，甫亲政不久的年轻皇帝，采纳了不晓得谁提的意见，更改了武科大比的形式，不再只是单纯的骑马射箭，增添了实战项目，想要获得优异成绩，就得要一路打赢打上去，证明自己乃是强之又强的人中之龙，如此一来，这与其说是大考，本质上根本就已经成了打擂台……

怎样也好，不管形式怎样变动，只要最终能让人从中获益，就会有人感兴趣，帝国这次的考试革新，诚然让一部分考生怨声载道，认为打破祖宗传下来的规矩，大逆不道，却也有更多的人相信，这次变革象征着更多的机会，因而蜂拥而至，令梵萨丹伦的考试院前人山人海，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人潮。

无数已通过地方初试，取得进阶资格的考生，赶着来考试院，把手上的证书换成考试证，这些仅是例行公事，拿完了便可以走人，但因为考试院临时公布，本次大比有几项变革措施，措手不及的考生们，急急赶到公告墙之下，阅读新公布的相关规章，聚而讨论，只把附近区域挤得水泄不通。

一个打扮很平凡的年轻人，混在人群之中，听着附近考生们的每句讨论，一字一句，听得心里着实发笑。

“呵，这次的工作是当考生，名字要叫什么才好？北方？南宫？西门……还是……东方？”

第三章 金光闪闪·王霸之气（上）

“……据说，当今圣上是为了要对付北边、西边的蛮族入侵，即位后一直整军经武，却发现人才凋零，决心更新武科大比的方式，认为这样方能选出真正的人才。”

“我之前就看过规条了，本次大比的主要变革有二。一是文试的占分比极低，只占一成，几乎全凭大校场上的武试成绩来定，大比目的是为国举才，选出的良才日后为将为帅，统领大军，如今这样的改法，万一选出个武勇无敌，却目不识丁的蠢货，这样的人能统帅三军吗？”

“是啊，我也觉得这样很不妥，一军将帅，胸中韬略胜过手上武力，一个只懂得挥刀砍剑的莽夫，如何统兵？这样的人成了三军统帅，只会误国误民啊。”

人潮多，说话的人就多，考生们很自然和熟人聚在一处，成了许多个大大小小的圈圈，讨论起来，有些人为了要表现自己见识不凡，口若悬河，不等离开就说个没完。

混在人群中，东方恋雪静静听着人们的说话，他刚刚换好了准考证，那是一块铁铸的牌子，江湖味很重，如果事先不知道这是准考证，还会以为是哪个江湖帮派的令牌，以往帝国的准考证可不是长这样，这也是此次武科大比的变革之一，当然与“笔试只占总分一成”的改变相比，准考证形式就不算什么了。

（这种变革，还真猜不透皇帝小子的脑里装了些什么？如果单单只看表面形式，是挺乱七八糟的，把国家的举才大考，当热闹庆典、园游会在办，不过往里头一琢磨，又很有些意思，就以笔试分数大幅压低这点来说，好像是很蠢，但如果和第二项变革连结起来……）

东方恋雪奉行低调主义，除非有必要，否则在群众之中，他就应该只是一个不起眼的存在，不该被人注意到，绝不出头，所以纵然他有什么想法，也不会开口说出来，但这世上有见识的人不少，他不开口，照样有别人会说话。

“老兄此言差矣，单单看这一点，确实问题很大，但此次大比还有一处革新，就是把原本独立的魔法师竞试，一起合并进来。”

一个声音从人群中传出，所有人循声看去，发现是一名锦衣华服的年轻人，十九、二十岁左右，相貌英俊，手拿折扇，腰间佩玉，一见即知出身富贵人家，迎着众人的目光，毫不畏惧，侃侃而谈。

“过去，帝国的魔法师甄选，都是独立进行，只要通过魔法师考试，帝国就会协助建立研究室，拨大笔资金赞助，但多年下来，效果基本上是没有，为何没有？因为这些魔法师都是怪人啊，他们不求建功立业，求的都是什么钻研大道真理、超脱生死、永恒不灭，虽然做研究需要钱，但他们基本上也都不太缺钱，特别是学会点石成金的那套技术，更是富比王侯……”

锦袍贵公子道：“魔法师的成就高低，不是看实战能力，所以帝国的魔法师考试，也不是上场武打，而是提出研究成果，交付审查，但因为帝国在这方面的名声不太好，过去有多次无视原创者意愿，盗

用研究成品的记录，致使魔法师不愿意把自己的东西拿出来受审，这考试当然就召不到什么人了……”

“这和我们有什么关系？”

“哈，说得好，既然招不到人，干脆合并在一处，与武试大比一起进行，这样可以节省经费。”

“那又能省多少？你刚刚自己也说，魔法师的能力不看实战，他们也不擅长近身战斗，根本不可能来考武状元，这种改革根本是脱了裤子放屁，多此一举。”

锦袍公子的话，让许多考生一头雾水，一些脾气暴躁的更怒斥反驳，旁边还有人叫好，锦袍公子脸色一沉，似要发作，却又好像想起什么，脸上回复笑容，朗声说话。

“哈，这位仁兄说得不错，但如此一来，大比的规则就解禁了，魔法师都能参加大比，什么魔导器、魔法兵器、魔法卷轴，当然通通不禁止，那些平时修练，喜欢走魔武合一之路的人，现在就不用像被绑着一样上场，可以拿出真正实力了。”

锦袍公子张开摺扇，笑道：“这一类的考生，明明实力坚强，长期以来却都被限制住，如今可以解禁，国家也能得到真正战力高强的兵将，于国于民，都是大有好处的。”

东方恋雪在人群中暗暗点头，神圣帝国的大比法规，是沿袭前帝国千多年前立下的，随着实势变迁，内中很多立法精神、制度，都变得不合时宜，之前明令在大比中不得使用魔法，也不能使用一些有争议的新功法、新技术，把很多人才排诸在外，弄到在大比中脱颖而出

的武状元，总是被视为绣花枕头，实际上了战场，表现也差强人意，面对边境上与外族的战争频频失利，确实到了该要改革的时候了。

（……魔武兼修的那批人……不，该说是与魔法沾边的人，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不是一个劲闷着头苦练就行的，换句话说，就是都有一定的知识水平，不可能是文盲，如果是要提升那批人，降低笔试评分比，无关大局，即使是纯练武技，目不识丁的人也练不上绝顶境界，完全不用考虑这点……至于为什么不直接改规章条文，要用这么迂回的方法来达成变革，嘿嘿，盘根错节的旧势力，可不是那么好突破的，别说是皇帝，就算……唔……）

东方恋雪凝视锦袍公子，此地再怎么，都是京畿重地，考生中也不乏重臣、贵族之后，要在这些人面前张扬对呛，肯定背后势力不小，非富即贵，但普通的王孙公子，照理不会这样说话，这人到底是何来历，颇让人好奇。

好奇心起，东方恋雪决定出言试探，仍旧藏在人群之中，开口道：“这位公子真知灼见，不知高姓大名啊？”

锦袍公子像是已经等着这个问题很久了，一听有人问，他也顾不得寻找是谁发问，一摆手中摺扇，眉飞色舞，用一种非常自负的表情，道：“本公子是一个非常低调，又深沉寡言的人，从不轻易向旁人说起我的名字，但今日有缘，我就告诉你们，我姓龙，名字上傲下天，龙傲天，大多数人都称呼我为龙公子。”

话说完，龙傲天目光望向虚空，双手背负在后，嘴角露出自信的微笑，刻意停顿了一下，似乎是要感受群众的惊呼与赞叹，但几秒钟过去，周围的考生没有惊与叹，反而质疑怒骂出来。

“这小丑是神经病啊！”

“自称低调，那站在这里干什么？搞笑啊！”“你也是考生吗？不考试，在这里胡扯什么东西？爷弄死你！”

第三章 金光闪闪·王霸之气（中）

不在预期之内的反应，龙傲天些许错愕，跟着就怒眉一展，“谤天者死！奉劝你们一句，我龙公子也是一个刻毒的人，如果不是要保持低调，不想你们伤在我王霸之气下，今天你们没一个能有好下场。”

梵萨丹伦之中，到处都是王公贵族，挤在这里的考生，几乎过半都有来头，不会给轻易吓倒，再加上，他们确实也没感受到什么刻意压制的王霸之气，因此，龙傲天的一段话，就像往油锅里洒水一样，考生们的情绪一下就炸锅了。

“这……这个人是白痴啊！大家快过来看，这里有脑残啊！”

“王霸之气？你是三岁小鬼还是中二病发？你有王霸之气，我身上还金光万道，瑞气千条咧！”

“哪里来的傻鸟？在这里胡言乱语，神经病就应该被送去病院，跑来这里作什么？疯子活该讨打，吃爷一拳！”

看着眼前的混乱状况，东方恋雪微觉愕然，本来自己只是想挑起纷争，探探这位锦袍公子的底细，没想到自己什么都还来不及作，他就已经惹得考生们喊打，这种惹麻烦的本事，倒是与自己不遑多让。

（好一个王霸之气惊人的家伙……倒是不晓得他的战力如何？试试看吧。）

存着这样的念头，东方恋雪俯身拾起几粒石子，预备要出手，又想想不妥，与其扔石子出去，不如直接以肩上的落日弓，发无心之射，悄悄给他个两箭，更能试探出底细来。

（要是他如此不济，一箭就把他射死或射成重残，未免太过了，还是用石子吧。）

拿定主意，东方恋雪扣在手中的石子正要掷出，忽然一只手从旁伸来，压在他的手臂上，阻止了他的试探行为。

“好啊，你这家伙又在干坏事了，东方恋雪！”

要干坏事，却给人当场逮住，这对东方恋雪来说，其实不算什么，以他的反应，就算瞬间反制，在对方身上连刺十七八个窟窿，都是轻而易举的，然而，这个声音入耳的刹那间，东方恋雪一下愣住，作声不得，慢慢地转过头去，用讶异的表情，瞪着那个抓着自己手臂的人。

“你……你怎么会……”

站在眼前的人，赫然就是凤香，自从两人在白银谷分别之后，东方恋雪刻意不去探查凤香的行踪，只知道她前往帝国，好像是投奔什么人去了，虽然不至于今生再也见不到面，但应该是短时间内不会再碰上了，哪想到……短短几个月，就在这里又遇上了。

一段时间不见的凤香，赫然是身穿男装，作著书卷气十足的文士打扮，在这种全是武人的场合，显得格格不入，好像跑错了地方，但

哪怕是男装，凤香看起来仍是甜美俏柔，眼角眉梢，说不尽的娇艳，让人怦然心动。

凤香似乎不觉得自己的外表有如此魅力，脸上也不像以往那样易容，就这么微带着不悦的表情，站在东方恋雪身后，目光直直盯着他肩上的落日弓。

“给你神器，不是为了让你乱用的。”

“真好笑，东西给了人，怎么用就是我的事了，我高兴拿来偷射暗算人，还是裹条内裤扔垃圾桶，都是我的自由，关你屁事？”

“怎么不关我的事？落日弓是我的心血结晶，我整整花了三个月才完成的，就算给了你，我也有权过问的。”

“啥？你的心血？我还以为是你爹的作品，才当作宝一样拿着，如果早知道是你作的，我……我就拿它去卖了。”

对于东方恋雪的蔑视，凤香没有继续斗嘴，而是直接一下狠狠踢在他的脚踝上，力道奇猛，东方恋雪的脸瞬间变成猪肝色，抱着脚开始单足跳。

人多眼杂的考试院前，不是适合说话的地方，东方恋雪也不想引起别人注目，弄得不好，就会成为第二个骚动的焦点，所以拖着凤香，尽快离开。

凤香并未抗拒，跟着东方恋雪一起跑出去，认识这个男人至今，她已经很习惯被他这么拉着跑了，每次总都是他带头，像逃命一样乱跑，从结果来说，他确实也没把人带错方向，相信他倒是没错……

“……我真是没想到，你会把我带到这种地方来？”

凤香原本以为，东方恋雪要找地方说话，总会找个什么茶馆、酒楼之类的地方，辟个包间雅室，这样才好说话，哪知道被他牵着手跑了几条街，最后钻入一条长巷，巷子不大，却有许多摊贩，里头也有小吃摊，东方恋雪居然就挑了一个豆花摊，叫了两碗豆花，拉开两张竹凳，与凤香一同坐在小竹桌旁，接过老板递来的豆花，眉开眼笑。

“这里有什么不好吗？”

“你不是要说话吗？这里……适合说话？”

凤香朝周围看了一眼，附近还有几个小吃摊，卖些馄饨、干面之类的东西，客人也不少，从穿着来看，都是劳工阶层，说话很大声，相当吵闹，声音如果小一点，恐怕自己都听不见，挑这种地方来说话……是想找罪受？

“这地方有什么不妥吗？你是名人？或者我是名人？少来了，我们都不是什么会被跟踪的特殊人物，在大庭广众下说话，再妥当也不过了，而且，在这边聊天讲话，还有一个好处……”

“什么好处？”

“嘿，即将出版的梵萨丹伦旅游手册，这里可是名列十大不为人知的巷弄美食之一，还名列第五，外人都不知道的，你能被我带来这里品尝，算是超级有口福啦。”

凤香想要反驳，但手中陶钵传来的香气，吸引了她的注意，深嗅一口，益发觉得香气袭人，豆花本身的香味，还有花生的气味，浓郁

得令人食指大动，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淡淡的气味，芬芳淡雅，只是一时分辨不出……

好奇心起，凤香舀了一勺，放入口中，口感润滑，轻软胜棉，平和温厚的豆花香，被花生大幅提升了香甜，被煮得软烂的花生，轻轻一嚼就成了碎泥，更是唇齿留香，而那股混参在其中，虽不见其形，却能尝出味道的淡雅之花……

“桂花！这里头加了桂花。”

凤香猜出花香源头，一下叫出声来，在这吵杂环境中，并没有引起什么人注意，但那个头戴小帽，肩上还挂着一条毛巾的老板，转过他满是皱纹的老脸，报以一笑，似是很高兴能遇到懂得赏味的贵客。

“好吃，我还要一碗。”

第三章 金光闪闪·王霸之气（下）

白银谷中并非没有美食，但若说要提供市井巷间的所有小吃，包罗万象，那别说是白银谷，就连紫禁龙宫的御厨都做不到，凤香首次接触这味小吃，甜美温润的豆花，本就极对女性口味，份量又不大，她一碗接着一碗，转眼间就连吃了三碗，满意之余，却让东方恋雪脸色大坏。

“干什么这种表情？这东西很贵吗？吃了三碗，你脸色就坏成这样，太小气了吧？你要是给不起的话，这一顿我请就好了。”

东方恋雪不答，反手就打了自己一耳光，下手颇重，五指印痕立刻就在脸上浮现，跟着就是第二下，凤香吓了一跳，第一下她未能阻止，东方恋雪要打第二下的时候，她已经回过神来，连忙伸手去拦。

“你干什么？就算没钱付帐，你也不必打自己耳光啊，你东方恋雪不是脸皮很厚，靠厚脸皮走江湖的吗？怎么连这样也受不了？”

东方恋雪对凤香的话充耳不闻，每一下掌掴的力道极大，凤香拦之不住，眼看东方恋雪一下发狠，砸碎了碗，拿着锋锐的裂口就往手腕割去，她大惊失色，连忙伸手过去，挡住东方恋雪的腕脉，这个动作幸运奏效，东方恋雪的自残动作停了下来。

“你发什么神经病啊？什么不好玩，玩自虐，几个月时间不见，你彻底发疯了？”

凤香被东方恋雪的连串动作，弄得满头雾水，火气都涌了上来，正想要再开口斥责，忽然看到自己与东方恋雪手上的戒指，瞬间恍然，明白自己又上当了，抬起头，见到东方恋雪已非狂乱的眼神，像是逮着猎物的猎人，好整以暇地开了口。

“……你的同命戒指，还真是同命啊！”

白银谷事件，事前打算趁乱捞好处的东方恋雪，事情结束后，入手的神器少得可怜，除了因为滥用白银之水的后遗症，整整囚居牢穴中，受刑三个月，祛毒兼勒戒，实际到手的东西，就只有一把落日弓，还有手上的一枚同命戒指。

落日弓的价值不好说，射箭不是东方恋雪的最强项，比起收到一把名弓，他其实更想拿一些别的，但同命戒指这个东西，就不只是一句鸡肋所能形容，莫名其妙和别人把命绑在一起，凭空增添了巨大风险，要不是有这枚戒指牵制，打黑云孤寂大可不必打得那么惊险。

（如果只在白银谷中，她可能遭遇的危险比我多，我被套上这戒指，确实是亏了，但只要能生离白银谷，经常遭遇致命风险的人可是我，到那时候，这笔生意谁赚谁赔，就很难说了，凤香看起来不像笨蛋，没想到短视近利到这种程度，或者是因为压力太大，作了只顾眼前的判断呢？）

东方恋雪当时着实纳闷这个问题，不过答案却出奇地很早出现，当他与黑云孤寂战斗时，发现了一件异处。

“我和黑云老鬼打生打死，他占据你的身体，我投鼠忌器，打他一下，自己就痛一下，他伤重致死，我搞不好也要送命，好不容易打中他，自己差点痛到晕过去，你都不知道这一战有多难打，可是……”

东方恋雪皱眉道：“那老鬼打中我的时候，我就纳闷了，怎么他自己都不会痛的吗？我原本还担心他发现两具肉体之间的联系，会反过来威胁我，还特别准备了一件诅咒道具来骗人咧，结果他一点事也没有，无痛无伤，我还觉得很奇怪，不应该啊，生死同命，一个痛，两个就一起痛，怎么他没感觉呢？难道是夺舍侵魂，感觉不完全，所以感受不到痛？”

面对着质询的视线，凤香有些心虚地转过脸去，这件事说起来是自己有错，人家就算生气也是应该的……

“后来黑云老贼被逼离体，一下暗算，打得我肚破肠穿，你仍旧没事，好像连痛都没有痛一下……”

“有啦……其实……真是有痛一下……不，挺痛的，我都痛到发冷汗了，只是因为人还在昏迷，表现得不明显，你没发现而已……真的有痛啦，好痛喔……”

“鬼扯！你以为我会相信吗？那时候我才终于明白，什么同命戒指，全是鬼扯，痛楚与伤害根本只是单向传递，你受伤受痛，我就同命遭殃，我被人砍成肉酱，你就逍遥自在，刚刚我打自己好几下耳光，你痛了吗？同命戒指……我呸！根本就是大骗局。”

东方恋雪怒拍了一下小竹桌，已经有心理准备的凤香不显慌乱，只是用力点了点头，沉着道：“你说得没错，戒指和婚姻本身，自来

就是人类史上的最大骗局。”

“喂！你不要扯开话题！”

“好吧，在这件事情上，我是骗你了，当时情势所逼，我只能出此下策，如果你实在气不过，就痛揍我一顿，打我几拳，踢我几脚吧。”

“.....”

“怎么了？你不会说自己不打女人吧？我记忆中的你，可不是这种人喔。”

“你有种就先解除这见鬼的戒指，然后再看我打不打得下去！”

东方恋雪脸色不佳，有同命戒指的联系在，打凤香一下，自己也要痛一下，只要自己脑子没进水，就不会干这种蠢事。

“怎么解除？”

“解除？不要吧？这个戒指很漂亮的，我花了很久时间设计造型，戴在手上很好看啊！”

凤香明显想要赖，东方恋雪也不啰嗦，拿起陶碗的碎片，放在手中，用力一把抓。对一个有相当修为的武者而言，这根本算不了什么，运气于掌便可抵御，但东方恋雪不知是修为太差，还是没有运劲，碎陶片在他掌中一捏，掌心立刻被割破，鲜血直流出来。

同命戒指单向传递感知，凤香当然感觉不到痛楚，可是看着东方恋雪的手掌流血，她还是吓了一跳，急忙掏了条手帕，想要替他包

扎止血，但东方恋雪一挥手，制止了她的帮助，只问一声，“怎么解除？”

如此表态，凤香明白东方恋雪的态度，不再开玩笑，正色道：“戒指的事，是我对你不起，算我欠你，后头一定还你这人情，但有一点要先说在前，这戒指当初制造的时候，我就没想过还能拆下来，所以确实是无法解除的，这几个月来我反覆思索，想了几个办法，可以强行拆除，有相当的危险性……如果硬要拆除，恐怕……”

“没什么东西，比我的性命与你绑在一起更危险了。”

“好吧，我也知道你会这么说，但拆除戒指，基本上是用炼金术的手段，里头有几项重要媒介，一时三刻凑不齐，我已经在着手提炼了，但什么时候能成，连我也不知道……”

东方恋雪瞪着满脸歉意的凤香，判断她没说假话。事实上，炼金术之中确实有很多相关物品，入手难度很高，更没法以炼金术催生，像是千年石笋之类的东西，除了老老实实等上千年，别无他法，凤香的话确实不假，但会否只是搪塞，这只有她自己知道。

“我答应你，只要准备手续一完成，立刻就替你解除戒指的连结，绝不拖延，若违此诺，就让我不得好死。”

话说得很重，少女凛然抬头，与东方恋雪对视。就冲着这份骄傲与尊严，东方恋雪相信她会守承诺，不过，倒是有另一个问题。

“你什么时候能完成解除手续？总该有个时限，不然，难道我从此就这么一直跟着你跑，等你随时完成，随时替我解戒指？这听起来可挺糟，我没打算成为你的跟班兼奴隶。”

“你想太多了吧，不用那么麻烦，你尽管天涯海角到处跑，无所谓，等到准备的东西齐了，我就会解除手上的这只戒指，两只戒指灵气相连，这只解除，你手上的那只自然会掉落，解除关联，你也不用到处跟着我，我……我才不想要咧。”

听凤香这么说，东方恋雪着实松了一口气，他还有太多的事情要办，不可能放着事情不作，就追着凤香的屁股后头跑，也有太多的秘密藏在心里，不适合、不可以和任何人走得太近，现在凤香这么说，听起来……还不赖。

“好吧，就这么办。”东方恋雪点点头，又皱眉道：“你不是投奔亲友去了吗？怎么会跑到这里来？你也考试？”

当初凤香说要去投奔一户远亲，东方恋雪当时听了就不信，记忆中，吉尔菲哈特孑然一身，何来远亲？就算有，也早给人杀光了，或是控制起来要胁他，哪可能好好的留到今天？

况且，白银谷事情甫结束，以凤香个性，应该是隐姓埋名，找个深山躲起来，怎么会去投奔别人，不怕给人带来麻烦？怎么听都不合理，但因为东方恋雪不想再与她有所交集，刻意不问，想不到短短时间内便又重逢。

“没啊，我一直住在那个远亲家，过得还不错，这次来梵萨丹伦是为了找人，找……朋友……”凤香明显不想在这话题上多做纠缠，转话题道：“上次我半昏半醒的时候，看到你和一个好漂亮的女孩子玩音乐，那个女人……是汤朱笛吧？你们两个看起来好像很熟，是怎么认识的？”

“哦，这个啊，她是我一个关系很特别的朋友啦，别看她长得漂亮，平常个性又冷又变态，所以没男人肯要她啰。但她毕竟是个女人，有些事还是要男人才能帮她，所以就找上我，每次有需要，就找我这种用途特别的好朋友，这么一来二去，大家就很熟啦，她还帮我介绍很多生意，圣莲教中有我不少客户咧。”

把自己跟对方的关系形容得如此暧昧，如果不是因为够了解这个人，凤香觉得自己八成就会上当了，而从东方恋雪会编出这句谎言看来，他与汤朱笛的关系果然不简单。

“……你……你这全是撒谎，没有一句实话。”

“彼此彼此，来此找人的小姐……”

第四章 卧薪尝胆·龙腾虎跃（上）

东方恋雪与凤香没有在巷子里待很久，他们其实都各有要事在身，也都打算不和对方走得太近，只是乍然相逢，一时没有忍住而已，这次碰着，几句话一说完，就很有默契地各自散了。

“我……我怎么找你？”分开时，凤香忍不住问了这句，但马上就补上一句，“你别误会，这只是做个准备，说不定会有工作聘请你，而且解除戒指的手续若完成，也可以通知你。”

“哦，需要吗？你不是说，你解除了自己的戒指，我这边也会脱落，没必要为此找我啊，至于怎么找到我，如果你那只戒指不是假货，只要发动感应，就算我人在千里之外，你也能感应到方位不是吗？”

东方恋雪说到这里，忽然想起凤香刚才答应要还人情，这个承诺大有便宜可占，这才追问起连络方法。

凤香也不啰嗦，从袖中取出一只纸鹤，是由金箔所摺成，表面漂亮的羽毛纹路，是由多个魔法阵图形所组成，隐隐喷冒着火焰般的金芒，虽然只是一件不起眼的小东西，却已经可见名家风范。

“这只纸鹤的活动范围没有很远，最多就是几百里地，别的不好说，但如果只是在梵萨丹伦使用，已经足够了，要找我的时候，把纸鹤放出去，自然就会找到我。”

“啧，魔法信鸽啊，挺有意思的，怎么如此小气，只给一只？多给我几只不行吗？”

“要那么多干什么？制作费你出啊？这东西拿多了，也不能当乳鸽烧来吃，留一个在手上，够用就好了。”

“哈，说你小气就是小气……”遇上凤香，东方恋雪就是忍不住想多说几句，哪怕是能刺激她一脸怒容，看在眼底，也是一种生机勃勃的美，但到嘴边的话刚要出口，心头警兆忽生，连忙打个哈哈，起身告辞。

“我走啦，买单这种小任务就交给你啦，我带你来这里享用美食，不向你收向导费已经够朋友了，没理由还要请客付帐啊。”

“你、你这无赖，吃软饭的骗子！”

“说得好，谁教我从小就立志要当软饭王呢，虎背熊腰不算男人，只有餐餐软饭吃到饱的才是真男人……你要是没钱，可以把戒指脱下来抵帐啊，哈哈。”

说着不负责任的话语，没等凤香发火，东方恋雪一溜烟地跑了，才一转过街角，脸上的表情就整个变了，变成那种似乎全没提防的笑脸，心里知道正有人跟在后头，而当他跑出几条街，回到目前所住的旅店，人才进店门口，便察觉到对方已经抢先一步，进了他所住的房间，轻身功夫绝佳。

东方恋雪上了楼，回到自己房间，一推开门，他便察觉到房内布下结界，隔绝所有外界的探视，而当他把门关上，一个十六七岁的俏丽身影，在室内出现。

“少主，你好。”

那是一个眉清目秀的少女，戴着一副眼镜，头发扎成两条长辫子，未施脂粉，身上穿着一条简单的吊带长裤，装扮朴素，更显得清纯，清纯到……让东方恋雪大张开口的程度。

“你这是什么鬼样子？”

“少主的话真是奇怪，之前少主不是说，曲子的样子，看来就像连喝了十罐农药一样蠢？魔尊特别下令，让曲子此次改头换面，用新造型出现在少主面前，不然少主恼火起来，会灌曲子喝农药。”

“………太阳是打西边出来不成？老爸居然会想开玩笑，而曲子你……居然有幽默感？是世界末日快到了，还是我喝醉了？豆花也会醉人？”

东方恋雪摇了摇头，在自己的记忆中，起码长达十年的时间，这个名叫曲子的女孩，一直是身穿黑色的紧身劲装，如同影子一般，脸上几乎没有表情变化，被视为组织内杀手、刺客的楷模，怎么忽然一下大变样，成了邻家女孩的模样？

“啧啧啧，瞧瞧你的样子，曲子，你行啊，我差点以为你成功脱离组织，改头换面了。”东方恋雪笑道：“不过，再想想，百年内好像没听说过有人活着离开组织的，况且，即使有人想要离开，那个人也绝不会是你，我说得对吧？”

东方恋雪很清楚曲子的底细。自己虽然是从小就接受父亲的训练，但多数时间，其实是跟着叔叔天妖习艺，也不是直接修炼他们的

武技，而是教导自己运使力量的法门，严苛地训练基础能力，以期日后力量、境界大成，便能走出自己的道路，成就更高。

理想高，目标远，听起来是很了不起的，父亲与小叔打从一开始，就把目标放在第八级之后，压根没想过练不上第八级的可能，也没想过如果最终没练上第八级，这种训练等于是把人给练废了，不是大成，就是大败。小叔天妖倒是无所谓，他不领导组织，不用肩负什么责任，也没想过什么传承问题，不是非要找个人继承毕生所学，但父亲就不可能那么洒脱了，早早就从各地甄选人才，亲自调教训练，分别传授一样他的绝学，培养成重要干部。

这些人的根基不用扎那么深，培育不需那么全面，练功不必那么稳，反正出事死了活该，被淘汰的进棺材，留得下来的才叫人才……这样栽培出来的人才，也许最后的成就没有那么高，但至少……目前他们的实力与等级，都比自己高，每一个都已进入高阶，起码第六级的修为，曲子就是其中之一。

“魔尊指示，杀手、刺客、探子，不光是要同化于黑暗，无形无影，还需要更进一步，大隐于市，融入一般人的生活，看起来与普通人一样，这样才算成功。”

“……道理是没错，可是我老爸怎么会说这种话？我看你压根就被他给耍了吧？不过，我那全无幽默感的老爸会寻人开心……好诡异，有种毛骨悚然的感觉，你不觉得吗？”

“魔尊的指令，就是指令，即使寻曲子开心，也是指令。”

“我建议你啊，如果真的要搞什么大隐于市，最好换个腔调说话，眼神也要学着改，别还是这么一副死板板的木腔调，怎么？怕别

人认不出你是杀手啊？世上有你这种样子的邻家女孩吗？”“……谨遵少主教诲。”

第四章 卧薪尝胆·龙腾虎跃（中）

“我好像已经说过很多次，要你别这么叫了。老爸……喔，不，是魔尊大人，他既然想要我从基层干起，现在我就只是个杂兵，不是富二代，位阶比你还低，说起来，是我这个小杂兵要喊你曲子统领才对啊。”

“说得是，那么，向我跪下磕头，听我宣读魔尊的令谕！”

“什么？要我向你下跪？”

东方恋雪有种想跳起来的冲动，又看见曲子一副茫然不解的表情，似想不通自己为何会生气跳脚，这才暗骂自己蠢蛋，忘了这丫头一直线的思考模式，对她耍嘴皮子，只是浪费时间，一通话说下去，像是拉着一块大石绕着跑，反而是自己晕头转向了。

“真是一物克一物……算了，你还是叫我少主吧，给我等同少主的待遇与尊重，什么从基层做起的，就让它去死吧。”

“是，少主。”

“你来找我有何事？我老爸要你来传什么口讯了？最好别是要我考个武状元什么的，我才四级半耶，要我这样去夺魁首，我直接在这里和你拼死活吧。”

“魔尊要我送来各方势力的参赛状况，慈航静殿、太乙真宗都有年轻高手前来，圣莲教方面，三大天尊之一的雷神天尊……”

“雷神天尊？那老头也能参加？他超龄了吧？这个大比没有年龄限制的吗？呃，好像……真的没有。”

“少主误会了，白莲三天尊仍在闭关，前来参加大比的是雷神天尊之子，雷电小郎君雷错轰。”

曲子一本正经地解释，东方恋雪露出嫌恶表情，“我最讨厌这种绰号了，凡是叫小郎君的，十有八九都是好色淫贼，更十有十个都是娘炮，我听过这个什么雷错轰……手底下不干净，给他冤枉杀掉的人可不少啊……”

嘴上这样说，东方恋雪心中有数，雷错轰近年来在江湖上名头不小，是年轻一辈的佼佼者，手底下功夫很硬，未可小觑。

“除此之外，帝国这边也有新锐高手参加大比，魔尊交代，这些人大多实力有限，只是凭着手中的厉害魔导器与装备撑局面，威胁不到少主。”

“唷，魔尊大人好像还挺关心我这小杂兵的，难不成还真指望我独败群雄，争个状元回来？”

“魔尊并未提及关于名次的事，不过，帝国头号重臣**学，他的宝贝儿子参加了这次大比，根据情报，李家为此重金搜罗了几件厉害魔导器，其中不乏强力的禁忌法器，若试场上遇着，请少主千万当心。”

“哼！重金搜罗？东西从哪里买的？钱落到哪里去了？该不会就是你们收了吧？”

东方恋雪没好气地说着，别人或许不知，他却再清楚不过，自己背后的这个组织，数千年前以教派形式存在，后来随战火转入地下，传承历史之久远，甚至还超过慈航静殿，知情的外人或称之为“魔门”、“魔教”、“魔教会”，反正名词多多，而经过几千年的传承，这个教派理所当然地变成了一个规模虽大，结构却松散的组织，由于一手操控大地上所有黑市交易，对外就以各种拍卖会、交易市场的形式在活动，换句话说，若有人以重金购买多件厉害魔导器，其中还有不能公开贩售的禁制种类，东方恋雪打死也不信这与自家没关系……

“这是目前整理出的各家参赛高手名单，凡是值得注意的人，都特别注释清楚了，少主稍后请过目。”

曲子从怀中取出一本书册，递到东方恋雪面前，清秀可人的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东方恋雪看了两眼，忍不住道：“你啊，可惜了这身邻家女孩的打扮，如果学不会普通人的表情，以后就别穿这套衣服了，我知道干杀手的要戒绝情绪波动，要绝对冷静，避免动情，但时代一直进步，现在早就不流行面无表情的女杀手了……”

“是，少主。”

曲子平静地答应，完成送件任务的她，缓缓走向房间角落，预备离去，东方恋雪看着她的背影，其实，自己本来是想说，这么漂亮的一张脸，配这样的表情，实在可惜了……好好的一个女孩，弄成这样

的表情，何必呢？说起来，曲子和自己也算得上是青梅竹马，小时候还玩在一起的，那时的她……不是这样的啊……

想归想，东方恋雪的话没说出口去，毕竟现在已经不同于小时候，直属于父亲的曲子，已与自己立场有别，言多……必有失，因此，东方恋雪出口的成了另一句话。

“曲子……”

“是，少主，有何吩咐？”

“没啦，只是想到，你既然叫我叫少主，那……要是有一天，我被人追着砍，你会跳出来替我挡刀？或是牺牲自己，掩护我开溜吗？”

“……如果魔尊没有交代的话，曲子身为部属，不知……”看少女一脸迷惘，似乎不知该怎么回答，东方恋雪摇了摇头，道：“当然是在我老爸没有特别下令，不会违反他先前指令的大前提下，如果碰到了这种状况，你会怎么作？你总该有点自主反应吧？”

“是！”听到不违抗天魔的命令，曲子脸上再度回复那冷漠的样子，朝东方恋雪行了一个俐落的军礼，干脆道：“如果有这样的机会，曲子一定为少主舍身掩护，粉身碎骨。”

少女不是多话的人，所以出口的话，没有半句虚言，这点东方恋雪是知道的，但听着这段近似誓言的许诺，看着她迅速淡化消失的身影，东方恋雪脸上笑意不减，心头却殊无喜意。

（愿意为了少主粉身碎骨啊……曲子，这可多谢你啦，想要和我拼命的女人不少，情愿替我送命的女人可就没几个，不过，这个福气

我是享受不到了，因为我早晚会不是你的少主……说不定，还很快呢……）

东方恋雪拿起那册资料，简单翻看，心中盘算，这次来参与大比的英雄豪杰是不少，自己当可趁机结交，问题是，如果没遇到足堪挑起大梁的人物，其他人就算认识得再多，也没有意义，那个计画仍旧无法发动……

（伤脑筋啊，不自己组一个势力，看来是不行的，什么计画都无法实施，但过早行动，只会打草惊蛇，要是老爸有了警觉，事情就很难搞了……我绝不能出头，可是……好的合伙人又要去哪里找啊？）

越想越是头痛，东方恋雪为了这无比艰难的第一步，煞费思量，反倒是对于即将展开的大比，没有什么紧张感。

第四章 卧薪尝胆·龙腾虎跃（下）

曲子送来的资料中，很是有些年轻的高手，身怀绝技，姑且不论生死决斗的结果，单单只看擂台较劲的比斗，正面对上，自己是绝对打不赢的……只不过，自己从不怕实力强大的敌人，因为“正面对上”这种事，几乎不可能在自己的身上发生。

所谓的正面对上，是指在没有任何准备之下，骤然狭路相逢的遭遇战，自己若遇到这种战斗，肯定能逃就逃，绝没有硬拼这回事，而每当自己露脸出来，出手硬拼，那通常也就代表准备已经完成，敌人甚至可能已经踏入陷阱，再强的实力，发挥不出也没用，所以自己从不害怕高手……特别是那些自以为是的高手。

（啧，别人的资料就是资料，我手上的资料……搞不好还是个陷阱，臭老爸总喜欢搞什么考验，从事前情搜就给我弄情报操作，还有这样搞自家人的……见鬼，还说什么从基层做起，普通新人有这样的吗？干了七八年还升不上去，一直在底层，每次接任务还兼测试我应变能力，正常新人被这样搞，早八辈子就给玩死了。）

想到自己的处境，东方恋雪笑了笑，这种事情很难习惯，但自己确实已习以为常了。

思索着下一步的行动，东方恋雪考虑自己是该出去走走，搜集并确认点情报，还是该待在房里，想办法自制点实用的魔导器出来，却忽然听见楼下传来声响，好像是什么人在下头打闹起来。

大比举行在即，各方文武试子齐聚，年轻人好勇斗胜，纷争时有所见，没什么好稀奇的，东方恋雪最初也不想理会，但转念一想，还是下楼去看看状况了。

“……就算机会自己送上门，要是自己不出门，有机会也没用啊……”

抱持着去抽奖试运气的心情，东方恋雪下了楼去，才刚刚步入一楼大厅，便听见里头传来一声巨响，同时还有几股劲风直扫出来。

“哦……慈航静殿的清心寡欲禅功？正宗心法啊……”

察觉是慈航静殿中人，东方恋雪的兴趣高了许多，而且这几股劲风力道不弱，代表发招之人的修为都不错，几名修为不弱的慈航静殿弟子在一起，这就非常有意思了，而东方恋雪简单一瞥，更看出了问题。

（都是俗家弟子？古怪，清心寡欲禅功，是慈航静殿近十年内研发出的得意功法，从不外传给俗家弟子，只有寺中僧侣得以修习，怎么会由几名俗家弟子使出？）

东方恋雪颇为纳闷，再仔细看一眼，发现那几名武人虽然作着俗家打扮，腰间还挂着参加大比的准考令牌，但头发甚短，显然蓄发未久，这么一看，登时明白其中关键。

（好糟糕的慈航静殿，为了在大比中露脸，居然让门下弟子还俗，这也太诈了，好歹也是两大宗门之一，又不是那种骗不到人入伙的小帮小派，有必要这样吗？就算赢了大比，夺了武状元头衔，慈航静殿也没什么大好处啊……）

带着怀疑，东方恋雪没有急着进去，只是站在外头，仔细聆听里头慈航弟子的争吵。

“……你们要回去，尽管回去，老子是打定主意了，不喝个痛快绝不走人，若再啰嗦，当心老子的拳头不认人。”

“虎……胡师弟，你开口老子，闭口老子，如此胡言，未免有失身为出……”

“嘿，亏你还说得出口，世上有我们这样的出家人吗？少自欺欺人了，看看你们自己的脑袋，连头发都有了，还算什么出家人？算什么佛门弟子？刚才你们嚷的是什麼？老子如今姓胡，不是那个法号金虎的和尚了，只要没杀人放火，要作什麼旁人管不着。”

“阿弥陀佛，胡师弟，你这么说就不对了，纵使我等已舍僧还俗，只要心中有佛，仍旧是佛门弟子，况且，这次我们下山，身负重任，要一助刘师兄成事，须得战战兢兢，谨言慎行，你如何可以这般……”

“啰嗦！”

重重一掌，打得桌角木屑纷飞，发掌之人是一个体格魁梧的大汉，尽管旁边几名站着的慈航弟子都称他为师弟，于理应当年纪最小，可是看那壮硕如铁塔般的身形，满脸的大胡子，倒似比这些师兄更为年长，他手里拎着一个酒坛，泼洒出来的酒液，溅湿了领口，宽阔的胸膛，肌肉有如花岗岩般厚实，看上去，完全就是一个江湖豪杰，哪有半点僧人模样？

（慈航静殿现在最年轻的该是金字辈，记得里头有个和尚，法名金虎，年纪轻轻，功夫还不错，虽然总体修为有限，算不上一流高手，但几套慈航静殿的外门绝学，练得有声有色，担任知客僧的时候，一套伏虎拳，把几十名上门找事的杂碎都打成重伤，被罚杖责之后面壁，看来……就是此人……相貌堂堂，倒是个人物，不知心性如何？）

东方恋雪阅读资料不是只看过而已，当今大地上各门各派，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人物，他都会深深记住，并且长期追踪状况，特别是像两大圣宗、圣莲教，只要出了什么人才，他都会尽可能弄清楚，绝不放过，类似金虎这样的人物，他早已深记在脑中。

（观此人的修为，大概与资料中相符，五级半的修为，以这年纪来说，算得上是很杰出了，不过想在大比中脱颖而出，却还远未足够……他们说是助人成事，不晓得是助谁？刘师兄？慈航静殿俗家高手中，并没有姓刘的杰出人士，难道也是什么和尚还俗？那可不好猜了……啧，这么重要的事，怎么我半点风声都没接到？从基层做起就有这种坏处，整天被上头的人耍着玩……）

东方恋雪脑中寻思，另外那边的火药味却越来越浓，几个人都看不惯胡姓汉子的言行，而那个胡姓大汉，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事，满胸怨怒，豪饮只是借题发挥，两边越说越是不快，最后真动起手来。

慈航静殿不愧是首席名门，这几个人能被选出来赴帝都考试，实力也在水平之上，简短的一场同门阅墙，三招两式之间，东方恋雪是既看出门道，也看尽了热闹，那几个师兄手底功夫颇硬，大悲手、金刚指力、圣光禅掌，都有相当修为，动起手来，五彩琉璃佛光、金色气芒交错迸现，让人眼花撩乱，其中还有一个，修练的功法已不只是

禅功，而是慈航静殿四大绝学之一的易筋经，虽然只是浅显的皮毛功夫，却也非同小可，一使出来，劲风横扫整个客店的大厅，桌椅翻掀，迫得人喘不过气来。

只是初学的皮毛，就有如此威力，东方恋雪着实想鼓掌，但战斗这种东西，从来不是武功高段就赢定，姓胡的大汉内功修为明显不足，一对上易筋经，立刻露出败象，可他似乎有一股天赋的勇力、胆魄，被逼到逆境，反而更形激发斗志，即使在自身真气遭到压制的情形下，仍能奋起一身雄劲，猛喝一声，打出一记罗汉拳还击。

罗汉拳，是慈航僧人入门修习的几套基本武技之一，招式简单易学，与什么金刚指、大悲手比较起来，完全不是一个层次的，但胡姓大汉怒极出拳，那一声霹雳大吼，犹如虎啸，威势慑人，震得所有人耳中嗡鸣，瞬间神为之夺，气不能发，什么神功绝学都发挥不出，跟着他一拳挥来，横扫千军万马，三名师兄慌忙挡架，全给扫了出去，踉跄连退，其中一人连续踏碎几块方砖，好不容易才止住退势，左右的两人更是狼狈，一下摔跌，压垮了桌椅，摔跌在地上。

三人实力都不差，仅是单纯失势，却没受半点伤，一下回气，马上重新站了起来，又摆出包夹围攻的架式，反倒是胡姓大汉，奋力一拳，击退三名师兄，自身已受内伤，鲜血染红了齿缝，缓缓溢出，只是他受伤之后，怒目圆瞪，钵大的拳头牢握举起，像是庙中供奉的伏虎罗汉，自有一股凛然威势，迫得人胆颤心惊，不敢轻举妄动。

（有意思，真有意思……）

东方恋雪见多了高手，不觉得高手有什么稀奇，但修为可以后天累积，有些个人天赋、魅力，却是出于天生，勉强不来，如果不是那

块料子，就算后来怎么努力，都万难有所成就，而胡姓大汉这股万夫莫敌的虎威，就属于一种天生资质，让他感兴趣了。

（确实难得，这人似是将才，如果能妥善引导，将来放入军中，必是一名百胜虎将，这种人才当和尚太可惜了，不知道能不能交个朋友呢？）

这边盘算还没完，那边的三名慈航弟子，互看一眼，都觉得为了一时冲动而动手，大大不该，以三敌一，又是以长凌幼，打赢了也不光彩，若是被师弟打伤，面子上就更难看……想到这点，三人都不再打下去，习惯性地唸了一声佛号，转头欲走。

“贼厮鸟！打了人就想走？给我留下打到最后！”

胡姓大汉虽然负伤，却像感觉不到一样，浑然不觉，还打得性发，眼见三名师兄离开，抡起猛拳，虎吼一声，就从后头要追上去再打，东方恋雪见状，正想要拦人，却忽然见到灰影一闪，一个身影自三人旁边飘过，双掌推出，迎向那一记横扫千军的重拳。

这个半途跑出来的人，是一个国字脸的青年，乍然一看，好像就要被这一拳活活击毙，可是他双掌一封、一拦、一化，居然就把这记豪拳有惊无险地接下，倒让东方恋雪吃了一惊。

（……连着两个人，都是资料上没有的新发现，这次……或许是大丰收喔。）

第五章 江湖偶遇·奇货可居（上）

在东方恋雪的判断中，胡姓大汉的这一拳，并不好接，尽管力量只练到五级半，但此人情况特殊，简简单单一套罗汉拳，在他手中居然有着不逊上乘武功的威力，这除了天赋异禀，更还是长年浸淫之功，再加上含怒出击，东方恋雪估计，没有六级修为，接不下这一记猛拳。

不过，这个不知打哪冒出来的青年，年纪大概二十一二，与东方恋雪自己差不多，岁数不大，却一出手就把猛拳接下，还接得极稳，着实引起了东方恋雪的兴趣。

如果仅是凭个人力量硬接，那倒也没什么，可是这个方脸年轻人，接招手法有封有拦，拦挡中化纳转移，将大半力量卸入脚下地面，极为巧妙，似是太乙真宗一脉，只是这手化量诀练得还不太到家，未能成功卸尽来力，自身起码还受了五成劲……五成劲的力道也不轻，能这么不摇不晃，面不改色地接下，也很不寻常……

“胡师弟，请住手！都是自家师兄弟，你出这么重的手，要是真伤了人，后头怎么收拾才好？”

方脸年轻人口称师弟，也是出身慈航静殿一脉，而且头发长长，显然不是半道还俗，是真正的慈航俗家弟子，但为何一个慈航静殿的俗家弟子，还会使太乙真宗的技艺，这就不好解释了。

“哦，陆师兄……”

胡姓大汉收回拳头，似是心有不甘，还想继续打下去，只是刚才那三名师兄，都已跑得踪影不见，追之不及，只得作罢。

“也罢，这次看在陆师兄你的面子上，姑且就放那几只傻鸟一马，下次再撞到老子手里，肯定一拳一个，打得他们满地找牙。”

“你还俗也没几日，怎么满口江湖粗言？三位师兄刚才未尽全力，如果认真起来，哪一个人也未必会输给你，你可不要太小看人了。”

“呸！那群傻鸟，一个个练功不练武，平日只懂得装腔作势，动起手来，根本没一个能打的，老子从不放他们在眼里，打起来单手就能扫他们一片……算啦，人都跑了，别谈这些扫兴事，陆师兄，我们喝酒去。”

“喝酒？少来……要我替你的酒帐买单才是事实，你每次说喝酒，都是找我去付钱的。”

“哈哈，大丈夫何拘小节？不用在意这些，我们喝酒去吧。”

胡姓大汉拉着方脸青年回桌入座，刚要吆喝上酒，已看到一个长得颇俊的年轻人，笑嘻嘻地拎着两壶酒，拿着一碟花生，朝这边过来。

“唉呀呀，人生何处不相逢，相逢不如偶遇，两位英雄风范，在下好生倾倒，既然有缘相识，不如由我作东，一起喝上一杯如何？”

“哪里来的小白脸？是基的吗？老子看了就不顺眼，酒菜留下，想出柜滚别处去！”

搭讪踢上铁板，东方恋雪不由得苦笑，幸好那名方脸青年出声，“胡师弟，刚才忘了说，我这次出来得匆忙，身上银钱带得不够多，你若豪饮，恐怕……”

话还没说完，胡姓汉子忽然转了表情，哈哈大笑，“四海之内皆兄弟，我姓胡的最喜欢结交朋友，既然是拿了酒来，够诚意，大家一起喝上一顿，交个朋友吧。”

“哈哈哈哈，求之不得。”

东方恋雪笑着坐下，多瞥了方脸青年一眼，他自然看得出，这青年所谓的没钱，只是为了让自己能够坐下来，换句话说，不光是自己想认识这两人，方脸青年同样也对自己感兴趣，比起胡姓汉子的“四海之内皆兄弟”，方脸青年才是真正想多交朋友的人。

至于胡姓汉子为了喝酒而转变立场，东方恋雪也绝对欢迎，有贪欲的人，比无欲则刚的人要好说话得多，更有结识的价值。

三人一同坐下后，互报姓名，方脸青年叫陆云耕，家里是世代开米店的，在慈航静殿门下学艺；至于胡姓汉子，名叫胡虎，本来是慈航静殿的僧人，法号金虎，对于自己的这个俗家姓名，显得非常不悦。

“……贼厮鸟，说得好听，什么让我们参加大比，增加阅历，藉此修行，其实全是藉口，只要不是傻瓜呆子，谁看不出来？搞这么多

事，全是为了捧那几个鸟王上位，偏生还说得这么冠冕堂皇，我呸！”

“胡师弟，这些仅是你一己猜测，未得证实，哪能作数？你这样嚷嚷，若是让人听了，可是损毁师门名誉。”

陆云耕虽然这么说，但从眼神就看得出，他认同胡虎的话，只不过怕他祸从口出，多言生事而已。

胡虎明显是那种桀傲不驯的性子，听见陆云耕的话，满脸的不以为然，但却没有出言反驳，这之间的道理，东方恋雪也能理解，因为这个陆云耕虽然长着几岁，却完全没摆师兄的架子，说起话来诚诚恳恳，有那种诚心为对方着想的感觉，比自己整天堆笑在脸上，更有亲和力，难怪胡虎没有出言冲撞。

“敝姓东方，东方恋雪，江湖新人，请两位多多指教了。”

简单的自我介绍，胡虎像是压根就没在听，只顾着拿酒灌入口中，陆云耕却皱起眉头，放下酒杯，道：“东方兄……是作什么的？几个月之前，有一个淫贼四处作案，坏了许多女儿家的贞洁，此人……”说着，瞥了东方恋雪肩上的弓一眼，“也是一名弓箭手，不会与东方兄有什么关系吧？”

说到这里，不但言词中带着敌意，甚至还有预备动手的感觉，连胡虎都感受到这股敌意，怒瞪着东方恋雪。

“没有关系！半点关系也没有，两位看我的样子，难道像是淫贼吗？我生平最尊重的就是女性，以惜花、护花、恋花自许，怎么会是

淫贼呢？唉！江湖险恶，同名重名时有所闻，小弟也是受此所累，想要改名啊。”

努力挤出一脸正气，东方恋雪道：“两位请想，那个与小弟同名的淫贼，肯定正受通缉，既然被通缉，躲去偏远地方都来不及了，怎么会往帝国跑？又大摇大摆来到梵萨丹伦，还参加大比呢？”

之前白银谷事件，为了引黑云孤寂入圈套，散播流言唯恐不够，搞到淫贼之名无比响亮，照理说这次出来参加大比，应该要把名字改掉，以全新身分出来，但报名的时候，自己也不知怎么搞的，对这个名字有些眷恋，居然没改……这个太过随性的决定，现在就惹出祸来，啥也没干，就搞得人人不齿了。

（话虽如此，但在这个堕落的时代，年轻人听到淫贼会变脸的可真没几个，这姓陆的是怎么回事？正义感特别强？年轻热血过头？还是家里有人曾经被淫贼给……呵呵，这想法太罪恶了。）

第五章 江湖偶遇·奇货可居（中）

脑里的念头很罪恶，脸上的神情却益发正气，东方恋雪拿出看家本领，巧舌如簧，连哄带骗，好不容易才打消两人的疑虑，暂信他不是传闻中的那个淫贼。说到底，陆云耕也好，胡虎也罢，两个人都是初涉江湖，对人虽保有一定的警戒心，却因为经验不足，不知如何防起，全然不是东方恋雪可比。

两人之中，胡虎勉强还有一点江湖经验，听师兄弟们讲过江湖轶事，陆云耕却是首次离开家乡，为的就是考取功名，在大比中崭露头角，东方恋雪堆起一脸无害的微笑，自己猛喝酒，也频频对两人劝酒，不等瓮空，马上挥手叫送新的来，酒没过三巡，气血上涌，再没有什么防备戒心，话匣子全打开了。

“……我……我家里是四代开米店的，老实米店，在我们老家很有名，百多年来，公公道道，童叟无欺，从没有让半个客人吃过亏……”连续被灌了几杯，陆云耕的脸红了起来，少了几分自制后，真实性情显露出来，连说的话都带有乡音。

“陆兄，你说话的腔调……”

“没事，俺在家里都是这么说话的，是……嗝……是俺爹妈交代，到帝都来，要说官话，不能……嗝，不能让人觉得俺土气，会有碍考试成绩……也不能让人知道……俺在家每天都帮着扛米，还有下地帮忙……”

“你……你完全都变了一个人了……”

东方恋雪着实惊奇，却听旁边胡虎冷哼一声，道：“这个当然，他若不是这样的人，老子岂会与他称兄道弟？换了是别人，就算拎着美酒上桌，也会被老子连人带酒扔出店去。”

这话有多少的真实性，东方恋雪实在怀疑，不过，至少也证明，胡虎对陆云耕客客气气，是有其原由的。

同样也有几分酒意的胡虎，随口解释了几句，陆云耕的家乡距离慈航静殿本部不远，连着几代开米店，生意作得不小，到了陆云耕父亲继承家业后，希望子孙中能出几个大官或大人物，光耀门楣，所以早早便备了厚礼，让陆云耕拜入慈航静殿学艺，只是，陆家在慈航静殿的档案记录中，似乎底子不太干净，再加上陆云耕为了继承香火，不可能出家为僧，自然也只能当个接触不到核心武学的俗家弟子。

东方恋雪道：“僧俗有别，俗家弟子是学不到真正的门派绝学，不过，慈航静殿这样的大门派，气度还是有的，我记得有章程特别规范，保障俗家弟子的基本权益，拨划出专供俗家弟子修练的武技啊。”

“说得不错，但什么地方，规矩都是死的，人是活的……”胡虎看了陆云耕一眼，后者因为酒喝得太急，已经醉得趴倒桌上，不醒人事，“寺里的师兄弟，对于那种家里有钱，靠花大钱拜入寺中的有钱公子哥，一向是很看不起的，那些家伙以为有钱什么都行，修业时也吃不了苦，什么屁功夫都练不成，负责授艺的武僧也乐得轻松，随便教他们点皮毛，反正只要能让他们拉开架子，摆摆姿势，看起来高大

威猛就成……那群绣花枕头，真想练出什么东西，就是让佛祖亲自来教都不成……”

“哦，这位陆兄……想必有所不同了。”

“我这位陆师兄，天生资质算不上多好，入寺测试的分数一般般，是靠家里花了大钱，才让他进来的，但同样是花钱走后门，陆师兄和那些杂碎可不一样，他学武认真，又能吃苦，别的不说，单是每日扛铁桶挑水的基本修业，几十里山路来回，多少师兄弟都累倒，想起都想吐，他硬是扛下来，几年里头风雨不辍，任谁都要说一声了得……”

胡虎道：“可惜，他用功虽勤，但师叔伯都说他受资质所限，没有什么大成就，习武进展缓慢。寺中对俗家弟子的修业时间，是有限制的，入寺最多五年，就必须结业离寺，陆师兄一直到离寺为止，也没学到什么上品绝学，不过，他为人不错，师兄弟们都喜欢他，每次他回来探望大家，大家也没让他空手走……”

有没有人缘，有没有人脉，就是差很多，东方恋雪依稀可以想像，结束修业的陆云耕，每次回到寺里，师兄弟仗义相助，把新学会的武技，你教一招，我教半式，让陆云耕不会空手而回，甚至……可能是满载而归。

至于陆云耕怎会有这样的好人缘，除了他本身在练武时的认真与投入，取得师兄弟的尊重，从适才陆云耕与胡虎的谈话，东方恋雪就能窥见一二……

（说到底，钱就是个好东西，讨人厌的不是钱，而是有钱却嚣张的人。如果有个我尊重的人，整天请我吃喝，态度又客气诚恳，这种

人我不喜欢才有鬼，投桃报李，教他点功夫，也是非常合理的……）

东方恋雪又看了呼呼大睡的陆云耕一眼，随着脑中一个个问题的涌出，对此人的兴趣整个被撩拨起来……

不久，胡虎一下站了起来，大掌在桌上重重一拍，口中喷着浓浓的酒气，大笑道：“喝够了！老子带陆师兄走了，东方兄，改日再喝……嗝……你……够朋友！”

“哪、哪的话……呵呵……兄弟我……我也醉啦……胡兄弟，明……明……明天咱们三个再来喝……喝酒……我作东！”

醉态可掬，通红着脸的东方恋雪，摇头晃脑，直接趴倒在桌上。

“嘿！别用这名字叫我，老子……讨厌这个名字……”

胡虎大声嚷了两句，显然真的很不喜欢这个俗家姓名，他扛起陆云耕，挥了挥手，便扬长而去，东方恋雪则是晕趴在桌上，被店小二扛着回房，途中呓语不停，看来醉得很厉害，即使在躺倒床上之后，他也没有立刻爬起来。

哪怕是装醉，胡虎、陆云耕一走，就立刻跳起来，这绝对是白痴的行为，哪怕是被扛回房间，也很难说会否有什么人正盯着自己，要装就要装足全套，否则因为自己的粗心大意，担上一个心机深沉的骂名，那可就悔之晚矣，所以，不仅要继续躺在床上，连眼睛都要闭上。

其实，自己虽然称不上海量，却也绝不是那么容易醉的，只不过透过训练与特殊功法，内劲一运，脸红如醉，身上满是酒气，这些都

易如反掌，剩下的就是个人演技了，多的不好说，唬唬那两个人绝对没问题，大家尽管年龄相近，江湖阅历差得可不是一点半点。

（……苦学成才，这个不假；资质不好，那也没错，看这家伙有点傻头傻脑，喝醉之后根本成了乡巴佬，除非他比我还会装，否则，确实不是天才该有的样子，这些都没错，不过……肯定不是只有这样，他实力明摆着在那里，胡虎的那一拳，他是真的接下了。）

第五章 江湖偶遇·奇货可居（下）

东方恋雪闭着眼睛，回忆陆云耕跳出来挡拳的那一幕，当时有些细节，自己没能看出，不过结合胡虎的描述，大致清楚了。

（他练了硬气功，不是金钟罩那种高档货色，是铁布衫，慈航静殿常拿这套去搪塞俗家弟子，除此之外，他还学了太乙真宗的两仪化量诀……只有皮毛的程度，未经正式传授，恐怕也是一招半式这样凑回来的拼盘，真有一套……）

东方恋雪益发感到好奇，因为这样子胡拼乱凑各家武技，正常情形下，不但练不出什么东西，还很可能走火入魔，可是陆云耕的实力不俗，若说他这么乱学乱练，能把力量练上五级，进入高阶，这天份可了不起得很：若说他没有进入高阶，凭着四级力量接下胡虎的重拳，那就更不得了了……

就目前线索来看，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人，东方恋雪想多搜集点陆云耕的情报，本来这是很简单的事，找来曲子委托一声就成，但……东方恋雪心头一动，也许……这个听来颇有意思的人，会是自己等待多时的一个机会，安全起见，还是别过早让自己背后的魔门注意到他……

（曲子那边不能用了，其他的情报管道虽多，但要动用那些管道，却不被曲子他们知道，这可不容易，该怎么作才好呢……）

———

东方恋雪约了胡虎，隔日再来喝酒，对别人来说，这或许只是一句客套话，但东方恋雪相信胡虎必会听进去，所以第二天中午，店内来报有访客时，他不感意外，只是当下楼看见站在那里的人，稍微吃了一惊。

“咦，陆兄，怎么只有你一个？胡兄弟呢？”

看到站在那里的人，只有陆云耕，不见胡虎，东方恋雪骤感意外，再怎么想，陆云耕可不缺钱吃饭喝酒，而胡虎也没道理不来占这便宜。

“东方兄弟，见笑了。”陆云耕看见东方恋雪，脸上一红，连连拱手，为了昨日的酒醉丑态，连连告罪。

“不用客气，你我哪用得着这么客套？不过就是喝醉酒嘛，这谁没有啊？千万别放在心上，我喝醉酒的时候，比你厉害得多，连裤子都会脱了扔水沟里。”

“惭愧，我……我以后都不再喝酒了。”

“哈哈，这话当年我也曾经说过的，结果不到一日就开始喝了……胡兄弟为何没来？我还等着他一起喝酒咧。”

“胡师弟有事，今天无论如何是来不了了，他……昨天险些误伤了三位师兄弟，加上口出不逊，被回报之后，今天他……”

陆云耕欲言又止，东方恋雪却已明白，胡虎性格暴躁，祸从口出，肯定是回去之后，被人举报了什么，惹得慈航静殿的师叔伯大

怒，或是把他关了禁闭。或是把他打到不成人形，总之是无法参与今天的约会了。

“我怕东方兄弟久候不耐，特别来向你说一声，事出突然，真是对不起。”

“哈，好说，别介意，喝酒什么时候都可以，今天不成就改天，哪用得着亲自跑一趟来？但你既然来了，可不能这么简单就走，定要陪我再喝一顿。”

东方恋雪盛情邀约，口中说得漂亮，心里却已打着酒里下药的主意，只要作得巧妙些，酒过三巡之后，自白药剂生效，这个带着土气的年轻人猛吐真言，旁人和他自己只会以为是酒醉的结果。

不过，已经出过一次丑的陆云耕，明显不打算重蹈覆辙，很不好意思地红着脸，委婉却坚定地拒绝了，改提议道：“小弟昨天初抵帝都，还来不及去换准考证，东方兄弟如若有兴趣，一起走一趟如何？”

“好啊！这有什么不好的。”

东方恋雪与之同行，两人一同前往考试院，路上边走边说，谈起了彼此目前的状况，东方恋雪是孤家寡人一个，单纯来赴考，陆云耕虽是与慈航静殿的队伍同来，却不算是慈航静殿的代表选手，只不过是单纯与师兄弟交情好，同行上路而已，至于慈航静殿的参战队伍，则是人才济济，不少本为僧侣的慈航高手，都受命还俗参战，以壮慈航声威。

“哦，那个刘师兄就是金龙？慈航静殿金字辈的高手，以龙、蛇、虎、豹、鹰、象、龟、鹤最有名，江湖人称八佛金身，刚刚听你说，八佛之中起码来了五个……啧啧！真是好卖力，慈航静殿这次是志在必得了啊！”

东方恋雪道：“不过，金龙禅师……俗家本姓好像不是姓刘啊，还有胡兄弟，他本姓是什么？为什么对这姓名如此反感？”

“这……这个……”陆云耕迟疑了半天，仍不知道该怎么说出口，东方恋雪暗自发笑，昨天自己将慈航静殿的最新情报调来，现在已经知道那边的状况了，整件事与现任慈航静殿掌门眠残有关，这方丈……打从接任的那天起，就是所有慈航子弟的超级烦恼。

如所有的大门派一样，慈航静殿一样有权力斗争，为了争夺掌门之位，各种明争暗斗，绝不因为大家都是出家人而客气，最后能脱颖而出的，都是心计、谋略高人一等的厉害角色，不过，偶尔也有例外的个案，像最近的一次，所有够资格的方丈候选人，为了争夺大位，使尽了明枪暗箭，弄到不只是两败俱伤，更几乎全灭的惨烈地步，眼看再斗下去，方丈还没选出来，慈航静殿先要元气大伤，寺中长老紧急决议，放弃原先坚持，不由本身派系的人接任，选择一个大家都接受的对象。

之前竞争得太狠，相互攻击时务求刀刀见骨，忽然说要和解共推，真是谈何容易？结果最后出来的，是一个不属于各大派系，能力也不如何出众，声望不高，却与各方关系都不错的中年僧人，整天笑嘻嘻地非常和气，这个僧人……就是现任方丈眠残大师。

所有人都以为，眠残只是一个过渡性的角色，作不了几年掌门就要换人，在众多强大派系包围下，这位子就像是火山口，根本不可能坐稳，但谁也没料到，尽管位子很烫，眠残从来也没能坐稳，却一坐便坐了十几年，这与其说是奇迹，倒不如说是惊人的“平衡感”，其中关键便在“利益”两字上。

不能力敌，便当智取；没法威逼，就行利诱，眠残很清楚自己是怎么坐上这位置，因此为了继续坐下去，他一面减少自身的威胁性，从不发展自身的派系与势力，始终孑然一身，不让势力强大的几个派系感受压力；另一方面，他努力为各派系争取利益，只要好处源源不断，谁也不会对下金蛋的母鸡动手。

利益如水，有人获益，自然有人吃亏，为了不因此造成寺内纠纷，眠残不得不将创造利益的方向，直指寺外，于是，在眠残领导下的慈航静殿，开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时代，最开始，所有人只是觉得慈航静殿变得……怪怪的，打着“出家人予人方便”的口号，开展各种“服务”事业，收取费用；再后来，各种生意越作越大，规矩也越来越明确，有了商业帝国的雏形……最后，所有慈航僧侣都不得不承认，这是慈航静殿史上最有钱，也最堕落的时代……

好处，实实在在拿在手里，盆满钵满，着实可喜，但不是每个人都对这样的改变泰然处之，至少，面对江湖同道揶揄的目光，寺中僧侣都不知该如何自处，尽管觉得这样的转变不好，但反对的声音，在实质利益之前却显得微弱。

慈航静殿本就不禁俗家弟子以武谋生，走镖护送、保鏢随扈、赏金猎人，这些都是常见的工作，但自从眠残方丈积极推广“世俗服务”之后，派出大量的僧人，协助俗家弟子走镖、保护要人，初时还

颇获好评，但时间一长，渐渐有俗家弟子抱怨，工作竞争多，饭碗也被抢走，好像被反客为主了……

除此之外，眠残方丈大开门墙，招纳各方人才，进入慈航静殿学艺，虽然为了名门大派的体面，以测试入学为主，不过只要肯高额捐献，还是可以开后门入学，而最多只有五年的学艺时限，也是为了能尽快制造“慈航弟子”，这些人学有所成后，寺中提供贷款，奖励他们回乡创业，来个遍地开花……种种生财手段，想不赚钱都难。

名利素来不分家，财富可以让人出名，而名气则可以帮人赚更多的钱，在这样的思路下，此次慈航静殿积极参与大比，虽然是奇怪了些，却也不是不能理解，只是，为了要争取露脸扬名的机会，俗家弟子的实力不足，就派出武僧赴考；考试规矩不收出家人的报名，便索性让武僧“暂时”还俗，这等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态度……与那些邪派也没什么差了。

此事虽然纸包不住火，但慈航静殿刻意低调进行，若不是东方恋雪碰巧撞上，也还不晓得慈航静殿这样蛮干。不难想像，此事传了出去，又将成为江湖上的一大笑柄，这个素来以远离世俗自许的出家人圣门，居然比任何中小门派还要市侩，也就难怪会惹来江湖讪笑了。

然而，除了要藉机宣扬慈航静殿的武技和形象，送到东方恋雪手中的报告，却还提及了另一个可能……

第六章 不义之贼·天下当先（上）

“陆兄，听说金龙大师……”东方恋雪更正道：“哦，我是说那位刘兄，平日在寺中就很被看重，更屡屡被破格提升，传授慈航绝学，可有此事？”

“刘师兄的武功，是金字辈诸弟子之首，自然被师叔伯们看重，他天资既好，用功又勤，掌门破格传授神功，并让他入藏经阁学习，那都是惜才、重才，没甚么不妥啊。”陆云耕道：“况且，有幸同入藏经阁的，也不只是刘师兄，还有另几位师兄弟，他们也是一起进去的。”

“我明白，我明白，这些人里头，肯定没有胡兄吧？能够进去修炼的，都是与方丈大师关系不一般的，我没说错吧？”

东方恋雪说着，还特别使了一个眼色，尽管没有明说，但相信陆云耕是懂的，果然这眼色才一使，陆云耕就满脸通红，连连摇手，支支吾吾说不出话来，引得东方恋雪一阵大笑。

当年，慈航静殿的掌门之争，几大派系斗得你死我活，导致精英几乎全数出局，最后出线的眠残，那时不仅武功三流，连底子也不太干净，不是自幼出家的“纯正血统”，而是人近中年，才在慈航静殿剃度，未出家之前……还是个颇为风流的浪荡子，虽未成亲，但……传闻私生子不少。

让这样一个人成为方丈，表面上的说法，是为了推崇“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精神，只要悔悟前非，人人都能重新来过，但实际上，底子不干净的人，可以挑剔的破绽必多，到了该翻脸的时候，很简单就能把人踢下台……当然，眠残方丈一作就是十余年，带领慈航静殿集体堕落，令得所有算计都没派上用场，这就远非最初所能料了。

眠残方丈如此贴近世俗，近乎市侩，要说他有多守戒律，多信仰佛法，那真是没人相信，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江湖上便有了传言，说眠残方丈为了不遭寺内派系所忌，从没建立自己的派系，但这却不代表他什么也没做，他还是暗中栽培了一些弟子，其中……就有他出家前的私生子。

这个传言一起，无疑成了慈航静殿的超大丑闻，不仅那些半道出家的僧人受怀疑，连那些自幼剃度，却是无父无母之弃婴的僧侣，都同样难逃人们怀疑的目光……这个传闻，没有任何真凭实据，寺内为了自清，也特别组团进行调查，最后什么也没查到，不了了之，只是在这酷爱流言蜚语的江湖，这条流言并没有就此消失，而是传了下去，与其他慈航静殿的堕落丑闻一起，成为江湖群豪茶余饭后的闲聊话题。

诸如此类的话，陆云耕之前当然听过，甚至自己也抱持着怀疑，只不过听东方恋雪当面说起，感觉就像自家丑事被揭露，羞愧得不知怎样回答。

“唉，拜托，你又不可能是方丈大师的私生子，为啥要不好意思？不过，也难怪胡兄弟昨天那么大火气，这事说起来是不光彩啊。”东方恋雪叹道：“为了捧自己的儿子出人头地，获取功名，至

不济，也要在江湖上大大露脸，不但让他还俗参加大比，还拉了一大票师兄弟一起这么干……啧啧，伟大的父爱，怎么我就没有这样的好爸爸？不过，陆兄弟你以为如何？这会不会过分了呢？”

当然是很过分，否则胡虎也不会发那样大的脾气，整个人异常暴躁，而这等绝顶荒谬的事，之所以能够进行，眠残方丈不知花了多少代价打点各派系……这些陆云耕都心中有数，只是当着外人的面，他怎么也不能认。

“东方兄，你说的事情，一点真凭实据也没有，纯是江湖流言，对我慈航静殿、对方丈大师，还有其他的师兄弟，都是侮辱，希望你谨言慎行，别被那些谣言所迷惑。”

“谣言？或许是吧，但空穴不会来风，事出必有因啊，还有……”东方恋雪笑道：“你一个俗家弟子，慈航静殿不过是收了你们家重金，教了一点忽悠你的本事，算起来根本是大大占了你的便宜，别本派本派叫得那么亲热，你当慈航静殿是自家门派，他们可没当你是自己人。”

“东方兄。”陆云耕停下脚步，脸色不善，“我当你是朋友，这才一路与你同行，但你若再说我师门坏话，我们就此分道扬镳。”

“好！男儿肝胆，尊师重道，陆兄真是英雄仁义，我服你啦！”挑拨离间踢到铁板，东方恋雪仍是一脸笑嘻嘻，心知一切并非无所获，从陆云耕的反应看来，他对自己这些话并非无感，只是交浅言深，这才让他起了抗拒之心，要是交情再深一些……

“不过，有件事我挺好奇，既然你是慈航弟子，又那么忠于师门，那你的两仪化量诀从哪学来的？”东方恋雪笑道：“化量诀的路

子很偏，在太乙真宗算是冷门武技，肯花时间去练的没有几个，你要练太乙真宗的功夫，怎么会挑化量诀来练？”

“我……这个……”不甚光彩的事，陆云耕也不晓得该怎么出口，但短暂迟疑后，他还是坦然相告，“我从小喜欢练武，家里也希望我能在这上头有所成就，除了拜入慈航静殿习艺，家里也不断花钱，从各地搜罗各派秘笈……”

“哦……”

这个答案尚在东方恋雪的预料之内，事实上，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很多的贵族世家、豪门巨富，为了培养自家子弟成才，除了花重金礼聘名师，也花很多力气去搜罗秘笈、丹药，自家的拍卖会就经常趁机倒货出去。

不过，那些都是顶级巨富或贵族才能干的事，上等的功法，千金难求，而真正的神功绝学，根本不是用钱买得到的，至于陆家……单单靠一间米店，就算还开了几家分店，也与富豪扯不上边，光是送陆云耕走后门入慈航静殿，恐怕就要被掏空了，还花钱去搜罗秘笈？照消费力来算，估计只能买些假货、不三不四的烂货，或是断简残篇，这样一来，也就难怪陆云樵会练化量诀，却只学到一点皮毛了。

“如果我没料错，陆兄……”用一种忍着笑的口气，东方恋雪悄声道：“你的化量诀秘笈，是一本还是几页？”

“分量……大概是三分之一本，但有头有尾缺中间……”“哈哈哈哈哈～～～～”

第六章 不义之贼·天下当先（中）

陆云耕的坦白，换来东方恋雪的大笑，更引来街上行人侧目，这当然是很没面子的事，但陆云耕并不生气，他是一路苦练实练上来的，不晓得被多少人当傻瓜笑过，对类似的嘲笑早就习惯了，而这个反应，让东方恋雪对他的评价又高几分，因为他并不是单纯的好好先生，就在不久之前，他还为了慈航静殿的声誉而怒，现在却对本身受辱不在意，这等胸襟、气度，远胜许多成名英雄。

“抱歉抱歉，我得意忘形了，陆兄你不用气馁，化量诀确实是冷门武学不假，我估计你家当初买那残本秘笈，也没花多少钱，不过……”东方恋雪笑道：“几百年前，太乙真宗还不像现在这样，以修练剑器、精研剑道、乘剑飞仙为主流，那时他们钻研的，就是各种卸劲、化劲之法，借力打力，以柔克刚，化量诀那时曾是所有核心弟子必修的基本技。”

“哦？是真的吗？”陆云耕闻言一喜，“两仪化量诀”的残本，他练了都快八年，是家里千方百计弄来的诸多太乙真宗武技中，唯一可以自行修练的，虽然只是冷门武技的残篇，却好歹出于名门，自己花了不少力气修练，没想到还曾有过这么风光的来头。

“哈哈，当然是真的，我怎么可能唬你呢？这门技巧易学难精，别看化量诀今日在太乙真宗，地位就和健身操差不多，不受重视，可是现今太乙真宗的无上绝学中，太极心诀就与两仪化量诀有千

丝万缕的关系，太上无极圣轮更与化量诀一脉相承，你的机缘不错，练的东西也确实不差。”

太极心诀的名头，陆云耕是知道的，那是太乙真宗的绝学，与慈航静殿四大神功齐名，能练得成的都是一流高手，至于太上无极圣轮，这套绝学自己连听也没听过，但看东方恋雪言之凿凿，应该不是信口开河，想到自己没有练错功夫，心里着实兴奋，对于东方恋雪的见识更添敬意。

“东方兄，我……家里还收藏一些其他门派的秘笈，都是我混着一起练的，也不知练得对不对，日后有机会，拿给你看看，请你给我一些指点。”

“哦，好啊，陆兄看得起我，是我的荣幸，自当效命。”

东方恋雪没有拒绝的理由，随口答应，心中却是咋舌，本来他只是觉得陆云耕人品不错，又肯下苦功修练，值得注意，现在则当他是超级幸运儿。

东方恋雪觉得，这恐怕不是单纯的幸运，背后该有些缘故，以自己来说，能够武功、魔法同时修练，还兼修一些杂七杂八的东西，那是因为背后有人，小叔天妖为自己量身打造道路，所有功法可能冲突的地方，他事先都细细梳理一次，自己走在已经被排除障碍的道路上，走起来自然平顺安全。

问题是，像小叔那样的人物，举世也没有几个，难道在陆云耕的背后，也有绝世高手存在，为他梳理各种武学的冲突？这也未免太不可思议了……

两人谈谈说说，又到了考试院外围，发现大批考生围在那边，看着新出的布告，一片哗然，似乎那张布告上写的东西，非常荒唐可笑，还犯了大忌讳一样。

“啧，不晓得办考试的人，脑子里到底装些什么？闹得这么乱七八糟的，这也不是第一次了。”东方恋雪道：“该不会是改变主意，今年考试不考了吧？搞了那么大动静说不考，小心底下的人闹革命啊，烽火戏诸侯也不是这样玩的。”

“我看好好像不是，应该只是一些规则修改……”陆云耕盯着看了几眼，“增设特殊规则一条，为保证特殊人才权益，凡经过特殊核定之人士，得以不依正常程序，直接取得考试资格，成为特殊考生，其一切权益与责任，与一般考生同，这……这是啥？”

陆云耕双拳紧握，他明白前头的考生为什么那么群情激愤了，自己也有着同样的愤慨感觉，应该要是绝对公正的大考规则，忽然多了这莫名其妙的一项，摆明是开了后门，方便那些走不了正常程序的人成为考生，而什么人不能走正常程序？当然只会是那些没有真本事，只靠着权势与钱来走后门的权贵子弟。

“太过分了，我们今天能站在这里，都是一步步通过乡试、省试，最终才到了这里，如果那些富二代、官二代，什么考试都不用，直接就能站在和我们相同的地方，那我们的努力又算什么？”

人群中有人这样骂了起来，陆云耕没有接口，因为他的背景不正，同样是靠走后门才进的慈航静殿，只不过，为了让他拜入慈航静殿，家里不只花光积蓄，还借了外债，压力极大，而他自己入学后的

努力，也自信不输给任何人，所以在心理上，他从没当自己是富二代，反倒与普通人一样心情，所以此刻虽未开口，却握紧了拳头。

“啧！有意思的规矩，不知道是谁订下来的。”

愤慨之中，陆云耕听见这样的声音，尽管声音不大，但确实来自身边的东方恋雪，他讶然回望。

“东、东方兄……”

“行啦，不用大惊小怪的，又不是死了老爸，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拿了准考证之后，先离开这里吧。”

东方恋雪陪着陆云耕换好准考证，两个人离开了考试院，东方恋雪脚下不停步，带着陆云耕钻了几条街，最后来到一处市集的边缘，看中了一个卖凉茶的茶摊，买了两碗凉茶，递给陆云耕一碗。

陆云耕奇道：“东方兄，我们……为何到这里来？刚才你嫌那边人多口杂，不便说话，但这里……人不是更多，与那边有何差别？”

“人多嘴杂？这不用担心啊，我们是聊八卦，又不是谈国家机密，不用避着人，市场和考试院都一样啊。”

“那你又拉着我走？”

“这是因为我口渴了，当然要找卖茶的地方，不然说得口干了，你负责吗？”“那……怎么不去店里？”

第六章 不义之贼·天下当先（下）

陆云耕瞥了一眼路口，那边就有两家非常豪华气派的酒楼，里头的消费肯定不便宜，但把钱用在交朋友上，应该是很值得的，“走，我请你喝茶，今天我们不喝酒了，那里应该有好茶。”

“别着急啊。”东方恋雪一把将人拉住，“喝好茶要看地方，那里可不成，在这边喝安全一点。”

陆云耕困惑地看着东方恋雪，他不认为这男人是在故弄玄虚，可是，层出不穷的古怪言词与动作，确实让人莫测其高深。

“这里是什么地方？梵萨丹伦！梵萨丹伦是什么地方？帝国首都，富二代与官二代最多的地方，街上随便掉块招牌下来，都能砸死一堆高官子弟，你我既不富，也不是官，大比在即，可别节外生枝惹麻烦，那些名贵地方，都是官二代、富二代去的，我们离得远一点，少蹉浑水，至少……大比之前不惹事。”

“我们本就没打算惹事……”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啊，你不惹事，事情可会来惹你，说不定你在那间酒楼，只是起来买单，就被邻桌的一个少女抓住，说你是她男朋友……”

“我会拒绝的，家里已经给我订亲了，我……”

“谁管你啊，你以为人家说你是男朋友，你就是啦？人家只是抓你来当假男朋友、挡箭牌，用来甩掉面前那个死纠缠不放的权贵子弟，然后你就会因此莫名其妙得罪权贵，他们会拖一堆人来扁你，要是你挡下了这一阵，他们就会回去找老爸、找领导；如果你又挡下了，那接着出场的就是老爸的老爸、领导的领导，以此类推，变成无限回圈……”

东方恋雪正色道：“要是你运气够好，有哪个伟大领导人佯装的老爷爷看上你，让你也变得后台坚硬，那你就可以反过来打他们的脸，破解这个无限回圈，当然对方也可能找来领导的领导的领导的领导，简称领导四次方，与你比后台；又或是你不讲后台，追求个人实力，练到开口吼天开，跺脚杀十万，那你就可以把那些家伙全杀光，抄家灭族，无远不诛，最后变成新世界的神。”

“你……”陆云耕望向东方恋雪的眼神，像在看一个精神病人，“你平常到底都在看些什么东西啊？”

“没什么特别的啊，爽文、意淫小说，越看起来不用脑子的我越爱。”

“你不觉得你自己说的话，一点起码的逻辑都没有吗？”

“嘿嘿，其实我也想不太通，为什么只是一对男女争风吃醋，最后会搞到变成新世界的神，反正……鼻屎大的动机，**般的杀意，我也早习以为常了。”

“你该多花点时间去练武的，正事不干，整天看那些东西，脑子会变笨的啊。”

“哦，我无所谓，太聪明的人一向都没有好下场，还有啊，也不光是被抓去当挡箭男友会出事，你还可能因为看到人家欺负老婆婆，然后就……”

“停！东方兄，说正事吧，新公告的那条规矩，到底有什么奥秘？”

“啊？你不想听啊，真可惜，这些可是出人头地手册中的精华部分，本来还想告诉你，挑选这里说话的另一大好处的……”东方恋雪笑道：“好吧，说正事，你对现今的帝国皇帝，有什么看法？觉得他怎么样？”

“仁光皇帝啊……亲政时间尚短，大权也未真正在握，要说什么实际政绩，似乎都还说不上，但……他年纪轻，有理想，从以前就想改革帝国积弊，应该算得上是一个英主吧。”

陆云耕平常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修练上，连看书的时间都不多，更没什么心思注意国家大事，现在说的这些，也都不是他自己的见识，而是偶然听父亲、听来店里的客人说起，直接记下的，自然没法满足东方恋雪。

“嘿，是否英主，可不是这么简单就能论断的，改革也不是随便说说就能完成，如果改革十年，都只是嘴上说说，那充其量也不过是个嘴炮王、嘴上英主，算不上改革者。”东方恋雪道：“目前在我的感觉里，这位皇帝陛下的个性急了些，或许是等待亲政等得太久，压抑过头，他亲政后急于想干出些成绩，人一急，就容易采取极端。”

“极端？”

“以这次大比的变革来看，那些乱七八糟的条文，你不必去管，都只是表象而已，实际的结果，就是把本来被旧规则给挡在门外的魔剑手、魔武士，全部收入取士范围，这么做，当然是为了多吸收人才，培植自己的新势力，但更深层的意义……”东方恋雪道：“这位陛下只笃信一个原则，生死考验才是真正的考核，不管用什么手段，无所谓卑鄙不卑鄙，在战场上站到最后的才是赢家，所以他把什么规则都废掉，让考生用尽一切手段去争取胜利，因为他要的不是运动员，而是战士，真正的战士！”

陆云耕若有所悟，这些分析之前从未听过，想不到东方恋雪能做这样精辟的见解，这番见识可了不起，不由得对他刮目相看。

“了不起，东方兄，被你这样一说，我发现好像真是这样，但……这和新公布的那一条……”

“你以为允许别人中途插队，就是偏袒那些权贵、给那些官二代开后门？你错啦，我不知道皇帝对那些贵族有多少香火亲情，但我肯定他是个百分百的实力主义者，讲得更直接一点，就是弱肉强食，适者生存啦。”

东方恋雪道：“要使用那条特殊规则，必须要经过特殊考核，姑且不论那个考核是什么，就算什么都没考，这些通过考核的考生，也只是取得应试资格……听好，是应试资格，不是什么封官任职，倘使实力不够，后头的结果是什么？这是给人大开方便之门？还是挖坑给人跳？恐怕很不好说喔。”

“你是说……”

“有空多充实自己，别老是人家愤慨，你也愤慨。大骂世道不公、骂官二代无耻、富二代无脑，这些是很解气，但只会骂这些，就算给你从十岁骂足到九十岁，你又能得到什么？一味仇富，并不能让你变成富翁，建议你下次激动之前，多想一想，别人家气什么，你也气什么，这只会让你和所有人变得一样，无法出人头地。”

东方恋雪边喝凉茶边说话，似乎真是口渴得很，陆云耕听了却是一震，很认真地拱手一礼，道：“受教了，东方兄真知灼见，惠我良多，这下真该由我来请客，与东方兄好好喝一杯。”

“唷，不是才刚说以后不喝酒了吗？”

“没有大喜事，自然不喝，但东方兄所给我的建言，帮助实在太大了，如此喜事，只能请你一顿来酬谢。”

“哈哈，现在知道我的厉害了吧？不过，倒也不必你作东，你这富家子弟外强中干，有名无实得很，再吃你几顿，你就没钱拿去和那些师兄弟应酬交际，交流武功了。”东方恋雪笑道：“不用你请，我看看刚刚的收获如何，只要手气别太差的话，够你我痛饮一顿了。”

说完，东方恋雪从怀中取出几个钱包，将里头的东西逐一倒出，陆云耕一时没意会过来这代表什么，看他数着里头的铜币、银币，还发着牢骚，“真他妈的，怎么没几个钱？这样还来考试？去死吧！”

“你……”

陆云耕又惊又怒，正要开口喝问，旁边一个白发老婆婆擦身而过，双手捧着一个大竹匾，竹匾中放着一些新卷的烟，看来是名私菸

贩子，陆云耕不想惊扰到老人，忍着怒火，直到老婆婆走远，这才怒声道：“你、你这是……”

“干什么大惊小怪？第一次看见别人做贼？小偷没看过？”

“这些钱袋……都是……都是刚才那些考生的？你从他们身上扒……”

“当然都是从他们身上扒来的啦，如果不是因为想顺便拿点盘缠，鬼才陪你来考试院人挤人。”

“你身上的钱，都是这样偷窃得来的？”

“不然咧？我孤家寡人一个，家里也不是开店的，别说走后门送我习武，连吃顿饭都有压力，不偷钱包，你是要我靠吃屎为生吗？”

东方恋雪理直气壮，陆云耕几乎七窍生烟，原本以为结识英雄豪杰，结果居然是一个扒手、无赖，从某方面而言，这比淫贼还要糟糕。

“你的钱尽是偷来扒来的，我绝不吃你买的任何东西。”

“唷，话说得晚了些吧，昨天那一顿酒就是我用赃款买的，你喝得那么开心，这笔赃钱你也有份，别一脸清高在旁装无辜啊。”

“我……你……”

陆云耕又急又气，却看到东方恋雪手中的钱袋中，有一个似乎特别朴素，破破旧旧，颜色已褪，与其他的大不相同，心中一惊，问道：“这个钱袋，你从哪里偷来的？”

“哦，我看那些考生的钱包一个穷过一个，刚才那个卖私菸的老太太经过，就顺手拿来，看看里头会不会多点钱，连明天的饭钱都赚到。”

“你！太无耻了！”

义愤填膺，陆云耕怒骂一声，夹手夺过那个钱袋，忍住往东方恋雪脸上挥拳的冲动，直接飞奔出去。

那个白发老太太，看来不像是习武之人，年老体衰，走路没有多快，陆云耕打算追上去，把钱袋还给她，已经发生的事情，自己没有办法改变，但正发生的事情，假如自己还不去阻止，那就真是枉为人了……明明自己在这场，却任由这种事发生，心里真是难受……

转个弯，冲到路口，陆云耕看见了那个白发老太太，开口正要叫，却见那老太太被几个官差模样的人打倒在地，头破血流，不仅如此，那些人还伸脚欲踹，眼看这一脚便要踩实，陆云耕一下子热血冲脑，怒火中烧，想也不想地便冲了过去，一拳挥出。

“给我放开那个阿婆！”

第七章 引弓搭箭·快意四方（上）

情形，说起来有些许的复杂，京师之地，正如东方恋雪所说的那样，是非很多，特别是碰上那些不把平民当人看的贵族子弟，想不出事都很困难，尽管如此，这些权贵子弟指缝间随便掉点东西出来，对升斗小民来说，就是一笔不小的钱，杀头的生意有人做，总有人喜欢冒险求利。

就在陆云耕、东方恋雪争执的同时，那名白发老妇人走向路口的大酒楼，恰好一群穿着华贵的富家公子从里头走出，老妇人眼见机不可失，赶忙捧着竹匾，上前想要叫卖，但那些权贵子弟又怎会让她轻易靠近，他们甚至不用自己动手，稍微吆喝个一声，自有那些护卫、随扈会意，出手处理。

这群权贵子弟的背景不一般，护卫也不是普通的保镳，居然直接调来梵萨丹伦的衙役，身着官服，跑前跑后，官威十足，更加显得他们这些权贵子弟的身分超凡。为了耍足派头，这些实力不怎么样的官差，殴打老妇人毫不容情，拳拳到肉，三拳两脚，将老妇人打得头破血流，还更得势不饶人，猛用脚踹。

手下打人，那群权贵子弟并未阻止，大部分还站在一旁，兴奋地叫着“多踢两脚”、“给我朝死里打”，其中虽然有几个暗皱眉头，觉得不妥的，那也不是心疼人命，而是觉得在众目睽睽之下，将老妇

人打成重伤，招惹闲话，有失体面，但看同伴因为见血而狂热，也不想阻止，只希望尽快打完走人。

这番闹腾，当然也引起左右行人侧目，早有大批人停步，驻足远观，只不过，这种事情在帝都并不罕见，所以众人看归看，也有人暗暗摇头，但出来阻止的人却是一个都没有……直到那个声音出现……

“给我放开那个阿婆！”

一声大喊，中气十足，伴随着一股强烈罡风袭至，四名正在殴打老妇人的官差，实力根本上不了台面，瞬间就被打飞出去，重摔于地。

陆云耕将白发老妇人扶起，有心为她裹伤止血，但自己对此一窍不通，想动手又怕坏事，最后只有讪讪地把钱袋塞回她手中，好在老妇人似乎以为钱袋是被打的时候所掉，没起疑心，她伤势不轻，头上犹自流血，不过神智还算清醒，对着这个年轻人，还能说一声谢谢。

“阿婆，我带你去治伤吧。”

陆云耕扶着老妇人，心中焦急，想要尽快离开，不过后头却传来了叫喊声。

“小子！给我站住！”

对于这叫喊，陆云耕充耳不闻，只是扶着老妇人缓步行走，他心中没有惧意，可是刚刚冲出来的时候，确实是一下激愤太过，未有深思，现在想起离家之前，家人的耳提面命，心里异常不安，如果可以，他希望能尽量摆低姿态，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哪怕丢点面子都好，只要能够平平安安进考场，什么都值得。

不过，人生中的大多数时候，要嘛不做，做了之后，通常是没什么机会可以停下来的，哪怕自己想要停，其他的人也不会愿意……

“小子！叫你站住，你聋了吗？”

不只是大喝，叫喊的人更还动了手，一道火焰剑气破空直射而来。凝发剑气，没什么了不起，将气劲发于体外，是中阶武者的象征，但要让力量中带有某种特性，那就非要高阶不可，甚至五级还不太够，通常要六级修为才发得出来。

陆云耕惊觉高手，不敢大意，护着老妇人往旁一闪，左手举起挡架，两边劲道一撞，烈焰飞腾，左臂一阵火烫的疼痛，剑气溃散，手臂没有什么伤害，火焰剑气的威力不如预期。

抬眼一看，一名身着紫衫的贵族子弟，手指向这边，指上却带着一枚红宝石指环，宝石上红芒闪要如火，明光照人，显然是一件魔导器，刚才的火焰剑气，是配合魔导器增幅而成，难怪未发挥出预期威力。

挡下这一剑，陆云耕的表现，也让那群权贵子弟大大意外，紫衫青年马上叫嚷起来，“居然能接下老子一剑，你功力不算差啊，练的是什么功夫？几级修为了？”

如果真是高手，这些问题根本不用问，一眼就可以看出，但这些权贵子弟也自有办法，很快一道豪光绽放，有人藉着撕开卷轴，施放了一个魔法，大气中凝结出现了一个眼睛图腾，跟着便散落在那群权贵子弟的头上，这是范围型的辨识魔法“明眼能见”，一经发动，很快就有人叫了出来。

“还以为是什么盖世武功，原来是铁布衫这大路货！”

“铁布衫？那是什么三流货色？金钟罩我还听过，我家门口两个看门的，练的就是金钟罩。”

“要练也不练些名牌货色，练那些什么低档次的，一点质量也没有，我真是厌恶这些平民的肤浅眼光，唉。”

声声入耳，陆云耕胸中怒气涌动，一波强过一波，这些权贵子弟都是咬着金汤匙出世的，无论习武或是做什么，天生就有无尽的资源可用，不是最高等、最厉害的武技就看不上，实战时更有高明的魔导器辅助，硬生生将力量往上提了一个层次，怎么会理解寻常人的处境？

只是，怒火一起，眼前马上就浮现一幕，那是出发赶考前，父亲一面将钱袋交给自己，一面拍着自己的手背，千叮咛、万嘱咐。

‘此去，一定要考取名次，只要能有功名，就能翻身到另一个世界，我陆家上下几十年的期望，只能靠你来实现了，千万谨记你肩上的担子，一切谨慎，别功亏一篑……’

父亲年纪已经很大了，那张满是皱纹的老脸，认真叮嘱一遍又一遍的神情，让陆云耕就算有天大压力，也全都要忍下去，更何况，身旁还有一个需要尽快治疗的老妇人，要是在这里和人开打，只会把事情耽误得一塌糊涂。

想到这一节，陆云耕拱手道：“各位大少，很抱歉冒犯诸位了，几位都是宽宏大量的大人物，想必不会与我们这些市井小民为难，这位老太太受伤了，我想带她去治疗，大家就此散去，好吗？”

第七章 引弓搭箭·快意四方（中）

陆云耕也知道这些话听来有些欠说服力，但他也说不出更谄媚阿谀的话了，不晓得该怎么说出口，毕竟自己只是压下自尊想求和，不是想求当一条狗。

“哈哈，就此散去？这是我今天听过最好笑的一句话了。”

“想要散？凭什么？你小子是什么人？是民是官？你老子是几品官？爷们是看人欺负的，四品官以下，不够格被爷们欺负，直接就往死里打。”

“小子，你很威风嘛，跑出来管什么闲事？闲事敢管，现在就别想退，什么宽宏大量，你爷爷们不吃这一套，只懂得犯我天威，虽远必诛这真理，今天爷爷们就爱仗势欺人，就不把你们这群贱民当人看，你待怎的？”

一字一句，不只言词嚣张，表情更是跄得快翻天了，刹那间，陆云耕有种冲动，假如自己像那些传说中的高手，拥有绝世无敌的武功，可以无视一切，那肯定会出手把眼前这群家伙打扁，但自己没有，而且……现在才发现，这群权贵子弟已摩拳擦掌，杀气腾腾，虽不知每个人实力如何，但个个都有利害的魔导器在身，又不可能以一对一，自己的情况非常不妙，恐怕……连自保都做不到。

不用另外打招呼，双方立刻动起手来，由于没把对方当回事，这些权贵子弟甚至没有命令贴身护卫动手，而是亲自下场，三道人影飞快飙出，一下围住陆云耕，而陆云耕所能做的，就是全力以柔劲将身旁的老妇人远远推出，化量诀练了八年，这手柔劲还颇有信心，老妇人应该不会受伤，至于那些权贵子弟会否放过她，现在顾不得了，因为……自己已自身难保……

两刀一剑，同时往陆云耕身上招呼，以魔导器增幅之后，三人的力量比陆云耕只强不弱，陆云耕回手画了一个大圆圈，化量诀卸除敌人一小半力量，剩余的卸之不及，只得以肉身硬扛，铁布衫同时被三件兵器砍中，陆云耕眼前一黑，痛澈心肺，敌方得势更不饶人，两剑一刀如骤雨般打下。

平日与同门练武，铁布衫的抗击力都得到证实，不然陆云耕也不会认真苦练，此刻被三件魔法兵器连环砍中，无血无伤，证明了这套武技的用处，旁观群众响起一片惊呼，但陆云耕却晓得，连挨了这十几下，自己的铁布衫已濒临崩解，再撑几下肯定要完蛋，这些权贵子弟为人虽是混帐透顶，手下战力可不容小觑，或许，这也和他们手中的魔法兵器关系重大吧……

（死就死！绝不能失了志气！）

忙乱中，陆云耕也没有单方面挨打，他双拳同出，重重轰在两侧敌人身上，没想到一拳命中，像打中了一层无形气墙，这两人身上都有高等防护装备，令这两拳发挥不出什么威力，更没想到……那两个人居然惨叫一声，就这么被打倒在地。

陆云耕整个愣住了，这两拳有多少威力，他自己再清楚也不过，怎么可能会把人打倒的？而看那两名衣着华贵的富少，不像受了什么伤，只是面孔扭曲，痛得厉害，这才明白过来，他们的装备极好，练的功夫也不差，但却很不耐打，肚子挨上一拳就不行了。

（原来如此，他们养尊处优，练功不练武，打人的机会多，当真被打的机会少之又少，所以明明没受什么伤，却超不耐打……）

陆云耕察觉了这点，连忙一拳轰向右后侧持刀的敌人，将那人打飞出去，但比起两名同伴，这人却勇悍得多，被打中同时，挥刀还劈一记，正中陆云耕左肩，铁布衫的护身效果大减，几乎被砍碎胸骨，同时，对面那些权贵子弟中，也有人卷起袖子，迈步出来，预备动手。

“康家两兄弟真不中用，明明没受什么伤，居然连这种拳头都挨不住，真丢了我们帝国贵族的脸面。”

“早说他们练功不练武，本事只是有限公司，偏偏还这么爱表现，一喊打就跑出去，没本事又爱抢锋头，活该挨揍。”

“需要我们动手吗？这么一个不知哪冒出来的贱民，打死了也弄脏我们的手，让护卫们动手好些吧。”

“不，贵族的尊严，得靠我们自己来捍卫，如果不偶尔表现点实力出来，什么都叫手下打发，贱民们还以为我们全是酒囊饭袋，这可不是好事，老头子们肯定会怪我们有辱家声。”

一名不住搓揉五指，指尖上绽放冰蓝火焰的贵族这么说话，这话令得旁边的权贵子弟纷纷点头，有几个人跟着他一起站出来，预备动

手。

陆云耕不知道自己的实力与他们相差多少，却可以肯定，双方在装备、武器方面的差距实在太太大，如果不是亲身体验，自己也想不到铁布衫这么不耐打，这个天下……自己确实是井底之蛙……

“狗贼！谁敢伤我陆师哥一根汗毛，老子和他拼了！”

危急时刻，一道铁塔般的高大身影，飞跃而下，震得地面一下摇晃，声势惊人，正是胡虎。他从所住客店溜出，来寻陆云耕，在考试院附近听到喧哗声，为了看清楚些，特意闯上了附近的酒楼，上到高处，惊见陆云耕遇险，赶紧从旁边桌上抢了两把兵器，直跃了下来。

这里邻近考试院，酒楼里的客人几乎都是考生与相关人士，要随便抢两把兵器过来，实在容易，胡虎抢来的是两把单刀，与他伟岸巨硕的身躯相比，确实小了些，但他手执双刀，如秋风扫落叶般舞了一圈，刀光有如冷电，泼水不透，刀风凛冽逼人，一时间谁也不敢靠近，那些本来要冲上去的权贵子弟，为其威势所慑，都退了回去。

有兵器在手，整个威慑力就大不相同，胡虎舞完刀后，摆开架势，站在陆云耕的身旁，与之并肩而立，虽然只有两个人，气势却如同千军万马，让在场所有人都晓得，他们并不是可以任人鱼肉的东西。“慈航静殿胡虎、陆云耕在此，谁要过来，老子先将他一刀劈了！”

第七章 引弓搭箭·快意四方（下）

胡虎粗中有细，摆出一副威猛架式后，还不忘记亮出慈航静殿的名头，让人心有所忌，希望能藉此唬人脱身，无奈，此刻碰着的这些人，不是普通的江湖豪客，而是一个个家里都有权有势的公子哥，就算听见慈航静殿的名头，也没有给吓着，甚至有一两个见识广、脑子灵光的，迅速反应过来。

“呸！什么慈航静殿，你们两个人能代表慈航静殿吗？不过两个无名小卒，在这里招摇撞骗，爷爷们今天替慈航静殿清理门户！”

有人这么一喊，剩下的人纷纷响应，拿出随身兵器，预备所有人分散开来，将这两人围起来砍了，但才刚要行动，有人忽然发出惨叫，竟被一支天外飞来的冷箭，一下射穿了脚板，有一就有二，连着几个人遇袭，脚板被射穿，血花四溅，此起彼落的惨叫声，终于吓到了这群权贵子弟，令他们停下动作，举目张望，搜寻冷箭的源头。

“什么人？是谁暗算你家爷爷？”

“有种出来，放冷箭算什么英雄？我……”

话说未完，那个叫嚷着要射箭者出来的权贵子弟，头顶忽然“飕”的一声，帽子给掠过的冷箭射落，只差分毫，就是穿颅破脑之灾，吓得他大叫一声，跌倒在地，竟然晕死过去了。

“……众人惊愕莫名，急忙寻找敌人踪迹，却在此时，酒楼窗台边雄现俊逸身影，仙袂飘迹，绝影巍然……”

一个声音，自众人上方传来，所有人很自然地寻声望去，发现刚才胡虎跃下来的那个酒楼窗台，有个人正斜倚着身体，探出半身，手中持弓搭箭，只是因为背着阳光，一时看不清面孔。

“……一股前所未有的慑世俊逸，惊压在场俗人，腾动天涯风云，睥睨的双眼，如冷霜傲雪，尽觑人间，正是多情门主，亦狂亦侠亦超尘之超俊美男……呃，我名字是叫什么来着？对了，东方恋雪！”

夸张的言词，不少人听了都有一种想要吐的感觉，那群重视颜面的权贵子弟更是怒火中烧，只是被人用弓箭指着，又有脚板被射穿的倒楣家伙当榜样，纵然气得七窍生烟，一时也不敢妄动。

胡虎、陆云耕惊愕回望，看见东方恋雪斜倚楼边，手里张弓搭箭，射程笼罩全场，威风八面不说，嘴里居然还叼着一根长长的吸管，喝着橙汁一类的东西，嚣张到没边。

“喂！东方小子，你怎么跑到哪里去了？什么时候来的？”

骤见强援，胡虎兴奋地挥刀大叫，两名权贵子弟想趁他分神的时候偷袭，但两支冷箭却抢先射来，贴着他们耳朵擦过，连一点油皮都没刮伤，却也是惊出一身冷汗，再不敢妄动。

“哎呀，我怎么会跑到这里的？这问题我可得好好想想，记得我刚刚好心，招待朋友喝茶，结果朋友态度好高，说看不起我，还不屑

与我为伍，有够没良心的，结果现在朋友出事，我还得冒着生命危险来这支援，真是有够贱了……”

刚刚东方恋雪现身时，说的一堆荒唐言词，陆云耕还忍得住，没说什么，但现在他说的这些，陆云耕却不能不反驳了，“你……你颠倒黑白，事情不是你说的这样……”

话没说完，给胡虎碰了一下，陆云耕闭口不言，想起眼下身临险地，人家不管有什么不好，终究是仗义出手，锐身赴难，光这份人情就难能可贵，给他占两句口头便宜也没什么。

东方恋雪弓弦上两支箭射出，底下本有人要趁机躲避与反攻，但东方恋雪口中说话，手里也不见怎么动作，五指如拨琴弦似的一挥，五支箭已搭在弦上，手法玄奇奥妙，一来一去，竟不足一秒，没给任何人可趁之机。

冷箭罩头，任谁都感受到那股威胁，如果仅有如此，那还罢了，这些权贵子弟的身上，都有护身魔法器，一经发动，坚固程度不逊于一寸厚的钢板，足以挡住寻常弓箭，然而，东方恋雪弦上的五支箭，全都发着不同颜色的彩光，更还发出魔力波动，摆明是魔法箭矢，虽不知是爆破、穿透，或者是其他杀伤力更大的功效，可谁也不愿意主动去挨上一箭。

话虽如此，这群权贵子弟倒也不怕，他们之中早有人看出来，此地不是荒郊野外，而是帝都的繁华路口，闹出这么大的动静，大批官差几分钟内就会赶到，届时，不管那个躲在酒楼上放冷箭的小子，箭囊里有多少魔法箭矢，都只有惨死的收场……最多，等几分钟就够了……

“喂！喂！底下的各位少爷，不要只想着拖时间，几分钟的时间，我发起癫来，乱射穿甲、爆破箭，够让你们死上好几次，我趁乱逃跑，酒囊饭桶的官兵未必抓得到我，再说，背景靠山不是只有你们有，现在这年头，官二代仗势欺人，很容易踢到铁板，被用力打脸的，无限回圈的恐怖，你们不明白呀！”

所有人之中，大概只有陆云耕，才听得懂东方恋雪的完整意思，觉得他当着那么多人的面，说这些浑话，真是丢脸丢到家了，然而，只听得懂前半段话的这些权贵子弟，却信以为真，开始惊惶起来。

“李经方李公子！”

威吓之后，就是点名，东方恋雪高声一叫，权贵子弟群中就有个人排众而出，是早先那个说“偶尔要展露实力，捍卫贵族尊严，不能假手于人”的男子，年近三十，相貌堂堂，似是这一群权贵子弟的头，一出来就喊道：“我是李经方，你何人？”

“李经方公子，你是当朝一品大臣**学的儿子，我不过是一介无名小卒，你不会认识我，倒是我背后那位，你说不定还熟些。李大少威名赫赫，自不会将我们这些贱民放眼里，但我劝你还是别轻举妄动，李家新为你添置的天龙软金甲，抗击力虽然厉害，瞬间能发动十重结界，水火不伤，我是威胁不到你，但你的朋友呢？这几箭下去，他们有几个人活得下来的？你想要当一个没义气、没活朋友的人吗？”

一番话说得李经方面色大变，为了此次大比，李家砸下重金，搜罗顶级装备，他穿在衣内的天龙软金甲，就是他有恃无恐的根源，此

事绝密，在李家也没有几个人知道，忽然被陌生人一语叫破，李经方心头大震，再看身旁同伴望向自己的眼神都怪怪，方寸登乱。

“你待如何？”

“李大少，你们都是有身分、有地位的尊贵人，就算把我们这些贱民活活踩死，也显不出你世家的体面，不过是倚多为胜的本事而已，我们也是本届考生，如果你愿意给个机会，大家何妨在考场相见，以真本事比一比，看看是各位贵公子高人一等，还是我们这些贱民不弱于人？”

“你今天就得死，我凭什么要答应你？”

“我如果今天要死，你今天以后就要没有朋友了，至于凭什么，你看看这个如何？”

一道金属光芒，自东方恋雪处飞掷向下，没等李经方去接，自有他的贴身随护伸手接过，避免主子被暗器、爆裂物所伤，手一张，直接将坠来之物吸至掌心，显露一手不俗的内家修为，不过，当看清楚这件东西是什么，这名高手近卫脸色登变，将东西立刻交给主子。

李经方接过一看，脸色也同样不好看，再抬头看了东方恋雪一眼，寒声道：“你叫东方恋雪？我会记着你的，今天你运气不错，后头在考场里遇到……哼！但愿你们有那个本事让我遇到，别一开始就被淘汰出去吧……我们走！”

论起文武官员，**学是当朝首席重臣，神圣帝国虽然没有宰相之职，但以他权倾朝野的程度，所有人都对他以相视之，李经方是他长子，在这群权贵子弟中被奉为首领，说话有绝对的分量，此时一声令

下，虽然所有人都弄不清楚为什么，不过，被人用杀伤力强大的魔法箭指着，还是早走早好，当下也不啰嗦，依例叫嚣几句，抛下威吓话语，然后十分样衰地夹着尾巴溜了。

在梵萨丹伦，权贵子弟欺压老百姓的事，说是天天都有，绝不夸张，其中的九成九，都是以权贵子弟得逞为结局，像今天这样，最后弄到官二代丧气走人的，很多人一辈子也未曾看过，惊愕之余，竟是感同身受的狂喜，刹时间，两旁街上、楼上的所有民众，纷纷叫好，激烈鼓掌，高声欢呼，好像发生了什么大喜事一样。

陆云耕、胡虎处在这阵民情亢奋的中心，相顾愕然，他们从小到大，从没有碰过这等场面，眼见四面八方全都是欢呼群众，怕没有个两三千人，把他们当成英雄似的贺喜着，心里惊讶之余，脚下不禁也有些飘飘然。

“喂！乡下土包子，敌人都走光了，你们还不走？愣在这里，没钱收的，再慢个几步，今晚就要在监狱里过夜了。”

东方恋雪的叫声，惊醒了陆云耕与胡虎，这时他们也察觉到，有些官兵模样的人出现在街角，只是被激昂群情所慑，一时间不敢靠过来，此时不走，后头的确有麻烦，两人对看一眼，一起转头冲入人群中，没命地狂奔，全速离开现场，而他们前脚才跑，后脚大批官差就现身出来，吓退街上群众，不知所谓地维持秩序。

而在两条街外，正快步离开的李经方一行人，听见那股欢呼声，犹如被狠狠打了一记耳光，人人恨得牙痒痒的，而他们更发现，大批官差早已赶到现场，却直至双方人马都离开以后才现身，为的不是怕在场民众，是被窗台边那小子掷出的东西吓到，哪怕那些官差不可能

看得清是什么，却也能看得出是两帮人马在比后台，为了避免站错边惹祸上身，就通通躲着装死，直到两帮人马走掉，才出来装模作样。

“老大，这次咱们丢脸丢大了，那家伙到底扔了什么给你？”

一名权贵子弟忍不住问了出来，而这也是所有人心中共同的疑惑，一时间每个人都停下步来，望着为首的李经方，想要知道答案。

“哼……他扔来的令牌，是九门提督府的紧急……”

李经方的话没有说完，因为两名身穿官服的高等武官，踏着整齐的步伐，在此时来到他们一行人的面前，一拱手，周身气流暗动，是已经踏入第六级的高阶武者。

“各位大少，我家主人有请，请各位赏面，随我二人一行。”

第八章 猎人猎物·猪与老虎（上）

胡虎、陆云耕两人一路狂奔，唯恐被人追上，两人刚才抵挡一众权贵子弟，并肩而立，豪气干云，都是一时热血沸腾下的结果，没有时间深思，现在边跑边冷静下来，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心中越来越紧张。

“陆师兄，我们……”

“胡师弟，不管怎样，多谢你。”

陆云耕简洁有力的一句话，只为了让胡虎的心先定下来，但他自己的感觉就是乱上加乱。

（大比之前不该惹是生非，我怎么会惹上那些人？惹出这么大的事？那些人里头，还有当朝首席大臣**学的儿子，这种背景，要查出我的身分易如反掌，他们……会不会对爹、对家里不利？若因为我的关系，累及家人，我就万死莫赎了！）

想归想，陆云耕至少敢肯定一点，就是自己并不后悔，哪怕再一次看到那个老妇人被打，自己一样会冲出去，如果选择坐视，看那位老妇人被活活打死，自己这一身武功才真是白练了。

“对了，我忘记那位老太太了！”猛然想起此事，陆云耕停下脚步，问道：“胡师弟，你有看到那位老太太吗？她……”

“她怎么样关你屁事？我发现你这个人真是傻到出汁，自己都死到临头了，还有闲情逸致关心别人的事？”

回答的人不是胡虎，而是忽然从天跃降的东方恋雪，刚才陆、胡两人离开，他也随即从酒楼另一侧窗户跃离，在各处屋顶上纵跳如飞，追着两人的去向，一路跟在后头，见两人停步，他随即跳了下来，挡在两人前头。

“嘿嘿，我早就说过，老婆婆会让你惹上大麻烦的。”

“东方兄弟！”

见到东方恋雪，胡虎表现得很高兴，三人昨天还是萍水相识，颇为投机，今天则是共患难过，较诸昨日，当然大不相同，但陆云耕的反应就不同。

“且慢！刚才你到底扔了什么出去？”

陆云耕最想知道的就是此事，那群权贵子弟之所以退走，就是因为东方恋雪扔了个东西过去，那个东西是一切的关键，扔出此物的东方恋雪，背景显然不简单，自己可不能对这点忽视不见。

“哦，那个啊，是九门提督府的紧急令牌。”东方恋雪一面说，一面从怀中取出一面金令，上头赫然写着“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统领衙门”一排大字。

陆云耕讶然凝视着这面金令，他听说过类似的东西，军方要执行紧急、重要任务时，就会颁下类似的令牌给负责人，持有这令牌，不但可以调动军方人马，半夜可以叫开城门，还代表着莫大权威，妄加阻拦，以军**罪，严重的可以抄家灭族。

（……这种东西导致的后果，可大可小，九门提督的管辖范围虽只是一个城市，却是掌管帝都兵权，关系重大，历来都由皇室血裔出任提督，身分非同一般，无怪那班权贵子弟不敢轻易惹上……不过，执行紧急军务，照理也是只发一面金令就够，他的已经扔出去了，怎么会还有？是他刚才跑去找人拿回来的？）

带着疑惑，陆云耕问道：“你这扒手居然是军方的人？接近我们有什么目的？”

“喂，留点口德行吗？扒手只不过是我掩饰真实身分的一种伪装，如同天上的浮云一样，转眼成空，用不着整天挂在口上，再说，我是扒了你爸还是你妈？这么念念不忘，正义感泛滥的话，去当捕快好了！”

东方恋雪道：“手里拿着金牌就是军方的人？那现在是你拿着，你也是军方的走狗了，汪汪叫两声来听，如何？”

辛辣的言词，却是话中有话，陆云耕这次听出来了，心中一动，掌下一发劲，整面金令被捏成一团废铁，如同捏软泥，惊人的掌力，看得胡虎瞠目结舌。

“陆师兄，你、你几时练成这等……”

“这面令牌是假的。”

不运力还没发现，劲道一发，陆云樵登时确认，这金令造得虽然有模有样，材质却整个不对，是假到不能再假的假货，幸亏刚才没有被李经方等人拆穿，否则光只是这一桩罪状，就够让三人被满城士兵追着跑，后果当然是死路一条，还会累及家人，满门抄斩都不奇怪。

想到严重处，陆云耕紧张起来，一把抓住东方恋雪的衣领，怒道：“你、你居然敢……”

话还没说完，东方恋雪身上“银铛”一声，掉了一堆东西下来，陆云耕正扯着他的衣领，没空细看，胡虎将之拾起，啧啧称奇。

“了不起啊，这么多的令牌……九门提督府、白莲金令、太乙玉符……这是本派的慈航法谕，还是罗汉堂的……不夜鬼镇的优待卡……不是猛龙不过江俱乐部的会员卡，这是啥啊？连这都有假货？唔……这个黑乎乎的东西是什么？”

“神圣帝国传国玉玺。”

一句话差点吓得胡虎手软，好在陆云耕提醒，才想起这是假货，道：“你好端端没事，带一串假货在身上干什么？假令牌、假令符、假令旗，还连假玉玺都有，你这……”

“我又不像你们这些名门子弟，有门派罩着，自己行走江湖，就是靠偷蒙拐骗混饭吃，这些假令牌都是吃饭的家伙，当然要随身带着了。”

东方恋雪瞪了陆云耕一眼，“奉劝某位正义感泛滥的仁兄，别像瞪着罪魁祸首一样瞪着我，这些事可不是我惹出来的，你们给人包围，真以为自己杀得出去？要是没有我出来，你们刚才就全都死光了，不喜欢我用骗的？兵不厌诈啊，真那么不喜欢，你们可以出去打，把他们全杀光啊！”

陆云耕叹了一口气，东方恋雪说得没错，自己确实没有怪他的理由，他是自己的救命恩人，这点绝无怀疑，只是……后头不知道该怎

么办了。

松开了手，向东方恋雪道歉，陆云耕感到前方一片迷茫，不知能否继续参加大比，如果不能，现在就该立刻返家，通知全家人一起逃亡避祸，后半生恐怕就……

“别想了，如果照你这丧气规划，你们哪有后半生可言？我建议你别想有的没的，事情闹得那么大，全城的人知道了，他们反而不好乱来，如果被人说他们怕了你们，不得不用阴谋手段把你们搞掉，不让你们参加大比，他们才真是丢脸到家，所以这样你们反而安全。”

第八章 猎人猎物·猪与老虎（中）

东方恋雪的话点醒陆云耕，他稍觉安心，但一桶冷水很快就浇下来。

“不过，经过刚才那一下，我反倒很好奇，就凭你们这点功夫，到底是想来干什么的？不会是只重参与，不重名次吧？你们当这是大比？还是运动会？那些阔少手中的武器、身上的装备，你们都是亲身体验过的，这还只是凭着装备来欺负人，如果是一流高手配上一流装备……你们凭什么去抗衡？”

陆云耕、胡虎的脸色都不好，慈航静殿强调修行、练功，却希望门下弟子避免与人争斗，所以没什么攻击力强大的兵器，防御性的装备倒是屡屡研发出新货，但有一个那么会宰人的方丈，售价只会高，不会低，两人都没机会接触，今天与那些权贵公子一战，才发现好装备的重要性。

陆云耕怔怔道：“我们……现在要去弄装备吗？可是……”

“可是什么？没钱是吗？没钱没关系啊，可以去偷可以去抢啊，不喜欢偷抢？那也可以去各地冒险者公会，接任务赚钱，钱多了可以买好装备，如果过程中偶然打到好的材料，也可以自己做好装备，还顺便学习炼金术……连这都不行，只好回家种地了，运气好的话，一锄头下去，都能挖出好东西来，要是担心运气不好……那直接讨饭去吧。”

劈头扔来一串话，说得陆、胡两人脸上变色，东方恋雪道：“别急着翻脸，鬼扯这么多，只是为了要告诉你们，能坚持侠道正气，不偏不倚，固然难能可贵，但与生俱来的差距，并不会因为你们守正不阿，就有好东西莫名掉在头上。想要改变这情况，就只能靠自己的努力。”

陆云耕道：“我承认，你说得不错，如果后头有机会，我一定会在这方面努力，但现在……该怎么办？我们已经没有时间了。”

“嘿嘿，也没那么糟糕，大比三天后才开始，你……好吧，我们的本事虽然算不上顶尖，但也没有那么差劲，只要考运没有太差，不可能开头几轮就被清出去，大可以战养战，在实战中增强自己……当然，枱面下的增强训练，绝不能少。”

“训练？谁来训练我们？”陆云耕上下打量东方恋雪两眼，“不会是你吧？你看起来……”

“当然不是我，我看起来像是补教名师吗？有这种能耐，我就不来考试啦！你们两个不是慈航弟子吗？事情都搞那么大了，向师门求助，让师门支援你们，给你们一些高级货啊，刚才那些官二代都说了，在他们府上，连看门的都练金钟罩，你们拿铁布衫出来，是想扮小丑笑死谁啊？”

“可是……”

自家苦处自家知，陆云耕、胡虎都面有难色，东方恋雪道：“就这么说定，你们两个回去，说是要为师门争光，尽量凹一点好东西出来，我明天早上来找你们，一起去淘宝。”

“淘宝？”

“就是寻宝啦，富二代、官二代有本事直接买东西，我们这些穷鬼就只能淘宝试手气，别小看这类机会，运气好，一下子拿到绝世神功，就是你们传说的起点了。”

东方恋雪说的话，听在陆、胡两人耳中，连半点安慰效果都没有，都已经是这年纪的人了，不会那么简单相信运气，眼前……也就只有试试看了。

—————

双方分道扬镳，各走各的方向，陆云耕、胡虎回去所住的旅店，东方恋雪也是一样，只不过比起另外两个人，他的步伐轻快很多，似乎一点都没感到压力。

很快回到原先所住的落脚处，踩着大理石阶梯，进到房间，门一关上，多重幻觉迷阵笼罩下来，东方恋雪倒了杯茶，先喝上两口，跟着好整以暇地看着缓缓现身的那道人影。

“……有什么新情报？”

东方恋雪早预料到曲子会来，她一般不会频繁现身，但刚才长街之上，自己察觉到她也在场，还有多道特殊的视线，屡屡扫过自己，应该是有高手隐藏未出，这些自己不好去查，隐匿在场的曲子却肯定会去盯。

“我跟踪那群权贵子弟，他们从你这边走开后，很快就被拦下，对方也是官府中人，将他们全部请走了。”

“哦……还有人想当黄雀啊，知不知道是哪方人马？”

“身分还要核查，散发出来的气息，应该是来自军方……修为颇高，都有着起码六级的修为，暗处还有人在监视，安全起见，我就没有跟下去。”

“军方？这里是梵萨丹伦，那票官二代的背景都不简单，有这能耐在帝都请他们去或逼他们去的军方单位，一是中央军委的几个首脑部门，一是九……呃，不会真那么巧，就是九门提督衙门吧？”

东方恋雪摸着下巴，判断情势，这次自己唬退李经方等人，一方面是靠九门提督衙门的特殊性，一方面确是因为当前的九门提督颜龙涛澜，不但是天子的亲兄弟，王爷皇亲之身，更被御笔钦点为本次大比的主考官，惹怒了他，大比过程中出个什么意外，那是非常头痛的事，那群官二代纵然嚣张，也不想在这节骨眼上与这位王爷发生冲突，这才忍着退走。

东方恋雪觉得自己被人盯上了，这感觉……倒不是现在才有，和陆云耕在街边喝凉茶，讨论成为新世界之神时，就忽然觉得有人在暗处盯着自己，还不是普通人，这感觉也很怪异，当时自己除了表现得有点神经质，其余就没什么特别，连犯禁的言语都没有，被人注意实在没道理。

“少主，你……”

“停！老爸可从没说过将来要传位给我，现在我只是个从基层干起的小员工，叫我少爷还勉强可以，叫少主的话……当心你随时被定一个居心叵测的罪名，死得超级难看。”

“是，明白，那么……低阶组员二四三四，向我报告，你为何好端端的，没事找事，给陆云耕留下恶劣印象。”

“这个……他不是正妹，我也没有要拐他上床，我高兴干什么就干什么，为啥要顾忌给他什么印象？说到这个……”东方恋雪顾左右而言他，漫不在意地伸出手，隔着长裤，抚摸曲子笔直纤细的长腿，“曲子统领，你愿意陪我上床，在床上唱曲给我听吗？”

“低级组员二四三四，不得转移话题，若再不服指令，教你体验本门九九八十一种酷刑，哀嚎七日七夜仍不断气！”

“不用那么麻烦啦，光听见你毫无幽默感的冷淡说话，我就已经要断气了，哪还用得着别的酷刑？”

东方恋雪两手一摊，道：“要装出一副正气凛然的样子，我勉强也作得到，不过时间一长，早晚会暴露真面目，与其到时候才被人说是伪君子，不如一开始就露部分真面目出来，这是我个人奉行的理念，开店不用怕赶跑客人，赶了几次还不跑的，就是可以长期合作的好客人。”

第八章 猎人猎物·猪与老虎（下）

歪理姑且不论，曲子从话里听出端倪，“时间一长？你打算与他们长时间合作？”

“嗯，你可以回去通知我老爸一声，开枝散叶的时候到了，我要开始建立自己的势力，迟些时候，我会补申请表回去，依照老规矩，索要门里的补助，这是本门开枝散叶的门规，请他照规矩办事，别假公济私扣我东西。”

“就……那两个家伙？”

“喂喂喂，可别看不起人啊，他们两个都是名门子弟，身家清白，其中一个还是金字辈的成名人物，现在又搞出了那么大的事，一下变成知名人物，如果这几仗死不掉，往后前程无可限量，我趁机和他们组个小团队，作个投资，将来要是发达了，一本万利，到时候人人都知道，我就是专门挖掘黄金的人。”

“少爷，门内很多人都说，你是专门挖大便的人……”

“大便……也是黄金的一种……行了，别扯有的没的，快替我把话传回去。”

这是正事，曲子平静的脸上，骤现一丝悸动，没有多说什么，预备离开，把这些话尽快回传。

魔门传承久远，为了活化新血，有一任门主特别立下方案，鼓励后辈出去开帮立派，自组势力，魔门将会提供资源，给予许多或明或暗的帮助，但机会只有一次，一旦成功，该帮派就成为魔门的外围组织，数千年来，魔门能够屡屡推陈出新，维持活力，这个补助方案实有大功，东方恋雪申请要自组势力，只要尽快把这申请传回去，依照门规，这要求必会通过……

“曲子……”

“是，少爷。”

要离开之前，曲子被叫住，她站在一旁，垂手静立，等待东方恋雪的问候。

“那个老太太……不是你扮的吧？”

“不是，少爷是为了确认这点，才故意扒钱包的吗？”

“不该你问的事，不要自作聪明。”

“是。”

“既然不是你扮的，刚刚你有看到她上哪里去了吗？”

东方恋雪满不在乎地问道，曲子想了一想，道：“没有特别留意，不过有看见她被旁边的人扶起来，快速离开现场，带去治疗了……有什么问题吗？”

“你只需要回答，不用多问，这也不是你该问的……”

没再说什么，曲子弯腰行了一个礼，消失离开，东方恋雪躺靠在椅子上，构思明天之后的计画。

（还好……老太太得救了，搞出了那么大的动静，如果最后老太太伤重不治，那我们岂不是乱七八糟打了一场？也幸亏老太太不是曲子扮的，如果什么事情都是预定好，或是旁人的阴谋设计，完全没有偶然成分……这个世界，就未免太无聊了啊……）

第二天一早，东方恋雪预备去找陆云耕和胡虎，在他的预计中，这两人多半已碰得一鼻子灰，慈航静殿虽是超级名门大派，但越是名门大派，越是讲究团体利益，陆、胡两人都不是什么大人物，胡虎还好一点，本来就是金字辈的有数高手之一，陆云耕根本就是一个闲人，慈航静殿会为这两个人出头就有鬼了。

在东方恋雪的预想中，陆、胡两人别说取得任何师门援助，没有被立刻开除师门、送交官府谢罪，就已经是上上大吉了，之所以要他们尝试向师门求助，并非指望他们求来什么，而是让他们重重碰壁一次，晓得世途险恶，后头易于沟通。

所以，当他一大清早便被胡虎拍门吵醒，发现胡虎、陆云耕两人天刚亮就跑了过来，脸上还稍带喜色，他着实感到意外。

“你们……拿到慈航静殿的秘笈了？”

“没有。”

陆云耕黯然摇头，说起这件事，谁也高兴不起来，昨天两人一回去，刚把发生的事情说一次，还没来得及说请求师门助一臂之力，两

名师叔伯就大发雷霆，痛斥两人胡作非为，打着慈航子弟的旗号好勇斗狠，惹来麻烦，败坏师门名誉，应该要开革出门才对。

自己还好一些，被人不当回事早就习惯了，胡虎却勃然大怒，跳起来与两位师叔伯对骂，后果当然是凄惨得很，胡虎险些给当场擒下，破气废功……当时，几位在场师兄冷嘲热讽的言词，比什么都让人难受。

看陆云耕脸上苦涩，东方恋雪心中有数，这种结果一如预期，却不知胡虎脸上的喜意从何而来。

“东方，这世上也不是只有坏事，风水轮流转，今天到咱家，你绝对想不到，我们这次发啦。”

胡虎的话莫名其妙，还是由陆云耕补上解释，表示昨日长街上的事，已经轰传整个帝都，如今街头巷尾，都是老百姓在议论，说权贵子弟如何嚣张蛮横，三名侠少又怎样仗义而出，双方定下比试赌约……这些热血事迹，让帝都百姓完全亢奋起来，自昨天傍晚起，就陆续有人来到慈航静殿所租下的客店，说想要一见三位青年英雄，人越来越多，甚至还有扶老携幼而来的。

如此情势，不只吓到了领导此行的两位眠字辈高僧，甚至还惊动身在慈航本部的眠残方丈，他传来佛谕，要众人在不违抗朝廷、不得罪权贵的前提下，尽量赢得民心，为慈航静殿造势，争取更多的曝光机会与生意。

这种又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的命令，让两名眠字辈高僧当场傻眼，最后不得不放任胡、陆两人自行其是，慈航静殿不支持也不惩处，保持一个中立的姿态。

“从昨天傍晚开始，就有百姓送礼物来，说是感谢兼庆祝，大部分都是酒食，我不想收，不过……”陆云耕看了胡虎一眼，后者现在仍是一手酒壶，一手鸡腿，嘴上满是油渍。

东方恋雪笑道：“你们胆子很大啊，人家送什么，你们就吃什么，要是有什么毒药在里头，你们不用等上考场，就都要完蛋了。”

“这我也不是没说过，只是……”

“理解。”东方恋雪心思动得快，“除了酒食，还有没有其他的东西？你们，哦，不，是我们，我们现在是踩在正义旗号上的侠士，说不定有人会主动把传家宝剑送给我们，让我们能够斩妖除魔啊。”

“家传宝剑没有，有些人送了些秘笈和装备，我看过之后发现，都是素质很低的劣货，没法拿去和人拼的。”陆云耕道：“倒是有几家武器商行找上门来，说是想提供我们武器跟装备，要我们帮忙打广告……我还真是没想过会有这种事。”

“……坦白说，我也没有。”

东方恋雪的讶异不假，商人们的脑筋一向动得快，这是没错，但此次情况特殊，陆云耕和胡虎如果拿了他们的兵器，在考场上意外把什么官二代砍成残废或砍死，那个官二代的家人寻仇起来，必定牵连武器商，这哪是广告？根本是灭门的祸事，东方恋雪不认为那些商人会没想到这点，然而，他们还是找上门来，这是什么意思？

胡虎抖开了一个带来的长形包裹，几件兵器平摊在桌上，有刀有剑，材质纹路特殊，散发着魔力，赫然都是魔法兵器。魔法兵器素来都是高价货，虽然这几件只加了简单的“锋锐术”、“真空咒”，但

市场上买起来也不便宜，送出这些当礼物，可以说颇具诚意，只不过……和那些权贵子弟手里的货色，远不能比。

“里头有个店家，叫作什么中二斋，提供这些兵器给我们，说是只要我们多打几轮，名声更响亮，他们就会提供更好的货色。”胡虎道：“他们还说要提供给我们一些好的功法，有个使者在楼下等我们。”

“哦……”

东方恋雪摸摸下巴，能提供功法没什么了不起，很多大的武器店，甚至旧书店都有在卖，只是要买好的功法，那就很不容易了，自己让曲子回去提报申请，就是想弄点好东西出来应急，难道……运气真有那么好，魔门的支援还没到，就有其他好东西送上门？

（天上掉馅饼，这可不是好兆头，哪有这么多莫名其妙的好运？该不会是我们已经被别人盯上，有人想要趁机作点什么，拿我们当枪使吧？还没开考，就搞得这么风风雨雨，真是有意思……猎人猎物、猪和老虎模糊不清的棋局，是我的最爱啊！）

心念一动，东方恋雪严肃起表情，道：“有便宜不占是王八蛋，既然别人都把好东西送上门来，我们不去看看，岂不是可惜了？”

作者后话：

写这些后话的时候，虽然书还没有出版、连载，但刊载到第四集，也该有读者开始觉得，白银之歌的内容，与我另外一部作品相似，有前世今生的感觉，关于这一点，答案是这个样子的。

我最崇拜的作者田中芳树，当年曾经在“幻影城”杂志上，连载一篇作品“银河西洋棋”，后来因为杂志出事，这部作品被迫中止，他将作品整个改掉后，重新连载，就是后来成为不朽神作的“银河英雄传说”。

既然是新的改写，整个发展路线与结局，当然也会大不相同，请别拘泥初始设定，希望能给大家带来感觉全新的白银之歌，谢谢。

第五集

第一章 中二之斋·千客万来（上）

马车缓缓驶入胡同，这些窄窄长长的胡同，是梵萨丹伦的特有景色，当马车驶入胡同深处，到了尽头，东方恋雪三人下了马车，一位管事模样的五十多岁男子，伸手为他们引导，来到胡同的尽头，一间不太显眼的小店铺。

店面虽小，却有一种很古老的感觉，像是古董店多过武器店，虽然有些怪怪的，却反而让人更不敢小觑，总觉得在这种地方容易找到宝物的感觉。

胡虎看了两眼，尤其是头顶上那块摇摇欲坠的“中二斋”招牌，道：“还真是破得可以，难怪要找人来打广告了。”

“这么说太失礼了。”陆云耕连忙补正，“这店铺……古色古香，想必底蕴深厚，肯定有不少的好东西，东方，你在那边发呆，是想到什么？”

“我？没啊，只是在想里面有没有漂亮妞？如果有，愿不愿意和我来一场短暂的极乐交往？”

“……人家诚意招待我们来，你态度放尊重点。”

“哦，”

东方恋雪随口应声，脑里在盘算的东西，当然不会是什么女孩子，而是这间店铺本身的问题。

（店铺看起来已经很久了，不是那种昨天才临时搭盖的，就算这是个局，至少不是那种太粗糙的局，但中二斋这个名字很怪，该让曲子帮忙查查，这里以前是不是也叫这名？还是昨天给人买下来改名的？）

东方恋雪脚下稍迟两步，那边陆云耕、胡虎已经跟着管事进去，还听管事介绍说，店名是取“大中至正，刚直不二”的寓意，两人似懂非懂，连连称赞是好店名，听得东方恋雪肚里发笑。

“好店名？两位兄弟，你们真是中二，超级中二，祝福你们年年月月都中二。”

“多谢，东方，也愿你中二。”

“东方、胡师弟，你们两个在干什么？别在那里耍双簧了。”

陆云耕催着两人来到桌旁，那管事又让店内伙计拿了十几件兵器，放在长桌上，任他们挑选，档次比之前那几件只高不低，附加着更多、更高级的魔法，价钱也只会更贵，免费提供这些出来，下的本钱确实不少。

有这么多魔法兵器可以选，该是一件很幸福的事，陆云耕、胡虎都有种看花眼的感觉，只不过，眼前的一个抉择难题，就是他们也不

知道自己该挑什么兵器，胡虎在寺中有练刀法、杖术、棍技，却没有特别专精的，陆云耕甚至没花多少时间在兵器上，一身武功都在拳掌上，拿什么兵器都要重新来。

陆云耕道：“东方，不如……你先挑吧。”

“我？不用啊，我一个弓箭手，拿这些刀枪剑棒的干什么？”

“你该不会只懂得射箭吧？”陆云耕惊道：“今次不同往昔，射箭只占大比计分中很少的比重，主要还是靠战台上的近身格斗，彼此距离那么近，你怎么发挥弓箭的威力？”

“哈，这你就不用担心了，也不是手里拿着弓箭，就只能打远程战，不然我怎么活到现在的？这点到时候你拭目以待，保证令你眼界大开。”

“既然如此，那你为什么要把那柄长剑收进袋子？你不是用不着吗？”

“这……世上没有用不着的东西，只有不懂得如何运用的人。”满脸正气地说话，东方恋雪忽然转了表情，搓手笑道：“我这也是为了大家好啊，难得有赞助商，不拿不白拿，用不着也还可以卖了换钱啊。”

“哪能这么过分？东西放回去！”

陆云耕制止了同伴连吃带拿的贪婪行径，东方恋雪表面万分惋惜地将长剑拿出来，暗中却在观察周围每个人的表情，乍看之下，管事先生非常客气，连连摇手，说尽管拿去没关系，但在眼中却流露出一股蔑视，让东方恋雪觉得眼熟。

（好像在拿剩饭喂狗一样的眼神……这不像是商人，倒很像是当官的，这个管事有官家背景？还是……官府中人伪装？刚才他说是店老板吩咐他赠我们兵器，我们说要当面致谢，他又说老板有事，出门公干了，既然如此，是谁躲在暗处，窥视我们？气息不明显，修为不弱啊……）

东方恋雪不动声色，先替同伴挑选东西，稍加审视之后，他发现对方确实是有备而来，对他们三人的功夫、特长都有了解，十几件兵器看似胡乱拿出，其实里头有几件是特别放在里头的。

“老大，你先来。”东方恋雪在一堆兵器中，翻找出了一双手套，递给陆云耕。

“……为什么忽然叫我老大？”

“这还用得着说吗？蛇无头不行，我们三个人总需要个当领队的，你照照镜子，除了你，还有谁能当老大？”

“我……看起来最有威严？”

“有个鬼，当然是因为你看起来最苍老啊。”

“胡说！外表看起来最老的，明明就是胡师弟，他看来起码大我们两个十岁，哪里像是刚成年的？”

陆云耕一面抗议，一面接过手套戴上，这双手套看来有些老旧，戴上扣好扣子后，十指整个露在外头，实在不是什么威猛的模样，不过，当陆云耕运动真气，却有一股暖流，自手套中传入经脉，提振精神。

“老大，你是空手惯了的，就算临时给你一柄神兵利器，你光是赶练剑法都来不及，上场稳挨宰的，送你宝刀宝剑根本是害你，所以我建议你选这个，别小看这双手套，它也是魔法装备，有很多妙用。”

“妙用？可是……我……”陆云耕歉笑道：“我没学过魔法，怎么使用魔法装备？我听说，这种贴身使用的魔法装备，都要使用者灌注魔力，才能发挥最大威力的。”

“一点也不会？不至于吧？虽然说学魔法要很多钱，但现在很多武者都会学两手低阶的实用魔法，和人打起来很占便宜的，你真不会？好吧！”东方恋雪道：“不会也没关系，这手套上的主要功能，不用灌输魔力也能运作，如果真要发挥最大威力，开战前你弄点圣水……或是佛门杨枝甘露水也成，往上一抹就可以了。”

第一章 中二之斋·千客万来（中）

替陆云耕选好装备后，跟着就轮到胡虎，东方恋雪再瞥了桌上一眼，忽然伸手一扫，巨响声中，把桌上十几件刀剑兵器，几乎全都扫落下地。

“老胡，轮到你。”东方恋雪叫来胡虎，以年纪来说，胡虎是三人中最小的一个，但他体形魁梧，满面络腮胡，对着他的脸，东方恋雪怎样也叫不出“小胡”，索性就叫“老胡”。

“试试看这把虎纹单刀，应该挺适合你的。”

东方恋雪指着桌上仅剩的一把厚背长刀，刀刃已长，握把也不短，刃体似是石质，晶莹剔透，上头有虎斑似的纹路，迎着光一晃，森寒煞气逼面而来，胡虎执刀在手，简单舞了一招，并未真正发力，但室内的窗帘布、桌布一一破裂，掉落下地来。

胡虎吐了吐舌头，赞道：“好快刀！”

“从第一次见面，我就觉得你适合使刀，你生带霸杀之气，又擅长外门硬功，本来最适合持刀冲锋，驰骋沙场，单纯只用拳脚，发挥不出你的真正实力，你早就应该挑一件适合自己的兵器，花时间修炼，等练到人兵合一，战力就可陡增一倍。”东方恋雪道：“还有这刀……也不是单纯利刃那么简单，上头好像没打法咒，可是你舞刀的

时候，刀上有血纹怨气，风中也有腥味，刀柄又是赤铜，赤铜传导性绝佳，本身是打造魔法兵器的必备材料，用在这里……”

说着，东方恋雪转头向那名管事问道：“不只一头，这是十虎刀还是九虎？我看是九虎，九是阳之极数，物极必反，极刚易摧，你们打造这件兵器，很考验人喔。”

管事被这一问，先是一愣，跟着就竖起大拇指，本来眼中的轻蔑神色尽去，称赞道：“看不出这位小哥还是此道大行家，眼光高明至此，这柄九虎战刀能归于你们，值得了！”

两人这一番讨论，旁边的陆云耕、胡虎听得傻眼，虽然之前都晓得，东方恋雪的江湖经验多，见识较广，却没想到他还有如此专业的鉴识能力，登时既惊且喜，本来两人对他的挑选眼光还有些怀疑，觉得被扫落地上的那些兵器中，或许还有遗珠精品，毕竟那些兵器看起来，都是昂贵的好货色，此刻却再无疑虑，没往散落地面的兵器看一眼。

东方恋雪道：“普通的魔法兵器，大概就是刻上法阵，灌输些许魔力，让兵器本身附上魔法，但这类手法限制颇多，也容易耗损，所以更上一层的魔法兵器，在制造手法上就有许多变化，其中一个制造法，就是将生物的魂魄锁在兵器内，法咒也打在魂体上，这么一来，运作魔法的效能大幅提升，耗损也低得多，最重要的是……这方法省钱啊。”

陆云耕皱眉道：“你说的这种手法，怎么越听越邪啊？不会是什么黑暗的邪恶东西吧？”

“说得好，把生物魂魄封在兵器内，九成都是怨灵，这手法当然很邪门，最早是帝国建立之前，那些西南土著部落的巫师所用，保证是黑暗系的。”

“那么，我们……”

“老大，虽然你说得没错，但你质疑邪恶的话，要不要跑去军部门口，对着里头的军方高官质疑一遍？”东方恋雪笑道：“这种铸造法因为省钱，目前是帝国军工厂制造高等兵器的主流，凡是将校级的高干，过半都是装配这种兵器，说得明白点，你后头考取武状元，进入帝国军，上头配给你的兵器也就是这样，到时候，你要当着上司的面，把它扔进垃圾桶吗？”

陆云耕无言以对，只能怪自己见识太少，个人的善恶认定，比不过国家力量，不过，东方恋雪的这些话，似乎不是想要削自己的颜面，而像是话中有话。

蓦地，陆云耕醒悟过来，望向那名犹自竖着大拇指的管事，道：“管事先生，你……这间中二斋，有军方背景？”

“没、没有！”骤然被这一问，管事像是吓了一跳，极为震惊，跟着便反应过来，露出尴尬的苦笑，连连摇手，“三位少侠，别开玩笑，小店又没什么背景，如何能和军方搭上关系？这些……这些货物都是从其他掮客手中购来，那些人神通广大，有时弄来一些注销印记的军用品，那也是有的，与小店毫无关系啊，三位要是担心……我把这些赞助商品收回去好了。”

答不出来，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以退为进，东方恋雪肚里暗笑，这些话别说自己不信，恐怕就连陆云耕这耿直小伙子都未必会信，而自

己连番表演，应该也累积出足够份量，可以把后头的人给调出来了。

“管事先生，贵店赠我们如此厚的礼，照理说，我们有礼物拿就好，替贵店打广告也不成问题，但……我们兄弟三人有个怪癖，就是战斗开打之前，什么事情都要弄个清楚。”

东方恋雪笑道：“士为知己者死，我们收了厚礼，替人卖命，这也是理所应当，但最怕就是后头的人遮遮掩掩，有话也不肯明说，我们心里有疙瘩，觉得自己是给人当枪使，不知为何而战，说不定……大比首两轮就被淘汰出去，遗憾得很了。”

话说到这个分上，可以说是再无转圜，管事的脸色时青时白，非常难看，却又不知道该怎么答话，眼看气氛无比尴尬，忽然一声长笑，自屋中深处传来，跟着便是一道身影，揭开帘幕，缓步踏来。

“好！不愧是英雄人物，有勇有谋，日后不可限量。”

从后头走出的这个人，赫然也是一个年轻人，岁数与陆云耕、东方恋雪相当，相貌俊伟，一双剑眉、朗目，令人印象深刻，身穿一袭武士服，虽然没有镶金嵌玉，可是剪裁、用料无不讲究，出自名家之手，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价值不菲，特别是那条白丝腰带，带扣部分是一个白玉龙头，形态生动，仿佛就是一条白龙缠在腰间。

不过，比起腰间配带的兵器，这条名贵腰带又不算什么了，他腰间的一柄长剑，装在乌木鞘中，没有魔力波动，却隐约散着一股无形的压迫气息，令人胸口不畅，这和管事之前拿出的兵器相比，绝不是同一层次的东西。

第一章 中二之斋·千客万来（下）

陆云耕和胡虎都感到意外，东方恋雪几句话，居然激出这间店的幕后老板来，而且还是这么一个与自己差不多岁数的年轻人，看他气宇轩昂，未语先笑，确实有一股亲和魅力，让人想要结交。

“陆兄、东方兄、胡兄，三位好，敝姓文，草字沧澜，是本店的老板，平时隐身幕后，店中工作都交由我家管事打理。”

文沧澜身上的气派，让人很自然会想到他出身豪门，而且恐怕还不是暴发户，是真正的世代贵族，可是他现身之后，满面笑容，拱手作揖，礼数十足，任谁都难以对他抱持恶感。

“小弟本来在后堂工作，因为听见三位说话，唯恐有什么误会，所以特别出来解释，怠慢之处，还请三位恕罪。”

谦和客气的态度，陆云耕大生好感，正不知该怎么问话，东方恋雪已抢着发言。

“哈哈，文老板好客气，我们与你素昧平生，你送我们这么贵的东西，照理说我们该给你好好宣传，不过，不晓得该怎么宣传？是宣传这家不知名的中二斋？还是你文大老板的姓名？”

“呃，这话的意思是……”

“我就直说了吧，我们这次得罪的人，都是帝国的顶级豪门贵族，如果说普通的小老百姓支持我们，还可以说是立场一致，同仇敌忾，但看文公子的架势，你会和平民百姓有关系才怪！横竖我们也是利用你，大家既然互相利用，就不妨把话说清楚一点，讲什么打广告的谎话，骗我们去拼命，天下可没这种好事。”

东方恋雪言词尖刻，陆云耕本来还怕有什么误会，但东方恋雪的话还没说完，陆云耕、胡虎骤然感觉到几股森寒气息，自四周传来，这位文公子赫然不是孤身来此，还带了高手护卫同来，东方恋雪打开天窗说亮话，那些护卫眼见气氛不妙，已经预备动手了……这可没有什么误会……

“不要紧张，买卖不成仁义在，我确实诚心诚意想与三位交个朋友，刚才选的两件装备、兵器，就当是见面礼物，三位就算现在掉头便走，文某也绝不为难。”

文沧澜苦笑道：“此事本不足为外人道也，但若不说，又怕三位误会，实不相瞒，我们家族也是帝国望族，急欲在军方有所发展，只是被**学为首的当权派压制，没能有什么进展，怀恨在心很久了，这次看三位仗义于长街，英姿焕发，狠狠削了李经方一伙人的面子，大快人心，就希望能助三位一臂之力，只要你们能在大比中取得佳绩，李家颜面尽失，就对我们家族大大有利了。”

陆云耕、胡虎平日对帝国高层的权力斗争，所知极为有限，听文沧澜这么说，也无法判断此话真假，只好一起望向东方恋雪，后者则是一声大笑，走过去与文沧澜握手。

“哈哈，文公子真是爽快人，早点这么说不就成了？我们三个也都很爱交朋友，很好说话的。”

“抱歉抱歉，一切都是文某思虑不周，还请三位不要见怪，文某确是诚心结交三位朋友。”

“文公子太客气啦，不过大家既然是好朋友，是不是该表现点诚意呢？”

“什么样的诚意？”

“刚才这位管事先生，说除了兵器，还有功法秘笈要送给我们，应该不会是开我们玩笑，拿我们寻开心吧？”

“当然不会，文某的诚意，必让三位满意，请。”

文沧澜把手一摆，邀请三人跟着上楼，陆云耕、胡虎没有拒绝的道理，一起跟了上去。

中二斋的一楼是普通店面，杂乱地摆了一些武器、防具，还有其他货物，看上去颇为古旧，与其说是武器店，其实更像是古董店，而管事与三人挑选武器，是在二楼的雅房，此刻文沧澜带着所有人往顶层三楼走去，在不甚宽广的阁楼内，文沧澜拍了拍手，便有从人自桌子底下，拖出一口大铁箱来，将锁打开，铁箱中赫然是满满的书籍。

“三位，请。”

文沧澜才一说，东方恋雪两步窜到箱子前蹲下，回头招呼两名同伴，“老大、老胡，咱们是平民百姓，不比豪门大族身家丰厚，如果

还讲身段、讲礼仪，那真是没得竞争了，这箱子里东西好多，快来一起挑吧。”

被这么一说，陆云耕、胡虎也顾不得什么面子，快步来到铁箱旁，和东方恋雪一起翻箱挑书。

习武之人碰上武学秘笈，那就像是老饕碰着美食，陆、胡两人虽然江湖阅历少，却是出身名门，有基本的辨识眼界，翻着箱子找了一会儿，便为之惊喜连连，胡虎甚至大呼小叫起来。

“陆师兄，不，老大，你看，这是易筋经的秘笈耶！还有金钟罩的经卷，想不到这里都有……”

“真的假的？”

“是真的！我以前在寺中听有练的师兄弟背诵过，首几段的文字一模一样，这是真货啊！”

陆云耕吃了一惊，易筋经、金钟罩，是慈航静殿四大神功之二，修习禁律甚多，除非是每个派系最被看好的几个弟子，或是派系中的重要人物，否则根本没资格修练，看到师门重宝出现在此，陆云耕满心怀疑，但一旁埋首书堆中的东方恋雪却扔出一句。

“不用意外啊，老大，贵派的方丈大师太会作生意了，慈航静殿四大绝学享誉千古，那么响亮的名头，连广告也不必打，不拿去当商品换钱，岂不可惜了？早在十年前，四大绝学的首几章就被高价卖出，帝国豪门争相抢购，要是谁家里没有个一两本，那会抬不起头来的。”

东方恋雪道：“双方互取所需，豪门世家有神功绝学可以充门面，连看门的都练金钟罩，至于慈航静殿……大家赚得盆满钵满，雨露均沾，神功又不能说是外流……核心部分一招都没流出去，流出去的首几层皮毛，可以充作广告效果，吸引更多人来买……呃，我是说，来学习慈航神功，一箭多雕，真是天才商人的头脑。”

听到又是这位方丈的德政，陆云耕只有苦笑，而旁边另一侧，首次听闻此事的胡虎，脸色非常难看，也不说话，只是专注于眼前的各派秘笈。

三人之中，胡虎为了配合刚刚得到的那柄“九虎战刀”，挑的全是刀法，他别的也不懂，就是翻开书册，看看有没有图形解说，挑看起来威猛霸道的收下：陆云耕就有经验得多，他本来就是拼凑各派秘笈残篇乱练出来的，挑选合适秘笈这种事非常在行，很快就找出了几本中意的秘笈。

东方恋雪也挑了几本，却似乎不是很在意，挑完之后，站起来拍拍手，道：“不错嘛，这么多的货，文公子真是勤劳奔波啊。”

“这……什么意思呢？”

“哈，何必遮掩？普通的豪门望族，虽然会收集各派秘笈，却肯定会经过整理，断无可能连一些喽啰级的杂碎功夫都收藏进去。这一箱东西，有垃圾、有金沙，数量还如此之多，总不会是从你文家的库房拿出，我看……远近十几间店里的秘笈，都被你们买过来了吧？真有钱！”

“呵呵，那时是我心态不对，只想着藏身幕后，为了鱼目混珠，不得不多作掩饰，确实是我小觑了天下英雄。”说着，文沧澜再次一

拱手，向三人道：“失礼之处，请三位多多包涵，莫要见怪。”

陆云耕、胡虎对看一眼，他们都看得出来，这位文公子的话中仍有不实之处，恐怕连文沧澜这名字也是假的，此人必是出身帝国绝顶豪门无疑，别说身分，就连武功也肯定比三人高得多，偏偏一点架子也没有，该道歉便道歉，所有事情直承不讳，实在让人很难对他生出恶感。

东方恋雪道：“我们是来吃白食、占便宜的，哪有见怪这说法？不过，一柄凶刀、一箱什么都有的书，文公子考验的意味十足，不晓得两场考核下来，对我们的评分如何？觉得我们在大比中能到什么程度？”

“这个……本届大比，不同于之前，武试部分是采擂台淘汰，以三位的程度而言，初试定可通过。”文沧澜再看了三人一眼，道：“打进前一千人之内，没有问题，至于要再上一步……文某眼拙，不敢妄论。”

话说得含蓄，但语气中的自信，让人对这个判断深信不疑，陆云耕原本对自身状况的判断，也是差不多这程度，听了此话，掌心冒汗，下意识地握紧拳头，发誓要更努力提升自己；胡虎却颇为不悦，自己怎么说也是慈航静殿金字辈高手中的名人，在江湖上也算有名号，这又不是争夺武功天下第一的大赛，单纯以同年纪的人来比较，自己怎么也排得进前五十名，一千之数太看不起人。

“妙，文公子慧眼，我们也没有不信的道理，但文公子花费诸多代价，要捧起我们去削李经方的面子，所求的应该不是我们打入一千

名吧？”东方恋雪笑道：“我这个人喜欢面对考验，喜欢刺激，也喜欢赌，文公子可有兴致陪我赌上一手？”

“哦？”文沧澜眼中闪过一道锐芒，他听得出来，这名为赌约，实是挑衅，但这样的挑衅，确实也引起自己的兴趣，“怎么赌？”

“就赌你判断有误，我们三人之中，起码有两人能进前十名，如果没有……从此退出仕途，退出江湖，终生不再言武，如何？”

此言一出，陆云耕、胡虎都大惊失色，哪怕是胡虎的自负，也绝不敢说能打进前十名，而赌输的结果又这么严重，已经超出能够接受的范围，两人都想出言反驳，但文沧澜已经先开了口。

“好豪气，东方兄语出惊人，必是信心十足，但文某天性胆小，开赌之前，总要先弄清楚彩头，不知我若输了，要赔些什么？”

“哈，文老板已经拿了这么多东西出来，总不好当真掏空你文家的家底，就以你身上的东西为限……”东方恋雪打量两眼，最后目光落在文沧澜腰间，“就要你身上的这柄剑吧，我再加个额外花红，文老板将剑借我，参加大比，若是我成功夺取状元魁首，替文老板扬名立威，这柄剑就归我，如若不能……”

“如果不能，便当如何？”

“君子一诺千金，如若取不到状元之位，不用文老板啰嗦，我东方恋雪便以此剑当众抹了脖子，自尽以谢天下！”

第二章 正气浩然·穿天下坚（上）

当东方恋雪提出借剑，又说以剑为彩头时，陆云耕和胡虎都暗骂一声，这家伙绕了那么大一圈，不惜拉两人下水，原来是为了那柄剑。文沧澜腰间的那柄长剑，打随着他现身以来，就不住散发压迫气息与威煞，尽管刻意摘除剑鞘表面的装饰，弄成朴拙平实的乌木剑鞘，看来不那么起眼，但谁都明白，这定是一把非常高级的名剑，说不定还是神兵级数的兵器，没想到东方恋雪会狮子大开口，直接借着赌约，索讨此剑。

文沧澜却是另一种感受，这柄剑虽然名贵，却也没到损失不起的程度，自己刻意佩带出来，本就是想藉此吸引这三人的兴趣，抬高价值，然后转手相赠，卖一个大人情，东方恋雪开口索剑，这无疑就是鱼儿上钩了，着实一喜，只是听他口气好狂，夸口要中状元，微觉有气，这才问他考不上的结果，待听见他拿命当赌注，又觉得不舍，一来是惜才，二来则是不想所做的投资白费，于是跨前一步，拱手奉剑。

“区区一柄俗物，何值东方兄以命相拼？只要此剑能派得上用场，东方兄尽管取去，宝剑赠英雄，此剑文某本就意在相赠，蒙东方兄青眼，文某这便将此剑双手奉上。”

“果然是大方的文老板，这么说，我们的赌约成立了，在场各位作个见证，日后可千万别说我占文老板的便宜啊！”

东方恋雪大笑声中，一下出手快如闪电，直袭向文沧澜腰间，这一着出其不意，所有人都吓了一跳，陆云耕、胡虎站得虽近，同时出手阻拦，文沧澜更是反应奇速，右手放开长剑，一爪平直下击，不仅速度快，爪上劲道更是雄浑，爪劲带起气流涌动，整间房内一时强风扑面，让陆云耕吃了一惊。

（想不到，这公子哥模样的文老板，武功居然那么高！这一爪迅猛兼备，拿出了真本事来，武功……恐怕已练上第六级，甚至尤有过之，这绝对是天才型的人物！）

陆云耕为之震惊，但文沧澜心中的惊愕只有更甚，因为他被逼出全力的这一爪，居然落了空，对方的速度更快一筹。

转瞬间，一道雪白亮光，如蛇如虹，更似天边疾电，乍然而现，锋芒之中的锐气逼人，所有人本能地后退避开，文沧澜更是飞快撤回了手，脸色骤白，尽管撤得飞快，却仍有不及，本来他握在左手的那口长剑，与雪白亮光一碰触，连鞘带剑，应声断成两截。

那口长剑，之前虽未出鞘，可是里头散发出的威煞，让所有人都晓得它绝非凡品，但与这道白芒一碰，竟像利刃砍豆腐一样，稍沾即断，陆、胡两人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而这道白芒最终停敛，在东方恋雪的手中显露模样，赫然就是那条白玉龙腰带。

“哈哈，献丑了，这一招霹雳雷电快得无影脱裤手，是我老爹二十五年前开发出的技巧，想不到现在仍能派上用场啊。”东方恋雪一抖手，白玉龙带缠绕上他右臂，平顺柔贴，看不出半点杀伤力。

在东方恋雪出手盗取的同时，不只是胡、陆、文三人有反应，周围更传出连声炸响，门扇破碎，十几名持刀武士自四面破门、破墙而

入，观其身手，全都不是弱者，力量强横，杀气腾腾，一下就将三人包围住，陆云耕、胡虎暗叫不妙，东方恋雪却像没看到一样，只是抚摸着臂上的白玉龙带，大笑说话。

“好东西啊，南荒大山里的霓龙丝，经过特殊手法锻造，一灌输真气进入，坚逾铁石，砍金断玉，如摧枯拉朽，这是一等一的好兵器，有这样的神兵在手，何愁状元不到手？我要多谢文老板的盛情了，刚刚你说了要把身上的剑送我，你大贵人金口玉言，可千万别反悔食言喔。”

刚才文沧澜慨然赠剑，是要赠那把已然断成两截的名剑，哪想到东方恋雪如此眼尖，更以话术设下圈套，将上品神兵夺去，如果以兵器品质而论，刚才那把未出鞘的名剑，与之一沾即断，剑威相去有若云泥，可是，这条白玉龙带文沧澜贴身收藏，显是他视若拱璧的防身利器，哪有可能赠与他人？

陆云耕看了东方恋雪一眼，再看看旁边那十几名随时要动手的武士，知道此事难以善了，更有一种被拉上贼船的感觉，不过旁边的胡虎却开始摩拳擦掌，对着那十几名武士，显得跃跃欲试，只要有架可打，就不管什么是非黑白了。

相较于他们两人，打出现以来，一直表现得风度翩翩的文沧澜，脸色铁青，五指不自觉地反覆曲张，显然愤怒到了极点，目光盯着东方恋雪的手臂，誓要将之取回，周围的武士见到主子这等表情，全体往前进逼一步，真气灌注于刀上，只待一声令下，立刻就要将这三人分尸。

身临险境，东方恋雪仍是笑嘻嘻地不当回事，眼见情势一触即发，文沧澜身躯微微一动，东方恋雪也像是喝醉酒了一样，摇晃两下，踉跄数步，陆云耕以为他中了什么暗招，不假思索，连忙抢上一步，将人护在后头，正想开口调解，文沧澜深深吸了一口气，表情由盛怒归于平和，再像之前那样，回复微笑。

“宝剑归于英雄，尤其慧眼独具的英雄，更是人中之龙，有足够资格运使此剑，今日文某有幸将它暂借予东方兄使用，但希望东方兄……别忘了自己的承诺。”

话很客气，但比之先前的诚意，这时话里已多了一分狠意，玉带虽然暂不取回，可是最后东方恋雪若没考上状元，这边肯定不善罢甘休，而且……恐怕还是不死不休。

“没问题，文老板做得那么漂亮，小弟自当守诺，那么……我们可以走了吗？”

“请！”

文沧澜挥了挥手，十多名武士让出了一条路，让东方恋雪等人得以通行，可是看三人走出数步，他又忍不住补上一句。

“此剑材质虽软，一贯之真气，却可穿天下至坚，故曰浩然，正气浩然，东方兄既执此剑，请勿忘浩然初衷，万莫做出有辱此剑的行为。”

“呵呵，别担心，我是绝不会拿这种高价货去擦屁股的。”

听东方恋雪答得不正经，一直存有歉意的陆云耕再也忍不住，拱手道：“请放心，我会牢牢监视这家伙，绝不让他再丢人现眼的。”

“有劳陆兄。”

拱了拱手，文沧澜似是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不再言语，目送他们离开。事实上，要强行压抑怒气，真是很吃力的一件事，刚刚他差一点就亲自出手，将剑夺回，并把这三个不知死活的人斩杀，要不是……

周围十几名武士，面面相觑，他们很多是文沧澜的家将，追随这位主子不短时日，更知道这条玉带的重要性，主子的心情可想而知，照说那三人活该死无葬身之地，却不知为何主子放他们离开，还替他们担了天大的责任，实在让人想不通……

第二章 正气浩然·穿天下坚（中）

“我觉得……你也未免太会惹事了。”

“嘿嘿，只有这样吗？老大你还不如说，你们根本是被我强拉下水，绑上这艘贼船的。”

离开中二斋，回到东方恋雪所住的“浮萍居连锁酒店”，三人几乎是才关上房门，就有了剑拔弩张的气氛。

“别紧张，路上我想过了，要说被你拉上贼船，这说法过分了，毕竟一切因我而起。”陆云耕正色道：“若不是因为我，你和胡师弟也不会被卷入这件事，其实是你们被迫上了我这条破船，眼下大家同一条船上，我没有责怪你的资格和理由。”

陆云耕能如此平和地说出这些话，东方恋雪有些意外，因为回来的一路上，他明明感受到陆云耕的不满与怒气，本来还以为要大费周章地解释，没想到陆云耕会主动想通关键，这代表……他有着很强的自省能力与责任感，别的不论，这种心性……倒是成为大侠的基石。

“但既然现在大家立场一致，有些事情我还是希望你能交待清楚，为何……你要主动挑衅那位文老板？”

“这个……如你所知，我是贼底子嘛！看见好东西就手痒，他送给我们三流的兵器，自己身上用那么好的，我怎么能忍得住？忍不

住，当然就想办法弄到手啰。”

“不对，我信你贼性难改，但贼的胆子通常不大，更懂得见好就收，文老板都已愿意退让一步，将剑暂借予你，你还不停向他挑衅，好像恨不得他跳出来砍你，这不合贼性，也于理不合……都这时候了，你不说真话，那就没意思了。”

“老大，你行啊……”

东方恋雪看了陆云耕两眼，发现这个带些土气的年轻人，不是没有判断力与见解，只是初临江湖，有些反应迟缓而已，当他慢慢适应过来，本身的资质便开始发光。

而在东方恋雪开口前，一直在拿酒、花生往嘴里灌的胡虎，忽然插上一句，“我支持东方，那个姓文的家伙，打从一开始我就看不顺眼……”

“文老板或许是在利用我们……好吧，不只是或许……”陆云耕道：“不管怎样，我们受人恩惠是事实，人家没有对不起我们，我们不能受了恩还反打一耙。”

“确实，但我们有权争取对方的重视，哪怕被利用，也是相互利用的合作关系，不能被人当成是可任意操弄的工具。”东方恋雪道：

“从我看到他们安排给老胡的兵器后，我就发现了他们的想法……对抱持这种想法的人，我们表现得太尊重，只会让人看不起。”

“什么意思？胡师弟的兵器有问题？”

“以生灵魂魄来铸造兵器，造出来的都是凶兵，平常都供给军用，凭着战场杀伐之气，也都还镇压得住，毕竟这种量产的货色，虽

然也是高级品，不过兵刃中封入的兽魂，只是普通兽类，又不是什么妖兽魔怪，威力有限，以虎魂来说，平常为了便于操控，大概封个两三头进去，就差不多了。”

东方恋雪道：“但这柄战刀，足足封了九头虎魂，我肯定是特制的，因为军中为免反噬，铸兵从不会放入九头凶灵。九为阳之极数，物极必反，令此刀处于一个相对不稳的状态，再加上本身的凶性，它变成了一把危险东西，极易引发反噬，如果持刀之人威猛雄霸，就能驱使九虎凶魂，倍增威力，可是稍有不慎，又或是刀主受伤体虚，这把凶刀随时祸主反噬，非常要命……”

“有这等事？”

陆云耕吃了一惊，用担忧的眼神望向师弟，胡虎倒是听得兴趣大起，将酒壶抛到一旁，把玩起九虎战刀，对其中风险毫不在乎，咧嘴笑道：“一世练武，要是连几头畜生的魂魄都没法驯服，庸碌无能，活着也是多余，不如死了干净。”

“我想姓文的大概与老胡想法差不多吧，所以才特别送这样一柄凶刀给我们，考验我们的能耐，如果我们无福消受，就算我们三个死光，他也不皱眉头。”东方恋雪道：“既然他有意考验，我便还以颜色，表现我们的能耐给他看看，至少要让他明白，我们不是可以任他搓圆捏扁的东西，哪怕他想捡就捡，可别想说丢就丢。”

“原来如此……怪不得你表现得无比狂妄……”

“老大，坦白说，我认为姓文的或许没有什么恶意，但他肯定是个很严格的赞助人，要是我们没有自立自强，保证最后会被他一口吞掉的。”

“对喔，那我的这双手套，会不会也有什么要命的地方？”

“老大你的那双手套，是很难得的光系法器，照理说，光系法器很难藏什么阴人的手段，不过一切也很难说，待我后头找专家研究一下，就知道状况。现在我们还是先整理一下方向，来个考前冲刺，哪怕只是临时抱佛脚，也要抱一条粗腿，别捧着臭脚丫当宝。”

东方恋雪道：“还剩三天不到，你们两个预备练些甚么？先说来听听看。”

“胡师弟练刀，我……想试试看练易筋经，刚刚拿到了首三层的秘笈，还有太乙真宗的噬嗑雷剑，听说现在很多太乙真宗的高手都在练，如果能练成几招，多少也能提升战力……”

陆云耕说着，脸上忍不住露出笑意，取得易筋经秘笈绝对是意外之喜，这东西如今虽是高价商品，但慈航静殿販售对象非富即贵，以陆云耕的家世背景，就算愿意出钱也买不到，更何况……他自己清楚，家里多半没有那份钱，所以能入手首三层的易筋经秘笈，已经是如同中奖一般的美事了。

“还真被我猜到，你就只会拿易筋经当宝……老大，别的不讲，你有听过在正常情形下，绝世武功在三天内练成的吗？”

“这个……异常的例子就不少，吃药、奇遇、灌功什么的，但正常的……”陆云耕抓抓耳朵，道：“这个真是没有。”

东方恋雪笑道：“我也没有，易筋经虽然是绝顶神功，但你拿到的只是首三层筑基部分，又没有后头的章节，又只有几天时间，练易筋经的效果，不会比练国民健康操强到哪去啦。”

“那……我去练噬嗑雷剑，听说这门剑法威力若雷霆万钧，赶着练上三招两式，也能派上用场。”

“老大，真要是让你把时间花在那上头，你这场大比除了搞笑，估计也没什么别的事可以做了，太乙真宗的武功你知道多少？近两百年，他们走人剑合一的路子，先要挑一柄剑，练成本命剑器，然后人剑合一，什么绝学大招，都是透过剑器而发，剑器一破，失剑顿失五成功……”东方恋雪道：“你要练太乙真宗的剑？没问题，但请挑两百年前的古董剑法，别挑最新流行的东西，强是强了，可是请问你有剑器可用吗？没练成剑器，你用什么去发那一堆风雨雷电的？”

第二章 正气浩然·穿天下坚（下）

被东方恋雪劈头盖脸地批评一通，陆云耕也不生气，他很清楚自己的缺失，认真问道：“两条路都不行，那该如何？”

“双管齐下吧，其实你的基本思路没错，想找一门外功来补强，只是太乙真宗的剑你用不上，我建议，你每日花半天的时间，修练易筋经，筑基扎根，你本来的基础已经打得很好，又是慈航一脉相承，修习易筋经事半功倍，虽然短期内不见功效，可是快则三五十日，慢则三五月，效果还是看得到。”东方恋雪从腰间闪电取出一本书册，“至于另一半的时间，你就用来练这个！”

“这是……”陆云耕看见书皮上的字，表情登时变得古怪，“你……你从哪里弄来的？这么冷门的东西，你……”

“哈哈，也是从中二斋那边顺手摸出来的，我觉得这才是他们真正为你准备的东西，想说你未必会拿，就先替你留着了，我敢打包票，练上几日，保证会给你惊喜的。”

处理完陆云耕这边的事，东方恋雪转望向胡虎，也拿出一本秘笈，胡虎看着秘笈，露出不以为然的神色，只是东方恋雪的动作令他意外，也不废话，直接就把那本秘笈撕扯稀烂。

“你……”

“老胡你这边我就不啰嗦了，本来我也替你想好了一条路，但我后来发现你成竹在胸，好像另有自己的底牌，那就不需要我多管闲事了，一句话，我们拭目以待吧。”

“成！”

胡虎点了点头，似对这个安排很满意，陆云耕不知道这师弟是哪来的信心，但他看来确实是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

“那……东方，你要作什么？”陆云耕佩服东方恋雪的见识眼光，指点别人头头是道，但他自己要如何考前冲刺？这点实在让人好奇。

“我？我又不像你们这些名门子弟，根基扎得好，有得冲刺，我就算临时练什么功，几天内也难有成效，不如做点更实际的。”

“什么实际的？”

“说得好，把你们的手套与战刀都交出来给我，我拿去找专家鉴定修改，这可以助我们整个小组战力大增，比我个人临阵练武要有意意义得多。”

“你……你别忘记，自己夸下海口要考状元的，如果考不上，你可是和人赌了性命……”

“哈，虱多人不痒，债多人不愁，我经常拿人头去赌的，反正输了就赖帐，姓文的想要我脑袋，慢慢排队去吧！”

东方恋雪说着，拿起手套与战刀就往外走，陆云耕只来得及补上一句，“就算打定主意赖帐，你也别干有辱浩然正气的事啊。”话才

说完，人已经出了门，至于话有没有听进去，只有天知道了。

“奇怪……总觉得，东方不像是在唬人……”陆云耕沉吟道：“他像是有一种莫名的信心，这种信心……从哪来的啊？状元耶……”

东方恋雪认识的人不少，魔门本身也不乏优秀的炼金术师，但既然人在帝都，自然要利用现有资源，东方恋雪一出门就放飞金箔纸鹤，约凤香来见，地点还是上次的豆花摊。

“啧，真麻烦，又喝凉茶又是豆花，下次干脆找家杂志社开个专栏，写帝都美食介绍，趁机赚点补贴，不然什么都要钱，真是……什么世界啊！”

很习惯性地牢骚几句，东方恋雪斜斜倚靠在墙边，看着街上行人，微笑的表情忽然一下扭曲，跟着便剧烈咳嗽起来，尽管没有咳出血来那么严重，但五脏翻涌，持续不断的狂呕感觉，也够难受了。

（好厉害！这种修为已经超过高阶，进入地阶了……不，力量还是其次，这世上的地阶高手起码有一千几百人，但能够把力量运用得如此巧妙，那足堪位列世上的绝顶人物，姓文的背后居然有这等高手？）

东方恋雪很清楚自己的暗伤从何而来，早先在中二斋，盛怒的文沧澜要翻脸动手，眼看情势一触即发，文沧澜忽然消怒罢斗，旁人还以为他涵养绝佳，恐怕只有当事三人心里清楚，一切并非如此。

当时，文沧澜耳朵微动，自己一看就晓得，这是有人在用传音之法，对文沧澜说话。传音之术，用魔法或武技都可以做到，而自己所修练的魔门秘技，则可以窃听真气传声，不露形迹，一见文沧澜在听传音，立刻运起秘术，想要听听到底是什么人藏在幕后，文沧澜……显然还不是最终的黑手……

结果，自己才刚运起功法，居然就被人看破，这点其实很不可思议，因为像这类的秘法，属于刺客、杀手之流的专业技巧，为了不打草惊蛇，行功时外表绝无异样，会被人看破，实在没有道理，但这没道理的事却硬是发生了。

‘年轻人见好就收，不要太嚣张，如果听不懂人话，硬要拉黑手出来，我就亲自负责，把你一双耳朵从头上撕下来！’

钓鱼钓久了，偶尔也是会钓到大白鲨的，放狠话人人都会，但这狠话却伴随一股雄浑力量，直贯耳内，弄到自己刹那间天旋地转，仿佛醉酒，险些踉跄跌倒出丑，想不服软都不行。

（……真是厉害，回想起来，还心有余悸……此人恐怕已经臻至由武入道的境界，帝国内有这样的人物？唔，不愧是帝国，高手如云，就是不晓得出于哪个派系？）

想得出神，旁边被人轻轻敲了一下，抬头一看，正是男装的风香，星眸灿然，正用纳闷的眼神看来。

“什么事情急着找我？你好端端的，一个人在这发呆干什么？”

“嘿嘿，自然是有我的事要忙，这个你就不用担心了，我找你有两件事，一是我需要大量的魔法卷轴，这是你的老本行，帮我准备

吧，这是清单。”

“为什么我要帮你准备卷轴？我好像没欠你吧？”

“你是没欠，但父债女还啊，你老爸当初在白银谷，答应要把量产卷轴的方法和设备给我，他走得太快，不及履约，你是他女儿，总不会赖帐吧？”

东方恋雪说着，还故意亮了亮手上同命戒指，以示并无撒谎，“生产卷轴的设备，被你入微缩空间带走，再加上你老爸对我的承诺，我不找你找谁？动作要快，我赶着用的。”

凤香点了点头，“好吧，既然是爹答应过你的，我就应承下来，但制作卷轴需要时间，你如果赶着要，我可做不出来，另外，材料要你自己负责张罗，我、我手边没什么钱……”

“没钱？哈哈，这个容易之至，刚好现在就有个机会，我有两件东西给你，你帮忙看看，里头有没有什么危险要注意，又能不能帮忙强化一下，我比照委托，算钱给你。”

“嗯，你倒是一副从来不差钱的样子，东西拿出来我先看看，先说在前头，我的收费可不便宜喔。”

“成交！”

东方恋雪将手套与战刀取出，凤香接过一看，秀眉微蹙，对这把战刀的评价，与东方恋雪之前所说的一样，最后的结论也是“竟封了九头虎魄进去，制造这柄战刀的人，若不是自以为是的蠢蛋，就是存心想要坑人”。

“同感，那这双手套……”

“真难得，这是直接对力量进行增幅的法器，普通市面上能增加两三成的辅助法器，就已经是高级货，这个……起码可以增幅五成，而且还是光属性，正常发动之下，可以减弱对肉体造成的伤害……不过……”

凤香抬起头来，锐利的眼神，完全就是此道专家，“这么用，对使用者本身的精气消耗很大，内力修为不强的话，扛不住喔。”

“意料中事，光属性的东西要出纰漏，就只能往这方面引了。你有没有办法修改能量回路，让这玩意儿可以接受外部能量填充？我知道这要很高的炼金技巧，普通炼金师做不到，但你……应该没问题吧。”

“把钱先付了，就没问题，这两件东西的改造费，收你熟人价，一百五十金币。”

“一百五十金币？你去抢啦！”

“不要拉倒，看看你有没有本事在梵萨丹伦找到第二个人做……咦？这是什么？”

凤香瞥见东方恋雪腕上的丝带，眼睛忽然瞪得老大，一把将手腕拉过，仔细端视，“这……这条丝刃，你从何处得来？霓龙丝是南荒兽族的圣物，几百年前就禁止摘采与流出了，这么长的一条霓龙丝，还被造成丝刃，起码一千……不，几千金币啊……”

“呵呵，我从一个阳光小白脸手上抢来的。”

“你……你真是抢到宝了。”

第三章 食物链环·重在有人（上）

梵萨丹伦的东郊，早在数个月前便大兴土木，筑起几百座方形擂台，供本次大比之用。根据考试院的统计，本次大比由于规则上的变化，吸引许多人来参加，导致考生人数创新纪录，通过两层筛选，最终来到帝都参加大比的考生，足足有十一万多人，帝国且不论人才方面所得，光是报名费就狠狠赚了一笔。

十一万多考生，依照考试流程，在狭小如同茅厕的密闭空间内，写完自己的卷子交出，再进行基本的弓箭、骑术、武技的测试，最后就抽签分组别，五十人为一组，上了指定的擂台，准备比试。

比试的内容非常简单，只要在两刻钟过后，成为擂台上唯一一个站着的人就过关，不管是所有人相互厮杀，支撑到最后一个，还是五十个人中的某人大发神威，干掉其余四十九人，总之，最后剩下的那个人就是赢家，不问手段。

这样的比试，在帝国历史上从未有过，全是仁光帝执意推行，让一众老臣气得吹胡子、瞪眼睛，认为这是将国家取才的大比，办成了庙会、杂耍一样的东西，更有军方高官私下嘲讽“不知道是要选武状元？还是选武林至尊？”，但无论人们喜欢与否，本届大比终究是照着时间流程，正式开始。

开赛当天，东郊的数百座擂台上，全部都是考生，每个人全力以赴，要先在这五十取一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陆云耕正在其中一座擂台上，面对几十人的大混战，说不紧张就是假的，他是勤学苦练出身，却不是百战出身，从没有参加过这样的大混战。在他们的三人小组中，东方恋雪很自然成了负责思考的头脑，开战前他没有指点应对战术，只是说……

“不用担心，只要相信自己、相信自己平时的锻炼，就足够了。你们都有足够的实力，只要签运没有太差，别刚好碰到日后的前二十名，就没那么容易被扫出去……作人要豪气一点，如果以后上了战场，四面八方都是敌人，情况只会比这更恶劣，现在不过是要面对互相攻杀的四十九人，又不是千军万马，说来已经占大便宜了，要是连这都过不去，后头还有什么用？”

话粗理不粗，东方恋雪言之成理，陆云耕努力维持平常心，相信自己这些年来的修行、苦练，凝气发劲，对着迎面杀来的敌人，抬手就是一拳。

在这座擂台上的五十人中，陆云耕貌不惊人，看起来绝不像是什么高手的样子，所以也没有成为旁人注意的目标，更没有被联手对付，不过，他就这么简单地一下跨步，直拳击出，就这么打中对方面门，将人打晕，然后，转向另一侧，出拳将身旁的一个武者打倒。

迈步、出拳……迈步、出拳……重复这样的过程，转眼之间，已经有十三个人倒下，虽不是败在什么绝招的赫赫声威下，但那么快就倒了十几个，一下引起周围侧目，擂台上所有对手的目光都被吸引过来，二十多人以他为首要目标，群起来攻。

瞬间成为众矢之的，压力如同狂浪袭来，陆云耕瞳孔收缩，心跳加速，不过，他也体会到东方恋雪说过的那句话。

‘会紧张就对了！一个人被那么多人围殴，只要是个人都会紧张的，你不要去想那些人的级数多少，都不准的，高阶武者中也有很虚的废柴，两级修为如果受过特殊训练，一样有可能秒杀地阶人物……从级数看实力太容易误差，我教你一个简单的办法……如果擂台上真有一流高手在，你根本没机会紧张，就已经被干掉了，他们甚至可以让你人头滚落地，才发现自己死了，所以如果你有机会紧张，代表战局已经稳了一半……后头只要不觉得背脊发凉、想要喷尿，那就九成五没问题，放心去打就是了。’

诚然，二十几个人一拥而上，带给自己的压力，也就是心跳得快些，没有流汗、不想射尿，这些人……不是那么危险……

确认完这一点，陆云耕松了一口气，放手战斗。他的战斗方式很简单，甚至可以说是枯燥，对于迎面击来的每一拳、每一脚，他近乎不避不闪，直接迎了上去，让敌人的攻击打在身上，同时反击，看似两败俱伤的打法，但每次都是敌人躺平，他仍稳稳站着。

一个、两个、三个……十个……越来越多人倒在他所行进的道路，里头有些拿刀拿剑的，刀剑砍来，陆云耕不慌不忙，举臂便挡，那双手套被东方恋雪拿去改造后，成了一双造型怪异的露指长手套，末端直延伸至手肘，兼具了护腕功能，材质看似没变，却坚逾金铁，能抵挡刀剑劈砍。

其实，就算不靠这双护腕，陆云耕也有把握接下这些刀剑斩击，他这两天半的修练，已经有初步成果出来了，但身为军师的东方恋雪，所拟定的策略，就是在能够保留实力的情形下，不要一次把所有力量展露出来。

‘我们可不是家底厚厚、手里东西很多的大富人家，现在手上筹码没几件，让人知道一件就少一件，如果人家都有了准备，我们就只有挨宰的份，所以，在非必要的情形下，尽量多留点筹码在手里，别一上场就都打光了。’

把握这个原则，陆云耕在这大前提下出手，令他惊奇的是，自己明明没有特别去观察每个敌人的级数，没有去判断这个敌人自己是否打得过，可是当自己高度专注，只把精神集中于他们击来的每一招时，却很自然能感应到他们的级数与实力，发现他们的弱点，然后一击而破。

（好奇妙的感觉……两仪化量诀还有这样的变化？东方的建议真有一套。）

陆云耕暗喜在心，但看在同擂台的对手眼中，这个貌不惊人的方脸小子，简直平实到了一种恐怖的境界，乍看之下好像没有很出众，可是动起手来，就像是海边一块无比坚实的巨岩，承受无数浪涛拍击，屹立不摇，仿佛一个永不败倒的存在，随着被他一拳击倒的人越来越多，这更渐渐形成一种气势，巍峨如山，反过来压得他的敌人喘不过气，胆颤心惊。

这样的威势，陆云耕自己感受不到，只是察觉敌人的气势变弱，似乎发挥不出应有力量，更容易被自己打倒。到了只剩下最后三个人，三人之中，赫然藏着一个厉害家伙，看到陆云耕逼至面前，陡然间力量爆发，竟然是已练上六级的高阶人物。

此人不但打着隐藏实力的主意，个性还卑鄙得很，这一下爆发偷袭，冷不防地出手，还不是直接袭击陆云耕，先两掌翻飞，将旁边的

两名考生推飞出去，撞向陆云耕，自己趁势一剑暗袭。

变化来得太快，几乎不及反应，换作三天前的陆云耕，这一下肯定被打蒙了，然而，正施展两仪化量诀探索敌人动向的他，心无旁骛，敏锐地察觉到气流涌动，双掌如穿花蝴蝶地推出，拍在迎面撞来的两人身上，消去他们身上的掌力，将人推卸至一旁，而那致命的一剑，则在此时刺来。“去死吧！呜哇！”

第三章 食物链环·重在有人（中）

威猛的吼喝，戛然而止，陆云耕间不容发之际，微微侧脸，让这一剑几乎是贴耳穿过，险到了极处，却未有受伤，反倒是出手偷袭的人，一击不中，还像飞扑过来一样，高速撞向陆云耕，而陆云耕愤怒的重拳则闪电轰在他脸上。

高速撞高速，这股力量可不是一加一等于二那么简单，陆云耕的重拳，几乎完全打凹进那人面部，鼻梁甚么的整个打碎，如此霸道的一拳，让那人连哼都没来得及哼，直接伤重晕死过去，而陆云耕直至把染血的拳头收回，这才一下惊醒过来。

“……奇怪，我是怎么打倒他的？这人……这人的力量明明比我强得多，为什么挨一下就倒了？我……我怎么可能这么容易就把他打倒了？”

陆云耕只觉得难以置信，但怎样也好，人确实是已经躺平，再也起不来了，负责监考裁判看到胜负已分，急急忙忙带着医疗人员上来，进行治疗与善后，陆云耕浑浑噩噩地下台，脑中犹自想不明白，自己是怎么打倒力量还高自己一两级的强人，周围却忽然响起掌声，惊愕之余，才发现监考裁判宣布，发现那名被打凹面门的考生，居然是作案多起的采花大盗，直接予以缉捕，陆云耕意外打倒了采花大盗，为民除害，将予以特别加分奖励。

听着附近看台上的如雷掌声，陆云耕喃喃道：“这种仗……打得太莫名其妙了。”

这是陆云耕的感想，但也是很多人的共同心声，数百座擂台上的数百个战局，呈现多种不同的走向，有些人非常倒楣，明明本身的实力不错，却因为和少见的高手分在同一组，没有机会获得相符的成绩，就已经含恨被轰出局了。

不是每个高手都喜欢高调，在数百场擂台战中，也有部分的场次是如陆云耕这样，一个人扫了全场的台，战斗方式平实无奇，都是直直一条线走出去，或是掌劈，或是拳打，或是指戳，一招一个，每次出手都没什么特别，但战果绝对惊人，从擂台这边走到那边，其余四十九人全部躺平。

那些都是刻意低调的高手，相较于他们，一些控制不住发招威力的“低手”，出招往往惊天动地，弄到擂台上一片混乱。

这种情形早在预料之中，当初大比的规章公布，许多人就已预料到这情况，仁光帝在规章中大开方便之门，一切辅助器具，从神器、神剑、魔法器、魔法卷轴……一概不禁，全部允许使用，这种百无禁忌的比赛规则，所造成的必然结果，就是大量“卷轴战士”的出现。

凡是出得起钱的富家考生，考前就拼命抢购各种魔法卷轴，一上了场，不用动手，打开卷轴，猛放各种攻击魔法，搞到数百座擂台上，起码有七成火光、电芒大作，要不是擂台四面都下了强力封印，肯定会形成连锁破坏，数百座擂台爆出一个巨大的蘑菇云。

陆云耕的那一场，不是没有人想用魔法卷轴，只是情况太乱，放的人来不及把卷轴放出的魔法招呼在他身上，就倒楣地败下阵来，这

固然是陆云耕的运气，同样也是那个人的运气，因为“卷轴战士”并不是想像中那么好当的。

很多豪门子弟都认为，一件神器胜过十年苦练，只要手上拿着强力兵器，身上装配超防甲冑，再猛放魔力卷轴，把实力之争变成钱包厚度比斗，夺取名次就易如反掌，却完全忽略了魔法师的实力审核标准，从来就不是力量强大与否，而是使用力量的精准度，一套魔法越是强大，就需要越高明的运用技巧，才能发挥出真实威力，稍微一下用得不好，结果就像三岁小孩玩大刀，搬石头砸脚。

那些意图靠卷轴来晋级的蠢蛋考生，确实达成了横扫全场的目标，但很多却几乎是用半自爆的方式在进行，他们搞不清楚手中卷轴的用法，只以为攻击魔法越强越好，为了要大出风头，甚至不惜血本，直接施放高阶魔法耍帅，却完全没想过，在不甚宽敞、被强力结界封锁的密闭擂台之上，施放高阶攻击魔法，会是怎样的一个结果。

‘所谓魔法，是运用天地之间自然能量的一种技术，本质不脱物理范围，没有物理基础的人，最好别玩魔法！魔法不是给脑残玩的！’

这是帝国紫禁龙宫的大魔法师，教导门徒时的衷心之言，在此时有了最佳的实际举证，那些乱放强大魔法的傻鸟，虽然多数身上都装配强力防具，可是不懂得运用卷轴的他们，同样也没有妥善使用魔导器的智慧，哪怕靠着防具的强韧，保住性命，却也给过强的反震力、爆炸力，轰飞出去，跌落擂台，失去资格，而那些在擂台上惨被波及的人，则是最可怜的一群，比较幸运的，还能拖着轻重伤，等到医护人员上台救治；直接当场毙命的……死了就死了……

当然，真金不怕火炼，即使在这样的混乱战局中，仍不时有高手脱颖而出，毕竟这种程度的胡乱攻击，难不倒高阶武者，会被淘汰出去的，也只是实力不足的失败者。

脱颖而出的人物，基本上都是各帮各派的高手，胡虎就是其中之一，九虎战刀经过改造后，变成了一把柄杆长长的大刀，由胡虎这样的巨汉来使，变成了一件超级杀器，在他的擂台上，也碰到了乱放高阶魔法的卷轴战士，但同样拥有高阶战力的他，不把那些火焰放在眼里，将一口真气运遍全身，凝血肉为铜皮铁骨，强扛着火焰风暴冲至擂台中央，手中的大刀狂舞如轮。

“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

那么威猛的一把大刀，轮转如飞，那种画面光是想像，就让人颤栗，而在胡虎的手上，激转的大刀，荡漾猛虎金芒，随着他的狂舞，化为一道金色旋风，火焰全被吹散，这道金色旋风吹至哪里，哪里就被疯狂破坏，碰着什么就打烂什么，根本变成了一具超级粉碎机。

与他同擂台的敌手，先是被莫名的火焰魔法轰得晕头转向，又给这个人形粉碎机吓得心胆俱裂，哪里还有半点斗志？纷纷跳下擂台逃命，只恨爹娘少生了一双腿。

身为已入高阶的武者，胡虎在考生中绝对算得上高手，高阶武者结合强力兵器，整体威力提升了不只一个层次，虽然没有到所向无敌的程度，却也不是普通考生能够抵挡，金色旋风过处，无不披靡。

如此强悍的战力，并非胡虎一人独有，在数百座擂台中，似他这样的情况有几十座，一眼看去，全部都是各门各派的成名人物。同为名门，慈航静殿一脉的表现绝对出色，特别是碰上魔法卷轴的强力攻

招，那些本是僧侣的慈航弟子，尤其占有优势，看家本领“拂拭神通”一出，袖袍扬动，什么风火雷电都被抹去，对那些卷轴形成完全压制，而胡虎的师兄金龙，如今还俗改名的刘孤峰，正是其中的佼佼者。

第三章 食物链环·重在有人（下）

慈航静殿金字辈的第一人，更是派系中倍受力捧的人物，修练的当然不会是普通禅功，而是慈航静殿四大神功之一的易筋经，真气到处，整个人笼罩在一片蓝光之中，凝力发劲，一拳一掌，气力大得不可思议，轻易击倒周围对手，还有他修练的“天龙禅吼”，张口一喷，周身苍蓝气劲化为光焰，再形成一条蓝焰光龙，呼啸着飙向四周，狂扫一圈，将整座擂台上的人全轰飞出去，引起附近看台上群众惊呼不断，威风到极点。

太乙真宗的门徒，自也不会让慈航弟子专美于前，天下驰名的太乙剑器，在各个擂台上纵横飞舞，随着驭剑者修为深浅，而有不同的结果，有些被轻易打落，甚至打断，驭剑者也像垃圾一样被踢下擂台，这些都是修为未精便上场的代价，但真正将剑器练成的高阶剑师，其剑器堪比上品神兵，能挡风火雷电，他们仗剑在手，斩风破地，是同场敌人最大的梦魇，顷刻之间，剑斩四方，胜负已定。

慈航、太乙两派子弟，不负圣宗盛名，在赛场上表现出色，而除了他们，各显其能、力争胜利的别派高手也不少，其中自然少不了帝国权贵子弟，那么多的官二代，绝不可能全是草包，里头亦有实力精强之人，配合强力装备与兵器，过关斩将，取得了晋级的资格。

陆云耕眼看各派高手尽展能为，心中惊叹，一方面暗叫侥幸，幸好没有撞上那些人，否则自己可能连初赛都过不去：一方面又觉得奇

怪，因为自己虽然凛于这些高手的技巧与力量，可是却没有那种要冒冷汗、想要喷尿的感觉，换句话说，这些高阶武者……只是厉害，并不恐怖……是这样吗？

自己的赛事结束，陆云耕立刻寻找队友，很快找到胡虎，两人会合之后，就是要找东方恋雪，不晓得他的情况怎么样，因为两天半以来，东方恋雪忙里忙外，替两名队友准备武器，当军师给出修练意见，却没怎么见到他自己修练，也搞不清楚他的实力到底在哪里，那家伙行事古古怪怪，该不会如此不按牌理出牌，两名队友成功晋级，他自己初赛就被淘汰出局吧？

两人找了半天，没看到东方恋雪，正感困惑，有其他考生跑来告诉他们，他们的队友正在进行申诉，与主考官吵得乱七八糟，好像要被取消应考资格。这消息让陆云耕听得傻眼，想不到自己预感成真，东方恋雪还真有可能初赛就被淘汰，当下也不多说，和胡虎一起赶去。

结果，当两人赶到，只见东方恋雪双手插腰，口若悬河，正与那一座擂台的考官吵得甚是厉害。

“什么叫做我无耻？无耻又如何？这是比武，又不是比道德，考试规章上什么地方说考生要讲廉耻的？你们自始至终都说，能最后一个站稳在台上的，就是胜利者，难道我不是吗？说我无耻要取消资格？取消你老母啦！”

东方恋雪似是豁出去了，全不在乎顶撞考官的后果，破口大骂，连粗话都骂出来了。

陆云耕和胡虎一头雾水，找来知情人一问，才晓得东方恋雪这座擂台，一样碰上了卷轴战士，还同时有好几个，结果这些人一开战就猛放卷轴，烈火风暴、狂猛雷电肆虐，而他们放，东方恋雪也放，只不过放的是强效烟雾，搞得整座擂台乌烟瘴气，谁也看不清楚，一片混乱之际，他趁乱躺在地上，戴好防毒面具，用无心之射乱射人。

东方恋雪一早便看得清楚，那些权贵子弟的身上，不乏强力护具、护身符，一经发动，便是多重护罩盖身，再加上擂台本身的封印限制，毒雾、迷烟的效果大打折扣，所以单纯想靠毒烟把人迷倒胜出，这如意算盘是打不响了，但单纯让人看不清楚，这个还是做得到的，既然如此，一切就好办了。

无心之射的特殊性，让东方恋雪占尽便宜，烟雾一起，他便倒在地上，旁人只以为他遇袭不起，哪想到有人能一面倒地装晕，一面还猛放冷箭暗算人的？而且，东方恋雪干得很彻底，无心之射取角刁钻，避开头脸要害，专射人的脚踝，一箭命中，痛彻心肺，当场就开始飙泪。

箭上另行涂抹麻药，哪怕这些权贵子弟身上的防具，都有相当抗毒功能，可东方恋雪用的麻药也是高级货，产自北地冰原的异种蜘蛛，一入血脉，多数的魔法防护都没有效果，一天之内，整个人肢体僵硬，如同木雕泥塑，别想动弹。

中箭倒地的人越来越多，擂台上的人惊疑不定，却都只在浓雾中寻找敌人，没想到敌人就在脚边，反而与同样疑心重的对手打起来，就这么自相残杀，加上东方恋雪猛放冷箭，当最后烟雾散去，擂台上一堆动弹不得的人，横七竖八倒了一地，而一个年轻人摘下脸上的防毒面罩，得意洋洋比了个胜利手势。

“不好意思！我赢了，谢谢！”

本来胜负是很明显的，但可能东方恋雪的这一笑，贱到出汁，引人忌恨，这才招来群起抗议，考官会集商议，讨论应否取消这无耻之徒的考试资格，也造成东方恋雪对他们叫骂。

考官的权威，不是可以轻易挑战的，东方恋雪咆哮裁判，本来应该要立刻剥夺资格，逐出考场，之所以能够在这边吵上半天，只因为出问题的不只他一个，在他旁边不远处，另一群考官围着一些考生，吵得不可开交，情况与这边如出一辙。

“什么？我丧失资格？去你老母！你们吃了熊心豹子胆，敢判我丧失资格？我一口王霸之气喷死你们！说我卑鄙？兵不厌诈你们有没有听过？老子开战就装死，所有人快倒光了才起来清场，这样怎么算卑鄙？这叫有勇有谋！你们是不是全都瞎了眼，连这都分不清楚？我去你老母的老母！要不是老子生性他妈的够低调，现在就把你们全宰了！一窝搞不清楚状况的东西！”

引发同样争议的这个考生，正是数日前在考试院门口，几乎引发群殴事件的龙傲天，这个年轻人不改狂生本色，此刻仍旧是争议的焦点。

他的作法与东方恋雪类似，只不过不放浓烟，而是一开战就直接倒下装死，装到擂台上的人已经打得差不多，这才闪电跃起，奇袭败敌。

不知是实力有限，还是出手有节制，龙傲天的偷袭，威力不强，基本上只是飞起一腿，将台上的人给踢下去，脚法说不上多巧妙，仅

是速度够快而已，因为他纯粹背后鬼祟出腿，无声无息，速度又快，旁人待得惊觉，已被他冷不防地踹飞出台，狼狈坠地。

虽然没有半个人因此丧命，出现了极低的伤亡率，可是那些坠地后仍能跳起来大骂的考生，却谁也不肯服气，群起抗议，龙傲天也开口回骂，你骂我来我骂你，再连考官也扯进来一起骂，就变成这么一个失控状态了。

“兵不厌诈，这么容易就着了道的蠢蛋，才是真正没有晋级资格的废柴，本次大比的意义，就是要选拔出真正具有实力的人才，不管是力量、智慧、技巧，但凡有出众之能，就能为国效力，我凭着自己的智略晋级，正合此次大比的真意，这是选拔强人，不是选好人好事代表，卑鄙也是一种实力，谁说卑鄙就不能晋级的？”

龙傲天侃侃而谈，将一众考官说得头晕脑胀，不得不承认，脸皮能厚到相当程度，确实也堪称是一种才能，至少……还真不是每个人想做就能做到的。只不过，考官们还是认为，如果让这样的人晋级，实在有失国家体面，所以死死守住最后防线不松口，气得龙傲天在那边拍桌大骂。

“迂腐！实在太迂腐了！我话都已经说得那么清楚，居然还是听不懂，你们这些东西真的都可以去死了。”

“是啊，这位仁兄说得有道理，想当年，王师北伐异族，兵锋强盛，打得那票蛮夷抱头鼠窜，被逼入绝地，最后也是玩诈死，让帝国大将失去戒心，在撤军时从背后发难，令帝国军兵败如山倒，十几万人丧生边关……不管无不无耻，这种战术确实有人用过，还确实有

用，为了不重蹈覆辙，我们有必要学习敌人的卑鄙奸滑，不让敌人从头得意到尾。”

这些话，涉及帝国军事，倒也不是什么机密情报，只是因为年代久远，加上发生在北方，南边少有人知而已，不过，龙傲天闻言，身躯陡然一震，转头回望，与从后头忽然冒出来的东方恋雪打了个照面。

第四章 大道之行·天地本源（上）

东方恋雪原本没打算多管闲事，他虽然一天到晚惹事，忙着挑拨离间、栽赃陷害，绝不是一个怕事的人，但就因为自己的事情太多了，他不愿意再去多管别人的事，只是正与考官唇枪舌战的时候，发现隔壁的人群闹腾得比自己还大声，好奇心起，索性扔下自己这边的骂战，到隔壁这边来看看状况，还忍不住开口插了话。

这一下插话，对那些考官的意义并不大，毕竟北方异族都是蛮夷，拿他们来举例，对这些考官而言，说服力不够，反倒是龙傲天听了，双目圆瞪，顾不得现场还有那么多人在，一个箭步冲上前去，握住东方恋雪的双臂，放声大笑。

“哈哈，哇哈哈，太好啦！这辈子终于有人懂我的话了，我说的话有人懂啦，知音！这是知音啊，哈哈哈哈～～～”

“呃，兄台，看你那么高兴，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但要是方便的话，你最好还是解释一下，其实……我不是真的很懂你在说什么……喂！放手啦！再不放手我就要叫了！”

“哈哈，你叫啊，在老子的地头，你就算叫破了喉咙也……咦？这种台词是我应该说的吗？”

乍看之下，这就是两个脑残在耍智障，但还没等他们两人分开，就有考官急急忙忙跑过来，向这边的几名考官告知主考官最终判定，

认定这两名考生并未违规，得以晋级。

之前东方恋雪、龙傲天在这边闹腾，围在附近的考生一面看热闹，一面哗然争论，现在这个最终判决出来，考生们反倒静了下来。帝国……尤其在帝都梵萨丹伦，绝对是一个阶级森严的世界，每个人的背后可能都有背景、有来头，办什么事情都要比靠山、比关系，最后能不能办成，就是看每个人背后的关系够不够硬，够硬够强的靠山就能横着走路，低人一等的……就算被人把脚踩在脸上，也只能露笑脸。

眼前所上演的这一幕，对于土生土长的本地人来说，绝不会陌生，几乎每天每夜，无时不刻，都在梵萨丹伦的每个角落发生，堪称是本地的自然食物炼，每次这种情形发生，就代表有什么人的背景很硬，想要为难的人踢到了大铁板，从刚刚那个考官慌慌忙忙跑来的样子，施压的人层级很高，而有能力对大比的主考官施压，这肯定不是普通的高官显贵能做到，换句话说，这两个出纰漏的考生中，至少有一个人……背景很有力！

“你……你是……”龙傲天上下打量东方恋雪，好像想问什么，又挥挥手道：“算了，你有什么背景，我也不想知道，高官贵族全是世上最肮脏的东西，听了都弄脏耳朵，不过……总之今天承了你的情，我会记住这人情的。”

说完，龙傲天摇摇手，转头离去，边摇头边走开，看上去有些失落，不复他一贯的狂生形象，但除了东方恋雪，没有几个人留意到，他看似兴味索然，脚底下却溜得飞快，三秒不到就挤入人群，转眼不见踪影，几乎是狂飙着离开现场。

用那么快的速度跑走，这和落荒而逃没什么分别，至于为什么要跑得这么快，像蟑螂躲扫把一样，这点东方恋雪自然心里有数。

（有人从背后施压，这个人不是我，那当然只会是你了……这家伙，居然演技挺好，明明事情是他干的，把事情赖得干干净净，挺行的啊……）

当然，东方恋雪也不能否认有一种可能，就是龙傲天什么也不知情，一切只是第三者所为，可是，事情一发生，龙傲天马上认定是自己所为，这么快的认定速度，未免欲盖弥彰，况且，他的那句话也透着玄机。

（今天承了我的情？什么情？背黑锅的人情吗？会记住承了我的人情，意思是如果我不识好歹拆了台，也一样会被记住，要我好看的意思？哈哈，被人威胁的感觉真是爽。）

只要是刺激的事，东方恋雪很乐意火上加油，让事情闹得更大一点，所以他一手插腰，非常得意、嚣张地叫嚷道：“看清楚点，老子可不是好惹的，告诉你们，老子上头有人！”

“上头有人”这句话，听来略有些滑稽，但在梵萨丹伦，这就是货真价实的硬实力，再配上刚才的一幕，充满说服力，附近所有人看东方恋雪的眼神，一下子整个不同了，像在看什么深不可测、高不可攀的东西。

东方恋雪享受着这样的注目礼，心中暗自好笑，更好奇陆云耕、胡虎两人若看见自己这样，不知会有什么反应。才刚这么想，一声震雷惊响，声音好大，让所有人都吓了一跳，转头看去，有一座擂台裂成两半，烟尘喧天而起，旁边站着一些人，其中就有胡虎、陆云耕。

“哇！你们搞什么啊？这么大动静，还把擂台给劈了？有这么威猛的力量，打进前十名不成问题啊。”

东方恋雪三步并两步，赶到两名同伴身旁，才说了一句话，马上就被胡虎吐槽回来，“鬼扯什么东西？我们要是有这种力量，还需要打上半天吗？这一看就知道不是我们干的。”

陆云耕道：“刚才李经方来了，说我们要别太得意忘形，不过才通过初赛，打倒些不成才的喽啰而已，还说真正的贵胄子弟，绝不容许旁人小看……说完就动手，一剑劈了这座擂台。”

“一剑劈了这座擂台？这示威挺有看头的啊！”

东方恋雪摸着下巴，暗自沉吟，能够举手一剑就劈了这座擂台，已经是高阶武者的能耐，如果当时这座擂台上的结界没关闭，这一手更已进入地阶之流，李经方这公子哥有这种本事？是之前自己看走了眼？还是装配了什么强力兵器？不管是哪一种，如果开战之前不先摸清楚，很容易吃上大亏。

“唔，不用担心，光是这小子会跑来示威，就代表他脑子是猪脑，没什么可怕的，更何况，我刚刚还发现，我们有一个之前被忽视的优势。”

看东方恋雪说得自信满满，陆云耕忍不住问道：“优势？是什么？”

“……我上面……有人！”

第四章 大道之行·天地本源（中）

在东方恋雪所住的客店房间内，他关起房门，与两名同伴细细检讨此战得失，陆云耕、胡虎动手的每一个细节，他都问得仔仔细细，清清楚楚，生怕错漏掉什么。

陆云耕本就存着求教之心，听东方恋雪问起，他也没有任何保留，把自己在战斗中的体悟与困惑，一五一十地说出来，东方恋雪听得很认真，不过边听也边皱起眉头，这表情让陆云耕心里七上八下，不知道出了什么问题。

“奇怪！怎么会是这样子？”东方恋雪道：“两仪化量诀我没练过，虽然这功法源于天地大道，具有堂堂正气，这些事都不假，但据我所知，这功法就算练透顶了，也没有任何异能，更别说……”

“但我今天在擂台上，确实清楚感觉到每个敌人的气机变化，他们的一举一动，我都捕捉到了，甚至……就连他们将要怎么做，我好像也能感受到……”

听陆云耕说得认真，东方恋雪沉吟道：“两仪化量诀之中，肯定没有这种效果，你描述的状况，倒与失传许久的天蚕缠丝手有些像……”

“天蚕缠丝手？我没练过这门功夫。”

“你会练过就奇怪了，这门缠丝手是当年太阴宫的绝技，那边全是女人，没有半个男的，后来给人灭门杀光后，武技也从此失传……她们的天蚕缠丝手，凝气化为无形絮丝，既能锁缚敌人，也能探测敌人的动作，甚至预测……这和你说的情况有些相像，该不会你家胡乱搜集秘笈，恰好拿到了她们的一招半式，糊里糊涂地练起来，然后就……”

“姑且不论合理性，这套天蚕缠丝手就算不是神技，也算得上一品绝学吧？你认为我有可能那么好运，练着练着就有一品绝学的秘笈，忽然被我捡回家练吗？”

“呃，你这个人的梦真是太小了，人如果没有梦想，和咸鱼有什么两样？你连作梦都怀疑自己，太没种了。”

“……我这个没种的人，今天是靠苦干实干过关的，不像很有种的某人，躲起来猛放冷箭，最后还是靠上头有人才赢的。”

“无所谓，反正我赢了。”东方恋雪道：“言归正传，你的情况非常奇怪，我从没有听说过这样的状况，我看……恐怕要把你会的、练过的东西，全部抖出来，帮你梳理一遍，才能有比较清楚的答案……咦？”

“怎么了？”

“你现在的力量是几级？”

“这个……”陆云耕不太喜欢这问题，答案让他难以启齿，“我也说不太准，练功一直停滞在四级，半年前有天晚上，半梦半醒之间，真气沸腾，冲破窒碍，好像一下突破上第五级了，但后来……隔

天早上再练功，力量又跌回四级，到现在也是这么不上不下的，我也不知道这算是几级？你说我那晚……该不会只是做梦吧？”

“明白了，你是假突破，以前大概没人告诉你，取得突破之后，要立刻巩固境界，不然会回跌吧？”东方恋雪道：“其实你很行啊，普通人遇到这种情况，有很大可能走火入魔，变成重残，你居然只是跌回原形就没事了，运气超好……唔，问题不大，刚好可以做足准备，再冲关一次。”

“准备……准备什么？”

“……天啊，你还真一副傻呼呼的样子，你们家除了重金买秘笈，也该买些好一点的教科书给你补补常识的，我且问你，高中低阶有什么分别？”

“修炼真气，每练气两级可晋一阶，三级为中阶，五级为高阶，七级开始进入地阶……”

“这是教科书上的说法，除此之外呢？没有什么其他方面的意义吗？”

东方恋雪摇头道：“一二级练气，真气练得越强，本身力量也越大，是为一切的根本，当力量强到一定程度，充盈于体内，便可尝试外放，化成劈空掌、剑气、刀罡之类的技巧，令本身杀伤力倍增，能做到这一步，就算是中阶啦，而在这之后，将真气进一步提升、锻炼，拥有某种特质，通常是水、火、地、风、雷之中挑一个，毕竟自然元素好领悟，难度不是那么高，一旦让真气带有那些特性，力量便会再次大增……所以别看练气四级、五级只差一级，就这一步，便决定了中阶、高阶之别，整个战力完全不能一概而论。”

“原来如此……这确实差很大……”

“不同的阶层，其实也代表着技术的突破与演进，最早的洪荒时代，那时候的人们发现了真气，研究出修练真气的法门，足足练了几百年，才终于有人把真气练到足够强盛外发的境界，继而开发出刀罡剑气之类的技巧，从那一刻开始，战斗所造成破坏力比之前大得多了……这样的时代足足有数千年之久，某些才智之士开发出新技术，让真气带有某种属性，于是开始了又一次的功法革命。”

东方恋雪道：“假突破，通常是因为乱吃药或者施了过强的辅助魔法，一下子力量激增，超越正常水平，因而发生的状况……我听过的状况，中阶升高阶的时候发生这种事，十有八九都会成废人，你……你该不会其实是运气王吧？”

“我不相信运气这种东西，况且，这种事情我哪答得出来？”

“倒也是，不过既然你走运，没走火入魔成废人，还有第二次突破的机会，这次或许可以好好设计一下，找个最适合你的突破口，正式冲上高阶……说起来你胆子算大的了，没上高阶就敢来考试，我从来没听说过中阶程度能中进士的，你们别太小看考试啊……唔，你既然在战斗中出现这种状况，或许，这就是你的特长，可从这上头着手。”

“你说要让力量带有某种特性，我对魔法不熟，什么风火雷电的属性，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加进去啊……总不会挑雨天跑高处挨劈吧？”

“这倒不用，如果真要用这一招，我会直接弄个风筝把你放上去就成了，自然元素只是因为看得见，感觉得到，容易领悟，所以才比

较多人选，但选的人太多了，各种针对性的封锁技术也多，实战上没什么优势，我反倒比较建议你，在别的特性上下功夫……嗯……”

东方恋雪凝神思索，为陆云耕构思新路，陆云耕却似乎心不在此，想了想之后，开口道：“那……第七级开始，进入所谓的地阶，地阶又有什么不同？我是说……怎么才能突破进入地阶？”

“干得好！真是干得好，有个好奇心强烈的同伴，表现出如此好学的精神，不干自己的事也想问，真是太好了。”

第四章 大道之行·天地本源（下）

嘲讽意味十足的话，因为这就不是一个现在适合问的东西，别说陆云耕只是一个中阶武者，哪怕已踏足高阶，大多数的高阶武者，终其一生，也没机会跨过那道坎，更进一步，陆云耕又不是那种倍受各方瞩目的天才，问起这个问题，不管是在哪里，都是惹人发笑的。

然而，这个问题对所有武者都是重大诱惑，连胡虎都不自觉地停下动作，侧目望来。看到胡虎的反应，东方恋雪晓得自己不能回避，侧头想了想，道：“老胡，这些事别人不懂，你该懂啊，慈航静殿是当世名门之首，这些东西不会没教吧？”

“没，我师父教练功的时候，只要我们按部就班练上去，说什么关于突破境界，世上有很多种理论，但千门万道，殊途同归，咱们是玄门正宗，什么说法都不用理，只要慢慢练上去，最终就能成正果……你刚才的说法，什么真气外放，什么带有属性，这些还真没听过。”

“成！我明白你为什么内功练得不怎么样了，你还真是碰上一个不怎么样的师父。慈航静殿虽然是玄门正宗，但佛门禅功最重顿悟，你们连想都不想，闷着头一直练，这样能练得出个屁来？”

“……呸！你懂个屁？我……”

胡虎一怒，似要反唇相讥，但话到嘴边，又强行忍了下来，这表情让东方恋雪心中一动，但未得证据，不好乱说，当下不动声色，道：“这些话我现在说嫌早了，你们未必用得上，不过先听一听，以后也可以做个参考，这都是我以前从一位高人那边听来的……”

说到重点上，不只陆云耕认真倾听，准备作笔记，就连刚才还一脸不屑表情的胡虎，都再次靠了过来。

“首先，你们要知道，高阶之上的地阶，境界虽然高，但地阶武者和魔法师的数量却不少，光算武者的话，大地上起码也有两千多人……”

“这么多？”

陆云耕、胡虎异口同声叫了出来，眼中不约而同地写满怀疑，因为这话实在夸张了。踏足地阶，就要拥有七级以上的修为，这种修为的高手，都是一方之雄，在江湖上威风八面，普通中小门派，上千人还未必能出一个，太乙真宗是当世大派，三十六教御全是地阶人物，再加上一些长老，顶多也不过五十多人。

慈航静殿号称当世派门之首，寺中颇多练功不练武的高僧，战力不算强横，修为却极为深厚，因此地阶武者远较其他派门为多，足足一百多人，这已是傲视江湖的实力，东方恋雪却说世上地阶高手不少，足足两千多人，真不知道剩下的两千人从哪里冒出来？

“江湖不过是天下的一角，眼光别只盯着江湖看，这个世界很大的……地阶并不好上，可是如果手边资源多，又不惜缩短寿命，这世上还是有很多秘法，能把高阶武者强行拔升上地阶，这类秘法两大圣宗都有，但用得最多的……还是帝国与圣莲教。”

东方恋雪朝着紫禁龙宫的方向指了指，“在那里，地阶高手不会少于五百人，这是帝国称霸四方的底蕴，如果有机会进宫，看到一堆三四十岁的地阶人物，不要大惊小怪，只要默哀就可以，他们中的七八成，都活不到六十，顶多五十几就见阎王了。”

陆云耕、胡虎为之默然，他们一方面替这些人觉得可惜，另一方面也能理解，身为武者，就是不停地想要追求更强的力量、踏足更高的层次，但学海无涯，寿元有限，靠着缩短寿命，冲上本来此生难以企及的更高处，这种做法……对他们也绝对有吸引力。

“当然，这些是以缩短寿命为前提，硬干的结果，普通武者靠自然修练，就不是走这条路了……中阶晋升高阶，是让自己的力量带有某种特性；高阶晋升地阶，则是藉由自己找到的特性，去参悟天地造化之道，感悟得越多，晋升后的立足点就越高……”

东方恋雪的这些话，陆云耕一字不漏地听在耳里，但听过一次，却是一头雾水，搞不清楚是什么意思。

“什……什么天地造化之道？我怎么听不懂啊？”

陆云耕望向东方恋雪，希望能从他口中听到解释，但这一次，一直以来像是万金油、百宝箱的东方恋雪，也只有两手一摊了。

“这种问题……我要是能够解释得清楚，你认为我还会只有四级半吗？”

“我记得你刚刚好像说，所有的武进士，从没被中阶的人拿到过，你只有四级半，用的又是弓箭，你来参加大比，到底是来干什么的啊？”

“问得好！”东方恋雪摸摸下巴，道：“等我当上了状元，再慢慢来想这个问题好了。”

三个人在一起的时候，除了练功，就是喝酒，有胡虎这个整天拿酒当开水喝的人，想要不喝酒，根本是不可能的。

陆云耕、胡虎住的客店，是慈航静殿的关系产业，自从他们两人闹出事后，其他慈航弟子为了避免惹祸，都与他们保持距离，弄到他们两个也不太想回去，今天与东方恋雪喝完通过初赛的庆祝酒后，胡虎有些醉意，陆云耕更是醉得乱七八糟，两人也不回去了，就在这间客店里另外开房间，直接睡上一晚。

三个都是习武之人，当然没有什么失眠的问题，倒头就睡，预备一觉到天亮，本来这也没什么问题，无奈此时乃多事之秋，一旦有了名气，三更半夜被人刺杀，是江湖上的家常便饭。

刺客的袭击目标，莫名挑上了胡虎，趁着他鼾声大作，一名戴着头套的黑衣人，溜窜进胡虎的房间，悄没声息地来到他的床边，亮出一把森冷的匕首，对着胡虎的胸口就捅了下去。

“狗贼好大胆！”

冷刃将及身，胡虎双目圆瞪，一下子醒了过来，未及出手，一腿便抢先飞出，重重一腿，踢在来人的腰间，这一腿势若奔雷，力道奇猛，黑衣人中了这一腿，哼都没来得及哼一声，就被轰得撞破墙飞出去。

“小贼休走！”

胡虎一声怒吼，直直冲了出来，由于东方恋雪大手花钱，两间客房都被设在一个独立院落，安静清雅，哪怕将刺客一脚踢穿墙飞出去，这么大的声音也没惊动到旁人，只是当胡虎追到外头，却是吓了一跳，因为那个被自己踢得撞穿墙出去的家伙，虽然还倒在地上，旁边却还站了一个同样打扮，戴着面罩的人。

“好家伙！居然还带了帮手？嘿，就算有千军万马，我金虎又有何惧？”

酒意未醒，脑袋昏昏，胡虎完全忘记自己这趟下山被赋予的名字，更什么敌人都不放在眼里，虎啸一声，抄起九虎战刀，就朝那两名刺客狂冲过去。

“卑鄙狗贼！快快死在老子的刀下！”

似被威煞所慑，那个黑衣人迟疑了一下，没有立刻做出反应，不过看九虎战刀当头劈来，再傻傻站着，肯定被一刀劈成两半，终于反应过来，一腿踢出。

这一腿踢得非常巧妙，手短腿长，九虎战刀是长兵器，又已经舞了起来，要用手去接、去挡，非常危险，但腿长得多，斜身一腿扫出，刀还没砍到人，腿已经先扫在胡虎脚踝上，看来像是腿招，却含着极其巧妙的化劲技术。

脚踝一被扫中，胡虎就晓得厉害，自己带着酒意出招，更添三分狂猛，力道也大增，可是出手急了，就有破绽，敌人这一腿的力道不强，速度也不快，但却是妙到巅峰，扫中自己脚踝的那一瞬间，恰好是自己招式的破绽，倒像是自己主动将破绽撞到他脚上，只这一下，就扫得自己重心不稳，险些侧身摔倒。

就在自己身形大失，险些摔倒的一瞬，眼前突然出现一个拳头，这个拳头最初看来没什么了不起，却忽然发生奇异变化，轰出的速度加快，气势更是十倍暴增，像一颗陨石般飙击撞来，当这拳头打中左腰的瞬间，胡虎的表情整个扭曲起来，他从来没有挨过这么重的拳头，也没法想像，这么平凡的一个拳头，为何能发出十龙十虎般的巨大力量！

修炼多时的铜皮铁骨，几乎是瞬间被打爆，拳势还犹未歇止，持续催迫入体内，如果再这么下去，肯定要受重伤，在这要命的时刻，胡虎猛一咬牙，决心不能再作任何保留，将一直隐藏的力量发挥出来。

“喝啊！”

一声愤怒虎啸，胡虎身上陡然笼罩一片冰蓝气芒，气芒到处，迸发的力量陡增一倍，凭着如此强悍的大力，不但瞬间驱出那道拳劲，还把出拳的黑衣人给震得踉跄退后，气血翻涌，胸口异常难受。

挨了这一下，肯定不好过，但那黑衣刺客全然不顾这些，被眼前的冰蓝气芒给吓着了，脚下还没站稳，就直接一把扯了自己的面罩，惊道：“胡师弟，为何你会使易筋经的？这……你……你没可能是用买……”

陆云耕固然是惊愕难当，胡虎看着摘下面罩的陆云耕，还有旁边正慢慢爬站起来的东方恋雪，同样是错愕到极点，好半晌才反应过来，爆出一声既惊且怒的吼啸。

“你、你们……你们他妈的在搞什么东西？”

第五章 万马千军·破城之拳（上）

当初听陆云耕讲述擂台上的情况，东方恋雪就觉得很古怪，他知道陆云耕的内功是走什么路子，也大致清楚他练了些什么，于情于理，都不该出现这样的状况，特别是听到有假突破的发生，更引起了他的高度兴趣。

顺着这股思路想下去，所得到的答案，就是陆云耕体内藏着一股强大力量，这股力量不知从何而来，却是沉眠在体内，倘使能够将之唤醒，那可让人非常期待……如果当真存在的话……

（真有这种力量，不拿出来用，太可惜了，要是能用上这种力量，哪还用练什么功啊？对了，还有老胡，这家伙摆明也藏了东西，不逼他吐漏出来，未免太让他占便宜了，而且，如果不让他早点亮底牌，我怎么捞好处呢？）

想干就干，东方恋雪设局之余，更要拉人入伙，首先就是找来陆云耕，说要设法为他增强力量，但增强力量需要强手帮忙，老胡很合适，不过普通状况下强度不够，只能让他酒后狂怒，力量提升两成，这样才能打通窍穴。

“打通窍穴？就像传说中那些打通任督二脉的高手一样？胡师弟他有这样的能耐？”

“别再相信没有根据的谣言了，打通任督二脉没什么效果的，你放心，老胡帮得上你的忙，只不过要在足够愤怒的情况下，否则一般状态下，力道不足，可能就不是打通窍穴，而是将老大你一刀两断。”

“……呃，这之间的逻辑好像有些奇怪，我……”

“你是老大，什么都不用管，最危险的部分我来执行，你穿上必要的装备，在外头等我就是。”

就这样，陆云耕满怀困惑地接过了“必要的装备”，穿上黑衣，戴上看来颇邪恶的面罩，站在胡虎的房门外，看着东方恋雪跑进去，森寒刀光一现，然后便给打飞了出来，在地上滚了几滚，恰好倒在自己脚边，还抛来一句“后头轻松的交给你了”，这才两眼一翻，晕死过去……晕得那么刚好，也不晓得是真晕还是假晕。

然后，陆云耕就开始狂骂一个干字，因为这个轻松的工作，一点也不轻松，东方恋雪只负责进去亮刀子，被轰出来就装晕，而盛怒之下的胡虎冲出来，挥刀子砍人，要面对这把劈山之刀的人却是自己，这工作……真他妈的轻松到爆了！

（…………我下一次还是负责困难的那个部分吧！）

闪过这样的念头，陆云耕出招去接，他这几天已练得很熟，两仪化量诀先动，一面准备化散击来的力量，一面却又生出那种玄奇感应，之前在擂台上战得匆忙，感悟没有很深，现在对着胡虎的大刀，感觉一下清晰起来。

两仪化量诀，是将内力化为阴阳两气，分合进击，拆解卸散敌人力量的中等功法，以前修练的时候，没有人讲解分析，陆云耕闷着头苦练，对于其中阴阳两气之变，一直是似懂非懂，可是就在这一刻，随着感应清晰，他发现自己释放出的阴阳二气，在与敌人接触的瞬间、在开始分解敌劲之前，有一个极短暂的探索过程，似在分析敌人招式、劲道的缺口，而后从这缺口进行突破，卸散敌劲。

也因此，自己能抢先一步发现，胡虎的刀势凶猛如浪涛，无可抵挡，全身唯一的破绽只在脚踝，那是他真气最弱的地方，于是便针对下手。

化量诀是被动卸散施加在自己身上的力量，效能不是很好，如果抢先出击，主动化卸敌人劲力，效果更差，因此被归类在中等功法，现在自己发现阴阳之气的探索妙用，抢先掌握敌人的破绽，与其没效率地被动化解，不如舍弃化量诀，主动出击。

一脚踢乱胡虎的攻势后，陆云耕便是一拳，此时胡虎身形破绽出现在腰侧，陆云耕也是攻向腰侧，只是一拳轰出，背后几处要穴一热，体内真气骤然失控，一股不知从何而来的强绝大力，从体内深处释放，令这一拳犹如流星撞月，狂飙着撞了出去。

一样的拳头，劲道却是之前的数倍，拳头挥到一半，陆云耕就失去意识，整个人进入一种玄妙的状态，意识仿佛离体，与阴阳二气结合，思感十倍增强，清晰把握到胡虎周身真气的流动、出现在腰侧的破绽、每一秒破绽的移动……

（原来……这就是力量带有属性的真意，这就是高阶的境界……我选择的属性，是侦测，是最细致的感应……）

这个念头，伴随着狂喜，还有奔腾而出的汹涌力量一起出现，在陆云耕意识到自己干了什么之前，拳头已经狠狠打中胡虎腰侧，像是一个成吨重的巨大铁球，胡虎修练的铜皮铁骨罡气，瞬间破碎，这一拳的刚劲整个打透进去。

直至此时，陆云耕才一下惊醒，想到这一拳打下去的后果，慌忙收劲，心里猛叫不妙，却没想到一股极其强大的反震力量，突然自胡虎体内强势弹回，碰上自己正在全力收招，等若是两人联手回攻自身，当下只有靠着护身真气硬顶一记，被震得经脉生疼，脸色苍白，要不是因为最近练了东方恋雪拿回来的秘笈，护身气劲又因为突破至高阶而大幅增强，自己肯定是重伤收场。

略为回复清醒，陆云耕也反应过来，摘下面罩，露出真面目，惊愕道：“胡师弟，为何你会使易筋经的？这……你……你没可能是用买……”

听着胡虎的怒吼，陆云耕脑中只有更多的困惑，还有一种大祸临头的感觉，自己绝没可能认错，那股瞬间成倍增强的力量、那道冰蓝色，这都是易筋经发动的特征，从力量的强度看来，显然不是初学乍练，而是有经年累月之功，程度更远远超过卖给那些权贵豪门的首几层……这实在是很糟糕，因为易筋经就不是那么简单的一套神功。

第五章 万马千军·破城之拳（中）

慈航静殿四大绝学：金钟罩、易筋经、洗髓经，还有素来被视为掌门绝学的如来神掌，是慈航静殿在大地上屹立不摇的根本，最早的时候，这些神功秘笈都被收在藏经阁中，凡是获得认可的优秀弟子，都可以到藏经阁中随意翻阅，自行修习，但随着慈航静殿内出现派系之争，各派系斗得越来越厉害，为了维持派系均衡，也让自己的派系不至于吃亏，各种修练方面的限制就越来越多。

中、低阶的功法，限制较少，那是为了保持身为名门大派的气度，不招惹闲话，但从高阶功法开始，限制就严得多，像四大神功这样的绝学，更是需要各派系首脑一起开会确认，通过申请，才准许修练，要不然……倘使没有这限制，敌对派系连接出几个练成神功的人才，自己的派系却出不了，此消彼长，岂不是糟糕？

用这样的限制，维持派系之间的势力均衡，这种把戏在慈航静殿已经玩了几百年，所有慈航弟子都晓得，如果未得许可，私自偷练高阶武技，惩罚相当重，而若偷学偷练四大神功，这更是禁忌中的禁忌，后果最轻也要废掉武功，打成废人，重一点的别说以死偿罪，早个三五百年，可能连灵魂也要被消灭。

现在的慈航静殿，杀性没有几百年前那么大，不会干摧魂散魄这种事，但废去武功这种事，还是干得出手的，陆云耕想到严重处，声

音都严厉起来，“胡师弟，你从哪里学到易筋经的？后果你想过没有？”

已经站起来的东方恋雪，默立在陆云耕身后，对于他的焦虑完全理解。

（之前看过资料，老胡是被收养的孤儿，自幼出家，没有好背景，个性又粗暴难静，喜欢斗殴闹事，不为寺中高层所喜，哪个派系也看不上他，令他成了无派无系的孤魂野鬼，也没有堂口，先是被派去看守菜园子，后来又被调去看大门，一身卓绝的外门硬功，是自己苦练出来的……以他这状况，别说四大神功，就算高阶一点的功法都轮不到他，这易筋经只能是偷学来的……）

仿佛印证东方恋雪的猜测，胡虎冷哼一声，道：“怎么来的？就和你们想的一样，是老子偷学来的！怎么样？看老子不顺眼，准备告发吗？”

“寺中防备甚严，你不可能有机会接触到秘笈，就算要偷学，你从何处……怎么想都觉得不可能……”

陆云耕确实想不通，易筋经这样的上乘内功，不是拳脚兵刃可比，就算站在旁边看人练几十年的功，也不可能看出行功路径，进而偷学，况且，四大神功意义特殊，得到传授的优秀弟子，唯恐有失，修练时全部严选僻静之所，就差没躲到乌龟洞里去，胡虎哪有办法偷学到？

眼看这个问题，胡虎是绝不可能说，而自己也确实没那个资格问，陆云耕只有点了点头，回首道：“今日之事，关系重大，是秘中之秘，我誓将守口如瓶，东方你……”

“哈哈，我们的运气不错，这地方挺安静的，周围没有闲杂人等，也不用花时间灭旁人的口……呃……”东方恋雪忽然怪叫一声，连退两步，“还是你们两个想要灭我的口？好歹大家也是同路人，共患难过，不必下手这么狠吧？”

“不用担这个心，我们不是那种会翻脸杀朋友的人，但也希望你保证能谨守为友之道，老胡的这件事太大，不能有只言片语泄漏出去，”

“理解、理解，不过为了安全起见，我建议形成共犯体系，比如说，让老胡把易筋经传给我们一点，当然不是首三层，是后头的部分，我们练了就是共犯，当然不会泄漏出去。”

东方恋雪说得认真，陆云耕却完全没考虑过类似可能，还没开口拒绝，更后头的胡虎已经大发雷霆，抄起一个酒坛，怒扔过来。

“少作梦！想学易筋经，自己上慈航藏经阁去学吧！”

“……你……你自己也不是在藏经阁学的，要我去做啥啊？”

躲过那个抛来的酒坛，眼看胡虎含怒入屋，东方恋雪则是心中暗笑，胡虎身上明显藏着一个大秘密，易筋经的首三层虽然已经商品化，但真正重要的部分，却始终被慈航静殿视若珍宝，甚至可以说因为首几层的商品化，后头的部分被看得更要紧，魔门一直以来处心积虑，又是渗透又是偷盗，至今也只拼出一些残本，没能得到完整秘笈，胡虎的易筋经来得甚奇，绝不可能是随便偷看别人练功，或是机缘巧合盗来秘笈练成。

（果然这是一个大家比背景的年代，老胡你的背后如果没有人徇私舞弊，下次我出任务的时候就跟你姓！还有……背景不单纯的，也不只是老胡一个，另外这家伙的底子也大有问题啊，刚才那一拳的力量，在高阶之中也算强的，老胡的铜皮铁骨在那之前不堪一击……这身力量从何而来？背后肯定有鬼！）

想着这些，东方恋雪脸上堆满笑容，在陆云耕肩上拍拍，“老大，你欠我一份大人情，今晚你应该要请宵夜了。”

“你之前不是说突破后要先巩固境界的吗？我刚刚突破，现在是不是……”

“哦？我之前那么说过吗？嘿嘿，自己都不记得了，反正也不重要了，你紧紧记着我的话，明天的赛事，还有得你出力的。”

—————

大比的首日，那几百座擂台，反覆经过好几回的使用，让十一万多考生应试完毕。五十取一的比例，让大批怀着梦想而来的考生，第一天就美梦破灭，不得不收拾行囊，失意返乡，而这其实算是幸运的，因为比赛规则大变革的结果，什么乱七八糟的手段都允许，直接导致杀伤力失去控制，死伤人数远远超过以前。

举行大比，本是为国征才，现在人才还没选到，就已经死伤一大票，朝堂之上，早引起许多臣子炮声隆隆，劝谏皇帝勿再搞此愚行，不过，人们的注意力永远是望向将来多于过去，大比仍在进行，甚至才只是刚刚开始，相较于那些死伤者，人们更关注即将开始的新赛事。

有了前一天大批卷轴战士闹场的经验，今天的比赛，擂台都特别加固，防御结界也大幅强化，再者，由于不再是五十人同台的大混战，也不可能再疯狂掏出卷轴，猛轰乱炸一通，想要使用卷轴、装备来取胜，对使用技巧的要求提高许多，难度也高得多了。

正因为如此，不少豪门大族纷纷放话，表示此刻开始，才是真正见识家族底蕴的时候。理由也很简单，那些有本事却没钱买好装备，和有钱买好装备却没本事用的，都已在初赛中被淘汰出局，余下的……基本上是两者兼备，或是能力特别出众的，而世家大族手里的底蕴，绝不只是上场乱扔卷轴而已，既然好的装备能影响胜负，他们就藉机展示给人瞧瞧，什么才是真正的好东西。

第五章 万马千军·破城之拳（下）

两千多名考生，两两对决，从此开始一路直打上去，而当战斗从多人群战，变成两两对战，许多之前没有派上用场的高级货，通通被拿出来了，对于大多数平民百姓来说，这确实是一个大开眼界的机会。

昨天的初赛，有钱买装备的考生，都穿上最好的防具上场，有人穿着护甲，有人佩带护身符，当然双管齐下者不乏其人，但今天还未开赛，部分赛场上已出现一些怪东西，足足三米高的庞然大物。

“喔喔喔，真是只有想不到，没有做不到……居然开这种东西上场，不是天才，就是白痴啊！”

同样也在擂台上的东方恋雪，左顾右盼，为着那些庞然大物啧啧称奇，虽说世家大族的优质装备，有些是犯禁的军用品，靠着特权拿出来，朝廷睁只眼闭只眼，也就算了，但这东西却是百分百的军用兵器，居然能够亮出来，实在是很搞笑的一件事。

巨魔甲，这种东西名为装甲，其实是一种魔法构装体，高度两至四米，功能虽各有不同，但人藏于其中，基本上就像开着战车、炮台一样，冲锋陷阵，威力无穷，把这种东西开上擂台，比什么护甲、护身符都夸张，绝对是一种荒唐到近乎无耻的行为，东方恋雪是看着这些东西，暗自好笑，但其他不得不面对这巨物的倒楣考生，就只有傻眼的份了。

这场大比，确实标榜没有太多规则、允许一切手段，但最终目的，仍是要选拔出真正实力高强的人物，靠着优秀装备、烧钱砸卷轴，这要说是个人实力，已经很勉强了，现在居然连这种东西也能开上台来，那下次有人开魔法战车上擂台冲撞，也是合情合理了？

“这……这样还算是考试吗？”

“太不公平了！这种东西怎么能开上赛场？这样我们哪有通过的可能？”

“国家大考，开这种东西上来，摆明是欺负我们这些不是权贵出身的人啊！天理何在？公理何在啊？”

愤怒、悲嚎、不甘、控诉，这些反应都算人之常情，不过，也不是每个人都这反应，仍有些考生好整以暇地抬头看着眼前的巨魔甲，眼神中不见紧张，只有一股跃跃欲试、摩拳擦掌的期待，仿佛这个庞然大物不是巨魔甲，只是一块任自己随意切割的肥牛肉。

战斗很快开打，在首轮의擂台战中，最引人注目的一尊巨魔甲，是第三百六十五号擂台上的巨物，足足有四米高，通体由合金奇钢打造，没有一丝空隙，在阳光下闪闪生辉，比寻常巨魔甲还高出一米的超级尺码，只要走上几步，就能穿越整座擂台，当它静静屹立在擂台一角，动也不动一下，无可动摇的伟岸气势，完全就是一座钢铁堡垒，让人想像不出，人力如何能撼动这座堡垒？

在战场上，碰到这样的超巨魔甲，通常是用其他的巨魔甲联合围攻，才能对付，以擂台上的情况，如果是一个超有钱的富二代，咬牙烧钱，拿出大量卷轴狂轰硬炸，或许也有一线生机，但此刻站在这座

擂台上的另一方，却是个一看就知道出身于普通人家的方脸青年，横看竖看，他也不像有那样的财力……

“哈哈，姓陆的小子，听说你……”

驾驶超巨魔甲的人，出身豪门，是当日在长街之上，被陆云耕、东方恋雪削了面子的众权贵子弟之一，此刻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看彼此强弱悬殊，正想猫捉老鼠似的先嘲弄几句，哪知道一句话还没说完，在擂台另一头的陆云耕，居然二话不吭，主动冲了过来。

附近看台上的群众，连同擂台外的考官，眼见陆云耕这一下勇猛冲锋，都不禁惊呼一声，强弱对比悬殊，他搞不好还不够超巨魔甲一脚踩的，这样冲过去，根本就是找死，但脑子动得快的人，很快也注意到，这或许是唯一生机，因为如此笨重的巨物，动作必然迟钝，趁快冲至极近处，放手一击，成败胜负，尽在此举。

看陆云耕一下快步急冲，为他担心的人们，一颗心都快跳到嗓子眼，但想凭着速度、灵活来压制超巨魔甲的战术，本身却是很傻很天真的，巨魔甲要是那么简单就能压制，断不会在战场上流传千年，仍未被淘汰，直至今日。

蓦地，一阵机关运作声响，超巨魔甲的手腕、大腿、小腿，装甲一下子外翻，翻出多支黑压压的炮管，全是大口径的火炮，杀气森森，陆云耕的急奔，等若是自投罗网，将自己的身体移到炮口之前，形同自杀。

“乡巴佬、土包子，什么世面都没见过，也敢和爷爷们作对！下辈子挑个好地方出生吧！”

超巨魔甲本就是以小型移动堡垒为目标，专门制造出来的兵器，里头满是重火力兵器，一旦进入移动堡垒型态，不必活动，也能克敌制胜，三百六十度无火力死角，早已预备好的杀局，要把陆云耕粉身碎骨地送入地狱，多门重炮同时发射，既有魔力光束，也有实质炮弹，隆隆巨响，浓密烟雾、火焰，袭卷整个擂台，除了超巨魔甲的庞大身躯，什么东西也看不见。

人们想当然耳，认为陆云耕必死无疑，近距离挨上几发重炮轰击，肯定粉身碎骨，连渣也不剩，哪可能还有生理？

不过，很多时候，事情的演变，就是没有那么想当然尔，浓烟之中，忽然出现一道金芒，金芒的源头，是一个金黄色的身影，全身闪烁着金黄光芒，仿佛传说中的阿罗汉降世，普渡众生，神圣庄严。

“金、金钟罩？”

慈航静殿的四大神功，人们就算不曾亲眼得见，耳朵连听都听到快长茧了，哪有认不得的道理？一见到这缕金芒，所有人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这号称当世第一的护身硬功，若不是这门超级硬气功，又有什么功法抗击力如此惊人，扛得住多炮齐轰而不死？

不过，很快也有人察觉不妥，擂台上释放出来的那道金色强芒，与其说是金黄色，其实更近似土黄色，不是金，而是铜，这种特征让人想起江湖上另几门护身硬功，当场就有人算了起来。

“铜像功？又不太像啊……”

“听说这年轻人练的是铁布衫，铁布衫也是银光，这种颜色的气芒会是什么？”

猜来猜去，似乎是难有定论，忽然有人惊呼一声，想起一门许久不曾有人修练的冷僻武学，出自慈航静殿的旁支，虽然没什么人愿意练，但传闻中若是练成，这套硬气功的抗击力，绝不在正宗金钟罩之下……

“童子金身！真想不到，这年头还有人肯花偌大功夫去练啊……”

惊叹不是没有道理，因为能硬捱几下炮击而不死，这种抗击力，确实不逊于佛门传说中的金钟罩，而操控超巨魔甲的那名权贵子弟，发现首波攻击没有预期效果，错愕之余，他不再发炮，而是直接一拳就往陆云耕身上轰。

“顶得住炮击？直接一拳把你打烂，看你这次怎么挡！”

巨大的拳头，尺码超过两个大西瓜，直轰陆云耕的上半身，陆云耕不避不闪，抡起一拳，直直轰了出去。

看似普通的一记正拳，奥妙全在拳上的阴阳气机流转，先行扫描探测，找到超巨魔甲组装的缝隙，再对准那处空隙打下去，而命中的一瞬间，擂台旁边的考官更生出一片难言的感受。

正在赛场中比斗的高阶武者不在少数，这些考官也不是没见过世面的人，高阶武者出手的威力，他们都见过许多次了，但从没有哪一次、从没有哪一个高阶武者的拳头，拥有这样的沛然巨力，仿佛不属血肉之躯，瞬间激起的风压之强，让人联想到那些攻城用的专门兵器。

这样的巨大冲击力，别说常人挨不起，寻常高阶武者接不下，即使是巨魔甲，也承受不住，明明只是一个小拳头，却因为小，力量更形集中，两个不成比例的拳头正面对撼，超巨魔甲的拳头竟被轰开，陆云耕一拳力道未尽，直直打了下去，那个看起来仿佛堡垒般屹立着的巨物，发出了一声巨响，受到魔力屏障保护的装甲板，瞬间凹裂，整个身躯受巨力撞击，失去平衡，一下子翻倒过去。

如果是在战场上，巨魔甲这种笨重大物翻倒，虽然会很危险，但翻倒了总还有机会起来，可是在擂台上使用这东西，不只对敌人很残酷，对自己也很白痴，特别是超巨魔甲站在擂台边上，一下翻倒，就这么摔出擂台外，哪怕还能站起来，也已经算输了。

摔下擂台，倒在地上的超巨魔甲，还想要挣扎起来再战，似对这结局难以接受，但赛场上却不是可以任他胡来的地方，立刻被考官上前制止，而对于一些明眼人来说，这更透露了重要讯息，陆云耕的一记重拳，一击破甲，声威骇人，连超巨魔甲都被打到翻转过去，但中拳之后，里头的人似乎伤害不大，换句话说，这一拳只是力道大得异乎寻常，力量驾驭、集中程度却有问题，以至于实质杀伤力跟不上，这样的武者……威胁有限，甚至还比不上在别处擂台，将巨魔甲一刀砍成两半的胡虎！

第六章 追风踏云·九天之箭（上）

胡虎的这一战，也碰上了驾驶巨魔甲的对手，虽然没有陆云耕碰上的巨型货色那么高，但足足三米的高度，让胡虎这巨汉相形之下，像是一个体弱的瘦子。不过，要说这样的对战组合，哪边比较不幸……可以肯定，绝对不是胡虎。

巨魔甲的战力极强，正面对憾，拳来拳往，以外家功夫见长的胡虎，肯定讨不了便宜，从这点上来说，开巨魔甲来对付胡虎，不失为一记妙着，只可惜，今日的胡虎已与初抵梵萨丹伦时不同，得到九虎战刀的他，战力增长得不是一点半点，这柄战刀的凶戾之气，与他异常合拍，两者完美结合。

甫一开战，胡虎瞪视着巨魔甲，一脸轻蔑，当巨魔甲的斩马刀砍下，他扔开酒壶，飞跃躲避，险险避过这记斩击，同时擎起九虎战刀，怨戾虎魂绕体一周，齐声吼啸，仿佛助他将全身每一丝气力都逼出来，尽凝于这一刀上。

九虎战刀本身不以锋锐见长，但九虎怨魂与胡虎的力量结合，最后爆发出来的，就是能斩开一切的无坚不摧之力，一刀劈斩，虎影纵横，痛嚎声中，巨魔甲与里头的操纵者，惨被一刀分尸。

如此凶绝、强绝的一刀，引得观战群众惊呼连连，东方恋雪看着这一幕，则是心中暗笑，因为陆云耕、胡虎的表现虽然好，他们的对手却很可笑，巨魔甲完全不该是这样用的。

（没有助手帮忙，一个人就想驾驶巨魔甲，别说一堆功能无法开启，就连最基本的魔力护罩都没开吧？没开护罩的巨魔甲，防御只靠单纯的装甲板，这哪是大杀器？是去送给人宰的吧？那些脑残开巨魔甲来考试，是打算坑人？还是被人坑的？）

暗笑之余，东方恋雪的目光回到自己场上，自己的运气也不坏，居然也碰上了开巨魔甲的对手，真是三兄弟一体同命，而自己与他们不同的地方，则是眼前这个巨魔甲高约两米半，是比较袖珍的款式，显然这个对手脑子清醒，特别针对擂台赛场选择了适合的款式，魔力回路也已经启动，护罩开启，周身发着土黄光芒，进入战斗状态。

“…………你准备好领死了吗？”

这架巨魔甲体型虽然略小，实质战力却比陆、胡两人遇到的要强得多，东方恋雪暗笑自己手气好，抽中大奖，脸上表情却仍一派轻松，甚至比刚才放话的对手还嚣张得多。

“你如果准备好了，我这边也没问题啊，你胆子真是很大啊，居然敢来对我指手划脚？你不知道吗？我上面有人！”

手往上指了一指，东方恋雪袖中忽然射出一支短箭，这只箭不是用来偷袭敌人，只是笔直射向天际，虽然只是手腕长的一支箭，却因为箭上的魔法，力量大得超乎想像，直直射向天际，箭尾有锁链与东方恋雪的手臂相连，箭这么一射，连同他也一起飞向天空，他的对手正要攻击，忽然眼前一花，东方恋雪不见踪影，登时愣在当场，想不通敌人到哪里去了。

擂台旁的考官，也未能清楚把握这个意外变化，就连两旁看台上的群众，也都只看到光影一动，人就消失不见，即使有人反应快一

些，抬头往天空看去，也仅看到整个人直直射向云霄，成为一个小黑点，消失不见。

所有人看得傻眼，直至连脖子都抬得累了，才有人反应过来，质疑这结果该怎么算？是要等他掉下来？还是直接当他逃跑退场了？

擂台旁边的考官愣了一下，正要挥旗宣布此人丧失资格，忽然一只手从旁伸来，抢过了那面令旗，当考官惊怒回头，则发现后头站着一个青年考生，相貌英俊，却是昨日也引起轩然大波的龙傲天。

“你找死吗？宣判得那么快，难道忘了那家伙……上头有人啊！”龙傲天淡定道：“给你一个良心的建议，你站得太近了，稍微离擂台远一些会比较安全，你又不像本公子有满身王霸之气护体，当然我这么说是有些不够低调……”

这些话听起来已经很接近神经病了，不过，考官倒也没很在乎，因为一声尖啸，划破长空，锐利刺耳，不仅让考官与看台上的群众循声看去，所有擂台上比斗的考生也受到影响，很多人忍不住往那边瞥上一眼。

锐响的源头，来自高空之上，东方恋雪被箭拉升上云端，开始下坠，凌空拉开射日弓，一支特制的“风神之箭”，拉在弦上，一箭旋射飙出。

这支风神之箭，不比封神箭那样厉害，却有一个特性，吸收周围的空气，在前方制造真空轨道，后方则排气喷射，这个效果持续得越久，箭的速度就越快，当这股动能转换为质能，结果就是无坚不摧，东方恋雪特别飞上云霄发箭，这一箭从九天而下，穿云破空，整体威力无可估计。

风神之箭，破空的路径，是全无阻力的真空之道，少了空气的阻力，箭的速度快得不可思议，刹那间便已飙至，准确地命中那架巨魔甲，强悍的威力，远远超过巨魔甲所能承受，哪怕张开了魔力护盾也不行，所有防护瞬间被破，箭威直直贯入巨魔甲内部，那名操作者当场惨死，自内部宣泄爆开的巨力，将巨魔甲炸得四分五裂，更还波及擂台，擂台的防护结界受到巨力撞击，险些就解体，勉强撑住，弄得烟尘四起，土石木块与沙尘冲天而起，被结界拘束住，化为一条好长好大的烟雾沙柱。

凭东方恋雪的武功，不足以从如此高空坠落而无伤，但有好装备就是占便宜，他有一双能踏空而行的藕丝步云履，凌空踏出，化消下坠力量，降落得有惊无险，当烟尘略为消散，人们只看到，安然落地的东方恋雪，脚踩着巨魔甲的爆碎残骸，一手持弓，一手比着嚣张的胜利符号，威风八面，还说着足以让很多人吐血的话。

“抱歉！我又赢了，早就说过，我上头是有人的，背景不够硬的家伙，早点弃权逃远一点，否则别怪我下手不留生路啊！”

如果在其他地方，这么嚣张说话，恐怕已惹来祸患，但在梵萨丹伦，人们早已习惯这种大家比背景的食物链，东方恋雪这样讲话，平民们没什么反应，只是考官有些意见。

第六章 追风踏云·九天之箭（中）

对手粉身碎骨，东方恋雪理应赢得晋级资格，不过，他从头到尾似乎什么自己的能力也没用，飞射上天是靠那支短箭，消灭敌人又是靠自天上飘下的风神之箭，一切是靠装备取胜，全然无关乎他本身的实力，这就引发了质疑，要不是因为他碰着一个开着巨魔甲上擂台参战，与他同样过份的人，他现在这么作，搞不好还会引起群众公愤。

最后，考官仍是判决，东方恋雪顺利晋级，一来因为他的对手粉身碎骨，结果明显，没得抵赖；一来则是他反覆强调，自己在上面有人，这话对于熟悉梵萨丹伦状况的人，谁听了都是心惊肉跳，不敢乱来；最后，却是为了比起无耻，他这也不是最无耻的，今天的比赛不只有一堆人开了巨魔甲上台，余人对付巨魔甲的手法也五花八门，还有人掏出一堆卷轴，强行把整座擂台都给炸平，巨魔甲掉落地上，他却紧急撑了一根竹竿，靠比赛规则护身，硬说巨魔甲先落地，靠这种方法混晋级……这个可以和东方恋雪拼无耻的考生，就是闲到还可以跑来阻止考官的龙傲天。

比赛中出了那么多的状况，意图倚仗器械为胜的，也不只东方恋雪一个，要以此说他没资格晋级，确实也说不过去。不过，今天比赛的结果，却也让许多人跌破眼镜，因为那些开着巨魔甲上台的权贵子弟，未能过关的淘汰率居然高达七成，让原本以为开了这东西上台，就能十拿九稳取胜的他们，错愕难当。

搞出这种状况的理由很多，但归根究底，可以总结为一句话：事情不像他们想得那么简单。

像巨魔甲这一类的战场杀戮兵器，力能开山破城，但却都不是一个人驾驶就能发挥全力，通常要有人或远或近地辅助。那些贵族豪门，没上过战场，只是一个劲地弄来强大武器，然后想当然地认为有好装备就能获胜，在对上弱者时，固然可以胜得更快、更具压倒性，但对上实力差不多的，或是那些真正的高手，这些发挥不出应有威力的军用兵器，就只是一个不合时宜的笑话，让他们败得奇惨，直至败亡，这才惊觉……事情怎么和想的不一样？

而这场初赛完结后的首场赛事，确实也让许多人眼界大开，那些见识短浅，以为光砸大钱就能有好成绩，把陷阱当成大好机会的傻瓜，都已经被淘汰出去，剩下来能够继续晋级的，要嘛是装备、实力兼具，要嘛就是真正的强人。

陆云耕、胡虎，以个人实力打倒巨魔甲，表现着实抢眼，但在一千多名晋级的考生中，他们并不是最耀眼的存在，仁光帝解放所有规则，广纳各方人才的用心，就在此刻体现。

若换成是过去的旧规则，纯武者碰上巨魔甲或卷轴战士，能够克敌制胜的机会恐怕十中无一，但此回巨魔甲的败阵率高达七成，便是因为被吸引过来的新考生各具奇能，有着许许多多突破困境的手段与本事。

两大圣宗的门人，表现绝对有保障，他们虽非出身豪门，却说得上是名门中的名门，要比底蕴深厚，两大圣宗的家底更非寻常豪门可比，慈航静殿既然能让弟子还俗参赛，肯定不会让他们在装备上吃

亏，胡虎这个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家伙算异类，其他被派出来的慈航弟子，背后都有派系奥援，手中的禅杖、戒刀、盾牌、念珠，乃至身上的布袍，全都是上品法器，更过分一些的，甚至连内衣裤都有名堂，一经发动，瞬间多重辅助结界加身，连那些权贵子弟都要傻眼。

太乙真宗也不遑多让，他们所修炼的人剑合一，剑器本身就是一件超强法器，一旦练到人剑相通，以意驭剑，剑器就会开始具有异能，有的擅攻、有的利守，攻守合一的也不在少数，比许多市场上买得到的魔法器更厉害，特别是当修为不足的太乙剑士在连续两场赛事中被淘汰精光，余下的高手，更将剑上优势发挥得淋漓尽致。

在隶属太乙真宗的考生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来自总坛龙池的女剑士李月白，二十**岁的年纪，一身素雅白袍，头上笠纱遮面，看不清楚长相，所持的剑器飞窜如电，旁人就连想要看个清楚都做不到，转眼之间，便给她的急电之剑败了。

“东方，你说要成为高阶武者，必须要在力量中带有属性，这位李剑师，她所驾驭的属性是速度吧！我从没看过那么快的剑。”

陆云耕一战完结后，没有忘记趁机到处观摩，看看各处的战况，见识其他高手的本事，李月白的急电之剑，让他连眼睛也看得花了，自忖不敌，拉上东方恋雪来一起观摩。

“这个嘛……你好歹是老大，就算知道不是对手，也不必大声嚷嚷，让所有人都知道你打不过啊！”

“你连上面有人这种事都可以拿来整天宣扬了，我可不觉得打不过女人有什么丢脸的，术业有专攻，强就是强……她的剑真快，我根本都看不见，你看得见吗？”

“剑是看不到，人家搞不好根本没出剑也不一定，就是单纯嘴上说说，放放嘴炮，唬你这样的傻子……唔，我看见了嘴角的美人痣，挺标致的，还有胸部尺码是……嘿嘿，好像是丰满型的，肯定有缠胸，我看到布条的痕迹，不亲手摸摸看是不会清楚的，不晓得后头有没有这样的机会……”

“……我又不是问你这个，你对武道和武者不能尊重一点吗？这些话要是给人听到，肯定会惹大麻烦。”

“每个人表现尊重的方式又不一样，虽然你是老大，但也不能强制定我的表达方式啊，至于给人听到……如果后头有第三人听到，肯定是你大嘴巴，不关我事，哈哈。”

东方恋雪一面与陆云耕胡扯，一面也为他指引更值得关注的目标，在两人眼中，除了两大宗门、著名的权贵子弟，考生中还有一支人马，非常值得注意，这批人或是罩着黑斗篷，或是套着灰斗篷，都是刻意遮掩面容，手上戴着一个黑金手环，模样看来很诡异，人数也不多，不足二十人，却因为实力极强，在两千多名考生中，格外抢眼。

陆云耕道：“这批人不晓得是从哪来的？实力好强啊，你见识广，认不认得出他们是哪个势力的？”

“这个……肯定不是门派，他们使的功夫全都不一样，就算同属一个势力，也该是帮派，不会是门派，啧啧，里头还有地阶高手喔……”

“真的？”

陆云耕讶异了一下，换成是之前，他会大吃一惊，但那天听东方恋雪说，大地上地阶高手起码有两千多人，现在看到第七级的地阶高手，已经没什么震撼感觉了。

第六章 追风踏云·九天之箭（下）

东方恋雪边指边解释，引领陆云耕去看一些真正值得注意的战局，“两大圣宗弟子的比武，有得看固然好，没看到也无所谓，毕竟人多资料多，只要你出得起价码，可以买到一大堆相关影像资料，看都看不完……本次大比的特色，是那些会用魔法的战士，这些人该多留意喔。”

“正想问你，魔法师不擅长近战，在队伍中通常要人掩护，来这里打擂台战，对他们非常不利，除了狂扔卷轴，削减持咒时间，还有什么办法？”

“这个……你不是自己看到了吗？”

东方恋雪所指，是本次大比为了魔法师而特别增定的规则，上了擂台之后，魔法师有十五秒的时间，在角落念咒蓄力，准备好一个魔法，然后双方才正式开战，要是没有这一条，魔法师上擂台根本是挨宰的，不过，哪怕是有这一条规矩，魔法师也未必能占到多少便宜，因为他们所面对的敌手，过半都财大气粗，这边一开始唸咒准备，他们那边也在掏卷轴，等到这边一个魔法准备妥当，甫一开战，那边可能三五个卷轴魔法直接轰过来，一点便宜也没有。

不过，也不是什么魔法师都束手无策，魔法的世界太辽阔，里头有许多的分支，元素系的魔法师不适合打擂台战，召唤类的可没有这种烦恼，在东方恋雪伸手所指的方向，陆云耕便看到，一个身穿黑斗

篷的考生，忽然袖袍一抖，身边出现十多道光影，每一道光影迎风摇晃，迅速化成足足三米高的妖物，青面獠牙，凶狠残戾，将对手团团围住，那个人见到这等阵仗，吓得连兵器也丢掉，直接跳下擂台认输投降了。

“这个算是很厉害了，但始终是赫赫之威，不比那些杀人于无形的东西。”东方恋雪指向一处擂台，道：“看，那座擂台上的情况，很有趣喔。”

陆云耕朝那方向看去，只见一个穿着灰斗篷的考生站在擂台中央，背影看来似是女子，也不知她正在做什么，她对面的那个考生，脚下踉跄，仿佛喝醉酒了一样跌跌撞撞。

“是迷药？这也可以？”

话才说完，陆云耕忽然看见那个喝醉酒一样的考生，主动跳下擂台，倒在地上，呼呼大睡起来，这种异常的动作，似乎又不是单纯的中迷药……

“这是什么技巧？”

“那就不晓得啰，可能是用毒、用药，也可能是其他的催眠技巧，如果搞得夸张一点，直接碰上个脑侠，心电透体，就能夺人神魂，控制意识，武功多高都没用，你能够只用眼睛看，而不是亲身体验，真是非常走运啊……”

东方恋雪笑道：“现在你可以开始祈祷，你下一阵碰到的不是那女人，否则你打倒巨魔甲的一拳，反打在自己脸上，肯定死得不明不白……”

话突然一顿，是因为东方恋雪忽然看见附近的人群中，有个人站在里头，朝自己这边看来，正是曲子。

曲子的身分特殊，又不是那种爱跑爱闹的外向个性，等闲不会轻易露脸在人前，哪怕是送什么情报或是工具过来，也会等到自己回房独处，四下无人之时，断无可能就这么跑来露脸，唯一的理由，就是要传达任务，而且恐怕还是紧急任务。

（该来的东西总算来了，莫名其妙派我来梵萨丹伦，要我随便考个名次，这么随便的命令，简直是派我来放假的，老爹哪可能这么好心？早就猜到他另有打算，现在命令终于下来，不晓得会是什么？老天保佑，可千万别是刺杀皇帝之类的找死任务啊……）

东方恋雪找了个理由，先行离场，走出去没有多久，便在暗处与曲子会合，这个体形显得纤瘦的骨感少女，一身打扮非常庶民，脸上脂粉不施，又穿一套普通的粗布衣裳，看来就和普通的街上少女没有分别。

“少爷，尊主……不，上头有令。”

“得了吧，他直接下令就直接说吧，用得着拐弯抹角吗？又不是不说就不知道是他……什么时候执行？今晚？”

“正是，但把准备时间计算在内，您最好立刻动身。”

“啧，老爹真会差遣手下，话说在前头，我怎么说好歹也是基层人员，太高难度的任务，总不可能要我去吧？上次要我去杀黑云孤寂，搞得我九死一生，这次如果派我去行刺仁光皇帝，我不如直接在这里自杀算了！”

东方恋雪的抱怨，遭到曲子的认真驳回，“少爷，魔门的规矩，上头交代的任务，就算牺牲也要完成，您可以自杀，但不能拒绝的。至于刺杀仁光皇帝，目前没有这样的规划，估计短期内也不会接这样的订单，这次委派你进行的刺杀任务，目标是皇太后叶狐兰蔻。”

“什么？”东方恋雪这一惊非同小可，“要刺杀她？那还不如去刺杀仁光皇帝算了！后者是摆明坑人，前者压根就是不想让我活着回来！”

这个评价绝对正确，毕竟仁光皇帝亲政未久，要讲在帝国的权势、影响力，肯定比不上一手操控朝政数十年的皇太后，即便是在还政于君、退居幕后的此刻，受其拔擢任命的文武官员，仍遍布朝野，她一声令下，这些人哪个敢不从？像这样的一个女人，就算她不会武功、不懂魔法，身边也必有高手无数，如果那么好刺杀，如何能活到今天？想要刺杀她……真是谈何容易！

只要是脑子清楚的人都知道，刺杀叶狐兰蔻的难度，肯定比刺杀仁光皇帝高得多，要不然，以朝廷如今新旧两派斗争的激烈程度，仁光帝搞不好就先派人去刺杀了。

“不干！这种鸟任务，除非臭老爹自己去才有可能成功，如果是一开始就打算要失败，那派谁去都一样，更犯不着要我去……总之我是不会去的！”

“好吧，既然少爷这么说，那就换第二件任务吧。”

“呃！本门的任务，什么时候允许推辞了？你刚刚不是说，自杀可以，拒绝委派休想吗？”

一句话出口，东方恋雪登时醒悟，以自己奇货可居的程度，就算有一天要被牺牲掉，肯定也会吃个豪华大便当，不会被牺牲得这么无谓，考虑到曲子的直线条个性，不懂得开玩笑，这摆明是自己父亲设的陷阱，果然，就听曲子解释道：“本门的谕令不容拒绝，不过，这次是个预习准备，上头说，让你预先体验一下，有个经验，改天真的派你去刺杀叶狐兰蔻，你就不会呼天抢地了。”

“……干！”

东方恋雪可不觉得这是开玩笑，自己的父亲决断杀伐，是个说得出口、做得到的人，既然开了这样的口，实现的机会就很高，搞不好将来的哪一天，自己衰到爆，就被派去执行这种最好基层人员能够胜任的超高难度任务！

“不要浪费时间，真正的任务是什么？不要明明时间很赶了，还和我乱开玩笑。”

“是，今晚大学士**学的府上有宴会，你的工作就是混进去，调查一件东西。”

“哦？这么简单？老爹会那么好心？要我查什么东西？”

“今晚的宴会，据报将有远客到访，这些远来的客人携带重礼，你负责去看看到底是什么礼物？如果情况许可，就直接拿走。”

“嘿嘿，还真是一件简单的工作，老爹不愧是坑人能手，专门把人往火坑里扔。”

乍听危险性不高的工作，东方恋雪却听得出里头暗藏的杀机，**学是帝国首席重臣，也是守旧派势力的第一人，府上护卫之多、防守

森严，相信比起皇宫内院，也不会差多少，虽然以魔门的实力，安排自己混进去并非难事，但老爹会否如此给力支持，还是未知之数，假如说是考验，一切自行设法，那就真是要火烧屁股了，况且……

（远客？帝国幅员广大，但够资格引起老爹注意的远客可不多，这个远是多远？不是帝国之内的客人吧？来自外国？是南方那几个中小国家？还是……北地？北地战火未熄，异族兵锋正盛，听说仁光皇帝为此焦头烂额，屁股都快烧起来了，李鸿学与异族使者往来……这不是丑闻，而是超级阴谋啊……）

要命的地方还不只如此，假若所谓的远客，真是北地异族的使者，那他们所赠的礼物，就绝不会是什么普通的金银，可能是价值连城的珍宝，也可能是什么威力很强的武器，而负责运送重宝的人绝对是高手，自己要从这样的高手守护下探物，甚至是盗物，难度可想而知。

“……知道了，反正也不是第一次接烂任务了，我来准备吧！既然这是正经事，你们好歹要提供起码的援助，不然考验过来、考验过去，耽误了正事，是本门的损失。”

“这个我们理解，经过争取，已经为少爷你备妥了所需的一切，除此之外，你上次所申请的东西，已然核发，估计再过两三天就会运抵梵萨丹伦。”

“唷，还挺快的嘛，我该说真不愧是邪恶组织？还是说，我老爸真不愧是魔门扛把子的？”

东方恋雪笑了一笑，之前没想到会碰上文沧澜这号人物，白送了一堆好东西，自己特别向魔门申请援助，现在东西虽然送来得快，却

似乎有些用不着了，不过，这世上没人会嫌补助物资过多的，多拿些东西在手上总没错，更何况……以自己老爹的不良记录，这批补助物资也未必真那么好用，在送来救命米粮的同时，里头掺沙子，这向来就是魔门的拿手伎俩……

第七章 睥睨四海·笑傲九州（上）

身为帝国重臣之首，**学辅助太后叶狐兰蔻掌政多年，总揽国家大权，几十年来，大小官员的孝敬无数，身家不可能不丰，其府第占地过千平方米，看似颇大，但以帝国群臣的平均规模而言，实在是不怎么样，单以梵萨丹伦之内，府第比这大两三倍的高官，比比皆是。

（李鸿学这人倒也小心，官做得那么大，还这么低调，也挺不容易……可是话又说回来，跟着叶狐兰蔻做事，小官也就罢了，官做得那么大，要是不低调点，哪里还活得到今天？）

虽然身为“基层人员”，东方恋雪的志向可不一般，为了将来的行动做准备，他对各国要人都有研究，叶狐兰蔻、**学是帝国首等重要人物，整个资料东方恋雪倒背如流，自然晓得其中关键。

**学的大学士府，虽不是十步一兵，却也是暗哨处处，戒备森严，想要靠个人本事，用轻功或魔法窜进去，绝对是蠢到极点的傻事，东方恋雪没打算这么自暴自弃，是靠魔门的组织掩护，将他安排替换成府中厨房的一名杂役，就这么混进去。

为了维持警戒，李家府第上的每个仆役，都被打上魔法印记，不让人有机会混出混入，但这样的检察系统，对付其他的奸细、刺客，确实是铜墙铁壁，但对于魔门，就根本形同虚设了，事实上，东方恋雪不久前刚刚得知，李府所使用的这套魔法监测系统，是帝国军方秘密向不夜鬼镇采购，而不夜鬼镇……根本就是魔门的掩饰马甲，以自

己老爹一贯的商业道德，卖人监控系统之后，自己如果不留个后门，那就真是见鬼了。

人家眼中万无一失的检测系统，对己而言是全不设防，光是利用这个心理盲点，就可以无惊无险地混进去，现在的问题反倒是如何找到目标人物。

（李鸿学设晚宴招待宾客，里头的各国外宾，没有一百也有几十个，如果来人是北地异族，更没理由以真面目出现，要如何找到人出来，难度不小啊！）

魔门发来的资料很模糊，语焉不详，东方恋雪也不知道究竟是目标人物行踪隐密，连魔门也未能掌握？或是自己老爹又想要磨练人，挖坑给自己跳了？

（情况难辨啊，事情可大可小，如果只是普通的异地外宾，老爹很有可能拿任务来当教材，可若真是北地异族，这事关系太大，老爹不会拿魔门利益来开玩笑，所以是真的没把握到确切情报……北地异族……）

魔门之中的高手、强人虽多，但实地出过边关，到过北地的人却没有几个，东方恋雪有过在北地出任务的经验，对那边的风土人情较为了解，派他来寻找北地使者，确实是最佳的选择。

具体方略很快就有了，北地异族所修练的武技、魔法，整体系统与南方这边大有不同，除非异族使者是个完全不通武技、魔法的人，否则总会散发出特异波动，只要循着这波动找人，十有九中。

东方恋雪换上杂役的制服，担任送菜、上酒的工作，经过简单的易容，自信没有人看得出本来面目，他端着托盘，跑来跑去，绝对专业的模样，没有一丝破绽，趁着这个机会，他近距离接触那些赴宴的达官贵人，这次宴会邀请的人着实不少，李府平素低调，少有张扬，像这样子办宴会，一年也未必有一次，受邀者个个自觉面上有光，纷纷前来，这次宴会的宾客几百人，为首的几十个，更都是军政要人、豪门王亲，地位不凡。

宴会的主人**学没有现身，由其子李经方代为主持，与会宾客都对这位李家未来的主人相当看重，不仅纷纷过来见礼说话，还都带来了自家的女儿，彼此见个面，看看有没有机会结上李家这个强援，李经方的应付倒是得体，言谈有礼，要说他是纨绔子弟，确实有些冤枉人了，无怪初赛之后，豪门望族的脸面丢得七七八八，他会愤而到陆云耕等人面前留招示威，看来是真在乎双方之间的胜负约定。

（看来还是个挺麻烦的官二代，老大和老胡后头怕是有苦头吃了，啧，那两个家伙在客店里，不知道有没有好好练功？我在这边拼死拼活，他们要是在大后方爽歪歪，我就成冤大头了，唉，老胡肯定在喝酒……他那根本是酗酒了……）

前前后后，东方恋雪几次由李经方身旁数米处绕过，如果偷偷出手暗袭，十之八九能制其死命，不过这不是此行目的，杀人也是要成本要钱的，东方恋雪完全没动这个主意，只是认真聆听宾客们的交谈。

“……大比……乱七八糟……我家族的人伤亡颇……”

“皇帝陛下胡来……大比……乌烟瘴气……”

“……早知如此，不如恭请太后……死伤那么多……如何收场？”

这些达官显贵，身上都带有魔法装备，几个人站着谈话，声音封锁在一米内，就算从身边走过，也听不见他们谈话内容，东方恋雪运上独门窃听技术，只能得到只言片语，虽是不多，已足够分析出大概内容。

断断续续，听得出来，群臣讨论的重点，全都是此次大比的种种。从这些高官显贵的话中听来，人人都是满腹怨气，当初仁光皇帝倡议，要修改大比的规章，以新规格考试选才，所提出的想法，听来都像是荒唐的游戏之言，群臣不以为意，只是想办法增修条款，利用这次的变革来大捞好处，而对于他们的行为，向来说要革除弊端的仁光帝竟然大笔一挥，全数通过，令群臣欣喜不已。

权贵豪门，门中子弟养尊处优，这样成长上来，修为自然有限，偏偏王朝祖训严厉，规定除非少数特殊世袭，其余王侯子孙，不得军功，不得晋封爵位，也无法继承家门，所以凡是豪门大族，都苦于这个问题，这次仁光帝提的大比变革，别的条款群臣不以为然，但允许使用任何卷轴、防具、兵器的新规矩，却被贵族们视为大开方便之门，人人摩拳擦掌，要趁这个大好良机获取功名，来一场君臣同乐的大分赃。

第七章 睥睨四海·笑傲九州（中）

哪想到，人算不如天算，或者该说，事情和想像中差得太多，哪怕能砸下大钱，尽量使用最好的魔法卷轴、兵器防具，倍增战力，但如何妥善使用这些东西，本身就是一门学问，那些平时战斗经验不足，只会要家丁、家将代为出手的权贵子弟，拿着强力道具上场，蛮干乱扔，没有能克敌制胜，反而成了活笑话，倒楣些的不免缺胳膊少腿，战死考场的也不乏其人，要不是他们所穿戴的防具确实够高档，被轰震出擂台的时候，保住性命，死亡人数还要再往上增加。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本来打算要趁机发达的贵族豪门，犹如当头被打了一棍，更怀疑这一切都是仁光皇帝的安排，人人都是火气冲天，却又无可发作，只能在这边大发牢骚。

（……就算是一人之下、千万人之上的高官，发起牢骚来也没有好到哪去啊！不过，要说大官的牢骚与平常人有什么不同，就是平常人的牢骚只是牢骚，而大官的牢骚……要当成暗示来听。）

哪怕只能听到只字片语，但观察人们说话的表情、眼神，东方恋雪掌握到他们没说出口，而又彼此心里有数的那句话，就是“不知太后是何想法”，说到底，真正有能力与皇权抗衡的，就是太后叶狐兰蔻，而太后截至目前为止，并未表态，群臣藉着牢骚，相互试探，最后得到的结论，就是太后老佛爷还没有进一步的表示。

（所以，叶狐兰蔻还在静观其变……截至目前为止，守旧派的这些豪门吃了不少亏，还伤了不少人命，这笔帐他们可没那么容易吞下去，就等太后的一句话，而叶狐兰蔻的沉默，是她确实赞同这样的改革？还是……她觉得一切还未够，在等一个更适当的发难时机？）

东方恋雪脑中寻思，尽管这些都是朝廷大事，但他可不会因此认为事情与己无关，帝国宫廷的变动，就是天下的变动，如果能够早一步预测，自己就能尽早做出决定，取得利益，累积资本……

只不过，哪怕想得再多，眼前的任务还是要先执行，宴席上绕好几圈，跑进跑出数回，仍是一无所获，东方恋雪不得不更进一步，去搜索李府内其他有可能的所在，毕竟，身为主人的**学，迄今没有出现在宴会上，万一他正在与北地异族的使者密谈，自己就算在外头搜索到死，也不会有任何结果的。

曲子所提供的地图上，标出了李家书房、会议厅，还有一两个密室，基本上都是深入内院，想要混到那里去，这身杂役的制服并不合适，东方恋雪一向不喜欢夜行人的黑衣，觉得穿上那种衣服，光看外表就像是贼，比什么都显眼，但目前也没有其他选择，匆忙觅处更换衣服，随后出动。

（还好只是搞窃听探查，不是刺杀，否则我还宁愿去刺杀黑云孤寂……）

在东方恋雪的印象里，刺杀王侯要人，肯定会碰上高手护卫，但真正最要命的，却不是那些普通的高手，而是以凶灵亡魂炼成的影子护卫，这种守护灵非常难搞，不仅战力高强，还全无死角、破绽可言，想对它们玩偷袭，根本是痴心妄想，以**学的分量，帝国肯定会

给他分派影子护卫，搞不好还不只一个，自己虽然只是要窃听，不是来搞刺杀，但要如何瞒过守护灵的感知，势必是难题。

在可疑的几处地点中，会议厅一早就被排除，曲子刚刚传来消息，会议厅中有一个**学正在向管家交代宴会事宜，但那个**学不是真人，只是一个能说能动的魔法人偶，放在会议厅当替身，这个魔偶替身是非常物品交易会卖出的商品，所以曲子绝不会搞错。

特别搞出一个替身来转移外人注意，这也就证明，**学确实正在做什么隐密事，但隐密事关上门做就好，为什么要特地开宴会，邀一大堆人在外头吃喝？这也是很古怪的事。

（除非……李老头子的这间学士府，受到严密监控，而他要见的那个人，又绝不可以被人知道，所以才搞了个宴会，趁着宾客多，瞒天过海，让人混进来，双方趁机见面……啧，这真的是在搞阴谋吗？怎么听起来好像在认私生子，秘密分家产？）

归纳出这些结论的同时，东方恋雪悄然掠近那几处密室，首个目标是位于李府后花园凉亭假山之下的一处，四周的防备严密，哪怕这套魔法监控系统出自魔门，有后门可钻，也不是那么容易可以贴近的，东方恋雪的专业身手，在魔门的情报人员中可以排入前五，轻飘飘地在夜空中飞遁，如影如烟，所有的魔法监测都没起作用，让他得以平安掠至目标处。

想要潜入密室，这是没有可能的，就算李鸿学老眼昏花，影子护卫也不会察觉不到，稳妥的策略是在密室周围窃听，反正魔门出品，必有后门，一个魔法印记打上去，掌心贴上，直接可以窃听，什么窃听管都不必，破绽更少。

这种事情已不是第一次干，东方恋雪双手结印，一个六芒星印打上凉亭边的假山，苍老的笑声传入耳中，东方恋雪暗呼侥幸，居然真给自己蒙对，第一处密室就逮着了人，但随即就在心里大声骂了一句“干”。

“……呵呵呵，那老夫就说声合作愉快了。”

入耳的这句话，已经在庆祝合作愉快，摆明是自己晚到一步，**学已和对方谈完了，而且他们是说合作愉快，不是预祝合作愉快，看来连双方的合作都已完成，若是接下来直接各自走人，不说废话，自己一晚的辛苦就只能吃屁了。

东方恋雪心中求神拜佛，希望密室中的双方能长舌些，聊些家常、说些八卦之类的，什么都好，至少要让自己知道另一方的身分，否则自己回去如何交差？

心里用力祈祷，但突然发生的意外，却让东方恋雪瞬间傻眼。或许是因为要密会来人，整座花园里没有半个守卫，什么人都被调到前头去，理由当然是护卫宾客，只有魔法监控系统开着，而在这个不该出现闲杂人等的此刻，东方恋雪却看到一个黑影，朝这边掠来。

这个不速之客，一身黑衣劲装，黑布套头，完全夜行人打扮，看起来就是一副非奸即盗，不是来干好事的，东方恋雪见着此人，刹时只有一种快要晕倒的感觉。

假如这里是普通的富豪家里，有人来偷鸡摸狗，无可厚非，但这里怎么说都是帝国首席重臣的大学士府，想要侵入此地，哪怕身手再好，各种装备也不能少带，以东方恋雪而言，腰带暗格中藏了近百种魔法卷轴，别说鞋底，就连指甲缝里都藏了道具，身上这套夜行衣也

是好东西，穿戴整齐后，张开光学迷彩，外人看到的形象全是假象，只会把他看成一个彪形大汉……而这位新来的仁兄，东方恋雪一眼就敢断定，他身上那套夜行衣，只是普通凡物，什么道具都没带。

第七章 睥睨四海·笑傲九州（下）

如无意外，这个人会在几秒后，就被花园中的侦测系统给发现，暴露形迹，跟着就被大批护卫给逮着，或者被当场干掉，这些倒是没有什么……问题是……大批人马一来，东方恋雪就不知道自己该上哪里去了。

（完美的行动，怎么碰上这样一个白痴来搅局？他以为这里是什么地方？敢这样子闯进来，如果不是绝世高手，就是绝顶白痴……咦？）

惊愕变成惊骇，并没有花东方恋雪多少时间，那个神秘人急掠而来，进入花园范围后，身形闪动，忽滚忽翻，一下飞扑起来，动作很平实，无非就是传统模仿动物的猫扑狸翻之术，对于轻身功夫而言，是基本中的基本，和什么化身为烟雾、虚影之类的高等技巧，完全不能比。

然而，就是用着这种初学者似的动作，这个人闯入了花园，每次魔法搜索一扫来，他就像看得见那些无形波动，或是轻轻一跃，或是筋斗一翻，轻巧避过魔力探测，动作很普通，速度却吓死人，魔力网的扫描频率甚急，有时一波才过，不到半秒又一波扫来，忽焉在上，忽焉自下，这人却间不容发地一一避过，又退又进，迅速朝凉亭这边逼近。

以那动作判断，东方恋雪绝对相信，这人能一秒出数百拳、刺数百剑，除此之外，肉体能够负担这么高密度的翻、跳、扑、弹，强韧程度也非比寻常，这绝不会是普通的高手。

（地阶！而且即使在地阶中，也绝对是很难对付的人物，这几手功夫异常扎实，底子好硬，不是配戴魔法器或吃药硬嗑出来的，特别是那种反应速度，单凭这一手，一个人可以扫一票高阶……不过也很奇怪，都练上地阶了，照理说应该会更有效率的轻身功法，怎么会用这种基本功？他是不会高等的应用技？还是有心卖弄啊？）

东方恋雪错愕难当，估不到在这个节骨眼上，居然碰到了这么一个神秘高手，虽说这世上地阶高手为数众多，梵萨丹伦之内更是大把，但看这人的动作，显然不是那种走捷径练上来的货色，这样的高手就不是那么多见了，更别说……这人的感觉……怎么看都是一个“怪”字。

眨眼间，这人已经迫近至凉亭，东方恋雪顾不得窃听，第一时间找地方藏身，却也知道肯定没用，对方是地阶武者，这又不是在花园内玩捉迷藏，整座凉亭就那么点大，对方是直冲着这座假山过来，近距离之下，光是思感扫描，自己就无所遁形，还不如多留几件藏踪道具，后头逃命时用得上。

果然，那个神秘人飞掠到假山旁，发现了东方恋雪，像是有些吃惊被人捷足先登，身躯一震，却还客气地拱了拱手，低声道：“叨扰了。”

“不敢当。”

东方恋雪压低声音，抱拳还了一礼，满心的莫名其妙，再怎么
说，此时此地，可不是适合寒暄的地方，这傻鸟的反应……莫非脑子
有问题？遇上疯子可不好，又是身处险地，或许该想办法先溜了……

黑衣人没理会东方恋雪，迳自在假山旁蹲下来，看样子不是要窃
听，而是要找密室入口，这又让东方恋雪想翻白眼，不知找出入口
后，他又能做些什么？这个念头才闪过，那个黑衣人又像是想起了什
么，再一拱手，沙哑着声音，问道：“尊驾功夫了得，未请教……”

东方恋雪又想翻白眼了，若依照江湖规矩，一方拱手相询，另一
方就该报上姓名，但看看周遭环境、看看彼此的衣着行头，大家都是
来见不得人的，这是一个适合自我介绍报姓名的时候吗？

理智的做法，就是一声不吭，什么线索也别留，但东方恋雪的血
液内，也有好生事的因子，令他本能地一拱手，低声道：“好说，在
下松花江天刀峰绝命崖崖主，向前一标，在江湖上薄有名气。”

“啧！向前兄的名号好耳熟，好像曾经在哪里听过……”

“对吧？刚刚就说我是江湖名人了，你有听过不奇怪啦！看老兄
你一表人才，气宇轩昂，英明睿智、我见犹怜、万兽之王，未请教高
姓大名？”

“我的名字不说你不知道，说了吓你一跳，在下就是笑看九州叹
四海，今生唯恨未一败，江湖人称大唐双龙，神剑闯江湖的……”

这个外号东方恋雪压根就没听过，心里骂了一声，正想听这疯子
会胡扯个怎样的名字，却忽然听他“咦”了一声，转头望过来，道：
“向前兄黑头黑面，龟缩在此，莫非……是来此做贼的？”

“哇！这么秘密的事，居然被黑衣兄你一眼看出来，在下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尿尿乱嘘，不过黑衣兄你黑面黑头，这么喜气洋洋的打扮，难道……是来这里喝喜酒的吗？”

再明显也不过的讽刺，对方闻言后倒是没有翻脸，因为那根本就是一个只听得见自己的话，罔闻别人声音的家伙，听了东方恋雪的讽刺，他的反应只有一个，“所以……你真是贼了？”

“是……又如何？”

东方恋雪没出口的话，就是“莫非你不是？”，眼下大家同样黑头黑脸，猥琐地蹲在假山两侧，旁人倒也罢了，这家伙哪有资格指称自己是贼？

不过，这个回答，并没有点醒对方，黑衣人似乎困惑了一下，然后重重一掌拍在假山之上，东方恋雪吓了一跳，这一掌力道不小，密室中的人说不定会有所警觉，哪有人做贼做得这么粗心大意？但糟糕的是，这一掌居然不是意外，那家伙一掌拍完，居然嚷嚷起来。

“好贼子！朗朗乾坤，竟然作贼！看你好手好脚，正经事不干，入府做贼，定是误入歧途，不成，我岂能放任你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首已百年身？跟我上衙门去！”

“朋友，别再说你一无所有了，至少……你还有病，而且是很严重的神经病，你大脑已经被精神病毒腐蚀，快找个医生看看吧！”

“常有人这样说，我习惯了，不要紧，举世皆醉我独醒，只要能救世，我背负这小小骂名又有何妨？但求增进全体人类之生活，创造宇宙继起之生命，哪怕被全世界误解，我甘之如饴。”

“你他妈的脑残小说看太多了！”

不想再和白痴纠缠，东方恋雪飞腿踢出，一面踹起泥土扰敌，一面增速飙离，但他动手，对方也动手，一爪直探过来。

“休走！和我同上衙门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准备下乡好好改造自己吧！”

“我去你奶奶的！”

一句回骂，东方恋雪暗自心惊，对方简简单单的一爪，竟然有若真龙出云，不单气势强劲，爪势如龙影翻飞，自己脚下连续数变，都未能将之摆脱，仍在他五爪气劲掌控中，这种只有千锤百炼的苦修，才能凝练出来的气势，再次让东方恋雪确认自己碰到了硬手。

（哪里冒出来的家伙？这里可不是考场，在这里打得再卖力，也没好处收的，这家伙半路杀出，闹这么大的动静，侦测系统已被触动，大批人马很快就会到，得要马上脱身才行！）

黑衣人不但已臻至地阶，而且在第七级中也绝对是强人，想在他手中逃脱岂是易事？以区区四级半力量，更是连抵抗、拖延的余地都没有，然而，蒙面就有蒙面的好处，既然蒙了面，隐藏了身分，此刻穿着夜行衣的就可以是另一个人，至少……不是那个弓不离手，只会猛放暗箭伤人的弓箭手“东方恋雪”。

伸手往腰带上一拍，几根钢针扎入肉中，针上药力透入体内，立刻被吸收，进入血脉，促使心跳加速十倍，血流变快，更激发出超越现有的强大力量，脚上力道陡然数倍增加，本来还在和黑衣人的爪势

斗快，一下子改为硬撼斗力，两边强势对撞，东方恋雪的高速连踢，犹如万马奔腾，一下便将黑衣人的爪势轰开。

“咦？第七级力量……不，这力量不对……”爪势被破，黑衣人讶异了一声，却又赞了一声，“好腿法！”

“好你娘，给我滚开！”

情势紧张，东方恋雪无心鬼扯，只想尽速脱离，此时四面八方气机暗涌，李府那的护卫均已动作起来，瞧这声势，恐怕连宴会上的客人都被惊动，有些高手还要过来帮忙，要不是因为后花园被设为禁区，怕早有大批人马冲进来了，现在看也是早晚的事，急冲出去只是自投罗网，可恨自己想冲冲不得，还在这里被疯子缠住……

黑衣人爪势被破，五指微酸，这没能让他罢手，跟着又是一掌，直轰东方恋雪左腿。虽是一掌，却如山之镇，一掌推出，劲风自四面压来，东方恋雪觉得自己像给一座从天而降的山岳，强行压住，动弹吃力，这个黑衣人的出手，无论爪、掌，都是异常凝练，恰恰就是陆云耕九牛二虎巨力所欠的诀窍，双方各走极端，而要说哪个更难应付，肯定是眼前这家伙。

（地阶又如何？被我干掉的地阶武者也不只一个两个了，可别以为武功高，就可以压死人啊！）

心念闪动，东方恋雪气贯双腿，使足全力踹轰出去，刹那间的千百腿影，层叠如浪，一波接着一波，凭着狂乱而密集的攻势，再次硬破这如山似岳的一掌。

天马流星腿・鬼神莫问！

高度凝练、坚实的掌力被打出缺口，仿佛一座山被轰去山头，但后续鼓荡而来的几重掌劲，却像无损的主要山体，持续轰压过来，将漫天腿影压散溃灭，直袭过去，跟着……打了个空。

黑衣人一掌击空，瞬间查觉东方恋雪的诡计，那看似绵绵无尽的漫天腿影，赫然是虚招，诱使掌劲直击落空，而真正的反击，则在这个此消彼长的关键时刻出现。

虹光一闪，一道细长银虹，自东方恋雪的右臂上破袖而出，一下缠上了黑衣人的手腕，往旁一扯、一带，改击向别的目标。

第八章 隆隆者来·水淹密室（上）

银虹有名，剑曰浩然，是东方恋雪从文沧澜那边盗来的丝刃神兵，平常轻柔如发，灌注真气或魔力后，却是切金断玉，削铁如泥，东方恋雪为了不暴露身分，稍稍做了点改造，放弃腰带的外形，改缠在手臂上，骤然裂袖而出，一下就缠住黑衣人的右臂。

寻常的剑，很难作到缠、锁、拖的效果：普通的丝带，更困不住一流高手的骼臂，但霓龙丝刃的柔韧难破，却让东方恋雪得以成功套住黑衣人的手腕，巧劲一施，便要将这一掌转向，击打在那座假山石上。

假山石若破，密室暴露，东方恋雪估计混乱中应可再搜集点情报，至不济，也有助自己混水摸鱼，找机会脱身，假山石入口设有强力封印，就算是地阶武者的一击，也无法轻易摧毁，这转向的一掌多半不够，自己肯定还要补上一剑，或是补上几脚……

想法是这样，实行起来却出了问题，眼看这一掌命中在即，东方恋雪忽觉手上一松，黑衣人的手臂瞬间变得柔若无骨，上头仿佛涂了厚厚的油膏，滑不溜手，一下从霓龙丝刃的锁缚中挣脱出来，这一着委实令东方恋雪震惊，虽说一流高手往往都是通才，但这只是纯理论性的嘴炮，不是那么容易做到的。

晋升地阶，全靠对本身力量特性的感悟，既然是钻研特性，自然都很专一，每个地阶武者都有自己最擅长的特性，以此演绎出本身的

得意武技，或厚重、或轻灵、或迅捷、或滑溜，这些东方恋雪都没少见，但同时兼具多种特性，动作快、力量又凝实、还会滑溜柔骨的，这就百万中无一，哪怕是靠装备辅助，难度也很高，看来这黑衣人不光武功高，还是一名天才型的人物！

（也对，天才与疯子通常都是一线之隔……）

一计不成，东方恋雪顾不得与这家伙纠缠，气贯浩然霓龙，想试着劈砍假山封印看看，哪知黑衣人虽然挣脱手腕出去，却分神停顿了两秒，再一行动，飙飞如风，竟然还抢在东方恋雪前头，一下来到假山石旁，重掌拍下，轰然巨响，烟尘漫天，那座一人多高的假山花岗岩，居然被他一掌打碎，连同上头附着的强力结界，一起摧毁掉。

雄浑霸道的一掌，东方恋雪为之咋舌，他肯定这绝不会是随随便便的一掌，其内劲之变，恐怕隐藏着什么神功绝学，可惜现在没时间细看分析，而黑衣人一掌破岩后，立刻飞掠飙出，速度好快，自东方恋雪身边掠过时，还没忘记扔下一句“都是你干的好事”。

（假山是你打碎的，关我什么事？什么都是我干的好事，简直是语无伦次，呃，不过这种替人背黑锅的感觉……为什么有点熟悉呢？好像最近才有过……）

黑衣人掠过时，更没忘补来一掌，东方恋雪强势还击，与之拼了一掌，用魔药迫催体能所激发的力量，与第七级力量对拼，不落下风，只不过黑衣人借着这一掌的反震之力，加速腾空而起，射得好高，空中几下挪移，一下便不见踪影：而东方恋雪拼了这掌，却被震得往假山碎裂后露出的洞口跌去，很显然，黑衣人是算准了方位，要利用他一探假山之下的情况……如果能活着出来的话。

东方恋雪也有类似的想法，只不过，于情于理，哪怕**学不会武功，密室中与他商谈的那个人，也不会眼睁睁放任一个人跌下去，必会出手反击，东方恋雪算准了这个状况，暗暗将几管卷轴扣在手中。

假山底下的黑暗洞口，忽然传出一声异吼，似龙吟、若凤鸣，好像有什么异兽藏在里头，听这吼啸，体积恐怕还不小，东方恋雪心中一凛，讶异好好的密室，怎么一下变成兽栏了？自己搞不好正朝怪物嘴巴掉去，事情可不妙。

（把脑袋塞到怪兽嘴巴去，这种事不合我个性，先用卷轴轰上一炮，开山火雷是高等魔法，威力不弱于大炮，近距离轰上一记……不对，刚才兽吼之前，好像听到细微的琴弦之声，这是幻觉？好！用白银之身赌上一把。）

把握一瞬间的机会，东方恋雪五指一转，把暗扣指间的卷轴“开山火雷”换成“明心见性”，这同样是高等魔法，打开精神屏障，破除已中的幻觉迷障，并且在接下来一刻钟的时间里，屏蔽大多数的幻术。咒法打在自己身上，圣洁白光一闪，六识通透，那声怪异兽吼顿消，黑暗中扑冲过来的那个巨影也不见，全是惑敌的幻术。

（我身上本就有抵御幻术的装备，居然没能奏效，得靠明心见性来清除，这个幻术师的手段好高……还有那个琴音，是以琴声造成幻觉的操音者？这么冷门的术者，从哪跑来的？）

这个思考简单分了一下神，东方恋雪又听到两声怪异兽吼，还有两道强猛劲风分自左右来袭，“明心见性”的效果犹在，照理不该为幻觉所侵，这次的攻击是实非虚。

（操音者兼驯兽……不，召唤师……这是已失传许多年的冷僻秘术，偏门中的偏门，终于又有人走通了？）

冷眼一瞥，左边扑来的猛兽，鹫头狮身，赫然是一头凶猛的狮鹫，胸口的红毛，应该是西南方歧鸣山的特有种；右边来的似是山猫，张牙舞爪，却是比猛兽更危险得多的棘手生物，乌兰塔比山猫，这东西是属于森林的魔性生物，附近的树木、花草越多，力量就越大，在花园的地下与这东西交手，完全是找死。

被这两头凶兽给围着，想退已不可能，况且敌人还藏在黑暗中，不晓得有多少布置等着自己，想要突破困局，只能强行把圈套撕开、扯烂。

（唔，这波动……不愧是最高安全系统的密室，果然有魔力尽封的法阵，还专门挑在两只猛兽被召唤出来后才发动，是想要我束手挨打了？）

魔力封锁阵，封了这间密室内的九成魔力运行，别说魔法不能发动，就连中等以上的魔法卷轴也失效，堪称高明，但东方恋雪对于这一套东西，早就玩得熟透，应付的办法也多，手一拍腰间，三颗指头大的晶石入掌，这些同样是有储存效果的魔导器，价格比卷轴高得多，能储存的魔法更多，同样也受到封锁阵的影响，只不过东方恋雪存在石中的并非魔法，却是将高价的魔法石当成储物袋来用，石子一碎，封藏其内的东西就被释放，整个反应牵动的魔力极稀少，封锁阵也不起作用。

石子中所储存的，不是什么很了不起的东西，只是清水而已，但哪怕是平凡无奇的水，数量一多，还是很有威胁性，整整三个池塘的

水，自魔法石中释放，犹如洪水成灾，瞬间灌满整个地下密室，爪牙正要撕裂东方恋雪的两头凶兽，一下子不知道被冲去哪里了。

（……别以为武功高、魔法精通，就可以横着走了，百年内溺水淹死的大魔法师，起码也十几个……整个人全淹在水里，没法张嘴巴唸咒吧？哦，差点忘了，封锁法阵还开着呢，呵，可不是我开的……）

第八章 隆隆者来·水淹密室（中）

放大水冲人，这种手法虽然出人意料，不花什么成本，就能把一群高手耍得四脚朝天，但说到底，这只是占了出其不意的便宜，高手毕竟是高手，当敌人回过神来，有大把方法解决这股人造洪水，届时自己就要倒大楣……如果他们追得上来的话。

敢玩这一招，东方恋雪对水中逃亡当然有信心，脚下一蹬，改装过的藕丝步云履生出螺旋气旋，转动水流，让东方恋雪高速逆洪水脱出。

（可惜啊，没能探出什么有用情报……但也该够了，今天已经几次在刀尖上跳舞，用药强撑的体能也快到极限，再不见好就收，早晚把命给玩掉……唔。）

大水盈室，自然不免有些东西被水冲得乱飘，逆水冲出的东方恋雪，忽然被一个东西撞来，原本他不以为意，只想侧身避过，但水流的波动，却让他改了主意，伸手将那东西揽过，赫然是具人体，而着手处温暖柔软，还是一个女孩，没有挣扎，似乎已经晕死过去。

要是换个地方，这很有可能是婢女什么的，但考虑到密室的特殊性，这个可能基本为零，密室里不可能有闲杂人等，手上所感察到的衣料华贵，也不是普通人家，换句话说，这很可能就是操音召唤出两头凶兽的术者。

（不会吧？溺水的魔法师是没少见过，但真要溺水淹死，你也未免太衰了吧？算是你运气好，对身材不坏的小姑娘，我总是留一命，让你们有机会造福世人，如果是皱皮的老太太，你们爱死哪里死哪里……）

顾不得这个女孩存在，日后可能对自己有多大威胁，东方恋雪脚下加劲，带着昏迷的少女术者就往外闯，藕丝步云履发威，一下就从洞口破水而出。

一如之前所料，经过这一番闹腾，后花园中早就布满了人，以李经方为首，大批武装侍卫将花园围得水泄不通，只是被洞中突然喷涌出来的大水，弄得慌了手脚，一看到有人从洞中破水而出，不由分说，全都冲了过来……理所当然，那个造成这一切的罪魁祸首黑衣人，早就跑得踪影全无了。

这情况早在东方恋雪意料之中，单凭自己的力量，想要硬杀出去，只是痴人说梦，唯一的生路就是尽量制造混乱，自己手上的这个昏迷女孩，既是**学的贵宾，身分又见不得光，自己将她一下扔出去，肯定能引起混乱，除此之外，自己还预备了另一着厉害棋子……

（本来没想要用这一招的，大比才刚开始，过早打草惊蛇，只会惹祸上身，不过没办法了，曲子应该也还在附近，多少会帮点忙吧？能不能逃得出去，就看运气了……）

脑里这么想着，东方恋雪一把抛出那女孩，冲上来的护卫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只能回望脸色大变的李经方，这让现场情况一乱，而东方恋雪则趁这机会，从袖中掏出一块金牌，迎风一晃，让冲上来的人都看见，跟着放声大叫。

“紫禁龙牌在此！我乃天子御前直属密探，铜字部副都统，奉陛下御令来此，查缉**学一家通敌叛国属实，谁敢阻我，便是叛逆大罪！”

爱用山寨货是东方恋雪的招牌，那块紫禁龙牌当然是假的，但造型却维妙维肖，匆忙中难辨真假，让东方恋雪的话更具说服力，而他喊的每句话都是精心设计，历来天子都会派遣密探，监视朝臣，此事毫不足奇，以朝中新旧两党斗争激烈，身为旧党魁首的**学，早就成了仁光皇帝的眼中钉，派大量密探过来日夕监视，再合理也不过。

至于什么通敌卖国，此事难言真假，纵是真，这些普通的护卫也没资格知晓；哪怕是假，天子开口，君要臣死，为此冤死的臣子难道还少了？能在此地任职的护卫，都深知官场权力斗争的凶残险恶，乍听此言，人人心惊肉跳，动作也不禁一慢，这正是东方恋雪要争取的一瞬生机。

（……还可以，后头的只能靠硬闯了，药力失效前，不知闯不闯得出去？代价恐怕不小，不至于要缺胳膊少腿吧？有趣，我怎么好像兴奋起来了？真是要不得啊……）

做好了准备，东方恋雪全速飙冲，正要强行突破，却陡听见一声震耳霹雳，犹如九天雷爆，惊绝全场。

“他胡说！”

一声怒喝，似春雷乍绽，震得花园中所有人耳内鸣啸，头晕目眩，修为稍弱一点的，甚至当场晕过去，能够撑得住的人也面上变色，听得出来，这一喝之中所含的内劲非同小可，是有真正的高手到了。

所有人都看到，一个黑衣人从花园旁边的房舍跃出，不知是因为盛怒，还是刻意为之，他跃出的声势好强，跃起所带出的气劲，将整间藏身的房屋爆碎，土石瓦片如同骤雨，狂射四面八方，劲道十足，走避不及之人全给砸得头破血流。

突如其来的意外，大出东方恋雪意料，但这只更有助他开溜，因为他比花园中绝大多数人掌握更多事态，光是听见那声怒吼，他就晓得是某个脑残白痴又回来了，虽不清楚那个疯子为啥躲起来没走，又发了什么神经忽然现身，可是先前的经历已给了他足够教训，要离开这个神经病越远越好，越快越好……

“李府家将听令，陛下有旨，务必擒杀这个黑衣反贼，只要能将他拿下，陛下重重有赏，你们犯过的罪，一概既往不咎！赏千金，封万户侯，美女要多少有多少！”

“你、你这浑蛋！不用你付帐就胡说八道！有种把钱留下！”

从声音听起来，黑衣人的愤怒显而易见，但东方恋雪才懒得管那么多，本来有可能要赌上性命的危机，现在有个傻瓜冲出来，替自己挡灾，虽然搞不清楚他到底在气什么，反正逃命大事放第一位。

黑衣人现身的声势太猛，把所有人的注意力都吸引过去，此人更像有一种鹤立鸡群的天生气质，让人不由自主地去注意，而在这种乱成片的战斗场合，这种气质就令他成了每个人首要对付目标，陷身层层包围之内，惨被夹攻。

那边在搞大围殴，东方恋雪这边的压力就减轻许多，他趁着不被人注意，霓龙丝刃贯劲挥出，削铁如泥，把迎面冲来的几个高阶武

者，连人带兵器一起砍成几段，待有人惊觉他冲出包围网，已经顾不上他了。

另一方面，李府的这些护卫，也下意识地不想针对他。眼下情况未明，万一真的碰上天子密探，抓也不是，不抓也不是，一下处理得不好，捉到刺客的人非但无功，还有可能反被灭口，这种说不清楚的荒唐事，他们就算没看多，也都听多了，自然不想惹火上身，两相权衡，还是去抓那个陷入包围的黑衣人妥当。

不过，事实证明，这个想法并不容易实现，黑衣人的力量、修为，大大超出了李府护卫的预期，几名地阶武者，带着一群高阶冲上去，被他一轮闪电快攻，拳打脚踢，指戳掌击，打得阵势大乱，许多人甚至还没来得及站稳，就先挨了他的拳，又或是前头、旁边的人被他打倒，跌撞过来，力道奇大，一下就让包围者倒了一片。

第八章 隆隆者来·水淹密室（下）

东方恋雪抢出花园时，眼角余光最后瞥见的景象，就是那边战围中，十几名高阶武者大声痛嚎，连人带盔甲一起给甩上半空，往下摔落……底下电光、火光齐现，是李府供奉的魔法师终于赶到，出手抗敌，但效果如何……东方恋雪不抱什么指望。

（魔法师都来了，要跑可得快一点，如果被人施了什么追踪术，那就很难跑了……）

逃跑其实不是太难，东方恋雪钻了个空档，一下窜出花园，拐了一个弯，凌空拍了一下胸口，这件造价不菲的昂贵夜行衣，内藏的魔纹被触动，从头到脚迅速分解，不到一秒的时间，就像白粉入水，整个化为乌有。

夜行衣一消失，里头就是杂役制服，东方恋雪连跑也不用跑，在走廊拐角处着地，将帽子一戴，恐惧不安的惊惶表情上脸，立刻就变成一个普通的杂役，与三个从花园中追出来的护卫迎面错过，吓得蹲在地上直发抖，那三人一心追敌，黑暗中对这个杂役全然不顾，就这么错身过去。

（……这么容易就搞定，我的运气真是不赖，哈，吉星高照，走到哪里都有替死鬼……哦，不，是贵人相助！）

带点自嘲的感想，东方恋雪挂着惊惶的表情，心里吹着轻快的口哨，迅速离开。

这天晚上的混入，看似一无所获，却也不是空手而回，毕竟自己闯入花园，取得了不少第一手资料，密室中的短暂交手，那少女术者修行之道如此偏门，自己虽然看不出什么，但只要把这些资料交回去，魔门自有专门的人才进行情报分析，从蛛丝马迹中，找出少女的身份、背景，进而分析出**学在密室内到底干了什么。

（……还有那个半道杀出的神经黑衣人，也很引人注目，不晓得能不能查出点什么来？如果可以，最好查查他的神经病是哪个大夫在看，这个大夫明显失职，放了一条疯狗出来乱咬人……）

东方恋雪脚下轻捷，朝着人多的地方走，此时李府内一片大乱，如果走在没人的地方，太过显眼，反而危险，不如混在人群里，易于脱身。巧妙借来种种掩护，东方恋雪预备从事先看好的侧门脱身，但听身旁跑过的仆役交谈，这才晓得李府前门也出了事，有人正试图硬闯进来，想要面见**学，被门房拦住，爆发冲突，已经动上了手。

（……怪不得，原来前头也出了事，内外交煎，难怪整个李府乱成这样，魔法师来得这样慢……不晓得是什么人硬闯？哪天不好来，偏偏挑今天，总不会是想硬闯进来吃酒的吧？）

一面想着，东方恋雪没有停步，迅速由侧门跑了出去，出门不久，他就藉着暗巷阴影，边走边换下杂役服装，随手销毁，穿回平时的衣服，整个过程不足十秒，从巷子的另一头走出，确定没有任何人盯上后，就赶往李府的前门，看看是什么人闹场。

“有热闹好看，这个怎么能错过？如果还能顺便上演火烧房子，那就更够诚意了……唔，这是什么情形？”

跑到了李府正门附近，站在一家布庄门口，东方恋雪远远看着正上演的骚动，确实有人与李府的护卫发生冲突，由于主要人手都去了后花园，门口这边的战力稍嫌不足，只有六七名高阶武者，与引发骚乱的人发生激战。

意图闯李府的，一共有两人，这两个人在几名高阶武者的围攻下，虽处守势，却丝毫不落下风，实力坚强……这本来倒也没什么，之所以让东方恋雪感到错愕，是因为这两人他非常熟悉，不久前他还纳闷，自己在李府执行秘密任务的时候，不晓得陆云耕、胡虎在干什么？却怎么也没想到，这两个人居然跑来硬闯李大学士府。

“哈，兄弟有难，我岂能独善其身？暗箭伤人的好时候到了。”

队友被围攻，东方恋雪看得手痒，此时不适合动剑，东方恋雪收起浩然丝刃，取出射日弓，弓弦连振，七只手掌大的短箭瞬息连射，那几名高阶武者猝不及防，全都中箭，东方恋雪的箭素来刁钻，射的全是手肘、膝盖，中箭后痛得龇牙咧嘴，泪水直流，半天都起不了身。

陆云耕、胡虎恶斗方酣，敌人却一下子全部倒地，惊愕之余，看见东方恋雪拿着弓箭，大呼小叫跑过来。

“老大、老胡，我找你们大半天了，你们怎么跑这里来？”

“还好意思说，你从考场出来就不见了，我们在你房门口留了字条，你没看到吗？”

“没有，我欲火中烧，春情上脑，一出考场就去酒吧泡妞、捡尸体去了，听说有两个人在这边闹，就穿上裤子过来看热闹。”

东方恋雪搓搓手，对陆云耕道：“干，撩是斗非，这么有益身心的活动，居然不叫上我，还好我赶得上，不然岂不是错失了明天上头条的机会？”

“你弄错了，我们不是来生事斗非的，只是来递交一件东西，门口的人不愿意帮我们送，还要赶我们走，所以才打起来的。”

陆云耕说得一本正经，东方恋雪着实好奇，以他这么一个米店的少东，有什么东西能拿来递给当朝首席重臣？看他神色坚定，显然不是随便说说，可惜李府现在闹得一团乱，就算他是送重礼来行贿，也不可能放他进去，更何况看他和胡虎非富非贵，连打点门房的钱都出不起，以这些门房的势利眼，不把人赶走才有鬼。

“什么东西要递传进去？挑战书吗？我们与李经方的赌约，现在闹得沸沸扬扬，他们多半还没认出你，否则……你们两个现在就有好戏看了。”

“不是挑战书，我要找的人也不是李经方。”

陆云耕取出了一本书册，颜色有些泛黄，已经有相当年月了，单看书册的外表，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可是陆云耕珍而重之的眼神，已说明了这件东西对他的意义。

“老大，你这是……”

“这是距今十多年前，我已故兄长亲手写的，内容是对于帝国时政的批评与建言，我不知道他说的东西对不对，现在又还合不合适，

但这是他生前的志愿，我很久以前就在想，早晚有一天，我要到梵萨丹伦，替他完成这心愿，把这本书交到当朝重臣的手里。”

“唷，是万言书啊……”

东方恋雪知道士子们的那套把戏，不管是哪朝哪代，总有人想提出自己对时政的看法，将自己的建言递交给当朝大臣，如果获得赏识，不失为一条进身之阶，但正常情形下，这类万言书的下场是直接给扔进垃圾桶，上书的人会被轰出去，甚至直接扔进大牢。

（……想不到啊……他的死鬼老哥居然也玩这一套，更想不到他还把这件事当成心愿，看这架势，不达目的不罢休了，劝阻也没用，如果反其道而行，有没有操作空间？有没有好处可捞？）

东方恋雪看着陆云耕手里的书册，心念急转，耳中又闻一阵阵急促步伐，正从大门之内迅速朝这边靠近，看来是后花园中的骚动平息，李府的护卫人力集中起来，要处理这边的问题了。

（有了！就这么办！）

心念一动，有了主意，东方恋雪骤然出手，夺过那本旧旧的书册，在李府大门一下打开，大批人马要冲出来的瞬间，他主动冲了过去，放声大叫。

“喽啰全部让开！本届大比超级黑马陆云耕，向**学大学士上万言书来了！”

第六集

第一章 老戏再开·谁人上台（上）

对于梵萨丹伦的市民来说，那晚实在是一个很热闹的夜，先是因为大比，帝都之内武人众多，打架纠纷每晚都有，那晚更是到了高峰，因为除了失意醉酒的考生打架，连李大学士府都出了事。

**学的名气，帝国之内无人不知，在他大学士府内举办的宴会，对普通老百姓而言，完全是发生在另一个世界的事，因为有资格被邀请去参加的宾客，非富即贵，全都是最顶层的人物，这种人物与底层百姓之间的差距，有若云泥，本来两边是没会有什么关连的，但骤然发生的意外，却让李府成为那晚帝都的焦点。

东方恋雪在李府内慌忙逃跑时，知道李府这边的高手，全部在后院被那个黑衣人牵制住，但详细状况如何，并不十分清楚，所以他也不晓得，那个黑衣人为求脱身，朝厨房、马厩方向突围，围捕者拦他不住，被他闯入厨房，放了一把火，特别是厨房之中，有一车刚运到不久，用来充做燃料的能量结晶，这种晶体以魔法提炼而成，是很安全的东西，可是碰上高手自外强力破坏，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大火之中，能量晶体引发巨爆，与厨房邻近的几栋木造楼房，被炸得支离破碎，无数燃着烈焰的碎片，直射上天，乍看之下，整个就是璀璨的烟花，几十里内，帝都百姓看得清清楚楚，惊叹声不绝，部分搞不清楚状况的人甚至纳闷，不知道今天有什么大喜事，居然放烟花庆祝。

事实上，不仅是普通人搞不清楚，哪怕是一些平常消息灵通的人，也说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因为对整个李府来说，那晚的事半点也见不得光。

后院被刺客闯入？这本是很简单的一件事，要刺杀**学的刺客，多年来几时少过？操作得好，完全可以藉这个理由打击政敌，但这一次的状况特殊，刺客入府要杀谁？**学？当时**学正在做什么？

这些问题一个一个追究下去，自不免要扯到**学在密室中会见外客的秘密，宾客是谁？在谈什么？偏偏这些都是不能见光的事，不但**学矢口否认，还下了严令，不准任何人对外谈及此事。

事情闹得这么大，想要强行掩盖住，真是谈何容易？越是想掩盖住，越是会激起人们的好奇心，追根究柢，所以掩盖秘密的上策，并非强行封杀，而是混淆视听，恰好当时还发生了另一件事，本来挺微不足道的，却刚好解了李府的燃眉之急。

“你都不知道，送万言书和拦车告状一样，早就变成做秀的工具，经常有士子考试无望，就用这种方法争取眼球，变成名人，做为晋身之阶，所以那些大官现在碰到这种事，都直接把万言书拿去扔，人也轰走，会真正把万言书收下的，百中无一啊……”

东方恋雪兴奋道：“这次李老……哦，不，老李先生收下万言书，真是运气很好很好，虽然我肯定他收了那篇东西，看都不看就会扔掉，但起码在态度上，他们还是收下了。”

“……由管家收下的。”

“是谁收下不重要啦，老李先生有事忙，大李先生正和我们有赌约，不让管家出来收，难道要让皇帝或太后跑出来收吗？还是老李先生的老婆？老的我不要，年轻的我怕忍不住，将来一不小心就送顶绿帽子给人戴，不好意思……总之，有收下就好，谁收并不重要。”

乍听之下，这些话很没志气，好像李府一个管家随便出来收了东西，就是李府给了天大的面子，东方恋雪感激涕零，但所有了解东方恋雪个性的人都清楚，他这个人标准无利不起早，如果他不要面子，肯定是贪更多的实质好处，至少，眼前的凤香很清楚这点。

“……我听说，现在外头谣言传得满天飞，但不是像你说得那么简单，都说是陆云耕以平民代表的身分，直闯李大学士府，被好多高手拦阻，他武功高强，以一当百，打败所有的高手护卫，堂堂正正递交了批评朝政的万言书，由**学亲自收下……整个梵萨丹伦议论纷纷，都说他是百年不遇的大英雄。”

凤香皱眉道：“整个流言中，只提到旁边还有一个耍大刀的，非常威武，至于那个射箭的，几乎没怎么提到，偶尔提到的，听来也很猥琐……不，太猥琐了，你又在弄什么花样？这流言传得那么合你心意，该不会是你传出去的吧？”

“哈哈，你真是爱说笑，我是什么人啊？哪有这种本事操控视听？”

东方恋雪笑得很爽朗，但这些话凤香连一个字都不信，他的出身，既是世上最大的地下暗市场联盟，各种情报管道当然不缺，不但有收进来的，也肯定有放出去的，要让人放话，操作情报，这哪有什么难度？

事实上，凤香的理解不完全正确，魔门的定位，绝不只是地下暗市场联盟，其势力范围还要更深邃广大得多，不过，陆云耕闯李府递万言书一事，能在一夜之间传得沸沸扬扬，确实是东方恋雪所为，他找了曲子，让曲子透过魔门，把消息传出去，尽量替陆云耕造势，曲子答应了，也把事办了，然后……要命的麻烦就来了。

正因为有了这笔预计之外的帐款，东方恋雪加快先前的计画，赶着连络凤香，催她提供第二批魔法卷轴。

“……你的消耗量很大啊，上一批给你还没两天，居然全都用光了？”

凤香微笑说话，话语中全是揶揄，因为彼此都心知肚明，那么大量的魔法卷轴，一个人肯定用不完，只会是拿去卖，东方恋雪背后有庞大组织，不愁没有销售管道，又逢帝都大比，魔法卷轴搜购量大、价格飞涨，第一批数百张的卷轴，到了他手里，不用半天就能全卖出去，东方恋雪趁机大赚一笔，估计……利润不会少于五百金币。

第一章 老戏再开·谁人上台（中）

五百金币，在很多事情上都是一笔巨款，不过放在军火生意里，那就只是微不足道的一笔，凤香觉得东方恋雪应该从中捞得不少，但看他的样子，似乎还是一副穷模样，又不似作伪，天晓得他是怎么花钱的……

“销量好啊，有需求就有订单，有订单……我当然就来找你了，反正有钱大家赚，一毛钱也不会少了你的……看在我这么够意思的份上，能不能打个商量，钱少收一点，我最近欠了一大笔债，手头不宽裕，很需要钱啊……”

“这个没得商量，一码事归一码事，我们的魔法工坊从来没有折扣，该多少钱就多少钱，就算是朋友，一毛钱也别想赖。”

“哦……难怪……你们都没什么朋友……”

“哈哈，别人说这句话，对我可能是个讽刺，但你说这句话，就是个对你自己的讽刺……我一点都不觉得你的朋友会很多。”

“嘿嘿，那就要看你对朋友的定义了，如果非要生死之交才算朋友，那你就很难交朋友了，再说我们对朋友的需求也不同，你荒山野岭住惯了，没朋友无所谓，我则是满江湖到处跑，好的朋友是工具，惠我良多；不好的朋友是耗材，当废物卖了也能换到钱……唉，总之我的朋友比你多得多，做人真是不能没有朋友啊。”

东方恋雪说着，替凤香又倒上一杯酒，为了要表示谢意与下新订单，两人是约在小酒馆的便宜包房内会面用餐，店铺虽小，厨子却是精心挑选，做出来的几味菜肴，滋味着实不错，凤香吃来非常惊喜，东方恋雪本来还想自备美酒，但自知形象不良，自己带的酒，凤香未必敢喝，就点了店里的普通淡酒。

“你对朋友的定义，我无权干涉，不过多少有些好奇，那个陆云耕……你是当工具还是耗材？如果是工具，你打算拿这工具来做什么？”

“嗯，好问题，其实……我还真没有细想过这问题，即使是工具，这世上也分立刻用得着的工具，还有不知道什么时候才用得上的工具，不管是哪种，多多准备总没坏处。”

东方恋雪道：“我觉得，他很有潜力，身上藏着一些我看不透的谜，特别是那一身武功，最让我感到兴趣，我觉得其中定有蹊跷，要是顺着这条路深掘下去，说不定能把他送上武状元也不一定，然后，跟着这样一个人物，好处多多，不管是钱还是什么别的，是一本万利的投资啊。”

“是这样子吗？但假若武状元有那么多好处，你怎么不自己去考？自己捞？以你的实力，我看不输给那个陆云耕啊！”

“哇！这位眼力很好的小姐，你是哪只眼睛看到我有实力？要是我有本事考状元，早就自己去了，哪可能放着好处自己不捞，还拱别人去捞的？”

“信你才有鬼！没实力你能杀黑云孤寂？那天你……”

凤香的话没说完，就给东方恋雪捂过嘴巴，“别声张啊，你是不是想让天下人都知道，黑云孤寂是被我干掉的？那老贼仇人满天下，却不代表没有人想要替他报仇，我好歹是替你们两父女出头的，可别恩将仇报啊。”

“……好，那你答应我一件事。”

“咱俩谁跟谁啊？只要不是要我打折，其他的问题好商量，你都不知道，我这次真的是火烧屁股，欠的债太多，再不快点想办法还，债主就要拿刀杀上来了，我还在考试，又不能扔下逃跑，如果你不帮我，我就要去卖肾、卖屁股了……对了，说了一堆，你到底要我做什么？”

“你……那个……那个……那个陆云耕……”

“啥？”

东方恋雪确实讶异，凤香莫名其妙对陆云耕感兴趣，这是很奇怪的事，她什么要求会和陆云耕有关？

“你想做什么？要趁着他还没功成名就，先抢要一份他的亲笔签名吗？”

“那个陆、陆云耕……听起来是个好人，不管你到底打算干什么，千万别坑他！”

“这算啥要求？还有，陆云耕和你有什么关系？为啥你要替他提这个？”

“不、不认识啊，就是最近常听到他的名字，街头巷尾很多人在谈，听到耳朵都长茧了，所有人都说他是平民英雄，是我们老百姓的代表，如果因为被你坑掉而殒落，那……那就太可惜了。”

“说得我好像专门在坑人一样，我可是个好人啊，打小的理想，就是能看到天下太平，世界大同的。”

“这话从你口中说出，本身就是对世界大同这词的超级讽刺……”

凤香随口说着，东方恋雪耸耸肩，微微一笑，又替凤香倒了一杯酒。

两人的生意很快就谈妥，后头就是各自完成各自的工作，东方恋雪赶着要东西，凤香也不敢怠慢，两人简单结束这顿饭，一起离开。

“嘿，可别怪我没提醒你，帝都近日是多事之秋，没事别随便上街，很容易惹祸上身的。”

“又在胡说八道了，你这人根本是唯恐天下不乱，梵萨丹伦怎么说也是首善之区，哪有那么危险？我每天上街，过得好好的，就没出过什么事。”

嘴上这么说，凤香心里也明白东方恋雪的好意，事实上，如果不是因为担忧帝都情势复杂，自己也不用总是一身男装，还略加易容，掩去脸上丽色，看起来没那么显眼，不过，做到这种程度，也该够了吧……

“你可别不听智者言，吃亏在眼前啊。”与凤香并肩行在一排餐桌间的走道，东方恋雪道：“上次有个乡下土蛋，我说城市里的老太

太危险，很容易生事，他还死活不信，后来果然出事，差点在大街上给人卸八块，这就是不听我话的下场……”

“就算你的乌鸦嘴起作用，这里也没有老太太，我没什么需要留意的。”

“话不是这样说，这里虽然没有老太太，但有一堆乱七八糟、不知所谓的闲人，和这些人沾上了边，你的生活随时可能发生意外，比如说，可能忽然来一个大美女，抓住我的手，说我是她的男……”

第一章 老戏再开·谁人上台（下）

东方恋雪与凤香边走边说，就快要走出这间小酒馆，但也就在他们将要出门，经过最后一张桌子的时候，一只手从旁伸过来，抓住了他们其中之一的的手，跟着就是一个娇媚的声音响起，“对，他就是我的未婚夫！”

突如其来的一声，让东方恋雪、凤香一下子呆住了，没想到刚才还随口说着的东西，居然一下成真了，而且口味还重得很，直接跳过男朋友的阶段，变成未婚夫，就连东方恋雪这样好生事的无聊份子，一时也张大了口，想问问现在到底是什么情形。

那个突然伸出手的女人……确实是一个美女，大波浪的长发，睫毛长长，大大的眼睛，微微眯着，一张丰润红唇，娇艳欲滴，足一米七的身高，整个身材前凸后翘，火辣辣的曲线，是那种一看就让人怦然心动，会勾起人们欲望的艳丽型美女。

这样的人物，通常出身青楼、妓馆，总会招惹狂蜂浪蝶，让一群男人围着示好，如众星拱月，此刻在这名丽人的对面，就坐着一名锦衣华服的权贵公子，模样有些痴肥，但也还算是个人样，正为着这个意外的大惊吓，弄至瞠目结舌。

“你……你……姗朵拉……你……”

“我什么？可别以为有钱、有家世就可以横着走了，虽然你是豪门出身，背景好，又有钱，但我听说……你绰号床上小旋风，办事五分钟，哪怕你家财万贯，父亲叔伯都是大官，你也守不住一个男人的起码尊严。”

姗朵拉道：“而我的未婚夫，别看他外表秀秀气气，没人知道他天赋异禀，有过人的长处，这些优点你羡慕不来，拍马也追不上，劝你还是别再纠缠我，早点回家洗洗睡了，给自己留一点体面吧。”

眼前情势非常清楚，这个名叫姗朵拉的大美人，找理由拒绝那位权贵子弟的追求，为求脱身，随手从旁边拉一个人来充未婚夫。以东方恋雪的好事个性，哪怕这档子事与他没关系，既然碰上了，总要涉足进去，这样才够热闹，但他此刻并没有挺直腰杆站出来，只是躲在一旁窃笑，因为姗朵拉抓住的……不是他的手，而是凤香的手。

作着男装打扮，又遮掩了丽容，凤香看来仅是一个俊秀的年轻公子，莫名其妙碰上这等“飞来横祸”，脸色阵青阵白，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开口，反倒是东方恋雪忍着笑，故意扮出一副猥琐的仆从样，靠过来补上一句。

“哇，少奶奶真不愧是慧眼独具，我们家公子的过人长处，在老家的十里八乡大大有名，大大的好，不晓得有多少姑娘争着要和他好，和那些什么小旋风、五分钟的家伙，完全不一样的啊！”

言者无心，听者尚且有意，更何况是这么明显的讽刺，那个气到几乎吐血的权贵子弟，再也忍耐不住，伸手一推，立刻就翻了桌子，桌上碗盘、菜肴酒水洒了一地。

权贵子弟出来活动，必定会带一堆保镖、仆从，刚刚是为了约会气氛，那些人都躲在店外，没有跟着进来，现在一听到这边翻桌子，乒乒乓乓，几十个人立刻兵器出鞘，凶神恶煞地冲进店来。

这一类的鸟事，在梵萨丹伦真是天天上演，本地市民早已看到习惯，一见又要上演类似场面，店内其他客人纷纷躲避，抢着从窗户与侧门冲出去，赶着离开是非之地，省得等一下倒楣，也被扯入战局内。

几十名拿刀持剑的武装护卫、恶狠狠地冲进来，那名权贵子弟怒火中烧，大喊一声“把这对奸夫**给我砍了”，那些武装护卫立刻踢开桌子、椅子，清出空间，将三人包围在中心后准备动手，而这当然也激起了无辜者的抗议。

凤香叫道：“我、我不是奸夫，这是误会！”

东方恋雪嚷道：“真是误会啊，俺不是奸夫也不是**，你们砍狗男女就算了，为啥要连俺也一起砍？”

刻意改变的嗓音，听了就让人火冒三丈，凤香一手捏住东方恋雪的耳朵，使劲一拧，立刻就让东方恋雪大声哀嚎。

“痛、痛、痛啊……大敌当前，我们哪能窝里反啊？”

“所有人之中，最活该被砍的就是你，你哪有资格问为什么要砍你？”

“呃，给我戴上这种帽子，我就不能不抗议了，说到底，我又不是始作俑者，这关我……”

有时间在这边耍嘴皮子，其实是因为没有什么危险性，东方恋雪一瞥就看了出来，那群武装护卫基本上全是中低阶战力，唯一的一个高阶，也是跟在那个权贵子弟的身边，充作贴身保镖，不敢稍离，单凭这些战力，根本威胁不到自己，想溜随时都可以溜，就是旁边还有个凤香，比较麻烦而已。

凤香是一流的炼金术师，当然也有自保之能，眼见情况不妙，暗暗握住藏在袖中的几颗魔法石，危急时候放出来，杀伤力可比卷轴要强多了，她斜眼瞥向身旁的大眼美女，这个名叫姗朵拉的女人，即使被几十个持械凶徒包围，表情也不见惧意，甚至没半点变化，仿佛成竹在胸，不把这几十个人放眼里，这不禁让凤香有些好奇。

（……古怪，她的手一直放在袖子里，动作和我差不多，难道……也是和我一样，靠道具来战斗的类型？）

凤香很好奇，不知道姗朵拉会拿什么东西出来，但在战斗正式爆发之前，一个声音从旁响起，又有不速之客来了。

“唉呀呀呀，这里是什么情形？有谁在仗势欺人吗？真是太过分了，仗势欺人，有益身心，这么好玩的事，居然没先叫上我就预备开打了，实在是没有良心，一点都没有。”

一个人不知道从哪冒出来的，最开始人在包围圈外，话才说完，整个人就如轻烟般闪入包围圈内，其他人或许不认识他，东方恋雪却熟得很，况且，大比举行到现在，这家伙也是一个半大不小的名人了……

“龙、龙傲天……龙兄？”

东方恋雪又是一惊，这个满嘴猛放炮，到处得罪人的家伙，好像什么地方、什么事情都要来参上一脚，就连这个意外纠纷，他居然也跑来了，就不知道这是单纯偶遇，还是他早盯上了这里的某个人……

“哈哈，东方小友，你好啊，又见面啦！”

“且慢！我客气喊你龙兄，你怎么叫我小友？存心占我便宜？”

“你太过时了，现在凡是称人为兄，或是取复姓名字走江湖，都是过时的老土行为，对于前途无量的江湖新星，一般都是要叫小友的。”

“是吗？如果要讲这种流行的话，你下一句是不是：此子不可留啊？”

“那就要看状况了，虽然我这人很低调，但天生霸气侧漏，如果说……”

两个人在这边猛唱双簧，却惹恼了被忽视的反派人物，为了争取存在感，那个恼羞成怒的权贵子弟怒骂出声，“你们还愣着干什么？还不把他们都给我剁了！天大后果都有我扛！我爹是大官，什么都不怕！”

如果这个人的父亲在场，恐怕就会有不同的意见，放话一向比负责容易得多，不过此言一出，倒是帮瞎扯中的两个人取得了共识。

“龙兄，你王霸之气外露，这个人说自己什么都不怕，你以为……”

“唔，此子……不可留。”

说话的两个人，都是百分百的行动派，龙傲天一句话说完，闪电出手，一拳就打在那个权贵子弟的脸上，就听见一声哀嚎，那个权贵子弟鼻血激喷，人也倒了下去。

东方恋雪也同时出手，暗扣在手里的一把粉末，朝周围抛洒出去，那些正冲过来的护卫，被这些粉末洒了满脸，目不视物，东方恋雪趁机飞腿踢出，连着打倒数人，比较意外的是……姗朵拉居然也有同样行动，扣在手中的药粉同时洒出去，只不过和东方恋雪用的一比，就有高下之分。

出自东方恋雪的粉末，洒在人脸上，顶多是让人咳嗽、喷嚏连连，恐怕连药粉都算不上，而姗朵拉洒出来的粉末，沾着皮肤，受者立刻惨叫，眨眼间便出现红肿、溃烂的现象，严重一些的，甚至肌肉融化，东方恋雪看在眼里，暗惊这些毒粉的药性之烈，更惊于这个美艳的八婆，居然不先看看环境，胡乱洒毒粉，恐怕在这八婆的脑里，完全没有“友方”的概念。

被包围起来的四人，实力出奇强硬，一轮乱战后，很难分清哪边才是被欺凌的一方，东方恋雪身手灵活，这种战斗尤其得心应手，一面乱斗，一面也趁机留心，想看看龙傲天的实力究竟如何，但显然这群人的能力太差，碰上他都是一拳就倒，不够格成为测量工具……

同一时间，东方恋雪发现龙傲天也在留意自己，理由也是一样，双方都打着同样的算盘，想要藉机窥探对方实力，只不过碰上拙劣的试题，看不出什么具体东西，眼看几十名中低阶武者，被打得东倒西歪，战局将完，一名护卫突然扑撞向东方恋雪，并且挥出一拳，势道奇猛，有若疯牛，爆发出来的力量惊人，一下就封住东方恋雪的退路，令他难以闪避。

简单一扑，怎会忽然爆发这么猛的威势，力量也像瞬间三级跳？东方恋雪看得清楚，这名护卫扑跌过来之前，龙傲天在他背后推了一把，而龙傲天身形突然不见，十有八九，正藏掩在此人身后，藉此出招。

（动真格的了，不仅传输内劲，还在后头刺穴，影响神经发招……力量起码是高阶，这一下若挡，我未必挡得住，若用上其他手段就露馅了，说不得，只得再拿朋友当道具用了。）

关键时刻，东方恋雪闪电伸手一拉，把姍朵拉紧急扯来，像盾牌一样站在自己身前，姍朵拉见到有人恶狠狠挥拳击来，当然不会束手待毙，五指一扬，这次不是毒粉，而是几道冷冽的寒芒，一下打在那个倒楣家伙的头上，头骨本是人身上最坚硬的部位，这几道寒芒的力度看来不是很大，速度也不快，无声无息，竟然就这么直没入脑，像打进豆腐一样，破颅穿出，直打向后头的龙傲天。

第二章 投资招商·奇货可居（上）

寒芒穿颅破出，直击正后方的龙傲天，看似惊险，却没能给他带来多少威胁，反倒激发了凶性，侧头一闪，本来戳在那倒楣人背上的一指，劲道激增，犹胜利剑，瞬间将尸体破开，双指点向前方目标。

血雨喷溅，又给凌厉的气劲逼开，这一指东方恋雪本来不易接下，但前头多一块人肉盾牌，怎么都省事些，有时候接招更不需要硬碰硬，东方恋雪从姍朵拉颈后抓着衣领用力一扯，裂帛声响，裹在内衣中的两团饱满，露出半截，弹跃生光，几乎让人眼都看直了。

“卑鄙下流！”

龙傲天骂了一声，转过脸去，强行收势停手，没有继续对那两团雪肉点下去，因为收势过急，还往后退了半步。这样的动作，或许可以证明，这个狂放不羁、到处生事的男人，其实还算得上是一个正人君子，只是，他的这番用心，没得到什么好收场，他才一转过头，怒火中烧的大眼美女已一个箭步冲了上来。

“啪！”

“啪！”

凤香急奔一步，一把扯过东方恋雪，对着他的左脸；姍朵拉扯着龙傲天，对着他的右脸，瞬间“啪”、“啪”两下轻脆声响，两记用

力的耳光，甩在两个男人的脸上。

而后，当酒楼里什么客人都跑光，大眼美女、男装美女怒气冲冲地牵着手跑走，两个脸上热辣辣疼痛的男人，一面抚着脸，一面斜眼对看。

“龙兄，你知道吗……”

“……有话直说。”

“在这世上，有一种棋局……叫两败俱输。”

—————

“……这算是……怎么回事？”

“喔，没什么啊，我去吃饭，碰到有官二代调戏良家妇女，基于良心与义愤，我仗义出手，恰好遇上龙兄，他拔刀相助，我们两个联手，乒乒乓乓打了一阵，不相干的人都跑了，反正今天不用上考场，我们看看闲着没事，就一起约回来喝酒了。”

陆云耕、胡虎所住的客店内，迎来了两名不速之客，这里是慈航静殿名下的产业，以精美的素斋闻名，虽然不禁荤腥，可是两个人拿着烧鸡和牛肉、酒瓶，横冲直撞地跑进来，在一片窃窃私语声中跑到陆云耕的房门前猛敲，这还是很引人侧目的。

“没事没事，我知道老大你这个烂好人，最爱滥交朋友，所以……”

“且慢！我为什么是烂好人？滥交朋友又从何说起？”

“哦，抱歉，是我用词有误，应该是我知道老大你这人好烂，最爱交烂朋友，刚好我碰到一个极品，就带回来让你们英雄相惜一下。”

“…………你整篇说的有一句是人话吗？”

碰上东方恋雪的夹缠不清，陆云耕也哭笑不得，但有一点东方恋雪没弄错，他确实喜欢交朋友，不然当初东方恋雪提着酒过来拼桌，他也不会主动给机会结交，现在看到东方恋雪带人回来，自是欢迎，拱手向龙傲天打了个招呼，请对方入室就坐。

东方恋雪看似有了几分酒意，其实清醒得不得了，刚才姍朵拉扯着凤香的手，拉着男装的凤香一起跑了，自己本想追上去，却顾忌身旁有个要命的家伙在，万一给他看出什么端倪，泄漏了凤香这边的事，那就大大不好，当下只有邀人喝酒，先把人给绊住。

（这家伙在战斗中出手试探，恐怕已经盯上我，不晓得我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而我对他却所知有限，这样可不好……隐藏树木最好的地方就是树林，藉机来玩一下驱虎吞狼，也很有意思啊。）

主意一定，东方恋雪藉口喝酒人少，要替龙傲天引荐两位好兄弟，龙傲天欣然同意，便一起买了酒食，跑去找陆云耕、胡虎。

“对了，老大，怎么没看到老胡？不是和你住一起吗？人到哪去了？”

“被寺里其他师兄弟叫去了，可能是找他去开会……”陆云耕低声道：“但也可能是训斥，最近我们风头太劲，虽然获得很多民众的支持，却也替慈航静殿惹来不少压力，寺中长辈颇有微词，昨晚万言

书的事情一传开，今天一早胡师弟就被叫了去，现在都还回不来……一会儿他回来，九成心情不好，你到时候说话小心点，别火上加油，自找麻烦。”

“成！我明白了。”东方恋雪在陆云耕肩上一拍，“老大你压根就是一个被无视的货色，人家要施压、要骂，找的都是老胡，想都没想过你，你说你有多冤枉啊。”

“胡师弟武功高过我，又是僧侣出身，比我受重视也是应有之理，没什么好奇怪的啊……”

陆云耕的话，之前是肯定的事实，现在却带有几分客气，晋升高阶之后，他的潜力未见底，与胡虎之间孰强孰弱，很不好说，但东方恋雪听了这话，迳自回头，对龙傲天道：“你看，我说的对吧？我们家老大没话说，一等一的伪君子，满嘴没半句实话……”

若是之前，这个抹黑足以让陆云耕气急败坏，但已渐生出抵抗力的他，只是扬扬眉，道：“对一个满嘴没半句人话的家伙，我这样的说话方式就可以了。”

“我有同感。”龙傲天道：“陆兄整天和这样的家伙共处，真是辛苦了，假以时日，一定被磨练成圣人……陆兄近来声名响亮，我早想结交，今日相见，果然一表人才。”

东方恋雪的胡言乱语，并不是一点效果都没有，至少，拉近了龙傲天、陆云耕的距离，让这两人很快就亲近起来。

有这结果，其实不是很意外，东方恋雪早就发现，陆云耕天生似乎就有一种特殊的亲和力，令人不觉威胁，更很自然地卸除心防，与

之结交，他在慈航静殿与众僧俗弟子都处得很好，肝胆相照，这种气质便是主因，常常招待与送礼反倒是次要因素，只不过连他自己都没有发现而已。

自从长街扬名，陆云耕就以“平民英雄”的形象，广为人知，不分昼夜都有人慕名来客店，为他加油打气，送礼祝福，他没嫌烦过，一一答谢回礼，态度谦和，大大增添了人们的好感，如果换成脾气粗暴，只懂得喝酒的胡虎，心情一烦躁就狂饮，乘着酒意，出手全无轻重，“平民英雄”的形象不用几天就完蛋了。

第二章 投资招商·奇货可居（中）

或许也正因为陆云耕的这种气质，龙傲天与他谈过几句话后，一身狂气不自觉收敛几分，双方相谈甚欢，正要叫店内伙计送酒到房间，被叫去训斥半天的胡虎，怒气冲冲地冲过来，一进门就气得猛拍桌子，而他鼻青脸肿，像是被人打了一顿的样子，更让房内三人一惊。

“这群贼秃！如此胆小怕事，怎么配作出家人？”

“哈，老胡你这就错了，出家是为了离世修行，如果胆大好事，整天惹事，那还怎么修行？还出什么家？”

东方恋雪从旁插话，胡虎不禁语塞，转念一想，骂道：“如果要修行，怎么不好好持戒修行？一大票和尚这么还俗跑出来，参与世俗的大比，搞得像是来争武林至尊一样，这算什么出家修行？”

“嗯，这次言之成理。”东方恋雪两手一摊，道：“你们慈航静殿以堕落为荣，丢脸已经不是第一次丢了，我也不知道有什么可说……怎么了？把你训上大半天，你火大了？”

“那两个老秃，说我们现在所做的事，危害到慈航静殿的立场，稍有不慎，会引起帝国与慈航静殿的冲突，这是把慈航静殿放在火上烤……”胡虎愤然道：“他们说，如果再不知节制，惹出更多祸端，就废了我们两个的武功，将我们逐出门墙。”

被逐出师门，在江湖上是非常严厉的惩罚，慈航静殿的两名高僧说出这等话，份量不可谓不重，陆云耕面有忧色，听见胡虎又道：“还有那群罗汉堂的狗东西，刚才拦住我，说我若不知节制，就……”

东方恋雪一直注意着里外动静，还有龙傲天的表情，这时见龙傲天想要开口，赶忙抢先道：“老胡，说这些太闷了，这间店是慈航静殿的产业，你人在他们屋檐下，受他们的窝囊气，怎么说都是憋得慌，不如到外头去，痛痛快快喝酒骂人，总比在这里要好吧？”

说到约去喝酒，还真没看胡虎拒绝过，这个提案马上获得通过，四人风风火火地离开，赶去外头的其他酒馆，喝酒说话。

出门时，龙傲天的脚步慢了一步，刻意瞥了一眼落在后头的东方恋雪，“在房里说话还不够，特别跑去外头说给别人听，还要说得人尽皆知，你这到底是好心？还是太缺心眼？”

“哈哈，我们现在是红人，外头到处都是蹲点的眼线与探子，反正在这里说话也不保险，干脆到大庭广众下直说一遍，方便大家办事，不用麻烦了，话说回来……总不能因为你自己听过了，就不顾及旁人知的权利吧？再说，早晚藏不住的消息，留在手上难道会生利息吗？”

龙傲天的质疑，其来有自，陆云耕三人之所以能迅速成为当前帝都的知名人物，享有高人气、高瞩目，除了因为他们打着“平民代表”的旗号，另一个主因，便是他们的慈航弟子身分。有着慈航静殿这块大招牌，在慈航静殿没有明确表态之前，谁也不敢对他们采取过激行动，而今，慈航静殿已经承受不住压力，拒绝再当沉默的保护

伞，对于东方恋雪三人来说，这应是绝不能泄漏的秘密，但他却想到外头去张扬，龙傲天实在弄不清楚他打什么主意。

（虽然他说得没错，这秘密根本藏不住，几日内就会人尽皆知，但好歹也能多争取到几天的时间，现在主动张扬，这算什么？自暴自弃？还是置诸死地而后生？）

龙傲天猜不透东方恋雪的心思，不过当他跟随三人的脚步，走出房门，步向目的地，途中倒是有些明白了。

首先，一出房门，就看到一群同样鼻青脸肿的慈航弟子，和胡虎一样的短发、一样的脸上瘀伤，不难推论出，他们的伤来自与胡虎互殴，这种结论比较合理，毕竟率领他们前来帝都的两名眠字辈高僧，自重身分，就算要惩戒弟子，也不会把人抓来痛扁，反过来说，若这两名高僧必须亲自出手，后果肯定也不会只是打人一顿就算……胡虎的伤，只会来自他与同门师兄弟的互殴。

而走出这间客店后，龙傲天所感受到的，则是这个新成形的小组，确实享有的高人气，客店大门口围着几百人，看到陆云耕走出来，纷纷凑近过来，争着来与他握手，为他加油打气，不少人想要送他礼物，被他一一婉拒；应付这么多人，非常繁琐，陆云耕耐心极好，逐一与人们握手，花了不少时间才脱身离开。

相较于陆云耕，东方恋雪、胡虎虽然也受到瞩目，却没有那么多人涌过来，一来是胡虎满身酒气，又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让人不敢靠近，二来却是因为无论长街对峙、递送万言书给**学，传闻中都是陆云耕独挑大梁，特别是万言书一事，人们绘声绘影，说是陆云耕单枪匹马，勇闯李大学士府，连败府中数十高手，来到**学面前，大权

在握数十年的**学，见他英姿勃发，更为其风采所折，收下了他代天下百姓倡议改革的万言书，更亲自送他出门……

类似的传言满天飞，与真实状况差十万八千里，街头巷尾都有好事者在述说此事，也令传言越来越夸张，于是就变成眼前的情况，把陆云耕当成偶像的人们蜂拥而来，陆云耕一面与这些男女老少都有的支持者握手，一面试图解释，但他很快就发现，自己根本没有机会开口说话，最后也只有苦笑的分。

“……我说，龙兄……”东方恋雪道：“你看，我们家老大的风采如何？这么高的人气，在这些崇拜者的心中，他的地位就和帝国皇帝、皇太后差不多。”

“你想太多了吧？不过是门口堵个几百号狂热粉丝，还真以为自己有什么了不起的？脑子不正常的特殊狂热者，哪个时代都有，得到这些人支持又能怎样？别说造反了，有本事，你让他们陪你一起打劫去！”

“哈哈，龙兄眼界真高，不过呢，情形好像不只是这样呢……”

东方恋雪的话，龙傲天最初不解，但看陆云耕、胡虎走在前头，途中不断有人过来，或是颌首为礼，或是报以一笑，最初还好，可是一个两个三个、十个、百个……数量一多，龙傲天也有些心惊。

第二章 投资招商·奇货可居（下）

陆云耕这几个“平民英雄”，挑战门阀贵族的权威，看似荣耀风光，其实随时有可能完蛋，这点哪怕是平民百姓，只要不是呆子，都能看得出来，安全起见，与他们保持距离，这才是明哲保身之道，所以那群跑去客店门口看偶像、鼓励支持的人，龙傲天说是特殊狂热份子，这评价并无不妥。

然而，陆云耕走在路上，沿途所遇到的百姓，虽然没有过来问好、握手，却纷纷报以友善的目光，这同样是一种含蓄的支持，而龙傲天确实不明白，一个刚到帝都没几天、没根基可言的年轻人，单单凭着谣言炒作，怎么能如此得人心？一般来说，打着为民喉舌招牌的人越受欢迎，就表示民众对于门阀贵族、豪门世家的反感越强，陆云耕短短时间内，便被帝都民众寄托理想，难道人心动荡、思变，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了？

这种情况在四人来到酒馆，开始说起刚才发生的种种时，气氛到达高峰……

“师兄弟他们……不，那些个长了头发的臭贼秃，说我们的所做所为，是陷慈航静殿于水火，如果继续这么下去，与帝国关系紧张，会让慈航静殿损失很多好处，我问他们出家人要什么好处？他们说不出来，就翻脸动手，还说什么要我识相，主动弃权退出，否则就要对我不客气……”

胡虎怒道：“我是谁啊？能怕他们威胁吗？这些家伙，仗着自己是从罗汉堂出来的，平常就一直看不起人，这回还把我给看扁了，以为我好欺负……我呸！什么罗汉堂精英，还高阶咧……结果没一个能打的，我连刀都没用，就把他们全都打趴在地上了……”

胡虎说话全无顾忌，几杯酒下肚，什么该说、不该说的，全都不假思索地当众说出；陆云耕则没有身为名人的自觉，单纯就是坐着喝酒、听说话，有人打招呼，他就客气回礼，也没意识到这些话听在旁人耳里，代表了什么。

东方恋雪照样是装傻，还配合着胡虎，在他说到如何怒打那些罗汉堂的师兄弟，就表现出一副义愤填膺的模样，一下气愤、一下扼腕，一下又慨叹苍天不公，每当有人想要为这个世界、为了民众来做一些事，就会受到身边人的排挤与打压，令有心为天下做事的人出不了头，最终心灰意冷。

由于表演得太过出众，不知不觉间，四人所坐的席位旁，赫然围满了一圈又一圈的人，这些人本来就关注着陆云耕三人，只是为了自身安全，这才没有靠过来，但耳朵却全程竖尖，听着胡虎的话，越听越是愤慨，因为单纯从胡虎这边的叙述听来，就是那些贵族高官不愿见到这几个年轻人出头，向慈航静殿施压，而堕落的慈航静殿为了利益，逼门下弟子退出，甚至不惜暴力相向……这些话怎么听，都是丑陋的黑幕，触动了人们敏感的神经，让他们情不自禁地围靠过来，为这些有心为天下做事的年轻人加油打气。

光只是看着他们面上的热切表情，龙傲天就能肯定，现在所发生的这一幕，必会成为他们三人新传说的一页。失去了慈航静殿这张保护伞，他们立刻转而拥抱民意，利用本身的高人气，拢络人心，形成

一股新力量，不只是在这里的几十人，马上会远远传播出去，几百人、几千人……感染人心的力量，从帝都到全帝国……听来是神奇了些，却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最有趣的是……顺着情况随机应变，做出这些策画的人，应是东方恋雪无疑，而实施这些策画的胡虎、陆云耕，却自始至终都在状况外，他们只是以本性做事、说话，没想过也不知道什么计画，所以他们的话听来无比真实，人们全不怀疑听到的东西有问题。

“……好家伙，是满有意思的……啧，人跑哪去了？”

胡虎、陆云耕被群众围了起来，刚刚还与他们同在的东方恋雪，趁着人潮包围过来的时候消失，这次不是为了低调，只是单纯的尿急。

懒得花时间跑茅厕，东方恋雪溜到酒馆后方的荒草堆，裤子一拉，直接就对着花花草草尿了起来，还轻哼着小调，意态悠闲，只不过没哼多久，后头就有了脚步声。

“……没血腥味也没杀气，你没把他们全部杀光吗？”

“我为什么要这么做？”

“新的传说，会开启新的一页，这一波造势成功，我们会得到更多民众的支持，民心在握，不趁现在把人杀光，过了今天，杀掉我们就会变成是造神，我们会变成反抗者的精神象征，那时就很难动手了。”

“可笑，你也太看得起自己了，这样的造势，只能造出空中楼阁，没有实力、没有实绩，你造出来的这些，随时都会崩塌，简单捧上去的东西，只要碰上抹黑造谣，几下就能把你们打回原点，少自鸣得意了。”

龙傲天来到东方恋雪身旁，袍子一撩，同样是对着荒草堆，开始小便，“不过我也不得不承认，你的手法、点子，都很有意思，要是就这么垮了，确实也可惜……看你也不像是要举兵造反的样子，你笼络人心，是为了什么？”

“哈哈，有眼力，坦白说，其实……我想找买家。”

“买家？什么意思？你想做什么生意？”

“说得正确一点，我想找的是投资者，愿意投资我们的人。”

东方恋雪笑道：“参加大比竞试的，从门阀贵族，到武林名门子弟，哪个是没背景的？我们三个孤家寡人，背后又没靠山，与其到处找人投靠，挨人白眼，不如先增加自己的能见度，炒热行情，待价而沽……只要让自己变成抢手商品，不怕没有识货的人上门。”

“所以，你想找座靠山？”

“嘿，别一副像是我要找干爹似的表情，我们可不是出卖尊严和灵魂，正如你所见，我们这个小队的潜力无限，如果愿意在我们身上投资，等我们成长起来，日后的获利肯定惊人，谁占便宜还很难说咧。”

“有意思，那你想找哪方面的买家？”

“都无所谓，我不预设立场的，帝党、后党、圣莲教……哪家肯出价，就和哪家谈，我们三个都是孤家寡人，没背景没资源，现在这场大比，背景越硬，便宜越大，我们不找个靠山，太吃亏了，龙兄你要是有兴趣，也可以出价啊。”

“我？”龙傲天有些意外，眼神一下子锐利起来，“你知道我是哪边的人？找我当投资者？”

“这有什么难猜的？此刻在梵萨丹伦的帝国武人，不是帝党就是后党，否则难道还会是乱党吗？你能在大比中使得上力，说你是圣莲教，也没人肯信吧？这场大比是人才选拔会，帝党、后党都想趁机收人的，你成天围着我们转来转去，肯定是这两党其中之一的使者。”

“那你不问清楚我是帝党还是后党，就找我合作，不怕入错阵营，后果严重？”

“后果严重？不不不，这个说错了，我不在乎这点……”东方恋雪系好裤子，道：“我们是江湖新人，姥姥不疼、舅舅不爱，就像无根的浮萍，像我们这样的人，没资格选边站，谁向我们伸手，我们就握谁的手，至于加入哪一边……哈，我们又没梦想当大官，往哪边走有差吗？”

“你们求发展、求出人头地，不当大官要当什么？如果只是想当游侠，或是开帮立派，当个武林盟主什么的，勾搭官府未必是好事。”

“说得不错啊，所以我们追求的，也不是什么开帮派、江湖霸业，而是实力。”东方恋雪道：“看看我们三个，连一个地阶都没有，他们两个不过是高阶，我连高阶都还没有，这样薄弱的实力，就

算有人送我们荣华富贵，我们也没本事牢牢握住……出人头地，实力是本，我们对本身的潜力、资质有信心，只是需要一些发展的辅助……”

“听起来……是有些意思……”龙傲天道：“但你开口我们，闭口我们，我却只听到你一个人的想法，那两位的……你真能全权代表？我确实对你的提案有兴趣，几天之内，我会给你最终的答覆，不过，有个问题我挺好奇……刚刚你说我是两党的使者……怎么在你看来，我就只能是使者？就没有可能……我是大人物？”

“断无可能！”

“为啥？我样子看起来很猥琐吗？我满身王霸之气，外露兼侧漏，莫非你一点都感觉不到？”

东方恋雪的回答，明显让龙傲天大受打击，他上下打量了自己两眼，满是不解。

“第一，你是考生，又整天追着我们打转，试问有哪个大人物这么有空，放着正事不干，整天不干正事的？一看就知道你是跑腿……哦，不，使者啦。”

东方恋雪笑着在龙傲天肩上一拍，道：“第二，听你的谈吐，看你的动作，如果你真是帝党、后党的大人物，国家政事交到你的手上，哪怕……哪怕只是九门提督之类的，这国家要嘛是早就完蛋了，要嘛是……”

“中兴富强？”

“不，是完蛋定了。”

“.....”

对于东方恋雪的评价，龙傲天倒是没有反驳，只是一副“早晚要你好看”的表情，悻悻然离开。

也在龙傲天离开之后，东方恋雪的影子中，有一个身影慢慢浮现出来，凝化为实体，正是一身黑衣的曲子。

“少爷，本门对你的补助物资到了，请你找时间去点收。另外……你……你还找了别人来投资？”

“是啊，上头那么小气，补助品肯定没什么好东西，我自己口袋掏尽，还倒欠一屁股债，不想办法多拉几个凯子来投资，好好捞一票，哪还得起债啊？魔门的开枝散叶补助计画中，也没限制说不能多拉其他人来参股投资啊，有吗？”

“据我所知，确实是没有，不过刚刚尊主……不，是上头说，合理的投资可以活络经济市场，但你若是搞非法吸金，想要集资完卷款潜逃，他就用门规活毙了你！”

“啧………他可以黑吃黑，收高利贷，我不能搞非法集资？什么世道？”

第三章 亲仇家恨·切齿誓雪（上）

“东方，龙公子到哪里去了？不是说好了要一起喝酒吗？怎么这边才刚开喝，他人就不见了？”

“唉，老大，这点我就不能不说你了，从刚刚开始，你就是人群的核心，所有人都在和你打招呼，我和龙公子整个被冷落在后头，像是跟班一样，路上那些大妞、小妞，也全在看你，龙公子说，跟你在一起，他自惭形秽，只有吃屁的份，为了他龙家的传宗接代，他决定离你越远越好，请你不要介意。”

“哪、哪有这么夸张？”

陆云耕愣了一下，再想想刚才胡虎说话时，人们包围过来，一片乱烘烘的样子，那时没有机会与龙傲天好好说话，确实也是怠慢了朋友，心里过意不去。

“东方，下次再有机会见到龙公子……”

“行，不用担心，最迟明天在考场上就会遇到了，老大你要道歉也好，要再请他喝酒也罢，明天都有大把机会，至于现在……”东方恋雪望了一下四周，“咱们换个地方喝酒吧？在这里喝酒，从头到尾被人盯着看，感觉太差了。”

陆云耕看了一眼周围，确实整间店的所有客人与伙计，都时不时朝这边看来，万众瞩目的压力实在不小，喝酒也不痛快，要是喝醉了，丑态更是糗到爆。

“有道理，但要去哪里呢？其他客店恐怕也……”

“不用客店，默数一二三，然后跟着我跑……三！”

东方恋雪一下扯着陆云耕的领口就往外跑，事出突然，别说满座客人被吓了一跳，陆云耕自己也大出意外，脚下跟着狂奔，脖子被扯得没法呼吸，勉强道：“为、为什么……不拉手跑……”

“拉手跑？别开玩笑，我是拜老大，不是搞基情，要我牵着男人的手跑路，我会呕的。”

“可是……我……我喘不过气……还、还有……胡师弟……没跟上……”

“老胡吗？这个别担心，他等一下就会跟上来了。”

东方恋雪步如疾风，口中说得异常肯定，陆云耕看他在大街小巷中穿梭，心里只想着哪有此事，胡虎一喝起酒就不知道停，自己两人跑的时候又没事先打招呼，他肯定只顾着猛喝酒，哪还会追来？

“老大你觉得我在鬼扯？不不，刚刚跑的时候，我虽没来得及通知老胡，但走之前，我把他腰间的钱袋拿来了，他喝酒没钱付帐，你说他会不会……”

东方恋雪的话没来得及说完，就听见后方劲风声响，一个彪形巨汉，双手各提一个酒坛，脚下狂奔如轮，飞快朝着两人冲来，口中怒

骂出声。

“你俩没义气！扔下我一个人跑走，钱也不留……”

胡虎跑在前头，后方好像还有人在追，哪怕是人气超高的平民英雄，吃饭不付帐、喝酒不给钱，照样会被店家追着跑的，陆云耕本想停下脚步去付帐，却给东方恋雪扯着狂奔，根本停不下来，三人越跑越快，跟着东方恋雪在巷道中穿梭，很快就把追在后头的人都甩光，不久之后，来到一座已经荒废的木桥底下。

“两位，这个地点是我的私家珍藏，以我的职业尊严提出保证，只要藏在这里，保证半天之内，没有任何人会发现。”

“地方还真的是不错咧，有溪流，有树木，天空的视野开阔，如果是晚上来这里，看星星、看月亮，风景应该很好的，可惜现在是下午，但吹吹风，享受一下午后阳光，也是很舒服的。”

“拜托，老大，你说不定是将来的武林领袖，说话请有点志气，我们这里又没有美少女，看什么星星月亮？这种东西是三个大男人该看得吗？划拳喝酒才是我们该干的事嘛！”

东方恋雪伸手一指，道：“你看老胡，他已经开始喝起来了，啧啧，酗酒到这种程度，实在也很异常，他心里到底是有什么事啊？真有那么郁闷痛苦，需要从早喝到晚来发泄，干脆自杀算了！反正他作法事可以享员工价，怎样都有便宜可享。”

陆云耕一摊手，表示一无所知，他也早就察觉，胡虎的嗜酒，已经超过普通的酗酒程度，也从不在乎什么佳酿、劣酒，拿了就喝，从

早喝到晚，仿佛心中藏着什么解不开的结，不这么狂饮，就没法宣泄，但这个心结到底是什么，自己又哪可能知道？

“好，为了庆祝我们考试顺利、迅速成名，今天我们三人要抛开所有烦恼，开怀畅饮，一醉方休，不能和平常一样！”

“呃，我们平常不就是这么喝的吗？两者……有何不同？”

“心态！是心态啦！连这也不懂，老大你的人生简直就是一块木板，超硬直的木板！”

在晴空、轻风之下饮酒，确实也是人生乐事，东方恋雪一面劝酒，口中说着要抛开所有烦恼，不要有任何顾忌，手里则是趁着碰触酒坛的机会，放了微量无色无味的粉末进去，这些粉末无毒，也不是迷药，主要用途是让人心情放松，想要开口说话……说得明白一点，就是浅效的自白剂。

（时间已经所剩无多，要尽快突破心防，把这个小团队真正组织起来，朝同一个目标前进，就算用点药物，也是没办法的事……）

首先针对的目标是陆云耕，他的酒量本来就不怎么样，在东方恋雪的连连劝酒下，很快就从微醺，变成了半醉，平常很少提起自己家事的他，在药力影响之下，主动说出了深埋的心事。

“我要报仇！”

陆云耕重重一拳，打在桥底的柱石上，一掌下去，石屑纷飞，东方恋雪感到讶异，料想不到平常总是一派温文，几乎快变成好好先生的陆云耕，深埋在心里的那句话竟然是报仇，看他两眼通红，怒发冲冠的模样，这个深埋心里的仇恨，确实是大仇，不是普通的小怨，讶

异之余，东方恋雪也暗自庆幸，用药果然是对的，砸下高价的买药钱……没有白花。

“老大，你……你要报什么仇啊？放心，不管是谁，只要你开口，兄弟我替你杀光他全家。”

“我……我有一个兄长，他……是个好人，打小待我好极了……”

“喔，了解，就是写万言书的那位吧？”

“不错。”

陆云耕点了点头。

“兄长比我年纪大很多，对我极好，他学识渊博，一直是我们家的骄傲，为了追求更好的发展，我几岁的时候他就离家学习，久久才回来一趟，听我爹说，他是拜在一位高人的门下，很认真地在学习技艺……后来……”

“出事了？”

“兄长他是旅行学艺，在大地各处行走……详细情形我不是太清楚，那时候我年纪也太小，只是知道无论兄长去到什么地方，都会有书信定期传回，与家里保持连络，直到有一天，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他音信，并且从此再也没收到过，那时我们家就感觉到不对，我爹说他可能出事了……再后来，有消息传回来，兄长他遇害了，下手的仇家……”陆云耕顿了顿，道：“是圣莲教。”

第三章 亲仇家恨·切齿誓雪（中）

东方恋雪含在口中的酒险些喷出去，这实在是一个很麻烦的答案，仇家若是圣莲教，报仇可以说是很容易，也可以说是千难万难。

难处……圣莲教是当今天下第一大帮派，教众不知有多少，各种高手如云，若要向圣莲教复仇，想要将之打击瓦解，就算是帝国都未必能作到，更别说陆云耕这样区区一个小虾米了；然而，如果复仇目标不是圣莲教整体，仅是针对其中一小群人，位置也不要太重要，那么，以圣莲教的家大业大，通常不会为了死掉几个人而坚持复仇到底，毕竟，他们的人实在太多了……

而听了陆云耕的话，东方恋雪一下也明白过来，陆家之所以那么拼命，送陆云耕入慈航静殿学艺，又几乎砸锅卖铁地筹钱搜罗各种秘笈，供陆云耕修习，并不是单纯的望子成龙，背后还有这样的一个原由，而陆云耕忘寝废食地苦练，成了慈航静殿俗家弟子中有名的勤奋之人，也正是因为这样。

“原来如此，我之前就一直觉得奇怪，老大你对功名利禄、荣华富贵，好像不是很在乎，不是那种拼命想出人头地的个性，练功起来却那么拼命……说你是好武成痴，你也不是那样的人……”

“荣华富贵有谁不爱？我不是个无欲之人，有自己的梦想和追求，我当然也想出人头地，扬名立万，干一番事业，但在这些追求之前，我定要讨回兄长的血仇，与圣莲教清算这笔帐。”

陆云耕说得斩钉截铁，没有一丝迟疑，话听起来确实掷地有声，不过现在的他，不是武林至尊，不是大派领袖，甚至连地阶都还没爬上，这些话别说气势，要是有别人在旁边听了，搞不好会笑到满地打滚。

“……老胡说，当初慈航静殿不肯收你，说你背景不干净，你花了大钱才从后门进去……我本来还很好奇，你们家开米店的，什么地方不干净了？总不会慈航和尚来采购，你们缺斤少两，现在看来……你的背景确实……很不干净……”

“将来我练成本事后，必会针对圣莲教，慈航静殿肯定不愿为了一个弟子与圣莲教起摩擦，为了避免麻烦，将我拒诸门外，也是应有之理，我不怪任何人，这或许也是一种考验，虽然不容易……但我总会克服的……一定会的……”

放下酒坛，陆云耕用手抹了抹嘴，还勉力挤出一个笑容，似是要证明自己的心里没事，但顾此失彼，手放回酒坛上的瞬间，激动的心情令真气失控，过大的力道，瞬间将酒坛摧破，碎陶片与酒液含劲四射，险些就弄伤人了。

东方恋雪不会被这种小事弄伤，但在酒坛破碎的瞬间，他锐利的目光就只盯住一样东西：陆云耕的眼神。

或许是酒精与药物的作用，深埋在这个年轻人心里的另一面，被挖掘出来，令他的眼神瞬间无比深邃，仿佛两个无底的深潭，在死寂般的平静无波之下，隐藏着随时会掀翻整个大地的恐怖能量，即使是东方恋雪，在凝视这双漆黑眼瞳的一刹那，都感到一阵颤栗。

（……平常越是温和、越是云淡风轻的人，心里很有可能藏着连自己也没发现的另一面……这下有意思了，最怕你真是对什么东西都不温不火，只要你有追求，强烈的追求，我就有使力的地方……无欲则刚，但什么欲望都没有的人，根本就没有投资培养的价值……）

东方恋雪道：“老大，别怪我多嘴，圣莲教势大，整体盘根错节的，你一个人……不，我们两个孤家寡人的小虾米，怎么够人家斗？令兄的血债详情如何？如果是什么圣莲教的舵主、香主之流，待将来我们把实力提升上去，进了地阶，报仇雪恨就不是问题……”

除此之外，东方恋雪没说出的另外一句话，就是舵主、香主之类的外围人物，份量说低不低，说高不高，只要有足够好处，圣莲教未必会追究，报仇也不必报得太辛苦。

“……据说是圣莲教的三天尊。”

一句话就让东方恋雪的如意算盘粉碎，三天尊在圣莲教中地位崇高，仅次于教主与双使，而且实力极强，风、雨、雷电，各具惊天威能，想找他们中的哪一个报仇，都是千难万难，更何况，听陆云耕的口气，害他兄长的还不是三天尊之一，而是三人都有份……这个仇，实在结得太大了，如果换作是普通人，别说此生复仇无望，就算再轮回上十辈子，也不可能报得了仇。

（但事情确实有古怪，圣莲三天尊是何等样人？他们平时不但各据一方，还互有心病，要他们联手起来去害某人或杀某人，那个人肯定是绝世高手，但近二十年内，并没有这样的记录……到底是情报有误？还是有什么事情我不够资格知道，所以没听说过？）

东方恋雪道：“老大，你兄长的事，到底……”

“不清楚，当年我还太小，很多事情都不清楚，只知道……兄长音信断绝后，过了一段时日，他的朋友冒险送信过来，告知我家恶耗，说兄长已经遇害，事情与圣莲三天尊有关，并让我们举家搬迁避祸……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一直到很久以后，我才开始相信，兄长他真的……真的……”

陆云耕的话卡在嘴里，哪怕事隔多年，他心里仍有一块地方，拒绝承认兄长已经亡故，以致连说出口都那么困难……

“兄长的仇恨，我没有一天忘记过，这些年来我日夕苦练，就是为了能拥有足够实力，去查明当年的真相，为兄长报仇雪恨，只要能达成这心愿，我作什么都可以……我不敢浪费时间，只怕自己的力量提升不上来，别人休息、享乐的时候，我都在锻炼……我爹替我订了亲事，未婚妻是一个很好的姑娘，可是，兄长的大仇未报，我怎么有脸去成家……怎么能问心无愧地成家……我、我今年都二十好几了……”

二十好几，在很多方面都算是年轻，不到三十就踏足高阶，这虽然算不上什么天才，却也堪称优秀了，然而，和他的目标、他所面对的问题一比，这点成就便太过微不足道……圣莲三天尊，以他们如今的修为反推回去，全都是在二十岁前便上地阶的绝顶人物，和他们一比，陆云耕眼前的进境，比屁还不如……

想到愤慨处，陆云耕忽然大步狂奔出去，自桥下冲到河边，东方恋雪心头一凛，跟着追了过去，就看到陆云耕涉水冲入河中，仰首大叫。

“哥！云耕没用！一事无成，到现在都没法替你作什么，我真的是太差劲，太令你失望了！”

第三章 亲仇家恨·切齿誓雪（下）

陆云耕紧握双拳，声嘶力竭地叫喊着，向着已逝的兄长道歉，尽管口口声声说着自己没用，但自他身上迸发的气劲，却令溪水翻涌掀波，一浪一浪，拍击岸边，水势凶猛，这股力量……在高阶中绝对算是强手，陆云耕的实力，绝不像他自我评价的那样没用……

“……但请你放心，我不会放弃的！无论如何，我不会放弃，终有一日，我要替哥哥你报仇雪恨，让每个有份害你的人得到应有收场！”

一声一声含着怨忿的狂叫，朝四面八方传出去，震得群山皆鸣，东方恋雪伸指掏了掏耳朵，微觉有些可惜，自己珍藏的这个“绝对保证躲藏半天”地点，就这么完蛋了，不用多久，便会有人找过来，但……以此来换陆云耕的心里话，这代价还是很值得的。

“老大。”东方恋雪来到溪边，迎向走回岸上的陆云耕，“我追求的东西，就是出人头地，荣华富贵，没有你那么伟大，不过，将来我实力上去了，你要报仇，请务必要算我一份……现在的我们，还太弱小了，你要报仇、我要上位，单凭我们现有的力量，根本什么都作不了，说实在一点，打进大比的前五百名，差不多就是极限了，连前一百名都没有机会进……”

“……”

“为了我们的理想，我觉得我们该主动出击，找寻那些愿意投资、看好我们的组织，趁机捞点好处，壮大自己，这样我们才有机会在大比中脱颖而出，最终实现你我的梦想。”东方恋雪道：“不过，在这之前，有个问题我想先弄清楚，关于老大你的武功……”

“我知道你要问什么，本来我不该说，因为此事关系重大，而我自己也有些弄不太清楚，希望告诉你之后，你能替我寻找出答案来……”

陆云耕解释，自从陆家搬迁避祸后，父亲就安排他加强练武，几乎散尽家财地为他搜罗各种武功秘笈，但陆家并非什么名门望族，人脉有限，手上的钱也有限，哪怕花了钱，也买不到什么好东西，顶多就是一些断简残篇，练了也未必有好处。

就在陆云耕彷徨无助的时候，几封书信寄到他的手上，寄信者自称是他兄长生前的好友，现在也仍任职于圣莲教，对于陆云耕兄长的亡故，感到不胜哀痛，念着生前的交情，更不能对陆云耕袖手旁观，所以特别写信过来帮助，随信还附上了几页功法的修练口诀。

这样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发生了不只一次，在陆云耕一路走来过程中，发生的次数着实不少，写信过来的人，有老、有年轻，有男当然也有女，笔迹各自不同，共通点就是全都自称是他兄长生前的好友，因为不忍见故人之弟无力自卫，所以想方设法，隐藏身分来送秘笈，助他增长实力。

“呃，各种奇遇我听得多了，像你这样的，还真是第一次，送秘笈像是市场送大白菜一样……不对，豪门贵族搜罗秘笈也是像这

样。”东方恋雪道：“可人家买秘笈，是买大白菜，而你……像是在捡烂白菜。”

“那些秘笈……坦白说，还真算不上什么好东西，你要说是烂白菜也没错，基本上都是不难入手的大路货，多数也不完整，有些还只有几页，寥寥数招，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招数……这些东西，帮我爹爹省了些钱，但也不是买不到的东西，我不理解，送这些大路货，为什么要搞得那么神秘兮兮……”

“或许……他们的身分特殊，若是被人知道他们偷送秘笈给你，就会生出大麻烦，所以才……但冒那么大的风险，发些大路货秘笈给你，这是有点怪，你有没有……”

东方恋雪本想问陆云耕有没有反向调查过，但转念一想，陆云耕家里开的是米店，不是情报组织，要指望他能反向侦查，这根本是痴人说梦了。

“等等，老大……那些大路货秘笈，你有没有带在身上？一本两本都行。”

“我又不是苦力，哪有人没事整天带几本书在身上跑的？你当我是搬运工啊？一两本是没有，倒是有几页……太乙真宗旁支，紫元仙道的破元拳，我练来练去练不顺，就带在身上，想慢慢参悟……”

陆云耕从怀中取出几页拳谱，递给东方恋雪，“送来的就是这几页，招式浅显易懂，就是运气口诀比较晦涩难明……”

东方恋雪接过那几页，只见几个招式图形，旁边密密麻麻写着行功口诀，与这简单的拳招相比，口诀中所载的信息量大得惊人，有些

地方还特别以朱笔圈起，提示重点，看起来就是一份用过心的教材，先前以为是随便寄几页大路货秘笈过来，还真是想得偏了。

“唔……老大，你收到的秘笈都是这样有图有文，还标注好重点？”

“也不是每一本都有注解，不过都是有图有文，易于理解，方便学习，武学秘笈……不是都这样吗？”陆云耕道：“有一点比较奇怪，这些人寄秘笈给我，从来不会撞期，都是我收到一本，练得差不多了，才又有新的寄来，彼此间好像商量好了一样……”

“你奇怪的地方真是奇怪，你应该要好奇，为什么人家能把你的练功进度算得那么精准……还有这秘笈……”

“如何？有什么问题吗？”

“别的我不清楚，但紫元仙道的破元拳，我记得只有招数，没有什么运气口诀，这么满满的几页字……哪里来的？”

东方恋雪的话，令陆云耕一惊，而东方恋雪自己更心头掀起巨浪，他力量未臻高段，眼光却是一等一，这辈子没少看过绝世武功的秘笈，他几眼看下来，就觉得这些运气口诀中大有文章，看似普通，仔细琢磨，却又觉得内中蕴意深远，不是普通的功夫。

（现在终于知道，他那一身怪怪的功夫，是怎么来的了？有人暗中布局，十几年的时间，用这样的秘密方法，栽培了他出来，要不是我意外撞着，恐怕这着暗棋会一直藏着，直到有一天，石破天惊而出……是什么人在暗中布局？为什么选中他？还有……这个方法真是太妙了！学起来，早晚我也要用一次！）

东方恋雪真心觉得这方法很妙，把要传授的东西，巧妙编藏在普通的秘笈里，一点一滴，逐渐让人学会，不但瞒住所有人，连当事人也懵然不知，这样瞒天过海的手法，甚合自己的口味，早晚要找个机会来效法一次……

陆云耕愣道：“所以……我练的东西，有问题？”

东方恋雪道：“肯定了，但到底有什么问题，恐怕要把你练过的所有秘笈都拿来看一次，才能知道究竟了……那可是大工程啊。”

“你练的功夫本来就有问题，明明都有未婚妻了，还练什么童子金身！”胡虎突然冒了出来，冷冷道：“童子金身的抗击力不逊金钟罩，却是以童子功为基础，若元阳童身一破，金身不战自溃……你又不是和尚，让你练这种功夫，摆明是包藏祸心。”

胡虎的话，对象直指东方恋雪，这个年轻的巨汉，看似粗豪，整天只顾着喝酒，其实冷眼看着一切，什么也心里有数，而面对这个质疑，东方恋雪照例是继续装死。

“老胡，你来啦！真难得，你终于开口说句话了，我还以为你除了埋头喝酒，就没有别的戏份了咧。”

陆云耕道：“这点不怪任何人，是我自己的选择，我兄长的大仇一日未报，我就没有脸去成家，之前……我多少还有些迟疑，得到童子金身的秘笈，让我得以下定决心，而从结果来看，童子金身确实是一个很好的选择，我相信东方的眼光。”

胡虎冷哼一声，但没等他开口，东方恋雪已抢着把话接过，“老大说的真是对极啦，那本童子金身的秘笈，是文沧澜提供，又不是我

放的，就算别有用心，也该找文小子算帐，怪我没道理啊……还有，童子功也没那么鸡肋，只要能练上地阶，由少阳升太阳，再从太阳生少阴，阴阳相济，就无惧什么成亲破身……当然，你也可以就这么继续练上去，最后成为一名打遍天下无敌手的超级处男。”

童子功被称为慈航静殿第五绝学，虽是人们戏称，却也不是没有道理，过去东方恋雪曾听天妖讲述，了解这门内功练到绝顶时的惊天之威，不过，对于眼前的陆云耕而言，这确实是遥远了些。

“陆师兄，你们刚刚说的，我都听到了，没什么可说的，我站在你这边，这笔帐算我一份，我看圣莲教不顺眼很久了……”

“咦？老胡，我有个问题很想问，你到底有什么东西是看得顺眼的？”

“哼！”

无视东方恋雪的插嘴，胡虎重拍陆云耕一记，正色道：“一世人，两兄弟，从今日起，无论你干什么，我都和你一起干！什么圣莲教、圣莲帮的，咱们兄弟联手，闹他个天翻地覆的。”

“但……这是我的家仇，怎么能连累……”

“嘿！师兄再说这话，就是没把我当兄弟了。”

“是啊，老大，你就从了老胡吧。”东方恋雪道：“我们三兄弟联手，绝对让圣莲教鸡毛鸭血，痛哭流涕，悔不当初……不过咱们三人的力量还是嫌弱了点，我想办法再找点赞助商来，增多手上的筹码。”

最后一句，才是整句话的重心，但陆云耕没有在意，只是尽快平复激动的心情，讪讪冒出一句，“我今天……也不知道怎么了，居然说了这么多话……”

东方恋雪点头道：“作为兄弟，我给你一个劝告……酒这种东西还是少喝一点吧。”

第四章 卑鄙无耻·双天至尊（上）

了解了陆云耕的学艺背景后，最让东方恋雪心中困惑的，倒不是陆云耕的问题，而是魔门那边的状况。

自己想要组建势力，更还申请了魔门的补助，这件事的发生，不但自己等了许久，恐怕自己老爹也在幕后等上许多年了，自己终于有了行动，于公于私，魔门如果不把陆云耕、胡虎的资料查个底朝天，就真可以改去作慈善组织了。

不过，有些东西好查，有些东西却连魔门也不太可能查到，像是陆云耕习武的秘密，若让魔门来处理，顶多就是循线追查赠秘笈之人，却发现不了秘笈之中的秘密，而对方既然能在幕后藏上十几年，必是准备周密，恐怕很难追查到，或者即使查到，也没什么用处……

（问题是……他老哥是什么人？干什么的？这么重要的问题，他本人偏偏一问三不知，只能让组织上去调查了，反正……这种事瞒也瞒不过……）

东方恋雪真正在意的，其实是以魔门的效率，有关陆云耕和胡虎的背景资料，早该在自己申请补助的当晚，就被查得清清楚楚，钜细靡遗，特别是陆云耕的兄长，如果真惹出那么大的事，让圣莲三天尊联手迫害，魔门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忽略过去。

然而，身在梵萨丹伦的自己，却什么消息也没接到……

这倒不能怪父亲恶整，魔门也有魔门的规矩，自己当前的身分，只是一个基层的喽啰，组织上查到什么机密，也不可能特别告诉自己，想要知道点什么，找曲子是肯定没用，还是得照规矩，先提出申请，然后……花钱买情报。

想到这一点，东方恋雪不禁微笑，己方三人之中，陆云耕对未来的目标明确，意念坚决；自己是拿“出人头地，荣华富贵”来当托词，不知道他们信是不信，世上九成九的人，都有这样的追求，这个说法该很合理，至少陆云耕看起来就没什么怀疑。

至于胡虎，他看起来好像什么也没想，对未来全无打算，但根据自己的观察，他搞不好是三人中藏得最深的一个，不晓得他在成长路上遭遇了什么？又想要干什么？才令他今日变得如此郁郁，整日醉死在酒国中，对外界的事全都不在乎、不关心……

相比之下，胡虎为何会使易筋经，这个秘密就显得无关紧要了，东方恋雪不打算泄漏这个秘密，也不打算委托曲子去查，不管魔门的规条是什么，既然大家约好了要一起组队，如果连起码的道义也没有，就什么都不用谈了。

这一天的大比，东方恋雪仍是轻松过关，靠的是高等装备……以及诈欺，他穿着一件防御力超高的昂贵重甲，一步一步踩着台阶，上了擂台。这样穿重甲上场，在考场上并不少见，很多权贵子弟实力不济，为求平安，就穿着重甲上场，整个人包裹成铁乌龟似的。

和巨魔甲相比，普通的重甲根本算不了什么，连巨魔甲最后都以笑话收场，普通人穿戴这种重甲上场，更只有惹人讪笑的份，哪怕防御力再强，穿戴上去之后，行动不便，根本就是去挨打的，也许盔甲

的防御力强，可以撑得久一点，但只是这样撑，又如何取胜？如果一开始就没打算要赢，又何必穿魔法重甲上场，直接弃权认输就好了！

在先前的几场战斗中，东方恋雪给人的印象，就是实力不强，却狡诈机变，非常滑溜，所以看到他穿着这样一副几十斤的重甲，步履迟缓，很吃力地走上擂台，对面的敌人犹如吃了一颗定心丸，心中大定，暗自庆幸东方恋雪自己废了机动力，好打得多。

铜锣敲响，战斗开打，被层层重甲压着的东方恋雪，似乎连走都走不动了，更不可能抢攻，对面敌人连放三枝魔法箭矢，准确命中，造成强力爆炸，滚滚热浪与火舌，席卷整片擂台，但重甲上附着的魔法阵起了作用，多重防御结界张开，化消爆炸力，结界上荡出阵阵涟漪，重甲耸立如山，分毫无损。

丧失机动力所换来的超强防御，确实不容小觑，敌人眼见这三箭无功，情知远距离攻击意义不大，趁着浓烟、火焰掩护，他飞速冲到东方恋雪身边，抽出佩刀，迎风一晃，秋水般的刀光上，闪出七个魔法印记，魔光一现，刀罡骤厉。

这是他家族世代相传的“伏象宝刀”，法印一开，无坚不摧，哪怕是对上巨魔甲都能一刀两断，这具重甲虽然被多重结界守护，全力挥斩之下，也不过就是两三刀的功夫，转眼间就能把重甲内的人砍杀。

美好的胜利画面就在眼前，他兴奋地挥刀出手，但在浓烟中，那具厚实重甲却陡然打开，一分为二，重甲内的人早已不在，而骤然分开的重甲，又受到相互磁力牵引，重新聚拢起来，更将他一下合罩在内，形成一个坚不可破的囚笼。

事发突然，这人一下子中了机关，被关入囚笼之内，连兵器都脱手掉地，而陷阱一捕获到人，内部随即发生变化，本就不大的空间，变得更为窄小，人被封锁其内，连转动身体都不能，唯一能作的就只有大声叫喊。

“放我出去！放我出去！”

空间狭小，连喊两声，不但声音回响，连自己都受不了，还异常气闷，呼吸艰难，好在这两声呼叫很快就有人回应。

“行啦，别浪费力气了，有时间说废话，还不如说点别的，以我看……投降认输之类的台词，你比较用得上喔。”

东方恋雪笑嘻嘻的表情，出现在护目镜罩中，还好整以暇地挥手，被困囚笼内的人几乎气到吐血。

“卑鄙无耻！有种放我出来，我们大战三百回合！”

“哇，你一个高阶武者，要和我这个中阶的大战三百回合，谁才无耻啊？你是想表示自己脸皮厚，想要名正言顺地以大欺小？还是让所有人都知道你废柴一个，连打低一阶的弱者都要打三百回合？”

东方恋雪伸指掏了掏耳朵，笑道：“别叫啦，我横竖都已经被你骂卑鄙无耻了，怎么还能放你出来？你脑残，我可不残啊。”

“我绝不投降！宁可战死，也别想从我口中听到一个降字，你……”

“哦，好英勇啊，你大概是认为这套装甲的防御力强，你虽然被关在里头，我在外头也拿你没有办法，才有恃无恐吧？傻佬，机关这

东西不是那样用的。”

第四章 卑鄙无耻·双天至尊（中）

东方恋雪谈了弹指甲，跟着便动手在重甲上一拍，落掌处亮起一个魔力符文，重甲底部轰隆声响，开始冒出火焰。到了这一步，任谁都明白，接下来要发生的，肯定就是这具重甲囚笼一飞冲天，离场判输，被关在囚笼内的人眼见败局已定，声嘶力竭地大喊。

“我、我爹是帝国大将军，手握天下兵马，你要是……”

“区区大将军，也好意思说出口，我爹还会吃人呢，我有拿这点出来吓唬人吗？行啦，什么天下兵马，现在有一个在擂台上吗？你有本事喊一个上台来，我当场认输……敬告亲爱的旅客，欢迎你搭乘本飞天铠甲，希望你有一趟愉快的旅程，由于气流颠簸，下来时估计你会断个十七八根骨头，请不要投诉……另外，别忘记随身行李……”

东方恋雪的下半截话，被隆隆火焰喷发声所掩盖，重甲一飞冲天，底部燃料很快就耗光，在半空中划出一个抛物线，直坠向数十里外的山林，照说应该是摔不死人，但总也有些特别衰的，那就难讲了……

“啧，明明输定，还死不认输，让我浪费燃料，太不环保了，这些官二代，一点公德心也没有……”

东方恋雪拾起地上的伏象宝刀，耍了一下，知道是好东西，扯开嗓子大喊道：“喂，上好的宝刀，价值起码超过三百金币，现在只卖

一百，谁有兴趣就找我来买，先到先赢啊。”

依照规矩，技不如人，兵器为人所夺，自然就是胜者的战利品，东方恋雪占有此刀，手段虽然卑鄙，却也还勉强说得过去，只是他还在擂台上，就高声叫卖，这种行为就让观众台上的很多人猛摇头了。

如此行为，更坐实了“最卑鄙的考生”之名，东方恋雪毫不在乎，名声之于他，从来就不是什么值得在意的东西，更何况，目前这名号还不是自己专有，眼前还有一名强大竞争者……

不负众望，龙傲天也继续勇夺“最无耻的考生”之荣誉，他一开战就只是逃跑，人家追，他就绕着擂台到处乱跑，对方使尽办法，就是封他不住，也追他不上，最后累得直喘气，一下大意，脚底忽然中了机关，龙傲天逃跑时，偷偷布下魔法陷阱，外观看来全无征兆，可是一经触发，形如地雷，直接让人一条腿血肉横飞。

一腿成残，另一腿也不会好到哪去，重创如此，只能满地乱滚，哪还可能继续战斗？龙傲天顺利晋级，而全场自然是嘘声不断。

“真厉害！不愧是我的劲敌，我还以为自己能超在前头，没想到他一下又追上来。”

东方恋雪的扼腕，引来旁边陆云耕的侧目，“你的追求，可不可以稍微高一点？别人来这里，都是竞比个人技艺顶峰，你却好像是来比手段卑鄙下流的，这样恐怕……”

“怕什么？我到现在都还没被赶出考场，就证明我做的一切都合乎规矩，那家伙也是一样，说不定，比起老大你，我们的夺胜方式，才更合乎主办者心意咧。”

东方恋雪笑道：“不说你不知道，这位龙兄的魔法陷阱，倒有几分北地蛮族的风格，数年前边关悲嚎岭一战，大将军韩破虎的部队，在凯旋途中，被蛮族设伏，五千个地行魔兽张开大口，先断马腿，再噬人足……半小时不到，两万军队全军覆没……别瞪大眼，我知道你没听过，民众对北地战事一向不感兴趣，没几个人知道这件事，不过……我有预感，龙兄该是知道的。”

“东方，我倒不是非要批评你的晋级方法，虽然我是看不过眼，但正如你所说，人各有志，既然他们没剥夺你的考试资格，就表示他们也认同，或许你才是对的也不一定。”陆云耕道：“但你说你的目标是出人头地，而上位最终还是要靠实力，你这样的胜利法，就算被你一路考上状元，也是根基不稳，承受不住大考验，对你……不是好事。”

“哈，一样米，百样人，普天下总不可能每个人都练的一样，根基够稳的，有老大你一个就够了，我嘛……还是继续走我的旁门左道吧。”

东方恋雪没有继续说下去，因为他百分百听得出来，陆云耕的话里，多了一份之前所没有的关心，弥足珍贵。

陆云耕能够来说这些，自然是因为他已经成功晋级了，战斗时间很短，对方虽然是高阶武者，却几下就被他打败，他的异种化量诀，能够抢先一步侦测敌人动向，做出预测，占了大大的便宜，单是如此，还不足以取胜，但配合精练的童子金身，那简直就是绝配。

童子金身的抗击力，直比高段的金钟罩，维持运作的真气消耗量还不大，敌人碰上这等奇功，只能蓄足全力，近身攻击，而全力一击

之下，本身的气息、防御力量受到影响，出现或多或少的紊乱，陆云耕的异种化量诀，却把握住每一丝最细微的强弱之变，在童子金身扛住敌人重击的同时，霸道的一拳回击敌人。

看似以伤换伤，玉石俱焚的打法，其实却是将“以己强击敌之最弱”贯彻到极点，往往几个照面，敌人就已经被他打倒，半天起不了身，把这些都看在眼里的东方恋雪，心下不禁评估，陆云耕的修练之路，走得平稳扎实，但这种战斗风格却异常犀利，不是敌死，就是我亡，我若撑下，则敌必亡……如果能把这种优点进一步强化，找一门更好的硬功，提升防御力量；练一门更强的内功，把攻击力提升上去……光是想像，就是一幕很恐怖的画面，最终的理想形态，碰上什么强敌，全部都是一招杀！

（硬功倒是不难找，慈航静殿的人直接练金钟罩最对路，低段的秘笈手上就有，第四关后头的就不好弄，来路如果不对，后头还会被贼秃们找上来算帐，版权问题不好处理，这或许可以让姓龙的来想办法，反倒是内功……这个就很难搞了……）

在昨天之前，东方恋雪一直在想，该如何弄一部好的功法给陆云耕加强内功，魔门拨下来的补助，顶多是些地阶、高阶的功法，自己手上却偷藏着一些私房货，准能派上用场。

但昨天知道陆云耕的成长之路后，这个主意就告吹了，除非把陆云耕以往练过的所有赠与秘笈都看过一次，否则可判断不出什么内功最适合他，再者，那个藏在幕后的黑手人物，处心积虑让陆云耕练各种武技，惟独花费陆云耕最多时间的核心功法未加安排，让陆云耕一意修练慈航静殿专授俗家弟子的童子功，这个安排……或许本身就带着特殊意义。

第四章 卑鄙无耻·双天至尊（下）

近些年来，童子功被慈航静殿当成俗家弟子的入门教材，那些比较有背景、比较被看重的俗家弟子，入门一段时间后，就会被提升上去，改练其他的禅功，没背景、钱给得不够的，就是只有一条路走到黑，拿着童子功的教材直练下去。问题是，俗家弟子将来早晚要成家立业，元阳之身一破，奠基在童子功上的一身武技，起码打对折，半生心血等于白费，江湖上对此也是耻笑连连，好像练童子功是什么很蠢的事……

不过，童子功与易筋经、洗髓经、金钟罩相同，都是慈航静殿创派祖师所传，虽是早年作品，可是一个天才型武学宗师创出来的东西，没可能是平庸货色，很多人仍旧相信，这是因为后人练的路子不对，没能发挥出童子功的真正威力，而东方恋雪更从魔门古老典籍和天妖的叙述中，晓得童子功确有一个非常恐怖的至高境界，只是……单纯照秘笈练上去，怎么样也不可能练到那种境界，到底其中玄机何在，以天妖的无双智慧，也未能参透，东方恋雪可不指望陆云耕能从这上头找到突破口。

“对了，老胡那边怎么样了？我们都打完了，他应该打得更快，怎么不见人？该不会溜回去喝酒了？”

“你也别这么说他，胡师弟也不是只会喝酒的，至少……”陆云耕耸耸肩，道：“他也有可能直接把酒带来，打完不用回客店，直接

就在现场喝了啊。”

“有道理……可是我看他那么爱喝酒，说不定脑子早就酒精中毒，啥也没法想，你确定他能想到那么多吗？”

“他酒是喝得多了，可你也别把他说成是脑残啊……”

陆云耕与东方恋雪随口说话，心里倒是轻松得很，己方三人之中，就胡虎一个是成名人物，修为最早进入高阶，手上又有一把优质战刀，相得益彰，在高阶之中实力一等一，更别说他还偷练着易筋经，这可是慈航静殿四大绝学之一，哪怕不直接使用，整体战力也能提升两成，只要运气不太坏，东方恋雪估计胡虎还能再撑三轮。

东方恋雪对这个判断颇具信心，正因为如此，当他看到擂台上胡虎的狼狈模样，心里的惊愕，实在不是一点半点。

“胡师弟，他……”

陆云耕大吃一惊，擂台上，胡虎大口喘着气，全身鲜血淋漓，从脸至脚，都是一个又一个的血点，全部都是剑伤，仅管都只是伤及皮肉，数量累积一多，看起来也相当惊人。

在胡虎的对面，他此战的对手，披着一件宽大的黑斗篷，整个人都罩在斗篷底下，头上还戴了一个黑布套，掩饰身分的意图十分明显，手上戴着一个黑金手环，似这样的装扮，全场大概还有二十多人，应是出自同一处。

陆云耕道：“东方，那天你说过，不知道这群人是哪帮哪派的，想不到今天老胡就对上他们了，可恶……如果能知道是哪边的人，我们也不至于……”

“知道了也不管用。”东方恋雪露出苦笑，之前他确实不知，但透过曲子一查，马上就清楚了，“那些人确实出自同源，但不是某帮某派，而是拿到特殊许可的特别考生。”

“特别考生？”陆云耕这才想起，大比前夕增添的规则中，确实有一条，让符合资格的特殊人士，经由秘密审核，可以不走一般的程序，临时加入比斗，所有人都认为这是替豪族权贵大开后门，但东方恋雪却说没有那么简单。

“那个黑金手环，就是考试院颁发给那些特殊考生的凭证，说起来，只要是这种打扮、戴了黑金手环的，确实都是特殊考生没错，但你要问他们的出身背景、武学路数……鬼才知道。”

东方恋雪凝望擂台上，眉宇之间，深有忧色，“老胡是练过金钟罩的，虽然只练了首两关，但结合本身真气，拿普通兵器要砍伤他，也不是那么容易……”

陆云耕道：“我明白，敌人要不是内力更胜一筹，就是兵器有古怪，看来该是后者，那柄剑……很不寻常。”

“…………哪有这么简单……”

东方恋雪善于用剑，从那些伤口的位置，就看得出来，起码有十五处剑伤，对方只要多施几分力，就能把胡虎一剑致命，胡虎能够打到现在，摆明是对方留手了，这样看来，胡虎此战几无胜望。

但这个黑斗篷底下的人，也很特殊，其他人搞这副打扮，是为了掩饰身分，毕竟整个人都罩在黑色底下，要认出来实在不容易，但这一位……有否蒙面估计意义不大，因为此人的身高，不足一米五，小

手小脚，形如孩童，这么特别的体型，天下少有，想瞒都瞒不住……偏偏东方恋雪想不出来会是谁。

两边对比，巨汉对小童，身形比例悬殊，战力根本就没有得比，可是，此刻双方的气势强弱却完全颠倒过来……

“东方，你看这人……这种体型，该不会……只是个孩子吧？”

“一个孩子能把老胡打成这样？老大你也太逗了，如果真是这样，老胡还不如去死……这世上除了孩童，还有一种先天不良的矮鬼，叫做侏儒！在海外的大岛上，据说侏儒还多到变成了一个种族，世世代代都是矮鬼。”

“那……你的意思……老胡碰上的这个，是一个侏儒了？”

“显然这是最合理的解释，你也知道，修练是很危险的，特别是那些练邪派功法的，急走偏锋，很容易走火入魔，身材走样，别说是区区侏儒，变成猪头的都有，所以过去有不少邪派老魔，身形相貌都不像正常人，可是……”东方恋雪皱眉道：“最近这十五年内，好像没出这种人物，极少数的几个例外……也不可能出现在这里，我还真想不出来会是谁……”

东方恋雪想不出来，擂台上的战斗却重新再启，似野兽一般大口喘气的胡虎，蓦地暴喝一声，犹若惊雷，手上的九虎战刀狂舞而起，轮转如飞，开山劈岭般砍向对手。

这一刀，气势十足，九虎战刀怨魂咆哮，力量倍增，将擂台砍出了一个大裂缝，却没有能够砍中该砍的人，那个黑斗篷的侏儒，在战刀砍下之前，轻轻一跃，躲过了这一刀。

双方的速度显然有落差，而这也不是此人避开的第一刀了，擂台上还有别的刀痕，说明了胡虎在这之前的攻势落空，而胡虎也早料到这一刀会不中，劈斩失手，随即变招，刀光斜斜斩出，掀起一阵强猛狂风。

在先前的战斗中，胡虎的大刀挥斩，已是这场大比中有名的绞碎机，刀罡所化的旋风，仿佛无坚不摧，将所触及的一切事物破坏粉碎，不少人当他是大热门，说他的战力还在师兄刘孤峰之上，认为他起码可以打入前八强，而这些猜测全都在此刻踢到大铁板。

无论九虎战刀砍出的劲风威力多大，也不管胡虎把刀舞得多急，每次他刀光落下，黑斗篷侏儒就像一片不受力的羽毛，为狂风所激，轻飘飘地飞开，风势越急，人就飘得越见潇洒，胡虎每次心急想要砍中，却只让敌人飘得越远，挥刀全成了空挥，浪费力气。

胡虎不是只有力量却没有脑的莽夫，一见战术有误，马上改变策略，放慢刀速，不再狂舞，一刀一击，有若天雷落凿，速度慢了，却更具雷霆万钧之势，试图破解敌人的卸劲飞遁法。

“……不错嘛，还以为是大水牛一头，居然也懂得用脑……”

黑斗篷侏儒首次开口，声音被刀风、九虎怨魂咆哮盖过，能听到的没有几个，但听见的人却都脸色一变，因为那是一个清脆娇嫩的女童嗓音，在斗篷底下的，可能真的是一个小女孩？

“……可惜，你的刀，终究只是蛮力，没有技巧可言……”

如雷刀势，虽然因为放慢速度，让力量更显得集中，却终究伤不到轻柔片羽，黑斗篷之下的娇小身影，再次如叶翻飞，避开胡虎的一

刀又一刀。

“小心了！”

一声提示，柳叶般轻盈的羽毛身影，骤然生出变化，仿佛化身猿猴，蹦跃弹跳，灵动之至，一个人化作几十道残影，如同有几十个黑斗篷之人，满擂台到处乱跑，形影姿态各自不同，看得人眼花撩乱，根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啊！”

痛楚怒叫，震动所有人的听觉，当满擂台的残影消失，只见巨汉握着右腕，一串鲜血直洒下来，不但九虎战刀脱手落地，咽喉位置还有一个血点，要不是敌人手下留情，这一下就要了他的性命。

“……只有蛮力的刀，不管看起来多有威力，终究是虚的……你输了！”

第五章 易筋锻骨·折刀虎断（上）

看着胡虎落败，陆云耕蓦地惊觉，自己好像从来也没想过战败的画面，这其实挺不可思议的，没想过怎么战败，难道还真以为能一路过关斩将，直夺状元？

然而，之所以会生出这样的想法，好像也不是太难理解，打从与东方恋雪结识，三人小组成形以来，就仿佛齿轮嵌合到位，飞快运转起来，一切进行得那么顺利，好像什么事情都能完成，什么都可以迎刃而解，以至于自己压根就忘了，就在不久之前，自己还是一个高不成、低不就，滞留中阶多年的“庸才”。

而现在……似乎该是重新审视自己，面对现实的时候了……

相较陆云耕的如梦初醒，胡虎的反应要更激烈许多，他对失败更没有心理准备，平素自视甚高，他从没想过自己会连前五百名都进不去，这么早就被淘汰出局，特别是明明昨日才对天立誓，三人要一起干大事，现在大事八字还没一撇，陆云耕、东方恋雪都顺利晋级，自己却一败涂地，对比昨日信誓旦旦，这种耻辱，自己怎么能接受了？

（……三人之中，明明是我的武功最高，他们两个怎能及我？陆师兄与东方晋级，我却出局，真是岂有此理！岂有此理！）

激动的心情，表露在脸上，胡虎面孔扭曲，肌肉抽搐，虽然还是握着滴血的手腕，愣愣地站着，但神情却越来越是狰狞，身上的血与

汗，也因真气高速窜行所生出的高热，渐渐蒸腾成雾。

首先注意到不妥的，仍是东方恋雪。

“喂！老大，你看老胡……他不太对劲啊。”

“我看看……没错！他整个表情都变了……怒目横眉，修罗之相，不好，他走火入魔了！”

身为慈航弟子，陆云耕很清楚这是怎么回事，连续激战之余，力量催行维持在巅峰，本就容易失去控制，若再遇上心魔入侵，很容易真气走岔，造成严重后果，陆云耕自忖没有那份力量输气相助，只能试着叫醒胡虎，让他镇定下来，自行平复失控的真气。

“胡师弟，胜败乃兵家常事，你别太放在心上，快下来，我们……”

“我不服气！我不服！我不服啊！”

结束默然呆立的胡虎，双手握拳，两眼发红，像是一头疯狂的野兽，嚎啸出声，“我不甘心就这么结束！这场大比，应该是我崭露头角，建功立业的开始，不该在这里结束，绝不可以！”

“可不可以是你说了算？”黑斗篷女童双手插腰，娇嫩嫩的童稚嗓音传过来，“就算你真的很不甘心，但要打你又不夠我打，试问你除了投降，或是被我打下去之外，还能做些什么？”

“我不甘心！不甘心呀~~~~”

胡虎狂嚎一声，已经赤红的双眼，只有满满的疯狂，再没剩下半分理智，一脚勾出，将掉在地上的九虎战刀踢起，重拿回手，跟着就是一刀，当头劈向对面那道娇小的身影。

这一刀，势若疯虎，威力只有更胜之前，陆云耕一见之下，双目圆瞪，惊出了一身冷汗，更也顾不得什么规矩，放声大叫，“胡师弟！住手！你不能……”

叫得声嘶力竭，仿佛只要让这一刀劈下去，什么都无可挽回了，这一点，旁边的人没几个能理解，只有东方恋雪完全理解，知道陆云耕在紧张些什么。

自从露了一手易筋经，胡虎的武功，就被三人视为小队中最强，慈航静殿的四大绝学之一，千年来始终被认为是大地上前十强的武技，岂同泛泛？东方恋雪估计，胡虎的易筋经起码也练到五、六章，认真施展起来，能把现有实力提升一倍，即使对上地阶武者，也有一拼之力。

不过，正因为易筋经有这样的威能，慈航静殿对之管束甚严，更为了各派系之间的均衡，每个派系修习四大绝学的人数，都必须由各派系联合商定，擅自偷学绝对是重罪中的重罪，胡虎的易筋经，明显来路不正，见不得光，如果被人知道，慈航静殿势必追究，后果非同小可。

胡虎从来不泄漏这秘密，陆云耕和东方恋雪也守口如瓶，但此刻胡虎怒令智昏，走火入魔，居然不顾后果，悍然发动易筋经，冰蓝气芒笼罩全身，激发出来的力量成倍提升，九虎战刀内的猛虎怨魂承载力量，高声吼啸，虎魄身影绕着战刀打转，凶刀上的光芒骤盛，化为

一道长长的冰蓝火焰，一刀斩下，整个擂台的结界负荷不住，应声而破，连擂台都被一分为二。

一刀之威，惊动四方，这一刀所蕴含的力量，已不逊于地阶武者的第七级力量，但如此惊人的一刀，仍旧落了空，所造成的效果，反倒是在观众席上显现，不少明眼人都从这一刀之中看出了端倪，为之惊呼出声。

“易筋经？”

“他怎么会使？”

“易筋经是慈航静殿的首等绝学，金虎不过是被撵去门口当活柱子的货色，为何能修炼易筋经？”

胡虎的一刀，让观众席上直接炸了锅，人们惊愕不已，纷纷望向考场上的慈航众弟子，想从他们的反应看出些端倪，结果却同样看到一片茫然，那些已经考完下来观战的，犹如坠入五里雾中，整个摸不着头脑，还有一个仍在擂台上战斗的，甚至因为过于震惊，给敌人趁机一招打下擂台落败。

这个旱天惊雷，把所有慈航弟子都震得不轻，所有人脑海里都满是疑问，而唯一跳出来的答案，就是胡虎被寺中的某个长老看上，秘密收为弟子，暗中栽培，作为一着暗棋……这似乎是最合理的解释，若非如此，姑且不论罪刑罪责，胡虎根本不可能有机会接触到易筋经，更别说偷学了。

巨大的震惊，吓到了许多人，却也有人不为所动，胡虎的对手，那个黑斗篷的女童，就全然无视这霸绝一刀，轻轻巧巧地避过，还扔

出一句，“都已经和你说，只有蛮力的刀，没有威胁性可言，你是听不懂吗？”

“我操你妈的！”

理智尽失，胡虎的回应，就是一刀，威力惊人，由于擂台结界已破，九虎战刀所鼓发的冰蓝刀焰，直喷出去，扫过三、四米的范围，就算是在别的擂台上，都能感受到这股刀威，让人惊叹易筋经的不凡，但哪怕刀焰范围再大，黑斗篷女童如猿猴般飞纵，刀焰就是砍她不着，连衣角都没沾上。

“笨牛，我好心指点，你就只懂得出口伤人吗？不给你一点厉害的，你是不懂得停了。”

“杀！”

第五章 易筋锻骨·折刀虎断（中）

胡虎理智虽失，战斗本能犹在，眼见敌人身法速度与自己全不在一个档次，多次出手无功，当即虎吼一声，长刀一舞，九虎怨魂带着凌厉刀焰，呼啸飙出，却不是直扑敌人，而是绕着擂台飙卷，形成多重立体火圈，自外向内收缩，不管敌人再怎么躲，这一下都要敌人避无可避。

漂亮的应变，让很多人不自禁地暗叫一声好，黑斗篷女孩似乎也知道闪躲无用，索性站定，望着迅速逼近的刀焰，黑斗篷扬起，露出纤细的小手，脚步纹风不动，不见惧意，手中的剑，始终如一地紧握。

“大笨牛，我是直奔着状元奖金来的，你挡住我的视线了，这一下，就给你当个教材……”

言甫毕，身再动，黑斗篷女孩猛往前冲，在即将撞上刀焰之壁的瞬间，几乎所有人都以为她会被烈焰吞噬，可是她手中剑光一闪，无形的刀焰之壁，赫然像一大块蓝色布片，从中破裂成两半。

比武较劲，以力破力，出现这样的情况没啥稀奇，胡虎的刀焰虽然雄强，可如果碰上一个地阶武者，恃强硬破，刀焰之壁被一击而破，完全是情理之中。但此刻，所有目睹这一幕的人，都生出一种怪异绝伦的感受，因为在女孩的剑上，完全感受不到任何强猛力量，不

是以力破力的形式，倒像是手中剑有古怪，异常锐利，一剑挥出，连刀焰也承受不住，被狠狠割开。

乍看之下，很容易给人这样的想像，可是稍有武学知识的人，就晓得这种事情绝无可能，刀焰并不只是火焰，内中还蕴藏着强大的易筋经内劲，无论剑刃怎样锋锐，如果本身的力量未足，两边一碰，持剑者不只刃锋粉碎，整条手臂都会震成寸寸碎断……偏偏，这女童的一剑，仿佛没有半点气力，哪怕是眼力再高明的武者，都没法在这一剑的轨迹中，看出半丝真气。

偌大的考场中，恐怕只有寥寥数人，才明白这一剑的奥妙所在，知道力量、锋锐都不是答案真解，关键核心只在于这一剑所刺，恰好就是刀焰之中，多股劲力的重合衔接点，被一剑划过，刀焰之内气劲冲突，即使不遭外力压逼，也要崩解，根本没什么威胁了……问题是，纵然看出刀焰之壁是怎么给剖开的，他们却无法想像，这玄之又玄的一剑，到底是怎样做到的？撇除万中无一的巧合，似乎就只有“不可能”三个字……

在这些人里头，尤其是东方恋雪的惊愕最甚，看到胡虎使易筋经还能镇定的他，这时目瞪口呆，整个人像是被五雷轰顶，动都动不了一下，一切只因为……这一剑的轨迹，他确实认识，不过……

“喝！”

刀焰之墙瓦解，敌人的剑势如破竹逼来，败亡在即的压力，让胡虎混乱的意识为之一醒，奋起余力，冰蓝刀焰再次鼓荡飙出，直直砍向高速迫来的女孩。

即将短兵相接，女孩不避不闪，身上黑斗篷承受不住刀焰，骤然被撕毁，连同头套一起，由各处裂口迅速破开，飘飞起来，露出了藏在斗篷下的身影。

全场之人刹时眼前一亮，那个手中持剑，攻向胡虎的娇小身影，不是什么侏儒，是一个长相非常清秀水灵，金发灿然，年纪大约**岁的女童，她穿着一套湖绿色的连身裙装，底下则是雪白的长裤与绿靴，一剑直指，仿佛凌波仙子一样美丽。

一边是这么美丽娇柔的小女孩，一边是满身鲜血的狰狞怒汉，两边对比太过明显，眼看刀焰就要砍中女童，看台上很多人不禁惊呼起来，还有考官本能地想要出声阻止，只有那些深深记得刚才那奇迹一剑的人，才会记得瞪大眼睛，仔细看清楚每一个细节。

胜负，打从一开始就是毫无悬念，威猛的易筋刀焰，在与剑尖碰触的一瞬间，便像是刀切洋葱一样，层层剥离开来，土崩瓦解，这一幕完全就是刚才的奇迹重现，只不过这次多了点新鲜东西，继刀焰被剖开后，女童的剑撞上了九虎战刀，剑尖刺厚背大刀，结果应该很明显，哪知……无坚不摧的九虎战刀，眨眼间生出无数裂痕。

胡虎瞪大眼睛，他持有这柄战刀的时间虽不长，却恃之连过数阵，得心应手，更别说此刻还气脉相连，看着这柄战刀当着面粉碎，他的感觉就是撕心裂肺。

“不~~~~”

悲愤的嘶吼，不能改变九虎战刀碎毁的事实，九虎怨魂发出哀嚎，继而在阳光下灰飞烟灭，女童的剑毁刀直入，胡虎根本没法抵挡，剑光几下闪动，巨汉的双肩、腹部，血喷如泉，女童灵巧地旋

身，凌空避过，优雅落地，双脚一踩在擂台上，另一边的胡虎就重伤跪倒，一身是血。

漂亮的胜利，加上女童清秀可人的外表，全场爆出连声喝采，鼓励支持，不绝于耳，这次与上回单是手腕受伤、兵器脱手不同，胡虎都伤成这样，胜负明显分晓，哪怕他本人不服输，也无力再战了。

全场所有人都这么想，即使是那个女童也一样，她放倒了胡虎之后，立刻转头，预备走下台，但单膝跪地的胡虎，却像是不愿放弃，一手握拳，拼命使劲，似乎还想站起来再打。

大比并非江湖仇杀，胜负明明已经分晓，胡虎还执着不肯认输，假如对手是个讨人厌的权贵子弟，或许还会因为百折不挠的斗心，受到人们的敬佩，但碰上了这么一个清丽脱俗的小女孩，他的坚持，就成了死缠烂打，全场到处是嘘声，要不是因为大比犹在进行，大量垃圾早就扔下来了。

失血过多，胡虎不但意识不清，连视线都看不太清楚了，四面八方的万夫所指，他置若未闻，脑里唯一的意念，就是不甘心失败，一定要争取胜利，要成为这场大比中的人上人，这才对得起众多的牺牲之人……

伴随着意念，胡虎的右掌生出一缕白光，光虽然不强，但这道白光生出的瞬间，就散发着一股纯净的圣洁佛力，一点一滴开始凝聚……

“咦？”

第五章 易筋锻骨·折刀虎断（下）

对易筋经的冰蓝刀焰不以为意，女童却在这一刻停下脚步，脸上更多了一份凝重，猛地回转过身，用一种谨慎的态度，面对胡虎紧握的右手，但在她采取行动之前，一声来自台下的大叫，打乱了战局。

“老胡！你干什么？睁大你的狗眼看清楚，你的对手不是贼秃或官二代，只是一个八岁的小丫头啊！你缠着她打了又打，羞也不羞？快住手！别再死缠烂打，让自己蒙羞了！”

东方恋雪的怒斥，传入胡虎的耳中，本就失血过多，陷入半昏迷的他，只是凭着一口气强撑，听见东方恋雪疾言厉色的暴喝，心神剧震，一口气一松，意识陷入一片黑暗，努力支撑不倒的巨躯，在一声轰然大响中，终于倒在台上。

“……本场考试，考生胡虎伤重落败，晋级者：小冉。”

考官一宣布结果，全场瞬时欢声雷动，人人为着小冉的胜利而兴奋鼓舞，仿佛整个考场就只有这一场比赛，而东方恋雪、陆云耕等考官说话，就连忙飞窜上擂台，扛起胡虎往下走。

“老大，快走！”

“且慢！”

叫住东方恋雪的人是小冉，这个明眸皓齿的小女孩，看着东方恋雪的背影，有些疑惑地开口，“你叫什么名字？我看你有些眼熟，你……”

“老子叫李铁柱，和你妈妈最熟啦……老大，你还在看什么？快闪！”

东方恋雪和陆云耕，分左右扛起胡虎，大步狂奔，几乎是逃命一样地冲下擂台，陆云耕多少有些奇怪，因为东方恋雪一个劲地催着快跑，急惶的程度，前所未见。

“怎么了，东方？胡师弟的伤势不轻，但好像没有严重到……”

“别啰嗦了！快点离开这里，这次的情况不得了，稍微有延迟，分分秒秒都会致命的！”

“这么严重？”陆云耕吃了一惊，却随即想起一事，“是不是刚才胡师弟未发出的那一招？我感到有佛……”

“别再说了！说了是要命的啊！”

东方恋雪阻住陆云耕的话，心里更加烦躁，知道这次真是惹火上身，大祸临头了。

（死老胡！藏着那么要命的东西，居然一点口风都不露，真要藏就好好藏到底，干什么要露出来？还是挑了一个这么糟糕的场合，成千上万人都看到，你是怕别人不晓得你会这一手，想让普天下都知道吗？这次给你累死了！）

胡虎那一瞬间所使的武技，掌心绽放白光，释放出无上圣洁佛力，东方恋雪之前虽然没有见过，但观其形态、感受这份气息，很像是传说中的慈航静殿第一护法绝学，如来神掌！

（神掌是慈航静殿镇寺之宝，有几百年的时间，还是只许掌门人修习的限定神技，后来因为贼秃们内斗得太厉害，镇寺神掌据说失传了，现在慈航静殿中也不知道还有没有人修成，这可不同于易筋经、金钟罩，就算想偷学都没有地方偷，老胡他是怎么学来的？他要施展的，当真是传说中的如来神掌？）

胡虎掌中绽放白光的瞬间，东方恋雪感受佛力释放，惊愕之余，脑中想到如来神掌的传说，心知此事非同小可，哪怕胡虎能一路过关斩将，考上武状元，都消弭不了这场弥天大祸，连忙出声喝阻，要在胡虎出掌之前，把他给拦挡下来。

（魔门花了无数人力物力，也窃取不到半式秘笈，神掌在慈航静殿内若真失传，老胡就是怀璧其罪了，偷学易筋经，大概是砍只手、废掉武功，逐出门墙，偷学如来神掌……恐怕连死了都会被拘禁魂魄，拷问个干干净净……这次事情惹大了，希望没有太多人看出来，还能够蒙混一下吧！）

想是这样想，东方恋雪理智却晓得不太可能，胡虎的一招虽然没打出去，但佛力却已绽放外漏，犹如荒漠中骤然生出一朵白莲，感觉太过清晰明显，不只自己感受到了，连陆云耕都有所感应，照这情形来看，恐怕方圆百米之内，都能感受到这股佛力气息……基本上，是不可能瞒过的。

“站住！”

“尊驾请停步！”

“陆师兄，停下说话。”

东方恋雪、陆云耕扛着昏迷的胡虎疾奔，周围却有人绕着追了上来，尝试阻拦，招牌式的短发，说明了身分，这些全部都是慈航弟子，至于他们为何要跑上来拦路，理由不问可知，刚才的佛力必已引起他们注意，要是给拦下来，后果就是连跑都跑不掉了。

“老大，别管他们，走！”

东方恋雪本来最担心的，就是陆云耕犯傻，停下来和这些师兄弟说话，幸亏他在这件事上头脑子还正常，知道情况不对，没有被那些师兄弟给叫停，扛着胡虎的巨躯，飞速逃跑，直线冲出考场。

“东方，怎么办？去哪？”

“别废话了，客店肯定不能回去，到其他的藏身处去，我手头上还有几个备选名单，只要躲在那里，十五分钟内，普天之下没有人找得到我们！”

“十五分钟？你不是说笑吧？”

“你才好笑，难道你以为能长时间让天下人都找不到的地方，有这么好找吗？昨天已经被你们消耗掉一个啦！不要紧，十五分钟后还可以又十五分钟，然后我们再找一个世上九成五人都找不到的地方躲……”

“你打算怎么躲？我们明天还要继续考试呢！”

“明天的事情，过了今晚十二点再想吧，你连眼前这一关都过不去，还管什么明天啊！”

“呃！”

陆云耕叫了一声，忽然停下脚步，险些跌跤的东方恋雪正要追问，一下明白过来，陆云耕的感应力确实快人一步，比自己更早发现有人围过来，三人已陷入重重包围之中。

“……真意外，这么快就被大鱼给盯上……”

东方恋雪确认，四面八方动起来的人马，已经将这个区域全包围住，动员人数估计不会少于百人，这里怎么说也是帝都，能顷刻间便在梵萨丹伦动员那么多的人手，还搞出这么大阵仗的包围阵，唯有帝国官方，就不清楚是哪个系统的人马……

一队士兵首先跑出来，分自前后两方，同时截断三人的进退路，人人拉弓搭箭，指着东方恋雪、陆云耕，只要他们妄动，马上就是万箭穿身。

“啧！好大阵仗，还真是……好不客气。”

东方恋雪才说了两句，弓箭队忽然分开，中间走出一个人，向两人拱拱手，“两位好，之前两位造访学士府，递交万言书，我忙于招呼客人，未能出来迎接，真是过意不去，估不到那么快就有幸见面了。”

半道杀出的拦路之人，不是别人，赫然正是与三人有赌约的权贵公子李经方，他的说话甚是客气，与之前判若两人，但看过来的眼神，就和望向老鼠的猫一样，没什么分别。

“家父说，三位有勇有谋，见识不凡，如此人才，遗荒在野，是帝国的无上损失，更是他的过失，想要与三位好好谈论一番，了解三位的抱负，看看有没有机会把三位荐举给帝国，一展长才。”

所有人在大比上打生打死，追求的无非就是出人头地，进入官场，现在直接有个机会入朝为官，连考试也不用，还是**学亲自拔擢，份量非比寻常，肯定能从此平步青云，荣华富贵……不过，哪怕这些话再好听，被几十支魔法箭矢正面指着，听来都是没有说服力的。

陆云耕暗暗握拳，想要一拼，却立刻被东方恋雪制止，“别乱来，这些魔法箭矢不光是破坏力强，全部都是刻了法阵，会自动追踪，自动转弯的高级货，以你我的身手，扛着老胡，抵抗的唯一结果就是当刺猬。”

“刺猬不见得是最终结果，我若以童子金身硬挡，说不定……”

“是啦是啦，你有童子金身，你了不起啦！都知道你的处男不坏体够强够猛，但请你替身体不够硬的非处人员想想好吗？乱箭射来，就你一个没事，别人都成串烧，你真是义薄云天！”

“呃，我怎么觉得你在骂我？”

“天啊！你居然听出来了，这简直就是人类进化史上的奇迹啊！”

东方恋雪和陆云耕的对话，听在其他人的耳里，确实啼笑皆非，李经方却没有上当，挥剑一指，道：“两位，家父是诚意邀请两位，

你们不用顾虑安全问题，为了表示诚意，慈航静殿的人来啰嗦，已经被我们挡下了。”

这是慈航静殿众弟子之所以没追上来的理由，乍看之下，李经方的邀约确实诚意十足，但这种若不答应，就是万箭穿身的威胁，怎么看都让人觉得，此去恐怕凶多吉少……

陆云耕望向东方恋雪，想看看他的决定，到底是要拼还是不拼，这种要命时候，武功似乎不如脑子好使，这家伙机变百出，总该能拿点主意出来，但这个询问的眼神，却被李经方给发现了。

“不许拖延时间，数到三再不回答，我就放箭了！一、二……”

“住手！”

突如其来的一声，让对峙中的双方都为之错愕，李家……或者说后党在梵萨丹伦的势力之大，基本上是可以打横来走的，李经方带了大批人马出来办事，摆出箭拔弩张的阵仗，普通人谁看了不是掉头走？连慈航静殿的人马都被拦下，谁还敢在这时候闯过来，强行喊停？

众人转头一看，在东方恋雪三人后方的那群弓箭手，其背后又出现了几个身影，穿着很朴素普通，个头挺高，第一眼看上去，让人没有什么印象，但这几个人随随便便往那边一站，整排弓箭手就全部口吐白沫，倒地晕去。

这是一种精神力外放所造成的威压，能使这一手的，当然都是高手，几名高手骤然现身，放倒了弓箭手，令李经方怒不可抑，他看得出这几个人的力量都很强，问题是身为李家长子，这辈子高手可没少

看，卑躬屈膝的地阶高手也看得多了，可不会这么容易便给吓倒，当即愤怒开口。

“什么人敢阻我的事？敢作敢为，给我露脸出来！”

“……失礼了，意外打扰了李兄的事，甚感不安，小弟在此谢罪。”

几名高手朝两旁分开，几个人从他们后头走了出来，为首的一人，东方恋雪和陆云耕都很熟悉，赫然就是中二斋主文沧澜。

第六章 无良大师·害人不浅（上）

自从中二斋一别，东方恋雪知道早晚会再与这个文质彬彬的青年碰面，不过在这种情形下碰头，确实是意想不到。

文沧澜的身后跟着一个人，与他年纪相若，动作姿态看来像个随从，长得倒是很俊，就是整张脸面无表情，散发出来的感觉特别冰冷，引人注目。不过，此刻最引人注目的焦点，仍是李经方，他看见文沧澜，似乎感到陌生，愣了一下，没有认出来，跟着才惊愕道：“是你？”

“正是在下，文沧澜，李兄请了。”

“你扮神弄鬼，想要干什么？”

李经方毫不客气，但左右从人都由主子的话声中，听出了一丝忌惮。

“这三位朋友参加大比，其实是小弟的投资，他们的平安，与小弟关系重大，李兄高义，还请卖个面子，暂抬贵手，让他们随小弟离开。”

“要我放手？你的话未免好笑了。”李经方怒道：“上次你要我给面子，不予追究，我已经给过一次，怎么现在又来一次？来完一次又一次，你真以为自己有天大面子，我李家软弱可欺不成？”

“李家的面子好大，这点全梵萨丹伦都知道，李兄倒也不必张扬了。”面对李经方的强势，文沧澜夷然无惧，“但若李兄以为，你们的面子可以在帝都只手遮天，什么也不用放在眼里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

疾言厉色，是将要翻脸动手的征兆，但胡虎在赛场上闹出的事，过于意外仓促，**学下达指令后，百忙间不及调集人手，李经方带来的全是李府家将，装备精良，却没什么高手在里面，能截住慈航静殿众弟子，主要是靠名头吓人，不是硬拼。

而文沧澜这边的人虽然少，却是有备而来，个个都是高手，甚至还有地阶武者在内，两边的实力差得不是一点半点，眼看两边越说越僵，李家这边的武士、弓箭手，全力装出一副勇猛无畏的模样，眼中流露的……是不折不扣的惧意。

“哈哈～～～”

一声大笑，打破了双方剑拔弩张的对峙，发笑的人是东方恋雪，自从文沧澜率众出现，本来应该是这一幕主角的东方恋雪、陆云耕就整个被人忽略，东方恋雪此时的大笑，则是再次将所有人的注意力引回他身上。

“两位老兄何必争执？我们不过是几个死老百姓，哪配让两位大贵人为我们相争？我这辈子还是第一次如此受重视，真是受宠若惊，受宠若惊啊！”

东方恋雪搓搓手，笑道：“其实两位的盛情，我们兄弟都能感受到，横竖我们这边不只一个人，那又有什么好争的呢？一人分一个不就成了？这样吧，老大你带着老胡，去吃文公子的白食，文公子宽宏

大量，被我们白吃白喝白拿已经习惯了，想来不会介意，而我……听说李学士府的厨子，烧得一手好菜，我们送万言书的那晚在办宴会，我没能进里头吃一口，一直引以为憾，现在多好，有机会补上了！”

此言一出，文沧澜、陆云耕都吃了一惊，李经方率众强邀，摆明不怀好意，现在好不容易有一个脱身良机，他不趁机平安离开，还主动自投罗网，这又是打什么鬼主意？

“东方兄，你……”

文沧澜皱起眉头，他率领部下过来劫人，不惜以强势逼退李经方，这些都是迫不得已的行动，大违本愿，他极不愿在此时与李家发生冲突，若是东方恋雪跟着李经方走人，要他之后再带人到李大学士府要人，那是万万不能……

“别担心，文兄，不过就是吃顿饭而已，我家老大和老胡就托给你，烦你好生照料，别让他们两个在你手中咽了气啊！”

东方恋雪挥挥手，朝着李经方走去，笑道：“李兄，我就应邀到府上叨扰了，你那么有诚意，我相信你会保证我的安全，不会让我被大卸八块扔出来吧？”

李经方行动受挫，本是一脸怒容，但想到东方恋雪主动跟自己回去，总算挽回几分颜面。出身豪门的世家公子，养尊处优，脾气不好也不稀奇，却不代表没有气度，当即回剑归鞘，很客气地对东方恋雪一摆手。

“我以李家的名誉为证，必保障东方兄的人身安全，请！”

—————

和**学的会面，对东方恋雪而言，也是一个颇有意思的经验，帝国头号重臣，没有在正式的会客厅中见他，而是选择在自己的书斋，身着便服，很轻松随意地与东方恋雪说话。

在东方恋雪的认知中，能够权倾朝野多年的大人物，绝不可能是普通人，要嘛仪表堂堂，令人望而心折，甚至还生有异相：要嘛就是看来比平凡人更平凡，全不起眼，让人看了完全想不到。

**学就属于后者，未着官服的他，看来就只是一个普通的六十多岁老人，朴实的灰布衣裳，看来还颇有几分老农的样子。东方恋雪不知道是否因为自己打着平民代表的旗号，对方才以这样的形式接见，如果是的话，那起码显示自己造势成功，获得了对方的重视。

“非常好，非常好，呵呵呵，一表人才，真是英雄出少年，据说你是帝国人士？”

“自小离家，漂泊惯了，但我无时无刻都以身为帝国人为荣。”

“呵呵，我帝国能出如此俊杰人物，真是喜事，此次大比，亲眼见到如此多的青年俊才，老夫老怀大慰，来，请坐。”

“谢李大人赐座，小人之前便久仰大人的盛名，今日祖上有幸，得见大人尊颜，小民……小民兴奋得不能自己，失态之处，乞求大人见谅。”

交手的初回，双方的表现中规中矩，表现了起码的交手诚意。如果东方恋雪只是一个刚从乡下出来的年轻小子，看到李大人纡尊降贵，穿着近似普通老百姓的衣服，像是一名宽厚的长者，亲切地招呼着年轻俊才，肯定会感激涕淋，觉得这番接见是莫大的恩德。

然而，东方恋雪脑中早有**学的资料，这位首席重臣有许多的优点，却绝不包括“宽厚”、“亲切”这两项，他为官尚算方正持重，为了怕说的话被人抓把柄利用，甚至有些不苟言笑，像现在这样的亲切态度，绝不是正常状况。

也因为这样，东方恋雪索性放低姿态，摆出一副恨不得扑上去阿谀奉承的谄媚模样，双方都戴起假面具，相互摸底。

**学的亲切态度，连站在他身后的亲子李经方都大惑不解，就听见老人长声慨叹，表示外头对他误解颇多，其实他也是出身民间，并非累世豪门贵族，老百姓将他当成豪族代表，民怨累积，完全是无妄之灾。

“……民间不知朝廷事，我常常听见一些民间谣言，说什么朝中两党斗得激烈，你死我活，其实哪有此事？所有臣工一朝为官，大家都是为皇上办事，哪里分什么党派，一切都是误传……”

第六章 无良大师·害人不浅（中）

老人喝着茶，温言说话，似乎全无目的地闲聊，这些不着边际的话，东方恋雪一句也不信，心中却难以释怀，想不通对方邀自己到府，到底是来干什么。

（总不会……是因为该来的人没来，所以该说的话没法说吧？这不可能，李老头是何等样人？哪有时间浪费在我身上？我又不是什么重要人物，他特别花这些时间，扮和蔼长辈与我闲聊，这完全没道理啊……还是他想利用我来放消息传话？传给谁？他一口一个民间，是看重我平民英雄的身分，要把话传到民间去？不会吧？这种造势造起来的平民英雄，玩玩蠢蛋还可以，老头何等精明能干，怎会当真？那……他找我来是干什么呢？）

稍微再深想一层，东方恋雪便发现，**学强邀自己三人到府，本身就非常怪异，刚才因为事出仓促，没有细想，可是现在冷静分析，就发现一堆古怪。就算胡虎当真因为怀璧其罪，被人覬觐盯上，动手的可以是江湖各大门派，却不该是**学，这位帝国重臣据说是不会武功，他抢夺如来神掌，要来何用？

就算退一万步说，**学真要夺取如来神掌，以他的老练与特殊地位，只要让人持一张名帖，到梵萨丹伦衙门或军部，马上就能调动大批官军，犯不着紧急让他正在考场的儿子带着家将去拦人，这么作不仅容易招来非议，危险程度也大大提高，委实不是上策。

整整小半个钟头，**学以一个宽厚长辈的形象，鼓励着年轻的后辈，一下感叹年老体衰，一下庆幸帝国前途后继有人，天子圣明，年轻一辈又有许多出色英才，令他可以放心交棒，准备告老归田。

略显昏聩老迈的姿态，让人实在很难相信，这就是那个一手操控帝国大权数十年的首席重臣**学，东方恋雪的所有试探，都像一拳打在棉花上，找不到可以使力的地方，在他努力谄媚陪笑，笑到脸都快僵掉的时候，老人忽然起身，拱手送客。

“年轻人想必还有许多要事待办，天色已晚，老夫就不留你了，经方，代为父送这位小友出去吧。”

“是，父亲。”

待了半天，什么该探的都没探出来，还给人撵出门，东方恋雪看着老人和蔼的笑脸，感觉就像是吞了蚊子一样不好受，苦笑着拱了拱手，东方恋雪被带离书斋。

一场面谈毫无所获，离开李府的途中，东方恋雪却意外地有了点小收获，带他往外走的李经方，主动与他攀谈，态度还颇为客气，表现出了一定的善意。

“……其实，你这人也算有才干，要是有机会，大家可以交个朋友？”

“交朋友？李大少真是胸襟广阔，别忘记不久前在长街上，我用箭指着你的头，差点就一箭射爆了！”东方恋雪道：“再说，我们出身有别，你是豪门贵胄，还是最顶端的那一批，我不过是平民死老百姓，你我之间还有较劲的赌约，有什么好交朋友的？”

邀约被拒绝，东方恋雪本以为李经方会勃然大怒，哪知他闻言只是一笑，晒道：“少装了，也许你真的出身平民，没有背景，但一心只想出人头地求上位的家伙，不可能真心为平民着想，更不会把自己炒作成平民代表的。”

“哦？何以见得？”

“你不肯认吗？我也见过一些真心为民的人，这些人的共通特点，就是无私，无私的人没有欲望，和你们这种以人民为名，谋求私利的人太不相同了，你知不知道每年我会碰上多少个像你这样，藉口为民请命，造势上位的人？这是我最看不起的东西，每次看到我都想一剑砍了，你们看不起权贵子弟、官二代，我又何尝看得起你们？”

李经方狠狠说了一串话，两人已行至门口，李经方心绪稍平，对着东方恋雪一拱手，“不过，无论有什么样的动机、什么样的人品，人才始终是人才，无能者怎样挣扎，最终都得毁灭，有才能的人无论在什么位置，后头总都能够上位，我觉得你是个有才能的人，赌约事小，有机会……不妨交个朋友。”

话说到这个份上，没有任何表示就太失礼了，东方恋雪与李经方握了握手，潇洒走出李府大门。

回头看看两扇关上的大门，东方恋雪不无感慨，同是豪门官二代，也分有才和无能的，李经方这人算不上什么泱泱大才，但听其谈吐，见识与气度也在平均水准之上，不过……

（李大少，你弄错了，心在天下的人，重点不在于无私，而在于无我，无我故无私，这种人……凭你是看不透的啊，可别把人看扁

了……不过，确实有点意外，李家的大少爷，居然为人不坏，还算个好人，真可惜了，在这种时代……好人都短命啊……）

挂着满脸的笑容，东方恋雪离开李大学士府，虽然感受不到什么异样的目光，但他可不敢保证没有人在暗处偷窥，安全起见，戏还是要演足比较稳妥。

满腹心思，东方恋雪笑着耸耸肩，慢慢离开，事实上，他早先的判断一点也没错，确实有人正在窥视着他，只不过不在暗处，而是透过一面铜盆所凝成的水镜，遥遥观望，东方恋雪的身影，出现在水镜之中，一个老人正看着他离去的背影，微微喟叹。

“……经方还是不够成熟……” **学叹道：“或许是缺少历练的关系吧，再怎么完善的教育，如果没有实际的磨练，单单纸上谈兵，始终造就不出真正的人才。”

这些许感叹刚刚说完，水镜幻灭，回复成铜盆中的水，东方恋雪的身影也告消失。

“你觉得……你的窥探，有没有被他发现？” “没有这种可能，区区一个后生晚辈，没有能力察觉我的窥探。”

第六章 无良大师·害人不浅（下）

无比自傲的说话，来自**学身旁，一个身穿黑袍的魔法师，年纪约莫三四十岁，皮肤异常苍白，不见血色，反倒是一双瞳其红如血，让人看了心惊胆颤，仿佛看到什么非人邪物。

**学没有给他的奇相吓倒，与这人合作，已经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他不但实力超群，还是太后驾前一等一的红人，即使是自己，对之也得客客气气。

“他无法察觉你的窥探，而你也看不透他的过去与内心，这……难道这个年轻晚辈，与大师你的魔力修为不相伯仲？”

“哼！”

似乎因为被人看扁而愤怒，魔法师冷冷看了**学一眼，如果问这问题的人，不是后党的首席重臣，他肯定不会只是这样看一眼就算。

“这个小子算是什么？单单这么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如何能与韦清开相提并论？”魔法师韦清开道：“不过，他身上肯定带了什么法器，非常高段的一种，持续散发能量，屏蔽了我的感知，最多只能用水镜遥遥探视，却无法更进一步，窥见他的内心活动与气运命数。”

“会是什么东西？”

“不知道，魔法学海，浩瀚无涯，非我所能尽知，有可能的东西，随便一算也有上万种，他可能只是走了狗屎运，偶然捡到了什么……”韦清开看了**学一眼，道：“也有可能如你所估，背景不单纯，有人提供了他这件护身物。”

“这可能绝对是有的，我调查过这三个人，为首的陆云耕，出身普通，家里是米店，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地方，倒是那一身武功，强得与他的学习历程对不上，这点也交由专人分析，几天内会交出报告；战力最强的胡虎，由弃婴而剃度出家，又为了参加大比而还俗，父母不详，资料都保存在慈航静殿里，一时还查不到，但总体上也没什么可疑之处，直至今天在擂台上的作为……”

**学道：“唯有这个东方恋雪……他的出身资料很好查，没花多少力气就查到了，派人去实际调查，也确认情报无误，但老夫始终觉得，他的所有资料可能都是假造，有某个势力在他背后活动，只让人了解他想让人了解的一面……普通的情搜手段不管用，本来想请大法师出手，摸摸他的底细，没想到……仍是不成啊！”

“也不见得真有什么不成，我藏在密室内窥探，他身上带了护身法器，我无法看透他的人，但只要我来到他十步之内，近距离施法，仍是可以在他栽了他，不怕他飞上天去，到时候……想知道什么，他都会有一说一。”

韦清开的话并非虚言，**学知道他的厉害，也不只一次见过，他对人施展勾魂摄魄的手段，只要将灵魂拘禁在手，连话也不用问，直接可以从魂魄的记忆中读取一切，效果只会更强更好。

“那么……大师真的确定，他就是吉尔菲哈特与黑云孤寂同归于尽之前，最后接触到的人？”

“说不准，也可能是吉尔菲哈特故意留了一些气息在他身上，很微弱，但足以让他成为一件用来引开别人视线，保护真实目标的工具……吉尔菲哈特是个丧心病狂，满肚子坏水的老骗子，这点世上再没人比我更清楚了……”

简单的话语中，带着满腔怨毒，几乎是咬牙切齿地说出这段话来，韦清开的刻骨恨意，**学感受得到，这基本上是帝国高层人尽皆知的事实，曾是帝国史上最年轻的大魔法师韦清开，与其师吉尔菲哈特有不共戴天之仇……也因为如此，追索吉尔菲哈特最后气息一事，这位大魔法师成了不二人选，他所说出来的答案，没有人会怀疑。

“大师日前透过占卜，确认吉尔菲哈特的最后气息，落在这名后辈的身上，他是最后与吉尔菲哈特接触过的人，若有什么遗物，也该是落在他的手上……就是不知道，这占卜结果有否误差？”

东方恋雪身上的诸多特异之处，让**学早已确信他身上必有问题，这么说不过是看看韦清开的反应，果然韦清开把手一挥，道：

“占卜的事，受到很多因素影响，还可能有外力阻挠，哪可能百分百无误差？唯一完全无误差的占算，只有观星术，那个被公认为举世第一的先知黑云孤寂刚死不久，百分百的预测……嘿嘿。”

兔死狐悲，黑云孤寂的身亡，对大地上所有术者都是一个震撼，白银谷事件的解释，说是吉尔菲哈特的报复行动，最后与黑云孤寂同归于尽，这个说法传得虽然广，信的人可没几个，特别是圣莲教事后

的冷淡反应，看在人们眼中，怎么看都有一种淡淡的“兔死狗烹”感觉，韦清开的话，正是挑着这根敏感神经。

老人没有回应，像这种问题，本也用不着他来回，当作没有听到就是了，这些奇人异士，个性本来都古怪，如果与他们事事较真，只是自寻烦恼。

“吉尔菲哈特的遗物，落在他的手上……就不知道这遗物到底是什么？一无所知，难以着手……”

手上掌握着帝国的情报资料，**学当然不会相信白银谷事件的各种传闻，吉尔菲哈特的遗物，虽然可能蕴藏着重大利益，但以他的身分与眼界，确实真不把这些看在眼里，因此当初没有让人参与白银谷事件，只不过世事多变，一个意外的变化，让他近日连连懊悔当初的决定缺乏远见。

“……真想不到，吉尔菲哈特居然是来自北地异族，还是那边指名要追缉到底的叛徒，他的技术如果全来自北地，那些蛮族的实力无可估量，绝不像我们过去以为的那样未开化……”**学沉吟道：“今次奉太后的指令，与蛮族交流，洽谈休兵合作，蛮族提出的条件之一，是要取回吉尔菲哈特带走的东西，这东西到底是什么？全无头绪，难以着手啊……”

“这次的会面试探，虽然没有明显收获，但也间接确认了不少事，只要李大人将那小子擒下，送交给我，我自有办法让他说出一切秘密，落入他手里的东西，一件不剩，都得吐出来。”韦清开道：

“总不会……李大人手上这许多人，连擒他的本事也没有，要韦某亲自代劳吧？”

“呵呵，韦大师地位超然，岂敢劳烦？不过，眼下正是皇城大比之刻，他们这一组人风头极盛，受各方瞩目，如果贸然擒人，他一失踪，势必引来许多非议，朝中也会生出事端，所以如何着手，一时间有些难办了。”

“他们这伙人确实善于造势，可是玩得太大，已经自取其祸，今日那个胡虎在考场上的一掌，恐怕就是慈航静殿失传百年的如来神掌，此事一为天下所知，各方人马都会找上门来，这几日内，他们身边必是纷扰不断，李大人只需要派足人手，混水摸鱼，趁乱把人拿下，朝野有什么非议，那也都是江湖仇杀，与大人无涉。”

“妙！这一着妙到巅峰，我稍后便命人依此而行。”

看老人竖起大拇指猛夸奖，韦清开只有厌恶的感觉。如此浅显的计策，**学这老狐狸哪可能想不到？更不需要这样称赞叫好，毕竟以**学的地位，早已犯不着再讨好任何人，这么作的道理只有一个。

（老狐就是老狐，要作的每件坏事都让别人说出来，全都是别人出的主意，自己永远干干净净……和政客比起来，连死灵法师都显得正派多了。）

这样的念头闪过，大魔法师没有诉诸于口，只是基于个人专业，再一次提出警告。

“擒人问题不大，但我有言在先，那小子的身上，有吉尔菲哈特的残留气息，这是不假，但吉尔菲哈特卑鄙阴险，很有可能故意把气息引留在他身上，作为混淆世人的诱饵，藉以掩饰真实的目标，这点请千万别忽略了……”

韦清开道：“况且，北地蛮族无信多诈，与他们的交易，根本没有得指望，与其把增强实力的希望，放在他们的身上，还不如指望与圣莲教的结盟……一个放了你鸽子，一个准时赴约，两边的意愿如何，还不是显而易见？”

“圣莲教的使者，已经与我见过面了，双方相谈甚欢，他们也早有意趁机拓展势力，希望与我们保持友好关系……可惜，见面时发生了点意外，有人搅局，未能深谈……但也好，短时间内，吊吊圣莲教的胃口……”

**学道：“至于北地蛮族，虽然未可尽信，但只要能让和平有一丝希望，让北地百姓安居乐业，免于刀兵之祸，不管有多艰难，总是该努力的……”

后头的这些话就全是鬼扯了，韦清开虽是太后驾前的红人，却未必算得上自己人，有些机密不必让他知晓，此次与蛮族搭上线，所有谈判都是毫无意义的表面掩饰，重点只是要从他们手中取来一事物，为了能将那东西拿到手，别说是北地和平，就算把北方疆土全部割让，百姓全部出卖，太后也是在所不惜的……

第七章 时来运转·美女投怀（上）

东方恋雪走在街上，他倒没有为了寻找陆云耕而心烦，当初双方分开的时候，他便留了魔法道具给陆云耕，只要陆云耕没有突然犯脑残，把道具乱扔，哪怕双方相隔数百里，都能追寻信号找着人。

找人不是问题，眼前的难处反倒是如何不被人找到，李府门口没有人盯梢，但打从走出李府三十米，到了路口的那刻起，东方恋雪就晓得自己被人盯上了，为数还不少，起码二十多双眼睛，都在自己身上扫来扫去。

（数目不少，不过……都是杂碎，没有真正的高手……奇怪，高手到哪里去了？不来这边盯我，难道都去盯陆老兄和老胡了？这可不妙啊……文小子把他们带走，要嘛就是甩脱所有人，藏到没人找得到的地方，要嘛就是把人放在没人敢进的地方……高手没来我这里，看来是后一种了，真是要命……）

脸上表情一派轻松，看似漫不经心，东方恋雪已看好周围环境，选定脱逃路线，当他一下从路口转角绕过，整个身影瞬间消失不见，在后头遥遥盯着他的二十多个跟踪者大惊失色，纷纷跑了出来，在路口相顾错愕，反覆问着人到哪里去了？

这些人惊惶失措的反应，全被藏在附近庭院树丛顶的东方恋雪，看得一清二楚。

（真是一群土鳖，如果连你们都可以盯上我，那什么大比也不用考了，我直接拔刀抹了脖子，自尽了事，还混什么江湖？）

心中暗笑，东方恋雪倒是不敢大意，这些个土鳖虽然没多少威胁，但真正的追踪高手，可以动用魔法追敌，不用亲自到现场，就能放出目标的影像，自己若一下粗心，随时都会暴露行踪。

东方恋雪身形一闪，无声无息便离开树梢，来到这座庭院的另一角，再一跃，很容易便翻出围墙，到了庭院外的一处小巷。照本来的估计，翻入小巷之后，就是全力飞驰，哪知翻过墙头时，忽然碰着了什么东西，撞得很用力，东方恋雪滚了下去，与那件东西跌成了一堆。

（撞着了什么？好像是个人，有人刚好在这时候翻墙想过来？不会吧？我真衰啊！）

为何有人在墙的另一侧想翻过来，自己却没有先察觉？东方恋雪着实纳闷，但此刻明显不是该细想的时候，附近还有一大堆人在找自己，这边的动静只要大一点，马上会把他们都引来，到时候想要再跑就不容易了，因此，东方恋雪一滚落地上，马上就要弹身而起，不管三七二十一，全速离开现场。

只不过，重要时刻，意外往往特别多，东方恋雪才刚站起身，脚踝陡然一痛，被什么东西咬了上来，侧眼一看，赫然是一头满身花纹的豹子，看来相当幼小，像是一只可爱的花猫，但却结结实实咬在自己脚胫上，死死咬住靴子，一副无论怎样都不会松口的架势。

要把这只花猫似的小豹子给拉开，倒也不是什么难事，只不过花豹毕竟不是花猫，莫名其妙出现在梵萨丹伦的街头，这还是挺奇怪

的，东方恋雪有点怀疑，这头小花豹只是普通豹子？还是一不小心碰上魔性生物了？

东方恋雪揪着小花豹，想要一下拉起来，一只手从旁边伸过来，还有一个很好听的娃娃音响起，“对不起，小玉不是有意的，牠只是习惯不好……都是我没有教好，不过牠从来听不进我的话……小玉，快松开嘴，别咬着人……”

声音的主人，属于一个俏丽、可爱的少女，岁数大概十五、十六，粉雕玉琢的五官，惹人怜爱的秀美容颜，纯金黄色的头发，绑成两个小包，而后垂散下来，乍然一看，给与人天仙一般的惊艳印象。

小花豹的饲主，居然是一名这样的美少女，东方恋雪觉得养眼，吹了一声口哨，不管怎么样，能看到美人，总是赏心悦目，只是还没等他开始关注小美女的身材，就看到她手腕上戴着一个黑金手环，登时一惊。

这个黑金手环，是发给特殊考生的证明，换句话说，这个俏丽的小美女，也是稍早在大比中穿黑斗篷的特殊考生之一，虽不知她是靠什么一再晋级，过关斩将的，却可以肯定，她不是普通人，并且身怀绝技。

“对不起，还没有自我介绍，我叫洁芝，是外地来的考生，这是我养的花豹小玉，我们到这里，是来追踪一个人……哎呀，小玉，都已经叫松口了，怎么还越咬越紧？这样人家会怪……咦？”

洁芝蓦地抬头，难以置信地看了东方恋雪几眼，失声叫道：“就是你！你就是那个摸我胸部的色狼！”

“啥？”

东方恋雪生出一种天旋地转的感觉，自己栽赃别人，那是常有的事，被别人栽赃的机会就少之又少，特别是这方面，参加大比之后忙到昏头，参加大比之前在地穴里戒了几个月的毒瘾，都快记不得上次摸到女人胸部，是啥时候的事了？现在居然有小姑娘跑出来，说自己摸了她的胸部？这从何说起……

更糟糕的是，这个美貌的小姑娘一嚷嚷，居然惊动了左邻右舍，不少人家都打开门窗，探头出来看，千夫所指的压力，倒是还好，就是怕骚动过大，把那些追踪者给引来，那可头痛之至。

“喂，你别乱说啊，我可是纯情小男生一个，从来就没非礼人或摸胸部的，你别仗着自己年纪小，样子漂亮，就随便诬赖人啊。”

“我才没有！那天漆漆黑黑的，明明就是你抱着人家，死死不放手，在人家的胸口蹭来蹭去……”

似乎又急又气，洁芝边说，边是泪眼汪汪，这一幕让周围的人们看了，都是义愤填膺，站在门口、窗口大骂，要不是因为顾忌误伤，什么破瓶子、烂罐子，当头就要砸下来了。

骚动扩大，东方恋雪第一时间想溜走，但腿上却给小花豹咬住，衣服也给洁芝扯住，很难甩人偷跑，眼看这个金发美少女夹缠不清，情绪激动，东方恋雪心想只有快刀斩乱麻，当下抓住洁芝的手，大叫一声。

“行了！别叫了，我会负起责任的，摸了胸部是吗？我娶你！”

这一叫，不但洁芝吓到，连小花豹也似乎为之傻眼，大张开口，放了靴子。

“你、你在说什么啊……我……我不是要……”

洁芝双颊绯红，羞答答的表情，看起来格外美丽，“那天在水里，你很用力抱住我，虽然你是色狼，碰了我胸口，但你也把我从水里捞出来，不然我恐怕会淹得很惨，我本来是……是想和你说声谢谢的……”

第七章 时来运转·美女投怀（中）

东方恋雪一开始没有听懂，但听到“水里”两个字，登时想起在**学府中地下密室的一幕，惊愕得无以复加。

“你、你是……那晚在水里的人，你……”

“是啊！认出我了吗？”洁芝灿然笑道：“我没有看清楚你的样子，但小玉记住了你的味道，我们一路找过来，果然找到你了。”

东方恋雪不知道该说什么，这个意外实在大了点，自己在李府密室干的事，是绝不能被揭发的秘中之秘，要是有人知道，自己只得立刻改头换面，逃离帝都，估不到会给这样一个小丫头，带着一头小畜生把自己找了出来。

（地下密室遇到的那个人，是操音的召唤师，召唤师擅长驱使各种兽类，甚至是不存在于这个世界的异界魔兽，如此说来，这头豹子果然是魔性生物……但，奇怪了，她身上没有特殊波动，也不像是北地异族啊……）

那晚与**学密会的，应该是北地异族的使者，但使者怎么会是这样一个小姑娘？更何况，她身上全无异族人的那种特殊波动，哪怕现在靠得如此之近，东方恋雪也感觉不出，这是非常怪异的事。

“我要谢谢你，那晚要不是你，我就危险了，虽然我姊姊说，你是个……”

“嘘！小点声啊，如果你真要感谢我的话，就做一件事，那晚发生的事情，是你与我之间的大秘密，绝对不能让第三人知道。”

“咦？为什么啊？我本来还想送块金匾额来谢谢你耶。”

“金匾额？这个好！呃……不对，总之是不能说，说了的话会有大麻烦，你知道的，现在个人资料很受保护，泄漏个资罪很重的！”

东方恋雪随口胡扯，隐约觉得这少女颇带些傻气，这么鬼扯说不定能混过关，否则为了此事要杀人灭口，一来不忍心，二来……她的实力未见底，真的要杀，还未必能杀得了咧！

“东方恋雪！”

一声雄浑吼喝，声音不是很大，却因为满载内劲，震得人耳内生疼，东方恋雪望向街道的一侧，发现一票人把那边给堵死，招牌性的短发，来的还不是普通江湖人，赫然便是慈航静殿众弟子，为首一人，气宇轩昂，哪怕一身布衣，仍掩不住满面英气，赫然是慈航静殿年轻一辈的第一人“金龙”刘孤峰。

“阿弥陀佛，东方兄，请问金虎何在？”

“哇，都还俗蓄发了，刘兄还一开口就是佛号，真是高僧气派，再穿件袈裟，谁看了不都要叫声大师啊。”

“六根尘发，俱臭皮囊，有发无发，袈裟布衣，不着皮相，唯执本心。”

“哈哈，刘兄打得好禅机，真不愧是慈航静殿金字辈的第一人，但既然一切都属虚幻，不着众生相，你们还追着老胡干什么？追他可成不了正果，也上不了极乐世界，不如大家讲点感情，放他走路吧。”

东方恋雪打着哈哈，刘孤峰摇了摇头，温和却坚定地道：“事关师门，金龙不敢擅自作主，国有国法，家有家规，金虎此次惹出的事，已令罗汉堂、戒律院震动，寺内长老齐下谕令，责他务必立回慈航静殿交代，为了他的安全，东方兄还是让他早日出面解决比较好。”

“啧，把朋友往死地推，这样叫为他好？我怎么听，都觉得孤峰兄对义气的定义与我不同呢？再说，我和老胡虽然是朋友，但你们想必也看到，他和我老大一起被小白脸带走了，我与他们没走一起，去了李大学士府上饮茶，这些你们应该都知道啊，怎么不去找他们，却来找我？”

“事出无奈，金虎他们一行人在众目睽睽之下，进了梵萨丹伦市府衙门，而后就没有出来，全体气息也消失不见，我们虽然能入内，却总不可能把衙门内堂搜一遍，况且……”

看刘孤峰一脸无奈，东方恋雪暗暗叫好，早知道文沧澜的背景特殊，与官府有着关系，却没想到他干得这么直接，大摇大摆进了市府衙门，市府衙门是接受市民公务办理、诉讼的地方，大量人潮频繁出入，慈航静殿众弟子可以进接待区，但想要强行搜查内堂，那就没有可能。

不但没这权力，也没这能力，市府衙门占地极广，房舍屋宇无数，别说区区几十名慈航弟子，就算有数百官兵，逐间去搜，也不是一时三刻能搜完的，更别说集体气息消失，搞不好是发动了传送阵，直接把人不知道送什么地方去了。

“原来如此，你们找不到他，只好回过头来找我，想说我早晚会碰到那家伙，盯着我总能找着他，这想法是挺妙的，但具体方略呢？就这么像跟屁虫一样跟着我，看看我什么时候与他们连络？还是……”东方恋雪脸上浮现值得玩味的笑容，“把我擒下，看看什么时候能掌握线索，循线逮人？”

“阿弥陀佛，出家人动手有碍修行，实不愿出此下策……”刘孤峰眼神一厉，“东方兄，你机变百出，擅长箭术，但这里是小街窄巷，你的箭术……在这里恐怕施展不开吧？”

大比进行至今，不但各门各派的高手，名声藉此镀金，经实战洗礼而倍添光亮，就连陆云耕、东方恋雪这样的人物，都声名鹊起，快成为梵萨丹伦家喻户晓的人物，只不过陆云耕是人气王，东方恋雪则是臭名昭彰的恶劣考生，两者虽不可同日而语，但恶名胜无名，如刘孤峰之类的顶峰人物，自然不会没注意东方恋雪的资料。

“啧啧，听来刘兄信心十足，慈航静殿对付我这么个小角色，也要先抢占有利地形，真是让我受宠若惊。”

面对慈航静殿众弟子的威吓，东方恋雪确实感受到那份压力，这些人都是高阶的好手，刘孤峰尤其深藏不露，大有可能已经突破了高阶，不过，这些东西也还吓不到自己。

“不过，各位还真是小看人呢，被你们这么一说，我都以为自己除了射箭，别的什么都不会了。”

“东方兄机智应变，已是整个梵萨丹伦出了名的，但你此刻并非孤身一人，为了不拖累你旁边的姑娘，我建议你不要顽抗才好。”

“哈，刘兄这么说，可真是了解我，却也太不了解我了，我确实不想波及这个可爱的小姑娘，但你们摆明不给我路走，我不这么干，又怎么闯得出去？”

第七章 时来运转·美女投怀（下）

东方恋雪说着，在洁芝耳边低声说了一句“委屈一下”，跟着立即变脸，换上凶狠蛮霸的表情，一抖手，掌中忽然多出一柄匕首，寒光闪耀，抵着洁芝白嫩无瑕的颈项，喝道：“长毛的贼秃！快给我让开！不然我立刻杀了她，这名纯洁可爱的小姑娘，等于是被你们无辜逼死，身上染了这笔血债，我看你们还怎么修行？想成佛，吃屎去吧！”

以为洁芝和东方恋雪是一路的，忽然见东方恋雪拔匕相向，慈航众弟子相顾愕然，委实没想到他有这一手。

“住手！”刘孤峰皱眉道：“放下你的匕首，别伤及无辜，再说就算胁持人质，你也跑不掉的。”

“放下匕首？刘秃，你说得轻松，我放下他，你们怎么不放下我……哎！”

东方恋雪痛叫一声，却是被小花豹又一下咬在腿上，这个意外状况出乎预期，但更意外的情况，却是接连而来。

慈航静殿在巷子堵人，自然是两端都安排了人手，刘孤峰等人在巷口，自有人堵在巷尾待命，可就在双方胁持人质对峙的要命时刻，在巷尾的那些慈航子弟，忽然被一群不速之客给撞开，一批身穿白衣，胸戴护心镜的武士，就这么直冲入巷，看到东方恋雪手拿匕首，

胁持金发少女，背后则是慈航静殿众弟子，马上便红了眼，狂呼大叫。

“找到小姐了！”

“慈航贼秃胁持小姐！”

“没公理、没正义、没天理！苍天已死！”

“大家一起抢回小姐！”

一伙人狂呼乱叫，眼神狂乱，像是嗑多了迷幻药，说话连颤带抖，像是一群智能有问题的暴徒，但东方恋雪、刘孤峰却都皱起眉头，因为在江湖上，有一群这样的人，名气极大，而且……非常难惹。

这群白衣人连声大叫后，忽然集体动作，手中合指结印，脚下用力跺地，脑袋也摇晃不停，嘴角还冒着白沫，一见到这招牌动作，慈航静殿众弟子脸色大变，有人更直接大叫出声。

“圣莲道门！”

白衣武士大喊大叫，直直冲了过来，奇怪的是，他们身上本来气势不强，在结完法印，行功完毕后，散发出来的力量陡然激增五成至一倍，一群人都有了中阶末段，甚至高阶的力量，而且行动速度极快，有些人甚至动作超越人体极限，飞纵、横走，矫捷有若猿猴，一眨眼就扑到面前。

东方恋雪反应奇速，也知道只要慢上一步，就会被这些人缠上，非常麻烦，他顾不得腿上还有小花豹咬着，胁持人质全速飙退，直线

冲向前方的慈航弟子群，口中叫嚷。

“刘兄，不好意思，拉兄弟一把！大家有事好商量！”

刘孤峰当然知道东方恋雪的意图，但在这种节骨眼上，要说不让他冲过来，总不成把他给打回去？那还怎么擒人？师兄弟岂不是在这里白搞笑了。

稍微一下迟疑，东方恋雪已冲入慈航弟子群中，后头尾随的那些圣莲道门教众，也直跟着冲过来，两边人马一接触，立刻激烈开打。

慈航静殿是名门大派，派来参加大比的弟子也堪称精英，但是对上那群如癫似狂的白衣武士，双方一时间棋逢敌手，在窄巷中杀得难分难解，慈航弟子竟然占不到明显优势。

圣莲教五门名动天下，五门之中，天门是公认的最神秘、最具威胁性，神门是群战第一，但要说到内中高手最多，个别战力最强，却非道门莫属。道门的修炼体系，本是太乙真宗的旁枝，舍弃天地大道，不修元神，而是以符篆、手印为引，导入其他的魂魄，短时间大幅强化本身躯体与力量。

修炼这套神打之术，修为若深，便能化神打为神功，像慈航静殿一样，接引神佛之力、信众的信仰意念，化为本身的无穷大力，所向披靡，无坚不摧，但绝大多数的修行者，没有这个机遇与能力，最后修炼出来的东西，转趋下乘，顶多就是引一些亡魂怨灵、牲畜浮游灵入体，不但威力远逊，对身体的伤害也大，后遗症很多，练到后头，常常脑部受损，疯疯癫癫，不能自己。

有这么大的后遗症，却还是有人趋之若鹜，背后的理由，自然是因为相应带来的好处，确实就有那么大。引灵入体，只要肉体有经过锻炼，承受得住所运使的力量，再找一名高手的魂魄植入，就可以发挥出极近似那名高手生前的战力，如果还肯冒险，一次引入两三条魂魄植体，战力更是往上飙升，以此换算，量产一名高手不过需时三五个月，每次量产就一大批，虽然折损率确实不小，可是想走捷径搏一搏的人只会更多。

由于绝大多数的道门教众，都未能把这套引神入体修练到家，还有些人急走偏锋，因为弄不到高手的魂魄，索性直接导入牲畜兽魂，化人为兽，获取超越人体极限的战力，这样的邪门事干得多了，怨魂业力反噬，对身心伤害尤大，让这些人在实战时全然失控，不知疼、不畏死，尽管伤亡率超高，却也让所有江湖人一见到他们就头疼，如非必要，谁也不愿意惹上这样的对手。

慈航众弟子承受极大压力，以单对单，拼真正实力，这些神打武士没有一个人是他们对手，可是一引灵入体，在魂魄离窍前的一、两刻钟内，这些神打武士的战力足可与他们较量，战斗态度更是勇猛决杀，像是见到杀父仇人，不死不休一样，冲上来发的每一击都是全力，毫无保留，甚至连出几拳后，还扑上来张口撕咬，全无高手风范，更难以像普通战斗那样，见招拆招，遇式破式。

一方上来就是拼命，一方却没有绝对的拼搏斗心，哪怕慈航弟子修为再高，打起来也是手忙脚乱，好在他们也不是初出江湖的新手，神打战士的凶名传遍大地，早有一套办法应付，凡是练有金钟罩、铁布衫、浑元一气禅功的慈航弟子，抢到最前头，组成一排肉盾人墙，挡住敌人冲势，其他人避到后方，利用这屏障掩护，发掌风、拳罡攻击。

结阵相抗，拖延时间，这就是慈航罗汉堂总结出来的最佳战术，不过，也不是什么人都只能照着战术手册来的，以刘孤峰为首，五名修为高出同门的金字辈强手，如同猛虎出闸，离开后方金刚阵线的防护，主动杀入神打战士之中，无惧攻击来自四面八方，悍然反击。

若是太乙真宗的高手在此，这样一番反击，肯定就是一场腥风血雨，剑影纷纷，血雾漫漫，剑修的高手向来是以杀成道，不过在佛门弟子的身上，出手就克制得多，金字辈的几名高手，金豹、金鹰、金象，手中妙着纷呈，或是大慈大悲千叶手，一双手臂幻化过百，以乱破乱，把周围敌众轰得人仰马翻；或是施迦罗楼指，出指如电，劲锋锐利，中指之处泛起红点，筋肉内翻，倒地难起；或是直接脱下身上布袍，急舞成盾，使用“袈裟伏魔功”，长袍含劲，所过之处，什么都给逼开，无人能近。

八佛金身，名声赫赫，确实不是浪得虚名，但他们之中最杰出的一个，仍是大师兄刘孤峰，他一手立着佛掌，另一手有如垂杨，在人群中信步而行，随手拂出，身上发着冰蓝色的气芒，赫然是正宗慈航易筋经，在这绝顶神功的支持下，他挥出的每一击，都能轻易破碎神打战士的防御，或中头、或中胸。

“干得漂亮……不愧是慈航静殿的精英，易筋经在他的手里，果然强啊！”

好整以暇地躲在街上一角，放开了胁持的人质，与美少女并肩欣赏着两边大乱斗，东方恋雪显得很悠闲，全没被混乱战局影响到，而被他的悠闲所影响，本来应是等待拯救的洁芝，也和他这个加害者一起观战。

“易筋经的大名我也听过，这样看起来，这位大叔的实力，应该接近地阶了。”

“大叔……人家才三十出头咧，你留点口德不行吗？不过也对啦，你十五六，他三十几，是活该被你叫大叔。”东方恋雪道：“不过叫他大叔可以，说他接近地阶就有些不准了，易筋经能大幅提升本身力量，对肉体的负担极重，他使易筋经使得这么轻松自在，不带一丝火气，肯定已经上了地阶，而且……你仔细看，他厉害的还不只是易筋经。”

易筋经恃强凌人，强行攻破神打战士的防御，但被刘孤峰打倒的人，没有一个能起得来，这却不是易筋经的效果，他每次在人的额上、胸口拂过，看来威力不强，但指缝间一阵白光流转，给他拂过的人立即口吐白沫，晕死在地。

“是拂拭神通！”洁芝惊呼道：“这一式专破各种运作中的术法，引神入体的魂魄连系被他抹去，还没到时间，就强行退驾……我听过这种应用，但还是第一次亲眼看见……”

这个结论，东方恋雪心中早就有数，只是藉这个机会试探，想看看这个小姑娘的眼力与见识，毕竟，够格带着黑金手环，通过特殊考核的她，绝不会是一个弱者。

事实证明，这个小姑娘的确不简单，眼力很准，一眼觑破关键，至于实力，现在也不是伸手掂量的时候，反倒是她为何以特殊考生身分参赛的理由，自己倒是猜着了……

“洁芝……”东方恋雪放轻声音，努力挤出一个无害的微笑，“他们叫你小姐，你是……圣莲教的？”

“是啊，我妈妈是教主，她说圣莲教就是我们家的，你要来我们家玩吗？”

“喔喔，你……你妈妈或你，需要男朋友吗？”

第八章 神阻杀神·苍天霸皇（上）

洁芝的话，对东方恋雪而言，确实是一个不小的震惊，圣莲教主玄夜月，自从当年由前教主手中接过大位后，就被公认是江湖上最有权力的女人，与帝国的太后叶狐兰蔻并列，如此要紧的一个人物，魔门当然不会放松情报搜集。

玄夜月有两个女儿，都是与母同姓，长女玄凌华，武功高绝，是年轻一辈中的天才人物，据说二十几岁的年纪，已经进入地阶，现在是天门门主，统领一军，玄夜月派女儿执掌天门，又栽培心腹汤朱笛出掌神门大权，收握军权的用心极为明显。

与名气远扬的长女相比，玄夜月的小女儿就显得神秘许多，听说这个女孩自幼身体欠佳，玄夜月心疼爱女，将之妥善保护，从不在人前露脸，也不让她接触教中事务，以至外界对其一无所知，魔门那边所探知的最新消息，是玄夜月有意将这小女儿许配给道门门主之子，以联姻的策略，将道门也牢牢纳入掌控中。

这个消息……听起来很像小道八卦，但东方恋雪觉得有一定的可信度，只是估不到这么一个传说中的人物，会忽然在自己面前出现，更难得的是……这个带些傻气的丫头，不知是脑子烧坏过，还是有什么其他问题，居然像是对自己有好感，这真是瞎了眼了……如果不趁机会捞些好处，那就浪费了这天赐良机了。

“我说洁芝啊，其实我很仰慕你们家的，既然大家都那么熟了，不如……”

东方恋雪本来是打算说些话的，只是遗憾被人打断，他已经特别留意四周，避免圣莲教众、慈航弟子的乱斗波及这边，然而，意外状况总是有，这个意外还来得特别大，他之前藏身过的树梢，忽然亮起一道寒芒，直直朝这边射来。

（剑气！是高手……我操，还是专门的杀手，和曲子一样是玩暗杀的！剑气锁定目标，自动追击，要避很难啊……）

这种高水准的杀手，一向很难对付，忽然杀出来，东方恋雪感到无比棘手，更要命的一点，却是对方剑尖所指，不是自己，而是洁芝，要是这一剑准确命中，洁芝当场丧命，圣莲教势必大举报复，不但会干掉这个杀手，莲自己都不会放过。

唇亡齿寒，东方恋雪情愿冒上风险，也要从这一剑之下保住洁芝安全，当下一手搂着洁芝肩头，脚下发力，无声无息带着洁芝瞬转两圈，硬生生从剑气笼罩下移出，速度奇快，令冷剑顿失目标。

这一下瞬移之术，是东方恋雪的得意之作，看来只是简单转两个圈，却已用上了魔门、太乙真宗的武学，完美结合，才能让高手的剑气锁定瞬失目标，保住洁芝与自己的安全，更让刺客的身形暴露出来。

偷袭的刺客，也是全套黑衣装扮，业界的通用服装，看来没有什么起眼的地方，头脸也整个用黑套子裹住，就只是一个体型偏瘦的普通男人，全无让人印象深刻的特色。

不过，这些都只是在别人眼中的印象，东方恋雪自己就是干这个出身，同行识同行，一眼就看出来，这个黑衣刺客不但武功极高，还精于易容，甚至根本就不是男人，是个巧妙使用易容手法，改变身形体态的女人。

（实力不好判断，但剑气能锁人神魂，实力恐怕不在刘孤峰之下，哪里来的硬手？太乙真宗？还是个女人，这世上女性剑手有这修为的可没几个啊……）

脑内资料整合，有关太乙真宗的女性教御资料，瞬间在眼前晃过，东方恋雪蓦地眼睛瞪大，想起了一些早被忘记的旧事，那是自己儿时被派去特训，一个人偷偷闯入龙池，在顶峰所见的一些东西……

（不会吧？这两者之间应该没有关系，我怎会想到……妈的！好个贱人！）

急追在后的寒芒，陡然一闪，仿佛毒蛇抬头，露出令人发寒的锋芒，激发更快的剑速，直逼而来，东方恋雪唯一能做的，就是身形再动，持续瞬移。

带着洁芝转圈避剑，东方恋雪与洁芝的衣袍随着急转而飘扬，两人双手相握，在旁人眼中看来，这一对金童玉女，就好像在刀光剑影中翩翩曼舞，美到了极点，洁芝的一双妙目，整个停在东方恋雪的脸上，时间仿佛在这一刻静止下来，就只有东方恋雪自己晓得，已经掉到圈套里头。

打从剑尖寒芒暴闪的那一刻起，东方恋雪就明白过来，对洁芝的刺杀只是表象，黑衣女刺客的真实目标，从一开始就是自己，只是剑

上内劲收敛，杀意不强，看来与刘孤峰打的主意很像，都是想把人打伤后擒下。

“啧！”

东方恋雪全力闪躲，却也心知避不开，因为这个黑衣女刺客是此道行家，正因为不带杀念，所以气机的锁定效果更强，假如只有自己一个，凭着自创的几套爆发性功法，是有可能破坏气机锁定，强行挪移出追踪范围，但多带一个洁芝，那就无法做到，眼下可能的做法，如果不准备束手就擒，那便只能硬拼一记，然而对方来势汹汹，如果不暴露实力，有什么资格与人硬拼？

（还以为是艳遇，一下就变成桃花劫了，去……女人真是麻烦……）

握住卷在袖中的浩然丝剑，东方恋雪预备凭着神兵锋锐，与敌人拼上一记，且看鹿死谁手，但在动手的一瞬间，两个意外的变化，令他也一下愣住了。

预期之外的异变，其一来自怀中，一直被他护得好好的洁芝，忽然挣脱开来，抢着动了手，东方恋雪这才意识到，这个看起来娇滴滴的小美女，确实有着不容小觑的力量，她甚至还不是吹奏乐音，玩她的乐声召唤，而是竖起了一指。

竖起一指，在这小姑娘的身上，就像是要人噤声的可爱动作，但效果却很惊人，东方恋雪刹时只感觉地气爆冲，沛然能量由地下狂涌上来，在半空中快速凝聚，显现成形，化为一座巨大岩石的虚像。

（……圣莲玄家的化石奇功！）

东方恋雪一眼就认出这门圣莲教的镇教神功，当年玄氏一门，就是凭着这门奇功，挫败各路豪强，创建圣莲教，据说这门神功练到绝顶，能够凝大地精华，拔土为峰，召唤浩瀚山形之气，无坚不摧，特别是有一式传闻中的大绝招“五岳峰掌”，尤其惊天地、动鬼神。

洁芝出的这一击，与传说中的那个境界相差太远，只能发一指，凝聚出来的虚像也不具山形，顶多算是一块巨岩，但至少她已能引发地气，凝聚成形，形虽虚，蕴含于其中的巨力可不简单，直直撞向那名黑衣女刺客，势道之猛，不下千斤大石的高速撞击。

第八章 神阻杀神·苍天霸皇（中）

洁芝的奋起一击，让东方恋雪对这带傻气的丫头，不敢有分毫小看，只是临时发生的第二个变化，让整个局面乱上加乱，乱得无以复加。

那名黑衣女刺客剑刺东方恋雪，洁芝出指抵御，但也在这同时，一人打半空落下，不知是从附近哪栋楼宇顶跃来，凌空大喝一声，仿佛九天之上响了个大霹雳。

“老子苍天霸皇来也！神挡杀神，佛阻杀佛！”

单纯听声音，似乎是哪个脑残的疯子跑了出来，但这一声大吼，真气内蕴，传震出来，在场所有人耳里如同雷霆霹雳，眼前发黑，还有些神打战士被这一喝，直接大叫一声，晕死倒地。

或许是因为最近穿黑衣、黑头套出来办事的人太多，避免撞衫；又或许是因为事出仓促，不及准备，这个从半空中跃下的苍天霸皇，身着一套普通衣衫，白底蓝纹布袍，里头是黑色长裤，胡乱在头上缠了几片布条，遮住面容，就这么跳下来乱入。

尽管行为很乱来，但却没有人敢小看这名乱入者，姑且不论那些被他一喝震倒的神打战士，他跃下时一拳击出，劲风席卷四面，所有人都是气息一窒，呼吸不畅，而他这一拳的目标，直指那名黑衣女刺客，居高凌下，袭向后心。

这一击，是赤裸裸的偷袭，但因为这个苍天霸皇的出手，气象非凡，简简单单的一拳，却像是能操控底下众人生死，深慑人心，如此气派，就是偷袭也让人骂不出来，而这一拳气劲所逼，黑衣女刺客远远就知道抵御不住。

前有千斤巨岩，后有无匹霸拳，不能抵挡，唯有挪移，黑衣女刺客骤然身形一花，像是一分为二，两道身影在半空中，朝不同方向一转，分拨阴阳，两股力量分合凝一，骤然将她猛推出去，无视前后两方的重压牵制，与东方恋雪刚才的身法，有异曲同工之妙。

（……好高明的技巧，果然是太乙真宗的贱人！）

东方恋雪一眼判定对方来历，同样的判断，也在苍天霸皇的心头闪现，而黑衣女刺客这样一闪离，千斤巨岩的冲击，就直直撞向苍天霸皇。

逼面而来的威胁，已经到了不能无视的程度，如果侧身闪躲，未尝躲不过，但眼见巨岩击来，他的斗志也被激发，手上重拳不但没有停下，还更快更急地轰向巨岩。

“他妈的什么玩意儿，老子一拳轰爆你！”

刚拳挥出，也不见怎么蓄力，爆发出来的气劲却如翻江倒海，土黄色的巨岩虚影，被拳劲正面一击，承受不住，登时爆碎，巨岩之影虽是虚象，内中蕴含的地气却是实在能量，一下被轰爆，形成冲击波，狂轰向四面八方。

“危险！”

东方恋雪见巨岩虚影被破，连忙扶着洁芝的小蛮腰，抓着腰带提起，将她整个人凌空急转几圈，转完放下时，洁芝脸色苍白，面上都是细小汗珠，却仍不忘感激地向他点点头，说了声谢谢。

巨岩虚影被破，气血牵引之下，发招者很有可能被反震内伤，东方恋雪的转圈，是一种在自身内力不足的情形下，以外力协助导气的玄妙手法，如果没有这几下转圈，洁芝不只要吐血受创，几天内都下不了床。

洁芝的内伤被化消，但冲击波却连接而来，刚刚才帮着化劲的东方恋雪，回气不足，这一下只好护着洁芝，以身硬挨，被冲击波撞得够呛，而他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爆散的冲击波，形同两名高手的合力一击，两侧房舍的门窗，不管是木头玻璃，纷纷遭殃，破开、碎裂，街上混战的两方人马，也同受波及，给轰得人仰马翻。

冲击波一发，东方恋雪是想跑却来不及跑，黑衣女刺客却一早溜得没影，贯彻杀手来去无踪的准则，街上混战的人马倒了楣，但真正的危险却才刚要降临。

“他妈的，出来混要讲信用，登场说了神挡杀神，一个都不杀就走，老子面子往哪搁？”

苍天霸皇大笑一声，脚一落地，手立刻扫出去，逮谁轰谁，不管是慈航子弟，还是圣连教众，他全部不留情面，碰上便是一拳，而被他拳头打中的人，倒在地上，失去意识，没有一个能够起身。

神打战士中的几名硬手，被他几下钩拳打中头部，降身凶魄立即离体退驾，而金豹、金鹰、金象三名高手，也被他几拳轰退，虽未倒

下，但脚步踉跄，跌靠墙边，面孔痉挛，半天也站不直身体，更别说再战了。

“得罪，请小心。”

眼看苍天霸皇就要从街头扫到街尾，忽然一个人大步抢出，袖袍飘飘，一掌朝他印来，正是“金龙”刘孤峰，只见冰蓝色的掌影，迅速由一分二，二化四，四变八，一下就变成几十道掌影，笼罩苍天霸皇身上的各处要害。

“哈！好易筋经，好千叶手，好君子风范。”

略显模糊的声音，却满溢着信心，更似乎因为刘孤峰出招之前先示警，赢得了他的尊重，让他收起拳头，同样一掌拍出。

“……怎么可能？”

刘孤峰脸色大变，只因敌人缓慢拍来的一掌，气劲澎湃，犹如一堵气墙，厚实严密，竟将自己化出的掌影碰一个消一个，强行逼出正体，最后与自己双掌相碰，强行比拼掌力。

两掌一碰，刘孤峰骤觉一股大力，排山倒海而来，易筋经已将本身内力增幅相抗，却仍处于劣势，心中震骇，正要再催力量，那股大力却忽然消失，苍天霸皇大叫一声，飞身飙退。

“好慈航静殿！好气度！”

连赞两声，苍天霸皇冲天射起，落向先前跃出的屋顶，再一纵跳，一下就不见踪影。

乍看起来，是刘孤峰胜了这一仗，对方不敌他的易筋经，急退而走，但刘孤峰自己心里很清楚，压根就没有这种事。想到对手飙走之前的那声“好气度”，再看看倒得一地都是的师兄弟，刘孤峰只得苦笑，对着东方恋雪一拱手，道：“东方兄，今日之事未了，请你告诉金虎，让他尽快出面交代，否则像今天这样的事，只会接踵而来，对哪方都不好，贫僧……刘某告辞。”

刘孤峰助三名师兄弟推宫过血，打通气脉，回复行动力，而后分别扶扛起其他倒地的师兄弟，迳自去了。

“他们……为什么就这么走啦？”洁芝侧着小脑袋，问道：“不对喔，他们来这里是在做什么啊？”

“他们来这里，是为了找一个人，因为他们没本事找到，所以找我，而他们之所以离开……同样是因为他们没有本事。”

第八章 神阻杀神·苍天霸皇（下）

东方恋雪微微一笑，心下雪亮，那个脑子发癲的苍天霸皇，看起来像是大发神经病，一下子跑走了，但很有可能还潜伏在附近，随时又跳出来神挡杀神，刘孤峰就是因为知道这一点，才不得不放弃目标，直接走人。

不得不说，苍天霸皇的出现，确实起到震慑效果，他帮着摆平了慈航静殿众弟子，更把圣莲道门的人全部放倒，这两路人马一倒下，旁边纵使还有人蠢蠢欲动，一时也不敢贸然动手，给了自己脱身的好机会。

（还有太乙真宗的那个贱人……寥寥数招，剑上练到能锁人神魂，不逊刘孤峰，太乙真宗在帝都内的高手，有此能为又是女性的……是李月白！她也盯上我了？莫非……这证明我是大帅哥？不对！此仇不报非君子！）

脑里一下闪过许多念头，东方恋雪却听见又一阵错乱脚步声，朝这边靠近，从那节奏听起来，赫然又是一批神打战士。这也是圣莲道门出了名的最强优势，由于高手量产太过容易，所以道门向来人多势众，犹如过街蟑螂，江湖上人人皆知，看到一个神打战士，就等于看到一堆神打战士，这是圣莲道门的作风，刘孤峰之所以急急退走，也是有此顾虑。

“啧，我可没兴趣和重度嗑药玩家打交道……”东方恋雪摆出笑脸，对洁芝道：“小公主，很高兴今天能认识你，你让我有了一次很奇妙的体验，下次有机会，请我去你们家吃饭吧……我走啰！”

一句话说完，没等洁芝开口留人，也没让那头小花豹有机会再扑咬上来，东方恋雪一溜烟地跑走，就只听见少女在后头声声叫唤。

“等……等一等，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啊？你今天又帮了我一次……”

“相逢何必曾相识？我就是拳打南山养老院，脚踢北海幼稚园的东方恋雪，要记住我啊！”

东方恋雪长声笑着，一下子跑得无影无踪，他晓得那里还有很多人在窥看，但自己认真跑起来，那些人是万万追踪不上的，至于以魔法追踪，那也不是问题，因为如果所料无差，这边闹出如此大动静，自己的搭档应该早把东西准备好，等待会合了。

于是，所有藏在暗中，窥探着东方恋雪的人们，惊愕发现目标在几下飞跃之后，忽然就不见了踪影，就像凭空从世上消失了一样。

“怎么可能？”

“人去哪里了？”

惊呼连连，躲藏在暗中的一些人，再次忙成一团，却硬是找不着东方恋雪的动向，相顾失色，全然想不到，东方恋雪在屋檐上的一跃，落下时直接穿入了一个外表完全看不出来的魔法掩体之中，所有气息立刻被封住，外头绝对无法发现，哪怕是有大魔法师正用水镜术追踪，也只能看见一片黑。

这个轻便的魔法掩体，是魔门的独有技术，更是高档货色，普通的干部未必能持有，但像曲子这样层级的人员，自然是什么资源都取之不尽，早早准备妥当，藏在一旁，等着接应东方恋雪。

“来得好，不过还是慢了一些。”东方恋雪道：“有什么消息？慈航静殿那边有动静吗？”

“事出突然，赛场上的消息传回慈航静殿，震动各堂各院，大和尚们把胡虎过去到现在的经历全梳理了一遍，从弃婴孤儿的收养，到集体学艺，一直到这次出来参加大比，整个成长经历全部拆解开来，分析里头每个环节，研究他从哪学到两大绝学。”

曲子淡淡道：“最初，胡虎只施展易筋经的时候，慈航各派系的反应相当激烈，誓要追究他的私学之罪，但他差点使出如来神掌的消息传回，各派系反倒沉默下来，没有过激的表态。”

“这是为……好家伙，真不愧是一票长袖善舞的和尚，闷声不吭，是想不声不响，吞掉这条大鱼啊。易筋经对外是宝贝，对内……每个派系总有几个长老会使，大家分赃，维持均势，但如来神掌就不同了，虽是掌门神功，可是本代方丈眠残资质鲁钝，据说没能修成这神功，也有一说是各派系根本连秘笈都没交给他，还有一说是秘笈根本失传了……”

东方恋雪笑道：“总之，可以判定，慈航静殿中没人会使如来神掌，要是是哪个派系，宣称胡虎属于他们的弟子，是他们多年秘密调教的超级武器，那就能名正言顺吞没神掌，不让其他派系插手，慢慢从胡虎身上拷问出神掌奥秘了。”

曲子皱眉道：“不是很理解，如来神掌既已失传，他们怎么能说胡虎是自己派系的人？说神掌是自己派系传的？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不不不，曲子你情搜工作的本事一流，但要说勾心斗角，你还差了点，如来神掌在现今的慈航静殿，或许还有人会，或许真的失传了，搞不好真的连秘笈都没有了也未可知，否则你们长年潜伏，怎么会连一式半页都弄不到手？但慈航静殿千年累积，别的东西没有，圣物最是不缺，这些沾染圣气的物品，过去的主人，不乏修练神掌的高僧。”

东方恋雪道：“圣物上沾染的残留气息，有极小极小的可能，被意外触发，然后让某个走了狗屎运的家伙，意外学到了什么神功，像这样的鸟事，在慈航静殿史上，也不是第一次发生了。”

“这种事的机率也太低了……”

“没错啊，但是高是低本就不重要，贼和尚们所需要的，不过是个解释得通的理由，可以让他们合理伸手，把东西放到自己口袋去，藉口……一向是很好找的。”东方恋雪摇摇头，道：“不过，这次贼秃们要失算了，合理的藉口好找，但这块肥肉太大，不管是哪个派系吞下了如来神掌的奥秘，必会打破目前的势力平衡，结果只会成为众矢之的，未蒙其利，先受大害，最后还是得大家分赃。”

分赃，这也就表示，胡虎会成为不能翻身的重罪犯，慈航静殿势必不计一切代价将他擒回，逼出他所隐藏的秘密，而他身边的人，也将被推至风口浪尖，处于高度危险的位置。

这个严重性，东方恋雪早就心中有数，他比较在意的，反倒不是慈航静殿的动向，而是魔门的打算，位在背后的敌人，怎么都比正前方的要可怕。

“尊主表示，他对如来神掌没有兴趣……”

“嘿嘿，臭老爹说谎不打草稿，他没兴趣，几十年来不停派人入慈航静殿查什么？秘密私房菜吗？”

“但是……”

“看吧，果然有一句但是，在但是之前，不管什么话都是屁话。”

“但仍是希望你发挥才能，把如来神掌给弄到手，至少，要知道胡虎是从哪里学到的。”

“调查工作又不是我的强项，要我去查，能查出个什么东西？曲子你去查还比我更合适，臭老爹的命令，真是下得有够奇怪了。”

东方恋雪不咸不淡地扯了两句，心里却知此事难为，以胡虎的个性，要他吐露秘密，那可是难比登天，但父亲能下这样的命令，已经是给自己几分薄面了，若非因为胡虎是自己开枝散叶计画中的人，魔门可能直接动手，抢在慈航静殿之前，先让胡虎神秘失踪了……这种事，魔门以往确实没有少干。

“哼，臭老爹专门下鸟任务、鸟命令，除了这些烂消息，有没有好的？”

“有一件。那些少爷你索要的补给品，已经运到梵萨丹伦了，因为怕你这两天诸事繁忙，没有时间出城验收，特地为你运到城内，这是清单，请你过目一下。”

“好，我看看……唔，秘笈、丹药……看起来倒是没什么问题，也没被克扣，臭老爹还算有点良心……咦？这是啥？有点眼熟，叫什么？青凶……是那玩意儿？”

东方恋雪怪叫了一声，面孔也扭曲起来，指着清单最末位的一件东西，道：“为啥有这东西？不是该用百重咒符捆着，封在地洞里吗？怎么给送到这里来？老爹嫌我压力不够大，想要我干脆拿着它自杀算了？”

“这方面……尊主没有交代，只是将一切都交给少爷决定，看起来，他是认为少爷最近用得到，才特别把它给送来了。”

“真见鬼，老爹几时这么在意我的感受了？他这样子送礼物过来，我听了浑身发抖，想要撒尿啊！”

“那……当然也是少爷你的自由。”

“你……”

东方恋雪一个字刚出口，脸色陡然一变，他察觉自己已经被发现了，有人正快速朝这边飘近，即使有这掩体帮着藏身，到时候也只会被人一眼看破。

“后来再联络，你自己小心，我走了！”

东方恋雪匆匆扔下一句，急急窜奔出掩体外，跑出几条街，被人跟踪的感觉并未稍减，显然那人遥遥跟着自己，甩也甩不掉，是个高手，心里正自焦急，忽然听到一声叫唤。

“东方！”

东方恋雪一惊，转头一看，在街上叫住自己的人正是陆云耕，他与文沧澜走在一起，后头跟着几名护卫，急急朝自己赶奔过来，他们一赶过来，后头遥遥跟着自己的那个高手，就停下脚步，不再追来。

“老大、文大帅哥，你们怎么来了……呃，还有你……”

正纳闷那个高手为何没再追来，东方恋雪忽然看见陆云耕、文沧澜的后头还有一个人，这人倒是熟人，大家见面也不是一次两次了，但他此刻穿的一身衣服实在显眼，白底蓝纹布袍，里头是黑色长裤，东方恋雪怎么看怎么眼熟。

“龙兄，又见面了，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啊！”

第七集

第一章 黑衣怪客·助人为善（上）

朦朦胧胧，壮汉睁开了眼睛，他首先察觉到身上缠满了绷带，全是药味，跟着注意到的，就是整个景物看来全然陌生，不是自己熟悉的环境。

“这……这里是什么地方？我怎么会在这里？”

以一句初醒之后的对白而言，这算不上什么别出心裁的问句，而很快也有人接口回答。

“唷，你醒啦？睡得好不好啊？有没有醒来恍如隔世的感觉？如果没有，那你可真是太走运了，因为我们都有，而且还很强烈，你老兄大刺刺地在这里睡到爽，我们成为众矢之的，别说屁股快着火，连命都要没有了。”

侧头望去，东方恋雪坐在房里唯一的那张桌子旁边，虽然是满嘴抱怨，却笑嘻嘻地朝这边看来。

“东方，住口！胡师弟刚醒，别搅得他脑里一团乱。”

“啧，老大，你是老大，不是老妈子，老大该有老大的样子，现在流行杀伐决断，够狠够屌的才能出人头地，爱讲道义、爱替人着想的早就被潮流淘汰了，你这样……”

“出人头地的道路很多，你说的道理，不等于真理，既然你说我是老大，那么我说的这个就是命令，没有商量的余地。”陆云耕道：

“胡师弟的事，有他自己的考量，他不想说的事，就算是做兄弟的，也不能拿兄弟义气当藉口，去硬问些什么。”

“哇哇哇，老大你说得好豪气，但我们为了他，被人追得到处逃命，现在又成了过街老鼠，外头不晓得多少人在找我们，慈航静殿更将我们列成头号共犯，一出去可能就没命……莫名其妙闹到这么大，老胡他就算不给我们点好处做补偿，起码也该给个交代吧。”

“如果是能交代的事，他之前早就说了，兄弟不是给你用来要好处的。”陆云耕果断道：“我已说过多次，无须再言，要是你不肯死心，就让你来看看我的杀伐决断！”

言语中的火药味，剑拔弩张，双方已经到了动手的边缘，看来也不是第一次为此冲突了，都闹到这个份上，在旁沉默的人也不能不开口，尽管刚回复意识的他，因为忆起自己失去理智时，到底做了什么，为此心乱如麻，但东方恋雪的话，确实在一定程度上打动了，这不是他应该沉默的时候。

“……我是慈航静殿收养的弃婴，因为找不到父母，所以被划分入孤儿来养大……”

“胡师弟！”

胡虎一开口，东方恋雪就退到旁边去，陆云耕一下愕然，想要说些什么，却被胡虎伸手给阻住。

回忆过往，重提童年旧事，这是胡虎非常憎厌的事，毕竟普天下也没有哪个弃婴，喜欢回忆自己生而遭弃的源头，但如果不从童年说起，又无法交代清楚。

“本寺时常有人来抛弃婴儿，但不是每个婴儿都会被收养，即使被收养，也不是每一个都被收入寺中，传授武艺……照例，都会由修有天眼通的高僧筛选一遍。”

东方恋雪闻言暗笑，这个作法看似怪异，却是慈航静殿多年来痛定思痛的结果，过去有一段时间，慈航静殿为了门派宗旨与形象，把所有放在门口的弃婴都收养，之后收入门下，充实门派实力，结果不但令偷扔过来的弃婴量暴增，还衍生出其他问题。

只要把婴儿扔在慈航静殿山门口，日后慈航静殿就会将之教养成武僧，免费学得慈航静殿绝学……这种好事，不只对平民百姓是个大诱惑，连许多一辈子混不出名堂，把希望放在下一代的江湖武人，都把这当成捷径，把儿子当弃婴送来，日后学习有成，再来认亲归宗。

这样的情况一旦成为潮流，很快就失控了，愿意把孩子当弃婴送来的，除了穷苦百姓、失意武人，还包括一些黑道霸主、大魔头，这些人的孩子习得慈航绝学，有部分人为虎作伥，掀起江湖风波，弄得慈航静殿大失立场，甚至还有精通变形术的绝代老魔，将自己还童为婴，藉此混入慈航静殿，偷学佛门无上绝技，险险就酿成大地浩劫。

在这许多纷扰的背后，魔门没有冷眼旁观，而是推波助澜，策划了其中的几起事件，最后闹得太过火，逼得慈航静殿撕破了慈悲面

孔，严加整肃，凡是碰到弃婴，先交到审查单位，以天眼通将孩子的前尘往事查个干净，如果碰到屏障遮蔽，不清不楚，就远送到朝廷设的福利院，只有通过审核，身家清白，根骨奇佳的苗子，才会被慈航静殿给留下。

这个制度行之已过百年，胡虎能被慈航静殿收入门下，自然是通过层层审核，身家背景绝对清白，负责审核的高僧们，肯定已查出他的生身父母，甚至祖宗三代都查清楚，只不过这类讯息一向被列为最高机密，外界不得而知罢了。

“……在我很小的时候，准确来说，是六七岁的时候，有一天晚上，我睡得很熟，因为白天练功担水很累，忽然，身体一下子轻了起来，好像腾云驾雾一样，飞了出去，睁开眼睛，已经到了外头……”

胡虎说得很认真，陆云耕也听得认真，东方恋雪则是睁大眼睛，注意胡虎每个肢体动作、细微表情，包括他的眨眼频率、双腿摆放姿势、双手交叠的动作，最后得出的结论，就是胡虎说的全是真话。

（老胡没撒谎，这段奇遇是真的？那就有意思了，能做到这种效果的手法，起码也上百种，可能是某个高手在不惊动所有人的情形下，把他带了出来拎着跑，也有可能是事先布好传送阵，直接发动，把人传送到预设地点……不管是哪种，都是有人早就盯上他，不是临时起意随便挑的，那……为什么挑的是他呢？）

东方恋雪脑内快速分析，就听见胡虎道：“我睁开眼睛，自己已经到了后山，前头是一个黑衣人，戴着黑头套，声音沙哑，问我愿不愿意学绝世武功，成为人上人？虽然我那时年纪还小，但是个人都会说要了，他说要我发誓，学成之后，让我为他作三件事，不得违

抗……那么老土的约定，我会当回事吗？当然是想先把功夫学成了，到时要怎样就怎样，反正有便宜不占，就是王八蛋……”

第一章 黑衣怪客·助人为善（中）

一个六七岁的小和尚，会有如此不纯朴的念头，只能说是慈航静殿的教育彻底失败了，事实上，慈航僧侣的力量，主要来自信仰力与神明赐予，是与神明打契约的行家，若以神佛为名来起誓立约，违誓后果绝对严重，只是年幼的胡虎搞不清楚状况，胆子够大，不晓得厉害而已。

而从结果来看，他确实非常幸运，在与黑衣人缔结约定后，黑衣人定时深夜来找他，传授上乘武学，入门的第一门课，就是易筋经，胡虎知道这是寺中无上神功，更是欢喜，白天随着师兄弟辛苦修练基本功，扎下深深的基础，晚上就在神秘人的指导下，修练易筋经与其他武技。

黑衣人对胡虎可谓下足血本，不但定期教学，风雨不辍，还不惜大损元气，常常出手为胡虎筑基导气，易筋伐髓，让他的修练之路走得更顺畅、更远，只是每晚的修练结束后，黑衣人都会出手，封住胡虎的内息，让旁人察觉不到他气息的异常，就这么十多年过去，竟然没有半个人发现胡虎的真正实力，平平安安掩饰过去。

东方恋雪皱眉道：“等一下，你练成了易筋经，而且还是打小就开始修练，有这种殊荣的，慈航静殿之内可没几个，恐怕连刘孤峰的易筋经都没有你纯，不过你占了那么大的便宜，最后付出了什么代价？那个黑衣人要你做了什么？”

“……什么……也没做……”

“咦？你说什么？”

陆云耕、东方恋雪都吃了一惊，料想不到普天下还有这等好事，包教绝世神功，还不用出勤做任务，白捡这样的大便宜，东方恋雪的第一反应，就是想托胡虎去打听一下，看看他黑衣人师父那边还缺不缺人手？接不接受报名？如果认师父不成，拜干爹也是可以的……这世上真是同人不同命，胡虎的奇遇，看在眼里，让自己猛想飙泪。

“一开始，每次我易筋经略有进展，我就问起此事，欠着人情的感觉太糟了，但他每次都说，凭我的实力，还不够资格助他完成大事，要我什么也别问，死死练下去就对了，这样子几次之后，我也不想问了，反正练着总没错……喂，东方，我在说我的事，又不是什么全家死光光的悲情故事，你为什么流泪阿？”

“你管我！我、我多愁善感，纯洁善良，很容易被感动，你很忌妒吗？”

“没有，你继续吧。”

胡虎简单说了一些学艺的经过，听得出来，这个身分神秘的黑衣人，对他的教导相当用心，还颇有些恨铁不成钢的味道，绝不是随随便便使用完就扔的工具，而此人从没有要求胡虎做些什么，只是反覆耳提面命，绝对不可以泄漏他会易筋经的大秘密，一旦消息走漏，将是弥天大祸。

“奇怪，你这个便宜师父的话好怪……”

“有啥奇怪的？东方你又有啥高见？”

“他传你绝世武功，只要你发誓将来替他办几件事，还不急着办，这种如果不是吃饱没事干，超级佛心来着，就是一等一的阴谋家，但阴谋家通常也很有胆量……”东方恋雪道：“你这便宜师父，反覆告诫，左一个弥天大祸，右一个灭顶之灾，他自己根本怕得要死，这样要怎么搞阴谋？实在……”

“这些我就不懂了，我随他学艺多年，一直到两个月前，他才终于给了第一道命令，要我替他办事……”

“办事？”陆云耕讶异道：“你之所以来参加大比，难道就是因为那个黑衣人的要……”

“当然，不然你以为我为啥要来？考到好成绩，我家祖坟会冒烟，列祖列宗会跳出来向我说恭喜吗？我是弃婴出身，光宗耀祖那一套我可不感兴趣。”

胡虎道：“他的要求是，在大比中崭露头角，谋个一官半职，进入军界，当个武官，然后就能配合他的大计，进行下一步的计画……”

“他要你来参加大比，谋取功名？所以他的目的在帝国军权，不在慈航？好像也不能这么看，唔……”陆云耕转头道：“东方，你怎么看？这里头有什么阴谋？”

“真奇怪了，有什么阴谋为啥要问我？我又不是阴谋家。不过话又说回来，这还真是我此生看过……最螫脚的阴谋。”

东方恋雪不客气地道：“通常真要搞阴谋，都会注重时效性，特别是涉及高度隐密性的东西，时间拖得越长，越容易走漏风声，不会花十几年时间去教人武功的，等到阴谋能实现……死人骨头都可以拿来打鼓了，当然，搞长时间阴谋的案例也不是没有，只是这种例子，通常不会这样进行，既然时间要很长，那网也要撒得大，同时栽培几十个人，甚至上百人，要不然，只栽培一个，万一中途意外挂点，十几年的阴谋准备，不就全部泡汤？还不如回家喝凉水。”

一番话说得成竹在胸，这些全都是魔门传下的经验谈，东方恋雪自小见习，见到父亲是怎样培育人才的，对这些情况清楚得很，一听完胡虎的叙述，就晓得模式不对，黑衣人必是另有所图，或者……胡虎的话有问题！

“等等，我们好像说偏了？该问的重点不是这个。”东方恋雪道：“易筋经已经很要命了，老胡你的神掌又是从何处学来？如来神掌据说在慈航静殿失传百余年，这……也是你那位黑衣人师父传的？”

“坦白说，我也不知道那是不是传说中的如来神掌……”

说出这一句，胡虎长长吁了一口气，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他让我准备来参加大比的那晚，也带了一件东西过来，用厚布包着，厚布底下，是一截几乎成为水晶的半透明掌骨……”

“佛骨舍利？”

东方恋雪见多识广，陆云耕听闻过慈航静殿的传说，都知道胡虎说的是什么，齐声惊呼。

第一章 黑衣怪客·助人为善（下）

慈航静殿别的没有，得道高僧绝对不缺，这些高僧圆寂之后，化为各种形态的舍利子，有的浑圆如珠，有的则是骨骼直接晶体化，取之吞服，有些能顺利完成能量转移，令人功力大增，但大多数没这效果，就算吃下肚去，能量也是白白散失，与吞香灰没什么差别。

能够让整只手掌晶石化，这是绝顶修为所化，那位高僧生前必是当时天下数一数二的人物，但真正的重点却还不只如此，东方恋雪不禁暗叫一声估中，之前的判断，那怕神掌与秘笈俱已在慈航静殿失传，但生前修炼过神掌的高僧，其所遗留的圣物，就有可能触发奇特效应，让人有所感悟。

果然，就听见胡虎说，“……一个多月来，我每晚接触圣舍利，每次脑海中都会出现一些影像画面，体内真气也失控窜动，到了后头，渐渐有了些感悟，只是未能形成清晰的口诀与招式，在今天以前，我甚至从没有成功使出来过……我也想不到，会弄成这样……”

该说的话说完了，胡虎的模样颇见消沉，陆云耕一时也没什么好主意，就只有东方恋雪在一旁，脑子动得飞快，不只是分析后头何去何从，也在思考胡虎所说的话。

（从各个反应来看，他确实没有撒谎，但这也不代表他说的全是实话。出家人不打诳语，所以说出来的都不是诳语，会被听出问题的话全都藏起来不说，老胡外粗内精，对我们讲出来的这些，百分百是

真的，就算让他站在魔法阵里发誓都成，问题是……他有没有隐藏起些什么？如果有，他又藏起了什么没说？）

这些问题并不是一下就能有答案的，东方恋雪一时还没主意，胡虎在那边已重重敲了一下床板，用的力道不小，床板险些给他一下打塌，就看他满面怒容，喝道：“不成！我不能接受事情变成这样，我来这里是为了夺取功名，这个任务我必要完成，绝不能半途而废！”

“老胡，容我纠正一下，严格来说，你不能算是半途而废，因为你连半途都还没到，顶多是在起点处走了几步，意外碰到了一颗大石头，然后你就仆街了，何来半途而废之有啊？”

“东方！这种时候就别耍嘴皮子了，快想想有没有什么办法能帮得到胡师弟的？”

“那老大你不如一刀杀了我吧，我是小偷兼骗子，不是天上神佛，老胡今天不是在小巷子里与流氓打了一架，他是在大校场上，过万人众目睽睽之下，输掉了这场比赛，那么多人都看得清清楚楚，有什么办法可想？你去把那些人全部洗脑，让他们看过的全部当没看过？”

东方恋雪双手一摊，摆明了是无计可施，他也想过了很多方法，可是无论魔门怎样手眼通天，始终有个极限，甚至就算三人立刻投入**学的门下，愿意当他的忠狗，并得到他全力支持，在这上头也是无能为力，科举大比，上万人亲眼目睹，哪怕是当朝第一重臣亦有力难施。

“我绝不就这么一无所有的回去！绝不！”

胡虎又一次叫了起来，东方恋雪本想笑他像小孩子一样耍赖，这种事又不是吵几句，闹几声，就能解决的，但看胡虎这一吼之后的眼神不对，带几分癫狂，似乎又要走火入魔，这才明白事情严重。

（看不出来啊，老胡平常也是挺镇定的一个人，怎么会毛躁激动成这样？唔，这是因为他终于有机会报恩，毕生所学有机会实用，十几年的忍耐深藏，就只待今朝，希望一下破灭了，也难怪他要崩溃……反过来说，他比我预期中得还重情义，这倒不是坏事……）

“老胡，你冷静点，这可不是冲动气一气，事情就能解决了，待我想想……你被那个小冉姑娘给打败，对方晋级你完蛋，如果被发现是对方使诈，或者有什么不符资格的，被剥夺了应考资格，或许……”

“这个只怕不成。”陆云耕道：“胡师弟败给那女子是事实，而且本届大比唯结果是论，你能从什么地方去挑毛病？如果用卑鄙手法获胜会丧失资格，那你早就出局了，这次大比压根就没有规矩可言。”

“说得没错……”

东方恋雪暗自寻思，连圣莲教的高层人物，都应邀前来参加大比，这大比真是谁都能来参加，想在身分上做文章、挑毛病，显然不太可能，只能另外想主意了。

“如果皇帝特别下旨……”

陆云耕才刚说出口，自己马上摇头，觉得这念头太荒唐，自己三人何德何能，怎么可能惊动到当今帝国天子来下特旨？

“这个不可能啦。”东方恋雪不客气地给了否定，“别看仁光皇帝把这次大比玩得乌烟瘴气，身为皇者，他的任性也必须有限度，至少，他说出来的话，自己不能随便推翻，如果连自己说的规则都能随便不算，谁还愿意照他的规则玩呢？”

“这样说是没错，但……”

陆云耕瞥向胡虎，目中深有忧色，胡虎没察觉到他的注视，只是眉头越皱越深，双拳紧握，骨骼作响，这等如疯如魔的情况，不只陆云耕担忧，东方恋雪也暗叫不好，要是不想个办法出来，胡虎情绪失控，没等慈航静殿的人找上门来，发狂的他可能就会冲出去乱砍人了。

“唔，或许也不是没法可想，老大你刚才的话，让我有了一点想法，解铃还须系铃人，大比是官方活动，我们要找皇帝是找不到，不过可以找官啊。”东方恋雪道：“他们在这种事情上是专家，怎样都会比我们有主意的。”

“呃，虽然你的话有些道理，但你能不能告诉我……我们上哪里去找个官来帮忙啊？”

“喔，这个倒是很简单，不用找，他们自己会来找我们的。”东方恋雪道：“在旁边听了那么久，如果他们没睡着的话，是差不多该出来找找我们了。”

—————

“兄长，我们……似乎被发现了。”

“……这很奇怪吗？我们做得那么明显，只要不是白痴，肯定会发现的，不用说那么傻的话。”

在另一间房里，龙傲天、文沧澜并肩站立，看着眼前布幕折射的影像。

这间房，并不在东方恋雪、陆云耕等人的隔壁，双方起码相隔了百米，足足三栋楼，看起来十足表示尊重，但这个藏身之处是由他们所提供，里头当然是布满了各种监视设备，别说相隔百米，就算是数百米、千米，照样能收讯收得清清楚楚。

“沧澜，刚才看到的東西，你有什么想法？”龙傲天道：“你要是敢说在我面前就没想法，我便把你切了扔海里去。”

“兄长说笑了……”

“有种你试试看，瞧瞧老子是不是有心情陪你讲笑话，该说的话直接说，我要听你的判断，不是你的幽默感。”

“是……”文沧澜苦笑了一下，旋即露出深思的表情，“这是我见过最高明的黑白运用，白的确实很白，黑的却未必黑……那两个人相当有意思。”

“什么黑黑白白的，说清楚！”

“我从旁观察的感觉，陆云耕是个很难得一见的热诚赤胆之人，对朋友讲道义，遇难不离不弃，虽然这种人现在都被当成白痴，但我却很欣赏，至于那个急着想要好处、讲利益的东方恋雪……”文沧澜道：“这人挺精的，不是那种不会审时度势，总要蛮搅硬干的人，他

是否真的想藉此索要什么好处，我不好说，但很明白的一点，就是如果没有他的这些话，胡虎绝不会把这些事说出来。”

“那家伙是个很有意思的人，这几场赛事观察下来，投资潜力最大的是陆云耕，他身上有些地方我始终没能看透，无论是他实力进展之速，还是他讲道义、有担当的表现，都是最值得培养的人才，不过，还是这个东方恋雪最吸引我的注意……”龙傲天沉吟道：“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他长得帅吗？但我从来没有那方面的嗜好啊？莫非……我转性了？”

“这……或许是因为他和兄长你都是YY小说的狂热爱好者吧……”

“少鬼扯，我让你去查这家伙的底细，有什么结果？”

“报告你早就看过了，你信就没问题，你不信……就整篇都是找不出破绽的问题，你知道的，鹏学公手里的那份，还是从我们这边照抄过去的，听说他是压根就不信……”

“鹏学公？沧澜，我还真是佩服你啊，明明大家势如水火，早就成了死对头，你还能一口一个鹏学公？这么给那死老头面子？”龙傲天嘿嘿一笑，伸掌拍在文沧澜肩头，“老弟，我就是喜欢你这一点，够伪君子！我超欣赏你的，将来你一定会飞黄腾达啊。”

“兄长……”被这么赞赏，文沧澜只有苦笑的份，“说到底，其实大家都是一殿为……呃，别瞪我，我的意思是，大家都是同在一间公司办事的，彼此虽然因为理念不同而有冲突，但也说不上有什么仇怨，真的不至于搞得水火不容，不死不休啦。”

龙傲天闻言，用力点头，道：“是啦是啦，我知道啦，就是公司的两个董事不和，底下员工枱面上要选边站，枱面下大家吃果果，拉拉手，一家和气，反正只要有薪水拿，换谁当老板不都一样？你们都是这样的啦～～”

“这……”

这个玩笑的分量实在太重，文沧澜一下子变了脸色，不知道是像以往一样，跟着苦笑两下，然后当作没听过；还是立刻跪下去，叩头连称万死……

好在，兄长没有追究这个问题，而是很快转了话风，道：“**学查这伙人是想干什么？看起来不太像是想招揽抢人，到底有什么企图，你们两个人拉拉手，亲近亲近的时候，顺便去查一下，还有……他们恐怕和圣莲教搭上线了。”

苦笑到脸部痉挛的文沧澜，一下子讶异出声，“不会吧？圣莲教和那边仇深似海，当年几场镇压血案都是那边主……”

“少装啦，政治上只有利益可言，哪有永远不变的敌人？况且李老头也不见得是真心要和那边拉手，要是我料得不错，恐怕李老头是和那边交易……天武十四绝。”

“十四绝神功？那真的存在？”又是一个惊爆的消息，文沧澜几乎失态到跳起来。

“是啊，似乎已经完成了，所以你就知道，为什么我要你和李老头拉手亲近的时候，顺便套套消息。”

“……兄长，我和李大人只是维持同僚的礼仪，真的没有过于亲近，更没有拉手啦。”文沧澜诚恳道：“你要实在不满，我以后只拉你的手就是。”

一言甫出，龙傲天双目圆睁，瞪着文沧澜，口唇微微颤抖，半天才冒出一句话来。

“……干！这话好腐！”

第二章 世途险恶·小心饮食（上）

意外托庇于文沧澜的陆云耕、东方恋雪，被安置的地方，就是梵萨丹伦的市府衙门，这里房舍众多，里头还有公家宿舍，只要把结界布好，人往里头一藏，想要找出来确实不是易事，更别说这里怎么讲都是官府衙门，想要在这里闹事动武，先得想想能否承担起后果，一个弄不好，就是背上造反的罪名，成为帝国公敌。

不管是哪个大门派，肯定都不愿意公开站在帝国的对立面，而文沧澜能把人带来这里藏，无形之中，也就散发着讯息，表示帝国官方已开始介入，要各方势力三思而后行。

这些事情，陆云耕和东方恋雪倒不是很关心，因为在他们眼前，最要紧的问题，就是文沧澜此刻带来的消息。

“文公子，你说的是真的吗？你是说……胡师弟，他还能……他还能继续参加大比？”

陆云耕喜形于色，看起来比他自己在大比中夺冠还要兴奋，东方恋雪则是扬扬眉，道：“怎么做？这是朝廷大比，不是地下擂台赛，可没有败部复活这种戏码啊，他落败有一万多个人看见，要怎么让他回去继续参加？”

“确实是可行的办法，虽然有点难度，但绝对是可以的，我知道三位如今贵人事忙，没什么闲暇功夫，如果不是确实可行，也不敢拿

到三位面前献丑。”

“哦，说得好客气喔。”东方恋雪一拍桌子，道：“老实说吧，帮这种大忙，你们索价多少？出这么大的力，说你们不要好处，我死都不会相信的。”

“哈哈，东方兄真是直接了当，不过这次你弄错了，我们不要好处，因为……其实我们不用出什么力，主要比较辛苦的，还是你们自己，这个我也帮不上忙。”

文沧澜两手一摊，道：“我们没什么力好出，是因为我们并不是走后门，或是用什么其他的非法途径，只是提供你们一个合情合法的……办法。”

“这倒有趣了。什么办法？”

“或许你们也只凭着实力，闷头考试，没注意到考试规章，要不然，你们就会发现，这场大比本来就存在败部复活可能的。”

“有这种事？”东方恋雪微微一愣，一向喜欢玩弄规则的自己，这次确实没有把那屡屡出更新版本，还贴满整堵墙的大比规则仔细看清楚，不过，这怎么说也是国家考试，能够动手脚、钻空子的地方应该不多，除非……

“是特殊考生？”东方恋雪陡然醒悟，大比规则历经千年完备，应该没什么空子可以钻，如果要出问题，肯定是出在仁光帝胡搞出来的特殊考生身上。

“你们别误会，特殊考生的入选，是经过严格审核，保证实力都是佼佼者，绝没有舞弊的问题，只不过……由于享有特殊优惠，当然

也要承担特殊风险，这才对得起天下考生啊。”

文沧澜说话的时候，脸上的微笑很斯文，但看在陆云耕眼里，这微笑却带着一种杀气，好像他口中的特殊优惠，不是优惠，而是一个特别准备好的陷阱大坑，谁被坑了进去，保证痛苦痛到下辈子。

短短数秒，东方恋雪把可能的状况想了一遍，道：“我明白了，通过特殊考核，就会取得手环，然后获得入场资格，但……这资格该不会是认手环不认人的吧？”

“这从何说起？”陆云耕瞠目结舌，想不通东方恋雪这话的意思，文沧澜却拍掌而笑，“东方兄真是聪明人，就是这么回事。”

“……好……好毒辣啊。”东方恋雪道：“取得特殊资格的考生，必须要承担各种被人袭击的风险，因为只要手环被夺走，辛苦得来的资格就没有了，而大比只在意结果，所以哪怕别人是用阴谋诡计、下蒙汗药弄来手环的，只要手环在执，就可以入场。”

“就是这么回事，所以胡兄想要再次参赛，方法也很简单，就是直接找个有手环的特殊考生，直接抢了他的手环，就可以用新身分重新入赛了。”文沧澜笑道：“当然，怎么从人家手里抢……这个，就是三位要自行设法解决的问题了，其实也不会很难，你们只要随便走到街上，看到哪个穿黑斗篷，戴手环的，就一起把人打倒，手环抢过，那就没有问题了，很简单，不是吗？”

“容易个屁……我发现搞出这条规则的人，根本就是唯恐天下不乱，他奶奶的，不把梵萨丹伦搞成一片腥风血雨，他就不舒坦是不是？”

乍听起来，文沧澜说的方法确实很容易，不过东方恋雪更听出里头隐藏的危机。

仁光帝搞这些特殊考生出来，显然是不安好心，藉着把这些身分有问题，不适合公开参加大比，但实力绝对强横有保障的人，放进赛场，让这场大比磨擦出更多的火花，他恐怕还觉得只有赛场上战斗，不够意思，所以增加了认手环不认人的设定，其目的……就是想让这些特殊考生从白天战到晚上，梵萨丹伦无时无刻都在爆发战斗。

（……这哪里是在大比选士，根本是在练蛊毒了，放百虫入瓮，日战夜斗，最后活着的那只就是万毒蛊王。）

东方恋雪暗忖，虽然己方身为挑战者，占有许多优势，既可有心算无心，也可以偷袭暗算、倚多为胜，但那些特殊考生，可没有一个是好惹的，单单一个玄洁芝，她不但有相当实力，身怀绝技，在圣莲教中等同公主之尊，出入都有人跟随保护，自己三人想跑去倚多为胜，到底哪边人多还很不好说咧！

“你们想必需要好好商量一下，我就不打扰了，有什么需要，随时找我，请。”

文沧澜一拱手，匆匆告别而去，那种摆明是在看好戏的笑脸，让东方恋雪忍不住怀疑，这家伙会不会是刚刚在什么地方，被别人恶整过，心中有怨气，特别跑来这里整人出气的……

“好了，老大，人好像走了，不管他是不是用其他方法偷听，反正后头的事情就是我们要干了。”

“你打算怎么干？我们冲到街上去，看到穿黑斗篷，戴手环的人就抢？”

“别闹了，你知道那里头有谁吗？你连敌人资料都没搞清楚，就随便抢人扁人，你以为自己是武功天下第一，成了武林至尊吗？如果这样蛮干，后果……老胡还在养伤，大概就是你我明日横尸街头吧，机率高达九成喔。”

东方恋雪叹了口气，道：“别的人就不讲了，打败老胡的那一个，老大你应该还记得吧？那个也是特殊考生，咱们和人家对上，什么结果？”

第二章 世途险恶·小心饮食（中）

之前事情发生得太急，陆云耕未及细思，但事后回忆起那场战斗的每个细节，女剑客小冉出的每一剑都平凡无奇，旁观者也看得清清楚楚，说不上什么出剑如电，而每一剑的恰到好处，看起来就像是凑巧撞上招式的破绽，只是巧合破解了敌人的防御。

问题是，巧合这种事，不会发生了一次又一次，小冉的剑技，确实有着神乎其技的威力，单纯想到胡虎败在她手上，这或许还没有什么，但只要深思一层，胡虎几乎是连用上易筋经、如来神掌，仍被她轻易败下，对方实力如何，也就不难想见了。

“况且，就算说去抢手环，老胡的身体状况……”

“我不碍事！”

一直在旁保持沉默，闭目运气的胡虎，睁开了眼睛，道：“我的问题不大，只是失血过多，有点……头晕，其他的……都是皮肉伤，我能战！”

东方恋雪早替胡虎看过伤势，知道他所言不假，并非强撑，这家伙的体魄强健如牛，又有上乘内功在身，些许皮肉伤确实危害不大，旁人或许还要休养个十天八天，他老兄顶多一两天就能上场再战，只是实力多少要打些折扣就是。

“把你整个人弄成血人似的，这样都还只有皮肉伤，不伤筋骨，对方也是手下留情了啊……”

东方恋雪想了一想，笑道：“没有时间可浪费了，老大，你帮着老胡疗伤，看看能不能早点助他打散瘀血，回复战力；老胡，你别名字里有个胡字就胡思乱想，出人头地的上位机会不是只有一个，别为了一时心急，把自己搞废了，这样才真会让你的便宜师父得不偿失，你配合老大，专心养伤，如果能顺便给老大点好处，传他几章易筋经或神掌的，那就更加理想了。”

“东方！你又在胡说！”

“嘿，老大，你别噎我，气氛这么紧张，我不找点话来说，减减压，精神承受不住啊。”

“我们在这里疗伤，你做什么？”

“我？你们都在疗伤了，我总不会去泡妞泡温泉吧？趁着你们疗伤，我也去搞一点准备工作，调查看看，有没有哪个特殊考生很弱，便于下手……奶奶的，我就不信每个特殊考生都是怪物等级，一个软柿子都没有。”

东方恋雪道：“实在找不到人的话，我有一个口袋名单，是我刚认识的一个小妞，人傻傻的，看起来有点低能，不过确实是特殊考生，有手环的……她家里有点难搞，但幸好是碰到老大你，你的话……没问题。”

“你疯言疯语又在说些什么啊？”

“没什么，大家晚点见啦！”

———
离开宿舍房间，行走在市府衙门内，东方恋雪脑中想个不停，判断眼前的各种问题。

（实在找不到人的话，只好出卖洁芝小姐，她看起来有点傻呼呼的，应该不会扮猪吃老虎吧？说不定，哄她两句，说什么我爸爸得了一种拿不到手环就会死的急病，她就会乖乖把手环给我了啊……不过，比起这个，眼前的另一个问题，是姓文的背景来历……）

（能在帝都当官的，不是帝党就是后党，后党的主要人物，年纪都偏大，缺少年轻新血，姓文的气派好大，看起来也不像是什么人的子侄或手下，换句话说，他是帝党无疑了……那个龙傲天，和姓文的是一伙，他武功好高啊，这世上果然能人辈出，高手不是哪个势力的专属，可不能太小觑了天下英雄啊……）

（造势还算成功，帝党注意到我们了，这也难怪，当今天子出了名的脑残，喜欢新奇的东西，会被我们吸引很正常，反倒是后党的动向不明，**学这老头对我虚晃一招，也不知道是不是在做给谁看的……这么说，后党对我们没有兴趣？该不会是因为我造势造太过，引起后党的反感了吧？真是可惜了，我本来还想让两边竞价，看看谁给的好处多呢……）

想着这些，东方恋雪在人群中行走，速度也没有特别快，他在仔细观察，到底有多少人在暗中监视自己。有过前车之鉴，这一次在市府衙门中盯哨的人，水准比之前高得多，只不过基于各自的顾忌，不敢露脸动手而已。

文沧澜如果真是帝党中人，他站出来护人，就表示了一个态度，表示帝国已经正式涉入此事，想要强行对陆云耕、胡虎等人动手，恐怕要先想一想，能否承担得起帝国的愤怒，只不过，文沧澜的这一下动作，表示得还不够明确，现在各方势力应该正在积极奔走，调查文沧澜的背景，看看他或他背后是什么强力靠山，在摸清楚底细之前，不敢妄动而已，至于文沧澜的背景……坦白说，自己心里也不是没底，大概已经摸到七八成了。

走出市府衙门，东方恋雪伸了个懒腰，深呼吸一口外头的空气，然后快步飞奔起来。在市府衙门内，敌人确实不敢妄动，可是一旦到了外头，那份忌惮就没有了，东方恋雪清楚感觉到，有十来人或远或近，正跟在自己的后头，死咬着不放，里头还有几个散发着特强敌意，看来不是要跟踪，而是要擒人。

“开玩笑，又不是被虐狂，我可不是那种会乖乖束手就擒的人啊……哎呀！糟糕，我怎么跑到死巷子里来了？”

一轮乱跑后，最后是跑到了一条死巷子里，前无去路，东方恋雪大叫一声，但因为想要偷懒的关系，他这一下惊叫之中，并没有多少惶恐惊愕的感觉。

回转过头，东方恋雪发现退路已经被人堵死，几个身上散发森寒冷气的人，相貌一个狰狞过一个，看模样恐怕都是黑道中的成名人物，若非独行巨匪，就是杀人如麻的大凶人，正缓步朝自己走来。

“小子，你能逃到这里，算是你运气不错，但普天下如今都要逼你们出来给交代，你是绝对躲不掉的。”

“哇哇哇，看几位的样子，全都是黑道中的成名人物，起码也是高阶，来欺负我这个只有中阶修为的后辈，太过分啦，你们以大欺小，都不觉得自己不要脸的吗？”

“以大欺小？不要脸？哈哈哈哈～～～”

几名凶人之中的一个刀疤脸，捏起了一双拳头，骨骼作响，狞笑道：“臭小子，你自己比赛的手段，也不是什么要脸的人，还有脸说别人吗？老实告诉你，老子专门奸杀幼女，连婴儿也吃，还在乎什么以大欺小吗？”

“喔喔喔，果然有够凶恶，这下我放心了，偷袭你们，我百分百心安理得啊。”

“偷袭我们？还当着我们的面说出来？”

几名杀气腾腾的凶人，再一次被惹得大笑起来，像是听见什么最荒谬的东西，狂笑着摇头，但东方恋雪的表情却很认真，还用一种带着怜悯的眼神，看着这几头可悲的动物。

那几个人多少都有些吃惊，看出东方恋雪并非虚张声势，但还来不及反应，所有人忽然两眼翻白，身体抽搐，跟着就口吐白沫，一下子丧失意识，昏倒在地，不省人事了。

“哈，告诉你们又如何？你们防得了吗？还不是一个个全都完蛋，高手的偷袭，是就算知道也防不住的。”

东方恋雪冷笑着走到这几个人的身边，随便踢了两脚，再稍微看了一下四周，果然与自己感应的情况一样，除了这几个凶人，还有七

八个潜伏在周围的监视者，都一下晕死过去，所有跟踪自己的人都给摆平了。

“没事跟个屁啊！现在知道当狗仔队没有好下场了吧……”

东方恋雪笑了两声，忽然肩头一重，跟着就给人一下抓住耳朵，用力拧了起来，力道太大，还扯得嘴巴也张开，而一个娇嫩嫩的嗓音，则直直传入他耳中。

“大淫贼西门猪妓！”

“谁？那是谁？你认错人了吧？”

“喔，记错了，是西门朱……”

“别乱叫啊，名字只是一个代号、马甲，用过的马甲就像浮云一样，谁还会记得呢？我现在的名字是东方恋雪，请你把那些浮云抛到九霄天外去吧。”

“我要你为你的恶行付出代价！”

“付，我没说不付，看看你是要遮羞费，还是打胎补助，该我负起责任的我一定负，不过我这次好像不是淫贼啊，已经快一年多没有淫过任何人了……好痛啊！你下来再说话吧，女侠！”

“哼！”

一个轻盈的身影，从东方恋雪的的肩上跳下来。能够这么神不知、鬼不觉地落在他肩膀上，还待了一段时间，普通的高手，哪怕轻功绝顶也做不到，所以，这个特殊人士只可能是一个小孩，说得正确

一点，就是一个**岁的女童，当那稚嫩的身影落在地上，回转过头，熟悉的面孔，赫然就是之前在大比赛场上，大败胡虎的女剑客小冉。

“你……该不会……”

第二章 世途险恶·小心饮食（下）

东方恋雪看着眼前这个女童，仔细端详，尝试从中找出一些熟悉的东西，之前在赛场上他就有所怀疑，小冉的剑路、击败胡虎的战法，像极了自己的一位故人，那种剑法，普天之下只此一家，别无分号，但这种几乎纯出自天授的剑法，照理说不可能有得传承，况且，以自己的理解，那个人也不可能有耐心收徒授艺，是不会有徒弟的。

而后，与玄洁芝分开时，自己察觉到被高手锁定，遥遥追来，那个高手所给予人的感觉，是一股相当凌厉的迫人剑意，大地上的高手虽多，能够这么深得剑之精髓的可没有几个，当时自己就已经大致肯定，多半是那个人来了……

“真是你？但你……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难道是你洗衣服的时候，连自己也洗了进去，所以缩水了？这也太奇葩了吧！”东方恋雪带着困惑地唤道：“雅德维嘉？”

这个名字，对圣莲教徒而言，有着非凡的意义，年轻一辈的或许不太清楚，只是约略听过这名字，但年纪稍长一点的，全部闻之色变，称其“圣莲教的怪物”而不名之。

雅德维嘉，大地上五百年内的头号剑术天才，七岁的时候就以剑扬名，艺惊天下。她曾因为立下多件大功，积功升至圣莲教右使，一两人之下，千万人之上的尊贵位置，却又因为个性太差，小过太多，得罪太多人，一路被贬至普通的教众，现在头上是不是仍挂着什么

“香主”、“监察使者”之类的头衔，东方恋雪也不太清楚，总之这家伙的职称常常变化，早已成了圣莲教的笑谈。

然而，哪怕被贬职去当低层干部，或是无职教众，圣莲教从来不敢，也未曾想过把她开除出门，甚至还每日重金供养，令其挥霍度日，这一切除了因为雅德维嘉的特殊身分，就是因为重视她的天才与实力，当年她一怒之下，倒戈相向，与天魔、天妖联手杀回圣莲总坛，打得教中元老要人非死即伤，如此战绩已是辉煌可怖，但更骇人听闻的，则是她当时的年纪只有八岁……怪物之名，实在不是喊假的。

这么恐怖的战力，就算不能用，也不能为他人所用，是以圣莲教将之尊贵供养，一如贵宾，而圣莲右使之职，也一直虚悬以待，没有旁人坐上，另有一说，则是教主曾考虑拔擢人才，升任圣莲右使，但无论问到什么人，对方都坚辞不就，甚至抵死不从，任谁都怕惹上这个武功既高，却不讲身段，干起事来毫无顾忌，睚眦必报还爱迁怒的女人，偏偏这女人还不能伤、不能杀，当然谁也不敢坐上那如火山口一般的右使之位。

东方恋雪是在数年前，一次出任务的时候，意外碰上了这个传说中的怪物，最后两人携手合作，共同干掉敌人，解决了事件，勉强……算得上是有交情，毕竟碰上这么一个喜怒无常的女人，东方恋雪可不敢说自己与她的交情有多铁，而且在那次的事件中，整个过程……可是被这个女人整得有够呛，事后躲了她几年，真没想到在这里被她逮着……

不过，虽然搞不清楚这女人今年贵庚，但怎么算也该近三十了，非但看不出轻熟女的模样，还显得那么……娇小年轻，这状况到底是

怎么样啊？

“……就是吃坏东西啦。”雅德维嘉皱着眉头，挥手道：“一言难尽，总之你可以理解成是食物中毒，我一觉醒来，身体就变成这样了，你小子一向鬼主意很多，快快想个办法，帮我弄回原样。”

“……我说你怎么忽然那么有心，跑来找我叙旧，横看竖看，你也不像是会觊觎如来神掌的人。”

摸不准对方心态，东方恋雪先以言语试探、挤兑，果然眼前的小女孩很不耐烦地挥挥手，道：“什么狗屎如来神掌，纯粹卖弄蛮力的东西，在我眼中，屁也不如，少提来惹我烦心。”

东方恋雪心中暗道“果然如此”，能够不对如来神掌心动的人，世上已经不多，能够不把如来神掌放眼里的，普天下也没有几人，但这女人绝对有资格算一个，她并非无欲之人，不过能引起她兴趣的，是一切美好的事物，对普通人世间的权力、利益，只觉得俗不可耐，小叔就曾分析过，圣莲教供养她物质挥霍不虞匮乏，就是刻意把她导向这样的性情，否则这么一个怪物，要是争权夺利热心起来，那就是圣莲教的大祸了。

“这个……朋友有事，像我这么讲义气的人，当然要相挺到底，不过你也知道我虽然鬼主意多，却不是医生，也算不上正式的炼金术师，你到底是吃什么东西能食物中毒成这样，这个……一时间我也说不上，毒发身亡的我常常看，返老还童变成小女孩的，这还真是第一次看到，我想还是要找人……”

当初东方恋雪与雅德维嘉联手，在解决事件的过程中，不慎露底，被这女人发现了自己是魔门门主之子的秘密，所以她开口要求协

助，想必是打算透过自己，借助魔门方面的力量，但魔门之中固然奇人异士众多，圣莲教之内又何尝不是高手如云，为何要舍近求远？莫非……

“你食物中毒之前吃的是什么？该不会是圣莲教送来的东西吧？”

“我……不太清楚耶。”

外表纯洁可爱的小女孩，露出了心虚的表情，她的饮食习惯很乱，又爱喝酒，常常抱着大包零嘴回到住处，然后几天不出门，窝在床上当鱼乾宅女，房里的情况，只要是个人看了，都会大皱眉头。那晚睡着之前，她便是喝酒吃零食，扔得满地都是垃圾，里头既有自己随便在街边买的，也有圣莲教当地分舵特别转送的美食特产，就这么胡乱吃着，出了事之后又不可能逐项化验，鬼才晓得是里头哪件东西出问题，安全起见，只好先躲着圣莲教的人。

“等等，你搞个返老还童大变身，也就算了，为什么还跑来这里参加大比？你是怎么通过考试的？哦，我能想像，你是仗剑直闯过关，有谁不服，就被你打到服吧？真是凶残……”

“你少造谣了，我是那种喜欢滥用暴力的人吗？我是……等一下，你问我，我还问你咧，你这个魔门的危险分子，为啥跑来参加大比？到底有何企图？”

“别大声嚷嚷啊，你是不是想让全天下人都晓得我是魔门的人？你大声嚷，当心我也四处宣扬你的秘密，让所有人都知道，雅德维嘉其实喜……”

话未说完，已经被剑抵着咽喉，尽管未有出鞘，但雅德维嘉的佩剑，是天下少有的利器，那怕没出鞘，这样一抵，用劲稍大，剑气透出，照样能要人性命，东方恋雪可不敢拿这开玩笑。

“我……我想，我们还是比照上次，各不相问，各自守密，互相协助吧。”

“哼！”

（臭三八，别得意啊，守望相助，早晚拖你下水，驱虎吞狼，看谁吃不了兜着走。）

“你不要在心里骂我喔，我虽然不会读心，但你的坏主意全写在脸上了。”

第三章 计画多变·关关难过（上）

在梵萨丹伦碰上雅德维嘉，这对东方恋雪而言，完全就是一个大意外，这个女煞星的实力太强，个性无赖，从没信用可言，又知道自己的底细，自己已经躲了她几年，没想到在这里碰上，真是出来混的，迟早要还。

（不过，真要说吃亏，那也未必，这女人武功是很好的，也算聪明，直觉敏锐，但为人直线条，什么事情不会想太深，不难处理，要是引导得好，可以成为一大助力……现在遇到的敌人越来越强，身边却只有潜力人才，没有高手，不拖一两个高手来卖命怎么成啊？）

打着这样的主意，东方恋雪与雅德维嘉约定了联络方式，雅德维嘉急着早日解决自己的问题，东方恋雪却是一副看好戏的眼神。

“不是我爱讲啊，之前你总是在我面前摆出老大姐的模样，就差没有直接把脚踩在我脑袋上，现在……你怎么变得那么可爱啊？”东方恋雪强忍着笑，大张开手，亲热道：“来，小妹妹，过来给哥哥亲一个，你嫩嘟嘟的小脸，好可爱啊！”

热切的亲热态度，再次换来冰冷的剑气抵喉，雅德维嘉手中的神兵“风声”，是一把能够伸缩自如的名剑，哪怕她身形异变，成了短手短脚的女童，这一剑还是念发即至，东方恋雪早已预防她有此一着，说话同时全神戒备，想要闪躲，却连动都来不及，就被剑鞘抵着咽喉，不禁暗自佩服。

（要查的结果有了，她有风声在手，修练的功法又很特殊，虽然人缩小了，实力却没削减多少，这样就成了……不过，还真是可爱啊，肌肤水灵水灵的，眼睛亮亮，金色长发，真像是瓷娃娃，幸好我不是恋童的，否则还真难忍咧……）

为了不惹起对方的反感，东方恋雪走到晕倒在地的那几个人身旁，笑了一笑，“这些家伙真可怜，死得不明不白的。”

“为什么死得不明不白？我只用剑魄压了他们一下，晕死过去，过一段时间就会醒来，顶多有点行动不便，不会死啊。”

“这样不就死啰？”东方恋雪笑着在那几个人的胸口，重重踏上一脚，劲力到处，肋骨尽折，心脉骤断，登时毙命。

“好残忍，你干什么没事要杀人？”小女孩抽了抽秀气的鼻子，金色的长发直垂过大腿，像是披着满身的金线，单看外表，确实有如天使般的圣洁。

“哎呀，别这么说，小弟我也是为社会除害啊，这些家伙每个都有很多案底，平常个个是烧杀掳掠，奸淫抢劫，吃饭还从不付钱的烂人，砍了头送去衙门都有赏金领的，早早送了上路，这世界也清净一些，我可是一向自命环保人士的。”东方恋雪笑道：“再说，你又不阻止，如果你有那个意思，我哪能当着你的面杀人呢？”

“我发现自己好像又上了你的当，你故意停在这个地方，被人追入死巷，是想要诱我出手，让我帮你清了这些人吧？”

“你也可以不出手啊，只在旁边看戏就行，是你决定要先把这些人弄晕，不让他们看见你的，你是不是觉得变成小孩子，真的很丢脸

啊？听说当年你就是用这副模样，冲进圣莲总坛大扫台，活像地图自走炮一样，打得那边屁滚尿流……这么辉煌的往事，当年怎么你也没吹嘘一下？”

“往事如浮云，已经发生过的事，我不想重提，再说那是我的大失败，最后也没真正救到了谁，甭提了。”

提起当年旧事，雅德维嘉似乎一下子变得兴味索然，挥了挥手，忽然纵身一跃，翻上两层高的屋檐，连跑带跳，就像脚下装了弹簧一样，几下子跳得不见，就只有声音还遥遥传来。

“………别忘记，帮我找解方啊！”

拒绝这个要求的后果，东方恋雪自知承受不起，别的不说，光是这妞发起狂来，在梵萨丹伦的大街上挥剑追杀自己，这就让自己吃不了兜着走，但自己又不是医生，要在什么资料都没有的状况下，找出她问题的源头，对症下药，这种本事自己也没有，要怎样完成委托，还真是一件很伤脑筋的事。

“真是个傻大姐，就算我真弄出解药来，难道你敢随便吃？随便吃下陌生人的东西，肠穿肚烂怎么办？你这样行走江湖，也能活到今天，看来这个江湖没有我想像得残酷啊。”

东方恋雪自言自语道：“对了，该去看看另一个傻妞，她那边不知道怎么样了？哦，也该发个信息，让曲子把那东西给拿过来，还有，刚刚要她帮我约人，也不知道她约了没有，唉，怎么这么忙啊，应该要向老爹申请，派个专任秘书给我才对的……”

—————

“终于见到你了，你们到底跑到哪里去了？外头所有人都在找你们，我担心死了！”

“哇哇哇，这么大胆示爱的话你也说得出口，我实在是太感动了，娘子，什么都别说了，牵起我的手，咱们两个结婚去吧。”

来到与凤香密会的约定地点，发现凤香在那边焦急地踱步，一见到自己来了，几乎是焦急地小跑步冲上来，东方恋雪着实受宠若惊，张开双臂就要抱人，只是他的怀抱似乎欠缺吸引力，之前被小女孩拒绝，现在凤香看了也是猛躲。

“你、你别误会，我是……我是关心你们全体，是整个群体……”凤香的俏脸忽然一红，把视线转开，低声道：“……可不是在担心你一个人的。”

“哈，整个群体？你还关心全人类安危，心系世界和平咧，好啦，我明白的，你……这叫做娇，虽然不是什么好习惯，不过最近卖萌的女人都这样，你现在的表情真是太萌了！”

“呃，什么是萌？”

凤香为之愕然，不过对东方恋雪而言，这也不是重点，自己一行人现在的处境，还有文沧澜的态度，这些都不用对凤香细说，自己最感兴趣的，除了凤香今天本该交付的大笔卷轴，就是她那天和一个大眼美女拉着手跑掉以后的事。

“对了，那天你和那个大眼美女，手拉着手跑路……”

东方恋雪随口一句，却引起凤香的大反应，她像是被针刺中一样连退两步，双手环抱胸口，道：“那、那个女人……她好奇怪的，猛

说什么我长得好俊，她喜欢我……”

“唷，那也不奇怪啊，谁叫你正事不干，穿着男装到处晃荡，你长得那么俊俏，怎能怪别人对你一见钟情呢？”

“不是啊！我说了我是女的，结果她听了两眼放光，说女的更好，纯洁百合是王道，马上就开始脱自己衣服，还要脱我的……”

“呃，好一个致命的吸引力，你真是专门吸引变态人物的超级磁铁啊。”

第三章 计画多变·关关难过（中）

东方恋雪确实错愕，没想到那个大眼美女外型亮丽，身材火辣丰满，却有这样的非凡嗜好，难怪那个权贵子弟惨被拒绝，回家吃屁。

“嗯？等一下，怎么听起来有点怪怪的？她脱了自己衣服，然后要脱你的？你们是在哪里脱衣服？她……得逞了没有？”

“从馆子里跑掉以后，她拉着我一直跑，我本来想让她松手的，但不知道怎么回事，脑子有点迷迷糊糊，就觉得这个人很亲切，很值得相信，跟着她一路直跑下去，莫名其妙就进了一间小旅馆，进到房间里头……”

风香红着脸，道：“不过也就只是这样了，她要脱我衣服的时候，我忽然醒过来，体内爆发一股力量，把她摔出去，然后我就跳窗逃走了，还好只是三楼，不算太高，落地的时候脚扭了一下……后头一直躲着，要不是因为收到你的联络信息，我还真不敢出来呢。”

“你这样也能当一级炼金术师？这江湖最近到底是怎么了？”

“喂！我已经够糗了，不但差点被女人猥亵，还扭伤了脚，要不是当你自己人，才不会和你说这些，你不同情我也就算了，还耻笑我！当心我对你下诅咒，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我还真没有耻笑你的意思……”东方恋雪道：“你……”

听凤香的描述，东方恋雪脑里就只有一个念头，那个大眼美女婀娜拉，要嘛修练了“迷心大法”、“夺神咒”一类的精神系魔法，要嘛就是具有某种异能，能够影响他人的脑部，才会让凤香产生那种异样的信任感，迷迷糊糊跟着走，以一个炼金术师而言，没能查觉到这一点，可以说是相当失败而且丢脸的事。

（如果只是迷心大法一类的精神魔法，那倒也罢了，魔门之中就有一大堆这样的家伙，不算稀奇，但我记得这小姐身上的衣服，都带魔防效果，精神幻术要让她着道，不是那么容易啊……那么就是另一种可能？这个可就不得了了。）

异能者这种东西，在大地上并不是那么常见的，至少在南方，百万中无一，不过北地蛮族却有不少的异能者，精擅各式各样的异能变化，隔空移物、透视百里、瞬间移动……其中就有一支，异能偏重精神层面，无须借助任何道具，能纯以个人的脑波，入侵他人脑部，阅读记忆、制造幻象、下达精神指令，委实防不胜防。

（问题是……这一类的异能者，往往生有异相，或是头大如斗，或是大如磨盘，在北地人家当面称为脑侠、脑仙，背后可都是叫脑怪、大头怪，那天的大眼美女，除了眼睛大、胸部不小，没看见脑袋有什么特殊啊？唔，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重点……她是北地的？）

北地这个名词，对东方恋雪的意义可不小，姑且不论北地异族在南方，本就是一个禁忌名词，之前魔门给的任务，说是**学密会北地蛮族的使者，要自己去探查究竟，结果闹了个惊天动地，差点把李大学士府都给掀了，却连蛮族的影子都没见到，只误打误撞，和圣莲教碰在了一起，说起来真是丢脸丢到家了。

不过，撇除自己老爹闲到发慌，故意编造谎言，让自己去李学士府闹上一场的可能，魔门素来以情报为强项，纵然有误，也不该天差地远，不可能胡乱跑出一条北地蛮族使者的线索来，因此自己一直相信，北地蛮族使者确有其事，只是密会的时间并非那一天，自己撞错了人而已。

（梵萨丹伦之大，人海茫茫，想要找个异族人出来，真是谈何容易？现在有条疑似的线索撞上来，要是不去查一下，就太浪费这个天赐良机了……唔，不好，那个女变态只是单纯看上凤香的美色？还是有什么别的企图？这傻丫头自己难道不知道，她的出身很可能与北地异族有重大牵扯，随随便便与异族人走近，很可能会露底，白费她死鬼老爹的心意啊。）

东方恋雪斜眼望向凤香，满溢着不认同的眼神，让凤香浑身不自在，正想要开口询问，一股莫名波动，自手上的同命戒指直传入心，造成阵阵心悸，这阵异常悸动的源头，自然是戴着另一枚戒指的东方恋雪，他的心头剧震，透过戒指传了过来，照理说，他应该是想到或是发现了什么，以至于内心震动，但凤香直至此刻，才明白他的掩饰工夫有多好，因为他表情一如平常，自始至终，就没有露出半点异常的样子。

“……总之，就这样啦，我承认你长得很漂亮，但找我做卷轴买卖，美色最多让我打点小折扣，想要半价，你他妈的是太看得起自己？还是太看不起人啊？我呸！”

有别于之前的喜怒深藏，东方恋雪一下子怒眉腾腾，剧烈的反差，让人难以适应，要不是凤香先得到同命戒指的心悸感应，恐怕会愣在当场，半天回不过神来，不明白他在胡说些什么。

（明明是我要把做好的卷轴交给他，怎么一下子颠倒黑白，变成我是来向他买卷轴的？他说这些话，是说给别人听的？有人正在窥视？）

这个念头，让凤香吓了一跳，幸好有东方恋雪的例子在前，她成功地维持住表情不变化，没有露出吃惊或讶异的表情，只是道：“就、就再多一点折扣，只要你再给点折扣，我以后会常常来找你买，也会推荐我亲朋好友来向你买卷轴的。”

“你当我三岁小孩啊？现在连家具店的老板，都不会吃这一套了，以后常常来？有多以后？下辈子？”

“你……你这是什么态度啊？哪有人像你这样对待顾客的？你还做不做生意的？”

“哼，老子是来做生意，银货两讫，你给我金子，我给你货物，两不相欠，不是来这里找爹的！想来这里耍顾客是上帝的派头？呸！你见上帝去吧！记得对祂投诉一声，这里有个人服务态度不好，人家的小心肝好怕怕喔……给我滚！身体团成一团转出去，转得越远越好，嫌态度不好，要不要我还叫你一声亲啊？亲，亲亲……你奶奶的立刻给我滚！”

“我、我一定会投诉你！”

凤香气呼呼地掉头就走，心里压抑不下的激动，恰恰形成脸上气呼呼的表情，看来倒是没有什么破绽。不过尽管表面怒气冲冲，少女的心里则是紧张又感激，有敌人潜伏在侧，这倒是没什么好怕的，毕竟自己遭遇生命危险，也不是一次两次了，这点起码的定力，还是有的。

第三章 计画多变·关关难过（下）

然而，自己身分有可能泄漏的这个风险，却让凤香不能不怕，毕竟眼前的安乐生活得来不易，假如有人知道自己的身分，知道吉尔菲哈特尚有女儿在世，势必就有无穷无尽的麻烦找上门来，那时什么都晚了。

正因为如此，凤香本能地接受了东方恋雪的好意，接受了他所提供的掩护，急急奔离开现场，脑中思潮如涌，想着东方恋雪面对的情况。

（他……他扮演卷轴制造者的角色，是想让敌人以为卷轴都是他造的？敌人是盯着卷轴买卖跟踪过来的吗？他抢先一步发现有人窥探，如果要走，绝对走得掉的，他留下来，故意作戏，引开敌人视线，这全都是……为了保护我……）

心头一片混乱，许多念头冒出来，让快奔的脚步显得沉重，好几次凤香都想停下步子，回头与东方恋雪联合抗敌，但理智很清醒地示警，她清楚知道眼前的情况，守住秘密远比解决敌人更重要，东方恋雪做的判断既然是这样，自己最该做的，就是安全离开这里，这才不会辜负他的期望。

凤香前脚才离开，东方恋雪已经在后头点起菸来，从袖中摸出一根香菸，迎风一晃，自动点火，散着袅袅香气，东方恋雪深深吸了一口，再慢慢呼出，淡淡的灰白色烟雾，将他上半身慢慢笼罩起来。

“……好一个死到临头，还充满闲情逸致的小子，你真以为自己还有机会吗？”

“对我说过这话的人不少，里头绝大多数都已经不在人世了，那时我可比现在更年轻得多。”

东方恋雪的目光，随着声音落向西方，这里是一处废弃的谷仓，他与凤香约定了在此交易，是为了此地偏僻隐密，却想不到第一次约见，就被人盯上，他自己也颇好奇是哪方人马，毕竟，为了摆平所有的跟踪者，他还特别利用雅德维嘉的出手，于情于理，扫除过后，应该没可能有人再跟上自己。

“你想掩护那个女子？耍这种骗小孩的三流把戏，你以为有用？”

“如果没用，为啥你会跑来我这里，而不是去追她？啧，其实你还真该去追她的，我带在身上的卷轴，刚刚给了她一份作样品，还没收钱呢，你要是去追她的话，不但可以得到她身上的卷轴，也能趁机偷跑了，你说你这人……为啥放着有好处的事不干，要弄到你和我都那么累呢？”

“哈哈，些许卷轴，还不够分量引起我的注意，最近梵萨丹伦的黑市中，新流入了一批高质量的魔法卷轴，被大比试子抢购一空，这批卷轴没有标记，但却有很明确的特征，是出自吉尔菲哈特的工作室，再加上你此刻身上散发的气息，我百分百敢肯定，吉尔菲哈特的遗产，肯定是落到你手里。”

“气息？”

东方恋雪心中大奇，自己左闻右嗅，也不觉得身上有什么特殊气味，但来自虚空中那个声音所说的“气息”，却给自己一种非常不妙的感觉。

（气息？吉尔菲哈特？不好，那个植物人老鬼卑鄙奸诈，为了保护女儿，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他当时把我扔进虚空中困住，却没有下致命杀手，该不会已经在我身上做下手脚，放入一些残留气机，吸引旁人的注意吧？只要怀有异心的人都来追我，他女儿就安全了……这个卑鄙的老植物人，亏我刚刚还拼命掩护你女儿开溜，你这么没良心，死了也要从阴间滚到地狱底部啊！）

东方恋雪肚内大骂，而敌人也在这时，缓缓显露出来，先是三名腰间挂剑的剑客，身上散发的气机颇强，看来已经进入高阶，整齐划一的动作，更显示并非寻常江湖武人。

“三个高阶，打一个中阶，我该说自己受宠若惊？还是说几位的面皮厚如城墙呢？”东方恋雪晒道：“虽然身上没穿官服，但三位大人身上的官味，可是比什么都要浓啊……几位是在哪任职？军部？还是紫禁龙宫？”

如果文沧澜属于帝党，那这三个带着武官气息的剑士，恐怕就是隶属后党了，后党因为觊觎吉尔菲哈特的遗产，对自己动手？东方恋雪觉得这挺古怪的，不太合理，却也不晓得该怎么说。

在这三名武官之后，跟着现身出来的，却是一个坐在木轮车上，身穿黑袍的中年人，木轮车没有人推行，也看不见什么机关操控，却自动朝前方驶进，瞧上去非常古怪，不过东方恋雪一早就判断敌人中有魔法师，这种情形也就没甚么好怪了。

“连魔法师都出动了？哦，大概是把这归为缉拿犯人，不是比武决胜，倚多为战、以大欺小都是无所谓的，既然这样，怎么不直接喊一声大家一起上，把所有人都叫出来啊……”

东方恋雪持续冷笑，挑衅着对手，想让对手在愤怒之下，露出更多的底牌来，却见到那个魔法师忽然弹了一下指头，周围的大气骤然凝滞，像胶水一样，困着东方恋雪的四肢，让他动作困难。

这是很简单的一个“大气黏滞”魔法，倒也没什么稀奇，可是不唸咒文、不需准备，动念即发，整个周围空间就像是术者身体的一部分，随意操控自然能量，这却是大魔法师才有的手腕，也就是说，这个魔法师已进入地阶，地阶武者与术者，实际战力或许半斤八两，但比较起修练的辛苦，晋升大魔法师肯定比地阶武者要难得多，数量也少得多，所以东方恋雪一见之下，脸色立变。

“喂喂喂，大魔法师加上高阶武者，这么大的阵仗，出去打魔兽都合适了，只来对付我这么一个小子，会不会太小题大作了？”

东方恋雪大呼小叫，凄厉得近似哀号，对方完全不为所动，魔法师冷冷说了一声，“这小子的轻功极好，虽然已经被我克制住，但他诡计多端，机变百出，你们不要太大意了。”

这番话似乎也是在向东方恋雪宣示，不会为他的示弱之策所动，东方恋雪安静了下来，脸上浮现一抹笑意。

“这么看得起我，我该说声多谢了，但诡计你们已经中了，现在才说小心，太迟太迟啦！”

东方恋雪吸的那支菸，一直就叼在嘴边，此时含劲喷出，为周围已呈黏滞状态的大气所阻，未能及远，可是与早先喷出的烟雾一接触，“轰”的一声，烧成大片火云，朝四面散去，那三名正走上前捉人的高阶武者见火云扑面而来，或闪或挡，动作不免为之一慢，东方恋雪却在这一瞬间，拔地而起。

被“大气黏滞”给牵制住，就算有绝顶轻功，也无从发挥，但东方恋雪这一跃，声势惊人，像是一枚炮弹射出般爆发巨响，更把左侧墙壁撞塌一个大洞，破壁而出，速度既快，势道更猛，一下就不见了，那三名高阶武者见状，全都不知所措。

“大法师，这……”

“果然是个机灵似鬼的小子。”

魔法师最初也是一惊，但很快就明白过来，东方恋雪这一跃，甚是古怪，再加上跃起一瞬间的魔力波动，他敢肯定，这不是单纯的跃起，而是被某种外力，强行拖拉出去。

“他来此之前，早已在外布妥机关，一遇到危险，魔力装置发动，立刻将他强行拖曳而出，这股力道太强，大气黏滞也失去作用，被硬生生突破。”

“那我们现在该如何是好？追是不追？”

“追！这种装置，最多只能在百米内起作用，只要是在梵萨丹伦，不怕他飞上天去。”

—————

“咳！咳！”

东方恋雪连声咳嗽，拍拍身上灰尘，从一片瓦砾堆中站起，刚刚他连续撞塌七八堵墙壁，摔跌下来，幸好布设逃生机关时看好方位，否则连房子都要撞毁几栋。

“多点准备总是没错，狡兔三窟，有备无患啊……”

高速连续撞墙壁，无痛无伤是不可能的，总算东方恋雪身上装备多多，一弹射飞出，马上打开衣服内的魔力护符，张开护盾，连番剧烈撞击下来，护符碎裂，总算保得本人只痛不伤。

如果只是单纯的江湖仇杀，闹出这么大动静，左右都已经有人过来围观，仓库里的人未必还敢追出来，但那四个人都有官家背景，在梵萨丹伦根本肆无忌惮，东方恋雪可以肯定，他们马上就会追过来。

（惨啊，才刚刚摔出来，马上又要逃命了，所谓的劳碌命，就是指我这种状态啊……）

知道情势紧张，东方恋雪站起身来，片刻也不敢停留，脚下发劲，全力狂奔起来。如果光只是那三名高阶武官，倒还不用这么紧张，但为首那个大魔法师，给他一种很不妙的感觉，这辈子大魔法师、地阶武者可没少见，不过那个大魔法师身上，散发着奇异的压迫感，恐怕不是寻常的大魔法师可比……

（奇怪，后党找我干什么？当真只是为了吉尔菲哈特的遗产？还是也来觊觎神掌？或者，是因为帝党招揽我们，那边落后一步，索性先动手斩草除根了？这种情况真是大失算啊，本来还想找那边做生意

的……唉，还是太过自满了，果然不是什么事都能照我的计算来啊……)

第四章 血眼赤目·新仇旧恨（上）

强敌在后，如果只是单单拔腿逃命，东方恋雪没把握能甩开那四人，大魔法师有许多神出鬼没的手段，可以轻易逮人，哪怕跑得再快，也没多大用处，更别说这几个人具有官方背景，要是追不上，大可征调人手过来围捕，轻功再高，最后也只能束手就擒。

因此，东方恋雪研判情势，要脱身唯一的办法，就是找人帮忙。倘若找得到雅德维嘉，那倒是最佳选择，这个女煞星打起架来不认人，别说是官家背景，就算是皇帝老子在面前，她也敢照砍，可惜这女人也是一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主，仓促间根本不知道去哪里找人。

（幸好，这次也是有备无患，虽然本来不是这么打算，但既然一开始就是不怀好意，现在这么应变，也算是另一种不怀好意，结果没差啦，在这种江湖，要脸皮、讲道德，哪里能活得下去啊……）

打定主意，东方恋雪朝正北方急奔，那里是曲子探查出来，圣莲教一行人的京师落脚点，自己之前已委托曲子代为约人，曲子的办事效率毋庸置疑，既然接下了委托，必然会把约人的条子送到对方手上，至于对方肯不肯赴约……这就要看自己的运道如何了。

急奔中，东方恋雪感觉到背后的压力逐渐迫近，不过，那怕是这样，他还特别在逃跑路上，绕过一家花店，并在花店主人的怒骂声

中，夹手抢夺走一大束玫瑰花，扔下一句“我后头的三个跟班付钱”。

带着足足百朵的大捆玫瑰花束跑路，阻力超大，速度也被拖慢，但幸好目标地已经不远，这点早已在计算中，当看到玄洁芝的身影出现，东方恋雪暗暗叫了一声侥幸。

“嘿！美女，又见面了，我还真没想到你会出来呢，这些花送给你，是我送你的礼物。”

“哇，好漂亮喔，你怎么知道我喜欢花啊？这些花好香，对了，我住在这里的事，你为什么会知道啊？收到你留在我桌上的字条，我都吓了一跳，这是我第一次和人约会呢。”

站在客店的大门口，圣莲教小公主的清新打扮，让东方恋雪眼前为之一亮，为了赴约会，洁芝特别装扮过，草绿色的上衣，白色的极短迷你裙，脚下踩着长靴，整个腿部曲线完全被凸显出来，肩上背着一个小小的皮包，展现美少女的青春俏丽，虽然皮包里有只小花豹不时出来张头探脑，却无损这一幕所造成的抢眼效果。

对东方恋雪来说，这美丽的一幕，着实是个意外，他有些懊悔自己随手抢的是鲜花，要是刚才抢来画布、画笔，就能即刻速写，把这幕美景记录下来了，不过，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就完全是意料之中了。

“围起来！”

一声大喝，起码过百人从四面八方涌出来，把东方恋雪、洁芝给团团包围，口中大呼小叫，看整个装扮服饰，全都是圣莲教的神打战

士。

这是再正常也不过的情况，洁芝不是普通女孩，圣莲教主之女，地位与一国公主无异，想要把邀约纸条送到她手上，已经是千难万难，再要她不引起任何人注意，悄悄溜出来赴约……假如洁芝是那种心计深沉，手腕高明的女人，这么作还有些可能，但以洁芝表现出的天真烂漫，如果东方恋雪指望她能做到，自己就是天字第一号白痴。

因此，眼前这一幕，早已可预见，纸条上的约见地点，不约远地，就约在大门口，东方恋雪估算，假如这么写，洁芝身边的护卫人员，就不会强行阻拦，而是埋伏在一旁，看看是哪个男人如此胆大包天，来约圣莲教的小公主？只要他们是这么埋伏，自己预备好的飞速拖曳装置，就能大派用场，自己一见到洁芝的面，包围的人一涌而出，自己立刻启动装置，高速拖拉飞出，这个魔法装置是魔门精心制造，发力由外而内，不管是什么捆缚结界罩身，都能不受影响，说离开就离开，事后，自己只要对洁芝解释，是因为那么多人一涌而上，这才不得不跑，并非有意唐突失约，就可以轻松解决……当然，发动高速拖曳之前，肯定要先握着洁芝的小手，假使飞射出去的时候，没能趁机把她的手环取来，这一切布置就都白干了。

（想不到，真是人算不如天算、人算不如天算啊……）

握着洁芝雪白小手的一瞬间，东方恋雪百感交集，当初怎么都不会料到，计划还不曾开始，就已经大走样，预先准备好的拖曳弹射装置，已经在仓库那边用掉，装置损毁，也不及再次布置，而偷盗手环的大计，在这种情况下更是无从实施，唯一可以庆幸的，就是曲子果

真把邀约送到，洁芝应约出来，而那票吃香灰吃过头，脑子快腐烂的傻蛋，也真的冲了出来，如愿把自己团团包围。

“这、这些都是什么人？”

东方恋雪失声大叫，看上去整个就是一副惊惶失措的模样，也只有他自己才知道，自己心里感激到快要飙泪。

洁芝也被吓了一跳，专心在门口等人的她，确实没发现有那么多人潜伏在侧，当下还有些弄不清楚状况，忙道：“大家不要乱来，他是我的朋友，我们今天是要……”

少女的用心令人感动，可是混乱的情况却非她所能控制，群起冲出的神打战士，压根就不听她的话，叫嚷着要把登徒子撕成碎片，而东方恋雪面对愤怒人潮，手足无措，只是一个劲地大喊“自家兄弟，快来救我”。

“咦？你还有兄弟啊？”

“我老爸老妈很能生，你管我！对了，你戴的这个手环好漂亮，让我仔细看一看好吗？”

“为什么这种时候你会想看手环啊？”

“哎呀，比起那些这种时候还只想脱你裤子的男人，我这样已经算很好了，世途险恶，你将就一点吧。”

第四章 血眼赤目·新仇旧恨（中）

一对青年男女进行着惊世骇俗的对话，旁边的人倒是没有听到傻眼，因为三道迅如飙风的身影，高速朝这边冲来，看见路口大批神打战士结阵包围，脚下非但没有停步，还更快更猛地冲过来，结果，自然被这边的圣莲教众判定是敌意行为，双方的冲突随即爆发。

“高阶！是高阶！”

“三个人都是高阶！”

甫一交手，三名高阶武者的优势便展露无遗，冲入人群的他们，砍人就像在割稻草一样，全力施为之下，每一击发出，就是七八个人被打飞，落地时筋折骨断，当场毙命。

出这样的重手，是为了威吓敌人，快刀斩乱麻，也是各地官差常用的手法，砍死一两个带头的刁民，让余人不敢反抗，不过，以此刻来说，他们忽略了一个重点，就是眼前的人并非寻常百姓，而在江湖风评中，圣莲教的神打战士，素来以脑子不清楚、容易被煽动而闻名，死亡非但无法令他们胆怯，还更激发了无比狂暴。

“天降大任，赐我神功！神功道门举世无双杀四方！”

“我辈同心同德，人人愿为教主效死命！”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圣莲圣火，焚我残躯，再造人间理想乐土！人人齐上极乐天堂！”

大呼小叫，一个喊得比一个大声，但这些暗号不像暗号，说切口不是切口的东西，却也不是没效果的空口白话，一通莫名其妙的鬼话喊完之后，所有人精神大振，脚下猛跺地面，刹时五颜六色的豪光四射，道门教众引神入体，所有人的力量瞬间成倍翻升。

神打发动之前，三名高阶武者冲入教众群中，犹如虎入羊群，所向披靡，杀人如同砍稻草，但是引魂入体的法门一发动，情况就整个改变，神打战士的力量，每个人都提升了一、两级，本来的稻草变成铁桩，再不是可以挥手拔起的东西，而这些人引魂入体之后，过半口冒白沫，双目赤红，奋不顾身地大步狂冲过来，完全是以命换命的拼命打法，这么一来，情势登时逆转。

为了擒抓东方恋雪，深入教众包围中的三名高阶武者，只觉得攻击来自四面八方，欲挡无从，想退也退不出，更糟糕的是，这些道门教众虽然提升了力量，丧失了理智，却更为难缠，人人冲过来，抢得到位置的就拳打脚踢，抢不到位置的，就直扑下身，张口便咬，脚踝、小腿、大腿，逮着攻击机会便是一口，哪怕被内力反震崩了牙，仍不忘高呼一声“教主洪福永昌”，然后用崩了牙的血口再咬上去。

抓人却碰到这等拼命阵仗，三名宫廷出身的高阶武者顿时慌了，他们都是生于贵族豪门，自幼习武，真刀真枪比斗决胜，那是常常有，但要说这样不择手段地拼命，这还是人生头一遭，眼见道门教众势如疯虎，前仆后继来攻，三人都被打懵了，慌忙间只顾着防御，十成力量顶多能发挥出两三成，一下陷入困境。

（道门这些年来好生兴旺，闯下天大的名头，江湖中人哪个提起都是心惊肉跳，果然不是胡吹的，他们量产高手容易，战起来又不要命，群蚁可以噬象啊，这么说来……我是不是该先开溜了？不然如果这三个家伙被干掉，或是这三个家伙缓过神来，大发雄威……好像后果都是我遭殃。）

东方恋雪暗暗凝思，目光仍在洁芝的手环上扫来扫去，就听见少女悦耳的嗓音问道：“那三个人是你的兄弟吗？他们好凶啊，为什么一出手就伤人杀人呢？我们的教徒都有人死了。”

“呃，这个……其实是我认错了，我以为来的是我兄弟老大和老胡，结果来的是别人，这三个人我不认识，很可能是我债主来追债的，你们不用给我面子，尽量把人往死里打没关系，千万不要客气。”

“这样啊……”

洁芝并不多言，从自己腰间的小包，取出了一面小小的白金竖琴，东方恋雪暗自一凛，知道小丫头要动手了，她本来就是操控音符的召唤师，武功是家传，主要的强项还是在召唤术上，那晚在地下密室，被大水冲了个措手不及，仍有能力做出反应，现在认真动手，其中大有可观之处。

“哼！”

一声冷哼，直直传透而来，百米之内，所有人听见这声冷哼，都是心头狂震，那三名高阶武者瞬间冷静下来，而诸多神打战士则像是被人拔了脑门天线一样，脚下踉跄，动作混乱，破绽大露。

东方恋雪早就在提防这一着，四名追捕者中，三个高阶武者还不难处理，但那名大魔法师，绝对是个超大麻烦，这一声冷哼，传声既远，声音里还蕴含着极强的精神波，等若就是一记高阶魔法的精神攻击，那些只能引魂，未能真正引神入体的道门教众，当然承受不住，倒是洁芝挨了那么一下，脸色不变，身体不摇不晃，东方恋雪的评价暗暗又提高几分。

（蚂蚁多可以咬死象，量变可以产生质变，这些道理都不假，但也有其极限，碰上地阶……这点阵仗就不太够看了……）

东方恋雪悄然估算，顶上陡然一下霹雳大吼，一名高阶武者突破人墙而来，高高跃起，手中抡起一把精钢大斧，当头劈砍下来，气势雄猛，东方恋雪眼神一厉，对策在掌，有十成把握闪避开来，正要带着洁芝躲避，却瞥见洁芝手拨琴弦，似要有所反击，心中一动，低喝一声，“别动琴，出掌！”

一喝喊得正好，洁芝本来要发动召唤，以异兽迎敌，听见东方恋雪这一喝，不由自主地提气出掌，对方既是高阶武者，她不敢有所保留，一出手就是家传绝学，化石奇功全力施为，地气骤动，一座淡黄色的岩石虚影，凝现在敌人的头顶，轰然下砸。

“什么？这……”

那名高阶武者跃高下击，本是占尽形势，却怎料忽然一座巨岩出现在顶上，无比沉重地压来，仓促间巨斧转向，旋身半空之中，有力难施，大斧又哪有开山之能？就听见惨嚎与巨响并作，这个倒楣的高阶武者，被这一式未具山形、不成气候的五岳峰掌，硬生生拍扁在地

上，成了一摊肉泥。“干得好！圣莲绝学，果然厉害，不愧是圣莲教的小公主。”

第四章 血眼赤目·新仇旧恨（下）

东方恋雪在洁芝耳边夸赞一句，脸上笑容灿然，干掉一名敌人倒没什么，不过刚才洁芝运劲发掌，自己一手贴在她腰间，一手放在她肩头，以魔门密传之学，透视她体内气机流转，趁机偷学圣莲玄家的“化石奇功”、“五岳峰掌”，虽然匆匆一瞥，难以尽窥全貌，却也是获益良多，只不过多少有些困惑。

暗自苦笑一下，东方恋雪又想到更核心的问题。

（奇怪，这气劲与本门资料中的化石奇功有出入，大体相同，关键处却有些微妙变化，更精深许多，为何会如此？化石奇功改版了？这可是大事啊！）

东方恋雪这边在发呆，另外两名正取得上风的高阶武者，见到同伴身亡，一下子都呆了，他们本来要亮出御前侍卫的身分，以官家力量办事，没想到对方先发制人，假如只是对上一群疯狂的道门教众，那也罢了，现在却跑出圣莲教教主之女这样的大人物，已经超过他们能够承受，特别是在这个错综复杂的节骨眼上，万一演变成紫禁龙宫与圣莲教的正面冲突，上头肯定没人愿意扛这责任，如果贸然亮出身分，回宫之后的下场，搞不好就是被灭口，死路一条。

前进不得，就只有后退一途，但想在这种时候退却，却把一直未有现身的那个人逼得露脸了。

身为紫禁龙宫供奉的首席魔法师，他确实感到愤怒，以他今时今日的地位，为了擒下这么一个小贼，要出动到他，其实是非常可耻的事，本来他只是不放心事情的进展，兼之对东方恋雪有些好奇，所以才过来看看，顺便亲自施法定位，把已经弄丢的人重新找出来，至于怎么抓人，都是这些御前侍卫的事，哪料到这个小贼如此滑溜，不但一再逃脱，还借力使力，让己方人马与圣莲教撞上，如今，自己想要再隐身幕后，已不可能了。

“轰隆”一声，一道火柱从天而降，直径足足两米粗，落在地上，烈焰飞腾，瞬息间吞噬一切，几个走避不及的道门教众，魂体还未退驾，便整个烧成灰飞，而火柱很快凝化成人形，一个穿着黑袍、脸色苍白无血色的魔法师，缓步走出，这次他没有乘坐木轮车，身上的森寒气息却只有更慑人，明明是从大火里走出来，却好像只要站在他身旁，就会立刻被冻住一样。

突如其来的现身，吓到了现场的所有人，特别是这一手幻火为体的元素转换本事，证明了大魔法师的位阶，熊熊真火的威力，连依附在道门教众身上的那些魂体，都感到畏惧，本能地退缩几步。

东方恋雪一直在等着此人的出现，早先在仓库之中，没有能够看得仔细，现在正面对看，登时发现这个大魔法师不光是脸色苍白，还有一双殷红如血的赤目，顿时明白过来。

“……帝国第一魔法师，‘赤眼’韦清开？”

东方恋雪的声音带几分懊恼，他确实没有想到，自己会这么早便碰到这个麻烦人物，在“最不愿意过早敌对的帝国人”中，这家伙绝

对位列前三名，不过，也就难怪会出动到他，要追索和吉尔菲哈特相关的事物，确实没有谁比他更够资格了。

“你就是韦清开？”洁芝瞪大了圆圆的眼睛，像只可爱的小白兔，“吉尔菲哈特的破门首徒？魔法师的一夜神话？江湖人都说，你师父叛离梵萨丹伦时，就是你出卖举报，还捅了他小腹一刀，这才令他重伤而逃，是也不是？”

东方恋雪的心里，几乎快要笑得开了花，洁芝所说的话，一点也没有错，圣莲教怎么说也是当世大派，洁芝虽没有掌握权位，在里头听人闲聊，得知这些并不足为奇，只不过洁芝手中的资料有些偏颇，说对了事实，却没有特别向这位小公主注明，近年来，胆敢在韦清开面前提这些事的人……全部都不得好死。

（当年吉尔菲哈特受邀进入帝国任官，大展拳脚，为了建立个人威望，他第一件做的事，就是挑选了一个什么都不会的年轻人，一夜之间变成魔法师……据说魔力输出量还到了大魔法师的程度，等于是一个晚上的时间，从屁也不是，变成不完全的地阶，而大魔法师可又比地阶武者更难得多……这等点石成金的手段，让吉尔菲哈特声名大噪，被人当成了陆地神仙，无数人争着想拜他为师，成为第二个一夜神话，蜂拥而来的程度，说得上一句前仆后继了……）

东方恋雪整理脑中的资料，无数旧事一下子翻上心头。

很多官家封赐的第一头衔，都只是一个脸上贴金的虚衔，没多大意义，可是韦清开的实力，没有人敢怀疑，因为他的头衔，都是一步一步在血里打出来的，自从任职于紫禁龙宫，韦清开的出战次数不多，但有过沙场拚杀，也有小型决斗，每一次的胜利，都不是点到为

止，而是踩着敌人粉身碎骨后的鲜血，扬其凶名于天下，没有人敢怀疑他第一魔法师的名头不实，江湖甚至公认，同样是地阶，韦清开的实力却比普通大魔法师更强得多。

斜眼看去，那一双赤红色的血目，怎么看都不是人类该有的眼睛，这个推测应该没有错，吉尔菲哈特这人好事多为，死了也留下一堆麻烦，看这个韦清开对吉尔菲哈特充满仇恨，若是晓得昔日师父还有个女儿在世，必是拚了命也要来报这个仇。

想归想，东方恋雪倒是没打算当众揭人长短，毕竟，一看就知道，韦清开这怪物不是什么讲气度、风度的个性，凡是怪物，生活在人群中，最重的肯定是隐私，要是当众揭他老底，这个仇结得太大，凤香倒是安全了，自己可就要被这怪物天涯海角追杀了……

“圣莲教怎么说也是当世大派，怎么一片乱糟糟的，连个能主事的人都没有？”

韦清开刻意忽略掉洁芝的存在，少女刚才提出的问题，固然令他怒不可抑，换作是别人，早给他随手咒杀，但扪心自问，他既不愿莫名其妙惹上圣莲教这个强敌，也不想冒冒失失中了东方恋雪的两虎相争之策，所以开口先找主事的，然而，这一声问是问了，却没人出来应答，令他更添恼怒。

还好，洁芝不是绣花枕头，听见大魔法师这么一问，少女的表情严肃起来，五根白葱似的手指，拨过琴弦，音符流动，整条街上犹在乱战的道门教众，如奉号令，纷纷停下动作，分列两旁，静静地站着，刚才还舍生忘死拚杀的无智之人，忽然变成一支令行禁止的部队，虽然只是一下小动作，却也生出凜然威势，让人不敢小觑。

道门教众分立两侧，让出中间的道路来，韦清开与洁芝之间，变得通畅无阻，这似是一种邀请，大魔法师眉头微皱，还没有决定如何回应，洁芝已经迈着大步走过来。

在洁芝身后的东方恋雪只得苦笑，他本来是来找安全地带躲的，没想到小丫头忽然玩起这招，假如自己是打定了主意，要当一个彻底的软饭王，当然可以在这里龟缩不动，装死装到底，不过，考虑到长远的利益，形象不能不顾一下，再说若因此让洁芝遇到什么危难，这也大非本愿，超出自己施计的底线了，因此，洁芝一动，东方恋雪立刻迈步跟上，两人几乎是并肩而行，一起来到大魔法师的面前。

“圣莲教后学末进玄洁芝，向前辈问好。”

洁芝照足江湖规矩，低头施了一礼，韦清开微微愣了一下，看到这么一个玉雪可爱的女孩，对自己弯腰施礼，反倒不好发作，便只冷哼一声，道：“玄小姐身旁所站的这个人，是朝廷重犯，我要将之缉拿归案……”

“哇哇哇哇，韦大法师，你们追了我半天，一开始说只是争粉头，后来又说是追债，怎么现在我又忽然变成重犯了？能不能先给个证据啊？”

“哼！”

韦清开正待开口，洁芝已先一步打断东方恋雪的话，道：“我们圣莲教素来奉公守法，这位东方先生是我很重要的朋友，前辈说他是朝廷重犯，姑且不论证据如何，敢问前辈……我这位朋友身犯何罪？”

任谁都没有料到，这个平时带些傻气的圣莲教二公主，在关键的交涉时刻，竟是言词得体，据理而力争，字字掷地有声，问得韦清开答不出口，东方恋雪也暗暗夸赞，这小妮子始终是世家出身，受过良好教养，说话不失体面，搞不好还是当继承人来培养的。

而在韦清开回答之前，另一声大喝，犹如晴天霹雳，响遍全场。

“谁敢在我圣莲教的地头闹事！”

第五章 白马银剑·九门提督（上）

突如其来的一声大喝，犹如半空炸雷，轰得所有人耳中隆隆作响，这与韦清开早前的一哼有异曲同工之妙，所差别的地方，是韦清开的一哼，里头蕴含着精神魔法，而此时传来的一喝，穿云破日，之中不但蕴藏着深厚内力，还是以狮吼功一类的功法发出，震得听者眼前发黑，头晕目眩。

如此一喝，目标人物自是直指韦清开，这位首席魔法师的自制与耐性已经飙破极限，面对如此挑衅，再难容忍，头也不回，一掌便往后发出。

魔法师与武者不同，攻击时的威力，不是看魔力有多强大，而是要看对自己的专项技术掌握有多深，掌握得越深，就能引导越多的天地能量，这点无论是在魔法师身上，或是兼修魔武两技的战士身上，都特别明显，韦清开已经步入地阶，身为大魔法师，他在这方面的感悟不是普通强，一掌挥出，百米之内的大气骤动，狂风卷成百余道风刃，有若实质，乍隐乍现，朝后方推卷出去。

出现在他正后方的来人，面对这道十几米高的龙卷风刃，丝毫无惧，先是双拳同出，轰出一道形如弯月的电弧刃，跟着如野兽般大吼一声，整个人跳入龙卷风刃中，百余道狂卷的真空风刃，立刻猛砍过去，哪怕是一尊石像，都会在几秒内被砍成一堆碎粉。

不过，那个直冲向龙卷风刃的人，显然没这顾忌，他早先轰出的一道电光弧刃，轰入龙卷狂风后，已严重破坏狂风的结构，而在他跳入龙卷狂风中后，周身爆闪出一团灿烂紫电，护住全身，所有劈砍过来的风刃，与这团电光一撞，全部消散瓦解。

龙卷风刃纵强，被他连续两记雷霆攻势一击，再也承受不住，应声崩解，而他的攻势犹未中止，像一头猎豹似的敏捷窜出狂风圈后，追上早先所发，劲道消耗过半的电光弧刃，双拳齐出，又发一击，前后两击电刃重叠，威力激增，加上本身通体环绕的雷电，三极并流，一起朝正前方轰去，无比勇悍的打法，让远观的东方恋雪吓了一跳。

（是老爸被杀了？还是老婆**了？怎么一上来就是这种拼命的打法？不但全力出手，还连自己都扑了上去，全然不留余地，好一个天生的猛将……这力量，已入地阶，年纪还没过三十，圣莲教果真高手如云……）

在东方恋雪的讶异惊叹中，这一击重重轰了出去，但来到半途，却碰上了意想不到的阻碍。

韦清开一发龙卷风刃无功，左手微抬，苍穹高空之上，九天之气顿受牵引，化为一条雷电霹雳，直轰而下，瞬息即至，恰恰拦阻在攻击者的面前，对着其头顶轰落，逼得来入不得不将攻势转向，双拳急抬向天，天电对地雷，与九天霹雳之威硬拚一记。

“轰隆！”

雷电震爆，周围数十米之内，别说是玻璃碎裂，就连砖石都出现裂纹，这一下，勉强拚了个势均力敌，九天霹雳消散，而抵挡的一方，脚下地面碎裂，一双小腿半插入土中，虽然因为雷电强横护体，

没受到什么伤害，却也气力耗竭，只要韦清开这时再发一击，哪怕只是小小的火球或是风刃，都足以致命，而韦清开正有这样的打算。

“住手！”

洁芝并不只是单纯叫喊一声，她知道叫嚷无用，发声同时也一掌印出去，圣莲玄家的五岳峰掌，直直朝韦清开的背后印去。

之前两次施展，五岳峰掌都展现了惊人的威力，但这一次却不灵光了，大魔法师对周遭感知范围内的能量变化，无比敏感，洁芝刚要运气，掌力未发，韦清开就已经抢先感知，连看也不看，冷笑一声。

“不成气候的修为，这样也想学人家比武斗胜？真是可笑！”

冷笑声中，一股无形异力随念而发，洁芝掌发至中途，惊觉地气全被阻断，没有像往常一样喷泄而出，少了地气的辅助，单凭洁芝的个人修为，根本不足以发动这一式绝学，真气立时走入岔道，冲击肺腑，一掌没能击出，整个人便往后倒去。

这些效果，都在韦清开估计中，洁芝的身分特殊，他不想与圣莲教结下血仇，所以姑且截断地气，让她内伤吐血，以示惩戒，但自己出手就必须立威，所以对另一边的来犯者，绝不能轻易放过，至少要断其一臂，或是留个永不能痊愈的创伤，否则以后岂非人人都能向自己挑衅……

念头才一动，一道剑气如附骨之蛆，在后方生出，严格说来，这不算攻击，因为剑气没有直指后脑而来，但在人背后如此明显地释放剑气，其中的阻吓意味，若说是表示友善，估计也没人会相信，更糟

糕的是，这一道剑气带着明显特征，让自己想起当年的一段经历、一个人……

（雅德维嘉？这疯疯癫癫的女人，怎么也来与我为难了？）

别的威胁倒也罢了，雅德维嘉这号凶人，曾经享有女剑神的称号，韦清开可不敢保证自己已在她之上，更不想莫名招惹上这个报复起来从早到晚的女人，一感受到雅德维嘉的气息，立刻收手，冲天而起，飘立在十余米高的半空，俯视地面，周身连施下多重结界，以策万全，却发现哪里有雅德维嘉的踪影？

（我感知错误？没可能！那确实是雅德维嘉的剑气，普天之下只此一家，不会有错，也从没听说她有收徒……唔，也不排除是有人使了诈术……）

一想到诈术，韦清开第一个想到的，自然就是那个最会使诈的小子，今天的局面之所以失控，就是因为他的诡诈百出，森寒目光立刻朝东方恋雪瞪去，发现他很镇定地站着，刚才的激斗好像与他毫无关系，他一只手很亲昵地搂在洁芝腰间，状似情侣，这一点韦清开并不在意，他只注意到，本来应该内伤呕血的洁芝，除了脸色有些苍白，看不出有任何受伤迹象，内伤已经被消解了。

（发生什么事了？为什么没受伤？也是那小子做了什么？他是身怀奇技？还是故意隐藏实力，扮猪吃老虎？）

第五章 白马银剑·九门提督（中）

韦清开对武道所知有限，无从判断东方恋雪用的手法，但如果东方恋雪深藏不露，这边就有三名强手，再加上一个雅德维嘉潜藏在侧，哪怕自己再自信，也不得不深思了。

而且，刚刚在激斗中没有发现，如今腾身半空，自战斗中抽身，感知范围一下扩大，这才清楚感应到，周围数百米内，有一支队伍悄悄伏藏，内中不乏地阶武者，潜伏在那边只怕已经好一段时间了，用意……当然是不怀好意，而从其中几个人的气息来分辨，自己甚至猜得到是哪方人马……

（有这么多不利因子在，勉强战下去太蠢了，今日只得罢手，不过……也不能不留点东西下来……）

如果再动手，只会让人有机可趁，捡了便宜，韦清开战意全消，飘立空中，沉吟半晌，忽然对洁芝扔来一句，“你使的不是化石奇功！”

洁芝脸色微变，东方恋雪也是暗自一奇，玄家的化石奇功大地驰名，洁芝是玄家正嫡，如果她使的不是化石奇功，普天下又有谁能使了？然而，东方恋雪也没忘记，窥探洁芝气脉的时候，那一丝闪过脑海的疑惑。

韦清开扔了一颗炸弹出来还不够，继而又转向刚才以雷电出手的那个人，道：“你使的也不是霹雳雷电功……”

骤闻雷电功之名，东方恋雪不禁朝那人多看两眼，“霹雳雷电功”是圣莲教雷神天尊的独门武技，据说传子不传女，此人只会是他的独子雷错轰，但……如果刚才电光窜闪的那套功法，不是霹雳雷电功；洁芝用的也不是化石奇功，那又会是什么？

“哈哈哈哈……”

黑袍的大魔法师，在半空中放肆大笑，“天武十四绝，好大的名头，在我眼中，不过如此，狗屁也不如……”

长声大笑，韦清开化作一道火焰，冲天消失，只余下他的笑声，仍在人们耳里回响不绝，还有他抛下的那个震撼弹，把东方恋雪震得不轻，失神了老半晌。

东方恋雪还没回过神来，麻烦却找了上门，似乎是他搂着洁芝的动作，让某个人怒气冲冲，一下冲了过来。

“把你的手拿开！”

被这么一喊，东方恋雪醒了过来，朝那人看了一眼，道：“阁下就是……雷电小郎君？”

之前东方恋雪就对曲子说过，对于绰号是“小郎君”的人一律没有好感，因为这些人不是小白脸，就是采花淫贼，不过，在他所遭遇过的例子里，还真是没碰过这一种的……

“雷电小郎君”雷错轰，人如其名，只不过符合特征的，不是“郎君”两字，而是一个“小”字，东方恋雪居高临下俯视，判断这个年近三十的男子，高约一米五二，这还是因为脚底下穿着一双超厚底的战靴，虽然这算不上侏儒，可是比洁芝都略矮的身高，看上去实在尴尬……特别是，这个男人看着洁芝的眼神里，有一种很明显的情愫。

然而，也没什么人能否认，这个男人确实是一名伟丈夫，因为他个头虽矮，全身却肌肉虬起，有若岩石，假如他再高个半米，肯定就是个像胡虎那样的威武巨汉，无奈受限于身高，那怕一身肌肉结实壮硕，身上穿戴的盔甲威风凛凛，看起来也只是一副滑稽模样。

（纯以长相，还真是个丑男，但如果撇开丑俊问题，这家伙……唔，不可以小看啊……）

东方恋雪很快做出这样的判断，二十几岁能进入高阶的，基本上都可以算是天才、俊才，而二十几岁就进入地阶的，则是不正常的天才，要嘛是有不凡的际遇，要嘛就是特别的苦练，或是特别的改造。在雷错轰的身上，东方恋雪见到明显的肉体改造痕迹，从肌肉到筋骨，起码有十多道改造强化程序，将人变成非人，拥有不同于正常人的体能与潜力，这才能进境惊人，不到三十岁就入了地阶。

得罪人类还好说，得罪改造怪物就不划算了，东方恋雪刚刚替洁芝导正紊乱真气，不致内伤，又悄悄伪装出雅德维嘉的剑气，唬退韦清开，大耗元气，实在不想和人再动手，便在洁芝肩头一拍，少女清醒过来，看清眼前情势，连忙帮着解释，“雷大哥，你别紧张，他刚刚是在为我推宫导气，要不是有他帮忙，我五脏都要受伤，这位东方哥哥他真的不是坏人……”

除了最后一句，其余的部分，东方恋雪都点头同意，只是这番解释非但无益，还起了火上浇油的效果，雷错轰哇哇大叫，抡起一双戴着金属护腕的威武铁拳，就要往东方恋雪的身上挥。

“哇哇哇，雷兄，小弟对你敬仰多年，有道是本为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大家看来都是同道中人，正应该同舟共济，相濡以沫，同穿一条裤，你又何必看小弟不顺眼，把你那砂锅大的拳头，猛往小弟身上招呼呢？”

“啰嗦！找死！”

“到此为止了！”

又一声长喝，打破现场的气氛，却是来自飞快闯入的一支人马，为首数人气派不凡，身上散发的煞气，一看就知道是地阶武者，如此强大武力一下展现，雷错轰也为之愕然，他所等待的那个强助，一直未有到来，他一个人势单力孤，更兼有重任在身，不敢乱来，看了洁芝一眼，小心护着她退至一旁。

圣莲教这边惊疑不定，另一边东方恋雪的脸上就笑开了花，因为在这几个高手的后头，他看到了熟悉的身影。

“嘿！老大、老胡，等你们好久了，怎么来得这么迟啊？不过看你们的表情，不该错过的东西，好像都没错过喔。”

陆云耕、胡虎也随这支队伍前来，两人的表情都有些迷惘，他们原本是听说东方恋雪遇险，急急与人赶来救援，没想到却意外目睹了一场龙争虎斗，历程虽短，但大魔法师与地阶武者的激烈战斗，却是

他们先前没接触过的东西，其中画面深深烙进脑海，令他们有些惊魂难定。

和他们两人相比，跟着出现的一个人，就显得镇定许多，这也是一个熟面孔，文沧澜策骑白马而来，在马背上的他神采奕奕，俊到没边，着实引人侧目，不过他此刻所穿的，却不是平常的简单便服，而是一套官服，正式的帝国军装，两旁还有高手护卫开道叫喊。

“九门提督衙门在此公干，所有人等不得喧哗闹事，速速退下，违令者立斩！”

威武的斥喝声，确实很有让人胆寒的力量，东方恋雪笑了笑，完全明白对方这么干的意义。

（以这两个家伙现在的受瞩目程度，如果不是用这方法，在梵萨丹伦之内，恐怕寸步难行，那边现在是摆明车马，宣示我们三人由帝国官方来保护，其他人想要伸手，先要问过帝国同不同意……也难怪韦清开要走，帝国第一魔法师，紫禁龙宫的供奉，总不好与守卫京城的九门提督大人直接干上吧？如果是听命退走，那也太丢脸了……）

东方恋雪朝陆、胡两人看一眼，那两个仍是一副身在五里雾中的困惑表情，恐怕，除了刚才的巅峰决战，文沧澜的忽然掀底牌，也令他们两个错愕难当，这确实苦了他们，不过，同样的事情，自己可是早就想到了。

帝党的风云人物之中，有那么大权势，又如此年轻，就只有现任的九门提督，颜龙涛澜亲王了，这一切本不难猜啊……

—————

“行啦，把下巴装上，不要老半天魂不守舍的样子，难看死了，你们两个都已经是成年人，甚至算得上是社会人了，区区一个九门提督，就把你们吓成这样，真不知道以后见到更大尾的，你们是不是屁滚尿流。”

“这么说有失偏颇啊，光一个九门提督，是不足以吓到我们，但本来身边认识的一个人，忽然变成了九门提督、亲王殿下，这个……多少有些震惊了。”

“本来就认识的人？老大你这话真够搞笑，请问你和文沧澜很熟吗？他只不过是我们背后的投资商，而且还只是投资商戴的那只白手套，你和他才见了几次面？这样就可以令你产生与人家熟识的错觉？你快变成装熟魔人啦！”

“我承认我们是有些失态，但你那边又是怎么回事？我们是听说你被高手追杀，才急急忙忙赶去救援的，结果到了那边一看，战斗完全与你无关，你好像只是在那里泡妞的，那个很可爱的小美女是什么人？真是圣莲教教主之女？你和她该不会真的……”

陆云耕的讶异不足为奇，刚刚所发生的连串事件，让很多事情暴露在人们眼前，颜龙涛澜正式现身，表明帝国官方的态度，而帝国第一魔法师与圣莲教发生武力冲突的事，虽然被压了下来，但消息灵通人士都已知道，至于圣莲教小公主参加本次大考的事，现在更已人尽皆知，街头巷尾，人人啧啧称奇之余，更附带谈起各种绯闻……

第五章 白马银剑·九门提督（下）

东方恋雪对此倒是表现得很大方，“哈，我是什么人啊？一个有理想、有抱负，急着出人头地，求上位的年轻人，像我这样的人……”

“没有心思泡妞？”

“错！睁开眼看看这个堕落的时代吧，为求上位，谁还管什么手段？娶个好老婆，可以少奋斗三十年，我要是泡到了圣莲教的小公主，直接少奋斗三百年，搞不好将来圣莲教主就是我了，如果真有那么一天，老大你可要恭喜我，我替你报了大仇啦！”

“我与圣莲教有仇不假，但你泡妞……为啥我就报了大仇？”

“瞧瞧你怎么说话的，我是什么人啊？出了名的义气人！我要是当上了圣莲教主，能忘了你吗？到时候你我联手，搞得圣莲教乌烟瘴气，你看谁不顺眼，就弄死谁，我就负责把他们的老婆女儿都弄上手，再开一间好大好大的妓院……”

“打住！怎么越说越不像话了？”

“成，那我们就说点像话的东西吧。”

东方恋雪一拍大腿，先看了一下周围。颜龙涛澜正式表态后，三人要继续窝在衙门宿舍，就很不适当了，所以，九门提督衙门出面，

替他们安排了一间豪华客店来住宿，附带一百名官兵站岗守卫……如果没有这些官兵，根本没有客店愿意让这三个丧门客住下。

“老大、老胡，刚刚的战斗，你们看了有什么感想？”

东方恋雪一开了头，陆云耕和胡虎的话匣子就打开了，他们都是武人，高层次的战斗着实令他们热血沸腾，在最初的惊愕过后，两人都为着那场战斗的每个细节而着迷。

慈航静殿号称天下玄门之首，里头也有众多地阶武者，平时偶有出手试招，展现威能的时候，两人不是没看过，但那种不温不火的出手，与高手之间毫无保留的激战，完全是两种风格，带来的心灵震撼也整个不能比，两人就像是得了新玩具的孩童一样兴奋，一面讨论那场战斗中的细节，一面也期待自己日后练上这境界，听得东方恋雪猛摇头。

“我说两位，你们也未免太天真乐观了吧？我很肯定你们会有那一天，老胡你练的是易筋经，根底深厚，如果配点高危险的药物或是有高手帮助，说不定一个月内就能帮你冲上地阶；老大你的根底同样也深，我还没琢磨透，不过照你这进度，四十岁之前稳上地阶，三十五之前都不是没有可能……”

东方恋雪叹道：“但你们好像忘了，我们的重点不在遥远未来，而是这一场大比，那个大魔法师不是考生，姑且不论，雷电小郎君可是我们的对手，你们打得过他吗？还有你们的那个刘师兄，他也是地阶，你们总不会那么天真，祈祷他们两个在大比中撞到，两败俱伤，你们就可以无惊无险地过关了吧？告诉你们，没这种好事，他们不是考生中唯二的两个地阶，更绝不会是考生中最强的两个，本届大比卧

虎藏龙，与他们相若、比他们更强的猛人，还不知道有多少，后头的关卡只会越来越难过，你们两个……准备好要怎么过了吗？”

摆在眼前的现实，比什么都要严苛，陆、胡两人不是井底之蛙，对眼前状况略有所知，胡虎虽是自负身怀神功绝学，却也没自满到能以为夺取冠军，目标一开始就放在坐八望四的位置上，陆云耕的期望值更低，只要能打入前一百强，便于愿足矣。

“你们的目标是多少？前一百强？前五十强？纯以当前的情况来看，嘿嘿，前五百强也未必可以，本次规则特别放宽，奇人异士不少，如果把那些靠魔法器瞬间爆发力量的也算上，等同地阶战力的起码有几十个，你们得要用力祈祷，在打入一百强之前，别碰上那些变态怪物才行……哦，只有老大需要祈祷，老胡你已经准备要去败部复活了。”

话里带着隐约的嘲弄，胡虎终于忍受不住，反唇相讥，“这些问题瞎子都看得见，但你说那么多，又有什么办法？难道你这么说说，就能让我们立刻上地阶？”

“我？别开玩笑，甭说是我，就算是刚刚那个韦清开，堂堂帝国首席魔法师，他也做不到，他是玩魔法的，不是变魔术的，任谁都没有可能这样点石成金，把人送上地阶去。”

东方恋雪道：“问题是，练上地阶，和爆发等同地阶战力，这是两码子事，只要你们信任我，我们仍是大有可为的。”

说到这里，陆云耕和胡虎都明白过来，之前东方恋雪就说过，要三人的才能与潜力找个买家，他们两个觉得这事说得远了点，却也

都不排斥，没想到短短几天时间，情况变化如此之大，现在与其说要找买家，倒不如说……卖身契已经签好，想不卖都不行了。

陆云耕苦笑道：“所以我们三个……真要投靠帝党？以后成为皇帝陛下的武官？”

“这很难为你吗？你如果不想当官，来考大比做啥？”

“那倒不是，食君俸禄，忠君之事，这是正常的，我只是担心……不要变成走狗、鹰犬一类的……”

“喂，你这句话很严重喔，什么叫走狗鹰犬，你刚刚的说法，骂了帝国所有的公务员。”

“我说不过你，反正我的意思你知道，而眼下我们既无法孤军奋战，也不可能找到更好的买家，那就干吧。”

一旦做出了决定，陆云耕就表现得很积极，“既然要卖，怎么样都要卖个好价钱，我们加入帝党，有什么立即性的好处？如果是什么直接免试封官职之类的，我会很失望。”

“漂亮，有远见，知道实力才是硬道理，高官厚禄都是浮云。”东方恋雪竖起大拇指，兴致勃勃道：“我的想法是，人家之前已经送了兵器，送了秘笈，我们就算再要来更新更好的秘笈，也是缓不济急，有功没空练，不如要点实惠的东西，比如说……一个好的教练。”

“教练？”

“是啊，你觉得你是那种绝顶天才，什么东西看一眼就得到神髓的料子吗？大家都不是那种天才，找一个好的老师，有人帮你解释秘笈，授业解惑，这个帮助是不是很大？如果大家投缘一点，还顺便替你洗脉灌功，哇，简直是赚死啦，祖坟冒烟都没有这么过瘾啊。”

“简单来讲，就是要人授业解惑之后，还要人家当传功长老，彻底把人家给吃干抹净，得了吧，普天之下有没有这么理想的好事啊？”

“事在人为嘛，你也许做不出来，但想一想难道也不可以吗？那些小说里的主角，每个几乎都是这么干的。”

“你还是多看一点有益身心的作品吧。”

“行啦！交给我吧，等一下我去替你们两个找两位好师父，保管给你们一段毕生难忘的体验。”

东方恋雪满面笑容地说着这些话，忽然顿了一下，饶富深意地看着胡虎，道：“老胡，你那边的情况比较麻烦，晚点我有东西给你，你最好有点心理准备，那东西……不好搞定，会很辛苦。”

“辛苦？你想说的是危险吧？我已经有所觉悟了，只要能得回机会，重新站回考场，我什么风险都肯冒。”胡虎道：“倒是你啊，你说请两个师父，那你呢？你要去做什么？你的实力似乎是我们当中最弱，还拿命去和颜龙涛澜赌状元，比我们更危险得多，你不用准备吗？”

“我？我喜欢走捷径，现在我目标是泡到圣莲教的小妞，曲线上位，最后当上圣莲教主，娶个好老婆可以少奋斗三百年，状元这种落

伍的小玩意儿，就交给你们去争吧，我一等你们考完就开溜，颜龙涛澜有种，要他去圣莲教总舵找我吧！”

东方恋雪随口胡诌，听得胡虎将信将疑，弄不清他的打算，而转过头，却发现陆云耕在一旁思索，胡虎问道：“陆师兄，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那个大魔法师最后说的话。”陆云耕道：“天武十四绝……是什么东西？”

第六章 人杰地灵·帝都难行（上）

“天武神功十四绝，这本是圣莲教一个异想天开的计画。圣莲教这个狗屁宗教，说穿了就是一个大杂烩拼盘，纳天下万教合修之，好动听的口号，本质是什么？不过狗屎一堆而已……”

在一个豪华气派的书房里，龙傲天坐在桌案上，翘着二郎腿，桌案上的书信与公文，全给他坐在屁股底下，老实不客气的模样，令旁人大皱眉头，不过，倒也没人跳出来斥责就是。

“圣莲教专门收容走投无路的人与教派，吸收其实力以壮大，在吸收成长的过程中，他们也取得了众多派门的秘传武技，日积月累，最后有人提出一个想法，就是手上有那么多的秘笈，为何不干脆广集天下武学，创一门包罗万有，蕴含世间所有武道的神功出来？”

龙傲天耸耸肩，道：“类似的白日梦，历朝历代都有人作过，或者该说每过一阵子，就会有那种自我感觉超良好的白痴，又发这种鸟梦想……包罗天下各家各派武学的神功，亏他们想得出来，这种武功有可能创得出来吗？就算真能够把天下所有的武功秘笈都搜集全，又要怎样的人物，才有可能把这些秘笈归纳汇集，整理成一套？这可不是一句武学天才能解决的……”

对于这句话，站在龙傲天对面的颜龙涛澜深有同感，自己对本身的武学天赋有信心，眼前这一位更是妖孽级的人物，在世人眼中，自己两人都可以算是万中选一的武学天才，不过，武学天才习武效率

高，但讲到要创一门功法出来，天才就没有那么占便宜了，奇思妙想，或许可以成就几样威力惊人的技巧，可是若要创一门能耐千锤百炼的超级功法，那就需要了不起的个人见识、眼光、智慧，如果不是宗师级的人物，绝对干不了这样的事。

圣莲教要创一门包罗万有的武学，但就算有了各家各派的秘笈，也要一名武学宗师来主持，负责整理的工作，事实上，打从颜龙涛澜知晓此事后，他的第一反应，就是这套功法应该没可能被创设出来，因为……这根本就不是一项人力能够完成的工作，如果要比喻的话，一个人再怎么博学，如何能将一整座大图书馆的资料都记在脑中？倘若是广集群力，别说天底下没有那么多的武学大宗师，即使有，也是分属各门各派，有自己的立场与见解，如何能抛弃成见，联手起来做这件事？

自己眼前的这个男人，一向被认为是天才中的妖孽，自负过人，更常把人定胜天、事在人为挂嘴上，仿佛天底下没什么事情真能难倒他的，但当初提及圣莲教的这项计画，他也只是哈哈大笑，认为是痴人说梦，不切实际，可以想像此事的荒诞程度，然而……那场荒谬的白日梦，如今看来，似乎不只是梦了。

“根据可靠情报，圣莲教秘密开发这门万有神功，并且在大概八年前有所大成，开始分交给教中的重要人物修练，听说是没有人练死……大概也是把实验体练死到没再死人，才正式交给教中重要人物修练吧，话说类似的事情，我们这边也没少干就是了，而圣莲教三大天尊之所以长年闭关不出，据说就是在修练这门镇教神功。”

龙傲天道：“十四绝神功，顾名思义，这门神功太过浩瀚万有，无法统一修练，所以分为十四部，至于是哪十四部……干，问我我哪

会知道？这武功又不是我编的，但玄洁芝修练地字部，雷错轰修练……好像是雷字部，还是电字部……我干，情报部太不给力了。”

“今日街上一战，我看玄洁芝、雷错轰这两个人所用的功法，技巧纯熟，运使无碍，若他们使的真是天武十四绝，代表这门神功已经到了实用，甚至可实战的程度……这次他们前来，又是和李大人交易，要是这门神功也传入那边，对我们的压力可不小啊。”

“不小个屁，就算让那边多出几个地阶，区区几个高手，能成什么大事？难道那边还能公开秘笈，调教出一支特殊部队来吗？我比较担忧的，是这套神功包罗万有的程度，要是完全走正统路线，那反而不用担心，因为资讯量太大的武技，反过来说，也超级难练，但如果是个脑子灵活一点的，另外编写了什么速成的捷径功法，那才是大麻烦，这种技术用来练兵，出来的可就不是几个地阶高手，而是高阶军团了，如果是我来编，我就一定会这么编。”

龙傲天脸色不善，摇头道：“不过，如果真有这种技术，圣莲教也不可能拿出来交易，肯定是自己留着用了，倒还不用担心那边先得手，反倒是圣莲教能成功编出天武神功，这代表……他们教内藏着一张底牌，可能是某个人，某个深藏不露的大宗师、大高手……”

“兄长不是说，单一高手就算力量再强，也不足以成事，不用顾虑吗？”

“我是这么说过，问题是这个高手不是搞恐怖刺杀，是宅在家里写教科书的，那比搞恐怖活动还恐怖啊，万一还是个教育家型的，他宅在家里一年，就可以给我们搞出几十年的麻烦，这才头痛啊……”

“真难得兄长你也有畏惧的人，还以为你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所以，你才决定冒险招揽陆云耕那三人？在这个节骨眼上，他们三人可是烫手山芋啊。”

“我习惯了，他们三个能有多烫手？比传国玉玺更烫？这点小麻烦，我已经没什么感觉啦，就接下他们三个，表现一下我们求才若渴的决心，顺便气气慈航静殿那些商人贼秃也不错。”

龙傲天嘿嘿一笑，道：“朝内武官，慈航、太乙两派出身的，十占七八，自从安排他们藏到市府衙门后，来你这里探风声、施压力的人不少吧？”

“确实如此，后党那边的反应是还好，他们似乎不认为我们意在神掌，或者觉得就算如来神掌落入我方手中，也没什么太大影响，但慈航静殿那边确实急了，每天都有七八拨人马，软磨硬泡，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就是希望朝廷不要插手此事，让他们能合法捉拿叛徒……”

颜龙涛澜耸耸肩，道：“不用特别在意，反正他们也做不了什么，最多就是眼下消极怠工，或是威胁将来要支持另外一方，这些都算不上什么有效威胁，我知你不会在乎，所以也不用管了。”

其实……颜龙涛澜自己是挺在意的，慈航静殿毕竟不是一个小势力，为了招揽几个人才，开罪整个慈航静殿，这笔买卖怎么看都有问题，至于如来神掌，那反倒不是重点，以兄长一贯的傲气，断不会覬覦其他的武学秘笈，了解他的人都知道，兄长有可能因为各种理由，收下那三个烫手山芋，唯独不可能为了谋夺如来神掌……他这个人啊，对于不属于自身的东西，向来是不屑一顾的……

第六章 人杰地灵·帝都难行（中）

很可惜，这也是一个从不听人劝告的主，所以颜龙涛澜不打算开口诉苦，但人算不如天算，这次他没开口，却有人耐不住寂寞，抢先说话了。

“不成，就我们这边在扛压力，太吃重了，还是应该去多找点人，一起拉下水，压力有人来帮着扛，这样才公平。”

“呃，听起来兄长你又有坏主意了，问题是你打算坑谁啊？这个祸根太大，别说是转给人家扛，就算只是分给人家扛，都没有多少人能够扛得起……”

“这个你放心，我挑选的这个对象，绝对够给力，你过来……”

龙傲天招手将颜龙涛澜叫来，低声说了几句话，话没说完，颜龙涛澜就脸色大变，慌忙摇手，“不不不，你这个方法也未免……”

“神经啊，我是让你用官方身分开记者招待会了吗？我是教你放小道消息出去，啥叫小道消息？就是不用负责任的消息。这样你也要吓得尿裤子？太可耻了。”

“就算……就算散布这消息出去，事情也不会好转啊，况且，他们三个人的实力都有缺陷，三五天内也增强不起来，五天打五场，恐

怕早就被淘汰出局了，你与其为他们准备这些，还不如直接让兵部准备，弄几个职位，不必等大比结束，直接对他们封官任用好了。”

“唔，涛澜啊，我觉得……你的话很有道理。”

“……我有很不好的预感，你还是直接一刀杀了我吧。”

颜龙涛澜是说真心话，假如兄长冷嘲热讽，或是直接驳斥自己的意见，那也就算了，但他每次对自己的建言表示赞同，后头肯定都没有好事，有时甚至会变成一场大灾难，所以一听见他称赞自己的话有道理，颜龙涛澜真是全身汗毛直竖，连胃都开始痉挛。

“你说得没错，除非我把那三个家伙绑去做生物改造，否则短短几天时间，甭说是给他们易筋经、金钟罩，就算给他们天武神功也没用，如果想要让那些部署生出效果，最需要的就是时间，务必要争取时间。”

“你该不会是想要延迟剩下的赛程吧？大比的时程是早就订下，别说是你，任何人也无法改变，如果随随便便一道命令下去，就说要延迟，这会激起举国愤怒的，不光是官僚系统要反你，恐怕连老百姓都要反你了。”

“事关重大我当然晓得，难道我会用这么烂的招吗？聪明人当然会用聪明法子，你附耳过来。”

“……我有很糟很糟的预感。”

糟糕的预感很快就变成现实，刚刚颜龙涛澜还只是脸色大变，这一次他脸色整个发白，颤声道：“这个不行！万万不可，绝对不可以，这太荒唐了，你知不知道这样干的后果将会是……”

“少啰嗦，要你干，你直接去干就是了，啰嗦什么？你以为我是在和你商量吗？这是命令，命令是没有得选的。”

龙傲天道：“对了，有件东西，你帮我拿去给那三个家伙，本来我还期望他们自己搞定的，结果给我搞出一个大洞来，还是我自己去搞比较快。”

从龙傲天手中扔过来的，是一个黑金手环，也就是特殊考生的入场凭证，颜龙涛澜愣了一下，道：“这是特殊考生的凭证，记得是一次做一批，做完都发完，根本没有剩下，你从哪弄来……你去抢的？”

“别说得那么难听，什么抢？我是客客气气拿过来的，问过了好几次，确认对方不要，我才捡走的。”

“对方不要？他答你的时候，还醒着吗？”

“醒着？哪可能啊，他两排肋骨全断了，嘴里白沫带着血沫，还能撑着不断气就已经很好了，哪可能还醒着？呃……没关系啦，我蒙面的，你小心别张扬出去喔，此事你知我知，如果有别人知道，我唯你是问的。”

“你知我知？只有这几秒吧，你那种惟恐天下不知的张扬个性，估计不用一天的时间，连皇宫里洗衣的大婢都会知道了。”

—————

对东方恋雪三人而言，生命真是充满了意外与惊奇，本来正困扰于如何面对第二天大比的他们，忽然接到了大比延期十五天的消息，这令他们喜出望外，不能相信怎么会发生这样的好事。

“大比这样的重要赛事，怎么能中途延期？”陆云耕道：“在我记忆中，帝国从没有过这样的先例啊。”

“嘿，难道在你记忆中，帝国又曾经有哪次大比，比得这么乌烟瘴气，乱七八糟的？”东方恋雪道：“这个状况我稍微有想过，但没想到会弄到那么夸张，一停就半个月，到底是出了什么事情要停半个月？”

状况的本身已经很让人愕然，而造成这状况的原因，更让东方恋雪三人大惊失色。

“皇帝遇刺了？受了伤，不能理事？”

“太后叶狐兰蔻也遇刺了？刺客远远被格杀，只受了一些虚惊？”

这两个消息连环震来，就算是平常胆大包天的东方恋雪，也给这些消息震得不轻。

“帝党、后党的首脑龙头，同时间分别遇刺，事情也未免闹得太大，满朝文武肯定手忙脚乱，难怪要把大比延期，没有立刻宣布停办就很不错了。”陆云耕道：“到底是什么人干的呢？要刺杀皇帝的，古往今来都很多，但同时刺杀皇帝与太后，就算得手了，又有什么人能获得好处？圣莲教？”

“话可不一定喔，谁得好处不是这么简单说的，就以眼前而言，我们三个不是获益良多？说不定，这件事就是因为三个而被搞出来的。”

“哪可能啊！”

陆云耕、胡虎异口同声反驳东方恋雪的推论，就他们听来，这个论点实在过于荒唐，也过于不可思议了。

东方恋雪倒不敢这么笃定，天底下的事情，很多时候，现实比戏剧更荒唐，特别是碰到一些胆大妄为的家伙，真是只有想不到，没有人家做不到的。而皇帝、皇太后同时遇刺，此事非同小可，姑且不论是哪个势力在背后运作，给这么一搞，别说大比不得不停顿延后，整个国家都要乱成一团，说得严重一点，要是有人事先得知，就算地方藩王趁机举兵叛乱，都不是不可能的。

“你们两个也别尽是说不可能，比起这个消息，还有一个更让你们吃惊的，那才真正叫剽悍。”

第六章 人杰地灵·帝都难行（下）

东方恋雪说出的另一个最新消息，再次令陆、胡两人呆若木鸡。

自胡虎在擂台上闹出事，震动整个江湖后，各方势力迅速运作起来，尤其以慈航静殿的反应最快，动作也最急切，本来一支为数百人的缉捕团，都已经从慈航本部出发，前往梵萨丹伦，要不计一切代价拿下叛徒胡虎，偏偏帝国从中作梗，不但官方以保护考生的名义，抢先将胡虎三人庇护起来，还调了一支军队，把那个缉捕团给硬生生挡了回去。

事情发展到这地步，所有人都在纳闷，胡虎等人到底是走通了哪条天地线，能让帝国为他们出这么大的力？如果帝国只是单纯覬覦胡虎修炼的绝学，那应该是把人擒下控制，消失得不明不白，而不是这样把人奉若上宾，保障他们在帝都街上大摇大摆晃荡。

而就在皇帝、太后遇刺的同时，一个小道消息不胫而走，迅速传遍了整个大地，尽管听来荒唐，却也让人有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

“外头现在都在传，说叶狐太后平常总是要人叫她老佛爷，而老胡你投其所好，有一天晚上冒死求见，把你的如来神掌秘笈，叩献给老佛爷，老佛爷的佛心大悦，赦免你所有罪刑，还当了你的靠山，所以帝国才会庇护我们……”

看着胡虎目瞪口呆的表情，东方恋雪耸肩道：“老佛爷刚刚遇刺受惊，回宫静养，什么人也不见，别人无法向她求证，虽然后党的几个大老都说绝不可能，绝无此事，不过……你想必知道的啦，这种话那些当官的整天都说，说到后头，他们越是否认，人家就越认为有问题，现在这个小道消息，已经被全江湖公认为最可靠的一个说法。”

“哪、哪……哪有此事啊？”素来豪勇的胡虎，此时也只能结结巴巴，反倒是陆云耕明白了过来，点点头，道：“懂了，小道消息真实与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能因此得到庇护，在别人疑神疑鬼的当下，争取到宝贵的时间修炼，提升实力。”

“说得好，老大现在是真聪明了，我们三只小蚂蚁，和各大势力相比，当真屁也不是，如果不想办法混水摸鱼，单单凭我们三个，还不够别人一口吞的咧，所以当前我们最要紧的，就是争取时间，加速成长，只要我们尽快成长起来，就有力量和那些想吞我们的大鱼周旋，且战、且走、且退，终有一日，我们也会变成大鱼的。”

东方恋雪笑道：“况且，你们也要想想，赞助商为了我们如此卖力，又给秘笈又给刀，还散布谣言，连皇帝遇刺这么大件事都搞了出来，你们要是不努力一点，怎么对得起人家的满腹血泪喔……”

“我和胡师弟肯定会努力增强自己的，你呢？努力泡妞吗？未来的圣莲教主。”陆云耕道：“你说要找教练，找得怎么样了？”

“有点小小的难度，不过还是可以解决，老大你的教练已经找好，今晚你就可以开始受训了，老胡你的教练基本上也没问题了，不过这人……脾气有点古怪，你到时候可千万要忍住，别和人家起什么冲突啊。”

“我明白的，奇人异士，都这样……”

胡虎点了点头，自从成了江湖风暴的中心点，这个本来行事略嫌莽撞的年轻人，一下子成熟了不少，仿佛从长年宿醉中清醒了一样，他也很清楚，这是自己最后的机会，如果没能掌握住，搞砸了，往后别说什么功成名就、出人头地，恐怕就只能被整个江湖追杀，凄惨收场了。

“对了，东方，教练你找到了，但我的考试资格……”

“其实，既然随时都可以顶替资格，败部复活，与其现在就顶替，不如等到剩下最后几强的时候，再设圈套下毒兼围殴，宰人夺手环就好了，还可以少打很多关，不用费事。”

“不，这可不是我的风格。”胡虎决绝道：“大丈夫有所不为，我胡虎的功名，就该是靠自己实力一刀一枪拚砍出来的，况且，能战到最后几强，想必实力很硬，就算你要去围殴下毒兼暗算，也不见得保险吧？当心被人家反杀，偷鸡不着蚀把米。”

“有胆识，说得很好啊，老胡你果然有铁汉风范，显然也有人和你一样想法，所以刚才我去探听消息的时候，遇上了颜龙小白脸，他把黑金手环送来了，十五天后大比再开，你就可以持这手环，入场考试了。”

东方恋雪把黑金手环拿出来，陆云耕与胡虎都吃了一惊，想不到颜龙涛澜设想如此周到，不但帮忙出方法，连东西都主动帮着弄来了，虽不知此物如何入手，但应该也不是简单可以弄到的。

陆云耕道：“颜龙提督呢？他帮了我们这份大忙，我们该好好向人家道谢才是，一点表示都没有，太失礼了。”

“哦，这个你省着留下次吧，小白脸行色匆匆，大概有很多事情要忙，还有他的身体状况恐怕不是很好，刚刚把东西给我的时候，我看他气色极坏，压力很大，搞不好今晚就要胃穿孔了。”

东方恋雪这么说，倒不是出于恶意，是确实感到同情，跟着一个整天没安好心，做事又肆无忌惮，总把手下往火坑里推的老板办事，底下人的立场有多艰难，自己是再理解也不过了。

“还有，我刚刚想起一件事。”陆云耕道：“江湖传闻，圣莲教主想将女儿许配给道门门主之子，藉此来掌握道门的兵权，而传闻中要许亲下嫁的那个，是次女玄洁芝，也就是和你在一起的那个，她身边如果有一堆道门教众在侧，道门少主恐怕也不会太远，你小心别惹祸上身，还没成为乘龙快婿，就先被道门少主打断手脚了。”

“喔喔，老大，你不错啊，我本来以为你只会死脑子练功，脑里装的一半是木头，一半是废木头，没想到你还懂得关心八卦，这个好，我看好你啊！”

东方恋雪大声夸奖，陆云耕只是淡淡一笑，圣莲教是他的目标，平常除了专心练武，对于圣莲教的各种消息，他也有留心，虽然说以他的能力与位置，所能接触到的东西，八卦消息还多过有用情报，但持续有在关心注意，总好过一无所知。

“不过，这次老大你的情报就慢一步了，我没有危险，那位道门少主就难说了，从某个意义上来说，他现在搞不好是全梵萨丹伦最有危险的人了。”

东方恋雪脸挂微笑，回想起长街上的那场大混战，自己靠着白银谷事件中，所吸纳的一道残余剑气，让韦清开误判情势，将他吓走，而雷错轰当时的神情，就让自己觉得他似乎正在等待着什么援兵……现场一堆道门教众，却没有半个道门高阶干部在场，这也很诡异，于情于理，道门不可能只派一堆杂鱼来给小公主当护卫，必是有其他能指挥的高级人物随行。

这么一想，答案就呼之欲出了，雷错轰所等待的，必定是那位道门少主，这家伙恐怕也不会只是孤身一个，旁边也该还跟着其他高手，这伙人一到，结合众力，就能与韦清开一斗了。

然而，整场战斗，自始至终，这伙人都没有出现，面对颜龙涛澜的官兵，最后雷错轰只能愤怒又样衰地离场，这点引起了东方恋雪好奇，本想要调查，结果没过多久，答案就传入他耳中。

“唉，大都市不易居，梵萨丹伦真是一个超危险的地方啊，治安超级烂，我觉得提督大人该好好检讨一下的。”

东方恋雪叹道：“那位道门少主，本来是以特殊考生的身分，陪同小公主一起前来的，听说从小拿各种灵药当饭吃，有人帮着灌功，自己又修炼了什么神功，功力不差，在高阶之中未逢敌手，预备要冲击地阶了，谁知道……那天走在街上，忽然碰到强人拦路……”

“强人？”

陆云耕只感到不可思议，梵萨丹伦可不是荒郊野岭，假如是僻静小巷子也就算了，光天化日的大街之上，如何会出现强盗拦路？况且，道门少主身边必有护卫，他本人武功又高，区区毛贼，哪有本事打劫他？

“喔，这话就难说了，你要知道帝都这种地方，通常都是人杰地灵，蟑螂特别大只，连强人都比别的地方要厉害，他们双方动起手来，道门少主那边一票人被打得落花流水，几名高阶武者当场被打挂，还有一个练硬功的，活生生给打爆了，至于那位少主……两排肋骨全断了，嘴里喷的血沫多过白沫，能够保住一命已经很走狗运了，现在还在急救咧。”

东方恋雪耸耸肩，“圣莲教现在全力缉凶，不过听说半点屁也没查到，那位少主想打断我手脚……他先有本事活下来，不残废，到时再说吧。”

第七章 明师高徒·鱼干狂人（上）

东方恋雪找教练的速度很快，当晚就已经替胡虎、陆云耕安排好了，至于教练是何等样人，东方恋雪一字不提，但两人想来，这种事情耍赖不得，他总不可能随便找两个地痞流氓来当教练，能有指导资格的，若非是一方高手，就是武林名宿。

只不过，东方恋雪又不是什么江湖大人物，背后也没有世家背景，要说他能够请到什么武林名宿来当教练，本身就是一件很怪的事，胡虎、陆云耕对此也有很多推测。

“陆师兄，你说……东方他能够请到什么样的教练？”

“应该是和我们武功路数相近，能给我们指导的人吧，像你的话，内功很难在短时间内有所突破，肯定是找个来教刀法的，最好是比你还壮还高大的……唔，这种人江湖上有吗？”

“我也觉得这件事不靠谱，你说东方那小子，会不会用些古怪的方式，比如说随便捉只动物来搪塞我们啊？”

“很有可能！东方这人古灵精怪，他搞不好就会说，武学之始，本是人类模仿动物而成，所以我们要追求武术的究极，便要返本归元，然后……抓一些动物放在那边，要我们去和动物搏斗，或是模仿，以动物当作教练……胡师弟你那边的，可能是狮子虎豹。”

“那陆师兄你这边的，该不会是猴子、猫、狗……我说这凭什么呢？你的是猴子猫狗？我就要去打狮子虎豹？”

越想越觉得不公平，胡虎凭空发起怒来，陆云耕忙道：“别这么激动啊，这些只是个人推测，还不是事实，说实在的，要是东方真这样搞，我也挺佩服他的，至少有创意啊。”

“创意个鬼啊，你被那些动物玩上半天，上擂台玩给你的敌人看，你那算是武功还是表演驯兽啊？要是你的敌人就这么被你笑倒，那是还好，如果是你倒，那时你也要夸奖东方他创意无限，让我们输都输得面上有光？”

“好啦，我们在这里说得再多也没用，还是亲眼去看看，东方替我们安排的是什么教练吧。”陆云耕在胡虎肩上一拍，道：“保重自己，别被什么狮子老虎给吃了啊。”

一阵激励互勉之后，双方走向各自的修练预定地，陆云耕的心情倒是还好，胡虎尤其紧张，但也自信做好了准备，毕竟自己打小就是接受“高人授艺”，对这类武林高人的怪异习性颇有所知，加上本身已无退路，所以确实下了决心，不管等一下碰到怎样一个目中无人的狂妄家伙，都要舍弃无谓的面子，专心学艺。

东方恋雪所给的修练地点，是一间酒店的独立院落，通常武林高人都喜欢住这样的僻静所在，免得被人打扰，但当胡虎走进这座院落，脑中忽然生出一个怪异的想法，东方恋雪所找的这个教练，该不会……也是个考生？

“嘿，东方那家伙，说要介绍一个小子到这里来，让我好好虐待，该不会就是你这大水牛吧？”

一如预期中的狂妄语气，这点尚在预计之中，但胡虎却变了脸色，不是因为态度，而是因为这个声音非常古怪，又非常耳熟。

江湖高人的声音，怎么古怪都不奇怪，但此刻传入耳中的，却是一个娇嫩嫩的女童嗓音，胡虎这辈子也没有和小孩子特别亲近过，要说对孩童的声音耳熟，怎么想都只有一个可能。

“你、你……怎么会是你？”

胡虎自负胆量，这时却不禁连退两步，不是为了胆怯，而是因为震惊，他还真没想过会有这么荒唐的事，东方恋雪居然找来打败自己的敌人，充当教练，虽然说这个不良朋友总是挖坑给人跳，但这次挖的坑，未免也太深了……

“你和东方那小子认识的？”

“……这也不是我愿意的，因为一点孽缘，我和那小子合作过，本来打算找机会一剑砍了他的，谁知道这次倒楣，有事找他帮忙，他开出来的条件，就是要我帮忙训练人，我说我这辈子没收过徒弟，更不懂得怎么教人，他说没关系，只要把他送来的人狠狠虐几天就成……”

缓步从房间里走出，娇小的身影，却有一股迫人的气息，腰间悬挂着一柄长剑，和童稚的身躯相比，似乎过大了些，但看起来也没有任何不协调的地方。

“大笨牛，你叫胡虎是吗？名字还挺威风，你可以叫我……哎呀，随便啦，名字只是代号，叫我小冉就成。”

女孩俏美的面容，在月光之下，怎么看怎么可爱，但面对着这张脸，当日在擂台上失败的情景，一一浮上眼前，那是自己生平败得最惨的一战，浑身本事尽出，还激发出此生最强的斗志与战意，却败得无比凄惨，回想起来真是梦魇。

只是，败得虽然是很惨，事后回想起过程中的每个细节，倒是觉得非常服气，对方没有使用什么阴招，也不是耍什么诡计，纯是凭着实力，堂堂正正把自己打得像狗一样，这样的实力，要来当自己的教练，有什么不够资格的？

之前心里多少有些不平，就是自己枉费练了十几年的武，居然打输一个八岁小女孩，这种事情传出去，百分百的江湖笑柄，自己从今之后都不用江湖上抬头做人了，这个感觉实在不好受，但此刻看来……这个小女孩说话老气横秋，实在不像是一个普通的小女孩。

胡虎本就不是只懂蛮力的莽夫，自己一想通关节，态度立刻变了，举手恭敬一礼，欠身道：“慈航静殿末学晚辈胡虎，拜见前辈。”

“哦，怎么忽然变得这么客气？前辈？我这样子看起来也是前辈吗？哈哈哈，听起来很爽，第一次被人这样叫。”

第七章 明师高徒·鱼干狂人（中）

小女孩双手叉着腰，挺胸大笑的样子，看起来实在是很没有规矩，不像个样子，胡虎愣了一下，不知是否自己判断错误，却见女孩斜睨了自己两眼，点了点头，道：“大个子还挺懂礼数，也罢，今天看你还挺懂规矩的份上，就不要你断手缺脚了，你给我去找根棍子来。”

这任务不算很难，胡虎出门吼了一声，很快就夺了一条通火长棍回来，小女孩朝棍上看了两眼，侧头道：“还是不太安全，喂，大块头，去找两团布，把这棍子的两头给我包起来。”

缠上了棍子两头来比武，这动作真是看不起人，不过，早已对奇人异士脾气有所准备的胡虎，并不多言，撕了两块布，把铁棍两头缠起。虽然说是棍子，其实就是一根长长的铁条，成年人拿在手里，都觉得有些吃重，胡虎看她小小孩童，拿着这么一根过重的铁条，料想连提起来都很吃力，不晓得她能教自己什么。

“前辈，你这……”

话还没说完，眼前一黑，跟着痛楚才传到脑部，胡虎发现自己中招，给缠了布的铁条尖端，一下刺在左颊，只要对方多用一点力，自己的左眼就瞎定了，哪怕尖端缠上了布条，仍可以让自己身受重伤，顿时心下骇然。

（她不是使棍，只是把棍当成剑来使，但她手拿着重物，这一剑怎能如此快法？我根本没察觉就中招了，这等快剑……恐怕让眠字辈的高僧来挡，也挡不住。）

这个念头，带来了非常强大的颤栗感，而在这个感觉蔓延全身的同时，胡虎更确信自己的选择没错，只是，眼前这名神秘女孩，固然剑术无双，但自己这辈子也没怎么碰过剑，忽然要转换跑道，难度还真不是普通的高。

“前辈的剑好厉害，但仓促之间，我怕我没机会学会……”

“学会啥？你以为我要教你剑法吗？大错特错，我早说过自己不是一个好老师，也没教过徒弟，我的剑法啊……就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怎么传授给人……”

说到这里，俏丽女童的明眸中，闪过了一丝慨叹，似乎对这点很引以为憾，不过，她很快便挥挥手，道：“不扯这个，总之我也不知道怎么把自己的本事，有系统地转传给人，里头有太多属于个人感悟，可意会，不可言传，我也不知道怎么让你理解，反正懂了就是懂了，不懂……怎么教也没用。”

胡虎愣了一下，慈航静殿的教育是王道之学，强调后天努力，勤能补拙，只要肯下功夫，必然有所成就，还真没听过这么随兴的感悟，然而，他的见识也不少，知道佛门之中有禅宗一脉，讲究顿悟，一下悟道，就是立地成佛，如果参不透那点禅机，哪怕穷耗一生，也未必有什么进境，和小冉所说的感悟颇有互通之处，因此能够理解。

“那我们……”

“你要学的东西，恐怕也不是剑吧？只要能打赢，什么都可以，所以我不教你怎么用剑，也不教你怎么用气，就教你怎么赢……或者起码先做到不输吧。”

雅德维嘉道：“正式开始之前，有两件事情你要先弄清楚。第一，我不懂得怎么教人使剑，也不懂得怎么教人，一切你只能自行体验、感悟，能够学到什么东西，看你自己的努力……和运气了。”

“努力没有问题，虽然我的勤奋程度，不像陆师哥那样出名，但在慈航静殿这些年，我也不是混日子的。”

“那太好了，这样我就不用担心第二件事了，坦白说，我没有信心教徒弟的主要理由，除了我没耐心没爱心之外，我不知道怎么才能留手，也是一个让我头痛的问题，这样说……你明白吗？”

“……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交给运气吧。”

—————

胡虎碰到了一个很特殊的教练，开始接受地狱训练的同时，陆云耕也在另一座独立院落中，遇到了自己的训练人，比较值得庆幸的一点，就是他碰上的这个教练，不是女人，也不是小鬼，而是一个用油彩涂花了脸，五颜六色，活像要上场唱戏一样的男人。

“口桀口桀，你就是要来接受训练的小子吗？你走运啦，老子这辈子没教过人，虐过的倒是不少，你有幸接受老子的训练，祖坟要冒烟啦！哇哈哈～～”

这男人赤裸着上身，只在背后披了一张虎皮，看上去颇威武，却也很古怪，活像从哪里跑来的蛮夷番子，说起话更是怪腔怪调，十足

不友善。陆云耕早有心理准备，预想过自己碰到的人，可能形貌举止怪异，所以没有给吓倒，反倒是那声声怪笑入耳，不知为何，陆云耕越听越是耳熟，愣了一下，有些迟疑地问道：“……龙兄？”

因为不是很确信，陆云耕的声音不大，但他这句话一说，男子的狂笑忽然顿住，变成了咳嗽，跟着就好像一只尾巴被踩着的猫，险些跳了起来。

“我靠，有没有搞错？我整张脸都涂满油彩，还穿得像是北地土蛮一样，这他妈的你也认得出来？什么道理？”

“呃，我不是有心的，只不过你样子虽然改了不少，声音却很耳熟，我是因为这样才认出来，你如果觉得不舒服的话，我们可以重来，我装做认不出你好了。”

“不必了，成就是成，败就是败，我这辈子光明磊落，从不用别人施舍面子给我。”

“龙兄好气魄，咦？为什么你会来这里当教练呢？”

“哼哼，这个……当然是因为东方恋雪……嘿嘿。”

龙傲天的声音古古怪怪，说不出口自己之所以在此，是因为不慎掉进东方恋雪挖的坑，而且还是自己用力往下跳的。

不久之前，东方恋雪跑来拜访颜龙涛澜，当时自己正躲在屏风后偷听，就听见东方恋雪说要请教练，还指名要请颜龙涛澜来训练陆云耕，颜龙涛澜错愕问理由，东方恋雪谀词如涌，把颜龙涛澜的武功夸得天上少有，地上无双，好像只有颜龙涛澜才能帮助他成事，如果请不到颜龙涛澜，大比就再无胜望一样。

第七章 明师高徒·鱼干狂人（下）

这些话让旁人听到也就算了，一入自己耳中，整个就像是往火上浇油，险些气炸了，当下不假思索，一掌把屏风打碎，立刻便跳了出来，斥责东方恋雪全是胡说八道，他所要求的东西，虽不好说是自己的强项，但自己也全部精通，在相关项目上，比颜龙涛澜更强百倍，比起不以武功见长的颜龙涛澜，自己才是最佳教练人选。

‘是吗？我本就觉得，涛澜提督勤于公事，分身乏术，未必能够协助我们训练，既然龙兄自荐，那是再好也不过，一切就有劳龙兄了，坦白说，龙兄的行踪一向见首不见尾，只有你找人，从没有人找得到你，今天你不自己跳出来，我还真不晓得去哪里找你咧……’

‘你……小王八蛋，你敢坑我？’

‘千万不要这样说，你我谁跟谁啊？没有血缘的兄弟！有人会坑自己的兄弟吗？就算有，也绝不会是我，这种人我看一次就要砍一次，绝不轻易放过的……更何况，坑我是挖了，可还没想好要邀谁进去啊，莫名其妙就有一道黑影跳出来，问也不问一声，自己朝里头跳下去，我还被吓到了呢，平时钓鱼要是也有这种速度就好了。’

就这样，东方恋雪两手一摊，旁边颜龙涛澜笑得无比灿烂，而懊恼的自己就只能遵守诺言，扔开一堆忙翻的手边工作不理，跑来这里当教练，不过，那也是因为自己对陆云耕这个人有兴趣，想要早一步在大比重开之前，挖掘出他未尽的潜力，这才要求把陆云耕交给自

己，要不然，东方恋雪本来替自己安排的训练对象是胡虎，陆云耕是让另一个人去教的。

“我明白了，一定是因为东方他拼命恳求你，龙兄重情重义，给了兄弟面子，这才愿意出手相助的，真是感激不尽，太谢谢龙兄了。”

“……这是你说的，我可没有说，总之……都是东方那小子搞的。”

龙傲天是一个高傲得不屑说谎的人，明明是丢脸的事，要刻意说些好听的谎言来掩饰，他不屑为之，不过要自承是因为中了圈套才来当教练，这么可耻的话也说不出口，因此就只能给出一个暧昧的回答。

“那么，龙兄，时间宝贵，我们开始吧！”

“唷，你倒是对各种变化都适应得快。”

“我最近的生活变动很大，对各种事都已经见怪不怪了。”

陆云耕微微一笑，这笑脸连龙傲天看了，都觉得心头一阵平和，暗赞是不可思议的个人魅力，不过，这笑容之中隐藏的锐气，他也并非感受不到就是了。

“行了，我们的时间确实不多，老子平时忙得要死，也没闲功夫和你们这些死老百姓瞎扯淡，要立刻开始着手，我一直觉得你的潜力很大，东方那小子虽然机变百出，但受限于眼界与资源，能做的开发有限，没法替你找出一条真正的道路，我懒得等下去，现在亲自来试试看……”

龙傲天道：“不说废话，你过来，有一件事情，我早就想做了一次了。”

陆云耕照着指点，走到龙傲天的面前，近至彼此鼻息可闻的程度，不知道龙傲天打算做些什么，忽然被他一掌拍在肩膀上，跟着，就是一股内力洪流疯狂输进来。

“龙兄，你……”

直至这股内力狂飙入体，陆云耕才明白对方的修为，到了怎样的一个层次，不禁双眼圆睁，难以置信，平时看这个龙傲天狂放不羁，爱作惊人之语，考试又乱七八糟，总靠诡计、小伎俩获胜，与东方恋雪并为本次大比的两个污点，这样的人应该实力有限，但此刻传输过来的这股内力，不晓得比自己强了多少，绝对是地阶高手。

陆云耕暗自惭愧，自己门缝里看人，真的把人看扁了，居然有眼不识高人，尽管来到帝都后，发现地阶高手已经不是那么罕有，但二十几岁就能上地阶的，绝对都是天资与努力兼备，万中选一之才，值得敬佩，而这股充沛内力入体之后，飞快轮转一周，充盈体内，陆云耕只觉得自己四肢百骸全是力量，都快要爆体而出了。

“别嚷嚷，聚精会神，然后用你最强的力量，打我一拳。”

“打你？这不好吧？”

陆云耕吃了一惊，自己此刻浑身是劲，力量怕是已经来到此生所未有的巅峰，而且还大有源源不尽的感觉，在这种状态下全力击出一拳，威力会有多强，自己完全无法估计，万一错伤了朋友，如何是好？

迟疑，是宅心仁厚的表现，却也严重刺激了龙傲天，“想想？让你动手，你动不就是了？该出手还想半天，你是怕老子挨不住你的威猛铁拳，会丧命在你的拳下？”

“龙兄，我还真不是这个意思。”

“有什么好不是的，尽管动手，迟疑就是对我实力的怀疑，我数到三，你不打我，我就一拳打死你，一……”

为了要施加压力，龙傲天不惜开口威胁，就是这个威吓，解除了陆云耕的顾忌，不用数到三，光才数出一，陆云耕运足力量的一拳，就重重轰在龙傲天的小腹上。

照陆云耕的想法，自己这一拳打出去，所遭遇到的反应，很可能是如撞钢铁，拳头骨痛欲裂，或是仿佛打入一团棉絮，浑不着力，拳头还被吸住……毕竟以对方所展露出来的实力，比自己强得不是一点半点，展露惊人艺业，把自己的一拳轻易克制，这才显得出高超手段。

不过，整个状况显然大大出人意料，陆云耕全力一拳打出，就只听见一声痛楚闷哼，对面的那双眼睛中，闪过错愕、难以置信，跟着整个身体就如断线风筝一样飞起，远远摔了出去，还撞塌了一堵墙，直直摔落到房里，听那声巨响、看那摔跌出去的惨状，陆云耕险些以为对方被自己一拳打死了。

“龙、龙兄！”

陆云耕快步奔向那些碎砖破瓦，生怕自己这毫无保留的一拳，酿出了大祸，结果就听见瓦砾堆中连声咳嗽，一道灰头土脸的身影，缓

缓从中站立起来，对着这边摇手。

“我……我没事，咳……咳咳咳……”

“你……你真的没事吗？我刚才那拳会否打得太重了？”

“重、重个屁，咳咳，老子神功无敌，你区区这一拳，就像蚊子叮，老子只是轻轻麻了一下，半点重的感觉都没有，你……你少自以为是了，咳……咳咳。”

“我知道龙兄你的神功厉害，也相信你实力不凡，但你的样子，看起来真的很有事啊。”

“井底之蛙，你懂什么了？老子练的是灰面瘟神神功，运功的时候，样子看起来越狼狈，越灰头土脸，功力就越厉害，现在老子动起手，几拳就能活活打死一条龙！”

说到后来，龙傲天的声音转厉，甚至都有些恶形恶状，陆云耕就算再迟钝，也知道他的辩解纯是为了面子，全不可信，假如自己再质疑下去，这家伙恼羞成怒，能否几拳打死飞龙尚未可知，打死自己可没什么问题，便很聪明地闭嘴了。

龙傲天缓缓起身，抖落一身的瓦砾灰尘，暗自庆幸是在晚上，光线昏暗，很多东西看不清楚，而自己摔坠入这里时，陆云耕又没能马上追过来，总算保住一点颜面，否则如果被看到，自己给他那一拳打得跪地狂呕，险些连胃酸水都呕出来，那就真是什么面子都没有了，到了那时候，自己说不定就会气到忍不住，杀人灭口……

（古怪，就算他的力量被我提升上来，这一拳的威力被大幅增强，但也没理由强成这样，刚刚那一瞬间，我的护体真气居然被打

穿……不可思议，就算是地阶巅峰的第八级力量，想破我皇命帝气加持的龙体圣甲，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不对，龙体圣甲不是被打穿，而是没有发动……刚刚命中的的那一瞬间，护体真气像是整个不存在了……）

不寻常的现象，狂妄如龙傲天，一时也惊疑不定，脑中遍思着各种可能，龙体圣甲是自己安全的最大保障，过往也从未失灵，会如此轻易被破，是自己想都不曾想过的事，如果不找出背后因由，自己绝对寝食难安。

会是因为陆云耕的身上有什么特别吗？

龙傲天首先就排除了这个可能，陆云耕的身上虽然还有很多未解之谜，但这件事应当与他无关，也幸好如此，不然为了安全隐忧，不得不现在就把他干掉，那也太可惜了。

（问题不在他身上，他的力量是由我灌输进去，换句话说，问题还是出在我自己身上了？刚才那一拳，等于是我的力量回击自身，也就是……龙体圣甲在相互碰撞的时候，会彼此抵消？宫内的典籍从没有过相关记载，真的是这样？）

这个问题太过严重，龙傲天皱眉思索良久，也是不得要领，最后只得冷静下来，先处理眼前陆云耕的问题。

“说说诊断结果，你的拳头……很特别，我不知道你十几年内力是怎么练的，但肯定你还没有办法完全发挥，现在使用出来的，连一半都不到……他奶奶的，年纪轻轻，又是刚刚才上的高阶，是怎么练出这么浑厚的内力？完全不合理，难道你小子外表傻头傻脑，其实是一个比老子还天才的天才？”

“不，这想必误会了，都是靠龙兄你传输力量，我才能……”

“别质疑我的判断，输内力进你身体的人是我，整体状况我心里有数，你体内的潜藏力量很强，强到有点异常了，我需要琢磨琢磨，但除了内力，似乎还有其他因素，唔，刚才那一击……是了，东方那小子，有没有要你以后多使拳，不要使掌。”

“有！虽然说得没有很清楚，但他确实这样说过，后来他的规划，也都是照这路线来进行的。”

“果然！我就觉得那小子看上你，应该有什么人格以外的理由，他多半是一早就察觉了。你练的功夫很特别，普通的高手，力量虽然强，却没法集中运用，击出的力量，中途就散失过半了，除非经过很特殊的锻炼，而你……虽然你自己没发现，但当你全力出击时，真气自然生变，变成以螺旋状行进，高度集中，打在人身上，虽然是拳头，却像是钻子，威力超量发挥……真古怪，地阶以下，我还是首次看到有人能这样集中发劲……怎么做到的？”

龙傲天越说越感觉怪异，陆云耕听在耳里，就像一个被老师夸奖的学生，满脸掩不住的喜色。

“……才这点事就爽成那样，你也未免太好满足了吧？看你这样的表情，真让人火大。”

龙傲天口中发着牢骚，心里却在思索着关键问题。

……能够意识到力量集中运用的重要，对此特别加强训练，那应该已经是地阶以上的事了，如果上不了地阶，对真气的操控程度不到，就算想要集中也集不了，靠着其他的捷径功法勉强去做，只会事

倍功半……这个陆云耕……难道教导他学武的人，一开始就肯定能把
他推上地阶了？

第八章 最终理想·天下太平（上）

陆云耕与胡虎的修练，紧锣密鼓地进行中，两个人一个学拳，一个学挨打，在各自的修练道路上全速奔驰着。

身为他们两人的背后策画者，东方恋雪自我评估，后头的赛事若想获胜，必需要有碰上地阶武者的准备，要他们两人在短时间内提升上地阶，这种事有些不切实际，虽然不是说完全不可能做到，问题是代价太大，还会牺牲掉未来的成长性，得不偿失，所以自己从一开始就没考虑过。

“要胜过地阶武者，并不一定要有地阶修为，双方同位阶的修为，只不过是让胜负机会平均一点，却非绝对，以弱胜强是风险高了些，也辛苦得多，但谁都不敢说是没可能，关键是能否发出威胁敌人的致命一击。”

“致命一击？”

“对，正如人无爪也无利牙，力气更不如牛，但只要手上拿着尖锐武器，就有可能击毙虎豹，只要拥有足以威胁敌人的力量，敌人在进攻的时候就有顾忌，不敢毫无保留地攻击，怕使得太尽，不及回防抵御，而在关键时刻，这一击更可以扭转胜负，要掉敌人的老命。”

“但普通一个高阶的武者，要怎么样将力量越级，对地阶武者也形成威胁呢？”

“问得好。”东方恋雪道：“方法很多，实战之道，万化千变，不拘于一，可以凭藉特殊功法或锻炼，将力量高度集中，或是使用汲取体内精气，提升力量的魔法器，这样都可以在短时间内，把力量集中于数招内爆发，事后会完全虚脱，或者付出重大代价，但一瞬间的简短越级，已经足够逆转胜负了。”

“所以你现在要我准备的东西，就是为了给他们短暂越级的能力？”

“嗯，就是这个意思。”

“难怪了。”

凤香拉上口罩，继续拿着一人高的大勺，搅动大锅里的黏糊药液。炼金术涉及的范围极广，通常每个炼金术师也都有自己擅长的范围，精研各自的学科，隔行如隔山是常有的事，但吉尔菲哈特是相当特殊的全才型，凤香自小跟着父亲，尽得其真传，又是这么一路实干历练上来，也是各类都通，既能戴上口罩搅拌魔药，也能拉下护目镜焊接东西，是炼金术师中不可多得的异数。

不久之前，被韦清开狙击，让两人都意识到目前的处境并不安全，不过，也就仅是如此而已，这两个都不是普通人，也不是没有自卫手段，自从遭遇袭击，凤香便着手炼制几件厉害的防身魔法器，还兼具屏蔽感知的功能，只要装配在身上，即便是大魔法师，也别想用任何方法找出人来，什么魔法窥探、预言，一律无效化。

炼制这种东西的技术，凤香本来就已经具备了，只是不够纯熟，再加上造价昂贵，过程中要消耗的魔法材料，没有一个是便宜的，所以未有动手，但如今威胁已迫在眉睫，哪还管什么成本，拼了命也要

把东西造出来，经过几天的努力，还有几次超昂贵的失败，终于把东西完成了。

将护身符配戴在身上，凤香总算有了少许安全感，那天在仓库，东方恋雪把韦清开给引走，韦清开的注意力虽然放在东方恋雪身上，可是对早一步走脱的凤香，他也没有放过，仓库外早有手下埋伏着，凤香一走脱就被跟住，而凤香也察觉到这一点，暗暗握着藏在袖中的雷光枪，估计有六成把握将跟踪者干掉。

不过，临时却出现了意外的变数，或许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几名跟随凤香的缉捕者，被忽然出现，想要英雌救美的姍朵拉袭杀，她并不是单独一个人现身，还有两个同伴，一个披长发、执大刀，看来甚是威猛；另一个则是魁梧大汉，穿着一套笨重的盔甲，手里拿着流星槌，头上还套了一个大铁桶，样子笨拙，出手的威力却不简单，流星槌挥砸出去，轻易就将两名宫廷侍卫的脑袋打扁。

这三个忽然杀出的人，实在太猛，把跟踪者全部干掉，凤香保住安全，幸运地不用出手，但也暗自忐忑，不晓得这算不算另一种形式的暴露，毕竟那些跟踪的御前侍卫都被干掉，这同样代表着不寻常，所以此事之后，凤香就全力炼制贴身护符。

“唔，那个姍朵拉……她帮了你大忙之后，有没有说些什么？”

“没，她说她是吃饱了没事干，碰巧路过的，刚好碰到我被色狼袭击，就顺手相助了。”

“……这么鸟到爆的谎言，你该不会真的相信吧？”

东方恋雪拉长了脸，凤香面上一红，道：“我是不信，觉得她可能也早就在跟踪我了，她跟踪我的用意……想起来就觉得好恐怖，你知道吗？她说如果是早几百年，女人被救命了，通常都要以身相许，现在虽然已经时代进步了，但我如果有兴趣，还是可以陪她一个晚上，她可以发挥专业，好好替我检查一下身体，保证会给我意想不到的惊喜……你说她到底在想什么啊？我们都是女人啊……”

凤香说着，就看见东方恋雪表情严肃，认真道：“我说真的啊，无论如何，你也不能让她给你检查身体，万万不能。”

“那是当然的啊，我怎么会……你该不会觉得，我有那种兴趣吧？”

凤香极力想要撇清，但东方恋雪却另有其他想法，姍朵拉这大眼美女出现得太巧，跟踪是肯定的，可是如果她当真出身北地，与那些异族有关连，那……也许说要帮凤香仔细检查一次身体，不是单纯说说而已……当然检查完之后，会否顺便做点什么事，这也就不用说了。

这一点东方恋雪已经考虑过许多次，但每次话到嘴边，硬是没能说出口，想到吉尔菲哈特的一番苦心，就是想让女儿不为世上所知，平平静静地生活，而自己看凤香过得开开心心的自在样子，确实也很不愿意去打破，如果告诉她她的身体有问题，可能因此惹来北地异族，这些事增添她的烦扰，这也并非自己所愿，虽然说……自己也很清楚，这种过于天真的想法，其实很呆就是了。

“你要当心，那个叫姍朵拉的女人，现在的样子可能是伪装，其实是北地异族的人。”

“北地异族？不会吧？外表一点也看不出来啊，北地异族的人接近我做什么？她说他们是来参加大比的，北地异族为啥要来参加帝国大比？”

凤香吓了一跳，虽然她信任东方恋雪的判断，却想不通北地异族怎么会对自己感兴趣。

“这个你问我，我去问谁？说不定这还就是你老爸留下来的烂摊子，上次那个韦清开，摆明就是冲着你老爸来的，知不知道你老爸当年干了什么？明明是师徒，搞得反目成仇了，那个韦清开还一副咬牙切齿，半点愧疚也没有的样子，我想九成是你老子对不起人家。”

东方恋雪这么一问，凤香并没有立刻愤怒回呛，替父亲分辩，反而露出心虚的表情，“好像……是有替他做那么一点改造吧……”

第八章 最终理想·天下太平（中）

“哦？”东方恋雪来了兴趣，这是了解敌人资料的大好机会，“什么改造你知道吗？弱点在哪里？如果我们晓得这些，下次再碰上，搞不好就能一击崩了他！永绝后患！”

“这个……因为这事不太光彩，父亲他生前也不爱提，只是约略透露一点口风。”凤香摇头道：“父亲他显然不认为自己有什么做错或是亏欠，每次提到那个人，都是痛骂他忘恩负义，目光短浅，我问他到底动了什么改造手术，他支支吾吾，后来就发起了脾气……不是骂我啦，就是继续骂那个人……总之是没怎么提，但我想父亲他既然不心虚，应该没有做错……”

“那可不见得，你老爸……当年也是个手狠心黑的主，他不觉得心虚，很可能只是自我感觉良好。”

这是东方恋雪的肺腑之言，别的不说，吉尔菲哈特临死之前还设计摆自己一道，把气息种在自己身上，保全女儿，这种阴狠的手段，他本人恐怕全无愧疚，却坑得自己有够惨，韦清开……也是个同病相怜的人啊。

弱点不得而知，东方恋雪多少觉得遗憾，但凤香今晚完成了那块护符，也会给自己一份，届时就安全得多了，哪怕韦清开的本事再高，也别想纯用魔法找出人来，倒是这两块护符的成本，实在有够贵，大概两三千金币就这么飞了，足够打一场中小规模的战争，拿下

一座城池了，要不是这一段时间专搞军火买卖，捞了一大笔，还不晓得从哪里弄材料费来咧。

“护符我做好了，就会给你一份，这样你也安全了。”

“……我是很感谢啦，但你为了多给我一块护符，起码又多花了一千金币，早知道这样，你还不如直接给我一千金币，我拿了心里更踏实。”

“你这人真是……有那么缺钱吗？我们这段时间制造出来的卷轴，足够打两三场攻城战了，梵萨丹伦现在黑市流通的，近六成都是我们的货，你应该海捞了一大票，就算没有富可敌国，也是大财主一个了，用得着装穷吗？”

“你是看事只看表面，看到我收入袋里的，没看到我的负债，告诉你，我背后的钱坑大着呢，别看我整天坑人，还有人专门坑我的，我赚的钱几乎都拿去还债啦。”

东方恋雪苦着一张脸，所说的话却也不是没有可信度，凤香早就估算过，自己生产的卷轴虽然多，但要在短时间内源源不断供应各种魔法原料，又要及时将这么大量的货铺销出去，这绝不是个人力量能够做到，背后肯定有很大的组织在活动，凤香知道东方恋雪是整个暗市场联合组织的一员，但看来似乎只是一个底层的小喽啰，怎么看都不像有能力调动那么大的组织，所以，最大的可能，他仅是被组织派来与己接洽的表面人物，实际上什么权也没有，赚到的钱也拿不了多少。

凤香的认知，基本上完全偏离了事实，东方恋雪一直以来察言观色，多少也掌握到她是怎么想的，却没有打算要更正澄清。魔门的存

在，虽然早已不是什么绝对机密，不过这种黑暗世界的东西就像瘟疫，沾着越少越好，况且，对凤香解释魔门，有何意义？难道要对她说，自己老爸是魔门之主吗？如果自己真的拥有魔门少主的权势，还可以说出来摆摆架子，但自己压根就只是一个魔门的小员工，连干部都算不上，还是一个长年被黑箱作业压着，不得晋升的苦命员工，说这些哪有意义？

“算了，暗市场、暗世界的行规，永不相问，我也不管你到底入袋多少，钱又到底花哪里去了，不过，等护符完成，你一定要好好戴在身上。”凤香道：“现在，你是我最重要的下游买家与合作伙伴，要是你有个什么闪失，我也会很头痛，所以你一定要顾好自己的安全。”

“……只有这个理由吗？”

“不然你还想听到什么理由？我喜欢你？别逗了。”

一句话否定掉东方恋雪的揶揄，凤香忽然沉默了一下，道：“谢谢你啊，韦清开杀过来的时候，我没有想到……你会这样掩护我，害你自己陷入危险，我真的很过意不去……谢谢你了。”

听出了少女强作镇定的语音颤抖，东方恋雪察觉了这声“谢谢”的真诚与沉重分量，心头猛地一震，有种冲动想要靠近过去，握起凤乡的柔荑，但想到自己的心愿与志向，任重而道远，他只能把这冲动压下，哈哈一笑，道：“这有什么？你是我的上游供应商兼重要生意伙伴，如果让你受了伤害，我不但要大伤脑筋，之前借贷来做的投资也要血本无归，后半生都要天天躲债呢。”

“又在胡说了。”

“胡说？我句句属实啊！”

没理会东方恋雪的抗辩，凤香将贵重的魔药粉，洒入沸腾的大锅中，里头的黏稠浆液一下翻涌起来，冒出一个又一个的大气泡，眼看很快就要进入最后阶段，凤香心头一动，问道：“我之前好像没有问过你，你赚那么多的钱，搞出那么多事，你到底想干什么啊？”

东方恋雪哈哈笑了两声，正要说话，凤香抢先道：“如果是谎话，那就省省吧，认识你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多少也了解你的个性。若你真的只是想出人头地，凭你的脑筋与本事，早就能名满江湖，取得比现在大得多的成就了，出人头地只是一个你需要的过程，不是最终目的，所以我想问的是……你到底想要干什么？”

“这个嘛……”

东方恋雪很伤脑筋，在这方面，凤香几乎成了自己的克星，她有同命戒指在手，自己很难对她撒谎，最多只能说一些似是而非的半真话，而这还不是最糟糕的地方。

身为一个在黑暗世界生活的人，自己有太多不能对人说的秘密，尔虞我诈、逢人说鬼话，这早就成了生活的一部分，而作为一个人，整天过这种日子，说不厌烦那就有鬼了，所以自从凤香用同命戒指挟持自己，逼得自己只能说实话后，几次下来，自己好像也喜欢上在她面前可以有话直说，不用躲来藏去的感觉，这种倾向才是最要命的。

“我怎么觉得……你这女人好像是专门来克我的……”

“随便你怎么说，反正我发现，你好像也不讨厌这种感觉。”

“……又对了。”

“一个人总把心事闷着，你不难受吗？最起码，我和你没有直接的冲突，我们两个的人生圈也没有重叠，就算我知道了，也不会怎么样啊……”

“嗯……我想做的事情很简单，就是成立自己的势力。我现在只是一个小职员，背后的黑暗太深也太大，我一个人没有能力突破，所以我必须建立自己的势力，拥有我自己的一群人，等到日后机会来临，我就能凭着手中的这股力量，把黑暗全部破坏掉。”

第八章 最终理想·天下太平（下）

东方恋雪说得很慢，而凤香也能感受到那份慎重，即使不用戒指测谎，她也相信这些话是真的。

“既然要成立自己的势力，那你为什么不自己当老大，要拱别人出头呢？”

“因为我不适合啊，要当好的首领，第一步要做的就是以身作则，如果自己都做不到，有什么资格要求别人呢？但这样对我而言，太绑手绑脚了，我是不能被任何既定规则限制的，还是比较适合在幕僚的位置上，辅助整个组织的运作，偶尔出点奇招邪招，也容易被人接受，除此之外，我的工作需要到处跑，行踪不定，这点也很不适合出来当头……你也不希望有事要问的时候，你组织的老大总是找不到人吧？”

“原来如此……”凤香想了想，道：“你成立自己的势力，是为了挣脱你背后的组织，那你是不是该秘密行事比较好？现在你们这支小团队，都快搞到梵萨丹伦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了，你的组织肯定有防备，他们完全可以趁你羽翼未丰之前，把你和你的人马先摧毁，杜绝后患啊。”

“所以，我就不能让他们觉得我们有威胁，要让他们相信，我的这个小团队，是对整个组织有益，这样就不会有人动手，还会在背后支援我们，提供更多资源让我们加快成长。”

东方恋雪道：“再说，我们是什么人啊？生在黑暗世界的人耶，能够位居众人之上的领导者，如果连一点养虎成患的玩火气度都没有，位子也坐不稳的。他们本来就有一条规矩，支持组织内的年轻新血开枝散叶，我现在只是依照祖宗规矩来，不会那么快就出纰漏的。”

“那……你后头有什么打算？挣脱组织之后，就这么海阔天空生活？这么没企图心的作法，可不像你啊。”

“嘿，说得好像你有多了解我一样……”

“还是你打算日后反过来篡夺整个组织，成为新的领导人？以你的风格，这种事情大有可能喔。”

“哈哈，不一定呢，我还没有这么深想过，不过我可以肯定，有个人确实这么期待着，我若真的那么做，就是让他如愿了，这可令人不太愉快啊，我真正想要做的事……”

东方恋雪说着，似乎陷入某段回忆，眼神朦胧，有些恍神了，凤香好奇心起，问道：“是什么？”

“说了你也不会相信，不如不说了。”

“说嘛，兴趣都被你引起来了，有什么话你直接说，不管有多荒唐，我也不会笑你啊。”

“唔……我的理想……要创造一个比现在更好的世界，没有战争，减少纷扰，天下太平，所有人能够开开心心生活着。”

东方恋雪微笑说话，凤香愣了一下，跟着“噗哧”一笑，美丽的笑靥灿如夏花，让人眼前一亮。

“哈哈，说什么傻笑话，我就算不用戒指测谎，也知道你说的不是真话啊，哈哈，天下太平，这好像是小孩子说的话，我很小很小的时候，就不相信那一套了，你这玩笑真搞笑，哈哈……”

“这么好笑啊？呵呵，人生如果都能这样子拿来笑一笑，不是也很美好？”

—————

激烈的气劲交击声，频繁响起，陆云耕、胡虎赤手空拳对战，双方拳来掌往，拼得异常热烈。

两人的训练课程，一转眼就过了十天，在这十天里头，两人废寝忘食地修练，也有了相当的成果，双方武功各自大进，而为了要验证，两人决定实战拆招，较量一下这段时间的所学所得。

雅德维嘉、龙傲天，都没有直接传授武功，只是把对武学的理解，用各自的方法，来对陆、胡进行训练，让他们学习、体悟到这些经验，尽管这不是直接让他们学会什么盖世神功，但意义却远比学习神功更大，此刻双方激斗方酣，气劲不住往旁边扫去，碎木破石，每一次拳掌对撼，彼此都暗赞对方了得。

距离他们十余米外，另外有两个人远站观战，却是龙傲天与东方恋雪，后者急欲知道两人的修练进度，前者却是在意面子，生怕陆云耕给轻易压下，自己不免脸上无光，所以纵然还有一堆十万火急的正事要办，也先把正事给扔开，跑来亲自监督这场比斗。

“……你觉得，他们两个的进度怎么样？”

“还不差，已经比我预期中要好了，虽然还算不上最佳结果，但照这个情况，再加强训练几天，上了擂台，便能有出色表现，哪怕碰上地阶，也并非无还手之力。”

东方恋雪道：“老胡那边，我替他预备好了一件东西，很合他的格局，只要成功驯服，过关斩将不是问题，至于老大……除了那个手套魔法器，我还私下教了他一点东西，是我前些天从圣莲教那边摸回来的赃货，到时候使出来，一定能吓到许多人。”

“你准备得倒是周到，但我很好奇，你替自己准备了什么？”

“我？啥也不需要啊，我手上大把卷轴和魔法器，一上场，我就用钱砸死敌人，只要钱够多，谁能和我比啊？你不也是用类似手段吗？”

“哼，那种小手段，顶多就是在刚开赛的时候，清清三流杂鱼，当真碰到高手，不拿出真本事怎么成？你别忘记自己的夸口，考不上状元，是要赔命的。”

“哇！你堂堂男子汉，居然还这么爱记帐？不如爽爽快快，大家一起把这件事给忘了，省得在你我心中都留个阴影，你说何必呢？”
东方恋雪道：“再说了，那个赌约我也不是和你赌，是和颜龙涛澜赌的，就算要讨债，也是颜龙涛澜来讨，关你龙兄啥事啊？别人吃面，你猛喊烫？”

“……你抢去的那把浩然剑，是我送给涛澜的礼物，他……一向很看重的。”

“看重？真那么看重的话，应该是好好收起来，干什么还特别穿戴在腰上，到处现宝啊？”东方恋雪眼珠一转，望向龙傲天，道：

“我明白了，你当时也在场吧？是你传音给颜龙涛澜，让他罢手，他才改变主意，与我们握手言和，而不是让手下来把我们都一起砍了。”

龙傲天没有直接回答，只是负手在背后，难得地安静了一下，当他预备要开口说话，恶斗中的两人，忽然不约而同地出了重招，发出巨响。

胡虎打得兴发，猛地催起易筋经，冰蓝色的光芒笼罩身体，继而一记手刀挥斩出去，气劲破空，发出连串鸣爆巨响，陆云耕不及闪躲，而且也压根就没想过要闪躲，同样是一鼓劲，童子金身的护身气劲笼罩，预备要硬挨这一刀，同时也发动反击，瞬息间，大地气脉急速涌动，一股沉重压力出现在胡虎正上方，直直压下。

东方恋雪拍掌一笑，“干得好，老大你资质果然上乘，短短时间内就已经练成了。”

这一击，是“五岳峰掌”的残招，用以支持发招的内劲，自然是圣莲玄家独门的化石奇功，东方恋雪日前从玄洁芝的身上盗来，也不管三七二十一，通通教给了陆云耕，几天功夫一过，居然已经能够成功使用，到时候赛场上一使，保证有技惊四座的效果。

“咦？”

忽然间，东方恋雪察觉有些不妥，凝现在胡虎正上方的那座虚影，地气浑厚，而且山形已现，是一座完整的陡峭岩峰，上头还有少许绿意，松柏苍郁，尽管体积不大，却已经比洁芝的巨大岩石更往

“山”进了一步，威力也大得多，轰然砸下，震得整个庄院窗户齐碎，大地不住摇晃。

威力惊人，却也非常不合理，除非陆云耕是绝顶天才，否则才练了几天的他，没可能会比洁芝更掌握到化石奇功的真髓，使出更具威力的五岳峰掌。

“这……这个恐怕不是化石奇功……”

东方恋雪脑里一团乱，喃喃自语出声，却听见旁边的龙傲天一声冷笑。

“………没错，这不是化石奇功，是天武十四绝，地字部。”作者后话：

有一件事情，其实早就应该要交代，只是一直忘记，趁着现在记得，就在后话中补充。

白银之歌中的金钱，是采用铜币、银币、金币，这样的体制，而在物价方面，我自己心里的换算单位，就是一铜币等于一元新台币，一银币等于一百新台币（二十一人民币），一金币等于十万新台币（两千一百人民币）。

所以，东方恋雪在第一集里头，乱射封神箭，封神箭售价每支一千金币，每支射出去，就是一亿台币，也就是一间帝宝豪宅不见了，这样的挥霍法，也就难怪他的敌人第一反应，不是夸他厉害或骂他卑鄙，而是感叹这位公子超级有钱。

这是我脑中的基本物价换算，当然，我从来就不是设定党，设定也从不求精密，之间的误谬想必很多，今后也还是会继续谬下去，对

此，我做的交代就是一句“幻想世界，小事不要太计较”，谢谢。

第八集

第一章 荒坠偃王·青凶兽王（上）

梵萨丹伦是大地上首屈一指的繁华都市，为了首都的门面，帝国作了完善的规划，并且投入了大量的经费，想要把这座都城建设得尽善尽美，但无论是怎么完善的东西，当里头住着人，就会发生变化，继而改变了早先的规划，因此，无论帝国人怎么自豪梵萨丹伦的先进，这座城市里，仍是存在着贫民区与乱葬岗。

月黑风高，东方恋雪带着胡虎，一同来到这处乱葬岗，四周只闻凄厉的野鸦声，空山寂寂，荒冢漫草之间，就看到各处腐朽的棺木、零散的枯骨，哪怕看了没有恐惧，也油然生出一股凄凉感受。

“东、东方……”

“怎么啦？老胡，你欲言又止，该不是怕了吧？”

“坦白说，本来我还不怕的，现在……我真是越来越害怕了。”

“不是吧？老胡你堂堂男子汉，神挡杀神，佛阻灭佛，天不怕地不怕的，居然怕坟场？”

“若单纯只是坟场，当然没什么好怕，但看到你手上的家伙，我又怎能不怕了？”

胡虎一脸苦笑，目光一直盯着东方恋雪手上的圆锹，这是他忐忑不安的根源，“你能不能先说说，我们两个到底是来这里干啥的？”

“你问得才好笑咧，这里是坟场，我们两个手上拿了工具，如果不是来这里挖坟的，难道是来这里偷尸体的？你偷尸体来吃吗？我还真不晓得你看起来人模人样，居然有这种变态嗜好。”

“少鬼扯淡，你知道我在意的是什麼，老子一世英名，从不偷鸡摸狗，你居然拐老子来这里当盗墓贼！传了出去，老子在江湖上如何立足？什麼脸都丢光啦！”

“咦？怎麼你胡大爷现在可以立足于江湖了吗？我记得，我们这过街老鼠三人组，因为你老兄的易筋经和神掌，直至此刻都还人人喊捉，怎麼你已经想到往后立足的问题了？胡大爷目光长远，深谋远虑，佩服啊佩服……”

东方恋雪笑道：“不过，记得前几天我们在酒店，你还扛了两坛酒拔足飞奔，那两坛酒当然也没付钱，这种行为不知道算不算偷鸡摸狗？自称从不偷鸡摸狗的胡大爷，对此如何解释？纯粹的选择性健忘？还是自我感觉良好？”

“那、那是小节，大丈夫不拘小节。”

“哇！偷酒抢食是小节，盗棺掘坟就是大义所在，这份坚持真是大义凛然，高风亮节、智勇双全，深谋远虑，更难得的是胡兄眉清目

秀，一表人材、人中之龙、风流倜傥，一枝独秀，口若悬河，你英明睿智、我见犹怜、万中无一，不愧是万兽之王、一代豪杰！”

过于明显的揶揄嘲弄，胡虎脸上发烧，最后恼羞成怒，重重一脚，踢得地上烂泥四射，怒道：“我说不过你啦，我也知道自己平常不是什么好的人格典范，想喝酒没钱就用偷的，但不管你怎么说，要老子当盗墓贼，那是万万不能，这不是因为什么丢面子，是因为掘人山坟，天理不容。”

胡虎一轮话，越说越大声，几乎震动整座坟场，他知道东方恋雪伶牙俐齿，己所不及，这一通暴吼过后，本以为东方恋雪的嘲弄会随之而来，也作好了被耻笑的准备，哪知道东方恋雪只是看着他，笑了一笑。

“说得挺不错的啊，老胡，这个世界上有很多聪明人，他们会用很多言语来挤兑你、诓骗你，让你被自己的话与原则限制住，绑手绑脚，所谓君子可欺之以方，就是这个道理，但无论外在形式怎样，你心里一定都明白应该怎么做，只要跟着自己的心去做，那就没错了。”

东方恋雪笑道：“所以，老胡，永远别忘记现在的感觉，作为你的朋友，我希望你能一直记住你现在说的话，特别是以后当你感到迷惑，不知道该怎么往下走的时候，就来想想这一刻吧。”

“什么啊？说得神神秘秘的，我整个有听没有懂啊！”胡虎摸了摸脑袋，觉得东方恋雪忽然变得与平时不同，更让自己感觉陌生，这种感觉……非常古怪。

“哈哈，不用想太多，随心而动就是了，况且，我们今天虽然是来挖坟，但却不是来偷尸或是盗墓的，你不用担心因为掘人祖坟遭报应的。”

“我在意的也不是那个……呃，两个都不是，那你来这里做什么？”

“出门前不是说了吗？给你弄把好兵器啊。”

九虎战刀被雅德维嘉打断，胡虎少了一把趁手的兵器，战力大受影响，东方恋雪承诺要替他再弄一把适合的兵器，三更半夜要他跟着出来，胡虎没多想就直接跟了，却不料居然被带到乱葬岗来。

“这件东西，是我从地下暗市场拍来的，威力一流，甚至可以说超一流，难得的是价格还超便宜，连我都买得起，刚好你佩刀断了，就买来送你了。”

“等等，为啥威力超一流，价格却超便宜？既然是威力强大的名刀，不是应该价格超级贵，越贵还越有人抢吗？别说你没什么钱，就算有钱都未必抢得到才对，为啥会让你用便宜价钱买到超一品的名刀，还没人抢？那个暗市场的老板是你老爸吗？”

“嘿嘿，老胡真不愧是跑过江湖的，晓得天下没白吃的午餐这铁则，见识阅历高人一等，这次果然……猜错了。”东方恋雪笑道：

“我要是有个当老板的老爸，用得着混得那么辛苦？这把刀便宜是有理由的，它的性格很凶，专克刀主，目前为止，前十七任刀主都是死于非命，无葬身之地……虽然说越凶的东西，在暗市场越有人要，但连挂掉十七个，到底还是吓着了大多数人，刀的价格狂掉，被我趁机买下……”

“这么凶狠？”胡虎为之一奇，但语气中却没有胆怯的感觉，全然不畏惧这把刀的凶与邪。“呵呵，就是这么凶狠，现在……便看看谁能成为第十八罗汉了。”

第一章 荒坠偃王·青凶兽王（中）

东方恋雪笑了两声，心里很清楚一切没有那么简单，在暗市场的买家，除了武者，还有收藏家，后者尤其狂热，别说是死了十七任刀主，就算死掉一百七十任刀主，他们也只会更趋之若鹜，誓要将这凶刀列为收藏，还有那些武者，比如狂战士之类的，修练起来比谁都玩命，对于这类人来说，安全、风险从来不是重点，身为一个追求武道颠峰的战士，能为武而死，是至高荣誉，他们只在乎刀的威力，压根不考虑自己会否成为一名短命的刀主。

所以，哪怕此刀不祥，仍有许多人捧着大箱黄金，争先恐后地来抢，压根轮不到自己去买，之所以会被送到这里来，纯粹是因为自己老爹的坏心眼，当初自己在曲子交上来的物品清单中看见此刀之名，还着实吓了一跳。

（老头子把这柄凶刀送来，既是挑衅也是考验，如果我的小组成员连用都不用，直接把这刀退回或藏起，他肯定会认为我们是一团废渣，后头就再不给我们机会了……为了争取更多的资源，这个风险怎样都得冒，老胡要是不成，就只好我自己上了……）

东方恋雪心下盘算，目的地很快出现在眼前，一座地形拔高而起，可以俯视整片乱葬岗的孤坟，被十多道以黄色符咒缠成的符索，交错封锁起来，鲜黄的符纸上，以赤红色写下符文，用的颜料应该是

朱砂，但银色月光照耀下，咒文却像是以血绘成，不住妖异扭动，仿佛随时都会破纸而出。

十多道符索的中心，也是这座孤坟的正中央，被挖出了一个大大洞，棺槨早已给移出，只剩下一个古铜色的大缸，缸中满盛着黑红色的液体，之中插着一把体积很大的东西，足足有大半个人高，即便七成形体被大缸遮蔽，仍散发着非同小可的存在感。

胡虎运足目力，发现露出在缸外的部分，主要是刀的握柄，它形如一支巨大的青犀角，通体雕满古朴繁复的铜器纹饰；下头露出的部分，刀背异常厚重，宛若铜柱，正视图看起来是个倒写的“凵”字型凹槽，其中嵌着锋锐无匹的刀板，其厚如斧，异常狰狞。

似乎感应到胡虎的注视，这把凶刀有了反应，缓缓散发碧绿幽光，大缸中的黑红液体，表面起了涟漪，一道一道往外扩散，涟漪过处，黑红浆液迅速冻凝，仿佛被极冻寒气吹过，很快便凝结为冰，成了一大缸巨冰，不久，连大缸的表面都结了一层白霜，凝冰只是迟早的事。

“好、好家伙……”

低语了一声，胡虎忽然拔腿朝着孤冢大步奔去，在他眼中，这柄尚未露出全貌的凶刀，像是化成一件绝美的艺术品、一个绝色美人，向他散发无可抵挡的吸引力，令他血脉贲张，兴奋难以自控，只想尽快把刀拔出，尽窥全貌。

“住手！”

一个清脆的女声凌空响起，伴随出现的，是一道冷月似的刀虹，切过黑暗的夜空，胡虎心神不定，险些中了一刀，千钧一发之际偏头躲过，连退两步，瞪着那道如幽灵般忽然出现的身影。

骤然出现的那道身影，是一个非常年轻的少女，容貌秀美，连胡虎看了都忍不住想赞声好，但秀美的容颜，却被一条丑陋的疤痕破坏，划过左眼，不只让左眼就此盲了，还令脸皮外翻，美丽的容颜就此毁了。

不过，这道疤痕虽然毁了美貌，却也增添了一份英武剽悍，加上这个女孩绑着长长马尾，一身黑色劲装，手上又拿着一把杀气森寒的短刀，看上去就是一副很不好惹的样子，胡虎也不敢小觑，拱了拱手，道：“尊驾何人？”

“曲子。”

少女淡淡答了一句，目光望向正后方的东方恋雪，东方恋雪暗叫有趣，自己安排曲子在这边等候，要她稍微作点改扮，却怎么都没想到，她会选择了这么样的一个扮相，连忙上前道：“老胡，别乱来，这是暗市场的送货员，负责把东西送进梵萨丹伦，还附带解说的。”

“解说？”

“是啊，你买东西，不也都附带使用说明的？再说了，花了那么多钱买货，如果卖家不稍为包装一下，对买家解释一下货物的来头，要怎么让买家服气物有所值呢？所以当然要派个专门的解说员了。”

东方恋雪说着，望向曲子，先比了一下拇指，再示意她可以开始说话。

“这是东方先生所购买，专程送来的荒坠偃王刀，此刀极凶，过往都是收藏于人血大坛之中，每个月必须要换血一次，否则血中灵气一失，刀便会失控，这次因为东方先生的要求，坛中未盛人血，是用拟似血浆代替，至此已是极限，再不进行认主仪式，或以人血饲之，此刀便将失控。”

曲子说了一通，胡虎虽然连刀的拗口名字都没记住，但听说这刀以人血为祭，心中委实一惊，如此凶刀，自己后头怎么养得起？假使每个月都要弄一堆人血装满大缸，自己肯定会变成江湖上的绝代人魔，天下共敌。

不过，在这种时候开口，好像显得胆怯，被这美貌少女看不起事小，如果气势弱了，后头未必能压得下那把明显通灵的凶刀，那就糟糕，所以胡虎只是冷哼一声，并不多言。

曲子手一扬，一枚石镖射出，大缸应声而破，拟似人血的黑红液体几乎都成了冰块，缸破后接触外界空气，迅速解冻还原，流满整座孤冢，更满溢而出，原本收藏于大缸中的刀体，逐渐显露出来。

“荒坠偃王刀是历史悠远的魔兵，以远古祭术铸成，整个制作方法的系统，如今都已失传，没有一丝线索……”

曲子道：“偃，是指上古的原始祭舞，用来逐鬼的童子，雩礼是一种威力强大的上古祭术，以童男担任偃子，召唤甲作、疏胃、雄伯、腾简、揽诸、伯奇、强梁、祖明、委随、错断、穷奇、腾根等十二神兽，吃掉鬼虎、疫、魅、不祥、咎、梦、磔死、寄生、观、巨、蛊等十一种鬼疫；吃的过程非常残忍，诸如掏心、挖肺、抽筋、扒皮等，诸鬼见了心生恐惧，便不敢再来……”

第一章 荒坠偃王·青凶兽王（下）

在少女的冷冷语音中，凄清银月洒落刀刃上，胡虎看得分明，镶嵌刀板的厚刀背，是由十一鬼疫的象形兽首连缀而成，刀锷则是一颗巨大的立体兽头，外型是各种兽的合体，有鬃、有角、有牙、有翼，象征十二神兽的集合体，在十一鬼疫的排列之后张嘴怒吼镇住牠们。

“荒坠偃王刀的铸造，据说是逆转了雒礼古祭术的过程，将召唤的十二神兽炼成拘具，束缚了十一鬼疫，以持刀者为偃子。身为偃子的持有者将不会被鬼疫所害，能受得鬼疫寄宿的力量，变成具有鬼疫异能的狂战士……”

“等等，这个我听懂了，就是使用这把刀，发动里头的咒术祭礼，便能让人变强？”胡虎皱眉道：“我以前在寺里，确实听过这种咒法禁兵，以魔道禁术铸成邪兵，大幅提升持刀者的力量，不过，无论是什么铸炼法，这种兵器都不可能不要代价，我使用这件兵器，要付出什么代价？”

“有十二神兽护持，刀者使用它时，不会遭到太大的伤害，虽是如此，但鬼疫上身是难以想像的巨大痛苦，这种极度的痛楚，会让持刀者发狂，但所谓的发狂……其实也是为了保护刀者心神的某种安全机制。”

曲子指向凶刀，道：“只是，过于倚赖刀的力量，就算有安全机制也不安全，这把刀过去的主人，大部分都是因为用刀过度，神智成

狂，最后成了半人半鬼的刀尸，再给人干掉……这把刀的新主如果是你，希望你别那么快就成为第十八个牺牲者。”

一句话说完，少女纵身一跳，整个身体跃入虚空之中，一下消失不见，胡虎与她近在数步之内，却也没能看清楚她是怎么消失的，啧啧称奇之余，也凝神去看这把凶刀。

“东方，这……这把什么王刀的……”

“呵，荒坠偃王刀的命名，有其典故与背景，也蕴含深意，不过，如果是要给你使用，这名字是太难记了，也该取一个更适合你的名字，看这么威猛的造型，还有刚才的青光，不如……就叫它青凶兽王刀吧。”

“青凶兽王刀……这个名字我中意。”胡虎瞥了刀一眼，“不过你真要把这刀送给我？这种好东西，你不自己留下？”

“好东西？你的标准真是和一般人不一样啊，换成是普通人，听了刚才那么一长串介绍，腿都软了，躲都来不及，哪会像你这样，理所当然想要收下这柄刀？”

“危险吗？嘿嘿，我还真是没想过，如果要讲危险，现在我们随便出去，就可能被整个江湖的人追杀，难道就不危险吗？我算是想开了，与其得不到上柏面的机会，沉寂而亡，我还宁愿把所有的生命，追求刹那锋芒，纵死也无悔。”

胡虎双拳对击一下，面上满是雄心万丈，如果要让东方恋雪来比喻，这就是典型的“初生之犊不畏虎”，因为见识得太少，不知恐惧为何物，是一种着实让人想要摇头的冲动，然而，当青凶兽王刀泛起

幽光，像呼应胡虎的豪语大笑一样，东方恋雪就觉得事情没有那么简单。

“奇怪，我一直觉得……老胡你和这把刀会很合，为什么有这种感觉，我也说不上来，但现在看起来，你和这把刀确实很合啊。”

“嘿！”

胡虎笑了一声，一个箭步窜上前去，举手一击，尽破十多道咒索，大手握住兽头造型的刀锏，用力一拔，青虹乍现，兽王刀整个给拔了出来，胡虎擎刀在手，仰对长空，仿佛在对天挑衅，跟着，他闭上眼睛，缓缓用手去抚摸这把刀，不只刀背、刀面，还包括刀刃，刃锋锐利，刀气发散，立刻便将他的手掌割得鲜血淋漓，鲜血顺着刀刃流下，饱吸了鲜血的邪刀，散发出的青虹中，带着阵阵淡红色，倍添邪异。

东方恋雪心中有数，胡虎此举，既是以自身鲜血饲刀，也是亲身感受刀的每一处构造，充分了解，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发挥刀的威力，然而，胡虎长于慈航静殿，擅长拳掌功夫，刀枪剑棒的本事虽不能说弱项，却也绝不算强，顶多拿在手上算个辅助，说不上什么刀道……这样一个刀道的外行人，忽然表现出刀法宗师的气派，诚心诚意，专注地以血感悟，这让东方恋雪相当讶异。

（将刀当成伙伴、战友，而不是单纯当作器物使用，对于那些已经通灵的神兵，这是建立彼此合作的正确第一步……谁教老胡这种东西？雅德维嘉？有这可能，这女人的人格虽然变态，但她对剑的专注，已经到了超级变态的地步，老胡跟着她学习，可别学到最后变成脑残啊。）

东方恋雪脑中寻思，胡虎那边则是睁开眼睛，对着手中的凶刀，仿佛对着一名新认识却无比投契的朋友，道：“我完全明白了，这么多年来，你也为了没有人能够善用你而不忿吧？有用之身，却只能孤寂在世，暗淡无光，藉着人血压制愤怒，你……也一样是孤独的啊……”

胡虎感慨道：“我能明白，因为我也是一样，十多年的压抑，就等着今时今日，虽然一度失去机会，不过这一次，我会紧紧握住，死也不放手，你就跟着我一起走吧！我们一起开创新的江湖传说！我保证，只要我一日不死，就绝对会拼上性命，把你的锋芒发挥至极限！”

仿佛呼应着胡虎的话，青凶兽王刀上碧芒闪烁，亮度激增，本来有些暗淡的碧光，一下增强到让人没法正视的程度，东方恋雪一手掩着眼睛，心中暗忖这一着误打误撞，居然碰对了，胡虎与这柄凶刀的契合度高得惊人，过去不晓得多少人都无法驯服的凶刀，竟与他一下就看上了，这种鸟事想必会让历任刀主气得从坟里跳出来，但是……缘分这种东西，就是这样的。

（不过，老胡啊，让刀承认你，这是一回事，但要发挥出刀百分百的实力，那又是另一回事了，过去的十七任刀主之所以身亡，可不是因为他们没获得刀的认可啊，既然是凶刀，你会知道使用它的代价……）

—————

紫禁龙宫，是神圣密德兰帝国皇帝的居所，也素来被认为是帝国的权力核心象征，不过，如果要深究起在这些宫殿中，到底哪一座宫

殿更具有象征性，人们往往都会露出暧昧的笑容，因为幼主继位，太后掌政的局面，在帝国历史上时有发生，每当出现这种局面，紫禁龙宫内哪座宫殿才是真正权力核心，实在是很难说。

纯以当前而言，天子仁光皇帝亲政后，急于收回大权，撤换掉不听命的臣子，改换上自己信得过的大臣，这些都是理所当然的事，而以天子至高无上的权力，要做这些也应该毫不困难，水到渠成才是，偏偏实际干起来，完全就不是这么一回事。

一道命令下去，底下六部官员时有阻力，偶尔还会把命令退回来，誓言辞职相抗，要是把这些人一下全部撤换掉，六部政务完全瘫痪，国家也会乱成一团，倘使仁光皇帝是个不顾后果的蛮横暴君，不在乎帝国与百姓，直接把所有反抗者推出去斩首，倒也是一个解决方法，无奈他很清楚帝国大乱的后果，面对群臣抵制命令，也只得闭门生气，另谋他法，而最让他受不了的一点，却是每当好不容易，把自己的人放上某个位置后，竟发现这个本以为信得过的自己人，居然与后党的老臣沆瀣一气，迅速联合起来，这种赤裸裸的叛变行为，让这位年轻的皇帝怎么想也想不通。

同样深感纳闷的，还有身在朝外的天下百姓，而局面发展到此，无论是看得懂的、不懂的，都毫无例外地对一个人至为佩服，那便是居于慈宁宫中的太后叶狐兰蔻。

自从仁光帝亲政，叶狐兰蔻就在寝宫慈宁宫中深居简出，会见的客人极少，看似过着半隐居的闲散生活，但整个帝国政局，还有后党的一切行动，明显就是她在幕后下指导棋。不动声色，在自己的宫殿中遥控帝国大局，弄得仁光皇帝一点办法也没有，手段之高明，普天之下，谁人不佩服？

上一任皇帝体弱多病，叶狐兰蔻以妃子之身，经常协助丈夫批阅奏章，由于上任皇帝性情软弱，好逸恶劳，对于有个美貌妻子能协助处理烦人政务，是求之不得，主动把所有奏章交给她批阅，自己抛开烦人事，一心纵情风月，花天酒地，叶狐兰蔻由此开始接掌政务，也趁机在朝中培植亲信，后来皇帝驾崩，幼子继位，叶狐兰蔻母凭子贵，以太后之身总揽朝政，总计操控帝国大权数十年。

而今，这位遥控帝国政局的尊贵太后，深居于慈宁宫中，每日尽是听曲、听戏，后党中的高官重臣，想见其一面都不可得，如果只看表面，这完全就是一副只求高调享受，不问天下事的模样，却也只有宫内的人才知道，整个慈宁宫周边的人事调度，无论宫女、太监、兵丁、护卫，完全独立一格，属于紫禁龙宫的人事体制，却是听差不听调，整个升迁调度，连仁光皇帝也说了不算，全握在叶狐兰蔻的手上。

护卫慈宁宫周边的御前侍卫，全是长年跟随叶狐兰蔻的旧人，与其子弟，忠心耿耿，绝对可靠，无论素质与忠诚度，都不是仁光帝手上的新人能够比较，许多帝党的臣子刚知道这情况时，无不惊恐万分，觉得这些人与皇帝近在咫尺，如果忽然发动武装政变，实在太危险了，然而，当他们明白为什么皇帝不用紧张，却全都无言以对。

‘宫内一角成了铁桶一块，恍如敌国？这有什么好担心的？难道那一角以外的地方，就是我们的了吗？这座龙宫里，到处都是眼线与监视机关，那一角会不会武装政变，有太大差别吗？说来朕还有些羡慕那边，最起码，他们知道他们的自己人在哪边，朕都还不晓得朕的自己人在哪里咧！’

这就是当前紫禁龙宫的实际状况，一座牢牢被掌握在太后手中的铁桶宫殿，而自从这次大比举行以来，终于意识到大比不是分赃大会，反倒极有可能演变成一场大规模权力斗争的后党群臣，一直争着想要上慈宁宫，拜见太后，大吐苦水，并且请太后出头做主，却整个被叶狐兰蔻拒之门外，连说话的机会也没有。

情况在刺杀案之后有了改变，在惊传有刺客入宫，行刺太后不果后，要求探望太后的**学，终于获得了接见，在这一天来到慈宁宫。

第二章 英雄豪杰·知己难寻（上）

听戏、看戏，这是数百年来，帝国贵族最喜欢的室内娱乐，哪怕时代进步，魔法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有了更多的好玩花样，这种娱乐也从没有被落下。或许，相比起其他可以远距离进行的享受，这种能将整个戏班子一次叫回自家表演的行为，更能够彰显豪门显贵的无比权势，所以这项娱乐才在帝国贵族之间历久不衰。

普通的豪门贵族，都能找戏班子回来，皇家自然更不会在这方面输人输阵，紫禁龙宫养了两三个戏班，与其他的宫廷诗人、画家、艺术家一样，住在离皇宫不远的豪华宿舍内，一经召唤，便能以最快速度赶进宫内，表演献艺。

仁光皇帝对这些艺术活动，显得很默不关心，甚至可以说近乎厌恶，觉得这些全部都是浪费时间的东西，所以宫内的这些艺术家，在他亲政之后，就备受冷落，纷纷转投向太后这边，慈宁宫于是整天都是唱戏、歌舞乐声，一派升平景象，远远看去，慈宁宫前的戏台上，众多穿着华丽的演员，粉墨登场，连说带唱，生动的演出，让底下的太监、宫女，看得如痴如醉。

不过，戏台上的这些名角，他们所真正在意的，却不是那些宫女、太监的反应，他们在乎的观众自始至终就只有一人，只不过那个人的座位，远在五十米外，而且有两道细密珠帘遮挡，虽然透过魔

法，那边还是可以看到这边，但他们这些凡夫俗子，想要看见五十米外的两层珠帘之后，却是绝无可能了。

也不知是否为了保安，所有的太监、宫女，未得传唤，都不得靠近那两扇珠帘，唯一例外的，只有一个眉发尽白的老太监，六十多岁的年纪，弯着老迈的身体，拿着拂尘，在帘里、帘外忙进忙出。

这名太监虽然年老，却没什么人敢小看，因为整个宫廷都知道，他就是叶狐太后手下的第一心腹，大太监安德山，追随叶狐兰蔻几十年，深得信任，在帝国唯有**学可比，凡是想要求见太后的**大臣，都必须要先走通他的路子。

安德山虽已年老，脚步却是不慢，帘里帘外跑进跑出，反覆传递消息，所带来的主要都还是求见讯息，在已经不知是第几次进入珠帘，带来“**学已经在外头等候超过两小时”的消息后，帘内之人终于有了动作，而安德山也很快传达太后懿旨，表示太后身体乏了，让众多演员谢幕退场。

戏还没唱完，就这么被叫停退场，对演员而言，无疑是脸上挨耳光，非常被羞辱的情形，但在这样的立场下，又有谁敢说个怒字了？人人连忙叩头谢恩，快速收场下台，赶去外头领赏，以最快速度离得远远。

想看戏，就喊一群人上台；累了，一挥手所有人就依命退场，这似乎就是权力无比迷人之处，也无怪帝国贵族乐此不疲。

学跟在安德山的身后进来，到了珠帘前十步处，便即跪下磕头行礼，这是帝国的礼仪，只不过，纵是一品大臣，也只能站在珠帘之外，远远看着帘内的那道身影，这多少令学有些不是味道。

“臣，**学，叩见太后万福。”

“李卿家免礼。”

幽幽的女声传来，是个颇为慵懒，却相当带有磁性的嗓音，乍听起来，似乎只有三十多岁，但任谁也知道，叶狐兰蔻今年已经五十多岁，即将六十了，纵使年青时艳姿倾国，此时也不免年老色衰，**学更明白，太后之所以深藏在珠帘后，不让人看见，其中有过半理由，就是不想给人看见她日渐衰老的容颜。

身为普天下权力最大的女人，无比尊贵的身分，各种保养补品自是不缺，什么罕见的灵药，根本都可以拿来当饭吃，更别说帝国的魔法文明发达，有许多回春妙术，能够让人驻颜不老，照理说，五六十岁的年纪，维持三十多岁的外貌，应是易如反掌，就算超过百岁，要变化成十几二十岁的样子，也作得到。

只不过，什么东西都有代价，魔法虽然好用，却也是最讲究“等价交换”原则的技术，无论用魔法做什么，都有许多代价要付，诸如各种回春不老术，都对身体有或多或少的伤害，虽说伤害不大，但若长时间维持，长期累积起来，那就相当可观了。

是以，像黑云孤寂这样的大魔法师，尽管都有能力施放驻颜回春之术，但都顾忌对肉体的伤害，宁愿以老朽的模样出来行动，叶狐太后早年花了不少力气，求取驻颜回春之术，但她在武道上毫无天分，靠着气功来维持容颜的方法不通，而魔法方面，当她得知这类技术多数会损及健康，甚至脑部，还无可逆转，便立刻果断放弃。

身在宫廷，那是争权夺利的风口浪尖，一下判断失准，后果都将是万劫不复，叶狐兰蔻是明白人，自然不会因小失大，赌着变蠢的风

险，去挽留青春美貌。这选择堪称明智，也令后党的群臣额手庆幸，只是**学清楚太后心中终究有个遗憾，这也让她在皇帝亲政后，退居于慈宁宫中，终日藏在这两道珠帘之后，甚至当初那么容易便交出大权，如约让仁光皇帝亲政，背后理由也很可能就是为了这个。

“老臣日前听闻太后遇刺，不胜惶恐，又蒙宫内告知……”

“嗯，是有这么回事，那名刺客在大老远外就被发现，一看御前侍卫上前围捕，主动引爆身上火药，哀家连他的影子都没看清楚，脸更没瞧见，他便粉身碎骨了。”

很简单的一段话，却透露着不寻常的讯息，彼此君臣几十年了，又都是绝顶聪明之人，一句话、一个细微的动作与眼神，都能看出对方隐而未说的意思，光是会打断臣子说话这一点，就不是叶狐太后的风格，会有如此反常的行为，若非因为盛怒，就是要传达一个讯息：我知道你后面要说什么。

**学读出了这层意思，只是不晓得这有否隐藏着要自己知难而退的信号，于情于理，他都必须要往下继续说。

“太后……”

在正式开口之前，**学看了珠帘外的安德山一眼，这个白眉白发的老太监，佝偻着身体，看来就像一截朽木，宫内只怕没有多少人知道，他曾是昔日宫内的第一高手，哪怕是今日，第一的称号仍落在他头上，有他随侍，叶狐太后的安全当可高枕无忧，那个刺客大老远便给发现，多半也是他发现的。

第二章 英雄豪杰·知己难寻（中）

安德山不置可否，低垂着眼，什么反应也没有，看来继续把话说下去，应该没有太大问题，**学于是道：“臣以为有安公公在，太后安危必无大碍，又听说刺杀只是虚惊一场，便立即搜集资料，进行调查，这几日臣未来拜见，一来是怕惊扰太后疗养，二来也是要将事情查个水落石出。”

话已经说到这个份上，太后也不得不表示重视，问道：“那你查出了些什么？”

“老臣无能，那名刺客的身分，查无可查，被人事先抹去所有痕迹，各种线索尽皆断绝，最后是大法师出手占算，才勉强找到一线天机……虽然令人有些难以相信，但以刺客的三流实力，却有如此强的能耐抹去背景痕迹，这足以为佐证，幕后主使这起刺杀的人正是……”

“是仁光那孩子吧？”

又是一次主动截断**学的话，平静地说出答案，不但显示她早已心中有数，更表明不想让**学把话说下去。

气氛一时陷入凝滞，主、臣双方默然无言，**学事先猜想这种可能，太后可能已经知悉真相，也知道自己在进行调查，所以十多天来，一次也没有传唤自己入宫，然而，太后可以不表态，但自己却必

须弄清楚她的想法，因为在自己身后还有很多人，等着自己给一个交代。

“太后，容老臣无礼，问一句……”

“鹏学，你随我多年，不同于一般臣下，就不必尽来虚的了，你认真答我一句，你认为……那孩子是当真要取我性命，要藉此夺权吗？”

“这……”

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别人或许还可以装做看不出，昧着良心给个回答，但他不能，因为他是首席重臣**学，如果他也来这一套，只会被珠帘后的那个女人，看不起他的智慧。

“并不是。虽然帝王之家无亲情，但以陛下手上的资源，如若真要行刺，该会派出真正的高手前来，不会如此儿戏。”

“错了，以那孩子的性情，若要刺杀哀家，只会亲自动手，这符合他的个性，而他也有这样的能力，不是吗？”

“太后，此次的刺杀，固然不是真心要行刺，但也说不准就是一次刺探铺路，为真正的刺杀做准备，况且，陛下如此胆大妄为，您难道能把这当成是一次单纯的恶作剧吗？”

“他胆大妄为，又不是从今天才开始的，他幼时原本敦厚温良，还有些懦弱胆小，但自从那年的一场大病，险死还生后，就整个转了性，变得无法无天，什么捅破天的事都敢做，相比他过去闯的几场大祸，这次根本不算什么？”

“太后，你不能……”

“哀家不能对他太过放纵吗？错了，哀家只是不想对自己的儿子赶尽杀绝而已。帝王之家无亲情，不假，但他既然继位为皇，江山早晚也是他的，终归最后要靠他自己的力量，撑起这方天地……为了怕他行差踏错，冒进贸行，毁了祖宗的基业，哀家让你们对他多方压制，拖慢他做事的速度，让他能学着慎思而后行，这压制也约莫到了临界点，如果要再进一步，那个代价就是全面冲突，无可转圜了。”

珠帘之后，传来幽幽一下叹息，“还是，你们希望哀家出面，废了他的帝位？这事之前你们也提过，哀家当年没有答应，现在仍然是要拒绝，你忘了吗？”

**学倒是没有忘记，只不过，他同样也记得，当初太后否决此事的主要理由，是因为所有人心里有数，年青皇帝是数百年一见的罕有天才，一身武功太强，贸然将之废了，又未能置诸于死地，他恼火起来，逐个上门报复，那可是灭门之灾。

这个要命的问题，当时无法解决，现在也一样横搁在眼前，但**学一直认为，争权之战不同于江湖仇杀，哪还计较什么规矩，只要设好布局，不管是人质要胁、下毒暗算、以众击寡，这些手段都用上，一个人的实力就算再强，也是非死不可，就看有没有决心去做而已。

普通人可能没有这样的决心，但叶狐兰蔻当初能够控制后宫，更一步步稳固权位，踏上帝国的权力之巅，过程中不知踏过多少人的尸骨，让多少挡路的人死无葬身之地，这么样的一个女人，要说会因为年纪大了，变得心慈手软，这断无可能……

“太后，陛下的施政，完全凭他一己好恶，处处异想天开，如果没有您的压制，帝国现在早已天下大乱，一切失控……”

“他做事只靠一己喜好，这事不假，但自他亲政以来，哀家在幕后观察，并未发现他有什么明显错处，那些天马行空的点子，长远来看，未尝不是有益帝国民生，只是他操之过急，未蒙其利，先见其害……不过，哀家也说了，我们都已经老了，这江山早晚要交给他，在他的施政没有大问题之前，就由得他去吧。”

珠帘后传出的话语，让**学有五雷轰顶的感觉，这些话听起来倒是都没错，但之前太后的想法可不是这样，不管仁光皇帝是不是真要做事，也不管他是不是能把事情做好，他现在的所作所为，危及后党群臣的利益根基，这才是帝后两党对立的根本，谁也不愿放弃手中所抓的权力，可是……怎么几天不见，太后一下子转了立场？这些话听来，整个就是支持仁光皇帝的意思，难道那一场刺杀，真让太后看开了？或者……

“他一心培育人才，增强手上武力，都是为了打开北地的困局，北地是我一族龙兴之地，万不容有失，这些年来王师在北地屡屡败退，辱国丧权，要不是还有个孤胆将军眠荼撑着，蛮族怕早就杀下来了……他忧心北地战况，又见国内无人，会想要进行改革，练一支可用之兵，也是可以理解的，再怎么讲，他都是一国之君，有这种想法，自然得很，没什么不妥，北地的问题，也早已到了该处理的时候。”

第二章 英雄豪杰·知己难寻（下）

帘幕后的女声，忽然一变，转了语气道：“不过，什么事情都得留个后手，解决蛮族威胁也未必就只能靠战争，此次蛮族遣使者来议和，使者的要求，仍是一样吗？”

“是。”

**学含糊应了一声，之前与蛮族的联系，是预备联合蛮族的力量，进可压逼仁光皇帝，退也可以对付圣莲教，但蛮族使者所提的主要要求，迄今也得不到解决，连带谈判会晤一起被搁置。

“蛮族代表所提出的三个和平要求，当真那么难以完成吗？”

“禀太后，蛮族所提的三个要求，交出吉尔菲哈特的遗产、天地异宝水火同源，还有承认蛮族在三星葱岭以北的治权，这三件事……承认治权必须要陛下首肯，他若不愿，此事难为；天地异宝水火同源，据说已经失落百年，正透过各方管道探查下落中；至于吉尔菲哈特的遗产……老臣以为兹事体大，毕竟以吉尔菲哈特之能，万一研究出什么灭世武器，我们懵然不知，就这么交给蛮族，这岂非是……”

类似的顾忌，之前蛮族提出要求时，**学就已经和太后商讨过，当时叶狐兰蔻便已作了指示，现在之所以又重提，不是为了顾虑后果，只是想藉此掩饰进展不顺的窘境。

……只是，叶狐兰蔻何许人也，在她面前，又哪是这么好打混过去的？

果然，珠帘后传来声音，“早已评估过的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此事不需再议，哀家问你的只是事情进展如何，还有何时能给哀家一个交代。”

无可搪塞，事情直压到眼前，**学暗叫倒楣，这原本该是手下人或特务单位负责的工作，怎么会轮到自己来扛责任？难道自己可以说，掌握遗产秘密的那个小子，太过滑溜，以至于行动失败，还倒惹了一身腥吗？虽然手下人办事没效率，自己责无旁贷，但他更清楚，这是太后对他刚才知难不退的惩罚。

“老臣三日内必定完成此事。”

“如此甚好，否则拖延日久，蛮族定然笑我帝国无人。”

珠帘之后的叶狐兰蔻似是点了点头，**学想要趁机起身告退，不料太后的声音接着传来。

“三星葱岭的属权问题，届时我会出面处理，你等且不必多费力气，至于水火同源这件异宝，也不用查了，其归属之处，哀家是知道的……”

字句入耳，**学一阵心惊，没料到太后看似将一切都交给自己处理，其实对每件事都了然于胸，如此看来，恐怕己方对东方恋雪出手铄羽一事，她也知道了，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她的声音听起来……像是有些惆怅，还有点恍神……

“太后！”

随侍在旁的安德山低唤一声，叶狐兰蔻回过神来，缓声道：“宝物的下落，我虽然知晓，但想要入手，着实有些难度，单凭你们恐怕是处理不来，此事需得押后再议，当前，你们集中一切精力，先把吉尔菲哈特的遗产取来……切记，哀家不论你们付出什么代价，也要尽早从蛮族手中，拿到他们的和平贺礼云梦石，这件事，哀家不希望再强调一次了。”

“哈啾！”

“你怎么了？听说傻瓜容易感冒，像你这样的聪明人，难道也会感冒？”

“别乱说啊，谁是聪明人？我可不是啊，这年头聪明人死得快，有道是笨鸟慢飞，再随便叫我聪明人，就算是好朋友，我也告你毁谤啊！”

“去你的，被你叫做好朋友，我才想说这是污蔑咧！以你的为人处事，我在外头说是你朋友，会马上就被别人斩吧！”

站在看台边，东方恋雪和龙傲天一起看着比赛的进行，刚才东方恋雪连打了几个喷嚏，虽然他觉得这可能是有什么人在背后非议自己，无奈又碰上普天之下仇家众多之人的共有通病：根本不可能知道嫌疑人是谁？

大比进行到这里，已经是五百一十二人，要竞争二五六强的资格了，淘汰到这一场，所剩下的几乎都是精英，若非本身技艺高人一等，就是装配了特殊魔法器，威力惊人，几乎没有侥幸得胜的成分。

之所以说是几乎，那是因为仍有部分考生，其胜利晋阶非常引人非议，特别是正在聊天的这两位，虽然已经成功晋级，确定晋入二五六强，但所用的手法依旧让人摇头，甚至被人并称为本次大比的两个污点。

东方恋雪的情况比较简单，他透过化妆，把自己弄成一副浑身是血、奄奄一息的重伤模样，脚步踉跄地勉强上台，对方是一名太乙真宗的小道士，年纪轻轻，剑法已颇有名家气度，哪怕对东方恋雪的臭名昭彰心生鄙夷，看他拖着重伤上台，仍不失名门大派的气度，出口询问，没有立即放手抢攻。

这真是错得离谱的一着，看来重伤垂死的东方恋雪，在跌跌撞撞靠至对方近处后，发动了连串攻势，大量卷轴像不要钱一样扔出去，里头既有各种拘束、诅咒、催眠法阵，强烈影响对方的战力，也有一堆毒烟、毒针，全是高档货色，打得对手心慌意乱。

那个小道士也算了得，手中一口紫云剑，是刻有十四重法咒的神兵，身上也穿着魔法软甲，显示不但自身够勤奋，剑法造诣高，更有着不凡的背景，才能拥有这些上品装备，在连串致命的近身偷袭下，靠着一身武功，还有两件上品装备几乎损毁的代价，只受点轻伤。

问题是，东方恋雪的所有攻击都伴随剧毒，哪怕只受一点轻伤，剧毒也会随之入体，这下就让小道士脸泛紫黑，站立不稳，尽管他还想勉力运气逼毒，撑着抵抗，但东方恋雪已趁混乱大攻击的时候，做妥准备，一下驱动，猛烈爆炸将整座擂台轰上半空，四散解体，当烟尘散去，擂台早已不见，在本是擂台的位置，东方恋雪有如变魔术一般，从紧急张开的超合金防护神舱中走出，大张双臂，迎接属于他的胜利。

小道士伤得极重，但多亏那件魔法软甲的保护，他保住性命，被同门抢救回去，这人岁数不大，却有这样的修为，自然是太乙真宗这一代的天才人物，倍受期待的顶尖人才，在东方恋雪的手上输得这般凄惨，现场的人们全都看得明白，除了因为对方卑鄙无耻，尽使阴招，最主要的理由……还是因为对方太有钱了。

太乙真宗提供给精英弟子的装备，当然是好东西，相比之下，东方恋雪拿出来的卷轴，成色就稍次一些，问题是他一次扔出就四五十张，前后约莫用了三四百张卷轴，量变会产生质变，用可以拿来打一场小战役的军火量，来打一个人，太乙真宗的天才弟子当然扛不住，败下阵来，两件上品装备也坏光光。

几乎每个观众都有同样的念头，觉得这家伙之所以赢，不是因为本事大，只是赢在脸皮厚和钱够多，为了打败一个对手，愿意砸下过千金币，问题是在这种堕落的时代，脸皮厚与钱多无疑也是一种本事，再加上东方恋雪明显背景够硬，朝中有人，哪怕所有考官心里一起咒骂，但赢了就是赢了，照样顺利晋级。

至于龙傲天，他那边更加省事，由于对手缺席，他幸运地不战而胜，成为本轮赛局，甚至也是本届大比中第一例不战而胜的幸运儿。他的对手……一名帝国的贵族高手，说是感染风寒，不克参加，但事实上知情人都晓得，那家伙两天前忽然被刺客半夜闯入家中，打成重伤，虽然不伤及性命，不过即使全家族动员，用尽资源为他治疗，也赶不上今日参赛，索性缺席不来。

这种诡异的情况，自然启人疑窦，问题是也没人质疑龙傲天可能做什么手脚，因为每一场考试所遭遇的对手，都是考前以抽签决定，

抽签的结果立即密封，转呈仁光皇帝过目，临考才公布，基本上除了皇帝本人，没有任何人能事先知道自己的对手是谁，全是临场才知。

如此作法，据说是为了避免有人事先探知对手资料，进行针对性准备，令考试结果失真，而既然不能事前准备，自然也无法事先作弊了，龙傲天的不战而胜，虽然看起来很诡异，但从情理上来说，他反倒没有作弊的可能，此事与他无关，因此他的晋级，反倒比东方恋雪还理直气壮，听主考官宣布之后，嚣张地比了一个中指，这才大笑扬长而去。

狂妄的态度，刺激到了很多人，让众多观众恨得牙痒痒，希望下一轮能出现一个强人，把这狂徒打败，踩倒在地上吃屎，存有这想法的，还有在场的众多考官，不过，也不是什么人都这么想……

东方恋雪笑道：“……真有意思，明明有着过人的实力，却偏偏要靠耍卑鄙手段获胜。”

龙傲天道：“这有啥稀奇？你不也是一样吗？进入二五六赛局后，你大概是二五六强之中唯一的中阶了，难道你以为有人会相信？”

“嘿，我与你不同，你是压抑自身实力，我这中阶是货真价实，十足真金，怎能相提并论呢？”东方恋雪笑道：“不过，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别人不晓得，我却知道。”

“哦？你知道？你知道个屁！”

“明明实力高人一等，却故意高调耍手段，这都是故意引人注意，你要吸引的人是当今天子，你所要争取的，不是普通的高官厚

禄，而是将来在北地的领兵大权。”

听完东方恋雪的话，龙傲天眼中闪过一丝无双锐气，瞥了东方恋雪一眼，缓缓道：“有趣，居然能想到这上头来，或许好朋友这三个字还太浅，你这聪明人有资格当我知己，不过，在我问你理由之前，我想先问问，为啥你认为我是在吸引皇帝的注意，以求发达？我难道就不可能已经是什么大将军、大官、大人物之类的？”

“……知己，我仍是那一句，像你这样的人，如果真被皇帝看上，捧去当了大官，这帝国哪还有可能维持下去？早就亡国啰！”

第三章 万马千军·尽于一击（上）

“我一直在想，搞出这场荒腔走板的大比，到底是为了什么……嘿，知己先生，荒腔走板不是只有我一个人在说，是可受公论的，请把你的手从我脖子上移开。”

东方恋雪揉了揉被掐痛的脖子，轻咳一声，道：“大比是为了选拔人才，这个不假，但要选拔什么样的人才？当今天子最大的两股压力，内忧是帝党后党之争，外患则是北地蛮族……”

“等等，为啥不说圣莲教？”龙傲天目光远望，在视线的另一端，擂台上的玄洁芝，召唤出的狮鹫魔兽，正将对手打趴在地，“圣莲教势力雄强，日盛一日，已成割据之势，是帝国最大的内忧兼外患，你为啥略过不提？”

“嘿，聪明人不明知故问，圣莲教是帝国最大的内忧，却不是皇帝的最大内忧，只要拉拢得好，圣莲教有可能反过来，成为皇帝对付后党的最大助力，这次连圣莲教的小公主都能来参赛，你可别说皇帝没这打算。”

“但拉拢得不好，就会反过来成为后党的最大助力，况且即使拉拢成功，把后党打压下去，圣莲教也会趁势雄起，深入朝中，再难以压下，如此前门拒虎，后门迎狼，饮鸩止渴，岂是上策？你有什么办法？”

“干，我只是个小考生，你当我是谁啊？那么复杂的问题，我要是答得出来，你让皇帝把**学老儿的位置给我坐！我要一个五百平米的大办公室，全海景，从秘书仆役到**隶一应俱全的！”

“……………我们还是继续说内忧外患吧。”

自知在这对话中难占上风，龙傲天把话题转了回来，想要认真一听东方恋雪的高见。

“从武科大比中选拔出的人才，在武力上都是一时之选，值得培养，快的话，两三年后，或是三五年后，这批人就能堪当大用，大前提是，这批人没有转投后党……但若指望这批人现在就能成为对抗后党的生力军，那肯定是大笑话。”

“为何？”

“嘿，又来明知故问了，这批人的武力是不错，但也就只是这样了，大比只是选武力人才，不是选武功天下第一，后党那边的地阶武官大把，这些年轻人去搞正面对抗，找死吗？皇帝费那么大劲，选拔出这些人来，总不会只是想搞恐怖活动，让这些人才当刺客，去刺杀太后吧？太过浪费，而且若真有这打算，不用这么麻烦，直接雇杀手更有效率。”

东方恋雪道：“所以我估计，当今圣上的打算是，选拔人才，派去北疆，让这些人才在北地历练，同时练兵，那里也是帝国之内，唯一后党势力不及之处，把人放在那边历练，被后党吸引过去的可能性相对变低，一举两得。”

“说得好！或许皇帝真该把**学的位置给你来坐。”龙傲天道：“你对北地知道多少？朝中文武百官，只知道北疆蛮族是我朝大敌，兵锋日盛，但说到北地的实际情况，却没有多少人清楚，你知道多少？”

“哈哈，这你就问对人了，我曾在北地游侠过……”

“游侠？”

“那是光彩一点的说法啦，其实就是跑到人家屋子里去，翻箱倒柜，看到箱子就开，看到里头有东西就拿，北地的风俗与南方大异，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们把这种行为叫做英雄、勇者！”

“与我所听过的一样，还有呢？”

“还有的可多了，我在那边与很多部落酋长的小妾，发展下半身交往，专门送绿帽给人戴；吃饭从来不给钱；趁人不在上门放火；造假贩假，当选过那一年度的北地山寨王……林林总总，现在你到北地去，只要亮出我的招牌，说出你是我的朋友，无论你武功有多高，都一定会在半天之内被人砍死的，不过……那时候我不是用这名字就是了。”

“这些事情很值得夸耀？你居然洋洋得意……”

“嘿，本来是不值得夸耀的，但我现在回国了，北地是帝国之敌，我的行为就是深入敌后搞破坏，扰乱敌人的治安与经济，算来于国有大功，你准备上奏皇帝，让他颁一面民族英雄的锦旗给我吧。”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总的来说，北疆确实不是闹着玩的地方，那边本来就不是人类的世界，我们所谓的北地土蛮，其实是很多

非人类的总称，精灵、半精灵、兽人、半兽人、各类矮人、侏儒、妖族、魔兽……曾有人说，北地是梦想之土，这话一点不错，和我们所熟知的一切比起来，那边完全就是一个梦之国度，所以别怪说北疆防线守不住，你没看过那里战争的场面，打起仗来，一堆妖兽、兽头人身的怪物，还有**米高的巨人族整片冲过来，我们的箭塔，被他们直接扛举起来砸坏……对上这些非人类，普通官兵打得赢才有鬼！”

“话虽如此，但北地是我颜龙一族的龙兴祖地，是为根本，北地不稳，动摇国本，无论付出多大代价，也不能放任那些蛮族逞凶！”

“甯，话说得这么好听，我是建议你，直接回去翻一下帝国史，虽然里头讲得很好听，因为受前帝国的欺压，太祖扬刀举七大恨，率领全族讨伐前帝国，最后打下江山，建立神圣帝国，但对照时间表，还不就是因为北地异族南下，打得当地原住民抱头鼠窜，往更南的地方逃命，这才南侵攻灭老朽腐败的前帝国……祖宗都没能做到的事，你认为可以逆天做到？真是脑残！”

看着脸色大变的龙傲天，东方恋雪耸耸肩，道：“但话又说回来，当年颜龙一族被打到蛋蛋都缩起来，全族往南方逃命，起码还有个地方可以逃，可是今时今日，如果蛮族再来，难道全人类要一起乘船出海？那可是大工程，或者直接跳海省事算了，一了百了……这结果可不太妙，所以无论如何，北疆防线不能破，务必要守住。”

第三章 万马千军·尽于一击（中）

“说得倒是不错……所以，为了北疆战事，像你我这样有武力又有脑的人物，肯定比那些不动脑、死打架的肌肉货色要讨喜，更能吸引皇帝的注意……分析合理，但如果真的把你派去北疆，面对困局……计将安出？”

“这个……”

东方恋雪皱着眉头，似在考虑什么，而周围忽然响起大片喧哗声，是本日大比的第二轮开始，轮到的考生上场，而这些考生之中，就有当前的人气王陆云耕，相较于两名污点级的人物，陆云耕的出场，则把整个气氛都炒热起来，周围看台上的百姓群情激昂，纷纷站起来鼓掌、挥手，为着自己的偶像祝福支持。

“老大上场了，看看他打得如何吧？”

“嘿，我亲自调教的，哪还有话好说，他要是这么容易就败，我便冲上台去把两个人都当狗宰了。”

“龙兄好大的口气啊，小弟想请教一下，你这些年，到底调教过几个人？”

“就这么一个！不过感觉比预期中好，说不定我真有这方面的天分！”

龙傲天的满满自信，看在东方恋雪眼中，不晓得该说什么才好，只是，这次陆云耕对上的，是慈航静殿的金豹，在高阶武者中也算厉害人物，肯定不如之前那样可以轻松过关。

原本东方恋雪私下赠送的秘笈，可以大派用场，照东方恋雪想来，从洁芝身上盗来的心法并不完整，交给陆云耕练熟之后，大可以来个改头换面，本质一样，形态却大异，保管圣莲玄家认不出来，可以堂而皇之地使用。

无奈，意外状况太多，陆云耕不但像个武学天才一样，短短时间内，便把那些口诀融会贯通，还好像触类旁通一样，自行领悟、补完残缺不齐的部分，最后使出来的效果，活像有数十年苦练之功，圆熟老辣，丝毫没有滞碍不通的感觉，最古怪的一点，就是似乎比洁芝用的还要完整得多……

练得快、上手得快，还可以归因于武学天份，但出现这样的诡异现象，唯一合理解释，就是陆云耕早就练过这套功法，再结合他那诡异的练武过程，东方恋雪于是断定，陆云耕修练的那些秘笈，是由旁人所赠，每一份心法中另藏玄机，而这玄机至少就包括了玄家的化石奇功，陆云耕被蒙在鼓里，日夕辛勤苦练，只是因为驱使不得其法，这份深藏于他体内的力量便一直没有发动，直至东方恋雪送来化石奇功的残诀，虽不完整，路线却分毫不错，陆云耕一练之下，体内深藏的力量被触动，正宗的五岳峰掌立刻击发。

推理得出的结果是这样，东方恋雪仍感到不可思议，因为化石奇功不是普通的功法，虽然在威力上有点欠缺，但以传承来历而言，它就是圣莲教的掌教神功，将它窃取到手可是超高难度任务，到底是什么人有这本事？窃取到手后，又要辗转传给陆云耕，还不是直接传

授，是生恐被人发现，分散隐藏在诸多不同秘笈之内，让陆云耕循序渐进地修练，还练得一无所知……背后传功之人的苦心孤诣，让东方恋雪只能说一个服字。

况且，照龙傲天的说法，陆云耕和洁芝所修练的，还不是单纯的化石奇功，而是天武神功的地字部……

有关天武神功的秘密，东方恋雪略有所知，晓得那是圣莲教一度倾注所有资源下去的一个大计画，只要能完成，这套包罗万有的功法便能傲视天下……如果完成的话。

事实上，像这么异想天开的大计画，圣莲教进行过的绝不只有天武神功，林林总总，总计有十几个，都是那种只要成功，就能天下无敌，但成功的可能基本上是无限近趋于零，而魔门内起码有过百种这样的研究计画，其中还包括研究出一种超级魔法，瞬间引爆大地上所有龙脉，令过千座火山一次爆发，灭绝所有生机……这种事情要是做得到，人就不只是人，而是神了，至于妄想成为神的人，其成功概率……在魔门的历史上，同样是无限近趋于零。

东方恋雪听天妖提起过天武神功，即使是天妖那样见识超凡的宗师级人物，也自承没有本事编出一套合天下武学归一的万有功法，更认为即使编出来了，那也不是血肉之躯能练成的，东方恋雪对小叔的判断深信不疑，所以，当他确认天武神功已被研发出来，还有人练成，那份惊讶真是没法形容。

（不过，这门功法既然是结合万家武学而成，编纂过程中，圣莲教内的高手肯定贡献不少，而功成之后，就算不是人人有份，也不免酬庸，换句话说，够资格分到天武神功秘笈的人，肯定比够格修练化

石奇功的人要多，秘笈机密外泄也就不足为……不对，这还是说不通啊，天武十四绝，就是分成十四部，里头有轻有重，和化石奇功相关的地字部，绝对是秘中之秘，只有教主嫡系能修练，那个幕后黑手能把地字部传出来，这个本事好大啊……）

生长于魔门，东方恋雪可以说见惯各种黑幕，这次陆云耕身后所藏的黑幕之大，是他生平罕见，令他感到高度兴趣，犹如老饕见了美食，而更让他心痒难耐的，则是在如此深不可测的黑暗包围下，陆云耕的人格居然发展得那么正直，温恭良善，完全走在君子正道上，看来就如黑夜中的一轮明月，分外耀眼。

大概也因为有这样的特质，所以自己才会被他吸引，毕竟，从这个角度上来说，双方都是生于黑暗的同类啊……或者该把胡虎也算进去，他背后的秘密也不是一般深，三兄弟的结合，真可以算是暗黑三剑客了。

不过，这些秘密还不到该揭晓的时候，或许该说，过早揭露这些秘密，只会惹来杀身之祸，慈航静殿是名门大派，胡虎私学了易筋经与如来神掌，都落得人人喊打的下场，圣莲教的本质，基本上就是邪教与黑道大帮，偷学了他们的掌教神功，如果不被追杀到天涯海角，那就没有天理了。

第三章 万马千军·尽于一击（下）

基于这个共识，众人很有默契地达成一致决议，务必要让陆云耕保守秘密，绝不能把他练成圣莲教掌教神功的事为人所知，否则他与胡虎两个加起来，普天下恐怕没有谁保得住。

龙傲天对于陆云耕学会天武神功一事生疑，尽管之前颜龙涛澜已经动用军方情报，把陆云耕查了个底朝天，但所整理出来的情报，却没有半点显示出他有可能练成圣莲教的最上乘绝学，而为了要向合作伙伴解释，陆云耕把自己的学武经历坦然相告，龙傲天听完后大呼荒唐，连骂世上怎有这样的鸟事，可是最后仍只得接受了。

‘不要紧，就算不用那什么圣莲教的鬼功夫，单单靠我教你的一切，就足可克敌制胜，我就不信，没了他圣莲教，这个世界还就不会动了！’

今早开战之前，龙傲天特别来见陆云耕，以教练的身分嘉勉打气，走时都还没忘留下一句，‘如果今天打输，回来我就刮了你！’

龙傲天走后，东方恋雪不忘嘲弄，‘有这么严厉的教练，身为学员，日子不太好过啊。’

陆云耕苦笑回应：‘以他的耐性，能忍到回来之后才刮人，已经是超级给面子了。’

而当说到胡虎运气很好，没有遇到会威胁人的教练时，这个每天结束修业时，总裹着一身绷带回来的壮汉，淡然表示：‘对于一定会做的事，那个女人根本就懒得宣告，到时候直接动手便是。’

只能说，从结果来看，东方恋雪很成功地推两名朋友入火坑，落到无良教练的手里，但回到现实赛场上，他们这十多天来所受的训练，正在逐渐显露。

陆云耕手中的筹码不少，早上龙傲天一走，东方恋雪就带着奸笑，过来献策，‘老大，我有一计，如果对上其他门派的人，这条计策只有三成机会，可如果碰上慈航静殿的师兄弟，那就恭喜你，有九成的机会成功。’

回想起东方恋雪的策略，陆云耕微微叹了口气，这家伙确实有够奸，但无可否认，假若策略成功，自己就能以最小的代价，在最不伤人的情况下获取胜利，这条计策算准了自己的个性，不只算计了敌人，还连自己也算计进去，确实面面俱到。

“林师兄，你我系出同门，不得不在此动手，实是遗憾，念及师兄弟的情份，我有一个提案，你听听看。”

一站上擂台，陆云耕朗声说话，他的对手金豹，本次还俗参赛后姓林，过往在慈航静殿中，因为算是菁英份子，与底下中低阶师兄弟的往来较少，和陆云耕的交情不深，但也收过陆家孝敬的礼物，对陆云耕有点印象，这时听了陆云耕的话，便即回答。

“我也不想与你动手，你一个俗家弟子，能撑到这里已经很不容易了，我也不想让你太过丢脸，既然你还记得自己是慈航弟子，这便投降认输，回去劝金虎那厮，早日返寺受审吧。”

这话口气极大，虽然以他金字辈高手的身分，有资格看不起普通俗家弟子，但陆云耕还是从这话里，把握到对手恐怕另有所恃的心态，不过，情况仍对自己有利。

“林师兄说得不错，为免伤我师兄弟的和气，我的提议是，你且接我一拳，只要你接下了，我立刻便投降算输，不用再打，如何？”

“你好狂的口气！”

金豹脸上变色，打从出江湖以来，还没被人这么小看过，而陆云耕的提议一出，两旁看台上的群众为之鼓噪，大声叫好，还有人金豹发出嘘声，因为以他慈航高手的身分，没有立刻回答，这已经被视为一种胆怯的表现，看在陆云耕的支持者眼中，自然是嘘声不断。

龙傲天斜眼望向身旁的战友，“好诈，这又是你的鬼主意吧？”

“哈哈，谁让这世上蠢人多呢，你说那头傻豹会不会上当？”

“一定会，名门大派都死要面子，更何况现在四面八方全是嘘声，他要是敢接这挑战，回去搞不好会被追究责任，还有，你家老大看来有点傻头傻脑，别人比较不担心他使什么诡计，如果换成是你开口，别人肯定不管三七二十一，直接先宰了你以策安全，哪管你说什么。”

“我也很无奈，谁让我装老实人总装不像呢。”

东方恋雪耸耸肩，一副无辜的表情，心里盘算与龙傲天说的一样，而这也正是金豹此刻脑中的想法。

开赛之前，他就看过陆云耕过去几场比斗的资料，对陆云耕忽然练成童子金身这项慈航偏门绝技甚是忌惮，所有师兄弟也一致认为，碰上擅长硬功的高手，尤忌陷入持久战，最好是能以重手，两三招内决胜，否则等于碰上一只铁乌龟，攻击都打在壳上，虚耗力气，等到力竭，根本无力面对这铁龟的反击。

至于陆云耕的拳力，金豹反倒不看在眼里，尽管陆云耕曾经一拳打倒巨魔甲，但在金豹看来，那不过是蛮力，打打笨重的巨魔甲还成，碰上懂得卸劲的高手，区区蛮力不值一晒，况且自己也有所依恃，只要不是碰上地阶武者，高阶之内，自己无惧任何蛮力。

“别以为在我慈航门下待过，就真学成什么本事了，区区蛮劲，何足道哉？今日且让你长长见识，体验什么才是本门绝学！”

金豹扬声吐气，分毫不敢怠慢，双臂凝力，摆开了防御架式，预备接下陆云耕的一击。

见他这等模样，陆云耕倒也紧张起来，自己虽然有信心，到底未经验证，如果这一拳不行，后果就是要认输弃权，截至目前为止的努力，也就全都白费了，想到这一节，陆云耕紧张得掌心冒汗。

双方的对峙，无形中凝成一股压力，场内一时无声，陆云耕长吸一口气后，陡然一喝。

“林师兄，请指教。”

一步踏出，在喝声中出拳，完全贯彻这十余天来的训练要诀，在出拳瞬间，陆云耕觉得自己好像又回到甫晋升高阶的那一刻，拳未至，气机先行，扫描探测出敌人的招式破绽、气劲强弱分布，而自己

这一拳的力量高度集中，踏步同时，一股雄劲由腿上传，扭腰、转肘出击，不光是拳上出劲，还是以全身的力量发出这一击，当真气汹涌奔出，与拳势结合，陆云耕脑中再无旁骛，一心所念，只有这一拳的前方。

这一股气势，同样也让对手感受到了，金豹脸色大变，他不知道这有如万马奔来的一拳，有否超越高阶，却肯定自己接不下来，第一念头就是想要躲避，可是脚下刚要动，就想起此刻上万人在场目睹，哪怕自己闪避的身法再巧妙，都会被说是毁约逃躲，若再被说是抱头鼠窜，自己还如何在江湖上见人？毕生名誉都要毁于一旦，这一仗……是许败不许逃。

到了这一刻，金豹才恍然醒悟，自己上了大当，如果不是被那个蠢约定所限，自己发现接不下，也可以凭速度闪开，绝不至于像此刻这样一筹莫展，如今退已无路，只能拼个鱼死网破。

“喝！”

金豹双拳同出，这一击他不但全力以赴，拳上更泛起幽幽蓝光，这蓝光陆云耕非常熟悉，登时心中大震，明白对方为何一直表现得有所依恃，这份易筋经内力起码已练到第五层，看来因为胡虎的问题，慈航静殿已做出决定，紧急把易筋经分授予仍在参加大比的考生，还以特殊手法助其速成，增加战力，而面对正宗慈航绝学，自己又会否过于托大？毕竟，假若知道对方会使易筋经，东方恋雪可能就不会这么献策了……

许多念头，都在脑中一闪而过，到了最后，陆云耕只能相信自己，相信自己的努力，更要相信这一拳不会让自己失望。

三拳对击，两股雄劲正面对撼的瞬间，金豹拳上的蓝芒闪了一下，但却像小火苗遇上大风一样，刹那熄灭，而陆云耕势如破竹的一拳，挡无可挡，先破其双拳，再推着这双拳头，连带回击他自身胸口，狠狠打在他前胸。

（不好！）

陆云耕刹那惊醒，连忙收劲，收回来的力量过大，击得他踉跄后跌数步，脸上胀红，而易筋经也不愧是慈航绝学，他察觉自己的拳劲命中后，被消去了三成，又被自己硬生生收回三成，所余下生效的，不过是四成力量。

但已足够……

哪怕陆云耕急忙收劲，这一拳也仅仅是没有把金豹的胸口打凹，他本人初学乍练的易筋经，根本化消不了这沛然大力，被震得一双腕骨寸断，胸骨断裂，整个人像是断线风筝一样飞了出去。

惊人的破坏力，换得全场群众齐声惊呼，更有许多人大声鼓噪叫好，这其中就有东方恋雪的一声。

“哇！大家快看啊，假贼秃喷血飞天啦！好俊的慈航绝学，这下可真是让我们长了见识，大开眼界啦！”

毫不留情地开呛，对以刘孤峰为首的慈航弟子而言，无疑是当众打脸，但在这种情形下，他们也不能做什么，唯有赶快抢救伤者，离开现场。

虽然易筋经的出现，不在预期之内，但东方恋雪和龙傲天一早料定会有这样的结果，陆云耕对本身的拳力没有太大信心，他们两个可

是心中有数，那一拳融合着陆云耕十数年的苦修，更以天武神功为根基，所爆发出来的雄劲，高阶以下无人能敌，假如是实战放对，还有办法可想，这样毫无花巧的硬碰硬，被打飞出去就是唯一结果。

龙傲天道：“去，真不够过瘾，我本来还预估，这一拳下去，绝对可以把那假秃驴活生生打爆的，没想到陆小子在最后关头收手，如果是对上强敌，这一下很可能被人趁隙反击，转胜为败。”

“他就是这个性，改也改不了，况且以仁德为本，讲道义，这也不是一件坏事，他若不是这样的人，你教他敢教得那么放心？”

“教个屁，他的训练成果，根本连三分之一都还没有用出来咧。”

“那个自然，说到底他只有高阶而已，现在不过是五一二强赛，前头还有好几局，我不设法替他多留点东西，早早被人看光了，他若下一场就碰上地阶，还是有针对准备的地阶，那岂不是有死无生？”

东方恋雪笑道：“你如果真想看甚么比较出格的，还是指望老胡吧，我觉得他应该能满足你的期待喔。”

仿佛为了替东方恋雪的话做出实证，就在全场为了陆云耕胜利，齐声欢呼后不久，另一场刚刚完结的战斗，让全场的热切欢呼声瞬间冻结，变成一片鸦雀无声的死寂。

在那处擂台上，参赛的考生死状凄惨，染满鲜血的遗骸四散在台上，而一个身着黑色铠甲，不见面目，手执巨刃的身影，沉默地站立着，犹如来自地狱的杀神，散着强烈的死亡气息……

第四章 魔鬼交易·不愿平凡（上）

‘东方，你老实说，你给我的这把刀，到底是什么东西？’

‘啊？什么呀？不是早和你说过，它是一把凶刀吗？还需要问？枉你拿它在手上，一副遇到今生亲密爱人的模样，现在却跑来问我它是什么，老胡你在搞笑吗？’

正式上场比试之前，胡虎略为试过青凶兽王刀的威力，这柄凶刀不愧是魔法神兵，一将力量输入，马上发出奇异变化，刀身上发出碧绿幽光，而后胡虎依照东方恋雪的指点，喊了一声。

‘铠化！’

大喝声中，刀上的幽幽青光，仿佛有生命一般，主动缠上胡虎的巨躯，跟着就实体化，凝成了一件将他整个人从头包覆到脚的黑色铠甲。意外的变化，着实把胡虎吓了一跳，他这辈子还没有穿过甲冑，这件铠甲看来相当有份量，由金属构成，但穿在身上的感觉，却异常轻巧，甚至可以说感觉不到重量，活动起来完全不受影响。

东方恋雪得意道：‘不错吧？老胡，这是兽王刀的异能之一，十二神兽战铠，铠甲有多种形态，这是最完整的防御型态，能把你的护身真气高度增幅，堪称超级铁乌龟，比老大的童子金身更猛，保证高阶之下无人能破，更重要的是……它能让人家看不到你。’

‘这铠甲有隐身异能？’胡虎有些吃惊，他听人说过，隐身效果牵涉到光的折射，属于光系魔法的范围，法咒加持不易，自然的生成可能几乎没有，通常只来自天外陨石，所以相关物品的价格都贵得吓人，想不到东方恋雪出手如此阔绰，赠来这等厚礼。

‘没，你想到哪去了？我只是说，铠甲把你的样子遮住，别人就看不见你了，和隐身有什么关系？真是想太多。’东方恋雪道：‘你也不想想，现在有多少人等着暗算你、宰你，如果用真实身分出现，你一下擂台，可能就被别人撒网给捕了，为了安全起见，当然要改头换面。’

‘不对啊。’一旁的陆云耕摇头，‘别的人可以易容、戴面具，但胡师弟的体型这么魁梧，就算遮着脸，别人也知道是他啊，不，反而该说，他一穿起盔甲，看起来更壮，反而更明显了，整个梵萨丹伦，你以为有几个人像他这么高壮的？’

‘这个不是问题。’胡虎肯定道：‘东方的为人那么卑鄙，不会在这种关键环节上犯低级错误的。’

‘嘿，老胡你真了解我，我怎么会犯这样的低级错误？’东方恋雪笑道：‘你再喊一声压缩试试。’

胡虎依言而行，结果铠甲发生变化，也不知是怎么做到，连人带铠甲，硬生生缩成一米六、七左右的高度，而在体型变化的同时，胡虎发觉自己的内息涌动，有若汹涌奔流，强劲充沛，不可遏抑。

‘感受到了吗？这个功能，是把全身能量压缩，更具爆发姓，能发挥出颠峰战力，大概会比平时再强上三成，至于体型变化，那只是附带效果，恰好我们用得上就是了。’东方恋雪笑道：‘我有一个建

议，老胡你立了决心，拿了新兵器，等若重获新生，与其说是隐藏身分那么窝囊，不如干脆换个新名字，反正……胡虎这两字有够像杂鱼的，换了也好。’

这个建议确实打动了胡虎，他心念一动，擎刀向天，大声道：‘以刀为誓，从今日起，我胡燕徒立地重生，但教此身犹在，定要快意恩仇，不负此生！’

慷慨激昂的新生誓言，说不上有什么大志向，但也算一扫胸中郁郁，陆云耕、东方恋雪都大力鼓掌，庆祝兄弟的这番豪情，只不过，才没过多久，举刀向天的胡燕徒竟开始气喘吁吁，像是连站也站不稳，一膝跪地，大口喘气。

‘东、东方……我……我觉得……好累……肌肉发痛……好像连续打了几十场架一样……’

‘哦，这很正常啊，压缩形态本来是用于迫发体能，发出最强一击，或是打出濒死最后一击的，威力强大，同样对身体的负担也大，你一直维持着，当然会很累啊，嘿，老胡你最好小心点，这种透支状态维持太久，会没命的喔。’

‘怎……怎……怎么解除……’

‘很简单啊，喊一声解除……呃，不对，好像是喊解咒……又好像是霸王卸甲，还是乖乖叫我女王陛下什么的……哎呀！不好，我居然把解除铠化的关键语给忘了！’

‘什么？你忘了？’几乎已经被榨干的胡燕徒，没有力气起来，陆云耕急得一把揪住东方恋雪的衣领，‘人命关天，那么重要的事

情，你为什么会忘记？’

‘哈，你们刚刚不是说我好卑鄙？’

‘.....’

.....

一番折腾，最后胡燕徒还是成功解除了铠化，但对于这套十二神兽战铠的凶险，胡燕徒已是亲身体验，铭记于心，尽管时间不长，可是被困在战甲内，心肺功能即将衰竭的那一瞬间，他确实感觉到死亡的压力，比一柄尖刀刺入腹，更有要命的感觉。

‘东方恋雪很帮得上忙，但找他帮忙与找魔鬼交易没两样。’

陆云耕、胡燕徒都有了这样的感想，但一直等到实际上了擂台，胡燕徒才对这句话有了更深体会。

为了要隐藏身分，必须以压缩形态上场，而压缩形态又会加倍榨取体能，对肉体造成严重负担，因此所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必须要速战速决，几招内分出胜负，否则时间一拉长，体力枯竭，就只能任人宰割了。

这样被逼至极限的战斗，胡燕徒以前不是没遇过，而凭着兽王刀催迫提升的三成力量，他也有信心克敌制胜，只不过实际上了擂台，他发现整个情况完全超出预估。

实际面对敌人，感受到对方传来的敌意与杀气，兽王刀蓦地震动起来，身为刀主的胡燕徒，心头一下涌上疯狂杀念，整颗心都被疯狂的杀戮、破坏、摧毁欲望给占据，他原本想要在十招内全力以赴，杀

灭掉这个对手，但脑中一下恍神，只觉得身体不由自主地动了起来，挥出一刀，刀势既重且猛，犹如恶兽噬来，避无可避。

第四章 魔鬼交易·不愿平凡（中）

这一刀，胡燕徒自己浑浑噩噩，但凡是看到这一刀的人，都生出一种仿佛刀光切裂天地的感觉，不少正在比斗中的考生，都为这一刀所惊，心神不能宁，虽然这道刀光不是很耀眼，可是在这些高手的眼中，这简单的一刀，就比陆云耕一拳大败金豹更恐怖得多。

而这蕴含恐怖威力的一刀，理所当然缔造不凡战果，被它砍个正着的敌人，连人带兵器、护甲，一起给砍成两段，跟着第二重刀劲猛烈爆发，将断成两截的身体又断为四段，残尸碎块，洒满擂台之上，观之几乎作呕。

挥出这一刀的黑铠武士，沉默地踏着尸块，双脚踩在血泊中，由于体型不符，没有人把他和胡虎产生联想，但他所散发出的凶煞之气，足令所有看见这一幕的人胆颤心惊，不寒而栗。

战果出乎预期的好，不过这天的赛事一结束，回到住处，胡燕徒立刻向东方恋雪质问。

“怎么搞的？为什么会有这种效果？”

“有啥问题了？就跟你说它是凶刀啊，现在证明了吧，它果然很凶啊！如果不嗜杀、不嗜血，那还算啥鬼凶刀？给三岁小孩子用算了！有这样的杀性，才是凶刀的证明啊！”

东方恋雪道：“还记不记得，当初去取刀之前，我问过你什么？而你是怎么说的？”

胡燕徒愣了一下，当时的情况他当然记得，东方恋雪露出了少有的凝重表情，严肃地问自己，是否愿意为了重新站上擂台，夺取胜利，而付出严重代价？是否愿意为了换取战胜地阶武者的机会，改变本身原则，哪怕做出有违武道精神的事？而自己当时的回答是……

‘老子从来也就不是正人君子，没那么多讲究的，之前只是不屑耍小手段而已，但既然机会只有一次，又是要对上比自己更强的强人，用尽手段夺取胜利，这才是战斗精神，至于代价，只要活得轰烈，死得轰烈，啥代价都没问题，我做好准备！’

这些话确实是带着决心说，不是随便讲讲的，而想起自己承诺过的东西，胡燕徒一时作声不得，就听见东方恋雪道：“是你自己说过，什么代价都愿意付出，我才把这把刀给你的，不然本来我还想留着自己用咧，你和老大都变强了，就我还原地踏步，你拿这把凶刀可以和地阶一拼，我拿了起码也能拼高阶吧？得了天大好处还来怪我？这就是你的兄弟道义？”

确实是自己承诺在先，怪不得他人，胡燕徒也没啥可说的，但要说什么愧疚感，那也是绝对没有的，东方恋雪奸得像鬼一样，又总教自己与陆云耕，有时要保留实力，有时又得虚张声势，不能让同场较劲的未来敌手看穿，正面对上时才可以收奇兵之效……一个那么会玩假象的人，有可能不留两手给自己？自己和陆云耕一早便认定，东方恋雪的实力绝不只如此，平常他在擂台上耍的那些花样，都只是用来掩藏自身实力的手段，因此胡燕徒当然对他没有愧疚感。

“凡是凶名远着的魔性兵器，都有兵控人心的现象，一开战，你受凶戾之气影响，是很正常的事，你若不想被刀操控，就要自立自强，以强势主位驾驭凶刀，或者至少也要维持对等地位，作为战友，并肩赴战，要是你实力不够，人为刀御，让它成了你的主子，时间一长，小心变成行尸走肉，和之前的刀主一样，成为有体无魂的刀尸喔。”

东方恋雪道：“好在，你只用了一次而已，还来得及回头，要是觉得危险，现在可以把刀给我，我来用也成，平常我三寸不烂之舌，哄女孩子上床哄惯了，说不定也能哄得它奉我为主喔。”

胡燕徒犯难了，慈航静殿不是只教武技，在传授佛法的讲经课，高僧们说过许多魔性兵器的危害，什么饮鸩止渴、与虎谋皮，这些害处他都知道，之前多少有些年轻气盛，再加上叛逆心态，对那些谆谆教诲听不入耳，现在亲身体验，知道这柄凶刀的威力，更感受到它隐藏的危险性，说不动摇肯定是假的。

刀的威力很大，问题是控制人心这一点，非常要命，若不想沦为行尸走肉，就要加倍坚定心志，与刀抗争，否则只有成为刀奴或刀尸，这么一来，等于是两面作战，一面与敌人战斗，一面与刀进行心灵对抗，遇上敌人比自己弱的时候，当然是威风到极点，可若碰上强敌，这一下腹背受敌，那就凶险加倍，到底值不值得，划不划算，恐怕很难说。

自己不是只懂看眼前利益的傻瓜，假如兽王刀只是一把威力强大的凶兵，自己可以将之放弃，没什么好可惜的，但在割破手掌，以血认主的时候，由刀上传来的那种深深孤寂与压抑，令己顿生知己之

感，这种人生难得知己的感觉，是自己没法放手的主要理由……这么一想，决定立生。

“不用多事，各人造业各人担，选择兽王刀是我的决定，那日我拿起了它，这辈子就不会随便放下，你的好意……免了！”

当胡燕徒做好了决定，一直没作声的陆云耕，在这时候来到东方恋雪面前，也不多话，直接给了他一拳，正中小腹。经过龙傲天的训练，陆云耕此时的拳力极强，这一下打得东方恋雪五脏翻涌，差点把胃里所有的东西都吐出来。

“我相信你给胡师弟提供这个机会，是出于好心，但我不能接受你让他陷入危险之中的作法，如果当时我在场的话，一定会阻拦他的。”

简单的一拳，包含了陆云耕控制不住的怒气，他能理解胡燕徒追求成功、追求强大的决心；也能理解东方恋雪在别无他法之下，不得不兵行险着的作法，但这种刻意陷友人于险地的策略，实在是让他很愤怒。

就自己看来，胡燕徒其实有着大好未来，没必要执着于此次大比，即使在大比中被淘汰，只要他躲起来苦修，八年十年后，定能大有所为，所以其实宁愿看到他战败，也不想看他自陷险地，不过，如果换成是自己，很可能也宁愿手执魔刀，换取战胜机会……这是很矛盾的心态，也正是因此，自己没法真的去责怪东方恋雪。

被这一拳打倒，东方恋雪蹲着干呕，“呃……所以那天……呕呕……才不敢要你也去啊……”

第四章 魔鬼交易·不愿平凡（下）

在东方恋雪的规划中，目前一切都照着自己的预期在进行，陆云耕、胡燕徒的实力俱有增长，胜算提升不少，而摸清楚当前情势，也让他开始构思下一步。

（小队成员三个，人数有点少，最好是十个左右，不过以这时间点来说，倒是还行，毕竟本来打算过三十岁，才开始组成自己势力的，想要造死鬼老爹的反，就得有与他斗长命的准备啊……现在碰到两块超具潜力的好材料，提早实施计画，能组织起三个人已经很好了，缺的人才后头再补吧……要是有机会，看看能不能把小汤也拉来，她这么好的人才，留在圣莲教太可惜了。）

人数方面多少是个遗憾，过早实施计画，也会带来很多未知变数，但能够发掘出陆云耕、胡燕徒，东方恋雪还是庆幸自己眼光与运气俱佳，别的不说，光是这两名队友身上内建的天武神功、如来神掌，就是连魔门都还未能掌握的东西，堪称超级大礼，只要自己能护着他们两个，在强敌环伺之下成长起来，十年之后，这个小团体的力量，可动江山。

（提早与帝国拉上关系，还进入了帝党，这虽然不属于预期计画，但也还不赖，帝党人才稀少，皇帝都快混成光杆司令，在那边更容易出头，倒是要小心实力不足，出头过早，容易变成出头鸟被围殴，那就不妙……大比后十有九成，会被派去北地练兵，地方是挺烂

的，却正合我意，再没什么地方比那里更好训练人的，待个几年，羽翼丰满再回来……）

北疆是自己觑准的下一个目标，即使是魔门这样的千年黑暗组织，在北地的势力也不大，因为那边全是一群非人类，自己当初就是基于这一点，才特别猛接北地的相关任务，在那边开拓人脉。对龙傲天说的话，只是一半真相，自己在北地确实惹上不少仇家，很多人恨不得把自己寝皮食肉，但结交的奇人异士、暗伏下的力量也同样不少，这些力量连结起来，将来便有着扭转乾坤之效。

（要去北地的话，异族的动向就至关重要，得要弄清楚，他们与后党究竟有什么瓜葛？总不成那边都已经联手签约了，我们还傻傻的服从朝廷命令，到时候给人出卖，怎么死的都不晓得……不过，这样一来，就要提早惹上异族了，这划算吗？不怕！在这里惹人，好过改天上人家家里去惹，这边各方高手云集，只要多拖几个高手一起下水，保管安全无虞。）

开始考虑去拖什么高手下水，东方恋雪忽然生出一种怪异的感觉，前头似乎有某种危机在等着自己。身为一个走在路上，经常被狙击、伏击的人物，东方恋雪在这方面的第六感相当出色，每次生出这种感觉的时候，前头都有危机……

（啧！不太妙啊，感觉如此强烈，前头有些什么？上次有这么强烈的感觉，结果碰上五个地阶联手伏击……这次难道也是？不愧是首善之区，帝都的地阶真不值钱。）

假如真是几个地阶武者在前面等着，他们的思感必已涵盖附近数百米，如果其中还有大魔法师，这么近的距离，够设下各种追索魔

法，逃是逃不掉的，只有往前走，看着办了。

“东方先生？”

“咦？洁芝？”

东方恋雪着实讶异，因为出现在自己眼前的，不是什么地阶高手的围杀，而是抱着小花豹的玄洁芝，少女像是一路找过来的，一看到他，立刻便小跑步奔过来。

“东方先生，你好吗？好多天没看到你了，上次的约会没有约成，真是不好意思，我一直想要向你道歉的，今天就直接找过来了，你不会怪我太莽撞吧？”

“呃？莽撞？不会啊，我一向喜欢女方在上……我是说，我喜欢主动的女生。”

“真的啊！太好了！”

少女喜形于色，那灿烂的笑脸，让东方恋雪看了不禁有一丝心虚，而他也注意到，洁芝明显是打扮过的，拆散了平常可爱的包包头，披散着一头长发，直垂过腰，戴着一对心形的晶亮耳环，脸上还薄施脂粉，有了点小女人的妩媚。

“哈哈，说来也真巧，其实我今天本来就想去找你的，既然找到你了，就不用去找你了。”东方恋雪说起谎话不脸红，“只有你一个吗？你没带其他的护卫吗？”

“没有啊，我是偷偷溜出来的，如果让他们知道，我就很难出来了。”

“哦，没有高手跟着你啊，真可惜……”东方恋雪扼腕不已，浪费了一个拖高手下水的机会，但看到少女的讶异表情，他立刻正色道：“没人跟着碍事才好，我们去约会吧，你想去什么地方？”

“嗯……”洁芝侧过头想了想，最后红着脸，道：“我想去有水的地方，可以吗？就是水多一点的地方？”

“有水，又是水多的地方？你想去公厕约会？”东方恋雪失声叫道：“哇！好重口味，这么奇特的要求，我这辈子都没听过。”

—————

虽然说厕所的水很多，但冒出这个答案，纯粹是寻小女孩开心，如果当真把人带去公厕，他东方恋雪就是天字第一号大笨蛋了。

“哇啊，帝都有这么漂亮的地方啊……”

“呵呵呵，首善之区不是叫假的，怎么说也是天子脚下，梵萨丹伦除了高手多，坏蛋多，情场骗子多，就连漂亮的风景也是多多，这里只不过是给庶民游乐的，如果进了皇宫大内，那边的漂亮山水才真是多多。”

东方恋雪带洁芝去的地方，是梵萨丹伦的妃子湖。

这个面积辽阔的大湖，对帝国而言，不是什么好地方，因为曾有皇帝在湖中乘船作乐，酒醉落湖，虽然幸运被救起，但由于落水时的糗样，被岸上数十名洗衣的少女大笑，恼羞成怒的皇帝，下令将她们全数溺死湖中，维护帝王尊严，哪想到这么一搞，皇宫中居然连续闹鬼，闹得异常厉害，连大魔法师也束手无策，最后还是特别找来了死

灵系的大魔法师，一面施法镇压，一面让皇帝举行祭祀，将这几十名惨被溺死的少女，追封妃嫔，这才息了一场风波。

如此不光彩的鸟事，让帝国颜面尽失，更视此地为不祥之处，后来的皇帝曾想要将这湖填平，终究卡在经费问题，没法动工，而百姓却因此将这湖称为妃子湖，在湖畔盖庙祭祀，更有人绕着妃子湖遍植杨柳，湖中也种了大片荷花，每逢盛夏，嫩绿垂杨随风摆动，嫣红荷花朵朵绽放，成为梵萨丹伦的有名胜景。

现在不是夏季，湖上没有盛放荷花，但碧绿的荷叶，漂浮在清澈的湖水上，仍是让人赏心悦目，东方恋雪从岸边弄来一艘纯白色的小舟，与洁芝一起泛舟湖上。

白色的船体，在绿水湖上滑过，荡开荷叶，湖水倒映出天空的蓝色，更映出船上的一对男女，男的俊秀，女的俏丽，在船桨荡起的涟漪中，一下清晰，一下模糊。

“东方先生，没有想到你还会划船啊？”

“哈哈，我很小的时候，我老爹问我，要是有一天，我被人追着砍，前头有一条小船，我能不能划船逃命？我那时好傻好天真，还对他说，我有把握不会被人追着砍，结果，他居然下午就带我到江边，江边有艘小船，然后放上百条饿坏的野狗来咬我……我当天就学会了怎么划船夜渡百米江面。”

“好厉害喔，那只要学会划船，你就不用怕被人砍、被野狗追了吗？”

“嘿嘿，如果有那么简单就好了，三天后，我的伤稍微好一些，他又带我到同一处江边，这次真的找了几十个人来砍我，前头一样放了一艘船。”

“这次你已经学会划船了，不用怕了吧？”

“我最初也是这么以为的，直到我发现那是一艘会漏水的破船，而且划到一半，船还忽然爆炸，幸亏我早一步发现不对，跳船逃生，不然就和那艘船一起炸了……那天我还刷新了自己的长程游泳纪录，直到我精疲力尽瘫在对面江边，他才笑咪咪地出现，告诉我说，他想我学到的，就是天有不测风云和人心险恶。”

“啊？不可能吧？天底下哪有父亲这样对待自己儿子的？我娘对我和我姊姊虽然严格，但也从来没有这么夸张啊！”洁芝愣了一下，跟着抿嘴笑道：“我晓得啦，你是在和我开玩笑的吧？哈哈，你说的笑话真有意思。”

“哇哈哈，你说对啦，这确实是个笑话，哈哈，我那时真的好希望这一切只是个笑话……”

洁芝与东方恋雪一起大笑，所不同的，一个笑得开怀，一个却笑得连眼泪都快要掉下来。

“对了，你说你母亲对你很严格？玄教主对你是怎么一个严格法？她希望以后让你接掌圣莲教吗？”

“没有没有。”洁芝连忙摇手，“我从来没有想过这样的事呢，将来接掌圣莲教的肯定是姊姊，怎么会是我呢？再说我也完全不是这块料啊。”

“我看你的武功很好，还会召唤术，年纪轻轻，已经很有本事，这是你家里的督促吧？你说你娘对你严格，应该是指这方面。”东方恋雪奇道：“既然管得严格，你的行为该很受管制啊，怎么总是看你一个人溜出来？”

“那……那是因为一个预言，是我的老师告诉我。”洁芝忽然红了脸，用细若蚊鸣的声音，小声小声道：“我告诉你，你千万别告诉别人喔。”

“好！”东方恋雪一声答应，脸上笑容，像是夜晚的满月一样圆。

第五章 一剑横破·天下止武（上）

“很久很久以前，我问我的老师，我今生的姻缘，老师他说了很多，主要都是说什么姻缘由天定，冥冥之中，自有一线牵引，早知道并不会比较好，还有可能因为碰触天机，良缘变孽缘……”

洁芝说得很认真，声音还越说越小，东方恋雪表面上认真倾听，其实却早已分了神，用心思索这段话里头透露的讯息。洁芝的用词是老师，这个词虽然古怪，却是可以理解，她在圣莲教的身分无比尊贵，师父肯定是不能乱找，也不是普通人能作的，不过，单纯传授技艺的“老师”，却肯定多多益善，就不晓得是何方高人。

“这么讲究天机与规矩，你的老师是个先知？”东方恋雪脑中忽然闪过一个名字，“是圣莲四神之中的卜，卜卦之神卜万年？”

“嗯，是万年老师，我娘的安排，是让姊姊受三大天尊指导，我则和四神学艺，所以，除了吉尔菲哈特大师因为不在总坛，我没有机会见到，其余三位都是我的老师。”

“唷，好大来头，这可不简单啊，失敬失敬。”

东方恋雪嘴上说得慎重，眼中却露出些许遗憾与轻视，也完全看透了圣莲教主玄夜月对两个女儿的打算。

东方恋雪瞥了洁芝一眼，又暗自摇头。

“东、东方先生……”

“嗯？”

“你……你好像没有在听我说。”

不晓得为什么，东方恋雪觉得少女一副快哭出来的沮丧表情，这才觉醒过来，堆满了笑脸，道：“有啊，我一直很专心在听你讲话啊，你刚刚说你师父告诉你一个预言，是有关……哦，有关你意中人的预言，这个就不得了啦，普通江湖术士的话不可信，不过卜万年前辈可不是普通人，特别是黑云老……前辈意外身故后，现在卜前辈恐怕是大地先知榜上的头号人物了，他说的话，准确性很高，不，根本是铁定会实现啊。”

“你也觉得，我老师的话会实现？”

“这个自然，我不信谁的，也不能不信他的啊，唉，好羡慕你啊，像我们这种凡夫俗子，没钱没背景的，就算想请卜前辈帮忙算一卦，也没有门路啊，真不知道哪天能请他替我算算何时会发达？对了，你的意中人……”

“老师告诉我，根据他占算所得，当命运之日到来，我的意中人会在地底下，把我从水里捞出来，并且在敌人包围之下，与我在长街上牵手共舞……”

“哦，这个预言倒是稀奇，我来替你分析看看，首先，他在地下把你从水里捞出来，地底下有水，那就是地下河流了，所以你要多去钻地洞，还是很大的那种，越大越好，在地底洞穴里找你的姻缘……你的意中人听来像是一位地鼠王子喔，你们还会在敌人包围中，牵手

共舞长街上……这一幕很美唷，但话说回来，你们都被敌人包围了，不想办法突围，却闲着没事跳起舞来，你命运里的那个人，如果不是脑残，就是一个无药可救的超级浪漫主义者……”

像极了穿凿附会的三流算命师，东方恋雪煞有其事地分析预言，就看到洁芝的小脸蛋越来越红，头也越压越低，像是很不好意思抬起头来一样，而自己也莫名泛起一种怪异感觉。

“咦？等等，为什么我说的这些画面，好像很眼熟啊……”相关情境在眼中一一闪过，东方恋雪蓦地惊出一身冷汗，“该、该不会……”一只指头指向自己，东方恋雪结结巴巴道：“你说的那个人……是……是……我？”

少女没有答话，只像是受惊的小动物一样，飞快点了两下头，耳根子红得快要烧起来，连抬起头来都不敢，只是等着东方恋雪的反应。

天上忽然掉下一个大馅饼，东方恋雪很难判断这是桃花运，还是桃花劫，眨眼之间，他脑里闪过十几种应对模式，包括傻笑带过、理性劝说、情深款款地凝望后回应……每一种都有各自的效果，只是很难说哪一种对目前最有利，但至少有一点是很清楚的，那便是拖得越久越不利。

“洁芝！”

东方恋雪一下握住少女的小手，洁芝抬起头来，小兔子般的灵动双眼，水汪汪地看着这个男人，眼中既有担忧，也有一种热切的期盼，更多的却是信任与纯真，也就是对着这么一双眸子，东方恋雪霎时一呆，本来要说出口的话，都抛到九霄云外，脑里空白了一下，不

知道该说什么才妥当，而当他迅速镇定下来，却又察觉不远处水面的异状，连忙采取行动。

“哗啦！”

一下分水破浪之声，水面骤然炸开，一记强力攻击来自水下，破开水面的同时，也将小船拦腰击为两段，只不过，船虽然被破碎，却没有伤到船上的两名乘客，东方恋雪早一步察觉到水面涟漪，晓得水底有人在动手，第一时间拉着洁芝冲天跃起，轻功是他强项，当初在白银谷中，背着吉尔菲哈特三百多公斤的巨躯，犹能脚下如飞，此刻只带一个洁芝，自然更不在话下。

东方恋雪带着洁芝，在半空中连转十多个圈，少女洁白的裙裾扬起，看起来就好像被东方恋雪搂着，凌空翩翩起舞，转了多个圈，这才踩落在湖面的荷叶上，一双男女形貌俊雅，有若神仙中人。

“东方先生……”

“别说话，你会凝冰诀吗？”

“会一些，但不是很精……” “会就够了，帮个忙，把脚下叶子固定住。”

第五章 一剑横破·天下止武（中）

哪怕轻功再高，除非是练到能够飘空飞行的境界，否则本身的体重，始终是最大的问题，东方恋雪能带着洁芝跃高，长时间滞留空中，但当最终落回湖面，若单单只他一个，还可以凭藉绝顶轻功，运气改变肉身密度，减轻体重，踏叶飘浮，不过再多一个洁芝，那就肯定要沉，所以要透过凝冰诀一类的功法，冻叶成冰，形成一层简单冰面，以供立足。

搂着一名美貌少女，翩然站在冰叶上，少女的裙襖还被风吹得不住扬起，这一幕可比泛舟湖上更美得多，但东方恋雪无心于此，整个注意力只放在那名破水而出的敌人身上。

仇家太多，到底是什么人破水偷袭，东方恋雪根本浑无头绪，那个人自水中破出后，东方恋雪匆匆一瞥，发现此人全身包裹在一套斗篷里，不见面目，破水而出时，手中所拿的一柄长刀，已经直接扔弃，赤手空拳地追攻过来。

这人的轻功，可比东方恋雪差得多了，没有那种踏水飘萍的本事，但本身力量却强横得多，破水跃出后，脚底在水面一点，爆炸性的力量，让脚下湖水整片炸开，而他则凭藉这一炸，飞速射向东方恋雪，一爪直探而出。

他扔去那把长刀，显然用刀只是一种掩饰，此刻的一爪才是真功夫，东方恋雪不敢有分毫轻忽，全身鼓足了劲，眼中盯着逼向面门的

这一爪，赫然惊见这一爪中途生变，不是单纯的招式变化，而是整个肉体异变，明明是一只普通的人手，居然变成了野兽豹爪，爪尖锋锐，伴随着激增一倍的力量，一同击来。

（豹爪？是魔法的变形术？不，力量随形态改变而激增，这不是变形术，是高等兽人的变身，这家伙……是北地兽人？）

想到在那件斗篷底下所藏的，可能不是人脸，而是豹头，东方恋雪也不得不吃惊，眼见这一爪来势凌厉，明显已经动了杀心，东方恋雪不假思索，搂着洁芝的小蛮腰，左腿横出一扫，冰叶破碎，大片水花激起，两人已经再次飞跃起来。

豹人这一爪全力施为，看到东方恋雪跃起想逃，心中冷笑，自己爪上劲道笼罩四周，气机牵引之下，妄图闪躲只会死得更快，但冷笑很快就变成错愕，东方恋雪所扫出的那片水花，劲道虽不强，却悄然凝成多支水箭，在整片水花的掩护下，乱射而来，这一手化水成箭的本事，妙到巅峰，登时将那名豹人射得手忙脚乱，小半身体没入水中，已输了一招。

“兽人？”

“是啊！”

东方恋雪暗赞洁芝的眼力，电光石火间，居然已经做出这样的判断，比自己也没差多少，殊为不易。飞跃中，兽人的怒吼从背后传来，正快速朝这边追来，东方恋雪判断，高等兽人变回原形后，力量几乎硬生生提上一阶，高阶巅峰就能与地阶武者对着干，实在是很要命的对手，幸好，这家伙的速度还逊自己一筹，在他追上之前，自己便能先上岸，只要一上了陆地，打不过总还逃得了吧？

这个估计，很快也变成泡影，就在上岸之前，一股突如其来的剧烈头痛，袭击东方恋雪的脑部，痛到他眼前发黑，脑里几乎一片空白，整个身体往下摔去，要不是以前在北地有过类似经验，这一下就要当场失去意识。因为“训练有素”，哪怕在剧烈头疼中，东方恋雪仍保有一定的思考能力，本来他还不太肯定这名兽人强手的来历，现在却百分百肯定，这是北地派遣过来的使者。

之前风香无意间提供的资料，东方恋雪一直怀疑那个姗朵拉来自北地，并具有以脑电波影响他人的能力，现在自己被不应出现在此的兽人追杀，又挨了一下脑波冲击，摆明是两人联手，想要干掉自己……涣散的视线勉力一扫，果然在湖畔不远处，看到了大眼美女的身影……

东方恋雪陷入半昏迷的状态，往湖中坠去，这个意外来得突然，但他身旁的洁芝，却不是软弱可欺的普通女孩，上半场是交给东方恋雪表现，一见东方恋雪出事，她立即有了动作，竖琴轻拨，来不及凭空召唤魔兽，就看见一直躲在她肩上皮包内的小花豹，发出一声震天咆哮，整个体型瞬间变大十倍，变成一头形态威武，略带狰狞的异兽，一下翻滚，将女主人接在背上，轻轻一跃就上了陆地。

“小玉，出征了！”

洁芝娇嫩的嗓音中，带着一股不容怀疑的守护决心与威严，异兽得到主人号令，仰天一啸，惊传八方，牠前爪微动，地上立刻燃起熊熊烈焰，鼻孔也喷出黑烟，预备要与急速朝这边冲来的兽人拼上。

双方均是气势汹汹，眼看一场大战就要爆发，局面赫然又生变化，一只手掌打横切出，抓住东方恋雪一扯，把人夺过，洁芝吃了一

惊，转头一看，这才发现不远处，不知何时来了一个近三米高的白袍怪人，披头散发，同样是不见面孔，掩藏身分，只有一条不知是真是假的舌头，直直垂下来，东方恋雪则被这怪人夺过，扛负肩上，就要离去。

“别走！把人留下！”

洁芝轻喝一声，催动异兽攻击，得到的回应却是眼前一花。也不知那名白袍怪人做了什么，洁芝眼前刹时满是黑影幢幢，似有无数棍棒披头打下，又像有千百流星化作点点光雨坠来，根本挡无可挡，只听见异兽发出愤怒的痛叫，瞬息间也不知被打中多少下，连退数步，最后还给绊了一下，整个身体仰翻栽倒，更险些压到急忙跃下的洁芝。

变化为完全体的异兽，是带有龙之血统的龙豹，不但具有龙象大力，更有铜皮铁骨，凡铁难伤，居然一招就吃亏败阵，这是洁芝过去从未见过的事，而令她吃惊的事还不只如此，敌人的攻势未止，一招败下龙豹后，那片黑影浪涛一下扩大了范围，在连串劲风交击、怒吼、痛叫声中，那名冲上湖岸的兽人高手，被迫得倒退踩回水中，一根兽爪骨折扭曲，在硬拼中吃了大亏，甚至就连近二十米外的一名大眼美女，也不知怎么的遭了殃，被最后的余劲扫中，“噗通”一声，整个人倒栽葱跌入湖中。

仅是一招，连续败下三人，包括两名高手，还有一名距离远到不应该被波及的人，如斯神技，洁芝不知道这是否用上魔法，只觉得这魔幻得像是在变戏法，自己此生从没有见过这样的神技。而当黑影尽敛，洁芝这才发现，这一连串戏法的源头，赫然是白袍怪人手中的一截竹竿，似乎还是一截晒衣竿，被这人随手拿来，充作武器使用。

“这是什么杖法……”圣莲教的小公主，毕竟见识非凡，在她自己意识到之前，答案已经脱口而出，“不，这不是杖法、棒法，这是剑！是剑术！”

第五章 一剑横破·天下止武（下）

确实是剑，虽然竹竿很长，挥动起来像是棒杖，但运使的手法却是剑，一剑一式连败三人，若不是亲眼所见，玄洁芝真不敢相信，世上竟然有这样的剑法。

“哼！”

三米高的白袍怪人手中长“剑”再动，这次没有指向谁，也没有劲风破出，只是单纯在空中乱画，洁芝暗自提防，脑中闪过自己所知的各门各派上乘剑术，均不符合，倒是竹竿划过空气的声音，隐然成乐，又像在模糊说什么字词，洁芝勉强听出“天下”，就没听出别的。

“啪啪！”

两声轻响，白袍怪人脚下有东西断裂倒下，赫然是两截高跷，此人一直是踩在高跷上，才有这样的惊人身高，而洁芝这时更看出来，所谓的白袍，不过是一张白色的床单，搞不好就是那晒衣竿上本来晾的。

白袍怪人踏断高跷，扛起东方恋雪，就这么飞驰而去，脚步似乎有些吃力，洁芝没可能这么任由东方恋雪被带走，立刻催起龙豹，与自己一同追赶上去，那名兽人高手也是一样，吼着由湖边冲上岸，再攻了过去，哪知……适才白袍怪人舞剑之处，赫然骤生异变，地上泥

土受一股莫名力量牵动，凝化为一头猛虎，吼啸一声，扫向两人，劲道虽然不大，切风而来的力量却是惊人锋锐。

洁芝吃了一惊，连忙止步，龙豹第一时间用身体护卫主人，铜皮铁骨被破，鲜血乍现，而那名兽人高手的情况更惨，他不识厉害，没有选择退与闪，只是硬拼，一击之下，身上多了数道深可见骨的伤痕，虽然硬气忍住没叫，却伤得不轻。

龙豹受伤吃痛，怒极欲叫，洁芝见状，立刻扑上去，止住龙豹的动作，不让牠发出半点声音，更不敢让牠乱动一下，因为她想起了传说中的一式绝世剑技，不敢妄动，一人一豹，就像泥塑木雕一样僵住，另一边，兽人高手为了表现武魄与斗志，哪怕伤得不轻，仍鼓足力量，发出一下挑衅的豹吼。

原本攻击过后，一直悄然立着不动的土形猛虎，听见这一下声响，立即回复了生气，朝声音源头扑击攻去，那名兽人高手早已是强弩之末，哪能招架？只能掉头就跑，而他一动，土形猛虎便追，双方就这么一追一逃，顷刻之间便已去得远了，只余下在原处猛拍心口喘气的洁芝。

“好险啊，差点就是我要糟糕了……”洁芝暗暗庆幸，要不是自己刚才想起风声中的天下二字，进而想起母亲提过的剑式，不动不言，只怕自己也有生命危险了。

“天下止武！真的是天下止武！想不到这种神招真的存在，还真有人练成了，娘当初说这一式天下止武的时候，还说这招圣莲无上秘式仅属理论，未有人真正能修成……”洁芝凝望白袍人消失的方向，喃喃道：“不晓得东方先生怎么样了？平安吗？”

———
少女的担忧其来有自，事实上，东方恋雪的情况确实不能说好，他正被人重重摔落地上。

“臭小子！给我起来！”

“喂，很痛耶。”

白袍怪人没扛东方恋雪跑出多远，到了隐密之处，立刻就把人摔在地上，东方恋雪其实早已苏醒过来，只是趴在人家肩上，懒得乱动而已，一摔在地上，马上弹起。

“你个臭小子，怎么仇家惹那么多？连北地兽人都来了？他妈的，还好我碰巧在附近，不然看你今天怎么收场？”

白袍怪人随手扯下身上套的床单，露出了底下的真面目，赫然是女童身形的雅德维嘉。

“其他仇家我不清楚，北地的仇家倒是没什么好意外，我在北地的联合追杀悬赏还没撤呢，但榜单上的名字又不是叫东方恋雪，长相也与我现在有差，照说不可能这样就被人找上，况且……嘿嘿，如果真被认出，北地各族的大军早就破关杀来，哪会只来这么一个小猫小狗？”

东方恋雪笑道：“刚刚我还真没注意到，你从哪里弄来这双高跷？穿起来挺有喜感啊，你也不容易了，要是不踩高跷出来，凭你这身高，就算戴上几层面具，所有人还是认得出来，但你怎么会踩高跷的？”

“本人多才多艺，岂会只得一技傍身？闲着没事，当然就多看多学多尝试，别说是踩高跷，其他更多的本事你还不晓得咧。”

“是喔？你还多才多艺咧？我还以为你只会整天宅在房里，喝酒吃零食，当个放着烂的鱼乾宅女。”

“你再敢逢人就说我是鱼干女，破坏我的名誉，我就生刮了你来下酒！”

“呃，但我没说错啊，把剑收起来吧，真亏得你那么厚脸皮，窃用别人的招数，当作自己的剑技，还使得那么不伦不类。”东方恋雪摇头道：“那一式天下止武，明明是我家小叔创出来的技巧，只因为他创出来以后，不在江湖上走动，只你一个人在用，居然就变成了你的绝招，还被圣莲教当成是你的标志，喂，你们到底有没有一点智慧财产权的观念？”

“什么窃用？这是当初我和你小叔合创的招式，是我提出构想，由他来完成，这是我们一起合创的！”

“别说得那么好听，还合创咧，根本就是一个八岁小女孩满脑子乱想，说出自己的白日梦，我小叔想哄小女孩开心，构思把那个白日梦化为现实，这样子叫做合创？我呸！”

东方恋雪啐了一口，还记得天妖当初叙述过，那一式天下止武，是蕴含法咒的魔武技，一击出手，气劲自动循环运作，会对影响范围内的一切声音、物体移动有反应，只要侦测到什么异声、异动，即测即杀，让人不敢妄动，如此自然达到“天下止武”的效果。

这一式奇招，妙想天开，却是以纯力量推动，虽具神效，但异常耗力，天妖这些年来几乎不与人动手，当然也不会闲着没事，对东方恋雪试演这招，东方恋雪自己也远没到能使用这招的境界，除了在雅德维嘉手上，还真没看到第二人用出来过。

“啧！”雅德维嘉皱起眉头，像是感应到什么东西，“止武之招被破了，真意外，区区一个兽人，居然能破解我的天下止武。”

“这不是废话吗？天下止武的原意，是以纯力量推动，以至绝之力，行天下止武之道，刚才你那算什么？都快被你搞成召唤术了，不伦不类，当然会给人破掉，一点原创者的神髓都没有，要是小叔亲自动手，看看有谁接得下来？”

“以纯力量推动？你以为我不想吗？但我本来就不是力量型的剑士，更别说现在，你要我怎么发力？能够想到用这种方法来发招，你应该夸我是天才了。”

“天才个屁啦！”

口中虽然这么说，东方恋雪心中确实佩服，先前看到雅德维嘉在力量明显不足的情形下，以剑通神，巧借自然之力，把这一式改成近似召唤术的技巧，以中阶的力量发招，其中的巧妙神异之处，只能说一声叹为观止，再考虑到这家伙的个性，这一式变招肯定不是苦思所得，九成是临时起意的随手创作，这就更让人吓到想尿裤子了。

“等等！”

东方恋雪狐疑道：“为啥你说到这一式，就那么一副喜不自胜的发情模样？你该不会把这当成是定情礼物吧？我小叔可没这种意思

啊，他那个人虽然在很多方面有点变态，但也只是一般程度的变态，再怎么说，他都没变态到垂涎八岁小女孩的程度啊。”

“我已经不是八岁了！”

雅德维嘉认真地抗辩着，眼中流露着无限憧憬的神情，东方恋雪看在眼里，心头真是五味杂陈，不知道该说是感动、好笑，还是说一阵阵不寒而栗。

“现在的我，和当初可不一样了，这一次，我一定会闯入他心里，把他的心抢过！让他永远都记住我。”雅德维嘉道：“那次我让你把我的信带去，你到底带了没有？要是敢说没带，我就在这里生刷了你。”

“书信？那封白字连篇，内容狗屁不通的东西，真亏你还敢交送给人，不过，我当然是送了。”

东方恋雪举手投降，心里只能替自己的小叔暗叹三声不幸，居然被这个圣莲教的怪物给盯上。

“还有，你怎么变得那么奇怪？”雅德维嘉道：“我还以为你是刻意隐藏实力，但看你几次，你的力量确实只剩下中阶，这是怎么搞的？当初我们联手……呸，说错了，是我们碰巧同路的那次，你的力量明明已经是高阶巅峰，即将冲击地阶了，怎么会掉到中阶？你是得罪人太多，被人抓住，废掉武功了？”

碰上了这么一个知晓自己底细的人，东方恋雪只能苦笑，看雅德维嘉一副不得答案不罢休的样子，他耸耸肩，道：“在那之后出了点意外，走火入魔，功力废了，重新练起，当然就是现在这样了……”

话到嘴边留三分，东方恋雪自然不敢明说，自己为了修练秘术，不得不多次废功重练，练上中阶时废一次，练上高阶时废一次，练上地阶时又废一次，算来已经三次了，代价不可谓不大，很多人以为自己是单纯在隐藏实力，殊不知自己有其他的苦衷。

（小叔啊小叔，你创的这套功夫，可真是要命啊……只恨年幼无知，早知如此，当年就不舍命陪君子，与你玩这一趟了。）

第六章 如幻似真·皇极日落（上）

华丽的酒店客房内，住着三个人，一个静静坐在椅子上，高大的个子，如同石像一样动也不动；一个躺在床上，身上的绷带犹自渗血，散发着浓浓的药味；还有一个女人正拿着大毛巾擦头发，站在火炉旁边，身上刚换好的新衣裳，被火光一映，隐约透出内里的美艳曲线。

“验、验证者，你……你的衣服，穿好一点。”

坐在椅子上的高大身影，有些结巴地开口，这人的模样，与穿黑盔甲的胡燕徒有些相似，同样是一套甲冑，没有任何缝口，也看不见内里的样子，连开口说出来的话，都显得特别模糊。

“闭上嘴吧，观察者，你名字都叫观察者了，废话那么多干什么？好好待一旁观察去吧。”

姗朵拉很不耐烦地挥挥手，穿好衣服，走到床边，望向躺在床上那个精壮汉子，“孔巴拉，你怎么样？死了没有？没死的话就出个声。”

“别……别这样叫我……基地长老规……规定……任务中要叫……代号，我我……我叫……主持者……”

“你这副衰样都衰到爆了，还主持个屁啊？行行好，如果真那么想要主持，自己找个扩音器，上马戏团表演去吧！枉你平时还自负了得，自命是北地的有数高手，说什么定能将人手到擒来，结果连变身都用了，却落得这副德性，什么狗屁高手？”

姗朵拉的辛辣嘲讽，把孔巴拉气得不轻，差点就狂呕鲜血，他的伤势颇重，要不是因为受创时处于狂化变身状态，恐怕不只是留下十几处见骨的伤，而是早已毙于敌人剑招下了。

“把嘴闭上，忍一下，我可不想扛你的尸体回去……说错了，就算要扛尸体，也不会是我来扛，反正也是力气大、个头高的人倒楣。”

姗朵拉从怀中取出几支试管，交错倒调了一会儿，弄成了一管乌黑的药剂，看起来像是臭水沟捞出的，气息难闻，姗朵拉掩鼻将药液倒下，滴在孔巴拉的身体上，黑黏药液所过之处，肉体仿佛给烧灼，冒起白烟，孔巴拉痛得额冒青筋，五官痉挛，要不是刻意忍住，早就惨嚎出声。

然而，肉体变化随之发生，滴过药液的地方，血肉异变蠕动，一下是普通人体，一下又长出浓密兽毛，似是兽化，在这样的邪异变化中，那些可见骨的伤口，慢慢愈合起来，伤口消失不见。

“行了！但我不说你也晓得，这种治疗仅是应急，伤口愈合不但是表象，还是假象，要是几日内再勉强动手，伤口加倍迸裂，你想不死都不行了，所以如果还想主持大局，就好好爱惜生命吧，主持者！”

姗朵拉恨恨道：“那小子真是难搞，好不容易得到线索，我们要的东西可能藏在他身上，我们两个人一起伏击，眼看就可以把人拿下，居然半道杀出一个碍事的，力量说强也不强，却把我们打得一败涂地，孔巴拉都兽变狂化了，还险些给当场打挂，我们怎么会那么倒楣啊？更倒楣的是，我明明站得很远，怎么也被打到水里去了？”

这个问题，被重创而后逃跑的豹人孔巴拉，同样纳闷不已，他是北地兽族年轻一辈的高手，也是知名人物，素来表现得很自负，这次动手前全没把东方恋雪放眼里，只是基于狮子搏兔的慎重心态，这才发动变身，全力出击，哪想到人没拿下，还败得如此之惨，真是大打击。

“南方……武者……不弱……此人……此剑……天授……”

沙哑而模糊的声音，自桌畔的那个身影处传来，话说得很不清楚，而且还像说得很辛苦一样，讲了这几个字，后头的话就说不出来，变成了一堆呓语。

姗朵拉、孔巴拉朝“观察者”看了一眼，知道他的状况，那套盔甲有助人凝缩力量的效果，防御力更是高得惊人，但好处多多的代价，就是有一堆的压制与限制，穿上甲冑之后，在巨大的真气压力之下，开口说话变得异常艰难，这虽然不是盔甲的主效果，但确实是当初让他穿上盔甲的主要目的，要不然，以这家伙一贯的啰嗦，恐怕牢骚发个没完没了，让人听到都快疯掉。

“你别说话了，好好当你的观察者吧。”

姗朵拉挥挥手，道：“咱们既然亲自跑来南方，怎么能空手而回？要是不能取回吉尔菲哈特祖上盗走的东西，哪有脸回去基地？好

在后头还有时间，我们想想办法，一定要把人抓到，东西也弄到手！我还就不信了，凭我们北地三杰在此，难道还搞不定那么一个臭小子！”

“……三……杰……”

观察者的话模糊不清，勉强从床上坐起来的主持者孔巴拉，说出了他想说而未能说出的话。

“……我们什么时候被人这样叫过？”

—————

大比在众所瞩目中持续进行，有别于之前的打一天，休息个几天，这回完全恢复正常，每天结束当日的一轮后，隔天继续开战，这着实让许多人大呼庆幸，特别是负责操办大比的考官与帝都的官员，这场史无前例的大比拖得太长，大批武人聚集帝都，日日生事，防也防不了，早把他们愁得肠子快打结，只希望这场恶梦能早日结束。

连续两天的竞赛，陆云耕、胡燕徒过关斩将，成功晋级，打入了六十四强之内。比起之前的战役，陆云耕略为吃力了些，对手的素质、实力有不少提升，打的都是硬仗，压力自然大得多，只不过他的童子金身坚固难破，似比同位阶的金钟罩还厉害几分，人家打中他几下，他扛得住，而他趁敌人力弱的反击，那种异乎寻常的超绝大力，却没几个人能扛得住，挨上一记，往往就给打飞出场，“一拳破敌”的响当当名头，就这么成了金字招牌。

由于陆云耕的每场战斗，基本上都是在十招内完结，不少好事者大声嚷嚷，替他传出“无人能接十招”的夸张封号，如此张扬的名

号，自然引起侧目，但相较于他，还有人更出锋头，那就是黑盔黑甲的胡燕徒，他连续三场战斗都是一招了、一招杀，敌人死无全尸，整个帝都如今都在议论纷纷，好奇这个不知打哪冒出来的黑色杀神，会否所有试子没人能接他一招？

第六章 如幻似真·皇极日落（中）

站在东方恋雪的立场，这两名兄弟就如同活招牌，招牌越是闪闪发光，便越是吸引人关注，也就能引来更优质的赞助商或投资者，目前虽然已经加入帝党，被视为帝党的一份子，可是若要赢得投资者的重视，让投资人肯再下更多本钱，那就得努力证明自身的价值，

况且，打从引入魔门资源的那天起，这个小团体的背后，就有魔门在虎视眈眈，要是不能让他们认为这个小团体有长远利益，抱以期待，那边很可能为了急于求成，牺牲掉这个未来性不足的投资案，那自己的苦心就白费了。

正因如此，看到陆云耕与胡燕徒的成长，东方恋雪比谁都要高兴，至于他自己的两场比赛，那就很狼狈了。大比进行到这里，弱者早已被淘汰出去，剩下来的都是精英，最差劲的也都有高阶，要面对这样的敌人，单纯靠砸钱、耍手段、使诡计，已经越来越难摆平，东方恋雪想这么混上去，压力委实不小。

幸好运气还不坏，碰上了无耻之徒，一上擂台，居然一面假装动手，一面低声索贿，正中东方恋雪下怀，三言两语讲定价钱，双方表面动手，东方恋雪塞过银票，对方收下之后大叫好厉害，跳出擂台认输，就这么混过一战。

第二战就没那么好运气，对方战意如虹，东方恋雪掏出一堆卷轴狂扔、狂炸，只能起到牵制作用，他不得不取出落日弓，绕着敌人发

箭，靠着卷轴的牵制、乱箭扰敌，最后无心之射，神出鬼没的一箭定江山，对方败得惊愕难当，却也输得心服。

这一箭，固然胜得漂亮，也让不少人讶异地发现，这个只会耍卑鄙手段的大比之耻，赫然也有着一身不俗的好功夫，之前倒是小觑于他了。风光的一胜，却让东方恋雪叹息不已，这个结果不但代表自己将过早被人注意到，开始暴露实力，更遗憾的一点，是自己一直努力的“一路纯靠脑子过关”计画宣告失败，果然想纯凭智力混到最后，难度还是太高了。

“呵，竞争对手少了一个，看来本次大比的卑鄙王称号，非我莫属了。”

东方恋雪下了擂台，就看到龙傲天专程跑来揶揄嘲弄，这家伙的两战，仍然是靠耍小伎俩获胜，看在旁人眼中，那是卑鄙无耻的表现，但知晓他真正实力的人看来，都晓得那不过是他的游戏，正因为他有那样强横的过人实力，所以才能靠耍手段战胜强敌，或者说……有实力让强敌败得不明不白，更让全场观众误以为他的胜利纯靠卑鄙伎俩。

遇到了挫折，东方恋雪不无遗憾，但眼前要务仍是一路打赢上去，所以在六十四强赛的时候，他提着落日弓上场，却有些讶异地碰到了一个意外的对手。

“是你？”

“嘿，想不到吧？臭家伙，这次在擂台上，我看你能跑到哪去？”

站在擂台上的对手，掀开了黑色的斗篷套头，露出了真面目，赫然是一个大眼美女，而东方恋雪很不巧地知道这个特殊考生的名字。

“姗朵拉？我靠！”东方恋雪转头对着台下考官叫嚷，“裁判！我这个人讲究格调，要我和心理变态的双性恋人妖对战，我会被人鄙视的，能不能替我换个对手啊？至少换个正常一点的……什么？换对手不行，投降就可以？你们反正很想看到我淘汰出局就对了，我问候你们全家，问候你们姑妈干妈师妈姨妈和奶妈，还有你娘咧！”

大声嚷嚷一番，声音刻意以真气远远送出，大半考场的人都能听见，不但让台下的考官们暴跳如雷，恨不得冲上台来，把这出言不逊的畜生暴打一顿，就连站在对面的姗朵拉，都气得七窍生烟，用力跺脚。

而这当然是东方恋雪有意为之，自从知道姗朵拉也是考生之一，他便留意姗朵拉的战斗方式，发现她的对手基本上都是不抵抗被打倒，或是主动投降，看上去很神秘诡异，很多人都以为她会什么特殊魔法，但一早知晓她底细的东方恋雪却明白，这不过是她巧用自身天赋，或许还配合上某种北地咒法的结果，那些人的精神为她所操控，当然就有如傀儡，败得乱七八糟。

凡是涉及精神类的咒法，发动时肯定要聚精会神，在这样的大前提下，先把人气得脑袋昏昏，总是能占点便宜的……

“干什么了？臭人妖，老实说，我个人并不反对百合恋，两个美女之间发生恋情，其实也还挺美的，但如果其中一方是你，那就恕我只能先吐再骂了，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什么丑陋怪样？男不男、女

不女，胸部像屁股，屁股像胸部，眼耳口鼻没一处像人形，拓下来就是一幅抽象画……”

其实姗朵拉容貌美艳，绝对不丑，要不然也不会甫抵帝都，就有权贵子弟来追求，但东方恋雪存心骂人，哪管事实如何？他骂街的本事，比起他的轻功、机智，可以说是不遑多让，当初在北地会搞到那么多人大追杀，一张远近驰名、惊动千里的超级臭嘴，绝对是其中关键。

结果，这些话虽然令敌人怒火中烧，却也令对方提早进攻，姗朵拉怒吼一声，“贱男人！你死定了！”

怒吼声中，姗朵拉一扬手，赫然一剑在手，举剑疾刺而来，东方恋雪一下错愕，之前只晓得她会用脑波攻击，身手似乎不怎么样，估不到她居然还会武功，看起来剑法娴熟，已经可以算是高手了。

东方恋雪侧身一避，这一剑从身旁穿过，避得从容，却见姗朵拉一下冷笑，“讶异吗？别吓得尿裤子，会让你吓到的事，接着还有咧！”语毕，剑光流转，让东方恋雪一下瞪大眼睛，简直不敢相信。

这抹剑光，异常眼熟，看似对空乱挥，可是切割空气的痕迹，还有切风之声所形成的咒语，赫然就是雅德维嘉修改版本的天下止武，这种超级绝学，就算换个剑术一流高手、剑道天才来，也不见得能够使出，姗朵拉是如何练成？而且看手法的熟练程度，与雅德维嘉当日毫无分别，恐怕不在那个女剑神之下。

要是姗朵拉真有这样的实力，那日断无可能被剑风扫落湖中，所以合理的解释就只有一个，凭着东方恋雪丰富的临敌经验，他立刻便知晓真相了。

（该死！千防万防，还是着了道，已经落入她的精神控制之中，她是什么时候发动的？事先居然全无征兆，看来我还是小觑了她……现在只能战战看了，不过幻觉空间内，什么也由她主宰，在这种地方战全无意义啊……）

这个念头才刚冒出来，天下止武的凝劲已然发动，姗朵拉更似有心炫耀，凝化出来的有形气劲，不是雅德维嘉那样的土色猛虎，而是一头通体闪着金属光泽，仿佛被抛光过的银翼凤凰，振翅雄现，发出尖锐的鸣叫，一根根羽毛闪烁银辉，凤目中绽放厉芒，单看外形，就已经占尽气势。

第六章 如幻似真·皇极日落（下）

被这么一头东西给盯着，东方恋雪的感觉绝对不会好，哪怕知道这头鬼东西是幻非真，他还是浑身汗毛竖直，额上见汗，不由自主地全身紧绷，像是碰上几个地阶武者一样。

“臭小子，刚才不是很多话吗？你再说啊！看我怎么宰了你！”

“宰我？你当自己是韦清开，有本事说宰就宰……呃，糟糕！”

随口一应，银翼凤凰立刻有了反应，天下止武本就有着声扬即杀的特性，东方恋雪的开口，马上招来银翼凤凰的攻击，银羽如箭，漫天纷纷乱射而来，东方恋雪第一时间拔腿便跑，纵跳如飞，将满天射来的乱羽一一躲过。

“跑什么？你不是很嚣张吗？乖乖站着不动挨一下吧！”

“白痴，你脑子是装屎的！这种时候要我站着不躲，除非我是你儿子！”

东方恋雪随口回驳，银翼凤凰带着强大杀气直追在后，攻击不停，他不敢正面硬接，只能东躲西窜，像过街老鼠一样逃着，和身后的银翼凤凰相比，他的速度犹快一筹，再加上放弃一切还击、抵抗，全神逃窜，速度越来越快，银翼凤凰赫然追之不上。

“臭贼，这么会跑！” 姗朵拉恨恨骂一声，知道自己由于实力不足，并不是真正会使剑，在意识空间内虚拟出来的剑招，徒具其形、其力，不能发挥其精髓奥妙之处，这才会让东方恋雪有机可趁，否则若真能发挥在湖畔见到的那一招，早把东方恋雪给毙了。

“只看过一次，果然使得不顺，还是换点熟悉的东西来用吧。” 姗朵拉叫道：“臭贼，那一招宰不了你，且看看这一下又如何！” 大叫声中，姗朵拉纵身跃起，整个人往上拔高，直跃空中。

东方恋雪虽然一路跑给凤凰追，却不是没有留意四面动向，见到姗朵拉跃起，知道是有猛招将临，又看她这一跳至少百米，高度还在往上拔升，这一惊非同小可，还没来得及开口，天上流光闪动，强光、高热直直传来，纵隔遥远，仍感受得到一波波热浪来袭。

炽烈红芒，在云中闪现，光焰越来越强，热气逼来，将四面云霞全数蒸腾消失，一团耀眼得有如天日的红光，自天上迅速下坠，空气遇高热发生扭曲现象，仿佛太阳即将坠落大地，末日降临。

“皇极大日落！”

“我靠！你有本事凭自己来使这一招再耍威风吧！”

东方恋雪大叫出声，但熊熊阳焰有若天崩而来，分自四面八方，将所有进退路都封死，想躲是躲不掉了，只能强行拼上一记，可是如此猛招，就算是地阶武者碰上，恐怕也是当场给毙了，自己又要如何抵挡？

不及细想，烈阳天焰熊熊袭卷而来，举目所见，阳焰尽绝生路，逃无可逃，东方恋雪一下发愣，已经被烈阳天焰给吞噬，飞腾的阳

焰，有若海潮浪涛，不仅将他瞬间灭顶，还向四周涌去，这里虽然是虚幻的意识空间，周遭景物仍与大比考场一模一样，但被阳焰之涛涌过，整个世界，包括那只徒具其形的银翼凤凰，什么也烧成灰飞，形态摧破，把世界还原成一片白色的虚无空间。

“不好，打得太顺手了，该不会真把他给宰了吧？这臭贼死不足惜，但他一死，我去找谁问话？”

刚才一击出手，姗朵拉就后悔出手太重，意识空间连结神魂，在这里被消灭，现实空间中便会直接脑死，甚至魂飞魄散都有可能，虽然自己能在人死之后，读取脑部残余记忆，可若脑部、魂魄受创太过，自己也读取不出什么东西。

“刚才好像有点反抗的力量回传，看看臭小子的运道如何，运气好，说不定还剩下一口气……”

姗朵拉随手一挥，所有火焰立消无形，这处空间由她所设，在这空间里，她就像创世神一样，只有想不到，没有做不到，而火焰消去，她讶异地发现一个几乎焦黑的人影，左手、右腿都被烧没了，右手也不完整，基本上已经碳化，仿佛碰一下就会碎裂，但不管怎么说，至少人还没断气。

“求……求求你……别杀我……”

奇迹似保住性命，却只剩下半口气的东方恋雪，一看到姗朵拉走来，吓得哀嚎出声，连连求饶，如果不是因为残破的身体没法动，肯定会跪下来磕头哀求。

“哈，臭贼刚刚还一副猖狂的模样，现在知道怕了吧？瞧你这可怜样，我一根指头就能捏死你。”

“是、是我该死，我有眼无珠，有眼不识金镶玉，女侠、女王，你行行好，放我一条生路，饶了我这条蝼蚁不如的小命吧，我家中还有八十老母在堂，幼子嗷嗷待哺……”

“闭嘴！收起那老套的哀求词，我管你什么老母幼子的，难道你家宠物饿死也要算我的帐？你老实回答我的问题，我放你一条生路，不过……嘿嘿，等一下回到现实，你估计也要残废了。”

“不要紧，只要女王陛下饶小的一条贱命，残废小的也愿意，别说是回答问题，小人舔屎愿意，喝尿也心甘情愿。”

“真是贱男人！果然天底下男人就没有好东西……” 姗朵拉满眼鄙夷，道：“我们入侵帝国这边查到的情报，你有份进入白银谷，吉尔菲哈特死的时候，你更是在他身边……”

“是，一切都是圣莲教主的阴谋，外界传闻全是假的。” 东方恋雪泪眼汪汪，卑微道：“一切都是圣莲教主在幕后操控，藉此布局来铲除异己，与小的完全无关，小的确实无辜啊……”

“给我闭嘴！谁问你这个了？吉尔菲哈特怎么死的关我鸟事？我有兴趣的只是……咳，犯不着多费唇舌，总之一句话，他有什么遗留的东西？”

“遗留的东西？他有整间实验室啊，我哪知道你指里头哪一样？他有一个自动化卷轴生产系统很棒，你该不会是说这……”

“不是那个啦，那种东西我们没兴趣，我看你也没吞凤香的钱，就留给凤香做生意发财吧，我们是要别的。”

“你们……你们知道我和凤香的合作……”东方恋雪失声道：“那你们可以去找凤香啊，她是吉尔菲哈特的助手，吉尔菲哈特死的时候她也在，知道的事情肯定比我更多，你们可以去把她抓住，严刑拷打，让她有什么说什么，何必来问我咧……”

“居然还想嫁祸，真是不折不扣的贱男人！看你这副贱样，不妨告诉你吧，我们已经确认，凤香是吉尔菲哈特的血脉，虽然他们这一系当年叛乱败逃，身背重罪，但怎么说也是王族之后，身分尊贵，而前人罪孽更不该祸延后人，所以我们对她只会礼遇，暗中保护，怎么能严刑拷打呢？”

“原、原来如此……但……你们不能严刑拷打她，却来拷打我，这……这会不会……”

“所以说你有够贱了，这种事情很讲天生的，没有办法了，你就认命一点，乖乖把话讲完之后去死吧。”姗朵拉挥了挥手，冷笑道：“不要啰嗦了，四象之属，凤凰之血、神龙之魄、白虎之心、玄武之脉的下落，你知不知道？或者有没有看过、听过类似的东西？”

“呃，我也很想说我知道，但你到底在说啥东西啊？我一件东西也没听过，你能解释一下吗？”

看见东方恋雪的愕然表情，姗朵拉眉头微皱，在这意识空间内，她能大致感应到对方的话是真是假，从这情况看来，虽然也有可能是东方恋雪见物而不识，以致不知，但总之目前他是啥也不知了。

“伤脑筋，你啥也不知道，难道要把你的脑子挖回去，慢慢读取？这很浪费时间耶！” 姗朵拉眼神一变，冷笑道：“横竖那些失落之前，被锁在仓库里过千年的东西，其实和垃圾没多大分别，也不是非要弄到手不可，不如就不问了，而你……也就一点利用价值都没有了。”

“你、你……你想怎么样？”

“像你这样的贱男人，活在世上只是祸害，姑奶奶今天大发慈悲，要替社会除害啦！”

“你说过……说过不杀我的……你是女王陛下……不能说了不算的……”

“看你这贱样，杀了你都是弄脏手。” 姗朵拉道：“我还是直接一脚踩死你这臭虫子吧。”

说到不耐烦，姗朵拉举脚就是一踹，她本身的力量不大，但在这空间内，她一拳一脚发出万斤之力，都不是什么难事，满打算一脚踹爆这个贱男的头颅，再也不用看他卑贱的嘴脸，让他在现实中脑死而亡，却不料，脚下刚触及他的头颅，陡然一股雄劲反弹而回，不但把脚底震得酸麻，失去知觉，更把她整个人都弹飞出去。

事情发生得太过突然，姗朵拉简直没法相信。在自己的意识空间内，照理说不管对方武功多高、魔法多强，都不可能伤到自己，也不可能真正影响到自己，因为在这虚幻的世界内，对方没有真正出手，又哪来的真实伤害？可是，为何自己会遇到反击？这是怎么一回事？

“哈哈，女王陛下，承让了，其实你这人还不错，就是犯了典型的小说式错误，话太多！”

一脸奸笑，东方恋雪正从白色的地上站起，随手拍拍身上的焦痕，受损的肉体一下就回复原状。

“我知道你很想不通，这件事也挺难解释的，简单来说……下次与人对垒，可千万别忘了情报搜集和防身装备的重要啊。”

第七章 刃带晚照·枫凉艳刀（上）

如果东方恋雪事前完全不知道姗朵拉的情报，忽然遇上，确实很有可能被打个措手不及，输得莫名其妙，不过，打从凤香被这号人物纠缠上，东方恋雪就一直在留意这个北地使者，后来还在妃子湖畔挨了她一记精神冲击，这样若还引不起东方恋雪的警觉，他早就是一个死人了。

这个世上的事，最怕是那些无从准备的东西，一旦有得准备，那就没有什么难度可言，东方恋雪找上凤香，请她制作一面护符，专门用来克制精神力量。凤香以前跟随吉尔菲哈特，在白银谷中透过地下管道，接过各类兵器防具的订单，对这类要求并不陌生，帝都又不缺材料，要制作一块尽善尽美的护符，或许还不是那么容易，可若只要制作一块急救用的一次性护符，那真是当天要，当天就能完工。

将这块护符藏在身上，东方恋雪倒是没想到会在赛场上遇到姗朵拉，只是认为她早晚会再找上自己，有备无患而已，这次考场上一碰到，姗朵拉一发动精神异能，自己立刻用护符切断肉体与精神连系，精神所受的伤害，顶多就是痛几下，只要不影响肉体，就无大碍，还可以藉机让敌人掉以轻心，探查机密。

整体计画堪称成功，大嘴巴的姗朵拉说了不少重要情报，东方恋雪看情报查得差不多，姗朵拉又翻脸动手，便全面发动护符异能，一下将姗朵拉反震回去。

“在我的世界，武功与魔法都没用，只有同属操控意识的精神系高手，才能与我相抗……” 姗拉朵抹抹嘴边溅血，撑着站起来，“你这贱人怎么看也不像此道高手，是倚仗什么魔导器吧？卑鄙！”

“哈哈，卑鄙这个词确实是不好的，但如果是自你口中说出，我就被骂得非常有快感，不过呢，怎么说我也比你有人性得多。” 东方恋雪笑道：“你的意识空间，已经被我渗透，现在要打倒你，易如反掌，但我没这兴趣，就到外头的世界，凭真本事决定胜负吧……如果你有其他本事的话。”

“你受这样的重击，还能恢复，是因为你用魔导器切断了心灵与肉体的联系吧？这招倒也奸诈。” 姗朵拉蓦地诡异一笑，“但你切断了连系，还能感觉到外界的事物吗？你确定回归现实之后，自己还在考场里？不是已经落在场外算输了？”

东方恋雪闻言一惊，关闭护符的屏障，果然感觉到颈部一阵冰凉，似是给人以利刃架在颈上，这才暗叫中计，姗拉朵的本事比自己预想得更高，居然可以分心二用，一面维持意识空间，一面让肉体真身行动，她与自己说话拖延时间，其实就是要趁机对自己肉身动手。

“你！”

情势紧急，东方恋雪重新发动护符力量，想要全力突破意识空间，魂身合一，但姗朵拉哈哈一声大笑，随手一挥，一座巨大的无形气牢，凌空落下，罩住东方恋雪，要阻断他的回归之路。

“想走没那么容易！我就算封断不了你的魔法器，但总能拖延你个十秒八秒，你就等着回去当无头鬼吧。”

大笑忽然止住，姗朵拉惊愕地看着无形气牢之内，变得一片漆黑，她能肯定东方恋雪还被困在里头，却不晓得里头发生了什么，好像自己的意识空间内，又张开了另一层不由自己操控的新空间。

这种事情，不但前所未遇，甚至也是完全不合理的，然而，不管怎么不合理，事情确实是发生了，那片漆黑正如墨水染上宣纸般迅速扩散，将整片白色的意识空间染黑，顷刻之间，姗朵拉就像置身深夜旷野，又似陷入无边无际的黑暗，什么也看不见。

“别、别以为藏身黑幕之后，就可以耍什么把戏了，这里是我的世界，你别想要……”

话声骤断，一下激越的琴音铮响，打断了姗拉朵的话，她本身是精神控制的高手，但忽然听见这声清亮箏音，脑中却也一下恍神，好像灵魂脱离身体，虚虚渺渺，不能自控。

箏响之后，黑暗中陡然一亮，只不过不是大放光明的那种亮法，而是一抹暗红色，与周围的黑暗很搭，仿佛秋天时最浓艳的枫，随着山岚，遍野飞舞。

在漫天红叶之中，一道灿烂的刀光绽放，刀光中隐约可见一个白衣人影，身后背箏，手中持刃，如月刃上，灿烂却艳红的刀光映亮了脸庞，冷中带笑的讥嘲眼神，颊上似有红色枫叶刺青，一瞬间，予人满山枫红逆风拂上、飒飒有声的错觉，既辉煌又寂寞……

无比凄美浓艳的一幕，让人想要醉梦于其中，却也让姗朵拉想起一事，一个如流星般乍然闪耀于天际，又迅速殒落的北地传说，虽然已过数年，这个传奇故事却至今仍在北地为人津津乐道，又低叹再三……

“刃、刃带晚照，枫凉艳刀？” 姗朵拉瞪大双眼，惊愕道：“不可能！那个人连骨灰都……”

话没说完，刃光已然过颈，在这一瞬间，姗朵拉忆起了早前听过的那段传说，艳刀凄美，只有刃过喉间的刹那，他的敌人才会想起一个“凉”字，如果枫叶是有温度的，这满山飘红只能带来无限的凄艳与寒凉……

“其实……我还是不太理解，你刚才到底是怎么取胜的？”

“很难理解？那你说说你看到了什么？”

“你和那个女人一起站在台上，她脱了斗篷头套，长得也还算可以，但你就像乡巴佬一样看傻了眼，中邪似的愣愣站着，不说话也不动，你不动她也不动，你们对看了一会儿之后，她可能是觉得你的眼神太下流，就走到你面前，抽了把匕首要割你脖子，你都不知道，那时候全场多少观众起立叫好，连我都叫人去买鞭炮了。”

“是喔？我都不晓得自己这么被人重视咧，要是她那一刀切下去，你就干脆奏请天子，定那天为纪念日，大家一起放鞭炮、放假庆祝好了。”

第七章 刃带晚照·枫凉艳刀（中）

“好主意，我确实也这么想。”龙傲天皱眉道：“但她本来都切下去，你脖子也出血了，为什么她又自己弹了出去，这一弹好厉害，我从没看过那么带劲的弹腰，一弹就是十几米，弹出场外，落地判输，被抬走的时候犹自呼呼大睡，叫都叫不醒……你都不晓得，她飞出去的时候，全场多少观众捶胸顿足，连底下的考官都有人痛哭失声。”

“这……能搞到那么死有余辜，我这次也算得上是代表作了。”

东方恋雪笑了一笑，简单解释，表示对方是修练精神系魔法的术者，自己一时不察，陷入其迷障当中，这才为其所控，险些就身首异处。

“哦，果然，我猜也是这样，这种精神系的术者很麻烦，难怪她之前的敌人都败得莫名其妙。”龙傲天道：“那你又是什么挣脱出来的？横看竖看，你也不像精神修为很深的人啊。”

“我哪来的精神魔法修为啊？我只是想说，死到临头，要死也不能白死，所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我就趁她动手的时候，把她扑倒，剥了衣服，霸王硬上弓，而后，梦外方一瞬，梦中已百回……”东方恋雪耸肩道：“最后的那一下，她可能是爽翻天，极乐冲顶了，连现实中的身体都震起来，还弹震出场外去了，其实我也不

知道自己为啥会那么有劲，但你晓得的，这种事情……很讲天份的啦……”

“好！如此天赋异禀，龙某甘拜下风，不得不给你写一个服字。”龙傲天拱手为礼，先是施礼一敬，跟着对一直站在旁边的两个人挥挥手，打发道：“这里没有你们的事了，该回哪里滚哪里，去吧。”

看着那两人远去，东方恋雪疑问道：“那两个人是干什么的？刚才好像你说一句，他们就拿本子抄一句，他们是你家的书记官，贴身帮你记录自己言行？你是失忆成性？还是自恋成狂？居然搞这花样。”

“没有，我再变态也不会无聊到玩这花样啊，他们两个其实是帝都第一大报馆的记者，本来是要采访我的，刚好你下台来，我就带他们过来，听听你的胜利感言，刚才你说的所有话，他们都已经记下了，最迟明早……不，今天傍晚，就会见报了。”

“你……一天不坑人是会死吗？”

“那当然，终日挖坑苦，一刻不得闲，坑人是我毕生志业。”

龙傲天回答得理直气壮，东方恋雪除了翻白眼之外，也给不出别的话来交代了。刚才那一战，不管胜得漂不漂亮，都只能算是失败，明明自己实力在对方之上，又做足了准备，居然被搞到差一点就没命，是参与大比以来最惊险的一次，这实在是大失败，更糟糕的是，命悬一线之际，无所保留，因此让姍朵拉看到了不该看的东西，自己又没法下决心将她灭口，一个不小心，将从此无数麻烦缠身，非常要命，这堪称是人生级的大失败了……

“对了，刚才你在台上发春梦的时候，老胡已经斩了人，顺利晋级了，现在就剩下小陆了。”

“我叫他老胡，是欺负他长得老，但你年纪比我都还大着几岁，也叫他老胡，这也太欺负人了吧？你难道不知羞耻吗？”

“不知羞耻是战场美德，我希望将来麾下……一起战斗的军人，全都是这种人，别的不说，小陆如果能有这种心态，这一仗简直易如反掌，我们直接可以喝胜利酒了。”

“有古怪！你这家伙死要面子又心理变态，每次他上阵，你就只会说什么若他打不赢，你就上台把两方都干掉，这次怎么转了口风，替他担心起来？”东方恋雪惊道：“不妥！你替他安排了什么考验？你一定替他选了一个很要命的敌人吧！”

“喂喂喂，说话客气一点，别说得我好像阴谋家一样。安排每场考试是吏部的事，选出每场考生的比试对象后，也只有当今天子一人能过目，我又不在吏部上班，又离皇帝远远的，不过一个闲人，我哪有什么本事安排敌人给他？”

“屁啦！谎扯太多，当心天打雷劈的！”

东方恋雪无视龙傲天的辩解，定睛搜寻陆云耕的所在，当他终于找到，看见陆云耕对面的那个人，不由得吃了一惊。

“你太黑心了吧！居然给他安排这个对手？”

“干！怪我喔，你们自己一来就向人家呛声叫战的，现在真要打了，难道可以退缩吗？这种事情天答应，我也不答应！”龙傲天一手插腰，怒道：“别以为老子在说笑，小陆子跟我练了那么久，今天要

是说不打，或是说打不过，等一下我就上台把两个废物都一起宰了！”

“你、你又来这一套？”

“我总是来这一套的，怎样？不爽咬我啊！”

两人陷入言词争锋，无关大局，而在远处的擂台上，陆云耕全神贯注，面对着眼前的敌人，就在不久之前，东方恋雪初次挑衅此人时，自己与他的身分天差地远，实力差距如何虽不知道，但比起身分、背景，自己别说与他动手，就连挑战他家看门人的资格也未必有，现在却能与他平等较劲，感觉起来，好像也没有差太多，这种事情……以前就算做梦也想不到。

“你们三个人之中，我唯独对你有一些好感，虽然你我路不同，但如果你的排名能够高一点，我倒也乐见，只是你运气实在不好，今天就要败下去了。”

“能够战到今天，对我而言已经很光荣了，况且，最近我长了不少见识，就算这一仗败了，好像也还有很多路子可回来……”陆云耕耸耸肩，道：“李公子，有请了。”

对上陆云耕的人，正是当朝首席重臣之子，在梵萨丹伦的年轻贵族中，声名最响亮的李经方，他凭着一身的高等装备，还有自身实力，成功打入前六十四强，却不料在这一仗碰上陆云耕。

第七章 刃带晚照·枫凉艳刀（下）

简短两句话说过，两边立刻动手，李家并非武门世家，李经方在记录上也没有正式拜师学艺，之前一路过关，所使的剑术也包含各家各派，既博且杂，但此番对上陆云耕，或许是为了表示敬意，他一开始就拿出真功夫，长剑斩出，赫然是太乙真宗的四象咒剑。

四象剑出，风火齐至，陆云耕骤感重压临身，之前考场上遭遇的考生，就没有哪一个能造成如此重压，他瞬间想起了李经方斩裂擂台的一剑，不敢怠慢，童子金身全力鼓催，以最强的护身力量进行防御。

也多亏陆云耕对太乙真宗的上乘武功所知有限，不然一认出四象咒剑，便为其威名所慑，心下先怯三分，更难以抵挡。事实上，当李经方剑引风火，发出上百如月风刃、挥出一整片火焰之壁，两旁观众看台上，惊呼之声便不绝于耳，凡是知道四象咒剑来历的人，都着实感叹，李家果真权势滔天。

“四象咒剑，是太乙真宗七大镇教剑术之一，剑分水、火、地、风，接引天地至力，以四象原力练体，若能修到四象归元，四神相映的至境，就能白日羽化，证道升仙，曾经一度被列为只许掌教才能修习的武技，后来虽然等级被下调，解除禁令，但也仍是掌教必修的剑法。”

龙傲天两手环抱，斜眼睨视道：“李经方并没有拜入太乙真宗门下，也没有被哪个老道收入门墙，居然能使四象咒剑，肯定是太乙真宗拿秘笈当礼物，搞不好还送了一两个大剑师到李家，担任保镳兼活动说明书，教授四象剑……太乙真宗下的血本不小啊。”

东方恋雪道：“不足为奇，以**学的地位，帝国想用赐婚来拢络，恐怕都得要嫁个公主出来，太乙真宗若不拿点像样的东西，哪能叫示好？搞不好还会触怒李家。不过，四象咒剑易学难精，想要发挥应有威力，更是非得要地阶修为不可，李经方似没有这力量，他的四象咒剑能有几成效果？”

这也正是许多明眼人共通的疑问，就只看到李经方长剑连挥，每出一剑，俱有水、火、地、风四象相应，火球、火镖、风刃、水帘、土壁、地动……种种效果连环而出，看得人眼也花了，每一剑驾驭纯熟，没有任何生涩滞碍，显然已经在这上头有了许久的苦功，不是甫得传授，初学乍练。

“看走眼了，李经方这小子，比原先料想得更真材实料，单纯的力量容易提升，但这手剑艺……没下过苦功是练不出来的。”龙傲天道：“剑中带着几分郁郁之气，以他的地位，怎么可能不得志？我说知己，你觉得他胸中郁闷何来？”

“谁管这个啊！”东方恋雪叫道：“你先关心一下自己弟子吧！什么不好考，给他安排了这么一个出你意料的考题，他要是真被当掉，这样符合你利益？”

身为知情者，东方恋雪比龙傲天还多知道点东西，所以比他更着急。不久之前，东方恋雪不惜肉痛，花重金向曲子买了自家的商业情

报，得知李家近十年来透过魔门旗下各种交易会，陆续购得的武器与防具，别的倒也罢了，毕竟魔法器都会吸取装配者的元气为能量，实在不是戴得越多越好，但其中有几件东西，委实要命。

风火护腕，能从周围空间中吸取风、火元素，令施展这两系的武功、魔法效能提升五成，再配上李家新近购得的水火神珠，镶嵌在护腕上，等于是风、火、水三系齐备，足够把一个高阶末段的武者，战力强推上地阶，施展起四象剑来，保证大杀四方。

攻击已经有地阶的威力，但真正棘手的地方却在防御，李家新购的天龙软金甲，能瞬间发动十重结界，水火不侵，这虽然厉害，却只是一个幌子，东方恋雪在曲子提供的资料中看见，**学砸下重金，甘冒偌大风险，让魔门弄来几颗慈航静殿过往住持的金身舍利，如果单纯吸收化纳，可以提升不少力量，不过若配合最新技术，与软金甲结合，一次性消耗使用，就能在短时间内，爆发出第十关顶峰的金钟罩力量，那相当于地阶的巅峰力量……如此变态的防御力，东方恋雪想不出要怎样才能将之破去。

连东方恋雪自己都搞不定的问题，他更想不出陆云耕能怎么办了，但此刻做什么也都来不及，除了干着急，他已经在想，等一下要去买一张三十二强赛的考生名单，看看还有没有比较弱的特殊考生，可以再来一次杀人夺证？

东方恋雪的担忧，正在上演，陆云耕处在风暴中心，所感受到的压力，只会比任何人都更深切，在他眼中，敌人剑中含咒，每一次出剑，都等于发动一道符令法咒，敕令水火风元素为用，忽而水帘、火壁袭来，忽而风刃、火球、冰凿乱射，攻得人目不暇给，假如还是初入帝都时的自己，凭着那一身铁布衫，几招内就给乱刃分尸了。

但现在的情况也没有好到哪去，童子金身是自己这一路过关斩将的最大倚仗，之前不管碰上什么敌人，哪怕是被巨魔甲这种庞然大物重轰，自己都硬挨扛下了，像是海岸边的巨岩，承受千涛万浪而屹立不摇，可是，此刻在四象咒剑的交错攻击下，那座巨岩就似剥洋葱一样，一层一层逐渐裂解，童子金身的护身劲已处处裂痕，恐怕支撑不了多久了。

（之前每一战的挨打，都是故意采取防御，等待最佳攻击时机，但这一回，我不是故意挨打，是当真被打得还不了手啊……李经方确实是厉害，斗上这许多时间，他的招式运转毫无破绽，两仪化量诀对他无用啊……）

陆云耕心中暗叹，还有一个更大的隐忧在心里压着，基本上，李经方是一直纵跃出击，持剑在手，而大地上只要是个人都知道，太乙真宗的剑士，最厉害的时候，就是当他们剑不在手的时候……

“投降吧！”李经方斩出一剑，眼中闪过一丝不忍，“你是个人才，从底层爬到这个高度，一身修为殊是不易，若被我破去金身，不死也半残，何不在此认输？”

“我不认输！决不认输！”陆云耕举起护手，接挡来剑，尽量替破损不堪的金身分担点压力，“如果我在这里认输了，我就去不了我想到的地方，李大少，你我这一战，不至倒下不罢休！”

“好一名硬汉！我会记住你的。”李经方喝道：“看我破你童子金身！”

长喝声中，一道土锥突地而起，插穿擂台，直袭陆云耕脚下，陆云耕及时纵跃闪避，未有受伤，却也给弄得脚下一阵不稳，这正是李

经方的算计，对付慈航静殿一脉的硬功高手，不管是金钟罩，还是童子金身，要破其金身的第一步，就是要先破其重心。

一打乱陆云耕重心，李经方的杀着也正式发动，真气与护腕、神珠的异力提至顶峰，纵身一跃，长剑离手，绕身飞旋，生出一股雄力，将他整个拉拔至十余米的半空，居高临下，李经方一指点出，以气驭剑，长剑发出嗡嗡鸣响，音振不绝，绕着他的手臂，激转出三圈剑虹，光彩夺目，幻化云霞。

四象咒剑本是水火地风齐备，但李经方这一剑之力催至巅峰，周身云霞涌动，居然幻出六爻卦象，在身后隐约浮现了一团八卦彩光，八种卦象之间交错变换，已现生生流转之机，这一幕奇景，看在所有识货之人的眼中，都是一阵惊叹。

“你确实太小瞧他了，我也一样，这家伙不是凭装备硬催上地阶，是真的拥有地阶修为了。”

东方恋雪喃喃说道，以他的眼光，当然看得出李经方的地阶力量新得不久，必是才突破没几天，驾驭不足，要不是有一堆装备辅助，搞不好还会像脱缰野马，破绽大露，但这样的年纪就能上地阶，要嘛是拼着缩短寿命，以近乎自残的方法来修练；要嘛就是天资优秀，加上废寝忘食的苦练……李经方显然是后者，此人身分尊贵，养尊处优，居然能如此下苦功修练，真是一件挺意外的事。

四象是组成世界的根本架构，能够参透四象，将之衍生造化，无论是往下衍出八卦，还是往上归本两仪，都是一种悟透，不是死练功法，这样的武技，在同级数的剑士中绝对算是高手，而当这蕴四象八

卦之力于一剑内的猛招，当头斩下，纵是以高抗击力著称的童子金身，也非破不可。

纷乱剑气如雨袭来，本已千疮百孔的童子金身，刹时被破，金身构成牵连腑脏气血，金身一破，腑脏登时受创，而主力攻击的一剑，在此时当头劈至，陆云耕顾不得内伤加剧，双掌同出，看准剑势，聚全力一拍，两劲冲击，十指俱裂，指甲脱落，鲜血喷飞，但总算险之又险地将剑夹停，额头渗出血痕，只差一点，就会被破颅惨死。

全场一片惊呼声响，全是一面倒的惋惜，任谁都看得出来，陆云耕已经明显败阵，甚至只要李经方剑上再发力，立刻就将他剖成两半。李经方也犹豫起来，他对陆云耕确实有好感，觉得这人不错，只不过双方立场有别，难以交友，却不是没可能纳为己用，就这么一剑砍了，实在可惜……

迟疑只有瞬间，在做出决定之前，陆云耕的那双金属护手，忽然发出清圣佛光，柔和温暖，这道圣光迅速蔓延，笼罩陆云耕全身，所过之处，皮开肉绽的创伤奇迹似愈合，就连金身被破所造成的腑脏重创，都在瞬间被压下、治愈。

这双护手的原形，是颜龙涛澜在中二斋所致赠的手套，东方恋雪看出了其不凡价值，在一堆高价物品中，选宝似的将其取走，后来又交给凤香加工，成了现在的“圣灵护手”，其真实异能可不是舒经活血那么简单，东方恋雪交付护手时，千叮嘱、万交待，宁可背负更大的压力去战，也不能轻易暴露这双护手的存在，一切绸缪，就是为了此时此刻。

光属性的魔法器，极其罕有，能够有这么强治愈效果的，更是凤毛麟角，李经方只听说在深宫大内，似乎有这么一件神器，却作梦都想不到，陆云耕手上居然有这样的东西，惊愕之余，想要鼓劲拖剑下切，已是慢了一步，陆云耕的反击将至。

陆云耕一路战来，所有敌人都怕了他的不破金身，还有无坚不摧的一拳，而今李经方一剑破金身，废去两大胜利支柱其一，却要在回气不及的恶劣处境下，面对陆云耕名震帝都的不败一拳，情势不利，李经方脸上却露出笑意，当陆云耕的重拳击来，他身上也同时绽放金芒，恍如佛门高僧的坐化金身，金钟罩的无双护体气罩，瞬间笼罩全身，预备强势反震敌人的重拳。

第八章 金龙神威·天皇心剑（上）

‘你那个什么狗屁化量诀，根本是个不伦不类的东西，若早半年把你交给我来训练，肯定直接废你武功，从头改练别的，也比练这狗屁有用，现在是没得选择了，狗屎狗屁好过没有，将就将就用吧。’

大比重开之前，陆云耕接受龙傲天的训练，已经到最后关头，龙傲天眼界高绝，对他赖以制胜的化量诀嗤之以鼻，但时间紧急，不及改艺重修，只得帮助他开发这套奇特技巧的未尽潜力。

‘你以化量诀探测敌人招式破绽、运劲弱处，这点是不错的，但如此战斗，最多只能打赢一些庸手，对上真正的强者，你有死无生……不理解吗？放马攻我！’

龙傲天摆出的招式很简单，陆云耕放手出击，觑准招式破绽，更对准龙傲天气劲弱处攻去，照说这该是十拿九稳的一击，哪知道明明攻向弱处的一拳，却好像打在一座坚石之山上，拳头痛得像要碎了一样。

这结果不算意外，龙傲天若没有这样的本事，也不会要他击来了，只不过陆云耕多少有些想不通，明明自己是攻向最弱处，为什么会是这结果？是因为龙傲天的最弱处，仍是比自己的最强要强得多？如果自己之前的每场战斗，都是这样，那什么侦测结果根本全然无用，自己也早就完蛋了。

‘想不通吗？很简单，因为你的探测太浅，化量诀只能探到皮毛表象，真正的高手，内劲瞬息变化，你探得到招式破绽，探不到他体内真气流转，走脉窜穴的过程，又有何用？若你真想要把这狗屎变黄金，就不能只探表象，要能探出真正的气机流转，这才能做到最真的最强对最弱。’

龙傲天道：‘这一点，就是往后你要修练的目标，如果你能做到，哪怕只是一点，对你接下来的战斗会大有帮助，对上地阶武者也有一拼之力。不过，通常能内息瞬变的高手，功力都在你之上，还有独门的护身秘学，就算你能洞悉他们的真气弱处，也多半攻不破。’

‘那……这该怎么办？’

‘唔，说起来还是你自己不好，啥事不好干，尽把时间花在一些狗屁功夫上，现在弱到没边，我哪知道能怎么办？算了，死马当活马医，教你一招来赌赌看吧！话说在前头，不练便罢，要练……大比重开之前练不成，我就宰了你，省得上台丢人现眼，还浪费我的血……我是说，心血。’

这是大比重开之前，陆云耕的修练，整个过程之中，他也很担心，不知道自己的修练效果如何，但当实际上了擂台，什么怀疑都已抛开，专心一念，便只在自己的这一拳上，哪管阻挡在眼前的是什麼金钟罩、铁布衫，一拳便轰在敌人身上。

金芒刺眼，擂台外的人根本看不清楚发生何事，倒是远处的东方恋雪，一见到李经方身上金芒大盛，就几乎跳了起来，非常清楚那代表了什麼，旁边的龙傲天也为之愕然，怪叫出声。

“金钟罩？虽然有点四不像，但看这亮度与气机波动程度，估计有个第十关了，李经方这小子怎么练的？这也是自己练出来的？”

“你现在知道自己闯祸了吧？吃饱没事干，给他安排了这么要命的对手，金钟罩第十关啊！是你去，你都未必扛得下！”

“怕啥？别大惊小怪！”龙傲天怪叫过后，一下又回复镇定，“不过就是区区金钟罩而已，如果力量纯正，那还有些看头，这种用魔法器强行催出来的金钟气场，不过是个勉强凑起来的拼盘，不值一晒，小陆弹指可破。”

“放屁啦！那是第十关的金钟罩，现今的慈航静殿都不知道有几个练成，最好我们家老大弹指就……咦？弹指？”

东方恋雪一下惊愕，似有所悟，这时擂台上的情形已然生变，陆云耕的重拳一下轰在李经方小腹上，李经方神色微变，因为这一拳打中，痛楚比预期中重得多，这非常诡异，因为金钟罩明明已经将陆云耕的拳劲，尽数瓦解崩散，但中拳的小腹仍是痛澈心肺，好像这一拳正打在罩门上，所以哪怕是劲力被弹散大半，仍是痛到想飙泪……幸好，这一拳终究是被挡下了……

李经方预备反击，动手之际，与陆云耕眼神一触，心头顿时一寒，那双眼神看来无比专注，一点也没有攻击结束后的放松，虽然自己的战斗经验不是很多，但本能地感觉出来，敌人的攻击……没有结束……

陆云耕的脑中，此时连敌人的存在都没有，仅存的只是一句话，‘要以最强破最弱，就要做到把力量集中于一点，你未上地阶，对力量的驾驭不足，做不到高度集中，只能配合外力，总之，拳的力

量，比掌集中；指头的集中度又胜过拳，当你能把所有力量集中于指尖一点，那就能化指为剑。’

这番话，很快便化为实际，陆云耕在拳劲已尽的瞬间，弹指一击，虽然只是简单一下弹指，爆冲出来的力量，却比之前的一拳陡强五成，打在李经方已被削弱的金钟气罩上，透入肚腹，仿佛多把小刀在肚肠中狂刚乱割，差一点就是大口鲜血激喷出来。

如果是真正的第十关金钟罩，罩门几乎没有，抗击力强横无双，绝不会被陆云耕轻易打破，但李经方此刻周身所罩，仅是以魔法器消耗金身舍利所形成的拟似护罩，虽说是等同……到底是有不同，这细微的差距，在此时就形成了致命伤，陆云耕一指戳小腹，两重震劲连发，这个拟似的金钟气罩，便如早先陆云耕的童子金身一样，伤痕累累，濒临崩解，全靠内里的天龙软金甲在撑。

只是，陆云耕的攻击，犹未完结……

正竭力忍痛苦撑，设法维持清醒的李经方，忽然发现，自己小腹内狂刚乱割的气劲，急速收束，而且力量高度提升，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更生出一股锐利剑气，下一刻，李经方只觉得周身一阵冰冷，失去了意识。

昏迷过去，是一件好事，因为昏了过去，就不用亲眼看到那一幕骇人光景，一道无比锋锐的剑气锋芒，自李经方小腹打入，背后透出，连身上的软金甲也给震碎，金色剑芒带着血光，直直射向半空中，切割大气，发出尖啸之声，有若龙吟，惊动四方，看台上的人纷纷站起身来，惊愕地看着这幕景象。

第八章 金龙神威·天皇心剑（中）

“这是……”东方恋雪遥遥看着那道金芒剑气，眼中的讶异不多，更多的却是感叹，“如果我没有看错，这好像是帝国皇室不传秘学，天子神器之一的天皇心剑？”

龙傲天耸耸肩，道：“天下武学，大同小异吧，还不就是一道金色剑气，你说是金钟剑也可以啊。”

“是喔？但剑气直破九天，声若龙吟，这好像是天皇心剑的独有特色，只此一家，别无分号。”东方恋雪道：“还有，我记得帝国的天子绝学，限定很多，传说中如果不是皇室血裔，或者不是天命所归，就算想练也练不成，不是吗？”

“哈哈，愚夫愚妇的乡野传说，这你也相信？如果这真是啥天皇心剑，小陆子现在不是使得好好的吗？”

“是啊，一介平民，使出天子限定的绝学，如果某人没有代为斡旋的话，等一会儿他还没下擂台，就要被官兵包围，哪怕能杀出重围，也会变成大地上通缉令最多的人……比老胡还多！”

说到这里，东方恋雪忍不住转头，道：“我说你脑子是坏了？还是刚刚被铁门给夹了？好端端的吃饱没事干，传他这种麻烦东西干什么啊？”

龙傲天哈哈一笑，还没来得及回答，就看到陆云耕所发出的那道金色剑气，生出异常变化，先是亮度激增，既而化为龙形，整道剑气凝化成一条金龙，跟着在天上炸裂，强大冲击波扫向八方，形成狂风，吹得地面一片飞沙走石，旗折人惊。

“这个……好像又不太对啊。”东方恋雪喃喃道：“威力比传说中更强，天皇心剑有这种变化？”

“是啊，好怪。”龙傲天皱眉望向天空，出神道：“我练来练去，怎么就没这种变化？这好像比我用的还厉害，他怎么练出来的？等会儿可得问问。”

“啊！”

一个幼嫩的少女惊呼，在不远处响起，惊动了东方恋雪与龙傲天，两人不约而同地回看，发现穿着黑斗篷的洁芝，就站在五步外，似乎是特别来找东方恋雪的，却被陆云耕的一剑所吸引，抬头仰望，怔怔出神，还一下惊叫出声。

“这、这个是……天武神功，皇字部！”

声音不大，细若蚊鸣，但传入龙傲天、东方恋雪耳中，却不啻是雷轰电闪，东方恋雪霎时一愣，回过神来后，马上就骂了一声。

“……我干！”

一字出口，转头望向龙傲天，两人对视一眼，然后英雄所感略同地吐出同一个字眼。

“干！”

“干！”

千防万防，人算不如天算，这是东方恋雪最近常有的感叹，自从晓得陆云耕身负天武神功的地字部，东方恋雪知晓此事严重，便要求陆云耕千万小心，绝不可以让其他外人知晓，哪怕狂妄如龙傲天，也没在这件事上给出其他意见。

不过，虽然不是没考虑过，天武神功有可能一个人能修习一部以上，但确实没想到，陆云耕身上会藏着一部以上的可能，以至于当陆云耕得胜下台，龙傲天主动迎上去时，眼中闪烁的神情，都有些不怀好意，看来很有“磨刀霍霍向猪羊”的意味。

相较之下，陆云耕惹出来的其他麻烦，就比较微不足道了，他重创李经方的指剑，全场的明眼人都认出是天皇心剑，由于帝国明文规定，未经许可，私自偷学皇族武技者，诛灭九族，与谋反罪同，所以他才刚下擂台，就被官兵重重包围，连迎上去祝贺的龙傲天、东方恋雪，都给过千官兵围在圈内，官兵态度强势，双方冲突一触即发。

幸好，九门提督颜龙涛澜，带着一个看来慌慌张张的太监总管，前来宣读仁光皇帝的御旨，这道天子谕令文词古雅，文化程度稍差的人甚至听不懂是在说什么，但内中的含意却非常强词夺理，表示天下武学殊途同归，不能每次看到金色的剑气，就以为是天子武学，说不定人家是在使新创的金钟禅剑，如此听风说是雨，浪费国家资源，不务正业，实乃罪大恶极。

辩解的话只有几句，狠狠斥责的话倒有一大串，听得在场的官员冷汗涔涔而下，胆颤心惊，不明白万岁爷为何震怒如斯？更不知为何

这股怒气直指自己而来？实在好没道理。

天子心意难测，别随便冒犯天威才是上策，官兵立刻退去，倒不是说他们相信圣旨上的说法，而是这圣旨由顶头上司颜龙涛澜亲自带来，当然不会是假货，天子绝学、皇族秘传，不许外人偷练，但皇帝既然下圣旨开释，就表示其中有外人不知的内情，可以将之视作皇帝的默许，许可既有，哪还需要旁人多事？

如潮水般涌来的官兵，又迅速退走，在场观众中的平民百姓见状，齐声欢呼，而站在陆云耕身旁的龙傲天，满面得意笑容，对着东方恋雪无声竖起两指，昭示胜利，东方恋雪的反应非常直接，一步跃上，掐着他的脖子猛摇。

“胜利个屁！你知不知道这次玩出祸来了？因为你无聊又愚蠢的游戏心理，我们惹上大麻烦了啦！”

“咳……咳咳……是你们……惹上大麻烦……咳……不要把我……咳……算进去。”

脖子被掐得太用力，龙傲天咳嗽连连，旁边的颜龙涛澜见状，大惊失色，差点就要叫手下官兵冲上去拿人了，反倒是陆云耕忍不住笑了出来。

“喂！老大，你笑啥？”

“是啊，小陆子你笑什么……咳咳……”

“你们两个……看起来真像是一对兄弟，亲兄弟。”

陆云耕哈哈大笑，旁边的颜龙涛澜愣了一下，也跟着笑了起来，正在互扯脸颊的龙傲天、东方恋雪互瞪了一眼，不约而同地冒出一句“说啥”。

这边呈现一派欢乐气氛，另一边自然有人把重伤昏迷的李经方抬走，送去紧急抢救，而陆云耕使用帝国皇室秘传之事，迅速在梵萨丹伦，甚至整个帝国传开，对于一直对他抱有好感的平民百姓而言，这件事让陆云耕更添传奇色彩，还有人开始谣传，他可能是帝国皇室失散在外的私生血裔……

第八章 金龙神威·天皇心剑（下）

各种传闻，似模似样，仅仅半夜功夫，就在各地传得沸沸扬扬，传到最后，不但平民百姓津津乐道，甚至也开始令帝国的贵族豪门感到不安，皇室秘学代表的意义非同小可，而天皇心剑更非普通皇室成员能练，素来就是天子不传之技，更有传说，不具天子命格，便是得了传授也练不成，陆云耕当众使用天皇心剑，兹事体大，帝国贵族之间的非议，可不是仁光皇帝一道圣旨就能压住，群情激涌，拿皇帝没有办法，于是压力就全涌上了慈宁宫。

“……这个孩子，真是从不让人省心，虽然他是由我所出，但近几年，我真是完全不知道他在想什么。”

珠帘之后，叶狐太后喟然而叹，语气中既有疲倦，更有无奈，虽说自己朝中大权在握，甚至可以说是实权在握，但每次出了什么事，百官与贵族对皇帝有所怨怼，不去向皇帝为难，却全都涌来自己这边抱怨诉苦，实在也很头疼。

这些高官贵人，虽然说是来抱怨、要求主持公道，给个说法，可是他们群涌而至，又是此去彼来，累积得多了，也成了一种施压，堂堂帝国的最高权力者，居然要被人施压，还是为了非己所挑起的事端，叶狐太后怒气暗生，更有一种被人轻视的不悦。

“……他们不去为难皇上，却跑来哀家这边闹个不停，莫非……是觉得比起哀家，那孩子还比较可怕？”

珠帘之后，传来叹息声，“韦卿家，你以为如何呢？”

偌大的慈宁宫中，没有其他的侍从、宫女，所有人都早被遣了出去，远远等在宫外，即使还留在宫内，那道珠帘之后，也素来是禁地，除了这边的太监头子安老公公与极少数人，叶狐太后素来不许旁人近身。

此刻待在宫中的三个人，除了叶狐兰蔻本人，还有太监头子安德山，就是宫廷御用大魔法师韦清开，大魔法师在世俗王权之前，素来地位超然，韦清开更是特殊，面见皇族一向免跪，单纯坐在木椅上，以几乎平等的姿态，与太后说话。

“我是一介平民出身，政治的事情我不懂，但管人的道理无非恩与威，只施恩而没了威势，久之就会被当作是烂好人，软弱可欺的大肥肉，太后熟悉驭人之术，此中得失，无须我多言，该怎么做，相信你也早已心里有数。”

韦清开脸色苍白，更好像不喜欢珠帘之后冒出的浓烈薰香，不但座位隔得老远，还一面说话，一面举起袖袍，不时掩住鼻端，眉头紧蹙。换作是别人，如此大不敬的举动，肯定会招来杀身之祸，但韦清开……这当然是什么问题也没有。

“唉，还是韦卿家最理解哀家的心思，可惜帝国虽大，百官尽多庸碌之辈，无人可替哀家分忧，除了韦卿家，哀家其实已无可用之人了……”

声声叹息，动人心魄，又是以太后之尊说出此语，依照常理，韦清开应该慌忙跪下磕头，表现出一副感激涕零的样子，哪怕大魔法师身分特殊，也该起身说几句谢赏识之恩的场面话，但韦清开面无表情

情，分毫不为所动，还好像嫌烦一样，皱眉道：“帝国百姓超过亿万，岂有无人之理？恐怕还是有人才赋闲在野，为官者却无识人之明吧？太后如果当真觉得无人可用，何妨从本次大比的试子中选些人来？或是您自己也办一次大比，选些人来栽培，便能不用总叹息无人可用了。”

语气似带嘲讽，更是明显的顶撞，让其他帝国官员听见，肯定脸色大变，斥为大逆，但安德山就像听不见一样，弯腰站在珠帘外侧，叶狐太后也没动怒，显然对此早习以为常了。

“韦爱卿心头不快，长年郁郁，哀家是知道的……”珠帘后的女声温婉传来，“日前异邦小国供奉的葡萄美酒，哀家早遣人送至爱卿的研究室，未知爱卿有否尝过？韦卿家脸色苍白，自是气血虚弱，这进贡的美酒据说颇有神效，能够温体暖血，对魔法师的体虚问题大有好处，爱卿何不一试？”

乍闻此语，回想起实验室中那几瓶艳红如血的秘酿，韦清开脸上一阵抽搐，抓着扶手的双掌都为之一紧，深吸两口气，这才慢慢回复平静，道：“谢太后关心，臣不近酒类久矣，恐怕有负太后的好意了……太后今日召我前来，应该也不是为了和我讨论异国美酒吧？”

绕了半天圈子，终于还是开门见山，韦卿开对自己的沉不住气，有少许不满，但眼下确实只想早点离开慈宁宫，不想继续待在这里，嗅这令人生厌的气味。

“大法师研究事忙，若非遇着要事，哀家也轻易不愿打扰，只是此事殊为不易，关系到我国与北地的和平，为求稳妥，不得不劳烦大法师亲自……再出手了。”

一个“再”字，刻意拖得长长，韦清开入耳，如坐针毡，不用问也知道太后要委托的事情是什么，更晓得这是太后藉机在表达对自己的不满，堂堂大魔法师，亲自出手擒捉东方恋雪，却铩羽而归，怎么想都是面上无光。

“太后开口，韦清开此次定然不负所托。”

硬生生应了一句，韦清开站起身来，也不告别，迳自朝外走去，这动作自是无礼之至，而珠帘后的声音却持续传来。

“哀家有一事相当为难……那个人，最近似乎经常与我那孩儿在一起……”

“太后是要我动手的时候，别误伤了皇上？此事放心，我自会……”

“韦卿家误会了，我那孩儿武功高绝，若有他在旁，唯恐韦卿家不易成事，甚至反而……唔，不如由哀家设法，先将我那孩儿绊住，韦卿家趁机行事，如此可策万全。”

看似担心，其实却是赤裸裸的激将与嘲讽，韦清开苍白的脸庞，一下子怒然涨红，当下的第一反应，就是说一些什么“事若不成，提头来见”之类的狠话，然后拂袖离开，但仅存的一丝理智，却仍提醒他不要再冲动犯错，最后他只重重哼了一声，大袖一挥，整个人化为一片薄雾，就这么消失不见。

堂堂帝国第一魔法师负气而走，人前脚才消失，慈宁宫中就立刻陷入一种凝重的气氛，好半晌，太后才发出一声叹息，“他这个人，你觉得如何？”

慈宁宫中已无旁人，唯一能回答的人，只有弯腰侍奉在珠帘外的老太监。

“……战力虽高，心性修为却太差，吉尔菲哈特急就章搞出来的怪物，不成大器。”

哪怕仍佝偻着身体，安德山回话的口气，却是宗师气派，回复到他宫内第一高手的身分。

“韦清开若全力以赴，胜负犹在未定之天，但如今的他，恐怕未必能成，届时说不得要你相助一臂之力，若对上那孩子，你有多少胜算？”

不同于对韦清开的讽刺，叶狐兰蔻对安德山表现十足尊重，可惜安德山仍旧未能给出肯定答案。

“……万岁爷神功天赋，一身修为，已到了常人一生没法想像的地步，又参悟御字归龙图，突破十三层，得龙体圣甲加身，莫说是奴才，我帝国数百年历史上，除了圣祖爷年间的那位大人，只怕无人能相提并论。”

“所以，再加上一个你，也是不成了？”

幽幽一叹，珠帘蓦地掀开，一只手拨帘伸了出来，安德山立刻低下头，不敢褻渎直观，而在明亮的灯光下，赫然可见那只手掌白皙柔嫩，指涂丹红，不但形态姣好柔媚，更重要的一点是……整只手掌的肌肤吹弹可破，充满青春光泽，怎么看都是一只二十多岁的女子之手。

“江山代有才人出，或许，哀家该找个机会，先去看看那几个年轻人……”

一战胜过李经方，初入帝都时候的赌局，提早有了一个了结，对于能够亲手打败这个贵族第一官二代，陆云耕喜上眉梢，一直有种仿佛做梦的感觉，唯一的遗憾，就是全力出手，伤人太重，有憾于心，毕竟……李经方感觉起来不像是坏人。

陆云耕得胜归来后，所住的客店，被大批民众送来的贺礼堆得连门口都快出不去，这种事情其实过往每次得胜都有，但这一次的情况却不同，陆云耕使出了天皇心剑，又蒙圣旨特赦，身分已经受官方肯定，行情大大见涨，想来攀关系、混脸熟的人自然百倍增多。

这样的变化，陆云耕自己也说不上是好是坏，不过他并非傻子，近来身边发生那么多异事，中二斋的老板文沧澜，摇身一变，成了九门提督颜龙涛澜，而负责教授自己武艺的龙傲天，深不可测，却又身分成谜，此次自己能使出天皇心剑，完全与他有关，这些线索综合起来，导出的结论，让他忍不住去找东方恋雪问话。

“东方，有个问题我想问你，那位龙兄……”

“什么龙兄？你该改口叫师父啦，快谢谢我帮你找了个这么好的师父，不用殿试就直接成天子门生了。”

“什么？他真是……那他为什么……”陆云耕如梦初醒，惊道：“那你之前为什么好像什么也不知道的样子？还说得那么笃定，说他绝不可能是大人物？”

“喔，你有没有听过一个故事？以前有个傻瓜，每次人家让他选五毛和一块，他都选择五毛，村子里的人看他傻，常常带人去耍他，看他傻呼呼选五毛，然后耻笑他，笑着笑着几年过去，傻瓜拿的五毛积少成多，最后成了他发家致富的资本。”

东方恋雪在陆云耕肩上一拍，笑道：“你说，如果当初那傻瓜一开始就选一块，后头还有那么多人会给他五毛吗？谁傻谁精明不是重点，我们在乎的……只是最后谁发财了。”作者后话：

连载至今，陆续接到一些读者回应，有些支持的，非常感激；有些不满意的，后头试着去改善，不过也有些建议，是看了让人傻眼，不知道该怎么回答的。

读者建议，现在的社会节奏快，没时间看太久的铺陈，最好能一集之内解决，男女主角认识花太久时间，最好是见个两三面，女角色就深深爱上男主角。

我问说，这样的话，女角色看来像花瓶，没有灵魂，而这样子写出来的女角色，人数写得再多，也是千人一面，没有特色，这样也没关系吗？而读者给的答覆是，没有关系，生活压力那么大，看书只为了消遣，不想动脑，太有灵魂的角色与剧情看起来很累。

这个答覆，对作者而言，真是最重的一下打脸，虽然我也晓得，不管有什么理由，市场永远是对的，但当初之所以会想要出来自己写东西，就是因为不满意看到的言情小说，女角色都是千人一面，看起来完全不像真人，想要写出比较切合实际的作品，所以才出来写的，要是连这一点都自我否定了，那写作的基本精神又在哪里呢？

还是那一句话，市场永远是对的，存在即合理，换作是我，累了一天，也不想看太累的东西，顾客的要求无可厚非。不过，就没有想看一些比较发人省思的作品的顾客吗？如果说，得不到好结果，是因为商品没放对市场，那适合我的市场又在哪里呢？这真是一个让人困扰的问题啊。

第九集

第一章 随心所欲·只为喜欢（上）

“东方先生，我想问你一件事，你不会觉得我太冒昧吧？”

“呵呵，我们都那么熟了，你叫我东方先生，太见外啦，你以后可以直接叫我东方，或是叫我恋雪都行，反正都是假……呃，我是说，名字只不过是一个代号，像浮云一样，不用叫得那么生疏啦。”

“好，那我以后就叫你恋雪，你叫我洁芝……咦？你本来就叫我洁芝啊。”

“对啊，而且别人都叫你洁芝，我也这样叫，感觉我们两个好生份，还是想一个只有我们两个人用的称呼，这样比较亲昵。我想想……你身分尊贵，以后就叫你小公主好了。”

“小公主？这个……会不会太抬举我了？我家只是一个江湖帮派啊……”被东方恋雪叫成公主，洁芝低着头，十分娇羞的模样，心里却是欢喜，东方恋雪察言观色，满口称赞，把小美人儿夸得上了天，洁芝脸上的笑容满溢，幸福得像是连喝了几坛蜜浆，晕了半天，才想起自己来此目的。

“东方先……恋、恋雪啊，你们家的老大，为什么会使天武神功的皇字部啊？”

“嗯，这是个好问题。”东方恋雪早估到洁芝来此，必是为了此事，便先反问道：“是谁要你来问这个的？是你家里吗？”

“嗯？没有啊，是我早上看了觉得奇怪，就想来问啊，我家里为什么要派我来问呢？”

洁芝天真的表情，让东方恋雪暗暗叫好，难得碰到一个小傻瓜，她想要刺探，自己大可来一个反摸底，趁机搞清楚天武神功的资料。

“回答你之前，你能不能先解释一下，什么是天武神功啊？”

“天武神功是我圣莲教汇集天下武学，穷多年苦功而编纂完成，依其特性，分为天地日月魔佛心、风火雷电水龙皇，一共十四部，每一部都艰奥深邃，需要穷尽修练者一生心血去钻研……”

洁芝可爱地吐了吐舌头，道：“其实我也不是很了解，只是听母亲解释过，稍微记了一些……我们玄家提供的化石奇功秘笈，成为地字部的创设基础，所以我和姐姐都是修练地字部，姐姐本来还想修练其他部，但娘亲说那样太危险，就没让她练了。”

“哦？同时练好几门会很危险啊？”

“嗯，当然啦，天武神功的难度很高，每一部都针对一种特殊属性，讲究纯粹，一次修习一部以上，不但有可能相互抵消，事倍功半，还有可能相互冲突，运气不好，一下走火入魔，就挂掉了呢。”

洁芝说得很慎重，东方恋雪却知道实情并非如此，在自己眼前就有一个活生生的成功例子，陆云耕起码身兼“地字部”、“皇字部”，天晓得还有没有其他部？他一人兼练两部，却还能活蹦乱跳，可见兼修多部不是不可能，只看有没有找对方法而已……虽然自己也还摸不准，那到底是啥方法……

“没有吧？只是你自己练一部而已，不见得多练几部真的那么危险，难道圣莲教内，所有高手都只练一部吗？”东方恋雪装出一副不以为然的表情，想藉机探知圣莲教内，高手修练天武神功的状况。

“应该是吧……我练功不是很勤，连自己练功都顾不上了，哪有时间去探听其他人怎么练？不过，我所知道的人，都只修练一部，除非是闭关中的三天尊前辈，他们功力超群，或许能为人所不能……”

“这样啊……”

东方恋雪听得频频点头，虽然洁芝是知之必答，言无不尽，但这丫头天真善良，又不是那种喜欢探听八卦的多事个性，这些情报有多少价值，实在值得怀疑，哪怕教内真有人一次修练多部，她也不可能会知道。

“我家老大的背景，我也不太清楚，说不定他老爸是圣莲教的秘密高干或退休干部，与你们大有渊源，偶尔得传秘笈，把神功传给儿子，这也没啥好奇怪啊？”

东方恋雪满口嘴炮，胡扯藉口，希望能先把此事混过去，不过洁芝听了话，只是摇头，“不是这样的，十四部神功分别对应一种特性，要修练已是不易，其中还有数门特别难练，甚至需要特殊命格与体质，如果先天条件不合，怎么练都练不成的。”

“特别创了一种没人能修练的武功？好搞笑，创这套武功的人到底在想什么啊？”

东方恋雪表现得很诧异，其实却是想趁机问清楚天武神功由谁编纂，不过洁芝却没能给出答案。

“我也不知道那人在想什么呢，不对，我也不知道那是谁编的，娘亲说这套神功包罗万有，天上地下的武学无所不含，但凡事太过，难免生憾，出现这种没人能修练的情况，也就不意外了。”洁芝道：“皇是凡人之顶，要修练皇字部，应该是需要特殊的命格或血缘，你家的陆老大能使皇字部武学，是不是与皇室有关系啊？”

“呃？我还以为是什么真命天子的特殊命格，如果只要是皇室就行，那你们圣莲教反正没人能练，为什么不干脆把这秘笈送给帝国皇帝，换取合作机会？这可是一份厚礼啊。”

“这些大事我不懂啦，但恋雪你说得应该没错，娘亲好像本来有这想法，可是先找上我们谈合作的，是太后那一边，这次我带来的礼物，就有皇字部的秘笈。”

“哦……”

东方恋雪心中一凛，洁芝这话里传达的讯息太重要了，圣莲教与后党开始正式联手，后党那边还得了一部秘笈，这个秘笈在圣莲教的手上是废物，用不了，弃之又可惜，但交到后党的手中，情况就不同了，有可能变成一件强大的武器，目前自己与帝党同一阵线，后党得此秘笈，对自己也不是好事……

“恋雪啊……”洁芝小声开了口，看了东方恋雪一眼，又垂下头，欲言又止，东方恋雪见状，笑着问话，“怎么啦？有话就直接说嘛，有什么话不好对我说的？”

“那个……明天就要打三十二强赛了，我是想问，如果我们两个在考场上遇到了，那要怎么办啊？现在剩下的考生已经不多了，这种事情发生的可能，不是没有喔。”

第一章 随心所欲·只为喜欢（中）

“呃，我还从来没想到过这种事呢，不过你说得有道理，确实有可能，但也不是问题。”东方恋雪哈哈一笑，认真道：“别担心，如果真的在考场上碰到了，我立刻弃权认输就好，无论如何，我怎么舍得和我最喜欢的小公主动手呢？”

“最喜欢……”洁芝小声地把这三字唸了两遍，一下子脸红了，沉默下来不说话，眼中闪烁的神情，却是欢喜到了极点，东方恋雪看着这一点，心里只觉得好笑，果然还是小孩子最好骗。

三十二强赛的第一仗，就是由胡燕徒先打响，这个不管碰上什么都一刀破之的黑甲凶徒，已成了本次大比中赫赫有名的凶人，各门各派都开始关注他，研究他所使用的战技，想知道他究竟是练什么武功？除此之外，也有人怀疑，这名忽然冒出的黑甲怪客，可能就是遭淘汰后从此失踪的慈航叛徒胡虎，虽然体型怎么看都不对，但这世上奇器妙法众多，并非没有能改变人体型外貌的变身道具与术法。

胡燕徒的战斗，今次结束得比过往更快，他遇上的对手，是一名帝国贵族武官，年纪差不多四十，身上极度凝炼的气机，看来已经升上地阶，只是晋级不久，尚未纯熟，但能在四十岁前上地阶，无论资质、个人努力、背后资源挹注，都已是一等一的程度了。

然而，这个应该也算是优秀人才的贵族武官，面对擂台另一端的黑甲刀客，却陷入沉默，等到代表开赛的铜锣声响起，他弃剑拱手，认输下台。

投降这个动作，不太合乎武者精神，但现场所有观众与考官，却很能理解他为何这么做，因为只有亲自看见、感受到那名黑甲刀客的凛凛杀意，才能明白与这怪物对峙，需要承受怎样的精神压力。这个怪物自从参赛以来，碰到所有敌人都是数招内一刀杀，一路走来，全无活口，对上这怪物，败了就是死，或者说得简单些，碰上这怪物，就是一个死字！

一次大比，意义有限，犯不着为了这个而送掉性命，特别是那些本就不缺荣华富贵的官二代，弃权认输才是明智之举。就这样，胡燕徒又赢了一阵，而且还写下他本次参赛，首回得胜不死人的新纪录，在许多观众的惋惜声中，进阶往下一级去。

而相较于胡燕徒，这一轮赛事中，被认为打得最精彩灿烂的，则是太乙真宗的女剑手李月白，这名早已练上地阶的天才女剑手，毫无保留，在擂台上尽展其一身修为，更辅以太乙真宗的著名凶兵“紫青神器”，战力大幅提升，每一式出手，招式精妙，威力强大，引起周围看台上群众惊呼不断，此起彼落，纷纷为之赞叹。

紫青神器，是太乙真宗的著名神兵，在过往的几次道门大战中，立下赫赫凶威，令敌对派系闻之色变，此刻交付给李月白来参加大比，再现人间，又唤起江湖人久远之前的记忆，就看她手中一团青芒、一道紫光，交错窜闪，哪怕相隔十余米，都能感受到那股兵锋上的寒意。

大概也只有靠得比较近的考官，才能看清那两团紫青光芒之内的情况。青霞神器是一柄窄刃长剑，荡漾青光，刃锋削铁如泥，每次挥过，连空气都被斩开：紫霞神器却是一柄短匕，又有些像是雷公手中的凿子，每一下挥动，都像半空中爆起一下炸雷，猛烈的冲击波迸散，更具雷轰电闪之威，往年的道门大战中，不少擅长防御气盾的道门高手，就是给这轰雷短匕一击而破，碎骨而亡。

紫青神器之威，在李月白手中发挥得淋漓尽致，而她在这一战之中所展现的剑术水平，也让全场观者惊觉，之前她一路战上来，恐怕都只用了七成力，特别是当她一跃而起，引动天地之力，在半空中凝出六爻卦象，挥动神器出击，紫青剑气犹如大片流萤，瞬间倾泻地面，骤雨剑气所至，整座擂台连同加固的结界，瞬间崩毁粉碎，威力惊人，剑式圆转如意，比前日李经方高了不少一筹。

如此剑威，已可稳坐太乙真宗年轻一辈的第一人，就算较诸三十六教御，也毫不逊色，加上美人如玉，长发飘飘，持剑舞动的美妙姿态，几乎她每次出手，远近都响起一片叫好之声，还有人开始猜测，这名太乙真宗年轻组的第一人，若下一仗碰上慈航静殿的金龙，两大高手之间不知胜负如何？即使刘孤锋的易筋经、须弥禅掌，能够匹敌李月白的三清一气浑元剑，但两人的装备差距，刘孤峰又有何法宝能挡紫青神器？这一仗的胜败，会否关系两大圣宗的名声？

这些问题，着实令人心痒难耐，许多人都在讨论这些话题，遗憾的是……这些讨论没有成真的机会。

尽管李月白在这一战中占尽上风，完全只攻不守，好像把对方压得还不了手，但眼尖的人一早都看出不对，因为自始至终，这个平时

总挂着温婉笑容的美女剑手，一反常态，眉头紧紧皱着，越打到后来，她的神情也越来越凝重。

李月白这一仗所碰到的对手，是她生平从未遇过的，至少，童年结束之后，她可从没无耻到与一个八岁小孩动手，这次若非是擂台相逢，她怎样都不会与一个女童动手的。

然而，这个名叫“小冉”的女童，也是本场大比中的一件异数，自从她败下胡虎之后，接着而来的几仗，又有多名高手为她所败，所有战斗都是几招内迅速结束，败的人全部莫名其妙，根本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败的，意识到失败的时候，已经兵刃脱手，受创倒地，不过却也败得心服……这样的战绩，要不是因为她手下不伤人命，几乎就和那黑甲杀神一样恐怖，李月白对她不敢有分毫大意，而实际动起手来，她发现自己还是太小看这个敌人了。

整个战斗过程，李月白变了十多种上乘剑术，紫青神器纵横挥舞，还使出了不曾显露于人前的组合攻击技，虽然只是大比较量，自己却使出了生死相搏都未必会用出的技巧，而相较于自己，小冉来来去去，所用的似乎就只有一招，碰上什么攻击，她随手将剑就是一挥，随角度不同，形成了切、削、斩、砍的变化，但基本上就是举剑一挥。

第一章 随心所欲·只为喜欢（下）

就是这样随手一挥，招不成招，浑无章法，实在很难说有什么威力，但不管李月白怎样变招，发动怎样的攻击，小女孩就是这么随手一剑，总能准确打中她发招、发劲的枢纽之位，令她劲道中断，没法好好使完，整个攻势也被破去。

一次如此，可能是碰巧，但次次如此，就让李月白不寒而栗，隐隐约约，她想起太乙真宗一个传说中的至高境界。

太乙真宗以符篆、剑道为修行的中心，剑道是以剑修道，道为本，剑是末节，修练所有的驭剑之术，都是为了升华肉身，有一天能乘剑飞仙，至于用剑的技巧如何、剑上威力如何，倒不是很受重视，但对李月白这样的实战派来说，能够战胜敌人的剑才是一切，而在实战派眼中，剑术的最高境界，就是一剑破天下。

管你什么天地星辰、妖魔鬼神，我都只是一剑。你如来神掌盖天击来，我一剑破去；你金钟罩坚不可摧，我一剑破去；无论什么绝世高手，千刀万剑，水火风雷，只要来了，起手一剑，不花不俏，通通破个干净，这样的境界，可以称为无敌，甚至……已经有些像神话了，李月白一直以为，那不过是一种传说，可是此刻亲眼目睹，这个名叫小冉的女孩，手中剑威……已经有那个传说境界的雏形了。

（如此超绝人物，到底是从哪里冒出来的？这些特殊考生，虽然来历神秘，但总有蛛丝马迹可循，或是出身黑道帮会，或是圣莲教中

人，可是圣莲教中……哪里有个这么厉害的小孩子高手？莫说圣莲教，普天之下也没听过有这种人！）

李月白心念一动，忽然想起了一个人，那个人虽然不是小女孩，年纪搞不好还比自己要大些，近些年来也没在江湖上走动，但确实有可能就是……

一想到这点，李月白顿时感到心慌，因为与此同时，她最强的攻击已经发了出去，也被小冉一剑破去，虽然因为动作很快，在漫天流萤飞焰中，没什么人看清楚，可是李月白心下雪亮，自己所有的攻击都已经递出去，对方却只破、只守、不攻，而今自己招穷力尽，对方要是反击，自己的结果肯定……

抬眼望，那个小女孩一手握剑，表情不善地朝这边瞪来，李月白收紫青神器归鞘，拱起手来，恭恭敬敬便是一礼，“月白今日得见前辈风范，心服口服，虽败无憾。”

坦率认输，李月白缓步下台，对于周围绝大多数的观众，这是一件让他们傻眼的事，因为明明美女名剑客始终占着上风，把小女孩打得毫无还手之力，观众还心里暗叹会否把孩子打得太狠，怎么一转眼，美女剑客忽然弃权下台了？难道是打孩子打得太狠，良心大爆发？或者觉得以大欺小，胜了也不光彩，这才主动弃权，维护太乙真宗的名声。

无论是什么理由，李月白已弃权认输，而这一战的真相，也就只有那些眼力既好且高明的人，才能看出。

“真不愧是圣莲教的女剑神，我想了很久，也搜集了很多资料，还是想不通她是怎么把剑练到那种境界的？”龙傲天摩拳擦掌，一副

跃跃欲试的模样，道：“真想后头和她交交手，满场这么多人，也就只有她才能引起我的兴趣。”

“那就有劳你了，如果你能把她的兴趣吸引到你身上，我有个朋友就安全了，而且你若真想和她交手，这有啥难的？你自己把名单顺序排排，不就成了吗？过往你还不都是这么干的？”东方恋雪皱眉道：“不过，今天的对手是什么人啊？怎么到现在都还没贴出来？”

听到这个问题，龙傲天一下子兴奋起来，主动搂着东方恋雪的肩膀，笑道：“就快轮到你了，一会儿记得好好感谢我啊，这次你的对手，是我苦心挑选的，你要是……”

“得，我就怕你这么说，坑完我家老大，现在轮到要坑我了是吧？要是我打不赢，你就亲自跳上台，把我和对方一起干掉，是不是？你这贱胚每次都给我来这一招，你怎么就不会烦啊？”

东方恋雪双手交叠，没好气地道：“你到底替我安排了什么对手？老胡和雅德维嘉是不可能了，总不会是什么超级猛人，圣莲教或慈航静殿高手吧？”

“啧啧啧，还说是知己，你怎能这样把我怀疑？”龙傲天摇头道：“既然是知己、兄弟，当然不会拿玩别人的那套来玩你，放心吧，这次我替你找好的对手，是我精心挑选，你要是会打不赢，我就提头来见你，这样行了吧？”

金口玉言挂的保证，没有让东方恋雪好过，反而更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这个知己兼老板从不懂善心的善字怎么写，哪怕天塌下

来，都不可能转性这么为自己着想，若说替自己安排好了什么，坦白说……哪怕刀山火海都好过“善意”安排。

（不过，最多也就是碰上地阶，这家伙再怎么无耻，也不可能安排好几名地阶在擂台上围殴我吧？况且，打不过总逃得过，顶多投降认输，我也去抢手环当特殊考生……我靠，十六强赛里头，还有几个特殊考生？有我打得过的对象吗？唉，头痛。）

东方恋雪脑中寻思，脚下分毫不慢，几下子上了擂台，对面的人也同时抢上，东方恋雪看清了对手模样，顿时一愣，浑身剧震，心里破口大骂，暗叫狗皇帝的话果然比屎还不如，他替自己安排的这个对手之要命，让自己宁愿被几个地阶武者包围算了。

但从某个方面而言，东方恋雪也不得不承认，龙傲天的话确实分毫不错，没说一句谎话，只是挖了一个好大的天坑……

在东方恋雪的对面，刚刚拉下斗篷头套的洁芝，笑嘻嘻地朝这边看过来，那头小花豹也从她外套大衣的口袋探出头来，一双水晶似的豹瞳，瞪得大大，假如那是人的眼精，东方恋雪肯定对方是在嘲笑自己。

（这下要命，谁不好碰到，怎么偏偏碰上小洁芝了？战胜她不是做不到，但昨晚才对她胡扯过，现在马上下手不容情，以后大家就很难见面了，于长远利益不合啊……况且，她实力太强，要败她却不伤她，还不伤我自己形象，这个真是做不到了……唔，麻烦啊，若我现在败了，又没法立刻抢特殊考生的名额递补，就会被判输了，狗皇帝挖下这个大坑给我跳，肯定会马上追究我考试不过的责任，我答应过

颜龙涛澜的东西，这下可是要赔命的……可恶，距离计画实现，还有两天时间啊……）

聪明人脑筋动得快，东方恋雪更是一步百计的代表人物，从他踏上擂台至今，不过短短几秒的时间，脑子里已经闪过无数的念头，只不过没有一条主意能派上用场，直到洁芝终于开口，才将他不甘不愿地唤回现实。

“恋雪……”

少女笑得好甜，轻轻唤了一声，声音不大，却引起附近看台上一阵骚乱，大比进行至此，闹出那么多事，圣莲教小公主来参加大比的事情，早已是公开的秘密，这名身分尊贵可比王侯的美貌少女，一言一行，也成了人们注目的焦点，她认得东方恋雪并不奇怪，但此刻她的称呼，还有语气中异常的亲昵意味，这就顿时引起人们骚动了。

东方恋雪脸皮算厚了，此刻因为心虚，被洁芝这样当众亲密一唤，有些尴尬，举起手来挥了挥，这个动作更令附近观战的群众为之哗然，这一双男女，外貌出众，风采不凡，纯看外表，站在一起确实登对，堪称一双璧人，再加上他们的表情、神态，可以说这场大比由开始到现在，就没有任何一战，如现在这样毫无杀气、毫无战斗气氛的，乍看起来，就像是一对小男女在约会。

“我来之前，娘亲说以我的能力，至少也能进入前八强，她嘱咐我要打入四强，起码拿一个探花之类的回去，宣扬圣莲教威……”

“哦。”

东方恋雪随口应了一声，心中却是一惊，圣莲教的情报能力不错，照说不会估错，而洁芝目前为止表现出来的实力虽不差，却还没踏足地阶，要说能稳夺八强，这似乎不太可能，换句话说，恐怕洁芝还有隐藏的力量未出，之前所见，不是她百分百的实力……

这丫头一向没什么心机，昨晚出口的那一问，不可能是预谋之举，糟糕的是，自己昨晚为了哄她开心，豪言壮语随便出口，说自己会主动认输弃权，如今踢到铁板，承诺的话马上要兑现，果然出来混江湖，总是要还，甚至……还得很快啊！

（啧，该不会……狗皇帝昨晚躲在什么地方偷听，发现我挖了坑给自己跳，今天早上才特别帮我铲土埋自己吧？）

心里懊恼，东方恋雪没有动作，就是在胡思乱想。洁芝很信任自己，如果自己现在出手偷袭，倒有八成五的胜算，一击将她打晕，只不过这么干，实在太过无耻……

（无耻形象我几时在乎过？形象无耻一些，做事方便一点，起码好过充英雄，不得不扛大炸弹去丢，还搞到来不及跑，把自己炸成快全残……奇怪，我在犹豫什么？为什么做不出决定来？为何我会顾忌了？）

脑里太乱，东方恋雪有些恍神，听到洁芝好像问了什么，没听清楚，但全场观众却一片哗然，喧闹起来的声浪，恐怕比陆云耕剑败李经方时犹有过之，轰然之声，让东方恋雪收心回神，连忙补问一句，“你刚刚说什么？再说一次？”

东方恋雪也不知道自己这话有什么问题，但一句才出口，全场忽然变得鸦雀无声，刚才那么大的喧哗声，一下子什么都没有，这让他

感到很不妙，而洁芝又一副满脸通红，非常羞赧的模样，东方恋雪心中的不祥预感，就像大片乌云遮了天空，他还来不及深思问题何在，洁芝已经深吸一口气，鼓足勇气，用尽全身力气，大声大声地喊了出来。

“恋雪！我好喜欢你，你也喜欢我吗？”

刹那间，全场哗然之声再起，犹如雷动，轰然声浪，几乎要把顶上的天都翻掀掉。

第二章 晋级秘诀·唯爱而已（上）

包括东方恋雪在内，没有人能预料到，这一场战斗会朝此方向进行，没有半点战斗气氛不说，还弄成好像少男、少女的相亲告白大会，为这次荒腔走板的大比，更添上一页新传奇。

圣莲教的小公主，当着帝都成万民众的面，向一个男人告白，而这男人却是一个没什么实力，靠着偷蒙拐骗、卑鄙无耻混饭吃的江湖混混，这个爆炸性的消息，实在太过震撼，但所有人目前最关心的，还是被告白一方的反应。

东方恋雪一时也愣住了，没想到这个总是娇怯怯的小丫头，居然如此大胆，在过万人眼前当众告白，这下惹出的麻烦可不小，自己就听见不少白莲教众的惊呼与怒骂，其中还包括那个什么雷电小郎君雷错轰的怒吼声，如无意外，等会儿自己下擂台的时候，所碰到的围杀阵容，会比胡燕徒、陆云耕碰到的更豪华，这还真是桃花劫……

不过，人家女方都做了那么大的牺牲，自己如果还像个木头一样站在这里，那就说不过去了，不管自己真实心意如何，总不能让女孩子迟迟等不到回答吧？

“当然了！我也很喜欢你啊，你这么好的姑娘，我怎么可能不喜欢呢？”

为了让自己的话更具说服力，东方恋雪脸上堆满笑容，还比出了一个称赞的大拇指，心里却有些扼腕，因为做了这样的表态，如果还出手偷袭洁芝，那就不只是人渣，整个就是一条男虫了，换句话说，顺理成章的做法，就只能装情圣，宣告投降弃权了……以这样的形式败出大比，还真是始料未及咧……

但也不是全无收获就是了，在这句话出口的瞬间，全场的哄叫声再一次升至高点，所有人都被这对胆大又情深的痴男怨女所震动，甚至感动，明明这里是国家大比的赛场，却被弄得像是他们两人的表演场，那些犹自在擂台上洒血拼命的考生，整个被冷落、干扰，觉得自己比杂鱼还不如，就连正一拳打败对手的陆云耕，此刻也被完全无视。

耳里听着这些叫好声，东方恋雪的感觉倒也满意，虽然有些怪声音夹杂在里头，像龙傲天一声声大叫“肏了她！肏了她！”，有够没品到极点，不过，听见远处雷错轰那有如野兽痛嚎一样的叫声，确实也很过瘾就是了。

“洁芝，我……”

东方恋雪清了清喉咙，预备要朗声开口，弃权认输，最好还能装成大情圣的样子，多捞一点形象分，但刚刚开口，那边洁芝已经动作，轻轻一跳，裙襞掀飞，跃下了擂台，在全场的惊呼声中，少女幸福而骄傲地说道：“我，玄洁芝，弃权认输，退出此次大比。”

少女的宣告，再次在场内掀起一片震天声浪，令那些早已考完的试子暗叫侥幸，更让那些还在擂台上的试子，连想死的心都有了。

洁芝跳下擂台认输后，对着东方恋雪一笑，转身迅速离开，她也不得不走，因为蜂拥而至的圣莲教众，簇拥着她全速离此，可以想像，闹出这么大动静，洁芝回到圣莲教后，要承受的压力绝对不小，搞不好今天就要被逼离开帝都，回圣莲总部交代了。

东方恋雪微微张口，想要唤住洁芝，话到嘴边，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看着洁芝娇俏可人的背影，迅速消失，东方恋雪心下微微一叹，待考官宣布胜负归属后，很快便收拾心情，转头下擂台。

擂台之下，一如预期，早已有大批人潮在等待，尽管洁芝离开，把在场的圣莲教徒都带走，但这世上最不缺的，就是爱好八卦之辈，包括那些帝都的大小报社记者，这时全部围在擂台下，一见东方恋雪缓步下台，纷纷一拥而上，想要向他问个究竟。

“请问东方先生，你赢了这一仗，获得晋级十六强的资格，请问你认为自己这一仗的获胜理由是什么呢？”

下台碰到的首个问题，还算在东方恋雪的预期之内，他潇洒地摸了摸下巴，侧过脸，用一个看起来最帅的四十五度角，摆出架势，这才用磁性的嗓音，缓缓道：“我想……是因为爱吧。”

刻意摆出的姿势，无懈可击的表情与角度，这一下纵使不能风靡万千少女，也应该能够赢得众人的好感，哪想到这句话才刚说出口，旁边立刻就有别家报社的记者追问。

“东方先生，昨天的晚报，你宣称与那名女考生灵肉合一，欲仙欲死，快活冲顶，你利用考试机会，**对手，行为下流无耻，现在又说因为爱而得胜，请问你对爱这个字有何理解？你专门利用女性考生

对爱的憧憬而获胜吗？如果我们称你为骗色的男虫，你觉得这个称呼是否贴切？身为男虫，你有何感想了？”

精心设计的酷帅形象，一下子破功，东方恋雪脸色大变，指着对方道：“你是哪家报馆的？怎么如此不识相？来人啊，快点把这个不识相的家伙拖走！”

喊是喊了，但东方恋雪既非政要，也非贵人，压根就没人理他，反而更多的记者涌了上来，像在围殴一样，包围着他发问。

“东方先生，我们查不到你过往的资料，请问你以前也是靠爱这个字来混饭吃的吗？”

“你对过去被你欺骗的那些女孩，有没有什么话说？你后悔吗？想不想对她们说一声抱歉？”

“你在赛场上那么卑鄙无耻，和你玩弄女性身心有关吗？是不是因为你自暴自弃，破罐破摔，才变成这样？你以前曾经被女人伤害过吗？”

排山倒海而来的问题，让东方恋雪瞬间都有窒息感，想要立刻突围逃跑，帝都狗仔队的威力，此刻总算亲身体会，感觉比被一群地阶武者围起来打还糟糕，当下脑里唯一的念头，就是立刻施展绝顶轻功，突围逃走，幸亏在危急时刻，救星及时来到。

“闪开！闪开！别在这边挡着路，全部给我让开！”

厉声疾喝，龙傲天骤发两掌，气劲翻腾，将面前挡道之人全数震开，他身法如电，瞬间飙近东方恋雪，拉着他就往外头跑。

“怎样？体验到帝都第一名产的滋味了吗？”

“有没有搞错？这里是专制政体，言论控管超级严厉的，怎么会有那么多的狗仔队？你们养的官兵，都是吃屎的吗？”

“这很难解释啊，杀光他们是很容易，但有时候要放放消息、造些效果，又没有比他们更好的道具，杀光了临时要找很麻烦，就放任他们生存了，像是蟑螂蚊子一样，人总要学着共生共处啊。”

听龙傲天说得无奈，在旁跟着奔跑的东方恋雪闻言，难以置信地狂叫起来，“太无能了！就没有什么办法好好处理这些帝都名产吗？”

“也不是没有，以前我祖上……不，以前本朝的某个皇帝，就曾把他们消灭过。”

“怎么做？下旨把他们全部杀光了吗？”

“不，下旨倒是下旨，但不是杀，是把他们全部封入御史台，不当记者，改当御史了，反正做的事情差不多，让狗仔队来干，薪水都还可以减一点。”

“……………你祖先和你一样的无聊！”

第二章 晋级秘诀·唯爱而已（中）

“无耻！淫贼！好色的人渣！男虫！”

“喂喂喂，你是用什么身分说这些话？谣言止于智者啊！”

“我是为全天下的受害女性发声，替那些被你玩弄身心、惨遭你伤害的女性来讨公道的。”

“越说越不像话了，果然女人的天性就是八卦，连你这么有智慧的女人，一碰到八卦，整个脑力都瞬间贬低一级。”东方恋雪皱眉道：“别人也就算了，你的话……我不记得有玩弄过你，如果说得再仔细一点，我好像一直是被你玩弄的。”

平常为了工作，东方恋雪三天两头就会和风香碰面，找风香出来的机会很多，但反过来风香主动找东方恋雪见面的机会，那就真是少之又少，这天晚上风香主动约见面，东方恋雪还吓了一跳。

结果，两个人才一见面，怒气冲冲的风香劈头就骂，将一份报纸先砸在东方恋雪的脸上，跟着就是一阵怒斥。

不过，当东方恋雪举起手，晃了晃手上的同命戒指，心虚的风香就止住骂声，有点不知道该怎么回应的模样，至少在这件事情上头，东方恋雪是明显的受害方，强辩无用。

“就、就算在此事上头是我不对，但你怎么能用那种方法对付一个女生？我去探望过了，姍朵拉到现在都还酣睡不醒……”

“喔，那很正常啊，她在自己的意识世界被人反杀，影响肉体，没当场挂掉已经是我手下留情了，不过，睡上十天半个月，那也是免不了的，放心吧，过一段时间，她就会清醒了。”

“你没下杀手？你在她的意识中，对她做了那样这样的事……无耻淫贼！”

“淫贼？我怎么淫了？你亲眼见到我淫她了吗？报纸上说的东西，这哪能信？更何况你看的这份还是狗仔小报，说不定明天就刊出你曾被十八个大汉**，不，你反过来强奸十八个大汉的新闻，难道上头写了，就一定有发生？”

“但……上头写了是你自己亲口承认，还得意洋洋……”话说到这里，凤香自己也冷静下来，以她对东方恋雪的了解，这家伙平常说的话，就已经很真假难辨，如果是得意洋洋说话，那九成五是谎话，若从报上的描写看来，这家伙九成九又在当众撒谎。

想通了这一节，凤香仍感到难以释怀，“就、就算你没真的作，但你怎么能那样说？你不知道名节对一个女人的重要吗？”

“名节？我承认名节对普通女人很重要，但她？别闹了，那家伙整个就是一双插头，俊男要吃，美女她也照吃不误，这种货色有什么名节可言？她搞过的男男女女，说不定比你咽下的米粒还多，要是有一天她亮守宫砂给你看，你可千万瞪大眼睛，小心那是用广告颜料涂上去的。”

“不管怎么说，你也不该……”凤香话到嘴边，卡了一下，最后才忍不住道：“我不管她是什么样的人，我只希望，你不是做这种事的人……看你满不在乎的说那种话伤害人，我觉得很失望……”

当凤香的眼中流露黯然、难过之情，东方恋雪心头紧缩，非常不好过，自己做事当然有自己的理由，别说主动解释，就连不慎多让一个人知道，都可能给自己带来意外的麻烦，还很可能是会要命的麻烦，所以自己素来是秘密主义的奉行者，但看凤香的表情……素来坚持的原则，就在瞬间松动了。

“我不这么说，又能怎么说？”

东方恋雪叹了一口气，卸下心防说实话，这种事情总让他无比疲惫，虽然一瞬间会感到轻松，但只要想到卸下来的东西，很快又要穿戴回去，这就让他身心疲惫不已。

“要是我不这么交代，难道要当众告诉所有人，这家伙是北地异族混进来的，背后还有同党？虽然他们是来和后党交易签约的，但如果他们被发现，后党肯定不认帐，皇帝这边更绝对要他们的命，到时候，就不只是名节问题，连命都要没有。”

与姗朵拉对战时，东方恋雪听出他们对凤香并无加害之意，还在暗中保护，没有恶意，念在这层情份上，东方恋雪确实不想把凤香的这几名亲族往死路上赶，便对着龙傲天胡扯，让姗朵拉听起来像是受害者，转移人们的注意焦点，这个计画倒算是成功，只不过凤香会因此找上门来，为朋友出气，这点不在预计内就是了。

“北地异族……”

风香依稀记得，东方恋雪之前也提醒过自己，姗朵拉的身分特殊，要自己小心，话意中也约略点出了姗朵拉的身分，只是自己工作繁重，没有往那边联想而已，现在整个想通，更从里头看出了问题所在，不由得低呼一声。

“这么说的话，他们之所以来，是因为……”

“没错，他们这一伙人，其实是因你而来，你早已经被人家盯上了。”

看见风香的脸一下子变得雪白，东方恋雪摇摇头，道：“你能不能告诉我，到底你祖上是怎么一回事？还有他们说你老爸偷走了什么龙凤虎龟的，那又是什么东西？”

这些问题，牵涉到风香最深的个人秘密，本来应该是怎样也不会说出口的，但看到东方恋雪把事情坦然相告，又猜到他为何之前不愿明说、为何对姗朵拉手下留情，这些着实令风香感动，便决定将一切坦白告之。

和东方恋雪一起坐了下来，风香想了一下，略带迷惘道：“其实，我也不清楚祖上是什么样的状况，除了我爹，我没见过任何和父系有关的亲戚，也不晓得有这样的人存在，听我爹说，我们祖上来自北地，本来是某个王国之中的皇族，是哪个王国我就不清楚了，似乎也不是什么大国……”

风香的话，倒是和东方恋雪对北地的印象相符，那里种族众多，大大小小的部落多不胜数，却不像南方有帝国这样的大国度，最多也就是有一个松散的联盟组织，基本上没什么强制力，否则北疆边防可能早就被打破了。

第二章 晋级秘诀·唯爱而已（下）

不过，没有统一的大帝国，并不表示这些大大小小的部落就没威胁性，那里不是人类的世界，所以人类的常识在那边行不通，哪怕只是一个几十人的小部落，也可能因为掌握着某种技术，具有灭世威能，让数万人的大部族都对之俯首贴耳，这种情况在北地绝非罕见，就是不晓得吉尔菲哈特是出自哪个部落？感觉上，既似人类，又非人类，但也不是什么常见的兽人、精灵、翼人、矮人、变异人之类……

“我们不知道几代以前的祖先，应该也没有很久远，可能就是我曾爷爷，或是重爷爷一辈的时候，因为继承权的问题，还是什么互相看不顺眼的纷争，发起了叛乱……成王败寇，输了就成叛逆，如果赢了，当然就不是这结果了。”

凤香说得轻描淡写，东方恋雪察言观色，发现她说得很自然，一点都没察觉这些话里有什么问题，恐怕当初吉尔菲哈特就是这么对女儿解释，所以凤香随口道来，都没往深处去想。

成王败寇，这话对于失败者来说，自是理所当然，但胜利者那边，就未必能认同这个说法，因为图谋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本已不该，万一过程中还用上什么卑鄙阴损的手段，下毒暗算、逼害妇孺，做得太尽、太绝，那可不是一句成王败寇就能了事的，胜的一方若不回以血腥报复，那真是枉为人了……

（凤香姑且不论，吉尔菲哈特这老东西实在不是什么好人，手段用尽，还笨得要死，弄到计画处处是漏洞，如果他的祖先与他一样低能，造反夺位不只会失败，还会败得天怒人怨……）

想到这里，东方恋雪觉得姗朵拉一行人对凤香抱有善意，还暗中保护，简直佛心到极点，若非是脑子坏了，就是别有所求。

“等等，你的祖先应该是事败逃亡了，走之前还顺手拿了东西？”

“这……有谁逃家流浪之前，不会顺手包个包袱？”

“逃家之前打包袱是正常的，但把别人的家当也打包进去，那就是贼了，被人追杀也是活该吧？”

东方恋雪道：“凤凰之血、神龙之魄、白虎之心、玄武之脉的下落，你知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有没有听你父亲提过？或是看过类似的东西？”

“没有……”凤香一脸困惑，认真想了想，道：“其他的东西我没有印象，但玄武之脉……我听过一次，那是在父亲铸造三叉雷戟的时候，刺心血以为引，我好像听他说，这神器融入玄武之脉，万分难得……”

“啥？他把玄武之脉融入，造了三叉雷戟出来？是这个意思？”

“应、应该是吧？”凤香的语气不是很肯定，“父亲当时只是约略提到玄武脉之名，没说得很明白，我从未听过这种材料，事后追问，父亲他也不答，还好像懊悔当时的口快……”

“不是吧？你老爸都已经表现得这么明显了，你还没察觉那东西有古怪吗？怎么听都有问题，若不是禁忌之物，就是赃物！不用说了，百分百是你们祖上事败叛逃时，从那里顺手打包的东西，人家现在追赃来了！”

“追赃……”

凤香的表情也尴尬了，她并不执着于什么宝物，一心所求就是平淡度日，只要现在的平静生活不被打破，归还先祖窃来的赃物，换取双方从此两不相干，这点她是一百个愿意，但问题难就难在……她也不知道那些赃物在哪里？甚至连赃物到底是什么都不清楚，唯一线索还是从东方恋雪口中得知。

愣了一下，凤香决定实话实说，“我不是想侵占人家的东西，我也愿意归还，但……我不知道怎么还啊，我连那些东西在哪里都不知道。”

“早料到你会这么说了。”

东方恋雪简单回答，暗忖自己所知道的东西，搞不好还远多过凤香，自从凤香说玄武之脉可能被拿去铸造三叉雷戟，他便联想到很多东西。

（吉尔菲哈特老鬼生前拼尽余力，封印三叉雷戟，固然是为了让雷戟失效，黑云孤寂不能再使雷戟逞凶，但会否也是为了封住雷戟内的玄武之气，让同族的追捕者追踪不到？如此说来，玄武之脉藏于雷戟之内，这该是没错了，而他一直担忧凤香肉体的秘密被发现，会否……凤香的这具肉体，也是那四件赃物其中之一？）

这几个推论，可能性都很高，但也都不适合对凤香直言，东方恋雪只能耸耸肩，道：“想这些也没用，我看那些家伙对你没恶意，倒有几分香火之情，那个姍朵拉还没昏迷的时候，也说那几件赃物被窃之前，根本就是扔在仓库底的垃圾，好像追不追得回来也无所谓……我陪你去和他们谈谈，说不定人家会愿意不追究，放你就这么去了。”

“这倒是一个办法，横竖没有得躲了，就去拼一次，把事情谈妥，好过一辈子当缩头乌龟。”凤香点点头，忽然道：“对了，还正想问你，你和圣莲教小公主是怎么一回事？你们很熟吗？怎么还没开打就告白了？”

“喔，这很正常啊，想我恋雪哥一表人才，英俊潇洒，常常有女孩子为我魅力所倾倒，对我一见钟情，告白这种事情我已经很习惯了，难道你以为我是没人追的吗？”

“才不是咧，你以为我只是看报纸的吗？那天我在场看得清清楚楚，圣莲小公主看你的眼神，绝对不是单纯的一见钟情，是那种已经喜欢上很久，忍不住出来告白的眼神，我看得很清楚的，你……呃！”

话说到这里，察觉到东方恋雪揶揄的目光，凤香登时住口，自知失言，低下头去，玩起手上的玉环，不再言语。

“看得清清楚楚？连眼神都清楚？我靠，你不只是亲自到场，还带了望远镜对吧？你简直比龙傲天那个无聊分子还要无聊，我干脆请他封你个御史当当，和那些狗仔当同行算了。”

东方恋雪眉头一皱，像是忽然想到了什么，在凤香耳边低声道：“你没事跑去看大比干什么？是不是……担心我了？”

“你少臭美了！谁担心你啊。”凤香一把将东方恋雪推开，“我只是……只是在家里闲得没事，担心又有什么女孩子落入你的魔掌，被你玩弄，才特别去那里看的。”

“哈哈哈哈哈～～～～”

东方恋雪大笑出声，虽然凤香不肯承认，但她眼中闪烁的神情，自己还是能读出来的，“不用担心，再怎么，你是我明媒正娶……呃，不对，是有至亲见证，亲口许诺，连结婚戒指都戴上去的老婆，只有对你，我才是认真的，其他女人在我眼中都像屎一样，啥也不是。”

“你这句话就说得半点不认真，什么其他女人？我看是天下所有女人，在你眼中都像是屎一样吧？”

“也不能这么说啦，还是有些人……不太一样……”

说着这些话，东方恋雪的眼神忽然变得悠远，像是陷入什么久远的回忆，神驰物外，凤香无法看出他在想什么，但从戒指上传来的波动，一下感伤，一下怅然，一下又是遗憾，都不是什么正面情感，对于这个素来擅长隐藏真正情绪的家伙来说，会有这么大的情绪波动，真是少见。

其实，随着了解日深，凤香早就察觉到，尽管这家伙整日笑嘻嘻的，像是对什么事情都不在乎，但他的本性，却是一个情感非常激烈，容易欢喜、容易感伤，也容易被感动的人，堪称性情中人。这样

的一个人，却搞到那么压抑自己，所有情绪不轻易外露，想来真是辛苦了。

不得不这么压抑的理由，和他的职业、身分有关，活在黑暗世界的人，如果那么容易就被人读懂、看穿，这差不多等于已经把墓碑刻好了，不过话又说回来，自己和暗市场的人打交道，也不是一天两天了，接触过的黑暗世界之人不少，却没有哪个人真能像东方恋雪一样，把隐藏情绪贯彻得如此到位……这家伙也真算是了得。

（算啦，能知道他真正的想法，也就够了，他总是为了别人着想，做一些往自己脸上抹黑，吃力又不讨好的事，他这样子替姗朵拉掩护，其实也是为了替我留余地……我别再给他添麻烦了……）

想着这些，凤香的表情登和，拍了拍东方恋雪，道：“时间不早，你该回去啦，明天还要继续考试，如果一切顺利，你还有四场要考，连续苦战四天，没好好休息可不成啊。”

“四天？我可不敢这么乐观，本来我也以为最多再打个四场就了结，后来想想，有那么一位不安分的皇帝陛下，要指望大比能够平平顺顺进行到结束，恐怕不太容易啊。”

“不是吧？你的意思是……大比还会横生枝节？这也太多事了，你们搞出那么多麻烦，这还让不让人活啊？”

“你等着看吧，如果我所料不错，很快我们就会接到要改期或改场地的通知了。”东方恋雪摇摇头，道：“只希望，这一回别再有人遇刺了。”

第三章 直来直往·谁人可挡（上）

东方恋雪的乌鸦嘴不幸言中，他才刚刚与凤香分开，走在帝都的大街上，就听见有人大声嚷嚷，叫喊着“不得了啦，皇帝万岁爷又遇刺啦！”，由于此事尚在意料之中，他连发火的力气都没有了，不过堂堂一国之主，会搞到被底下臣民大喊“又”遇刺了，实在也是荒唐到爆了。

回到住处，还没推开房门，东方恋雪便察觉房内不只陆云耕、胡燕徒两人，才刚要皱眉头，房门已经从内打开，陆云耕从内快步走出，表情焦急。

“东方，你知道吗？大事不好了，比赛场地要换了，宫内传出消息……”

“知道啦，刚才传出消息，狗皇帝又遇刺啦！一点小事，不要尖叫得那么大声，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你被人奸了咧。”

“什么？”

一声大叫，从房内传出，跟着便是几个人从里头跑出来，当先的是胡燕徒，跟在后头的却是颜龙涛澜，东方恋雪微愣一下，明白过来，颜龙涛澜肯定是跑来传消息的，陆云耕等人会知道什么宫内的消息，恐怕正因如此，但从他们的反应看来，宫内传来的消息，似乎不是什么皇帝遇刺……

颜龙涛澜并不是最后一个离开房内的人，在他后头赫然还有一个，东方恋雪本来还没什么，一见到这人，大叫一声，立刻扑冲上去，手就往对方脖子上掐。

“你！你为什么在这里？他妈的你不是被人刺杀了吗？为啥你会到这里？”

“咳……放手，今晚一整个晚上，唯一跑来刺杀我的就只有你……咳，再不放手，我就当你是刺客来处理……”

会被人掐着脖子，只是一种礼遇，短短数秒过后，龙傲天微一运气，一股浩然雄劲悍然震出，东方恋雪被迫松手，双掌被弹开，整个人往后翻了一个筋斗，这才成功卸掉掌上余劲，安然落地。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什么皇帝驾崩了？”

“不是驾崩，是遇刺，两者不能画上等号，至少这次还不能。”东方恋雪没好气地说道：“你是急着投胎还是急着死？这么想驾崩？”

对于龙傲天的尊贵身分，大家都已经心知肚明，虽然当面不揭破，维持某人的兴致，却也不用特别遮遮掩掩了。

东方恋雪道：“奇怪了，这件事你不知道吗？我本来还以为又是你玩的花样，怎么连你都不晓得？喂，你不会是装的吧？”

“当然不是，我有那么无聊吗？一个策略用一次是聪明，遇两次就是老梗，我可没兴趣被人笑只会卖老梗。”龙傲天皱眉道：“况且，目前赛事连续进行，正合我意，我为何要横生枝节，给自己多添麻烦？”

“这可不好说，你这人喜好生事，只要自己玩得开心，哪管外头洪水滔滔？搞不好就是大比进行太顺，你看得闷了，才想没事找事。”

“胡说！我是这种人吗？我……”龙傲天出言反驳，却看到身旁的颜龙涛澜正在用力点头，晓得自己的辩解毫无说服力，恼羞成怒，一掌重拍，打塌桌子，怒道：“怎么说都行，反正此事与我无关啦！”

这个皇帝虽然乱来，却从不是做了不敢认、不肯认的人，东方恋雪信他的话，改问道：“改换比斗场地是怎么一回事？不是你又在玩花样了？我还以为你看擂台赛不顺眼，要换个地方来拼死活，已经准备好什么刀山火海、凶兽绝境之类的场地。”

一句话，龙傲天听得眼中放光，满脸的跃跃欲试，颜龙涛澜大骇，忙站在龙傲天的身后，慌忙摇手，制止东方恋雪再说下去，生怕酿成巨祸，东方恋雪也自知失言，连忙转过话题，“不是你在背后操作？那改换场地是怎么一回事？”

“这个……”

龙傲天脸色不善，迟疑了半天，最后道：“不太好解释，牵涉到很多政治交易，简单来说，这次大比的进行，我和对面那边达成协议，那边不干涉我做任何事，搞得天翻地覆也无所谓，但那边有权要求我三件关系大比的事，不得毁诺，之前已经兑现了一件，现在……就是第二件了。”

话说得不是很清楚，但众人心领神会，这必是他与后党……或者说与太后叶狐兰蔻之间的交易，用来换取那边完全放手，让他想干什

么就干什么，而当大比热闹进行至此刻，叶狐兰蔻终于出手，提出了要求。

“那边希望，剩下来的比试，不要在外头劳师动众了，就直接移到皇城之内，在皇城里头打吧，还能省点钱……”

乍听起来，这是一件无知无识的蠢笨妇人之言，什么为了省钱，把大比搬到皇城内进行，听起来贻笑大方，但这要求是出自叶狐兰蔻，她只手操控帝国政治数十年，虽然偶有昏着，却仍被视为大地上最有智慧的女人，她这么做必有深意，只是表面上一时难解。

再者，从龙傲天的表情，东方恋雪也大致心里有数，知道他有话没说，这位青年天子虽然有什么事，从来不屑隐瞒，有过必认，有话必说，但人无完人，他有话必说，却不代表会全说，特别是碰到什么不甚光彩的事，人家没全部猜到，他当然也懒得主动全招。

“赛场移入宫内，这个……倒是还好，还看不出什么具体威胁……”东方恋雪摇头道：“大比未完，总不可能在里头备妥五百刀斧手，一声令下，把十六名试子全杀了……就算大比已经分晓最终胜负，这么作也没意义，搞不好这一着只是单纯疑兵之计，让大家疑神疑鬼，转移视线，没法发现背后的真实意图。”

龙傲天扬眉道：“也有道理，那你有何高见？”

“你又来了，早说了我没高见的，我要是真有那么多主意，可以帮你解决大小问题，你就该把**学的位置让我坐了。”东方恋雪道：“我反倒建议大家想想，上回刺客闹事，结果大比停了十多天，刚刚又传出刺客行凶，其理何在？”

“你是说……那边也想争取时间？”龙傲天奇道：“这说不通啊，就算那边也搞出个什么皇帝遇刺事件，又要延后大比，但以目前的情况，最多只能再延个一天，这一天又有什么意义？”

“天晓得，这只是一种可能而已，也有可能是故布疑阵，让我们疑神疑鬼，又或者只是单纯向你报一箭之仇，让你晓得不是只有你一个人可以摆烂，那边狠起来，照样可以肆无忌惮。”

第三章 直来直往·谁人可挡（中）

东方恋雪道：“以我之见，后一种的可能性最大，因为如果我是主事者，受够了你的窝囊气，肯定会这么做的，不过，现在我最在意的，是你还欠着的最后一件事，不晓得对方会怎么利用……”

说到这里，东方恋雪发现颜龙涛澜不断在摇手示意，暂停下说话，就听颜龙涛澜含蓄地表示，宫内发生如此大事，必然大乱，如果不尽快回去坐镇，里头人心惶惶，事情恐怕会迅速恶化，所以还请早点回去。

龙傲天一副未尽兴的模样，但颜龙涛澜所言不错，他也不能断然无视，起身方要告辞，东方恋雪眼珠一转，似乎想到了什么，嚷道：“龙兄，你该回去了，让我送你出去吧。”

这么一嚷，谁都知道他有话要说，陆云耕、胡燕徒不留人也不送出，三人一同出门后，颜龙涛澜远远跟在后头，就让东方恋雪、龙傲天并肩而行。

“怎么？你想到什么？”龙傲天道：“你想到那边预备要干什么了？”

“没有，我对那边一无所知，何况那边比你难猜，我反倒是终于想明白，你到底要干啥了？”

东方恋雪道：“我本来一直以为，你搞这大比真要选拔人才……”

龙傲天怒道：“我当然是要选拔人才，栽培自己可用之人啊，不然你以为我费这么大周章，搞这些是为了什么？办大比又不是不用花钱的，你们那点微薄的报名费，塞屁眼都不够。”

“选拔人才是当然要的，只不过不是必要，是顺便要。你和太后作了那样的约定，难道不怕她利用你的允诺，把你辛苦选拔出的人才全灭了、废了，最后白忙一场吗？你不是傻瓜，既然不怕，必有你无惧的理由，这理由是什么呢？什么能让你不用担心自己白忙一场，所得为人所毁呢？最后我想明白了，你之所以无惧，因为你的目的在于过程，结果如何，你根本不在乎。”

东方恋雪盯着龙傲天，一字一字道：“夺冠……不，这个效果太差，你应该是预备在四强赛的时候，就直接以一挑三，当着帝国万民的面，直接打败另外三强，让天下人都见识你的强大吧？虽然这只是匹夫之勇，但勇仍然是勇，甚至说得上勇不可当，能取得人们一定程度的畏惧与信服，之后你打算作什么？趁这机会取得一定的军权，率军赴北疆，把异族杀个人仰马翻，向天下再次证明你的强大？让他们都称颂你千古一帝的威名？”

龙傲天沉默了几秒，微笑道：“好一个勇不可当，看不出来，你也挺会奉承、拍马屁的。”

“干！我说了那么一长串，你就只听得进那四个字？你也未免太自我感觉良好了吧？”东方恋雪摇头道：“可以告诉你，我发现你的打算，已经算慢了，刚刚我才想通，为啥要把战斗场地改搬到皇城

内，就是因为太后看穿你那愚蠢的念头，为了打你的脸，不给你扬威于人前的机会，直接把赛场搬去没什么人看得到的地方，就算你奋起神威，大杀四方，也没人看得到，更别想藉机搞宣传。你素来是肆无忌惮的人，这次一听到要换场地，马上出来找我们商量，就是因为被打脸打很痛吧？”

“不愧是知己，真是了解我的想法，那么……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解决？”

“少来！你嘴上说大比取士，其实只是让所有人打生打死以后，当你的垫脚石，用来彰显你的威风？这算什么？在这件事情上，我绝对支持叶狐太后，就该把你的脸打得更肿一些。”东方恋雪道：“文科那边也在考试，榜单这两天也要公布了，你真那么想出风头又不要脸，大可以再换个名字当考生，塞份卷子进去，然后点自己当文状元，同时夺下文武两科的状元位，比连中三元还屌！真是千古第一帝了！”

“对喔，要不是你说，我还真是不记得文科的榜单还没公布，心思全放在武科这边，都忘记文科那边还要搞面试了……不过，我要的是军权，就算点自己当了文状元，也没用啊……”

看龙傲天一副苦恼的模样，东方恋雪忍不住叹道：“知己兄，我知道你喜欢直线作事，避免麻烦，这个世界也确实是弱肉强食，强者为尊，但很多时候，真的不是只要拳头大，就什么都可以的，别说你未必能败尽天下英雄，即使有一天，你练到举手杀十万，跺脚震天地的传说境界，你仍会发现，你明明天下无敌了，却仍不能想干啥就干啥……”

“去，你又不是天下无敌，你怎么知道不行？”

“因为天下无敌是一种孤绝的境界，重点不在那个敌字，而在无字。太过绝对的境界，就需要绝对的付出，一个无敌的人，通常身边也没剩什么人，更没有朋友，这种人只适合躲在深山老林里，或是枯坐在绝崖大石上扮神话，不合作事，也作不了事。”

东方恋雪道：“你是需要作事的人，有很多百姓都需要你好好尽责作你的事，与其追求无敌，不如让自己多朋友，人说得道多助，反过来说，多助者易于得道，成大业，如果有一天，你拉拢人的速度，比你气跑人的速度要快，凭你的聪明才智，大事必然可成。”

龙傲天闻言，脸上一动，朝东方恋雪认真一拱手，“闻君一席话，若有所悟，知己兄真乃国士也。”

能让这个无比狂傲的人，用略带佩服的语气说话，该算是无上荣耀了，可惜东方恋雪心里很清楚，这些话虽然能让对方一时有感触，但是到了最后，他还是没可能听进去，因为每个人有每个人不同的个性，而个性就是最难改变的东西，这些话算不上什么真知灼见，过去肯定也有人说过，当时没有能够劝动这位皇帝，现在当然也不可能突发奇迹。

“那么……”龙傲天沉吟道：“对于明天，你有什么提议？”

“有啊，撇除打你的脸这点不谈，既然对方特别派出刺客闹事，很大的可能是为了拖延时间，拖延时间是为了作什么？这点不得而知，你可以祈祷对方不是已经受不了你，决心弑君篡位，同时你要尽力维持大比正常进行，人家想拖延，你就偏偏不让人家拖，哪怕是拖

一天也不可以，用这样的精神去争，应该就能减少些危险……应该吧……”

东方恋雪不认为这是什么绝妙的好办法，自己手头的情报太少，不足以作出判断，况且自己本来就和“足智多谋”扯不上边，最多只是机灵应变而已，能给出这些建议已经很好了。

龙傲天与颜龙涛澜拱手告别，颜龙涛澜尤其感谢东方恋雪的劝谏，能多一个人帮忙，稍微拉住这匹脱缰野马的奔速，总是好的……

两人离去之后，东方恋雪一个人站在街心，看着四周繁华街景，灯火通明，才发现自己已经来到考试院附近，虽然此刻武科大比已与此地无关，文科大比也还未进行最后的殿试，但仍不时有考生驻足在公布消息的红墙前，用他们的话来说，这就是沾沾喜气。

“真惨啊……本来文科才是大比重心的，这一次武科闹翻天，文科这边反倒被冷落了。”

东方恋雪笑着摇摇头，“不过，大浪好淘沙，不被人注意的地方，往往埋了黄金，越是这种时候，才越有好处可以挖啊……”

第三章 直来直往·谁人可挡（下）

临别时的建言，皇帝确实听进去了，所以明明前一天才发生刺客袭击皇帝未果的事件，但在仁光皇帝的绝对坚持下，大比隔天仍旧进行，只不过多少受到些影响，加上临时改场地，皇城内乱成一团，诸事紧急办理，七延八拖，最后就出来一个可笑的妥协结果。

基于皇帝陛下的坚持，大比仍是当日举行，不过迟了大半天，从白天改成晚上，十六名试子打一早就被传唤入宫，在宫中枯等大半天，最后被通知待太阳下山，才举行考试。

其他人也就罢了，胡燕徒却是异常辛苦，他本身就没什么耐性，讨厌等待，而为了要隐藏身分，他穿着黑铠甲入宫，又为了要压缩体型，不得不选择爆发模式，这种模式平时能提高战力，却也异常消耗体力，对肉体的负担相当沉重，要维持这种模式大半天，比连续决斗几十场更痛苦得多，幸好皇帝陛下早就想到有这问题，为十六名考生分别安排地方休息，胡燕徒才得以停歇下来，喘两口气。

陆云耕的感觉就比较特别，他们这一行人被安置在皇城外围的偏殿，严格来说还算不上皇宫，尽管建筑大气，布置风格豪奢，却还不至于让陆云耕看花了眼，这点起码的眼界他还是有，不过坐在空无一人的房间里，却总觉得四面八方都有人在盯着，这感觉就很差劲了。

“……想来，其他的考生，可能也和我差不多吧……”

既然被弄到皇宫内院来，被人监视也没啥好奇怪，陆云耕并没有打算行任何不轨，心中坦然，被人监视也没什么关系，静静坐在椅子上调息养气。

其余的考生，基本上与陆云耕一样，很沉得住气，少部分个性较为躁动的，尽管满心不悦，却也只有耐着性子等待，顶多就是嘴上多抱怨两句，而在十六名考生中，东方恋雪属于坐不住的那一型，被带到房间里以后，就没消停过，一下研究桌椅的材料与雕花，一下品鉴墙上的名家字画，啧啧称赞，完全没有一个考生所应有的紧张。

“啧啧，本来以为，在所有人当中，脑残皇帝是最特殊的考生，受到的待遇最不一样，回这里等于是回家……”东方恋雪抓抓头发，苦笑道：“真没想到，原来待遇最特殊的，居然是我啊……”

被分头带去休息时，东方恋雪就隐约察觉不妥，虽不知那些太监、宫女，把人带到哪里去了，但应该没有散得很远，就安排在附近，毕竟皇宫之中保安严密，不可能随便把这些底细乱七八糟的人往深处带，而如果这个道理没错，那越来越被往里带的自己，又是碰到怎么一回事呢？

最后被带到一个半大不小的房间里，看起来布置得很精致，到处是名家字画，还有官窑烧出的名贵瓷器，就连房中的桌椅都不寻常，足以令人眼界大开，但在这方面经验丰富的东方恋雪，基本上一进房间就知道有问题，在豪华的装潢之下，这个房间可谓处处杀机，里头设置的多重结界阵与陷阱，如果没能察觉，就算地阶武者都会瞬间死得不明不白。

糟糕的是，这样的一个险地，自己非但无法不进，还得要顺应人家请君入瓮的安排，大步踏进去，如此艺高人胆大的行为，与自己实在太不相衬了。

“有时候，我真搞不懂现在的年轻人，不知道他们在想些什么？都已经死到临头，还在那边做些不知死活的事。”

正因为早有预备，当身后传来带着咳嗽的轻叹声，东方恋雪丝毫不觉得意外，耸耸肩，道：“没啥好奇怪，一千种人，一千种不同的行为模式，你能指望所有人都照你的认定来作事吗？如果你有这本事，直接去玩军事或政治，不用躲在实验室里玩魔法了。”

东方恋雪一下回转过身，房内的椅子上，无声无息坐了一个人，脸色苍白，身穿黑袍，正是帝国的首席大魔法师韦清开。

“这里真是不错，重力牢笼、磁场封印、催眠印记、剧毒荆棘……一眼看去，起码认出了十几种陷阱，全是高价货色，当初搞这间陷阱屋肯定砸了大本，不晓得落成以来，这间屋里干掉过多少人了？”

东方恋雪叹气道：“堂堂的大魔法师韦清开，不但亲自出手对付我这个小角色，还居然要动用这间陷阱屋，好像不用这些就拿不下我一样，真让我受宠若惊，不过，也令我不得不感叹，帝国真是无人啊……”

随口说话，东方恋雪骤觉压力临身，仿佛被千斤大石给压住，动弹不得，手脚也像是被什么钢索给捆住，难以挣动。这种无形的咒缚术，旁人遇上或许会大惊小怪，东方恋雪却早已见怪不怪，每次碰上

魔法师，对方都喜欢给自己来这招，上趟黑云孤寂也是这样，自己早已习惯了。

“你确实是个人才……”

韦清开本来非常厌恶这个给自己增添耻辱的小子，但自己施以咒缚加身，目标肉体所受的影响，并不只是难以挣动，全身应该还承受着强烈痛楚，仿佛要将身体撕扯开来，四分五裂一样，但这小子承受着扯裂剧痛，脸上却笑嘻嘻的，一点也没显示痛楚，更对逼命危机不以为意，单只是这份镇定与忍痛功夫，就值得韦清开刮目相看，表示尊重。

“奉劝你一句，少做挣扎，可以少点痛苦，说不定……还能保住性命。”

韦清开一句话刚说完，东方恋雪眉间一阵剧痛，一股无形的精神异力，犹如尖刀，直直插入脑中，他知道这是大魔法师在入侵自己的意识，搜索资料，这种状况自己也不陌生，不过倒让自己对韦清开多了一些好感，因为像这种大魔法师，通常都很草菅人命，问话的惯用手段，是直接把对象的头颅斩下，读取记忆，或是拷问灵魂，以策安全，韦清开现在的所作所为，以魔法师的标准来看，已经算是很宅心仁厚了。

面对类似的精神入侵，东方恋雪也有很多的应变策略，但这次他什么都还来不及做，指尖红光一闪，一股暖流自指上回流，延着手臂，直灌入脑，刹时全身一震，虽然束缚住身体的那几道咒封仍在，入侵脑部的那道精神波却给破去。

“哼！”

精神波被破的反噬效果，让韦清开脸色极差，他怒瞪向东方恋雪手上的戒指，冷哼道：“是吉尔菲哈特老鬼的东西！”

“冤枉啊！大人。”东方恋雪急忙分辩，“你要我别反抗，我没反抗啊，这戒指是那老鬼硬要套在我手上，我说不要都不行，事后拔也拔不下来，我苦恼得要命，刚刚是这戒指自己反应，不是我发动的，你可别错杀无辜啊。”

“原本我见你也是个人才，确实想要留你性命，只拷问情报的……”

“韦大人，有话好好说，您要问什么，小的知无不言，绝对有一说一，您千万别伤小的性命啊。”

东方恋雪说得可怜兮兮，连眼泪都快要掉下来了，假如黑云孤寂、姗朵拉在此目睹，肯定会在他背后慌忙摇手，警告下一个受害者，这家伙的哭样有多不可信，无奈韦清开并没法看到这样的景象，在本质上，他素来不喜欢无谓的杀生，特别是那种血淋淋的画面，总让他老半天难以平复心情。

“韦大人，小的句句属实，在您面前，小人半句也不敢隐瞒啊。”东方恋雪叫嚷道：“其实你我都是吉尔菲哈特的受害者，于情于理，我们应该同仇敌忾，联手向这死老鬼复仇，不该自相残杀啊，这样岂不是让那个死老鬼得意？受害者何苦为难受害者呢？”

“什么受害者？”

“韦大人，当年你被吉尔菲哈特收入门下之前，只是御林军中的一个普通士兵，隶属四团二营第九连，身体不是很壮，修为也不是很

好，但有着雄心壮志，想要建功立业，被吉尔菲哈特老贼看上，挑选你进行他一夜成神的试验……你并不是唯一的一个，他先后挑了一百四十九人，这里头有不少是你的好兄弟，还有一个据说是你的亲弟弟……”

在没有心理准备的情形下，忽然被重提当年旧事，韦清开微微一愣，许多陈旧记忆一下涌上脑海，惨烈的画面，让他面孔不受控制地微微抽动。

“这个实验的内容，迄今也不为外界所知，恐怕除了吉尔菲哈特老鬼和你自己，就没有别人知道了……或许太后也知道吧，你这些年来，在后党的地位水涨船高，荣宠无比，以那边的多疑，如果不清楚你的底细，不会这样重用你的，哎呀，其实这些不重要啦，重要的是……和你一起被挑选进去的一百四十八人，最后无一生还，就只成功了你一个，一夜造神的代价果然惨重啊……”

东方恋雪诡异一笑，道：“自来一将功成万骨枯，要成就非凡功业，牺牲总是免不了的，在下一直有一个梦想，不晓得韦大人能否成全，助小人一臂之力，把我变成和你一样的生物？”

第四章 纵横快意·龙翔千里（上）

韦清开的城府不算很深，要说玩魔法，他确实厉害，但要比勾心斗角，东方恋雪从不认为对方与自己是一个级数的，简单的底层士兵出身，得到奇遇之后，就一直躲在研究室里搞研究，这样的经历，不弄成自闭已经很不错，要指望他还能和人比心机，实在太难为他了，因此，东方恋雪一句话出口，造成像捅了马蜂窝一样的效果，也就半点不奇怪了。

“你胡说什么？”

韦清开怒喝一声，东方恋雪一反之前的惊恐模样，丝毫不惧，耸肩笑道：“天地有规律，再怎么天才的人，都不可能一夜之间上地阶，但如果反过来说，要把一些不是人的东西，一夜之间弄上地阶，这就不是那么困难……当然我相信吉尔菲哈特还用了一些特殊手法，比方说，准备工作做上三五个月，把一切改造程序完成，与肉体结合妥当，却不发动，看起来实力好像没变化，等完成最后一步，造成一夜上地阶的假象……但不管怎么说，问题的本质都在于……你绝不可能还是人类。”

一番话说得韦清开苍白的面孔，瞬间变成铁青，东方恋雪微觉好笑，改造肉体之术，虽然仍被视为魔道的禁忌，但事实上，使用这种技术的门派与人却越来越多，圣莲教就是其中之一，雷错轰身上就有明显改造痕迹，强化肉体，提升战力，这些事情他们作了，事后也没

有一副要呼天抢地的模样，相较之下，这位大魔法师不晓得该说是想不开？还是跟不上潮流？至今仍将此视为毕生痛事。

（不过，有弱点，肯定就要好好利用，难得敌人露出了破绽，要是不上去对着伤口狠狠补一脚，那就太可惜了……）

心念一动，东方恋雪哈哈两声，道：“韦大人，其实你没必要想不开，不当人类也没什么，这世上很多人就算不改造自己，也活得与猪狗无异，他们尚且活得有滋有味，你又何必总是愁眉苦脸呢？”

“住口！你哪会明白……”

“我懂的，不会明白你的痛苦是吗？但无论我明不明白，痛苦过日子的总是你，何必给自己找不自在呢？”东方恋雪涎着脸笑道：

“我说韦大人，看在大家同是天涯受害者的份上，你可以解开我，放我下来，大家交个朋友吗？”

“休想！”

“那……不交朋友也没关系，如果你要报复，可以把吉尔菲哈特对你作过的事，也对我作一遍，让我变成和你一样的生物吗？我好想一夜上地阶耶，你看到的啦，我虽然只是一个中阶的小角色，却常常有地阶的家伙不顾脸面来堵我，不想办法尽快提升上去，这日子真是没法过啊，你能帮帮忙吗？拜托啦！”

“作梦！”

韦清开越说越怒，最后气到拍桌站起，东方恋雪见状，没趣道：“好吧好吧，连我这小小要求都不答应，大魔法师阁下，你真没意思……再见了。”

一句话莫名其妙，韦清开不由一惊，正要有所反应，骤然觉得万斤重压临身，整个人被沉重压着，动也动不了一下，而几道肉眼看不见的无形绳索，有如钢缆，绕着身体缠上。

这样的情况，与东方恋雪早前类似，只不过韦清开自重身分，虽然东方恋雪特别被引来宫内这处陷阱屋，他却不肯使用机关，纯凭一己之力发咒束缚，而此刻韦清开亲身所受，则是这屋里的机关全力开动，能够把人制住的所有魔法设备，一下全轰在韦清开的身上。

所有机关全部以魔力晶石发动，力量比寻常人类施法要强多倍，韦清开猝不及防之下，一时整个被压制住，而更糟糕的问题，则是这些机关连环发动，除了重压与捆绑外，那些具有睡眠效果的催眠印、能让意识昏沉迷乱的混乱咒、把周遭大气凝化如黏胶的强胶法……一股脑地全打了过来，像一场突如其来的骤雨，将韦清开整个打懵了。

这间机关房，是颜龙一族精心设置，时不时还略作更新，配合外界的魔法技术，改进设备，确保能发挥最强战力，类似的机关房在皇城内有二十余处，多年来不晓得让多少跋扈的悍将、权臣死于非命，消弭政治危机，内中不乏地阶的佼佼者，都不免惨澹收场，以韦清开之强，一时也被整个制住，动弹不得。

（机关为何失灵？故障了？不可能！如若机关故障，这些魔法陷阱应该是胡乱发动，怎么会刚好全集射在我身上？那小子也给绑住，没法作手脚，也不是有人隐身潜入，那么……是什么人在外头动了机关？）

韦清开思索间，就看到东方恋雪站直了身体，拍了拍手，所有加诸他身上的咒缚已然尽解，这着实让韦清开愣住。

（他身上的咒缚是我所发，不受机关影响，我又没解咒，他如何能脱困？是了，那些催眠印、混乱咒，中断了我的精神操控，他藉机恢复自由……哼，就算自由了又如何？这屋里被下了多重结界锁闭，许入不许出，这些机关虽然失效，结界还是好好的，他不可能跑得出去。）

至于东方恋雪会否趁自己被制住，不能行动的当口，前来攻击，这点韦清开毫不担心，哪怕被多重咒缚、灵压给制住，也只是暂时，时间一长，自己就能挣脱，况且自己贴着皮肤，还凝炼了多个魔力护罩，瞬间发动，甚么东西都无法破开护罩，伤到自己，要是那小子不知死活，趁机对自己下手，那反而能激发护罩之力，提早破除咒封，更早脱困。

看着东方恋雪一步步走近，韦清开只是冷笑，看他的眼神就像在看一具尸体，就想看看这小子会怎么动手，哪知道，东方恋雪来到他身前两米处，忽然举手敬礼。

“谢韦大人盛情招待，草民另有要事在身，少陪了，掰掰啦！”

话刚说完，东方恋雪一转头，迈足飞奔，眼看就要撞在墙上，忽然那片围墙就像不存在一样，让他直接穿墙而过，一转眼就不见了，只留韦清开犹自被压镇在椅子上，短暂惊愣后，就是一声怒吼。“天杀的贼小子！你尽管跑！追到天边也不放过你！”

第四章 纵横快意·龙翔千里（中）

愤怒的吼声，即使在外头，受结界阻隔，也能听得清清楚楚，甫脱困境的东方恋雪远远听见这一吼，只是耸耸肩膀，“谁理你啊！会叫的狗不咬人，更别说是只会打败仗以后夹着尾巴叫的那种，你先想办法出来再说吧……啧，家里生意作得大，还是好处多多的，要是多几个人用咱们家的商品来害人，我以后要玩大脱逃术，那就轻轻松松了。”

刚才一被带进机关房，东方恋雪马上看出这地方暗藏的杀机，却也同时看出这地方与自己的渊源……

基于对这些东西的了解，还有清楚魔门损人利己的风格，东方恋雪一早便肯定这鬼地方必定暗藏后门，趁着品鉴字画与摆设的时候，很快找到了暗门，同时乱摸乱碰，偷偷破坏机关操作，反过来夺取主控权，而自重身分，不屑利用这机关屋的韦清开就倒了大楣。

（可不能在这里耗太久，刚才为了不迫出他的全力，具有杀伤力的机关一个也不敢用，如果是普通的大魔法师，应该还会被困个十几分钟，但这个非人类，最多再困上几十秒就不行了，得快点找出路……）

时间所剩无多，东方恋雪倒不是太着急，韦清开来擒杀自己，完全是偷偷来，只要自己大声嚷嚷，引来旁人注意，他就难以下手，否

则堂堂国师袭杀大考考生，无论如何也说不过去，眼下当务之急，是弄清楚身在何地，尽快觅路出去。

（暗门可不是单纯穿墙而已，为了方便，应该是直接以魔法连结某处，或者联通控制中心的，像这样的机关屋，背后肯定有一个监视、控制中心，只不过这里看起来很不像啊。）

东方恋雪端详四周，这只是一个普通的房间，虽然布置华丽，却也没看到什么特殊东西，但整个房间被强力结界笼罩，没法出去，更没有后门可钻，这就显示这地方的不寻常，而若自己再找不到出路，等一下韦清开赶来，就真是瓮中捉鳖，不死不休了。

“奇怪……设备可以靠魔法隐藏，但如果真是控制中心，怎么会搞到连一个人也没有？”

东方恋雪皱起眉头，凝神思索，却忽然听见一下异响，自房间内某处传来，这让他意识到，房中还有别人！

仔细一找，马上发现问题所在，床铺的正后方似有夹层，或者说是一间更小的密室，有人正躲在里头，东方恋雪贴着墙壁，运起魔门心法，登时两眼圆睁，听到了一阵男欢女爱的呻吟之声，赫然有一对男女在内交欢。

（这……这算啥啊？怎么会碰到这种场面？现在我是该怎么样？这里没路出去，想躲也没地方躲，要冲进去叫他们停下，替我开门吗？但就算我愿意这么干，这面墙壁上也找不到进去的机关啊……）

东方恋雪微觉头痛，正要仔细去搜索开门的机关，忽然墙内传出一下闷呼，跟着那剧烈的碰撞声停了，什么声音也没有了。换作是别

人，未必清楚是怎样一回事，但魔门出身的东方恋雪，很快就明白过来，这是交欢中的某一方，在兴致满足后，忽然出手袭杀了另一方，背后可能的理由很多，或是为了夺取什么，或是为了杀人灭口，也可能只是单纯的血腥性癖好。

这个世上天天都在杀人，东方恋雪倒没打算卷入这场意外的凶杀案，只是以此地格局看来，整间屋被结界笼罩，不打开结界就出不去，而里头的那间小密室，于情于理，不该另有出口，换句话说，里头活着的那个人，早晚都要从这里出来，而自己除了胁持此人，逼着打开结界，显然没有别条路好走。

看了一下整间屋的机关布局，东方恋雪简单估算了暗门开启的位置，才刚到门边躲好，便听见机械启动的声响，整面墙壁往左边移动，一个人缓步从内中走出，东方恋雪不敢浪费时间，早已扣在手中的匕首，骤然挥出，就往那人的喉间抹去。

—————

比赛场地忽然被转移到皇宫来，这一点对普通考生还比较无所谓，那几个身分特殊的，感觉就很糟糕，颜龙皇族的名声不怎么好，卑鄙暗事从没有少干，圣祖皇帝年间的头号权臣鳌少保，被公认是宇内无敌、绝代无双的强者，就是被请入宫内，然后死得不明不白，现在大比忽然说要在皇城内进行，几个特殊考生都心情紧张，怀疑这会不会是朝廷的又一桩阴谋，要把自己这些人一网打尽。

相较于他们，龙傲天的心情更坏，比斗场地改在宫内，不能显威于人前，自己的苦心策划等于毁了大半，这场大比就算由自己胜出，又有什么意义？又有什么好处了？

这个问题委实令龙傲天懊恼，所以打从昨晚与东方恋雪分别后，他就显得心不在焉，连以往最乐此不疲的甯改考生比斗对象都忘了干，被通知比赛时间到了，这才回过神来。

虽然时间仓促，皇城内还是搭起一座颇具规模的擂台，十六强赛只要比八场，就可以结束今天这一轮的赛事，龙傲天简装到了赛场，发现所有考生几乎都已到场，而第一场的比试，赫然就是自己与胡燕徒。

“对上我？老胡你可真倒楣，这么快就可以准备回家睡觉了……也好啦，你身上这套鬼东西不能一直穿，早点被扫下场，就可以早点解除负担。”

站在擂台上，龙傲天独对黑铠黑甲的凶煞刀神，神态自若，像是一点都感受不到对面散发的凛冽杀气。

“不过，怎么会是你我对上？有这么巧？他妈的，放弃自己的职责果然不聪明，我不动手搞鬼，就被人搞我的鬼，岂有此理！”

骂了两声，龙傲天不自觉地转头，寻找东方恋雪的身影，却一无所获，“东方上哪去了？这种时候怎么不出现？他不晓得这种时候还不出来，会被判弃权的吗？”

擂台下的考官答不了这问题，他们甚至巴不得东方恋雪被判定弃权输，而擂台上的黑铠刀神，破天荒地松开了刀，摊手耸肩，作了一个无奈的动作。确认东方恋雪不在，龙傲天更觉得烦躁。

（东方到哪里去了？不会是出事了吧？不可能啊，就算有人要玩阴谋，那也该是针对我，他算哪根葱、哪颗蒜？这家伙该不会是因为

看我不爽，故意弃权抗议吧？这些人……动不动就来抗议抗议的，让人火大。）

第四章 纵横快意·龙翔千里（下）

想到这一点，龙傲天火气上涌，胸中却是豪气顿生，一件本来还不太肯定、不太有把握的事，就在瞬间作了决定。

‘老胡，抱歉，虽然这有些伤兄弟面子，但事到临头，不得不作，不好意思了，一会儿你无须留力，全力出击吧！’

一句话，不能诉诸言语，龙傲天在胡燕徒的腕甲上轻轻一拍，将这句心语直透传入，作个交代，跟着就往后高速飘开，旁人眼前一花，还以为他是要与这黑铠杀神拉开距离，以免骤遭突袭，哪知他往后如电飘退，一下站定，就伸手对胡燕徒勾了勾指头。

……就连三岁小孩子都知道，这是看不起人的挑衅手势。

以这动作挑衅黑铠凶神，这倒是没什么，但龙傲天这一指之后，指端横移，自胡燕徒开始，绕了一周，遥遥点遍在场的所有考生，凡是被他点过的人，脸色立变，却又不晓得他想要干什么。

“三岁小孩都知道的东西，你们会看不懂吗？要是没胆子过来的话，何必还厚颜待在这里？直接有多远滚多远！”

龙傲天喝道：“听见了没有？够胆战的，直接给我过来，老子一个人挑你们全部！”

难以置信的事实，虽然稍微猜到了龙傲天的意图，但若非亲耳听闻，谁都不敢相信，这个狂妄的家伙居然一个人要挑战余下所有人，假如他真的实力超群，武功天下第一，那也就罢了，偏偏这人有口气、没实力，一路使奸弄巧上来，这样的人口出狂言说要挑战，就真是天大笑话。

只有修为最高的少数人，才能隐隐感觉到不对，察觉龙傲天并非这样简单，其他人则是相顾愕然，还有一名贵族高手忍不住开口，“你以为自己是谁？当这里是什么地方？这里是国家大比的试场，不是争勇斗狠的竞技场，你想找人单挑，上……”

话还没说完，骤见龙傲天扣指弹发，一道金芒从指尖弹出，其锋如剑，直射向那名贵族高手。这名贵族高手能够打入前十六强，自然也不是泛泛之辈，掌上一结印，一块无形金盾自虚空中浮现，盾中央的虎头浮雕发出吼啸，化为冲击波，要挡下这一道剑芒。

这是他一路过关斩将的重要倚恃，之前一再挡下高手的威猛重击，这次也展现了不凡威能，虎头所发出的冲击波，将金色剑芒逼住，剑芒与冲击波的震荡虽然喷出火花，却也无法寸进。

见到剑芒与金盾的比拼，在场多数人既懔于龙傲天的实力，却也暗松一口气，觉得此人力量仅此而已，哪知情况骤变，被阻住的剑芒骤然爆发第二重劲，雄浑强劲，瞬间尽扫所有冲击波，更将那面金盾一击破碎。

金盾的超高防御力，在本场大比中名气不小，各路考生早已暗自留意，这时眼见金盾被一剑击破，岂有不惊？再无一人胆敢怀疑龙傲天的力量，况且，用两重分劲的手法碎盾，显示这一剑非独力量强

横，劲力、招术运用之妙，更是非同凡响，不是一流高手，绝对使不出这样的效果。

护盾破碎，剑芒犹未止歇，直驱而入，正要将那名贵族高手当场格杀，一朵金莲横空出现，迎向未尽剑芒，抢先一步将剑芒吞含下来，这道剑芒的特性，遇强越强，一受到压制，便会将集中能量，猛烈爆发，直至殆尽，此刻金莲虽是以柔劲化纳，仍触发剑芒反应，一下炸开，但金莲却随生神异变化，由一化多，瞬间出现五朵金莲，由含苞而怒放，灿然盛开，化出一片美丽花色，看得所有人目眩神迷，当朵朵金莲消失，剑芒也被化消不见，只有一个“金龙”刘孤峰，站在那名吓出一身冷汗的贵族高手身前。

“好！有一套，不愧是易筋经的纯正修炼者，居然能在短短时间内，兼通速成莲华圣功。”

龙傲天眼中闪过一丝异彩，竖起大拇指赞道：“别人说到以柔克刚，化劲、消劲，都只以为世上只有一个太乙真宗，殊不知佛门的莲华圣典亦别具一功，度灭于瞬息之间，化天下干戈为祥和……但这门圣功在慈航静殿不太讨喜，除了两名首座，寺内就没什么人练，你急就章速成，花了不少代价吧？他们喂你吃了什么？”

一番话把刘孤峰吓得不轻，为了助自己多一份本钱夺胜，还有制裁胡虎，寺中这次下的本钱不小，绝品大还丹送来三枚，更有眠字辈高僧输功通脉，帮助速成莲华圣功，本来是藏着秘密杀着，但那名贵族高手的出身世家，与己方派系渊源极深，金钱援助不断，若见死不救，回去之后将因小失大，这才不得不冒险相救，哪知道一出手便被人窥破深浅，当下唯有强自镇定，缓缓说话。

“龙兄，你武功果然高绝，相信很多人都与贫……与我一样看走了眼，但大比乃帝国取士，一切有规有矩，不是比拼武功天下第一，可以随你想怎样就怎样，大乱斗一场的，你若想证明自己实力，请照比赛章程，一关一关打上去，凭你的武功，就算最后点了状元，相信其他人也是败而无怨，何必在这时出来捣乱呢？”

“点个状元来证明实力吗？本来我也有点这个意思，想一个人包了状元、榜眼、探花，证明自己的实力，不过情况有变，有人不想让我如愿，而我也已经没有耐性再玩下去了。”

龙傲天举手到脸上一撕、一下搓揉，瞬间整个面容发生了变化，虽然五官大体不变，可是看起来却有不一样的感觉，很显然之前的脸是易容而成，易容改扮来参加大比，这可是严重罪行，后果可大可小，有可能被满门抄斩的，陆云耕、胡燕徒早已猜到这个可能，没有表现得太意外，剩余众人当中，见到这家伙自揭罪行，不少人心头暗喜，觉得少掉一名乱场的大敌，可是那些贵族出身的高手，见到那张去除易容后的真面目，却一个个目瞪口呆，如遭雷击。

还没等到他们作些什么，擂台上骤响起一声惊爆，没人看得清楚发生什么事，就只有离得最近的胡燕徒，看见龙傲天随意往擂台一踹，被强力结界守护的擂台，就像是承受千雷狂轰，瞬间炸裂，余势破土而入，震动大地，更掀起黄沙如浪，扬飞九天。

擂台炸开的一瞬间，还有冲击波随生，扫向四面八方，威力极强，附近树木折断，假山崩毁，就连石墙都被打出裂痕，在场的考生纷纷出手防御，各施奇招，或挡或卸，将迎面而来的冲击波破开，虽然没有人被伤到，但接触到那股雄劲，任谁都是心头剧震，暗叫厉害。

“……我本来想要用普通考生的身分来打，不让你们有压力，可以放胆出手，全力施为，以绝天下悠悠众口，就算败了，也没有诸多藉口推诿……”

烟尘渐散，一个人傲立在原先位置的地面，脚下不动，右掌夹着刀刃，刚才擂台爆破瞬间，胡燕徒不留情面，趁乱悍然一刀斩来，龙傲天右掌一翻，巧妙制住拦腰斩来的兽王刀，兽王刀刃不甘受制，爆发刀劲攻敌，龙傲天掌上加劲，形成了一场无形的内劲比拼，外人未必看得出这些，不过黑铠刀神的灭绝一刀，首次被人这样挡下，光只是这一幕就很惊人了。

“不过你们这些家伙，一个个不见棺材不掉泪，纠结什么程序问题……我干你们的娘亲，你们都是当官的不成？程序问题关你们屁事？总想着这些不相干的问题，你们是吃饱太闲，还是没事爱数蚂蚁腿上有几根毛？”

纵在比拼内力，龙傲天仍能开口说话，大见余力，而一股肃杀之气，无声笼罩全场，就算没认出龙傲天是谁，也能清楚感受到，这人已经动了杀念，无比认真，绝不是在闹着玩或是要点到为止的。

“对付闲人最好的办法，就是逼他们拿命去赌，只要是拼命，就没什么留不留手的顾虑了，你们不是很在乎考试成绩吗？现在就告诉你们评分标准。”

龙傲天空着的一手，遥遥一指，指向这座广场北侧的唯一出口，朗声道：“十分钟内，你们之中，凡是有本事从武安门跑出去的，或是还能站着喘气的，一律受封进士，撑上二十分钟的，就有资格进前三名，最后一个倒下的，我点他作本届武状元！”

此言入耳，只要没当他是疯子的人，都已经明白龙傲天的真实身分，而在一片惊呼声中，黑色铠甲之内，一个低沉的声音传了出来。

“……那如果打倒你呢？”

兽王刀上劲道骤增，一下震开了龙傲天的囚锁，龙傲天大感兴趣，望向这个杀气骤增十倍的黑铠魔神。

“容易啊，弱肉强食，江湖本来就是比拳头大的地方……”

刀光骤闪，凶厉一刀这次直斩颈项，龙傲天大笑声中，一拳迎上。

“能打赢我，就推荐你去拜我母亲当干妈，皇帝位置让给你坐啦！”

第五章 以血引血·龙剑破敌（上）

皇宫内院，是非常要命的险地，更何况还有一个随时会出现的韦清开，东方恋雪对自己的处境，不敢有半点乐观幻想，眼前唯一的生路，就是先制住那个从密室中出来的人，问出离开这里的方法，尽快脱身。

不过，正因为此地是险处，东方恋雪也不排除一个可能，从里头走出来的人是一名大高手，因此一击出手，暗自预备，如果对方反击，实力在水准以上，这一匕首就要先把人重创或杀死，毕竟找出路比和高手正面对决要容易。

匕首寒芒闪现，对方似是没看见这如电一击，又或者被吓呆了，竟然没有反应，倒是东方恋雪在这一瞬间，看清楚了来人的脸。

那是一个二十多岁，最多不会超过三十岁的丽人，黑色长发飘飘，不及梳绑，脂粉未施，脸上犹带着极度兴奋后的潮红，随着急促的呼吸，雪白高耸的胸口，一下一下起伏，只是随意系上的艳红肚兜，仿佛随时都会掉落下来……

能够存在于皇宫内的女人，于情于理，不会有相貌丑陋的人，但这名丽人的姿容，已经超过了一般水平，是那种会让人看呆的惊艳，东方恋雪都有短暂的恍神，为这惊人的魅力看得痴了，生平所见的女性，若论起初见的冲击感，就只有一个凤香可比。

不过，凤香的魅力与她不同，如果说凤香的美，是一种绝色之美，那么这个丽人就堪称倾城之艳，会撩起人的情欲反应，看着她就觉得全身发热，特别是此刻衣衫凌乱，面带绯红，更是将这份性感艳色发挥到极致。

除此之外，这份魅力之中，好像还有点说不清楚的东西，东方恋雪忽然觉得，这名丽人给自己的感觉很特殊，甚至……有种血肉相连的亲切感，这种感觉，怪异绝伦……

短短的一下失神，手中匕首却是未停，东方恋雪惊觉不妥，想要收手留劲时，已是慢了一步，刺向颈项的锐气，切断了丽人的发丝，直直斩向她雪白滑腻的玉颈，眼看就要刺穿她的咽喉，蓦地一道青光闪动，匕首像是碰到了什么极坚固的屏障上，寸寸碎断，更有强猛力道反震出来，震得东方恋雪虎口破裂出血。

（好厉害，是什么高等护符的力量？）

魔法器之中，有些随身佩带的护身符，能瞬间释放一层贴身的强力结界，特别是那种不惜血本制作的一次性消耗型，哪怕佩带者本身没有魔力，仍能发挥强大的护身效能，东方恋雪没看到那枚护符藏在哪，不过，能够配带这样的护符，这女人的身分应该不简单。

（不像是嫔妃，她看来比狗皇帝还大几岁，狗皇帝可不像有恋母情结的人，说他是搞同性恋的还比较有可能，后宫中不该有比他年记大的妃子，那么……是女官？那就应该是太后的人了！）

脑中急转如电，东方恋雪还不敢妄下断言，身形一转，已绕到那名丽人身后，一把掐住她的脖子，另一手取了一支钢镖，贴在吹弹可破的滑嫩脸颊上，喝道：“别出声，否则就划花你的脸！”

凡是美貌女子，都把容貌看得比性命更重，东方恋雪这一喝，那名丽人停住动作，没有挣扎，却也不是默不作声，而是压低声音，回问一句。

“你是什么人？偷入皇宫，不怕杀头抄家吗？”

语调平静，丝毫没有慌乱惊恐的感觉，是那种见过世面，有过历练的女人，东方恋雪再一次肯定自己的判断没错，低喝道：“少啰嗦，现在轮不到你发问，你是太后身边的什么人？叫什么？官居何职？”

“……你为什么威胁要毁我容貌？而不是杀掉我？一般刺客问话，不都是以性命相要？”

柔柔腻腻的嗓音，问出来的话，让东方恋雪暗叫这女人厉害，心中更添几分慎重，果然就听她娓娓说道：“你不直接把利器放我脖子，是因为你不肯定我还有没有第二面护符，所以转而用不会触发护符效果的割伤来威胁……认得出护符，你的眼力与见识都属一流，当然了，普通的毛贼，也不可能混入皇宫，还令韦清开那个素食的饭桶一再失手……东方少侠，幸会了，你的机灵应变，可比档案中形容得更出色。”

在东方恋雪的记忆中，这么厉害的女人实在没几个，但一口被人叫破身分，他并不惊慌，反倒肯定了一个可能。

“你是太后派来配合……不，监视韦清开行动的？这里可以控制那些机关房吧？你不去操纵机关，却擅离职守，工作时间跑去乱搞，该当何罪？”

“呵呵，少侠真有正义感，我的心肝被你吓得直跳呢。”

丽人吃吃地笑起来，虽是被利器抵着面颊，却旁若无人地笑得花枝乱颤，好像一点也不怕被划花脸，东方恋雪听着那声声魅笑，看见她白皙柔嫩的雪肤、丰腴合度的体态，心头一阵火热，但侧目一瞥，里头的那间密室里，绣床之上，被褥凌乱，一个精壮的赤裸雄躯倒卧其间，看不见面目，因为那具躯体的头颅不见，只余下一具健壮的无头尸身，脑袋早不晓得滚到哪去了。

（……好个又毒又辣的婊子！）

东方恋雪倒没有发怒，这种有如黑寡妇般的狠辣手段，在魔门中常常可以见到，与自己的同类打交道，总好过陌生人。

“少卖骚！有话直说，有生意好谈！”

“我看韦清开那个饭桶不顺眼很久了，你把吉尔菲哈特遗产的秘密交给我，将这大功劳交到我手上，我可以领你去见太后，不但保你不死，还可以让你荣华富贵，享用不尽。”

“哦……听起来，价码不错啊！”

“我知道你新近入了帝党，可别以为投靠了皇帝，就有什么保障了，他自己的帝位都还风雨飘摇呢，你投靠一个不可靠的主子，早晚是要倒楣的。”

“呵呵呵，这句话说得太对了，我早就想说了，狗皇帝做事乱来，脾气暴躁，喜怒无常，高傲自大，又从不按牌理出牌，简直是禽兽中的禽兽，在他手底下做事，压力好大，真是好倒楣啊！”

“你醒悟得早，还算聪明，没有一条路走到黑，赶快把吉尔菲哈特的遗产交出，太后那边一开心，不但一生享受荣华富贵，什么心愿都能完成，从此艳福无边，连神仙也羡慕你呢。”

第五章 以血引血·龙剑破敌（中）

丽人的声音柔媚动人，听在耳里，像是蜜里调油，浓得化不开，东方恋雪眉开眼笑，欢喜道：“这么过瘾？早知道我就去舔太后脚趾了，其实我本来是想投靠后党的，是李大人对我没兴趣，才莫名其妙成了帝党，现在能够弃暗投明，真是我祖上积德了……嘿嘿，姊姊说我艳福无边，不晓得我可不可以……向太后求了你给我？”

这话几乎是贴耳说出，连摸着脖子的手都往下移动，似乎不太规矩，丽人心中暗骂一句“急色的小畜生”，脸上却是媚笑不变，银铃似的嗓音，直笑道：“弟弟一表人才，姊姊看了你也是情不自禁，事成之后，就是你不向太后要求，姊姊也想和你进一步相处，何必急在一时呢？”

“姊姊说得也是，不过既然以后我们会那么熟，现在告诉我姊姊的芳名，应该没有关系吧？”

“呵，急什么呢？你该知道的时候，不就自然知道了？我……”

娇滴滴的甜腻嗓音，说到这里，忽然顿住，跟着，冷冰冰地吐出一声“很好”，一抹艳红的鲜血，在白瓷般的水嫩肌肤上滑下痕迹……

“有几件事情，我刚刚没有说，现在补充说明一下。首先，狗皇帝虽然不怎么样，还有变成神经病的可能，不过我这个人讨厌女人指

手划脚，更讨厌被女人骑在头上，所以你的提案，我没兴趣，至于艳福无边，前车之鉴不远，你留着与房内那个老兄共享吧。”

东方恋雪手上施劲，割破肌肤的钢镖，慢慢却深刻地拉出朱线，让赤红的艳血，在美人如玉的脸颊上，刻画凄楚痕迹……

“第二点，我对各种毒物、迷药，不敢说很了解，但想要毒得我不知不觉，那就不太容易了，对于那种一面和我谈条件，一面对我下毒的女人，我一律都是毁她们的容！”

“哼！这里被结界密封，没有我打开结界，外头的人攻不进来，里头的人也别想出去！你……”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别以为只有自己才最聪明，你身上没有魔力波动，防御是靠护符，开结界总不会用手吧？你身上衣服又不多，打开封印的魔导器，如果不是扔在那边床上，就肯定是贴身携带……你发骚都发得快颠了，有没有注意到你的手镯到哪去了？”

听见东方恋雪的冷笑，丽人一愣，这才发现自己戴在腕上的手镯已不翼而飞，甚至就连两枚戒指，都无声无息地给拔走了。

“小贼！你……”

“你什么你？我干你娘啦！”

毫无怜香惜玉精神，东方恋雪飞起一脚，狠踹丽人背脊，将她踢得整个飞了出去，狗吃屎般扑撞在前方桌上，乒乒乓乓撞垮一堆东西，狼狈坠地。

东方恋雪不敢片刻停留，一脚踹飞人，自己第一时间便急掠出去，哪怕现在的自己看来威风，心里却很清楚此刻已是命悬一线。

知道自己的状况有多要命，东方恋雪朝门口冲去，一亮那只偷来的手镯，手镯上蓝芒闪现，结界撤除，门应声而开，东方恋雪瞬间冲出门外，还来不及替自己庆幸一声，一张火网迎面袭来，上头闪烁的妖异青光，东方恋雪一见就知不妙，立即侧身想躲，但火网面积极大，又自动追着他跑，如影随形，仓促间哪能躲开？整个人坠入火网之中，烧成了一团火球。

“哼！臭小子，如此奸滑，看你这回是不是能飞上天去……”

在外守株待兔，趁隙出手的，却是大魔法师韦清开，远处几间房屋火焰冲天，缓缓倒塌，是东方恋雪刚刚被带去的机关屋，韦清开盛怒之下，不惜摧毁机关屋，全力突破多道封锁，狂飙赶来，察觉此处结界震动，抖手便发了一记“青冥鬼焰”出去，刚好便逮着正从里冲出的东方恋雪。

青冥鬼焰，是鬼火的进化版本，论火焰威力，比不上更厉害的地狱炼火，却更危险得多，胜在难以扑灭，一沾着血肉，便烧个不停，不烧干净不罢休，普通的大魔法师，一次通常只敢召唤一小团，如韦清开这样一抖手就一片火网的，完全是艺高人胆大。

一出手就搞定东方恋雪，韦清开倒没担心这一下把人烧死，以东方恋雪的奸滑程度，想从他嘴里问出什么，恐怕难比登天，还不如真的把人烧死，逼问魂魄，之前已连续失手两次，这回绝不能再有半点差池。

转望向室内，看见那名丽人正狼狈地挣扎起身，韦清开眼中讶色一闪而过，跟着嘴边浮现一抹笑意，笑得非常明显，因为要看见这女人碰壁、吃瘪，可不是那么容易的一件事……虽不知道刚才里头发生了什么，但连她都丢了这样的大脸，自己的耻辱也足堪安慰了……

“你还……”

一句话刚问出口，韦清开神色骤变，那团裹起来燃烧的青冥鬼焰，忽然炸开，剑气无声割破大气，直直逼面而来，尽管之前预估过，青冥鬼焰可能烧不死这小子，但给这样困住，火焰燎烧，就是不死也是重度烧伤，哪可能还破火还击？

浩然丝剑，矫捷如龙，斩钢断石如切豆腐，伴随着击破青冥鬼焰的威势，刃锋划过，在大魔法师的身上划出一道斜痕，从颈到腰侧，将韦清开一剑两段，整个身体断为两截，分别掉落在地上。

一剑袭杀大魔法师，破焰而出的东方恋雪显足威势，不烧尽血肉不熄的青冥鬼焰，虽然把他身上衣衫烧得焦黑，却已经熄灭，看来没造成太严重的伤害，双脚踏在地上的瞬间，浑身银光闪闪，就像是一尊抛过光的银像，半点不似血肉之躯。

魔门的训练极好，东方恋雪刚才第一眼便认出青冥鬼焰，情知此物厉害，顾不得饮鸩止渴的顾虑，忍痛一拍腰间暗格，机关发动，针入血脉，以白银之水为主的药剂注入，力量与肉体强度一下提升上去，挥出缠在臂上的浩然丝剑，怒破青冥鬼焰，更一剑便斩了韦清开。

第五章 以血引血·龙剑破敌（下）

破火、斩大魔法师，更化身成一尊银光闪闪的战神像，东方恋雪面无表情，看来威风凛凛，不可侵犯，却只有他自己晓得，仓促间要爆发这样的力量，代价严重，如果不能尽速离开，进行解毒，自己的性命等若已经开始倒数计时了。

（要离开，似乎不是什么难事，不可一世的韦清开已经被斩成两段，至于剩下的这个美女，只要不靠近，应该就没有太大威胁性，反倒是她刚才施放的毒，毒性不明，我强行压下，如今正蠢蠢欲动，这点可千万不能被看出来……）

东方恋雪尽量让自己看来杀气腾腾，生人勿近，那名刚刚丢了大脸的丽人，在此时走出房门，似乎已平复了心情，笑吟吟的，看不出怒容，对着东方恋雪艳然一笑。

“蔷薇夫人，名字只是一个代号，这是我的代号，期待与你的下次相逢……如果你今天没去见阎王的话。”

“你想动手？我不喜欢杀女人，但如果是你的话……我很乐意为

你破例一次！”

受白银之水的影响，东方恋雪处于异变状态，连出口的声音都像

是金铁相互碰撞，听来更添肃杀之气。

“别再虚张声势了，刚刚差点给你唬过，你虽然察觉到我施毒，但死灰槁木可不是光察觉就能避得了的，你再强压，小心毒发无救……”

蔷薇夫人笑道：“可惜了，你这么俊俏的小伙子，我本来不想伤你杀你，想留你一命，才只用死灰槁木的，你却自己往死地钻，能怨谁来……还有，你以为一剑斩了人，就能真正安全？你也未免太小看大魔法师了。”

大魔法师之中的佼佼者，能将自身血肉元素化，转化成火人、电人、冰人、云霞之体一类的存在，在这种状态下，近乎是不死不灭，韦清开虽然没将自己肉体元素化，东方恋雪倒也不认为简单一剑便能干掉他，自始至终，都在盯着他的两截身躯，以防不测，这时一听蔷薇夫人之言，知道不妥，就看见韦清开的两截尸体骤然化散消失，跟着便是一阵狂风强袭而来。

这阵狂风的强度超乎想像，不但风势强劲奇特，里头还带着一股冰寒刺骨的阴邪之气，被这股邪风一刮，通体血液仿佛冻凝，若不是血肉已生异变，东方恋雪真怀疑自己会被冻成一根冰棍，饶是全力抵御，仍给狂风刮得离地而起。

在强风之中，东方恋雪发现这道规模不大，却异常集中的邪风，还蕴含着某种异劲，正试图分解、吸蚀自己的血肉精气，要不是自己血肉表层异化为金属，比任何护体硬功更有效，抵抗着这股异劲入侵，恐怕已经被弄成一具人干了。

对付无形狂风，有形攻击没什么意义，东方恋雪知道剑招无用，鼓动剑气，将浩然丝剑也舞成一团旋风，却是和周身旋绕的邪风成反

方向，剑气碰邪风，两股无形之力相互撞击，虽然没有喷发火花，却是形成连续气爆，片刻之后，邪风眼见攻击无功，风势稍敛，在半空中凝化显形，形成了韦清开的半身形象。

那是一幕很奇特的光景，韦清开的上半身显现成形，但自腰部以下，形态虚渺如烟，飘飘荡荡，与另一端的狂卷阴风相连结，模样很像异国传说中的神灯巨灵，只是体积小得多，而从这模样来看，狂风并非召唤而来，亦是他的躯体所化，东方恋雪本就猜测，一剑杀韦清开不死，他的肉体很有可能已经半元素化，眼前所见光景无疑肯定了这估计。

“能将肉体风化、云化，想不到堂堂的大国师，居然是大气法师……呃！”

东方恋雪一惊，之前还没看清楚，但此刻在月光银辉照耀下，韦清开的形象有异于平时，耳朵略尖，苍白的脸色像是因月华而得到养分，虽然仍是一片雪白，却已病色全无，而最让人印象深刻的，则是韦清开的双瞳，变得像是两颗红宝石一样，闪烁着血一般的光泽……如此异相，东方恋雪想起一种传说中的凶物。

（大气法师虽然能身化风云，不过风、云之中一切如常，哪来如此邪气？这种元素化与所修系别无关，是他的异能……）

心念一转，东方恋雪叹了一口气，缓缓道：“我还在纳闷，吉尔菲哈特到底把你改成了什么东西……没想到这老家伙真是手狠心黑，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他把你改造成吸血鬼了，是也不是？”

面对这句质问，韦清开没有回答，单单冷哼一声，但眼中的痛意更深，因此激发出的杀气也更浓烈，这种形同默认为答覆，看在东方

恋雪眼中，让他委实头大如斗。

（真该死，吸血鬼可不是吸血僵尸那种脑残的低等货色，超难应付的……已经被消灭绝迹近千年，典籍中的记载少之又少，吉尔菲哈特是怎么把这邪物重现人间的？北地传说中，吸血鬼几乎是不死不灭，虽然被划分在妖魔鬼怪之属，可是强韧的肉体、诡秘莫测的异能，还有强大的自我复原能力，可以说是世间最接近神的完美存在了，把这种已灭绝的邪物带回人世，难怪可以一夜上地阶，还直接变成大魔法师，吉尔菲哈特真是够缺德……干！衰到爆了，这种东西应该老爹或小叔来对付，怎么偏偏就弄到我头上？我又不是专门驱魔的！）

再怎么叫苦，脸上不能示弱分毫，再看看满空月色，东方恋雪一下明白过来，笑道：“原来是这样，真想不到……皇帝小子还以为连串阴谋是针对他，弄得坐立不安，结果……东方何德何能？这些陷阱都是来对付我的？要诱我入机关屋，所以把赛场换到宫内；为了让大魔法师能发挥真正实力，特别把比赛延了半天，弄到晚上来举行，因为吸血鬼的力量会受日光抑制，哈哈……我靠，你们这些人的脑子都坏了不成？这么大阵仗，不拿去刺杀皇帝小子，摆平眼中钉，用来对付我这无名小卒？”

“不必再玩这骄敌之计了。”

韦清开冷冷道：“最初我很看不起你，觉得你无非就是使奸耍赖，没什么本事的小混混，屡屡被你走脱，是我的大耻辱，不过，现在我不这么想了，撇除轻敌之心后，我见到了你的杰出，还有……你付出的代价。”

“哦？什么代价？”

“你这一身银光闪闪，是用了白银之水吧？”身为吉尔菲哈特的弟子，韦清开在炼金术上的水准极高，一眼便看破东方恋雪银身的奥秘，“无论你是内用还是外敷，拿这玩意儿与肉体结合，除了要有赌命的觉悟，还要有非凡的锻炼……我之前确实小看你了，你能走脱两次，靠的是实力……不过，不可能有第三次了。”

韦清开的语气越来越冷，东方恋雪全神戒备，但要如何对付不死不灭的吸血鬼，却是全无头绪。

（高复原力和肉体雾化转换，普通物理攻击根本没用的，早知道要对付这种魔物，起码要弄把圣剑或诅咒之刀来……干！老胡，他手上的兽王刀是诅咒兵器，或许可以伤到吸血鬼！）

心念甫动，韦清开的攻击已然发动，先是阴寒邪风的旋转骤然加速，转得东方恋雪晕头转向，他本人也同时袭来，五指锋锐如刃，闪烁寒光，重重一下刺击过来，东方恋雪挥动浩然丝剑，却斩了一个空，不是没有斩中，是在斩中的瞬间，韦清开的肉身由实体转化云雾，虚无缥缈，物理攻击全然失效。

“啧！真该叫驱魔人来！”

东方恋雪骂了一声，韦清开的肉体不只是雾化，更在雾化的瞬间，化为上百只黑色蝙蝠，绕着自己狂乱飞舞，以指爪密集攻击，只是撞在白银之躯上，锋锐的蝠爪仅能抓出一道道火花，没有实质伤害，自己还剑攻击，蝙蝠又化为云雾，让自己像是在和一团空气战斗，全无可着手之处。

蓦地，腰间一阵剧痛，侧目一看，一只冰凉的手掌捅穿左腰，直刺进来，手掌之后的身体迅速凝结显形，连狂风都告停歇，只剩下一个完整的韦清开，冷冷瞪视而来，吸血鬼的力量果如传说之中强，即使是金属化后的白银之身，也没法承受吸血鬼正面一击。

“……你的白银化，只是表层血肉，但哪怕你连里头都化为金属，也不可能挡我一击，虽然你有逼我以真身出战的实力，不过也仅是如此了，你并没有能力承受我真身之威。”韦清开淡淡道：“结束了！”

一句宣告，韦清开本来该加劲一击，将东方恋雪腰斩两段，以报刚才一剑之仇，却忽然脸色剧变，刺入东方恋雪腹腔的手掌，从指尖开始变色，迅速蔓延过手掌，如朽木般的诡异颜色，很快上了手腕。

“死灰槁木？”

韦清开狠狠抛出这一句，明白自己又上了这奸滑小子的当，他一早中了毒，只是强行逼住，与自己战斗中察觉毒性快要爆发，又找不到能伤自己的办法，索性兵行险着，一面将毒素压逼在左腰侧，一面在防御中露了个破绽，引诱自己攻击，这一击虽然成功，却也因此染毒，半身麻木无力……又一次上了当，韦清开恼怒之余，血瞳瞪向蔷薇夫人，恼她累事。

东方恋雪全力将毒素逼向韦清开的手掌，这只能算是分摊毒性，还算不上逼毒出体，但若不借此逼韦清开抽手后退，自己便危险了……

正自凝神运力，忽然听见蔷薇夫人的一喝，“以血引血，龙剑破敌！”

虽然一知半解，东方恋雪仍隐约有所悟，咬破舌尖，一口鲜血喷在浩然丝剑上，丝剑受血，激绽出一缕金光，绕着丝剑，够成金龙形象，天子皇气威势慑人，东方恋雪不及细思，反手一撩，只听见一声痛嚎，血光迸现，应该是物理攻击难伤的韦清开，赫然被这一剑斩落右臂与肩膀。

意外奏功，东方恋雪一刻也不敢耽搁，连回头看的时间都没有，纵身一跳，高速飞奔，消失在茫茫夜色当中。

第六章 皇朝秘典·帝王绝学（上）

东方恋雪遭遇伏击的血战，尚不为外界所知，倒是众所瞩目的另一战，已经打成了一锅稀饭。

龙傲天最初的打算，确实如东方恋雪所言，要在万众之前，以一敌三，将前四强一举挫败，彰显威仪，但比赛场地改为皇城之内后，这个想法已不可能实现，还想要制造惊世骇俗的效果，就只能把游戏玩得更大，再加上东方恋雪不在场的刺激，他索性以一挑十四，大干一场。

以一敌十四，乍听起来匪夷所思，龙傲天却信心十足，因为当年帝国初祖自北地南下，开疆辟土，整座江山可是一刀一枪实干出来的，而面对他的狂妄，在场的这些高手也被激发出怒气，哪怕已知他是当今天子，仍有人怒不可抑，吼喝顶撞。

“你少卖狂！就算你是帝皇之尊，今日也要让你知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说得好，尽管让我开开眼界吧，那些什么人、什么天的在哪里？我没瞧见啊！不会就是你吧？太让人失望了，你这种高度，也敢妄言什么天外有天，真是不知天高地厚。”

龙傲天说话的时候，尚在大老远外，与这名考生还有二十多米的距离，话说到一半，已如鬼魅般出现在他跟前，手一动，便将他打翻

过去，翻了个筋斗才滚倒在地。

这个动作，无疑就是开战的实质宣告，再加上龙傲天之前所言，在场众人哪怕仍顾忌着他的帝皇身分，也不得不有个觉悟，就是这个皇帝所言非虚，这次他是来真的，如果不放开顾忌，与他一搏，后头别说是被问罪，只怕眼下这关都过不了，会被他亲手毙在此处。

一有了这个觉悟，所有人的态度就转为积极，没有人还傻傻地站着，有些拿起兵器动手，有些却是立刻调头就跑，反正腿还能动，门也看得见，能跑就先跑，犯不着在这里与神经病患死拼。

“跑？想跑去哪里？你跑得过朕？哈！”

龙傲天一声长笑，身形一下闪动，消逝如流星，居然抢在所有人之前，先立在唯一的出口武安门下，手中一亮，似乎取出了什么兵器，对着武安门就是一击，只见一道金龙之气灿然而现，与东方恋雪创伤韦清开的一剑类似，形态与威力却强了何止十倍，金色蛟龙吼啸腾动中，高温流火划过武安门，煮金熔铁，将两扇厚重铜门融在一起，整个封闭起来，纵有万斤之力，也打不开这两扇被焊死的门。

“门已经封上，还有谁想要逃的？报上名来！”

话声甫落，众人当中两团亮光如流星般射向半空，既然逃生之路被堵死，只得另寻他法，能战至此地的贵族高手，身上不只有高等防具，还有一等一的保命逃生道具，一经发动，立刻化为流星经天，破空而去。

皇城内本有结界屏障，这两个人手中的护符、符令，都是顶级货色，因此才能自外围强行突破，在场众人见他们溜得这么快，心里无

不大骂，却也佩服这两个家伙决断得快，若再晚一点，恐怕想走也走不掉了，然而，众人的想法没持续多久，便见一道金龙之光冲天而起，雄伟的躯体横过夜空，撞过那两道流星，连爆两声，炸成两团灿烂的烟花，点点星火，只留人们眼中残余的光亮。

“呸！堂堂男子汉，不思勇猛赴战，第一时间就想跑，无耻！皇城之内，不得授意许可，妄想从朕的头上过去，是要无命的！”

龙傲天背负双手，从城门口缓步走出，之前所拿着的兵器已不见，看情形是已经抛掷上天，将那两个试图逃命的贵族高手打了下来。

“拿出你们的兵器来，朕空手对付你们，别说朕倚仗兵器与地利，这样要是还不敢战，死有余辜！”

龙傲天雄浑一喝，震得众人耳内嗡嗡作响，连地面砖石都有被他这一喝震碎的，而在其他人有动作之前，黑铠的兽王刀神疾冲而出，二话不说，势足开山的一刀，对着龙傲天猛砍下去。

“来得好！老胡，有种！”

赞了一声，龙傲天却不如一直表现得那么勇悍，没有挺身挡刀，而是闪身避开。一刀落空，胡燕徒反手握刀，化砍为斩，横刀就是一斩，刀气破空，扫出数米的刀风，当者无不窒息，眼看这一刀将要斩中，龙傲天哈哈一笑，身形飘飞，仿佛狂风中的一片孤叶，任刀风再烈，也难损其身，反而将他越刮越远，一下子飘出数十米去。

“老胡，今天不管是谁来战，我都会把他打得满地找牙，唯独对你，你来我就逃，这理由想必你最清楚，哈哈，有本事你就追上我

来！”

龙傲天的狂笑，别人不解其意，只以为他或许是畏惧了这黑铠凶刀的威力，只有胡燕徒、陆云耕心下清楚，龙傲天是趁这个机会，要给胡燕徒一个印象深刻的记忆，青凶兽王刀虽然厉害，但这种在短暂时限内催迫体能的邪物，若是被人知晓弱点，玩起拖延、游斗战术，哪怕兽王刀再厉害，都会给活活拖死，不攻自破。

情知本身致命弱点，胡燕徒连声虎吼，兽王刀在手上荡漾出一道道青虹，斩风劈空，急舞得水泼不进，整个人都笼罩在刀光之中，但无论他怎么追赶，刀锋就是碰不上龙傲天的衣角，自始至终，龙傲天就像在游戏一样，不远不近地牵着胡燕徒。

这种战斗的压力之大，只有胡燕徒自己最清楚，黑色铠甲之内，已经濒临崩溃的肉体，汗出如浆，冒出的全部是冷汗，心跳快到喘不过气来，仿佛只要再动一下，心脏就会整个炸开来，气绝身亡。

（我、我不怕死！但要像这样寸功未立就死，我死不甘心！无论如何，我也要拼过一次！）

执着的求胜意念，让胡燕徒的精神力高涨，反过来凌驾肉体之上，一时间伤疲尽消，全神凝贯于刀上，人刀合一，兽王刀蓦地绽放凛冽气息，附近的高手生出错觉，仿佛这柄凶刀正朝自己捅来，心惊肉跳，慌忙闪躲，登时让出一条路来，这条路的尽头，则是直指龙傲天。“好你个老胡！”

第六章 皇朝秘典·帝王绝学（中）

再没有谁比龙傲天更感觉到这一刀的厉害，人刀合一的胡燕徒，在这一瞬间真正爆发地阶战力，不只是力量，连精神力都到了地阶水准，刀气随精神锁定目标，一经锁定，念至刀到，插翅也难飞，龙傲天察觉刀气爆发的瞬间，已给刀气锁定，要闪是闪不开了，一刹那，龙傲天多少有些懊悔，自己似乎把胡燕徒逼太紧，逼到火烧自己身了。

既被锁定，龙傲天也不想再躲，两脚站定，整个人像是化成一根插入土中的桩子，稳立不摇，双拳紧握于腰侧，目光紧盯着那挥斩过来的青色刀虹，大笑出声。

“老胡，如你所愿，朕……准你挑战了！”

话说到中途，便被胡燕徒的一刀所断，没人听得清楚，但比起这些末节，所有人更关注这一刀斩出的结果。

青凶兽王刀，一发难收，胡燕徒这迫出自己所有潜能的一刀，甚至是抱着与敌同亡的决心斩出，一往无回，待得发现龙傲天不闪不挡，像是要硬挨这一刀，想要收手也来不及了。

电光石火间，这天崩地裂似的一刀，已结结实实斩在龙傲天身上，预期中一刀两断的状况，没有发生，兽王刀像是斩中什么至坚至硬的东西，刀身颤抖，如作哀鸣，强得惊人的反震力道，险些将胡燕

徒手中凶刀都震脱，他还来不及错愕，龙傲天的拳头已经当胸击来，一下命中，无俦巨力骤发，将胡燕徒打飞离地，如断线风筝般越飞越高、越飞越远，越过关城墙头，更越过许多宫舍屋顶，摔到皇城深处去。

一招败下黑铠杀神，所有人再次被龙傲天的武功给惊呆了，但武无止境，能一招击败胡燕徒的绝顶高手并非不存在，众人都是见过世面的，这点也没什么好大惊小怪，可是胡燕徒刚才的那一刀，哪怕是众人生平见过的最强高手，硬功再强横，也无法承受，龙傲天纯靠肉体硬挨，居然强受一刀，不死不伤，这就实在吓人了。

就是因为这等抗击力太过惊世骇俗，一些本来想要趁隙攻击的人，都被吓住，不敢动手，迟疑了片刻，就见到一缕赤金色的气芒，在龙傲天身上绽放，有些类似金钟罩这样的绝顶硬功，却又截然不同，因为这缕赤金气芒中，蕴含着极其强烈的皇者龙威，哪怕站在大老远外，慑人的领袖气派，仍让人止不住一阵阵心怯。

赤金气芒浮现后，更很快凝结组合，形成一片一片，有如鱼鳞一般的形态，密布全身，化为一套光之甲冑，从头至脚，无懈可击，这神奇的一幕，让在场众人想起一门已数百年未现人间的绝学，神圣帝国的护国奇功，龙体圣甲。

“……龙体圣甲？真是龙体圣甲？”一名太乙真宗的剑客失声道：“自鳌少保身亡后就失传的龙体圣甲，又有人练成了？”

其他高手的反应没有那么失态，但震惊的感觉只有更甚，数百年前，这套皇族奇功，曾一度力压金钟罩、钢筋铁骨，被视为当世护身功法之首，却也因为太过难练，几百年来再没人练成，成为只存在于

传说中的幻影神技，如今龙体圣甲重现，那个无敌神话在众人心头闪现，还有那些与龙体圣甲并列的皇家绝学，都如同一颗颗沉重大石，压得人心口沉闷。

一击把胡燕徒打飞的龙傲天，未发片语，就只是站在那里，也没向别人动手，所有人都以为这是他傲气的表现，故意站着不动营造气势，想迫得众人不战自溃，然而，当龙体圣甲的赤金气芒骤弱三分，龙傲天嘴角惊现一道血线，人们这才醒悟，胡燕徒的一刀到底是造成了伤害。

“哈哈，老胡，有你的！破得了龙体圣甲，你搞不好是数百年内的第一人啊！哈哈，有这样的本事，栽培你值得了！”

龙傲天一声声大笑，听得在场高手胆颤心惊，对黑铠凶刀的畏惧又提高几分，有些庆幸还好这人被龙傲天所败，否则若自己碰上，恐怕讨不了好。就只有龙傲天自己心下清楚，若非日前自作孽，龙体圣甲被自己糊里糊涂破了一次，打成内伤，元气至今未复，胡燕徒的一刀，是没可能打破龙体圣甲的。

（不过……在众人面前替老胡扬扬名，塑造一下形象，后头好去北地吓妖怪，这笔生意倒是作得过，多夸人两句又不用花钱……）

打着这样的主意，龙傲天一抹嘴边鲜血，大笑道：“倒下三个了，谁是下一个？你们不攻过来，我就杀过……”

“去”字未及出口，周围所有人都杀了上来，龙傲天展现出来的武功太高，别说是高阶，哪怕是地阶武者，或者具有等同地阶战力的人，也自知不敌，若不一拥而上搞围殴，别说没胜算，恐怕连性命都难保。

“好啦好啦，这样上来就没错了……咦？”

混战之中，龙傲天忽然发现，考生中似乎少了一人，自己本来应该要独战十四名高手，两个被自己从天上打下，不晓得掉到哪里，胡燕徒则被自己一拳轰入皇城深处，应该还剩下十一个人，可是眼前却少了一个，假使少了旁人，那也就算了，偏偏是小冉不见了。

（雅德维嘉上哪去了？当初让她以特殊考生身份报考，就是为了和她一战，试试她的风声神剑是否真那么神，决战少了她还有什么意思？没有足够强的高手来映衬我，如何显出我的强？这一战若只是欺凌弱小，那还有什么意思？）

发现雅德维嘉不见，也想不起她是压根缺考没来，还是刚才悄悄溜掉，龙傲天就像是给当头浇了一盆冰水，兴致大减，一时有些失神，却就在这一瞬间，被人狠狠一拳打上左脸，痛楚让他整个惊醒过来。

“好！”

龙傲天赞了一声，因为率先打中自己的，不是别人，却是自己一手训练出来的陆云耕，他奋勇一击得手，似乎惊得呆了，站在那边发愣。

“傻小子，犯什么傻？你和我只是学员与教练的关系，不用真的当我是师父，守什么师徒之礼，若真要想报答我，就使出浑身解数，在这里把我打倒！”“是！教练！”

第六章 皇朝秘典·帝王绝学（下）

受到龙傲天的激励，陆云耕解除心障，一拳轰出，他的力量未上地阶，但考虑到他的未尽潜力，龙傲天倒也不敢轻忽大意，身法陡然加速，陆云耕眼中只见到一抹残影，一拳落空。

“看到了吧，你和老胡都一样，碰到速度型的对手，他的必杀一刀、你的无敌一拳，就全发挥不出了，之前你们能纵横赛场，只是因为没碰上真正的高手。特别是你的气机探测，如果跟不上敌人的动作，你要如何探？探完之后要怎么反应？”

龙傲天如闪电般绕到陆云耕身后，飞起一腿，就将他踢得翻了个筋斗，“傻徒弟，未上地阶之前，等你练到能跟上我的速度，再来战我吧！”

与败胡燕徒的时候一样，同样是三招两式，就把陆云耕打倒，更让人感到龙傲天的高深莫测，却没有什人知道，为了能在速度上克制陆云耕，这位武术天才也暗中苦练了一段时间，这样才能在此刻大显威风，能人所不能。

放倒陆云耕的同时，一股异常的沉重感，施加在身上，龙傲天侧眼一瞥，发现有两人正在闭目持咒，一佛一道，分属两大圣宗，从咒力波动来感受，距离大魔法师也只是一步之遥，远远持咒，是想要用传统的魔法师战术，先困住自己，再让其他武者有机会攻击。

“别、别想轻易得逞，朕……”

龙傲天心中冷笑，脚下却踉跄跌步，勉强躲过两旁一刀一剑的刺击，动作已显得笨拙，还被刘孤锋一掌打中，更险些中了雷错轰的电指，明显陷入劣势，这情况看在旁人眼中，自然是不能错过的千载良机。

“他不行了！快打倒他！”

“他龙体圣甲已破，趁现在！”

这一声呼喝，把十个人的士气整个提起来，不但周围的人攻势更为疯狂，那两名慈航静殿、太乙真宗的术者，也下了决心，出掌悍然击向胸口，喷出一口鲜血，拼着大损真元，把咒封加强一倍，要彻底封住皇帝的行动力，让其他人一击功成。

以血持咒，效力果然不同凡响，原本还能挣扎跌行的龙傲天，一下子像是变成了石像，僵凝直立，动也动不了一下，围攻中的高手见状，大喜若狂，忙不迭地冲上去，想要集中群力，一举将龙傲天压倒，群情蜂拥，几乎一下就红了眼。

多名高手中，有一位出身黑道帮派，年纪最长的地阶武者，像是有什么疑虑，一直在苦苦思索，不但始终站在最外围，连此时围攻都有些分神，见到所有人一下冲上去，把龙傲天身边围得没空隙，他脑中陡然闪过一事，立刻飞身后退，口中惊呼大叫。

“快！快离开！别中计了，龙体圣甲的特性是……”

话没说完就变成一声惨呼，只是夹杂在同时响起的一片惨叫声中，没那么刺耳而已，一道金色剑芒破空而至，在他把话说完之前，

便将他的头颅打碎，正是帝王绝学，天皇心剑！

与此同时，赤金色气芒骤炽，点点龙鳞化甲，布满龙傲天全身，龙体圣甲重现，不但挡下四面八方所有的攻击，还比先前更强逾倍地反震，把上前围攻的一众高手全都给抛震出去，就连正喷血持咒的两名术者，都因为术式反噬，重伤倒地。

“哪个话多，哪个就先死！朕最讨厌多嘴的家伙。”龙傲天闪电出手，天皇心剑的金芒连发，弹指百刺，“龙体圣甲是我族先祖模拟龙族所创，龙族身驱天赋异禀，能让大多数的魔法无效化，这种程度的咒缚，怎奈朕何？你们连这点基本常识都没有，如何配与朕交手？”

龙傲天口中说话，出手飞快，犹如疾雷骤雨，打得周围高手人仰马翻，刚才所有人一起围上来攻击，唯恐不能将他打倒，结果龙体圣甲强势反扑，有份出手的一个都跑不掉，攻得越厉害，反震回来的力量也越大，龙傲天又趁机闪电快攻，连番剑气刀罡，掀起气浪狂涛，当者披靡。

神圣帝国的帝王绝学，有一套完整体系，并不是只有护身硬功与剑术，除了天皇心剑，另外还有一套专破内家罡气的圣上御刀，龙傲天兼学并用，两手刀剑同发，频繁交错，左右的高手纷纷中招，被圣上御刀的刚劲破去护身力量，天皇剑芒随即透体而入，破坏经络，在体内连锁爆破，如此要命重创，就是地阶武者也承受不住，一个接着一个倒下。

当龙傲天一轮闪电快攻势道已老，不得不收招回气，周围就只剩下三个人，其余的人全数躺倒地上，已无再战之力，包括施咒的两名

术者，他们的武功都有地阶水平，走的路子是魔武双修，在同辈中绝对是佼佼者，但被咒力反噬成伤，又给龙傲天杀到身边补上一刀一剑，伤势奇重，已经起不了身。

“……扣掉两个偷跑弃权的不算，还能站起来的，就剩下你们三个了，和朕一开始预期得也差不多。”

龙傲天目光横移，扫过刘孤峰、雷错轰，“慈航静殿不错，圣莲教也不错，不愧是当世大门大派，在刚才围攻的人里头，你们的武功算不上最高，但挨了同样的攻击，最后仍站着的却是你们，不能不说你们是有一套，大门派的底蕴果然与众不同。”

听着龙傲天的夸奖，刘孤峰只觉得心中苦涩，现在能够苦撑下来，除了因为刚才使出浑身解数，主要理由还是靠装备，戴在手上的“六诚护腕”能张开力场护盾，身上也穿了一件大梵天甲，可挡千刀万刃，这都是慈航静殿的圣物，不过为了挡下龙傲天适才爆发的刀罡剑气，此刻俱已损毁，如果龙傲天再攻，这次真不晓得怎么抵挡。

雷错轰的情况没有好到哪去，他脸色极差，体内被天皇剑芒刺得千疮百孔，要不是因为整个肉体以炼金术改造，大幅强化，此刻早已不支。身为圣莲教的高层人物之一，他接触到的情报远比外界为多，知道朝廷帝党后党的斗争，远比表面上来得激烈，尽管叶狐兰蔻没作最后的拍板，但那些受不了仁光皇帝的贵族王侯，已不只一次组织高手刺杀，想把这个皇帝干掉，直接推举别人，改朝换代。

十余次大大小小的刺杀，规模不小，动员的高手不少，无论武者还是术者，都是一时之选，只是十几次刺杀下来，结果全数铩羽，派出的刺客从来没有活口，死得干干净净，全给仁光皇帝亲手宰掉。

这个皇帝的修炼资质万中无一，年纪轻轻，一身武功之高，已经远远超出人们的理解程度，教主九宫圣尊推算，仁光皇帝的修为，很可能已突破地阶，到达更上头的一个层次……传说中的天阶……

如此属于传说境界的高手，理应有多远就避多远，圣莲教绝不想与之为敌，也早就向教内高手发出谕令，避免与此人动手，无论是群殴或是车轮战，能避则避……从现在的情况看来，不得不说，教主玄夜月确实有先见之明。

“你们两个……不错，朕该给你们嘉奖的……还有你，笨徒弟，能撑到现在，不赖啊！”龙傲天点头道：“不愧是朕亲自调教出来的，很不错，没有给朕丢脸。”

虽然说是单纯的教练与学员关系，这位帝王却像是把自己的宣告抛诸脑后，开口就叫徒弟，陆云耕已经习惯了他的做事风格，倒也不以为怪，只是苦笑。

“你们三个，现在还站着，是实力的表现，照理说，咱们可以直接选前三名了，可是……这么容易就点状元、榜眼、探花，会不会太草率了些？”

龙傲天沉吟不语，似乎很为此苦恼，这个动作惹恼了旁边的矮个子，雷错轰火爆脾气发作，狂喝一句，“我不需要你的施舍，别以为你是皇帝，就可以看不起人！”

怒喝声中，雷错轰双拳一握，全身紫色电芒环绕，电流将地面砸得焦黑，而在大量电流贯体下，雷错轰的肉体发生变化，不似大魔法师将血肉元素化来提升战力，他受改造的肉体，五指化爪，嘴部化

喙，整个人看来就像是一只无羽之鹰，力量更随着肉体异变，往上三级跳。

赌上肉体异变的决心，所换取到的强大力量，非同小可，陆云耕、刘孤峰一见便知不敌，暗忖如果自己碰上这一击，不死也要重残，圣莲教改造肉体的技术，着实可畏可怖……

“我去你老母的！”

一声怒骂，抢在雷错轰全功出手之前，龙傲天身形闪动，抢进雷错轰周围紫电圈内，一拳擂出，正中胸膛，连串骨裂爆碎声响，自雷错轰胸内传出，这名改造战士双目圆睁，眼中满是未酬壮志，一句话都没来得及说，整个人便被打飞出去，遥遥落向皇城深处。

“吼个半天，就是不出手，是要等死人吗？如果集气要集那么久，不会一早集完气，变完身再上场吗？真是活该欠揍，我看不起人，与我是什么身分无关，纯粹是你没有能让我看得起的理由。”

强闯紫电圈，一拳再败雷错轰，龙傲天的动作，快至不可思议，却也似乎虚耗不少，额上见汗，只是一拳挫敌后，他似乎意兴大发，转头道：“他勇敢无畏，你们两个也不能不劳而获，接朕一拳，还站得起来，封你们当状元！”

身形犹如电光，龙傲天快绝一拳，轰向陆云耕，陆云耕明知不敌，也不想闪避，深吸一口气，左掌探出，全是柔劲，预备以柔化刚，试接这有若奔雷的一拳，这掌刚要挥出，一双手掌忽然贴上背心，跟着就听见刘孤峰的声音传来。

“陆师弟，与其被各个击破，不如合力一挡，我把希望赌在你的身上，希望你的童子金身，真如传说中那样坚不可摧。”

话声毕，一股地阶力量毫无保留地涌灌而入，陆云耕双眼一睁，浑身力量不吐不快，双掌一错，一朵璀璨的金色莲花陡然绽放，形影若隐若现，一下将正面击来的拳头，连同龙傲天本人吞噬下去，含困其内，下一刻，剑芒破空而发，直上九霄。

第七章 捉影一瞬·横刀千斩（上）

东方恋雪一剑破敌，忙不迭地逃命，过程中盘旋在脑中的事只有一件，那就是自己的一剑，为何能对韦清开造成伤害？

事关紧要，东方恋雪凝神苦思，觉得关键肯定在蔷薇夫人的那一句“以血引血”上头。

（如果有颜龙皇族之血，确实可能靠着血脉呼应，激活剑内的真龙血，血裔越纯，触发的机会越大，可我又不是颜龙皇族之人，我的血怎能激活真龙血？而且还偏偏被我激活成功，这种完全没道理的事，是怎么会发生的？）

东方恋雪无意纠结旁枝末节，但这牵涉到自己能否伤到韦清开，是双方战斗的关键，半点疏忽不得，若能找出其中原理，起码再对上韦清开时，不至于只是挨打，还不了手。

要面对那种不死不灭的怪物，逃跑是最佳上策，东方恋雪朝着武安门的方向窜逃，希望能在自己力尽之前赶至，只要和那边的考生会合一处，韦清开就算本领再大，也没可能当众行凶。

无奈，美好的构想就只是构想，离武安门还有老长一段距离，白银秘药的药效也还没过，但一股无形的银烟，却先追上了东方恋雪，无形烟雾有若实质，一沾上东方恋雪的身体，就像是一只看不见的巨掌，将人抓住，重重摔往地上。

“唔！”

东方恋雪一摔在地上，立刻腾身弹起，趁着护体银身未散，还可一拼，连忙摆好防御架式，就看到眼前一阵蝠影错飞，过百只如影似幻的黑蝠，堆聚在一起，聚合变形，现出了红眼的韦清开。

“哈啰，驱毒完毕了吗？这个毒可不好搞定啊，说来我真要感谢你，要是没有你帮忙挡灾，现在我可可能已经变成木头了。”

东方恋雪边说边笑，死灰槁木毒素在韦清开手上猛烈爆发的样子，他是亲眼目睹，再清楚也不过，但要说此毒能对韦清开造成多大伤害，那就是奢望了，吸血鬼肉体的愈合、重生速度惊人，韦清开又已经能雾化，完全可以斩掉中毒的部分，重新催生，这样虽然会导致力量下降，不过有夜晚月色补充，损耗的力量完全可以补回，影响不大。

韦清开瞪着东方恋雪，已经连多浪费力气说话都不愿，立刻动手，但东方恋雪却像早知他有此一着，抢先一步厉喝道：“兽王刀！动手！”

普通人未必晓得东方恋雪在喊什么，但韦清开这两日关注大比的动静，知道黑铠凶神使的那柄凶兵，很可能就是传说中的荒坠偃王刀，这柄凶刀非同小可，更足可伤到自己，韦清开早已暗自忌惮，再加上东方恋雪这一喝，喊得异常凄厉，眼睛又瞪向自己后方，韦清开心头一凛，仿佛真感受到持兽王刀的黑铠凶神由背后袭来。

“大胆！”

韦清开回身，悍然一击，却打了一个空，背后什么也没有，他为之愕然，再转过头，只见东方恋雪拔足飞奔，一下已冲出好远，边跑还边大笑，“骗小孩子的玩意儿，你居然也当真，什么狗屁大魔法师？改行去当小学教师吧！”

得意大笑，是想让敌人失去理智的挑拨手段，但笑得太得意，始终会生悲的，东方恋雪估计韦清开再追上来，总还要个半分钟，哪知道自己才刚大笑，整个身体就像被一只无形巨掌给握住，动弹不得，又一次给摔了下来，韦清开则如鬼魅般出现在自己身前，还一手掐住自己的脖子。

“别以为自己最聪明，第一次擒你的时候，我已顺手在你身上落下法印，百里之内，只要我动念，随时能在你身边出现，你再会跑也没用。”

“咳……有这种血族异能……不去……当捉奸的，只当魔法师……咳咳……太浪费人才了……”

“死到临头，还要贫嘴！你这也是要不得的个性，说实在的，我有些舍不得杀你，给你最后一次机会，说出吉尔菲哈特的遗产下落，或是交代遗言吧。”

“我……我有一个最后的要求……”

韦清开说交代遗言，只是随口说说，没想到这厚颜无耻的家伙，真的有事相诘，不由一愣，道：“你有什么要求？”

由于被掐着脖子，纵是白银之身，也承受不住韦清开掌上巨力，东方恋雪说话连咳带呛，脸色奇差，“大、大法师，可以……请

你……将我也变成……吸血鬼吗？”

此言一出，韦清开表情扭曲，像是被碰触到此生的最大伤口，狂怒喝道：“给我住口！你怎么会明白当吸血鬼的……”

“兽王刀！动手！”

东方恋雪一下厉吼，打断韦清开的喝声，但这次只引来韦清开的冷笑，“又想故计重施？这次没用了！”

话声未停，左侧一间厢房的门户炸裂，一道杀气腾腾的黑色凶影飙冲出来，手中荡漾青虹的大砍刀，直直斩向擒着东方恋雪的韦清开。

这一刀来得奇快，韦清开大意之下失了先机，已是不及闪躲，刚想要身化虚影躲避，冰冷的刀锋拦腰一下斩过，将他砍成两段。

血肉剧痛，没有什么大不了的，高等吸血鬼的体质特殊，只要将肉体元素雾化，重新组构，所有伤处就会完好如初，所以才被认为几乎是不死不灭，但最要命的伤害，是来自兽王刀上的凶煞之气，这股煞气等若是一种特殊能量，持续形成附加伤害，对于那些靠着肉体元素化、超强回复力吃饭的“不死生物”而言，这种兵器的威胁性比什么都来得大。

韦清开一下被腰斩，手掌松开，东方恋雪摔落地上，大口吸了两下新鲜空气，侧眼望向胡燕徒，刚才他感应到兽王刀的气息就在左近，虽然想不通应该在考场的胡燕徒怎会跑来这里，但肯定胡燕徒不会看着兄弟遭难，袖手旁观，便制造机会，让胡燕徒一击成功。“老胡，你是怎么……”

第七章 捉影一瞬·横刀千斩（中）

话问至一半，东方恋雪瞪着胡燕徒的胸口，兽王黑铠照理说应该是能够自我修复的，但他胸前一个凹陷的拳印，却像被烙在那里，久久未能消散，足见这一拳之威，东方恋雪更猜得到是谁打了这一拳。

“你和那家伙交手了？啧啧，你的签运真糟糕，居然这一仗就和他对上，你是被打飞出来的吧？可惜，你没机会进前八强了，但不要紧，我陪你，现在我都还没到场，已经算是弃权输了，咱们两个都是十六强。”

“……恐怕也没有八强了，傻皇帝不知道发了什么颠，一开战就说他要一个打十四个，我被他轰飞出来，其余的人……现在就算没死光，也大概倒光了。”

“呃……他今天出门忘记吃药了？神经病发作得那么厉害？”

对于龙傲天的乱来，东方恋雪已经不知道还能说什么了，甚至多少还有些庆幸，幸亏自己不在场，否则在大乱斗中肯定讨不了好，龙傲天发起颠来，不知道什么叫留手，搞不好还会追着自己猛打，那才真叫有够衰，不过，这边的情况也不容乐观。

“我身上被韦清开下了追踪魔法，他已经变成吸血鬼，再非人类，我们想跑是跑不掉的，和他拼了！”

东方恋雪简单说清事实，正合胡燕徒心意，他厌恶逃跑、躲避，管他敌人是什么传说生物，能与兄弟并肩一战，纵死也无憾……只要这兄弟不会一开战就逃便行了。

“老胡你别太大意，吸血鬼不是好对付的，你使用兽王刀快到极限了吧？那家伙把你打飞出来，其实是想让你藉机早点卸甲……”

“不碍事！我还挺得住！倒是你，这么银光闪闪的，恐怕……”

“挺得住就好，你我都只剩下一击之力，和这吸血茶包拼了，咱们不成功，便成仁！”

斩钉截铁地立下基调，东方恋雪决意一拼。韦清开被砍成两段的身体，还没落地就雾化消失，此刻四面八方都是韦清开的气息，仿佛被他笼罩在其中，淡淡的夜雾，越来越浓，一下就到了伸手不见五指的程度。

不见敌踪，东方恋雪、胡燕徒提高警觉，背靠着背，消除死角，无论韦清开从什么地方冒出来，都能第一时间反应，只是时间分秒过去，雾色越浓，韦清开却迟迟没有现身，东方恋雪心中开始分析。

（他看出我们的情况，想拖时间让我们垮掉？没可能，时间拖得长了，万一有别人赶来，节外生枝，对他更不利，难道他能在皇帝面前杀我们？他肯定比我们更想速战速决，那为何迟迟不动手？）

思索中，东方恋雪忽然觉得脸部微麻，有些像是中毒，只是不强烈，在魔门所累积的经验，让他立即判断出状况，晓得这是身中毒气的现象，但在这个节骨眼上，何来毒气……

“毒气？不好！老胡，当心！”

东方恋雪如今是白银之体，吸入毒气，伤害倒还没什么，只是他察觉到韦清开的攻击模式，化气侵体，这一手比什么都厉害，而且要对付胡燕徒，这一招比正面硬攻要有效太多。

警告出口，却是晚了一步，胡燕徒怒吼一声，像是猛虎的痛嚎，周身骨节喀喀作响，兽王刀青虹一闪，黑色铠甲瞬间崩解，露出铠甲内的胡燕徒真身，体型也回复正常。

“哇”的一声，大口鲜血喷出，胡燕徒解除铠化，肉体的负担一下子减轻了，但因为是强行解除，剥离时反伤自身，内脏受创，伤得不轻。

“装神弄鬼！给我出来！”

胡燕徒受创，怒气更增，狂挥兽王刀，刀光青虹闪动，凡是带过的地方，石裂土翻，威势十足，只不过这些威猛的攻击，就像在挥刀斩空气，一轮努力，还是毫无意义。

“哈哈哈哈，你们两只蝼蚁，尽量做无谓挣扎……”

浓雾之中，韦清开的冷笑声不住传来，却是忽远忽近，无法掌握确切位置，胡燕徒听得更是心烦意乱，挥刀毫无章法，还好东方恋雪的手在此时拍来，助他镇定。

“吸血鬼的邪力，能让人心狂乱，他们本就是玩幻术的高手，你别被操控了，凝心守一，收敛你的狂躁之气，用那一招！”

“我现在伤疲交煎，状态很差，恐怕……”

“不拼就死！死也要拼！你难道要沉寂以终，束手待毙吗？”

东方恋雪的激励，却是胡燕徒最受用的一句，他的斗志一下激发，不顾后果，双掌合什，闭目运气，凝力发招，倾刻之间，雪白佛光自胡燕徒双掌之中绽放，犹如初生旭日，一道道佛光明火，尽驱周身的浓雾，而合掌诵经的胡燕徒，笼罩在雪白佛光中，巨硕的身躯居然缓缓飘浮离地，正是佛门至高绝学，如来神掌的发招前兆。

胡燕徒对如来神掌的参悟仍嫌不足，此刻又不比上趟意识尽失的状态，这一掌只能凝劲，其实发不出来，但清圣佛光克制一切妖魔鬼怪、幻术迷障，胡燕徒迫发的佛光，化为光轮，将四周笼罩的雾气尽数驱散，景物越来越清楚，就连化身藏于浓雾中的韦清开，都被逼得显露出真身。

“好厉害的佛光！”被逼现形，韦清开脸色骤变，瞪了胡燕徒一眼，“原来胡燕徒就是胡虎，本来你会因此惹上无数麻烦，不过现在全都省了，因为你今晚就要死在我的手上。”

韦清开的话还没说完，胡燕徒身旁一道身影冲天跃起，飞驰而去，速度奇快，一眨眼就没了踪影，却是东方恋雪拔腿开溜，他是韦清开的主要目标，就这么跑了，韦清开怒气勃发，想要立即追上去，却又受佛光影响，动作迟缓，欲追无从，只能怒瞪胡燕徒，道：“他出卖你，抛下你一个人跑了，这样的人，你还愿意为他卖命？”

“有啥好奇怪了？东方他本来就是这样的人，做出这样的事，我一点都不讶异，难道你看见鸟会飞、人会走路，会给吓到吗？既然认了他这个兄弟，就要尽道义，为了兄弟而死，虽死无怨！”

兽王刀是凶邪之兵，与佛光、佛气相冲突，胡燕徒没法发神掌，也不能将佛光改注刀内，唯有将凝聚起来的佛光，源源不绝导入右

臂，预备做最后一拼。

“至于我认的兄弟会扔下我逃跑，那是我有眼无珠，识人不明，纯粹是我自己的问题，与你何干？”

第七章 捉影一瞬·横刀千斩（下）

胡燕徒冥顽不灵的硬呛，呛得韦清开快要气炸，但在恼火之余，心头也有些莫名感触，因为自己并没有这样的好兄弟，哪怕一个人被留下，仍肯无悔地替兄弟断后阻敌……环顾宫廷中的这些人，一个个尔虞我诈，哪有半分真情真意了？

“而且……我劝你别把东方那家伙看得这么简单，他想要做什么，一向没有人能理解与猜得到的。”

胡燕徒喝了一声，扬举右臂，佛光盛放如焰，正要挥掌刀攻向韦清开，半空中忽然响起一道极锐利的尖啸声，定睛一看，一个小黑点由远方迅速变大，正是东方恋雪，他之前拔腿开溜，速度已是奇快，现在逆冲回来，赫然比去时还快了多倍，沿途与空气相摩擦，竟然生出火来，整个人像是一颗火焰流星，直直撞向韦清开。

这一手，胡燕徒还看得不是很明白，但韦清开恍然大悟，东方恋雪不是逃窜，而是去准备最后一击，他这一招的原理，似是藉由超高速移动，化速度为动能，形成如流星般的灭绝一击，乍听起来不过就是野蛮冲锋，但只看他能加速到燃空起火的地步，就晓得这一击的非比寻常，而眼见火焰流星逼近，韦清开眉头微皱，想起了一事。

（以前好像听说过这种战技，相当神似，记得使用者是北地的一个少年高手，年纪轻轻，武功奇高，是百年一遇的天才，但出道没多久就殒落丧命了……）

韦清开脑中闪过这些的同时，胡燕徒也觉愕然，他本来打算，由自己扑上去，拼死缠住韦清开，再让随后飙至的东方恋雪补上最后一击，就算自己被重创或牺牲都没关系，哪知道东方恋雪来势太快，一眨眼便从大老远直飙眼前，胡燕徒还没冲到，他已直撞韦清开而去。

（嘿嘿，老胡，你这么够义气，我可不能占你便宜啊，这次让你欠个大人情，以后你起码对我客气点吧……）

东方恋雪心里暗笑，挥出缠在臂上的浩然丝剑，一口鲜血喷出，要再次以血引血。血花与丝剑一接触，浩然丝剑陡然亮起金芒，只是与先前相比，金芒亮度暗淡许多，也没显出金龙形象，显然以血引血之法虽可行，效果却是一次不如一次。

虽然这方法可能再不能多用一次，但只要眼前能用就足够，东方恋雪抖剑如鞭，挥向韦清开。韦清开早就在紧盯东方恋雪的剑，也预备好化雾躲开，虽不能完全卸除伤害，却可以把伤害减到最低，哪知……剑一挥动，一直自负目力了得的吸血鬼，眼中忽然失去了剑刃的踪影。

快！快到来不及眨眼的快！

如电光石火、捉影一瞬，东方恋雪长途高速奔驰的动能，在刹那间，透过诡异的功法转换，全数集中在右臂爆发，形成不可思议的高速，转瞬间挥剑近千次，绝对的速度，又再次迫催出绝对的力量，足以将所有的防御手段破开，韦清开预备好的多重护身法阵，挨过最开始的两百余记斩击后，便完全粉碎，而他连化体为雾都来不及，一下被东方恋雪狂斩数百剑。

剑上金芒纵横，每一下都有着驱邪破毒，扫除妖氛的效果，哪怕韦清开已开始化身为雾，也禁受不起，眨眼间被斩成几百块，根本来不及回复，真个粉身碎骨了。

“唔。”

使出这一击，是东方恋雪把肉体催迫到极点的结果，一击千斩之后，肉体的银化开始解除，失去强化效果的手臂，大小血管登时爆裂，鲜血流出，随着挥剑的动作，仿佛一抹又一抹的弧形刀虹，虽然使的是剑，绽放的……却是刀之锋芒，犹如秋凉天的片片枫红，每一下绽开，都是凄艳无比。

一切发生得太快，直至此刻，胡燕徒才终于杀到，举起掌刀，纯净的佛光收拢成罩，将韦清开粉碎的身体罩住，阻止他四散逃窜，跟着便一刀插下，要以宝光琉璃火将之净化，彻底消灭。

这样的连锁攻击，再加上佛火净化，正是对付不死生物的一贯策略，即使是不死之身的吸血鬼，遭受这种攻击，也是非灭不可，两人这一番全力施为，完全豁了出去，眼看韦清开的肉体整个消失，大大松了一口气，身体一下摇晃，险些就一起跌倒在地。

“老胡，你……你没事……”

“阿弥陀佛，哈哈哈哈～～～”

“两个小畜生，你们很得意吗？”

冷冷的一声低喝，自东方恋雪、胡燕徒背后传来，两人还来不及有所动作，背后就是一凉，给鬼魅般重现的韦清开一手抓住，这一抓

不仅是单纯把人制住，更生出一股莫名吸力，自接触处狂吸着两人的鲜血。

“你们的联手攻击值得嘉许，但也就是如此而已了，你们可以学个经验，别和吸血鬼在月下动手，沐浴在月光中的吸血鬼，力量是无穷无尽的！”

韦清开冷笑着吸纳两人的鲜血，血液快速离体，转眼就被抽了两成，胡燕徒、东方恋雪浑身乏力，连想要动一根指头都很为难，胡燕徒死命紧握着兽王刀，还想努力朝后头砍去，做点挣扎；东方恋雪的肉体银化解除，体力比之胡燕徒更是不堪，连动的力气都没有，唯一所能做的，就是努力让脑子维持思考，寻找机会。

（从没听说月光对吸血鬼有那么大帮助，他这个吸血鬼肯定是异变种，能够转化月光为自身力量，吉尔菲哈特真是搞了一个变态东西出来啊……但怎样厉害也好，刚才的攻击肯定有把他伤到，而且还伤得不轻，所以他才要吸我们的血来补充疗伤，如果能够把握机会，再给他一下，或许就能……）

想得很多，东方恋雪也确信自己的想法没错，但意识却渐渐模糊起来，失血加上中毒，他已经无法再思考，眼见旁边的胡燕徒已经失去意识，兽王刀也铿然落地，东方恋雪的脑里只剩下一个念头。

（最后一个机会了……你他妈的就尽管吸吧，吸到我快断气，命悬一线的时候，你就知道厉害了……）

当这个念头闪过脑海，东方恋雪的嘴角不禁露出一丝微笑，这点韦清开看不见，就算看见了也顾不到，刚才的连续打击，对他的伤害确实很大，虽然保命脱逃，却必须要立刻吸血补充，所以不得不打破

多年来不吸人血的习惯，更不顾东方恋雪体内仍有未净毒素，强行吸血。

“喂！你啊，放下那两个小子！”

眼看一切已经在握，韦清开身后忽然传来一声轻叱，他不可能依言放手，但那个娇嫩的女童嗓音，却让他神经紧绷起来。

本次大比之中，有一个八岁的女童，剑下未尝败果，所向无敌，令梵萨丹伦的市民啧啧称奇，不晓得是从哪里冒出这么一个天才来，更没有人看得出她的剑法出自何门何派，她的剑似乎全无章法，无招无式，往往就是随手一剑，敌人就莫名其妙败了，这样的剑技，让所有人都只能惊叹。

韦清开本来不怎么关注大比动向，却不能不在意这个人，哪怕没有叶狐太后交来的秘密资料，光看那普天下独一无二的剑路，他也知道这个小女孩是什么人，如此浑然天成之剑，世上只有一人，就是“圣莲教的怪物”雅德维嘉。

多年前，一个意外的机会，韦清开和雅德维嘉交上了手，双方当时不知彼此身分，韦清开也没有用上吸血鬼的力量，短短两三招的交手，最后韦清开吃了点小亏，从此对这女子深为忌惮，若是有得选择，实在不愿意对上这个剑艺直通天道的怪物，不过，若是非动手不可，现在的时机也不差……

几个念头在脑中闪过，韦清开没有松手，反而更加大了吸血的力度，这动作显然惹恼了后头的怪物，就听她怒骂一声，“我要你松手，你她妈的是听不到吗？”

雅德维嘉从来就不是一个好脾气的女人，表达愤怒的时候，绝不会是口上骂两句就算，她的剑，与怒骂的语句几乎同时来到，韦清开双腕陡然一凉，赫然已被剑刃削断，东方恋雪、胡燕徒掉了下来，而眼前一片剑光点点，灿如星雨，更逼得韦清开不得不退。

吸血鬼的肉体，并不只是复原速度快、能够雾化，本身的强度也是少有人及，不逊于大多数的护体硬功，寻常刀剑难伤，但雅德维嘉一剑挥过，说断便断，除了本身使用的名剑“风声”，是罕见利器，更与她独一无二的剑术有关，因此看到眼前剑光，韦清开只能选择退避。

“雅德维嘉！这两人是关系国家安全的重犯，太后指名要拿的人，你真要为他们两个出头，把事情揽上身吗？”

“少说废话！事情明明很简单，你我动手，你有本事赢，这两个家伙随你处置，你要是没本事，就少开口，夹着尾巴赶紧走，扯什么太后、国家的，你小时候和人打架打不赢，难道还都扯大人出来吗？”

“你……”

韦清开刚要开口，忽然一愣，看清了雅德维嘉目前的状况。小小的女童体型，尚未回复原身，这点是对她比较不利的，但也就是这个小人儿，身后居然背了一个几乎与她同高的大包袱，看来实在有够怪异，而且包袱的缝隙中，露出闪闪金银亮光，显是装满了金银器皿……这种怎么看怎么怪的模样，无论谁来看，都只有一个结论。

“你……你进皇宫是做贼来了？”

“别说得那么难听，什么做贼？我只是借点东西来花花而已，所谓民脂民膏，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也是帝国子民，现在缺钱付帐，来拿点东西去卖，不算过分吧？”

雅德维嘉冷笑道：“我当初报名参加大比，是因为打赢了有大笔奖金拿，不然难道你以为我真稀罕什么狗屁官职吗？昨天我接到通知，说决斗场地改在皇宫中举行，我就想，这下发达啦，到皇宫里顺手牵羊，捞得饱饱的出去，不是比什么屁奖金还要捞得多？何必还要辛苦打生打死？”

对于寻常武者而言，皇宫大内高手无数，入侵皇宫的战斗风险，远比参加大比要高得多，雅德维嘉的这些话，在普通人的角度，绝对是逻辑颠倒，也只有她才能说得理直气壮。

韦清开忍着怒气，道：“以你武功，应该可以轻易入侵皇宫，真想要偷东西，早就可以来，又为何要等到今天？”

“哈，你自己会飞，就不知道普通人类的心情了，你以为做贼很轻松的吗？翻墙爬墙，窜上跳下很麻烦耶。”

雅德维嘉一笑，俏丽有若春花，“要不是你们主动请我入皇宫，可以少爬几堵墙，平常时候，我才懒得来咧！”

“……当世绝顶高手之中，我承认你是佼佼者，剑中顶峰。”韦清开摇摇头，道：“但你也绝对是里头，最没品的一个。”

第八章 死之魔眼·光彩落幕（上）

雅德维嘉与韦清开对峙，此时远处武安门的方向，一道金色剑气冲天而起，在半空中爆开，却不是炸成烟花，而是绽放成朵朵金莲，刹时间，黑夜之中绽出一片金莲花海，远远看去，比什么烟花都要璀璨美观，令人神驰目眩，衷心为之赞叹。

“哦，天路归引，莲华圣功？这么冷门的东西，慈航静殿又有人练成了？”

雅德维嘉朝战斗方向看了一眼，她虽然不关心世务，但始终出身名门，见识不凡，一眼便认出莲华圣功的发动现象，更知道这门冷僻禅功的运作，是卸除化开的力量越大，开出的金莲花越多，此刻半空中骤现成片花海，不难想像是承受了什么样的巨力，而又是谁出手造成。

“毛躁皇帝那边好像认真了，他既然出了这么重的手，那边的战斗不会持续太久，我们这里也速战速决吧。”

雅德维嘉举剑向韦清开，道：“当初不晓得你是吸血鬼，随随便便就放了你走，要早知如此，我一早就把你斩了！哪容你活到今日，为害人间！”

韦清开自从被改造成吸血鬼之后，一直将此事视为最大机密，没几个人知道此事，所以也从没有机会被人指着鼻子骂祸害，此刻听到

雅德维嘉俨然如卫道之士的斥责，他怒极反笑。

“今天如果是其他人这么说话，我一定让他当场横死，但你……别说笑话了，你为害人间的程度比我更甚，光要说杀过的人，死在你手里的人数，多过我何止十倍？”

“那又如何？我高兴偶尔扮一下正义之士，你管得着吗？死吸血鬼茶包！废话这么多，江湖就是比谁拳头大的地方，省掉嘴炮，手底下见真章吧！”

雅德维嘉扬剑一指，笑道：“为了避免你后头藉口多多，我先在这里立下规矩，三剑之内分胜负，这三剑不能让你滚蛋，我就割下自己脑袋给你当球踢！”

狂言傲语，把韦清开气得快当场炸开，他虽然早知这个怪物的能耐，却想不到自己会如此被人看不起，刚想要说几句豪语回呛，却见雅德维嘉低下头，伸手在左眼动了动，似乎摘了什么东西下来，再一抬头，左眼已经整个不一样了。

雅德维嘉的眼瞳，本来是很美丽的天蓝色，像是无云时的万里苍空，澄透清澈，但她将眼中那一片东西摘取下来后，整个眼瞳赫然变色，成了一片乳白，与旁边的眼白毫无分别，浑然成一色。

韦清开见着如此异状，吃了一惊，这可不是正常人类会有的眼睛，但哪怕是北地的各种异族，也从没听说过有哪种生物，会有这样的瞳色，弄出如此怪异，甚至可以说是邪恶的眼睛，而对自己来说，这件事绝对不妙，因为这样的眼睛，肯定有某种特殊异能，自己却对此一无所知，连这只眼睛到底算什么东西都说不上来，这实在是很糟糕。

“臭红茶包，看剑！”

雅德维嘉挥剑的动作，翩然如舞，美得令人赞叹，但她的出剑，却疾若星火，风声是一柄伸缩如意的神剑，握在手里的时候，形如短匕，一下刺出，骤然伸长，长度甚至可达十数米，而且剑身材质不住变化，一下曲折回绕，展现高度弹性，一下坚逾金钻，沉若万斤。

这样的神剑变化，一下便交织组出层层剑网，铺天盖地般将韦清开包围住，韦清开第一时间还击，两掌连推，击出一片血光，当年的那次交手，他得到的宝贵经验，就是这女子对于力与力之间的空隙，似乎有种天生的敏感，单纯的蛮力攻击，无论再怎么强，都会被她轻易分割，想用绝对力量将她压倒，那是不可能的，必须要另寻突破口。

韦清开击出的化血神光，是一种介乎剧毒与邪力之间的东西，生人血肉与之一碰触，立即化为脓血，专门用来对付内家高手、刀剑名家，也是他特别准备来与雅德维嘉一较高下的秘密后着，就看多道红光大亮，穿透雅德维嘉的剑网，朝她蔓延而去。

剑气乱击而下，将韦清开刺得千疮百孔，他毫不在乎，只要不伤及本源，别说这点皮肉小伤，哪怕整个人给剁烂了，也是一转念就可以回复，重要的只是化血神光能否击中。

血光渐渐蔓延，雅德维嘉也感受到这东西的威胁，而为了身后的东方恋雪、胡燕徒，她不可以闪躲或后退，只能选择面对，当意识到自己的处境，雅德维嘉一下冷笑，“好家伙，原来是有备而来，如果不让你见识点新东西，还真是对不起你，枉费你多年准备的心机了。”

语毕，穿着小短裙的女孩就开始“舞动”，踩着细碎的步子，挥剑迎向红光，每一下旋身，裙襖摇摇飘动，瘦瘦细细的双腿，穿着白色的小袜，踩出一步步的曼妙，如柳细腰的摆动，让整个身体轻盈如似天女妙舞，要不是背后那个超大包袱太过碍眼，这一幕绝对比任何名画更经典。

韦清开瞪大了眼睛，难以置信地看着这一切，这不是因为他欣赏这一幕的美丽，而是因为雅德维嘉的舞剑，剑剑荡起白光，刃锋在红芒血光之中来回切斩，两种不同颜色的亮光相激荡，就只见白色剑光过处，血芒竟尔分解，化为一朵朵绽开的红花，漫天飘飞，片片鲜红花瓣，围绕着清丽小女孩打转，从本来的剑舞，变成了一曲无声却美丽的花舞。

东方恋雪、胡燕徒俱已失去意识，看不到这一幕，但韦清开是化血神光的施放者，感觉格外清楚，雅德维嘉的剑不只能够破“力”，更似超乎其上，连一些形而上的无形规则也能斩破，化血神光就这么给破去，内中所蕴含的邪力，化成朵朵红花，漫空乱舞。

舞剑中的女孩，眨了眨眼睛，俏生生一笑，美得像是天女谪凡，“这是我看了莲华圣功的手法，刚才随便创的，算是新东西，应该没让你失望吧？”

听见这句话的韦清开，已经连生气的体力都没有了，哪怕月华当空，持续供给他无穷无尽的魔力，他还是感到一阵全身乏力，而下一刻，雅德维嘉的剑忽然刺来，双方相距十米以上，这一剑本来应该是刺不到，但雅德维嘉的剑无视距离，风声到处，便是剑锋所至，韦清开刚意识到雅德维嘉出剑的一瞬，胸口已然中剑。

第八章 死之魔眼·光彩落幕（中）

这不是韦清开今晚的首度中剑，之前与东方恋雪交手，他甚至整个身体被斩碎，照样也化体还原，没受太大的伤害，但雅德维嘉的这一剑，却超越了寻常兵器与技法的境界，像是触及某种至高的领域，某种天地之间的运作规则，在这规则大道之下，吸血鬼的不死身特性，也可以被无视，可以……破。

“呜呃！”

韦清开胸口一痛，惊觉这一剑的伤害超脱皮相，触及本源，尽管剑伤在胸口，但自己的身体却从手脚四肢开始碎裂、崩解，这样的伤害，还是此生首度，而在这惊险一刻，韦清开瞪着雅德维嘉的左眼，想起了一个久远的传说。

“死、死白瞳……死之魔眼……魔眼啊……”

认出了魔瞳，韦清开已无暇细想，整个心神为恐惧感所占据，这种确实实危及性命的恐惧感，当年和她交手时曾隐约感受到，却远不及此刻清晰，当下他就已经明白，想保命的唯一生路，就是全速撤离，离这怪物越远越好，片刻不可停留。

“雅德维嘉，韦清开他日必来讨回这笔帐！”

惨嚎一声，韦清开化成一道赤芒，射向天空，这种化光远遁的魔法，施展难度极高，几乎只有大魔法师才能使用，但韦清开化血光遁逃，血光却在飞驰中不断碎裂，越来越显黯淡，最后好不容易才没入云端，显见本身状况之恶劣。

“去，每个打输的人，落跑的时候都和我呛这一句，结果真回来的连一个都没有，本来看得起你才说三招，你两招就落荒而逃，太让人失望了，什么帝国首席魔法师，搞笑去吧！”

雅德维嘉没好气地收剑回鞘，小心地将镜片黏回左眼，这块封印镜片，本身是非常高级的魔法器，一将镜片戴回，眼瞳立刻回复水蓝天清，再不是之前的浑沌浊白。

“不过……倒是不得不称赞你一声，姓韦的，过去二十年，让我动用到这双眼睛却没杀死的，只有四人，你虽然不是人，却是幸运的第五个啊……”

—————

一场喧扰多时的大比，终告结束，虽然过程中纷纷扰扰，最后却还是有了结果，点出了状元。

在本场大比中屡出风头，最受各方瞩目的陆云耕，被点为状元；出身慈航静殿的刘孤峰被点为榜眼，探花从缺，而自雷错轰以下一共八人，则被封为进士。这个结果虽然让许多人讶异，却也还算符合期待，只不过，明明才只是十六强赛，却意外点出了状元，有了最终结果，这就不能不让人有意见了。

质疑本次大比有黑箱操作的人倒是不多，既然得状元的人是陆云耕，不是什么权贵子弟，这也算是符合平民百姓的期待，帝都民众为此欢欣鼓舞，就像是自己的亲人得了无上殊荣，至于豪门贵族……他们这边压根就不敢也不想说什么，开始的时候没说，现在也不用说了。

即使有人对考试的公正性存疑，也不可能让这些人再比一次了，这次大比的一个特色，就是打到最后的选手，人人带伤，甚至重伤，以雷错轰为首的八名进士，伤势重到甚至起不了身，是给担架抬出皇城的，想要这些人再公开比试一次，完全是不可能的。

怪异的是，不管是哪个考生，都异口同声地表示，比赛是在公平公正的情况下进行，输得毫无怨言，至于自己对上了谁，这个问题没有人愿意回答。而一路给这场大比增添污点的两大丑闻男，龙傲天与东方恋雪，一起被刷掉，名落孙山，这结果也算符合众人期待了。

“他们离宫时全部都签了保密条款，承诺不得公开本次大比的详细内容，让皇城内发生过的一切，永远是秘密。”

在御书房内，神圣帝国当今天子仁光皇帝，对着自己新纳的几名臣下侃侃而谈，“保密条款是魔法契约，谁只要违约，试图以任何方式泄漏机密，就立刻被地狱炼火焚身烧死……唉，你们都不知道这事有多麻烦，太监和御前侍卫办事朕不放心，最后还是朕亲自动手，一个个抓起他们的手，刺破指头，滴血缔结魔法契约，还有几个被打到不晓得飞哪去的家伙，要一一找出来，累死朕了，早知道就别把人打得那么远……不过，还好，他们都是自愿签的。”

陆云耕、颜龙涛澜都有翻白眼的冲动，那些人确实说自己是自愿，但那是因为这位皇帝一面问，一面也举起了拳头，如果不愿意签地狱炼火契约，就可能直接被他送下地狱，因此所有人只好“被自愿”签约。

颜龙涛澜道：“陛下，臣弟惶恐，为什么最后您会改主意了呢？您以一人之力，独败大考的前十三强，传出去也是震动朝野的功绩，为什么您……”

“这个啊，因为没劲啊，小陆接下朕一剑的瞬间，朕忽然想通了很多事，觉得这么搞很可笑，就放弃了藉此扬威天下的想法，否则扬威不成，说不定还惹人耻笑。”

这番话着实让颜龙涛澜感动，皇兄难得一次思考接近正常人，本来以他堂堂帝皇之尊，居然跳下去参加大比，即使武力超群，把所有考生都打倒，那也不是什么英明神武的事，没有王者之威，反而听起来像是一个没长大的小鬼，此事打从开始他就不赞成，无奈他的反对一向没什么效。

“所以朕改了主意，不利用本次大比来扬威，而要让过程保密，没有人知道皇城之战到底发生了什么，让这一战成为人们传颂千年的神话！”

仁光帝握着拳头，说得认真，陆云耕、颜龙涛澜则是听得面面相觑，本来还以为皇帝陛下的脑子难得正常了一次，是因为知耻才强迫所有人签条约，哪想到居然是为了这个理由，这个想法和之前扬威天下的那个相比，哪个比较可笑，恐怕还很难说……

然而，仁光帝的真实想法，他们却还并不清楚，无疑仁光帝认为皇城之战可笑之至，传出去贻笑大方，但与他们的想法并不一样。

（少了雅德维嘉，狡诈的东方也不在，没有这两个家伙，剩下的基本可以当杂鱼，别说十三个，就算是二十六，三十九，一百三十个，打赢杂鱼有何光彩可言？称得上什么传奇了？一个弄得不好，还会被人讥笑是欺负弱小，这个朕可不干啊，还是把层次放高点，下次来办个天下第一武道会，争夺武道至尊吧……）

第八章 死之魔眼·光彩落幕（下）

将这样的想法藏在心里，仁光帝不动声色，转了话题。

“倒是老胡，本来想说把探花给你的，结果你不要，还连进士也不要，选择与东方一起落第，这是为何？你不是不甘沉寂，誓要夺取功名的吗？”

仁光帝的疑问，同样也是其他人的问题，室内所有人的目光，一起望向胡燕徒，就看这个抱着酒坛的巨汉摇了摇头，道：“我和皇上一样，在这一战中……想通了一些东西，觉得无聊吧，这种乱七八糟的大比，就算得了什么名次，也光彩不到哪去，是大丈夫的话，就该把目标放远，将来在战场上夺取功名，这样的功绩才实际。”

这说法颇不给仁光帝、陆云耕面子，只是他们两人都不会介意，因为胡燕徒的想法，他们能够理解，这场大比既成了皇帝陛下的恶搞舞台，不管在上头扮演什么角色，都不会光彩，胡燕徒拒绝当个小丑，因此索性什么名次也不要，取而代之的，恐怕是他更急切需要证明自己的机会。

“好！英雄豪气，老胡不愧是老胡，朕明白你的想法，等到此间事了，朕便立即下令，封你和小陆将军位，前往北疆防线，为朕掌兵。”

仁光帝一拍掌，脸上浮现一个诡异的笑容，“现在，咱们该来处理正事了，之前有人好像承诺，你们三人之中，起码有两个能打入前十名，如果做不到，你们就一起退出江湖，终生不再言武……”

此言一出，陆云耕、胡燕徒立刻明白皇帝为何笑得那么诡异，原来是要秋后算帐来了。

“小陆得了状元，老胡是自己弃权了，但也具有前十名的实力，这个赌约马马虎虎就算过了吧，不然你们真的终生不言武，朕就头痛了，手底下没什么人可用，出征北疆，难道要朕一个人去打吗？”

仁光帝摩拳擦掌，冷笑道：“但另一个赌约，有人说自己若不能成功夺取状元魁首，就要提头来见，现在状元已是小陆，这个赌约该怎么算帐啊……”

所有人的目光一起望向东方恋雪，在场五人中，就他身上绷带裹最多，伤得乱七八糟，一直都没法开口，现在听到皇帝索头而来，只能苦笑。

“唉，我也很无奈啊，当初立这赌约的时候，只知道赛场上有高手，哪想到陛下您也亲自下场参赛？早知有您这样的大高手在，我就不那么说了。”

“哼哼！事到临头，拍马屁也没用了，赌约就是赌约，别想拍朕的马屁混过去，说好了砍头却不砍，你当朕可欺不成？”

“唉，既然陛下这么不留情面，那我也没有办法了。”东方恋雪闭上眼睛，缓缓道：“臣闻帝王之临驭宇内也，必有经理之实政，而

后可以约束人群，错综万机，有以致雍熙之治；必有倡率之实心，而后可以淬励百工，振刷庶务，有以臻郅隆之理……”

东方恋雪这一唸就滔滔不绝，像是在背诵某篇文章，陆云耕、胡燕徒都听了出来，只是不晓得他为何在此时背诵起文章来，就只有仁光帝眉头微皱，侧头想了一想，困惑道：“好耳熟，这文章好像看过……是……是……好像是本次大比的卷子，问帝王之政与帝王之心……昨天才在殿试上随便点了个状元，名字没记清楚，好像叫赵……赵……”

仁光帝半天想不起来，颜龙涛澜在旁低声补了一句，“赵秉忠。”

“对！赵秉忠！朕记得那个中年帅哥叫赵秉忠，朕看他白白净净，话又不多，文章写得还顺眼，就随便试了他几句，点了他当状元，好早点回去睡觉，这几天有够累，不过文科大比的卷子还没公开，你是怎么知道状元试卷的？”

仁光帝说到这里，忽然双目圆瞪，死死盯着东方恋雪，像是看出了什么，“你……你该不会说你就是……”

东方恋雪笑道：“陛下真是贵人多忘事，臣昨日带伤上殿，痛得都快要死掉了，蒙我主不弃，钦点状元，臣满门生辉，祖坟冒烟，谢陛下宏恩，愿我主万岁万岁万万岁。”

虽然语带讥嘲，但说到最后那一句“万岁万岁万万岁”的时候，东方恋雪的声音整个变了，听来是中年人的低沉嗓音，仁光帝与颜龙涛澜脸色骤变，陆云耕不用问也知道，那就是昨天东方恋雪易容上殿，被点状元时叩谢的声音。

“干！你怎么可以这样？”仁光帝一个箭步冲上前，扯着东方恋雪的衣领便喝道：“大比是神圣的选才考试，你怎么可以易容参加？这样做是欺君大罪，论罪要处死诛九族的！”

“别扯啦，我是伤者，很痛耶……我本来也很犹豫啊，但后来遇到龙傲天，想说皇帝都带头这么干了，我仿效一下，最多也只是被笑跟风，算不上什么大罪吧？陛下心胸宽广，总不会……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东方恋雪的回答，无疑是将仁光帝当场打脸，旁边的陆云耕三人笑到前仰后翻，没想到东方恋雪早就伏下这一记厉害后着，但想到他如此文武双全，居然企图一举夺下文武两状元的头衔，对他的本事不禁更为佩服。

“这个啊，不必用那么夸张的眼神看我，能点状元是靠我的真本事，但能交出这些卷子就不全是了，反正我作弊惯了，不作就不舒服，至于是怎么作弊的，这是无上商业机密，杀了我也不会说的。”

东方恋雪两手一摊，就这么交代，真实的状况，他确实不能说，也说得不得。只要愿意砸大钱下去，以魔门之能，窃取出考题，请饱学鸿儒事先做好卷子，自己背好默出，这并不是什么难事，比武科大比要简单多了，最难的地方……是如何筹到那天文数字一样的金钱，自己最近从军火生意捞到的钱，全都被掏空了。

（这样最好，这笔钱是透过魔门的销售管道赚进，一分一毫都瞒不过死鬼老爹，与其被他设计榨干，还不如我自己挥霍花干净，要累积私产……现在仍不是时候，也不该这样累积……最佳的出手机会，还是在北地啊，眼前……累积到这些人脉已经足够，赚到了！）

东方恋雪朝在座的四人看了一眼，心满意足，但有个问题，他想问已经很久了，“陛下，如果我没有料错，应该是我们在长街对上李经方的那时候，你就看上我们，决定要扶植了，没想到我在那里大言不惭的时候，货真价实的皇帝和九门提督正微服在楼里喝茶……但我仍然想不通，为什么……你会看上我们呢？当时老大和老胡的潜力不显，名声也不响亮，您为什么会看上我们呢？”

陆云耕和胡燕徒也对这问题很好奇，不过，面对这个疑问，颜龙涛澜咳了一声，背转过身去，倒是仁光帝大马金刀地坐着，点头道：“你搭箭吓唬李经方，这不算什么，拿出伪造的令牌狐假虎威更令人生厌，但……你喜欢看爽文和意淫小说，这便是难得的同道，那天听你和小陆讨论爽书的剧情，朕就决定要拉你们一把了。”

“……我……靠……你不看我们的武功、人品，决定扶植我们的理由，居然是因为我爱看爽书？”

“有何不妥？朕也爱看啊，一直都很爱的，你以为要碰个此道同好容易吗？宫廷里的人全是傻子，只会讲什么圣贤之道，没有一个能沟通的。”仁光帝高深莫测地一笑，低声道：“告诉你们一个大秘密，知道朕武功为什么那么高吗？因为朕是穿越者，魂穿附体夺舍的，在这个世界里，朕就是主角，天资无敌，练功都特别妖孽，只要你们跟着朕，保证一帆风顺，什么强大敌人，最后都会脑残，自动匍匐在我们脚下的……”

东方恋雪、陆云耕、胡燕徒，三人不约而同地张大了口，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脑里唯一盘旋的念头，就是这个神经病的老板有够不靠谱，投靠在他麾下，未来不容乐观啊……

“皇兄，你别总是说这些啦，就因为你每次拉人，都对他们说你是穿越来的，结果所有人都投后党去了，你这习惯再不改，我们就快没人可用了。”

“涛澜你真是无聊，一个人如果没有一点幻想，那与咸猪肉有什么不同？”仁光帝摇头道：“东方，关于那个圣莲小妞，你有什么打算？该不会真想要入赘圣莲教，看看将来能不能混个圣莲副教主或教主当吧？这条路绝对一片光明，朕看好你喔。”

“这个……别开玩笑，我要是真有这打算，你等一下还会容我活着离开吗？不过就是个小丫头而已，玩玩就算了，我怎么会动真感情？更别说我和她之间其实根本没什么……”

脑里闪过洁芝的娇笑音容，东方恋雪心头没由来地一动，但最后还是被他强压下去，“我会和老大他们一起去北疆，趁机历练一下，补强实力，陛下答应要封我们当将军的，可别食言喔。”

“这个自然，君无戏言，你们都是出自朕的麾下，如果去北地当小兵，朕颜面何存？只是，去北地之前，有一件麻烦必须解决。”说到这里，仁光帝的表情有些尴尬，“这是太后要求朕的第三件事，也是这场大比的最后一个交易，她要求本次大比的状元，必须要完成一件任务，去一个地方，狩猎一头猎物……”

听起来好像只是普通打猎，但东方恋雪三人都泛起一种很不妙的感觉，大比才刚刚结束，自己三人还没真正飞黄腾达，而这个落在头上的任务，怎么听怎么危险，如果有得选择，还真是不想接下……

“你们该不会想要拒绝吧？朕并不想强迫你们，毕竟大家怎么也都算是兄弟一场，所以不妨这么说吧……”

仁光帝淡淡说着，双手却捏起了拳头，青筋露出，响起喀喀骨节摩擦声，一字一字道：“你们还想活着离开这里吗？”

被质询的三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露出了相同的苦笑。

“谢主隆恩！吾皇圣明，万岁万岁万万岁。”作者后话：

本章完结，白银之歌的皇朝大比篇就告一段落了，接下来，预估花一本到两本处理完猎物，后头正式进入北地篇，然后接皇城日落篇。

目前的规划是如此，希望能够稳妥实现吧。照估计，四月的时候，白银之歌的简体版也会在大陆上市，据说是把一到九集，合并成两大本出版，虽然不晓得那种像电话簿一样的厚度，为啥能够被人接受？不过既然存在，自然就是有它的道理。

之前也听读者说，我写书的步调不快，往往一个大事件要动上几本，不能一本跑完一个副本，所以大开厚本会比较适合我，这个建议，在台湾暂时没机会实现了，姑且拿到大陆来试试看，希望能走出一条路来。

实体书的市场不乐观，电子书的市场又很难拓展，未来的路在哪里，大家都绞尽脑汁在寻找，在此期望能找出一条路，让普天下的文字工作者，都能因此而安心创作。

第十集

第一章 没心没肺·自由自在（上）

“什么？找我去打猎？东方恋雪，你脑子坏了不成？你是不是以为我整天闲得没事干，有时间跟着你去乱搞？我可不是你的保母，扔了一个傻大汉来要我训练，已经弄到我有够累，现在大比都完了，还要我跟你去打猎？我拔条毛给你啦！”

“喂喂喂，拔毛就拔毛吧，为什么拔剑啊？把风声收起来，别对我那么不客气，如果真把我给砍了，那批货你就收不到钱了。”

帝国大比结束，名次也公布，东方恋雪本可准备收拾行囊北上，但仁光帝的秘密指令，却让他不得不改变计画。

仁光帝对这件秘密任务并未说得很清楚，只说是要去狩猎，到某个地方，杀某种猎物，然后取某件东西，听起来好像不是太为难，如果单纯只考虑仁光帝的恶劣个性，那顶多是觉得不妙而已，但听说这任务是太后提出，还是完结最后一项密约，这就让东方恋雪有大祸临头的感觉。

（叶狐兰蔻等到最后才提出这要求，摆明是早有预谋，这个任务绝不好办，如果不准备得充分一点，搞不好一去就回不来了。）

准备是必要的，但要怎么准备，这却是棘手的问题，各种装备肯定是要，但装备这种东西，只能作为辅助，并不是安全的保证，如果真要提高胜算，还是需要其他方面的补强，眼前最佳方略，就是多拖高手随行。

如果任务当真危险，多拖一堆杂鱼上路，除了扯后腿，别无意义，如果要拖高手同路上道，最好是能拉到地阶的武者，或是大魔法师，后者可不是想找就能找到，倒是前者……眼前就有一个最好的帮手。

“你偷入皇城作贼……不，哪有作贼作得像你这样嚣张的？除了杀跑韦清开，还打倒了一堆太监、宫女、御前侍卫，你根本是侵门踏户，逐门打开，看到谁就打晕谁，别说作贼作过头，就算作强盗都少见你这么霸气的。”

东方恋雪摇头道：“就是因为你干得那么过分，所以大包东西抢回来，却找不到可以销赃的地方，皇帝虽然特旨赦免了你入宫行抢之罪，但这里怎么说也是帝都，你手上的东西都是宫内高价货，谁也没胆子收，你又不愿意连络圣莲教，最后只能找我帮你处理。”

雅德维嘉闻言更怒，一拍桌子，喝道：“既然知道，还不赶快去办？我还欠好几间客栈房饭钱，正等着你销赃的货款去结帐咧，我这辈子还没欠过人家饭钱，真是丢脸死了。”

“作贼、当强盗、打家劫舍你不介意，欠房饭钱就丢脸死了？哇，你的羞耻观真是远远异于常人啊，或者说，你的自我感觉，真是良好到爆啊。”

东方恋雪摇头道：“我答应过你，半天之内，替你把赃货脱手，这点已经作到，东西全脱手了，只不过货款要到手，还需要点时间，快则十天半个月，慢则三五个月，钱就会到我手上，到时候我再给……”

话没说完，便给一剑抵着喉咙，雅德维嘉怒道：“有没有搞错？三五个月？东西全卖了，入帐要等三五个月？你们这是什么黑店？”

“说得好啊，我是魔门中人，名字都有个魔字了，不开黑店开什么？你这不是普通卖东西，是销赃，既然是卖黑的，当然要有准备给人黑吃黑了。”

“小贼！我的黑货你也敢吞，真是不要命了，我活剐了你！”

“别那么激动，就算你活剐了我，也一样是没钱可收，我的建议是，你陪我去打一次猎，只要打猎回来，货款也就回来了，到时候立刻把钱给你去还债。”

“屁啦！”雅德维嘉道：“你欠我东西不给，还要我陪你去打猎，天底下有没有这种道理？”

“道理是随人说的，这次打猎可能挺凶险的，万一我去了没命回来，你的钱就给魔门吞了，届时你岂非血本无归？为了你自己的利益，你当然要陪我走一趟，免得自己的钱打了水漂啊。”

“哦，凶险的打猎……”

说到这个，雅德维嘉一下子来了兴趣，眼神整个不一样了，“打猎很无聊，凶险的打猎就有点意思了，你们要去猎什么？屠龙吗？现在要找条龙可不容易啊，就算上北地，也不一定就能碰到。”

“我也不晓得，是皇帝交付下来的秘密任务，就说是一趟危险的打猎，我们整组人都要去，能不能活着回来都不知道。”

东方恋雪察言观色，发现自己说到整组人都要去的时候，雅德维嘉眼神一变，似是担心些什么，登时醒悟，叹道：“唉，老大的武功潜力很大，又有皇帝撑腰，什么好装备都不缺，我则是脚下溜得快，要真碰到什么危难，我们两个都还好说，就是可怜的老胡，他个子大，跑又跑不快，碰到事情总爱逞强去死嗑硬拼，想逃都来不及……唉，真惨，他的那套铠甲，偏偏又被皇帝打坏了，这种顶级神器，不晓得什么时候修得好，要是真去屠龙，说不定就给龙活吞了。”

越说到后来，越可以看见雅德维嘉眼中的不安，东方恋雪不禁暗暗好笑。

（这女人和傻皇帝一样，都是那种虽然乱来，却没有什么朋友，因此很重视感情的人，我把老胡交给她训练，她一开始表现得很烦，好像恨不得直接把老胡给虐死的样子，不过时间一长，她还是把老胡当徒弟了……傻皇帝也是，口口声声只是训练，不讲师徒，结果每次都是喊人笨徒弟……这两个当师父的啊，都是口是心非的人……）

诱之以利，再动之以情，雅德维嘉的表情终于动摇，考虑了片刻，终于道：“好啦好啦，我陪你们走一趟，但话说清楚，如果真有什么很危险的，我拔腿就溜，别指望我会救你们喔。”

“知道啦，呵呵，你就继续口是心非吧……这种型的美女，最近很流行。”

第一章 没心没肺·自由自在（中）

“微缩型火神弩、封神箭、超微型探索器、真实镜片、堡垒型巨魔甲……有没有搞错？这么一长串东西，你是要去打仗吗？”

“差不多啦，你帮我准备一下，这些东西至关要紧，如果来不及搞定，我可能会没命的。”

拉完雅德维嘉入伙，东方恋雪立刻发出纸鹤，找到凤香。凤香看过榜单，已知东方恋雪名落孙山，见了面还不及安慰他的落榜，便被他扔来的订单给吓坏了，里头洋洋洒洒几十件，不但有封神箭这样的失传绝品，还有火神弩、巨魔甲这样的巨型魔导器，普通人根本没机会用到，完全是战场上两军对垒用的。

看到这么一份清单，凤香讶异得半天说不出话来，“你不是开玩笑吧？这些东西……你真要？你之前说要去北地，这些东西……你要用来在北地发动战争吗？”

“不是北地，去北地之前，要先去执行秘密任务，说是去打猎，其实到底要对付什么东西，根本没人知道，我们搞不好会到了目的地，才被告知猎杀的目标，这趟行动很危险，弄不好就没命回来，各种东西我要先准备。”

东方恋雪说得慎重，凤香也从他的表情中，明白这不是开玩笑的，二话不说，掏出眉笔来，把订单上的东西划掉十之七八。

“如果真要去拼命，多余的东西，你带了也没用，那些超大型魔导器，你一个人根本用不上，我没有助手，一个人也造不出来，封神箭我虽然能仿制，但你要找什么人替你填充术式？这些东西根本不实用，你需要一些更实用的魔导器和卷轴，什么时候要？”

东方恋雪开出的货单，制造价钱高昂，风香不问他如何付钱，只问交货时间，这已经是非常够意思，但东方恋雪所给出的回答，却让风香脚下一个踉跄，险些跌仆。

“后天就要出发，最好是明天能交货。”

“明、明天？”

风香惊愕过后，立即怒道：“这种事情哪有可能啊？就算我不眠不休，一晚上哪可能给你搞出这些东西来？”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我也这样觉得，所以，只能拜托你辛劳一点，偷偷跟着我们上路，走到哪里，就赶工到哪里。”

风香恍然大悟，这才是东方恋雪的真正打算，“你要我跟着一起上路？可是，我不能露脸啊，你总不会要我戴着面具，或是套个盔甲，跟着你们上路吧？”

“我哪可能这么呆啊，再说你如果这么干了，以你的智商，恐怕当天就被识破泄底。”东方恋雪道：“办法很简单，我们去弄一辆大马车，简单处理一下，变成一间可移动的工作室，你就在里头赶工，跟在我们后头，我们走到哪里，你就作到哪里……这办法是差了点，不过眼前也没其他更实用的方法了。”

凤香一想，果然不错，眼前情势紧迫，自己也没什么可说的，既要选择支持，只能力挺到底，至于途中辛苦与不便，眼下只能先不顾了。

“既然还有一天的时间，改造马车绰绰有余，你让你兄弟把兽王刀交过来，我为他作点紧急修补。”

“呃，你能修兽王刀？但这刀是顶级神器……”

“而且还能自我修复是吗？我知道的。”凤香点头道：“但神器自我复原需时，如果还没复原，你们那边就开战，你们拿着威力打折的神器上场，还要命不要？先拿来让我修，多点战力多点好。”

东方恋雪心知，像兽王刀这样的凶兵，要修复或保养都不是容易事，甚至可以说是危险度颇高的工作，稍一不慎，就可能为刀反噬，轻则受伤，重的话丧命都有可能，凤香不嫌麻烦，更主动担起风险，要求修刀，还二话不说便愿意随行上路，这份付出可不容易，着实令人感动了。

“你……你可别误会，我这样作，不是为了你……好吧，不只是为了你……”

“怎么最近的女人一个个都喜欢口是心非？你又不认识我的那些兄弟，不是为我，那是为什么？”

“这个……为了钱啊，不然还能是为了什么？你是我的对外联络人，现在我接了订单，对外销售都要靠你，你如果乱跑去危险地方，被人宰掉了，那我岂不是不好接工作了？为了自己的生意与饭碗，我

当然要保你周全啊，这次我的出差费和加工制作费，你可别想赖帐，后头我全部会整理成帐单给你的。”

凤香说到最后，甚至有些疾言厉色，这副凶巴巴的模样，令东方恋雪哑然失笑，“没有问题，一码事归一码事，帐单你尽管交来，我如果手上一时没钱，就先欠着，早晚会还给你的。”

“说到这个……大比结束，后头你有什么打算？”

“呃，不是说了吗？我们被派去打猎，然后……就上北地当将军啦。”

“不是这个啦……”凤香迟疑了一下，最后还是问了出口，“我是问……你和圣莲教的小公主……你们在帝都民众之前，互相说了喜欢，那是不是……”

提出这个问题，对凤香似乎很艰难，所以一句话问出口后，她就说不下去了，反倒是东方恋雪一派轻松，“什么啊，不就是在公众面前互相说喜欢吗？我和你还在家长面前交换戒指咧，又怎么样？结果是你和你老爸联合起来坑我，什么同命戒指，真是最大的骗局！”

“我不是这意思，你别回避问题，你们既然相互喜欢，那接下来是不是……你对她有什么后续想法吗？”

“你啊，专心一点赶工吧，想这些有的没的，毫无意义。”东方恋雪笑道：“别人不知道还没话说，你应该是明白人，现在的我，没有精力谈什么情情爱爱的，如果娶了她，能保证一年内让我坐上圣莲教主位，那么别说是入赘，就算要我当她的**隶，我都会毫不犹豫地签约，但现实上没有这种可能，所以……不用想太多。”

第一章 没心没肺·自由自在（下）

东方恋雪随口说着，挥了挥手，便要赶着离开，明显不愿多谈，凤香两步急迈，抢着拦阻在他之前。

“别说得这么功利好吗？其实我觉得你这个人不差，也不是真的很在乎功名富贵，为什么非要把自己说得那么糟糕呢？”

话一出口，东方恋雪尚未回答，一股强烈的无奈情感，自同命戒指上如海潮般直涌而来，凤香吓了一跳，为着这股情感的澎湃激烈而吃惊。

“唉，碰上你就是麻烦……你打造这个戒指的时候，难道就没有想过，人与人之间也是需要保留点空间的吗？”

东方恋雪很懊恼地抓抓头，一脸疲惫的模样，他不想交代实话，但凤香显然没法自行领悟自己作事的背后理由，要是自己不点出来，她这么不依不饶地闹下去，后头实在棘手。

“我不可能爱上谁的，就算是想想都不可以。”

“为什么？别跟我说你中了什么魔法禁咒，三岁小孩都不会相信的。”

“所以你没比三岁小孩聪明到哪去啊，这么明显的事，你就不能自己想一想吗？”东方恋雪摇头道：“我是什么地方出身，你知道

的，那个世界的生存方式是什么，你多少也该听说。魔门中人无真爱，为什么？因为有了爱，就是有了牵挂、有了弱点，敌人可以针对这些弱点来布局，最后不但会要我的命，更肯定会让我爱的人没有好下场。”

被一语点醒，凤香明白过来，东方恋雪所言绝非无的放矢，自己的父亲就是最好例子，要是父亲当年没有遇上母亲，没有娶妻生女，只是孑然一身，无牵无挂，或许后头就不会发展成那样的结局。

“……有很多人正在暗处盯着我，我不能露出空隙给他们看，真心是最忌讳的东西，什么情啊爱的，都只会害人害己。像现在这样，别人想对付我，只能冲着我来，不用另外连累到什么人，对我来说，这是最好的情形。”

东方恋雪两手一摊，笑道：“魔门中人，想要自由自在，就是得六亲不认，没心没肺啊。”

换作是平常，凤香会把这句话看成是某种夸张的表演，但此刻来自同命戒指上的波动，凤香明白东方恋雪句句出自肺腑，没有半字虚言，那股无奈与不甘，透过戒指传来，让自己感同身受，一个人……怎么能承受这么重的无奈呢？

“你这家伙……总是一副玩世不恭，放浪形骸的样子……”不自觉地，凤香伸出手，触摸着东方恋雪的脸，心中满是莫名的悸动，就连声音都开始颤抖，“但你……确实是我这辈子遇过，心地最好的家伙……”

少女的话，对东方恋雪来说，像是一道曙光救赎，尽管他不需要这样的救赎，但听见这话，还是让他心头一片暖洋洋的，感觉很好，

甚至有那么一瞬间，他很想张开双手，把这个女人抱在怀里，只是这个冲动最后还是被强行忍下，此刻的自己就没有资格去拥抱这些……

‘这是一个生存游戏，要嘛不玩，要嘛就是玩到最后，而且非赢不可，谁都不能半途退出，如果哪天输了，就是连命也没有了……’

许久之前，天妖说过的话，言犹在耳，每次回忆起来，心里都是阵阵感慨，要嘛不玩，既然玩了，哪还有退出去的余地？

“你这么活着，不辛苦吗？”

依稀听到凤香的问话，这个问题，过往夜阑人静时，不晓得曾多少次这么问过自己，但答案始终都是一样的。

“当然辛苦啊，但……你以为还有得选吗？你的身分如果为天下所知，处境不会比我好到哪去，若是有得选择，你会希望生为吉尔菲哈特的女儿吗？”

东方恋雪寂寥一笑，“你和我，打从出生那一刻起，就已经没了选择的权利。”

—————

与凤香分开后，东方恋雪收拾心情，倒没有立刻回归住处，而是在附近闲步溜跄着，一面寻找，一面也等待目标人物找上来。

（他们既然要贴身保护凤香，不可能会离凤香太远，肯定就在左近，我四下晃晃，该出来的人早晚会出来，特别是那个死人妖，算算时间，她也应该要醒了。）

随便在附近店铺逛了逛，从一家糖果店里买了糖出来，一口一颗吃着，没有过多久，东方恋雪听到身后有人一下冷哼。

“哼！你倒是悠闲，考试落第了还不滚？你仇家不少吧？在街上大摇大摆走着，不怕别人暗算复仇？要是有人在糖里下毒，你已经肠穿肚烂，死得惨不堪言了。”

“嘿嘿，只要这糖不是从你手中接过，别人想要毒我，恐怕也没有那么容易，这点我是不怕的。”

东方恋雪回转过身，站在那里的果然是姍朵拉，不穿男装的她，站在人群中非常好认，除了那份出众的美貌，会没事穿着白大褂上街的，全帝都恐怕也就她一个了。

如果是其他人，在这里碰上，还有可能是为了什么别的理由，但姍朵拉之所以会现身，东方恋雪百分百肯定，她是找自己复仇来着，看她满眼的杀气，好像随时都会出手，全然不顾满街行人的安危，要是不先将她稳住，这边马上就要发生惨案了。

“喂，别动手啊，你没看到满街都是人吗？”

“人？什么人？你们南方人当我们北地住民是人吗？不是整天说什么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横竖是敌非友，你觉得我有什么好顾忌的吗？”

“有道理，狠辣干脆，连我也开始欣赏你了，不过，要是搞出了太大的动静，我们就很难谈下去了。”

“天没黑你就开始作梦了？我与你有什么好谈的？你到阴曹地府，找阎罗王好好谈谈吧。”

“嘿嘿，我和你是没话可聊，但凤香和你们总有话说吧？我知道你们还存有顾忌，没有对凤香把话挑明，这么拖来拖去，大家都很麻烦，所以我今天代表凤香，来和你们谈判。”东方恋雪朝两旁看了一眼，“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

“容易，你跟我来！”

一听到是凤香有话要谈，姍朵拉不假思索，转头就走，东方恋雪跟在后头，心中颇有几分好奇，姍朵拉是北地异族，在南方应该没有根基，难道异族势力蔓延得如此之广，在帝都也成立了地下势力？

两人在街道里几下穿梭，最后居然来到一家面馆之前，这间面馆充满外族风情，从厨师到跑堂，全部带着白色小帽，皮肤黝黑，店里除了卖面，还架起了炭火，卖起牛羊肉串烧，铁条上刺穿着一串串肥嫩的牛羊肉块，被炭火一烤，油滴落炭上，烧得吱吱作响，阵阵香气，诱人食指大动。

东方恋雪随意瞥了几眼，没看出店里的厨师、跑堂，有什么精湛修为，倒是店门口的一个伙计，腰间配刀，脸上堆满笑容，却是一副杀气内敛的高手模样，值得注意。

那人推着一辆小车，车上放着一大块花花绿绿的糕饼，颜色鲜艳好看，让人很想尝鲜，而推车的这名伙计不住吆喝，“切糕唷！卖切糕唷！”，朗朗叫卖之声，也吸引了往来行人的注意，只是一时还没人过来光顾。

“啧啧，杀气内敛，修为不俗。”东方恋雪随口道：“这人该不会是你们派驻此地的第一高手吧？”

姗朵拉瞪了东方恋雪一眼，没给出确认或否定的答案，只是冷哼道：“你有胆子尽管去惹他，他的切糕刀下手无情，童叟皆欺，非常欢迎有人主动送上去试试滋味。”

“哇！这么厉害……我可不敢惹上这样的高手啊。”

东方恋雪两手一摊，跟着姗朵拉进店去，两人也不点面，就叫了几串烤肉，选了角落的一张桌子坐下。

“有话直说，别浪费我的时间。”姗朵拉从怀里掏出一个小瓶子，“把这瓶解药喝了，不然你话没说完就毒发身亡，死了不要紧，没传达好凤香的话就麻烦了。”

“解药？请问我何时中毒了？”

“你以为我会和你公平决斗，先叫住你，转头过来面对面，大家数一二三，然后才动手吗？开玩笑！”姗朵拉理直气壮道：“我是放毒的，像我们这样的人，肯定是先下毒，然后才露脸，在我从你背后出声之前，你便已经中了我的穿肠腐骨散，毒力将发，如果不喝这瓶解药，几分钟内就会腐骨身亡……可惜了，超想让你死的。”

“别这么说，你多少该感谢我一下，若不是我帮你掩饰，现在你北地异族的身分已经人尽皆知，能不能活着离开皇城都很难说。”

“帮我掩饰？你说的狗屁谎言，害得我现在都没脸见人了，你有没有想过散播这种谣言，让一个女人怎么作人？”

“反正你也没当自己是人，被一堆非我族类的牲口怎么看，你需要在意吗？我也很难作啊，当时的情况，我要是不那么说，很难让其他人都相信又不多问的。”

东方恋雪拿起小瓶，仔细看了几眼，发现这东西是由整块红玉雕琢而成，价格不便宜，姗朵拉随便拿得出来，出手堪称阔绰，当下也不多说，拔开瓶塞，当着姗朵拉的面，一饮而尽。

“行了，我简单说吧，你们向凤香追讨的那几件东西，已经有了着落，那个什么玄武之脉，被她老爹拿去打了一把三叉神戟，不过她老爹是脑残，战斗中神戟被人夺去，为了不让这把戟伤害到女儿，吉尔菲哈特最后冲出去，死在这把神戟上。”

东方恋雪道：“我猜，老头的死没有那么单纯，他死前似乎用血炼之术，封住了神戟的部分异能，让神戟发挥不出应有威力，替我们制造杀敌机会，同时，恐怕也封住了玄武之脉的气息，让你们搜查不到。”

姗朵拉拍案道：“原来如此，难怪我们搜了半天，一无所获，这老头真是下得去手。”

“如今三叉神戟差不多是废铁一把，留在手里也没用，你们若是感兴趣，凤香愿意交还，作为她往后不受打扰的代价，至于另外三件……”东方恋雪道：“你们能不能给点详细资料？凤香她说她全无头绪，光听名字，根本不晓得那是啥东西，你们如果指望她帮忙找，好歹给一点说明资料，让她知道到底要找什么啊？”

“这个……我也很想啊……”姗朵拉一脸尴尬，道：“那四件异宝，据说是关系到全族兴亡的重要物件，但因为从来没人研究出该怎么用，渐渐被人忽视、遗忘，最后居然被放到杂物间去，一扔就是几百年。”

“杂物间？几百年？”

“这个自然，要不然以我族的戒备森严，你以为宝库是让人可以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吗？当年凤香这一脉的先祖密谋篡位，事败逃亡，仓促间也进不了宝库，就进入杂物间，拿了东西便跑，族人们还以为他们转了死性，善心大发，临落跑还不忘带垃圾出门丢，为此有人主动提议，放他们一马，别赶尽杀绝……结果数年后大盘点，才发现四灵之物失落，被他们带着跑了。”

姗朵拉耸耸肩，道：“就因为之前不受重视，都被扔去杂物间了，你觉得还会留下多少相关记载来？”

第二章 罪大恶极·北地毒妇（上）

姗朵拉的话里，透露出了几个重要讯息，让东方恋雪非常在意。之前他便一直纳闷，猜想姗朵拉是出身何族？北地异族自己见过的可不少，也颇识得其中一些高层人物，更还和一些保有远古失传秘术的神殿部族有过往来，但却没有任何一个部族，能够蕴化出吉尔菲哈特这样的人才。

姗朵拉说，四灵异宝已被扔在杂物室中数百年，这句话里透露出的讯息，显示这个部族非但庞大，而且传承久远，北地各种不同的种族虽多，但符合这两个条件的，那就寥寥无几，从中或许可以找到凤香的出身资料。

“连你也不知道？不如你回去问问吧，我们这边是有意愿配合的，你们那边总不能来个一问三不知吧。”

“我也很为难啊，不是我不说，是真的连我也不晓得啊。”

“你不晓得可以去问啊，这没什么不好问的吧？”

“好问是好问，但和我同行的那两个傻货，都是文盲跟脑残，连知识的知字都不晓得怎么写，问了他们也是白问。”

“呃……残成这样了啊？那还能说人话吗？”东方恋雪道：“就算他们两个的智力等同牲口，但你总还能联络本部吧？像你们这么大

的部族，肯定有长老之类的，可以向他们查询，或是查文献资料啊。”

“这个更麻烦啊……” 姗朵拉皱着眉头，苦恼道：“眼前的情况是这样，现任的王认为，事情已经过去数代，前人的罪行不及后代，凤香完全是无辜的，还流着皇族之血，就算不迎接回去，至少也该受到礼遇与保护……”

“但你们族里还有另一派的声音？”

“不是另一派，是主流派，超过百分之九十七点九的声音，认为谋逆是重罪，哪怕事情已过数代，也该擒回余孽，斩草除根，更别说还偷盗族中圣物偷跑，罪大恶极！”

“……我个人以为，把族中圣物扔到杂物间当垃圾放的人，才是罪大恶极吧。”

“唉呀，世上的事情还不都这样？没被偷的时候是垃圾杂物，被偷了就是高贵圣物，我也觉得这很鸟啊，但有人会听吗？” 姗朵拉挥手道：“我算是王的女人……呸呸，说错了，我是王这一系的女人，现任的王非常强势霸道，但在这件事情上头，他也不能独排众议，我们私下对凤香友好，这是极限，甚至我们都还不敢回报族里说找着人了，如果回去问什么资料，打草惊蛇，后果可能非常严重。”

听了这番解释，东方恋雪头皮发麻，对他这样略知北地风俗的人而言，姗朵拉的话听来更严重许多。北地大多数的部族，都是野蛮剽悍，在这些部族里头称王，而且还是一个强势霸道的王，那种蛮横的程度，只会比仁光帝更横十倍，连这么横的人都不敢恣意妄为，必须

要附和众议，那边承受的压力之大，可想而知，所谓百分之九十七点九的人都反对，绝非虚言。

（这下要命，本来还以为，他们对凤香这么友善，顾念同族之情，如果凤香身分败露，在南边待不下去了，还可以去北边混混，接受同族的保护，但照这情形来看，不给她一刀就不错了，投靠北地只会死得更快啊。）

这么一想，东方恋雪顿时觉得姗朵拉的身上带着危险信号，哪怕目前姗朵拉对凤香抱持好感，可是当此事曝光，面对来自背后的庞大压力，姗朵拉等人很可能就承受不住，反过来成为杀人之刀，威胁到凤香的安全。

“唔，这么想想，凤香的情况还真是不妙，不过我不喜欢坐以待毙，我相信贵部族也是讲理的，事情都过去那么久，罪不及后人，应该……”

“省省吧，要真有那么文明，就不用叫作蛮族了，那票家伙不是可以说理的，我早就放弃了。”

“别放弃太早啊，不能说理，那可以说利啊，谈判谈不下去，谈生意总可以吧？只要大家有好处，别说是蛮族了，就算全都是一群牲口，我也能和牠们谈得其乐融融。”东方恋雪笑道：“你想想，有没有可能……比如说凤香替族里立下什么大功劳，算是戴罪立功，能够换得大家宽宥的？北地的规则，有过必罚，有功也必赏，我相信只要立了大功，你们那边也是可以沟通的。”

“言之有理，但我们那边没什么立大功的机会啊，既无远虑，也没有强大外敌，你要怎么立功啊？”

“你们这次来与后党结盟，后党那边应该提了一些条件，不妨说来听听，现在我说话多少有点分量，能够代表帝党，说不定能够为你们争取些更好的条件，这样也算是一功啊。”

“……你算哪根葱？凭你可以代表帝党？”

“因为……帝党根本就没几个人啊，团体已经很小了，头子还是个整天说自己要穿越的中二，我说自己是代表，根本不会有人跟我抢。”

说到懊恼之处，双方都是一阵无语，不过东方恋雪的失落，演技成分居多，对他而言，只要能从姍朵拉口中，探知双方签约条件便已足够，有了这个重要情报，就可以向魔门交差，还可以请领高额赏金，哪怕与姍朵拉商议无果，自己也是有得赚。

“好吧，其实所谓的盟约、合约都不过是幌子，我觉得**学、尿壶兰蔻其实没多少诚意，我们这边也没想过说话算话，所以这次沟通的本质是交易，相互换取对方手上的东西。”

姍朵拉道：“我们这边的要求，一是交还吉尔菲哈特的遗产，一是承认我们在三星葱岭以外的占领治权，最后一个交出异宝水火同源。”

“干！就是你们这个无聊的要求，害得我整段大比都被人追着跑，除了逃命还是逃命，横竖都是丢杂物间的东西，你们也不是非追回不可，何必给我找这种麻烦啊？”

“唉，这也是无奈啊，谁想到会有你这么号人物跑出来呢？当时对你不够了解嘛，如果了解你，就直接把第一个要求换成你的人头，

还要什么遗产？” 姗朵拉道：“至于承认三星葱岭以外的治权，坦白说，那只是顺便附上，想给他们讨价还价用的，谁知道他们连讨都不讨，直接一口答应，我们白占便宜，乐得闷声大发财……不是我爱说，你们这些人类啊，真是爱内斗，专搞些丧权辱国的东西。”

第二章 罪大恶极·北地毒妇（中）

“嘿嘿，人类文化博大精神，你们是不会懂的。不过遗产你们可要可不要，治权又根本是开出来杀价的，换句话说，你们真正要的东西，是那件水火同源？那是什么？你们要来有什么用？”

“这种低能的问题，你留着回家问你妈吧，我胸部是不小，但没傻到连你趁机套情报都听不出，看在凤香的面上，无关紧要的东西，我可以随便告诉你，重要的东西……哼哼，别想我会说。” 姗朵拉道：“但你至少说对一点，水火同源很重要，如果凤香能取来水火同源，这确实是大功一件，长老会或许能取消她的罪名……喂，有危险的事，你可别让凤香去，有什么该死的，你就自己去死，帮着取回水火同源就是了，如果能在凤香免罪的同时，你也战死，那就再理想不过。”

“行，我努力吧，但既然说是交易，后党用这三个条件和你们换取了什么？这个我要知道。”

“好啊，反正不干我的事，就告诉你吧，但你们人类很狡猾，要的东西又不直说，列了整张单子，洋洋洒洒一大串，鬼才记得那么多，我晚点把那张清单抄一份给你吧。”

双方的利益交换，进行到此，该算是圆满结束了，不过东方恋雪和姗朵拉都没有起身离开，双方都有个感觉，就是对方还有话没有说，接下来就是图穷匕见的关键时刻。

东方恋雪没有闲耗的时间，主动道：“我们明天……最迟后天要启程上路，执行一件秘密任务，这项任务危险性很高，说不定去了就回不来。”

“喔，一路顺风，早去早回，到时候见啊。” 姗朵拉连抬头的兴趣都没有，甚至拿出一把指甲刀，慢条斯理地修起指甲，“你别搞错了，我只是看在凤香面上，暂时饶你狗命，留着你贱命来作事而已，可不是和你有什么交情，你有生命危险，我不一脚踢你下水就算大发慈悲了，你还有甚么多余奢望吗？”

意料之中的回答，东方恋雪静静地抛出一句，“……凤香会和我们一起同行。”

这句话所掀起的反应，同样也在预计之内，姗朵拉拍桌跳起，一开口就是最粗俗的脏话，足足骂了十几分钟，东方恋雪好整以暇地清了清指甲，道：“我相信你们在意凤香的安危，如果你们愿意，可以跟着我们一起上路，彼此有个照应。”

此言一出，让姗拉朵又是痛骂了老半天，直至力竭，这才恨恨道：“算你狠！这次行动我们跟了，我会负责把我那两个同伴拖去的，至于你……回去拿曼陀罗草，用三碗无根水熬煮，煮成一碗，起锅后配槐木根同饮，可以解毒。”

“解毒？”东方恋雪一脸愕然，“刚刚你给我的那一瓶，不是解毒药水？”

“哈，真难得见到有你那么呆的，真相信我在街上就对你落毒？我胡扯的，毒药其实是在那个小瓶里，你傻头傻脑把东西喝下，自然中毒了……呃……”

姍朵拉得意说了两句，正感解气，忽然一下天旋地转，险些就晕趴在桌上，眼中闪过诧异之情，耳边却听到东方恋雪的大笑。

“哇哈哈，这么丑的女人拿药给我，我会喝吗？瓶子里的药，一早被我转移到袖中皮囊，刚才趁着给你倒茶的机会，全让你自己喝回去了，瓶子好像挺贵，我自己留了，这正是恶婆娘自作自……呃……”

大笑声未完，东方恋雪一下天旋地转，站立不稳，脚底一下踉跄，跌趴在桌上，恰巧就与姍朵拉四目相望。

“……你……我……呃……怎么会……”

“嘿嘿……嘿……毒……不只下在药里……瓶子上……也抹了别的毒……你摸了瓶子……还放身上……当然就……中毒了……”

“……干……你他娘的……下毒还下好几重……你这毒妇……有够阴险……”

“那……那当然……在北地……人家说……光是看到我的脸……就会中毒……”

—————

由于双方都很赶时间，便没有在解毒的问题上多作刁难，彼此略带恨意，又带着几分佩服地将毒解了，分头各走各的。

“一、二、三……不错耶，这样就三组人马了，如果要再去拖人，恐怕只能去拖魔门的高手了……这还真不是不想，是不能啊！”

东方恋雪作事，素来就只有想不到，还真没有什么不敢作的，此刻动起了念头，便认真评估起从魔门中找高手入团的可能性，虽然不可能找到纯友谊相挺的免费援助，但只要肯花钱，以佣兵形式请来高手助阵，这却不是作不到……

（如果能把死鬼老爸也找来当帮手，那别说是屠一条龙，就算是一次打十个都有胜算，不过老东西肯定趁机敲我一笔，收我天价，别说两父子之间打个折，他如果不趁机坐地起价，就真的不姓……干，我不知道他姓啥，他也是那种名字纯属代号的人啊……）

正满脑子胡思乱想，忽然有个人走到跟前，轻轻叫了一声，“恋雪。”

“唔。”

东方恋雪在此刻的梵萨丹仑，也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名人，会被半路叫住，不足为奇，但要说会叫他“恋雪”的，整个世界恐怕就只有一人了。

“是洁芝啊，你怎么会来的？”

站在眼前的洁芝，拆散了发辫，一头长发很自然地披垂下来，看起来格外清新纯真，惹人怜爱，她穿着小碎花的连身裙，在东方恋雪跟前转了一圈，银铃似的笑声无比动人。

“恋雪，好看吗？”

“很好看啊，这条裙子是新买的吗？很配你喔。”

东方恋雪随口称赞，自从两人在擂台上表白后，就一直没有机会见面，据曲子那边所给的情报，圣莲教那边掀起了轩然大波，对于洁芝在擂台上的告白表现，不少人认为“有辱教誉”，纷纷请求教主出处断，只是因为正逢教主闭关修炼，这件事情暂时没得处理，但不难想像，圣莲教必然要求洁芝火速回归，不得再作停留，以免再闹出事来。

本来东方恋雪想问，“你怎么还没走？”，转念一想，这么问太不合自己的角色定位，便把声音放轻，柔声道：“你快要回去了吧？你是圣莲教的小公主，这么一分开，不晓得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你……我会很难过的……”

第二章 罪大恶极·北地毒妇（下）

话刻意说得很感伤，听在洁芝耳里，少女的眼神登时蒙上一层水光，眼眶也红了，“恋雪……你对我真好……”

“别这么说，反正不用花钱……”

“呃？你说什么？”

“没有，口误，我是说，才刚刚说了喜欢你，却没有机会和你在一起，我一定会很想你、很想你的……”东方恋雪叹道：“苍天可鉴，见不到你，我的心都快碎掉了……”

“恋雪，我好感动，可是……你能不能告诉我，刚才你和那个身材很好的大姊姊，一起聊了那么久，又说又笑，还一起趴在桌上，你们……在做什么啊？”洁芝迟疑道：“那个大姊姊，好像是之前和你一起上过报纸，说你们在梦境中发生过……”

“哈哈哈哈，你认出来啦？没错，就是那个三八，哇哈哈哈哈。”东方恋雪双手插腰，笑得很猖狂，却是拖延时间，急思藉口，“那个三八之前在意识空间内色诱我，奸计败露后，现在居然想找我要奶粉钱，当我是凯子，我当然就笑她是白痴啰，你看到我们有说有笑，其实就是我在耻笑她，后来她对我下毒，我也反毒她，就一起趴桌上了，再后来，她看拿我没办法，就走人啰。”

一番解释，有真有假，算是勉强把事情混过去，洁芝点了点头，没提出什么质疑，东方恋雪却忽然生出一个念头，一下伸手，握住洁芝双肩，很认真地道：“洁芝，将来我会去圣莲教找你，但他们未必会让你见我，我们……有可能从此碰不到面了，与其这样，我想……不如我们……”

“恋雪，你想怎么作？你说，我在听。”

“不如我们珍惜现在这点时间，多相处几天，我们可以一起去走走，刚好我接了一个秘密任务，说是派我去打猎，打猎嘛……又不是刺杀高手，无非是狮子老虎什么的，以我的武功和剑术，就当是游山玩水了，横竖没风险，不如你和我一起去吧。”

东方恋雪握着洁芝雪白的小手，认真道：“后头能不能再见面，谁也不晓得，我们珍惜最后的这段时光，哪怕今生从此分离，也让这几天成为生命中最美好的回忆，我要永远把你烙刻在心上。”

一番让别人听了会翻白眼的话，对洁芝而言，确实是效果显著，少女的眼中瞬间盈满泪光，险些就要哭得唏哩哗啦，但在她开口说话之前，一个愤怒的吼叫声，却把这感动的一瞬打断。

“洁芝！你不要上当！”

一下子自街角急急冲出的身影，却是圣莲教的雷错轰，这位雷电小郎君在皇城大比中被打成重伤，尽管他肉体是经过炼金术改造的魔躯，但仁光帝亲手造成的伤势，不是那么容易痊愈，致使他此刻仍然身缠绷带，多处渗血，一副狼狈模样。

雷错轰显然是偷偷跟着洁芝来的，在街角暗处躲了好一会儿了，直至今刻，才忍不住现身出来，怒叫着来阻止，东方恋雪一看他眼中的狂乱，便心中有数。

“洁芝啊，这个雷错轰和你很熟吗？”

“是啊，我们从小一起玩到大的，他就像是我哥哥一样。”

“哦，哥哥啊，真是好人一个。”

东方恋雪还记得，当日在长街上激斗韦清开，雷错轰急急忙忙赶来，那种情急的样子，看来比自家失火还紧张几分，而他凝望向洁芝的眼神，深情孕育，任谁一看都知道，他对洁芝的情感，绝不是兄妹之情那么简单，不过……这种事，往往也就是当事人反而看不清楚，所以洁芝的回答，也就没什么好意外了。

（如果他真的喜欢洁芝，而周围的人也愿意玉成此事，那为啥之前还会传言说，洁芝内定许配给道门少主，双方要联姻？十有八九，这家伙自惭形秽，又是一个爱你在心口难开的例子……他眼中的爱火，就连瞎子也看得出来，圣莲教中人断不会不知，他们明明知道却没人揭破，摆明把这矮子当成武大郎再世，既然这是公认待遇，我何必对他客气？）

主意一拿定，东方恋雪的宗旨就是没有最过分，只有更过分，先把脸上堆满笑容，朝着奔来的雷错轰弯腰一礼。

“雷大哥，你好，小弟久仰了。”

果如所料，不叫还好，这客客气气地一叫，立刻起了火上加油的效果，雷错轰不但怒骂回应，还飞起一脚踢来。

“狗娘养的！谁是你大哥？卑鄙无耻的贱人，吃我一脚！”

雷错轰的一脚，堪称攻势凌厉，但东方恋雪弯腰的姿势没变，甚至无须作出反应，洁芝便已闪身抢挡在东方恋雪身前，一掌拍出，迎向雷错轰的踢击。

“雷大哥，你作什么？”

“啊！洁芝小姐！”

大惊失色的雷错轰慌忙收劲，收得太急，只让自己狼狈滚地，腿上更是剧痛，原本因为带伤而显得狼狈的模样，现在更是灰头土脸，而面对洁芝的一脸怒容，雷错轰手忙脚乱，结结巴巴地解释。

“洁芝小姐，你、你别被这贱人骗了……”

“雷大哥，恋雪是我很重要的朋友，请你给他应有的尊重……如果你看得起我的话。”

“洁、洁芝小姐，我怎么会看不起你呢？但你、你……唉，你年纪太轻，不知道江湖险恶，这个贱人是大坏蛋，他完全是欺你天真，说的话都是在骗你啊！你千万别上当！”

雷错轰苦口婆心地劝解，但每说一句，洁芝的表情就难看一分，东方恋雪看得心里偷笑，即使是那么乖巧可爱的小丫头，也不代表没有脾气的，雷错轰不明少女心，说出来的每一句话，都只碰到女孩的怒点，自己如果不趁机火上加油，那可真枉费了他这声“贱人”。

“唉呀！洁芝，你几岁啦？我还以为你已经能自己做主了呢，怎么你家里的人都把你当成小女孩啊？是不是什么事情你自己说了不能

算啊？那真是对不起了，之前我不晓得，还和你说了那么多，一定让你很为难吧！”

“我已经够大了！”

少女的怒气，一下像火山爆发般炸开来，那种眼眶里含着气恼的泪珠，大声怒叫的模样，着实让人又吃惊，又心疼。

“我已经不是小孩子，懂得喜欢人，也可以自己作决定了！不要老当我像小孩子一样！”

东方恋雪还是首次看到洁芝这么生气，十五六岁的年纪，正是半大不小，争取认同的时候，最讨厌的就是被当小孩子看，更尤其厌恶不能作主，这一番火上加油，结果就像是捅了马蜂窝一样，不但洁芝气得俏脸通红，连她的小花豹都跳出来，像要护卫主人一样，对着雷错轰咆哮，张牙舞爪，弄得雷错轰手足无措，不晓得该怎么办才好，而东方恋雪自然是躲在后头，几乎快笑歪了嘴巴。

“恋雪，我决定了，不管别人怎么说，我要和你一起去打猎。”洁芝认真道：“我不想再被人家当小孩子看，无论后果是什么，这次我去定了。”

“不行！你绝不能去！”雷错轰的声音听来近似哀嚎，看那气到涨红的脸皮，东方恋雪肯定他想诉诸武力，甚至是放手大杀一场，无奈有洁芝在这里，纯武力不能解决问题。

“我说了要去，就一定要去。”受不了一再被质疑，洁芝的话说得斩钉截铁，“不去完这一次，我绝不罢休，雷大哥，你如果硬是不许我去，就公事公办，把我的尸体带回去吧。”

“这、这怎么可以？”

雷错轰看着洁芝，想要再劝阻，却只看到她无比愤怒的眼神，心乱如麻之下，情知己无法阻拦，急忙道：“那……那我也要去！”

“雷大哥你去作什么？”

洁芝错愕地喊了一句，不解雷错轰为何要来加入自己温馨的约会，东方恋雪则是笑道：“雷大哥肯来真是赏脸，我还正担心只有我和洁芝去打猎，她家里人会不放心呢，既然有雷大哥同行，那就好交代了，这一路上你也可以亲眼看看，我不是坏人，对小公主绝没有半分不轨之心。”

这话当然是百分百的场面话，至于真实的心声……

（感恩啦，如果雷老兄你不中计，光只是拖到洁芝一个人入伙，我可要大伤脑筋啦！到时候非但要提防凤香的反应，还得要负责小丫头的安全，如若她伤了半根头发，便会引来圣莲教的滔天之怒，对现在的我们来说，这可是灭顶之灾啊！现在多拖一个雷错轰下水，有他保护洁芝，还会特别拼命，后头圣莲教要找人算帐，也是他第一个倒楣，真是谢谢你啦！替死鬼老兄。）

东方恋雪庆幸雷错轰的上钩，特别是当雷错轰几次找不到动手机会，气得脸红脖子粗，不得不样衰离场时，还特别扔下一句“贱人，你别得意，我会多找几个人一起上路，你就等着暴露狐狸尾巴吧！”，听见这一句，东方恋雪的心里几乎笑开花了。

雷错轰匆匆离去，如无意外，明日他会负责组成一支圣莲教的护卫队伍，不用额外掏钱、不用支付伙食费，简直是空手套白狼、天上

掉馅饼的好买卖，东方恋雪看着他的背影，不住摇头，洁芝以为他心有不满，连声致歉。

“恋雪，你别生气啊，雷大哥虽然鲁莽了些，但他确实是好人，平常很照顾我的，我……我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今天会这样……咦？恋雪，为什么你的表情好怪啊，你很难过吗？”

“难过？没、没有啊，怎么会难过呢？”东方恋雪强忍道：“我心里……明明在笑啊。”

第三章 去死去死·混团出游（上）

世事变化之快，往往大出人们的意料，常常一件东西刚刚准备好，策画完成，到了要实现的时候，就生出意外的变化，因此，第二天早上，东方恋雪等人预备出发的时候，就碰上全然意料之外的状况。

“这是什么情形？”

“我还正想问你咧，东方，这是什么情形啊？”

穿着平民服色的颜龙涛澜，看来就像一名要游山玩水的富家公子，身后跟着十几名武装护卫，衣着没有多特别，但一个个眼中神光内敛，战力不俗，至少有高阶修为，甚至还可能有地阶武者藏身其中。

东方恋雪皱眉道：“昨天说打猎的时候，明明没说你要去啊，怎么你会在这里？后头还一串人？这些都是哪来的？你的个人家将？还是九门提督府的高干？”

“我本来就是既定人选啊，单单只有你们三兄弟去，这哪是出任务？根本就是派你们跳火坑，你们是皇兄好不容易才选拔出来的人，以他对你们的重视，哪可能放你们遭遇危险？当然一早就让我组织卫队，参与行动，多个人多份力量啊。”

颜龙涛澜客气地解释，陆云耕、胡燕徒对看一眼，都有一种很不妙的感觉，他们虽不如东方恋雪理解得那么透彻，却也知道江湖上宴无好宴、会无好会的道理，仁光帝的“打猎”任务，绝不像表面上听来那么普通，而他命令颜龙涛澜组织卫队随行，这更证明了此行的风险。

“啧啧，咱们的老板是什么人，大家心里都有数啦，他虽然也有深谋远虑，但自我感觉太良好，除非真的很危险，否则……他才不会作事前准备工作咧。”东方恋雪道：“老实说吧，涛澜兄，打猎到底是要打些什么？我们不会阵前逃亡，但就算要上战场，也该让我们知道要上哪个战场吧？”

“我倒不是刻意想瞒你，但事实上就连我也不知道啊……”

“干咧，我倒是不怕你知道而不告诉我们，却很怕连我们老板自己都不知道要去打什么……别说不可能喔，那家伙天不怕，地不怕的，自我感觉又好，遇到危险只会当刺激，不问清楚照样会往前冲……还拉着我们一起。”

“这……确实不是没有可能。”颜龙涛澜只能苦笑，“所以东方你也有备无患，拖来了这么多帮手一起上路？”

在颜龙涛澜这支队伍的另一侧，旅店的大门口，几十个穿着不同的人，群聚在一起，正以惊疑不定的目光，交错对看。

“你们是什么人？”

“我们是圣莲教麾下的雷霆战队，旁边那些是道门的教友，你们怪模怪样的，是哪路人马？”

“我们？我们是……要往北地贩卖皮毛的商人。”

“商人？不像啊，你们里头还有一个人穿重甲的，商人会这样穿吗？既然是贩卖皮毛，那你们怎么没带皮毛？”

“呃……说错了，我们是往北地作皮毛生意，要批发皮毛带回来卖的……我操，你管这么多干什么？皮毛商人就非要带着皮毛？你们圣莲教众的头上怎么不刻莲花啊？”

“别吵别吵，大家如今同坐一条船上，该当齐心协力，同舟共济，怎么可以自己先闹开了呢？不妥不妥啊。”

“你又是什人啊？”

“我？皇帝啊，看不出来吗？我霸气外露啊……哦，说错了，我是临时演员，就是演官兵甲、土匪乙、乡民丙之类的，偶尔运气好，也会演演皇帝，最近景气太差，当群众演员薪水不够，就改了兼职当导游，这次负责带你们这一团。”

话没说完，这个喋喋不休的男人就被东方恋雪、颜龙涛澜给夹起来拖走。

“皇兄！你为何会在此？”

“喂，你怎么会在这里的？这次更过分，你连易容都没易，直接真面目就跑出来了！”

“干！你们两个，有礼貌一点会死吗？朕怎么说也是皇帝，你们看到朕，就不能照礼数磕头，说点有失远迎，罪该万死之类的场面话，让朕爽一下吗？这样朕很没有成就感啊。”

“要别人以帝王之礼相敬，起码你也要有点帝王的样子吧？你这样子算啥？呃，你他妈的这是什么鬼样子啊？”

东方恋雪摸准仁光帝的个性，不讲究礼仪虚套，说话也益发肆无忌惮，但仁光帝此刻的“造型”，确实也引人侧目，他头戴草帽，身穿一件花衬衫，底下是一条长裤，脖子上带着花圈，手里还拎着一支三角旗，整体的打扮，确实就是一副导游的模样。

仁光帝耸肩笑道：“呵呵，朕本来在宫里勤劳公事，后来听说这边八方人马汇聚，这么有趣的事怎可以……哦，是这么特别的事情，怎么可以不来看看？”

眼看这位皇帝陛下一派轻松，东方恋雪等人面面相觑，如果仁光帝只是一时兴起，来穿穿奇装异服，展示一下，那倒是还好，但是他兴致勃勃的样子，显然打算不只如此，最后，是胡燕徒打破沉默，替众人问了那个其实不想问，也不想听答案的问题。

“皇上，您……该不会想要与我们同行吧？”

“什么同行？朕会作这种无聊的事情吗？”

仁光帝一句否认，让几个人偷偷腹诽在肚里，却也暗暗松了一口气，虽然仁光帝武功盖世，若有他同行，什么危险旅程都会安全许多，但考虑到他的个性，任谁都觉得，有他同行，只会让本来的危险变得更危险。但很可惜，这口气还没松上几秒钟，仁光帝的一句话，又让众人的心笔直沉下去。

“朕是导游，负责领队的，引领全队方向，你们才是同行……不！尾行！”

“皇兄，此事万万不可，你乃万金之躯，怎能亲身涉险？”

“万金个鬼，万金油倒是有一瓶，万金之躯这种鸟词就省省吧，朕要是有一天被绑了，太后还不知道肯不肯出万金来赎咧！再说了，练武之人，要是惜肉怕碰，那还练什么鬼武功？朕意已决，不必再议。”

第三章 去死去死·混团出游（中）

所有和帝王相关的台词中，仁光帝说得最熟的，大概就是这一句话了，说得斩钉截铁，毫无转圜。听见这一句，颜龙涛澜无话可说了，倒是东方恋雪叹了口气，试着来收拾残局。

“陛下，你一声不吭就跑出来，宫内的人……”

“别胡说，朕会一声不吭就离开吗？朕可是留了字条的，写得清清楚楚，五湖四海任遨游，朕去也……”

这句话大声说出，听得身旁四人脸缩在一起，连胃都开始疼起来。留字虽然写得潇洒，但这种行为的本质，就和留书逃家的三岁小鬼没有分别，更何况，这家伙留的是什么鬼字？目的、去向、归来时间，只字不提，就说一句五湖四海任遨游，这种字条让任何人看，都只会得到一个“这人走了就不回来”的结论，要是个神经病人这么干，也就算了，偏偏这家伙是一国之君……

颜龙涛澜、东方恋雪还来不及再说什么，仁光帝忽然出手，一左一右将他们两人的肩膀拉过，低声说着只有三人可闻的话。

“小事别计较，朕只是走个十天半月，政务有内阁撑着，**学没有老人痴呆，不会让国家垮掉的，涛澜，你认为**学会把国家治垮吗？”

“李大人的能力，安邦定国无虞，但皇兄你不怕他们趁机弄鬼夺权？”

“以后党今日势力之盛，夺权还需要弄鬼吗？况且，他下了什么讨人厌的命令，朕回来之后立刻改掉，就算是人事命令，朕照样可以让他的刚上任就死在任内，这种教训以往不是没有过，李老头又不蠢，不会重蹈覆辙的，在他们有足够力量致朕死命之前，李老头没可能有太出格的行为，只有在后头收烂摊子的份。”

仁光帝低声传音道：“太后这一回要干什么事，目前仍然搞不清楚，但肯定不是让你们休闲旅游兼泡妞，说不定就是针对朕的布置，于情于理，朕都要亲自看看，况且，你们都是朕的小弟、喽啰，若是放你们独自犯险，朕心如何能安？”

东方恋雪闻言暗暗点头，仁光帝不是一昧任性胡闹，在看似妄为的行动下，有着他自己的算盘与考量，不失为一个冷静的政治家，甚至还算得上有情有义，而这些话颜龙涛澜显然已能领悟，有很大的可能，是特别说给自己听的，但又为何要压低声音与传音呢？

“陛下，您所言不无道理，但为何不让老胡和老大也听见？您觉得他们两个不值得信赖？”

“真话是说给聪明人听的，只要聪明人听得懂也就够了，对于那些不是这么聪明的，他们怎么以为都无所谓，难道朕要让所有人都知道，朕除了胆大妄为之外，同时也会精密算计？”仁光帝道：“一个武功高又爱胡来的皇帝，还不算太难对付的敌人，如果人人都晓得这皇帝不但武功高，政治算盘也一样会打，后党那边还坐得住？现在的情况……是我们双方都在避免扯破脸动手啊。”

这个解释，让东方恋雪对仁光帝的评价更高一层，他不只懂得冲，也懂得藏，如此人物，虽然不能保证一定成功，但至少可以活得久一点，对自己而言，确实是理想的支持对象。

“行啦！不鬼扯，时间宝贵，朕没多少闲空，现在就上路吧。”仁光帝缓缓展开手中的三角锦旗，笑道：“朕为了本次出行，还特别穿了这身行头，准备了道具，想好一个非常有气概的旅行团名字，叫皇极霸日圣王龙旅……”

长长的名字还未说完，洁芝一下出现，如小白兔般跳到东方恋雪的身边，很自然地挽起了他的手，娇笑出声，“恋雪，我们走吧，你想得真周到，还专门请了导游，这下我们不用烦恼路上的杂务问题了。”

沉浸在甜蜜气氛中的少女，眼中就只有东方恋雪一个，几乎可以说到了旁若无人的程度，虽然她本身不自觉，但她表现出来的亲昵态度，着实刺激到了不少人，不但圣莲教众那边响起一片倒吸凉气之声，就连那个拿着三角锦旗的导游，都瞬间黑了脸，从颜龙涛澜怀中抢出笔来，刷刷两下，把三角锦旗上的字给划去，龙飞凤舞地写上几个大字……去死去死团！

“出发了！所有旅客提好行李，跟着我的旗帜走，感谢各位选择本旅行社，希望在未来的几天里，与各位一同享受这段令你终生难忘的美好旅程，我是导游黄三，请各位……尊重自己的言行！”

—————

虽然是秘密任务，仁光帝也是秘密跑来，但基于这支队伍的特殊性，想要低调行事，打从一开始便不可能，别的不说，这么浩浩荡

荡，超过五十人的队伍，不管是走到哪里，都会引起旁人侧目，更何况里头还有各种奇装异服的怪人。

旁的不说，仁光帝自己的穿着，就很显眼，草帽、花圈、花衬衫，想要不被人看见实在很难，幸亏平常也没多少人看过皇帝长相，这才没有被认出来，而在他身后，颜龙涛澜与一众九门提督府的高手，毕竟是官家出身，打扮中规中矩，低调不起眼，但那一群圣莲教徒就不同了。

雷霆战队，是雷神天尊座下的私人武力，听从雷错轰的命令，至于道门教徒则是雷错轰紧急借调而来，这两路人马虽然都属于圣莲教，相互间却说不上多友好，一支是特种战队，一支是圣莲教中最疯疯癫癫的人马，衣服肯定不正常，走在路上，引人窃窃私语不说，连巡逻官兵都多次来问话，结果苦了颜龙涛澜，每回都得让人拿着九门提督府的令牌出去打发，本来该是极度低调的秘密行程，现在几乎半个梵萨丹伦都知道，九门提督府正在进行秘密任务。

不过，比起这些，队伍里一个特异的存在，无疑是更要命的重中之重，那便是一行三人的皮毛货商。姗朵拉只是外形亮丽，她的朋友孔巴拉，也是普通的结实汉子，看上去没有什么特别，但他们的那个同伴，无名无姓，绰号叫观察者的那个巨汉，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整天穿着全套重甲，从没脱下来过，连人带甲足足两米半高，背后插着一支长柄龙头大刀，还拿着一把流星锤，这么往人群里一站，效果何止是鹤立鸡群而已。

“哇！东方，你从哪里找来这个大块头？如此魁梧雄壮，看看这体型、这身高……”仁光帝啧啧称奇，“这该不会是老胡失散多年的爹吧？真是充满野兽气息。”

东方恋雪微笑不语，这个观察者给着他奇怪的感觉，好像那件厚盔甲之下不是人体，而是一头野兽，这件事说来荒唐，却是绝对有可能的，因为在北地，除了进化程度比较高的半兽人，也还有一些进化程度低，像野兽多过像人的兽人，那些兽人虽然不似人形，但因为保有更多的兽族血裔，往往具有一些神奇异能，非常厉害，最差劲的起码也是力大无穷，足可以一挡百。

姗朵拉等人此次到南方来，是从事机密任务，照理说不该带这样的兽人同行，不过话说回来，姗朵拉本身也就不是什么适合搞机密任务的人，异族会派她到南方来，这事本身就很怪异。

除了这些外来者，胡燕徒也成了一个问题，大比结束后，素来心高气傲的他，不愿意遮遮掩掩，再加上兽王刀送修，不可能再用铠化变身来避人耳目，他就直接大摇大摆地出来行动，虽然消息一时间还没传出去，但“胡燕徒就是胡虎”，这件事为人所知，只不过是早晚的事。

“没啥好担心的，我早就想好了，这次任务结束后，我们不会回梵萨丹伦，直接就上北地去，那里是慈航静殿势力不及之地，到了北地，就不怕慈航静殿派人来了。”

第三章 去死去死·混团出游（下）

胡燕徒耸耸肩，一派轻松，却很快被坐在他肩上的小女孩敲了一下头，“臭小子，别太大意了，两大圣宗底蕴之深，不是你这小子能理解的，如果跑到北地他们就没办法，两大圣宗早就垮掉了，哪怕明着来不行，他们这种千年门派，会没有一点暗招吗？别的不说，这世界上有种东西叫杀手，你总听过吧？”

雅德维嘉的训斥，让胡燕徒没法还口，一个巨汉的肩上，坐着一个小女孩，小女孩还一副老气横秋的口气，教训这个霸道威武的汉子，这一幕光景着实引人称奇，不过两名当事人都不觉得有何不妥。

胡燕徒身负绝艺，素来是眼高于顶的个性，在慈航静殿学武多年，教授他武功的僧人不少，却没有几个被他以师礼待之，旁人只以为他粗蛮无文，却不晓得在这个汉子的心里自有一把尺，只要是符合他认定的人，自然可以得到他的重视与礼遇。

他接受雅德维嘉的训练，最初是顺应东方恋雪的安排，成立一种类似学员与教练的关系，但每天都被雅德维嘉打倒几十次，躺平在地上起不来，战败的次数累积多了，雅德维嘉的形象也就益发高大起来，不知不觉，就生出敬意，而后就慢慢转变成这样的师徒关系，双方都不觉得有什么好奇怪的。

也因为这样，当雅德维嘉加入这队伍，表示要一起同行，以弟子身分自居的胡燕徒，马上要去张罗轿子或车马，怎么都不能让师父用

脚走路，而一贯疏懒成性的雅德维嘉，连坐车轿的兴趣也没有，就看上了胡燕徒的肩膀，直接往上一坐，视野奇佳，换作是别人这样坐，胡燕徒肯定视为奇耻大辱，追杀到天边也要雪此仇恨，但雅德维嘉坐上肩膀，他从头到尾都只咧着嘴，笑呵呵的，好像还觉得有几分光荣。

“人与人之间的合与不合，实在是很难说啊，这两对师徒的相性，比我当初安排得还要更好，如果是照最初的安排，老大跟鱼干女，老胡跟皇帝，搞不好还没现在的效果……”

东方恋雪着实感叹，他的声音没有压低，旁边的颜龙涛澜也听得见，而以两人目光之利，早就注意到，仁光帝与陆云耕、雅德维嘉与胡燕徒，一面走路一面说话，但说的话身旁之人却没听见，显然这两位师父都在秘密传音，指点徒弟武功，把握有限时间进行点拨。

不过，指点弟子的雅德维嘉和仁光帝，偶尔一下眼神交会，竟然是充满了火花，东方恋雪最初留意到这点，还以为这两个初为人师的不良家伙，在炫耀自己的教徒本事，并有心藉此一显手段，但双方眼中的火药味益发浓烈，很快便升格到了战意，东方恋雪这才警觉事情不单纯。

（怪不得他扔下政务，跑到这里来，当初他放雅德维嘉进去考试，我就猜他别有意图，皇城之战中没有机会碰到，他心有不甘，这次追出来，其中一个目的就是想了结此战吧？有意思，看来这两个人早晚会打一场了。）

东方恋雪暗自窃笑，但也觉得有些苦恼，仁光帝与雅德维嘉，堪称是本次作战最强的两大战力，两虎相斗，必有一伤，要是这两人还

没到目的地，就互拼重伤，届时遇到危险，己方岂非很不妙？偏偏这两个人都是不知群众利益为何物的个性，要指望他们为了大局而退让，恐怕是没有可能。

越想越是不妥，东方恋雪来到仁光帝身旁，问道：“之前在宫里，说话不方便，你没说清楚内容，现在都已经出皇宫了，到底是要去哪里打猎？猎些什么？总能提前说一下吧？早点准备早点好啊。”

“嘿嘿，什么事情都要提前准备，那岂非很无趣？况且，你都准备得这么周全了，拉了那么多人入伙，如果再让你准备下去，就真是一点意思也没有了。”

仁光帝耸耸肩，“坦白说吧，之前为了处理老胡的事，朕让那边帮忙扛压力，顶黑锅，那边的回报，就是什么资料都给得模模糊糊，不会给明确的目标物，只会交代一个地点，比如说什么山什么洞旁的第几棵树上，打下那上头的鸟……这一类的工作，至于详细地点，说是往北走两天之后，才会正式通知。”

“不是吧？我还以为你其实不笨的，这么明显的陷阱你也肯接，你是嫌自己命长，非要往陷阱里跳吗？”

“这个陷阱是给你们跳，不是给朕跳的，原本朕可没打算要去……而且，那边要负责动用所有人脉，把老胡的事情揽上身，处理掉慈航静殿的反弹，这笔买卖相较之下，我不觉得自己会比较吃亏。”

仁光帝淡淡说着，语气中带有一丝杀机，东方恋雪听了出来，而他更明白这丝杀机是针对慈航静殿所发，可以想像，后党那边负责摆平这件事，所采用的手段，不会只有温和怀柔，一定也有雷霆霹雳的

武力：牵涉易筋经、如来神掌之秘，慈航静殿亦不会轻易善罢甘休，双方之间的事要摆平，一番冲突在所难免，以这样来看，这笔生意确实不会不划算，换作是自己来干，也会作同样决定。

“确实是好买卖，没有占便宜，也没有吃亏，算得上各取所需，我该替老胡多谢你的。”

“省下客套，大家上同一条船，今生有幸当兄弟，就不用客气半天，何况这笔买卖划算与否，还是得看此行成败……负责摆平慈航静殿，这是太后亲自提出来的，你知道意思吧？”

“主动提出对自己不利的交易，只因为后头能拿的好处更多，吃亏就是占便宜，完全理解！在最终结果揭晓之前，确实不用高兴得太早。”东方恋雪道：“现在我只希望，别在还没揭晓之前，这边就先出问题了。”

东方恋雪的这个担忧不幸言中，当初只管胡乱拉人下水，不顾后果，现在开始生出问题，众人才出梵萨丹伦没有多久，圣莲教与姗朵拉等人就发生冲突，姗朵拉说话口没遮拦，又是看到什么便说什么，言者无心，听者有意，惹得圣莲教徒勃然大怒，上前动手。

“观察者”一身重铠，足两米半高的巨大体型，简直就是人形堡垒，比巨魔甲还要有存在感，谁也不敢贸然挑上这号人物，找麻烦都是冲着姗朵拉去，但孔巴拉挺身而出，主动把这些人的挑衅接下，三拳两脚，把上前寻衅的道门教众打得满地爬，而雷错轰站出来接阵，和孔巴拉拼了数招，互相震开，彼此惊疑不定，暗自钦佩对方了得。

东方恋雪冷眼旁观，孔巴拉与雷错轰都是身上带伤，雷错轰没有全力出手，孔巴拉也没发动兽化变身，领多是用五成力量较劲，而雷

错轰已入地阶，又是江湖上知名人物，看一个默默无闻的皮货商人能和自己不相上下，心里肯定吃惊。

“你绝不是普通的皮货商人，如此身手，你到底是什么人？”

雷错轰问得磊落，但孔巴拉只是嘿嘿一笑，指着东方恋雪，道：“我们是那小子请来的帮手，和他并不很熟，也说不上是一路人，圣莲教名气好大，门徒众多，我们还以为有多了不起，结果……不过如此……”

说完这一句，孔巴拉还倒转拇指，比了一个看不起人的侮辱手势，这是很明显的挑衅，更要趁机将圣莲教的怒火与敌意转向东方恋雪，东方恋雪心里清楚，却笑得很开怀，因为这个豹人搞不清楚状况，这招移祸之计，只会招来反效果。

果然，雷错轰朝东方恋雪看了一眼，又看了一下他身旁的颜龙涛澜与官兵高手，将孔巴拉、姗拉朵也当成是具有官府背景的人物。如果单单只有这样，还吓不住雷错轰，但当他再朝草帽导游看上一眼，便只能冷哼一声，转头不作理会。

皇城一战，雷错轰被仁光帝亲手打成重伤，此刻伤势仍未痊愈，打死都不会忘记仁光帝的长相，此刻的仁光帝又未易容，要认出他毫无难度，也正是因为认出了仁光帝，雷错轰才不敢造次，要不然，他带来的两支圣莲教人马，原本该是一上来便先分隔洁芝、东方恋雪，道门教众挡住洁芝，雷霆战队配合他，在最短时间内击杀东方恋雪。

这个计画，因为颜龙涛澜、仁光帝的先后现身，意外搁浅，雷错轰再怎么愤怒，也不会傻到当着仁光帝的面喊打喊杀，这个皇帝摆明

就是把“肆无忌惮、旁若无人”当成座右铭，如果在他面前横行，惹得他手痒起来，绝对会把这里的圣莲教众全杀光。

形势比人强，雷错轰不得不隐忍，带着成队人马，强压着愤怒与羞辱，就这么一路跟着，属下不清楚他的想法，还以为他真是带着大伙儿，来跟着小公主郊游兼护卫的。

（狗皇帝不可能日夜无休当保镖，这几天晚上找个机会，把小白脸神不知、鬼不觉地杀了，没了祸根，洁芝小姐自然就会回去了……）

雷错轰动起了这样的心思，而很可惜的一点，就是他实在不适合玩阴谋诡计，咬牙切齿的表情，就算他没开口，在场的人也能一眼明了他在想什么，而在其中，有几个人甚至动了别样心思。

……良宵苦短，要等上几晚，实在太久了，还是我来帮他一把，就今晚吧！

第四章 有仇报仇·角色扮演（上）

这支最不像样的旅行团，在傍晚时分打尖住店，让众人歇脚，虽然浩浩荡荡几十个人，要找一间能容纳的旅店，颇有些难度，但这伙人无论官府与江湖都很吃得开，没理由摆不平区区的住店问题。

在整支队伍里，玄洁芝、仁光帝是最贯彻“旁若无人”的两个人，一个眼里只有东方恋雪，一个眼里什么人也没有，而相较于他们，雷错轰就是最憋屈的一个，辛辛苦苦忍着满腔怒恨，等待爆发的机会，尽管他一路怒瞪着东方恋雪，不断试图挑衅，但东方恋雪却视而不见，始终笑吟吟的，反倒是东方恋雪的两个兄弟，陆云耕与胡燕徒，时常瞪向这边。

胡燕徒的情况还好一点，那种含着战意的挑衅眼神，是一名武者对于其他高强武者的斗心，属于本能反应，但陆云耕……这人的眼神具有敌意，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恨意，雷错轰想不出来，自己是作了什么才招致这样的反应？

“……算了，东方恋雪的党羽，全是一丘之貉，后头有机会就一起诛杀！”

雷错轰有了这样的想法，但很可惜，这话暂时也只能说说，没法行动，因为东方恋雪不但对挑衅视若无睹，还非常懂得借势，不是跑去和仁光帝说话，就是跑去洁芝身边轻声细语，弄到后来，东方恋雪的情绪有否受影响不得而知，雷错轰却被气到快要炸裂开来。

更糟糕的是，这对小情人一路相依相偎地进入旅店之后，在他们依依不舍地分开之前，雷错轰听见他们两个的窃窃私语。

“恋雪，我想要留下美好回忆，今晚……我会去找你的。”

“这怎么能让你主动呢？今晚还是我去找你吧，别锁门，我的公主。”

东方恋雪低声说着，还舔了一下洁芝粉嫩的耳垂，洁芝受痒，娇笑出声，小巧的粉拳连连打在他身上，看似羞赧、气恼，本质却是撒娇，只看得雷错轰七窍何止生烟，都快要七孔流血了，在紧急让人将他们两个分开来之后，他秘密找来旅店的掌柜，扔钱买来旅店的结构图与人员入住房号清单，跟着就一头钻进自己所住的大房，招来自己家的亲兵，共商大计。

“不能再等了，就趁今天晚上，我们先发制人，把那个姓东方的给剁成肉酱，永绝后患，至少……也要把这个油头粉面的小白脸给阉了！”

雷错轰恨恨地说着，用朱笔在客栈结构图上圈了圈，那是东方恋雪所住的地字二号房，也是今晚的目标。周围的雷霆战队成员，都是绝对忠心的属下，听见主子这么说，用力点头，其中的领队提出意见。

“公子，我等今夜诛杀淫贼，为江湖除害，但小公主年少，能理解我们的良苦用心吗？属下是担心，小公主若是因此而见怪于公子……”

“不用担心，你以为我是这么莽撞的人吗？我雷错轰有勇有谋，也是懂得用脑的。”雷错轰狞笑道：“今夜你们全部蒙面，隐藏身分，为了不错认，咱们事先约一个口令。”

“公子高明！”

“这口令就是：保护皇上，万死不辞！”

“这……高！太高明了！如此一来，别人只会以为我们是官兵，而这一切不过是他们内部闹矛盾，自相残杀。公子这条计策太高明了！”

“哈哈哈哈，今夜就要小白脸死无葬身之地，泄我心头之恨！”

—————

“我再也看不下去了！知道我讨厌什么吗？我这辈子，最痛恨的就是油头粉面小白脸！”

在房内，姗朵拉怒拍桌案，大声咆哮，这个愤怒的金发美女，此刻就像是一头母狮。

“绝不能让他这么得意下去，否则那个纯洁可爱的少女，就要被他玷污了，我要阻止他的恶行，更要为社会除害！圣莲教那班废物，这样他们都忍得下，全都是吃馊水长大的，我可忍不了，今晚我就要行动！”

姗朵拉的怒意，房里的两名同伴并未感同身受，他们对东方恋雪固然没有什么好感，但别人谈恋爱、卿卿我我，这种事情和他们一点

关系也没有，最多是苦笑几下，不会因此而生怒，不过……他们也不是不能理解姗朵拉为何会生气。

“那个家伙是住地字二号房，今晚他会去夜袭圣莲教的小公主，小公主是住人字一号房……”

姗朵拉说着，手中朱笔在旅店的详图上飞快画着圈，既然决定了今晚要行动，她进房间前便已把各种资料准备妥当，“我们可以在人字一号房动手，目标是阉了那小白脸，具体方略……我对人字一号房先用奇淫合欢散……”

“且慢！”孔巴拉皱眉道：“奇淫合欢散是基地的禁药，而且你要对付东方恋雪，为什么要用上烈性春药？难道你想自己……”

“去！你鬼扯什么？奇淫合欢散是下在人字一号房内，让小公主春情勃发，不能自制，我早想过了，东方恋雪这小杂种非常好色，他一进房内，看见那样的小公主，就会色心大发，忘乎所以，直接扑上去，你们就趁他脱衣服的时候出手，杀他一个措手不及。”

姗朵拉冷酷道：“那个节骨眼上，他戒心会降到最低，而且裤子脱到一半，身形转动也不灵，等到他有所警觉……哼哼，已经是太监一个，东方公公，从此没他鸟事了。”

孔巴拉看了沉默的观察者一眼，道：“计画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你好像刻意回避了一个最关键的问题，如果我偷袭成功，真把那个小白脸给阉掉，那个小公主所中的春毒……由谁来解？”

“难道会便宜你吗？南方的风土人情和我们不一样，这边的女人很讲究贞操，跟你们兽族没事就滥交的风俗能一样吗？”姗朵拉急切

地搓着手，窃笑道：“我们暗算那小子，是为了行侠仗义，可不是要藉机坏女孩子名节的，如果让你去解毒，那我们就不是行善，而是造孽了，你说，我们能这么作吗？你这么作，要置你们兽族武者的荣誉、尊严于何地？”

“是不能这么干……”

孔巴拉摇摇头，沉默半晌，这才道：“所以我们作那么多手脚，又下春药又暗算偷袭的，就只是为了替你制造机会，让你趁机去采花窃玉，占有其他女孩子？”

“少啰嗦！玄洁芝是我一早就盯上的猎物，难得有这机会靠得那么近，我已经准备妥当，连客栈地图都花钱买了，你敢说一个不字，我就让你直接把整包合欢散都吃下去！”

第四章 有仇报仇·角色扮演（中）

姗朵拉又一拍桌子，孔巴拉看了看观察者，确认那边一副事不关己，当没听到的样子，这才道：“好，我帮你，反正我也看姓东方的不顺眼，但此事涉及圣莲教，一个处理不好，会给北地增添变数，你最好……”

“当然啦，难道我会那么蠢，泄漏自己身分吗？我早想过了，你我都蒙面行动，如果被人问起……东方恋雪旁边那个陆云耕一脸土样，土鳖一个，我们就冒充他，送他一个大大的黑锅背。”

姗朵拉道：“本来我还想过冒充雷矮子的，看他一脸痴情样，给他个便宜老子当，他大概也挺乐的，不过这家伙不长眼，长得又猥琐，居然还敢来向我们挑衅，那就连便宜老子也不给他作！”

无比霸道的态度，即使仁光帝在此，恐怕也要拍手鼓掌，孔巴拉也不想多话，只是道：“都随便你吧，这种玩阴险技俩的把戏，我们兽族不懂，全交给你来策划，但我奉劝你一点，要去偷袭别人的时候，最好也想想自己的背后，否则被人来个黄雀在后，你的下场就会很好笑了。”

“嘿！这种事情还用得着你说吗？我们去偷鸡摸狗，不代表有人就能攻我们背后，如果真有蠢人这么干了，我保证，他会非常过瘾的……”

———
这支每个成员都没掏腰包付费的旅行团，虽然不缺旅费，但仁光帝不想让人把他当成凯子，所以在住房上，是两人或多人齐住一间，像胡燕徒、陆云耕就被安排住同一间，本来人们都在猜，东方恋雪会否与他们两人同住，可是仁光帝似乎不怀好意，特别让东方恋雪单独住地字二号房，这个安排在胡燕徒看来，要是晚上没出点什么事，还真是对不起仁光皇帝了。

作为一名天生的战士，胡燕徒可不是那种爱好和平，希望一切风平浪静的人，他隐约感觉到今晚不会平静，如果只能坐壁上观，却不能参与其中，这可把人闷坏了，胡燕徒独自坐在桌子旁，喝着小酒，暗自盘算，晚上要怎么参与可能发生的骚动，甚至如果骚动没有发生，能否由自己来引发骚动……

（可恶，兽王刀不在手上，东方说拿去维修，到底拿去哪里维修了？我们已经离开梵萨丹伦，修理的刀匠若在城内，还来得及送过来，追上我们吗？东方也不晓得跑哪里去了，真可恶……还有个仁义为先的老大在旁边，有够碍事，如果今晚想要搞风搞雨，首先要把老大搞定，否则根本别想出去……这挺麻烦，不如把女师父找来，有她在，足可以镇住老大……）

胡燕徒坐在桌畔，越想越乱，都快成了胡思乱想，就在他还没想出主意的当口，陆云耕的自言自语传入他耳中。

“……那个雷错轰，看起来真是有够让人不顺眼的，此人在江湖上杀伤无辜颇多，对我们又充满敌意，师弟，不如今晚我们一起去给他点教训？”

一句话入耳，胡燕徒口中的酒全数喷了出去，瞪大眼睛，不敢置信地看着陆云耕，更不敢相信自已刚才听到的东西。

“师、师兄，你……你中邪了？”

“真是没礼貌，怎么这么说？我也是有血性的年轻人，又不是七老八十的武林前辈，看见想扁的人，当然会想开扁啊！”

“可是……你不是说仁义为先……”

“就是因为仁义为先，才不能看到坏人当没看到啊，雷错轰的气焰如此嚣张，我们如果不去给他点教训，还能算是侠义中人吗？看在大家同行的份上，不能把他打死打残，不过教训一下，消消他的气焰，这个是可以的。”

“师兄，你说得那么冠冕堂皇，我怎么听起来好像那些伪君子的论调？”

“是吗？”

陆云耕摸了摸头发，道：“很抱歉给你这样的感觉，其实……坦白说吧，我对圣莲教的人没什么好感……”

“是啊，我还一直在奇怪，你不是和圣莲教有仇吗？怎么那个小姐为了东方，一直往我们这边跑，每次来你都和颜悦色，我还以为你不打算找圣莲教算帐咧。”

“冤有头、债有主，报仇不对头，就成了无谓迁怒，玄洁芝虽然是圣莲教中人，但天真善良，只怕生平未杀一人、未伤一人，既是从来不错伤无辜，我岂能对她有敌意？但雷错轰就不同了，这人下手素

来重，死伤在他手里的人为数众多，江湖上颇有凶名，拿他来练手，绝不是迁怒无辜，况且……”

陆云耕笑了一笑，道：“别说你感觉不到，雷错轰对我们的敌意如此明显，就算我们不去找他，他早晚也会找上我们，先发制人素来是生存法则，就当是替东方出头吧！实不相瞒，我已经悄悄向掌柜买来这间店的结构图啦，你我研究一下，决定今晚的行动。”

“好，我去找把兵器，咱们两兄弟联手，今晚把雷错轰给劈了！”

“嘿，别搞错啊，刚刚我已经说了，今晚是要教训雷错轰，打他一顿，不是要杀他或重伤他，主要目的……是用与他的战斗来练手，为以后对上其他圣莲教高手累积经验。”陆云耕道：“他与我们同行是事实，东方也好像要利用他作什么事，我们非但不能杀他，甚至不能公开打他，否则我直接挑战他不就成了？”

“师兄的意思是……你我蒙面行事？”

“是我蒙面！你这体型，就算蒙面了别人也知道你是谁，和你那位小人儿师父一样，蒙面毫无意义的。”

“嘿嘿，我早就想好了，咱们俩师兄弟可以冒充那伙皮毛商人，你蒙面以后就伪装那个孔巴拉，我就装成那个铁甲大个子，月黑风高的，保管没人能够发现。”

“妙计！但……你要冒充铁甲大个子，也要有铁甲啊，你从哪里弄道具来冒充？”

“抢啊！我找铁甲找不到，抢还抢不到吗？那伙人是住人字八号房，等一下我就去人字八号房看机会，蒙面把人放倒，抢来铁甲！”

“不要莽撞行事啊，东方说过，那个铁甲大汉……有可能不是人类，战力极高，如果一下不小心……你别阴沟里翻船啊。”

“区区非人者，何足道哉？我老胡压根就不放在眼里，师兄你等着看吧，今晚我老胡要大显身手。”

第四章 有仇报仇·角色扮演（下）

“掌柜啊，今天住店的那批客人，为什么那么怪啊？咱们旅店的结构图，前前后后都快卖五份出去了，平常就算整年也没一个人来问这东西。”

“你跑堂的问这么多干啥？跑你的堂去，难得碰到一群客人全是傻鸟，有钱赚还不好？”

—————

夜凉如水，旅店的这个晚上，寂静得特别早，怀有异心的各路人马，早早就没了声息，偷偷行动，冷冷的夜风中，敏感的人都能察觉到暗潮汹涌，甚至有一丝杀气，令人皮肤紧绷。

一名美貌少女，抱着自己的大枕头，偷偷来到地字二号房外，蹑手蹑脚，生怕弄出了声音，惊动到什么人，还好，这边没有任何人在，没有任何人察觉到她的小小行动，当然……也没有人会来阻止她。

“如果拖着，万一有人来闹，那就麻烦了……今晚要和恋雪一起睡，留个美好的回忆。”

洁芝小声说着，脸红了起来，她身上穿的不是平时那些便服，而是一套粉红色的睡衣睡裤，样式虽不性感，却很俏皮可爱，连头顶都

还戴了毛球睡帽，整个样子看起来，甜美娇俏，但不会引起人们的任何遐思。

（那些故事书里都说，男生和女生在一张床上抱着睡，留下此生最美好的回忆……为什么一起抱着睡，就能有美好回忆呢？是因为这样睡得特别香？会作很好很好的梦吗？如果我抱着恋雪睡了，会梦到什么呢？好期待喔。）

洁芝对那些情爱故事中，男女同睡一床的情况，并不是很清楚，因为书中每每写到相关段落，就是女主角轻轻躺下，闭上眼睛，男主角火热的身体覆盖上来，然后……就是隔天清晨了，只看过这类作品的她，到现在也不能理解，为什么别人会把男女一同睡觉看得超级严重？不过，至少有一点很清楚，如果让别人晓得自己跑来找东方恋雪同寝，肯定会被阻止，所以她偷偷溜来这里，委实煞费苦心。

“时间不能浪费，嗯，我进去了。”

虽然觉得这一切没什么，洁芝的心却紧张得快要跃出胸口，抱在怀里的枕头，一下抱得更紧，就在将要开门的一瞬，忽然听到一声闷响。

“咦？重物坠地的声音？好像是人字八号房的方向，那边怎么了吗？”

洁芝心下困惑，但那边并没有后续声响传来，她摇了摇头，深深吸一口气，也不敲门，直接推开地字二号房的房门，溜了进去，又快手快脚地把门关上。

房内黑灯瞎火，看不见一丝光源，洁芝放轻脚步，踩在地板上，没有发出半点声音，旅店房间大同小异，她看看桌旁无人，被窝隆起，微微起伏，很明显东方恋雪是在床上睡下，好梦方酣。

（真是的，恋雪还说他会主动，不会让女孩子难堪呢……结果居然自己在这里睡着了，什么嘛……那怎么留下美好回忆呢？）

洁芝扁着小嘴，有些暗怪东方恋雪的不解风情，但很快又自动替心上人解释，肯定是白天的旅途太过疲累，致使东方恋雪提早睡下，这原来也就怪不得他，是自己不够为他着想……

蹑手蹑脚地走近床边，洁芝不敢发出半点声音，只有自己的怦怦心跳，实在是遮掩不下，她小心地掀起被单，不惊醒已经睡着在床上的人，又小心翼翼地躺了上去。

感受着来自身旁的体温，少女忐忑不安，但既然都已经来了，畏首畏尾肯定是不行的，她深深吸了一口气，转过身去，想要抱住身旁的东方恋雪，虽然他没法像书里写的那样，用他的身体覆盖过来，可是既然自己主动了，那用自己的身体覆盖住他，也是可以的。

不过，就在洁芝身体贴靠过去，手也即将揽上另一边被窝的瞬间，睡在被窝里的人，忽然就像触了电一样，火速往后缩退，在一张不算大的床上，最大限度地拉开与洁芝的距离，紧跟着，睡在床上的人猛地翻身，连着被子一起弹起，跃过洁芝，滚到床下头去。

意外的情况，着实让洁芝吃了一惊，她怀疑自己是不是变成了一块烧红的烙铁，否则怎么会让东方恋雪一沾着，就避之唯恐不及，然而，当被褥落地，漆黑之中模糊看出对方的脸部轮廓，洁芝登时惊得呆了，哪怕看得不清楚，她也能够确认，那个人绝对不是东方恋雪。

“你……”

洁芝惊呼一声，想要运劲自卫，但那个藏在被褥中的人，有若脱兔，一下子弹跳出去，如箭矢般射穿房门，逃出屋外，如果只是这样，洁芝搞不好还会追出去，看看这个可能是淫贼的家伙到底是谁，可是就在这一瞬间，房内发出连串声响，床下、桌下、屏风之后，都有黑影窜出，眨眼间便已十多个人跳出来，并且跟着逃出屋去，有的跳窗，有的直接冲破墙壁，还有人甚至撞穿屋顶逃逸，原本以为是没有旁人的地字二号房内，居然是塞满了人，这下可把洁芝吓得不轻，一时间她整个都懵了。

“这是……怎么一回事啊？那些……都是谁啊？”

洁芝被这些意外状况，弄得整个反应不过来，但同样的疑问，也在那群落荒而逃的人身上发生。

“提、提督大人！”

“不要叫！你还嫌不够丢脸，怕没有人知道我们是谁吗？”

一手扔开被褥，首个落荒而逃的神秘人，赫然便是九门提督颜龙涛澜，他面红耳赤，又窘又气，脚下却是片刻不敢停留，带着一众护卫高手急奔出去。

不久之前，仁光皇帝跑到他们这里，匆匆下令，说得到密报，有人今晚要刺杀东方恋雪，而自己体恤下属，已经与东方恋雪互换房间，为了预防不测，让他们到地字二号房中等候敌人，顺道设下埋伏，要逮上门的刺客。这些话听起来尽管逻辑不通，无奈说话的人是

皇上，哪怕大家心里暗骂他鬼话连篇，但他说出来的话就是圣旨，又有谁敢违抗？谁敢逆他心意了？

于是，为了要埋伏屋中，擒捉刺客，所有人纷纷躲在床下、桌下、屏风之后，明明是来捉贼，却把自己搞得无比像贼，一众九门提督府的高手躲藏在侧，心中忐忑，压根就不知道自己会碰上些什么，而最倒楣的家伙还是颜龙涛澜，其他人起码还有个地方可以躲，但被仁光帝亲手偷袭点倒，扔到床上的他，就算想躲也无处藏身，只能拼命运劲冲穴，好不容易冲开被封的穴位，回复行动力，还没来得及起身，玄洁芝就推门而入，堂堂九门提督，一时间除了拉被子躲起来，就没有任何办法。

颜龙涛澜不是什么纯情人物，虽未娶妻，但年轻英俊，又是皇族，青睐于他的女性从来没少过，他的风流韵事也常为人津津乐道，不过什么事都有一个底线，“圣莲教的小公主”这身分，颜龙涛澜避之唯恐不及，他可不像东方恋雪这样没什么好顾忌，若是和玄洁芝闹出什么绯闻，圣莲教逼上门来要交代，那可能就是天塌地陷的灭顶之灾，因此，洁芝往他这边一靠，他就慌忙要躲，最后甚至样衰到爆地掩面逃跑，而他一逃，其他早就忍不住想跑的提督府高手，也就全部跟着跑。

“陛下真是太缺德了，这样恶整我们，与其要这样当贼给人追，还不如去北地从军算了。”

“喂，你别乱说啊，陛下整人都不会只挖一个坑的，说不定他正躲在旁边偷听，有了你这一句，等一下就判你去北地充军！不可不防啊！”

听见两名属下这样说着，仍在拔腿狂奔的颜龙涛澜也有了回应，“背后批评皇帝可是重罪，你们两个罚俸半月，以后你们不可以这样说，就说……那个人好了。”

这边刚刚说完，众人忽然听见不远处传来巨响，人字一号房的门窗齐裂，一群人跌跌撞撞地从里头出来，闹出好大的动静。那边本来该是玄洁芝的房间，她去了东方恋雪的房间，而她自己的房里却冲出一堆人，哪怕这些人都藏头遮脸，身穿黑衣，可是从那摇头晃脑的招牌动作，一看就晓得是圣莲教的道门教众。

那些道门教众似乎在房里吃了什么亏，逃命似的冲出来之后，口中发出野兽般的低吼声，举止狂暴，颜龙涛澜最初以为是他们在发动神打之术，引动亡魂死灵入体，神智丧失，但定睛一看，这些人个个双目赤红，不断吼叫，还冲入两旁的其他客房，那些客房中传出呼救之声，显然情况不是练功走火那么简单。

“不管怎样，都不能放任圣莲教徒伤及无辜，我们怎么说都是官差，如果眼见老百姓出事而袖手旁观，就真是枉穿身上的官衣了。”

颜龙涛澜急急作出判断，撂下一句，跟着便在楼边的栏杆一拍，纵身跃下，他所立足之处，本来是旅店的四楼，不过以他的轻功，这点高度当然不会摔伤或摔死，他既然作了表率，其余的提督府高手也都跟着上司一起，纵身跃下，预备阻止道门教众的施暴。

只不过，意外的状况实在太多，这十几个高手才跃下，却不料下方也正有一支黑衣队伍急奔通过，一跳一冲，结果就全撞成了一团，大家弹起站立后，看到的人都是黑衣蒙面，不辨敌我，不由得相顾愕然。

“你、你们是谁啊？”

“保、保护皇上，万死不辞！”

“你们也是保护皇上的？哪路人马？”

提督府的高手们闻声一愣，纷纷开口相询，对方那边也整个愣住，两边人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跟着，大喊一声，开始打成一片……不友好也不和睦的那种打法。

第五章 夜半混战·墙倒楼塌（上）

对于姗朵拉和孔巴拉两人而言，这个晚上完全就是一场灾难。姗朵拉的计画，孔巴拉并没有很支持，北地兽族的观念，上阵厮杀时不禁阴谋诡计，战胜之后也不禁奸淫，这些都是弱肉强食的自然之理，不过，平常时候以卑鄙手段奸污妇女，这就犯了兽族大忌，孔巴拉本来不想参与其中，无奈姗朵拉在北地地位特殊，拒绝她后头极为麻烦，只能协助其成事。

姗朵拉药毒双绝，下毒暗算人那是拿手好戏，以她的能耐，当然也不会胡乱对着空房间下毒，动手放药之前，是先确定过玄洁芝在房内安睡，这才悄悄放渗药粉，让整个房内布满“奇淫合欢散”。

依照药性，不足一刻钟，玄洁芝就该气喘、脸红，发出连串的情欲呻吟，在床上滚来滚去才对，但姗朵拉等了半天，玄洁芝在房内越睡越熟，最初还有小小鼾声，后来却整个钻进被窝里，除了被褥的微微起伏，就不闻里头的任何声息，弄到姗朵拉惊疑不定，难道自己下的药有错？

“奇怪？奇淫合欢散怎会没效的？难道我放错了药粉，放的不是春药，而是安眠药？孔巴拉，你帮个忙，把这包药粉吃下去，看看我到底有没有弄错？”

“开什么玩笑？这种东西是能随便试吃的吗？要吃你自己去吃，不，就算你要吃，也离我远一点，我可不想替你解毒，或是惹上什么

麻烦……”

“这就让人想不通了，药如果也没放错，她怎么会没反应的？这绝没有可能，除非我的药有假，或是……她的人有假……该死！我疏忽了这个可能，幻术！”

姗朵拉对洁芝所知有限，只是看过她在大比中拨弄琴音，发动召唤，晓得她是武者兼召唤师，却没有深想一层，毕竟绝大多数的术者，都不会只得一技傍身，召唤术者兼学一两手幻术把戏，这种事情虽不多见，却也绝非没有，洁芝如果会使用幻象、幻术，奇淫合欢散别说是洒上一包，就算洒上几大桶，也不会有任何效果。

“这小妞比我想得要聪明，她肯定知道自己今晚会被别人盯着，溜出去不容易，所以一早布下幻象，让所有人都以为她还在房里，自己就溜出去私会情郎，可恶啊！累我空等多时，白白便宜东方恋雪那个贱胚了！”

姗朵拉捶胸顿足，孔巴拉却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既然人早就跑了，你今晚也没得干了，那我们也不用继续在这里浪费时间了吧？明天还要上路，我回去睡了。”

“睡你妈个头！你知不知耻啊，堂堂兽族，有架不打，居然想着睡觉！”姗朵拉一把扯住孔巴拉黑衣的领口，恶狠狠道：“告诉你，我不达目的不罢休，今晚没搞到手，明晚还来！”

“什么？明晚还来？你太过分了吧，当我们兽族勇士是什么？”

孔巴拉回呛一声，却忽然看到一群道门教众，摇头晃脑地跑了过来，他们本是奉命来看住洁芝，但这群脑子被驴踢过的家伙，自动将

“看住”理解为“近距离盯着”，所以他们连门都不敲，直直冲入洁芝的卧房……那个早已布满过量春药的房间里。

“糟！”

姗朵拉是下毒之人，如何不清楚后果？一看便知道事情不妙，孔巴拉摇摇头，道：“现在可以回去睡觉了吧？”

“睡你娘亲！那些圣莲教的白痴吸了过量春药，若不解毒，马上就会死。”

“那与我们有什么关系？”

“问题是，这票家伙临死之前，会疯狂袭击周遭，以他们的生物本能，找寻可能的解毒对象啊！如此一来，附近的住客全要遭殃！”

“那也是他们人类的事，与我们兽族可不相干，南方之所以这么乱，就是因为人太多，死得越多越好。”

“我干你娘亲！还不给我下去救人！”姗朵拉挥着腕上的精钢护套，重重在同伴头上敲了一记，“敢得罪我，下次基地发放物资的时候，你们兽族的部分我就先克扣一半，检查十年八年再放，你听清楚了没有？”

孔巴拉差点翻了白眼，他不想得罪这女人，就是因为她每次都提出类似威胁，偏偏自己还不得不从，包括现在，她一说这话，自己除了听命行动之外，又还可以作些什么？

“去！每次都要我这么说才肯动，学不会教训，真是野兽脑袋！”

姗朵拉与孔巴拉一同下楼救人，道门教众的战力本来不俗，但吸了过量春药后，已经整个失智，根本无法引灵入体，光是姗朵拉一个“精神雷”放过去，便倒了好几个，而少部分道门教众佩戴魔法器，对精神攻击发生反应，肉体自行动起来防卫，这些人虽然令姗朵拉棘手，却又怎敌得过孔巴拉？三拳两脚便把人打倒。

春药虽没有现成的解药，但以姗朵拉的能耐，临时调配也不是什么问题，只不过在他们打人、救人的同时，一阵骚乱从对面方向传来，有个黑衣人从对面冲来，沿途碰到狂暴袭人的道门教众，便一拳一个把人打倒，虽没伤及人命，可是他出拳的威势极猛，一双并不是太大的拳头，在击中目标的瞬间，那股凛然之威，仿佛就算是一根大木桩，都会被它直直钉入地下。

这个蒙面黑衣人显然也是为了制止道门教众而来，那些已经闯入其它客房，意图对女性施暴的道门教众，纷纷被他揪出，挥拳打倒，晕死在地上。而黑衣人一路势如破竹，来到姗朵拉两人之前，双方相对，都是一愣。

“你、你们两个是什么人？哪路人马？”

“你又是什么人？”己身不正，姗朵拉决定先发制人，“藏头露尾，非奸即盗，你是哪路人马？”

“我……我是……”黑衣人迟疑了一下，但最后还是道：“我是皮货商人孔巴拉，你们是哪边的？”

“孔巴拉？”姗朵拉几乎笑翻过去，挥手敲了敲旁边的同伴，“孔巴拉，你几时开始卖皮货的？我怎么不晓得？”

“……我们现在确实是卖皮货的。”孔巴拉冷冷道：“你自己对人说过的话，自己都忘光了，下次撒谎，麻烦你说一个自己会记得的谎言吧。”

“对喔，我还真忘了……”姗朵拉的反应，似乎让对面的黑衣人恼羞成怒，喝问一声，“你又是谁？”

“我？”姗朵拉一愣，这才想起自己早先订下的计画，连忙咳嗽一声，粗着嗓音道：“我是超高人气王陆云耕，拳头很厉害的，识相的就给我夹尾巴逃。”

“你是陆云耕？”黑衣人闻言怒道：“那我又是谁？”

“仆你老母的臭街，你是什么人？这种问题你自己都不晓得，我哪会知道？失忆或脑残都滚远点，少在拳王的面前晃，否则小心我把你脑袋打进胸腔。”

第五章 夜半混战·墙倒楼塌（中）

毫无愧意的张狂态度，终于引爆了来人的愤怒，一拳直直向姗朵拉打来，孔巴拉出爪挡下，双方就这么拳来爪往地爆发战斗。

而在激斗中，他们也察觉到，不远处有两班人马也战成一团，打得不可开交，从双方人马的拳掌刀剑路术看来，一派应该是九门提督府的官方高手，一派则是雷错轰手下的雷霆战队，双方战得如火如荼，一边招巧力大，实力雄厚，一边别开蹊径，招式中雷声滚滚，电劲纵横，双方一时间战得难分高下，却苦了旅店本身，惨被战斗波及，一时间也不晓得被打坏多少东西，连墙上都布满刀刻剑痕、雷殛焦印。

陆云耕和孔巴拉的情况也一样，彼此都是高手，一战起来便心无旁鹜，短短数招一过，心下佩服对方了得，暗赞此人武功确有独到之处，也知道除非有决心分生死，否则胜负绝不可能在几十招内分晓。

“你！让到一边，找你自己的事情作，别妨碍我。”孔巴拉战得性发，让姗朵拉离开这边，言下之意，更是反对她在旁以精神异力插手战局，令勇士胜之不武，侮辱了兽族的斗心。

“你这神经病，该战的时候不战，这种时候和人战起来？算了，和野兽说不通人话，你们两条腊肠就战到死吧。”

姗朵拉依言退开，想要找个安全地方躲起来，别卷入这两边的混战风暴中，只可惜在这天晚上，旅店内似乎就没有什么地方是安全的，她才往后退了两步，后头就一声巨响，左侧墙壁轰然炸裂，爆炸威力将姗朵拉震得离地飞起，一下摔了出去。

“搞、搞什么……痛死我了……”

姗朵拉抬起头，只见一道人影破壁穿出，尽管一身黑衣又蒙面，但浑身绕着紫电，电劲殛得周遭飞沙走石，气势慑人，光看这样的威力，任谁也看得出来，此人必是雷错轰无疑。

在这样的大混战之中，雷错轰的现身没什么好奇怪，甚至可以说，他没出来露脸才是奇怪事，但烟尘中的他虽然威武，细看却有些不妥，摇摇晃晃，似乎站立不稳，而当他一下踉跄，险些跌倒，姗朵拉登时明白，雷错轰已然负伤，还伤得不轻，虽说他本就有伤在身，可是眼前的情况，摆明就是他与人交手，导致伤势加重，换句话说，雷错轰威势十足地破墙而出，很有可能是被人轰飞出来的。

（雷错轰武功不差，到底是谁把他打伤的？）

姗朵拉感到纳闷，不过答案很快便揭晓，一连串怒骂声，从刚才雷错轰被打飞出来的屋中传来，那是一串怒骂的女声，除了声音稚嫩，那种目中无人的口气，让姗朵拉几乎以为是自己在说话。

“姓雷的小子，你胆子很大啊，我不过是肚子饿，想去厨房偷点菜吃，看到你经过，拦下你想问个路，那也是看得起你，你他妈的哪条筋不对劲，居然向我出手？你小子有种！横竖我早看你老子不顺眼，今天你自己撞在我手上，那送佛送上西，直接就让你们雷家绝后吧。”

说着呛辣的话语，雅德维嘉缓步从破洞中踏出，本来她的剑气牢牢锁着雷错轰，不过一到屋外，看见这无比复杂的战况，她也不禁傻眼。

“现在这是什么情形？我还没吃消夜咧，你们这边怎么打成一锅粥了？还有，干什么全都蒙面？今晚你们约了开蒙面派对？还是最新流行时装？靠，我落伍了？谁快拿块黑布过来，我也要蒙面！”

“你、你到底是谁？”

雷错轰按着手臂上的伤口，喊了一声，心里满是错愕不解，刚才他忽然被拦下，因为急着赶去东方恋雪的房间，加上总看这小女孩坐在胡燕徒肩上，肯定是同一伙人，下手便不容情，打算给她来一个濒死重伤，却怎知居然踢到大铁板，被她随手几剑，杀得险象环生。

这个叫小冉的女孩，虽然是成功打进大比前十六强，不过因为战斗时没甚么惊人声光效果，所以也没特别引起注意，还因为年纪的关系，有点被人刻意无视，再加上她没参加最后一场武斗，被人认为是临阵胆怯脱逃，实力评价当然更低，雷错轰也是因此而大意，哪想到交起手来，自己所得意的雷电横练身，居然轻易被她刺个洞穿，连着而来又是几剑，要不是闪得快，现在恐怕已经倒地不起。

“阁下剑法通神，断非无名之辈，你究竟是何人？”

“你个小杂碎，不三不四，五五六六的，凭这点修为，也敢在我面前呛声？喂！我说了拿块黑布给我，有没有人听见啊？你们全都耳聋了不成？好！仗着会几手武功就不放人在眼里，我把你们全都打趴下了，看看还有没有人敢不听我说话！”

雅德维嘉的字典中，从没有爱好和平这个词，本来她对洁芝的存在深感忌惮，刻意低调几分，不想被认出，但洁芝既然不在场，她便没什么好顾忌，趁着没人晓得自己是谁，风声又经过伪装，索性放开手去，决定乱扁一通，打倒所有自己看不顺眼的人。

如果是仁光帝或别的高手在此，多少还会挑一下对手的品质，和实力相差太远的人战斗，赢了也没什么成就感，但雅德维嘉全没这方面的讲究，兴之所至，干完再说，就看她一下拔剑，正要冲向人群，忽然停下脚步，目光转望向自己身后的房舍。

因为这边的大乱斗，惊动整间旅店，住店的客人要嘛慌忙逃窜，要嘛吓到躲在房内不敢出来，所以整间店是乱成一片，但在这份混乱中，雅德维嘉感应到一股不寻常的波动，由这栋建筑的地下层传来，并且越来越大，越来越近。

旅社的地基没有多深，地下层是酒窖，所以那股波动是由酒窖传来，雅德维嘉更明白这道波动的源头，是两股力量的交击对撞，力量极强，所以就算隔得老远，都能清楚感觉到，而随着这股波动的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整栋建筑物都摇晃起来，砖瓦土石簌簌落下，让所有战斗中的人都不自禁地朝这边看来。

到了这种地步，不止雅德维嘉，什么人都看了出来，那边是有高手在对战，力量很强，双方对撼之下，先是打穿了地板，从地下室破顶穿出，跟着一发难收，持续往上升去，连连轰穿上一层的地板，将战斗往上升级，就这么一层破一层，震动越来越强，那股能量波动也成为震耳欲聋的风雷之声，将在场的每个人都震得心神不宁。

和里头正进行的那场战斗相比，外头的混战、激战，还有这些自负了得的高手，完全就不是一个层次的，哪怕他们对自己的能力再有信心，但感受着楼中不住爆发的能量冲击，他们也只有相顾骇然、自惭形秽的份，最后，一下震天巨响，一道黑影穿破楼顶最高处，直直飞上天，看那个样子，是里头的战斗分出了胜负，败的一方被轰了出来，穿破屋顶。

“嘿！有意思……”

第五章 夜半混战·墙倒楼塌（下）

在所有人都以为胜负分晓的时候，雅德维嘉奇异一笑，食指放在嘴边，咬了一下，似是看穿了什么，更藉着这个动作，压下自己想跳出去参战的冲动，而在这一瞬间，被轰穿屋顶上半空的那道黑影，不晓得作了什么，一团炽烈如太阳的巨大火球，骤然出现，不但将黑影吞噬，更把光明照耀众生，将天空照得亮如白昼，逼得所有人都睁不开眼。

不仅是强光，这团烈阳火球所散发出的高热，同样让在场之人为之气凝，吸入的每一口空气，都仿佛要将胸腔烫熟，除了屏住呼吸，更狂运内力护身，他们就没有别的事可以作，假如这团烈日般的大火球多持续几秒，现场只怕就有人要遭池鱼之殃。

幸好，大火球的光热放射，只有短短数秒，紧跟着，火球就一下子倒缩回去，高度凝聚起来，由被高热熔掉大半的屋顶，直直灌了下去。熊熊圣焰，哪怕众人相隔颇远，都为着那股末日之威而心颤，不敢想像如果自己身在那屋里，面对这大火自天而降，会是什么收场？

不过，他们不用面对的问题，却有人必须要承受，当炽焰焚天而下，一股同样强悍，绝不愿屈居于人之下的力量，在那几乎要被摧毁的楼屋内发出，与灭世之焰对撞。

“不好！”

无论是颜龙涛澜、陆云耕，还是雷错轰或兽族武者，都看出了同一件事，那就是在这样的两股雄劲对击之下，这栋建筑物就跟纸糊的没两样，瞬间就会爆开，而不受控制的气劲风暴将会席卷四周，以自己所在的位置，绝对别想跑掉。

刚才还在大乱斗的人们，现在纷纷停下手，一面高速后掠，一面急急鼓劲护身，只有雅德维嘉一个例外，她眼中厉芒一闪，整个人忽然像是一把出鞘之剑，气势逼人，高速朝那楼里冲去。

只可惜，那股强光与高热，就在即将要破屋而出的前一刻，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像从未存在过一样。急退中的人们愕然，唯有少数几个人隐约明白，这是对拼中的两名高手，都不愿波及无辜，所以在这悍然一击初碰后，便立刻强行收劲，把发出的力量又吸回体内，形同全力自击一记。

干出这样的事，受内伤事小，但绝顶高手难得一战，这样硬生生止住，肯定大坏比斗的兴头，众人皆是好武之人，纷纷暗叫可惜、扫兴，不过，如果这一击没有打住，所有威力全面爆发，自己恐怕也不能好好地在这里大叫扼腕了。

此时，所有人都是一样的心思，既惊于血肉之躯竟能修炼出这样的威能，又好奇到底是谁练上了这样的境界。这个疑问，他们没有实力去求解，甚至没有看到其中一方的跃空而去，唯有一个雅德维嘉，她的“通慧剑心”明澈如镜，清晰反映出剑心范围内的每个细节，不但捕捉到那人的离去，更听到这人离去前，在屋里的几句对话。

‘你是谁？’

‘行不改名，坐不改姓，大帅哥东方恋雪是也，你又是谁？’

‘如来传人，胡燕徒。’

‘你是胡燕徒？放屁！’

‘同放，同放！’

很显然，虽不知道这场战斗的经过，不过雅德维嘉肯定，这场战斗的起点，也和这边差不多，都是两个黑衣蒙面人狭路相逢，动起手来，才会搞到战了半天，还不晓得对方是谁。

“……下次吃消夜一定要早点，再碰到今晚这么精彩的变装派对，我就从头参加到尾！”

雅德维嘉确实深感扼腕，但这并不是全因为手痒，很大的一部分，是因为她隐约感觉到，如果自己能参与这两强对战，对于自己现在肉体变异的状况，将大有帮助。

“可惜，真是太可惜了……”

低声自语，雅德维嘉一下抬头，望向那座被黑暗重新笼罩的楼房，尽管那两个人中途收劲，没把那一击的应有威力完整爆发，让建筑物没有当场被摧毁，但经历他们双方的连续战斗，气劲扫射，这座建物根本就已经承受不住，随着战斗结束，已然脆化的屋梁、墙壁，一下崩塌，轰然声响之中，整栋四楼高的建筑物，就像一座沙子砌成的碉堡，由外向内塌陷。

建筑物垮塌的画面，让早已惊呆的人们又是一愣，不过他们很快便意识到，即使楼垮了，本来在里头战斗的人，应该还是在里面，而像这种程度的崩塌，照理是绝不足以伤害里头的人……

果然，随着四层楼房完全塌毁，渐渐可以看到，一道黄金气芒在内中盛放，金光的源头是一个人，虽然周围仍有大小土石砸落，却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侵入他体外两米范围，所有掉落的土石，与他的护体气罩一碰，立刻被震成碎粉，弹得远远。

“帝国的龙体圣甲，果然名不虚传，这么强的威力……慈航静殿的金钟罩不晓得要练上多少关才有得一拼？”

雅德维嘉的话，无疑是最稳切的评价，而那个在倾楼废墟中发着黄金气芒的人，自然就只会是仁光皇帝。

“唔……”

运着龙体圣甲，全身灿发金色气芒的仁光帝，看来就像天神下凡，确实有着不可一世，引人膜拜的皇者之威，就算是相隔老远，外头的人也为此威势而心惊肉跳，不过，他们因为畏惧，不敢靠近，这点对于仁光帝而言，实在是一件大喜事，因为此刻在仁光帝这边，就有些东西不想给人看到。

连续激烈对拼，龙体圣甲纵然抗击力无双，但终究不可能面面俱到，至少，蒙面的这块黑布头套，就在最后一拼的强力冲击下，被炎劲波及，烧毁落下，露出真面目来。俊美的面孔没有半点伤痕，皇者的眼神仍旧锐利，但他的嘴角……却有一道鲜血缓缓流下。

“哼！到底还是内伤了……一群傻逼，把龙体圣甲说得多神多神，好像有圣甲罩身，就威过铁金刚，结果还不是一样会受伤？”

仁光帝双眼微闭，回忆起刚才无比美妙的那一刻。两强对战，发出最后一击的瞬间，他想到还在外头的颜龙涛澜与其属下，心中确实

闪过一丝疑虑，生怕他们遭到波及，但猛招既然已经出手，如果硬要收回，对方趁隙全力反压过来，自己肯定重伤，所以毫无保留余地，只有发招到底。

哪知道，对方居然主动收手，强行收回这种猛招，不啻全力回击自身，相当危险，但既然对方有胆色这么作，还不怕自己趁隙追击过去，自己又岂能逊色？当下不假思索，同样强行收式，把已发出的一式天皇心剑止住，未发的剑气在体内乱窜、爆发，五脏登时成伤。

“只是一昧比硬的东西，就算硬到极点，也不过就是个乌龟壳……龙体圣甲的威能，有其局限啊，虽然练到精深处，能够刚柔并济，但抵御这种来自内部的伤害，圣甲不太顶用啊……”

仁光帝多少可以理解，当年创出龙体圣甲这套护身功法的人，一生追求霸道，视天下万民为刍狗，除了本身的霸业，就没有什么东西在乎的，像这样的一个人，当然不会想到有什么强行收招，反伤自身的可能性，即使他想到，也会觉得干出这种愚行的人死不足惜。

（这种心态对与不对，我不评价，不过……既然武技有缺陷，就要想办法改，总不成留一个缺点给自己吧？后头就算我狠心冷血，绝不收手，但也说不准会碰上什么高手，让我运功中断，真气回窜，造成同样效果啊……啧，这个什么狗屁圣甲，政治宣传传得好像天下无敌一样，结果真的练成了，还不是短短时间内就受伤两次？什么神功都是骗人的……）

仁光帝随手抹去嘴边的鲜血，望向离自己最近的雅德维嘉，兴致已尽的自己，并不打算再开打第二仗，却是有些好奇，这边打得天翻

地覆，但身为今晚头号主角的东方恋雪，迟迟未有现身，到底跑什么地方去了？

这个问题，在场的很多人都有，而那个答案却很糟糕，打众人离开帝都的大门，在这支队伍后头的数百米外，始终有一辆马车，不远不近地遥遥跟着，马车的样式普通，不甚起眼，前座上虽有一个带着斗笠的车夫，却只是一个伪装用的假人，整辆车由魔法操控驾驭，自动行驶，车上唯一的乘客，则在后方看似不大的车厢内专心赶工。

车厢看起来体积小小，载不了几个人，但一用上吉尔菲哈特的微缩空间技术，便可增大十余倍，摆上一座小实验室与工坊，不成问题，只不过空间虽然足够，人手问题却没法解决，而“缺工”这个要命的麻烦，更成为拖慢进度的严重障碍，以至于入夜之后，不得不发出纸鹤，向东方恋雪求援。

此刻，马车照样停在旅店数百米外的树林内，在一片寂静中，车厢暧昧地前后摇晃着，过不多时，车厢的窗帘掀开，一个相貌颇俊的青年，从车窗里探出他淌满汗水的赤裸半身，往外看去。

“那边好像很吵，怎么回事？半夜拆房子啊？”

话没说完，一条粉雕玉琢的藕臂，从车窗中伸出，一下子把他拉扯回去。

“你还有时间往外看？这边更需要你啦！快点过来！”

“喔！”

窗帘荡下，剩余的……只有一片粗重的喘息声。

第六章 生存绝地·华尔森林（上）

“……………所以，你们这班没用的废柴，我才一个晚上不在，你们就灰头土脸，鼻青脸肿的？天啊！我们是要去执行危险任务耶，现在还没开始到真正危险的地方，你们就全都伤了？这样你们还想什么闯荡江湖，争取功名？全部给我收收包袱，回家种地去吧！”

“少来，东方，昨晚我们这边打得乱七八糟，战绩是没多好看，可至少大家也努力战过了，但你又跑到哪里纳凉去了？整晚也没看到你。”

“这个……总之一言难尽，我也有劳动啊，在你们辛苦流血的时候，我也在流汗啊，只不过和你们的情形不同，我……我流另一种汗去了。”东方恋雪道：“你们还别不信啊，要不是我昨晚辛苦流汗，兽王刀哪能这么快就修好？你们看今早我不是带着兽王刀回来的吗？”

看着两名兄弟的质疑眼神，东方恋雪委实觉得辛苦，但为了凤香的安全，自己怎么也不能透露真相，不能让他们知晓，自己之所以失踪大半天，是被凤香叫出去，在滚烫的火炉边，挥舞着大锤子帮忙打铁，挥汗如雨，赶工修复青凶兽王刀……都不晓得多久没有这样劳动过了。

辛辛苦苦修好了兽王刀，回来的时候，东方恋雪张大了嘴巴，讶然看着眼前的混乱状况：一群鼻青脸肿，部分还身上带着伤的人，一

间乌烟瘴气，还垮掉里头一座建物的旅店，还有一个跪在地上，求爷爷告奶奶，欲哭无泪的旅店主人，虽然早知道这天晚上会有事，但这群家伙会把事情搞得那么大，这却不在东方恋雪估计内，如果晓得走开一会儿，这些家伙会把房子都给拆了，东方恋雪怎么都会留下观虎斗，并且让凤香的马车再躲远一点。

把人家的旅店搞到快倒闭，如此恶行，换了一般情形，受害者岂肯甘休？不赔偿干净就别想离开，但在帝国之内，碰上这群具有官方背景的煞星，又有谁敢来求偿？店老板半字索赔都不敢提，只是哭丧着脸，求这些恶客早早离开，免得继续再住下去，将整间旅店都夷为平地……最后，还是仁光帝看不下去，皱眉指示拨款赔偿修缮，这才带着整团人离去。

这一支成员复杂，又完全是临时拼成的队伍，经过前一晚的混战，还见了血光，照理说，各组人马之间的气氛应该更为险恶，绝不可能发生“不打不相识”这样的状况，然而，或许是亲眼见到两大高手对战的冲击太强，所有人都自觉微不足道，什么傲气豪气都减了许多，而混战中对于其他人马实力的认知，也增添了肯定，当所有人重新上路，尽管一路上沉默许多，没什么人开口说话，却也不像前一天那样，充满剑拔弩张的烟硝味。

如此意想不到的变化，再一次超出东方恋雪的意料，他对这支杂牌联军确实有自己的规划，但却绝不包括“化敌为友”这种不可能作到的梦，现在看到这样的情况，他觉得……很有意思，世上果然有很多自己想不到的事。

“不过，我说老胡，别人也就算了，你的表现也未免太差了吧？”

东方恋雪的话，令胡燕徒脸上一红，昨晚的大混战他完全缺席，但他却是昨夜第一个倒下的人，偷偷前去姍朵拉等人住处，想要抢夺巨汉盔甲的他，才一碰到房门，就误中姍朵拉预先布下的毒药、迷药，失去意识，晕死在地……他的昏厥，成了昨夜大混战的开端，可是本应成为要角之一的他，却从头酣睡至尾，若非易筋经自动抗毒，姍朵拉后来又给了解药，他搞不好就这么直接挂了。

“那个婆娘……使毒的本事确实有一手，我从没碰过这么厉害的毒药，一沾着门就手指麻木，还来不及运气抗毒，整个便失去意识了。”

“嘿，是吗？姍朵拉使的毒当然是厉害，但会搞成这样，只能说是老胡你阅历太浅。”

东方恋雪摇头道：“打从一开始你就弄错了，以你这样的高手，就算是再厉害的毒物，要一两秒内放倒你，都是千难万难，更别说只是轻轻碰了一下，还不见血。若我所料不错，你从靠近他们住房的时候，就已经开始染毒……三种，不，姍朵拉恐怕在周围放了四种以上的药物，无形无影，甚至还无毒无害，让你无法察觉，却被药力染身，等你碰到门上的药物，体内的毒素瞬间被引爆，武功再高也没用。”

一番分析，有若亲眼所见，陆云耕、胡燕徒为之动容，想不到天底下还有这样的用毒技术，东方恋雪却是暗暗苦笑，魔门之中，什么暗算人的技巧没有？当年自己地阶初成，亲身体验这样的下毒技术，险些弄到没命出来，相比之下，也难怪胡燕徒会中招。

“奇怪，大比的时候，我也碰过使毒的对手，那时候……也没这么糗啊，我虽中毒，还是把敌人一刀斩了，那个姍朵拉……用的毒真那么猛？”

“这个当然，有很多人都说，光是看到她的脸都会中毒，何况你还碰着毒粉了，至于大比的时候……唉，你自己也说了，一刀斩、一刀斩，你要有刀才能斩，重点是刀不是你啊，兽王刀一经铠化，所能发挥的多项功能中，其中一项就是抗毒性，铠化状态下，可以过滤掉大多数的毒素，即使过滤不掉的，也可以大大减轻，你藏在铠甲里头，当然万毒不侵。”

东方恋雪道：“我之前就想说了，只是在大比中没有机会，事急从权，管不到那么多，老胡，兽王刀虽然威力无穷，但你始终是个武者，该有自己的武魂，一切应当是修炼而来，倚靠外力过多，你的路就会走不远……当心，兽王刀是凶刀，你与它并肩作战，互为知己，这或许是奇缘，可若有一天它成为你的主人，你为刀所役，那时……”

第六章 生存绝地·华尔森林（中）

胡燕徒不语，默默摸着兽王刀，将这个警告听了进去，暗暗发誓要自立自强，成为一个能配得上兽王刀的优秀人物，人刀竞比锋芒。

“其实，老胡你的路子多多，就算不走刀法的路，只要把易筋经继续练上去，或是多参悟个一式神掌，保证你前途无量，还很有机会成为那种睥睨江湖的大人物，出身大门派就是好啊，按部就班，一直线练上去，完全不用多想。”

“什么意思？你又要我拿神功出来分享，传给老大？”

“不……之前那么提案是我搞不清楚状况，现在……用不着了。”

东方恋雪望向陆云耕，后者身负圣莲教的无上秘传“天武神功”，还通晓不只一部，根本就是個不假外求的超级金矿，只要深掘下去，以后的成就只会在胡燕徒之上，更何况……他身后还有一个越陷越深的皇帝大靠山……

“唔，老大，你这两天有时间，照我们之前说好的，你帮忙默写出你练过的秘笈，你说过，你练功都是用背字典的精神来背秘笈，默写出来肯定没问题，还有，先后顺序排列很重要，你写出之后，我试试看来组合过滤，也许……能够还原秘笈的本相，让你更有系统地修练。”

“没有问题，不过这两天恐怕抽不出空来，皇帝师父要我一有时间就去接受他特训，因为昨晚我表现不好，和敌人缠斗半天也没分胜负，他认为丢脸到家了，抓我去特别训练。”

“你这真是走狗屎运了，那家伙超没耐性，照理说根本不可能好好教人的，天晓得你是什么地方被他看上，让他这么有为人师表的兴致……好好珍惜吧！不是什么人都有这福分被他教的……当然啦，也不是什么人都有福分，被他教完以后还有命的……”

东方恋雪回头望向胡燕徒，后者心虚，连忙道：“没什么了不起，我也有师父，小冉师父很强的，绝不输给老大的皇帝师父。”

“这个自然，难道你还敢说她的坏话吗？小心没命啊！不过，你跟着这个师父，肯定比老大吃亏，因为她是个天才，天才通常都难以被仿效，而她偏偏是所有天才之中最特殊的一个……”

胡燕徒深知自己师父的能耐，对于她那宛如天授，已参大道的剑，佩服得五体投地，晓得这种东西无法传授，只能靠着亲身体会，渐渐领悟，根本没法有系统地整理出来，以言语文字传达给人。

况且，皇城中的一战，韦清开在她剑下狼狈遁逃，当时她所展露出来的，除了剑术，还有“瞳术”，因为整个战斗的变化，都发生在她摘下镜片后发生，整个过程自己半晕半醒，只依稀看到她摘下镜片的动作，还有听见韦清开逃跑时大喊的“死白瞳、魔眼”，很显然……这是某种身体的异变或异能，别说无法传授与学习，自己事后更连提都不敢提起……

“东方，昨晚……最后的那个强者，是何方神圣啊？”陆云耕道：“他们互拼的那一下，好强！不是亲眼见到，我真不相信个人血

肉之躯，能练到这种程度，这样的破坏力……”

东方恋雪耸耸肩，在毫无线索之下，他也不知道那个绝顶高手是从哪里跑出来，又跑到什么地方去，因此只是针对陆云耕的后半段话作答。

“会吗？那些大魔法师呼风唤雨，招雷引电，破坏力何等惊人？魔法师能够作到，练武就练不出来？老大你也太看不起自己了。”

“我不过是一个小人物，有什么好特别看得起的？但雷错轰怎么说也是地阶武者，我之前就觉得，同为地阶，怎么他与皇上差那么远？皇城一战，几个地阶武者齐上，也被皇上随便打，而昨晚……那种破坏力，雷错轰根本就没法比，怎么地阶武者之间也差那么多吗？”

“地阶武者之中，当然也分三六九等，雷错轰的老子也是地阶，你不会以为他们父子武功差不多吧？不过，和笨蛋皇帝比……雷错轰就真的有些冤枉……”东方恋雪摇头道：“现在谈这个，嫌早了一点，不过你们可以开始记住，人外有人，地上……还有天，地阶绝不是修行的终点，在地阶之上，有一个传说的境界，笨蛋皇帝很可能已经成功挑战传说，我期望在将来，你们两个也能成为传说，写出自己的传奇……”

尽管话没说得很清楚，胡燕徒和陆云耕仍听了出来，地阶之上还有一个境界叫天阶，这对两人而言，是太过遥远的事，他们距离地阶也许只有一步之遥，不过地阶之内，还有无数厉害的强人，不晓得什么时候才追得上，而慈航静殿中的高手虽多，却从没听说有人练上什

么天阶，甚至就连天阶这个词，都是今天第一次听到……这种传说中的境界，还是听听就好，可以仰望，但不用太过在意了。

陆云耕道：“东方，我们有我们的目标，那你呢？我们今天的成就，固然出于自己的努力，但没有你的帮助、铺路，我和老胡绝无可能在这么短时间内，取得这样的成绩，我们都很感谢你，可是……”

这是陆、胡两人共同的疑惑，无论是兽王刀也好，人脉援助也罢，都是东方恋雪代为牵线拉来的，假使他把这些资源用在自己身上，就算不能一飞冲天，至少可以早几年练上高阶，怎么也不至于还停留在中阶，但他却似对这些资源毫不留恋，随手便转给他人，长时间下来，他自己不在乎，陆云耕和胡燕徒倒开始心中有愧，觉得占了兄弟的便宜，太说不过去……

东方恋雪明白他们的想法，不过自己的事自己知，眼前自己需要的东西，与他们不同，并不是单纯的把武功练上去，而是要把武功练回去，所需的帮助与他们整个不一样，虽然也很感谢他们的这番用心，可是……眼下还是各顾各的吧。

想归想，出口的话可不能这样讲……

“嘿，老大、老胡，够义气！你们的心意，兄弟领了，但还真不是我大方，只是人与人不一样，你们用得着的东西，我未必用得上，所以才转给你们，因为实在留着也没用啊。”东方恋雪低声笑道：“你们若真有心要帮我，不如……帮我想一想，怎么样才能搞定圣莲教的小姐，让我早点入赘圣莲教，将来说不定就飞黄腾达，当上教主或副教主之类的……我若有那一天，就封你们两个当左右使者，这个买卖不错吧？”

陆、胡两人对看一眼，不约而同地比了一个中指，表达了本身的态度。

众人此刻是走在官道上，朝着西北方前进，由于还不确定目标方位，也没有疾行赶路的必要，所以放慢速度，缓缓行走，三人因为要私下谈话，这才走在一起，与其他人隔了一段距离，就连雅德维嘉都没有往这里来。

第六章 生存绝地·华尔森林（下）

这女人倒也不是识趣，只是仁光帝走路走得烦了，自掏腰包，给所有人配了马匹，连她也有一匹，而她除了绝世剑艺之外，这回更展现超凡睡技，任马来回奔驰，自己就直直躺在马背上，呼呼大睡，无论马匹怎样颠动，她就是睡得稳稳，不摇不晃，还连口水都流了出来……如此绝代神技，无论哪路人马都看得傻眼，别说胡燕徒对师父的敬意陡生几分，就连仁光帝都生出拜师的冲动。

“一堆乡巴佬，别看得傻眼了，人家一个女孩子孤身走江湖，要是没有几手防身技，不早就被坏人给活吞了？”

东方恋雪随口说着，朝仁光帝走去，想要与他商量一下昨晚的变故，但一道金光却在此时远远飘来，速度奇快，直射仁光帝而来，陆云耕、胡燕徒见状，以为是什么刺杀阴谋，想要抢先去拦，却被东方恋雪给挡下。

“别大惊小怪，让别人看笑话，如果这真是危险的东西，咱们的九门提督还能这么镇定？”东方恋雪道：“凡是大门大派，都有自己的传讯手段，通常都是利用元素体或是元素生命，风与火之类的，但顶级的大势力，就能烧钱去养什么光之精灵、光之信使……帝国是有的，圣莲教也有，慈航静殿肯定不缺，只是你们两个土蛋没机会接触而已。”

陆云耕道：“烧钱？这种东西很贵吗？”

“光之精灵、光之兽，都是从异界召唤而来，召唤代价倒不是很大，不过召唤来了，要长留在这个世界，就要支付维持代价，其他的元素生物，是靠召唤者的魔力来维持，但光系的元素生命……它们比较好说话，只要有吃的就行了。”

“有得吃就行？像养马、养牛一样？这还好啊。”

“是还好，比较低等级的光之精灵，食量比较大，每天进食一次，吃掉相当于自己三倍体积的黄金，高等级的光之精灵胃口小，吃掉与自己等体积的钻石就够了，怎么样？想不想也养一头当宠物啊？这东西瞬息千里，传递讯息基本上眨眼可至，又很难被拦截，用来传讯收件……超赞啦！”

“别推销了，这东西……我存一世都养不起，我晓得我之前为什么没听过了，这种超级奢侈品，不是我们这种一般死老百姓能接触的。”

陆云耕表示无奈，不过他至少也明白一点，如此超级昂贵的东西，绝不会用来传递普通的消息，帝国目前似乎不太可能有紧急军情，那么，最有可能传递过来的，就是与此行相关的情报了。

东方恋雪也有同样的想法，而仁光帝举掌接下金芒后，和身旁的颜龙涛澜说了几句，颜龙涛澜立即朝这边行来，这个动作，同样也让东方恋雪心中有数。

“东方，陛下要我告诉你，旅行首个目的地已经知道了。”颜龙涛澜伸手指了指梵萨丹伦的方向，苦笑道：“那边似乎不打算让我们太早解脱，所以话没说得太详细，刚刚送来的首个目标……陛下让我们转向西北的华尔森林。”

“什么？”东方恋雪失声道：“华尔森林？有没有搞错？”

一下叫得太大声，惊动了身旁的人，正朝这边走过来的洁芝，见东方恋雪面色凝重，不好意思打断，拉着胡燕徒的衣袖，问道：“大个子，华尔森林怎么了？为什么东方的反应那么大啊？”

“这……阿弥陀佛，贫僧……我也不知道……”忽然被洁芝靠过来说话，胡燕徒一下紧张，有点语无伦次，但还是努力搜刮着脑中的记忆，试图回答洁芝和同样抱持疑问的陆云耕。

“华尔森林距离帝都大概有五百多里，周围全都是封禁区域，面积大概也有个五、六百里，里头有山有湖，本来好像是个风景不错的都市，但因为千多年前的一次地脉异变、污染，那地方出现空间重叠的现象，都市毁灭，从此妖气冲天，从此被很多的妖兽、魔兽占据，成了生人罕至的危险地域……”

“哦，只是这样啊……”

洁芝听完，并没有太多的反应，因为所谓的危险，是针对普通人而言，对于实力强横，而且准备充足的武者、魔法师，那就大大未必，反成了一处搜集素材的绝妙之地。

大地之上，像这样有妖兽、魔兽出没的地方并不少，光是某些乱葬岗久久没人打理，吸收日月精华，都有可能发生集体尸变，变成亡灵谷、鬼寨之类的所在，其他能量充沛的山岳，让野兽异化成妖，或因为空间异变，异界魔兽穿越裂缝而来，这完全没什么不可想像的，如果没有这些“险地”，源源不断提供珍贵材料，大地上的炼金术师过半都要失业了。

洁芝出身高贵，却也不是养在温室的鲜花，圣莲教主为了栽培女儿，也数度让她去这类的险地“郊游”，长长见识……那确实是郊游，整队人马都是高手，有时甚至是教主玄夜月亲自出马，在这样的护卫下，哪怕周围妖兽、魔兽环伺，也没太大威胁性，最多就是一次带有打猎性质的旅游，所以洁芝从不觉得有什么好怕的。

“那……老胡，华尔森林内，有很强的妖兽吗？”

“呃，怎么连你也喊我老胡？我比你可大不了几岁啊。”胡燕徒一脸受打击的表情，但还是认真答道：“就我的记忆，华尔森林中并没有太强的妖兽，要不然，它距离帝都才几百里，帝国哪容得这样的威胁在侧？几百年前就会发兵铲除了，不过……华尔森林中地形复杂，内中弥漫的浓烈妖气，对人类等同毒气，吸进去足以致命，却会让那些妖兽力量大增……听说还有岩浆坑，火山之类的要命地方，危险系数因此被拉高了……”

陆云耕插嘴问道：“这些全都没法可想吗？”

“错啦，这些全都不是问题，老大你是因为只埋头练武，从不作什么实战修行，对这些东西不熟，不然如果你像那些热衷此道的师兄弟一样，没事就去玩什么生存游戏，这些你肯定清楚……技术是会不断进步的，什么毒气、妖气，你只要多买一些养气丹、辟毒金丹，就能把伤害降到最低，或者直接砸钱买一套完整的防护装，从头到脚都包住，保证万无一失。”

胡燕徒道：“至于那些什么妖兽的，不能说没威胁，但你看看我们这伙人，人强马壮，别说是地阶与同地阶战力，就连超过地阶的战力都有，我们冲进华尔森林去，就算不能打横着走，至少……也不会

太危险啦，你真要说险，我还比较担心他们那些人内斗，先自己杀自己咧。”

言之成理，只是陆云耕心里仍有少许不安，因为东方恋雪并不是一个很容易会被吓到的人，而他刚才的那声惊叫，听来并非作伪；再者，叶狐兰蔻指定要完成的任务，会有这么容易完成？那位老佛爷可不是什么有佛心的人物啊……

不过，后头的情况，也就和胡燕徒说的那样，有了目标以后，仁光帝就下令全员改换快马，用最快速度赶往华尔森林，并且传令回帝都，让军部用更快的办事速度，抢先一步把各种需要的装备，送到华尔森林外围，如此一来，什么高等武器、防具、防毒道具、丹药，都一下准备齐全，什么也不缺，办事效率之高，圣莲教徒也为之咋舌。

“皇帝就是皇帝，帝皇级的待遇，一般人根本就没法比啊……”

“想不到我们也有份沾沾皇帝的光。”

一众圣莲教徒，做出了这样的感慨，如果是碰上别的达官贵人，这些人或许还会私底下嘲弄两句，不过，亲眼见过仁光帝的无上神威，又受到雷错轰的严厉告诫，哪怕是这些素来瞧帝国官员不过眼的圣莲教徒，也不敢造次，老老实实地跟着行动。

况且，别的不说，几天同行下来，大家都心里有数，颜龙涛澜带来的那些武官，实力相当不俗，不管人家平常是否贪污腐败，至少手上的力量货真价实，足够赢得尊重，而雷错轰也与圣莲教取得联系，那边对于他们的行动表示震惊，没有要他们撤退，反倒要他们务必参与到底，看看仁光皇帝倒底要做什么？

当众人终于来到华尔森林的外围，又一道光之精灵如闪电般飘来，把真正的目标传达给仁光皇帝。

“终于把话说清楚了，再不交代，老子就快没耐性了。”仁光帝向众人宣布道：“华尔森林之内，有一座龙首山，龙首山西侧的龙喉崖上，有一块奇鳞石，大石附近有妖兽栖息，我们只要干掉妖兽，把妖兽身上的东西抢回来就好了……任务现在已经清楚了，所有人闭上嘴，跟着朕一起入林！”

乍听起来，似乎没有什么危险气息，虽然每个人都清楚事情未必这么简单，但事到临头，当然也没有退缩的道理，所有人骑马跟着入林，就只有东方恋雪一个人，像是整个呆住了，对着参天巨木群猛发愣。

……华尔森林，自己其实并不陌生，甚至可以说，是现场所有人当中最熟悉它的一个，因为打从百年前，这片森林就已经被魔门划归秘密属地，受魔门的监管，自己幼时还在里头修练过几年。

……正因为熟悉，所以自己很清楚，叶狐兰蔻给的任务到底是什么，光之精灵传来的讯息并没有错，只是少说了一点东西：龙首山上龙喉崖，崖边有颗奇鳞石，石上有个妖………绝代天妖！

第七章 篝火晚会·大快朵颐（上）

最开始，众人往西北而行，东方恋雪倒是没有多想什么，毕竟从帝都往西北走，可能的目的地一大堆，所以没有往那边想去，不过听到颜龙涛澜说出“华尔森林”时，他就知道不妙了。

（华尔森林内，有价值的东西，早就被魔门拿光，哪有什么东西可让人覬覦的？要寻宝取宝，不会选择华尔森林，至于说危险……得了吧，华尔森林内，最危险的就是魔门，魔门在那里布满了机关与暗桩，外人侵入，必死无疑……可是，有笨蛋皇帝在此，那些机关布置、阵法暗桩，全挡他不住，太后如果真想要给他找点什么麻烦，也不该选择华尔森林……所以，果然是为了小叔吗？这也奇怪，小叔闭关华尔森林一事，就算在魔门之内，也没有几个人知道，太后怎么会晓得？又怎么会对此设计？）

连串的疑问，让东方恋雪有着实不妙的感觉，一直以来，自己刻意低调，不让人注意到，哪怕看到自己，人家也会刻意忽视、蔑视，这样的做法，虽然替自己引来许多仇家，却惹不上什么大人物，更不会踏入什么大杀局之内，可是……这次的任务，却给自己一种大祸临头的感觉。

为求慎重，东方恋雪急忙联络曲子，让她传消息回魔门，既要让高层的那些人，知道自己这支队伍所往目的，同时也要调查华尔森林当前的状况。

越是盘算，越是有方寸大乱的感觉，这种感觉对东方恋雪而言，颇为陌生，因为“关心则乱”这种情况，极少发生在他身上，平常哪怕是自己遭遇危机，他都能漠视生死，冷静以对，更别说是别人的事……然而，天妖却是他在世上极少的几个例外，在这件事上头，东方恋雪没法保持冷静，特别是当曲子把消息传回来，更让他心里一沉。

‘少爷，华尔森林那边出事了。’

‘干！我就知道会这样！出了什么事？华尔森林的妖兽大爆走，还是秘密基地因为实验出错给炸翻天了？’

‘都不是，这回的情况，很诡异……’

曲子的表情很怪，东方恋雪看了也纳闷，华尔森林那种邪气冲天的地方，还能发生什么诡异事？要发生什么事情才算得上诡异？

结果，曲子的说明，让东方恋雪不得不承认，事情真的很诡异……

‘十天之前，华尔森林发生莫名变化，负责监测的人员，侦测到一阵很明显的能量冲击，之后……华尔森林的气息全变，所有妖兽都躲了起来，整座森林都被莫名力场笼罩，我方的工作人员全被迫退出去，根本不知道内中状况，等少爷你亲自到了那边，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了。’

‘等我去？我怎么不晓得自己在魔门里有这么重要的份量？华尔森林怎么说也是魔门势力范围，闹出了这样的问题，他们不处理的吗？’

‘本来是要的，不过，既然你们正往那边去，上头就决定省点人手了，他们说，华尔森林状况诡异，要是鲁莽闯进去，可能会没命的。’

‘…………干！’

东方恋雪深知魔门损人利己的最高原则，既然有人可以利用，就不用自己多出半分力，这一趟……魔门不扯自己后腿已经不错，不用指望从他们那边能获得任何助力了。

‘华尔森林张开力场，把所有的人全部排斥出去，那么……我小叔呢？’

‘没有天妖大人的消息，华尔森林异变的消息，目前仍被严密封锁，知者有限，如果不是少爷你让我去查，现在我也不知道……门内传来的消息，知道的人都怀疑……此事与……’

‘打住！不用再说了。’

东方恋雪心中有数，魔门内肯定认为，华尔森林异变，必然与天妖有关，这个判断应该没错，因为就连自己都想不出来还有什么其他可能。而天妖在魔门内的地位特殊，他打破多年枯坐，有所行动，更强势封锁华尔森林的行动，此事一旦在魔门之中传开，那些一直以来，始终想藉着他这支大旗来兴风作浪的人，势必有所动作，因此，华尔森林之事怎样都要严密封锁消息，若是泄漏出去，搞不好魔门之内，立刻要上演一场先发制人的血腥大清洗。

从那时起，东方恋雪已知华尔森林的情况不对，叶狐兰蔻让自己这行人入华尔森林，九成九就是针对小叔天妖的阴谋，如果能和小叔

取得联络，两人合作，斗智斗力，普天下自己是谁也不怕，偏偏华尔森林出事，所有连系皆断，这下子连东方恋雪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想到这一点，东方恋雪更觉焦急，只是眼下他能做的事，什么也没有，仅能维持镇定，努力从这怪异的情况中分析出线索，而当众人终于到了华尔森林，仁光帝接到光之精灵，宣读此行目标，东方恋雪的最后一丝侥幸也告破灭，看着周围众人一副准备冒险的表情，他真不知道该怎么说。

第七章 篝火晚会·大快朵颐（中）

魔门传承久远，天魔、天妖的外表虽不老，实际岁数却肯定过百，所累积的不世修为，绝不是普通的小辈所能想像，东方恋雪追随天妖习艺，对这一点是再清楚也不过，眼下己方虽说得上人强马壮，但要拿这样的实力，去硬撞那种传说级数的高手，他看不出这里头有任何胜算。

（不得不说，如果这是太后设下的陷阱，那还真是好一招借刀杀人啊，而若她的本意只是对付我们，没打算把笨蛋皇帝牵连在内，那……这也未免太过杀鸡用牛刀了吧？）

多想无益，眼前也唯有见步行步，走一着算一着，东方恋雪跟着所有人进入森林，落在队伍的最后一个，入林之前，他朝后方远远看了一眼，那是凤香马车的方位，她这两天替马车又加了半隐形的光学效果，充分保障行动的隐密性，不让人发现，早在之前，双方就有协议，她无论如何都不能进到森林里头去，就让马车在林子外头等候。

“……小心保护自己，千万别进来。”

低声说了这句，东方恋雪转头入林。最初踏进去的时候，东方恋雪倒还没有什么太深刻的感觉，抬头看见的，都是十几米高的古木，林中雾气湿重，看来颇为阴森，但也只是如此而已，全不似过往踏入林中时，总能感应到那若有似无的妖气。

“恋雪，这个林子好阴森啊，看来挺怕人的。”

一如往常，洁芝总是跟在东方恋雪身边，对于几天前晚上的失约，东方恋雪胡乱扯了个理由混过去，洁芝也没有见怪，东方恋雪相信，雷错轰必已向她强调过，此行根本不是什么郊游，自己只是利用她来进行任务……但她的态度却没有改变，这个女孩所表现出的体贴，让东方恋雪着实有些歉疚，然而，他自己也很清楚，多余的愧疚心情，只会给自己增添不必要的危险，只能选择按下。

“阴森？还好吧？你家里不是都安排你到亡灵谷一类的地方去历练吗？那些地方可比这边更阴森得多，什么鬼啊阴魂的，如果连那些你都不怕，这点小场面算啥啊？”

东方恋雪不信洁芝会害怕妖兽，再怎么，她都是个召唤术者，和各种异兽打交道是家常便饭，不管再怎么不济，也不可能被野兽给吓到，普天下没有那么饭桶的召唤师。

“也是啦，不过，这座林子好奇怪，不是说有妖兽吗？我完全感应不到妖兽存在，甚至也没发现妖气耶……”

“哈哈，你也太心急了吧？我们刚刚进来，这才到哪里？不过是树林最边缘的地带，妖兽怎么会在这里出没？肯定是更里头的位置啊，这片树林很大的。”

话虽然这么说，东方恋雪却知道不是这样，之前森林哪怕是外围地带，也一样有妖兽出没，只不过越是边缘地带，妖兽的力量越弱，等级也越低，但那只是弱小而已，绝不会没有，而此刻……与洁芝相同，自己没有看到任何妖兽，也没感应到半点妖气，这就只像是一座普通的老树林……

“对了，恋雪，那个小女孩啊……”

“怎么样？你不会疑心我和她有一腿吧？我不恋童的。”

“不是啦，我是想问你，那个小女孩是什么人啊？总感觉……她有点像我的一个亲戚……”

“亲戚？哈哈，不会吧？你们圣莲玄家的亲戚，非富即贵，怎么会有这么乱七八糟的亲戚？再说她的年纪又小，难道会是你的小表妹吗？”

“不是啦，不是表妹，而且整个年纪也不对，但她的剑，有些像是我的阿姨。”洁芝道：“其实我没有正式见过阿姨，只有远远见过几次，我娘嘱咐过我们，阿姨性情古怪，如非必要，千万不要去打扰她……可是，阿姨的剑很厉害，我听很多人说过，阿姨的剑已经上通天道，到了神而明之的境界……这个小女孩的剑，有我阿姨的感觉……”

东方恋雪朝雅德维嘉看了一眼，这个超级邋遢的鱼干女，现在正趴在马背上睡觉，远远看去，真像是马背上挂了一条死尸，由于是在林间行走，胡燕徒还特别跑去牵马，省得一下走错，马掉进什么沟里，连自己的师父也给摔进去。

（这鱼干女一路上除了睡就是吃，再也没干别的了，本来我还期望她能多教老胡点什么咧，看来也是不可能了，还没有傻瓜皇帝靠得住，不过，她喜欢小叔，如果让她知道，我们此行就是来打天妖的，不晓得她会不会立刻反水？这个确实伤脑筋，就连我自己也没决定好，如果见到小叔该怎么办？冲上去喊打不可能，这是找死，临阵脱逃也不行，我一跑，老胡和老陆就死定了……）

感觉纷乱，就是东方恋雪也拿不定主意，这时走在前方的人马忽然停下，前端的树林被一片浓雾遮住，所有人在浓雾范围外停下，不敢冒进，东方恋雪带着洁芝策马上前，只见仁光帝皱着眉头，看着几名高阶法师，拿着魔法仪器在那边操作。

这几名魔法师不是队伍一开始就有的人，是众人转向华尔森林之后，颜龙涛澜紧急从附近省县调的，本来照颜龙涛澜的意思，直接调一两个大魔法师过来，这才更加稳妥，但这意见却被仁光帝否决了。

“附近省县调不到大魔法师来，紫禁龙宫内倒是有，但你认为她会放任你们这样搞吗？如果连大魔法师都能调来，那何必我们这么麻烦？直接出动大军，几万、几十万都好，夷平华尔森林，还有什么事情是办不成的？”

仁光帝道：“随便找点可有可无的杂鱼，那边也会装聋作哑，当是给我们方便，但如果要的不只是这些，那边虽不会跳出来说不违规，却肯定会让你……什么也要不到。”

颜龙涛澜很清楚仁光帝是指什么，己方在高端战力上一直有所欠缺，紫禁龙宫中的地阶武者，全部效忠于太后，帝国内的地阶武者也过半是后党，至于大魔法师，更从来没有与仁光帝这边亲近过，他们对叶狐太后不是单纯的效忠，更还有着千丝万缕的利益纠葛，叶狐兰蔻透过各种手段，编织出一张以利益为丝的大网，将他们全都绑在网上，除非仁光帝也上了那张网，否则就没有可能把他们争取过来。

第七章 篝火晚会·大快朵颐（下）

很可惜，颜龙涛澜知道，兄长所想的从来就不是扯网拉人，同流合污，而是将那张网彻底撕碎，这也注定他不可能与那些人同一阵线……若非如此，以他堂堂帝国天子之尊，照理说，指令一下，各方遵从，又怎么会搞到在政治斗争中屈于下风？

“皇兄，你说得有道理，但……也不必这么大声吧？”

“抱歉，是朕心烦疏忽了，不过，朕的工作，就是一个专制的独裁者，你该不会是希望朕道歉吧？”

“臣弟不敢。”

颜龙涛澜匆匆告罪，这时几名魔法师也给出检测结论。

“启禀陛下，我等检验所得，这片白雾看起来虽是雾，其实却是某种近似空间裂缝的屏障，白雾的另一头，多半已不是华尔森林，至于是什么地方，还要进一步探测才知道，我们手上的道具不够用了。”

“还要进一步探测？朕很忙的啊，哪来的时间等？”

仁光帝随口抱怨，心里委实庆幸，刚才他带队往林中深处走，见到莫名白雾遮路，将整片森林的大半区域都笼罩在内，觉得这片白雾问题不小，暗藏杀机，扔了几片石子过去，如泥牛入海，没有半点回

音，甚至连落地声都听不到，连忙下令众人止步，让魔法师先来分析雾中状况，本以为是什么特殊结界，没想到却是更麻烦的东西。

“空间裂缝？你们唬人啊？空间裂缝都是一道道的，自然出现，无可防御，几时有过这么一大片，把整个树林都罩住的？朕虽然没什么机会离宫，但朕会看书啊！以大雾形态出现的时空缝隙，各种文献中都没有看过，你们看过吗？”

尽管仁光帝平时常常强词夺理，蛮横惯了，但他这次提出的质疑，却很有道理，身旁所有人暗暗点头，连圣莲教徒都觉得有道理，那几名高阶魔法师更是面面相觑，不晓得该怎样回答。

“陛下，我等确实也没遇过这样的情形，所以才说是近似空间裂缝的东西，到底是不是，只有深入研究后才能肯定。不过，华尔森林本来就是时空的不安定地带，自从千年前的那场大灾变过后，这边的空间构成就很不安定，会发生些什么其他地方不曾见的现象，也不是没有可能。”

“所以它早不发生，晚不发生，朕一要来就发生？圣天子果真百灵庇佑，连出门探险都比别人衰，难怪朕每次去跨年都卡在车阵里。”仁光帝道：“朕就明说吧，这片什么见鬼的空间雾裂缝，是否人力所造成？会不会是什么人施了什么术法，造成这效果？”

“人、人力所造成？”

几名高阶魔法师一副目瞪口呆的表情，像听见什么极荒唐的事，光是这个反应，就晓得他们的想法，这种事情绝无可能，若靠人力，怎么都没可能做到这种效果，哪怕是大魔法师都不成。

不过，优秀的魔法师，都具有学者精神，不会轻易否定一切，所以尽管他们压根不认为这种事是人力能及，但一名白胡子老法师仍在仔细思考过后，缓缓道：“华尔森林地理特殊，本身就处在时空的破裂层上，如果利用此地的特异性，虽不好说一定能做到这种效果，却也不是没有可能，只是……这种事，恐怕要多位大魔法师合力为之……”

“多位？是多少位？十几位还是几十位？”

“……启奏陛下，估计……近百位。”

这个答案让在场的人倒抽一口凉气，大魔法师不比地阶武者，当今世上地阶武者的数目，如果把各方势力都算上，估计有两千多人，这还不算那些瞬间爆发，等同地阶战力的异数，但大魔法师的数目就少得多，若不计北地，南方这边肯定不满百人，老法师的这个答案，等若封住人力所为的可能，别说没法凑齐这分属不同势力的百名大魔法师，即使能凑齐，此事必然惊天动地，怎么可能事先没半点消息？

仁光帝也愣了一下，他问这问题，本来是在怀疑，会否是太后命人在此布了什么杀局，设下魔法陷阱，要引诱自己踏入，但老魔法师所给出的答案，却否定他的猜测，那……就只能单纯认为是这个地方有古怪了。

东方恋雪在一旁默默听着，并不做声，他对天妖的评价极高，却也不认为天妖有能力以一匹敌百名大魔法师，然而，能力上做不到的事，可以用时间来改变，天妖在华尔森林中潜修已逾二十年，以他的神通，如果有了二十年的准备，能做到什么程度，完全无法估计。

“有劳指教。”

仁光帝向老法师一拱手，他的性子虽然倨傲，却也不是不懂得尊重人，对于才能出众、认认真真做事的这两种人，他都会表现出足够的敬重。

“这片空间障壁，要如何打破？怎样才能穿越到里头去？朕若以全力护体，硬冲突破，这样有多少成数？”

“万万不可！空间缝隙是天地间的绝险，光是空间缝隙本身的特性，只要一接触，就足以切裂任何东西，陛下或许自认神功无敌，想以一身修为维持护身气罩，扛住消耗，强闯而过，但这样的硬闯法，只是理论，能否实现根本未可知，更别说对面不晓得是什么地方，就算穿越过去，也未必能入华尔森林，陛下乃万金之躯，身系我帝国安危，岂能如此犯险？何况……”

老法师朝其余众人看了一眼，摇了摇头，意思明显，纵使仁光帝能凭绝顶神功硬闯过去，但其他的人无此修为，硬闯的结果必是全军覆没，死个干净。

“那……如何解开这层空间障壁？”

如果这片障壁是出自人为，虽然可能内藏杀阵，起码有法就有破，但倘使真是自然生成，那可不知何时才会解除，就算这样持续个几百年，都是有可能的，仁光帝光是想想都头痛。

“陛下，魔法的学理分类甚专，时空一类研究，涉及的知识太过精深，超越我等所能，非大魔法师不成，而且即使是大魔法师，也没有多少人是这方面的专才，反倒是佛门……在空间的构成、运用上，有其独到成就，纳须弥于芥子，许多佛门大德，据传都是精通空间类的术法，如果能请来他们相助，或许可以找出办法……”

专业人士不愧是专业人士，几句话便点出了方向，只是这些专业意见，对仁光帝而言却是远水救不了近火。

“佛门大德？难道要朕去找慈航静殿来救命吗？”

之前或许还好，此刻却是断无可能，为了胡燕徒的事，帝国与慈航静殿的关系正僵，太后那边如果已经动手，搞不好慈航静殿还出现人命死伤，在这种情形下要找佛门大德来帮忙，恐怕来了也是帮倒忙。

想得心烦，仁光帝瞥向胡燕徒，“老胡，你也是佛门出身，当过和尚……”

这一看，吓得胡燕徒连忙摇手，“不成啊，皇上，这个万万不成，我的时间都用在修练武功上，你让我帮忙超渡、念经，这还马马虎虎，但要我……”

“行啦，别紧张，朕没指望你，你连大德的德字都沾不上边，要是连你都有办法解这道障壁，无边佛法也扯得太无边了。”

仁光帝道：“不浪费时间，既然无法前进，大伙就先找个地方，扎营休息吧，哦……差点忘记，朕现在的身分还兼导游，要顾一下形象，砍木造楼房的事不能干，大家简单搭些帐篷吧，如果有谁不把朕的话放眼里，硬要破坏环保，为一己私欲而大肆伐木，朕就让他死无葬身之地！”

这话把一些正准备拔刀砍树的圣莲教徒给吓住，打那晚大混战过后，雷错轰私下已将仁光帝的身分告知随行圣莲教众，每个人都晓得他就是皇帝，哪怕是脑子素有问题的道门教众，也给此事吓住，不

敢乱来，现在听他把话说得清楚，只要不是活腻了，便没有人想与他作对，好在仁光帝从附近省县调来的物资中，就有几十顶军用帐篷，众人用这些帐篷扎营休息，完全不是问题。

有魔法师、有帐篷，当然也有蔬果鱼肉，这位皇帝甚为讲究，便是出一趟任务，也不放弃口腹之欲的满足，既然这些东西都齐了，那顺便再调几个厨师过来，也是合情合理，就当是国家奖励民众旅游的补贴了，如果不是因为怕出问题，他连御厨都想叫几个过来，这些人做菜一流，在菜里下毒的本事超一流，身通多艺，简直是专业人士的楷模。

众人在华尔森林中扎营，几名魔法师继续去研究那片不散的浓雾，其他人则在东方恋雪的建议下，围成了一圈，像所有在林中过夜的人们一样，生起了篝火，享用厨师不断送上的烧烤美食。

就只见，这些地方上的名厨，打起精神，拿出真本事来，在烧烤上下足功夫，串烧上的肉全部腌过，不用铁串，改以樱桃木串过，每支串烤之上，隔两块肉便插串一颗樱桃，被大火热力一炙，不但已入味的烤肉外焦里嫩，还散发浓郁果香，升华了烤肉的美味。

既然是烧烤大会，当然不会只有烤肉而已，厨师们劈开竹筒，填入米与香菇，佐以鸡汤，置于篝火旁烤煮；扛来一整只去毛肥羊，肚内塞满数十种香料，以竹干架起旋烤，香料的气味全逼入肉中，切下一尝，果然是滋味深刻，数十种香料的丰富味道与肉汁融合无间，在嘴里一一绽开，而竹筒菇饭的香气，在洒上青葱提味后，每吃一口，都是惊喜，只吃得众人不分立场，全都眉开眼笑。

美食当前，所有人大快朵颐，一天旅途疲惫，现在有美食入腹，心满意足，谁也不想多生事端，一时间，整个气氛平和起来，颇有几分篝火大会，齐乐融融的感觉，直到东方恋雪跳了出来。

“各位，难得今日有这缘分，大家齐聚一堂，我有一个提案，大家不妨听听看。”

东方恋雪笑道：“营火大会，通常都是要各家一起表演节目的，我们江湖儿女虽然不来这套，不过只是闷着头吃饭，太煞风景了，今日大家来自天南地北，分属不同旗帜，平日纷争也多，既然碰在一起了，何不开诚布公一谈，消弭彼此的歧见，来一个一笑泯恩仇，如何？”

此言一出，除了洁芝疯狂鼓掌，在场所有人面面相觑，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都不知道东方恋雪是什么意思，弄什么玄虚？

第八章 陈年旧事·皇族南狩（上）

从广泛层面来说，除了那三名莫名其妙的皮货商人，剩下的人马分属帝国、圣莲教这两大阵营，双方绝对算不上友好，帝国长期以来对圣莲教忌惮甚深，虽然没有明白镇压，但有形无形的打压却不少，圣莲教也因此连总坛都不敢设在帝国境内，双方之间的火药味，就连三岁小孩都嗅得出来。

若是帝国与圣莲教真要好好坐下来谈，笑泯过去的仇怨，这可是震动天下的大新闻，不过，眼下的情况实在诡异，帝国的这一边，固然是皇帝亲自在场，圣莲教那边却连一个能做主的都没有，雷错轰在教内虽勉强算得上是高层人物，可是要说拿主意，这还远远不够格，玄洁芝的地位尊贵，可又完全不在教内任职，只能算是闲人一个，这样说要谈判，只能说是笑话一桩。

再者，双方要坐下来谈，总要一个够分量的中间人，东方恋雪的分量不够重，立场甚至算不上中间，目前的他是跟仁光帝走在一起，任谁都当他是帝党中人，他跳出来说话，大多数人都在怀疑，这会否是仁光帝的授意操作？一时间，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仁光帝身上。

颜龙涛澜可以肯定，这一切只是东方恋雪自作主张，因为身为仁光帝的头号心腹，如果连主子的心意都不能确定，那就真是白干了，不过，东方恋雪说完那句话后，该要做出反应的仁光帝一言不发，像是在思索什么，这多少也让颜龙涛澜困惑，不知兄长在想些什么。

仁光帝不表态，气氛一时间显得很诡异，半晌过后，这个男人才终于有了决定，开了尊口。

“谈什么都是要讲对等的，圣莲教除了一个漂亮小公主，其余在这里的全是瘪三，有什么资格与朕说话？想要和朕谈判，起码要叫玄夜月出来！”

话不中听，但却中理，即使是圣莲教徒也没有什么意见，本来以他一国之君的尊贵身分，圣莲教内够资格与他说话的，也就只有教主一人，其余什么双使、三天尊，身分都差得很远，甚至连玄夜月本人都有点不够分量，毕竟一个是天下第一大教，另一个却是堂堂一个大帝国，怎样都不能说这两个足堪对等。

江湖本就是比拳头大的地方，技不如人，被人叫瘪三，也没什么可抱怨的，况且，仁光帝还留了情面，那一声“小公主”出自他口中，金口玉言，等若是帝王敕封，圣莲教以此向帝国申请认证，绝对能替洁芝拿到一个公主的正式封号，这个礼物可不小，听得懂其中关键的，都觉得很满意。

“够资格与朕谈些什么的，说起来也就只有你们了。”

仁光帝的视线，从圣莲教众移到三名皮货商人的身上，众人为之愕然，就只有东方恋雪、颜龙涛澜心中有数。

“……人模人样的，看起来还挺像个样子，朕问你们，北地有什么不好？为什么你们放着好好的家园不待？非得要侵门踏户，犯我人类国土了？”

此言一出，现场的气氛由惊疑不定，骤转为一片哄然，相较于帝国与圣莲教之间，单纯人类的争权夺利，北地异族的威胁无疑更大，那是人类与其他种族的生存竞争，从人类的角度来看，这些异族无疑就是人类的公敌，那三名皮货商人来历神秘，众人有过许多臆测，却从没往这个方向想去，如今被仁光帝一语揭破，听到这里有三名非人者，众人大吃一惊，反应激烈些的，立刻就跳起来，拔刀出鞘了。

“干什么？想翻脸玩围殴吗？”

姗朵拉冷冷一句，目光从左到右扫过一遍，帝国这边的人马，已经全数起身，刀剑出鞘，只等皇帝一声令下，就要冲出去把敌人乱刀砍杀，但圣莲教这边就没什么动作，本来想要动手的人，被雷错轰挥手一拦，又重新坐下，没有动作。

“哈，可笑，你们人类就是这样，看见敌人说要打，结果自己却动员不起来，各怀鬼胎，有什么资格向我们呛声？想要搞围殴，先把你们自己人算清楚吧！哼！”

姗朵拉站了起来，尽管面前全是带着敌意的人类，那种怒目瞪来的压迫感，让人胸口沉重，但姗朵拉却浑若无觉，还一脸的鄙夷之色，这个女子，仿佛有着一种天生的王族气派，睥睨任何她看不顺眼的东西。

“北地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要远离家园？这话问得好笑咧，姓颜龙的，你怎么不去问问自己的祖宗？他们当年为啥待不下北地，要往南边发展？明明你们也是北地来的，只不过到南边住了几百年，现在就学人扮人类？可笑之至！要不是得了非人血统的好处，你们能这么容易打下江山？当什么狗屁皇族？现在是怎样？发达了就不认穷亲戚

了？好哇，你们不妨问问周围的这些家伙，他们有没有当你是同类？”

神圣帝国的初祖，本是北地蛮族之一，南下攻城掠地，建立王朝后，数百年里与南方女子通婚，再不参与北地的活动，早已与南方同化，平常谁也不会想起这古老往事，也素来将颜龙皇族视为人类，没意识到他们有什么问题，然而，这段人尽皆知的历史，始终是无可抹灭，现在被姗朵拉一提，所有人忆起这一节，颜龙涛澜脸色铁青，不但圣莲教众看来的眼神怪怪，就连底下的九门提督府众高手，表情都有些怪异。

至少这一点，姗朵拉就没有说错，而她要说的更还不只如此，“既然要来，就是人人可来，怎么？只许你们颜龙一族南下发展？不许我们往南边发财？凭什么？北地的丛林法则，确实是强者话事没错，你们是觉得自己够强，所以不许我们南下？如果你们的拳头真有那么大，当年在北地，不必被打到抱头鼠窜，逃命一样地跑到南方，什么长征？我呸！”

帝国历史上，把那段自北地南下，在南方建立政权的开疆拓土过程，称之为“长征”，但凡是颜龙一族中人，都晓得这冠冕堂皇的名词之下，是怎样的事实真相，如今被姗朵拉当众掀开，这一下打脸可打得不轻，颜龙涛澜面色奇差，特别是听见圣莲教众的轰然大笑，落井下石，他确实有种冲动，想命人动手，先砍光那票圣莲教的杂碎。

仁光帝倒是没有太大的反应，他一向看不惯颜龙一族的先人，平时也没少干大丢祖宗面子的事，现在听姗朵拉掀开颜龙先祖的臭史，他虽然有点不快，却不是太强烈，甚至还听得有些爽快，嘴角不禁轻扬起来。（可惜，可惜，这些人的反应……都在意料之中……）

第八章 陈年旧事·皇族南狩（中）

东方恋雪心中暗叹，圣莲教众的反应，那些带着讥嘲的耻笑声，完全是发自故意，而这个讥嘲的动作，却是不假思索的直接反应，没有人去深想一层，当年颜龙一族是北地生存竞争的失败者，仓皇南逃后，居然打遍南方无敌手，建立江山王权，以此反推，北地异族的实力该有多强？只要想清这一点，他们……还能笑得出来？

“笑什么？你们这些虫子，很好笑吗？平常你们自居万物之灵，爱说什么犯我天朝，虽远必诛……好大口气！就许你们猖狂？你们是天朝？其他的都是蛮夷野人？我操你们所有人的娘亲，是凭什么你们可以这么看得起自己？既然你们喜欢用武力来说话，现在就来看看我们的武力。”

姗朵拉指着圣莲教众，道：“问我们为什么要南侵？现在我就给你们一个理由，那就是犯我天朝，虽远必诛！听清楚了吗？洗干净脖子准备好，日后我们大军破关难下，绝对宰光你们这些自以为灵的臭虫子！”

骂得极狠，圣莲教众大怒，跳起来想要动手，雷错轰不得不起身，强行压下周围教众的怒气，以免这些人冲动过头，和那三名异族人动起手来，莫名其妙给人当枪使。情况演变成这样，确实大出雷错轰的意料，他怎么也没想到，那三人居然是北地异族，如果照自己平

常的性子，被人这样指着骂，早就动怒开杀，偏偏现在有仁光帝在侧，对方既然不动作，自己怎么也不能那么冲动。

更何况，这三个异族人并不好惹，从那晚大混战中所展示的能力，这个女人放毒的本事极为了得，别看现在一个人对一群人骂得厉害，好像很冲动，说不定她早已偷偷施放剧毒，这边一发难，她立刻引动毒素，最后是谁吃亏，恐怕难说得很，而她身后的两人，一个勇猛剽悍，一个高大魁硕，皆非弱者，看来也都已蓄势待发，双方如果爆发冲突，只凭身边这点战力，自己没信心占到绝对上风，太危险了……

“怎么了？一个个像龟孙子一样被我骂，就没有谁有点勇气出来动手的吗？枉费你们数目多我们十倍，又如何了？真到了要动手的时候，你们一个个相互提防、各自忌惮，就连起码的联手都做不到，又如何能匹敌我们北地各族了？”

姗朵拉站在篝火之前，火光照映艳色，确实是艳光四射，而她昂首睥睨，把在场男儿全数看扁的神情，就好像是一个无敌高手，刚刚将所有人全数打败，睨视以待，众人虽然觉得荒唐，问题是到了最后，仍是谁也不愿意跳出来。

帝国这边，早就有人忍耐不住，但仁光帝不动，颜龙涛澜不动，底下的人又如何敢自作主张？他们唯有反覆望向仁光皇帝，等他示下，而在这样的盼望下，仁光皇帝终于开了金口。

“所以，你们与帝国……是没有和平的可能了？”

仁光帝的话，让很多人暗暗吃惊，这个皇帝即位以来，努力整军经武，想要北伐，此事众所周知，但……难道他真正想要的，是和

平？

姗朵拉也愣了一下，这个问题的分量太重，即使是她这样的个性，也不敢胡乱回答，怕造成什么无可挽回的遗憾，但她等了五六秒，发现身后没有动静，自己的两名同伴未有表态，这种表现，只能解释成默许，她就以自己的风格来回答了。

“什么叫和平？和平纯系于耐心与野心的角力，两方之间的冲突，只有其中一方被打趴，才能开始讨论和平，你们想要谈和，是已经准备好要趴下了？还是要亮出能打趴我们的本事来？”

姗拉朵本来以为，自己这句话说完，仁光帝必会翻脸动手，却怎知他反应不大，仍坐在原处，转头向东方恋雪道：“如何？听见了吧？这就是你想听见的东西吗？或者说，这就是你想让朕听见的东西？南与北、人类与非人者之间，绝无转圜，必须要誓死一战，这哪还用你说？”

“这个……如果我说，这是我预期之内会听到的东西，却不是我想听到的东西，知己你是否信我了？”

东方恋雪笑得很苦，他知道自己说的这句话，恐怕没有几个人能明白，甚至也没人会信，但一切其实就是这么简单，自己也确实是不想听到这个答案……虽然这答案就在自己预料之中。

“恋雪，你怎么了？有什么不妥吗？”洁芝安慰道：“北地部族与我们的冲突，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现在都还时有冲突，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们本就不可能和我们和平共处啊。”

“没错，你说得对，我也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只不过……”东方恋雪耸耸肩，苦笑道：“就只是想试试看，明知道不可能，每次看到机会，还是想试看看，就像那些屡戒不掉，总是手痒的赌徒……”

“赌徒？恋雪，你是什么东西上瘾戒不掉呢？我……听得不太懂。”

洁芝侧着头，思索东方恋雪话中的意思，也等着他解答，但东方恋雪除了苦笑，就什么也说不出来，因为唯独这个答案，是他没法说出口的。

……要怎么说？明明白白告诉她，自己想试试看的，是一个没有战争，南北方和平共处，两边百姓都能安居乐业的世界？在当今的世道，这种话说出去会有人相信？人们宁愿投资、追随一个野心家，也不会跟着一个梦想家……或者妄想家走的……

其实，一切未必只能走上这个结果，姗朵拉的态度强硬，问题是北地的现实，容不得她如此强硬，因为现今主宰北地的各部族联盟，内中存有很多分歧，有誓要杀尽人类的强硬派、与人类共存善处的温和派，还有根本就不想与外界接触，整天不知所谓的莫名其妙派，如果能见缝插针，利用各部族之间的分歧，一一分化，北地各部族的联合战力将大打折扣……指出这一点，便可以大杀姗朵拉的气焰，然后再坐下来谈，谋求更好的出路……

很可惜，光从在场各人表现的态度看来，就算自己指出这些，并且发挥辩才，驳倒姗朵拉，那也是没有意义的，因为现在的局势，根本没有和平谈判的空间，北地联盟盛气凌人，想要诉诸一战，解决问

题：南方这边，仁光帝同样是想打，可是他周围的人只想趁机打他，或是趁着两虎相争的时候，坐收渔利。

第八章 陈年旧事·皇族南狩（下）

东方恋雪微觉得有些气馁，与其说这结果早在意料之中，不如说这才是最合理正确的结果，他为着事情完全照自己预期发展，不可能的尝试又一次失败而暗暗叹息。

‘所以，你一直都很珍惜天真的人，那些与你同样天真，还能保有梦想的人，你觉得能在他们身上看见希望？找到你的救赎吗？这样子，确实是太理想化了啊！’

心烦意乱的当口，这个声音传进耳里，东方恋雪下意识地以为是仁光帝在说话，苦笑了一下，但这笑容却很快便僵在面上，因为他听了出来，那并不是仁光帝的声音。

（小叔？）

东方恋雪险些惊得跳起来，但稍一感知，他就知晓左右并没有多出人来，有那么一瞬间，他还以为是自己生出幻觉。

“恋雪，你怎么了？脸色好差啊。”

“没、没什么，可能是旅途劳累，有点小感冒了。”

东方恋雪随口回答，这时却有人慌慌张张地跑来，那是一名本来在周围负责警戒的帝国军官，颤抖着声音，道：“陛下、提督大人，那……那片雾墙……变得很薄，像是快要散去了……”

天色已晚，在这节骨眼上，雾忽然散去，这种意外变化可不是什么好事，在这里的人都不笨，嗅得出这里头的危险气息，然而，话说回头，雾散开了这点小事，就把此人吓得脸色苍白，帝国军人几时如此没用了？

“还……还有……那些魔法师也不见了……”

薄雾散开，本来在薄雾附近研究的几名魔法师也失踪，这些奇怪现象，终于让仁光帝坐不住了，他霍地站起，朝众人看了一眼，道：“旅行团从现在起宣告解散，有兴趣一探究竟的便跟上来，没兴趣的……爱上哪就上哪去吧！”

抛下这一句，仁光帝迈开大步，头也不回地走了，对于三名北地人士，他看也不看一眼，更没说要怎么处置。以一个皇帝而言，这样是有些不妥，但他又怎会在意这许多？而他一起身，帝国这边的众人，陆云耕、东方恋雪等人也跟着起来，随着他一同走向薄雾之墙。

圣莲教众人本来预备隔岸观火，可是洁芝的反应太快，一早就跟在东方恋雪身边，与他走在一起，还被那些帝国军官簇拥在中心，圣莲教众想拦都没有办法拦，最要命的是，她还回头说了一句，“你们别跟上来，前头恐怕有危险，我要陪着恋雪共患难，你们就待在外头，千万别过来，否则碰到什么危险就糟了。”

听小公主这么说，圣莲教众哪里还坐得住？雷错轰纵然无奈，也只得起身跟上，这不全是为了洁芝，圣莲教既然下达指令，要他探查仁光皇帝此行目的，如果他没有跟上，回去报告说自己顾忌危险，不愿跟进白雾中犯险，那教内给的惩处，绝对会冷酷到让人胆颤心惊，搞不好还会被扔到神门的审判所去。

帝国、圣莲教这两方的人马都动了，还在原地对着篝火的，就只有北地三人组，姗朵拉看着众人的背影，皱眉道：“我们就不必跟上吧？凤香又不在这里，我们白吃白喝占足便宜就够了，犯不着还和这些人类傻鸟去冒险，你们……”

话没说完，孔巴拉就站了起来，手放胸口，沉声道：“吃一条鱼，回报一筐鱼，兽族武者的尊严，绝不白吃白喝。”

“所以你要进去瞧瞧？我操你的武者尊严，掠夺打劫就可以，白吃白喝不行？你们这些野兽脑袋里，除了屎之外，到底还装些什么啊？”

“兽、兽族武者自尊自豪，我等……”

孔巴拉极力想辩白，但身旁的观察者却不想浪费时间，霍地站起，穿戴盔甲的巨硕身躯，直直朝着众人前进的方向走去，孔巴拉二话不说，跟着同伴的脚步冲上去，就只剩姗朵拉一个，脸色奇差地慢慢起身。

“……有时还真是受不了，这些野蛮东西没一个肯用脑的，下辈子真想生在什么高智能国度……”

—————

华尔森林大探险的第二阶段，打从一开始就迷雾笼罩，正如那名军官的回报，原本遮蔽森林的白雾，正在迅速淡化，露出了往前的路径，但本来该在这里的几名魔法师却不见了，不仅如此，连那些做饭的厨师，甚至他们烧烤烹煮的工具，全都不翼而飞，失踪不见。

“奇怪，这些人到哪里去了？”颜龙涛澜急急命手下找寻，那些人与自己近在咫尺，却忽然失踪，不管是被生擒或杀死，自己竟浑无所觉，这实在荒唐透顶，如果藏在森林中的敌人，真有这能耐，那这威胁实在太大了。

“该不会……”陆云耕有了一个异想天开的念头，“那些人全是假的？不是官府派来的人，而是有什么敌方派来迷惑我们……”

说到一半，陆云耕觉得这解释没法自圆其说，哪怕魔法师与厨师都是间谍，偷偷溜走，但也不可能走得无痕无迹，这么一群人悄悄走掉，己方这么多人没一个察觉，真是枉担了高手之名。

“我马上去查！”

颜龙涛澜谨慎得多，不管此事真假，只要有可能性便要查核，一个手下军官匆匆应命而去，前脚才离开，低头思索的仁光帝便开了口。

“你们……饿不饿？”

这个问题让人有些一头雾水，明明才刚刚吃完没多久，又全是肉食，消化都来不及，哪可能饿得这么快？如果发问者是老人痴呆，那不足为奇，但仁光皇帝要得老人痴呆，估计起码是四十年以后的事……

既然不可能是痴呆，这么问必有缘故，所有人里头竟是洁芝的反应最快，一下失声叫道：“难道……所有的这些，全都是……幻觉？”

洁芝的这个想法，把现场众人震得不轻，虽然他们立刻发现有其可能性，但真要把此事变为可能，把这几十号人全都拉入幻觉迷梦当中，这其中所需要的幻术技巧、通天手段，怎么想就怎么惊人。

幻术的最高境界，是化虚为实，刚刚所接触、感觉到的人们，还有吃下肚的美味，每一样都活灵活现，无比真实，要说这些都是集体幻觉，实在让人怎么都难以置信，回想起来，都感觉不出有哪里是幻觉，这确实已是幻术的最高境界。

东方恋雪道：“洁芝，你也懂得使用幻术，你能分辨出刚刚那些是不是幻觉吗？”

洁芝摇了摇头，道：“不能，从刚刚到现在，我什么异常也没感觉到，甚至到现在都不能肯定是否真中了幻术，但如果料得没错，这一定是结合了特殊地理环境，营造出来的超大型磁场结界，在这范围内，幻术藉着地气、地磁，千百倍增强，超越平常的合理范畴，能做到一些玄之又玄的效果……”

“那岂不是……”

陆云耕虽然听得一知半解，却也马上联想到，照洁芝所说，只要身在华尔森林之内，就会被这个磁场结界所影响，受到幻术迷障，一切所见、所闻、所感，全都可能只是自己的幻觉，那种人此刻的处境，实在超级危险，哪怕武功再高，若遭受幻觉控制，出手都只会是自相残杀，这根本就是团队战力的大坟场。

为了要求证，有人提出要回去看看，刚才的篝火旁是否仍有烧烤痕迹，但这个建议才刚提出，马上就被否决，因为如果魔法师、厨师

都是幻觉，就算篝火边仍有烧烤的痕迹，也不代表众人此刻没有被幻觉影响。

仿佛有意要印证这个猜测，蓦地，森林之中景色大变，所有人先是感到一股莫名悸动穿透身体，似是某种魔力波动，而一道强光自林间深处生出，迅速由远而近，眨眼间便到面前，透体穿过，这道光芒非常耀眼，逼近的时候，所有人都睁不开眼，完全笼罩整座森林的光华，想躲想逃都找不到地方。

强光透体穿过的瞬间，就算闪躲不及，在场高手也纷纷运起力量护体，只是这股强光非常怪异，没有造成半点伤害，还给予人平和安宁的感觉，像是被暖洋洋的日光照射，通体舒泰，连戒备之心都生不出来。

强光扫过整片森林，当强光消失后，众人回复视力，眼中所看见的，却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崭新世界，树林整个不一样了，顶上横生的枝叶，尽是金银之色，前方一条笔直的林间小路，明明是陆地，却绽开朵朵莲花铺满路，放眼望去，一片祥和清静，哪里有半点妖氛邪祟？

“这……”胡燕徒瞠目结舌，道：“这就是极乐世界？”作者后话：

收到读者的建言，建议作者能有所改变，不要只顾着用作品追求梦想，也要顾到现实，学学畅销作者的写法，先赚到钱，再来逐梦。

类似的建议，之前看过很多，对于这份鼓励作者的心意，衷心感谢，不过这边也有些实际困难要解释。

倒不是理想的问题，而是每个人有作得到的事，也有作不到的事。

回想小时候，大家的母亲有没有说：“你看看人家的小孩某某某，多棒，多听话，多用功，为什么你不能像他一样？”

大家不想像他一样吗？

有些人会赌气说不想。

但真的全不想吗？

恐怕答案是很想，但作不到。

狮子很想像老鹰一样飞，但难道想就可以飞吗？

我会作的，能改变的，都已经在作在调整了，都说要学莫大，学三少，学那样就可以赚钱，如果真那么好改，何必等我去学？任何人都可以学，早就发财了，市场也不会只有一个莫大和三少。

大家可能觉得，“我们学不了，因为我们不是作者，但你们都是作者，应该学起来很容易啊！”

我才疏学浅，不好说，作者功力深厚如金古温皇，他们够厉害了吧？让他们学莫仁和三少，他们作得到吗？是他们不屑做？恐怕大家都明白，就是学不了啊。曹雪芹也许能写出第二套媲美“红楼梦”的名作，却不可能写出一部“射雕英雄传”，杀了他的头也做不到。

不是像打打嘴炮那么简单，随便写写去赚钱，然后再专心写一部追求理想。

我要有那种本事随便写写就能赚钱，我不早去赚了？用不着在这里嘴炮。

无论大家看得起还是看不起，成功者的成功，有其独特的理由，不是说学就学，说仿造就仿造的。

能学的我早就学，到现在都还学不到没有改的，那就是有现实因素学不到，也改不了，当然结果就是被淘汰，这个未来无法逃避，就走一步是一步了，在此，非常谢谢大家看到这里，听着我的碎碎念，非常感激。

十一集

第一章 封禅九忏·一念痴迷（上）

莫名的光源，一轮炽盛放光，笼罩过整片华尔森林，在这轮放光过后，森林中的景象整个不同了。

华尔森林原本是有名的凶地，内中布满妖兽无数，想要深入森林，没有一点本事，那就是九死一生的险事，越是往里头走，越是感受得到内中的阴诡妖气，这是各种资料上都写明的事，然而，此刻众人眼前的森林，却完全两样，枝枝叶叶，散发着淡淡的金光与银光，一下清风徐来，金叶、银叶飘飘坠下，好一片灿然盛景。

前路之上，遍开海碗大的白色莲花，花瓣上绽着柔柔的白光，清香袭人，却是从未在世间见过的奇异品种，众人还来不及表示讶异，又一道强光自林中深处盛放，扫过整片华尔森林，在这道强光过后，众人耳边隐约听见仙乐飘飘，从远处传来，非丝非竹，说不尽的悦耳动听，期间还偶有大钟敲响，一下一下，直震每个人的心头。

“这也是幻象？”

仁光帝皱起眉头，他天赋异禀，惊才绝艳，在武道修行上进展奇速，有若神人，练上一年，足抵普通人七辈子，但再怎么样的天才也

有其极限，对于武功以外的技能，他涉猎有限，面对眼前这情况，一时也感束手无策。

“绝对不是！”

胡燕徒抢先回答，还答得斩钉截铁，“这等殊胜异相，是大德高僧才有的神通，我听本寺的前辈提起过，虽然目前寺中无人有此修为，但过去曾有大德高僧能以无上神通化凡尘为佛国，就是这幕光景……别和我说你们感受不到，这些金银叶、白莲花里都蕴藏旺盛的生命力，还有那股佛力……这是最正宗的纯净佛力，不是邪崇之物能发出的。”

这一点所有人无话可说，在场的各方人士，都不是没有见识的人，那些莲花、金银叶中散发的纯净佛力，隔得老远都能感受到，还有里头所充盈的旺盛生机，没有半分邪气，确实是佛门的无上神通。

东方恋雪默默看着这一切，心中飞快思索每一种可能，自己对幻术所知有限，在这一行人中，洁芝对幻术算是半个行家，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姍朵拉，尽管没什么人注意到，但她的异能是脑电波操控，同样是制造五感幻觉的行家，由她来看，是否会看到旁人所未见的东西呢？

（唔，这个性变态的婆娘不能指望了，看她也是一脸迷惘，搞不清楚状况的样子，显然她也看不透，那洁芝呢？她有否发现什么了？）

东方恋雪望向身边的洁芝，只见她眉头深锁，不住朝四周张望，也和姍朵拉同样困惑。

“这个……好古怪，我所知道的幻术与幻境构成，没有一个是这样的啊！”洁芝道：“所谓的幻术，就是用虚妄的幻象来迷惑人，所以不管手段如何，总是要让人神智昏昏，似醒非醒，这样才好操控人，让人查觉不到身在幻中，但是这个地方……这钟声……”

洁芝的话，让所有人都大力点头，他们一直都觉得有一点不妥，就是耳中所听见的钟声。什么莲花，什么金银叶，都只是表象，飘飘仙乐之声，若有似无，模糊难清，这点更符合幻术的本质，引人去听那模糊的声音，神魂动荡，最后心神受制，永远陷入幻境，然而，那道钟声却违反所有幻术的规则。

佛门之中，暮鼓晨钟，最有振聋发聩的效果，此时一下下钟声入耳，仿佛直接碰撞在魂魄上，却不是让神魂动摇，而是如遭杨枝甘露水洗涤，一遍又一遍，令人神清气爽，灵台一片透彻，前所未有的清明，便是连那些使用“引魂入体”过度，神魂有损的道门教众，都受到好处，变得正常起来，这是实实在在的好处，并非幻觉。

洁芝道：“我的老师曾说过，幻术能操控人类五感，但唯有直系神魂的第六感，超脱幻术的影响之外，我刚才闭上眼睛，不听不嗅，还是感受得到林中佛力，魂魄也还是受到佛钟影响，我觉得……这应该不是幻觉。”

“如果不是幻觉，那又是什么呢？”

“我想……应该是某种佛门神通吧。”

“哦？那什么又是神通呢？与幻觉有什么不一样？”

“神通是……”

洁芝一时为之语塞，她见识有限，本身修为没到那个境界，一下被问起这个，还真是答不出来，幸亏她背后的异人师长多多，博采众家，努力思索之下，勉强能拼凑个一鳞半爪出来。

“神通的表现方法有很多种，有虚有实。叶生金银之色，莲华绽佛光，遍照大千尘寰，这是传说中佛国的景象，而佛国……应该是存在于异空间的不同世界，换句话说，我们现在所见的景象，如果真是佛国，又是瞬间成形，这种神通的本质……”脑中逐渐厘清道理，洁芝的眼神越说越亮，最后兴奋道：“会不会是某种境界重叠之术？”

仿佛一语道破迷津，洁芝忽然见到远处景物朦胧，又渐渐变得清晰，好好的森林树影中，竟然凭空多出一座金碧辉煌的寺庙，庄严巍峨，富丽堂皇，塔楼尖尖，直入云霄，无比气派，看来就像是一座城堡、宫殿，让人心生崇敬，想要跪下膜拜。

“这个是……”

“极乐西天，大雷音寺，佛度有缘人，心中有佛，故而得见……小公主能有这份慧根与机缘亲眼一见，也算得上是有佛缘了。”

“咦？恋雪？”

思索得太过出神，洁芝一直以为是和东方恋雪对话，因为那个声音很像，但此刻骤觉不对，抬起头来，却哪里还有东方恋雪的身影？不仅看不到东方恋雪，甚至就连其他人也一下失踪，不晓得去什么地方了。

“大、大家哪里去了？”

洁芝大吃一惊，又转了一圈，发现周围不知何时早已空无一人，只剩下自己一个。同伴不可能无缘无故消失，特别是圣莲教众，他们更不会抛下自己离开，唯一的可能，就是自己落入幻境之中，精神已受人影响，才会出现这样的情形。

“是何人操使幻术？我是圣莲教玄洁芝，请出来一见。”

既然落入幻术操控，就表示自己的修为与人家相差太远，洁芝还记得老师卜万年说过，与其就这么受困于幻境中，倒不如主动出击，争取谈话机会，或许能取得一线生机，这个死马当活马医的办法，成功机率……大概是百分之二十。

因为机率太低，洁芝本来也不认为能取得什么回应，除非碰到一个特别沉不住气的，否则没理由放弃幻境优势，出来与自己对话，但能把幻术玩到这么出神入化的人，精神修为高绝，照理不可能犯此愚行，没想到自己这样一喊，周围气流忽生异变，跟着自己就查觉到，在前方不远处，多了一个人。

第一章 封禅九忏·一念痴迷（中）

那是一个长得很好看的中年人，年纪有些不好判断，或许只是青年也不一定，但充满智慧的眼神，却给予人成熟……甚至有点沧桑的印象，他穿着一件套头的斗篷，普通的斗篷为了耐脏，不是全黑就是全灰，但这人的斗篷赫然是雪白，白衣胜雪，而他的头发、眉毛也是一片白，不是老年人那种毫无生气的白色，就只是白雪般的颜色，看起来，就像是从一堆冰雪里头走出来，光是这么看着他，都觉得天地间仿佛一下子安静下来，变得冷飕飕的，甚是难受。

不过，当这个长得很俊的中年人，从地上摘了一朵莲花，拈花微笑，那种冰冷的感觉，一下变得温暖起来，让人很自然地对他放松戒心。

“小公主，这朵花，你觉得是真是假？”

“是真……不，是假……”

洁芝不晓得该怎么回答，这朵莲花给人的感觉，无比真实，应是藉着空间重叠，具现成形的异物，但是自己现在既然被困于幻境，一切是虚非实，那朵花当然也是幻象，没有真的被摘起，没有真的被那人拿在手中……问题是，此人举手投足，都带着佛门高僧的特有气派，言语间更是充满禅机，自己要怎么答才对？或者不管怎么答都是错，只有不答才是对的？

“幻术的最高境界，是化幻为实，弄实成虚，虚实不定，但要怎样才能虚实变化不定？”

白斗篷的中年人，带着微笑，轻轻转起了手上的莲花，“这朵白莲本是梦境幻象，但所谓的幻象，只是相较于实际而言，那么，这个世界的真实又是什么呢？”

“这……这个……对不起，我不知道。”

洁芝的表现，就像一个笨拙的学生，有些心虚地低下头，不知道该怎么面对老师，幸好这名始终保持微笑的老师，并没有表现出不悦。

“这个世界的本质就是虚妄，千岁辉煌，一夕凋零，所有的存在，最后都归于破灭，世界就是由无数反反覆覆的生灭组成，在这些生与灭的过程中，这一刻的真实存在，下一瞬间就幻灭成虚。”

白衣人说着，缓缓转动手上的莲花，莲花上绽放的金光渐渐转为白光，已折断的莲茎骤复生机，快速生长起来，往下延伸，再生莲叶，莲花本身也更形绽开，花瓣变得极大。

“……这个世界的本质，就是幻灭不实，所以只要找到幻与实的转换空隙，幻影……也可以成真。”

和缓的声音中，生长中的莲花，蓦地急转如轮，承受不住这样的高速旋动，一下子碎裂，化成满空的花瓣雨，铺天盖地袭来，洁芝被笼罩在花瓣雨中，四面八方触目所及，全是莲花白瓣，淡淡的甜香，馥郁芬芳，莲花本无如此浓香，可是此刻鼻端所嗅，却像鲜花被热力蒸腾，逼出香味，中人欲醉，洁芝一下就觉得脑袋昏昏，天旋地转。

“为、为什么……这明明是幻觉，我怎么还会想睡……梦中……还可以再做梦的吗？”

“因为你尚不能参悟诸法皆空，万物无不生灭的道理，所以，你就好好睡上一觉吧，醒来之后，世界就会不一样了。”

白衣人拈指扣印，满天莲瓣舞得更急，像是要充塞整个天地，淹没所有的一切。

“我要谢谢你，小公主，谢谢你一直客客气气和我说话，没有动手，如果不是这样，刚刚你就非死不可啦，世界上要都是你这样的善心人，或许我便可以顺从天命，一直枯坐下去……”

“……你、你……是谁？”

竭力维持住一丝心神宁定，在晕厥过去之前，洁芝拼命挤出了这个问题。

“唔，名字无非代号，并没有什么意义，但你既然问了，是有那么一个名字，听起来没有那么讨人厌……余如来。”

白衣人的声音越来越轻缓，却是悦耳似歌，引人入眠。

“……封禅九仞，一念痴迷，小公主，希望你醒来的时候，整个世界能够变得更好。”

—————

洁芝陷入幻境之中，感应不到外界的事物，更不晓得外头的世界正怎样天翻地覆，她与白衣人余如来说话的同时，照她自己的理解，

应该是肉体随之昏迷或痴呆，失去与外界的联系，然而，情况却比这更复杂得多。

“洁芝？”

“二小姐？”

东方恋雪、雷错轰同时一惊，因为本来站在东方恋雪身边的洁芝，居然一下消失得无影无踪，事先没有半点征兆，事后也完全无迹可寻，根本不知她为何消失，又是到什么地方去了？

其余的人脸色也不好看，洁芝身在所有人的守护下，却莫名其妙消失不见，如果这是暗处的敌人所为，那此人可以对洁芝动手，岂非也可以无声无息把这里任何人弄不见？

仁光帝眉头一皱，而一直躺在马背上睡觉的雅德维嘉，一下睁开了眼睛，从马背上翻身跃下，手执风声，进入戒备状态，不过这反应却慢了一点，周围响起连串闷哼，那些修为最弱的道门教众，一下子全躺平地上，昏迷不醒。

“不好！大家留神！”

陆云耕叫了一声，算是及时发出警示，但若要众人作出防备，这点却是太难，因为在这里的全是武者，主修魔法的一个也没有，也没有哪个能替众人施加精神障壁、心灵护罩一类的魔法，听陆云耕这样一喝，就只有胡燕徒一个立刻反应，盘膝闭目，手中结印，开始诵经，凝心定志，试图对抗那股莫名异力。

仁光帝、颜龙涛澜对看一眼，均感懊悔，此行匆匆，随行人员尽是武者，不及借调几个大魔法师过来，否则只要有几个这样的人物参

与，敌人想要得手，肯定没法这么简单……成员不够全面的小队，遭遇强敌时，果然是破绽大露，两人虽是皇室贵胄，身上的高级护符不少，但类似的东西，随行的那些九门提督府武官也有，只是不若两人的高端，而只要看他们的情况，就让仁光帝与颜龙涛澜不抱指望。

道门教众倒光之后，跟着遭殃的，就是雷错轰底下的雷霆小队，还有九门提督府的那些武官，他们一个接着一个倒下，根本无从抵抗，倒地之后便呼呼大睡，鼾声大作，一时间，周围满是睡倒的人，仁光帝怒极反笑，“这个鼠辈倒也有意思，弄这么多的玄虚，就只是招待大家好梦一场的？有这样的本事，直接上帝都开店吧，失眠的人那么多，肯定生意兴隆啊！”

话声未完，最初倒在地上的那些道门教众，鼾声忽止，一道道半透明的光影，从他们体内浮腾而出，离体之后，迅速化解为点点星光，散诸天地，转眼不见，而光影离体的这些人，不但鼾声骤止，就连鼻息也断，摆明是死了。

仁光帝皱眉道：“死了？”

“不！”姍朵拉惊呼一声，眼中闪过的是恐惧，“你们这些男人都是睁眼瞎子不成？这何止是死了，他们的魂魄全部被抽离体外，强行拆开分解，魂飞魄散了！”

第一章 封禅九忏·一念痴迷（下）

这句话把所有人都震得不轻，大地上杀人、人杀稀松平常，但哪怕是魔法师杀人，也很少针对魂魄，出重手把人打到魂飞魄散，倒不是因为术者都有善心，只是此事太伤天和，自来报应不爽，惹来的因果非常棘手，术者都不愿弄得这样后患无穷，华尔森林中隐藏的这个敌人居然一上来就大开杀戒，连魂魄都摧毁，下手之凶残，实是少有。

众人入林至今，虽然遭遇不少异事，更落入绝对下风，但危机感却不深，这主要是因为所见的景象神圣祥和，让人感觉不到威胁，敌人的出手尽管神秘，却也只是把人弄睡，或是把人变不见，这样非常留手的攻击方式，让人错判情势，以为敌人不过是自卫，没有明显敌意，当然也算不上太危险，搞不好林中所藏的，还是一位隐世的佛门高僧……直至今刻，众人才知大事不好。

“好一个假面具的伪佛！”眼见手下一倒地，无能相救，颜龙涛澜怒道：“佛门最重因果业报，怎会随便伤人魂魄？这定是伪装佛门的败类！”

“恐怕未必见得，假仁假义可以伪装，但你看这纯正佛力，这难道也是可以装出来的？”仁光帝道：“佛门一脉的至高武学、神通，若要真正发挥，没有纯净佛力是不行的，哪怕稍差一点，别的不说，就是佛光都生不出来，你感受周围这佛力，是假的吗？”

“也有可能是某种出神入化的幻象。”虽然口中这么说，颜龙涛澜也明白可能性不大，因为幻术操控遍及五感，却很难影响到高层次的第六感，此刻周遭佛力如潮水般涌来，澎湃浩瀚，好似承受百年香火洗礼的名刹大庙，这可假不来，而要操控、发动这些佛力，绝不是那些口中唸经，心中无道的假和尚能够办到，但……既是高僧，又怎会动辄破戒，出手就是灭绝，造最重的因果孽债呢？

“涛澜，你接触的东西太少了，佛门浩瀚无边，宗派众多，有心怀慈悲的大德高僧，有只知道利益的假和尚，还有以杀为度，专走修罗血路的战僧，虽然杀孽深重，却照样可以涅槃成佛。”仁光帝道：“我们现在碰到的，可能就是一个这样的角色，或者……不是一个，是一群。”

两人这边几句话一说，那边雷霆小队、九门提督府众高手已经躺平，虽然还没出现魂魄散离之兆，却恐怕只是早晚的事，姗朵拉怒极，开口骂道：“你们两个傻鸟兄弟，死到临头，还在说什么相声？现在才研究敌情，太晚啦！我可不陪你们这些傻瓜送命，你们要往前闯，我可要跑了……”

仁光帝与颜龙涛澜都没说什么，一来姗朵拉本就不是他们的人，管也管不到；二来情况演变到这一步，他们也很好奇，那个动辄摧人魂魄，下手毫不容情的华尔森林之主，会不会忽然大发慈悲，放人活着离开……

姗朵拉匆匆几步一迈，跑出十余米，忽然脚下顿住，表情错愕，朝自己脚底看去，那个惊恐眼神，活像是脚下踩了地雷，旁人正要上前，她轻喝一声，一股精神波自足下发出，透射周围地面，莲花被铲

开，露出的地面赫然浮现莫名光影，如似符咒……看见这个东西，所有人都心中有数了。

“上当了！这里根本是杀阵，整座森林构成一座超大的法阵，打从入林开始，这座法阵就开始侵蚀我们的意识，渗入神魄……我们踏入林中，踩着土地下的魔咒往前走，等于是用脚在签约，难怪会任人……呃！”

似乎是不想让姗朵拉说得更多，她匆匆说到这里，整个人就由脚至头，化为一道白光，消失不见。

“可恶！”

孔巴拉一下冲了过去，急冲的途中发动变身，变为豹形兽身的半兽人形态，力量与气势同时激增，在场众人无不心头一凛，因为随着变身完成，孔巴拉的力量一下跃升至地阶，可惜，他要面对的敌人，并不是单靠地阶力量就能处理的，无形的咒力，看不见也摸不着，就算把武功练得再高，也是没得处理，孔巴拉的速度已经很快，在姗朵拉消失之前，赶到她身边，伸手一抓，却什么也没改变，不能阻止人的消失，眼睁睁看着同伴化光不见。

“畜生！天杀的狗种！”

“藏头露尾的鼠辈，有种的就出来，与我决一死战！”

两声极其相似的怒吼，分别出自孔巴拉与雷错轰，后者是因为洁芝失踪，带来的部属又一仗没打，便全部消亡，愤怒至极，狂嚎大吼，前者却是为了姗朵拉的不见，两边的吼啸声同时而发，听起来有

点分不清哪边是哪边，但很遗憾的一点，就是结果相同，孔巴拉、雷错轰两人的怒吼骤然中断，一起化光消失。

没等孔巴拉的身影不见，旁边响起重物倒地之声，观察者已经抢先一步被放倒，连同那身沉重的甲冑，重重倒在地上，盔甲内再无声息，至于等一下会否魂魄离散，这点尚不得而知，但姍朵拉、孔巴拉都是化光消失，这家伙却是像其他杂鱼一样，直接被放倒在地，两边的待遇差别可不是一点半点。

如果是平常，所有人肯定有个冲动，去打开盔甲，看看底下的真面目是什么，不过此刻谁也没这兴趣，自身难保之下，光顾着自己就不错了。

“东方！”在这节骨眼上，仁光帝注意到了这个一直保持沉默的人，“你有话没说对吧？平常你总是点子多多，也最聒噪的，这次你什么都没说，到底是看出什么了？”

在场剩下的几个人听见这一句，登时醒悟，朝东方恋雪望去，只见他满脸苦笑，把手一摊，“我不是术者，看不出什么太多余的东西，只能从理论上推断，魂魄裂解，确实必死无疑，但消失的人就未必，很可能是某种空间转移的术法，对方隐藏在暗处，没有直接下杀手，说不定有对话的空间，被传送的时候不用害怕，我建议……”

似乎也不想让东方恋雪说太多，讲到这里，东方恋雪的身体骤然发亮，开始化光消失，而与其他人不同的是……他消失的瞬间，雅德维嘉骤然闪身，朝他抓去，刚才孔巴拉也做过同样的事，只抓到一片空气，毫无作用，但“常理”这种事，素来就与雅德维嘉没有关系，

一下没抓着，她冷哼一声，双指并剑点去，就在点中的瞬间，笼罩东方恋雪的那层白光，延伸到雅德维嘉身上，两个人一起消失不见。

“师父！”

看见雅德维嘉化光消失，胡燕徒心神剧震，一下狂叫出声，他的禅定功夫本就不入流，是个不及格的假和尚，现在更是抵挡不住，身体化光，随之消失。旁边的陆云耕比他好运，不用目睹师父在眼前消失的一幕，因为他与胡燕徒几乎是同时化光不见，留着仁光帝目睹这一切。

“兄长，保重。”颜龙涛澜拱手欠身，“能够追随您干大事，是臣弟此生幸事，一生无悔。”

“不用这样子说啦，又不是死定了，你这样子说话，好像稳死回不来了，实在很触霉……”

话没说完，对话的一方也消失不见，几十个人的大队伍，一下就只剩仁光帝独自一人，望着周围空空荡荡，这种仿佛兵败如山倒，死到只剩下自己一个的孤寂与挫折感，着实令人难受。

“真是大失算啊……”

当初就是因为感觉到危险，仁光帝才放不下心，决定自己跟着来一趟，集中手上力量，尽快把事情了结后回去，哪想到估计错误，打从一开始就入了陷阱。

地点的选择，本身就是一个盲点，华尔森林这个邪祟地方，名气响亮，所有人都知道那是一个凶地，内中有许多妖兽，但对真正的高手而言，这地方却偏偏又凶得有限，没什么超强力的妖兽存在，甚至

还因为林中妖兽的经济价值普通，性价比不高，常常被人忽视，这里才人迹罕至，要不然早就被帝国派大军灭了。

假如一开始自己便知，华尔森林已经被改造成一座大杀阵，应对态度肯定会不一样，管他什么身分面子，直接调动大军，起码找来十位大魔法师，哪怕他们不愿意来，绑也要把人绑来，以雷霆万钧之势，一举夷平这个大陷阱。

但就是认定错误，以为太后那边仅是利用华尔森林的环境，稍加了点料，遣人在森林里伏击、刺杀之类，却不是也不可能对整座森林作根本性的变动。如此一来，有自己坐镇，再加上东方恋雪等人和颜龙涛澜的人马，无论斗智斗力，华尔森林掀不起太大波浪，至于什么太后手下的伏击，只不过增添游戏趣味的余兴节目，不足挂怀……

“……果然是自我感觉太美好，终于被打脸了吧？”

仁光帝慢慢迈出脚步，没有任何随从的孤独帝王，在莲华净土路上独行，也不似其他人那样化光消失，这倒不是华尔森林特别礼遇他，一路走去，莲华路上奇光闪烁，不住发动术法，但释放出的所有魔力，在与他接触的瞬间，便被排斥开来，起不了作用，也无法让他“消失”。

“哼哼，想让朕消失的人多着了，朕可依然健在啊！龙体圣甲排斥一切魔力，这称号可不是吹出来的。”

皇者独行背影，渐渐消失在金银光耀的树林间……

第二章 大千佛法·真龙傲世（上）

东方恋雪认为，被化光消失的人，应该只是被转移，不是被消灭，否则所有人一次给放倒，魂魄拆解散离，这种杀戮手法比什么都省事，没必要分开处理，这个推论很快得到证实，陆云耕再次恢复意识，睁开眼睛，除了确认自己仍然有命，就是为着眼前的这个世界而惊异。

自己脚踏之处，是一片绿荫草原，放眼望去，看不见尽头，而就在前方不远处，是一条不甚宽的河流，河流对岸，则是一片与自己这边相同的草原，同样的绿草如荫，繁花盛开。

四面八方，除了自己，就看不到任何人的存在，陆云耕微微愣了一下，正不知道该往什么地方去，前方骤然异声响起，河流里似乎有人声，陆云耕好奇心起，连忙提高警觉，缓缓走向河边，到了河边一看，登时一惊。

“这是……”

河水缓缓流动，波光如镜，水面上浮现一幕幕的画面，不只有影像，还有声音，画面没什么特别，是一群孩子在街上嬉戏，但这幕画面却让陆云耕觉得眼熟，跟着画面一变，出现了一个微笑的年轻人。

“弟，该回家了。”

“哥哥？”

陆云耕吃了一惊，失声叫出，画面里的人无疑就是自己兄长，此时他也明白过来，水中映出的画面，正是自己过去的记忆，从这一段画面看来，恐怕是自己还很小很小，完全不懂事时候的事。

又见到久违的亡兄，陆云耕一下伤感，一下激动，心神激荡，而水镜中的画面受此影响，飞快闪逝，由童年至成长路上的每件事，点点滴滴，都从眼前流过，包括兄长亡故后，怎样举家搬迁避祸，怎样有人寄来秘笈，自己如何苦练，二十年往事历历在眼前……

直到画面中的时间越来越近，皇城大比、入华尔森林……沉浸在回忆中的陆云耕才一下清醒过来，自己居然在河中的水面，看完了大半生的回忆，这也是奇事一件，但这种事发生得莫名其妙，总不会是自己已到了阴曹地府，要清算一生功过，这才看到回忆画面吧？

“哈哈，你这小辈真有意思，这里可不是阴间啊！”

一阵清朗的笑声，从对面直传过来，抬头一看，对面的草原上不知何时，多了一棵张开如伞盖的大菩提树，树下有人盘膝而坐，一袭白衣，眉发如雪，怪异的是……这人虽然没有剃发、诵经，却给人强烈的感觉，好像他是一名苦修的僧侣。

“你心中藏着怨恨，是个立誓要复仇之人，我本以为你的内心世界，会是血池孽景的炼狱之相，没想到却是如此平和的光风霁月，我很久没在人心里看到这种世界了……你确实是个有意思的人啊。”

“内心世界？”陆云耕朝四周看了一眼，看看草原的无边无际，天朗日明，“这里是我的内心世界？”

“相由心生，什么景象都是你内心所化，我很好奇，为什么一个矢志复仇的人，内心深处会是这样的美好世界？”

“因为我要做的，是讨我的公道，并不是单纯的报复。”

自己的前半生回忆才刚刚复习过一次，不只自己看到，那个白衣人恐怕也全程看完，所以自己与圣莲教的恩怨，对方知道得一清二楚，这点陆云耕并不讶异，只是道：“我兄长死得不明不白，此事既与圣莲教有关，自然该向圣莲教讨一个公道，凡有份害我兄长的，我绝不轻饶，手上曾染我兄长之血的人，我必手刃，但也仅是如此而已，我不滥伤无辜，不迁怒，不偏离侠义正道，我认为，我与那些伤人伤己的疯狂复仇者并不相同。”

“唔，有道理，但仇与怨，是那么容易好控制的吗？你认为，你的心能够一直那么稳立于中，不偏不倚，也不被那些负面的情感所吞噬吗？这条路，可不是那么好走的……”

“我会做到的。”

陆云耕果断回答，却引来了对面的哈哈大笑，似是欣赏他的正直，又有几分嘲弄他的自以为是。

“陆云耕，你是个好人，天武神功十四部，讷付予你，或许是最好的选择，否则圣莲教怀璧其罪，早晚大祸临头，可惜十四部之中，有些非特殊命格与体质无法练成，你肉体凡胎，天武神功终究不可能在你手上完成，可惜了……”

陆云耕听东方恋雪介绍过天武神功的来历，也知晓自己意外练成的，就是圣莲教的这套无上秘学，此人对天武神功如数家珍，似乎知

之甚详，莫非就是圣莲教的？一想到这点，陆云耕便戒备起来，这名华尔森林之主太过神秘，江湖上从没听过这号人物，出手又凶狠，杀人摧魂，手段之辣，世间少有，自己可不会天真到以为能蒙他特殊看待。

“敢问前辈大名？”

“唔，余如来。”

白衣人道：“我与圣莲教没有关系，但很佩服他们的天武神功，居然真能集天下万家所长，创设完成，所以有心帮他们一把……呵，不是帮他们斩草除根，只是想见识见识，这套神功的极限，能到什么样的境界。”

陆云耕给这些高深莫测的话弄糊涂了，但仍本着敬意，拱手道：“前辈不知想如何见识？在下的这点粗浅修为，恐怕不足以让前辈满意……”

“无妨，我对于助人提升，很有一些心得，可以与你分享一二……”

虽然余如来一直表现得很和善，但陆云耕仍不敢相信自己听到的东西，总不成天上真会掉馅饼，别人身死魂摧，自己就遭逢奇遇，还可以把力量提升上去？天下凭什么有这样的好事？

“我虽然久久不出华尔森林，但要去外头找几个人，还是不会迷路的，你们家的米店不难找，你父亲与你其他家人都在那里，我与你同去，当着你的面，把他们逐个撕开，死得奇惨无比，估计你当时就可以突破，升上地阶……你用功本勤，再加上家人死光的刺激，更会

让你发狂苦练，至多五年之内，你就能把身上的天武神功掌握七成，在地阶中也算是强人一个了。”

第二章 大千佛法·真龙傲世（中）

余如来缓缓说话，陆云耕却听得全身发寒，一直以来，他就把家人看得比什么都重要，所以兄长亡故于圣莲教之手，令他发愤图强，不顾一切地自虐式苦练，就想替兄长讨个公道，现在听到人以他父亲与亲人为要胁，陆云耕只觉得全身血液都像是冻住，又有一股火山爆发似的怒意，直冲脑门。

“……啊，对了，你还有一个很漂亮的未婚妻，是你家里为你订下的，你之所以毅然修练童子金身，就是为了与她保持距离，害怕将来连累到她吧？你果然是个好人啊，而看起来，你也非常喜欢她呀，何苦要这样压抑自己呢？莫非……你其实是有被虐倾向的？”

白衣人的声音持续传来，“你好端端的未婚妻，差一点就拜堂成亲了，被你刻意丢下，岂不是暴殄天物？太可惜了吧？不如做做好事，替你找一个好的人选来接手，你不是希望她能幸福吗？这样肯定可以，或者，干脆就找十个八个壮男，替你……”

后头说出的话，整个污言秽语的肮脏程度，比那些市井流氓、泼皮还恶劣，很难想像一个世外高人，居然会吐出这些粗鄙不堪的言词来，刹那之间，陆云耕生出一种怪异感觉，就是这种把人骂得如坐火山口的能耐，和东方恋雪好像，要不是自己被东方恋雪训练得不错，现在肯定忍耐不住，已经气疯了。

陆云耕不是傻子，如何听不出这是敌人蓄意挑拨？对方看起来肯定是比自己强的，还不只是强个一点半点，如果在外头战斗，或许还可以一拼，但在这虚幻的意识空间内，自己武功练得再高，又如何是这种幻术高手之敌？倘使连冷静都做不到，直接如敌所愿冲上去，那就真是毫无生路了。

“哦，很沉得住气啊，但你能这样撑多久呢？如果你能在这里站上半个时辰不动，等你的同伴兄弟都死光，放你出去又何妨？届时，我们再来比比脚力，看看谁能先赶到你们家的米店……”

“你到底是什么人？”

最重视的东西，连连被人践踏，陆云耕的忍耐已经到极限，这时半空中忽然传来一声惨叫，仿佛野兽受了致命重伤的濒死痛嚎，那股惨绝的痛意，好像被人硬生生从中剖开，陆云耕心头狂震，认出了这个声音的主人。

“胡师弟？你把他怎么了？”

“哦？你听出来了，兄弟感情果然不错啊，但你确定这真是他吗？会不会你听见的东西，其实也是某种幻觉、幻象呢？年轻人可得沉得住气啊！”

假如看到胡燕徒惨死、濒死的影像，陆云耕或许能安慰自己是幻觉，不加理会，继续忍着寻找机会，但敌人这种玩弄的态度，轻蔑、残忍，终于让陆云耕失控，再难忍耐，一下飞冲出去，要越过河流，和树下的白衣人拼个死活。

“你到底要玩弄人心到什么时候？”

“呵呵。”

白衣人笑了一笑，身后陡然多了一道模糊白影，高速朝着陆云耕飙来，眨眼瞬至，陆云耕的脚才刚踏进河中，那抹白影已经抢先冲至他跟前，随着靠近，形影也一下清晰起来。

那是一个穿着白衣，用白巾裹着半张脸的年轻人，被刻意隐藏的面孔，看不清楚，但那抹冰冷的眼神，却让人印象深刻，这目光寒凉如刀，与之视线一对，就好像两把利刃直插过来。

眼神奇冷，但这个年轻人最冷的地方还不是眼神，而是他手中的刀，瞬间一闪，雪亮的刀刃自腰间抽出，光耀夺目，但奇怪的是，这道刃光挥出的刹那，陆云耕忘记了寒冷，脑中唯一剩下的感觉，是说不出的凄艳，仿佛看见片片枫叶，醉红飘飞，将满山遍野染成一片赤色，如火一样炽烈燃烧起来，成了一抹惊心动魄的艳色……

（真是奇怪，刃上是白光，为何会让我觉得凄艳？艳的感觉从何而来？还有这片红色，是从哪里来的红……）

纳闷与不解，这些念头在脑中闪过，被这抹刀光艳色所染，陆云耕有了短暂的恍神，不过他很快便回过神来，察觉到战斗中分神的危险性，想要全神应对，先全力催动童子金身，再聚力于拳，狠狠轰出去……只是，这一拳还没轰出，便已经没有必要，而他也顿悟那抹凄艳红光从何而来……红光的源头，赫然是从自己的颈间绽放，早在自己纳闷、分心、重又凝神之前，冷冷的一刀便已先自脖子上挥过。

视线与周围事物一下出现落差，激喷而出的鲜血，刹那间染红了天与地，随着视线内所有事物的连续转动、拉远，被砍飞出去的头颅，在滚了几下之后，终于坠落地上，而无头的残躯也倒了下去。

“天武十四绝神功，大名久仰，简单一试，却不外如是，实在令人失望，虽然这是因为你学艺未精，区区高阶的修为，也不足以发动神功的真正威能，但连一刀都接不下，这究竟是天武神功言过其实，还是……枫凉艳刀依旧维持着它的神话呢？”

陆云耕这个力败群雄，皇城大比的状元郎，在华尔森林之役，一招未出就遭到断头的命运，这件事情如果让人知道，除了震惊，恐怕也要提出质疑，怀疑陆云耕会否名过于实，经不起考验，只是一个水货状元，所以才如此不济，但正在幻境空间内遭遇考验，爆发激战的人，却不是只有陆云耕一个，几乎他所有的同伴，此刻都陷入各自的艰苦战局中。

胡燕徒也在恶斗，他受到的待遇可差得多，一睁眼醒来，发现自己前方尽是刀山火海，自己的一只手、一条腿，已给身下的几十把尖刀穿过，而一个壮硕的牛头人身怪物，手持三股钢叉，就往自己的腹部插落，要是这一下被插穿，恐怕连肠子、内脏都会给拖出来。

一下惊惶，胡燕徒悍然反击，无视半身剧痛，手随意一挥，拿着一件兵器，闪电一击，将牛头怪拦腰砍成两段，再飞起一脚，连尸体带三股钢叉一起踹飞出去，先解眼前危厄，猛一定神，这才发现自己手里拿的，正是青凶兽王刀。

“好伙计，你也来了？这个幻境还不算太虚幻，居然还让我带你进来，好，咱们俩就在阴曹地府大闹一番，就算是死，也要当鬼雄！”

胡燕徒豪气大发，眼下的情况他也清楚，刀山火海未必是真实，自己可能也落入意识空间一类的地方，这可比普通的绝地棘手得多，奋力挣扎，未必能逃出生天，反而会像落入蛛网的昆虫，越陷越深，但反过来以静制动，也可能只是坐以待毙……

“反正不管怎么做都不对，那就管他三七二十一，先打了再说！人还没死，就能在阴间大战，也是此生幸事一件了，哇哈哈。”

第二章 大千佛法·真龙傲世（下）

思维简单直接，胡燕徒不喜欢思考过多，让自己脑里乱上加乱，目前虽然自己半边的手脚受创，但只要兽王刀在手，有这么一个同伴并肩作战，自己便什么也不怕了。

不远处，数百名牛头马面，怒气冲冲，手里拿着钢叉与尖刀，朝这边吼喝冲来，要为刚才死掉的同伴复仇，胡燕徒见状，忍着痛楚，将手脚自刀山上挣出，不顾上头鲜血淋漓，鼓起激昂战意，挥起兽王刀，迎向数百牛头马面。

“来啊！老子今天斩尽你们这些牲口！”

胡燕徒陷入激战，而类似的状况，也在别处同时发生，雷错轰、孔巴拉、颜龙涛澜……甚至姍朵拉，这些有幸被传送消失，分开处理的“贵宾”，都被安置在不同的空间里，进行各自的战斗，虽然不是每个人都像胡燕徒一样，直接给扔到地狱去，但比起所遇之险、战斗之艰苦，胡燕徒并不见得是最吃力的一个，其他人也差不多等于是地狱了。

每个人所处的空间，都有特殊克制的针对性，这是战斗之所以艰苦的理由，但也不是什么人都这样狼狈，在闯入森林的这些人之中，还是有个家伙与众不同，势如破竹地前进，那便是神圣帝国的仁光皇帝。

自从帝王绝学有成后，便在皇宫内罕逢敌手，仁光帝还是首次遭遇如此惨败，丢面子事小，但自己所有的朋友、兄弟，都被这座见鬼的森林所吞噬，败得不明不白，更有可能已经死得糊里糊涂，这便由不得他不怒。

但想宣泄愤怒，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他原本想要夷平这片森林，但不论是直接发劲击毁也好，或是施放火劲焚烧也罢，一经出手，那些金枝银叶就像沙堆成的一样，立即化沙崩散，看似毁得干干净净，可是一眨眼，原处又凭空生出一模一样的树木，仿佛从未损毁过，甚至就连放了一把大火，烧上这些树木，也是一片琉璃佛光闪动后，火焰无踪，回归原状，显然这片森林被强大的神通力所守护，而且还不只一种。

换成是旁人，未必明白发生什么事，仁光帝目光如炬，几次出手无功后，从周围的能量变化，已经看出敌人耍的把戏。原本的华尔森林，确实是天然险地，一切也真实不虚，但此刻敌人巧妙操作华尔森林的地气，在森林地底布下一个超大型的结界法阵，以大地精气贯串，发动神通，将整座森林化成了一处形同空间重叠、亦幻亦真，介于虚实之间，用寻常的方法难以破坏。

“哼！还以为是什么妖魔险地，原来是玩起掌中佛国、恒沙世界的把戏，果然是佛门正宗……”

仁光帝暗自推估，佛门最擅长空间类的术法，这确非虚言，往昔佛门中的大能大德，往往会施展神通，开辟属于自己的世界，即成“圣域”、“佛国”，只不过如今慈航静殿的那票贼秃，没有这种能耐而已。

踏入别人的领域，一切依循别人的规则而行，仁光帝确实有一种无力感，但也仅仅如此，虽然他不擅长魔法，无法瓦解这个虚实之间的世界，可是他看过的典籍不算少，知道该怎么应对。

“无法破开你的世界，但只要朕自成一个世界，你也奈朕不得，大千世界，大中套小，小里见真，佛门的道理，有时确是有趣。”

突破地阶之后，在力量上会有许多新的理解，运用力量的效果上，也能做到许多普通人认为是神迹的事，仁光帝此刻运起龙体圣甲，周身笼罩在一层淡淡金芒之内，当日皇城之内的大比最终战，他以龙体圣甲化为不破堡垒，大败群雄，那时发出的护身金芒，比现在耀眼得多，此刻的黯淡，却是因为他将护体劲内敛，留下更多力量运行体内腑脏，建构自成世界。

华尔森林地下的结界阵、周围的金枝银叶，还有无处不在的佛音仙乐，都一直在尝试影响他，或是动摇魂魄，或是制造幻象，又或是发动转移，但不管是什么样的术法、神通，一与他龙体圣甲的金芒接触，就全部被拒诸于外，发挥不了作用，因为当力量突破地阶，龙体圣甲就不再只是单纯的护体硬功，而是一个独立的小世界，那些术法、神通虽然厉害，却也没有办法撼动一个世界。

“……真不愧是百年内的第一天才，年纪轻轻，就已突破地阶，还对力量的理解如此之深，世上那些所谓的天才，看到你应该要痛哭流涕，跪地顶礼才是啊。”

轻轻的声音，模糊又清晰，并不是直接传入耳里，而是夹杂在风声、枝叶摩擦声、佛音仙乐声中，一起传送入耳，如果听的人修为不

到、心不够静，便不能从这些平凡世音当中，听出里头所藏的真言……仁光帝，自然是听得见的。

“终于肯出声了吗？既然爱藏头露尾，又何必开口？彻彻底底当你的乌龟不就行了？既然要说话，怎么不直接露面出来？事情只做半截，不知所谓。”

仁光帝冷笑道：“朕虽狂妄，但不自大，百年内第一天才这个称号还是留给别人吧，朕的修为不及你，如果朕是天才，那你又是什么？还是你已经超过百岁了？”

这句质询是鼓劲说出，尽管在别人的世界里，就算只是小小声说话，对方也听得见，但仁光帝仍选择以怒吼的形式发声，一下吼啸，传震数十里，附近金叶、银叶纷纷坠落，连佛音仙乐也被中断。

很可惜，喊得虽然大声，却没得到什么回应，对方在那一下传音之后，重新归于沉默，没有继续说下去，仁光帝的怒啸虽然响彻云霄，却没能激出对方的第二句话。

“不想说了吗？你想停，朕却不会这么简单便放过你啊。”

早知无意义的攻击与怒吼，只是单纯的浪费体力，还给这树林机会吸收自己的能量，仁光帝当然不会为了发泄愤怒而狂嚎，刚才以怒啸回应，其实已用上颜龙皇族的秘传绝学，利用敌人发给自己的一句话，吼啸震动天地，声波所过之处，都会不断地回传信号，而在这一啸的能量完全被吸纳、消失之前，仁光帝已经知道自己想要探出的那个答案，知道敌人的位置了。

“声音可以假，影像可以假，佛气源头可假不了，布个大阵来坑人，虽然是占尽便宜，但也有些缺点你避不掉，逆反佛气溯源，不信找不出你来……”

冷哼一声，仁光帝纵身跃上树冠，在树顶飞驰，这点他早就想做，在树冠上飞驰急掠，速度可以比在林中行走快得多，只不过没弄清确切方向前，跑得再快也是乱走，现在确认方位，自然就可以全速而行。

周遭的景物飞速倒退，仁光帝直线狂飙，为了不受干扰，他甚至闭上了眼睛，什么也不看，哪怕眼中所见，东南西北的方位都有假，但只要朝佛力最强盛的那一点冲去，肯定就是最终目标。

换了是一般情形，这样子闭目狂奔，无疑是智障行为，哪怕龙体圣甲抗冲击力再强，如果脑子坏了，连续拿去撞山，弄成人形开荒机，最后也会撑不住的，但此刻的华尔森林，在空间重叠的效果之下，已经变成介乎精神与物质之间的特异点，当仁光帝的意念够强，他以龙体圣甲所组构的内世界就坚不可破，而一个世界高速位移所造成的冲撞力，足够一路翻江拔山，破开所有的阻碍物。

转眼之间，仁光帝便到了目的地，正前方所感应到的佛气无比强大，那已经不像是一个生命体，而似某种天体光源，某座千年寺院，才能散发这样强的佛气，这应该不是人力所能修成，是以天人合一的形式，与整座森林的结界法阵融合，才能把能量推升至如此境界……只不过，在实战层面上，佛气的“强”远没有“纯”来得重要，这点对方想必也是清楚的……

后方传来连串的物体倒塌、崩毁之声，一轮飞驰，似乎给华尔森林带来严重灾情，仁光帝没有回头去看，只是缓缓睁开眼睛，就在他的眼前，绝崖之巅，有一块大石，石上坐着一个人，背对这边，黑色斗篷被凛冽山风吹得直飘扬，仿佛随时都要破空而去。

“年轻的帝国皇帝，你好，你果然是唯一一个能闯到我面前的人，天才之名，名不虚传。”

“面前？连脸都不肯转过来，这种面前有什么诚意吗？本来朕有满多话想问的，好好的佛门中人，为何要帮后党与朕为难？不过，看你一副欠打样，也不会好好说话，那就先打再说吧。”

语毕，天皇心剑化为金芒剑雨，疯狂射出。

第三章 一进一退·无奈兄弟（上）

在东方恋雪的记忆里，几乎是从自己懂事的时候，就已经跟随着小叔学艺，要说起自己的修业过程，跟在小叔身边学东西的时间，远比跟在父亲那边要长得太多、太多了。

父亲……忙于魔门大业，虽然压根没人知道他整天都在干什么，不过他就是忙得没有影，别说是自己，魔门中的其他人，想见他一面也都不容易，但说也奇怪，当所有人都以为他已疏忽了对魔门的管理，有机可趁时，他却如鬼魅般的出现，粉碎掉每个别有异心的人……这样的一个角色，魔门之内敬之畏之，可谁也不会喜欢。

东方恋雪的情形也是一样，每次以为父亲不会出现，练功可以偷懒的时候，父亲就会离奇出现，杀他一个措手不及，而且这个老爸还有一个特别身分：主考官，每次出现，就是要考试，考试不过，就是惩处……普天下大概没有哪个小孩子，会喜欢这样的老爸，所以东方恋雪在很小的时候，就充分理解魔门中人对本代天魔的感觉……

在这样的情形下，东方恋雪对小叔的好感，自然远远多过父亲，只不过随着年纪渐长，父亲慢慢也不再担任考官的角色，而是直接把这不得人心的工作，扔给阎罗王来担任，每次考核都是事关生死，通过就活，没过就死，再也不需要什么事后惩处了。

‘可恶的臭老爸，总有一天，我定要……’

太小的年纪，说不出什么太恶毒的诅咒，而且每次话说到一半，不是气力耗尽，说不出话，就是直接伤重晕死过去。在这样的成长过程中，东方恋雪慢慢发现了一些异常，就是有关小叔天妖的问题。

‘小叔，我觉得……你很奇怪啊。’

‘哦？哪里奇怪了？’

‘你和别人都不一样。’

‘哈哈，这有什么问题吗？世上本就没有两个完全一样的人啊，人与人相比，总是不一样的。’

‘但……魔门之中，所有人都表现出很强的企图心，就只有你，好像什么都与你无关，你不争任何东西，不要任何的好处，甚至也不去害任何人，魔门之中，我没看过和你一样的人。’

许久之后，东方恋雪渐渐明白，魔门中不是没有那样的人，只不过在弱肉强食的竞争下，一早就被人干掉，成为别人的踏脚石，不会有命活到最后，天妖则是唯一的例外，因为有能力踩着 he 上位的人，基本上是没有的。

然而，当时的天妖只是一笑。

‘人各有志，别人感兴趣的东西，我不一定喜欢，而我不是没有追求，只不过追求的东西，恰好与别人不太一样，才给了你这样的错觉，魔门很大，里头有着许许多多不同的人，是你见得少而已，我与其他人一样，没有什么不同的。’

哪怕年幼，自己也听得出来，小叔他百分百是在哄小孩，也因为被人小看的不快，让自己问出了那个一直想问，却也一直知道不能随便问的问题。

‘才不一样咧，小叔，你的力量、才学、资质，全都不输给我爹，说不定还比他更强，又不像他那么讨人厌，以你的实力，我真想不通为什么你要过这种隐居生活？明明你就可以……’

话没有能够说下去，因为天妖的严峻表情，让小小的东方恋雪吓到了，在他后来的记忆中，天妖永远都是那么悠闲，那么从容不迫，仿佛将什么都掌握在手里，别说是脸色大变，他连被掀起情绪波动的机会都少之又少，能够一句话便让他脸色大坏，这可以说是非常难得……当然，这也同样代表，那个问题问得非同小可，甚至可以说，这问题确实触及了天妖此生的最痛。

‘朋友，事情并不是这样的，大哥的修为与力量，举世无双，他的智慧更非你目前所能理解，普天之下也唯有他，才够资格成为魔门之主，不管是哪一方面，我都与他相去甚远，这一世我只会在他之下……我对目前的生活情况很满意，你觉得我消极避世，那只是因为各人所好不同，我所追求的东西，恰好和其他人想要的不太一样，所以他们汲汲营营，我云淡风轻，但我也是在做准备，终有一天，我会去追求我的理想、我的梦。’

哪怕年纪小，东方恋雪也觉得小叔这些话言不由衷，以他的才干、实力，足以在大地掀起滔天风云，叱吒一方，成王称霸，这些对他都不是难事，这么样的一个强人，却自囚于荒山，过着近乎自虐的苦行生活，孤独无伴，这只要是个人，就不会满足于这样的生活。

打小他对自己的称呼就是“吾友”、“朋友”，以平等、对等的态度相待，从不摆长辈的架子，哪怕对方只是一个几岁的毛头小鬼，这种异常的态度，只说明他太过渴望一个朋友……就算是绝顶高手，也一样会感到苦闷，一个寂寞成这样的人，说他对当前的生活满意，这话就算哄小孩，小孩子也不信，只能说……他是不能不满意。

从有记忆开始，最常听小叔说的一句话，就是“妖永远只会在魔之下”、“兄长才是真正的无敌强人，我不能与之相比”，反反覆覆地强调，几乎都可以说是在洗脑了，隐藏在这些话之后的无奈心情，东方恋雪当然感受得到。

（世俗宫廷，帝王之家，争权夺利，一向是刀刀砍到见骨，绝没有人情好讲的，魔门重利轻情，连那层假面具也撕掉，权力斗争的惨烈，只会比任何帝王家都更厉害，别说做出实际的反叛动作或是存有反心，恐怕光是具有足以威胁人的实力，就要不得好死了……）

这些事情，当时的东方恋雪还不甚明了，但随着年纪渐长，接触到的东西渐多，他知道了更多让他暗自心惊的事。

天妖并不是一开始就在华尔森林中修行，身为本代天魔的亲弟，他最初的才干不算出众，还天生体弱多病，被判定为“修习武功难有成就”，给送去修练魔法，预备走术者之路，但在素以武道为主流的魔门，走这条路基本上就和被判死刑没多大差别，所以谁都没再对这个拥有强大血脉，却天生体弱的半废人，投以过多的注意。

谁也想不到，素来表现得冷漠无情的本代天魔，却像是很中意这个岁数相差颇大的弟弟，不但给予了难得的关注，还秘密将魔门至高绝学相传，那套名为“修罗劫”的绝学，在魔门中有着特殊地位，素

来只传立有大功的重臣，甚至一度被限定为只有天魔才修练的掌门绝学，谁都没有想到，天魔会秘密将这套绝学私传给弟弟，更想不到……那个体弱的废人，为了不辜负兄长的心意，赌上性命，不分寒暑昼夜，暗中近乎自残地苦练，而且最后居然还被她走通这条路，真的把修罗劫练成。

第三章 一进一退·无奈兄弟（中）

从神功有成的那一刻起，那个体弱多病的少年不见了，人生有了彻头彻尾的改变，他开始执行魔门的任务，连续数次出手，击杀多名高手，其中还包括一些让魔门头痛已久，却束手无策的强人。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他遭遇不少危机，好几次险险送命，但最终仍凭着过人的智慧、武力、胆色，闯过死关，甚至拼上同归于尽的风险，把任务完成，一时间名动魔门，特别是当他与兄长连袂出击，干下几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受封“天妖”之后，声势一时无两，如日方中。

所有的成功者，都会受到瞩目，自然而然会有一群支持的人围拢在身边，哪怕并非本愿，也会出现崇拜他的人，送上赞美与敬仰，跟随敬仰而来的，还有期待，当这些东西都一一出现，一些耳语也开始在魔门内部流传。

本来天妖所行的术者之路，在魔门被认为是没出息、没前途的路，因为流传于魔门之中的巫法秘术，比寻常的黑魔法更艰晦难通，往往要多花上数倍的努力，才能修上相同的境界，而魔门以武道为主流，优秀人才几乎全都练武，只有无望武道的二、三流人物才寄望于术数，此消彼长之下，在魔门修练术法素来就是没希望的代名词。

然而，天妖却是同时走通两条道，魔法与武道都有所成，同时身为地阶武者与大魔法师，相得益彰之下，无疑就成了魔门之内最受瞩目

目的新星，甚至许多人开始认为，天妖的实力若全面爆发，可能已凌驾天魔之上，即使现在还不成，也是迟早的事。

天妖当然不这么认为，自己修炼得越强，越是能感受到兄长的强悍，他恐怕早已突破地阶，到了另一个层次，自己纵然魔武双成，又如何能与兄长相比？

这个自我认知是不错的，但在魔门这种环境下，根本没有人理会，那些知悉内情的人反而说，若不是天妖分心旁骛，以天妖的优异资质，肯定早已取得突破，超越地阶，还有可能是魔法、武道双双超越，成就魔门已数百年未有的传奇。

年轻的天妖希望能够透过解释，厘清误会，避免不必要的困扰发生，但在魔门之内，就找不到多少真诚与善意，太多的别有用心与挑拨，让天妖越描越黑，之后，当他听到“天魔故意让天妖修炼魔法与修罗劫，是为了将其引入歧途，分其精力，以免日后产生威胁”这样的说法，在魔门内部开始流传，他晓得大错已经铸成，再之后……没什么之后了……

天妖毅然决然地放弃了所有的权位与荣耀，宣称闭关修炼，不再接任务，不再出手，甚至也不再和任何魔门中人往来。魔门高手闭关，这类的事情时有所闻，不算新鲜，但什么也不交代，忽然就消失，什么人也不见、不联络，这种闭关通常是“被闭关”，也就是遭到监禁的同意词。

被天妖吸引过来的魔人们，树倒猢猻散，而一个刚要成形的魔门新派系，瞬间崩溃倒塌，魔门的天妖神话，就这么在开始阶段，便烟消云散了，随着时间过去，魔门世代交替，天妖之名多数人早已不复

记忆，都不晓得在华尔森林内，还有一只曾经光照魔门的妖，隐藏栖息……

作为天妖寥寥无几的亲人之一，东方恋雪虽然自负聪明，却从来就弄不懂父亲与小叔之间的关系，若说这兄弟之间全然无情、没有信任，父亲怎会把自己扔给小叔来教养？但若说他们之间有兄弟情，父亲又为何让小叔过着这种自囚于林，空负一身惊世绝艺的生活？

这对兄弟之间，到底是怎样的一种情况？东方恋雪搞不清楚，或许，这也是各种冲突与妥协之后，最符合多方利益的平衡状态，也许在父亲看来，把自己交给小叔来培训、教养，更符合魔门的发展利益……他的思维素来别树一格，自己是怎么都不可能料得中的。

‘兄长他必须这样，魔门之主的位子，不是给瘪三坐的，当时的我已成威胁，如果兄长不做处置，就会让别人认为他软弱可欺，或者认为我是他的一处弱点，而此后的挑拨与冲突，将会络绎不绝，再无宁日，直至我们两兄弟殊死一战，与其走到那一步，现在这样，是最好的情况。’

在东方恋雪成年之后，一次与天妖的对谈，听他这么说起当年的事，或许是因为这个弟子、侄子，已经确实成长到足堪为友的程度，天妖不再避讳，主动谈起了当年的旧事。

‘小叔你总是替我家的老头子说话，魔门如果开设效忠领袖的洗脑课程，应该找你去担任讲师的，从小就听你把他夸上天去，好像一天不说他好话，你就会吃不下饭一样，就算你这么夸他，他……他如果不配合你，你把他夸上月亮去也没用啊。’

‘洗脑？这话太过了，我只是实话实说而已，再说如果我真是洗脑，这么多年下来，为何你不受影响呢？’

‘嘿，大概是因为我运气很好，别人想见都见不到的天魔，我见面的机会不少，见得多了，脑子就清醒了，哪怕你把眼前这块地说得满是鲜花，我仍清醒知道那不过是烂水沟而已。’

说着这些，东方恋雪暗自叹息，他之前话中有一小段停顿，别人或许不明白，天妖是肯定能听出来的，虽然听了出来，他却选择佯作不知，这样的态度，就不能不让自己感叹了。

刚才，自己本来想说的那句话，其实是‘就算你这么夸他，他难道就会放过你吗’，毕竟在自己看来，天妖反覆将当年之事单纯化，描述成‘这样做对兄弟两人是最好’的做法，实在太过一厢情愿，因为在这段论述里，刻意漏掉一个最重要的问题：

若是当年天妖不放弃一切，隐居自闭，天魔会怎么做？会被迫痛苦地面对兄弟相残，努力找出解决办法？还是杀得冷血决然，没有半点留手？这个问题的答案，东方恋雪认为根本是再清楚也不过，只是天妖不愿提，自己也不好意思硬去戳破，毕竟，每个人都有不愿意面对的东西，就算是绝代天妖也不例外。

只不过，虽然隐居闭世，自囚于绝崖孤岭上，天妖这些年来的岁月可没有白白浪费，东方恋雪确信他在作着某种修行，但到底修的是什么？武功？魔法？魔门秘传？这些东西都有可能，但包括东方恋雪在内，所有仍记得、关注天妖的人，都不晓得他究竟在做什么修行？或者，除了天魔，就没有任何人知道。

而当东方恋雪一行人闯入华尔森林，遭遇连串如梦似幻的精神攻击，又见佛门清圣异相，东方恋雪才一下明白过来，只是为时已晚，当脚下的法阵发动，他瞬间被转移出去，但与其他人不同的是，东方恋雪打从一开始就没什么危机感，小叔不可能对自己下杀手，这是用脚指头想都不会算错的事。

因此，当东方恋雪回复意识，睁开眼睛，对于眼前的情景，他倒也没有被吓得太厉害。

“呃，这是哪里？这个场景……我干！你这个爱装先知的大骚包，不必特别揭人老底，把这东西翻出来吧？不带这样的啦！”

第三章 一进一退·无奈兄弟（下）

东方恋雪一手插腰，左顾右盼，眼前是一大片游园地，模仿数百年前，前帝国的皇家游乐园而建，在目光可及的这片土地上，布满各式各样以齿轮为运作动力的精巧机关，旋转木马、旋转咖啡杯、飞天椅、摇摆海盗船、绕园列车……许许多多早已失传的机关，就在这幻境世界中重现。

还记得，自己幼时修练，碰上一个非常难过的关卡，有性命之忧，为了给自己增加闯关的动力，小叔天妖特别破了例，许给自己一个奖赏，问自己成功通关后，想要些什么？自己当时年幼无知，不懂许什么“我想当皇帝”、“我想你干掉我老爸”或是“我们联手灭了魔门”之类，惊世骇俗的大愿望，只要求说：“传说中前帝国的皇家游乐园，是给孩子玩的超级宝地，带我去玩一次吧。”

这要求说难不难，说易也着实不易，毁灭了几百年的东西，如何重现出来？天妖魔法再强，也不可能逆转时间，带人回到过去，那唯一所剩的办法，似乎就只有设法觅处重建了，这其中所牵涉到的查阅史料、动工兴建之难处，就算以魔门之力，也是大工程一件，自己本以为给小叔出了一个大难题，没想到自己千辛万苦通过考验后，他居然把自己丢到幻梦世界，在里头陪着自己梦游了一天。

往事如梦，早已不复记忆，但一下重回旧地，童年时候的种种回忆，刹那涌上心头，东方恋雪嘴上牢骚，心里却被触动了。

左前方的旋转木马，忽然转动了起来，由木材雕刻组装的骏马，靠着齿轮连结的带动，上上下下，往前跑动，绕着轨道旋转，而当木马转过一圈，其中一匹黄马上，无声无息出现了一道黑色身影。

东方恋雪二话不说，冲上木马轨道，选择了一匹红马，在音乐声中，与天妖并驾齐驱。

“我说你啊，用得着这样吗？就算不想直接见面，起码也把我送到一些有点情调气氛的地方吧？居然把我扔到游乐园来，你当我还是八岁小孩吗？”

“是吗？真是可惜呢，我记得当初，你很喜欢在这里玩的……”

天妖的表情，一如既往，云淡风轻，但说到东方恋雪儿时，他眼中闪过了一丝怀念与感伤。

东方恋雪看了看周遭，一切事物栩栩如生，小时候的那个愿望，当时只觉得用得太过没意义，后来才明白其中的价值，天妖自囚闭关后，基本上已没什么机会出手，即使奉命出战个一两次，也是随手便取了敌人性命，连修罗劫都没用上，外人根本无法从中窥见他修为如何，又到底在修练些什么？那一次变造出游乐园，是天妖极为难得的一次展露实力，如非为了东方恋雪，他是绝不会留下这个线索的。

闭关之前的天妖，对幻术并不擅长，却吃过这方面的大亏，为了不重蹈覆辙，他在闭关后刻意研修，将幻术练至顶峰，化幻为实，并且悟出了自己的独有幻术“一念痴迷”，在他所编织出的特异空间内，所有东西亦幻亦真，处于虚实变换的边际缝隙，比寻常的幻境世界多了一些奥妙异处，更为难解难破。

“这个游乐园啊，当初我就说过了。”东方恋雪朝周遭看了一眼，“就算变出了一堆奇巧机关、游乐设施，但整个空间里，除了你我，一个人也没有，这哪像是游乐园？哪有游乐气氛啊？”

“一念痴迷的化幻为真，是有其极限的，造活物出来的难度很高，一些简单的动植物还可以，但要变出人来，难度就太高了，何况……”天妖微微一笑，“我不喜欢人，不会浪费力气造多余的东西出来，在我的世界里，不需要人的存在。”

“后面那个才是真正的理由吧，佛门神通变化万千，从没听说过不能变出人来的，你连自己的圣域都造出来了，却说造不出人，谁信啊？如果你真造不出人来，那些魔法师和厨师是怎么来的？”东方恋雪摇头道：“我以前还真是没想到，以为你顶多是像其他的魔法师一样，修练魔法之余，顺便练几手幻术来当参照，只不过你特别妖孽，随便练都可以练成大幻术师，没想到根本不是这样……”

“哦？那你认为是怎样的？”

“这还用得着说吗？魔法你是有练，但你幻术方面的成就，不是从魔法那边得来的吧？我以前怎么就没想到呢？一念痴迷的幻真分际，根本就是佛门的手法，你好好一只妖，居然跑去修佛，你脑子是不是坏掉了？”

“呵呵，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啊，我魔门与佛门、道门争斗至今，过往先贤中，钻研佛门技艺以求破解的人不在少数，不用那么大惊小怪的。”

“话是说得通，但只要看到你摆出的那片掌中佛国、大千世界，没有人会相信你的话，这可不是单纯的幻象，那么纯净至圣的佛

力，恐怕就连慈航静殿都没有，你却搞出来了，这事要是在魔门传开，肯定要大开审查会。”

东方恋雪道：“佛门神通不是那么好修的，魔法尚可以驱使水火风雷，向天地自然借力，佛门神通想要有所成就，一是盖庙开坛，讲经受香火，收取信众愿力，集无数信仰之力而大成；一是虔诚至纯，受神佛眷顾，自然赐下神通力……你在荒山野岭，没得盖庙，更没有信徒可言，当然不可能是第一种，至于第二种，想想也奇怪，照你我的情形，怎么会取得神佛感应的？佛家虽然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无赖规矩，但你哪有放下屠刀？一出手就摧魂灭魄，就算是那种走修罗道的战僧都不敢做，若你真是靠后者修得神通，现在早该法力尽消了……难道还有第三种修法？这可奇怪了，怎么我从未听过的？”

一面说，东方恋雪质疑的目光上下打量着天妖，华尔森林里的异象，天妖以虚实之道幻造佛国，如果只是幻影，那确实没有什么，可是佛力精纯至此，尤胜大德高僧，此事开魔门千古未有之奇，若让旁人知晓，天妖恐怕要直接面对魔门联军围剿了。

“小叔，你的智慧我比不上，不过这次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被派来这里，纯属意外，我一直想通知你的，但曲子说我们这边还没动，你已经先在华尔森林动手了，我最初还以为你出意外了咧，你怎么会忽然有动作的？夜壶太后老妖婆是不是认识你？不然怎么会让我们到华尔森林来？”

东方恋雪把所有问题连珠炮似的问出来，想要得到答案。他一向自认聪明，但此行却让他有种晕头转向的感觉，太多的未知与意外，使得所有布局碎不成局，而且自囚多年的小叔，忽然有了这样的大动

作，张开佛国幻境，释放出惊人的至纯佛力，这些动作……简直是在向魔门挑衅，如此不寻常的态度，令东方恋雪嗅出了一丝不祥。

“小叔……”

“呵，在这么有童趣的地方，你怎么尽说些破坏气氛的话啊？太没意思了吧？”

天妖挥了挥手，骑在木马上，怀念道：“我还记得，你第一次玩这旋转木马的时候，一直要我把机械调快一点，还大叫飙马的感觉好爽，一晃眼，都这么久过去了……你知道你让我印象最深的话是什么吗？当时，你说，总有一天，你要改变这个世界。”

随着这句提醒，记忆在瞬间回涌，依稀又回到小时候，同样是在华尔森林之中，有个男孩双手插腰，对着大石上的天妖，大声说话。

‘我最讨厌江湖人了！仗着自己会点功夫，动手就杀人，会武功了不起啊！我最讨厌江湖人了。’

男孩比手画脚，抬头挺胸，道：‘将来总有一天，我要改变这个世界，不止江湖不再整天杀人，就连这个世界，我都要它没有战争，不再有人因为无意义的杀伐而死去，人人能够安居乐业，赚自己应得的钱，过自己应该过的生活。’

‘哦，这个理想可了不起啊，虽然和我的很像，却比我的要难得多啦，不过，你也只是现在说说而已，等到长大，你就会忘记了，每个孩子都是这样。’

‘不会！我绝对不会忘记的，等到我大了，我一定会实现这个理想。’

豪情壮语，言犹在耳，回想起来，东方恋雪着实感慨，如果是对着别人，自己大可耸耸肩，表示年幼无知的戏言，早八辈子就忘光光了，但对着眼前这个男人就不行，因为他是一手培育自己成长的小叔，因为他是自己的头号知己，更重要的一点……是他肯定清楚，直至此刻，那个理想……自己未曾忘记过，一天也没有！

天妖并不是喜欢饶舌多言的人，此时忽然提起旧事，必有原故……东方恋雪一下瞪大了眼睛，明白了小叔的意思。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想，正如自己仍执着那个遥远的梦想，无论外人理解与否，迄今仍为此而努力，天妖……也有他的理想，而他终于要离开囚牢，去做他真正想做的事了。

第四章 大地生机·五指为峰（上）

处在一个尴尬的情境下，陆云耕越来越弄不清楚，自己到底在做什么了？自己应该是在战斗没错，但从以前到现在，自己从没有遇过这样的战斗，连听都没有听过。

余如来所释放出来的那个年青刀客，武功强得骇人听闻，刀光一闪，自己连挡的念头都还来不及生出，就被一刀断首，如此快刀，闻所未闻，快成了这样，天下还有什么护体硬功来得及挡？而且，这一刀不止是单纯的快，高速转换成动能，更进一步把刀上威力提升几阶，瞬间爆发出来的威力，天下又有甚么护体硬功挡得住了？

（幸好在大比中没遇到这样的对手，否则我怎活得到今日？不过……真不甘心，如此高手，能与再战一次就好了。）

断首的瞬间，这个念头闪过陆云耕的脑海，他的见识不多，却也知晓身在幻境之内，受了致命伤害，肯定会影响肉体，却未必会死，自己脑袋被一下砍飞，死多半不至于，不过没有机会再和这高手一战，实在可惜……

只是，有些事情仍超乎陆云耕的想像，头颅坠地，滚了几滚之后，预计中的意识消失没有发生，反倒是对岸余如来的声音冷冷传来。

“第一场，败得真是难看，俐落点，把自己的人头捡起来，准备开始迎接你的第二败吧。”

充满奇幻的感觉，陆云耕发现自己除了有些头晕，就没有什么不适的感觉，俯身将头颅拾起，迟疑了一下，不晓得该怎么办，最后硬着头皮，把头颅往脖子上一接，身首聚合，一下子又完好如初，重新站了起来。

一辈子没干过这种事，陆云耕委实觉得有些难以适应，但对面那边也没给他思考的时间，白衣青年目光带杀，二话不说，手中刀就斩了过来，这一回陆云耕多少有了些防备，而且白衣青年是在近处踏步出刀，不是飞掠冲来，尽管刀光更快，威力却减了几分，陆云耕拼着全力，双臂一挡，竟然挡下了。

“哈！”

居然挡下强敌的一刀，陆云耕心头为之一喜，就是这么一下小小松懈，被挡下的刀刃忽然像有了生命，化作一条电光之蛇，惊窜弹起，角度刁钻，速度更比之前快得多，陆云耕一惊未毕，已经给再次削颈而过。

“这么快又不行了，堂堂状元郎，是专程来这里刷新被秒杀的记录吗？太让人看不下去了，好心一点，捡起自己脑袋，重来吧！”

余如来的冷言冷语，没有打击到陆云耕，只是更令他斗志高昂，被砍掉脑袋虽然不会死，痛楚却是无比真实，对死亡的恐惧也是实实在在，能与如此高手实战练习，真是梦寐以求的事，所以不待余如来再催促，他已拾起脑袋，重新再战，并且在接下来的六十秒内，连续战死十四次。

（以前常常听高手呛声，说一出手就能杀人十几次，现在终于亲身体会到了，可恶，我怎么会如此没用的？呃……不过，好像本来我就不是什么高手，几个月以前，我在江湖上根本啥都不是，该不会就是因为过于自满，得意忘形，才招致连续惨败的？）

心神略分，败得更是凄惨，转眼间又给砍飞头颅三次，最后一次力道太猛，脑袋飞出数十米远，陆云耕头晕眼花，追在后头跑，狼狈不说，那个白衣青年居然还挥刀追了上来，这一下可真是险到极处，差点就给乱刀分尸了。

不过，难看也就到此为止了，实战不愧是最好的修行，在反覆的丧命战斗中，死亡的感觉没有越来越淡，反倒一次比一次强烈，在这样的心理压迫下，陆云耕胸中有某些东西被触发了，刀光的神速，他仍是跟不上，至少眼睛是跟不上的，但肉体却已渐生感应，主动应变，在大脑转过来前，格挡招架。

赖以护体的童子金身，也生出异常变化，若是正常战斗，护体硬功被连续摧破多次，不但会降低关数，元气大耗，还有可能搞到修练根基尽毁，武功全废，但此时的陆云耕，只觉得敌人的连续砍杀，对自己的金身似乎产生一种“炼体”作用，一次次破体接回后，金身益发紧密厚实，抗击力加倍提升上去，步入一个新的层次，对于那捉影刀光，也渐成威胁。

如果说，一开始陆云耕的金身，在刀光之前，就像是纸糊的，即使挡住了也挡不下，现在他的硬功确实有了金属强度，只要能挡住刀光，就一定能挡下，刀光虽是捉影一瞬，难以防御，可是砍在陆云耕的金身上，却再无法像之前那样长驱直入。利刃易折，变成了一个大铁块似的陆云耕，正是所有锋锐快刀的克星。

有了这样的变化，白衣青年便不能将陆云耕一刀毙命，双方距离迅速拉近，从最初的一刀，慢慢变成三刀、五刀毙命，最后终于演变成双方拳来刀往，大战几十回合，当然，并不是势均力敌的战斗，往往陆云耕反守为攻、主动出击的一瞬，刀光猝闪，一刀就将他斩杀。

（他出刀太快，刀法又太奇，我的长处不在招数变化上，与他正面对攻，我非常不利，只能稳扎稳打，等待机会，像毒蛇一样，一动就制敌死命。）

总结失败的经验，陆云耕得出了这个结论，但刀光太快，要从中觑准破绽，发出毒蛇般的致命一击，那又谈何容易？刹时间，无数念头在陆云耕脑中涌现，包括各种可能性的假设，仿佛在告诉他，这么做就能挡下敌人的快刀，这么做就可以战胜强敌，这么做就可以……强！

太多的想法一下子充塞脑中，陆云耕觉得自己这辈子从没有那么聪明过，一个念头刚出来，马上又联想出三五个，每个都蕴藏着无数可能性，都蕴含着若干武学至理，有些甚至不像自己想出来，而是莫名其妙自己冒出来的。脑子一下跟不上思想的速度，肉体却主动生出反应，开始将其中一些想法付诸实施，整合体内的真气，进行更有效率的运作，发出更有强大的攻击。

当陆云耕一下惊醒，这才察觉整具身体已不受掌控，强劲的内息如洪水般在经脉中奔流，攻守之间，都带着无可想像的强大威力，身体就像是一具完美的战斗机械，指剑、拳轰、肘击、扫腿，随心而发，圆转如意，变换之间不见一丝窒碍，隐然有几分武道大成的宗师气派。

而在这样的攻势下，白衣刀客再也扛不住，闪电刀光就像处处碰壁，无论多快，甫挥出就撞在一道铁壁上，若不想折断，就只能收刀变招，可不管怎么变、变得多快，都只会撞上另一块铁壁，最后能挥刀的空间越来越窄，整个被压制住，最终……只有被迫后退。

第四章 大地生机·五指为峰（中）

这一退的意义极不寻常，因为这柄“枫凉艳刀”的刀路，就是有进无退，刀刀神速逼人，不留余地，这才难以抵挡，一被压逼得开始倒退，结果就是兵败如山倒，变成了大溃败，陆云耕趁势反压过去，胜负之势刹那逆转。

短短时间内长进若斯，陆云耕没有多少喜悦，心里有的感觉只是惶恐不安。

（这是什么情形？我该不会走火入魔了吧？）

肉体的失控，是有几分这样的感觉，但与普通的练功走火又大相迥庭，陆云耕发现，自己其实也不是真的失去肉体掌控权，只是太多的意念讯息涌现，一个未能消化，另一个又涌来，这才逼得自己屡屡分神，而肉体自行动作，不住把本身的力量进化，攀升至新的境界，奔流在各处经脉中的力量无比强大，陆云耕觉得体内仿佛有了一片无边**，这样的力量，绝对已经上了地阶。

在诧异之中，陆云耕觉得时间一下子慢了下来，自己仍无暇控制身体，但那些不断涌现的念头，忽然消失不见，脑海中所剩下的讯息，就是体内各处经脉、窍穴的运作状态，内息怎样流转，劲道怎样变化，钜细靡遗地出现在脑中。

玄之又玄的感觉，与之前由中阶正式突破上高阶的情形相似，都有那样的玄妙体验，陆云耕甚至看到自己的金身在变化，从本来的淡金色，变成有些透明的晶石之色，形态诡异，爆发出的力量却成倍激增上去。

产生变化的东西，不只是护体硬功，与此同时，陆云耕听见自己大喝一声，一掌推出，看似普通的一掌，却在出掌瞬间，骤然牵引大地气脉涌动，沛然地气灌入体内，接着就是掌力生变，轰发出去的掌劲，在源源大地精气不绝灌输下，凝聚成形。

陆云耕并不是第一次施展五岳峰掌，之前东方恋雪从洁芝身上盗出行功口诀，让他秘密修练时，就曾以天武神功地字部为基础，成功轰出五岳峰掌，那时所显露的程度，已经在洁芝之上，而此次出掌，只有比前次过之而无不及。

山形之气，具而显现，形如五指向天，指节分明，山上布满苍郁松柏，奇岩怪石，山腰处不但有清溪流水，顶峰更有云气缭绕，唯独食、中、无名三峰，拔云而出，巍峨挺立，气势森然。

形凝至此，已经不只是石，或是岩，确确实实是一座山岳，蕴生机造化的无穷大道于内，由武而入道，这一掌轰下，如山之镇，常人血肉如何能挡？就只听一声震天巨响，大地震动，那个白衣青年被巨岳压砸，粉身碎骨了。

一击毙敌，陆云耕收式停手，愣愣地站在原处，脑中回想刚才的每一个细节，久久不能言语。

虽然在武道之中，因为面临生死之间的刺激、催迫，临阵提升不是什么太稀奇的事，不过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肯定与临阵提升没有

任何关系，再怎样的提升，也是有限度、有轨迹可循的，绝没有可能一个平凡的黄毛小孩临阵顿悟，忽然成了绝世大高手，蹬脚飞天升仙了。

刚才所发生的一切，不像是临阵突破，倒有些像一种模拟推演，透过窥见未来的形式，把一套武学所蕴藏的可能性深掘出来，然后透过这样的形式，让自己感受。

（换句话说，这是我未来所能修到的境界？我将来能有这么厉害？）

这个念头闪过，陆云耕就像捡到了宝藏一样兴奋，但一个声音却适度浇熄了他的期待。

“很遗憾，这并不是你的未来，或者说，并不一定是你的未来。”

菩提树下的余如来，声音缓缓传来，“刚才的演算，只是就武学本身的潜力进行推演，所得出的结论，在天武神功地字部的驱动下，五岳峰掌可以推高到这样的境界，但你能否练到这个境界，还要看你的机缘与自身努力，并不是你躺着睡觉不用动，这力量就自动出现在你身上了。”

话虽如此，但让人亲身体验过这至高境界，感受每一下细微的气劲之变、内息运转，这等若是把人送上高处，再由高处放下一条绳子，直接拉着负载物往上升，比起单纯的背负重物往上爬，这个帮助可不是一点半点。

陆云耕甚至听说过，慈航静殿之中，就有这样的无上秘法，由多位高僧合力施为，助受术者打通灵窍，窥见所修武学与本身结合的至高境界，找出最适合自己的修练途径，避免走弯路错路，足可省了十年的摸索，毕竟，哪怕练着天下第一流的神功绝学，也不能保证那些神功就真的适合自己。

（只是……这套秘术据说涉及因果之力，不但施术风险很高，施术、受术两方都要赌上性命，而且此术还大伤天和，就算能成功施放，也要背负很大的代价，所以已经很久没人敢用了，这人看来还很年轻，怎么独力一人就能施此秘术？又为何肯替我这样付出？）

无论如何，自己已受了人家一个很大的人情礼，陆云耕正想开口答谢，余如来那边却道：“希望你记住一点，刚才你看到的东西，好像境界很高，却也未必是什么至高境界，如果你过度倚赖，反而会对你有害。”

“请前辈明示。”

“唔，武学之道，没有最高，只有更高，五岳峰掌在天武神功的驱动下，是以衍出无穷生机造化为至高境界，但如果用其他的神功来搭配呢？仍是要走这条路吗？你如今显示的武功，仅有天武神功的地字部，这是你全部的潜力吗？五岳峰掌又真的那么适合你吗？”

陆云耕默然无语，余如来说的这些，对自己而言都是太遥远的事，自己甚至隐约有个感觉，余如来所说的这些概念，可能已经超越了地阶的层次，目前连踏足地阶对自己都还有段距离，更别说那个超乎其上的神话境界了。

只是，比起这些，自己更在意一点，就是这位华尔森林之主，为何送给自己那么大的一个人情？自己与他非亲非故，他送的这个大礼，可比赠自己一本绝世武功秘笈或超级大还丹还要大了，天底下怎么会有这种好事？

陆云耕抬起头，待要开口，却见到眼前的草原世界，从目光所及的远处，迅速开始碎裂崩解，化为飞沙，而对岸的菩提树下，余如来的白色身影也早已不见，留下来的，就只有风中的一缕残音。

“恭喜你，这场考验，你通过了，获得殊荣的你，将得到通往下一级的资格与装备。”

“呃，什么意思？”

陆云耕愕然，看着整个世界如沙一般崩毁殆尽，而后，他双眼一睁，清醒了过来。

第四章 大地生机·五指为峰（下）

华尔森林之中，同时爆发着多场大战，每一场如果不是激烈，就是惨烈，只不过，不是每一场战斗都能看得见，这里头的大多数，都只发生在意识空间之内，而考虑到华尔森林本身就是亦幻亦真的特殊环境，这些发生在意识空间的战斗，就只能算是梦中梦了。

“到底是怎么了？都过了那么久，为什么连一点消息也没有？真是急死人了。”

在华尔森林之中缓步而行，凤香面上表情满是忧虑，本来她和东方恋雪约定，森林内情况诡异，吉凶未卜，除非东方恋雪主动联络，否则无论他们入林多久没出来，她也不可以入林，断绝最后一丝生机，但就在刚才，一直悄然等候在马车中的她，接到东方恋雪的秘密传信，信不但是用双方平素惯用的符鹤发来，上头还有约定好的特殊暗记，信中表示这次冒险挖到大金矿，华尔森林之内，居然暗藏了一座佛门的远古遗迹，里头的好东西多到像山一样高，东方恋雪悄悄偷藏了几件要紧事物，想把东西尽快交给她，加以变造，改头换面，方便私吞。

“去你的，还真把我当成专门做黑的了……一步错，步步错，真是误入歧途喔。”

凤香颇有感叹，倒不是对这种处理脏物的活反感，毕竟以前和父亲在一起，常常接到黑暗世界的订单，类似的活也没有少干，权当练

手就是了，不过现在自己虽然不是大炼金术师，也没去评定等级，但怎么也该算是高阶炼金术师了，还总让自己做这种小学徒的手工，想想实在觉得大材小用了……

“佛门宝藏？也不晓得是什么东西，如果圣气太强，变造可不容易，那些污化圣器的阴毒魔法我可不会，要我做也做不来，动不动就要上百婴儿的怨血，这种事收多少钱我都不干的……”

独自一人行走林间，似乎是想驱散心中的不安，凤香不断地自言自语，不久之后，她终于来到约定位置，并且为着眼中所见的殊胜异景而惊叹，金银之叶，遍地莲华，土生佛光，这确实就像传说中的佛国……

“东方说得没错，这次他们还真是挖到宝了……”

凤香轻轻说着，旁边很快传来了接话声，“哈哈，这个当然，我东方恋雪好运一世，怎会落脚无宝之地？既然来了，当然是要拿点好货，嘿嘿，这次发达啦，快过来帮手。”

转过头去，看到东方恋雪手里拎着一个布袋，从一棵大树后头跳出，朝这边笑嘻嘻地过来。

“你又偷藏了什么？别是太难搞的东西，否则我要多加处理费的。”

“没问题，这次我真拿了不少好货，只要脱手，我就财大气粗，随你怎么开价都给得起。”

“哇，好大口气，这话可是你自己说的，别怪我狮子大开口喔。”

“哈哈，没在怕的，有好买卖，怎么样都要先照顾老伙计，你先看看认不认得这几件东西吧。”

“好，说话算数。”随手将布袋接过，凤香一面解开布袋封条，一面道：“你就安心上路吧。”

话声甫出，凤香的双腕之中、腰旁两侧，骤然射出几道金芒，事发突然，她正作势要开袋看物，全无异状，这几道金芒猝地射出，对面的东方恋雪根本不及防备，距离又近，一下就被射得洞穿，滚在地上哀嚎。

“你、你……”

“不要叫了，你没同党的，我扫描过了，如果方圆百米内除了你以外，还有其他人在，我也不会出来见你的。”

凤香如同女王般睨视着在地上惨嚎的人，道：“你身上中的四发魔矢，有两种是麻药，交互作用之下，就算你有绝世武功也用不出来：有一发是致命毒药，如果没有我的独门解药，五分钟内你就会化血而亡，但别以为这样就解脱了，还有一发上头附了诅咒，哪怕你做了鬼，都会让你痛到想再死一次。”

“你……你怎么知道我……不……我没有破绽……”

“是啊，你是没有任何破绽，直到现在，我也看不出你是怎么伪装的，你易容术的本事挺高，我真该留你一命来学学的，可是，如果你真的是那家伙，就该知道我的不安全感很重，虽然我们没有明白约定过，但他肯定清楚，只有他主动来见我，或是我主动约见他，我绝

不会到他指定的地方去见面……不管你怎么扮他，怎么模仿出信中的暗记，这都只会让我更起疑。”

凤香冷冷道：“当然啦，如果只是我个人疑心病重，错射了好人，我会和他说声对不起的，女人本来就会瞎疑心，有担当的男人就多担待些吧，再说，那家伙的坏事干得太多了，没事活该被我射一箭，让那些受害者瞑目也好，算是替他还债……不，还点小利息吧。”

这些话传入耳里，真是可以把人气到当场晕去，或许是因为总和性情恶劣的人交往，凤香多少也受到感染，一横行无忌起来，果然有几分恶女的模样，她口中说话，心里却不敢有丝毫大意，生怕敌人拼着性命不要，暴起发难，那就不好应付了，毕竟……战斗可不是自己的强项，就算小心翼翼，带齐了能带的装备，自己也不可能因此就在战场上横着走了……

“既然你知道有问题，为何你还要来？”

倒在地上的敌人，忽然扔出了这个问题，触及凤香心内的秘密，若不是因为这里有她在乎的人，担心出了什么意外，已嗅到危险气息的她肯定有多远躲多远，更别说亲身赴约涉险了。

“你的废话太多了，我奉劝你还是省点力气，省些时间，老老实实交代他们的下落，否则还剩下一分多钟，你就要毒发身亡了。”

“嘿嘿，原来你还是有在意的人……迟早你会因此付出惨痛代价……”

倒在地上，浑身是血的“东方恋雪”，睁着嘴狞笑，整个身影忽然淡化消失，凤香见状一惊，晓得自己棋差一着，终是落入敌人算计。

（我身上明明有消除幻术的心灵装备，怎么会无效的？是广域型的幻术大结界？这个结界的运作范围有多大？整片森林都覆盖在内？这是怎么做到的？）

几个念头在脑海中瞬间闪过，蓦地，凤香发现脚下有异常能量涌动，而自己身上的“诺亚护身符”也发动，抵抗那道莫名能量的入侵，两边一时僵持不下，幸亏自己制作这护符时不惜工本，否则现在已经为敌所趁了。

才刚刚暗叫侥幸，凤香身躯忽然一震，有什么人在背后出手，轻轻一点，正中后脑，让她眼前迅速变得一片黑暗，在昏迷之前，只依稀听到一个声音。

“干得漂亮啊，小丫头，转眼间你就长这么大了，有女若此，吉尔菲哈特与阳焰该很高兴了……连破我两重设计，还让我不得不亲自动手，你不但比你爹爹聪明得多，更比什么提督、高手的要优秀啊……”

还没听完，凤香便整个晕了过去，整个身体被强光所笼罩，渐渐化光消失，而在她身后出现的那道白斗篷身影，则是抬起头，望向正西方，那边正传来一下又一下剧烈的震动，连大地都为之摇晃，这些震动的源头，正是华尔森林中最激烈的一场战斗。

“唔，皇帝不愧是皇帝，真龙之气，帝王绝学，想要将他压下，确实不是想想就能做到的……天纵之才，不同凡响啊……”

轻叹一声，余如来的身影缓缓消失，而在远处，华尔森林的中心位置，正与仁光帝战斗的黑斗篷之妖，像是忽然间获得了能量挹注，掌劲威力陡然提升，较之前陡强五成力量的一掌，狂轰了出去，周遭气流受到牵动，霎时间狂卷如龙，飘动似刀。

“帝国之主，且来试试太乙真宗的六爻三绝！”

“哼，是风卷山走大地动？什么百年没人练成的绝学，在朕眼中，全是老掉牙的过时玩意儿，雕虫小技，看朕如何把这过时东西连同你一起斩下！”

吼喝声中，仁光皇帝举手指天，剑气冲霄，紧跟着，皇剑斩龙，破风诛妖！

第五章 举步维艰·四顾茫然（上）

天妖与仁光帝的战斗，打从一开始，天妖就着实感叹，这个年轻人的天才之名真不是白叫的，认真要说，他甚至不太能算是天才，毕竟自己此生所见过的优异天资者太多，侄儿东方恋雪就可以算是一个天才，却远远不能和仁光帝相比。

此人……应该说是天地之间的一个错误存在，就像河流之间偶有弯折，而弯折之处，水流异常，或是骤然和缓，或是激荡冲成漩涡，仁光帝就是那个漩涡，出于某种天道因果的规律，让世上忽然出现这么一个打破所有常规的扭曲存在，在这种人身上，什么常识、规矩都不能套用。

也正因为如此，打从战斗一开始，他便占着上风，虽然这里头包括很多复杂原因，但他占着优势是事实，天妖本来估计，至少还可以维持个不胜不败的和局，哪想到竟然被压得节节败退，整个错算了。

魔门的情报力之强，很少有查不到的东西，帝国贵族私下串联，秘密组成高手团刺杀仁光皇帝，还高价聘用王牌杀手，前后大大小小几十次，这些事外界听都没听过，魔门却连战斗记录都写得清清楚楚，天妖曾经过目，估算出仁光皇帝的修为已破地而入天阶，那种程度的战斗，于他就像大人打小孩一样，自然毫无压力，所有来犯者皆死路一条。

然而，亲自面对面交手，天妖赫然发现，仁光皇帝不只是踏上了天阶，还有另一样长处，只要一进入战斗状态，他的精神就无比昂扬，反应比别人快，思维比别人更敏捷，痛楚与伤没法削减他的斗志，只会让他更为战意高昂，还激发出更强的力量，在战斗中取得更多的领悟……甚至突破。

像这样的人，通常都会被尊奉为“战神”、“斗神”一类的存在，他们能发挥出比己身应有还要强的战力，哪怕是碰上比他们强的敌人，他们也能越战越强，最终取得胜利，可以说是最要人命的武者，仁光帝有这样的特性，再参悟御字归龙图，修练龙体圣甲加身，这简直就是绝配，神圣帝国的贵族遇上这么一个角色，只能说是倒足大楣，难怪几十次刺杀，刺客给杀得片甲不留，后党也元气大伤。

而在天妖的对面，仁光帝也暗赞眼前的对手了得，自己虽然狂妄，却非无知，当初成功踏足天阶，取得了这超越常人的鬼神之力，虽一度睥睨天下，认为举世再无抗手，但还是很快便冷静下来，认为世上绝不只有自己一个人突破地阶，与自己同样踏在天之上的人，肯定还存在。

这并不是单纯的相信，而是一种感知，当自己站在紫禁龙宫的最高处，穷目远望四方，确实就能感受到，有几股与自己相同位阶，甚至还比自己更强的气息，远远地传过来，虽然不知道确切位置，不晓得究竟是些什么人，但确实存在，只要自己能感应到这些一天，自己就清楚晓得，天下无敌这个想法对自己只是虚妄。

在皇城内杀尽仇敌的感觉并不好，杀戮的本身不算什么，自己也从不是害怕造杀孽的人，但如切菜切瓜般收拾掉那些没用的废柴，感觉就像在欺负弱小一样，假如自己真的是那么天下无敌，或许还可以

生出一种高处不胜寒的感觉，问题是自己明明知道天下仍有强人，自己绝非最强，却总被夸为无敌高手，时间一久，非但不觉得飘飘然，反倒生出连自己都变成井底之蛙的感觉。

这份盈满心头的孤寂，终于在今日得以解除，这趟华尔森林之行，固然是弄到损兵折将，颜面尽失，但打从自己孤身上路的那刻起，确实也有一丝难言的兴奋，没想到会在这里碰上期待已久的人物，同属天阶层次的对手，必能消除自己的寂寞，让自己的渴望获得满足。

（华尔森林之主，你这家伙，应该能让朕满意吧？老是和比自己弱的人战斗，朕都要变成废物了，不管你有多强，尽管让朕感受吧，朕太渴望与强人战斗的感觉了。）

仁光帝打从一开始便毫无保留，全力出手，既要求战，更要追求速战速决，因为颜龙涛澜、陆云耕等人虽然失踪不见，却未必没有生机，若是拖得太久，就算有救都会没救，所以尽快了结战斗、压下敌人、救出同伴，是仁光帝给自己的挑战。

只是，这个战术构想实行得有些偏差，仁光帝先声夺人，一出手便是天皇心剑，将敌人所坐的奇鳞石给轰爆，把敌人迫离石上，进入自己的杀局之内，过程中也预期到敌人的强猛反击，可是这个自称天妖的敌人，掠离石上后，却只是一个劲地闪躲，没发动什么厉害的反击，让仁光帝好生失望。

“哼！少看不起人，彼此既是同样位阶，你只顾着逃，以为能逃到哪里去？若是不想死在这里，就给朕认真战斗！”

“呵，年轻的皇帝火气真是不小，战斗的方法不是只有一种，除了横冲直撞，先以退避消除敌人锋芒，也是战术的一种。”

“如果你所谓的战术只是嘴炮，就把力气省下来吧，因为你马上就要死在这里了。”

发起狠来，仁光帝手一下高举，画了一个半圆，天皇心剑再出，一改之前单束集中飙出的形式，化作点点飞蝗流星雨，广域性地大范围轰出，封死每一个后退的角度，就要让天妖避无可避。

“身为一国之君，应该爱民如子，不该那么咄咄逼人啊……”

天妖苍白的脸，露出了一丝奇异笑容，同样是举起手来，画出一个圆，而一股异劲随圆转动，迅速在天妖周身形成一个大轮，明明转得不快，但骤雨一般乱射而来的天皇剑气，与这缓缓转动的大轮一碰，却像流星被更大的天体吸住，一一偏移转向，再不能持续进击。

“你这妖练的武功真杂，又扮佛陀又修道，这一手算啥？太乙真宗的化劲功法？太极劲的变招里何时有这么变种了？”

仁光帝冷哼一声，天皇剑雨又一波狂击落下，既然一时还看不破敌人的招数，主动抢攻试探，应该是最好的办法。这一波的剑雨更密，完全针对卸劲、偏转类的武学而发，仁光帝身经百战，对于擅长太极劲的高手，早已磨练出一套破解之法，见天妖释放的轮形气劲，似乎也是走类似途径，便直接攻其弱处。

第五章 举步维艰·四顾茫然（中）

这一出手，很快便试出了一点东西，照理说，柔能克刚，而快则可断刚柔，短时间内高度密集落下的剑雨，超过气轮化劲、卸劲的处理速度，气轮就不攻自溃，可是这一轮比早先更密集的剑雨，疯狂乱击气轮，非但没有收到预期效果，还比之前那一轮溃散得更快，转眼间，两波如浪剑雨尽消无形，点滴无存。

怪异的情况，引起了仁光帝的注意，细心观察之下，他发现剑气与气轮接触的瞬间，凝练的剑气竟然发生崩解，就像被人抽出核心元素一样，抽丝剥茧，失去核心的能量交相碰撞，自我毁灭，转动的气轮趁势旋转化劲，剑雨攻得再急，也全然无用。

仁光帝的武学见识不凡，太乙真宗的化劲功法虽多，但像这种令世间所有攻击力量，甫一接近，就自动分解，返本归源的技法，却闻所未闻，已经超脱太乙真宗当前流传的各种上乘功法，属于神通一类的传奇……这么一想，仁光帝的眉头登时皱了起来。

“传说中的太上无极圣轮？化尽天下攻招的太乙真宗绝式？去你老母的，这种老古董都拿得出来？太乙真宗怕是已两三百年没人练成，也没人练过了，你到底是几岁了？”

骂了一句，仁光帝两眼放光，斗志整个被激发起来，“区区无极圣轮，欺负那些地阶，你或许真可以把这当成神通唬人，但要拿来对

付朕，这就还差得远了，已经太久没有碰到能让朕棘手的东西，天妖，你可千万别让朕失望啊！”

一声长笑，仁光帝举臂凝气，灌注天皇心剑的剑气于自身，开始发动属于他自己的“人剑合一”。

（太上无极圣轮之所以厉害，是因为触及了天地本源之力，无论什么力量压逼过来，都会被圣轮返本归源，散诸天地，但如果两边都同样触及世界本源，它还返得了？化得去吗？且来一试吧！）

刚才一路闯关，仁光帝已经领悟，将自己的身体化为一座新天地、新世界，便足以抵抗天妖所掌控的大千之力，此刻他便故技重施，不但再次组成内世界，还进一步淬炼，以剑气取代普通真气，尽管剑气锐利，行走经脉时风险极高，动辄先伤自身，可是成功运转几轮后，凝练出来的力量，杀伤力陡增数倍，而凭此所构成的“世界”，更是锋芒四射，锐不可挡。

“臭老妖！看朕如何破你的鬼圣轮！”

仁光帝化做一道刺眼的锐利剑芒，对着天妖直冲撞去，天妖感受着这股压力袭身，心中确有一丝惊叹，这个年轻皇帝的战斗智慧，实在是自己生平所见的第一人，这种横冲直撞的笨方法，看似愚拙，但在这个虚实交界的缝隙中，却正是太上圣轮的克星。

太上无极圣轮能拆化天下力，练至化境，甚至能拆解所有的实物，可是再怎么化力卸劲，也都有个极限，当对面是一整个“世界”撞过来，太上圣轮纵使承受得住，也来不及分拆，势必给强行攻破，而此刻的仁光帝，却正是一个具体而微的小世界。

“我本来以为，太上圣轮能阻你个三五百招，至少也能拖上十几分钟，没想到一照面便给你破去，虽是我作法自毙，但你的战斗智慧真是恐怖啊，若早三十年遇见你，我多半不是你的对手……”

天妖道：“可是，在这虚实幻境中，你能自结愿力，构成内世界，我亦能将太上圣轮推展出更进一步的神通，年轻的皇帝啊，看看你如何解掉这三轮吧。”

话甫毕，天妖周身若有若无的**虚影，骤然迸散开来，瞬间重组，一化为三，不但笼罩范围一下大了多倍，还将急冲过来的仁光帝给罩住。越来越凝实的**虚影，沉重如山岳，一下镇住了高速冲来的仁光帝。

“哼！又是同一套鬼把戏，有用吗？”

仁光帝全身剑气凝聚，锋芒内敛，重重一击轰出，要把**给斩开。正如早先的估计，高度凝练的浑厚剑气，不作分散，太上圣轮已无法将之拆解、分抽，但这一击仍没有产生效果，因为剑气击中**后，如中无底深渊，整个被偏移滑开，然后疯狂流泄，不晓得转到什么地方去了。

不仅如此，三个**同时运作，仁光帝攻击其中一个，另外两个加速运转，仁光帝骤觉不妥，一种强烈的危机感，让他第一时间撤手回防，与此同时，攻出的剑气如长江大河般倾泻出去，要不是收手得快，一下就会损失两成力量。

而且，仁光帝更察觉，在自己做出攻击的短短时间内，两座**的异力袭身，龙体圣甲可挡千枪万刃，无物能克，却在这两股异力上下夹攻中，出现渐渐崩解的现象，尽管时间很短，但自己的少许眉发、

衣袍，都已被分解消散，要是时间再长一点，那就是整个身体齐受影响，分崩离析了。

从大占上风，一下陷入致命危机，仁光帝着实一惊，但龙体圣甲不愧为无上秘法，刚才他一意抢攻，减少了防御的力量，这才予敌可趁之机，此刻全力回防，龙体圣甲立刻变得牢不可破，挡住三个**的异力侵蚀。

（装神弄鬼的，到底是什么玩意儿？不过，确实有些门道，得要仔细看一看，谋定而后动了……）

仁光帝聚力护体，凝神细观，天上、地下，还有圈住自己的这三个**，随着转动，形象已经越来越清晰，只见三道**由上至下，分别是天蓝、血红、金黄之色，每一个**都由气旋构成，表层浮现无数神秘而深刻的符文，似是某种经文，却又是自己从未见过的文字，至少……绝对不是太乙真宗的符篆文，而是某种更为古老的神秘东西。

看深一层，仁光帝骤觉**上的每一个符文，骤然化成一个小气旋，大法轮上就有无数的细小气旋，而每一个小气旋，都像是一个运转中的世界，一望之下，**浩瀚无边，化衍大千，仁光帝神魂剧震，晓得厉害，连忙收摄心神，免得整个被吸扯过去。

（这只妖到底是什么来历？口口声声自称妖孽，使的武功非佛即道，上应造化天数，还散发这样的正气，太荒唐了……不过，他确实强啊，而朕就不相信，这世上的什么神功绝式，一旦进入实战层面，还会有朕破不掉的东西！）

第五章 举步维艰·四顾茫然（下）

怀着无比的信心，仁光帝动也不动，虽然被困在**阵中，却开始搜索这个大千**阵的破绽，自信这应该不会花太多的时间。

不过，天妖并不打算让他这么悠闲地找破绽……

“龙体圣甲果然天下无双，这三道**，分别代表过去、现在、未来，过去心不可得，现在心不可得，未来心不可得，在三轮法界中，一切归于虚妄，什么也不留，你却能立身其中，凭己力逆转天道，确实是天地间的一个扭曲异数。”

“区区一只妖，居然开口天道，闭口天数，你真以为自己代表天吗？若真自认了得，不妨动手试试，看看陷入你阵中的朕，是否真成了可以任你鱼肉的东西？”

“叶狐兰蔻的儿子啊，龙体圣甲虽然厉害，无懈可击，但你却是有破绽的，你有否想过，为何你武道无敌，但做起事来却无比艰难，仿佛天下间人人皆是你敌？”

喟叹之声入耳，这是敌人刻意打击自己心志的战术，仁光帝如何不知？但假若人家只是无理谩骂，污言秽语，他还可以不受影响，此刻天妖所言，却是他心中的一块大石，一被触及，忍不住道：“不遭人妒是庸才，朕要改革帝国，触动老旧阶层的利益，敌人自然多了，但以朕之能，最后必是朕获胜。”

“唔，真是信心十足，除了你的能力，年轻也是你的本钱吧？只要熬到那些老家伙都死光，皇帝陛下最后始终可以大权在握……但你改革又是为了什么呢？为了帝国气数、祖宗江山？可是帝国贵族几乎个个不关心，你做得越多，他们越是反你，或者你是为了百姓？但黎民百姓看不懂你的改革，更从未支持过你，你多番辛苦，所为何来？”

“那是因为朕要做的事，屡受掣肘，从没有一次能好好由头干至尾，所有设想好的东西，一实施到下头就整个变样，百姓无从理解朕的用心，根本不知道朕想要给他们什么，当然只会站在一旁看戏，把这全当成是与他们无关的事。”

说到这一点，仁光帝的满腔怒气就几乎要爆发，天晓得自己为了振兴帝国、革除旧弊，做了多少的努力，但后有后党掣肘，令自己施展不开，前头又有整个帝国的官僚体系为敌，别的不说，单单只是一个针对农民提供的超低利贷款，希望减轻农民在荒年时的负担，哪想到贪官污吏沿途抽水，拨下去的专款，还没到老百姓手上，就被贪污得七七八八，而那些畜生为了填补亏空，居然假借皇帝名号，横征暴敛，一面捞钱补帐，一面让皇帝当冤大头，此事让自己为之气结，连续惩处了几起相关案件，但类似的情况，遍布帝国，捉不胜捉，杀不胜杀，至于血洗帝国，来一个大清洗……自己何尝不想？只是以自己当前的权力，还真做不到这种事。

诸如此类的例子实在不少，弄到自己常常觉得，皇帝根本就是一个屁，无论下了什么命令，怎么想干些有利国家民生的事，但一道道命令下去，总被扭曲得不像话，那些贪官污吏总能藉着自己的命令来捞钱，种种匪夷所思的手法，说起来令自己只想呕血。

更糟糕的是，地方上的民众不明究理，听了这些蠹虫的谎言，真以为是皇帝不仁，这才迫使官员不得不搜刮人民财产上交，每次骂起来，都是指着皇帝的脊梁骨猛戳，有一回自己在外微服私访，听见整村的人都在骂皇帝，连三岁小孩都不例外，一下怒意上涌，几乎就想把全村人连同那些赃官一起给宰了……

（不得不承认，虽然帝国的综合国力仍强，甚至还比之前要更强，但整个官僚体系，已经打从根部开始腐烂，烂到透了，想要改革，除非有无穷的智慧，再不然就只能把一切推倒重来……真要这么干的话，朕该做的不是皇帝，而是革命者……革自己的命……）

连串的挫折，让仁光帝充满有力难施的感觉，他不是没有杀尽天下贪官污吏的决心，前帝国的一位帝皇就有过“找人来当狗或许不好找，找人来当官还怕找不到？”的名言，仁光帝素来将这段话奉为圭臬，杀起贪官蠹虫从不手软，一次杀上数百、过千人都不皱眉头，但最多也只能如此，若想要再进一步，除非能在帝国大权的博弈中彻底获胜，收帝国军政大权在手，否则是做不到的，要是蛮干得太厉害，连帝位都可能保不住……

“你自负英明神武，从开始亲政之前，就不住试图做实事而非争权，希望能兴利除弊，减轻百姓的负担，权位对你而言，从来就不是非争不可的东西，你是我从未见过的帝皇类型，从人格上来说，你的情操甚至可以说得上是伟大。”

天妖笑道：“但长年努力的结果，却是你的敌人越来越多，理解你的人越来越少，最后都快搞到令不出紫禁龙宫了，这么可笑的蹩脚皇帝，实在也是千古罕见，你为天下百姓而改革，却只被他们当成一个笑话、怪物，你武功越高、越想做实事而轻权位，就越得不到认

同，你有没有觉得自己很可笑？明明应该是仁君、圣君，却只成了一个不伦不类的怪物？”

仁光帝的无比高傲，让他几乎没有什么知心友人，除了颜龙涛澜，其余也没人试图了解他，没人理解他的感受与想法，天妖所说的这些事，仁光帝就只有每逢夜阑人静、午夜梦回，才会偶一思之，却从来不敢深想，因为这就是一个不能去想的要命问题，如果想了，在茫然中迷失的心，就可能走上自暴自弃的路……

天妖所说的话，字字句句，不只是敲击在仁光帝心头，更好像正把伤口剥开，除了痛楚，更有一股狂怒涌上心头。

“给朕住口！像你这种只会嘴炮与躲起来修练的家伙，就算再多几个，世界也不会变得更好，从来就不肯亲自跳下去干的人，有什么资格批评朕？”

怒气狂飙，几乎气到昏头的仁光帝，连运功护体都不顾，甚至无视三轮法界开始分解他的肉身，第一时间回呛过去。

这自然是一种不要命的愚行，然而，当致命的危险感觉再一次出现，受这刺激影响，一个念头闪过脑中，仁光帝忽然发现，一直遍寻不得的敌人破绽，找到了！

（这家伙开战以来，全都是采守势，什么见鬼的圣轮、三轮法界，都是重守不重攻，以压制来代替攻击，天阶武者可没理由这么窝囊，他只守不攻，必有道理，最大的可能……是他只能守，无力反攻，至于为何如此……那么多人消失不见，是被他分开处理了吧？同时处理那么多人，又要维持整座华尔森林的虚境运作，有可能不吃力

吗？干着那么吃力的事，他哪还攻得出来？能够守得住、拖时间，就已经是极限了吧。）

一想通这个关节，仁光帝立刻发现，对方很有可能已是强弩之末，纸老虎一只，如果这想法没错，自己全力一击，天妖九成九接不下来，但……假使这个估计有误，面对三轮法界这等虚渺神奇的杀着，没有找到真正破绽就出手，无疑就自陷死地，自己要冒这种风险吗？

“去你妈的！就和你赌这一局，若不能破你见鬼的三轮法界，朕这条烂命就送给你了！”

仁光帝虎吼一声，龙体圣甲的护身力量，骤然提升五成，像是将所有能量凝聚起来，放弃固守，要作一次最猛烈的爆发，天妖见状，暗暗吃惊，本来仁光帝的情绪已为自己所掌握，盛怒之下，防守出现破绽，胜负的天平已朝这边倾斜，哪想到他在狂怒之中，竟然查觉了自己拖战的意义与破绽所在，这种跳跃性思维，真不知是怎样做到的，天眷之人果然不同凡响。

天妖一下感到好奇，但眼前并不是思索的时候，仁光帝即将冲击三轮法界，他必须抢在那之前出手攻击，这时又一道元灵与力量回体，是陆云耕通过考验，负责对他进行测试的那道元灵，解除幻境后，连同力量一起回归本体，而从各处情况看来，其他人估计也很快就会通关，这边再没时间让自己耗下去了……

心念一动，天妖翻手出掌，比之前陡强五成力量的一掌，狂轰了出去，周遭气流受到牵动，霎时间狂卷如龙，飙动似刀，一道龙卷刀风，穿入三轮法界之内，直逼仁光帝而去。

“帝国之主，且来试试太乙真宗的六爻三绝！”

“哼，是风卷山走大地动？什么百年没人练成的绝学，在朕眼中，全是老掉牙的过时玩意儿，雕虫小技，看朕如何把这过时东西连同你一起斩下！”

吼喝声中，仁光帝一身真气爆冲，龙体圣甲所灿发的金芒，一下耀眼至极点，逼得人不敢正视，就在这强光之中，仁光帝整个人消失不见，化为一条吼啸震动山河的威武金龙，长吟震百里，一下摆动龙躯扫过，天上风云同变，龙卷刀风刹时溃散，再不成形。

天子皇龙，其威如剑，剑以龙的形象出现，每一下龙躯扫动，都等若是千剑万剑齐发，在龙威肆虐之下，三轮法界很快就显得千疮百孔，摇摇欲毁。

第六章 天家无情·皇者之怒（上）

在天妖眼中，仁光帝此刻爆发的力量绝不简单，更不是单纯的个人力量而已，打从仁光帝能够自构内世界的那刻起，天妖便晓得这位年轻的皇帝，不是徒具虚名，而是确实拥有传说中的龙气。

（……这就是真命天子的龙气了，传说属实，帝国初祖总算后继有人……）

古往今来的帝皇虽多，但真正拥有龙气的却没几个，这样的人，往往都是开朝创代的不世雄主，本身受天所眷，具有特殊命格与体质，体内存在某种能量，是为“龙气之源”，这点能量本身倒是没什么，也不能实际发挥，唯一的作用，就是形成一个磁核，吸附周围人心的愿力，再转愿力为个人力量，若为帝王，所吸收的愿力甚至广及天下。

因此，拥有真龙之气的王者，所统帅的人民越多，越得人民敬畏、爱戴，自身力量就越是强大，练功等若是天下万民帮着同练，普通人修练如果是缓步行走，天才修练就是快跑，最优秀的则可以策马奔驰，而具有龙气的真命天子，根本就是在天上用飞的。

这种人转万民愿力为自身力量，不但修行神速，战斗时内力更几乎无穷无尽，不怕消耗，反倒是很有可能因为自身肉体强度不够，力量一下涌入过多，经脉硬生生被撑爆或炸开，神圣帝国之祖，据说也就是因为这样，才开发出龙体圣甲这套强化肉身的超级硬功。

仁光帝在武道修练上所展现的惊人天分，早已令天妖怀疑他身具龙气，此刻亲眼目睹，这个猜测获得证实，在龙气无匹之威的肆虐下，纵使是蕴含大道至理的三轮法界，也不堪承受，最终整个炸裂，迸散开来，金龙长啸出声，直追天妖而来。

天妖身形一动，倏地一分为三，三道不同的黑色身影，如鬼魅变形，分朝三个方向高速遁去，只是他窜得快，金龙更快，一声龙啸，龙鳞如雨射落，将四周地面全给掀炸开来，那三道黑影无论是遁向何方，都被龙鳞贯串而过，其中两道立刻消失，只余下最后的第三道，被贯串后栽倒在地，大量鲜血涌出，很快染红了泥土。

“哼！”

怒哼一声，金龙形象冉冉消散，还归仁光皇帝的本相，刚才激发体内本命龙气，大破三轮法界的全力一击，不但是冒着高度风险，也是大耗元气的一击，强悍如他，也需要回气调息，只不过从外表看来，仁光帝一切如常，甚至连脸色都不显苍白，深吸一口气，便又显得神完气足，这只能说……真龙之体委实太占便宜。

相较于仁光帝，天妖的情况就糟得多，龙鳞之中蕴含天皇剑气、圣上刀罡，贯体而过造成严重创伤，大量失血，令这绝世高手一下倒在地上，脸色灰败，看来奄奄一息，根本无力起身。

“还以为天阶之战，能带给朕满足，结果你这是怎么回事？败得如此之快，还这么难看，朕期待多年，可不是为了这样的一场战斗，你这天阶是注水上去的还是纸糊的？如此不经打，碰几下就倒，太令朕失望了。”

仁光帝来到天妖面前，道：“这绝不是你的真正实力，你怕是使了什么分灵之术，一面要维持这个虚无幻境，一面要困战朕的兄弟与手下，消耗掉大半力量了……与朕战斗的你，实力还剩下几成？有一半没有？这样的战斗简直是侮辱，你他妈的看不起人啊，快把那些有的没的全解除了，朕要和你再打过！发挥出你真正的实力来，如果这伤势会影响你的力量，朕就等到你伤愈，再与你重新一战！”

“哈哈哈哈～～～年轻的帝国之主啊，你虽然很惹人厌，又空负大能，一事无成，但你确实有着出众的武格，光明磊落，令人佩服……”

天妖放声大笑，而对于这份认同与称赞，仁光帝并不觉得高兴，因为在天妖的笑声中，似乎有一股讥嘲意味，嘲弄这样的“光明磊落”不合时宜，逞勇斗武更非帝王所当为。

“你……”

仁光帝开口才刚说一字，忽然间感应到了什么，脸色骤变，怒瞪着天妖，道：“好！好！好！真是好，朕以为自己已经够嚣张，没想到今天碰上一个更狂的，这一世，朕还真是从没被人这么看不起过。”

这边骂了一声，后头的树林里，忽然传出声响，有人正朝这边过来，还不只一个方位，也不只一个人。

簌簌声响，两个人先从树林里穿出，分自左右，一个是陆云耕，一个是胡燕徒，身上看不出有什么伤害，精神更是极为健旺，好像刚才失踪的时间，好好睡了一觉，养足了精神，这才又跑出来。

但这种事情是没有可能的，倒不是说天妖没有这么好心，放这两个人去睡觉养神，而是他们身上散发出的气势，那是一种刚刚激斗过，并在战斗中有所突破的英锐之气，很显然他们在此之前，也打了一场幻境大战，还是战胜的一方，这才能如此神完气足地到这里来。

不过，胡燕徒与陆云耕身上散发的气息，确实有些古怪，强得太过头了，那个感觉不像是发生了一次战中突破，似乎是百尺竿头连进数步，非但从高阶窜上地阶，还好像跃升到了地阶的末段……这也未免跳太快了，要怎样的突破才能破成这样？况且，除了强度不合理，这两个人还有一大问题，就是散发的气息虚渺如幻，很不真切，仿佛是两个从梦中走出来的人物，这也让仁光帝觉得诡异。

“通过考验的，就只有你们两个吗？其他人到哪去了？都死光了吗？别人也就算了，东方那小子才没这么容易死，可不要他明明没事，却故意躲在一旁装死纳凉啊！”

仁光帝的这一句，没有引出东方恋雪，却又听见两声异响，两个人自林中走出，朝这边而来，却是颜龙涛澜与雷错轰，比之陆、胡两人，他们两个的情况就不太理想，身上明显带伤，神情萎靡，同样是经过战斗，这两个人就不像成功过关，虽然身上气势强了不少，却怎么看都是没通过考试，被轰出考场的模样。

“皇兄，你无恙吗？”

第六章 天家无情·皇者之怒（中）

见到仁光帝傲然站立，身上衣袍多处破损，但敌人血流满地倒下，颜龙涛澜欣喜冲上前来，第一时间抢至仁光帝的身旁。

“行了，别大惊小怪吵半天，我安然无恙很值得讶异吗？你们是不是认为我死定了？叫得那么惨，连我都觉得自己快要完蛋了……”

话说到一半，仁光帝骤觉一丝不妥，他虽然一直没回过头，目光始终盯着天妖不放，但感知灵觉却始终笼罩周遭，更肯定这个给着自己血脉感应的颜龙涛澜是实非幻，否则焉能容他靠至如此近处？

然而，这个颜龙涛澜却在近身的一瞬，骤然出手，掏出一柄匕首，冷不防地刺向仁光帝腰间，被仁光帝一下察觉。

“涛澜，你发什么神经？这样就被别人控制住，太丢脸了吧？”

实力相差悬殊，仁光帝一出手就把颜龙涛澜制住，手掐着他的脖子，只要一吐劲，就能制其死命，至于刺向腰间的那个匕首，不管是什么锋锐利器，既然有龙体圣甲护身，仁光帝压根就不放在眼里，只要刺上来，折断粉碎就是不意外的唯一结果。

只是，就在锋刃及身的瞬间，仁光帝脑中忽然闪过无数画面，有些是过往确实发生过的记忆，包括他与这个弟弟并肩奋斗的点点滴滴；有些却是不存在于现实的东西，比如说他曾经做过的梦，与颜龙

涛澜相关的部分，快速在脑海中掠过，其中就有那么一个梦境，被他刻意遗忘，却是内心最深的恐惧，如今一下子被翻了上来。

梦境之中，赴慈宁宫向太后请安的自己，意外中了埋伏，在慈宁宫前身陷重围，既中了毒，又落入法阵咒缚，面对前仆后继的敌人，自己杀得满头是汗，气空力尽，险些就要倒下，这时颜龙涛澜忽然出现，奔了过来，两兄弟可以并肩奋战，自己精神为之一振，却不料，一记冷刃，就来自这个骨肉至亲的手中，刺穿了自己的小腹。

尽管那兵器锋利至极，尽管当时的自己龙体圣甲尚未大成，但这都不是被一刀入腹的根本原因，归根究柢，是自己从来就没有想过，素来忠心耿耿，与自己一同努力的亲弟弟，居然会出卖自己？至死自己也想像不到，为什么他会捅出这一刀来？

‘皇兄，我是你的弟弟，但……我也是太后的儿子啊！’

梦中的颜龙涛澜，喊出这一句的时候，两眼都是热泪，也就是这么一句，仁光帝无话可说，整颗心瞬间冻成一片，战意全消，在闭目倒地之前，心已经先死了。

尽管这只是个梦境，但醒来之后，却给仁光帝带来很深的惧意，最恐怖的地方是……他无法肯定，未来会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不过有一点可以确定，就是如果计较此事，心存芥蒂，只会让自己更早众叛亲离，所以他从未对人提起，更将这个梦刻意遗忘在记忆深处，若不是此刻一下被翻出来，他甚至以为自己不会再想起。

重忆恶梦，这种经验每个人都有过，无非是又被吓一跳，或是吓出冷汗，但在华尔森林这个特殊的情境下，就产生了奇异效果。以仁光帝今时今日的力量，龙体圣甲牢不可破，就算颜龙涛澜拿着神兵利

器，全力猛刺，也不可能破开龙体圣甲，然而，在虚与实的时空夹缝中，梦境与现实，就像影子与人体相连结一样，随着梦境中的一刀插入肚腹，现实中的一匕，竟然鬼使神差地直插入腰。

“唔！”

许久未曾有过的痛楚与重创，仁光帝刹时间疼得额冒冷汗，掌上微微发力，将颜龙涛澜甩了出去，运指如风，瞬间连点了自己伤口附近的十余处穴位，运劲与手法都妙到巅峰，伤口处甚至没有流血，就是脸一下变得苍白。

“陛下！”

陆云耕和胡燕徒急忙抢上，事发突然，他们多少有些给吓到，见到仁光帝负伤，还是这样的重伤，下手者却又是最不可能当刺客的颜龙涛澜，两个人一下都愣住了，但很快便清醒过来，此刻大家已是同一阵线，他们立刻抢上护主，并且将颜龙涛澜给挡开。

“皇、皇兄，我……”

颜龙涛澜手足无措，一脸的惊惶，手中的匕首握也不是，抛也不是，拎着这柄弑君凶器，想要解释，但连自己都觉得难以置信。

“我不知道为什么，刚才身体忽然失去控制……我……”

陆云耕、胡燕徒闻言，都露出怀疑的表情，可是话又说回来，眼下身陷敌境，诡异奇幻，确实是发生什么都有可能，颜龙涛澜的说词，不能说就没可能，只不过轮不到自己来判断而已。

“你们让开。”

仁光帝挥了挥手，让陆、胡两人放颜龙涛澜过来，还勉力对后者挤出一个微笑，“没关系，不干你事，朕知道你是为人所控，这不是你的错，你绝不会有心想害朕，至少……不会是现在。”

颜龙涛澜本来稍感安慰的心情，听了后头那一句，一下又提到嗓子眼，兄长平时总爱开些恶意的玩笑去挤兑人，让人怎么回答都不对，这点自己是知道的，问题是此刻情境特殊，皇兄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想起来就让自己满身冷汗。

“不必在那里吓到尿裤子，有这种闲工夫，还不如好好想一想，自己为何会被敌人所控？要如何才能摆脱别人的控制？你好歹也是颜龙一族的佼佼者，将来要干大事的，做什么都应该是出于自己的真实心意，不可以被人操纵或逼着你做事……”

或许是因为伤得不轻，又或是什么别的理由，仁光帝的声音听来有些气弱，一字一句，更似乎别有所指，颜龙涛澜听得冷汗涔涔。不过，仔细回想，刚才在幻境之中，遇见那个自称余如来的白袍人，说要给自己考验，而苦战到最后，自己落败身亡，他就说很遗憾自己没能通过测试，既然考试不过，就该受到惩处，他已替自己准备好了一份大礼物。

一想到这里，颜龙涛澜双目怒睁，再瞪向倒在地上的黑斗篷之人，发现与幻境中的余如来面目一致，只不过眉发之色不同，登时急怒攻心，“皇兄，就是此人弄鬼，我杀了他！”

第六章 天家无情·皇者之怒（下）

边说着，颜龙涛澜就要上前补刀动手，却给仁光帝挥手挡下，颜龙涛澜心中忐忑，不知兄长此举何意？自古帝王之家无亲情，兄长该不会是怀疑自己存有异心，上前杀人只为了灭口吧？

“涛澜，你别动手，等一下退到朕身后，否则朕怕保不住你的性命……”

仁光帝缓声说话，众人不解其意，只有倒在地上，奄奄一息的天妖，面露诡异微笑，“有必要这么拼吗？其实如果现在收手，你们都可以平安回去的，执意非要战到最后，这样对你们真的好吗？”

“需要废话那么多吗？如果朕现在掉头走了，你那么多的布置不就全无意义？本来朕敬重你天阶修为难得，既为当世强人，应该要受到尊重与礼遇，但现在，朕已经决定，今天绝对要践踏过你的尸体，搜出那颗什么见鬼的红蓝色晶石，这才离开。”

仁光帝怒道：“知道自己为什么非死不可吗？因为朕可以接受你玩诡计、使阴谋，却不能忍受你玩弄别人的情感，这一条就是你的死罪！只冲着这个，朕就怎么都不会放过你！”

一语说出，在场之人多少都有些讶异，直至此刻，他们才终于知晓此行目的，原来是要夺取那么一块红蓝色的晶石，而仁光皇帝似乎早已知道，只不过没有明说。

“……竟是为了水火同源而来？”天妖微微一愣，但很快便笑了起来，笑中的诡异味道更浓，“年轻的帝国之主啊，水火同源关系到人类与非人者的势力消长，水火同源落入你手，你确定这样真能有利于你的百姓？”

“朕不知道什么南北势力，只知道你玩弄人心，这便非死不可，一切废话全都省起来。”

“哦？但为何你会这么在意？如果你们兄弟之间，当真亲密无间，互相信任，又何惧旁人见缝插针？稍微一下小小试探，便让你这么大反应，会否你们兄弟本来就有问题，所以稍稍遇到试探，你们就紧张得……”

“满嘴全是没用的废话，浪费朕的时间！”

仁光帝怒气难耐，起手一指，轰穿了天妖的头颅，但天妖的脑袋一穿，整个身影却迅速淡化、消失，化为乌有，颜龙涛澜与陆云耕等人俱是大惊，连忙抢上来问。

“皇兄，这……这是……”

“你们自己没眼睛看吗？幻术是那个家伙的强项，这里又完全是他的地头，我们处在他的结界内，到底他能玩出多少花样来，我们根本是不知道的……真是想不到，华尔森林之内，居然藏了这样一只大妖。”

“但你不是……”

“不是什么？不是找到了这家伙的真身，并且与他大战三百回合？朕最初也是这么以为的，直到破了他的鬼**，把他重创击倒，还

对他挑战……那时朕才发现不对。”仁光帝摇摇头，道：“他重伤之躯，不运功疗伤，身上能量还往别处流去，而整座森林的地脉能量，也同往一个方向流，眼前的这个人，很显然也是一个幻影……至少不是主体，说来丢人，朕和这家伙战了半天，使出浑身解数，赢得不轻松……没想到居然只是一个分身，颜面扫地啊……”

“那……他的真身在何处？”

“哼！还感觉不到吗？就在前头。”

仁光帝指向正前方，随着这个动作，周围忽然一下飞沙走石，一道强光，从前方发出，射向四面八方，如众人最初入林时那样，一下子扫遍整座华尔森林，只不过，之前的那几道强光扫过，阴幽森林骤变为光明净土，莲华满地，仙乐飘飘，此刻的强光扫过，却是把那些平和、神圣的画面都解除，回归森林原貌，甚至，一股令人颤栗的气息，自森林中放射出来。

金枝银叶、仙乐佛音，莲华盛景，满天佛光，全数消失，取而代之的，则是林木苍苍，枝叶横空蔽日，虽然不似传说中那样，森林中满是各类妖兽，也感受不到明显的妖气，但无论是那些树木植物，还是隐藏在林中的走兽飞禽，总之森林中的所有生命体，但散发着一种具有侵略性的凶恶气息，令得华尔森林危机四伏，成了一个步步惊心之地。

“这是……”颜龙涛澜道：“幻象解除了？这才是幻象之下的真实？”

“幻象？不，如果真是幻象那么简单，我们这么多人会被玩弄于股掌之上？单纯的幻象能迷惑我们那么久？”仁光帝摇头道：“此人

已经深得佛门……至少是部分的佛门精要，特别是三千亿大千世界的时空之道，那绝对是他的拿手强项，所以才能用某种我不知道的手法，重叠空间，造出海市蜃楼般的虚境。”

仁光帝仅是就自己所理解的部分做出解释，不过听在其他人的耳里，已经够震惊了，大家同样都是练武，能把血肉之躯练到开碑裂石，发些风火雷电之类，已是一流高手，至于更上一步，接触到那些玄之又玄的范围，玩起什么时空重叠，这若非亲眼所见，听起来就连一点真实感都没有，简直就像是看见神了。

“用不着吓掉了下巴，朕敢断言，你们早晚也会踏上这个境界的，只不过还需要点时间……准备好了吗？下一阵很快就要开始了。”

“皇兄，你的伤……”

“死不掉的，倒是你自己当心一点，一副就是考试失败给人撵出来的样子，半点提升都没有，别等下一开打，就直接给人干掉了。”

仁光帝的话不算客气，但听在颜龙涛澜的耳里，却着实受用，特别是自己刚刚才捅了他一匕首，他不加计较，还如此关心，对自己可是真的好，光只是这一点，就让颜龙涛澜感到为他卖命值得了。

“皇兄，此人……到底是什么人？是母后……太后埋伏在这里的？观其言行，似乎又不太像……慈航静殿的相关记录中，从没提及世上还有这么一个佛门高人存在，究竟是打哪里冒出来的？”

颜龙涛澜道：“此人使用的武功，也不在慈航静殿知名功法之列，闻所未闻，刚才在虚幻之中，我好像隐约听他说了一句，他使的武功叫什么……封禅九忏，你们听过这武技吗？”

陆云耕、胡燕徒都是出身慈航静殿，听过许多佛门无上武学，其中甚至包括一些已经成为传说的东西，但封禅九忏之名，确实闻所未闻，两人都感到陌生。

“嘿，慈航静殿的贼秃，现在都只是一群忙着收帐的和尚，卖秘笈和开补教班才是他们的强项，指望他们能练成什么至高佛门神通，还不如要他们重新投胎转世，这还快……”讥笑了几句，仁光帝脸色忽然一变，愕然道：“九忏？是九忏罪禅式？”

这个名词，颜龙涛澜和陆云耕同样陌生，相顾茫然，但这次胡燕徒却有了反应，虎躯一震，惊道：“是当年地藏前辈的九忏罪禅式？不可能吧？九忏是佛门禁忌，整件事被压封太久，根本没多少人知道，罪禅式也早就失传，连慈航静殿也只存其名，他从哪里学来的？”

胡燕徒还记得，自己仍在慈航静殿，接受秘密授业时，那个一身黑衣的人，就曾对自己说起那一段被佛门封印的惨事，并且为此长叹。

‘如果地藏和尚的九忏罪禅式仍在，你就不用赌那万分之一的可能性，去参悟神掌了，传说中，九忏罪禅之式，是以至善慈悲心，驾驭刚猛绝伦的外家武技，和神掌颇有异曲同工之妙，却更为简明，因为地藏和尚本就不是什么聪明人，创发出的武学也不会太复杂……’

这些话，胡燕徒记忆犹新，当时自己就对九忏罪禅式充满景仰，特别是听完那段被佛门视为禁忌的封印惨事，自己既有迷惘，也有共鸣，只遗憾不能目睹这失传多年的神秘绝学，想不到今天竟在此有机会与历史接触。

“但……地藏前辈一生不曾收徒传法，更听说他不识字，不会写秘笈，罪禅式怎么会有传人的？”

胡燕徒这点可想不通，仁光帝则是冷冷回了一句，“没秘笈就不能练了？你的如来神掌，是照着秘笈练成的？修为到了一定境界后，有很多方法可以解析前人武技，这些可都不是什么难事啊……至于详情，你干脆亲自问他吧。”

仁光帝手指的方向，本来只是一片树木叠影，但随着他一指，整片树木叠影先是起了涟漪，一道又一道，晃动不休，整个画面也如水中映月，扭曲皱褶，当这些扭曲变形的画面都消失，眼前景象豁然开朗，什么树林都消失不见，赫然是一片树林外的绝崖。

绝崖边上，有一颗大石，大石头上有一个黑袍残影，整个就与入华尔森林之前，所得到的目标资料一模一样，这点着实令仁光帝感到面上无光，因为他对上天妖，自以为到了崖边，找到了目标，乒乒乓乓打上半天，铲平了大片树林，结果弄到最后，不但自己所对战的，只是一个近似空气的幻影分身，就连地点也不对，自己没有真的来到绝崖之边，没有真的见到那块大石……被人耍到这种程度，真是丢人现眼的巅峰之作了。

不过，被人耍弄这种事，可一不可再，更不会连着发生，既然走到了这一步，后头的事情就很直接简单了，仁光帝摸了摸自己腰间，

再次感受着那份痛楚，怒意陡增，一马当先冲上前去。

只是，当来到近处，看清眼前的东西，仁光帝的眉头一皱，还真没想到会见着这么残破的一个东西。

早已被长年山风吹蚀得破破烂烂的黑袍底下，依稀是一具人体，但却是一件近似活骷髅的东西，皮肤蜡黄，瘦骨如柴，完全感受不到半点生命气息，仁光帝从没想到，敌人的真身会是这模样，要不是因为这个活骷髅持续散发着一股危险的气息，让他感到压迫，还真会以敌人的战力仅限于幻境，真身处于战斗不能的无威胁状态。

“喂，你这算怎么一回事？想博取敌人的同情吗？没用的，给我站起来动手！”

仁光帝一喝，那具毫无生机的活骷髅，骤然一下睁眼，精芒四射，瞬间，所有人都听见……一阵妖异的心跳，牵引所有人的气血，同时大乱。

第七章 九锁囚躯·炼体成妖（上）

华尔森林，对在场众人而言，实在是一个太过妖孽的地方，在这个鬼地方，好像不管发生了什么荒唐事，都是合理而有可能的，雷错轰就对这一点感觉特别强烈。

和仁光帝这些人压根就不是一路，雷错轰没理由与他们一起玩命，此刻他真正应该要做的事，是把洁芝找到，迅速去到安全地方才对，故而从幻境中脱离出来后，他心内充满挣扎，始终一言不发，仁光帝等人也压根没朝他看上一眼。

不过，回想到幻境中的种种，雷错轰的怒火便笔直冲脑，那个白袍人余如来，对自己极尽羞辱之能事，召唤出了几头上古异兽，还不知用了什么手法，封住自己的雷电之力，把自己打得像狗一样逃窜，那几头上古异兽不知是饿了几天，还是正处于发情状态，异常凶恶，自己差一点就完蛋了。

异常的险境，当然也带来一定的收益，在战斗中，自己确实有所领悟，力量也开始增长，只不过就在即将取得突破的前一刻，那家伙忽然停手，扔了一句话过来。

‘真可惜，时间到了，你虽然没有成功破关，但总算拖至时间到，就勉强算你通过了吧，但记着，你只是一个混过关的次货。’

‘且慢！我还差一点就……’

话没说完，便给扔出了幻境，从对方语气当中，雷错轰完全可以听出那份轻蔑与不屑，这真是最大的屈辱，自己的真正资质、实力，绝不是一个次货，只要再给自己一点时间，就能轮到自己来扬眉吐气……

正是因为这份不甘，雷错轰才没有掉头就走，除此之外，天妖这样的绝世强人，不是那么容易看到的，身为一个武者，雷错轰很清楚自己远远不敌，却也希望能上去拼个几招，哪怕这要赌上性命，但若能见识武道的至高境界，这风险就绝对值得。

当仁光帝一下揭破幻象，走向天妖，不甘被羞辱的雷错轰，一下狂冲了上去，想要抢在仁光帝之前，先与这绝世天妖一拼，不料那个活骷髅模样的干尸，骤然睁开眼睛，凌厉的锋芒，不像人体，倒像是什么无比凶恶的太古巨兽，让人打从心里发着寒颤。

跟着，所有人都感受到一股妖异的心跳，这并非是耳朵听见，是那股心跳不知透过什么途径传来，与每个人自身的心跳相连结，连锁带动，令得在场众人的心跳频率一下大乱，忽而缓慢若停，忽而狂擂如鼓，像是快要跳出胸腔。

心脏是人身所有力量的泉源，心律一下不整，什么丹田真气都运发不出，在众人之中，胡燕徒、陆云耕，两人怎么说都是慈航静殿出身，修练过禅定心法，对抗拒心魔扰关，较有优势，还能撑得住，只是面上扭曲，冷汗频频，像是正承受着什么酷刑。

颜龙涛澜和雷错轰的表现就令人失望，这两人武功都高，实战力强，无奈应付起这种旁门左道的攻击，没有什么优势，当身上的护

符、防具起不了作用，他们一下就给疼得倒跌在地，只是用个人意志力强压住，不让自己痛得满地打滚，维持一点最后颜面而已。

这股妖异心跳的源头，是端坐在大石上的那具干尸，距离他越近，这股异力就越强，所以雷错轰主动跑近的行为，无疑就是自讨苦吃，而站得离天妖最近的一人是仁光帝，他淡然看着众人的痛苦，自己却似乎没受什么影响。

“佛门之中，传说有寂灭心钟这门技法，发无声之声，振聋发聩，却比什么狮子大吼都要厉害得多，你使的也是这种技巧？确实让朕小小开了一下眼界，但堕于旁门左道，失了玄门正宗的气派，可惜。”

仁光帝淡然说话，夹杂在周围此起彼落的痛嚎与闷哼声中，显得特别刺耳，而对于他的蔑视，干尸发出了一下轻笑，却不是声音，是直接传送入每个人脑部的心电感应。

“龙体圣甲不愧为当世护身技法的第一奇功，抗击力天下无双，还有诸般异能，居然连这个都挡得住？就算是金钟罩练上第十关，都未必能扛得住这些心震，你却不为所动，单就这一点，便足以傲视江湖了，不过……”

天妖冷笑道：“我阅读过的秘密纪录中，曾经提过这么一点，龙体圣甲是汇聚万民愿力，凝身强化，虽然威能无穷，却也不是没有缺点，凡是天下至刚，必不可久，无物能破的至坚之物，一旦被破，哪怕只是一个小点，后果都会很严重，不受伤、不见血的龙体圣甲，确实无懈可击，但此刻犹自淌血的你……真能不受心震影响？或者只是在咬牙强撑呢？”

一语点破，仁光帝的表情再难忍住，眉角微微抽搐，阵阵因疼痛而生出的冷汗，涔涔流下，龙体圣甲有了缺口之后，虽然仍具强横抗冲击力，却对那些无形无质的攻击不太防得住，这股莫名心震的异力，传入体内，被化除过半，但剩余的一半仍是影响心脉，让自己疼痛难忍，更兼内息大乱，若非如此，早已抢先出手，直接将这妖人杀了，解除所有人的痛苦。

“……其实，大可不必这么大呼小叫的，这并非妖法，也不是什么佛门心钟，真的没有那么复杂，我只不过……把自己的心跳，与你们一同分享而已，你们才不过是乱跳了一两分钟，暂时不能适应，我这么跳了好久啦，都不知是几年，还是几十年……什么痛都麻木了……”

“什么？”

仁光帝一下变色，敌人不似说假话，这样的心震之痛，痛彻心肺，再强的高手也无法忍受，几分钟就已让人痛不欲生，更别说长年累月承受了，也只有佛门之中那些走苦行之道的僧人，才能如此承至痛而修业，数十年如一日，而在那个修行体系中，越是深刻、越是持久的痛苦，就能换得越强的力量……

一下气浪，自大石上轰然炸开，是强大能量骤然放射，推动周遭空气形成，爆炸性的能量气浪，将仁光帝推得直往后退，其他人更是不堪，不管是专心禅定的，还是滚地强忍的，全都被喷射气浪直扫出去，狼狈之至。

第七章 九锁囚躯·炼体成妖（中）

气浪翻炸中，大石之上的残躯，吸收周边空间的生物能量，草木枯死，虫蚁僵毙，消逝的生命，全数为这具残躯所一一吸收，激发本身先天元气，新生血肉，枯瘦的干瘪肢体，渐渐充盈起来，回复人身原貌，但在恢复的同时，一些不属于人身的东西，也出现在这具躯体上。

九道勾锁，贯肉穿骨，锁在身上肩、腰、胸口、后背，巨大的勾锁，令肉身鲜血淋漓，伤口极为凄惨，特别是被掀开的皮肉底下，内脏的缓缓蠕动，着实怵目惊心……相比人身，每一道勾锁都极为巨大，后头所牵的炼条，更是大得惊人，九根炼条分别延伸往九个方向，其中七根没入周遭的山岭、地面，牵动着大地，还有两条更是笔直拉向天际，直入云端。

这一幕奇景，可惜没有几个人能看清楚，大多数的人，正为着肉体所承受的痛楚，眼前一片黑，哪能看得见？就只有仁光帝一个，亲眼看见这惊人的一幕，更感受到九条锁炼上蕴含的超凡力量。

九条锁炼，犹如九龙，并非实质物体，而是某种咒法所化，分别连结天地，仁光帝凝神感知，赫然发现锁炼的另一头，深远绵延，不知尽处，竟似完全与天地同化，而锁炼上散发的气息，犹如炼狱之底，满是各式各样的怨厉凶气，真不敢想像，这九条集天地怨气聚成的巨炼，如何能锁上人身？而以这九道凶链锁身之人，要具备怎样的

修为，才能维持清醒，不致疯癫？又要多强悍的肉体，才能承受怨厉之气长年累月侵袭，没给蚀骨销肉？

（太惊人了，他不但以九链锁身，维持神智清醒，还能分神化体来活动，所释出的分身，甚至还能散发如此纯净神圣的佛力，无边佛法，难道当真是无所不能……）

仁光帝着实惊叹，对眼前敌人生出一丝敬佩，无论此人存着什么动机、有什么想法，他以凶炼破体锁身，承天下怨厉之气，此举是实实在在的功德，这种修行法门，更是佛门的无上大法，慈航静殿若多几个这样的人存在，大地就不会如此之乱，今日的慈航静殿也不会沦为笑柄了。

九条凶炼的巨大形象，最初只是若隐若现，后来却是越来越清晰，上头所散发的怨气也越来越强，到了后头，简直就像一波又一波的强酸浪潮，向四面八方涌去，融蚀地面，冒出阵阵白烟，而直接承受这九条凶炼的肉体，也变得更为凝实，浑身骨、肉、血仿佛被重新锻造，反复强化，与九条凶炼相抗，彼此拉扯不下，更在两边拉锯的过程中，这具肉体蓦地爆发出冲天妖气。

目睹这幕光景，仁光帝觉得这趟真是不虚此行，天阶的奥秘高深，若不是自己亲自来了一趟，其他人修为不到，别说搞不清楚到底发生何事，根本就只有被秒杀的份，而自己见识了这些修炼法门，真正理解了天阶的力量运用，无需凭空摸索，这趟如果回去了，估计几个月内，自己的实力将再进一步。

（搞出这么大动静，还以为是什么无上神功，原来竟只是炼体之术……）

炼体之术，顾名思义，就是借诸外力强化肉身的技术，诸如十三太保横练、铁布衫这一类，一面浸泡擦拭药液，一面配合行功的武技，都算是炼体之术的范围，只不过，这一类的技术，通常都不登大雅之堂，属于不三不四的市井武技。

如果追求更进一步的威力，要嘛是专注练气，修练更高层次的功法，由炼体之术升华成真正的护身硬功，诸如金钟罩、童子金身之类的；要嘛就是像雷错轰这样，直接以魔导手术的形式，大幅改造自身肉体，比单纯的外敷内服要有效率得多，毕竟绝大多数的炼体之术，威力上不上、下不下的，在高层次的战斗中，形同鸡肋，没多大效果，素来被高手所看不起。

不过，仁光帝也很清楚，武学之道，大巧不能胜至拙，越是平凡基础的东西，一旦参透，发生质变，后果就很惊人，炼体之术虽是小道，可是如果真把肉体千锤百炼到极致，仍足可纵横无敌，就好像一套绝世武功由低阶武者来施展，怎么都扛不住天阶武者的随手一剑。

（他以佛门秘术，承载天下怨厉凶气，还以为是想立大功德，成就无上大法，原来是以此炼体……肉体长年累月受怨厉凶气洗炼，已经整个妖魔化，威能自然是超越人类多矣，更能承载天阶战斗的力量。龙体圣甲是集天下万民愿力，凝为龙气炼体，他却是以世间怨厉凶气来炼，法门与龙体圣甲异曲同工啊……）

仁光帝脑中闪过无数念头，更知道眼前这妖人的危险程度，远在他生平所遇的任何敌手之上，自己倒是很想趁着对方尚未圆功，抢先上去一击，可是从大地震动、天上风云变色的情况来看，天妖周边的能量高度不稳定，此时挨上一击，绝对会形成连锁爆炸，自己与天妖或

可不死，其余的人却是死定了，因此，仁光帝也不敢妄动，只是凝气运劲，尽量巩固自身的龙体圣甲。

“铛！”

“铛！”

“铮！”

几声连续的金属交击，是妖身上的锁头逐一断裂之声，每一条锁链断去，插扣在妖身上的巨大锁头也粉碎消失，剩下一道血红瘴气，迅速被妖身给吸收，而妖身吸收血怨之气后，完成最后的炼体程序，妖化的肉体由外扩转为内缩，本来充盈着狂暴能量，粗硕如树干的近三米巨躯，像是泄了气的皮球，很快缩回一米七左右的正常人体形。

只是，体型虽然小了下去，但散发出来的危险气息，却是千百倍激增，像是什么地狱之底的凶神，一下被投放到人间，光是远远看着，就让人心惊肉跳，而眼睛更像被什么酸液泼着，阵阵刺痛。

妖化的肉体，外形没有太明显的变化，至少没有长出角或是鳞甲什么的，就只有脸上的花形刺青，变得五彩斑斓；中等的体型，看起来还有些偏瘦，也不见特别的肌肉虬起，这代表能量的完全利用，没有一点浪费，所以不会造成肌肉的额外突出，只有同位阶的武者，才能感受到那具身躯之内，蕴藏着何等爆发性的惊天力量……

“了不起！牢不可破的妖躯，再配上你刚才那一堆精神攻击的手段，精神、肉体都无懈可击，这确实是一条无敌的路，不过，朕有一点还没想通。”仁光帝道：“既然要以邪道异化肉体，为何你选择的是妖化，而非魔化？妖的肉体强度虽然是胜一筹，但综合战力却比不

上魔，如果你选择魔躯，后头的战力与境界成就肯定更高，为何你舍强取弱了？”

第七章 九锁囚躯·炼体成妖（下）

这个问题，从刚刚开始，就让仁光帝百思不得其解。他得到了相当的领悟，已经暗下决定，预备回宫后也要用类似方法来炼体，把原以为练到尽头的龙体圣甲再推升一步，但对于这个问题，他就想先弄清楚，省得后头自己走上岔道。

天妖给人的感觉，气派不小，不是那种有话会藏着不说的人，仁光帝预备他会给出回答，哪知道，当天妖手捂着脑袋，慢慢抬起头，仁光帝骤觉不妙。

……那不是人类会有眼神！

殷红如血的双瞳，目中满是凶狠、残暴的气息，没有任何的理智存在，整个就像是一头饿了许久，即将择人而噬的凶兽，别说是人，任何一个有智能的生命体，都不会出现这种纯被本能驱策的凶戾眼神。

“吼！”

天妖咆哮了一声，忽然趴到地上，四肢着地，像狗一样转了两圈，跟着便以手刨地，以他的力量，这几下一铲，尘土翻飞，大片土石扬起，而他却发着充满怒意的吼叫，让仁光帝整个看呆了。

（他炼体炼到走火入魔，失败了？不！应该是成功了，只不过出现了估算外的副效果，肉体的强化效能太过，居然损及神魄与智力，虽然得到不破妖躯，却成了一头意识尽失的东西……可悲可笑啊！）

虽然可笑，但古往今来，闹出类似笑话的人物并不少，许多甚至还是大智大慧之人，穷毕生之力寻找一条突破之路，最后得到了，却失去得更多，仁光帝不肯定自己将来会否也是其中之一，见天妖这等模样，顿生兔死狐悲之感，心下凄惋，只是……现在要同情眼前人，似乎还太早了点。

“杀！”

似乎是感受到仁光帝的同情目光，天妖爆发狂怒，厉吼出声，跟着整个身影消失，竟是以肉眼难见的高速，瞬间狂冲过来。

仁光帝出掌要挡，但掌劲一出，沉重的压力，也让他立刻知道不好，对面撞过来的，不只是一个高速移动的物体，而像是一座异常沉重的铁山，如山般的重量，以高速飞撞过来，具体一点的表现，就是一颗彗星迎面撞来，要是龙体圣甲未破，还可以硬拼一下，看看皇龙之气拼上妖气，孰胜孰负，但此刻却没这可能了。

有了缺口，不能发挥应有实力的龙体圣甲，被这惊天一撞，撞得当场溃裂，仁光帝周身护体气芒全散，整个人离地飞出，口鼻之中满是鲜血，打从龙体圣甲大成后，就没受过这样的重伤，而且天妖的后续攻击接连而来，当仁光帝整个人被击飞到半空，攻击就来自四面八方，仿佛被一群猎鹰围着啄，每一下劲风擦过，就是一道深刻血痕留下。

奇痛攻心，仁光帝悍然一击，转守为攻，天皇剑气自体内狂飙射出，密集如雨，射落地面，将地上射得千疮百孔，同样也命中近在咫尺的天妖，只不过，完成妖化的肉体强度惊人，剑气命中，产生不了太大的伤害，加上天妖正以高速移动，速度实在太快，所有剑气即使命中，也不能击实，杀伤力极为有限。

（……妈的，怎么可以输得那么狼狈？我们今次是以多打一，如果被这妖人反过来一杀多，回去也不用做人了……不管三七二十一，今次和他拼了！）

失了先机，陷入挨打的劣势，仁光帝满心不忿，正预备拼着自伤的后果，发动皇族秘传绝招，忽然一道刀光、一道掌风，自地上飙起，分别击向仁光帝左右，那道绕着仁光帝急旋乱击的血红妖影一下散去，仁光帝压力骤减，抓紧瞬间的机会，双掌如刀，一下狂砍，圣上刀罡雄强犀利，破出天妖的包围，平安落地。

“唔，笨蛋徒弟、老胡，来得好！”

一落地，陆云耕、胡燕徒便抢了上来，他们两个最早回复状态，一清醒，马上出手救援仁光帝，此刻更抢至仁光帝左右，摆出誓死护驾的姿态，里头更有几分守护兄弟的感觉，这点仁光帝感觉得出，而他也不多话，就与两人一起，凝视着前方红影中逐渐浮现的那个人形。

站定下来，一片高速位移的血红虚影中，凝现出天妖的真身，他看着不远处的三个年轻人，慢慢伸出手指，吮吸着上头所沾着的鲜血，表情似乎非常享受，跟着，尝到鲜血味道的是，望向三人，露出

了一个野兽般的狞笑，特别是嘴咧开老大，森森白牙整个露出来，那种笑……三人都觉得像是看到了一头流着口水的红眼饿狼。

“皇上、老大，你觉得那怪人是想杀我们？还是……想吃了我们？”

“这两个选择有差吗？还是师弟你很在意我们是否给人活吞下肚？”

“你们两个，省点废话，专心驾驭你们的力量，这股力量多半不是真属于你们，什么时候会消失也没人知道，要趁着还能用的时候，速战速决！”

陆云耕、胡燕徒最初从林中走出时，仁光帝就觉得不对，他们两人的力量强得离谱，已经不是正常的临阵突破能够解释，而两人身上散发的感觉，虚渺不实，倒很像从某个梦境里走出来的幻想人物，这一度让仁光帝百思不得其解，直到刚才他们出手，这才稍微摸出点端倪。

“你们目前的力量，说得明白一点，就是你们通过考试，从幻境中带出来的，算是给你们的奖励吧，也因为这个地方的特殊性，介于幻实之间，你们才能保有这种异常状态，幻境中你们突破到多强，在这里就能发挥到多强，这也许是那家伙作法自毙吧……”

仁光帝道：“但华尔森林的虚幻空间，全是靠那家伙在维持，他如今神智尽失，还能否维持幻境的运作，恐怕很难说，要是幻境解除，一切化为乌有，你们的力量也就打回原形，所以绝对要尽速完结战斗。”

“晓得了，反正就是全力出手，要嘛一刀砍死他，要嘛被他一击杀死。”

说到战斗，胡燕徒立刻斗志高昂，只要兽王刀在手，双方的狂性相结合，他才不管敌人是谁，功力多高，脑里唯一的信念就是勇往直前，在幻境中的地狱经历，让他有了新领悟，正想找机会试试，听仁光帝这么一说，他率先就抢奔了出去。

“见鬼的妖人，吃我老胡一刀！”

兽王刀荡出一抹青虹，沿途凡是与青虹相碰触的物体，还没实际碰到，就先行被分割切裂，直指天妖而去，但谁都没想到，第一个攻击到天妖的，却不是这个悍不畏死的冲锋队长，而是另一道冷电似的刀光。

银色的刀光，后发先至，抢在胡燕徒的前头，瞬间飙至天妖的面前，直斩颈项而去，刀虹划出的那一瞬，所有人都生出一股无比凄艳的感觉，仿佛见到满天枫叶，在将灭的晚霞中狂舞，就只有陆云耕一下惊醒了过来，认出了这道刀光。

“是他？”

陆云耕错愕失声，无论如何，自己恐怕这辈子都不会忘记，在幻境中进行过的那一连串战斗，虽然自己获得最后胜利，但那只是建立在一堆作弊假设之上的结果，如果双方实战，人死了没有复活机会，自己早就死得不能再死，连头都不晓得滚到哪里去，怎有可能得到最终胜利？

只是，在幻境中，这道如枫艳刀的冷电，是站在余如来那一边，受天妖所驱策，怎么一下子出现在现实，还居然反过来，一刀斩向天妖？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在众人的惊愕之中，刀光迅雷不及掩耳地斩中天妖，正中颈项，速度之快，就连天妖也没来得及闪躲，但异化妖躯之强，并不只是强在速度上，本身的强度也无与伦比，这一刀砍在上头，就像拿头发搔石柱，没有半点影响，只让天妖发出一声怒吼，反手一掌，击向持刀之人。

持刀之人挨了这一掌，无匹巨力袭身，竟然被一掌击碎，整个身体被拍成无数碎片，如蝴蝶般漫天飞舞、散落，观者无不大吃一惊，但这成千碎片却如蝶群，仿佛自有意识一样，朝着众人的方向飞来，跟着便重组起来，像变戏法似的，在众人之前重组回原形，再一次看得所有人目瞪口呆。

碎片重组之后，所显现出来的人，是一个身穿白衣的年轻人，口鼻都被白巾遮住，除了一双眼睛，就看不见他其余的面孔，而哪怕只露出一双眼睛，所有与之目光相触的人，都感到一阵透心的沁凉，周身更为之一寒。

“不说废话，联手杀敌。”

冷冷抛下这句话，东方恋雪很清楚自己此刻给人的感觉，不敢多言，只简单表达自己的立场。

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实在非常荒唐，如果照正常情形来说，自己应该是要掩护小叔离开，甚至是倒戈相向，帮着小叔来对付兄弟的，

现在居然弄到自己不得不与兄弟们联合，讨伐小叔，这是入华尔森林之前，根本想像不到的事，只能说，一切都是出于无奈了。

在幻境之中，自己想要追问小叔的想法，但他只是随手一挥，放出了一个画面，显示凤香已被骗入森林，并且给擒住，随时都有可能没命。

‘所以……这算啥？小叔你别太看不起人啊，好歹我也是魔门出身，你拿区区一个小妞来要胁我，算是怎么回事？我承认，我对凤香有一种说不清楚的好感，但也只是如此，她还没有重要到可以拿来当成我弱点要胁的程度啊。’

‘要胁？不不不，朋友你完全误解我的意思了，我才没有要要胁你呢，只是想要告诉你，一刻钟的时间，届时我如果不倒下，吉尔菲哈特的女儿就死定了，记得你说过，她身上有那么一枚同命戒指，如果她没命了……你觉得这戒指是有效还是没效？’

这句点醒，让东方恋雪脸色大变，瞳孔骤缩，无可否认，同命戒指的威胁，如同悬在顶上之刀，自己可不敢拿性命开玩笑。

‘还记得你去参加皇城大比之前，来这里问过我，我对你说的最后一句是什么吗？’

天妖微微一笑，道：‘麦芽糖！’

第八章 神剑傲世·双龙争辉（上）

如果说，同命戒指是一个威胁的桩子，那一句“麦芽糖”，就是把这桩子牢牢钉入的重槌。在魔门这样的秘密组织中，暗号肯定是常常用到的，天妖与东方恋雪之间也有许多联络暗号，麦芽糖就是其中一个。

东方恋雪幼时跟随天妖习艺，自小便已是人精的他，很懂得向小叔讨便宜、耍赖，常常弄得天妖哭笑不得，但天魔所交代的修业，有些具有高度危险性，稍微马虎一下，心态不正，就随时有可能送命，连天妖都未必能及时相救。为了不让东方恋雪掉以轻心，玩出祸来，天妖特别与他约定了一个暗号，就是麦芽糖。

麦芽糖这个暗号一出，就代表一切认真执行，再容不下半点玩笑，拿这不当回事，只是用自己生命在开玩笑。东方恋雪已许久不曾再听见这个暗号，因为后来的他也深有体会，在修练中的每一次放水，都会在后头的实战中付出代价，所以这个暗号确实好久没听过了，如果不是在这么一个特殊的情境下，东方恋雪可能还会大感怀念。

不过，眼下是不可能了，天妖表明了态度后，就解除幻境，将东方恋雪送出，而回到华尔森林的东方恋雪，发现自己的模样也有变化，不是平常的相貌，却是回复当年前往北地出任务时的装束，就连力量也回复如初。

当年自己去了北地，在那边受了重伤，侥幸捡回一命的结果，不但武功尽失，还险些搞成全残，虽然自己知道，早晚可以把力量修回去，可确实没有想到，这一天会来得那么快，那么离奇……

一伸手，细细的长刀在掌，简单挥了两下，久违的地阶力量重新回到自己身上，东方恋雪没有觉得怀念，只是看了看周遭，从树梢枝头的能量流向，大致明白了状况。

“原来如此，是这么一回事……利用整片幻境的效果，推演出我未来所能拥有的力量与境界，并将之预借给我，只要幻境不破，我的预借状态就能维持……好诡异的一招，你到底想要干什么啊？”

陷入谜局之中，东方恋雪听见不远处的战斗声响，急急忙忙赶了过去，看到胡燕徒挥刀攻向天妖，深知小叔之能的他，唯恐胡燕徒一招就惨败收场，连忙抢了过去，一刀斩向天妖颈项，被一斩反击后，身化上千碎片而退，这一式本是他早年拼命苦练，由天妖草创的梦幻神技，却始终没有能练成，现在藉着华尔森林的幻真效果，居然一下使了出来，身化碎片飘退，稍后重组。

望向天妖，东方恋雪益发觉得糊涂起来，他当然看得出，天妖目前处于意识尽失的状态，看起来似乎是修练失败，走火入魔了，但刚刚在幻境里头，一切还好端端的，怎么一回到外头，居然就走火入魔了？这是他故意走火，有意造成这个局面？还是他的走火失智根本全是伪装，正以冷静而理智的一双眼，暗中注视着前方的所有人？

不管如何，既然出动了那句暗语，天妖的逼战之意肯定是真，自己如果不当回事，还想着有所保留，后果真是会赔上性命的，眼前这一战，已是躲不过去，不打不行了！

“在这真幻之境中，你们应该能发挥本身的最强力量，不要只懂得用力，主要还得靠你们的想像力，去发掘你们未尽的潜力，找出自己的最高境界，然后在这里发挥出来。”

东方恋雪变音过后的话语，清楚传入每个人的耳里，不光是陆云耕等人，也还包括了滚倒在地上的雷错轰、颜龙涛澜，给予他们提示点醒，但至于他们能否真的领悟、发挥，这就只能靠个人机运了。

这一句点醒，确实起了不小的作用，胡燕徒、陆云耕均受启发，默默凝气运劲，身上散发的气机猛地增强，与东方恋雪一起，形成了一个三角箭头，对天妖形成压力，至于仁光帝，他一个人释放出的气机，和那边三人的总和相比都毫不逊色，但就在四人要动手的瞬间，一阵清风徐徐吹来，风中所蕴藏的锐气，令所有人都为之一凛。

“……最近真不知道是在搞什么东西？每一次的开场我都赶不上，出来又总看到一堆人战得天昏地暗，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一个清脆的女子嗓音，伴随着一道美丽倩影，缓缓从森林中走出，手持长剑，目含煞气，二十五六岁的年纪，清秀可人的容颜，虽然算不上天仙绝色，却别有一股动人的灵气，像是山中仙子降临凡俗人间，让人眼中为之一亮。

不过，这名女子身上的逼人锐气，就像是一柄出鞘之剑，森寒凛然，仿佛是什么女战神来了，与她脱俗若仙的气质大不相符，陆云耕、胡燕徒觉得她有些眼熟，但说不出曾在哪里见到过，从地上挣扎起身的雷错轰，却瞪大眼睛，一下叫了起来。

“雅德维嘉！果然是你！我就知道肯定是你！你是本教中人，为何与皇帝走一路？你当真想要叛教吗？”

雅德维嘉之名，由于圣莲教讳莫如深，视为禁忌，谁也不愿多提，所以在江湖上名头不响，“圣莲教的怪物”这个外号还比较有人听过，陆云耕、胡燕徒甚至连听了名字，都不知道这是哪号人物，一脸茫然，更没与一路同行的小冉姑娘联想在一起，只是在打量几眼后，忽然发现，这女子手中之剑，尽管长度有些变化，但整体造型，就与小冉的“风声”一模一样，有了这个发现，再感受身上的气息，胡燕徒瞪大了眼睛。

“师、师父，是你？你怎么会……”

胡燕徒这一惊非同小可，他早就想过，小冉的女童外表绝非真实年纪，其真面目应该是个成年人，但在预想之中，如此超绝剑术，怎样也该是出自五六十岁的剑客之手，万万想不到真实岁数居然这样年轻，只是一个二十几岁的妙龄女郎，不过，虽不知她是怎么变回原样的，但在这种节骨眼上，她的出现就是一大助力，己方再添一名高手助阵，要打倒那妖人就更多几分胜算。

第八章 神剑傲世·双龙争辉（中）

不只是胡燕徒这么想，大多数的人也是这样想，就只有东方恋雪暗叫不妙，打从知道此行目标是天妖，自己就担心雅德维嘉的反应，这女人做事不管青红皂白，只凭一己心情好恶，更从来不计后果，战斗中会做出什么选择，完全无法估计，而现在……这个担心似乎要实现了。

“啧啧啧，看看你们这边一群人，一个个看起来都像高手的样子，却做出这等泯灭廉耻的行为，真是岂有此理！我雅德维嘉虽然不是什么好人，但也容不下你们这样的败类，今天就让我主持正义，料理掉你们这些武林败类！”

说着，雅德维嘉来到天妖身前不远处，一剑打横，喝道：“怎样？你们这些没用的败类，谁来战我雅德维嘉？”

全然意外的变化，让所有人都呆在当场，不晓得该说什么才好，就只有东方恋雪一早料到会有这情形出现，毕竟这女人脑里本就没有轻重缓急的观念，也不分什么善恶，她若不是这样的个性，当初也不会莫名其妙反出圣莲教，为了护吉尔菲哈特一家，和教内众高手一路乱战……

当日如是，今日如此，这女人十几年来倒是从没变过……不过，东方恋雪着实好奇，雅德维嘉要站哪一边，确实是她的自由，但此刻的天妖，一副意识尽失的模样，就算雅德维嘉没看出来，可是她站在

天妖面前，天妖会否当她是友方？还是第一个就先攻击她？这就耐人寻味了。

仁光帝本来打算四人一同围攻天妖，自己为主力，剩下三人担任辅助，但眼下胡燕徒一副近乎痴呆的表情，这个汉子重情义的程度，超乎想像，要他去战雅德维嘉已无可能，另外两个人恐怕也很难联手，唯有重新调派。

“笨徒弟，你和老胡，还有那个拿刀的，三个人去围战天妖，至于这个脑子有问题的癡婆，先交给朕！”

“我是癡婆？那你又是什么？笨蛋皇帝？”

“少废话！癡婆，看朕的天皇之剑！”

“奉劝你一句，在我面前，你还是改用圣上刀、九五至尊枪之类的比较好喔，用剑的话，你不但没胜算，最后可能连命都保不住。”

雅德维嘉冷哼一声，持剑与仁光帝斗在一起，两人早有较劲之心，先前是没有机会，碰不在一起，现在终于对上，哪管什么后果，直接进入激战。

仁光帝一下令，胡燕徒虎吼一声，挥动兽王刀，直直冲向天妖，在他心里，仍为着自己师父的忽然倒戈，充满疑惑与难受，不过直线条的他，抛开这些的办法也很简单，就是把精神集中在刀上，专注地挥刀去斩杀敌人。

陆云耕、东方恋雪，唯恐胡燕徒有失，第一时间抢上去，作掩护攻击，陆云耕多少有些惊奇，这个自己压根不识的神秘高手，配合默

契竟然那么好，在他的配合下，自己得以争取到时间，发动幻境中那至绝的一掌。

兽王刀的斩击，重重砍在天妖身上，以地阶力量砍出的一击，天妖别说没受伤，连晃都没晃一下，反手一掌，没用什么武技，无匹巨力却如浪潮袭来，将他打得滚跌出去，但也就是这么一下停顿，东方恋雪的如电刀光飙至，不是只攻一处，眨眼之间便连斩十多刀，砍向天妖十多处要害。

普通人连看都看不见的刀光，但异化妖躯的反应远远超过寻常人体，随意伸指，连续弹出，每一下都及时拦住东方恋雪的斩击，还顺势补上一指，反攻回去，等若东方恋雪出一招的时间，他已发了两招，所谓的闪电快刀，不外如是，这具力量、速度俱皆完美的妖躯，就像不存在任何弱点一样。

东方恋雪的快刀被破，天妖的指劲更让他应付得极为狼狈，要不是他闪身化形，分裂逾千碎片，飘退重组，那就不是只有狼狈，而是百分百遭重创倒下了。不过，胡燕徒与东方恋雪的一轮攻势无功，也为陆云耕争取到机会，他的全力一击，便在此时到来，一座五峰神岳的虚影，松柏苍郁，云烟缭绕，一下出现在天妖的头顶，狂坠砸下。

五岳峰掌的绝顶境界，以地阶的高段力量推动，还吸纳周围地气，汇聚成盎然生机之能，如此一击，之前曾一招轰毙东方恋雪，现在重现，赫然也力压天妖，绝世妖躯逢山之镇，虽然高举双手相抗，脚下却不住晃动，显得异常吃力，仿佛随时都会被压倒，埋入土中。

出手奏功，陆云耕先是一喜，跟着心便凉了下去，因为自己尽管占了上风，一掌压下天妖，但两边力量拼斗几秒后，自己便查觉不

对，天妖与己的对抗，只是单纯的蛮力互拼，说得更明白一点，天妖没有提气、运劲，没有使用一个武者所会用的一切，仅是像一个不懂武功的莽汉，用臂力、腕力硬扛。

一个只会使蛮力的对手，自己竟还压之不下，如果对方神智稍复，随便运气发劲一下，自己哪有可能挡得住了？

双方的比拼一时僵持，难分轩轻，但其他人却没打算在旁边当呆子，胡燕徒一声虎吼，挥动兽王刀再冲上去，另一侧的东方恋雪，速度比他更快得多，后发先至，如急电般飙至天妖身旁，刀光如电，连砍了数十刀，每一刀都像斩在铜墙铁壁上，连一点细纹也没留下，但这一轮抢攻，却给胡燕徒制造了机会，他将兽王刀横腰而转，转动十几圈后，刀罡已经成了一道狂猛旋风，荡漾一片青虹，刀中所蕴藏的十二鬼神之力，一下被激发出来，爆发性的一刀，利用东方恋雪制造的空档，直直斩在天妖的腰间。

这一刀，着实有劈山破岭之威，但要拿来对付不破妖躯，确实还欠了点斤两，胡燕徒一刀斩下，如中铁柱金山，当下已知不妙，跟着就是一股强绝大力反震回来，虎口震破，握刀的双掌、双臂整个麻了，更不由自主地向后跌去。

一刀未能伤敌，却达到了基本目的，天妖虽然强大，但上有五岳峰掌在压，底下又遭逢两大年轻高手全力斩击，终于撑不住，气力一散，正上方的五岳掌峰虚影，猛地砸下。

东方恋雪、胡燕徒的连手攻击，可以说是占尽便宜，因为天妖双手高举，抵抗五岳峰掌的雄劲，没法再缓出手来防御兼还击，这点对两人大大有利，降低了抢攻的风险，不过，这也是非常危险的一件

事，因为天妖若撑不住五岳山形之气，轰砸下来，连他们两人也要陪葬。

“走！”

一直维持高速移动的东方恋雪，早就在留心这一刻，为求速撤，他甚至直接朝胡燕徒撞了过去，撞在他的巨躯上，强劲雄力，直接让两人一起撞跌出去，千钧一发之际，险险脱离五岳神峰的笼罩范围，就听见一声震耳欲聋的惊天巨响，方圆几十米地面都被这一击打得凹陷下去，成了一个深坑，破坏力委实恐怖。

“我、我们杀死他了吗？”

胡燕徒大口喘着气，刚才的攻击，一下发动兽王刀内十二鬼神之力，大大消耗本身元气，虽然只是短暂的快攻，可是一轮攻击结束，却有些手酸足软，站立不稳的感觉。

东方恋雪并不言语，他的见识远比胡燕徒高得多，当然知道天阶武者的厉害，不可能这么容易被杀死，更何况，那具已经完成炼体的绝世妖躯，就算在天阶战中都大占优势，单靠几下地阶攻击的组合，恐怕没法造成太大的伤害。

（胜利的机会只有两个，一是趁着小叔脑残了，用力打落水狗，否则那具妖躯只要还剩下一点智力，会思考、会运用武技，我们就只有被秒杀的份；另一个机会就是把老大和老胡提升上去，实际的升等突破，没有那么容易，但这里是幻境之中，要做到这一点，应该没有那么难吧？）

心里想着这些，东方恋雪忽然有一种心痛的感觉，哪怕知道这些攻击不可能对天妖造成太大伤害，但不得不骨肉相残，不得不挥刀斩向一手教养自己成材的小叔，自己的心里委实酸楚，所砍出去的每一刀，都像砍在自己身上一样难受，这是已经许久未有过的感觉……

这边三雄斗天妖的战况，同样也被另一边注意到，仁光帝与雅德维嘉的战斗，打得日月无光，双方剑来招往，以快打快，转眼间便拼了上千招。

雅德维嘉眉头微皱，仁光帝实在不是好应付的，他击出的力量，不光是强，还极为凝实，哪怕自己在以巧破力的技术上极有心得，最擅长就是痛扁蛮力型的对手，却也斗得异常吃力，往往要连出两到三剑，才能破去仁光帝的一招，不过，自己比他多了一个优势，这家伙以前似乎没有天阶战的经验，但自己却有，还经验丰富……

仁光帝的表情也很难看，雅德维嘉战前的那个宣告，根本就是放屁，什么安全起见，最好使刀不使剑，因为她是使剑的行家……但实际动起手来，仁光帝敏锐地发现，这女人虽然是使剑，强项却不只限于剑，所有的招法，无论刀枪剑棒，只要有招有形，就会被她看似随手无心的一剑，直捅破绽，轻易击溃。

（这个女人的剑，已经超脱剑术、剑法的范畴，直指无上天道……大道之前，一切不存，什么有形招法，都落于下乘，只是她随手可破的东西，想要与她旗鼓相当，除非还诸本源，进入与她相等的大道之内，才有胜算。）

第八章 神剑傲世·双龙争辉（下）

想是这么想，但要做到却很难，“道”这种东西玄之又玄，好像无处不在，却又难以捉摸，要是照太乙真宗的说法，得道之后直接就可以飞仙，这么神奥的东西，哪是随随便便能领悟？

（降低几个层次来想，这癫婆属于技巧型的剑手，对付这种人的最佳策略，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直接用力量把她压下。巧可以破力，但至绝的大力，同样可以粉碎一切技巧……不过这招对癫婆没用，她这人虽然没脑又没胸，却知道自己弱点，完全是有练过的，她最擅长的就是破解力量，想用纯粹的力量压倒她，根本不可能啊……）

仿佛是与这想法相印证，雅德维嘉神剑随风，剑影纷纷，无处不在，无所不至，凡是风声过处，就是剑锋过处，仁光帝出手的每一式，都给雅德维嘉一剑破去，要不是她的剑没什么杀念，仁光帝护身力量又强，恐怕早就分晓胜负了。

仁光帝的沸腾战意，完全显露在眼中，雅德维嘉就清楚感受得到，这更让她有一种棘手的感觉，她从不惧怕什么高手强人，手中的剑足可战胜一切，但却很讨厌那种战意无限，越打越强，重伤了都还死撑不退的狂者，说到底，她虽然不畏战、不怕杀人，可其实并不喜欢杀人流血的感觉……

棋逢敌手的两强，斗得不可开交，战斗看来还要持续好一段时间，这时地下大坑一阵炸响，由闷沉而清晰，最后就是一下强力爆炸，无数土石翻冲九霄，声势骇人之至，一道血红邪影冲了出来，正是天妖。

挨了一记五岳峰掌，天妖嘴角见血，似已伤在五岳之下，而这个伤与痛，更加激起妖的狂性，他跃身于空，吼了两声，怒瞪着地上的众人，像是地盘被入侵的野兽，发出凶恶的嚎叫。

“喔喔喔喔喔~~~~~”

只是这一下嚎叫，爆发的能量就挤压空气，形成冲击波，狂扫出去，一浪又一浪的气劲，冲击八方，飞沙扬石，令底下的众人一阵手忙脚乱。

不过，这一阵威猛的吼叫，却很快被另一阵声音给压下，尽管没有天妖这么强的威势，但那阵阵霹雳雷爆之声，另有一种凜然天威，让所有人不能不注意，心里更生出一丝近似畏惧的感觉。

这一阵霹雳雷爆的源头，赫然是不受重视的雷错轰。他本来的资质不能说有多好，在圣莲教内也不是多受瞩目的人才，就因为不受重视，才在修练上特别发狠，甚至愿意接受魔道手术，改造肉体，换取一份抬头挺胸的尊严，但打离开皇城之后，一路受挫，尊严扫地，进了华尔森林以后，随行家将全数死得不明不白，这是前所未有的大挫败，而比这挫败更让人难受的，则是自始至终，不管是哪方面的敌人，都没有把自己看在眼里过，全当自己是一条微不足道的杂鱼，连多看一眼都是浪费……

如此被人看不起，雷错轰的理智全被怒火烧没了，不过他能把武功练上地阶，肯定不是傻瓜一个，东方恋雪的那句叫喊，他确实听进去了。在幻境里的战斗，没有给他多少启发，得到的只有屈辱而已，但与其他人相比，他多了一个好处，就是见识过的强人众多，从那些人的身上，他确实明白自身武学的至高境界是什么样子？

东方恋雪的提点，加上陆云耕、胡燕徒的表现，雷错轰领悟到，在这个幻实夹缝的异地，只要肉体承受得住，只要想像描绘得够清晰，只要有足够的信念推动，就绝对可以想要多强，就有多强，这三者在自己身上，绝不逊于任何人。

雷错轰愤然吼啸，声动九天，在他阵阵狂吼声中，一身力量如涨潮般疯狂提升，天上乌云迅速聚拢过来，云中雷电交加，与他自身体外所绕的紫电相辉映，慢慢生出一股吸力，天地交感，在雷错轰的身后，迅速组出一个十余米高的巨大雷神形象，尖嘴鸟喙，手持锤凿，每一下碰撞，就是一阵雷电窜闪，地面触之即焦，威势骇人。

“神人交感，雷尊显形，法相金身？”仁光帝叫了一声，“这真是太奇迹了，就凭那条杂鱼，居然能练到这种境界？啧，又是一个有想像力，没行动力的，如果能真使得出来，那才叫本事。”

“我发现你这皇帝真是自我感觉超级良好，想东西都没顾后果的。”同样为雷错轰的威能所惊，雅德维嘉看在彼此都是圣莲教中人的份上，嘴上自然偏袒几分，“你一路上都在欺负他，现在他取得力量，你以为他会与你同一阵线吗？真是可笑！”

“笑屁啊！只要不是发了癲的脑残，谁会在这种时候站错位置？不是人人都像你的！再说杂鱼一条，就算站到敌人那边，朕有何惧？

他的力量不过是假象，你让他出了这片森林，还使得出这力量来，朕就服了。”

“假象又如何？想像得出，代表他有成长空间，难道你想像得出来吗？”

两人唇枪舌剑，斗得正激烈，手下丝毫不慢，仁光帝始终吃了有伤在身的亏，落在下风，状似危急，雅德维嘉得势不饶人，起手两剑，眼看就要刺中仁光帝胸口，忽然一道剑光从旁刺来，趁乱偷袭。

“用剑偷袭我？真是找死！”

雅德维嘉怒从心起，也不看出手之人是谁，直接回剑刺去，轻而易举荡开敌剑，直贯透胸，却听见仁光帝一声怒叫，像是比他自己中剑还要痛楚、愤怒，雅德维嘉愣了一下，侧眼一瞥，才发现被自己一剑透胸的人，赫然正是颜龙涛澜。

这一路上，颜龙涛澜对雅德维嘉客客气气，加上他相貌俊俏，雅德维嘉对他的感觉还不坏，现在一剑将他刺成重伤，微觉不忍与懊悔，幸好这一剑不会致命，正想说几句场面话来交代混过，蓦地，一股气息从颜龙涛澜体内生出，化为一股惊天之力，将风声一下子逼出。

雅德维嘉脸上变色，同样被这一下惊到的人更不只是她，东方恋雪、仁光帝的脸色，一下都变得无比惊愕，因为他们认出了颜龙涛澜体内生出的这股气息。

……真龙天子之气！

十二集

第一章 绝剑崩岳、神掌龙腾（上）

进入华尔森林的幸存者中，雷错轰的压力确实很大，但他绝不是压力最大的一个，真要算起这个人，答案肯定是颜龙涛澜。

在幻境之中，颜龙涛澜受到的待遇，比之雷错轰没有好到哪去，身为天子的亲弟，自小便是天之骄子，遭遇到这些情况，对他的刺激只会比对雷错轰更大得多，但两者之间的不同，就是颜龙涛澜并非普通武夫，他一直是幕僚、参谋的形象，追随仁光帝左右，首要的条件就是冷静，如果连他都动不动就发怒如狂、大喜大悲，那又有谁还能维持清醒，去压制失控的仁光帝呢？

因此，他一直让自己要冷静，哪怕在战斗中帮不上忙，至少要动脑筋，留意敌人的破绽，绝不允许自己那么没用，一事无成，什么也做不到。然而，随着战局的持续演变，那股被强行压下的焦躁、愤怒，越来越是明显……控制住愤怒，不等于没有愤怒，更不等于消除了愤怒……

怒气的源头，是来自对本身的无力感，还有对比同伴的表现，特别是看到陆云耕、胡燕徒屡屡展露神功，与仁光帝并肩战斗，颜龙涛

澜的感觉就糟糕到极点，他不在乎这两人的武功大进，或是在奇遇中取得了多少突破，毕竟大家都是同一条船上，既为友方，他们实力越强，自己就该越高兴才是，然而，看他们与仁光帝并肩战斗，一股难以言喻的不快感，就在心头萦绕不去。

（在皇兄身边与他一起战斗的人，应该是我！怎么会轮到别人？我怎么会如此没用的？不是说，哪怕自身修为不够，力量不足，只要有足够的想像力，就能把自己推升至强者境界吗？为何我不行了？）

颜龙涛澜的这个想法，命中了部分事实，但确实是把事情想得太容易了，即使能想像出确实的目标，可如果没有足够的信念，去发动强烈愿力，脑中的想像仍无法化梦成真，在这一点上，身为天之骄子的他，就无法生出那样强烈的渴望之心。

但当雷错轰都取得了突破，天人交感，形成雷神法身，这个刺激就实在太太大，颜龙涛澜等不到自己突破的那一刻，也不想再等，即使自己仍然力弱，不够资格参与这场混战，仍要以自己的方法，为了皇兄而战。

机会很快就来到，雅德维嘉与仁光帝斗得激烈，仁光帝因为身上有伤，整个落在下风，雅德维嘉甚至一剑刺出，将仁光帝逼至险境，眼看兄长可能重伤，颜龙涛澜本着忠诚之心，拔剑冲了上去，奇袭雅德维嘉，逼她撤手。

用雅德维嘉的方式来说，偷袭者实在选错了兵器，倘使一开始是持刀或枪进击，得手机会还高一点，偏偏选的是剑，她对剑的感应无比灵敏，无论是刺人或被刺，只要有剑尖指向她，就绝对瞒不过她的感知，而出剑的颜龙涛澜，下场也就不难想像了。

“用剑偷袭我？真是找死！”

雅德维嘉一声轻叱，反手一剑，荡开颜龙涛澜的攻击，跟着，这一剑便将他透胸穿过！

尽管出了重手，雅德维嘉的这一剑却不是不留余地，否则就不会仅仅透胸，而是直接穿心毙命了，饶是如此，颜龙涛澜却伤得不轻，咳喷出血，重伤倒下。

颜龙涛澜的倒下，在这场混战中不算什么，因为没能取得任何突破、领悟的他，在这里就只剩下观战的资格，出不出手都不能影响甚么，但他一倒下，仁光帝就爆发狂怒，出手的力量陡增，雄浑一掌，汹涌真气如墙似壁，击向雅德维嘉，后者一剑伤人若此，正有几分愧意，看见这一掌击来，不愿硬接，藉势飘退，裙裾摇摇，像是一朵风中的鲜花，而仁光帝也接住倒下的颜龙涛澜。

“涛澜！你怎么样？你放心，皇兄在此，绝不会让你死的！”

“喂喂，笨蛋皇帝，我知道我是没什么资格说话啦，但我出手是有分寸的，这一剑别说没穿心，我连肺跟主要的骨骼经络都避开了，哪有可能会死啊？只要他不是想自杀，或者你的急救手法不要太差劲，他是绝对不会没命的，你这么说，很质疑我的专业啊。”

“癫婆你给我闭嘴！若涛澜有什么不测，朕必灭了圣莲教，诛你满门！”

“真的啊？好棒喔！君无戏言，你承诺的事，可千万要做到啊！到时候有需要的话，尽管找我帮手！”

诛灭圣莲教是何等大事？眼下的帝国未必有能力完成，仁光帝此言，不过是盛怒之下，随口一句威胁的气话，哪知道雅德维嘉的反应异于常人，居然像是听见中了彩票一样眉开眼笑，几乎可以用雀跃来形容，仁光帝哭笑不得，只能替圣莲教暗叹一声家门不幸，看来“构成天才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对近亲的憎恶”这说法……果然是有些道理的。

不理睬雅德维嘉，仁光帝第一时间救治亲弟弟的伤势。这位帝国之主，没有因为自己身负龙体圣甲，就没在急救技巧上下功夫，相反的，在他龙体圣甲大成之前，由于刺客袭击频率过高，常常受伤中毒，又信不过太医，怕这些来医人的顺便医死人，只得一切亲力亲为，久病成良医，弄到他在急救技术上，有超乎专业的水准，几下点穴截脉，精准力沉，轻而易举将颜龙涛澜的出血止住。

这一切发生得虽快，看在颜龙涛澜眼中，却令他无比安慰，九五之尊的兄长，为了自己的重伤，居然急得快要发狂，这一幕看在他眼中，比什么都更有激励效果。

（伤好之后，我一定要为皇兄鞠躬尽瘁，忠心耿耿地当他的护盾，为他稳定铁桶江山……）

感激的同时，颜龙涛澜对自己许下这样的承诺，但也就在这一瞬间，他有了一种很奇妙的感觉……突破，好像发生了。

第一章 绝剑崩岳·神掌龙腾（中）

身为王侯，天之骄子这称呼不是白叫的，颜龙涛澜自小接触到的东西，无论功法还是其他辅助，全都是最顶尖的，但因为分心旁骛过多，练武受了影响，而亲王身分也让他不可能行险修练，就连实战经验，都是在尽可能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如此一来，什么临阵突破、战中领悟，自然与他无缘，令他虽然有着第一流的功法、指导师，练武的进展却不算太快。

尽管如此，颜龙涛澜也把力量练到高阶末段，以他这样的年纪轻轻，已经是天才的表现，只不过与仁光帝、东方恋雪、雅德维嘉这类的怪物不能比而已。配合着一些强力武器、魔法道具，颜龙涛澜能短暂爆发“等同地阶战力”，以他的身分，这修为不但绰绰有余，还足以骄人了，毕竟，贵为亲王的他，不是仁光帝那样的武痴，没有那么强的战斗欲望，必须由他亲自动手的机会，其实是微乎其微的，要不是因为此次华尔森林之行，恐怕他再过上十几年，都不会有提升力量的强烈渴求。

刚才未出手时，一心想要突破瓶颈，试了各种方法，全部没有效果，却怎么也想不到，就在自己已经放弃，重伤倒下的时候，已等待许久的突破忽然发生，体内真气狂涌如沸，四肢百骸都生出无穷力量，连胸口的伤痛都被压下。

（怎、怎会了？为何我忽然……力量的突破晋升，通常是修练有成，或是战斗的刺激，但……好像也有人因为心境变化，顿悟了某些道理，所以取得突破，我刚刚算是处于生死之间吗？还是因为心境变化？）

许多念头在脑中闪过，颜龙涛澜不理解自己突破的理由，刚才自己脑中所想的，好像也只有要对兄长竭尽忠诚这个念头，而如果是因为这份忠心，让自己取得意外的突破，那真是让自己荣耀到全身颤抖的大喜事。

本来依照预估，自己五年内应可正常突破，踏足地阶，现在的意外突破，确实是大喜，而在惊喜之余，颜龙涛澜也很好奇，自己的地阶到底有什么特性？

一般来说，高阶武者要踏足地阶，必须让自己的真气带有某种特性，这个特性可以是比较明显的水、火、风、雷，也可以是一些玄之又玄的东西，普通武者为了突破容易，都会是先选择修练的功法，比如修练火系功法的武者，就以火的特性作为突破点，踏足地阶之后，真气在火焰方面的表现，强度会大幅提升，但颜龙涛澜的突破，完全是无意识发生，并非他有意添加某种特性上去，也不是刻意选择，这样一来，新生的地阶力量，到底会带有什么特性？这点着实让他好奇。

而一直到许多年之后，颜龙涛澜都反覆问着自己，要是自己在华尔森林之中没有取得突破，而是直接死在天妖手上，或者被雅德维嘉一剑刺杀，这样的人生会不会比较好？自己会不会比较快乐？这……成了一个无解之谜。

当颜龙涛澜心念一动，想要看一看自己新生力量的特性，却发现这股力量不属于单纯的水火地风元素，似也不是什么破灭、杀戮之类的虚无道理，而是与本身元气命火相结合，一种极其特异的存在，他愣了一下，紧跟着，一股与本命元气结合的新能量，自体内爆冲而出。

这股新生力量一出现，颜龙涛澜便很自然地感应到，整个空间之中，似乎有一种特殊能量存在，稍微动念便能吸纳，入体之后，全身无比舒泰，伤痛尽消，还仿佛被易筋洗髓一样，力量直线上升，这些不可思议的好处，让颜龙涛澜瞪大眼睛，想起了一种传说中的力量，一种每代仅存一人，却是自己绝对不应沾染的力量。

下一刻，颜龙涛澜身后释放出一股有形气劲，如烟似雾，结为龙形，然后一下子向四面八方放射出去，在场之人多不知道这种异象代表什么，毕竟能组成龙形气劲的武学很多，光看这些，委实猜测不出，但仍有明眼人都看了出来，并且为此深深震惊。

真龙天子之气！

这堪称是天底下最神秘的能量之一，由特殊的命格与体质所构成，古往今来，有无数人针对此进行研究、分析，甚至尝试制造，却都没有成功，也归纳不出太多的共通处，唯一解出来的两条，就是拥有真龙天子之气者“先天即存于体内，却都是后天历险所发现”，以及“每代只一人拥有”。

定律就是定律，从没有出现过例外，事实上，“真命天子”这种稀少物种，往往数百年方得一现，连基本正例都万难一见，更别说例

外了，此刻所出现的情况，恐怕是数千年来的第一次，世上出现了两名拥有真龙天子气的男人。

雅德维嘉愣了一下，随即露出诡异邪笑，望向仁光帝，眼神中所流露的讯息，就是“笨蛋皇帝你还不感谢我？我替你除掉心腹大患啦”的揶揄。

仁光帝没有作出反应，在察觉颜龙涛澜状况的瞬间，他就像是被晴天霹雳打了一下，整个人完全愣住了，刚才颜龙涛澜倒下，他几乎是狂飙着冲去，抢着把人接下，不顾仍在战斗中，第一时间为弟弟输功镇伤，深厚的兄弟情表露无遗，但此刻……仁光帝面容抽搐，未回过神来的表情之难看，任谁都明白，他绝对没有什么好心情。

对于仁光帝的这个反应，感觉最深刻的就是颜龙涛澜，出身于帝王之家，看遍各种争权夺利的残酷，他比任何人都清楚，自己拥有真龙之气这件事代表了什么，当下脑里乱成一团，唯一生出的念头，是自己应否立刻跪地，求兄长将自己赐死？或是直接自杀，免得害兄长落一个残杀兄弟的不仁罪名？但眼下正在战场上，若自己这么无意义地死了，谁来护卫兄长的安全？

结果，仁光帝失魂，颜龙涛澜落魄，这一对皇家兄弟档，一时间都成了木人，雅德维嘉只顾站在一旁看好戏，但并不是什么人都没有反应，当三人都没有动作，远处一道血红邪影飙来，速度奇快，赫然是天妖抢攻。

雅德维嘉察觉到天妖的动作，但她没有理由阻止，侧身让到一边，风声横剑一砍，拦下了尾随追来的东方恋雪，双方兵器互碰，拼

了一招；天妖身影如幻似魅，瞬间逼近，眼见仁光帝没有反应，心乱如麻的颜龙涛澜鼓尽力量，一下弹起，抢攻向天妖。

“休在吾皇面前无礼！”

颜龙涛澜没喊“别伤我兄长”，而是喊出了这么一句来，恰恰正显示了他急于表现忠诚的心理，这是非常难得的忠诚，不过哪怕他拼命弹起，鼓足全力，对着天妖就是一击，但以双方实力差距来看，这根本就是自杀行为，更别说他的伤势仍然严重，纵有真龙天子气，一条初生雏龙也作不了什么。

幸好，颜龙涛澜不是一个人，他一掌还没击中天妖，一道掌影已抢在他的前头，击向天妖。

第一章 绝剑崩岳·神掌龙腾（下）

“有朕在此，谁也不许伤朕的弟弟！”

仁光帝的一掌，取角刁钻，更兼利用着近距离的优势，一掌击出，封住天妖的动作，逼得他无法以高速闪躲、进攻，只能选择硬碰硬，同样是一掌击来。仁光帝对于异化妖躯之强，已是心中有数，这一下全力施为，欺敌人纯是使用蛮力，自忖纵不能压倒敌人，总不可能反被压倒。

不过，人生之中，就是常常有意外，仁光帝一掌推出，与天妖对击，双方各自发力，仁光帝这才惊觉，对方掌上传过来的，不是单纯的蛮力，而是气劲。哪怕还是失智状态，天妖已经能够运气发劲，再非单纯使力了，光只是这一下误算，就是天差地远的结果，天妖掌力如海啸狂浪，直摧而来，仁光帝修为远不及他深厚，肉体强度更比不上他炼体大成之功，被这雄浑掌力压得眼前发黑，腰间伤口激喷出血。

但龙体圣甲不愧为惊世绝学，哪怕一破再破，仍有着不可忽视的抗冲击力，将这摧山倒岳的一掌稳稳接了下来，只是天妖得势更不饶人，一掌逼住仁光帝，另一掌连着击发，却不是攻向仁光帝，而是直接一掌攻杀颜龙涛澜，掌劲雄浑霸道，比攻向仁光帝的那掌更强得多，竟是无论如何都要置颜龙涛澜于死地。

仁光帝大吃一惊，但在这样的形势下，他已不及相救，幸好一道冷电似的刀光，在快到来不及眨眼的瞬间飙至，一刀砍斩下来，取角诡奇，反向斩在天妖最不好发劲的关节处，这一刀纯以实质威力而论，不足以威胁异化妖躯，但凭着高速移动增幅的地阶力量，一刀斩下，减损了天妖的臂上力量，更令仁光帝得以撤掌分身，闪电再出一掌，截向天妖攻往颜龙涛澜的那一掌。

又一次双掌对碰，这一回仁光帝已有预备，一面以力接掌，一面也以巧妙手法卸劲，缓缓后退，拼着腑脏伤势加剧，总算又接下了这一掌，只不过大口鲜血狂喷溅出，伤势严重。

“皇兄！”

仁光帝的伤，让颜龙涛澜感同身受，惊叫出声，仁光帝顾不上答话，眼见天妖的目光仍锁死颜龙涛澜不放，极有可能追发又一击，而自己已无力再挡，当下惟有振臂一推，送走颜龙涛澜。

“快走！”

“皇兄！”

颜龙涛澜身不由主地被击退，身不由主地飞出数十米，这才撞着树干，缓缓坠下，看着皇兄浴血的背影，心里急得不得了，却又无能为力，稍一运气，新取得突破不久的肉体便浑身疼痛，连提一根手指都很为难。

送走颜龙涛澜，仁光帝立刻面对天妖的当头一击，所幸他不用独力支撑，天妖甫一动手，旁边捉影一瞬的刀光，已一化数十，狂乱斩

下，东方恋雪紧急援护，绝不许同伴就这么在自己眼前被轰杀，数十道刀影狂乱斩下。

枫凉艳刀的战史，在北地成了一段传奇，东方恋雪很知道自己刀法的优缺点，这套刀技是天妖与自己联合创作，重点不光是在快，主要是靠高速位移的动能，大幅提升刀上的爆发力，每一刀斩出，能比本身力量强上两、三成，先声夺人之下，敌人一见闪电刀光，心下已经先怯了。

刀上暗藏的内劲，则是魔门无上秘传心法“化血奇功”，本是吞噬鲜血元气，强化本身力量的邪法，缺点是吸收需要时间，长期使用，容易引起亡者怨气反噬，风险奇高，天妖改良之后，吸收的鲜血精元不化入体，只灌注刀上，作一次性的爆发使用，如此一来，虽然无法藉杀戮增长自身修为，却能让斩出的每一刀更强两、三成，还没有怨气反噬的后患。

高速、爆发力、噬血，这三项优势，是艳刀传说的奥秘所在，也是天妖所设计出，最适合乱战、混战、持久战的武学，拿这套技术上战场，可以越杀越有力量；拿来当杀手，这套具有高度爆发性的刀法，每次出刀，能将本身力量提升近五成，哪怕对上比本身更强的敌人，都能一刀斩下敌首。

不过，天底下再厉害的神功，也一定有缺点或是弱项，艳刀之术的弱点，就是“不利面对比自己强太多的敌人”，太快的刀易折，虽然在高速动能加持下，哪怕对上比自己稍强的硬功高手，东方恋雪都曾把对方的强化战躯一刀破，但对上此刻的天妖，艳刀之术就攻不下了。

（……而且，伤不了敌人，就见不到血，少了化血力量的加持，艳刀失色，只是寻常的闪电快刀，应有威力大打折扣……啧，拿一套武学去对付始创者，果然就有这种麻烦！）

东方恋雪暗叫棘手，一轮急攻无效，自己非但伤不到小叔，搞不好连掩护仁光帝撤退都作不到。

不过，团体作战还是有好处的，天妖忽然舍下眼前战局，飞袭颜龙涛澜，这个变化让陆云耕、胡燕徒措手不及，但在短暂愕然之后，他们回过神来，急追冲上，联手又是一击，陆云耕的重拳、胡燕徒的兽王刀，狠狠打在天妖的后心。

三股地阶力量的强势攻击，仍不能有效攻破天妖的妖躯，但这也早在三人的预料之内，他们的目标，只是凝成一股短暂压制，拖住天妖的行动，掩护仁光帝撤退，而这个不算过分的战术目标，确实取得了成功，天妖尽管无伤，却也暂时被压制住，没法追击，仁光帝确实得了一个难得的抽身机会。

“呸！有断头、断后的王者，没有扔下部属独自逃跑的帝王啦！”

仁光帝明白这三人的想法，晓得这个机会自己绝对需要，更来之不易，但他同时也明白，如果自己后退了，哪怕只是几秒的回气时间，这三人独对天妖，也要承受极大的风险，所以他一步不退，反而一式指剑，直攻天妖眉心。

这样的战斗精神，其实已经超出了普通君王与臣子的上下关系，更近于同胞兄弟的道义，四人都生出了这样的心情，只是谁也不多说

什么，用心一击，要把握这一下联手的机会，尽可能地给予敌人重创。

假若只有东方恋雪等三人，对天妖的威胁就还不是很大，不过再多上一个仁光皇帝，情形就整个不同了，彼此属于同一位阶，仁光皇帝的全力一击，绝对有威胁天妖的资格，当这一击直刺眉心，天妖终于被迫有了动作。

妖眼一睁，气卷如浪，众人明明与天妖近在咫尺，却骤然生出身临万丈深渊，正往下疯狂摔坠的感觉，心神剧震，连真气也受影响，通通不受控制，猛往身体最贴近天妖的那一侧涌去，直欲破体而出。

（是修罗劫·血池劫狱！）

四人之中，就只有东方恋雪出身魔门，立刻认出了这套魔门的前掌门神功，知道接下来要面对的会是什么，但却什么也不能作，因为他不能多开口，泄漏身分，更不能提醒警告，让人日后将他与魔门产生联想，结果……他就只能和众人一起，面对该面对的东西。

狂吸之后，就是大放射，众人骤觉一股滔天雄劲，袭身而来，无可抵挡，一下被轰个正着，不但冲击力强猛无匹，更还有一种入骨的剧痛，弄得自己快失去意识。

（血池劫狱的特性，本来是以奇毒阴劲，产生溶蚀效果，并不以雄强见长，但这一下血池劫狱，雄劲滔滔，简直有了血海的意象，小叔不愧是惊世奇才，修罗劫在他手里，威力可不是开玩笑的啊……）

脑里闪过这个念头，东方恋雪与周围的三个人一起，全给翻掀起来的血海怒浪，轰得飞了出去，也亏得在幻境加持之下，四个人都有

地阶以上的水准，否则光是挨上这样一记血浪滔滔，就足以让他们的血肉严重溶蚀，落地时成为一个去了皮的血人。

滔滔血浪，只是血池劫狱的首波攻势，首几浪将人轰得身形不稳，破绽大露，后头就是觑准破绽的夺命攻击，东方恋雪对此心中有数，想要拼着自己重伤，掩护同伴平安坠地，反正凭着自己最后那一着舍身技，照理应该是死不掉，而且以目前的形势，若不动用那一招，恐怕也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压制发狂的天妖……

拼着重伤的准备，东方恋雪正要采取行动，但这准备却没能用上，因为一个莫名其妙的乱入者，把这个无比荣耀的任务抢着扛肩上，而这个让人感动到想颁面帝国忠勇勋章给他的伟大勇者，就是快要沦为战场背景物的雷错轰。

由于本身的激昂斗志，雷错轰不久前催发出神人交感的至高境界，这是他父亲念念不忘的神级目标，但一下子催发上去后，他就冒出了一个念头，就是自己能够突破，固然是很好，可是突破了……有什么必要替那些人去卖命战斗？赢了没意义，输了更没意义。

正因为如此，雷错轰一直站立着不动，默默体悟着神人交感的境界，哪怕这并非自己真实力量，不久后便会消散，但哪怕能多感悟一分，对力量的理解就更深一分，对自己来说，帮助实在太大了。

不过，天底下似乎没有这样的好事，姑且不论这种虚拟效果的出现，是刻意或误算，但如果把这当成是一个大便宜，那就真是搞错了，雷错轰很快便发现，自己的如意算盘打不响，预备要静心感悟武学的自己，一身真气涌动如潮，险险就要爆体而出，要是不尽快找个地方宣泄出来，爆体而亡是必然的下场。

没打算战斗，却已不能不战，雷错轰吼啸着冲了上去，手中法印变化不定，带动身后雷神忿怒形像，冲向天妖。

第二章 兄弟情义·誓破修罗（上）

每一种不同的武学，都有各自不同的至高境界，即使是同在佛门之中，每个僧侣向往的境界也未必相同。

从魔法的角度来说，神、魔、佛，都是生存在不同空间的高次元生命体，拥有远较这个空间里的生物，更强更神妙的能力，世人所谓的修道、修仙，就是解脱肉身束缚，化为高次元生命体，成为神佛一样的存在，而哪怕未能得道，也可以透过种种方法，向神佛借力来用。

许多的地阶武者，都能让真气带有水火地风的效果，大魔法师甚至能化用天地之力，所以，借用神佛之力，乍听之下，没有什么了不起，但事实上，所谓的借用天地之力，是引动空间内的自然能量，至于怎么使用那些能量，却要靠操作者的个人修为与技巧，一下使用不好，常常弄到爆体而亡，或是即使能用，发出的力量也没有预期效果，成为又一个大而无当的案例。

不过，向神佛借力，就比较没有这方面的问题，借来的力量，背后有神明护持，代为节制与精练，除非当事人亵渎神佛，或是遭到背后的魔头出卖，否则极少听到驾驭不住借来的力量，硬生生炸粉碎的这种鸟事。

雷错轰所发动的神人交感，就是这样的原理。普通向神佛祈愿借力，靠的是虔诚程度，僧侣越是一心向佛，能够借引到的力量就越

大，而雷神之类的，有些近似战神，重视的就不是虔诚度，是个人武道修为与战斗精神，雷错轰的修为还远远不够让雷神认可，只是凭着幻境异力，暂时达成，背后生出尖嘴鸟喙、鹰头人身的雷神形像，浑身电流缠绕，吼啸着直冲天妖而去。

紫电绕体，不但打出的每一击威力激增，对速度上的提升也非常明显，雷错轰的移动速度，比之前快了数倍，几乎心念才刚一动，就飙到了天妖面前，这是他适才感悟所得的技能，本拟杀敌人一个措手不及，但情况发展却不如预期。

雷错轰的高速，比之此刻的东方恋雪还快一筹，可是，他的高速瞬动，却直直撞入血池劫狱的朱红气浪中。

从距离天妖十米外，闯到不足两米的近处，八米多的距离，他花了不到半秒，足见神速，但在这半秒、八米之内，他连续遭遇了起码十重血色气浪，每一波都被他悍猛有加地强行突破，每一次突破，都一定程度地削弱了他的力量，当他瞬间飙到天妖面前，预备在对方的大吃一惊下，发出强悍一击，攻敌不备，却大吃一惊地发现，自己蓄满待发的雷霆之力，不知何时，已被消耗大半，全身也像刚刚打完一场大战，每块肌肉都暗暗疼痛。

此时，仁光帝等四人都早已被血浪轰退，天妖跟前一片净空，即将鼓发第二重攻击的他，眼前唯一存在的，就只有一个急冲过来，预备动手，却临时变得不知所措的雷错轰。

刹那间，雷错轰好像看到妖人的眼中在笑，嘲弄着他的不自量力与搞不清楚状况，自己预备惊世的雷霆一击，还未发出就已溃不成

军，在心惊胆颤之下，人神交感的玄妙状态更被打破，连身后的雷神形像都无声溃散。

接触到至高境界，不等于真的能发动最高境界，雷错轰此刻明白了这个道理，只是，哪怕要死在这妖人手里，身为战士的自己也该是力战而亡，不该是寒颤发抖，死得无比憋屈……

“妖人！你去死吧！”

在雷神形像将消失的瞬间，雷错轰重提战意，将自身残余的电能汇聚手上，形成一把电剑，直挥着砍向天妖，这一瞬间的激昂，令得雷神之力爆发，不算太长的雷电之剑，放射出惊人的亮光与热能，看在其他人眼里，都感动得想要发一面奖章给雷错轰了。

……可惜，这令人炫目的光彩，就只有短短一瞬，在更具爆发性的滔天血浪之前，这耀眼的电光，还是太过薄弱暗淡了。这令胡燕徒、陆云耕暗自惊叹的一击，对上天妖，就像是挥动纸刀纸剑奔向大人的孩童，被天妖随手一掌，整个打灭，一连串的粉碎声响起，也不晓得断了多少根骨头，整个人满身染血，给血浪一下轰飞出去，紧跟着，血浪便碎裂破开。

这个变化着实出人意外，因为以双方形势对比，雷错轰粉身碎骨都不足为奇，不可能有力量破开血浪，更别说破去这一式血池劫狱，但他却作到了？

显然不是……

血浪破开，突破层层浪涛的是一柄利剑，持剑的金发丽人，起手一剑，辟地开天，将层叠浪涛一剑割开，再不成威胁，而她一手扯着

雷错轰的衣领，将人救下后，像抛垃圾一样地随手扔开。

“喂！稍微给点面子吧，这人好歹是我们圣莲教的，我来杀也就算了，要是被你在我面前杀掉，我会很难作的，还有，我们家那个小丫头，你弄到什么地方去了？不是被宰掉了吧？如果是的话，我可要生气了，哪怕你是我暗恋对象兼未来夫君，也有些事是我忍不住的……”

雅德维嘉收剑回鞘，表情一派悠然，身着长裙的她，是这战场上最美的一道风景，哪怕是对着狂暴化的天妖，她也没有半分惧色……当然，她也确实有这份力量。

“刚才在意识空间里，你对我说了什么？我说我喜欢你，不是八岁小女孩的那种喜欢，是真正的喜欢，我已经不是八岁啦……而你说，对不起，你只是一个好人……这话是什么意思？我知道好人用在这里，是用来拒绝人的，所以是我被甩了吗？但我所知道的好人甩法，都是夸别人好人，不是自称啊，那这样是什么意思？我没被甩吗？为什么不管怎么想，我都觉得很怪呢？”

雅德维嘉说得很认真，但也因为认真，和这战场显得分外不协调，而倒在地上的众人大感荒谬之余，也为之心惊肉跳，因为只要不是傻瓜都听得出来，最后结论肯定是“你已经被甩了”。

“你别看我这个人好像大咧咧的，又很蛮横，其实我也很讲道理的，告白失败没什么大不了，我能接受的，如果为了这个发癡死缠，怎么想怎么难看，我绝不能作这种事的，你说是吗？”

雅德维嘉自顾自地说着，“可是啊，就算被甩，也该是有个明明白白的交待，这样才是起码的礼节啊，如果连话都不说清楚，闪闪躲

躲，这样不仅算不上男人，也实在太不把人放眼里了，我相信你不是这种人，所以，请你当着我的面，把话清清楚楚地说一遍吧。”

听着这句话，在场之人过半数都在心里大骂“癫婆”，不过，每个人也都能感受到她的认真，一切绝非儿戏，虽然有些讶异这两人居然是旧识，但眼前情况很清楚，这癫婆百分百被甩定，恐怕还得不到什么清楚答覆，因为对上一个失智的野兽，连人话都不会说，还指望他能怎么“交待清楚”？

果然，对于雅德维嘉的这个要求，天妖的回应异常直接，提手就是一掌，修罗血浪直冲雅德维嘉。

“什么也不说就动手？你这也太看不起人了吧？好！你要战，那便战，别以为我真是没脾气的！”

怒从心起，雅德维嘉的剑化为一道银光，自鞘中弹出。刚才她收剑回鞘，并不是单单为了让自己看来文静典雅些，而是一早就预备了这记后着，以类似拔刀术的手法发动，在出鞘的一刹那，剑上蓄满的力量到达颠峰，一剑破出，分天裂地，将迎面而来的血浪轻易割开。

第二章 兄弟情义·誓破修罗（中）

纯比较力量，雅德维嘉和天妖绝不是同一个水平，后者的力量，起码是前者的十倍也不止，但雅德维嘉的实力，本就不以强大力量为强项，哪怕修罗血浪怒涌如狂涛，她的风声一过，什么浪涛都被切割开来，化为无害的水波，而对于敌人来说，一击空发，被她化归于无，力量的消耗却是实实在在，绝对是心里的最痛。

这一幕纵使惊人，但众人也不是第一次看到，早就没有了初见时候的无比震撼，只有东方恋雪看出其中问题。

（血池劫狱的溶蚀异力哪去了？以前的雅德维嘉，一剑能破天下力，但对于真气中的特殊属性，她就没有办法，即使一剑破去巨大火墙，多少还是受高温所炙，受点烫伤，这令她不耐久战，成了致命缺点，可是……）

东方恋雪凝望过去，被雅德维嘉一剑分割的血浪，不但分解开来，就连本身带有的属性也消失，还原为零乱的纯能量，这已经不是单纯的切割，而是“净化”了，或者该说，雅德维嘉的剑道比从前更胜一筹，除了破解“力”，现在就能属性也能破得干干净净。

（她好像没有摘下那个镜片，换句话说，现在表现出来的一切，全都与她那双眼无关……真恐怖，别人都以为她只靠天赋吃饭，平常又懒又个性烂，但她其实也是有在练、有在克服缺点的，百尺竿头要更进一步，付出的辛苦可比普通人上进要更难了……所有人都低估她

了啊……她确实不是一个只会吃与睡的废人天才，她……是练过的！）

对雅德维嘉的理解较深，东方恋雪既惊且佩，觉得过往都对这女人看走眼了，而武功练到这样的境界，不管雅德维嘉到底算不算踏入天阶，至少有一件事很明显，就是失智状态的天妖，绝对压她不下，除非雅德维嘉在久战能力上有欠缺，否则此战她已稳立不败之地。

（但这样不代表就安全了啊，她本身就是个最大的炸弹，即使小叔压不下她，她万一打着打着又变了心情，说不打就不打，那我们就危险了……如果我们一拥而上，帮着她围殴小叔呢？这更不成，若是刺激到这癫婆，让她立刻倒戈，和小叔一起来打我们……真是仆街，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啊！）

饶是自负机灵应变，东方恋雪一时也彷徨无计，想不出该如何是好，这时更糟糕的一点，却是他发现不知何时起，仁光帝、陆云耕、胡燕徒的目光，都朝自己看来，眼神中带着疑问，不是那种对身分的质疑，而像是在问自己……下一步该怎么办？

这可是非常要命的情况，为了安全，自己应该什么话都不说，维持沉默，毕竟现在多说的每一句话，以后都可能是要命的，然而，这也实在不是一个闭口的好时机，那些家伙明显不知道该怎么办，需要自己给个主意……

“不要一个个都愣在这里，全部动起来！”

“陆云耕，你五岳峰掌的完美境界，只是生生不息吗？你对造化之道的理解太浅了，如果只能出一掌，再没第二掌的机会，你的完美境界还是这样吗？给我发挥你的想像力出来！”

“胡燕徒，你就只懂得挥刀吗？兽王刀虽然强横，但你除了十二鬼神之力，还有佛力，别忘记你是为了什么被追杀的，这方面的力量，你开发了吗？”

“帝国皇帝，你是天生的战神，真龙天子之气不允许同时存在两道，是因为万民愿力会被分化，让你恐怕只能发挥全盛状态的六七成，但如果两个真命天子一起联手呢？运气好搞不好就是本来的一倍半啊！你还傻楞楞的，想死吗？”

几句话连着喊出去，所有人闻言都是一震，露出深思的表情，跟着就开始全力凝劲运气，一面感悟，一面试图开发出自己的最强力量。

东方恋雪暗自苦笑，自己之所以能迅速作出指点，是因为自己早就想过类似的问题，构想过陆、胡两人的武技，要如何发展、引导，才能开发出最大威力，但作出这个指点，实在非常不智，当年自己在北地混江湖，之所以能不露破绽，很大一个层面上，是因为自己从不说多余的话，维持着不苟言笑的冰冷形象，让旁人都看不透，现在……真是说得太多了……

（等等，其他人我都指出方向了，那我自己咧？小叔你这家伙，给了别人好处，就没记得也给我一份，太缺德了啊……）

东方恋雪暗叹一声，侧眼一看，就见到其他人都渐渐完成了准备，仁光帝也和颜龙涛澜会合在一处，两兄弟不知说了什么，跟着就连手运气。在帝国历史上，两名真龙天子联手的记录，肯定是前所未有的，一下发力，周围山林树木皆动，急吹过来的风中，带着强大能量，源源不绝地向两人传送过来。

（果然龙起风云动啊……奇怪了，域外三人组到哪里去了？那个穿盔甲的大个子被干掉，但姍朵拉和兽人可是被转移的，连雷错轰都能活着出来，小叔没理由对这两人下杀手啊？他可没有什么种族歧视。还是说那两人虽然出来，却不想参战，没有过来……这也不太合理，小叔如果愿意放人离开，至少雷错轰就早可以离开，不用被卷进来了。）

东方恋雪还没想出端倪，身边的情况已经生出变化，第一个发动的，赫然是陆云耕，刚刚东方恋雪的一句话，让他受到很大的提点，一下子整个想通过来，虽然是至高的完美之境，但“持久战”与“只能一击”，两者随着追求的不同，完美境界自然也不同。

顺着这条思路想下去，回想到余如来的话，陆云耕甚至觉得，五岳峰掌可能不是那么适合自己，自己的强项，应该用别种武学来发挥，更能得到表现，只不过这个别种武学是什么，一时间自己也没有概念……

太远的事情，一时想不清楚，但近在眼前所发动的，就是新型态的五岳神峰，之前陆云耕发出的五岳峰，山形如五指向天，上头满是有各种植物，生机盎然，摄取地气，不但威力大，后劲更足，堪称至高境界，可是陆云耕放弃无穷后劲，只求所有力量集中于一击的破坏力，整个就不同了。

陆云耕自毁五行、四象的平衡，凝聚了大量的火元素，形诸于五峰之上，变成了五座喷着岩浆的火焰山，炽热熔岩、黑烟，布满了五座山峰，满山植物俱皆起火燃烧，生机尽绝，带着满满的肃杀之气，熊熊自天顶压下。

第二章 兄弟情义·誓破修罗（下）

这一座火焰山的气势惊人，击出之后，陆云耕一阵头晕眼花，险些坐倒地上，而数十米的巨大山形压下，天妖、雅德维嘉俱是一愣，第一时间止住战斗，分别掠退。

如果雅德维嘉能帮忙封住天妖的行动，这一击得手的机会就大得多，但在场众人没人敢奢望这样的好事，所以雅德维嘉一退，立刻就有人动了。

胡燕徒是第二个动手的人，东方恋雪所料不错，他在地狱幻境之中，确实别有领悟。最开始，他与兽王刀并肩作战，誓要血洗地狱，管他什么厉害的妖魂厉鬼，在兽王刀之前，都只有粉身惨死的份。

一人一刀的联手，堪称无双绝配，被兽王刀斩杀的妖魂邪鬼、牛头马面，不晓得有多少，好像连判官都斩了两个，如此大的杀性，让胡燕徒对兽王刀的掌控更进一步，接触到如何引导刀上的十二鬼神之力，但……就算得到鬼神之力，把战力翻倍提升，面对如海潮一般涌来，怎么杀都杀不尽的鬼物，胡燕徒战到后来，身心无比疲惫。

……莫非杀戮之道只能这样走下去？一旦开始了杀戮，后头就只能不停的杀，想停都停不下来？这个无限回圈，何时方了？何时方休了？

这个念头一下在脑中闪过，胡燕徒蓦地想到了“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八个字，这话平日不知听过多少次，自己从没多想，现在却让自己有些感叹，杀之不尽的时候，也许只有渡化，才是自孽海解脱的唯一途径……

身为一介已还俗的僧侣，这还是胡燕徒此生第一次，真心地领悟佛理，而随着这一份领悟，一股新生力量出现在他身上，和煦的白光自他胸前绽放，却是最纯粹的洁净佛力，无上光明火中，生出一个卍字图形。

佛力新生，与此伴随出现的，是一丝莫名领悟，之前胡燕徒只从前人圣骨舍利中，模糊触摸到一丝轨迹，此刻那道轨迹却变得越来越清晰，佛力带动本身真气，在体内源源不断地流转，所经路线在胡燕徒脑中慢慢形成口诀、功法，让他能够真正掌握到那绝式。

回归到现时的战局，胡燕徒持刀在手，空着的一手却立起佛掌，闭目诵经，随着他的持咒，洁白佛光萦绕全身，身后甚至隐隐浮现佛陀的虚影，正是神人交感的至高境界。

“众生度尽，方证菩提，如来神掌……”胡燕徒猛然睁目，一掌推出，“金顶佛灯！”

这一掌，将满身的洁白佛光聚合成团，一次推了出去，佛光迅速由团绽开，分出无数白色花瓣，成了一朵佛光白莲，又迅速旋转分化，转眼之间，一分二，二化四，居然成了三十六盏白莲佛灯，迅捷无伦地飞飘向天妖。

天妖反掌一击，血浪冲击白莲佛灯而去，但莲花却若有似无，与血浪交错而过，瞬间便将天妖笼罩在内，在天妖有反应之前，三十六

盏白莲佛灯一起炽烈放光，焚灭一切的无上光明火，刹时间全方位进攻而来，天妖整个被耀眼的白光所吞噬。

无上光明火，在佛火之中的等级很高，是非常厉害的净化之火，过往如来神掌的使用者，通常只是催发红莲焰，发不出无上光明火这样的高等佛火，胡燕徒在神人交感的状态下打出，如果天妖与他同属地阶，哪怕佛光火罩中有两个天妖，也早给焚灭得什么都不剩下，可惜……在实力差距下，这一式久未现于尘寰的如来神掌，造成的伤害有限，更只能起到牵制的作用。

被佛火焚身，天妖全身冒起了白烟，这并不是因为高温，而是佛妖之气冲突下，相对造成的结果，虽然伤害不大，却让他的动作停顿下来，无从躲避那轰天压顶的五岳火峰。

一下晃动大半华尔森林的剧震，喷着浓烟、熔岩的五岳火山，重重将天妖砸在底下，与未尽的无上光明火相结合，成了无坚不摧的灭绝一击，而在这两记联合攻击之后，一道苍劲龙影飙空飞来，发着刺耳的尖啸，却是仁光帝、颜龙涛澜的联手一击。

两人的修为、眼光都不差，觑准时机，在火焰山压下天妖的一瞬间攻至，选择了五岳之间的一个裂口，龙影破山而入，给予被镇压山下的天妖重重一击，刹那之间，山中爆出巨响，强烈震爆所形成的冲击波，扫向四面，把陆、胡两人全都击飞出去，成了滚地葫芦。

仁光帝与颜龙涛澜的联合一击，该是这场战役最终也是最重的一个音符，替多重连锁攻击收尾，如果这一击都失手，众人别说胜算，精疲力尽之下，就连逃走的可能都没有……

剧烈的冲击风暴中，龙形消散，化为两道身影被抛甩出来，摔落地上，颜龙涛澜本已伤重，如果不是有仁光帝在旁拉上一把，肯定会重砸在地上，伤上加伤，而仁光帝的情形也好不到哪去，落地时半截身体直插入土，跟着便是连连咳血，更显出本身的伤势严重。

颜龙涛澜第一时间赶来，想把仁光帝给捞起来，不过众人最关心的，还是天妖的状况，众人这一番齐心合力，已经是把可以使得上的手段，全部都豁出去了，如果这样还打不倒天妖，那就算让旁边的蒙面刀客冲上去，也只不过是多一个送命的，没有什么意义。

烟尘缓缓消散，什么神龙、火山、佛光都已不见，一个摇晃的身影，缓缓自烟尘中走出，从那蹒跚的姿态，明显已经受创，而当烟尘中的形影渐渐清晰，众人更得以亲眼确认这个事实。

不伤不灭的绝世妖躯，终于也被打破、击伤了，天妖披头散发，目光黯淡，口鼻都有血渍，明显腑脏已伤，只不过妖化之躯，肉体强韧度远超常人，哪怕腑脏破裂，造成的影响也不见得真有多大，所以这战果到底是大是小，一时间还真无**断。

众人本就没有预期，那一下可以成功杀死天妖，只是占着他理智尽失的便宜，希望能将他打伤、打退，这样就不用再继续拼命下去，此刻眼见天妖的目光黯淡，杀气大减，不由得生出希望，觉得只要能再补上一击，天妖就会退走，而此时最感扼腕的，就是仁光帝了。

（大家同样都是修炼体之术，金身被破造成的反噬有多严重，朕再清楚也不过了，他的实际伤势肯定比外表看起来要重，只要能再给他一击，肯定能把他给打倒……可惜啊，如果朕的龙体圣甲未破，伤

势没这么重，只要还能发挥一半力量，就能给那家伙最后一击了，现在……还能再指望谁呢？）

仁光帝的目光，扫过雅德维嘉，停留在那个白纱遮面的神秘刀客上。东方恋雪感受到这股视线，哪怕自己不愿意动手，现在也别无选择，总不能为了亲情，坐看己方灭团，所以手中一紧，便要冲出去补刀，只不过在迈步之前，他向雅德维嘉看了一眼。

天妖受伤，神智未复，众人这边几乎全倒，雅德维嘉已成了能左右战局的关键，东方恋雪虽然不指望她能帮手，但若她跳出来站在天妖那边，那就大势去矣，打也不用打了。

幸好，雅德维嘉似乎也陷入迷惘，站在那边，没有动作……东方恋雪多少松了一口气，正要飞掠至天妖身边动手，忽然，雅德维嘉眉头一皱，身形骤动，这一下让东方恋雪暗叫不好，把一半的精神改放在雅德维嘉身上，生怕自己还没动手，就先挨了她一剑。

然而，东方恋雪很快便查觉，雅德维嘉的注意力全不在自己身上，只是朝着天妖，一心一意地掠冲过去，这个异常的状况，让东方恋雪发现不对，晓得自己判断失误，连忙回过头去看天妖。

最大的战局变化，就发生在天妖的身后，失神呆站的天妖，忽然大口喷血，似挨了一下重击，有什么人来到了他身后，冷不防地一击出手，紧跟着，一道由熊熊火焰喷吐而成的剑锋，一下刺穿了天妖的胸膛，贯穿而出！

第三章 打怪夺宝·各有所得（上）

华尔森林的战斗，天妖破关而出，以绝世威能力压群雄，双方激战多时，占着天妖意识尽失的便宜，勉强斗得两败俱伤，但到了最后，却出现了坐收渔利之人，一道雄强霸气的身影，忽然出现在已伤的天妖身后，不由分说，一拳如钉，直直贯打下去。

已伤的绝世妖躯，仍有着不容忽视的威能，受了这一击，虽然大口喷血，身躯却仅是一下摇晃，撑立未倒，所以出手之人不得不将攻击威力推升一层，凝火劲为炎剑，一剑穿胸贯过，火焰四射，自内部烧灼血肉。

威猛的一击，虽不似五岳神峰、如来神掌那样声势惊天，但既能破开绝世妖躯，内中所蕴含的力量只会有过之而无不及，出手之人显然是与天妖、仁光帝同位阶的高手，当这抹藏在天妖后头的身影，轮廓越来越清晰，众人所依稀看到的，是一个高大魁梧，威猛犹胜胡燕徒的巨汉。

这道身影，笼罩在一片炽盛火光中，烈焰熊熊，看不清楚具体形貌，但火焰中的巨影，确实点醒了在场众人的记忆，让他们想起了不久之前，在客栈中多方混战的那一晚，那个与仁光帝短暂对拼的神秘高手，虽然没有看得很清楚，可是那人的气派、武学特征，就与这人一般无二，如此超卓人物，天下少有，恐怕也不会认错，看来……就是此人无误了。

（这个家伙……该不会是……）

东方恋雪脑中闪过一些念头，他没有亲眼目睹那晚的一战，所得印象没有旁人深刻，看到如斯伟岸巨影，他第一个想到的东西也与旁人不同，毕竟这样的巨汉少有，别说气势威猛霸烈，尤胜胡燕徒，单单看这体形，世上就找不到几个正常人类能与之比较。

然而，找遍天下也未必找得到的人物，附近却恰好有一个现成的。在北地三人组之中，就有一名始终保持沉默的巨汉“观察者”，一直行为低调，话也不多，拿着流星大锤，没什么出手的机会，更整天都穿着一副厚重盔甲，头脸完全不露出来。

观察者的体形之巨，确实胜过胡燕徒，只不过所有人都认为，那是穿戴厚重盔甲的结果，不是真正的体形，而东方恋雪也认为，哪怕这家伙真有那么壮硕的体格，也很有可能并非人类，只是半兽人一类的东西，这才不得不穿戴咒封盔甲，死也不敢让他露面、说话。

这人的实力也应当是北地三人组之末，因为天妖的幻境发动，不够资格的人当场就被筛选掉，毙命魂散，只有力量在水准之上的人物，才得以触发传送程序，整个人被转移走。姗朵拉、孔巴拉，都是遭到天妖的转移，迄今也下落不明，而那个家伙基本上才刚开局就被秒杀，享受不到传送待遇，连人带盔甲瞬间倒地，气息全无，耻辱到极点，让人鄙视，再加上战事忙乱，这家伙最终被所有人给遗忘了。

谁都没有料到，所有的猜测全部错误，盔甲虽然大，却只有薄薄一层，藏在里头的确实是一名巨汉，而且也不能算是半兽人，其血统更偏向人类，至于他的实力……

（真是棋差一着，漏算了这种可能，如果北地三人组之中，有一个天阶的存在，有心算无心，在我们全没料到这种可能性的前提下，就算是小叔也有可能被瞒过……想不到啊，北地居然派了这种人物下来，恐怕连后党那边，也不知道此人存在吧？）

东方恋雪心下惊异，这时战局已再生变，受创的天妖痛极发狂，先是重重一掌，拍在自己胸口，将那柄透胸而出的炎剑拍断，跟着，不待身后的巨汉有动作，便率先冲天飙起，直射上天。

“哼！这样就想离开吗？给我下来！”

巨汉的声音，似乎受到某种阻碍，听起来像是一下又一下的闷雷，震动人心，充满威慑，继天妖之后，这名巨汉也化作一道火焰洪流，冲天飙起，直追天妖而去。

“喂！你们都去什么地方啊？等等我！”

一见苦寻多年的天妖离场，雅德维嘉也急了，纵身一跃，飞腾上附近的树顶，踏着树冠，直追而去。

雅德维嘉的剑道高绝，已参天地造化之道，哪怕对上天阶高手都不落下风，这确实是她的绝顶天才，但天才通常都是专精某方面，并非全才，雅德维嘉的战斗力的再高，在其他方面到底还是有了缺陷，她在树冠上奔行的速度不慢，算得上是以一流高手的速度在飞掠，不过比起天妖、神秘巨汉的化形掠空，那就慢得多了，三个人就这么一跑两追，迅速消失在众人的视野中。

“总算也结束了……”

压力骤轻，陆云耕微微喟叹了一声，随着天妖的离去，整座华尔森林的结界再难维持，笼罩森林的薄雾慢慢消失，阳光透射下来，让他生出一种大梦方觉晓，恍如隔世的感觉。

“对了，大家……”陆云耕回头想对战友说话，却愕然发现，那个纱巾蒙面的刀客，不知何时已离开了，就与他当初现身时的神秘一样，来得无声，去也无踪。

“甬看了，人早就跑啦……”

仁光帝哼了一声，那人的离去虽然无声，瞒过了其他人，却又怎么瞒得过他？只不过眼下有太多事情要烦心，这位帝国之主不想理会这些小事，因此不拦。

（这一回，真正是丢脸丢到家了……不过，也不是没有收获，天阶之路变得更清晰了，只要后头有足够时间，就可以将力量进一步推升……耻辱总有洗刷的机会……）

仁光帝这样想着，目光转向，扫过自己身旁的一众战友，最后停在身边的颜龙涛澜身上，这才是眼前的最大问题，如果早知道华尔森林之行，会惹出这样的严重后果，自己宁愿砍掉一只手当违约代价，也不会让他们来……

—————

华尔森林之战，乍看之下，原本是仁光帝接了打怪工作，预备捡宝回去交差的任务，意外遇上了一个超级怪，与天妖打得日月无光，将这个本来在潜修的绝代妖人逼得破关而出……众人对此都有些不安，好像把什么禁忌的魔盒打开，铸下大错，让灾祸从此降临人间。

这个预感已经够糟糕的了，但更糟糕的事实，则是众人发现，打怪打到差点灭团，好不容易推王推过了，却没有掉宝，根本就是白打了……战斗中只顾着保命，完全忘记本来目的，现在一下惊觉本末倒置，只有苦笑的份了。

不过，世上很多事情也是讲运气的，战斗结束后，胡燕徒到天妖最后跃身而起的地方，想看一看那里的战斗痕迹，多得到一点感悟，却意外发现土中有一颗拳头大小、闪闪发亮的东西，捡起一看，发现是一颗半蓝、半红的晶体，迎风一晃，半边起火，半边出现水波流动之象，令胡燕徒啧啧称奇。

“奶奶的！原来打怪真会掉宝？这该不会就是什么水火同源吧？”

胡燕徒的发现，让所有人急急忙忙赶了过来，围着一看，对这颗晶石的神异处惊奇不已，更难以相信会有这样的便宜好事。合理推论，这东西本来在天妖怀里，战斗的时候受到颤动，在天妖破空而去时，意外从身上掉了下来……合情合理的解释，只是好得让人有些难以置信。

“没有错，这颗东西确实就是水火同源。”

东方恋雪不知从哪里一下冒了出来，挤进众人当中，对晶石看了几眼，道：“在天下异宝录中有这东西的相关记载，同时具有水火之象，似非天然形成，但也看不出任何制造手法，无法确认是否为人工物，用途、来历全都不明，是一颗谜之石……坦白说，还真不知道太后拿了这玩意儿可以干什么……”

“这个问题姑且不论，东方，你是打哪里冒出来的啊？”仁光帝皱眉道：“我们在这边血战的时候，你跑到哪里去了？”

“这……你看我一脸神清气爽，精神饱满，还需要问吗？当然是好好睡了一个美容觉啊。我被传送走之后，去到一个白云之上的空间，遇到一群和尚，说要指点我大道，我听没两句就睡着了，老和尚唸经超有催眠效果，他们看我不受教，就转了话题，和我聊养颜美容……”

第三章 打怪夺宝·各有所得（中）

东方恋雪道：“和一群老和尚聊美容，真是无聊到爆，我要求换对象，眼前咻的一下，变出一堆穿薄纱、抖巨乳的美女姊姊，我和她们聊美容护肤，她们要我示范，我就帮她们按摩推拿，她们还一个劲地喊好热，要脱衣服……愉快的时光总是过得特别快，后来我不知道怎么醒了，看到森林的雾全散，我又睡得超爽，擦了擦口水起身，听见老胡的叫声，循声找来，就看到你们都在这里了。”

胡燕徒瞪眼道：“我们在浴血战斗的时候，你在睡美容觉？还和一堆美女乱搞？”

“啊不就是做梦吗？又不是真的，有必要这么在意？和尚你着相了喔，再说这些也不是我愿意的啊，大家都在浴血奋战，我何尝不愿和大家同甘共苦呢？但我也很难做啊，要求放我出去，结果没人理我；硬闯出去我又没这本事；要求换群美女给我，那边居然还真的给我了……在这种情形下，我除了忍着不能与兄弟并肩战斗的痛苦，强颜欢笑，继续与那群美女嬉戏，寻找机会……又还能做什么呢？”

东方恋雪唉声叹气，道：“你们以为我心里舒坦吗？才不啊，强颜欢笑是最难受的事，我保证每一下都是皮笑肉不笑的，真的。”

听着东方恋雪的解释，胡燕徒七窍生烟，超难接受这种不公平的差别待遇，但要发作似乎也不妥，如东方恋雪所言，那一切非他所能决定，他也只是被动接受，怪他没有什么道理……

“行啦，别在这里浪费时间了，老胡你问题不大，但别忘记那些问题好大的人啊！也别再盯着那颗石头看了，东西是陛下的，难道你还真以为这是推王打怪掉的宝，见者都有份吗？”

东方恋雪的话，确实点醒了胡燕徒，别的不讲，颜龙涛澜还处于重伤状态，看那奄奄一息的强撑模样，如果再不送去急救，搞不好真的会死，除此之外，已经被打成血人的雷错轰，看来也只比毙命多一口气了，虽说这家伙从来就不算在同伴之内，但好歹大家也是一起上了战场，放着看他死掉也说不过去。

仁光帝看着手里的水火同源，微微发愣，耳边仍旧回响着天妖的那句话。

‘水火同源关系到人类与非人者的势力消长，水火同源落入你手，你确定这样真能有利于你的百姓？’

水火同源显然隐藏着某些秘密，天妖知道真相，仁光帝却不知道，这让他觉得自己的处境非常被动，要是水火同源拿回去以后，单纯是由自己封库收藏，那倒也没什么，偏偏这东西要拿去给太后交差，完结承诺，这就让仁光帝觉得不妙了。

水火同源关系到人类与非人者的势力消长，叶狐太后取得此物，定然是对北地的非人者有图谋，详细的情形目前不得而知，但……也许来自北地的那三人会知道什么，特别是已破空而去的那一个，这样的绝世高手，哪怕是在北地，也绝不会多，更不可能是普通人，这样的人跑来南方……肯定是知道什么的。

“离开这里吧，有太多事要办了，这里除了伤员，什么都没有……”

仁光帝叹息一声，主动把昏迷过去的颜龙涛澜背在背上，展开轻功，飞快奔掠出去。

众人出了华尔森林，恰好就遇到大批人马过来，对着一问，才知道这些人来自附近府县，之前接了颜龙涛澜的秘密调遣，十万火急地赶来，路上却碰上大雾，莫名其妙地迷了路，在华尔森林的一角转了一天一夜，直至不久之前，迷雾消散，这才能脱困，急急忙忙赶出来，恰好与仁光帝会合。

这个情况，确实证明了之前的那些魔法师、厨师，全都是天妖所化出的幻觉，如梦却似真，只不过，经历完那场大战，仁光帝等人也已经不想再说什么了，既然这群人之中医师、厨师、魔法师，样样不缺，事情就简单得多，该治疗的送去治疗，该休息的休息，连自称刚刚在美容护肤上有所突破的人，都可以趁机试试手艺。

“给朕传令下去，加派人手进入森林，严加搜索，务必把朕交代的人给搜出来，人手不够，就立刻去叫人，一千不够就一万，一万不够就十万。”仁光帝道：“要是十万都不够，便把周边几省的军队全调过来，几十万人一起搜山，别对朕说人不够！”

一旦霸道起来，仁光帝绝对是一个很霸道的皇帝，当他把这道命令发下，跪地聆听的官员们知晓他不是说笑，连忙应命而去。

仁光帝下完命令之后，便把心思放在救治伤患上，颜龙涛澜的伤势虽然不轻，却还没有性命危险，毕竟雅德维嘉出剑时留了余地，未伤腑脏，颜龙涛澜主要还是因为重伤之余，连续战斗，失血过多，这才倒了下去，只要抢救及时，其实不算太难治。

雷错轰那边的问题比较严重，他身上也不知断了多少根骨头，要不是经过改造的肉体异常强韧，早已毙命，仁光帝亲自出手，天皇心剑如针，连刺十余处大穴，将真气灌入，刺激他本身元气，这才将他的伤势稳定下来，交给医护人员处理。

“雷错轰这小子运气不错，咱们家陛下亲自出手，后头他说不定因祸得福，实力还有机会提升。”东方恋雪笑道：“换做是别人，伤成这样，基本残废是残定了，但这家伙……改造过的肉体就是好啊，强韧过人，连重伤了都比较好修，老大、老胡，你们有没有兴趣试试啊？”

东方恋雪随口问着，其实他更想问两名兄弟，有没有看出仁光帝的心烦意乱？仁光帝与雷错轰素无渊源，又彼此看不顺眼，没落井下石送他上西天已经很够意思，实在犯不着拼着加重自身伤势的代价，大耗元气，为其镇伤续命，之所以这么做，恐怕是因为仁光帝心里太过难受，不得不找些事来干，在心里有所决定之前，先分散点注意力，别让自己忍不住爆炸开来。

（第二个真命天子的出现，真是最大的误算，自古天无二日，地上没有两个国王，皇权是绝不可能和人分享的，如果威胁到他的是别人，恐怕早就杀了，偏偏出现一个他不能杀、不忍杀的人……）

东方恋雪正觉难办，忽然发现身旁胡燕徒、陆云耕迟迟没有反应，抬头一看，却见两人一脸迷惘，朝自己这边看过来。

“东方，你说……森林里的迷雾效果，已经消失了吧？”

“是啊，消失很久了啊。”

“那我们现在所看到、感觉到的，都是事实？”

“你觉得哪里不像现实？老大你不是做梦做傻了吧？”东方恋雪捏了捏陆云耕的脸，再捏捏自己的脸，“确实是会痛啊，再说如果我们还在幻境中，为啥我眼前没有出现穿薄纱的肚兜美女？我记得我有权选的呀！”

东方恋雪随口说着，就看着陆云耕、胡燕徒两人相顾惊愕，眼中却慢慢有了喜意，跟着他们尝试运起力量，虽然没法再进入什么神人交感的至高境界，陆云耕也再轰不出生生不息的五岳峰掌，但出现在两人身上的，确实是地阶力量，不是那种即将突破的末段，只是新晋的初段，境界也还未稳固，却已让两人喜不自胜，搂抱在一起，大笑大叫。

“我们是地阶了！师弟，我们是地阶了！”

第三章 打怪夺宝·各有所得（下）

“师兄，恭喜你，哈哈，也恭喜我自己，他妈的佛祖保佑，老子也是地阶了，哇哈哈，阿弥陀佛，老子上地阶了，真他娘的老天够意思！”

两师兄弟抱起来又跳又笑，状似疯癫，但无论是谁，都能感受到他们的狂喜，东方恋雪自不例外，在短暂讶异后，他笑道：“有必要这夸张吗？你们两个资质不错，修练的又都是绝世神功，上地阶是迟早的事，干什么高兴得像祖坟冒烟了？”

话虽如此，但东方恋雪原本预期，胡燕徒上高阶已久，距离地阶一步之遥，一年内应该可以突破，陆云耕却是新上高阶，即使天武神功奥妙难测，有大把潜力可开发，想上地阶只怕也要三至五年。

地阶这道关卡，说容易也容易，说难也难，很多人明明功法、资质都不差，个人努力也够，却一辈子就是卡在高阶末段这道关，硬是上不去地阶，所以估计是三五年，但是否真能达到，东方恋雪也不敢打包票，现在不但真的突破，时间还比预期中更早得多，如此美事，就连东方恋雪也有中大奖的感觉。

……只不过，东方恋雪不太相信这是单纯的“幸运”或“偶然”。

（战斗是结束了，但有很多谜团还没解，夜壶老贱人派我们来这里打怪取宝，是单纯探知了宝物在这里，要我们过来卖命？还是有什么别的内情？她总不会是小叔的旧仇人或旧情人吧？小叔他跑路之前，都还没忘记掉宝给我们，哪有这么刚好的？他真的失智了？怎么想都觉得很古怪……老大和老胡的提升，是意外还是预计中？我们是来组团打他的，他没把我们灭团，还帮我们提升，这是哪门子的道理？）

天妖行事，让人委实难以猜透，东方恋雪也不明白小叔是什么意思，不过至少在眼前，陆云耕、胡燕徒双双突破，这点对即将开始的北地之行大有好处，不过坦白说，地阶力量……想在北地的战场上纵横，其实还真不是很多。

“啧，本来你们是高阶，就我一个中阶，这距离已经让人不舒服，现在你们两个都地阶了，我还是中阶，也未免太不公平了。”东方恋雪摇摇头，道：“既然是一起做兄弟的，总该拉兄弟一把，你们说是不是啊？”

陆云耕、胡燕徒闻言对看一眼，异口同声道：“你有美容护肤大法那么补，还上地阶做什么？”

“去你们的，人话是这么说的吗？美容护肤又不能当饭吃，咱们混江湖，还是实力最重要啊。”

“混江湖的当然是以实力为优先，但江湖有很多种混法，实力也不能一概而论。”陆云耕努力摆出正经的样子，忍笑道：“你既然已经立志走软饭王的路，日后入赘圣莲教，篡夺大权，作为兄弟，我和

老胡决定全力助你，武功什么的你就别浪费时间了，专心搞美容护肤就好。”

“我靠，洁芝才十几岁的小丫头一个，美容护肤对她没吸引力，除非是她老母……啧，我倒是想啊，但人家肯定不想，哪有机会呢？”

东方恋雪随口说着，忽然听到森林里一片喧闹声，在里头搜索的官兵们大叫找到人了，不由心中一动，跑过去看看状况。东方恋雪心里清楚，仁光帝下令搜林找人，要找的不会是别人，肯定是那两个消失的北地人，姍朵拉与孔巴拉，那个“观察者”已经跑得没影，想知道北地异族与后党的瓜葛，只能从这两人身上着手。

（但……小叔一开始就把这两个人弄走，整个战局也没放他们出来，恐怕是对他们早有安排，我们还有机会找得到人吗？）

这个预测果然正确，当东方恋雪赶到，看见官兵们从树林里抬出人來，赫然发现第一个被抢救出来的，正是洁芝，她躺在担架上，被官兵抬出来，看起来似乎睡得正香，据说发现她的时候，她正靠着一棵大树，酣睡不醒，官兵们叫了没用，便将她这么抬出来。

陆云耕凑近过来看，道：“洁芝小姐没事吧？她是个好人，如果有了个什么，那就太可惜了。”

“老大你真是好人排行第一名，对着自己仇家还那么嘘寒问暖，我如果不是因为知道你是真君子、滥好人，肯定以为你是虚伪小人一个。”

“真君子也就算了，滥好人还是省省吧，洁芝小姐好像醒不过来，你打算怎么办……喂，你为啥开始脱衣服？大庭广众之下，不可以干泯灭廉耻的事，非大庭广众也不可以。”

“想哪去了？我只是想试试看，当初在北地修练的究极上仙唤灵术，到底灵不灵？穿着外衣不好施展，先脱个一件而已。”

东方恋雪说着，随手将外套脱去，高高扬起右臂，虽然他说的唤灵术，听来很奥妙神奇，但只看这个动作，怎么看都是要一巴掌将人打醒的样子，陆云耕、胡燕徒心下暗惊，正迟疑着是否该去阻止，沉睡的美少女忽然呻吟一声，伸了一下懒腰，缓缓苏醒过来。

“嗯，睡得真舒服……咦？恋雪，你在这里？你看起来皮肤好好喔，怎么会那么好呢？”

洁芝伸手摸起东方恋雪的脸颊，动作很自然，就是旁边的人看了觉得有点怪，总觉得这两人看起来不像是一对情侣，倒有几分像是小动物与饲主，但要说谁是被养的动物，那就不好说了……

不过，陆胡两人都发现一件奇事，就是洁芝的气息，变得既凝练，又流畅，这位圣莲教的小公主，本来并不特别以内力浑厚见长，此刻全身真气像是被易筋伐髓，彻底给洗过一遍，仿佛一下得到了五年、十年的苦功，虽然没有冲上地阶，但也只是一步之遥了。

“老大，有点奇怪啊。”胡燕徒皱眉道：“我们刚才打得要死要活，虽然有占便宜的地方，但也承担了不少的风险，这才得到突破，更别说在幻境之中，还不知道死过几次……她、她做了什么修练？”

这问题陆云耕也很好奇，只是他有些不敢开口，怕问出来的答案，和自己所想的一样不堪。

东方恋雪道：“洁芝，你好像睡得不错，梦到了些什么？没有梦到那些很恶心、很恐怖的东西吧？”

“没有呢，恋雪，我见到一个很好看的男生，他说他叫余如来，让我好好睡一觉，说醒来之后，一切都会不一样了。”

洁芝轻举起手，任真气在掌上流动，感受那股真气的沛然流动，喜道：“是真的耶，我的真气强了好多，和之前整个不一样了，说不定和姊姊比起来都不会输喔，呵呵，如果让姊姊知道，一定会羡慕死的。”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少女单纯的欢喜赞叹，听在陆云耕和胡燕徒的耳里，尤其不是滋味。

“老、老大，你有没有觉得这样子不太公平？我们打生打死，小丫头却……我们在拼命，人家就大睡美容觉，你说这凭什么呀？差别待遇差到这种程度，这也太欺负人了吧？”

“……就当是男女有别，礼让女性吧，这又不是我们能决定的，人家能有此福分，这叫做机缘，我们没有机缘，怨有何用？男子汉心胸应该宽大一点，别总计较小地方。”陆云耕耸耸肩，道：“至少，比起那些只把美容护肤技术突破、攻顶的人，我们已经幸运好多了，不是吗？”

第四章 天子御剑·难断情义（上）

华尔森林的占地面积极大，哪怕仁光帝发了几千官兵进去搜索，想要搜遍整座森林，仍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洁芝所在的位置，因为偏于外侧，所以没多久便被寻获，但大半天时间过去，那两名北地人士仍是踪影全无，尽管已经派出魔法师，用魔法手段进行侦测，还是没什么收获。

有资源就是一件好事，在如此庞大阵容的援护下，颜龙涛澜、雷错轰都保住性命，只是需要时间疗养，但单纯的伤势容易处理，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却让人不晓得该怎么解决。

打从出了华尔森林，仁光帝的脸色就一直是臭着的，当然，以他的个性，平常本来也就难有什么好脸色，不过，他的性子素来风风火火，有什么不悦之事，都会立刻发作，要斩人就斩人，绝不会忍气吞声，所以要看他不悦容易，要看他脸上出现阴霾，那就难上加难。

不过，此刻笼罩仁光帝脸上的，确实是阴霾，沉重的心理压力，让这位年轻的皇帝脸色已坏了好长一段时间，没有人知道他在烦恼什么，也没有人敢问，他的长处之中，从来就不包括平易近人这一项，之前他身边怎么说都有一个颜龙涛澜在，温文尔雅的涛澜亲王，成为旁人与皇帝的沟通桥梁，这种模式不知起了多大的缓冲作用，解决了多少问题，但此刻颜龙涛澜倒下，这道缓冲消失，问题就开始出现。

许多人暗自庆幸，还好颜龙涛澜只是重伤，没有真的死掉，否则损失了他，对帝国的影响实在太太大，帝党与后党的严重武力冲突，可能会立刻爆发……

人们的这些心思，仁光帝都清楚把握到了，只是满身疲惫的他，没有心情去在意，他已许久不曾那么累过了，肉体的疲劳程度倒是还好，即便是重伤所带来的痛楚，也还能忍受，真正让他觉得烦闷的，是在脑中萦绕不去的那些问题，本来他想藉着忙碌与疲劳，让自己暂时不去想，但不管怎么疲劳，那些烦恼仍旧清楚浮现，让他脑子都快要爆炸了，甚至生出了杀人泄愤的危险念头。

“哈哈，这样子不好喔，皇帝陛下应该要爱民如子啊，杀人泄愤算是怎么一回事？”

一下轻声笑语，伴随着酒香传来，仁光帝在最烦闷的时候被打扰，本来应该要大发雷霆，但听见这个声音，他却笑了起来。

“怎么来得这么迟啊？”

“陛下知道我会来？”

“其他人未必知道朕在烦什么，就算知道，也多半没那胆子来说话，唯有你这家伙，就爱没事找事，朕料你早晚必来，只是没想到你来得这么迟。”

“好酒难寻啊，知道皇上你心情坏，如果不带点好酒过来，聊没两句，你说不定连我也杀，当然要做好安全防范才敢来啊。”

掀开帐幕，走入帐篷的人，是提着酒坛的东方恋雪，他甫入帐篷，眼前一花，已经被仁光帝把酒坛夺过。仁光帝在皇宫中遍尝佳

酿，什么美酒对他都不希罕，但这酒香味道特别，既浓郁，又有淡淡清香，着实勾起他的好奇心，举掌拍开封泥，梨花香气满溢鼻端，登时一愣。

“这是……梨花白？”

“皇帝陛下好眼光，这确是梨花白，每一酿都需七年，酿成之后，辅以花瓣香料，其色如琥珀，中有梨花香……算不上什么绝世珍藏，却也是地方名酒，陛下日理万机，没什么机会试试地方特产，此次出巡，有机会喝上一杯，也是乐事一件啊。”

“说得好，知己兄，就为了这句乐事，咱们两个来干上一杯。”

仁光帝笑了一声，取来茶杯当酒杯，与东方恋雪干了几杯，气氛登时好转了些，双方说说笑笑，酒过三巡，又重新沉默下来，彼此虽未开口，却也明白该是说正题的时候了。

“唔，知己，你有什么想法？”

仁光帝开口同时，以本身力量释放出一个气场，笼罩住这座不小的圆形帐篷，让这里成为无法窥探的封禁领域，外人不能侵入，在这里说的一切也不会泄漏，确保谈话安全。

“想法自然是有一些，不过，咱们是不是要先走走程序，求皇帝陛下赐臣无罪，臣才开口之类的……老实说，专制君王的脾气我可信不太过，要是你听得不爽，下令推我到菜市斩首，那我不是好冤？死还不怕，但……最近的一座菜市场离这也好远啊……”

“省下你的惺惺作态吧，在这里，我们只论交情，不论身分立场，说得朕不爽了，最多是打你一顿，不会以皇帝身分压你，现在朕

重伤在身，你如果打不过还跑不了，如此没用，死也活该！”

“好啦好啦，知道你是能力至上主义的，不用强调了。你们战斗的过程，我已经从咱家老大那里知道了……”

“哦，我还在想你预备怎么交代呢？原来是问出来的啊。”仁光帝诡异笑道：“你确定是问出来，不是你亲身参与的？”

“当然不是，他妈的我不是说我去帮人美容护肤了吗？怎么会参与你们的战斗？嘿！说好今天不打脸的，你再执着没意义的问题，我就回去找洁芝一起睡美容觉，放你去死啦！”

“行，你说吧。”

“朋友，你死定了！”

东方恋雪劈头就扔来这样一句，换作别人说，仁光帝肯定大怒，但在此时此刻，他却选择沉默。

“……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真龙天子气，就实在是一件要命的东西。之前的传闻中，真龙天子之气，只会出现在真命天子身上，说得玄之又玄，好像什么都是上天赐与，能发出这种气的人必然为皇，千军万马不能阻，完全就是神话领域的东西。”

东方恋雪道：“但仔细想来，这个传说有点逻辑问题，为什么这种气每一代只会出现在一个人身上？选择的标准是什么？万一有人得了这种气，却不喜欢争权与战争，这样的人最后也仍是命定成皇吗？”

“合理的质疑，那你的答案呢？”

“答案是，传说有误，被有心人掩盖了真相，修改掉部分的内容，拥有真龙之气的人物，每一代可能不只一人，倒楣的话，搞不好还会出现很多人，但……真命天子只允许一人，所以到了最后，这些人也只能活一个，所以拥有真龙之气的人，每代只有一人。”

东方恋雪道：“我们所谓的真命天子，其实是一种特殊的体质或命格，本身不具备威力，却能汇聚万民愿力，化为真龙之气，超凡入圣，但万民愿力这种东西，也不是无穷无尽，如果多一个人来分，自己能够分到的当然就少了……普通的富豪之家分家产，大家兄弟你多一点、我少一点，没什么关系，但帝王是高风险行业，资源必须集中，不能分在别人手里，更别说是这种关乎根本的要命东西，因为……”

第四章 天子御剑·难断情义（中）

“因为一旦有人分了，哪怕这个人不与朕为敌，但他多分了一点，朕这边就少了一点，可能令实力停滞不前，甚至大倒退。面对强敌环伺，这种影响确实危险，足以致命，所以为了朕的安全，朕就必须杀尽所有会对朕形成威胁的人，这也是历朝历代真龙天子共同的做法，毕竟真命天子只能存在一人。”

仁光帝厉声道：“但东方你可知道，涛澜是朕的亲弟，即使不论血缘，他也是对朕最忠心的一个……不，这么说不对，他对朕不是臣子对君王的忠心，而是道义，从小他与朕一起长大，他所做的一切，都恪尽一个弟弟对兄长的本分，成年后也始终支持着朕，若是没有他，朕绝对没有今天。”

东方恋雪两手一摊，露出无奈的苦笑，颜龙涛澜的忠诚与情义，他全都看在眼里，深知此人的难得。回顾历朝历代，像这样有能力又忠心的皇亲，实在少之又少，仁光帝有这样的弟弟，绝对是捡到宝了，但也正因如此，现在才显得棘手，若颜龙涛澜不是这样的人，没有这样的重要性，仁光帝肯定二话不说就杀了。

“涛澜与朕是一母所生，那些人反朕的时候，好几次游说涛澜，预备拥立他为帝，他从没答应过，先是装醉，后来不惜翻脸动手，杀了几人，才止住那些人的妄想……这一路走来，涛澜他从没有背叛过朕，毫无怨言地在背后支持，他是朕最重要的弟弟……”

仁光帝缓缓说着，要用尽全身力气去压抑，才能让这些话不是用吼的吼出来，手握得死紧，指骨、掌骨都发出声响，却不敢击向地面，不敢让别人知道自己的焦躁与不甘，因为一个帝王就不可以让人发现他的软弱，更因为如果此事传到颜龙涛澜的耳中，恐怕一切将再无转圜，更会伤了这个弟弟的心。

对于这份挣扎与无奈，东方恋雪全看在眼里，却也不知道能说什么。先前战斗中，颜龙涛澜取得突破，激发本命元气，化为真龙之气，当时颜龙涛澜的眼中，自始至终没有半分喜意，有的只是愧疚、不安、懊悔，像是宁肯一早便死去，也不愿得到这不属于他的东西……

假若颜龙涛澜只是一个忠心的臣子，生怕得了真龙之气后，怀璧其罪，会为此丢掉性命，那倒也罢了，但从眼神就看得出来，他担心的不是自身安危，是害怕这样会导致兄弟之情破裂，怕这样会伤了兄长的心……这两兄弟都怕对方伤心，正是因为这份心情，所以事情才难搞……

“这种事……真的很难，我没你这么好运，没有这样的好弟弟，当然也可以说，我没你那么衰，没有这样的弟弟，所以不知道该怎么建议。”

“少来这一套，想什么就直说吧，你……真认为朕该动手？”

“动什么手？别开玩笑，你以为我会劝你杀掉你弟弟？你有这样的好弟弟，我羡慕都还来不及咧，哪可能劝你杀他？再说他不但是你最忠诚的支持者，伴你一路走来，始终忠心不移，更还是你身边最重要的协调者，之前你可能还没有发现，不过现在连我都注意到了，

这家伙太重要，如果杀了他，那就是自掘坟墓，你恐怕很快就要完蛋了。”

东方恋雪道：“再说，你怎么杀他？伪装是后党暗中刺杀吗？玩这种阴谋诡计，你只怕不是人家对手吧？要是被揭露真相，有人趁机推波助澜，你就死定了，到时候全天下都会说，连颜龙涛澜这样忠心的弟弟你都杀了，还有谁不能杀的？还有谁愿意对你效忠？”

仁光帝之前关心则乱，只想着兄弟情义，没想到其他方面，这时被东方恋雪点醒，从政治面一想，果然是万万不行。想到这里，仁光帝不忧反喜，这个心情变化更让他察觉到，自己确实是不愿意对弟弟动手的。

“不过……从长远来说，你弟弟比你受欢迎，能力才干就算没强过你，至少也不比你差，血统又和你一样高贵纯正，所差者不过是武功不如你而已，他有了真龙之气后，这个缺点也不是问题了，急起直追，并驾齐驱是早晚的事，说不定还此消彼长，最后压过你一头。”东方恋雪摇头道：“有个这样的弟弟，还任由他成长下去，陛下，你的未来惨淡，基本上，你已经是死定了。”

“……杀与不杀都是朕死？有没有搞错？”

“你怪我也没用啊，我才觉得头痛咧，好不容易找到一份工作，还以为多有希望和前景，没干两天，老板和公司就都不行了，早知道这公司如此不顶用，我当初就向后党递履历表了，至少人家是大公司、大品牌，存活度高一点吧？”

“喂，要你来是出谋划策，不是拼命浇冷水的，如果你是来奚落朕的，朕现在就成全你，给你一张推荐函去后党，这样要是不够，你

提着朕的人头去，够分量了吧？”

“哪可能啊，这样的话，夜壶老太婆连找替死鬼背责任都不必，直接把我擒了问斩，追究我杀害皇帝之罪，我才没那么傻咧。”

东方恋雪挥了挥手，不再开玩笑，他看得出来，仁光帝已经给逼至极限，需要一个解救的出口，但在这件事情上，自己也真是没有办法，因为这问题需要的不光是智慧，还有决断，甚至可以说，不管怎么抉择，最后都是错的，因为摆在眼前的已是一盘残局、一条死路。

“吾主，这次就算你把**学的位子让给我坐，我也没有办法了，因为你扔来的这个问题，它就没有正确答案可言，命运很多时候就是这样搞笑，它看似给了你很多选择的机会，但到最后，你发现自己根本没得选择。”

东方恋雪笑道：“皇上你武功盖世，智仁勇三项都有出色表现，如果你甘于平凡，当个废人皇帝，不要那么多坚持、不要那么多理想，和后党亲如一家，你的日子肯定会好过很多，说到底，你和后党的大多数人本就是亲戚……问题是，你能吗？”

“朕不能！既然身为真龙天子，负有上天给我的能力，我就有我的责任，怎能安于庸碌一生？朕的帝国，绝对不许这样乌烟瘴气，朕想百姓能过更好的日子，大地能变得更好……”

“天赋使命？但如果真是老天赐给你，祂为什么不做事做到底，给你超卓能耐，又给你易于做事的环境，让你水到渠成？现在你除了武功超强，还有什么？老天给了你这身武功，给了你雄图大志，却又给了你荆棘满路，现在还给了你弟弟真龙之气，猛拆你的台……我怎

么看，这贼老天摆明就是在玩你，以你的痛苦为乐，你还真确定天赋大任予你？”

“也许，这些困难都只是考验，而天命就是让我来克服这些考验……”仁光帝说了两句，讲不下去，觉得这种说法听起来，自己简直就是被虐狂，听起来有够贱……

“东方，你说得很对，或者真就像你说的那样，如果朕不坚持，把那些想法都放下，对所有看不过眼的东西都当看不到，朕的日子可以好过很多，但这样的生命还有什么意义了？每个人心里都有些放不下的东西，这些东西叫牵挂，也叫坚持，朕有，相信你也有，因为在这些方面，你和朕确实是一类人，只是你从不愿意明说你的理想。”

仁光帝道：“旁的不论，朕现在就想听你说句真心话，如果今天换成是你，涛澜的事……你会怎么做？”

第四章 天子御剑·难断情义（下）

“这个……这种事没有标准答案的，甚至连正确答案都没有，我也想大半天啦，如果易地而处，我的选择大概和你差不多吧，毕竟，坚持了大半生的东西，不是说放下就放下的。”东方恋雪叹道：“我只能说，欢喜作，甘愿受，各人造业各人担……如此而已了。”

这实在不是什么好答案，仁光帝一时为之默然，但心里却像是得到了开解，眉间阴霾渐散，这时，外头传来了急急忙忙的跑步声，由于仁光帝心烦，一早便撤除了所有的警卫，这阵脚步声直驱而来，似乎是有什么紧急事情要通知。

东方恋雪奇道：“怎么了？有什么紧急军情吗？非人者在北地肆虐？还是后党提前发难，现在已经占据帝都，让陛下你成了光杆司令？”

“这应该不至于，一两年之内，他们还没法干得这么出格……”

仁光帝皱眉说完话，才刚把封闭气场打开，一名官员已经跌跌撞撞地冲进帐篷，慌慌张张地磕了几下头，这才结结巴巴冒出一句，“陛、陛下，王爷他……他……他自杀了，性命垂危……”

两人闻言，这一惊非同小可，转念再一想，己方目前所困扰的问题，显而易见，以颜龙涛澜的智慧，断然不会看不出，而他若要保持对兄长的忠心，除了以身殉主，抢着自杀，还真没有别的好办法。

情况糟糕之至，颜龙涛澜若死，后果无可收拾，仁光帝与东方恋雪没等这官员把话说完，立即飙冲出去，赶去看看状况。

幸好，颜龙涛澜只是伤重，勉强保住性命，他的死志甚坚，刎颈而过的那一剑，虽然没有割断喉管，却也重伤喉部，无法开口说话，而他之所以保住性命，那也不是因为他下手不力，是有人及时破帐篷闯入，险险将他救下。

这世上的聪明人不少，有时就连一些别人眼中的笨蛋，都会难得地聪明起来，立志要“食君之禄，分君之忧”的陆云耕，早早就看出颜龙涛澜的不妥，生怕出个什么事，找了胡燕徒，一起躲在帐外窥探，见到颜龙涛澜的影子有异动，立即抢救，虽然迟了半步，破喉见血，但终究是把人给救了下来。

“徒弟、老胡，你们干得好，朕衷心感谢你们！”

仁光帝对着两人弯腰行了一个礼，以君拜臣，如此大礼，吓得周围众人全部跪倒，陆、胡两人也不敢受礼，下跪还礼。这一下动静闹得颇大，但仁光帝心里却舒坦多了，本来烦扰不已的问题，就在听见弟弟恶耗的瞬间，一下得到解答，别说什么杀与不杀，情感上自己根本就无法接受失去这个弟弟的后果，既然如此，答案就很简单了。

“涛澜！你这是在干什么？你以为自己死了，就是对朕效忠，就是解决问题？给朕清醒一点！以你的智慧，朕不信你会看不出来，你死了，这才真正是给朕制造问题。”

仁光帝不只是说话，手上更不停歇，按在颜龙涛澜的胸口，将真气源源不绝地输入。

颜龙涛澜先后两次受的伤，都已上药处理，此时输真气进去，除了镇痛，疗伤的意义不大，因为没什么瘀血需要打散，仁光帝的真气也不具生肌长肉异能，灌输真气入体，没什么效果可言，只是他们两人兄弟情深，仁光帝要作这没意义的动作，其他人也没得干涉。

陆云耕有些担心，毕竟仁光帝连续战斗之下，本身也伤得不轻，为雷错轰疗伤已耗真元，现在又给颜龙涛澜输气，连番竭尽施为下，伤势必然加剧，这着实让陆云耕慨叹，自己的这个师父，半点也不让人省心。

暗自叹息中，陆云耕不经意地一瞥，忽然发现颜龙涛澜神色有异，双眼瞪大，满面骇然，不由得吃了一惊，还以为仁光帝口中说得仁义，偷偷暗下毒手，刚想要出声，却见颜龙涛澜身上，发出淡淡的金色气芒。

各种护身功法，都有独特的运作征兆，更何况陆云耕最近看这金芒的次数着实不少，已看得相当熟悉，一眼便认了出来，这正是龙体圣甲运作的气芒。

“陛下！你……”

这时，所有人都看出不妥，非但颜龙涛澜的表情骇然欲绝，连仁光帝的脸色都整个胀红，像随时都会滴出血来，身上更发出一股莫名高热，所有靠近的人都如入洪炉，燥热难当，纷纷后退，而当仁光帝的嘴角都开始渗血，在场大多数人都给吓着，不明究理的他们，除了跪地疯狂磕头，就没有别的事可以做了。

仁光帝嘴角渗的血越来越多，另一边颜龙涛澜身上的金色气芒，却是越来越盛，到了让人难以直视的程度，在场有武术基础的人都看

得出来，仁光帝不只是传输真气，更拼着大伤元气，正在替颜龙涛澜筑基，将某种功法传至他体内，助他加速练成。

这种几乎是手把手，牵着人一起修练的功法，是只在大门派、大势力中流传的无上秘法，操作很困难，风险更是极高，通常都是用来传功给重要人物。以仁光帝的绝世武功，要使用这套秘法也不算太难，但问题是他传给颜龙涛澜的那套东西，从气芒特征看来，怎么看都像是传说中的龙体圣甲。

龙体圣甲是帝国太祖所创的绝学，虽然没有订下“非帝王而私学此神功者，杀”的规矩，那也只是因为这套奇功修练太难，没有真龙之气，汇集不了万民愿力，就算想练都很难练成，倒也不用另外加规矩限制，不过，这套除了帝国太祖无人练成的绝学，素来被视为帝国之主的象征，偷练私学，肯定是超级重罪，而现在仁光帝竟要将之外传出去？

照理说，龙体圣甲不是那么好练的，但参与过华尔森林之战的众人都心里有数，颜龙涛澜如今也有真龙之气，已具备修练条件，只要仁光帝为其筑基，任真龙之气自然运转，龙体圣甲便水到渠成。

获此殊荣，颜龙涛澜眼中半点不见兴奋之色，有的就只是急惶不安，如果不是因为动弹不得，他肯定会跳起来拒绝，死也不接受这份过重的馈赠。

“涛澜，你给朕听好，从今之后，不许做任何傻事，没朕许可，你不可以死！今天发生的事，也许就是命运对我们兄弟的玩弄，但朕会就这么认输吗？想都不要想啊！朕还就不信了，谁说我们兄弟

就只能留一个的？你我兄弟齐心，共创大业，要是真有那么一天，朕不够格当皇帝了，你取朕而代之，朕没有第二句话说！”

仁光帝怒喝道：“命运想要让朕好看，朕就偏要让老天也失望，涛澜你是朕最重要的弟弟，永远都是！朕宁愿失去江山，凄惨收场，也不愿失去你这兄弟，孤零零一个雄霸天下！你听清楚了吗？”

声声字字入耳，颜龙涛澜心里暖得说不出话来，热泪盈眶，只能用尽力气，勉强点头表示，心里发誓，无论如何也要效忠兄长，追随他直到世界的尽头。

皇帝的这一番真情话语，打动的不只是颜龙涛澜，陆云耕、胡燕徒都非常激动，他们两个都重视情义，见皇帝作出这样的决断，又是佩服，又是庆幸自己没跟错人，当下很自然地单膝跪地，向皇帝陛下表示忠诚。

东方恋雪不是没有被触动到，只不过身为这小组织中，脑袋最清醒的一个，他的目光扫在其他官员身上，发现这家伙一个个表情木然，似乎没有什么特别感觉，这着实使他心中微叹。

（唉，在这个世道，好人真是难做啊……要是我不帮这家伙，他真的会死的，只有尽量多帮他撑些时候了……）

第五章 名花有主·情丝难断（上）

仁光帝与颜龙涛澜的心结，在仁光帝的诚意付出下，暂时是解除了，兄弟两人齐心合力，预备结合一双真龙之力，共创大业。不过，这也只是暂时性的，人心善变，将来的事情会怎么发展，现在就没有人能预测。

目睹了相同的一幕，每个人却有着不尽相同的感想，有些人认为，真情难得，这两人的兄弟情如此真挚，将来必能冲破层层险阻，没有猜忌隔阂，终成大业；但也有人认为，世途无奈，哪怕现在两兄弟一条心，最终仍抵不过现实摧残，注定不会有什么好结果。

两种不同的想法，在人生走到最尽头之前，很难说谁对谁错，陆云耕三人离开了帐篷，三兄弟默默不语，各怀心思，都在思考未来的方向，这时华尔森林里的官兵忽然又叫了起来，说是找到人了，三人都觉得讶异。

“圣莲教的小公主早被带出来了，其余倒下的人，一早就被化尸摧魂，连魂魄都被灭得干干净净，当然更不可能有尸体，那……只剩下两个毛皮商人了。”陆云耕道：“他们还在啊？我还以为……不可能找到他们呢。”

大家都不是傻瓜，重创天妖的那个神秘高手，来得全无征兆，毛皮客商三人组剩余的两人又迟迟不见踪影，怎么看都大有问题，而若

说仁光帝大派人手，想在华尔森林内找出些什么，除了那两个人，再没有其他可能了。

陆云耕以为那两人早已跑了，听到华尔森林内又找出人来，实在有些惊奇，刚想回去请仁光帝出来，却发现东方恋雪的表情不好看，似乎在烦扰什么。

“东方，你怎么了？有什么不妥吗？”

“坦白说，还真有一点，我有一个预感，等一下他们抬出来的……恐怕是一个超级大麻烦。”

东方恋雪只能苦笑，战斗结束后，他虽然与仁光帝等人同处，却已用了许多方法找寻凤香，包括连两人私下专用的魔法符鹤都放了出去，却没得到任何回音，而自己也不认为，小叔会在这上头撒谎，虚言恫吓自己，这不是小叔的作风，他从不说不空话的……凤香定然已落入他手中，要是不打倒他，凤香绝对有生命危险，而自己这个同命的，也要陪葬。

问题是，天妖被打倒了，凤香却没了下落，天妖逃逸时连宝都没忘记掉下来，可偏偏就是忘记留下凤香的消息，东方恋雪不知为此暗骂了多少句，觉得自己被坑了，现在听到森林中找着人，他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凤香大概被找着了。

凤香的存在，一直是自己刻意保留的秘密，这不但是因为底牌不能轻易现于人前，很大的一个理由，也是为了保护凤香，不光是保护她的安全，更保护她平安度日的梦想。

当初吉尔菲哈特不惜身死，也要尽力守护女儿，不想女儿被这个世界所发现，希望让女儿远离江湖，这番努力让东方恋雪看在眼里，多少有些触动，再加上与凤香的相处，确实感受得到，她非常不愿沾染这个江湖，如果不是自己为了需要，硬拖她出江湖，帮着打造各种东西，她很有可能完全隐姓埋名，埋没本身的才能，就这么当一个悠闲的凡人度日也未可知。

现在凤香若给人从华尔森林里抬出来，在这么人多眼杂的情况下，她的存在必然受到注意，哪怕自己替她找理由遮掩，终究瞒不过明眼人，只是延缓纸包不住火的那一天到来，换句话说，之前的种种努力，可以说是都白费了……

（不过，我真正遗憾的是什么呢？如果真要好好保护她，从一开始我就不该找她出来，直接让她好好隐居，断绝所有连络，这才是真正让她安全的办法；而既然已经决定拖她出来，就该利用到尽，管她什么心愿不心愿，刚好趁这机会，迫使她从幕后走到台前，为我所用……为何我这么首鼠两端，弄到自己啥都不是了？）

东方恋雪暗自苦笑，朝着那群从森林里走出的官兵行去，脑里的结还没能解开，却是更深想了一层。

（我担心的东西，是她的才能？还是她本人？我屡屡找她出来作事，只是为了要她帮我做东西？还是……我想看见她？因为我想能够多见见她，才维持与她的联系，才一再找她出来？干，不会吧？现在的我，哪能和女人谈感情啊？而且我都二十几岁了，怎么还像个少年小伙子一样，动这种心思啊？）

对自己的深层心理稍一剖析，东方恋雪冷汗直流，这时已经看得清楚，官兵们所抬的担架上，躺着一个女人，衣服形貌，正是凤香。

“唉呀，真是不好，越漂亮的女人，越是有麻烦啊……”

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东方恋雪打了个哈哈，想要先鬼扯几句，把场面搞混乱，然后混水摸鱼，不料才刚一开口，旁边的陆云耕脸色立变。

“东方，你说得真是没错，确实是个超级大麻烦，这个麻烦……真的是太大了。”

“咦？老大，这关你……”

东方恋雪见陆云耕面色凝重，快步奔了过去，心中讶异，连忙抢奔上去，胡燕徒一副等看好戏的模样，也跟了上前，三人一前两后，都赶到担架旁边。担架上的人果然是凤香，与洁芝被抬出来的时候一样，睡得甚熟，只不过一个娴静美丽，一个娇俏可爱，各具不同风情而已。

“她是我……”

“她是我的……”

东方恋雪与陆云耕同时出声，彼此撞声之后，互看一眼，都觉得奇怪，不解对方为何开口。陆云耕抢先问道：“东方，你认识她吗？她与你……”

“我？老大你弄错了，我不认识她呀。”心知有异，东方恋雪索性再装糊涂，推得一干二净，“老大你误会了，我刚刚是要说，她是

我这辈子看过最美的女人，我可以和她有一腿吗？老大你说呢？”

“呃，这个……我想应该是不行吧，因为……”

陆云耕抓了抓头，好像非常苦闷的样子，看那个表情，他的懊恼程度，简直比刚才的仁光皇帝有过之而无不及，迟疑了好一会儿，这才叹了口气，说出了那句不想出口的话。

“她是我的未婚妻，是家里早年给我定下的亲事……我为了不想她受伤害，让她待在老家别出来……”

“什么？”

东方恋雪这一惊吓得不小，饶是他镇定功夫不错，一下也觉得天旋地转，双腿像灌满了醋，软得险些当场跪倒，这个反应倒吓着了陆云耕。

“东方，你怎么了？一副晴天霹雳的样子。”

“没、没什么，只是很吃惊，老大你长得不帅，居然有这么漂亮的未婚妻，这实在太神奇了吧？”

“那也不用吓成这样，你这也未免太没礼貌了。我虽然不是什么大帅哥，也不敢自夸一表人才，但怎么也没丑成那德性吧？”

陆云耕摇摇头，道：“我让她留在老家，没想到她跟到帝都来，我们大吵过一架，这事老胡知道的，我已经让她立刻回去，别留在帝都涉险，想不到她居然跟到华尔森林来……唉，我就一直担心会出这种事，没想到还是发生了，幸亏她平安无事，否则……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这边陆云耕不经意地说着，那边东方恋雪脑子转得飞快，开始将所有事情串组在一起。

白银谷之中，吉尔菲哈特亲口说过，凤香是不可能嫁给自己的，当时自己以为是吉尔菲哈特看自己看不上，却忽略了其他可能，没想到凤香早已许配订亲，有了对象，而这个对象还那么凑巧地被自己遇上，选为扶助目标……

第五章 名花有主·情丝难断（中）

（虽然说这个世界是很小，总会遇上，但弄成这样，世界也未免太小了吧？还有，这件事怎么想怎么古怪，他们父女躲在白银谷里，与外界几乎不往来，哪里来的对象订亲？这种订亲的事情，要嘛是和亲戚、世交，要嘛就是和邻居指腹为婚……他们哪来的邻居啊？总不会陆家米铺以前开白银谷隔壁吧？）

越想越觉得不合理，东方恋雪正想问得仔细一点，忽然想到凤香身边人脉关系网的一环，心中骤然一动，发现了自己的一个盲点：与圣莲教有仇的陆家人。

“老大，我忽然想起来，你哥哥叫什么名字啊？”

“东方你怎么会忽然问起家兄？不过这次你问得没错，家兄确实与此事有关。”陆云耕道：“家兄的名字是陆云儒，当年追随异人学艺，凤香就是那位异人之女……其实我也不清楚那位异人是什么人，家父要我别问，凤香也从来不说，不过满早以前，家父就告诉我，说我兄长为我订下了亲事，而这门亲事更成了我兄长的遗愿，我虽然觉得有些不妥，却也不可能拒绝……”

陆云儒！

听见这个名字的瞬间，东方恋雪就知道自己料对了，失落的环节找到，所有线索一下子串了起来。

当年陆云儒追随吉尔菲哈特学艺，成为这位大炼金术师的二弟子，一生忠心耿耿，在与圣莲教翻脸的那个夜晚，他豁出性命，以身殉师，掩护师父一家离开，自己却因而惨死……或许是他生前说过什么，又或者他死前真有什么遗愿，让吉尔菲哈特念念不忘，这才在他死后，执着地完成这门亲事，万里迢迢与陆家订亲。

凤香是重情义的女子，无论她自己有什么想法，都不可能会拒绝，以她性情，这种事她大概对自己难以启齿吧，那倒也不能怪她，自己不能对她开口的事，可也堆得像山一样高，彼此彼此，没什么好怪的，倒是自己的反应过大，这才是奇怪。

（听到凤香有未婚夫，我居然给晴天霹雳到，这至于吗？不是早就已经许过愿，绝不允许出现那么影响我的东西？还好发现得早，不然时间再久一点，她在我心里的位置更重，早晚会成为我的心腹大患……）

魔门中人，都有一种“绝”的特质，所修炼的功法也有此性质，东方恋雪出身魔门，更不能避免，稍一定神，他便把这件事在心头压下，当成事不关己一样，割舍开来，表情也恢复平静，一副看好戏的表情，问道：“唉，老大，这下你麻烦啰，不该来也来了，人家摆明对你是痴心一片啊，要早知道未来大嫂是这么有情有义的奇女子，我就不让你练什么童子金身啦，你们直接在这里洞房，我和老胡去卖门票，别的人不好说，至少你皇帝师父一定愿意花钱入场看……”

“东方你别乱说啊，我和凤香到目前都清清白白，有什么……”

“哈，别人是男女交往，清清白白是种荣耀，你们两个连亲都订了，早晚行礼成婚，你……”

东方恋雪话还没说完，旁边胡燕徒已插了一句，“已经拜堂了，他们家里行过礼了，只是缺了新郎，他在拜堂前一刻，穿着喜服，破门逃了出来，跑来找我一起去参加大比……”

“呃！这么屌？”东方恋雪愣了一下，开始用一种崇敬的目光打量陆云耕，“老大，我本来以为你这个人迂腐无趣到了极点，没想到你也曾经雄起过啊，拜堂之前，穿着喜服，破门逃婚……啧啧啧，他奶奶的，你怎么不直接从喜堂上狂奔逃跑算了？超经典啊！”

想到那个画面，东方恋雪还不好说什么，亲眼看过陆云耕穿喜服跑出来的胡燕徒，已忍不住捧腹大笑。

“我说老大，这姑娘看起来挺正啊，人美腰细波又大，你是为什么要逃婚啊？难道她人长得漂亮，其实却是个脑残，平常会流口水的那种？或者……她的大波……是作出来的假货？我靠！这太罪恶了！我最恨假波和假处女膜了，看我为世间男性除害！”

东方恋雪说着，还作势往凤香的担架踢去，陆云耕慌忙拦住，很尴尬地道：“不关她的事，是我自己的问题，我兄长的事情未了，实在无心成亲，而且我自己……我自己……”

“行啦，师兄，你这个已成亲的未婚妻都还晕着，你在这里猛说个什么东西啊？快点把人弄醒吧。”

胡燕徒的提醒来得及时，陆云耕试图把担架上的美人弄醒，却不知如何着手，东方恋雪在旁笑道：“老大，这有啥不会搞的？很多故事里，唤醒沉睡美女的唯一方法，就是深情一吻啊，你是没有深情？还是不会一吻啊？”

“一吻？这个……我、我……我恐怕不太行，还是交给东方你来吧。”

“我来？哇哇，老大你够意思，那我就说声谢谢老大赏赐了。”

东方恋雪一脸兴奋，伸手抹抹嘴，就要凑近过去，用力印下一吻，却被陆云耕急忙拦住，“东方，不是这样，是……你不是还有一招究极上仙唤灵术吗？”

“什么骗鬼唤灵术？喔，你说那一招啊，早说嘛，扯了半天，原来是你自己不忍心下手，行，黑锅兄弟背，这本来就是兄弟的义务，让开，我替你搞定。”

东方恋雪说干就干，伸手重重一下，就往凤香的脸上掴去，本来以为，这一巴掌不会那么容易打到，或是被陆云耕、胡燕徒给拦下，又或是凤香会忽然醒来，哪知道凤香没醒，陆胡两人也没阻拦，这一巴掌打下去，响起一声清脆，凤香娇嫩的脸蛋上，留下了一个清晰的巴掌印。

“呃……你们……为什么不拦我？”

“痛……谁、谁打我？”

一点也不浪漫的唤醒法，这一巴掌打在凤香的脸上，痛到让少女立刻醒过来，第一眼看到东方恋雪，登时暴怒，一把揪住东方恋雪的衣领，怒喝出声。

“果然是你！我就晓得，除了你没人敢……”

话喊到一半，清醒的人终于发现不对，在她眼前的人，不只是一个东方恋雪，还有胡燕徒，与……陆云耕。

“你、你们……”

“幸会了，大嫂，小弟东方恋雪，虽然是第一次与您见面，不过，这两位你想必很熟，这位是老胡，而这一位……是你已拜堂的夫君陆云耕，就不用我来介绍啦。”

第五章 名花有主·情丝难断（下）

东方恋雪嘻皮笑脸，一段话说得欢天喜地，而与他的灿烂笑容相比，凤香的表情就心虚到了极点……

“我说啊，没认识你之前，虽然我知道女人都会撒谎，却真是没想到，一个女人能那么会撒谎啊，先是什么见鬼的同命戒指，然后又一下子冒出了未婚夫，不，是已婚夫。”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之前还说什么来帝都找朋友，顺便自己考试试身手呢，搞了半天，居然是追着你老公来的，唉呀呀，我还以为自己很会撒谎了呢，没想到与某人相比，道行根本是不能比啊，女人真不愧是天生就擅长扯谎的强大物种。”

哪怕此地人多眼杂，走到哪里都有人，但以东方恋雪之能，要找出一个极短时间内不被人发现的说话所在，仍然是作得到的。本来他一直暗骂自己愚蠢，居然连这片刻时间也忍不下，非要在这危险地方、危险时候，把凤香找出来说话，但几经压抑，还是忍耐不住，正好凤香也很想私下与他一谈，两人一拍即合，一起溜到不起眼的静处。

东方恋雪满腔不平，忍不住想要发泄，一开口就说了半天，最后连他自己都有些讶异，既然都已经决定要放下情感，割舍无谓的情

绪，现在这满肚子的辛酸气恼，却又是为何？说到底，凤香又真有作错些什么吗？这一点……其实自己也明白，她什么都没做错。

“对、对不起……”

自始至终，凤香没有辩解半句话，只是像一个作错事的小媳妇，不断低着头，说着道歉的话语。

“我……我并不是故意想要瞒你的，只是……不知道该怎么说……”

少女低低的声音，满是歉疚与哀戚，晶莹的泪珠，一下在眼角绽开，正要沿着脸庞滑下，一根手指及时伸来，将泪珠一抹，轻轻拭去。

简单的一指，碰触在肌肤上的感觉，却比烙铁还要烫，但不知为何，却又给着人温暖的感觉，当她睁开眼睛，抬头仰望，映入眼中的那个男子，脸上的微笑比太阳还要灿烂……

“好啦，别掉眼泪了，大家打生打死，作了那么多努力，还不就是为了不让你掉泪，现在你哭了，大家的努力不就都白费了吗？”

东方恋雪没有说“大家”是指哪些人，他相信凤香是知道的，不知道也没什么关系，只要她不掉泪，一切便已足够。

“我可不是什么滥好人喔，你骗了我，把我当猴子一样耍，我丢脸丢大啦，这笔帐可不能放过，早晚定要你还，往后的合作，你可得给我更多的折扣和优惠，不过……也就这样了，不要你作什么别的，现在起，该叫你嫂子了。”

东方恋雪伸了伸懒腰，猛吸了一口空气，笑道：“其实，你的选择没有错，老大他是个好人，比我要好得多，是真正值得信赖、值得托付的人，后头你就好好跟着他过吧，我看他似乎还不是真的很想要你，你还得加把劲咧，这方面的事，只能靠你自己努力，我帮不上忙了，还有啊……这个什么同命戒指的，还是早点摘下来吧，该与你生死同命的人不是我，拖我陪葬可没什么道理，刚才打了你一巴掌，我的脸痛到现在啊。”

“东方……”

“别用哽咽的声音说话嘛，这样会让我很难作耶，又不是我弄哭你的，唉，算了算了，你喜欢什么时候拔，就什么时候拔了……我这个人啊，碰到女孩子哭，就是一个巴掌打下去，什么都解决了，但碰到打不下手的，那……真的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东方恋雪不回头，只是举起了手，对着身后的凤香挥了挥，道：“别多想，我找你过来说话，并不是来兴师问罪的，只是想告诉你，你的选择没作错，我支持你，你没对不起我什么，更不必对我有罪恶感，否则只会让我们更扯不清……从今往后，我们仍是朋友，以前的事，我会守口如瓶……”

挥了挥手，似乎想不到还有什么话可说，东方恋雪飘然而去，走得是那么潇洒，毫不留恋，就连他自己都有些讶异，想不到自己可以走得这样洒脱……

凤香看着东方恋雪离开，说不了什么，心里的感觉就是五味杂陈，隐约更带着一丝迷惘，说不清这到底是个结束，或是另一个开始……

东方恋雪从凤香身边离开，本来想去找仁光帝说话，趁机露个脸，省得被人注意到自己消失了一段时间，不过，想是这样想，却不自觉地在森林中到处乱走，速度还越走越快，当他自己查觉到的时候，已经在森林中高速飞驰起来了。

（真奇怪，我到底在作什么？为何我会这么不知所谓的？该说的话已经说完，我还有大把事情要作，在这里狂奔乱走干什么？）

无法理解自己的行为，东方恋雪却不想停下，心里有种感觉，就是不想见人，脚下越奔越快，像只没头苍蝇一样，在林中到处乱走。

（理智上，我清楚知道自己作的没有错，就该这样做才对，但胸口的这股痛是怎么回事？既然作得都没错，又为何要痛了？魔门的心法，不是能够帮助断情绝义，让心平静冰冷吗？怎么我明明运了心法，还搞得自己心这么难受了？狗屁魔门，什么心法都是吃屎等级的！）

脑里越来越乱，胸口越来越痛，这种差劲到极点的感觉，只能用狂奔来发泄，偏偏随着奔跑，一幕幕往事竟在眼前迅速流过。

在山庄中初见凤香……

在实验室中首次见到她的真面目……

为了抢救被附身的她，浴血与黑云孤寂死战，紫电霹雳中的曼妙倩影……

不算太长的相处时间里，却已有了够多的惊心动魄，深深烙印在记忆里，纵是想忘，却清晰地一一浮现，到了后来，不只是胸口抽痛，连泪水都从眼角飘落下来。

“可恶！”

东方恋雪怒啸一声，横臂重重轰在旁边的一棵树上，臂力加上高速飙冲的撞击力，这棵碗口粗细的木头应声而折，但却只是半断，未有全折。华尔森林之内的迷幻效果消失，一度取回的地阶力量也没了，只凭中阶修为的奋力一击，断树之后，手臂也疼到快要骨折。

魔门的功法，强调要尽量克制情绪波动，现在东方恋雪不但克制不住，还形诸于外，连眼泪都掉下来，这是非常犯忌讳的事，对本身修为更绝对有害，这些他都很清楚，只是克制不住而已。

情感，就是这么麻烦，看不见也摸不着，却是天底下任何高手、强人的克星，东方恋雪对这点深有感叹，想要让自己尽快平静下来，但一时间却难以作到，而当他稍稍定神，却发现自己已在不知不觉中，又回到早前的战场，眼前一片残破景像，大片区域被夷平，树木摧折，泥土翻掀，满目疮痍中，就只有绝崖边的那一块大石，仍旧稳稳立在崖边，不摇不晃。

见到奇鳞石，东方恋雪多少冷静了一些，心思从眼前的伤痛，迅速被牵转到早先的激战。

这一战，打得很乱，也打得很莫名其妙，虽然一轮混战后，打得参战双方人人受伤，甚至是重伤，但究其所以，没有人说得清到底是为什么非打这一场不可，可以说是最无谓的战斗。

要从源头来说，这一战之所以发生，都是叶狐兰蔻的阴谋，是她的指示，让众人侵犯华尔森林，与天妖死斗，天妖该是被迫还击的受害者，但从整个战斗过程看来，天妖又似乎是早有预谋，准备好的这

个华尔森林大迷阵，简直就是专门替众人掘好的大坑，等着这些小辈往下跳的。

最后众人击败天妖，整个过程中，也有太多的巧合，若不是天妖神智尽失、若不是几名后辈靠着迷阵之助，提升到目前所能计算的最高境界，爆发出极限之力，这一仗的结果绝不会是两败俱伤，而是天妖轻易宰掉所有入侵者。

（问题是……巧合真的只是巧合吗？或者一切只是小叔你的布局？以你的能耐，如果真要杀光他们，不出手也可以作到，犯不着搞出那么多风风雨雨，若你是刻意助他们提升……你傻啊！这么作到底是为什么？出关就出关，想作事就作事，为什么要特别给自己留对手呢？你不是说过，要和我一起唾弃那些脑子进水，为了无敌寂寞，给自己制造对手的傻瓜吗？你不可能是那种人啊！）

叶狐兰蔻的命令、天妖在华尔森林中的种种布置，看起来就像双方私下合作，布下的一个圈套，若非如此，似乎就难以解释，为何天妖能预知众人的到来，提前发动了华尔森林的大迷阵。

不过，东方恋雪知道，情形不一定是这样，因为天妖精擅的部分，不只是武功，他同时也是魔门中首屈一指的大魔法师，甚至一直有人怀疑，他已突破大魔法师的层次，到达更上一层的境界，而天妖所精研的魔法系统中，就包括因果、预知这两门，令他身上总有先知的神秘气质，说的话也高深莫测，让人有听没有懂，直到许久之后，才为之恍然。

……正如他上次与东方恋雪分别前，在这奇鳞石上所说的那一句……

第六章 多年知交·临别赠礼（上）

天妖坐在奇鳞岩上修行，已经有许多年了，打从东方恋雪有记忆开始，小叔就一直坐在那块大石上，不曾移动，虽然自己不管在森林中的哪个角落修行，发生了什么事、遇到了什么危险，他都会立刻出现在自己面前，但东方恋雪心里清楚，自己眼中所看见的这个形影，甚至包括大石上的那个身影，都只不过是幻化出来的影像，小叔的真身，从来不曾让自己看到过，因为……听说那模样很恶心，少儿不宜。

没看过小叔的真身，对东方恋雪而言，绝崖边、大石上，那道黑袍随山风飘飞的身影，就是自己对小叔的最深印象，多年来都是如此，哪怕在外头出生入死，只要想到那一幕影像，就像得到了打气激励，凭空生出一股力量。

而以当下来说，最让东方恋雪觉得深刻的东西，是自己临去皇城大比之前，来此与天妖见面，他最后说的那句话。

‘有机会战斗，也是不错的……像我在这里一坐就是许多年，有时想想，如果有机会和人动动手，接触一下年轻人，感觉大概会满好的吧。’

这句话，当时自己不解其意，但在幻境之中，天妖向自己作出提示后，自己回想起来，马上就明白了这话的意思。

天妖的预知未来，确实是很有一手，虽不知他预见了多少，但他肯定已经知道，如果不离开华尔森林，那么，在不久之后的某一天，必然有这么一群年轻人，会进入森林，诛妖打怪，甚至连这群年轻人有什么人？是什么人？他都已经清楚预见了。

有了预见，就有了决定，天妖所作出的判断，就是和这些年轻人一战，为了不让东方恋雪投鼠忌器，顾虑良多，若是东方恋雪早早想起那一句，便能理解其心意，不用焦急大半天。

（你还真是把什么都想好了，但如果真想好了，凤香那边的事，你应该也知道了吧？要是能事先和我打个招呼，让我有点准备，也不用搞得我现在这么痛啊！唉，小叔，你智慧过人，这么作……意义何在呢？）

想不通天妖行为的意义，东方恋雪也只能苦笑，但无论如何，他对天妖没有怨言，二十几年的叔侄情分，不是假的，早先虽然事出无奈，而且对天妖的行为大感怀疑，觉得一切可能都是幻觉或作戏，可是，不得不挥刀斩在天妖身上，还有后来看天妖满身是血，摇摇晃晃的重伤模样，东方恋雪觉得无比难受，心整个揪了起来，除了痛，更感觉到某种……不祥。

“唉，小叔，作先知如果都作到像你这样，那就痛苦得很了，有什么事你都不说的……”

东方恋雪叹了口气，脚下跨过凹凸起伏的坑洞，来到奇鳞石旁。这块足足有一米多高的大石，搞不好是自己在森林中最熟悉的事物，过往不晓得多少次背靠着它入睡，常常自己在修练中受了伤，有时还

伤得不轻，就是这么靠着奇鳞石睡上一晚，隔天伤势就大为好转，以至于有一段时间，自己将这块平凡无奇的大石头，当成是无上神物。

（小叔，你真是会哄小孩，那时你说这石头是上古神石，只要靠着它睡觉，就能影响血肉，比睡寒玉床还有效，我还信以为真了，但其实……石头只是普通的石头，是你一直透过它在输气给我，为我洗筋伐髓吧？你从来不说，但我已经知道了，因为……我不是小孩子啦。）

伸手抚摸着大石，上头的每一道纹路，都是自小就摸熟悉的，在大石偏西的那个角落，还刻着自己的签名，那是自己当初年幼，一次兴起，拾石刻印，一下一下刻上去的，小叔当然是知道的，不过却佯装不知，故意让自己得逞。

（其实你什么都知道，却什么都装糊涂，说什么懂得糊涂真谛的人，才是会过日子的人……他当初为什么把我交给你来教养，你明明就知道的啊，别人挖陷阱给你跳，你还真就乖乖跳下去了，什么先知、神人，你根本就是蠢才笨瓜一个啊！）

随着年纪渐长，阅历、见识渐增，很多小时候想不明白的事，都变得一目了然，再加上对当事人双方的了解，大概在十年前，自己就明白为何父亲会把自己托付给小叔，那可绝不是什么善意安排。

（多一个我来耗你的精神，你就算是绝世天才，也必然受影响，每次我有什么事，你都要操心，要是没有我的话，你怕是早就不晓得练到什么地方去了，哪会等到今天才出关？）

追随在天妖左右，东方恋雪知道的事，远比魔门中的任何人要多得多，天妖自囚之后，并非从此不出，偶尔也会出去替魔门执行任

务，而唯一能下令他出动的，也就只有天魔，外人或许看不出什么，但东方恋雪事后推算时日，发现每次天妖出去执行任务，几乎都是修练到紧要关头之时，这么跑出去一趟，大损元气地执行任务，往往修行被打回原点，几年的修练毁于一旦……天魔为什么总挑这些时候命他出任务，用意已昭然若揭。

每次修练将有所成，就被打断或打回原点，这要是发生在正常人身上，肯定是恨到咬牙切齿的刻骨之仇，唯独天妖，一直表现得不以为意，甚至还好像很高兴，仿佛有机会去出任务，是什么祖坟冒烟的无上喜事，哪怕弄成重伤回来，都满脸笑呵呵的，自己曾很火大地质问过天妖，他的回答却一派从容……

‘啊？也没什么吧？我一直待在山上当化石，久了也是会闷的啊！而且还真是很闷呢，有机会出去溜溜，不高兴才是傻了，再说我本就是魔门中人，能替自己的门派作出贡献，是我的荣耀，没什么可奇怪的吧？至于这点皮肉小伤，小意思罢了。’

‘荣耀个屁啊！你每次出任务，修行就被打断，甚至是被打废了，你这样能修练出什么东西来？别人挖坑给你，你不想办法绕开也就算了，还他妈的真跳下去？你白痴啊！’

‘别这么说，不管修练什么，都不是练得越快越好，冲得太快，往往欲速则不达，若换一个方向来想，中断修行，其实就是一个难得的机缘，退回原点，重新检视自己的步调与方向，再次出发……我很感谢给我这个机会的人，我相信他是基于对我的爱护，才这么安排的。’

‘你老母咧！还当我是三岁小孩一样在哄？如果真只是一两次，那爱怎么回到原点调整，就都随便你了，但次次都是如此，你还要自欺欺人到什么时候？真要等到别人把你脑袋都摘下，你还说这也是爱护你，因为脖子上扛个脑袋很累赘又很重？所以多谢人家替你摘下？小叔，你要一厢情愿到什么时候？我爹他根本就是……’

第六章 多年知交·临别赠礼（中）

还记得，自己当时怒火中烧，忍不住满腔愤慨，对着天妖骂了一通，想要将他骂醒，但只说到这里，还没机会把后头的话说出来，周围空间骤然冻凝，沉重如山的无形重压，让自己一句话也说不出。

‘吾友，我希望……至少不要从你的口中，让我听到批评你自己父亲的言语，对我而言，那些话可比我身上的伤更让我痛了……’

天妖当时的表情，是自己怎么也不会忘记的，这样重感情的一个人，生在魔门，只能说是一种不幸了，不过，也不见得生在其他地方就会比较好，古往今来，兄弟两个都有才能，都牵涉到庞大利益继承问题，因此难得善终的例子，比比皆是，很难得有例外。

仁光帝与颜龙涛澜这两兄弟，他们之间发生的事，不知天妖看了作何感想？东方恋雪却触动很深，这两兄弟所面对的情形，让他想起了自己的父亲与小叔，当两兄弟陷入一个必须冲突的窘境，颜龙涛澜情愿一死，也不愿与自己的兄长敌对，更不愿失去那颗效忠、敬仰兄长的心，这样的心情……与天妖基本上是如出一辙的。

而面对弟弟的表态，仁光帝的表现更是可圈可点，他不但以实际行动表达了信任，甚至可以说是赌上性命了，对于以后极可能出现的兄弟相争，他不斩草除根，也不预作箝制，却把关乎本身安危的龙体圣甲相授，这样义薄云天的举动，不但颜龙涛澜感动得热泪盈眶，就连东方恋雪都看得心头一热。

类似的情况，如果也能发生在自己家里，那不知有多好？要是父亲与小叔也能像仁光帝他们一样，自己人生的起点肯定会不同，说不定也能变成一个与现在不一样的人。连自己都有这样的感触，身为局中人的小叔不可能没感觉，如果他的神智其实未失，那么……发生在仁光帝兄弟身上的事，会否是他刻意造成？想要趁这个机会，在别人身上寻找一些自己渴望看到的東西呢？

“……傻瓜一个，别人是别人，就算别人能有好结果，这也不能拿来当你自己的保障啊，我不是早就说过了吗？你愿意放过人，人家可会放过你？”

站在奇鳞石之前，东方恋雪轻声叹气，觉得自己很失败、很不应该，这份愧疚感的源头，不仅仅是因为自己早先与小叔兵刃相向，更包括了一份愧疚，关于他们两兄弟的事，自己应该要更努力去介入，用力去打醒那个一厢情愿的家伙才对……

“你是被打跑到哪里去了？一跑就跑得不见人了，追着你的那个人也不知道是谁，不过，有雅德维嘉跟着，你应该不会被人砍了吧？”

单纯的缅怀与伤感，只是浪费时间，东方恋雪自知无益，叹息两声之后，伸手摸了摸这块熟悉的大石，作为最后的怀念……天妖已出关远去，后头只怕是不会回来了，而自己一走，这辈子多半也不会再来，最后的这一下抚石，就是向老朋友告别……

“石头啊石头，你伴了我小叔这许多年，又陪了我这许多年，虽然你不是什么神石，但我还是受了你不小的人情，也许我应该……呃！”

突如其来的意外状况，东方恋雪一阵晕眩，一股莫名异力自掌上传来，掌心所碰触的大石，忽然之间温度骤升，像是碰着一块烙铁，而本来平凡无奇的大石头，自内部开始绽放红光，仿佛整颗大石都被烧得透红，表面热度更是疯狂激增上去。

东方恋雪本能地想要缩手，但手掌却给大石黏住，想收都收不回来，那股力量反过来吸住自己的掌心，让自己拔都拔不开，甚至还有几股热能，源源不断地朝自己体内输送。

（小、小叔？你干了什么？）

石头本身没什么特别，会出现问题，肯定是因为有人在大石中作了什么手脚，东方恋雪想起来，在石头开始发红之前，自己依稀感应到一丝魔力波动，扫过自己身体，似乎是在确认自己的身分，换句话说，大石里头的设置，就是特别针对自己而发，只有当自己把手放到奇鳞石上，预先设好的布置才会发动，虽然无从得知是什么布置，但能作到这种事的人，自然就只有天妖。

东方恋雪绝不相信，天妖会留下什么对自己有害的机关，但这股不住传入体内的力量，让整个身体暖洋洋的一片，甚是舒服，内中更带有一股神圣的感觉，绝非魔门功法，小叔到底替自己留了什么？

‘吾友，这是一份为你准备许久的礼物，从你负伤从北地归来……不，应该是更久之前，我就已经在为你准备这份礼物了。’

轻轻的声音，不是在耳边响起，是直接出现在脑部的心电感应，而这些话伴随着一道模糊形影，一起出现，在远处的一棵树下，显现了天妖的身影，那当然不会是真身，只是某种术法预留的影像。

‘我的武学之路在于博，为了探究各种可能性，我创出了许多技术，给雅德维嘉的天下止武、给你的艳刀之法……都是这样的游戏之作，而镜空术，则是里头最异想天开的一样，虽然有趣，代价却委实过大了，你为了一圆我的心愿，主动修练，多次废功重来，我对你很是过意不去，不管怎样说，我都该给你一些补偿。’

心语持续传来，树下的天妖影像，开始迅速移位，并不是那种快速的移动，而是直接瞬间移位，从这边树下消失，就直接从另一边树下出现，而他每一下移动，就有一棵树骤放光明，连带后头的一大片范围都亮了起来，几次移位之后，以奇鳞石为中心的好大一片区块，整个亮如白昼，依稀重现早上的佛国景象。

东方恋雪看得清楚，这是配合发动的法阵，天妖所预留下来的这个魔法，并不是单单靠奇鳞石就能完成，奇鳞石中预留的仅是发动枢纽，整个过程必须要靠预藏在周围区域的所有法阵，一个套一个，这样才能真正运作。

看亮起来的区域有这么大一片，姑且不论会不会惊动旁人，要对这么大的范围布阵，所花的功夫、时间，就肯定不少，天妖留下的这一手，委实惊人，只不过东方恋雪仍想不出，小叔到底要给自己什么东西。

眼前骤然一亮，似乎整个发动程序已经准备完毕，天妖的虚影一下子出现在东方恋雪面前，不是那种失去理智的狂暴，而是非常睿智、非常云淡风轻的从容，伸手摸了摸徒弟的头，露出一笑。

‘这些年来，我以佛、道之气涤练妖身，功成之后，身上的佛门、道门功力留之无用，反而有害，如果直接散了，又未免可惜，其

中有一门封禅九忏，是我从地藏前辈的九忏罪禅式之中演化，改纯刚猛的外门招式为心法，拥有诸般神通变化，堪为我个人的心血之作，却与我妖身相冲突，当我日后纯化妖身，功成出关，就再不能使用九忏了，与其就此失传，我更希望封禅九忏能够在你的身上，继续传承下去，它与你……都是我最骄傲的心血。’

东方恋雪闻言一震，天妖说话向来淡然，只有真正了解他的人，才能听出他每一句话之后，所隐藏着深刻意义。

第六章 多年知交·临别赠礼（下）

早前森林中一战，自己下场参战时，所面对的天妖已是理智尽失，但听其他人描述的前半场，天妖的封禅九忏，玄奇奥妙，已经脱离单纯的武术、魔法范围，更像是某些直指天地大道的神通，天妖虽然说得轻描淡写，什么骄傲的心血，实情却恐怕更有过之，天妖坐关数十年的所有累积，智慧、修为，恐怕全都放在这上头，自己敢打绝对的包票，若九忏神通的每一式，都有像“一念痴迷”这样的威力，天妖绝对可以凭此神功，纵横天下，打横着走。

口口声声以佛涤妖，好像修行就是为了成就不破妖身，但自己可以断言，哪怕一开始的时候，天妖修行确实以此为目的，可是到了后来，他真正的成就，肯定是这套封禅九忏，智慧的心血结晶，又岂是一具不破不坏的妖躯所能比拟？

多年闭关苦修的成就，就在出关的一刹那舍弃，为了让妖身纯化，消除破绽，散去封禅九忏的所有修为，哪怕有所失必有所得，但这得失之间，也未免太不对等，形同买椟还珠，只要脑子正常，就会没人会作这种蠢事。

出关散功之前，天妖将一身封禅九忏的修为，尽数寄存于奇鳞石上，透过周边法阵，散诸地脉，料定东方恋雪事后必然重回奇鳞石旁，当两者一接触，身分核对确认，法阵发动，封藏在地脉中的所有力量，便会如同江河汇流，一下凝聚在东方恋雪的身上。

一瞬间，东方恋雪只觉得置身于怒海狂浪之中，被四面八方涌来的能量浪涛，疯狂拍击，那滋味可不好受，甚至可以说痛到极点，像是给一群大力士，拿着超大铁锤，从各角度狂槌猛砸，自然是痛彻心肺，不过，每一分痛楚，都会收到一分成绩，东方恋雪就觉得在这些锤炼下，自己的血肉筋骨如受水柱冲刷，洗涤杂质，强化体魄。

普通的易筋洗髓，通常仅限于皮肉骨，只有绝少数的绝世功法，能够进一步深化，把洗涤范围深入至筋髓，天妖的亲自施洗，筋髓受洗是理所必然，而进行灌顶输功的封禅九忏，更不愧是佛门无上禅功，随着一股股真气归化入体，东方恋雪耳边响起寂灭钟声，一声一声，竟然摇魂荡魄，将灵魂也一并洗涤，魂魄虽然还在肉身拘束之中，整个人却觉得轻飘飘的，仿佛魂魄随时都会解开束缚，离体飘出。

‘你在前往北地之前，就已登身地阶，瓶颈对你并不存在，只要把力量修回来，便可以迅速回复旧有境界，但镜空之术的存在，能让你每次废功重修，都增加一次选择道路的机会，你日后的路，会比寻常武者更宽广，就是要走得慢一些，如今就让我来填补你这个遗憾。’

天妖的模糊形影，一下远，一下近，但他所说的每句话，却清清楚楚直传入东方恋雪的意识中，若不是有这些声音，他恐怕早已在灵魂遭洗涤的无上舒泰中昏睡过去了。

‘灌顶洗礼完成后，能将你的境界直接提升一阶，若你能练回高阶，现在就可以直上地阶了，如今只能送你上高阶，这只好怪你自己分心太多，拖慢了修行，不过这也未必是坏事，封禅九忏的威力太强，每一忏都涉及神魂，纯地阶修为难以驾驭，若你一下尽得九忏真

传，你的肉体、神魂未必承受得住，所以我会将九忏存于你体内，只开启首四式的使用，待你日后有足够修为，便能逐项解封后头的五式。’

天妖闪烁的身影，忽然清晰起来，停留在东方恋雪的面前，为他讲解着封禅九忏首四式的运用之法。

‘封禅九忏的每一式，都对应一项佛门法门，以告忏之心发出，修习者的驾驭心路或是悔，或是愧，或是通透，不一而足，各有神通演化，你日后可以找寻适合自己的路，首式一念痴迷，震动神魂，能影响世上一切具有魂魄的生命体，造成一瞬间的意识恍惚……’

在不算太长的时间里，天妖把封禅九忏的首四式，‘一念痴迷’、‘恒河沙月’、‘人生苦短’、‘生老病死’，全都解释与演绎一次，东方恋雪对这四式背后的无上大道深有体会，同时也明白自己并不用从头练习起这四式，因为天妖早在过去的授业中，便已将这四式要诀打散了传授，好比自己扬威北地的枫凉艳刀，就是从人生苦短这一式里头演化出来，一经点拨，自己马上就懂了。

‘以你资质，又有我之前打下的基础，要理解这四式并不为难，从今往后，封禅九忏就靠你来发扬光大了。’

“多谢小叔。”

东方恋雪一声称谢，剑光骤然飙起，将眼前的天妖一分为二，虚实变幻的残影一下消失，在十米外的一棵树下重新出现，有些讶异地看了看东方恋雪，再看看自己的身体，缓缓道：‘拜师杀师，是本门尊师重道的优良传统，但出现在这里的我，只是残余意识配合魔法所形成的虚影，没有生命可言，当然也杀不死，对我挥剑有意义吗？’

“当然有！就是因为这样，所以才更要斩你几剑，不砍死你，我胸中这口气就平不下来！”

东方恋雪狂飙出去，对着天妖就是一剑，他力量提升了一阶，虽然从中阶提升到高阶，在高手眼中根本不值一晒，但剑上威力却陡增一倍，身法速度更相应提升，十余米距离转眼便至，一剑斩下，再次将天妖砍开。

“要出关，可以事先打个招呼啊，不用害得我什么都没有准备，莫名其妙给你吓一跳；要做交代，也该把话说清楚啊，你什么该说的都没说，就在幻境里扔几句高深莫测的话，我又不是专门解密码的，你是真要说给我听？还只是单纯想要我？”

“呵呵，不过就是出关而已，太乙龙池每天不知多少高人出出入入，我一个俗人，素来喜欢低调，不想太引人注目，就不先通知了，再说，让你先知道了，你能怎么样？铺红地毯还是拉红布条？这样可不好啊。”

“去你的！我替你准备一口红木棺材啦！和你交手的是什么人？北地的那两个人，你弄到什么地方去了？为什么你一开始就特别对待，你有什么企图？雅德维嘉对你的告白，你到底是怎么回答她的？全部老老实实招出来。”

“八卦之心，人皆有知，这倒可以理解，但在这里的我，只是一抹残余意识与虚影，答不出你的问题啊。”

“少拿虚影来当藉口！不说清楚就吃我一剑！”

东方恋雪快剑连挥，也不知斩了多少道天妖虚影，这时怒极一挥，眼见虚影面带微笑，坦然受剑，早先血战的情景一下重现脑中，心头一痛，收剑撤招。

“怎么了？发泄够了吗？”

“……小叔，对不起，战斗的时候……我并不是真的想砍在你身上。”

“没关系，就当是预演吧，大家都是魔门出身，走的路又不尽相同，这场面是早晚会出现的，习惯就好了。再说，你也是迫于无奈，是我逼你动手的啊，人生有很多的身不由己，你是这样，吉尔菲哈特的女儿也是，刚才她的眼泪……”

“等等，你不是残留意识吗？怎么连这你也知道？”

“我是先知，会算会预知嘛！不止这个，我还预知了你明天早上会拉肚子，拉得很厉害，最好你……”

“打住！再让你说下去，连我都要发疯了，残余意识就该有残余的样，说那么多做什么？”

东方恋雪收剑回鞘，为了避免被人发现，必须要尽快离开，只是，看着眼前的这道虚影，离开竟然变得这么艰难，仿佛只要这么一走，就有些东西再也回不了头了……

第七章 为君为帝·为所当为（上）

该是要走的时候，只是东方恋雪有些迟疑，他听见了远处有人声朝这边靠近，也觉得自己的迟疑很没道理，究竟为什么自己会不愿离开呢？

“呵，以前在这里修练，每次受伤，你都嚷着要走，怎么现在该走，你反倒不想走了？人生就是这么奇妙，昨日所弃，今夕所恋，只可惜过去的，终究不会再回来……”

天妖微微一笑，笑容之中带着些许落寞，却又有着更多的欣慰，“每只雏鸟，最后也都是要离巢的，在这世上，有些路一定要走，有些坑必须得跳，这些你早晚都会明白……不，我想你已经懂了。”

“小叔，为什么你……”

“没有为什么，人生到处从容，无非就是抉择而已，这是我的抉择，而我已经做了抉择，无论尽头是什么，我都会一条路走下去的。”天妖笑道：“走吧，往前才是你的未来，这里剩的就只有一抹残余意识，属于你的过去，现在可还不是你缅怀过去的时候。”

这些道理，东方恋雪自然也明白，况且，对着一个残余意识的虚影说话，确实没什么意思，对方给不了自己任何答案，没有任何助益，就算自己对着他表达再多的感谢与愧疚，也没法传达给本人，实

在没必要在这里浪费时间，更何况，有很多人正朝这边赶来，再不走……恐怕就真的走不了了……

“小叔，你自己保重了！再会！”

不再多说什么，东方恋雪飞飙出去，抢在其他人的到达之前，先离开这块地方，偌大的奇鳞石已经粉碎，稍后肯定会引起人们的注意与调查，自己多留在这里，非常不利。

飞驰的过程中，那股难言的心痛，不时影响着东方恋雪的脚步，他几乎是几步一回顾，遥遥望向那抹林间树下的孤影，那边似乎还在向这里摇手，作着无声的告别。

“……真是可恶的家伙，明明是一道虚影，居然还让人这么闹心……”

东方恋雪低声说着，一下咬牙，纵飞而去，身影消失在林中，而目睹他的背影不见，犹自站在树下的那道虚影，却是一下变得清晰，整个真实起来。

“真是个让人放不下心的孩子……其实，与其祝愿你梦想成真，开创新世界，我还更希望你能享受过程，体验其中每一分的悲欢喜乐，不枉此生……你选的路不易行，希望九仞有足够的力量护你平安吧。”

轻轻的叹息，渐行渐远的两个人，却有着相同的牵挂与心痛，只不过，到了最后，该走的路始终要走，该跳的坑仍是得跳下去，这是早已做下的抉择……

在叹息之后，黑袍的妖也选择离开，但却不是瞬间化无，而是脚下一步一步，慢慢离开这处曾温暖他整个生命的所在，踏出的每一步，既依恋，却又无比决绝。

“……可是啊，我似乎应该多训练你一下的，虚影和真人居然识别不出，这样以后会很危险啊……”

东方恋雪与天妖在森林中传承授业，由于牵动地脉能量，搞得动静过大，不可避免地惊动四方，让林外的官兵注意到，大批人马急急忙忙地赶了过来。

这些人来得不算慢，但比起天妖、东方恋雪的速度，已经是太慢了，完全阻拦不到他们两人，赶到事发现场，只见奇鳞石炸成满地碎屑，什么可用的线索都找不到，完全看不出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大批官兵白跑了一趟，还给这边的异常能量变化，弄得惊疑不定，但他们的这阵骚乱，却为其他人制造了机会，趁着场面混乱，便有人混水摸鱼，趁机干点不方便给人知道的事。

陆云耕就只觉得莫名其妙，华尔森林中出了状况，他第一时间惊觉，想要立刻赶过去，没想到才刚有动作，便给人拦截下来，一道劲风从旁袭击，力量不弱，自己连消带打，摆出架式反击，原以为碰到了敌人，结果却是熟人。

“师……”

“师你老母！闭上嘴跟着朕走！”

虽然不太理解，仁光帝若要见自己，派个人来召见就好了，有什么必要这样偷偷摸摸，像是做贼一样，蹑手蹑脚地跑来？不过，跟着这位皇帝师父久了，见怪不怪，他作什么怪事都是正常的。

不过，半为臣子半为徒，无论是哪个身分，陆云耕都没有反抗的余地，乖乖听命跟了下去，两人一前一后，奔出百余米，来到一处林木茂密处，四下无人，陆云耕也不开口，就想看看皇帝师父的葫芦里卖什么鬼药？

“唔……”

仁光帝负手在后，抬头看天，当旁边的陆云耕是个空气人一样，自顾自地踱步走路，心不在焉。

陆云耕也不生气，自己既是弟子的身分，师父的态度不管多高，都是正常的，轮不到自己质疑。原本自己也不用焦急，不过想想仁光帝特别把自己找来这里说话，必是有不能让人知道的秘密任务，这里附近人多，早晚会被发现，哪容得他这么慢慢磨蹭？所以忍不住开口催了一声。

“陛下，您……”

这一声仍未把仁光帝唤回神，但陆云耕注意到，在月色之下，仁光帝的脸色、口唇，都显得苍白，连场激战消耗不少，即使是这一位天纵之才也吃不消，那些重伤累积，仁光帝不养上个把月时间，是绝对好不了了，这段时间内若再碰上高手行刺，那可危险得很……

除此之外，这位皇帝总是蛮干、硬干，虽然那些不可思议的难关总被他克服，但代价也不小，战斗中他拚着伤势加剧，多次强行运

招，把单纯的伤势弄得复杂，更别说后头还逆转心血，引血流回冲心脉，释放天子龙气，与颜龙涛澜同气共脉，筑基传功，这种高难度的技术，稍有差错，就会让两个人一起送命，即使成功，也要付出不小的代价，而这些代价……自然是由仁光帝独力承受。

连续的虚耗加上受伤，累积影响，东方恋雪曾经大胆估计，仁光帝此刻的力量，恐怕只剩下三成不到了。

陆云耕忽然有些担心，仁光帝这个皇帝向来都是坐在火山口上，想要刺杀他的人不知凡几，过往都是靠绝世武功强行镇压，这才稳坐皇位，如今他力量大减，如何压下各方反对势力？

本来华尔森林这边事一了，回帝都稍微休息后，就要立刻动身前往北地，容不下片刻耽搁，但此刻陆云耕却想停留一段时间，不是因为贪生怕死、怯战，而是想要护卫自己的君王，直到他安全无虞，这才放心离开，否则己方众人在前线拼死拼活，他在后方被人干掉，一切努力岂非白费？

只是，这个提议话到嘴边，陆云耕却不敢说出口，因为以仁光帝要强好胜的个性，恐怕死都不会接受自己的好意，想要留下护卫他，这种形同质疑他能力的提案，他怎么可能会答应？所以，陆云耕只得收起善意，不敢多提，轻咳两声，示意时间已差不多了。

这番提示果然发挥作用，仁光帝稍稍又愣了一下，终于转过头来，开口说话：“笨蛋徒弟，你的天武神功，练得怎么样了？森林中的奇遇，你对地字部似乎有了新的理解，修为更上一层楼了……”

“这个……只能说一般吧，虽然有点小收获，但领悟的东西，离开幻境后都无法付诸实用，仅是勉强找出一个方向而已，更不能与陛

下您相比。”

说得谦虚，陆云耕却颇感一丝自得，就算无法立即使用，只要能够指引出方向，就已经是莫大的助益了，这世上不晓得有多少人，拿着绝世武功的秘笈，苦练了一辈子，才知道自己中途走上岔道，几十年的辛苦全部白忙一场，自己能在起点处就直接看到正确方向，节省了走弯路、错路的时间，已经是莫大的机运，至于和仁光帝这种逆天的天才相比……这种事自己一辈子都不会去想。

第七章 为君为帝·为所当为（中）

然而，这个回答并不能使仁光帝满意，他听了反而怒骂一句，“废话！就凭你这家伙，如何能与朕相比？想比较，等你练齐了天武神功十四部再来吧，朕只是问你，皇字部你练得如何了？”

“这……当然是毫无进展。”

一提起天武神功的皇字部，陆云耕只能苦笑，自己虽透过仁光帝的传授，侥幸发出天皇心剑，但也就只成功那一次，后头私底下练习，几十次都成功不了一回，而透过东方恋雪的解释，他更明白这套武技有很大的限制，如果不是特殊命格、特殊血缘，再怎么苦练也无用，尽管也能使用一点皮毛，但要说真正的实战效果……那就是啥都没有。

照眼前的情形看来，能将皇字部修练有成的人，要嘛就是出身皇室，有皇室血统；要嘛就是仁光帝、颜龙涛澜这样的天眷之人，有真龙之气蕴体，修练起来事半功倍，至于普通人……还是别把时间浪费在这上头比较好。

“干什么支支吾吾的？这有什么问题吗？”

“陛下，您也知道，皇字部不是给普通人练的，而我……只是凡夫俗子。”

“靠，你不就是想说，这套武功是给皇帝练的，你不是皇帝，所以练不成吗？有话也不一次说清楚，这么迂回绕弯，你想闷死人啊？”

陆云耕哭笑不得，和仁光帝说话确实压力很大，如果能与他互呛的话，说话气氛可能还会好一点，无奈自己也没有那种兴趣，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东方恋雪与仁光帝倒像是一对兄弟，思维、讲话的口气都像，听这两个人对话，还会生出一种“你们有够贱”的喜感，不过当自己也被牵扯入其中，那就难受得很了。

“陛下……您特别带我来，是不是……”

“当然是有事要找你做了，不然半夜三更，拉你出来难道是为了真情告白吗？朕虽然是皇帝，但没有断袖之癖的。”

“我也没有……”陆云耕的苦笑，却被仁光帝一下打断，“那可难说得很，你放着这么国色天香的未婚妻不去吃，居然傻了脑子去练什么童子金身……”

“陛下，我听颜龙提督说，那本童子金身的秘笈，是您特意嘱咐放在里头的。”

“是啊，是朕让放的，那又怎样呢？朕放了秘笈，可是朕没有让你去练啊，坦白说一句，当初放那本秘笈，你练得怎样还在其次，你练不练才是重点，朕一直觉得，什么童子金身？最大成绩就是练到八十岁，还是死处男一个，练它的人多半性向有问题，结果枉费你一表人才，居然偏偏就练了，要不是东方在朕面前赌咒发誓，力证你的清白，朕真怀疑你是不是搞基的，还和老胡是一对……真他妈的恶心。”

仁光帝一废话起来就滔滔不绝，如果这人不是自己的师父兼老板，陆云耕真想一拳直接轰在他面门上，现在却只有苦笑的份，耐着性子，道：“陛下，无论你想做什么，剩下的时间都不多了……”

“废话，时间多不多，朕自己不会看吗？要你多事？你这人就是无趣……”

一段话又说上半分钟，仁光帝才终于停下来，挥了挥手，道：“不多扯了，就一句话吧，朕问你，你想不想练成皇字部的武功？”

“这……”

陆云耕第一反应，就是想说“这哪可能”，但很快便明白过来，仁光帝不会无故开口，既然说了话，后头定然有他的打算，而自己对这些“高人”颇有理解，只要能表现出自己的决心就够。

一想到这个，陆云耕的表情立刻端正起来，认真应了一声，“想。”

“唔，但以普通肉身，想要练成天武皇字部，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朕要做点变动，不会很痛……”仁光帝想了想，沉吟道：“好吧，可能有一点点痛，但男子汉大丈夫，一点痛不算什么，朕只问你，愿不愿意承受痛楚，换取修练神功的机会？”

“我愿意！”

“不反悔？”

“绝不！”

“好！”

仁光帝一下抓住陆云耕的右手，道：“朕命你，对朕比中指。”

“啊？这样不好吧？比中指很不礼貌，会教坏小孩子的……”

“去你娘的，朕要教你武功，你畏首畏尾，还怕教坏什么小孩子，这里有小孩吗？朕是要派你去北地杀敌立军威，不是去执掌国子监的！”

“那……那就随陛下的意了。”

没有得选择，唯有顺从仁光帝的意思，陆云耕对着皇帝竖起了中指，而仁光帝对于这非常挑衅的动作，反应也很直接，手掌平推一挥，圣上刀气锋锐逾金铁，陆云耕甚至不及反应，血光崩现，一根指头已经被仁光帝削了下来。

突来的痛楚，陆云耕虽然没有惨叫出来，却也疼出一身冷汗，更不能理解仁光帝为何要这么做，带着疑问的目光，朝着仁光帝看去……

—————

华尔森林的这一夜，是个不太平静的夜晚，先是林中骤现光亮，耀如白昼，把这边的官兵、护卫全数惊动，第一时间赶去确认状况，却什么也没见到，只见已粉碎的奇鳞石，还有大片正开始迅速枯死的树木。

情形诡异莫名，哪怕是魔法师，也说不准这是什么情况，这时有人意识到，会否是某种调虎离山之计，把所有人的注意力引开，藉机

刺杀重要人物？

意识到这个危险，所有人忙不迭地赶了回去，果然那边已经见了血，但受伤的人却不是什么重要人物，至少现在还不是，就是本次大比的状元郎，陆云耕，赶来负责替他处理伤势的医生，惊讶地发现他体内气机大乱，经脉受创，一根中指更被弄得指骨粉碎，像一堆软面团似的垂下。

“这家伙也不想想自己是什么身分，居然跑到朕面前，说要教训朕，还对朕比中指，如此无礼，朕岂能容他？多少小惩大诫一下，打他一掌，碎他一根中指，很仁慈了。”

仁光帝的解释，听起来很合情合理，跑到皇帝面前比中指，这可是一等一的大罪，抄家灭族都不为过的，只碎一根指骨，不用杀头，已经是非常宽容了，然而，碰上仁光帝这样的君王，想对他比中指的人不知道有多少，所以听到仁光帝这么说，人们立刻向陆云耕投以崇敬与体谅的目光，因为他做了很多人都想做却不敢做的事。

但熟悉陆云耕的人却都觉得不解，因为陆云耕并不是一个容易冲动的人，更别说忽然跑去对人比中指这种事，全然不合他风格，哪怕退一万步来说，不计仁光帝的君王身分，单单是授业之恩，陆云耕就不敢造次，因为在本质上，他素来尊师重道，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对自己的师父，做出这等忤逆之事，再加上仁光帝的话素来没有可信度，所以对于这番解释，只要脑子没癫，就没半个人肯信。

只是，仁光帝金口已开，陆云耕又对此事三缄其口，斩钉截铁地表示仁光帝所说没错，一切就是那样，胡燕徒和东方恋雪纵使怀疑，也问不出个什么来，只是觉得这两人之间一定有什么事，却偏偏没法

问，好在仁光帝在这上头还算值得信赖，不会推手下人去死，陆云耕也不是那种傻呼呼的笨瓜，多少可以放心些。

闹腾了整夜，最后华尔森林中的搜索，还是一无所获，那两个北地来客形同人间蒸发，找不到半点踪迹，这点对于仁光帝等人而言，也全在意料之中，既然打从战斗一开始，这两人就踪影全无，自然也没什么理由会又出现，无论是被转移出去或是已遇难，找不到才是正常的。

第七章 为君为帝·为所当为（下）

“真可恶，居心叵测的家伙！这样就不见了，若是给朕逮着，肯定挫骨扬灰，碎尸万段。”

“行啦，别叫了，又不是当皇帝就能无所不能的，就算你发下通缉公文，全帝国搜捕，恐怕也找不出他们了。”

东方恋雪的话，倒是没有引起仁光帝的愤怒，不光是因为道理，也是基于实际需要。由于颜龙涛澜倒下，短时间内无法复原，仁光帝身边连个说话的对象都没有，其他人也和他没法交流，东方恋雪自然成了随侍的递补人选，要是再把东方恋雪也弄倒，他就真的只能孤零零一个生闷气了。

“对了，有件事我想问你，你这手套是怎么一回事？”

东方恋雪斜眼睨向仁光帝的手掌，那边戴着一只金黄色的手套，上头绣着一尾金龙，神气活现，还以七色宝石点缀，珠光宝气，华贵豪奢，一看就是超高价的昂贵东西。

“干什么大惊小怪？你穷人家出身，没看过高级货？瞧你这死德性，不像啊，江湖上轻功好的，过半是贼，你更绝对是大盗的级数，这么一只手套，需要看得两眼发直吗？”

“是啊，陛下说得不错，如果是一双手套，臣还真是不稀罕了，偏偏就是这么一只手套，让臣不能不大惊小怪一下，您说，有人戴手套只戴一只的吗？”

“可笑！什么陈腐的观念？你以为什么东西都非要对称才行吗？这种观念早就过时了，单独一只，特别醒目，这才是皇室的时尚与尊贵。”

“是啊，尊贵嘛！你就继续再装下去，装到谎言不攻自破，一切白费力气，这样你就爽了。我还就不明白了，你撒谎之前，就不能先厘清思路，准备得周详一些？永远都是随口扯个谎，圆谎工作漫不经心，别人要是不发现，简直就是对不起你了。”

东方恋雪的话一出，双方之间的气氛变得古怪，好在附近也没有旁人，说话不怕给不相干的人听到。

仁光帝看了东方恋雪一眼，冷冷道：“你是来这里打脸还是摊牌的？”

“陛下这么说就见外了，其实小臣是来卖东西的，我有一套简单的魔法封印阵，只要施加上去，伤口看来全无痕迹，绝没有人能看出曾经受伤，四百金币一组，如果你愿意加购的话，我还有假肢出售，保证拟真度一等地，使用生化素材，三个月后……根本就是真的，看在大家知己的份上，零头不要，九百金币就好。”

一个人讲话有多少分量，是看他手上握有多少筹码，东方恋雪的这句话一出，仁光帝就不作声了，沉默了一下，这才道：“他是老实人，承诺了就不可能告诉你，你是套话套出来的？”

“嘿，他只是老实人，不是笨人，套话不是那么好套的，倒是你啊，作戏从来不作足，都只有半套，破绽处处，扯谎的理由又不合情理，哪能瞒得过人啊？瞒不过我还好，如果那一位伤愈后，想通了这一切，你就有麻烦了。”

东方恋雪朝仁光帝的手套看了一眼，皱眉道：“说实在的，有必要做到这种地步吗？留这一手，代价很大耶，你真是完全不把自己的命当命，我本来估计你实力不足三成，现在看起来，好像连一成都没有了。”

“……所以，你有没有那种能让人看起来像是有十成状态的魔法或药？有的话，一起拿上来吧。”

“干，重点不是这个啦，是你这么作，不怕被他知道后，因此起了反心吗？本来你输功给他，他已经感动到不行，现在你多留了这一手，他若不能体谅，搞不好就被你激出反心了。”东方恋雪叹道：“我本来很看好你们兄弟的，希望能看到你们始终和睦，携手面对难关，所以……”

“怎么你不认为，朕这么作，是存心想对付自己的弟弟吗？”

“你不是那种人啦，不是说你不够狠或不够卑鄙，是你脑子完全直线条的，一面对人好，一面捅刀子，这种事情太复杂，你这个脑子单纯的生物作不出来，特别是你连假装的假字都不懂得写，不得不留这一手，恐怕你比谁都要痛吧？”

东方恋雪摇头道：“我能体谅你的心情，但想不通动机，就想要问一声，你这么作是为什么？”

仁光帝凝视着东方恋雪，一时间有些说不出话来，但眼中所流露的，确实是感激，无论如何，在世上有一个人能这么理解自己，这确实是一件让人很温暖的事。

“东方，你且答朕一句，朕……是个好皇帝吗？”

“呃……”

东方恋雪愣了一下，如果是平常，这问题可以随便扯扯混过去，但此刻……他确实感受到这个问题的分量，必须给出一个认真的评价。

“……至少，不是一个差劲的皇帝，其他的，目前不好说。”

“是啊，目前也说不准，没到盖棺论定的时候，功过还真没法说，但无论好坏，朕身为一国之君，这个事实不变，既然是皇帝，就有皇帝该做的事。朕即位至今，一事无成，作的事情很多，可是看到预期效果的就一件没有，可是朕无能、无成，并不代表朕没有扛起责任、没有以帝国百姓为念，在朕的心里，这些责任从来没有忘记过，从来没有。”

仁光帝望向东方恋雪，正色道：“即位之后，朕时时刻刻以帝王责任为念，希望能让百姓都过上好日子，至不济，最少也别加深他们的负担……皇帝的这个位置，不是给瘪三坐的。”

“所以，你要对这个位置负责？而这就是你的负责方法？”

“既然坐在这个位置上，朕的角色首先是皇帝，然后才是个人，如果朕今日作的决定，日后会危害到整个帝国，危害到百姓，那朕就有责任要收拾善后，哪怕……不能亲手收拾。”

仁光帝的语气中，带有很多的无奈，但眼神却一下坚定起来，“朕是神圣帝国的仁光皇帝，作什么都要对得起百姓，这是朕的职责，也是……天地良心。”

“你这人啊……”东方恋雪摇摇头，道：“果然是个大笨蛋。”

“有没有搞错？你居然说朕是笨蛋？”

“没搞错啊，我终于弄清楚帝后两党的根本分歧在何处了，说明白一点，根本就是你傻蛋一个，与那些聪明人处不来，这才搞到双方各走各路，分歧日深，最后不死不休的。”

东方恋雪道：“不过，对于天下来说，如果能多几个像你这样的傻瓜，那世界就能更好了。”

“喂？你这什么意思啊？说到最后，还不是要说朕是傻瓜？”

“你傻是傻定了，就算再找几批史官来修书，也改变不了这个评价，仁光帝这称号其实不太合适你，你还是后头改名，叫什么惠帝还是哀帝好了，直接拿谥号当名号，反正没差。”

笑了一笑，东方恋雪一下勾住仁光帝的肩膀，“安啦，不管后头的路是怎么样，你这傻瓜不会是一个人，我们会陪你走下去的。”

碧空无云，金阳万道，光线直直照在两人身上，至少在这一刻，他们两人的身影，确实是一片光明，不见阴霾……

第八章 纵知未来·勇闯无悔（上）

华尔森林的事件已经结束，但整个收拾善后的工作，着实给仁光帝带来不小的麻烦。

这原本只是一件秘密任务，为了减少损失，仁光帝权衡风险后，御驾亲征，就是想要尽快把事情解决，不引发太大的骚动，也不被人注意到，无奈事与愿违，华尔森林里惊天动地一战，搞得损失惨重，圣莲教那边也就算了，颜龙涛澜带出去的高手，全是九门提督府的菁英，一朝尽丧，这件事情就闹大了。

那些九门提督府的高手，虽然不是皇亲国戚，却也不可能是没背景的平民百姓，基本上都出身世家，在帝都有根深蒂固的家族力量，他们的离奇身亡，让梵萨丹伦的多个豪门世家为之震动，联名上表，要求追究责任，而首当其冲的，就是颜龙涛澜。

不管是为了执行秘密任务，还是什么其他理由，弄出这么严重的死伤，颜龙涛澜势必要负上责任，而来自那些世家的弹劾炮火之猛烈，也到了一个反常的程度。

原本颜龙涛澜的角色十分微妙，既是仁光帝最信任的亲弟，同时也是叶狐太后的亲生幼子，这样的双重身分，使他成为帝党、后党之间的沟通桥梁，哪怕是再敌视仁光帝的后党大臣，对上这位亲王殿下，也要客气几分，留些余地。况且，在仁光帝尚无子嗣的情况下，

假若仁光帝身亡，颜龙涛澜就是即位的最佳人选，光是为着这一点，后党中就必须和他维持友善关系。

九门提督一职，掌控帝都的治安与兵权，非同小可，可以说抢到了这个职位，就有发动政变、兵变的能力，素来不旁落于他人之手，都是由皇亲国戚来担任，更是帝、后两党必争的位置，当初仁光帝能将这位置抢到手，幕后的利益交换可没少作，而除了颜龙涛澜，仁光帝也拿不出第二个能让双方接受的人选。

这一回，十几个世家，几十名文武官员，连着上奏弹劾颜龙涛澜失职，要求追究责任，其炮火之猛烈，连仁光帝也不能无动于衷。

许多人都认为，九门提督一职，关系重大，仁光帝当初费尽力气才争到手，如今断无可能放弃，所以面对群臣弹劾，想要保住颜龙涛澜的仁光帝，就只能作出利益交换，在其他方面作更多的退让。但谁也没想到，面对群臣弹劾，仁光帝毫不坚持，立刻表态同意，免了颜龙涛澜的九门提督之职。

这道诏令，确实吓到了不少人，任谁都想不到，仁光帝这回居然如此好说话？而在他们惊疑不定的同时，颜龙涛澜也整个糊涂了，重伤未愈的他，不得不离府入宫，亲自询问仁光帝。

“皇兄……为何了？九门提督的位置，是我们当初费尽力气才抢到手的，为何要轻易让出？我知道朝中的弹劾力量很强，但我们也并非没有办法应付啊？只要在其他方面做些利益退让，还是能保住这个位置的。”

“是没错，但涛澜你想过吗？这么一来，我们只是保住了敌人让我们保住的东西，而敌人成功得到了他们想得到的东西，我们完全按

照敌人的安排在走，看起来好像损失不大，其实这已经是最大的失败了。”

仁光帝道：“最近我有些感觉，帝都、皇宫，虽然可以说是帝国的中枢，但我们干了那么长时间，都快搞到令不出帝都了，这非但没有我们当初想的效果，还搞到好像我们整个被困在里头，感觉实在太糟了。再说，你这个九门提督，虽然已经很能收拢人心，可顶多就是别人喊造反的时候，那些兵会乖乖不动，不附逆，如果是我们喊政变，他们能听你的使唤，任我们兄弟说杀谁就杀谁吗？”

“这个……九门提督所辖京兵，其家属都在帝都，过半出身贵族世家，想要靠他们来铲除后党，这个是不太可能……”

过往说到与后党的斗争，颜龙涛澜的主张一向温和，避免过于激烈的手段，流血更从不在考虑范围，但这次从华尔森林回来之后，似乎为了表现对兄长的忠心，他在考虑事情上百无禁忌，什么手段都能列入考量……对于这一点，仁光帝不是没有感觉。

“是啊，既然不可能，那我们继续被困在这里，有什么意义呢？与其继续这样有力难伸，不如放开手去，培养我们自己的力量。”

仁光帝道：“东方和小陆他们三个，将被送去北地练兵，但这三个家伙是战场上的新丁，除了武功够高，别的啥都不行，短时间内指望不上，与其靠他们，还不如靠你，朕已经想好了，找一处靠近北地边关的荒城，以协防为名，让你在那边练兵，练一支劲旅出来，手上只要有兵，近可支援北地战线，省得东方他们三个还没成长就先完蛋，远可以图谋京师，只要这支部队够强，驻扎位置选得好，一下奇袭帝都，比你掌握帝都兵权还管用。”

“此法……也成。”

单就颜龙涛澜看来，这想法不是不行，但有很多技术上的难题，别的不说，光是选一个适当地点，既离北地不远，又能以奇兵突袭帝都，这就千难万难，自己在军部任职已久，国内各处关卡、要塞、城镇，无论大小，均了若指掌，敢说绝没有这样的现成地方可用。

再者，皇兄点名了要荒城，既然是荒城，人烟稀少，又何以秘密招兵买马？要是公开行动，让所有人都知道自己在那边招兵，这支奇兵非但不可能变成奇兵，还会被重重掣肘，后党那边也有很多才智之士，母亲叶狐兰蔻更是睿智无双，要是一开始就露了破绽，如何瞒得过他们？奇兵自然也就不成奇兵了，到时候，从经费、行政程序上开始干扰，这支部队别说突袭帝都了，能不能组建成功都大有问题。

尽管心里抱持诸多疑虑，颜龙涛澜却没有反对。此刻的他，不管兄长给出什么困难的任务，哪怕会送命，他也甘之如饴，甚至巴不得兄长赶快派给自己一些超危险、超为难的任务，为兄长断个腿、缺条胳膊之类的，藉此表示忠心，这才能心安。

“你啊……别一直这个样子，觉得有什么疑虑、有什么不妥，该说你就说了，从小你就是负责帮朕清醒与减速的，要是连你都唯唯诺诺了，朕要上哪里去听真心话？”

“臣弟字字句句，出于真心，绝没有半句虚言。”

“是啦是啦，朕不是说你撒谎啦，但朕传你龙体圣甲，是要让你与朕并肩作战，不是要给你那么大精神压力的，你如果不能维持平常心，总觉得欠了朕什么，或是看到朕就有压力，那我们兄弟之间，恐怕也没几天好时光了。”

颜龙涛澜闻言一凛，他也是绝顶聪明之人，一听仁光帝这样提醒，马上醒悟，连忙拱手施礼，认认真真地答道：“臣弟明白了，但兄长欲行的这个计划，确实有其价值，大方向上头是可以的，只是细部还要斟酌一下。”

“嘿，你是觉得没有可行性吧？这个你就不用担心了，朕让你去，自然有把握。”

仁光帝道：“这是祖宗留下来的资产，专门留给子孙的，本来朕不屑使用，想继续流传下去，但最近想想，横竖留着也是便宜别人，不如就便宜朕吧。”

第八章 纵知未来·勇闯无悔（中）

底牌居然是祖宗的遗产，颜龙涛澜委实想不到这一着，先是一喜，继而大惊，“皇兄，祖宗的遗产？但你亲政之前，国家大事都由母后代管，所有一切也是由她移交到你手里，那所谓的祖宗遗产，岂不是……”

“岂不是她知道，**学知道，甚至可能全后党都知道？别开玩笑，朕有那么呆吗？拿人尽皆知的东西来当底牌？这个发现，是朕参悟御字归龙图的时候，意外发现的，原本是不想用，现在……不用白不用吧，死要面子一点意义也没有。”

仁光帝耸耸肩，这原本是他的骄傲与坚持，不过华尔森林这一趟走过，体验到人外有人，而身边变故又多，终于令他放下这份坚持，把这资源拿出来用。

颜龙涛澜仍是满腹困惑，就算祖宗留下了资源，但要留下什么东西，才能达成那些匪夷所思的战术目标？总不会是留下什么超远距离的秘密地道，能让人长奔千里，奇袭帝都？可就算魔法无所不能，想要开出一条这样的密道，仍没什么可能，至于动员人力挖掘，这就更加荒唐了……

不过，听到兄长的信心来自归龙图，这倒是让颜龙涛澜松了一口气，御字归龙图是帝国无上之秘，虽然是太祖皇帝所留，但皇族内一直有说法，就是这东西并非太祖皇帝所完成，究竟出于何处，没人清

楚，是一项彻彻底底的秘密事物，甚至就连御字归龙图的真面目到底是什么，都没人晓得。

帝国太祖宾天之前，留有遗言，说将他的盖世武功与一些高度机密，都藏在御字归龙图内。这个遗言的份量太重，让御字归龙图成了代代只传皇帝的绝密信物，其重要性与传国玉玺相同，但玉玺可以示臣民，归龙图却因为太过秘密，不能让别人看到，传了几代之后，居然以讹传讹，成了传说中的事物。

皇族内的传闻，御字归龙图收藏在皇室宝库之内，也有一说是在太祖皇陵之中，至于这件东西的形态，有人说是玉佩，有人说是印玺，各种离奇的传说都有，总之就是没人晓得具体位置与形象，要不是因为仁光帝忽然练成龙体圣甲，更传出他是悟通了御字归龙图，才得以练就神功，颜龙皇族早将这传说当成无稽之谈，更认为归龙图已不存于世……

“如果是皇兄你从归龙图中参悟，那机密性应该没问题，母后也不可能得知，到目前为止，那应该都还是只有你一个人知道的绝密。”

颜龙涛澜点了点头，觉得这件事开始有点靠谱的感觉，仁光帝则是笑了笑，拍了拍弟弟的肩膀，“现在时间还没到，等时机成熟，朕就让你看归龙图，或许你能领悟得比朕还多……”

“万万不可，皇兄，臣弟万死不敢行此……”

“行啦，这些话省省吧，你连龙体圣甲都练了，要论罪名，自杀一百次都不够还的，与其在那边万死万死的，还是练练你的平常心吧，朕可不想看你每次都为了小事在自己吓自己。”

仁光帝笑道：“涛澜，你是朕最信任的兄弟，一世人，两兄弟，等到后头你知道自己被派去什么地方，光听名字，你就晓得朕对你抱以多大的期望。”

看到兄长的笑容，颜龙涛澜想没有平常心都不行了，因为自己又生出那种前头有大坑要跳的感觉……不过，兄长能这么快就恢复平常心，至少，这一点是值得自己欣喜的。

这一天的谈话，甚至还等不到明天，当天下午仁光帝就发布了诏令。

首先，陆云耕、东方恋雪、胡燕徒三人，因为参与秘密任务有功，官封六品，分别被封了一个将军的头衔，前往北地从军，这是实现当初的承诺，陆云耕等人为了能够得到掌兵的机会而欣喜不已，而一向爱与仁光帝为难的后党大臣，对这人事命令也没什么意见，觉得这种人事命令与其说是升迁，其实和囚犯充军没什么差别。这种鸟事……不阻止就是落井下石，犯不着去替这些人操心，更何况区区三个六品武官，芝麻绿豆大，根本无足轻重。

比较受人瞩目的，还是颜龙涛澜的贬谪。

颜龙涛澜亲王办事不力，累得九门提督府损兵折将，即日起革去九门提督一职，贬往距离北疆边境不远的一处小县城，在那里自筹粮饷，协助北地的防务。

九门提督一职关系重大，当初群臣弹劾的炮火猛烈，却谁也没真正认为仁光帝会愿意放手，只以为他会拿些其他的退让来换，所以当仁光帝居然真革了颜龙涛澜的职，很多人都被吓到，想不通皇帝陛下究竟有什么打算，相形之下，就没甚么人注意到那个小县城的名字。

“奇怪……”

颜龙涛澜眉头深锁，由于没有别的人可以商量，他只能找上了东方恋雪，“东方，你脑子灵活，与皇兄又熟，能否帮我解解？皇兄说，那个我将任职的地方，包含了他对我所有的期望……我怎么一点都听不出来啊？你能解出皇兄的心意吗？”

“我靠，你堂堂一个王爷，被贬到边境去，脑子里有的不是愤怒狂躁，居然是你皇兄对你的期望？你个死恋兄狂！还好你不是女的，不然帝国一定会有丑闻，比夜壶太后更丑的丑闻……唔，小栈……”

东方恋雪随口应答，沉思了十几秒后，两手一摊，“我不知道。也许这个名字有什么典故存在，但你书比我多读得多，府里饱学多识的幕僚也不少，都解不出来，想必这典故不存在于书中……小栈，小栈……小小的客栈？他派你去那边当掌柜还是跑堂的啊？或者……他是希望你用经营客栈的心，好好打理那一片产业？”

“你这解释也未免太牵强附会了吧？”

“是没错，但……你有更好的解释吗？”

“……没有。”

“那便将就先用着吧。你老哥是怪人一个，做事都看心情的，他心血偶来，随便取两个名字，他自己很乐，我们哪可能会知道啊？”

“说得也是，被你这样一讲，我才想起来，皇兄一回宫就命工部为他修建一座园林宫殿，小小的，不铺张不花钱，但很精致典雅，名字也一样很怪，叫什么瀛台……”

“瀛台？这还好吧，应该是四面环水的建筑，取海外瀛洲的向往之意，没多特别，也算不上怪啊，等他开始盖淫台的时候，你再大惊小怪不迟。”

“是没错，但他说盖那座宫殿是用来修练，以后要在那里头闭关，他以前闭关从来不挑地方，更别说另外建地方的。”

“唔，选海外仙山来闭关，他倒是好闲情逸致，难不成……他皇帝当厌了，想改行学太乙真宗的牛鼻子玩修仙？他是我们的老板，如果他有这个意思，那我们岂不是很不保险？”

“应该是不至于啦，但我就是觉得奇怪……”

第八章 纵知未来·勇闯无悔（下）

颜龙涛澜这么说着，东方恋雪虽然觉得古怪，但也没什么特别话说，双方匆匆告别后，各自忙起各自的事了。

很快要卸职前往小栈练兵，颜龙涛澜要进行交接，有很多的事情要忙，而有了官职在身的东方恋雪，忙碌程度也不遑多让，除了有自己的事情要处理，各色请帖如雪片般飞来，也让他应接不暇。

虽然勇夺“本次大比最无耻考生，没有之一”的名衔，但东方恋雪在大比中的机灵应变，加上外貌不俗，着实抢眼，颇引来一些贵妇人与千金小姐的注意，来信邀他赴宴，对于这类阵仗，东方恋雪本是驾轻就熟，不过其中有一张没有署名，却散着香气的粉红信笺，却让他一看就皱起眉头。

这类信帖，若不署名，要嘛是刻意玩神秘，要嘛就是与收件人相熟，身分彼此心知肚明，当然无须署名。这封无名信笺上，印了一枚蔷薇花烙，只写着简单的一句“这里有一切你想知道的秘密”，字迹娟秀，却有大气，再加上那股熟悉的浓浓花香，东方恋雪一看到就变了脸色。

（这种风格、这种香气……会这么发帖给我的熟人没有，陌生人倒有一个，就是皇宫里的那个蔷薇夫人……死骚货，有够**，我才不会让你轻易染指得手。）

其他的请帖，还好处理，唯独这一封请帖，东方恋雪慎而慎之，亲自动手，将请帖连同整张桌子一起烧掉，这倒不是怕帖子上有毒，而是这帖子本身就散发一种让他厌恶的气息，所以不但帖子要烧掉，连沾着气息的桌子都不留。

一方面拒绝了邀约，一方面东方恋雪也要准备与旧人的离别，回到帝都后不久，洁芝就接到了要立刻回去的命令，早料到有此结果的东方恋雪，第一时间赶去，总算没有错过辞别机会。

“恋雪，你来了？”临行之前见到人，少女喜形于色，“我好担心还来不及见你一面就要离开呢，还好你来了，走之前能见到你，真是太好了，你怎么会来的啊？”

“呵呵呵，说什么呢，你是我最重视的心肝宝贝啊，你这边有事，我当然会马上感应到，立刻赶过来啊。”

东方恋雪脸上堆满笑容，当然不好实话实说，直说是自己让曲子全天盯着圣莲教的宅第，只要一有使者或命令到来，立刻通知自己，让自己赶来见面，利用最后机会，尽量多套些情报。

而洁芝的表现，真是一点也不让东方恋雪失望，这边刚刚一开口问，那边就几乎什么都全说了。

圣莲教的反应，确实比表面上看起来要大得多，并不光是一个雷错轰被派去华尔森林，事实上，雷错轰那边一动身，调集在帝都附近的战力，齐去华尔森林，圣莲教总部也同时运作，赶派高手出来支援，一开始，因为估错了事件的严重程度，只是派出六真人中的两名率队过来，不过前脚才出发，“卜卦之神”卜万年就测出不妥，出动

了三天尊其中之一，还有道门副门主，带领精锐战力赶来，想要得到卦象中显示的“若能早到，便能获得足抵百年修行之物”。

不过，和占星相比，卜卦的误差要多得多，所以，“来得早”就不如“来得巧”，急急忙忙赶到华尔森林的众人，恰好碰上森林之中迷障大开，与同时赶到的那群官兵一样，被困在林中一角，只是不同角落而已。

当迷障解除，重新在华尔森林中找到出路，这时什么事情都已经结束，强行杀出来已没有任何意义，还可能与帝国发生误会冲突，这种没好处的事，没有必要做下去，所以这支精锐队伍便只能忍着羞辱，急急忙忙地撤退，狼狈到极点。

连三天尊那级数的高手都出动，却仍铩羽而归，这对圣莲教来说，肯定是意想不到的一大奇事，然而，以天妖之能，这又没什么好稀奇的，东方恋雪甚至想像得到，这支小队伍撤退之后，到底去了什么地方？不可能就这么撤退回本部，肯定是悄悄前来帝都，除了要救治雷错轰，就是要带回洁芝。

此刻，站在宅第的大门口，东方恋雪脸上挂满笑容，心里却生出一种如坐针毡的感觉。这种不快的感觉，源头来自这座大宅三楼的一个窗口，不难想像，那个天尊肯定就在里头，正以满是怒火的杀意目光，朝这边看来。

（嘿，如果是之前，恐怕忍都不用忍，早就出手把我杀了，但现在……怎么说我也有官职在身，杀我就是杀官，多少也有些顾忌吧？哈哈，当官就是爽啊，难怪这么多人挤破头。）

一下得意出了神，耳边听漏了话，发现洁芝正睁着大眼睛，望向自己，这才道：“嗯？刚刚……你说什么？”

“我说，我们还能再见面吗？”

“喔，哈哈，当然会再见啊，洁芝你对我可不是一般的重要，不管后头你到哪里，我爬也会爬去见你的。”

嘴上说得爽快，东方恋雪心中可清楚这不是容易事，自己是肯定会去找洁芝的，但这丫头回去以后，恐怕就会被留在圣莲总坛，很难再出来，而自己如果跑去圣莲总坛，以之前累积的摩擦恩怨来计算，这绝对是自投虎口，圣莲教只把自己碎尸十八段都算轻的……

（短时间内，除非我的武功再有突破，或是能当上什么大官、大将军，否则是别想去了……）

想到这一点，东方恋雪道：“就算一时间见不到，但我们可以通信啊，我想办法把信传入圣莲教给你，你收到之后就回信，我们仍可以保持连络的。”

本以为这个解释，能让洁芝满意，但这个素来只有付出，从没要求过什么的少女，却首次露出失望的表情，“那……那我们要多久才见得到啊？”

“呃，这个不太好说，应该……应该是我从北地回来以后吧，你也知道，我马上就要去北地了，那里是边关，去了总不可能说回来就回来吧？怎么样都要个……一段时间了。”

东方恋雪本想说三五年，但怕这个预期与洁芝的想法差太远，这才改口说一段时间，还祈祷洁芝不要发现其中关键。幸好，洁芝听完

话，表情开朗起来，微微笑着，又回复了平时的娇俏可爱，东方恋雪这才松了口气，刚想在说几句话解释，却听见洁芝的话。

“恋雪该不会是想……咳咳，老子一去北地，起码三五年，能不能活着回来都还不知道，如果不小心死在北地，那就不用烦怎么去闯圣莲总坛啦，这些问题好麻烦的，幸亏小丫头不聪明，否则想到这些，一下闹起来，老子可就麻烦啦，哈哈哈哈～～～～”

语调完全模仿东方恋雪，一番话说得维妙维肖，刹那间给东方恋雪的感觉，就像忽然打开了吓人箱一样，惊得不知该怎么回答，还是洁芝主动笑了笑，吐了吐小舌头，娇声道：“我随便乱说的，恋雪你别当真啊。”

“哦……”

“不管你要做什么，就放心去做吧，我知道，男人都是要做大事的，你尽管去闯你的大业，我会在后头一直等着你，我相信你总有一天会来的。”

少女握着东方恋雪的手，很认真、很深情地这么说着，紧跟着，她在东方恋雪的脸上印下一吻，还抱了一下东方恋雪略嫌僵硬的身体，这才笑着离去。

东方恋雪站在街心，看着洁芝的背影，很是有点身在梦中的感觉。

（谁说女人是傻的？这根本就是超级会扮猪吃老虎的危险生物啊，凡是以为这妞乖乖、很听话的，最后肯定被反吓一跳……女人啊，真是会要人命的生物啊。）

觉得自己看人的眼光还太浅，东方恋雪忍不住自嘲起来，不过，回想着认识洁芝以来的种种，这丫头确实为自己付出许多，反倒是自己有些太没心没肺了。

“喂！洁芝~~~~~”

眼看少女一行人已经走远，东方恋雪一下兴起，纵身跳上墙头，重新将少女的背影纳入视线，跟着就是一下放声大喊。

“你要等我啊！不管多困难，我一定会回来找你的！”

简单的一句话，但话里的诚意，少女确实听出来了，刹那间，少女回眸的一笑，在金色阳光的照映下，灿然生辉。

“你一定要来，我会一直一直等你的。”

“我绝对绝对会去的！”

遥遥对喊，青年与少女的誓言，在阳光下，深深烙刻在彼此的心上。

第十三集

第一章 未来未知·仁心光明（上）

大比结束之后，因此爆红的人，并不只是东方恋雪一个，或者正确一点的说法是，连东方恋雪都能爆红了，一路备受人们关注，堪称人气王的陆云耕，受欢迎的程度只会远在东方恋雪之上。

不过，两者之间有一个决定性的差别，对东方恋雪有兴趣，并且发出请帖约见的，都是一些“寂寞妇人”，而且还出身贵族，一个清纯腼腆的平民少女都没有，照东方恋雪的说法，全是一群急着想要将他吞下肚的饥渴怨妇……

“东方，你怎么专门吸引到这一类的？”

“我哪知道？可能因为我长得帅吧！这也不是我愿意的，完全是意外，意外啊！”

相比之下，陆云耕的支持者就全是平民百姓，特别在老人与孩童之中，他那不可思议的亲和力，尤其能发挥作用，一些头发花白的老公公、老婆婆，看着他就像看到自家子侄，至于那些孩童，则把他当成童话书中的英雄，将他一路过关斩将，夺取状元的经过，一遍又一

遍地反覆说着，在帝国的街头巷尾，甚至都可以看到，一群孩童在扮演陆云耕打擂台，人人都抢着要扮陆云耕……

这样的人气，固然连帝王也羡慕，但暗中忌恨的人也不少，只不过因为陆云耕就快要往北地就职，对那些贵族来说，这就和送死没多大分别，这才没有人愿意动手，节外生枝。

打从回到梵萨丹伦，陆云耕基本上就处于走不动路的状况，要是不易容改扮，他走在街上，无论所到何处，都被百姓包围着、簇拥着，无数人靠过来想要送礼、表达关切，虽然还不至于说不胜其扰，却也搞得他无比头大，寸步难行，尤其是逢人就要解释一次，自己为何要去北地从军，说得他口干舌燥，肝火窜升。

“……受不了，真是受不了……偶像活真不是给人干的，这倒让我开始羡慕东方，他可以理所当然拒绝一切，我们就没他这样自在。”

“师兄你还是将就一点吧，比起我，你们那些破困扰都算是啥啊？”

胡燕徒说得无奈，而他也确实有慨叹的资格，比起陆云耕受民众欢迎、东方恋雪受饥渴怨妇垂涎，他也同样受到瞩目，只不过……盯着他的全都是和尚，戴着假发与不戴假发的真假和尚。

仁光帝透过利益交换，把胡燕徒的问题扔给叶狐太后去解决，后党权势滔天，百分百能代表帝国，可不是好惹的，慈航静殿虽强，但在派系林立，未能一心的情况下，谁也不愿与帝国后党决裂，只不过，涉及慈航静殿失传的首席绝学，不管承受多大压力，都不能轻言

放弃，所以，即使不能公开动手拿人，慈航静殿仍有着许多的小动作。

只要一公开露面，胡燕徒便能感受到周围视线的虎视眈眈，认出周围的同门，更查觉到有眠字辈的高僧潜伏在侧，只不过不敢破脸动手而已。

“啧啧，在寺里都是我们要尊师重道，现在居然让这么多师叔伯恭候我们的大驾，真是不好意思，哈哈哈……贼秃们不敢在城内动手，大概是打算等我们出城后，在半道伏击吧？这群贼秃，又想杀人越货，又没有胆量，我呸！”

“师弟，别太狂妄啊，这次不光是同门师兄弟，还有眠字辈的高僧也会出手，这一仗可不……”

“嘿，什么眠字辈的高僧？左右不过是地阶，现在师兄你和我都是地阶了，大家都是地阶，怕他个鸟？咱们师兄弟合力，打不过难道还跑不了吗？”

“话不是这么说，如果你被指为佛敌，他们动用大阵，合众力对付你一个，你我武功再高也没用，历史上武功强绝，却被本派高僧用大阵封印的大魔头，难道还少了吗？你武功高绝，比之他们却又如何？”

陆云耕这么一说，胡燕徒登时作声不得。出身慈航静殿，他们当然很清楚，慈航静殿的高僧，战力也许算不上一等一，但实力绝对是高，尤其擅长封印、净化，而且每当以伏魔大义之名出手，那真是什么手段都用得出来，美其名是使用大阵，其中诸多战术，无非就是围

殴偷袭、下药暗算，比之一流的杀手组织都不遑多让，委实让人防不胜防。

“我和师弟你始终出身慈航，如非必要，我不想和本寺的师兄弟动手，更别说师叔伯了，这一类的仗，始终是能避则避，届时看看有没有什么出城密道之类的东西，如果有的话，我们就能省点事了。”

陆云耕是真的希望能少点事，千万不要遇上伏击，除了因为不想与慈航众僧动手，还有一个让他无比头痛的问题。

“我要跟着你去北地，一定要！”

回到梵萨丹伦之后，凤香表现出了非常坚定的意志，要跟着一起去北地，如果不让她随行，她就自己一个人去。对于这个宣告，陆云耕可不敢掉以轻心，华尔森林之事，已经显示这女人绝对说到做到，这一回能从华尔森林中活着出来，纯属个人命大，下一次未必还有这样的好事。

但如果说要带这个女人一起去北地，那就更荒唐了，北地是什么样的险地，目前是还没人知道，但可以肯定，绝不是什么好地方，自顾尚且不暇，更别说带一个累赘同去，又更何况去北地是过军旅生活，哪有人带家眷去从军的？这么一个娇艳如花的大美人，到了军营里头，有什么后果？光想都让人暗叫不妙。

“凤香，你回我家去吧，有我爹他们在，会好好照顾你的，你一个人在外头，太危险了。”

“……我不是几岁的小孩了，我晓得你不想我与你同去北地，也知道北地不是什么平安的好地方，不过，我已经决定要去了，你阻不

住我一路跟着你，也阻不住我跟着你到北地。”

凤香说着，笑着站起身来，伸手去开门，“那我先走啦，北疆很远呢，我先出发，看看能不能早点到。大家就在北地见面了。”

要是凤香只是像个普通幼稚少女一样胡搅蛮缠，陆云耕可能还有办法应付，但此刻她所摆出的态度，完全是行动派的，说到就做到，这就让陆云耕不知道该怎么应付，连胡燕徒都觉得“这妞好辣，幸好不用我来烦”。

眼看僵局难解，从圣莲教宅第那边归来的东方恋雪，一下推门进入，陆云耕就像看到了救星，一个箭步跑上去，抓住东方恋雪的手，正要开口，东方恋雪已经拍胸担保。

“一切我在外头全猜到了，不用烦心，交给我解决吧，我对交涉说服最有一手了，保证帮你搞定。”

第一章 未来未知·仁心光明（中）

这话让陆云耕如闻大赦，应付女性非他所长，幸亏同伴中有这样一个能言善道，知道怎么对付女性的人，便拉着胡燕徒匆匆出去，把这里交给东方恋雪。

“……你想怎么样？”

凤香十足戒备地盯着东方恋雪，彼此搭档那么久，她深知东方恋雪之能，不敢掉以轻心，当这家伙变成敌人，肯定是最要命的那一种。

“嘿。”

东方恋雪邪邪一笑，却不多言，只是背靠着门，拿出一把小刀，不慌不忙地修着指甲，慢条斯理地将十根手指都修完，看也不多看凤香一眼，弄得凤香满头雾水，却见他修完指甲后，又拿出一面小镜子，自顾自地整理仪容，又花了半天时间，弄到凤香心里七上八下，忍不住想要再开口，他才结束了动作，俯身从靴子中抽出一支匕首，二话不说，扔了过来。

凤香接住匕首，又看东方恋雪背转过身，先是一愣，很快便明白过来，毕竟两人是搭档，熟知彼此性情，那怕从头到尾一语不发，也能完成交流……

陆云耕在外头焦急地等消息，生怕东方恋雪无法说服成功，凤香又不肯回家，后头真不知该如何是好？

由于心烦意乱，陆云耕在厅中来回走动，看在胡燕徒的眼里，忍不住嘲弄，“师兄，瞧瞧你的样子吧，像足了产房外候产的焦急老爸啊。”

“别乱说啊！现在只能指望东方了，希望他……”

话没说完，房里一声巨响，整扇房门被踢开，两道人影紧贴着出来，前头的东方恋雪泪眼汪汪，一看到陆云耕就大叫救命。

“老、老大，救命啊！你家娘子心狠手辣，她威胁说如果不带她同去北地，就要先杀了我，然后自杀。”

意外的事态发展，闹得陆云耕、胡燕徒目瞪口呆，可是看见那柄贴在同伴喉间的匕首，他们意识到情况恶劣，不能当儿戏处理。

陆云耕急急忙忙道：“凤香，你住手，别伤了东方……小心也别让他偷袭伤了你。”

胡燕徒错愕道：“有没有搞错？东方，你武功比她高得多，又狡猾多诈，怎么会反被她制住的？是不是你们两个串谋的？”

“冤枉啊，青天大老爷！小的绝对没有与嫂子串谋，是嫂子她说喜欢我有文采，要送我她写的诗，说什么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还要解衣让我看她的奶，我本来想拒绝的，又忍不住，挣扎要看与不看的时候，她就忽然拿出匕首抵着我，然后……就是你们看到的这样了。”

东方恋雪说得无辜，几乎就要声泪俱下了，但身后无端遭污蔑的风香，却气得冒烟，倒过匕首，用柄重敲了一下东方恋雪的头，作为报复，却也没忘记补上一声，“人质在我手里，快点答应我的要求，否则我每隔半分钟杀一个人质……不，是卸除人质的一根手指，切完手指我就切他眼耳口鼻！”

面对这要胁，陆云耕起初是吓了一跳，但很快便镇定下来，“风香，把刀放下，我不会答应你的，不管是什么要求，我不会在受胁迫的情形下答应，这个先例绝不能开！”

陆云耕果断拒绝，但胡燕徒却似有不同看法，靠了过来，悄声道：“师兄，你还是从了吧。”

“师弟，怎么连你都这么说？你应该知道，这件事……”

“你的顾虑我知道，但你有没有注意到东方的眼神？他看起来好像很害怕，其实眼神色眯眯的，话说得再直接一点，嫂子身材真是好，这么胁持人质，用胸口贴人家后背的，你如果再不答应……半分钟后，换我去当人质如何？”

“……………我答应了。”

胁持人质事件就此落幕，却也令陆云耕对风香刮目相看，虽然他心里仍不同意让风香去北地，无奈形势比人强，已经由不得他拒绝了。

一手促成此事的东方恋雪，从旁观察，发现了一个很有趣的地方，他原本就很好奇，风香是怎么处理身分问题，结果从种种迹象看

来，陆云耕不知道凤香在铸炼器物上的本事，也不知道凤香的出身来历，整个都被蒙在鼓里。

“老大，你这半过门的妻子，到底是什么来头？除了说是你哥哥替你订的亲事，还有没有更详细一点的说法？”

“嗯，其实我不是很清楚，但家兄当年追随修行的那位贤士，好像名叫凤天，是一位饱学之士，擅长经世致用之学，凤香就是凤老先生的独生女，我也试过她几句，她似乎对那些学问不怎么了解，我想可能是未得乃父真传吧，这种事也可以理解……喂，东方，你怎么了？颜面抽筋了？表情怎么那么奇怪？”

东方恋雪还真没法表情不奇怪，陆云耕说出来的话，就算没吓掉他半条命，也快笑掉他半条命。

凤天这么无趣的名字，真不知吉尔菲哈特是怎么掰出来的？还经世致用之学？吉尔菲哈特的知识水平虽然高，堪称帝国首席炼金术大师，不过他对政治、经济方面的概念，恐怕不比一个普通人强到哪去，这番谎言若传到他耳里，肯定会被他当成讽刺来听，令他大发雷霆。

不过，这一切也不是不能理解，早在吉尔菲哈特从帝国叛逃时，陆云儒就已经追随在侧，要跟着这么一个随时会人人喊打的师父，安全措施不能少做，保密就是最起码的一点，陆云儒不把这些事告诉家人，正是为了保护家人的平静与安全，如果没有这样的小心，恐怕早就出事了。

（……虽然说是为了安全，不过这个婚姻充满了一厢情愿与善意谎言，真是鸟到爆了……反正不是我结婚，管他去死，凤香既然没主

动说出身分秘密，不想让人知道，又必须要有所作为，那短期之内，我们的合作关系还可以继续……）

这对东方恋雪而言，真是一个太好的消息，因为在眼下这个起步阶段，凤香的存在，是非常关键的重要资源，要是凤香不能继续在背后供应各色装备，这个刚起步的小组织，就算不夭折，前路也必然艰辛坎坷。

（还有陆云儒……如果我没弄错的话，这家伙搞不好还在咧……）

第一章 未来未知·仁心光明（下）

从陆云耕那边得知的讯息，他兄长陆云儒早已遇害，死因不明，而在凤香跟吉尔菲哈特的记忆中，陆云儒是为了抢救被当成人质的凤香、掩护师父一家离开，豁出性命发动禁术，榨干全身精血，杀身成仁。

以一个研究人员而言，居然能拼命拼到这么猛的程度，实在让人不能不说一个服字，但那天黑云孤寂为了吸引吉尔菲哈特的注意，露出口风，虽没说得很明白，但听起来……陆云儒尚在人间，而且还正为圣莲教效力，只不过这个效力的形式，听起来有点奇怪……

估算着大小风险，东方恋雪意识到必须尽快离开帝都，甚至离开南方，因为陆云耕在大比和华尔森林之中，已经展露了天武神功的基础，雷错轰现在是重伤状态，或许还没能开口，但当他可以说话，交代了观察所得之后，陆云耕的存在，势必引起圣莲教的警觉，届时想走恐怕都很难走了。

（哈，真有意思，老胡和慈航静殿形同水火，陆老大又是圣莲教的必除对象，要是哪天魔门对我下了格杀令，我们三个就真是天下虽大，无处容身了……）

心里想得有趣，东方恋雪片刻也不敢耽搁，秘密找仁光帝谈了两次，明令是三天后启程赴职，其实当天深夜，就悄悄由宫内的密道溜往城外。

紫禁龙宫有太多不能为外人知道的事，为了保密，早有许多秘密通道，由地下或穿梭空间，通往城外，只不过魔法传送虽然快，却容易被拦截，一下不小心，就成了自投罗网，直接给人一网打尽，不管怎么比较，都是走实体地道安全。

临别时，仁光帝亲自送行，为四人打开密道的入口，送他们进入地道，东方恋雪没改话多的本色，一路不停发着牢骚。

“我说你这皇帝怎么如此小气？有道是皇帝不差饿兵，我们就要去上任了，你亲自来送，居然不带几件礼物来送？小气巴拉的，就算没有什么皇家宝物，送些金银财宝也好啊。”

“能送的东西一早朕已送了，小陆的圣灵手套，老胡的战刀，都是朕特别挑选的，至于你……似乎最没资格开口的就是你了，你拿走的丝剑，是宫中最顶级的重宝，本来压根就不是你的，被你硬抢过去之后，朕还要另外找东西来补偿涛澜的损失，这全是你搞出来的祸，朕没要你赔偿就已经很宽宏大量了，你以为自己还有发言权吗？”

“少来这一套，丝剑是凭我自己实力争取回来的，要不是我眼力够，妙手空空，兼有勇有谋，能拿到吗？怕不早就被你拿二流货色搪塞过去了，我说你也真敢讲啊，老大的手套也就算了，老胡最初的那把战刀，根本就是普通的军用品，上不了档次的，这你也敢说成是重礼，我真替皇帝陛下你觉得惭愧啊！”

“……就算是普通军械，也是国民税金打造的，得来不易，你们没跪下谢恩，还想要多的？人心不足蛇吞象啊！”

仁光帝两手一摊，道：“要命一条，要钱朕可没有，不是想花多少就能花多少，朕现在比你们还穷，要钱是别想了，朕还指望你们快

点到北地去，顺利打几个胜仗，捞点战利品回来，大家一起分赃咧……行啦！快走吧，别人走这密道，都是自己一个人走，没有官员送的，你们有朕亲自送行，非常有面子了，还指望个什么东西？”

“少来！你只是因为身边没其他信得过的人，手下也没人可用，只能亲力亲为，所以才亲自来送的，别把话说得那么好听。”

能这样和仁光帝当面对呛的，也就只有东方恋雪一个了，陆云耕、胡燕徒最初总觉得吃惊，久了也就看习惯了，再说，能够看一个人这样与皇帝对呛，满口的大逆不道，这也是一种难得体验，只不过他们自己做不到就是了。

众人出发，仁光帝对女性保持着礼数，朝凤香点了点头，然后与另外三名男性一一拥抱告别，先是陆云耕、胡燕徒，最后到了东方恋雪的时候，尽管双方都露出嫌恶的表情，但那一下拥抱，却比别人的都要更用力。

“喂！能不能请教你一个问题……”

趁着拥抱，东方恋雪低声问了一句。

“你是不是有先知体质？”

“……为什么这么问？”

“你虽然没用过魔法，好像也没练过，但我恰好认识一个有先知体质的朋友，能够一定程度的预见未来，那家伙的言行举止就和你有些像，都爱装神秘、故作高深，做一些当时别人无法理解，后来才恍然大悟的事……如我所料不错，后党那边迟迟不敢对你发动最后一击，除了忌惮你武功，这也是一大理由吧？”

东方恋雪道：“你在喊没钱，还花钱盖那个什么瀛台宫殿，虽然我不晓得有什么意义，可是其中一个意义，应该就是盖给太后看，让她再生顾忌吧？未知的东西，对聪明人一向有阻吓效果，哪怕她看出了这层用意，但不到万不得已，她就不会冒不必要的险……”

“你这家伙的眼睛真够利啊，难道就不可能是我们顾念母子之情，双方不管怎么斗，都留着最后一线不踩破吗？”

“连你自己都不相信的事，不要拿来唬人啦！想搪塞我，起码要说个你认为合理的，自古皇家无亲戚，这点你想必体会最深……我的问题，你还没答我……”

“确实有那么一点，我能看见历史的轨迹，但与你所说的预知未来不太一样，我是……”

“行了，我只要知道是与不是就足够，其余的你留给自己当秘密吧，这是你防身的关键，我不想知道太多……保重了，傻瓜皇帝。”

双方用力地一下拥抱后，各自分开，东方恋雪追着进了地道，仁光帝在后头挥手目送，刚才说的那些话，是两人之间的秘密，东方恋雪没有打算对任何人说起，而在密道口整个关上前，东方恋雪脑中忽然掠过一个念头，想问问仁光帝，那个蔷薇夫人是怎么一回事，不过，话没说出口，门已经关上了。

“算了，也不是什么非问不可的东西，这世上的怪女人可多了，一个一个问，哪管得着呢？反正是骚货一个，让她去死吧……”

—————

由于地下密道确实够隐密，四人无惊无险地出了城，离开梵萨丹伦，朝北地而行。

以当前世界的技术，要长途移动，最快也最妥当的方式就是魔法，再不然就是优质魔法装备，搭配上乘轻功，这都是又快又有长力的移动方式，甚至找一些经过魔法改造的魔兽、马匹，每日的移动距离都很长，各大势力的信差，几乎都是采用这种方法。

不过，这些方法都有个缺点，就是隐密性欠佳。魔力长程传送，会发出惊人的魔力波动；化形为风、为火、为电，更是直接在半空中飘过，只要不是瞎子都能看得见；乘骑魔兽一路狂奔，也是显眼之至，没跑出多远就会被人追查到……要是用这些方法来赶路，别说到不了北地，恐怕连梵萨丹伦城外百里都走不出去，而四人出了地道，便意识到这一点。

胡燕徒皱眉道：“这也不行，那也不妥，我们该怎么办？总不成真要租辆大车，一路坐往北地吧？这样子坐车，速度很慢，时间会拖很久耶，我们可是要赶时间的。”

“赶时间？老胡你是赶投胎吗？提前到北地可没奖金的，平安抵达才是重点，不过就算没时间压力，我也不想雇车，老胡你这体型，我跟你同车出发，压力太大了，四个人挤成一团，连转身的空间都没有，人家夫妻一对的还可以趁机培养感情，我和你……难道要培养甚么好基情吗？”

东方恋雪是对胡燕徒说话，却让凤香、陆云耕坐立不安，其中凤香更有解决的办法，只要改造内部空间，采用自己临时实验室的规格，将马车内部变成大空间，这样就算是一辆马车，四人也可以在里

头活动自如，干得夸张一点，就算要在里头生活都不是难事……只不过，眼下就算自己想说，碍于身分，也什么都不能讲。

“你如果有什么好主意，就早点说出来吧。”凤香笑道：“云耕哥说过，东方你机灵应变，一等一的厉害，既然你都想到要走皇宫密道，直接通出城外，那到了这里之后，下一步该怎么走，你会没有想过吗？别再耍我们啦。”

凤香这么一说，陆云耕、胡燕徒一想不错，连连点头，这样不是什么临时发生的状况，以东方恋雪之能，断断不会没有准备。

“嘿嘿，未来大嫂的眼光果然厉害，确实我是想好了办法，而这方法也很简单，不用花钱买什么昂贵装备，只要几套申请来的制服、令牌，加上旁人的盲点，就够了。”

东方恋雪从行囊中取出了几套制服，全是帝国军人的制服，此刻三人都有将军头衔，穿帝国军服也是名正言顺，只不过这几套制服并非寻常军官或士兵，全是信差的服色，陆云耕、胡燕徒先是一愣，跟着齐呼妙计。

陆云耕道：“这招好！每天在帝国境内跑来跑去的信差不知有多少，藏在里头，又有正式身分证明，别说没人想得到，就算想到也很难把我们找出来，而且这又不是普通的信差，是军方信使，普通关卡根本不敢拦的。”

胡燕徒点头，“不错，而且有这身分做掩护，就能名正言顺调用各类资源，吃住、马匹，不用自己花钱，东方这小子一向很贼，我敢打包票，他一早就是冲着这点来的。”

“呵呵，老大、老胡，你们说得都很对，不过呢……你们还是不太了解。”摇了摇行囊中的几叠公文，东方恋雪笑道：“在帝国送快递是有奖金的，如果能在规定时日之前，把这些公文送到，我们每个人都还可以得到银币当奖金喔。”

第二章 幻境修练·恒河沙月（上）

前往赴职的路上，东方恋雪不忘利用机会，替同伴恶补北地的相关知识，尽管他早有心理准备，但实际体认到同伴的一无所知，还是让他觉得压力如山大。

“你们对北地都不熟？这很正常，但总有个基本印象吧？老胡，你对北地的了解有多少？”

“北地在打仗，还是打得没完的那种，想要建功立业，北地就是最好的地方。”

“唔，说得不错，但这不能算了解，你还有更具体一点的东西吗？”

“……北地，在北边……”

“干！这不叫理解，这是冷笑话，还是很难笑的那种。”

东方恋雪转过目光，来到陆云耕与凤香身上，“老胡是靠肌肉吃饭的，脑袋里没知识常识，不足为怪，你们两位在这方面，应该有好一点的表现吧？”

“这个……”见证了胡燕徒的出糗，陆云耕双手一摊，道：“我是组织的领导与肉盾，不是智囊，这些东西我确实不知道。”

“我想我多少知道一些……所谓的北地，是指绝境长城、迷濛雨林以北的地方，最早整片迷濛雨林都是帝国土地，但随着北地异族南侵，帝国渐渐失去对迷濛雨林的控制力，现在雨林恐怕已落入异族手里，帝国疆界退至雨林以南了。”

凤香娓娓道来，要是可以，她其实不想说这些，但如果她再没有什么表现，那么在这个小团体里面，她就真的会被定位成花瓶了，不能战斗，徒具姿色，还连脑子都不行，这种人不管到了哪里，都只会惹人嫌厌……

“北地是多民族……不，该说是种族，多种族混居的地方，这些种族之间不算和睦，但为了避免内乱，他们组成了联合会，由联合会掌控北地大权，帝国称之为非人者联盟，记得最初是还好……但随着颜龙一族南迁，建立帝国后，北地各族也开始注意到南方，慢慢就变成了南侵……”

凤香的话才说完，胡燕徒就从旁插了一句，“这样子听起来，好像根本就是颜龙一族把祸事引来的，搞不好就是他们当初在北地结仇太多，被迫南迁，南迁了之后，旧仇未了，这才搞到北方异族南侵，问题全都在颜龙一族身上啊。”

“嗯，很多人也这样认为。”凤香道：“所以在北地的相关问题上，帝国百姓相对冷漠，大家都觉得那是颜龙一族自己的问题，即使异族南侵，只要把皇族打倒，事情也就没有了，毕竟在此之前，非人者从来没有往南侵略的企图……对于北地如今频传的战事，大家都觉得那是他们与颜龙皇族的恩怨吧。”

“问题是，事情会有那么简单吗？”陆云耕道：“就算一开始只是部族间的恩怨，时隔那么久，单纯的问题恐怕也早就复杂了，更别说实际的利益动人，若真是给非人者联盟破关南下，他们会单纯消灭了颜龙一族就走？还是会建立他们自己的王朝？如果是后者，到时候我们全部被异族统治，这可不是什么好事。”

胡燕徒耸肩道：“这有差吗？颜龙一族的老底也不干净，说起来还不也一样是异族？之前曾有一次，帝国发出文宣，说什么为了不被异族统治，大家要齐心协力，共抗北地异族，结果引起轩然大波，光是负责这文宣的官员，就斩了十几个……嘿嘿，他们打自己脸还真是打得不遗余力。”

东方恋雪道：“差不多，普通人会知道的情况大概也就这些，嫂子的知识真是不错啊，居然对北地那么清楚，真是难得，不晓得你是从哪里知道的呢？”

“……我是饱学鸿儒之女，家父所学甚博，就算比别人多知道一些，也没有什么好奇怪吧？”

凤香答得流利，只是声音平板，东方恋雪听得出里头的异样。身为炼金术师，北地是素材的宝库，吉尔菲哈特肯定对那边的情况深有所知，凤香跟着父亲学艺，在这方面当然不会一问三不知，更别说他们本就来自北地，对自己的故乡，就算平常不提，心里肯定有一分复杂情感。

“行了，北地的情形大致是这样，颜龙一族真正的发源之地，是迷濛雨林以西，百里外的亢龙河谷，自从当初落入外敌之手，帝国一直想要夺回，不过这么多年过去，非但没能夺回，还失了更多的领

地，现在连迷濛雨林都守不住了……这件事，帝国始终引以为憾，只是随着时间过去，就连颜龙一族的那些皇亲，如今都只是嘴上提提，不再对此认真，要不然……咱们的皇帝陛下就不用糗成那样了。”

东方恋雪道：“我个人的猜测，帝国执着于亢龙河谷，所为的恐怕不只是祖宗龙兴之地，真正的理由，怕是里头有什么传承，当年未及取走，或是无法取走，颜龙一族这才念念不忘，只不过这秘密就算真的存在，也肯定只传给皇帝，或是宗族中的少数人物，时间一长，知道秘密的人越来越少，旁人自然无动于衷了。”

胡燕徒道：“旁人即使知道，也没什么分别吧？我看那些皇亲国戚，一个比一个自私，就算真有什么秘笈传承，横竖又分不到他们头上，与他们无关，他们当然就袖手旁观了。”

“说得好，这确实合乎帝国贵族的惯性思维，而依我所见，这也就是我们的机会……这些是后话，姑且不谈，先抵达目的地再说。”

东方恋雪道：“前往北地一共有两条路，一个是取道向西，出西北的绝境长城，而入北地，那条路比较平坦，却不好走，干旱燥热，有不少地方都是沙漠，绝境长城高数十米，本身就是一件超越千年的历史遗迹，里头有许多的奥秘，不是一个可以随便出入的地方，北地住民从不敢入侵，甚至靠近，所以边防压力最轻……危险度不好说，反正如非必要，连我都想敬而远之……”

“敬而远之？那我们不是走这一条了？”胡燕徒道：“我们是走那个什么迷濛雨林吗？当初你去北地，是走这边去的吧？”

“差不多是这样，迷濛雨林是南北交通的主要通路，九成五的商旅都是走雨林到北地，这次我们要去的地方，就是在迷濛雨林之

中。”

第二章 幻境修练·恒河沙月（中）

东方恋雪笑着解释，却一如既往地隐瞒了部分事实，大部分商旅前往北地，确实是走雨林，但自己可不是，当年自己往返北地，都是穿绝境长城而过，这件往事足可傲人，不过反过来说，迷濛雨林就是自己陌生之地，只能在这边充内行，实在有点心虚。

“坦白说，凭我们现在的实力，去北地统兵，风险实在高了一点，我建议这一路上，我们白天赶路，晚上就花点时间来修练，感悟华尔森林中所得的一切，如果可以，甚至还交流一下，便宜便宜小弟。”

东方恋雪搓着手，笑道：“老大和老胡，你们一个妙悟大地真理，一个悟通佛界法门，简直是赚翻了，要是没能好好吸收就与强敌动手，被人干掉，那不是太可惜了吗？当然要花点时间先练练，顺便再给小弟我一点……”

胡燕徒道：“交流是要讲究有往有来的，我和师兄有东西教你，你有什么能拿出来的？难道要拿美容护肤技术来换吗？”

“呵呵，没什么不行啊，美容护肤技术，是我得意技巧，要是老胡你学得好，将来出去泡妞，兴业发家，就全靠它了，千万别小看啊，要是你愿意和我交流，做兄弟的我当然不会小气。”

“免了，这么高级的东西，我老胡用不上，你就自己留着吧。”

胡燕徒说着，东方恋雪靠了过来，一掌拍在他肩膀，叹了一口气，胡燕徒的表情微现迷惘，略一定神，问道：“你干什么拍我肩膀？”

“没事啊，随便拍拍不可以吗？武功交流不行，连拍拍肩膀也不可以？唉，老胡你真小气。”

东方恋雪的叹息，别人不觉得有什么，只有凤香看出了一丝异常。东方恋雪拍上胡燕徒的瞬间，尽管只有弹指一刹那，胡燕徒的目光却涣散空白，这时间实在太短，要不是凤香一直在盯着东方恋雪看，绝对不会发现，恐怕连胡燕徒自己都没有察觉到。

而且，凤香对东方恋雪的了解，他此刻的笑容，看起来太过刻意，像是戴上一张假面具。他要求交流，看似在讨要什么好处，但以他的精明，若真要讨好处，应该可以用更让人易于接受的方式提出，平等互惠，至少陆云耕那边不会拒绝，偏偏他却用了这么不讨喜的方式，引人轻视，活像主动去撞壁，抢着吃闭门羹的，为什么他要这样做呢？

（还是说……他要求交流，目的不是想得到别人东西，而是想让别人不找他要东西，只是一种自我保护的手段？换句话说，他在华尔森林中，一定也得了什么，说不定还比其他人得到的东西都更好！）

只是在一旁凝视，凤香就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心里多少有些难受，因为观察力不算特别敏锐的自己，居然一碰上东方恋雪的事，就能轻易看出这么多东西来，这实在让她有种强烈的自我厌恶……

—————

在这个小团体之中，陆云耕是心脏、东方恋雪是头脑，这样的架构已经渐渐完成，所以东方恋雪的提案，基本上都会获得通过，而他对于提升力量方面的建议，陆云耕、胡燕徒立即接受，并且开始执行，四人白天赶路，黄昏时分停下休息，用过晚饭之后，各自开始修练。

胡燕徒很专心于修练，每天晚饭一用完，立刻找地方躲了起来，他所修练的东西关系重大，不能给人看到，而虽然他对自己的修练内容秘而不宣，东方恋雪却晓得他主修的内容，必是“佛”与“刀”，更晓得他恐怕已碰着瓶颈，陷入迷惘，作不出取舍……

陆云耕的修练之路就平顺得多，天武神功本就是王道之学，至少地字部的功法，绝对是如此，他需要的只是投入时间，更多的修练、更多的感悟，用累积时间的方法，逐步提升实力。

为了后头的安全，陆云耕希望教凤香一点基础的防身术，在东方恋雪看来，这真是蠢到爆的一个主意，因为凤香的习武资质不见得有多好，这么一搞，陆云耕自己没法专心练武，还连带让凤香不能偷偷去试做新作品，等于两个人一起被耽误，实在很可惜。

不过，东方恋雪暂时无暇去管，在旁人眼中，一到了修练时间，他就只是躲在自己的客房中，或是露宿荒野时，随便找了根树干，就这么靠着，呼呼大睡起来，但只有他自己知道，想赶在抵达北地之前，完全吸收天妖所传的技艺，是多困难的一件工作。

天妖考虑到修习难度的问题，刻意把封禅九忏封印五式，只留下首四式，可是这四式仍非短时间内所能掌握，东方恋雪自离开华尔森林后，所有精力都花在体悟首式“一念痴迷”上。

（在当前得到的四式里头，就属这一念痴迷最平凡无奇，和其他的绝世神通相比，一念痴迷只属小技，但小叔在九忏之中，特别放入这一招小技巧，还放在首位，这个暗示已经足够明显了……越是简单的东西，如果能吃透，内中蕴意都是直指无上大道啊……）

细心钻研之后，东方恋雪发现了奥秘。一念痴迷的根本，有些类似混乱咒、失神大法那样，在人的思维之中制造迷乱，这是心灵魔法的基本，乍看之下似乎妙用无穷，但随着面对敌人的等级越高，这类术法的发挥余地也越小，最后变成只能拿来欺负普通人的鸡肋技术，不受重视。

东方恋雪越是琢磨，就越觉得一念痴迷深邃难测，里头所隐藏的奥义之深，恐怕还远不止自己所想出的这些，往下深掘，就是涉及生物灵魂构成、次元生命的终极课题，如何由人成神，魔法师的至高理想，全在此中。

天妖在华尔森林之战中，就已经做了很好的示范，除了仁光帝之外，其余的所有人，都是被他一记“一念痴迷”给打中，神思恍惚，不能抵抗的一瞬间，整个人给拖入幻境当中，由于这一瞬间的失神，实在太短，又是无形无影，不着痕迹，人们甚至还没来得及察觉自己失神，便中了暗算……比起寻常的乱神术法，高明何止百倍？

第二章 幻境修练·恒河沙月（下）

对当前的东方恋雪而言，那些至高境界距离他太远，短时间内也没可能练成，所以他的重点放在实用性上头，只要把一念痴迷初步练成，碰上敌人，就先拍一下肩膀，让敌人恍神，跟着便一刀捅下去……

（封禅九忏，是从九忏罪禅式变化而来，记得典籍之中提及，九忏罪禅式至刚至猛，是无可匹敌的外门巅峰，但封禅九忏……这甚至不能说是内功，该算是神念、神通一类的技巧，不但奥妙难测，就连修练之法都很特殊……唔，多少能理解他为什么创出这种功法来。）

东方恋雪可以理解，天妖虽然在奇鳞石上修行，和谁也不接触，可是来自魔门的监视却从没断过，他如果要修练什么不想给人知道的，就绝不能是那种需要演练的功夫，所以外门武技首先被排除在外，而若要长期修行，他更绝对需要那种能虚拟演法的技巧。

世上无数功法之中，有一些罕见的奇功，修成之后，或是以意识开辟虚无空间，或是借诸梦境，在里头幻化实际，做出种种精细推演，一如真实。天妖在华尔森林中的幻境世界，如此近真，东方恋雪当时就已经肯定，小叔必已掌握到类似功法，这对自己而言可是个好消息，因为那就是自己长期以来，想要想得要死的东西。

有了那一类的技法，只要搜集齐对手的资料，就可以在幻梦中进行虚演，哪怕打上千次，一旦找出了敌人破绽，现实中就有可能把强

敌一招杀，而且，在幻境中练武，虽然真气、力量不可能实际增加，但灵觉和招式应变的练习，却是实实在在，更别说幻境之中，时间流速不同于现实，现实中的几个小时，在幻觉中可能已是几天，甚至几十天，这种近似作弊的练武，只能说是超级捷径，天妖在奇鳞石上修行，恐怕第一个开发出来的作品，就是这一类的技巧，如此才能让修炼内容不为外人所知，更无惧层层阻挠，用练一天等同常人数十天的速度，勇猛精进。

非常幸运的一点，就是天妖果然不负期望，将这套技法传了下来，九忏之中的恒河沙月，就是这样的一式。

恒河沙月，是幻术的极致应用，天妖在华尔森林中所施放的虚实幻境，全都是这一式的神通变化，却又并不是单纯的幻境这样简单，而是三千大千世界，十万微尘世界的重叠运用，如果在这个世界不存在的事物被定义为“幻”，那么只要引入其他世界，穷究近乎无限的可能性，就能化幻为“实”，任再高明的破幻魔法，都难以破除。

在幻术上有那么高的成就，用来推演、虚拟武技变化，自然更不在话下，打从得到封禅九忏后，东方恋雪每有闲暇，就找地方打盹睡觉，表面上是睡爽爽，实际用功比谁都勤，要尽早掌握封禅九忏的首四式。

北地状况未明，把实力提升上去，是应付未知情形的最佳方法，除此之外，情报也是很重的一环，只不过，以魔门的情报力之强，对北地也显得鞭长莫及，探得一些异族的公开活动是没问题，要再进一步，那就吃力得很，所以自己不清楚当初遮日那王败亡之后，北地的情形怎么样了？

本以为这么便装赶路，在抵达北地之前，不会有什么战斗发生，结果意外状况还是来了，在虚拟幻境中苦练一念痴迷的东方恋雪，心头警兆忽生，有生命气息正迅速朝自己靠近，尽管来人的匿踪本事很高，移动完全不露形迹，但自己仍是感应到了。

（小叔在奇鳞石上就是这样的感觉吧？果然什么都瞒他不过……）

东方恋雪无声一叹，散去虚拟的幻境，清醒过来，眼睛未睁，就是一句：“曲子吗？这么快就来了？如果你是带来什么北地的消息，那可真是意外惊喜，魔门什么时候把黑手伸到北方了？”

睁开眼睛所看到的，正是一身黑衣的曲子，穿着一袭紧身黑衣，布料贴身到几乎像第二层肌肤的少女，撤除了身上的魔法屏障，缓缓从虚空中显现出来，面上有些许惊讶，因为以少爷的能力，察觉到自己靠近，不是什么意外事，却不应该是在这距离，照说应该让自己更接近数米，来到他三米内，他才会察觉的……

“唔，看你的样子，我大概也知道了，他……还是他们，对我的任务报告不满意？”

东方恋雪笑道：“我一活着出来，就知道要被逼着交报告，所以我连裹伤都还来不及，马上就写了报告，让你交上去，全篇钜细靡遗，没有妄加一言，也没有个人的主观感言，居然还有人不满意？做人真是很难做耶。”

天妖如此惊世骇俗地高调出关，魔门势必要了解整个经过，而东方恋雪这个亲身经历者，就是想逃都逃不掉，还没等曲子奉命找上门来，他就已经准备好报告，交了上去。魔门有一些能鉴别谎言的秘

法，准确率颇高，东方恋雪早就被磨练成写报告的能手，整篇报告洋洋洒洒，没有一字虚言，从入华尔森林开始，包括幻境游乐园中与天妖的对话，还有化身为昔日模样，与天妖战斗，到天妖重创逃走，全都交代清楚……就只是漏了此战结束后发生的事。

怀璧其罪，这道理东方恋雪不会不懂，要是让人知道天妖将潜修多年的力量与功法传给自己，自己的下场不会比天妖好到哪去。天魔是魔门之主，但在形式上，魔门并不是天魔一个人说了算的，中央有元老会，地方上有各派系领袖，两者之间更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层层牵制，就算是天魔也不能专断独行……至少表面上确实是这样，而像天妖出关这样的大事，元老会怎样都要过问，那份报告恐怕还没交给天魔，就先进了元老会。

东方恋雪对自己的报告颇有信心，只要魔门没有开发出什么新的测谎技术，那份报告就该是无懈可击，所以曲子的到来，应该是有什么其他理由。

“少主的报告，上头还没有任何回音，您忽然被封官于北地，又立刻出发，那边也尚来不及做出反应，不过……慈航静殿那边有了最新消息。”

听曲子这么一说，东方恋雪了解她为何出现在此，曲子是来这里送消息的，而她会送什么消息过来，自己也不是猜不到的。

“慈航静殿发动大占卜了吗？”

化身为军情信使，携带公文与信件前往北地，这一着瞒天过海，打了慈航静殿一下措手不及，东方恋雪一路观察，慈航静殿似乎迟迟没能反应过来，所有的追捕措施都慢了自己一拍，以至于自己一行人

离开了两三天后，慈航静殿的搜捕才到，后来更整个失了方向，被自己越甩越远。

在这种情况下，慈航静殿若不想放弃，就只能直接把大量高手传送到北方，在自己四人要去的目标附近，直接堵人，但如此明目张胆地拦截帝国命官，姑且不论后果，只怕这个要横跨大半帝国的传送术法，中途就会给帝国阻断，而且，要如何锁定自己四人的位置，这点是慈航静殿的难题，若他们一早能够做到，就不会弄到频频追丢人了。

因此，举行搜寻目标的联合大施法，借诸佛之力来搜索目标，这已是必然，慈航静殿虽没有黑云孤寂、卜万年这样的先知名家，但若能会集群僧施法，成功借引诸佛之力，要找出几个人来仍是轻而易举，什么遮蔽法器都没有用。这件事东方恋雪早已心里有数，这才一路赶着走，要在被占卜锁定之前，有多远就走多远。

“大占卜已经举行，只是似乎受到什么力量的干扰，迟迟没有能定位完成，不过，应该也不会太久了……”

“哦？受到力量干扰？这倒有点稀奇，以前没怎么听说这种前例啊，是什么人从中阻挠？如果是本门，我照说早该收到请款单了，莫非是后党？夜壶老太婆手上的人才不可小看啊……”

“这点尚不得而知，慈航贼秃们也疑神疑鬼，还没找出可能的对象，但如果少主有兴趣，可以花钱调查。”

“免了，我早被你们这些吸血鬼给榨干了，凡是要花钱的服务，一概都省了。”

东方恋雪道：“那边的仪式什么时候结束？我只要知道这点就够了。”

“最迟三天之内，那边就会锁定少主你的行踪，请早些准备，另外，根据密报，慈航静殿已经发令给北地的眠茶将军，如果一路拦阻不住你们，被你们闯到北疆，就让他逮捕你们，将胡燕徒交给慈航。”

“哦？孤胆将军眠茶吗？真可惜……我本来还想投入他麾下找靠山咧……”

第三章 万水千山·总有相逢（上）

连着多日的赶路，再加上最后几天的日夜兼程，陆云耕一行人终于顺利抵达北疆，当他们站在山岭上，遥遥看着眼前那一大片无边无尽的树林，四人都生出一种莫名的悸动，这是在中土极少见到的壮阔景象。

从山岭上往下俯望，大河弯然绵延，像是一条蓝色的长带，在浓青色的密林中蜿蜒穿过，哪怕同样是树林，这里和华尔森林的感觉完全不同，华尔森林由于地势高，所以偏寒，几乎是由针叶林所构成，而此地虽然是北方，却有着雨林，林中除了树木，还有无数的藤蔓、蕨类、草科植物，一眼望去，就是无比旺盛的生机跃然。

“虽然是北方，但因为地磁异常，导致天象变化，迷濛雨林是一座多雾的热带雨林，里头生物种类多不胜数，是炼金术师的宝库。太乙真宗的炼丹师，也是炼金术的一支，他们就对此地垂涎到不行，要不是顾忌风险，太乙真宗早就搬迁大批人马过来，在这里开分舵了。”

东方恋雪遥指雨林，说得头头是道，旁人看他这样子，根本没法想像他只是第一次来。

陆云耕道：“从这片山岭下去，就是北地了吧？这片雨林如此辽阔，里头该有北地住民，照我的理解，这里头……是精灵？”

“唔，老大你偷偷做过功课对吧？精灵喜欢森林，所以住在树林里的都是精灵，很好很好，你看的书是哪本儿童读物？等一下记得把书烧了，让我来另外给你推荐几本，回去好好读读。”

东方恋雪笑道：“没错，精灵们是喜欢森林，像华尔森林那种，听说以前就曾经有精灵在那里建立都市，不过……森林和雨林有点分别，这里的生物太杂，湿气又太重，精灵对这种地方不太中意，所以就没有往这边搬，如今这片雨林里头所住的，恐怕是兽人族，还有……少部分的人类……唉，这个实在很难搞。”

连东方恋雪也叹气，陆云耕、胡燕徒都是心中一凛，不晓得兽人到底是哪些方面厉害，这时却是凤香抢着开口。

“你们也别被他吓到了，兽人的强项，主要就是力大，老胡这样的体格，在我们这边已经算是巨汉，但到了兽人的世界，就根本不算什么，那边两米、三米高的体格，随处可见，就算只是一个熊奶奶、虎姑婆，都可能是力大无穷。”

凤香道：“单纯的力气大，不算特别棘手，只要你们装配一些好的护具与兵器，凭你们的武功，等闲的兽人不用放眼里，切菜切瓜一样处理就好，倒是要提防那些会狂化的……这比较要命。”

陆云耕道：“狂化？那是怎么回事？”

“可以用兽化的意思来解释，往野兽的方向变形，随着变身，肉体强化，获得更多的兽之力……”凤香道：“详细的情形不好解释，总之，不管是半兽人或兽人，一旦发动狂化变身，整个力量就会瞬间提升一级，甚至一阶……虽然维持的时间不长，力量也不稳定，但如

果形成数量优势，成千上万的狂化兽人一口气冲过来，那个场面也是很恐怖的。”

陆云耕、胡燕徒一呆，之前他们稍微有听过一些，不过都没有凤香说得那么仔细。单纯站在人类的角度来看，要将修为提升一级，或是提升一阶，这都是非常辛苦的事，有时还要配合机缘与感悟，倒楣一点的人，等足一世也没等到突破机会，那群兽人居然只要一下变身，就能翻上一阶，这简直是超级作弊的技能。

更有甚者，要命的东西还不只是如此，只要想像一支兽人的千员小部队，每个都只有中阶战力，气势汹汹地冲杀过来，中途一声大喝，集体由中阶变成高阶，这种质变已经很可怕，再乘以数量的量变，发生更大的质变……整个场景光是想想，就让人头皮发麻……

再深想一层，如果这支千人队，不是中阶，而是高阶战力，一队高阶兽人瞬间狂化，变成地阶千人队……这绝对是一股摧枯拉朽，横扫一切的最强战力，仁光帝要是手下有这么一支武力，绝对能让帝国各方势力俯首低头，再没有第二句话。

“东方，兽人那么厉害，这边是靠什么守到现在的？”陆云耕道：“那个狂化之法，是不是有很多的限制？要不然……”

“唔，兽人的战力很强，但并不适合修练，高阶兽人武者的数量并不是那么多，虽然千人队也凑得出来，却不是集中在某一个部族内，而是分别散在各兽族之中，所以千名同地阶战力的兽人部队，集体冲锋的画面，历史上还真没怎么出现过……”

东方恋雪伸手指向雨林中，蔚蓝长河蜿蜒的一角，“有没有看到那边的琉璃瓦反光？那就是我们此行目的地……之一的巴吐城，也是

如今帝国最北的领地，本来，应该是巴吐城以南，尽归帝国所有，可眼下……它只是孤零零的荒城一座，这整片森林，早就都是兽人族的活动范围了。”

“这么说……”陆云耕道：“我们要前往巴吐城，还要先穿过兽人族的领地？途中随时可能碰上兽人，发生战斗？”

“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啦，不过兽人团体是以部落形式存在，没有统一的国家军权，这么一大片雨林之中，部落数多则上百，再少也有几十个，他们不会派出巡逻兵，所以不用担心出现戒备森严的情况，但既然是部落，就要采集食物与狩猎，大家过去的时候，小心别碰上他们的狩猎队就是了。”

东方恋雪说着，陆云耕和胡燕徒的目光忽然锐利起来，望向山岭下的某一处，东方恋雪还不用看，只是听声音，就知道那边有人，而且……似乎在战斗。

“东方，什么情况？”

“不好说，这队人起码有上百个，北疆很少出现这么多人一起行动的，资料上说，巴吐城的守军，如非必要，也不会跑到森林的边缘地带来，怕惹出什么事，所以……搞不好是运输物资的队伍也不一定。”

说到了这个可能，东方恋雪一怔，道：“不太妙，如果真是运送物资的队伍，这一下物资被抢光，我们入了城也可能没饭吃……”

意识到后果严重，三人不敢再有耽搁，二话不说，就往底下直冲，而为了安全起见，凤香被独自留在山岭上，依地势而言，只要掩

蔽得好，不会有什么人发现到她。

第三章 万水千山·总有相逢（中）

而在底下所发生的战斗，正是一场人类与兽族之间的血战，不过战况算不上激烈，陆云耕三人赶到时，就看到人类这边毫无斗志可言，只顾着慌忙奔逃，而一个个起码一米八身高的狼头人，从后头追上，一爪挥来，就是一个人拦腰而断，不光是被利爪切割，更还被强大的力量，连骨带肉一下打烂。

“啧，这些人运气不太好，居然是碰到狼人……如果是什么兔、狐狸之类的部族，就没有这么麻烦了。不过，也还好啦，如果是碰上什么狮、虎、豹之类的，那可比狼族更棘手得多。”

东方恋雪匆匆一眼瞥过，大致心中有数，而相较之下，首次与兽人对垒的陆云耕，就显得有些紧张过度。

“东方，这……这就是狂化的力量吗？”

“靠，老大，看你面无人色的，那些不过是兽人，不是超人，用得着吓成这样吗？他们这只是兽人的力量，不是狂化的力量，根本威胁不到你的，放胆去打，他们不过是一群可以任你鱼肉的东西……”

这份鼓励来得及时，陆云耕一定下神，适应了这些野兽的速度，立刻紧张感尽去，一拳轰出，将一头朝他扑来的狼人打了出去，撞到另一个身上，两个一起滚跌出去。

胡燕徒那边的情况更极端，这个天生的战士，对未知的野兽可没什么畏惧之心，见到狼人杀过来，他丝毫不惧，反倒有心一较高下，特别不用武器，对着狼人的利爪，一拳就挥了过去。

这一拳取角巧妙，避开利爪，打在狼人的掌腕上，两边力量一撞，胡燕徒无法以纯力气将狼人压倒，立即鼓劲提气，易筋经雄劲爆发，将狼人给震轰出去，跟着反手就是一刀，将那个被震飞出去的狼人，斜斜补砍上一道。

兽人的肉体坚韧，虽然没有到刀枪不入的程度，但兵器质量稍差一点、劈砍力量稍弱一点，根本无法对其造成伤害，而兽王刀就像天生克制这些兽类的超级凶器，一刀横过，血肉就像豆腐一样，被轻易砍斩断开。

陆云耕最初找不到办法，不过当他把剑诀并入拳势运用后，拳上威力陡增，一下轰出，手臂犹如巨剑，轻易把狼人身躯打穿，破肉断骨地从另一侧穿出。

两人如此凶威，一下子还威过了狼人群，着实让人为之傻眼，那些窜逃中的人们见状，稍微止住了逃势，想看看这几名忽然出现的救兵，能否有效地挽救下所有人的性命。

东方恋雪的战斗风格就更不一样，他拉着赤红色的落日弓，满场到处跑，乍看之下，还真是一个纯跑龙套的，东跑西跑，却一箭也没射出去，十足一个不知道来干啥的，然而，一个接着一个狼人狂嚎着倒下，有些与他距离远，有些距离近，却无一例外地双眼中箭，成了瞎子。

“不要大意喔，狼人与普通人类可不一样，眼睛被射爆了，沐浴在月光下，还是有一定可能复原，就算看不见东西，他们的嗅觉与听觉远比人类敏锐得多，还是可以……喔喔，好险，差点就被打中了，老大、老胡，你们都要小心啊。”

大呼小叫，东方恋雪叫得声音之惨，仿佛命悬一线，随时都有灭顶之灾，但被他射倒的狼人，却是胡燕徒、陆云耕的十倍也不止，只不过，连连得手之后，他自己也觉得奇怪，这样的敌袭规模，已经远超出寻常的兽人狩猎小队，难不成真是什么军事行动？

哪怕人数少，但当恢复平常心后，胡燕徒、陆云耕两个，完全就可以把这些狼人宰着玩，地阶的实力不是说笑，料理寻常兽人全无难度的。

几分钟过后，地上多了七八具狼尸，还有数倍于此的盲目之狼，为首的狼人呼啸一声，所有狼人停下动作，与陆云耕三人遥遥相对，鼻中呼喷着气息。

陆云耕不觉得有压力，但看狼人群一时间没动作，他多少有些忐忑，怀疑自己会否很快就要看到传说中的狂化变身，更好奇这些兽人狂化之后，到底会变成什么？

不过，该说是遗憾，或是说幸运，狼人群并没有发动变身，还好像听见什么无声的信号，纷纷狂嚎起来，朝陆云耕等人的方向吼了几声后，迅速转头退走，走的速度还挺快，一下子就隐没于林中，敏捷犹胜寻常野兽，陆云耕见之心惊。

“……这身手够厉害的，走得无声无息，万一是伏击我们，这一下可防不了啊……”

陆云耕说了一声，目光望向那些慢慢靠过来的人们，从他们惊魂甫定的脸上，慢慢移往他们满身是血的身上，确认了他们的制服。

“你们……是巴吐城的兵？为什么会到这里来？”

“喂，老大，到这边来看，我好像找到好东西了。”

东方恋雪的叫声传来，这家伙的活跃程度无人能及，狼人群才刚刚撤走，他便开始活动，陆云耕才和幸存者说上一句话，他已在百米外找到了十几辆木轮大车，还有上头所载的粮食。

“原来如此，果然是碰着运输队伍，还好救下了这批粮食……”

陆云耕朝那十几辆大车上的粮袋扫了一眼，他自家就是开米店的，对于米粮的数目，看一眼就估算出大概，之前看过巴吐城的资料，城中有兵丁五千，这批米粮如果全是稻米，足可供城中五千兵丁一月所用，数量不少，自己能保住这批粮食，该说是大功一件了。

“老大，这批粮食……不太对劲喔。”

东方恋雪提剑一刺，一包米粮应声而破，流泻出来的东西，赫然不是稻米，而是泥沙，就只见灰色的泥沙倾泄出来，而胡燕徒好奇心起，挥刀连砍了几包，漏出来的东西全是砂土，没有见到半点米粮。

“东方，这……”

“唔，老实说，我有一个预感……”东方恋雪抓抓头，懊恼道：“早知道，不救这批人还比较好……现在，事情要麻烦了……”

—————

东方恋雪的建议，先不要去接凤香，以免多一个累赘在身边，作什么事情都不方便，这个在他看来理所当然的提案，却理所当然地碰了壁，陆云耕死也不肯答应，生怕凤香弱质纤纤，把她一个人孤身留在外头，万一碰上敌人，有个什么闪失，如何是好？再怎么说明，这里是北地，在野外出没的不是野兽，而是兽人，她一个弱女子碰到，哪还有活路？

基于这点担心，陆云耕让轻功最好的东方恋雪回去接人，东方恋雪不负众望，平安而迅速地把人带回，更没忘记让凤香改了扮相，女扮男装。

第三章 万水千山·总有相逢（下）

四人护着这群搬运工人，一同往巴吐城前去，路上东方恋雪发挥口才，几下子就把他们的底细摸了出来，发现这些人虽然出自巴吐城，却不是巴吐城的人，里头的过半工人，都是数百里外老姜岭的士兵，奉命运输补给到巴吐城，又让巴吐城给派了出来，把运送到的米粮再运部分出去。

令东方恋雪惊讶的是，这些人还不完全是搬运工，其中居然还有江湖武人，甚至名门弟子，一问之下才晓得，他们都是看了仁光帝的征兵公告，热血沸腾，前来北地从军的。

“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更别说北地安危，关乎全人类，若被这些非人者破关长驱直入，人类危矣，所以就算区区不才，也要为天下尽一份心力。”

慷慨激昂说话的青年姓汪，名卫国，出身世家名门，汪家是地方望族，出了不少国家重臣，非常兴旺，汪卫国是嫡长子，自小受到妥善栽培，还特别送入太乙真宗学艺，一身剑术极为出色，本来应该要回到汪家，接下重要职位，但他受仁光帝的征召所感，不理家里的安排，毅然跑来北地从军。

从人格上来说，这是一种非常伟大的情操，放弃荣华富贵，为了全人类的福祉而牺牲奉献，陆云耕、胡燕徒看着汪卫国，都有些觉得

汗颜，因为同来北地参军，己方其实没有想太多万民福祉，为的只是功名。

“我没有汪兄那么伟大，只是听说北地非人者多，有许多人族匪夷所思的技巧，有道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便有心增广见闻，多看多学，试试能否一助我提升境界。”

说话的这个青年宋体仁，一派文质彬彬，同样也是江湖名门出身，丹鼎仙宗是太乙真宗的支派，精擅采药、炼丹，在炼金术上的造诣极高，特有的武技也是一绝，门中英杰无数，而宋体仁更是年轻一辈的知名人物，年纪轻轻，已尽得了丹鼎仙宗的炼丹术真传，所炼出来的丹药，是市场中多方抢购的好东西，本人也素来得到各方礼遇，是许多王侯的座上宾，很难想像，居然会放着好日子不过，特别跑到北地来从军。

当胡燕徒、陆云耕也报上姓名，登时令所有人一惊，皇城大比一事，整个过程与结果已传遍大地，陆、胡如今都是响当当的大名，堪称年轻一辈锋头最健之人，虽然单纯名声不足以服人，可是刚才与狼人群搏斗，两人所展现的实力，那是谁都看得见的，如果没有地阶修为，绝对无法这样随手杀兽人，如撕裂纸张，这就足以让众人心服口服，没有第二句话好说。

至于杀伤狼人数目还多过两名地阶高手的东方恋雪，因为名声太恶，反而得不到这份尊重，汪、宋两人瞥见他的时候，都不自觉地将目光移过，装没看到，也不想打招呼，反而是对女扮男装的凤香还客气问候两声。

东方恋雪毫不在意，这本就是他想要的效果，但对于汪、宋两人的出现，他确实欣喜，世上最宝贵的资产就是人，这两人不但武功不俗，更重要的是，他们都能文能武，不是那种傻头傻脑的武夫，如果能把这两个人也拉入小团体，对己方肯定大有助益。

（要拉人入伙，无非是两种办法，一个是给好处，一个是共患难，这两个人都是名门出身，眼界也高，想拿什么好处来收买，是又贵又不容易，但如果要共患难的话，就得要有难了……不只这两个，还有其他十几个来从军的江湖弟子，不管是为了什么理由，既然能在狼人群的袭击下，苦撑到我们，这份实力都算是获得肯定了……集团草创阶段，人才多多益善啊。）

在两名地阶武者的护卫下，一行人没有再遇到任何袭击，当然他们本来的任务也没法再进行，就这么撤回巴吐城去。

运输队伍中途遇袭，撤回城内，这个不大不小的军情，让城内颇为震动，城主更率众而来，开口便训斥这些士兵的办事不力，竟然没能护住宝贵的粮食，让粮食落入敌人口中，愧负皇恩。

汪卫国、宋体仁与一众新兵，被这番训斥气得七窍生烟，当面捅破粮袋内没有米粮，只有沙石的秘密，质疑巴吐城这边弄鬼，存心让他们这一路人马成为诱饵。

这个秘密一下被揭穿，城主看来是吃了一惊，不过很快就镇定下来，表示一切都是军务机密，普通的兵丁只有听命认份，哪有资格过问上司的计画？如今计画未成，还损失了人命，又在此聚众闹事，莫不是想要鼓动哗变？

在军中哗变的罪名极大，眼看附近的士兵纷纷拿起兵刃，严阵以待，温、宋等人惊怒交集，正不知如何是好，陆云耕等人已经开了口。

“抱歉了，城主大人，但此事我们亲身参与，感觉上，情形似乎不是您说的那样，汪兄与宋兄也没有鼓动哗变之心，相信一切只是误会，请您明察。”

陆云耕平和的声音，传入众人耳中，听上去就有一股莫名力量，让人心中一定，而城主注意到新多出几名陌生人后，脸色一变，一开口不是问身分，却是直接把一长串罪名扔过来，情势再度紧绷，不过当陆云耕等人亮出身分，拿出到任的印信与公文后，城主的脸色就一下青、一下白，显得很难看。

情势一时僵持住，陆云耕三人受封的将军职位，比城主的军阶也只略低一线，但三人同一阵线，又是仁光皇帝亲封，比起寻常军部任命，份量大大不同，说不定身上还带着什么尚方宝剑之类的名贵东西，要是一下亮出来，后果难料，城主也不敢乱来。

这时，一名幕僚模样的人跑过来，对着城主私下说了几句，就只见城主的表情一变再变，跟着就堆满笑容，一脸和气的程度，媲美专业演员，连声叫着误会，冲来握着陆云耕的手，猛力摇晃。

“误会，一切全是误会，此事本官定会严加详查，明天就给各位一个交代，定教各位心满意足。”

一句承诺斩钉截铁，让众人不好再说些什么，虽然觉得这有些搪塞成分，却也只能等明天再来看看状况，就只有东方恋雪，听到这句话，立刻扬了扬眉，又摇了摇头，十足一副麻烦上身的表情。

“本官已经听过陆将军和胡将军的威名了，两位真是一等一的大英雄，难怪蒙受陛下恩宠，来来来，本官今晚要为两位将军摆宴，我们一起好好谈谈，今后大家就是同僚了……”

“城主大人，据我所知，巴吐城的物资并不充裕，军民生活颇为辛苦，宴席如何当得起？不如我们……”

“呵呵呵，陆将军真是误会了，巴吐城虽然环境不是很好，却也没窘迫到那种地步，一切均是外界误解，本官正有心与陆将军好好解释，来来来……”

不由分说，城主亲热地挽起陆云耕的手，拉着他一同往里头走，其他人自然只得跟着去，连汪卫国、宋体仁都受邀赴宴。应该也在受邀宾客之中的东方恋雪，忽然一下脸色发白，全身冒冷汗，倒在地上发抖，嚷着食物中毒，外人不明究理，都以为是真的，陆云耕、胡燕徒心知有异，可是看他嚷得厉害，也只有不开口，由他发挥，只是陆云耕心中一动，让凤香特别留下来，照顾犯病的东方恋雪，自己则与胡燕徒等人，一同赴宴。

东方恋雪与凤香被带到一间僻静的厢房，整个环境还算可以，负责带两人来此的兵丁表示稍后会有医生过来看诊，但凤香等了半天，也不见半个人过来，又弄不清楚东方恋雪在玩什么把戏，恼火起来，一脚踢在东方恋雪的枕畔，让他起来说话。

“别装了，给我起来！立刻！”

“喂，有话好好讲，别动手动脚行不行？很痛耶！”

东方恋雪一下翻了起来，抓了抓头发，十足懊恼的样子，“能准备的话，就先准备一下吧，再过不了多久，就要动手了。”

“动、动手？”

“还没看出来？在米粮里弄泥沙进去，这百分百就是巴吐城的阴谋，具体目的不得而知，小至贪污发财，大到改朝换代，通通都有可能，既然被我们撞破，于情于理，都要立刻把我们灭口干净，只是因为我们新来，又有地阶力量，那边拿不准我们的实力，不敢轻举妄动，这才没有马上发难。”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不过，那边为了稳住我们，说什么明天给我们一个交代，开什么玩笑？他们明天哪可能给得出交代啊？那话的实际意思，还得反过来听，就是说，明天之前一定解决我们，这样就不必交代了。”

“他们预备要动手？那陆哥和老胡不是好危险？”

“危险也未必啦，那两个家伙好歹都是地阶。而且一个会童子金身，一个的兵器会铠化，普通就算要暗算他们，也没那么容易得手，反倒是我们两个，场面一乱起来，敌人若用什么意外的卑鄙手段，把我们擒住，用我们来当人质，以那两个呆瓜的脑子，情况将会非常麻烦……”

“言之倒也成理，不过这荒唐了点吧？我姑且不论，你奸狡诡变，什么暗算能算得到你？更别说是擒下你当人质了，那除非是……除非是……”

风香说了两句，忽然停顿了一下，继而恍然大悟，如果单单只是东方恋雪一人，他确实是爱怎样就怎样，谁也不惧，他之所以故意装病，与众人分开，一个人留在这里，其目的……就是为了保护自己。

“你……你这个人……”

第四章 宴无好宴·兵来将挡（上）

发现了东方恋雪为什么留在这里，凤香确实感激，若在正常情形下，自己的战力虽不强，却绝不是没有自卫能力，但在目前的情形下，自己要伪装成什么都不会，许多护身手段不好使用，要是碰上什么强敌，那还真是难以应付，而有了东方恋雪在身边，至少安全上有了保障。

“那……我们是不是该做些准备？我是说……”

“省省吧，人家都已经来了，现在才说要准备，你除了脱衣跳艳舞，已经没有什么别的好做了。”

东方恋雪冷冷说了一声，外头已传来鼓噪人声，起码数十道脚步急急奔来，还有兵器出鞘的声音，光听就晓得，这里已经给团团包围了。

“啧，真是没意思，还以为起码会派个人来下毒，把我们迷倒或毒个半死之类的，再趁机下手，这样我们也有比较多的机会，结果居然是大队人马直接上，这么粗糙的作法……真是无趣。”

“别尽说这种有的没的好吗？说点有意义的吧，你到底打算怎么解决？”

“这个嘛……以前我不太懂事，只会打打杀杀的，实在太糟糕了，现在我跟了新老大，幡然悔悟，觉得以和为贵是王道，难得有机会，我决定和大家放下仇恨，交个朋友。”

“交朋友？现在？你开什么玩笑？外头那些人杀气腾腾的，你要他们立刻放下屠刀，和你和气交朋友？就算你佛祖附身都不可能啊。”

“哈哈，千万别那么说，凡事皆有可能，佛法无边，渡化众生无量啊。”

东方恋雪哈哈一笑，推门就走了出去，凤香想要跟上，却听见外头箭矢之声疯狂响起，连忙打开身上的防护气罩，形同几寸厚的钢板，把四方左右护住，连上下都不留死角，这才追了出去。

凤香熟知东方恋雪的轻功身法，晓得普通的乱箭，根本拿他没办法，所以倒是不担心他给射成刺猬，不过，密集的射箭声音，前后响了没几秒，凤香还没来得及出门，几乎只是东方恋雪一踏出去，箭雨之声就渐渐停了，凤香大奇，出去一看，就只见到一堆士兵如泥塑木雕般直直站着，目光呆滞，大多数或是喉间，或是胸口，缓缓渗出血线，已然气绝，即使是那些还没断气的，东方恋雪也正一一补剑，前后还不足半分钟，这些士兵就全部给干掉了。

“你……你怎么做到的？就算你身法再快，这些人也不可能毫不反抗，就被你给杀光了啊，你身法哪有这么快？”

略一观察尸体的动作，凤香发现普通士兵都是被一下断喉，但有些武功比较高的，起码还来得及反应，维持正要挥剑的姿势，只是剑

还没挥下，就失去意识，然后被干掉，这样的神速杀敌法，着实勾起了凤香的兴趣，而她也很清楚该怎么与武者交涉。

“喂，说清楚啊，别忘了我是你专用的武器设计师，你不让我知道你的进境，我怎么为你设计新东西？这些人里头还有中阶好手，你也能神速斩杀，未免太神了吧？”

“喔，说得也有几分道理，其实可以理解为蒙汗药的高等运用，我手上有蒙汗药，对着谁一拍，谁就傻了，然后我再补上一剑，人家就……”

采用这样的说法，只是为了容易解释，没想到凤香听了，一脸嫌恶的表情，“你用蒙汗药来作战？这些人都是被你用药先迷倒，然后才干掉的？这样会不会……有点下流？”

意外的误会，让东方恋雪啼笑皆非，但转念一想，这样的误会，也许正合自己的需要，当即点头道：“什么有点下流？胡说，是真的很下流才对，这些家伙跑来暗算我们，还准备放火箭，他们手段下流，我就让他们死得也下流，这样杀鸡儆猴，以后别人再想暗算我，就得谨慎一点。”

“我不是很懂，但也许你说得没错，以杀阻杀，就要这样才有效果，不过你好像……”

凤香说着，东方恋雪表情忽然一变，拉着凤香高速一闪，就听见轰然一声响，旁边的地面整个炸开来，出现了一个凹坑。

事情的变化太快，凤香本来还想告诉东方恋雪，让他不用分心自己，因为这个魔力护罩是得意之作，设计时考虑到被魔法武器攻击的

可能，制作上不惜血本，别说是被普通的羽箭射击，就算是给弩炮对着面轰，都没法轰破护罩，所以他大可不必那么紧张。

不过，耳边轰然的那一响，确实让凤香吓了一跳，有那么一瞬间，她还以为敌人用大炮之类的兵器攻击，一击就是一个大坑，只是，当看到巨硕身影从坑中缓缓站起，她晓得判断出现误差，那道巨影毫无疑问地就是狼人，不知从哪一跃而下，还显然不只一个，随着巨响连续，起码有五个狼人跳了下来。

弦月之下，赫然可见五道狼人身影，站直身体，眼中碧光幽幽，爪牙锋利，长长的狼嘴，发着腥味，等着全力噬咬猎物，吞食血肉……狼人的目光在两人身上扫过，最后停留在凤香身上，凤香不知道这是否表示他们察觉到了什么，是因为发现了自己是女性？还是……他们发现了自己过去没少拿兽人骨头做材料，手上染满他们同族的鲜血？

“东方，他们……”

“他们不是我亲戚，是不是你的就难说了。”

“谁问你这个啊？我是说……巴吐城，该不会……破了吧？”

巴吐城是北地的坚城，全赖城头上的高火力武装，还有厚实城墙，才挡住了非人者那么多年的攻击，如今城内竟然出现兽人，难道这座北地坚城已神不知、鬼不觉地被攻破了？

“不知道，你问我，我问哪一个？”

嘴上虽然这么说，东方恋雪却生出一种颤栗的感觉，巴吐城的黑幕，看来比自己想像得还要大，自始至终，自己也没听见城门那边有

什么异动，绝不可能是兽人军队正面攻破了城门，至于说兽人有小部队成功潜入，还凑巧来到这里，这种事情太巧，也让人难以置信，剩下的可能……就是巴吐城内有人开了城，放这些兽人进来，而他们别处不去，偏偏到自己面前，十足一副帮官兵对付自己的模样，让人怎么想都觉得不妙。

“东方，怎么办？”

“没什么怎么办，照办了。”

“照办？”

凤香应了一声，却不知东方恋雪作何打算，刚想要多问一句，东方恋雪已经飙冲出去，这一次，因为狼人的动作也快得多，所以两相对比，东方恋雪的动作就显得没那么神速，就看他身形闪动，如风如影，一下子闪过狼爪攻击，来到一个狼人的左侧，伸手往他肩膀上一拍。

第四章 宴无好宴·兵来将挡（中）

说也奇怪，那头狼人原本眼中杀气冲天，被东方恋雪拍中肩膀后，眼神瞬间就陷入呆滞，傻傻地站在当场，而东方恋雪手起剑落，贯穿狼心，那个狼人连哼也未及哼上一声，就倒地毙命了。

有一就有二，转眼间五个狼人横尸就地，全是给东方恋雪一拍、一刺，依样画葫芦，整个死得莫名其妙，连他们自己都不清楚是怎么给干掉的。凤香看得两眼发直，她是炼金术师，对药草有一定认识，却终究不是专门，一时间还真想不出，东方恋雪从哪里弄来这么强效的蒙汗药，无色无味，无迹可寻，却偏偏这等厉害，人兽皆受影响，还都是一下就神智迷乱……

“你这是什么药？这么厉害。”

“嘿嘿，商业机密，先不能说，等你后头转业，专门生产药品的时候，我再告诉你配方，大家联手祸害这个世界。”

依旧是这么不正经的回答，事实只有东方恋雪自己知道，一念痴迷的实战测试成功，刚刚自己已经看出，这几头狼人之中，有那种能够变身的硬手货，不过自己抢先发动一念痴迷，他们神魄受创，不及变身就已毙命。

（不过……实验结果发现，先前想的有偏差，本来还以为，兽人是一念痴迷速杀法的最佳练手对象，结果，最不适合施用一念痴迷

的，就是这群东西，肉体的强韧度是个要命问题，普通的硬气功高手，总还要动念运功，硬功才会发动，一念痴迷破其意识，硬功自然不存，但这些兽人，却是天生的肉体强韧，就算脑里空空一片，仍不影响肉体的强度，要不是我手里拿着浩然剑丝，这几剑还不见得捅得进去咧。)

短短几秒，略为琢磨一下利弊得失，东方恋雪脑中已经开始变更在北地的应敌策略，而不远处更传来轰雷似的大炸响，循声一看，火光冲霄，似乎是什么建筑物整栋爆开了。

风香奇道：“那边干什么了？闹出这么大动静？”

“拆房子罢了，习惯就好，也没什么，有地阶武者在场，战斗很容易就会变成强拆，对周围的影响也很难控制，所以才让你有多远避多远，别卷在里头，安全没有保障。”东方恋雪耸耸肩，道：“是谁造成的破坏，这个不好说，但肯定有老胡的一份，兽王刀在他手上，绝对是最好的拆屋工具。”

话才说完，不远处的腾空火云中，就看到胡燕徒的身影，他吼喝出声，双手持刀，狂旋而起，刀风扯入火焰，成了一道火旋风，火炎旋风卷到哪里，那里就摧枯拉朽一般被粉碎，这就是地阶武者配合神兵的绝世凶威，拆拆房子什么的，确实是小意思。

“唔，老胡真够威风的，本来我想再多等一下才过去，让他清场一次，敌人把什么后着埋伏都用出来，最好还把一些法阵、超级魔导器也用出来……嘿嘿，不是有地阶力量就可以横行的，如果几个地阶武者，就可以在城内搞大破坏，巴吐城也不会在北地屹立多年，早给人家打下来了。我们等敌人底牌尽出，再及时赶到，来个二次袭击，

破去他们的手段，又不用血战费事，又能替同伴解围赚人情，又能以英雄姿态登场，这样不是很好？可惜……”

东方恋雪摇摇头，道：“现在兽人忽然出现，情况已经与我预估的不同，为了不让事情弄到没法收场，还是早点去看看吧。”

“东方，你还真有当军师的样子呢，真行啊！要不是因为你包藏祸心的话，真是这个小团体最好的军师呢。”

“不要说我包藏祸心啦，我虽然有自己的打算，不过想的都是双赢，我可没想过要踩着什么人来上位的。”

东方恋雪说着，拉凤香一起飞驰出去，赶往另一处战场。东方恋雪的估计果然不错，陆云耕那边的战况只能说是乱七八糟，现场在混战的，不但有巴吐城的军队，还有兽人武者，以狼人为主，却也有一些豹人和虎人，算得上是阵容坚强，与陆云耕这边的十几名外来新兵，战得异常激烈，火花四射。

“还跨族群了？这边也未免太热闹了吧。”

“别说废话了，他们都有危险了，你还不快帮手？”

“哇，这不太好吧？都是有危险的时候，出手相救，别人才会印象深刻，现在他们明明不危急，我帮手好像不合成本。”

“这种时候还算成本？算了，指望你真是多余，我自己来。”

凤香伸手到后颈衣领处摸了两下，也不见她怎么作势，居然就抽了一根金属管模样的东西出来，上头有瞄准用的准星，凤香拿着这支杀气内敛的兵器，遥遥对着那边跳来跃去的兽人……足有成人小腿粗

的合金管，从背后一下抽出来，看起来很不可思议，但只要想到她手上有微缩空间的技术，就不足为奇了……

东方恋雪不知道这件兵器是什么，却肯定凤香不是在装腔作势，而现在更不是让凤香暴露的时候，他第一时间把人拦下。

“你别乱动，这还是让我来处理吧……后头要面对的，很多是战场上的问题，你应该在这个方面下点功夫，恶补一下，至少别连他们现在受困于……”

话没说完，东方恋雪就给凤香的金属管敲了一记，扛着金属管的凤香，一脸专业人士的自傲，“那当然，你以为自己在和谁说话？我们父女在白银谷，可不是吃素修行的，你以为我只会做江湖对战等级的魔导器吗？告诉你，大地上任何军火商，我都打过交道，如果没有我们父女存在，尖端的战阵用法器，起码产量要少三成……”

“喔喔，听起来好棒，这也就是说，如果没有你们父女，这世上的战争要少得多吗？你们真是太罪恶了，活该天打五雷轰啊……哎，你又打我……”

“你活该欠打！”

凤香怒瞪一眼东方恋雪，正色道：“我没看过巴吐城的资料，但从现场看来，这里应该是用泥沼类的防御阵，初步应用是让指定的区域化为泥沼，还带有黏胶的特性，除非穿戴特殊的引力护具，否则脚一沾地，便会给沾粘住，迅速被往下扯，就算是千军万马一起冲来，也是来多少，吞多少……”

“喔喔，内行喔，真不愧是黑暗军火商的幕后贼手，请问后头还有吗？”

“有，泥沼类的术法，形成大阵，如果有足够的能量推动，就能成为究极魔法的泥沼之狂，不但碰什么吞什么，形成无底深洞，还有可能异化，张开千万饿鬼之口，化为饿鬼地狱……在我记忆中，现今仍存于大地的超级魔法器，与此相关的至少有三部。”

“专业人士不愧是专业人士啊，那容我再冒昧请教一下，这个法阵的弱点在哪里呢？”

“我不是真正的术者，你问的这些，我也不清楚，但如果这个泥沼大阵，是由魔法装备来发动，那依照能量回路的建构来推算……”

第四章 宴无好宴·兵来将挡（下）

凤香左手五指不住屈伸变化，快速地进行精密计算，跟着伸手指向不远处，一座不起眼的普通屋舍，“在那里！整个阵势的枢纽，发动的能量，就是从那个屋里发出，只要破坏掉那里，阵势自然中止运作。”

东方恋雪与凤香说话的同时，陆云耕等人正陷入苦战，宴无好宴，会无好会，陆云耕也不是没有江湖经验的新手，对此已有提防，特别是在东方恋雪装病离去后，他的警戒心几乎提到嗓子眼，也因为这样，当城主一下翻脸，掷杯在地，余人发觉中毒，脸色大变时，就只有他神闲气定，慢慢站起身来。

这种鹤立鸡群的镇定，确实有一种领袖群伦的气派，可惜的是，这份镇定很快被打破，因为陆云耕发现，身边的胡燕徒脸色大变，整个变成了墨绿色，完全就是一副深中剧毒的模样，比其他人都要严重许多。

‘师弟，你……你怎么会……’

这情形的发生，似乎再正常也不过，因为别人饮酒，基于正常酒量，都是一杯接着一杯，唯有这个家伙，连体面的体字都不会写，又兼之浅饮多日，未能尽兴，这一下解放，就是一坛接着一坛牛饮，看得旁人都傻眼，而假若酒中有毒，他喝的量是旁人多倍，毒发之险当

然也数倍于人，只是陆云耕想不通，连自己这么鲁钝的人，都预想到饮食中可能有问题，胡燕徒怎么会想不到？

‘师兄，这酒……这酒……有毒……’

‘这不是废话吗？东方都已经表现得那么明白了，你怎么会一点防备也没有？宴无好宴，这些酒里头当然有毒啊！你平常那么聪明的一个人，怎么会没发现？我还以为你喝得那么狂放，全是演技咧。’

‘我……我看到酒，就什么都忘光了，毒不毒……我没去想……’

胡燕徒满脸的墨绿色，出气多，入气少，整个看上去，好像随时都会毒发身亡，不过，陆云耕的话，多少刺激到他身为地阶武者的尊严，所以在喘了几口气之后，他也终于认真起来，要挽回颜面。

手握着兽王刀，人刀合一的瞬间，胡燕徒眼中绽放厉芒，抡刀旋身而起，真气贯注刀罡，朝四面直扫出去，所过之处，劲风犹如利刃，将什么东西都给削斩开来，而丝丝毒力，更随着刀风透发出去，每旋一圈，体内毒性就减了一分。

陆云耕过去曾听东方恋雪说过，兽王刀的异能中，有镇压毒性这一项，但怎么都没有眼前所见的这样神奇，这恐怕已经不是兽王刀的异能，而是胡燕徒在华尔森林之战后，有所领悟，新修成的本事。

城主见到胡燕徒的凶威，也惊惶起来，叫嚷着发动护城法阵，刹时所有人脚下传来一股吸力，地面忽然如泥沼般软塌下去，只要脚上沾着一点泥土，就身不由主地往下陷落，怎么运气凝劲都是无用，偏偏巴吐城这边的卫兵丝毫不受影响，照样踏地而来，持着兵器攻击，

哪怕陆云耕这边的个人实力强，可是一群人以寡迎众，还是很快落在下风。

‘城主！我们是陛下钦点的帝国官员，你向我们出手，后果……’

‘我呸！你们这些搞不清楚状况的死外地人，死到临头，还想拿皇帝来压人？今晚别说是你们，就算皇帝在场，一样也是要死！’

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交涉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陆云耕一面感叹自己不是谈判的那块料，一面举掌轰劈出去。在场众人多少都听过他神拳无敌的名头，却没几个人晓得他的掌也如斯厉害，一掌推出，隐隐约约凝成一道厚实虚影，犹如一座巨岩，直直朝目标撞了出去，威猛难当，虽然相隔数十米，还是轻松撞塌了一边墙体，所过之处，人人筋断骨折，倒地不起。

胡燕徒那边也不示弱，刀风越转越急，兽王刀的重量加上急旋，化为一股巨大的离心力，将他扯得离地而起，不受泥沼法阵的影响，兽王刀上更生出火焰，与刀罡旋风混在一起，形成一道狂旋如火龙的风暴，接天贯地，刹时间便将宴会厅整栋建筑爆开。

‘好歹毒！居然还预埋了炸药？’

陆云耕又惊又怒，胡燕徒这毁屋的一刀，威力过大，再加上空气中明显的火药气味，他肯定巴吐城这边用上了火药，这确实是不留余地了。

胡燕徒摧毁了宴会厅，众人本以为陷地法阵会解除，但这想法显然一厢情愿，法阵非但未解，吸力还变得更强，甚至当城主叫嚣着发

动二重法阵后，从单纯的泥沼吸力，又生出第二重力量，众人只觉得一股重压，自顶上沉下，让身体变得无比滞重，不能抵抗地朝下头沉去。

光是这样，已经很糟糕了，偏偏还有一堆兽人在此时出现，无视巴吐城士兵的存在，只攻击陆云耕等一干新人，这些兽人的战力，远比那些士兵要强得太多，众人中毒在先，一下就陷入险境，除了陆云耕因为训练充足，擅长寻找敌人破绽，又有金身护体，以一敌四，仍显得游刃有余，其他人一面运功压毒，一面战斗，转眼就或死或伤，地上又多添几具尸体。

紧要关头，众人身上忽然一轻，先是头顶上的那股重压消失了，跟着就连脚底的吸力也没有了，尽管众人多数负伤在身，毒力也未能逼出，可是一下掣肘尽消，回复应有实力，仍是让他们精神大振，奋力反攻。

“哈哈，大家辛苦啦，小弟迟来一步，没能赶上前半场，不晓得这样有没有赶上高潮戏码呢？”

洋洋得意现身的，是大言不惭的东方恋雪，还有在他身后掩着脸的凤香，光是看东方恋雪的嚣张模样，就知道法阵失效是他所为，因为他不只笑得夸张，更一现身就控制住局势，他手里拿着一柄长刀，而长刀……正抵着城主大人的粗肥脖子。

“哎呀，城主大人，这刀……怎么会在这里呢？虽然它是拿在我手里，但我绝不是有心要冒犯的，你千万别介意啊，等一下到了阎王爷面前，多多替我美言几句，下官只是一时手滑，无心之过，你千万……别介意啊。”

东方恋雪口中说话，手里却是分毫不容情，话才说一半，刀刃已经在城主的脖子上拖出一条血线，点点鲜血沿着滑落，吓得城主面无人色，连忙讨饶。

“误、误会，将军请住手，这一切全是误会，你……你千万别……”

“千万别怎样啊？别割下你的猪头吗？这么清楚的事情，我看不出有什么可误会的，那些兽人一个个凶神恶煞的，你总不会说，他们是你家里养的宠物吧？宠物有这么大只的吗？你们家的恶犬，是吃什么长这么大的？”

东方恋雪冷笑道：“事情很明显，城主大人你通敌卖国啊，还是出卖全人类的利益，罪大恶极……你还不叫他们住手，是想看看他们能不能先杀光我的同伴，然后来救你，之后再把通敌卖国的罪名推我头上？啧啧，有意思，但城主啊，你不觉得在那之前，你的脑袋就要先掉了么？”

“手、手下留情啊，英雄……”

“叫祖宗也没用啦，还不快点让他们住手？真想人头落地？”

心里的实在话，东方恋雪还真不想杀掉这人，眼下一切都没弄清楚，为何巴吐城中会出现这许多兽人？是他当真勾结外敌？还是有什么其他缘故？在诸事未明之前，一下把这人杀了，那才真是后患无穷。

“英……英雄，不是我不叫，是……是我也叫不动啊，真的……”城主脸色苍白，颤声道：“还、还有，英雄你是怎么关掉法

阵的？那法阵……”

“那法阵有够破的，我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偷工减料的东西，边关要塞级的防御法阵，应该是最高规格的货色，结果你们全部用廉价材料来拼组，里头应该放的光明石、火曜钢，都到哪去了？不会是被你们盗卖了吧？”东方恋雪道：“事情太急，我赶着救人，来不及找说明书，直接就把东西破坏掉了，估计要修上两三天吧，我们这边有专业人才，修东西不是问题，你就不用担心这个了。”

“什么？你把法阵破坏掉了？”城主的声音，一下子尖锐提高八度，声音之凄厉，让东方恋雪吓了一跳，“你怎么可以破坏掉护城法阵？你这白痴，你……你闯大祸了！”

东方恋雪闻言一怔，那过于凄厉的叫喊，让他不认为敌人是在虚张声势，或是想引开自己的注意力，而紧跟着，他的脸色一变，听见了那个迅速由远方迫近，仿佛万马奔腾一样的闷雷声响。

……………兽族大军攻城的声响！

第五章 一念神通·信则有朋（上）

当那一下又一下的冲击，撼动地面，所有人都不由自主地一愣，特别是那些初到北疆不久的新人，尽管人人都有心理准备，要来保家卫国，与那些非人者异族战斗，但首次感受着大批兽族人马奔驰动地而来，那种地动山摇的压迫感，人人都不禁脸上变色。

其实，真正冲杀过来的兽人，并不是很多，充其量为数也不过就两三百，问题是，兽族与人类之间，完全不能相提并论，两三百个人类士兵奔冲过来，那怕是骑马，声势也有限，但三百名兽人，里头有着象人、熊人，这些靠巨型体格吃饭的种族，每一个起码都有半吨重，再加上手中的沉重兵器，威势更是惊人，当他们踏地冲来，那确实是踏一步，地面就一下晃动，远远传震出去，而感受着这股大地震动的威势，敌人怎么都不像是几百个，完全就是千军万马，山崩地摇的声势，至于战力……

包括陆云耕在内的新生代高手，来北地从军之前，都有搜集资料与个人估算，但实际亲眼目睹，才知道自己的估计与现实差多远。与兽人交手，发现这些兽类皮粗肉厚，明明没有真气护体，肉体的坚实程度，却可比中阶武者，而他们挥出的每一击，则是等同中阶武者的全力，战了一段时间后，除了陆云耕、胡燕徒这两个异数仍能游刃有余，其余像汪卫国、宋体仁这些平素被奉为精英、天才的高手，全都胆颤心惊。

此刻，感受着大地的震动，听见大批兽人攻城而来，任谁都有一种魂飞天外的恐怖感，巴吐城的官兵们一个个脸色苍白，不少人当场脚软，掉头就跑，反倒是汪卫国、宋体仁这两人，本来就隐约被奉为新来者的首领，现在更维持了领导人物的体面，虽然心里也有惧意，却强自镇定，鼓励着同志。

“不要慌！兽人也没什么可怕的，我们这边有地阶强人压阵，胜利必属于我们，先摆平这些兽人，再去城头防御，大家加把劲！”

在混乱中，这样的一声呼叱，确实很有镇定人心的效果，可惜没能持续太久，因为与他们对战的那些兽人，感受到城外族人的气息，纷纷仰首狂嚎，嘶声直传入云，而在长啸同时，他们身上散发的气势与力量，瞬间暴增，从中阶一下子变成高阶，这种突然的变化，让一众新兵目瞪口呆，宋、汪两人也手足无措。

“这、这是怎么一回事……为何……”

惊愕之余，险些就被兽人一爪贯体，幸亏陆云耕千钧一发之际赶到，双拳轰出，犹如怒龙出海，将两个兽人打飞了出去。

“别发呆，这可是战场！”陆云耕喝了一声，又忍不住问了一句，“有必要吃惊吗？兽人会狂化，狂化之后力量翻倍，这是基本常识啊。”

陆云耕又问了一声，结果只看到汪卫国、宋体仁两人连连摇头，确实对此一无所知，他这才明白，南北两地长期资讯不通，己方由于有一个东方恋雪的存在，对北方知根知底，一开始就有了正确认识，其他人却没有这样的好运道，以至于连最基本的兽人知识都不知道。

知识就是力量，这话得到了印证，而在众人眼中，力量无比强横，能连挫兽人的猛攻，又对一切处变不惊的陆云耕，无疑是更有领导风范，所有人很自然地跟在他后头，但对于这份信赖，陆云耕也心中忐忑，他过往的战斗经验，仅限武者比斗，对于个人武力，他有一定的信心，可是要说起上战场……这还是头一遭，更没有指挥人的经验，要摆平眼前这些兽人，这个不是太难，不过兽人大军正攻城而来，该怎么应付，自己是一点头绪都没有，总不能到时候拔腿就跑，让人看自己逃命的模样吧？

“你、你们这下真是闯大祸了……”

被东方恋雪胁持，刀抵在脖子上，又听到兽人群的快速逼近，城主满头大汗，全身发抖，但东方恋雪却表现得很漠然，随意挥了两下手，道：“该是发挥专业的时候了，动手吧。”

虽然没有被点到名字，但心知肚明的凤香，立刻按下扣在掌心的操控钮，连串法咒一下发了出去，防御大阵枢纽所在的那间房屋，骤然放射强光，无比耀眼的光芒，从那房舍的每扇窗户中放射而出，让人无法正视。

与此相呼应，失去法阵屏障的城墙，骤然大放光明，刺眼的强光，从城墙内的每一处缝隙放射出来，明明是黑夜，巴吐城却成了一座星体似的光源，白色强光遍照周围十数里，没有人能够正视。

这些强光不只是刺眼而已，放射出去的白光，更蕴含着强大的能量，触及生物血肉，居然像烈阳融蚀冰雪一样，让血肉化为腐水，兽人的巨躯，一下就融蚀得只剩骨架，两百多名兽人，无论来自哪个方向，跑在最前头的几乎瞬间覆没，余者也无一幸免。

强大的杀伤效果，来自东方恋雪的安排，凤香还记得，不久前两人闯入法阵枢纽，为了尽速解救同伴，东方恋雪和凤香联手破坏了法阵。法阵关系到整体城防，非同小可，两人下手时，依着凤香的专业知识，尽是挑比较好修复的地方来破坏，不过在处理最后的主要枢纽时，东方恋雪忽然停了一下。

‘那票浑蛋开大阵来对付我们，我们不得不破阵，但如果兽人趁我们破阵的时候来攻，那该怎么办？’

‘不、不会那么衰吧？事急从权，拖久了我怕陆哥那边有危险，先把这些东西破坏掉再说吧，我全挑容易修复的位置下手，事后花上两三天就能修复，不会造成太久的空档期。’

‘难说，我学习到的宝贵经验，就是这世上永远都有更衰的事，我不想赌这一手，你帮我做点布置，就当是留个后手。’

出身黑暗世界，凡事留后手已经成了东方恋雪的习惯，与他生活在类似环境的凤香，多少可以理解这样的心态，尽管也觉得应该用不到，还是依其所请，多做了一手准备，而当情势变化比预期中还要衰，这些准备立刻大派用场。

法阵虽然被破坏，但发动与维持法阵的魔力结晶还在，应东方恋雪的要求，这些能量都被注入一个特殊回路，存于枢纽被毁的法阵之中，当凤香一下将之发动，恐怖的能量就一下宣泄出来，穿过法咒，化为怒涛似的毁灭白光，融蚀血肉，瞬间把什么生命都摧毁，兽人族的侵略部队，瞬间就被消灭了。

“大日明光，是佛门开发的高级灭魔咒文，虽然本来的意义，是为了守护生命，不过……魔这个字要怎么下定义，这本来就是随便人

讲的，今天一旦要说兽人是魔，兽人也只好认栽了不是吗？”

第五章 一念神通·信则有朋（中）

对着城主，东方恋雪夸夸而谈，“什么无坚不摧的兽人部队，什么劲旅，就算人人都会狂化，那又如何？我们弹指就把他们全灭了，城主，你现在还觉得我们没有威胁性吗？”

“你……你一个芝麻小武官，哪里来的这种高档法咒可用？”

“哈，城主大人的眼力真差，难道看不出我们都是圣上御前的红人吗？圣上为了让我们来北地查缉弊案，下了大本，宝库都打开让我们进去随便挑，区区大日明光，何足道哉？我们带来的厉害东西，还不知道有多少？”

听东方恋雪满口胡言乱语，凤香真有一种冲动，直接从背后给他一脚下去。大日明光是佛门数百年前开发的大规模杀伤性法咒，可以制成法器来用，但需要很多珍稀材料，难度极高，以至于市面上基本是看不到了，这次在帝都机缘巧合，好不容易弄了一份到手，还没来得及仔细研究，就给东方恋雪这样逼迫挥霍掉，再看他嚣张的嘴脸，真是想想也有气。

不过，那家伙一向不浪费时间，不做多余的事，他这样的表现，反倒是让自己看出了一些端倪，就是他虽然手里拿着刀，却完全没打算要杀掉那个城主，否则，以他杀人不眨眼的辣手，杀人一下就杀了，哪用得着与一个将死之人这么多废话？就是不知道……他到底想要干什么了？

“嘿嘿，城主大人，攻城的威胁没有了，能帮到你的兽人朋友也没有了，你可以开始想一下，等会儿要怎么交代了。”

东方恋雪邪笑一声，整个人一下消失，改由凤香来持刀威胁，而他之所以消失离开的原因，是为了赶去陆云耕那边帮手。

十多个兽人一下狂化，肌肉更壮，爪牙更利、更长，力量更具爆发性，攀升到高阶的末段，打得汪卫国、宋体仁险象环生，就连陆云耕都倍感吃力，只是两个地阶战力在这里明摆着，还算控制得住场面，然而，当刺眼的白光一下划破夜空，将数百兽人一下融蚀成骨架，城中的这些兽人感同身受，狂嚎出声，情况登时生出变化。

狂嚎中的兽人，似是悲伤同伴之死，又似是知道自己身陷绝境，激起了无穷斗志，已经处于狂化状态的他们，全身骨肉发出异响，赫然又一次开始变身。

“二度狂化？”陆云耕大吃一惊，“这种东西也可以再来一次的？”

狂化的威力，能将本身战力往上翻一阶，如果狂化可以连续发生，那岂不是可以让一个中阶武者，在顷刻间化为地阶？这种逆天到极点的能力，也未免太犯规了，如果这个推测成真，那陆云耕实在不知道后头要怎么打……

幸好，情况并没有想像得那么糟糕，十余名再次发动狂化的兽人，身上散发的气息、气势，虽然更为凶恶，也更具压迫感，但却没有实质性地增强，反而出现肉体不堪负荷的情形，筋肉扭曲，像是随时都会胀裂开来，面上青筋突起，细小血管爆裂，血流如注。

而这样的情形下，却也仍有两个兽人，承受住了二次变异的肉体耗损，不但整个气息转变，连力量都开始往上攀升，只不过那感觉不像是地阶，倒像是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

“不可让他们完成！”

陆云耕见机极快，哪怕不明白这种异变到底是什么，但可以确定的是，这东西要是完成，己方的处境绝对不妙，所以第一时间招呼同伴抢攻，要在敌人变异完成之前，先将之击杀。

胡燕徒与陆云耕的战斗默契最佳，一听他叫喊，立即会意，抡起兽王刀就冲出去，其余的人反应也不慢，纷纷拿起兵器，往前冲去，而在他们杀到之前，一道轻烟似的身影，抢先闪至，左右开弓，一手一个，分别搂住两名即将异变完成的兽人。

“嘿，两位，相信我，大家交个朋友好吗？”

平凡无奇，甚至有些荒唐的一句话，却起了不可思议的效果，那两名满身煞气的兽人，忽然之间眼神一阵空白，戾气全消，更没有做半点防御，众人的刀剑攻击在此时到来，尽管兽人狂化后的肉体强度，远远高过人类，但面对一众高手的刀剑加身，血肉之躯就有其极限，短短数秒内，就给大卸八块。

这两名最强的兽人被轻易干掉，余下那些二度狂化失败的，早已元气大伤，众人回过头去料理残敌，三下两下就杀个精光，连陆云耕都来不及喊留活口。

一下子内患尽去，外敌也退，众人伤疲之余，却是杀气腾腾，震慑住巴吐城的士兵，不敢靠近这群杀神，而众人的目光，齐齐来到应

该是始作俑者的城主身上，内中所蕴含的敌意，任谁都可以想像他们下一步的行动会是什么。

“误会！误会啊，这一切都是误会，大家不要动手。”

剑拔弩张之际，一声叫喊打破了紧绷气氛，本来经历了这些之后，情况不是一句误会就能打混过去的，但喊出这句话的人，不是城主，而是东方恋雪，这就令众人不能不给几分面子，再怎么讲，他也是这场战役最活跃的人之一，是他破坏掉泥沼法阵，又制住城主，最后还给众人制造机会，让众人轻易诛杀那两头变异的兽人，无论是战绩与手腕，都让人不敢小看，当他出来喊停手，这个面子谁都不敢不卖。

“因为情况复杂，大家都搞错了，今天所发生的一切，其实全都是城主大人的诱敌之计，什么都是假打，真实目的是为了诱出敌人，对兽人给予迎头痛击，立下不世奇功，说到底，大家始终都是人类，都是同志，应该一致对外，不该同室操戈啊。”

东方恋雪的话，让许多人都听得一头雾水，城主的包藏祸心，是明摆着的事实，不管怎么解释，都不可能有误会，而东方恋雪忽然倒戈过去，这也让人想不出他在弄什么玄虚。

“而既然一切都是误会，我们当然就该握手言和，我等衷心佩服城主立此不世奇功，后头上报朝廷，军部定然嘉奖，城主大人升官封侯，喜上加喜，常言道得道多助，城主大人若要升官发财，当然不能算小帐，要有大胸襟，对于我们这些后辈的小小冒犯，想必就不会介意了吧？”

话说到这里，任谁都明白，东方恋雪想要以和稀泥的方式，把事情混过去解决，而脑子比较灵活一点的，更看出这么做的必要性，陆云耕那边毕竟人少，就算明知道城主这边存心加害，也不好破脸，如果下手把城主杀了，夺其兵权，姑且不论以后朝廷追究，光是眼前就过不去，原本的士兵人心惶惶，就算不兵变，也要出现大量逃兵，根本就没有可能抗敌。

况且，众人始终是初来乍到，对北地情势不明，哪怕武功再好、才能再高、再怎么得皇帝宠信，也不可能立刻就处决旧人，自行取代，旧人再怎么不好，起码也都守了这许多年，贸然把旧人干掉，自己又守不住，那可真是误国误民了，要是再给套上一个“争权夺位”的污名，这种冤枉可找不到人解释……

第五章 一念神通·信则有朋（下）

有鉴于此，刚刚还杀气腾腾的众人，全都默不作声，虽然多少还有些不服气，但谁也没对东方恋雪的话提出反驳，而最是利益相关的城主，则是一把鼻涕、一把眼泪，表示一切纯属误会，都是自己心急想要痛击兽族，却不及把计画先通知一众新人，因此才造成误会，后头大家齐心合作，共抗外侮，同享富贵，绝不会忘记众人今日的鼎力相助。

场面话说得无比漂亮，但任谁都晓得这里头没有半分可信度，只不过是一个较体面的下台阶而已，当城主说完这些话，东方恋雪一个箭步飞窜上前，将城主搂过，笑道：“城主，相信我，大家做个朋友如何？先把解药分给大家，再来慢慢说话。”

这句话在不久之前刚刚创造了奇迹，现在，奇迹效果又一次出现，城主的目光瞬间涣散，先命属下取出解药，交给众人，再与东方恋雪一起勾肩搭背地往前走，东方恋雪还不忘招呼众人一声，“老大、老胡，城主大人邀我们一起去喝酒，趁机消除彼此的误会，汪少侠、宋少侠也一起来吧，城主说之前很对不起两位，要慎重向两位致歉，有许多话想说呢。”

要说什么话，彼此已是心照不宣，汪卫国、宋体仁应邀跟了上去，满腹疑惑的胡燕徒更抢在前头，勾住东方恋雪肩膀，低声问道：“你这一招好厉害，以前从没看你用过，这是什么名堂？”

“喔，这个啊？这是失传已久的远古大绝招，名为相信我之术，是我从美容护肤课程中领悟出来的，厉害吧？无论是出去泡妞，或者交新朋友，这一招都超有效的。”

“听起来好像很厉害，也教教我行吗？我想试试从此喝酒不花钱。”

“咱俩兄弟谁跟谁？当然没问题了，就来交流吧，你拿如来神掌换这套相信我之术，从此吃饭喝酒都不花钱，肯定划算的。”

“拿神掌来交流？我交你条毛啦！”

“呵呵，那是老胡你不识货。”

东方恋雪笑着前行，带着城主大人，与另外五人一起离开。当然，众人这么离开，不可能是找地方吃饭喝酒，唯一会做的事，就是逼供大交代。

“各、各位英雄，我确确实实是无心的，并不是本官有意加害各位，实在是大环境严峻，形势所迫，不得不为啊。”

“行啦，省省吧，城主大人，你找点误会以外的新词，我让这几位过来，是来听事实真相，不是让他们来当打手或审问役的，但你现在这么做，让我很为难啊，你看看你把他们一个个弄得摩拳擦掌的，这还没让你意识到处境不妙吗？”

东方恋雪皱皱眉头，道：“多余的废话省起来，先问你一句，眠茶将军在哪里？”

这话一问，宋体仁、汪卫国两人登时有了反应，抢着道：“不错，眠茶将军何在？之前派我们出去运送兵粮，说是要运给眠茶将军的部队，军粮既然是假，眠茶将军人呢？”

提到眠茶之名，陆云耕和胡燕徒都来了精神，就连凤香都很好奇，想知道这位出身慈航静殿的武将，到底身在何方？

也难怪众人会有这样的反应，当今天下，百姓只知道北地的战事打不完，知道北地有许多非人异族，却不知到底有什么异族？只晓得帝国在北地连连吃瘪，不断丢失疆土，却不知道北地还剩下的那座孤城叫什么？一切都显得那么遥远，默不关心，而唯一广为人知的事实，就是北地有一个慈航静殿出身的武僧将军，眠茶。

这位高僧虽然是眠字辈，年纪却不大，四十多岁的年纪，一身武功更高得出奇，勇猛精进，早早就突破上了地阶，在同年纪的僧人之中，以他武功为第一，只是个性上有些暴躁，想法又怪异，与现在以派系政治为主的慈航静殿，格格不入，最终令得他离寺出走。

据说，当年眠茶大师是为了弘扬佛法，前往北地；也有一说，嗜武的他，是为了探究武学的至高境界，这才前往北地修行，寻求突破之机，但到了北地之后，不知怎么阴错阳差，他居然成了一名军人，还在强敌环伺下，纠合了一批部属，连打了几场胜仗，一扫北地人类连战连败的颓气，不但帝国为之震动，就连叶狐太后都下了嘉奖，夸说良将，一度还有许多人期待，这位改行修罗道的战僧，能够率军反攻，夺回失土，在北疆开拓一片新天地出来。

很可惜，战争并不是单纯比武那么简单，而军旅之事，更不是武功高就能决定一切，眠茶以僧人身份受封为将，驻于北地，但不属于

帝国军系出身的他，只是孤魂野鬼一个，更得不到什么资源，就算想法再多，也做不了什么……可能是因为这个理由，后来他也没再立下什么功绩，不过当帝国北方领地逐步失陷，巴吐城却因为他的缘故，始终屹立不摇，异族忌惮他的存在，每次攻击都特别避开，绕路而行，最终令巴吐城孤悬于北地，而眠荼也以孤胆将军之名，享誉于世，受各地百姓敬重。

除此之外，另一个广为人知的说法，就是眠荼将军因为得不到奥援，又认为巴吐城的现有士兵不堪大用，所以直接将慕名而来的志愿者，训练成一支天下无双的劲旅，取了一个不在任何编制内的名字：第九纵队。

对于这一支迷样的部队，天下人充满好奇，不晓得详情如何，也不知里头有什么成员，只是猜测眠荼既出身于慈航，人事关系主要也在慈航，这支第九纵队应是以慈航子弟为主，如此一来，也就说得通了，因为第九纵队的战力之强，据说就连北地异族都不敢硬碰，能避则避，早年遮日那王自号神王，势力盛极于北地时，就在第九纵队身上踢到铁板，极度样衰地铩羽而归……

巴吐城中的兵力，不过寥寥数千，但环伺周遭的北地异族……光是兽人族，就有数十万之众，眠荼仅以数千之兵，将巴吐城经营得犹如铁桶，任敌人围攻，始终没攻下来，更成了一根铁钉，直直插在北国大地，令敌人寝食难安，哪怕没得到什么大胜利，光是这功绩本身，就足可被人尊奉为名将、军神了。

这是人类对非人者极难得的一页辉煌，就连陆云耕、胡燕徒听了都热血沸腾，为了慈航弟子能在北地有此发展，与有荣焉，汪卫国等一干新人，更是基于这个威名才前来北地，说是从军，其实就是想加

入眠荼麾下，成为名闻天下的第九纵队一员，哪知道……到了巴吐城，却不见名将眠荼，更没有见到那支威震北疆的第九纵队。

“这个……那个……那个眠荼，他总说什么本城无险可守，又是孤悬于敌境内，想要据城而守，只是自寻死路，所以平常根本就不在城内，一直都是在外头打游击的，几个月也难得回来一次……”

城主颤声说着，众人面面相觑，一方面觉得有些匪夷所思，一方面又觉得不无道理，巴吐城确实孤悬于敌境，要不是有那么一支神出鬼没的游击部队，在外活动，与坚城互为犄角，骚扰敌人，恐怕巴吐城早已失守，断无可能守到今天。

“城主啊，我很想相信你，但你的记录实在太不良了，你老实说，你是怎么对待这位大师的？是不是也给了他和我们一样的待遇？”东方恋雪摸着下巴，道：“你们的待客之道真是要不得，如果每个外来者，都被你们这么招待一次，还有谁受得了？为了安全起见，不躲出城外，难道留在这里等死啊？”

被这句话点醒自身遭遇，众人的脸色一下难看起来，纷纷斥骂城主不忠不义，是出卖全体人类的奸细，只吓得他连连摇手。

“误会！这真的绝对是误会，巴吐城最初也不是现在这样子的，一切都是那个眠荼……大师，是眠荼大师来了之后，才慢慢变成今日这种模样的。”

“哦？这话怎么解释？你该不会是要说，眠荼大师指使你通敌卖国，要求你与兽人勾结的吧？”

“就是这个样子啊，不过不是勾结，我们只是互通有无，在不损及彼此利益的前提下，做点贸易交流，促进了解而已……”

城主说了两句，发现周围的人脸色古怪，一副不信的样子，便杀猪似的大叫起来，“是真的，我说的全是真的，一点误会也没有，就是眠茶大师当中间人，介绍我和异族做生意的……”

惊人的事实，让众人面面相觑，没想到在完全意外的情况下，揭开了一件北地的惊天秘闻……

第六章 绝处逢生·孤城代工（上）

“那个家伙，怪模怪样的，又不穿僧袍，最初刚来的时候，他不说，谁也不晓得他是和尚，那个时候，连巴吐城在内，北地还有四五座城池，但异族兵锋极盛，只要是个人都知道，北地全面失守只是早晚的事……”

从巴吐城主口中描述出的北地情景，完全是一片绝望之境，尽管听起来有点夸张，不过都已经到了这种时候，他说谎的机会不大，再考虑到当时的情势，相信他此言并非虚假。

当时的北地，应该尚有数万帝国军队，分驻于数城，不过连败之师，士气低到谷底，别说是区区数万，就算有十数万，也是一碰就会垮的散沙。况且，哪怕是士气最盛、装备最精良的时候，帝国军也不是异族对手，数量更远不能比，他们来此只是驻边，但这里却是异族的老巢，动辄数十万的敌人，根本就不是一个量级的。

最盛时尚不能敌，况乎人疲马困、战意尽消的时候，而前线危急若斯，后方帝国却乌烟瘴气，权贵们只忙着斗争、抢着好处，任告急文书如雪片般飞来，却置若未闻……人人心里都有数，帝国军队碰上异族，那是有败无胜，派再多的军队去也是无用，要是关心过多，被牵扯进去，派往北地掌兵，随时都会没命，还不如闷声发财，当作不知道，反正异族对南方兴趣不大，哪怕北地全给异族占领，他们南下的机会也不大……应该是吧……

后方都是这样的心思，前方也都感受得到，要是还能提起士气，那就有鬼了，所有人心里都有数，只要异族再发动一次攻势，北地的最后防线必然土崩瓦解，根本没有抵御余地，要不是眠茶和尚的出现，协助首当其冲的巴吐城，打了几场不胜不败的血战，撑了过去，北地防线必然更早崩溃。

问题是，哪怕撑过了血战，事情也不代表解决了，每一次的血战，都把巴吐城的人命、资源，更多消磨一分，本已残破的城墙，更是千疮百孔，城内的士兵非死即残，想到没多久就可能和兽族大军再干一仗，这些士兵早已胆寒，巴吐城内一片愁云惨雾，要不是因为异族向来不接受战场投降，对待其他俘虏的态度也糟糕，这些士兵恐怕早就投降了……

就在这个要命的时候，眠茶和尚提出了自己的建言，当城主与主要军官来商议如何应对下一场战争，他缓缓开了口……

“……诸城孤悬于北地，名义上背后有帝国奥援，但别说是兵，现在就连粮食补给都是时有时没有，想要继续撑下去，基本上已经不可能了……”

眠茶和尚的第一句，就让在场众人心惊胆颤，尽管这是所有人心里有数的事实，但当面点出这个事实，不知道有什么意义？总不会是鼓励大家投降或自杀吧？这和尚出身于佛门，难道是要保证超渡没问题？

这个念头本身已经有够荒唐，而眠茶说出来的话，却比这念头更要匪夷所思，“既然坚守无望，唯有智取，各位将军心知肚明，就算接下来的一仗，巴吐城能守住，再后头的几仗呢？异族大军，几乎无

穷无尽，帝国的援军什么时候会来？会不会来？如果我说有一个战术，能保住巴吐城从此平安，在北地屹立不摇，大家愿不愿听听看？”

摆在众人眼前的既定命运，除了死在当下，就是死在后头几仗，再不然，好像只能自杀……忽然听说有个办法可以不用死，已经是喜出望外，再听说能保住巴吐城长治久安，让异族攻不下来，这简直就是不可能的神话。

因为太过离奇，所以众军官根本没往卖族求荣的可能性上去想，这边早年看不起异族，开始熟悉与了解之后，才发现异族那边看不起人类的情形更甚，那种藐视的程度，让异族基本上不接受人类投降、投靠，就连战俘也不留，要不然，以北地的绝望情况，如果投降就能保住生路，北地数城早就一股脑地投降过去，哪会等到今天？

眠荼和尚的话，确实勾起了众人心中的好奇，所有人都在等待他说下去，想知道是怎样的一个奇迹之法，能让局势转危为安。

“冤有头，债有主，战争总有起因，异族与我们之间的战争，起因为何？你们想过没有？战争的理由，虽然有仇恨、贪欲在内，但基本上，不外乎是挡了别人的路，或是手里有别人垂涎的好处……说实际一些，如果进攻我们没有好处，异族还犯得着这么一再与我们死磕吗？”

好像很简单，却没人答得出来，人类与非人者之间的战争，由来已久，早就说不清原委，而且自颜龙一族南迁之后，旧有恩怨一起被带进来，追着颜龙一族跑的敌人，灭了亢龙河谷，更随之南侵，若要追究战争源头，那就是一个谁都无法出口的禁忌。

“……太复杂以至于说不出了吗？那我们把事情简化一点吧，外族之所以攻击我们，是为了得到好处，如果没有好处，就不会有战争，因此我们若想避免战争，就要让他们攻击我们会没好处，或者给他们更多的好处。”

“你……你在说什么绕口令啊？”

“这不是绕口令，而是解决事情的方法，要是继续和异族死磕，最多再一场、两场战争，巴吐城就会被屠灭得鸡犬不留，偏偏你们不能逃也不能降，那唯一的求生之路，就是与异族交易，只要给他们足够的好处，他们就不会来攻打这边。”

“你、你这是要我们通敌卖国？万万不能！我……我们还有家小在帝国，如果让人知道，会连累他们上法场的。”

“哦？这句话有意思，难道如果不让人知道，或是如果你们家小不受牵连，通敌卖国就无所谓了吗？这就是你们护疆守土的觉悟？有意思……不过，你们也不用太看得起自己，若你们真有那个能耐通敌卖国，就不会坐困在这里等死了，卖国这种事，不是给瘪三作的，你们能做的事情……只有这些，趁着今天考虑一下，如果觉得可以，我作中间人，替你们和异族打通这条商路。”

眠荼扔出了一本册子，上头记载着他……或者该说是异族的要求，众将原本以为会是什么军务上的机密，结果上头全是一些碗碟锅瓶的图样，旁边还加了注解，说明哪几种款式，在哪些部族行情最好，有多少的需求缺口。

“这……这都是一些什么东西？”

“看不懂吗？这些都是潜在的订单啊，原本应该是商人首先嗅到商机，过来经营的，但因为战争，两边往来断绝，白白错失了大好机会，异族的生活型态与我人族大异，可是这并不表示他们就不喜欢我们人族的生活，尤其是与我们冲突最烈的兽人族，他们战力强横，也有自己的文化，不过生活水平很差，一直羡慕我们人族的器物……”

第六章 绝处逢生·孤城代工（中）

眠茶道：“你们有谁亲自观察过兽族怎么进食的？看过他们用什么工具来吃饭？他们不重工艺发展，更缺乏巧手匠人，就算是一族王侯，也常常是拿着树叶当餐盘，只有祭司这一类的，才有用木头雕刻的碗盘，还不是用来吃饭，是用来供上神桌祭祀的……”

这些事，大多数的将领闻所未闻，少部分的就算知道，也没把这些兽族风土放心上，更从未像眠茶这样，想过里头蕴藏的“商机”。

“那……大师，你……你的意思……是要我们……要我们……”

“和尚我以前和掌门师兄研究过，有一门很好的生意，叫做代工，现在这只是我构想中的一小部分。之前我和兽族谈过了，他们喜欢我给的样品，预备向我下订单，而且还担保不会攻击我设立的工厂，甚至反过来保障其安全，现在我把巴吐城选为工厂，只要这边持续有生产、交货，他们就不会来攻击……兽族在这方面的口碑，向来还不错。”

眠茶的话，让所有军官面面相觑，他们之前怎么也没想到，协助他们与兽族血战数次的眠茶，会提出这么样一个“应敌策略”……

“大师，但这么一来，我们……我们岂不是成了替异族工作的奴工？生产器物来换取安全，这和历史上那些被送去挖矿的奴工有什么不同？”

“你们现在的性命，和蝼蚁又有什么不一样？如果一天、一周之后，你们就和死人一样了，纠结这问题还有意义吗？况且，奴工？和尚我没听说奴工还可以领薪水的。”

“薪水？”

眠荼和尚层出不穷的奇妙言语，又一次吓到众人，这可不是一件小事，当了敌人的奴工，这种事情若传回帝国，肯定要被问罪，如果还收了敌人发的薪水，这绝对是死罪一条，这样的后果……

“既然是作生意，那就是平等互惠，我们交出了商品，他们当然要付报酬，我们又不是俘虏，也没凭空矮人一截，难道要给人白干吗？我和尚可不干这种赔本买卖。”

话中隐然透出的一丝意味，这并非向异族投降求饶，双方立场仍是平等，一切只是交易，不损尊严，不折身分，而且，如果这交易只是制作一些锅碗瓢盆什么的，不是军械，也不涉军事机密，要说这是通敌卖国……恐怕也很难扯得上。

“……再说了，和尚我有说你们是收钱的吗？钱这种东西太市侩了，所以他们拿来换商品的，是比钱更有意义的东西。”

“什么东西？”

“粮食！”

眠荼和尚此言一出，众人都不说话了。身在北地，强敌环伺，粮食运输本已不易，帝国军部态度消极，又逢连续战事，有一顿没一顿早就是常态，营养不良是普遍现象，即使是现在，众人也仍饿着肚子，已整日未有进食了，听到异族是以粮食为交易筹码，任谁听了，

肚里都是一阵饥饿，口中亦是馋沫上涌，就算理智上仍觉得有些不妥，可是在食欲本能的催迫下，谁也都不想再说什么了。

—————

“……你们认为，那个城主说的，都是真的？”

走在街道上，陆云耕对刚才听到的东西，还觉得难以置信。对比自己过去所听过的巴吐城情形，刚才听到的东西，就是彻底的颠覆，难攻不落的坚城之所以不落，不是因为够坚固，而是因为敌人不攻，事实上，这里从头到尾，都是一座风雨飘摇中的孤城。

觉得很难相信，却又不得不信，因为城主为了证明自己的话，带他们前往城中禁地。最初入城时，陆云耕等人就曾注意到那几根高耸直立的烟囱，发现那边存在着工厂，只是不晓得内容，猜测大概是打造武器之类的兵工厂，因为关系到军情，不好多问，压根就想不到，工厂里生产的东西不是武器，而是碗碟一类的陶瓷。

多年的经营，这边的工厂有模有样，完全进入专业化，由士兵们转职而成的工匠，熟练地拉坯制器；成片的窑炉，里头还用了极为先进的魔法控温技术，增加良率，降低耗损；负责描图上色的技工，一笔一笔在瓶上绘出美丽图案，神情专注，就连众人进来，他们也没有抬一下头，专心在眼前的作品上，完全就是大师的风范……如果这里不是前线，众人甚至以为是进了什么艺术大家的工作室，对自己的冒昧打扰深感抱歉。

“……这里是我们的工厂，面积已经比最初设立时扩增了两倍，产能更足足提升了十多倍……还不是很令人满意，但人手已经到了极

限，目前只能这样，如果能照本来计画，明年添购新的魔法自动化设备，估计还能把产能再提上去。’

领着众人参观工厂，戴着帽子的城主，对各个流程如数家珍，说得清清楚楚，那样子俨然就是个车间主任，或者说……工头，让众人见识了他的另外一面，并为此啧啧称奇。

‘随着我们产能的翻升，这几年我们从异族那边所得的粮食，数量也早就超出自给许多，无须倚靠帝国的补给队，要不然，他们诸多藉口，时运时不运，我们早就饿死光了……’

当众人亲眼目睹粮仓里满满的新鲜菜、肉、水果，都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一般说来，像巴吐城这样的前线，除非是国力鼎盛时期，否则通常都有缺粮问题，即便有粮，也都是陈年存粮，哪可能像现在这样，搞成新鲜果菜市场一样？

兽族不善耕种，采集、狩猎倒是一把好手，所以送来的米粮不多，还是兽族向其他外族采买的结果，但新鲜果菜，特别是肉类，那就真的是大宗，堆满了仓库。为了不让这些粮食腐坏，那边还有一队人马，专门忙着制作腌肉与泡菜，所用的盐巴与香料……自然也是兽族用来支付货款的物资。

‘最近几个月，客户嫌我们货品的款式有些老旧，我们很是苦恼，正想着该怎么制作新产品，顺势开拓在精灵、翼人那边的市场，引入一些北地罕见，帝国南方的新样式，听说有一种新的技术，叫作珐琅彩，我们已派出专人……’

‘等等，城主，比起这些，你们好像更该苦恼一些别的问题吧？’东方恋雪道：‘干出这些事，你真以为后头可以没事的吗？要

是让朝廷知道……’

‘这种事也顾不到了，被朝廷知道了是要问罪，但如果和约破裂，这里几千条人命随时都得死啊。’

‘理解，所以为了不让机密外泄，两边都要命，你们基本上是不欢迎外来人参军的，真来了什么人，打发不走，就派给他们一个运粮的任务，让他们自己去和兽族打交道……我看你们与兽族的关系挺友善啊，兽族还派了人过来当驻厂保安，碰到你们拿不下的敌人，还帮助你们出手……我都不晓得你们是哪边的人了。’

第六章 绝处逢生·孤城代工（下）

东方恋雪与城主的对话，与其说是质问、嘲讽，其实更有一搭一唱的感觉，让人对巴吐城的求生行为怪罪不得，而东方恋雪更明白表示，以当前情况，自己这伙人继续留在城内，多所不便，毕竟众人来此，是为了抵御外族，不是技职进修，搞手工艺，留在这里只会误事，还不如离城而出，自己找事作。

‘我们杀伤了兽人，兽族肯定会来找麻烦，我们继续留在这里，你们也不好解释，等我们一走，你们大可把所有罪名都推我们头上，让兽族来找我们算帐，如此一来，求生的求生，找死的找死，找事作的有事作，三方三赢……不过粮食什么的，就有劳城主给足我们了，看您这么慷慨，想来不会拒绝吧？’

照理说，东方恋雪并没有代理所有人发言的资格，但事情发生得太快，又过于离奇，所有人都给弄得头晕脑胀，还没反应过来之前，东方恋雪已经把一切匆匆定下，其他人还未及仔细思考，摆在眼前的，已是一个二选一的局面：走，或是留？

这个选择好像不好选，但事实上，选项根本就只有一个，新到的外来者本已不多，如果为首的走了，其他人留在这里，根本是自找死路，谁都不敢保证，先前送人运假粮出去，引兽人军来攻的事，到底会不会再发生？安全起见，肯定是速走为妙。

如此一来，陆云耕这几个最后到，实力却最强之人，自然而然成为这批新人的领袖，至于这行人离开巴吐城后的主要目标，东方恋雪也早有所定。

“造成巴吐城现在情况的，就是眠茶大师了，他这个超级会跑业务的将军，还有他的第九纵队，不晓得藏在哪里？我们如果不与他见一面，怎么拟定后头的战略？我已经问过城主了，眠茶大师平时不在城内，都在附近数百里地采药、云游，而他的私人部队，据说也潜伏在附近打游击……这么多人，咱们出去总不会遇不到？快点出去找人吧。”

东方恋雪简单献计，跟着就催促着众人启程，陆云耕听了东方恋雪的话后，饶有深意地看了他一眼，便全力配合，甚至等不到第二天，短短几个小时内，所有人便收拾妥当，匆匆离开巴吐城。

当众人渐离渐远，回头看着巴吐城的城壁，感觉都是无比复杂，他们一心守土而来，没想到却碰上了这么一个战无可战的复杂情况。

离了巴吐城，众人便匆匆而行，但出城后没走多远，东方恋雪就叫嚷起来，让所有人就地休息，虽然这么快就喊休息，颇为奇怪，但众人倒也没有太奇怪，因为累了那么大半天，本来所有人都想喘一口气，只是为了尽早离开，这才不得不撑着疲劳之身，走出险地，既然离城而出，休息、恢复元气，这才是当务之急，至于什么找寻眠茶将军，那都是更后头的事了。

“……其实，我觉得这挺有意思的，眠茶大师不愧是当世高手，这一着暗合武学要旨，你们可知世上有一种直进无退之招，攻敌之所

不得不救，自己的要害当然就不必救了，眠茶大师这一着，直接攻了敌人要害，敌人既然没理由开战，战争自然也就不存了。”

坐在树下，东方恋雪与众人谈起巴吐城的状况，对眠茶大师的安排，大加赞赏，但对于他的这份评价，在场众人的表情怪异，没有几个人真能接受。

汪卫国、宋体仁，还有以他们两人为首的一众新兵，也都坐在一旁，对东方恋雪的话连连摇头，汪卫国尤其激亢，重重一掌拍在树上，道：“通敌卖国，罪大恶极，要不是东方兄让我们出城，我便要立诛那城主于剑下，说到这个，我还是有些想不通，为何东方兄你要作这个安排？”

“这个……我其实是觉得，不管我们有多看不惯，之前实际在北地拼命流血的人不是我们，那种压力我们体会不到，似乎就不好擅作评论吧。”

“东方兄此言差矣，卫国守土，是大丈夫份所当为，不管有什么藉口，都不能以此塞责，我认为这事关民族气节……”

“民族气节？你和颜龙皇族是一个民族的？啧啧，汪兄眉清目秀，一表人才，看不出居然有异族血统？”

“这……我当然……”被东方恋雪抓住语病，汪卫国登时语塞，颜龙一族来自北地，当然不会与他有血缘关系，而他也是才思敏捷之辈，立刻转了话锋，道：“我这是站在全人类的立场说话，颜龙皇族也是我人族之……”

“得，原则一下没有守住，越拉越远了，颜龙皇族出身北地，几百年前也就是你现在口中的异族，如果你和他们也能算一个民族，那本着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原则，你现在看到异族就该过去拥抱一下，因为不管什么兽人、半兽人，或是精灵，与你早晚都会是兄弟，至少我相信几百年后，这个未来必会发生，有远见的人此刻就能看得到了。”

东方恋雪道：“撇开什么气节不谈，守土将士的职责，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不过汪兄啊，不是什么人都像你一样优秀的，即使是你，前头对着庞大而强悍的敌军，左右同伴伤亡哀嚎，后头只有一群猪猡吃到撑死，援兵没有、粮食没有，所有他们能给也应给的东西，一概通通都没有，在那种环境下，汪兄，你还能用民族气节四个字，鼓励你身边的弟兄，要他们冲出去死吗？”

被问到这个份上，汪卫国不由一怔，他张口欲言，却又不知道该说什么，毕竟他也是一个讲道理的人，不可能昧于事实强辩，只是他想了一下后，摇了摇头，拱手道：“东方兄你说得没错，他们确实有他们的苦衷，不过他们的卖国行为，我怎么也难以……”

“卖国？拿什么去卖？那些锅碗瓢盆吗？卖国这个指控很重，是要有真凭实据的，还是汪兄认为，他们这种行为，会危害到南方什么人？那也要建筑在一个大前提上，就是北疆安危全系于他们，他们如果怠忽职守，异族便会破关直入，肆虐南方……”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不过，眼前的情况不是那样，巴吐城早已是敌境中的孤城一座，他们守也好，不守也好，敌人早就占住往南的雨林通道，随时可以南侵，他们坚守与否……有差别吗？”

“东方兄这么说就不对了，既然是守城将士，在职一天，就有守土之责，要是每个人面对强敌压境，战胜无望，就可以放弃坚守，那战争还怎么再打下去？百姓的安全又由谁来守护？”

看见汪卫国作声不得，宋体仁却耐不住了，缓缓开口说话，“不管怎么说，敌我不两立，他们与兽人一起行动，攻击我们，这难道不是勾结外敌的行为？”

“喔喔，终于有人说到点子上了，这点倒是问题，刚才我也私下问过了，城主说，攻击我们的那些兽人，是兽族们应邀派驻的工厂保安，因为工厂的货物太抢手，各大兽族都下订单，交货顺序摆不平，就有些兽族想要恃强硬抢……宋兄你是炼丹的，想必知道好东西出炉，被人觊觎的麻烦……结果兽人们你抢我夺，打了起来，弄破商品，搞到交货更慢，后来兽族开了个联合会，派各族战士进驻，防止再有人来抢，而且还相互监视，免得有人偷拿……”

东方恋雪道：“我们这些人算是会危害工厂安全的存在，所以保安们就应邀动手了，当然，被我们反杀，这点是意料之外的事，不过，这些兽人与巴吐城始终不是一路，否则也不会法阵一破，兽族就来攻城了。”

陆云耕皱眉道：“这一点我始终想不通，这里不是早成了兽人禁武的工厂区了吗？既然如此，为什么兽族还要来攻城呢？敌我实力悬殊，他们如果要下巴吐城的话，早就可以拿了，为什么还要等到城防法阵消失呢？”

“哈，老大问得好，这就是我佩服眠茶大师的地方，他为这桩生意定下的基调，是双方平等互惠，谁也没有低过谁……你们有没有想

过，眠茶大师既然能当中间人，介绍生意，消弭战争，为何他不一早就这么作？还要来到巴吐城参军，协助城内军民数度血战，直到异族退兵，他才提这个意见？”

东方恋雪的提问，让众人互看了几眼，最后才由陆云耕道：“是为了累积说话的份量吧？如果没有那几场血战，城里的人怎么会听他说话？怎么会相信他是自己人？”

“哈，老大这些话说得很好，但也不全对，我敢说，眠茶大师的这些作为，不光是累积在巴吐城的说话份量，也同时意在异族。”

第七章 万兽奔腾·兵临城下（上）

说到对北地的认知，东方恋雪当然是这群人里头的专家，就连巴吐城中的那一群都不能和他比，所以当他听完眠茶和尚的行事后，很快就明白了这位奇僧的想法。

“兽族的思维，果断直接，说得更清楚一点，就是直线条啦，你扔一块肉骨头给狗，正常的狗都是一口咬了，要怎样才能让狗忍着不吃？诱之以利吗？不，这没什么意义的，狗的智慧太简单，听不懂什么长远利益，你不能跟牠说，现在忍着不吃，明天可以吃两根半……想要让狗不咬骨头，只有令牠心有所忌，也就是让牠知道，这块骨头不是那么好咬，可能会崩了牙的。”

东方恋雪道：“所以，眠茶大师没有一开始就来说和平，和平只能存在于双边互敬、互重的情形下，要是没有那几场血战的死撑，让兽族知道恃强硬攻巴吐城，必须要付上不小的代价，那就没有谈判空间，露出好处也只会让兽族急不可耐，想把东西一口吞了，别说和平，连保命都做不到了。”

陆云耕道：“所以，眠茶师叔协助守城，就是为了赢得后头的谈判空间？”

“我觉得应该就是这样，那位大和尚脑里肯定有他的一套理念，巴吐城也许就是他用来练手的，他尝试进行的和平，也不是单方面的服从，是双方立在平等基础上的互重……你们想想，如果巴吐城的地

位真那么不堪，他们怎么还会保有城防法阵？为什么还保有了相当的防卫力量？就是因为巴吐城里的人也晓得，如果他们没有自保的力量，客户随时都会翻脸变强盗的。”

东方恋雪道：“我们这次的误打误撞，刚好印证了这个事实，当巴吐城的防卫体系，还能正常运作，兽族就会照着规矩来，甚至还能利用各兽族之间的矛盾，相互牵制，但当巴吐城的城防力量出现漏洞，这些兽族随时都会翻脸，露出本来的强盗面孔……刚才的事，大家亲眼目睹，一感应到城防法阵失效，附近的兽人马上就像发了狂一样，冲过来攻城，这还只是他们的本能行动，不是有计画的攻击咧！”

汪卫国道：“你是说，兽人刚才的攻城，只是各族兽人的本能反应，不是有计画的军事行动？这……这是真的吗？”

东方恋雪道：“不然你有更合理的解释吗？兽族有什么可能预先知知道那时城防系统会破，恰好安排了士兵，在那时准确发动攻击？如果这些是早就预备好的，那通敌卖国的人就是我们了，再说，各兽族素来兵源充足，昨晚攻城的兽人有多少？不过几百，一次正式的攻城行动，先锋会只有数百兽人吗？你们也未免太小看兽人军的规模了。”

昨晚兽人自四面八方踏地奔来，声势惊人，众人一时间都给吓懵了，如今回想起来，攻城的兽人好像包含很多种族，数目却算不上多，要说是规模、有组织的军事行动，确实不像。

“照我看，那些家伙虽然带着武器，却没有什么重装备，恐怕是各兽族在森林里的狩猎、采集队伍，因为见猎心喜，过来抢东西

的……如果真要攻下城池，不可能只带这点东西，更不可能连一个术者都没有。”

东方恋雪道：“这些兽人挂掉，巴吐城就要有麻烦了，兽人们都是直线条，对亲人血仇看得极重，一次挂掉那么多，还连驻厂保安都给杀光，这可是严重的外交问题，哪怕城主大人想把所有责任推到我们头上，兽人也不可能接受的，我估计最迟三天之内，兽人联军就要兵临城下，如果有谁战意澎湃，要求一战的，不妨好好准备一下，因为你们的战机就在眼前了。”

要不是因为今天的惊吓已经够多，东方恋雪的话肯定又要让众人吓一跳，战争即将爆发，尽管众人来北地就是想参军、作战，可是一下听到马上就有大战役，心里仍是不自禁地一下紧张，不过，倒也没有人显出惧色，反而摩拳擦掌，期待一战，这情形看在东方恋雪眼里，只能暗笑初生之犊，胆量过人了。

“等一等，东方，我觉得你还有些东西没有说吧？”陆云耕道：“你为什么那么急着离开巴吐城？只是为了尽快离开，让城主能把所有责任推给我们吗？但你既然知道，无论如何兽人也会进攻，这时候离开，岂不是成了一走了之？再说，东方……你不像是那么体贴的人啊……”

“哈哈，老大，你这是哪的话？我为人一向善解人意，乐于助人啊……”

东方恋雪笑了两声，发现周围的人都一脸不信，只能无奈地抓抓头，道：“好吧，一方面我急于离城，是避免与巴吐城那边起冲突，他们的想法、立场都与我们不同，我们这边有人不能接受他们的观

念，他们那边也必有人想要擒住我们，向兽族交代……如果放任发展，只会让我们双方爆发冲突，最后便宜了即将攻城的兽族，因此我才让大家尽速离开，保留双方元气，这样当他们抵挡兽族攻城，我们可以奇兵突出，袭击兽族后背，如果成的话，就是一场大功，还有……”

“还有什么？”陆云耕问道，隐隐约约，他觉得后头这个理由，才是真正让东方恋雪急着离开的理由。

“这个……其实我不太想说的，不过，现在城主大人他们应该也发现了。”东方恋雪抓了抓头发，有些懊恼似地说道：“当初破坏法阵的时候，为求安全起见，我留了一道后手，也下了一个赌注，如果我们破坏法阵后，没有什么其他的事情，又由我们亲自来修复，估计最多三天，就可以把法阵修复完全，还完好如初，但如果……”

众人心头暗惊，知道后头的假设已经成真，因为兽人不但趁机攻了城，城防法阵的机关还被触动，放射出超强的破坏光线，一下将兽人歼灭，那么强大的威力，是不可能不付出代价的。

“但如果有敌人趁机攻城，我被迫发动之前预留的后手，高能量的破坏光线，可以歼灭大部分的来犯之敌，不过这种荒唐东西之所以出现的大前提，就是把整个城防法阵的全部能量，集中在城壁，集中在一时，不正常的迫发，能将杀伤力十几倍，甚至几十倍的提升，可是以现有的系统，哪可能承受得住这种爆发啊？”

第七章 万兽奔腾·兵临城下（中）

东方恋雪道：“整个城防法阵，已经全部被烧坏，彻底崩解，要修是别想了，缺钱的话，找专业人员来原地重建，估计三年之内可以施工完成，倘若钱赚得够多，就直接从暗市场买现成的吧，连运送包安装，大概三个月就可以搞定。”

话说得很溜，可是在场每个人也都听得出来，这里头表示的真正意义，就是巴吐城的城防系统已经整个崩溃，没有可能修复，什么法阵、结界，都已经失效，面对即将来攻城、清算血债的兽人大军，这座孤城再也不是什么硬骨头，而是一座在大军之前，近乎全然不设防的绝地。

“你……你……你怎么敢……”

汪卫国最是激动，闻言直接跳了起来，指着东方恋雪，半天也说不出话来，连他身旁的一众太乙真宗子弟，都全跟着站起来，只不过汪卫国指着东方恋雪老半天，最后手一垂，低头叹气。

“……你没错，我怪不了你，没有资格怪你……”

汪卫国确实无话可说，因为东方恋雪之所以破坏法阵，是为了救人，如果他没破坏法阵，以当时的战况，陆云耕、胡燕徒或可平安，其他人的死伤必重；而要是东方恋雪没发动那一着后手，巴吐城可能那时就被兽人入侵破坏，甚至攻下了。

一环连着一环，东方恋雪作的事都是不得不为，饮鸩止渴，最后弄出了这样的后果，是所有人的共同责任，不能责怪，只能共同承担。

对此有深切感觉的，还有一个凤香，破坏法阵是她亲手进行的，本来认为修复不是难事，不可能那么倒楣，立刻碰到兽人的攻击，却想不到事情连连超出自己预想之外，现在变成这种情形，自己也有责任，但……自己可以做什么呢？

“……现在时间紧迫，我建议大家还是省点悔恨与无谓说话，来做些正事吧。”

陆云耕站了出来，这种抢锋头的行为，不合他的低调个性，但他总觉得自己如果不站出来，东方恋雪的那张嘴恐怕就止不住，说不定又要得罪什么人了。

而对其他人来说，陆云耕站出来，想要发号施令的样子，虽然突兀，却不会让人难以接受，因为他名声好，堂堂打出来的状元郎，武功似乎也是众人之中最高的一个，镇得住他那边的胡燕徒、东方恋雪，还刚刚救过众人两回，说出来的话有足够份量，如果不由他来当头，恐怕真找不出第二个够资格的。

“兽族大军很快就会来，我们虽然有着斗志与决心，却缺乏装备，也没什么战场经验，可能死伤不少……如果心里有疑虑，或是有什么其他理由的，请现在退出，这并不是什么可耻的事。”

陆云耕虽然这么说，但不可能有人当真，所有人相互看了看，没有人想要退出，倒不是都真的那么勇悍无畏，只是身边的人，几乎都是同门师兄弟，或是故交旧友，如果临阵退缩，后头还怎么作人？

“好！既然没有人想退出，我们就齐心合力来打这一仗，兽人虽然凶狠，但我不信他们就天下无敌了。”说到这里，陆云耕有些尴尬地笑了笑，“实不相瞒，我和各位一样，都是首次上战场，你们心里的彷徨，我也一样有……”

陆云耕的笑，伴随着他的天生气质，在一定程度上，拉近了他与这些人的距离，让所有人与他又亲近几分，只是一个领导人并不光亲和力佳就足够，既然跳出来当头，众人自然对他有更多期望，想知道他要怎么解决问题。

“我不懂，但我的兄弟懂，东方他曾经在北地待过，对北地的情况很清楚，这一路上他教导我们很多，现在我让他来给大家讲一讲。”

“呃，我吗？”

东方恋雪有些小讶异，陆云耕已经懂得用人，这是成为领导者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环，而且还不是靠自己的推动，委实可喜可贺。

“好吧，我知道很多人不喜欢我，不过这不打紧，本来当老师的就都讨人厌，我也不是来博取你们喜欢的，凡是想长命一点的，就听清楚我说的话。”

以这为开端，东方恋雪在树林中开始了授课，这里只有少少的五、六十人，数目不是很多，不过组一支小而精悍的队伍，那是足够了。

“精灵、翼人的地盘离这里很远，基本上是碰不到的，这次就是碰上兽人，顶多还有半兽人。兽人与半兽人的差别，前者就是站直起来的人形野兽，后者基本上是全人形，只不过在肉体上带一些兽化特征……”

东方恋雪道：“如果比较战力，兽人的纯力量较强，不过脑子比较不好使，而半兽人的力气虽然逊了一筹，却也比人类强得多，而且半兽人能修炼功法、使用魔法，狂化的提升效率也高，比兽人要危险得多了。”

从兽人生态、习性，到狂化的详情，东方恋雪如数家珍，简明扼要地作着解析，哪怕一开始还有部分人对他心存轻视，听完他的话之后，都对他改观，暗自佩服他了得，更明白眼下没有内斗的空间，就算有什么不满，都要先放下，

有了基础认识之后，跟着就是进行统合，陆云耕要求每个人站出来，一一报上自己擅长的东西，作为分派任务的第一步，结果意外发现，汪卫国不愧是出身太乙真宗的名门弟子，不但武技已达高阶，连术法都有同样境界，是真正魔武双修的魔剑士，而如他这样的例子，在与他同来的一众太乙真宗师兄弟中，还有不少，他们的综合实力极高，早前运粮时，要不是被兽族猝施奇袭，打了一个措手不及，恐怕非但不会败，还大有可能把兽人反杀。

“大家要记住，我们人族之所以能和异族对峙，开创自己的辉煌，是因为我们创出的修行功法最高最强吗？是因为我们制作出的武器最精最妙吗？还是因为我们繁殖力旺盛，人家生一个，我们已经生了十几个？我可以告诉你们，三个通通都不对。”

东方恋雪高声道：“在异族之中，精灵们有千万年智慧累积，还有一些古老神庙，流传的功法只会比我们更厉害；矮人与侏儒精通锻造、设计，每一个都可媲美高阶炼金术师；兽人族除了吃就是干，繁殖力比我们还强得多，但为何我们能面对他们，却屹立不摇，开创自己的生存空间？那就是因为，我们三者皆有，综合实力比他们都强得多，我们比精灵会生，功法比矮人、侏儒强得多，武器装备比兽人精良……所以，千万别自以为了不起，也别被吓得慌了手脚，我们要认清自己的位置，一步一步，夺取我们的胜利。”

第七章 万兽奔腾·兵临城下（下）

要比起战前动员的能力，东方恋雪这方面的表现不算好，但切实而中肯的鼓励，确实让人像吃了一颗定心丸，而他们四人在前来此地的一路上，东方恋雪自掏腰包，大量采购的东西，也在此时派上用场。

佛门的羊脂甘露水与檀香灰，都蕴含着佛力在内，涂抹在人的身上，可以助人心神宁定，消除迷惘与恐惧，是上战场前的最佳加持，东方恋雪采购了一大批，恰好派上用场。

“可惜老大和老胡你们只练武，没学到什么佛门神通，否则别说拂拭神通这种高级货，就算只是清心咒、凝神佛印这种东西，现在也能用上，还让我们可以省很多钱。”

东方恋雪看着甘露水、檀香灰的使用，颇为肉痛地说着。僧侣在战场上很有用处，特别是急救的时候，比医生还好用，这点太乙真宗的弟子远远不及，可惜因为胡燕徒的关系，众人如今把慈航静殿整个开罪，得不到僧侣的协助，否则这些要用道具来作的事，本来都可以由僧侣来施行，大大省钱的。

“东方，有件事情你好像没有说……”一直沉默的胡燕徒，找上了东方恋雪，“那个狂化是怎么回事？兽人的狂化，和你说的好像不太一样啊……”

“唔，狂化其实本来是半兽人的特技，激发体内的兽化血缘，藉由往兽之路多靠几步，换取更为强大的爆发力量，这个技巧用在兽人的身上，意义就不大了，因为他们本来就已经是兽，就算更往兽那边靠两步，顶多就是用内分泌迫催体能，稍微提升个几成，作不到成倍提升的效果……”

“那我们看到的是怎么一回事？那些家伙狂化提升的效率，可不只是几成啊，几个特别猛的，绝对有翻倍，特别是最后那两个被你抓去交朋友的，如果变身完成……”

“你说得没错，这也正是我纳闷的地方……”东方恋雪瞥了一眼正在接受佛香祝福的众人，声音压得很低，刚才他刻意避免提到这些，就是因为不想动摇军心，如果连自己都表现出一无所知的样子，那些家伙肯定会动摇。

“……现在我也说不上什么，只能讲，北地和我几年前在的时候，大大不一样了。”

该来的东西，果然来得很快，兽人全都是直性子，无论干什么事，都是风风火火的，挡也挡不住，对于族人被杀害，他们的反应非常强烈与直接，众人离开巴吐城后，仅仅八小时，兽人的军队就踏动地面，奔袭出现，直冲巴吐城而去。

令大地震动的声势，着实惊人，要不是因为众人都被加持过甘露水，心神宁定，又会像前一天晚上那样胆颤心惊，未战已先胆怯几分，而兽人们的骄狂勇悍，更让众人留下极深的印象，因为像这一类的事件，本来众人还以为，兽人会先遣使入城，问清原委，然后才动

手，哪知兽人部队一出现，二话不说，直接就奔袭攻城，竟是全没有交涉的打算。

“你们太不了解兽族了啦，他们原本就不来这一套的，在他们的认知中，只有强者才够资格说话，弱者和死者没发言权的，所以不管有什么事，都先打上一架，你没死，再来听听你有什么话说，如果你能把他们都打死，当然你说什么就是什么了。”

东方恋雪的解释，引来陆云耕、胡燕徒的惊愕，两人齐声追问，如此一来，兽族的冤案、错案岂不是很多？若只是因为可以解释的误会，就造成了流血冲突，不但误会难以解开，还会让仇恨越结越深，代价太大了。

“这个喔……没办法啦，所以我们是人族，而他们是兽人，你们以为弱肉强食是什么意思？就是这个意思啦，强者说了算，连命都保不住的弱者，话说得再大声也没人听啦！”

东方恋雪的解释，让陆云耕、胡燕徒都有了一个决心，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这一仗必要打得兽人灰头土脸，否则后头想谈都没有得谈。

而这一次的兽人进攻，也让他们实际体会到，为什么东方恋雪之前说，那三百兽人不是正式的进攻部队，因为正式部队的军容，与那猴急狂奔的样子，实在是差很远。

在南方时候，听到北地的兽人军队，脑中浮现的模样，就是一堆人形野兽，手上拿着蛮力型的重武器，狂奔大叫，如海浪般冲涌过去，但实地亲眼目睹，这才明白，兽人那边不是只有兽人，还有兽。

当实际攻城、野战时，兽人族赫然有着骑兵，尽管多数兽族体型高大，重量让马匹吃不消，但北地的猛兽极多，虎族、狮族的兽人，骑着一种青灰色的双角犀牛，这双角犀牛模样凶恶，鼻孔中不住喷出黑烟，犀牛皮本已坚硬，外头还又另披了一层老藤缠编的重甲，让防御力倍增上去。

换作是普通的马匹，扛着这些重甲，再被兽人骑上去，早就骨折倒毙，可是这些双角犀牛却不当回事，还迈开大步奔驰，速度也不比普通马匹慢，俨然就是另一种重装骑兵，只不过和人类的骑兵相比，兽族的骑兵根本就是战车了。

搭配重骑的，通常都是轻骑，但在兽人的世界却无此必要，豹族、狼族……这一类的种族，奔跑起来，在短程距离内，快逾奔马，灵活度更有过之，比人类的轻装骑兵还要厉害得多，他们手上兵器，以勾爪、圆盾一类为主，一路举盾挡箭，减轻伤害，高速奔到城墙边，勾爪奋力一刺，没入砖墙，旁边自然有同伴踩着肩头跃上，勾爪又是一刺，刺入墙内，自然成了一道登城之阶，连什么长梯、云梯都不用，一到城下，直接就登阶跃上攻城了。

城头上的守军，奋力抵御，又是倒热油，又是扔滚木、石块，只是这些传统人类的城防手段，拿来对付兽人，效果实在很差，转眼间兽人的先锋部队就已经上了城头，进行血战了。

“东、东方……那边会不会撑不住了？”

首次亲历战场的陆云耕，被兽人的军势给惊呆了，就连一向胆大的胡燕徒，都生出“这种战争哪可能打得赢”的想法？其他人就更不用说了，要不是佛法加持仍有效，不晓得多少人会恐惧而逃。

“没事，别吓得尿裤子，那边撑得住的，还没到我们动手的时候，怎样都还能多撑个十几分钟，够我们在这边多聊天打屁一会儿了。”

东方恋雪道：“兽人的军势是强，但这次情况也比较例外，正常情况下，像这样的攻城，会被城防法阵给挡住，虽然这些魔法大阵的主要功能，是用来扛下敌方的魔法攻击，而非处理物理硬攻，可是大阵通常都附带一些特殊功能，像是空间转移，把人来多少就扔多少出去，或是像之前那样强发破坏光线，都是很有效的手段，巴吐城的法阵，本来是泥沼类的，要是能正常运作，那些双角犀牛根本别想靠近，兽人也不可能用奔袭快攻的方法，一下杀上城去。”

陆云耕急道：“但兽人已经上去了啊，还节节占上风，这样下去，巴吐城很快就守不住了。”

“喔，通常要应付这种场面，有两个办法，一就是派出很强的高手或高手队，出来大杀四方，止住敌人兵锋，就像当年眠茶大师协助守城那样；一就是使用大范围破坏的重武器，以火力网压制敌人……”

东方恋雪道：“眠茶大师不在，第一个办法没希望了，但巴吐城既然还有危机意识，总不会连像样的兵器都没几件，所以我才说，起码还能再撑个十几分钟。”

话才说完，城头上一片霹雳大响，无数雷霆电光四射，声势惊人，将冲上城头的兽人，全部殛得皮焦肉烂，惨嚎着坠下，解了这一波危厄。

“喔喔，干得不错啊，这该是震山雷的进化版本，五行破岳雷，高档货色，一颗也要上百金币啊，不晓得城内囤了多少，要是数量够多，一股脑地当擂石狂扔下来，反过来打赢这场仗，也不是没可能啊。”

虽然这么讲，但所有人也知道，这种事情没有可能，过百金币一枚的东西，通常都是在紧要时候，作重点使用，若说要大规模、大范围施用，帝国可承担不起这笔开销，巴吐城背后又没有金山银山，估计有个十几枚库存，也就差不多了，再算上其他类似的武器，确实可以再撑个十多分钟。

“咻！”

一下不是很尖锐的破风声，划破半空，直坠而下，落在城头，砸出轰然巨响，却是一颗如桌子般大的燃烧石头，这颗石弹砸落城头后，又自行爆裂炸开，化为无数细小石子猛袭四方，数十米之内，顿成一片血肉屠坊。

巨石一颗之后还有一颗，转眼间，数十颗巨石，不甚准确地砸落在城头与城壁上，准头虽然有些差劲，但威力委实惊天动地，短短几分钟内，城头就给打塌好大一片地方，死伤无数。

而制造出这一片大破坏的兽人部队，则在大老远处缓缓出现，那是一支数目不多，却绝对令人胆寒的部队，成堆的巨石旁，站着一排近十米高的庞然巨物，牠们有着长长尖尖的牙，还有象的外形，却连鼻子都比普通大象长了不少，正快速地用长鼻卷起巨石，轻轻松松地抛投出去，大石与空气摩擦，引燃火油燃烧，但也有少数还未掷出就烧了起来，那些巨象的长鼻遭到火焚，却一点也不在乎。

第八章 金山银海·创造奇迹（上）

在早期人类的战场上，投石机的射程距离，大概是一百五十米至四百米之间，如果是用上了炼金技术的魔法作品，射程可以远及千米，极端的个别例子，甚至可以数千米远，不过这类神作少之又少。

兽人的这支投石部队，清一色都是十米高的巨象，用长鼻卷起巨石，抛投出去，照理说，血肉之躯的力量，无法和机械相比，不过当众人仔细观察，登时察觉到异常，那些巨象以长鼻卷起巨石时，大量的风元素自然汇聚在鼻端，跟着与其说是抛投，其实更接近射击，风力、空压化为推进力，一下把巨石射到半空，抛砸上城头。

“这……这是什么怪东西啊？”

众人当中，有些人忍不住惊叫起来，东方恋雪不慌不忙地解释，“这叫投石象，是一种妖兽……妖兽嘛，有点不太好解释，在北地的兽类中，有些兽类在演化中出现了异常发展，身躯异常强化，虽然不具有高智能，却能凭藉本能，自然感应天地能量，作出一些形同运使魔法一样的事……我们人类运用魔法，还必须要靠咒文与道具，牠们全靠本能，就像呼吸、喝水那样简单……这个投石象，只是其中的一种，更绝不是最厉害的。”

这句话又一次将众人震得不清，不过，汪卫国却提出了质疑，“我略知兵法，兽人的攻击，明显不合用兵之道，既然有那么猛的投石兵，应该是一开战就用，先用重攻击把城头上清一遍，彻底瓦解我

方的防御，然后才来进攻，他们的战术却很荒唐，这时候才用投石，难道不怕误伤己军吗？或是这藏了什么阴谋在内？”

“阴谋啊？这还真是没有，就只是单纯的直线条，看到城墙就放人去爬，看到城头上反击强烈，就拿出摧坚工具……这些家伙的思维直接，不喜欢作太深、太远的思考，要不然以他们的武力优势，如果还出几个用兵如神的军神，我们人族哪撑得到今天啊？一早就全灭了吧？”

东方恋雪道：“至于误伤友军……这个你就更不用担心了，兽人的资源不如我们多，却比我们还会生，粮食匮乏是常态，在他们的世界里，性命从来就不值钱，早死早超生啦，再说，现在战场上有好几个兽族，以他们一贯的作风来看，我很怀疑他们真的是联军？搞不好根本就是碰巧同时抵达的，相互间全无协调，哪来的什么友军啊？”

听完东方恋雪的解释，所有人心里都觉得不是味道，如此低能的混帐种族，偏偏又如此强大，可如果世界被他们给统治，那不知是怎么乌烟瘴气的样子……

“所以，我们不能输啊，要是被这些东西统治，以后就真不用作人了……”东方恋雪向陆云耕一拱手，道：“老大，兽人的战争步调简单，连投石象都出来了，后头估计是没什么其他东西了，现在……我们可以动手了。”

东方恋雪负责作出判断，但下命令的却是陆云耕，这无疑是当前最为人信服的运作模式，陆云耕点了点头，道：“照之前分配好的岗位，大家分头进行！希望……每个人都能平安回来。”

巴吐城周遭数里，是从雨林中开辟出来的平地，从城内往四面看去，数里之内，一览无遗，可以清楚看见，兽人主要由西面、南面两边攻来，投石象兵则是位于正西。

看似一面倒的战局，则是从兽族大军攻上城头后的十分钟左右发生变化，一支不起眼的小队伍，似是伏兵，从南面攻向兽人的军列。

所谓的伏兵，不过就是出现的时间、地点，比较出人意料一点，并不是什么多强的保证，兽人在战场上一向毫无章法，有时冲锋冲到一半，旁边的友军还会误撞过来，至于什么误射、误击更是家常便饭，对于突发事件的应变，素质很高，所以当这支伏兵杀出，他们少少吃惊了一下，很快就宁定下来。

况且，这伙人虽然冲出时弄得沙尘滚滚，好像声势浩大，逼近千人，但其实才几十个，也无马匹，还是徒步奔出，和正前方的数千兽人重骑相比，比一颗路边的小石子还不如，兽人们的反应，就是哈哈大笑，甚至不想作出什么处理，觉得这不起眼的几十人，很快就会被滚滚重骑洪流给吞没。

不过，很多时候，实力强不强，不是表面上能够看出来的，这二十多个年轻人，数量虽少，却全都出身太乙真宗，更几乎全都有低、中阶的术者资格，换作在寻常的战阵内，术者都会被妥善地保护起来，但太乙真宗的弟子，武功只会更在术法修为之上，他们一个个拔出长剑，一面冲入敌阵，一面手捏法诀，用的全是同一套术法“扬尘诀”。

这套勉强可以算入风系的术法，连低阶都排不上位，基本原理就是鼓风扬尘，掀起沙尘，实效不大，只是让初入门弟子熟悉对自然元

素的感知，所有太乙真宗弟子都驾轻就熟，当里头还有中、高阶的术者在，效果更是显著，扬起的黄沙滚滚，遮天蔽日。

兽人军最初都以为，这些沙尘是用来当障眼法，让人看起来数目很多，好像一支千人队来袭，然而，当这几十人连同漫天烟尘，一起冲入兽人阵中，他们才发现事情不是那么简单。

“我、我的眼啊！”

“眼睛好辣！”

“看不见了！”

连声惨叫，在兽人军中此起彼落，突如其来的热辣辣疼痛，不只让眼睛疼得像是烧起来，口、鼻也如遭火焚，兽人的嗅觉普遍比人类强得多，对刺激的反应也只会有过之而无不及，刹时间，烟尘所笼罩的范围，不晓得多少兽人狂嚎起来，捂着眼睛、遮住口鼻，却难以止住这股火烧疼痛。

兽人军既然成军，当然有起码的侦测系统，如果敌人放什么毒物，肯定瞒不过他们，过往的战争中，也证明那些侦防系统有效，所以现在一下着了道，兽人们既慌且乱，更生出莫名的恐惧，不晓得人类究竟使了什么阴损恶毒的手法。

更糟糕的是，这个莫名毒素迅速蔓延，受到影响的不只是重骑兵本身，还包括了他们所骑乘的座骑，那些双角犀牛什么的，碰触到那些烟尘，反应更为强烈，乱跳乱叫，左冲右撞，更还把上头骑乘的兽人给甩了下来。

第八章 金山银海·创造奇迹（中）

闹出了这么大的动静，现场情况要是还能不乱，那就有鬼了，这些重装骑兽的战力惊人，一下失控起来，胡奔乱撞，造成的骚乱也不是简单能够收拾，南面的兽人军列登时乱了起来。

缔造出这个效果，是这支小队伍的功绩，但这并不能改变他们置身险地的事实。以寥寥二十余人，杀入数千兽人军中，这根本就是敢死队的行为，当他们整个深陷敌阵，兽人军的混乱，非但没有成为脱身良机，反而令他们险象环生，因为即使乱成一团，他们仍必须面对与兽人近身肉搏的险状。

太乙真宗的高手，能修出本命剑器，招雷敕电，引天地之能，威力无穷，不过那都是地阶以上的水平，想要初步练出剑器，起码也要高阶水平。

而在这里，高阶的剑师就只有一个汪卫国，他手中的一对子母剑，是汪家砸下大钱，搜集珍稀材料，特意为他打造的宝剑，潜力无穷，绝对是上等货色，可惜他现在的修为仅有高阶，虽说能够御剑攻敌，威力却还不足以对战同级高手，必须持剑而战，发挥不出剑器的完全威力。

以这个年纪来说，汪卫国的修为堪称人中之龙，子母剑分走阴阳，化为两道耀眼银光，剑光过处，斩金断铁，许多兽人难挡他剑上之威，被他连人带甲，斩为数段，就连底下的犀牛战兽都不能幸免，

然而，在乱军之中，他个人的武力显得太过薄弱，当左右师兄的哀嚎声响起，他想要出手救援，却搞到自己迭遇险境。

“天道有常，月满亏盈……”

看见一名师弟，被兽人一爪拦腰打断，嚎叫倒在血泊中，汪卫国一下急了，指头在长剑上一割，迫出精血，剑器饮血，骤放光明，威能大增。

“疾！”

御剑如风，长剑在空中划出一条弧线，飞射出去，连解三名师兄之危，同时，短的那柄子剑，同受精血所染，激出剑气如虹，一下子变化为长剑，一米余长的剑光闪闪，周围左右都是剑影，一下连斩四名兽人。

这是汪卫国催迫出来的极限力量，但一击甫发，还没等到他力弱，左、右、后方三道凶恶气势直涌过来，三名兽人同时发动狂化，眨眼间，就是三名拥有高阶力量的兽人，朝他扑冲过来，封死所有退路，汪卫国甚至看见了他们眼中闪烁的嘲弄与杀意，心里暗叫大限来到，闪过脑中的念头，是疑问自己来参军，到底该与不该？

生与死的交错，只在一瞬之间，三名围冲过来的兽人，瞬间嚎叫着倒下，两名眇目，一名两腿之间重伤，同样都是插着一只小箭，虽然箭小，力道却是十足，又是以至坚破极弱，三名兽人一下子躺倒，滚动嚎叫。

同时，在附近遇到危险的太乙真宗弟子，纷纷得救，一支接着一支的小箭，及时命中他们身前的夺命使者，将兽人射倒，救了他们危

如累卵的性命，抬头就只见一道鬼魅般的身影，如烟穿隙，在乱军之中飞快移位。

“还傻着干什么？快撤啊！不是要你们散完烟雾就立刻跑的吗？你们冲到这么里头来是想死啊？还不快走！”

东方恋雪的呼喝声，传入众太乙弟子耳中，除了让他们振奋，也让他们觉得羞惭。原本东方恋雪筹谋定计时，他们自负出身名门，都有些看他不起，又为了要表现名门弟子的傲气，虽然明知道身陷敌阵，随时有丧命之险，却还是强撑着想多坚持一下，多冲里头一点，结果险些就闹得全军覆没。

这一刻，看东方恋雪在最绝望的时候，现身出来救人，所有人感激无伦，之前对他的恶感消去大半，而东方恋雪飞快绕周围一圈后，眨眼间又出现在汪卫国之侧，一把拉着他，举弓挡了兽人的一槌，飞起一脚，将旁边的一名兽人踹飞出去。

“汪兄！走！”

这并不是单纯的逃跑，东方恋雪拉着汪卫国，速度被拖慢，却仍是在乱军之间灵活穿梭，有若游鱼，着实令汪卫国眼界大开。乱军之中，如果灵活度不够，身法就是再快也没用，只会一头撞到敌人兵器上，汪卫国身为名门子弟，见识不凡，看过比这更快的身法，但要如此之快，又如此灵活，那就真是没见过，况且，东方恋雪屡屡一抬腿就踹飞兽人，脚力之大，确实也令人啧啧称奇，这些都让他再不敢生出小觑之心。

两人如闪电般在敌阵间隙中来去，所转折的地方，都是太乙弟子受困之处，汪卫国明白东方恋雪的打算，子母双剑凭御而飞，电光惊

闪，不住砍倒两旁的兽人，硬生生杀出一条血路来，抢救下一个又一个的太乙子弟。

人多就是力量，当这边的人数超过十个，汇聚起来的力量，有如一支箭头，冲开兽人们的阻碍，东方恋雪当先，汪卫国断后，两人的羽箭、飞剑，既处理了眼前的兽人，更不时护卫住中间的伤者，而那些得到掩护的太乙真宗弟子也没闲着，一个个执剑豁命挥砍，在齐心合力之下，浴血杀了出去。

眼见将离险境，汪卫国忍不住喊问了一句，“东方兄，你提供的毒粉是什么？这等厉害？你让我们遮着口鼻就好，不会有什么其他危害吧？”

“哈哈，什么毒粉？那些粉末只是将娜迦毒蛇磨成粉，娜迦毒蛇是一种辣椒，只要一口，就能辣到让人生出濒死幻觉喔，兽人的感官比人类灵得多，所以刺激效果会比人类更强，这东西无毒、无害、不另外加料，什么毒物侦测都不起反应，拿来暗算人，特别好用喔。”

东方恋雪大笑道：“单纯洒辣椒粉，效果有限，但以扬尘术发出去，微尘粒子强迫悬浮，强迫吸收，想躲都躲不掉，这下可辣得他们够呛了。”

说着，东方恋雪扬起手，又洒了一把粉末出去，后头的人连忙捂住口鼻，却听到东方恋雪大喊快跑，虽然不知道是什么问题，但真是谁也不敢脚下停留，飞也似的亡命逃跑，就听见身后莫名一下巨爆，灼热气浪扑背而来，兽人群中又是一片哀号声，这次不待有人相询，跑在最前头的东方恋雪就已经长笑解释。

“别多想，那东西没什么特别，就是施过魔法，特别容易尘爆的小麦粉……打仗未必需要砸大钱，只要敌人漫不经心，配合一点小魔法，光是面粉和辣椒粉也能立大功啊，哇哈哈哈哈哈～～～”

第八章 金山银海·创造奇迹（下）

一行人疾冲如风，迅速脱离战场，身后所留下的，是一片混乱的战场，那些被辣到够呛，脑袋昏昏，泪水猛流的兽人，无论是狮头还是虎头，都已分不清东南西北，放任着底下座骑乱冲乱撞，光是不被甩下来就已经非常好运，至于到底撞着什么？踏过什么？慌忙间根本没有人顾得上。

只是，虽然说这边乱成了一片，而且混乱情势有迅速扩散的现象，但终究只是战场一隅，无关大局，西面的兽人仍在攻城，投石象持续扔出巨石，已经逼至城门下的狼族、豹族也在猛攻，巴吐城情势危如累卵，除此之外，倘使兽人联军的指挥部，能够妥善下达指令，尽管是难了些，但要收拾南方战场的混乱情势，也还是作得到的。

这一点，早在东方恋雪的算计之内，他提出的计画，看似随口扔出，其实步步考虑周详，好大喜功从来就不是他的习惯，在太乙真宗弟子发动奇袭的同时，陆云耕、胡燕徒也配戴护符，经过简单的变装，偷偷溜进位于军阵后方的大营。

‘我们常说，兽人都是一些不长眼的野兽，这话是有道理，因为他们的感官灵敏，如果你们只易容变装，身上没下功夫，他们甚至不用看，光闻就把你们都识破了，但反过来说，只要味道差不多，就算易容差一点，他们也不太会发现，因为这就是兽人们的盲点，他们一

向看不起人族，觉得人族连伪装都装不像……嘿嘿，骄傲，是我们最好的盟友。’

东方恋雪的话，言犹在耳，他言谈中流露的信心，显示他对兽人习性、心态的充分了解，这点看在同伴眼中，确实很有鼓舞作用，所以陆云耕、胡燕徒才同意在身上涂抹那些如动物粪便般臭的秽物，化装成一副兽头模样，潜入敌营，执行任务。

在易容改扮完成后，东方恋雪悄悄塞给他们一人一块玉佩，低声道：‘易容改扮和涂屎尿，是给旁边那群傻蛋和兽人看的，但任务成功的关键，还是靠这两块东西……它能助你们收敛气息，是贵到会痛死人的好东西，你们靠这个潜入敌后，剩下就是比运气了……千万记得，就算你们回不来，这两块东西也要还回来，否则你们若不死在兽人手里，也必定会死在我手里，你们知道这两块东西他妈的有多贵吗？’

疾言厉色的模样，让陆、胡深信这两块玉的非同小可，而事实也确实如此，他们两人偷入敌阵之后，有不少的兽人巡逻兵经过，大部分都对他们浑然无所觉，少部分稍微察觉到点什么的，也只是抬头看了看，视线扫过他们，像是看见什么很平常的东西，点了点头，不作理睬，胡燕徒与陆云耕生怕露馅，半句话也不敢多说，大摇大摆地走过，心里却佩服到极点。

他们多少也听说过，这类屏蔽踪迹的魔法器，最高境界有两种，一种是彻底隐形，犹如完全消失；一种是彻底平凡，与环境同化，虽然人人都看得到，却谁也不会在意，不会留心……东方恋雪虽然没说，但感觉上，应该是后者无误。

两人虽然都出身名门，但都是不被人重视的那种，修练的路上，各种资源欠缺，要什么没什么，哪有机会拿到这样的好东西？更别说，此刻在两人身上，塞了满满的卷轴，东方恋雪特别关照，这些卷轴拿去随使用，千万别省着藏着。

‘记得考场上那些钱多到爆的卷轴战士吗？恭喜你们，今天你们两位就是有钱的大爷，这些卷轴拿去用，没用完别回来见我……要你们两个人去突袭兽人指挥部，这种事根本就是作梦，作梦要怎样才能成真？当然是靠钱啊！只要你们坚信，有钱就是力量，你们两位大爷定能活着回来。’

这些近乎嘲讽的话，让两人有些哭笑不得，但怀里、腰间满满的卷轴，从未有过的豪阔感觉，确实令他们走路有风，心情整个昂扬起来，至于东方恋雪从哪里弄到这么多的卷轴，这点暂时不用关心，而出发之前，东方恋雪以卷轴为他们加持的一堆“天生大力”、“身手敏捷”、“快人一步”、“皮粗肉厚”辅助术法，也确实令他们信心满满，状态前所未有的好。

兽人几乎把所有力量都用在攻击，留守的人数少得可怜，两人修为本已不俗，再加上各种装备辅助，有惊无险地穿过层层巡逻，看到那个不甚严密的营地，对视一笑，记起了东方恋雪的叮嘱。

‘兽人没什么扎营的习惯，所以都是扎得马马虎虎，他们一上来就倾全力攻城，这显示他们多半已知护城法阵失效，心存轻视，防卫多半不会太严密……虽然也有可能故作松懈，诱敌入陷阱，不过……以他们的作风，可能不大，只是兽人大将的力量不弱，狂化之后，出现好几个地阶战力不足为奇，所以你们千万别傻呼呼的硬拼，你们的任务不是刺杀，是摧毁指挥部，千万要明白这一点。’

东方恋雪谆谆叮嘱，如果他也能在场，胜算自然更多，但他认为，太乙真宗那一群人，看来就是会意气用事，要是放任不管，搞不好一个都回不来，为了安全起见，他只能亲自压住那条战线，将这边留给陆、胡两名真正的精锐战力。

单纯破坏，比费心救人容易多了，陆云耕与胡燕徒乐意接受，此刻，他们站在距离指挥营帐的百步之外，眺望着那座简单的大帐，从扬起的布幔，可以见到大帐中有七八道魁梧的兽人身影，威武不凡，看来都不是好惹的。

东方恋雪严肃告诫过，两人的潜入过程中，绝对不可以开口说话，所以他们一直谨守这戒条，而当南方战场的骚动发生，大帐内乱了起来，要派出人手去传令，这也就是两人等待的机会，当下，他们举起双手，指间全夹着已激活的魔法卷轴，然后，很坏心、很得意地对视一笑。

—————

单纯的伏兵，兽人大军并不是很在乎，所以当太乙真宗弟子，以敢死队之姿出现在战场，他们压根就不放在眼里，即使后来那一片红色的沙尘大雾，遮天蔽日，弄得南方的军列一片混乱，但沙尘之外，其他不受影响的兽人，仍是死命往巴吐城猛攻。

不过，当正后方发出惊人炸响，大量浓烟、火焰，笔直参天而起，里头还有电光闪烁，所有兽人这就一下子都懵了，很明显，人类这次的准备很充足，虽然城防法阵失效，没法打过往人类最擅长的“据城而守”，却反过来利用无险可守的城池当诱饵，吸引住己方的

注意，然后冷不防地发动奇袭……很明显，指挥部那边遭到袭击，还很有可能已经全灭了。

值得惊讶的一点，就是兽人的斗志、战意确实强得惊人，哪怕发生了这样的大事，这些陷入困惑、迷惘中的兽人，仍有部分没想要停步，照样往巴吐城冲去，体型轻捷的，直接跳墙攀城，体型较笨重的，也不用什么攻城器械，直接驱赶双角犀兽，撞击城门，声势极其狠恶。

但人类的狡诈，并不只是如此而已，在兽人勇士豁出去作最后一击时，他们忽然感受到，大地开始震动，像是有什么巨物，踏动大地，并且朝这边靠近，当他们回转过头，立刻被所见到的情景给惊呆了。

应该停在西边战场最外侧的投石战象部队，不晓得受了什么刺激，居然发起狂来，直直冲向前方的战场，而在他们前头的兽人部队，首当其冲，立刻便遭殃了，这些十米高的战象不光皮粗肉厚，力大无穷，每一头都有十几吨重，发狂乱冲，尖锐的象牙猛刺，就连重甲的兽人也承受不起，无论是给象牙扫一下，或是被那小山似的象脚，用力踩踏，都是要命的重伤，哪怕没给踏成肉饼，但骨折筋断，这却是免不了的。

最奇怪的是，战象部队正在疯狂乱冲，但兽人的顶上却仍有东西落下，起初他们以为是投石，可是落下来的东西，却引发剧烈爆炸，一下连着一下，炸得兽人大军兽仰犀翻，再也无法继续他们的攻城行动。

至此，那些兽族勇士才捶胸顿足，明白那些人类的险恶用心。奇袭南面兼放毒，这虽然是袭击，却也是障眼法，当他们的注意力被那边引去，人类就趁机偷袭了指挥部，把整个指挥系统瘫痪掉，然后又趁乱攻击了最后，也是人类的真正目标，战象部队，反过来将战象部队变成人类的凶器，驱象狂攻兽族军队。

连续的三重奏攻势，打得兽族勇士头晕眼花，此刻一边仍有毒雾蔓延，一边是疯狂的战象奔冲踩踏，顶上有无数凶器，随时落地爆开，指挥系统又整个被废掉，混乱中军令无法传达，兵无斗志，觉得好像陷入人类的完全算计，随时都会有十几万人类大军从城中杀出……

兽人勇猛无畏，却不是全然不畏死，更绝不是不会逃跑，这一仗又不是保卫家园的誓死之战，当战意崩溃，多族联军的缺点整个暴露出来，兽人们相互踩踏、乱斗，争相从别族友军的身上踏过，冲出求生血路，大量莫名其妙的死伤，就在一瞬间发生……

这注定是令许多兽人痛哭流涕的一天，而这一场胜利，在不久之后，以书面形式放到仁光皇帝的桌案上，震动了整个帝都，谁都没有想到，仁光帝钦点的这几名年轻人，甫到北地，就迎来了北地已十年未有的首场大捷，史称“巴吐大捷”。

十四集

第一章 大捷大劫·居安思危（上）

一场大捷，突如其来，着实在很多人的意料之外，不但仁光帝又惊又喜，就连后党上下也大为震动，没想到那个新科状元郎如此有料，不但武功高绝，还擅长兵法韬略，一到北地，就领着巴吐城的新兵、老兵，打了一场漂亮胜仗。

为此意外的人，不只是那些局外人，就连参与此战的局中人，都迟迟没能反应过来，因为整个过程发生太急，刚出了巴吐城，就要面对兽人大军的攻城，执行东方恋雪的谋划策略，期间根本就没有机会仔细去想，也直到战事完毕，冲锋陷阵的人才如梦初醒，感到一阵阵的害怕。

区区几十人，面对过万兽人大军，这种根本就是找死的事，当时只觉得满腔热血，只要能卫人族、护百姓，牺牲又有何妨？不过当实际亲临战场，四面八方都是嘶喊声，身上见了血、受了伤，看见同伴痛苦倒下，这才感受到实际的恐怖，而后当好不容易从生死关头幸存下来，撤到安全地方的新兵们，几乎全部瘫掉，一个也动不了，不少人甚至还尖叫、发抖起来。

“你们这是什么样子？太难看了！”

作为太乙真宗弟子的首领，汪卫国大感丢人，向眼前的东方恋雪一拱手，请他别要见怪。

“唉呀，汪兄何必客气？大家现在也算一起患难过，一起出生入死过，都是自家兄弟了，哪用得着这样客套？”东方恋雪笑了笑，道：“会紧张、会害怕，都是人之常情，别说各位师兄弟了，连我也是怕得要死啊。”

“东方兄也会怕？可是……看你的脸色和神态，完全看不出来啊。”

“这个当然，我在江湖上打滚那么多年，装模作样的本事可没少练，就算我害怕到快要喷尿，表面上看来也还是笑嘻嘻的，不然怎么在一堆债主、仇家的围杀下逃生呢？”

东方恋雪说得一派自然，汪卫国心里着实犯着嘀咕，这个男人虽然言之成理，可是自己的感觉并非如此，他在战场上满不在乎，穿梭于千军万马中，从容镇定的模样，别说是太乙真宗年轻一辈，恐怕连那些长年静坐养气的教御也不及，能如此面对刀山剑雨，不为所动，这个男人所经历的修罗场，只怕不是普通多。

三路人马，最早撤出战场的，是首攻的太乙真宗一脉，而后是宋体仁那一支奇兵，他们负责最后、最重要的一击，就是他们绕过大半个战场，奇袭了战象部队，放倒了那边的兽人，并且让战象狂暴化，冲了出去。

这一路人马，自然以宋体仁为首，这个出身太乙分支的年轻人，在本次战役中大放异彩，丹鼎仙宗虽然不以武功见长，但颇擅道门杂学，符篆、堪舆、遁术、道法，都有独到之处，宋体仁兼修并学，初上沙场，便显出了自己的价值，那些薰得兽人快喷火的特级辣粉，是东方恋雪拿出原料，由他另施法咒加工催辣，而让战象狂暴化，冲击、践踏兽人大军的药物，也是他亲手调制，一举奏功。

炼丹术，是道门的一系主修要学，蕴藏造化之道，擅长炼丹的术者，必然精通药物与炼金术，调配些许药物，对这位炼丹名师来说，根本就是信手拈来的小事，更让众人惊喜的，是他还擅长各种遁法，也就是他拿出法器，施展土遁，拼着毁掉一件法器，带着几十人从地下绕过战场，偷袭战象部队成功。

太乙真宗一脉弟子是跟着汪卫国走，宋体仁这边的，基本上就是其余杂七杂八的门派，或者无门无派的自修者，堪称名符其实的杂兵，但当运用得宜，杂兵也能立下大功，而在这一支杂兵里，表现最为亮眼的，除了宋体仁，赫然便是主动加入这一队的凤香。

最初，这个相貌极其俊美的小白脸，并没有让人特别在意，因为从动作看起来，这人明显武功很差，要不是缺人手，怎么都不会让这人加入，不少人还犯着嘀咕，怕被凤香给拖累了。

没想到，一到战场，众人负责奇袭兽人部队，凤香就开始在原地组装东西，也不知那些东西是从哪里变出来的，当众人将兽人给放倒，短短几分钟的时间，凤香已经在后头变魔术般组出二十多具半人高的奇特器械，手法之快、之奇，看得众人目瞪口呆。

“这、这些东西是……”

“简易型投石机。我看这些战象投石投得那么过瘾，有心想要与牠们一较高下，就弄出这些东西来，你们别管我，专注作自己的事。”

“可是这些投石机好像有点……”

“有点小吗？这无所谓，机械的力量在于精与准，并不是只要力大就好，我会让兽人开开眼界的。”

凤香没说出口的半句，是让眼前这些家伙也长长见识，她一路上被陆云耕、胡燕徒当成弱女子来对待，一身本事没法发挥，早就积了满胸的闷气，眼下兵凶战危，正是人人都该出力的时候，哪怕这么作会暴露身分，一时也顾不到这许多了。

而这些半人高的小投石机，战力绝对惊人，机座内部刻了细致的魔法阵，更装了魔力结晶，明明体积不大，投掷力量与距离却相当惊人，所投掷出去的东西，更不是普通的石块、石弹，而是密封雷元素于内的雷弹，一下落在战场，绝对炸得周围人仰马翻，替狂奔中的战象部队清除障碍，使得狂暴巨象群更能发挥杀伤力。

也是因为有这些投石机，这组人马的撤退更为简单，宋体仁使用的法器损毁后，无法再一次带几十人土遁离开，众人只能跑步，要撤退时众人看这些投石机用料不俗，造价应该不便宜，想等凤香拆卸带走，不料凤香把手一挥，说是用不着，催着众人离开。

几十个人前脚才走，后脚就有兽人追了上来，但早已完成任务的投石机座，被凤香遥控引爆。已经被使用过的魔力结晶，残余能量引爆的效果不大，可是一排投石机连环引爆，堆叠起来就很惊人了，那片阵地一下被烈焰吞没，连不远处的树林也遭殃，强劲的火焰风暴，

一时更不晓得吞了多少兽人进去，哪怕隔得老远，众人仍感受到阵阵热浪，从背后袭来，相顾骇然。

“好、好厉害啊……”

第一章 大捷大劫·居安思危（中）

“还好啦，只是小技而已，哪能和宋兄的遁术相比？如果我们没来得及跑，那才真是要大叫好厉害。”

凤香随口说道，她意外出了风头，稍微冷静下来之后，就亡羊补牢，开始转移焦点，“东西全是东方给我的，也是他要我这么做的，如果你们真觉得厉害，等一下就多夸他两句吧。”

东方恋雪身上的谜团太多，注定会引起众人的疑问，横竖他要想办法解释，那就是最好的背黑锅人选，凤香直接把所有责任扔给他，也深信他必能摆平这种小问题。

当两路人马会合后，互相佩服对方的低伤亡率，宋体仁这边几乎个个带伤，却只死了一个；汪卫国这边死了四人，伤者不在话下，但以区区几十人，杀入万军之中，还能活着回来，已经是很不可思议的成绩了，所有人纷纷夸赞汪卫国与太乙弟子神勇，战力惊人，为人族大大争光。

受夸的人，没有一个敢居功，连忙摇手，说是东方恋雪及时出现，及时援护，众人这才得以幸免，如果没有他，众人早已全军覆没了。名门子弟的傲气，其他门派弟子是心里有数的，看他们这么异口同声地大赞一个人，连汪卫国本人都赞不绝口，这个本事可不是普通高，再加上凤香之前所言，每个人都正视到，这个叫东方恋雪的人不简单。

“好了，先别扯这些了，东方，陆哥他们怎么还没有回来？”凤香看了好几回，就是没看到陆云耕和胡燕徒，心里一下急了起来。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有什么好担心的呢？别的人会出事，老大和老胡的武功最高，又有神器在身，还拿了满满的卷轴去当一回阔佬，哪边出事都轮不到他们啊。”

“你骗三岁小孩啊……战场上那么危险，又不是武功高就横扫千军了，他们突袭的地方又是兽人指挥部，那么危险的地方只他们两个去……”

凤香心急起来，用手里的厚书，往东方恋雪头上重重敲了一记，“他们要是有个什么万一，我要你赔命的！”

“痛痛痛！下手轻点行吗？兽人打的都还没有这一下痛咧，老大和老胡他们不会有事的，这趟我们有心算无心，他们两个好歹都是地阶，我又没要让他们去硬拼，只是骚扰和搞破坏而已，除非老胡脑子发癲，突然要和人玩决斗，死陷在里头出不来，否则以他们的本事，正常发挥，现在应该已经到巴吐城里头去喝好茶了。”

“到巴吐城喝茶？这话从何说起？”

一名新兵忍不住开口问，东方恋雪耸肩笑道：“很好理解啊，这里的大家都是义勇军，没实际当过兵、干过官职，当然不了解那些当官的是怎么想，说实际一点，打仗他们未必行，分功劳肯定有一手……”

“这不可能吧？兽人溃败的时候，他们甚至没有出来追击，这样要怎么抢功？”

这一点尤其令在场众人不满，他们因为人手有限，无法造成太大的杀伤，这一次兽人那边的九成伤亡，都是来自胡乱冲撞与踩踏，虽是退兵了，死伤却不算严重，可是如果巴吐城那边能支援，趁兽人败退，趁势掩杀，就能把胜利果实最大化，偏偏巴吐城守军像乌龟一样，动也不动，实在令他们气煞。

“哈哈，他们是没有出来，但写报告回军部的人是他们，这场战争的过程要怎么讲？功劳怎么算？还不是都由他们来写？他们说都是他们勇猛死战，才打退敌人，你们大家难道还能去军部说不是？”

一句话点醒众人，不过也有脑筋清楚的，马上想到关键，“我们是不能，但你们可以啊，你们三个都是皇帝亲自封的将军，你们可以写报告给军部，甚至直接上奏皇帝的……”

“没错啊，所以，他们就要来商量，看看功劳怎么写了……老大和老胡挺显眼的，两个猛搞破坏的地阶武者不难找，现在恐怕被迎入巴吐城去喝茶了。”

东方恋雪说着，远方一队人马朝这边过来，很显然不是兽人，举目一看，为首者赫然正是陆云耕、胡燕徒，至于跟在后头的骑士，打着帝国旗号，全是巴吐城的守军不说，连城主都亲身前来了。

料事如此之准，众人不由得对东方恋雪竖起大拇指，不管之前对他有什么想法，现在就只剩下服气两个字了。

—————

“不说你们真的不知道，那时候真的是好惊险啊，我和师兄一起，扔卷轴炸了帅帐，什么风火雷电的都一起来，还有一些毒烟、诅

咒之类的……操他奶奶的，东方你小子没良心，卷轴有毒你也不事先打声招呼，差点连我们也被毒进去了。”

“这哪能怪我？当时忙成那样，我哪来的时间一一交代啊？不是早让你们放卷轴的时候避远一些了吗？还有啊，每管卷轴上头都有字的，你们是扔出去的时候都没看？还是不识字啊？这年头当文盲很糗的。”

“放屁！老子识的字肯定比你多，只是那时候一股脑扔出去，没时间细看而已。”

“得！原来是典型暴发户心态，一拿到贵的东西就拼命用，亏你以前还是和尚咧，心境修为如此差劲，一点点富贵就把你淫了，太不像样了吧？”

东方恋雪说得逗趣，在场的新兵全都闻言而笑，胡燕徒也不在乎，摸了摸脑袋，继续往下说，“我和老大放完卷轴，就立刻准备要跑了，东方事先要求过，无论如何，不可以打硬仗，如果我们会忍不住和人硬拼的话，这一趟他就自己去……有那个承诺在先，想动手也不好动，我们搞完破坏，看整个帅帐笼罩在浓烟里，本来要立刻跑的，却发生了一点小意外，那个帅帐中有兽人往外闯，气息不弱……”

兽人的世界以强者为尊，弱肉强食，战争时能够在指挥部里头的，实力都很不错，至少也有高阶的战力，更理所当然地会狂化，本来高阶的战力，发动狂化后，赫然就有地阶战力了。

陆云耕、胡燕徒晓得厉害，不想硬拼，怎么说都是乱军之中，敌人占有绝对地利，打起来只会自讨苦吃，然而，他们很快查觉，情形

不全是如此，自火焰毒烟中冲出的几名兽人大将，尽管爆发出地阶战力，却是气息奄奄，伤得极重，当下为之恍然，这些兽人未狂化前就给卷轴轰炸给伤着，狂化之后虽然战力提升，可是外伤纵能压制，所中的剧毒却不可能化消，爆发起来，伤势无比严重。

第一章 大捷大劫·居安思危（下）

在乱军之中，和数倍于己的地阶武者交手，这种傻事当然不能作，但假若这些地阶武者个个奄奄一息，那就是另一回事了。胡燕徒有些犹豫，不知道该不该冒险贪功，想看看陆云耕的打算，没想到他还不及开口，陆云耕已经冲了出去，这时胡燕徒才发现，几名兽人大将虽然冲出来，却有一个抱着箱子，疯狂往西边冲去，另外几名……看样子，是要替他阻截追兵。

陆、胡两人身上的护符之玉，能够屏蔽感知，要是他们站着不动，兽人们一时也很难找出他们来，不过陆云耕一动，兽人这边顿有所觉，那些伤势不轻的兽人大将，纷纷朝他扑去，不让他去追那名抱箱逃走的兽人大将，而胡燕徒岂会袖手旁观？二话不说，挥起兽王刀，一人截下了几名兽人大将。

双方都是拼命，半点不留手，短短十多招就有了胜负，陆云耕断了目标敌人一臂，抢下了箱子；胡燕徒受了伤，却斩下两名兽人大将的首级，还擒下了一个，两人在兽人的溃逃潮中，轻轻松松离开战场，预备与东方恋雪会合，半途遇到巴吐城的人马，被迎了回去，晚了点时间才过来会合。

而当众人一起回到满目疮痍的巴吐城，立刻就受到城主的热烈款待，什么好酒好菜，一股脑地全部送了上来，

“陆将军、胡将军，真是神勇无比，率领诸位大破万军，想那兽人何等雄强霸道？野战更是他们的强项，今日却在野战中吞败，连大将首级都给斩下，这都是两位将军的神威过人……诸位齐心合力，令兽人惨败，真乃我人族之光，我必上奏军部，替诸位表功。”

城主在酒宴上连连把盏，向众人劝酒，由于前车之鉴不远，众人对于饮酒都有戒心，是看东方恋雪放心大吃大喝，他们才跟着吃几筷、喝几口，而之前听过东方恋雪的解释，他们对城主的抢功，早已心里有备，尽管觉得气愤、鄙夷，可说到底，人人来此从军，都想建功立业，既然出生入死了一场，总不能空手而回，就等着看怎么进行分赃了。

“哈哈，城主大人真是太客气了，这次酒里头连药也不放，真是令我等受宠若惊，都觉得不好意思了，不过，以前的事情我们就不谈了，人生最重要就是把握现在，这一次大捷，大家都可以升官发财，这才是重点。”

东方恋雪拿着酒杯，站起来说道：“今次的大胜仗得来不易，主要是靠在座的各位新兵弟兄，不怕牺牲，勇猛无畏，这才杀得兽人群大败，我在此要先敬各位一杯。”

不提自己的功劳，把一众新兵的功绩放在首位，东方恋雪的这番言语，让众人吃了一颗定心丸，众人暂停吃喝，都想看看他怎么说。

“当然啦，如果没有城主大人的巧计安排，故意露出破绽，示敌以弱，诱使兽人盲目来攻，又以巴吐城的大军全力配合，我等新兵就算敢拼命，也只有枉死的份，所以，这份功劳属于今天在此的全体。”

东方恋雪笑道：“我敢担保，只要这份报告交上去，大家的功绩获得承认，肯定人人皆有封赏，绝不落空，定让各位心满意足，此事我敢以帝国军人的荣誉作担保，哪怕军部有意见，皇上那边也会处理他们的意见，总不能让我们前线将士的血白流了，大家说是不是？哈哈，来，大家干一杯，庆贺我们的胜利。”

典型的和稀泥，说的话都在众人预期之内，只不过虽然功劳大家均分，到底分了主次，浴血拼命的人可以接受，害怕一无所有还要遭报复的人也可以放心，正是皆大欢喜，既然得到这个不算满意，却人人能接受的结果，众人也就露出欢颜，共同举杯。

原本坐在陆云耕身边的城主，堆满笑容，亲自下来和东方恋雪干杯，夸奖他人情练达，知情识理，是不可多得的人才，东方恋雪闻言，哈哈一笑，“这是在夸我识时务吧？自古识时务者为俊杰，在这里的兄弟们，个个是人中俊杰，当然是很通时务的，这场大功劳人人有份，就是不晓得……有几个人活得到领功受赏的那一天？”

本来以为是分赃大会，却不料东方恋雪忽然冒出这一句来，除了早已隐约料到的陆云耕、胡燕徒两人，剩下的全都脸色大变，有些人生出联想，以为这又是一次鸿门宴，多道充满杀意的眼神，同时盯着城主，吓得他连连摇手，忙叫误会，表明自己绝没有歹意。

“我说你们这些人啊……”东方恋雪摇摇头，道：“你们一个个脑袋发热，都热到发癫了吗？明明危险都还没解除，你们就开始想着富贵了？城主大人是专干这个的，他想着富贵荣华，那是应该的，但你们也这么想，那就是不要命了，人家有练过的，你们能比吗？”

一手搭在城主的肩膀上，东方恋雪的笑脸，照例笑到让城主头皮发麻，也令所有人察觉不妙，东方恋雪所言并没有错，现在要高兴还太早了。

“我们大捷了，这是对外头的说法，但实际的情况，我们自己还不清楚吗？兽人那边的伤亡，有多少是我们造成的？还是他们自己践踏出来的？他们真的死伤惨重吗？有伤到元气吗？如果都没有，他们过没多久就会反攻了，我们这边，来得及修好城池吗？要拿什么和兽人拼？”

东方恋雪道：“杀掉几个看厂的兽人，还可以说是误会，用人命去交代，但这回兽人死伤不少，连将军都被我们给干掉，以兽人的作风，这下非踏平巴吐城，高挂起我们每个人的脑袋，才肯罢休，甚至拔掉这颗钉子后，几十万兽人联军直接南侵，都是有可能的，到时候我们英雄当不成，要改当千古罪人了，历史责任先不算，帝国军部肯定要拿我们问罪，届时天下之大，我等亦无处容身，这些情况……你们想过了没有？一个个傻呼呼的只知道喝酒，是打算把这当成断头酒来喝吗？”

严重的后果，让席间九成的人呆若木鸡，没有人想过后果会严重成这样，偏偏东方恋雪所言，字字言之成理，没有人敢说这局面不会发生，稍一深思，登时愣住了。

“那……那……这该怎么办？兽人绝不会放过我们的……”

城主呆呆发了一下愣，忽然一把抓住东方恋雪，怒道：“都是你！若不是你破坏了本城的法阵，我们又怎么会……”

话没说完，就给东方恋雪一拳打在脸上，口里喷出血沫，倒在地上。

“镇定！”

东方恋雪挥了挥手，道：“现在不是追究责任的时候，况且，谁要负比较多的责任，恐怕还很难说吧？我们宰了你，能不能逃过兽人的追击，这很难说，城主大人如果与我们翻脸，是肯定要被兽人拆肉卸骨的，你若不相信，尽管一试，我们都无所谓啊。”

到了这一步，所有人也都看出来了，巴吐城这边虽然还有五千兵丁，却早已经腐化，称不上什么战力，反倒是这些新兵，尽管人少，却居于关键位置，如果要战斗，没有这些人是绝对不成的。

“情况很糟糕，可是大家也不用慌张，我们刚刚已经领着大家，打了一场看似不可能的胜仗，兽人好像很强大，却还是被我们踢回家吃屁去了，这证明兽人并非不可战胜，只要大家相信我们，相信我老大，众人一心，我们不是没有希望再打胜仗的。”

东方恋雪话中充满技巧，特别是他一口一个“我们”，令人生出错觉，搞不清楚他所谓的“我们”到底是哪些人，到底有哪些是他的自己人，感觉起来……他那边好像越来越多人。

不过，普通人也就算了，聪明人不是那么好唬弄的……

“东方兄，我同意你的说法，情况确实不妙。”宋体仁道：“但你说要和兽人对抗，有什么具体方略吗？”

“当然有，宋兄见识不凡，且先回答小弟一个问题，我们这场得之侥幸的胜利，是靠什么赢来的？最关键的一点是什么？”

“这……东方兄的这个问题，份量真不小。”

宋体仁一身青袍，皱着眉头，细细想了一想，在场众人也思考起来，他们亲自打赢了这一仗，感触最深，但要说这一仗得胜的关键因素，那还真是不好讲，似乎……就是靠东方恋雪的规划。

宋体仁道：“是靠各位弟兄的豁命死战，还有东方兄的神机妙算吧？”

这话获得了在场绝大多数人的认同，陆云耕、汪卫国都点了点头，只有一个始终闷声不吭的凤香，脑里冒出另一个答案。

“哈哈，宋兄这么说，是不是以为我想藉机自夸，表示自己乃军神再世，稍微动动脑筋，就能让几十万兽人死无葬身之地啊？”东方恋雪笑道：“错啦错啦，真正决定胜负的关键……”

（……是钱啊！）

“……是钱！”

东方恋雪果断的一句，让在场众人为之一愣，凤香嘴里的酒，更忍不住一口喷了出来，呆呆地瞪着东方恋雪看，虽说她心里想的答案也是这个，却想不到他会当众扔出这个又俗气、又不热血的答案。

这场战争中所用的设备、道具，无论魔法卷轴、投石机，还是那个超稀有的异种辣椒“娜迦毒蛇”，没有一样是便宜货，全部加总在一起，花了近万金币，听说在正常情形下，帝国军出征，如果不用魔法设备，几万大军攻城一月，也不过两三千金币，东方恋雪在这短短半小时的战役里，花了平常两三倍的军用，倒不是说打不赢才有鬼，而是这样打输了，一定会被推出去斩……

（但……他用这个来当胜利理由，是想做什么？和兽人打经济战？他哪来的钱啊？兽人那边……有经济可言吗？）

第二章 禁忌之箱·开之无益（上）

在场之人，对战争的开销不是那么了解，不过也有起码的眼力，听东方恋雪这么一说，暗自盘算一下，魔法物品的特征，凡是太大或太小的东西，都很难制作，难制作就意味着超级贵，那些微型投石器，想必造价不菲，又用来一次性使用，用完就全炸了，大笔金钱全数付诸流水，东方恋雪又让陆、胡两人去当卷轴战士，高价卷轴像不要钱一样用，林林总总的开销，想起来就让人发寒。

不过，众人大多都觉得，东方恋雪等人是皇帝亲自委派，背后有皇帝撑腰，既然是有皇帝在后头，当然是金山银山，怎么花都不用怕，难怪他敢这样大手大脚砸钱打仗，只有像汪卫国、宋体仁这些有在注意时事的，晓得仁光帝这个皇帝并不得意，手头恐怕也没多少钱可以挥霍，更别说让手下人这样砸钱，东方恋雪的作法，背后恐怕另有玄机。

“行啦，大家别这么一副傻眼的样子，其实你们懂的，有钱就是好，可以买武器、买装备，只要手上有足够的钱，别说扫平几十万兽人，连天上月亮我都有办法能弄下来。”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战争的资源，无非就是战士与物资，人我一时是变不出来了，就算把本城数千兵丁都赶上战场，以这素质，也只是炮灰的份，但物资方面……可以想想办法，早先的一战，我口袋已经见底，钱花得一毛不剩，只能从其他地方弄点钱，如果钱够

多，运气又好，不但能买到厉害兵器，说不定连护城法阵和战争用的超魔导器都能买到。”

倘若只是需要小钱，还可以众人集捐，每个人掏点钱出来，聊表心意，但那么大的数字，在场众人哪里拿得出来？纵有少数几个出身豪门，有心帮忙的，也是远水救不了近火，更别说多数人都是平民，根本囊中没钱，要是有钱有背景，也就不用糗到来北地从军了。

当下，所有人的目光全都集中在城主身上，于情于理，只有他才能一次拿出大笔金钱。感受着众人的目光，城主慌忙摇手，“误会啊，巴吐城是小地方，边塞本来就穷，哪里来的钱啊？”

陆云耕问道：“你们不是和兽人贸易吗？”

“虽然说是贸易，但兽人和我们是以物易物，给我们的全是粮食，不是黄金白银，我们……真的是没有钱啊。”

城主哭丧着脸，说出来的话，陆云耕一想不错，众人都看过工厂与临时仓库，里头食材确实堆积如山，兽人既然用粮食来付货款，巴吐城哪来的机会累积钱财？

“哈哈，城主大人真是人才，名符其实的不见棺材不掉泪，都已经到了这个时候，你还偷着藏着，实在太不仗义了，兽人给你的货款是粮食不假，但你敢说，那些粮食全都在库里了吗？”

东方恋雪贼笑兮兮，从怀中取出一本册子，晃了一晃，城主登时露出骇然欲绝，快要口吐白沫的表情，张口欲言，却发不出声音。

“嗯？是要问我怎么弄到的吗？很简单啊，兽人大军攻城的时候，我请了一个朋友，趁乱埋伏在城内，顺便搜集城主你的不法黑材

料，直接就拿了这本帐册，当然还有你公开用的那一本，也顺便拿了，不过不及这本精彩。”

东方恋雪笑道：“我查过你的帐了，单是近半年，就有十几笔帐不清不楚，你要不要解释一下，你把兽人交来的那些粮食转卖给谁了？对方怎么付款的？还是要我直接把你秘密金库的位置都抖出来？”

仿佛被击中要害，城主哀嚎一声，直接就晕了过去，在场众人看在眼里，只有佩服的份，觉得他多才多艺，看得懂帐本不说，还揪出里头的黑暗买卖，更一早伏下暗着，明是出城作战，却偷偷留人潜伏，把敌人资料搜集妥当，这才来当面补一刀……神出鬼没的手法，把人玩弄于股掌间，为友固是万幸，为敌……可真是让人不寒而栗。

给人这样的感觉，东方恋雪有些无奈，这与他喜欢的低调风格不合，只是眼前别无选择，这角色自己不跳出来演，就没有别人能演了，还好身边还有一个曲子可用，偷帐册、秘密调查都是交给她完成，否则自己一个人，纵使分身也乏术啊……

巴吐城的军官，看见城主口吐白沫，晕死在地，本来想要过来支援，东方恋雪却忽然走到陆云耕身前，伸手从陆云耕身上抽出一柄长剑，这柄长剑镶金嵌玉，鞘身有金龙盘旋，无比贵气，一看就知道不是凡品。

“尚方宝剑在此，如帝亲临！”东方恋雪喝道：“我等代天巡狩，奉天子之命，严查不法，行先斩后奏之权，谁敢抗命？”

尚方宝剑的威名，震得每个人心头发怵，那些巴吐城的军官不敢妄动，惟有应命，新兵这边见到己方有尚方宝剑在握，心头也为之一

定，就只有猛灌酒的胡燕徒，忍不住喷了一口酒，愣道：“尚方宝剑？笨蛋皇帝几时给过我们这种高级货？”

“是陛下秘密交付东方的，你不知道而已。”

陆云耕不慌不忙补上一句，遮掩破绽，跟着与胡燕徒对视一眼，彼此心中有数，剑本不在陆云耕身上，刚才东方恋雪伸手往这边一捞，变戏法似的捞出一把长剑，这种偷天换日的手法，正是窃贼的拿手好戏，还记得初识时，他身上掉下过一堆假令牌、山寨令符，一个到处拿假货行骗的窃贼，随身带着一把尚方宝剑道具，也是很正常的，不用惊奇，凤香更一眼看出，那把尚方宝剑上镶嵌的金与玉，全都是假货，根本不值钱。

凤香多少有些想不通，拿把伪造的尚方宝剑来骗人，罪同欺君，非同小可，日后被人告发，麻烦极大，东方恋雪为何这样冒险？同样的问题，陆云耕二人却心里清楚，反正有皇帝当靠山，不管这边扯出什么谎，仁光帝都会负责认帐，问题不大。

第二章 禁忌之箱·开之无益（中）

“巴吐城的各位，坦白说句大实话吧，你们已经没路可走了，替兽人打工的证据已在我手里，如果帝国通缉你们，你们就是逃回南方也是死路一条，更别说祸及家人，满门抄斩之类的……即使不抵抗，兽人也不会放过你们，城破之日，别说惨死，搞不好会被啃得尸骨无存……”

东方恋雪笑道：“所以你们的路就只有一条，与我们齐心合力，共抗外侮，如果又胜了，升官发财，还可以调离这个鬼地方，要是还想扯我们后腿，哼哼，我有尚方宝剑在手，便宜行事，就是杀光了你们都可以。”

有着充足的筹码，东方恋雪成功唬住了众人，让新兵激昂归心，老兵也不得不服，在宴席上完成了最基本的战前预备。

只是，再怎么会唬人，除非连兽人都能够唬退，否则仍是白忙一场，而实力仍是重点，所以在宴席上鼓励完众人后，宴席一结束，东方恋雪就招集了核心人物，大家面对现实。

“东方……你到底怎么打算的？该不会真想要拿城里的钱去打仗吧？”

首先提出质疑的是凤香，胡燕徒对这问题大感不解，“拿城里的钱去打仗，有什么不对吗？那些钱本来就该用在守土卫国上，难道还

有什么道德或法治问题？”

“道德问题是没有，但有现实问题啊，如果是米粮的话，倒也还好，价低量大，一出一入，仍有巨利，但兽人不善耕作，好像都是拿肉类与蔬菜来交易，这些东西就算转卖，能有多少钱啊？”凤香道：

“那家伙刚刚开口，根本全是口术，什么半年内十几笔帐不清不楚，这话本身就不清楚，你让他有种直接说，十几笔帐总合起来有多少？我估计撑死了也就三四百金币吧……”

“三四百？”

此言一出，眼前的几个人全都为之一惊，不久前的一战，短短半小时，东方恋雪砸下的金币近万，这样才打跑了兽人族，如果榨干巴吐城也只有几百金币，别说砸大钱买下护城法阵，光是拼消耗都不够人拼的。

“哈哈，漂亮的一笔帐啊，要是人人算帐都有那么精的话，我说话就很麻烦啦。”

东方恋雪摸了摸头，道：“打仗的时候，士兵们需要信心，激励士气的第一有效办法，就是亮底牌，或者说……让他们自以为有底牌可亮，巴吐城的宝藏，这名词听来起码像是够份量的底牌，其实……宝藏宝藏，这世上哪来那么多的宝藏？要是真有，那还不人人都发财了？”

陆云耕惊道：“没有钱？那你要怎么创造奇迹？”

“用别的底牌啊，宝藏这种看起来有谱，其实完全不靠谱的东西，是说给普罗大众听的，现在只剩我们几个人，脑子都清醒，就来

研究一点有可能靠谱的东西。”

东方恋雪说着，取出了一件事物，那是陆云耕、胡燕徒此次奇袭兽人帅营，从敌人手上抢来的箱子。兽人指挥部遭遇突袭，其他人拼着一死，也要掩护同伴带这箱子走，其重要性可见一斑，陆云耕晓得要紧，自然没把东西交给巴吐城，后来东方恋雪问起，他便把东西交给东方恋雪来研究。

“首先，可以肯定，这东西多半不是什么强力武器，不然兽人军势为我们所破，以兽人的习性，没理由不来找我们拼命，却抱着东西逃命，因此……箱中的事物要紧，却不是什么强大武器……至少不是立即能用的那种，这是我的初步判断。”

东方恋雪说完，让众人一起来研究这个箱子。那是一只笨重的铅箱，通体以铅构成，异常沉重，上头刻印着繁复的魔力符文，把箱子层层封印，这些封印该有一个正确的解咒程序与特殊咒文，除非能够破解，否则想要安全开启箱子，那是不可能的，至于强行破开箱子，这种高危险行为，东方恋雪连想都没有想过，里头的魔力封印一炸开，箱中之物必然损毁不说，连箱子附近几十米的人都可能有危险，甚至性命危险……

凤香朝箱子看了两眼，皱眉道：“这是一种很古老的咒式结构，几乎没有在南方看到，北地也只有精灵、少部分的矮人会用，兽人不擅长魔法，哪有技术弄出这个箱子？”

专业的判断，一句话便令人刮目相看，胡燕徒竖起大拇指，“嫂子，好眼力，但你怎么会知道这些的？”

这还真是个不好回答的问题，但凤香早已作出抉择，闭嘴装不懂是容易，可是这么一来，自己在这个小团队里，永远就只能当受保护的角色，被定位为窝囊废事小，明明自己有能力帮忙，却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在乎的人独挑重担，这种感觉太难受了，所以这次战事一结束，她便决心逐步展现自己的才能，为这几个靠不住的家伙贡献心力，至于应付这个问题，照例是扔一句话。

“……我是饱学鸿儒之女，天文地理，什么都多多少少懂一些的。”

这回答不能让人人信服，不过勉强交代一下是可以了，汪卫国、宋体仁两人新知道凤香是女子，都惊奇了一下，陆云耕解释了几句，把事情交代过去。

凤香盯着铅箱看了一会儿，估计打开箱子的成功机会会有七成，只不过需要趁手工具与时间，而且可能会被人看出点什么，虽然不妥，但这箱子关系重大，也顾不得这许多，正要开口，宋体仁已先一步道：“在下对此道略识一二，不如让我来试试看。”

陆云耕奇道：“宋兄懂得这些魔法？”

宋体仁微笑道：“敝派主修虽是丹鼎之术，但在下却对堪舆一道颇多涉猎，过程中常常接触到封印类的法咒，次数多了，就有了一些心得，这箱子就交给在下吧。”

陆云耕不解开炉炼丹、追龙寻穴这两门学术，与封印法咒有什么相干，这方面他完全是大外行，但东方恋雪却和凤香对看了一眼，两人都想到其中关键。单纯只看堪舆之术，那是和结界类法咒关系有限，但如果在实践过程中，过度触类旁通，跨过了线，到了摸金、掘

墓的领域，那和结界法咒可就大大有关了，凡是一流的盗墓贼，必然都是破解封印的专家，凭此进入墓室，更解除盗出物品上所附的诅咒。

东方恋雪的眼神，让宋体仁感受到了什么，苦笑着拱了拱手，道：“莫要误会，在下只是纯研究，在阅读资料的过程中学会，这辈子都没掘过一座坟，万万别将在下当成盗墓贼一样看。”

“哈，宋兄真是个实在人，我不信谁也不能不信你啊。”

第二章 禁忌之箱·开之无益（下）

东方恋雪笑着在宋体仁肩上一拍，信与不信倒是其次，真正让东方恋雪在意的，是宋体仁颇有侠名，是洁身自好的人物，现在却冒着败坏名声的风险，主动说明，要求解封印，表示他颇看好这个小团队，藉此示好，说得明白一点，就是开始在下注了……站在招商方的立场，东方恋雪自然高兴。

“这件鬼东西就交给宋兄了，宋兄信心满满，想必是有手段的，千万别让我们大家失望啊。”

东方恋雪将铅箱交给宋体仁，为了安全起见，所有人一起后退，让宋体仁凝神解开封印。专家不愧是专家，宋体仁专心对着铅箱，手上快速结着法印，绕着铅箱盘行，不住将法印打在铅箱上，铅箱也慢慢泛起一层红光……

五个人隔着十余米，看着宋体仁的破印手段，窃窃私语，都在好奇铅箱内究竟是什么事物？

“不是武器，又恰好在指挥部内……”汪卫国道：“会否是什么重要印信？还是什么文书？是本来就属于他们？还是……某个兽人要送到什么地方，碰巧被我们撞上的？”

一句话里，显示了多种可能，不过几个人最在意的，仍是箱中之物究竟为何，陆云耕望向东方恋雪，“东方，你觉得里头可能会是什

么？”

“这可不好说，机密文件、机密符令，或者兽人族中的部落丑闻证据，什么都有可能，我又不会透视，这我哪会知道……不过，希望不要是药草……不，是药草还好，如果是试管、烧瓶什么的，那就麻烦很大了……”

其他人都听得有些糊涂，不晓得这有什么差别，唯有凤香心头一动。

凤香这样想着，就听见一声轻响，铅箱开启，似有什么亮光要放出，却被宋体仁及时一道法咒打下去，封印在内，过了半晌，宋体仁才道：“你们可以过来看了。”

如此慎重其事地开了箱，几个年轻人都有浓厚兴趣，赶忙抢了过去，往箱内一看，登时表情怪异，回瞪着东方恋雪。

“东方，乌鸦嘴啊！”

正如东方恋雪之前所担心的，铅箱里头是三支粗长的试管，分别装着红、蓝、绿三色的药剂，稳稳妥妥平放在箱内的凹槽中，箱子盖上的时候，完全密合，连一点空隙都没有。

试管以软木塞密封，上头还闪着魔力符文，宋体仁向众人解释，这些咒文除了帮着密封试管，还有让试管内药剂安定的作用，但也有其时效性，照符光的强度来看，顶多再几天时间就要没效了。

单从法咒来看，这并不是什么很坚固的防御性法咒，别说承受不起太强的冲击，就算只是单纯把试管砸在地上，都一样会碎裂，否则

也不用另外装个铅箱。要打开试管不难，只是在未明究理的情形下，谁也不敢妄动。

宋体仁对着东方恋雪一拱手，道：“东方兄猜得那么准，应该是有些想法的，不如说出来，大家一起参详？”

“得，现在什么也别说了，这箱子东西交给我，由我拿去刑讯逼供，你们就在一旁听着，保管令你们满意。”

总是这么神出鬼没的作法，也没人知道他到底要作什么，就看东方恋雪抄起箱子，快步行走，到了陆云耕所擒下的俘虏那边。

陆云耕和胡燕徒擒下的那名大将，是虎族人；抱箱逃跑的那人，却是狮族人，带箱子的跑了，义气掩护的却留下被擒，东方恋雪就不信这里头一点怨气也没有。巴吐城还趁乱擒下十几名兽族小兵，全部都关在一起，十个兽人有九个性格暴躁，藏不住话，关押在一起的结果，很快就把什么都说了，东方恋雪安排了人监听、记录，只要看一眼，就明白状况了。

“唉呀，失敬失敬，真没想到，那些笨头笨脑的小兵，居然让各位贵客关蹲在这等地方，实在不好意思，在下告罪了。”

东方恋雪孤身一个进了牢笼，满面带笑，手中拎着酒肉，与这些兽人并没有语言上的沟通问题。

北地的种族虽然多，但为了沟通方便，早在许多年前，就有一种共通语言在流传，后来这套语言被颜龙一族带往南方，建立帝国后，就成了现今的帝国语，所以哪怕各兽族都有自己的母语，东方恋雪的话他们也能听懂。

事实上，和兽人族沟通，本来也就不用什么语言，他们素来认定，拳头就是最好的共通语言，这个人类一下子笑嘻嘻地跑进来，所有兽人的怒火全都朝他发泄，哪怕这些兽人身上都有伤，还是止不住他们的愤怒与仇恨。

“别抢、别抢，打翻了就啥都没有了，难道你们还想像狗一样，趴在地上舔食吗？”

如果是宽敞地方，东方恋雪还有点顾忌，可是囚室面积不大，兽人又都是大块头，十几个一起扑冲过来，光挤就挤成一堆，东方恋雪轻巧挪移，借力打力，一下就把这些兽人全都给抛甩出去，跌撞在石壁上，东方恋雪别说伤，就连手上托盘中的酒食，都没有洒出去。

兽人们待要再冲，东方恋雪把托盘放下，顺手亮出了用另一手夹着的铅箱，还大刺刺地打开铅箱，让里头的三支试管也露出来。

其他的兽人，未必清楚这是什么，但那个虎族大将显然知道，他的眼睛一下瞪得老大，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虎啸，刹时震动整间囚室，其他的兽兵被喝倒，趴在地上发抖。

东方恋雪笑了一笑，从容掏出入囚室之前，便已经塞好的耳塞，道：“果然有识货的，那我就省事了，大家可以好好谈谈吧？”

这边抛出了话，那边却没有接，虎族大将怒瞪着东方恋雪，眼中愤怒得像是要喷出火来，却死死撑着不开口，不想让人类知道任何有用的东西。双方就这么对视、对峙着，一连沉默了十几分钟，当外头的人都已经感觉不耐烦，东方恋雪才出声打破这段无声时间。

“…………契拉东赞。”

轻轻说出的四个字，似是人名，在外监视的众人不晓得这是什么，但虎人大将的眼神却又一变，显然被这名字给震动到了。

“契拉东赞……是谁啊？”陆云耕问了一声，多少有点惭愧，自己枉自到北地任职，却什么也不知，真是不该，但……北地的一切，南方人族多不关心，并不是多看报纸、多留心旁人说话，就能知道的，所以连汪卫国、胡燕徒都一脸迷惘。

“我知道这个名字，以前听过，好像是北地有名的大炼金术师，属于精灵那边的。”

身为“饱学鸿儒之女”的风香，再一次贡献了所知，基于“同行识同行”的道理，她对这位北地的宗匠大师颇有所知，甚至说得出这位的成名作品，但除此之外的东西，那就不清楚了，结果还是沉默了一下的宋体仁开口说话。

“我所知也很有限……契拉东赞，是精灵那边的大炼金术师，生前号称是北地第一，除了相关技能，还富才略，辅佐之前的大兽人王遮日那王，成为兽人共主，还一度大会北地各族，想要统合各族势力，如果成功的话，应该就要南侵了吧。”

宋体仁道：“不过，精灵、翼人、矮人……等族，都对遮日那王的霸业反感，演变成了武力冲突，最后令遮日那王兵败身殒，契拉东赞也不知所踪，好像听说有人见过尸体，说是死了……”

这些话让陆云耕等人都是一惊，没想到北地曾有过这样的风云变化，以巴吐城的情况，假使遮日那王的霸业成功，包含北地各族在内的大联军，恐怕早已南下，攻城掠地了，帝国就算不亡掉，失去半壁

江山是起码的代价，此等大事，关系人族兴亡，自己却一无所知，除了惭愧，真没有别的话好说。

而牢内的兽人大将，听到这个名字，反应更是复杂，一下盯着那三支试管，一下盯着东方恋雪，却仍没打算开口。

“哈哈，不开口没关系，你的眼神已经把你出卖了。”东方恋雪笑道：“不若我们来个赌约吧，我不用什么逼供的魔法，就来卜个卦，如果我占卜的结果正确，你就认帐，我如果说得不对，立刻放你们走。”

虎族大将看了东方恋雪一眼，仍不言语，东方恋雪闭上眼睛，口中念念有词，似在发动占卜，虽然与他相熟的人都猜他在装模作样，使诈骗兽人，却也不能排除他真会占卜的可能。

“是了！”

东方恋雪一拍大腿，道：“狮、虎、狼、豹四族知道巴吐城出事，同时派兵，仓促间没法动员大部队，你们只是先头部队，领的命令是不管三七二十一，直接破了城，分赃拿好处，狮族的领地离此太远，本来应该赶不上，你们也不打算留东西给他们分，却临时跑来了一支狮族的部队，数目也不多，可都是好手，硬要加入你们的抢劫队伍，你们不想答应也不成，对吗？”

“你……”

虎族大将一下子跳了起来，望向东方恋雪的表情，满是震骇与不信，尽管话没出口，却让人知道东方恋雪所言无差。

“哈哈，不用激动，后头还有呢，你们让那支狮族部队加入，这才发现他们是来送货的，意外知道有捞好处的机会，才放下任务跑过来，他们要负责运的是一个铅箱，出事的时候，你们基于兽族义气，掩护狮族的家伙带着箱子跑路，但你们根本不知道箱里是什么？”

东方恋雪笑道：“直到刚才你看见箱子打开，见到里头的东西，这才发现它是当初搞得各兽族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危险东西，更想到契拉东赞可能未死，连狮族也在密谋复兴……我说得对不对呢？”

第三章 北地人傻·钱多速来（上）

和虎族大将的谈话，其实没问出个什么东西来，因为东方恋雪想问的东西，一开始自己心里就有了数，与这兽人的谈话，只是用来确认自己的猜测，而兽人也很出色地完成了这任务，剩下的……就不是东方恋雪所认为的重点了。

“各位，在开始之前，我先给你们一个基础的认识……”

在东方恋雪眼前的，不只是简单的“最高决策小组”，还有巴吐城的高阶军官、新兵中的得力人物，东方恋雪要求把这些人都召集起来开会。

以东方恋雪的官阶、身分，这么作是越权行为，甚至可以解释为夺权，但陆云耕、汪卫国等明眼人，都已经看出来，由于可应变的时间太短，东方恋雪已经顾不得自身锋芒毕露，开始正式出手，将不成比例的新旧两边势力作整编了，如果不尽快让新旧人打成一片，消除隔阂，兽人大军一来，众人必死无葬身之地。

“首先呢……给大家降降火，别兴奋过头，因为我们击退的兽人，不是真正的兽人大军，充其量只是先头部队……巴吐城的各位肯定心中有数啦，兽人大军光五大强族就几十万，各族连合起来破百万，所谓的大军，怎么可能只是一支区区一万多的小鱼小虾？恭喜你们，猜对啦！奖品就是……登登登登～～～正在路上的十万兽人军！”

这个奖品的公布，让众人面如死灰，一万多的兽人军，就足以对巴吐城造成压倒性的战果，更别说是十万了，要不是后退无路，在场八成的人都想要立刻逃跑，离此越远越好。

“是啦是啦，我知道你们个个都想跑，我又何尝不是呢？说一句心里的大实话，我长得又帅，武功又好，又受女人欢迎，和皇上的关系够铁，前途无量，死了简直是全帝国……不，全人类的损失，就算你们的贱命都死光，也不该轮到我死啊，要跑怎么说都是我先跑啊，你们跑什么？乖乖等死就好了。”

一句大实话，刺激得在场众人哗然，无论新人、旧人都忍耐不住，跳了起来，指着东方恋雪开骂，不过早已习惯东方恋雪贱嘴的陆云耕等人，则是默不作声，静静看粉墨登场的他，如何精采演出。

“别激动，各位，实话都是伤人的，难道你们能说我讲得不对吗？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既然我该跑第一个，那为什么我不跑呢？这当然是有道理的，因为富贵险中求啊，不冒险哪有大富贵呢？再说，很多事情看起来很险，但那都是给局外人看的，有把握的人就晓得，一切根本不是那么回事，我再说句大实话吧，这话我只对你们说，别人我不告诉他……为啥我不逃走？因为……此战我有把握必胜！这是皇帝陛下刻意送给我的大富贵，你们听得懂吗？这是陛下安排好要让我升官发财的机会啊！我怎么能逃呢？让你们升官发财，你们会逃吗？”

东方恋雪比手画脚，说出的话，众人虽然都觉得不靠谱，但确实被他成功引起了注意力，而且，死难当头，他既然言之凿凿，好歹也是给出了一线希望，众人自然被吸引，开始有人要他把话明说。

“明说？没有问题，大家觉得我为什么有信心？当然是因为我手上有底牌；我不怕告诉你们，军部早就得到消息啦，兽人五大部族内部不合严重，只是表面勉强合作，这点本地的老兵，应该多多少少有听说，也就是遮日那王捅出的大篓子……”

东方恋雪接着说出来的话，与宋体仁说的相差无几，让新人有个基本认识。数年前，狮族的首领遮日那王，雄才伟略，統合了各大兽族，成为联盟，被奉为大兽人王，本来可以直接从雨林南侵，占夺人族疆土，却因战略目标错误，想要先拿精灵、翼人、矮人开刀，先统一北地，结果踢到大铁板，最终兵败身死，一场巨祸也被化消。

遮日那王死后，兽族联盟名存实亡，各兽族之间的情况也变得很诡异，狮族元气伤得极重，行动转趋低调，其他兽族的族长与长老，对狮族忌惮极深，害怕狮族再起，又出一个遮日那王那样的霸主，对各兽族有害无益，然而，遮日那王的短暂霸业，确实鼓舞了兽族年轻一辈的热血，这些血气方刚的青年兽人，对狮族都有好感，甚至盼望狮族有朝一日能够再兴，把各兽族重新团结起来……有这种想法的年轻兽人不少，也已经成了一股不能忽视的势力，更进一步牵动各兽族内世代交替的状态。

“……所以，这几年狮族一直很低调，怕一下没处理好，被其他兽族联合起来给吞灭了，这种事情在兽族可没少发生……军部早就派人调查啦，最近更拿到了证据，我们这一次出击成功，就是军部调查几年才截获到的情报。”

东方恋雪拍了拍摆在桌上的铅箱，“这就是我们此次缴获的证物，可以充分证明，狮族正图谋不轨，秘密制造大规模毁灭武器……

嘿嘿，不是我说啊，如果让其他兽族知道此事，保证会翻天，敌人内哄在即，这就是我们的机会。”

“你说得有点道理，可是口说无凭，你光拿一个铅箱子出来，就要我们信你，信什么啊？”

底下有人大着胆子，提出了质疑，不过问的人也不指望能得到答案，如若东方恋雪所言属实，箱中事物就是绝顶机密，他只要拿机密当藉口，谁也不能强要看箱中的事物。

不料，东方恋雪出奇大方，一听到有人质疑，马上笑道：“说得不错，事关重大，怎能空口说白话？一个空箱子，不能拿来当证据，但箱子里的东西，一定可以回答大家的问题。”说完，箱子打开，露出里头的三支试管。

这一手，让陆云耕等人也吃了一惊，他们确实想不到，东方恋雪会真的把底牌摊开给人看，微愣了一下，而底下的众人，大多数是一脸茫然，却也有些人一见之下，眼睛瞪大，好像难以置信，愣了十几秒，这才叫出声来。

“这个……这个好像是遮日那王御卫队用的……”

“没错！就是那个恶魔之药！我看过的……”

“……只要把这药打入血脉，就能大幅提升狂化的成功率，延长狂化时间，还有百分之一的机会，把狂化的提升效果稳定下来……”

惊呼声此起彼落，在巴吐城的老兵中响起，从他们的惊呼声，可以听出这些药剂的用途与来历，一下便将其他人都吓得不轻，兽人

狂化之威，本已勇悍难挡，如果还得到其他助力，把成功率提高、狂化时间延长，这还有谁能承受？

陆云耕等人也明白过来，为何东方恋雪在开箱之前，说最糟糕的情况就是看到试管，又为何一看到试管，就拿去囚室找虎族大将求证，原来背后有这些紧要关系。而陆云耕也另外发现了一点，就是巴吐城看似处在刀兵不兴的和平状态，但到底还是在最前线，所知所见不是普通人能比的，还因为城中的工厂有兽人驻守，双方难免交流，因此所窥知的情报，比双方交战的接触所得更多……

第三章 北地人傻·钱多速来（中）

“……大家都知道厉害了吧？而且，看清楚，这三支药剂都是新近造出来不久，不是当年没用完的旧货，狮族密谋再起，已是不争的事实！这件事传到各兽族的耳里，一场大乱在所难免了。”

东方恋雪道：“我们并不是孤军奋战，军部的探子已经在北地潜伏许久了，这次更派出多支小分队，深入雨林各处，实行敌后破坏工作，协助我们，陛下更钦点三十万大军，开赴巴吐城，助我们与兽族决一死战……你们也晓得国内的政局有些复杂，所以这三十万大军，是我们传回了捷报，陛下才派过来的，比较没有那么及时，但只要我们再稍微多支撑一点时间，我以陛下的名誉保证，这场十拿九稳的战争，胜利必然属于我们！”

人在处于危机时，总需要情感的寄托，哪怕是抓着一根浮木也好，只要能相信就行，东方恋雪一开始抛出希望时，由于听起来太过不靠谱，所有人纵使想要相信，仍显得将信将疑，但当他拿出了证物，再说什么几十万大军的后援，尽管听起来仍然不靠谱，却已足够当浮木用，每个人的眼中都生出希望之光，表情整个振奋起来。

“……我就一句话！跟着我们走，打胜仗！升官发财！”

东方恋雪竖起大拇指，露出的笑容，在底下众人的眼中，几乎灿烂到快要发光，久违的欢呼声，响彻巴吐城的这间会议厅。

听着这阵欢呼声，与东方恋雪同一战线的战友们，只有苦笑的份，还有一种被拉上贼船的感觉，因为对底下那些人来说，与东方恋雪一阵线的自己，无疑担任了“保人”的角色，这个黑锅实在是太大了些，也太重了点。

“师兄，我有个问题想问……”

“想问什么？如果是问那三十万大军现在到哪里了？那还是省省吧。”

陆云耕看了胡燕徒一眼，还真怕他当众提出这问题来。虽然觉得东方恋雪的作法不是很理想，陆云耕也知道，那是眼前的唯一出路，如果不把这些人的斗志唤起，东方恋雪手上拿多少底牌都没用，无论他多擅于谋略，神机妙算，始终是一个人，打仗终究要靠底下众人齐心……

“谁管那个啊，我是想问，你知不知道东方刚刚说话的时候，心里在想些什么？”

“这个嘛……”陆云耕苦笑了一下，把声音压低得只有双方彼此能听见，“以东方的风格，他的心里话大概是……这群死人类真是好骗！”

—————

兵者，诡道也，战争之道千变万化，但如果只懂得诈骗，那也是不可能打胜仗的，所以东方恋雪一轮唱作俱佳的表演之后，马上对“决策小组”说起自己的确实想法，立即行动起来。

这个人不算多的小组，目前就是包括东方恋雪在内的初始四人，再加上宋体仁、汪卫国两个，东方恋雪很想拔擢几个本地人上来，这样可以让旧人也安心，无奈巴吐城几千老兵，尽是粪土朽木，找不到可造之材，别说是能和汪、宋比肩的俊杰，就连接近他们程度的都没有，只得放弃。

“我们现在最缺的，就是时间。以素质来说，那些老兵全是兵油子、残渣，不过以前线军人的要求来看，反倒是我们这些新兵全不够格，徒具武功，别的一概不会，既作不到令行禁止，也不熟悉军列阵仗，一进入战争状态，根本就上不了台面。”

东方恋雪道：“老大、小汪，这点就要拜托你们了，几天的时间，临时抱佛脚也行，你们让城主和军官配合，多多演习操练，让两边人马多点默契，少些隔阂，让新人熟悉一下军事，至少要知道军人与武人的不同……老大你的亲和力，是能否成功的关键，我留了一本东西给你，你练练看，要是运气好，很有可能开创新的奇迹；小汪，你们汪家是名门望族，文武双全，出了不少武将，太乙真宗内也有许多良将由武入道，我相信你对军事不陌生，就有劳你协助老大。”

既然都在一个小团队内，东方恋雪的称呼就不一样了，汪卫国有少许的不能适应，皱了皱眉头，但也知道事关紧要，拱手应了一声，表示义不容辞。

“……这两天我观察了一下，巴吐城的构造有些不妥，趁着兽人还没攻城，我有一些改造的想法，尽快调兵来开工，务必要赶在两天内完工，具体的施工图我已经给凤香了……未来大嫂，他们忙着练兵，你就帮忙监工吧。”

施工图其实并不存在，东方恋雪只是把自己要求的東西，私下告诉凤香，由凤香亲自绘图设计，只不过，东方恋雪的话说得模模糊糊，凤香虽然已经完成变更设计，却也还弄不清楚，东方恋雪的这些要求，到底是要用来作什么，再加上她虽然擅长炼金术，对结界、法阵类的项目有涉猎，却不够精，更不懂土木，这下答应得有些心虚。

胡燕徒皱眉道：“东方，你小子可以啊，多才多艺不说，还懂土木工程？”

“有啥稀奇？我是作贼出身的，以前避风头的时候，到处打工，也曾在工地干过，像我们这种生活实践派，本来就样样都懂一点。”

“那你为啥要找嫂子来监工呢？”

“因为她是饱学鸿儒之女，什么都略懂，我是生活实践派，她是理论派，大家派别虽不同，却不妨碍我对她的信任。”

“关于土木建筑……”宋体仁忽然插进话来，“在下所涉的杂学中，略识一二，或许帮得上忙，不如我协助风姑娘来……”

“哈哈，就等着小宋你跳出来，不用多说，我一看你的脸，就晓得你是土木大家，管他们后藏的、地底埋的，你一眼就看穿，手到拿来，区区改造工程，还不是小菜一碟？”

这话里头的意思，字字诛心，直指盗墓，宋体仁听了只有苦笑，连发怒的力气都没有，这反应落在其他人眼中，暗叹这老实人注定要被东方恋雪占便宜了。

东方恋雪笑道：“行啦，老大、小汪练兵，未来嫂子和小宋搞工程，这样任务就分配妥当了，至于老胡你嘛……”

“我怎么样？要我也去练兵吗？我可不作土木工程！”

“练兵？别开玩笑，别人操练得要死要活的时候，老胡你捧着酒坛猛灌，这样能练得出什么鬼兵来？你在练兵中唯一的作用，就是被推去斩首祭旗，以正军规！”东方恋雪道：“省省吧，你要做的事情就是和我一起，为大家争取时间。”

这个答案，现场能听懂的人，可以说是一个也没有，没有人知道东方恋雪要怎样去争取时间，但作为“最高决策小组”的成员，他们总算比其他人多知道一些东西，比如说，三十万大军根本子虚乌有，敌后破坏小组也不存在，军部对北地的情报所知有限，甚至根本漠不关心，真正在意这些的，就只有那个满脑子想要作实事的傻皇帝……

第三章 北地人傻·钱多速来（下）

知道了这些之后，众人共同的想法，就是这一仗能打得赢才有鬼，但想要开溜的话，却谁也说不出口，既然东方恋雪已经分配好任务，当下也只有硬着头皮去作了。

而东方恋雪在交代完这些之后，立刻带着胡燕徒匆匆出城，分秒不敢多留，要不是因为身旁跟着的人是胡燕徒，真要让人猜想，他是想扔下众人，自己一个悄悄开溜。

临行时，东方恋雪留了一个锦囊给陆云耕，“老大，兽人的大部队朝这边靠近，我估计快则两日，迟则四日，兽人军必会攻城，我和老胡此行，就是去争取这两日至四日之间的时间，无论成与不成，我们都会在两日内赶回，但若直至第三天清晨，我们都还回不来，你就拆开这锦囊，照著作吧。”

“很抱歉这么说，但我能不能先问一下，这锦囊里头是写些什么啊？如果是说什么投降、自杀之类的，我起码先知道，有个准备，不要到时候才被你吓一跳，那很要命耶。”

“安啦，不会和你来这一套的，锦囊里头交代的，是破敌策略，不过是要到最后关头才有用的那种。”

简单交代完毕，东方恋雪带着胡燕徒，还有那名虎族大将，一同离开。匆匆行出数里后，胡燕徒忍不住开口了，“我说你也真够煞费

苦心了，为了让老大能尽快与新人建立革命情感，还特别把我调开，省得我整天跟他混在一起，碍手碍脚……你这篇谎话的开头，故意引新兵老兵一起对你发怒，也是因为想让他们同仇敌忾吧？我说有必要作到这种地步吗？”

“嘿嘿，老胡你平常喜欢扮莽撞傻大个，就一直扮下去好了，干什么忽然露出聪明真面目？还专门挑没别人在的时候？你这样看起来很阴险耶。”

东方恋雪摊手道：“事情总是要作，也总是要有人作，不管好与不好，眼前时间紧迫，只能这么干了，你也不认为我有错吧？不然兽王刀早就砍下来了。”

“我承认脑子没你好使，你作的很多事，我都要停上一会儿才能想通，既然你认为是必要的，那就执行吧，我这边没什么意见，不过，你倒是交代一句，我们两个这么跑出来，到底是要作什么啊？老子没干过间谍，你不会真要我陪你搞什么敌后破坏吧？这东西老子可不擅长，你应该找别人啊。”

“哈，老胡你还真别说，虽然我说军部派出敌后破坏小组配合我们，这些话是谎言，但敌后破坏小组确实是存在的，已经开始活动几天了，如无意外，那些人或许会给我们大惊喜的。”

“哪、哪些人啊？”

“这你就甭管了，高度军事机密啊，反正能不能成功也还是未知数，凡事多靠自己吧，至于我们要怎么为大伙争取时间……很简单，既然偷偷摸摸搞破坏不易搞，我们就堂堂正正，直闯敌阵。”

东方恋雪看了虎族大将一眼，道：“托这位先生的福，我准备好了非常棒的礼物，你就认真祈祷，我们此行一切顺利吧。”

当东方恋雪对胡燕徒说，敌后破坏小组真实存在，胡燕徒并没有很在意，因为己方有多少人马，多少资源，这点胡燕徒是清楚的，哪怕别人都以为己方背后有皇帝撑腰，但之前在梵萨丹伦的所见所闻，胡燕徒心中有数，仁光帝看似霸道、威风，却在朝政上有力难施，除非后党那边改变态度，对这边伸出援手，否则己方不可能再有什么后援了，至于什么敌后破坏小组，那更是笑话一件。

然而，就算称不上破坏也好，此刻确实有一支人马，正在雨林中活动，甚至可以说是活跃着。

这支人马，数目并不多，却分散成几个小队，还以高等魔法装备，伪装成半兽人的样子，在兽人部族附近出现，伪装成迷路的样子，到里头问路。

兽人素来将半兽人视为次等杂种，态度轻蔑，不过总算考虑到彼此同宗，有几分血缘香火之情，没什么敌意，除了指点路径，还提供了饮水。这些半兽人的行囊中，带了盐、香料、油一类的货物，在兽族中行情相当好，为了感谢兽族的指点之情，他们取出一小部分来当答谢……兽族从来就不是和平之地，这种将财货露白的危险行为，素来只会招惹杀身之祸。

然而，一场即将上演的血光之灾，却忽然发生变化，变化就从半兽人看着地上的一只小鸟，讶异惊呼的那一刻开始。

“这、这是……你们怎么会有神鸟？”

“神鸟？什么神鸟？”

兽人们面露讶异之色，望向那些半兽人所看的小白鸟，确认那只是一只叫作“十姐妹”的文鸟，非常普通，部落内随处可见，不理解这些半兽人为什么像是见到了宝一样。

“你们有所不知，我们是走南闯北的客商，工作就是把一个地方的货物，带到另一个地方去卖，这种鸟在人类的世界非常罕有，在翼人那边甚至被尊奉为神鸟，价钱很高的。”

这样解释完之后，半兽人提出了收购的想法与价钱，听完价码的兽人们，用看白痴的目光，打量着这几个外来的呆瓜，并在稍后全族动员，让整个部落鸡飞狗跳，无分男女老幼，一起出动去捉文鸟，将之交给半兽人客商，所得的结果，就是这些客商所带的大笔货物，全部都留了下来。

凭空得到一笔物资的兽人，乐得眉开眼笑，虽然他们素来以掠夺为荣，不过不用出手，就有傻瓜送好东西上门，这也挺乐的，特别是那些傻东西带着一堆文鸟离开时，还不住叹气，遗憾所得文鸟的数目太少。

“……真是太可惜了，千难万难看到了神鸟，数量居然只有这么一点，唉，要是能够养殖供应，那该有多好？稳定销往翼人、人类那边，我们发财致富，转眼可待啊。”

半兽人唉声叹气，活像死了老爸一样的难过，这种心痛的模样，却让兽人们动了心，在确定这买卖真有钜利可图后，他们动起了亲自

养殖的念头，只不过，此时全部落范围内的文鸟，都已经被抓光，就算想要再抓一些来养殖，也不知从何处去抓？

迫于无奈，兽人们不得不退还部分货物，换取一些文鸟回来，充作养殖育种，半兽人客商带着少量货物与文鸟，依依不舍地离开，还约定几天后必会再来，收购本地饲养的文鸟，并且会带来专用促进生长饲料。

尽管退还了部分货物，可是用一些本来随处可见的小鸟，换得了大笔物资，这笔生意仍让兽人们兴奋得很，特别是想到不用多久，还有一笔更大、更多的好处可入袋，每个兽人心里都是乐开了花，摩拳擦掌，等着这批行商再临。

这批商人并不只是在单一部族出现，同一时间之内，雨林中有四五队这样的半兽人商旅，“意外”造访了各部族，发现了在那部族中随处可见，却据说在外头被奉为神物的高价珍物，在留下了不少物资当交易筹码后，他们被各兽族欢送离开，只不过，他们并没有如原先所说的那样，前往人类或翼人族领地，而是在雨林中的某处，会合起来。

“统领！”

“统领！”

由于身在敌境，这伙人就算会合在一起，也没有卸下伪装，看上去仍是一副半兽人的样子，只不过伪装是一回事，当他们聚合在一起，仍能清楚感觉出来，彼此都是人类。

被调来参与北地工作的，全都是魔门的好手，个个实力不俗，少部分还兼修魔法、道术，若非如此，也不够格被派过来，而他们之所以能在各兽族横行无阻，除了因为那些货物、最优秀的高规格伪装道具辅助，另一个主要的理由，就是每支小队都有专门的迷心术、幻术高手，这才能连连得手，没有引起兽人们的怀疑。

“作得不错，下一个阶段，收购更多的货物，并且提供饲料，要开始逐步引导兽人向我们借贷……整个计画，要在三个月之内完成，理想的话，两个月是最好的结果。”

冷静地对各队组员下达指令，负责率众潜入雨林，执行这一次任务的魔门干部，赫然便是曲子，她所实行的计画，是东方恋雪一早报呈上去的，却一直到巴吐城大捷之后，魔门才通过这份提案，派下资源与人手，让曲子进行计画。

魔门的秘密行动，照例是不可以问，也不可能问的，但此次调来的魔门好手，有部分与曲子相熟，大着胆子提出了问题。

“曲子统领，听说……此次北地行动，虽然是由尊主下令，但却是由少主亲自策画是吗？”

“本门的规矩，不关大家的事，最好别问，如果有关，就更不可以问……”

简单地表示了告诫，曲子顿了一顿，还是以她的方式作了证实，“别的我不清楚，我只是从尊主那边，得到了来自少主的八字指示，北地，人傻，钱多，速来！”

第四章 假威藉势·舌战群兽（上）

当东方恋雪说，要堂堂正正直闯敌阵时，胡燕徒还以为他在说笑，因为这个兄弟虽然阴险多诈，却不会作送死的傻事，不过当东方恋雪迅速找到兽人大军所在，并且直直赶了过去，拦挡在大军之前，胡燕徒这才知道，他还真的不是在说笑。

“怎么样？老胡，现在晓得我说得出作得到，不是随便讲了吧？”

“确实佩服，不过你下次这么说的时侯，麻烦你多少注意一下自己的处境，被五花大绑着说这话，看起来一点说服力也没有，糗到爆了。”

胡燕徒不能不质疑东方恋雪的判断，因为东方恋雪花了一天时间，一路进入雨林深处，找到兽族大军，与之遇逢后，没有躲在暗处谋划，就这么带着俘虏，与胡燕徒一起，大刺刺地现身出来，直接闯入兽人的营区，亮了身分，要求一见兽族联军的元帅。

尽管来到北地的时间还不久，胡燕徒至少对一点心里有数，那就是兽人非常鄙夷人族，把什么半兽人视为杂种，将人类看成是残渣一样的存在，这点在人类眼中很难以置信，没法想像自己居然会被那些野兽般的牲口族类给看不起，可是在北地，这却是再理所当然也不过的事。

眠荼能以中间人的身分，媒介两方谈生意，这是他的本事，但那也是极限，想要让这两边和平谈判，那就万万不能，东方恋雪更不可能作到，所以，拦在近十万兽人大军之前，叫嚷“天朝使者来谈判了”，结果就是直接给兽人打倒，五花大绑，擒拿进去。

“……我本来还以为，你是要玩什么图穷匕见的把戏，准备配合你的，谁知道你自作聪明，叫我不要抵抗，现在连兵器都给人拿走，看你等一下怎么办！”

“老胡你这才奇怪，我只要你别抵抗，又没说要玩刺杀，是你选择听我的，要说自作聪明，那好像不是我的问题吧？”

东方恋雪忍着笑，可以理解胡燕徒为何气到眼睛都快喷出火来，他的兽王刀被兽人们给取走，身上没了兵器，战力大减不说，刀不晓得被拿到什么地方去，连拿不拿得回来都不知，难怪他会气到炸。

“别发火啦，气恼无益，你与兽王刀并肩同心也有一段时间了，应该作得到意念召唤了吧？”

“……是可以，相距十五米内吧，超过这距离就……”

“十五米？你还真是丢人现眼啊，算了，包在我身上，等一下就替你把刀弄回来。”

东方恋雪笑了两声，被旁边的兽人一脚踹在屁股上，又一脚踢在脸上，连滚带爬地跌进了帅帐。基于对他的了解，胡燕徒晓得他又在使骄敌之计，照理自己也该配合，装出一副无能的鸟样，偏偏自己实在讨厌这种作派，便不作声，任兽人拳打脚踢几下，踉跄进了帅营。

兽人的手艺差劲，这座帅营长三十余米，宽十余米，相当辽阔，却是异常简陋，以兽类的韧皮为布，草草搭建，之中有一张桌子，三名兽人大将席地而坐，后头站着各自的侍从，分别是虎、狼、豹三族，似乎正要下令拔营，看到手下赶着两个人类、一个虎族的失陷俘虏进来，表情立刻变得难看，还没等狼、豹两族的领袖开口，虎族的领袖已经抢先怒吼一声，喝令将这三个东西一起推出去，剥皮处死。

“哈哈，杀我们无所谓，但糟蹋了礼物，这就太可惜了，枉费我秉持诚意而来，万里迢迢带了重礼，结果兽人连礼物都没看到就杀我，真是浪费，浪费啊！”

只要还能说话，东方恋雪就很难没命，这是许多人对他的共同认可，而他的话更一句就把握重心。越是物资匮乏的地方，人就越贪财，兽人也不例外，听到有重礼，这三名兽族的首领立即色变，虽然人类肯定是要杀的，不过，要是杀得太快，没人知晓那些厚礼的用途，暴殄天物，那就太可惜了……况且，没问清楚就杀，万一搞错了礼物的内容，让底下人私吞了去，那就更要命，底下那些兽兵短视近利，又胆大包天，怎么教训都教不会，类似的事时有发生……

“你带来了什么礼物？”

虎族的首领，开口问话，那是一个看来有些年纪的虎头兽人，身躯仍极为精壮，目中锐芒更是令人心怯。

“哎呀，我带了什么礼物，难道三位大王身边的兵，都没有告诉三位大王吗？太令人不可思议了，这种事情如果发生在我们人族，那可不得了，不但要人头落地，还要满门抄斩的，难道兽族没这规矩？”

东方恋雪夸张地怪叫，从他的这句话里，胡燕徒听出了重点，就是眼前这三个兽人，不单单是兽族的统兵大将，还是一族之长，是虎、豹、狼这三族的领袖，难怪威仪不凡，据说兽族以力为尊，这三名领袖人物，每一个都给着自己压迫感，肯定有地阶战力，光这样就很危险了，再考虑到狂化的可能……

胡燕徒镇定研判情势，另一边，负责押送他们两人进来的武将，脸色大变，惶恐跪倒，表示这两名人类直闯兽族营区，出言不逊，意图不轨，被擒下时什么东西也没带，绝对没有礼物。

话未说完，旁边的东方恋雪已怪叫起来，“大王，你们的兵睁着眼睛说瞎话，我真替你们担心啊，今天他们敢吞没给你们的重礼，明天就敢图谋你们的首级了，哎呀，兽族的王真是不好当呢。”

“你这人类胡说八道，我们哪有吞没你的礼物？你根本没带礼物！”

“笑话！我们带来了一柄兽王刀、一把落日弓、一个神秘箱，专程要献给兽族的大王，你们这些乱臣贼子，敢说没看到？你们好大的胆子，连我们要呈给大王的礼物也敢私吞？”

“那、那明明是你们的兵器……”

“兵器？笑死全人类了，如果那三件是兵器，我们被抓的时候，会毫不反抗吗？我这位同僚虽然样子蠢了些，却是有名的拔山将军，如果他挥动兽王刀，你们能擒得下我们？我们毫不反抗，就是因为我们是来送礼的啊！”

东方恋雪能言善道，说得几个兽人武将百口莫辩，含冤莫白，而这份重礼之中，带有“兽王”两字，确实也让三名兽族之王心动，连忙开口，要手下将那三件礼物呈上来。

不叫还好，一说到要将那三件东西拿上来，几个兽人武将就显得很尴尬，虽然立刻有人出去传令，可过不多时，帅营外就传来吵闹喧哗，似是有兽人正大发雷霆，暴跳咆哮。

三名兽族族长的表情都很难看，他们底下的这些兽人是什么德性，他们当然是清楚的，那三件东西，于情于理都该上缴，可是这么久都没拿进来，肯定已被谁当成战利品占有，甚至可能是好几个兽人武将一起分了赃，现在听说要缴交上去，自然满心不愿，闹了起来，似乎还想冲入帅帐抗议……这是兽族的耻辱，可恨还在人类这边丢人现眼……

第四章 假威藉势·舌战群兽（中）

虎族之长挥了挥手，两名贴身的虎卫昂首跨步出去，不一会儿，帐外响起两声霹雳虎啸，还有重物倒地之声，跟着两名虎卫便拿着三件事物进来，正是兽王刀、落日弓与铅箱。

铅箱已被东方恋雪另行封上，并不起眼；兽人从来就不重弓箭，落日弓也得不到青睐；兽王刀就不同了，不但兽王之名，吸引三名兽族王者的注意，刀上散发的凶煞之气，也让这三名识货的王者动容。

胡燕徒全身仍然受缚，动弹不得，却以眼神向东方恋雪称赞，佩服这家伙料事准确，一开始主动放弃兵器，却用这样的方法，将兵器取了回来，兽王刀与己心意合一，十五米之内，自己能召唤兽王刀飞来，这种程度的捆绑，完全不算什么。

“如何？三位亲眼见证，知道这把刀是好刀吧？我们人族的皇帝非常够意思，这柄青凶兽王刀，是他特别命我送来给兽族当礼物的，希望兽族的大王能听听我们的要求，释出善意。”

“人族狡猾多诈，你们说的话，半句也不能相信。”狼王一怒拍桌，“说好了按时交货，就放你们生路，你们居然违约，杀我族人，这种卑鄙奸狡的行为，只能用鲜血来偿还！”

“说得是啊，这种恶劣行径，太过分了，我绝对支持狼王的想法，你们就放手血洗巴吐城吧，谁和你们定的约，你们找谁就是了，

对我咆哮干啥呢？又不是我签的约……”东方恋雪满不在乎地道：“反正也才几千人的座小城，算什么呢？尽管放手去杀，杀个血流成河，当作我们对兽族的诚意礼物，千万不要和我客气，这次我来是谈大事的，巴吐城那种小问题，随你们发落就是，要是屠城杀不过瘾，尽管和兄弟我说，不就是用鲜血来还债吗？我负责再调些人来血洗城壁，一定洗到各位满意。”

东方恋雪大言不惭，说着什么要牺牲人命来谈大事，听得胡燕徒目瞪口呆，三名兽王更面面相觑，他们本以为这两个人类，是巴吐城的求和使者，来跪乞兽族高抬贵手，澄清所谓的误会，没想到这个使者口气奇大，更全不在乎巴吐城的安危，这下反倒让他们好奇了。

“哼！还说是送礼，我们这里有三族，却只有一把刀，这要怎么分？”豹王怒道：“你如果真是诚心来送礼，为什么连礼物数目都没弄对？分明是包藏祸心！”

“呵呵，我也很无奈啊，我们人族的皇帝，是派我来找这里最大、最强的那个王，有要事相谈，我哪知道你们一来就是三个？东西不够分，这有什么办法？唉，说实在的，你们这些当王的应该检讨检讨，好好的雨林，治安弄得那么差，我东西带多一点都怕被打劫，要不然我们人族物产丰饶，怎么会只带这点？南边大山里的那些兽人，就比你们好得多……”

东方恋雪的牢骚，又杂又碎，一通话飞快说出，现场兽人全听得傻眼，一时间反应不过来，在他们的记忆中，还是第一次看到有个人类，如此口没遮拦，在他们面前放肆而谈，这是前所未有的事。

“对喔，我忘了，既然你们觉得礼物不够分，那要不要你们三伙兽人先干一架，赢的人可以独占？反正兽人铁则，强者为尊，我本来就是来送礼给最强的那一个，只要能证实这一点，我和你们三位中的哪一个交易，都无所谓啊。”

东方恋雪耸肩说话，却被豹王一声喝断，“狡猾的人类，休想挑拨我们！”

“挑拨？没有啦，实话实说罢了，难道说实话也是挑拨？几位若敢对着兽神发誓，从没有想过并吞掉你隔壁部族的想法，我东方恋雪立刻横刀自刎，向各位谢罪！”

“大胆！”

虎王一掌拍向桌案，轻易就将木桌粉碎，这一下也许吓不到什么人，可是虎王的身上，瞬间散发出一股慑人的气息，附近的兽人武卫被这股气息所侵，大多承受不住，脚软跪地。

胡燕徒感受着这股气息，手、脚的肌肉不能自制地颤抖，这是碰上足以威胁自己的存在时，本能生出的反应，虽然自己早知三名兽王都有地阶战力，不过此刻自己感受到的压迫威胁，还真没有在同属地阶的高手中体验过，隐隐约约，这感觉……有些近似那日遇上天妖时候的感觉……

更不妙的是，散发这气息的不只是虎族之王，另外两族的王者，也同时迫出相异却同源的气息，显示三名兽王的战力相去不远，这更让胡燕徒心中暗惊，之前未来北地，听东方恋雪说起兽人厉害，他还以为意，多少把兽人当成牲口来看，入北地之后的几场战斗，自己凭着地阶力量压平兽人，亦无抗手，直至此刻，才真正感觉兽人不是

先前想的那么简单，里头确实也有强者存在，甚至比自己还要强得多……

（听说兽人的肉体构造，与人类大相迥庭，也不能像我们这样修炼内息，所有功法皆无所用，那是怎么修出这种强大力量的？）

胡燕徒小心收藏着自己的震惊，偷偷望向东方恋雪，发现他仍是一副笑吟吟，满不在乎的表情，浑没有被这股威势所影响。

“如何？没有哪位大王想发誓吗？那看来我的脑袋是保住了……”

胡燕徒所感受到的东西，东方恋雪当然也感觉到了，过往在北地打混的时候，虽然也和兽人族中的强者交手过，但那时的兽人，并没有散发这样的压迫感，明明还没有狂化变身，却已有这样的威胁气息……

（这感觉……很像遮日那王想搞，却没完成的那套东西……还以为消灭干净了，居然还有流传……这有点怪，到底是怎么传下来的？完整的记录应该不存在，他们从哪……还是说，各兽族私下秘密研究当年的残余资料，时经数年，有了什么成果？唔，工厂中变身未成的那些兽人，也是用了这个技术？）

脑中迅速将所有线索整理出来，东方恋雪却不慌乱，更看出三名兽王一面迫出威势慑人，一面却显得心虚，因为自己说的话一点不错，作为兽族之王，他们哪一个没想过吞掉旁边的部族，壮大己身？自己点出这个问题，挑动敏感神经，三名兽王表面发怒，心里却虚了，正是自己见缝插针的好机会。

第四章 假威藉势·舌战群兽（下）

原本东方恋雪的打算，是把狮族的密谋计画，连同证据，一起抖露出来，为此他特别带了那名虎族武将当证人，一路上麻烦得要死，只为提升自己说话的分量，但现在发现情势有变，各兽族可能秘密在研究遮日那王的未完成技术，自己的底牌就显得有些不够份量，为了增添心理冲击，必须要进行加工才有效果。

想到这里，东方恋雪一声长笑，道：“你们不用紧张了，我们跳过这个话题吧，你们别只看兽王刀，也看一看那个铅箱，我很奇怪你们居然没注意到它，上头刻的法印，你们不觉得眼熟吗？”

兽王刀实在太对兽族的胃口，打从这口刀被呈上之后，三名兽王的注意力全在刀上，那只铅箱整个被冷落扔在旁边，直到听了东方恋雪的一句点醒，才看了那铅箱一眼，一看就大吃一惊。

狼族之王惊愕道：“这……这是狮族的封印……不，不止是狮族的封印，这是遮日那王时期的御用封章，这东西……”

一听到遮日那王之名，在场的兽人俱受震动，这个名字在兽族的分量委实太重，不过御用封章这种高级货，除了狮族、其他部族的王认得，其余兽人都仅闻其名，认不出来，只能从自家族王的表情确认没错。

“好眼力，三位既然认得这铅箱的来历，对于里头放着些什么，想必心里清楚了吧？”

东方恋雪话刚说完，铅箱已经被打开，他重新施加在箱上的封印不强，很轻易就被虎族之王破解，而箱子一打开，三名族王见到内中的事物，表情登时大变，把兽王刀弃在一旁，都盯着箱中事物在看。

从胡燕徒的角度，只能看到箱盖，看不到里头的事物，就听东方恋雪笑了笑，道：“这三支试管里的东西，你们应该很熟悉了，这是当初遮日那王未能完成的东西，当然现在已经是完成品了，看清楚喔，这可不是几年前的旧货，是新近制造出来的新品，至于这东西是怎么……”

“这东西是怎么到你手里的？从实招来！”

“呵，几位配合度真高，我说到哪，你们就问到哪？不过我奉劝你们，还是客气一点，我可不是犯人，是堂堂正正的天朝使臣，或者说，我是颜龙一族的使者。”

东方恋雪道：“坦白说，遮日那王当大兽人王的时候，就与我们的皇帝有连系，约好要互相援助，建立各自的霸业，所以遮日那王才把目标订成精灵和翼人，打算先统一北地，而不是选择立即南侵……当然啦，我们的皇帝也很慷慨，各种援助没有少给，我们那边别的没有，就是物资丰富啊……”

这段话，胡燕徒一听就知道有假，过去掌握帝国实权的，是叶狐太后**，仁光帝亲政未久，那时有能力和北地异族玩秘密联合？这话让任何一个稍为了解帝国政局的人听了，都会觉得有问题，偏偏

兽人对此一窍不通，听了东方恋雪的话，如遭雷击，给震得外焦内嫩。

遮日那王的离奇崛起，在兽族也是一个传奇，尽管他本人雄才伟略，这是事实，在他与契拉东赞相识之后，他的霸业犹如上了齿轮，飞快转动，但他和契拉东赞所作的种种，以当时狮族的资源，照说根本无法做到，却偏偏横空出世，崇拜遮日那王的兽人们，都只能用“天纵其才”四字来解释，可那些怀有不同想法的异心者，却想找出天才以外的其他解释……现在东方恋雪所给出的理由，确实够份量，解释了他们多年来的困惑。

东方恋雪把三名兽王的反应看在眼里，肚里发笑，表面却一派正经，“我们人族的大皇帝，对遮日那王很有好感，所以助了他一臂之力，但遮日那王不幸挂点，合作协议就告废了，日前狮族遣密使给我们的大皇帝，说他们预备再起，完成当年的霸业，重新一统兽族，还送上礼物，希望能与我们再结盟。”

三名兽王闻言虽然不语，但从眼神看来，他们的怒气不小，东方恋雪知道这些话他们必会相信，因为，正如他们想强大自身，吞并其他部族一样，遮日那王的大旗倒下后，他们对狮族的疑忌从未少过，就怕有狮族人继承了遮日那王的资源与雄图，领导狮族再起，自己的诬陷，正中他们的心病，只要再补上证据……

“狮族的使者，还送上这箱子与药剂当礼物，证明他们已继承了大兽人王的资源与技术……不过呢，狮族的使者有所不知，我们的皇帝只是单纯欣赏遮日那王，对狮族可没甚么好感，加上那使者说话又不中听，开口闭口，好像只要他们起来，其他兽族就全要趴脚底舔屎一样，我们的皇帝厌烦了，打发他们回去，要我带着这箱子和礼物来

北地，找一个比狮族更靠谱的对象结盟，好不容易才找到你们，却一来就是三个，弄到我也不晓得找谁才好，唉……真是难办啊。”

“你……”虎族之王沉声道：“所言属实？”

“字字无虚，我敢拿全人类的信誉与尊严来起誓，只要我有一句假话，太乙真宗的龙池塌毁，慈航静殿的和尚死光，大皇帝的老母都会被野狗叼走骨头！”

为了本身的需要，东方恋雪毫不犹豫地出卖了全人类，发下了让胡燕徒猛瞪大眼的誓言，而这等悲壮的大话，确实也打动了在场的兽人，他们面面相觑，都已经信了七八成，连明明知道事实真相的胡燕徒，都觉得煞有其事。

“如何？现在三位明白我的说话了吧？你们要不要推举一下，谁是兽族最强，然后来和我签约啊？不用现在也行，可以私底下来，也不一定要分出胜负，三位通通都来也成，反正我看你们挺顺眼的，就算和你们三家都签了约，也比让狮族的王八蛋得势要好。”

东方恋雪借着遮日那王的势，狐假虎威，扯足顺风旗，唬得在场兽人一愣一愣，本来对人类的歧视之心，现在已经荡然无存，只是要他们改变态度，以礼相待，又很难扯下这个脸来，特别是那三名兽王，现在都有些头痛，他们都有些心动，而且都觉得身旁的两名族王，很可能先下手为强，秘密跑去和这人类签约，这么一来，自己的部族岂不是要吃大亏？而若贸然把这使者逐走或杀掉，颜龙一族盛怒之下，白白令狮族得到强援，更是不智……

制造出这个让敌人进退维谷的局面，堪称东方恋雪的手腕高明，但没什么人知道，他心里也在烦恼后头怎么办。

（本来是打算撂完话，就抢兵器、动手，突围走人，让他们因为疑神疑鬼而拖慢脚步，现在效果比预期好，说不定还能享受上宾待遇，在这边好吃好睡地谈上几天，但……兵器要怎么取回来？兽王刀要是真当礼物送了，老胡肯定会砍我的！还有，那个原本带来作证的虎族兽人，得要想办法灭口才行，否则我不就暴露了？）

才在烦恼技术问题，营帐外陡然又一阵喧哗，几名兽人押着一个虎族大将进入，赫然就是东方恋雪刻意带来的那个证人，全身伤痕累累，已经被打成了一个血葫芦似的。

东方恋雪颇知兽人习俗，失败者不问理由，败了就遭人鄙夷，这名大将历劫归来，不但得不到重视，还立刻遭到族人毒打、虐待，好好一个威武将军，顷刻间就被打得不成成人形，不仅如此，虎王看到麾下的败军之将，这样被推了进来，大大丢脸，登时大怒。

“还带进来做什么？立刻给我拖出去处死！”

这结果应该让人不意外，但那名奄奄一息的虎族大将，还是勉强抬了一下头，似乎想说点什么，却看到那个开启的铅箱，瞳孔骤然缩了一下，张口欲喊，不远处的东方恋雪一直盯着他，见到他有这样的反应，立即要动手灭口，只是，出手之前，他察觉押虎人大将进来的那几名兽人，目中神色有异，手更放在背后，像在偷偷做着什么。

“不好！小心敌袭！”

东方恋雪大叫出声，惊动四座，有兽人警觉到了，却仍是来不及阻止那几名兽人拉开背后的魔力引线，直直扑向大帐的中心。

下一刻，猛烈的火光与爆炸，将整座大帐都笼罩在里头，许多残肢碎尸，随着风暴喷洒向四周，十数万兽人大军瞪着冲天的火光、黑烟，一下哗然。

第五章 半道伏击·缚妖魅蛛（上）

“我说啊，你不是喜欢讲究计画吗？什么事情都喜欢照着计画来，但我怎么发现，和你一起行动的时候，各种误算特别多啊？”

“大概是因为我长得帅，老天也看我不顺眼，故意找我麻烦吧，这些也不是我能选的，所以，我被训练得反应能力很好，而不是智略无双啊……不管怎么说，拖延目的达到，取回了你我的兵器，又能全身而退，还在短时间内完成目标，如此完美的效果，你应该要把我当神一样拜啦，还有什么好嫌的？”

东方恋雪仍是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但这次胡燕徒不得不承认，这家伙确实有他自己的一套。

刚才那几名兽人，押着虎族大将入营，然后舍身玩刺杀，也不知是用火药，还是用什么特殊魔法，爆炸威力大得惊人，冲击波与火焰，一下席卷了长达数十米的大帐，帐内除了三名兽王，剩下的都是兽王近身武卫，实力不俗，却因为这下爆炸来得突然，他们不及发动狂化变身，又要舍身护主，眨眼间就伤亡多个，血肉横飞。

在东方恋雪大叫的时候，胡燕徒就已经反应过来，或者该说，他早已蓄势待发，等着机会到来，一见情势有变，他召唤放在桌上的兽王刀，兽王刀化为一道青芒飙来，割断捆绑他的牛筋绳，回归于手。

东方恋雪那边也做着同样的事情，发念召唤落日弓，一面执弓回手，一面大喊大叫，“卑鄙！我抱持诚意而来，还专程送礼，你们居然收了礼物还要杀？我定要向人族大皇帝秉明此事，礼物我们也拿走了！”

不只是叫喊而已，东方恋雪还没忘记顺便灭口，胡燕徒看到他往外冲的时候，脚下特别踢过那个伤得极重的虎族大将，致使其当场毙命，那一脚不重，却是极快，若非自己盯了他老久，肯定不会出现，更别说其他兽人。

爆炸威力很大，引发爆炸的那几名兽人首当其冲，第一时间就粉身碎骨了，东方恋雪、胡燕徒是因为早有提防，问题不大，急急忙忙趁机往外闯，外头的兽兵因为这场意外爆炸，正乱成一团，看到两个人类这么冲出来，立刻就有兽人包围过去。

不管再怎么神勇，想要靠区区两个人的力量，杀出十多万兽人军，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但就在双方正要冲突之前，满是浓烟、火焰的大营中，传来三族兽王不同却又近似的吼喝，嚷着擒下这两人，不许杀。

以兽人的规矩而言，这还真是罕见的命令，兽人们几乎都愣住，虽然他们很快反应过来，并且有高手出来擒人，但东方恋雪滑溜如泥鳅，稍微被他占到先机，想要拿下他就很难了，一堆转移、障眼、迷乱的魔法卷轴同时发动，兽人军一时大乱，没能立刻抓住他，当那些幻术与障碍都被扫除，东方恋雪已带着胡燕徒溜出老远，追之不及了。

虽然此行的结果是落荒而逃，但区区两个人，闯入十万兽人的军营，难道还可以大杀四方吗？胡燕徒嘴上不说，心里委实佩服东方恋雪之能，他在兽人帅帐中的表现，机智、胆识兼备，有勇有谋，耍得那些兽人晕头转向，兽人们弄不清楚状况，还不晓得他是怎样的唱作俱佳，胡燕徒分得出哪些是谎言，哪些是真话，看东方恋雪一出大戏唱得全无破绽，每个谎言有理有据，表演挥洒自如，实在高明，真想对他竖一下大拇指，只是强忍住了。

“咳，真不知道你是从哪生出这么多点子的，说骗人就骗人，说取回兵器就取回兵器，说走就走……这哪是闯敌营？什么都你说了算，我怎么觉得你像是闯回自己家去了？”胡燕徒道：“不过，后头的事情我也大概猜到了，兽人受了你的挑拨，疑神疑鬼，搞不好还要回头去找狮族的麻烦，就算他们能察觉到有问题，估计也要折腾个一两天，你要争取的时间，就这么争取到了，我们也可以回去了，是这样没错吧？”

“哈哈，本来我也是这样想的，无奈计画赶不上变化啊，现在说要走，也不晓得人家有没有那么佛心，放我们走……”

东方恋雪的话令胡燕徒一惊，以为陷入敌人埋伏了，但凝神一查，周围几十米内，林中什么也没有，显然不是被人包围之类的。

“不用着急，连我也没查觉到这附近有人，你没找到是正常的……我之所以那么说，是因为那些刺客。”东方恋雪道：“我已数年不履北地，对这边的情形所知有限，刚才那几个兽人的眼神有异，虽然出自虎、豹两族，不过那个眼神，摆明是被控制了……不可能是我们的人在搞鬼，那又是什么人，挑在这个时候操控他们来刺杀呢？”

胡燕徒一点就通，道：“挑在那个时间点，是想来将我们双方一网打尽，或者，至少也不让我们再深说下去，能够在这其中获得益处……你是指，狮族？”

“不好说，北地的情况复杂，互派间谍、互搞阴谋，这种事情是家常便饭，可能是翼人、可能是半兽人、可能是精灵……”

“但这三个种族，要潜入兽人军中容易吗？就算是半兽人，与兽人的形貌也有不少差距吧？”

“唔，是没错，所以单纯分析可能性，是狮族的可能性最大，这点可不太妙啊，数年前那一战，狮族精锐尽丧，不光是战士，连优秀术者和研究人员都死得七七八八，一蹶不振才是狮族合理的收场，能在短短数年之内，就重新再起，还把触手伸到其他兽族，潜伏人手……狮族的实力大大出我意外啊，不知道这几年间，那边发生什么了？”

东方恋雪道：“如果狮族的潜伏者，只是一些杂碎料，那是没什么威胁性啦，不过，要是那边仍维持着遮日那王时期的高度，潜伏者的素质……恐怕不会给你我机会离开这里了。”

话说到这里，也算是把一切挑明，不只是说给胡燕徒听，更说给可能潜藏在暗中的人听，一句话说完，林间一阵腥风吹来，像是上百腐尸一起发臭，中人欲呕。

“靠！有够衰，怎么居然是这种的？”东方恋雪大骂道：“敌人强，无所谓，有老胡可以去扛，但一上来就放臭气这是哪招？太下流了吧？我最恨遇到低素质的敌人了。”

“喂，你这么说不太对吧？为什么有强敌就要我……”

胡燕徒说着，脸色略变，发现状况有异，脚底像是给什么东西黏住，动弹不得，想抽也抽不起来。

同样的状况，当然也发生在东方恋雪身上，他想纵身跃起，却已太迟，这股黏力不只出现在脚下，更生出一股吸铁般的奇劲，直透鞋底，就算脱了鞋子也不管用。

第五章 半道伏击·缚妖魅蛛（中）

这时，地上泛起昏黄色的亮光，由地底迅速浮现地表，交织编成一张错乱复杂的大网，东方恋雪、胡燕徒就踩踏在这张网上，被这土黄色的光网所黏，别说挣脱，两腿连提都提不起来。

胡燕徒愤怒举刀，想挥刀砍断光网，却被东方恋雪喝阻，“别乱来，这不是普通的咒术，里头蕴含大地精元，非有形之物能断，你一刀下去，小心非但没起作用，还连刀也一起沾黏上了。”

听到有这结果，胡燕徒不敢妄动，道：“是术者？你不是说兽族的术者都不怎么样？”

“我说的是兽族术者与人族不同，别有一功，谁叫你用这种方法来解释？”

东方恋雪一句说完，地上的错综光网忽然震动起来，震动的源头，分别来自周围树林，大片树木纷纷倒下，腥风吹来，色彩斑斓的身影，从林中深处迅速朝这边逼近。

那是三头如马车般大小的七彩蜘蛛，眼中闪烁着瑰丽的彩芒，让人一看就头晕目眩，地上的土黄色光网，就是由牠们所编织，随着牠们的迅速迫近，蛛网的黏性、吸劲更强，两人的脚就像生根了，黏在地上，拔都拔不动。

“老胡，当心，既然是蜘蛛类的，九成有毒，提防一点！”

“知道啦，这话现在说还有用吗？我们两个连脚都沾在上头了，就算有毒，难道还跑得掉吗？这些鬼东西是啥啊？你对北地熟，可别说你不认识啊！”

“熟也只是比较级的，我又不是北地万事通，你当我是生物学者吗？这妖兽的样子与特性，有些像我在图鉴里看过的缚妖蜘蛛，但缚妖蜘蛛的颜色不是这样，也没这么大，不晓得是什么异种……绒毛这么多，好恶心啊。”

东方恋雪一言方毕，就听见半空中传来一声长笑，“哈哈哈，两个蠢人类，眼光倒是不错，这是缚妖蜘蛛与魑魍魅蛛杂交而生的新种，缚妖魅蛛，你们有幸体验，真是死也荣幸。”

长笑声中，一道虚影缓缓浮现出来，踏立在一头缚妖魅蛛之上，观其雄壮体态，是兽人没有错，但浑身上下都被白色绷布，密密麻麻地缠着，手上拿着一支木杖，挺有几分术者的气息。

“你们两个人类，如果老老实实待在巴吐城，苟延残喘，或许还可以活久一点，但你们硬要跑来这里搞风搞雨，那就注定你们马上要死，惨死！”

这个通体包裹绷布的兽人，从绷布的形态来看，应该是狮头，只不过整个包裹在绷布底下，见不到面孔。

胡燕徒看在眼里，着实有些纳闷，普通人类以布裹脸，是为了要隐藏行踪，但这一套用在兽人身上，可说毫无意义，甚至欲盖弥彰，那个太过明显的头形，让什么伪装显得很蠢。

“你是狮族？”东方恋雪道：“你们在暗中密谋再起，就只凭这点小东西？告诉你们吧，你们的愚蠢野心不会成功，遮日那王尚且得不到好下场，你们只会再败一次，这次定让你们彻底完蛋。”

“哼！这次再不同于之前了，我们的大军，不败不灭，非但征服各兽族易如反掌，更将踏平精灵、翼人的老巢，将一切旧仇清算，当日的血债，必定要用鲜血来偿还……”

狮族兽人连声咆哮，声声充满怨与怒，胡燕徒感受得到，觉得这些东西开口血洗，闭口血债，确实也是挺烦的，当下暗自估计距离，看看能否以刀气斩杀这兽人，又或是直接以意念配合掷刀出手，一下把敌人干掉。

（有难度啊，足足三十米的距离，刀气飞了那么远，杀伤力也没剩多少了，杀得了吗？掷刀的话，风险太高，还有旁侧与后方的两只大蜘蛛，如果趁我没兵器的时候攻击，恐怕不好挡下……另外，也不知道是不是杀了这东西，蜘蛛就会自动消失了，如果不是，杀了他也没意义……）

胡燕徒审慎评估，却听见那个狮族兽人暴喝一声，“你手里拿着什么？”

声音中满载着愤怒，胡燕徒一怔，自己手里当然是拿着兽王刀，但东方恋雪的手里……

朝东方恋雪手中一看，赫然看见一枚晶石，闪闪发光，胡燕徒认得那是很普通的一种魔力摄影设备，换句话说，这个狮族兽人说的每句话，都已经被东方恋雪给录摄下来了。

“哈哈，法治社会是讲证据的，如果手上没证据，说什么都没有人信呢，感谢你的证言了，我从以前就很喜欢狮族，狮族兽人好啊，个个都是老实人，喜欢说大实话。”

“你！卑鄙的人类！”

狮族兽人气得快要吐血，东方恋雪一派淡然，耸耸肩，道：“后头问题你就别担心了，一天之内，狮族再起的消息，连同你的证词，大半个帝国的人都会知道，再过一天，北地的所有部族也会知道，消息是由南全面往北传，你们潜伏在各兽族的人再多，也封不住这样的讯息传播吧？”

“我杀了你们！看你们怎么把消息传出去！”

“唷，你以为你是自古以来，头一个想玩杀人灭口的家伙吗？早有办法对付你了。”

东方恋雪笑了一声，将手中的晶石往上一抛，似要发动魔力传送，那个狮族兽人如何能放他传成功？杖头一举，便要持咒阻截，而东方恋雪厉喝一声。

“老胡！”

早已有备的胡燕徒，哪会不明白意思，虎吼一声，兽王刀化作一道青光，飞掷出手，如虹贯日，一下命中那个兽人，由于是拼尽全力掷出，这一下力道奇大，兽王刀贯穿那个兽人的身体，还飞出老远。

“得手了！”

胡燕徒一击得手，正感兴奋，但看见兽王刀贯穿敌人身躯，却无血溅出，立刻知道不妙，这东西多半只是残像或幻影，自己一击失手，已落入敌人的算计，还不及防御，后背几处一痛，险些给敌袭贯体而过。

敌袭，是蜘蛛丝，就在胡燕徒掷刀出手的同时，旁边、后方的两只缚妖魅蛛同时喷吐飞丝，劲道之猛，强逾箭弩，硬度也不在任何金属之下，同时命中两人，胡燕徒习有金钟罩，尽管关数不够高，他的肉体也远比常人坚韧，蛛丝射中，仅是入体数分，不像东方恋雪那样前后洞穿，只不过即使如此，他的情况也没好到哪去，因为正如东方恋雪所料的那样，蛛丝上有毒……剧毒！

扔上半空的晶石，被一道风箭给打成碎片，但发出风箭的狮头兽人，却自胡燕徒正后方的那只缚妖魅蛛上现身出来，然后翻身栽倒下去，胸口、小腹上钉了三支劲箭，支支贯体；尾端的焦痕，代表入体后还小小爆炸了一下，任何有血有肉的生物挨了这一下，都禁受不起。

“你都说了是魑魅蛛嘛！魑魅蛛是靠制造幻象来捕获猎物的，你说得那么明显，难道还以为我们会猜不到吗？我们又不是外地来的大老凯……唉，就算你认为死人会替你守密，那也得杀得死我们啊……”

东方恋雪说了几句，身体晃了一晃，脸色并不好看，泛起一层蓝气，蛛毒入血脉，迅速化开，想要运功逼毒都来不及，所幸无心之射奏功，准确放倒了敌人，否则敌人趁隙下手，后果严重。

“你……”胡燕徒此时已清楚想通，虽然想发怒，却只能有气无力地道：“你让我掷刀，只是为了诈他安心，他看我的刀脱手，全力攻击，你就当黄雀给他几箭……无、无心之射的射程远，他……他……”

第五章 半道伏击·缚妖魅蛛（下）

话说到后来，头晕目眩，已经讲不下去，胡燕徒陡然发现一件奇事，自己的内力比东方恋雪强，蛛丝入肉比东方恋雪浅，毒发速度也比他慢，至少自己还能用内力压着毒素，不像他连脸都变蓝了，然而，自己受毒力所侵，很快就意识昏昏，东方恋雪明明毒力已经行开，看起来却还很清醒，这实在很诡异。

“……不用意外，我只是比较训练有素，大家的江湖路不同，练出的本事多少有差异，我要是没有这本事，只凭无心之射，也不敢玩这样的苦肉舍身招。”

东方恋雪苦笑了两下，觉得脸部有些麻木，毒力进一步侵蚀身体，为求速战速决，自己这一下确实玩得有些险了，还好成功把那家伙放倒，现在别的不说，先把胡燕徒的刀弄回来，对他的镇毒大有助益，至于自己……反正训练有素……

“唔！”

东方恋雪骤然一惊，刚刚得到自由的腿部，又重新被地面沾住，最初他以为中毒恶化，连腿也麻木，却瞬间确认并非如此，不但土黄色的光网重新出现，三只缚妖魅蛛一起发亮，自己和胡燕徒就像是被一座狭窄的牢笼，分别自头顶罩下，全身都被拘束住，别说是手脚动一下，就连想动一下嘴角都感吃力。

这是比单纯蛛网更进一步的束缚之力，缚妖蜘蛛之名，便是因为它能缚住高达九成的北地妖兽，当然不会只是放蛛网那么简单，而驱动缚妖魅蛛发力，已经倒下去的兽人，自然也没有丧命。

“……你们……这一下……非死不可了！”

以法杖拄撑地面，狮族兽人又重新站了起来，声音里头有着怨与怒，却没有多少痛楚，似乎东方恋雪的一箭，根本就没有把他伤到。

但东方恋雪很清楚，这种事情不可能发生，自己瞬发的三箭，包含破魔箭、穿透箭、爆破箭，无论是对方是术者、武者、狂化兽人，连挨了这三箭，体内脏器都会给烧炸得一塌糊涂，绝没有能够再起的可能，对方能够这样快就站起，行若无事，这只会是因为自己忽略了什么……

思索间，接触到胡燕徒的目光，东方恋雪知道他正鼓运着地阶力量，试图突破缚妖魅蛛的束缚，更晓得这件事不像胡燕徒想的那么简单，因为在毒力侵蚀之下，筋肉生变，力量运行受阻，就算武功再高，也发挥不出来，很多以力量见长的妖兽，就是这么被压制住，最后成了缚妖蜘蛛的食物。

狮族兽人举起法杖，吟唱古老的咒文，缚妖魅蛛发着强光，困住两人的无形牢笼，向内大力收窄，东方恋雪、胡燕徒的骨肉承受巨力，剧痛难当，心知这压力再提升下去，本身很快就无法支撑，若再设法突破，丧命危机便在眼前。

（一不留神就变成致命危机了，不过，我才不会那么容易死咧，连遮日那王都要不了我的命，一个喽啰能把我怎么样……）

东方恋雪多少有些顾忌，自己不是没有反击策略，只是不好当着别人的面用，幸亏这里只有胡燕徒一个，如果再多点别人，那就真的很棘手了……

正预备要动手，忽然一道强光，破空而来，仿佛一道流星，穿过天空，亮度极高，却不刺眼，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这道流星似的白光，隐隐凝结成一支三叉戟，划破长空而来，气势并不迫人，却瞬息即至，准确地击向狮族兽人。

“吼！”

狮族兽人发出一下吼声，察觉到了危机到来，并且试图闪躲，可是他甫转身移动，那道白光也随之偏转，竟是自主追踪而来，不管他怎么闪避，白光都能校准追上，最后终于击中。

“嚎~~~~”

与寻常的攻击不同，这一下的威力似乎不是很大，没有造成什么爆炸、强风，不过命中之后，狮族兽人发出惨嚎，像是承受着凌迟之痛，跟着，白光从其眼、耳、口、鼻……每一处窍穴中宣泄喷出，像是一朵朵白色的火焰，炽烈燃放，让痛嚎之声瞬间中断，整个人化为一堆灰烬，随风飘散不见。

狮族兽人一下被消灭，三只缚妖魅蛛失去召唤者，缓缓消失，束缚结界与地上光网一同散去，东方恋雪见状，想到了一点东西。

（这是……好像是那个禁忌的……拈花……）

东方恋雪神智开始昏沉，尽管身上毒发，但自己本来评估还可以多撑一段时间，这么快就陷入昏迷，恐怕有些别的缘故，迷迷糊糊之

间，只见一道身影慢慢出现，似是缓步走来，速度却是极快，转眼间便到了近处……依稀所见，似乎是一个僧人，穿着一件雪白的僧袍，手执念珠，身上发着祥光……

在这场战斗中，胡燕徒比东方恋雪要早失去意识，没见到狮族兽人是怎么被干掉的，不过，当他回复知觉，先是觉得身上暖洋洋的甚是舒服，周围也芬芳馥郁，散着一股奇香，似乎置身什么花圃、温泉之中，如此的享受，这辈子好像还没什么机会尝试过，一时间真是不想睁眼，只想再多享受一下。

然而，这种爽过头的感觉，很快就让胡燕徒觉得不妥，因为他察觉到，之所以觉得暖洋洋，是因为自己泡在暖水里，而且这份暖意正迅速增温，由暖水变成热水，然后再变成……

蓦地睁眼，胡燕徒发现，自己正泡在一个大缸当中，这个缸相当大，自己身材已经算魁梧了，但泡在这个缸中，仍绰绰有余，尽管看不到缸底下的状况，可是从缸中的水温来感受，想也知道底下肯定是干柴堆积，烈焰飞腾，而周围水面所飘浮的，则是一些大蒜、胡萝卜、洋葱、辣椒、花椒之类的东西，水里还可以嗅出盐、酱料的气味，眼下的处境是怎么回事，已不问可知。

目光越过缸沿往外望，看到几个兽人妇女在外头添柴，穿着围裙，带着帽子，有的还背着孩子，身旁也牵着一个；数米外还有几个小兽人站着，用一种垂涎欲滴的模样，朝这边看过来……这是自己到北地以后，首次接触兽人妇孺，其实颇具纪念意义，但这种接触状况实在太糟糕了……

“唷，老胡，你醒啦？有没有觉得自己很香喷喷啊？有就恭喜了，我从没觉得你看起来这么顺眼过，等一下可以借我咬一口吗？”

戏谑的声音远远传来，胡燕徒稍觉心安，因为东方恋雪还在附近，还能开口说话，就表示状况不是太糟，只是当他循声望去，这一惊便非同小可，因为东方恋雪的情况，比他这边更糟，自己还只是泡在大缸里被水煮，他已经整个被剥光，只剩下一条内裤，手脚都被捆绑在一根木桩的两头，木桩正被架起来，缓缓转动，底下也是堆起干柴烧着火，将他转着烤。

东方恋雪脸上还挂着笑，身上却油油亮亮，也不晓得是涂抹上去，还是被烤炙而出，总之已是名符其实的被架在火上烤，这一下可把胡燕徒吓得不轻，虽然还搞不懂。自己两人是怎么落在兽人手上的，但眼前选择显而易见，再不反抗，就成为兽人的盘中餐了。

“吼！”

胡燕徒一声长啸，自大缸中飞跃而起，带出水花激溅四方，他半空中感应到兽王刀存在，扬手一招，青芒由不远处射来，直射入手，他与兽王刀一结合，威势大增，如潮刀气汹涌飙出，袭向四面八方，破开大缸，而他本人扬刀直劈向东方恋雪，预备先把人给救下。

不料，这一刀劈出，原是要先砍向东方恋雪手上的绳索，却有一个兽人孩童忽然跑出，正拦在刀锋之前，这一刀直直要砍了上去，胡燕徒大吃一惊，脑里也一下大乱。

（老子杀兽人不手软，但……难道就这么杀了他？兽人虽小，却也是兽人，难道小的敌人就不是敌人？可是……）

几个念头瞬间闪过，胡燕徒还未有决定，手上却已不自觉地狂收内劲，偏转刀锋，却也就在此时，一手掌从旁伸来，掌势玄奇奥妙，只是轻轻一沾，就如岳之镇，任兽王刀上的刀气怎样迫发，都被稳稳镇住，掀不起半点波涛。

一掌压制住兽王刀后，跟着就是一拳，直直轰在胡燕徒的胸口，将他一下打得滚跌出去，险些连兽王刀都脱手，滚了几下，好不容易才止住，五脏犹自翻腾不休，只想跪地狂呕……如此雄强力量，可不简单，胡燕徒常与陆云耕拆招，试过他的拳劲，这一拳比陆云耕的拳要厉害得多了。

而抬眼望去，只见一道身影背光而立，看来是那么高大、雄伟，充满不可一世的豪杰霸气……

（兽人之中……竟有如此英雄人物？）

第六章 占山为霸·混世魔王（上）

又一次遇上了兽族的强人，还比三名未狂化的兽王更强，胡燕徒很是有心与之交交手，试试这人到底有多强，然而，甫要运劲，被压制的蛛毒一下爆冲，全身麻痹，连握刀都没力气，更别说战斗了。

（我代表人类，岂能在兽族面前失威？不成！就是死也要死得……）

心念一动，胡燕徒正要全力站起，忽然听见对面传来一声问话。

“小子，你混哪里的？老大是谁？看你傻头傻脑……慈航静殿出来的？”

声音粗犷，却不是兽族的口音，胡燕徒定睛看去，才发现这个将自己打得滚倒在地的敌人，不是兽人，而是货真价实的人类。

“现在出道的年轻人，脑子都不晓得装了什么？随便拿把小刀，就出来乱挥、充老大，简直不知所谓！”

说话的人，往前走上两步，胡燕徒看了清楚，发现那是一个铁塔般的大汉，浑身肌肉虬然，浓眉大眼，脸上还有刀疤，而且这人坦裸着胸膛，只在身后披着一件虎皮披风，领口有一道金链，看来确实充满江湖味，像是市井流氓首领。

单看长相，这么一个山寨土匪似的人物，实在不像有多厉害，武道修行，一向不是肌肉越多越好，上乘的内家高手，武功练得越精深，外表就越平凡；会搞到满身肌肉，这通常是练的功法有问题，或是练武不练功的后果，这种人一般来说，是武者中垫底的角色，更没有什么成长性。

不过，那一拳之威，却是胡燕徒亲自领受，他很清楚此人的厉害，而且，仔细感受，轰入体内的拳劲中，似乎还有一种颇为熟悉的感觉……

刀疤大汉朝胡燕徒看了两眼，道：“你小子不好好泡着，跑出来是嫌命长吗？本来你泡在缸中，配合其他的药材，只要泡上个把时辰，就能解毒，这么跑出来动刀，又要从头泡了……不过看你这小子一脸鲁莽蠢样，救好了也多余，还是直接超生好了。”

“解、解毒？你胡说八道，哪有人用这种方法解毒的？”

“缚妖蛛毒遇热便会受压制，你中毒较浅，泡泡温水就好了，你朋友中毒深，温水缓不济急，只能直接架起来烤。”

“鬼扯啦！你说的什么温水泡药材，就是佐料和洋葱吗？大火烧得那么烈，摆明就是想煮熟老子，还说那什么骗小孩的话，真当老子是没脑的吗？”

“佐料？”

刀疤大汉微皱眉头，看了一眼那**裂的大缸，里头确实是一堆佐料与酱料，并非他之前交代的药物，疑惑心起，望向身旁的兽人孩童，听他们窃窃私语说了几句，明白过来。

胡燕徒最初还处于盛怒，想不太明白，不过看见刀疤大汉、兽族孩童的反应，稍微已猜到几分，这时忽然听到东方恋雪哈哈大笑。

“哈哈，老胡，温水煮青蛙，这滋味不错吧？难得体验一次，是不是让你永生铭记啊？”

听到这里，胡燕徒哪里还不明白，定是刀疤大汉离开的时候，交代了治疗方法，一个放在大缸里泡，一个放在火上烤，东方恋雪这王八蛋不安好心，看自己在缸中泡得太爽，就谎言欺骗那些负责倒药的兽人孩童，让他们改把佐料、香料倒入，从药蒸变红烧。

想通这些，胡燕徒哪怕毒发，仍是气得咬牙切齿，当下的反应，就是立刻抱薪救火，回身到裂缸下捧起大片干柴，二话不说，跑到东方恋雪的烤架下，扔了出去，登时烈焰狂燎，烧上东方恋雪。

“喂！喂！老胡，住手啊，火烧起来了，我火烧屁股了，快住手啊！”

“你个乌龟王八蛋，没事找事很好玩是吗？我就直接烤了你，为全天下除害！”

火烧屁股，东方恋雪这一下委实狼狈，但些许火焰，本来也就威胁不到他，他一下弹腰，就连着木桩一起从火焰上弹开，人在半空，手脚运力一挣，绳索碎断，又一下翻身，安然落地，还不忘向刚才那个扑过来为他解索，意外变成挡刀的兽人孩童摸了摸头。

“谢谢你啰，小朋友，我没想到你会跑出来，真是吓了我一跳呢，我很承你的情，将来我会报答你的。”

“……你……你是眠茶的朋友，我们不能让你被砍死……”

或许是因为紧张，兽人孩童的话结结巴巴，说了两句，就躲在刀疤大汉的身后，不敢探出头来。

旁边的胡燕徒却被这一句话点醒，刚才的那一拳，蕴含的内劲正是慈航静殿心法，只不过相当低阶，不是易筋经、洗髓经那样的神功，一时间没怎么认出来，现在一下被点醒，登时认出，就连刀疤大汉的脸，看上去都越来越熟悉，像是一位久违的故人……仔细算来，自己与这个人已经多年没有见了，但昔日在慈航静殿，他未离开之前，曾指点过自己武功，对自己也是很不错的……

“眠、眠茶师叔……”

一句话说完，体内毒气爆发，胡燕徒又倒了下去，刀疤大汉一伸掌，将他接过扶起，雄浑内劲透过手腕接触，直传过去。

“唔，缚妖蜘蛛的毒真是麻烦，不能单纯用内力迫出，没有配合适当的药物和疗法，就没法料理干净，这下不架在火上烤，恐怕也是不成了。”

“厉害啊，眠茶将军，不愧是在北地待得够久，什么东西都清清楚楚啊。”

东方恋雪耸了耸肩，在一旁微笑。这一趟前往兽人大营，与狮族的残余势力对上，这点不在预计之中，对上狮族潜伏人员之后，又遇上了这位北地英雄，这更是在意料之外。

接触巴吐城之前，眠茶之名对自己的意义，大概就是一名兵法通神的绝代神将，不过，知道了他在巴吐城的所作所为，感觉反倒大大不同，这个传奇人物更多添了一份奇特风采，让自己对之更感兴趣。

胡燕徒再清醒过来，已经是大半天以后的事了，被捆在木桩上，整个给架起来转着烤，由于他比东方恋雪重得多，所以架起来烤也更费功得多，是两名兽人大汉一起来，这才完成了这个任务。

拔除大部分毒素后，胡燕徒离了木架，开始四处走动，发现这里是一处在雨林中开辟出来的小村落，里头用简陋的材料，搭建了一些简单的房舍，和巴吐城的砖瓦建筑没有得比，就是勉强可以住的程度。

村落里头所住的，有一半是人类，几乎都是精壮男子，其中慈航弟子的数目颇多，看来都是自愿来此从军追随的人，只是都有些年纪了，换句话说。恐怕已经好几年没有青壮人士来补充了。

除了人类，村子里头也住着相当的兽人，但与雨林中的风俗不同，这个村落里头，许多不同族的兽人一起混居，全然不像其他各族那样，不同的种族绝不混在一处，只不过，放眼望去，这里的兽人基本上都是老弱妇孺，哪怕偶尔看到几个年轻的，也是身带伤残的特殊份子。

胡燕徒听东方恋雪说过，兽人的世界，以力为尊，奉行弱肉强食的生存法则，妇孺在兽族中没什么地位，至于已经残废的兽人，除非能证明战力更胜于前，否则在部族中就是废物一个，备受歧视不说，可能还每天被同族照三顿打，真是惨得很。

第六章 占山为霸·混世魔王（中）

看看周围的兽人，虎、豹、狼族之外，连狮族都有，其他还有一些不同的族类，彼此间的气氛还颇为和睦，而再看看村中其他的人类，他们很自然地与兽族错身，一点也不觉得这有什么特别，这幕光景……看上去很奇怪，但有过巴吐城的经历后，胡燕徒觉得也没什么好讶异的。

“嘿嘿，是不是觉得有些不能适应啊？其实如果换个角度来看，老胡你不觉得这个村子，很像人们理想中的大同世界？”

东方恋雪悄无声息地出现，说出的话，却是让胡燕徒颇有感触，而他更忽然生出一个想法，“这、这里……这里是第九纵队的眷属宿舍吗？”

“哈哈，老胡你也不老实了，看你眼神，明明已经猜到了，为什么要说是眷属宿舍呢？”东方恋雪摇了摇头，笑道：“就和你想的一样，这群伤残老弱，就是名震天下的第九纵队，这个事实别说你想不到，连我都吓了一跳啊。”

“怎么会这样的？不都说第九纵队是强兵悍将，天下无双吗？这么一堆老弱妇孺是怎么回事？而且一半还是兽人？这是哪门子的部队？”

“少来了，第九纵队是强兵悍将，巴吐城还是天下驰名的不落坚城咧，结果事实又是怎么样的？你自己明明都看过的，怎么还想不通啊？”东方恋雪笑道：“巴吐城也好，第九纵队也罢，都是出自同一人之手，贯彻着他的理念与风格，我问过了，眠茶大师说，第九纵队的特点不在战斗，而在回归生活、回归平淡，第九纵队的数目越多，北地的战事就越少，要是有一天，普天之下都是第九纵队，战争也自然就不存在了。”

胡燕徒微微一愣，再看了看村中的和平景象，人类与兽族很自然地共处，就像任何人类村落一样，颇有几分大同世界的意象，不过，哪怕眼前的景象再动人，最终也是没有意义的。

“这种样板村有什么意义？也许在村落里头，他们可以处得好好，但只要一踏出这村子，他们还是要面对本身立场与利益问题，而且，外头的那些兽族，会对这种废物村落有什么好感吗？随时都会被摧毁的东西，不用太当回事了。”

“呵呵，世上不是什么东西都能长长久久的，严格来说，天地万物，到头俱灭，本来也就没什么好当回事的，但在短暂的时间里，找寻事物的存在意义，那就是我们的责任了……兽族态度也不完全是你想的那样，他们确实彻底奉行弱肉强食原则，对废物、没利用价值的东西不手软，不过好歹也是同族，他们也懂得一些人情，既然这些人已经不在族里当累赘，他们乐得网开一面，替同族留点生路。”

东方恋雪道：“听他们说，从这村子存在以来，各兽族的人马从来没往这进犯过，有意无意，把这里划为禁武地带，连猎捕食物的采集队也刻意避开这边，算是给这里留点生路……说到底，兽人也是有感情的。”

“你说这话，怎么听起来好像在替兽人说话一样？”

“哪有？客观就事论事而已，我和兽族可没有民族仇恨，战斗只是为了升官发财，对他们有正确的了解，才方便我制订战术。反倒是老胡你很奇怪，你一个和尚出身的，兽人又不可能杀了你爸、砍了你妈，你对兽人哪来的民族仇恨？这么恨恨不平的，为啥呀？”

“我……我……我是……我只是……”胡燕徒结结巴巴半天，最后抓了抓头发，恼怒道：“我只是很讨厌这种状况，我不喜欢处理太复杂的事，既然是敌对，就全是可恨的敌人，我不用想太多，单纯去挥刀、单纯去斩，这样就行了，如果一下想得太多，要我分这个该斩，那个不该斩，这太头痛了，我挥刀就是想单纯挥刀，上了战场就是单纯杀敌，不是来赏善罚恶的。”

“理解，你是刀客，不是侠客，不过有一点连我也很好奇，你什么都不想，刚才砍小孩的那刀如果被拦住，你会直接这么砍下去吗？”

“我……”

胡燕徒呆了一下，就看东方恋雪微微一笑，一下拍在他肩膀上，笑道：“好好想想这问题吧，如果有一天，你真想通了这问题的真谛，你的武功就会不只是现在这样。”

“……为什么这么说？”

“自然有我的理由，将来你就知道了，至于眼前……我对这位眠茶将军不太熟悉，你好歹是慈航静殿出身的，总能提供点资料出来

吧？他好端端的一个大和尚，为什么放着佛法不修，孤零零跑到北地来？”

东方恋雪道：“我听过不少传言，有些说他是为了求取佛法真谛，也有些说他是要寻找无上禅功，还有些人说他是混得不好，在慈航静殿待不下去，这才不得不离寺远走……你说说，到底是为什么？”

胡燕徒皱眉道：“这我哪会知道？我在寺里既不喜欢闲聊，也不喜欢包打听，哪有机会知道乱七八糟的传闻？再说，眠茶师叔离开本寺已久，寺里关于他的传闻，本来就少之又少。”

“是啊，你不觉得奇怪吗？一个慈航静殿的传奇人物，虽然不是总打胜仗的那种，但也算得上是有气节，众人仰望的民族英雄，孤身于北地抗衡异族，慈航静殿出了这样的人物，应该要敲锣打鼓庆祝才是啊，怎么会弄到人人绝口不提的？他在寺里的时候，到底是怎样的人物？”

胡燕徒一时愕然，由于事隔久远，还真说不上有什么印象，就是记得他曾指点过自己功夫，虽不是什么神功，但自己在寺中形象不佳，脾气又火爆，总是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他会特别来指点自己，已经非常难得，所以才会让自己印象深刻，但……他是什么样的人呢？

确实没什么这方面的印象，依稀只记得，那个人还在寺里的时候，虽然不是现在这等流氓模样，光头、僧袍，一副平凡的僧侣相，不过，他似乎有一个很寂寞的背影……

“……没什么好猜的，几个理由都有，他确实混得不怎么样，就是因为是在寺里待不下去，才到北地来，而找寻武功和佛法真谛，都是目的之一……”

一个声音传了过来，正是眠荼大步而来，他袒胸披虎皮的时候，整个样子看来像山寨主、流氓，可是摘去了那张虎皮，刀疤脸加上壮硕体格，整个就是屠夫样，而他身旁还跟着一群人，有兽人也有人类，虽然那些兽人看来多半有残疾，可是身上的气势很强，一看就知道实力不凡。

“喔喔，还真是不能小看咧，谁说残疾人就没有战力的？”东方恋雪斜眼睨视道：“这才是真正的第九纵队啊，随便哪一个站出来，在巴吐城里都可以一当百，闹个天翻地覆，不是难事。”

“……他们追随着我，不是为了战斗的。”眠荼望向两人，道：“兽人第一次强攻巴吐城，就是你们两个惹出来的？还有第二次的围攻，也是被你们打退的？”

东方恋雪与胡燕徒心中一凛，这个村落看起来很偏僻，深藏于密林之中，看来似乎与外界隔绝，不过巴吐城的状况，眠荼仍清清楚楚，显示仍有管道与外界联系。

胡燕徒对眠荼抱持敬意，以晚辈之礼拱了拱手，道：“第一战事出无奈，弟子等人是遭到伏击，被迫还手，在不清楚状况之下，意外杀了城里的兽人，所造成的错误……”

话没说完，眠荼把话打断，道：“错误？你们认为杀掉城中的兽人，是一种错误？”

胡燕徒为之语塞，他当然不认为杀掉兽人是错误，以他的立场来看，让那些兽人进入城内，与兽人交易，这才是天大的错误，换做遇到别人，早就一刀把人斩了，只不过基于对眠荼的敬重，他才违心表达歉意，其实没有半点做错的感觉，没想到一下被抓住话柄，尴尬得不知怎么回答。

眠荼望向东方恋雪，道：“听说你闯入兽人大营，当着三族兽王的面，揭开狮族的密谋，还背负着帝国之主的谕令……年轻有为，大大出风头，厉害得很啊。”

东方恋雪笑道：“哈哈，能得大师称赞，小子愧不敢当，再怎么有为，也不可能和大师在北地的丰功伟绩相比拟，况且……与其要说我大出风头，还不如说我已经被列上兽族的必杀名单，说不定此刻兽族正派出什么高手来取我性命呢，大师以为然否？”

眠荼的目光望向胡燕徒，道：“南方的传闻，你不但偷学易筋经，还参悟了失传的如来神掌，有此一事？”

胡燕徒道：“是有这么一回事，不过……”

“哈哈哈哈～～～～”

再次打断胡燕徒的回答，眠荼放声大笑，“你们两个真是好运，之前我才接到本寺罗汉堂、戒律院的法令，要协助缉拿叛徒胡虎，刚才兽族又派来使者，说只要擒捉你们两人交出，他们就会谢以重酬，你们两个运气不好，自己撞上门来，阎王面前，只好怪自己蠢了。”

第六章 占山为霸·混世魔王（下）

胡燕徒闻言一惊，“眠茶师叔，你……”

“现在才后悔，已经晚了。”眠茶冷哼一声，刀疤脸上满是戾气，五指如钩，两爪直探两名晚辈的肩头，胡燕徒、东方恋雪看得仔细，这两爪势道凌厉，要真是给拿着肩膀，肩骨立碎。

两人各自旋身闪避，预备可以避开这一爪，但转了几圈，都已经移开数米，那两爪却仍如影随形，贴附在侧，最奇怪的一点，就是两人并非往一个方向闪躲，明明是各朝一方闪避，相互间已拉开十米之遥，那股爪劲仍形影不离，好像不管他们怎么闪，都逃不出爪劲的追击。

“这是……”

东方恋雪颇识佛门典故，再看胡燕徒脸上惊愕之情，登时肯定自己的想法，这恐怕是慈航静殿的著名绝学“如影随形掌”，那是如来神掌失传之后，慈航高僧钻研佛门神通，试图复现神掌，所意外开发的副产品。佛门在时空的理解上，远远超过其他宗派，这门如影随形掌练到精深处，据说能够像如来之掌，哪怕敌人瞬间翻出十万八千里外，仍被困于如来掌中。

东方恋雪有心一试，身法一再加速，甚至用上了奇门步法，随着身法快至巅峰，产生了分身幻影之效，一个人幻化出七八道身影，看

得人眼都花了，但无论他怎样分身快闪，每一个幻身仍被爪势箝制，甚至被一一破灭。

（果然啊，这种爪势……是兽族的战技，他在北地多年，与兽族往来密切，连兽族的战技都学会，还将之融会贯通，化入自身武学……兽族、慈航两边的武技融合，这可不简单啊……）

这边东方恋雪凭着身法快捷、奇幻，在如雨爪势之下连连闪躲，利爪虽然厉害，却总是慢了一步，让他屡屡逃过，但另一边胡燕徒的情形就很糟糕，他本就不以身法见长，十爪里头有七八爪都打在他身上，只得以金钟罩硬扛，嘴角都开始见红，情况恶劣。

（这个老胡真是要命，还想当什么战神呢，稍微碰到一点让他狂不起来、狠不下去的人，他就章法大乱，溃不成招，这样下去怎么行？还是只能帮他一把了。）

东方恋雪心念一动，对着胡燕徒遥遥大喊，“老胡，这家伙不是以前的那个人了，他欺师灭祖，勾结兽族，连兽人的战技都学了，肯定和兽族换了不少东西，现在他又要把我们出卖给兽族，如果你还不反抗，后头被害到的不只是你个人，还包括千千万万的人类啊！巴吐城要是陷落，你就是千古罪人了！”

用东方恋雪的话来说，就是“只要激一激，连公猪都会上树”，胡燕徒被如浪爪势打得晕头转向，不满、气恼、困惑，早就令他像是一座承受压力、即将爆发的活火山，再一听到东方恋雪的话，怒气爆冲，一下放开顾忌，虎吼一声，抖手招来兽王刀，擎刀怒劈。

“受死！”

兽王刀绽放青芒，切割大气，化作一道刀虹，直破逾百爪影而去，只是这鼓上地阶力量的一刀，虽然能破爪势，却逼不出隐藏在爪影之后的敌人真身，爪影只是一顿，当这一刀势道已老，爪影再次无边无际而来，势道比之前更强，更让人眼花撩乱。

眠茶能安然在北地多年，有地阶力量是理所当然的事，地阶对地阶，这简单一刀本就不可能把他怎么样，不过胡燕徒要争取的，也就是爪势停顿的那短短一瞬间，他一刀砍出，随即凝气、立掌。

出掌，是胡燕徒的选择，他不想过度倚仗兽王刀，况且，如果是持刀出击，杀伤力控制不住，怕造成什么遗憾，只不过就算舍刀用掌，这一掌也绝不平凡，掌势一起，胡燕徒浑身真气激走爆冲，掌上生出火光，一波一波的灼热气浪，自掌上发出，与爪影一接触，爪影尽数被焚灭，周围的兽人、人类承受热浪扑面，纷纷退避，讶异于这个人类大汉所使的绝学。

漫天爪影，被层层热浪焚灭，连眠茶的身影也被迫显现出来，更受胡燕徒气机锁定，躲也躲不掉，便连对东方恋雪的攻击都放弃，转过头来，专心面对着胡燕徒，眼中神芒闪烁，吐出一个“好”字。

“……寺内高僧所言无差，你确实偷学了神掌！”

“神掌天授，何来偷学？今日我就用神掌替本派清理门户！”

胡燕徒怒喝一声，一掌推出。华尔森林之中，他参悟神掌的一式“金顶佛灯”，但修为未至，离了幻境之后，再使不出金顶佛灯的完整变化，眼下的一掌，是省略一切变化，简略版本的金顶佛灯，没有形成三十六道佛火金灯，只是一团佛火聚于掌上，虽然简单，却包含了他对神掌的所有理解，骤然轰推出去。

“好！神掌大名鼎鼎，今日且看看你这个长了毛的和尚，如何伏魔？如何伏我？”

眠荼一声长啸，对着胡燕徒的禅掌，不闪不避，两指猛戳了出去，随着这一下戳出，整条手臂笼罩在一片白光之下，与胡燕徒掌上佛火，正面对撼。

两股力量对撞，同为佛门绝顶神功，旁人未必认得出来，东方恋雪却暗自窃喜。

（这一下……终于可以确认这怪和尚的真正实力了……）

第七章 诚誓武学·拈花神通（上）

胡燕徒开口说要清理门户，并不是随口说说，刚才一面接战，一面回忆，稍微想起了一些旧事。

在慈航静殿的时候，眠荼的个性也是又臭又硬，和什么派系都处不来，孤魂野鬼一个。这种背景，当然不可能练成什么高深武学，离开慈航静殿时，武功只是一般，现在能够提升上地阶，自然不可能是靠修练慈航武技，只会是得益于兽人战技，通敌卖国这个罪名，并不冤枉。

不过，就算得益于兽人密传，拥有地阶修为，但最多也就是这样了，慈航静殿中不乏地阶高手，却没能出一个像天妖那样的绝世强人，眠荼当然更不可能，而要对付慈航静殿的高手，如来神掌具有绝对优势，甚至能产生一种阶级压制的效果，所以胡燕徒立刻决定使用神掌，这……不是为了存心炫耀。

在胡燕徒掌扬佛火，悍然推出的同时，东方恋雪就看透了他的想法，更暗叹他少想了一层，一个能把“如影随形掌”悟透的人，绝对不是一个不参佛理，只会闷头练武的人，要拿徒具威力，却没有佛门至理蕴含在内的神掌去强压，是很危险的一件事，更何况……

两股力量对撞，眠荼的两根指头，没有聚成剑指，照说力分则弱，可是与这半式金顶佛灯相撞，白光与佛火一触，居然将佛火轻易化消，白色光华漫延过去，染上胡燕徒之身，白光所过之处，畅快舒

泰，胡燕徒心里一片祥和，生不出半点杀念、战意，就连怒意都被消解。

人没有斗志，手上自然没什么威力，胡燕徒一身力量，却偏偏使不出来，甚至不想使出来，浑身放松，进入了一种安和宁祥的状态……自然，也就没有防御了。

东方恋雪静静地看着这一幕，眠茶的这一手，恐怕已不属纯武功的范畴，至少自己不晓得慈航静殿中有什么武功是这样的，感觉上，这一手更近于佛门神通，和自己的“一念痴迷”有异曲同工之妙，只不过，一念痴迷是让人神魂动荡，意不守舍，不能防守；这一手则是直接打消敌人的战意，让敌人虽然清醒，却不想战斗、不想防守……两种技巧难分优劣，却有近似的奥妙。

而眠茶真正的攻击，就在胡燕徒最弱的一刻发动，他双臂一错，臂上骤生无匹金刚力，运掌如飞轮，推击在胡燕徒胸口，劲道有若洪涛，刚猛绝伦，无比霸道的一掌，由前胸直透后背，胡燕徒的背后爆出两个血掌印，口鼻溢血，眼前发黑，险些当场就晕过去，只是他天性勇悍，尽管中了这一击，半昏迷之中，却还握紧手中兽王刀，凶猛劈砍一刀。

观战的人们与兽人们，都对胡燕徒的剽悍大为吃惊，这一击由他们来受，肯定是当场晕死，这年轻人明明也半昏了，却能撑着咬牙还击，真是千里挑一的善战之人，而东方恋雪同样也吃惊，因为这刚猛无匹的一式，他曾在典籍中看过，那是一套已经失传许久的东西，虽然只在历史上留下短暂而灿烂的寥寥一笔，但眠茶将胡燕徒连人带刀一起轰出的手法，无疑就是那个传说中的神技……

“地藏和尚的九忏罪禅式？”

东方恋雪的一声低呼，没引起旁人注意，因为对于这一套早已被遗忘的禁忌武学，除非很博学多闻，否则真是没几个人知道，但眠茶却一下转过头来，双目炯炯地盯着他。

承受着眠茶的目光，东方恋雪耸了耸肩，“不用装样子了，如果你真要对付我们，就不用花那么大力气替我们驱毒，你刚才的那一掌，其实也可以让老胡伤得更重的，既然你有意留手，我们大家不妨有话直说，把真实目的直接说出来，坦白讲，我们很赶时间的，还要回巴吐城去，当然啦，如果大师你愿意率军随我们回去，那就更好了，整座雨林里，你大概是我们唯一能找到的援军，你这边一村的精壮人员，总战力还在巴吐城五千士兵之上啊。”

“老子记得对你说过，他们之所以跟随老子，不是为了上阵杀敌的，老子也不会让他们参与战争。”眠茶看了一眼周围的众村民，再望向东方恋雪，“你觉得老子是装样子，那你认为，老子是想对你们怎么样？”

“这个……还真是说不准咧，像你这样的前辈高人，都有高人的派头，看到晚辈，总要出手试试之类的，好像不给晚辈一点下马威，就不像高人一样，唉，这种习惯很要不得啊，你当晚辈的时候，是不是常常给前辈恶整？”

“呵呵，你的眼光很利，判断也准，小辈中有了你这样的人才，也不知是幸还是不幸？”

“夸奖了，我倒是很佩服大将军和尚，武功突破上了地阶不说，练的还全都是禁忌东西，真要传扬出去，恐怕老胡的仇家还没有你

多。”

东方恋雪道：“你从兽族战技得了好处，将之融入本身的武学，这固是创举，但传回南方，慈航静殿恐怕就不会放过你，而九忏罪禅式是佛门禁忌，佛门中人练了这个，恐怕也没有什么好下场，只是这些都还不及你那两指要命，如果我没看错，那应该是……拈花神通？”

“……果然眼力不俗。”

眠茶闻言一笑，却是骤然闪身，一眨眼便来到东方恋雪面前，东方恋雪察觉来意不善，连忙一闪，险险避过，但眠茶的攻击连环而来，杀意内敛，攻势却凌厉，已经超出了试探的应有范围，周围观战的人与兽人，甚至也纷纷出手，堵截东方恋雪的后路。

“和尚，你来真的？”

“你很聪明，可惜太过自作聪明了，告诉你，你想的东西全都错了！”

眠茶着着进逼，东方恋雪闪了几回，终于被他一爪封着，不得不与之对拼一招，这是东方恋雪最不愿意冒的风险，因为此刻在东方恋雪眼中，眠茶全身形同沾上剧毒，哪怕碰上一下，都可能有大问题。

第七章 诚誓武学·拈花神通（中）

果然，双方对掌一拼，眠茶身上亮起白光，沿着东方恋雪的手臂蔓延过来，东方恋雪晓得厉害，不得不冒着泄底的风险，急使“一念痴迷”的法门相抗，收摄心神，总算抵住白光中的异力，只是两相抗衡，这两种无上法门虽难分轩轻，可东方恋雪修习时日太短，远不及眠茶，比拼之下，头痛欲裂，觉得好像有一座山压砸在脑袋上。

“巴吐城的工厂，是老子精心所设，居然毁在你们手里，这笔帐还没找你们算，原本看在同为人族的份上，救了毒发的你们，打算慢慢与你们算帐，可是，你们的运气实在太糟了……”

眠茶道：“你们才刚被带回来，后头就马上有客到，要求老子将你们擒下、交出，老子可没什么理由要袒护你们，你们就怪自己运气不好吧！”

东方恋雪听得暗暗心惊，他确认眠茶这话非虚，那又是哪一路的人马，藏在眠茶之后想当黄雀？兽族？狮族？还是什么想暗中搞鬼的人类了？

眠茶神念再催，身上白光大盛，此涨彼消之下，东方恋雪再难抵挡，终于防御崩溃，白光一下漫延过来，将他整个吞噬，东方恋雪支撑不住，闭眼昏睡过去，眠茶松手，人软趴趴倒在地上，自然有兽人过来，将人绑起。

“把这两个小子吊起来，晚一点会有人来收货！”

眠荼一声令下，东方恋雪、胡燕徒两个都被高高吊了起来，双手给捆绑在一起，吊在树梢，离地足足三米高，像两条腊肠一样，随风摇晃。

—————

时间分秒过去，夜也越来越深，东方恋雪双眼紧闭，像条死猪一样呼呼大睡，睡到连口水都流下来，鼾声大作，吵得旁边的胡燕徒烦闷透顶。

（可恶，要不是因为顾念旧情，不敢动手，我怎么会落到这个田地？太可恨了，只要我能挣脱，一定讨回颜面！）

气恼之下，目光瞥向这村落的每个地方，对那些兽人越来越看不顺眼，就算是村中的那些人类，看起来也像在和兽族勾结，胡燕徒怒从心起，只想冲下去砍人，只不过，虽然穴道没有受制，周身真气却提运不起来，连肌肉都酸软无力，令自己没法挣脱，兽王刀被眠荼收走，距离颇远，更召唤不来……

这种样子实在太过丢人，胡燕徒越想越气，判断可能是受制于某种自己不晓得的点穴手法，与其继续在这里当风中腊肠，不如行险，逆行真气，冲击经脉，有七成可能恢复行动。

正预备要付诸行动，忽然听见一下窃笑，声音不大，像是成功偷了蛋的老鼠，得意笑了一下，不过在深夜时分，一点点小动静，都听得格外清楚，更何况距离那么近，胡燕徒立刻就瞪向这声窃笑的源头。

“东方，你没晕吗？”

“当然有啊，你没看我刚刚睡得很香吗？横竖打不过人，趁机好好睡一下，我们这么劳碌奔波，好久没这样睡了，你都不懂得偷个闲吗？一个人气呼呼的，这对你有什么帮助？”

东方恋雪眼睛仍闭着，从底下往上看，完全就是一副晕死过去的样子，没有任何人会怀疑。

“而我劝你还是冷静些，如果你真的逆行真气冲穴，我保证你不但解不开，还会死得乱七八糟，因为你压根就没发现，自己是为了什么而动不了。”

“我没发现，难道你又发现了？”

“这个当然，你听过拈花神通吗？”

“……慈航绝学之中，有一门拈花指，能以柔力穿金断石，但拈花神通……这个就没听过。”

虽然没听过，但胡燕徒知道，慈航静殿中冠上“神通”之名的绝学，没有一个是简单的，如果不是如来神掌那样的绝顶武学，就是可以延伸下去，最后开宗兴派，独立一家的东西，像是大名鼎鼎的“拂拭神通”，尽管没什么杀伤力，却几乎可以克尽天下的魔法，让所有的魔法师对佛门望风而逃。

“唉，你除了闷着头练武，也应该多学一点东西的，好歹也是慈航静殿出身，怎么连自家的绝顶神功都不知道？”

“这我哪有办法？佛门之中，有智慧的大德高僧那么多，慈航静殿的传承又完整，不断有人踩在前人的基础上，研发新的绝技，有些成功，有些失败，但有更多虽然没失败，却也算不上成功，开发出一大堆异想天开，威力不如预期，却有许多稀奇古怪之处的东西，成千上万，我哪可能全部都知道？”

胡燕徒所言不错，东方恋雪也明白，其他门派因为传承不久、累积不够深，纵有才智出类拔萃之人，创发功法，也往往程度有限，很多时候都在重蹈前人的老路，但像两大圣宗、魔门这样的组织，千百年的传承，真正起到了累积出“文明”的效果，历代英杰均在前人基础上更进一步，长久下来，有过的高深功法如恒河沙数。

世人皆知，慈航静殿四大绝学，惊世骇俗，其中以如来神掌为第一，对上其他的佛门武技，更会形成位阶压制的效果，这让如来神掌被放上一个至高的尊位，但在魔门的典籍记载中，佛门里头与四大绝学同位阶，甚至不下于如来神掌的武学，所在多有，只是因为某些理由，或是没人晓得，或是没人肯练，这里头很多还被冠上一个禁忌之名，让人敬而远之……

“远古时代，佛祖的弟子问道，佛祖拈花微笑，不言不语，此中蕴含佛法真意，所以用拈花两字来命名的，通常都蕴含佛门大道在里头，妙不可言，可意会，不可言传。”东方恋雪笑道：“如果这样说，你还没什么印象，那我再提示一句，这东西在慈航静殿被分在诚誓武学，这样想起来了吗？”

胡燕徒双目圆睁，明白自己为何从没听过这门拈花神通，因为那就是自己绝不会接触到的东西。

佛门辽阔无边，内中千宗万派，除了正统的修行，还有很多异想天开的法门，别开蹊径，甫以其他条件，快速助长本身修为，像是著名的苦修一脉，就是用近乎自虐的方式，痛裁其身，肉体承受的痛苦越多，修成的功夫也越强；而除了这样的肉身苦行之路，佛门之中还有一个支派，讲究遵守戒律，背负着多款戒律修行，成为一种咒约，越是守戒，本身佛法境界越高，修为也越强，不过一旦破戒，可能百年道行一朝丧，瞬间化为乌有。

第七章 诚誓武学·拈花神通（下）

正因为有这样的风险，所以佛门中信奉“本来无一物”的禅宗派系，常常对戒律一派嗤之以鼻，认为他们经不起考验。不过，高风险也会带来高回报，戒律派很难出现天才，可一旦咒约成立，起步阶段往往修行奇速，一路顺风，要到中阶后期、高阶才会遇到瓶颈，但只要他们有足够的决心与毅力，斩断尘俗诱惑，要冲破高阶、地阶的门槛，也未必是什么难事，所以选择这条路的佛门弟子不乏其人。

当然，以胡燕徒的个性，就是杀了他，他也成不了这块材料，什么清规戒律，他心里压根不信、不服，如何能守？不能守戒，当然更不能设下咒约，否则三天两头废功一次，早就完蛋了。

听说这门拈花神通是诚誓武学，胡燕徒就理解为何自己会没听过了，那个系统的东西，自己根本不想去接触，没听过也是正常，只是这么一来，另一个问题又浮现出来。

“不对吧？东方，那个眠茶……练诚誓武学？你确定？他守的是什么诚？”

据胡燕徒所知，诚誓武学的特性，是誓约越严厉、背负的诫律越多，修成的武学越厉害，绝不可能只是随便守一个不杀生、不吃荤的规矩，就练成绝世武功，慈航静殿中能循此路修上地阶的几个长老，所守的诫律吹毛求疵，动辄得咎，仔细到了一个恐怖的程度，说是活圣人也不为过。

至于眠茶，从他刚才与村人一同烧烤进食的情况来看，他荤腥不忌，酒也喝得不少，开口闭口都是粗话，口业没少造，更别指望他会不妄语；淫邪这点不好说，偷盗这点也是别想了，因为他似乎还会率队打劫……佛门的主要诫律，他基本上通通不守，这样要说能修成诫誓，那才是见了鬼。

“唔，所以连我也觉得奇怪，慈航静殿确实将拈花神通放在诫誓武学之中，史上修成过这神通的寥寥数人，也都是走负诫修行的路子，难道是我判断有误？还是传闻有错？”

东方恋雪道：“拈花神通，名头不响，但在等级上来说，这东西是与如来神掌同级数的，如果修练大成，据说能消天下一切不祥戾气，普渡众生，化无边地狱为极乐净土……听来很玄，对吗？简单一点的说法，就是净化类的最高境界，这下你懂了吧？”

“净化？不是吧？那摆明是一种精神攻……等等，杀意、怒气，这些确实也算是不祥戾气，净化之法与这相关……原来如此，练到高深处，还有这样的用法？”

“还不只是这样呢……”

东方恋雪脑中，浮现出那名狮族兽人被干掉的一幕，当时他被白光击中，眼耳口鼻一起喷放白光，当时自己就起了疑心，因为那是能净化一切的真焰佛火，又名灭却净焰，可以焚灭所有的不洁、不祥，在佛火之中等级数一数二，通常的施放方法，是由高僧施法，幻化出佛焰莲华，声势极大，可是狮族兽人被焚灭的时候，那道白光并无赫赫声威，仿佛信手拈来，这种挥洒自如的手法，不像凡俗僧侣所为，

倒有几分神佛亲临的意象，环顾自己此生所知，似乎只有佛门传说中的拈花神通，才有此能为……

“你晓得吗？拈花神通虽然是佛门无上奥义，走的是净化之路，又被分类在诚誓武学，但它在慈航静殿是被禁止修练的。”

“有啥问题吗？横竖是没人练得成的鬼功夫，让不让人修练有什么差别？慈航静殿里头像这种根本没人练得成，却又被加上禁忌，脱了裤子放屁的功夫多着了，你……”胡燕徒说到一半，忽然明白过来，“等等，这么光明正大，又要持诚修行的东西，为什么会是禁忌？”

“所以我才在怀疑，拈花神通会不会有什么问题？会不会修练这功夫的时候，容易遭受心魔侵袭，才需要持诚修行，而即使如此，出事机率还是很高，这才变成了禁忌。”

“但以净化为主的心法，应该是要破邪、去邪，怎么会……”

“灯塔底下，常常都是最黑暗的，况且你没发现吗？你这位师叔口味超重，练功还专门练那种禁忌的，除了拈花神通，他打你的那一掌，应该是九忏罪禅式之一……真恐怖，这两套神功不但都是禁忌，而且一个失传，一个只有残本，还被严格控管，他到底是怎么学会的？”

拈花神通也就算了，东方恋雪对于九忏罪禅式兴趣极高，这套只在历史上惊鸿一瞥的绝学，杀人如麻，恶名昭彰，但威力确实不同凡响，一度被推崇为外家功夫的绝顶境界，魔门、慈航静殿都有收录，却也都不全，就是想练也没法练，不过相较于慈航静殿，魔门这边已

经出过修练成功的例子，天妖不晓得透过什么方法，居然修成了整套的罪禅式，更将之演化，由外入内，化为属于他自己的封禅九忏。

东方恋雪得了九忏真传，对原始版本的罪禅式，更感兴趣，总觉得要是能接触原始版本，对自己的参悟必定大有帮助，可惜天妖没传下来，眼前眠茶倒是一个机会，但横看竖看，他也不像会教自己武功的样子，不用指望……

胡燕徒没有想那么多，比起眠茶背后藏了什么黑幕，他还更关心自己眼前的处境。拈花神通造成的冲击效果，令肢体麻痹，一时三刻是动不了，眼看着时间这么过去，总不成自己就一直吊在这里晒腊肠吧？自己对于这种场面没办法，但东方恋雪机变百出，这种小场面，他没理由想不出脱困之法。

“东方，你小子诡计多端，别在这边死吊着，快想点办法出来。”

“别急啊，他说有人要他擒下我们，他要把我们交出去，换句话说，很快就有人来接收……这是放长线钓大鱼的好机会，我打算先看一看，到底眠茶的背后是什么人？”

“他离开寺里的时候，武功平平，现在却变得那么厉害，背后肯定有鬼，你是想看看他与什么人勾结，从哪得到的后援吧？主意不错，但兽人大军随时会攻城，我们还在这里放长线，你不觉得我们本末倒置了吗？”

“是有点，但如果不这样，难道你要我老实承认，现在我也全身麻痹，动弹不得，想作什么都不行吗？”

“……干！”

胡燕徒骂了一声，这才明白东方恋雪的情况与己相若，暂时都束手无策，指望他是问道于盲。

而两人吊在树上直晃荡，虽然从底下遥遥看上去，他们两个没有什么问题，东方恋雪更像是处于昏迷，但落在有心人眼中，还是看得出来他们两个在交谈。

“那两个小王八蛋，嘀嘀咕咕的，不晓得在说些什么？”眠茶皱眉道：“以他们的处境，多半是在打些放长线钓大鱼的主意，想看看老子要交货给谁吧？”

“这可麻烦了，要是迟迟没人来收货，难道你就把人一直吊着？”

“问你啊！是你说要把他们两个拿下，我才动手抓人的……他妈的，两个小王八蛋都很有本事，比兔子还难捉，如果不是你说要捉，我直接一脚把他们踢回巴吐城去。”

村内的建筑都是茅屋，眠茶的住所也不例外，屋里陈设简单到极点，墙壁上什么都没有挂，地上也只有几个蒲团，除此之外，就是一堆酒瓶和菸草。这位不守清规的将军和尚，有抽菸的习惯，直接用菸草卷起来抽，口味又呛又重，一走到他身边，就可以嗅到那股烟味。

而在眠茶的对面，有个人坐在那里，如果不出声，没人会发现这里坐了个人，因为套着一件黑色斗篷的他，整个人与黑暗完美结合，仿佛融入黑暗之中，让人难以察觉。

听着眠茶的话，黑斗篷之下的人笑了，隐隐约约，他脸上五彩斑斓的花朵刺青，绽放着明艳光色。

“巴吐城的实验，费了你不少苦心，就这么被他们毁了，你甘心吗？就这么放他们走了，不觉得对他们太便宜了？”

“什么实验？老子在巴吐城所作的，是一次尝试，可不是试验！当时我确实相信那个作法可以成功的，能救一城之命，换得一段时间、一段范围的和平，现在看起来也不能说有错，只是效果不如预期而已，生命啊……就是复杂，不管是人或兽人，不知不觉就让事情偏离本来方向……”

“倒不如直接承认，你当时太年轻，看到的东西有限，想法也简单了些，换作今时今日，你还会作同样的事吗？”

“嘿，作了就作了，难道还怕人说吗？老子作的也许是傻事，却不是错事，要是当初没有那样的安排，在雨林留下一根钉子，封住兽族的脚步，遮日那王的兽军早就屠光三星葱领以北的所有人类，挥队南下了，那时连帝国都不见得能保住。”

“有道理，朋友你大智大勇，这个策略确实不能说错，成功地为人族争取到时间，只是可惜……帝国上上下下，并没有珍惜你争取来的成果。”

眠茶闻言默然，当初穿过绝境长城，初来北地，他就晓得帝国对北疆边防的态度，冷到了一个怎样的程度，明明是国之要事，甚至是全体人类性命攸关的大事，却吝于投入资源，甚至就连慈航静殿都没人理，要钱没钱，要人没人，仿佛所有人都觉得事不关己，什么异

族、什么北疆，都只是一些远在天边，八杆子打不着的事，反正天塌下来，自有个子高的顶着。

要是在这些年里头，帝国能整军经武，充分备战，搜集北地情报，作好充分了解，可能一切都会不同，但这么些年过去了，帝国对边防的态度不变，反而还好像认为有座巴吐城在，尽管可以高枕无忧……这才真是本末倒置。

“或许，这样也不错……”眠荼瞥了一眼外头的星空，天地苍穹，无边辽阔，偏偏自己被绑困在这里，不得自由，“遮日那王虽然身死，兽族的年轻一代，却都还继承着他的霸念，和平对他们来说，没有什么吸引力，就算没出这次的事，他们也容巴吐城不久了。”

“分分合合是天下常态，战战和和又何尝不是？朋友你已经尽力了，不过有个问题想请教，你觉得……人类与北地异族，当真没有和平谈判的可能？非得要兵戎相见吗？”

“没有可能！”眠荼斩钉截铁地答道：“光是东部的兽族，可以讲好处的，就已经没什么可能了，至于西部的精灵、翼人，那些连收买都没有可能，完全不跟你讲好处的，想要和他们谈和平，那除非……除非……”

“除非如何？”

“除非当日的西门朱玉复生，重回人间，才有一丝谈的可能。”

第八章 齐心协力·共抗外侮（上）

被吊在半空的东方恋雪与胡燕徒，虽然没法脱困，但起码心态良好，至少东方恋雪这边是如此，他悠哉装睡，有时候还真的睡了，那种安逸的模样，胡燕徒看得七窍生烟，却又拿他没办法。

原以为就要这么被吊到天亮，因为两人都认为，要来“收货”的幕后黑手，既然一直没来，那怎么也要等到天亮才会来，却没想到三更半夜，居然还会有事发生。

先是东方恋雪睁开了眼，慎重地朝周围打量，跟着胡燕徒也感觉到了，夜风中的感觉不对，阵阵让人皮肤发麻的气息，宣示着异常状况的发生，虽然林中夜深露重，本就湿冷，但风中的那股寒气，已经超越正常的程度，两人都明白，是有什么东西靠近过来了。

被吊得高高的，还是有一点好处，两人很快就发现了问题所在。确实是有什么东西靠近了，一个接着一个的白影，出现在村子的外围，每个都是一样的装束，浑身缠满绷带，不光是遮住头脸，整个身体都被缠裹在绷布底下，看起来异常笨拙，但现身出来时，却几乎无迹可寻，好像只是冷风吹过，白雾弥漫过来，他们就现身出来。

“东方，是狮族的怪物！”

“嘘，小声点，不止这些，你闻到了吗？空气中有尸臭味，我肯定还有别的东西。”

东方恋雪紧紧盯着那群狮族兽人，为首的几名，手上拿着木杖，似乎是祭师一类的身分，与早先遭遇的那一名相同，但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兽人存在，身材魁梧高大，不过大半身体隐没在越来越浓的白雾中，看不清楚……从气息来感应，这样的存在正越来越多，一下就增多了十几个，后头还有，气势虽弱得多，可是腐臭的气味却更为浓烈。

任谁都可以感觉到，这支人马的不怀好意，尽管这些狮族没有召唤出妖兽，但光是他们的存在，就让周围草木枯萎，如遭污染，要是长驱直入村中，死伤肯定不少，只是他们就这么在村外一角站定，既不入村，也不进行包围，倒是让人有些迷糊，搞不清楚他们是来干什么的。

这群狮族来得离奇，虽没动作，但周围邪气森森，要感知到并不困难，很快村里就骚动起来，不过，在村里居民生出反应之前，一个人已率先步出，猛虎披风，扬步有风，正是眠茶。

大步踏出，眠茶对上了狮族，两边开始对谈，却刻意布下结界，阻绝声音泄漏，除了结界内的人，谁也听不见他们在说些什么。

这一幕情景，怎么看怎么诡异，胡燕徒刚想开口，对面的东方恋雪已经动了起来，胡燕徒吃了一惊，奇怪他怎么能动弹，却发现自己的身体已不复麻木，能够动了，似乎是狮族所带来的阵阵阴邪之气，刺激肉体，使得拈花神通的效果提早消失。

“能动了吧？还不快点走，真要等人把你送出去交货才高兴？”

“你是说……他勾结的对象真是……”

“我没说，不过，狮族的情况有些古怪，放长线可能钓到大白鲨了，与其被吊在这边等答案，还是先确保人身安全比较妥当。”

东方恋雪说着，快手快脚，十指如飞，解开双腕上的绳索，而胡燕徒的动作更直接，运劲一挣，直接扯断缚腕绳索，两人一起从树上落下，坠地时刻意放轻动作，悄无声息。

“东方，现在怎么办？直接杀出去吗？”

“我忽然想到一点很不妙的事，先拿回你我的兵器，然后……恐怕要先赶回巴吐城了。”

—————

巴吐城这边，正呈现一副热火朝天的情景，兽人大军即将攻至，所有人都晓得逼命危机，迫在眉睫，如果没有人出来主持大局，所有人可能一哄而散，各寻生路去了，至少，若仍是原城主掌管大权，巴吐城如今只怕早作鸟兽散了。

不过，现今的巴吐城却已易主，虽然名义上，这座城池的最高行政长官仍是城主，但陆云耕已经用钦差御史的身分，将大小事务接管过去，敦促着众人进行战备，并一反平常地展现了强势作风，封闭四门，有胆敢试图逃亡者，一概格杀；修筑工事偷懒、操练不配合者，也会在战役中被推出去当首波炮灰……严厉的规定，加上兽族大军逼近的危机，让城内每个人的精神都紧绷起来，全心全意投入眼前的工作。

很多人也觉得奇怪，陆云耕怎么说也只是一个外来者，根基不稳，在特殊时势下夺权，又采如此严厉的强势手段，照理说，只会激

起人们的不满，在军中尤其容易造成兵变，但他似乎就有这么一份特殊魅力在，让人对他生不出恶感，愿意执行他下达的命令。

这实在不是一件容易事，因为巴吐城的老兵，在前线打滚多年，早就成了一票兵油子，欺生捏软、阳奉阴违都是拿手好戏，想要他们贯彻实施什么军令，向来都是为将者的头痛难题；至于那些新兵，他们大多都有门派背景，一个比一个心高气傲，在他们眼中，陆云耕的出身不够“纯正”，而那些同样没有背景的新兵，也觉得陆云耕状元郎、御前红人的身分过于刺眼……各阶层中的多重矛盾，理应惹来滔天巨浪，将巴吐城这艘危舟没顶了，偏偏这一切都没有发生。

不管是哪一方的人马，似乎都只在陆云耕身上看到自己能认同的好处，对那些遭人疑忌之处视而不见，觉得他为人实在，可以信赖，愿意听从他的调令，尽管之前东方恋雪替他发号施令，却没有因此抢走他的风采。

事实上，就连东方恋雪也作不到掌握全局，他虽然留下了基本计画与应变锦囊，但意外的事远比预期更多，他前脚才走，就有麻烦的人后脚上门，那便是军部紧急派来的官员。

军部基本上是掌握在后党手中，巴吐城大捷的消息一传回去，人人欣喜之余，也有明眼人看出不妥，立刻便伸手过来，要攫取胜利的果实，派出调查小组，名为慰劳嘉奖，其实是来调查此战之中有否缺失，因为不管怎么看，陆云耕一个初来乍到的新人，居然能指挥大军，击退兽族，这实在太夸张，如果不是将敌军以少报多、将输报赢，就是有更大的问题，毕竟……军中讲官阶更讲资历，陆云耕一个新人，战争哪轮到他来指挥？

为了讲求时效，军部甚至不由梵萨丹伦派人，而是直接从离巴吐城最近的一座城池调人，连夜赶路，火速来到巴吐城，着实杀了陆云耕等人一个措手不及，当时东方恋雪已经走了，胡燕徒也不在，所有支持陆云耕的人听到军部使者到来，都晓得大祸临头了。

第八章 齐心协力·共抗外侮（中）

这世上聪明人不少，陆云耕等人在巴吐城的所作所为，根本是赤裸裸的阵前夺权，若按军法来算，斩首十次都够了，换作是平常时候，陆云耕被逮捕处决，死了也就死了，旁人纵使惋惜，顶多也就叹气两声，但在这节骨眼上，他的性命就关系全城存亡，要是他被捕杀，再无第二人能统合全城抗敌，不待兽人大军到来，这支新旧混编的军队就要分崩离析了。

汪卫国、凤香都晓得情况不妙，要是东方恋雪还在，以他的足智多谋，定能想出什么办法，弄得这批使者晕头转向；如果胡燕徒在场，搞不好二话不说，直接提刀就把人砍了，一了百了，虽然不是好方法，却也能暂时解决问题……少了这两个人，事情委实难办了。

“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况且我已受陛下谕令，无论如何都要守住此城，你们把那些使官都带去休息，等此战结束，再来处理。”

陆云耕的话说得很有技巧，却让旁边听得懂的人都吓傻了眼，万万想不到，这个素来给人敦厚、平和印象的青年，事到临头，居然表现出这样的决断力，直接选择将那批军部使者带去软禁起来，哪怕他们暴跳如雷，威胁、恐吓，也通通充耳不闻。

如此作为，回去以后就算被人说是“意图谋反，阵前占城为王”，都没有得解释，十足十是死罪，他下这种命令，哪怕打赢了这仗，都不会有好结果，这代价太大了……

不过，哪怕心里犯着嘀咕，所有人都还是很支持陆云耕，毕竟事实摆在眼前，兽族大军将至，连逃也没有得逃，要是真让那些人把陆云耕送进监狱，取得指挥权，那巴吐城中的五六千人，就真只有死路一条了……就因为明白这一点，所以没人反对，连诱骗军方使者入牢软禁这件神圣任务，都是原城主被赶鸭上架，负责进行，一面连声说着误会，一面把他们关了起来。

“云耕，你干得漂亮，我支持你！”

汪卫国为着陆云耕的作为叫好，在所有人里头，满腔热血的他，与陆云耕最为投契，甚至一度恨不得代为出手，把那些军部官员给斩了，不让他们继续误国误民。看到陆云耕下令监禁，汪卫国又是支持，又是叫好，因为扪心自问，若换成是自己易地而处，自己未必敢作这样的决定，现在想着砍人，只不过是因不在其位罢了……

“云耕，其实你如果被逮捕，未必会有什么事，毕竟你立功是事实，又揭露了巴吐城的真相，功过相抵，仍是有功，更别说现在直接被押解回去，反而避过兽人攻城之祸，是唯一生机。”宋体仁道：“现在你作了这个决定，可把你自己牵扯去了，哪怕打赢这一仗，后头也必遭论罪的。”

“生机什么的，就别再说了，无论如何，我也不会寻求只有自己活下去的生路，与其不义而生，我更宁愿全义而终，今时今日，我们在这里所作的事，是为了天下大义，我深信这一点，其余的个人问题……我不打算多想。”

同样的一句话，出自别的人口中，可能只是唱高调，或是故作姿态，毕竟好话人人会讲，但由陆云耕说出来，也不知道为什么，听来

就是让人深信不疑。

也就是因为这样的决断与个人魅力，陆云耕有效地激起了巴吐城内所有人的斗志，无论军民，都有一种同舟共济的强烈感觉，事务的运作也一下上了轨道。

东方恋雪走时交代要操练，问题是兽族大军几天之内就会攻城，想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操练出一支强兵，这根本没有可能，哪怕是请再好的教练来都没用，陆云耕研判形势，最后作出的操练，就是让他们一次又一次地进行城防演习，模拟兽人来攻时，所有人该如何应变，藉由这样的演习，磨合新兵、老兵的默契。

“……我们占了一点小便宜，那就是城里的人，老兵本来就有底子，现在只是把那些底子唤醒，新兵则多是门派中人或江湖人，武功底子厚，不是那种不会战斗的平民，所欠者只是熟悉战阵军伍之事……”

陆云耕道：“现在凭藉外部压力，让两边的人互相学习，增加默契，真正开战的时候，应该能起到点作用……”

眼看所有人练习得很认真，陆云耕也有点心虚，因为需要学习与磨合的人，不只是这些新兵，他自己也一样，撇除个人武功不谈，自己这辈子没真正打过仗，更没真正当过兵，忽然间就变成了一军之将，要领着这群人去打仗，到底该作些什么，心里完全没有底，只能在人前强充镇定。

普通的新兵，不熟军务，还可以向老兵学习，陆云耕却不行，巴吐城中军务废弛，早已没有善战之将，他想学习、请教的东西，那些老兵根本教不了，根据他们的说法，当年巴吐城能在兽族硬攻下撑

过，是靠眠茶统御众军，担当了为将者的职责，而今眠茶不在，要指望这些士兵教授如何总览全局、如何运筹帷幄、如何令将士用命，那是根本不可能的。

“……要是眠茶将军仍在就好了，不晓得他到什么地方去了……”

不晓得东方恋雪遭遇的陆云耕，对眠茶万分敬仰，恨不得这位曾力挽狂澜的高人就在身边，为自己指点迷津。

“东方要是在这里也好，有他在，就不至于一筹莫展了。”

平常和东方恋雪一起行动的时候，觉得这家伙总爱自作主张，作事的风格又很怪异，常常惹出麻烦来，却也只有当他不在身边，才晓得有他在的好处，明明大家年纪相仿，用来学习的时间差不多，这家伙却像个万事通、百宝箱，什么东西都会一点，只要有他在，好像什么事都能解决。

不过，陆云耕也不至于无人可用，东方恋雪虽然离开，走之前却有安排，他所点中的人选，确实是当前的一时之选，汪卫国出身名门世家，虽然没有带过兵，却曾执掌家族的武装卫队，与其他世家的卫队火拼过几回，再加上在太乙真宗所学的知识，赫然成了眼下巴吐城中最具军将之才的人物。

“……我也不敢太自夸，小时候曾梦想当绝代神将、超级高手，年纪渐长，才越来越发现自己不是那块料，什么军神、名将，我是当不起的。”

汪卫国笑道：“不过既然眼下缺人，将就着用也好过没得用，我也趁这机会，和大家一起学习，敝派太乙真宗还有几套剑阵，专供战阵所用，可惜我们在这里的师兄弟数目太少，如果能有个五百人，摆开剑阵，一定能让那些兽族刻骨难忘。”

“那就有劳汪兄了。”

“何必客气？云耕你叫我卫国就行了，眼下大家在一条船上，正该齐心合力，太客气就生份了。”

汪卫国的随和态度，最是让人意外，因为像他这一类的世家贵公子，又是被当作继承人来培养，通常都是眼高于顶的倨傲个性，很难看得起什么人，更不易亲近，汪卫国的表现，完全是一个异数，让陆云耕屡屡吃惊，也庆幸危难之时，能够碰上这么一个人才，实在是太好了。

除了他们两人，其他人也在努力，凤香与宋体仁合力，进行城墙的加固工作，当凤香把加固计画告诉工兵队的几个头目，他们都是一脸古怪的表情。

“……城防法阵已经毁坏，我们只能进行单纯的工事修筑，魔法的部分，我们没有办法处理，修不起来啊。”

“没指望你们能修那部分，就进行单纯的工事就好了。”

“但……你们也亲眼看过了，兽人攻城，连云梯都不必，单纯的工事修筑，有意义吗？”

“让你们作，你们就作吧！啰嗦些什么？没指望你们上阵杀敌，现在连修点东西也推三阻四？”

凤香多想了想，基于同为技术人员的同理心，她语重心长地解释道：“我也不知道这么作有什么用？所以你们问我，我确实答不出来，但我确定一件事，那就是留下这些计画的人，从来不作没意义、没好处的事，若不是真能有什么作用，他不会作的……还有，他很会阴人。”

听到这个说法，工匠们都不说什么，开始赶工执行了，他们也都很清楚，现在是分秒必争，而凤香除了紧盯工程进度，脑里也不住思考，自己还能作些什么来帮助大家。

（时间太赶，我又没有助手，仓促间作不出什么能起大作用的魔法器，但除了魔法器之外，还有些什么事我能作的呢？）

绞尽脑汁，凤香思索得非常认真，或许是因为东方恋雪不在，她比过往更认真地想着自己能作些什么。

（就算拼上心血，造几件超级神器出来，也没有多大意义，超级神器要超级英雄才能完全发挥，如果神器本身威力太大，持用者修为不足，威力越大，越容易造成反噬……）

三叉雷戟的威力，堪为凤香生平仅见的厉害，能招引万雷，与牵动天地星力的黑云孤寂一战，这威能实在惊人，不过这神器在吉尔菲哈特手上的表现，只能说是惨不忍睹，最后甚至反被敌人夺了去。

第八章 齐心合力·共抗外侮（下）

经历过白银谷的战斗，凤香隐约有个感觉，就是武器的制作，不仅要配合使用者，而且最好的作法，可能是在制作神器的同时，一并“打造”最适合这神器的使用者，如此人兵之间，才能配合无间，把反噬机率降到最低，造出真正的完美神器……

（或者，也许我该往机械方面发展，如果是走这条链金之路，那就不用考虑什么人兵配合的问题了，不用在乎使用者的能力与素质，就算只有我一个，也能发挥强大战力……）

这个构想，在脑中模糊成形，但眼前却派不上用场，还是得想些立刻能用上的东西才行……

“有了！”

苦思之后，凤香骤然有了一个念头，急急拉住正指挥工人动手的宋体仁，“宋兄，你擅长炼丹对吗？”

宋体仁一愣，点头称是，“擅长不假，凤姑娘需要什么样的丹药？”

“不是我需要，我是想问，如果城里的这些人，都吃了增加战力的丹药，战斗的时候能有帮助吗？”

“这……当然有。”

尽管点头，宋体仁却是一脸苦笑，“但这里足足数千人，我只有一个，既不够人手，也不够药材，如何炼得出供这许多人吞服的丹药？”

宋体仁说得客气含蓄，但这其实真是一个白痴的问题，如果换作是别人，绝不会有这样的好脸色，因为炼丹和炼金从来就是一件花钱的事，特别是在珍稀物品上，炼丹的开销更数倍于炼金锻物，炼出来的丹药，昂贵异常，能享用的都是精英人士，在太乙真宗这样的大派，也只有被重点培养的弟子，才有资格服丹练功，其他人根本接触不到，凤香的这种想法，无异是让城内所有士兵，都去修练绝世武功，成固可喜，但这世上任何一个掌门人，都不会作这种资源错置的事。

“况且，凤姑娘可能有所误解，仙丹并不是那么好用的。一个普通人，吃了高等丹药，一夕间就变成超级高手……虽然这种事情是有，可是代价非常大，不但压缩生命，九成不得好死，服药的时候，还要诸多外力护持，动用的资源极大，很多甚至是愿意砸钱都买不到的。”

宋体仁道：“就算你能说动城中这几千人，全都拼上性命，不惜一死来短暂提升，我们也没有那么多的资源来炼丹啊。”

“行了，我是炼金术师，对于炼丹我也不算外行，你说的我都懂，所以我才想问你，如果我们不炼丹，只是提炼散呢？”

“散？”

宋体仁皱眉思索，所谓的散就是药粉，通常是炼丹不成功时候的副产品，因为药材凝结、转化药性失败，化为粉尘，这种药渣一样的

副产品，具有一定的药效，但却不强，食之无味，弃之可惜，是许多炼丹者的头痛问题，宋体仁是此道佼佼者，炼丹的良率极高，药散之类的东西，已经很久没看到了，这时听凤香一说，恍然大悟。

“你是要我不炼丹，专门炼散？唔，这也是个方法……”

这个问题，也只有宋体仁才肯认真思考可行性，因为炼制药散，虽然讲究药性调和，却上升不到天地造化的高度，对于那些掌握炼丹之道，自诩道门高人的炼丹师来说，制散不过小技，治治头痛伤风感冒，充其量就是以药力影响肉体反应，起不到根本性的改变，他们绝不屑为之，让他们来作这个，会被当成是种侮辱。

绕圈踱步，宋体仁走了几圈，最后点头道：“确实可行，炼散比炼丹容易得多，速度也快，所需要的药材也少，没那么多限制，只要有适合的场地与炉鼎，我可以一次炼大份出来，不过……有什么用吗？”

“有！我听说帝国的精锐部队，出战之前也会注射一些药剂，激发潜能，让人变得力大无穷，纵跳如飞，还无惧痛楚，我们……”

“那都是邪道，况且，类似药物的造价甚高，更动用许多药材，还配合魔法手段提炼，那种技术我可不熟，摸索需时，仓促间更无法完成，恐怕……”

“如果你提炼药物，我负责魔法的部分呢？”

“呃……风姑娘，也懂魔法？”

宋体仁上下打量着凤香，这世上多才多艺之士，所在多有，凤香会几手魔法并不稀奇，就连他自己也会几手简单却实用的魔法，但要

一次对数千目标作加持，这个起码得要大魔法师，而他不管怎么看，都不觉得这个少女有此能耐。

“魔法我虽然不行，但我有卷轴，可以大范围施用的卷轴，那是东方准备的，说是可以用在军团战斗中，大范围增加士兵力量、敏捷，加持个几百一千人没有问题，几千人就要赌赌了……”凤香道：

“即使加持成功，持续时间也是问题，我们没有真正的大魔法师来发动，卷轴施用的效果，恐怕只能持续十五分钟，所以……”

“明白了，所以你想让我开炉炼散，辅以药物刺激，把这效果延长……这么胡乱拼凑的办法，过去还真是没听过。”

“那么，你觉得我的大杂烩方案，没有采用价值吗？”

“不，听起来很有意思，只是效果一时难以评估。”宋体仁点头道：“我们就试试看吧，现在只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不晓得巴吐城中的药物存量如何？巧妇难为无米炊，但若我需要的几十种药材，这里都找得到，那么……或许我们能给兽族一个大惊喜。”

商议既定，宋体仁、凤香开始分别行动，而预期中的问题果然出现，巴吐城中储备的药材种类有限，尤其缺了宋体仁所需要的几味主药，这个战术似乎就要搁浅，宋体仁苦苦思索，想着能否用什么其他药材，达到同样的效果，但一群意外访客的到来，却让整件事生出奇异的变化。

第十五集

第一章 天上馅饼·地下献礼（上）

巴吐城位处北疆边境，基本上是一个少有外人造访的地方，除了偶尔形式上的补给人马，就不可能有什么别的人来，毕竟，此地不只是边境，还位于雨林之内，想要到这里来，途中的那些兽人可不是摆设。

陆云耕等人当初前来，就撞见了兽人的队伍，直接先打了一仗，虽算不上惊险，但也足够让他们体会此行不易，所以当听说有一批访客到，他唯一有的感觉就是错愕，特别是听说这批人中为首的几个，穿着帝国军服，应是军方人马，就更令他感到荒唐。

“……这么快就东窗事发了？”

不久之前，陆云耕下令把军部派来的使者软禁，原想这批人失去联络，军部反应过来，派出第二批使者，怎么样都要几天，那时兽人早已围城，甚至可能已经破城，军部使者什么的，再不重要，却不料这么快就有第二批人来，给打了一个措手不及。

“该不会……这压根就是一个局？后党那边一早料到我们的反应，设了陷阱给我们跳，我们把人软禁，就是咬饵上钩……”陆云耕

着实懊恼，不自觉地又冒出那一句，“如果东方在这里就好了，他最擅长……”

“他最擅长玩阴谋诡计，挖坑给人跳了，如果他在这里，九成九会挖一个更大的坑，把对方和你一起埋了。”

风香摇了摇头，觉得这些人对东方恋雪的倚赖有些要不得了，而且这么作风险也大，一来东方恋雪的作风与心态可议，二来……从白银谷开始，自己参与了那么多“幕后合作”，很清楚在东方恋雪每次谈笑破敌的背后，付出了多少、承担了多少，几乎次次都是如履薄冰，要真是继续全倚赖他，早晚他会垮掉的……

不过，当下也没什么其他的好选择，陆云耕与汪卫国一起，出去面见来人，结果才刚刚赶到，就听说那队人马已经离开，但所带的东西却留了下来，而这确实把陆云耕弄得一头雾水，因为这群人带来的，不是几口麻袋或箱子，是几十辆满载的大车。

“这是……补给队伍？”

陆云耕连忙问了问守门士兵，得到的答案却越听越奇怪，因为这队人马处处透着诡异，也没看到是怎么来的，大队人马好像一下就出现在城门口，虽然穿着帝国军军服，领队的却个个表情古怪，也不愿进城，就停留在城外，把这几十辆大车留下就走了。

“事情古怪，先别动车子，也先别打开。”

陆云耕疑惑心起，立刻去追人，汪卫国也与之同去，两人武功均高，转眼间就跑出老远，但那一伙人跑得更快，跑了半天也不见人。

“云耕，你怀疑那些人作假？”

“……兽人作风率直，打仗的时候也不好使诈，穿假制服、伪装潜入这种事，不像他们的作风，况且，据说他们不留人类俘虏，从哪弄人当道具骗我们？”

“既然如此，那你担心什……”

“我也只是小心而已，我不像东方那么慎谋能断，机灵应变，只好多小心些，一切的可能虽然低，却不是没有，不追根究底，我心中难安。”

“有道理，谨慎些不是坏事。”

两人再奔出一段路，赫然见到眼前一片大雾弥漫，里头似乎有不少人影晃动，远远看去，那些人的体形非常魁梧、健壮，却不好肯定是不是兽人，因为这些人好像都用白色绷布裹住身体，看不见缝隙。

汪卫国道：“这是什么怪人？”

陆云耕道：“不清楚，恐怕只有近距离看了才知道。”

说是这样说，但雾气浓厚，视线不清，这些人如果别有用心，贸然深入雾中，恐怕会为敌所趁，很不安全，两人一下犹豫，忽然看到雾中有几道比较瘦小的身影，穿着帝国军服，应该就是刚才在城门口的那些人。

那几个帝国军人，笔直朝前头走去，走路姿态似乎有些浑浑噩噩，陆云耕对着他们叫了几声，他们也充耳不闻，像是压根就没听到一样，陆云耕觉得古怪，正想冒险追入雾中看看，忽然那几个人里头，有个人好像被惊醒，朝这边看过来，见着陆云耕两人，满面惊

恐、骇然，张口想要大叫，但还没来得及发出声音，周围雾气骤然转浓，翻涌滚动，将什么都完全遮蔽。

“不好！”

陆云耕当先抢了进去，顾不得雾里有什么凶险，汪卫国也没有傻傻站着不动，身为术者，他能作的事比陆云耕要多很多。

“风雷无相，太乙敕命！定！”

法咒一动，汪卫国锁定那个张口呼救的军官，想要把他给截下，太乙真宗的高等定身咒，定住的东西不只是个人肉体，还悄悄留下空间座标，哪怕人跑了，也能够追踪过去，但这边甫才施咒，浓雾中一道无比强大的神念扫来，定身咒连同空间座标，如灰尘般被轻易抹去，同时，浓得伸手不见五指的雾气，一下子消散开来，雾中的人也全部消失，半个不留，仿佛不曾存在过。

“……好厉害。”

汪卫国头上冷汗涔涔，脸色灰白，已吃了一下小亏，他心里明白，要不是对方手下留情，所受的伤害不会仅此而已，“是瞬间移动类的术法，哪个魔法体系的我说不上来，但那边的术者很厉害，肯定有大魔法师在主持，还不只一个。”

“魔法师……这好像不是兽族……”陆云耕吸了口气，“空气中有股淡淡的咸味，有点像是在海边的气息，奇怪……这里距海甚远，这股咸味何来？”

浓雾整个散去，看得清楚明白，林间一棵树上，挂着一具尸体，从服色上看来，就是刚才张口欲呼的那名军官，只不过他已不能呼

叫，因为他不但失去性命，整具尸体更被完全抽干，半滴血液也没留下，成了一具彻头彻尾的干尸，只有那抹骇然欲绝的表情，仍旧残留在脸上。

“这个……还真是不妙啊……”陆云耕喃喃道，汪卫国也点头，“不错，敌人背后有厉害的术者，恐怕……”

“我担心的倒不是这个，而是这人的身分……你有所不知，这个服色……我在梵萨丹伦看得很熟，这些是直属于军部的高等宪兵，换句话说，这个人确实是来自京师。”

“来自京师？你刚刚不是才软禁了一批？怎么那么快就……咦？不妥。”汪卫国道：“被软禁的那一批，是从数百里外临时抽调过来的，前脚才到，后脚就被你关了禁闭，这伙人如果是从帝都来的，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这么快就到，那时巴吐城大捷尚未发生，他们是来干什么的？”

“是啊，这点我想不通，也正担心这件事。”

陆云耕为此不安，但当下也只有先把干尸焚化，然后和汪卫国一起回城，处理那些大车。

当掀开遮布，实际看清楚大车上的东西，两人都惊呆了，由于这支人马来得太诡异，他们都觉得是敌人，认为大车上的事物，很可能是什么爆裂物或危险物品，如果开城门送入，就会变生不测，问题是……几十辆大车上，是满满的补给品。

第一章 天上馅饼·地下献礼（中）

对方似乎知道巴吐城内的状况，大车上的补给货物，没有粮食，但除了粮食之外，应有尽有，大量的魔法石、能量结晶、甲冑、兵器……还不只是简单的个人武具，还包括了那种战阵之上，军团所用的大形战械，只要简单的组装，立刻就能变成投石机、弩炮，而这正是巴吐城当前最缺的东西。

不光只有武器，这批物资中也还包括了不少药物，有现成的各类伤药，也有药材，尽管数目是少了些，却看得宋体仁两眼放光，得到这批及时雨，他和凤香商议的计画就能成功进行了。

照道理说，天下没有这等好事，会从天上掉馅饼的，但眼前的好处却是确确实实，有了这批物资，巴吐城的战力一下翻倍提升，对上兽族大军，绝对能给对方一个“惊喜”，只是……到底哪方人马送来这些物资？

“不可能是朝廷，帝国如果真有心支援北地，断无可能今日才送来这些。”陆云耕摇头道：“纵使陛下想支援我们，恐怕也是有心无力，层层掣肘太多，他不可能一下送那么大量的支援过来，更不会送得那么诡异……”

综合陆云耕、汪卫国所见，送这批物资来的人，多半包藏祸心，没有什么善意，问题是即便如此，这批物资也不是简单能送出来的。军械不是普通的补给品，特别是像大型攻战器械，哪怕是太乙真宗、

慈航静殿这样的大势力，除非早早准备，仓促间也拿不出来，而为了避免招惹帝国疑忌，两大圣宗素来洁身自好，从不制造、收藏这类物品，至于江湖上的中小帮派，更无力搞出这些，更别说要把这些东西运来巴吐城，又无声无息，不引来兽人的注意，这没有强大的术者阵容作后盾，绝没有可能办到……

“中小帮派不可能，那……”汪卫国道：“超大型帮派就只剩下一个了。”

圣莲教！

所有人心里都冒出了这个答案，这恐怕也是最合理的解释，圣莲教势力庞大，在武装设备上也足以与帝国分庭抗礼，素来就是帝国的眼中钉，无疑是最有能力送来这批装备的人，只不过，为何圣莲教会送这批东西来？爱国心爆发这理由是不可能的……他们根本就是无祖国的跨国组织。

“说、说不定……是因为东方。”陆云耕道：“东方的美男战术成功，圣莲教的小公主怕他出事，特别送了物资过来……你们别以为不会啊，当初在梵萨丹伦，圣莲小公主为了他，连比赛都宣告弃权，情深意真……”

梵萨丹伦的那场混乱大比，早已成了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玄洁芝为了东方恋雪当众弃权，此事传遍大地，无人不晓，听了陆云耕的解释，汪、宋两人频频点头，觉得此事大有可能。

风香想要反驳，但她很快就发现，自己是最没资格提出反驳的人，因为在那些兵器里，她发现了圣莲教的暗记。

吉尔菲哈特与她在白银谷中，每年都要替圣莲教打造兵器，上品的特制神器不会交出去，上交的都是一些小规模量产兵器，品质优良，可能具有一些异能，交给圣莲教后，供给教内一些中高阶干部使用，虽然像五门主、三天尊这样的超卓人物，不屑使用这种量产兵器，可是五门中的精英部队，却以装配这些兵器为荣。

既然是交给圣莲教使用，兵器上理所当然要有圣莲教的印记，不过打印上去的记号，容易被抹去，像眼前这些兵器，上头打印的徽记，就整个被抹掉、磨去，不让人辨认出处，然而，兵器内部的魔力波动，却是如山铁证，凤香清楚辨认出，那就是白银谷所出产，特别加上辨识魔力印记的兵器。

自家的记号，不可能认错，也没有被人伪造的可能，这批军械确实与圣莲教有关，所以那批人确实来自圣莲教？他们把兵器表面的徽印消去，送到此地，到底是甚么居心？若说是玄洁芝想要支援东方恋雪，这就有些诡异了，如此大事岂是儿戏？就算玄洁芝孩子气，想到什么就做什么，玄夜月总不会陪着女儿一起发疯……

（还有……这批东西的时间，不是最近几年造的，恐怕已经满久了，七年、八年……那么久以前的存货，现在送过来，这是什么意思？不过，好像没用过几次，还挺新的……）

身为一流的炼金术师与铸匠，凤香很快就从兵器上看出许多东西，只是多数不能诉诸于口，最后说出来的，就只是一句，“有点奇怪，这些兵器上有些淡淡的死气……”

陆云耕道：“死气？那是什么？”

“死气就是生物死亡瞬间，释放出的一种气息。”宋体仁抢着解释，道：“兵刃是为了杀生而存在，杀人瞬间，沾染死气，这也不足为奇吧。”

“嗯，是没错……”凤香点了点头，认同这个看法，但心里多少还是有些困惑难解，因为这些兵器上有施法的痕迹，手法相当高明，让自己不能确认施的是什么咒法。

（该不会是抹去死气的咒法吧？都已经抹去了，还有淡淡残留，那本来的死气是有多浓啊？杀生所沾染到的死气，尽管浓烈，但一般来说，很快就会散去，会长时间留下的只有死灵之物……难道这批兵器，是从什么亡灵之谷或乱葬岗起出来的？）

第一章 天上馅饼·地下献礼（下）

东方恋雪与胡燕徒的脱逃计画，成功进行中，两人一个机变百出，一个武功高强，除了碰上一个底细不明、高深莫测的眠茶，会绑手绑脚，着着失利，其余的人根本拦不住他们。

“老胡，你的身体状态怎么样？”

“没问题！只要不碰上拈花神通，其余的都没什么好顾虑。强招猛招我不怕，可是那种运作原理完全不明的怪招就很头痛，挨上一下便翻盘了。”胡燕徒咬牙切齿道：“拈花神通与如来神掌同级，要是我早晓得这点，就不会那么大意，不会输了。”

“少来！会说这话就代表你根本没搞懂，碰上眠茶，只会再输一次。”

东方恋雪道：“别以为他是地阶，你也是地阶，你们就势均力敌了，刚刚你给人三两下就摆平，你觉得这只是单纯因为他武功高过你？或是你自己轻敌？”

“我还正想问你，大家都是地阶，我练的武功比他只强不弱，怎么我会输得那么惨？难道就因为他多我十几年、几十年修为吗？”

因为输在人家的手里，胡燕徒有句话说不出口，他记得当初眠茶离开慈航静殿时，武功只是中上，修练的功法一般，资质也不见得多

优秀，这种人在慈航静殿很多，就是比自己多练三十年，武功也稀松平常，是自己可以随手可以干掉一批的东西，为何眠茶会例外？

“……你真的是什么也不知道啊，你那个蒙面师父，只管教武功，别的东西都不提对吧？也难怪了，总在三更半夜教学，搞得像是偷情一样，完事了就立刻提裤子跑，什么该说的都没说，弄到你虽然上了地阶，却连一点起码的见识都没有。”

东方恋雪道：“练武功，天资很重要，但这也要看是哪边，很不巧，佛门就是最不注重资质的一派，有许多已经被禁掉的捷径，可以绕着弯，直接跳在天资加苦修者的前头，当然这些方法也都有其限制，有些限制根本不是给人干的……不多扯了，赶快把刀拿了，逃命去吧。”

两人趁着村中混乱，悄悄取回兽王刀，往外头跑去，预估可以成功脱出村子，但跑出一段距离，就有一人拦阻在前。

“你们想去哪里？”

挡在两人之前的，是一个三十多岁，个子瘦高如竹竿的男人，两颊深陷，一双眼睛却炯炯有神，佛掌一立，恍如一座石刻佛像，存在感十足地挡住两人，看这架势，是百分百的慈航弟子。

“你们得罪了方丈……不，你们得罪了大将军，还想走？”

高瘦男子阻着两人，来势汹汹，从身上散发的气机来看，是慈航静殿弟子无疑，胡燕徒瞪了同门一眼，喝道：“我是胡燕徒，你什么人？可疑的东西，报上名来。”

“前慈航静殿门下，铜锣。”

“铜锣？慈航静殿这一辈是金字辈，哪里来的铜锣？”

“阿弥陀佛，难道你一开始就叫胡燕徒？慈航静殿哪来的胡字辈？”

这个回答就是当众打脸，胡燕徒为之语塞，把刀一摆，道：“好狗不挡路，你有种放马……不对，有种就让开，后头老子得了空，就来与你战一个不死不休！”

如果现在就战起来，惊动了眠茶，这个大怪物赶来，肯定别想跑，胡燕徒难得理智了一回，但对面的铜锣却压根不理。

“大将军没说你们可以走，就休想离开！”

“我操你奶奶的，老子一刀砍死你！”

胡燕徒挥刀欲冲，却给东方恋雪一下拦住，跟着一句话脱口而出，“铜锣，我看你相貌堂堂，为何欺师灭祖，盲从妖僧眠茶，干那出卖人族、辱没祖宗的事，你死后有何面目见列祖列宗于地下？别以为出了家，就可以往自家门楣上倒屎了，告诉你，你做出如此无耻行径，你祖宗在地下也烂得发臭，臭气熏天了！”

一轮侮辱，胡燕徒首先听得翻了白眼，知道老搭档又在玩起口术，但这些人既然是跟着眠茶，想必深受眠茶调教，而看眠茶不动如山的架势，不是什么污言秽语能骂动的，些许口术，想让这些人心乱，生出破绽，只怕大大不易。

不过，事情显然和胡燕徒想得不一样，东方恋雪一通话骂完，一派僧人风范的铜锣陡然红了脸，怒道：“休得胡言！大将军在北地的

所作所为，岂是你们所能理解？要是没有大将军在北地，你们这些井底之蛙哪能在南边苟安度日？你们、你们根本什么也不知道……”

说到这里，铜锣似觉失言，一下住了口，怒瞪着两人，道：“你们听了不该听的东西，既然如此，一个也别想离开！”

“哇！堂堂僧侣，恼羞成怒，还想杀人灭口，成何体统啊？”东方恋雪怪叫道：“明明是你自己要说的，我们又没逼你，你说了反而怪我们？没天理啊。”

“哼！妖言诡辩，俱是佛敌，留下命来！”

铜锣佛掌一竖，脚下骤放红光，跟着便迅速交织组成一朵莲花，脚踏红莲，红光如焰，照遍全身，浑身释放的沛然气机，一下增长逾倍。

“佛焰红莲？”

对于佛门的诸般神通，东方恋雪远比胡燕徒这个正宗佛门弟子要熟悉得太多，一看到差点眼珠都突出来，佛焰红莲的等级，虽没有拈花神通那样高，却也是传说中持戒高僧才拥有的神通，不但本身修为要深，几十年修行，地阶为基跑不掉，还得要遵守多项清规几十年……放眼慈航静殿，眼下未必能有三五人使得出，就算有，那也都是修行过甲子的老僧。

但这个铜锣，看起来资质不像很好，年纪也不大，顶多三十来岁，修为再高也有限，至于说佛法深湛，稍微被刺激一下，就气到两眼发直的人，要说这有多深的佛法修为，恐怕没人肯信……

可偏偏就是这么一个人，用出了佛焰红莲，慈航静殿内多少高僧都未能拥有的神通，姑且不论他是怎生练成，佛焰红莲能享盛名，绝不是没有原因，他周身散发的力量，眨眼间陡然提升一倍。

无论是哪种提升力量的功法、异能、器械，通常都是提升个两三成，能提升到五成的，就已经是一堆人抢着要的高级货，能提升逾倍的都是梦幻逸品，特别是当力量进入高阶，还能发挥作用、陡增逾倍的捷径，寥寥可数，而且都有各自的限制与负担，佛焰红莲就正是其一。

红莲焰袭卷之下，铜锣的力量由高阶攀升至地阶，发生出等同兽人狂化的力量，怒然袭向两人，胡燕徒挺身硬接，他全没给对方的神通吓到，因为他所修练的易筋经，同样也是倍增力量的功法，还是正式记录上，唯一能够把力量两倍、三倍增幅上去的神功。

易筋经加上兽王刀，胡燕徒有心一试对方能为，如果再使上本身的地阶力量，他甚至相信自己可以一刀劈了这个铜锣，可是在他预备出刀瞬间，身后的东方恋雪低声叫了两句。

“留余地，别用刀。”

“留体力，拼一招，有大用。”

虽不解为何要这样，但东方恋雪的交代，胡燕徒愿意尊重，一下舍刀从掌，一掌击出，与铜锣拼了一记。纵然没有兽王刀之助，胡燕徒的掌刀也甚具威力，一下对拼，将铜锣整个人劈了回去。

“呸！什么玩意儿，看来厉害，不过尔尔。”

在战斗中占了上风，胡燕徒狂气十足，旁观的东方恋雪已有判断，佛焰通常都是以净化为主，杀伤力不大，但克制邪派功法的效果却强，胡燕徒的掌刀，是以易筋经发动，纯正佛门功法，又是真正的地阶，佛焰红莲自然占不到便宜，如果他是兽王刀出击，情况可能就不同了。

此外，在这一下比拼中也可以看出，铜锣原本修练的，也是佛门硬功，可能是铜像功、钢筋铁骨一类的，虽然被佛焰红莲增强了威能，仍不敌胡燕徒的金钟罩，只不过……输了这一招，似乎让铜锣怒火攻心，他双目赤红，脚下红莲亮度陡增，像是一团炽烈燃烧的火焰，威势慑人，却偏离了佛门武技的正轨。

东方恋雪道：“……这家伙的佛焰有些不妥。”

“还不是被你气的？”胡燕徒只字不提自己的责任，只是提起兽王刀，跃跃欲试，“走火入魔了吗？这个小意思，老子有刀在手，轻轻松松就能替他大解脱。”

东方恋雪有翻白眼的冲动，不过这冲动很快就化成事实，就在铜锣要冲过来动手的一瞬，一声如雷狮子吼，骤然在三人耳边响起，有若震雷。

“铜锣！收摄心神，立刻住手！”

这声大吼，是针对铜锣而发，但胡燕徒、东方恋雪同受影响，心神震荡，险些连眼前都发黑。

如此厉害的一吼，能做出这等吼啸的，当然只有眠茶，在底细不明之前，眠茶对东方恋雪两人等同是克星，一听是他来了，片刻不敢

停留，立即脚底抹油，一起开溜。

“人类！休走！”

继铜锣之后，一名兽人也出来拦路，熊爪挥来，力道惊人，半途也发动狂化，如果变身成功，对于两人的逃逸将是大阻碍。

（狂化在兽族也是高等技能，特别是高阶战力的狂化兽人，不管在哪个部族，都是精英战力，足以担任大将，在这村里怎么好像一抓就一大把？这哪是什么老弱残障村？搞不好是全民皆兵的精英战力，第九纵队名闻天下，果不虚传！）

东方恋雪心中暗赞，不过这个狂化兽人虽强，对他却没有太大威胁，甚至可以说，自己最擅长对付这样的敌人。

“朋友！相信我吧！”

这次轮到胡燕徒有翻白眼的冲动，东方恋雪的这一招奇技，已经离经叛道，脱离常轨到了一个几乎逆天的程度，果不其然，当他的手碰着那兽人，威猛的熊爪立刻停顿下来，熊眼之中也闪过空白、迷茫，狂化更为之中止。

“亲爱的朋友，和你家的铜锣一起拥抱去吧。”

一下巧妙的借力使力，东方恋雪将兽人抛摔出去，撞向另一边的铜锣，趁着这两边互撞得头晕眼花，自己和胡燕徒飞也似的逃了出去，直直穿出村子，逃向茫茫夜色之中。

第二章 他乡故知·恨不相逢（上）

东方恋雪和胡燕徒的脱逃，基本上还能算是顺利，眠茶显然分身不暇，没有追出来，其余的人也不够格拦住他们，所以他们没费太多力气，就成功从村子逃出去了。

这应该是很值得庆幸的一件事，因为他们没多少时间好浪费，不过，接下来的事情，就没什么好高兴了，他们两个出村不久，就闯入一片浓雾之中，跟着便踏中魔法陷阱，头下脚上地给倒吊起来。

迷雾有让人晕眩的效果，不过以两人的修为，自然不会被轻易影响，东方恋雪还好整以暇地打起了嘴炮。

“老胡，感觉怎么样？你有脑充血的感觉吗？”

“多少有一点，和你在一起，注定是要倒楣的，现在这样已经是小意思了，只要你别叫我也相信你，其他的都好商量啦。”

中魔法陷阱，固然是意料之外，却也在预计之中，早在东方恋雪提点要保留体力，有大用的时候，胡燕徒就料到他必然有什么打算，后头可能要做点什么，所以当东方恋雪误中陷阱，夸张地大喊大叫，手脚乱舞时，胡燕徒便明白其中有诈，很配合地也一脚踩进去，跟着也被倒吊起来，只不过因为没什么演员天分，叫喊与乱踢乱闹就通通省下了。

不过在配合之余，胡燕徒多少仍是有些困惑，不晓得东方恋雪撒出这张网，到底是要网哪一边的鱼？

“唉，早知道就在兽人大营里胡扯，让他们把我们两个奉为上宾，直接待在那里就好，你看看我们今天是什么下场？在村里被吊，出了村子又被吊，整个就是吊死鬼的命，衰到爆了……”

“我说你啊，到底又在……”

“别出声啊，有东西过来了。”

东方恋雪一句说完，整个身体放软，摇晃着开始装晕，胡燕徒满心郁闷，明明是这小子话多，到了自己想开口的时候，他却扔来一句“别出声”，问题是，自己和他的默契还没好到那种程度，至少也该给个一句，装要装到什么地方？总不能敌人都乱刀开刮了，还继续装昏吧？

浓雾之中，很快就出现了新的身影，看来相当眼熟，就是那些全身裹着白布条的兽人。

上一次交手，那个狮族兽人倚仗召唤兽来战斗，确实极不好斗，两人还碰着了些凶险，这回一出现就有五个之多，为了避免遭遇不测，东方恋雪与胡燕徒都小心装晕，不敢妄动。

距离近了，东方恋雪在这五个兽人身上，都感应到魔力波动。兽人基本上不会使用魔法，也不能修炼，但他们有自己的术法体系，继承了远古的巫术，并将之发扬光大，这五个兽人身上都有魔力波动，感觉上实力都不弱，起码也是高阶法师，在兽族中已是祭司、大祭司一类的人物。

（遮日那王败亡后，狮族的精英毁于一旦，人才的培育需时，尤其是术者，兽族的环境不利术者成长，就是再过一百几十年，也未必能重现当日的阵容，如今不过短短数年，从哪冒出五个高阶法师？）

东方恋雪早有怀疑，所以才想要藉机一探，横竖这支人马像是来找眠茶要人，自己和胡燕徒冲出去，假意被俘虏，就可以近距离接触，多了解一些东西，要是运气够好，被他们带回部族，说不定除了探查情报，还可以顺手搞破坏，再理想不过。

照理说，这群人没有置自己于死地的理由，否则大可以要求眠茶下手，直接把自己和胡燕徒杀了，不过眼下一切情况未明，眠茶那边说不定是自己弄错了什么，为求安全起见，还是得多加提防，万一这几个兽人祭司要动手，自己只有放弃刺探计画，先下手为强……

幸好，那些兽人没有下手，而是召唤出缚妖魅蛛出来，直接对他们施以空间固定的封印，让他们无法行动，跟着就连人带外层的晶柱封印一起扛走。

堂堂巫师，自然不会委曲得用脚走路，他们另行召唤出坐骑，有的快驰，有的直接飞走，方法不一，却都是朝同一个方向。

狮族部落距此遥远，东方恋雪也不信这群东西会直接把自己带回去，果然正如所料，他们被带到数里之外的一个山洞。雨林之中，有不少这样的小山，藤蔓生长繁密，日久令洞口封闭，非常隐密，这座山洞已被狮族开辟成秘密驻地，里头有几十个兽人武卫驻守，实力不错，一旦出击，就是一支精英突击小队，只不过，这些兽人都穿着全套铁甲，全身包得一点空隙都没有，相当奇特。

（真古怪，兽族不是没有铠甲，但通常都是皮革轻甲，护住膝肘胸腹之类的部位，厚重铁甲可不是他们的风格，更别说全身裹得严严实实，啥都看不见了，这种做法就连人类都很少用，狮族这回是怎么了？遮日那王当时可没弄得这等怪里怪气……）

东方恋雪佯装昏迷，魔门自有相关秘术，能让呼吸、心跳均无异状，却可以趁机眯眼，搜集情报。

偶然一瞥间看到的東西，令东方恋雪心头暗惊，那是兽人武卫所用的兵器，握把处原本有徽印，已经被磨去，不过这把佩刀的样式相当眼熟，却是圣莲神门骑士团的专用制式……

（以前在遮日那王手下看过，不过那时另行弄上了狮族的徽印，匆匆一瞥，没太留心……现在看起来，这些兵器是磨去本来的印记，另行打上狮族徽印的，而兵器的本来出处……是圣莲教吗？玄夜月这一手干得好啊，军火生意做到外族市场去了……他们是从遮日那王的时候就开始勾结了，这批货是当时留下的旧货？还是这合作持续至今？）

脑中有了这样的疑问，但东方恋雪不敢轻易断言，因为事实如何，不能只看表面就认定，特别是当牵涉到见不得光的军火买卖，一个弄不好，说不定圣莲教根本在状况外，全是自家老爹翻手云雨，将圣莲教的武器劫盗出来，卖给北地异族，这种事情……魔门绝对干得出，也很乐意干的。

而当两人被带到洞穴深处，扔到那里，却发现自己并不是唯一的俘虏，那里还另几个人，分别被吊在墙上，还有关在牢里。这里是山洞，当然不可能有意义上的牢房，所以只是几个大铁笼，儿臂粗的

铁栅栏，平常是用来困住妖兽的，现在拿来关人，牢固度没有问题，屈辱程度更是强烈。

北地没什么人类，这几个人会被狮族特别囚禁在此，自然不会是什么普通人，尽管身上都是血污，可东方恋雪仍看得出，他们穿的都是帝国军服，也全都是帝国军人，至于服色……连胡燕徒都感到奇怪，军部的高等宪兵，怎么会跑到北地来？这个可就让人想不透了。

东方恋雪暗忖，军部基本上是掌握在后党手中，特别是当颜龙涛澜被踢出京师后，仁光帝对军部的控制力恐怕就更薄弱，换句话说，军部派人到北地来，多半与仁光帝无关，也就是说……绝不会是什么好事，那这些人栽在狮族手里，对自己可就是大喜事了，自来好事要成双，自己是不是该帮上一把，让他们通通死在这里，一个也出不去？

简单看了一下情况，这群俘虏的状况很惨，本来兽族对人类就不会有什么好待遇，这些人无一例外地满身血污，受到虐待，被吊起来的那几个尤其凄惨，开膛剖腹，内脏都给挖空、掏出，扔掷在地上，像是受过拷问，但皮肤上鲜血凝成咒印，又似乎是施过某种术法。

兽人们把两名俘虏扔下，就出去不管了，他们并不屑与人类久处，而这两个新俘虏被结界晶柱所困，他们也不能怎么样，匆匆扔下，就到了外头去。

第二章 他乡故知·恨不相逢（中）

这些兽人前脚离开，后头结界晶柱就发出崩裂声响，一下碎开，却不是炸裂，而是出现无数蛛网般的细碎裂痕，细细的崩碎，没有发出一点大的声音。

“呼，运气不坏，派上用场了……”

上回被缚妖魅蛛给困住后，东方恋雪就急思应对之法，虽不及找凤香来制作道具，可是封禅九忏之中包罗万象，自然也有破解封印脱身之术，东方恋雪初学乍练，要是几只缚妖魅蛛联合发动，那也只能玩完，可是缚妖魅蛛已经不在，单纯剩下晶体内的残余魔力，这要处理就不难了。

破封而出很简单，难的是不造成骚动，否则光是引来兽人，就会让潜入行动功亏一篑，幸好囚室内的俘虏们，若非奄奄一息，就是浑浑噩噩，都没有立刻反应过来，而另一根晶柱内的胡燕徒，虽然眼睛瞪大，却似乎一时间没法破晶体而出。

“啧，老胡你太不像样了，连及时脱出你都不行，那还学人玩什么潜伏？刀不是在你手边吗？哦，里头没法挥刀，理解理解。”

东方恋雪手臂一扬，卷在袖中的浩然丝剑旋空飞出，斩向胡燕徒的封印晶柱，转瞬间就砍了几十道，造成同样的蛛网状碎裂纹。由外

而内的破坏，要损晶体却不伤人，以高阶力量来做，着实困难，但凭着浩然丝剑锋锐无匹，这一点总算成功做到。

胡燕徒也不是傻瓜，破封而出，半点声息也不发，生怕惊动了敌人，只是瞪看着东方恋雪，想知道他后头怎么打算。

“你在这里探探这些家伙口风，看看他们到底是来干什么的？不利于我们的，就先杀掉；可杀可不杀的，也杀掉：实在不可杀的，就多考虑一下再杀；只有实在、实在、实实在在不可杀的，才勉强留下来观察，我这么说，理解否？”

“你直接说句一个不留，不就好了？我在这边扫除异己，那你呢？做什么去？”

“探察敌情啊，不然难道我们来这里乘凉的吗？你个头大，动作又粗暴，探查这种精细活，你就别干了，在这里接着兽人们的活，他们刚才干什么，你接下去做完就成，然后等我消息，如果我来得及回来，就会通知你一起外闯逃跑。”

“那要是发生什么万一，你回不来了呢？”

“……那还用说吗？我肯定会一个人先跑，你的话……看个人良知了。”

“你跟我讲良知这种东西，会不会太搞笑了一点？”

责任分配完毕，东方恋雪闪身出去，一下离开囚室，就进入山洞内的坑道。这座山洞已被挖掘出多条坑道，通往山腹内七八处洞穴，东方恋雪一入坑道，立刻打开各种装备，那些兽族祭司给他的感觉很危险，他分毫不敢掉以轻心，所以不但能打开的装备全打开，能用上

的魔门秘法也都用上，哪怕是对上大魔法师，也别想那么容易就发现自己。

这么高等级的匿踪技术，对付寻常的兽人是足够了，但东方恋雪对那些穿戴全套甲冑的兽人非常忌惮，哪怕自己所有气息都被遮蔽，仍不敢确信能否瞒过，所幸一路如流光逝影般掠过，途中那些兽人浑无所觉，没有半点反应，让东方恋雪松了一口气。

在坑道里飞驰，东方恋雪不是漫无目标乱跑，他一开始便锁定了目标，就是那几名祭司。在兽族之中，武力强大固然能获得尊重，但拥有知识和智慧，却更能被高高供起，所以会巫法的祭司，在各兽族都地位崇高，有资格参与政务，知晓重要秘密，东方恋雪认为那几个祭司一定知道什么，自己虽然不可能擒下一两个来逼供，可即使是偷听，只要能听到点消息，也是莫大助益。

（遮日那王是如何与圣莲教勾结的？还有没有与其他势力挂钩？这些如果能查出来，后头就太有用了，人族真是很不争气，从古到今都努力在勾结外部势力，出卖同族……啧，我好像忽略掉什么很重要的事，是什么呢？）

脑里想着，一时还没什么答案，东方恋雪追循魔力波动，追着那几名祭司而去，随着魔力波动越来越清晰，他甚至都听到了交谈说话之声，正预备悄然贴过去探看，忽然一股久违的魔力波动传来，熟悉的感觉，让他讶异之余，嘴角也勾起冷笑。

（唉呀呀，果然祸害活千年……笼鸟槛猿皆未死啊……真他母亲的，早知道就不来了。）

东方恋雪的感叹，只有他自己明白这里头的意思，不过，当他取出工具，利用镜像反射，映出旁边那洞窟内的情景，赫然见到洞窟内生起一炉大火，几名祭司围绕在青色的大火旁，双臂大张，念念有词，听他们所念诵的咒文，似乎是透过遥远距离，唤醒什么沉睡之物，而这个仪式已经成功，沉睡中的那个对象已经苏醒过来，或者说，一定程度地苏醒，开始回应他们的召唤。

随着那边的醒来，一股又一股的魔力波动，犹如浪潮，不住由炉中的大火朝周围发散，强大的魔力之中，更带着怒气，因为这并非是应该醒来的时候，意外被惊扰而醒，打乱了本来的计画，更令沉睡中的人恼火非常。

对东方恋雪来说，人家气不气他毫不在乎，然而，这阵阵清晰的精神波、火光中闪烁摇曳的模糊形影，都让他的料想获得证实。

（契拉东赞，这臭家伙果然没死，当初看到箱里的药剂，就觉得九成与她有关，结果好的不灵坏的灵，不是她的遗物，真是她没死……这很麻烦啊，那家伙是精灵的大魔法师，尤其擅长雷法，到了兽族这边以后，还精通巫术，非常难对付，当初是靠……才摆平她，现在……那些精灵可不在这里。）

东方恋雪皱了皱眉，依稀还记得那双满是怨毒，几乎可以渗出血来的眼睛，但明明被岩浆给吞没掉的人，骨熔肉烂，怎么可能还活着？这点就让人匪夷所思了？

洞窟里，祭司们小心翼翼地进行报告，说本来计画好好地进行，他们除了暗中发展实力，储备资源，更还对各兽族进行渗透与收买，但计画忽然生出变数，几个新来北地的人类，成了眠荼之外的新变

数，打破巴吐城和平偏安的密约，更占了兽族轻敌的便宜，打了一个久违的大胜仗，引得各兽族发动联军。

兽族与人类的战争，对于躲藏在暗中的他们而言，是最好的机会，所以他们立刻下了判断，为巴吐城送上适当的补给，想促成两虎相争，并准备了几着暗棋，眼下可说一切准备就绪，只等人类与兽族开战，但一个突发的意外状况，又让他们阵脚大乱。

两个人类闯入兽族大营，揭露当年的真相，并表示愿意与其他兽族合作，提供同样的援助，这件事让他们大为意外，虽然急忙打断双方的对话，没让会面再继续下去，不过事情仍生出变数。如果只是这样，还不用特别来将领导人唤醒，但意外巧合，擒下了这两名人类使者，不晓得是该灭口？或是可以透过他们，与人族交易？这些事情无法定夺，唯有来将她唤醒。

第二章 他乡故知·恨不相逢（下）

从这些报告中，东方恋雪得到了很多讯息，首先，这些兽人居然把自己随口扯的谎言当了真，以为确有其事，这真是令他好气又好笑，这点其实也算合理，发生在遮日那王时期的旧事，就算是那时候的老人，也已经说不清楚，更何况与人族合作的这种大事，若真存在，肯定也仅限少数人够格知道，他们这些祭司搞不清楚状况，那也不是为奇。

不过，深想一层，东方恋雪又觉得很诡异。

（怪了，我在大营里鬼扯的谎话，说是狮族遣密使到人族，想与人族合作，人族皇帝不满意，才派我来联络其他兽族，就算这些祭司当初层级比较低，不够格参与核心机密，但现在狮族的事，他们怎么会不晓得？这代表……契拉东赞是跳过他们，直接操控狮族？或者，契拉东赞连同他们，都不清楚狮族现在的情况，做不到完全掌控？还是说……他们不代表狮族？）

许多疑惑在脑中一个接一个冒出，虽然有些诡异，但东方恋雪反而觉得自己抓到线索了。

当初，遮日那王的军势太强，其他各族联合起来坑他时，下足了力，务必要让他不能翻身再起，所以战后狮族整个弱体化，只剩下老弱妇孺，如果不是因为怕对狮族斩尽杀绝，会过度刺激兽族，造成其他兽族连锁反弹，狮族早就被灭族了。如此惨重的伤亡之下，狮族青

壮早就为之一空，打从遇到这些祭司开始，东方恋雪就不停地生出同一个困惑……短短数年，人才凋零的狮族如何再起？

现在看眼前情形，狮族恐怕仍然孱弱，再兴两字无从谈起，在整件事里头，顶多就是帮做一点辅助工作，而这支人马不属于狮族，其成员应该是当初遮日那王的幸存旧部，不知怎么存活下来，没有面目再见人，就弄得一副怪模怪样，潜伏暗中，预备有所作为。

“……荒唐，人类狡诈奸滑，全都是最下贱的东西，我们如何会和人族联手？”

冷冷的语调，散发着令人心寒的精神波，一道一道扫来，那些祭司明显承受不住，开始颤抖，躲藏在外的东方恋雪也如坠冰窖，通体生寒，只听那个尖细的女音含怒说话。

“你们真是毫无长进，人类撒的弥天大谎，这么轻易就将你们给骗了，当初狮族自尊自豪，怎么会与下贱的人族同流合污？更别忘记我们的大仇人，就是个人族！这些事没有什么好说的，你们立刻把造谣者剥皮处死，灵魂拘禁起来，受千年苦刑！”

契拉东赞的怒意，祭司们都感受到了，为了平息领导人的愤怒，他们之中立刻就有人开始动作，这情况看在东方恋雪眼里，又觉得有些奇怪。

（契拉东赞怎么说也是精灵，在兽族中属于客卿，虽然倍受遮日那王礼遇，不过看她不顺眼、拒绝听令的兽人很多，这些祭司以前在兽族中是打横着走的角色，怎么现在怕她怕得如此厉害？兽族尊卑观念很重，更鄙视女性，怎么可能会奉一个女的外族为领袖？就算迫于形势，也不会表现得那么……）

“且慢！”

尖细的女音，叫住了两个举步外行的祭司。

“先别杀，细细的拷问，让他把知道的东西都说出来，我们不能再对人族一无所知了，先从这几个人类身上问出情报，看看人族到底想干什么？颜龙一族又想干些什么？然后再做处理。”

提到人类，尖细的女音话锋一转，“那个人的尸首，你们还没有找到吗？”

“没……没有……”

祭司们惶恐地解释，大爆炸实在太强烈，那个人应该是位在爆炸的中心点，照理说早就粉身碎骨，半点渣也不可能剩下，哪里还找得到尸首？所谓找寻尸体的行动，从一开始就是不抱指望的。

“继续给我找！爆炸的时候，他可能不在中心位置，若是这样，就可能死在别处，那就可能有尸骸了……就算只是不全的残尸都好，我要把他亲手炼制成最丑恶邪毒的尸奴！我要西门朱玉这狗贼，为他当日所作所为付出代价，永生永世沦为我兽族的贱奴！”

提到仇人之名，契拉东赞的怨毒，把这句话说得刻骨铭心，那些祭司也嚷叫起来，表示绝不让大仇人死得舒服，哪怕找不到尸骸，也要搜出残魂，痛加折磨，这才能消心头之恨。

听着这些怨愤之词，东方恋雪站在洞窟外，点了点头，挖挖鼻孔，弹弹指甲，一脸的无奈。

（仇家多就是麻烦啊，但契拉东赞没死的消息，也许该往西边传个讯息，这女人未死，肯定会向精灵那边报复，预先提点一声，那边也好有防范……）

待着偷听的时间已经太久，契拉东赞的神念了得，再久待可能就会被发现，东方恋雪见好即收，预备离开这里，与胡燕徒会合，才刚举步，脑里几点汇集成线，一直在他脑里盘旋，却不得其果的东西，终于能清楚抓到。

（搜魂、控灵、尸奴……巫法之中有许多与死灵魔法相关的地方，干，原来如此，我这搞错真是搞得太错了……）

东方恋雪一下明白了，过度的震惊，让他想停下脚步，回头再看一看洞窟内的情形，却终究忍住，飞驰回去，脑里不住冒出许多念头。

（搞错了，他们不是没死，恐怕是全都死光了，这是一支死灵大军啊……精灵那边全是白痴，当初还说什么会全战场施咒，加上封印，务必让死灵、亡魂不得危害，结果现在跑了一堆出来，什么豆腐渣封印工程？）

（问题的核心点，应该就是契拉东赞，大魔法师层次的非人类术者，通常是很难杀的，如果事先做足准备，就是死了也能有条件地复活，那家伙熟悉精灵的一切，找到破解法不足为奇……是了，所有的兽人，不是全缠白布，就是全套盔甲，在这些东西底下，应该是腐尸一具吧？狗屁封灵，连尸体都没烧，能封住什么东西？精灵们脑子真是装屎的……）

假如一开始就有所准备，事情其实不难解决，但数年来，契拉东赞潜伏于黑暗中，不晓得制造了多少同类？多少活尸？要不是自己碰巧撞破，恐怕还没人知晓，如今才想要对付，已是大大不易了。

（不要紧，黑暗中的事物，有一个共通的缺点，就是怕见光，老子出去逢人就说，让北地人人都知道你契拉东赞尚在，看看你在人人喊打的情形下，还撑不撑得住？）

沿途中穿戴盔甲巡逻的兽人士兵，仍给着东方恋雪很大的威胁感，但知道底细后，心里有数的他已然无惧，因为只要有准备，生者要瞒过死灵，并不是什么难事，自己身上装备齐全，有充足把握不被他们发现。

匆匆回到了囚室，一下闪穿而过，站在洞口的兽人僵尸甚至没察觉到东方恋雪的存在，不过一回到里头，青色的刀芒就削斩过来。

“喂！住手啦，看到是我还砍？”东方恋雪瞥了一眼，“有没有搞错？这里不是应该尸横遍地了吗？你怎么没动手？在这里待那么久，你不会对睡觉吧？”

“我也很想动手啊，但你也说过原则的，碰上了一个这样的家伙，你要我怎么砍？”

“呃，不是吧？我那么严苛的要求，你也能满足？”

“你自己看。”

胡燕徒让开到一旁，露出正后方的那道身影，东方恋雪见了，登时一愣。

“呃，李兄，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啊……你没事跑这……吃喜酒吗？”

第三章 万金贵客·宝焰琉璃（上）

东方恋雪看到那支军部人马时，怎么想都觉得奇怪，于情于理，一向漠视北地军情的军部，忽然派出这支队伍，到底意欲何为？但回来看到这个人，他一下就整个明白了。

“李兄，你……你的伤有好那么快？不可能吧？”

这还真不是一个陌生人，东方恋雪怎样都没想过，会在这里碰到他，当朝重臣**学之子，李经方。皇城大比，李经方本来是各方看好的大热门，却撞在陆云耕的手上，被天皇心剑打破护身法器，贯体而过，重伤倒下，败得合理，却大出众人意料。

之后，李经方就从各方的关注中消失，他受的伤极重，就算李府家大业大，能够用最好的药材去治疗，也不是一时三刻能够康复，躲起来休养是理所当然的事，估计养上几个月在所难免，实在很难想像，这位身价烫金的名门大公子居然没有静养疗伤，还跑到北地来，更成了兽族的俘虏。

不过，看看李经方的状况，东方恋雪多少可以想像事情的经过，因为他委实伤得不轻，身上被陆云耕打穿的那个伤口犹在，本来已稍稍愈合，现在又整个破裂，而其他的伤痕也不少，开始化脓、发臭，要不是他本身修为不俗，真气护住心脉，保留住一丝元气，恐怕早就毙命了。

“……还真有点奇怪，就算要派人出任务，什么别人不好派，非得要派重伤者出来？如果是别人，这摆明就是借刀杀人，要送他来死的，可是你李大公子怎么说也不该享此待遇吧？”

东方恋雪问了一句，李经方满是血污的嘴角，勉强抽了一抽，跟着就重伤昏迷过去，无力回答。

胡燕徒把人接过，耸了耸肩，道：“我刚刚在笼子里发现他，只比断气多一口气，兽人对他也挺不客气的，打得够惨，我问他为什么会来这里，他好像说是来送什么东西……话也没说完就是了……”

“说什么都不要紧了，我们没什么时间，要立刻离开这里，事情和我之前想的差很多，这地方根本没一个活人，留在这边太危险，快走！”

“呃，没一个活人？都被你杀光了？你不是要来这里查眠茶和谁勾结的？怎么一转眼就搞出这么劲爆的结论？”

胡燕徒说着，东方恋雪脸色忽变，把手一摆，示意安静，又朝囚室内看了一眼，除了那些已经断气的，其余还有一口气的，都被胡燕徒给救下，大多数已无力站起，只有两三个本来就有高阶修为的，还能起来。

“我们不是做善事的，现在的处境是怎样，你们很清楚。”东方恋雪道：“想死的就继续躺着，不会拖太久的，其余想活命的，省下废话，等一下我们冲出去，你们就跟在后头，跑不跑得出去看个人造化，要是运气不好，跑不完全程，那……就当作我们两兄弟没来过这里吧。”

说话同时，东方恋雪主动从地上扛起了一个，也让胡燕徒扛起了李经方，胡燕徒多少觉得有些奇怪，明明说了要杀人，怎么现在却救起人来？李经方也就算了，还另外带一个走？东方恋雪可不像是爱做善事的……

外头传来脚步声响，声音很轻，正是那些兽族祭司过来了，他们朝这边走来，但在囚室入口前数米处，忽然停步，似是查觉有异。

凡是祭司，灵觉通常都不错，东方恋雪本就不认为自己能完全瞒过他们，这情况也在料想之中，当下不打招呼，直接就飞冲出去，浩然丝剑贯劲刺出。

朝这边过来的祭司，一共有两个，他们查觉囚室内情况有异，正要施法，东方恋雪已杀了出来，为首的那人持魔杖挡架，怎料浩然丝剑锋锐无匹，触物即断，千年老木所制的魔杖分为两段，丝剑长驱直入，一下就砍上了他的身体。

成功砍中，丝剑上传来奇异震动，东方恋雪心里大骂，果然又碰上了这一套，术者由于自身物理抗击力不强，自然有各种防身手段，元素系的术者能将自身元素化，物理攻击难伤，更几乎是不死不灭，而兽族的术者，或是饲养魔兽、妖兽，与之缔结契约，借用其异能来护体；或是修练护身力场，力场紧贴皮肤而存在，成了一种近似佛门“金刚法身”、“金钟罩”那样的屏障。

东方恋雪剑下所感觉到的，就是这样的屏障，这类力场屏障，虽然有物理防护的坚实，但本质却是术式构成，以强大能量推动，单纯靠兵器之利，绝对难破，浩然丝剑已是世上少有的利器，可是重重挥

砍之下，能断钢分铁的一击，就只在祭司的裹身白布条上，留下一道浅浅的印痕。

除了护身力场，这些封印咒布上赫然也有古怪，令东方恋雪一击无功，只是，并非首次与这些祭司交手，东方恋雪对这情况早有预备，所以一击出手无功，第二击立刻补上，发着青芒的兽王刀，从东方恋雪身旁穿过，直直捅了进去。

要破护身法咒、力场，最佳策略不是使用锋锐刀剑，而是使用具有异能的法兵，浩然丝剑在龙气加持的状态下，能起到法兵的作用，但兽王刀没有那么多限制，本身就是最上品的法兵，这一刀狠狠捅下去，护身法咒力破，刀贯胸膛，那名祭司惨嚎着后退。

“你、你们……”遇袭的祭司后退了几步，摸了摸胸口刀伤，立刻镇定下来，狞笑出声，“人类，你们以为这有用吗？我可是……”

“不死之身嘛！普通刀剑杀你杀不死的，我们都知道啊，倒也不用大声嚷嚷了。”东方恋雪笑道：“那我们也告诉你一声，我们……是专灭不死之身的。”

先前在林中，无心之射连中兽人祭司，却杀他不死，还被他反击成功，这经验东方恋雪可不会忘记，已经死亡的僵尸，当然没法用刀剑杀死，但若碰上特殊的法兵，那就不同了。

受伤的祭司看了看胡燕徒手中之刀，再看看自己被刀捅穿的胸膛，伤口处正散发点点青芒，仿佛象征着神魂离体而去，那名祭司这次连惨嚎也不及，直挺挺地倒了下去。

不死生物无惧肉体损伤，但兽王刀中的十二神魔，有吞噬魂魄的效果，正是他们的克星，被兽王刀贯体而过，神魂被吸噬，登时魂飞魄散，早已失去生命的尸体也倒下，慢慢挣了几下，最后就不动了，而另一名祭司则吓得魂飞天外，转身便逃，狂叫着护卫来挡人。

第三章 万金贵客·宝焰琉璃（中）

“喂，别跑啊，大家交个朋友，亲近亲近如何？”

东方恋雪笑着追了过去，胡燕徒更抢在前头，兽王刀横挥直砍，纵横来去，将那些穿戴盔甲的兽人，一个接一个地砍倒。

“他妈的，什么玩意儿？全都给你胡爷爷死出去！”

胡燕徒扬刀冲关，东方恋雪紧追在后，冷眼旁观，看出了不少东西。这些兽人僵尸的动作，远没有那些祭司灵活，看来契拉东赞的做法，是一面制造僵尸，一面施行招灵，像祭司这样的术者，契拉东赞就为他们招魂回体，魂消倒毙，但这些寻常的兽兵，就只是单纯的僵尸化，没有魂魄，一切靠本能行动，追逐生人血肉。

（考虑到精灵当初加过的封印，契拉东赞搞出来的僵尸，恐怕还要借助道具，盔甲或咒布什么的，才能维持肉体活动……精灵那边好歹也是魔法大宗，封印不会那么不济的……）

不过，虽然这些兽人僵尸的动作，没有生前灵活，但兽人的肉体之强，远逾人类，七折八扣下来，行动力还是相当了得，不逊于常人，况且，有失也必有得，僵尸化的兽躯，力量比生前还大得多，更兼之硬如铁石，寻常铁器难伤，要不是倒楣碰上胡燕徒，兽王刀是他们的天生克星，砍他们就像砍草，他们绝对没那么好对付。

（不晓得契拉东赞搞出多少僵尸了，数目少还好应付些，如果已经过万，甚至两三万，这支僵尸兽军绝对可以横扫雨林，打趴各兽族……生育不易，但掘坟制造僵尸可没什么难的，只要有充足资源配合，几年的时间，别说几万，几十万僵尸都搞得出来……）

东方恋雪跟着胡燕徒往前冲，后头有些人从囚室跑出来，跌跌撞撞，看来也是想跟着逃生，对他们来说，这是最后希望，不过，东方恋雪光看他们摇摇晃晃的姿态，就晓得他们多半跑不掉，而前头跑出来的兽人僵尸越来越多，胡燕徒就算砍人像割草，这时速度也受到影响，略为慢了一些。

“老胡，铠化！先冲出去！”

兽王刀铠化之后，会进入压缩状态，把本身力量再提升上去，最适合短时间内的超级爆发，胡燕徒被点醒，依言而行，黑色铠甲一下覆盖全身，背着李经方，如箭离弦，一下子飙射出去，前头几十名兽人僵尸挡路，兽王刀青芒挥舞，在他们之中开出一条路，直冲出去，到了半途，忽然一个拳头从旁边通道轰出，胡燕徒猝不及防，结结实实挨了一下。

“唔，地阶力量？”

胡燕徒多少愣了一下，这一击着实不轻，挨了一下，出手的不是兽人，却是人类，一个穿着帝国军官服色的人，只不过已经成了一具断了气的尸体，却仍旧能发挥生前的力量。

东方恋雪一看就明白了，李经方重伤未愈，就算发生什么大事，不得不把他派出来，但以他的身分，派几名高阶武者来当护卫，实在是太少了，怎么说都得有地阶武者压阵随行，现在看来，地阶护卫果

然是有的，只不过哪怕是地阶高手，战斗经验丰富，也不等于可以到处横行，北地的战斗，与南方人族的江湖拼杀完全不同，把那一套直接拿来北地用，就算有地阶力量，也不足以成为安全的保障。

（兽族也很识货啊，高阶以下的货色，都给扔到囚室里关着，地阶的就直接送去尸化改造，正常来说，人死气消，真气消散后，地阶力量也没了，不过以前听精灵说过，巫术之中有特殊秘法，趁生前将人炼成活尸，如此可保真气留存体内，持续运作……契拉东赞这一手真辣啊……）

出来阻住胡燕徒的地阶武者，赫然有三个，李家这次确实下足了本钱，不过这些人恐怕都是军部派出的国家资源，横竖公器私用不多加钱，别说区区三个，就是三十个也派得出来，堂堂帝国公权力，可不是吹的。

胡燕徒一时被阻住，其他的兽人僵尸一拥而上，眼看情形不妙，东方恋雪急忙跟上。

“老胡，这一阵交我，你看到空就冲出去。”

叫喊一声，东方恋雪扛着人冲了上去，撞在胡燕徒后背，脚下踩着奇妙步法，如醉似癫，自然生出一股圆劲，带着胡燕徒一起转了起来。

坑道之中，本已狭窄，兽人僵尸群拥而上，更没有多少空位，两个人想在里头旋身，照理说绝无可能，但东方恋雪的身体，忽然就像抹上厚厚油膏，滑若游鱼，什么东西碰上他都给滑开，让这转动更不可阻挡，眼看很快就要到出口，两名地阶活尸同时伸手抓来，既快且猛，强行阻住东方恋雪的旋势。

胡燕徒知道不好，想要出刀相助，哪怕被阻一阻，也要先砍开这两个强敌，却没想到东方恋雪早有准备，手腕一动，本来扛在背上的那个伤者，被他拉推出来，就塞到敌人手里。

“真是对不起呀，朋友，运气不好，请当作我们从来没有来过！”

那个伤者露出骇然欲绝的神情，待要挣扎，已是不及，给七八只伸过来的兽爪、人掌，活生生撕扯成好几截。

利用这短暂的一瞬，东方恋雪拉着胡燕徒，瞬间急冲出洞外，脱离了僵尸群的追击。

“他妈的，我说你怎么发了好心，临时想要救人，原来你一开始就动了下流主意！”

“下流？还好啦，你不是早就晓得，我不可能平白无故做善事的？我们都要冲出去拼命了，手上当然要多拿点东西，盾牌是理所当然的配备，再说，难道你不晓得吗？活盾牌比死盾牌好用啊，可以让敌人出其不意，又兼具柔软度，攻防一体，对死灵、僵尸之类的，还可以起到诱饵作用，要不是因为手不够用，我还想多提几个出来咧。”

“……都随你便，反正你下次分配角色的时候，别把活盾牌的角色派给我就好。”

“老胡你这话兄弟就不爱听了，什么叫做推你当盾牌？兄弟我会做那种事吗？以你的大才，当肉盾太过小用了，肯定推你出去当枪使，你放心吧。”

胡燕徒当然不可能放心，事实上，跟在东方恋雪旁边，真是分分秒秒大意不得，他们才刚刚冲出洞外，没跑出几步，就立刻全身一僵，动弹不得，睁眼一看，十米之外，几名兽族祭司严阵以待，五六只缚妖魅蛛扇形散开，朝着他们发出结界咒缚，上有咒力锁缚，下踩蛛网光咒，又一次地成了刀板上肉了。

“我恨蜘蛛！”

胡燕徒恨恨地骂了一声，恼火到极点，连续在这妖兽底下吃亏两三次，已经很可耻，偏偏自己还想不到办法，更为可恨。不过，当他瞥向东方恋雪，就只看到一抹非常值得玩味的笑容。

这种程度的埋伏，东方恋雪一点都不意外，两个人在坑道里打上半天，足够把什么人都惊动了，那些祭司一个都没出现，只放着兽人僵尸来阻挡，显然不合理，最佳解释就是祭司们早已在外头等着，一等他们杀出来，立刻施法发咒，这才是魔法师该有的手段。

第三章 万金贵客·宝焰琉璃（下）

（很合理的战术，在这里会遇到伏击，根本没什么好奇怪的，不过，就因为太合理了，一早便料到……）

身陷重围，东方恋雪一点紧张感也没有，还很挑衅地看了胡燕徒一眼，基于双方的熟悉，胡燕徒也看了出来，这一眼的意思是“信不信我随随便便就能解决他们？”。

“不信。”

不习惯用眼神表达意思，胡燕徒直接回了一声，就听见东方恋雪开始大口叹气，“老胡啊老胡，想不到你我最终仍要死在这里，我们两个命贱如蚁，死不足惜，但就这么成为人族的千古罪人，我、我死不瞑目啊……”

语气充满悲凉，胡燕徒愕然转头，也学会了用眼神说话，瞪视过去‘你他妈的这是在演哪出啊？’。

“半册神掌秘笈，已落到这些兽人手里，我们夺不回来，如今更连身上的这半册也要失陷，从此如来神掌落入兽族之手，遗祸苍生，你我……你我万死难赎罪孽啊！”

东方恋雪仰首悲啸，啸声中的悲凉之意，听来还真像是有那么一回事，只不过胡燕徒完全摸不着头脑，因为自己身上既无秘笈，也听

不懂半本之说是何意，虽然隐约猜到东方恋雪又在使诈术，但这些兽人可能根本不知道啥是如来神掌，对他们抛出这个诱饵，有意义吗？

胡燕徒的判断正确，几个兽人祭司对看一下，压根不懂这个人类在说什么，预备要继续动手，忽然一声佛号贯耳而来。

“阿弥陀佛！”

随着这一声，数十道身影一下子出现，事前几乎毫无征兆，直接现身在兽人祭司的后方，虽然没有一现身就出手偷袭，却占住重要位置，成了包围之态，而这群意外来客，赫然全是人类，穿着土黄色的武僧袍，一半持棍，一半持刀与盾，两人一组，形成阵势，气象森然。

“是……是戒律院。”胡燕徒的眼珠几乎要突出来。

慈航静殿中的强手，通常都归于两个地方，罗汉堂与戒律院，反过来说，这两个地方的环境，也最容易培养出高手来，罗汉堂负责训练武僧，在慈航静殿遭受外魔侵侮时，挺身对抗，是名符其实的战堂，“金龙”刘孤峰就是出自其下；戒律院又名金刚堂，执掌所有慈航弟子的违戒惩处，为了要处理惩罚时所遭遇的反抗，戒律院中自然也不乏高手。

在体制上，应该是罗汉堂培育完武僧，部分交给戒律院使用，两边有相互扶持、合作的关系，所以尽管慈航静殿这些年来，派系各自为政，内斗得厉害，这两大武斗派系之间的关系却还算得上和睦，令罗汉堂、戒律院中高手迭出，各创辉煌，如今，更首次将缉拿范围延伸至北地。

佛门在时间与空间的理解上，高度远超其他流派，慈航静殿的戒律院就有一套特殊技术，能开辟一小块独立空间，非常狭窄，仅容一人转身，但好处却是难以被查觉，除了魔门因为千年敌对，早早开发出反向侦测技术，其余门派只有望而兴叹的份，这些兽人祭司更是首次遭遇，被打打了个措手不及。

三十多名戒律院的武僧，一起出现，同时诵了一声佛号，摆开架式，没有抢先进攻，多少有些堂皇气象，想让敌人知难而退，兽人祭司们的回应，理所当然的是出手还击，转动法杖，杖头或是飘出黑雾，或是射出黑芒，或是碧绿鬼火，第一时间攻击这些僧侣。

兽族生存竞争激烈，开发出来的巫法杀伤力大，实用性强，往往比实际的等级还要厉害几分，确实不好抵挡，但慈航静殿千年屹立不摇，会战过各种对手，早就开发出针对技术来，特别是死灵系的咒法，尤其被克得厉害，就看到那些持盾的武僧们向前半步，手中木盾浮现经文梵印，一下放光，成了一面高两米、宽一米的光盾，还异常厚实，一掌深的厚度，简直就是一面盾墙。

什么鬼火、摄魄黑芒、迷神瘴雾，碰上这面闪着经字明光的盾墙，全部被挡下，甚至还有小部分给化消，这正是慈航静殿闻名天下的术式装备“明光盾墙”，十多组盾墙连结，组成壁圈，威力直线提升，将兽人祭司连同缚妖魅蛛，整个封在内里，所有兽人祭司的攻击，都打在壁圈上，如蜻蜓摇石柱，波澜不兴。

“喔喔，慈航静殿的和尚果然有一套，这些装备就是一流，文明世界的象征。”东方恋雪手脚不能动，犹自叫喊，“人类之光，逆风高飞，痛宰他们，爱死你们了。”

胡燕徒怒道：“你高兴个屁啊，别忘了，我们也在包围圈内，而且还不能动咧！”

叫骂声中，总算有兽人祭司记得正事，想起这边的两个人，把攻击矛头转向这里，鬼火、黑光乱射过来，预备贯彻初衷，趁这两个人还无法行动，抢先将他们料理掉。

猛烈攻势，东方恋雪与胡燕徒未及脱困，墙圈外的慈航众僧也没法救援，眼看这些攻击就要命中，东方恋雪脸上笑意不减，忽然，一道奇异流光，破空而过，仿佛将空间都切割劈开，所有的鬼火、黑光也全被斩下，或者说……抹去。

要挡下这些邪祟攻击，还不算太困难，一面明光盾墙就足够，但要把这些暗属性的东西，整个净化，彻底消失化无，达到“抹去”的效果，那就很不容易，普天之下，也就只有慈航静殿的拂拭神通，而在长久的传承之后，僧侣们将拂拭神通进一步与佛门武技结合，开发出新技巧。

“无色无形……宝焰琉璃斩？”胡燕徒惊道：“是忿怒明尊？”

东方恋雪仍挂着笑容，“还以为是派了首座底下的几个执法金刚过来，结果居然是堂堂一院之主，戒律院首座亲来，慈航静殿为了神掌传承，这一次也算是下足本钱了。”

飘散在空中的异色流光，本质是一道佛火，只不过透明无色，看上去只能见到一道透明的光如水流动，没有赫赫之威，而在这一团透明的佛火之中，一道高大身影持刀步出。

穿着土黄色的武僧袍，一米八几的身高，僧人看上去大概五十来岁，浓眉大眼、国字方脸，模样甚是威武，手中拿着一柄似由整根象牙打磨而成的戒刀，威仪堂堂，正是慈航静殿戒律院首座，“忿怒明尊”眠日。

“这两人一是慈航静殿缉拿的重犯，另一个虽与本寺无关，但既是人族，自也不许你们屠戮。”

眠日把刀一摆，喝道：“退下！”

狮子吼一类的功法，振聋发聩，素来是佛门高僧必修，眠日的这一喝，以无上佛力震撼神魂，声音虽然不大，却震得兽族祭司头晕目眩，犹如看见一团烈日罩顶，无法正视。

“退下！”

又一声沉喝，眠日手中象牙戒刀力插入地，无匹佛力传透出去，漫布地面的蛛光咒网登时被碎断，归化无踪。他躲藏在侧多时，早已看穿了这张汲取地气，混编而成的蛛网结界之虚实，这一刀直破网眼，随手便将多只缚妖魅蛛合编的蛛网结界破去，正是为了立威。

蛛网结界被破，东方恋雪和胡燕徒一下解除束缚，坠了下来，来不及再动，两道宝焰刀气窜袭而来，贯体插过，封锁经脉，让两人动弹不得趴跌下来。

胡燕徒当然知道这是怎样的锁脉手法，一经刀气贯体，便动弹不得，真气也无法提运，但自己似乎因为有铠甲护身，宝焰刀气效能减半，尽管周身麻软难当，真气窒碍难行，却不是完全动不了，真是不幸中的大幸，就不知道东方恋雪的情形怎样。

才刚这样想，东方恋雪那边就传来信号，仍旧是一个眼神、几下眼珠转动，告诉他情况没有太恶劣，准备凝气冲脉，伺机而作。

两个年轻人的暗号，没有引起其他人的注意，因为此刻外头已经大混战起来了。

兽族祭司打一开始的昏招连连，其实不代表无能，因为他们生前本就不是暗系术者，死后才重新习起，虽说死灵修练巫法，事半功倍，终究时日尚短，使出来的巫法威力有限，直到拿出生前的真本事来，这才显出实力……兽族的巫师，本身战力未必多高强，却全都是最顶尖的召唤法师。

鬼火、巫光，都只是争取时间之用，当召唤整个成功发动，就是大批妖兽出现在战场上，每一头都有不俗力量、独特异能，其中几头不但力大无穷，光体积就长达数十米，这些庞然大物一出现，明光墙圈抵受不住，登时被破，大批兽人僵尸也从山洞中杀出，场面一时大乱。

不过，兽人们的运气也不好，这边的僧兵队，是慈航静殿两大武装强兵之一，领队的“忿怒明尊”眠日首座，更是当今慈航静殿排名前五，甚至前三的强人，他率领僧兵出击，对战成群妖兽，丝毫无惧，遇神杀神，一柄象牙戒刀上下翻飞，琉璃宝焰过处，刀气扫出十余米外，当者披靡，尤其是僵尸、活尸一类的变种妖兽，就算再强，也挨不到他的第三刀。

两边俱都不弱，混战起来，真是打得天翻地覆，不可开交，而这也正是东方恋雪所等待的机会，他暗踢了一下胡燕徒，两人猛地翻身

跃起，不讲什么面子，像两条疯狗一样地冲出去，以最快速度脱离战场。

第四章 栽赃嫁祸·拉人入伙（上）

混战之中，想要脱身，好像不是那么难，但当现场有强人坐镇，事情便不是想像中那样容易，眠日首座早已盯着他们两人，一看他们两个翻身而起，立刻怒喝一声。

“想走哪里去！”

禅刀一挥，又是两道无色刀焰，分袭两人，这次力道大得多，东方恋雪和胡燕徒也有了预备，纷纷出手挡架，胡燕徒挥兽王刀硬拼，两边对撞，琉璃宝焰尽管无色无形，力量却强得惊人，他被震得手腕剧痛，五指发麻，险些握不住兽王刀，而东方恋雪的做法就简单得多，他直接抢来胡燕徒背后的李经方，当作盾牌使用，让这一刀打在李经方的身上。

“哇哇哇，大和尚，你这下麻烦啦，知道这位是谁吗？**学大人的长子，李经方大公子啊！”

“李大公子千里迢迢带人跑到这里来，为的是啥？就是为了和我们交易神掌秘笈，他被兽人拦胡黑吃黑，我们冒险把他劫出来，没想到却死在你手里！看看他身上的伤，瞎子都能认出是宝焰琉璃斩，眠日大师，这下你可红了，我们回去定要奏报朝廷，还要把整件事细写成书，交给茶馆里头说书的，让普天下都晓得，慈航静殿的忿怒明尊，为夺神掌，一怒杀了李大公子。”

声声入耳，饶是眠日大师修为深厚，也不禁气得全身发抖。帝国后党与慈航静殿近日来虽为了如来神掌而交恶，磨擦不断，却始终留着一线，不想彻底撕破脸，造成太大损失，毕竟神掌虽然重要，其他方面的合作也一样重要，然而，假若杀掉**学的儿子，那就真是结了大仇，再无转圜，慈航静殿从此永无宁日，这个黑锅，哪怕是戒律院首座，也万万扛不起。

“你、你胡说！”

眠日首座正要再发一刀，截下两人，但身在战场，一切也不是他想怎样就怎样，一个被召唤出来的三头鸟，朝他乱啄攻来，他挥掌运劲推开，一下露出破绽，竟然给一条数十米长的豹斑妖蟒张开大口，咬住下半身，总算他神功了得，心念一动，宝焰金刚体护住周身，力抗蟒牙，还能趁着最后的一瞬间，再发刀气拦截两人，偏偏逃逸中的东方恋雪又补上一句。

“唉呀！李大少好像还有口气啊，乖乖不得了，老胡我们得快点送他去抢救，要是有哪个不长眼的家伙拦下我们，耽搁了救治，害得李大公子断了气，那就真正是杀人凶手啊！”

被这么一句镇着，眠日首座欲发的一刀，终究是发不出去，就这么眼睁睁地看两人逃逸而去。

“喝！”

满腔盛怒无从发泄，眠日首座怒极而喝，象牙禅刀横拖挥过，宝焰琉璃斩的波动爆炸性释放，向四面八方扩涌出去，什么三头鸟、什么豹斑妖蟒，一下全被琉璃宝焰吞灭，化散归元为尘。

———
“呼……呼……东方，你小子够阴险，这一趟差点给你活活累死。”

跑出老远距离后，两人停步下来，胡燕徒大口喘气，跑步飞驰倒没有什么，战斗的耗损也不大，但铠化的代价就实在不轻松，兽王刀的铠化，是压缩、催迫体能的附带结果，爆发出来的战力虽强，对肉体的负担也是极大，之前胡燕徒发动铠化，只能支撑十五分钟，晋升地阶之后，维持时间大为提升，能撑上半小时，但在激烈的战斗下，半小时仍显得太不够用……

解除铠化，胡燕徒这才觉得全身酸麻，一下坐倒在地，最初他只以为是自己维持铠化，消耗过度，但当全身上下挤不出一点力气，冷汗直冒，连真气都有些提不上来，他这才醒悟，那是宝焰琉璃斩的残余影响。

（眠日师伯的琉璃斩真是厉害，明明被铠甲化去大半，剩余的力量居然还这么强，后劲强猛，不愧为佛门正宗……看来地阶武者也分三六九等，我升上地阶就开始自满，未免太蠢了。）

胡燕徒心头暗惊，又想说自己有铠甲护体，又是地阶武者，尚且给后劲透体，闹得如此不堪，东方恋雪的修为逊于自己，同样被宝焰刀气透体，情况只会更糟，从刚刚开始，半天没声息，该不会已经晕去了？

“东方……”

连忙回头，胡燕徒这才看见，东方恋雪不发一语，神情无比专注，一手贴放在李经方胸口，正凝气行功，为他镇伤止痛；一手运指如飞，反覆戳刺着李经方胸腹穴位，以玄奥手法进行抢救。

胡燕徒最初还以为东方恋雪在搞笑、作弄人，因为这家伙的习惯太差，坑人整人是拿手好戏，要指望他出手救人，恐怕得等到下辈子，他与李经方非亲非故，还推人挡刀，有什么理由会出手相救？然而，当看到东方恋雪额上渗汗，头顶隐隐冒出白气，显然是全力施为，这才知道他是认真在救人。

“喂，你糊涂啦？居然还真动手？他和你什么交情？你这样不惜大耗真元，在这险地救他？”

“闲话少说了，有力气就帮我救他，他如果死在这里，我们的麻烦就大了，无论如何都要把他救回来。”

东方恋雪说得严重，事情看来又千钧一发，胡燕徒也不多说，挽起袖子便下场帮手，他不懂得那些刺穴急救的手法，因此只是接过东方恋雪输气镇伤的工作，他的力量比东方恋雪强了一阶，真气透入，东方恋雪身上的压力顿轻不少，而藉由传输真气入体，胡燕徒瞪大眼睛，讶然于东方恋雪的急救手法，更为了他的应变之速愕然。

“你……你是什么时候想到这一招的？你一开始就打算这么做，所以才推他出去挡刀？”

胡燕徒发现，轰入李经方体内的刀劲，未有消失，被东方恋雪以某种特殊手法封住，现在正缓缓解封散化，而散溢出来的琉璃宝焰，蕴含着精纯的佛力，穿过血肉，净化邪祟瘴毒、修补破损，起着疗伤的效果。

“李大公子的内外伤严重，我们没有足够的药物，单纯凭你我想要救他，力量是不够的，只能借助外力，所以你的同门长辈就是首选。”东方恋雪道：“佛门武学就是好啊，多数意在克敌制胜，不在杀灭，王道堂皇，力量之中更留有余地，抑制杀伤力，免得铸成大错，后悔也来不及，当力量被打散，多数的高深佛门功法，还能够起到促进生长、疗伤的效果……不得不说，那些创法的高僧，都是慈悲人啊。”

“哼！”

胡燕徒哼了一声，并不言语，他当然晓得宝焰琉璃斩是什么样的绝学，要练成这武技，首先要修成金刚法体，再修出七宝琉璃焰，将宝焰附着于金刚法体之上，方可施为，否则这至高佛焰一升起，高度净化，本身的凡躯臭皮囊首当其冲，第一时间给烧成灰烬，还谈什么运用？

第四章 栽赃嫁祸·拉人入伙（中）

七宝琉璃焰，在各种佛火中，是排名前三的厉害东西，更有诸般神通妙用，里头红、橙、黄、绿、蓝、靛、紫七色，各有不同神通，修炼者必须将这七色佛焰循序修成，这才是七宝琉璃焰，而后便是将七色浑成，修成白色的琉璃焰，返本归源，威力比七色齐放要大得多。

白色的宝焰，仍不是七宝琉璃焰的最高境界，佛家讲究无色无相，白色宝焰再往上，就是由有色化无色，终至无形无相，入化有无，眠日首座是慈航静殿的奇才，勇猛精进，在七宝琉璃焰上足足五十年的修行，进境还超过一些修了百多年的长老禅师，他的琉璃宝焰，已经整个透明，达到无色无形之境，距离最终的无相境界，也只是一步之遥……碰上这么个人物，肯定是要吃亏的。

“你什么时候发现他们跟在后头的？”

“早就发现啦，我刚到北地，就得到消息，说是慈航静殿为了追讨神掌，派了精锐追捕团过来，还对眠茶施压，要他协助缉拿你。离开那村子的时候，我就感觉到了，后头有贼秃在跟着……要不是因为有这着后手，你以为就凭你我两人，我敢玩这招假意被擒，潜入探秘的把戏吗？”

东方恋雪道：“我也就算了，你遭遇危险，那些和尚们肯定比自己亲爹要被老虎吃了更着急，你死了不打紧，神掌奥秘与你一起消

失，那就没希望了，如果还意外落到兽族手上，整个慈航静殿都是千古罪人……果然，我一说这点，他们就急了，所以说，很多事急也没用，只要时机成熟，自然会有人跳出来给你利用……呃，我是说，助你水到渠成，是天助自助者的意思，别想歪了。”

一面说着，东方恋雪取出两块护符，捏碎成粉，洒在李经方的伤口上，这些护符都有保命、治伤的效果，不但内中镶嵌法咒，用料更是高级，粉碎了之后洒在伤处，都能当成高等魔法伤药来用，再撕开一张治愈卷轴，让魔力笼罩李经方周身，如此多管齐下，总算保住李经方的垂危之命。

“……又花大钱又损真元，这一次亏本亏大了，等这家伙醒来，我要李家用双倍价钱赔我。”

东方恋雪表现出一副非常心痛的模样，这有一半是演技，因为在助李经方以琉璃宝焰疗伤时，他赫然发现，这些琉璃宝焰自己竟能吸收，而且不只是血肉吸收佛力，是更进一步，将佛焰吸化为自己的力量，有朝一日，也有机会用出来。

（小叔这套封禅九忏，还真是走佛门的路子，等级超高，又兼容并蓄，遇着佛门功法还有吸化之效……第一次挨琉璃斩的时候就有感觉，真气不受封锁，琉璃斩的力量还被我吸了小半，现在一试，果然又成功，后头哪一天对九忏领悟更深，应该就能使出琉璃斩来……这笔帐，其实是大赚啊……）

东方恋雪没有暴露真实情绪，摇了摇头，道：“我们的目标是出人头地，升官发财，在竞争的路上，得罪人是难免，但没有必要特别

去结仇，和气才能生财，所以我们得救这小子，况且，他为什么跑到北地来？这件事没弄清楚之前，可不能让他就这么死了。”

“那我们后头怎么办？”

“立刻赶回巴吐城去，我们离城已经三天半了，赶回去起码还要花一天的时间，兽人大军估计也该到了，我们带着李大公子，速度会更慢，又不能把他随便找地方丢……唉，麻烦，再不回去，便真的来不及了。”

东方恋雪道：“我听那些兽人说，他们给城里送了些东西过去，还都是好东西……敌人没事送好东西过来，肯定有不好的图谋，这一着不在当初预计之内，我怕老大他们会出事，必须要立刻赶回去。”

—————

兽人大军出现在巴吐城外，是东方恋雪等人离开后四天半的事，尽管东方恋雪、胡燕徒一去就没了消息，但陆云耕等人仍然很佩服东方恋雪的计算精准。

“当初东方说，兽人大军最迟两日内会出现，他想办法为我们再争取一两天，结果四天半的时间，兽人大军真的出现，时间上算得真准。”陆云耕叹道：“只可惜他们两个音讯全无，不晓得到底怎么样了？我相信，拖慢十几万兽人大军两天时间，他们一定冒了很大的危险，豁尽全力……希望他们此刻都平平安安吧。”

东方恋雪两人久久没消息传来，陆云耕深信以他们两个的能耐，必能履险如夷，可是战争中危机四伏，也不能排除他们回不来了的可能，陆云耕每每思之，忧心忡忡。

不过，他也没什么时间为别人担心，兽人大军兵临城下，如果是人类之间的战争，或许还会互派使者，先谈点什么再来动手，兽人却没这种规矩，一上来就直接开打，无数兽兵有如潮水，自四面八方涌来，包围住巴吐城狠打。

如果是之前的巴吐城，城防法阵已破，恐怕还撑不到十分钟，就会给这些直接攀墙跳进来的兽兵给攻破，即使城防法阵打开，也撑不了多久的时间，但战争的关键从来就不是装备，而是参战之人，短短几天的时间，城防法阵虽还无力修复，可巴吐城已经不是先前的巴吐城了。

凤香和宋体仁合作的工事，不只限于城内，就连城外数里都没有放过，宋体仁不愧是“经验人士”，对各种墓室陷阱相当熟悉，凤香则是炼金术方面的大家，不但有实验室的经验，还自己开过工作室、作坊，对于亲手实干、量产技术，手到擒来，两人一拍即合，凤香辟了一个自己专用的工作空间，在最短时间内，把一堆器械赶制出来，宋体仁就率着工兵队，拿着这些东西去到处架机关、设陷阱。

光是这样也还不足够，因为单靠几百人的工程队伍，怎么都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巴吐城内外的防御工事，这点凤香本来以为无望，只想把城内的工事完成就好，毕竟当初连东方恋雪都不认为还有时间在城外也搞工事，然而，凤香与宋体仁的合作，起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宋体仁紧急开炉，用一些最简单的丹方，紧急炼出了一些“药渣”，再调配成药散，尽管这都只是一些强身健体的简单药散，没有易筋伐髓之效，但既出自宋体仁这炼丹名家之手，效果当然不会是治

治头痛伤风而已，所有服用药散的工兵，全身气血涌动，力量直从体内涌出来，想要大跳、大叫，连好好站着都站不住。

配合药散，凤香连着撕开、抛出十几支卷轴，释放强光，强光笼罩住工兵，他们的精神一下亢奋起来，血肉筋骨更进一步强化，一群普通的工兵，就如猛虎出闸，拼命地干活，像是一具上了发条的机械，停都停不下来，疯狂挥动手中的工具，不眠不休，力量更怎么都用不完，仿佛只要稍微停个一下，这些力量就会胀破肉体而出。

过人的力量，加上不眠不休，结合起来就是惊人的效率，两天半的时间，城内城外的所有工事，提前完成，所有人在欣喜之余，凤香和宋体仁却有些心虚，因为兵工队等于是担任了试药的角色，能够这么成功，多少有些侥幸，过程中一步之差，可能就是几百条人命的集体死亡了。

怎样也好，这个实验总算成功了，而这个结果，更直接反应在战场上，兽人们惊愕地发现，这座巴吐城与之前全然两样，再不是那根好啃的骨头，城外布满各种简易却有效的机关与陷阱，基于兽人皮粗肉厚的高抗击力，普通的物理攻击效果不大，陷阱几乎都是带毒，或是放出一片迷瘴，或是扬起毒尘漫天。

第四章 栽赃嫁祸·拉人入伙（下）

兽人们平时活动于雨林内，什么虫虫毒蛇都常常遇到，对毒力也有相当的抵抗性，远远强过人类，但这边不但有宋体仁这个丹道名人，那批神秘送来的礼物中，更有许多专门针对兽人的特有毒物，数目有限，稀释后使用的效果更跌了一阶，不过仍起到效果，让大批冲锋的兽人，还没冲到城壁之下，就大片大片倒了下去。

有些是浑身麻软难当，有些是通体乏力，有些昏昏欲睡，还有一些痛到在地上打滚……多种药物，不同的药效，交互作用，把兽族术者所施放的解毒巫法，效果被削弱到最低，这世上并不存在真正的万灵药、万能法咒，即使有大范围作用的解毒巫法，那也只能针对某种或某些种类的药物起作用，想要全面防护、解毒，仓促间根本是不可能的事，而且宋体仁的用药策略还很具巧思，稀释、加料改造后的药物，药力虽然不强，感染性却大幅提升上去，多数以迷瘴、毒雾的形式飘散，这一片刚刚解毒，另一片的新毒又染了过来，弄到根本无从解起。

在过往的兽人战史中，用毒的纪录不是没有，甚至有多种专用于战场的大范围剧毒，反倒是没碰过这样轻量却感染快速的生化战，可药效不强，也就表示没有太大杀伤力，所以真正的攻击，还要靠人类自己补上。

城头之上，瞬时杀声震天，早已准备好的士兵们，操作新建好的简陋炮弩，射出的弩矢，每一根都有树干般粗，长约两米，上头刻着魔力符文，以魔力结晶的爆发为动力，被射中的兽人，哪怕肉体再强悍，也给一矢贯穿。

魔力炮弩是凤香急就章设计出的，建造容易，威力多少有些局限，但在那批离奇送来的礼物中，有十来尊旧式的龙吼铁炮，款式旧了一点，不过仍是战场上的大杀器，同样以魔力结晶发动，一炮轰出，如同震天龙吼，如椰子般大的铁炮弹飞出百余米后炸裂，里头成千铁片劲射而出，连石头也可以打穿，别说血肉之躯。

兽人的体力与速度，先被毒物削弱，再挨上这些攻击，真是有关门打狗一样的效果，一下就出现大片死伤，他们整个被打懵了，与巴吐城的战争，还是首次碰上这等棘手战况，就连过去眠茶主持城防，也没有这样麻烦，实在令他们伤透脑筋，不过，虽然麻烦……但也只是麻烦而已。

即使受挫，但直线克服所有的阻碍，自来就是兽人的信念，他们在数量上本就占压倒性优势，哪怕最开始的第一脚踢到铁板，他们仍有大把本钱，号角一吹，后头第二阵的兽人漫山遍野而来，全然无视战场上发生的一切，甚至直接从前头族人的尸体上踏过去，继续攻城，第一阵兽人的尸首，瞬息间被兽人海淹没，就像全然不存在一样。

“可惜……如果再多点时间，再多点材料就好了。”

凤香为之扼腕，毕竟是首次在战场上搞这些东西，经验不足，那些简陋至极的陷阱，有些还没发动就坏了，能造成兽人第一阵的混乱

与溃灭，已经是极限，兽人军第二阵冲来，轻易就把尸首连同陷阱一起践踏过去，可假若能给自己第二次机会，给自己更多时间和材料，那么已有经验的自己，就能在现有基础上，建造出第二重、第三重的陷阱，当兽人军以为陷阱已失效，放心冲阵时，就会重重撞在大铁板上。

汪卫国在城头上观察战局，有了大略判断，“刚才的那一波攻击，大概干掉一千多兽人，效果不错，但……敌人大军足足有十几万。”

“这是早已知道的事，不用再说出来吓自己了。”初次指挥，陆云耕表现得非常镇定，这是几天演习下来的结果，他很清楚自己不是什么军神、战神，唯一所能做的，就是冷静镇定了，“照演习来，进行下一步！”

巴吐城内的所有士兵，早已服下宋体仁大量调配的药散与药剂，通体火热，一身是劲，凤香这时一抖手上的旗令，几支弩箭射上半空，在空中爆炸，等同撕开卷轴的效果，箭上法咒产生的效果，化作无声涟漪，蔓延过底下好大一片区域，几支总和起来，所有士兵基本上已全在法咒影响范围内。

魔力加药力，一个强化肉身，一个催迫体能，相辅相成，这些平凡的士兵，一个个都变成力大无穷，足以与普通兽人一拼的战士，而凤香施放出去的魔力装置，更不只是对肉体的强化，连精神层面也包括进去，箭上所爆开的魔法，还包括了一个“战神号角”，一个“无畏旗帜”，把所有临战的紧张与恐惧，一扫而空。

之前曾有人向凤香提议，要不要学习一般军队的作法，施加“嗜血”、“狂暴”一类的咒法，增加士兵的战力，这点凤香感到很犹豫，她知道这些建议有其意义，而那批送来的物资中，也有可以制作相关魔法器的足够材料，只是心里有道坎过不去，经过考虑，她仍选择使用比较光明向的激励魔法。

多管齐下，效果是绝对明显的，这些士兵稳立城头，眼看兽人大军如潮水般蔓延至城下，疯狂地跃起攀城，直逼而来，他们没有像之前那样被吓到腿软，心里满是振奋与斗志，抄起兵器，对着兽人直迎上去。

对于兽人而言，这确实也是一次全新体验，他们与人类士兵的战斗，通常在他们冲到跟前时，人类士兵就屁滚尿流了，眠荼协助城防时，这些士兵一度表现出胆色，与他们放手对拼，但也仅是如此，而这一次，士兵们不但表现勇猛，连力量都很惊人，舞刀挥枪，与他们正面对拼，兽力拼怪力，两边居然势均力敌。

软弱的废渣，居然变成了硬石头，兽人军再次碰了个头破血流。哪怕两边的力量、反应速度均等，但巴吐城的士兵倚仗地利，据险而守，相互间结成战阵，战力大幅提升，而兽人们却是攀墙跃攻，身形不稳，力量也无法完全发挥，两边一碰，被打了个措手不及的兽人，登时吃上大亏，城头上处处绽开血花，一堆兽人惨嚎着被枪刺穿、被刀砍倒，坠下城去。

哪怕兽人先锋队中，有厉害的强人，普通强化士兵抵挡不住，但巴吐城这边也有硬手，陆云耕、汪卫国……等等，身先士卒，每见到哪边吃紧，就如风一样飙赶过去，他们同样也吃了药散，接受魔力加

持，力量整个提升上去，兽人军遇到他们，当者披靡，撑不上三招两式，便给打倒。

城头的攻坚战，让兽人意外受挫，但巴吐城这边的战术，却有新的一波发动，当大批兽人舍生忘死，悍猛攻向城头，城头的几个制高点，蓦地发出强烈闪光，跟着就是一根长长的弩箭飞射出去。

战场上乱飞的弩箭多着了，但这一根却不太一样，不但足足十米长，而且上头雷电缭绕，一下射落，方圆百余米霎时无声，紧跟着，在紫电窜流中，地面烧熔，大片兽人化为焦尸，中心位置的兽人，甚至连人带甲给殛成飞灰，强大的杀伤力，一下震慑全场。

第五章 生死存亡·只看今夕（上）

在大地上有一个基本的常识，个人修为不管练得再怎么强，但在战场上，无论是地阶武者也好，大魔法师也罢，都不是战场上最顶尖的存在；真正配得上最强称号的，是那些专为战争而制造的超级魔导兵器，只有这些东西，才真说得上是毁天灭地之威，什么样的高手，在这些威力之前，都是相形见绌。

陆云耕等人经历过华尔森林之战，见识过在地阶之上，还有一个神而明之的天阶，但能够踏足进那境界的人毕竟少，亿万中唯一，相比之下，那些制造材料稀缺的战争魔导器，还显得好处理些，实用性更大得多。

巴吐城的城防法阵，就是一种多用途的战争魔导器，只不过攻不攻、守不守，只是辅助型的三流货色，这次神秘来客所赞助的物资中，就有战争魔导器的存在，虽说只是不完整的部分零件，普通人拿到，意义不大，但此刻的巴吐城，却有一个万金难得的资产，凤香！

身为军火制造的专家，凤香一眼就认出，这是当初吉尔菲哈特设计，自己有份制造的战争魔导器“雷神震怒”，这东西能够接引天雷地电，汇合发射，应圣莲教的要求制作，花费重金，最后交出去的，是一个徒具外型的威武废物。因为这东西虽然满足了圣莲教的设计要求，可由于材料与技术上的限制，实用性欠佳，久久才能发射一次，发射了很有可能当场散架，即使没散，也要填充能源许久，才能再

发，偏偏填充能量的其中一项，是满月光华，还不能替代，这么一来，这武器每用一次，起码要累积三个满月的月华吸收，才能再启动，在分秒必争的战场上，根本就是废物一件。

圣莲教的使者，收货时瞠目结舌，听了吉尔菲哈特的解释后，又想说这是诈欺，又不晓得该怎么说，最后只能悻悻然地收货离去，那一副又气恼，又不敢发作的模样，令凤香印象深刻。

‘爹，我觉得，我们好像故事中的那些恶魔，玩弄契约文字与人心，好像满足了许愿者的要求，事实上又根本什么都没给，让人家拿了一个根本用不着的东西走。’

‘…………推销员与军火贩子，本来就是恶魔。’

吉尔菲哈特的回答，至今仍让凤香难忘，不过这个看似失败的作品，其实同样有自己两父女的心血在内，因为虽然作为一个整体兵器而言，雷神震怒是让圣莲教非常震怒的鸡肋作，但它却不是一件没有用的作品，如果交到什么用兵如神的名将手上，在特定天时、特殊情况下，将它的威力极限发挥，那就是超级大杀器，而即使不想受那么严苛的条件限制，只要把机件分拆开来组装，仍可以变成十多套至数十套的高等战场兵器，那才是最能发挥威力的作法。

当初，这样的恶意设计，就有刁难圣莲教的意义，吉尔菲哈特认为，圣莲教中无人能识破机关，后来整件事也不了了之，没听说圣莲教怎么运用这套战争兵器，这回在北地，居然见到雷神震怒套装中的两件，龙吼铁炮、雷神之矛，委实让自己又惊又喜，直呼如同天降甘霖，只不过……

（奇怪，到底是圣莲教中另有高人，识破了我们的真意？还是他们把这些东西卖到北地来，北地有人发现了秘密？如果是后者，该不会是基地……）

想到自己的血脉之源，凤香有些忐忑，不过那些并不妨碍她办事，很快把龙吼铁炮组装出来，由于核心元件分量不足，只能组出旧型款式，而核心部分全部拿去供应雷神之矛，这是高等战争魔导兵器，威力强大，龙吼铁炮肯定比不上，就是发射速度上有些慢，更做不到连发，射程也到不了太远，凤香只能尽量多组个几台，试试看以数量来填补缺点。

‘我觉得，到时候兽人的数量很多，肯定漫山遍野，所以我们也沒有瞄准的问题，有打有中，不过……’陆云耕道：‘为了把战果最大化，我们还是选择一下使用这武器的时间。’

在讨论怎么运用这些战争魔导器之时，陆云耕提出了他的主张，并不一开始就把这些兵器拿出来用，而是当兽人军首波溃灭，次波攻上城头时，这才一下全力攻击。

雷神之矛的杀伤力，远比龙吼铁炮要强得多，虽然受限于射程，射不出太远的距离，不过击中之后，蕴含的天雷地电爆射散出，方圆百米都是杀伤范围，什么兽人都承受不住，瞬间碳化，地面也成焦土。这样的杀伤力，连着几记落下，战场上出现好几片百米直径的净空焦地，兽人的第二波攻势，登时被打断，已攻上城头、攀爬城壁的兽人勇士，看见后方变故，一个个心中大乱，破绽纷现，而陆云耕、汪卫国趁势率军反攻，什么武器都用上，务必要多留点兽人勇士的命下来，一时间，杀声震天，城头上尽成了一片血肉横飞景象。

在所有人当中，陆云耕的存在最是醒目，他既是指挥者，也是第一战力，每有兽人的强手出现，士兵们抵挡不住，他就及时赶到，将敌人轰下。面对狂化变身的兽人，他的地阶力量同样受到魔力与药力的增幅，凭此凝运童子金身，整个人化为一尊金像，牢不可破、坚不可倒，敢与兽人正面放对，以伤换伤，瞬间决胜。

陆云耕的“不可承受之拳”，大比时名动帝国，现在更扬威到兽人族去，他精准测出敌人的弱处，一拳轰下去，兽人肉体纵强，也是个筋断骨折，甚至还有被他一拳打穿的例子，兽人们对他的攻击，打在金身之上，无法造成有效伤害，而他的每一击都是致命伤，就连其他手拿刀剑的武者，都做不到他这种效果。

不过，陆云耕也不是战场上大放光彩的唯一亮点，汪卫国与他的师弟们，凭着力量增幅，同样拥有了一席之地。

第五章 生死存亡·只看今夕（中）

帝国驻北地的主力兵团尽数覆没后，太乙真宗弟子基本上已不在三星葱岭以北活动，更别说投入战场，汪卫国等人正是睽违北地已久的太乙真宗新生代，相较于前人，还没有修成御剑术的他们，做不到心念驭剑，远攻伤敌，声光效果差了不少，但每个人的根底都很扎实，持剑在手，银光闪烁，都有很不错的战力。

陆云耕和汪卫国在这几天里，同样设法搞出了点东西，太乙真宗的剑阵天下驰名，变化繁多，由大剑师级数的地阶高手主持，甚至还能接引天地之力，威能无穷，只不过这些显赫东西，在眼前战场上有点缓不济急，陆云耕、汪卫国殚精竭虑，搞出一个应急的简单实用版，屏弃不好使用的诸般奥妙，把剑诀尽量简单化，编组人数也尽可能压低，以三人为一阵，三角鼎立，一人主攻，两人辅助、扰敌，主、辅之间随时应变切换，当附近组阵的人多了，小阵与小阵之间，还能相互连结。

就靠着这实用版的剑阵变化，加上凤香、宋体仁的研究成果，这些中、低阶的太乙弟子，几乎人人短暂提升了一阶，剑光烁烁，砍得兽人丢盔弃甲，一度攻上城头的兽人勇士，几分钟内全给杀光，士兵们拿出早已预备好的防御兵器，爆裂石弹、烧得通红的巨大铁练、有剧毒的粪便、触物即燃的矿油……一股脑地甩扔向底下士气大丧的兽人勇士。

凄惨的嚎叫不绝于耳，不晓得多少兽人瞬间化成尸体和火块，从城壁上落下，又在底下堆叠了一道尸骸之壁，就连那些试图逃跑回去的，都被龙吼铁炮击伤倒下，而一根适时补发射出的雷神之矛，又在战场上留下一个百米直径的焦土坑，这也吓住了兽族，令他们不敢上前接应救援。

连着两波攻击，兽人军没有对巴吐城造成什么严重的伤害，反倒留下几千具尸体，伤者更数倍于此，这样的伤亡数字，对十多万大军，已是一个不小的打击，士气方面的影响更大，这令兽人联军开始表现得慎重，迟迟没有发起第三波攻势。

与之相对，巴吐城这边的欢呼声此起彼落，响彻云霄，士气昂扬，直比天高，虽然刚才的战斗，在这边也造成了相当的死伤，不过“战神号角”、“无畏旗帜”的效力犹在，士兵们心里只有正面的情感，胆怯尽驱，就算身上还染着鲜血、伤口生疼，他们仍无比振奋，没有半点恐惧。

事实上，哪怕没有魔法的效果，这一场亲手迎来的胜利，也确实给了他们极大的鼓舞，属于巴吐城的老兵，已不知道多久没有尝过胜利的滋味，对上兽族只能败退、垂着头过日子的记忆，几乎就是北地生涯的全部，哪怕是眠茶协助全城坚守的时期，那也是乌龟般的死守苦撑，与胜利两字半点摸不着边。

而今，兽人的尸骸，清清楚楚在底下堆着，连续两波攻击，都被打退回去，己方的伤亡不严重，还有点占了上风的感觉，这已是他们不知多久没有的荣耀，所有人心头满溢着喜悦之情，更有种再世为人的感觉，连连张口狂呼。

士兵们的振奋之情，陆云耕感同身受，哪怕眼前还是兽人的壮阔军容，这两波进攻失利的死伤，像是全没给兽人军造成什么影响，但仍处于魔法激励效果下的他，半点焦虑也没有，更别说恐惧。

“……魔法真是神奇，用得妥当，一群绵羊可以变成雄狮，一队农夫也可以瞬间变成精兵，刚才的战斗，只有战死的，一个掉头逃跑的都没有……”

陆云耕环视左右，叹道：“可惜，施这些魔法，本来应该是神官、僧侣来作，我是慈航俗家弟子，不会那些，要是能有些本派的高僧在此，效果一定会更好得多……”

叹气的真实理由，明白人都心里清楚，姑且不论慈航静殿会不会派弟子到北地参军，就算本来有这可能，现在因为胡燕徒和陆云耕，也完全断绝了这种可能，否则，振奋、激励一类的术法，不用什么大德高僧，就算只是中低阶的僧侣，也能起到作用……

“云耕你不用想太多，那一类的术法，我们太乙真宗弟子虽然不会，但又如何？历来帝国名将，都是投身我们太乙真宗，而太乙真宗也总是出名将，从来就不干慈航静殿什么事啊……”

汪卫国抹去脸上沾着的血与汗，振奋道：“当年帝国与兽族几次大战，我人族这边也有慈航僧人参战，激励、振奋之类的术法从没缺过，最后还不是一样被打得屁滚尿流，丢光城池、土地？可见这些东西的作用，到底是有限的……”

这话多少有几分贬佛重道，扬太乙而抑慈航的意味，不过眼下也没人在乎，反正除了陆云耕，这里也没有其他的慈航弟子在场，连宋体仁都是太乙支派，立场肯定偏道门这边。

“兽人的行动有些怪……”宋体仁站在城头远眺，他属于技术人员，武技不是强项，刚才的战斗，他基本上也没有参与，一身青色的长袍与文士帽，干干净净，没有沾染半点血迹，在众人之中显得特异。

陆云耕点头道：“我也这样觉得，前次他们攻城的时候，根本无惧死伤，前头死的人再多，他们也像没看到一样，继续冲上前来，就算指挥系统被打乱，兽人也各自为战，全不退却……今天，怎么看都觉得他们欠点积极……”

此言获得了不少共鸣，有一个老兵突然插进话来，“陆大人，我觉得应该是你们上次的奇袭成功，兽人心存忌惮，怕你们又发动奇兵攻袭大本营，所以才保持慎重，不敢太勇猛躁进。”

“原来如此，你说得很有道理，我受教了。”

陆云耕着实高兴，不管这理由到底对或不对，这个老兵肯主动说出他的想法，就表示他的支持与认同，这也显示自己几天以来的努力，没有白费。

“兽人倒是慎重小心，只可惜……未免小心过头了。”陆云耕说着，有些苦笑，因为这次不同于之前，己方不可能再玩潜入偷袭大本营的把戏，对方是十余万大军，又是联军，单纯刺杀某族的大将根本没用，真想要造成有效打击，起码要有一支地阶武者组成的百人队……这种豪华阵容，自己哪有可能拿得出来？

属于非战斗员的凤香，同样也受到魔法影响，只不过没有吃药，肉体没受到影响而已。凤香不懂什么战阵变化，她负责的就只有那些魔导武器，为了充分发挥实力，她早早就换上工作服，戴好手套，背

着一袋魔力结晶，拿着扳手与工具，忙上忙下，脸上沾着的不是血迹，而是油污，从龙吼铁炮到雷神之矛，全在她的监控之下。

第五章 生死存亡·只看今夕（下）

兽人的第三波攻势一时未起，众人得到喘息之机，着实是喜事，但对于身为技术人员的凤香，这事就是好坏参半了。魔法的施放、药力的发挥，都有时间限制，兽人迟迟不攻击，等魔法与药力失效了，虽然可以再施、再服，可是这两者也是用一少一，不是无穷无尽的，更何况，药吃多了，肉体承受不住，也是项饮鸩止渴的隐忧。

不过，作为此战中的主力兵器，那几座雷神之矛的发射器，却是需要尽量争取时间，否则一旦被兽人看破手脚，大举狂攻上来，那就大大不妙了，站在这个角度，凤香巴不得两边现在就停战，明天再接着打。

“雷神之矛的能量填充比较麻烦，虽然可以靠着吸摄太阳真火来部分补充，不过从空到满，要大半天的时间，也就是说，射出去一支少一支……刚才还好兽人被吓住，否则他们的第三波立刻冲上来，我们这边就要露底了。”

凤香道：“我不懂军务，就来告诉你们一声，雷神之矛还能发个四支，四支发完，就要等明天了……这是我们现在家底，怎么用就看你们的了。”

话才刚刚说完，兽人那边号角响起，第三波攻击发动了，兽人军阵调移，在西侧让出一块好大的空地来。

这不像是要正面急攻的样子，陆云耕皱着眉头，不知道兽人那边的战术是什么，自己在军事上的见识不足，不能准确估计敌人的动向，连敌人都开始动作了，仍搞不清楚他们想干什么，这真是很惭愧的一点……

“别想太多，云耕，我知道你是负责任的人，不过你做不好的事，这里同样也没人能做好，你该相信自己，你就是当前的最佳选择，而你确实也做得很好了。”汪卫国耸耸肩，道：“兽人想干什么，我也看不出来……兵来将挡就是了，反正也没有更适合的人，你就放心指挥吧。”

“两位大人……”

之前一名老兵的意见受到赞赏，鼓舞了其他人，开始有别人试着主动发言。

“兽人一般是直线冲锋的，但他们也不是没有法师，他们的巫术独树一帜，祭司的架子都很大，现在……可能是那些祭司动手了。”

“祭司？”

“术者？”

陆云耕暗自心惊，和汪卫国一起眺望向敌阵，在越来越高亢的号角、战鼓声中，一排人类被推了出来。

北地各兽族与人类的战争，基本上是不留俘虏，所以人类被兽族擒获，多半是给处决，但也有少部分被挑选留下，专门留作后用。既然是当道具来用，平常自然也不会有什么好待遇，被推出来的这一排

人，过半肢体残缺，全部骨瘦如柴，遍体瘀青，过的是什么日子可想而知。

十几个穿着皮甲的狼人，使劲舞着鼓棒，敲着面前的大鼓，一下下的重击，听得这边心头沉重，而当鼓声一下狂乱起来，一群豹人往前跨步，或是挥动手上的兵器，或是直接利爪挥击，将前方人类的头颅砍下或打碎，鲜血立刻流了下来，顺着早已挖开的浅沟，汇流到前方绘好的巫法阵。

巴吐城上的人们，看得义愤填膺，这幕光景对老兵而言，不算陌生，只是很久没看过了，他们本已失去了愤怒的感觉，但随着取回作人的尊严，这股怒火再次熊熊燃烧，至于新兵，看到这么不把人当人看的场面，每个人都咬牙切齿，恨不得立刻冲下去，痛宰这些野兽。

“……是召唤法阵。”

宋体仁认出了兽人军中的那个法阵，汪卫国也是术士，对巫法虽然所知有限，但召唤的目标，和祭品素质成正比，一下砍了十几颗人头，以如此代价发动的召唤，召唤出来的东西绝对厉害。

十多名持法杖、戴兽骨的三族祭司，围着巫咒血圈，口中念念有词，各施法咒，强光自法阵中绽放，一连串的尖声吼啸，惊破天地，跟着就是连串巨大黑影自阵中跑出。

那都是一些体型硕大的妖兽，近百米长的石斑巨蟒、十余米高的狮面巨猩、九目魔鹰、五头妖蛇、有十二只蛛臂，下半身为蛇，背后有翅的蛛蛇……种种匪夷所思的妖兽，应召唤而出，迅速凝化成形，朝着巴吐城或急奔，或飞翔，一下子攻了过去。

在巴吐城城头的众人，为着眼前的景象，个个目瞪口呆，特别是陆云耕，他还真没想到，兽人那边会玩出这种花样来。

“……现在我终于明白，为什么以前帝国的主力兵团，在北地会搞到全军覆没了。”

陆云耕遥遥看着那些妖兽的快速迫近，这些巨物，体形大多在数十米至百余米之间，这是高等妖兽的普遍体积，之前听东方恋雪说起，所谓的妖兽，就是在进化之路上，没有朝智能方向发展，而是把本身肉体极度强化、巨大化，因此妖兽基本上都是庞然大物，如果是朝智能方向发展，生出高智力，能运使一些近乎神通的异能，这样就是魔化之路。

‘大体来说，妖兽好斗，魔兽难缠，宁碰十只妖，也别遇上一头魔……不过这些都是前人所言，到底准不准，以后看老大你自己体会了。’

东方恋雪的话，言犹在耳，可惜首次到了体验的时机，他却已不在，陆云耕暗叫一声可惜，因为面对这些妖兽奔腾而来，他还真不晓得该怎么对付。

冲出去打肉搏战吗？每一只妖兽都那么庞大，自己或许能单对单和一头死斗，战个半天后，夺取胜利，但眼前的妖兽可有数十头，自己挡住其中之一，那剩下的呢？

倚靠雷神之矛吗？妖兽分自空、陆来袭，雷神之矛只能再用四支，就算都命中，涵盖面积也不足以灭掉这些妖兽，其余的又怎么办？妖兽只是被召唤出来，就算给雷矛射杀，也不过是暂时消失，休

养上一段时间，待本命灵核或魂魄复原后，又可以再次被召唤出来，以供驱策，把雷神之矛这么用掉，值得吗？但不用，又如何抵挡？

无数的考虑、杂乱念头，都在脑里瞬间闪过，每个决定做错，都可能像长堤打了个缺口，导致全面溃败……陆云耕一下紧张得掌心冒汗，耳边似乎有人在叫喊，可是听不清楚，直到一个声音传了进来。

“陆哥！大家怎么作？你说句话！”

侧眼望去，凤香的娇颜映入眼中，急切而认真的眼神，写满了关怀，这让陆云耕一下子清醒过来。

“发动雷神之矛，目标是飞在天上的那些！先把这些给射下来！”

陆云耕作了这样的判断，觉得天上飞的东西，怎么看都是比较麻烦，先把这些给打下来，其他的总好对付一点，不过，这些妖兽动不动就十几米高，跳跃力又很惊人，会不会飞似乎也没什么差了……考虑到这一节，陆云耕真不知道自己的判断是对还是不对？

幸好，三支雷神之矛飞射出去，准确命中了三只空中的巨鸟，本来凤香对于仓促发射的准确度，一点把握也没有，又是射击飞行中的事物，能否命中实是不知，但还好目标体积庞大，两翼张开来几十米的长度，大大削减了命中的难度，最终三支雷神之矛准确命中。

不只是命中，还发出几声震耳的爆响，雷神之矛首次不是落在地上，而是直接在空中爆开，竟生出众人意料之外的变化，触物之后，先是一声鸣爆，跟着天上的雷元素受到牵引，化作一道龙形紫电，贯空劈下，打穿被雷神之矛贯体的妖鸟，再落到地上。

天雷劈地，杀伤力虽然没有雷神之矛直击那样厉害，但也比挨几下龙吼铁炮要强得多，所有冲锋攻城中的妖兽，俱皆受创，而被雷神之矛贯体、重创的鸟妖，从空中坠下，落到地上，又是一下剧烈爆炸，火焰、电光把周围近百米都卷入，连着两波火雷攻势，着实创伤了进攻中的妖兽群，一些等级比较低的妖兽，直接给这两波火雷轰得形体溃灭，解除召唤，消失不见。

这个意外的战果，巴吐城这边又惊又喜，兽人阵营也看得愣愣不已，这一波妖兽召唤攻击，殊为不易，不但要使用祭品，还要祭司折损寿元，代价委实不小，付出这样的大成本，就是想用这支妖兽兵团开路，攻破巴吐城的防御线，最好连城壁都能打破，方便兽人大军长驱直入，哪想到人类的魔导兵器居然这么强大，妖兽大军还没碰到巴吐城壁，就已经先伤亡一半了。

巴吐城这边，把握住每一个战机，半点也不敢浪费，趁着妖兽群已受创伤，什么武器都疯狂拿起来用，龙吼铁炮拼命地轰击、重弩、大石疯狂抛射出去，每个士兵心里都清楚，要是不能趁妖兽攻到城壁之前，先尽可能地把牠们削弱，一让牠们攻击起来，这边就真的没有半点生机了。

人类这边的运气确实很不错，雷神之矛所形成的两波火雷攻击，把一些防御力量不是那么强的妖兽，当场爆掉，偏偏那些没有太皮粗肉厚的妖兽，往往身有异能，否则若是牠们仍在，光是吐火、喷毒，就足够让城头上的人族士兵死伤大半，溃不成军了。

各种中、大型的城防兵器，威力惊人，虽然对上那些巨型妖兽，似乎有些不够看，可是累积起来，确实也造成了杀伤，让一头又一头的妖兽，相继倒下，最后只剩下一头十余米高的狮面巨猩，摇摇晃

晃，却仍吼啸着朝城壁冲来，偏偏城头上的各种武器，均已耗竭，一时接应不上，陆云耕见状，什么也不管了，纵身从城头上跃下，豁尽全身力量的一击，重重击向这头巨猩。

“吼～～～”

巨猩发出惨嚎，坚硬的头骨，被陆云耕的重拳一下打裂，鲜血从脑门狂喷出来，重重地倒了下去，砸垮先前堆在城壁下的兽人尸堆，倒落尘埃。

风险极高的一击，陆云耕成功作到，但整个人却也坠下城去，士兵们轰然躁动，争着往城下看去，担忧他有不测，而这阵混乱被兽人军捕捉到，十万兽人大军一起发动总攻，如洪水般涌向中心的巴吐城。

“迎～～～敌！”

烟尘之中，就看到一个人影，缓缓从逐渐消失的巨猩身躯上站起，陆云耕遥遥望着迅速靠近的兽人大军，像是完全没想到自身的处境，只是横视一眼，用蓄满真气的声音大吼出去。

“服药！开法咒！迎敌！我辈生死存亡，只看今夕！”

第六章 一夫当关·万军莫敌（上）

胡燕徒、东方恋雪朝着巴吐城的方向猛赶，希望能够尽早赶回去，与同伴并肩作战，不过因为还多扛了一个李经方，速度就是想快也快不起来，在这一点上，东方恋雪非常能派上用场，他的轻功造诣极好，扛着李经方飞驰，不管怎么转弯、停顿，上半身一点摇晃都没有，脚下速度也分毫不减，这本事令胡燕徒叹为观止。

“……雨林里都是泥跟树，这样你也能跑那么快，扛个几十公斤的东西，跑得如此之稳，东方，这本事我不得不说服了你啊。”

“哈哈，这算啥呢？上一回，我在白银谷救人，扛着一个起码三百公斤的大木头，照样跑得像飞，那可比现在这样难多啦。”

“但我总觉得，你就是什么东西都会一把，然后都不精，要是你把这些分散的精力集合起来，专注在一件事情上，成就肯定比现在大，至少，肯定早就上地阶了。”

“嘿，普天之下，修练的途径所在多有，就像各自登山，有些人选择专注，有些人选择博采成家，最后谁先攻顶，这可说不准……你别以为武功高，稳打赢我，就能吃定我了，真的生死相搏，最后倒下去的是哪个，这可很不好说喔。”

东方恋雪笑得灿烂，胡燕徒一时默然，见过江湖世面，他当然明白武力未必等于杀伤力，高手常常死于杀手，这是江湖的常态，只不

过在普通武者的观念中，这是一条不值得夸赞的邪道。

“老胡你的想法该改改啦，现在的你可不在江湖，而在战场，你觉得你和你的敌人只是争高下，不分生死吗？”

“……唔，你对。”

胡燕徒接受了东方恋雪的观点，两人在雨林中疾驰，难度颇高，因为雨林里没有路，到处都是树，地上也是含水量很高的软泥，稍微踩一下，就是一个深深的脚印，用力过猛，更会直接陷进去，不利雷霆爆发一类的轻身功法。

除此之外，这座辽阔的雨林里，还有各式各样的生物，雨林中的生存竞争激烈，这些生物为了活命而进化，毒物自然不少，色彩斑斓的蜘蛛、箭毒蛙，都是本地特色，脚下踏进某堆落叶或短木丛，一个运气不好，就会给红蝎、五彩蜈蚣螫咬，立刻中毒。

有毒、具有攻击性的，不只是这些动物，就连植物也不安全，什么毒藤、毒树，雨林里头随处可见，还有一些食肉植物，更是棘手，悄没声息地一下藤蔓伸过来，将猎物捆住，跟着扔入叶囊之中，惨被吞化，胡燕徒就不小心中过两三次这样的陷阱，虽然没什么危险，却也闹得很狼狈。

但比起这些，真正棘手的东西，仍然是那些巨大的妖兽，每次远远对着，胡燕徒就有传说中勇士面对恶龙的感觉，那些妖兽一个大过一个，肉体又无比强横，胡燕徒纵是手持兽王刀，也没把握一定能将之搏杀。

“妖兽也分三六九等的，通常……体形长到几十米、百米，这种大妖兽的战力，大概就等同人类的地阶武者，像老胡你这样的去拼，鹿死谁手，犹未可知，但这些还不是妖兽里的顶级货色，据说有些很厉害的，甚至可比天阶，不过这种顶级货我也只是耳闻，没有亲眼见过。”

“妖兽能到这种层次？那照你的说法，兽族的祭司都擅长召唤术，每个祭司都有几个到十几个召唤兽，要是都等同地阶层次，一口气释放出来，岂不是一个人顶一支军队，天下无敌了？”

“是啊，所以我们到现在都还没有被兽族统治，就代表你所说的情况不会发生。”东方恋雪道：“地阶战力的妖兽，不是太难找，但要将之诛杀后缔结召唤契约，不是那么容易的，至于活生生缔结召唤契约，那难度是翻倍成长……往往为了弄一头这样的召唤妖兽，必须要动员全族之力，工程浩大，即使签约成功，后头召唤的代价也不少，除非本身修为到达大祭司……也就是大魔法师的层次，否则每次召唤超越本身级数的妖兽出来，简直像是孙子伺候爷爷，又要供奉大堆祭品，又要减寿，超级不划算的。”

祭司在兽族中位高权重，血祭祭品再多也不是问题，不过术者大多都怕死，要他们损及本身寿元，那就是一千一万个不愿意，进行这样的召唤，代价实在很大，如果一次召唤个几头出来，搞不好当场就要暴毙，那些祭司恐怕谁也不愿，这不仅牵涉到个人私心，还涉及部族的生存，祭司是一族的高端战力，如果忽然折损了一两个，部族实力受损，可能就会被旁边的部族趁隙吞并，关系极大。

知晓了这些，胡燕徒也只能苦笑，东方恋雪补充道：“这个世界没有那么多的捷径可走，如果妖兽召唤真这么好用，随便一下就能召

唤几个地阶战力出来，别说兽族早就让所有族人都去学，什么慈航静殿、太乙真宗，肯定也会大兴其道，好东西向来都是一堆人抢着要的。”

两人一面奔驰，一面说话，这不仅是赶路，也是一种修行，因为东方恋雪不时指点胡燕徒运气之法，轻功本非胡燕徒之长，平地赶路还行，这种树多土湿的雨林，闷着头快跑，分分秒秒都要撞树，东方恋雪加以指点，教他如何提气，才能落足轻，转动又快，不会忽然看到障碍物，停不住脚。

“在雨林中赶路，不能只讲快与灵动，还有护身功夫也很重要，老胡你不是会金钟罩吗？别运得太用力，你一面快跑，一面运金钟罩，很快你就会瘫了，你试着把金钟劲浅浅运在皮肤表层，浅浅就好，这就足以抵挡九成五的毒虫，不用怕一脚下去，毒发身亡。”

东方恋雪道：“别小看这些东西，就算你是地阶武者，如果每一步下去，都有中毒风险，随便吸口气，又吸着什么有毒粉尘，甚至虫卵，也会很快支撑不住的，还不用兽人来下手，你就会倒了……哼哼，李大公子的几个地阶保镖，那么简单就都成了尸奴，你觉得是因为什么缘故？”

“你说得容易，这很难耶，金钟劲是好运，但要浅浅运，又只锁限在皮肤表层，太吃力了，一下过多，一下又少到运不起来，比运金钟罩麻烦多了！”

“这就是控制力的训练啊，晋升地阶以后，武者的强度，主要不是看力量强不强，而是看他能不能精准驾驭本身的力量，收发由心，运使如意。你能把力量轻重控制得当，击发位置也能限定，那你才能

把力量作爆发性的运用，想从蛮牛变成猛虎，差的就是这一步，力量的精准控制，就是你的爪牙。”

有意无意，东方恋雪指点着胡燕徒通往更高层次的道路，最初胡燕徒确实有点奇怪，因为这些指点，可不是普通道听途说、混江湖混久就能知道的，哪怕自己出身于慈航静殿，听多了高手言论，算得上见识不凡，却也常听了有茅塞顿开、醍醐灌顶的感觉，他到底是从哪里知道这些的？

第六章 一夫当关·万军莫敌（中）

“唔……”

昏迷中的李经方发出一声低呼，嘴角流出鲜血来，东方恋雪立即停步，为他重新点穴、施药。李经方的伤势相当麻烦，两人每奔行一段时间，就要停下来为他做处理，免得伤势恶化，每次都是东方恋雪治疗，胡燕徒在旁执刀护法，扫除一些野兽，否则光是那些乱七八糟的阻碍，就足以让东方恋雪疗伤不成，反要赔命。

“……呼，李大公子这伤还真麻烦，主要还是老大那一剑所留下的旧患，如果不先帮他把剑气驱除，就算好也只是好一半，后头实力锐减，全力作战绝对是不可能了。”

东方恋雪连连摇头，不过，李经方横竖不是自己人，保他一命是可以的，但关心他是否能完全康复，这个就想太远了。如果考虑到双方立场，现在其实应该给李经方制造点暗伤，让他后头变成废人，减少敌对风险，这才最符合己方的利益。

“咦？老胡，你在想什么？表情怪怪的，该不是想要帮我扛人吧？你真是好心。”

“东方，你说我们这样赶回去，能起到什么作用吗？”

“这个哦，我们一路上真气虚耗不少，就算赶回去了，实力也要打折，到时候，只怕也没我们什么事了，得看老大他们的表现。”

“那你说……老大他们能打赢这一仗吗？”

胡燕徒这么问的同时，心里其实也有答案，不过看东方恋雪轻易唬退三族兽人首脑，好像很能创造奇迹，就想听听他的想法。

“别闹了，哪可能打得赢啊？对面可是十几万的兽人军耶，我们才区区五千多，就算加上城内的非战斗员，也不过七八千，而就算以素质来看，兽人这回肯定有三族的祭司随行，高等妖兽也会出阵，我们那边只有废人和败军，拿什么去跟人拼？这样子如果还能打赢，那就真见鬼了……你可别太不把战争当回事啊，这不是三岁小孩的白日梦，上阵随便露露王者之气，敌人就因为智力被降低，一下子垮掉了……要是你的狐臭有这么强，漏气之前务必先打个招呼，我好跑远一些。”

话才刚说完，就给胡燕徒扯着衣领给揪起来，连两脚都悬空。

“所以你明知道打不赢，还让老大他们在里头守，我们跑出来？你……你这简直是……”

“嘿，冷静一点，你其实也是个有脑的，平常不是很爱扮猪吃老虎吗？怎么一气起来，就真成了蛮牛，把什么理智思考全都忘了？”

东方恋雪道：“情况你自己也很清楚，敌我实力悬殊，又找不到外援，而且就算傻瓜皇帝站我们这边，也不会有什么用，帝国军队要打得过兽族，今天就用不着我们在这里冒险了……那你说，单凭我们这五千多人，怎么可能打得赢？”

“打不赢，那我们守什么？”

“打不赢，我们就可以不守吗？你该不会以为我对大家说的话，只是搞笑或纯粹恫吓吧？我们如果弃城而走，以后就别想回南方混了，帝国绝对要拿我们问罪，哪管我们是人多打人少，还是人少打人多？而若兽族在我们逃走的情形下破城，我有七成把握，他们会直接攻向南边，整个人族世界都要遭劫！”

“就算我们死守在那里，又能改变什么？”

“这可不一定，兽人虽然强大，但脚踩着钉子，也是会痛的，如果我们能给予兽人一定程度的损失，他们就算踏平巴吐城，也伤了元气，断不敢轻易南下，说到底……兽族自己的问题也不少，如果战争中某一族损失特别重，本来的战友必生异心，他们有这个顾虑，就怎么也不敢放手攻尽，这也是他们始终也未南侵的理由之一。”

“……好像也有点道理。”

胡燕徒点了点头，换作是之前，这番话他未必相信，但亲身体验过，了解北地兽族内有那么多的暗潮后，他就明白这些话着实不错。

“有个动向不明的眠荼和第九纵队，还有狮族的那堆怪物，兽族内部还真是暗潮汹涌，藏着危机，要是能给他们来一下狠的，再抖露狮族的秘密，他们心有不安之下，自然不敢南侵……”胡燕徒冷静下来，脑中回复理性，马上作出判断，“不过，很奇怪耶，这也未免太不合你的个性了。”

“哦？”

“这个战略的大前提，是以我们的重大牺牲，尽可能换取兽人的伤亡，用来保全后头的帝国疆土，但以你的为人，我不相信你会愿意付出那么大的牺牲，这太不合你的个性了。”

“嘿嘿，这个……”东方恋雪耸了耸肩，道：“如果能让兽人的伤亡，比严重再更严重一点，那就有希望与他们谈判，再约个什么互不侵犯之类的，我们就可以保命平安，高枕无忧一段时间了……”

“那就要给兽族很大的损失，十几万军队就算不死一半，也要死三分之一吧？你凭什么作到啊？更何况，就算你作到了，兽人与我们就是血海深仇，岂肯干休？就算订了和约，也会毁约吧？他们可从不把我们当人……呃，当对等的存在看。”

“毁约的情况还好，兽族虽然看不起我们，但对自己做出的约定，还是挺看重的，否则也不会放任巴吐城平安那么久。至于血海深仇……那就要看给他们的伤害，够不够痛了，本来我只有一半的把握，不过现在有了狮族的内忧，这把握就有六七成了……那群怪物，好像还送了东西给巴吐城，如果是什么军武一类，助长我方实力，那这计划的成功机率就有**成。”

东方恋雪话说得很肯定，成竹在胸，胡燕徒看他的表情，相信他不是随便说说，却忍不住质疑道：“狮族那些怪物，是吃饱太闲吗？好端端的，送武器给我们？就算有，也肯定包藏祸心，不然帮我们对他们有什么好处？”

“这个自然了，契拉东赞在世时，对人族一点好感也没有，她送武器给我们，只是拿我们当枪来使，想让我们与兽族两败俱伤，那边就好坐收渔利。”

“哼哼，这么简单的话，谁不会说？老子就觉得里头还有点更深的阴谋，比如说……比如说……这个……”

“呵，我们和兽族拼个你死我活，伤亡惨重，狮族就能趁势崛起……”

东方恋雪说着，想起了之前的推论，契拉东赞这个不灭亡灵，虽然与现今的狮族必有牵扯，却多半不能画上等号，她组建的这支死灵军团，能从人族与兽族的战争之中，得到什么好处？是单纯想趁着两败俱伤之余，大军出动，把两边都消灭吗？这想法有些不切实际，因为除非她的死灵军团当真庞大到超乎想像，否则，渔翁之利不易收，中间有太多的变数，那女人过去自诩为智者，作事险中求稳，不会搞那么不靠谱的计画。

（死灵……僵尸……我们两边打得尸积成山，血流成河，对那个花痴八婆的直接好处是……哎呀！这个不妙！）

东方恋雪一下惊得跳了起来，连带把胡燕徒都吓了一跳，看东方恋雪的表情凝重，像天都要塌下来了，似非作伪，看起来……事情很大。

“怎、怎么了？”

“别说了，快走快走！”像是被火烧屁股，东方恋雪表现得很惊慌，“我漏算了黄雀的存在，整个计画有大纰漏，针对兽人所留下的计策，如果真的干了，那头黄雀绝对会反过来，一口吃掉我们，必须要立刻赶回去另寻他法，至少……无论如何要保住巴吐城不毁。”

东方恋雪说得严重，胡燕徒也不敢怠慢，提起兽王刀，就要继续赶路，东方恋雪则往前准备背起李经方，不过，现在多了时间上的迫切性，他着实头痛，开始想着是否该把李大公子先扔下，弄个什么护罩一类的，扔埋到地下，保一时平安，虽然这方法风险不小，但眼下似乎也顾不得这许多了……

第六章 一夫当关·万军莫敌（下）

正在考虑，昏迷中的李经方，忽然发出一声呓语，他伤势只能说是被稳住，说不上好转，在欠缺适当药物的情形下，没恶化就很不错了，但这时的呓语，不是单字，而是断续词句，东方恋雪心中一动，俯身贴靠到李经方嘴边，想听听看他说些什么。

“……女王……重病……愿望……”

三个模糊不清的字词，听得东方恋雪直发愣，开始琢磨里头的意思。

（女王重病了？这和许愿有什么关系？能实现愿望的是女神，不是女王啊，但女王有权有势，也能替人实现愿望，所以，治了女王的重病，就能实现愿望？这个推论合理一点，但问题是……什么女王啊？帝国由傻瓜皇帝掌政，何来女王？这是指哪个权力很大的女人吗？夜壶太后？玄夜月？她们会重病？李经方带人跑到北地来，是为了寻药？那么……）

脑里忽然掠过可能，东方恋雪心头一震，忍不住望向西方，心情激动，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想要把这边的事情全部放下，第一时间先赶过去……

“东方他们怎么还不回来啊？”

巴吐城内，首先提出这问题的人是凤香，其他人虽然没把这个问题说出口，抱持的心思却都差不多，不过，都没有什么责怪的意思，因为以区区两人之力，要拖延兽人十余万大军两天，这种荒唐事能够办到，肯定要冒很大的危险，办到了也不知能否活着回来，因此，每个挂心他们下落的人，都只是为他们两个的安危担忧，没有责怪他们临阵脱逃的意思。

经过了整天的血战，巴吐城内的情况糟到极点，战死的士兵逼近两千，伤者不用去数，直接数没带伤的比较快，放眼望去，城内一片愁云惨雾，死难者的尸首没时间收埋，胡乱堆聚在一处，石阶上、土地里，到处都是血迹……

城头、城门附近的情况特别惨，举目所见，全是爪痕、刀痕，城墙在这些年中已被特别加固，用的也是上等石材，却仍难承受激战所带来的伤害，有些地方受损过重，石块碎裂，大块大块掉落下来，凄惨的景象，再被上头的鲜血一染，怵目惊心……

从白天战到傍晚，这样高强度、长时间的苦战，对双方都是一场灾难，中间有过太多的惊险，巴吐城这边可以说是人人拼命，在药物和魔法的支撑下，超水准表现，顶住兽人一波又一波的攻势，甚至为了守住这座城，这群重新拾回一己尊严的人，不惜以命相争，用近乎同归于尽的打法，以自己重伤的残命之躯，冲撞刚窜上城头的兽人，抱着一起摔下城去……

惨烈的拼命气势，感染到其他人，豁出去和兽人死拼，许多从城头上负伤被杀退的兽人，回去后都是惊叹不已，表示从没看过这样的

人类，非但力量大幅强化，就连胆色也整个不同了，而且和那种注射药物狂暴化的凶悍不同，这种完全清醒，带着个人觉悟的拼命尤其可怕，令得兽族联军遭遇前所未有的损失。

不光是人族的整体表现，其中也有个别亮点，让兽人那边亮得睁不开眼，陆云耕的存在，就是代表人物。

一拳击毙那头狮面巨猩，陆云耕的拳力令兽族勇士跃跃欲试，后来虽然城头上放下绳索，让陆云耕攀绳回到城头，但是当兽族全力猛攻，城门快被打裂，陆云耕顾不得危险，再次一跃而下，力保城门不失。

周围的兽人，被这个忽然从天而降的人类吓到，还没来得及反应，就给他拳击腿踢，如狂风扫落叶般一个个轰飞出去，而后，陆云耕一夫当关，独守住城门口，让后头的士兵趁机修补城门。

换作是其他地方，这么作只是有勇无谋的愚行，等待他的不是万箭齐飞，就是一轮乱炸，不过，兽族极重视个人武勇，当陆云耕连着打退几波城门口的进攻潮，堆起了兽人尸墙后，稳稳站在那里的他，就成了一个刺眼的存在、一个挑战，兽人必须以实力打败他，才能洗刷这个对兽族全体的耻辱。

兽族把主力战将调集到陆云耕所在的北方城门，放缓了对其他城门的进攻，甚至还给了陆云耕十分钟的休息、喘气时间，免得胜之不武，有辱兽人的武名。意外得到这待遇的陆云耕，着实讶异了一阵，但从老兵的口中，他晓得当年眠茶也曾作过类似的事，得享类似的待遇。

尽管觉得有些荒唐，陆云耕仍没有拒绝这份好意，稍事调息后，他接下了一名虎族大将的挑战，在互拼三十多招后，将这大将败下，跟着……就是十多员各族大将的挑战。

这十几仗，着实不易接，因为这些兽族大将都会狂化，本来等同高阶的战力，狂化之后，短暂跃升地阶，等同十多名地阶武者，轮番上阵，要把陆云耕轰倒下。

这样的战斗，陆云耕的压力如山大，不过，比起面对那一堆体型庞大的妖兽，陆云耕还是情愿面对这些狂化兽人，因为这些兽人狂化之后，虽能爆发同地阶力量，时间却不长，不长的意思，也就代表他们不能常常练习，换句话说，他们对于力量的运用、驾驭，不可能太纯熟，而自己最擅长对付的，正是这种长于力量，不善驾驭的蛮力敌人。

不过，实际交起手来，陆云耕发现自己的想法必须要修正，这些兽人使的确实只是蛮力，但他们的蛮力，可比人类要大得多，反应速度也远非人类能比，而且因为自知狂化力量不能持久，他们一出手就是拼速战速决，招招险、式式搏命，充满爆发力，狂潮浪涛般的攻势，就算是蛮力，也绝不是可以视若等闲的力。

这一仗，陆云耕极不易接，但他仍有几项秘密武器，可以和兽人一斗。如果说，东方恋雪的一身武学，是天妖规划修成，那么建构陆云耕一身技艺的，就是躲藏在幕后的那个神秘人与东方恋雪，有规划的武学修行，可不是随便闷着头乱练一通，在战斗中自然能显出卓越性。

那种独特的感知心法，让陆云耕能及时查觉敌人的运劲流向、攻击方位，作出应变，即使面对兽族的高反应速度，也跟得上，哪怕偶尔没法挡下，他的童子金身也能硬挨上几下，没等金身被强行轰开，他的重击已先把敌人轰倒了。

童子金身加奇异心法，成了陆云耕的资本，除了这些，他隐约察觉，还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支持着自己的伤疲之身，连败一十七员兽族大将。

这一天之后，陆云耕的名字，响彻雨林，所有兽人都知道那个神话，一个不倒的铜人，在巴吐城门前屹立着，身边倒满了不醒人事的兽人大将们……

第七章 死守内城·存亡一举（上）

十多名兽人大将在陆云耕身前倒下，几乎每个都站不起来了，不少都是骨骼碎断，倒插入内脏，倒在地上咳血，当狂化解除，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然而，虽然十多个兽人倒下去，死者却是一个都没有，这在兽族来说，完全是不可思议的事。

兽族的战斗，可没有什么“点到为止，不伤和气”的概念，完全就是“打死无怨，弱肉强食”的规则，败了就等于死，所以拼了命也要求胜，赢了对手却不杀生，这样的事情不多，但也不是没有，在兽人们之中每每出现这样的例子，都是兽族之中一些绝顶强人，被视为宗师一般的人物，才会表现从容气派，赦免敢于挑战的冒犯者，展现由上往下俯视的态度。

陆云耕作着这样的事，本来会惹来兽人们的忿怒，觉得被蔑视侮辱，不过实际交过手，通通败了下去，对方确实有那样的力量，他们也就没什么好不服气了，胆怯是兽族大忌，但输了不认也一样，这点兽人们的基本态度，还是不错的，当然他们也感受得出，比起那些宗师人物，陆云耕还远远没有这样的高度，因此，他们只是认为，这是一个未来将会成长为宗师的人物……

一战功成，让陆云耕获得了兽族的尊重，但关于他的不杀之拳，那完全是个美丽的误会，虽然他的杀性本就不重，可是这一回，他不

是不想杀，是真的无力去杀，兽人的身躯坚实难破，同样的力量轰击弱处，可以把人类拦腰打断，但打在兽人身上，就只是断骨倒下。

最开头的几个，陆云耕满怀愤慨出拳，力道最强，后头看到兽人大将一个接一个过来，晓得这战斗很漫长，自然开始留力，精准控制力量，不但要探出敌人的破绽与弱处，更要计算出造成预期伤害的最起码力度，以最小的出力，达到最强的杀伤效果，锱铢必较……这么一来，杀伤效果自然大不到哪去。

战斗最后，陆云耕的金身早被轰破，全身伤痕累累，只是靠一股意志撑着，要不是宋体仁配出的丹药，确实有其不凡效果，他早就倒下去，别说还撑着挑完最后的三个。

连败十七员兽族大将后，陆云耕手扶着城门，大口喘气，目光涣散，意识不清，看起来别说是战斗，只要随便再来个人，轻轻一指头，就能把他戳倒……兽人们不是不想占这个便宜，问题是，早在第十五名兽族大将上前动手时，陆云耕就是这副模样，却仍被他连胜三场，这时上去捡便宜，天晓得会不会是第四场？输给这种状态的人类，脸上无光，而若他日后真成为宗师级的人物，此时上去捡便宜还落败的人，绝对会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考虑到这个后果，兽人们退缩了，他们甚至还放弃攻城，全军后退，暂时休兵，预备明日再战，这点对陆云耕而言，真是无上之喜，因为他也支撑不住了，当兽人大军后撤时，他所听见的，除了兽人们扼腕叹息，因为过于小看巴吐城，族中的几名大勇士驻留坐镇，未有出动，平白让这个人类成名外，就是来自巴吐城头，震耳欲聋的欢呼声。

与兽人军血战一日，打退了兽人族，还让兽人留下七千多具尸体，所骑的战兽更折损万余，又诞生一位大英雄，孤身守关，独挡万军，这等令人热血沸腾的情景，让他们不得不高声欢呼，整颗心为之振奋、狂喜。

不过，喜悦的时间不长，因为残酷的现实摆在眼前，城内士兵人人带伤，领头的高手中，陆云耕满身伤痕累累，多处深可见骨；汪卫国小腹重伤，给一名狂化兽人濒死反扑打穿，险些连肠子都掏出来，早已倒下不起；就连身为术者，理应在后支援的宋体仁，为了保护雷神之弩的机座，都不得不挺身而出，与兽人血战，最后一腕骨折，肩头血肉模糊地挨了一爪……

几名领头的高手，尚且如此受创，余人更不用说，当魔法的激励效果退去，那些阴暗、负面情感，无法再被抹除，一下子全都冒出，再没一个人能欢喜得起来，他们只是茫然看着满城疮痍，心里清楚那个再明白也不过的事实：巴吐城已临绝境，明日兽人再攻，全城必然无幸……

对于这个情况，陆云耕很清楚，背负着满城士兵期望的他，想不出什么好办法，对着身边的凤香、倒在伤榻上的汪卫国，他觉得自己很无能……

“我们……打了很差劲的一仗啊！”陆云耕道：“我现在真的很佩服眠茶师叔，如果是他在这里，这仗肯定不会打得那么难看。”

“云耕，你这么说就不对了，来这里之前，我也曾很敬佩眠茶将军，但知道真相后，我觉得这人欺世盗名，根本没什么了不起的。”汪卫国捂着腹部的伤口，喘息道：“我问过这里的人了，他们说，眠

茶协助守城时，就只是不断坚守，没有带他们出去打过一场胜仗，更没有主动向兽族发动一次攻击，至于兽族的伤亡……我没问，但想必也不怎么样，你今日一战，干掉兽人七八千，独败兽军十七名大将，眠茶那个乌龟，如何能与你相提并论？”

“……眠茶将军虽无一胜，却领着巴吐城苦守数月，最后迫得兽族退兵。”陆云耕苦笑道：“我们斩了兽人七八千，惨胜了一仗，但明日兽族重来，我们全军覆没，再无抵抗之力，你说……我们真的比眠茶将军优秀吗？”

汪卫国愕然，沉默不语，旁边为他施药裹伤的宋体仁也苦笑着摇头，凤香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对，隐隐约约，这几个年轻人都觉得，自己的做法还是浅薄了些，战争有很多种，拼胜利要拼一时，却也要拼一世……最后的胜利，才是真正的胜利。

“今天这一战，我觉得我体悟到一些东西，不过还说不清楚，如果多点时间琢磨，或许能把握得到，能对战局产生帮助……”陆云耕道：“我觉得……我好像能感受到城里大家的心情，大致是这样，就是还说不清楚。”

陆云耕的话，让在场的几个人相顾愕然。感受到大家的心情？那又如何？此刻同城同命，所有人面对相同未来，感同身受，这哪有什么特别？人人都可以做到的事，有什么必要特别提出来吗？

第七章 死守内城·存亡一举（中）

众人正自费解，陆云耕已摇头道：“这好像没有什么用，就算琢磨出来，好像也帮不到战场上什么……”

凤香摇头道：“不晓得东方他们到哪去了？如果他在……如果他 和老胡都在，我们就不用这样了。”

几个人听了都是苦笑，就算多了东方恋雪和胡燕徒，也不过就是多了两人，面对敌人的千军万马，他们两个又能起到什么作用？还不是多两个陪葬的？

“有件事我觉得古怪，东方兄足智多谋，所作的事情必有道理，他让我和凤香进行的城防工事，虽然是加固，但有些地方简直是反效果，倒反过来变成破坏，今天城壁的几处主要崩坏，就和工事失当有关，我不觉得这是单纯失误……特别是他要我们务必疏通沟渠，还有新挖的几处沟道，我一直认为别有用处……”

宋体仁道：“东方兄离去之前，可有另外说过什么？还是留下了什么？”

一句话点醒梦中人，要是没有宋体仁的这句，陆云耕几乎就将此事忘了，此刻连忙将东方恋雪离去时所遗的锦囊取出。

“锦囊……果然还真的，东方兄在这方面，兴趣还真是传统啊。”宋体仁微微一笑，似乎想要表现个人的才智，抢先道：“锦囊里的内容，恐怕是逃生通道吧？如果没有料错，疏通的大水沟，还有那些新开挖的坑道，简单打通，就是一条通往城外的地道……雨林地下含水甚丰，挖掘好的坑道，引地下水一冲，很容易就能全部打通，他用这么迂回的手法，恐怕是不想旁人知晓逃生有道，士气受损吧？”

“但他之前不是说不能逃走吗？逃了会被帝国问罪的，这怎么办？”凤香奇道：“而且，引地下水脉冲开坑道的最后阻碍，这有点荒唐吧？附近的地层已经偏松软，被大水一冲，没多久就会崩塌的，这样还能当逃生密道吗？”

“东方兄说的是不能不战而逃，现在我们战了，也算战得漂亮，撤退也有了个交代，至于坑道崩塌……”宋体仁叹道：“我这几天反覆琢磨，就是想不通这一点，只能甘拜下风，认输求个答案了，东方兄的才智确实在我之上，若他没留下锦囊，我怕是等不到那个解答了。”

“你们……说得没错……”陆云耕看着锦囊里的书信，脸一阵青、一阵白，猛吞了一口口水，道：“东方他确实替我们留下了逃生之法，但……和你们想的，有点不太一样。”

众人的好奇心都被引了起来，接过信纸来一看，登时面面相觑，说不出半句话来。

—————

要命的关头，行动都会很快，陆云耕的命令传达下去，巴吐城内无分军民，全部都动了起来，排好队伍，依次进入指示的坑道，虽然城防战的死伤众多，每个人都有战友、同袍死去，不免哀戚，可是听到有机会保命活下去，所有人心里还是很兴奋的。

陆云耕、汪卫国带伤指挥，两人协同巴吐城的旧军官，指挥着撤离行动，就连城主大人都出来协助，不过，没什么人知道，真正的撤退关键，还是在凤香、宋体仁的身上。

东方恋雪留下的书信，言简意赅，寥寥数语，可是里头还另外附了一张魔法阵的执行图，那个搞起来就非常庞大工程，不是专业人士，绝对是搞不定，凤香和宋体仁为了赶时间，分头行事，各自在城的一端，操控起魔法阵来。

“那个家伙，写什么鬼锦囊啊？有事情要办也不早点说清楚，现在根本就来不及……这摆明就是坑人嘛！”

凤香忙碌异常，一个人在魔法阵里，操作各角魔力枢纽，这种工作本来应该是大魔法师之类的人物来进行，但如今城里缺人，她这个炼金术师也只能凑合上阵，凭着对巴吐城的了解，把工作接下来。

工作进行到一半，凤香忽然感到一阵寒意，好像有什么危机近身了，转头一看，什么也没有。为了她的安全，陆云耕特别派了三名太乙真宗弟子，随身戒护，这三个人看来神色如常，都没发现有什么奇怪，凤香看了他们的情况，不觉得安心，反而更感到危机降临。

这三名太乙真宗弟子，都是汪卫国的师弟，战力不过是中低阶，真要打起来，根本是不能指望的，而他们果然没有辜负凤香的期待，一声不吭地瞬间倒了下去。

（果然又是这样！）

凤香心中扼腕，这种情形她虽然还没习以为常，但确实不会有太大反应了。受东方恋雪的影响，凤香下意识地想要示弱骄敌，只不过考虑到高声尖叫，会引来敌人抢攻，对己不利，因此仅是露出恐惧的表情，发抖着往后退。

那三人倒下之后，出现在眼前的，是一个淡淡的白影，跟着便凝化成一道虚影，是一个浑身裹着白色绷带的兽人，手持魔杖，模样与早上看到的兽人祭司很像，但那些兽人祭司可没用咒布裹身。

凤香一眼就认出，眼前的这个兽人并非真实存在，只不过是一丝魔力投影，真身可能在大老远外，但虽是分身，能力受限，却不代表没有杀伤力，在必要的时候，仍能施放魔法，造成相当的破坏。

（幸亏只是投影，能力受限，否则就不会只是让三个人晕倒，而是直接送命了……）

凤香看似浑身发抖，其实已藉着抖手的机会，悄悄把暗藏袖中的武器，拿到手里，只要敌人一有动作，就立刻发动反击。敌人可能不好对付，但在轻敌大意之下，又只是魔力投影，凤香对自己深具信心，觉得这一阵自己应付得过去。

“你……你是谁……”

颤抖着声音，凤香尽可能让自己看起来很害怕，而对方也发出如砂纸磨擦般的冷笑。

“你们……别想逃……注定你们……死……你们必须与兽族死战……”

阴森的冷笑，自然散发着独有的气息，虽然感受不到具体的魔力波动，可是从那怪腔怪调的声音，凤香有了一个很自然的质疑。

（……死灵？）

一旦转入幽冥，不论生前人格如何，都会产生对活人的妒恨与怨仇，个性与思维发生扭曲，连说句话都变得怪怪，这是死灵类的特征，凤香一听见这腔调，立即往那边联想。

（虽然不知道这家伙哪里来的，但很显然，是一直监视着我们，发现我们想要开溜，就过来阻止……有点奇怪，如果兽族发现我们要逃，现在应该发动抢攻了，怎会毫无动静？不过，怎样都好，这家伙想对我不利，是可以肯定的……）

判别为敌，就不用客气了，此刻分秒必争，也没什么继续套话、问情报的必要，凤香紧扣着手中兵器，预备趁敌人洋洋得意，冷不防地发动雷霆一击，但还没等她出手，一颗圆球不知从哪滚了过来，来到那个魔力投影的脚边，骤然盛放豪光。

事出突然，凤香只来得及闭上眼睛，但却已认出这道亮光的来历，那是凶名远播的玄元阴电，在魔法中不算特别厉害，不过专门攻击魂魄，对于鬼物的杀伤力极大，稍微一下损伤太过，很容易就魂飞魄散，永不超生，算是一件“不人道”的禁忌兵器，但通常来说，这东西之所以冷门、罕见，倒不是因为它的禁忌性，而是因为它造价高昂，这才令术者情愿自己施法，也不想花钱炼制这高价货。

对普通有肉身屏障的人类来说，这东西没什么杀伤力，就是亮眼光芒照一下，可是对于失去肉体、肉身残破的孤魂，被玄元阴电碰一下，那个痛、那个伤，绝对是挫灰难忘，凤香一看到这电光窜起，就

晓得那个兽族祭司要糟糕，哪怕在这里的只是一抹魔力投影，玄元阴电只属间接伤害，却也足够让他呛了。

第七章 死守内城·存亡一举（下）

“呜哇！”

一声惨叫，投影消失，凤香并不太关心这家伙的下场，比较在意的反而是另一个人，那个掷出圆球，给自己援手的神秘人。要将玄元阴电炼成武器，需要的炼金术等级相当高，所用的材料也不便宜，若不是高人，就是有强大势力介入，但自己确实还想不起会是谁……

“凤香！你没事吧？快跟我走！”

口气中满是焦急与关怀，这世上会真心关怀自己的人已不多，而每次一见面就喊自己快跟着走的，更只有一个，凤香慢慢放下遮眼的手，惊奇道：“姗朵拉？是你？”

看得清楚，站在眼前的那个人，正是在华尔森林一战后便消失无踪的姗朵拉，她离奇出现在此时此地，着实让凤香吃了一惊。

“姗朵拉，你……你……你怎么会来的？”尽管姗朵拉来得甚奇，凤香始终仍当她是好朋友，首先想到的，也是她的安全，“你在华尔森林怎么不见了？我听说你下落不明，这段时间，我一直很担心你……”

“呃，这个嘛，糗事就别提了，弄成这样也不是我愿意的，一进森林就栽在人家手里，然后给监禁区隔起来，有吃有喝，就是没法离

开幻境，和孔巴拉那家伙打了几天几夜的牌，然后又莫名其妙给放出来，直接被传送到森林以外，丢脸透了，没什么脸再见你，又觉得你大概安全，就没特别出来了……”

姗朵拉一袭白袍，洁白如雪，束起头发，作着男子的打扮，在腰间还插着一把佩刀，模样很是潇洒好看，眉宇之间有股肃杀寒气，不过那是在她没说话的情形下，一开了口，就什么肃杀、什么霸气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你怎么穿成……这个样子？”

“喔，帅气吗？觉得帅气的话就对了，这装扮几年前在北地流行过一阵，连那些守旧、顽固的精灵都学着穿，矮人、侏儒那边根本把这当制服，后来才慢慢退流行……最开始这么穿的，是一个人类，听到他挂点的时候，我一度把他当偶像的，不过……嗯，现在就是来怀旧一下，顺便利用机会确认点事。”

皱着眉头说话，姗朵拉像是不太愿意开口，自顾自地说着，凤香听得一头雾水，不过姗朵拉说着说着，回过神来，拉着凤香的手，道：“我没事，但你怎么会跑这里来啊？这里是人待的地方吗？兽人整天来乱，这点就不谈了，这几年又多了一堆死干干净净的妖魔鬼怪，你一到这里就该调头走的，刚刚你看多危险，要不是我及时赶到，你就……”

“且慢！”凤香听出蹊跷，“你说这些是妖魔鬼怪，所以……北地有第三势力潜伏暗中？”

“啊？什么第三势力？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哎呀，北地这地方种族多，又乱又杂，势力何止五六七八支？反正不是重点，在意这干

什么？”

姗朵拉顾左右而言他，眼神闪烁，看上去就像一个失智老人，摆明就是知道却不肯说。

“唉，反正北地就一烂摊子，又与你没什么关系，管也管不来的，兽人大军很快就要攻城了，你们哪可能挡得住啊？我与兽人总算有点微薄交情，他们怎样都要给我一点面子，趁着他们还没有发动，你现在就跟我一起离开。”

“你和兽人……也有交情？你与眠荼将军一路的？”

“谁？眠荼妖僧？别开玩笑，谁会和那个神棍一路啊？我躲他……不，他躲我都还来不及咧，哪会和他一路？”姗朵拉皱眉道：

“时间紧张，把废话省省，快跟着我一起私奔……不，一起逃离这里吧，我躲在城外看了你几日，都急死啦……话说在前头，我个人力量有限，只能带着你逃跑，可别要我去救别人喔，我没这份能耐，更没那份心情。”

“我……不能和你走的，这里有我的未婚夫，还有我其他的朋友，大家约好了要同生共死，我不可能把他们抛下，自己一个人走的。”

“就因为知道你会这么说，所以之前我才没来，但你抵抗也抵抗过了，撑也明显撑不住了，既然都已经尽力过，做不到就做不到了，总可以撤退吧？总不成真要一条路走到黑，和这些家伙一起同赴黄泉吧？”

“我不觉得这么做有什么不妥，虽然我没有自杀倾向，可是在这里的每位弟兄，都是抱着同生共死的心情来守城，我不比他们重要，也不比他们伟大，断无舍下他们独自逃跑的道理。”凤香道：“而且，有一点你弄错了，我们并不是在打没希望的战争，我们是有胜算的，现在就在进行整个战术的最重要一步，如果你愿意，我希望能取得你的协助。”

“啥？你们有胜算？这怎么可能？凭什么呀？这、这太不科学……”

姗朵拉疑惑地说着，不过凤香的眼神，让她觉得凤香不是在虚张声势，这份自信确有所本。

“那……你要我帮忙做什么？我不是战斗员，没本事帮你战斗的，而且，话说在前头，如果碰到什么危险，我会立刻逃跑的，你我不过是远房亲戚，我没理由为了你送命啊。”

陆云耕希望能用一晚的时间来准备，尽可能在兽人发动破晓攻势前，把准备工作完成，但不知是因为经验不足，还是怎么走漏了风声，这边的撤退动作才到一半，那边兽人大军已经重启攻势，发动突袭。

一打起夜战，这基本上又是兽人的天下，虽然不少兽人有夜盲的困扰，一到晚上就看不清楚东西，但在晚上视力也同样锐利的兽人却更多，再加上嗅觉与听力的辅助，负责冲锋的兽人，根本没有什么夜晚视力受阻的问题，夜战都不用挑灯的。

“消灭人类！”

“杀光人族！”

不得不说，兽人的夜战风格大异于人类，人类这边的战争，夜战几乎都是偷袭、劫营，有否被敌人察觉是成败关键，但兽人这边，似乎压根就不考虑保密，大喊大叫，群情激昂，奋勇直冲。

虽然事出突然，陆云耕也不至于被打个措手不及，原本撤退这种事就是高风险，敌人也有可能会察觉，考虑到这点的陆云耕，早早就在城头放了加倍的哨兵，也安排了应变队伍，一听说兽族有变，陆云耕立刻放下手边工作，把撤退指挥交给汪卫国，自己亲上城头，率队抗敌。

兽族这回的攻势甚猛，一上来就是全面总攻，倾巢而出，似乎已经被耗尽了耐性，急着将此战一役而定，巴吐城的情势一下就危如累卵，手边最大的倚靠，就是雷神之矛。

这件超级兵器，可以说是巴吐城防御战的关键，如果没有这东西，哪怕陆云耕怎样卖力死守，都不可能撑住兽人十数万大军的一日狠打。但很可惜，由于能量填充不及，再加上早前被部分兽人攻入城中的破坏，这回面对兽人进攻，雷神之矛只有三支能用，在陆云耕的命令下，三支雷神之矛，耀目电光划破夜空，直直落往兽人阵中。

威力仍然是那么惊人，雷神的长矛由天上而坠落人间，与地面一接触，就是好大一片面积瞬间焦化，百米直径内的生命灰飞烟灭，这损失不可谓不大，但当兽族已经见过多次，做好了承受准备，雷神之矛也就不足为惧了，当电光飞闪，兽族如潮水般的军阵中，一下被打

出三个大洞来，他们就像根本没看见一样，后头的兽人继续往前冲，瞬间填补空缺，持续攻城而来。

见到兽人摆出这样的拼命势态，陆云耕知晓此战无幸，叹息着下达最后指令，“退至内城，和兽人拼上最后一仗。”

在这命令下，守城头的士兵全数撤走，之后当兽人大军冲击城门，早已残破的大门不堪冲击，应声倒下，兽人大军蜂拥攻入，自巴吐城建立以来，城门被攻破的次数不少，但兽人大军这么长驱直入，直逼内城，这还是前所未有的第一回，此处本就是小城，建设上也没有内城的存在，只是紧急把原来工厂区的围墙加厚、加高，弄成了内城，另外再加上一些魔法装置。

“内城”的坚固程度没得指望，只是聊胜于无，但就算是坚城一座，也未必有什么意义，面对十多万兽族的疯狂进攻，什么城池都是撑不住的。

“……很荣幸与大家并肩作战，希望大家再助我一阵，多坚持一会儿。”陆云耕对着守内城的众士兵，道：“我相信，我们此刻的坚守，一定是有意义的。”

士兵们轰然响应，挥动着手上的兵器，士气高昂，对于陆云耕，他们百分百地信赖，认为他定能带着众人逃出生天，甚至走向胜利，而根据后来的记录，此刻距离内城被破，只剩十五分钟的时间……

第八章 玉石俱焚·将败求胜（上）

守内城，是整个战争的最后阶段，一下局面失控，就会变成逐寸土地争夺的惨烈巷战，陆云耕选来与他一同把守的，都是巴吐城此刻的武力精英，也几乎都是新来从军的太乙真宗弟子，这些人哪怕只有低阶，却因为道武兼修，比寻常士兵要利害得多。

兽人们攻破四方城门涌入后，多少觉得有些奇怪，因为想要放手大杀一场的他们，居然没看到什么人，只有一些来不及带走的尸体堆，但也都被浇上火油，正熊熊燃烧，不给他们破坏尸体的机会。

城内的人撤得干干净净，仿佛空城一座，这是有些诡异，但内城方向传来人声、人气，让兽人们释去疑心，全力猛攻内城，认为城里剩下的活人，肯定全部都塞挤到内城去，而出现在内城墙头的陆云耕，更加深了他们的相信。

陆云耕现在也算是一个名人了，兽族看到他都拳头发痒，尽管十七名兽族大将被他一人连败，却还有很多兽人，希望能击败他，扬威兽族，所以一见着他，就嚎叫着冲上去，于是，攻城，攻城，决斗的决斗，战争再次打响，但这一回，兽人踢到的不是铁板，而是一个无比厚实的大铁块。

内城的防御力或许不怎么样，但这个急就章弄起来的建筑物，却是东方恋雪、风香花最多心思处理的地方，兽人们拼了命地一再攻击，却屡屡引发机关，被一连串强猛的爆炸给轰回去，墙壁上不时浮

现的魔纹，显示内城构筑时配合结界装置，不是单纯的砖墙结构，想要攻下，最坏的情况，搞不好只能逐块砖去拆。

兽人们当然无法接受这样的打法，为了要在最短时间内破敌，虎、豹两族的族长亲自率军入城，更带领着祭司施法，召唤出妖兽，冲锋践踏，要将这内城打破。

除了对胜利的渴求，两族族长亲自入城的一大理由，却是为了雷神之矛，他们对于人类的这件武器有高度兴趣，志在必得，急忙入城是为了抢下雷神之矛的机座，不让人类或是己方的蠢笨兵将错手毁去。

在这样的攻击压力下，内城终于失守，陆云耕守到最后一刻，正与一名兽族大将战斗的他，忽然往后一跳，跃下城头，跟着，城壁上冒出炽烈的高温火焰，火势极大，没来得及闪开的兽人，都给赤红烈焰烧成了火块，惨嚎着滚跌下去，四方城壁笼罩在大火中，连砖都烧得通红，兽人们无法靠近，进攻之路一时受阻，只能靠召唤出来的妖兽硬冲。

召唤妖兽，这是兽人军历来的无敌大杀器，但没想到，燃烧中的四方城壁，火焰瞬间疯狂窜升，跟着便化成一下惊天巨爆，无数被烧得通红的强化砖石，一下炸开，炮弹似的狂射向四面八方。

这一下巨爆，威力既强，距离又近，兼之兽人们为了攻城，队形又密集，这一下可真是打得够呛，要不是有体型巨大的妖兽挡在前头，承受大部分的轰击而消失，兽人们的死伤肯定严重。

“卑鄙的人族！居然还来玩这一手！”

突然挨了这一下，头破血流的兽人们暴跳如雷，不过气归气，他们倒没有多少愤恨之情，因为被逼到绝境，拼个玉石俱焚、鱼死网破，这是生物的本能，而敌人表现出的这一股狠劲，也得到他们的尊重，至少，比起那种跪地求饶、屁滚尿流的可耻面孔，这样更令他们欣赏。

内城的大爆炸，砖石主要是朝外飞射，但爆炸力可不只限于外部，里头也遭波及，而且因为四方密闭，冲击波散不出去，里头的情况特别惨，所有房舍都被夷为平地，底下只余焦土一片，在那一大片焦黑中，甚至没法辨认有多少尸体被埋在里头。

“这些人类，这次倒是有些胆色……”

虎族之王表现了赞许，巴吐城里的人类就算死光，他们也不会觉得可惜，反正他们本就不收俘虏，这一趟前来也不是为了打劫，纯粹只为复仇，如今人类既然死光，同胞的血仇也算了结，事情到此为止……不过，就算来这里不为打劫，要不捞好处就回去，那也是不可能的，至少，雷神之矛是无论如何要带走的，只要能把雷神之矛运回去，后头能够使用，这一仗的各种损失就不会白费，一切也值得了。

“喂，你们……”

嚷了两声，虎族之王正要下令去拆搬东西，顺便要商量怎么分赃，忽然一股异样的波动，让他一下停住动作，紧跟着，附近的兽人也发现不对了。

“地、地怎么在摇啊？”

雨林的地质，从来就没发生过地震这种事，兽人们觉得脚下大地在晃动，这种从来不曾有过的感觉，让他们错愕地叫了起来。

同时，一股惊人热力直逼而来，巴吐城的四面外城墙，这时就如先前的内城一样，冒起了冲天烈焰，转眼间，四方城壁都被烈焰所吞没，惊人热力直炙而来，进入城中的所有兽人都感到灼热，离火焰十米左右的兽人，身上兽毛卷曲干枯；五米之内的直接就被高热弄得自燃起来。

这些倒也罢了，问题是，刚才内城的城壁，燃烧到最后是大爆炸，现在外城城壁也在燃烧，烧的方式一样，估计最后结局也没什么差别，只是规模更大，而不管是向外炸还是向内炸，那都会是一场大灾难。

“不好！有陷阱！”

“我们上当了！”

“这是人类留下的死亡陷阱啊！”

兽人们惊惶失措，嚎叫着想找地方跑，问题是四面城壁都烧得通红，外头烈焰飞腾，一进入城壁五米距离，就给高温弄得自燃，靠近就是送死，又如何冲得出去？

更糟糕的是，地面在一阵阵摇晃后，本就松软的地面，这时更如一团烂泥，让踩在上头的兽人们，脚往下陷，举步维艰，像是掉进什么泥沼中，这情形他们倒是不陌生，因为巴吐城原本的城防法阵，就是专干这个的，当初眠茶倚靠这座法阵，在城外与兽族大打泥沼战，让各兽族无比头痛，这回若不是因为城防法阵已破，兽族也不敢这样

冒进，却万万想不到，在整场战争中不曾启动的护城法阵，居然在此时动了，而且不是对外，是作用于内，将整座巴吐城化为超巨大陷阱，更把他们一网打尽。

“人类的法阵怎么还能运作的？”

“从头到尾，这就是人类诱我们进来的奸计啊！法阵根本就没坏！”

各种惊叫声此起彼落，但最困惑、惊惶的，就是那些兽族的祭司，因为直至今刻，他们仍感受不到过往巴吐城法阵启动时，一定会散发的那股魔力波动，如果单从这点来看，护城法阵已破是事实，绝对没有修好，但眼前的情况又是怎么回事？人类开发出什么新技术了？

惊恐、猜疑、不信……这是令所有兽人情绪沸腾的一刻，在这场战争中，兽人从未像此刻这样，觉得自己处于弱势的一方，仿佛下一瞬间，随时就可能没命了，他们深信自己完全落入人类的圈套，整件事从护城法阵崩坏开始，就是一个大圈套，他们大意轻敌，被诱入陷阱之中，现在如梦初醒，已经太迟了……

第八章 玉石俱焚·将败求胜（中）

“兽人好像被吓得慌了？真奇怪，我还以为他们全都胆大无畏，不知恐惧为何物的……”

藏匿在安全之处，凤香操作着魔力机关，将城内的兽人推向死境。昨天被兽人围着狠打一日，现在看到这些兽人惊惶失措，确实有几分解恨的感觉，不过，兽人们这么容易陷入恐慌，还是让她有些意外。

“那是因为你对兽人这个物种不了解啦，他们都是很直线条的生物，最不擅长处理这种场面了。”

应答的姗朵拉，负责操作四方城壁的火焰结界，起码分掉了凤香一半的工作量，这才让她有余裕想别的东西。

“我告诉你啊，兽人的脑子简单不复杂，他们对于事情只有直接反应，如果眼前有敌人，他们不管处在怎样危险的情况，都会奋起斗志，与强敌拼个同归于尽，但如果是混沌不明的情况，比如说不知该战还是退，又或者看不到敌人，他们就会战意崩溃……像现在，他们的敌人是大地与火，你要他们怎么去同归于尽？能做的事通通都没得做，他们不尖叫，你还要他们做什么？上吊给你看吗？”

姗朵拉道：“不得不承认，那小子确实有自己的一套，他很了解兽族，整个计策都是针对兽族的弱点而发，把兽人层层诱入，却不是

倚靠城池来打防御战，直接拿整座城来当陷阱，挖个大坑，把敌人一次给埋了，兽人们现在肯定后悔透啦，看看他们的眼神，这一仗之后，他们对人类的看法应该会不太一样了……给兽人设下那么一个大圈套，你们真行，那小子的黑心肠够毒辣、城府够深。”

几十年来，兽族都没有给过人类这么高的评价，这确实让人类全体脸上有光，不过，凤香自己清楚，兽人整个评价完全就是错的，大错特错了。

巴吐城攻防战，是连串意外导致的结果，不是刻意的陷阱，至于护城法阵，也确实坏得干干净净，现在也仍未修复。东方恋雪的设计，是让巴吐城内大动工，挖一些好像没意义的坑道，再打通地下水脉，乍看之下，像是未完成的逃生通道，真实目的却是把整座城弄得地下松软，到了关键时刻，再开动已经坏掉的护城法阵。

护城法阵早已彻底坏掉，就算尝试重新发动，也不可能如常运作，最多就是像垂死挣扎一样抖几下，虽然这好像没什么用，不过也要看怎么来用，而东方恋雪所需要的，就是让整座城的地层这样晃几下。

已经饱吸水份的土地，被这样剧烈抖震几下，犹如几次大搅拌，立刻造成土壤液化，人为地造出了泥沼，兽人仓促间哪分得清楚？都深信是中了圈套，护城法阵根本就没坏，一切全落入敌人算计中，什么挣扎都是没用……

这样的错觉，正是东方恋雪苦心制造的效果，当然他并没有那么贪心，整个计画所想的，只是利用兽人的错觉，拖住他们几分钟，让四方城壁内部积蓄满能量，强烈爆发，拼着毁去巴吐城的代价，给予

兽人重创。先是爆炸，城砖如炮弹，扫射城内的每一处，再加上高温烈焰的冲击波，这样扫上两回，足够把入城的兽人们消灭大半了……

就姗朵拉而言，东方恋雪的安排，确实神机妙算，有那种绝世名将的风采，连执行计画的风香，都惊愕于东方恋雪能把一切计算得如此精准，但事实上，这完全是弄错了，整件事打从一开始就误算连连，后头更全没在计画内。

打一开始，东方恋雪就想把巴吐城做最彻底的利用，坏掉的护城法阵，仍有可能做废物利用，东方恋雪本想引入地下水脉，喷射出地面，过程中以高温真火加热为蒸气，一下喷出，先把城内兽人烫个八成熟，再挨上爆炸一轰，不全灭也要死上八成，无奈，这个想法不能实现，护城法阵损伤太过，残余能量已不足煮水成滚烫蒸气，只能震荡大地，摇晃个几下，他也唯有改为针对这点，设计新的策略，最终变成这个版本。

不过，即使定下策略，后头仍是变数连连，在东方恋雪的计画中，为了把大量兽人诱入城中，必须和兽人拼命死战，让他们杀到眼睛发红，理智尽失，才会不顾一切地全杀入城中，否则，兽人也不是太蠢，直接大开城门，或者诈降诱他们进入，他们只怕都不会相信，也不会全部进来。

况且，东方恋雪为城中众人所安排的退路，能容纳的人数有限，虽然残酷了些，但满打满算，最多也就安保四千多人，换句话说，城中军民七八千人，有一半要保不住，二选一的困难抉择，东方恋雪把这工作交给战争，由战争来淘汰出人选。

但东方恋雪也估计不到，契拉东赞这个黑暗中的存在，她底下的祭司团密谋布计，送来大笔物资，其中更有雷神之矛这样的兵器，把兽人打得眼红，当巴吐城败象已露，兽人不顾一切地杀了进来，想要夺取雷神之矛，达成了诱敌效果，城内死伤状况更比预期为轻，结果反倒让众人脱身时份外棘手。

姗朵拉的出现，也是一大意外，本来要完成整个计画，单靠凤香、宋体仁两人操作并不足够，就算东方恋雪及时赶回，仍会非常吃力，但姗朵拉的出现，补齐了这最后一步，她是靠脑波操控混饭吃的术者，精神力比寻常的大魔法师更强得多，有她相助，最为耗力的四壁火阵由她一人担起，终于让整个计画进行无碍，走到了最后一步。

“行了，动手吧！”

姗朵拉催促一声，她也看得很明白，整个计画就差最后的一着，四面城壁已从地气中吸纳了足够的能量，只待一下引爆，战局便即告终，虽然这一下必令兽族损失惨重，以自己的立场来说，事后着实有些麻烦，但……管他去死，这种指头伸伸，就随便可以送几万人去死的爽事，可不是天天有的。

“嗯，动手吧。”

凤香应声时，心里多少有些踌躇，先前没来得及想，现在到了这一步，确实感受到生命的重量，哪怕是兽人，可这么多生命，就操控在自己一念之间，这个责任……凤香一时间真觉得手有些僵硬，按不下去。

（……有什么好迟疑的？这种事情又不是第一次，身为军火、武器的制造者，难道还会畏惧背负夺走生命的责任吗？太可笑了！战争

本来就是你杀我，我杀你的，今天如果换做是兽人得势，他们难道会手下留情吗？想想那些被推出来斩首献祭的俘虏吧！）

没有得选择，这是最后的结论，假若这些兽人不死在这里，让他们逃出生天，在附近搜索，巴吐城的残兵败军势必完蛋，下场凄惨，这可不是心慈手软的时候。

想通了这点，凤香眼神转厉，就要动手，却也就在此时，一股异样的波动传来，无声无息地扫过这空间，充满冰寒、邪恶的感觉，就听见姗朵拉怒哼一声，“又是你这……”，话未说完，姗朵拉鼾声大作，居然已经熟睡不醒了。

这个空间不但密闭，而且隐蔽，从外头很难找到，特别是禁制一开启，想找出这里绝对千难万难，怎么在这最重要的节骨眼上，居然给人摸了进来，还一下放倒了姗朵拉？

（她所负责的部分，是整个计画的成败关键，我要立刻接过来才行，否则就功亏一篑了。）

凤香心念一动，立刻就要动作，把姗朵拉操控的法阵移过来，但尽管她已有了拼死也要完成任务的觉悟，可是事情到了手边，却已不及实施，那股冰冷的魔力波动扫了过来，凤香的身体瞬间麻痹，连意识都开始渐渐昏沉。

（我们辛苦一场，就要这样功败垂成了吗？太不甘心了啊……如果能量能早半分钟储满，我们早半分钟发动，就不会是这个情况了，太遗憾了……）

这么想着，凤香忽然察觉，在这股邪恶的冰冷波动中，有一丝自己熟悉的神念，似曾相识，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而开始在后方响起的那个声音，更耳熟得很，肯定在不久前才刚刚听过。

第八章 玉石俱焚·将败求胜（下）

“你……你是……”

“真的是只差一点呢，差点我就赶不上了……无论为妖为魔，人始终还是个人，有其极限，这场战争被太多势力插手影响，天机乱离，预知占算很难有结果，连我也是在不久前才刚察觉危机，急急忙忙赶了过来……”

麻痹感在凤香体内散开，她觉得自己好想睡去，完全失去了肉体的操控权，但哪怕如此，她的身体也不是像木头一样不动，而是遭受操控，不由自主地动了起来，开始操作法阵变化。

“那群半死亡灵的主意挺妙，这一下驱虎吞狼，兼隔岸观火，占尽了便宜，虽然让他们得手也没坏处，可是这么一来，吾友就要头痛了，这种损失对他可不公平……”

一字一声入耳，传过来的不只是声音，还包含着无穷力量，一下灌入凤香体内，如果不是亲身所受，万难想像，一个人能修成这样强悍霸绝的力量，这恐怕已经超越血肉之躯的极限，真不知此人是如何承受的……

不过，这个念头一生出，凤香很快便想出了答案，更想通了这人是谁，因为在华尔森林之中，就有那么一个人，将自身肉体妖化，练得无比强韧，承受度远比寻常人类要强千百倍。

“你是天……”

“忘掉这些没意义的东西吧，期限是半个月，希望你们能好好利用这十五天的时间。”

精纯的力量传透入体，操控凤香，运作法阵，连结巴吐城周遭百里的大地能量，打通关节，令已经毁坏的护城法阵，疯狂地运作起来。

整座巴吐城，都在法阵的笼罩之下，祭司们眼中清楚地可以见到，一座庞大的魔法阵，表面由无数繁复符文架构，发着五色奇光，迅速地转动，而寻常兽人虽然看不到这些，却感受着更为骇人的东西，脚下的松软泥沼，不但变得更为稀烂，还产生一股莫名吸力，将他们大力吸扯下去。

这股力量大得异乎寻常，兽人们尽管奋力挣扎，但素来自负力大的他们，却难以从泥沼中挣脱出来，越是挣动，越是深陷下去，特别是当他们看到，城里的那些房舍都开始往下陷去，整座城的地面完全泥浆化，大如房屋，小如地上石块，全都给底下土地旋着拖坠沉去。

面对这样的绝境，兽人们也没有办法了，当他们大半为泥沼所吞噬，那一下迟来许久的震爆，终于到来，一下轰然炸响，强猛的风暴、冲击波肆虐，转眼笼罩住整座巴吐城，烧得通红的城墙，爆碎为千万石弹，乱射炸飞，不只朝内飙射，连外头没有进城的兽人部队也遭殃，无数兽人血肉横飞，这是兽人历史上最悲剧的一夜……

—————

突如其来的惊变，让兽人军阵脚大乱，那些没来得及抢入城内的兽人部队，侥幸逃过了一劫，却也给吓得不轻，更搞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入城的兽人部队，约有七万八千，能够从死地逃脱出来的，只有实力既强，运气又好的数百兽人而已，即使是那些没进城的，也给大爆炸轰得头破血流，伤亡不少。

惊魂甫定之后，兽人想到要报复，但却找不到目标，因为直至今刻，他们仍不清楚人类到底是怎么做的？他们没看到人类幸存逃生，虽然怀疑是人族设好的陷阱，但一个活人都没看到，又让他们觉得，这搞不好是人类玉石俱焚的最后一击，拼着城毁人亡，也要让兽族大伤元气。

尚存的兽族，犹有数万人马，这仍是一支不小的战力，足以把最初的巴吐城来回踏平好几次，可惜如今的他们，已经没法战斗了，这其中的关键，就是在兽族的体制上。

遮日那王败亡后，虎、豹、狼三族同进退，联合统治雨林，但虎、豹两族最为友好，与狼族较疏远，所以这次虎、豹两族的大部分军队率先入城，狼族的部队留在外头把守，无形中就是隔阂，现在虎、豹两族精英尽丧，连族长都没能逃出来，留在外头的部队顿成残部，反观狼族却保住元气，此消彼长之下，虎、豹两族的部队不怕人类还有诡计，却怕狼族翻脸不认，立即对两族发动兼并。

战友可能变成大敌，这些兽人们比什么都紧张，全神戒备，拉开距离，一面试图搜救、挖掘遗物，一面又提防狼族翻脸动手，趁这机会吞压虎、豹两族，建立霸权。

也因此，当东方恋雪终于带着胡燕徒赶了回来，所见到的景象，就是这么一幕怪异的画面：虎、豹两族的部队，阵形散乱，指挥系统明显崩溃了，与旗帜仍鲜明的狼族相距老远，在明显的戒备势态下，各自进行各自的搜救工作。

“这……这是……”胡燕徒道：“这就是你的策略？你还真行啊，这么不可能的荒唐事，也被你办到了。”

“是啊，始终是迟来一步，这下问题大了。”东方恋雪一脸阴霾，道：“起码好几万兽人，在毁城的大爆炸中支离破碎，我只希望他们被炸得够碎，否则，比较完整的尸块仍可以自行拼组，等到这几万兽人全数尸化，那就是一场人间浩劫了。”

“太复杂的事情我不管，老大他们呢？你的玉石俱焚计策赔上了巴吐城，不会连老大他们也给赔上吧？如果这样，我可不饶你！”

“行啦，废话省省吧，跟着我去找人吧，老大他们没事的，牺牲谁也不可能牺牲他啊，他是我们这组织的核心，如果他完蛋了，打赢多少战争也是没用的。放心，他安全得很。”

东方恋雪带着胡燕徒在林中穿梭，避开远近兽人的耳目，还另外背着一个李经方，就这么来到雨林的一角，是与巴吐城遗址最接近的一处，在那里看到一堆人缓慢挖地走出来，地上有一个大坑洞，散袅袅轻烟。

“老胡？东方？”

惊见故友，陆云耕喜形于色，尽管满身是伤，才刚刚裹好药，仍然立刻赶了上来。

“你们两个平安无事吧？这一趟多亏你们两个争取时间，否则我们就完蛋定了……咦？这不是李大公子吗？怎么晕过去了？你们是怎么遇上的？”

“行啦，老大，这些问题后头再来问吧，先说说看你的状况。”东方恋雪看了看犹自冒烟的巴吐残城，皱眉道：“误算的部分比预期中多得多，兽人的死伤比我事先估算大，唉，这下要命了……麻烦的事情后头再说，先问问你们的状况，重要人物都还好吧？”

“大家都还好，就只有凤香……”

“呃，凤香怎么了？”东方恋雪一惊，当初制定计画时，凤香的任务精心挑选过，照理说，应该是最不可能有事的。

第十六集

第一章 打劫杀人·自古兄弟（上）

东方恋雪在策画全局时，最头痛的一个问题，就是己方人员的安全，虽说他已有预备，这一仗打到最后，己方大概要死个一半人，但这也是他能承受的上限，如果要搞到伤亡人数过半，那这一仗还不如不打，直接想办法逃命比较快。

打胜仗固然重要，不择手段求胜也没什么，但目前众人才刚刚起步，需要建立名望声威，如果打了胜仗，却伤亡过半，留下一个喜欢牺牲属下的残酷之名，绝对得不偿失，至于集体逃亡的后果，到时候再来想办法解决就是，总之普天下没人愿意干赔本生意。

要考虑安全问题，那么首先碰到的关键，就是将兽族大举诱入城内时，要如何为众人安排一条退路？挖掘地道什么的，东方恋雪从一开始就不考虑，因为人性难料，要是让士兵们知道有逃生密道的存在，战意必溃，人人都只会想着自己逃生……除了士气方面的顾虑，技术层面也是一大难题，短短时间内，小地道没用，大地道容易打草惊蛇，要是给兽族察觉，那就不是偷偷逃生，而是瓮中捉鳖、关门打狗的局面了。

基于这些考量，东方恋雪的打算，一开始就不是逃生道，而是庇护所，凤香、宋体仁所掘的坑道，固然是为了破坏地层结构，实行导入地下水的计画，不过其中也有几个地方，只要稍加整理，立即就可以变成地下独立空间，四面贴上魔力护符，施行“大地硬化”的术法，就可以在连串地层变动中保住平安，之后，等上头该炸的、该爆的、该塌的、该死的……一一尘埃落定，再从这些地下空间逃出来即可。

这当然也有相当风险，在地层沼泽化的过程中，如果“大地硬化”顶不住，密室崩塌，里头的人瞬间就给活埋，不必考虑葬身之处的问題；即使是地面上整个炸完，成为焦土残迹，但大量的倒塌房舍、梁柱，如果恰好压在地下密室的上方，断绝逃生之路，短时间内挖不出路来，等“大地硬化”失效，那就又是一次成功的集体土葬……

要考虑的事情很多，东方恋雪都试着——考虑过，他不是一个全才，甚至说不上一个好的军师人才，想不出尽善尽美的法子，最后只能硬着头皮干，很多东西都是两害权衡取其轻，只要死亡率能比和兽人硬拼到最后要低，这方法也就有采用价值了。

果然，事前的所有估算，作战时大致都有碰到，而且还多添了新的变数，像生存者的人数太多，以致于事前准备的庇护所不够用，强行硬塞，弄得每间庇护所都大爆满，大地硬化虽然解决了土层问题，可是最重要的氧气却没法摆平，超量的人挤在过小空间里，差点就弄成活活闷死的惨剧。

后头所有人尝试重回地面时，也碰到了不小的阻碍，幸亏每间庇护所在设计时，都有精心挑选过位置，哪怕最糟糕的情况发生，要从

旁边另外打一条通道回地面，也相对容易些，又兼之兽族乱成一团，注意力只放在城中央地带，就这么被众人成功脱逃。

而在城内的那么多人中，凤香和宋体仁是实现计画的关键，如果他们出事，导致计画的临门一脚无法完成，所有的牺牲就真是白费了，因此，他们两人所在的操控室，是特别打造，兼具隐密性与防御性，不仅难以被发现，而且即使被察觉，想要攻进这两座操控室，也不是那么容易，这里集中了大量魔力作屏障，可以说是巴吐城中最难打的两个地方。

入城的兽人几乎全灭后，宋体仁成功脱出，先与众人会合，但众人久候凤香不至，最后前往寻找，宋体仁打开施了封印的结界门，就看到凤香一个人昏睡在椅子上，室内并没有其他人存在，也没有任何异常之处。

沉睡中的凤香，身上并没有受伤，却是怎么也叫不醒，陆云耕迟疑着是否该采用当日东方恋雪的方法，狠狠给上几巴掌，宋体仁出言阻止。

‘不用特别去叫醒，我替凤姑娘看了一下，她只是操作法阵，精神力耗损过度，神思衰竭，因此才陷入昏迷，这是一种身体的保护机制，问题不大，我看她也没有因此伤及神魂，只要稍事休息，就会醒过来了。’

这个解释让陆云耕安心不少，而他们从地下撤出后不久，就遇上了东方恋雪和胡燕徒。

两方人马碰面，各有一番欢喜，而东方恋雪在审视完巴吐城的情况后，心里委实觉得奇怪，有许多地方与他预想的不同，其中最大的

一个问题，就是战场上的血怨之气太少了。

战场是杀生之所，生物死亡瞬间，特别是横死，对人间的种种依恋，就会化为无穷的怨恨，残留在世间。这边刚刚炸死几万兽人，再加上先前阵亡的人类，此地理应怨气冲天，哪怕是在白天，都会让人浑身发寒，然而，眼前所感受到的情况却不是这样，阳光炽烈，巴吐城残垣焦壁底下，虽有浓浓的焦臭味，可是没有那种血怨冲天的感觉。

（怨气没有很强，大概只是一场小战役的规模，不像死了几万的样子，怎么会这样呢？如果是有神官对整片战场施过封印与净化，那倒是可以理解，但兽人没有这种习惯，我们这边也没有那样的人才，是怎么做到的？不过……这样最好，怨气不大，死灵就不多，契拉东赞那伙人能利用的有限……我的计画险些就惹出大麻烦……幸好……幸好啊……）

东方恋雪暗暗捏了一把冷汗，刚刚听陆云耕把事情说完，自己才明白事情有多险，契拉东赞那边的资助，大大出乎自己预料，除了普通的刀枪剑，居然还有战争魔导器，这玩意儿可不是想弄就能弄到的，拿起来轰人绝对是大杀器，要是自己早知道有这种东西，绝对会重新制定战术。

拿出这么猛的强力军火来，这个驱虎吞狼的计策，果真下了大注，不过，或许是兽族不擅长使用人类的军火，留在手中无用，索性归还给人族，促成两虎相争的局面也不一定。如果事情全照他们的布计来发展，现在问题就很大了，巴吐城与兽族联军两败俱伤，还凭空多出数万死灵大军，有怨魂也有僵尸，这支武力足以横扫各兽族，上演一场人间浩劫。

第一章 打劫杀人·自古兄弟（中）

虽不知为何怨气与死气，没有预期中强烈，但东方恋雪非常庆幸，自己真是捡了大便宜，只不过风香的倒下，同样是意料之外，或许自己应该先看看她的状况，因为操纵着整座法阵运行的她，理应知悉城中所发生的一切。

东方恋雪估计，问题的关键在风香身上，这纯粹是一种直觉，不过当他在陆云耕的带领下，来到风香的面前，只是一眼，他就晓得自己的猜测没错。

（……这不是单纯的神思耗竭，而是某种神念封锁，这才导致昏睡不醒，但连宋体仁都看不出来，为何我能一眼就认出？是因为封禅九忏？两者出于同源，所以我一下就有了感应？这可真是怪了，不是说，九忏传给我之后，他从此不能再使用了吗？这个不能用了，就用其他类似的？多才多艺真是了得。）

意外查觉天妖插手此战，东方恋雪吓了一跳，华尔森林之役后，就再没有天妖的消息，自己时时想着天妖的下一步会是什么，却真没料到他会尾随自己，一路来到北地，还插手巴吐城之战。

以天妖之能，要找出那个秘密操控室，并且侵入，可说是易如反掌，风香会遇袭受制、晕倒，毫不足奇， just 是不晓得，死灵怨气变得那么淡薄，会否与天妖有关？照理说，不该是净化，因为尽舍一身

佛门修为的天妖，再没有净化的本事，怨气之所以那么薄弱，恐怕是他施加了某种封印……

看穿了这些，东方恋雪心头重负释下，表情格外轻松，站在凤香身旁，两手插腰。

“……我靠，又睡了？真是睡美人公主，我们激烈战斗的时候她在睡觉，我们都战完了，她还在睡觉，连扛都要别人帮着扛出来，有没有这么好命啊？下次再睡之前，麻烦打声招呼，让我也一起来睡吧……”

“呃……东方，这个说法太夸张了，凤香她也很努力的，这几天里，她为了完成你的交代，基本上没有阖过眼，不眠不休地忙着，确实不是偷懒睡觉的那种。”

“我管她是因为什么理由？现在是大家起来跑路的时候，她还不醒过来，难道要我们背着她走路吗？别开玩笑，我们这里人人带伤耶，老大你包伤都快包成粽子了……”

东方恋雪说着，作势要狠狠打向凤香的脸，陆云耕连忙出手阻止，东方恋雪假意与陆云耕拼了一掌，却藉着掩护，偷偷以封禅九忏的手法，指风戳向凤香，劲力一透，凤香“啊”的一声，立即转醒。

清醒过来，回忆起昏迷前的情况，再看到眼前的人，多少吃了一惊，但比起上趟在华尔森林的醒后震惊，这一次已经好许多了。

“东方？陆哥？你们……你们都平安无事！太好了。”

凤香脑里仍有些混乱，昏迷之前所发生的种种，一下在脑中闪过，她忙不迭地说出，好像如果说迟几分钟，就会给人灭口了一样。

“我在操作法阵的时候，有人侵入进来，那个人……好像就是华尔森林中的那个妖人……”

凤香的叙述中有所保留，关于姗朵拉的部分全数删掉，她也知道姗朵拉来历神秘，立场不明，贸然拉她来帮手，可能弄巧反拙，因此打从一开始，就没把这件事告诉旁人，秘密藏起姗朵拉，两人联手合作，操作法阵……这些事之前既然没说，现在自然也不用提，只不过，从头到尾，陆云耕、东方恋雪只字不提，看起来好像全没发现姗朵拉，让凤香暗生疑虑。

（奇怪了，我晕倒前，明明听到她已经给放倒，怎么一醒过来，却没看到她？陆哥一字也不说，他们发现我的时候，没有看到人吗？这就奇了，都一起倒下的，怎么会不见人？是她自己醒来走了？还是……给人带走了？）

想到这一节，凤香开始着急，姗朵拉是被自己拖来帮忙，要是出了什么事，自己也要负责任，总不能让朋友为了自己而遭难，这就太对不起人了。

凤香心里着急，眼中自然流露出来，东方恋雪立刻查觉到凤香的情况不单纯，事情绝不像她说的那样简单，她操控法阵的过程，必然还有什么是她不好说出口的。

（凤香藏着什么没说？她有什么不好说的？小叔对她毛手毛脚？还是怎样？如果真发生这种事，那可要摆酒庆祝了，这是莫大荣幸啊，那个人亲口说过，这辈子令他有肉体冲动的女人，就只有一个……）

东方恋雪摇了摇头，把这些无关紧要的事扫出脑中，天妖插手巴吐城之战是事实，至于他为何要插手？东方恋雪自知一时三刻想不出来，再怎么说，自己可不认为已有那个资格去和小叔斗智，也许这一天早晚会的来，可至少在目前，自己还没有准备好……

“居然有这样的人插手，确实奇怪，华尔森林中的天妖，他和兽族有甚么关系吗？”陆云耕道：“东方，你怎么看？”

“资料不够啦，光这样子，我什么也看不出来，我又不是先知或算命的，目前只能根据线索，做适当的计算，而我认为，比起那个天妖，我们的未来才是当前最要紧之事。”

“嗯，你说得有道理，那你有什么想法？你做事一向都留有后着，一子落下之后，连着的几着都会算好，我们的下一步何去何从，你该有打算了吧？”

“嘿嘿，老大你真是了解我，我确实是有些打算的，首先，你看看我们这支人马，个个都带伤，只是勉强站在这里，这样的状况，你还指望他们能乘胜追击吗？还能战吗？”

东方恋雪摇头道：“我们现在应该要找个地方，休养生息才对，起码休息上三五天，这才有所动作，否则你如果现在就率军杀出去，突袭眼前这群兽人，哪怕你武功再高，这些兵也只会杀得一个都不剩。”

“原来是这样？难怪你让我们撤退时多带粮食……但话又说回头，我们能携出的粮食也有限，三五天后粮绝，到时候又该怎么办？你说要战，那总不会是要率领大家撤回帝国吧？”

“回国这一点，你就慢慢做梦吧，坦白告诉你一句，我们回不去啦！”东方恋雪两手一摊，道：“虽然我们打了大胜仗，一仗坑了几万兽人，但巴吐城已毁，如果说城池被我们丢了，那也是事实，就看军部怎说而已，要是我们就这么回去，我敢担保，那边说功不抵罪的可能高达九成，丢失人类在三星葱岭以北最后领地的责任，会掉在我们头上，后果……想不死，很有难度啊。”

东方恋雪的解释，吓到了周围不少人，胡燕徒、汪卫国都听呆了，本来以为是打了一场大胜仗，想不到打赢了还要被论罪，这真是岂有此理？然而，回心一想，以官场的黑暗情况，还真是这样子没错，这么一来，打胜仗还有什么用？

胡燕徒握紧拳头，恨恨道：“可恶，早知道这样，当初就该投后党那边去了，打了败仗都可以算是胜的，总好过现在明明打赢了，也被算成是败仗。”

此言一出，陆云耕没说什么，汪卫国却先脸上变色，“胡兄，你这话我可就不爱听了，我们前来北地，是为了护国卫民，干一番有益全人类的大事，不是为了升官发财，你怎可说这样的话？”

“谁在乎你爱不爱听？不爱听就自己闭上耳朵，我让你站在旁边听了吗？”胡燕徒晒道：“老子来北地，为的就是出人头地和斩人，全人类的大事关我鸟事？谁爱干谁去干，别扯老子下水，你们这些世家子弟，打出生就不缺荣华富贵，怎么会理解我们的感受？”

一番话气得汪卫国脸红脖子粗，但回看身边，那些与己同生共死的师兄弟之中，固然有人露出愤慨之色，但对胡燕徒这些话表示认同的人，却也不乏其数，正在暗暗点头，这尤其令汪卫国恼火。

东方恋雪看得好笑，忍住发笑的冲动，正色道：“老胡，别把事情想得那么简单，就算你加入后党，除非你能成为叶狐太后的嫡系，背后靠山够硬，否则也是没用的，那边人太多，位子同样不够，人踩人、人吃人的事是常态，你要是后台不够硬，去了也是被人垫脚底的，出人头地……嘿嘿，可没那么简单啊。”

“啧，真是麻烦……”

胡燕徒皱起眉头，无意识地摇了摇头，东方恋雪道：“别的不说了，现在我们的战力，打什么都是不成，先休息个几天，然后再来进行我的柿子计画。”

“柿子计画？”

新鲜的名词，把所有人都听得一愣，只有宋体仁好像听出了什么，露出了微笑。

“……原来如此，柿子……总是要挑软的捏啊。”

—————

雨林之中，这几天新近发生的两件大事，首要是巴吐城的攻防战，人族在憋屈多年之后，居然雄起了一把，打了几场轰轰烈烈的大战，其中所表现出的强悍，让各兽族刮目相看，而最后的结局，人类玉石俱焚的选择，拖了几万兽族下地狱，这是百年内对人族战争中，兽族从未有过的惨痛损失，消息传回去，各族震动，特别是这场大伤亡，不但重创两大兽族，更令雨林兽族的实力失衡，现在各兽族都紧绷着神经，提防临近兽族忽来奇袭。

第一章 打劫杀人·自古兄弟（下）

害怕遭遇攻击，这是弱小部族共有的担心，但比较强大的中型部族，就没这个烦恼，反而摩拳擦掌，预备有所作为，趁机吞并掉附近的小型部族。

虎、豹两族元气大伤后，实力已不足以抗衡狼族，但如果两族联合起来，实力仍不可侮，再加上五大族之中的熊族，虽因为距离太远，未有来攻巴吐城，却也因此保存实力，没怎么受损，其动向也是关键，或许也正因为如此，狼族没有立刻撤回大军，而是停留在巴吐城这边，协助虎、豹两族在废墟堆中翻找，一面搜寻战利品，一面找寻可能的幸存者。

在人类这边，打扫战场，找寻生还者，这似乎是理所当然的行为，可是在兽族的文化里，这就是相当反常的行为，他们一向奉行“弱者该死，死者即无能”的丛林淘汰法则，死了就死了，没什么好搜救的，这次特别留下来翻找，完全不合往例，看在其他兽族眼里，都怀疑狼族的用心……

雨林中，一时暗潮汹涌，大小兽族若非戒慎恐惧，就是积极欲有所行动，只不过，想要开战，除了要有战士，更要有粮有装备，攻袭其他兽族要，防御其他兽族也要，而购置各种装备，都需要用钱，所以下一下察觉经济问题重要的各兽族，纷纷为钱伤起了脑筋。

不过，钱的问题确实不好处理，兽族彼此间没什么商贸活动，也几乎没有耕作，以渔猎、采集的原始形式为主，甚至连畜牧都没有形成规模化，单纯部族之间的交易，大多都是以物易物的形式，要不是因为偶尔还和矮人、精灵作生意，必须要使用黄金，恐怕他们连“钱”的概念都无法形成。

这样的部族形式，仓促间说要弄钱，搞出大量黄金来交易，向精灵、矮人买装备，这可真是难题，幸好兽族运气不错，雨林之中忽然多了一条财路，让有心弄钱的部族兴奋不已。

财路的源头，也就是雨林中近日的另一件大事，是一群半兽人客商，他们意外造访雨林的兽族，发现兽族中有他们所需要的珍稀商品，喜出望外，愿意出大钱购买，偏偏他们眼中的那些珍稀商品，是该兽族中随处可见的普通玩意儿，这些半兽人客商都愿意为此付出高价，留下了他们所携的部分物资，并承诺不久之后，会带黄金来换取更多，这么一来，兽族可就乐了，他们作好了准备，想要在这些凯子身上，狠狠捞上一笔。

这条意外的财路，和当前大小兽族都急需金钱的心情相结合，就让所有兽人急不可耐，准备好交易物品，等着那群凯子商人再次上门。

对兽人而言，等待实在是痛苦的事，他们普遍都没什么耐心，即使上阵冲锋，出生入死，都比坐着枯等要来得好，幸亏这次的等待没有太久，巴吐城之战过后两天，那群半兽人商旅就又来造访，比之前预告的时间还早了数日。

由于比较大的几个部族，目前都在整军经武，戒备森严，气氛更显得诡异，半兽人客商似乎心有畏惧，怕进去了出不来，因此首先造访的，是一些比较弱小的零散部族，他们穿着与之前一模一样的服装，戴着同样的斗笠，还推着一样的大车，负责警戒的兽人大老远就看见了。

有外来者靠近，本应引起兽人们的警戒，不过来的既然是财神，那就另当别论了，兽人们敲响了村口的钟，早已等着他们上门的兽人们，打开部落的大门，纷纷抱着货物出来。

兽人们的嗅觉，一直是他们非常得意、自傲的一环，哪怕来人有什么不妥，大老远他们就可以闻出不对，可是，这一回的来客，浑身上下弥漫着药草的气味，拖着的板车上也堆了药草，好像是从什么其他地方采集或搜购而来，考虑到这些半兽人客商的身分，带着一堆药草随行，可能是货物的一部分，也没什么好奇怪的……

这么一想，他们就不觉得有任何不妥，很自然地放松戒心，让这群半兽人客商靠近，而当这群客商猝起发难，露出斗笠底下的真面目，不是半兽人，是百分百的人类，兽人这边惊觉不妙，已经太迟了。

人类的数目不多，不过寥寥数十人，但战力可不是普通的强，最差的也是中阶武者，高阶不乏其人，甚至还有两个地阶武者，各种魔法卷轴充足，用得毫不吝惜，以这样的坚强实力，突袭弱小兽族部落，那自然是当者披靡，遇谁杀谁了，即使部族中有少数兽人藉着狂化，增加战力，但为数实在太少，意义不大，而这些人类又很异常，哪怕是中阶、高阶武者，也比寻常的要厉害得多，好像利用什么技术，产生了近似狂化的效果。

狂化，素来是兽人的王牌，如今这张王牌被人类取得，当人类也能作到近似的效果，对兽人的打击，整个就是一场灾难。更何况，这些攻击者所拥有的，并不仅是纯力量，更还有超人一等的技巧，特别是太乙真宗的弟子，结成简易剑阵，威力增幅可不只是一成两成，同数目、实力近似的兽人陷入阵中，只有被屠杀的份。

战斗很快就告一段落，兽人的战士横尸就地，这些人类入侵者挨家挨户搜刮，不只要粮食，所有值钱的东西也不放过，特别是和金银有关的东西，绝对是有什么就拿什么。

打劫，确实是专业活，只靠这几十号人，确实有些不够，所以他们攻陷整个部落后，有几百名精壮士兵从老远外赶过来，专门负责搜刮与搬运，整个行动事前经过计画，还有过演练，所以动作非常快速，半小时不到，整个掠劫行动已经结束了。

过程中，兽人们都以仇恨的目光朝这边瞪视，这并不是什么意外的结果，所以，当掠劫行为结束，这群入部落行劫的人类，将整个部落的兽人集合起来，老弱妇孺全部驱赶到一旁，关到几间茅屋、木屋里，剩余的精壮兽人，集中赶到部落中央的空地，这时……兽人才感觉到不妙。

“杀！”

一个背着弓的人类，下了这个命令，而他身旁的大小战士，几乎是兴奋地执行命令。巴吐城连场血战，他们心里满是对兽人的仇恨，兽族祭司血祭时，那些人类俘虏被推出去打碎脑袋的画面，仍让他们记忆犹新，现在有机会动手，肯定谁都不会手软。

鲜血飞溅，部落中的成年兽人男子，无论有伤无伤，一概被拉出来干掉，行刑过程中，有些年纪比较小，体型却粗壮的年轻兽人，一样不得幸免，最后杀得眼红了，连有些不晓得该算几岁的兽人男童，也照样成为刀下之鬼，他们眼中的恨意太深，刺激到了行刑的人类士兵，为了消除将来的隐患，士兵们选择动手。

率领这支人类队伍的年轻领袖，站得远远，注视着这一切，手握得紧紧，这只闻名帝国的拳头，被握得死紧，青筋突出……他很想开口说些什么，但一直到最后，他什么也没有说，只有湿润的眼睛，无声地映出血红色的一幕幕……

第二章 择善固执·正道崎岖（上）

在进行整个游击计画之初，东方恋雪对着所有被召集起来的军官，讲解“柿子战术”的核心思想，欺软怕硬的精髓。

“……基本上，我们要作的事情很简单，当前我们的粮食不足，撤回去也作不到，唯一生路就是在雨林里打游击，而游击战的成立，首要解决的就是补给问题，这点我们也没什么新意，直接师法古人先贤，以战养战就是了。”

东方恋雪道：“怎么以战养战呢？当然不会是硬撼大兵团了，横竖我们这边都是伤兵，就得挑个势均力敌的对手，说得明白一点，后头我们专挑那些弱小兽族来打劫，雨林里中小规模的兽族部落有几百个，凭我们的力量，强攻有些难度，不过我新得到一条重要情报，雨林里有一批商人，最近很受欢迎，我们扮成那些商人的模样，兽人们不会太过提防，还可能当我们是财神，主动迎我们到里头，跟着我们就放手大抢……大家到时候别客气喔，后头会否饿肚子，就看这一下了，我知道大家都是正人君子，多少会有些心慈手软，到时千万别来这套，哪怕你不吃，别人也要吃啊！”

一件可轻可重、可大可小的事，东方恋雪刻意以轻松的语气带过，底下的士兵们闻言都笑得挺开心，没觉得有什么不妥。

古往今来，在边关当兵素来是苦差事，不但有战事的压力，补给也常常不足，碰到国家财政不好的时候，欠饷更是家常便饭，所以边

疆士兵外出掠劫，这种事情从没少发生，统兵者往往也睁只眼、闭只眼，不加干预，又或者碰到积极一点的将帅，亲自率队出去当土匪，这也不是没有。

像巴吐城这样，不靠掠劫、不靠后方补给，光凭本身生意来供应开支，绝对是只此一家的个案，即使如此，在帝国北地城池尽数沦陷之前，他们也曾靠掠劫兽族来增贴补给，只是后来和兽族作生意换和平之后，为了本身小命着想，没法再有类似行为了，如今，东方恋雪要他们重操旧业，他们并不觉得为难。

不过，说到如何打劫，当然就要讨论打劫以后的善后工作，这种边关地方的打劫，涉及国族、种族仇恨，远非寻常的土匪进村能比，自古杀人放火就是两兄弟，在这种情况下，掠劫兽族更带着报复性质，一说到打劫，士兵们立刻都嚷着要屠村。

巴吐城的老兵，对这种事情习以为常，一说起来，人人都是满脸兴奋，新加入的后来者，都是出身江湖，多数还是名门子弟，门规森严，禁止偷盗掠劫，所以初听到要打劫兽族，多少显得有些顾忌，不过很快就表态，挥手叫好，这个情况连汪卫国都看得有些傻眼，只是他耸了耸肩，也没多说什么，接受了这样的安排与变化。

反应最激烈的，还是陆云耕了，他一下子就跳了起来，张口想要说话，周围几个人早料到会这样，宋体仁踢了东方恋雪一脚，而没等他踢到，东方恋雪已经站了起来，把手一挥，汪卫国起身招呼众人，让来开会的众军官先退回去准备。

东方、汪、宋的连锁反应，让陆云耕为之愕然，他发现自己的团队之中，显然是个少数，而当他把目光投向胡燕徒，却看见这个始终

支持自己的师弟，抱着酒坛大口喝，连朝这边看一眼的兴趣都没有，打定主意不参与这边的讨论，至于胡燕徒会做什么选择……已经不用问了……

“有一点我要说清楚，我到北地来，是为了保家卫国，防土守边，不是来屠杀无辜的！”陆云耕疾言厉色道：“我是战士，是士兵，不是刽子手！你们也一样，我希望你们先弄清楚这点！”

东方恋雪道：“老大，现在事情很明显，不是我们没弄清楚，是你搞不清楚状况。我们物资不足，又无路可退，前进是我们唯一的生路，掠劫兽族已是必然，你打劫完了，不杀人放火，是要他们集体追出来，一路咬着我们不放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只是做事不必做到那么绝，打劫也就算了，杀人放火就太过分，无意义的杀生，只会造成无意义的仇恨延续啊。”

“无意义的杀生？我仆你个臭街，你觉得这是没意义的？你老家开米店，农民的情况你知道吧？你把人家留着种地的稻种都抢了，最后一口粮也抢了，人家不跟你拼命？”东方恋雪道：“我们要打劫的，可不是两三个部族，起码也是二三十个，你抢光他们所有的东西，又不杀人，是想给他们机会同仇敌忾，联合起来组军，然后与我们不死不休吗？”

“我们未必要抢得那么尽，可以少……”

此言一出，陆云耕也知道自己的话不切实际，这边几千人的粮食需求，可不是一个小数目，打劫已是不得不为，哪可能打劫之余，还

先顾及到兽族的生存需要，给他们留下过日的粮食，只抢多余的口粮？

兽族部落大多并不宽裕，本身就欠缺物资，弱小部族更是艰困度日，哪来的余粮？如果做这种纯理想化的要求，兽人那边不说，自己底下的这些士兵就先要哗变……果然，这半句话立刻引来东方恋雪的反驳。

“未必要抢得那么尽？那要怎么抢？先逐家问问要给他们留多少才够用，我们拿剩下的？你是去打劫还是去乞讨？大家也别拿刀了，直接拎个破碗，到兽族去唱乞儿歌，看看能不能讨到饭来，要是碰上各别兽族条件太差的，我们还以人道为本，掏我们的粮食出来赈济，人饥己饥，人溺己溺……合着我们不是来北地当杀人魔，是来这边当救世主，感化兽族，普渡众生的？”

东方恋雪道：“打劫了，必要杀人，毁尸灭迹，兼削弱敌人战力，今天你制造了敌人，不把敌人削弱，还等着他们联合起来，统一对付你，你以为你是傻瓜皇帝那样无敌久了，自我感觉无比良好，想找对手吗？”

“难道削弱敌人就一定要把他们全杀了吗？你聪明多智，我不信你没有更好的办法。”

“唷，这算赖上我了吗？平常嫌我脑子邪恶，遇到事就要我想办法？好哇，我还真有办法呢，想不杀人又削减敌人战力？行！把兽人聚集起来，全部砍掉一只手、一只脚，眼睛也弄瞎，这样又减战力又保命，符合你要求了吧？我还真没看出你这么重口味，奉行残废战术的……”

东方恋雪的话，逗得旁边几个人都在笑，胡燕徒也脸带笑意，就只有陆云耕听得满腹苦涩，因为这件事与自己一生的信念相抵触，自己习武以来，不是没杀过人，但敢拍胸保证从不妄杀一人，可如果干出屠村、处决之类的行为，那今后自己如何能坦然面对良心？过去，哪怕是杀兄之仇，自己也坚持是讨公道，不是复仇，更不牵连旁人，现在……就要以战争之名，杀害无辜吗？

第二章 择善固执·正道崎岖（中）

假如东方恋雪说得不对，或是满口歪理，陆云耕还可以驳回，偏偏他自己也很清楚，东方恋雪说的话很正确，他的每个策略都是必得如此，为了让这支处境不妙的孤军生存下去，他努力而谨慎地想出办法来，实在没有被人责怪的理由，其他人也正是因为明白这点，才都对他表示支持，要不然……汪、宋、胡三人，对东方恋雪的为人可都没有太高评价，不可能为了交情而支持他的。

就算没有其他人影响，陆云耕也清楚那个想法不可行，姑且不论残忍与否，打劫这种行为，重点就是进退如风，以最快速度抢完东西，立刻开溜，哪还有时间在那边逐个砍手斩脚、逼吞毒药？最理想的做法，就是不分男女老幼，全赶在一起，扔个大爆炸卷轴过去，先炸了再放火烧村，干净俐落……很简单的做法，偏偏对自己是最困难的。

“……你说得没错，是我的想法太天真了。”陆云耕很不情愿地承认了这点，道：“但如果要这么做的话，我……”

后头的话，没有直接说出，陆云耕的最后一丝理智，把到嘴边的话咽了下去，而东方恋雪也像没察觉到一样，呼了一口气，道：“老大你同意就好，你毕竟是头，你要是不点头，我们很难做……现在好啦，卫国和体仁你们两个帮帮忙，先去准备一下人手，做点安排，我们稍后出发。”

汪卫国、宋体仁分别一拱手，领着在场众人迅速离去，连一直在讨论圈外喝酒的胡燕徒，都拎着酒走人，尽管谁都没说出口，但谁都晓得，这是要留说话的机会给他们两个。

也直到确认众人都已远去，东方恋雪这才回过头，对陆云耕道：“刚刚你想要说什么？该不会是要说，要去我们去，你不去吧？你以为这是什么？三岁小孩学校春游，高兴去就去，不高兴去就可以不去？”

陆云耕知道这是万不可以出口的话，因此刚刚忍住没说，但现在周围已无旁人，只剩下东方恋雪一个，见他咄咄逼人，压抑的情绪整个爆发开来。

“我确实就是不想去！那么喜欢杀人，你们就去杀好了，为什么非要我也去杀？”

“哈哈，真好笑，说得好像我们都是杀人狂一样，我告诉你，就算是干杀手出身的，也没有人会以杀生为乐的，谁都愿意受人喜欢，谁也不想被人怨恨，杀人的时候，被人家诅咒到来世地恨瞪着，你以为那滋味好受吗？他妈的你不让人怨恨，来当什么兵？当什么将军？直接去马戏团当小丑，保证人人喜欢你，孩子一见你就笑啊。”

“我不是怕被人怨恨，而是良心！我们做事首先要对得起天地良心，这是做人的根本！”

“良心？你还真好意思说啊，你这个死没良心的，尽是替兽人着想，你替你底下的人想过吗？我真怀疑你到底是替哪边当兵的，听起来你根本就是兽人军那边派来的，所以开口闭口都是那边的良心，但

在你对兽人讲良心的时候，先请问问自己，你为了兽人，置己方兵卒的安危于不顾，良心何在？”

东方恋雪敲着陆云耕胸口说话，一字一问，问得陆云耕哑口无言，什么话也讲不出来，有生以来，这还是首次，他觉得想当一个好人竟然那么困难？甚至连“天地良心”这个最基本的作人准则都靠不住了，对一边讲良心，就注定是对另一边没良心，好像不管怎么做都是错的，人生……怎会有这么混帐的抉择时刻？

“你别用这种眼神看我，好像我说的全是歪理、强词夺理一样，如果现在你我走出去，把所想的東西进行全军表决，你知道他们会怎么样的。他们是军人，虽然不很称职，但他们的职责就是战斗，不是来这里讲仁恕之道的，你指望他们理解你的良心，这不现实。”

东方恋雪双手一摊，叹气道：“我还真想抱怨个两声，为什么在我看过的小说故事里，一说到去敌人那边打劫、屠村，所有人从将军到小兵就嗷嗷叫，杀得无比痛快，马刀砍死妇孺老弱，叫做杀伐决断，叫做英雄，以流着狼的血液为荣，怎么到了我这里，同样的行为就变成没良心、没人性、残忍？还害我要被你当成人渣禽兽一样看？到底是他们错了？还是我们过时了？”

“我……我不懂，这个世界到底是怎么了……”陆云耕叹息着，声音听起来无比虚弱，“我只是想……想对得起良心而已……”

“老大，你想要有所作为，想要出人头地，拼尽全力考上状元郎，被派到北地来掌兵，跳过小兵阶段直接当了将军，你为人和善，又勇于任事，大家都服你，愿意让你当头，你领着大家打了一场大胜

仗……到目前为止，你顺风顺水，仕途过爽爽，出人头地就在眼前，但你以为当头真是那么好当的吗？”

东方恋雪道：“想要当头，就要能够承担，承担底下所有人的各种责任，你喜欢做的事要做，不喜欢做的事情也要做，这就是当头的责任，你不想把手染黑，可以；你想当个无愧天地的大侠，也可以；想当个干干净净的不沾锅，这全是你的自由，但请问这样还要你何用？你所谓的身先士卒，就这点觉悟？掌兵如果是那么轻松愉快的事，找马戏团的小丑来就行了，你是来这里当小丑的吗？”

陆云耕直直地看着东方恋雪，没有说话，两边对视良久，最后他重重一拳打在树上，不语离去，但在不久之后，掠劫队伍出发时，陆云耕参与其中，并且在整个行动里冲在最前头，当众人屠灭整个部落的成年兽男时，他沉默地站在一旁，什么话也没有说。

为了体谅陆云耕的心情，东方恋雪那边做出了安排，本来应该是打劫完毕后，要顺手屠村，杀得一个不剩，还兼放火，现在则是老弱妇孺不杀，身高未过车轴的兽人男童也不杀，留给他们一线生机。对于巴吐城的士兵来说，这么做可以显示人类王师的堂皇大气，不同于那些兽类的野蛮粗俗，感觉挺好，尽管因此没能对敌人斩尽杀绝，报复得不彻底，他们也可以接受了……

……陆云耕觉得自己大概是唯一无法接受的人。

兽族的生活并不宽裕，这些弱小的兽族更是艰困，自己抢光了他们的粮食、钱财，和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又杀光了他们族中的青壮，失去了这些的他们，这些老弱妇孺日后何以维生？留着他们凄惨地等死，这样真的叫做人道？真的叫做手下留情？

离开兽族之时，陆云耕甚至不敢多看那些生者一眼，无论是那些小孩，还是那些老人，陆云耕都不敢正视他们的目光，打懂事以来，他第一次这么觉得自己是个坏人，觉得有愧于人，他也同样不明白，为什么身旁的这些人可以如此洋洋得意？这不是在战场上打垮强敌，也不是执行了什么艰难的任务，不过就是趁敌不备去偷袭，欺凌老弱而已，有什么好值得夸耀的？

想不通这些难解的问题，陆云耕不自觉地加快脚步，走在整支队伍的最前头，最后他自己也清楚，自己根本是仓皇逃离这个部落的……

陆云耕的状况，东方恋雪和胡燕徒都注意到了，但他们都没有说什么，因为这种时候说什么都是错，同样身在局中的他们，尤其没有立场去说这些话，只能装作什么都不知道，让陆云耕自己去度过这一关。

“东方，你说我们这么做，真的好吗？”

“不好又如何？你我可不是心理医生，就算是做兄弟的，也不是什么事情都帮得上忙的，将来他洞房的时候不行，难道你我也顶着上吗？”东方恋雪摇摇头，道：“老大不是那么好当的，这关得由他自己来过，如果他需要我们，会来找我们商量的，你这时关心过多，只会让他更难受而已。”

“那你认为，他会来找我们商量吗？”

“这里也没多少人可以聊，他不找我们，难道要去找凤香或是兽人吗？不管他找或不找，都是他的选择，我们两个就是一鼓掌的，急什么呢？”

东方恋雪的判断如此，觉得陆云耕早晚会来找自己二人谈谈，因为在这雨林中，暂时就没有更适当的对象。不过，纵使他，也不是猜什么就中什么的，在这件事情上，他确实低估了陆云耕，没算到他手里还有别的东西。

第二章 择善固执·正道崎岖（下）

夜阑人静，一个人私下独处时，陆云耕从怀中取出了一个贴身收藏的护符，这道护符是仁光帝所赐，那晚林中交付秘密任务时，仁光帝还交托了这件东西，说是能用这个与他取得联系，但此物难得，不到万不得已的最后关头，绝对不可以动用。

之前，巴吐城的情势不管怎样危险，陆云耕也没想过要动用这道护符，因为仁光帝远在千里之外，就算向他求援，一时三刻也赶不来，更何况军情复杂，他一个人武功再高，也是有力难施，找来也没用，而自己受君之托，就该为君分忧，誓死以报，哪有一遇到战情危急，就立刻找他哭诉的道理？类似的情况，今后还不知有多少，要是每次战情紧急，就用这方法与他联系，以仁光帝的个性，两三次之后，免职或赐死的命令就直接下来了！

不过，这一次陆云耕觉得，自己的问题唯有仁光帝能解，因为身为帝皇的他，应该最清楚一个领导者的责任与苦恼，自己的疑问，他肯定能够回答，这虽然不是必要的情况，不过自己心头难受，就决定任性一把了，以这位皇帝老兄的任性状况，想来……应该是可以体谅的吧？

再次确认四周无人，陆云耕撕开护符，一道金光乍现，缓缓扩展成一片光幕，同一时间，千里之外，仁光帝目瞪口呆，看着眼前忽然出现的那道金光符印，他当然知道那是什么，胸口传来的阵阵悸动，

这是自己以真龙心血凝练出来的求救符印，就只给了陆云耕和颜龙涛澜两人，以血为引，纵使相距万里，也能准确、瞬间找到自己。

不过，这东西虽然具有神效，却也有些很麻烦的地方，至少……仁光帝发现，自己有所疏漏，当初制作这东西的时候，只顾着火速传讯，忘了思考出现的时机，这玩意儿说出现就出现，有些时候……实在很不恰当啊……

陆云耕暗叫不妙，现在已经是三更半夜，自己过于烦恼，这才撕开符印，没想到别的，现在才发现时间不恰当，仁光帝照理应该正在睡觉，自己等于把他从熟睡中吵醒，他起床气发作，自己恐怕有一顿排头吃了。

“呃，这是什么情形？”

陆云耕已经有了挨骂的准备，预想会看到一个身穿睡衣，从睡梦中被惊醒的仁光帝，对着自己劈头就骂，却想不到，金光萤幕中浮现出的影像，却是一个身穿黑衣、黑裤，面罩黑布，十足夜行窃贼打扮的人，背景不知是什么地方的屋顶，他脚踏瓦片，动作僵住，愣愣地朝这边看过来……看不见面孔，要不是那双熟悉的眼神，还有接着而来的大骂，陆云耕还真不能肯定对面是什么人。

“你……你神经病啊！莫名其妙发动符印，你都不会看一下时间的吗？”

仁光帝果如预期那样暴跳如雷，这也难怪，光看他的衣着与背景，就晓得伟大的皇帝陛下，正在干一些偷鸡摸狗、见不得人的事，这种事情本该隐密，仁光帝重伤未愈的状态，干这种事更得小心翼翼

翼，现在行动到一半，忽然旁边冒出金光，还张开一个好大的金光萤幕，这么大的动静……尴尬之情可想而知。

“你……抱歉，我……打扰了，你在做什么？呃，抱歉，我不该问的，我不问了，对不起，我告退了。”

陆云耕说得结结巴巴，心乱如麻，就怕自己的鲁莽举动，打扰了仁光帝，造成什么严重后果，急急忙忙想要切断连系，却被仁光帝叫住。

“且慢！你也不是不知轻重的人，用这令符找我，必然有事，你就直接说出来吧。”

“可、可是，你好像正在忙，我怕……”

“怕个鸟？你如果还能理智思考，会想都不想就用掉符令？横竖有事，就直接说吧，我也还没接到你们的最新战报，正担心你们，如果你话不说完，直接中断联系走人，那这次联系就真是彻底的白痴行为了。”

仁光帝说着，还拉下面罩，在屋瓦上盘膝坐下来，摆出一副预备听报告的姿态，全然不把什么身在险地之类的问题放眼里。见到自己师父如此豪情，陆云耕也不再多说什么了，将最近发生的事情，从战争到目前状况，再到自己所遭遇到的状况，原原本本，简单地说了一次，仁光帝最初有些惊愕，但越听越显得很感兴趣，频频点头。

“有意思啊……你小子够可以了，本来以为你还要再过十年八年，才会碰到这一关的，没想到这么快就碰上了？不赖，有前途，真不愧是我一手调教出来的徒弟！”

仁光帝笑道：“事情我大概明白了，你总结一句，最让你困扰的东西是什么？”

“我不能理解，我和东方到底谁错了？如果他是错的，为什么我无法纠正他的错处？如果我是错的，那我一直以来相信的东西又算什么？”陆云耕越说越激动：“坚持良心如果是错的，今后我还用什么立场去坚持行正路？这软弱无力的正路还有什么意义？”

“很好！你说得不错，但千万记住，这些话在我面前说说就好，在东方面前讲也可以，其他人就不必了，尤其不可以给你手下兵卒听到。为将帅者，必须要给士兵一种信念、一种信心，让他们相信跟着你，能够保命、能够打胜仗，这样他们才会甘心为你效死，如果让他们看见你的动摇，发现他们所跟随的人，是个压根不晓得该往哪走的蠢蛋，他们会把这当成是一种信仰崩坏的背叛，你以后也别想再统帅他们了……因此，动摇绝不能出现在脸上，更不可以让他们听见软弱之言，这不仅关乎你个人荣辱，更关系到所有追随你之人的性命，为将的责任……重于山！”

仁光帝摸摸下巴，道：“至于你困惑的问题，坦白说，我无解，这种问题本就没有答案。你是不是觉得，什么事情不是对，就是错啊？但这世上偏偏就有很多你对他也对，大家相对无言的道理，真要说的话，东方没错，错的是你，战争本就是一件没有良心、不讲道理的混帐东西，你却偏偏坚持要在这没良心也无道理的东西里找良心……为所不当为，自然注定你是错的了。”

“战争不讲良心、没道理……这个道理……是这样说的吗？”

“不知道。”

“不、不知道？”

陆云耕一脸错愕，却看仁光帝耸了耸肩，道：“这世上哪来那么多一定的东西？还不是人人都有其道理？我说了战争是没道理的，你偏偏想在里头找道理，那你该做的不是说服我，而是该努力让自己成长，等到有一天，你成长到任何人都必须仰望你的时候，所有的道理都由你来定，当然你说什么就是什么了，在那一天到来之前……你少想多看多做事吧。”

第三章 天道不仁·问心证道（上）

陆云耕并没有期望能在仁光帝这边得到答案，毕竟仁光帝的思维一向特别，贯彻强者之道，如果不能走在和他相同的路上，他的道理根本就用不到，有时候光听就让人喷饭了。

不过，这一次的运气还不错，仁光帝给出的答案，让陆云耕有种茅塞顿开的感觉，本来这世上就有很多东西没道理可言，硬要在没道理的东西里找道理，没良心的东西里找良心，只是自寻烦恼而已，不如努力提升自己，当有朝一日，自己立在远超从前的高度上，往下俯视，之前百思不得其解的路，自然就会清清楚楚。

找不到规则，就来争取能够制定规则的权力，为了拥有这样的权力，就必须爬到那样的高度……仁光帝显然就是为了这目标，不断地在奋斗，而这次他所给出的答案，把陆云耕从迷障中拉了出来，虽然还没找到迷宫的出路，却给了他一个很高的目标，让他有了方向，当心里安定下来，那些迷惘与痛苦就大为减轻，心里好过得多了。

“……想想真是奇怪了，我看的各类小说里，说到要去敌人那边抢劫，所有士兵、战友都只会兴奋得嗷嗷叫，以成为掠夺之狼为荣，杀小孩老人、砍女人婴儿，都能被夸说杀伐决断，英主之资……怎么到了我这里，我徒弟兼手下就开始闹心理障碍？是我中二过头？还是你彻底脑残？这问题你问我，我还想问咧！”

“……你看的小说，一定和东方看的是同一类，他也说过和这样的话，你们两个……确实很像。”

陆云耕说着这些话的时候，脸上已经出现笑意，反倒是被说和东方恋雪一样的仁光帝，一脸不悦的表情，“别拿他和我相提并论，我们只是碰巧看的书有些相似，所走的路可不一样，彻头彻尾不同的，不过……听你一开始的问题，我倒是有些明白，为什么他要选你当老大了？那家伙……居然也是一个理想派，要是你没有这样的心理挣扎，他大概就不会看上你了。”

“什么意思？我不太明白。”

“……不明白吗？那你就好好去找答案吧，小子。嘿！人生就是不停的困惑，不停的想通，没有出路就找出路，自己的路自己来找，这就是人生了，等到有一天你不用再找下去……就死啦！”

仁光帝笑道：“这个世界有很多不合理的事，你觉得事情不该是这样，但它偏偏就是这样，如果实在不服气，你就只能努力去改规则……这条路可不好走，比顺着规则走难多了，你觉得这太苛求了吗？所以我告诉你，有这种志向的人，基本上，都不能当成人看待……都不能当自己是人……”

陆云耕在向仁光帝秘密请教时，东方恋雪也正和胡燕徒、汪卫国等人商讨大计，话说到一半，忽然连打起喷嚏，险些弄得泪眼汪汪。

“奇、奇怪？是谁正在背后讲我？而且好像讲的还是坏话……谁？会是谁了？”

东方恋雪的反应有点大，不过只引来众人的发笑，任谁都晓得，东方恋雪底子不干净，下手又狠辣，仇人不多才有鬼，无论何时何地，有人正诅咒着他都不奇怪。

不过，众人回心一想，反倒有些讶异，因为如果东方恋雪是那么糟糕的一个人，自己又明知如此，那为何自己仍愿意与之共事，而且还相处得不错？这一点实在有些不可思议，毕竟这边从胡燕徒到宋体仁，个个都是心存骄傲，不轻易与人为友的个性，怎会接受东方恋雪这样的人呢？说是迫于形势，好像也不对，除了一些理念相抵触时，和他相处还是挺快乐的……

这一点，众人起初都有些说不清楚，不过到了后头，宋体仁倒是琢磨出了点东西。

“原来如此，你的底线一直守得不错，虽然在很多方面有问题，不过，你不会出卖朋友，所以和你共事，至少在这上头可以安心……你很有一套。”

宋体仁的发现，让众人深思了一下，继而都点了头，从目前听到、看到的部分，东方恋雪的仇家甚多，不过好像从一开始就是敌人，没有那种由友变敌的翻脸例子，从这上头看，这个人作为患难之交，还是很可以的。

“行啦，废话收起来，我们家老大基本上都成废人啦，如果我们还花时间花在废话上，事情还怎么做？”

东方恋雪道：“把你们找来讨论，是为了想想下一步的，我们想要生存下去，想要衣锦荣归，可不是在这边打劫村子，杀一堆弱小兽族就完事的。几万兽族都给咱们消灭了，大胜仗咱们打了，但巴吐城

也给咱们毁了，毁城求胜，这代价大了点，如果帝国现在是陛下说了算，我们就可以衣锦荣归，但后党掌权，我们回去一个不小心，搞不好被算成是阵前逃亡，先下狱关个十几年，外加天天严刑拷打。”

胡燕徒怒道：“岂有此理？我们在这里拼死拼活，胜仗都是我们打的，没得到嘉奖也就算了，还说我们阵前逃亡？阵在哪里？城都没有了，是要我们守个鬼？”

“嘿嘿，他们大可说，兽人是被倒塌城墙砸死的，城墙是自己塌的，我们只是逃命的，胜仗与我们何干？如果你强调是我们主动毁城，那边搞不好先判你一个损毁公物，扔你进牢……老胡你觉得我的话很荒唐吗？你问问汪兄，我说的是不是？”

听了东方恋雪的话，胡燕徒望向汪卫国，后者很遗憾地点了点头。见过许多的帝国武将，听过很多军中事，出身名门世家的汪卫国，官场见识远非胡燕徒可比，深知那边争权夺利起来，根本没什么道理可说，官字两个口，欲加之罪，何患无词？东方恋雪说的罪名虽然荒唐，不过汪卫国以前还听过更夸张的，相较之下，他可不觉得这种事不会发生……更何况，不久前军部才派来审查团，来意不善，态度根本一开始就表明了……

“所以，眼前的情况很简单，为了把我们的功绩确定下来，我们要进一步立功，就像在板上钉钉，只要我们立下的功劳够大、够多，巴吐城大捷就是过也会变成功，反之……”

东方恋雪的话说完，宋体仁就提出质疑，“这个基本理念是不错的，但我们要如何立功？持续劫杀小型的兽人部落，这可不是好主

意，为了存活可以这么做，但要说靠这立功，军部那边也不是傻子，更何况，兽族早晚也会有反应……”

宋体仁并非无的放矢，他所说的事情有过前例，过去驻守北疆的人类军队，就曾为了立功，常常去袭杀兽人部落，砍下老弱妇孺的首级回来邀功，原本那时人族、兽族的气氛虽不和睦，也还未算剑拔弩张，就因为此事，促成了兽族首次联合军，把人类这边打得哭爹叫娘，在那之后，这种事情就变成禁忌。

“阿仁说得不错，所以掠劫小型部族，只是我们眼下的生存手段，趁机练兵，等到时机成熟，就要打几场硬仗，来显显手段，而最后……”东方恋雪指向地图上的一角，“我们的目标，是这里！”

第三章 天道不仁·问心证道（中）

看见东方恋雪所指，众人都倒抽了一口凉气，汪卫国、宋体仁看东方恋雪的眼神，整个都不一样了，没想到这家伙如此胆大，为了得胜，不惜一手毁城，还想要吞下那个地方……

汪卫国道：“攻下这里有意义吗？你就算能拿下，也不可能守得住的。”

“嘿嘿，但卫国你不能否认，只要我们拿下这里，就能升官发大财啊！”东方恋雪笑道：“考虑到报酬丰厚，风险就暂且不计了，而为了实现目标，当前我们所该做的，就是先设法增加实力，关于这一点，就有劳几位一起想办法了。军队里的软实力，无非就是数量与素质，数量方面……北地征兵不易，征一些农夫过来也无意义，你们看看有没有办法写个信，找些亲戚朋友师兄弟之类的来加入，好歹增加点兵力……一时来不了也成，反正早晚用得到。”

这话听起来有些荒唐了，孤军守巴吐城时，就已经招不到什么人了，现在连城都没有，根本就是一支落难的孤军，里头的人巴不得往外逃，怎么还能找外来者加入？

宋体仁、胡燕徒都望向汪卫国，众人之中，只有他是世家出身，人脉最广，最有可能找到人来，汪卫国承受着这些视线，露出苦笑，“我晓得大家对我的期望，但大家也都知道此时情势艰难，我没什么把握，可以试试看写封信回去，但不敢保证成效啊……”

汪卫国没有说怎么送信，身为太乙真宗的高阶术者，他自然有方法把信发回去，这点涉及门派中的机密技术，众人不好当面相问，光是汪卫国肯发这封信，就已经很见心意了。

“好，数量方面，卫国担了，我也会找皇帝看看能不能发发救兵过来，但素质方面的问题，就是当务之急，咱们手里的这些人，除了卫国的师兄弟还好点，巴吐城的那些弟兄，实力基本上就是个渣，想要增强他们……恐怕得先弄点秘笈过来，还不能是那种九流货色，至少中小门派的大路货是不行了……”

话说到这里，在场众人的脸色都变了，这时才明白过来，找人手什么的，根本不是东方恋雪的真意，他的第二项提案，才是实际目的所在，而说得明白一点，他就是想要大家提供功法，中小门派的大路货还不行，要就是大门派的上乘武功。

“我想大家也明白，绝世武功动不动就要练个一百几十年，所以什么上乘内功，通通都没用，那些兵卒资质鲁钝，又过了最佳的修练时间，就算有灵丹妙药辅助，让他们练什么上乘内功，恐怕练到死都练不出名堂。”

东方恋雪道：“我的想法是这样，大家拿出一些刀法、剑招之类的，让这些士兵修练，这应该不是太为难，太乙真宗这几十年来，以修练驭剑、魂炼剑器为主流，对传统的剑招、剑法没那么看重，这些被冷落的老东西里头，大有珍贵货色，可以拿出来看看……当然也不能让卫国吃亏，老胡也可以拿些慈航武技出来，你刀剑不行，拳脚总可以啊……虽然这样卫国是吃亏了点，不过关键时候，大家相忍为国嘛……”

话说得动听，但谁也都晓得，慈航静殿武学简明博大，不以招数变化见长，主要威力全在所附的内劲上，除非胡燕徒能提供核心心法，否则他能交出来的拳法，基本上和走江湖卖艺的把式没多大分别，这提议根本就是在大吃汪卫国的豆腐。

“恕难从命！”

汪卫国连想都不想，一口拒绝，“这件事关系太大，如果真这么做了，太乙真宗的武技流传出来，卫国就成为敝派的千古罪人了！”

“哦？可是卫国你刚刚不是才答应帮忙找师兄弟过来入伙吗？之前你也和老大一起合编，搞出了实用版的刀战十式，那里头也含太乙真宗的剑术，怎么那时可以，现在就不行了？”

“那、那时我们被围城，生死关头，事急只得从权，现在……”

“咦？怎么卫国你认为我们现在不危险了吗？这真是天大误解啊，现在一步踏错，可能就全体没命，我们不正是为了要商量求生之路，这才集合商量的吗？你横竖已经从权过一次，这回就再从一次吧。”

东方恋雪抓住话柄，打蛇随棍上，问得汪卫国哑口无言，不晓得该说什么才好，最后才愤怒地冒出一句，“大丈夫有所不为，怎可一再变节？”

这个解释不伦不类，众人都觉得牛头不对马嘴，晓得汪卫国这是被逼急了，所以才跑出这一个根本算不上理由的理由，只不过，如此一来，众人也开始好奇了，因为东方恋雪问得确实有道理，那汪卫国之前能稍微逾矩，现在死也不肯答应的理由是什么呢？

几边正僵持不下，一个声音传了过来，解决了众人大眼瞪小眼的问题。

“不用争了，也不能什么事情都让卫国想办法，这个问题就交给我吧，”

在众人的惊奇目光中，缓缓走出来的，正是陆云耕，他像是想通了什么，眼中神色清明，更带着一丝决断。

“这个问题由我来负责，我好歹是当头的，不能总让你们吃亏，这一回就由我来想办法，我会拿出一些能分享给大家练的功法出来。”

这话听得众人直发愣，陆云耕的底子，这里每个人都大致清楚，他就一个走后门入学的三等慈航俗家弟子，对慈航武技的了解，只怕还没有胡燕徒多，能拿个什么东西出来？至于他扬威擂台的童子金身、无敌铁拳、天皇心剑，一个修练不易，一个被认为纯属天赋异禀，最后一个则是充满黑幕，旁人连问也不敢问，即使他真拿出来，也没人敢学……

把手上可能的筹码检视一遍，众人都觉得陆云耕手上没货，没理由拿得出好东西来，除非是他背后的黑幕开始活动了。想到这里，几个人的目光又望向东方恋雪，因为有关皇帝的消息，东方恋雪该比别人更清楚。

“哦，老大这次很有气势喔……”

东方恋雪倒不太在意陆云耕要如何完成承诺，虽然陆云耕说那些话的时候，表情有点怪，像是一只不怀好意，等着偷鸡吃的黄鼠狼，

明显是有什么把握，而且还可能拿出不得了的东西，着实让人拭目以待。

不过，相较于那些，东方恋雪更在意他的眼神与用词，这还是第一次，陆云耕主动表现出作为领导人的架势与担当，之前的他，虽然也有担当，却只是被人扶到那个位置后，被动负起责任，把责任担扛起来，现在……他眼中闪烁的火焰，叫做“企图心”，如果烧得再旺盛一点，那就可以叫“野心”了……

这个变化突如其来，东方恋雪确实感到讶异了。

（……怎么忽然有了这么大的变化？是他想通了什么？还是遇上了什么好老师呢？）

—————

连东方恋雪也讶异的问题，很快就以更实际的形式展现，当天下午的掠劫行动，陆云耕照例是必然成员之一，他的战力是宝贵资源，之前哪怕所有人都看得出他神情怪异，也没人敢要他退出休息。

但这一回，陆云耕不再只是随队出发，他真真正正成了率队出发，事前参与策画，详加确认进退路线，进攻时指挥若定，让众人该攻的攻，该搬的搬，该杀的也一刀杀了，亲自出手，毫不迟疑。

陆云耕为何有了这样的转变，着实让人想不通，众人啧啧称奇，但最让人印象深刻的，还是在屠村完毕，预备要撤离时，陆云耕看着一处角落，那里藏着一个簌簌发抖的兽人孩童，之前可能是被其父母藏起，时间长了，就露了形迹。

孩子看到了自己的父亲叔伯如何遇害，满腔怨愤，虽然恐惧得直发抖，望向人类的眼中仍闪着仇恨之火，特别是对陆云耕，刚才他亲眼看到，自己的父亲被陆云耕一拳击毙。

这种目光，人类这边早看得多了，他们不是很在乎，一半是因为已经习惯了，一半则是因为他们自己也常有这样的眼神，看来看去早习惯了。照理说，这种目光会激起人们斩草除根的欲望，不过既然已经订下规矩，不伤妇孺，众人也就不多下狠手，可是在他们要离去的当口，陆云耕朝那个孩子走去，表情沉静，身上却有一股很特别的气势，所有人都看得停下动作，好奇他想做些什么？总不会是要动手吧？

第三章 天道不仁·问心证道（下）

“我的名字叫陆云耕，我晓得你听得懂，记好我的样子！”

凝视着那个孩子的眼睛，陆云耕道：“将来如果你成长到能够报仇了，就来找我！我等你！”

说完这话，陆云耕转头就走，看着这一幕的众人如梦初醒，连忙抢着跟上，对于陆云耕的作为，每个人想法不一，有的人认为这非常蠢，却也有人觉得在这种行为中，见到英雄气概，甚至为他们自身说不出口的困惑与迷惘，找到了一条出口，获得了心安。

为了确认，有人向陆云耕提议，“陆将军，我们抢光了粮食与钱财，又杀光了精壮，剩下这些老弱妇孺，恐怕不好生存，他们活着也是痛苦，不如我们发发慈悲……”

说话的人，本来还想比一个用手划过喉咙的动作，但陆云耕朝他望来，被那不算凌厉的眼神一逼，他忽然心惊胆颤，话说不出来，动作也比不下去，“陆将军……”

“生存，是每个生物来到世上的应得权利，我们剥夺了他们的生存条件，不能连这最后的权利也夺去了。”

陆云耕道：“我出身慈航静殿，佛门素来重因果，今天我们杀了人，杀人人杀，将来也会有人找我们报仇，我不逃避，不过今日斩草

除根……你也希望将来同样的事发在你家吗？”

说的话没有很大声，眼神也没有特别凌厉，但在这一股看似平和的语气中，自然有一股无形威仪，让附近所有人都为其所慑，心下暗怯，不敢开口，更首次觉得，这位陆将军不但亲和力过人，让人喜欢与他亲近，而且不知从何时起，他也拥有这样让人心怯的威势了……

觉得吃惊的，不只是他们，陆云耕自己同样觉得吓了一跳，因为就在说出这些话的同时，他忽然觉得，全身血涌如沸，真气窜走，力量莫名地强大起来，耳目六感也一下变得更灵敏，脑中闪现许多的念头，似乎有许多影像，在脑中拳飞掌舞，比划武功……

这种情形，有些近似升阶突破时的征兆，只是没有那么强烈，之前自己在巴吐城血战，特别是连败下十七员兽人大将时，曾有发生，在血战最激烈的巅峰，贯通一身所学，脑中自然而然生出对武道的感悟，如果够清晰，能够把握得住，那么就是莫大的机缘，凭此得到突破的例子所在多有，自己也为之动心，只是机缘不到，把握不住，事后暗叹可惜，因为这类机会难得，却没想到此刻并非血战苦斗，脑中居然也浮现那些影像，还比苦战所得更为清晰，而且真气沸动，力量提升，是实实在在获得好处，这……这真是让人匪夷所思……

“恭喜你，老大，你已经从地阶初段迈向中段，并且朝遥远的天阶之路，迈出第一步了。”

东方恋雪见识足够，当然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一直在留意陆云耕的周身状况，发现周围的自然能量没有变化，并没有引动天地之力入体，但陆云耕本身的力量却出现提升，整体威势也变得更震慑人心，这都显示他确实提升了一层。

“怎会……”

陆云耕仍显得迷惘，就听东方恋雪道：“中阶升高阶，高阶升地阶，都是让自己的力量具有某种特性，一般是自然元素之力，因为这些自然元素看得到，接触得着，最是清楚易感悟，而地阶迈往天阶，很多时候就是对天地大道的参悟，你参悟得越多，能化用的天地之力也越强大，直到有一天，你化入这方天地之中，你怒即为天怒，无人能与天敌，那时你就无敌了……当然啦，这只是一种理想的最终境界，真的练到，你就不只是天阶，是神了。”

“但我没有感悟什么天地大道啊，怎么会……”

“感悟天地大道，通常是术者所为，至于武者、僧侣之类，很大的比例是走心之道，比如僧人顿悟禅机、佛理，立地成佛，就是一种突破与提升，武者这边往往在生死拼杀之际，有所领悟，因为生与死的交界，为了求生所迸发的火花，是生命最灿烂的一段，得到的感悟也最强烈，所以才常有临阵突破、战前创招这种事……天地本存大道，但人心也可入道。”

“可我并不是在战斗啊，你说的情况我明白，之前我与兽人血战，险死还生之际，脑里也有许多形影闪过，却不是很清晰，现在我没在战斗，为何反而……我不明白，天下怎么有这种便宜事？”

“便宜吗？我不觉得喔，各人际遇不同而已，你没在血战中突破，只因为你不是那条路上的人。武者在战中领悟，可是所谓的战，未必就是与外敌血战，也有些人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所谓心之战，便是战胜自己的迷惘、困惑、痛苦，佛家所说的心魔，大概也就这么

回事，你想通了、超脱了，自然也就提升了，这里头的难处，可不比找个强敌厮杀半天要容易。”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再说，你也别认为之前的战斗没有意义，人心入道靠累积，累积到足够高度，自然会有所思悟，你的血战、你的经历，都成为你生命的一部分，因为有那些历练，经过那些挣扎，这才有你今日的顿悟，可以说，那些战斗就是你的基础……我可不觉得那些是没意义的。”

“……有了杀人的觉悟，所以得到突破……”

陆云耕笑不出来，觉得这件事对自己无比讽刺，东方恋雪笑道：“你觉悟的道理是杀人吗？是杀人人杀吧？你放弃了不沾锅的立场，舍身入红尘，选择了背负，这份背负的重量就是觉悟，再说句你不爱听的，生死轮回虽然残酷，但枯荣生灭正是天地大道，你对生死有所体悟，这就是大道感悟的一部分，获得突破并不夸张。”

这些话没有让陆云耕好过，却令旁人获益良多，宋体仁见识不凡，汪卫国出身名门，却几时听过这样的见解？他们二十来岁就上高阶，已经是千中选一的人才，但面对地阶却仍觉得遥远，本来不晓得还要多久才能上到地阶，在巴吐城血战的累积下，两人都有所领悟与提升，高阶巅峰在望，距离地阶也不是梦想，然而，东方恋雪所说的东西，听起来仍像是另一个世界的神话……

汪卫国似懂非懂，反应还不算太大，宋体仁却向着东方恋雪一揖到地，十足感激，道：“蒙君一席话，茅塞顿开，体仁他日若有机缘得窥至道，都要感谢东方今日领我入门，此恩此德，永志不忘。”

同样的一席话，有人领悟得多，有人就参透得少，领悟多的人自然感激深恩，不过在这里头，胡燕徒倒是提出了质疑。

“我说东方，这些话都是你告诉我们，你自己早就知道了，但你明明知道得那么清楚，为什么你武功这么差？这些你都已经明白了，照说你全都领悟，应该比谁都强啊，为什么你……”

“嘿嘿，老胡说得好，这就是一种无奈了。”东方恋雪耸耸肩，道：“我打小听多了这些东西，懂是都懂了，但功力不到也没用，后来功力高了，却因为懂得太多，突破的起点比别人高得多，弄到自己进退不得，想升都很难升上去……所以，有一利必有一害，循序渐进才是最聪明的作法。”

第四章 踏月而来·乘风而去（上）

巴吐城连续几战，战得血流成河，连城池都垮塌了，动静闹得如此之大，震动北疆，但帝国军部却迟迟没有接到消息。原因倒也简单，最近的城池距离巴吐城都有几百里，战事一起，连忙闭关自守，生怕引来兽人大军，遭到波及，连探子也不敢派过去，所以巴吐城崩毁已数日，这边仍未清楚发生何事，报告也没发回去。

结果，有关巴吐城的最新战报，居然是由紫禁龙宫直接发往军部，军部接得错愕，看看报告内容，上头所写，就是陆云耕等人大破兽人军十数万，血战激烈，连巴吐城都被摧毁，目前陆云耕等人正率军追击，直迫兽人重地……

凭寥寥数千人，大破兽人十余万，这等战功，帝国史上从无前列，简直是可以被奉为军神的战绩，甫接到报告，军部的官员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觉得这战报大有问题，通篇都在大夸陆云耕等人的英勇伟绩，虽说武将战报，自吹自擂是常事，不过也不能说什么是什么，总要有点凭证，这篇战报说得天花乱坠，将陆云耕夸得有如天赐神将一样，却毫无凭证附上，这又如何取信于人？

“自吹自擂到这种地步，已经该被论罪了，这个人……他不怕死的吗？”

一名军部官员拍桌怒骂，不过当这篇战报翻到尾页，大刺刺盖在那里的玉玺印记，满页朱红，让人作声不得。

“这……这篇战报，该不会……”

满腹质疑，望向周围同僚，发现他们沉默地点了点头，证明这篇战报，就是由皇帝陛下御笔亲写。

普通的程序，都是军部接获边疆的战报后，稍作整理，转呈给天子御览，但这封战报由紫禁龙宫直传军部，已是不合规矩，更还由皇帝陛下亲自撰写，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姑且不论规矩不规矩，仁光皇帝孤居深宫之内，他是如何得知北疆情报的？哪怕仁光帝偶尔跑出皇宫，也不可能跑得那么远，连军部都还没确切掌握的情报，他居然知道得一清二楚？这委实让人匪夷所思。

“这……这位皇帝陛下真是……真是……”

军部官员话到嘴边，没怎么敢说下去，毕竟是皇帝之尊，批评得多了，被人一状报上去，就是杀身之祸，谁也护不住。

“这份战报真是有够荒唐！”

不能批评皇帝，就只好把攻击火力集中在战报上，而这战报里头确实有很多问题，撇除那些看似过度夸大的部分，最要命的一个地方，就在于里头轻描淡写的提过，混乱的战局中，兽人多次杀入城内，为陆云耕奋力杀退，但朝廷之前派去的使者团，不幸遇到兽人军袭杀，全团覆没……诸公忠勇，实为痛事，呜呼哀哉兮……

寥寥数语，轻轻带过，就像说到一件不值一提的小事，不过只要细加琢磨，就能察觉里头的不对劲。

能被挑入使者团的人，会是什么德行，军部的官员都心里有数，绝不可能是那种看到敌人杀来，就热血拼命顶上的勇者，这种人早没

命了，哪可能升官？再加上这些人都有贵族背景，个个惜命，看到兽人军杀来，跑都来不及了，会去舍身抗战？以这些人的身分，恐怕个个都有保命的魔法器，存心要逃的话，死在乱军中的机率微乎其微。

再者，这些使者地位甚高，应该是被保护在最安全的地方，兽人是怎么杀到那种地方去？又怎么造成全员罹难的？只要稍微一想，就可以得出合理结论，那些使者恐怕是被巴吐城这边借刀杀人，引兽人去杀，又或者根本就是陆云耕等人杀光了使者团，推在兽人乱军头上，反正兵荒马乱，事后想查都很难去查。

“这几个陛下提拔的新人，还真会打仗……也真是棘手……”

几名官员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有这样的感叹。仗着皇帝的宠信，只是几个小官，就敢强夺边境军权，连朝廷派去的使者都干掉，如此胆大包天，说得明白一点，这简直就是造反谋逆，罪该万死。

问题是，哪怕这种事只要有点脑子的人都看得出来，这些官员也不能怎么样，因为这封战报不是巴吐城那边传过来，是紫禁龙宫直接送来，还是皇帝陛下亲自撰写，连皇印都盖了上去，等若是变相的圣旨，如果要对这封战报提出质疑，首先就是皇帝不答应……这和找死没什么分别……

这一点，令这些官员们很无奈，他们想对陆云耕的无法无天做出惩处，却又无计可施，乍看之下，这只是单纯行政体系内的问题，事实上却牵涉朝廷帝后两党的斗争，他们当然是后党的人，对于仁光帝派系的人要进行打压，可是对方利用皇帝当后盾，干得那么明目张胆，他们却也没有办法，实在泄气。

“嘿嘿，我们拿北地没办法，不过可以拖他们的粮草，断他们的军饷，反正巴吐城已毁，我们大可说状况不明，先不运粮，他们一日不回帝国，我们就一日不发补给……”

一名官员笑了起来，“等到他们回了帝国，就再也由不得他们了，搓圆捏扁，还不是我们说了算？”

此言一出，众人拍掌叫绝，却也有声音质疑，“不是啊，这些人背后有皇帝撑腰的，能那么容易被我们摆弄吗？”

“哈哈，他们人在北地，我们因此拿他们没办法，但陛下与我们都在帝都，陛下又几时拿军部有办法了？”

这话说得众人哈哈大笑，军部素来是掌控在后党手中，之前有一个颜龙涛澜在，掌控京畿兵权，还算是一点异声，但日前颜龙涛澜遭贬，连这最后一点杂音也没了，军部整个落入后党操控，对仁光帝的命令阳奉阴违，弄得这位皇帝有力难施，对北地的支援命令，一次又一次被拖下来。

“……话也不是这么说啊，他好歹是皇帝，真要硬干起来，可以撤我们的职，换上他的人马啊。”

众人的大笑中，一个比较冷静的声音，这么提出疑问，但却很快遭到讥笑，“他想是想，但前有李大人顶着，后有太后反对，他凭什么撤换我们？”

“这……很简单啊，如果我们全部都忽染恶疾，不能理事，又或者直接暴病身亡，他不就可以派人递补了？”

这话以平淡语气说出，但众人都嗅出了内中暗藏的杀机，有人迟疑道：“不、不至于弄成这样吧，这好歹是体制内，他……”

“他没什么不敢的喔，你们不都说他胆大妄为，什么都敢干？杀掉底下几个小官，也不算什么吧？听说昨天晚上，军部左厢顶上，忽然大放金光，卫兵发现有夜行黑衣人闯入，这说不定就是……”

暗自揣测加上可能的证据，官员们都觉得背后凉飕飕的，想了又想，一个人大着胆子冒出一句，“别自己吓自己了，陛下他……不敢的。”

“千万别这么说，他不敢和他不能，对一个男人来说，是最大的挑衅，本来他还不一定怎么样的，听了这种话，想不干也不成了……”

这话言之有理，也得到了一定的认同，不过，最先说话的那名军部高官，似乎对于自己的话被顶撞，感到不忿，拍桌怒骂道：“我就说他不敢，你待怎样？别说还有太后压着，就算没有太后，这也是朗朗乾坤，法治世界，不是他这皇帝想怎样就怎样……”

话说得愤慨，却也是众位高官的心里话，听得他们想喝采，但仍有人比较小心谨慎，想劝他谨言慎行，没必要惹祸上身，只是这话还来不及出口，先前拍桌怒骂的那人就忽然倒了下去，还没碰着地，人头就咕噜咕噜滚了出去，血从颈断处流了出来。

“………不好意思，这里还是想补充一句，他真的敢的，这里是专制政体、独裁集权，你明知道他是皇帝，还想和他**治？你傻呀你？”

冷冷的声音传来，掀动众人最深处的恐惧，之前所有人围一团，聚着讨论，刻意把光弄得偏暗，现在一下生变，仓皇间根本分不出谁是谁，所有人惊叫着往外闯。

就只听见重物倒地之声频传，连着有人死亡，生者魂飞魄散地跑到门口，却发现门怎么都打不开，而当他们回转过头，这才看到后方有个人影，孤零零地站在那里，脚下早成了一片血泊。

第四章 踏月而来·乘风而去（中）

“是……陛下的刺客？”

“很接近了，再猜一猜……在你们的认知中，御前侍卫掌握在太后手里，军部资源在你们手里，可怜皇帝是光杆司令，手下根本无人，哪里能变出来刺客？”

黑暗中的那个人缓步走出，声音也越来越近，“那么，问题就来了，既然皇帝手下没人可用，那在这种时候，他能派谁出来呢？”

“……陛、陛下……”

官员们发出哀嚎声，抬头看见的那张面孔，让他们惊出一身冷汗，更暗叫大事不妙，因为走出来的那个人，正是仁光皇帝。

“其实你们说得挺对，堂堂一个皇帝，想宰人还没刺客可用，必须要亲自动手，这实在挺窝囊的，不过，窝囊归窝囊，该做的事情还是得做，否则你们越来越得意，个个都骑在朕的头上拉屎，朕就真是窝囊到家了，你们说是吗？”

仁光帝面色不善，手上虽没沾血，但已经倒在地上的几具尸体，无疑向众人昭示了未来命运，他们颤抖着声音，摇手讨饶。

“皇上，你……你不能啊……”

“唉，又是这句，朕不是刚刚才说过，少把不能或不敢放嘴上吗？你回家被老婆说你不能了，你什么反应？会不会打她耳光？朕看过的刑案卷子，为这话把老婆头砍了的都有，你们居然还不当回事？真是死有余辜！”

“太后……太后她不会坐视……”

“那叫她站出来啊！你们整天说太后和李大人是靠山，真是脑残，也不想想真出了什么事，他们能及时出来搭救你们吗？绞绳都套在脖子上了，还一个比一个闹得欢，现在如你们所愿了，你们开心吧？”

“陛下，饶命啊！”

眼看道理、权势都吓不住这位皇帝，能做的就只剩下跪地求饶了，这种事情不体面，但有生路好过没有。

“我们都是奉命行事的，身在官场不由己啊，陛下您……”

“唉，你们这些死东西，平常没事，总拿太后、李老头的名字出来招摇，夸耀自己靠山稳固，好像老太婆是你们亲娘一样，结果事到临头，就说什么身不由己……什么便宜都被你们占尽了，好也是你们，坏也是你们，有这样的便宜事吗？”

仁光帝皱眉道：“别啰嗦了，该死的就快点去死吧，朕的时间很忙啊，你们总拖着朕的事，逼得朕必须跑这一趟，朕都来了，你们还耽搁朕的时间？说来是你们运气好，要不是因为傻瓜徒弟昨晚耽搁了朕一下，焉能容你们活到今天？”

多余的说话已无必要，仁光帝随手挥几下，这些官员便尸横就地，对着这些尸首，他也没有太多话想说，就是有点感叹。

“……你们这些蝼蚁啊，也知道自己是被人利用？朕来军部玩清洗，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如果这位置真有那么好坐，会轮到你们这些傻屁股来坐？早八辈子就给人抢光啦！李老头让你们来上班的时候，没对你们说这是火山口吧？你们欢天喜地跳上来，早就注定是被人用完就扔的命，亏你们还一个爽过一个，现在爽到上天了，感觉如何啊？”

随脚把头颅踢得滚动而去，仁光帝杀了人，心情却没有多爽快，这实在很糟糕，因为自己虽然清除了障碍，但那边摆明不把人当人用，这批消耗品用完，再拉几个人升官当替死鬼用，反正人有得是，找人当狗可能不好当，找人当官还怕找不到？只有自己这边闹得过分些了，那边才会做出早就准备好的让步……每次都要跑一遍这样的流程，真是烦也烦透了。

“老太婆的用意，朕猜得到，是想藉此消磨朕的意志与体力，只要陷于烦扰不休的回圈中，就没法做出正确的判断，修为也很难长进……不过就算知道，朕还是只能照老太婆的算计来行动，真是泄气得很……武功再高，陷在权力斗争里也是没辙，照样使不上力……”

仁光帝的话中尽显无奈，不过他真实的心声，却不可能诉诸于口，因为后党那边人才众多，光是暗藏大魔法师的数量，就不是自己能比，自己甚至不敢肯定，此刻有没有魔法师正在监看自己……

（这种状态不可能一直持续下去的，眼下只是因为双方都还找不出办法，给对方发动致命的一击，所以才这么干耗着，小打小闹，当

真找到了致命一击的方法，那边立刻会动手……我这边横竖是被困在帝都，有力难施了，只能在北地另辟战场……傻瓜徒弟、东方，一切就靠你们了，朕会尽力替你们争取机会，能在这舞台上走到什么程度，就看你们自己了。)

身在北地的东方恋雪，不可能知道仁光帝刚刚做的事，正为了军部使节团的问题而困扰。

虽然在外人看来，这是个很明显的阴谋，但对于陆云耕而言，这就是一个单纯的误会，当时兵凶战危，大家也都打得昏了头，开了东方恋雪的锦囊后，为了实施计画，也是绞紧神经，在兽人大军整个入圈套前，半点不敢放松，好不容易计画成功，清点人员，这才发现被软禁起来的那些使者，没有人去带，已全数随着巴吐城毁，死在里头了。

被这么一搞，陆云耕只能说是百口莫辩，他确实没有杀人灭口的意思，问题是别人都不信，就连东方恋雪都说不信，只不过他不信的东西和旁人不同。

“开什么玩笑？老大是个傻二愣，忙起来可能会昏了头，别人可不是，卫国不是鲁莽的人，小宋更有成为人精的潜质，这两个人会忙忘了？是找藉口忙忘了吧？”

东方恋雪的猜测，陆云耕只觉得不可思议，“不会吧？你是说他们……想到了却故意不提醒我？意思是他们想害我？”

“蠢啊！你这脑子与猪头没两样了，他们两个是想救你啊！你把朝廷的使者给软禁了，这事能善了吗？小宋就算了，卫国那家伙，我看从一开始就动了杀人灭口的念头，只是没找到适当机会而已，后来有机会……他就顺水推舟，放那些蛀虫去死了。”

东方恋雪道：“这下死无对证，一切靠战功来说话，你干的事情就无所谓了，要不是他们帮你圆了这一手，难道后头你还真要认罪，自请处分？”

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在当前两党激烈斗争的情况下，这种事情与找死没有分别，陆云耕自然也没有活腻，况且眼前还有更重要的事情得做。

之前商议好的训练计画，在当天就开始实施了，陆云耕拿出了自己的私货，从数千士兵中，选出适当的人，进行传授，再由他们把这些转教给其余兵卒。陆云耕这么一干，东方恋雪才发现，他真是这方面的好手，因为他修练过的武功最多也最乱，特别是外门武技、招数变化，基本上各门各派都有涉猎，东摘一鳞、西取半爪，没什么人能在这上头与他相比，他随便整理一下，拿点实用的招式出来，就很够看了。

不过，能做到这一点还没什么，毕竟外门招数易得，陆云耕只是懂得最多、最杂，其余人像汪卫国、宋体仁，也能做到类似的程度，但接着下来的部分才是真正难题，众人都不晓得他能拿什么内功心法出来？因为要内容简明易懂，又威力强大，这几乎都是大门派的核心功法，特别是慈航静殿，难道陆云耕能拿出什么慈航静殿的上乘内功不成？

结果，当陆云耕集合众人，开始传授内功口诀，汪卫国、宋体仁都忍不住到场，也不避嫌，就站在一旁听着，只觉得字字浅显中蕴含深意，言简意赅，照着口诀行气，每一段都有不凡意象，确实是高档东西，不是普通的大路货色，而且，也和他们之前的猜测不符。

汪、宋两人对看一眼，在彼此眼中都看出同样的确认，那就是陆云耕所传授的功法，并非出自太乙真宗、慈航静殿，之前他所传授的外门招数，有些是与两大圣宗沾得上边，可是这套心法……

第四章 踏月而来·乘风而去（下）

他们两个想不出端倪，不过侧眼望向胡燕徒和东方恋雪，却发现这两个人如遭雷击，一脸痴呆，只不过到底在惊讶什么，那就不得而知了。

事实上，胡燕徒与东方恋雪这一惊非同小可，因为陆云耕所念诵的功法，他们相当的熟，最初是东方恋雪交给陆云耕，胡燕徒虽然不屑占这便宜，却因为人在旁边，多少也听了几句，因此记了部分下来。这套功法，就算排不上绝顶，也足以位列世上一流功法，而且与两大圣宗没有关系，不用怕慈航静殿上门追究责任。

只是，相较之下，东方恋雪还宁愿被慈航静殿找上门，至少这群大和尚有得商量，就算不讲仁义，还可以谈生意，不像陆云耕现在招惹的这个，马蜂窝一捅，跟着就是后患无穷，没有半点人情可讲，当这些兵卒学成出师，扬威北域之日，便是圣莲教雷霆震怒，覆顶怒火狂烧席卷之时，因为……这些兵卒所修练的功法，正是圣莲玄家的镇教神功，化石奇功！

或许，不是纯粹的化石奇功也不一定，当初东方恋雪从玄洁芝的身上盗来，就已经不太纯正，许多地方比传说中更形细化，有了不少改良，后来转传给陆云耕，而陆云耕此刻又重新整理过，汇合自身所学，教出来的东西与其说是化石奇功，其实更接近天武神功的地字部，只不过相较于天武神功的机密，化石奇功的大名还是响亮得多。

但不管是哪一种，对圣莲教都是重中之重，如果知道被外传了，不惜一切也要来灭口干净。陆云耕在大比中，使出天武皇字部的武功，这件事由于洁芝的掩饰，再加上仁光帝涉入其中，让整件事变成一滩浑水，真相难明，致使圣莲教迟迟没有做出反应，可如今陆云耕公开传授天武神功，而且还是与玄家最相关的地字部，这种行为何止嚣张，简直就是重重打玄家的脸，超级挑衅。

东方恋雪脑中闪过这些念头，觉得陆云耕这一股意气玩得大了，不过，再看看陆云耕的眼神，冷静而理智，显然这行动不是单纯的满不在乎，里头还有着深层的计算，如此一想，东方恋雪登时拍案叫绝，不得不承认这是一着妙棋。

（所谓的不惜一切灭口，只是一个形容词，真的要干起来，还是要讲究成本的，这里怎么说都有几千人，他如果真来个有教无类，连厨子马夫都教下去，圣莲教想要灭口都会灭到手软，更别说这几千人都是帝国士兵，圣莲教想要大举屠杀帝国士兵，首先就要和帝国干起来……这些年来，圣莲教一直在避免与帝国全面冲突，这件事无论他们是干或不干，肯定都要头痛个老半天。）

越往这个方向想，东方恋雪越觉得陆云耕这一着“慷他人之慨”，有许多妙处，先泼了圣莲教一盆脏水，让圣莲教恶心又吐不出来，跟着又进一步把圣莲教和帝国都拉入污水池里。

（他一个人要找圣莲教的麻烦，对比悬殊，圣莲教是庞然大物，他却只有一个人，之间的差距如何能填补？他的方法倒也简单，主动替圣莲教牵线拉敌人，只要圣莲教敌人多多，自顾不暇，相较之下也就没那么可怕了……这着真高！这家伙长智慧了，真是个意外的变化。）

东方恋雪暗自发笑，因为天武地字部的行功口诀，堂皇大气，识货的人一听就知道不凡，这种上乘内功，平时都被名门大派珍重收藏，或是被武者个人护若性命，哪可能会拿来公开示众？像汪卫国、宋体仁这种识货的，都在留神细听并记忆，打的算盘不问可知，虽然他们本身已有修练上乘功法，但这却不妨碍他们另外“观摩”、“借鉴”，至于会不会自己暗中修练，这可不好说，可若一练下去，后头也就是引火上身了。

想通了其中关键，东方恋雪决定再帮上一把，横竖自己的理想要实现，这天下也是越乱越好，乱了才有混水摸鱼拼崛起的机会。

“嘿！你们大家别客气啊，人族千门万派俱一家，大敌当前，哪还分什么门派？陆老大现在公开他获异人传授的心法，卫国、小宋，还有各位太乙真宗的师兄弟，你们既然也是战友，就不用分什么彼此，有兴趣便一起练吧，眼前生死攸关，多一份力量，就多一分保命希望，太乙真宗素来不禁弟子涉猎杂学，反正你们有得学又不用拜师，这样的好处去哪找喔？”

话点明到这个分上，正在偷听、偷记的人，也就不好意思再遮遮掩掩了，他们凝神细听，有些也开始跟着修练了，哪怕出身太乙真宗，仍不是每个人都能接触到上乘功法，现在有机会，他们都晓得难得，所以绝不放过。

“喂！这样子真的好吗？”

胡燕徒提出质疑，东方恋雪马上应道：“我觉得挺好啊，有什么不妥吗？”

“我不是说这行为，是担心功法，上乘功法修练讲资质，更需时耗日，这样的传授、修练会有效果吗？如果可以那么随便，慈航静殿早把易筋经拿出来，连看门的都练，保证稳成天下第一大派。”

“嘿，这点老胡你就有所不知了，易筋经我不好说，但这一套……绝对合适，因为当年创发这套土系功法的那位，就是出身行伍之中，在战阵中升华自己修练的横练硬功，变成了这套东西。”东方恋雪笑道：“所以除了内功心法，这东西还有一些辅助修练的杂技，整套搞下来，当军队的教学范本肯定合适。”

东方恋雪和胡燕徒说得认真，冷不防旁边的凤香也插来一句。

“那……我也能练吗？”

“呃！”

第五章 开枝散叶·魔门天下（上）

东方恋雪所策画的以战养战，大体上获得成功，不但得到了物资，士兵们有了轮番锻炼的机会，还意外捞到陆云耕的进步，这可真是具有指标性意义的大喜事，东方恋雪觉得实在是大赚了。

先毁巴吐城，无须固守一地后，再游击四方，骚扰兽族，东方恋雪的订计，没有走错一步，也没绕半点弯路，士兵们对他着实佩服，如果说有什么不满，就是古往今来都难解的分赃问题。

打劫兽族部落后，所获得的除了物资，还有更实际的真金白银，但这些金银珠宝，却全被东方恋雪一个人收走，落入他的口袋。

“干什么？你们以为我是中饱私囊吗？这些钱都是拿去买下一场的胜利，我早就说过，要创造奇迹就是靠砸钱，咱们的打劫，粮是给自己吃的，但金银可不是啊。”

东方恋雪的解释，让人摸不着头脑，但仍是有聪明人听出了意思。

“原来如此……”宋体仁道：“我就觉得奇怪，那些兽人怎么看到我们的装扮，就对我们全不提防，好像我们是一群上门傻瓜似的，让我们轻易得手，你之前说是因为有群半兽人客商，与我们做同样的装扮……那群半兽人客商，不是平白无故来的吧？”

“小宋说得不错，那些客商是我花钱雇的，人家特别扮傻瓜，到兽族又白送物资又白给钱，弄得兽人心花怒放，这才会期待他们上门，被我们打了个措手不及……那些物资和钱，可都算在我们帐上，还有请人家冒生命危险在雨林内活动，这笔雇约金可不便宜啊，我们不去打劫还帐，难道叫我一个人背债吗？是的话我现在就要逃亡，天涯海角去躲债了，黑社会可比兽人恐怖得多……”

东方恋雪这样解释，众人都是可以接受了，他们晓得江湖上有很多神秘组织，不能见光，只在黑暗中活动，接受委托，进行各类黑暗任务，刺探情报、杀人、破坏之类的，如果代价足够，他们连地狱都去，别说是到北地活动……类似的组织，宋体仁和汪卫国都有管道接触，只不过他们自知给不起到北地活动的聘雇金，更没有那么大的面子，让人家愿意先干任务后收钱……

这个解释合情合理，所以当东方恋雪下令将金银装车，推出去交货，没人有意见，由他一个人推着车出去，面见那群不见外人的黑暗使者。

“……少主，为什么忽然改了计画？”

在张设了视觉屏障的秘密结界内，曲子向东方恋雪弯腰行礼，并且提出质疑，“您原本的计画，要数个月才能收网完工，榨取到那些兽族的大量金钱，为何您提前动手？那些兽族部落被你们打劫，几乎全灭，原计画已经不可能再进行下去了……”

“我也很无奈啊，这不就是因为事情变得快，不得不采取应变措施吗？这边的意外状况太多，我如果不做出调整，这边整个要完蛋，

那才真是血本无归咧，总之，你们放心吧，我这回申请的模式特殊，只看结果，不问过程，不会搞到你们无法交代的。”

东方恋雪能够调动魔门的人来北地帮手，当然不可能是凭着友情或道义，而是魔门的开枝散叶扶助方案，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就能获得魔门的人力、财力支援。当然，以魔门的作风，除了基础的补助，要申请再进一步，绝没有那么容易，这份申请书必须详述整个计画的重点，要确实可行，并且说明魔门能从中获得的实际利益……

基本上，能够申请到进一步补助的人，千中无一，因为魔门之内，也有很多不同的声音，一个企划案所能获得的利益若小，引不起兴趣，容易被打回票，可普通的年轻新人，又哪有这么容易搞来大利益？即使真有，大利益往往意味着大麻烦、高风险，还可能与魔门派系的利益相抵触，想要通过更是难上加难，所以普通能申请下来的可能，几乎是没的。

不过，在这点上头，东方恋雪占了不少的优势。打小就被扔到基层磨练，磨练到现在都还是个基层人员的结果，就是他对于魔门从高至低，整套行政系统的流程了若指掌，不光是底下的实务工作，甚至就连文书报告，魔门中也很少有人写得过他，所以如何抓这套系统的漏洞，他一早就有了主意。

首先是实施计画的目标，魔门势力渊远流长，在南方不管怎么设计，都可能无意中抵触到魔门某派系的利益，所以从一开始，就把目标放在人类势力范围以外的北地，那样就只有风险，没有太多的利益冲突，容易通过。再者，计画审核这种东西，本就难以通过，人众嘴杂意见多，再怎么好的东西，都会有人会不满意，即使个个满意了，整

个行事企划被人看光光，毫无秘密可言，被人一下扯了后腿，败都不知道是怎么败的。

因此，东方恋雪玩了花招，不是直接申请人力与金钱的补助，只是引用自己过去多次借贷都准时连息还清的优良纪录，向魔门申请优利贷款，再拿借贷到的钱，直接以委托工作的形式，向魔门下单，身为委托人的他，虽然要支付较高的报酬，却得以享有自由，无须事事写报告，即使一时兴起，计画来个大转弯也可以，反正身为委托人，只要钱付了个干净，其余一切自然他说了算。

这一连串的绕圈工作下来，东方恋雪几乎是空手套白狼，拿了钱又享有自由，只不过，他自己也很清楚，钻空子之所以能行，先决条件必须是要在一个讲规矩的地方，魔门最大的规矩就是弱肉强食，这次钻空子绕圈的方法能够通过，和天魔的默许有很大关系。

一直以来，东方恋雪总是抱怨，自己在基层干了多年，还是基层，和自己一起出来的，全都升成了主管干部，魔门实在有够黑。但这一次，他提出任务委托，虽然钱是要照给，甚至还稍微贵了一些，可是自己开出的人员名单，魔门一笔通过，派出的全是一流精英，曲子亲自带队，成员不但有专业才能，战力也不俗，以高阶为主，中阶少量，连地阶武者都来了四个，听派调遣。

第五章 开枝散叶·魔门天下（中）

“少主，这一次尊主确实对你大力支持，派出的人……”

“少来，魔门的家底如何，曲子你多少也知道些，光就你知道的那些，你觉得现在的这点东西叫做大力支持？真当我是不知底细的外人，随便给我几颗大白菜就把我打发了？我可不是叫花子啊……”

东方恋雪将整车的金银，交付给曲子，原本的计画，是把南方的诈骗手法带到北地，狠狠削兽人一笔，如此前方有巴吐城拖住兽人军势，消耗人命物资，后方由曲子率领，丝丝抽取兽族的钱粮，等到整个诈骗案收尾，严重的经济损失，便会造成部族动荡，兽族的社会体系从不稳固，后方的动摇必将传至前线，前线的动摇就是战机，只要操控得好，大可利用这战机给兽族痛击……

“……这些是一开始的打算，不过，计画赶不上变化，兽人攻得太急、太狠，我发现持久战不够资源，恰好巴吐城可以行险布局，我侥幸一试，碰巧又成功了，兽人联军的压力少了，粮草的压力重了，只好改动计画，先解燃眉之急。”

东方恋雪向曲子解释计画，这种事他不喜欢，可是为了让曲子后头能帮得上忙，这又是不得不为的，果然，曲子听完之后，立刻提问。

“那……少主，兽族联军都被你消灭了，后头你要做什么？收拾包袱回南方了吗？”

“停！少散播谣言，什么叫我消灭了兽族联军？我只是对联军严重杀伤而已，残余的那些，仍是不可小觑的力量。如果兽族只有虎狼豹三族强势，那还好办些，不过三族之外，还有狮族与熊族，狮族状况诡异，暂且先不论，熊族可是兽族中的高端战力第一，只是因为所在位置偏远，与那些神庙走得比较近，少来这边掺和……”

东方恋雪道：“三族联军伤亡惨重，兽族势力必将重组，再加上我们的烧杀掳掠，熊族肯定不会坐视，很快就会有行动，当他们动起来，这边的情况会怎么样还很难说，况且，北地现在的情形有够乱，眠荼的动向未明，慈航贼秃跑来找麻烦，狮族余孽变成了幽冥军团，这些已经够乱了，李经方小子还莫名其妙跑来北地，不晓得来做啥？不把这些乱麻一一厘清，我哪走得掉？”

把自己说得像是身系天下重任的和平大使，东方恋雪还留着一个最重要的理由没说出口。和魔门借贷的大笔金钱，全都用在雇佣人员上，虽说老爹这回赏脸，在人员素质上给了大面子，但那笔帐可不会打马虎眼，眼下计画改变，直接打劫弱小部族所捞到的金银，别说是还债，拿来付利息、塞牙缝都不够，要是不在北地大捞一票，赚到富得可以流油，恐怕没命回南方去……

“计画只是有了少许变动，但问题不大，我会把事情朝对我们有利的那个方向引导，目标从全体兽族，集中到那几个大部落去……”
东方恋雪道：“这样的风险是高了些，所以情报工作一定要搞好，否则你们死光不说，连我也要为了躲债，亡命天涯，那就惨啦！”

“是。”

北地不属魔门活动范围，想要像在南方世界一样掌握情报，那根本不可能，不过曲子也没抱怨，就简单应了一声“是”，清丽的脸上甚至没什么为难表情，这看在东方恋雪眼里，实在有些心疼。

“……算了，我也别太给你们找麻烦，就这么说吧，主要必须追查的情报有几点，首先是熊族的动向，他们象征着兽族的高端武力，特别是他们的那位圣者，还有几座友好神庙中的圣灵，如果出动，会非常麻烦，而假若我们再这么搞风搞雨下去，我可以肯定，那是早晚的事……”

东方恋雪道：“狮族的那支幽冥势力，我想你们大概没本事去查，不过还是可以把消息发回本门，看看有没有人能窥探幽冥动向。慈航静殿派到北地来的那支小分队，动向你们务必掌握，他们与你们一样人生地不熟，应该是最好查的一个。”

“是。”

曲子面无表情地应承，好像就算任务是上刀山、下火海，她也不会为之动容，这正是魔门一手训练出来的成果，她平常接下各种任务时，也都是这样的表现，像个最忠诚果敢的女兵，然而，对上这自小一起长大的少主，到底还是有些不同，所以在回答“是”过后，又久久等不到少主的其他指令，她忍不住开口了。

“眠茶那边，不用盯着吗？”

这一问其实已是大忌，魔门行事，素来要求绝对服从，下属主动提问是不允许的，更别说曲子这一问，等于是自找麻烦，增添工作

量，这对一向被视为魔门模范生的曲子而言，是少之又少的破例。

东方恋雪自然感受得到那份心意，而曲子的提问，确实让他非常心动，因为从眼前线索看来，眠茶的动向，绝对是北地情势的关键，当然要好好掌握，查出底细……只是，比起心动的诱惑，忌惮却更深。

“还是不要好了，眠茶那边给我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你们别去靠近，别去招惹他，看到他和他的人就直接掉头走。”

“……要到这种程度？”

曲子吃了一惊，东方恋雪的判断她绝对信服，不过这样的谨慎程度，要嘛是情况特殊，要嘛就是敌人太强，己方这次尽是强手，连地阶都来了四个，这样都还要戒慎恐惧，难道眠茶已经上了天阶？

“唔，眠茶身上有很多的谜，要命的是，这些谜还有传染性，不止是他，连他身边的那些追随者都带着同样氛围，他们的力量……我看不透。”东方恋雪皱眉道：“魔与佛的斗争，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佛门不断发展出新的技术，魔门也是同样，我甚至敢说，在各种技术上，魔门恐怕都压过佛门一筹，所以我老爹才总是那么臭屁，不过……眠茶那班人给我的感觉，很像远古的佛门……”

话只说到这里，曲子等了一会儿，没等到下文，问道：“所以？”

“呵，你不明白对吧？这也不好解释，你就把我刚才的话传回去，看我老爹怎么反应了，至于这边，你约束手下人，千万别去招惹眠茶，理由是他对这里知根知底，整片雨林搞不好都是他的地盘，佛

与魔气息相对，我们又全都是人类，离得他近了，搞不好立刻被发现是魔门在北地活动，那时可就是硬仗，没法混水摸鱼了……”

这是表面上的解释，足以唬住曲子底下的众人，但真实理由，东方恋雪晓得不只是这样。

如果单只是眠茶一个人武功高强，那也就算了，他能把身边手下都调教成高手，也没什么，东方恋雪也正做着同样的事，他有信心只要假以时日，自己绝对能培养出一支强军来，但问题是……眠茶那帮人所使的，与其说是武功，更近于佛门的神通。

第五章 开枝散叶·魔门天下（下）

远古时候，佛门就善使神通，佛陀身边的诸多传法弟子，个个神通广大，可是随着时间过去，传承断绝，现在只有佛门大德高僧，修为到顶了，才能拥有神通之能，眠茶底下的那批人，却像是跳过那个漫长的修行过程，直接拥有疑似神通的能力，这事情传回南方，慈航静殿绝对天翻地覆。

而且，虽说魔门、佛门技术竞争，魔门看似已压过佛门一筹，不过种种改良的技术，全都是针对现在的佛门，针对性太强，如果佛门忽然倒了回去，拿出远古时期的本事，很可能反杀魔门一个措手不及，阵脚大乱。在生物学上，原生种三字所代表的特殊意义，可是象征着无穷的可能性……

情报搜集的相关工作，东方恋雪交给曲子来进行，必要的时候，他也预备让曲子进行破坏任务，这点早在天魔的默许当中，否则也不会特别派地阶武者来助阵了。

（眠茶的事传回去，死鬼老爹恐怕很难无动于衷，他如果动起来，混水摸鱼的机会就又大一点……）

情报工作，可以放心扔给魔门，但自己仍有大堆工作要完成，首先就是部队的自我实力增强，这点陆云耕等人已在进行中，虽说十天

半个月内效果不大，可是化石奇功原本就适合用于行伍军中，上手甚易，只要搭配适当的丹药与训练法，一个月左右，肯定能看到效果。

别看初学乍练的效果不怎么样，只要数量一多，就会产生质变，巴吐城原有七千多军民，经历血战之后，现在只剩下四千多人，几乎都是士兵，四千多名普通士兵，如果一下变成四千多名低阶武者，这战力就整个不一样了。

“光是修武练功可不够，战力不光是人能打就算强了。”

东方恋雪撂下了这一句，众人都有些莫名其妙，不晓得他打什么主意，直到他组织小队伍，跟随宋体仁出去采药，这才隐约猜到。

“小宋的丹药好用啊，是这次战争胜利的关键之一，但咱们不能总寄望别人送原料过来，那种好事可一不可再。这座雨林就是宝地，无论动植物还是矿材，只要花时间，没有找不到的，趁着这段时间，小宋选些人，翻山越岭去找药材吧，哦，我忘了说，老大传授的这种功法，可以藉着厮打碰撞来练体，拿这本事去采药与开矿，一举两得，小宋你就尽管把他们带去吧。”

表面上是跟着宋体仁去劳动，辛苦地攀岩采药，但宋体仁是丹道名家，想要拜他为师，学习他这方面技巧的人不知凡几，他一个也没收过，连助手都没有要过，能够有幸随他一起去采药，得他传授，这是求也求不来的机缘，东方恋雪如此安排，有幸被选中的人绝对大赚，就是宋体仁亏了。

不过，在这节骨眼上，宋体仁也没什么话好说，因为采药是非采不可，也不可能只让他一个人去采全军的药，想把这件事交代给人

办，更是笑话一件，因为采药是需要专业知识的，宋体仁就算想不教都不成，哪怕知道东方恋雪的这安排有问题，也没得反对。

“咱们三人，加上凤香、卫国、小宋……六个人组在一起，肯定是一支战斗力很强的队伍，面面俱到，各有长处，无可取代，那如果以我们为中心，把这样的小队复制下去，令到我们的士兵都是这种队伍，那么你们说，我们能不能横扫北地？”

东方恋雪的狂言，陆云耕、胡燕徒都觉得有些信不过，因为这太过理想化，很多专业技能都不是那么好训练的，要成功复制的可能性确实不大，但谁也都不敢说不可能，因为在东方恋雪身上，好像什么荒诞不经的事都有可能完成，每次刚以为他不可能做到，下一刻他就会跳出来，说事情已经完成了……因此，谁也不敢说他的想法一定做不到。

“你说要复制，那就复制好了，我正在进行你交代的工作，为啥又把我抽出来？”

陆云耕表示疑惑，他忙着传授化石奇功给兵卒，忙到不行，有多少时间都嫌不够用，东方恋雪却忽然要他放下工作，来干更重要的事，还把他强拉出来，正自为此摸不着头脑。

“当然是真有重要事情干了，不然把你和老胡拉出来干什么？我还半个杂兵都不带，就咱们三兄弟一起，这还没让你想到什么吗？”

“……你要进行敌后破坏工作？”

听到有仗要打，陆云耕一下打起了精神，但很快又觉得不对，因为自己和胡燕徒分别推着一辆大车，车上又满载着粮食，这怎么看都

不像是去搞破坏的。

“别误会啊，强敌环伺的战争想打赢，最重要的就是远交近攻，我们对该打的是要打，该和气的也要送礼。”

“哪个对象该和气？我们烧杀掳掠都干了，你难道想送一车礼物，加一句道歉，就让兽族对你和颜悦色了？”

“兽族是不太可能啦，但那些不人不兽的，那就不好说了，就算道歉加礼物还不够，只要再看到我的秘密武器，相信一切就可以摆平了。”

东方恋雪的说法，让陆云耕一整个听不懂，但当弄清楚要去的地方，他眼中就再次放光，“要去拜访眠茶将军？这个好，眠茶将军是北地神人，我早想一睹他的风采。”

“师哥你最好别期望过高。”胡燕徒道：“那个眠茶我见过了，怪里怪气，好人有限，还和那群亡灵有勾结，我觉得……”

“嘿，老胡你这判断言之过早了，当时的情况，我们只看到眠茶和狮族的僵尸碰头，说什么我们可不知道，搞不好是谈判讲数，不是洽谈啊，况且，别人也就算了，唯独眠茶这边，最不可能和那群亡灵相处融洽……”东方恋雪道：“在北地，对亡灵威胁最大的，就是眠茶那群人了，兽族虽然武力强大，可是并没有办法杀死那些杀不死的東西，能够净化亡灵的，始终只有僧侶，就冲着这一点，那群亡灵就不可能与眠茶友好。”

“那……那你之前怎么说……”

“我故意的啊，眠茶那家伙体格虽然壮，却根本是一只老乌龟，藏得深又难挑拨，我只有从他身边的人下手，普通人被冤枉的时候，会愤怒、会暴躁，这也就是我那时的用意了……从那些家伙的激烈反应看来，要说眠茶与兽族串通，这话多半不对。”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这回我们就是去赔礼兼道谢，顺便探探实际状况的。”

听东方恋雪这么说，陆云耕、胡燕徒一下子振奋起来，推着大车快跑，没过多久，就来到那日眠茶所在的那个村落。东方恋雪让陆云耕在村口看着大车，自己与胡燕徒进村求见，很快就吃了一个闭门羹，被告知眠茶将军外出未归，无法见面。

见不到面也就算了，当东方恋雪表明身分，村子里一下骚动起来，大批青壮狂怒跑出，将东方恋雪、胡燕徒包围起来，这些人里头既有兽族，也有人类，更有光头和尚，唯一的共通点，就是脸现怒容，似乎见到了什么大仇人。

“你们这些个丧心病狂的东西，居然在雨林里到处烧杀掳掠，至今已有六个部族遭劫了，这笔血债，你们怎么偿还得清？”

“杀了人、还抢了东西，你们可知会有多少兽族老弱，因此饿死，家破人亡，最后整个部族尽灭？你们丧尽天良，罪无可恕！”

声声怒骂，敌意炽烈得有若沸腾，胡燕徒有些讶异，因为各个兽族部落对外联络并不畅通，若照东方恋雪之前的估计，起码还要再灭十多个部落，消息才会在雨林里传开，现在只灭掉六个，这些人居然已经知晓，实在是很奇怪的事，难道这支第九纵队真有那么强的情报力？

“哈哈，各位的反应真是奇怪，我实在想不通，我们的作为有什么不妥？”东方恋雪环视一周，看着那些兽人，“兽族的丛林法则，不就是弱肉强食？兽族联军攻我们的时候，讲过什么公平正义吗？我们侥幸活命，现在为了生存，也只不过是做同样的事……两军交锋，兵不厌诈，我们以智慧劫杀兽族部落，无非就是弱肉强食的道理，你们有什么好生气的？或者……你们也想对我们两人弱肉强食一下？行啊！我和老胡敢做敢当，下得了手就不怕被人算帐，有谁想上来学人类替天行道的，尽管放马过来！”

一番话说得理直气壮，没有半点心虚，周围的兽人一个个咬牙切齿，紧握拳头，却没人站出来，因为东方恋雪的话没错，弱肉强食就是雨林至理，即使是兽人之间，大兽族攻袭中小兽族的事，也时有耳闻，做得还更绝，老幼尽诛，鸡犬不留……这种事他们能习以为常，现在当然也没立场跳出来要公道。

“兽族的勇士都没话说了吗？那人类这边呢？”

东方恋雪的目光，再次扫过周围的人类，“不管你们现在抱持着怎样的想法，别忘记，人类与兽族仍在战争中，要是兽族大军破关南下，践踏人族的家园，宰杀你们的亲友家人，你们一个个都有责任！凡我男儿，守土有责，这是战争，没有人情人性可讲，你们可以看我们的做法不顺眼，可别忘记，是我们担起了你们所逃开的守土责任！如果这么说，还想要杀我们除害，一样也放马过来！我和老胡不还手挨着，喊一声痛的不是好汉！”

慷慨激昂的说话，再次让所有人作声不得，村里的这些僧侣、人类武者，仍觉得不忿，但他们没有出手的立场，因为东方恋雪的话，不仅说中他们的软肋，更重要的是……眠茶大师也点出过同样的事，

对于这些干着自己应担起却没担起的事之人，自己有什么立场向他们讨公道？

第六章 佛门执戒·唯心正气（上）

东方恋雪的侃侃而谈，说得众人哑口无言，就连身旁的胡燕徒，都为着这一幕而咋舌。

（……与东方这家伙斗嘴，真是徒劳无功啊！）

见过东方恋雪在兽人三族领袖之前的辩才，还有此刻又一次的唱作俱佳，胡燕徒只有佩服的份，更生出一个奇妙的想法。

（将来如果和东方翻脸，动手的时候，一定要二话不说，直接一刀就砍了他，不能给他说话的机会，否则倒楣的就是我啦……）

这个心得，一时三刻是用不着了，胡燕徒并非傻子，很清楚为何东方恋雪总挑自己当合作伙伴，无非就是因为自己外型高大凶猛，拿把凶刀在手，更是威吓力十足，有助于他雄辩滔滔的气势，所以当下也不废话，持刀站在东方恋雪身边，摆出一副凶恶模样，说多凶就有多凶。

“我们两兄弟，今天是秉持诚意和礼节而来，带了厚礼来向眠茶将军致意，表达我们的感谢与尊敬，并且要替之前的误会表达抱歉……”

东方恋雪的话刚说完，那名叫做铜锣的高瘦僧人就站了出来，道：“你们的礼物全都拿回去，烧杀掠劫所得的东西，我们可不敢

收，这种借花献佛的礼物，哼哼……”

“哎呀，铜锣大师，那些什么脏货之类的，我们又怎么敢送来亵渎这处圣地呢？我等所带来的，全部都是米麦粮食，蔬菜腊肉，就算大师自己不吃，但村里其他人也用得着啊，我上次来看，村里的小朋友好像都有些长不高，是不是营养不良啊？孩子的成长不能耽误呀……”

东方恋雪表现出一副很关切的样子，让铜锣等人再次做声不得，村里的生计活动以采集为主，畜牧与农业始终没能搞起来，平常的物资条件也不好，众人聚集在此，只为了一个心安、为了追求理想，不管之前有多大的来头，在此“安贫乐道”的生活都已过上多年了，然而，每次看到村里那些成长期的孩子，他们也着实有份歉意，因为要和平共处，不掠夺害命，遵守这原则的他们，就不能给孩子们更好的生活。

金银珠宝什么的，这里的人不会放在眼里，但米面粮食，就是让他们无法拒绝的礼物，换做是平常，有人送这礼物来，肯定让全村倒履相迎，但这伙人烧杀掠劫，丧尽天良，全村人每每说起，愤恨至极，如何能收他们送来的粮食？

一番辛苦的天人交战，铜锣正要出言拒绝、赶人，忽然听见村口传来喧哗，他们唯恐出了意外，急急忙忙抢赶出去，到了村口一看，发现两辆堆满粮食的大推车旁，聚满了村里的妇孺，一个看起来让人立刻生出好感的青年，正殷勤地卸货，将这些粮食逐个交给村里人，还特别取出包里香甜的麦芽糖，交给那些孩子，孩子们眉开眼笑，不晓得多久没有笑得这么开心过了。

这一幕情景，让众人说不出话来，光是开口拒绝，已经是很艰难了，现在如果还要从女人孩子的手上把粮食抢走，扔回给这些人，他们怎么也做不出来……

“各位，立场不重要，孩子的未来才是一切啊。”

东方恋雪笑着说话，引来周围青壮村人的怒目而视，胡燕徒倒是暗暗比了个赞，之前他还想不通，陆云耕明明是三人的头，为啥被扔在村口看车？东方恋雪在出发前，又为何坚持要厨子弄一份麦芽糖出来？原来他打一开始就想好主意，打算从这里找出突破口……

看见这边有状况，陆云耕也缓步走来，向胡燕徒稍微问清楚情形后，他对着村人们弯腰，拱手为礼，诚诚恳恳地说话。

陆云耕不善言词，说起话来虽不至于结结巴巴，但和东方恋雪相比，那真是差得远了，而他说的东西，也和东方恋雪相差无几，就是战争中为了求生，不得不行特殊手段之类的……

话虽然差不多，但众人却看出了其中的不同，东方恋雪说话的时候，眼中一片坦然，没有半分畏惧，甚至说得上正气凛然，可是陆云耕这边，说这些话的时候，任谁都看得出他的愧疚，偶尔瞥向那些拿糖吃的孩子时，甚至还有一丝痛意，这些全落在众人的眼中……导致了截然不同的结果。

“各位，我方有很多的无奈，你们不用体谅，但目前……最重要的不该是立场，我认为能让这些孩子生活得更好些，才是重要的事。”

陆云耕说完，又是一揖到地，当他抬起头，周围左右所接触到的目光中，已经不见一丝敌意了。

“唉，你们也挺不容易的……”

“这些粮食，你们得来不易，几千人马的消耗，粮食对你们至为重要，居然还拿来分给我们，足见诚心。”

“打劫灭村的事情，你别太往心里去，这种事兽族自己也没少干，做得比你们凶残多了，这里的兽民早习惯了。”

“是啊，雨林里的生活太苦，死亡有时候就是一种解脱，这里的兽民都是这样看待生死，你也别太在意了。”

一人一句，都在劝慰着陆云耕，再没有之前剑拔弩张的气氛，胡燕徒目瞪口呆，说话都结结巴巴起来。

“这、这太夸张了……什么差别待遇啊？”胡燕徒扯着东方恋雪，“他和你说的话不是一样吗？怎么结果差那么多？这也差太大了吧？”

“呵，不然怎么是轮到他当老大呢？要是老胡你说话也有这种效果，我当初就改拜你当老大了。”

东方恋雪满脸笑容，一点也不生气，好像这情形早在预料之中，胡燕徒镇定下来，点了点头，又竖起了大拇指。

“东方，你送礼有一套，还真把礼送出去，别人退不回来。”

“嘿嘿，谁说我是来送礼？我是来这里钓鱼的。”

“钓鱼？”

对这问题，东方恋雪笑而不答，当礼物已被人家收下，眠茶又不在，三人就告辞离开，要走的时候，村人们对陆云耕纷纷表示着遗憾与歉疚，因为这些粮食都是蒙陆云耕所赠，受了如此大礼，却没能留他下来吃餐饭，表达歉意，实在很不好意思，村人们将他远送出村百余米，这才依依不舍地挥手告别，还要他务必再来……盛意拳拳，再一次看得胡燕徒掉了下巴。

“这、这他妈的也可以啊？师哥你也未免太夸张了吧？”

“这……我也很意外，没想到他们都那么和善，真是好人，眠茶将军与他们在一起，想必也是很好的人吧？”

“才怪咧！”胡燕徒连连摇手，“这些家伙之前超暴躁的，讲没两句就大喊佛敌，然后就杀过来了……只有师哥你才有这样的本事，让他们与你一团和气，说真的，你哪来这种本事啊？”

“什么本事？我也就只是说话而已啊，没做甚么特别的事啊。”

“就因为你只要嘴皮子，就有这种效果，所以才说你神啊，东方也是靠耍嘴皮子混江湖的，还声泪俱下，唱作俱佳咧，结果基本上那张嘴到哪里，仇家也就到哪里，哪有你这么爽的？”

胡燕徒的感慨，着实让东方恋雪猛掬一把辛酸泪，自己之所以坚持拉着陆云耕同来，就是冲着这一点，只不过他的表现，比预期中惊人太多，眠茶底下的那一班人对上他，几句话就改了态度，从满是敌意，变成无比亲善，简直就像是被感化了，实在很吓人，与其要说这

是某种让人想要亲近的气质，倒不如说，这是某种罕见的魔法或异能了。

第六章 佛门执戒·唯心正气（中）

东方恋雪啧啧称奇之余，开始将这一点列入考量，变成手中的新筹码。少了大推车的拖累，三人的脚步可以加快，但东方恋雪表示慢慢走无妨，如果一下走得太快，就会错失了沿途的风景。

“风、风景？你有病啊？我们哪有时间去……”胡燕徒一下醒悟过来，“你小子还有什么打算对吧？刚刚还说什么钓鱼呢，你想钓什么啊？”

胡燕徒想要抓住东方恋雪来打两拳，却被他威吓住手，“别乱来，鱼上钩了，你乱抓我，当心等一下来不及跑。”

听到这么说，胡燕徒就只好乱来了，而东方恋雪要钓的鱼也在此时上钩。

“围起来！”

十多名慈航僧人骤然现身，将三人团团围住，他们不是从树上、树后这些地方跑出，而是靠手上的长方形盾牌，直接张开遮蔽结界，消去形迹，悄悄靠近，包围妥当，然后一下子现身出来。

“唉呀，和尚打劫来了！”

东方恋雪假意惊呼，几眼观察下来，发现这些武僧的身上几乎都带伤。戒律院在慈航静殿又被称为“金刚院”，所有掌刑武僧，都修

练慈航静殿的“金刚不坏体”神功，在硬功方面的造诣大大有名，刀枪不入是起码要求，等闲不轻易挂彩、受伤，现在搞到人人带伤，可以想见那天一场混战的激烈，狮族所操控的幽冥军团，实力极强，又能召唤妖兽，不是那么好对付的，任谁碰到都要付出代价，慈航静殿也不例外。

“阿弥陀佛，胡虎，你偷盗本门绝学，又叛逃出寺，还不乖乖束手就擒，随我等回寺受惩？”

一名武僧指着胡燕徒怒斥，胡燕徒的反应直接了当，一口唾沫吐在地上，跟着就亮了刀子。

“各位师兄，胡燕徒现在是我帝国的将军，也早已被慈航静殿开革，既与慈航再无瓜葛，也就由不得各位说抓便抓，如果硬要捉拿，就是袭击朝廷命官，帝国不会坐视的，希望各位三思才好。”

陆云耕道：“我们现在正力抗兽族的入侵，胡师弟是我方的宝贵战力，希望你们不要为了一己之私，以私害公，造出无法弥补的大错！”

慈航静殿是名门大派，陆云耕清楚大门派的规矩，一张口就是连串大帽子扣下，说得那些武僧面面相觑。

“嘿嘿，大和尚们，有件事别人不晓得，你们可是亲身体验的，那些兽族的幽冥亡者，不好处理吧？要是这群妖魔鬼怪杀入帝国，你们觉得百姓会受什么影响？生灵涂炭是起码的吧？”

东方恋雪耸肩笑道：“杀妖除魔，这好像是各位大和尚的责任，现在你们放着正事不干也罢了，我们来替着干，你们还从中阻挠，要

是情况失控，这些妖魔鬼怪为祸天下，一发不可收拾，你们不但成为千古罪人，死了以后……我保证西天无望，地狱有份啊，你们都是修佛的人，总不会说不信这世上有地狱吧？”

这些指责的分量，超过了这些武僧的负荷，他们眼中不再那么冷静、镇定，开始有了动摇，只不过他们的合围阵形仍如铁桶，没有半点空隙，陆云耕、胡燕徒见状，开始运气凝神，准备战斗。

手执兽王刀的胡燕徒，一身凌厉气势，有若刀刃，迫得人寒毛直竖；陆云耕刚刚取得进一步的突破，力量更上一层楼，散发的压迫感只会比胡燕徒更强，这两人联手起来，摆出一副不善罢甘休的架势，武僧们心下着实不安。

身为慈航的戒律执法，他们有不少外界所不知的利害杀着，不管对上什么高手都不怕，可也有一个缺陷，那就是神佛所赐之力，在本身心虚的情况下，威力起码打对折，甚至可能使不出来。那群兽族僵尸的厉害，他们亲身体验，晓得这些东西若真南侵，必是人族浩劫，面对陆云耕、东方恋雪扣下的大帽子，他们更没法心中坦然，在这种情形下战斗，实在是不利到家了。

“老大、老胡，你们且慢动手，嘿，大师们不是不为所动，是他们没法动啊，说到底，他们也是听命办事的，要动手他们怕当了千古罪人，死了下地狱；要后退他们怕寺里追究责任，先论他们的罪，进也不得，退也不能，他们的立场和我们基本一样，你们为难他们干什么？”

东方恋雪笑道：“眠日大师，你出来说句话吧，何必让你手下弟子为难呢？大师你直接出来，大家当面说清楚，如果你真认为斩了我

们，你问心无愧，对得起佛、对得起全人类，我们兄弟三人一动不动给你斩了又何妨？”

“好一个伶牙俐齿的小辈！”

沉喝声中，一道白光在包围圈中闪过，高大的持刀人影现身，雄伟英武之姿，凛然气势，一下就把陆、胡两人给压了下去，只有东方恋雪仍是耸耸肩，笑道：“大师好气概，忿怒明尊在江湖上好大的名头，人人都说，戒律院的眠日大师，是慈航静殿的硬汉，铁骨铮铮，是个有良心的明白人，我们三兄弟对大师素来敬仰，只是没资格投入戒律院，聆听大师教诲，要是大师真认为我们有什么不妥，我们绝不抵抗，任大师你处置便是。”

之前说一动不动挨斩，胡燕徒、陆云耕还以为东方恋雪是说笑，现在类似的话又说一次，两人表面不为所动，心里可吃惊不小，眠日确实是慈航静殿中的铁骨硬汉，形象也说得上正派，问题是这人的下手不留情，也是出了名的，只要判定是该斩该杀之恶，他挥刀“超渡”，从来不皱眉头，如果是要赌他敢不敢、会不会一刀斩下，陆、胡两人都认定他一定会斩，那……到时候该怎么办？

眠日看了一眼东方恋雪，最后望向胡燕徒，“就问你两句，你知道什么便说什么。”

没等胡燕徒回答，眠日抖手扬刀，刀上一道白光照过胡燕徒，无视一切护身气劲，贯入体内，甚至直透神魂，胡燕徒吃了一惊，也认了出来，这是慈航静殿的独有咒法，被施了这门佛法后，如果撒谎，立刻就会生出反应，是戒律院的审判利器。

“神掌你如何修炼？是否透过舍利遗骨？”

“是！”

“你对神掌的掌握，能把完整功诀和招法写出来吗？”

“不能。”

胡燕徒答得果绝，连着两个问题，一口气答完，眠日手中的象牙刀，刃上发出的白光也没有任何异变，显然这两个问题，胡燕徒都没有撒谎。

东方恋雪暗自佩服，眠日这和尚确实厉害，两个问题一下就命中关键，料中胡燕徒能够修练神掌，必是透过某位曾修成神掌的高僧遗骨，隔世参悟，这个问题不仅是确认，更展现他谋算准确，先声夺人，但第二个问题就字字诛心，能否将所会的部分完整写出，这代表胡燕徒对神掌的理解程度，还有……他的利用价值有多少？

（老胡没法将神掌化为文字传承，这代表他的利用价值有限，他的神掌没法传承给其他人，也代表他的实力不过如此，大和尚率领众人齐上，要吃下问题不大，所以……他的第三个问题应该是……）

东方恋雪心念闪动，本来说只问两句话的眠日，冷不防地抛出第三个问题，“是谁传你神掌的？”

“一个黑衣人。”

“黑衣人是誰？你必然知道，坦白招出，饶你不死！”

“我……我……”

胡燕徒张口结舌，他本想说黑衣人身分不明，却怕触发法咒反应，连“我不晓得”这个答案都不能说，一时真不知道怎么说才好。这一类的问题，如果是扔给东方恋雪，那就不难解决，他可以用似是而非的半真话来绕，可胡燕徒没这种本事，一下答不出话，睁眼只看到眠日双目炯炯，有若冷电，心中一动，就想挥刀动手。

没有想到，胡燕徒这边才刚想动手，眠日就陡然一声大喝，犹如雷霆破空，霹雳震怒，内中更蕴含无穷佛力，一喝之威，让附近的人一下整个愣住，除非在精神方面有特殊修行，否则最起码也是短暂失神，厉害一些的，当场就屁滚尿流，心防失守，只有跪地求饶的份。

“孽徒！受诛吧！”

一喝之后，跟着就是一刀，当头斩向胡燕徒，虽然刀上没有生出琉璃宝焰，可这当头一刀，却具天裂云崩的威势，看着刀上的白光，所有人都生出一种感觉，好像胡燕徒如果举兽王刀去挡，必会瞬间刀断人亡，没可能挡得住……

第六章 佛门执戒·唯心正气（下）

陆云耕觉得有些奇怪，因为无论是那声正法大喝，还是这崩云一刀，都让自己心神剧震，但只是短短一瞬间，自己很快便回复清明，没有受太大影响，真不知道是为什么？而看胡燕徒一刀未发，就已经心神失守，断无可能接下这刀，自己如果不出手帮助，难道要眼看着他被眠日一刀处决？可照东方恋雪之前的暗示，似乎是要自己束手挨刀……

短暂迟疑，陆云耕已决定要出手救援，可他才刚刚一动，眠日的刀就骤然转向，如此气势磅礴的一刀，竟然说转向就转向，半空中轻巧一折，水平挥向胡燕徒旁边的东方恋雪。

（大和尚脑残了？怎么砍我？）

东方恋雪吓了一跳，他本来正好整以暇地注视陆、胡两人，想藉机看看他们对自己的信任有多少，却不料事情骤然生变，眠日的一刀居然对着自己砍过来，最初的惊愕，在与眠日目光交会的瞬间，整个明白过来。

佛门修练唯心，有一大堆战斗法门，都是在战斗中先声夺人，摄敌心志，所以慈航高僧的战斗，常常都是吼喝如雷，目光犹胜冷电，直透神魂，这些以前曾让东方恋雪头痛，可是有了封禅九忏的修为后，这些对他已经影响有限，所以才能悠闲地旁观胡燕徒的窘态。

怎料，与眠日目光交接的一瞬，看到的不是威胁神光，只有一抹看透一切的了然，眠日没有运起任何慑心眼技，他只是单纯看穿了这三人之中，东方恋雪是拿主意的首脑，什么事情东方恋雪都脱不了干系，只要东方恋雪一倒下，剩余两个人就好处理得多，要战要和就都是他来说了算，所以他的一刀，不斩胡燕徒，先砍东方恋雪。

（王八蛋！资料里没说这贼秃是那么精明的人啊，这一刀摆明就当我是首恶来处理，如来神掌又不是我练的，我也不过是栽赃你一下，为了这个当我是首恶，至于吗？）

东方恋雪盯着这一刀，心里大骂，尽管这一刀来得甚急，但要躲要避，他仍可以做到，只是这么一来，难免要暴露很多东西，可能导致自己的计画全盘失败，与其要这样……

刹那间，东方恋雪做出决定，不避不闪，站在原地不动。乍看之下，他像是被吓呆了，不及反应，因为眠日的变招来得太急也太快，先斩胡燕徒，最后一刻才砍向东方恋雪，几乎是一转向，刀刃就快砍中东方恋雪，旁人根本不及抢救，只有眠日自己才晓得，这年轻人是故意不闪的。

双眼对接的刹那，东方恋雪从眠日眼中看到的，是洞悉一切的了然，但眠日却在东方恋雪眼中，先是看到质疑、错愕，跟着就看到坦然无惧，还有一丝挑衅，仿佛不信他这一刀真敢砍下来。

（笑对生死，胜似许多修行多年的出家人……慈航静殿里已许久没出过这样的年轻人才了……）

眠日心中无声一叹，但手上的刀却没有停下，反而将暗暗扣着的潜劲全数爆发，令这一刀更狠、更绝地直劈过去。如果这场豪赌的内

容，只是取决于眠日的判断，那么在这一瞬间，东方恋雪已经大输，但打从一开始，他想钓着的鱼就不止这一条……

就在这一刀将要砍中的刹那，东方恋雪和眠日都生出一种奇怪感觉，好像时间的流速，整个慢了下来，为刀气所激飞的落叶、地面扬起的泥浆，都用乌龟一样的速度，近似停止地缓缓位移，就连那理应瞬息劈中的刀，都一起慢了下来。

诡异的变化，来自一股神奇的异力，这股力量最初出现在十米外，但一下就闪电迫近，更蜕变为一股无比精纯的佛力，东方恋雪心念闪动如飞，身体却没法动作，只能尽量侧转眼珠，恰好看见那道魁梧身影，突破时空限制，瞬飙而至。

“吼！”

胡燕徒发出一声雄狮怒吼，身后莫名生出的一股大力，撞击他的身体、经窍，让他不由自主地动作，如山洪爆发的强大力量，催迫出凶猛一刀，刀光如青电，直直斩向眠日握刀的右臂。

眠日的金刚身、金钟罩的修为均高，寻常刀剑不放眼，但一把催迫出刀芒的兽王刀，让他心有所忌，不能不撤手，东方恋雪之危立解，可是这被截断的一刀，虽然撤刀，却没有收回，如水刀势异常灵活，刁钻一翻，挥砍向用力已老、破绽大露的胡燕徒。

这一刀劈得更险，只是先机已失，东方恋雪、陆云耕分自左右抢攻，不但来得极快，而且他们身后明显都有一股相同的佛力，支撑着他们发出攻击，更让他们的力量陡增两成。

左右凌厉夹击，眠日知道硬拼不过，刀势一转，回绕一圈，琉璃宝焰骤吐，炽烈佛火将东方恋雪、陆云耕的攻招荡开，力道也卸去过半，照理这是往后退去的好时机，可是这位大和尚表现出的斗心无比强悍，非但不退，还拼着受东方恋雪、陆云耕的余力联合一击，硬是发出一掌，直轰向胡燕徒的面门。

比勇悍，胡燕徒绝不输给人，此刻短兵相接，闪无可闪，他索性不守，一刀就直捅眠日的胸膛，要拼个两败俱伤，只是一刀甫出，背后的大力又出现，却是将他一把往后急扯，避免玉石俱焚的惨状。

眠日的佛掌重重印下，胡燕徒的身影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只同样浑厚的手掌，对着眠日的重掌，两边狠狠对轰，与此同时，东方恋雪、陆云耕的联手一击，也都打在眠日身上，四方雄力对撼，激起沙尘飘扬。

外头包围的金刚武僧们，直至此刻才反应过来，正要抢上，却听眠日一声重喝。

“全都退下！”

这一声，让谁都不敢妄动，而烟尘渐散，他们看见包围圈中，除了眠日首座与三名目标人物，还有一个高大的巨汉，比胡燕徒还高了一个头，一掌与眠日相抵，表情平淡，似乎大占上风。

“……眠茶！你躲避寺里多年，今天终于肯出来了！”

第七章 慨赠义粮·自毁长城（上）

一场混战，陆云耕、胡燕徒打得晕头转向，奋力恶战过后，才发现所处身的这个战局，远比预期中大得多，不但外头有黄雀窥视，就连身在局中的螳螂都很不简单，等着引出外头的大鱼，就只有自己傻呼呼的闷着头战斗，等到所有钓人的、被钓的一次出现，这才在那边傻眼。

东方恋雪明显是有什么打算的，陆云耕本以为他的目标是眠日首座等一千人，但现在看来，恐怕他也将眠茶当成目标之一，果真一线多钓，钩钩不落空。

眠日首座同样也是狐狸一只，堵人出手也就算了，最后的那一掌，拼着受两人重击受创也要打出去，如此执着，可以说是要杀胡燕徒，也可以说是逼眠茶留下，当时眠茶虽已为了救人而现身，不过他若要走，恐怕也是说走就能走，眠日这才硬出一掌，迫他相拼，以此留人。

这一掌，眠日也付出了代价，东方恋雪、陆云耕两人当时奋力出手，背后又受眠茶一掌灌力，发出的力量较平常陡增数成，重重轰在眠日身上。高阶的东方恋雪也就罢了，刚刚晋升的陆云耕却不容小觑，他的那一拳，打在眠日腰间，雄力爆发，眠日的脸色立刻变了。

陆云耕被震退出去，暗自惊叹这位首座的金刚身厉害，能挡住自己的一拳，还将自己反震出来，想当初自己见识天妖威能时，赞叹慈

航静殿内没有这样的天阶人物，不过如今看来，即使慈航静殿没有天阶人物，但近似的人物却绝对有，只不过自己以前修为太浅，感受不出，如今层次高了，才真正分辨出慈航静殿的高手是怎样程度。

不过，相较于陆云耕，眠日心中的惊愕只有更甚，一直以来，他主要提防的对象，是据说能使如来神掌的胡燕徒，实际近距离感受过后，已知胡燕徒所悟有限，不足为惧，至于陆云耕这个三流弟子，更不在眼内，哪想到他一拳打来，眠日这才知道自己的估计大错特错，这个陆云耕，赫然是三人中最具威胁的一人，他那一拳，竟可把自己的金刚不坏体一拳打破。

金刚不坏体，是戒律院能屹立不摇的重要筹码，号称不败不破，眠日身为首座，为了指导座下门徒，在金刚体上没少下功夫，对自身金刚体的修为尤感自信，哪想到陆云耕沉猛一击，竟将他的金刚体硬生生打破，若非内中还有一层金钟罩护身，别说将人震退出去，立刻就要出丑，

错估陆云耕的实力，是眠日的大失策，也因为这样，他震退陆云耕、东方恋雪之后，并未再对胡燕徒出手，甚至撤了掌，只是和眠茶对峙，而这时的情形更乱，外头包围的慈航武僧要上前动手，可大批人马却赶了过来，有人有兽，都是眠茶手下的人。

东方恋雪先前离去时，刻意放慢脚步，本就没有走出多远，这里仍是村子的活动范围，村里的战士见到三人被围，眠茶都现身出来，哪里还坐得住？纷纷狂吼着冲出，他们人数众多，反而一下将慈航武僧包围在里头。

眠荼手底下的这些人，非常奇怪，模样看起来像普通村民，包围人的时候，却有行伍军阵的架势：身上明明都笼罩着淡淡的佛力，可是给人的感觉一点也不祥和，好像个个都暴躁易怒，只要稍微一下撩拨，就会吼叫着冲上前动手了。

慈航武僧们感受到这股压力，不敢大意，本来组成包围圈的他们，也算训练有素，不待下令，立即变阵，一半仍旧对内，另一半人回转过身，组阵对外，无论内圈、外围有状况，都能够立即应变，但外头的村民人多势众，数目是几倍于己，内圈又有四名强敌，两边真发生个什么事，都未必镇压得住，众僧脸上无惧，心下却已动摇。

对峙中的两边，气机相抵触，一方动摇，另一方立生感应，村民们挥着手上的刀剑棍槌，挂着不怀好意的表情，眼神凶恶，缓步逼近，那个模样……十足就是自己巢穴被敌人进犯，怒起反击的野兽，如果不是因为一个声音响起，他们下一刻就会暴起发难。

“东边让出一条道来，让他们都离开吧！”

一字一字，蕴含无穷佛力，如暮鼓晨钟，直传入耳，震魂荡魄，心中的烦躁恶念，就像被一桶冷水当头浇下，刹时为之一醒，双边对峙的火药味一下淡了不少，而说出这些话的眠荼，此刻已无视慈航众僧，自顾自地取出一支雪茄，随手点燃，叼在嘴边，张口喷云吐雾。

眠日注视着这个同门，沉声道：“离开？我们何时说要走了？”

“谁在乎你们说什么？走是你们现在唯一的出路，不然难道你想在这里和我们不死不休吗？”

眠荼的话很不客气，而现实也是这样，一旦双方翻脸动手，光一个眠荼就深不可测，再加上陆云耕三人，眠日首座必然无幸，至于外头的慈航武僧，他们的实力还未真正发挥，有许多暗藏的技巧没用出来，特别是当封印阵完成，他们的战力将大幅提升，照说无须惧怕，可面对步步进逼的村民，他们确实有一种无法战胜的危险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但他们确实感受到了。

“戒律院的工作是执法，但是否是不惜一切地执法？”眠荼喷吐一口烟气，淡淡道：“你身为戒律院首座，这些戒律院的武僧，都算你的徒子徒孙，你对他们有责任，真要把他们全部葬送在此，死不得还乡，这样才算成全慈航静殿的大义？”

“你自身的事，姑且不论，早晚水落石出，但这个人……”眠日指向胡燕徒，道：“神掌的事，你也要插手？”

“什么狗屁神掌，老子半点兴趣也没有，少拿屎盆子往老子的头上扣，到现在还对什么神掌纠缠不休，就证明了你们的不长进，可别当老子也和你们一样，整天混日子。”

“……当日你离寺求道，找寻传说中的九忏凶地，而今你身负九忏式，想来你已经找到，不枉你辛苦一场，我该为你祝贺，但不知你想寻找的大道真理，结果又如何了？”眠日道：“你身边的这些人，还有兽族，入道未久，却能使神通佛法，这是怎么一回事？你今天纵能暂避，早晚还是要做出交代……”

“无所谓，你想怎么要交代？尽管来要好了，看看你们能查出个什么来。但这几个后生小子的话，倒也不是全放狗屁，老子奉劝你仔细想想，他们现在正全力挡着兽族，还有那些妖魔鬼怪的，如果因为

你们扯后腿，导致他们全军覆没，这结果一发生，老子看慈航静殿如何面对天下悠悠众口！”

眠茶道：“就算你们当世间的谤誉都是空话，可是由此衍生的无穷业力和因果报应，你们承担得起？慈航静殿承担得起？没那个屁股就别蹲那个坑，动手之前，奉劝你们三思而后行吧。”

“……事情不会这样结束的。”

眠日这么扔了一句，诵了一声佛号，率众从东边的缺口离去，对胡燕徒看也没看一眼。看这批人离开，东方恋雪心念一动，低声对身旁的两人道：“这边交给你们了，去和这位将军和尚谈谈，运气好就把他一起拉来对抗兽族，如果他油盐不进，那至少也要和他套近乎，拉点关系，现在搞好了关系，以后遇到事就没关系了。”

陆云耕道：“你去哪里？你伶牙俐齿，要拉近关系，不是你最擅长的吗？”

“增进关系最重要的是要心诚，过于伶牙俐齿只会有反效果，照我看，眠茶大师最讨厌的，就是我这种人，所以我先离开，为你和老胡制造机会啊。”

“又不是相亲，制造什么机会？”陆云耕抓着东方恋雪的手，正色道：“我不怕你趁机开小差，但你别趁这时间去干什么对别人危险，对你自己也危险的事啊！”

“呃……老大你真是抬举我，像我这样的人，高风险的事情当然是推你和老胡去做，怎么会由我自己亲身犯险？你见过哪个爱动脑子的人，是喜欢自己亲自去干危险任务的？你真当我脑子有病啊？”

第七章 慨赠义粮·自毁长城（中）

东方恋雪哈哈大笑，把这里的事情留给陆云耕来处理，他心知肚明，眠荼为人既深藏不露，又有不动如山的本事，自己想从他那边套什么情报出来，多半是无望，两边干瞪眼，浪费时间，还不如把一切赌在陆云耕的个人魅力上，看看他那股妖孽的诚恳气质，能不能再次产生奇迹？

（老胡的存在，也是一个关键点，眠荼不在乎怀璧其罪的风险，出手救援老胡，就显示他对老胡挺中意的，这两个人看起来都是大刺刺的豪爽个性，直肠子、直线条，相互中意的可能性很高，这边交给他们应该没问题……）

东方恋雪笑着离开，确信这边会有好结果，自己则趁这机会，十万火急地赶往另一个目的地，执行他不想被其他人发现的秘密计画。

三族联军仍被牵制在巴吐城，未有离开，最初是为了搜救，几天下来，现在情况已经有了改变，想走也走不了。

兽族本就不是重视死者的地方，之前大张旗鼓地搜救，一方面是为了救人，一方面是因为不知道该干什么，只能以搜救为名，维持表面的和气，暂不撕破脸，尽管三族都知道，眼下分秒必争，谁能先出手，谁就可以掌握雨林的局势，却偏偏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做才能抢先着？

并不是盲目攻击就算抢先机，伤亡惨重的虎族、豹族因为害怕被各个击破，先联合在一起，让狼族失了最佳的攻击时机，硬攻将面对虎、豹两族残部的亡命反扑，势必要付出惨重代价，而虎、豹两族也不可能抢攻狼族，他们始终处于弱势，内部也不是团结一心，不仅两族彼此间有小磨擦，就连两族内部也各自纷争不断，上演权力继承的明争暗斗，只不过碍于强敌在侧，不得不压下内部矛盾，先联合对外而已。

就这样，在相互牵制、各有所忌的情形下，三族展开了兽族历史上为时最长的搜救行动，转眼就过去七八天，对人类来说，一场大灾难过后，为了搜索生还者花上七八天，是很正常的事，时间更长一倍的都有，但在兽族这边，这种行为不仅无前例，还非常要命，因为兽族的物资条件从不充裕，哪怕是大族，也只是稍微好一些，这么漫无目的耗在一处，别的不说，粮食首先撑不住。

粮食问题，是历来兽族战争中最痛苦的一环，他们的攻击力极强，因为只能靠着打垮敌人，掠夺来补充物资，一支不胜就要饿肚子的军队，冲锋战力当然很强；他们普遍倾向速战速决，因为时间若拖下去，粮食就有出无入，非常要命，现在三族被卡在巴吐城遗迹附近，进不得也退不了，粮食消耗剧烈，让三族兽军都像站在刀尖上跳舞，承担着莫大压力。

这种牵制拉锯的局面，似乎只有一个解法，就是看哪一族因为缺粮，先行崩溃，无论是撤退也好，溃散四逃也罢，只要其中有一角崩塌，整个局势就豁然开朗，不用再僵持下去了。

狼族在这一点上，处于最不利的位置，尽管他们保住了元气，是军力最强的一族，可人多就代表粮食消耗大，虎豹两族因祸得福，粮

食吃得没那么快，两族还剩下一日半的余粮时，狼族已经断食两日，饿得眼中要喷火了。

兽族不是什么讲耐力、意志的物种，王者的首要职责，就是带领全族人吃饱穿暖，过上好日子，不能满足这个条件的，没有资格当王，一旦兽族开始挨饿，别说军心要乱，分分秒秒都有可能造反，把领导人给宰了，另选一个承诺能带大家吃饱饭的……断粮两日还强撑着忍下，本代的狼王已经是非常有人望，非常有能耐了。

即使这样，狼族的忍耐也到极限了，特别是当后方屡屡传出消息，有几支部族惨遭洗劫，被袭杀的部族里，有一支还是狼族的分支，从老弱生还者的口中，得知下手掠劫的是人类，还很有可能就是原先驻守巴吐城的那一批人。

敌人没有被消灭，还跑去袭击自己的后方，己方不能反击追杀，全体被困在这里，进退不得还饿着肚子，这样兽人们还不闹炸锅，那就真的没有道理了，连日来吵闹不休，重掌拍桌，连桌子都不晓得打烂几张，弄到狼王头大如斗，偏偏又不能纯以个人威势镇压，毕竟眼下情势紧绷，王座就像坐在火药桶上，稍微一下处理不好，王座上的他首先粉身碎骨，身旁的那些勇悍武卫，说不定翻脸就取下他首级……这种事情在兽族中已是家常便饭了……

卡在这个窘境里，狼王头痛如绞，不知道有什么办法可以让己解脱出来，兽族武力强大，擅长动脑子的就没几个，弄到想找个来商量都找不到，可话又说回来，真有那种头脑好、会想的，狼王自己也信不过……

眼看粮食危机迫在眉睫，这时意外接到的消息，着实令狼王喜出望外，因为有人送了一批粮过来，数目不多，对于胃口向来大，又饿了两天的狼族，更不够一口吃的，但和水一起混着煮稀了，总算能稍为凑和，减减饥饿……

这消息有若天降甘霖，狼王惊喜同时，也听到送粮的人类要求见面，并且已经等在王帐之内，由于狼王在和将领们开会，这个人已等了好长一段时间了。

人类居然会在这个节骨眼上送粮过来，这是怎么看怎么诡异的事，人类素来狡猾多诈，这个莫名其妙的举动，尤其让他们摸不着头脑，但既然对方现身想见面，这边自然没有规避的理由，又因为对方只来一人，狼王带着几名强横的贴身武卫，到王帐中接见来人。

才一踏进王帐，就听到一个声音，那是一个令他们听了之后，猛吞馋沫，又火冒三丈的声音……饱食之后的打嗝声。

“嗝！吃饱了真是舒服……”

不但有打嗝声，这个人居然还在剔牙，身上更散发着酒香，这一切都令早已饥肠辘辘的狼人们垂涎三尺，狼王更觉得这个人的背影很眼熟。

“喔喔，狼王来了，哈哈，怎么来得这么迟啊？真是令我好等……”

这个人类一下跳了起来，好像见到故交旧友，非常亲热地迎了上来，这种架势将在场兽人都吓了一跳，在他们记忆中，还真没看过人类对兽人是这态度、这表情的，而他们确实也都认了出来，这家伙不

是别人，就是那日被擒到兽人大营，对着三族兽人侃侃而谈，反客为主的人类使者，东方恋雪。

第七章 慨赠义粮·自毁长城（下）

“唉，狼王，看到你我实在太高兴了，这雨林真他妈不是人待的地方，我被派到这里来出差，实在是倒了八辈子的楣啊，这次回去之后，我必定要奏明圣上……也就是人族的大皇帝，把这边的环境弄好一点，至少也要修几条大路啊……我在树林里连腿都快要跑断了，蚊虫又多，还尽是碰到打劫的……唉，穷山恶水出刁民啊……”

东方恋雪扑过来要和狼王拥抱，那种过于亲热的态度，对兽族而言，比冲上来刺杀还要危险，护卫们连忙将东方恋雪挡下，却又有些尴尬，一方面是因为这个人类刚刚送了礼物，一方面却是体会到那句人族俗谚“伸手不打笑脸人”，确实是有道理的……

这反应看在东方恋雪的眼中，实在有趣，以自己的标准来说，这些兽人可都是老实人啊……

“给我退下，不要乱靠过来，我们是伟大的兽神之后，不会与你们这些卑贱的人族靠近。”狼王出声斥喝，表明立场，跟着就先问来意，“你来这里做什么？”

“误会啊，大王可别拒我这人类于千里之外，我祖上也有兽族血统，说来我们也都是一家人，至于我到大王这里来，当然不是胡乱过来，是来这里给大王好处的。”

“好处？”

“嗯啊，不就是上次说的同一档事吗？人族的大皇帝，拒绝了狮族的联盟要求，让我到北地来另找合作对象，我想在你们三族之中找一个，谁知道你们那么不成器，弄到自己阵营里都有大堆狮族奸细，没事还跑来玩自爆，炸死你们也就算了，居然连本使都险被波及，这是你们的待客之道吗？”

东方恋雪叹气道：“我跑了出去之后，接到人族大皇帝的传信，说是狮族的二批使者到了帝都，原来这批狮族不是现在的狮族，是之前狮族的幸存者……说是幸存者也有些不对啦，因为这些东西都已经半人半尸，是介乎生死之间的存在，平常很难被发现……这些不人不鬼的东西，以祭司团为主，还偷了很多兽族强者的尸体当同伴，说是正准备让伟大的祭司契拉东赞复活，只是还有一点小问题，所以来邀人族联手，事成之后，瓜分雨林，共谋北地霸业。”

一席话给兽人们带来不小的震惊，上趟东方恋雪与胡燕徒大闹一场后，三兽族将信将疑，放慢攻击脚步，遣急使去狮族探查，结果虽然觉得狮族气氛有些古怪，可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实证，可以证明狮族密谋再起，或是研发秘密技术。

兽族中的年轻一辈，素来对遮日那王的霸业敬仰有加，如果在没有实证的情形下，对狮族施压太狠，会引来年轻兽人的全体反弹，又兼之巴吐城战事在前，此事就不了了之，三兽族的高层共同决议，就是先拿下巴吐城，然后再对狮族搜查一次，找出证据，同时也要刮出那个信口雌黄的人类，看看他所言的一切是否恶意造谣？

然后……就没有然后了，巴吐城的大败，让兽族整个被打懵，什么别的事都顾不上了，更将这些问题抛诸脑后，直至东方恋雪此刻忽然现身，他们本想要把一切趁机问个清楚，可还没开口，就被东方恋

雪抛出的一连串消息给震傻，这些话不仅解释了他们所有的疑惑，还合情合理，他们虽不至于完全相信，却提不出问题来。

这也是东方恋雪预计的效果，他不怕被质问，因为自己所说的一切，全部都是真的，经得起考验，至于狮族秘密找人族合作，这虽是谎言，可偏偏却是他们最不可能去查证的地方……当然，自己不能给他们太多深思的时间……

“这群僵尸们想找我们合作，真是脑袋装屎了，我们人族再怎么发癫，也不会和这些不人不鬼的东西打交道啊？僵尸是什么东西？是死物，天生对活物就有一股怨恨，不管嘴上说得怎样好听，最后肯定会捅我们一刀的，我们又怎会傻到与他们联手呢？”

东方恋雪道：“你们也不想死吧？站在同为生者的角度，我们就该联手，其实我也不是很满意你们，但谁让我别无选择呢？当初我是想在你们三族里挑一个，谁知道你们这边的变化快，一转眼，你们就只剩下一个了……就拜托狼王你行行好，把和约签了，我好拿回去覆命……求求你了，这地方到处都是蚊子、毒蛇，本官多待一天都难受，你们就发发慈悲，帮帮忙吧。”

看到这个人类鞠躬哈腰、打躬作揖的模样，兽人们都笑了起来，特别是狼王，与人族合作兹事体大，不是随便说说算的，但如果只是要签一纸和约，那就无所谓，一纸空文毫无约束力，兽族从来就看不起人类，约定的事随时说不认就不认，这个人类搞不清楚状况，还真把约定当回事了……不过，想要签约，肯定是要拿出更多的好处……

“哼！你想签和约？你们人族在巴吐城卑鄙设计，陷害我们兽族的勇士，杀了我们那么多人，居然还想说和平？你在做梦吗？”

“误会！误会呀！那都是他们自把自为，本官是秉持诚意来和你们谈的，哪知道他们会安排了这么毒辣的计策，搞得你们全军覆没呢？你们如果不高兴，我立刻命他们来向你们道歉，看看是要磕头赔罪，还是直接让他们的将军自杀谢罪，我都可以安排，无所谓的，只要各位老板满意就好。”

东方恋雪的低姿态，让兽人们大吃一惊，他们不是没听过人类之中，有些奸臣、小人，陷害忠良，卑鄙无耻，但无耻到这程度的，还真是没见过，为了自己能轻松交差，居然出卖前线大将……只是，如此他们又觉得不妥，因为这么逼人族大将自杀，好像兽族打不过人，用卑鄙手段逼死敌人，真这么干了，兽神子孙的尊严何存？必定会成为雨林的大笑柄……

这话题不好继续下去，狼王把话一转，拍桌怒道：“战场杀伐，各凭本事，这帐姑且不算，但你们袭杀我兽族的部落，这又是怎么回事？”

“这……这……这……”东方恋雪看来很吃惊，却没有半点愧疚与胆怯，“这真是冤枉啊，我也狠狠骂过他们，可他们说雨林里都这样，平时兽族欠粮，也是去小部族烧杀劫掠，只要不是杀到自己同类就好，这种事常常发生，是本地风俗，你们都习以为常了，我们人族不是兽族，更没有不杀同类的顾忌，就看到哪家抢哪家……怎么不是这样吗？这不是本地风俗？他们骗我？”

东方恋雪一副状况外的模样，连声发问，问得狼族哑口无言，他们不能说不是，因为每逢粮食欠缺，兽族就会让采集队多搞粮食，采集队为了省事，往往就出去掠劫其他弱小部族，由于得粮不易，各兽族对此都睁只眼、闭只眼，直到遮日那王崛起，强势统合各兽族，对

此明令禁止，才停住这现象，可随着遮日那王殒落，近几年……又故态萌发了。

问题是……他们也不能承认正是如此，一旦认为这是兽族风俗，人类的行为就合情合理，难道那些受害的兽人都白死了？

发现难以追究责任，这话题进行不下去，狼王唯有转过话锋，另辟战场，“你抢了我们兽族的粮食，拿来送还给我们，这算是什么人情？这些粮食上都染着我们同胞的鲜血，莫非你以为我们软弱可欺不成？”

“天大的误会啊，我有说是送礼吗？从一开始，我就说是归还了，由于我迟到一步，来不及阻止惨案发生，但为了表现人族大皇帝的诚意，我把那些人类军队抢来的粮食全缴了，交还给狼族，拿了不该拿的，总是要还，归还给你们总不过分吧……这些我一开始就说了，怎么通报的那些狼兵，没把话告诉你们吗？”

东方恋雪一脸无辜，道：“鲜血什么的，恐怕没办法了，我看你们的兵，好像已经把那些粮食全分了，加水煮粥，现在就算没全吃光，也吃掉七八成了，你们是要他们全部吐出来吗？”

第八章 同甘共苦·走为上策（上）

对于自己手下是什么德性，狼王是很清楚的，即使在正常情形下，他们都是莽莽撞撞，记不得多少吩咐，现在断食两日，饿到不行，看见粮食送上门来，光是记得验过粮食有没有毒物再吃，就已经是非常难得，想指望他们还记得这些粮食是用什么理由送过来、忠实传达，那根本就是痴人说梦了。

眼看狼王语塞，一名贴身武卫跳出来说话，怒道：“你来这里求和的，知道我们都没吃饭，怎么还敢吃得酒足饭饱地出来？这摆明就不把我们放眼里，可恶至极，你还有什么话说？”

这罪名有些小气了，不过狼王也觉得有道理，特别是想到外头那些兽兵都在吃，自己却还饿着肚子，这怒火就更强了，忍不住怒瞪东方恋雪，想看他有何解释。

“误会！天大的误会呀。”

恍如被巴吐城主附身，东方恋雪将那卑微模样学得唯妙唯肖，特别是那副如小猫般的无辜表情，更让人不晓得该拿他怎么办才好。

“我不是故意要刺激你们的啊，那时我领着你们的兵卒去林里领粮，他们把粮扛过来以后，说是怕里头有毒，要我吃给他们看，我只好当场煮饭吃给他们看了，恰好我身上还有酒和肉干，配着一起吃了，他们好像看我吃得很香，大家跟着一起吃了……唉，你说你们兽

族真是多疑，我连着吃了两顿，撑得要死，现在你们还说我故意吃饱了来刺激你们……我冤枉啊，天下有什么人像我这么冤的吗？”

在场狼族的面孔，不由自主地抽搐起来，他们提出的所有问题，甚至鸡蛋里挑骨头、没事找事，都给这个年轻人一一化解，他们的凶恶像打在空处，全然使不上力，对方情理法占全了，就算想要无理取闹，都闹不起来，尽管他们不认识胡燕徒，却有了和胡燕徒一样的感觉……和这个人斗嘴，实在是徒劳无功……

而当兽族这边无话可说，也就是东方恋雪全面反攻的时候……话，就只剩下他一个人来说了……

首先是议定和约，东方恋雪摆出一副很急着离开苦难之地交差的样子，急着要签那纸对兽族毫无约束力的和平约定，兽族暗自发笑，开口讨要好处，东方恋雪想也不想，满口答应，表示只要和约能签，什么条件都好商量，要军火给军火，要魔法装备给装备，要粮也给粮……种种慷慨之处，让狼人们傻眼，庆幸有个大白痴主动送竹杠上门被敲之余，也暗暗骂了好多声：无耻大奸臣。

会任用这样的无耻小人当心腹，可见颜龙一族的子孙有多不成器，兽族们心中鄙夷，但又发现他们面临一个难题，就是两边说的都是空话。签下那纸和约，只是一纸空文，狼族随时反口，根本没有损失，他们不明白为何那个人类如此珍而重之，不过，那个人类答应的军火兵器、魔法装备、粮食，都要花时间从帝国运来，眼下两手空空，什么也拿不出来，同样说的是屁话。

本来这样也没什么，兽族捞不到立即的好处，却也不吃亏，又捞了点粮食先吃下肚，就算签了和约凑和一下，也无所谓，但那个人类

使臣似乎觉得过意不去，为了要完成他的工作，他想要再多表现点诚意。

“对了，从帝都运东西来慢，我可以让巴吐城那班人先拿东西出来啊，什么兵器装备粮食，他们都有，我直接让他们拿出来不就成了？”

“让他们拿出来？这不可能吧？”狼王质疑道：“雨林对人类可是险地，他们装备齐全，都还随时可能没命，何况没粮没兵器？你要他们卸甲弃粮，等于是他们的命，他们还不和你拼命？”

“找我拼命？他们敢？我是谁啊？我是皇帝的心腹，钦差大臣！我的命令就是皇帝的命令，连皇帝的命令都敢不听，别说抗命者要死，就是他的家人、亲族，也全部都得死！”

东方恋雪拍胸大笑道：“狼王，我知道你们看不起人类、看不起我，但我在巴吐城那边，可真的说一是一，没人敢反抗的，你若不信……这样吧，要他们主动来给你们杀，是有些不好搞，但我可以协助你设局啊，把他们诱入陷阱，你们趁机把他们灭了，不就什么兵器、粮食、装备都到手？虽然数量是少了些，不过就当作是前订，请狼王笑纳了。”

“你设陷阱？是不是真的？你们人类卑鄙奸诈，你会有那么好心？”

“请相信我诚挚的眼神，我可以对狼王发誓，如果我今天的计画有半字虚言，我还在生的老爸就不得好死！我都拿自己亲爹发誓了，你总该相信我吧？再不相信，到时候我本人就被扣在这里当抵押，保证让你们心安。”

东方恋雪的计画还真不复杂，他让狼族挑选一个适当地点，做好陷阱与伏击的准备，他再回去编理由，说探得了狼族运粮队的动向，命令人类军队带齐装备，进攻那处绝地，届时狼族发动陷阱，再一下杀出来，那些人类军队就万劫不复了。

“我命他们出击后，就回到这里来报信，扣在这里当人质，狼王你大可在确定他们的动向以后才出兵，地方是你们选，陷阱是你们设，出击时间也是你们挑，所有便宜你们都占全了，连我本人都在你们营里扣着，这样还不放心……那不如回家带孩子算了。”

一直表现卑微的东方恋雪，在说到最后这句的时候，反过来露出鄙夷、嫌恶的神色，兽族本应勃然大怒，可是这回他们却没有反应，因为整串建议听下来，连他们自己都觉得，在这么完善的条件下，如果还畏首畏尾，哪还能称作战士、勇士？不如回家带小孩子算了。

双方商谈的结果，就这么确定下来，东方恋雪负责去引来、出卖人类军队，狼族则在他们指定的谷地设伏，预备一举歼灭人类军队，夺取物资，而当这一切结束后，东方恋雪可以得到他梦寐以求的和平协约。

为了增加彼此的信任，东方恋雪甚至提议大家歃血为盟，结义兄弟，这点被狼主拒绝，“我们是高贵的兽神之后，怎么能与你这人类结兄弟？”

“我也有高贵的兽神血统啊，我祖上曾经和兽人结亲，虽然几代以后，血统淡了，外表看不出来，可我们一家在人族那边，也是出了名的人面兽心，不信的话你去打听打听。”

“真的？”

“再真也没有了，我以我还在生的老爸之名发誓，如果我有半字虚言，我老爸就死无葬身之地！”

看东方恋雪说得恳切，狼王被说动，同意在上述的一切实现后，认真考虑与东方恋雪结义兄弟的要求，而当这一切都确定下来，身负重任的东方恋雪正要离去，狼王却叫住了他，有些迟疑地问话。

“你、你身为人类……这么做……”

这话照说是绝对不可以讲出口的，但狼王却问出口了，这一点着实让东方恋雪大叹兽人实在。

“狼王是觉得我这么做，是出卖自己的族群，卑鄙无耻？呵呵，你太不了解人类，也太不了解政治啦，他们死守在这里，好像是很伟大，但这是皇上要的吗？当大皇帝要的是和北地各族讲和，选一个出来当盟友，他们的死守，就是有害国家利益，净给皇上添乱，偏偏他们看起来还很伟大，这更是非死不可，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我照着老板心意办事，这是陷害忠良吗？我这是为国锄奸啊！这回给他们个机会含冤而死，他们名留千古不说，还能领抚恤，运气好还有国家赔偿款……死得这么有价值，他们该请吃消夜啦！”

东方恋雪耸耸肩，叹道：“我是替皇上作事，扮扮黑脸没什么，像我这样的人，历朝历代都有，前辈们脸上抹着泥，死后替老板担着骂名，着实不易啊……说到底，大家不过是个打工的，都是替老板尽忠办事，何苦彼此为难、相互看不起呢？”

“……人类的政治，太复杂了……你……确实也满不容易的，我们看不起卑鄙奸徒，可我们敬重为主尽忠的好汉，你……已经得到我们的尊重了。”

狼王频频点头，很想要身边的手下向这个人类多学学，当一个不怕骂名，努力为老板分忧的好干部，转头一看，却发现旁边手下都露出很感慨的表情，似乎对这份同为打工人的心情，大大起了共鸣。

结果，东方恋雪离去时，狼人们收起了本来的鄙夷心态，纷纷与他握手道别，等待着他的再上门。

第八章 同甘共苦·走为上策（中）

不能不说，这个看起来很卑贱的人类，办事效率确实挺高，半天时间，他就又回来了，左眼挂着一个黑眼圈，拍胸保证一切都安排妥当，人类军队已经朝着目的地进发。

“你、你的眼睛……”

“哦，这个啊？我下了命令，那边的将军不服气，我命令把他逮捕关起来，他打了我一拳，跑了出去，就是上次连战你们十七员大将的那一个……这算工伤，我回去以后定会申请医疗津贴，不过那家伙跑了，后头恐怕有点小麻烦，事不宜迟，你们就快动手吧，别让我的牺牲白费了。”

听到那个陆云耕跑掉了，狼族的众人一面暗叫可惜，不能在战斗中取下这名勇者的首级，一面也感到迫切，假若逃跑出去的陆云耕，策动人类反乱，这次难得机会就告吹了。

有一点是狼族未曾向东方恋雪提起的，就是他们非常需要这场胜利，既可获得物资、装备，也可以藉着胜利的威势，镇住蠢蠢欲动的虎豹两族，更要以此展现能力，不让熊族来插手局势，因此这机会怎么都不能放过。

在东方恋雪的努力下，狼族的最后一丝疑心化消，他们拿起刀剑，披上轻甲，纷纷出阵，至于眼睛被打肿的东方恋雪，则留在大营

中，名为被扣下当人质，不过狼王特别交代，这是本族的贵宾，务必要好好款待，不得有误，所以兽人是小心翼翼地伺候起这位大爷。

狼族所选的伏击地点，是一处陡坡，因为附近没有更适合的峡谷或盆地，陡坡已是附近五十里内最合适设陷阱的地方，他们也早早就派人进入设伏，现在大队人马出动，只要人类出现在这处陡坡，大军就会从另一个方向，配合设伏人马，两面夹击，把人类军队一口吃掉。

不过，在设置陷阱这一点，狼族确实犯了难，因为如果目标是要获取物资，夺来装备，那就要尽可能减轻伤害，什么火药爆炸、滚石如雨，这类攻击打一开始便被排除，否则人类尸骨无存，装备与物资也全毁了，再者，各兽族也欠缺设置大杀伤力陷阱的材料与技术，因此……到了最后，狼族只能设伏，却没法设陷阱。

尽管地点是自己挑选，但范围被限在五十里内，根本就没什么可选的，而为了夺取物资装备，攻击模式也大幅受限，这正是看似自由，其实只剩一条路可走的局面，狼族并没有发现自己已落入人类的算计，当人类军队的踪影出现，隐藏在密林中的他们，摩拳擦掌，兴奋到不行。

人类的装备看来只是普通，腰间配剑，身上穿着轻甲，背后有一面方形盾牌，手上还有一截短棍，看起来都是普通的制式装备，算不上精良。有一些体积比较大的魔法武器，被护在队伍的最后方，士兵们很吃力、很小心地拖行着，这里怎么说也是雨林，要带重火力武装上阵，运输问题是很辛苦的……

“果然来了！那个东方恋雪，说话算有信用，真不愧是我们狼族之友……”

“看他那么紧张和约，后头我们就给他一张吧，想不通人类的脑子，为什么对全无意义的东西那么紧张？这和政治一样难理解……”

狼王表示困惑，不过，看到人类军队进入目标地点，数目足足有三四千，他非常兴奋，之前三族兽人有过预估，巴吐城守军不过数千，城破之后不知逃出多少，但最多也就是几千人，不会更多了，现在看这些人类的数量……就算没倾巢而出，也差不到哪里去了。

“出动！一举取下所有人类的首级，光我兽族，创造辉煌！”

这是类似当初遮日那王进攻时候的激励言语，狼王也学了过来，吼声激昂，振奋兽族之魂，只要此役一战攻成，他就有很大的可能，成为雨林的新霸主，甚至重现当初遮日那王的霸业，所有荣耀，就在今朝。

如此强烈的求胜欲望，底下的人类全都感受得到，所以当大批狼人吼啸着从山顶杀出，顺着陡坡冲下来，前方也出现狼人部队，堵死前路，人类这边要说心里不怕，那绝对是假的，能够支撑着没有崩溃，只因为一个信念。

“喂，陆将军说，狼人很快就会乱起来，我们不用怕，你说这话是真是假啊？”

“陆将军的话哪会有假？更何况，如果他的预告不实，你也不用怕，因为你很快就没有害怕的机会了。”

人类的士兵短暂交谈着，似乎这样的谈话，能够助他们驱散恐惧，而他们面对危机，所作的也不只是闲聊而已，早知道会发生什么的他们，虽被兽人的冲锋气势吓了一跳，却没有给吓呆，很快有了动作。

士兵们从背后拿出了一面方形盾牌，乍看之下，很像是制式装备，没什么稀奇，但这却是一面可以折叠、张开的盾牌，瞬间打开后，上头闪烁着符光法阵，立刻就是一面结界法盾，下方还有长长的尖刺，往下一插，立刻没入土中，这样的盾阵拉开长长一排，就成了盾壁。

什么东西一旦累积数量，总合起来的结果，就很惊人，这么长长一排盾壁，仿佛瞬间架起一座坚不可摧的堡垒，上头魔力符光闪动，一看就知道，比寻常的钢铁还要坚固得多，冲锋的兽人一见，整颗心就凉了下去。

盾墙只是第一道壁垒，后头还有其他的好东西，人类部队里闪起五颜六色的光芒，有人专门负责施放魔法卷轴，连串魔力光华，笼罩住阵中每个士兵，为他们加持各种辅助魔法，让他们力大无穷，动作敏捷，而持盾士兵身后的第二排士兵，也举起了本来藏在身后的十字弓，锐利的弩箭，一下对准了陡坡上、窄路前方冲来的两路兽人。

东方恋雪曾对陆云耕说过，而陆云耕又反覆对士兵们教育过的名言：所谓的伏兵，不过是出来的时间、出来的地方特别一点，吓人一跳，占点先机而已，如果被袭击的一方早有准备，那么……谁伏击谁，其实很难说。

如今，早有准备的人类，就反过来打了狼族一个措手不及，十字弓所发射的强弩，瞬间连射出去，狼族还没有奔近，就先在如雨急弩之下倒了一片，这一片倒了下去，对于正在冲锋中的狼族大军来说，不但打击了士气，而且倒下去的狼人，对附近急奔中的同胞更是一大阻碍，他们又要闪、又要跳，还要躲弩箭，速度自然减慢，冲到人类前头，只剩本来的两成冲力。

……这样的冲击力，要是能冲开那一排魔法盾壁，那就真是有鬼了！

人类这边为了承受兽人的俯冲撞击，也做了不少的准备，除了盾挡、弩射，还有其他的好东西伺候，他们将手里的短棍，上下撸动几下，短棍一下子伸展拉长，变成一杆两、三米的长尖枪，盾壁之后，瞬间生出了一座长枪阵。

长枪阵对骑兵阵，胜败比数素来是兵家争论激烈的话题，要是狼人军以完全状态，沿着陡坡冲下急攻，这座训练不足，仓促弄成的长枪阵，肯定不堪一击，但对上冲锋阵形大乱，威力也锐减的兽族大军，这座长枪阵绰绰有余，后排的士兵架起长枪猛刺，连最前牌的持盾士兵，都拔出砍刀，从盾墙空隙中不住挥斩，尽可能多去收割兽人命。

被打了个手忙脚乱的狼人群，发现即使离开了巴吐城，这群人类还是很难斗，莫名其妙拿出来的兵器，说强也不是很强，却配合情势，恰到好处，发挥出因地制宜的最大威力，将首几波的狼人兵打得哭爹喊娘，更让在坡顶看到这一幕的狼王怒不可抑。

“这群人类……几时变得那么厉害？幸好那个人类奸臣弄跑了陆云耕，否则就更难对付了！”

或许是因为东方恋雪的表演太好，狼王到现在还没想到东方恋雪设局陷害的可能，只单纯以为是这群人类善战，不过他很快下达了再次攻击的命令，因为第一波攻击无果，让他也看了明白，人类防御阵的手法虽妙，却仅是仓促弄成，恰到好处是赞美，也是极限，并没有长时间支撑的能力，换句话说，只要再冲锋上一两次，底下的人类必然溃灭，况且……兽族这边最强有力的狂化战士，还没上场咧……

第八章 同甘共苦·走为上策（下）

“不能让人类小看我们，给我攻！”

狼王发号施令，心里有些犹豫，考虑是否该先让杂牌部队冲一阵，再让自己的王牌部队去收割胜利果实，如此可以减少自己嫡系的伤亡，或是该表现得豪勇一些，自己直接率着大队伍冲下去，消灭人类，尽显王者的威武？

还没有想好，狼王的抉择就被意外打断，后方传来阵阵狼啸，还有狼人们的嘶嚎，一下子后方军势就整个乱起来，似乎是受到袭击，有敌人正从后方冲杀过来。

“怎么回事？敌袭？”狼王惊怒交集，“人类的军队全在下头，哪来的人摸到我们后方袭击？他们怎会知道我们在这的？”

现在似乎不是思考这些细节的时候，狼王闪电作出判断，不管人类是怎么摸到自己后头来的，他们几千人的军队都在下头，能跑上来奇袭的人只是少数，虽然可能是特别精锐小队，还可能是那个陆云耕亲自杀来，不过，数目绝对不多，狼族这边只要不自乱阵脚，调动高手去反包围，就绝不是问题。

“不要慌，人类的数目肯定不多，听我……”

狼王的话说到一半，就被越来越大的嘶嚎之声给打断，狼人军后队的混乱一发不可收拾，不是轻易能够控制下来，从后头攻击过来的敌人，明显数目甚多，不是少少一百几十人，甚至不只一千几百人，狼人军在这里伏击的兵力近三万，敌人要将之撼动，起码……不会少于一万兵力。

“不可能！人类哪来这么多的军队？附近除非是……”

一下闪过脑海的念头，狼王为之愕然，阵阵越来越大的虎啸、豹吼之声，让他晓得自己的猜想没错，而狼人军后方传来的那声惨叫，将这一切都证实了。

“虎族、豹族杀来了！”

这声叫喊传入耳中，不光是狼王，所有狼人一下全都傻了，虎狼豹三族之间情势紧张，战争在所难免，这是每个兽人都心里有数的事，然而，为何会是此时、此刻、此地？就算虎、豹两族真要动手，可狼族来此伏击人类，是秘密中的秘密，为了不惊动虎、豹两族，他们出发时还特别小心，用了很多掩饰手段，就是不想让这两族察觉，生出错误联想。

如此一来，狼族的情势大大不妙，他们的高端武力还没动，拥有狂化之能的战士正预备出击，这是对付人类的大筹码，可对付虎、豹两族却没用，他们虽在巴吐城损失惨重，不过能逃出来的，基本上都实力坚强，能够狂化，可以说是汰弱剩强之后的硬手，这些兽人组成的强军，绝对不是好应付的，更何况，他们的数量也不少。

一万多的虎豹联军，会狂化的近半，像是一支箭头，直冲狼族而来，狼族为了要打潜伏、袭击战，装备都没有多带，有些连皮甲都没

穿，猛然挨了这一下，军势大乱，而此时他们才发现另一件要命的事，就是地理上的不利。

为了伏击人类，狼族特别选了这处陡坡，方便进攻时居高临下，以洪水奔流之姿，瞬息将敌人冲垮，这是本来必会出现的情形，但现在被虎豹两族冲乱军势，情况就很糟糕了，所谓的陡坡，陡得近似山崖，冲下去是很猛，可一下没冲好，就很容易变成滚下去，而当虎、豹联军像支箭头般直插进来，狼人军赫然发现，自己被逼在崖边，退无可退，要嘛主动冲下去，要嘛就是被后退的人潮，挤得滚了下去。

底下的人类也没闲着，早已知道会有这情形发生的他们，自然也做好了预备，盾壁挡着狼人的进攻，后方士兵火速进行组装，凤香亲自动手，超神速组起几尊龙吼铁炮，对着陡坡上的兽人，不分青红皂白地狂轰着。

“轰隆！”

“轰隆！”

震耳欲聋的炮击声，和无数锐利的铁片，一起落在兽人身上，杀伤力还是其次，最主要是要打乱兽人的军势，敌我两边人数相差悬殊，这边就算再勇猛，也不可能率着几千人，逆势冲上坡去，搅入几万兽人的混战中找死，所以东方恋雪给这边下的指令，非常简单，就是挡住狼人首几波的冲锋后，把炮弹一股脑地全发出去，打光之后走人。

对狼王而言，这真是最糟糕的一点，他本来要伏击人类的部队，在陡坡之上，被人类、虎豹联军夹击，伤亡惨重，贴身卫士掩护他杀出重围，好不容易跑了出来，却碰上往这边逃来报信的大寨守兵。

“族王，不好了！虎、豹联军偷袭我们，大营快要被攻破，族人们已经……已经撑不住啦……”

这名拖命赶来报信的狼兵，满身鲜血，伤势严重，刚讲完这些话，就在狼王面前倒下，狼王心急如焚，只想赶在他没断气之前，抢着问出他疑惑许久的那个问题。

“东方恋雪呢？那个人类的奸臣到什么地方去了？他也被虎族、豹族给杀了吗？”

连串意外状况，早让狼王有所怀疑，而这名兵卒在断气前给出的答案，只让他无语问苍天。

“大军一杀来，我们本来要去释放他，才发现他……他……他早就……落跑了……”作者后话：

这一集的前半本，连载中有朋友反应，“这次的章节有点深沈，仿佛回到***的感觉，这种真是又爱又恨，能够得到心灵深处的撼动，但是又很无力”，能得到这样的感觉，虽然不利销售，但站在作者的角度，实在很高兴。

常常看一些作品，明明就是打劫杀人，干的事情禽兽不如，却偏偏得到作品的赞扬，说主角杀伐决断，流着狼的血，宁愿当狼，不要作羊，是英主、霸主，甚至夸奖马刀、铁蹄过后，带来了新的文明。

我……其实很不能理解，干着丧尽天良的事，却要夸主角是英才雄霸，怎么所谓的英雄霸主，是靠欺凌弱小、残杀妇孺来混饭吃的吗？人生于世，对着自己的行为负责，为了生存，确实会有很多的无奈，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把自己的行为正当化。

刘邦是流氓起家，最后能够成功开创王朝，成为人生胜利组，这是他的本事，但他再有本事，留下来的公论也仍是流氓一个，没人说他是英雄霸主。在战争中，不得不打劫、不得不屠村，这些或许都是不得不为的无奈，不过并不是拿着无奈当藉口，就可以把自己的行为正当化，至少，死难者是不会认同的。

这几章，是陆云耕的面对与思考，也是我的思考，明知道写这些东西不受欢迎，会给读者压抑感，却忍不住想要写，这或许是身为作者的我，注定要仆街的个性缺点，不过，如果文学创作是种发声管道，我总觉得……除了当狼，这世上也还是要有些声音，替羊说说话的，毕竟，虽然看这类小说的读者都想当狼，但在这世上，羊还是大多数……

第十七集

第一章 同室操戈·自相残杀（上）

巴吐城攻防战之后，又爆发的这一场人族与兽族混战，真是乱七八糟的一战，本来应该是上场挨打的人类，成了彻底的局外人，就只是在陡坡底下，把龙吼铁炮给打光，然后转头走人，不留恋任何东西，全速脱离战场，一下走得没影，反倒是三大兽族继续在上头打个没完。

这或许是迟早会爆发的一战，却绝不该在此时此刻，三族正值多事之秋，更有一个强大的熊族在远处窥探，等待时机，在这种节骨眼上动手，谁打赢了也要伤筋动骨，无法面对熊族，所以他们之前都按捺着怒气，小心克制，希望能有个机会，在不破脸的和气情势下，各自退回去整理军势，等情势稳定了，再来一战争雄。

人同此心，即使是兽族，也还有起码的理性，不想就这么同归于尽，但这场预计外的混战，让他们之前的克制、忍让，全都成了泡影，首当其冲的狼族伤亡最重，虎、豹两族也没好过到哪去，被打红眼的狼族，最后对他们强势反扑，狼族这边始终人多，实力又保全得最完整，当他们不顾一切地反攻，虎豹两族也扛不下来，留下许多尸体后被打退。

时间不很长的一场战争，狼族死了几千士兵，伤者不计其数，特别是打退两族联军之后，他们这才发现，两族联军兵分两部，一部来袭击他们，另一部却趁着狼族大营空虚的机会，直接拔了大营……这个伤亡情况可不轻，一般来说，就算是要破脸，但为了后头好相见，不会作到那么绝，这已经是属于报复攻击的狠度了。

由于虎、豹两族打得太狠，狼族在整个被打蒙之后，花了好一段时间，这才慢慢厘清状况，首先，他们为着自己的损失之严重而扼腕，接着，狼王挡下了要对虎、豹俘虏复仇的血腥虐杀，先要从他们口中弄清楚事实。

“卑鄙的狼族！自己偷偷得了粮食，还想要断我们的粮，我们与你们不死不休！”

虎、豹族的破口大骂，让狼王与其族中属臣有些不好意思，因为东方恋雪送粮一事，他们确实刻意隐瞒，后来去伏击人类，这事也是特别保密，不让虎族、豹族知晓，想独吞战利品，这件事作得不太好看，但却也无可厚非，毕竟粮食连自家吃都嫌不够，哪可能分享给虎豹两族？雨林从来就是弱肉强食的世界，可不是大发善心开善堂的。

不过再听下去，古怪的地方就出来了，照俘虏们的招供，在狼族获得赠粮之前，就有个人类跑到虎、豹两族那边，说要友好结盟，签订合约，还带了礼物过来，就是几份少得可怜的粮食，远比后来给狼族的还要少得多。

虽然少，对两族也是不小的帮助，特别是那个年轻人表示，只要两族愿意结盟，签下条约，后头就什么都好谈，他还可以为两族弄来

更多的粮食、军械、魔法装备……种种熟悉的言词，让狼王怎么听怎么耳熟。

“你、你们说的那个人类，是不是一个年纪很轻的男人，说是替人族皇帝办事，想和你们签和平条约的？”

“对！就是他，我们也不知道他要那张随时可以撕毁的和约有什么用？还问他要不要一点更实惠的，他就说只要和约交差就好，别的什么都不用，让我们把好东西都先留着，哦，他还用他老爸来发誓。”

“是不是如有虚言，他老爸就死无葬身之地、不得好死？”

“对对对！他就是这么说的，为了要证明那批粮食没有毒，我们逼他先试吃，他自己带了酒肉，就在我们那里吃了一顿，还差点和我们这边好几个将领结拜兄弟，他说……他说自己有兽族血统……”

后半截话，狼王还真没有听清楚，他脑里出现的，是东方恋雪在王帐中说过的一句话，“唉，你说你们兽族真是多疑，我连着吃了两顿，撑得要死”，这话当时听就觉得有点奇怪，想说他不知在什么地方先吃过，后来又为了证实粮食无毒，在狼族这边吃一次，没想到他早有暗示，多吃的那一顿，就是在虎、豹族那边吃的……

“那个人本来说，只要我们肯签约，他就会让人类把粮食、装备运来给我们，可他离开后，又跑回来，说人族出了叛徒，把消息泄漏出去，并且勾结了狼族，要来抢我们的东西，要我们去抢回来……他还说，狼人干了亏心事，一定不敢光明正大行动，让我们盯着你们，只要发现你们偷偷摸摸行动，就是去抢粮了，跟着你们，就可以找到

我们的粮，他也要回去找出人族的叛徒，只要有消息，就会联络我们……”

供词清楚，而整个情况也不难想像，虎、豹两族带着怀疑，紧盯着狼族的动向，发现狼族悄悄调动大部队，早已准备妥当的他们就起兵跟了上去，发现狼族的目标，是一群人类，好像还拖运着什么，在先入为主的观念下，谁都会这么判定事实，觉得狼族是要抢夺本属于虎、豹两族的东西。

依照兽族的规矩，如果东西真入狼族之手，就算是狼族的，虎族、豹族再怎么主张所有权都没用了，因此他们不能不急，急急忙忙就杀了出去，反正狼族不仁，他们不义，抢回自己的那份东西，天公地道，而既然这一战本就难免，都已经破脸了，就索性干得彻底，所以两族联军在袭击狼族军队后方的同时，也直接攻击狼族大营，三族兽人混战在一起，爆发了激烈的自相残杀。

兽族既然自己战起来，那当然也就没人类什么事了，人类军队直接原路撤走，至于装备，拆卸总比组装容易，能短时间组装的东西，当然可以瞬间拆卸，什么东西都直接卸开运走，趁着兽人乱斗，一早就走得干干净净，至于那个被扣留在狼族的人质……当初三族联军十多万，都没有能将他封锁挡下，现在只有区区狼族，自然更是说走就走，没人拦得住，等到狼王问起，就只得到一句“他早已经落跑了”。

“……大……大……大大……大骗子！”

狼王怒不可抑，有生以来，从没有对人类这么愤怒过，这一回他们是彻底被耍了，可是，气恼之余，他们的问题仍未能解决，因为狼

族这边明白了自己遭人类设计，虎族、豹族可没弄清楚，双方既然已经撕破脸，为了不让狼族有机会反扑，虎豹两族的既定想法，就是斩草要除根，在狼族发动报复攻击之前，先发制人。

两族联军，和狼族野战的部分，是互有伤亡，不过攻破狼族大营的那一部分，就真是势如破竹，打得异常顺手，两边人马一会合，简短商议一下，说干便干，大队人马直接又往狼族奔袭而来，高声嚎叫，不破狼族誓不还。

狼族这边的感觉很复杂，他们不畏战，但现在真是不太想战，因为两边越是战得激烈，就越是落入人类的算计，越让人类称心如意，这让他们普遍战意低落，不过，就算他们想叫停，虎豹两族也不愿听，毕竟两边实力对比，完整的狼族强过虎豹两族残部联合，要是不先把狼族势力削弱，秋后算帐起来，虎豹两族可是大难临头，所以哪怕知道其中有问题，应该先坐下来谈，两族的想法也很明白，就是先把狼族削弱，三方实力削弱，这时才有得谈，最好能把狼王也干掉，如此一来，狼族也面对继承之争，后头必有连场内耗，三族就真是同病相怜，立场均等了。

同为兽族，虎、豹两族的想法，狼族这边也不是想不到，有形无形之间，狼王甚至觉得周围手下望向自己的眼神，都开始有些怪怪的，因此，哪怕他不是很愿意打这泥沼战，也不得不挺身应战，率领狼族，与虎豹两族战在一起。

三族大混战，这实在是很凄惨的场面，不过也要看是哪边来看，站在人类的角度，再没有比这更赏心悦目的画面。

第一章 同室操戈·自相残杀（中）

“……人族擅守城，兽人野战无敌，那么人族要怎么在野战中打赢兽人呢？其实也很简单，让他们自己打自己就可以了。”

远远看着三族兽人大混战，血肉横飞的场面，一手泡制出这场面的罪魁祸首，轻描淡写地给着点评，在他身后，是三千人类部队，做好了准备，随时都可以杀出去。

对于眼前这幕场景，原属巴吐城的众兵丁，只有惊叹的份，虽然东方恋雪的话听起来很简单，也很正确，但如果换做别人来说，那就只是惹人讪笑的嘴炮，只会沦为“说得比唱得还容易”的笑柄，要不是今天亲眼所见，打死都不会相信，这种荒唐事真有成真的可能。

直到这一刻，他们仍搞不清楚，东方恋雪是怎么做到的？他们只是忽然接到命令，集合起来，领了药散，开始做准备，然后就看到匆匆赶回来的陆云耕，对他们说将要出战，看似强大的兽人军，很快就会陷入大乱，如果大家拿出这段时间的训练成果，小心谨慎，那么不但能给兽人重重一击，而且从头到尾，大家几乎没什么与兽人短兵相接的机会，只要冒小小的风险，就能轻松获胜。

这些话听起来很像是诈骗，普天下怎可能有这样的好事？不过，当这些话是从陆云耕口中说出，整个份量就不同了，这也是非常有趣的一点，一直到后来都是，在这个小团队中，陆云耕的话，能让己方同志生出近乎盲目的信心，不管听起来多不可能，大家就是相信他的

话会实现；东方恋雪的话，则是能让敌人深信不疑，无论他扯的大谎怎么荒唐，他就是有办法让敌人相信，这些事是可能的！

不过，就连陆云耕自己也是一头雾水，本来正在村中与眠茶说话的他，忽然接到东方恋雪传来的魔法通讯，要他和胡燕徒立刻赶回，说是对兽人的战事将有重大变化。他与胡燕徒立即回奔，回来以后，从凤香手上接过东方恋雪留下的锦囊，负责指挥士兵们出发，而当时的东方恋雪，已经出发去狼族大营当抵押了。

“你这家伙！我不是说要你别一个人干危险事吗？”

“唉呀，这很危险吗？我不晓得耶，出生入死都是你们在干，我所做的，好像只是串串门子、聊聊天，顺道再连吃个两餐，然后就自己回来啦……哪里危险？”

东方恋雪漫不经心地回答，让人不晓得该说什么才好，连续独访兽人大营，以身涉险，甚至还被扣作人质，这些如同在刀尖上行走，分分秒秒命悬一线的危险行为，在他说来，就好像上街打酱油一样，一点紧张的感觉也没有，不明白的人，还真以为他只是出去散步、打酱油了。

“你带我们去见眠茶大师的时候，就已经这么打算了吗？你不该瞒着我们的，如果说一声，起码我们能……”

“能怎么样？陪我一起去吗？别开玩笑，我自己一个人能摆平的事，多你和老胡在旁边，我可能没命走出来。难道你真认为陷入万军之中，翻脸动手，你有本事杀得出来？”

“这个……是没这种本事，也许十年后有这种能耐吧，现在要杀出万军，我觉得应该是……”

“不行对吧？那带上你们，还不就是多两个送死的？我一个人去嚼舌根，就只是单纯的串门子行为，连着你们一起上，那就真成了自杀行为了，事情不是人多就一定好的。”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每个人的气质不同，适合的工作也不一样，老胡就适合拿来威吓人，老大你就适合专门对自己人说放心，你们两个看起来就不像奸佞小人，跑去兽族那边，要怎么让人相信你们会出卖人类？他们只要一怀疑，我们就走不出去了……如果要我挑伴，我宁愿挑卫国或是凤香，他们两个才有说服力。”

胡燕徒皱眉插话，“等等，为什么是他们两个？”

“因为量才适用啊，卫国看起来就是一副热血青年的样子，这种人往往是两个极端，实现理想不成，碰了挫折，就会愤世嫉俗，然后什么都看不顺眼，别说出卖国家民族了，就算连自己老爸都卖掉，也是很有说服力的……”

“那我呢？”凤香刚好过来，听见东方恋雪的话，好奇问道：“我口才很好吗？为什么我能比他们两个更帮上忙？”

“你哦……这世上不是什么说服，都要靠牙尖嘴利的，真正有说服力的东西，往往是润物无声。”东方恋雪瞥向凤香的胸口，“你只要把领口开低一点，姿势稍微前倾一些，就能有效降低兽人的平均智能百分之三十五，对我的行动大大有利！”

话才刚刚说完，就挨了陆云耕和凤香的两记拳头，陆云耕的倒也罢了，凤香的用上了增力道具，打在头上，着实吃痛。

“别打了，别打了，兽人那边好像出状况了……”

东方恋雪赶忙抛出新的变化，转移众人的注意力，而事实也确实如此，酣战激斗中的兽人，生出了奇异的变化，普通人或许还难以察觉，但高阶以上的武者，全都感受到那股激烈的气机冲击，战场上的某几处地方，正发生着诡异的剧变，最奇怪的是……这股气机变化，还似曾相识。

胡燕徒道：“古怪，怎么好像在哪……唔！是巴吐城，那些兽人保安。”

众人都想起来，在初抵巴吐城的那天，城主设杀宴款待，双方动手，城内的兽人赶来开战时，有几名兽人似要进行狂化，却又好像与普通的狂化不太一样，最后爆发出的威力也没多强，给胡燕徒、陆云耕联手干掉……尽管说不上多强的战力，不过他们狂化时散出的强猛气机，就与此刻感应到的一样，只不过现在所感受到的，远较那时更强大得多。

“果然有问题！”东方恋雪取来远眺设备，遥遥观测战场，“这几次动手，我避免和兽人打近身硬仗，一是因为我们实力确实不够，二是我还拿捏不准兽人的实力……我怀疑他们除了狂化之外，还有别的底牌，当初遮日那王也搞过类似的东西，我们人类的技术会进步，兽人这边也不是只混吃等死的。”

东方恋雪操作仪器，一片光幕投射出来，放出他用远眺设备所见的影像，只见在狼族阵营中，有些已经狂化的狼人，由于陷入死局，

被敌人包围，放手最后一搏，再一次发动狂化。

这种二度狂化，被做为拼命的最后手段使用，不难想像本身就充满缺陷，大多数的例子，都没有什么好下场，不待敌人杀来，自己就因为鼓催过度，身体硬生生爆开，血肉横飞，最大的收获便是同归于尽，只是效果不大，因为当所面对的虎、豹族兽人也狂化完毕，这种不受控制的爆炸，只有扰乱作用，没有太强的杀伤力。

情形与巴吐城里那些兽人保安的变身差不多，可是这边的人数众多，武者素质更不是那些保安能比，哪怕成功机会不高，但在人命堆沙塔的累积下，慢慢开始有成功的情形出现。

“唔！这是什么情形？”

东方恋雪皱着眉头，看着战场上那团越来越亮的豪光，类似的光团，在战场上许多地方同时亮起，每一团豪光，都是以一个拼命鼓催中的兽族勇士为核心，似乎代表着进一步突破完成，随着亮度疯狂提升，他们的气机也是越来越强盛，不过东方恋雪却发现了一点异常。

“不太对！没有那么单纯。”

东方恋雪操作魔法仪器，将萤幕上几个特别亮眼的点，仔细放大，发现亮点核心虽然是鼓催中的兽族勇士，但这几个光点之所以比其他的亮，是因为光团中的兽族勇士不止一个，起码有两到三人，而且随着他们的狂化催迫，散发出来的气息越来越恐怖，身形轮廓也剧烈扭曲，几个兽人勇士之间，渐渐看不出彼此的形体分际。

第一章 同室操戈·自相残杀（下）

一声巨响，伴随着气压鸣爆，冲击波狂袭向四面八方，把周围一大片兽人如扫稻草般全部扫倒，而在冲击波后，出现在亮光中心的，是一个高逾十米，三首、六爪、九尾的狼形巨兽，一下咆哮，吼声震得远近兽人滚倒在地，痛苦地抱着头哀嚎。

三首巨狼，并不是唯一出现的巨兽，在光团炽亮爆发后，出现的巨兽还有几头，有的会飞，有的一身皮毛如同硬甲，有的以双足站立，尽管彼此外形都有不同，却都是多首、多爪的近狼生物，威能比寻常的狂化兽人更强得多，每一下攻击、吼啸，都大有横扫千军之姿。

远远旁观这一幕的人类，委实给吓得不轻，光是狂化，对普通人类就是难以想像的噩梦，他们还没完全适应兽人狂化的恐怖威力，兽人居然在狂化技术上取得了突破，又产生了新的变形。

“这……”陆云耕道：“这到底是什么东西？这算什么呀？”

“……妖化！”东方恋雪淡淡吐出这个词，他也是刚从震惊状态下清醒过来，“这是遮日那王当年开发的技术之一，据说是已经完成了，不过一直到他身亡殒落，他的手下也没能掌握这技术，可能是还没到实用阶段吧……他死了以后，这技术流入其他兽族……看来狼族干得不错。”

胡燕徒道：“什么是妖化？和天妖做的事情差不多吗？”

“可以这样理解。所谓的妖兽，在我们的定义里，就是肉身极度强化，拼命往肉体强大方面进化发展的生物，天妖的修练，就是将肉体反覆强化，超脱人体凡胎。”东方恋雪道：“兽人的狂化，就是把肉体的强度提升上去，若在狂化的基础上，再度强化催迫，所得到的结果，差不多就是妖化了……你们看，变化出来的这些东西，哪里还是兽人？这和之前兽族祭司召唤出的那些妖兽，有什么不同？”

凤香道：“但怎么会是这种样子？他们的妖化变身，不是像天妖那样的蜕变，是有吞噬效果的，这也是妖化的正常范围？”

“正常范围？真搞笑，妖化本来就是一种不正常的状态，你如果要问正常，生老病死的回圈，这才是天道循环的正常造化，妖化什么的，如果是正常，那就不会被叫做妖了。”

东方恋雪叹息道：“天妖的妖化程序，照我看来，也就是一种吹气球或者腌泡菜，穷长年累月之工，集天地戾气洗涤肉身，让肉体吸纳浩瀚能量，适应之后，产生妖化，关键就在于肉体与能量之间的变化……他本身底子厚，又有十几年到几十年的时间，逐渐消化，就成了我们见到的无敌之躯，至于这些兽头兽脑的东西……仗着肉体比人类强健，也不懂什么润物无声之道，就只会用他们的秘密技术，闷着头鼓催蛮干，不爆才有鬼，就算真被他们撑挺过去，妖化程序也不是这样简单就能完成……关键的能量与肉体负荷都不足，为了补足，吞噬效果就自动发生，把附近范围内，同样进行妖化的生命体拉过来……”

这些解释，东方恋雪也觉得有点过于臆测，但根据眼前的资料，自己只能做出这样的解释，而看战场上的情况，这些新生妖兽确实无比强横，只有那些经过狂化，短暂拥有地阶之力的兽人，能够与之正面对拼，却无法将之压倒，其余没这能耐的兽人，沾上了就只有被瞬杀的份。

（……当初在巴吐城就觉得不对，知道兽族手里肯定藏着什么底牌。巴吐城崩的一战，事发突然，他们来不及发动妖化拼命，之前的攻城，又还没要命到这一步，一直没机会看他们拿出这张底牌来……还好早提防着他们这一招，没用这些童子军去和他们拼，不然现在已经全军覆没了。）

暗自庆幸之余，东方恋雪环顾周遭，见到周围之人的脸上都带着一丝惊惧，被这些妖兽的惊人战力给吓着了，即使是陆云耕、胡燕徒这样的高手，脸色也没好看到哪去，妖兽的存在，勾起了他们与天妖一战的记忆，这段阴影太深，一下浮上心头，连他们也失了平常心。

“行啦，别一个个脸色难看得像死了老爸，事情没那么糟糕的，每支强军、每个国族，手上都会扣一张秘密底牌，这底牌肯定是有些份量的，不然他们早就完蛋了，这点不用大惊小怪……”

东方恋雪道：“但兽族有底牌，我们人族何尝没有？我们也许没法妖化，肉体也不如他们强健，可是我们有自己的强项，你看那些妖兽再强，如果站着不动，挨几下雷神之矛，挺得住吗？一支接得住，两支呢？”

这个问题早已得到实证，巴吐城攻防战时，兽族召唤出妖兽进攻，就在雷神之矛底下吃了大亏，比较弱的妖兽，甚至当场就灰飞烟

灭，如果连挨上两三支，相信再强的妖兽也挨不起……想到当时的情景，众人心中为之一定，可是一切有那么容易吗？

“哈哈，雷神之矛这一类的战争魔导器，生产不易，所要的都是稀缺资源，确实没法一次搞一大片，可妖化在兽族中也不是人人可以啊，目前对他们来说，这根本是自杀技，只有被逼到快没命，才会拿来冒险一搏……相信我，正常情形下，他们比你们还不愿意看到妖化。”

东方恋雪笑道：“这片天地很有意思，讲究的是一个均衡，不同物种之间，相互取得一个平衡，如果妖兽真有那么强，雨林不会被兽族给统治，早已是妖兽的天下了……这些东西由于拼命往肉体强度上进化，所以脑子都不怎么灵光，只要引导得好，让牠们傻呼呼站着不动，挨几下雷神之矛，这都是可能的，妖兽与召唤术者的结合，是很有威胁性的，不过要是把这两者分开了……”

这些话透过口耳相传，让所有士兵都听进去了，他们一琢磨，发现果然不错，心里的紧张舒缓不少，他们对于东方恋雪，虽没有对陆云耕那样的信任，不过听他的理性分析，还是觉得可以相信。

“对了，东方，你之前不是说，那些狮族的亡魂，虎视眈眈，想要藉由战争，拓展实力的吗？”胡燕徒道：“你策动这些兽人自相残杀，尸体那么多，要是都变成僵尸了，那怎么收拾？你别前门拒狼，后门迎虎啊。”

与狮族亡灵遭遇的种种，东方恋雪和胡燕徒早就对众人做了说明，让他们知道在雨林中还有这样的暗潮潜伏，想当螳螂背后的黄雀，所以这一切对众人不是秘密。

“没错啊，不过我这个人有一个毛病，就是一件事如果关系到天下、苍生，属于众人的事，我就会将之定位成不关我的事。狮族亡灵的僵尸兵团，不晓得有多少人马，只靠我们肯定打不过，只有和兽族坐下来谈，两边携手合作，才有可能联合对抗，但目前……你们觉得兽人有可能和我们和谈吗？”

东方恋雪冷笑道：“横竖我们说有僵尸军团，兽人也不会相信，那就干脆简单一点，让他们亲眼见到，我们再来谈。”

第二章 尸骸狂舞·万佛法相（上）

死灵军团的存在，让雨林的战局变得极为复杂，为了提防这只背后的黑手，人类这边的筹谋算计变得极为困难，连东方恋雪都觉得很头痛，不过，经过层层考虑，他最后的决定，就是把这件事先扔开不理，用最快速度摆平兽族。

“这些亡灵、僵尸，充满对生者的怨恨，可不会分什么同族不同族，一旦崛起，雨林的兽族首当其冲，他们必会屠灭兽族各部，用这些尸首来拓展战力，最后来一个尸霸天下。”

“既然如此，你怎么对他们全无提防？你能肯定他们灭掉兽族之后，不会南下入侵帝国，对人类开刀？”

“不会才有鬼咧，亡者充满对生者的怨恨，只要存在，就会不断杀生、吸取血肉精气，直到这世界彻底化为幽冥，所以我可以向老大你保证，那票死人征服兽族之后，肯定会越过三星葱岭南侵，攻入帝国……不过，这些关我们什么事呢？”

东方恋雪两手一摊，道：“领多少粮，干多少事，我们是被派来抵挡兽族南侵的，领了薪饷要卖命，不过也该看看自己能力极限吧，说得不客气一点，你想挡下那些僵尸，凭什么？我们手上一无强兵，二没绝世强人，就算你有一天上了天阶，想拼着自我牺牲，把那些僵尸全给灭了，但灭完他们，兽人照样是威胁，没人会感谢你的……”

“那至少也可以和兽人打声招呼，与他们联合起来……”

“有啊，我和狼族打过招呼了，虎族豹族那边我也有说，只是他们未必相信，毕竟眼见为实，只凭几句人类的指控，他们不会信的。让他们死得多一点，引蛇出洞，只要那些僵尸有行动，那就好说服人了，这就叫舍不得孩子，套不着娘啊！”

“呃……那句俗谚，不是套狼吗？”

“那是人类的俗谚，这里是北地雨林，套娘是兽人的俗语，他们常常抓了人类的小孩作饵，诱父母出来杀的。”

东方恋雪的随口一句，让陆云耕的脸色沉下去，只从这句俗谚，就看得出人族与兽族之间的问题，或许真是自己想得太多，也关心太多了，以后在放远目光，心怀天下之前，还是先多看看脚边，毕竟……自己还是一个人，不该忘记自己的基本立场……

“那……那些僵尸会怎么做？”陆云耕道：“他们要把尸首化为僵尸，是要等两边打完，然后逐个掘坟，对尸体施法吗？”

“有这可能，所以等一下我们如果有机会，冲出去杀敌兼放火，如果连尸体都烧成焦炭，就没得尸变了，即使不烧成灰，烧得焦脆也够了，脆脆的僵尸，不堪一击。”东方恋雪笑道：“不过，他们既然敢送兵器给你们，促成巴吐城的血战，我估计他们有引发大规模尸化的手段，巴吐城那边没机会用，很可能就赶上这一回，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托你们请回来的帮手，就能派上用场了……”

东方恋雪的话才刚说完，陆云耕、胡燕徒忽然生出奇特的感应，抬头往天空一看，北方的天空渐渐阴沉了起来，大片乌云凝聚，朝战

场这边迅速飘近，乌云之中，还有奇特的黑烟袅袅外散，虽然不知道是什么，却一见便晓得不是什么好东西。

“动手了啊……”东方恋雪道：“果然是大范围的尸化邪术，反正那边别的没有，就是术者多，挖坟挖得勤一点，搞一支祭司军团出来都可以，不过，如果真要完成，除了天上，应该脚下的大地也有术法配合……”

听着这点醒，陆云耕、胡燕徒将思感沿着大地散开，确实有一股阴寒之气，在远方的大地弥漫开来，与上方乌云的邪气相呼应，成为天覆地载的格局。

兽人早已杀红了眼，哪管什么乌云、寒气，只把精神投在眼前的厮杀上，但那些异变的妖兽却有感应，纷纷仰起头，几个脑袋齐声呼啸，里头有着满满的恐惧，听在其他兽人耳中，也是一阵阵心惊肉跳。

天地异象，乍看起来似乎不是太惊人，但在术者的眼中，乌云里头正有一座复杂的魔法阵，发着黑气，飞快运作；地面上的情形也是一样，一个青黑色的魔法阵，正迅速扩大，繁复的幽冥魔纹，不住将冥界之力引导至地上。

尸化咒法很快发生作用，战场上已经倒下的尸首，受幽冥之力一激，生机断绝的尸骸，贪婪地汲取这股阴森冰冷的力量，促使血肉异变，有些僵化的尸骸渐渐生毛，更发出恶臭，让仍在酣战的三族兽人发现不妥。

“这……这怎么回事？”

“我看到那几具尸体在动、在动啊！”

“尸变？怎么会？才刚死下去没多久的，怎么会这么快？”

兽人们惊惶失措，但整个事态正在急速恶化，因为受到影响的，并不单纯只是地上的尸首，连生者也不能幸免。在普天下的用毒系统中，尸毒绝对能够排入前五名，本身变化繁多，无论是对上生物或死者，都会有不同的影响，活物沾染尸毒，体格不好的，直接被毒毙，化为僵尸；体格强壮，没有直接被毒毙的，沾染尸毒，皮肤立刻变得灰白、青紫，浮现尸斑，如果不能及时驱除，最后就会变成生不如死的活尸，血肉腐烂，却仍保有生命……近乎永恒的生命。

尸毒的感染性很强，特别是直接从冥府召唤引来，这阴寒毒力不逊于千年老尸，如果当初直接在巴吐城攻防战运起来，结果必然是一场大浩劫，此刻在战场的另一头，一座矮山上，狮族的祭司团正集体持咒，要把握这次得来不易的机会，来一次大收割。

“……巴吐城的时候，太遗憾了，我们只估到人类必有最后的一击，想等到这一击造成最大伤亡，才催发尸咒，把收获最大化，可没想到……”

“是呀，真想不到，料着了前头，算不到后半着，人类阴险奸诈，毁城葬军，一举埋了几万兽兵，可怎么泄出的死气那么少？没有足够的死气，就无法催发尸咒，引发大量僵尸化，我们白白错失了一次机会……”

“总算运气不错，人类居然设计如此巧局，引三族兽兵入陷阱，更间接替我们制造了机会，上次在巴吐城，我们太过贪心，结果什么都没捞到，这次可要及早落袋为安，拿到手里的才是真。”

“大范围僵尸化魔法，尸骸狂舞，发动所需要的祭品相当难到手，我们准备许久，也只够发动一次，这次无论如何也要得手，否则短时间内没法发动第二次了。”

祭司们联合操控着魔法阵，期间简短交谈，这次机会对他们实在太重要，如果功成，起码能增加近万的僵尸，若是再估得乐观一点，让僵尸攻击附近的兽人，加快传染速度，就是一战制造出几万僵尸，这都是很有可能的，“尸骸狂舞”本就应该要这么用。

况且，经此一役，他们这些亡灵、僵尸的存在，也彻底暴露出来，要是不一口气多捞些来当资本，一举削弱兽族势力，增强自身，后头就要面对各兽族……甚至可能是北地各部族的大联合围剿，情况堪忧，所以，这一仗怎样都要成功！

第二章 尸骸狂舞·万佛法相（中）

照理说，他们没有失败的理由，因为虎、豹、狼三族的术者并不多，实力也有限，所修的基本上也只是召唤术，用在战场上固然威猛，可要驱除尸毒、对付不死生物，那就差劲到极点，根本无力与他们抗衡。

不过，不该有的意外仍发生了，施术中的祭司们，骤然感受到一股纯阳正气，从反方向发出，阻住尸化法阵的进一步推展，而且余力未止，还把尸骸狂舞的法阵反过来推压。

“这……这是怎么搞的？”

祭司群一下慌乱起来，因为这股纯阳之力，不但强大，而且与他们针锋相对，光与暗一向互克，其中哪一边稍微强些，就会变成完全压制，己方这边有二十余名祭司，还有七名大祭司，如果换成人类那边的级数，就是大魔法师与高阶魔法师的存在，如此辉煌阵容，兽族之中还有什么势力能相提并论？

而且，这股纯阳之力，不仅强大、具有针对性，还是专门克制死灵系统的咒法，与空中、地上的尸骸狂舞法阵相抵，猛力对撼的同时，还进一步如阳融雪，开始一小点、一小点瓦解法阵的结构，如此能为，普通的兽族祭司绝对做不到，他们所能召唤到的妖兽，没一个拥有净化之能……

“是、是那班叛徒！”

刚才一面施法，这些大祭司还能如常交谈，显示本身的法力高强，但此刻撞着对面的那股纯阳之力，两相碰撞，开口说话就大为不易，而且，他们也晓得对面那边是什么人了……

“眠茶……这个碍事的石头，不是承诺过不参与人兽战争的吗？为什么又出来了？还与我们对上了？”

对面传来的纯阳之力，蕴含着净化、洗涤的灵能，正是神佛之力，而在雨林之中，能调动人员，发出如此强大的神佛之力，唯有眠茶与他底下的那帮人。

当年眠茶协防巴吐城，之后协助巴吐城在北地成为停战区，并且立誓承诺不再参与人族与兽族之间的战争，这也是兽族愿意划巴吐城为免战区的重大理由，后来遮日那王的霸业崛起，处于半隐居状态的眠茶，从头至尾没有出来，不过遮日那王始终顾虑着他的存在，想要铲除他，却谣传在眠茶和他的第九纵队手上吃了大亏，从此不敢妄动……这些事情狮族的祭司们都看在眼里，没想到眠茶一直不出，却在这个节骨眼上跑出来，一出手就掐住己方命脉。

“眠茶……底下的那些人……非常……”

一名大祭司模糊着声音说话，虽然不清不楚，不过其他的祭司都明白意思。眠茶手底下的那帮人，确实非常古怪，当初眠茶孤身来到北地，协助巴吐城抵挡兽族进攻，战争结束后，城里一些受不了帝国腐败的有志之士，弃城而走，追随着他，而南方也偶有仰慕眠茶威名的年轻人，特别寻来北地，想要拜入眠茶门下，大半都是慈航静殿出身的。

不过，眠茶手底下的那群人，最主要的成员还是兽人，眠茶在战争结束后，大量收容孤儿、伤残，一面向各个兽族募捐化缘，一面将这些物资投入，在雨林中成立多个村落，让那些在本身兽族中活不下去的，都能在雨林里有一个栖身之所，如果这些兽人长大、伤愈后，想要回归本身部族，他也从不阻拦，任其自来自去，各兽族也因此当他是个大傻瓜，对他的行为不加干涉。

对其他兽族而言，眠茶确实是一个不好欺负，却又无害的存在，这群祭司活着的时候，也是这么觉得，但当他们成了亡魂、活尸之后，整个感觉就不同了，眠茶本人倒是还好，他手底下那些人，却个个麻烦，也只有化为亡灵之后，才能清楚看见，眠茶所成立的那些村落、村里的人族与兽人，全都笼罩在一片圣光之内，极为刺眼，让他们大为忌惮。

照理说，只有神殿、神庙，还有修炼到相当层级的神官，才会发出这样的圣光，眠茶不晓得用了什么手法，让这些村子变成等同神宫、神殿的存在，这已经很匪夷所思了，居然还让每个村人都变成了神官，如此荒唐的事情，说出去都没有人肯信，要不是这些人刻意低调，几乎不与外界接触，一切举止如常，没什么人发现，早就掀起轩然大波了。

圣光是生命能量浓缩的极致，生与死本就相对，其他兽族未必能察觉到他们这些亡者的存在，这些人却绝对有感觉，他们这群亡者早将之视为眼中钉，想要铲除，却忌惮对方了得，不敢轻易动手。由于双方都不想暴露形迹，因此相互牵制，也有了互不侵犯的默契，他们是打算等此回大计完成，新增加万余僵尸的战力，光明正大现身雨林后，立刻就要铲除眠茶底下的这些人，夷平所有村落，血洗立威，没想到在这关键一步上，竟被对方先发制人！

远处的纯阳正气，迅速化为佛光展现，强盛的金色佛芒，驱散了天上的黑雾，更燃起金红色的佛火，贴着地面，燎原而出，大范围蔓延开来。

佛法无边，神通无际，遍地佛火席卷，金红色的火光过处，绽开无数莲花，形象虚缈不实，看起来像是存在，可如果伸手触摸，又像捕捉水中月影一样，什么也摸不着。当这些火焰烧上血肉，就如梦幻泡影，没有感觉、没有伤害，只有那些已沾染尸毒的兽人，才会生出痛楚。

“我、我烧起来了！”

类似的惨呼声，在兽人阵营中此起彼落，与早先的厮杀受伤不同，这回的惨嚎，每一声都带着深入骨髓的痛意，他们亲眼看着身体的某处，骤然炽烈燃烧，奇痛澈骨，即使以兽人的豪勇，也疼得滚倒在地，附近忙着厮杀的同伴或敌人，怕被火焰沾染，纷纷停手闪避。

幸好，这些火焰燃烧的时间不长，都是在尸毒发作的部位燎烧，净化尸气，过程中因为散化尸气，火焰呈现青碧幽色，可当净化完毕，火焰回复本来的金红，一下消失，而被净化的部分，肉体回复如常，没有了尸毒发作的那种腐臭与灰青色，除了毛少了些，就没有什么问题。

“我的身体……没事了！那种僵化感也没有了，这些火是好东西，没有伤害的啊！”

中毒的兽人原以为必死，忽然获救，喜不自胜，挥拳踢腿，表达着心中的喜悦，不过，他的判断不甚准确，因为在他身旁不远处，就有倒楣的牺牲者出现。

“呜哇！”

一名兽人发出恐怖的惨嚎，他比较倒楣，被一个死尸抓破背部，尸毒入侵极深，大半身躯都已尸化，长出白毛，一下沾染佛火，先只是感染部分烧起来，跟着佛火就好像完全失控，一下怒燃，将他整个身躯吞噬进去，温度也一下升高，他奇痛难当，狂嚎着乱跑乱撞，已被烧得焦黑的身体，逐渐碎断，最后一下跌扑在地，身上火舌炽盛喷吐，将他彻底烧成了飞灰。

出现相同情形的，在兽人军中还有不少，就连那些倒在地上的死尸，被佛火沾上，都是立遭焚化，有些已经僵尸化完成，能够动弹，被佛火一烧，痛到狂跳起来，想要打滚灭火，却终究无功，无论怎么打滚，佛火分毫不减，如附骨之蛆紧贴着，直到将他们彻底然化为灰烬。

这情形，让兽人本来混乱的战局，变得更乱，却也让他们清醒过来，一一停下了手，从战争中抽身出来，而这在活尸祭司团眼中，可绝对不是好事，只是他们此刻自顾不暇，佛火、佛光逐步进逼，将他们的法阵破坏，尸骸狂舞的咒法已经无法再发动下去，如果不尽快做出防御，当法阵完全崩解，佛光这么一下蔓延过来，连他们也要遭殃。

在这些大祭司、祭司的脑里，都有着共同的疑问，就是“怎么可能”？

祭司也罢了，等同大魔法师的大祭司，不是那么容易能出现的，尤其是在兽族之中，想要诞生这层次的术者，更是难上加难，即便是当年遮日那王麾下，也没有七名大祭司，契拉东赞再起之后，除了把

当年的大祭司拼凑复活，还让手下去到处掘坟，挖来以前兽族其余大祭司的遗骨，拼凑重生，实力是跌了一大截，却也比普通祭司强得太多。

第二章 尸骸狂舞·万佛法相（下）

这么豪华、阔气的大阵仗，居然在斗法的战场上踢到大铁板，这也未免太不可思议了，照估计，对方大魔法师级数的术者，和这边应该差不多，其余高阶法师的数目也该相去不远，这完全就是不可能的事。

祭司们都知道那个真正的理由，对面不可能有众多地阶与高阶术者，有的只可能是大量中、低阶的神官或僧侣，当数目累积过一个量，产生质变，结果就会很恐怖，群集众力来施法，这素来是佛门的专长，虽然人数越多，汇集起来的力量越难操控，但只要控制得当，那就是一股无可阻挡的至绝大力，正如眼前的这个情况。

“原来如此……所以他们明明已料到我们的行动，却只选择远距离斗法……”

重压之下，没法说太多的话，但这一句已足够点醒众祭司。眠茶底下的那群人，如若一早料到己方的行动，预备破坏，那最有效率的做法，绝不是现在这样，而是直接找出敌人术者的位置，在施法过程中近身强袭，打破术式，造成反噬，敌人有很大的可能灭团。

要是眠茶当真带人这么做，这边势必陷入更糟糕的局面，但眠茶却没有采取这个战术，因为他那边的力量，是汇集数百，甚至过千僧侣而成，光是要把这些力量朝同方向汇集，就已经万分吃力，哪还能

打硬仗？说得明白一点，眠荼那边现在差不多是捧着一个沸腾油锅，比这里还怕受到干扰。

“如此……有计！”

识破敌人虚实，自然有大祭司缓出手来，不维持化尸法阵的结构，分神搜索敌人的确切位置，只要找到敌人，直接引一道天雷打过去，又或是发一颗超大火流星砸过去，哪怕没有直接命中，只要形成干扰，那边的佛光阵就自行崩溃了。

这个战术确实狠辣，不过对方似乎也料想到这一着，就在大祭司们即将找出敌人的确切位置时，一道道金芒，从对面数十里处的密林中绽放出来，璀璨金芒冲天而起，随即散开，氤氲朦胧中，幻化出一尊又一尊的神佛之影，如来、菩萨、罗汉、金刚，许多神明虚像浮现半空，金光更凝出祥云朵朵，将方圆数里笼罩在内，化为一片祥和世界。

祥云、金光，看起来好像没什么杀伐之气，也没威胁性，却比什么结界阵都有用，能挡一切外力冲击，雷爆、火烧俱不能损，里头甚至一点动静都感觉不到，虽然千佛法相一现，他们的实际位置整个暴露，可祭司们还没来得及动手，就已经失去最佳时机，而尸气与佛光、佛火的比斗，更在千佛法相的加持下，尸骸狂舞的法阵整个崩溃，再无法持续下去。

“不行了！这次已经失败了。”

“不算全失败，还有部分尸化已深，位置靠我们这边的，这些还来得及撤回。”

“下命令给那些僵尸，让他们先回这边来，我们不能一无所获，收回一点是一点。”

“就算失败，也不能让眠荼那边称心如意，把力量集中起来，那边的结界阵虽然不错，却挡不住我们联合的重击，把他们先杀个一半，以泄今日之恨。”

收起尸骸狂舞的魔法，祭司们分头施法，一面把僵尸化完成，还未被佛火焚烧净化的新僵尸召回，一面则开始蓄力施法，预备连续召唤雷霆，轰击回去，还以颜色。

“……契拉东赞大人苏醒在即，这次行动大失败，如果不能灭掉眠荼**，恐怕我们……”

一个祭司冒出了一句，说中在场所有祭司的心思，黑暗世界的统治，是绝对的严厉与残酷，他们筹谋多时，花费那么大的力气，最后居然落得无功而还的收场，契拉东赞若苏醒回归，必然严惩，若想减罪，现在必须多立下战功。

几名大祭司联手施为，召唤雷电的速度极快，规模也奇大，天空中乌云涌动，色深如墨，当中雷电急窜，随时都会轰下去，紧跟着，一声轰然巨响，在山头骤然炸开。

炸开的地方，不是眠荼等人所在的位置，相反的，是众祭司所在的山头炸开了，由多位大祭司联手所招引的雷电，自然没有误击的问题，这一下并非施术错误，在山头爆开的也不是纯雷电，强猛爆炸力之中，还带着无数的破碎铁片，正是在巴吐城攻防战中大放异彩的龙吼铁炮，而轰发这一炮的，当然就是底下的人类。

“唷，效果很好啊！”

东方恋雪抬头仰望，看见远处山头上冒起烟尘，大笑道：“有好装备就是爽，早知道有这种东西，我就可以省很多事啦，大家别客气，多轰几炮上去，他们本来就不是活人，不用担心乱炮轰会死人的问题，快轰啊！”

陆云耕道：“你也算准备周到了，如果这些僵尸没出现，我们就直接杀入兽人阵中，收渔人之利，要是他们出现了，就拿出这些魔导兵器出来轰……你还特别让我们请眠茶大师带人来援手，真是发生什么你都有办法。”

“要上战场，本来就该有这种准备，事先列出所有的可能，并且为每一种可能遇到的状况想出解法，尽可能确保每种状况都有办法处理，这才出手……连这种准备都没有，你是打算出了事，底下小兵问你该怎么办的时候，你对他们两手一摊，说你不知道吗？”

东方恋雪笑道：“小宋去协助眠茶大师，卫国在前头带队等很久了，老大、老胡，你们也可以带队冲上去，和卫国一起往山上攻，顺利的话，再三下龙吼铁炮之后，你们冲上去，估计会有不错的战果……喂，负责发炮的，你们还愣在那里作什么？人家是从地狱深处爬上来的，有好东西别偷偷藏着，不够朋友啊，快把我们的家底都拿出来。”

这边的大笑，虽然传不到山头上，不过那边已经注意到底下人类的存在，连挨了四下龙吼铁炮之后，大祭司们联手释放结界，将后头几波的炮击全部挡住，还看到底下三路人马，从密林中奔杀冲来。

“这群人类……真是卑鄙！”灰头土脸，一名祭司怒道：“但若以为这样就可以消灭我们，未免……”

话还没说完，就讲不下去了，他看到一道炫目之至的电光，朝山头这边飞射而来，强烈的电芒，亮得可以烧灼视网膜，而祭司们对这道电光很熟悉，甚至还叫得出它的名字。

……雷神之矛！

第三章 破立虚空·阿兰若行（上）

在这一回开战之前，东方恋雪事先反覆考虑，既要引三族兽人入陷阱，又要提防那群黑暗中的亡灵，打着黄雀在后的主意，如果重创了兽人军团的结果，是换来一支更强的僵尸军团，那自己就是全天下最大的猪头。

在东方恋雪看来，这是肯定会发生的事，换作是自己，也绝对会把握这个机会，一举制造大量的僵尸，而为了将这份战果最大化，自己会出动手上最高端的术者，精英尽数动员，施放能够进行大规模僵尸化的究极魔法，若能一次尸化过万甚至几万兽人，这力量将可以横扫雨林，称霸北地。

为了不让敌人称心如意，东方恋雪出动陆云耕与胡燕徒，设局引眠荼出面，自己看得出眠荼一副不问世事的样子，摆明不想介入人族与兽族之间的战争，这或许是因为中立的立场一旦被打破，他建立的那些村子恐怕就要闹分裂，多年努力尽付东流，不过，如果不是与兽人战斗，只是“降妖伏魔”，这个相信就不太一样，再加上情势所迫，眠荼最终应允帮手，阻止尸化法阵。

无论施法、斗法，最怕就是被人打扰，中断术式，造成反噬，从这一点来考量，东方恋雪不但要护住眠荼等人，还要尽可能去骚扰那群亡灵，这一点想想可以，要做就不是那么容易，因为当对方是一堆大祭司与祭司的豪华阵容，能够招引天雷，各种元素法术应手而来，

还可以召唤出强大妖兽，单靠人族这边的微弱战力，估计就讨不到什么好处。

“不怕，大家各有各的强项，兽族战力强，我们装备精良，让这些野兽见识一下工业革命的厉害！”

东方恋雪大言不惭的底气，来自那两件战争魔导器。巴吐城攻防战中，这两件兵器大放异彩，龙吼铁炮也就罢了，雷神之矛委实惊人，恐怖的威力，造成兽族惨重伤亡，更令他们进退维谷，到了后来，见到电光横空，比看到人类的地阶武者更让他们心惊肉跳，既然有这样的益处，东方恋雪便在此战中果断地用上。

雷神之怒填充能量时，会有魔力波动散逸，瞒不过大祭司的感知，所以无法用作偷袭，东方恋雪以龙吼铁炮来奇袭，同时填充能量，一下蓄满，立刻就是一支射出去。

“哈哈，龙吼铁炮的攻击，以铁片和冲击波为主，拿这东西对付兽人是好的，拿这来攻击不死生物，真当我是脑残吗？这些本来就是用来扰敌的，主力攻击在后头啊。”

东方恋雪笑道：“有大魔法师级数的人物在，放几个力场结界没啥大不了，炮击被挡住是意料中事，不过魔力一定程度消耗之后，我看看还有谁挡得住雷神之矛！”

一步一步，好像都被这个年轻人算计清楚，一环之中已经套着另一环，让每一着都能发挥功效，没有踏空一步，听在旁人耳中，不由叹服，觉得难怪他能带领这样一支其实不强的人类部队，连连缔造奇迹似的战果，不过，也有人听不下去的。

“行啦，你省点嘴炮吧，仗不是还没打完吗？猖狂什么？”

凤香绝对有说话的资格，因为雷神之矛能够发挥到这层次，除了本身威力，就因为她的细部调整。在凤香的巧思改造下，利用龙吼铁炮发射时的巨大后座力，雷神之矛填充能量的速度加快，耗能省了两成，输出功率更提高百分之三十五，让这超级兵器真正发挥威力。

“只剩下一支了，快点发射出去吧，我看陆哥他们好像快要杀到了，如果再不射出去，就要射到他们头上了。”

“啧，不是刚刚才射过？这么快又要我射，你这个女人好糟糕啊！你的未婚夫还在前头冲锋，万一回头看到你这样……不好。”

东方恋雪故作矜持状，凤香也不答话，默默地调整了雷神之矛的准心，对准了东方恋雪的头。

“喂喂喂！这个玩笑别乱开，这种距离射雷神之矛，我们会同归于尽，还搭上这边几百条人命的。”东方恋雪正色道：“这支雷神之矛，我是故意不用的，这种投射类的武器，没发出去的时候，敌人永远要留个心，不敢出手太尽，可一旦发射出去，那就没威胁性了……我们在这边又开炮又射矛的，动静那么大，你以为战场上那些兽人都是瞎子？他们到现在也没过来，你觉得是为了什么？”

这么一点醒，凤香也明白了，原来超级武器还可以这样子用，效果……确实也是不错的。

东方恋雪不再言语，细心观察山头上的动向，自己一再装出成竹在胸的样子，只为了让士兵们有信心，其实自己并没有那么神，不

然，一早能算出那群亡灵会在哪个位置埋伏，在那里直接预埋大量火药，直接让他们粉身碎骨，哪还用得着这样麻烦？

（要先看看那边的伤害状况，雷神之矛的威力非同小可，一打出去，百米范围全部要完蛋，大魔法师还撑得住，没到这级数的恐怕都要完蛋……如果这一下伤得够重，老大他们上去扫荡残局就行，就怕那些僵尸还有什么其他手腕，那就不好应付……我是看准时间的，那时他们正忙着施法，该不可能及时反应……）

东方恋雪暗自盘算，忽然一阵奇异的邪气，来自远方山头，敲撼着他的感知，那边连挨了几下龙吼铁炮，祭司们施放力场结界相抵，两边对撼，激得整座山头烟尘滚滚，看不清里头景象，雷神之矛虽然贯穿结界射了进去，可究竟造成多少破坏，一时也看不清楚，但这一股邪气，却让他发现事情有变，大大不妙。

在山头之上，众多活尸祭司，在见到雷神之矛射来的瞬间，个个惊得魂飞魄散，大祭司拥有法术瞬发的本事，还来得及替自己张设结界，加强护体，祭司等级的却没这能耐，看见电光横空而来，吓都吓到傻了，挡无可挡，只等着承受雷神的愤怒。

不过，一股阴寒之至的气息，蓦地破开空间，渗透出来，最初只像是一颗小火星，但瞬间盛放，玄阴之力更好像渗入空间规则内，让整片山头发生空间凝滞的现象，即将要落下的雷神之怒，随着空间的凝冻，和周围的空气、微尘、魔力幽光一起，整个被冻在半空。

雷神之怒就这么被封住，一道若有似无的虚影，在空中缓缓浮现，那是一个残破的身影，尖尖的长耳，看得出精灵的血统，身形纤细婀娜，衣袂飘飘，乍看之下，很有绝色美人的风范，但环绕她周身

的青气、鬼火，却象征她来自幽冥，而在碧火照映之下，她过半身体就像是刚被大火焚烧，皮焦肉烂，异常可怖……

定住了雷光，半空中的虚影，朝周围扫视一眼，严厉的目光，蕴含着怒意与不满，犹如冰霜之剑，让所有亡者祭司为之颤栗，但无论后头会怎样论处，至少在眼前，他们的“生命”保住了，被封锁挡下的雷神之矛，不再有威胁性。

所有的空间之内，都蕴含着这个世界的运作法则与力量，再强大的术者，只能借用规则，在很短的时间、很小的范围内，对空间本身进行影响，不可能维持太久，否则将招致严重后果，因此，这种近似时间暂停的效果，没有维持太久，在半空中那道虚影消失之前，她朝着雷神之怒瞪了一眼，当凝滞效果解除，雷神之怒骤然转向，像被强弓硬弩发射一样，眨眼弹射了回去。

“不好！”

一直紧盯着山头上变化的东方恋雪，目光无法直透烟尘，看不见内中变化，更没有看到那道虚影，只是感应到那道玄阴之气的出现，暗叫不好，加倍警觉，却不料竟得到这样的惊喜，应该要灭绝敌人的雷神之怒，倒射而回。

（这玩意儿一出来就灭方圆百米，我几秒内能跑多远？如果带着凤香，跑得掉吗？一定不行！那怎么办？）

要命的时候，什么都不该想，直接拔腿逃命，争取时间，才是正理，东方恋雪脑中闪过这疑问，当下已知道自己错失逃命机会，唯一的生机就只剩下……

第三章 破立虚空·阿兰若行（中）

“嘿！”

身形一下闪动，东方恋雪来到雷神之怒的发射机座，已不及瞄准，对着发射拉闸重重拍下，早已填充好能量的雷神之怒，轰射而出，为了让这毫无准头可言的东西命中，东方恋雪不得不补上一脚，闪电踹在这支雷神之怒的尾端。

这一脚，是东方恋雪毕生所学的凝聚，无论力量、速度，都是巅峰之作，不仅要催发出大力，改变雷神之怒的射击方向，还要做到一沾即退，毕竟雷神之怒上贯满电芒，是高能量体，根本不是可以碰的东西，随便碰沾一下，和挨上一击没太大分别，东方恋雪只能拼上全速，赌这一把。

为了提高自己的生存机会，东方恋雪用上了封禅九忏的“人生苦短”，这是一种提高真气流速，藉由添加肉体负担，让本身动作得以加快或瞬停的功诀，早年他在北地混江湖，就是凭着类似的东西扬名立万，也是封禅九忏之中，他领悟最深的一式。

人生苦短，捉影一瞬，东方恋雪从小就练熟的东西，施展开来，确实比什么都要快，在真气极限催迫下，他的动作超越肉眼捕捉，几乎没有人看得到他出的这一腿，而腿上力量也在极速之下猛爆出来，踢中雷神之怒。如果雷神之怒的主要力量是火，或是什么其他的元

素，东方恋雪拼着腿上重伤，迫出来的这一腿，足够在被波及之前平安抽身，无奈构成雷神之怒的主要力量，是传导最快的电。

一腿还没踢中，东方恋雪已知不妙，雷神之怒上散发的电力太强，还没踢着，就已经开始让自己的腿麻痹，待得一腿踢中，尽管乍中乍分，刹那瞬离，庞大电力还是传透过来，虽说只是部分，但也非血肉之躯能够承受，东方恋雪感受雷电贯身的一瞬，强自镇定，预备承受后果。

（这个伤恐怕要重了，还不只是这样，等一下两道雷神之怒对撞，还有一波伤害，我能连挡下这两波吗？没想到雷神之怒会这样射回来，早知道就不拿这东西出来了……话说这东西怎么会射回来的？那些大祭司、祭司，是用什么手法挡住雷神之矛，又将之反射的？）

人的神经传导速度，与雷电之速相若，但这都比不上心念一动，东方恋雪被电流噬体，还未完全爆发，脑里已经闪过十多个念头，他本就是心思灵动，一步十念之人，就算刻意收摄心念，也不见得收得住，在这危险的刹那间，他脑里一堆念头乱闪，很自然地追索前因后果。

（一切变化，都是由那玄阴之力而起，这股力量何来？是谁插手？刚才那股玄阴之力，是破开空间传过来，空间……）

心念随着思绪飞驰，东方恋雪神思牵引，琢磨起空间两字，而刚才山头那边先是空间被破开，跟着又被强行定住，连续两下巨变，受到变动的痕迹仍在，虽然相隔一段距离，却仍可以感应得到，东方恋雪心念闪动，不自觉地往那边探寻一下。

感悟空间之类的规则，起码也是大魔法师之类的修为，才有资格进行，武者之类的要求还要更高，东方恋雪远远还没到这层次，这一下探悟纯属本能动作，没指望能够察觉出什么，但就在他微弱的思感扫去之时，接触到一股冰寒刺骨的气息，似是冥府之底的怨魂，令东方恋雪打了一下寒颤，更发现对面那边好像也注意到这里，更有思感直扫过来。

莫名的奇异变化，东方恋雪不及细思，溢出的思感透过感知，在双方神念牵引下，感觉到那道玄阴之气后方，正迅速复原的空间裂缝，接着，脑里就像就像有什么东西被开启了，一些不完整的口诀、影像，在脑中缓缓流动，瞬间他好像领悟了什么……

封禅九忏·阿兰若行！

东方恋雪从发射雷神之怒，到踢腿，再到这瞬间的顿悟，好像经过很长时间，其实都只是一瞬，而在旁人眼中，只看见他动作快捷绝伦，一下射出雷神之怒，连他踢出的那一腿，都没有几个人看得到，就见到他在发射雷神之怒后，整个身影像失了颜色，迅速淡化，最后竟好像整个溶化掉，消失不见了。

旁人看不见、捕捉不到，东方恋雪却是最清楚的一个，“阿兰若行”这一式直指空间，属于自己不曾领悟的后五式，在发动的瞬间，自己模糊了空间的界线，从这个空间传送往另一个空间，如果自己领悟得够多，有足够力量推动，或许就能以阿兰若行穿梭不同的空间，来去自如，可当下却不可能，就像一头撞入急流中，稍微前进，就被急流的力量反推出来，能停留的时间只有简短一瞬……

一瞬，足矣！

东方恋雪从这空间消失，又在原处出现，前后只有不到两秒的时间，虽然很短，却已足够。由雷神之矛所传导过来的电流，大部分都落在空处，实际沾触到他的，只有很少很少的一份，伤害仍不小，却比原本应有的要轻得多，只不过，一切还没有完结……

“卧倒！”

东方恋雪用尽所有力气的大吼，震彻全军，而他飞跃扑起，直直撞向风香，一下将风香扑倒在地，两人一起滚了出去。

风香早在东方恋雪发射雷神之矛时，就晓得他的打算，也知道后头会发生什么，连忙开启身上的多重护法结界，开到一半，东方恋雪扑撞过来，虽然将她撞倒滚出，却也因此将两人都护在多重结界内。

“轰隆！”

震耳欲聋的炸响，轰然如雷，将一切都掩盖下去，两支雷神之矛，准确地对撞，并且爆炸了。

雷神之矛算是被击落后爆炸，比起正常击中目标后的引爆，威力已被大幅削减，那无可匹敌的雷电之力，更被削弱至原有的一成，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但单纯的爆炸力量，仍是相当可观。

因为是先看到雷神之矛回射，东方恋雪才紧急发射最后一支去拦截，所以爆炸的位置，不在双方中线，离人类这边近得多，冲击波扫过、暴风、火焰扫过，当然是人类这边倒大霉，一时哀鸿遍野，凡是那些没及时俯趴卧倒的人，首当其冲，被火焰风暴扫过，瞬间就成了焦尸，爆碎开来。

东方恋雪和风香滚倒在地上，两人受多重结界保护，冲击波一来，首两层结界登时破碎，东方恋雪背后剧痛，更灼烫难当，心里却松了一口气，因为最危险的部分已经过去，而他也不认为是自己救了风香，像她这样的一流炼金术师，为了弥补武力缺陷，起码也会弄个十几重结界防身，几十重都有可能，而贴身张设的最后几重，攸关性命，绝对是用上最好的材料，不惜血本打造的最好作品。

别看风香被一扑即倒，最外层的结界在冲击波肆虐下，像纸一样给撕开，她真正贴身的几重结界壁，比什么都稳固，想对她造成伤害，绝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东方恋雪反倒是靠着她的结界，减轻了本身伤害。

第三章 破立虚空·阿兰若行（下）

“你、你真有一套……别人的结界都是各系元素防护和防冲击，你居然还加了一重生肌活血，促进新陈代谢的……”

“这个当然，我是专业的，那些魔法师常常还要找我买结界符，没有一点别出心裁的好东西，怎么让客户眼前一亮？怎么出类拔萃？我又不像你们这些武人，还能自己运功疗伤，打通瘀血，我啥都没有，只好结界多设一重，增加点功能，喂……你、你没事吧？”

“我没事……可能吗？你去踢一脚试试，这次我们亏本亏大了……”

东方恋雪惨笑着从凤香身上滚开，躺平在地，开始估算自己的伤势，背后的擦伤和烧烫伤都不严重，纯属皮肉伤害，右脚传来麻痹与痛楚，就算不看，也猜得到那边必是一片焦黑，给雷神之矛殛得外焦里嫩，但比起本来应该受的创伤，这已经是非常轻微了，真正不能负荷的损失，反倒是在别处……

半坐起身来，举目四望，东方恋雪确认周围士兵的状况，首先看到的，就是一具具不全的焦尸，爆炸威力很大，不及扑倒的，当场就挂掉了，即使扑倒在地，被震波、风暴扫过，还是不少人五脏碎裂，伤重毙命，这些士兵毕竟修为太浅，就算以种种手法强化、提升，战阵之上还有办法可以取巧，不过这种纯力量比拼的生死考验，那就原形毕露。

“可惜啊，怎么说也是好不容易练起来的兵，就这么折损了……”

粗略一看，东方恋雪大概估计出，阵亡与重伤者约有三四百人，等于是留在这边守雷神之矛的，全军覆没了，而已方目前能动用的兵力，满打满算也不足五千，一下死了几百号人，这损失……痛彻心肺啊！

见到东方恋雪的表情不好看，凤香连忙道：“已经很好了，还好陆哥他们带着大队人马冲锋，先一步离开这里，否则如果像我们最初那样，几千人挤在这里埋伏，挨了这一炸，那就是几千人一起完蛋，那才真是无可弥补的损失。”

“是啊，你说得也没错……我们之前打得太顺了，动不动就随手消灭人家几万人，动不动就大破十倍于我们的强敌，这些家伙搞不好真把自己当成神兵神将了，现在也让他们清醒一下，提醒他们战争从来就是高风险，什么神兵神将，照样是会死的。”

东方恋雪叹道：“我也有不好，看武器威力大，就用得过爽了。天下兵家定律，报应不爽，你怎么对付人，早晚就会被人怎么对付，我料到了这结局，只是真没想到那么快就射回来了……唉，被人用战争魔导器轰一记，有够痛说。”

慨叹之中，东方恋雪见到前方大队人马奔来，是已经杀出去的三支千人队，见到这边的情形，吓得立刻赶回来看究竟，东方恋雪松了一口气，因为那支雷神之矛射回来，代表山头上的状况有变，原有的作战计画已不适合，更何况，没有雷神之矛先协助重创敌人，凭山上那一堆大祭司、祭司的本事，这几千人冲上去，根本就是送死的……

“你们没事吧？”

陆云耕、胡燕徒当先赶回，后头汪卫国带领大队，全速赶过来，看到这边死伤狼藉的惨状，大惊失色，不过东方恋雪和凤香无恙，这已经很让他们庆幸了。

“怎么回事？为什么雷神之矛会被射回来？”

“这种事情……老大你去找敌人问吧，我哪有可能会知道？我只负责合理地规划战局，又不是专门负责解释超自然现象的。”东方恋雪道：“敌人那边肯定出了什么事，或许还有什么我们预计外的高手，总之现在已不宜继续交战，必须尽快撤走，有多快就走多快……拜托哪位来帮忙扛我一下，我的脚好像废了，唉呀呀……”

胡燕徒过来一把扛起东方恋雪，他个头高、力气大，扛人不算什么，但看着遍地焦尸，仍皱起眉头，“这些弟兄的尸体怎么办？”

“没什么可说的，有多余力气能带就带，不然便就地焚化，我们的敌人中有一堆妖魔鬼怪，可别给他们制造机会，又变出一堆僵尸来祸害我们……快走快走，再不走我们就要被包饺子了！”

东方恋雪催促着所有人动起来，一副很赶时间的模样，事实也是如此，连续闹出了那么大的动静，兽人不可能都是睁眼瞎子，混战中的他们停下战斗，分别朝两个方向移动。

小山头之上，一阵黑风袭卷扫过，上头的大祭司、祭司们不见踪影，走了个干干净净，连同那些被僵尸化的兽兵，也一并从战场上消失，就像从未存在过。

“好家伙，连跑都跑得那么快，开溜也不打声招呼，太阴毒了……”

东方恋雪开口怪叫，却改变不了三族兽人加速朝这边过来，甚至已经完成包围的事实。

打开始至今，东方恋雪绞尽脑汁，用尽各种手段，贯彻避实击虚之道，就是不想与兽族正面硬拼，现在，这个尴尬的情况，还是出现了，哪怕兽人已经在自相残杀中有了许多消耗，被削弱不少，但在这里的仍有六七万兽军，远远不是三千多人类军队能比的。

被扛在胡燕徒肩上的东方恋雪，仍笑得那么事不关己，“啧，老大，你们刚才看到事情有变，应该立刻撤军溜掉的，你们还傻呼呼的跑回来，这下大家都被一锅端了吧？”

“我们如果不回来，你们就死定了！”

“可你们回来了，我们好像也没什么生路啊，还不是一样得死？还再多搭上一堆人，这样有什么差别吗？”

东方恋雪的质疑，陆云耕没有发怒，略为思索了几秒后，他苦笑着点头，“或许你说得对，我没有想到么多，一看到你们这边出事，我就立刻赶过来了，少虑是为将者的过失，我错了……如果有下次机会，我肯定会多想想的。”

“嘿，别一副愁眉苦脸的，我这是夸你啊，你的判断力和心性，以一个将帅来说，那是不及格，不过以兄弟而言，你是第一流的！”

“谢了。”

陆云耕脸上没有多少喜色，他放眼看去，兽人黑压压的一大片，像是蚂蚁雄兵一样，从四面八方，没有空隙地包围过来，光看这声势，就足够让人胆寒的了，自己身边的这点兵力，拿去和兽人拼命，结果与鸡蛋碰石头没什么分别，之前在巴吐城，虽然也是被兽人四面包围，但好歹有个城壁，城内也有陷阱和强力武器，据险而守，胆气怎样都壮一些，不比此刻，真正是被兽人十面包围，无路可逃。

身陷如此绝境，个人的武功就算再高，也不可能杀得出去，至少陆云耕很清楚自己做不到……

（……除非练到像皇帝师父或是天妖那种程度，否则个人的武力，在万军之中，能起到的作用实在有限……如果是骑兵，我们冲得出去吗？平原环境下是有希望的，可这里是雨林，马匹难以奔驰，更何况，我们这里哪来的骑兵？）

面对兽人群的进逼，陆云耕脑里的念头纷至沓来，忽然，他感受到后方的气氛有异，回转过头，他看见后头数千士兵，对着进逼的兽人，摆出作战架势，似乎预备好拼死一战，但在大多数人的眼神中，陆云耕看到了恐惧。

没有城壁、没有强力武器依恃，他们中的大多数，本就只是老弱残兵，能够鼓起勇气，站在这里列阵，没有痛哭崩溃，没有求饶，这已经千难万难，应该要大加赞赏了，虽然等一下可以用魔法卷轴，驱散他们心中的恐惧，但此刻在陆云耕心中，确实生出了一个念头。

（绝不可能打赢的仗，如果不是因为兽人不留降卒、不收俘虏，我是不是就该命令他们集体投降，减少伤亡呢？）

第四章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上）

陆云耕也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脑里会闪过这样的念头，不过，对于后头的士兵好好撑着，没有逃跑，他着实感谢，更为了这些本来就不是强兵的普通人，终于能拿出作人的勇气与尊严而自豪。

“你们放心！”

陆云耕提气一喝，声音远远传了出去，在林间回荡，所有士兵都听得见。

“今日大家拼死一战，以命报国，就算最后杀不出去，全军尽墨于此，也一显我人族男儿的志气！我陆云耕在此立誓，会与大家一起战至最后一刻，绝不独自逃生！”

原本，数千士兵中至少有一半都抱着同样的怀疑，就是陆云耕武功高强，说不定有机会一个人杀出去，逃出生天，此时听了 he 这样一喊，每个士兵都相信他的诚意，并对自己曾有过的怀疑感到羞愧，齐声同应，霎时士气大振，一扫之前的胆怯。

风香本来扣着一把卷轴，预备兽人一靠近，就把卷轴洒出去，扫除士兵心中的恐惧，增强战意，忽然听见几千士兵这么震天一喝，吓了一跳，发现他们斗志满满，恐惧全化成激昂战意，这些卷轴好像用不着了。

“呃……增加勇气的不用了，那只要增加力量就好了吧？”

手里的卷轴正要撕开洒出去，忽然被东方恋雪给叫住，“喂！等一下，不是时候。”

“什么不是时候？兽人就要杀上来了，再不发动，就来不及了。”

“这回用不着啦，卷轴制作都是要花钱的，就算你有钱，也别随便乱花啊，还有，老胡，别急着往前冲，你还背着我咧，我可没有拜托你背着我冲出去送死啊！”

东方恋雪的话，让凤香、胡燕徒都怀疑起来，眼下情形已是绝境，为何这家伙还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他最擅长的轻功，已经随着脚伤而被封印，即使没受伤，也未必能逃得出去，他为何还能如此轻松？难道……他还藏了什么后着？

“哈哈，这回就连我也没办法了，但只要有一个人在，我敢打包票，我们今天是死不掉的。”

东方恋雪笑着说话，一面说，一面在逐渐逼近过来的兽人军中，发现了狼王的身影，他还兴高采烈地大力挥手，生怕别人看不到他。

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狼王几乎气到立刻要冲杀过来，只是被身旁的属下给拉住，说实在话，他们现在对这个信口雌黄，张嘴就是谎言的人类，有些恐惧，他的谎话具有很强说服力，甚至比那些祭司的魔法还要具有魔力，让兽族畏惧，只想远远扔斧、标枪，将他射杀，保持距离，绝不靠近，省得让他有开口机会，己方又要上当……

东方恋雪的友好招呼，让兽族进逼的脚步放慢，这种荒唐效果，让胡燕徒有哭笑不得的感觉，不过眼前危机未解，他忍不住问道：“你说只要有一个人在，今天我们就死不掉，那个人是谁？总不会是你吧？我看不出你有这种能耐啊。”

“我当然是没有，不过……”

东方恋雪的话没说完，兽人阵中忽然骚乱了起来，于情于理，这种时候兽人军不可能再被人突袭，而且这种骚乱模样很怪异，虽然队伍乱了起来，却没有大呼大叫，不像是被人从后头偷袭，过了片刻，西北方骚乱处的兽人，主动往两边散开，让了一条路出来。

这条路的末端，是一支小队伍，有人族有兽族，为首的一个，正是眠茶手底下的铜锣和尚，他身披袈裟，不似平常灰布僧袍那样，看来庄严神圣，袈裟之上宝光流转，蕴含佛力，显非凡物，他整个人笼罩在一层淡淡祥光中，连同身后的几名齐着袈裟的人、兽人一起，缓缓朝包围圈中走来，不畏刀兵，一派得道高僧的气象。

胡燕徒、陆云耕都觉得有些不可思议，这些人他们之前都说过话，打过照面，当时虽然觉得他们身上的佛力，浓厚得异乎寻常，但由于他们行为低调，半野人似的言行，让陆、胡两人没有细想，不料一下梳整好仪容，穿上体面袈裟，整个气质居然发生翻天覆地的改变，如此高僧气派，好像慈航静殿中也没有几个。

不过，他们在这个时候跑出来，是想要干什么？穿上袈裟，以僧侣身分出来，难道是想调停？这有可能吗？兽人凶残蛮横，从来就没有和平这个观念，怎么可能接受调停？僧侣在人族这边，以前是有

超然地位，可现在早就随着精神上的堕落，不复从前了，更别说在兽族……这些野兽，也信佛的吗？

陆云耕、胡燕徒满腹困惑，但眼前所上演的事实，却让他们怀疑起自己的眼睛和理性，就看到铜锣一行人越众而来，兽人军那边从本来的鼓噪，渐渐沉寂下来，似乎意识到有什么事要发生，终至鸦雀无声，几万兽人霎时沉默下来，就等着看这几个和尚要说些什么。

铜锣众僧来到陆云耕等人之前，看也不看陆云耕一眼，转身面对兽人军，缓缓从袈裟之内，取出了一支碧玉短杖，这支短杖除了通体晶莹翠绿，其余就没什么特别，也没有雕刻，和流转着佛光的袈裟相比可差远了，顶多就是名贵，算不上珍稀，可是当铜锣将碧玉杖高高举起，这支短杖居然发出一股森严气息，无声扫出，让所有人族、兽族心中俱是一凛。

凤香喃喃道：“……是誓约法器！”

身为一流炼金术师兼博物学者，凤香当然知道这是什么。武学之中，有立咒约修行的誓约武学，法器之中当然也有类似的东西，基本上是作为誓约的证物而存在，维系着某个誓约，如果誓约效果越强，连带影响之下，这件证物本身蕴含的精神力量也会越强，有时候甚至会发生异变，生出一些不可思议的异能……机率小，却不是没有。

这支碧玉杖，刚拿出来的时候，并没有什么精神波动发出，可是当铜锣将之高举，内中所散发的精神波，直如海啸狂涛，汹涌拍向四面八方，而且还是一浪接着一浪，一浪强过一浪，强烈的精神波后头直接可视化，凝为一圈圈靛蓝色的光波，不住冲刷过在场的生命体。

胡燕徒、陆云耕等人站得近，都有些头晕目眩的感觉，兽人那边的情况也差不多，而知晓誓约法器规则的风香更觉骇然。

（这么强的精神念波，这是要多重的誓约才能形成啊？或者，誓约本身可能没什么，但签约的人数……理论上，如果很多人都对着同一件东西起誓，是有这可能，神像佛像之类的，也可以被视为誓约之物的延伸，可……得要多少人的誓约叠加，才能凝聚成这效果啊？）

惊愕之中，风香听到那个手执碧玉杖的高瘦和尚，朗声说话，“苦海无边，回头是岸，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第四章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中）

十六字真言，是无数僧侣经常挂在嘴边的常谈，凤香不晓得在多少地方见过和尚装模作样地说这十六字，是扮高僧最好的道具，可是这平凡的十六字真言，在铜锣口中说出，刚开始直如暮鼓晨钟，透入人心，振聋发聩，有一种神魄动摇的感觉，可是到了后来，真言中的那股禅意消失，化为无上威严，一字一言，如雷霆霹雳，天神震怒，轰击在心，让人肝胆俱裂。

陆云耕身后的士兵们，本来面对兽人包围，还能够激起士气，奋勇一战，现在给这股雷霆之怒一迫，纷纷双腿一软，趴跪在地，能站直身体的寥寥无几，如果兽族趁机进攻，这边肯定眨眼间便给杀光。

兽族确实也想这么做，只是铜锣等几名僧人，正站在那里，非常碍眼，狼王首先站出来怒喝，“你们几个和尚，全部滚开，再继续装神弄鬼，挡着大军进攻的路，就先宰了你们来开路。”

对这威胁，铜锣充耳不闻，只是反覆唸着那十六字，包括他身旁的几名兽人，都是半闭双眼，非常虔诚地念诵这十六个字，狼王见状，怒从心起，刚要下令强攻，把这些和尚连带后头人类全部杀灭，陡闻铜锣怒目一喝，像半空中打了个霹雳。

“王图霸业，血海深仇，冤冤相报，何时方了？”

出自古久以前的高僧禅喝，由铜锣口中喊出，仍是具有那一下当头棒喝的感觉，不过对于兽族来说，能听进因果轮回道理的，恐怕不是太多，狼王依然喊出了杀令，三族兽人也一起有了行动。

到这里为止，整个战局的发展，仍在情理之中，但下一刻，莫名其妙的事情发生了，大批兽人从本来的军列中冲出，原本兽人军就在前进，但这些兽人跑得比其他同族更快，一下子脱出队列，以最快的速度抢进，来到铜锣等众僧之前，跟着就转身背向，打横列开，组成一条壁垒，将铜锣等众僧，连同后头的人类士兵全部护住。

如果兽人军持续前攻，就会撞上这条人墙，本来这不是什么问题，冲锋中的兽人，就算是碰着自己人也会照打，问题是……这条人墙的数目不少，不只区区数千，在场兽人的五分之一都跑了出来，足足万余之众，这么多兽人一股脑地跑出去，原就狭窄的林地，一下水泄不通，兽人军势大乱特乱，敌我难分，只得止住冲势，往后退去。

东方恋雪暗叫一声可惜，难得兽人军一片大乱，要是己方能把握这机会，趁势冲杀，给兽人一下迎头痛击，绝对可以让兽人军痛彻心肺，可惜眼下有心无力，而且情势发展至此，也已经远远超出自己的预期了……

（真厉害，我本来以为眠茶愿意出山，就不会袖手旁观，搞不好会率着他的第九纵队杀进来救我们，可没想到他会搞出这么大动静来……不可思议，他是怎么办到的？）

一念及此，东方恋雪忽然想起，初遇眠茶时，曾听他偶然说了一句，“第九纵队的工作，不在于战斗，而在潜伏渗透，而所谓的潜伏，就是过日子”，当时自己未能参透这些话，以为他是像魔门一

样，放出探子，进行渗透，但他从哪里弄人来玩渗透？又是怎么能克服连魔门都束手无策的困局？这点自己想要请教，只是找不到机会，没想到……那个答案，居然是这样。

“原来如此……眠茶大师，你这一手可比我们家老大更神啊！”

连东方恋雪都感到吃惊的事，给兽人那边带来的冲击只会更大，当他们急忙后退百余米，好不容易止住退势，勉强聚起阵形，与这边遥遥相对，登时又受了一次冲击。

刚才事发突然，一堆兽人跑出去，他们只晓得跑出去的人多，但没看清楚，如今双方对峙，对面那些杂牌兽军，组成份子涵盖虎、豹、狼三族，有普通士卒，有狂化强将，更有祭司和一线武将……虽然人员混杂，眼中却绽着同样的坚定，这样一股威势，让那些不明究理的兽人们惊惶失措，哪怕是刚才陷入尸化法阵，一堆同志变成活尸，他们也没有这样惊慌过。

那群倒戈相向的兽人，虽然没有发起冲锋，没有主动攻击，但眼中的坚定传达着一个讯息，就是他们将不惜一切死守，绝不会后退一步……这份坚持，只要不是瞎子都看得出来，但许多兽人想不通的是，那些叛逃倒戈的族人，到底在坚持些什么？他们是为了什么而倒戈相向的？

铜锣和尚这时又排众而出，站在两边兽人之前，高举碧玉杖，再次唸起了真言，“苦海无边，回头是岸，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这一次，不只是铜锣和尚和他身边的群僧在唸，就连他身后的万余兽人也异口同声地跟着唸，令得“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真言声，响彻云霄。

陆云耕、胡燕徒对看一眼，都觉得荒唐，在慈航静殿之中，确实也有集体诵经的场合，上千、几千僧众一起唸经，合众之力，超度亡魂之类的，但这样的合力诵经，第一要求就是所有僧众心平气和，唸经要不急不徐，如此方是王道意象，否则心绪紊乱，自己先走火入魔了，又如何伏魔？

但此刻，铜锣率领这些兽人所诵的真言，一开始还有几分劝世的慈悲意味，不失正道，可没唸几次，声音就越来越大，像是在呼口号一样，群情也越来越激奋，不只是呼口号，而像是军队上阵之前，集体在呼战号，喊打喊杀一样，陆云耕这辈子还是第一次听见如此杀气腾腾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不明白的人，还以为这是某种威吓，如果不愿投降，放下屠刀，那边就立刻动手，送你上西天成佛。

听着那一声声有如雷震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陆云耕的感觉就是啼笑皆非，不晓得对面那边听起来，又是怎样的一个感觉？

“眠茶~~~~”

一声断喝，来自狼王，他叫喊着眠茶之名，要把这个问题核心人物给找出来，“眠茶，你这妖僧！不要躲在后头玩阴的，有种就露脸出来，把话说清楚！”

听见狼王的吼叫，铜锣一举碧玉杖，所有高喊真言的兽人慢慢停住声音，静待着眠茶的回应，不久，一个人自兽人群中缓步走出，高大魁梧的身形，即使在兽人群中仍显得卓然不凡，迈出的脚步，刚毅有力，赤裸胸膛，披着斑斓虎皮，排众而出，直至阵前，正是眠茶。

没有人查觉他是何时到来的，不过现在也没人关心这个，全场人族、兽族几万双眼睛，就都盯着看，看看他要说什么。

“很久不见了，狼王，老子不喜欢来虚的，估计你也不想听老子尽是瞎扯，那咱们就开门见山吧！”

眠茶朗声道：“老子来北地是为了弘扬佛法，说得直接点，就是来传教的，这十几年来，为了拉人信佛，老子几乎什么都做，你们几位族王当初是怎么看老子的，老子也晓得……当老子是傻瓜、白痴，这都无所谓，本来传教就是疯子才会干的事……不过，你真的认为老子在北地传了十几年教，是什么成绩都没有吗？”

声声入耳，不只狼王，还有兽族中的很多兽人，都开始回忆眠茶在北地的作为。这个人类协助巴吐城防守，打了几场硬仗，获得各兽族的尊重与重视后，就离开被划为免战区的巴吐城，开始在雨林中到处漫游，过着他的苦行生活。

一开始，各兽族有些风言风语，说这家伙脑子有病，是来这边传什么宗教，弘扬佛法的，各兽族还有点戒心，也有些好奇，想看看他究竟想干什么，结果却发现，他好像是想带着兽人，去拜一个人族的伟大死人，这个死人有一个被尊崇奉起的称号，就叫做佛，但他不管怎么做，也无法叫这个佛出来让兽人一见。

第四章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下）

兽族中有死灵术者，能召唤出亡灵、阴魂，尽管是摸不着，却总看得到，能让兽人信服，可是眠荼这个和尚，叫不出他的佛来，一个不存在的东西，又如何让兽人相信？双方交锋，几场演法、论道的比试过后，眠荼成了雨林的大笑话，他本人似乎也陷入深深的困惑中，在那之后，就没人当他是回事。

眠荼也不再提什么信佛、传道，就只是像个兽人一样生活，放弃茹素吃斋，开始吃肉喝酒，到处流浪，由于他会一些粗浅医术，又懂药草，每到一个兽族，就顺便替那个兽族的伤者、病患看诊，能治的就治，有些一时治不好的，他就多次造访，治到好为止……

后来，好像也没做什么特别事，就这样过了许多年，眠荼变成了雨林中一个不起眼的存在，没搞出些什么，各兽族的首脑都没当他是回事，也没太在意他的所作所为，虽然听说遮日那王曾特别表示过对他的忌憚，不过当各兽族认真去查，发现这说法查无实证，而眠荼确实也没干什么有威胁的事，久而久之，就被淡忘了，直至如今……

“看来……我们真的太小看你了……”狼王发出一声懊悔的叹息，“你的传教，确实不是没有效果的。”

“狼王这话就不好说了，十几年来，老子领着大伙儿信佛，他们连经也不唸，总是嫌麻烦，老子也不晓得这算不算弘法成功了，但有一点老子敢肯定，那就是……”

眠茶自铜锣手上接过碧玉杖，对天一指，喝道：“要大伙儿唸佛，他们未必肯听老子的话，但要他们跟着老子去斩人，他们绝没有二话！就算是本来的同胞也一样，不知狼王你信是不信？”

这声一喝，后头大批兽人齐声吼喝，“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喊得震天价响，更一面喊一面挥动手中兵器，威吓意味十足，更有祭司开始召唤妖兽，摆出不惜一战的架势，激涌之情，非但对面的各兽族脸上变色，连人类这边都看傻了眼。

如果此时开战，仍有很大机会全歼人类军队，但无论胜负，对兽族都是毁灭性打击，这样一场同室操戈过后，各兽族都必然元气大伤，再难应付什么外敌，这些分析……即使眠茶没有明说，虎、豹、狼三族的高层也都心里有数。

三族之中，始终狼族人数最多，虎、豹两族议论纷纷，就等着看狼王的决定，而狼王更从身旁的部下眼中，看出了一些东西。

虽然不晓得眠茶到底是怎么做到的，但他所完成的效果，显然比表面上看来还要深远，不光造成大批兽人叛逃倒戈，就连留下来的兽人也不是百分百安全，他们嘴上不说，眼中却流露着对眠茶那边的同情……这恐怕已经不是单纯的心灵控制，毕竟他们没有半点受魔法操控、影响的表现……

要是打起来，已经叛逃出去的兽人必然个个奋不顾身，没背叛出去却心怀认同的兽人却不会尽力，甚至还可能出工不出力，敷衍了事，这样子的战斗毫无意义，更只会拖累全军，兵败如山倒……

情势明显，狼王纵使满心不愿，也只能做出那个选择。

“……退兵！”

“九成以上的战争，都是没意义的战争，剩下的战争，则是更加没意义的战争”，这句话在本次的兽族战役中，完整地体现了。哪怕身为这连场恶战的主角，兽人们却自始至终在状况外，成为局外黑手眼中的嘴上肉，一群可以随意摆弄的东西。

人族、亡灵，层层算计，让这支本应强大的兽人联军，先是自相残杀，跟着又陷入生者与僵尸的乱斗，伤亡惨重，锐气尽折，在伤疲不堪的情况下，好不容易得了机会，可以把那些人类消灭，出一口鸟气，却不料蛰伏雨林十余年的眠荼，骤然发难，一手回天，把整个战局完全扭转过来。

一场打赢了也没任何好处的硬仗摆在眼前，兽人们选择退兵，要先去解决他们自身的问题，无论是狼族或是虎、豹两族，自身的问题都堆积如山，又兼之刚刚才重伤亡，如果不先安抚、处理，统合一下，只怕马上就要爆发夺权内斗。

人族这边也是一样，虽然逃过了被全歼的危机，不过那一下雷神之矛回射，也造成了数百伤亡，损失不小，需要安顿，陆云耕和汪卫国整个忙翻，同时他们还必须找眠荼商量，确认后头的方向。

与动脑子有关的事，照理说少不了东方恋雪一份，不过他此刻完全置身事外，可以说偷得浮生半日闲。没有人会批评他什么，因为之前为了拉三族兽人入陷阱，他一个人又扮巫婆又扮鬼，到处奔波，赌命演出，再没有比他更辛苦的人了，更何况……他怎么样都算得上是伤者一名。

为了拦截雷神之矛的回射，东方恋雪一脚重伤，一段时间内只能跛着行走，最得意的轻功也大受影响，战事一了，回到驻扎地，他立刻被胡燕徒扔入营帐，接受治疗。

“……伤得不轻，血肉焦化，幸好你已入高阶，如果是普通人，肯定要截肢了。即使如此，这伤也要养上三五个月……”

宋体仁上好了药，裹上咒带伤布，道：“这估计还是在药物充足的情况下，如果欠缺所需的药草，别说几个月内好不了，甚至还有恶化的可能，所以我劝你这段时间安分一点，这也是为了你好。”

东方恋雪笑道：“我才不信咧，小宋你这个大夫只是玩角色扮演，根本不是专业的，你的判断我是不会信的。”

“我也没办法啊，军中没几个学医的，只有我勉强沾边，才来兼职当军医，炼药带看诊，我一个人全包……”宋体仁苦笑道：“当初好像还就是你拉我来当军医的，现在你不信我的判断？”

“信啊，如果你表现出足够的专业度，替我调点药出来，吃了之后，能够无视伤痛，跑跳如飞，那你说什么我就信什么了。”

“原来你打这主意？”

宋体仁的脸色凝重起来，“这种东西我是配得出来，不过就是超强力麻醉而已，但你的脚都伤成这样，如果用止痛药物硬压，勉强活动，后果肯定严重，有必要吗？更何况……滥用药物是不好的。”

“……战争也是。”

东方恋雪微笑以对，他自己也有配药的办法，身上还带着类似的药物，不过看宋体仁配药、用丹的手法着实高明，无愧为当代名家，由他专门配出的丹药，肯定比自己身上的那种万用药要高明，当然想把事情赖给他。

“不用听他胡言乱语！如果他提过分的要求，一棒子打昏他就是，小宋，陆哥那边有事找你，这边由我来接手吧。”

掀开帐幕进来的是凤香，她拎着水桶，拿着毛巾，缓步走入，接替了宋体仁的工作，如今的她，算得上是军中不可或缺的人物，没有她，那些魔导兵器别说发挥不出应有威力，连动不动得起来都很难说，照理讲，应该忙得分身乏术，是不该有时间到这里来的。

东方恋雪看着凤香，似乎突然忆起了什么，皱着眉头，想了一想，冒出一句她不曾料到的话。

“……那天你昏迷之前的情况，再对我说一次。”

第五章 绝代名将·能人不能（上）

诸事乱成一团的当口，陆云耕、胡燕徒应眠茶之邀，离营一行，两个年轻人都觉得有些奇怪，不晓得眠茶要去什么地方，但他们也都沒有提出问题来，就是默默跟着走。

在这一仗之前，眠茶的动向不明，两人对他多少有些担心，不晓得这位处于隐居状态的将军和尚，到底是什么立场？对巴吐城的事，又是什么想法？那时东方恋雪独自离开，让他们两个去和眠茶接触，两人还真不晓得该怎么做才好，结果眠茶不愧是老江湖，没等他们开口，主动就是一句话。

“人类这边的状况看来不妙，有什么需要老子帮忙吗？”

陆、胡闻言傻眼，眠茶之前的立场摆明是不想干涉雨林战局，怎么两人还没开口，眠茶的态度就忽然一百八十度大转变？就算陆云耕的人格感召力强，却也没有这么妖孽吧？而且……要说帮忙，己方目前需要援手的事情确实有一堆，但眠茶这边看来也够穷，日子不好过，提供物资是没指望了；要他帮忙打兽族，光看村里这点人，估计也没戏；难道还能拉着他的人，一起去兽族打家劫舍？这就更荒唐了……

想不到有什么可帮的，陆、胡两人正待拒绝，就接到东方恋雪发过来的魔法传讯，一支魔力羽毛之内，藏着东方恋雪的讯息，说明和

兽族作战，只能靠自己亲力亲为，但驱妖伏魔，却是僧侣的职责，如果眠茶将军愿意协助，替世间除一大害，那便是苍生之幸。

看完东方恋雪的留言，陆云耕这才明白自己两人被留下是要做什么，而后便正式请眠茶出面，协助对抗亡灵军团，眠茶也一口应允，整个情况看起来……根本不是陆云耕的面子大，是眠茶原就有意插手，对付那群隐藏于暗中的亡灵，后头就率众与陆、胡两人一起回来，埋伏于战场外侧，及时出手，破去了尸化法阵，但之后天翻地覆的变化，就不是两人能够料想得到的。

这回跟着眠茶走，三人展开轻功，都是地阶以上的水准，疾逾奔马，跑了大半日，来到了一个部族。这部族的位置很好，在一座大山底下，占尽形势，看来整片大山，都是这部族的领地，以两人对雨林兽族的了解，这是顶级大族才有的气派，然而，这个部族最外围的围墙和山门，尽管宏伟阔气，却呈现破败之象，上头许多的破损，完全没有修复，看得出战火的痕迹。

如果是在人类的世界，可能还不太好判断，但在雨林之中，那些门、墙上的狮头雕塑，都已经说明这是什么地方。

陆云耕道：“这里是……狮族？”

“唔，就是这里。”眠茶望向那座伟岸的拱形大门，看来相当感慨，“当年老子是这里的拒绝往来户，想要进去可难了，不过……事过境迁，什么事情最后都不一样了。”

眠茶领着两人进山，从山门那边进去时，胡燕徒与陆云耕都看出来，这座雄伟的十米拱门，还有周遭延伸出去的围墙，原本都有魔力

结界防护，只是现在都因为没有维护，俱已损坏，恐怕连警报通传的功能都没有了。

本来在这样的山门口，应该有卫兵把守，严密一些的更有暗哨，不过陆云耕和胡燕徒望了一圈，可以很肯定没有那种东西。当年遮日那王掌权时，这里百分百是十步一兵，戒备森严，可遮日那王殒落，精兵猛将一朝尽丧，狮族也整个衰败下去，如今竟然弄成这样一副凄惨情景。

“王图霸业，英雄豪杰，终归尘土，如梦幻泡影……”

走过沿途荒烟漫草，眠茶轻声一叹，说话的这个口气，不似平常那样粗野蛮横，开始有了几分佛门僧人的口吻，陆云耕听了，遥想当年狮族的威风盛景，也是一阵唏嘘。

三人行不多时，来到第二座拱门，比最外头的那一座小了数米，拱门以青石所搭，上面许多兽头雕刻，栩栩如生，不过也多破损，无复昔日原貌，在拱门下有几名守卫，斜斜靠在石壁上打盹，察觉到有外人来，一下惊醒，摆出戒备的架势，不过看清楚来的人是眠茶，他们便放松了下来，虽然没什么友好的表示，却也不显露敌意，就像什么都没看到一样，让三人进去。

这好像没什么特别，但陆云耕却晓得其中的不简单，雨林各兽族对人类忌恨甚深，一个人类要大摇大摆进入兽族，已是不易，更别说还带着两个人类一起进去，这在兽族是天大的面子，恐怕除了眠茶之外，再没其他人有这能耐，而从那些狮族兽兵的态度来看，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三人一路前行，途中碰到不少狮族兽人，反应都与那些卫兵相同，要不是偶尔碰上一些狮族的孩童，见着眠荼，两眼发光，笑着猛对他挥手，陆云耕几乎就要以为眠荼替自己三人施了隐身咒法，这才得以如此通行无阻。

进入狮族后，眠荼一句话也没说，只是闲庭信步般带着两人溜溜，也没有太往里头深入，就简单地看看民居房舍，看看狮族人的日常生活，偶尔有些狮族的老人，端水过来，眠荼问也不问，举碗便一口饮尽，陆、胡两人暗自心惊，不过当狮族兽人同样端来水碗，他们也没二话，直接举碗便饮。

喝着本地居民递来的水，看着夕阳西沉的晚霞，陆云耕忽然觉得，自己好像是来这里观光的，感受到一丝久违的平和安逸……

“我明白了！”

胡燕徒没头没脑的一句，引来眠荼一瞪，“你明白什么了？”

“我一直奇怪你在这里的发展，佛门传教是有一套，你能拉到那么多兽人信佛，虽然不可思议，却也不是史无前例，但我就是想不通，你是怎么在兽族搞出那么大的声势，那些兽王却懵然不知？这也太神奇了。”

胡燕徒道：“刚刚看你这么一路过来，他们明明都看到了，却什么也不说，就放你这样进来，还不只是一个两个，是个个都如此，你与他们之间是有什么默契吧？能和几个兽人有默契不稀奇，能和整支部族里的兽人都有默契……难怪你能传教十几年，传得神不知、鬼不觉的。”

眠荼扬了扬眉，并不言语，旁边的陆云耕也插来一句，“确实，我也明白了。”

“哦，你小子又明白什么了？”

“大师之所以带我们到这里来，是为了让我们亲眼确认狮族的状况，表明他们与那些活尸、亡灵毫无关系，是吧？”

陆云耕道：“原本我还有点怀疑的，不过看到这边的状况……真惨，曾经叱吒风云，雄霸雨林的狮族，这一眼看出去，根本看不到几个年轻力壮的……那场最后的战役，恐怕不只葬尽狮族精锐，恐怕连他们的青壮阶层都搭进去了，没有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这边很难再站起来……这要当成他们没与亡灵勾结的证据，还有些不充分，但我愿意相信您。”

“……不用相信老子，只要信你见到的事实就好了。”

第五章 绝代名将·能人不能（中）

眠荼领着两人，穿过两条小道，其他的兽族部落，大致都只是搭帐篷的居住形式，只有比较大的几个兽族，会搭建屋舍，而狮族这边却已经是个小镇，甚至有了城的雏形，在人类世界或许没什么了不起，但在兽族之中，这就已经是出类拔萃的文明了。

三人来到一处路口，这边的地面都是用石砖铺起，中间还有一个石雕的喷水池，五头姿态不同的雄狮，张口喷水，模样生动，可惜池畔生满青苔，显见久久未有打理，生出一股破败之象，令人叹息。

“坐。”

眠荼引领两人在池畔的石凳上坐下，两人坐了下来，并察觉到周围尽管没有行人，却不晓得有多少双眼睛正盯着这里看，三人已成了此刻的狮族焦点，这着实令人不太自在，但那么多的目光中，蕴含着各种复杂情绪，里头包括明显的敌意，却没有杀意，光就这一点，两人便觉得可以了。

“有些事情该是让你们知道的时候，我最初并没有想要隐瞒什么，只是……唉，造化弄人……”

一声叹息，眠荼的目光变得悠远，似是回忆起久远的过去，愣了几秒，开口道：“我出身慈航静殿，在寺中的时候，资质只是一般，修佛、习武的成绩并不出众，个性又火爆，不受师长所喜，师兄弟也

多看我不顺眼，时有冲突……说得实际一点，就是天天有架打，我都是一个挑好几个，鼻青脸肿是常态，我的金钟罩就是这样打下基础，后来练得比谁都快……”

这段叙述，两人听得异常耳熟，陆云耕望向胡燕徒，因为这活脱就是胡燕徒在慈航静殿的写照，他在寺内，架没少打，白眼没少挨，鼻青脸肿的时候可能没那么多，因为他都直接见血……

“日子不平静，但总算也结交了几个知心朋友，足慰此生……不过，在修业的过程中，我时常生出疑问，自己的人生要这样下去吗？在慈航静殿，我只是平凡的僧众之一，就这么再过三五十年，处境也不会好到哪去，资质普通，禅理参不透，神通修不出，什么好的武功也轮不到我，几十年后，我若年老力衰，难道还能这么打架过日子？当一个老流氓？以力凌人，就是走弱肉强食之道，将来有一天我没力了，被年轻人打死，这就是我的未来？”

所走的人生路径，显然不太对劲，年少的眠茶生出强烈怀疑，质问着自己的人生，想要寻求改变，却苦于见识不足，想改也不知如何可改，这样的苦闷生活，持续累积着压力，终于有一天，他自己做出了决定。

“继续待在慈航静殿，并不能改变我的未来，我想要让自己的人生不同，就只能外出寻找契机，于是我选择离开求道，寻找我的道……”

眠茶道：“寺里对我的出走，有很多说法，说我出去寻找佛门无上武学，说我外出宏扬佛法……这些说法都没错，我也都对人说过，

因为我当时心头迷惘，找不到方向，这些事情我都想做，想藉由多方尝试，找出最适合自己的东西。”

话虽如此，但这可不是在学校里唸书，选系别、挑社团这么简单，弘扬佛法也就算了，上乘武功这种东西，哪里是想有就能有的？眠茶在慈航静殿里得不到传授，离了寺又要到哪里去找？平白无故找到绝世武功的传承，这只存在于年轻人的江湖梦，现实中哪来这等好事？

“……我把目标放在古战场上，想说那边怨气重，又有许多战争留下的痕迹，或许在那边能得到什么。想是这么想的，但实际做起来，才发现一切不是那么简单，既然叫做古战场，大部分早随着时间风化，沧海桑田，没留下什么痕迹可看了，即使看到，我这等资质，又能感悟出什么东西？要是感悟来得那么容易，我在寺里看秘笈就悟出来了，白纸黑字都看不出名堂来，更何况是那些不清楚的刀剑痕……我又不是练刀的……”

眠茶摇头道：“而且实际操作的时候，我还发现另一个大问题。大部分的古战场，基本上已经没什么气息剩下，能历经千百年时光，仍维持不变的，都是凶地中的凶地，生人勿近，就算是高僧大德，也不敢随便踏入，那边怨气冲天，和尚去了，身上的佛气犹如黑夜中举火，会引来亡魂的攻击，我搞不清楚状况，对这些危险一知半解，仗着血气方刚硬闯，几次差点搞到没命出来……”

胡燕徒、陆云耕想像那个情况，心中暗惊，那一类已成凶地的古战场，万千凶灵盘据，根本就不是个人力量能够相抗，眠茶又不是什么圣僧，跑去那边寻感悟，根本是找死，能活到现在简直奇迹。

“呃……”胡燕徒双眼一瞪，惊道：“师叔，你该不会……沾染到什么……”

眠荼没有死在亡魂侵袭下，却拥有了这样一身惊人的本事，显然还是在那边得到了好处，自来修佛之路，就是与心中的魔念、魔头斗争，胡燕徒生出怀疑，这个师叔该不会是在古战场上沾染过量邪气，一下子入魔了吧？

“嘿，你以为我入魔道了吗？这个……我答不了你，因为连我自己也还在迷惘中，只能说……无边佛法，确实难测，那次我以为必死，却绝处逢生，在万千亡灵中，我见到血光深处生出佛光……”

“怎会？佛门中虽有以杀戮行佛道的一系，却极难走通，十有八九都行差踏错，坠落修罗道，真正能从杀戮中参透佛心的，本寺五百年内……”

胡燕徒本想说五百年内没有实例，只在传说中听过这样的神人，忽然他双眼圆瞪，从眠荼之前施展过的武技中想起一事，错愕难当，伸手指着眠荼，“你、你就是在那里找到……找到了……”

眠荼点头道：“当时我看到佛光，也和你同样惊讶，不解在滔天怨气与血光之下，如何还有佛光？直到那份佛力传来，我才确信这并非幻觉，再后来……我发现自己意外找到了那处传说中的灾难之地，更意外得到地藏前辈的传承。”

“师叔你真练成了九忏罪禅式？”胡燕徒激动道：“九式都练成了吗？那是怎么样的？当年的旧事，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只听说地藏前辈屠杀万千无辜百姓，血流成河，怨气冲天……但又有人说，罪禅

式是以大慈悲心发动，如果没有纯正佛力，就无法真正修成，这到底是……”

胡燕徒的疑问，被眠茶举手给挡下，他望向这个与自己颇为类似的晚辈，一字一字，语重心长地道：“我出来混江湖也许多年了，从南方到北地，天涯飘零，混得不算好，但多多少少学到些东西，其中最重要的一个经验，就是话到嘴边留三分，这点失察，早晚会被别人玩死……你说罪禅式要以纯正佛力、大慈悲心来发动，这个说法……外界有人这样说吗？若没有，你从何处得知？是谁告诉你的？你的随口说说，可能已给你带来无穷麻烦。”

闻言，胡燕徒作声不得，连解释都没法解释，陆云耕光看他这脸色，就晓得他是从自己那个黑衣蒙面师父处听来，眠茶听出了问题，只向胡燕徒点出，却不追问，这已是极大的人情了。

“……我得到了地藏前辈的传承，意外修了九忏罪禅式，这里头的细节，暂且不细说，跟你们也没有什么关系，这套武诀虽然威力强横无匹，但确实不是想像中的好东西，修练与使用均要很大的代价，倒不是说没有大慈悲心，就无法修练或使用，而是如果不以纯正佛力驾驭，分分秒秒都有走火入魔之险。”

眠茶道：“我离寺时想要宏法求道，但只是想在南方有些作为，确实没有那么异想天开，跑来北地传教，是因为此事影响，这才来到北地，参与战事，一方面藉着血腥杀戮之气来修行，一方面也用宏扬佛法的功德，洗涤身上戾气……”

这对陆云耕两人来说，是意料之外的真相，但他们真正关心的，仍是眠茶到北地之后的所作所为。

第五章 绝代名将·能人不能（下）

“……我是和尚出身，到现在也仍是僧侣之身，打仗什么的，非我所长，会的就只有闷着头往前冲，拼上性命死顶，或许这就是帝国军所欠缺的东西，再加上几分运气，我协防守住了巴吐城，什么绝代名将的夸称，实在说，都是狗屁，真要说我与那些守土将士有什么不同，或者更优秀的地方，就是我的思维不同于军人，看事情的着眼点也和他们不同……”

眠茶道：“军人的敌人是一切犯土之敌，兽人犯边，所以是敌人，必须死守到底，但我是和尚，众生平等，生存权都是一样的，就算我是人族，也没理由特别偏袒人类这边，我的敌人……应该是战争本身，倾力消灭北地的战争，才是我给自己立下的定位。”

陆云耕一愣，道：“怪不得……您让巴吐城为兽人代工，失气节保性命……”

“气节？那是士大夫说的东西，佛家眼中只有众生，视生死、兴亡如幻似梦，何况荣辱？兽人于我只是对立，并没有血恨，只要他们愿意放下杀念，与人类善处，我有必要和他们开战吗？再说，要战也要看实力的，就凭北地这点力量，面对兽人大军能作什么？战到一兵一卒不剩，意义何在？是想展现什么给兽人看？”

眠茶看了看陆云耕，问道：“你们是被皇帝封了将军，才被派过来的？”

陆云耕不明为何有此一问，只是点头道：“是的。”

“当年我协防数月，期间帝国军部也给了我将职，说是封我为将军，有权指挥三星葱岭以北的一切帝国军，所有将兵，均受节制，听我调遣……嘿嘿。”

眠荼笑了两声，若是之前，陆、胡两人未必理解，不过亲身在这里打过仗后，已经了解情况，当时三星葱岭以北，虽然尚有数座城池、基地，可早就被兽族团团围困，也战得伤亡惨重，奄奄一息了，几座城之间的交通早被切断，每座城池都巴望着早日有人来援，根本不可能去救援其他城，甚至就连出城一步都千难万难，军部发这种人事命令下来，完全不怀好意，如果更阴谋论一点，甚至可以将之理解为，授权给他后，如果这几座城池陷落，就要他负责论罪的恶毒设计。

“那时候，我才对帝国的官场稍有所知，在寺里都听人说官场黑，结果还真是黑，不过，我是和尚，本来就没打算当官，那边再黑也无妨，只要别碍着我做事就行，我说要我总领军务也成，至少得给我点兵力，或是给些粮食，让我能撑下去吧？结果，不晓得是第几次求援的时候，帝都的那些大官终于有了回应，派援兵到了巴吐城。”

“他们终于给你派了兵？总算有点人性！”

胡燕徒的话，招来眠荼一笑，“兵？勉强也算吧，他们派了四个人，运来七百只猴子，那场面太怪了，以致外头包围的兽人军，压根就不认为这叫援军，笑到打滚地把他们放进来……军部的文书说，中央兵力吃紧，又要顾及帝都防御，派不出余人来，这些新兵是地方藩主紧急征调，归我麾下，听调差遣，要我领着新兵破敌制胜。”

陆、胡两人的嘴，张得大大，虽然知道帝国的权力斗争黑暗，却从没想过黑成这样，胡燕徒开口结结巴巴起来，“猴、猴子？他们给你一群猴子……要你率领猴子去打仗？打兽人？”

“是啊，他们认为，即使是猴子，在绝世名将手里也能发挥作用，比如说，兽人如果在城外埋了陷阱，就可以放猴子先去踏，或是用来引开妖兽什么的，反正那些大官都把兽族当成野兽，和猴子差不多，用猴子来对付也就可以了。”

“岂有此理！”

胡燕徒大怒，重重一掌就朝石桌拍下，还没拍中，眠荼闪电一掌挥出，将他这一掌的力量化消，反挥回去。

“别动不动就拍碎桌子，这可不文明，周围还有孩子在看，可不好吓着他们。”

“师叔！他们怎么可以……怎么可以如此对你？”

“所以你们就知道自己多幸运了，你们有皇命护身，肆无忌惮，一来就夺了兵权，打了胜仗，不用陷入有将无兵的尴尬境地，不用熬资历，不用混日子，直接就开创你们的功业，可千万记得别太早被人叫成军神、名将啊，当了绝世名将，是要负责带领猴子去打仗的，哈哈哈哈～～～”

眠荼将碗中的水一饮而尽，喝的虽然是水，却有饮酒的豪气，说话语气似挖苦，其中更有豁达，听在两名年轻晚辈的耳中，尤其五味杂陈。

官场上为了争权夺利，种种黑暗手段，无可厚非，不过怎么斗也该有个限度，不然斗得太凶，整个体制都垮了，只有全输，没有谁赢，眠荼无党无派，根本不介入权力斗争，又是身系最前线的战局，后方官员居然这样恶整他，哪怕没有实质伤害，对士气也是沉重打击，巴吐城将士见了这种狗屁事，人人心寒，没有立刻崩溃投敌，已经是心理素质超佳了，也难怪战事结束后，稍微有点脑子的都和眠荼一起离开……

“……巴吐城守住，其他的城池全被兽人攻陷，帝都的大官们可能不想太早与兽人兵戎相见，就没来找我的麻烦，我就趁机离开，先随便扯个藉口，之后就脱离那里，去做我本来要做的事。”

眠荼笑道：“那又是一次人算不如天算，原本我到北地，是想对边关将士传道，他们身在前线，随时有生命危险，一旦信佛，肯定是最虔诚的信众，谁知道当战事平息，巴吐城以外的城池全部陷落，人也给杀个精光，虽说佛家神通广大，但和尚我确实没这么厉害，能让死者也信佛……”

苦无良策之下，只有干起前无古人的壮举，将脑筋动到兽族身上，对着兽人传教……这可不是容易事，人族在北地的表现积弱不振，兽族根本就看不起人类，如何才能让他们去信一个看不起的东西，这实在难度很高。

“兽人本来的信仰，偏重巫法，他们的日子太苦，不讲长远，只争朝夕，相信眼前看得到的东西，族里祭司表现出来的战力越强，就越得族民的崇拜，而且兽人本就以强者为尊，手底下实力够硬，说的话就会有人听……”

眠荼摸摸下巴，遗憾道：“当初我搞不清楚状况，去兽族想传教，他们要求我展现实力，我就展现，然后一堆兽人勇士就来向我挑战，我接战并打赢，然后就有更多的兽人来战我，我又打赢，结果又出现更多更多的兽人勇士，连祭司、妖兽都上场……我的传教之行，不知怎么就变成了挑战全体兽族的武斗，云耕你一人连挑十七员兽人大将，年轻有为，我没有你那么威风，三天里只连续战胜了九十八个，哈哈……确实是很辛苦的说……”

陆云耕、胡燕徒大吃一惊，没想到当年眠荼搞出过那么大的动静，可如果照这样来说，干出这等大事的眠荼，应该轰动北地，怎么后来反而沉寂了？

“佛门不讲究争强斗胜，很大一个理由上，是因为强中更有强中手，天外有天，以一人之力，如何能斗天下豪强？我走错了方向，最后的结果就是重伤濒死，几乎残废，像件垃圾一样被扔在兽族几个月……”

眠荼指着自已的左眼，道：“这里看起来没什么问题，但当初，这里有一道很深的伤疤，整只眼睛被打爆，就是我在最后那一战中的结果……很幸运，后来靠朋友帮忙，医疗技术够给力，现在总算还能看东西……说起来，人还真是不能没有朋友啊！”

第六章 破旧立新·握手言和（上）

受了濒死重伤，流落兽族，尽管得不到良好照顾，但兽族尊敬这个人类在武道上的成就，并未加害，眠茶靠着自身体格强健，硬是挺了过来，撑到伤势痊愈，而在那一段养伤的时间，眠茶观察到了很多以前忽略的东西，一些过去他视而不见的事情，重新有了意义。

一身武功所向披靡时，接触到的对象，都是兽族中的勇士和猛将，不过当重伤落魄之后，出去看到的，就都是兽族的老弱妇孺，这和之前战争中所见，完全就是两个世界，这些兽民生活在部族的底层，本身就受歧视，对人类的鄙夷没那么强，对待眠茶的态度相对和气，双方有了交谈接触的机会，不光是眠茶好奇他们的事，他们对眠茶也充满兴趣，更透过眠茶，知道了很多人类的生活。

与普通的兽族民众接触，眠茶做得最多的事，除了讲述人类的风土人情，就是治病。僧人四方传道，化缘是必备技能，为了要和乞丐有点分别，当然要拿些本事出来，所以慈航静殿的和尚，通常也会点医术、识点草药，眠茶资质平庸，学医只会几手简单的，主要还是治疗牲口、给母牛接生一类的事，在南方没机会一展长才，到了北地，居然大派用场，反正兽人也搞不清楚“医生”和“兽医”的分别，他死马当活马医，结果竟大受欢迎。

有了贡献，本身又有令兽族尊重的武力，那些兽人都是实在人，对眠茶的态度整个不一样了，眠茶也没有因为回复武力，就对这些底

层的兽族翻脸不认人，相反的，透过这段时间的往来，他领悟了很多，以人类的立场，对兽族的生存思想提出质疑。

“兽族奉行弱肉强食法则，崇尚狼的精神，喜欢掠夺，认为这样是强者的表现，弱者活该，死也无尤……我们姑且不论对与错，每种意识形态的存在都有其意义，但弱肉强食之下，弱者不堪剥削，被淘汰死光了，仍生存的强者就又要分强弱，如此周而复始，反覆淘汰，最后还剩下几个强的？孤伶伶地存活于世，这种日子真的有意思？强尽天下，占了所有资源，就是为了孤独地生存？”

眠茶道：“这是在弱者等同死者的逻辑下进行推演，但假若弱者不死，那就很有意思了，这些受欺压的羊，会一直忍气吞声吗？”

胡燕徒握拳道：“他们可以努力鞭策自己，让自己成狼！在这个人吃人的竞争系统中，羊永远是被吃的，只有让自己变成狼，才能居于人上，不受欺凌！弱肉强食的残酷竞争，就是促使所有生物进步的动力。”

“这个理论我常常听，确实也正是兽族的主流思维，但我认为，这个理论的完成有一个大前提，那就是没有其他的路可走，而如果这理论真能完美实现，今天的世界也不会是这样，轮不到佛门、道门大兴，这个世界早被那些魔道之士给统治，因为他们最讲究这种天择淘汰，可事实上，行魔道的霸主从来只是昙花一现，没法在历史上留下太久的痕迹，不能与佛门、道门相比，兽族虽强，也从未真正占领人类世界，灭绝人族，反倒活得狼狈异常，你道这是什么缘故？”

这问题牵涉太广，陆云耕、胡燕徒见识有限，一下被问倒，作声不得，陆云耕双眉皱起，苦苦思索，胡燕徒懒得花脑筋，直接等答

案。

眠荼看着他们两人，对胡燕徒的反应多少有些遗憾，这个汉子并非真是鲁莽庸才，相反的，头脑还相当好，只是有些懒得用脑，遇到事情不愿意多想，直接采取最简单直接的反应……这样的个性，是不可能成为自己的传法之人了，反倒是陆云耕，看来确实是可造之材……

“大师，我想不透。”陆云耕苦笑道：“还请大师教我。”

“这两字收起来吧，我现在也没穿僧袍，哪有大师的样子？你也是慈航弟子，叫我一声师叔就可以了。”

眠荼笑道：“森罗万象，无比复杂，同时并存着无数的道理，甚至真理，没有哪一条道理，可以同时适用各种场合，至少在作人处事上，想凭一招鲜就吃遍天，那是不可能的，就连弱肉强食、力强者胜的铁则，也会碰到使不上力的情况。”

胡燕徒晒道：“大道理每个人都……”

“大道理你听不懂的话，就来说点实际吧，力强者胜，这是生物界的铁则不错，但所谓的力怎样界定？智慧？运气？这些都是实力的一部分，更别说在力强者胜这条铁则之上，还有一条更铁的规则，就是寡不敌众！”眠荼道：“我不敢说人类很团结，不然也就不会我们在前线打仗，后方还要我领着猴子出阵，但和兽族相比，我们的情况还算好一些，千百年来，人族能在种族竞争之下，始终保有一席之地，除了因为我们的创造力、智慧，我觉得很大一个因素，在于我们懂得运用群力，累积众人的力量和智慧。”

最初听这话，陆、胡两人都有些难接受，但仔细想想与兽人的战斗，好像还真是这样。自然界中，兽群往往会联合猎捕，分工合作，兽人的生物阶层比野兽高，可是在这方面，却比野兽更不如，他们在战场上冲锋时，也说不上什么军阵，就是闷着头冲，团队默契很糟糕，倒是踩着同伴尸体冲的这一点，很像野兽吃噬同类尸体的行为……进化好像全进化到力量上去，好的没保留，坏的全留下。

“从人情上也可以理解，平常没事，就整天讲弱肉强食，力强为尊，等到有事，便说齐心合力，共同对外……你才刚把人家割喉割到断，转眼又要大和解、抗外敌，你们觉得这可能吗？兽人只是思维直接了一点，可不是傻子，很多时候，他们还很狡猾。”

眠茶道：“即使都是弱者，如果把力量与智慧统合起来，聚沙成塔、集腋成裘，那也是一股堪称无敌的力量，一直以来，兽族都忽视了这股力量，或者说，他们过度重视力，而忽略了心……我觉得，这或许正是我到这里来的理由。”

“什么理由？”胡燕徒还没想到，陆云耕却已明白，“师叔的意思，是魔道之路，一力求强，不断吞噬身边的一切，成就自身，遂把路越走越窄，天下人皆是敌，反观佛门的强项在于修心，因为统合众力，得道多助，所以最终成就辉煌，遍地皆是佛寺，万物平等生存……师叔妙悟佛法，将这道理带来北地，带予兽人，真是莫大机缘。”

胡燕徒一拍桌子，道：“所以你这十几年在雨林，就是发展中下阶层？替他们医疗治病，然后传教？兽族的上层不在乎底下，你们行事又低调，所以他们整个没发现？”

“说传道有点不对，他们不愿意读我给的经文，也不诵佛号，戒律什么的更没法要求他们，人类与兽族之间，有着太多不同的价值观，而在我佛门来说，经文什么的，本就只是一种外在形式，但教心中有佛……有慈悲，便足矣。”

“师叔，你真确定你能让他们心中有佛？有……慈悲？”

胡燕徒的表情很怪，就算是兽族的中下阶层、老弱妇孺，在他看来也是充满着戾气，要说他们心中有佛、有慈悲，这个“慈悲”的定义肯定要改写。

眠荼微微一笑，道：“太远的事情不好说，和尚我所能作到的，就是给他们一个梦想、一个希望。”

第六章 破旧立新·握手言和（中）

这么一说，两个年轻人登时懂了，佛门能够大兴，甚至还强过道派一筹，最大的优势就是能给予希望，诸如前世今生之说，让人将一切期待来世，就是给予中下阶层一个希望，让他们有所寄托，虔诚地信佛与累积功德，说得更实际一点，就是大忽悠。

前世今生的轮回，确实存在，佛门高僧修到深处，还有转世之能，问题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的果报之说，到底靠不靠谱，这点佛门从来就给不出答案。为何现世不能报？为何有人一生行善，仍惨报收场？类似问题，往往也只能给出一句“冥冥中自有天意”或是“时候未到”，是否真是如此，高僧也心里没底，同样无语问苍天。

陆、胡两人出身慈航，以前就听寺里的师兄弟，说过类似的话，当时心里都暗骂一声忽悠，但确实佩服佛门的理论框架，眠茶如果把那一套搬来，忽悠这些兽人，那就难怪有风行草偃之效，只不过……他要忽悠什么呢？兽人短视，和他们说前世今生，应该没多少市场吧？

“我没向他们说什么前世今生的，那对他们太遥远，不现实，我只是说，如果他们愿意相信，并为此付出，在他们有生之年，或许就能看到不一样的兽族世界，一个不用整天挣扎在生死边缘线上，强者不能因为一个强字，就想干什么干什么，弱者也不会因为弱，就

生死由人操弄，强……强不过一个理字，这会是一个有规矩的世界。”

眠荼一字一字说着，声音不是很大，语气也不是很重，但听在两人耳里，只觉得这些话铿锵有力，听了之后，不知怎么，胸中一阵激动，热血如沸，出身慈航的两人心中骇然，这些话已不知被多少兽人寄予厚望，汇聚愿力，成了信仰，所以从眠荼口中说出，才有这样的效果。

平心而论，这些话还真不是忽悠，在人类的世界，已经证明是可以实现的，虽然实行起来还有些瑕疵，强者可以操控“理”与“法”，照样欺凌弱者，但比起兽族这样赤裸裸的弱肉强食，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了，只要能作到这程度，甚至往这稍微走上几步，那些中下阶层的兽人也就心满意足了。

“师叔的作法高明，也难怪你能在狮族通行无阻，被奉为上宾……”

陆云耕说着，朝周围打量了一眼，瞥向那些藏在黑暗中的视线，感受到那种期盼与犹豫，他可以肯定，这里头大多数都是老弱妇孺……

狮族原本是兽族之霸，强中之强，可是霸业崩溃后，登时由强转弱，更由于青壮伤亡惨重，还变成极弱，其他兽族表面上还以礼相待，实际上的摩擦、占便宜肯定不少，哪怕真能作到公平不欺，狮族人也未必能适应这番由天到地的心理委屈，在这样的情形下，份外能够体会弱者的心思与苦处，眠荼的传道来到这里，肯定是来对地方了。

“……我对他们说的东西，不见容于兽族自古以来流传的思想，对那些只想要以力量来解决一切的强人，就和毒气没有两样，我让他们把这个希望放在心里，不要特别对什么人提起，只要相信，只要维持这个希望，就可以了，不过当有一天，这个理想有机会实现，希望他们能站出来……不是为了任何人，只为了他们自己。”

眠茶道：“我原本以为，最多大概几个月，我传教的事就会引起兽族注意，然后就会有兽人来找麻烦，没想到几个月又几个月，几年都过去，各兽族波澜不兴，屁也没放一个，转眼就十几年，我也不晓得铜锣他们到底是怎么执行的，居然真搞成了秘密传教，还传得越来越远，然后……就变成今天你们看到的这样了，这有些始料未及，我看到跑出来的兽人兄弟有那么多，当时连我都吓一大跳咧。”

哪怕佛法再怎么无边，眠茶孤身一人，也不可能弘法弘得这么声势浩大，在最开头的艰难几步走过后，就是靠着其他追随者的协助，把这份信念远播传承，化为信仰，包括巴吐城的部分兵将、来自慈航静殿的慕名弟子，还有许多被本族舍弃的残、病兽人。

“铜锣帮了我不少，他原本的法号是金牛，因为对慈航静殿的市侩和派系斗争厌烦了，那年就跑到北地来找我，想要改投我门下，我从不收徒，拒绝了他，他就留下来协助我，这些年来帮我作了很多事……”眠茶道：“建村落的事，他出了大力，有了这些村子之后，我们收容残、病兽人，向他们弘法传道，让他们明白，照本来的生存竞争方式下去，兽族的路只会越来越窄，永无真正壮大的一天……兽人在这点上还挺不错，拿了你的好处，通常都很认帐……那边兽族不断淘汰老弱，老弱就到我们这边来寻救济，伤病治好了，能回去的就回去，我们从不强留，不愿走的就留下，来来去去，我们一直有新血加入，兽族将我们当成免费的垃圾桶，也从从来刁难我们什么……”

陆云耕默默听着，心里忽然有了一个想法，眠茶说得简单，但不知他有没有意识到，这样建成的收容村落，看似一切自由，不过只剩下一个声音，等若是一座封闭的洗脑殿堂，里头不管什么人，都说着一样的思想，新加入的兽人很容易就被影响，甚至洗脑，这些兽人病好、伤愈之后，或走或留，回到兽族中的兽人，有些放弃了那个理念，有些仍默默坚持，深刻在心里，但无论是哪一种，也不晓得为了什么理由，他们没有把这个秘密外泄，只是把这个梦默放在心。

这对兽族来说实在很糟糕，因为那些怀有异心的兽人，表面整个看不出问题，就像是某些潜伏的病原体，没人意识到危害，它却在群众之中无声散播，一个感染一个，如祸起萧墙之内，当兽族查觉，大错已然铸成，惊怒之余，一切已不能回天了。

（这样说很怪，不过……如果那些被“洗脑”的兽人是病原体，那村落就是病灶了？兽人不知不觉中染此恶疾，一下猛爆，已是病入膏肓，就算想要割肉剔骨，也不知还来不来得及……）

陆云耕这么想着，忽然生出一丝警惕，（我看兽人病入膏肓，却焉知我身上、身边没有发生同样的事，也被什么东西渗透，不知不觉地发生改变……这等润物无声，造化无形的本事，真恐怖……）

第六章 破旧立新·握手言和（下）

想着这些，陆云耕一下恍神，有些没听清楚眠茶的话，再回过神来，就听见他说道：“这一次我决定化暗为明，一方面是因为你们的到来，给了一个这样的契机，另一方面，则是因为那些亡灵……近几年，他们活动越来越猖獗，和我们针锋相对，也容我们不久了……”

胡燕徒皱眉道：“亡灵的事情是意料之外，我们在南方从没听说北地还有这玩意儿，不过，他们与狮族是怎么一个状况？那次偶然落进我们手上的木箱，就是从狮族手上弄来的，我们刚刚拿去交给三族兽人，后头那群亡灵就出现，这两者之间不会有什么关系吧？”

“这问题还是让我来回答吧。”

一个爽朗的声音传来，跟着就是一名年轻的兽族武士，从一间屋里走出，缓步朝这边过来。

这个兽族武士的穿着很不错，一身的皮甲并不厚重，很轻薄，却散发着魔力波动，居然是上等魔法装备，腰间的一口厚背长刀，杀气内敛，刀柄处刻着古老的符文，也是一件不凡的上等货，他虽是孤身一个走出来，可陆云耕和胡燕徒都感受到，在他走出的那间石屋内，有几股相当强大的气息，甚至还有术者的魔力波动，如果这个年轻兽人出了什么事，里头那些战士与祭司就会冲出来。

有这样的影响力，这个年轻兽人的身分不凡，可想而知，还未走到两人身前，陆、胡两人已经猜到了，就看这个年轻的狮头兽人先向眠茶点了点头，跟着学人类一样拱手为礼，对着两人客客气气地说话。

“两位人族的将军，你们好，我是狮王那日吐番，两位大名我听闻很久了，今日很高兴能够一见……果真英雄气概。”

果然是年轻的狮王亲自前来，陆云耕、胡燕徒不敢托大，都起身还礼，在当前他们所见过的兽人之中，这个狮王确实很不一样，虽说用词有些生硬，可举止动作，学足了人类，让两人生出一种怪异的感觉。

“……狮族在前任族王任内，锐意发展，向人族师法不少，为了能在文化上更贴近人族的高度，提升全体族民的生活，人类的礼仪、思想、制度、技术，我们都有引进，眠茶大师一直是我们的贵宾，特别是这些年，他帮了我族很多，成为我族的大恩人，而他的想法与信念，也获得我方的认同，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看到这理想在兽族实现。”

那日吐番道：“关于药剂之事，为了避免误会，我亲自来做个解释。前任族王殒落后，我族只图自保，不敢再重蹈覆辙，发展过强的武力，至于以前曾研究过的一些技术，全都封藏起来，不再接触，月前族中清查旧物，意外发现了几支被封藏在时光结界内的药剂，我让族人送去禁地封藏，没想到所托非人，那家伙途中为了私利而忘记公务，还闹出这些事来……我狮族并没有密谋研究危险武器的打算，一切只是误会。”

“原来是这样，我们明白了。”

陆云耕点头表示理解，但心里并不这么想，他记得东方恋雪曾说过，那些药剂都有使用期限，制造出来以后，一段时间不使用，就会失效，所以肯定是近期造出，不会是往昔遗留的旧货。尽管也有可能是什么“时光结界”的影响，不过总结起来，这位年轻狮王的话，只能信七分。

胡燕徒道：“就算你们没有研发什么毁灭武器，但你们敢说那群亡灵和你们没有关系吗？”

“这个自然了，前任族王殒落后，敝族为了避祸，与前任族王的所作所为划清界线，如今只想好好安生度日，霸业两字再也休提，那群亡灵……如果是继承前任族王的遗志，只会将我们当成是叛徒、眼中钉，欲除之而后快，哪有合作的可能？”

年轻的狮王苦笑道：“况且，死者本就对生者充满忌恨，死了就是死了，变成另一个世界的存在，天生与我们是死敌，名符其实的不死不休，怎么可能还有关系？”

陆云耕只是点头，胡燕徒见他不作反应，便不多话纠缠，但心里对这解释也只信一半，道：“话说得动听，那现在不知道狮王阁下是怎么打算的？”

那日吐番道：“我之前对那些亡灵的存在一无所知，还是蒙大师见告，我才晓得此事，从他们日前的行为来看，他们就是要把整片雨林化为死亡世界，无分对象，我以为这场大祸若发生，无论人族、兽族都会被卷入，为了避免这场浩劫一发不可收拾，我们应该合作抗敌。”

胡燕徒奇道：“我没听错吧？你想与我们联手？我们与兽族可是死敌，刚刚都还在打生打死的。”

“在人类的历史上，为了对付新出现的第三方敌人，原有宿敌双方联手的例子并不少见，对你们来说，这应该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当前的情势，你们人少，虽然有新奇技术，骨子里却都是老弱残兵，打不了硬仗，如果和那群亡灵正面碰上，一定会全军覆没。”

狮王道：“兽族的情形也好不到哪去，连续多次惨败，加上阅墙内哄，他们的伤亡惨重，那群亡灵要是把握机会，先袭击他们，个个击破，新增添尸体来加强战力，以战养战，不用半个月，雨林各兽族就要完蛋……为了不让雨林沦陷，我想该是时候，汇集众力，共抗死灵……如果两位同意，我愿意出面邀虎、豹、狼三族一起来谈，此事宜早不宜迟。”

陆云耕沉默听着，忽然觉得有些耳熟，那日吐番说的话字字入理，不过听在耳里，感觉很像人类的高官在演说，都是那么冠冕堂皇、充满正气，但整段话的重点都在别处。在梵萨丹伦的那段时间，这类话陆云耕已经听很熟了，此刻稍微一想，就把握到目的。

“不错，而且要尽快，务必要赶在熊族介入之前，把这个合作框架定下，否则这个联盟到底谁来当头，恐怕就有些不好说了。”

陆云耕的话说得不快，却让狮王大吃一惊，估不到这个看来有些木讷，几乎把“忠厚老实”四字刻在头上的人类，居然目光锐利若斯，一下识破了自己的真实用心。

“厉害！真是厉害，怪不得能打得我各兽族灰头土脸，以区区数千之众，将三族联军玩弄于股掌之上，人族这一回确实是出了人

才。”

狮王鼓掌了几下，他也是个提得起、放得下的英才，一被陆云耕揭破，也不掩饰，直接就承认了，“确是如此，如果能藉由这次机会，重新利用兽族联盟的框架，把雨林情势稳定下来，对我狮族大有好处，不过……也就只是这样了，无论做什么事，都是要讲实力，以我族现在的状况，把持联盟只是自取灭亡的痴心妄想……霸业两字休提，只要能够生存得比现在好，我们就满足了。”

“我……说实在的，第一次见面，也不晓得你为人如何，信不信得过……”陆云耕笑了一笑，以人类的礼节伸出手来，“但有些事情，没有人迈出第一步，就永远不会有改变，我希望这个世界能变得更好，所以愿意信任狮王，希望这会是北地更好未来的开端。”

狮王那日吐番和陆云耕握了握手，单从外表来看，双方都充满诚意，至于是否真如此，只有彼此知道，陆云耕甚至没提日后缔结和平约定，兽族的信用一向糟糕透顶，人家如果无意遵守，约定了什么都是屁话。

胡燕徒抓了抓头发，不晓得自己目睹的这一幕，将来会不会变成历史名场面，或者又是一次尔虞我诈的见证，而稍后三人离开狮族，胡燕徒忍不住问道：“师叔，你带我们来这里，又促成此事，那我们可以理解为你为此是作保吗？”

“作保？对于从来不讲信用的部族，作保有意义吗？”

眠荼拍了拍胡燕徒的肩膀，笑道：“你们看我的眼神，好像都当我是一个大忽悠，老实说吧，狮族那个小子怎么认定我的理念，我不

敢打包票，不过我自己说出来的理想……自始至终，我都是认真的，也必会让它实现的。”

第七章 扭转乾坤·少年英雄（上）

离开狮族的时候，陆云耕、胡燕徒都觉得有些奇怪，因为此行之中，眠茶就像变了一个人，说话不再那么粗俗直接，至少没有开口“老子”、闭口“老子”，这改变突如其来，到底为何会这样，两人也是一头雾水，忍不住心中的疑虑，提出了问题。

“这有什么难理解的？传教弘法就像是推销，你想方设法把自己的东西，推销给目标人群，让他们能够开开心心的接受。那怎样才能推销成功？首要当然是让目标人群能够认同你，那认同感何来？还不就是说他们的话，吃他们的饭，过他们的生活？”

眠茶微笑道：“这里是兽族的地盘，不是人类王土，作风不强硬一点、说话不霸道一点，根本就没人愿意多看你一眼，说的话也没人听。说一万遍阿弥陀佛，也比不上砂锅大的拳直接打破头，这才是此地最具说服力的沟通……我始终是个和尚，学不来这样的霸气，只有退而求其次，多说几句老子，让自己看来粗野一点了……整天开口闭口都是这些，你道我很轻松吗？”

胡燕徒苦笑道：“师叔你……还真能入境随俗啊。”

陆云耕也在苦笑，却不是为了眠茶，而是想起了远在帝都的师父仁光帝，那个人就是在文明世界处处碰壁，习惯用简单直接的方式来解决事情，一拳把人脑袋打进胸膛去，这种兽性的手法，正是他的作

风，如果不是在人类世界称皇，是在这雨林之中奋斗，对仁光帝而言，想必会如鱼得水吧？

（然后……师父他会继承遮日那王倒下的旗帜，重建那份霸业，统合各族，南侵人族的世界吗？不，他那个人充满傲气，征服一定会作，却不会继承什么别人的旗帜，他那个人啊……）

对仁光帝，陆云耕的感觉很复杂，两人相差个没几岁，师徒名分怎么看怎么怪，哪怕有“达者为师”这个说法，不过两个年纪相若的人为师徒，还是怎么看怎么怪……只是名分也就算了，陆云耕对这个本事大过天的师父，确实有一种难言的敬意，佩服得五体投地……

这份敬意的根源，是因为佩服他的本事？还是他的坚持、他努力想要作实事的信念？这点陆云耕自己也说不上，只能肯定，他对自己确实有一份关心，此生除了家人，就没有什么外人，表现过这样的关心与支持，着实让人感激……

“对了，云耕你挺有一手的，看不出你傻呼呼的样，居然对北地时势有这样透彻的掌握，反打了狮族小子一下措手不及，有你的啊！”眠茶道：“你怎么会知道要拿熊族来压他的？熊族在北地的地位非常特殊，别说是帝都的那些大官，就连巴吐城里那些傻鸟，很多都搞不清楚这一点，你是怎么知道的？”

“其实我也不太懂的，只是之前听东方提过几句，晓得各兽族对熊族忌惮甚深，看狮王的提议有古怪，就拿来震他一震，没想到居然成功。”陆云耕道：“究竟熊族是怎样的？为什么一提到熊族，各兽族的反应那么怪？”

“唔，狮族的反应并不奇怪，因为在雨林，熊族就是这么奇特的一个存在。兽族中一直有个说法，当年遮日那王的霸业，之所以能成，实因熊族出了大力。”眠荼笑道：“熊族出的最大助力，就是自始至终旁观着，完全不说话、不做事。”

“呃……这意思……”陆云耕自然听得出来，这个意思是，假若熊族有那个意思要阻碍，遮日那王就不可能成事，但为何熊族会有这样的地位……或实力？

“详细的情形，外人也说不上，熊族之所以奇怪，就是因为这个部族异常低调，所在位置不但偏僻，远离各兽族的主要活动范围，平常还少与兽族往来，反倒是与雨林深处的几个古老神庙走动得很勤……一般认为，熊族就是从那边得到了好处。”

“这个我也听说过，北地除了兽人、精灵这些部族，还有一些古老的神庙、神殿，自远古传承至今，虽然人数稀少，却握有一些不可思议的技术与神器，足可匹敌一国、一城……”

“是有这个说法……大家都一样是兽族，一样过日子，一样锻炼，谁也不知道熊族为什么就特别？兽族的高端武力，基本上都在熊族，最盛的时候，他们那边的高阶兽人，是各兽族的总和，进行狂化的成功率和延续时间，也冠于兽族全体……遮日那王找来各兽族一起研究，搞了那么多生体实验，就是以他们为目标，想要做出和他们一样的效果。”

眠荼道：“二十多年前，他们出了一个豪杰雪科夫，使一支猎妖枪，打遍雨林无敌手，号称是各兽族中地阶战力的第一，如今……更可能是雨林中唯一的天阶兽人。”

这个震撼可不小，陆云耕、胡燕徒被震得不轻，天阶强者的威能，他们是亲身体验，那确实远远超出血肉之躯的应有能耐，华尔森林的一战，想起来就如一场梦魇，有生之年都不想再碰到第二次，现在兽族居然还有这样的人物？

再者，兽人的狂化，是一种非常妖孽的技能，地阶的兽人勇士狂化之后，短时间内能爆发出匹敌天阶的战力，那个什么雪科夫若是天阶，一下狂化，能够发出怎样的战力？想想就让人不寒而栗了。

胡燕徒道：“师叔，传闻往往夸大，这个雪科夫比起你如何？我和陆师兄都是地阶了，自问战力也不差，那天被你随手就击败，你……该有天阶吧？”

“天阶哪是这么好上的？放眼慈航静殿，也没有几个天阶啊……”没有正面回答胡燕徒的问题，却在话中流露了重要讯息，眠茶淡淡道：“不过当年我也有和你一样的想法，觉得这个雪科夫名不符实，想去找他较量较量……说起来，当年我真是与你一样的个性……”

“那……战果如何？”胡燕徒对这问题极感兴趣，稍微多想一层的陆云耕却脸色大变，就听见眠茶笑了起来。

“战果？那当然是很让人刻骨铭心了，你以为和尚我当初是被谁打得重伤濒死，几乎残废？”眠茶指着自已的眼睛，苦笑道：“这只眼睛，就是给雪科夫硬生生打爆的。”

这个答案，令胡燕徒半天说不出话，好半晌，这才道：“熊族如果这么强，为什么不来统治雨林？强者为尊，这不就是兽人的信念吗？”

“这也是各兽族始终想不通的一个谜团，熊族实力强得离谱，却很少参与兽族的纷争，与人类的战争也一直缺席，他们住得偏僻，外人接触不到他们，对他们也无从了解，不过，他们很少出来管事，不代表他们就是不管事的，否则各兽族对他们不会这样忌惮，他们也不会成为兽族联盟的五巨头之一。”

眠茶道：“熊族很少插手兽族的事，可只要插手，就是雷厉风行的重手，他们无视雨林中的兽族势力兴衰交替，也坐看遮日那王称霸，但每当雨林中有混乱难平，他们就会跳出来，直接铲掉**源头，还把陷入混乱的部族也杀掉一批，说得实际一点，就是各打五十大板，人人有份，绝不落空。”

“这……这哪里是与世无争？”陆云耕觉得自己背后直冒凉气，“这根本就是以管理者自居，站在那个高度上俯视，平时放任周围的部族自由发展，一出了什么事，就下来惩处失职者，下手还很重……血腥平乱，重手惩处，这是兽族的暗影之王啊！”

第七章 扭转乾坤·少年英雄（中）

这样一想，陆云耕也明白为何各族都对熊族忌惮甚深，这个部族不出来则罢，一出来就是腥风血雨，偏偏又有压倒性的武力，各族未能相抗，只有尽力把自己的部族管好，雨林中也维持一定的秩序，不要乱起来……从某些方面来说，这倒不失为一个挺好的管理法。

不过，现在没有余裕来分析这个了，之前不清楚熊族的状况，听眠茶这样一说，陆云耕登时醒悟，如果连顾忌遭到波及的虎、豹、狼、狮四族，都表现得那么紧张，身为**源头的自己，岂不更如置沸汤？熊族不出手平乱便罢，要是出手，肯定第一个就要铲除在雨林中兴风作浪的这群人类，自己实在没有悠闲的理由。

胡燕徒却没有想这么深，反倒琢磨起另一个问题，“师叔，这么看来，遮日那王所谓的霸业，岂不是外强中干？难怪他不敢直接从雨林南侵，有你和熊族这两个内忧，他在雨林这边根本没法放开手脚，做什么都诸多顾忌，没有表面上看来风光啊。”

“这倒不然，遮日那王的崛起，有他本身各方面的因素，又得到契拉东赞这个大助益，最后的声势足可与熊族分庭抗礼，不过他早年发展时，想要动和尚我，碰了一鼻子灰，在那之后他就不敢乱来，等着能够把我们一举拔除的机会，差一点他就得到这机会，不过……终究他是没这机会了。”

眠茶道：“契拉东赞被精灵所驱逐，对精灵怀有深刻的仇恨，当时一力主张先平北地，再往南吞并人族，这里头多少有些私心自用的成分，遮日那王采用她的提案，兵锋直指精灵，精灵和翼人连吃了几次亏，狮族展露的实力震绝北地，声势之盛，还压过了熊族，而后遮日那王更预备会合西面各族，直接拿下绝境长城。”

胡燕徒奇道：“不是说要打精灵吗？怎么一下又去打绝境长城？这个遮日那王为何像耗子一样，东钻一下，西咬一口，没个定性？”

“那是因为遮日那王奉行人类的规矩，不想全靠武力服人，预备一面威逼，一面用外交手段，以联盟框架将之收伏，慢慢一口一口吃掉……这也是契拉东赞的建言，狮族当初能那么快称霸兽族，和这策略有很大的关系，只不过，人算不如天算，后来就垮在这点上……”眠茶摇头道：“扯远了，遮日那王想邀西面各族一起拿下绝境长城，本身有立威的意义，绝境长城在西部是有名的凶地，各族都有相关的不祥传说留下，祖先谆谆告诫，让各族子孙万勿靠近长城一步。”

陆云耕道：“唔，我人族能保住西北疆域平安，也是因为这样吧，他们不近长城一步，自也不能越境来犯我疆土了，遮日那王要拿下绝境长城，就是为了打破这权威，更展现他们的勇猛和实力？”

“表面上确实是这样，至少当初我也是这样以为的，直到遮日那王事败，整件事陆陆续续从西边传过来，真相才为人所知……绝境长城是一处奇地，没人说得清楚是造于哪朝哪代？由何人所建？遮日那王不知从哪得到的消息，说长城之内，藏有神秘文明，他号召各族会盟，本是一箭双雕之计。”

眠荼摇头道：“遮日那王预备发动献祭，用各族军队的性命，开起法阵，掌控绝境长城，如果成功，他便把西边各族大幅削弱，狮族大军一来，这些部族更无可抵抗，只有服从的份。”

“好毒辣的计策！”陆云耕惊愕道，“这么大的布局，遮日那王本来应该统合北地，建立一个大联盟的，怎么会垮掉的？是西边各族抢先识破他的计谋，这才让他功败垂成的吗？”

“他的计谋是被人识破了，却不是那些精灵、翼人的本事，一个新来到北地的少年高手，一手快刀，扬名立万，话好像不是很多，可每次出言如刀，必有所中，他起先是和精灵结怨，不知怎么打着打着，就化敌为友，然后帮着精灵对抗兽族进逼，先一步识破遮日那王的计谋……”

“有这样的人物？”

“也是天不佑遮日那王，在他霸业将成的灿烂顶峰，扔了一个克星给他……那个少年不但识破了他的打算，还在危难关头，协助精灵密会各族，说动翼人、侏儒，更让原本对兽族抱有好感，始终站在遮日那王这边，为其当说客的矮人愤然反水，倒戈相向，联合起来，布下一个大圈套，将遮日那王引入死地，所谓的霸业……烟消云散，如梦一场。”

“这么大的本事？真难想像，以一人之力，扭转乾坤，如此英雄人物……”

陆云耕想像英雄风采，由衷赞叹，只不过这些话让他有一种异样的熟悉感，又想不出为什么会熟悉，反倒是旁边的胡燕徒，表情变得

非常古怪，因为他也有同样的熟悉感，他还知道这股感觉的源头是什么。

（真是奇怪……怎么这个英雄的作为，好像某个人啊，也是凭着口才，把一切不可能的事情变天，扭转局势……英雄人物都是这样的吗？）

胡燕徒着实纳闷，就听陆云耕问道：“这个少年英雄终结狮族雄图，对西边的部族立下大恩，现在是否仍在那边？如果能联系得上，或许……”

“很可惜，已经没有这个机会了。遮日那王事败，受各族围攻，契拉东赞与他身边猛将一一殒落……遮日那王也算一代豪杰，临死想拼个玉石俱焚，又被破坏，最后他启动了一个超级魔导器，要把方圆数百里一起炸了……这么恐怖的魔导器我也不晓得他从哪弄来，有传说是从绝境长城里弄的……”

眠荼缓缓道：“几个部族想撤，已经来不及了，眼看无数性命就要牺牲，千钧一发之际，有个人硬拆了那个魔导器的核心，头也不回地冲出去，他速度很快，没命地冲，几十秒里，冲得很远……后来，那个魔力核心爆炸了，爆炸中心的方圆数十里夷为平地，几个部族伤亡不小，但比起本来应有的伤害程度，已经轻得太多太多了……”

能将方圆数十里夷为平地的大爆炸，那是何等的破坏力？位于爆炸中央的人会是什么下场，这点已是不问可知……

“……事后，精灵们找寻过尸体，也进行过招魂，但均无所获，这也在他们的预期之内，那种等级的大爆炸，别说血肉之躯炸得连渣

都不剩，就连魂魄都会被吹散，如果那块魔力核晶特殊一点，含有某些影响魂魄的属性，甚至摧魂灭魄，搜找不到才是正常。”

眠茶道：“精灵、翼人、侏儒、矮人为了纪念，将此人尊为大恩人，对人族的态度比以前友善了些……很可惜这个年轻英雄已经不在了，如果还在人世，我们与西边各族就大有洽谈余地，不管要对付亡灵，还是面对熊族的威胁，都会更有把握得多。”

陆云耕也暗叫可惜，就算得不到帮助，能够和这等英雄人物见一见面，那也是很好的……见多了人类争权夺利的一面，对这种舍生取义的壮烈行为，闻之有一种洗涤心灵的感觉，令他默立良久，这才缓缓开口。

“师叔，这位少年英雄……尊姓大名呢？这样的人物，在帝国名不见经传，根本没人知道他，太可惜了。”

“人家有这样的本事，却选择跑到北地来修行，想来也不是求名之辈，不过，在西边活动，如果喊得出这个名字，那些部族多多少少会给你点薄面，所以，你们就把这个名字记住吧。”

眠茶微笑道：“那个把名字连同恩情，一起刻进西方部族的年轻人，他名字是……西门朱玉。”

—————

第七章 扭转乾坤·少年英雄（下）

“哈啾！哈啾！哈……哈……哈啾！”

“你怎么一直打喷嚏？身体不舒服吗？”

“我也不是很清楚，可能是偶染风寒，感冒了，雨林里头湿气重，本来就容易感冒，我又受伤，偶然有点风寒什么的，一点也不奇怪啊。”

“不是吧？我想应该是有人在背后说你，正在讲你的名字，你才会打喷嚏的。”

“哪～有可能啊！名字不过是个代号，别说从小到大，光是近十年内，我都不晓得换过多少名字了，他们要说哪个名字我才能有反应？”

东方恋雪一个劲地摇头，道：“再说，我晓得别人说我名字时候，我的感觉该是怎样，会背后发冷汗、脖子也凉飕飕的，好像马上就要没命了一样，哪会是打喷嚏？你真是爱说笑。”

“…………你少得罪些人，少结点仇家是会死吗？非搞到所有人提起你，都是那么咬牙切齿，恨不得一口吃了你，你才甘心？”

推着轮椅车，凤香轻声说话，自己也算是这家伙的受害者之一，想到他的那张贱嘴，还有经常捉弄人的鸟个性，真恨不得现在就踢他

一脚。

“我倒是很想啊……你以为有人天生就爱讨人厌？谁不想当个大好人，走到哪里都受人欢迎？”东方恋雪抓抓头发，笑问道：“但如果我去当好人了，你们怎么办？这里的人又怎么办？”

凤香闻言默然，想到东方恋雪的自我定位，更是无言，在这个渐形成的新组织中，陆云耕的角色是组织者、心脏，东方恋雪就是策画者、头脑，头脑要负责出谋划策，理性制订各种方案，为所有人想出路，特别是在取舍上头，留什么、舍弃什么，要牺牲什么来换取什么，这些都是“头脑”的工作，必须理性判断，很难得人缘，也不可以得人缘……

至于东方恋雪的狡狴机诈，也都是用在敌人身上，那些兽人现在肯定恨他恨得牙痒痒，欲食其肉、寝其皮，但两国交锋兵不厌诈，想要光明正大，不要阴谋诡计，当然是很容易，激起满腔热血义勇，一个劲往前冲就可以了，只是这么一来，人族这边的必然后果，就是全军覆没……正面对垒，哪怕是同等数目，人类哪可能是兽族的手对手？

“……你说得没错，如果你去当好人了，这里的人又该怎么办？”凤香叹道：“你也真是挺不容易的，我不喜欢你这样，但也不得不承认，没有你的满肚子坏水，这里的人……我们早就完蛋了。”

凤香的感叹，不全是为了这个理由，而是熟悉东方恋雪的作风，晓得他不轻易暴露弱点于人前，像刚才那样的说话口气，好像在喟叹肩上承受的压力与无奈，这种话可不是能容易听到的，至少在旁人面前，凤香从没听东方恋雪有过这种口气，如果此刻不是两人独处，相信他也不会说出来的。

“唉呀，你也别这种表情，说不定我只是故意叹两口气来搏同情，找机会占便宜的。”东方恋雪眨了眨眼，笑道：“你晓得的，油头粉面的男人，都是靠这种伎俩来混饭吃，先激起女方的母性，然后……就干什么都可以。”

“……如果这也是你的真心话，那就好了，至少我就不用为你担心了。”凤香道：“我知道你不想暴露弱点，可是你也需要休息吧？就那么全天紧绷着，这样作人真的有意思吗？如果不想松懈下来，不想说真心话的话，那你就不开口吧，这样多少能放松一点。”

东方恋雪听了，朝凤香看了一眼，微微一笑，虽然只是一闪即逝的笑，不过里头却有一种真诚与理解，即使不是真心话，也是真心的笑了。

两人此刻是一个坐在轮椅车上，一个推着车走，听起来好像是在散步，但却飘得飞快，这辆轮椅车是凤香试验的新作品，底下安装了空气推进器，能吸收空气，往后喷射，形成推进动力，速度绝对没话说，这点对她还不算什么，真正具有尝试性意义的，是这轮椅车上篆刻的辟木法阵，只见法阵灿发魔光，前方的浓密树林就好像生出灵性，树木往两旁分开，让出一条道来，任木轮车通过，后头又还原。

这种技术是专为了在雨林中高速行进而开发，有了这个法阵，就不用怕林木茂密，阻慢前行速度，可以放心飙行，只要小心别撞上什么大石或妖兽就行，而身为这技术的研发者，凤香也利用这次首航，归纳这项技术的优缺点。

（速度上没问题，辟木而行的效果也比预期中好，但篆刻这法阵所需要的两件主材，古木粉、赤背凤凰尾翎，价格很高，在找到廉价

的替代材料前，不可能量产了……还有行进时发出的声音太大，虽然开了隔音结界，还是封不住，这么大的噪音，别说惊动敌人了，可能会把什么妖兽都引过来，这点也非要改进不可，还有……）

“喂！你在想什么？专心一点啊，不要作品品质合格，却因为你的分神危险驾驶而出事，那会死不瞑目的啊。”

东方恋雪的叫声，让凤香惊醒，专心回手上的操控，也稍微放缓了速度。两人此行目的地，是已成一片破瓦残砖的巴吐城遗址，东方恋雪问过那日凤香遇袭昏迷前的种种细节后，忽然好像想到了什么，坚持要去巴吐城一趟，而且还不带任何护卫，凤香无奈，只得推出新的作品来，亲自陪他走这一趟，但至于为什么要去那里，这就连凤香自己也不清楚。

“对了，到底你是为什么要跑去巴吐城？兽人不是早把那里挖得乱七八糟了吗？现在去那边，不但找不到什么，还可能会碰上一堆兽人，不安全吧？”

“我也知道不安全啊，可是有些事情，放着不管恐怕更危险，那个制住你的人，莫名其妙跑出来，说是要妨碍你嘛，兽人全给埋到地底去了，说是要帮助你嘛，本来兽人就是要给炸死活埋的，他跑出来改了法阵，把兽人从炸碎了埋弄成拉下去埋，难道就只是为了留兽人全尸，埋起来比较环保？他脑残十级？还是吃饱了没事干啊？”

东方恋雪道：“这里头必定有什么缘故，只是我一时还参不透，所以才要亲自去看一趟，而且，那个人对你所说的话，我很在意，他说什么期限是半个月，要我们好好利用这十五天……这话是什么意思？”

“不知道，当时我头很晕，没细想，现在被你这样一说，我也觉得有道理，那家伙到底是想干什么啊？”

凤香一头雾水，东方恋雪却确实感受到危险，天妖是何等样人，他再清楚也不过，把自己的优点、强项，大概再强化十倍，差不多就接近天妖的程度，小叔莫名其妙插手北地战局，必有所图，要是他没留话，那还好些，可一旦特别扔下话来，就是存着考较的意味，要是自己没及时悟出来，就是考核不通过，后果可能非常严重。

（小叔可不是善男信女，他对我虽然好，可从不拿考试开玩笑，也不会故意放水，每次考试没过，后果都是很惨……）

这段时间以来，东方恋雪忙于与兽族的战争，筹谋定计，心力交瘁，无暇旁顾，但不管怎样忙，他总有一丝心惊肉跳，不能安心，当事情暂告一段落，他审视诸事，对天妖出现的这件事越想越不放心，顾不得自己脚伤未愈，立刻就要先回巴吐城看看……

第八章 远交近攻·外交无敌（上）

三族兽人的驻扎地，本来是在巴吐城遗迹周围，但一场大混战打过，再加上眠荼号召兽人起义反叛，诸事闹得翻了天，对峙状态被打破，他们也无心继续在这里搜救什么，纷纷撤走，巴吐城遗迹这边没剩下什么兽人。

放眼望去，这边大量的战争痕迹，鲜血、碎石，怵目惊心，城毁时的情景仿佛又回到眼前，而光想到这里死了那么多的人族与兽人，就分外觉得此地鬼气森森，充满着不祥。

东方恋雪与凤香回到故地，各种道具自然带齐了，凤香从轮椅车中取出两个木箱，抛投下去，木箱与泥土接触，直直沉下，凤香对着地面打了几个法印，沉没至土中的木箱缓缓开启，释放出里头的魔法印符，着四面八方扩散开去。

“差不多行了。”

凤香说着，打开了一个缠在手腕上的仪表，投射出立体影像，把地下探测的结果一一浮现上来。

巴吐城之战结束不久，吞埋了那么多的兽人，于情于理，他们的尸骨都还埋在地下，没有这么快腐化，放出魔力扫上一遍，大致位置都可以掌握，可是凤香放出探测仪器，简单扫了一次，立刻皱起眉头。

“只有几百具尸体，数目不对，怎么搞的？剩下的尸体哪里去了？”

回转过头，凤香发现东方恋雪的表情也不好看，还道：“他们不是自然沉下去，是被吸扯下去的，可能位置比较深，你再往下头搜搜看，或许会找到点东西。”

凤香操作仪器往下头探测，二十米、三十米，一直到超过五十米，都仍一无所获，眼看已经到仪器操作的临界点，便摇头道：“不行了，再深下去，探测器就收不回来，只能到此为止了。”

“收不回来就不收了，继续探测，当一次性的弃子来用，你重做就有了。”

“你说得简单，这些东西我做了几个晚上，很累耶！而且，里头用的雷霆之石和无垢银晶贵到爆，市价都要……”

“怕什么？你是发战争财的，军火贩子怕花钱还像样吗？果断给它花下去啦。”

“开什么玩笑？你每次自己钱不够，就拉我来付帐，我整个身家都给你蚀尽了，那我怎么存钱？”

“女人存钱是当嫁妆，你反正有未婚夫了，要钱干什么？再说花这钱也是为了陆老大，你就爽快一点，把钱包砸下去吧。”

东方恋雪连声催促，凤香纵使心疼，也只有放手让东西沉下去，而这一次果然有些成绩，在下坠到六十五米的时候，仪器探测到某种波动。

“有……有能量反应。”

“什么样的能量反应？是不是地气？转化异变过后的，能量反应还很强？”

“……对！真的是！”凤香皱眉道：“大地能量要这么澎湃，通常要深入地下百米，而且转化异变的现象，通常发生在术者或武者引地气为用，才会……”

以一个炼金术师的专业判断，底下多半有某种法阵的存在，巴吐城城防法阵就是地系，运作转化后的地气与这相似，但城防法阵已毁，就算运作也不该陷到那么深的地方去……

凤香感到困惑，望向东方恋雪，只见他表情凝重，右手紧握成拳，青筋突起，这让凤香吃了一惊，不好再多言，凝神操作仪器。

入地超过八十米，地气活跃反应逾倍增强，仪器受某种力量牵引，下坠速度狂增，很像是来到某个大空洞，而在灵波扫描下，萤幕上浮现大片密密麻麻的光点，从那个密集程度看起来，失踪的几万兽人尸首，全都在这个地方。

“这是……生命反应！”凤香瞪大眼睛，“这些不是尸体，还有心跳，虽然没有动作，好像陷入沉睡，但他们确实都还活着……几万兽人，都还生存着，这怎么可能？”

“当然有！只要把兽人弄昏过去，陷入假死状态，减少肉体能量损耗，由后天呼吸转先天胎息，就可以做到。”东方恋雪道：“弄一个大一点的法阵，吸纳地气，灌注进他们体内，就可以维持他们的生机。”

“那也只是吊着性命，一时不死，这样子能撑多久？”

“不久，就撑半个月……十五天！”

东方恋雪苦笑着说话。看见他的表情，凤香一下也像明白了什么，更晓得事情没那么简单，刚要开口问话，手腕上陡然传来痛感，一道强光乍闪，探测仪器被某种力量摧毁，浮空的光幕一下暴闪，消失不见。

“仪器被毁了，怎么回事？”凤香道：“兽人那边好像有某种力量在防护，仪器靠近到相当距离内，就整个被摧毁，那里是什么状况？”

“我又不是魔法专才，哪知道底下什么状况？不过，你刚才观察，有没有看到那边出现茧化之类的状况？”

“观测距离远了些，我没细看，不太肯定……那些兽人，会茧化？”

凤香有很糟的预感，生物茧化是为了蜕变，蜕变之后都会比原本强，照说只有昆虫才会结茧，不过兽人本来就蕴含着变化的潜能，又是狂化，又是妖化，现在就算会茧化也没什么好奇怪，让人担心的是他们出来会变成什么？

“……不好说，对于武者而言，这种陷入假死，由后天返先天的状态，可谓万金难求，后果也是可好可坏，运气不好就是假死变真死，运气好……领悟先天真气，从此往地阶的路就通畅无阻……不过兽人构造与人体有异，没法修炼真气，这条路走不通，唔……”

东方恋雪烦恼苦思，他对天妖的用意还算清楚，十五天的时间，是天妖赠送给自己的礼物，正是天妖全力推动巴吐城的法阵，将这数万本该亡于城内的兽人拉入地下，藉地气维持生机，保住性命，这才令亡灵军团的毒计没有得逞，否则不用等到后头的三族混战，亡灵军团直接就得到数万兵员，立刻要冒出来席卷天下，这点……确实是天妖的大人情。

问题是，天妖从来不是一个施恩不望报的善人，东方恋雪记得，小叔给的好处从不好拿，每次他都要加收利息的……

（十五天期满，我就面临抉择，要帮助这些兽人重返地面？还是把他们扔着不管？以这些兽人的能力，假死十五天，体力被削弱到极点，苏醒之后挖百米的土爬上来者，千中无一，不过几十个……他是要我承担坑杀几万兽人的罪恶感吗？别闹了，我哪来的那种东西？本来设这个局的时候，就已经打算把他们全干掉了，与其放这几万兽人活着上来找我麻烦，我当然乐意让他们在地下死光光啊！小叔的考题没那么简单，一定还有什么……）

东方恋雪苦苦思索，想着各种可能，忽然念及一事，暗叫不好，凤香看他脸色一下大变，也知不好，连忙询问。

“怎么了？”

“我知道十五天满，会有什么结果了……该死，这个利息收得太重了，简直就是他妈的高利贷啊！”东方恋雪道：“我就觉得奇怪，三族兽人混战的时候，那个尸化法阵，应该是传说中的尸骸狂舞，那可是究极魔法啊，没有那么好破的，眠茶底下那群人说破就破，就算是神通，也未免太神了吧？”

“你是说……”凤香心念急转，“巴吐城地下百米的这个法阵，吸取周围地脉能量，尸气属于玄阴之气，与地气相通，受到这边牵引，尸气大量流失，发挥不出应有威力，才会导致眠荼将军一击便破？”

“对，而那些散逸过来的尸气，被法阵吸收过来，起初是还好，法阵运作中有一定的抵挡能力，能破坏你的魔导设备，也能挡尸气污染，可当十五天期满，法阵消失，这些兽人假死了半个月，半死不活，处于最虚弱的一刻，大量被挡在法阵周围的尸气一下入侵，应该很快就尸化了……”

东方恋雪一面说，一面心里评估，越算越觉得情况恶劣，如果这情况发生，几万兽人尸兵重见天日，那可比单纯的几万兽人军回来要糟得多，亡灵军团凭空得了一个大礼，不但把巴吐城之战中应该得到的收益拿回，还不用去拼凑残肢碎块，大赚一票。

（妈的，契拉东赞收了这大礼，一定会感动到哭的，会拉着小叔的手，掉眼泪说：怎么会有那么好的人啊……况且，在这种情况下尸化完成的，不是僵尸，而是活尸，具有僵尸刀枪不入、力大无穷的体质，还保有生前的灵识，能思考，说不定还能狂化……小叔，你这次挖给我跳的坑……好深啊！）

第八章 远交近攻·外交无敌（中）

这个考题难度太高，东方恋雪一下也愣了，脑里第一下闪过的念头，就是直接开溜，避之为宜，虽然稍一镇定，马上晓得这么做没可能，不过对心理的影响也够大了。

（怎么办？怎么办？还剩下多少时间可用？巴吐城之后，我们到处掠劫，再加上促成三族兽人内战，现在还剩下……）

“……两天半！”

风香的回话，让东方恋雪一下抬头，目光交接的那一秒，彼此已心领神会。

“你不能慌喔，你是头脑，要是连你都心乱了，那一大票人就更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哼哼，说得容易啊，真有那么简单就好了……”

“你有什么主意吗？”

“哪还有什么主意？现在的情况，根本由不得我们选择，摆在眼前的路就那几条。”东方恋雪道：“独力解决肯定无望，几万兽人军队，可以打破目前的衰弱均衡，兽人会立刻向我们发动报复，我们根本挡不住的，更别说尸化之后了。那些家伙半兽半尸，维持着意识，

却更有着对生者的憎恨本能，绝没法和谈，更不会和我们讲什么好处，这才是最要命的地方。”

“不是还有眠茶大师吗？他法力高强，底下又有兽族雄兵，有他支持我们，情况整个不同了。”

“眠茶这盘菜啊……基本上是看得到，吃不到，我现在还没法对你说，但从一些蛛丝马迹来观察，若我估计不错，他自己身上的麻烦不小，自顾不暇，帮不到我们多少了。”

“那该怎么办？”

“办法只有两个，一是引出北地幕后的那只黑手……”

“契拉东赞？”

“那个精灵癫婆确实也黑，不过还不够黑，而且她是衰到发黑，不是我说的那种黑……”

“你到底在说什么呀？说点人类能听懂的行吗？”

“简单来说，就是……”东方恋雪欲言又止，迟疑了一下，终究还是摇摇头，道：“谈这个目前不现实，先跳过吧，可行的那个方案是……与狼谋皮。”

—————

照东方恋雪的意思，立刻就要赶去狼族，找那边谈判，不过身边多了一个凤香，总不好带着一个妙龄少女跑到兽族去，因此必须先回人类营地。

回到营地之后，凤香看东方恋雪脚伤仍重，怎么都不放心让他自己一个人推车前进敌营，无论如何也要跟，两边僵持不下，眠茶等人恰好回来，知道东方恋雪的打算与事态发展，整个情况一下就乱了。

“不行！狼族被你耍得七荤八素，恨不得把你拆骨煎皮，哪能让你去自投罗网？”陆云耕坚持道：“要去谈判也不能由你去，你在这边养伤，换个人替你去吧。”

“唉，你道我自己闲得无聊，非要跑去加班劳动吗？我们这边武艺高强的人是不少，擅长耍嘴皮的就没有，如果有，我早就直接派了，还用得着自己带伤上阵？”东方恋雪叹道：“更何况，你大概不明白这种交涉的规矩，你去谈判，必会遇到兽族刁难，他们肯定会说，想谈判就要把我交出去，以示诚意，那你还不是得回来带人？”

“我们哪可能把你给交出去？这个条件我们不接受。”

“接不接受我都得露脸，只要能说上话，我有把握保得住自己的命，但出去露脸是必要的，要是只靠你们来传话，本来谈得成的也会谈不成。”

“那我陪你一起去！”

“你？我倒是挺愿意啊，可是老大你这张脸，正气凛然，听到一些不对劲的话，你表情就会扭曲得很厉害，七情上面，什么心思都露给人看，这样去谈判还谈个鸟？”

东方恋雪这么一说，陆云耕为之语塞，比较起来，自己习惯对己方人马说话，但面对敌人，搞什么尔虞我诈的把戏，这还真是不擅长，万一因为自己的表情，碍了东方恋雪的事，那就不好了。

“还是老胡陪我去吧，这方面我们是老搭档了，他凶巴巴的样子，很适合对兽族交涉，真要出了什么意外，他也比老大你更适合杀出重围。”

这样商量过后，东方恋雪和胡燕徒就一起出发，前往狼族驻地，由于不想新技术外泄，凤香特制的那台轮椅车就没有用上，东方恋雪弄了一台简陋的轮椅，再准备了一双拐杖，让胡燕徒背着拐杖，推车上路，走没多久，胡燕徒便感到不耐烦了。

“我说你啊，也不用偷懒成这样吧？你脚是伤了，可明明能用拐杖，为啥还要坐轮椅？你就是存心使唤人吧？”

“哈，我使唤谁也不敢使唤你胡大爷啊，坐轮椅是为了争取休养时间，让脚能快点好，后头事情可多着了，不早点动起来，生命没有保障啊。”东方恋雪笑道：“况且，我问你，如果谈判破裂，翻脸动手，你凭什么能杀出重围，保住性命？”

胡燕徒想也不想，扬了扬手中的兽王刀，“就凭老子的武功和刀！”

“是啊，你手中有刀，我可没有，你能亮刀杀出去，我又怎么办？难道要指望自顾不暇的你吗？那时候就只能指望这台轮椅了。”东方恋雪道：“上战伐谋，也就是心的较量，横竖我的伤藏不住，那就索性把伤势夸大一点，让敌人错判我的伤情，低估我的实力，到时后猝起发难，就能掌握先机，这一招你学着点，将来估计……哎呀！”

话还没说完，胡燕徒猝起发难，猛然一拳，东方恋雪未有提防，距离又近，被这一拳重重打在脸上，连鼻血都喷了出来。

“你、你！你神经啊？为什么打我？”

“呃，是你自己要求的啊，你不是要我学着点？我想就现学现卖，帮你把样子再弄惨些，让敌人更错估你的实力。”

“你他妈的这也未免太过举一反三了吧？”

即使大骂，东方恋雪仍无奈带着鼻青脸肿的狼狈面孔，造访狼族驻地，这边的情况不好，连续战争带来的伤害，让这边连站卫兵的狼人都身上带伤，而大批同族一下叛变逃出，自家内部还不晓得有多少认同者，这件事也对士气打击严重，当两人来到，眼中所见的情景，就是一个人人垂头丧气，士气萎靡不振的军营，而狼人们见到东方恋雪与胡燕徒，都有着仇人相见的眼红，大叫着拿武器冲上来。

这情形早在胡燕徒预料之中，他圆睁大眼，怒喝一声，使着纯正的狮子吼，意欲一举震慑兽人。他的佛法修为不足，力量过于刚猛，运使这种佛门神功，发挥不出应有水准，不过他也懂得取巧，怒喝同时，将一半力量注入兽王刀中，刀身回应共鸣，一道道充满威煞的刀罡，如涟漪般四散而出，这些无形煞气，却有着实质伤害，冲上来的狼人都抱着头，嚎叫着滚倒在地，起不了身。

狼族目前正处于惊弓之鸟的状态，前头这样一闹腾，立刻惊动内部，狼王亲自率领大批武卫，第一时间冲出来，看来似乎正在开会。尽管反应很快，胡燕徒却觉得对方的气势不是很足，还有点惊魂甫定的感觉，不过这些弱势反应，全在见到东方恋雪之后，化为滔天怒火。

之前狼人们对这边还只是眼红，可这一刻，以狼王为首的众狼人，眼中简直就要喷出火来，不过就在他们要怒嚎出声的前一刻，东

方恋雪的大笑先了一步。

“哈哈，亲爱的狼王，一段时间不见，王上风采更胜之前啊，真是看得我好生羡慕，不知王上是怎样保养的？可以的话，教教小弟我可以吗？”

一声大笑，似乎只是插科打诨，不过抢在兽人们之前而发，却让兽人们的怒吼发不出来，还好像当头被浇了一桶冷水，怒气被压抑，气势莫名弱了一筹。

离东方恋雪最近的胡燕徒，感觉最是清晰，晓得一切非是那样简单，因为东方恋雪那几声大笑，竟然让自己生出神魄动摇，魂不守舍的感觉，这些笑声中蕴含着精神异力，不同于寻常功法，而近似佛门神通，这让胡燕徒有些困惑，之前可从不知东方恋雪有这一手。

“啧啧，狼王，怎么了？看到老朋友应该要高兴啊，为何你满面怒气？这样不利健康的呀！”

“你这个卑鄙的人类！居然还敢出现在我们面前？”

“哈哈，说得好啊，狼王，既然如此，那你也应该知道，你们一个个都想把我活吞了，若没有万全的把握，我怎么敢贸然出现在你们面前？”

话中流露出强大的自信，听在狼人耳中，他们登时疑神疑鬼，不安地望向四周。兽族耳目嗅觉之灵，远超人类，过往从不怕被人族偷袭，可连场大战之后，神经紧绷，他们赫然连这点自信也没有，一遇到威吓，马上疑心生暗鬼，觉得好像有大批人类部队潜伏在周围，随时可能杀出，甚至搞不好已经反过来将他们包围了。

这种事情照说是不可可能的，但还有什么事情，会比眠茶忽然登高一呼，大批狼人集体叛变更荒唐？当这无比荒唐之事真的发生，又还有什么是不可能的？说不定，那些背叛者正潜伏在树林中，等着做出雷霆一击。

第八章 远交近攻·外交无敌（下）

狼人们的这个反应，倒是让东方恋雪有些意外，但他很快就把握住情况，做更进一步的利用。

“嘿！不用心慌意乱，我以人格担保，这附近绝对没有伏兵，你们是安全的，抬头挺胸起来！别这样就被吓到啊！”东方恋雪笑道：

“我是朋友，不是敌人，所谓的万全把握，当然是好处，不是威胁，我建议你们花点时间，听完我的建议，细想一下从中能够获得的利益，而我更奉劝狼王你收起那个密令武士们突袭杀我的手势，如果谈判破裂，翻脸动手，这无可厚非，可你若连我的话都不听，就把我们两个杀掉，我保证你会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大祸临头，连你在族中的五个儿子、三个女儿，都死得干干净净，一个也不留。”

魔门在北地势力不强，几无根基可言，但曲子率领的精英小队，在这里活动了一段时间，机密情报不好说，些许身家资料，这还是难不倒他们的，而这些情报透过东方恋雪口中说出，就成了攻陷敌人意志的致命武器。

“……居然是有备而来！虽然卑鄙无耻，但你确实是非凡人物。”内心动摇，狼王很快找了下台阶，“就冲着你这份胆识，我给你一个机会，听听你要说什么？假若你说的东西不能令我满意，今天你们休想生离此地。”

“没有问题！”东方恋雪挤眉弄眼，大笑道：“要是我说完之后，狼王你还想杀我，我当众切腹给大家看又何妨呢？”

大话不全是靠吹的，短短十五分钟之后，狼人的王帐中便整个沉默下来，被东方恋雪抛来的连串消息，炸得整个失了神。

契拉东赞的死灵军团，之前他们还将信将疑，在战场上亲眼目睹后，已无怀疑；巴吐城地下还有数万兽兵未死，这消息对虎豹两族而言，可能是好消息，对狼族可不是，三族已经因为战争而彻底破脸，虎、豹两族若回复先前的实力，狼族就有灭顶之灾，更何况这数万兽兵还可能尸化，成为亡灵军团的一员……

“……届时，除非狼王有通天之能，让你麾下的这些狼族勇士全部妖化，否则，还没等熊族南来，你们就要完蛋光了。”

“哼！我们完蛋，你们也别想好过，亡灵军团同样不会放过你们。”

“哈哈，狼王这是说哪的话？我们寥寥数千人，打不过难道还跑不掉吗？想走就走，跑回南方去，管你北方尸祸滔天，等大祸当真波及到我们，估计狼王你的骨头已经可以拿来打鼓，或是已在僵尸群中看到你雄伟的身影了。”

“你们的人马是只有几千，可再加上那些叛徒，数量就不少，哪可能说走就走？”

“哎呀，狼王你自己也说了，那些是你们兽族的叛徒嘛，平常时候，大家还可以装装友善，现在自己逃命都顾不上了，哪管得到他们？再说我们也很头痛啊，他们这支人马忽然出现，一个个来远足又

不自带便当，我们哪来的粮食去喂啊？现在说不得，只得大家各顾各的，我们去逃命找活路，他们自己找便当，你们……爱找什么找什么吧！”

东方恋雪壤道：“老胡，咱们通知过了，道义责任尽了，快推着我出去逃命吧。”

原本狼王与手下商议，那些叛离本族的兽人，人族这边必无粮食供应，马上就会衍生出大问题，己方大可坐等人族内乱，可东方恋雪表现得毫不在乎，利用亡灵军团之祸，要把这问题扔回给兽族，这下他们便一筹莫展了。

“……你想怎么样？”

狼王不愿说这丧气话，却莫可奈何，己方勇士虽多，却没几个脑子灵活的，又有时间压力逼着，再讲面子，狼族第一个就要倒楣。

“嘿嘿，其实族王你不用那么着急，我敢担保，巴吐城底下的消息传出来，最坐立不安的肯定不是你，而是现在的虎、豹两族。”

“为何？他们实力大增，将……”

“将脑袋搬家啊！你如果被埋在地底半个月，脱困出来了，见到你的位置给人占了，你会很开心吗？还是会大血洗？”

东方恋雪笑道：“我相信这消息一出，虎、豹两族兽心惶惶，所以我想请狼王出面，邀集他们一起开个会，商量后头该怎么办……你可以拒绝，但稍后那日吐番就会邀你们开会，你更没机会当盟主，或者你可以等熊族出来，那时等着你们的就不知是什么了。”

言词有理，狼王发现自己被呛得回不出话，也无从拒绝，愣了好半晌，这才道：“好，我来邀他们……你这次不想签和平约定了吗？”

这话带有强烈的讽刺，不过对于脸皮无敌厚的东方恋雪，压根就没杀伤力，就看他点头道：“和约是人类历史上的大骗局……自来和平只系于实力，不在一纸空文，谁当真谁就输了……狼王你还真的信了和约吗？”作者后话：

写这一集的时候，被读者问说，东方恋雪和凤香的感情，什么时候有进展？

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啊，首先是眼前的技术面问题，进入北地之后到现在，大战小战不停，打得乱七八糟，哪有空间塞爱情戏？要是可能的话，我还想多安排两三个女角色登场咧……

还是说，后头把宋体仁写成女人好了，就说他是女扮男装的？不过连写了好几集他是男人，后头忽然说是女扮男装的，感觉好像人妖，非常恶心，还是算了吧。

另一个技术上的难题，是爱情戏的节奏安排，如果……是如果喔，凤香是第一女主角，最终情归东方恋雪，那故事要怎么安排呢？肯定要先从与陆云耕的订婚状态中解脱，然后才和东方恋雪搞在一起，两个人一起经历些波折，最后幸福快乐，这应该是最理想的节奏了。

好，那实行上呢？

如果白银之歌有四五十集，凤香和东方恋雪的感情戏要怎么进行？现在就开始处理陆云耕，花个五集，赶在二十二集之前回复自由身，然后剩下的二三十几集里，和东方恋雪经历波澜，分分合合吗？

别闹了，以五集为单位，他们起码要分合上四到六次，这根本就是八点档了，还是苦情版的！大家不烦，作者都烦了，这种戏我看了快四十年了……就算愿意豁出去写，又要写什么？车祸失忆？罹患绝症？跳崖失踪？坏女人恶毒挑拨加陷害？这些剧情……好雷，虽然很多人爱看，但每当这种时候，我真恨过不了自己这一关……

还是，争取早点把凤香搞定，大概三十集左右，就能让她稳坐第一女主角的位置？那后头二十集她要干什么？她没戏份了，至少没感情戏可写，剩下来漫长的二十集，变成老夫老妻的戏码，头十集可能是温馨，再后十集呢？闷了腻了，然后就是只会傻笑的花瓶？可我不是立志不写花瓶的吗？

动辄得咎，进退不得，这就是编剧的难处，目前的打算，是想让这两个人维持暧昧朋友状态，增进情谊，后头看看剩下的篇幅足够了，再开始爆发，这也就是为什么他们两个一直没进展的理由，希望后头能想到更好的解决方法吧……

第十八集

第一章 暗夜光照·蝙蝠无双（上）

北地风云变化莫测，就连身在局中的主角，人类、兽族，甚至潜伏黑暗的亡灵军团，都常常被不合常理的局势演变，弄得晕头转向，把握不住事态发展，就更别说其他的旁观者了。

作为人族这边的最大后方支援，帝国军部不但掌握不住事态发展，就连事后准确跟上最新情报都作不到，许多事情是由仁光皇帝御笔一挥，直接把战报传过来，而战报中所载的一些荒诞离奇处，让帝国官员瞠目结舌，不知道这是事实还是小说。

一到北地便以少胜多，大捷一场；巴吐城攻防战，以寡敌众，拼至城破，歼敌数万；后头挑拨敌人内斗，趁机奇袭下手，又歼敌万余……连着几仗，都是以几千人马打十倍以上的敌军，若说是精锐部队所为，那也罢了，但巴吐城守军是些什么货色，军部不至于一无所知，他们实在想不通，那群满是兵痞习气的老弱残军，是施了什么魔法，一下子变成无敌神兵了？

诚然，一个优秀指挥官所率领的军队，就算是绵羊都可能变成雄狮，问题是，去北地任职的三名新人，之前没有任何军事记录，全都

是军伍兵事的外行人，怎么一到北地，摇身一变，个个成为绝代神将了？若说是因为敌人无能，使竖子成名，那也不对，兽人军有多强，军部可是再熟悉也不过，之前那么多的强兵猛将，全都在与兽族的战斗中折戟沉沙，里头有不少帝国的精锐部队，装备与兵将素质都是最好的，难道这些人全是吃屎的不成？

军部官员私下都质疑着这些战情的真伪，但想查此事，等于质疑皇帝，这哪可能公开来干？即便要干，也要先探探上头的意思，普通官员见不了太后，唯有先去探探**学大人的口风，可是几次上门，**学的脸色极差，对他们的疑问不置可否，这就是不支持的信号，众官员心下惴惴不安，不敢妄动，据说……李家大公子似乎出了事，有一说是伤重垂危，也有一说是出了意外，这让身为后党第一大臣的**学近日坐立难安，无心理事。

太后高深莫测，**学又不支持，底下的官员群龙无首，唯有照着皇帝发来的战报办事，拟定功赏。以寡敌众，动辄大破十余倍的敌军，斩敌一出手就是万余至数万，这种破天荒的战绩，计算起来可不得了，而且，一功一赏，这边刚拟好的恩赏还没递上去，新的大战功就又传过来，连续叠加，陆云耕三人的军职都已三级跳，还要被授以爵位。

这么快的升官速度，着实让人眼红，偏偏又没办法反对，军部……乃至后党这边的官员，个个气闷得慌，他们除了将心比心，猜想兽族之中是否有人通敌卖族，故意输给陆云耕，助他立功成名？就是怀疑皇帝陛下从哪得来的消息，为何能比军部更早得到北地确切情报？

“……怀疑吗？很简单啊，觉得朕撒谎的人，出来与朕对赌一铺，战报上所述的军情若有误，朕全家死光光，如果上头所述属实，朕就斩你满门，如何？有哪位为国着想的忠良，要来与朕对赌的吗？”

会说出这种话的皇帝，实在是个不像样的皇帝，不过更不像样的事他也做得多了，群臣也不想在这方面坚持，至于赌约……当然没人傻了会去赌，姑且不论赌输了的后果，即使赢了，这位脑残皇帝的全家为数甚多，亲生母亲就是太后，他敢没事把太后捎带进去，群臣可不敢在这上头接话。

不过，在这些闹剧似的场面之后，确实有人正以冷静的目光，注视着局势的演进，仁光帝要做些什么，叶狐兰蔻可以任他放手而为，但仁光帝是从哪得知北地的状况，叶狐兰蔻却不可能对此不闻不问。

陆云耕使用金光血符，超远距离通讯，散发的魔力波动被秘术掩盖，寻常术者察觉不易，但却又怎么瞒得过大魔法师韦清开？连带也让叶狐兰蔻得知此事，但后头北地发生的大小事，仁光帝照样知道，那就不可能是陆云耕报信，这事韦清开想不出来，叶狐兰蔻却是心下雪亮。

“他敲进北地的钉子，可不是只有一根，姓陆的小家伙是一根，另一根……现在也开始发挥效果了。”

慈宁宫中，太后在帘幕后头，微微叹气，“北地是我颜龙一族的根本，他在宫庭里被我们束缚得一筹莫展，终于想到了这釜底抽薪之计，或许是御字归龙图给了他这样的智慧……太祖爷到底在图中留了什么，我们这些福缘不够的子孙，没有可能知道……”

聆听这些话的人，并不是**学，纵使身为首席重臣，但终究非我族类，很多事情他仍不够格知道，因此，能回答太后的，只有随侍在身边的老奴。

“……只要没涉及到基地，万岁爷不管在北地怎么发展，都没有决定性的影响。”

“是啊，接触不到最后的那双手，就碰不到北地的真相，但我们虽然已经与基地组织接上了线，那边却似乎对我们不太认可，至今仍未给我们回复。”

叶狐兰蔻道：“你觉得，那边到底在打什么主意？”

“恐怕……是我们一开始的方向偏差了。”安德山俯首道：“主子当初认为，基地组织与太祖爷……甚至颜龙一族的先祖，有过某种密约，所以才用颜龙一族的名义，遣使至北地联系基地，但……”

“但棋差一着，既然是以颜龙一族的名义，那边当然要求是颜龙一族的正统继承人，我们身分不对，又说不出当年到底约了什么，那边的态度冷淡下来，也没什么可意外了。”

“这也不能说是主子失策，当初若不是您指示，以颜龙一族之名进行联系，恐怕使者在北地再多耗上十几年，也找不到基地组织，因此这第一步是必须的，只是后头怎么安排，就必须再想想了……”

“基地组织并不是我们真要争取的对象，重点只是在他们手中的事物，估计那东西在他们手里，也得不到什么重视，偏偏他们得之无用的一件废物，对我们就有大用……夜长梦多，本来上趟基地派人来

帝都，就该把事情解决了，拖到现在，再拖下去……恐怕节外生枝了……”

叶狐兰蔻的烦恼，没有得到忠心老奴的回答，因为牵涉到北地之事，已不是那么简单可以处理，就算武功再高，贸然跑到北地，人生地不熟，恐怕也是寸步难行，更何况……基地组织内高手如云，各个种族都有，想到那边倚强卖强，这恐怕是自取其辱。

不过，相比之下，当前还有一个更困扰的隐忧，就是基地组织的态度，如果那边是因为颜龙一族的正统，不在后党这边，因而态度冷淡，那说不准他们会否就反过来，和仁光帝那边握手，原本仁光帝对北地情况所知有限，但上趟基地使者来帝都大闹一场，仁光帝恐怕已经注意到了，要是这两者因此搭上线，进而联手，那就是一件很恐怖的事了……

“北地的情况，他原本所知不多，现在变得如此消息灵通，其缘故我大概想像得到。”叶狐兰蔻道：“最坏的情形，他在北地打下这两支钉子，不是为了练兵，而是寻找外援，他那么容易就让涛澜卸下职务，远放北地，这就是最好的证明……”

第一章 暗夜光照·蝙蝠无双（中）

天下从来就不缺聪明人，举一反三，一步百计，是这类人的基本技能，仁光帝的盘算，在叶狐兰蔻的眼中，自然不难分析拆解，而身负重任，在北地执行机密任务的人，也正为了自己的工作烦恼不休。

许多人都认为，自从帝国军连连败退，北方精锐部队尽丧之后，三星葱岭以北，除了眠荼的第九纵队与巴吐城，就再没有任何人类势力。这个认知本来也没错，但在东方恋雪等人抵达北地不久后，另一支人类势力悄然进驻北地。

在雨林的边缘地带，有一个废弃的小碉堡，几百年前，帝国南征的过程中，曾经在此地驻扎，建了这座小碉堡，因为只是短暂驻留，所以名为小栈，后来颜龙一族展开征途，离开此地，这里也就废弃，若不是这一回仁光帝的调令，许多人压根就不会记得还有这个地方。

“皇兄说，等我到了这里，就会明白小栈这个地名中，蕴含着他寄望的何种深意。”颜龙涛澜皱眉道：“都十几天了，我还是参悟不透，皇兄到底对我期望着什么？”

身旁的几个亲信，你看看我，我望望你，每个人心里共同的一句，就是“你被耍了”，在他们的认定中，喜欢拿人来玩的仁光帝，哪可能有什么深意？恐怕纯粹就是一个藉口，把颜龙涛澜哄来这里，就撒手不管了，只有颜龙涛澜才会把这种事当真。

不过，既来之，必安之，来到雨林边缘的他们，原本应该没有什么好抱怨的，开始练兵干实事，却意外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弄到每个人心里都很急。

照理说，颜龙涛澜和陆云耕这两路人马，没有什么可比性，各有各的事情干，陆云耕一行四人，轻装出行，沿途还兼送包裹，延误了点时间，这么赶到巴吐城，颜龙涛澜要打理帝都的府第、仆佣，找齐愿意跟着自己一起干的私兵，共同上路，本来要花上半个月，他十万火急赶在七天内完成，带着一千多人匆匆上路，快马加鞭地赶到边荒，手下人都想不通，有什么理由要这样狂赶？只有追随颜龙涛澜多年的老仆人，才约略猜出了小主人的心思，晓得他是怕晚一步到北地，让陆云耕等人先干出了什么成绩来。

这想法在其他人看来，简直是荒唐透顶，他们这边奉皇命去小栈练兵，虽然那边是片废墟，从建房舍到招兵都要从头来，困难重重，但总还算是合理的难度，颜龙涛澜手边资源丰富，背后人脉根基深厚，光自家的家将、护卫兵就能凑个一千多人，要克服这些合理的困难，相信只是时间问题。

相较之下，陆云耕那些人手里有什么呢？三个平民百姓，还闹出天大麻烦，正被慈航静殿通缉，与自己师门绝裂，得不到半分支援，没人也没钱，哪怕领着将军头衔，到了巴吐城也没兵可给他使唤，再说，这边负责的任务是练兵，他们却要负责抵御兽人，正面交兵，甚至收复失土……哪怕巴吐城内数千士兵都是一等精兵，对上几十万兽人，也不够兽人宰的，更别说……那些兵痞流氓的战力似乎不怎么样，还听说与兽人作起了生意……

不管从哪个角度看，陆云耕等人应该都是没能耐与颜龙涛澜比较的，但后来所发生的事，让众人整个傻眼，不得不说，小王爷并非杞人忧天，确实是有先见之明的。

北地招兵不易，小栈这种废墟绝地，想在这里招募到士兵，根本是痴人说梦，颜龙涛澜能先带个一千多人来此，还想办法再招个一两千人陆续抵达，不用一切从头做起，这已经是非常有能耐了，哪想到，一千多人甫抵小栈，连落脚处都还没来得及搭建，就从半兽人客商口中听到消息，陆云耕等人甫抵巴吐城，就夺了全城兵权，首场大捷，打得兽人一万多先锋队丢盔弃甲，狼狈逃命。

“这……这怎么可能了？兽人哪有这么好打？他们那一伙全都是战神吗？”

“一到北地就夺了兵权，这一票全都是猛人、狠人啊！”

这个意外消息，把小栈的众人震得不轻，只是晚了几天到，两边就已经分出差别，己方连落脚处都还没搭建起来，那边已夺了兵权，还迎来首场大捷。

“手脚还真快……好运的家伙，但战场上没有那么多的好运道，这一次胜利，恐怕已经把他们一辈子的运气都用光了。”

颜龙涛澜的家将，这么议论着，引来了颜龙涛澜的斥责，“大家一殿为臣，都是为皇兄办事，哪分什么彼此？陆兄与我们同在北地练兵，正当相互倚仗，守望相助，他建功立业，我们应该高兴才对，你们说的东西，我以后都不想再听见第二次。”

一番话说得平平稳稳，好像很心平气和，家将们马屁拍在马腿上，一下糗掉，悻悻不敢再言，他们都觉得纳闷，难道小王爷当真如此看得开，没把陆云耕等人看成竞争对手？对他们的立功真一点也无所谓？

这个疑问，还没那么快有解答，陆云耕那边的最新动向与显赫功绩，已连珠炮似的传来。

先是兽人十余万大军狂攻巴吐城，不要命地狠打，巴吐城情势危如累卵，颜龙涛澜连忙召集所有人一起开会，商量是否应该出兵救援。这边区区一千多人，去了也是找死，自然人人反对，最后颜龙涛澜独排众议，坚持要率军前往，见机而作，没想到这边才刚要出发，那边的最新消息已传过来，巴吐城崩毁，兽人十余万大军伤亡惨重，巴吐城守军状况不明。

出兵显然不用了，那边兽人成千上万，哪可能坐看这边的人类去搜救？颜龙涛澜能作的就是派出探子，要查清守军的情况，看看是全体殉难，或是有幸存者逃生。

在众人想来，哪怕是用同归于尽的打法，几千名三流部队，能拼掉数以万计的兽人，这就已经算是丰功伟绩了，这票人纵使身死，也足以万古流芳，被当成帝国军魂的楷模，因此当消息进一步传回来，陆云耕等人非但没死，还开始在雨林中四处游击，拔寨屠村，听到这消息的他们，差点吓掉了下巴。

“这……这个姓陆的，也太神了吧？而且……好狠！”

乍听起来，陆云耕底下的那群人，就像是九命怪猫一样，怎么杀也杀不掉，那么激烈的攻城战，打到连巴吐城都崩溃了，他们居然仍

可生存，这真不知道是怎么活下来的？不过，现在已经没有人敢对这个妄加议论了，因为陆云耕不只是绝代名将，超级会打仗，更可怕的是，他还表现出了异常毒辣的手段，拔寨屠村，如果惹了此人，说不定有什么严重后果。

更后头，陆云耕那边的消息几乎天天传来，一下攻破了哪个村，一下又袭杀了哪个部落，那些半兽人客商来此走动很勤，每天都有最新消息，好像陆云耕所干的事情轰动雨林，兽人皆知一样。

第一章 暗夜光照·蝙蝠无双（下）

初来北地不久的这群军人，对这里的情况还不熟悉，也不清楚雨林之中情报闭塞，陆云耕所干的事，往往都要几天后，才有兽族偶然经过发现，哪可能马上干了就马上传播开来？这群半兽人带来的雨林新闻，已经新得过火，远远超出茶余饭后闲谈的程度，展现了惊人的情报力……不过，他们并没有察觉到这点，只是觉得这些半兽人客商非常有本事，非但雨林到处跑，消息灵通，还神通广大，什么东西都有得卖，粮食、日常生活用具，甚至一些魔法设备都有得提供，让他们虽处北地，物资不至于太匮乏，颜龙涛澜还考虑摸一下他们的底，若无问题，可以结盟成为长期合作商。

再后来，陆云耕简直就是一台专门生产军功徽章的魔法机械，好像众人每天早起睁眼，就会听到他新的军功消息，小栈这边的人都开始自嘲，这里还在搭房建寨，那边就已经在猛立军功，这样子下去，等军寨整个搭建完毕，那边不晓得会不会送个大贺礼来惊喜一下。

结果不幸言中，一切就仿佛真算得那么准，军寨落成的那一天，半兽人商队带来了那边的最新消息，陆云耕似乎是觉得小打小闹太无聊，不再屠村打劫，要玩大的，所以挑拨三族兽人内斗，自己趁机下手，一次收割兽人性命过万，至于他杀掉的那些兽人，后来出现了僵尸化的诡异现象，这只能说北地这鬼地方太邪门，僵尸容易出现，反正人是他杀的，军功是他的，尸体怎样他管不着……

“有没有搞错？这是哪门子的绝世军神投胎啊？再这么下去，还需要练什么兵？都给他一个人去打就好啦！”

“我们该不会是专门被派来北地盖房子的吧？军寨搭成，联络系统建好，兽人也给姓陆的灭光光了，我们直接打道回府就好？”

小栈这边还肩负一个重任，就是建立魔法通讯点，带了最新的高价设备，能把这里发生的事，用最快速度通传回去，不经过军部，直接呈报给皇帝，本来计画中要花上大半年的时间，才能把所需要的器材从帝国购齐、运来，不过众人运气很好，那批半兽人商旅，表示有些以前挖到的旧货，无处脱手，希望这边能够便宜买下，经检测，这些魔法设备虽然破旧了些，功能却还不错，两边成交之后，这个连络站就提早建立，遗憾的是，传回去的北地军情，尽是替陆云耕报功。

“王爷，这样下去，不太好吧？咱们尽是在这里看人家立功，风头都被姓陆的抢走，说不过去啊！”

能跟随颜龙涛澜这位小王爷的家将，基本上都是贵族，甚至能和皇亲国戚沾上边，哪怕作的是护卫、亲兵，却比外省的武官还大架子，哪会把陆云耕这些人放眼里，这时眼见人家屡屡立功，更不会没有想法，就一起跑来颜龙涛澜面前抱怨。

“你们觉得这里没立功机会，待不住是吗？这个好办，哪个待不住的，直接说，我可以把他调离这里，弄到那边去。”

“王爷，我们不是这意思，你误会了。”

“不，我没误会，搞错的是你们。”颜龙涛澜眼神严厉，看了面前的诸位部将一眼，“你们以为那边立功是好立的？以为兽人都是纸

糊的白痴，随便过去戳一下，就倒一大片，怎么打怎么赢？有这个心的，我直接帮他一把，写张调令，让他拿着去那边参加，争取立功机会！”

之前只是看人立功，没机会选择，现在有机会作选择了，这就像是一桶冰水当头浇下，让他们开始察觉到，事情好像不是初看的那么简单。

“那边是在屡屡立功没错，但也是脚踩在钢索上，他们无城可守，深入兽族的腹地，分分秒秒都在玩命，只要一下踏错，被兽人包围起来，连场大胜也抵不过最后的一次溃败，败了就死，这种觉悟你们有吗？如果真有了拼死也要战的准备，尽管开口，我立刻放人，绝不阻着各位的富贵之路。”

被这么一说，在场众人扪心自问，确实没有这种决心，况且，小栈的生活条件虽差，起码补给还配合得上，众人来此之后，没有挨过一顿饿，陆云耕那边，听说掠夺来的粮食，仅勉强够众军糊口，还经常是有一顿、没一顿的，生活确实辛苦。

颜龙涛澜再扫了众人一眼，心中暗叹，自己带人出发之前，已经特别挑过，确保能随行的人素质都不错，但看来还是不够。真正具有钢铁意志的军人，不会在乎条件恶劣，更不会被自己的那些话吓住，会因为这些理由驻足不前的，实际在战场上也很难有什么表现，换句话说，要把这些人磨练成军，还要花不少功夫，有一段辛苦时间了。

（帝都的御林军、城防卫兵，装备精良，冠于全国，但要真打起来，恐怕都不成，看他们这样子，最多只能镇压造反的农民军，真要

和兽族战斗、拼命，就算战同等实力的兽人，也只要一败涂地的份……）

教训了属下一顿，颜龙涛澜点出事实，让他们改正心态，但有人仍提出问题来。

“王爷，那您特别让我们每晚投放的那个灯光……有什么意义啊？还要继续吗？”

除了颜龙涛澜的心情，还有一点是手下人弄不清楚，感到困惑的地方，那就是在搭建房舍的同时，颜龙涛澜下了一道命令，每晚入夜之后，燃大火聚灯，然后将灯上的一个符号，投射上天空，从大老远外就能看见。

这件事让他们犯着嘀咕，因为小栈的存在，虽不是绝对机密，也不可能保密，但既然雨林是兽族的地盘，在这边活动，总是低调为宜，没事半夜把这么巨大的一个蝙蝠黑影打上天空，好像怕没人晓得这里有军队一样，要是引来兽族大军，岂不糟糕？

“……这不是你们该关心的事，听命行事就是了。”

颜龙涛澜将属下斥喝回去，板着面孔，但其实连他也心里没有底，向天上放射蝙蝠光影，这是仁光帝的密令，嘱他来到北地，站稳脚跟后，就开始投放这个巨大的蝙蝠影，照理说，这应该是要用来召唤什么，可究竟会召唤来什么东西，仁光帝自己一知半解，颜龙涛澜也不太清楚，只依稀猜到，该是与颜龙一族的祖先有关……

这个秘密任务的意义一时不明，颜龙涛澜也弄不清楚要执行到何时，反正，比起这个，每天要负责把陆云耕等人的新军功发报回去，

这才是最感觉复杂的一刻。

（奇怪，陆云耕是怎样做到的？他就一个小米店的少东家，慈航静殿又不教军事，他怎么学会带兵的？不管怎么看，他都不是那种绝世名将的料啊！）

要是只有陆云耕一个，颜龙涛澜可能会相信，这个年轻人本有军事天份，来到北地后天份大爆发，觉醒成为名将之才，但考虑到陆云耕的身后，还有一个东方恋雪的存在，颜龙涛澜就认为他脱不了干系，特别是挑拨三族兽人内斗之事，怎么看都有他的风格，因为只要与他沾上关系，所有人就会晕呼呼的任其摆弄。

颜龙涛澜不只一次想过，要亲自前去，见见陆云耕、东方恋雪，问清楚事情状况，说不定也能帮到他们一点，就当他终于作决定要动身，一纸莫名其妙送来的魔法信笺，让他打消了主意。

“大局为先，有功同领，无信不动，压箱之兵。”

十六个字，看起来让人摸不清头脑，这纸信笺是一大早随风飘来小栈，有士兵捡到，发现上头散发的魔力波动不寻常，急急拿来给颜龙涛澜看，上头既无署名，也没有任何可判断来历的东西，所有人都不知道是如何传来，只有颜龙涛澜一眼就认了出来。

（这是东方恋雪的字，错不了！这家伙……是故意的！）

颜龙涛澜对东方恋雪从不敢轻视，普通人或许有固定笔迹，那家伙在江湖上混了这许多年，无比滑溜，肯定能写各种字体，字迹什么的，可作不得准，要是他有意隐藏身分，换个笔迹什么的，易如反

掌，却偏偏用了固定的字迹写信来，这表示他没打算隐瞒身分，还有他肯定自己能认得出他的笔迹。

认得出笔迹，知道写信人的身分，要读懂这封信并没什么困难，东方恋雪没有用上深奥文典，颜龙涛澜稍微一琢磨，已明其意。

（他知道我来了，还晓得我现在的心情……他要我按兵不动，培养实力，等待时机来配合他，作出关键的最后一击，这表示他正在下一盘很大的棋，布局很大……该相信他吗？但话又说回来，凭什么我就要配合他呢？）

多少有点不满，但颜龙涛澜知道自己最后仍会配合，因为说到底，大家都是替仁光帝办事，眼前形势严峻，没有搞内斗的空间，助他们一把就是自助，这点轻重缓急，自己还是会分的……

第二章 行走江湖·诚意表现（上）

颜龙涛澜陷入思索，忽然发现站在前头的部下有些碍眼，让自己不能专心，正要挥手让他退下，就看他跟着又报告起来。

“王爷，还有一事，除了这个魔法信笺，刚刚还来了个人说要见你，一个女人，长得挺美，金发碧眼的，说是你的旧相识，卖皮货的……还有，她要我们问你，晚上放那信号找他们，是想要干什么？”

“什么？”

颜龙涛澜颇意外地盯着这个属下，自己所等待的人，居然在这个意外时刻到来，而且还真的是个旧识……

方在发愣，外头已经响起声音，果然就是那个叫姗朵拉的女人，就看她一路直闯进来，依旧是那么风风火火，身后好像还跟着什么人。

“……两头都来联络，你们到底哪边算正统？姓颜龙的，你晓得放这个蝙蝠灯会招来什么吗？那东西不是好惹的！”

—————

与狼族的会晤，东方恋雪说了一句难得的大实话，和平从来就不系于一纸空文，是非更只在乎实力，没有强大实力作后盾的和约，半

点屁用也没有，对照他之前在三族面前胡扯，不惜一切也要拿到那纸和约的态度，不但份外讽刺，更让狼族觉得自己是大傻瓜。

和平只系于彼此的实力对等，不是靠乞求得来，这道理原本他们深明，却因为这人类之前对和约空文的极度重视，弄到他们也错乱起来，以为一纸和约真有什么不得了的意义，将之当成筹码，就好像一个人故意抬头看天，其他人以为天上有什么异常，也跟着抬头看，最后弄到大批傻瓜一起看天……一朝清醒，他们对自己的行为不只羞愧，而且恼怒……

“等一等！”

狼王一声暴喝，让正准备上前推轮椅的胡燕徒愣了，他本以为，狼王答应了东方恋雪的要求，就可以推轮椅走人，没想到狼王忽然一喝，好像要翻脸，他一把握住兽王刀，预备动手，却给东方恋雪叫住。

“老胡，且慢动手！狼王，有什么指教请直说，我还没要走，你有什么想补充的，尽管划下道来。”

“爽快！你提出的要求，我们同意了，这是我们对你的尊重，不管怎么说，你是我们见过最有本事的人类。”狼王阴沉道：“不过，仅凭机巧和口舌，就想戏耍兽族，还大摇大摆走出去，你也未免把事情想得太容易了吧？”

不怀好意的话语，胡燕徒闻言一怒，就想骂一声“不然你们想怎么样”，但东方恋雪抢先一笑，在轮椅上两手一摊，笑道：“有道理，兽族崇尚的是武，再有脑袋的人，如果拿不出武力，最多就只能

得到尊重，得不到服气，可是……你们看看我现在脚都这样了，残废一个，你们总不会想让我坐在轮椅上，和你们决斗吧？”

这确实是一个问题，哪怕兽族从不忌讳欺凌弱小，把这当弱肉强食的一部分，可现在是要讨回面子的时候，打一个坐在轮椅上的残废人，这确实不是什么光彩，打赢了也丢脸，好像人家不残废就打他不赢一样。

“想决斗吗？我奉陪！”胡燕徒喝道：“想趁我兄弟有伤欺负他，兄弟我不答应！要动他，先过我这一关！”

胡燕徒出来接战，这让兽人们又是一阵犹豫，如果是平常时候，兽人倒是很愿意和这样的猛者一斗，打倒他可以证明自己的强，更可以夺他手中刀当战利品，但此刻却不行，碰上东方恋雪这样的人，最怕就是人家横生枝节，几个题外话一插，混淆了本来目的，事情就此不了了之，这种亏他们以前常吃，这回是打定主意，一定要东方恋雪给个交代。

“好，兽族的意志，我感受到了。”

东方恋雪当机立断，哈哈一笑，右手一挥，从袖中溜出一柄匕首，握在掌心，“东方恋雪今日让各位心满意足！”

语罢，匕首往小腹插落，直没了进去，鲜血迸流，狼人与胡燕徒俱为之动容，就看东方恋雪面不改色，任由匕首插在腹上，一拱手，道：“眼下大事未了，贵我双方须以大局为重，东方恋雪这条烂命，暂且寄下，等此间事毕，狼族有本事尽管来取，你们上门来决斗，我如果逃避、皱眉，就不是英雄好汉！”

一番话掷地有声，东方恋雪说完更一揖到地，无视腹间插着匕首的伤口被扯裂，血流如注，这等过人的悍勇，终于打动了狼人。

“好！我兽族最重视的就是武勇，除了武道修行，个人的勇气也是重点，你敢拿自己的命来赌，不是单纯耍嘴皮子的人，这份诚意……我们见识到了。”

狼王并没有说“接受了”，而说“见识到了”，话中有着玄机，不过双方都无意深究，狼王与东方恋雪击掌约定，会立刻邀虎、豹两族过来议事，请人族代表明天过来，人兽一起商谈大事，并且当着全族狼人的面，亲自送东方恋雪、胡燕徒离开。

“我说你还真行啊……”

远离狼族阵营后，胡燕徒对东方恋雪的急智赞赏不已，“你这招还不错啊，兽人看了你自捅后，也不说屁话了，还亲自恭送我们走，态度好得多了。”

“嘿嘿，这个当然，你以为外交斗士是那么好干的？智与勇缺一不可，想要嘴皮子，也要看人家给不给你这机会说话？那种一见我面就动刀，不给我机会说话的人，我也不是没遇过，想敲开这些人的心防，就只能用点特殊手段、戏剧效果了。”

“理解理解，聪明人果然花样多多，这次我又多学了一招，佩服啊……”胡燕徒笑道：“好像每次跟你一起谈判，都能见识到点新东西，你还真不愧是专业行骗的，身上各种道具准备周全，随时都可以拿出来用。”

“道具？哦，你说匕首啊？走江湖当然要准备这个啊，捅人、切烤肉、削水果，都很好用啊，难道你没有吗？”

“少来！你奸滑似鬼，带的什么信物都是假令牌，身上一堆假货，嘴里假话多过真话，这柄匕首会是真的？你也太小看我老胡了！我那时被你吓了两秒，马上就醒悟过来，知道你小子自捅大有问题，还亏得我够镇定，没给狼人看出破绽来。”

“呃，你这么说好像……”

“好像什么？你这匕首是会伸缩的吧？里头还藏血浆的，一受力就往外溅血，这种三流江湖把戏，也就只够忽悠那些兽人，如果是正常人，给这么一下扎进肚里，不死也给痛死了……不过我还挺佩服你的，拿把假东西插自己，藉机会装忍痛，把那群野兽全给唬过。”

胡燕徒说着，看东方恋雪还想抗辩，忍不住就往他后脑勺上重重一巴，打得他把话咽下去……这家伙机变百出，跟在他旁边，常常有被耍弄的感觉，想想真是不快，要不是因为和这家伙在一起，以前可没那么经常自觉像白痴……

“喂，你这假血浆哪弄的？鸡血还是鸭血？到现在都还在流，太假啦！不会只是红墨水这么缺德吧？哈哈，用红墨水就唬过兽族，他们的嗅觉可是……咦？装晕？”

话说到一半，发现东方恋雪没应声，头也垂了下去，胡燕徒暗觉好笑，不过打了一下后脑勺，这小子居然在那边装晕、装死，和刚才在兽人面前的豪勇全然两样，原形毕露，真是想想也好笑。

如果再巴一下后脑勺，估计他也只会继续装，胡燕徒决定来一下狠的，不先打招呼，猛地一下将匕首抽出，东方恋雪的身体震弹了一下，却终究没有醒来，瘫倒在轮椅上，胡燕徒看他仍在死撑，暗觉好笑，朝手上的匕首一瞥，迎着阳光一看，心中蓦地一动。

（这匕首……是真的！）

暗吃一惊，再往东方恋雪腹上伤口一看，血流如注，那一下拔匕首将伤口扯裂，伤得更厉害，人则是早就晕死过去，脸色苍白，胡燕徒这一惊非同小可，急忙为东方恋雪点穴止血，又撕扯他衣服成布条，裹住伤口……

胡燕徒的点穴功夫不行，认穴也不准，止血效果差强人意，就是以前和人打架打多了，对于包扎还有点心得，急急忙忙处理完毕后，连轮椅也不要了，把东方恋雪扛在肩上飞奔，他也晓得自己的急救处理不行，只能尽快赶回去，找宋体仁或是眠茶来处理。

轻功从来就不是胡燕徒，甚至慈航众僧的强项，胡燕徒这一轮如猛牛似的狂奔，效果和东方恋雪差很多，东方恋雪下身急驰时，不但移动速度飞快，上半身还能纹风不动，抱什么伤者都没问题，胡燕徒可没这本事，狂奔急窜，别说手中、背后颠动，有时还直接撞到树上，把树撞断冲过……这么一场搞下来，等他终于冲回去，奄奄一息的人也只剩半口气了。

所有人看到他们这么一身是血地回来，也都吓了一跳，陆云耕将东方恋雪接过，急急忙忙交给宋体仁，被众人推去当医生的宋体仁，很无奈地进行救治，他的医疗手腕也只是一般，纯粹靠着珍稀丹药够

多，这才稳住伤势，如此一番折腾，等到东方恋雪回复意识，已经是当天深夜了。

第二章 行走江湖·诚意表现（中）

“唔……时间有点晚了，明天一早还有会议要开，没什么时间可浪费了。”

一睁开眼，短短几秒内，判断出时间与地点，立刻就有理性分析的结论，东方恋雪翻身起来，看了看腰部的伤，皱了皱眉头，“包扎得不怎么样，点穴手法也乱七八糟，老胡和小宋还真没什么当医生的天分，除了药用得很好，其他的急救……还不如让我自己来咧！”

“都知道你很行，你很了不起，但再怎么行，你始终也只是个人，如果不想英年早逝，大业不成，你还是安份一点吧。”

端着水盆走进帐篷的，正是凤香，现在人类这边的物质条件很差，因为是四方游击，不留于一地，根本无法搭建房舍，所有人几乎都是靠着树或躺在土上、泥上就睡，仅有的营帐，原本该是给军官使用，陆云耕以身作则，与士兵同甘苦，营帐则只有伤者才能使用。

凤香是女儿家，身份特别，又是所有机械维修、操作的核心人物，被高高供起，所以才有营帐栖身，但东方恋雪现在也不是在她的营帐内，而是到了伤兵休养的专处。

“……我看你还满聪明的，怎么做这种蠢事？有那么多方法可以平安脱身，你居然吃饱没事干玩自捅？”

“唉呀，如果只求脱身，当然有很多办法，反过来要干掉他们都成，但这么一来，事情就谈不下去了。时间紧迫，我都亲自出马了，就不允许任何失败，机会只有一次，用什么手段，都只能有成功这个结果。”

“……你知不知道只差一点，你就没命了？”

“那现在不是还有命吗？放心吧，我比你更清楚，刀是从脏器与脏器的空隙中捅进去，趁隙而入，除了失血与皮肉伤，不会造成太严重的伤害。”

东方恋雪道：“就算动用禁药，我的脚伤也还要十天半个月才能痊愈，在这段时间里，我根本不算战力，只剩下思考与耍嘴皮的能力，横竖只要能说能想就成，肚子上多开一道口也不算啥，这个伤要好，用上禁药，估计也是十天半个月，刚好赶得上腿伤痊愈，两边不耽误……你那是什么表情？怎么不说话了？”

风香是真的无言以对，她是听得过“算无遗策”这个词，也一直觉得东方恋雪的规划与计算有些过于理性，不近人情，更让人有些心冷，但现在听了东方恋雪的话，就真是不晓得该说什么了。

“……我算真正服气了，你的计算，不只是对敌人狠，对朋友狠，居然对自己也是那么狠，连自己的身体都当成筹码用……”

“那你以为……我们还有得选吗？要与兽族谈判，兽族必然会要求交出我，给个交代，陆老大不能点头，双方拉拉扯扯，交涉半天，还没商量出个结果，那边几万兽人尸兵已经破土而出……要在最短时间内把一切安排好，这要作是必须的。”

东方恋雪道：“领兵为将，就要同甘苦，身先士卒，同甘共苦这点，陆老大一直在作，也作得很好，我是策划者，如果对自己狠不下去，只推朋友和手下去涉险，以后还有谁肯听我的调派？”

话语中，不带一点笑意，是很认认真真的解释，如果面对陆云耕、胡燕徒，东方恋雪一定不会这么说话，或者该说，要不是对着凤香，东方恋雪绝不会这么解释。

凤香对这点深有感受，东方恋雪的风格一向明显，说话时总没个正经，话里夹枪带棒，总是含着讽刺意味，好像不刺一下人，他就哪里不痛快似的，凤香还记得初识时，就给他那些没正经的说话，气得快要七孔流血，直到萌生了“他似在没必要的情形下，故意惹怒我”的想法，一切才有了改变。

（他这个人……总是把自己隐藏得很深，好像有很多东西怕被别人看穿，说什么话、做什么事，都要拐弯抹角，加上层层掩饰，就是不想让人知道他真正的想法与情感……他到底有什么东西怕被人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压抑自己？这样子过活，不累吗？）

最开始，凤香对东方恋雪的认知，就是某个黑暗组织的基层成员，组织很黑暗、很庞大，身为基层小组员的他很悲剧、很苦憋，整个人生被组织压榨得干干净净，未来好像也没什么光明可言，尽管如此，这家伙倒是异常充满活力，不停地找事来干，怀抱着梦想，预备着有朝一日直上九霄，腾云化龙。

被他的这股旺盛活力所感染，自己也一直协助，连连卷入几次大事件，却也越来越觉得，这家伙不是他交代出来的那么简单，一来，他的活动能量太大了，又结交皇帝，又与雅德维嘉这样的天才合作，

面对天阶毫不畏惧，随便送人上地阶，这种翻手为云覆为雨的本事，岂是一个普通小职员能有的？就算本来真是底层人员，干了这些大事，也早该职位三级跳了吧？更别说来到北地之后，外人都把陆云耕捧为绝代神将，因为什么指令都是以他之名下达的，只有在决策圈里的人才晓得，那个真正的军神……是东方恋雪。

二来，这家伙隐藏得太深了，凤香以前见过一些大预言师等级的术者，有些还不是人类，预言师这职业一向被认为把秘密藏得很深，做事与说话都遮遮掩掩，不肯也不能直接了当，但那些先知、预言师和东方恋雪相比，就真是小巫见大巫了，凤香甚至觉得，东方恋雪的隐藏，已经变成一种习惯、一种人生态度，就像水沟老鼠一样，致使他有功不敢领，有赞誉不敢要，有好处猛往外推，哪怕做件好事都要先找些烂泥巴来抹黑自身……到底为什么要藏得那么深？他在恐惧什么？他承受这样压抑的人生，是想争取什么？

越是了解这个人，越是发现他的不简单，更觉得他身后的黑暗无边无际，偏偏这个应该被黑暗吞噬的人，身上好像总发着光与热……这是很不可思议的一件事，凤香下意识地想更了解他，但这实在不是容易事，因为他每次一发现说多了，就立刻会缩退回去，一如此刻……

第二章 行走江湖·诚意表现（下）

“怎么了？为什么不说下去？”

“……没什么想说的了，可以拿件干净上衣来给我吗？我闻自己的血腥味，快要反胃了。”

东方恋雪皱眉说着，却下意识地转过目光，不与凤香目光交接，似乎不想再被她观察出更多的东西，不过，避开凤香的视线后，东方恋雪觉得自己好像有什么疏漏，有什么事情没有考虑到，但到底是什么事呢？

“……奇怪，我应该没有漏掉什么事，怎么好像有东西疏忽了呢？到底是什么事？”

“你想太多啦，既然是伤者，就别想太多，专心休息就好，你不是打算趁明天把所有事搞定吗？那就明天天亮再来烦吧。”

“也有道理……唔！”

东方恋雪神色一变，察觉到了一些不妥，远处传来几下破风声，有高手在施展轻功，纵高伏低，轻功不怎么样，但内力修为却不俗，还不只一个人，紧跟着，就传来细微的气劲交击声，居然是动起手来了。

“有人战斗！出去看看。”

“啊？你伤成这样了还看什么热闹？不是说现在的你不成战力吗？专心养伤就好，还出去凑什么热闹啊？”

“就因为受了伤，才要小心一点，不趁现在出去看，难道要等人忽然杀到我面前，我才问他是来这里吃喜酒吗？”

东方恋雪的坚持，凤香想拦也拦不住，照着他的意思，扶他上轮椅，正想到后头推，东方恋雪两手放在轮上，连人带轮椅，飞也似的冲出去。

“走啰！那边战斗中，带着你去不安全，你就在这边待着吧，哈哈……”

“你、你怎么有办法跑那么快啊？”

“哈哈，你以为我是第一次推轮椅逃命吗？这东西我玩得很拿手，还得过好几次轮椅球赛、田径的前三名，你不知道而已，哈哈……”

东方恋雪推着轮椅，在泥地上也能高速而去，凤香看在眼里，只有咋舌的份，而东方恋雪发挥专业技能，一路直行，途中他便已有感应，陆、胡两人都已经先赶到，恐怕连汪卫国、宋体仁都去了，如果只是单纯的外敌入侵，这些人都去了，自己反而应该坐镇营地，省得被人调虎离山，但这次来的人不一般，所以自己不得不拖着伤躯，亲自赶去。

（破风声中，蕴含的力量着实深厚，那几个年轻的，都是被惊动，去看究竟的，不会是主角，剩下的主角自然只会是眠茶，会找上眠茶的……嘿嘿！）

一下归纳，东方恋雪心中已有计较，他循着打斗声，冲出树林，来到一处溪畔空地，骤闻一声气爆，是两名高手掌劲对撞之声，而一道黑影正从自己头顶飞掠而过。

“喔喔，好威风啊，别急着走啊！”

东方恋雪叫了两声，没有什么实质意义，那个黑衣蒙面人去得极快，一下已走得远了。

“东方！你怎么出来了？”

见到东方恋雪出现，陆云耕急忙赶来，“你伤得不轻，为什么还跑出来？这边没什么事，就是有个神秘人夜闯营地，被大师发现，追了出来，拆了两招，大师的武功好高，那个神秘人见我们都来了，就匆匆走了……”

“行啦，我知道眠茶将军武功高，这是他高又不是你高，干什么连你都喜上眉梢？行啦，明天还有一堆事情要做，别在这里耗时间了，既然人都跑了，大家也回去休息吧。”

东方恋雪把人全都赶回去，还不忘替自己抓个人来使唤，“大师，你武功那么高，帮我推个轮椅应该不过分吧？”

这么一说，所有人都明白了，陆云耕和胡燕徒快步离开，还带走了刚抵达现场的汪卫国，这边就剩下眠茶推着东方恋雪的轮椅，慢慢行走，当其他人都走光，东方恋雪开口问道：“大师，你新收了那么多信徒，如何处理？”

“阿弥陀佛，他们都是我佛的信徒，并不是我的信徒，不可妄言。”

“有差吗？你听听他们喊放下屠刀时候的样子，那是信佛？况且，我关心的也不是这个，大师你登高一呼，那么多兽人随你起义，背离本族，果然了不起，第九纵队威震天下，名不虚传，但不知……你打算怎么喂饱他们？”

东方恋雪道：“别告诉我你们有存粮，你们的村子我反覆看过几次，确认又确认，怕被你们扮猪吃老虎，看到最后，结论一样，你们同样面临着兽族的困境，这里没有耕地可言，就算你能让他们信你，也不能无中生有，变出粮食来，你们那边物资匮乏是真的，度日已经很困难，别说储存大笔粮食了……”

“粮食确实存不到，钱倒是有一些，这些年协助巴吐城贸易，我们私下也做些东西，小规模贩卖，存了些钱，预备在这时候买粮，应该可以撑上几个月。”

“……小规模贩卖，可以赚到那么多人几个月的伙食费，你们卖什么东西？军火还是毒品？你这宗教靠贩毒起家的？看你们也不像有这种技术啊……算了，你们做什么买卖，我大概心里有数，先不来揭穿打脸了。”

东方恋雪道：“问题是，你打算怎么买粮？找谁买？大笔粮食要是那么好买，帝国往边疆运粮就不用那么头痛，更别说运输问题了，我所知道的最大黑市商人，顶多不过能在三日内，替你运来能撑这些人十日开销的米粮，还要收双倍价，这么一消耗，你们卖羊脂甘露水黑货的赃款还剩多少？十天之后，你们打算怎么办？”

“……尽人事，听天命了。”

眠荼摊手苦笑，他为此烦扰已久，要是真有办法，也不用直到现在才号召兽族出来了，没想到这个答案，东方恋雪未能满意，还不依不饶起来。

“你们既然在北地，就该照本地规则来做，为什么要向南方买粮？侏儒所在的黄金平原，号称北地粮仓，为何不向侏儒买粮食？”

“找侏儒买粮？”眠荼愕然道：“但侏儒只与翼人亲善，对兽人从没好感，要如何与他们交易？”

“大师，这种话你也说得出来啊？兽人对人类何尝有半分好感？你传教能传到兽人那里去，把那么多兽人变成信徒，就不能再进一步，迈到侏儒那边去，把他们也弄成信徒吗？”

东方恋雪叹道：“要是你早早有这远见，把后路安排好，今天不但弄粮不用花钱，说不定遮日那王未成的霸业，就在你手中完成了啊！”

第三章 墨菲定律·衰到衰爆（上）

东方恋雪的一席话，听在眠茶耳中，有如当头棒喝，令他一愣，过去还真没有想过这种可能，但此刻想来，一切并非不可能，文化侵略一向比武力侵略有效与简单，若当初一到北地，就以这为目标来发展，现在确实大有可能，不过……

眼见眠茶不作声，东方恋雪也看出了些东西，眠茶显然有这能力，却从没有过这想法，以一个有勇气离寺找寻新机会、新天地的开创性人才来说，想法似乎不该这样受限制，除非他在发展过程中碰到了什么，自己从此给自己加了限制，才会这样裹足不前，整个思维无比压抑……

想到这个，东方恋雪望向眠茶的眼神，就变得有些特别，像是在看某个同类，也因为多了这层理解，他在叹了一口气之后，从怀中取出了一枚戒指，抛给眠茶。

眠茶接过一看，发现戒指的造型，是两个握着手的翼人，身形一大一小，上头有魔力流转，应该是某种魔法器，不过戒指损毁了一角，应有功能已无法发挥，这类魔法器通常自带防护力场，损毁得那么厉害，那个破坏力量肯定很强……

“这……”

“别问，你让人拿着这枚戒指，去找侏儒买粮，还要狠狠杀价，如果他们开的价钱与人类那边一样，就骂他们不够意思，骂得越狗血淋头越好。”

“侏儒的便宜可不好占，就凭这枚戒指，就能当贸易许可？”

“只凭戒指当然不行，搞不好会被砍死的，不过，你再带两句过去……”东方恋雪抬头望向夜空，悠悠道：“夕阳如火是黄昏，赤水河畔辞故人……”

“这是……什么？”

“把多余的话省下吧，难道你会告诉我，九忏式的心法秘诀吗？”

眠荼扫了眠荼两眼，道：“我一直觉得，慈航静殿的人，除了你们那位总经理方丈之外，其余的都不太会变通，死脑子墨守成规，你说这里又不是南方，真想要隐藏身分，就该弄套装备，扮成兽人或半兽人，扮什么黑衣蒙面人？怕别人不晓得他是人类？”

眠荼听前半段，还以为是在说自己，听到后头，这才知道东方恋雪在说谁，笑道：“你知道那是谁？”

“……大师你虽然修佛，走的全是外门刚猛路子，出手可不轻，那个蒙面人与你交手几招，没给你打死打残，还能像没事人一样说走就走，除了戒律院首座还有谁？”

东方恋雪道：“老胡的神掌丑闻，固然是慈航静殿不可承受之重，但寺内各派系的斗争情况复杂，嘿，说来与兽族有些相似，就是在一个平衡均势下，谁也不敢乱动，怕一动就露出空子，予人可趁之

机……在这种情形下，光为了神掌，不足以出动戒律院首座，这位眠日大师，是江湖上有名的公道人、铁面无私人，却不是蠢人……”

“你对慈航静殿的状况倒是挺了解……”

“过奖了，不如说是他们太会来事，我不用特别去搜集情报，坐在茶馆里就听得够呛，比如说，蕴含佛力的羊脂甘露水和佛门经符，是慈航静殿的重要财政收入，价格也一向不便宜，但从几年前开始，就开始有固定黑货流入市场，低价竞争，这些甘露水与经符，虽然没有打上慈航静殿的朱印，但里头蕴含的佛力，却实实在在的慈航正宗，和其他的伪劣山寨货不同……慈航静殿为了此事早已跳脚，好像还秘密行了几次法事，向诸神诸佛祈愿，不过没得到回音，嘿嘿，连诸佛也不给面子，这可是大丑闻一件呢。”

东方恋雪瞥了眠茶一眼，道：“此事，关乎慈航根本，我知道那些大和尚都很在乎，因为这个高水准黑货，如果出货量变大，慈航静殿会很糟糕……据说，这批黑货的源头是北地，本来我也想不透，直到看了巴吐城，这才让我由衷佩服，大师真是搞作坊的高手，那边成了陶瓷加工厂，连贫瘠的村子都能成为甘露水和经符生产地……让你当将军太可惜了，你根本是超强的实业家啊！老实说，慈航静殿不是今天才怀疑你的吧？”

“……确实不是。”眠茶苦笑道：“他们遣使来过几次，希望我协助调查，还要我提供线索，我每次都是敷衍过去，后来……估计他们也产生怀疑了。”

“是呀，所以这次眠日首座亲来，既要夺回神掌，更要捣毁山寨工厂，消灭未得授权的仿冒产品……我估计眠日首座要嘛是和你有交

情，不然就是对你有好感，否则大可摆明车马直接来找麻烦，用不着这么又暗访又蒙面的。”

“呵，也许是那家伙不明北地情势，心有忌惮，所以不敢采取强硬手段。”

“或许吧，如果你自己能够相信的话……据我所知，眠日首座性烈如火，当年也是有名的刺头，能够让这种人踌躇不前的，不会是恶劣的情势……但怎样都好，纸终究包不住火，大师你决定挺身而出，那天你率众挡僵尸化法阵，这件事一干，终令一切再无转圜余地。”

东方恋雪说完，直视眠荼，笑而不语，眠荼也凝视着他，不发一言，夜风吹来，地上枯叶扬动，两人始终无声，过了几分钟，东方恋雪才好像很懊恼似的抓了抓头。

“奇怪，我什么地方算错了？你不是一个好脾气的和尚，我连这件事都挑明了，你没动手也就算了，眼里连杀气也没显露，是你藏得太好？还是我又搞错了？不奇怪，我常常搞错的……”

“……你觉得，你知道多少？”

“不多，但最起码已经够让我看出来，你底下那么多人，几乎都会使佛门神通，慈航静殿上上下下加起来，能使神通的人，还未必有你这几个村子多……我看得出的东西，眠日首座更看得出，这件事他必要你给个交代，从意义上来说，这比神掌外传和山寨货都更动摇慈航根本。”

东方恋雪奸笑道：“僧侣的法力，一半来自本身修持，一半来自神佛赐予，慈航静殿近五百年来，僧人的修为一代不如一代，早为人

所诟病，连查个山寨工厂位置这种小事，法事搞了几场都查不出来，能使神通的高僧越来越少，为啥？还不就是不得神明欢心？他们得不到的东西，却在你周围出现，怀璧其罪啊……为何神佛独厚于你？这个秘密不解开，他们岂肯甘休？或者，如果把你们杀光了，神佛眷顾就会重回慈航……呸呸，说得像小三抢老公一样，但本质就是如此没错，大师，你预备怎么回应呢？”

“…………都到这一步了，除了兵来将挡，还能怎么办？”

第三章 墨菲定律·衰到衰爆（中）

第二天的早上，人族这边派出使者，去参加三族兽人的会议，陆云耕本来是理所当然的成员，但所有人都认为他不适合去，万一兽族那边有状况，这里没人指挥可不行，所以他负责留下，去参与会议的工作，则是交给东方恋雪与胡燕徒，还有……眠茶。

“哦，大师，你也跟我们去？”

“有问题吗？狮王那日吐番应该也会来，他已经在路上了，他既然来，我也去当个见证人好了，还是你觉得就我一个陪你们太少，要我多找些人？”

“这个嘛，虽然人多些也不错，但我讨厌大师你身边那些脑子不太清醒的，特别是那个叫铜锣的，所以，就大师你一个便成了。”

东方恋雪抓抓头，还满高兴眠茶能一起同行，别的不说，眠茶的武功比胡燕徒高，霸气威武程度更有过之，有眠茶随行，再加上胡燕徒，此行的成功机会将大大提高。

三人连袂出发，抵达狼族大营时，没有发生昨天那样剑拔弩张的闹腾，这都是东方恋雪昨日努力的成果，但眠茶却收到一个意外的消息。

“大师，怎么了？你脸色不妥啊。”

“那日吐番打消来意，半途折返，不会出席了。”

“哦？狮族的新主不来了吗？”

东方恋雪摸摸下巴，他倒不觉得这有什么好可惜，狮族目前的影响力有限，来与不来都不会有什么问题，只是本来说要来，临时缺席，这就让他觉得有些不太妙，好像有什么事情人家注意到了，自己却没有。

进入狼族的大帐，见到了狼王，三言两语，弄清楚了最新状况，东方恋雪暗叫又失算，自己照人类的思维，理所当然地去推断，没想到错估了这些兽人的想法，现在问题大了。

“呃，老胡、大师，这边的状况是……我本来想，如果让虎王、豹王一起活着回来，现在的虎族、豹族大将就要倒大楣，所以基于这个压力，他们应该会乐意与我们联手夺权，压制本来的族王势力……”

东方恋雪尴尬道：“不过，他们的胆子比我预期中小，一听说族王有可能回来，他们……”

眠茶道：“他们不愿意冒那个风险夺权，直接杀人灭口，杜绝后患，这才是兽族的作风与惯性思维，你确实对他们太不了解……”

“什么？”胡燕徒叫道：“他们打算袖手旁观？但他们就没想过，要是埋在底下的兽兵全部尸化，上来作祟，他们也不会有好下场的。”

“……没用的。”东方恋雪道：“兽族向来短视，只重眼前的利益，如果现在手上没好处，要他们放手一搏，他们倒是挺愿意冒险，

可是当手上已经有实际的利益，要他们把这利益放下，去冒险赚更多……他们通常不干。”

“这就是他们只盘据雨林，偶尔南侵抢劫，却没有实际大举南侵的理由？我算是学到了。”胡燕徒道：“他们现在是打算放着那些族王、族人尸化，反正尸化了就是死人，不会来与他们争位子，至于亡灵大军肆虐……那是全体兽族一起面对，与他们不相干？这是哪门子的逻辑？”

眠茶道：“你不是本地人，当然不能了解他们的逻辑，但你要在他们身上找富贵、求功名，那就非了解不可，这么说，太不成熟了。”

师叔开了口，胡燕徒就只好说什么了，而他也注意到，周围狼人看这位师叔的眼神很怪，有些咬牙切齿，有些却露出钦慕的眼神，显然是这位师叔的潜在信徒与支持者，要是状况有变，这些狼人搞不好随时会造反，护着他们杀出去……这也就难怪，狼王自始至终只是怒瞪过来，却没有动手的打算。

“妖僧！”

狼王忍耐不住，喝道：“你拐走本族子民，该给个交代了！”

“哦？交代？狼王真是爱说笑，以前狮族全盛时，随便掳走你们的人去做苦工，有没有给过交代？你们有没有去要交代？你们那时屁都不敢放一个，现在找老子要交代？”

对上凶恶的兽人，眠茶摆出的态度只有更恶，披着虎皮的他，吼喝起来，就像是一头择人而噬的猛虎，“想老子给交代的，放马过

来，雨林一向是用拳头来说话的地方，哪个不服，尽管来和老子过两拳！”

明白的挑衅，却没有兽人敢答话，如果是胡燕徒来挑战，兽人们绝对跃跃欲试，哪怕他手里还有那把兽王刀，但眠茶的情形却不同，他不但武功高绝，还有一个特殊身分，就是近二十年来，唯一挑战过圣者雪科夫，却仍活着的人。

当年在兽族的挑衅下，眠茶在北地经历多场恶战，最后到熊族，对上了兽族第一勇士雪科夫，为其大败，一度濒死，只是这场激烈的战斗，没有减损眠茶在兽族中的地位，反倒还抬升了一些，因为雪科夫在兽族早被奉为神明，不光是他自己厉害，调教出来的弟子、手下，也一个强过一个，已许多年没有人胆敢挑战于他，更没有人挑战后还能活着回来，眠茶是这二十年内的唯一一人，只凭这点，就足以让眠茶在兽族内横着走了。

“你拐走本族族民，也喂得饱他们吗？就凭你那些破烂村落？”

“狼王小儿不用担心，他们跟了老子，保证比原本在你那里吃得更好。”眠茶晒道：“而若他们没吃没喝，照样肯跟着老子走，狼王小儿，你是否应该检讨自己的领导魅力了？”

“妖僧！你别太狂妄，就算你真能万夫莫敌，我们这里可不只一万两万啊，本王一声令下，随时都能把你给融了！”

“融了老子？行啊！放马过来，别他妈的尽给老子来虚的，全是嘴炮！”眠茶虎目一瞪，凛然生威，“想人多欺负人少是吗？尽管来！老子手上粮食不缺，雨林土地大把的有，真要打起来，现在就让你们睁眼看看，哪边人多？哪边人少？”

第三章 墨菲定律·衰到衰爆（下）

这一喝将狼王给呛得不轻，他也晓得身边的狼人，还有不少是眠茶的潜在支持者，只是因为各种顾虑，没有抛下一切去追随，如今眠茶摆明手上资源充足，养得起人，那些兽人听到这消息，搞不好立刻要反，自来兽族之中，有资源的就是老大，没什么忠诚度可言，要是眠茶手中资源真那么多，搞不好就连本来不信仰他的兽人，都可能因此反叛投他，这样一打起来，哪边人多恐怕很难说。

于情于理，这边怎么说都是兽族地盘，不可能眠茶说句话，整个狼族就土崩瓦解，大部分狼人都跟他去了，但那天眠茶登高一呼，无数兽人叛离本族的画面，实在太过震撼人心，各兽族迄今念及，仍不寒而栗，几乎成了梦魇，眠茶此刻再一威胁，兽人这边就不敢答腔了。

胡燕徒在旁看着，心里佩服，他平常也是个恶形恶状，到处横行的人，可是和眠茶师叔这一比，那个威势就差远了，不过他也看了出来，现在不是一个该决裂的时候，师叔的态度虽硬，却没有打算真与狼族立刻破脸，而狼族表现得看似凶狠，其实也拼命在找台阶下，这种时候，最应该出来一个中间人，调和气氛，让双方找台阶下，而这素来是东方恋雪的工作……

侧眼一瞥，东方恋雪怔怔出神，好像在想些什么，胡燕徒轻碰了他一下，他陡然回神，叫了一声。

“不好！”

声音很大，争执中的眠茶与狼王顿时停住，一起转过头来看他。

“我漏算一件事了，你们这边太不安全！”东方恋雪道：“上次我来你们三族军营谈判兼送礼，前脚才到，后脚就有亡灵军团的人来自杀攻击，你们这边的情报保密太不牢靠……”

狼王道：“那是之前没有防范，后来我们已经加强了保密工作，保证……”

“保证个鬼啊，你们根本没有凝聚力和执行力可言，光是你狼族之中，就不晓得还藏着多少想去投奔和尚的，你们的保密工作哪可能落实？再说，你不是把这消息也告诉虎、豹两族了吗？”

“你是担心他们走漏风声？不会的，他们也不是那么蠢的，保密工作肯定会作，不至于说……”

“怎么作？他们甚至连一个最后拍板定案的人都没有，下的命令有人听？更何况，我不怕他们蠢，只怕他们自以为聪明，玩起什么借刀杀人，那就很要命了。”

东方恋雪的话中带着一丝凉气，在场的人与兽，起先不是很懂，继而恍然，脸色一下变得无比难看，狼王甚至顾不得这里的几个人，直接带着手下，吼着冲了出去。

借刀杀人，是很简单的想法，只要把巴吐城地下的情形泄漏出去，亡灵军团肯定有动作，届时，那些兽兵将遭到尸化。对于虎、豹两族的大将来说，要直接弑主谋逆，终究是不太敢，况且，要杀还被埋在地下的前族王，势必连累底下还活着的数万同胞，这个责任非同

小可，要真这么干了，就算能当上族王，也坐不稳这位置，所以最妥善的办法就是借刀杀人，让那批亡灵得到消息，亡灵们行动起来，一切就搞定了……

“这群脑残！”胡燕徒怒骂道：“几万兽兵一起尸化，这个后果何其严重？整个雨林都会变成死国的，他们这种事情都干得出来，是真的不晓得后果？还是以为自己可以幸免？”

发怒的吼声，只引来东方恋雪、眠荼的冷淡目光，两人冷冷地望向他，胡燕徒愣了一下，最后悻悻然道：“明白了，夏虫不可语冰，这些家伙连后果的后字都不知道怎么写，要指望他们会为未来着想，是我自己错了……”

“一切未必有那么糟，距离结界崩溃，怎么都还有个两天，即使那群亡灵要针对结界下手，也不是那么容易能破开的……”

东方恋雪进行分析，试图让整个气氛没有那么紧绷，但话才刚说完，一阵熟悉的地面震动，让他骤然变了脸色。

这股震动颇为强烈，显然源头距此不远，辨其方位，就是巴吐城遗址的位置，而且在震动之余，一股熟悉的阴寒之气，也从地下不断传透上来，情形就与那日三族兽人混战，地下的尸化法阵发动起来，是一样的气息。

“居然这么快……”东方恋雪皱眉道：“那一堆大祭司与祭司联手施为，元气大伤，照理说没法那么快就又……啊！是了！”

不用东方恋雪说，眠荼和胡燕徒也感觉了出来，这股玄阴之气，与上次的相同，却远没有上次那样浓烈，显然在那次施法完毕后，术

者群元气大伤，一时间回复不过来，使得法阵的魔力大幅衰弱，而且，这股震动的发生，就是因为魔力发出，与地下的防护法阵相碰触，被整个弹回，这才导致发生震波，传到地上，以反弹的规模来看，如果倒楣一点，那些祭司搞不好还会伤得不轻……

“还好、还好，老天总算还给我们一点面子……”

东方恋雪长长呼了一口气，暗叫侥幸，“那个结界不是这么好破的，我们怎么样都还有个两天的时间……”

这回，连话都还没说完，由玄阴之气所发动的魔力浪潮，再一次狂涌而来，直袭地下法阵而去，犹如浪涛卷土重来，只是威力却远超过上一次。

“危险！”

眠茶察觉到这股气息，身形一晃，白光闪动，似乎就要飙出帐去，移动之速，正是绝顶高手的身段，但在将冲出去之前，他脚下忽然顿住，就这么站立在帐幕边不动，怔怔出神。

（搞什么？）

东方恋雪看得傻眼，本来看眠茶的动作，他几乎以为眠茶要挺身而出，施展通天手段，力挽狂澜，虽然自己不确定他术法上的修为，但他身边那么多人通晓佛门神通，源头显然是他，而他又会使佛门无上秘法之一的“拈花神通”，若说他有什么惊世之能，这是绝对可能的，因此，有那么一瞬间，东方恋雪以为他要出来大展神通，普渡众生了，没想到……他在帐幕边站住，没有下一步的动作。

而一切便已无可挽回……

在地下，这一波冲击的力量，大得异乎寻常，强烈的玄阴之气，化作一波怒浪狂涛，重重撞击在地下法阵上，散出来的能量不大，地面也没有晃动，普通人甚至感觉不到，只有一定水准以上的武者或术者，才能感受到那股惊人的阴气浪潮。

阴气与地下法阵对撞，两边僵持不下数秒后，那股显然是被强提起来的阴气，倏地消失，归化无形，而法阵承受住冲击，未有崩解，确认完这点的胡燕徒，着实松了一口气。

“幸好，那边好像抵受住了，运气还不错，只要没有又一波更强的冲击，法阵应该不会崩溃……”

胡燕徒认为不可能还有新一波，因为第二波的阴气浪潮，瞬间暴强的迹象极不正常，该是用上某种催迫秘术的结果，这种竭泽而渔的催迫手法，可一不可再，一下不能成功，就不太可能有第二下，不过，当他望向东方恋雪，所见到的苍白脸色，却让他明白自己所想有误。

“……完、完蛋了！”

“呃？为啥啊？法阵不是没破吗？那股阴气被挡住了啊！”

“……如果法阵没被摧毁，就算是挡住的话，那确实是挡住了。”东方恋雪道：“要是巴吐城的护城法阵没被破坏，还有完全状态的话，这一下冲击也不成问题，但偏偏就不是啊，此刻地下的那个法阵，是某人用残破的法阵，强行兜起加固，建构而成，里头有很多的空隙，肉眼看不见，有形之物也无法脱出，可那些无形无影的东西……”

“听不懂啦！我就只是知道，不管什么有形无形，法阵不是没破吗？至于无形之气，先前你不是也说，阴气、尸气都给法阵挡在外部？”

“本来是这样啊，但连续两次冲击，空隙变大，情形就不太一样了。”东方恋雪叹道：“你可以把法阵想像成一道堤防，高度十米，非常坚固，那两道阴气狂潮则是二十米高的海啸，打过一次，堤防承受住冲击，没有毁掉，但水已经整个灌进去了，还因为堤防的关系，水泄得慢，堤防后的区域，整个淹泡在水里头。”

有了实际的说明，胡燕徒是比较理解了，而当他将脑中的画面，切换回实际情况，脸色一下大变，“你是说，法阵里那些假死状态的兽兵，现在直接受尸气侵袭？这很糟糕耶，被尸气这么一侵蚀，那些兽兵不就铁定……”

“对，如此一来，就算我有心解开法阵，要把这些兽兵都解救上来，也作不到了。”东方恋雪道：“那些兽兵还不是死尸，只是沾染到尸气的兽人，与人类沾染尸气的状况差不多，不是不能治疗，但……”

佛门或道门，都有拔除尸气的办法，这确实不是绝症，但不管是哪种治疗，都牵涉甚多，需要繁复的治疗程序，还有各种药物，牵涉到的人力、物力、时间都不少，治疗几个、几十个都还可以，一千多人足可创历史纪录，几万人……这么夸张的数字，连想都不用去想。

如果解除法阵，将大批兽军设法救回地面，然后为他们治疗，或许能有几十、上百兽人得救，也能把全体兽军的毒发时间拖延几天，

但无论如何，纸终究是包不住火，最终绝大多数的兽人，都将僵尸化，光是过程中所形成的恐慌，就是一场大灾难了。

胡燕徒也明白严重性，立刻道：“治不了就杀！不能让这批祸胎出来，贻祸苍生。”

“杀？你确定？几万人？”

东方恋雪晓得自己没什么资格问这句，自己的布局，差一点就一举干掉几万兽人，不过当类似的状况又到来，他还是忍不住这么问了。果然，刚刚还表示要来个杀无赦的胡燕徒，一下也愣了，有了那么几秒的迟疑，这才道：“还是得杀，不杀他们也是会死，死了就……呃。”

就算有决心，但当冷静下来，胡燕徒才发现一个要命的问题，自己好像掉进了一个怪圈。要解决问题，就只能辣手杀掉这几万兽兵，但一杀掉他们，他们死了，马上就会变成僵尸，可若放着不管，也会变成半人半尸的妖物……杀与不杀，好像怎么做都不对，难道自己只能在活尸与僵尸之中二选一？这与其说怎么选都不对，还不如说，选哪一个都没差别……

“……太怪异了！怎么事情最后会变成这样的？”

第四章 普渡慈悲·地火大葬（上）

胡燕徒脑筋打结，弄到几乎脑子冒烟的情况，东方恋雪看在眼里，倒有些羡慕他这样的直线条思考，完全跳过了那些让自己苦恼的问题，要是自己也能这样，那就真是省很多事了。

“也没那么复杂啦，老胡。”东方恋雪道：“把兽人干掉，尸体一把火给烧了，或是直接把染尸毒的生物活活烧成灰，那就没有尸的问题了，不过，你打算用什么办法，让那些兽人乖乖不动，站着给你烧？又有什么办法可以一把火烧尽数万兽人？”

“这个……”

胡燕徒脑子再次打结，愣了一下，这才怒道：“那照你说，我们除了逃跑之外，就没有别的办法了吗？”

“唷，老胡，干得好啊！居然还想出了逃跑这方法，你也是懂得用脑子分析情况的嘛！我还怕你只知道闷着头死碰，拖着所有人都去死咧，不错不错，你进步……不，是进化了！做为你兄弟，我与有荣焉，该送你一枚贴纸当奖励的。”东方恋雪点头道：“那些技术难题，说简单不简单，说难也未必很难，佛经之中不是常常有大德高僧，以无上佛力放光明焰，祛除黑暗邪祟吗？整个世界的黑暗都能烧干净，区区几万兽兵算什么？”

“……你真的读过佛经吗？人力哪做得到这种事？那不是高僧做的，是那些菩萨、阿罗汉才做得到的神通……”胡燕徒一顿，跟着眉头一皱，省悟东方恋雪这么说的意义，转头将目光投向眠茶。

“师叔……”

“不用看我，和尚我也就一个肉体凡胎，老狗玩不出新把戏，佛火什么的，我不会，眠日那家伙倒是擅长，你们如果有兴趣，可以去找他帮忙。”

“找他有屁用啊？”胡燕徒道：“姑且不说他会不会帮，就算他愿意，他一把戒刀，琉璃宝焰能灭多少兽人？他只是个人，不是神佛啊！”

眠茶道：“那么……我又哪里不像人了？他做不到的事，我也一样不行，大家都是皮包骨肉血，也都一样是眠字辈，没什么理由他不能，我就可以吧？”

听这么一说，胡燕徒为之语塞，他和东方恋雪一样，也都看了出来，眠茶的能耐不只如此，似乎还藏着什么，问题是眠茶不愿说，自己也没办法……

眼前事没有得解决，东方恋雪三人离开兽人大营，回归己方的驻扎地，途中眠茶先离开，要去与自己的追随者会合，东方恋雪和胡燕徒都猜他或许要做点什么，不过他既然没主动说，两人也就不多问。

回到己方驻扎地后，把事情一说，众人都脸色大变，像是世界末日来了一样，陆云耕道：“怎么越打越非现实的感觉？我们几千人连

续打十几万兽人，已经焦头烂额，现在连兽人僵尸军都出现了，这怎么打得过？这种消息传出去，军心肯定动摇的。”

身为一军之将，陆云耕当然清楚绝不能轻言败仗，但那也得看是打什么仗，士兵们拿血肉之躯，去打力大无穷的兽人，已经很不对等，现在对手换成不死不痛的僵尸兽人，危险度增加得不是一点半点，他想不出要怎样激励，才能让士兵们拿命去拼，如果瞒着不说，战场上遭遇了才知道事实，军心一定瞬间崩溃掉。

东方恋雪道：“不错不错，不但老胡肯用脑了，老大你也越来越有将军的样子，会做这方面的思考了，没错，诚如你所言，这种仗根本没得打，我们该撤退了。”

陆云耕惊道：“撤退？你之前不是说死都不能退，退一步就是人类千古罪人？怎么现在又说撤退？你每天换说法的吗？”

“此一时彼一时，当时我们是守城，贸然弃城而走，当然是罪人，可现在情形不一样啦，巴吐城都毁了，我们还守个屁？”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城毁之后，我们的责任就是维持北疆防线，我们有啊，还表现出众，不但有一堆搞破坏的战绩，还连续重创兽人军，打得他们丢盔弃甲，我们的撤退不是逃命，是光荣胜利之后的凯旋休整，回去得到补给……打了连场胜仗，不允许将士回去休息，古今都没这个理，连这都不让，难道真想我们凭这点人马，杀光北地所有兽族才叫完成任务？”

在场众人面面相觑，眼下情况明明是己方处于劣势，还是极度劣势，偏偏在东方恋雪口中，说得像是大胜而归，这种颠倒黑白的本事，不吃官家饭，实在是浪费人才。

汪卫国忍不住道：“如果照你这么说，当初我们直接把城炸了、人跑了，不就都解决了？何必要这样打生打死？”

“是啊，我就是那么想的啊，只是这种事情怎么好公开说出来？”东方恋雪笑道：“再说，你不觉得，横竖都是要炸城，多招呼点兽人进来一起炸，性价比高得多？我就是这么执行的啊。”

一句话令众人无语，正预备出去通知全军打包上路，东方恋雪又道：“等一下，先不用急啦，溜是要溜的，不过开溜之前，有件事情我们可以试试看，尽尽人事……未来大嫂，麻烦你一下，可以请你找找看，有没有火神之心、地狱之门这一类的大型火焰法阵吗？”

凤香惊道：“呃，你又想干什么？”

“不干什么，只是试图给兽族送份大礼，要是送成功了，我们就省一些事，那边搞不好还会把我们当大恩人。”

东方恋雪道：“坦白说，如果那些染尸毒的兽人在地面上到处跑，那我还真是没办法了，不过他们被困在地下，这是老天给我们的机会，也是最后机会。”

陆云耕道：“你该不会是想，用那些火系法阵把兽人给焚了吧？据我所知，那些火系法阵虽然号称大型，可覆盖范围有限，至多不过烧上几百、过千，哪可能一次烧个几万？更何况，兽人都在地底，炎系法阵在土中发动，威力起码减半，如何还能……”

“这就是天地造化之妙了，火在土中释放，威力起码减半没错，但大地之下，也是有地火的存在，如果我们发动法阵，藉由连续爆炸，引来地火，那情形就不同了。”东方恋雪道：“想像一下，兽人

们被法阵包围住，我们的爆炸引来地火岩浆，直接烧穿法阵进去，把他们给一锅熟，即使烧不穿法阵，也足够在周围形成炎圈，出来一个死一个，哪怕不能全歼，也可以把这场灾祸减到最低。”

第四章 普渡慈悲·地火大葬（中）

所有人霎时无声，都被这个战术计画吓到，陆云耕立刻望向凤香，想知道这个计画的可行性，凤香侧着头想了想，有些迟疑，最后才点头道：“如果……方位计算准确，这么做确实有可行性，可是……里头牵涉到很多的精确计算，不是单纯拿一堆卷轴或魔力结晶来狂炸、布阵，就可以完成的，那需要……起码找个大魔法师过来吧。”

凤香藏着话没有说，东方恋雪也知道，以品级来分，凤香该可以算是高阶炼金术师，但她是实干出身派，动手的实务经验丰富，非学究派可比，真要说起来，比一些大炼金术师还强，魔力精算她未必做不来，不过，这能力表现在众人面前，就未免过火，凤香就算行也会说不行。

“大魔法师临时找不到了，我又没有挖坟做僵尸的本事，仓促间也弄不来，将就一点，我自己上吧……这方面我还小有心得，反正也不是第一次干了，也不用太精确，有多少是多少吧。”

“这你也行？”凤香微愣，不知道他是真行还是假行，道：“你是专职的恐怖分子啊？别的不会，搞爆炸、破坏最拿手，你是搞恐怖活动的专门人才啊！”

“我也很无奈啊，北地最杰出的实业家，有人抢去当了，我不当恐怖分子要当什么？时间很紧，就不废话了，快点把卷轴拿出来，大

家分头行事。”

东方恋雪分派任务，他在回来的一路上，已经构思好大概方略，现在立刻分派任务，陆云耕、宋体仁一道，汪卫国率领太乙真宗诸弟子一道，凤香、胡燕徒和东方恋雪自己一道，三路人马，分别埋桩，将火曜晶石打入，张开法阵，引地火岩浆去焚煮沾染尸气的兽人。

出发之前，东方恋雪特别叮咛一句，“大家现在来不及想太多，但等一下，路上可能会冒出疑问，关于这点，我的答案是……一切责任由我来负，这个判断是我下的，你们只是依计行事，不用深思，而且……请记住，我们是别无选择。”

这句话，听得众人莫名其妙，只有胡燕徒稍微明白了一些，摇头不言。众人分成三路人马进发，陆云耕、汪卫国两方所带人马最多，各有数千，所要进行的工作，都是些基础工程什么的，没有难度可言，真正的关键处，反倒在东方恋雪这一路，他们这边只有数十兵丁随行，人虽少，却掌握所有的精密计算。

东方恋雪的轮椅，是由胡燕徒推着，凤香跟随在后，边走边想，步履由本来的轻快，渐渐增添了重量，东方恋雪听在耳里，露出苦笑，“怎么了？现在还不是该烦心的时候，多思考那些有的没的，对你可没好处啊……”

“……你又知道我在烦了？”凤香回了一句，却露出了迟疑，“我刚刚忽然觉得，我们这样做好吗？那些兽人初染尸毒，不是没有救的，我们什么也没做，就直接把他们烧了，这样是不是……”

胡燕徒听了暗自发笑，觉得女人真是婆婆妈妈，兽族本就是敌人，两边战争打得你死我活，就算没有染尸毒这个问题，该杀的也是

要杀，怎么兽人染了尸毒之后，反而有疑问了？

不过，胡燕徒也想到了自己早先的动摇，那也许说不上动摇，只是有一点困惑，好歹也是几万条命，自己就那么心肠一硬，就把他们都推去死了？他们……或许本来可以不死的……

“喔，那么，如果只是几个兽人，那就随便推去死没关系了吗？”

“……也不是这么说，但感觉应该会不太一样，几万人啊……”

“所以，老胡你的罪恶感，是用死者的数目来衡量？那请问这个数字要如何定标准？杀一百个就有罪恶感，九十九个就无所谓？多与少怎样界定？如果每次杀少少，就能让你问心无愧，那请问你如何面对积少成多的结果？”

这话把胡燕徒问得够呛，回过神来，发现问话的是东方恋雪，顿时有些恼羞成怒，推着轮椅的手猛摇两下，差点就把人掀下去。

“喂！轻点，把我甩下去，你就少个兄弟，后头没人能帮你解决问题了。”

“放屁！你个东方臭贼，只会给我找麻烦，几时帮我解决问题过？现在要对付兽人，你还问我那些什么鬼话？你想改站在兽人那边，当人族叛徒吗？”

“哇！连扣帽子这招都学会了，老胡你的智力突飞猛进，是不是刚刚把智力点满，要转职当政客了？”

不正经的回答，胡燕徒气得眼红，几乎就要对着东方恋雪的脖子掐下去，就听到旁边一个怯生生的女声，“我们这样子……真的可以吗？”

胡燕徒抬起头来，在凤香眼中看到不安，这丝不安还正在迅速扩大，让她的手都有些许颤抖，甚至不只她一个，周围的那些士兵，都好像感染到这股异常气氛，动作僵住，眼中出现了相同的情绪。

“你们这都是怎么了？凤香也就算了，你们也这样？都他妈的成了三岁小孩啊？平常你们不都说要杀尽兽人，喝他们的血，吃他们的肉吗？”

胡燕徒真觉得糊涂了，凤香不是武者、军人，出现这样的罪恶感与动摇不奇怪，可这些士兵，对兽族有很深的仇恨，整天叫着要杀尽兽族，之前入村劫杀，从不手软，照理说，有这机会亲手埋葬几万兽人，他们应该爽翻天了，怎么会有这反应？难道这就是人性？而如果他们这些表现，叫做正常的人性，难道自己的反应就是没人性？

“荒唐！这他妈的太荒唐了！这个世界是怎么了？”

第四章 普渡慈悲·地火大葬（下）

胡燕徒一直以来不愿多想，尽量让自己思虑简单，就是怕碰到这种无比复杂的情况，怎么想都是不对，似乎还没有一个标准答案，真是烦透了。

“呵呵，不用奇怪啊，人就是这么复杂的生物，之前下得去狠手，不代表他们全然相信自己的做为，只是强自麻痹着，不愿清醒而已，杀九十九人无感，杀一百人有感的关键，不在于那一个人，而在于一路走来所累积的压力……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重点在稻草，不在总数，不在第几根。”

东方恋雪笑道：“坦白说，老胡，我很感谢你啊，一个组织里头，就要有你这样的声音存在。”

“……为什么听见你这句话，让我有拔刀斩人的冲动？你他妈的摆明就是讽刺！”

“哪会？这话是说真心的，真金都没有那么真。要是一个组织里头，都是你这样的人，杀生杀得毫无罪恶感，视敌我生命如草芥，那这个世界就完蛋了，全都只是一群残忍嗜杀的东西，人也不能再称之为入，但若所有人都像陆老大一样，那也不成，这世上不可能那么多人都有仁心，都整天在想生命的意义、仁道、侠道……什么东西都不忍伤害的仁道，只是一种矫情与乡愿。”

东方恋雪耸肩道：“有陆老大那样的人当领袖，那是很好的，可如果团队里头，没有老胡你这样的声音来制衡，这种团队一定很短命，因为一个只想做好人的领导人，往往会忽略一点，就是他同时对敌我双方都讲人道的想法，对自己人来说，就意味着背叛……因此，我不能说我们之前所做的、即将要做的事都没有错，但摆在我们眼前的这个选择，是超越对与错的。”

士兵们之中有比较大胆一点的，直接提问出来，“是……什么意思？我们书读得不多，不懂。”

“意思就是，哪怕这是错的，我们也非做不可。”

“这、这是什么道理？”

士兵们怪叫起来，“东方将军，你一下说我们是错的，一下说我们非做不可，这是什么意思？为什么我们要去做一件错的事？以前的将军都不是那么说的，他们都说……”

“说你们做得没错、你们做得全都对？说这话不难，但你们真的相信吗？说了你们也不信的东西，你们想听？”东方恋雪苦笑道：

“还真别说，如果我有陆老大那样的人格魅力，说什么都有人信的话，我也想对你们说，乖乖听话，我让你们做的一切都是对的，信我者得永生……不过很可惜，我只是一个正常的人类啊！”

听东方恋雪这么一说，很多士兵都笑了起来，紧绷的气氛也在无形中舒缓了些。

“我没时间嘴炮，只能告诉你们，这世上有些事情，明知是错，也要有人去做，一切只因为别无选择。杀人是错，但我们可以不上战

场吗？上了战场不杀人，就只有被人杀，难道你以为自己还有得选吗？不想杀人，回家种地算了，既然来了这里，就要做我们该做的事，站在必须杀人的位置上喊不杀，不但会让自己送命，还会害到自己的战友，甚至远在南方的家人。”

东方恋雪道：“开战之前，只要问过自己，目前是不是除此之外，别无他法了，如果答案是，那就不用多想，勇敢去干吧。”

“那……我们这一次……”

“不是说了吗？下判断、下命令的人是我，你们只是听命行事，如果这样还不够，那就闭上眼睛，问问自己，我们还有其他办法吗？如果因为我们的不作为，让这些尸化的兽人出来，我们会是什么下场？这些兽兵最终也会杀到南方去，我们的亲友遇上他们，又会是什么结果？”

东方恋雪缓缓说着，声音很轻，看到周围的人都闭上了眼睛，连凤香也不例外，就只有胡燕徒仍大睁着眼，铜铃似的瞪了过来，让他忍不住低声道：“老胡，怎么你不闭眼的吗？”

“用不着，老子立场坚定，早就决定的事情，不用再去想！哪来这么多婆婆妈妈的？”

“好气魄！但愿你真的如表面上这样坚定，不是口是心非……”
东方恋雪悠然笑道：“要不然，你累积下来的心障，最终会形成你的心魔，让你在修练途上走不下去，永远过不去某些瓶颈。”

“会这样？”胡燕徒悚然动容，他确实听过，某些师叔伯受制于心魔，修为非但久无寸进，最后甚至走火入魔，身殒道消，这类事情

他知道，只是不晓得心魔之为物如何形成而已……

“地阶开始，想提升不光是靠苦练，本身的心境修为也同样重要。何谓心境修为？简单来说，提得起，放得下，看得清，想得开……”

“我哪里提不起、放不下了？老子洒脱豪迈，一向……”

“要破局，必先入局。”东方恋雪笑道：“你一生从未提起，如何放下？”

虽是笑语一问，却如当头棒喝，一下将胡燕徒整个打懵了，他怔怔出神，琢磨着东方恋雪的这句话。

“……从未提起，如何放下……我手中什么都没有，是要放下什么……”

“通过考验，就能获得晋级，可你若从头至尾都回避着考验，又如何通过？你这样的坚强，是真的强吗？”

东方恋雪只说到这里，因为其他人此时已逐渐睁开眼来，而包括凤香在内，每个睁开眼睛的人，眼中都没有不安或困惑，其中很多对东方恋雪投以谢意，让东方恋雪暗自点头，晓得这段耽搁的时间没有白白浪费。

（……现在，这些才是真正的可用之兵。）

—————

替士兵们解除了心理障碍，所有人做事格外手脚俐落，很快就赶到预备的位置，照着测算好的结果，开始打桩工作。

照东方恋雪的计画，要用爆炸引发底下的岩浆，岩浆这种东西通常只在火山地带才有，雨林这边确实也有火山，其丰富的矿物质与火山黑土，形成了雨林的复杂生态系，现在东方恋雪打算利用这天然地利，一举歼灭地下的隐患。

这战术本需要精密的测算，避免因此造成的事后破坏，否则岩浆不受控制，累积爆发，对雨林可是一场生态浩劫，不过东方恋雪自有一套他的想法。

“能精密当然要求精密，但我们现在不是不能吗？尽人事就是了，不能全歼，歼灭三分之二、一半也是好的，能多灭一个是一个，至于衰一点，造成自然伤害……这个听天命吧，我们是军人，不是环保人士，雨林也不是我们家，造成的破坏……就看老天吧！”

东方恋雪不光是说而已，还拿出了一张布置图，打从离开狼人大营开始，他就已经在着手绘制这张图，来此的沿途上，他不光是和众人说话，更不住观察附近山川地势，确认压力点和地气汇流点，默默记下，编绘成图，再加上凤香的精算补完，整个法阵的布置登时完备。

接过那张布置图的风香，对着上头的内容咋舌，“没用仪器辅助，你也能测算到这种程度？你还真是专业的恐怖分子啊！”

“这还用说吗？我是绝对专业的。”

东方恋雪调派工作，这边要做的事情其实不复杂，就是把大型卷轴所立起的卷轴柱，装上火曜石粉，然后立在七个测量好的地层薄弱点上，一经发动，卷轴会直接沉土而下，入地百米，然后引爆，组成新的魔力通路，建构回流，然后就能引动更深处的岩浆，沸腾涌上。

“时间不多了，大家分头干吧，陆老大和卫国那两边，应该把准备工作完成，预备要撤走了，我们这边再不加快，就……”

说到这里，东方恋雪一下沉吟，扼腕道：“少想了一步，真是失策，早知道应该把三族兽人也拉进来的，我们现在没有利益冲突，虎豹两族想借刀杀人，狼族和我们都怕后患，大有合作余地。”

风香摇头道：“还是不要的好，你说过那些兽族不能保密，就算我们和他们一时没有冲突，可消息走漏出去，那群亡灵说不定就会有动作。”

东方恋雪点头道：“也是，所以这次我三路人马，从下命令到执行都很快，虽不敢说万无一失，却已尽可能地减少泄密风险，到底我们这边都是人类，应该会比较……”

话才说完，底下传来奇异声响，他们这支人马是往高处走，此刻位于山上，往下俯览，方圆百里之内的景况，尽收眼里，可以清楚地看见，巴吐城遗址的周遭数里内，本是一片焦土平地，现在附近的森林中，忽然跑出无数兽人，虎、豹、狼三族都有，骤然杀出，有数万之多，实在不少。

“居然伏藏了那么多的兽人？还好陆哥和卫国他们去的位置，和巴吐城有一段距离，应该不会碰上。”风香道：“这一点该不会也早在你的预计之中吧？”

“巴吐城现在是关键之地，兽人会聚集在这边，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照我估计，恐怕直到刚刚为止，狼王都还在和那两族谈判，试图改变结局……”东方恋雪神色凝重道：“但你们看，三族兽人冲出来的样子很怪，不像谈崩了要动手，也不是为了追杀人类而出来，老大他们两路人马根本就不是来这里……”

胡燕徒和凤香凝神看去，觉得兽人军的行动中，带着一丝仓皇，看起来恐怕是被什么东西从树林里头赶出来的，这样一想，两人顿时感到大事不妙，能在这种时候杀出来的第三方势力，还有哪一个？

下一刻，大地震动，冰冷的阴风吹过雨林，晴朗天色受阴气影响，迅速黯淡下来，成千上万的披甲兽人，从树林中嚎叫着冲杀出来，里头虎、豹、狼三族都有，但与之前不同的是，这些兽族战士一个个体无完肤，有部分甚至身躯已经腐坏。

亡灵军团的复仇，开始了！

第五章 宝焰引航·驾返西天（上）

亡灵军团的出现，有值得惊奇的地方，却也有无须意外的地方。东方恋雪一直无法掌握亡灵军团的具体实力，如果本来只是几千、上万，再加上趁着三族兽人混战，新吸收的万余尸兵，总数不过两万多，虽然不可轻侮，却也没到可以在雨林横着走的地步，这点可以从他们始终小心翼翼，不敢暴露行迹得到证明。

以此而言，巴吐城地下的数万兽兵，对他们来说将是天大的礼物，无论如何都要拿到手，只要新增加这几万兽兵，从此强弱之势正式逆转，他们可以在北地真正横行了，除了掌握高端兽族武力的熊族，这些亡灵将无惧一切。

但这些亡灵也不是没有隐忧，新诞生的尸兵，应该无法那么快投入使用，还需要一段时间的调适，他们的大祭司与祭司，为了施放究极魔法，元气大耗，都需要休养，整体实力处于低点，这时候跑出来和敌人硬碰硬，风险很大，要是一击不成，反倒被各兽族联手围攻，对他们极为不利……

“居然真的出来了……”

东方恋雪说着，朝胡燕徒看了一眼，众人动身之前，他曾和胡燕徒交代过几句，那些布置，现在有可能用得上了……

风香惊道：“你们看，山脚下有些状况！”

位于山上的好处，就是往下看得清楚，尽管雨林之中，处处林木繁盛，不过从那些林间枝叶动摇，还是看得出内中状况，顺着凤香手指的方向看去，不止看得到亡灵军团一下自林中出现，还看得到一小支人马，从山脚下朝这边迅速袭来，看这架势……直指山上的己方人马。

东方恋雪皱着眉头，沉吟道：“……奇怪，我们的保密工作做得不错，怎么会被发现的？”

凤香道：“这种事情哪说得准的？虽然你准备得很周详，沿途都用了锁闭死灵探知的赤阳晶粉，可那也只是单纯有个保险，仓促间我们准备不齐，根本不可能作到滴水不漏，再说，也可能是兽人泄密。”

“兽人想泄密，也要有秘密可泄，他们甚至不晓得我们的破坏行动，又如何得知我们这路人马的位置？三路之中，以我们最为隐密，他们怎么发现的？敌人一现身就直奔我们过来，摆明早就知道我们在这。”

“这……哪晓得啊？”凤香道：“只有可能是我们哪里无意泄漏了，不然，难道我们之中还会出现内奸吗？”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东方恋雪一下留上了心，但眼前最该关注的，应该是另一件事。

凤香焦急问道：“怎么办？我们这边就几十个人，除了老胡，剩下的人战力都是渣，怎么和那些兽鬼尸兵战斗？”

东方恋雪道：“这确实是问题，我看他们最多还有几分钟就杀到了，横竖几分钟内，我们也不可能把法阵安装完毕，不如等敌人上来，就地引爆，拼一个同归于尽吧。”

“这种节骨眼，你还开玩笑！”凤香一句骂完，自己也随即一愣，“你、你该不会是说认真的吧？不然这时候说废话有啥用？”

“当然有用！大师，劳驾现身吧。”东方恋雪坐在轮椅上，笑道：“事关天下苍生，慈航静殿既然是正道魁首，自当挺身而出，诸位大师俱是有德之人，断不会坐视浩劫成真，袖手旁观吧？”

没头没脑的一句话，吓到了不少人，尤其是那几十名兵丁，他们连忙执刀在手，摆出了防御的戒备架势，但这里头却不包括早有准备的胡燕徒，他低哼了一声，看着周围忽然出现几十道人影，这些人卸除了隐形的装备，现身出来，全是慈航静殿的金刚武僧，甚至连首座眠日都在……

早在当初分成三路人马，各自行事时，东方恋雪就把胡燕徒找来说话，说明必须由他随行的道理，也就是打算钓出这路慈航人马。

‘人手不够，各种资源我们都要用到尽，慈航贼秃们与我们同在雨林内，只会盯着两个目标，一是眠茶大师，一是老胡你，我们如果刻意落单，又放慢脚步，他们一定会跟过来，到时候……或许用得着他们。’

‘引出他们？你不怕他半道狙杀我们？’

‘如果领队的不是眠日首座，那就很有可能，但此人素来正派，看出我们的意图，至少不会在我们事情做完之前阻拦。说实在的，我

们实力太弱，又要上山，万一被敌人强袭，就算带上过千兵马，也未必有命完成工作，需要精英战力支援，拉慈航和尚下水，是我唯一能想到的办法了。’

‘那你就没想过，完事之后，那边如果翻脸动手……’

‘怎会没想过？就算动手，他们也只抓你一个，我拼死抱着眠日大腿，宁死不放手，你想办法有多远跑多远，这事我先和你沟通过，到时可别说我出卖兄弟啊！’

‘哼！’

正因为有了预告，胡燕徒看到一众慈航武僧出现，只是冷哼，并不说话，而眠日领着一众弟子现身，手握象牙戒刀，高瘦的体形，眼睛炯炯有神，直瞪着东方恋雪，“你知本座一路跟着，还敢要我们现身出来，你不怕死吗？”

“怕啊，但慈航静殿几时成了滥杀无辜的组织？就算别人堕落到这地步，我也相信首座大师的人格侠风。”东方恋雪道：“大师，这不是耍嘴皮的时候，相信你也听到，明白我们的状况了。谁人不怕死？但更怕死得没有意义，我们今天是赌上性命，是想要除魔卫道，保障人类世界的安居乐业，在此恳请大师伸予援手。”

“嘿！你想得倒是便宜……出家人与人方便，你把这都当成是随便了吗？”

眠日微微冷笑，像是抱持否定态度，东方恋雪却看出他早已拿定主意，反倒是后头那些武僧，眼中充满犹豫，不时更怒瞪胡燕徒几眼，显然对于该战还是该帮，没有最终的主意，便随即补上一句，

“各位大师，请问是天下重要？还是佛门重要？还是慈航静殿重要？”

一句话像是石子投入水，溅起涟漪，慈航众僧对着东方恋雪怒目以视，其中却也有人闪过羞惭之色，眼中重现清明，这反应不但落在东方恋雪眼中，眠日更了然于心，当下也不回答东方恋雪的话，袖袍一拂，扬起一阵沙尘，似乎有要和东方恋雪、胡燕徒划清界线的意味，可是从他口中说出来的，却是两人最想听的一句。

第五章 宝焰引航·驾返西天（中）

“结阵！替这边的布置争取时间！”

“首座，我们要如何抵挡？是否该多设几道防线？怎么分布人手？”

“抵挡？”

眠日哼笑一声，似乎听到什么很可笑的话，手紧握拳，厉声道：“邪魔外道，岂能胜正？奋力一战，目标是全歼！我佛之前，不容邪魔猖狂！”

无比霸道的一句话，听得东方恋雪、胡燕徒都傻眼，万万想不到，这位戒律院首座不单守正不阿，还是那么霸气的一个人物，东方恋雪更不禁有些好笑，平常总听人说，太乙真宗的修道人，颇多帝国军将退役，最有军人习气，怎么这些慈航静殿出来的，眠茶、眠日、胡燕徒，一个个都霸气外露，说起话来一个呛过一个。

（不过，在这种关键时刻，有个狂一点的主帅，对提振全军士气大有帮助，跟着这样的主帅，士兵们也会信心满满的……）

至于这样的狂言会否自视过高？如果只有那些戒律院的僧兵，东方恋雪不敢断言，但多了眠日首座亲自压阵，东方恋雪就确信，这个出乎意料的大惊喜，将会给那些亡灵、僵尸们一下重重打脸。

“结八叶曼陀罗，金刚法阵！”

眠日一声沉喝，戒律院的金刚僧兵们，凝运起本身的护体硬功，依方位结成阵形，他们装备齐全，仍旧是一个特长兵器，一个持戒刀与大盾，攻守兼备，占好曼陀罗阵位，佛力隐而未发，等着敌人的出现。

腥风先敌影而至，中人欲呕的强烈腥气，功力稍差一点的，光嗅着就已头晕，呈现中毒症状，凤香连忙让那几十名士兵后退避让，眠日首座对这阵腥风只是稍皱眉头，却不作任何动作，众武僧未得首座命令，也不敢发动金刚阵，仅以本身内力与肉体，抵抗着这股含毒的腥风，没有一人有其他动作，整齐划一的服从程度，再次让东方恋雪刮目相看。

“吼～～”

吼啸之声，在腥风之后出现，接着就是十数道魁梧的身影，全是兽人，还都套着黑色盔甲，这些并非是三族兽人混战时新收去的尸兵，而是亡灵军团原本的改造战将，算得上精锐兵力，咒缚铠甲虽然锁住他们的滔天怨气，未有外漏，却没有压制他们的强横气息，十几个兽人尸兵撞断树干冲出，一现身就直奔过来，挥着手里的兽骨刀、槌，张大血口，预备将前头这些生人化为碎烂血肉。

不过，纯以此次而言，这群尸兵确实是很倒楣，他们的战力无疑强横，却碰上了最麻烦的对手，而且还是在有心算无心的状况下。

“起阵，灭！”

对着冲过来的兽兵，眠日首座说了三个字，等候他命令多时的僧兵，登时齐声一喝，一片佛光笼罩身上，与本身的金刚不坏体相结合，发动金刚法阵，光华大盛，本来沾着身体的些许毒素，立刻被净化、驱除，所有武僧的战力加成，组成的法阵发出“卍”字佛光，笼罩住周围。

兽人的速度极快，这些尸兵的肉体经过特殊炼制，保有生前的移动速度，在这方面，连人类的武者都比不上，但武僧们结阵所形成的佛光，却似平地起高焰，兽人尸兵想从上头冲过，一沾着佛光，立刻被灼伤，嚎叫着摔落下来，陷入慈航众僧的围攻战中。

“一个个别傻愣在那边看戏，给我动起来！你们不是来这里看好戏的，做你们该做的事！”

东方恋雪没有给眼前的战局绑着，斥喝着士兵们行动，把魔力桩柱逐一立起，不浪费这点辛苦争取来的时间。

由大型卷轴制成的魔力桩柱，份量不算太重，但每一根桩柱的成本，却让凤香心头滴血，虽然这是不得不为的必须之举，可是想到那些花销，心里真是一阵又一阵的痛。

“别舍不得了，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啊。”东方恋雪眼观八方，一面注意那边的战局，一面也不忘在凤香面前补上两句，“发动这法阵，本来该用整支的火曜晶柱，为了你的荷包和心情考虑，特别调降标准，改用火曜晶粉和杂牌的地雷灵珠了，你还有何不满？”

“少说得那么漂亮！”凤香几乎是吼了出来，“那是因为材料本就不够，如果手边的材料够，你会替人省这个钱才怪！”

“哈哈，别那么执着小事，只要作战能成功，你就等于是拯救了天下苍生，这么伟大，一点小开销不用在乎的。”

东方恋雪口中调笑，却把周围的每个动静都看在眼里，制止了要冲下去助阵的胡燕徒，让他扛起了最后两根魔力桩柱，对着眠日喊道：“大师，最后两根桩柱的安装位置，距此有段路，我和老胡去干苦力活，你要跟吗？”

眠日未出手参战，只是眼观八方，注视着弟子们的战况，听见东方恋雪这一叫，他头也不回，把手一举，道：“尽管去，大局为先！”

“哇！大师好豪迈，难道就不怕我和老胡跑了？”

“法网恢恢，天下虽大，有罪之身，如何翻得出佛陀掌底？”

眠日表现出的豪气，东方恋雪也不禁动容，更开始有些怀疑，觉得这位大和尚率队跟踪，说不定并非是落入自己算计，而是为了苍生，有心暗助自己一阵，否则，又怎会这么好讲话？普天之下，聪明人实在太多，以为成功算计到别人的时候，可能反落入别人的算计了……

金刚武僧和兽人的恶战，堪称激烈，兽人肉体本就坚实，尸化之后再加上咒缚盔甲，完全就是刀枪不入的状态，但慈航众僧的金刚不坏体，得佛力加持后，完全可以与兽尸兵抗衡；这支兽尸兵是被精选出来的突击小队，战力比寻常的要高得多，可在此的金刚武僧，也是戒律院特挑往北地公干的精锐，普通慈航武僧难以企及，两边都是精挑选过的战力，一下开战，打得格外激烈。

平均战力来说，兽尸兵这边稍占上风，可表现在战局里，就不是那么一回事，两边最大的差别，就是组织力与指挥者，兽尸兵基本上是各自为战，慈航众僧不但组织成法阵，甚至还布下八叶曼陀罗，佛力于阵中流转，不用动手，已开始不住削弱兽尸兵的力量、压制敏捷与速度。

两边的肉体抗击度或许相若，可慈航武僧两人一组，其中一个还拿着大盾，这种打法犯规到极点，挡下兽尸兵的猛攻，骤然一下还击，哪怕兽尸兵的肉体刀剑难伤，可刀上的佛光，对邪祟尸身来说，比什么宝刀利剑还具杀伤力，哪怕只是扫过、沾着，都冒起白烟，仿佛被烙铁灼伤，若是连中数下，甚至冒火烧了起来。

第五章 宝焰引航·驾返西天（下）

这场战斗，凤香看得目不转睛，身为炼金术师，她对武打不感兴趣，在意的重点只是装备，慈航众僧所装配的武器、防具都很简单，朴实无华，无非就是棍棒、戒刀、大盾、僧衣，却在佛力支援下，生出许多妙用，这可以看作是另一层次的炼金术运用，令她眼界大开，脑中更生出许多灵感，还有一个笃定的念头。

（……朴实平凡，纯靠能量之变，超脱外在形质，也能生出这样的威力……如果经我的手来设计改造，配合他们的特性，一定能弄出一支更强的队伍来。）

适当的装备，在组织优势下，把战力大幅提升，兽尸兵一个又一个地倒下，只不过，虽然占着上风，慈航众僧却还称不上稳操胜券，兽尸兵每次拼着挨刀，冲近身来的一击，如果大盾没挡住，就要短兵相接，他们运起金刚不坏体抵御，虽然抵受住，可那一阵又一阵的尸气，犹如剧毒，侵体蚀脉，也是非常难受，况且到了后来，这些兽尸兵几乎都是同归于尽的打法，这就让他们扛不住了。

“吼！”

有感败局将成，五名兽尸兵齐声一啸，刺耳非常，虽是兽吼，感觉却像是百鬼哭嚎，有些人类士兵心中莫名恐惧爆发，吓得跌坐在地，金刚武僧们受佛力庇佑，承受得住，可也察觉到，那五名兽尸兵

散发出的力量，如潮水暴涨，一下超越临界点，发出的已是地阶之力。

“狂、狂化？”

这些慈航武僧，来北地也已经有相当时间，熟知兽人的狂化战技，与兽尸兵交手以来，就是担心这些兽人忽然来这一招，别看金刚法阵好像对兽人完全压制，一旦那边把力量暴增到地阶，又有五名之众，这个法阵就会被突破，更在光与暗双边属性互克之下，这边马上就有惨重伤亡。

面对这个变局，一直以指挥官身分旁观注视的眠日，终于有了动作，他手中握刀，缓缓迈步，不急不徐地步入金刚法阵之中，身上所透发的佛力，一入法阵范围，就化作梵音回荡，如远距离朗诵经文，圣气自发，影响着法阵中的邪恶之物。

人类地阶对兽人地阶，纯是力与力的对抗，说不上克制，佛经圣力只能影响，无法压制，但一转为僵尸的阴邪属性，就能以佛力克制，眠日首座的大名非虚，甫一下场，还未出手，法阵的圣力已因他而增强两成，让那些骤得爆发的兽尸兵，又受法阵影响，力量顿减。

“五瓣成莲，花开见佛！”

眠日一声变阵，金刚武僧立即应命，两人一组，脚踩曼陀罗法位，阴阳相合，交错变换，如穿花蝴蝶一样，牵动阵中佛光，如索如锁，勒困住阵中的兽尸兵，短暂封锁住他们的行动。

明光引佛焰，眠日首座将刀平举，象牙长刃上燃起七彩琉璃佛焰，光彩夺目，里头源源不断渗发的圣气，更有如烈日般迫人，法阵

中的金刚武僧如受激励，精神大振，力量也相对提升上去，而兽尸兵受到更进一步的压抑，跌至本来的七成，动作也整个受制，在条条光索缠身下，像是被胶水凝固住一样……求存续的本能，让这些兽尸兵拼命挣扎，想鼓发最后力量，拼一个鱼死网破，但迎接他们的，则是一道断空而来的刀焰。

七色流转，琉璃宝焰！

慈航绝学，宝焰琉璃斩乍现，在半空中拉出一道长长的焰迹，一刀不但拖划过五名强化尸兽兵的身体，更连其他的尸兽兵也遭殃，后者被佛焰稍为沾着，立刻蔓延全身，佛焰缠着整个身体烧上去，净化邪祟，把什么都烧得干干净净，而那五个有能力进行强化的兽尸兵，中刀之处也都燃烧起来，像是被戳爆的皮球，只不过喷发出来的不是鲜血，而是大量的黑气……

“诸行无常，万法皆空！”

又是一喝，眠日再次操控变阵，金刚武僧们脚下加快，光索交错结合，化为一个巨大法轮，疯狂旋转，那五名被琉璃宝焰所伤的兽尸兵，伤口被佛焰焚烧，邪气受到净化，不住发着黑烟，再被运转中的**一扯，黑烟加速离体，也不形成毒素，直接就随着**转动，被净化殆尽……当邪气彻底被净化完毕，尸体也好，铠甲也罢，都彻底失去了动能，轰然垮下。

从头到尾，眠日只出了一刀，看似轻描淡写，但这一刀过后，他就站在那里，缓缓调气，连收拾善后的工作，都交给门下弟子来处理，这一刀……是他修为的巅峰表现，在出刀之前，就先用种种方法，强化佛力，削弱敌人的战能，大多力量都用在金刚法阵的指挥、

操控上，发出的不止是一刀，更是一种面面俱到的掌控，对精神、体力的耗损极大，琉璃宝焰一直催发在肉体能承受的最大值，如此方能一击奏功，一刀斩掉五名顽强敌人，而斩完之后，也需要固本培元，没有其他的多余体力了。

攻上山来的兽尸兵，到此全部歼灭，整个战斗过程，那些士兵看得目瞪口呆，对这些大和尚从原本的略带敌意，变得由衷佩服，事实摆在眼前，要不是这群大和尚忽然出现，他们肯定会被兽尸兵杀个精光，现在能保住性命，全是因为这些大和尚的援手，光冲着这一点，就该感谢了。

敌人一被扫光，没等金刚法阵解开，凤香二话不说就冲了过来，武僧们吓了一跳，就看到一个妙龄少女快步抢入阵中，对他们看也不看，抢蹲在兽尸兵的残骸旁，二话不说，从腰后拿出扳手，袖中翻出小刀，直接拆解兽尸兵的残破盔甲，忍着恶臭，观视他们的遗骸，试图从寥寥线索中找出蛛丝马迹。

慈航静殿的资料中，是有提过陆云耕那一行人中，有一个女子，似乎是陆云耕未婚妻一类的，寥寥一笔带过，没说得很仔细，毕竟该留意的重点是胡燕徒，像陆云耕未婚妻这样的人物，慈航静殿不会也不适合去查探太多，但这一路上，戒律院众僧尾随观察，益发觉得这女子不简单，别的不说，光是冲过来在兽人尸骸中找线索的这份本事与胆量，就不是普通女子能做到。

“……果然是这样！找到了！”

凤香以魔力口罩护住呼吸，生物体的相关研究，非她强项，只是稍有涉猎，所以什么解剖、开膛之类的，干得真是超级反胃兼手忙脚

乱，但不跳下来做也不行，哪怕自己对战争仍是外行，却也晓得这问题至关重要，必须要立刻弄清楚。

“盔甲的内部刻有法阵，从残存痕迹看来，我不敢说那些僵尸兽人不会狂化，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但他们的强化效果，九成是靠身上的盔甲来进行。”

凤香拍拍手，站了起来，以专业口吻冷静道：“后头你们与这类兽人僵尸战斗，只要先设法破坏他们胸口这一块铠甲，这是内法阵的发动枢纽，或是压制住甲内咒法的运作，他们就无法发动狂化了……应该是这样吧，样本不足，需要看过更多的范例，才能有更详细的判断。”

“这位姑娘……”

专家的自信，让慈航众僧也不敢轻忽，眠日首座收起了刀，亲自走上前来，“……是炼金……不，高阶炼金术师？”

“不敢当，慈航静殿能人如云，从来不缺强大术者与炼金术师，大师实不用对小女子如此客气。”

因为胡燕徒、陆云耕被慈航静殿一起追缉，凤香对慈航静殿没多少好感，这回是看到眠日正气凛然，对这位大和尚暗自佩服，这才以礼相待，不过，也来不及多说什么，一阵猛烈山风吹过，带来山下的杀伐喧哗，似是宣示底下战局生变，吸引了众人的注意。

将目光投去，发现底下的战局，兽人军处于非常不利的情势，尽管他们人多，甚至比僵尸军团还多了数倍，问题是……纯以物理破坏力为主的兽族军队，碰上僵尸军团，根本没什么有效的伤害手段，对

方的身躯比他们更坚实，力量比他们更胜一筹，更糟糕的是……没有兽人知道，怎么去杀死一些已经死掉的东西。

对上慈航僧兵队的这支兽尸精兵，只能说是有够衰，碰上了天生死敌，被克得乱七八糟，但对上普通的兽人，情形就全然两样，正是他们能够全面发挥的战局，反过来将数倍于己的兽人军杀得大败，在连片茂密的树伞遮蔽下，分分秒秒都有兽人嚎叫着喷血倒下。

如果兽人军能发挥出当初进攻巴吐城时，那样上下一心的战力，就算对上僵尸大军，也不是没有一拼之力，至少不会弄得像现在这样难看，无奈，经过连场败仗的打击，他们现在不但指挥系统混乱，士气更低到极点，特别是虎豹两族，全然不知为何而战，战得茫然，又如何有战意？又如何面对强敌战下去？

“这群废物野兽，怎么如此没用？”凤香看着战局演变，心里也急了起来，兽人的死活虽然与她无关，问题是陆云耕等人，此刻也在下头，说不定倒楣卷入了乱军之中，这就让她不能淡然以对了。

而且，糟糕的事情还不只如此而已，山下的战局还在恶化，山上这边也发生了状况，负责安装魔力桩柱的士兵，本来一切进行得还算顺利，却忽然怪叫起来，“奇了！这些桩柱怎么打不进地面？”

“怎么可能？”凤香惊道：“每根桩柱的前端，都安装了钻头，钻头上还刻了辟土咒印，穿岩就像穿豆腐，别说入土，就算对着岩层都穿过去了，怎么会钻不下去的？”

“不知道啊！试过好几次了，即使偶然打下去，都被推上来！”

士兵们的叫声，令凤香大吃一惊，知道情况肯定发生意外变化，正要过去探看，不远处又来了两道飞驰的身影，胡燕徒一手持刀，一手将东方恋雪连人带轮椅扛上肩膀，脚下跑得飞快，像火烧屁股一样，而东方恋雪则在轮椅上大呼小叫，双手乱挥。

“快跑！后头马上要炸啦！”

第六章 鬼手穿幽·问命无常（上）

在凤香这边发生的异常状况，东方恋雪和胡燕徒也碰到了，由于东方恋雪身上两处伤势未愈，安装魔力桩柱的苦力活，只好由胡燕徒一力担起，好在他个头大，干起苦力活也不会太辛苦。

“我说老胡啊，你有没有觉得有些地方不对啊？”

“……除了老子在这边流汗干活，你在旁边爽爽纳凉之外，还真没发现有什么不对。”

“谁和你说这个啊？你个心胸狭隘的东西，我和你所说的是大局！是大局啊！”东方恋雪瞥向山下的战局，道：“不觉得奇怪吗？山下也好，刚才袭击我们的那一批也好，这些僵尸兽兵怎么都是自己单干，没有术者支援的啊？和我们这边相比，术者的数目怎么都是那边多，就算不大量出动，只要少量祭司配合精兵，杀伤力远比纯武者要大，以刚才来说，要是敌人那边有祭司，还会一上来便被法阵压制吗？”

“有道理，那你以为如何？”

“不好说，还判断不出，但我们总该小心一点，别真自以为占到便宜了，说不定敌人还会有什么暗招……”

这话出自东方恋雪口中，可信度自然高了，只不过两人都没想到，这边居然会衰到那种程度，才刚说完话，胡燕徒的工作就出了问题，他把桩柱往目标点一插落，魔力桩柱瞬间消失，地上只余下一个深不见底的圆洞，黑黝黝地甚为怕人，东方恋雪扬扬眉，道：“这种钻头好厉害啊，一与泥地接触，立刻将土岩化为软泥，完全达到当初的设计目标，还犹有过之……不过，这洞也未免太深，入土消失的速度也太快了吧？我们好像还来不及洒晶粉耶，这样是正常的吗？”

胡燕徒摇头道：“不好说，刚刚的感觉也很奇怪，东西好像不是自然沉下去，似乎是地底下有股很强的吸力，把桩柱给吸下去的！”

“什么？”

东方恋雪双手抓着轮椅，心念急转，之前地下两道魔力波，撼击巴吐城，此事自己一直觉得古怪，如果说，第一道魔力波，如自己推测的那样，是祭司团用什么强提魔力的咒法，透支体能而发，那么这一击过后，他们应该已经力尽，连眼前的这场战争都无法参与，却又哪来的力量，重组发动第二道更强的魔力波？

（第二道魔力波的威能，比第一波还要强，这是怎么做到的？如果不是那些祭司，又会是谁？是什么人有此能耐？问题的源头在地下，地下有什么？地底、地府……契拉东赞？）

这念头在脑中一闪，东方恋雪已知不妙，开口招呼胡燕徒一起开溜，胡燕徒虽不清楚状况，但看连东方恋雪都要逃命，情况危急就肯定错不了，当即什么也不顾了，抄起刀子，扛起兄弟的轮椅，迈开大步便逃，他身高腿长，练的又是刚劲，短途冲刺尤其占便宜，眨眼便翻过一个山头，凤香等人的身影已然在目。

“快跑！后头马上就要爆炸啦！”

东方恋雪情急呼叫，凤香那边众人听见，知道不妙，都是吓了一跳，正要奔逃，还好那边有一个能拿主意的人。

“谁逃谁死！”眠日禅师喝道：“金刚法阵！”

爆炸若很快就来，威力又强，以当前情势，只有几个轻功最好、武功最强的人能够逃脱，余人只能看运气，至少那些普通士兵是死定了，还不如结法阵、集合众力一挡……这是眠日禅师的判断，底下众弟子遵从号令，立即布阵，金色佛光浮现半空，很快组成一个大光罩，将凤香与士兵们都护在里头。

与此同时，东方恋雪的警示也已经发生，被诡异吸到地下的魔力桩柱，以倍于之前消失的高速，从地底下重新喷吐回来，发出一下尖啸，射出地洞，在半空中扭曲、爆炸。

冲击波与热能如浪涌至，东方恋雪两人适才所立的山峰，霎时土崩瓦解，被一团强光所吞没，高热空气所形成的冲击浪更直扫过来，即使是胡燕徒这样的巨躯，也站立不稳，被气浪推跌得往前扑去，东方恋雪的情况更糟糕，他的轮椅被扛在肩上高处，周围毫无遮掩，气浪扫来，轮椅凌空解体，他整个人也被推得扑跌出去，眼看该要重重着地，所幸运气不错，慈航众僧抢先一步张开了法阵结界，两人一前一后摔入金色光幕中，被佛光金刚阵护住。

猛烈的冲击波扫射过来，金刚法阵支撑得颇为辛苦，他们毕竟也刚恶斗过一场，这法阵的范围又大，要不是有眠日首座顶着，众僧恐怕撑不了多少时间。

足足半分钟过后，冲击波、热浪风暴才消失，金刚法阵也随之解除，慈航众僧汗流浹背，甚是疲累，至于周围的山景，则是满目疮痍，这还多亏凤香紧急命令众士兵把此地的魔力桩柱收妥于法阵内，否则一旦形成连锁爆炸，别说区区一个眠日，就算神佛下凡都未必救得了。

“好、好险啊！”凤香摇摇头，看着凑巧跌撞进自己怀里的东方恋雪，“你醒醒啊！这是怎么回事？”

倒在那里的东方恋雪，模样相当奇怪，那股爆炸力虽强，但毕竟远了，他又应变得当，照理说不该有什么太重的伤害，可是他重跌下来，一动也不动，失去意识，呼吸微弱到几乎没有，连身体都迅速冰冷起来，这倒底是怎么一回事？

话刚问出口，凤香忽然生出一股莫名的恐惧感，跟着就是一股冰冷的神念，迅速扫过周遭大地，令她瞬间如坠冰窖，像是赤裸裸地站在雪地，更还有股念波，像要入侵她的精神。

有这种感觉的人，不只凤香一个，在这里的人全都生出类似感觉，这时所有人中便有高下之分，大多数的人，包括慈航众僧在内，都无法抵抗这股神念的扫探，只有禅定修为较高的几个人，或是像凤香这样有特殊装备护身之人，才能在这股神念扫探下，封闭本身的精神，抵抗异力入侵。

第六章 鬼手穿幽·问命无常（中）

这股冰寒的感觉，来得快也去得快，前后就只一秒左右，笼罩的范围却是极大，附近整片山区都被涵盖在内，当这种感觉消失，所有人才刚刚喘了一口气，冰寒而邪恶的感觉再现，那道神念赫然杀了一个回马枪过来，这次范围异常集中，不再扫过整片山，就只是针对这一小块地方，直冲着他们来。

“大胆妖物！休得猖狂！”

眠日首座怒喝一声，举刀凌空一挥，琉璃宝焰横空掠过，无温无烟之火，将那道神念挡在外围，无形寒气与佛焰一碰，化为连片冰霜，迅速将地面冻结了一大片。

只是一道神念，实体还不知在何处，百里之外都有可能，便能如此厉害，这份实力已经超越寻常术者，甚至许多大魔法师也不及，眠日暗叫一声厉害，把戒刀一转，扣了一记法印，将佛力流转全身，补上一刀，琉璃佛焰绕地成圈，开辟结界，要将众人先护住，阻断这道神念再来。

这个动作真是来得及时，第三波神念扫来，内中已蕴含着一股怒意，为佛焰所挡，无法侵入，散在外头，琉璃宝焰护住之外的地面，冰霜越结越厚，更开始出现一声声凄厉的嚎叫，听得众人直发寒。

普通的士兵不了解状况，只是单纯对未知状况的恐惧，慈航众僧有足够的知识，见到这种情况，心中有数，都晓得这可能是某种厉害的鬼物或邪魔，已经不是普通的生人术者……为何忽然冒出这等邪物，实在不寻常，这通常不是单纯人力能够对付，要备妥各种神器、仪式，接引神佛圣力，这才有望与之抗衡……他们此刻……可没有那些东西……

神念探索连番受阻，虽然没有结果，却也可以视作某种答案，当眠日禅师的琉璃宝焰挡下了第三波神念窥探，周围凄厉嚎叫声响中，忽然有一道模糊的形影，缓缓投射出来。

纤细的女性身影，白袍飘扬，发丝掩映中，隐约可以见到姣好的秀美面容，怎么看都是大美人一个，可惜却只是半边，她的另外半边身体，像是被烈火高度焚烧，处处焦烂，熔肉见骨，恐怖的惨状，哪怕是一直被教导“臭皮囊不过是表象”的慈航众僧，都一阵阵心惊胆颤。

眠日的修为精湛，不为外表皮相所动，但当他与这道若隐若现的女子虚影目光一对，触及那深不见底的痛苦与怨恨，仍为之心惊。

“我佛驾前，不容妖邪放肆！给我退去！”

眠日一声怒喝，漂浮在半空中的女子虚影，充耳不闻，甚至对眠日看也不看一眼，满是血与怒的眼睛，从众人身上扫过，每一下扫描，都比刚才的神念搜索更为厉害，要不是有琉璃佛焰的光罩阻隔，现在众人可能都已经结成冰了。

“……在哪里？”

恨恨吐出的三个字，不是说话，而是直接以精神波的形式，传到在场所有人的脑中。

“狗贼西门朱玉在哪里？给我出来！”

精神传话，在抑止不住的怒气之下，很快就变成精神风暴，狂暴的精神能量，几乎是直接在人们脑中炸开，周围那些凄厉的哀嚎声，仿佛地狱深处的万鬼哭嚎，一声一声入耳，犹胜刀割，就算是修行过的僧侣，也不禁双手捂着耳朵，痛至滚倒在地，普通士兵更有不少直接瞪着双眼，晕死过去。

“西门朱玉在哪里？出来！出来！出来！出来！出来！出来！出来！出来！出来！”

尖锐的叫声，像一把又一把的小刀，猛割进在场人们的意识中，让人痛苦难当，就算想要反击，可面前存在的不过是一个虚像投影，攻击无济于事，人家有这能耐凭一个虚影伤人，己方可没这本事攻击虚影造成伤害，更要命的是……根本没人知道她想找的人是谁？

眠日首座抱元守一，凝定心志，找寻着出击的机会，他该是全场的最高战力，只是琉璃宝焰虽有无穷妙用，能祛邪净化，但攻击一道虚影，能有多少效果？这就不得而知……

“装神弄鬼！有什么了不起？吃我一刀！”

已从爆炸力的伤害中回复过来，胡燕徒不忿给人这么压制着，眼看众人都没法动，管这女的是什么来头，提刀就冲了出去，猛斩向半空中的那道虚影。

兽王刀荡出一片青虹，内中所蕴含的鬼神之力，随着胡燕徒的斩击，被激发出来，令那嚎叫中的虚影有所警觉，一只手挥了过来，本是虚渺不实的淡影，在挥过来的途中，越来越显得凝实，最后变成了真实的存在。

（这是……穿越境界，由虚化实！）

凤香自始至终，眼睛牢牢盯着战况，靠着一身高等魔力装备的屏障，她所受精神冲击是所有人中最轻的一个，能够冷静判断，而眼前所见的东西，更令她为之骇然。其他人可能会认为，这个妖女的本体位于远处，只将一抹虚影投射过来，这已经是非常高段的魔法了，可是凤香早判断出来，她的本体并非位于这空间、这世界，是穿越空间，投来神念与虚影，神念也就罢了，隔着境界之壁，投来自身虚影，又不倚靠任何仪式接引，难度非常之高，不是那么简单能做到的……

但这些惊愕，都还比不上眼前所见的这一幕，不靠任何仪式或献祭，直接跨越境界之壁，将不存在这空间的肉体凝实化……这已经不是难与不难的问题，除非有什么超级神器或是特殊地理环境辅助，否则这根本就是神佛之类的能为，而想当然尔，她的一击不可能接得下来！

“老胡！”

凤香情急一呼，里头的急切意味，让胡燕徒惊觉到危险，千钧一发之际，紧急侧身，刀势由直劈而化斜削，避重就轻，没有和敌人正面冲突。

也幸好这么紧急一避，因为那只焦黑灼烂，仿佛随时都会碎裂的鬼手，所发出的力量极为惊人，那根本不像是一爪之力，反倒像是迎上一条长江大河，陷入激流或瀑布底下，滔滔洪流，迎面奔袭冲来，无可抵挡的雄强，瞬间就让自己窒息没顶……如果自己没有及时侧身，抢到这激流最外侧的话。

地阶武者的战力，在这时充分发挥出来，再加上兽王刀上的鬼神之力，胡燕徒全力爆发，从这道满载玄阴之气的激流外侧冲了出去，就旁人看来，豪勇冲上前挥刀的胡燕徒，就像是一件大型的可抛垃圾，给那女妖一挥手，便被打得在半空中乱滚，远远摔了出去……

第六章 鬼手穿幽·问命无常（下）

不过，这一击并非无功，胡燕徒与兽王刀的结合一击，杀伤力绝对惊人，人给远远打飞出去，刀罡仍在，逆流而上，在那只鬼手上刻出一道淡淡血痕，更让女妖有了瞬间的停顿。

“孽障！还不退下！”

早已蓄足力量，等候机会的眠日首座，一下跃出，戒刀高举，重重一劈，七彩琉璃宝焰，拖划出长长虹火，断空而过，破入滔滔洪流之内，那只鬼手似乎知道厉害，急忙后撤，仍是不及，被琉璃宝焰带过，喷出火花，三指立断，落在地上，立刻将地面污化，冰霜解冻，化为一大片毒化污土。

宝焰琉璃斩划过，断指伤敌的同时，也切割空间，迸出连串耀眼火花，眠日禅师的修为，还未能斩开空间，但凭着琉璃宝焰的妙用，要将切裂开来的空间裂缝封闭回去，却是绰绰有余，火花喷尽，空间缝隙焊封完毕，玄阴之气不再，就连那若有似无的虚影，都渐渐消失。

隔着一个境界，化虚为实，耗损的能量极大，似乎连那边也感吃不消，加上沾染琉璃宝焰造成的伤害，随着虚影消失，那道令人颤栗的神念也不再出现，然而，不知是否错觉，凤香总觉得，那个女妖在消失之前，似乎朝自己这边怒瞪，眼神之中满满的怨毒，令人不安……

（奇怪了，指头又不是我砍的，瞪我干什么呢？牵连无辜，好没道理……）

凤香这么想着，就是觉得有些想不通，但现在也不需要琢磨这个了，尽管这一场战斗很短，从那虚影现身到消失，前后不足一分钟，但整个战斗惊心动魄的程度，比之前怒斗兽尸兵有过而无不及，加上精神威压覆盖全场，在场的一个人也跑不掉，一场折腾下来，所有人都精疲力尽，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

不过，他们也没法继续坐在地上喘气，因为更大的麻烦迫在眉睫，三根蕴含无穷怨毒的断指，落地即化，迅速污化土地，虽然眠日禅师立即打了几个净化法咒下去，却不见什么效果，土壤迅速黑化、腐败，散着恶臭，上头的草木非但立即枯萎，甚至还立即腐烂，显示其中的毒性，也不难想像，若是沾着人身上是什么结果。

“尸毒厉害！全速离开！”眠日见情形不对，呼喝下令，却也不忘再追加一句，“各弟子协助普通士兵，离开此地。”

命令立意良善，只可惜有些为难，因为哪怕是慈航众僧，现在都有些手酸足软，勉力站起后，已无力再去扶着普通士兵一起跑，这时，几道强光闪现，化为光雨落下，所有沾着光雨的人，一下体力尽复，稳稳地站起来，望向光雨源头，却是凤香撕开了几张卷轴，适时地提供了助力。

“多谢大师费心，可否请大师派个人过来帮忙，替我扛一下这家伙，我一个人有些……”

凤香话没说完，犹自倒卧在她怀中的人，忽然两眼一睁，一掌拍地，翻身直起，用一脚撑着身体，拱手向眠日首座道：“大师高义，

我谨代表帝国军方致上谢意，还请您看在同为佛门一脉的面上，帮我那兄弟一把，不然他挨了那一下，现在恐怕没法凭自己力量起来跑路了……”

“……你不怕我趁机拿人？”

“刚才大师不也不怕我们趁机逃走吗？光明人行磊落事，哪有信不过大师的道理？”

解决了眠日禅师的问题，东方恋雪回转过头，面对目瞪口呆的风香，“哈啰，亲爱的朋友，你好吗？”

“你……你……你不是重伤得快要死掉了？”

“别闹了，就刚刚那样震一下，怎么可能会死？如果那么容易就完蛋，我早就没了，哪还能横行到今天？”东方恋雪耸耸肩，道：

“但刚才真是好险啊，契拉东赞那个贱婆，忽然从阴曹地府杀上来，有冥府的无穷九幽阴力做后盾，我们这边根本没人够她打的，要不是我第一时间装死，像老胡那样被打飞的，搞不好就是我了，我身上已经有好几处伤，你不会忍心想看我再伤多几处吧？”

“你……和那个女人认识的？”

“哈哈，契拉东赞，敌人的大头目，我资料看过，图片见过，东方恋雪自然是认得契拉东赞的，只不过契拉东赞不识东方恋雪而已……”

东方恋雪嘻皮笑脸，这让风香更怀疑其中有诈，很想利用同命戒指去窥探，不过此刻显然不是好时候，黑土蔓延速度虽已不如最初那么迅速，却仍算快，众人还是必须立刻离开。

眠日禅师亲自扶起胡燕徒，其余的士兵与慈航武僧也有能力各自行走，再分了两个人过来轮流背东方恋雪，所有人一起赶着下山。

凤香有些可惜，追问道：“作战计画怎么办？我们……”

“只能算了，原本就不是每个作战计画都能实现的，敌人下了大本，连大头目契拉东赞都出动，我们已没法执行原计画，说得明白一点，桩根本打不下去，就算弄下去，都会给推上来，刚才那一下，幸好我们没往里头洒火曜晶粉，要是洒了，我和老胡连跑都别想跑……”

东方恋雪苦笑道：“之前我们欺负弱小，见缝插针，打得太顺，大家都把战争过度小看了，其实战场上变化那么多，哪可能真正掌握到？我们能平安撤退，已经算是很幸运了。”

一群人就这么离开了山上，途中他们都想着，下去之后要尽可能避免被卷入战局，否则乱军之中，真不知道要怎么逃出生天，没想到才跑至一半，底下杀声震天，战局又有了变化。

一支生力军忽然从东北方杀出，人数虽然不多，身上的装备与手中兵器却都受过加持，有佛力流转，能对僵尸军团产生威胁，赫然正是眠茶的第九纵队。多了兽族的投靠，这支部队膨胀到近两万，虽比不上虎、豹、狼、僵尸任一方人多，可在关键时候杀出来，仍有着拨乱反正的能力。

眠茶亲自领军，手执一根长棍，立于阵前，就看他挥动着铜棍，舞成一道黄光，当者披靡，那些兽尸兵纵有刀枪不入刚躯，也承受不了他的棍击，挨着一下，便被打飞出去，还没着地，途中棍上所蕴的佛力爆发，兽尸兵在半空就化为火块。

连片棍花，如潮如浪，棍棍到肉，刚猛绝伦，一片棍浪洒出，就是十多个兽尸兵被击飞上天，化为火块燃烧，被彻底“净化”，落地时只剩下焦块黑粉……如此威猛的杀伤力，就连应该无知无觉的兽尸兵也被吓到了，而眠茶身后的追随者们，采用与他类似的战法，跟在他后头冲，一点一点地将战果累积起来。

兽尸兵是从西北方出现，第九纵队自东北方往西南冲杀，随着战果扩大，渐渐开辟出一个分隔带，把兽尸兵和三族兽人分隔开来，也让即将崩溃的三族兽人，有了喘息的机会。

“……大和尚真会挑时间出手，我本以为他还要继续多龟一段时间咧，起码等到契拉东赞现身，亮了底牌后，再出来当黄雀收拾场子。”东方恋雪笑道：“但也不能不承认，现在是个很好的机会，大大卖了三族兽人的面子，有这份拯救之情在，兽人与他的旧仇，就有了斡旋空间，大和尚始终还是想要本地和平，不是称霸雨林。”

眠日禅师等慈航众僧，没有多开口，只是遥遥瞥看战况，见到第九纵队的成员，无分人类或兽族，身上、手中加持过的佛力装备，没有因为频繁战斗而减弱，还越来越圣光焕发……对于这一幕，眠日禅师深有忧色，似在考虑些什么。

“哎呀，佛法无边，经此一役，佛光普照雨林，该有更多的兽人信佛了，真是恭喜啊……”似有意若无意，东方恋雪这么说着，但又很快转了话锋，“可惜没法再多一支精兵，若再有一支部队与大师相应，就能……”

话没说完，战场上喧哗之声大起，正西方的兽尸兵一阵大乱，被人从那边杀入，敌人数目很少，看来不过数千之众，战力却极其惊

人，像是一支锋锐的钻头，直插入兽尸兵中，不断深入，造成致命伤害……勇悍的程度，连东方恋雪也为之咋舌。

“古怪，这是哪一路人马？”

东方恋雪的疑问，也是所有人的共通问题，此刻三族兽人协同第九纵队全力反扑，再加上这支神秘的部队，兽尸兵败局已成，开始四散溃逃。

“寥寥数千，肆无忌惮地冲锋深入，不但没给敌人包饺子吞了，还反过来杀得尸横遍野……还没有神佛之力加持，纯靠自身物理破坏力……这是一支全部由高阶兽人勇士组成的部队，能狂化的数量起码有五……不，三分之一。”

做出了这样的判断，东方恋雪在惊于这支部队的战力同时，更为之脸色大变，一下子明白过来，晓得这支战力强到离谱的部队属于哪方，又是打什么地方来的了？

所有人还等着东方恋雪回答，忽然，一声兽吼，惊天破地，来自那支神秘部队，他们一下就杀到兽尸兵的中央地带，所向无敌，当兽尸兵开始溃逃，他们齐声而呼，豪情万丈，听在人类的耳里，就是一阵阵心惊肉跳，那个声音并非狼嚎、虎啸、豹吼，而是另一种兽声。

“……熊族。”

凤香喃喃一声呓语，目光从战场上，转移到出现在前方几十米处，那些高大魁梧的巨体上。

第七章 深中之深·黑手之藏（上）

列位兽族联盟五大部族之一，熊族的实力，从来就是不可忽视的，尽管作风低调，又近乎不问世事，却从没有兽族忽视他们的存在，不仅如此，甚至可以说，各兽族提心吊胆，就怕哪一天熊族出来管事，所以无论是什么问题，兽族联盟都会尽快把问题处理，不愿让事情恶化到无可收拾，惹出熊族来。

雨林近来事多，狮族余孽、亡灵军团的出现，让整个局势迅速恶化到一个失控的程度，照熊族的规矩，会先派使者赴相关部族拜访，各部族都有心理准备，预备很快就有使者上门了，哪想到这次熊族居然异常急切，连声招呼都不打，就直接把军队开过来。

熊族的“大军”，和其他兽族的大军，至少在数目上不是一个意思，其他兽族每次出动就是数万，熊族却都习惯派几千，但两边动起手来，绝对是数千熊族能扫掉几万兽族兵……兽族高端战力第一，这称号半点不是吹的。

不过，这次熊族出兵尽管来得意外，却也及时，因为熊族军队的适时出现，大杀四方，兽族这边得以喘一口气，眠荼的第九纵队也得以在伤亡不大的情形下，大破兽尸军团，最后，许多的兽尸兵逃亡了，精疲力尽的三族兽兵与第九纵队没有追赶，只能放任他们离去……尽管可惜，但眼下确实只能这样了。

兽尸兵现身的时候，是用大型法阵转位瞬移，但最后逃亡的时候，却落得徒步奔逃，这现象不知好不好解释为他们那边也战至资源匮乏，后继无力了，总之，危机解除，确实令兽族松了一口气。

但接着而来的问题还有，熊族的使者很快到来，要邀集各兽族，甚至人族势力，一起商讨对策，因为巴吐城下的数万兽兵，将会是最要命的问题，只有各方势力联合起来，才能挽救危机。

熊族的使者，态度不卑不亢，维持着起码的礼仪，若是以往，其他兽族可能还要摆摆架子，没那么轻易答应，怕在后头的交涉上落至下风，可此刻族中伤亡既重，个个伤疲交煎，战意又低落，已经没有顽抗的余地，再者，熊族的精兵都已经开来，要是一下交涉不果，失去耐性，先礼后兵的场面随时会发生，因此当熊族使者通知完毕，各兽族的重要人物都前往熊族阵营，其中也包括了眠荼。

“哎呀呀呀，大师，你气色看来挺好，能看到你们，真是太好了，连老大你也来了，你们是路上都撞到一起去了吗？”

东方恋雪和眠荼、陆云耕打着招呼，陆云耕、汪卫国的两支人马，在执行作战计画的半路，就遇到兽尸兵袭击，而适时出现的眠荼，先替他们分别解了危，再合兵一处，一起杀出，把战局给扭转过来，后来接到熊族使者的邀约，就一起来了。

陆云耕道：“你们没事吧？我们这边整个踢铁板，没有机会去埋桩，怕卷入兽兵和僵尸群的战争……设备倒是整个保留下来，那些东西很贵吧？我们都很小心。”

“哈哈，我们这边没事，意外拉到了有力帮手，除了老胡辛苦了些，受了点伤，其余大家有惊无险，还大饱眼福。”

“真的没事？我看你肚子上的伤口又破了，还在渗血……”

“哎呀！老大你都不晓得我们有多衰，你们不过是靠近不了目标地点，怕卷入战争，我们那边连打下去的桩柱，都会弹上来爆炸……碰到那么夸张的东西，连敌人大头目都出来露脸，我这点伤已经算很便宜了。”

东方恋雪说得一派轻松，陆云耕没听出其中意义，眠荼却听明白了，悚然动容道：“你们碰到了？真是契拉东赞本人？”

“……人，这个可不好说，但那么半活半鬼的毁容精灵，与传说相符，力量又那么强，应该是敌人大头目没错吧？这么强如果还当不了敌人头目，那我不活了，直接死给你们看吧。”

“形貌听来应该是她，我观察数年，她应是卡在生与死之间，成了一种近似活尸的存在，这状态不太可能自然形成……你说她很强？强到什么程度了？当初她就已经是术者中出类拔萃的人物，这次你们与她对上，她的攻击手段是什么？唔，她被困于冥界，无法越境对你们作物理攻击，是什么魔法吗？”

“嘿，大师误会了，契拉东赞的本体，虽还位于生死边界，却已经能打破境界边线，化虚为实。”东方恋雪道：“她把老胡打成风筝飞的那一下，啥魔法也不是，就一挥手，气浪便把人冲垮了，此事大家亲眼目睹，不是我故意夸张。”

“一挥手？作得到这种事，她距离重返人间，也只剩一步了……苍生之劫啊！”

“不好说喔，照我看，那个癫婆搞不好还不想离开，除非有什么非如此不可的状况，否则……她大概在冥府待得很爽吧。”

“什么意思？”

“就是大师你听到的意思，她打飞老胡的那掌，我觉得有古怪。”东方恋雪道：“我躲着观察，总觉得那也不是纯正的物理破坏力，老胡的伤，附着很重的阴气，很像是被扔在传说中的冥河里，反覆冲了几次……”

“你认为……契拉东赞利用本身的特殊存在，能够源源不断接引冥府之力，虽然未必能将之吸纳，化为本身力量，但光是引导，也就能形成灭绝大力了。”

“差不多就是这意思，一个人再强，始终也有限度，她要不是能引一境之力为己用，怎么能把自己弄到像神佛一样？怎么能在短短数年内，搞出这样的亡灵军来？大师你难道不觉得，敌人强成这样，很不合情理吗？”

“……有道理。”

眠荼认可东方恋雪的推断，其他人则是听得一片迷濛，有听没有懂，这情形在东方恋雪意料之中，他耸了耸肩，道：“既然有道理，就有劳大师和我走一趟吧，你那位师兄说是想见你。”

最初的反应，眠荼是想要拒绝的，但可能意识到有些事情避不过去，他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与东方恋雪一同前往，面见眠日禅师。

第七章 深中之深·黑手之藏（中）

由于战局大乱特乱，各方势力紧急应熊族之邀，过来开会商议，仓促之间，不可能安排得样样妥当，各方势力都是首脑人物，带着少量卫兵前来，大军则留在原处，只是……为了防备不测，三大兽族都暗自下令，让部队朝熊族阵营悄悄靠近，埋伏待命。

小心谨慎不是错，但由这些兽族执行起来，就真是让人翻白眼了。熊族为了表现光明磊落，扎营地点没特别挑，就随便选个较为空旷处，伐木扎营，其他兽族想着要埋伏，人当然是带越多越好，否则如何匹敌熊族？就这么你多带，我也多带，搞到熊族阵营周围十面埋伏，数里之内，塞了数以万计的兽人，水泄不通，别说战斗，连走路都有些困难。

“……哈，我真是觉得这些兽人可爱，什么虎豹狼的，根本全是属鸵鸟的，把头埋进沙里，就以为别人都看不见了，普天下有这样的好事吗？”东方恋雪笑道：“大师以为如何呢？”

之前从山上撤离，东方恋雪等人半途遇到熊族士兵，相请他们过去参与会谈，东方恋雪代表众人慨然许诺，就这么来到熊族的阵营中，凤香又弄了一张超克难的轮椅来，东方恋雪推着轮椅去见陆云耕，现在则是由眠茶来推轮椅。

“不管到哪都有人帮你推着走，你这小子倒是轻松。”

“大师过奖了，不过，和那些干累活脏活，没事还要拿刀自捅的时候相比，现在确实轻松多了，毕竟，再怎么讨人厌的家伙，也还是需要休息啊。”

东方恋雪的一句笑语，就把眠茶的问题堵住，这段时间以来，眠茶观察所得，这年轻人虽然说的话不讨喜，但团队中什么危险工作、粗重活，都是他抢着去扛，现在身上这些伤，也是为了整体团队而受，从这点来说，确实没人能怪他现在享受清闲。

“你为什么接受熊族的邀约？他们来请，你就带着所有人来了，你看起来不像是那么贪别人请吃饭的家伙……”

眠茶语气悠然，也没有特别压低，附近太多的熊族勇士，虽没特别盯着己方两人看，但自己说的一字一句，相信全都落在他们耳中，藏也没用，何必压低？

“哦，大师也认为熊族来意不善？”东方恋雪微微一笑，同样也没有压低声音，“真不愧是和熊族有过交往经验，大师慧眼识人更识熊啊，熊族的朋友很亲切，友善地请我们到这边营中，给吃给喝还给药，难得人家这么友善，我是我们当中最识时务的一个，听到有敬酒可吃，当然要抢着吃，不然等人家说出后头那句，我就和那些鸵鸟是同一个智力等级的了。”

敬酒不吃，就是罚酒，这个道理什么人都清楚，当时的情况，东方恋雪身边全是勇猛过人，智力却有些欠缺的热血人，偏偏又是战后力弱，要是一下冲突起来，别说罚酒，连屎都有得吃，为求安全，先和对方维持和气才是理想策略，至于熊族的来意……别的不说，光看

人家半道拦路，准备充足，就知来意不善，在熊族底牌未明的情形下，发生冲突甚为不智。

“……你对熊族了解多少？”

“当然比不过大师你，这次熊族说要开会商量，各兽族会像孙子一样听话，理由只会是他们抬出了那块大招牌……熊族的大宗师雪科夫亲自来了吧？最和这位大宗师有交情的，可就是大师你了啊。”

“你知道雪科夫要来？”

“要来？不是已经来？也对……大人物出场是需要一点气势的，而我在这座营地，也还感觉不到什么绝顶强人的气息，说还没到也对。”东方恋雪瞥了周围兽人一眼，笑道：“大师，你和雪科夫当日一战，据说结果你伤得不轻，如果再和这位兽族的圣者交手，这次有多少胜算啊？”

这句话的分量太重，周围兽人全都看了过来，雪科夫虽然不是熊族族主，地位却更为尊崇，熊族兽人一直将他当成武神崇拜，光是在他的猎妖枪下支撑十招不死，就是兽族中第一等的强人，要说有谁能够战胜雪科夫，这种话简直就是对神的大不敬，是让他们非常愤怒的事。

“……那年我和雪科夫一战，他猎妖枪未用，狂化未发，已经将我打得重伤濒死，你说我对上他，有多少胜算？”

眠茶的话里，有着强烈的自嘲意味，似在嘲讽自身当初的不知天高地厚，东方恋雪听了出来，却没被引开，只是道：“现在与当初可

不同，那时的大师是单打独斗，就凭着一身刚猛武技和人硬碰，拈花神通未成，如今的你……可是蒙神佛青眼有加，百般护持啊！”

说到神佛之事，眠茶虽未回应，似充耳不闻，但东方恋雪察觉到他动作一下小小停顿，好像此事是他一个难解心结，就像之前在狼族王帐中未能跨出门去的那一步……东方恋雪有心探究，不过这实在不是一个适当的环境，唯有放弃，把话转开。

“其实呢，圣者什么时候到，都无所谓，地下那些被尸气沾染的东西，不可能马上破封，真正重要的……我希望雪科夫圣者能够替我们揪出北地的那只黑手。”

“什么黑手？”

“大师在雨林多年，难道没察觉吗？那这只手可比契拉东赞更黑得多啊。”东方恋雪道：“之前我们在帝都的时候，北地有密使前来，与后党商议同盟，当时我知道这件事，就觉得奇怪，北地的密使……这些密使是哪个势力的？凭什么代表北地？北地从来就没有一个真正的霸权组织，就算是兽族联盟，统治力量也有限，更别说那仅限兽族，代表不了其他非人类种族……”

“竟有此事？”眠茶为之一震，“这确实非常奇怪，老子在北地，可从没听过类似的东西……也不可能是私下密盟，北地各种族之间矛盾重重，有些更是累世之仇，连坐下来好好谈都没有可能，别说秘组同盟了！眼下兽族的情况就是最好例证，今朝事毕后，恐怕连兽族联盟都要散架……”

“是啊，但帝国后党不是白痴，会和那边的使者密会，还谈得有滋有味，我相信这个组织确实存在，而且我还和其中的成员接触过，

发现那边有能够高等兽变的半兽人，而且组织的历史悠久，更掌握了许多神秘的技术，和北方的那些神庙有点关系……”

东方恋雪提供了重要线索，因为半兽人素来受纯血兽族所轻贱，雨林待不下去，群聚于北方，过的生活并不怎么样，所以也没引起兽族的注意，对他们的事情并不关心，往来极少。

北地有一些传承久远的神庙，部分据说已经超过万年，掌握了一些远非当今文明所能想像的特有技术，为了守护这些技术与机械，这些神庙僻居自守，几乎不和外界往来，外界也对之有所忌惮，不随便去侵门踏户，反正这些神庙不会出来争权、占资源，大家也没必要起冲突。

“……半兽人的栖息地与这些神庙，地理位置都偏北，如果说这两者结合起来，想要搞风搞雨，那倒是还好，闹得再大也还压得下……”东方恋雪道：“我只有点担心，在这两者的背后，是不是还藏着什么？是不是有什么东西隐藏在这两者之后，却从未被人注意到的？”

“……熊族？”

第七章 深中之深·黑手之藏（下）

眠荼一下动容，从东方恋雪的提醒，他注意到熊族的位置，正处于雨林的最北端，与那些半兽人最近，其余兽族正是因为忌惮熊族，不愿踏入其势力地盘，才会对更北方的半兽人接触有限，所知不多，如果说半兽人那边有什么动作，熊族理应最先知道，而若半兽人那边做了什么，兽族这里一无所知，只怕熊族也在整件事中伸了掩盖的手。

再深思一层，熊族的角色确实很奇怪，明明有着强大的实力，却从没有称霸的心，只是僻处雨林的一角，过着与其实力全然不符的平淡生活，这完全不合兽族的一贯思维，但从人类的角度看，如果说有什么势力，暗中掌握着雨林的秩序与规则，熊族的所作所为，倒是很有几分这样的意味。

“你是说熊族……”

“嘿，我可什么都没说。”

东方恋雪笑了一下，瞥向四周，注视着那些熊族兽人的反应，他之所以在众目睽睽之下，肆无忌惮地谈起这个禁忌的话题，也就是想趁机试探熊族的反应，结果发现这些熊族并没左顾右盼，或是跳出来直斥其非，只是像没听到一样，各做各的事，心里不禁为之一沉。

（不太妙啊，熊族之中确实藏着某种秘密，而且这个秘密，来这里的熊人恐怕人尽皆知，听到我的挑拨，还像没事人一样，这表现出某种决心……如果这决心是杀人灭口，或是将要有所动作，那我们……）

心里盘算着，东方恋雪脑中浮现出一段记忆，那是在数年之前，自己先后听着两个濒死之人，一个苦笑、一个用嘲笑的口吻，说着同样的一句话。

‘……你根本什么也不明白，什么也不知道……你们都是被蒙在鼓里的傻瓜。’

打那时候起，自己就觉得北地不单纯，看似各种族分治共处的背后，恐怕藏着一只深不见底的黑手，这种感觉自己非常熟悉，因为魔门就是玩这一套起家的，自己可以在里头嗅到相同的气味，特别是这些被黑手推到地狱里的人，他们死前的惨笑，那股特有意昧……在南方就看到熟透了，打小就不断自我警告，绝不能沦为他们之一……

（这趟重回北地，早就想过，一定要揪出这只幕后黑手来，不然什么胜利都不算数，没找到真正的敌人，表面上的胜利，可能全是人家刻意营造出来的假象，一夕就翻盘了……对上熊族的时间比预期中早，但也是必然的，且让我看看熊族圣者的风采，还有如何料理那些僵尸吧……）

东方恋雪打定的基本战略，是让人族缓出手来，隔岸观火，而先决条件，就是把这些尚未完成训练的新兵，撤回三星葱岭以南的帝国疆域，如今众人虽然身陷熊族阵营，熊族又似不怀好意，不过聚集全

力杀出去，仍有突围成功的把握，就可惜没法先测测熊族的实力，否则该可以制定更详细的策略……

思索之中，已经到了慈航众僧的所在，那是树林一角，熊族不可能特别为这些人类搭营帐，单单让出一块清静地方，已经算是礼遇了，而眠日禅师会答应熊族的邀约，除了因为熊族使者表示，圣者雪科夫希望一见慈航众僧，有事请教之外，也是为了这边有伤者需要处理。

与僵尸、阴魂战斗，棘手的部分不只在战斗中，也包括战斗结束以后。战斗中所沾染到的各种恶气，尸毒也好，阴气也罢，都要设法处理，如果不早清除干净，沾身入体，后患无穷，所以慈航众僧也都有相关的处理知识，一结束战斗，便开始为己净化。

这手续说难不难，说易也不易，碰到怨念深一点的，阴气缠身不去，连续诵经几天都没用，非己身之力能除，只能藉由大型的法会，接引神佛之力来净除，或是求助于某些练有特殊技法的高僧。

在这件事情上，跟随眠日禅师的弟子素来大占便宜，因为这位戒律院首座所练的琉璃宝焰，不但本身在佛火中的等级甚高，还是从拂拭神通中进化蜕变出来，专克各种缠体的邪毒阴气，只要将琉璃宝焰输入体内，扫上一遍，就能把那些邪毒抹得干干净净，比唸经唸半天更有效，所以众人在这里歇下后，眠日禅师便替门下诸弟子进行治疗。

只是，哪怕琉璃宝焰奥妙神奇，终究也是要消耗佛力与体力，几十个人这样轮一回，眠日禅师虚耗不少，这些都是慈航僧侣，倒也罢了，但到了要治疗胡燕徒的时候，底下的诸弟子就坐不住了。

胡燕徒的内外伤都不算严重，甚至可以说是没有，但他受契拉东赞一击，全身都笼罩在浓烈阴气当中，如果不尽早处理，后头可能走火入魔，相当麻烦，眠日禅师掌运佛焰，一下拍入胡燕徒的经脉，佛火不伤血肉，所经之处，阴气焚尽，激起无穷生机，胡燕徒伤疲之感尽去，一轮行功之后，还倍感精神健旺。

眠日禅师行功时，诸弟子不敢打扰，但当行功完毕，慈航众僧就议论纷纷，虽不好正面质疑，但他们也认为，救谁都没理由去救胡燕徒，众人此行目的，是为了查清仿冒工厂和缉拿胡燕徒，现在眠日禅师拼着大耗真元，助胡燕徒疗伤，胡燕徒战力复原了，更有拒捕与逃跑的本钱，此等愚善岂非本末倒置？

“……阿弥陀佛，善就是善，哪分什么愚的贤的？”眠日首座摇摇头，道：“你们觉得这样做，是本末倒置，但你们可曾看清眼下的环境？在该要合作的时候内耗，这样是顾全大局吗？是谁分不清楚轻重缓急了？”

众僧似懂非懂，他们也约略察觉到，那些兽人恐怕不怀好意，但不敢确定，现在听首座这么一点，心里的猜测得到证实，脸色顿时坏了几分。

“……早前我听说，慈航静殿的忿怒明尊，虽然严厉、铁面无私，却实在是一个厚道人，那时我还不明白，今日得见风范，不得不说声佩服，大师你真是一位实在人啊。”

适时介入，说话的是东方恋雪，被眠茶推了进来，先向在场众人看了一眼，看见风香在那边点了点头，示意一切平安，再看看一言不发站起身来，默立在旁边的胡燕徒，心中好笑。

（慈航静殿内部斗争激烈，能坐上首座位置的，就算不是老奸巨猾，起码也没有蠢蛋，眠日贼秃确实懂得看人，强拿老胡是很难拿的，他不但有帝国军职护身，本身又敢拼命，加上兽王刀在手，想生擒他谈何容易？但老胡重义，眠日贼秃让他欠下大人情，这下就是要轰老胡走，老胡也会还完人情再走了……）

心下冷笑，东方恋雪表情仍相当友善，正色道：“大师，我把眠茶大师带来了，但想先问你一句，对于目前情势，大师有何想法？”

眠日首座不答，手上结了一个佛印，周围弟子一见会意，席地坐下，摆开金刚法阵，人人手结佛印，一股无形之力，将法阵内部隔绝，保证外头无法窥探内部。

“漂亮，戒律院不愧是常常躲着拿人，技术够专业，这个隔绝结界滴水不漏，确是一绝。”东方恋雪笑道：“时间有限，我不啰嗦了，熊族今晚必有动作，到时我们双方都有大麻烦，就是不知大师你们是打算自己杀出去？还是要和我们合在一起？”

“既然要杀出去，为何不现在就动手？”

“……因为我们还弄不清楚熊族的底牌，我不想用人命去测知底牌；也因为大师你虚耗过多，还需要一点时间回复状态，你这边是我们的宝贵战力，你状态不全，我们这边的胜算会大大降低……降得很低……”

“我们现在身陷兽族阵营中，沦为被动，如果任由对方操控情势，他们的准备只会越来越完善，对我们更加危险，这些你想过吗？”

“自然想过，但打从我们被盯上的那一刻起，我们就已经错失正面抗衡的机会了，高阶熊人足足来了百多个，当时不跟着回来，爆发冲突，我怕这边许多大和尚当场就上西天了……大师的顾虑我懂，不过熊族这张网撒得大，横竖网里还有更大的猎物，大家拼鱼死网破的时候，那边的大动静，相信就是我们的可趁之机。”

还有一句话，东方恋雪没有说出口，就是慈航众僧的立场与己有别，站在自己的角度，把慈航众僧扔给熊族，坐看两边互斗，既可以削减慈航众僧的力量，又能藉他们来探出熊族实力，还避免了己方的损失……再没什么比这更好的买卖，这也是他当初愿意和熊族同去的大理由，但……现在因为胡燕徒的人情债，整个计画显然要修正了……

“……我们家老大刚刚被熊族叫去议事，兽族其他的首领也是，估计只是打打屁，扯点什么无关紧要的东西，拖延时间，没有太大的意义，具体情况，等他回来之后就有分晓，届时我再来联络。”

东方恋雪没再问眠日禅师的决定，事情发展到这里，慈航众僧能作的选择已非常清楚，不用再问了，“那么……现在开始，我这边的公事已了，剩下就是你们师兄弟的自家事了，两位大师，请！”

第八章 万佛洗罪·接引西天（上）

眠荼、眠日两人的会面，明眼人都晓得是迟早的事，东方恋雪相信除了自己撞着的那次以外，眠日恐怕还暗中找过眠荼几次，只不过不知道为什么，眠日对眠荼留着余地，不像对付胡燕徒那样，明刀明枪地带人来围捕，只是一再私下接触，其目的不知为何，搞不好还想弄点暗盘交易……

东方恋雪可以肯定，无论眠日的问题或建议是什么，眠荼都没有给回覆，否则眠日也不用一再重来，还和眠荼动起手来。

照规矩，这两人见面必有重要话说，关系机密，东方恋雪不过一介外人，该有多远走多远，可看看眠日似乎没有清场的打算，没叫周围弟子离开，也没让胡燕徒，甚至风香离开，东方恋雪就好奇起来，装着没人推轮椅走不了，继续赖在这里旁听。

“……有件事情，我想问师弟你。”

沉默片刻后，眠日首座这样开口，眠荼一愣，道：“师兄请说。”

“羊脂甘露水、贝叶经符，这类法器只要是佛门弟子，就能制造，非慈航静殿独有特权，你是慈航弟子，生产的东西上头就算打了慈航徽印，也不能说错，何况你本就没打……寺中要求我清查此事，我查的结果，这件事情你们没有作错，称不上罪，这次回去之后，我

会代你向寺中各堂各院说明，从今之后，你们也不用偷偷摸摸的，大可光明正大作生意，这事就此揭过……”

眠日道：“但你这身武功的来由，我必须一问，你是如何得到九忏遗传的？当日魔僧地藏的九忏灾地，究竟位于何处？”

“你没搞错吧？在这里问这个？”

眠荼一脸惊愕，皱着浓眉，望向眠日的眼神，像在打量不知世事的三岁小孩，怎都没想到他会这么问。

甘露水、经符的市场被侵蚀，这关系到慈航静殿的基本利益，以重要程度来说，什么神掌、九忏武学根本比不上，眠荼很清楚慈航静殿不会善罢干休，没想到眠日如此公正，又这样慷慨，主动把此事揭过，这等于扛起了天大的重担，对他自身的处境更是不妙，却也是一个极大的人情。

问及别人的武学源头，这是江湖上的大忌讳，但冲着那份人情，说出来当成礼尚往来也无不可，眠荼只是讶异，这么机密的大事，眠日不仅没有让弟子们退下，还对东方恋雪、凤香这样的外人视而不见，这种行为……要不是自己熟知眠日为人，还真以为他是缺心眼了。

慈航众僧也错愕地看着自家首座，不知他这么作是何用意，别的不讲，光是替眠荼担起生产佛门法器的责任，就足够在慈航静殿掀起一场政治风暴，此事涉及的利益，远不是拿一两套绝世武功回去能弥补的……更何况，如果要眠荼用他所会的神功来交易，此等秘中之秘，不是更该秘密商谈吗？

“阿弥陀佛，你们还是不明白，我以为师弟你是个明白人，没想到在这件事上，你也执着了。”

眠日首座低声叹气，眠茶登时明白过来，向师兄一拱手，“师兄终于明白了，佛门幸甚，天下幸甚。”

“原本我来北地，确实要将你带回归案的，但日前我亲自看到那一群僵尸、亡魂，目睹人类与兽族战争的残酷，我这才明白，人族已大祸临头，而我等枉自修行，对此竟一无所知，犹自醉生梦死，实在可笑……”

眠日长叹说话，朝周围的弟子群看了一眼，严厉的目光中更有期许，令弟子们惭愧低头，胡燕徒与凤香也明白这位大和尚是站在全人类的高度上来思考，抛执无私，对这位首座大生敬意，只有东方恋雪一个暗叫不好。

（糟糕！眠日秃驴此举，有点不祥意味，好像知道前头死关难过，所以有什么重要消息都拿来共享，怕出了什么事，他自己没法把消息传回慈航，其他那么多人只要有活的，就可以把信息带回给慈航……或全人类……他看出了什么我没察觉的危机？佛门高僧的感应素来灵验，这可不妙啊……）

东方恋雪提高了警惕，但对于眠日所提的问题，自己同样也想知道，九忏灾地被佛门、魔门都列为机密，自己不够格去接触，眠茶也不可能告诉自己，难得有这么一个绝佳机会，确实是天上掉下的馅饼！

眠茶朝周围看了一眼，确认金刚法阵仍在运作。外界窥视已绝，说话只有法阵内的众人方能听闻，这才道：“你们对九忏灾地知道多

少？”

此言一出，大多数的僧人都是一脸茫然，九忏旧事不但是机密，而且尘封过久，早已掩埋在时光潮流中，多数人连这名词都没听过，别说知晓此事，最后还是眠日首座道：“我是年轻的时候，听前辈提起，古久之前，在遥远的西方，曾经发生一次灾变，令得数以万计的百姓沦为灾民，流离失所，慈航静殿着手赈灾，却在赈灾的过程中发生一件……意外。”

“……大家听的版本都差不多吧，本寺的执事僧人，一个法号地藏的和尚，自幼在寺中长大，天生有些弱智，平常痴痴呆呆的，旁人欺负他傻，什么重活脏活都抛给他，他天天干重活，身体练得异常粗壮，不过……也就如此而已。”

眠茶道：“本寺规矩，执事僧人说穿了就是仆役，不用修法参禅，所奉戒律极少，但也不获准传授本寺武技，更由于千百年来，偷学盗练之事不绝，寺中立下严规，凡执事僧人被发现偷学本派武功，一律断去筋络，废去武功，甚至断肢折体后逐出，所以在形式上，这个地藏和尚应该是不会武功的……嘿嘿！”

嘲弄的两声笑，在场慈航众僧都听得出其中的意思，慈航静殿千百年来严禁偷学武功，对此祭出了重惩，却也是怎么重刑都遏止不住，偷学武功的僧人前仆后继，络绎不绝，不光眼前的胡燕徒，就连过往方丈，都曾绕着弯子图方便，因为不会武功的仆役，能做的事情有限，只有让仆役习武，气力大增，才能一个人顶五个人用，增加效率，降低人事成本，所以既然寺规严禁偷学本派武技，那就另开方便之门，传授这些仆役别派武技，这样就不违背规矩，两全其美了。

第八章 万佛洗罪·接引西天（中）

慈航弟子遍天下，行走江湖见到别派武技，一招一式，回寺之后都会誊录下来，交予寺方，慈航静殿所掌握的各门各派秘笈，多到令藏经阁爆满，要选几套出来传授仆役，举手之劳而已，教得好又不违背寺规，人事成本得到节约，多好的办法？虽然个别江湖门派上来抗议，扯些原创性的问题，但这也不难解决，只要把各家武功打散，传授时东摘一鳞，西取半爪，让执事僧人练个大杂烩出来，就不怕有人拿这说事，上门找麻烦。

不过，修武不修武德，自然就是问题的根源，会为了这点小利益沾沾自喜的慈航方丈，理所当然不会想到什么武德问题，所以后来，这些习了武功却不受约束的执事僧人，时常有人叛出慈航，外出为非作歹，江湖各派追本溯源一查，种种烂帐全记在慈航静殿头上，弄成慈航静殿画虎不成，颜面尽失，十几年里比灰孙子还要灰，更铁了心严格执行执事僧人不传武的禁忌。

这些久远往事，慈航众僧都知道，所以听见眠茶这样笑，他们的感觉格外深刻，而从这笑声听起来，那个名叫地藏的傻僧，恐怕也不是那么简单……普通执事僧人行凶犯案，通常都是仗着身体强健，奸**女或是抢劫杀人，这类事情虽说不上时有所闻，却也没断过，难道地藏和尚犯的也是此事？可如果只是这样，似乎不会变成旁人谈之色变的禁忌，难道他杀的、奸的特别多？

“……本寺为了救灾，动员不少人力，除了高手尽出，连执事僧人都派了出去，里头也包括地藏和尚，只是谁都没有想到……”眠茶叹道：“就是这个应该不会武功的疯僧，结果辣手屠灭数万灾民，创造了一起震惊佛门的血案。”

“什么？”

“怎么可能？几万人？”

慈航众僧都被吓到，不光是为了这起惨案的血腥程度，更是为了此事的荒唐程度。

杀人不是那么容易的一件事，这无关乎武功强弱，哪怕武功再高，除非高到那种如神如魔，只存在于传说中的级数，否则单一血肉之躯的破坏力，始终有限，再者，杀人也是一种很吃重的活，哪怕人都像木桩一样站着不动，让行凶者逐个挥刀砍去，也不可能杀得太多，大量杀人所带来的身心负担，足以让任何高手累垮。

即使是像胡燕徒这样武功高，杀性又重的高手，来个挥刀割草似的大屠杀，砍杀不反抗的人，大概百多个就是上限，如果杀红了眼，失去理性，或许可以砍上几百个，但最多也就是这样，千人之数是想也不敢想，至于说一个人屠杀上万人，连胡燕徒听了都觉得无比荒唐，更别说数万人了……

“觉得荒唐是吗？事情还不只是这样，此事之所以成为佛门丑闻或禁忌，并不是因为慈航僧人犯下血案……千百年来，手里满是血腥的慈航和尚，难道还少了吗？”

眠荼缓缓道：“这个丑闻，还有一个荒唐的结尾，传说中，地藏和尚干下大屠杀后，自己也伤重不治，但在他死亡瞬间，天现神异，金霞开道，佛光成莲，神明接引，洗罪升天……”

这一回，慈航众僧没有叫喊出声，但表现出的错愕，只会较之前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这结果实在太荒谬了，那许多神异现象，他们并不陌生，典籍中常可以看到，说穿了就是一件事，神佛显灵，接引亡魂至西天极乐世界。这种事情，通常只会发生在一世行善的大好人或圣僧大德身上，偶尔也可能发生在普通一点的僧人身上，算是神佛开一点小后门，给自己人方便，表现奖励态度，但怎么都不可能发生在恶人身上……

接引上极乐西天，是佛门中的莫大殊荣，这种事情只会是锦上添花，不可能也不可以雪中送炭，否则世上再无天理可言。尽管佛门之中，颇有行修罗血道的战僧，以杀证道，但走这条路的，要背负很重的因果业债与憎怨之力，最后毫无例外是沉沦炼狱，几乎没听说得道涅槃的，更别说还被神佛接引……

无比荒唐的怪事，慈航众僧人人都想直斥其非，认为世上绝不可能有这样的事，可话到嘴边，又都咽了下去，一方面是因为眠日首座的沉默，显示确有此事；一方面则是因为……这样的事发经过，确实堪称大丑闻，如果让此事传扬出去，佛门威信扫地，后头要如何教化信徒？如何对世人抑恶扬善？

人会搞错，神佛却不会弄错，可是当世人都不能理解神佛的作为，僧侣又无从解释，那唯一所能作的……也就是将此事彻底掩盖、尘封，成为一桩消失千年的秘事……

眠茶道：“这事算秘密，但又不是什么大秘密，否则像我这样的小角色，哪有资格去接触？因为此事关系神佛，神佛是不会错的，所以佛门只能将事情掩盖，却又作不到彻底封杀……心里有感啊……”

“此事我已纳闷多年，职掌戒律院后，更翻阅过本院所有藏书，均找不到更进一步的记载，还以为事已无可考，不想今日有此缘法，得窥真貌。”眠日双掌合十，道：“还请师弟为我释疑，一解这迷案的真相。”

“嘿，当年我的动机可没师兄你那么复杂，想查什么真相，当年的你，和那个什么金龙刘孤峰一样，是寺中的天之骄子，武功佛法均有杰出成就，我不过一个普通俗人，想练点好的秘笈，都没有那个权限……我也想练绝世武功，偶然机缘听说地藏和尚的事迹，听说他在几天几夜的大屠杀过程中，创出一套九忏式，强横无比，杀灭万人，就想说我若能练了，肯定比什么易筋经、神掌都要强。”

“我佛慈悲，师弟这念头，已偏入魔道，非我佛门弟子应……”

“我承认这条路不正，但师兄你也不得不承认，千年来没人找到此事线索，或许就是因为道不同。佛门一意遮掩此事，想从佛道之内探询，只是缘木求鱼，必须另觅他途，所以当初我选择离开慈航，既要找寻九忏之秘，也要用我的方式来弘法传道……”

眠茶道：“我离寺后，到处找寻相关资料，拜访了很多学者，去了很多图书馆，意外认识了不少人，最后在机缘巧合之下，我意外发现了一条线索，就是当初的地藏和尚之所以被遗弃，还有他之所以勇力过人，都是因为他有兽族的血统，说得明确一点，地藏和尚就是个

半兽人，只不过我不能肯定是哪个部族？兽族血统是多是少？是强是弱？”

第八章 万佛洗罪·接引西天（下）

“……阿弥陀佛。”

眠日首座低诵一声佛号，这条线索大出他意料之外，若早知如此，要解谜就有线可循了，而慈航众僧更面面相觑，一个半兽人入慈航静殿为僧，这种事情在现今是无可想像的，但几百、上千年前，天晓得那时候的风气如何，悠久的时空变化，历史早已证明，一切都是有可能的……

“师弟你得此线索，这才前往北地？”

“差不多吧，既然知道地藏和尚有兽族血统，这多少算得上是一条线索，我就想来北地看看，也许那些非人者部族，会对这位奇僧有多点记载……坦白说，这只是一个期待，还真算不上追本溯源，毕竟地藏和尚自幼便被本寺收养，在我们这里剃度出家，北地距此何止万里，能有什么他的屁记载？”眠茶道：“但我运气不错，一份记载中提到，当年的事除了天灾，更有人祸，灾民会沦为灾民，固然是因为莫名天灾，可在那之前，当地早已兵祸多年，战争持续了很久……”

这条线索一附加上去，立刻就有人想到了新线索，眠日与胡燕徒几乎同时脱口而出。

“古战场！”

“……说得不错，多年兵祸，如果没有痕迹留下便罢，要是有什么蛛丝马迹，能历经千年而留存，肯定会成为古战场遗迹……万人被屠杀的血怨之气，战场的兵凶之气，我就尽量挑符合这线索的地方去，顺便藉此修行武道……你可以说是机缘，也可以说冥冥中有天意，要我将尘封千年的往事重揭于世，总之，在各处古战场修练的我，意外找到了九仞灾地。”

眠荼耸耸肩，道：“也不是完全意外，毕竟，如果不是这一路的寻觅，我不会特别把目标锁定在北地，要是我不来北地，就不会发现传说中的九仞灾地……一切都是因果牵引，所以我说冥冥中自有天意……”

“那么……”东方恋雪问道：“当年的九仞灾地，到底发生了什么事？那场神秘的天灾，真面目是什么？我很好奇是怎样的救赎，才能拉一个手染数万血腥的罪人上极乐世界？还有，我更好奇，地藏和尚杀掉几万人……花了多少时间？这可是千载难逢的纪录啊！”

不尊重的口气，引起慈航众僧的怒目而视，连眠日也皱起了眉头，但随即他听出了这问题之中包含的深意，为之一震，愕然转头，先望向东方恋雪，再望向眠荼，也问道：“多久？”

眠荼叹了一口气，苦笑道：“从文献纪录上来看……七天七夜。”

“……这么久？”眠日愣了一下，半晌，像个泄了气的皮球，瘫坐下去，苦笑道：“也难怪，几万人……是要个几天几夜的……”

在场众僧都不解首座为何在乎这个不相干的问题，只有几个明白人听了出来，一场持续几天几夜的大屠杀，必然惊动四方，更别说慈

航静殿当时若是率领大队救灾，别说有人杀上几天几夜，就算只是几分钟，都必然令高僧们有所感应，到场查看。

七天七夜，别说慈航静殿的队伍有所察觉，就算要从本部调来大批人马，以最强战力降妖伏魔都够了，惨案没理由能一直持续……这个线索，只有一个合理解释，就是惨案发生时，慈航静殿因为某些理由，只能眼睁睁看着，无法阻止，或者，慈航静殿压根就不想阻止，甚至主导着此事的进行……

这样说来，眠日就可以理解，为何此事会被当成是禁忌封锁。身为戒律院首座，他清楚佛门普渡世人的光明，也晓得在这片光明之下有怎样的黑幕，慈航静殿为了能够延续传承，确实干出了不少黑事，如果给当众掀出来，后果不只是颜面扫地那样简单……

碰触到这一层，反倒让眠日首座不晓得自己该不该问下去，或许就此打住才是聪明之举，那些已经逝去千年的东西，有否必要将之重掀开来？不过，这个困惑很快又坚定下来，眠日意识到，自己既然执掌佛门戒律，就有责任面对这段历史，这是自己所不能逃避的……

“师弟，当真……牺牲了那么多人？”

有些不清不楚的问话，眠茶能够理解其中包含的沉重，为此他只能再次苦笑，“或者，师兄你可以不把他们当成人，这样或许能让你好过些……”

“人命怎能不当人命？师弟这话未免……唔，是兽人？”眠日一下意识到这个可能，九仞之地若位于北疆，那遭难者很可能不是人类，是其他种族，不当成人命看待就有合理解释。

但深思一层，就觉得也说不通，若是其他种族遭受天灾，慈航静殿没理由大举派人来救灾，这事可不合理，再者，哪怕慈航静殿这边，不好界定其他种族的命算不算人命，可在神佛之前，众生平等的口号可不是乱喊，一个残杀其他种族生命的人，绝不可能被引渡西天。

带着心中的疑惑，眠日再次望向眠茶，眠茶待要开口，忽然表情一变，“佛法无边，但凭机缘，师兄，这回似乎是你们的机缘不到啊……”

众人不解其意，却看见不远处陆云耕正朝这边过来，身后还跟着几名兽人，眠日连忙一挥手，示意众僧撤除金刚法阵。

开完会回来的陆云耕，直接说了会议的结果，熊族的大圣者雪科夫，因为有事耽搁，一时还赶不来，由他座下的几名亲传弟子代为掌军前来，针对眼前巴吐城地下的危机，熊族希望各族先放下仇恨与歧见，齐心将危机化解。

东方恋雪扬了扬眉，笑道：“化解？怎么化解？大家彼此握个手就好了吗？还是要都挑选一个牺牲者出来自捅？如果是要玩自捅，这回不用我下场了吧？”

“你就省省吧，已经捅过一次的人，就算再多捅几次，也没有什么价值。”说话的是狼族族王，会议完毕后，他与陆云耕走在一道，特别过来这边与东方恋雪见面，虽然明知道这个人类狡诈百出，但若要和人类打交道，狼王觉得他只信得过陆云耕和东方恋雪……这实在是种很怪的感觉，但也就只有这两人，能让交手过的兽族都服气。

“你最好别忘记，你身上还欠着我兽族的血债，不会让你死得那么轻易，所以你最好保住自己的命，等待我们的清算。”

“是是是，难得狼王兴致大发，愿意加入想要小弟性命的漫长队伍，请依照苦大仇深的程度，到队伍尾端排队去吧。”东方恋雪道：“熊族的提案是什么？想要趁机当兽族至尊吗？”

“熊族并无意于此，他们想要称霸的话，早就可以有所行动，眼下有亡灵军团的祸事，随时都会爆发，当兽族之王要面对这个重担，压力太大，是最差劲的称霸时机，熊族不会干这类傻事，他们之所以跳出来，也正因为如此，怕祸延雨林，连他们也不能幸免，出来快刀斩乱麻的。”

狼王道：“雪科夫圣者据说是替全体兽族，求取精灵的圣物，用以大范围祛除尸气，估计明天傍晚能够赶回来，至于巴吐城那边，结界法阵还能撑到明天中午，我们四族与你们人族，分别负担一角，以五芒星阵的形式，在结界崩解的瞬间，重新施加上封印。”

“咦？这样子好吗？五芒星阵确实是许多魔法阵的基本，也能够驱动很多强大的魔法，但以你们兽族和我们现在的人力，哪凑得出足够的优质术者？没有法力强大的术者开阵，参与者的专业知识也不够，这种结界有什么意义吗？很快就会崩了吧？”

“只要能撑上半天就可以了，我们在中午阳火最盛的时候开阵，阳火对尸气有抑制作用，把他们困在地下半天，待雪科夫圣者赶回，就能协助他们压制尸毒，此后就都是我们兽族的事，与你们无关，而作为你们协助的报酬，我们允许你们平安离开，今后以三星葱岭为界，互不侵犯。”

这个宣告，等于是让人类放弃三星葱岭以北的所有帝国领土，虽然说巴吐城毁掉后，帝国在三星葱岭以北已无寸土，但这样的宣告，绝对是种侮辱，稍有血性的人都受不了，不过，由于陆云耕没开口，其他人也不方便跳出来骂。

陆云耕和狼王都看着东方恋雪，等待着他的反应，几秒后，东方恋雪笑了起来。

“……所以我就是喜欢聪明人，和聪明人说话省事很多，不用说都能明白我想要什么。”

这话听来像是一句丧权辱国的允诺，却也只有明白人，才听得懂这话真正要表达，却又不能被外人听懂的意思。

狼族之前被东方恋雪狠狠摆过一道，最清楚什么和平约定，都是毫无意义的废话，因此这回口中提着熊族所倡议的互不侵犯约定，眼中流露的不以为然，已经代表了他们的立场。

不仅信不过和约，也信不过熊族，明天正午说是五族合力，齐心封印，其实恐怕就是熊族翻脸动手，高举屠刀之时……自然，狼族这边也不打算束手待毙。

“雨林本就不属你们，这个条件对你们已经很宽厚，你们有这样的默契，那是最好不过。”

打过招呼，眼神之中，已经能够确定很多事情，作出无声的约定……

“哈哈，狼王说得好，我也觉得没什么比默契更重要呢，那就照这样做吧，我代表我家老大答应了！”

……明日正午，翻脸动手，各找生路……杀熊族！

第十九集

第一章 天命所归·神佛护佑（上）

与狼族达成无声默契，这件事远没有表面上看来这么简单，陆云耕等都佩服东方恋雪，能这么无声无息地与本应是敌人的狼族完成沟通，但东方恋雪脸上只有苦笑。

“……有那么容易就好了，你们该往深处想一层的。狼王与我们私下密约，要对熊族动手，那你们觉得，他们会通知虎豹两族？还是不会呢？”

“这个……”陆云耕道：“我觉得狼族该记取教训了，不过，兽族似乎都不太会记住教训，恐怕还是会通知吧……”

“肯定会！”眠荼断然一句，他身为僧侣，实在不想整天冷笑，但提到此事，他确实很有冷笑的冲动，“兽族素来自私自利，对自己人还崇尚义勇，对其他部族就是便宜占到尽，如果要和熊族动手，狼族肯定会和虎、豹两族打招呼，拖他们下水……”

胡燕徒道：“这没什么意义吧？虎豹两族的指挥系统整个崩溃，今天大家都看得明白，战斗力根本是渣，就算找了他们，又能起什么作用？”

眠荼冷笑道：“便宜这种东西，多捞一点是一点，没有兽人会嫌多，就算虎豹两族的战斗力是渣，一下翻脸闹起来，多少也能牵制熊族，减轻狼族的压力，于狼族有利，甚至，这两族要是给熊族灭掉，狼族便可接收他们的地盘……”

胡燕徒道：“大家现在都绑在一条线上，虎豹两族若亡，狼族独力更难支撑，只会给熊族像扫垃圾一样扫掉，这么浅显的道理，狼族难道看不出吗？”

“夏虫不可语冰，对一群只能看到明天的物种，指望他们为了下一季的未来担忧，你这要求太高了。况且，熊族的作法向来奇怪，他们要的是秩序，却从不建立自己的霸权，若照往例，熊族不吞灭任何部族，要是虎豹两族极度势弱，熊族反而可能扶持狼族……”

眠荼冷笑道：“狼族要是想占这便宜，不但会连络虎豹两族一同动手，还可能把虎豹两族要动手的消息，先透露给熊族，让熊族……”

说到这里，眠荼的表情一下阴沉起来，似是想到了什么，众人不解其意，就听东方恋雪笑了起来，“大师终于发现了，狼族可以把虎豹两族卖给熊族，当然也可以把我们给卖了，所谓联手的默契，其实就是屁……坦白说，熊族如果是出来重建雨林秩序，身为雨林秩序破坏者的我们，首当其冲，是必除的目标，放过谁都不会放过我们。”

陆云耕道：“我有点不太理解，熊族要对付我们，这是必然的，但有必要对付另外三族吗？别的不说，眼下大敌当前，僵尸之祸迫在眉睫，在这节骨眼上内哄，只会令僵尸群坐大，熊族不会不明白这个道理吧？”

“当然明白，所以他们难得地作出妥协，把所有人集合起来，要先设法解决僵尸的问题，然后再……唔，其实老大你问的也没错，我一直觉得，那些熊族好像不把僵尸兵团放在眼里，没当这是威胁……”

东方恋雪道：“你们有没有觉得，熊族兽人的态度，特别的傲，那和其他兽族得势时候的霸道不同，那种傲不是刻意摆出的高姿态，他们好像把我们、把其他兽族都看成虫蚁一样在蔑视……这是一种长久处于高位，习惯俯视所养出来的气质，普通暴发户一时培养不出的。”

众人频频点头，别说是眠茶、陆云耕，就连慈航众僧都深有同感，熊族兽人的姿态之高，匪夷所思，东方恋雪说“视其他部族为蝼蚁”，这点尤其获得众人共鸣，哪怕与熊族没什么机会交谈，都会对他们那种冰冷眼神印象深刻，似蔑视，又有些不对，因为人不会特别花时间去蔑视蝼蚁，这纯属浪费时间……

“熊族随便派支部队出来，都是成片高阶，这种战力连帝国也要傻眼，说强确实是强得惊人，但……要用这样的实力，去蔑视僵尸兵团的存在，不把契拉东赞的威胁放眼里……似乎不太够。”东方恋雪皱眉道：“我估计，熊族还有更深的实力未现……”

陆云耕道：“我听说，他们的圣者雪科夫，非常厉害，还有一件超级神器猎妖枪，可能……”

“可能吧，雪科夫大名鼎鼎，还有眠茶大师亲自挂保证，肯定是厉害的，但我始终认为，熊族的依恃不只是个人武力，可能……从那

些古老神庙里得到了什么好处。”东方恋雪道：“多说无益，横竖距离翻脸还有点时间，我想去搜集资料，试探一下熊族的反应。”

试探敌人反应，这不算什么稀奇作法，但熟知东方恋雪为人的陆云耕、胡燕徒，知道他每次去试探，都会把对方气得暴跳如雷，七窍生烟，如果是在两军对垒的时候，让东方恋雪这么去搞搞，看看那些熊族会否气到打破那种冰冷轻蔑，倒也是很有意思的事，可在这节骨眼上……

“……还是我去吧。”陆云耕道：“你身体都这样了，再有点什么闪失，你就真的没命了，不能老是让你一个人独担风险。”

“唉，要是可以，我也很想躲在后头，让你们去冒险啊，但如果让老大你来替我的话，我相信你可以全身而退，熊族未必能把你怎么样，可你也同样拿他们没办法，不可能气到他们失去理智，也拿捏不住那个分寸，那还不如别去！”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不过有一点你说得没错，这趟不能只有我自己一个去，老大、老胡，咱们三兄弟一起出动，去看看那些熊兄熊弟，愿不愿放我们离开吧。”

之前东方恋雪屡屡独扛风险，陆、胡两人都觉得不是味道，现在有个机会能与之并闯，两人都没什么意见，觉得早该如此，便推着东方恋雪的轮椅，前往熊族大营。

“喔，眠茶大师，你不用等我们，可以继续把非人者的故事说完，我们回来以后，找其他人问了抄笔记就行。”

临走之前，东方恋雪抛下了这么一句，令眠茶摇了摇头，又笑了笑，“聪明人就是麻烦啊……趁着还有时间，我继续把事情说完。”

“且慢！”

第一章 天命所归·神佛护佑（中）

众人正等待眠茶继续讲述九忏旧事，却忽然听见眠日一下喊停，纷纷错愕望去，只见眠日面上阴晴不定，若有所思，就这么愣了半天，这才开口，“真的不是？”

没头没脑的一句，令众僧皆坠五里雾中，难解首座之意，有些脑筋灵活的，已开始思索这会否是某种禅机，就只有眠茶晓得他的意思，苦笑摇头，“真不是，至少……大部分都不是，剩下的，就算起初是，后来恐怕也不是了，但无论是与不是，他们认为自己是有基本人权的，你是想说他们没有吗？”

一句回答，令眠日首座呆若木鸡，指间拨着念珠，忽快忽慢，显示心情复杂，好生迟疑难定，好半晌之后，这位正直的戒律院首座，肩膀颓然垮了下去，像是瞬间老了十几岁，唸了一声佛号，却满是无奈之情。

“阿弥陀佛……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眠日首座茫然抬头，迎上眠茶的目光，他身为戒律院首座，素来勇于揭露种种黑暗面，秉公处理，绝不徇私舞弊，九忏之事是佛门禁忌，他早有心揭开这层黑幕，让冤屈得以昭雪，令事实还诸天下，但没想到……师弟会扔来这样一颗大炸弹。

神佛是不会错的，但有些事……不是那么简单来论对错的，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对错是毫无意义的……

眠荼的表情，看来满是苦涩，眠日此刻多少有些理解，为什么这个师弟在北地一直过着近乎隐居的生活了，照理说，一个主动离开慈航静殿，外出闯荡，寻找机会的男人，就算不是充满野心，至少也是很有企图心的，这种人得了绝世武功的传承，应该要回来建功立业，退可争取一堂一院之主，成立自己的派系，进可脱离慈航，在江湖上开宗立派，占有一席之地……这些事眠荼都没干，却跑去巴吐城协防，捞了个民族英雄的头衔，然后就此沉寂，基本上再没听到他什么具体消息，慈航静殿每每谈及，高层总觉得莫名其妙，不解那个性烈如火的眠荼，怎么会变成这样了……

“尘归尘，土归还于土，此事已过千年，既然千年来都是如此，也就不需要特别把它揭开了……”

眠日摇了摇头，往事既不用提，剩下来就只有眠荼的九忏式，据说眠荼这些年来未曾收徒，自己也不可能要他将神功默写交出，或是直接传授在场的金刚武僧，既不能提，此事便不用继续了。

“师弟……”

“师兄有何指教？”

“九忏之事不论，有些话……我仍想劝你几句。”眠日首座道：“你蒙我佛特别眷顾，赐与诸般神迹，甚至还广及你身边的追随者，隐约已经有了门徒的雏形，这或许是因为你传承了九忏之秘，又或许是因为什么别的理由……”

“惭愧，师兄，事情并非你想……”

“天命之人，负有某种使命在身，因此得神佛眷顾，身边广现神迹，这一类事不算少见，佛门中偶有不肖之徒，加害这类天命之人，这固是佛门之耻，也是天命之人的考验，不过……我慈航静殿可没有这样的事，只要我掌戒律院一天，这样的事情便不会发生，你无须为了明哲保身，埋没你的才能，这也是抛弃你自己的天命！”

“师兄，我还真的不是……”

“你想必也留意到，你的那些追随者，沾染到佛力，能以之自生神通、行神迹，但未得正式引导，心魔易于滋生，我暗自观察，他们动武时开口佛敌，闭口真理，正是已受心魔所侵，步入歧途的征兆……你从不正式出来带领他们，行使力量，出发点是为了他们好，怕高调行事，引来佛门关注，惹火上身……”

眠日道：“可如今，你已经不能再逃避下去，这局势需要你的力量，你的追随者更需要你出来带领，为他们照亮前路，引导他们走上正途，完成你的天命，师弟，你既决定挺身而出，引导那些兽人脱离本族，就代表你的天命之刻已到，你迈出了第一步，就别逃避，继续将这条路走下去吧。”

“师兄！我的追随者中，有兽族，甚至可以说九成五以上都不是人类。”眠茶目中闪过一丝厉色，“这样也没有关系吗？慈航静殿可一直将与北地异族往来视为禁忌的！”

“隔阂来自于陌生与不理解，慈航静殿虽对北地异族顾忌诸多，可从未明文禁止弟子前往北地传道，否则焉能容你到今日？况且，不管慈航静殿的立场如何，我佛只渡有缘者，无分贵贱贤愚，师弟你前

来北地，在兽族中广开人脉，又蒙天赐神通，这就表示北地兽族机缘已至，师弟你以有为之身，普渡众生，兽族又如何不在众生之内？”

眠日首座双掌合十，道：“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师弟你已逃避得太久，再不回头，更待何时？我等不辞万里远来北地，岂非白走一趟？”

眠茶闻言一震，错愕不已，“师兄你……你……你竟是为而来？”

“只恨不能早到一步，及早将这话告诉你……”眠日首座遥望向巴吐城位置，叹道：“而今大祸将成，我等未必能够阻止，枉为佛门弟子，真是汗颜，若此难祸延南方，失控无解，还不晓得有多少无辜人命要遭殃……”

眠日首座说话同时，周身萦绕起一层淡淡光晕，不甚强烈，也不是他苦修得来的琉璃宝焰，而是最基础，没有附加效果可言的佛光，还若隐若现，几乎就快没有，和其他高僧展现神通时候的庄严法相，简直不能比。

然而，这却是在没有任何刻意运使的前提下，自动生出的佛光，尽管佛典中有言，但教心有慈悲，佛光自生，一切神通变化自成，可在如今的慈航静殿……甚至整个佛门，都已经没有人能作到。所谓“怀大悲心，佛光自现”，已经成了空话，甚至是神话一句，却在这样的情形下，让众人再次见到传说。

“……师兄。”

眠荼着实感叹，虽然慈航静殿早已不是过去的那种纯净状态，僧人们只顾着作生意与捞好处，但……始终还是有些人不一样，有眠日这样的人存在，证明慈航静殿还是有希望的？不是吗？

而且……如果说冥冥之中自有天意，那眠日的出现与带来的激励，会否就是天意所示？是神佛在指示自己前路方向……

眠荼这边，觉得好像获得了天启，但另一边，东方恋雪三兄弟，正在熊族大营中闹个喧扰纷纷。

之前胡燕徒、陆云耕还没有很留意，这次接触，东方恋雪的眼神暗示、言语指点，让他们能从其他角度，更精确地去掌握敌人实力。

兽族使用的兵器，通常是长兵器，充分发挥其力大无穷的优势，把握一寸长，一寸强的原则，使着大刀、战槌一类的重物，重力量而轻技巧，即使不用长兵器，他们本身的兽爪就比什么利刃更具杀伤力，或是用一些戴在掌上的钢爪，以这样的形式来强化自身，至于人类这边所爱用的刀剑，在兽族并非主流。

不过在熊族这边，却是几乎个个都佩挂刀剑，刃宽且厚，利于劈砍，很适合兽族的战斗风格，而且，这些熊族勇士每个都散发一种训练过的架势，那些刀剑佩带在他们身上，绝不是摆设，更令陆、胡两人啧啧称奇的，却是他们身上居然还散发着一股气机，像是人类修练功法之后发出的那样。

第一章 天命所归·神佛护佑（下）

一直以来，兽族无法修练人类的武功，主要就是指各式各样的内家真气，毕竟，外门硬功和招数不难学，姿势模仿更是容易，可兽族与人类内在脏器、筋络都不同，如何能学人类的内功？兽族的自我锻炼，也都是种种外家武技，把本身的大力与速度加倍强化，就直接抵过人类练上二三十年内功所得的力量。

可这些熊族勇士的身上，却散发着内息反应，这就令胡燕徒与陆云耕不能不惊，要是熊族已找到方法，修练人类的内功，对人类而言，这可能是一场不逊于兽族僵尸之祸的灭顶灾厄。

“……但这么一来就能合理解释，为何兽族的高端战力全集于熊族了？内外兼修，熊族的战力理所当然凌驾于其他兽族之上。”东方恋雪没给这个发现吓住，很快开始分析新的资料，“不过，要凭这样去平掉那群僵尸，这还不够……而且，这并无法解释，为何熊族不称霸，只维持秩序？修练内功可无法抑制生物的欲望，要不然，慈航静殿就不会变成慈航静殿文化有限公司了。”

“少扯有的没的。”胡燕徒反唇相讥，“没合理解释的事情多着了，眠茶师叔一站出来，那么多的兽人全部叛离本族，跟着他去干了，这种事情合理吗？普天下就有些事情是没得解释的，你认为不合理，只因为它不合你的理。”

东方恋雪笑道：“嘿，老胡的话有点道理，我同意一半，不过要略作修正，不是事情不合我的理，是我还没找到合理的方式去解释……但最后我总会找到的，天底下没有永远的秘密。”

带着这样的信心，东方恋雪三人进入熊族的帅帐，面见熊族的统帅。熊族的熊王此次并未亲征，圣者雪科夫被奉为神明，平时也不参与族中政务，此次出征是由雪科夫的弟子来统军。

雪科夫扬威兽族数十年，指点兽人武技无数，但真正记名在座下的，只有被称为七大勇士的七个，以熊王为首，却不仅限于熊族，虎豹狮狼各有一个，各自依照其所长，传授一套量身订做的武技，显示雪科夫卓然成家的宗师风范，在兽族中是流传甚久的佳话，此回七大勇士来了五个，全在帅帐之中，席地而坐，见了陆云耕三人进来，并不起身，也不打招呼，虽是静静地坐着，却形成无言的威迫，陆云耕三人都感受到那股敌意。

“搞什么？这算什么？包围我们，要相杀吗？”

“哈哈，老胡，不用急躁，有话可以慢慢讲，我们可不是特别来这里找事的。”

东方恋雪和胡燕徒一搭一唱，白脸黑脸扮得极佳，胡燕徒雷霆震怒时，怒意透过兽王刀散发，化为无形刀罡，朝周围散发出去，兽族的五大勇士运劲抵挡、化消，时间虽短，却已足够让东方恋雪判断出他们的修为深浅，尽管这五个兽人的力量，都只是高阶的程度，不过他们抵抗刀罡各有自己的一套，手法巧妙，内息迥异，竟是五套不同功法，加上他们精气神饱满，均臻上乘，东方恋雪敢断言，当真打起来，哪怕没有狂化，他们也不会输给普通的地阶武者。

五大勇士对人类非常没有好感，对三人态度冷淡，其中的虎与豹，明显在压抑着出手的冲动，当东方恋雪提出“既然明日正午才动手，我们没必要留在这里，可以离开吧？”，这两名勇士首先跳起来，大叫着不行。

不动声色的人会很麻烦，一问话就气到跳起来的人就没什么难处理了，东方恋雪以言语挤兑，在没有必要的情形下，扣着人不让走，莫非熊族包藏祸心，想要把人类给宰光？如果真要动手，与其等到被利用完之后才翻脸，还不如现在就拼个鱼死网破。

这是再明白也不过的挑战，虎、豹两名勇士立刻就想要拔刀动手，看得出来，因为虎、豹两族如今的惨状，他们将这笔帐都算到眼前人类的头上，比其他的师兄弟更坐不住，而不待他们动手，胡燕徒、陆云耕分别跨前一步，气运全身，散发出的气机，足以让任何兽人明白，这边也不是好欺负的。

要是真动手破脸，有人就会很伤脑筋了，五大勇士之中的熊，站出来喝退两名师弟，以最起码的礼仪，客气表示熊族不屑耍阴谋诡计，既然说了要合作，就是真的作这打算，不会学人类那样出尔反尔，口是心非，如果人类这边信不过，尽可离开，熊族绝不阻拦，只不过一众慈航僧人，关系到明天封印的成败，要是这么走来走去，耽搁了时间，最后耽误大事，后果太严重，所以其他人可离开，慈航众僧则必须留下来。

东方恋雪扬了扬眉，还真想不到兽族对人类的企图，居然是聚焦在慈航众僧身上？另一方面，他也暗叹己方的人能力不足，如此重要的讯息，竟没能在早前的交涉中探查出来？要不是自己特别来这没事

找事，逼出熊族的底线，恐怕现在众人还懵然未知，后头与熊族交涉，定然进退失据。

“哈哈，那些大和尚不是军人，是来这里采药兼观光的，也是我们重要的贵宾，要有个什么闪失，我们全死光了也赔不起啊，不如这样如何？我们留下担保品，保证他们明天正午准时出现，绝不误事，如何？”

敌我双方都搞不清楚，东方恋雪能拿出什么保证品来，陆云耕更担心东方恋雪又亲身涉险，留下来当担保品，那可万万不行，下意识地拦挡在东方恋雪身前，不料，东方恋雪的筹码，再次让所有人一惊。

“遮日那王的研究成果，如何？当初遮日那王牺牲一堆兽人当素材，搞出的三种药剂，最终的成果在我们手里，这东西我们其实留着没用，于你们却有大用，要不我们作个生意，你们放我们离开，我们用这东西当担保，事成之后，我们合作研究那些药剂，如何？”

遮日那王之名，对兽族有非同小可的影响力，即使是对熊族也一样，听到有遮日那王遗留的研究成果，熊族这边一阵骚动，却还是那名熊族勇士最为理智，质疑根据情报，当初狮族送出的研究药剂，东方恋雪已经当礼物交给三族，由虎族族王保管，后来沉入巴吐城地底了，东方恋雪手上如何还会有货？总不可能无中生有吧？

“呵呵……果然有备而来，熊族的情报力不差啊，不过呢，有些情报是你们不知的唷。”东方恋雪笑道：“试管、药剂、箱子上的封印，这三件东西都不能造假，否则必被发现，可是……对试管里的药剂份量，就没那么大的要求了吧？我事先倒出了一半，给他们一半，

自己还留下一半……怎么样？要交易吗？虽然只有各半管，不过拿来分析研究，还是一样可以喔。”

此言一出，连胡燕徒都想跳脚，当初和三兽族谈判，东方恋雪从交出箱子到让兽人开箱，自己因为角度问题，看不到箱子里的事物，委实没想到东方恋雪过手抽水，还玩了这一招！

在场兽人闻言，纷纷跳起来痛骂人类卑鄙无耻，东方恋雪照例是不以为意，把这些“批评指教”当成赞美来听了，唯一所在意的，就是五大勇士的反应，特别是那名熊人。

看得出来，遮日那王的遗产，对熊族也很有诱惑力，他们陷入了天人交战之中，但到最后，那名熊族勇士还是拒绝了东方恋雪的提案。

“无疑我们对这交易很感兴趣，但到最后，我们只能选择拒绝，在这个时间点上，任何条件我们也不能妥协，这是圣者给我们的命令。”

“哎呀呀，真是遗憾啊，本来还以为熊族通情达理，我们能有个友好的开端呢，但既然熊族不赏脸，我们也没必要在这自丢面子了，老大、老三，推上轮椅，我们走吧！”

“他妈的你说谁是老三！”

“且慢！”

在胡燕徒的怒骂声中，那名熊族勇士出声叫住东方恋雪，道：“人类，你要交易，总要拿得出货来，你的货呢？”

“哎呀，别开玩笑，这么贵重的东西，怎么好随随便便带在身上？雨林这边治安又不好，我就算不怕强盗抢，也怕贼惦记啊！”

“如此说来，你不是根本交不出东西？手上没货物，也敢来找我们交易，你这摆明是诈欺，拿我们寻开心来着？”

熊族的勇士露出不悦之情，其他的兽人看来情绪更坏，都已经是明显的杀意了，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们仍能忍着不动手，可以看出雪科夫对他们的压制，还有这位兽族圣者一声令下的分量，不过，东方恋雪照例是不把这威胁当回事。

“哈，交易也有先收钱才交货的，你当我们人类没事都把全副家当带身上，整天等着和人交易吗？”

“交意确实是这样没错，但你一开始说的可是担保品，你压根拿不出来，有什么资格与我们谈交易？”

“这有差吗？反正……你们一开始就没打算要交易啊……”东方恋雪诡异地笑道：“对于口口声声大义为名，只想要整碗端走，没得妥协的人……或兽，本来交易就是没得谈的。”

第二章 阴阳造化·无中生有（上）

东方恋雪三人的试探之行，看似一无所获，却在离开的时候，有了一段小插曲，那名狮族的大勇士，眼看三人将要离去，压抑不住自身的怒火，站起来表示人类全都是只会耍嘴皮、没实力的奸滑之辈，嘴上本事了得，手底功夫不堪一击，只能算是渣。

在外交场合，碰到这种三岁小孩等级的挑衅，连胡燕徒都懒得搭理，但看这名狮族勇士腰间佩的长刀，又薄又长，似乎是走突刺轻捷的路子，与传统兽族的战斗风格不同，这多少让胡燕徒有些跃跃欲试，只不过，那个狮族勇士后来的话，却让胡燕徒、陆云耕一头雾水。

“人类就是没种兼没用，我鄙夷你们这些没种的东西！特别是那个叫西门朱玉的贱种！更是贱种中的贱种！”

听了这串怒骂，陆云耕和胡燕徒这才明白过来，自己是成了迁怒的对象，当年遮日那王的霸业，被西门朱玉会同西方各族所阻，更连带造成狮族衰败，这名狮族兽人对人类怀恨在心，也是可以理解的。

“西门朱玉那臭贼死得早，没胆子，如果他有那么丁点的勇气，就该多活一段时间，与老子一战，让老子亲手斩下他的人头喂狗！这些年里，老子最痛恨的就是人类，凡是碰到人类，定斩不留，已杀了三百二十四人练刀，有老有小，要不是圣者有过严令，今日我就让你们血溅当场，祭我的宝刀！”

对于这兽人公然叫嚣斩杀老弱妇孺祭刀，胡燕徒和陆云耕都感义愤，要不是因为场合不对，真想立刻就出手教训这狂徒，但眼下不是适合撕破脸的时候，经过考虑，陆云耕还是扔下一句。

“在我看来，欺负弱者，并不能显示强者的强大，只是一种愚蠢和自以为是的满足，面对真正的强人时，不堪一击……西门朱玉虽然已经身亡，但我保证，将来会有人代替他，让你知道厉害的。”

掷地有声的一席话，马上得到旁边的连声拍掌，很可惜不是来自兽人，当陆云耕转过头去，就看到东方恋雪在那边，眼睛笑眯成一条线，高声叫好……别人鼓掌还好一些，看到东方恋雪在鼓掌，陆云耕也不知为什么，首先想到的，就是幸灾乐祸这个词，跟着就是一种自己马上要倒大楣的感觉。

当三人离开熊族营帐，胡燕徒略微不满地抱怨气闷，觉得这趟谈判一无所获，白跑一趟，还听那头臭狮子大放厥词，偏又不能出手斩人，烦闷透了。

“哈，虽然是闷了一点，但要说一无所获，也未必喔。”东方恋雪笑道：“老大，两次接触，你对熊族高层的感觉如何？”

“嗯，确实都是非凡俊材，只可惜，对我们的敌意真是明显，过深的种族仇恨，不是一时三刻能够化解的，我敢说，要不是雪科夫对他们有严令，他们一定会冲上来把我们撕碎，从这点上，我觉得他们也不是不在乎那些僵尸，要不然，雪科夫不会对他们下严命，要统合各方势力来对付僵尸。”

陆云耕摸摸脑袋，苦笑道：“不过，等明天的封印处理做完，他们会不会落井下石，兔死狗烹，顺手把我们都干掉，这点就很难说

了，东方你觉得呢？”

“熊族说过，只要我们帮着明天的处理，事情结束就任我们离开，旧事一笔勾消，条件是不能再回来惹事。这些家伙又都是直肠子，学不来口不对心那一套，从他们的表情、眼神来看，他们确实打算遵守这个约定，毕竟这是雪科夫下的死命令……”

“那你也认为他们可以信任？却又为何我觉得你仍一副不放心的样子？”

“因为就算一切看起来没问题，却还是有隐忧……”东方恋雪苦笑道：“兽族从来就不和人类讲什么信用，现在他们之所以会守信，是因为雪科夫下了命令，但这命令要是改了呢？如果这命令有了变化，他们还会守约吗？”

陆云耕一震，道：“你是说，他们的圣……”

“我什么也没说。”东方恋雪瞥了附近走来走去的熊族士兵一眼，“随便诋毁圣者名声，后果可是很严重的，现在多说无益，照原定计画做好准备，明天不管发生什么，都照样应变，兵来将挡便是，喔，对了，老大，有一点要特别提一下，你最后的那个呛声，呛得很棒，给你赞一个！”

“这个……有什么特别需要夸奖的吗？老胡平常挑衅敌人，我从没见你夸奖过他……这该不会是一种反讽吧？”

“哈哈，你多心啦！”

—————

正午时分，各大兽族的队伍，围绕着巴吐城遗址的方圆数十里拉开，各自驻守一方，依照熊族所提供的法阵图形，分别据守，虎豹、狼、熊围成三角之势，人类则被安排在中心点，也就是巴吐城遗址的正上方，这个地点有够糟糕，东方恋雪得知这安排时，表情扭曲了一下，活像是膝盖中了一箭。

“……嘿，本来不是说百五星阵的吗？怎么临时变成这种样子？这个新安排真的是有够烂，不管怎么看，那边好像根本没打算让我们活着回去了。”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拒绝？”陆云耕皱眉道：“我们应该也可以拒绝这个安排吧？”

“喔，这点我还真不知道咧，原来我们还有得选吗？别傻了，顶多就是二选一，看看你是想没法活着回去，或者立刻就死！各兽族对我们可是一直磨刀霍霍啊！”东方恋雪道：“况且，他们提出来的这个法阵布局，还真是让人挑不出毛病，我想拒绝都无从说起……难怪特别有限定，谁都可以离开，就是和尚们不行，妈的，他们从一开始，就是冲着和尚来的。”

东方恋雪望向阵地的最中心，在原本巴吐城城主府的位置，慈航众僧与眠茶正在那里结阵，连胡燕徒都跟在旁边，他诵经结阵的本事不行，但怎么说也是和尚出身，在这种慈航子弟大团圆的时候，多少能帮忙打打下手，而陆云耕这个俗家弟子就不行了……

“有点奇怪……熊族从雨林边境，大老远跑过来，却一开始就针对我们，冲着和尚而来……他们没可能一开始就晓得我们这边的状况，其他兽族也不可能掌握得到，所以，要嘛是他们阵营中还有个智

囊或二号人物，抵达战场后，立刻根据情势，做出判断与布局……不过昨晚没见到这样的人物……”东方恋雪露出忧色，“要嘛就是……敌人的情报力更胜我们一筹……这就很糟糕了……”

陆云耕点头道：“确实不妙，但都已经来到这里，这些事情多想无益，见招拆招吧，况且，以你的个性，既然踏入别人的安排，相信你不会什么准备都没有的。”

“嘿！老大你这句话……我爱听。”

第二章 阴阳造化·无中生有（中）

东方恋雪微微一笑，他确实不是没有准备，此刻由曲子所率领的魔门小队，正潜伏在附近山头，透过魔法装备，远远眺望这边的情况，数十里之内的大小动静，全部在他们的监控下，尽管他们不会参与战斗，不过只要他们能够帮忙情报监控，这也就是帮大忙了。

在东方恋雪的左耳，此刻正戴着一个小到几乎看不见的魔法装置，把曲子那边说的每句话传过来。这东西是天妖早年的改良作品，原型机据说是由数千年前的大炼金术师兼大学士索尼开发完成，代号苹果，又因为是夜观三颗明亮的流星，得到创作灵感，所以还有一个别的代号，但设计图传到天妖手上，天妖觉得此名不祥，伤信害义，故而弃之不用，暂未定名。

天妖非常看重这个魔导器的潜能，据他的说法，如果能进一步完善设计，在普天下广建基台，将这魔导器的潜能发挥至极限，它的影响力将会超越魔门全盛期，达到一个史无前例的高点……很可惜，这件东西在天妖手上，始终也没机会真正完成，天妖出关后不知所踪，东方恋雪更成为唯一的传承者，这回拿来和曲子同用，尽管联络距离有限，短短数十里，比不上那些千里传音、传形，但这装备的运作原理，与世间各种魔法、武技、神通迥异，至少在天妖这块金字招牌掉漆之前，东方恋雪相信小叔的保证，这东西绝不可能被人窃听。

此刻，靠着曲子的报告，方圆数十里的兽族动向，尽在东方恋雪掌握中，至少从这些方面看来，兽人还没有什么异动，尚算安全。

东方恋雪不自觉地望向凤香，昨晚陆云耕提过好几次，希望在开战之前，先把凤香送走，到安全的地方，生怕她受到什么伤害，但倔起来的凤香全然不可理喻，不管别人怎么说，她就是不想被当成累赘来看，好像如果在这种时候离开，就等于是废物一件，死都不肯答应，还扔下话来。

‘别以为一个个是什么大魔法师、地阶武者就了不起，外头那么多兽人狂化起来，地阶战力根本不值钱，你们这些大块头在乱军之中，不见得比我一个小女子安全到哪去，要说危险，大家都是一样的。’凤香道：‘所以，别说我在这里就特别危险，而如果觉得我是累赘的话……大家不妨拭目以待，我发誓不会拖累大家，说不定……我这个小女子，还能给各位大将军一点惊喜。’

凤香的宣告，可没法让陆云耕安心，他很想让东方恋雪带着凤香离开，毕竟这两个一重伤，一个是女流之辈，在战场上太过危险，但东方恋雪认为，要是少了自己在场应变，众人届时恐怕更加危险，况且此刻在兽族的监视下，离开的人等于落单，熊族虽说得好听，和尚以外的人类可以自由离开，可是兽族的信用没人信，要是一落单，因此遭难，那就真的太糟糕了……

被这么一说，陆云耕只得打消念头，将凤香带在身边，至于凤香的狂言，尽管没人当真，但东方恋雪却不敢这样看，这个女人有多大的潜能，自己再清楚也不过，别人以为她只身一人，又没带材料，又没有地方躲起来制作东西，翻不起多大风浪，自己却晓得她有微缩空间的技术，这几日她睡得特别早，一个人躲到独立营帐去，每天早上

又脸有倦容，说是没睡好，还明显有使用提神药物的迹象，这百分百是利用晚上的时间，躲起来不知干了什么……

（她就是忽然推出一台雷神之矛来乱射，这也不是不可能的……不过，这种场合，雷神之矛也无法力挽狂澜，重型机台中看不中用，她不会那么脑残，真推出这种东西来吧？还不如弄出能提升个人战力的东西……）

东方恋雪脑中思索，却没什么机会和凤香打招呼，而这边的诵经声响起，封印仪式已经开始了。

兽族这边的术式体系极为粗糙，远远无法和人类的魔法文明相比，就连摆设结界法阵，也不像人类的法阵那么细致、复杂，简单得让人直摇头，要说有什么长处，就是这边的术法之路强劲而直接，当慈航众僧开始诵经，附近三处山丘上，逐渐亮起光芒，强大的魔力，源源不断向中央汇流，那种异乎寻常的强大，令以眠日为首的众僧极为吃惊。

虽然魔力运用的技巧简单粗糙，但涌来的魔力如同江河，沛然强劲的程度，像是具有累世修为的高僧，而且运转之际，还带着一股浑然天成的味道，以人类的角度来评比，绝对是大魔法师中的佼佼者，以兽族的魔法水准而言，很难想像是怎么一下冒出这许多大魔法师的。

眠荼喝道：“别大惊小怪，也别那么容易就给吓倒，兽族祭司要有那么厉害，早就统一世界了，这些不是祭司的力量，是妖兽之力，兽族这边向来都是利用妖兽来发动魔力的。”

一语惊醒梦中人，众僧细加析辨，发现那些魔力中有股狂暴气息，果然是兽非人，之前以为是兽人术者所为，将这看成是理所当然，如今仔细一判别，立刻察觉这之中的不同。

金刚法阵外的东方恋雪，也从曲子的报告中得知状况，兽族的魔法运用，体系与人族相差很大，并不是靠兽人自身的魔力，而是召唤出各类妖兽，再用赶驴推磨的方法，赶着妖兽来发力，兽族祭司只要控制住自己召唤出的妖兽就可以了，虽然这种术式体系，有妖兽失控脱逃或反噬的隐忧，但在魔力强度上绝对大占优势。

慈航众僧诵经结阵，佛力与魔力有着本质上的差别，虽然汇流，却没有融合，只是顺着魔力引导，流经地上预先画好的刻印，点亮地面的法阵，然后将这法印打入地下，也多亏有眠荼、眠日两名强手作主将，否则单单戒律院的僧人，施法并非所长，又如何能驾驭这等庞大的魔力汇流？如何能将之凝聚，归于法阵之内？

第二章 阴阳造化·无中生有（下）

这道大日佛印，在佛门伏魔诸法之中等级相当高，甚至还因为过于刚强霸道，被认为偏离佛门正道，此刻结合众多大型妖兽的魔力，汇流成形，佛印的本质有些走样，但雄强猛霸的灭魔天威，较原版只会有过而无不及，这一道充满真火阳气的佛印打下去，地底下的邪祟之物沾着了，别说是压制，本身生命力稍微弱一点的，立刻就会被焚灭烧尽，化为灰散。

正因为大日佛印极阳至刚的特性，众人才相信熊族想要消灭僵尸的用心，动了那么强的伏魔手段，任何人都没法弄鬼，一道佛印将带有太阳真火的炎劲打入地底，足可将地下的僵尸群镇住几天，等圣者雪科夫带着精灵那边借来的圣物赶回，净化尸气，就能慢慢消此大祸……

佛印真火打下，底下的染毒兽族，恐怕有一两成会抵受不住，直接化灰消失，有鉴于基数太大，遭到波及的估计也有几千兽人，这点参与各方都心中有数，只是事已至此，也顾不得这种问题了。

诵经足足花了大半个钟头，慈航众僧一面汇集众力，一面观察着地下法阵的运作，等待着天时的到来，最后，这一刻终于是来了，闭目中的眠茶、眠日同时睁眼，十指飞快结印，舌绽春雷，口吐真言。

“大威天龙！大罗法咒！般若诸佛！大日轮转，真火封魔！”

齐声一喝，地面上的佛印图形骤然放光，巨大能量汇流其中，像钻子一样往地下打去，地底的法阵已然失效，这股真火之力穿透地层，势如破竹，数十米的厚度一下被打穿，就像不存在一样。

眼看真火之劲透入地下，即将扩张开来，重新构筑巨大佛印，将地下的兽兵网住，但一股惊人的热能，却在此时涌来，与真火之劲撞个正着，一下将真火吞噬。

眠荼、眠日首先感知到这变化，错愕难当，这股四方汇流的真火能量太过巨大，不是人力能够抗拒，更别说反过来吞噬，只有天地的自然之能才可做到，刚才那一下，他们感知得很清楚，并不是什么强大术者在底下破解，而是一股岩浆洪流急速涌来，太阳真火打入岩浆之中，被炎流吞噬，这才造成术式截断。

巴吐城地底并无炎流存在，之前探测也没发现，这道岩浆洪流到底从何而来，委实耐人寻味，而岩浆的涌出，虽能吞噬掉真火劲，可吞掉了这么强大的真火之劲，岩浆绝不可能维持平稳。

“不好！”

“出事了！”

术式中断，慈航众僧和外围的兽人都察觉不妥，但真正能感知到具体状况的，也只有眠荼、眠日两人，他们立刻判断出来，吞化太阳真火之后，地下的岩浆马上就会大爆发，无论是对地上的人类，或是地底僵尸，挨上一下，便是毁灭性的灾难。

事发突然，当下也没什么好选择，拔腿逃命就是唯一方向，眠荼、眠日急忙下令，全速往外撤离。

在外侧旁观的人们，虽然不太清楚详细状况，但看慈航众僧这等大祸临头的表现，总还是知道危险的，当下也顾不得别的，拼命朝外头跑去，其中东方恋雪最为省事，就是逃亡都有人负责帮他推轮椅，让他得以有时间聆听曲子的报告。

‘少主，四大兽族都有异动，虎、豹、狼调动队伍，看样子是要反过来对熊族动手，熊族那边的情形很古怪，他们好像新接到什么通知或命令，主事的几个大勇士，全都在那边愣住……’

曲子的报告，让东方恋雪心里犯着嘀咕，这个节骨眼上，如果是己方这边所遭遇的异常状况，让熊族的那五大勇士为之傻眼，那倒也罢了，最怕他们不是被此事吓到，而是发现情况有变，拆了什么锦囊密令，被里头的命令吓到，那就非常糟糕了。

‘少主，熊族动了，军队分成数路，置三大兽族于不顾，看这样子，是直扑你们这边而来，杀气腾腾，来意不善。’

这点已不用曲子报告了，东方恋雪隔得老远，都能感受到那股惊人的杀气，熊族那些家伙一从呆愣状态中惊醒，立刻就发出这么强烈的杀气，直逼而来，东方恋雪百分百肯定，他们是开启了锦囊密令一类的东西，获得了新指令，而有这资格对它们下令的，当然就只有圣者雪科夫一个。

（真该死，果然被我料中，什么此间事了，就不计前仇，任我们离开，全是鬼话，雪科夫压根没打算放我们走路，之前对弟子下严令，也只是欺敌必先欺己的手段，现在是利用价值没了，图穷匕现，要动手了！）

不过，东方恋雪仍有些想不通，熊族直奔人类这边而来，却置三族兽人于不顾，这是何意？以距离、位置来说，熊族还没冲到这边，就会先撞上三族兽人，这是非常莫名其妙的安排，难道锦囊密令中的指示，三兽族不足为惧？但看他们着急抢攻的积极性，怎么看也不像会中途罢手……还是说，熊族另有安排，有什么后着来对付三族兽兵？

（难道……）

东方恋雪脑中冒出一个可能性，就为这个可能，令他冷汗直冒，与此同时，他也感受到来自地底下的变化，本来大量岩浆吞没掉纯阳火劲后，就像把一个炸药库扔入火山里，连锁爆破撼动岩浆，即将要剧烈喷发，但忽然之间，这股沸腾的能量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像从不存在过。

诡异的情形，也只有真正的强人才能感应，眠荼、眠日所感应到的东西，远较东方恋雪为多，在那股爆炸性的能量消失之前，他们先察觉到空间裂痕的出现，这裂缝出现得很快，一出现，立刻吞掉那一股岩浆洪流，爆炸开来的力量虽然强大，可一旦被引到别的空间去，对本来的空间自然就没影响了。

发生在另一个空间的大爆炸，眠荼、眠日本来都应该感应不到，但空间裂缝并未关闭，从那裂缝之中，他们不但感应到炎流的沸腾，更还感受到一股极为熟悉的玄阴之气，那是传说中冥府的悠悠黄泉，冰寒阴森，染沾无穷怨念，封冻一切生机。

空间缝隙的另一端，显然正是冥界地府，至于这道似曾相识的玄阴之气，会由谁来掌控，眠荼与眠日都能够联想得到，而尽管连续爆

炸的炎流威力惊人，可是在冥河源源不断地冲刷下，炎流阳火被逼住，无法扩散，阴阳之力僵持不下，成了一种恐怖的能量平衡。

巨大的能量变化，会影响质量变化，甚至是物体本身的性质变化，阴阳造化衍生万物，在这相生又相克的两股能量对撞中，有些东西无中生有，自虚无之中诞生，迅速吸收能量，凝化成形。

那是…………一具肉体，一具崭新的肉体！

肉体重塑，在魔法中并不是多了不起的一回事，不管是魔法师或是炼金术师，都有特殊技术可以重塑肉体，但里头的高下之分，有若云泥，制造普通人肉体 and 造出各种特殊肉体的代价肯定不同，再者，利用既有的血肉残骸来重塑，和完全无中生有，这之间的难度也是天地之别，完全不可同日而语。

眼前发生的事，很明显是敌人的布局，一直处于生死之间，无法脱困，未能真正复活的契拉东赞，利用佛门阳火圣印、冥府玄阴邪能，来为自己创造一具新肉体，真正复活。肉体重塑牵涉的技术极广，千门万派，眠荼、眠日不能尽知，也不晓得契拉东赞新生的这具肉体有什么特别之处，然而，魔法的铁则是等价交换，动用那么强大的能量，重塑出来的成品肯定非同小可，而这具肉体能够负荷这么强的能量，并反过来将之吸纳，也正证明了它的强悍。

地下爆破的危机解除了，但这不是什么好事，相反的，更大的危机即将出现，重生后的契拉东赞，威能会到怎样的程度？没有人可以估计，而整件事情发展到这一步，熊族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已是再明显不过了。

正如东方恋雪所料的最差情况，连片魔法阵发动的彩光，在三族兽人进攻的前路上出现，形成魔力屏障，阻挡他们前行。三族兽人早有动手的打算，附近区域他们之前都搜索过，还布了岗哨，想要在眼皮子底下藏兵，那是绝对不可能的，所以他们一直自信安全，但要藏大军虽是做不到，可如果藏上十多名大祭司与祭司，这样的精锐战力，以他们的技术要搜出来，同样也是没可能的。

由于要避免被发现，来自僵尸兵团的这些大祭司与祭司，没能准备太多，只能仓促间布下结界壁，阻挡三族兽兵的前进，而这些急就章铺设的结界壁，维持时间也有限，不可能挡千军万马太久，然而，他们很快便得到了支援，一股新生的玄阴之力，有若洪流，注入他们体内，令他们输出的魔力骤强，转眼之间，结界壁增厚逾倍，阻断了三族兽兵的前路。

同一时间，在急撤的人类眼前，一支数十人的熊族小部队，也及时截在他们面前，断绝生机。

第三章 黑龙扬威·兽旗飘飘（上）

当熊族军队一下子出现，人类这边多少有些讶异，因为熊族并不以移动速度见长，从他们原先所在的位置，赶来拦截，照理不该这么快就出现，所以这支部队多半是一早就埋伏下来，藏在附近的。

作为伏兵，数目不宜太多，但眼前这支小部队，不过寥寥二三十名，人类这边连慈航众僧带普通士兵，可有将近百人，哪怕寻常兽人的战力远在人类之上，可这边有几十名慈航武僧，更有眠荼、眠日这样的大高手坐镇，熊族就这样一支小部队，送来塞牙缝也不够，这不是白白牺牲吗？

胡燕徒皱眉道：“熊族打什么主意？想牺牲这批人，拖慢我们的速度吗？”

“不可轻敌。”陆云耕道：“熊族掌握兽人高端战力，那搞不好是一支高阶小队，还可能都会狂化，如果是这样的话……”

两人是分别推着东方恋雪的轮椅、牵着凤香在急奔，脚下快跑，口中说话，半点不耽误，但说话的声音却是所有人都听得到，如果那是一支全体能狂化的高阶小队，就要当成二三十名地阶战力来看，这样的力量，足可将人类这边截留，甚至扫平。

“他们未必……”胡燕徒原本想说，狂化对肉体的伤害极大，这些熊人昨天才狂化大战僵尸兵团，似乎不太可能今天又来狂化，可转

念一想，天晓得熊族对己方的重视程度有多少，如果是不惜一切，誓歼人类，那别说狂化，就算要这些熊族勇士玩同归于尽，或是拚着玩妖化，他们都有可能去做的。

“嘿！会狂化的高阶小队，我还宁愿碰到这种的咧……”东方恋雪忽然开口，声音中满是苦涩，他这句话一出，所有人都知道大事不妙，就看到那支小队忽然立起了一支大旗，最上头飘扬的不是普通布旗，而是一面闪着鳞甲彩光，以龙皮制成的特殊旗帜。

人类对北地情形所知有限，大多不知这面旗帜有什么特别，只晓得龙皮难得，不过雨林内的兽族全都知道那个传说，圣者雪科夫在武技大成，步入地阶的那年，独自进入龙穴，凭着一双钢铁般的拳头，将一条黑色飞龙活活打死，剥下龙皮，制成独一无二的龙旗，自此之后，这面龙旗所到之处，如雪科夫亲临，各兽族无有不从。

“……我们的面子很大啊，人家留下锦囊给徒弟，本人亲自埋伏在我们这附近，一看我们要跑，就自己出来堵人。”

东方恋雪阴沉的一句，听得懂的人无不脸色大变，居然是兽族圣者雪科夫亲临，如果不是在这种情形下，换一个较为友善的气氛，众人可能还有参见武道前辈的敬仰，但现在……这就和丧钟被敲响没有两样。

熊族的队伍来得好快，每个成员都有相当的实力，转眼间就来到面前，他们没有坐骑，却扛着一个大竹椅，六个熊族兽人一起抬，每个都有着高阶的实力，而稳坐在这张大竹座上的那个熊人，自然就是圣者雪科夫。

对于这位兽族圣者，凡是在北地活动的人类，没有哪个没听过他的威名，但真正见过他相貌的，却少之又少，现在亲眼目睹，多数人都吓了一跳。

熊族的体型，在兽族之中算高大，但因为手脚较一般的兽族为短，样子实在不是很好看，然而，出现在众人眼前的这个年老熊人，皮毛黯淡无光，有不少地方甚至毛都干枯脱落，出现严重脱水的样子，如果以人类的情形来比喻，活脱就是半具干尸，如此狰狞可怖的模样，几乎就是兽族中那些年老患病，被弃诸荒野的将死兽人，哪里有半点兽族圣者的模样？

只看这一幕，几乎所有的人都有一个感觉，就是无怪雪科夫要躲着不见人，因为这等奄奄一息的病弱样，如果让族人看到，势必对这位圣者失去敬意……不过，并不是每个人都做如是想，特别是参加过华尔森林之战，亲眼见过天妖身躯变化的几个人，雪科夫如今的模样，就与天妖当日惊人的相似，倘使雪科夫也有天妖那时的同等力量，今日众人就注定只有全军覆没这个结果。

“你……你也走上了炼体之路？”

最有资格开口的，自然是曾与雪科夫激战过的眠荼，他的开口，也确定了这个年老、病弱的熊人，确实就是雪科夫，而竹座上的老兽人，原本气息奄奄，像是已经昏迷过去，对外界的事情理也不理，但听见眠荼的声音，年老的兽人握住扶手，陡然一下睁眼，威力目光扫过在场众人，所有人被他看到，心里都是一下发寒，说不出的恐惧。

“……很久不见了，人类的小友啊。”

雪科夫的声音，听来异常疲倦，没有那种濒死的虚弱感，却也说不上中气十足，让人想起冬眠中的老熊，沉稳而舒缓。

“这几年里，在雨林之中，你是我仅有的几个期待，我本以为再次重遇，你会成长到让我刮目相看的地步，日前听说你振臂一呼，成万兽族集体反乱，投奔你旗下，我想说你能干出这样的事，必有着不凡的信心与实力，怎么现在看起来，你反而不如当年了呢？”

两军阵前，出言贬低对手，这是很平常的战术，但这话出自兽族圣者的口中，份量就整个不一样，大部分人都吓了一跳，没想到眠茶潜修多年，在雪科夫眼中，居然不进反退，更不如当年了……

“期待？别搞笑了，你那时下手可没留情过，老子能活下来，全是靠老子自己的能耐，可不是你的什么狗屁期待！”眠茶道：“当年的你虽然老，却霸气无匹，不是这么一副随时会断气的样子，这些年里，我料你必能踏足天阶，但没想到会那么快，更没想到你会选择炼体之路……真是奇了，这条妖之路真有那么大魅力？那么多条路好走，偏偏就有人喜欢走这路？”

第三章 黑龙扬威·兽旗飘飘（中）

听得懂这些话的人不多，因为天阶对于绝大多数的人而言，就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名词，听得懂这话意思的没几个，但只要是听得懂的人，都是一副世界末日到来的表情。

这个反应不算夸张，因为众人一直以来的认知，就是雪科夫之所以那么厉害，只因为他是北地百万兽人之中，唯一一个拥有地阶战力的，再加上狂化与神器相助，爆发起来的实力，能够往上再提升一阶，与人类的天阶强人一争短长。光是这点，已经足够让人高山仰止，但所有人确实都疏忽了一点，就是雪科夫登上地阶，已是距今数十年前的往事，几十年的时间，足以改变很多事，雪科夫仍在苦练与进步，人类武者能够取得突破，他当然也可以做到……

此刻，所有人脑中都冒出一个共同问题，如果雪科夫已经上了天阶，再加上神器猎妖枪与狂化之能，这样的实力岂非天下无敌？

胡燕徒、陆云耕面对绝顶强人，都想往前跨进一步，陆云耕希望替剩下的人争取机会，减轻压力；胡燕徒则是希望争取敌人的注意，毕竟面对这样的强敌，纵然战胜无望，也要奋力一搏，追求一下最后的武道灿烂，不枉此生……不过，在行动之前，他们接到了东方恋雪的信号，坐在轮椅上的他，悄悄打了手势，让他们稍安勿躁，而这确实很有鼓舞作用，因为哪怕面对超乎想像的强人，他们仍是相信，这

个兄弟从来不冒失，无论到哪里、做什么，手上都会暗扣着几张牌，每每总让敌人意外……或许，这次也不例外……

“……能叫得出炼体之名，足见你也正在登天的路上，不枉当初我对你抱有期待，若我兽族之中，能再多几个如你这般的人才，今日的情形就不同了，但你徒知登天之名，却不晓得天外有天，真是可惜……”

雪科夫的声音中，带着强烈的孤寂与遗憾，夹杂在周围几十里战场的震天杀伐声中，听来格外不协调，那些从山上冲下来的熊族勇士，这时也先后抵达，只不过他们并没有投入战场，而是在外围散开，把这边来个完全包围，将战场留给雪科夫圣者。

要是等包围网完全了，众人想冲出去就真是没有可能，陷入必死僵局内，但在此刻，也没有哪个人敢妄动，生怕一下妄动，就成了首个牺牲者。

“……听说，人族新进出了许多后起之秀……”

雪科夫的目光从眠茶身上移开，扫过在场的其他人，最后停留在陆云耕等三人的身上。

“就是你们几个搅得雨林天翻地覆？年纪轻轻，有这么大的能量，确实也是异数……但这真只是你们的一己之力？还是有别只手在后头推动？人族的水向来深，这点我从前可是亲身体验过的啊！”

“哈哈，久闻兽族圣者的大名，今日一见，果然威仪堂堂，见识不凡，让我一见就想上去拍马屁啊！”

接在雪科夫的后头开口，东方恋雪的突然说话，让敌我双方都是一惊，对面的兽族尤其向他怒目而视，认为这个无名小卒没资格与圣者说话。

“熊族以秩序维持者的身分自居，每次出来，都是要维持雨林的安定，我们人类的存在，确实是当前雨林的**根源，熊族要拔掉我们，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要消弭祸端，当真只能兵戎相见，不死不休吗？如果圣者肯给个机会，我们可以退出雨林，将雨林从此让给兽族，这样雨林的秩序得以维持，又不用新造成死伤，彼此双赢，如此岂不甚好？”

东方恋雪笑道：“至于我们在雨林内所造成的损伤，这个好办，我们为了表示诚意，愿意肩负起赔偿责任，兽族有好处拿，我们可以活着回去，各取所需，总好过杀光我们，兽族除了解口气外，什么实质好处也捞不着要有意义吧？”

一开始，东方恋雪承诺要退出雨林的时候，陆云耕和胡燕徒都大吃一惊，想要出言阻止，因为兽族放众人一马，让众人离开雨林，和众人主动与兽族议降，退出雨林，这完全是两码子事，后者要负政治责任，如果此事成真，众人那怕是活着回到帝国，都要被问斩！还会遭千夫所指，青史唾弃，代价太大了！

不过，听到东方恋雪说什么赔偿，两人心里反倒定了下来。还有可能做到的事，就有可能冒着风险去执行，但压根就不可能做到的事，话说得那么满，根本就是存心胡扯，既然东方恋雪要鬼扯，必然有更深的用意，不擅长言词的两人，索性闭嘴不言，任他自行发挥。

“……你就是那个东方恋雪？”

“喔喔，圣者知道小的贱名，真是小人三生有幸，祖坟都快冒烟了，我代我那命贱的老爸，向圣者磕头谢恩了，圣者万岁万岁万万岁。”

“……油嘴滑舌，故作痴愚，人族居然出了这样的厉害脚色，也就难怪我兽族被玩弄于指掌之上，完全给牵着走了，三族败得不冤枉……”

雪科夫瞥望向东方恋雪，后者依旧嘻皮笑脸，肆无忌惮地说道：“整个战场，所有人都是站着厮杀，就圣者和我是坐着，如此巧合，岂非缘分？既然有缘，何必非要打打杀杀的？干脆大家来做点生意，我以全家性命做担保，绝对让圣者心满意足，肯定比找那群臭烘烘的腐烂僵尸要值得喔。”

……虽然已经有部分人查觉到这点，不过东方恋雪当众点出，还是造成敌我双方的震惊，特别是熊族这边，他们作梦也想不到，圣者居然会和那些僵尸勾结，第一反应就是敌人污蔑，不少熊人本能地回头，望向雪科夫，想得到圣者的澄清与否认，但却被一记铁拳狠狠猛敲。

出手的兽人，是跟在雪科夫身边的铁卫，由雪科夫一手调教，对圣者的崇敬之心，远非旁人可比，他们出手如风，重拳教训那些动摇的族人，“混帐东西！敌人一句话就令你们动摇了？圣者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熊族，一切都是对的！岂容你们怀疑？”

挨了这一下重打，那些熊人像是清醒过来，再次怒瞪向人类，这些前后反应，落在东方恋雪眼中，让他有了一个基本的认知。

（雪科夫与契拉东赞的勾结，底下那些熊族显然不知情，这也正常，勾结僵尸可不是什么光彩事，更是与虎谋皮，注定将来会破局的，如果不是雪科夫够强，能动这主意，其他人怕是连勾结的念头都不敢有，但他们是怎么搭上线的？我能利用这些状况吗？）

脑中闪过许多念头，东方恋雪让自己尽量看起来不惊不乱，笑道：“如何？圣者大人，我们能提供给熊族很多好处，保证比那票死僵尸能给的更多，不管为了圣者自己，或是为了熊族的千秋大业，与我们合作都有利无害的。”

“哈哈，果然伶牙俐齿，不过做生意不只是靠口舌，还要看实力，有几分货，叫多少价码，你觉得……你能提出什么让我心动的条件？遮日那王的遗产，我若与契拉东赞合作，要多少有多少，况且……你觉得我们当真在乎那些废物？”

雪科夫缓缓从竹座上站了起来，虽然仍是那副老朽之躯，却自有一股莫名威势，刹时间，周围环境同受影响，风声骤停，地面沙尘却无风自扬，抬头望去，那个年老的兽人一下像是高大了许多，一双眼睛像是冷电似的，被扫到就是一阵阵心悸。

第三章 黑龙扬威·兽旗飘飘（下）

“你对雨林知道多少？对兽族知道多少？对我熊族又有多少了解？”

雪科夫连声问话，东方恋雪没有一个答得上来，虽然硬掰也能扯出一堆，可是雪科夫质问的口气，让东方恋雪产生怀疑，也许……自己搞错了不少东西，有关于熊族的判断，可能从基础开始就是错的……

“……我们已经忍得太久，再也忍无可忍了！”雪科夫发出一声震天雄吼，朗声道：“从今日起，我熊族将要挣脱长久以来的束缚，建立属于我们的霸业！我等同族，今将奋起！”

怒然吼喝，化作一道狂风，席卷四面八方，飞沙走石，将声音远远地传了出去，落在远近的熊族耳中，激起他们的豪情壮志，纷纷发出吼啸应和，一时之间，周遭几十里都是熊吼之声，虽然比起狼嚎虎啸，这声音不是那么威猛，但里头满溢的豪壮霸气，却令人动容。

东方恋雪仔细析辨，总觉得这些吼声中，有一种被压抑许久，终于得到解放的怨气，虽然自己不明白为什么，但恐怕……熊族长久以来的旁观与蛰伏，不是自愿平淡，而是受到什么压抑，想动却不能动的结果。

（有必要继续争取时间，距离术式发动，怎么都还要一下……奇怪，照理不该要那么久的，难道有什么意外变故？或是什么人从中作梗？）

心里略有几分焦急，东方恋雪预备再次开口，但敌方却已先发制人，自竹椅上站起的熊族圣者，在椅前竹架上迈出数步，一伸手便取来那支龙旗，微微一晃，旗帜便迎风招展，哪怕与龙体相比，这面龙鳞战旗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可是在雪科夫的手里，战旗就像重新得到了生命，仿佛一条张牙舞爪的黑龙，随时都会飞冲出来。

战旗威势慑人，更让所有人生出错觉，好像雪科夫随时会发动攻击，下一击就要针对自己，本能地全神戒备，严加提防，但东方恋雪却肯定，自始至终，雪科夫的目标一直都是自己，天晓得自己是干了什么好事，引得这位兽族圣者如此注意？可怜自己连地阶都不是，又没表现出武学潜力，被盯上实在很倒楣……

“人类！你胆敢在我面前说这许多话，我很好奇你的底气何在？是因为你另外有伏兵或是暗着吗？可在绝对的力量之前，这些无谓的小伎俩，又真的救得了你们吗？”

雪科夫淡淡说着，握着大旗的手，蓦地一紧，筋肉整个突起，灌满了力量，任谁都可以感受到其中的爆发性力道，跟着，众人眼前一花，也看不清他如何动手，那杆大旗已经消失，破空飞起，划出一道近乎笔直的线条，直射向天的另一端。

看似简单的一掷，没有多少人看得出其中奥妙，但眠茶、眠日这样的识货之人，却从大旗破空的尖锐声响中，感觉出这一击的厉害。扔大旗上天，任一武者都能做到；射速很强，拉出直线，这只要力量

强大，要做到也不难，可雪科夫这一掷的破空声中，有轻微的爆裂声响，这就是兽族独有的运劲之术。

兽族不似人类，无法练气，所以他们的武技，都是走强化自身力量，催迫潜能的路子，只要把自身的兽力完整发挥出来，就比人类练上几十年的气更强大，而劲道的变化有许多种，或旋转、或伏藏、或直冲，配合不同的劲道之变，衍生出各种兽族的战技，雪科夫这一掷的劲道中，蕴含着爆破的特性，并不是往前炸开空气，而是在大旗的末端爆发，形成巨大的推进力，让这杆大旗一飞冲天。

高明的地方还不只如此，大旗飞出时发出的爆响，由于速度太快，声音不大，可听得懂的人已经注意到，爆炸不是只发生一下，是一响再响，连绵不绝，将这大旗疯狂推飙出去，直落向远方。倘使这股连续爆破的劲道，不是用在掷旗，而是以自身手肘来发劲，爆发极速一拳，这一拳势将无可阻挡，遇神杀神。

眠茶还记得，当年与雪科夫交手，雪科夫一击十爆，这份能耐远远凌驾雨林任何兽族武者之上，但此刻一掷之下，鸣爆声连绵不绝，足见事隔多年，雪科夫踏上天阶之后，整个实力已经到了一个新的层次……

龙旗一掷之威，震慑住所有识货之人，但除了震惊，多数人没有太强烈的恐惧，因为这一掷，目标不明确，落点也是远处，看来似乎是用以展示力量的一击，除了立威，没有其他意义，但……不见血的立威攻击，有何威势可言？

也就只有东方恋雪，才真正晓得这一击的厉害，当那杆大旗在连串细小的爆炸推送下，飙射飞出，他有一种头皮发麻的感觉，几乎就

要失声叫出，因为在那大旗飞射而去的方向，看似一无所有，其实驻扎着魔门派来的精锐小队，雪科夫的神通广大，更在想像之上，竟然察觉了他们的位置，直接做出攻击。

龙旗破空而去，高速移位的动能，让这杆大旗成了超级凶器，尽管只是一面旗帜，可承载着惊人的能量，落地所造成的冲击，等同是陨石自天而降……这可不是正常血肉之躯能够抵挡的。

一路刺穿空气飞飙的龙旗，没发出太响亮的破空声，可短短几秒之后，当龙旗消失在山的那一头，轰然崩响传来，小半个山头瞬间塌陷，无数粉碎山石落下，造成了惊人的破坏。

龙旗一掷，摧山破岳，展现恐怖的力量，让所有人明白，天阶是怎样的存在，被此吓到的不只是人类，多数兽族都给这一下震得不轻，外围的熊族部队中，有人自动分了出来，赶赴龙旗落处，要替圣者拾回大旗，而看着那边山头崩落的惨状，东方恋雪心里有数，魔门的小队就算没有全军覆没，也绝难全身而退，假若他们平安无事，曲子必会向自己打个招呼，但此刻……耳中所闻，就只有一片空白的沙沙之声……

（曲子……还好吧？这一击虽然厉害，但魔门之中各种保命技术……）

其他人东方恋雪倒也不在乎，魔门中人出来执行任务，哪有怕死的？但曲子正在那里，对于这名从小玩到大的同伴，她的安危状况，东方恋雪绝对有感觉！

不过，就算他想沉浸在悲伤与焦虑之中，敌人也不给他机会，雪科夫喝道：“伏兵已灭，你还有何作为？若有什么别的后着，尽管使

出来！”

“哈哈，圣者真是爱说笑话，您随便拿支垃圾，往山里远远一扔，就说歼灭了一支伏兵，鬼才知道那里有什么？杀敌立功那么容易，怪不得兽族的军神、名将那么多，下次我小便尿翻蚂蚁窝，也可以吹嘘我一尿屠敌全城，堪称人类战神什么的……”

不能被敌人看破手脚，东方恋雪索性否认到底，来个大赖帐，魔门小队被灭掉，这等若剁去自己一臂，少了曲子的情报支援，自己伏下的后着，起码有一半被废掉了，然而，还有一个紧急撤退用的暗着，是眼前的唯一希望。

兽族将人类安排在诸山环绕的中心点，摆明不怀好意，东方恋雪当然不会把自己的安危，都寄托在敌人的遵守承诺上，既然要踏进敌人的安排设计，就肯定要在这里头，找到自己的安身之处，所以，慈航众僧诵经施法时，东方恋雪就另外准备了魔导器，开了一个旁支回路，将一部分的能量导入地下。

在普通的魔法术式中，这是非常危险的行为，能量被另外引出，造成的多余消耗，比正常应有的耗能还要多几成，拖累影响之下，会造成整体术式的大崩溃，不过，这次的发动，并不是慈航众僧单独进行，背后还有四大兽族的联手发力，在这么庞大的能量洪流中，稍稍偷出一些来，应该还不至于造成太大的负担，而若当真造成整体术式大崩溃，封印计画失败，那就是赌输了，因为在东方恋雪的评估中，打从一开始，他就不认为这个封印计画能够顺利完成，太多的居心叵测，注定这只会是一次阴谋，不会是真诚合作……很遗憾地，这个预测命中了。

凤香打造的魔导器，接引能量，在地下布成一个隐形法阵，功能很简单，就是上头方圆二十米范围内的所有人，瞬间转移，有这么一记厉害后着，加上魔门小队在远处监控全场，提供定位座标，就可以成功从众目睽睽之下溜走。兽族在魔法干扰、屏障方面的技术很差，只要几方人马变成大混战，己方这几十号人，就可以在重重包围中成功走脱，再一次书写战场奇迹……

空间转移看似简单，“咻”的一下就变过去又变过来，其实却是难度很高，对定位精密度有很大要求的术式，这次为了怕打草惊蛇，东方恋雪没法事先侦查，预设接引的座标点，只能把这任务交给魔门小队，由他们确认实际状况，看看跳跃范围内哪边人少，就往那边跳……否则一不小心，又陷入重重包围之内，岂不糟糕？

算盘是这么打的，但意外状况也始终是存在的，东方恋雪怎么都没想到，最不该出问题的魔门小队，居然一开始就给敌人拔掉，如今没有指向座标，只好硬着头皮胡跳乱跳，数百米的范围内，跳到哪算哪了，好在这附近地形自己还略有了解，转移到断崖上或泥沼中的可能不大，就希望别那么搞笑，恰好转移到乱战的兽人军中或僵尸群中，那就真是找死了……

第四章 苦海无涯·圣者天威（上）

如果是对上别人，东方恋雪还很想呛声几句，然后离奇在对方眼前消失，将敌人气个半死，还留下一辈子忘不掉的深刻回忆，不过碰上雪科夫压阵，东方恋雪就不想让人有防备，趁着己方所有人还挤成一团，悄悄发动转位，要一下传送出去。

没让任何人发现，东方恋雪悄没声息地发动了魔导器，一秒过去，两秒过去，应该要发光运作的魔导器，就像故障了一样，半点反应也没有，东方恋雪不动声色，再次发动，一秒过去，两秒过去，仍是全无反应，东方恋雪面色如常，也没有哪个同伴知道他所做的事，唯有他自己晓得，整个计画至此已完全崩溃了。

“……怎么了？还没法行动吗？年轻的人类，你既然以足智多谋的形象深入人心，现在该做的，不是一直死坐在那里发呆吧？”

雪科夫语气中的嘲弄，有种猫捉老鼠似的信心，东方恋雪顿时明悟，自己的打算已经被敌人看破，甚至还被敌人给破坏，只不过……他们是怎么做到的呢？

疑问升起，东方恋雪忽然感应到，正后方众人适才施法之处，有一股极度冰寒的气息，正从地下缓缓往上浮，距离虽远，却已极具压迫感，而这份气机之强，甚至超越地阶……

“原来如此，兽族不擅长魔法，自有人擅长，人果然不能没有朋友啊……”

东方恋雪叹了一口气，自己唯一错算的地方，也是最致命的地方，便是没有算到熊族与契拉东赞联手，这个误算实在太大了，自己安排的退路，虽然算得上巧妙，却无论如何，都不够格在契拉东赞之前班门弄斧，以这贱人的能耐，一眼就能识破自己的布局，随手将之破去，还能令自己毫无所觉。

（破解是怎么破的？直接废去整个地下法阵吗？她做得到，可是动静必大，不可能我一无所觉，多半还是以拆引线的手法，破去法阵与魔法器的连结，换句话说，法阵仍能发动，只是魔导器没用了……契拉东赞快出来了，这家伙本来就是地阶中的佼佼者，走了一趟冥界，九重狱火日夕焚烧，又塑体重生，现在多半已是天阶……被两大天阶联手夹击仍生还，这种鸟事我可想都不敢想……）

面对必死之局，哪怕另一个选择蕴含高风险，眼下也只有硬着头皮闯了，不然等契拉东赞现身，那就真是连最后一点机会也没有。

东方恋雪冷笑道：“嘿，老兽头，别以为嘴巴张得大就赢定了，熊族在我眼中可没什么了不起啊，信不信将来哪一天，我会塞屎进你嘴里的？别说我们这么多人，只我一个，你就未必抓得住。”

“哈哈哈哈……真有趣，已好多年没听见人类对我这么说话？还有吗？”雪科夫大笑道：“你的转移法阵已被破去，重重包围之下，你们又能到哪里去？”

“记着你现在的话！也好好记住，人类不是好欺负的。”

东方恋雪一句说完，整个身形陡然变淡，竟然就在轮椅上渐渐退色，消失不见，吓着了周围的众人，更令雪科夫为之一惊，之前关于这个年轻人的资料，可从没提到他有这一手，难道他还藏着什么个人用的魔导器，一见无法集体逃脱，便撇下同伴，自己开溜了？

在场也有人抱持同样想法，认为东方恋雪自己偷跑了，不过慈航众僧除了疑心这点，也还存着另一个问题，就是东方恋雪的这一手，竟然没有任何魔力波动散出，无迹可寻，恐怕连那些专门堵截传送魔法的结界也奈他不得，如此神异玄奇的技巧，实在让人大开眼界，而且……慈航众僧隐约感觉到，东方恋雪的这一手，和佛门神通有些相似……

封禅九忏·阿兰若行！

初学成还未能真正掌握的技巧，东方恋雪被迫在人前使用，争取一线生机。高阶对天阶，这么大的差距，东方恋雪可不敢在雪科夫面前玩轻功，哪怕自己的脚未伤，也没有什么用，估计才一动就会给对方擒住，所以唯一的机会，就是不动不跳，直接从座位上发动阿兰若行，破入空间，这才有可能让雪科夫阻止不了、拦截不到。

不过，能破入虚空是一回事，想在虚空之中高速移位，那又是另一回事了，东方恋雪能够化入虚空的时间很短，又不会那种瞬息千里的缩地术，想跑远都没有得跑，要是单纯消失一下，又在轮椅上出现，那就真是纯搞笑了，东方恋雪宁愿在众人面前暴露底牌，这么大的代价，为的当然不会只有自己跑，打一开始，他的目的就是地下法阵。

蓄满了能量的转移法阵，早已随时待发，只是魔导器与之的联系被切断而已，虽然因此无法发动，不过，从遥控切换成手动，应该还是可以动起来，东方恋雪从轮椅上消失，下一秒就已透过虚空，进入地下，要接触转移法阵。

（雪科夫不是傻瓜，很快就会发现我的意图，要在那之前把法阵启动，否则就是所有人搂着一起死了！）

东方恋雪晓得厉害，半点时间也不敢浪费，而他一入虚空，马上发现另一个要命的问题，就是原本朝地表缓缓移动的那股冰寒阴气，似乎被自己给刺激到，开始高速飙来，最多十几秒之后，就会到这里来了。

“……他妈的，脸都不一样了，这样你也死追着我不放？大姊，做人不带这样的！”

口中抱怨，东方恋雪多少也知道点理由，自己破入虚空，化入虚数空间，这类形而上的所在，与冥界之类的异次元相通，形体的模样不再重要，是呈现灵魂的形态，除非往这上头动手脚，否则再好的易容术也没用。

（还是该想想办法，在这方面动手脚，否则对我很不利……）

想归想，眼下不是在乎这些的时候，东方恋雪一下闪身，已来到地下法阵，那最多距离地表只有数米，在这距离，如果雪科夫感应到自己的气息，一举手就可以把自己杀掉，逃都来不及，而自己的机会就只有一次。

“老东西！等着吧！”

第四章 苦海无涯·圣者天威（中）

东方恋雪直接将手上的魔导器，掷往地下的法阵，两者撞击瞬间，释放出刺眼的强光，浑厚的魔力更如拍岸浪潮般不住涌出，早已蓄满能量的转移法阵，瞬间发动，不过当魔力波动传送出来，东方恋雪暗叫一声不幸，自己的运气还是差了点。

（契拉东赞这个贱妇！做事果然很彻底，不光是断去了法阵与魔导器的联系，连法阵都做了破坏，一经发动，立刻就四分五裂了……不过，还不至于不能处理。）

东方恋雪应变奇速，从怀中取出一颗圆球，这是凤香应他要求所做的魔力结晶，整体功能听起来有点玄，不过具体一点的说法，就是强力黏着剂，只不过黏着目标不是实体物，而是即将裂解的法阵或结界，与其说是黏着剂，其实更近于安定剂，能作用的时间仅有短短两三秒，属于试作中的未完成品，但能够搞出那么逆天的东西来，普天下也只有凤香一家了。

魔力结晶一掷出，落在崩解的法阵上，本来正完全崩溃的转移法阵，骤然大放强光，异常刺眼，空间转移立刻运作起来，强光不仅吞噬掉东方恋雪，更往上影响着范围内的人，陆云耕、胡燕徒等人，还没有从惊愕中回复，便先后给强光吞噬，身影迅速消失。

“后生可畏，居然还有这一手！”

雪科夫骤见强光，有那么一下小小讶异，但很快便想通前因后果，冷哼一声，兽爪探出，速度一下飙至肉眼难见，不仅速度快，爪劲更形成狂风，集中在数十米范围内，哪怕他仍脚踏在竹架上，一步未动，也能在法阵完全发动前，把大部分的人给截下。

不过，误算不只是在人类这边发生，对熊族这边也是一样，强光出现不足三秒，忽然变得明灭不定，原本正在消失的人，也受到影响，身影一下清晰，一下模糊，这个复杂的状况，却意外令得空间变异，雪科夫的强劲爪风，大半失去效果，而在雪科夫变招之前，一道劲风从强光中飙出，直袭向兽族圣者。

雪科夫周围的熊族武卫，都由他一手调教，武力不俗，见着有人类强袭圣者，纷纷怒喝出手，要将这人类给截下，可是，劲风中一道电光闪动，不只将阻路的兽人全数殛得一麻，更加快了飙冲的速度，眨眼间来到雪科夫的面前，重掌化为刀，一刀直劈雪科夫的额头。

“好！”

雪科夫目中流露一丝激赏，反掌上举，与来者对拚一记，同一时间，转移法阵中豪光四射，被短暂稳定住的法阵，最终也难逃崩解的命运，但东方恋雪的努力并非无功，即使法阵崩解，仍发挥相当作用，法阵内的所有人遭到转移，只不过不是集体传送往同一位置，而是整个崩散开来，七零八落，如流星经天，散向四面八方。

传送的距离虽然远近不一，但最近的一个落点，也远远超出包围网之外，熊族的封锁线一下被突破，组成包围网的熊族战士，完全弄不清楚发生什么事，等着圣者的下令，错失了最佳反应时间。

应该要向他们下令的雪科夫，仍站在竹架上，没理会人类的逃亡，整个关注的焦点，全在眼前的人类身上。如果要鼓劲，一举震开这个男人，只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此刻臂上所感受到的力量，如涛频涌，奇特的劲道之变，起到滴水穿石的作用，让本来不算强的力量，透过迅速重叠、累积，化为一股摧山之力，这种奇妙的运动法门，让雪科夫感兴趣，不想太早结束这一下对拚……

“你……真是进步不少……人类！”

“同样的时间，你进入天阶，我仍在地阶，这叫进步不少？”

能一掌逼住雪科夫的人类，在场的自然只有一个眠茶，打从东方恋雪凭空消失，地上法阵光动，他就已经心中有数，更晓得只要有一个雪科夫在场，哪怕东方恋雪准备的撤退法阵再神妙，也走不了几个人，因为雪科夫绝对可以在法阵发动前，将大多数人都扫出去，截留下来，所以若要众人成功转移，首要任务就是先牵制雪科夫，这一点……眠茶知道只有自己能行。

主动冲出法阵范围，扫开沿途十数兽族大将，眠茶大展神威，一掌如刀劈峰，镇住雪科夫，眼见所有人被传送撤离，眠茶心中暗叹，知道不会每个人都能平安，这种出了岔子的强行传送，不可能全部安全抵达，但……这也好过全军覆没了。

“……让这些离开，能让你心无旁骛吗？胆敢出手向我挑战，希望你做好了充分准备，不要败阵之后推诿诿过，诸多藉口。”

雪科夫直视眠茶，冷哼一声，“熊族养兵是为了作战，你们除了看戏，该有别的事情做吧？没有了指令，就连自行应变也不行了吗？”

这一段话，让正注意这边动向的远近熊兵如梦初醒，纷纷采取行动，分配人手，前去追杀逃亡的人类。

“……多争取到这几分钟，你觉得是有意义的吗？”雪科夫喝道：“这些年来你的进步，全施展出来，若你真毫无寸进，今天你就要死在这里！”

“呸！老牲口，既然选择留下，就没打算能活着离开，拿这来说事，你欺老子贪生怕死吗？”眠茶喝道：“而我也奉劝你别掉以轻心，天阶不是稳压地阶的，战斗之中，变局万千，如果你真以为自己赢定，那不管今天你什么天阶、什么圣者，最后都会被老子撕成两半！”

喝声同时，眠茶掌上之力疯狂激增，那份聚少成多的滴水巨力，一下猛烈增幅，骤然将雪科夫压下，在力与力的刚强较劲下，一时就连雪科夫也似不敌。

“有趣的力量，无视等级之差，凭着累积，居然反过来在纯力量上占优势，这一手倒是新鲜，不过……后头还有其他的吗？”

让敌人占少许优势，是为了方便尽窥眠茶武功的全貌，但若再不发劲，底下的竹架与扛竹架的熊族武卫就承受不住，既不能再退，雪科夫的雄劲随即爆发。刻意压低了力量，以地阶层次发劲，爆发的力量仍是强猛难当，将眠茶施加过来的力量尽数弹回，他巨硕的身躯一下就被抛弹上半空。

一招失利，眠茶明显早料到这着，半空中几下筋斗连翻，卸去身上雄劲，没给抛远，还利用弹腰扭身的力量，如弓弦反弹，凌空再攻

向雪科夫，双掌如两扇铁门般合起一拍，击向雪科夫的双耳，看似简单的一招“钟鼓齐鸣”，实际已动用了不世绝学。

第四章 苦海无涯·圣者天威（下）

九忏罪禅·一念痴迷式！

兽族的头骨无比坚硬，天生比人类练上几十年的铁头功还厉害得多，换作其他兽人，多半会选择硬挨一记，趁势给予敌人重击，雪科夫当年也做过同样的选择，更因此吃了暗亏，这一式表面霸绝刚猛，但使的全是阴劲，透体渗入，专门破坏、撕裂内部柔软处，要是一下给拍中，整个脑子瞬间就成一堆豆腐渣，最是阴损不过。

前次雪科夫挨了一击，凭着超卓武技与体能，没受什么实质伤害，却也给弄至头晕脑胀，短暂时间里脑子一片空白，让眠荼取得进攻良机，连串猛攻，威风至极，如今再逢旧招，雪科夫熊臂一转，万钧巨力，直接就将眠荼掀翻出去，击脑双掌眼看落空，眠荼半空回身，一下子急转起来，激旋如锥，疾刺而来，突破雪科夫的防御，双掌合并，一念痴迷式劲道不减，插向雪科夫的胸膛。

“嘿！果然有点进步。”

雪科夫不闪不避，主动将胸膛迎向眠荼的重击，双臂大张，拍向眠荼双耳，以相同的招数还击，双方瞬间都摆出了决心，就听得两声大响，两边的攻击同时命中。

中招瞬间，双方都有很奇特的感受，除了痛楚，他们更细心去感受敌人的劲道之变。兽族的武技，以暗劲为中心，运用暗劲，催发种

种强猛杀技，谁的暗劲运用得更好、更刁钻、更多变化，就能够取得胜利，而在战斗中，不只要发挥本身优势，也要尽早弄清楚对方的暗劲特性，谁能先知己知彼，便可先获胜。

眠荼与雪科夫不是第一次交手，对彼此的武技路数，都有一定了解，可是多年未见，这次动起手来，都觉得对方的武功有变化，以前的旧资料与假想模拟战不再有用。双方首波互击，中的都是要害，可是彼此的坚实肉体，都是武道极度淬炼下的结晶，如铁似钢，足以承受重招，别说眠荼双耳被拍中后只是一晃，就连身躯看来干瘪老朽的雪科夫，都对这直透心房的一击不为所动，双方迅速重组攻势，发动抢攻。

兽族所推崇的传统打法，常常就是这么你一拳过来，我一拳过去，毫不防御，只全神进攻的豪迈打法，雪科夫是兽族的佼佼者，眠荼在雨林多年，九忏罪禅式的始创者，又是兽人一脉，连带使得眠荼成了世上极少数能运使兽族暗劲的人类，对于兽族的传统战斗风格，自然熟悉，一时间与雪科夫拳来爪往，猛攻对方的要害，斗得异常激烈，转眼间就已对拚几十招，在彼此身上留下过百记重击。

每一分力量，都用在没有保留的攻击，对于攻向自身的重击，则靠钢铁般的坚躯来承受，乍看之下，像是两个喝醉酒的街头莽夫在斗殴，只有他们彼此才亲身感受到对方的高明。

雪科夫极为讶异眠荼的强悍，当初的交手，他透过眠荼，体验了刚猛绝伦的九忏式，还有眠荼本身的慈航武技，那时这些武技运使之间，有不少的破绽，眠荼尚无法将之妥善统合，但人类传说中的霸绝武学九忏式，在雪科夫眼中并无奥秘可言，因为说穿了，那只是将兽

族独有的发劲技术，融入人类的武技，让修练者能透过这套武学，修练兽族的暗劲罢了。

时隔多年，眠茶在这套武技上的掌握更多，发挥出来的威力也与从前不可同日而语，打出的每一击，不只刚猛霸烈，更还诡奇多变，一下内劲钻旋急转，强行突破，硬生生多了几成威力；一下变得缥缈难测，打出的力量空空荡荡，一时不显，入体后寻柔软处爆发；一下又如利刃，打在身上，产生切割的效果，更别说还有其他的阴阳冷热之变，着实变化无穷……只凭着这一手，就足以在雨林位列高手的前三席，除了年轻时候的自己，雪科夫还真没有看过其他兽族，同时把这么多种暗劲掌握透彻。

但最神妙的……还是眠茶那种“聚沙成塔”、“滴水穿石”的暗劲，兽族中不是没有修练相关技巧的，将本身的劲道分成多重，层叠涌动，在短时间内，连环密集地攻袭目标，然而，这一类的叠劲，通常也有个限度，分劲多在十重以内，能一劲十重就是高手修为了，如果分得太细，别说攻击，分劲本身的消耗成本就不划算，劲分太细，还未攻敌便溃散消失，太细的劲道又极难操控，是搬石头砸脚的愚行。

记得当年比试，眠茶的九忏式中，有一式恒河沙月，就是叠劲的极致运用，一击打出，分劲到二三十重，命中之后良久都还有残余效果，极不好对付，可和如今的眠茶一比，整个就是小巫见大巫了，他击出的力量，分层起码数百，甚至过千，而且似乎还不是他的极限……他是怎么把力量分割得那么细？又如何准确操控数百上千道细微劲道的？

越是战斗，越是感受对方的力量，雪科夫就越是困惑，但在另一边，眠茶的疑惑也是有增无减。雪科夫的战法，远没有眠茶这样多变，就是简单的承受冲击、简单的硬攻，大道至简，雪科夫一击轰出，如崩山拔岳之威，将什么阻挡在前的东西都摧毁；强横的身躯，像是一座屹立不倒的高峰，无论怎样的强招，都无法将之轰穿……就是这样的简单攻防，浑然如一体，哪怕外表看起来，只是一具生机微弱的衰老兽躯，也将眠茶狂风暴雨的猛攻，全数化为蜻蜓撼石柱的无力，最后双方互击一记，轰在对方胸膛，强大的震撼力道，将双方分开。

眠茶向后飘退数数米，落在地上，整个架式不见疲态与破绽，虎皮披风飘扬，犹如一头伏地伺机的猛虎，充满精悍锐气，随时都会扑冲出去；雪科夫一步不退，稳稳站在竹架上，双手握拳，那一击命中的重力，他一下吐纳就已化消，丝毫没有影响到底下抬着竹架的众武卫，一双熊目神光炯炯，让人不敢轻视。

兽人们目睹这一幕龙争虎斗，只看得目眩神迷，一个人类居然能把兽族的暗劲，发挥到如此地步，既令他们赞叹，也让他们觉得脸上无光，而眠茶这样的雷霆威势，仍没能对圣者造成什么伤害，这更使他们生出一种看不透的玄奥敬畏。

“唔，那一式……是叫做恒河沙月对吧？”

雪科夫闭上眼睛，似在回味什么美妙的东西，“不只用于攻击，在防御上也有奇效，我打在你身上的每一击，同样被分拆开来，细化散成千百道微劲，发挥不出集中破坏的效果……这是你之所以能撑下来的理由……锻炼能造就合理的进步，但从数十而千，这跨度大了，恐怕不是单纯苦练能够成就……你身上发生过什么吗？”

“……太弱了。”

没有正面回答，眠茶只是瞪着雪科夫，缓缓说出这句话，熊族卫士们听到这句对圣者大不敬的话，纷纷大怒，可是望向眠茶，这个人类身上散出的凛然威势，又让他们心头一阵惊怯，不敢出手。

“……还说我退步？这是你应该有的实力吗？雪科夫！完全保有了当年的程度，潜力还更为深藏，但你应有的进步呢？天阶之力不会只有如此而已吧？你天阶难道是上假的？”

眠茶拍拍胸口，道：“天阶老子见过，还不只一个，打出来的拳头，可不像你这样软绵绵的没力，老子本来还以为，拚上性命去爆发，能在你手下多支撑一阵，甚至还有可能给你一点惊喜……现在这是怎么回事？和老子拚得旗鼓相当，雪科夫，你是当真没力可发？还是有力不能发了？”

雪科夫的熊目扫视过来，似在确认眠茶看出了多少，眠茶全不回避，道：“别的天阶之路不好说，选择炼体妖化之路的，老子确实挺熟，衰老干瘪，是为了把消耗减少到最低，将所有精气内蕴，便于完成修练，但大功告成时，肉体回复正常状态，可不是这种丑怪模样，你……不像他妈的走火入魔，那答案就是，你的修练尚未结束，如果要使用你真正应有的力量，就要强行打破自身的炼体状态，让你当前的修练前功尽弃……起码，近十几年的时间，是整个白费了。”

“哈哈哈哈～～～～～”

雪科夫高声狂笑，“想不到，真是想不到……打爆你一只眼，你的目光反倒比当年更锐利，有一套……可惜啊……”

“可惜什么？”

“可惜你不会接受我给你的机会，降于我熊族，共创兽族霸业！”

“废话！老子万里迢迢跑来雨林，可不是为了要建立兽族帝国的，难道你会答应建立一个弱有所依，强不欺人的兽族世界吗？”

“不能！你连兽族真正**之源都不知道，还妄想救世？”雪科夫摇头道：“所以，我也只好不给你机会，可惜不能在真正发挥实力的情形下将你击败，不能让你败得心服口服，真是……遗憾。”

雪科夫的话说完，全神以待的眠茶，骤感一丝危机，还来不及移位或动作，陡然一阵极度冰寒，罩身而来，多重束缚结界，一下子落在身上，同时，一道幽魅之影，毫无声息地穿地而出，甫一现身，多重束缚结界大幅强化，形成玄冰，封冻眠茶肢体。

突来变故，眠茶落于下风，瞥见雪科夫身影自竹架上消失，高速飙来，他全力抗衡束缚，只来得及咬牙抛出一句话。

“……契拉东赞？雪科夫！你找这样的帮手，后头必定会倒楣啊！”

第五章 黑龙扬威·兽旗飘飘（上）

裂地而出，在眠荼身后的两米空中，漂浮着一个美丽却又恐怖的情影。引圣邪、阴阳双极之火，塑体成形，照说新生的肉体，别说可以复元如初，就算想弄得更美都易如反掌，但重现于世的契拉东赞，仍是之前半边丽容、半边火灼焦肉的模样，完好的那只眼睛，注视着底下的眠荼，流露一丝惊奇，讶异于咒缚圈中传来的强大抗力。

“雪科夫！你为了荒唐霸业，居然和契拉东赞这个失败者联手？你不但将来必会后悔，还肯定会倒大楣！”

眠荼怒吼一声，身上雄劲如涛爆发，套着他周身的多重结界，立刻就被摧毁过半。明明肌肉被软化，真气运作也被干扰，劲与气都受到限制，力量被大幅削弱，却能做这样的爆发，眠荼的赫赫威势，着实让旁观的兽人傻眼，没法相信他只有地阶，就算说他有天阶的实力，兽人们也不觉得夸张。

九忏罪禅式的恒河沙月，基本理念是仿造人类的练气，以兽族暗劲的形式，在身体各处建立多个模拟丹田，加速处理气劲的操控与应变，以此来运使暗劲，层叠进击，变化万千，虽然是单人之身，却可以透过暗劲操控变化，成为一个似有千手千足的武者，以一人媲美一军。

以一化千，最终而至恒河沙数，这是当初地藏和尚的最终理想，但血肉之躯的潜力，有时而穷，要同时以意念操控上千道暗劲，根本

就不可能，眠荼修练过程中也屡遭困厄，最后与友人商讨，另辟蹊径，以佛门神通为基础，完成恒河沙月的终极效果。

契拉东赞骤然出现，还配合雪科夫的攻势，暗施偷袭，一上来就对眠荼施以多重结界咒缚，里头除了限制肌肉、干扰真气的结界，还有强行封锁魔力运作的高级货，就是想让眠荼既不能动武，也不能施法，落入受人宰割的状况。

然而，佛门神通不同于寻常魔法，无须持咒，只要境界一到，心念动而神通自生，更与寻常的魔法运作大异，即使精灵是魔法的大行家，多重结界面面俱到，对上眠荼还是差了一筹，咒缚结界只起到干扰的效果，却远远作不到绝对压制与封锁，最终让眠荼一击脱困。

不过，咒缚结界的影响，确实是存在的，雪科夫也在第一时间杀到，重拳击向眠荼。

“和尚，上你的西天去吧！”

“哼！猎妖枪未出，真正的实力也没拿出来，这样就想宰掉老子？老兽头，你回家作梦去吧！”

虎吼声中，眠荼一掌猛迎向雪科夫的重拳，一是仓促应招，一是蓄劲完足，双边一碰，高下立判，眠荼左臂发出连续骨爆声，整条粗壮的手臂，筋肉扭曲，骨骼破碎，部分碎骨难承巨力，甚至破肉射出，一条手臂登时废了。

雪科夫利用契拉东赞布下杀阵，全力一击，可不只是要眠荼的一臂，一击既得手，后势更不饶人，刚劲连催，要一下将这和尚立毙于

掌下，不过，眠茶对此也是早有准备，左臂喷血报废的同时，他右手扯动自己的虎皮披风，一下飞转，化为一面虎纹布盾。

“区区……咦？”

重拳击下，雪科夫本拟将这条灌劲挥动的披风，一击而破，但重拳打在虎皮上，却似打中棉絮，浑不受力，而且虎皮上骤然盛放纯洁圣光，就像那些高僧的袈裟、僧袍一样，生出一股柔和却浑厚的力量，反缠过来，雪科夫这才明白，眠茶居然也暗扣了一招在手，他以经年累月之功，将自身的佛力输入贴身虎皮中，虎皮披风吸收了足够的佛力，再建构好能量回路，立刻就变成一件佛器。

虽然同样只是一件衣物，但寻常皮料与一件佛器之间、相差太远了，像这一类的设备，除了抗击力强，对于发动相关的法力也具高传导性，事半功倍，甚至本身还具有一些特殊异能，雪科夫一下失算，只见虎皮上光影幻动，耀眼夺目，就只是这么一下转动过去，虎皮和底下的眠茶，居然像变戏法一样的消失了。

“……好和尚，居然还有这种杂耍的本事！”

失去了眠茶的踪影，雪科夫并不着急，眠茶最多也就是躲着不动，只要一动，必定难逃自己的感知，露出行踪只是早晚的事，然而，他也不打算在这边枯等眠茶出现，会玩术法的人，己方这边也一样有……

雪科夫抬起头，望向半空中的邪魅身影，“重生的躯体，力量如何？会否已恢复你之前的修为了？”

“……这个答案，你不是早心里有数了吗？要是我当真无能助你完成霸业，与天为敌，你不是早就动手消灭我了？”

曾辅助遮日那王建立霸业，契拉东赞不是一个喜欢饶舌多言的人，一句应完，她便举起了手指，哪怕在旁人眼中无迹可寻，但这些许的障眼法，压根就瞒不过她，手指向之处，一无所有的空间中莫名晃动，无相佛光遮蔽被破，眠荼的身影一下显露出来。

多了契拉东赞的存在，眠荼预先替自己准备好的后路全不管用，眼看遮蔽障眼被破，而契拉东赞几下弹指，又将周围空间封闭起来，想要再玩短距离传送也不可能，眠荼自知不幸，不惧反喜，用尚完好的右手，先戳穿左手经络，再点了自身几处穴位，一身刚猛力量，瞬间开始三级狂跳，如怒海狂涛般的强大气机，比之天阶也不逊色，更压得周围兽人险些匍匐在地。

“和尚打算拼命了？”雪科夫一看眠荼的架式，心中有数，身形急闪，飘向眠荼，霸绝一拳重轰向眠荼，“和尚，你再龟龟毛毛的不愿成佛，就准备做鬼去吧！”

“区区生死，有何可惧？老兽头，有种来拚个胜负，看看是谁带着谁一起下去！”

眠荼大笑，挥拳相迎，两边正要对拚，忽然都感觉到附近空间有异常波动，漂浮着的契拉东赞心念一动，魔力扫出，立刻封住周围空间，断绝空间转移的各种术法，不过来者也非泛泛，一道霞光，直破契拉东赞的空间封锁，硬生生开辟出一道裂痕，裂痕中一道光焰飘出，直射向雪科夫。

慈航绝学·宝焰琉璃斩！

够资格参与这级数的战斗，人类这边也就只有眠日禅师一个，七宝琉璃佛焰自带许多异能，攻防一体，在切割空间上也有一手，连契拉东赞都封之不住，他一下破空飙出，二话不说，一刀挥斩向雪科夫。

第五章 黑龙扬威·兽旗飘飘（中）

“人类，找死！”

雪科夫怒喝一声，这一刀对他威胁不大，却已经到了不能忽视的地步，他不得不暂舍下眠荼，将攻击目标改成这个高瘦和尚，重拳轰出，预备花最小力气将之迫退，全力先杀威胁最大的眠荼。

“师兄留神！”

眠荼叫了一声，眠日首座却是充耳不闻，摆出一副决心玩命的架势，全然放弃防守，只求这一刀能斩在敌人身上，这股气势让雪科夫有所警觉，不得不放弃最小消耗的打算，专注一击。

眨眼间，巨响爆发，雪科夫的重拳轰在眠日身上，也凸显了他与眠荼的差别，身为慈航高僧，眠日当然练了金钟罩，而戒律院为了执行公务，金刚不坏体神功也算独步硬功类的功法，眠日两者兼修，事半功倍，在护身硬功的造诣上，不是寻常硬功高手能比的。

然而，对上兽族圣者，这种程度的强悍就显得不够看了，眠荼可以承受雪科夫的连环轰击，但眠日的两重护身劲，像是被天上陨石撞个正着，立刻被破，骨碎之声爆响不绝，血肉喷溅，险些就给贯胸打穿过去，但他全心进攻的一刀，也把握住时机，狠狠劈在雪科夫的身上。

在战斗的并不是只有这两个，他们短兵相接的同时，眠茶也飙冲过来，如猛虎出柙，当眠日被一拳轰中，眠茶的拳头也到了，重重击打在雪科夫的身上，形同两师兄弟联手的一击，将这位圣者打得踉跄后跌，而眠茶不敢再留，扯起重伤的师兄，纵身一跳，就从那快要消失的佛焰裂缝跳进去。

“休走！”

契拉东赞一下弹指，一道幽冥碧火直袭眠茶的后背，这道鬼火是以饿鬼怨念为引，触血肉即燃，不把血肉精华烧蚀殆尽，绝不会熄灭，还能带给被焚烧者极大的痛楚，最是阴损不过，估计眠茶中了这道鬼火，就算能成功跃入那道佛焰开出的裂缝，也会和眠日一起尸骨无存。

不过，一道青芒却先一步自那佛焰裂缝中飙出，契拉东赞和雪科夫都吃了一惊，没想到那个眠日和尚如此狡猾，自己跳出来参战，却还不忘留了一个帮手作支援，这一下其实风险极高，那道缝隙是眠日以琉璃宝焰强行开出，维持时间不会太长，要是在裂缝消失之前，眠日没有回去再补一道琉璃斩，另行开辟出路，那么内部短暂存在的狭小空间就会消失，藏在里头的人当然也就没命了。

甘冒奇险，伏藏在侧，所为的就是此时一刀，这股刀气其实不强，没法和眠茶、眠日相比，但却胜在特性，青色刀芒中，蕴含着一股噬蚀神魂的力量，正克着这股由饿鬼怨念堆化成的幽冥碧火，一刀下去，鬼火登时熄灭。

此时已来不及阻止裂缝合闭，眠茶、眠日都已跃入佛焰裂缝中，更不可能将他们重新揪出来，契拉东赞冷哼一声，手一抬，一道若有

似无的空气暗流，凝聚成丸，肉眼几乎看不到，高速飙冲，在裂缝完全闭合之前，投入进去，跟着，就是一连串的爆炸声，即使空间封闭起来，仍可以感受到里头的巨大震力。

“……我听过这类东西，叫……无音震雷？”雪科夫道：“这似乎是人类的東西，你怎么也会使了？”

雪科夫的声音，最初有些急促，眠日一上来就拼命，所发出的那一记宝焰琉璃斩，威力比平常还要强出许多，斩击威力破不开雪科夫的刚躯，但七宝琉璃佛焰却绕体燃烧，久久不退，还不住往血肉深处蔓延，饶是以雪科夫之能，也需花费不少力气，这才能驱除缠身的琉璃宝焰。

“生死之间，冥府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地方，在那里可以接触到许多东西，你不得不承认，人类确实有很多我们不曾想过的创意，开发出来的东西，兼具威力与很强的实用性……”契拉东赞道：“他们本身都带伤，再被无音震雷一炸，估计一段时间内，没什么能力反抗了，你让你的徒子徒孙散开搜索，能不能斩草除根，就看你们的努力了。”

“哦，你这边不出力吗？”

“我们当初的协议，是我们协助你与熊族建立霸权，之后我们会离开，南下建立我们自己的死亡帝国，一切只是互相利用，可不是要当你的手下。”契拉东赞道：“作为盟友，要继续盟约，自然该表现自己的价值，我已经协助你败下眠茶，还连带创伤了那个叫眠日的和尚，剩下就是你们自己负责了，如果要我们协助，就再来谈新的条

件吧……若你们真连这也做不到，那我真怀疑，你们后头又有什么力量去逆天！”

契拉东赞说到“天”字时，目光闪出一丝寒芒，不过，这不是她眼前的目标，比起那些，她还更在乎北地西部的动向，特别是精灵那边，自己所施下的种子，如今应该已经发芽了……

眠荼、眠日、胡燕徒成功遁走，安危姑且不论，因为以当前的情势，人类这边还真没有哪个是安全的，东方恋雪拼命发动了转移法阵，助众人离开，但早已四分五裂的法阵，虽然勉力运作，结果仍是支撑不住，在最后关头崩溃，所发动的传送，问题很大，不但无法锁定方向，把一群人分散开来，乱投向四面八方，没有一个准确定位，更糟糕的是，传送中没法张开保护力场，这就要命了。

所有的传送法阵，在发动的同时，一定会形成一个基本的保护层，将人与空间隔绝，在穿越的过程中不受伤害，东方恋雪此番兵行险着，强行传送，连固定指向都做不到，就更不用说保护层了。这里不是什么危险的空间断层，传送距离也不长，只要是稍微有点法力的人，就能张开一层防护网，把伤害减到最低，就连武者都能用真气硬挡，问题应该不大，却还是有伤亡出现。

戒律院的慈航众僧，基本上都没有被伤到，可是那些普通的人类士兵，就抵挡不住，从空间跳跃中传送出来时，大部分都支离破碎，死得奇惨无比，就算没死没伤，也不见得就是好事，传送阵以两三人一组，自行切割，倒楣的就被切割成四分五裂，更倒楣的……则是

两三人遭到合并，传送出来时，成了一些手眼位置倒错，五手三足的畸形肉块，偏偏还有生命迹象，恐怖的模样，连兽人都给吓到。

慈航众僧倒是还算安全，他们至少还有能力，在千钧一发之际，自行张开一张佛力屏障，护住周身，不至于在传送过程中受重创，可轻微伤害还是免不了，骨折、肌肉撕裂等等，让他们结束转移现身，战力受到影响。

运气好一些的，落在无人的僻静所在，暂时可以保住平安，运气坏一些的就惨了，直接现身在兽族的包围战圈中，两边相顾愕然，跟着就动手开打，爆发乱战。

戒律院的众僧堪称精锐，但身陷这样的乱局，一时也成了没头苍蝇。之前有眠日首座指挥，喊结阵变阵，这支小部队确实堪称善战，但一下被分别传送至各处，独自为战，他们便彷徨起来，不晓得该往哪边冲。

第五章 黑龙扬威·兽旗飘飘（下）

眠日首座确实也顾不到这些弟子，他和胡燕徒意外传送到一起，眠荼为了掩护众人平安撤离，留下断后之举，眠日看在眼里，所以一完成传送，他就立刻杀了回去，预备支援眠荼，欠了他大人情的胡燕徒义不容辞，抢着同行，两人联手，掩护眠荼从杀局中撤走。

这一点堪称成功，但其余的慈航僧人就没这么好运了，他们要面对的敌人，不光只有兽族的战士，甚至也包括那些僵尸，此时僵尸已经和熊族的战士完全联手，那些大祭司、祭司施放咒法，召唤出许多邪兽，更掩护大批僵尸部队进入战场，这些僵尸兽兵不死不累，所持的兵器更含尸毒，被他们所伤，早晚会成为他们的一员。

在这样的情形下，三族兽兵完全处于绝境，逃也逃不掉，战也战不下去，人类卷入他们的战争中，处境只有更为艰难，慈航武僧的战力虽高，可一旦落单，又不晓得该往哪边冲，面对潮水般涌来的敌人，有兽兵更有尸兵，接完一战又是一战，无休无止，想突围也不知该往哪里冲，四面八方全是兽族的地盘……如此进退不得，就算武功再高，最后也只有灭顶身亡的份。

然而，相较于兽族，慈航众僧还是幸运的，因为在危亡之际，他们这边出现了一个能挑大梁的救星，这个出身慈航的年轻人，论辈份还是他们大多数人的师弟，却在乱军之中，神出鬼没，勇不可当，在众僧陷入危难时，及时赶到解围。

无论兽族或是僵尸群，身躯的抗击力之强，都远在人类之上，戒律院的众僧特别修练金钢不坏体的硬功，可碰到兽人中的硬手，对于他们肉体的强横耐击程度，仍是自叹不如，不过，碰到陆云耕，这些兽人的刚躯，就和纸糊的差不多，他一现身就是一拳，挨了他一拳还能站着的样子，几乎是没有。

与这些兽人亲自交战过，慈航众僧很清楚对方的强，陆云耕一拳一个，轻易打趴这些兽人，同样的道理，他想必也能这么料理掉己方众僧……之前他“拳王”的威名，震动梵萨丹伦，慈航静殿内不少人将这当成是炒作或误传，如今亲眼所见，众僧这才确认他今非昔比，拳王名号不是乱叫的。

“别愣着，快跟我走！”

陆云耕每次出现，就扔下这么一句，救了人立刻离开，同样的过程重复十多次后，他身边已经集合了快三十名慈航武僧，算是一支强悍的小部队了。

“快走，要尽快离开这里，片刻不可停留！”

带过兵、上过战场，还打过多场硬仗，陆云耕现在已经很有统帅的样子，判断力更非初到北地时可比，己方虽然因为多了人马，战力提升，可是人数一变多，同样目标也变大，引起了敌人的注意，如果还不尽快脱离，那就真只有被人围攻到死了。

当前的关键，无疑就在于“判断”与“取舍”，要判断出往哪边闯，才能真正突围，不能乱闯一圈，最后跑到敌阵核心去，一下给人包了饺子；至于取舍，则是要判断这种救援行动的极限在哪里，己方已经有近三十人，率着这些人再冲几次，有可能救出更多的师兄弟，

却也很有可能因为贪胜不知足，延误了撤退时机，最后被敌人重重包围，全军覆没……

（……打仗不能使足顺风旗，想获取最多的战果，就有可能从极乐变成大悲，我眼前最重要的任务，是尽可能多带些人平安离开……这均衡可不易取舍，太多人或太平安，都会失去本来意义……）

不知不觉，陆云耕发现自己开始用一军之将的角度在看事情，如果是以前的自己，现在肯定会坚持，要与所有弟兄同生死，没救出最后一人之前，绝对不离开，但现在……似乎自己把定位放在领导者的身上，做的判断都是根据大局……或许，守城、屠村的那段过程，让自己确实生出变化了吧……

然而，做出一个合乎大局的取舍判断，从来就不是容易的事，特别是当身边还有不同的声音，那尤其令人头疼。

“不能就这么走了！还有其他的师兄弟生死未卜，首座也还下落不明，我们岂能只顾自己？一定要救出他们才能走！”

非常正直的说话，生死危难见节操，能抗拒先一步脱困的诱惑，执着于道义与尊师，这是非常难得的情操，陆云耕很佩服这位师兄，换作从前，他也会站在这位师兄身旁，力挺他到最后，但现在……自己只是单纯地希望，当眠日首座脱困突围时，能够见到他这一群徒子徒孙，而不是对着大片墓碑或骨灰坛叹息……

“……有道理！但我们当前的首要选择是带大家逃生，打从各位师兄弟随我选择这条路的那刻起，就已经没有回头路了，哪怕退半步，都会令我们奋战至今的努力，前功尽弃，还可能连累害死所有人……”

陆云耕身形一晃，来到刚才激昂说不走的那名武僧之后，一拳挥出，速度不快，那名武僧甚至还能察觉，并且做出反应，但拳上的阴阳气劲之变，却不是任何人所能看出，瞬间就透过身上真气变化，探索出武僧身上的防御弱点，跟着，本来击向他后颈的一拳，忽而化掌，在他后心轻轻扫过，这人连哼都没哼一声，立刻就昏死过去。

这一手，比一拳将人打趴在地，更让慈航众僧震惊，只用一击，将金刚不坏体神功几乎破气散去，这不是单纯的强，而是一种至绝的“精准”，虽不知他是怎么做到，可他能用这样的手法把人打晕，肯定就能用同样的技巧，短时间内解决这里的所有人……

“各位师兄弟，请听我说！我知道在大家的印象里，我不是什么值得重视的人物，可能大家还觉得我很好讲话，所以提出的要求没什么份量……这些都不要紧，但现在，请你们认真听我说，这位师兄的情况，应该足以让你们明白，我不是说着玩的，更不是要和你们讨论……希望我不用再次出手来证明我的认真。”

陆云耕环视周遭一眼，确认没有其他声音后，道：“我们还在兽族的包围中，刚才的战斗，兽族已经注意到我们，正在调兵遣将，要将我们重新包围起来，搜出消灭，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阿弥陀佛，出家人岂惧生死？我等……”

“师兄说得不错，这里就没有一个怕死的人！但大家万里迢迢来北地，是为了来这里壮烈牺牲的吗？你们自己无惧生死，所以就要搂着所有师兄弟一起死？就算要搂就搂吧，但请各位答我，眠日首座的武功高强，他自己一个人杀出重围的机会高些？还是护着我们这些人，带我们一起突围的机会高些？”

情急之下难顾从容，陆云耕觉得自己都快变成东方恋雪了，不过，也分外让他体会到，东方恋雪平时所担任的角色，委实是很不容易……

而站在东方恋雪的视角，用他的语气来说话，效果还真不是普通的好，慈航众僧顿时陷入沉默，他们当中大多数人无惧生死，要不然也不会被选来北地出任务，并且他们对眠日首座有很深的敬仰之情，绝不肯舍下他独自逃跑。

只是，陆云耕确实戳中了他们的一处要害，哪怕他们不怕自我牺牲，甚至愿意以自己的牺牲，来成全其他的师兄弟，可是他们并无法肯定，自己的存在会否反过来拖累全体？眠日首座的宝焰琉璃斩，具有无穷奥妙变化，在他手上，对于破开空间转位，别具功效，若不是因为与众僧同行，而这法门最多一次带两人，他压根不必用什么转移法阵，自己一早便破开空间跑了……现在与他会合，只是为他增加负担而已……

“各位师兄弟的心情，我很明白，我的兄弟和未婚妻，现在全都下落不明，我很担心他们，比你们更想杀回去救人，救到人才走。”陆云耕道：“但现在，我对慈航静殿有责任，你们对眠日首座有责任，都必须尽可能地生存下来，保住元气，否则当眠日首座脱困，看到的都是你们骨灰和尸骸，你们要他怎么向慈航静殿交代？”

以身作则，向来就是最好的服众之法，陆云耕这么一说，在场众僧登时无言以对，一名最为年长的僧人诵了声佛号，道：“万般随缘，一切是个人的缘法，事已至此，我等执着太过，反倒误了大局，陆师弟冒险来救我们，已经承受了很大的风险，不能再给他添加负担了，还是……随缘吧。”

有了这么一号人物出来拍板定调，众人再无异议，把指挥权交到陆云耕的手上，听他调派行事，开始朝外突围。此时兽族与僵尸大军犹自激斗，众人又已经在战场的外围，熊族与僵尸多少都有些鞭长莫及，众人锐意突围，有陆云耕这样一个主将，成功机会确实很高。

“我们出发吧。”

陆云耕回望一眼，既是望向众人，也是遥望向不知身在何方的那几个人。东方恋雪构思周密，昨晚自然有商议、安排退路，目前人类的部队在西南方，由汪卫国、宋体仁两人指挥，刻意与这边保持距离，但只要察觉这边有异状，就会缓缓靠近，在避免掉入陷阱的大前提下，给予众人接应，所以往那边突围，是最稳妥的方向……

（凤香、东方、老胡……你们可千万要平安无事啊……要是只有我一个人脱困，那以后我真不知道要怎么走下去了……）

第六章 刹那刀决·镜花水月（上）

陆云耕迈向成功突围之路，并且拿到了这支队伍的指挥权，这些虽然不是一开始的蓄意而为，但确实也算是不小的收获，要是东方恋雪在身边的话，肯定会大呼赚到，然而，这回确实不是每个人都有那样的好运道。

“唉唉唉，倒楣的时候，碰到更倒楣的事情，就叫做衰到爆！你说我好端端一个人，莫名其妙先是脚焦了，肚子上又开了个洞，不得不坐轮椅逃命，已经够衰了，现在连轮椅都没了，这算不算衰到爆呢？我现在怎么也算是个重伤的残疾人，脚上的血还在不停往外冒，给我一辆轮椅会很过分吗？连这种最基本的人权保障都无法做到，战争实在太没人性了！”

“我说你一个大男人，能不能闭上嘴啊？我们现在是逃命耶，而且还有敌人在追杀，要是被敌人发现，我们就完蛋了，你死到临头，还在满口唠叨，是真不怕敌人听见你的聒噪，被你引过来吗？”

“哎呀，生死有命，如果当真命中注定要碰上敌人，我说不说话都会有敌人的，这叫做缘法，你与敌人有缘，纵千里亦来相会，如果无缘，你就算在他面前跳裸舞，人家也会视而不见的。”

“现在追杀我们的除了野兽，还有僵尸，搞不好还有妖兽，被这些东西追在屁股后头，就算是缘，也是孽缘啦！还有，我不是慈航静

殿的那些和尚，你想说缘法讲佛法，找他们去吧，我光是撑着你走，就已经够重了，你再废话一堆扰乱我，我就用拖的！”

东方恋雪这一组逃亡小队，成员就只有他和凤香两个，一切也是巧合，转移法阵发动后，两人被传送到一处，相距大概几百米，周围还没有其他的兽人，两人很快就会合到一处。

凤香是没有什么问题，空间转移虽然有伤害，可她一身的超高等魔法装备，别说这么点小影响，就算真的被丢到空间夹缝，承受时空风暴，都能支撑好长一段时间，自然不会把这点小事放眼里。

东方恋雪也没什么大问题，虽然他处在时空风暴的核心，但法阵是由他发动，会发生什么他清楚得很，应变得当，加上事前准备充分，转移中没受什么伤，就是小腹的伤口又破裂，血流如注。

对东方恋雪而言，不与凤香会合还好些，独自一人的状态，可以毫无保留地全力而为，藏匿气息躲追杀的本事，自己在魔门名列前茅，要不是还存在契拉东赞这个要命的变因，自己完全敢拍胸担保，兽族没可能把自己找出来，平安从兽族、僵尸群的追杀中逃出，不过小菜一碟，即使雪科夫亲自出马，找出自己的机率都只有一半。

东方恋雪很清楚自己的状况，万一契拉东赞已锁定自己，那自己的存在，简直就是暗夜中的火把，想藏都藏不起来，与自己同行只会被拖累，所以对于是否该去与凤香会合，他确实有着犹豫，却没想到凤香先一步发现他的存在，找了过来，两人就这么合在一起。

“啧，不得不说，同命戒指真他妈是个麻烦东西啊……有这犯规东西存在，想偷偷躲起来做点什么都不成，幸亏我不是你老公，否则早晚先杀掉你然后自杀。”

“少在那边得了便宜又卖乖！要不是有同命戒指，我哪能发现到你？我要是不来找你，你肚子流血，脚也流血，又跑不掉，现在可能已经没命了！哎呀！你怎么那么重啊？别乱动行不行？我扛着你走路，很累耶！”

“会吗？你平常调整机械，拆炮台零件，打铁造器，都是自己一个人来，那时我可没听你喊过重，我体重连那些钢铁的百分之一都不到，你会扛不动？”

“你懂什么？炼金术师为了处理重物，确实有特殊的装备与咒术，能够让我们举重若轻，单臂发千斤力，别说扛钢梁，就是单手掰弯钢筋都没有问题，但如果用上这种技术……魔力波动就会散逸出去，你难道会在逃亡的时候，生火烤东西吃，让敌人见到烟，过来追杀你吗？”

凤香说得气喘吁吁，她一路扶扛着东方恋雪行走，在不能使用增力设备与咒法的情形下，只靠本身的力气，确实相当吃力，还要避免东方恋雪脚上与肚上的伤口破裂，一段路走下来，都快眼冒金星，如果不是毅力过人，早就倒了。

“喂，你这样不行的，我们得想个办法，后头有敌人正追过来，照你这速度，我们两个一起被逮，只是早晚的事。”

东方恋雪皱眉说话，能给凤香这么扛撑走路，他觉得还满感动的，但眼下残酷的现实问题摆在眼前，凤香并不擅长藏踪匿息一类的技巧，这一点在此时尤其显得糟糕，因为那些野兽最擅长的，就是追踪气味与足迹，照现在这样逃跑，被追上只是早晚的事。

“你不是说，可能会给我们一些意想不到的惊喜吗？惊喜是什么？如果是你的胸部又大了一寸，那也不错，尽管亮出来看看，我帮你鉴定一下！”

“我发誓，你如果再胡言乱语，我就用出最后力气，直接在这里挖个坑把你活埋了！或者也不用埋了，直接把你扔给那些僵尸，他们一定很乐意得到你这样的人才当同伴，为他们的悲惨世界增添颜色！”

风香骂了两句，却仍不忘澄清解释，“我是有点东西可以当后着，这几天我一直在忙，但还是太过仓促了，东西勉强弄成了，但一个人没法发动，要另外组一个帮助穿……帮助发动的装备，前后加一起，准备时间大概要十几分钟，你说我们有十几分钟的时间停留吗？要是真有那种时间，我就停下来用残余材料帮你拼一个代步道具，起码可以跑得快点，搞那东西只要十分钟不到……”

“懂了！确实我们没有这样的时间，一直有敌人追在后头，而且还越来越近了，但你这样跑下去，被敌人追上是迟早，我有个建议，不如先找个隐蔽地方，避避风头，顺便看看能不能把你的东西组起来，这样逃亡成功机会高一点。”

第六章 刹那刀决·镜花水月（中）

“……有这点子你又不早说！”

凤香瞪了东方恋雪一眼，这主意她早动过，只因为对山野作战的情况不熟，不晓得去哪里找适合躲藏的地点，那些兽人的鼻子可不是一般灵，随便找地方躲，可能弄巧反拙，反引来大批兽人，现在有东方恋雪给意见，两人很快便找着了一处树洞，不甚宽敞，却是极深，凤香躲在里头，争取个十几分钟不是问题，而东方恋雪就负责藏在洞口警戒，如果有敌人到来，随时警示内里的凤香。

“……傻丫头，要真有敌人来了，就算通知你，你又能怎样呢？这里又没有别的出路，瓮中捉鳖，有没有通知都一样啦……”

东方恋雪低声自语，他也不是单纯坐在树洞口而已，周围的古藤与野草，都为他所利用，巧妙地遮蔽身形，不为人所见，跟着，他便以自己的方式，做着各种希望会用不到的准备。

十分钟的时间转眼即过，从树洞深处，隐隐发出能量反应，不像是施放魔法，倒像是一座很大的矿炉，不住吞噬矿石，化为能量……凤香到底在里头搞些什么，东方恋雪自是不得而知，可这一阵阵的能量反应，可把他吓得不轻，连忙扔出几个遮蔽的封印石，把这股能量波动封住，否则光是这澎湃的能量波动，就足以将方圆十数里内的敌人都引来，更糟糕的是，他发现了一个很要命的问题。

最近这几天，众人是过着什么样的日子，东方恋雪自是心里有数，不但忙到天昏地暗，而且变局不断，步步如履薄冰，根本没时间静下心来好好做事，凤香肯定也是，哪怕她利用晚上时间熬夜搞研究，制作魔法兵器，但时间委实太赶了，很多东西肯定无法完备，别的不说，如果每次试验发动，都会释放那么惊人的能量，自己就敢说她从未进行过，否则兽族大营早已被惊动。

而一个组装完成，却从没有进行过启动实测的东西，稍微一想，就晓得那有多危险，特别是一件新设计的作品，未经实测，根本就无从判断实际启动后，会遇到什么样的问题与意外。

（这下糟糕！傻妞那边可别出事了！我得……）

念头在脑中闪过，东方恋雪很快就发现自己其实动弹不得，因为一道兽人的气息，正往这里高速靠近中，只剩十几秒的时间，自己根本就不及冲入树洞，再把外头掩饰好……

风声破空，一道高大的兽人身影，迅速飙来，居然还是东方恋雪认得出来的一个，就是前夜在熊族大营里，那个对人类充满仇恨，口口声声说常拿人类老幼来试刀，要雪狮族之辱的狮族兽人。

这名狮族兽人飞掠经过，眼看就要从这边冲过，却忽然好像察觉到什么，停下步来，目光在周围树木间搜索，找寻着可疑的东西，他虽是孤身一个，但东方恋雪感应气息，发现他后头还有一队人马，高速朝这边赶来，实力虽不如他，却也算得上精锐，数目更超过五十，不是自己能敌得过的……

如果继续躲藏起来，那倒是挺简单，那个兽人虽然战力强，但狮族出身的武者，不是打游击暗战的料，在这种环境下，威胁还没有曲

子大，东方恋雪有十足把握不被这家伙给发现，只要继续趴在泥巴上装石头，封闭一切气息，再加上伪装道具，这家伙想发现自己，除非是恰好一脚踩在自己的脸上……

（诱人的想法，可是……不行啊！我可以藏住自己，但风香那边早晚会露馅，如果不想她给人发现，那只好我来了……）

东方恋雪懊恼地摇了摇头，暗叹女人就是麻烦，当下稍微解除了气息封锁，那名狮族兽人登时有所感应。

“滚出来！你躲在这边，以为我没发现吗？你们人类的蹑踪藏息技术，太过拙劣了！”

（老兄你当然是发现了，要是你没发现，我就要头痛了……理所当然的事情，别说得好像自己很了不起啊！）

东方恋雪心中暗叹，虽然想是这么想，但在表面上，他仍是把戏做足，维持一个专业演员的敬业精神，尽力让自己看来很害怕，还尽量说些听起来很蠢的鸟话。

“别、别杀我！有话慢慢讲，我有很多人类的机密可以告诉你们，你们……应该接受谈判的吧？我们可以做生意……相信我，只要给我机会，我一定可以给你们惊喜的……”

东方恋雪的话，似乎让那个狮族兽人颇为意动，他手按放在腰间的刀柄上，却不出刀，只是缓步朝东方恋雪走来，道：“听来是挺有意思的，说说你有什么筹码？若能够提供让我感兴趣的东西，我或许可以打破惯例，对你……”

“是、是，我叫东方恋雪，我是……”

说话的同时，趴在地上的东方恋雪，狼狈地朝那狮族爬行过去，无视地上的泥水，模样卑微到极点，但就在他即将碰触到对方的时候，那个狮族兽人陡然一下挪位，身法快到极点，东方恋雪一指还没沾着，已经被他重重一脚踢起，刀光更在眨眼间划过，鲜血飞溅，意图偷袭的人类被一刀封喉，断去生机，栽倒了下去。

“哼，一具尸体的名字，我没有兴趣知道，亦不配让我知道……”狮族兽人缓缓收起刀，对于自己刚才的一刀，他觉得很满意，刀法较诸月前又有精进，可惜雪科夫师父不在，不能亲眼目睹自己的进步……但话说回来，战胜兽族的勇士，胜利才有意义，斩杀这种人族的奸佞，就算给师父看到，也只是削自己的面子，不算荣耀。

“……不过，你也该觉得庆幸了，你的名字在兽族算是响亮，我们还没出发之前就已经知道，绝不可和你交易，遇到你，绝对要在你开口说话之前，先把你给毙了……”

狮族兽人摸着腰间的刀柄，这口刀的纹饰华丽，黄金线勾描出美丽纹路，构成魔法咒印，增强刀的锐利与斩速，是特别花费重金，请矮人工匠打造的名刀，在兽族中名头颇响，素来是他的骄傲，只遗憾未能与西门朱玉的那口神锋一较高下，否则，自己必能斩他于刀下……

第六章 刹那刀决·镜花水月（下）

“……真正该斩的斩不到，尽杀这些废物，只是玷污我的宝刀而已……”

狮族兽人扼腕叹气，但还是往地上看去，见到那个只会卖弄口舌的人类，横尸草丛中，动也不动一下，大量鲜血正从咽喉断口流出，沾染了旁边的草堆。那一刀，破喉而入，几乎削断咽喉，颈骨也被刚劲震碎，只剩下后头一层皮连着，能够杀敌若此，却维持人头不断，实在是很高的刀法造诣，不过他此刻有些犹豫，是否该补上一刀，把这颗人头拎回去，或者……不该为这种卑鄙的贱种，弄脏自己的手，还是让后头跟来的兽兵代劳吧……

“咦？怎会……”

考虑还没有个结果，狮族兽人忽然发现一丝不妥，东方恋雪倒在地上，流出的鲜血沾红草地，但染红的范围越来越大，周围半米、一米、两米……都快沾到自己脚边了，一个人类哪有这么多的血可流？

莫名惊愕，一瞬间，眼前的红色迅速蔓延，整个世界化为一片血海，滔滔红浪，吞没了一切，附近的草堆、树木，还有人类的尸体，全部被血浪淹没，天地之间，就剩下一片血红。

“这是……幻术？”

雪科夫的门徒并非寡识之辈，狮族兽人很快弄清状况，但那个人类已被自己所杀，自己又如何会陷入幻境？莫非他身上有什么以死发动的复仇法器？还是有其他敌人潜伏在侧？自己又是何时开始坠入幻境的？

思索无用，狮族兽人正预备聚气一吼，以狮吼雄力破除幻境，却忽然双目一瞪，瞳孔收缩，直直盯着眼前出现的东西，按在刀柄上的手，一下紧握！

血海之中，不知何时，出现了一个穿白衣的人类，年纪不大，一双毫无生气的冰冷眼睛，冰冷有如刀锋，脸色异常苍白，虽然一语不发，但光是站在那里，就给人一阵阵发寒的感觉，这个极度明显的特色，只是一眼，狮族兽人就认出来，兴奋得全身颤栗。

“……西门朱玉！好，很好……真是太好了……”

狮族兽人热血上涌，长久以来，他就梦想着此时此刻，姑且不论已死的人，是怎么又重生于世，他现在脑中就只有一个念头，就是亲手取下这个人类的首级，洗雪遮日那王的耻辱与遗憾。

一声狮吼，他大步奔了出去，手中宝刀瞬息挥出，异常的轻，造成异常的快，更牵动风压，凝化为十余道坚逾钢铁的锋锐风刃，自四面扫向敌人，先封锁敌人的进退空间，再由主力一刀横斩，一招之间就分胜负，而结果……自然只会是自己取下这可恨仇敌的头颅……

刹那之间，他脑中转过无数念头，包括他这些年来是如何苦练刀法，怎样在雪科夫的指导下，将本身的强大力量与刀术结合，爆发出无匹刀劲，又如何日复一日，咬牙切齿，就希望能有一天手刃仇敌……

诸多画面，纷至沓来，激昂尽数贯注在他的风刃与刀刃中，虽只是一刀，却是一座完整的刀阵，他自信敌人不管怎样招架，最后都只会死在自己的刀阵下，胜利已是必然。

而对于他的这个想法，敌人的回应，只是一刀。

刀光从青年的手中乍现，如一抹急电，比传说中更快，惊心动魄的快，几乎刀芒一起，凌厉刀劲就已逼至面前，令狮族兽人为之骇然，惊讶此刀怎能如此快法？

但就算惊讶，仍有办法应付，这些年来他以西门朱玉为假想敌，研究过他的战斗，还找来败死于他刀下的亡者骨骸研究，有了充分准备，加上自己也走上快刀之路，更清楚该怎么防御，当下刀势一变，转攻为守，舞刀成一片绵密光网，每一刀都留下暗劲，转瞬间就在空中布下十多重肉眼不见的潜在刀劲，哪怕敌人的刀再快，连续硬碰十多道刀劲后，就算不折断，也已经是强弩之末，快刀的威胁全在一个快字，一旦慢了下来，那就是死期到了……十多道本意为阻敌的风刃，一瞬间就能把人分尸……

眼看刀光就要撞在刀网潜劲上，那道灿烂的刀光，却骤然黯淡下来。耀眼灿烂的刀芒，是靠速度爆发推动，速度锐减，刀芒也就急速黯淡，此刻的刀速，慢到近乎停顿，从原本不及眨眼的快，到几乎煞停，这之间的剧烈反差，令狮族兽人瞪大眼睛，难以置信。

正因为彼此所走的，是相同的快刀之路，他明白要推动那么快的刀，需要多猛的力量、多强大的肉体，而如此爆发性力量所推动的刀，想要将之强行煞住，手臂要承受多大的力量？这对肉体的伤害，

可不是一般大，更别说……完全煞停与将停未停之间，差别可不是普通的大……

瞬间减慢下来的刀，在动与静之间，产生一股莫名引力，牵引着空中的潜藏刀劲，相互碰撞，只是片刻，这些潜劲就已消灭大半，防御网溃不成军，而那道一度黯淡的刀芒，再次绽放，瞬间暴炽的亮度，远远超越最初，速度也与亮度成正比，转瞬飙过，狮族兽人瞪大的眼未及眨动，刀光已消失不见。

“这就是……西门朱玉的救赎？就是……你的……刀？”

模糊的呓语，自喉间发出，终至断绝，无头的尸身站立不倒，掉落地上的首级，眼中犹自挂着惊疑与不信，周围的血光渐渐黯淡下来，天地间一片黑暗，归于虚无……

“呼……呼……”

意念世界的战斗结束，而在真实的世界里，东方恋雪瘫靠在树洞口，大口大口地喘气，虽然前后的时间很短，消耗的体能却极大，东方恋雪整个人像是掉进水里，浑身被汗水湿透，瘫软颓坐在地，似乎连一丝力量也没有了。

“……蠢蛋，枫凉艳刀的强处，不在于快，而在于艳……否则，为啥不叫枫凉快刀？你只懂得和人比快，打从一开始，你就……错了啊！”

东方恋雪边说边摇头，这场战斗敌人固然失败，自己却也算不上成功，只差一点，自己就先完蛋了。

这次误算太多，自从意外弄伤脚以后，为了促成合作，肚子上也伤了一道，虽然不是没有短时间内痊愈的办法，却无一例外地属于催迫体能潜力，事后代价严重的魔门秘术……这具肉体，自己已经透支得太多，短期内不宜再沾透支类的东西，否则超过临界点，长年累积的伤患一次爆发，自己就这么倒下去，就更办不了事了。

正因为如此，这回逃命，自己连白银之水都不敢用，而以当前的身体状况，如果和高手战斗，结果必死无疑，自己不得不提早构思后路。除了器械、装备之类的辅助，最佳策略就是深掘自身潜力，而封禅九忏就是最佳出路，更正确一点的说法，东方恋雪预备从首式“一念痴迷”中想办法。

一念痴迷的本意，就让人有一瞬间的恍神，非常简单，但这一式却也是封禅九忏的基础，当日天妖将“一念痴迷”、“恒河沙月”联合发动，造出佛国乐土，几乎就是一个完整而封闭的小世界，如果在这基础上发展下去，后头的可能性就是无限，自己对封禅九忏只是初学乍练，成绩有限，要达到天妖那样的境界固然没有可能，不过若不那么贪心，只营造一个小范围、短时间内的拟真世界，还是做得到的。

给东方恋雪灵感的，就是姍朵拉，这女人凭着脑波控制，在皇城大比中一路过关斩将，十足就是靠大脑异能吃饭的“脑侠”，要是能够做到她那样的事，别说一条腿受伤，就是两条腿全残了，也照样能战斗。

这是东方恋雪预备给自己留的底牌，当风香偷偷准备秘密惊喜的同时，他也在对一念痴迷加紧练习，反正练别的还要熬夜，一念痴迷纯属精神力修为，打盹睡觉还可以兼练功，两边不耽误。

加强修练的结果，就是眼下大派用场，不过，始终是仓促完成的技巧，问题一大堆，为了能让幻境极度拟真，不得不牺牲其他方面的优势，以姍朵拉这个专业脑侠来说，多半做得到幻境中伤害不影响本身肉体，可自己就没这本事，别说伤害一一归返自身，就连幻境中消耗的体力，都加倍出现在本身肉体上。

（……还不错，这个世界无非就是交换代价，用这点耗损，来换取战斗力，以机会成本来说，值得了，要不是有这招，就只能任人宰割了，不过，对面那家伙……算是运气不坏。）

东方恋雪抬眼望向那个狮族兽人，他手仍按在刀柄上，像失去了灵魂一样，怔怔地站立不动，眼耳口鼻都在流血，模样委实可怖，不过，虽然有着这些问题，但他气息仍存，并没有因为幻境中断首而被杀掉……

“……该连结的东西不连结，不该连结的东西又连结太好，这……就叫做接触不良吧？”

第七章 惊喜天降·钢铁神威（上）

“……今天的事情，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体验，别再相信什么惊喜了，一个弄不好，惊喜随时会变成惊骇，喜到谁不好说，骇到自己是肯定的……就像那些出差提前回来，想给另一半惊喜的男人，总是常常惊到自己。”

东方恋雪自言自语地牢骚着，看起来好像没什么意义，其实是利用这些乱七八糟的呓语，随意联想，来维持自身的意识清醒，如果不做这种努力，强烈的疲惫感，早就让他昏过去了……

这场战斗，打从东方恋雪爬着去碰对方的脚开始，一念痴迷就已经发挥作用，将敌人拖入幻境之中，后头在幻境里，敌人先一步被断首，那些真空风刃当然也就消失，起不了作用，因此东方恋雪丝毫没有受伤，现在身上的出血，全是早先的伤势加重，并非新伤，算不幸中的大幸了。

“……还说十几分钟咧，二十分钟都不止，如果真要靠你来给惊喜，这边早就完蛋了。”

微微叹气，东方恋雪其实挺担心凤香的状况，逾时那么久没出现，里头的状况可能只是一般故障与出糗，也可能非常严重，甚至闹出人命了，但当前的自己，连动根指头的力气都没有，光是维持意识都很吃力，实在顾不上她了……要是自己真还有多余的力气，那么，

别的不说，首要目标肯定是那个狮族兽人，起码要先上去补个一刀，让他彻底没命，这样才确保安全。

不过，就连这个小愿望，也变成奢望了，理由不光是因为东方恋雪没力气，更因为有其他碍事者到了。

原本在这个狮族兽人的身后，就跟着一队人马，相隔的距离不算远，东方恋雪与狮族兽人的战斗，算起来也不过是各出一招，在现实中更只是一瞬间的事，虽然摆平了这个敌人，可没有时间和体力去收拾善后，几分钟的时间一过，跟着他而来的人马也到了。

熊族不愧是掌握兽族高端战力，这一支队伍四五十个，最起码的都是高阶，真正实现了高阶士兵满把抓的梦想，如果再考虑到狂化的可能性，那就更是惊人，对上这样的战力，东方恋雪也只有投降的份。

之前还可以试着躲起来，现在……却连这样的力气也没有，看着那些兽兵冲了过来，围着那名狮族兽人大呼小叫，东方恋雪微觉可惜，自己未能真正致其死命，现在他被这些兽兵抢救回去，伤是重了一点，保住性命该没有问题，若雪科夫亲自出手救治，一身武技也能保全，这个杀敌机会是错失了……

（啧，我在意这个干什么？不过就是一个碎料，若真要找机会杀他，什么时候都可以，不过……他晓得不受控制的过强力量，会影响出刀的完美，所以整个战斗过程中没有狂化，这点还是值得赞许的，否则，说不定不用一念痴迷，我也一样能杀他……）

东方恋雪闪过这个念头，此时那些兽兵也发现了他，叫嚷着包围了过来，单从外表来看，他们倒是没把东方恋雪当成是重创狮族勇士

的犯人，因为东方恋雪的外表，看起来实在不是强人，而看着这些兽人走近，东方恋雪脑中也在盘算，是要靠口舌之能来争取生路？还是凭身上的道具来战一场？

（需要操作的武器是用不上了，可是单纯的迷烟、毒弹、爆裂弹，手上还有一些，不靠魔力也能发动，只是……风险很显然是高了点，一下运气不好，就会从拚生路变成拚同归于尽……要赌这么大吗？）

眼见兽兵将要动作，东方恋雪也无心再等，正要抢先一步动作，忽然，一股微弱的震波，自树洞深处传来，最开始的时候好像不强，但当东方恋雪预先布好的封锁阵被冲破，惊人的能量波动，如海潮一般狂袭过来。

（这……这啥呀？）

东方恋雪一下也愣住了，因为从树洞深处传来的那股能量波动，如果以武者的发招来比喻，完全就是眠荼、眠日那级数的，虽然只是不受控制、不能集中的“傻力气”，但能够迫发出这样的惊人能量，也是很难想像的。

（用魔法装备也不是做不到，雷神之矛发动时候的能量，十个眠日加起来都未必比得过，但那是战争级数的魔导装备，树洞里头又没多大空间，难道……傻妞在里头用了微缩空间的技术，真的搞了一座炮台出来？这他妈的太诡异了！）

封印解除，自树洞中涌出的不只是能量波动，还有强烈的冲击波，比炸山的爆破还要厉害，一股猛烈风压，从树洞深处狂飙出来，通过狭窄的洞壁，挤压射出时，不啻是一发超级空气弹，站在树洞口

附近的兽兵，尽管已惊觉躲避，却根本来不及闪，被轰个正着，刹时人仰马翻，屁滚尿流。

兽族惊愕于突来变化，不能理解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东方恋雪却从那空气撞击的鸣爆声中判断出情况，树洞里搞出那么大的动静，释放出如此强的能量，在里头的东西恐怕不会太小件，刚才的冲击波，正是那怪东西的杰作，但闹得那么大，把洞口都炸翻了，却仍未现身出来，唯一的理由，恐怕是因为受限体积，钻不出来了……

（不过，那么厉害的东西，最后始终还是会出来的，出来的方法是……）

意识到不妙，东方恋雪用尽力气，滚离树洞，还尽量用手把头给护住，因为他已想到，如果凤香真的在底下搞了一个大东西，火力超猛，却因为体积的关系出不来，以凤香的作风，肯定会强行轰穿地面出来，自己如果要命，有多远就该滚多远。

人类的判断，确实胜过兽族一筹，东方恋雪才刚刚滚开，后头陡然一声大爆炸，整个地面被轰出一个直径四米的大洞，在这个范围内的所有东西，不是被炸得粉碎，四散乱飞，就是直接给一炮成灰，什么树木、岩石，俱不能幸免。

在这里的都是高阶兽人，反应敏捷，一遇到爆炸震波，立刻跳跃躲避，可那一击的威力过强，即使跳得再快，还是快不过冲击波，纷纷受伤坠地，有些倒楣的，身在半空，被爆炸冲击波扫着，整个身体从脚开始扭曲变形，最后爆成一堆血肉，那个狮族勇士尤为不幸，他是高阶末段，虽然距离爆炸中心很近，如果神智清醒，要全身而退没

有问题，却因为神智未复，爆炸时直直地站着，给轰个正着，两米高的大个子，爆碎成血粉碎肉。

第七章 惊喜天降·钢铁神威（中）

（妈妈咪呀……以为是什么巨大东西冲出来，看来还不是，她是打算先用重火力轰开路来，然后再穿行通过吗？什么武器有这么强的威力？不会是用上了战争魔导器吧？她把雷神之矛拆了部分来用？空气中有些微的雷元素残留……干！她肯定用上了雷神之矛！）

拆卸雷神之矛的部分零件下来，这个不难；将雷神之矛更进一步简化，变成可用的携带兵器，这个想来也做得到，因为凤香本就是高阶炼金术师，但再怎么厉害的炼金术师，也要遵守物理法则，那一炮这样轰出去，后座力之强，还有在密闭空间爆炸的杀伤力，这要如何抵挡？炸出来的威力都已经那么强，在树洞内的爆炸力更绝不会小，凤香要如何抵挡？

（她怎么说都是专业的，不会在这上头计算错误，所以安全上是没问题，不至于给自己弄出的爆炸炸死，但雷神之矛是重装设备，靠着重炮台来发射，她把类似东西随身带，要发射……那一定是个很惊人的大东西啊。）

呼应东方恋雪的想法，在一阵轰隆声响中，那个新被轰炸出来，直径四米的大洞中，隐约有一个高大身影，缓缓漂浮出来。

那确实是一个很高大的伟岸身形，比寻常的兽人还要高，眠茶、胡燕徒这样的魁梧汉子也没有得比，高达三米，头部以魔法纹路构成

类似口鼻的图形，眼睛的部分却只有一道红芒，由左至右闪动，看来非常诡异，却也占尽气势。

这个“巨人”通体由金属所铸构，有手有脚，背后还扛着一支双管的兵器，也说不上是枪还是炮，口径比人的脸更大，犹自冒着白烟，显然刚才就是用这兵器轰地破天，只这一点，就让人不敢妄动。

单从外表来看，这尊铁人和巨魔甲一类的战争兵器很像，只不过外壳斑驳，多处颜色不统一，看起来很像是捡一堆破铜烂铁，急就章烧焊在一起，勉强拼凑出来的克难作品，不过，哪怕只是破铜烂铁的大集合，当这些东西成功拼组在一起，还运作起来，自然就有一股莫名气势，让在场的兽人一时惊惶失措，陷入恐慌。

“什么怪物？”

“是新种的妖兽吗？好……好强啊！”

“他……他不是飞，没有翅膀，是……是飘着的啊！”

兽族缺乏知识与文化，这点哪怕是熊族，也没有好到哪去，对于魔法的装构体花样，多数连听都没有听过，更别说见过巨魔甲这种东西，忽然见到这种庞然大物，第一个想法，就是碰上了新品种的妖兽。

雨林之中的地貌复杂，地底深处还有丰富多变的生态系，哪里都有可能忽然跑出什么新的妖兽出来，不算什么罕见事，而以兽族的习俗，凡是碰到厉害的妖兽，单枪匹马将之杀灭，固然是武勇的表现，可先避其锋，回去找全族一起来灭兽，这也是很正常的表现，因为妖

兽体积大，力量强，本就不是兽人单独能对付，合全部落之力联手狩猎，这种事十分常见，绝不丢脸。

也因为兽人有这个习俗，所以当他们将眼前的巨物判断为妖兽，这支兽兵的反应就是先撤退，压根不打算用这么点兵力和妖兽死拚，只想要先回去通知，报告长官这边出现了妖兽，毕竟，这头妖兽没有翅膀，却会飞行，肯定懂得使用魔法，雨林中会用魔法的智慧型妖兽，毫无例外都极为难斗，是非常罕见的异种，有些还拥有近神之力，若碰上这种东西，战斗屠兽只是妄想，不跑就是傻瓜了。

“撤退！先回去！”

“把勇士的尸体带回去！这妖兽杀了圣者的弟子，让圣者来找牠算帐吧！”

“这妖兽会用魔法飞行，可能有龙的血统，快回去通知圣者！”

眼见一众熊族战士战意动摇，巨人一下有了动作，仰抬起头，发出一声震破云霄的如雷怒吼，声音大得惊人，像是什么超级凶兽，如雷一吼，惊得附近的兽人心惊肉跳，觉得可能碰到什么上古异种，还有龙的血统，但东方恋雪那边只有傻眼。

（……如果是拼组出来的装构体，那就不具有生命，更不可能发出野兽的吼声，应该是播放录音吧？这声音还好耳熟，好像是把什么妖兽的声音录下来，扩音播放，只怕还不只一种……这个妞该不是利用我们每次战斗的机会，专程去偷偷录音吧？有够闲啊！）

听起来无比威猛的吼啸，确实很有威吓力，但只要想到这吼声所藏的真相，东方恋雪就感到哭笑不得，只是，大铁人接着而来的下一

步，就不再只是空洞威吓了，漂浮在半空中的它，重重踏了一步，虽然脚没有接触实地，可这一脚重重踏出，一股强烈震波，自脚底的地面，朝四面八方传震而去。

地面像是煮沸的开水，出现一个又一个滚动的土泡，大如拳头，如水泡逐一爆开，每一下爆破，都释放出惊人的爆炸力，饶是这些兽人的肉体百炼成钢，也给炸得皮开肉绽，像逃命一样慌忙乱跑。

东方恋雪一直在仔细观察，见到这一记攻击，看出了其中奥妙，大铁人的一下震脚，看起来像是与地面隔了段距离，却藉着抖震，打了一个法阵下去，法阵应该是地系，可能是贯通地气一类的，但主要用途却是用来松土，是那些农作魔法的高等应用，因为没什么杀伤力，专注于翻松土壤，所以一经发动，翻土的效果好到出奇，广及方圆几十米，整个地面都给翻掀了一次。

（光只这一下，还算是唬人，但那些土泡，里头爆开的绝对是雷元素，正因为炸开的是雷，爆破威力才会那么强，土系咒法只是用来辅助，把雷炮尽可能送远，相辅相成……确实厉害，不愧是超水准的炼金术师啊！）

东方恋雪对凤香的作品刮目相看，更对她组合咒术，以最少代价把武器威力最大化的设计感到激赏，熊族勇士被雷连续炸了两回，真把这当成了远古异兽，就算是那些胆大的强硬派，也不得不跑了。

一众熊兵匆匆而去，走时也不忘带着那个狮族勇士的尸骸走，但那家伙倒楣，被炸得太彻底，别说尸块，根本就只剩下尸渣，熊兵们胡乱捡了一些，急急离去，那个赤眼的铁巨人目送他们，缓缓转过身

来，望向几乎趴在地上吃泥的东方恋雪，朝他伸出左手，跟着，轰然一声，粗硕如树干般的铁臂，居然往东方恋雪这边射来。

第七章 惊喜天降·钢铁神威（下）

东方恋雪最初一惊，跟着就看清楚，铁臂的末端系着钢链，与大铁人相连，射出后抓着东西，就能透过钢链回拉，一下便能回收，但在那支铁臂碰着他的瞬间，他肯定风香的这个作品问题很大，因为，这东西碰过来的力道太大，不是恰好碰到人，再用指头把人抓住、拉回，而是重重撞击过来，自己像是被什么大铁球狠砸了一下，眼前霎时发黑，差点连骨头都断了……

铁臂将人扯了回去，扛在巨人的肩上，东方恋雪准确地看出了几个问题，大铁人的飘浮，应该是刻了某种风系的魔法阵，但这一类的术法，主要功能是浮游，摊上这么一个大铁疙瘩，别说飘得高些，光是能够飘浮起来，就很吃力了，虽然足够唬住那些兽兵，可东方恋雪敢打包票，这东西没有飞行能力，想飞得更高是不可能了……

“……可惜没有更强的人在，不然如果什么雪科夫之类的在这里，就能真正试试看，给兽族圣者一个惊喜了。”

东方恋雪听见这话差点昏倒，不是因为这句豪语的内容，而是因为声音，照理说，巨魔甲之类的魔导装甲，为了安全性，装甲都是尽可能弄厚，要与外头沟通，都会另外刻个传声法阵，利用空气的震动来传递声音与扩音，可风香的这句话，直接说出来，没有任何传声或扩音效果，就只是单纯在铁甲内说话而已……

这表示，凤香弄出的这具大铁甲，没有传声设备，或者该说，寒酸到连个传声系统都还来不及装上，而声音能够传出来，代表铁甲的密封性也很有问题，这么乱七八糟的一个东西，还想给天阶强人惊喜，恐怕喜还没到，先要把己方所有人吓出尿来？

“……你为什么不说话？看不起人吗？我告诉你，虽然这具机甲还有很多问题，没实测也没细部调整，但它确实是有威力的，我本来打算开着它大杀四方，让你们见识一下，如果你看不起人，我保证将来会吓掉你的下巴。”

“哪敢哪敢？我当然看得出这东西的厉害，可惜雪科夫那老牲口不在，否则必让他尝尝凤香小姐的厉害！”

东方恋雪连忙应答，一半以上倒是认真的，凤香的想法显而易见，舍弃精密与敏捷，把目标全放在威力上，别的不说，假若这机甲能发出的威力，不只刚刚炮击的程度，能直接近距离发射雷神之矛，或是更超乎其上的战场魔导器，那就算是雪科夫也硬挨不起。

（……当然，那头老牲口必会闪躲，单纯一矛是射他不中的，但这不是武器整備师的责任，而是战士的工作。只要设法计诱，让天阶武者出现几秒的停顿或是动弹不得，这武器就能发挥最大杀伤力了……魔门的数据，古往今来，天阶强者的死因，死于堂堂正正决斗的，只有两成；因为各种阴谋诡计与围攻，被弱于自己之人所杀的，倒是破三成；光是被啥战力都没有的普通人作手脚，死得不明不白的天阶都破百人……天阶很可怕，但绝不是不可对付的啊……）

不敢小看凤香的作品与创意，东方恋雪更开始构思如何利用强大武器来诱敌人入坑，只是，想到说着要大杀一场的凤香，东方恋雪又

有一个念头迅速闪过，好像……希望她能够一直只是个后勤人员，永远别从暗转明，跳到前台，担负起战士的工作，沾染满手的血腥……

“那……那个……我是不敢小看你的作品啦，但有个问题，我想先请教一下，你这台机甲……能飞吗？从声音听起来，刚刚那些兽兵好像去而复返了，数目还更多，大概找到帮手了，要是雪科夫在里头，你就真的可以实现在准备未完成之前，与天阶强人一战的找死梦想了。”

东方恋雪道：“这台笨重东西，应该只能漂浮，移动速度不快，也飞不起来，恐怕连跳起来都有问题，如果这些估计不错，那我建议，你还是赶快把这机甲给收起来，跟我一起用脚跑路比较稳当，几里外有条河，我们只要跑到河边，开溜就容易了……好吧，我不能用脚，刚才你乱七八糟的炮击，让我的脚伤更重了，你还是背我吧。”

“这台机甲……能飞的！”似是感到自己的专业被小看，凤香的声音中带着一丝愤慨。

“哦？那快点飞啊！敌人要是看到，我们就跑不掉了！”

“好！你别后悔！”

“呃，啥？”

应了一句，东方恋雪只觉不妙，就看大铁人一下动了起来，装配在右肩后方的两根炮管，发出了机关变动的声音，似在做什么功能切换，这里头所象征的意义，让东方恋雪有种大祸临头的感觉。

“呃……我觉得好像不太安全，不如这样，你放我下来，我自己想办法逃命，不用劳烦你了……”

查觉到了危险，却已来不及反应，双管巨炮发出震天声响，曾从地底将地面轰出大洞的炮击，再次轰了出去，将地面轰裂出大凹坑的同时，巨大的冲击力道，也将铁人的巨大身体轰得直抛上天，正趴在铁人肩膀上的东方恋雪，既承受着这股反震力量，也感受到那直冲上天的高速。

炮击的反震力量相当惊人，机甲被震抛上三十多米的空中，如此高度，周围的景物一览无遗，东方恋雪清楚看见有几队兽兵正往这边赶来，西方还有一群僵尸，也同样朝着这边赶，铁人冲得那么高，四面八方的敌人都看得很清楚，对这莫名的腾空异物发出惊呼，至于他们有没有跪下来拜，这个东方恋雪就不关心了，因为腾空的机甲，在抛物线划出完美顶点后，从上升转为下坠，上冲的力量有多强，下坠的势道就有多猛，整个巨大机甲以高速坠向地面。

“喔喔喔！你个三八，你承诺的是会飞，不是会摔啊！”

“吵死了！你应该要相信专业，连这都不懂吗？”

风香的声音，在强劲的下坠风声，断断续续，东方恋雪也没听清楚，但一声巨响却将风声整个掩盖过去。

“轰隆！”

铁人的脚底、肘部，同时喷出赤红色的火焰，随着火焰的喷发，下坠中的机甲获得了足够的推进力，登时往前飙飞出去，从坠落变成真正的飞行。

“喔喔！好厉害的专家，这下我可得服气啦……从没试过在天上冲得那么快，请问还有别的惊喜吗？”

“别太小看人了，这只是小事一件，你不知道这机甲的推进系统花了我多少心思，是找了多少前人的资料，又计算过多少次，才能……”

凤香在机甲内好像做了什么，东方恋雪只感到机甲上发出魔力波动，定睛看去，发现机甲的脚底、肘部，发射高温红焰的地方，忽然放出魔法阵符，由紫色电光所构成的阵符，无惧烈焰，来到火焰的中段，骤放豪光，跟着，火焰像是得到了莫名助力，亮度与热力都疯狂提升，推进速度更是以倍数增幅，达到了之前的两倍。

如此高速，空中又没有任何阻挡物，一下子就飙出老远，脱离战场范围，将什么兽兵、僵尸都远远抛在后头，别说是在地上追，就连稍稍靠近都不可能，前头的景色整个清晰起来，在大片浓密的雨林中，一条银色的大河，犹如长蛇，蜿蜒而过……

“……这是二次点火！维持的时间只有短短几分钟，但在这几分钟内，速度可以增加为原本的两倍，具体时速我没有来得及计算，不过如果条件许可，机体本身能够承受，理论上是可以第三度点火，效果叠加的。”

哪怕声音断断续续，东方恋雪仍感受到凤香的那股兴奋，亲手设计、亲手打造的作品，能如预期那样发挥功效，还派上用场，对于一个炼金术师来说，确实有兴奋的理由……

“……呃……不过，这个再点火系统，有一个缺点，其实也不是大缺点，所有体型巨大的机械，都有类似的困扰，因为体积大，动作起来消耗的能量当然也大，因此导致维持时间缩短。如果再给我多点时间，我会试着把机体缩小，但机体缩小化最关键的类神经元技术，

目前还在开发中，如果开发完成，就能让机体缩至与人差不多大小，有效减少能量耗损……我这么说，你可以理解吗？”

“……完全明白了，我们……还能飞多久？”

东方恋雪话才刚问完，在空中高速飞行的机甲，肘部与脚底喷出的火焰骤然减弱，不到几秒，整个消失不见。

“呜！不带这样的，就算要要摔，起码你也人道提供个浮力设备或是什么的吧？”

“少啰嗦了！你刚刚不是能破入虚空吗？这么有本事，暗藏着好东西不让大家知道，你还要降落设备干甚么？直接咻一下遁入虚空不就成了？”

被戳中痛处，东方恋雪登时苦了脸，顾不得仍在急坠中，风声强劲，扯足了声音大喊道：“哪成啊？这东西是我上次学美容的时候，顺便学到的，根本没练熟，想用这技巧等于要赌命的，危险性搞不好比直接摔下去还高，要不是为了大家，刚刚我还不想用，想直接投降的！”

“少装可怜，现在说也没用了……别的东西来不及搞，棒棒糖这边有一支，你要不要？倒数计时了！请做好冲击准备，然后……祝我们彼此好运吧！”

事发突然，尽管非出所愿，东方恋雪也不能改变什么，当下能做的，也就是咬紧口中的棒棒糖，做好冲击准备，然后，跟着这具失速的机甲笔直摔坠下去。

“……干，你承诺的惊喜……果然还是摔了！”

第八章 大敌当前·携手合作（上）

在撤退的各路人马中，陆云耕的运气算是不错，他本身够强，跟着他突围的慈航众僧，几乎可以说是雨林中最强的人类战力，两相结合，果断撤退的决定又做得早，跑得够快，一路上没遇到什么阻碍，途中虽然遭遇乱军，却也是有惊无险。

陆云耕遇到的乱军，是被冲散的狼族大军，还有猛烈攻击中的僵尸兽兵，这两边战得异常激烈，狼族明显露出败象，他们个个疲劳不已，对于满山遍野的僵尸兽兵，战意几乎崩溃。

一直以来，在战争中兽人都占有数量上的优势，他们本就生得多，每次和人类开战，兽人大军就像潮水一样涌来，打得人类陷入绝望，而今，轮到兽人们体验那样的感觉，因为这次的敌人越打越多，不只杀不死，还会不断增殖，在数量上完克他们……

对上僵尸兵团，没有光明系的压制手段，只凭物理攻击力，兽族可以说倒了大楣，又是陷入熊族与僵尸兵团的夹攻中，遭到背叛与设计的惊愕，所带来的严重心理打击，让早已伤疲不堪的兽族，整个放弃战斗，只想争着逃跑。

如果兽族事先能够做好思想宣导，让士兵们晓得，此战避无可避，从这里逃开了，下一次就要在家门口决战，退一步即无死所，那士兵们可能还会奋起作战，无奈事发突然，兽人又素来短视，一下被打懵后，根本没人想再打下去，兵败如山倒，溃败得特别惨，陆云耕

突围途中遭遇乱军，被卷入其内，四面八方刃光血影，眼看一场恶斗难免，忽然一支队伍飙了过来，正是狼王与其近卫。

三大兽族之长中，就属这位狼族之长，最近与人类的往来最多，如果见着东方恋雪，搞不好两边还有生意可谈，他贵为一族之长，有能力号令狼族，自然成为熊族与僵尸军团首要目标，只要将他宰掉，虎、豹、狼三族就彻底成为一盘散沙，不足为患，所以对他的攻击特别猛烈，他身边的武卫拚死抵抗，以堆人命的方式进行妖化，这才千辛万苦地打出一道缺口，掩护他杀至此地，却又被敌兵追上，无数僵尸兽兵冲杀上来，里头当然也不缺早前尸化的狼族勇士……对着这样的敌人，再勇悍的兽族，也生出英雄末路之感。

乱军中遭逢，狼王满身血污，手中兵器已折，远远看到陆云耕，眼神显得万分错愕，此时双方相隔几十米，僵尸兽兵如潮水般涌来，狼王与周围所剩无多的武卫首当其冲，必然无悖，哪怕转身逃跑，也只是多苟延残喘一段时间，十几秒就会被兽尸兵给包围，正是末路的终点。

陆云耕心中一震，暗叫一声不好，自己倒是不怕狼族杀过来，却怕狼族逃过来，把后头那些僵尸祸水也带着冲来，敌我强弱悬殊，慈航众僧就算再会除魔驱邪，对上这等滔滔魔流，也是只有身殒牺牲的份，只是当前已无选择，又不可能阻止兽人过来，唯一能做的，就是喝令众位师兄弟备战。

“各位，你们继续冲，提防敌人，我来断后！”

陆云耕以身作则，抢着担任最危险的工作，却不料他这一声才喊出，对面也发出一声狼啸，却是狼王喝令身边众武卫，与他一起前

冲，宁死不辱，和那些尸兵拚个壮烈结局，一众武卫尽管错愕，却也没有哪个反对，所有狼人齐声长啸，转身杀入僵尸群中。

这等有死无生的壮烈行为，形同自戕，陆云耕心头大震，不明白狼族为何作出这样的选择，若说是纵死也不愿迁疵于人类，这似乎也不太说得过去，因为引祸水给敌人，并不是乞求敌人庇护，意义完全不同，又怎会……

错愕中，陆云耕看见狼王回转过头，朝这边看上一眼，惊鸿一瞥之间，目光中似有一股淡淡的托付之意，陆云耕这才明白过来，狼人的壮烈之举，是用最后的力量，掩护自己一行人的撤退，但狼族与人类素来敌对，为何狼王不拖着敌人下水一起死，却反而助敌人一臂之力？

（……或许，是兽族一而再、再而三的内斗，让这位狼王心灰意冷，分不清到底哪边才是敌人了吧？又或者，他可能认为，再怎么，无论是什么种族，生者始终是一国，因此他愿意将希望托付给我们……）

这些念头在脑中一晃而过，陆云耕不敢浪费这得来不易的机会，带着慈航众僧突围，趁着僵尸兵团被狼族精锐阻挡住，冲出了包围圈，当最后一名狼族武卫体无完肤地倒下，陆云耕众人已有惊无险地跑远了。

最大的阻碍，就这么成功通过，而当他们到了包围网的最外围，遭遇到两名祭司与八头高大妖兽阻拦，眼看又要恶战，陆云耕放出烟花信号，潜伏在左近山头的人类部队出现，也不用急着跑出来，光是在山上架起龙吼铁炮，对着这边狂轰，就炸得那些妖兽够呛，不得不

狼狈退走，毕竟，这两件战争魔导器最近风头太健，就连僵尸军团都有点成了惊弓之鸟，一看到龙吼铁炮，自然就想到雷神之矛；一想到雷神之矛，不跑就是傻子……

至此，陆云耕等人才算是真正脱离险境，当汪卫国、宋体仁率众前来迎接，陆云耕着实松了一口气，这一路突围，他的力量也消耗殆尽，如果再多拚几阵，可能就要把命留下了，而回首这一路以来的惊险，好几次险些就冲不出来，最后能够平安在此，除了本身的奋战，慈航众僧的合力相助，最大的理由，恐怕就是不在这里的那个人。

（东方，你确实很有一套，若没有你的准备，我们绝没有可能出得来……）

陆云耕不会忘记，前一天晚上，东方恋雪与自己、胡燕徒密会，说是要商议，其实是告诉大家他的安排，特别是如果大家不小心失散，必须各自奔命的时候，该要如何应对？

有关大部队的远来接应，接应地点在何处？怎么走比较安全？会合之后该怎么办？东方恋雪都有交代，还反覆叮咛“慈不掌兵”这个原则，要他们如果带着人跑的话，千万不可迟疑，做错决定都好过不做决定，一旦错失时机，很可能就连累所有人一起完蛋……陆云耕能表现得那么果决，一遇质疑，立即出手威压，这也和东方恋雪的千叮万嘱有关系。

第八章 大敌当前·携手合作（中）

现在成功脱险，既受慈航众僧的推崇，更被士兵们当英雄看，陆云耕心里其实没多少喜悦，反倒觉得有点苦涩。

（……没有东方你这家伙，我多半出不来，就算出来，顶多也就自己一个人，帮不到别人，现在我把这么多人带出来了，你却跑到哪去了？还有老胡、凤香，你们在哪里啊？总不会……只剩下我一个人吧？）

别看撤出来的人不少，真正能拍板定主意的，几乎一个也没出来，东方恋雪下落不明，眠荼、眠日、胡燕徒全部不见，连凤香都不知所踪，要不是还有一个陆云耕成功跑出来，这情况和全军覆没根本没什么差别……

“云耕，下一步……怎么走？”汪卫国率领一众师兄弟，来到陆云耕身前，询问他的意见，“我们应该要撤吧？”

“肯定得撤，但要往哪边撤？”宋体仁望向与林深处，道：“事情急转直下，兽族的僵尸之祸，已经不可阻挡，我们无力与之抗衡，留在险地只会自取灭亡，必须要撤，可要撤到哪边去？翻过三星葱岭回帝国吗？还是往什么地方走？”

“……体仁有什么意见吗？”陆云耕望向宋体仁，明白他话中有话，在这里的士兵几乎都是帝国军，要撤肯定只能撤回帝国，普通人

不会想到还有别的选择，他会这样问，显然是有些想法的。

“眠茶将军底下的铜锣先生，不久之前来访，说要整支人马拉往西边，一方面是避祸，一方面是交易，问我们要不要同行，相互间也有个照应。”

“铜锣？”

陆云耕对这个人印象不深，只记得他是眠茶的得力助手，眠茶应该也还未脱困，恐怕还陷在包围圈中，他怎么就要动作了？眠茶的追随者，有很强烈的门徒特质，自把自为的机会很低，意图夺权的可能更近乎没有，那么……难道是眠茶事先察觉到危机，对他们嘱咐过什么，一旦出事，就立即照吩咐行事？

“但往西走……西边……”陆云耕思潮如涌，在南方时，人们所谓的北地，就是整个北方世界，包含所有的非人种族，可自己到了北地之后，才晓得这边也分为东西两大阵营，兽人与半兽人占领东边的雨林，西边则以精灵为最大势力，翼人次之，侏儒和矮人又次之，两边井水不犯河水，虽然同为非人，彼此间却有很深的矛盾，不相往来，有时甚至还是“准战争关系。”

现在雨林这边出事，不撤回帝国，却要往西边走，这是什么打算？眠茶的追随者，加上新投奔过来的那些兽族，足足有一万多，接近两万之数，那么多的信徒难道要全部前往西边避祸？如此侵门踏户，精灵们会是什么反应？

陆云耕涌起满腹疑惑，问道：“他们说的交易是……”

“铜锣先生没有说清楚，我们也不便相询……”宋体仁往前走了一步，在陆云耕面前低声道：“还有，东方委托我医治的李大公子，不久前已经苏醒了。”

“李经方？”

“正是，他也有关于西边的重要情报，这里不好说，先离开吧。”

宋体仁的话刚说完，汪卫国也跨前一步，本来好像义愤填膺，想要说点什么，可是略为冷静一下，他又把话咽下去，只是道：“真要立刻走吗？或者我们还可以再……多留一下？”

陆云耕心中大动，汪卫国的话正说到自己心坎上，自己的兄弟、未婚妻都还生死未卜，要说就这么走，心里既不愿也放不下，只想在这里等到他们全部平安脱险，如果没有了他们，自己如何去面对后头的各种险局？

但这个想法，也只能想想而已，因为当陆云耕转动视线，看到慈航众僧，更想起自己不久前说过的话，他顿时意识到，领导人确实是很难当的，因为要以身作则，因为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任，就必须压抑自己的本心，不能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至少，大半天前自己才刚对他们说，以大局为重，不能牺牲所有人的安全，去搜救那些可能还有救，也可能早已死掉的人……言犹在耳，难道自己现在就能不顾群体立场，冒着被敌人赶上来的风险，执意等待那些还未有脱险的人？

这……显然不现实……

“不必了！能出来的人已经出来了，剩下还没出来的，若非已经遇难，就是有足够能力的人，我相信他们必能凭自己的本事突围。”

陆云耕道：“眼下，一切以大局为重，我们还是先走吧……再怎么

说，都不能让东方的努力白费了。”

陆云耕率领所有人火速撤离，因为他们的时间确实很赶，眼下熊族与契拉东赞已联手，这股力量强得过火，要是正面对上，区区几千人类的部队，就像车轮底下的玻璃，只有被辗成碎渣的份。

在做进一步决定之前，陆云耕等人先回到临时营地，那边没有多少兵，还几乎都是伤兵，但里头却有一个重要的宾客，当日东方恋雪、胡燕徒意外救出李经方，东方恋雪花了不小的代价，保住他的性命，却因为缺乏适当药材，战争中又没能好好治疗，伤势一度恶化，经过一再抢救，勉强稳定下来，还一直昏迷不醒，总算他本身的底子硬，终于挺过了高烧阶段，在昨天夜里清醒了过来，稍微问清楚当前状况后，他要求面见陆云耕，有要事相商。

“李大少，你……”

陆云耕有点苦笑，眼下双方都是帝国武官，真要开口，自己好像应该口称下官或卑职，但不知为什么，这称谓就是很难出口，便还是称他为李大少。

幸好，李经方也不是笨蛋，一个晚上的时间，足够他把这边的事情都弄清楚，晓得北地当前的状况，清楚目前谁是老大，再加上他本就对陆云耕抱持好感，所以也不想细节上讲究，勉力从草榻上半撑起

身，道：“一切不用多说……真是没想到，北地居然闹出了这么大

的事，那些亡灵、僵尸为祸太大，要是放任他们继续发展，帝国危矣……现在已不是分党派与立场的时候了。”

听李经方这么说，陆云耕委实松了一口气，他现在的心情其实很糟，既牵挂兄弟与未婚妻，又不知何去何从，如果李经方不识大体，猛摆官威，像个政客一样高拜低踩，他不知自己能否忍下去，幸好……李经芳不是那样的蠢蛋。

“有件机密情报要先告诉你，这也是我之所以来到北地的理由……军部得到密报，北地精灵族的雪歌女王，罹患重病，命悬一线，需要灵药救命……她所需要的救命药，恰好帝国就有，我临危受命，负责送药到北地……不曾想北地如今已是这副模样，我们一行人遭遇袭击，唉……”

这些话交代了李经方为何出现在北地的理由，但陆云耕却皱起眉头，他也还学不会心思深沉那一套，脱口问道：“那时你身受重伤，正该疗养，就算有急事要办，帝国有多少高手？又何必……”

第八章 大敌当前·携手合作（下）

话说出口，陆云耕忽然觉得不妥，这些事情搞不好是国家机密，自己这么直接问了，李经方多半不会答，即使答了，自己知道不该知道的，说不定还会惹祸上身……

一瞬间的迟疑，落在李经方的眼里，熟历官场人情的他，登时心中有数，苦笑道：“陆兄确实还没习惯做官，眼下你是帝国北地的最高军事负责人，军部有秘密行动经过北地，你一无所知，照理说，你是应该要生气的，这才是军威与官威……”

“呃，怎么我有权生气吗？”

陆云耕抓了抓头发，自己确实还没习惯当官，这么多年都只是死老百姓，还真没有成了高官的意识，再说，讲得好听是北地最高军事负责人，其实不过就领着几千残兵，要讲起实力，真是自己都没把自己当回事，如果李经方不说，自己都没想过还可以摆这官威？

哪想到，李经方对于这问题，却是断然摇头，“没有！”

“呃……”

“有很多的封疆大吏，认为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便事事自把自为，军令高于王命，甚至反过来对军部看不过眼……帝国立国数百载，像这样骄横跋扈的大将军，无一善终……一个都没有！”

李经方的身体虽然虚弱，但声音里却透出一股严厉，陆云耕一怔，本想说自己可没有不遵王命，跟着才想通，李经方所说的是一个通则，更是对自己的提点，里头包含的善意，就是不想自己他日行差踏错，招致恶果，以双方目前立场而言，光是这份心意，就足够感谢的了。

“李兄……多谢。”

“现在不用说这些，眼前最重要的，是尽快把灵药送去，精灵族那边曾经说过，只要有谁能救女王的性命，便会答应他一个愿望……”李经方咳嗽两声，抚着胸口，脸色苍白，道：“你们现在的情况不妙，雨林这边是待不下去了，如果撤回帝国，说不定会被问罪，而且……就这么撤回帝国去，万一那些僵尸军团越境南下，你们首当其冲，必定被派到最前线，当成牺牲的炮灰，力挡僵尸南侵，直至最后一人……这类的事，军部从没少干，我也看得多了。”

陆云耕不是没想过这种可能，事前东方恋雪的分析，也提到这点，可这话从李经方口中说出，份量就是不同，看来自己若率军逃回帝国，结果多半是自己被捕，底下的将士被推上第一线当炮灰，这情况……真是太糟了。

“为今之计，就是取得西方援助，如果能够治好女王，让精灵出兵，就有可能弭此大祸……军部的资料，精灵的魔法实力，是非人者之最，他们的法师团，五千就可以挡我人类十万大军，况且，相较于我们，那些僵尸离他们更近，祸在眉睫，他们知道后没可能不急……”李经方喘息道：“这恐怕是你们……不，我们唯一的机会，事情紧急，请早下决定，否则万一……恐怕就没用了。”

李经方没有明说，但陆云耕也明白，药必须在病患还活着的时候送到，这才有效，否则哪怕是最厉害的不死药，也不可能让死人重生，如果晚到一步，精灵女王急病身亡，送药过去不但没用，搞不好还会成为迁怒的对象……

“明白了，你好好静养……不，这点恐怕做不到，我们若立刻要出发，你免不了要受一番劳苦了。”

“危难时刻，大丈夫以天下为重，哪管什么劳苦？”李经方自嘲道：“这趟前来北地，损兵折将，我几乎连命都没有了，还怕劳苦吗？”

陆云耕一拱手，出了这座营帐，外头汪卫国、宋体仁早等在一旁，见到他出来，探问情况，陆云耕道：“兵粮我们不缺，剩下的还可以支撑一段时间，立刻拔寨上路，我们要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引精灵的救兵回来。”

汪卫国道：“就这么走了，那东方和老胡他们……还有你的那位……如果他们突围后，得不到我们接应，他们……”

“东方教我一个道理，接应的一方，如果实力不够，那么接应反而会变成拖累，现在我们目标太大，已经被敌人盯上，那些死灵的搜查能力，可比普通兽族强得太多……在这里留着不走，只会招来敌人雷霆一击，更加危险，我就是想尽快带回强而有力的救兵，能够帮到他们……”

“……有希望吗？”

“……事在人为吧。”陆云耕道：“我们败军苟存，不知何去何从之际，李大少为我们送来这样的机缘，我相信冥冥中自有天意，天……不绝人之路。”

陆云耕这边的情况还算好，脱离包围圈的他，甚至可以说是几方分离逃散的人马中，情况最好的一个，其他的人就没那么好运气了，以胡燕徒这边来说，逃亡之路感觉上是那么漫长，敌人则如潮水一般涌来，杀掉一批又来一批。

同样的感觉，许多兽族勇士也有，只不过相较于他们，胡燕徒这边略好一点，最起码，他只是面对不断涌来的敌人，没有敌人越杀越多的困扰。

面对不死系的邪物，最难应付的一点，就是缺乏有效的杀敌手段，这点胡燕徒可不怕，他手上的兽王刀，有噬蚀神魂的效果，就算是砍杀没魂的低等僵尸，也能伤及本源，让僵尸倒下后变成普通的死尸，再起不能。

不仅如此，青凶兽王刀本身就是一件比僵尸群更邪的邪物，砍杀敌人的同时，吸化敌人精气，滋养自身，无论是血肉精华、神魂魄体，照吞不误，杀敌越多，凶威越盛，青冷刀芒越见凌厉，连刀把上的兽头都变得更为狰狞，刀内源源不绝散发威煞，仿佛是什么超级凶兽，向四周兽族作着无声的咆哮。

威煞，这是如龙、蛟一类的高等凶物，自然而然散发的精神力量，靠着杀戮而累积增强，具有强大的震慑力，对兽族格外有效，而一把刀居然能散发威煞，这是很不可想像的事，也代表着兽王刀是怎

样逆天的一把神器，落在胡燕徒的手里，更是如虎添翼，助他在战场上纵横，爆发出比本身应有更强的杀伤力，令己方能背着一个人，在乱军追杀下，屡屡突破封锁线。

“这东西落在你的手里，确实是相得益彰，如虎添翼，只是有点隐忧……”眠茶叹道：“看你用这凶刀，我有点分不出来，谁是虎、谁是翼……”

人与刀之间的主控争夺，这隐藏危机胡燕徒早听多人提起，耳朵都快长茧了，现在也不特别去理，只是道：“以后才会出现的问题，以后再来烦吧，至少在目前，怎强也强不过师叔你……”

胡燕徒确实把眠茶当成偶像一样的人物，如果单纯只是强悍，那还不足以让他服气，因为这世上的强人太多，崇拜强者毫无意义，胡燕徒崇尚的强，是一种单纯的强悍表现，单以这一点来看，眠茶和他几乎是走在相同的道路上。

刚才甫脱离时空缝隙，落到地上，眠茶便大口呕血，几乎趴倒在地。雪科夫的那一记重击，雄劲直透体内，如雷霆爆发，还有最后拼命时，眠茶自破要穴，逆转行气，激发出短暂的爆发力量，这是眠茶重伤的两大因由，要不是眠日及时来援，打断了那套催迫功法的最后两步，爆发出最强力量的眠茶早已身亡了。

不过，越是重伤，长年千锤百炼锻造出的钢铁肉体，越是能显出价值，眠茶并没有走上妖化之路，可这些年来，透过号称刚猛第一的九忏式，修练兽族的暗劲武技，将自身肉体不住强化，也早就成了武技锻造的结晶，即便是腑脏重伤，表现出来的仍是强悍。

重新站起来的眠荼，往废掉的那条手臂，伸指重戳了几记，虽然很痛，可他一身的肌肉，早就练得无比坚实，哪怕不提气运劲，也可徒手碎大石，只要用点穴手法，让肌肉收缩、硬化，就比什么木架、石膏更能起到保护断骨的作用。

处理完伤势，眠荼一把扛起眠日，放在已伤手臂的肩膀上，大步快跑，胡燕徒最初还有些担心，问了一声，‘师叔，你的伤……’

‘别啰嗦，你以为我们现在还有时间坐下来养伤吗？刚才是赌命一战，豁出生死，但既然没死，现在就要全力逃命。这里现在是熊族的占领区，契拉东赞又倒向他们那边，神念搜索比什么都快，我们根本藏不住，要是连脚力都比不过他们，后头也不用废话了，直接领死吧！’

这份在重伤与剧痛之下，仍然无懈可击的战斗精神，在胡燕徒眼中就是强悍的表现，更令他自叹不如，然而，光只是强悍，仍不足够，一如眠荼之前的所料，他们很快就陷入重重包围中，大批僵尸兽兵连续出现，待他们明白过来，已经陷入数千僵尸兽兵的包围中，看着那一张张腐烂的尸脸，眠荼忍不住笑了。

“……师侄，有什么话想说吗？”

“这种时候，说什么都是屁话，没什么好讲，先杀再说！”

胡燕徒挥起兽王刀，直直冲向前方的僵尸兽兵群，凌厉的青芒，在他手上乍然盛放，无比耀眼。

“……………杀！”

第二十集

第一章 大起大落·凤翔于天（上）

东方恋雪感叹至深的一点，就是高空坠落，百分百是件技术活，要不是自己在这方面也颇有心得，搞不好没死在高手战斗中，直接先因高空摔坠送了性命。

以前在西边，东方恋雪曾与翼人同翔天际，并肩作战，既然是作战，当然也少不了高空降落，甚至摔坠的惊险场面，那时候翼人族为了表达善意，特别帮他搞了一个降落伞，让他背在身上，就算摔下去没人救，也不会摔死。

与那时候相比，这次的飞行高度要低得多，但今昔相比，却是这次要命得多，因为这一回，摔下去时候的重量，远远不是上次能比的。和凤香一起摔落下去，巨大的铁人一旦失去能量，就只是一堆纯废铁，这些东西成了高速落体，自己偏偏还在上头，这情形只能说是悲剧了。

哪怕身在厚重机甲内，这么急摔下去，也不可能平安无事，东方恋雪只能祈祷，凤香有另外在机甲内防护下功夫，因为眼下谁也顾不到谁了……

（这种时候……只能先顾自己了……）

眼看地面越来越近，快要坠地之前，东方恋雪想拚着全力，催迫体能，施展轻功，先一步从机甲肩上跃起，这样自己要承受的下坠力量，不过是从十几米的高度坠下，问题不大。

哪想到，事到临头，大铁人那只按在肩头的手，看似稍一挣动就会松开，实际上却是坚固得出奇，东方恋雪连出两记重脚，那只巨掌只有晃动，却没给踢开，仍是将东方恋雪固定在大铁人的肩头，挪身不得。

（呃！真仆街！这不摆明是要搂着一起死？）

东方恋雪心中错愕，未及再有动作，就看到地面近在眼前……

“轰隆！”

超重物坠地的过程，完全就是一场灾难，像陨石坠地一样，释放出强烈能量，造成爆炸，扫倒周围的大片树木，余势一时难止，更顺着山坡的斜度，直直滑了下去。

一两吨重的巨物，再加上高空摔下来的力道，砸在山头上，爆开再滑走，这可不是单单滑下去而已，失去控制的机甲，像是一把巨大的刀子，从山头顺坡向下，铲掉沿途所经的一切，不管是合抱粗的大树、岩石，或是什么阻碍物，都被这股高温冲击力势如破竹地铲掉，山坡上出现了一道斜斜的火线，那是巨物滑过，高温将地面点燃的结果，看起来分外明显，哪怕数十里外，都看得清清楚楚。

这条火焰坡道的末端，如果只是地面，那多半又会破开一个大坑，但这座山底下，恰好就是一条贯穿迷濛雨林的大川“望月河”，

大铁人直线坠入水中，恰好掉进望月河里，河中水流湍急，在有效降温的同时，也将机甲整个冲走。

被冰冷的河水一冲，东方恋雪霎时一醒，刚刚就在坠地的瞬间，大铁人的巨掌上，忽然放射光芒，跟着释出一个魔法结界，如似气泡，将他罩住，立刻与外头隔绝，虽然是水泡、气泡一类的东西，却外柔内坚，有效化解了剧烈撞击，受伤仍是不免，但至少不是致命重伤的那种。

这种技术能从铁掌外放，要在机甲内部施放，想来也不成问题，东方恋雪弄明白了凤香何以自保，也就是这种别开生面的技术，让机甲在坠地撞击后，东方恋雪只是多断了几根骨头，呕了两口血，伤害没有太大，不过，坠入河中之后，整个情况就不同了。

这条大河水流甚急，将坠入河中的机甲冲着走，可机甲本身的重量极沉，就算受水流之力撑着，载浮载沉，终究慢慢沉了下去，完全没入水里，只是迟早的事。

东方恋雪本以为，机甲会像刚才喷出泡泡那样，有什么神奇的应对手段，却不料什么也没发生，而机甲内的凤香，什么声音也没有，搞不好已经失去意识，东方恋雪顿觉不妙，别的不说，光看水从机甲的缝口中迅速流入，这问题就很大，要是没有什么专门的应对手段，机甲内的凤香肯定溺水身亡。

（真这么死的话，太糗了吧？但要救人的话，得要先把人从机甲中弄出来，这个活可不好干啊……）

东方恋雪暗叫不妙，正不知该怎么打开这具超有份量的机甲，忽然发现机甲亮起豪光，跟着竟然主动分解，拆成好几个大块，一下子

四分五裂，崩散开来，又分成几十块。

机甲崩散，里头的凤香马上落入水中，东方恋雪紧急一脚飞出，刚好勾住，再一把揪着衣服，确认少女果然早就失去意识，但没受什么伤，估计是坠落撞击时，被那些奇特气泡给护住，昏迷在之后的连续滚动下。

分散开来的机甲部件，在豪光中自行开始最小化，一面将体积缩小，变成像骰子大小的东西，一面飞回凤香的后腰，进入那里的一个小包。这显然是吉尔菲哈特有技术“微缩空间”的进一步运用，有这样的缩小化、自动回归技术，难怪凤香可以凭空变出一台机甲来，可是，这技术显然还不到家，因为东方恋雪察觉到，并不是每个最小化的机件，都成功进入那个小包中，有些机件缩小到一半，就缩不下去，在河流中浮沉，还有些虽然成功最小化了，却没有回归，笔直往水面下沉去……

（……看来也是个尚未完成的试作品啊，而且这回还是首次实测……不管怎么说，少了这些机件，凤香要再一次组出那具机甲，恐怕是做不到了……）

东方恋雪回看凤香，也不知道为什么，看见她平安无事，心里就是一阵安定，松了一口气，好像这比甚么都重要一样，然而，要高兴也未免太早了，眼下的情况还相当恶劣，两个人置身于急流中，离岸边有几百米的距离，两边都是，想要游回去……以目前的肉体状况，是无论如何都没可能的。

东方恋雪拉着凤香，一眼确认状况，自己又骨折，又出血，以当前的体力，想要游回岸边，这个固然做不到，可如果只是漂浮不下

沉，这个倒不是什么难事，藉着在水中浮沉，慢慢养回体力，再伺机游回岸上，这是当前唯一可行之策。

（幸好，游泳我也有一手的，怎么说都是逃跑技能的专业户，区区溺水就想淹死我？门都没有！水流虽然急，不过没有礁石，只要别那么倒楣，碰上契拉东赞，或是大瀑布之类的，应该就……）

才刚刚这样想，东方恋雪就不得不暗叹自己的乌鸦嘴，因为这条大河的流速陡增，前方河道也迅速缩窄，从那轰隆轰隆的如雷奔流声中，听得出来，那边只怕正有一个大瀑布存在……

第一章 大起大落·凤翔于天（中）

要是曲子等人还在，光是靠着魔门小队的远距离监看，就可以早一步察觉瀑布的存在，抢先做出应变，无奈那边早已断去联络，生死不明，指望他们显然不行了……

屋漏偏逢连夜雨，就是这么一回事，东方恋雪正自忧心，半空中陡然响起一声尖啸，定睛一看，那是一道体长十余米的大黑影，虽是大鸢，却有三双翅膀，头顶光秃秃的一片，长有肉瘤，眼睛则有两双，模样丑恶，杀气腾腾，四只眼睛直盯着大河中的东方恋雪与凤香。

“……四眼秃鸢啊……有够衰呢！”

东方恋雪认得这东西，迷濛雨林中的厉害妖兽，他就算没看过图片，也大致心里有个数，其实雨林之中妖兽极多，只不过因为兽族都是群聚而居，团结力量大，妖兽有所忌惮，大多留在自己的领域内不出来，不轻易进攻兽族部落而已，话虽如此，兽族与各类妖兽之间的征伐战，发生机会可比人类与兽族的战争高得多了……

之前，与兽族的战争进行时，参战者数目多，那些野生的妖兽识得厉害，不会胡乱跑出来，可现在东方恋雪、凤香落单，马上就有妖兽注意到，跑出来盯上了。

东方恋雪再朝周围望了一眼，大瀑布虽险，可顶上盘旋的那只妖兽，更是要命的存在，如果放任情况发展下去，还没等两人从大瀑布摔下去，就要先成了这秃鹫的嘴上食物了……

（……在这种节骨眼上，还要战妖兽吗？一直努力避战，避到最后还是得战啊……早知道一开始就战了，好过等到现在，身体状况超差的……）

暗自苦笑，东方恋雪看了看被自己拎在身后的风香，如果不是因为还拖着她，自己大可以考虑，潜到水底来躲避，拼拼潜水的能耐，这也是一条路，现在则是此路不通，得靠真本事杀出血路来了，然而，白银之水不能再用，自己也没本事带风香化入虚空，面对这头妖兽，该如何是好呢？

“……好像，只有拿这东西来下注了，为了将来，这也是必要的。”

忍着痛，东方恋雪用单手从怀中取出一个小盒子，稍一翻开，里头是三块不同颜色，指甲大小，很像果冻一样的方形物，他想也不想，直接把这三块不同色彩的果冻抛入口中……

“……果真各人造业各人担……雪舞，你的心血结晶，应该不会让人吃坏肚子吧？”

当初得自狮族的三管药剂，东方恋雪秘密扣下半管，预备用来分析研究，还可以拿来当筹码，如果实在逼不得已……就是像现在这样派上用场了。

情景好像回复到过去，自己也曾对着某个美人苦笑，做出豪语，‘人类是适应性无比强大的生物，最讲究融入当地，精灵吃了没事的东西，我吃了也一定没事。’

仔细想来，自己好像专门干着神农尝百草之类的工作，天生就是个小白老鼠的命……东方恋雪不是没有犹豫，但眼下又不是多考虑一段时间，自己就能多几个选择的，当机立断，把东西吞了下去，兽族的药效果素来直接，东方恋雪几乎只是刚吞下，药效就发作，全身血涌如沸，明明身在水里，却霎时汗出如浆，血液像是脱缰的野马，在体内狂飙，仿佛刮骨剔肉，连腑脏也同受影响。

天翻地覆的血肉剧变，当然不会是没感觉的，在东方恋雪的记忆中，兽人狂化的过程中，好像都是一副咬牙切齿，痛到不行的表情，从没有哪个兽人狂化，爽到飘飘欲仙的，这感觉……自己总算能稍稍体验了。

得自狮族的那三瓶药剂，基本药效都与兽族的狂化有关，人类又不会狂化，吃下这药的后果未知，风险可不是一般的大，东方恋雪也不是盲目乱吃，他简单研究过这些药，确认它们与一些魔门的高等秘药，颇有异曲同工之妙，原理也近似，只是更为霸道……横竖那一类的东西，自己由小至大都没少吃，搞不好还是普天下最适合服用这些东西的人类，要是自己不吃，那可真是全人类的损失了。

肉体承受沉重负担，是为了累积酝酿，就像跃起之前的蹲下，东方恋雪对自己的体能有绝对信心，而当药力完全行开，大河中陡然一下爆炸，水柱炸上十余米高，水花四方溅落，半空中的那一头秃鹫，瞬间失去了东方恋雪的踪迹，野性的本能，让牠察觉到危机的逼近，

四只眼睛的其中两只，捕捉到敌人一闪而过的残影，不及反应，敌人已经迫近，单臂一箍、一旋，将牠的脖子一下扭断，软软垂了下去。

秃鹫被杀毙，东方恋雪本来打算借力跃起，看看能不能飞掠回岸边，不料这股爆发性的力量，来得快也去得快，还在半空中，全身就失去力量，和鹫尸一起摔入河中，被水流一冲，几乎没有力气挣扎游上来，好不容易拼命做到了，却只见前方不远处，水流的断面已清晰可见……

“……超干！才从天上摔了一次，现在又要摔一次……和这妞在一起，就是活该要摔的……真衰！”

抱怨之声未完，东方恋雪搂着风香，身不由主地随着水流，自瀑布的顶端，笔直往下冲落，六十多米长的大瀑布，高低落差超过二十五米，奔腾汹涌的水流，如同无数的白色野马，踏溅俯冲，卷起一浪又一浪的水雾，犹如海潮，远远看来，只能见到这边一大片蒸腾水气，两人的身影，就这么消失在水雾之中……

从那么高的地方坠下，哪怕底下是水而非土石，碰撞起来，也是相当惊人的力道，更别说还有上方水壁的冲击之力，两边相加，别说是一个人掉下去，就算是一艘船这么坠落下去，也要粉碎了，不过，就在他们一起坠下去的瞬间，如云般的天瀑中，骤然放射强光，炽烈的红芒，有如燃烧的火焰，自水流深处乍现，跟着，越来越亮……

太过厚实的水层，阻挡了红芒的渗出，令其似乎受到抑制，不过下一刻，无数红点，像凤凰九霄展翅，千百支赤色的羽毛，一下子打穿了水层，赤羽上所带的高热，破水而出时，更将大量的河水瞬间蒸发；少了这些阻碍后，底下的大片红光，瞬息间穿破河面，激飞上

天，却意外地没有掀起任何水花，因为所有与红光接触到的水，都在刹那间被蒸发消失……

红光破河而出，直飞向天，割空飘过的尖锐声响，乍听起来，有若凤鸣，而那道直飙上天的红光，凌空一转，化为凤凰的形状，就只见一头火凤，腾空飞过，在迷濛雨林的上空，留下惊艳四方的耀眼火痕……

—————

东方恋雪这一路的逃亡行动，若以一字总结，就是一个很单纯的“摔”字，这尽管不幸，可其他逃亡中的人类，情况却没有好到哪里去，特别是胡燕徒这一路，东方恋雪起码还是不声不响、安静地逃亡，胡燕徒这边却从一开始就被盯上，无论跑到哪里，都是大批敌人“盛情款待”。

纯以战力而论，胡燕徒这支小队可以说是超级精兵，眠荼、眠日两大高手都在这边，如果是在完全状态下，爆发出来的力量，应该可以傲对千军万马，什么兽族勇士、什么僵尸，都只有被扫倒踏过的份，但很可惜，撞上雪科夫这堵铁壁，让这边严重折损战力，眠日重伤昏迷，眠荼也几乎无法作战，这边只能靠着胡燕徒独挑大梁。

青凶兽王刀，是胡燕徒恃之横行于僵尸群中的利器，这把介乎正邪之间的凶兵，具有吞噬神魂之能，是对付僵尸、死灵的大杀器，胡燕徒手执兽王刀，见谁斩谁，凡是挡在前头的僵尸，全给他一刀扫倒，倒地之后多半碳化或是灰化，惊人的杀灭效果，就是派一支僧兵队来，都比不过他，这些令兽族频吃败仗，战意几乎崩溃的僵尸团，

就像是专程来替胡燕徒增添武勋的道具一样，对着这些僵尸，胡燕徒就比天阶强人还要威风。

“……果真勇不可当。”

眠荼赞叹着师侄的豪勇无双，不过，这种异乎寻常的大杀戮，让他觉得不妥，甚至可以说很不妥，因为物极必反、乐极生悲的道理，在每个地方都适用，本来胡燕徒运使兽王刀，那种人刀结合的完美程度，就让人觉得诡异，虽说兽王刀这种等级的神器难得，可要是拿着凶刀杀敌，就能有这样的杀伤力，这种战斗模式早就广为流传，也轮不到胡燕徒第一个来吃螃蟹。

这个让人放不下心的担忧，最终果然出了问题，不晓得斩倒多少个僵尸后，胡燕徒的动作忽然一顿，身躯颤抖，却像发呆一样，站在原地不动，四周的僵尸疯狂朝他扑去，后头的眠荼一见不好，将眠日扛在肩上，就要赶去援手。

“喝！”

一声吼震，来自僵尸兽兵前仆后涌的包围阵中，青光陡然破出，将周围一圈僵尸拦腰斩为两段，跟着，理应没有思考能力的僵尸群，像是对什么东西产生本能的畏惧，纷纷退开，而从中大步迈出的雄健身影，轮廓依旧，可危险的气息却十倍激增，一只眼睛整个变成血红，不见眼白、瞳仁之别，半边身躯青筋凸露，像是无数蜈蚣爬满身上，另外半边也没好到哪去，浮凸而起的青筋、血管，泛着青铁之色，握着刀的右手，出现了恐怖的烙痕，像是整个烙焊在掌心……单以这一幕来看，可比那些僵尸兽兵更要恐怖得多了。

“啧！讲不听的家伙……刀控其身，走火入魔了！”

第一章 大起大落·凤翔于天（下）

眠荼骂了一声，暗叹最糟糕的情况，在最糟糕的时间点出现，胡燕徒使用凶刀太过，终致凶刀反噬，人为刀役，现在兽王刀反过来渗透，夺取了肉体的操控权，由于人与刀的契合度太高，夺取过程几乎毫无难度，瞬间即成，而且完成度颇高，一下就占了半边身体，虽不知胡燕徒的意识状况如何，但一时间多半是醒不过来了，而要是不施救的话，一旦他的神魂彻底为刀所噬，那就是彻底消亡，什么也不剩下……

“……这可不是单纯的强者相争，如果是要驱妖伏魔的话，找正牌和尚来还比较好啊。”

自己的状况自己知，眠荼对自己的武力有信心，九忏式刚猛绝伦，而自己千辛万苦锻炼出来的钢铁肉体，也堪称够硬的底牌，即使要和走火入魔的胡燕徒打一场浴血硬仗，自己也无惧，也许赢不了，却绝对可以要对方赢得异常痛苦，不过，如果是带上“许胜不许伤不许杀”的条件，那就不成了，要打这种仗，自己还宁愿面对雪科夫，哪怕是要堂堂正正战死，难度都比这要低……

更别说……胡燕徒的状况其实不是无解，此刻他为刀所役，尽管半身已为所夺，可入魔还不深，若能以无上佛法化解，要清醒过来不是没有希望，只要有高僧能为其净化、祛邪，这确实是做得到的……

高僧不是没有，眼前就有一个，眠日的佛法精湛，已修得宝焰琉璃斩，七宝琉璃焰在驱邪上极具灵效，如果眠日出手，以他的功力，当能镇住胡燕徒，更有效镇压他走火入魔的状况。

“可惜了……该倒下的人没倒，师兄，现在我可真是想和你换换位置啊。”

眠荼望向自己肩头扛着的眠日，又是苦笑，眠日被雪科夫一击重创，胸口两排肋骨全断，伤势极为严重，没有当场倒插腑脏毙命，已经是非常走运。脱离了空间跳跃的范围后，眠日立即陷入重度昏迷，醒也醒不过来……

佛门之中，有枯禅秘术，让人陷入假死状态，进可参悟天地大道，退可保住元气，藉机疗养归元，眠日重伤之后的昏迷，气如游丝，身似槁木，就有几分枯禅的意味，这一手眠荼可不会，只晓得不能随便打断，否则伤势更加恶化。

没有了眠日支援，附近一时又找不到够格的僧侣群来摆大阵，眠荼能倚靠的只有自己，眼看胡燕徒吼叫着冲来，他苦恼之下，唯有叹了口气，扣指结印，脸上神情登时不同了。

扣指成拈花印，眠荼周身萦绕起一层佛光，这一式他不是没有在人前用过，却从不曾在人前使尽过，害怕使得太尽，有些东西就藏不住了，所以之前即使是斗战雪科夫，情势危急，他也没有把这招拿出手，反正就算只有九忏式，也足以克敌制胜……如果不是因为此刻附近没有别人，普通物理攻击又无法对付胡燕徒，他是怎么都不会使这神通的……

一拈，一弹……

佛光流转，普渡六道，释迦弹指，拈花神通！

笼罩眠荼周身的白光，随着他的弹指，有部分如丸飞射而出，弹向胡燕徒，胡燕徒吼啸着欲挡，可那些由佛光所构成的气弹，却比什么神兵利器都厉害，胡燕徒虽然挡了，却像拿白纸挡羽箭，瞬间被破，白光贯体。

拈花微笑，内中禅意，不着文字，妙不可言，能涤除世上一切不洁，素被奉为佛门净化类术法第一，胡燕徒此刻为凶刀所控，满身邪气，正与净化类的佛法针锋相对，拈花神通一起，佛光普照之处，不洁不祥尽归无形，就听见胡燕徒发出痛苦的兽吼，被佛光贯体处，已净化完毕。

神通奥妙，确实在邪祟之上，可目睹这些的眠荼，一颗心笔直往下沉去，晓得自己担忧的事情发生了。

（……这净化太过彻底了，佛光贯体处，血肉骨遭到净化，整个蒸发消失了，幸亏这只是试探性出手，否则拈花神通全力发动，恐怕已经把他整个人彻底抹去……杀灭，素来是最彻底的净化。）

眠荼大概知道问题在何处，佛门神通的修练，一层更比一层厉害，以净化类的佛光来说，越高等的佛光，净化效果越强，能涤除更深层的邪祟，也能广及更大的范围，最终令佛光遍照大千世界，普渡六道众生，无论天人、凡人、鬼魅，都在佛光照耀之下，涤罪离难。

不过，练至极处，净化也分成两个极端，一是彻底净化，归于空无，这与其说是净化，不如说是灭绝，灭至什么也没剩下，自然干干净净，这条路虽然也是佛门大道之一，却与魔门的“大寂灭、大灭

绝”之道有互通，甚至可说是重叠处，所谓的佛魔同根，就能在这上头得到实证。

而另一个极端，则是返璞归真，涤罪净化却不杀生，只适度地净化邪祟，净化效果说不定还不太彻底，可是以保障生命为前提，净化过后，生机盎然，把一切调整至均衡的状态……

胡燕徒所需要的，显然是后者，如果是用这种净化手法，就能有效净化兽王刀的血怨邪气，把走火入魔的胡燕徒导回正轨，但遗憾的是……眠茶做不到这一手。

之前一直避免在人前施展拈花神通，就是因为不想被人看出来，自己修成的拈花神通，已经走上了破灭之路，更糟糕的是，这并非自己有意为之的选择，而是无力控制的失控结果……

（……单用九忏式，最多只能杀掉这小子，把他连人带刀一起毁灭，是救不了他的……单用拈花神通，把他彻底灭了都可以，可是要救他，也是不成的，但不用也是不成……该怎么在成与不成之间开出条路来？这可为难了。）

眠茶苦恼起来，偏偏又感应到有人高速掠近，功夫还不差，不是僵尸，而是熊族，如果不能在熊族的战力抵达之前，先降伏胡燕徒，后头别说是救人，只怕连自己都跑不掉……

无视眠茶的苦恼，胡燕徒狂叫一声，挥动兽王刀，青芒荡出一片刀虹，身上刚受的穿透伤，他就像感觉不到一样，整个人就像一头双眼发红的饥饿野兽，朝着眠茶冲了过来，一直以来，他对这个比自己还高一个头、体格更壮的男人，都有种敬畏，但如今，他彻底抛开这份敬畏，脑中唯一的念头，就是将这具雄健身躯一刀两断。

“喔喔喔喔喔喔喔喔～～～～”

“啧！吵死人的家伙，你是要战还是要鬼吼鬼叫？”

眠荼冷笑一声，一臂挥出，喝道：“莽撞的小子，瞪大眼睛看好，什么才叫真正的强悍！”

怒喝声中，粗壮的手臂未能伤人，已经被青色刀刃贯通而过，分骨穿肉，怵目惊心的鲜血，洒溅在黄泥地上……

第二章 割肉断骨·舍得一击（上）

眠荼拿胡燕徒的入魔没有办法，勉力推挥出去的一拳，虽然刚劲有力，可面对兽王刀，却没什么实质伤杀力可言，胡燕徒一刀劈来，眠荼的手臂往上一迎，锋锐利刃轻易破开血肉，分骨而入。

这条手臂，之前就被雪科夫的重击所废，再挨上这么一刀，伤势只会更重，痛楚程度更是不用说了，可眠荼就像感觉不到一样，眉头稍稍一皱，伤臂之内竟生莫名雄力，硬生生夹住刀刃。

兽王刀不是普通的利器，即使是刀刃的平面，其青芒所至之处，凶厉怨气散发，就像腐蚀酸液一样，普通人血肉碰触，立刻遭到融蚀，但这一回，兽王刀上的怨厉之气碰着了对手，眠荼的血肉之内，赫然蕴含无上佛力，一接触到兽王刀的怨气，自生白色的佛光、佛焰，反过来压制兽王刀的凶性。

如果单纯对胡燕徒使用拈花神通，眠荼没有把握能保他平安，打蛇打七寸，毕竟还是直接针对兽王刀，最能封杀其凶性，可要在战斗中拿住兽王刀，真是谈何容易？眠荼直接将手臂化为刀鞘，一招之间便将兽王刀制住，拈花神通的佛光放出，既不会损及持刀者自身，又能直接对刀上邪气进行压制。

与此同时，眠荼的一击，可不会是只有这样而已，九忏罪禅式再开，他的动作瞬间加快数倍，快到让人不及眨眼，连环重击，雨点般落到胡燕徒的身上。

九忏罪禅·人生苦短式！

集中生物体内的弱电流，以暗劲强化，既可用来外放电劲伤敌，更可以刺激本身的神经传导与肌肉，让动作在短时间内快如闪电，只要肉体承受得住，就能爆发出数倍至数十倍的高速，猝起发难，没有哪个敌人反应得过来，一如此刻的胡燕徒。

锁喉、扣腕、击心、破脉……瞬息间过百记重击，有些是单纯外部攻击，有些却是潜劲灌入，由内而外地爆发，胡燕徒的身体爆声不绝，如果不是因为遭兽王刀操控，肉体处于异常强化状态，挨上这阵连环复合性攻击，上半身早就关节尽碎，腑脏全烂，整个人成为一堆烂肉了。

不过，挨了这一阵，再加上兽王刀遭受佛光压制，凶性大减，胡燕徒登时昏迷过去，而战胜的眠荼仍只得苦笑。

“晕了一个不够，现在又晕了一个，难道两个都要我扛吗？你们是来救人的？还是来挖坑让我跳的？怎么好像被你们一救，我这里越来越麻烦了呢？”

这番感叹并非虚言，与胡燕徒战斗的短暂过程中，眠日一直被眠荼扛在肩上，现在胡燕徒一倒，显然还是要靠他来扛……想到要扛着两个男人在肩上，在密林中跑给兽族追，眠荼就觉得自己实在是超级佛心来着。

（……这口刀的凶悍程度，比预期还强，本来想要将之整个化去，还原成废铁，却只能熔蚀部分，佛光、佛焰就无法再进，是我修为不足的缘故？佛法无边，核心应该仍在渡化，不是消灭……拈花神

通我走的路子已偏，这种程度就是极限，如果要再提高强度，拈花佛光势必将我本身也净化归无……）

眠茶脑中闪过许多念头，他此刻的模样，看来比未完全脱离魔化状态的胡燕徒还糟糕，九忏式刚猛绝伦，是完全靠肉体强度混饭吃的绝学，所有招数必须自身肉体先承受得住，才能运作发挥，因为在本质上，兽族的暗劲，就是一种先伤己、再伤敌的技术……他腑脏本就受重创，再经过这么一番勉力施为，现在眼耳口鼻都在溢血，只是因为肉体强度够，这才能撑着不倒下。

另外一边，胡燕徒被击伤，兽王刀又遭压制，已然失去意识，但纵使晕去，他的手仍紧紧抓握住兽王刀，像是烙焊在上头一样，松都松不开来，这也让眠茶苦恼万分，扛着两个大男人跑，自己还做得到，可兽王刀陷在自己臂肉里，遭受佛光压制，仍能与胡燕徒紧连不放，要是自己放开兽王刀，扛着胡燕徒跑路，他说不定随时都会再度发狂，那可就真的很难跑了……

可不跑也不行，敌人马上就要到了，现在不跑，难道维持这姿势站着，等敌人到来后开战吗？那才真是自找死路的行为……

正自苦恼，一阵踏草而来的沙沙声响出现，跟着就是一个声音。

“……喂！大个子，需要帮忙吗？扛人跑我不行，但解除你现在的僵局，我应该帮得上一点小忙……呵呵，我真谦虚。”

不久之后，当熊族的几大勇士率军赶到，所见到的，就是一地的僵尸残肢碎块，虽然他们一路上是紧追着敌人的气息，更持有特殊的追踪魔法器，但到了这里，所有的讯息全数断绝，失去了眠茶等人的下落。

“这……这是怎么搞的？”

“怎么忽然不见了？十几秒前还在的，就算是不见，人……人会到什么地方去？”

“就算不见，也该有个去向吧？十几秒内，能跑什么地方去？我们分从几个方向赶来，所有路都围住的，往哪边跑我们都不可能没看到啊！”

“可能是凭空消失，那边有一个和尚，会破开空间，刚才他们就是这样从圣者面前逃开的。”

“但那和尚不是已经重伤昏迷了吗？而且我听圣者说，这技巧的穿越距离极短，更不能连续施用，他们……没可能跑得掉啊。”

熊族的几名高手，百思不得其解，却也就是想不出，眠茶等人到什么地方去了。

—————

望月河是迷濛雨林中最大的河流，贯穿整座雨林，虽然可以行舟，却几乎没有兽族的船只在这上头行走，当然更没有渔夫撒网，这在人类眼中，是很不可思议的事，但知道真相后，就没什么好奇怪了。

道理说穿了很简单，望月河中有不少强力妖兽，每条水段、水域，都有不同的妖兽占地为王，弄条船从高处顺流而下，简直就是自杀行为，形同向整条望月河的所有妖兽挑战，除了那种有打通街嗜好的战斗狂，基本上没有兽人会做这种傻事。

东方恋雪和凤香的顺河漂流，差点就变成这样等同找死的大灾难，不过，凤香的意外爆发，这让东方恋雪始料未及，也因为这个意外，当东方恋雪由半空中坠入河底，这才得以在另一批妖兽到来之前，脱离望月河，直冲上天，并且飞回岸边。

对于凤香的状况，东方恋雪并不陌生，在白银谷中，因为吉尔菲哈特的死，凤香理性崩溃，也曾在黑云孤寂面前大爆发，最后的战果虽然令人失望，可那一瞬间的战力却让人不敢小看，之后类似的状况就不曾再发生过，因为凤香不曾再遭遇那样的精神冲击，而凤香本身也对自己的爆发没什么印象，东方恋雪更不会主动提起，估不到会在这个时候，忽然旧事重演。

第二章 割肉断骨·舍得一击（中）

东方恋雪多少还记得，当初吉尔菲哈特有提过，凤香的这具肉体来历甚奇，似乎还牵涉到炼金术方面的高度机密，不是自然生成，东方恋雪了解得有限，不过这回凤香大爆发，他从头到尾紧贴在旁，观察得清清楚楚，确认这股爆发的源头，是凤香体内的一股热能，这股热能急涌而出，在凤香周围形成一层火焰障壁，后头更凝化成凤凰一样的形态。

世上擅使火焰的高手不少，火系功法威猛霸烈，本就是武者的大热门，不过这一回近身感受，东方恋雪却察觉出几个异处。首先是绝大多数的火系功法，都被水克得厉害，像这种掉进河底的情形，想要运发火焰，难上加难，稍有不慎还会走火入魔，凤香从河底迫发火焰，一飞冲天，这能耐委实罕见。

再者，火系功法虽强，却也是最容易失控的能量之一，普通的火系功法全力爆发，必然是将体外的一切焚烧干净，身上衣物被烧掉不说，一下不小心，还会内元自焚，全身炸碎，至于身旁的人更理所当然会被火焰波及，所以一见凤香身体冒出红光，温度疯狂递增，东方恋雪便知要糟，没想到红光一下蔓延开来，却是连他都包覆在内，这才向外爆发，若非如此，凤香一飞冲天时，东方恋雪绝无可能跟着一起走。

（……控制火焰的流向与强弱，这本是火系功法的基本，却也是最难的一环，凤香在昏迷的状况下做到，还做得那么好……她应该是完全没练过武的，这具肉体藏着什么样的秘密？要是这种技术能够大量复制，搞出一支军队来……）

逆风高飞时，东方恋雪脑中闪过这些盘算，但很快他也发现不妥，因为随着凤香飞往岸边的速度渐增，原本只是微烫的身体，温度疯狂飙升，后头简直就像抱着一块烧红的烙铁在怀里，显然凤香对火焰的驾驭已然失控，东方恋雪还不是很担心自己，却怕凤香的失控，最终导致自焚……

担心是真的很担心，可是，很快也轮不到东方恋雪来烦了，凤香在半空中忽然急转起来，高温烫手加上意外的急转，把东方恋雪甩了出去，凤香笔直飙射向雨林深处，被一脚踹开的东方恋雪，则再次成了高空坠物，笔直摔落地去。

“……一天之内，这都第几次了……不带这样折腾人的啦！”

东方恋雪支撑起身，片刻不敢停留，折下一根粗树枝当拐杖，拄着拐杖，顺着火线奔冲过去，急急找人。用伤势未愈的脚高速奔驰，这确实是一个技术活，但好在刚刚吞完遮日那王的遗产，坠地后力量源源而发，遭到强化的肉体，跑也跑得出高速，很快赶到凤香的身边。

……不得不说，凤香这边，也堪称多灾多难的代表，东方恋雪已经算去得快了，可是赶到凤香自己坠落之处，在那个焦黑的大坑外，赫然看到一堆黑色的蚂蚁，包围在外头。

普通的蚂蚁，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但问题这是北地，连蚂蚁都有可能是妖兽，事实上，东方恋雪对这些蚂蚁并不陌生，这种和狗一样大的蚂蚁，正是北地的凶狠物种“穿岩石蚁”，属于群体行动的生物，外壳坚硬，感官灵敏，分泌的酸液有剧毒，一只两只可能没什么，数量一多起来，比狼群还要凶猛……

围在风香外头的穿岩石蚁，已经有五六十只之多，如果数目再增加，那就是一场恶梦了，东方恋雪这时最恨的，就是自己手上没有好用的兵器，如果有些宝刀利剑什么的，风险就能减轻许多，假使浩然丝剑还在……

莫可奈何，东方恋雪一手拄着拐杖，另一手翻出落日弓，赤红色的金属，乍现闪光，东方恋雪用拄着拐杖的手，连连拉弓发箭，还要操控着拐杖高速移动，这之中的辛苦，真让东方恋雪猛掬一把辛酸泪，高强度的肉体行动，要不是兽族的秘药奏效，还真是做不出来。

不过，落日弓不愧为神器，配合上东方恋雪的无心之射，杀伤力委实惊人，这些低等妖兽又不会张开魔力防壁，每一箭几乎是直射入脑，在脑中炸开，毒液也不至于大量流出，就只见石蚁纷纷倒下，一下东方恋雪就闯到那个凹坑旁边。

风香所化的火凤，力尽坠地，将地上打出一个凹坑，她在坑中，身上的火焰没有消退，红光犹在，也正是这些红芒，这才让穿岩石蚁围在外侧，不敢过度进逼，而东方恋雪杀入时，恰好见到红光消失，风香的身影变得清晰，他眼珠子也差点凸出来。

“这、这搞啥？”

明显已经昏迷过去的凤香，躺在坑中，动也不动一下，看起来没受什么伤，最多就是狼狈了点，可是她这一轮爆发，最后的阶段，形同引火自焚，本人是没受什么伤，就是在高温凤焰肆虐下，身上所穿的衣裤，大半化灰飘散，除了贴身的内衣，晶莹剔透的肌肤几乎是整个裸裎出来。

凤香的身材原本就极好，这样裸露出来，对东方恋雪绝不是没有影响力，就见她肌肤雪嫩白皙，微微曲着的身体，像是一块羊脂白玉，而胸口高耸的峰峦、挺翘的臀丘，都实实在在吸引住东方恋雪的目光，虽然只有那么一瞬间，不过他确实觉得，整个世界好像一下停顿住，万籁无声……

不过，东方恋雪到底还是惊醒过来，一下回神，跳下坑去，拐杖一拨，将凤香整个娇躯撩了起来，掉落在自己的肩膀上，一下扛住，坚挺而不失柔软的雪白峰峦，在脸庞轻轻一撞，荡漾出来的香气，令东方恋雪霎时迷醉，险险又失神。

第二章 割肉断骨·舍得一击（下）

这些念头在脑中闪过，东方恋雪微一定神，发现大批石蚁又围在外头，好像看见什么稀奇东西一样，瞪着自己看，这实在让自己觉得很糗。

“啊啦！看什么看？全给我闪边啦！”

背扛起风香，东方恋雪夺路外闯，无心之射加落日弓，再次射倒大片石蚁，这一次没有之前闯入那么容易，石蚁群的数量更多，自四面八方围过来，身上分泌黏液，让地上一片湿湿滑滑，脚踩在上头，既容易滑倒，更会被沾粘住，更糟糕的是，这些黏液里还带有蚁酸，接触时间一长，血肉就会遭腐蚀，非常要命，当数目一多，连点成面，附近几百米就都成了险地，更糟糕的是……东方恋雪身上的箭矢越用越少了。

作为一个弓箭手，东方恋雪身上的箭矢当然没少带，为了能把效果最大化，他还特别选用小支的弩矢，上头填装火药，刻印爆裂法阵，虽然小，却威力强大，更便于大量携带，不过再怎么好带，也是有个数量，持续使用，终究也是会用光，射日弓是一等神器，能够聚气为矢，只要使用者的真气能够为继，理论上可以箭矢无尽连发，不过……理论归理论，到了实行的时候，就有其他的问题出现，以高阶力量推动的无形气箭，威力有限，拿来虐普通的兽族不成问题，要对付这些肉体强度高的石蚁，那就略显不足了……

（不妙呢，气箭是靠真气来维持，无心之射也是，两者一起用，消耗过大，我目前的修为难以久撑，如果不用无心之射，单纯的气箭，恐怕射不穿这些石蚁的甲壳啊……）

东方恋雪理性判断，分析自己的不利，知道这样下去，恐怕连石蚁群都闯不出去，地上现在已经都是黏液层，沾不得碰不得，进退维谷，如果没想出办法，自己差不多就可以准备当石蚁群的食物了……

情况无疑是很险，可自己碰过的危险情况也不少，比这更险的都有，却从没有哪一次的感觉，像现在这样奇怪，在闯阵穿梭，闪避蚁齿，生死一瞬的当口，居然有……幸福感。

幸福何来？

肩上背上所承担的重量，无形中已说明一切，但东方恋雪没有追根深思，既不愿，也不敢，仿佛只要多想一层，就会跌入无底深渊，万劫不复，只要背负起身后的重量，感受着那份体温与香气，这一刻……就是永恒了。

（不过，再怎么想，我可没打算死在这里啊，一个人要是这么挂点了，什么永恒都是狗屁……）

东方恋雪闯了几次，都没有能冲出去，这还多亏他以轻功身法为强项，虽不敢说踏水漂萍，却也相差无几，再配上藕丝步云履这样的魔法器，足可踏空而行，这才有朝外闯的本钱，只不过石蚁越来越多，堵住去路，就算踏空而行，跑没几步，就被前仆后继的石蚁群给堵住去路，逼了回来。

（……不成，单纯弓箭太弱了，想要脱困，必须要有更强而直接的手段，如果有刀剑就好了……武道强人，草木竹石均可为剑，不拘兵器，但我现在的力量，外放的真气不足以……唔，除了真气，兽族的暗劲，也是另一种技术，如果能借重……）

面临困境，东方恋雪脑中闪过很多念头，就像暗夜中的火花，交错闪逝，大多没有什么意义，可是其中却有几道火花，意外碰撞，一下燃亮了整个世界。

本身的力量不够强，修为有限，如果导入兽族的暗劲，就能瞬间陡强一倍，爆发性地突破。这种想法，古往今来许多人都有，可绝大多数的人都卡在两道关卡上。

暗劲是兽族的独有技术，各兽族钻研的“劲”，大同却有小异，却无一例外地视若拱璧，不轻易传给其他兽族，更别说传给人类了。再者，即使有人机缘巧合学到了，要如何修练也是问题，暗劲从修练到运使，都会对身体造成伤害，完全是先伤己、再伤敌的路子，兽族是靠强健无双的体魄硬扛，这点人类很难仿效，哪怕是练上几十年外门硬功的武者，在骨、肉、血的强度上，也不能和这些活牲口相比，如果一使上暗劲，就只剩下几天命，那还不如直接用一些同归于尽的催迫功法，同样是拿命去换，还更具爆发力，更有威势。

但这两个障碍，在东方恋雪面前都不是问题，他在北地打混的时间不短，更没少和兽族打交道，无论是收买交易、聊天套话，还是偷尸体解剖，这些事都干得多了，对兽族的暗劲之秘，略有所知，后来修炼封禅九忏，再从眠茶的身上，回推九忏罪禅的原貌，暗劲之谜，东方恋雪已是心中有数。

至于肉体的强健程度，之前确实挺伤脑筋，现在也不是问题，吞下那三份药剂后，全身血沸的状况，一下好了些，一下又整个爆发，霸道的药效将体能不住催迫上新的高点，每一分、每一秒，药力都在将自己的血肉改造强化，从人类的标准，拉到与兽族相同的水准，甚至还进一步超越。

最令东方恋雪惊奇的地方，却是这药物的深层效果，魔门中也有类似强化体能、改造血肉的秘药，吞服下去之后，无一例外地造成肌肉虬起，变成超级肌肉猛汉，可自己吃下那三份药剂，只见到血管突起，血液加速流动，筋骨强化，肌肉虽然也有蠕动，幅度却不大，更没有因此变成肌肉壮汉。

（……这表示，药的特性不作用于表面肌肉，深入腑脏经络，进行高端的内部强化……制作这药剂的人物，技术与理念非常正确，甚至可能借用了我人族的炼丹术，尽头处万流归宗，有了补气的效用……之前认为它是为了辅助狂化而开发，现在看来……其目的不只是狂化，还更高一层……）

之前东方恋雪还不太了解，不知兽族狂化的更高一层是什么，但这回重来北地，他终于明白，兽族强化的尽头，就是由兽转妖，进行妖化，自己没有兽族血统，就算再怎么强化自身，也不可能像兽族那样发动狂化，然而，妖化却是有可能做到的，哪怕自己之前没想过这种可能性，现在……已经有人实现给自己看过了。

忽然间，东方恋雪惊愕发现，在一个全然意外的情况下，自己又站在人生的选择路口上，早前自己一度突破，练上地阶，选择的突破口是“速度变化”，因为濒死重伤而废功，被打落地阶，本来估计还

要个一两年，才会重新踏在阶层口上，没想到因为天妖的赠与，那么快自己又踩在突破选择的交叉路口上。

境界突破，本来就是说难也难，说简单也简单的东西，所需要的关键因子，就是在武道上的累积（感悟）、足够的力量（能量）、能够承受力量运使的强健筋骨（肉体），自己已经突破过地阶一次，感悟与历练都不缺，天妖灌功又让能量的累积也一次充足了，至于最后的肉体强度……自己原本想借用白银之水来辅助，可兽族的生化秘药，在血肉强化上，效果似乎比白银之水更有过之……

突破的三个要件，全数满足，东方恋雪怎都没有想到，本来还是挣扎求生的血路战场，忽然就变成了武道突破的关键时刻，在这时所选择的路，关系到自己在武道上能走多远，能爬得多高，某个程度上来说，这比命都重要多了。

（……但很遗憾，我已经没有得选择了啊！）

东方恋雪这几年里，做过许多的假设与推测，构思再次突破时，要用甚么样的绝学、什么样的特性来升地阶，基本上都是配合本身的路子，在技巧和速度上找突破口，与其在自己不熟悉的方向上失足，还是选择自己的强项要稳得多。

不过，眼下的状况，并非自己蓄意为之，而是在多方要素水到渠成之下，不得不为的被推升级，自己唯一能选的路子，就是强到足以扫平一切的强绝力量，如果不走这条路，别说突破不出这些石蚁的包围，光是服药后血肉连串异变，自己就无法驾驭，如果药性持续爆冲，自己很快就会成为人不人、鬼不鬼的东西。

有了抉择，剩下的事情就非常简单，东方恋雪一声暴喝，全身关节发出炒豆似的鸣爆声，头发更在一瞬间快速生长，变成了长发，血液加速流动，肌肉像打了气一样膨胀起来，看来极度妖异，仿佛随时都会炸开，或是随时都会长出獠牙、利爪……

但这些恐怖的画面没有发生，迅速膨胀的血肉，像遭到什么强大力量，自外向内挤压，体形眨眼间回复正常，可浑身气机却比之前陡强数倍，真气的质与量全部发生变化，东方恋雪一手搭弦，无形气箭再次发动。

无心之射·星天之雨！

同样的技巧，但在地阶力量推动下，效果完全不同，密集的箭雨，同一时间朝着四面八方乱射而发，三百六十度无死角全方位放射，贯岩穿石，十秒之间，整个天地只剩下气箭破空的连续声响，当这声音停下，周围的石蚁尽数被灭，散成无数残肢碎块，浆液乱喷，见证这一箭之威。

第三章 困顿梦回·深思莫言（上）

做为一个优秀的技术人员，又正值年轻，连着几天晚上熬夜赶工，对凤香来说是常有的事，在准时交货后，意识尽失地倒在床上，精疲力尽，呼呼大睡，这种事情基本上都是家常便饭了。

所以，这异乎寻常的疲惫感，实在让凤香有些惊愕，更由于这股疲惫，她陷入了深沉的睡眠，梦到了许久不曾见到的人。

出现在梦里的人是父亲，而且还是许久以前，尚未和灵木结合，还维持着人形的吉尔菲哈特，他的脸上挂着微笑，不似避居白银谷时的那么愁苦，是更久以前，还在圣莲教，甚至帝国时候的他，踌躇满志，意气风发……那真是一段很美好的日子。

父亲并不是孤孤单单一个人，身边还有其他人跟着……母亲的音容，自己早已不复记忆，但从一些以前留下的魔法影音记录中，多少还能回溯些印象，出现在梦中的她，对着自己温柔微笑，就像那些影音纪录中的一样，撑着一支碎花小伞，穿着一袭连身裙，温文和煦的浅笑，一如书香世家的千金小姐。

不过，听说母亲识得父亲之前，曾经是性烈如火，像条朝天椒一样的呛辣，在圣莲教内闻名一时……这些事情自己无从想像，当然更没什么记忆，反倒是父亲的那个弟子，自己脑中还有些模糊的印象。

父亲这辈子一共收过两名弟子，都兼有助手的性质。广为世人所知的韦清开，素来被当成大弟子，但其实另一名弟子陆云儒，入门时间更早于韦清开，只不过在帝国的那段时间，陆云儒的身分仅是助手，未正式拜师，这才在排名上落后了，但……凤香相信，别管什么排名顺位，在父亲的心中，自始至终，他的弟子就只有陆云儒一人。

与韦清开的师徒情份，其实更像一场做秀，同时也是与帝国的利益交换，帝国要求父亲代为培训人才，而训练人才不易，父亲索性两件事并成一件来办，将原是御林军士兵的韦清开，调教成作品兼弟子，还为了让货物的品像看起来好点，左一个“首徒大弟子”，右一个“尽得真传，青出于蓝”，把这货物夸得上了天，就希望能卖个好价钱……这样的师徒之间，其实没多少情份，后来会被这弟子狠狠出卖，父亲本身似乎有些难以接受，但其他稍通人情世故的人看来……这根本没什么好意外的。

为人子女，背后编派父亲的不是，实在是罪过，然而，在韦清开这件事上头，父亲确实做得不怎么地道，会招致徒弟怨恨，不是没有道理的，反观另一名弟子陆云儒，就是一路无怨无悔，忠诚奉献，在现今这种堕落的时代，如此尽忠的弟子简直是稀有动物，更别说他追随的师父，脾气不怎么样，人格感召力更是一塌糊涂，他能那么忠心耿耿地矢志跟随，真的是很不容易……

这个忠心的助手，在苦熬良久后，终于入了吉尔菲哈特的门墙，并且最后为此送掉性命，以他的牺牲，替师父一家开出生路……

对于那一晚的事，凤香理所当然地没剩什么印象，不过，吉尔菲哈特打从自帝国叛逃后，就一直在身上暗藏摄影、记录的魔法器，留下了相当大量的影像资料，里头就有不少陆云儒的影片，那个总是很

看起来很腼腆、很木讷的老实青年，不擅言词，和陆云耕很像，却没有弟弟的英气，看来就是个来自乡下的土气人，如果单看外表，确实谁都想不到，他会那么样的有学识。

父亲说过，陆云儒的资质并不算好，不但与那些天才人物相去甚远，连韦清开都不如，所以一开始，连父亲都不是很看得起他，觉得这助手没出息。然而，不算聪慧的陆云儒，却是出乎预期地努力与认真，研究、工作之余，他最大的嗜好居然是背书，重要的典籍与工具书，他不是随身带一本，而是直接拿来从头背到尾，哪怕一开始只是囫囵吞枣地死背，可是当数量累积得多了，相互间融会贯通，那就发生了质变，让这个看来愣头愣脑的土气助手，慢慢变成了一个貌不惊人的学者。

来到了圣莲教之后，陆云儒的价值慢慢浮现，吉尔菲哈特后期的研究，已经少不了这个助手的帮忙，他的忠诚与才干，受到吉尔菲哈特的肯定，屡屡交付重任，而这个除了研究之外，好像对其他世务都一窍不通的男人，赫然也有着一份不为人知的练达与透彻，他曾几次私下劝告吉尔菲哈特，勿要卷入圣莲教世代交替的权力斗争，否则可能引来杀身之祸，也向师父点出，圣莲教内奸邪无数，好人有限，整日与这些恶棍打交道，早晚出事，特别是黑云孤寂，此人口蜜腹剑，绝不可轻信，避之为宜……

要是这些劝告能被听进去，或许后头也就没有那么多事了，只可惜父亲并不是一个容易听人劝告的个性，当时与母亲正处于热恋、新婚中的他，意气风发，还预备靠着圣莲教娇客的身分，把事业更上一层楼，争取更多的资源，开发出更厉害的兵器与技术，然后凭着这些筹码，进一步干预圣莲教的政务，取得权力，最后可能……

没有什么可能了……自己年幼时不清楚状况，只觉得父亲怀才难伸，际遇不佳，可现在年纪大了，别的也许不懂，起码知道要尊重专家，而争权夺利素来是一种高水准的专门技术，风险奇高，实在不是外行人可以随便跳下去玩的，只会搞研究的学术人，就该专注于研究，傻傻跑去学人争权，后果就是粉身碎骨了，父亲的结局……可说是早已注定，没什么可抱怨的，就是可惜还牺牲了那个带些土气，却可能有大智慧的青年。

在那个危急的夜晚，黑云孤寂率领圣莲教好手，猝起发难，父亲研究室里的其他成员，平时好处没少拿，一遇危险，立刻袖手旁观，甚至倒戈相向，就只有这位云儒大哥，急难挺身，舍命救师，不是战斗员的他，拿着道具瞬间爆发，非但扭转了局势，还一下逼住了黑云孤寂……这一手委实让人对他刮目相看，察觉到他的惊人潜能，与极具发展性的可能……很遗憾，这一切是以付上生命为代价，这个本来有无限未来性的人才，就那么粉身碎骨而亡。

父亲这一生眼高于顶，极少看得起什么人，能得他赞许的人寥寥无几，他脾气又硬，很多事就算是错了也不会认，唯独对陆云儒这个弟子，非但赞不绝口，还屡屡表示懊悔，遗憾没有能够重用他，将更多的重要技术交付。

这位师兄留下来的生前影像中，有那么一段，就是他抱着尚在襁褓中的自己，直夸师父的女儿好俊，如果自己的弟弟，将来能娶到这么俊的女孩，他就于愿足矣……

此话听来有些怪，不过，这位师兄平时埋首研究，从没对什么外务动过心，不慕名利，也不沾女色，不涉情爱，就只是一头钻进书堆搞研究，唯一让他始终牵挂的，就是他在老家的家人，特别是他年纪

相差许多的幼弟，尤其得到他的疼爱，每每挂在嘴边的，就是幼弟的近况，读书如何，练武又如何……每次说到这个小弟弟，木讷的他就一脸喜悦与骄傲，这些都在影像纪录中保留了下来。

做为吉尔菲哈特的弟子，又是在圣莲教这样的大帮派中，哪怕陆云儒不刻意结交，也自然会累积出很多人脉，如果他有心提携老家的亲人，让他们富贵发家，或是扔十几本上乘武功过去，绝对不是什么问题，然而，他似乎不愿让家人涉入江湖风波，更不想让家里人与圣莲教有半点关系，所以，在圣莲教的时候，他在外人面前绝口不提自己家人，知道他老家开米店，有个幼弟的，也就只有师父、师母两个……也多亏他这份谨慎，这才保住了陆家的平安。

云儒师兄从没有讨要过什么东西，也没对什么感兴趣，唯一让他牵挂不下的，就只有故乡的幼弟，他身故之后，父亲吉尔菲哈特感念这个弟子的恩情，日日夜夜总思报答，但人已经死了，又不可能让他复活，报恩只好报在他的家人身上，他生前唯一提过的，就是弟弟能够娶到小师妹这样的女孩，就心满意足、光耀门楣……这话最初可能只是一句戏言，但在他身故之后，父亲无疑是把这话听进去了。

‘凤香，这是你云儒师兄的遗愿，我们欠他太多，必须要替他完成，而且，这对你来说，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一个好归宿……这江湖实在太乱，不是你我父女该待的地方，你……归于平凡，远离江湖斗争，相信你母亲和你的云儒师兄都会乐见。’

自己还记得，父亲曾经这么说过，还不只说了一次，里头除了报答恩情，还包含了希望自己归于平凡，一生平安的心意，或许只有自己安全了，他才能无后顾之忧，全心全意去复仇……

第三章 困顿梦回·深思莫言（中）

对于这门亲事，自己确实有些啼笑皆非，双方相互没见过面的指腹为婚，已经是很蠢了，自己居然因为一句儿时的戏言就嫁掉，这简直就是蠢到爆了，翻遍各种话本故事，像自己嫁得这么莫名其妙的，真是一个也没看过，有时候想想，自己的人生真是再蠢也没有了。

（然而……我并没有拒绝这桩婚事，从开始我就没有拒绝，哪怕……它确实很蠢！）

自己并不是那么懦弱的人，对于不合理的事，自己肯定也会反抗，可是对于这门亲事，自己从一开始就没什么意见，持着默许的态度……如此草率决定终生大事，想想是很奇怪，但为何自己会没有反感，不觉得像是一件工具一样被出卖呢？

（或许，因为我对婚姻本来就没什么指望吧？注定要隐姓埋名，躲藏一辈子的人生，还指望什么幸福婚姻？就找个与江湖无涉的普通人嫁了，过些普通人的日子，平平淡淡，永远不被江湖人知道我的存在，这就是最幸福的归宿了……再说，云儒师兄也确实对我们有大恩，我应该要报恩的……）

也正因为如此，自己接受了父亲的安排，早早就与陆家订下亲事，交换了双方儿女的画像，但为了不给对方添麻烦，这边几乎不怎么主动与陆家联络，生怕被人注意到，反替陆家惹上祸患……却实在没想到，因为这份谨慎，错漏了最重要的讯息，造成大误算。

（人不染风尘，风尘自染人啊……万万想不到，云儒师兄一生保护家人，不希望他的弟弟涉入江湖，结果造化弄人，他弟弟却为了要替他讨公道，毅然踏入江湖……）

这是最大的误算，自己离开白银谷，来到陆家，得知了陆家与陆云耕的状况，这才为之愕然，万没想到事情居然脱轨演出到了这种地步，那场婚礼拜堂前，自己多少有些希望，婚礼之后，能让那个只见了几面的陆云耕，打消复仇的念头，为了新的家庭而安定下来……这念头无疑有些一厢情愿，但直到新婚之夜，应该要出来行礼的陆云耕逃家失踪，自己才晓得这念头有多天真……

人与人的相处，确实是很讲一个缘字，自己本来对陆云耕没什么兴趣，就单纯是一个报恩的对象，甚至说得难听一点，就一个帮助自己隐藏身分，归于平凡的道具，可他这一下不辞而别，逃家失踪，形同逃婚，这种不把自己放眼里的行为，反倒让自己在气恼之后，被勾起了兴趣，直直追着他到了梵萨丹伦，与东方恋雪重遇，半推半就地被拉入江湖风波，从大比竞赛一直到北地参军，终于到了今天这地步，种种惊险程度，非但说不上平凡，更还远比以前在白银谷的时候更危险得多了，生死觉悟，几乎每隔几天就要来一次，有时特别衰一点，一天就要来好几趟，真是再衰也没有了……

（那么……我后悔吗？）

用一桩平凡的婚姻来作掩饰，来换取平凡的人生，这是自己一早的选择，没什么好后悔的，后来虽然渐渐露馅，却也是自己的选择。为了要帮助自己所关心的人，放弃原本憧憬的“平凡”与“安全”，选择跳入危险之中，这都是自己的判断，哪有什么好不满的呢？

‘这样……真的好吗？’

一句关心的问话，柔柔传了过来，抬头一看，母亲正在那边，很担心似的看了过来，父亲吉尔菲哈特正站在她的身旁，表情同样凝重，担忧的意味不言而喻，就差没有开始摇头了。

“我没有问题的！爹、娘，你们别担心我，我会好好照顾自己的。”

凤香站起身来，对着父母弯腰鞠躬，内心充满了感谢，哪怕知道这些只是做梦或是幻境，能看到久违的亲人，看到他们过得很好，就已经是莫大的幸福了，特别是母亲，这真是自己许久未见的面容……

‘真的可以吗？你真的……喜欢他吗？’

沉缓的男子语音，来自站在父母身后的男人，由于站得最远，加上大半身体在强光里头，面孔看不是很清楚，但那人除了是陆云儒，相信也不会有其他可能了。

这疑问出自陆云儒，确实令凤香心头一颤，不过，这种时候，倔强的她也不可能再说什么，欠身又一下鞠躬，向这些关心自己的亲人表达感谢。

天地骤然黑暗下来，像是舞台的谢幕……

凤香一下醒了过来。

—————

“这……这又是什么地方啊？”

自从巴吐城崩毁，到处打游击，凤香就常常有这样的困惑，每天醒来不知身在何处，望着全然陌生的帐篷顶、洞壁顶，有时候甚至是树枝……

游击行军，想居有定所根本是奢望，凤香虽是女儿身，却也不愿意被人小看，更不想因为自己，让陆云耕被人说闲话，所以陆云耕与士兵同甘共苦，她也从不搞什么特权，吃睡都是与众人同等条件。

以自己手中的技术，想用微缩空间搞出一间可携带用的房屋，还真不是什么难事，哪怕只是帐篷，也可以把一个普通帐篷的内部弄得超完美，这自然没有什么环境不适应的问题，但一来是怕泄漏讯息，一方面则是因为忍不下这口气，觉得凭什么别人能忍，自己就不可以？

为了赌这口气，自己硬是挺下去，什么恶劣环境都跟着适应，最多就只是在地上加块垫子，连专为自己设置的帐篷，都常常让出来给伤兵居住，这样的努力，总算完成了自我证明，对自己有了一个交代，至于到了后头，那些士兵都对自己叫好，竖起大拇指……这效果全属意外，毕竟自己本来所要的，仅是不成为累赘，还真没想过能因此让士兵们敬佩。

这种每天醒来，搞不清楚自己身在哪儿的生活，已经越来越适应了，虽然非出于本愿，但辨认出自己所在位置的速度，确实越来越快，可今天似乎有些状况，看了半天，也没想起自己是睡在什么地方，上头的岩壁，看起来该是某个山洞，却偏偏自己认不出也想不起来。

（我昨晚……呃，这几天好像都没睡吧？那我……）

“喂！你醒了喔？”

一张脸忽然伸过来，遮挡住凤香的视线，让她整个吓了一跳，因为光线昏暗，加上这张面孔有点陌生，看来还有些狰狞，凤香大惊失色，一拳直接挥了出去，正中眼窝。

“呜！痛……我都伤成这样了你还打？你有人性的吗？早知道，就直接对着你的脸撒尿，让你知道什么叫恶劣待遇！”

“恋、恋雪？是你？”

听到声音，凤香认了出来，抓过脸来定睛一看，却不是东方恋雪是谁？只不过，和之前相比，确实好像有点不同，眉眼线条似乎粗了些，还有头发好像长了一点……不，是长很多！

“你……你怎么忽然变成长毛犬了？”

第三章 困顿梦回·深思莫言（下）

凤香揪着东方恋雪的耳朵，仔细看了一眼，发现头发还真不是普通的长，一直长到了腰际，而且色泽极黑，富有生命力，不是假发。

“这个……我也不好解释啊，刚刚僵尸在追我们，兽人也追过来，啊我要同时跑给两边人马追，当然要想办法弄点易容技巧了，除了拿污泥往脸上抹，剩下来就是直接拿生发剂往头上倒了，从结果来说……生发剂效果强了点，生长得茂盛了些，就变成这样了……”

“我没听过这么强效的生发剂，什么材料配的？”

“你的专项是铸造，又不是炼丹，告诉你药剂成份，你又能看出多少来？再说，这是魔法世界，连死人都可以复活，区区长点头发算什么？”

东方恋雪轻描淡写，刻意把事情带过，头发之类的问题，其实是全身骨肉剧变，气血交融之下，所造成的加速生长，一下子就让发长及腰，仓促间也不及梳理，随便往脑后一扎，带着凤香就直往外闯，找寻出路，现在被问起，也就是随便扯个理由搪塞了。

“不太对……”凤香一脸狐疑，“我知道的有限，这么强效的生发剂，那真是没有听过，可是……如果说是伐毛洗髓的强效魔药，因为促进血肉生长，短时间内极度催发新陈代谢，甚至搞到生死转换多次……你该不会……”

“哈哈，哪的话？我有可能玩那么大的吗？你说的那种事情，风险超高，一个不小心……不，再小心也没用，只要运气稍微不好，人随时就炸了，我犯不着这么冒险吧？再说，就算我想赌一把，我手边也没有那样的东西啊……”

东方恋雪很欢乐地说了一通，凤香始终默不作声，等他一通话说完，凤香才默默举起了手上的戒指，点醒东方恋雪他的失策。

“啊……干咧，你那个戒指早点想办法摘掉行吗？我越来越觉得，我干脆砍掉自己手指算了，也好过整天被你测谎……”

“那你就别整天撒谎啊，每天说那么多谎话，你都不累的吗？”

“撒谎是我个人嗜好，也是排遣压力的方法，不然生活那么苦闷，怎么过得下去？再说，你以为我是为了谁才那么辛苦的？天晓得你是为啥那么有吸引力，什么魔兽都被你给引过来，我打完秃鹫打蚁群，完爆蚁群之后，又碰上蜈蚣堆，每一条比蟒蛇还大，更别说后头还有那些乱七八糟的……我靠！要不是靠嗑药，还能在这里陪你玩测谎家家酒吗？尸骨都化成屎了！”

东方恋雪恼怒一句，“你要是真那么喜欢说实话，行啊，去告诉你家的那位，你手上这颗戒指是啥东西？为啥你手上戴着一颗，他手上却没有，反倒是我手上有一颗，让你整天吃饱没事干，尽来测我的谎！”

……这话，明显是有杀伤力的……

凤香霎时僵住，东方恋雪也警觉到说错话，为之默然，洞穴内有了短暂的死寂，片刻之后，还是东方恋雪主动打破沉默。

“其实……善意的谎言，也不能说是全错啦，我理解你为什么有话说不出来，也理解你那时为啥硬拿戒指往我手上套，人生很多时候，别说有今天没明日，连下一秒是不是还活着都不知道，长远的顾不上，为了能活下去，有什么手段就用什么，这些我明白，我的情况也是一样啊，你也该理解理解我才是……再说了，吃什么药，是我的身体有事，又不是逼你吃药，你干啥反应比我还大啊？”

东方恋雪笑道：“再说，这也不全是坏事，你没感觉到吗？我现在是地阶了喔，因为嗑药，我意外突破了呢。”

“真的？”

“呵，你不是可以测谎吗？就测测看我的话是真是假啊？”

“……感觉确实是真的。”

凤香点了点头，确认了东方恋雪这话的真实性，也确实感觉到东方恋雪散发出的气机强大许多，不同于之前，真的突破上了地阶。

照理说，这绝对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地阶不是那么容易上的，汪卫国、宋体仁这两个，都是江湖上有名的天才、俊才，用功也勤，现在也不过是高阶，陆云耕和胡燕徒都是靠奇遇上位，东方恋雪能尾随其后上了地阶，这非但幸运，简直就是祖坟冒烟的大好事。

然而，同命戒指那边传过来的情感很怪，虽然这话绝非谎言，可东方恋雪的情绪，感觉不出多少喜意，反倒有几分苦涩的味道，显然不因为上地阶而欢喜，难道他认为上地阶不是好事？或者看不上地阶？

凤香不明白东方恋雪的想法，却暗暗下了决心，回头要花时间好好研究一下魔药方面的技术，最好能调配出一些上品的灵药，帮东方恋雪回补身体，从哪边得的伤害，就从哪边补回来！

“……对、对不起啊，这次的作品，没有能够帮上忙……”

想到东方恋雪的肉体损伤，凤香觉得歉疚，本来她对新作品非常自负，可是现在当着东方恋雪，便不得不放下傲气，低头道歉。

“嘿，不要这样啦，也别泄气，这次你是好样的，那个大铁人的潜力无限，如果好好开发，我相信战力非同小可，甚至单挑雪科夫，都不是做不到的。”

东方恋雪道：“不用对我感到什么愧疚，如果你真的愧疚，就把心思用在那个铁人上头，早点开发完善，我有预感，北地这场骚动，最后要平乱，搞不好就落在你这作品上头。”

“这……这……你这太夸张了吧？我说能够单挑雪科夫，已经很给自己脸上贴金了，哪可能有你说的那么厉害？”凤香错愕道：“那些僵尸兽鬼数以万计，现在又和熊族勾结一气，你说熊族掌握着兽族的高端战力，两者结合，这股力量形同滔天之浪……就算我的作品修改完成，能匹敌雪科夫，但雪科夫对上这股力量，也是得死啊。”

“啧，你这发明家怎么脑子那么僵呢？我问你，你这作品现在是对付不了雪科夫，但要对付熊族的勇士呢？”

“……说实话，在不狂化的情况下，干掉两个高阶兽人不是问题，超过这个数就很玄乎，对面有二十个的话，不逃就很危险了。”

“是啦是啦，只能对付两个不狂化的高阶兽人，这样你也敢夸口单挑天阶？真是超有种……算啦，那对付普通的僵尸兽兵呢？”

“那就不是问题了，别管什么尸毒、不死身的，有厚装甲挡着，直接踏扁，是不是僵尸根本没差，起码一个打二十个不成问题……”

“唔，这就对了……”东方恋雪忍着笑，也忍着激动的心情，双手握着凤香的肩膀，一字一字道：“一个大铁人，打二十个僵尸兵不成问题，那如果大铁人不只一个，而是一堆、成片呢？你生产一个，力量有限，但如果……量产呢？”

“……量……产？”

凤香轻声唸着这两字，怔怔出神，忽然娇躯一颤，也不管东方恋雪，自行伸指在地下的湿泥上划动，似在书写什么算式，一个个奇异的炼金记号，连串长长写了出来，她目光牢牢盯在自己写出的算式上，犹如着魔，对身外事全然不闻，就这么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慢慢抬起头来，一时间，石洞中只剩下滴水之声，就见凤香双目放光，满是兴奋之色，静静地吐出两个字。

“……可行！”

以这两字为端，一个新的时代，在没人察觉的情形下开始了……

第四章 旅游立功·缔结因果（上）

东方恋雪的点醒，让凤香查觉到了新的可能性，但不管要有什么动作，那都是更之后的事，摆在眼前的问题，则是最实际的东西，凤香稍为冷静之后，马上查觉到，这里恐怕不是随便选的山洞，东方恋雪这个人作事，目的性太强，几乎没有随便或随性作什么事，他带着自己这样逃亡，于情于理，也不会是慌不择路，乱跑一通，该是选定方位，朝什么地方走的。

“你预备朝什么地方撤退？我们又在哪里啊？”

“这个……答案应该不会让你太意外，我们正在朝着某个目标前进，距离应该也不远了，本来呢，那还是我们事先约好的会合地点，昨天晚上我对他们说过，如果失散了，大家就朝西北方走，到目标地点会合……要是转移法阵没被破坏，我们就不会分散开来，现在……估计也差不多到了。”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我原本是想啊，我们转移出去，再迂回朝那边靠近，进行下一步的计画，没想到意外那么多，大家失散开来，我在这里等上半天了，也没看到、听到有人靠近，想来……大家要嘛是来不了，要嘛……就是平安脱困，却不想朝这边来了。”

“不是都约好要朝这边走吗？他们怎么会不来这里会合？”

“那就天晓得了，军中之事，变化莫测，可能他们那边有什么我料不到的状况，他们判断情势，决定采取更好的措施，这也不足为奇……当然，来不及通知我们了。”

“说了半天，我们现在到底在哪里啊？你预备的会合地点是什么地方？”

“这个……说起来有点不好解释，不如你亲自去看看，如何？”

东方恋雪说得神秘，更卖足了关子，凤香好奇心起，跟着东方恋雪一起站起来，朝着外头走去，越走越见道路宽阔，到了洞口，眼前一片亮光，豁然开朗，这才发现自己居然身在高处，洞口是一处颇高的山岗，洞口处林木茂密，将大半洞口遮住，从底下不运足目力看，肯定看不到这个山洞，也不知东方恋雪是怎么找到的。

不过，在这座山岗的正西方，雨林以外之处，大河走势骤然变得极为曲折，短短一段路，居然呈现九曲之象，曲折到尽头，河流进入两座山岭之间，形成双岭夹谷之势，这两座山岭的走势雄奇，看来就像是两条龙伏地欲翔，占尽形势，而以炼金术师的眼光，凤香更看出那座河谷是附近地脉所归，能量汇聚于斯，照理说，这类所在不但人杰地灵，还有很大的可能拥有丰富矿产……

“……不，还不止这样……那座山谷的灵气浓郁，量相当惊人……不会吧？这好像还是残余量……那是……”

凤香对北地的情况说不上熟，可是所有的帝国人，都晓得这样的一个地方，至少，知道这个地名……

“亢龙谷地！”东方恋雪道：“颜龙一族的龙兴之地，一切传说的起源，自从当年颜龙一族长征南迁后，这边就整个荒废下来……帝国常常叫嚷着要夺回祖地，不能失了本源，却都只是叫叫而已……连三星葱岭都跨不过去，哪还可能过来收复亢龙河谷？嘴炮罢了。”

“你选的会合地点是这里？我记得亢龙河谷位于雨林以西的百余里，你一下跑了那么远？都跑到雨林边上了！”

“……就当是嗑药之后跑得够快吧，难道要我承认，我们两个有一段时间被妖兽抓着乱飞，我斩牠下来之后，就差不多是这位置了吗？而且，是你对雨林的位置还摸不清楚，不然我们战斗的地方，本就偏西，转移法阵的运送方向也是西边，几项条件加一加，到这里就其实没多远了……嘿，撤退地点我不是乱选的，肯定是看过无数次地图，计算过不晓得多少回方位距离，确认过可能性的……要不然，还选个屁，直接就地解散，大家各凭本事，梵萨丹伦集合会面就行了。”

“有道理，而你选择这个地方，也还有别的理由吧？”凤香道：“这里既是帝国龙兴之地，能够光复这里，肯定是超级大功，不管之前有什么过错，都可以将功抵过了……如果能从这里再拿些什么古物，回去献给皇帝……啧啧，升官封王都不为过吧？”

“哈哈，知我者，凤香也。就是这么一回事，哪怕我们只能占上一段时间，没法长期占有，不过，只要曾经拥有，就可以报功，至于后来的再失手……我们兵那么少，这也是情有可原的，况且有我的三寸不烂之舌在，解释这点问题，小意思啦！”

“那倒也是，但我们现在没有大队人马了，也没人来会合，就只有我们两个人，这样要怎么占领啊？”

“嘿嘿，两万人有两万人的占领法，两个人也有两个人的办法，顶多……我们两个进入亢龙河谷，翻翻柜子，找找东西，看看有没有什么能带走的，要是都没有，就在那边合影留念，插支旗子，写点什么到此一游之类的字句，然后你我分别撒泡尿……这也是种占领啊！”

“撒泡尿就当占领？你来北地以后，就和那些兽族学了个这个？”

“嘿，入境得随俗，你要是看不过去，可以我撒尿，你写到此一游，要是能写在什么几千年的古物旁边，保你留名千载啊！”

“免了，那叫遗臭万年，我不想此后千万年，有人看到都猛戳我背后，很可耻的……还是简单一点，合影留念，不破坏环境了吧。”

“好耶！我要去拍前一阵子很流行的仆街照。”

东方恋雪吆喝一声，大步往山洞外走去，凤香看着他的背影，不觉莞尔，这个男人的魅力之一，就是不管进行什么任务，他都有办法把本应危险的气氛，搞得好像远足郊游一样……

—————

能跟着东方恋雪一起逃亡，基本上不是坏事，因为他是此道的行家，不但擅长躲藏匿踪，更重要的是，他能够很快弄清楚地势方位，和他在一起，没有迷路的问题，所以哪怕和一堆前仆后继的妖兽战得昏了头，还被拉飞天上后掉下，仍能很快找到路，回到前往亢龙河谷的途中。

其他人就没有这样的好运了，胡燕徒那一组，压根搞不清楚自己身在何处，连陆云耕那边都迷了路。

说来有些糗，可是陆云耕那一边，虽然战力颇强，却清一色的人类，陷入雨林深处后，自保不成问题，但要摸清东西南北，只能靠着指南针一类的基础设备，一下路过地磁紊乱的特殊地带，虽然很快察觉不妥，却已太迟，整个糗掉，上演雨林大迷航了。

幸好，他们不是孤立无援，在迷路了一段时间后，有人找了过来，也不是别人，就是眠荼的追随者铜锣。

“……我乃眠荼活佛座下罗汉，铜锣是也。”

第四章 旅游立功·缔结因果（中）

才没多久时间不见，铜锣好像整个变样了，虽然还是那个人、那个长相，却穿着红黄色的僧袍，还不是袈裟，款式怪异，头上又用红布缠着，上头还用炭笔画了一些奇怪的圈圈叉叉符号，如果不是因为大家彼此还算熟，陆云耕肯定以为见到什么神棍或迷信邪教组织……

（难道……是眠茶师叔有什么安排？）

见到铜锣这副模样，陆云耕的错愕不是一点半点，特别是不光他一人做这样的打扮，他身旁的那些兽人，也都是这么穿戴，自称是眠茶活佛座下金刚，虽然每张脸看起来都还算和善，没什么侵略性，但不晓得为什么，看了就让人一阵背后发寒。

而铜锣等人的这般作派，让慈航众僧大皱眉头，一脸的不以为然，不过，己方正在迷路，全赖对方指引，带出这一片树海，自不好在这时候与对方有冲突，便把不满压下，默然不语。

“陆将军，你们走错路了，请随我们来，这一区是雨林中地磁错乱处，夏季更颇多瘴疠，那时陷在里头可不得了，请跟着我们出来吧。”

一行人平安离开迷路区，运气也确实不错，因为前脚才离开，后头就传来众多妖兽的吼声，要是就这么直接撞上，后果肯定非常惨重。

铜锣道：“我是来接你们的，目前雨林的情况全面失控，活佛也下落不明，你我两方既然立场一致，就该同仇敌忾，合则两利，我建议两边可以一起行动，避免为敌所趁，你们的粮食不多了吧？我们这边还有一些，大家凑着一起过，先挺过这阵再说。”

这个安排，与陆云耕早先的想法不谋而合，这边自无异议，陆云耕不但同意，还提出了自己的打算，“听说你们即将往西边购粮？不晓得你们对西边，特别是对精灵那边，有没有什么门路？我想与你们一起去，最好能和精灵那边取得联系。”

“精灵？”

铜锣对这要求显得意外，看了看陆云耕，这才点头道：“关系说不上有，但肯定比你们多一点，之前活佛一直希望走通北地商道，曾透过巴吐城，多次往精灵那边拜访推销，最后虽仍不得其门而入，却多少累积一些人脉，或许帮得上忙，你们打算作什么？”

“作什么目前不好说，但肯定是对眼前处境有利的事，如果能照预期进行，说不定解决此次大祸的关键，就在此行，所以……我希望贵方能给予协助。”

要是眠茶还在这里，陆云耕心里会有底的多，眠茶的存在，让人觉得可靠，现在眠茶生死未卜，他底下的人能否信得过？又能否信得过自己？这些都是不稳定的变因……

好在，危难当头，由铜锣领头的这支势力，没有再上演争权夺力、猜疑不信的传统戏码，而是拿出诚意，要什么给什么，主动把所剩无多的粮食拿来共享，又提供伤药，大大解了陆云耕的燃眉之急。

当然，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铜锣那边过万人马的人兽混编军，虽然提供援助，甚至还愿意将指挥权交出，却也有相应的要求。

“第一，眼下活佛失踪，下落不明，我们与陆将军共同行动，但当活佛有了消息，你必须配合我们，全力救援，不得推辞，若活佛不幸证劫圆寂，你要协助我们复仇，不惜代价！”

“没有问题！”

陆云耕答应得很爽快，这些事责无旁贷，就算铜锣那边不要求，他自己的想法也是如此，甚至他还觉得铜锣是故意帮了自己一把，因为慈航众僧虽然对他们开**佛、闭**佛的叫法不以为然，可听到他们的这个要求，却是个个点头，眼下眠茶、眠日这对师兄弟，多半是走在一处，如果能不惜一切救援眠茶，当然也能救出眠日了。

“第二个要求，我们听说，陆将军传授给麾下士兵的功法相当了得，趁着这次合兵，我们希望能结合双边的力量，陆将军把那套功法拿出来与我们共享，我们这边则提供其他的援助……”

这要求着实令陆云耕一愣，他有一个感觉，这恐怕才是对方真正目的所在，功法的传授本是江湖禁忌，但自己横竖是慷他人之慨，自然没有这方面的顾虑，说得实际一点，趁这个机会广为散播，让化石奇功在北地传开，倒是非常有趣的事，然而，要说传授功法……

“好像有点问题，功法传授不是问题，身为武人，我希望这世上人人有功练，但……那些兽族朋友，他们能练功吗？”

“我人族的功法都是养气，兽族则是运劲，单纯以常识而言，确实是练不了，但活佛在北地多年，搞出了不少研究成果，其中之一，

就是让兽族能够修练人族的功法……”

铜锣的一句话，没有刻意压低声音，说出来的效果，就是令附近炸了锅。人、兽的肉体构造有别，使得人类不易修练兽族的控劲，兽族更修练不了人类的“气”，这个天然限制，不但是一个从没改变过的定律，更是人族与兽族势力消长的一道天险。

兽族的控劲技术，异常伤身，更别说狂化全是催迫本身潜能到极限，长此以往，导致兽族虽然强者辈出，却都不长命，早早便殒落身亡；人类这边练气，初时虽比不上，但练气滋养血肉，有延年益寿之功，活到七八十岁的武者比比皆是，破百的都不算罕见，两三百岁也不是没有，这样的寿命，就足以用叠人墙的方式，慢慢累积众智，经由传承，化为文明，从而开出自己的一片天。

千古以来，兽族的武力虽然强，却从来也没能真正的压倒，灭绝人族，这道天险的存在，就是重要关键，如果这道天险被破，兽族得以修练人族的真气，后果是怎样，恐怕很不好说，一个处理不好，就是一场滔天大祸，南边的人听到这消息，因为太过遥远，或许还不会有太大反应，可在这里的人，哪个没吃过兽族的苦头？一想到那么厉害的兽人，有可能如虎添翼，个个都为之色变。

“……好有份量的消息，真可惜，迟了一步。”

陆云耕叹了口气，之前看见熊族勇士身上散发气机，就知这道天险已被打破，眠茶这边在此时公布这技术，虽然可以少负责任，却也少了独占鳌头的效果。

（眠茶师叔在北地一声不吭，本身也不像武学天才的样子，居然干出了这等事……是了，他的九忏式得自地藏和尚，这位地藏前辈有

兽族血统，或许……）

顺着思路，陆云耕很快找出端倪，再稍微深思一层，马上便肯定起来。眠茶一声令下，振臂高呼，那么多的兽人脱离本族，归入他的麾下，成为信众，这么大的觉悟与割舍，这么久的潜伏等待，就只为了一个虚无缥缈的理想？如果说，单靠信仰两字，听起来有些不现实，那么加上实质好处利诱，那就靠谱多了，这些兽族信众肯定是受了什么好处，这才有信念坚持理想，而各种好处中，长生延命恐怕是兽族最渴望的东西之一，生活困苦时，命可能不重要，生活一改善，哪有想死的人？

眠茶如果能抢在熊族之前，一早抛出这个诱因，别说大批兽人群起跟从，一万多的数字简直太小儿科，要是他真的大成就，一日间十多万兽族群起倒戈，奉他为主，这才是合理状况，所以，反过来讲，眠茶开发的这个技术，恐怕还没有完全成功。

陆云耕将困惑的目光投向铜锣，果然得到了他的证实，“活佛研究出的这项技术，虽然能实现，但限制非常多，首要必须是信仰虔诚，还是长年信仰的信徒，新加入的不成……”

话中透露出些许端倪，眠茶所开发出来的技术，显然不是单纯的武技，多半还牵涉到魔法、佛法的范畴，搞得异常复杂，否则哪会有信仰虔诚的限制？

“……另外，大多数的功法都不成，目前只有土系功法的成功机率最高……据我所知，你给手下人练的，就是土系的功法……”

听到这里，陆云耕一下就明白了，“不错，我的功法就是土系，是土系功法中的上乘货，还经过我们的编辑整理，极易上手，最适合

那些文化程度不高，没什么基础的人修练，适合行伍中的新丁老兵，同样也适合兽族……”

话说到这里，一切都很清楚了，陆云耕更晓得自己手中的这份筹码，有什么样的价值。

如果这项技术，是眠茶用来号召信徒的关键之一，那眠茶迟迟没有正式号召信徒挺身而出，就代表技术不完善，如今信众已归于眠茶座下，许诺的理想也必须兑现，要是不尽快拿点东西出来普渡众生，这些信众产生怀疑，信仰崩溃，那马上就要出大乱了……

这么一想，陆云耕晓得自己手上的化石奇功，确实奇货可居，而从铜锣的眼神，他相信对方也做好了被狠敲一笔的准备，可以任自己开价，不过……

“……功法我会教你们，也不要你们另给什么好处。”陆云耕正色道：“我只有一个要求。”

“你说！只要不与之前那两个条件抵触，其他的東西，我们会尽量满足。”

第四章 旅游立功·缔结因果（下）

“那好，我要你给我一个承诺，你们从我这边取了这部功法去，后果自负，日后不能用来作有害人类、兽族和平的事。”陆云耕的表情无比认真，“我不晓得眠茶师叔传了你们什么道，但你们既称他活佛，佛门最重因果报业，今天你们取了这部功法去，就必须给我一个承诺，日后违背，报应加倍，这点你们不会说你们不信吧？”

“这……”

听到是这要求，不只铜锣，连他后头的兽人都为之震动，犹豫起来，而看他们的表情，所有人都感受得出来，这要求对他们的份量，比讨要什么物资都还要重上千倍，在信仰愿力的约束下，因果报应之说，对他们不是一个说法，是确确实实存在的约束。

只是，既然别无选择，就算这约束是一副极沉的重担，现在也只能把这枷锁往身上套了，若不尽快有点成绩出来，这边马上就大祸临头了……

“好吧！我代表活佛，答应陆将军的要求了。”

“成交！”陆云耕微笑道：“我佛慈悲，将来你们修练有成，千万别忘记种上一朵白莲，以表感谢啊……”

—————

陆云耕与眠茶门徒的合作正式展开，当场他就把化石奇功的秘笈交了出去，之前为了让己方的士兵修练，这些东西搞了一大堆出来，要不是因为有不少人不识字，肯定会人手一本，现在送些多的出去，完全不是问题，为了让铜锣那边能尽快开展工作，陆云耕还特别挑选部分士兵，去铜锣那边充当教官，指导学习，全力配合。

合作气氛尚算不错，陆云耕也很想看看兽人修炼化石奇功的效果，这方面自己颇有信心，化石奇功经过自己和东方恋雪的合作修改后，首几层的简化版本，上手甚快，修练它的那些士兵，现在已经可以看见成效，力气大了许多，肉体抗击力更大幅提升上去，要是兽人修练这些也有同样效果，那对付眼前的困局，就能再多几分把握，否则……僵尸兽团已经与熊族合流，这一切更可能是熊族在幕后策划的大阴谋，己方一败涂地，若不想办法重新累积点筹码，到时候拿什么去和人家拼？

不过，即使双方同舟共济，彼此合作诚意十足，陆云耕仍发现自己的这些合作伙伴，有一定的危险度，绝不是和善的小绵羊。

起因，是汪卫国的报告，当时陆云耕正忙于挑选教官人才，而隶属戒律院的慈航众僧，因为受不了铜锣等人的作派，忍不住前去“警告”。这些素来负责执法的武僧，本就擅长动拳头多过说理，“善意警告”的过程中，出言不逊，在无意中辱及了眠茶，结果……火药桶就被点燃了。

和陆云耕交涉时，铜锣显得相当理智，说的每句话都有条有理，和之前胡燕徒、东方恋雪的描述不太一样，陆云耕还以为他转了性，不过听汪卫国的说法，当眠茶被辱及，那群忠诚信徒立刻变了样，原来还有几分故弄玄虚的神棍样，一下怒火烧腾，整个变成了狂暴的猛

兽，以铜锣为首，那些人开口“佛敌”，闭口“罪人”，动起手来的激愤模样，恨不得立刻与敌人同归于尽……

“……好厉害，我以前听家族中的长辈说过军伍之事，敢说再忠心、再敢效死命的部队，都不及他们的百分之一，信徒不愧是信徒，不是普通为国尽忠者能比的。”

汪卫国摇头道：“要找类似的情况，恐怕只有圣莲教那边了，慈航静殿里头绝没有这样的僧兵队，圣莲教那边还有些相似的例子，像是道门教众……”

这话当然不是夸奖，圣莲教的道门，战力虽然不弱，却因功法太偏，伤及神魂，基本上个个脑残，江湖上提起就摇头，汪卫国将铜锣等人比成道门教众，若给听到，搞不好又是一场骚动。

“刚才幸好我从那边经过，及时把两边分了开来，不然如果冲突持续下去，那些和尚肯定倒大楣，他们的战力很强，而且又擅长结阵，可铜锣那边人多太多，将他们团团包围起来打，再会结阵也没用。”

汪卫国道：“我有些担心啊，之前铜锣说，能够修练我人族功法的兽人，必须是信仰足够坚定的信徒，还不能是刚加入的，我想……该不会就是他身边的那些吧？一被侮辱信仰就红眼，不惜以命相拼，把神功传给这些兽人，会不会有一点……”

“确实。”宋体仁道：“圣莲教的作风如何，江湖上早有公论，在传教布道的路上，圣莲教整个走得太偏了，总算他们的口号是集众教同修，各有信仰，不搞偶像崇拜，这才没有惹出大事，可那些兽族……我怕将来走得比圣莲教更偏，万一闹出什么事来……”

“你们说得都没错，但……现在已经没得选择了。”陆云耕道：“况且，我觉得一个教派的好与坏，除了基本教义，也要看落在谁的手上，有眠茶师叔引导，像圣莲教那样的情况，相信是不会发生的。”

汪卫国苦笑道：“可惜，眠茶将军下落不明……”

说到这一点，三人都只有苦笑的分，如果眠茶不幸身亡，这支新生的奇异教派势将失去控制，到时候会有什么结果，那就真的很难说了……

“对了，我有点好消息。”汪卫国兴奋道：“我委托师兄弟提出的招募，已经有了结果，最迟一月之内，会有一批太乙真宗的师兄弟，前来北地参军，为数约在两千上下，能帮到我们不少。”

“两千？”

陆云耕喜出望外，虽然时候有些糟，但两千名太乙真宗弟子来从军，这帮助实在太大了，正要说话，忽然看到铜锣急匆匆地赶来，表情还很怪异，一看到他们，马上开口。

“我有件事要告诉你们，西部那边出事了……”铜锣道：“那边传来的消息，之前名震北地的大英雄，西门朱玉……回来了！”

第五章 矮人重地·香烟之丘（上）

在南方，人类的世界里，西门朱玉这个名字，并没有什么意义，那只是一个很普通的人名，对这名字有印象的人，真是少之又少，不过在北地，这个名字就有着独一无二的意义，哪怕是当今帝国天子仁光帝，都没这名字响亮。

在兽族，这个名字既是传奇，也是仇恨，要说起兽人公敌这个称号，搞垮了遮日那王的西门朱玉，绝对当之无愧，但在北地的大西部，这个名字所代表的，就是大英雄、大豪杰，百年内再没有第二个人享此殊荣……

西部各族对人类的嫌恶与鄙视，比起兽族只会有过之而无不及，会把一个人抬到这么高的位置，除了他所给的恩惠，另一大主因，就是因为他已经过世，使得这份恩情无法偿还，西部各族感念恩德，各种赞美不吝惜地付出，把他在神台上越摆越高，这才到了今天这个位置。

如果这个情形继续下去，几十年、百年之后，西门朱玉会成为北地的神话，对人类与非人者的往来，起到重大作用，不过，在那个情形出现之前，最近已发生了一些意外，那个应该已经死掉的传奇人物，居然死而复生，在西方各族都有他活动的情报传出。

“……我是和侏儒那边接洽购粮时，从他们那边听说的。”铜锣道：“先是矮人族那边接到秘密订单，送来一些残缺组件，请他们修

复，经过鉴定，据说是西门朱玉当年纵横北地的神兵……兵在人在，兵毁人亡，自西门朱玉殒落后，那柄神兵也消失了，这次重现，立刻震动整个大西部……”

“等一下，我想请教一下。”陆云耕道：“这位西门大侠用的神兵，到底是什么？光说是神兵，究竟是刀是剑？总该有个名字吧？”

“……应该是刀。”铜锣道：“西门朱玉当初战遍西边各族高手，靠的就是一手快刀，传闻高速超越人体极限，到了一个难以想像的地步，没人知道他何以能如此之快……但在兵器上，搜集到的说法有好多种，和他交手过的人，有些说他用刀，有些说他用剑，还有的说会忽然由刀化剑……似乎是一种会刀剑不停转变的奇形兵刃。”

陆云耕奇道：“为什么你说的都是传闻、谣传？这些事情没法证实的吗？你们没有人亲自和他交手过？”

“本来是有这想法的……不过，西门朱玉的传奇就像流星，骤然出现，又一下殒落，活佛正想派使者去与之接触，他已经壮烈牺牲，我方也没机会接触了。”铜锣道：“只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他的出招很快，更能以速度推动力量，出招越快，爆发出来的力量就越大，两者相辅相成，不同于寻常武学，出招要快就必须减弱力量……总之，要鉴别真伪，最佳的办法就是看出招速度，出招不快、力量不够强，那就一定不是本人。”

“出招奇快……”

陆云耕心中一动，在幻境中与天妖交手时，天妖没有亲自动手，而是幻化出一个年轻的白衣刀客，此人的兵器一直是刀，倒没有变来

变去，不过出招确实奇快无比，连着不晓得多少次，一刀就把自己的脑袋砍下来，即使是现在，自己都不敢说碰到此人，一定能挡得住。

普天下使快刀的，多如过江之鲫，那些初出江湖的年轻小子，内力不行，就只能从招数、速度上下功夫，希望透过另辟蹊径，来建功立业，但这么做的人虽多，扬名一时的也不少，可最后真能有所成就的，却是凤毛麟角，少之又少，因为内力不修，根基不足，快刀、快剑使得越快，一旦欠缺力量，就越容易折断、粉碎，至于减轻力量来提升速度，走上这条路，根本就是邪道，只会让走这条道的人更快殒落，形同饮鸩止渴。

但西门朱玉能在这条路上走出名堂来，显然就不是那么简单，他的出招速度，不但快到让人不及眨眼，更能以速度催发力量，转动能为力度，这股爆发性的力量，任眼前的事物再硬，也是一击而破……

陆云耕还记得，那个在幻境中与自己交手的白衣青年，武学特色正是如此，这种技术说起来容易，作起来难，甚至可以说天下只此一家，别无分号，换句话说，与自己战斗的人就是西门朱玉？

（不，不能这样说，那只是天妖幻化出来的虚影，但……为何天妖要让我与西门朱玉打模拟战？难道西门朱玉当真未死？而他又与西门朱玉有某种关系？）

陆云耕为了这点而困惑，不过截至目前为止，西门朱玉的事情与这边还没什么关系，他们已经起程动身，前往西部。

这趟求救兵之旅并不容易，更绝非没有风险，陆云耕是理所当然要去的，治疗精灵女王的药物在李经方手里，当然不可能将他一脚踢开，而李经方重伤未愈，必须带一个懂医术的，宋体仁就成了必然人

选，这么一来，本来也很想要跟去的汪卫国，就不得不留下，否则这支新生部队的骨干人员等于全跑光，马上就要散了。

人才似乎是一怎么样都不够用，如果东方恋雪、胡燕徒两个人，至少有一个能脱困在此，在人力调度上就不会那么捉襟见肘，无奈这两个都不在，汪卫国就必须留下来。

“不能跟着你们一起去，真是太可惜了，但我会把工作做好的。”汪卫国道：“你们此去当心，解决这场大灾难的关键，就全在你们身上了……我在这里带着他们练兵，希望……东方和老胡他们，吉人天相，能够早日出来……”

留下汪卫国的另一个理由，是因为眼下的情况极度复杂，眠荼的信徒、慈航众僧、巴吐城部队，这三股势力如今虽合流一处，由于外部压力，暂且合作，却不是没有内部矛盾，相互看不顺眼的地方还挺多，汪卫国世家子弟出身，人事协调这种事最为拿手，留下他应是最好的选择。

铜锣这边，由他亲自领队，带了一支人兽混合小队，往西离开雨林，众人一起进入矮人的势力范围，香烟之丘，至于最终目的地，则是丘陵以西，侏儒们的世代领地，有北地粮仓之称的黄金平原。

“……矮人善于铸造，素来是北地最大的兵工厂，又因为地理位置与雨林最近，和兽族往来频繁，交情也好，当初遮日那王整军经武，向他们不断扔出大笔订单，用利益将他们绑上战车，让他们一直帮着兽族说话，要不是遮日那王野心太大，最后密谋把香烟之丘也攻下吞并，被西门朱玉揭破，激怒了矮人，矮人是不会倒戈的。”

铜锣道：“从香烟之丘取道西北，就能抵达精灵之国，也就是你们要去的地方，现任精灵女王雪歌·洛妮亚，在遮日那王西侵时，率领族人团结抵抗，声望很高，而族中的大长老，据说是现今世上最强的术者，还与契拉东赞颇有渊源，你们想要消弭这次的大祸，非要请动他出手不可。”

一路上，铜锣努力为众人恶补，毕竟陆云耕等人是北地新人，来到北地后，都在和兽人作战，对兽人的情况是略有所知了，可对其他族类的生态、风俗，就整个在状况外，要是去之前没有一点起码的认知，随时都可能惹出大事来。

“请千万记住，人类在北地，是不受欢迎的生物，不光是兽族鄙视人类，精灵、翼人自诩高贵，更一向把人类看成蝼蚁，在最严重的时候，人类踏上他们的领地，只有死路一条。”

“这么严重？”陆云耕惊道：“怎么会有这么深的仇恨？照你的说法，精灵、翼人与我们之间，不但隔着绝境长城，还有矮人、侏儒作屏障，隔得那么远，想接触都没机会，怎么会恨成这样？”

“倒不是恨，不是民族仇恨这种状况……”铜锣道：“你们在家里看到了蟑螂，会怎么作？”

“那当然是一脚踩死……”陆云耕想了想，苦笑道：“我明白了，还真没想到我们在非人者的眼中，是那么不待见。但这么说的话，我们在北地行动，不是很难进行？”

“那就是大英雄西门朱玉的价值了，他的牺牲，在北地开出一条路来，若没有他的光环，你们在精灵国内肯定寸步难行，以前活佛试

图打通商路，从巴吐城派去精灵那边的使者，也是兽人，不敢用人类……”

铜锣道：“但在矮人这边还好一些，他们以铸兵为主，客户来自四面八方，别说是兽人、翼人，就算人类都有不少，他们打造的兵器，在人类世界可以卖到高价，商人们不远万里，或是取道雨林，或是甘冒奇险，从绝境长城的边上绕过，到香烟之丘购买兵器，再带回去贩卖，因此，在香烟之丘边上的几个镇，各方人物混杂，人类在那里不算太显眼，但也只是如此，想要深入香烟之丘，那就作不到了，你们想借道去精灵那边，必须从外围绕路。”

第五章 矮人重地·香烟之丘（中）

这些话让陆云耕头大如斗，更与宋体仁面面相觑，以前宋体仁为了采药，偶尔会来到北地，但也都只限在迷濛雨林，没有机会深入，对精灵、翼人的情况不熟，也是听了铜锣的话，才发现事情严重。

一行人上路，匆匆一走就是几天，路上跋山涉水，有武功在身的正常人自然不怕，可重伤的李经方就是个问题，他虽然苏醒，身上的伤势可没有好到哪去，只是勉强处理，远说不上好转，要拖着长途跋涉，搞不好就会送命，幸好这支小队除了武者，就是兽人，力气都大，扛个担架不成问题，就这么带着李经方上路，铜锣曾提出疑问，觉得不该带个这样的伤者赶路，既拖慢速度，又对伤者不利，这点陆云耕也只能叹气。

“李大公子虽然伤重，但此行以他为关键，如果不把他带去，我们几个去了也没用，说得实际一点，我们的任务，就是把他护送到精灵女王的面前……”

听到这话，铜锣也就不再说什么了，而陆云耕这边，尽管他也想过，让李经方把药物交给自己，由自己带去，省得他旅途奔波，还加重伤势，但想归想，话到嘴边终究没出口，双方根本没那个交情，所属阵营还是对立，李经方肯把秘密说出，并将重任托付于己，这是无奈，也是破天荒的相忍为国……作到这里，相信已经是李经方的极限，要再更进一步，可能性很低了。

众人出发的位置，已经靠在雨林的边上，但要脱出迷濛雨林，仍走了快一天的时间，而就算脱离雨林，也不是马上就与矮人的势力范围衔接，中间还要越过一些山岭，部分甚至是两千多米的高山。

“……在雨林中的时候还不觉得，出来了以后你们就会发现，雨林的地形其实是一个大盆地，整个地势是凹陷下去。”铜锣解释道：

“矮人基本上不具侵略性，自古以来，就守着香烟之丘这块祖地，他们人丁也不旺，没有往外侵略的需求，所以也不会把势力拓展过来……在矮人和雨林的势力之间，是一些高低错落的山岭，虽然无主，却有一些古老遗迹或神庙……这类的所在，在北地不算少见，也千万别因为他们孤家寡人就掉以轻心，这些神庙往往都不好惹……”

类似的警告，陆云耕已经从东方恋雪口中听过数回，当下也不用细问，所有人挑选路线，避开那些神庙与遗迹，不想节外生枝，就这么赶路几天后，一行人来到香烟之丘的外围市镇。

进入这块土地后，感觉特别明显，这片不算高的山丘，平常时候相当晴朗，可每天有几个特殊时间，莫名烟雾一下漫天涌来，遮空蔽日，将整片山丘都笼罩在烟雾之中，所以才得到“香烟之丘”的称号。

陆云耕道：“这片丘陵，为什么如此浓烟密布？是魔法？还是什么地形问题？我看这里林木并不算密，空气中水气也不重，好像没什么理由生出浓雾啊？”

这问题陆云耕是替人问的，因为打从进入这片浓雾范围后，宋体仁就取出了一些仪表，对空气进行测量，也拿出了一本小册子，开始在上头密密麻麻地书写，作着此地风土的纪录，表情相当认真，不愧

为专业人士，陆云耕看在眼里，便主动出言相询，为朋友多搜集点资料。

“哦？陆将军觉得这浓雾是魔法造成的吗？”

铜锣望向陆云耕，后者想了想，道：“不，应该不是，整个感觉完全不对，我曾会过以浓雾构筑成的大结界，穿过浓雾，很明显有一种进入不同世界的感觉，这里……至少没有那种整个被隔断的感觉。”

“唔，确实的原因，恐怕没有人能答你，只知道，这阵雾气来自香烟之丘的地下，而矮人把丘陵底下的状况，列为最高机密，绝不允许任何人接触，违者格杀勿论…”

铜锣道：“各种传说很多，有一说是地下有特殊的火系法阵，矮人从北地的某座神庙中，得到相关技术，建构完成，于是有了现在的香烟之丘；也有一说，从这一区开始，往南直至绝境长城，地底下全都是火山熔岩，矮人引地火为锻铸能量，这才有了香烟之丘的规模……除此之外，我还听过地下有八条火龙的这个版本……”

越说越玄，但陆云耕却不敢说这些都是胡扯，毕竟身在北地，这边的魔法水平更胜帝国，还有那些古怪的神庙，有这些作后盾，哪有什么事情是不可能的？

走在街道上，陆云耕细心看着这座小镇的一切。镇上的房屋，都是砖块搭建，比寻常人类村镇夯土为墙的情景要进步得多，经济实力似乎不错，可是房舍的平均高度都很矮，不但没有两层的楼房，还大概只有人类房屋的一半高度，放眼看去，确实像是来到的矮人国。

不过，当陆云耕从窗口往内看去，就发现这个想法不太正确，因为每间房屋的地面，比外头的街道还要低得多，竟然是以半穴居的形式来盖房，这么一算，每层楼高约有三米半，算来比寻常的人类房屋还要高了一些。

“这……奇了，为什么要用这样的方式盖房？”

陆云耕觉得不解，宋体仁为了不给铜锣小看，从旁略作补充，“恐怕真的是与岩浆、地火一类的理由有关，你有没有闻到，这里空气中都是锻造器物的独有味道？到处都是……这么大的规模，整个镇上不知道有多少的火炉，恐怕还是日夜不停地开炉……你觉得矮人是用什么当作能量？”

“这个……不是木炭或煤炭吗？”

“这座小镇的存在已经不只百年了，整个香烟之丘上，有多座类似的市镇，累积起来的能源需求，不是一个小数字，若是木炭……香烟之丘是丘陵，林木不多，若是烧柴，如何供应那么大的消耗量？要是从外头运来，以这边的用量，那就该是很巨大的运输量了……”

“不错。”陆云耕一下被点醒，再看了看四周，点头道：“那么大的运输量，应该会看到很长的车队或是船队，但我们这一路上，并没有看到类似的东西，这些矮人的锻铸，应该是靠其他的能量……或许就是引地火入炉，用高热的岩浆地火来锻造器物……把房屋弄得深陷地下，汲取地火也会更容易点吧？”

第五章 矮人重地·香烟之丘（下）

这些都是单纯的推测，不过在街上信步走来，确实也就像之前感觉到的那样，处处都是打铁铺，有些有店面、有挂招牌，却有更多是只闻打铁声，看得见里头的炽烈火光，甚至隐约感到热浪扑面，却就是不见开门作生意，不晓得是怎样的一种情形。

“……矮人这边不光是卖兵器，也卖技术，他们定期举办考试，只要缴纳昂贵的报名费，就可以进入他们开的训练学堂学艺，除了核心技艺不外传，其余还是有很多东西能够传授，很多人才不远千里而来，在这边学艺，也输出了很多优秀的工匠到精灵、翼人，甚至是人类世界，而这可是矮人们的一笔重要收入。”

铜锣道：“你们好像没有谁修炼火系功法的，要不然，这里就有你们的机会，矮人除了锻造技术了得，在火系功法、魔法的研究上，别具一功，店铺里卖了很多优秀的火系功法，你们要是有兴趣、有眼力淘宝，大可一试，说不定运气好，就中了宝也不一定。”

陆云耕没有回答，他的注意力已经从房舍，转移到了街道上的行人。

在帝国，见到外族的机会少之又少，即使是到了北地，这段时间打得天昏地暗，也只是和各兽族作战，所谓的非人者，好像就只是那些会走路的野兽，直至此刻，陆云耕才亲眼见到其他的非人者。

首先是矮人，这些身高大概一米四几的物种，外型与人类没两样，就只是矮了半截。话虽如此，但在人类之中，要找这么结实壮硕，肌肉这么大块的体型，那可真是不多见，而就陆云耕所见，好像自己看到的所有矮人，没一个瘦子，全是肌肉猛汉，哪怕个头矮了些，若让这些矮人舞起大斧，光看他们手臂上虬起的肌肉，一斧活劈了兽人绝非难事。

事实上，陆云耕就在路边的一些酒馆，看到相似的告示，表示欢迎兽人、半兽人来这边掰腕子、比腕力，只要在不狂化的前提下，能赢了矮人店主，就免费招待一顿酒食……这显然代表了矮人在腕力上的信心。

精灵虽是北地大族，可在这座镇上，没看到半个精灵的身影，反倒是看见了位于更北方的翼人族，这个部族与矮人截然相反，一个个都是高头大马，陆云耕连看了七八个翼人，有白羽翼，也有灰羽翼，但身高都在一米七以上，一米八都很常见，而且……一个令人忌妒的特点，这些长着翅膀的翼人，个个是俊男美女，男的俊俏，女的艳丽，看着都让人眼前一亮，堪称是天造恩物。

相比之下，那些兽人、半兽人的长相就不怎么样了，偏偏走在街道上的外族人，以这两者为最多，陆云耕记得，兽人一向歧视半兽人，果然在这里的兽人，与半兽人错身而过时，相互都不看一眼，歧视之说果然不是假的。

但要说歧视……陆云耕发现，连铜锣身后的那些兽人信徒，都走得昂首阔步，大摇大摆，可偏偏就是自己和宋体仁，像是被所有人无视了一样，经过这里的兽人、翼人，不是冷冷瞥过自己一眼，还带冷笑，就是像看见空气一样，目光直接扫了过去……这种过于明显的蔑

视，让陆云耕暗自警惕，因为只要一下不慎，这些恶意可能会变成敌意，然后……

“……在帝国的时候，觉得我们人类就是最优秀的物种了，没想到来了非人者的世界，居然是受这个待遇……”宋体仁道：“除了我们，好像就没看到其他的人类客商，敢情人类在这里还不受矮人欢迎……难道是赊帐过多？还是恶意诈骗啊？”

“这倒不是问题，我只觉得……他们好像都不认得我……”

“呵，云耕你虽然名声鹊起，但还没有到北地每个角落都晓得的程度啊，他们……”宋体仁陡然明白，道：“你要说的是……雨林中的战况，还没有传到这里来？他们不知道雨林里的状况？”

“嗯，他们的脸上毫无惊慌之情，现在雨林里头恐怕早乱成一锅粥了，那些僵尸吞掉巴吐城地下的数万兽兵后，势力瞬间膨胀……绝不会放过雨林内的其他兽族。”陆云耕看着街道上来来往往的兽人，道：“这些应该都是专门来此求购兵器的买家，他们跑到这边来购物经商，却不晓得此刻家里出事，他们……已经没有能回去的地方了。”

“这可不一定……”

铜锣在旁边插过话来，表示他们离开之前，已经有了动作，派使者前往雨林内各部族，说明情况，要求联手御敌，至于那些没有抵抗能力的弱小部族，也可以直接迁来避难，只要团结在一处，就算僵尸大举来袭，也不是没有一拼之力。

“现在雨林的情况不同了，活佛的信徒，你以为就只有你看到的那么多吗？叛离出来组军的，只是冰山一角，我们在普通兽民中的影响力，可比在成年青壮中大得多，之前他们顾虑自身安全，不能出来追随，现在各大兽族的统治力崩溃在即，我们登高一呼，投靠过来的……将会较之前数以十倍计……”

说到传教，铜锣和那些兽人的表情又变得很激动，陆云耕倒是不怀疑他们有随便号召十万兽人的能耐，就算是数十万兽人，都不是没有可能，但各大兽族的军队都已伤亡殆尽，剩下能投奔过来的，就算不是老残妇孺，恐怕也相差无几，这些哪算得上战力？弄这么一堆累赘过来，连喂饱他们都成问题，能起到什么作用吗？

可是，陆云耕也不敢提出质疑，因为随着接触渐深，他发现这些眠荼信徒所走的路，与远古佛门有些类似，那是佛门最兴旺的黄金年代，号称有佛门至妙大道三千，在无边佛法之下，什么腐朽都可能化为神奇，老弱妇孺病残，也有可能某个特殊情况下，大胜雄兵十万……

“那……我们此行就很重要了。”陆云耕道：“无论如何，我们必要购到足够的粮食，至少在粮食方面确保无后顾之忧……”

话刚出口，前方不远处忽然一下骚乱起来，兽吼大作，还隐约听见有兽人愤怒地喊叫“人类”，陆云耕等人一惊，因为环看周遭，除了己方，就没看到别的人类，难道这么快己方就被盯上？兽人是冲着自己过来的？

意识到不妙，众人都严加戒备，特别是躺在担架上的李经方，立刻被护得严严实实，就这么过了几秒，发现前头骚动越闹越大，却没

发现有兽人冲过来，这才明白可能是搞错，引发骚动的人类极可能是另一批。

他乡遇故知，素来是喜事，想到前头有人类，陆云耕和宋体仁不假思索，立刻就往前奔去，身后还传来铜锣的声音，“……你们看到人类最好躲远点，会跑到这种地方来的人类，好人有限……”

言犹在耳，两人一下已奔出数十米，看到前头围了好大一群，兽人、半兽人、翼人都有，围观着圈里的骚动，听起来，好像是有哪个人类，不小心在路上与兽人擦撞，兽人勃然大怒，就这么闹了起来。

兽人个头远比人类粗壮得多，人类无心擦撞到兽人的可能，实在不高，反倒是兽人很可能没事找事，故意对着人类撞过去，藉此挑衅。陆云耕有心看看情况，无奈挡在前头的那票非人者，几乎身高都过一米九，他和宋体仁两个人类挤在后头，想往前看实是不易，最后只能往前硬挤。

童子金身一发劲，就没什么人能继续挡在陆云耕前头了，他像乘风破浪一样，直直推开所有人前行，穿入到里头，恰好就见到那一道冷电似的刀光。

刀光如电，仿佛切割开空间，冰冷透彻！

这样的一抹刀虹，似曾相识……

陆云耕觉得异常眼熟，心里更没由来地一动，抬起头来，就看到那里站着一个年轻人，一身白衣，白色的围巾遮住半张脸，如冰雪般的眼睛，异常的冷……这模样，与天妖在幻境中召唤出的那个人，几乎一模一样……

(……西门……朱玉？)

第六章 他乡故知·拔刀相助（上）

自从听过西门朱玉的武学特征，陆云耕就常常回想起那几幕，或者该说，就算想忘也忘不掉，毕竟，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看到自己的脑袋被斩落下来，还一次又一次地重复……

这种恶梦般的情境，没有谁会忘记，普通人经历过，可能已经留下心理创伤，每晚在尖叫中惊醒过来了，陆云耕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况，算是心理素质很好，不过即使如此，那也足以令他永生铭记了，而他甚至没有料到，自己会记得那么深，以至于一看到那抹刀光，身体就记起了断首的痛与恐惧，背后瞬间全是冷汗，动作也一下顿住。

（真没想到……心理阴影居然深到这种程度……）

陆云耕察觉了自己的破绽，反倒不急着想出去，和宋体仁一起站在群众中，先看看情况。

刀光很熟悉，而那个身穿白袍的年轻人，更是与天妖所虚拟化出的那个人影几乎一样，但仔细深看一层，陆云耕又不是那么肯定，因为虽说一样，也只不过是服装一样，至于是否真是同一个……陆云耕此时才惊觉，自己好像压根就没看清楚幻境中那个青年的长相。

幻境中的那场战斗，前半局，陆云耕整个被压着打，每次差不多都是看到刀光一闪，人头就落了地；后半局，已经打的红了眼，脑里唯一的念头就是保住性命与打倒敌人，哪还顾得上端详相貌？此刻努

力回想，那人鼻头以下，整个都被围巾遮着，脸实在看不清楚，就只有那双眼睛，尽管从头到尾一语不发，但那双眼睛却说着千言万语，在冷漠中流露着讥嘲、鄙视，还有居高临下的那股傲气。

现在回看眼前这个年轻人，长相什么的，有点不好判定，可那个眼神……确实有那几分冷傲的味道，一样有那种从高处看人的感觉……

而刚才的事故，现在看非常明显，六个虎族的兽人，包围着那个白衣青年，其中有一个手腕上染血，已然半断，伤在白衣青年的刀之下，那个白衣青年腰间配刀，白皙的手按放在刀柄上，却是没人看得清刚才那一刀，到底是怎样出鞘入鞘的。

那名几乎断腕的虎族兽人，瞪着自己的伤，狂叫了起来，“西门朱玉！你、你就是西门朱玉！”

声嘶力竭的一下吼叫，震动了在场的群众，但其中大多数却是暗叫了一声“果然如此”、“果然是他”，陆云耕也属于这一边，只不过本身的理性，却在告诉他有些不妥。

（好像……有点过于刻意了吧？狭路相逢，拔刀示威，亮出字号，会那么巧吗？幻境中的交手，刀的威力也不该只有这样，虽然说，出刀不快，就肯定不是本人，但西门朱玉的刀，除了快，更有爆发性的威力，以刚刚的刀速来说，要是真快到眼睛看不见，爆发出的力道肯定很大，这样的一刀，怎么会砍兽人的手却没砍断了？）

陆云耕觉得奇怪，却不认为这是不相干的人冒名顶替，因为这个白衣青年出的那一刀，冷电刀虹的轨迹，与自己在幻境中所见的相

同，这并不是单纯的快刀，而是同出一源的技艺，就算不是西门朱玉本人，也是与他有渊源，得到刀法传授的人。

既然不是全然无关的人，陆云耕瞬间已决定了立场，西门朱玉是大英雄，既然是与他有渊源的人，又是自己的同类，自己当然要暗助一把，不能让这人吃了亏，或是被围殴了。

存了暗助的念头，陆云耕环看周遭，注视着情况，特别是想看看群众之中，有没有藏着什么厉害人物？

这么一看，果然有所发现，虽说这些非人者的战力强弱，不太好判断，但至少可以感觉出威胁性。真正的高手，不是那么容易遇到的，这里也不是什么风云际会的特殊地点，在场的非人者，战力有不错的，可真正能给自己威胁感的，就只有一个翼人。

那是一名女性，大概二十出头的年纪，一米八左右的身高，在人类之中可算是高头大马，不过以翼人的标准，似乎只是普通身高：她的面容挺美，不是秀雅柔媚的那种，而是明艳不失英武，配着一身皮甲戎装，格外显出挺拔的英气……光只是这份气质，陆云耕便肯定她是军伍中人，因为普通的武者，没有这份挺拔之气，可最奇怪的是，她竟然给自己一种熟悉感，好像曾在什么地方看过或遇过一样。

（是眼熟吗？有一点，可是……好像还有些别的……她的气息，让我觉得很熟，我在什么地方感受过类似的气机吗？）

那名翼人女子本来一直盯着白衣青年看，可陆云耕的视线，让她生出警觉，陡然转头望来，与陆云耕猛地一接触，瞬间，陆云耕觉得对方的目光有如鹰隼，无比锐利，心头为之一惊，一个本能的直觉，这女子不但正看着自己，还认出了自己是谁。

（我被认出来了？真奇怪，虽然现在我也小有名气了，可那是在雨林之内啊，为什么连翼人也会认得我？这太没道理了……）

双方对视了一阵，陆云耕方自疑惑，场内已经又动起手来，西门朱玉之名，对兽族可是超级导火线，只要能把这个死而复生的人类干掉，不但可以雪遮日那王之耻，更还可以立刻成名，包围着那个白衣青年的六名兽人，咆哮着再次动手，朝着白衣青年乱攻而去，摆出了拼命的架势，而那冷电似的刀光，也乍然再现，分割空气。

刀光闪现的一瞬间，对面那名翼人女子，眼神一动，像是要趁机做点什么，可陆云耕却往前踏了半步，不发一语，目光直直瞪视过去，满是威胁意味，立场很明白，如果对方出手偷袭，他也会同时出手，绝不让对方讨了好。

陆云耕的威吓气势，已经到了一个不能轻易忽视的地步，翼人女郎为其所慑，一时不好出手，两边陷入对峙，而一对峙起来，翼人女郎将原本放在白衣青年身上的注意力，全数转移回陆云耕身上，陆云耕登时感到压力排山而来，更明白对面那个明艳的翼人女郎，实力绝不会在自己之下。

双方这一下对峙，都没有插手战局，而那边刀光连闪，战得异常激烈，就听到那边吼声连连，刀光连闪如电，每一下刀光闪动，就是一道血花飞溅，前后不过十几秒，六名兽人身上已经有二三十道刀伤，血流如注，看来伤得实在不轻，白衣青年占尽上风。

陆云耕勉强分神，关注旁边的战况，一看之下，心中暗叫不妙，西门朱玉的刀法，若以自己在幻境中所见，是种聚全力爆发于一击，一击不中，便当远飏的绝刀，哪怕是陷入群斗，都应该是一刀解决一

个，最忌讳陷入缠斗与拆招，现在这个白衣青年的快刀，虽然迅捷如电，还砍得那些兽人遍体鳞伤，却也显示出没有能力把兽人一刀毙命，偏离了这刀法的初衷。

有速度却欠缺力量，这就沦为一般的快刀，而使快刀对体力的消耗、对肉体的负担，可不是普通的大，这种打法势难持久，只要战斗时间再长一点，速度没法维持，一慢下来，破绽大露，就是败亡之刻了。

既然已经决定要援手，陆云耕自不会坐看这情形的出现，当下凭着还有宋体仁在旁，也不管对面翼人女郎的威胁，直接冲了出去，介入战局。

“以多欺少，太无耻了！有种的冲着我来！”

重重喝了一声，陆云耕冲入战局，看准了离自己最近的两名兽人，双拳重轰而出，预备一上来就先放倒两个，在白衣青年露出败象之前，先把情况稳下来，哪知道，他才刚冲出去，场中的电光骤然大盛。

白衣青年的刀光本就快捷如电，看得人目不暇给，战场上一直见到如电的刀光此起彼落，此刻电光忽然大盛，若站在观战者的立场，就是西门朱玉的攻势骤然转强，可能是用上了猛招，又或是发了狠要决胜负，都不是什么奇怪的事。

挤身抢入战场的陆云耕，却抢先发现了异常，他才跳入战围，双拳轰出，离自己最近的两个目标，居然就像炮弹一样，朝他劲射而来，在他拳劲未吐之时，已先一步撞上了他的拳头，看起来好像是他打中了这两个兽人，实际却全不是这么一回事，而且，这两个兽人的

后背撞过来，力道不但大得惊人，全身还带着极强的电劲，自己只是被波及，双臂都一阵阵发麻，他们两个亲身承受电流，苦楚状况可想而知。

（他们……是被人打出来的？）

这想法很快得到证实，因为除了这两个兽人，另外的四名兽人也都像炮弹一样，飞射出去，或是撞塌了墙，软瘫在那里，或是直接撞入围观的群众中，但怪异的是，撞入群众中的那几个兽人，身上似乎不再含有电劲，至少被撞到的非人者，不像是被很强的电流打到。

（……不管如何，事实很清楚，这六个兽人是被某种雷电之招瞬间打倒，发招者不但强，还有很高的雷电驾驭力与控制力，已到了收发由心的地步，所以雷电贯体，很快就消失不见，我是因为距离近，还有机会沾碰到，那些靠得远的，电劲早已消失，只剩下撞击力，他们当然察觉不到……）

第六章 他乡故知·拔刀相助（中）

发现了这一点，陆云耕望向那白衣青年的目光，整个不同了，原本他对此人的认知，是一个与西门朱玉有关系，功力有限的青年，但现在他却知道，在刚才的那一瞬间，这个年轻人有能力发出强烈的雷电，织电如网，一下就轰飞六名兽人……从电流的强大、收发由心的技巧来看，单这一手，实力就不在自己之下。

（北地果然卧虎藏龙，单单一个小镇上，也能遇到两个不逊于我的猛人，我还真是不能太看高自己啊……）

陆云耕警惕在心，朝白衣青年拱了拱手，退至一旁，他察言观色，估计以这白衣青年的冷傲，自己如果上前攀谈，只会自讨没趣，还不如以退为进，先让到一旁，不抢其锋头，或许反而能给对方留下好感。

果然，这一着下得正确，陆云耕一退，白衣青年望向他的眼神，闪过一丝异彩，但也没多说什么，只是后退一步，冷冷环视在场众人，最后一语不发，掉头就走，很快消失在街尾。

那六名兽人都伤得不轻，却没有致命，等白衣青年一走，他们哀叫着挣扎站起，胡乱骂了几句后，哼哼唉唉地离开，余人也跟着散去，看来好像都没说什么，但不难想像，不用多久，西门朱玉重回北地的消息，就会迅速传开……

“……做得倒是不错。”

所有人各自散开后，宋体仁轻声道：“如果要维持冷酷的形象，伤人之后什么都不说，直接走掉，这是最好的做法，倘若多说些什么看似凶狠的立威之言，反倒容易让人怀疑……”

陆云耕道：“你也觉得那个人有问题？”

“不好说，只是江湖险恶，我不管看到什么，都先带着三分怀疑，小心无大错。”

“……体仁，我看你斯斯文文，平常也是炼丹和到处看风水，不涉世俗纷扰，怎么会说江湖险恶？”

“呵，因为作人就是那么难啊，象以齿焚身，蚌以珠剖体，只要有利用价值，不管你再怎么躲，纷争终究会惹上你，怀璧其罪啊！”宋体仁微笑道：“你以为，炼丹和看风水就不会惹出事？收完货不想给钱的人，到哪里都有；你弄出了好东西，不想给人，人家就是想要，这种人也是哪都不缺……一来一往，就是你躲进深山老林，别人都不会放过你……远离江湖纷扰，嘿嘿，谈何容易？”

一直以来，汪卫国热血激昂，宋体仁温文儒雅，这是陆云耕的既定印象，但现在听宋体仁的话，尽管从头到尾都面上带笑，可眼神中却流露一股痛意，说到谈何容易四字，甚至连拳头也紧握起来，只是很快就放松开……这些细微变化，陆云耕看在眼里，觉得这位弟兄之所以前来北地从军，恐怕没有那么简单，说不定，就是因为怀璧其罪，惹上了什么，这才被逼得远走北地，寄身军伍……

想到这个，陆云耕忍不住拍拍宋体仁肩膀，道：“我不晓得该怎么说，但大家今天既然有幸做兄弟，将来不管有什么事，我们一起解决，你绝不会一个人的！”

“云耕……”宋体仁愣了一下，跟着眼中闪过感动之色，拱手相应。

“你们两个……客店开好了，不住吗？”

铜锣走了过来，引领两人到客店住宿，镇上自然有矮人开的客店，店里从老板到伙计，个头虽矮，肌肉却一个大块过一个，就连老板娘都粗壮到差点要长胡须……与人类世界相比，入住矮人的客店，确实让人很有压迫感。

“……我的同修现在去替你们找药，这镇上有卖一些药草，再加上我们现有的，凑齐后让你们的炼丹师处理，就能给那个重伤的服用，多多少少也有些帮助。”

铜锣道：“侏儒那边，对我们的购粮生意非常看重，让我们尽快赶到黄金平原，他们会主动派出使者来与我们途中会合，我们马上要启程赶路，至于你们要前往精灵的领地……”

陆云耕看出对方脸色有异，忙问道：“有什么问题吗？”

“精灵那边似乎也出了状况，我们刚刚得到的消息，精灵女王病危了……”

“病危？病多久了？”

陆云耕有点讶异，因为李经方早就说过精灵女王病重，这消息肯定是从北地传过去的，后党接到消息，派李经方出来，前后已经花了不少时间，铜锣却像是刚刚听到的样子，这要嘛是北地的信息网路太过闭塞，要嘛就是帝国军部对北地另有情报管道，这管道非但绕过仁光帝，还深入精灵的宫廷……这种事情，想起来实在有些难以置信。

铜锣并没有意识到这些问题，只是简单解释，精灵女王雪歌·洛妮亚，自那年剿灭遮日那王的一仗后，身体就一直不好，处于久病状态，不过精灵族中各种治疗魔法发达，奇花灵药又不缺，病况极其轻微，严重不到哪去，却在半年前忽然病情加剧，这几日更传出病危的消息，让精灵那边整个乱成一团。

“……乱成一团只是一个简单的说法，刚刚听矮人那边的说法，精灵采取高规格的戒严，重兵布在边境，更还封闭皇宫，严禁一切可疑份子出入，在这种情形下，如果你说要进入精灵领地，甚至前往皇宫……恐怕很有难度。”

铜锣的消息，让陆云耕头大如斗，虽然自己的手上握有救命灵药，该是一项重要筹码，但不难想像，哪怕精灵让自己入境，也会像处理贼一样，把自己搜索个遍，祖宗八代都弄清楚，才让自己与女王接触，这么一来一往，只怕耽误了时机。

“铜锣兄，有没有什么管道，能帮忙疏通一下，让我们尽快拜谒女王或是其他精灵重臣的？”

“……精灵的世界素来封闭，除了因地理因素，和翼人世代交好，与人类基本素不往来，你要找疏通管道，我们确实是没有，若真要找……”

铜锣笑了一笑，往外一指，“你们可以去找西门朱玉，他被精灵们奉为大恩人，在精灵那边肯定很说得上话，只要精灵这几年来对他表现的感恩，有一半是真实的，借兵就绝不是问题。”

第六章 他乡故知·拔刀相助（下）

这话多少有几分玩笑成分，铜锣显然也觉得那个西门朱玉有问题，这个人出现得太巧，动作又太刻意，要说是真货……在这些人眼中看来，怎么都觉得难以置信，不过，陆云耕却是留上了心。

“有道理，能替我调查一下，那个西门朱玉的下落吗？我想和这人谈谈。”

陆云耕的要求，让铜锣为之一怔，“你真要找？但……我们在这里并无势力，最多只能向矮人问些人尽皆知的新闻，要调查恐怕力有未逮，更何况，那个人现在如果不是超好找，路上随便找个人问都知道他在哪，就是超级难找……”

“哦？为什么？”

“因为西门朱玉的名字一亮，必引起北地各方震动，不晓得有多少人会开始追踪，他干得那么明显，不会不知道这点，若他是有意吸引各方目光，那你就算不特别找，也会找到，倘使他一露脸就打算消失，必然做了准备，现在才要去找，怕是已经迟了。”

“不无道理，但还是试试看吧，用今天的时间试试看，如果不成，明天我们就启程，大家分道扬镳，你们去黄金平原，我们从这边直接往精灵那边赶。”

“你想分途而行？可是你们在北地人生地不熟，我建议你们还是与我们走一道，取道黄金平原，从侏儒那边越境至精灵国内，这样成功机会高一点。”

“来不及了，这样走的话，要耽搁几天到十几天的时间，雨林那边的情况，可能恶化到无法想像，况且，即使这么走，铜锣兄你也无法保证，侏儒一定会协助我们吧？”

一见铜锣沉默，陆云耕就晓得自己猜得不错，笑道：“所以，还是照我的建议来做吧，对了，如果找不到西门朱玉，有一位女翼人，看看能否帮我找一下？刚才我发现她也盯着西门朱玉在看，现在肯定不会在一旁袖手，如果找到她，就可以找到西门朱玉……”

“女翼人？”铜锣的表情更显得尴尬，“我们在翼人那边也没什么关系，忽然说要找一女翼人，我不知道……”

话没说完，屋外喧哗之声大作，一下闹了起来，仔细一听，是很明显的喊杀，房内众人都是一惊，以为来了什么仇家，是冲着自己而来，但转念一想，此刻在这个镇中，还有一个比自己这行人更易招惹纷争的存在。

“……西门朱玉！”

陆云耕一下冲到窗边，由于是穴居房，窗户的位置比普通的人类房屋要低，看出去的景象，基本上是平视街上行人的下半身，而他这么看出去的结果，恰好看到一道白色身影，如同御风，轻飘飘地自街道的另一头，高速飙冲而来，却不是那个白衣青年是谁？

白衣青年在前面跑得快，脚下没什么动作，整个人却像被风给推着移动，身体也似全无重量，姿态很优雅，移动速度却快得惊人……这样的轻身功法，陆云耕闻所未闻，只肯定这个打着西门朱玉名号出来活动的白衣青年，确实有着不俗的本钱。

这个白衣青年在前头跑得飞快，后面自然有人追，作为身系北地风云的猛人，西门朱玉要是后头没有人追着砍，那也未免太不合身分了，不过这回追在后头的人，确实也猛了些，一个个手执钢轮大斧，脚踩着飞轮靴，尽管脸上戴着钢铁面具，没有露出面目，但从那独特的身高，任谁都一眼看得出来，这些追杀者肯定都是矮人。

“呃……为什么会是矮人？”

陆云耕见到这一幕，有些错愕，“不是说西门朱玉促成西边四大族联手，阻止了遮日那王的野心吗？西门朱玉对矮人应该有恩情啊，为什么矮人要砍他？”

铜锣道：“这个可不好说，我也听过传闻，西门朱玉一开始是协助精灵与翼人，后来为了对抗遮日那王，把矮人和侏儒绑上他的战车，用了一些技巧……也许就是那些技巧，让人来秋后算帐……不过你是打算一直在旁边看吗？”

一句话点醒梦中人，本就打算要找西门朱玉一谈的陆云耕，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纵身一跃，就从窗口跳了出去，刚好拦在那些矮人的前头。

“住手！大家有话慢慢说！”

陆云耕双手大张，喊了一声，他独特的个人魅力起了效果，冲过来的矮人看到他这样拦路，愣了一下，动作一顿，跟着就怒叫出声。

“他妈的！什么玩意儿？”

“说你娘的说！有什么好讲的！”

“这小白脸和西门臭贼是一伙的，人类没有好东西，砍他！”

“……呃，这辈子第一次被人当成小白脸，谬赞了，多谢喔。”

陆云耕确实是第一次被人当成小白脸，但看看这些矮人的黝黑或古铜肤色，他就不难理解自己为何会被这么叫了，不过，此刻自己确实希望，能有东方恋雪那样的“相信我之术”，这样就可以免掉眼前一仗了。

（打过兽人了，不知道矮人这边是怎么样的……）

念头甫动，前头的六名矮人已有动作，前排的三个伏地一滚，一下贴着地面欺近身边，利斧直直斩向陆云耕双腿，他才刚动念想要退，后排的三名矮人，手中斧柄猛朝地面一砸，柄上所附的地系魔法发动，陆云耕脚下地面登时稀烂成泥，更生出一股莫名吸力，箝制住他双足，让他身陷泥中，无法闪避，眼睁睁看着三柄大斧对着膝盖、小腿砍来。

这一幕确实很有惊吓效果，陆云耕想运童子金身来挡，以地阶力量猛运童子金身，足可扛住这三柄大斧，但问题在于大斧上有否施什么特殊魔法？万一有那种专破金属的法咒，运了童子金身只会更惨……这么一想，陆云耕不敢托大，攻击就是最好的防御，手一翻，

一股浩瀚之气自地下冲出，气贯双腿，先破去陷地法阵的箝锁，跟着便传至掌上。

近一段时日，陆云耕刻意磨练自己的双拳，少用掌招，更没再使这绝学，现在为求一击震慑对方，再不保留，右掌一翻，浩瀚地气奔腾宣泄，在半空中凝出一道浑厚坚实的土山虚影。

五岳峰掌！

第七章 战火不停·北地斗神（上）

五岳峰掌是圣莲玄家的绝学，陆云耕意外习得，为了避免过早引来圣莲教的追杀，他一直小心谨慎，节制使用，这回一来是因为事情紧急，二来是由于身在北地，矮人族和圣莲教应该不是那么熟，在北地使这套神技，应该是没问题的。

果然，一掌发出，立即镇住了在场的六名矮人，这段时间陆云耕虽没再施展，但对五岳峰掌的修练，却没有一天搁下过，累积起来的感悟，让他对这一式神技的掌握，到了一个新的层次。

本来五岳峰掌的使法，是引浩瀚地气凝结为山，轰然下砸，形成惊天动地的一击，无坚不摧，但这一式神技，也有它的先天缺点，那就是引动的能量太过巨大，使得此招一发难收，陆云耕经过这段时间的研究，一掌轰出，刻意将凝聚起来的山形压缩，看起来没有那么巨大，却加倍坚实，由昏黄土山变成灰色岩峰。

形态一变，整座山岳的压力也整个不同了，虽未落下，一股重压就直迫而下，压住底下十余米方圆的范围，六名矮人全在底下，被这股重压凌空一镇，只觉得身体重逾万斤，想动都动不起来，明明大斧已经斩了出去，到了一半，手重得像是灌入无数金铁，沉得举不动，更别说继续对敌人的腿砍下去了。

“各位，我无恶意，请先停一下手好吗？”

陆云耕着实不想惹事，更不想在矮人的地头上，与矮人发生冲突，这样怎么打起来都是自己吃亏，发出一半的五岳峰掌强行逼住，不令其坠下，不下杀手，只是镇住矮人就算，不过，对方似乎不打算善罢甘休。

矮人擅长打铁铸造，精通火系的术法，先天属性也使得他们擅长土系的技术，不过外界常常忽略掉一点，就是基于打铁、锻造的需要，他们对于个人力气非常重视，在铸炼技术的发展过程中，也开发出有助本身力气的技巧，特别是“巨力术”、“天生大力”这样短暂爆发或几十分钟延续的力气倍增法，他们可以说玩得出神入化，效能更远比人类来得高，哪怕动作受制，他们依然能够发动。

陆云耕正以五岳神峰压住六名矮人，陡觉他们身上发出一股雄力，比之前的抵抗力量陡强了五成，一个这样还好，六个都是如此，联合起来爆发的巨力，不在任何地阶武者之下，大得异乎寻常，几乎反过来掀翻掉五岳神峰，陆云耕暗自一惊，刚想要施加力量相抗，一股莫名的警讯，让他打从背后发起寒来。

眼角余光一瞥，一支巴掌大的羽翎弩箭，直逼自己咽喉而来，战斗中飞来这种暗箭，虽不是什么很稀奇的事，但这道暗箭事前全无踪迹可寻，明明是破空而来，可却连一点破风声也没有，甚至没激起气流，无声无息，射得无比鬼祟，要不是本身的灵觉感应，在最后一刻察觉到，恐怕被弩箭穿喉了仍不知是怎么回事？

（……和东方的出手好像，都是暗杀一道的，虽然没有无心之射那么神妙，不过无声无息的技巧性，恐怕还更胜一筹……我该怎么挡？童子金身挡得住吗？可若要进行挡架，就必须缓出手来，五岳神峰放手一落，底下的矮人们能扛住吗？扛不住就是血仇大恨了……）

这是很愚蠢的一点，陆云耕自己也晓得，因为眼前都已经到生死一瞬，脑中还在想什么不该结怨、不该让仇恨加深……这不只是一种愚蠢，也是一种伪善，只不过明知如此，他仍无法立刻做出判断，眼看利箭逼喉飙来，当下的唯一反应，只是全力凝运童子金身……

“咻！”

暗箭无声，但一道尖锐的风声，却抢先一步飙来，锋锐无匹，与弩箭一接触，轻易将弩箭从中截断，分两截坠落下去。事情就发生在陆云耕眼前，他理应看得比谁都清楚，可弩箭断掉，他却没看见是什么东西断箭，暗吃一惊，这才明白过来。

（是真空剑刃？凝风而成刃，无形无影，却又比什么都锋锐，锋利……本就是风系的强项……）

一瞬间明白救援者所使的技巧，陆云耕不及思考是谁来救，第一个要做的，就是从这尴尬场面中解脱出来，更不能让人有发第二箭的机会，当下收了一半掌力，让威力减半的五岳神峰坠下，雄劲大力轰砸，六名矮人全力挥斧抵挡，六柄大斧张开结界，稍微挡了五岳神峰的坠落，不足两秒，六柄大斧连同结界，一起被坠下的五岳神峰压爆，可那六名矮人也得以逃出生天。

相互牵制的僵局一解，陆云耕身后风声轻响，一道身影飙风而来，伸手拉着他的左臂，纵身一跃，赫然带着陆云耕一起冲上半空，奇特的轻功，让陆云耕为之一惊。

轻功高手陆云耕不是没见过，东方恋雪的轻功就高得很，一跳冲上半空不足为奇，但那都是指一个人跃起的情况，如果旁边还多带一

个，表现起码逊色一半，更别说把这份轻功传给别人了，内功可以传送，却从没听说过轻功也可以转传给人的。

然而，这个西门朱玉的本事很大，手一搭过来，陆云耕就觉得自己身体陡然轻了许多，大概只剩下本来的五分之一，直接被拉着就飞冲上天，过程中，还感到周围气流涌动，推着自己往上升、往前走，那个势道之强，恐怕即使身边的人放手了，自己仍会在空中落不了地。

这些奇怪的异象，陆云耕很快明白过来，“西门朱玉”的刀法可能略嫌稚嫩，但在魔法修为上却炉火纯青，说不定还有大魔法师的水准，一碰到自己就先放了个“轻灵术”，跟着心随念转，直接操作起周围的风元素，推着自己飞上天，连“术”或“法”都不必放……

两人就这么轻飘飘地冲上半空，速度极快，御风而行，虽然有矮人在底下不住叫骂，却还是移动得飞快，转眼间就飙出镇外，在外头数里的山岭上落下。

脚才落地，就看到这个白衣青年手一动，尽管无光无影，可周围传出的无形波动，却让陆云耕晓得这里已经被布下结界，说的话外头听不见，如果施术者的手法够高明，甚至还能制造幻象，让外头看进来一切如常，察觉不到这里存在的虚幻空间。

“……好了，你叫什么名字？”

第七章 战火不停·北地斗神（中）

施完隔绝结界，白衣青年向陆云耕问话，陆云耕道：“通常的礼仪，在你问别人名字之前，应该先报上自己的吧？”

“这么明显的事实，难道你看不出来吗？”白衣青年道：“我是西门朱玉，这个刚才已经表示得很清楚了，你为什么要帮我？可别说什么同族之间相互帮忙那一类的，在这种地方，常常都是同族骗同族，老乡坑老乡，你看到人类应该要提高警觉的，主动帮忙，这太没江湖经验了吧？”

“我走江湖的经验是不多，今天出来动手，也不全是为了你，主要还是为了全人类。”陆云耕道：“如果你真是西门朱玉的话，那么有件事关系到全人类，甚至北地各族的存亡安危，我希望你能够出手相助。”

“什么事情这么严重？人类果然说话夸张……”白衣青年拿下了遮脸的围巾，微笑道：“你成功引出了我的兴趣，我就姑且听听你所谓的大事，你说说看吧。”

围巾取下，被遮住的面孔露了出来，陆云耕确实有眼前一亮的感觉，这个西门朱玉，赫然是一个水准以上的美男子，虽然欠了点男子气概，可那张俊美的脸庞、明亮的眼睛，组合起来，确实有一种动人的魅力，陆云耕第一时间闪过的想法，就是这人如果到了梵萨丹伦，在街上晃一圈，肯定是大票少女追在后头尖叫的对象……

“你……你真是西门朱玉？”

“当然，不然你认为，西门朱玉该是什么样的？大帅哥西门朱玉，这个形象不合你的想像吗？”白衣青年道：“大事在前，你却在意起这个，看来……你所谓的大事也不是很急嘛。”

被这句话点醒，陆云耕也听出对方的暗示，无论这个白衣青年的身分如何，是否真货？那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否实际帮上忙，身分什么的，并无意义。

“在雨林里，兽族发生了大事，狮族的余孽复活，搞出了庞大的僵尸兵团，还和熊族联手，要一起建立北地的新霸权……”

陆云耕先是简单提一下，再详细叙述内情。对于这件关系全天下的大事，西门朱玉似乎不很在意，听陆云耕的叙述，全不动容，还有点嫌无聊的表情，但当陆云耕说到契拉东赞之名，他皱起了眉头，有了明显的情绪波动，可听到熊族、雪科夫这些重量级名词时，他又耸耸肩，像是不以为意，弄得陆云耕一头雾水，搞不清楚这人是什么想法。

“你……你怎么好像不太关心一样？”

“真好笑，我为什么要很关心？这件事情和我关系很大吗？说到底，也不过就是北地的问题，我一个人类，闲着没事躲回帝国去，哪管北方洪水滔天？”

“你……西门朱玉是堂堂大英雄，大豪杰，不该说这样的话。”

“哈哈哈哈哈，说得真是逗趣，好像你很了解一样，你知道英雄豪杰该是怎样的？你知道西门朱玉是怎样的人？”

白衣青年语带嘲弄，这态度让陆云耕有些伤脑筋，很明显，自己又碰到一个不照规则来走的人，这类人与素来循规蹈矩的自己不同，是最棘手的一类，换作是以前，这种论调会让自己心头火起，但现在……算是被人磨练得很好了吧，脑里立刻进行切换，只要想像成是一个东方恋雪站在面前，那就没什么问题了。

“也是，这世间有一千万种英雄，各有其信念，不可一概而论，我与西门朱玉素不相识，只是仰慕他的作为，希望他能够站在一个人类的同理心上，拔刀相助，说起来……我是没资格评判什么。”

陆云耕尴尬笑道：“不过，你很像我一个朋友，说话的感觉很像……只可惜，他现在生死未卜，下落不明，不然你们肯定能成为朋友……既然你无意相助，那么，告辞了。”

“且慢！”

本来表现得冷漠的白衣青年，听了陆云耕的后半截话，表情骤变，这一声叫喊几乎是厉喝而出，陆云耕一惊，抬头一看，白衣青年这才意识到不妥，脸上重新回复淡然，耸了耸肩，道：“你说的话，也有些意思，把剩下的话说完吧。”

表情虽淡然，可刚才的叫喊，却已把真实情绪出卖，陆云耕明白对方并不如表面上看来那样冷漠，只是不晓得自己的话中，到底是什么地方引起了人家的兴趣？

“我希望能前往精灵那边借兵，如果精灵那边肯出兵，就有平此大祸的希望，今天我们之所以来到这里，就因为想取道此地，绕去精灵那边。”

“向精灵借兵？你面子很大吗？凭什么精灵要借兵给你？”

“我的面子不大，但我们带了点东西，估计能把我们的说服力提升几成，而且之前我听眠茶大师说，酿成此大祸的罪魁祸首契拉东赞，和精灵那边渊源很深，请精灵那边相助清理门户，这也不算师出无名……”

“唔，你说的话，也不是没有道理……”

白衣青年摇了摇头，不知是否错觉，陆云耕觉得好像看到他眼中闪过的哀伤，不过他终究还是又摇了摇头，“不成的，你有多大筹码去说服精灵，我不晓得，但你就这么过去，别说进不了皇宫，估计你连国境都没过去，便给挡了。”

“这个我也明白，所以我现在需要的，不是能帮我说服精灵的人，而是一个有起码能力，可以让我见到精灵女王的人……”陆云耕直视着白衣青年，道：“别的人不好说，但传说中的西门朱玉，肯定有这样的份量！”

该说的话说完了，剩下来就是给别人考虑的时间，白衣青年负手踱步，想着刚刚听到的话，陆云耕在一旁默立，不敢打扰，而在这段静默的时间里，外头连续传来喧哗声，矮人的追兵从附近经过，前后一共四批，全都是穿戴精金盔甲，手执大斧，底下骑着异兽的骑兵。

矮人们策骑的异兽，白皮黑斑点，体型有些像是猎犬，但却更壮硕得多，像是一头小狮子一样，若非如此，也承受不住矮人的骑乘，不过这些异兽，额上生角，身上缠着铁链，看来异常凶暴，连带让整支高度特殊的骑兵杀气腾腾。

第七章 战火不停·北地斗神（下）

但哪怕杀气再重，他们终究没能发现这小空间里所发生的事，就这么匆匆奔了过去，陆云耕目送他们来来去去，虽然距离不远，却像两个不同的世界，而施下结界的白衣青年，对他们全不理睬，似是对本身的结界非常有信心，深信他们找不到这里……

好半晌过后，当最后一批矮人追兵也远去，久久没有新的一批过来，周围回复寂静，白衣青年终于抬起头来，对着陆云耕说话，“你……确定想去见精灵女王借兵？不管会遇上什么风险、承受怎样的代价？”

“是的。”

陆云耕果断应答，脑里盘旋着以前东方恋雪的叮咛，有所求的时候，不怕别人要价狠，就怕别人不开价。现在对方既然松了口，就看自己怎么谈妥这桩交易了。

“怎么危险我也要成功，这是我最大的希望了，我几个兄弟身陷雨林之中，还不晓得正遇到怎样的危险……亏得他们支援，我才能幸运脱身，这次我拼了命也要把援兵带回去。”

谈判的时候自暴底牌，这是和自杀没两样的蠢事，偏偏陆云耕有种预感，这么说反而能影响到对方，因为之前自己提到友人，对方就突然变了态度，这之间或许就有自己所想不到的关联。

果然，这话一出，白衣青年的表情就有了细微变化，再沉吟几秒后，道：“那就这么决定吧，我现在需要用人，你陪我走一趟，护送我去一个地方，之后我会负责引荐你见到精灵女王，但也只是如此，我不保证精灵那边会同意你的请求，借兵什么的，只能看你到时候的口才了。”

“……听起来，好像不是太过分的条件。”陆云耕苦笑道：“我可以问一下，到底是去哪里吗？”

“你放心，不是什么龙潭虎穴，刀山火海，是一个人人可去的地方，人类到那边也不会引白眼，算来你占大便宜了。”白衣青年道：“香烟之丘的中心，霸王神殿，就是这里。”

即使已经有了心理准备，听到这答案，陆云儒仍不禁苦笑，这还真是一个让人头痛的地方，霸王神殿不光是香烟之丘的中心，也是矮人族的行政中心，更是矮人势力最强的地方，人类到那边确实不会引白眼，因为有能耐被邀请到那里的，全都是矮人的大客户，不管矮人对人类有什么感觉，大客户这三字的尊荣，还是超乎种族之上的，至于自己……好像没什么理由能让矮人另眼相看。

（没有特别好感也就罢了，本来也没特别恶感的，但问题就在于……这家伙不知惹了什么事？矮人们刚才追杀他……不，该说是西门朱玉惹了什么事？）

陆云耕点头道：“我愿意，也承诺必会护送你到霸王神殿，但你能告诉我西门朱玉当初对矮人做过什么吗？”

“也没什么，就是当初年纪轻，说话冲动，有一点小小的误会，这么多年都过去，早就不值一晒了……呵呵。”

“不是吧？遮日那王败亡，到现在也没几年啊，这和当初年纪轻有什么关系？短短几年过去而已，那边哪有可能和你一笑泯恩仇啊？”

“嘿！你要追究那么多的话，要不要直接考虑退出，不要勉强去了？”白衣青年笑道：“大丈夫该分得清楚什么该计较，什么可以先不计较，或者……你要不要多问一句，我到底是不是西门朱玉本人？”

“……不，这个可以省了。”

陆云耕注视着白衣青年，就在这一瞬间，他整个明白了，“你是西门朱玉没错，而且……如果你不是的话，我的麻烦就大了。”

无论眼前人的身分是什么，既然选择与他同一阵线，一起合作，就等于是把注码下在他的身上，如果在这方面存有疑虑，却又不能抽身放手，那就只是自找麻烦，眼下……就算他不是西门朱玉，也要把这角色扮演到最后！

“看来你懂了，很好……”西门朱玉笑道：“你一个人走吗？如果不是，就叫上你的朋友，和我的人一起出发吧。”

“你的人？”陆云耕奇道：“你还有同党？呃，我是说……你还有人？”

“当然！”

西门朱玉笑着，手一挥，把隔绝结界撤除，结界一消失，一个人影马上从附近的树上跃下，让陆云耕吃了一惊。

两人降落此地后，西门朱玉就把这边整个封闭起来，前后四批矮人追兵靠近，陆云耕大老远就已经察觉，却完全没发现有个人藏在那棵树上，不知这人是何时到来？无论这人是后一步尾随抵达，还是先两人一步藏匿于此，能把气息隐藏得半点不漏，这都是很了得的本事。

陆云耕生平所见，擅长潜伏作战的高手，没有比东方恋雪更高竿的，而这人的能耐，恐怕不在东方恋雪之下。

这人之前藏在树上，半点痕迹都不露，可一选择现身，那股气息就藏也藏不住，陆云耕甚至感到一股气浪扑面而来，这是人家有意外放的气息……绝不友好的挑衅。

“……你就是陆云耕？”

现身出来的人，陆云耕并不陌生，赫然就是不久前遇到的那个翼人美女，只不过看着人家怒眉腾腾地逼近过来，他也实在想不通，自己来到北地后，有作什么事情惹怒她？或者说惹怒整个翼人族的吗？

不过，当下至少有一点很明白，对方如此来意不善，要是自己不做点什么，估计这美女到自己面前的第一件事，就是拔刀相向，自己才刚刚和矮人族动手，可不想马上又战翼人，这么下去，还没等借兵成功，自己就要同时开罪西北两大部族，还有希望成为北地战神兼仇家遍地……

“正是区区在下。”陆云耕往前一步，朝翼人美女一拱手，他所能作的其实也很有限，在不想动手的前提下，只有赌赌自己那莫名其妙的亲和力了，“未敢请教这位翼人小姐的大名是？”

翼人美女本是含怒而来，到了陆云耕面前，看他温文一笑，又是一礼，心头怒气顿消小半，再听他问及姓名，不自觉地道：“凌……”

一字甫吐，翼人美女眼神转厉，似乎一下子清醒过来，目中的怒气更在瞬间凝为杀意，凶狠的程度，连陆云耕都暗自一凛，知晓一战难免，将真气运遍全身，作好接招准备，却听见西门朱玉在旁边喊了起来。

“她叫花菱，是我重金礼聘过来的保镖兼搭档，你们可以相互认识一下。”西门朱玉一下过来，双手一伸，分别勾住陆云耕、花菱的肩膀，“不过，千万别忘了，现在开始大家要合作，怎么沟通都好，可如果弄伤了，后头对谁都没有好处，这点请无论如何都放在心上喔。”

语气轻松，可听起来，陆云耕觉得他不仅与自己的关系说不上熟，和这位翼人美女花菱的关系，都有些古怪，搞不好……也和自己一样，不晓得是从哪里拐来的？

（不过，这个花菱的实力很强，虽然还没正式交过手，不清楚翼人有什么战技、异能，但矮人、兽人都各有特长，翼人能雄霸一方，肯定有独到之处，多了这个强手同行，面对危险也有得应付……）

无独有偶，陆云耕才刚生出这个念头，西门朱玉也笑道：“其实你们应该很高兴，因为在这里的我们三人，都有很不错的实力，我们三人结伴闯关，成功的机会大增，这难道不是好事吗？”

这话有着相当的说服力，花菱眼中的杀意消失，不过，她望向陆云耕的眼神，仍没有多少善意，就是瞎子都能读得出来，她眼中流露

的意思是“早晚有一天，要试试你有多少本事！清算这笔帐！”。

招呼打完，就是各自分开准备的时候，西门朱玉与花菱一同离开，约好天亮时在此处见面，让陆云耕带好他要带的帮手，一起出发。

望着西门朱玉与花菱的背影，陆云耕除了觉得俨然一对璧人，男的俊俏，女的明艳，看来无比登对，也扼腕自己没有东方恋雪那样的口才与心计。

“……要是东方在这里，说不定就能把这两个人直接拐回去了，即使借不到兵，多这样的两个高手，也能起到不小作用吧……”

—————

雨林中的东方恋雪，正与凤香合走一路，朝着亢龙谷地前行；身在香烟之丘的陆云耕，也预备展开他的新旅程；而三兄弟中最后的胡燕徒，却处于一个很尴尬的疗伤状态。

为刀所控，走火入魔，还袭击自己人，弄得眠茶师叔重伤……当胡燕徒回复清醒，得知了发生的这些，愧疚得无话可说，只能在眠茶跟前不断磕头谢罪。

“喔，这也没什么啦，在我受过的伤里头，这些也算不上最重的，不过就是被砍伤罢了，你不用太介意。”

眠茶笑道：“就当是支付报酬了，之前你挥着那把大刀子，见谁灭谁，不知有多威风？我们跟在旁边，也沾了点光，占了些便宜，我们佛家讲究因果，受了好处迟早要还，这回……就是付出代价的时候了。”

尽管说得轻松，但眠茶受的伤着实不轻，他用手臂夹住兽王刀，整条手臂连骨带肉，被兽王刀从中剖开，连骨头都一分为二，异常凄惨，如果不是因为有独门秘法处理，别说这条手臂彻底废去，就连性命也会不保。

以眠茶之能，就是赤手空拳与兽王刀相斗，也未必不胜，更别说伤成这样，这与其说是支付给兽王刀的报酬，其实谁都知道是抢救下胡燕徒的代价，而即使将人刀分离，这几天里胡燕徒仍浑浑噩噩，处于高烧状态，似晕非晕，要醒难醒，差一点就成为神魂损毁的废人，全是倚赖同伴的照料、持续诵经引导魂魄安定，这才挺过最危险的几天。

胡燕徒也是佛门出身，虽然昏迷的时候没有意识，一清醒过来，看看山洞里的情况，再看看周围的布置，马上明白发生什么事，立刻便撑着手酸脚软的身体，对着眠茶重重磕头。

“……弟子自以为是，累及师叔……万死莫赎……”

“不错，不错，你的悟性很好，没有让我失望，一下就把握住问题核心所在，正是自以为是四个字……你也不用太过在意这个，徒留心障，年轻人见识阅历有限，想法难免狭隘，自以为是很正常，又哪个年轻人没有这样过呢？”

眠茶苦笑了一下，似是想起了自己身上的问题，却仍勉力一笑，道：“你过往从不顾忌邪兵反噬之险，是为了什么？你年纪轻轻，又没有怀才不遇的问题，为何要选择这种偏激的极端道路？”

第八章 独行不易·回首前路（上）

一个问题，眠荼问得胡燕徒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要说为什么，似乎就是单纯的个性问题，自己就是喜欢这样的人生道路，可若再深想一层，那便是触及隐痛，不敢往深想去。

“你无惧以身饲刀的风险，战斗风格又偏狂暴猛烈，与其说你勇悍绝伦，不如说你根本视死如归，甚至一心找死……勇者不畏惧死亡，但无惧死亡的可不见得个个是勇者，大部分只是些不知死活的傻瓜罢了……真正的大勇，是审时度势，在该站出来的时候站出来，而不是在不该冲的时候冲出去！”

“师叔，你这话恕弟子不能认同！”

即使心中有愧，但触及核心思想，胡燕徒仍起来抗辩，“勇者就该一往无前，无论前头挡的是什么东西，都是照闯不误，没有什么该与不该，只有敢与不敢，要是不敢了，就不能称之为……”

话没说完，一记重腿就踹在胡燕徒的胸膛，将他踹得飞了出去，重撞在身后的岩壁上。

“干你娘！废话真多！”

眠荼的左脚慢慢踏回地面，喝道：“本来说好不容易能教人类，还是自己人，想用温和一点的方式教育，结果你偏逼得老子要这样，

老子和你讲有智之勇，你偏死脑筋要扯什么没脑子的勇，你这么大一个人，生了脑子却不用，与猪狗何异？”

“……师、师叔……我……我不……服……”

脚下踉跄，胡燕徒从岩壁上挣扎起身，这一踹的力道着实不轻，已伤的眠荼是含怒出腿，胡燕徒纵是体壮如牛，也禁受不起，险些被踹断肋骨。

“老子就问你一句，勇者无畏，不管前头是什么，都会勇往直前，那后面呢？”

“后……后面？”

“就是你这大勇者的后面啊！你不管前头看到什么都照冲，但你冲之前，从来不看一下后头是什么的吗？”

“瞻前顾后，畏首畏尾，岂……”

“岂你娘啦！后头你的战友拿着匕首对着你捅，你看也不看就往前冲？派你去保护人的，前头有事，你也不管后头的人，就往前冲？冲到了又怎样？你要保护的人都死光了啦！这样你是有多勇？多了不起啦？理论很简单，现实却很复杂，你想自闭在自己的世界里，闷头冲到几时？”

眠荼揪住胡燕徒胸口的衣襟，近距离对他喝道：“你对自己的命不看重，动不动就赌命上，这只是求死，不是勇！少拿勇敢当藉口来自我逃避，你死可能是你一个人的事，但你只要还在战场上一天，你的命就和每个战友都有关，胡冲乱闯，每一个错误的决定，都可能会

累人累己，如果你的战友，都被你的愚行给累死了，这样你也敢说无愧无悔吗？”

“这……这……我……”

胡燕徒无言以对，整个愣住了，眠荼的连声喝问，犹如当头棒喝，将他问懵了，脑里乱轰轰的一团，这位素具威望的师叔，在面前的吼啸犹如雄狮，但最令胡燕徒心头颤抖的，还不是狮吼虎啸般的吼喝，而是眠荼那只以粗布绵密包裹，犹自淌血的手臂。

……想当一个勇者，怎样卖弄豪勇都可以，但大前提必须是不牵连他人，否则勇气能成立的基本原则，就是能够承受后果，如若后果不由自己来扛，变成逞他人之勇，这种能作不能当的行为，根本就是最大的懦弱，何以言勇？就算是再怎么样的豪言壮语，都不能否认，眠荼师叔是因己而受伤的事实，在他面前说什么无惧生死、勇猛无畏，这就是不知羞耻！

“师叔，我……”

有生以来，胡燕徒还没几次像这回一样，想要跪下磕头谢罪，可“我错了”三字还没出口，便被眠荼的一巴掌给掴断。

“给我住口！老子不要听廉价的忏悔！你是觉得对不起老子？还是真认为自己有错？好好给老子想一想，然后再告诉老子，你的无畏是勇者无畏？还是他娘的不知所谓？”

眠荼脸色苍白，他伤势本就不轻，猛然踹出的那一腿，还有这几声厉喝，都牵动伤势，着实疼痛，几乎呕血，可如果不把心里这些话说出来，就是死都不能闭眼。

“走这种险途的武道前辈，不是没有，相反的还很多，他们无视凶险，勇往直前，但能够有所成就的，没有一个是轻贱本身性命，当自己如同草芥，全都是懂得生命的重量，却愿意为了更重要的事物而舍命之人……不当自己是回事的破罐破摔，这种人别说什么成就，一早就他妈的死在路边了！你口口声声的灿烂追求，不负此生，就是这么死在路边当野狗吗？”

眠茶道：“愿意赌上性命的人，毫无例外都有赌命的理由，或是命不久矣，或是资质不成，唯有行险，这些问题你都没有啊，年纪轻轻的，身体壮得像牛，修练的功法超一流，资质别的不说，起码比你师叔我都好得多……这么好的条件，你急什么？用得着走那么偏激的路吗？别人是有神可作，绝不会愿意去当鬼，就你这脑里塞满牛屎的东西，抢着当鬼，真不知你是干什么吃的！”

“师叔！我敬重你，也明白你对我的好意与期望，但……有些事你不会理解，你不是我，不会明白我的……”

“去你老母！满口的废话！”

眠茶又是一喝，胡燕徒闻声，心里作好了准备，想说马上又要挨一记，不知是眼肿还是流鼻血，却不料眠茶虽然举起了拳头，却没有落下，而是摇了摇头，盘膝坐了下来，他这一坐，胡燕徒也跟着蹲在旁边，预备聆听师叔的话。

“每个人有每个人的苦衷，那也说得没错，你的苦衷我不晓得，也不想过问，所以你说我不明白，这是没说错，但是啊……你有要好的兄弟，也想与他们一同打天下，如果继续走在失控的道路上，万一

连累到身边的人，你打算怎么办？或许你打算当个独行侠，不与什么人走在一起，不连累什么人，但你能一直贯彻这条路吗？”

眠荼摇头道：“你还年轻，不会明白这条路的难处。独行之路，并不只是意味着你一个人战斗，不要人帮手，而是你不能与人有太多接触，甚至心里不可以有在意的人、事、物，否则必成你的心障、破绽，被人利用，最后牵连旁人，这条无情、无牵、无挂之路，你真走得下去？如果不能，那你所谓的独行，就只是自欺欺人而已，意义何在？”

第八章 独行不易·回首前路（中）

被这么一说，胡燕徒茫然起来，好像前路后道尽数断绝，天地就只剩脚下的这一寸方圆，不知该如何是好，耳边更回响起许久之前，曾听过的一句叹息。

‘你不是不会想，也不是没有智慧，只是你什么事都不愿意多想，这才把自己弄得莽撞粗豪，但……人生之中，有些事情早晚要面对，哪怕你现在不愿想，将来它仍会出现在你面前，是你绕不开的道，就希望……当你最终面对的时候，不会因为你的寡思，而酿成什么遗憾吧。’

这些话在耳边响起，胡燕徒不无感慨，之前自己天不怕、地不怕，觉得没什么好遗憾的，但现在……看着眠茶滴血的手，“没有遗憾”这违心之言，怎么也无法出口。

“……小子还一副傻呼呼的……说实在的，和尚我是不晓得你的事，不过，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说点有参考意义的事给你听听。”眠茶苦笑道：“你以为这世上就你最呛最辣，最勇猛无畏？年轻人都喜欢与众不同，但真要比起来，当年我可比你更呛得多，看什么都不顺眼，像头野蛮的斗牛一样，见谁顶谁，没事见树还要踢三脚！”

“呃，可我的记忆中，师叔你以前颇为消沉，没惹什么事情啊？”

“废话！你他妈的多大，我多大？你有印象的时候，老子早就碰壁碰到头破血流了，你见过有人头破血流还意气风发的吗？当然没有！所以就消沉了。”

眠茶叹道：“当初在慈航静殿，我胡冲乱撞，到处惹事，想说一人做事一人当，就算闯出天大祸事，老子一个人扛了，任杀任剐，皱一下眉头就不算男子汉，怕他个鸟？但事情偏偏就不是我想的那么简单，那些师叔伯看罚我罚不怕，拿我没办法，就开始玩连坐，每次老子出事，结果就牵连一票人，其中有一位和我特别交好的师兄，尤其受了压力，虽然罚不到他，却令他为了保住我，做了很多违心的事……老子任性妄为，从不想累到谁，更不想欠谁人情，将他累得如此，实非本愿……在那之后，老子就收敛啦……这个经验，希望你用得着，世上事不是那么简单，也不是你一味耍豪气充英雄，想要一人做事一人当，就真能全由你来扛的，要是后头有一天，因为你的冒失，令你身边什么关心的人受到伤害，那时才后悔就晚了……”

“……我明白师叔的意思了。”

胡燕徒沉默了一下，消化着这段话，过了片刻，忽然开口道：“但师叔你也没有就这么循规蹈矩下去，最终你还是离开了慈航静殿，去寻找更强的力量。”

“啧！你小子把悟性用对地方不成吗？谁让你悟这个的？也没错啦，老子当初是无奈，不是服气，所以才去寻找能让自己变强的方法。”眠茶伸手在胡燕徒肩膀重重一拍，“也成吧，要是刚刚说的，都还不能让你领悟，那你最起码也记好一件事，就是无论如何，想要横行，也等你拥有了足以制定规矩的力量后，再来横冲直撞……到了

那时候，就是你爱冲哪里就冲哪里，也不会有人来管你了，就像大家对那个人一样……”

“呃，哪个人？”

胡燕徒一直在仔细聆听眠茶的话，半句也不敢遗漏，但听到最后这一句，登时一头雾水，只是他才刚想开口相询，眠茶神色陡然一变，跟着胡燕徒也有所察觉，外头有人来了……而且，是大批人马。

两人所藏身的这个山洞，黑黝黝的，没法从外头一下往内看见里面，即使在山洞里，也看不清楚更深处的情況，因为深处曲折蜿蜒，连光都透不过来，更别说判断情况，只是，从这略嫌闷热的空气，胡燕徒认为，这山洞虽然还有深处，却没有出口，若给人在前头一堵，肯定没法从后面出去，问题就是……来的是什么人？

这问题似乎没什么好想，从眠茶的表情，胡燕徒肯定来的不会是友军，更别说来的还是大队人马，既然是追兵，除了兽族就是僵尸，再没有别的可能了……

“眠茶妖僧！你也算是很能躲了，念在你是尊者认可的对手，我们可以给你一个活命的机会！”

洞外传来的叫嚣声，还有一阵充满嘲讽意味的多人大笑，表明了来人的身分，赫然是熊族的追兵，而且还是雪科夫亲传的七大勇士之一，就不晓得来了几个？身边又带了多少战士？

胡燕徒打清醒以后，还没有机会好好检视一下本身的伤势，这时敌人已逼上门来，他略一审视，发现体内真气紊乱，还带着一股奇异的锐气，贸然运使，恐怕立即切割经脉，相当不妥，而多处骨肉也有

撕裂伤，姑且不论适不适合战斗，眼下情况，只怕是想战斗都没有这能力。

（对了！我可以用兽王刀！只要有兽王刀，我就可……）

这个念头才刚刚生出，就立刻被胡燕徒掐灭，自己才刚为刀所控，身心状态都不适合再使兽王刀，况且，兽王刀在眠茶师叔的手里，看他的样子，也不像是会把刀拿出来给自己……

“不错，放弃那个念头吧，老子虽然不是老迂腐，现在却也不会再让你用这凶刀，还是想点其他的方法吧。”

“可……师叔，我们现在能怎么办？你我如今……都没剩下多少战力了。”

“出去看看吧，在这里商量，外面的情形我们全不知道，能想出什么办法来？到了外头，见机行事，随机应变吧！”

眠茶这么说，胡燕徒很想回答“你我两个都不是多聪明、多反应灵敏的人，到外头随机应变是能应变出什么东西”，但看眠茶主意已定，他也不多说什么，只是打了无论如何，就算拼命也要掩护眠茶师叔安然离开的主意。

“师叔，那眠日首座……”

“暂时不用管他，他正在疗伤的紧要关头，一时三刻间没有问题，反倒我们必须牵制这些家伙，别让他们影响到眠日师兄的疗伤。”

眠荼说着，与胡燕徒一同朝山洞外走去，走出山洞，胡燕徒确认山洞处于一片密林长草之中，洞口有大片绿叶遮挡，还好像弄了什么气味浓烈的植物，专门对付兽族的嗅觉搜索，可惜最终也还是被发现了。

“妖僧！枉费你也还是个人物，居然这么贪生怕死，畏首不出，你可是怕了我们？哈哈哈～～～真是可耻！”

第八章 独行不易·回首前路（下）

行到将近洞口，外头的辱骂声传来，底下一串更极尽侮辱之能事，如果兽族骂的是胡燕徒，他或许还不会有太大反应，可嘲笑的对象是眠荼，这就让他怒不可抑，正要发作，眠荼的手搭过来，一股清凉的气息，拂过胡燕徒的脑袋，让他怒意消除大半。

“为了你重视的人而怒，不是为了自己受辱而怒，这点很好，是很好的人格特质，但不管怎么说，与敌对阵，冷静才是第一。”

“是……”

“……你看看外头那些东西，很蠢吧？长得丑就算了，说起话来还不知所谓，连激将都激得那么拙劣，我都不晓得他们脑子里装的是什么？明明是来挑拨，却把自己搞得像小丑，差点都以为他们是来卖艺送欢乐的，这难道不蠢吗？”

“这……这么说，好像是这样，好像……真是满蠢的！”

“你也这样觉得吧？所以你要学会冷静，别像根火把一样，被人一点就烧，否则在某些人的眼中，你就与这些小丑一样，没什么分别……真正的勇者，可不是出来当小丑的。”

一番话说得胡燕徒面红耳赤，没有刻意压低的声音更传到外头，让外头的兽军跳脚。雪科夫座下的七大勇士中，来了两个，虎族和豹

族，身后还跟了三十多名兽兵，听到眠茶的话，全都给气得脸红脖子粗。

“妖僧！你胡说些什么？有种就出来！”

“哈哈，牲口始终只是牲口，雪科夫能教你们练气，却教不了你们养气功夫，随便说个两句就自己爆了，雪科夫教出的七勇士，是小丑训练班吗？效果不错啊，将来雪科夫大可成立个马戏团之类的，畜生和小丑都是现成的，别说称霸雨林，就是征服世界都有可能啊！”

“你！妖僧，你侮辱圣者！给我出来！”

“哦，我就在洞里，说不定还伤得很重，你们怎么不进来呢？要说不敢，是谁不敢？”

眠茶哈哈大笑，这让胡燕徒见识到师叔的另一面，本来以为，这位师叔是一头霸气雄狮，但现在看来……眠茶师叔也有老狐狸的一面。

“妖僧，你别得意！我们自有办法迫你出来，必会让你后悔！”

“既然说了就做做看吧，老子倒想开开眼界，瞧瞧你们有什么本事能让老子出洞，你们不会是要跳火圈给老子看吧？”

“你！卑鄙的妖和尚！”

又是一连串让人想掩耳的污言秽语，只是这一回，胡燕徒听了已经没什么反应了，反倒注意到，眠茶一直伸手拦在前头，不让自己跨出一步，甚至还慢慢往后退去，原本自己以为，师叔是怕自己过度冲

动，又跑出去，可从师叔的眼神看来，胡燕徒忽然发现，恐怕是洞口有什么古怪，他这才不让自己踏上去。

“师叔……”

胡燕徒问了一声，眠茶静默着回看了一眼，无言回答，证实了胡燕徒的猜想，洞口果然有问题，毕竟已经在这里躲了几天，以眠茶的能耐，既然会特别放些气味浓厚的植物遮蔽，顺手再弄些阻敌机关，也不是什么太困难的事，只是从情况来看，雪科夫的这些弟子，虽然有着兽人的急躁通病，却也不是傻瓜，想诱他们闯进来，似乎不是那么容易的。

“妖僧想引我们进去，里头或许有古怪，大家先别轻举妄动！”

一声虎啸，那个虎族的勇士，先行喝停众兽人，如胡燕徒所担忧的，想要这些兽族上当，也不是那么简单……

“哈哈，不错，说得很好，老子这里是有埋伏，没种的就闪远一点，千万不要进来中伏，老子还是那句话，你们真想要老子出去，就轮流跳火圈吧！”

“可恶！妖僧，你别以为我们收拾不了你！你想看火圈是吗？好！就让你看个够！”

那名豹族的勇士急中生智，命令手下的勇士拿出火把，开始点火，只要先把附近烧个干净，减少了阻碍，或许就能令敌人的陷阱不攻自破，再者，焚烧草木所造成的浓烟，估计也能让洞中的人类呛个半天……

火头一起，浓烟就立刻生出，气味奇臭，胡燕徒的心一下子紧提起来，他倒不怕什么恶臭、浓烟之类的，这边两个人怎么说都是地阶武者，就算因为伤重而不便战斗，可基本的实力摆在那里，什么浓烟之类的，除非有特殊剧毒在内，否则还真对他们影响不大，但问题是……不晓得眠茶在洞口埋设的东西是什么？万一是地雷火炮，那岂不糟糕？

（应该不可能吧？逃亡的时候，事发仓促，哪可能身上带着大量炸药？除非是特殊的能量结晶或魔法石一类，但师叔似乎不擅长这一类的东西……）

想是这样想，但眠茶看见外头火起后，表情异常紧张，这就让胡燕徒也急了起来，“师叔，怎么回事？你该不会真埋了万斤炸药在那下头吧？”

“……你幻想力真丰富，看老子的样子，像是随身带着万斤炸药吗？”眠茶低声道：“坦白说，我也不知道洞口安了什么？不晓得火烧会不会引动，所以才紧张啊！”

“什么？连师叔你也不知道？”

胡燕徒这下可真是吓到了，而他的大叫声越过火焰，传到外头，更把外头那些熊族战士弄得一头雾水，搞不清楚敌人的状况，怀疑敌人是否在故弄玄虚，想把己方诱骗进去。

不过，当这阵大火烧掉草木，迫至洞口，周遭土石受火焰焚烧，赫然生出莫名变化，先是土石变色，跟着一股能量被释放出来，带着底下的土石，迅速聚合成形，跟着，居然化为一头灰色的石翼凤凰！

“召、召唤术？”

突如其来的意外，把熊族的战士也吓了一跳，特别是那两名勇士，他们见识较广，倒不会轻易被魔法给吓倒，但这头凤凰非常简单，从凝聚成型的那一刻起，就不住散发着惊人的剑气，迫得人心头一阵阵发寒。

召唤术凝聚元素而成形，这类东西他们两个都看过，甚至见识过元素生命体这样的高等货色，可是由剑气聚合成的这种怪物，就真是闻所未闻，想不通要怎样的剑艺，才能作到这种效果？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这头石翼凤凰的核心，是由剑气构成，这点绝不会错，身为一流武者的他们，能够百分百的确定，并且为之颤栗。

“这……什么东西……”

一名熊族战士错愕地叫了一声，成了不幸的开端，石翼凤凰闻声即动，速度奇快，迅雷不及掩耳间，血光迸发，熊族战士倒地，身上多出数道深可见骨的剑伤，这也多亏他实力不俗，受攻击时避了一下、挡了一下，不然当场就身首异处了。

眼见同族受创倒地，其余的熊族战士纷纷上前救援兼攻击，想法都是一样，就是一下围着打，把这怪物给分尸了，只是这想法实现起来并不容易，因为凤凰查觉到周围气流变动后，骤然发出一声鸣叫，犹如两柄利器对击，尖锐高亢，令围攻的兽人们耳痛不已。

剑鸣刺耳，凤凰展动双翼，身上千百根土石所化成的羽毛，朝四面八方喷射而出，冲击力还不算太强，可根根石羽中所蕴含的剑气，让这阵石羽剑浪异常难挡，首当其冲的几名熊族战士，瞬间千疮百孔，削肉断骨，被凌迟成无数细碎尸块，崩散开来。

在后头的熊族战士也没好过到哪去，每个身上都起码十几道血痕，那名虎族勇士为了减少伤亡，硬顶着剑羽冲了上去，挥动手中的钢刀，飞转如轮，把迎面剑羽全部砸开，好不容易闯到近处，挥刀猛力一击，瞬间，凤凰的石目中，爆闪出惊人的亮光，澎湃剑气怒飙射出，与敌刃正面对拼一记，两边对撞所爆发的气浪，将虎族勇士震得连退数步，其余的熊族战士更被扫倒一片。

“狂化！”

“用狂化来对付这怪物！”

狂化是伤害肉体的催迫技，不到危急时刻，没有兽人会主动想用，更别说对这种东西用上狂化，很没面子……只是现在已经没得选择，他们只能行此一步，而在他们要发动的同时，那名豹族的勇士先有了动作，如影如电，高速朝洞口飙去，打起了擒贼先擒王的主意。

这战术确实不差，若能击杀伤重的眠茶，就不用和这莫名其妙的怪物多做纠缠，只不过他见机虽快，却仍慢了一步，他才刚掠至洞口，山洞上方忽然轻飘飘落下一道身影，下坠的力道是不强，一只纤足却直接踩踏在他头顶。

“呜！”

不是多大的力道，但豹族勇士却觉得脑里轰的一声，仿佛被多个大铁锤同时打中，一下天旋地转，站立不稳，踉跄往后跌去。

迫退了豹人的扑击，跃下来的纤巧身影，缓缓着地，在场兽人无不吃惊地望向这个人类女童，讶然于她粉雕玉琢的娇美容颜，还有那

明明在山苔污泥间穿梭过，却依然雪白无瑕的白色长裙，看来是那么地纯净与美丽，像是在这深山老林之间，骤然盛放出一朵白莲花来。

紧跟着，一个大汉几乎是连滚带爬地从山洞中冲出来，一见到这小女孩，就连忙趴伏在地上行礼。

“……师、师父，你怎么来了？”

清丽脱俗的美姿，盛开于迷濛雨林的娇花，圣莲教独一无二的怪物……

……………雅德维嘉！作者后话：

现在每天打稿子从早打到晚，其实已经没什么时间写后话了，而且，如果每次后话都在抱怨销量不好，说了又说，除了和忠实读者牛衣对泣，好像也没什么其他作用，想想实在没意义，就省了吧。

现在的写作流程，是以六集为一篇、一单元，皇城大比篇进行了六集，华尔森林篇作为一个转折，三篇了结，北地篇由于庞大，前因后果要处理，所以分为雨林和西边两部，前一部是与兽族的战斗，并且藉由这些战斗，处理心路历程与成长，最终带出北地的黑幕。

本集开始的西北篇，算算要处理的事情也很多，不但要把藏在北地幕后的那只黑手给拉出，还要处理精灵、矮人、侏儒、翼人的事，外加料理东方恋雪的感情、圣莲教的暗线，算起来真是塞爆了，能在六集之内完成吗？还真是个挑战，虽说想塞总是塞得下，不过整体效果如何呢？只有走下去看看了。

谢谢各位看到这里。

第二十一集

第一章 剑挽天华·插天一剑（上）

胡燕徒持刀走火入魔时，整个神识处于昏沉状态，压根就不晓得发生什么事，这几天里头，他昏迷不醒，同样也对身外之事一无所知，好不容易清醒过来，把昏迷前和当前所见联想在一起，很快理解了发生什么事，必是自己走火入魔，而眠茶师叔连着几日几夜相救……

这些是理所当然的判断，至于眠茶是如何在那样的混乱情况下，先制服自己，又带着自己一起逃跑，还在乱军之中躲藏上这么多天……这些想起来根本不可能的事，眠茶是如何作到？胡燕徒无从想像，可这位师叔神通广大，自己已不是首次见识，就算能够作到，好像也没什么值得奇怪……

正因为不用奇怪，所以胡燕徒没深思一层，想到有人援手的可能，事实上，以迷濛雨林此刻的状况，也很难想像有什么人能在这时出来援手？又援得了手？

结果，当看到洞**裂，剑气释放而出，组成石翼凤凰，胡燕徒就惊得快掉了下巴，他现在也是杰出刀客，当然察觉得出剑气，甚至判

断得出这是谁的剑气，因为普天之下，这么特殊的剑气实在不多，而自己确实听某人说过，她有一式这样的独门剑技，施放之后，侦测周围气机动向，无论周围的人动了、说话了，甚至吸气吸得大力了点，都会引动剑气，追之即杀。

‘好厉害！这种剑式，闻所未闻，叫什么名字？’

‘哼！你这笨牛连慈航静殿的上乘剑法都没接触过，我的得意绝招，你当然不会听过，这一式……你好好记住了，就叫天下止武！’

尽管没有亲眼见过，胡燕徒还是将这绝式的名字深深记下，记住天底下有这么一式，一经施展，影响范围内万武皆禁，不得启战的神奇绝学。

天下止武！

胡燕徒看着石翼凤凰千羽齐发，乱射而出，将一众兽人打得七零八落，只惊愕得说不出话来，就听眠荼缓缓道：“那时候，我将你制伏，自己也伤得乱七八糟，忽然有一位小姑娘跑了出来，说是你的师父，要我背着人跟她走……我那时说不出有多讶异了，但你这位女师父确实有本事，就这么带我们跑了出来，几日来换着地方藏，这才平安至今……这几天里头，你昏迷不醒，几乎都是她在照顾你。”

这是一个太过意外的好消息，所以当那名豹族的大勇士被踹飞出去，雅德维嘉像一朵绽放鲜花似的从天而降，翩然现身，胡燕徒什么都来不及想，直接便冲了出去，拜倒在雅德维嘉的面前。

“……师、师父，你怎么来了？”

“哼！我不来可以吗？你这不中用的东西，就学了几手三脚猫的本事，到了这里，半点屁事都干不好，只会挥你那把破烂，你打什么都靠它，是打算喊它亲爹吗？我要是不来，你就直接给兽人分尸了！”

雅德维嘉劈头就是一通臭骂，胡燕徒听了，笑嘻嘻地耸了耸肩，也不以为意，自己的这位女师父，可不是什么好脾气的人，跟着她学艺，挨骂是家常便饭，连挨揍都是常有的事，相比以前所挨的那些痛扁，现在这样已经很好了。

华尔森林一战结束后，两人就此分别，再没机会见面，胡燕徒还记得，在虚实幻境之中，看到雅德维嘉回复本来面目，以成年人的形象出现，后来她追着天妖而消失，也不晓得她去向何方？身体的状况又如何？此番重现，赫然又是稚龄女童的模样，上一次的短暂回复，看来只是昙花一现了。

“臭小子，眼神乱飘，在想些什么？这边都要开打了，你帮不上忙，就退一边去，少在这里想些有的没的。”

雅德维嘉轻叱一声，将“风声”连鞘扛在肩上，往前走了两步，手指向一众兽人，喝道：“我最看不起的就是废人与废物，你们这些牲口，枉费长得大个，一点真材实料也没有，连跳火圈都不会，太也差劲，现在再给你们一招的机会，有本事的就快出手，没本事的……就回家吃饲料去吧，在这丢人现眼作什么？”

小女孩的清脆嗓音，说着狂妄的挑衅话语，没几个兽人能够忍得下，本来他们还不晓得这个小女孩是何方神圣？有多少本事？因为她

踢飞豹族勇士的那一脚，看起来太像碰巧，无法据此判断实力修为，但接下来发生的一幕，却令他们目瞪口呆。

万羽齐发之后，石翼凤凰的体型骤然缩小，回落地面，重新吸纳土石，建构身躯，雅德维嘉现身后，有声音有动作，自然也引发了石翼凤凰的追踪，立即朝她飙过去，看起来像是要攻击，却在小女孩的手掌微扬后，凤凰的动作顿止，轻轻飞旋半圈，落在女童的肩上，像只鸽子一样，靠着主人的脸磨蹭，神态着实亲热。

“……不要这样磨擦啦，你是石头耶，这样磨来磨去，我的脸就破了啦……每次你们一看到我就扑过来，石头还好一点，上回你那兄弟是火构成，把我的头发都烧了！你们就不会想一想吗？”

“咕……咕咕咕咕……”

石翼凤凰像是很委屈一样，在女童的肩上外移两步，发出连串细微叫声，好像在抗议，又像在向主人表达顺从，这一幕……真让所有看到的人都傻掉了。

胡燕徒尤其傻得厉害，他是不清楚凤凰的叫声是怎样，是不是该像鸽子一样咕咕叫？也不想深究这个根本没有发声器官的土石聚合体，是怎样咕咕叫的？但有一点他很明白，天下止武的核心，是以剑气聚合成形，由于本质是剑气，所以对周围的气机波动无比敏感，稍微有点风吹草动，就会引发攻击。

这一式虽然神妙难测，但也就是如此而已，剑气侦测周围气机波动、攻击，并不具有其他功能，所建构的召唤物，只是一个形态，本身没有什么意义，当然更不具有生命，不可能像真正的生物一样动作与反应。

理论确实是这样的，因此当胡燕徒看到，石翼凤凰像是有生命、有灵识一样，对着雅德维嘉撒娇，这个讶异可真不是一点半点，唯一能想到的理由，就是这一式在雅德维嘉的手上，又有了新的进化，可能从原本的剑气，生成传说中的剑灵了。

第一章 剑挽天华·插天一剑（中）

而确认了这小女孩是石翼凤凰之主，兽人们不敢怠慢，纷纷严阵以待，能够狂化的纷纷发动狂化，霎时，战场上气流涌动，二十多名熊族战士刚力爆发，全身肌肉鼓起，獠牙露出，体形比正常状态大了一半，狰狞的气势更和之前没有得比，特别是那一虎、一豹，凶恶的气势尤其慑人。

兽族由于体魄的先天限制，光靠修炼控劲的外门功夫，想要突破至地阶极难，几乎可以说是一道参天壁，所以绝大多数的兽人，不管怎样锻炼、催迫、强化，至多到高阶便已止步，所以熊族战力虽强，七大勇士还由雪科夫亲自调教，却都撞在这块参天壁上，成了精锐战士是高阶，七大勇士也是高阶的尴尬情况。

不过，一发动狂化，战力数成、逾倍提升上去，高下之情马上就分晓出来，同为高阶兽人，有些狂化之后，气力爆增数成，发出来的仍是高阶之力，没有能够产生质变，只有那些真正修为与资质均为上乘，还有足够意志驾驭力量的高手，才有能耐把狂爆翻增的力量控制住，稳定推增，翻上新的层次。

以一虎一豹为首，熊族这边一下骤增十多名地阶战力，凝劲发力所形成的气流，激得附近区域狂风大作，直逼洞口而来，压力虽大，但雅德维嘉就像什么都没感觉到一样，明显不当回事，而难得以旁观者身分，静看战斗的胡燕徒，更看出这些兽人的力量不稳，除了那一

虎、一豹之外，其他的兽人虽把力量催上了地阶，运发输出的力量却忽高忽低，没法稳定下来，就像一群人脚下染着油，又踩在冰上，滑溜异常，身形不稳，气力发挥也受影响……

“……看到了吧？这就是狂化出来的力量，说强也强，说不强……嘿嘿。”雅德维嘉冷笑道：“这就和笨牛你自以为是的勇，是同一层次的东西。”

光听这一句，胡燕徒就知雅德维嘉多半一直躲在附近，把眠茶与己的谈话都听了个清楚，有这么一个强援在侧，难怪眠茶没有战斗之力，仍显得不慌不忙。

“喂，让你们准备了半天，是准备好了没？准备好了就别浪费时间，一起上吧！”

剑不出鞘，雅德维嘉直接连鞘举剑，傲对眼前的兽人，“别一口气全冲过来，这样对你们不利，最好……算了，看你们的呆样，也不像是懂得怎么输气传劲，套用人类的战术只会搞得更手忙脚乱，还是一口气全冲上来吧！”

一句挑衅，雅德维嘉不当回事，胡燕徒却替她捏把冷汗，哪怕力量不稳，但地阶就是货真价实的地阶，这么十几个地阶战力的兽人联合在一起，那个力量可不是说笑的，胡燕徒本来以为，雅德维嘉的战术可能是以快打慢，各个击破，来个什么超神速斩杀之类的，可听她的话，看她的架式……她居然是打算照足雨林的规矩，以力强拼，这就让胡燕徒不能不提心吊胆了。

（……纯力量要压下十几个地阶，那除非是天阶了……她算是天阶吗？好像不是吧，所有人都只说她是天才，没一个说她有天阶，而

且她也不以纯力量见长，恐怕……等等，她好像也不擅长超高速，不是那种靠速度吃饭的，那她打算怎么过这关啊？）

胡燕徒的担忧，雅德维嘉却像是感受不到，只是催促着兽人攻来。她越是催着兽人，兽人那边就越感疑惑，感觉这里头有诈，问题是……面对眠荼、胡燕徒这样的强敌，表现谨慎还有话说，但对上这个小女孩……兽族在先天上，就拒绝承认雌性、幼龄生物的强大可能，哪怕已经知道她很强，不可以大意，但若对这么一个女童表现胆怯，消息传回去，从今以后真是不用在雨林里行走了。

因此，就算觉得有诈，这些兽人最终仍是勇猛地攻了过来，二三十件兵器，连同他们爆发的力量，一起围绕着这美丽的女孩，汹涌轰出。

包围网还没完成，胡燕徒就被那股劲风压得呼吸不畅，素来以力争雄的他，不得不承认，换了自己身陷其中，只能凭着兽王刀的铠化，拼一个鱼死网破的大爆发，如果没有那一虎、一豹，自己或可在身亡前，拼掉这三十人的过半数，甚至三分之二，都将被自己拖着同下地狱，但多了这两个硬手主将，能把散乱的雄劲一定程度地集中，自己就不可能缔造出那种战果，至多……和这两名主将的其中一个，同归于尽！

有没有能够集中运作力量的硬手，差别就是那么大，而胡燕徒无从知晓雅德维嘉的想法，因为敌人的攻势刚起，雅德维嘉连鞘挥出的第一剑，就把他先扫回了山洞。

“笨牛别在这边挡着路，碍手碍脚的！给我退回去看好了！”

雅德维嘉轻叱着，兽人的包围圈已成，将她围在中心，狂砸乱打，诸多重型兵器，大砍刀、矛槌、狼牙棒，此起彼落地挥砸下来，雅德维嘉剑未出鞘，脚下踩着细碎步子，动作不快，身形还有几分跌跌撞撞的歪斜，仿佛喝醉，足上一下有劲，一下无力软倒，似醉还醒间，将这几十道连环攻击都给避过。

远远看来，几十头凶猛恶兽，如惊涛骇浪般交错猛攻，但这个穿着白裙的小女孩，却像怒涛中的一片柳叶，浑不着力，顺劲导势，化千涛万浪于无形，以致没有一道攻击能碰着她，滴水不沾身……

“……有些像太乙真宗的随风摆柳身法，但却更为高妙，是尽得神髓后更上一层的新演绎……”

在洞中观战的眠荼，仔细注视着每个细节，道：“不愧是圣莲教的大人物，也不单单是剑神，一剑未出，就已经掌控了战局……”

“师叔，我的这位小师父，她……她这样是天阶吗？”

“这重要吗？棺材是装死人，不是装老人的，对于一场生死战斗而言，能赢、能胜、能生存，这才是重点，天阶地阶高阶……死了还不都是尸体一具？更何况，有些人天生就不用别人来给他们定规矩，自外于所有的规格，你在意的这个问题，对他们全无意义可言……”

第一章 剑挽天华·插天一剑（下）

眠荼的回答，胡燕徒似懂非懂，并不是完全理解，但觉得雅德维嘉并不如眠荼夸奖的那样，掌握住战局，因为在这些兽人的围攻下，雅德维嘉的退路越来越窄，尽管还能避过，却越来越险，近三十名兽人的攻击如狂风暴雨，分为四层四浪，一浪攻势刚尽，另一浪旋即补上，全无空隙，雅德维嘉再会闪躲，包围圈越缩越窄，她的闪躲空间受限……任谁都看得出来，再撑不过几秒，她就躲无可躲了。

“……见真章了。”

观战的眠荼，淡淡吐出了这三个字，在他眼中，如柳叶般飘移的雅德维嘉，并不是到处乱飘，虽说她的身形如醉似颠，全无定向，可脚下所踏，却是有规律地绕着一个顺时针的螺旋，由大圆而小圆，带着里外四浪的兽人战士一起转圈，直到圆心的那一点。

脚踏在螺旋核心点上，雅德维嘉的剑终于动了，没有攻向任何人，同样也只是画着圈，把刚才领着一众兽人绕成的那个螺旋，进一步微缩细化，而在风声画着圆圈的同时，她一路暗施下的剑罡也发动，正发动攻击的兽人们，骤觉处于狂潮怒浪当中，身不由主地左右晃荡，站立不稳。

本来，为了把攻击效果最大化，三十名兽人分成前后四圈，交错攻击，可这一下牵引对撞，四浪全撞在一起，跟着不能自控，向着整个气旋的中心一点，也就是雅德维嘉击去。

虽说这不是高度集中的并力一击，可三十道高阶、地阶力量，几乎在同一刻汇击，那也是石破天惊的开山大力了，这场面由雅德维嘉一手促成，她当然不会没法应对，只不过对着这股至绝大力，她所鼓发出来的，并不是天阶之力。

没有人看清楚她作了什么，好像只是拿风声画着圆圈，但眨眼间，雅德维嘉周身隐约浮现一个气轮，与佛家的**有些相似，形态却又不同，不是一个单纯的轮子，而是旋转的椎体，表面所呈现的符文图腾，更是繁复到让人眼花撩乱的程度。

“……想不到，竟是太乙真宗的传说神技……”眠茶倒抽一口凉气，“太上无极圣轮！真想不到，她居然练成了……”

太乙真宗的传说神技，现世的威力更在传闻之上，万全万有的万道之轮，蕴含世间万法，当日在白银谷中，曾硬挡黑云孤寂的浩瀚星辰之力，相比之下，现在这股强大力量虽足以开山，却和星辰之力不能比，同在万法之道内，受无极圣轮的牵制，随着圣轮转动，迅速开始化消。

“……不！不可能，不会是太乙真宗的功夫。”胡燕徒道：“我了解小师父，她这人太傲了，用的功夫绝对出于自创，不屑使别人别派的功夫，更绝不会用这种别人的东西来克敌制胜！”

仿佛有意证实胡燕徒的话，无极圣轮的气影虚形瞬间崩溃，但又不是那种支撑不住或运使不对而导致的崩溃，消散的气轮顺势转化，回归本相，凝聚为一道惊天剑气，所有被引进剑气旋涡之人，都感受到那彻骨的冻血寒意。

“剑……挽……”

雅德维嘉舞剑成莲，风声侵入剑气旋涡，无处不在，无所不至，若有意，风声一逼，马上就能将旋涡中的诸敌、众生千割万剐，但她控制着剑锋所向，眼中有一丝慧黠之光闪动，喜意越来越强，这一式她苦思多日而不到的新剑招，借助这些兽人的催迫压逼，即将要横空出世了……

“天华！”

一声轻叱，雅德维嘉先将风声骤然一抽，自剑气旋涡的核心拔出，跟着一反手，风声如鞭，抽劈下去，瞬间，风声终于出鞘，捉影一瞬，绽放绝世锋芒，更让整个剑气旋涡反向喷射，整个爆开。

雅德维嘉本身并不以力量见长，但这剑气旋涡却汇聚了三十名兽族高手的全力一击，其中还有十多股地阶力量，虽然被太上无极圣轮化去小半，消掉最霸道的锋芒，余力仍是雄强难挡，雅德维嘉费尽心思、用尽手段，就是为了将这股力量承受下来，跟着，完全反弹出去。

“上月亮去吧！土蛋！”

一剑雄力，剑气旋涡骤化冲天怒流，一股震动迅速往外传出，广及周围数里，整片区域像是发生地震，激烈晃动，越靠近震动核心，树木纷纷倒下，土石岩块如雪崩垮落，一片末日景象，而在这股震动的中央，一道惊世洪流冲天而起，仿佛一柄巨大的神剑插天直去，带着数十名精锐的兽族战士、大量的土石树木，一起直冲上天，再在连声惊呼、惨嚎中，犹如炸弹开花，几十名兽族战士分别落向四面八方……

“哇！摔得够远啊，一个个看起来那么大只，不经打，该不会还不经摔吧？要是真这么摔死了，那也太没用了吧？我都还没来得及留话，要他们替我带话给雪科夫咧……”

雅德维嘉举目张望，追踪着那些从高空——摔落的兽人们，
“其实该向这些家伙说声谢的，这一式剑挽天华，我研究好久了，就想开发一式流量创纪录的超级反弹技，只是卡在最后一步，感觉不够，一直也没能完成……这回好了，碰上这些傻大个，不用冒太大的风险，又能汇集足够的力量，助我完成最后的一程，剑挽天华总算成功了。”

“师父，你…你这一招……”

三步并两步，匆匆赶到雅德维嘉身旁，胡燕徒看着眼前的景象，仍有一种身在梦中的感觉，反弹技自己不是没看过，可从没看过这么猛的，将众力一口气反弹出去，巨大力量不仅造成地震，还把地面的土石草木，连同被引来的兽人，过千吨的重物一股脑弹上半空，整片地面几乎夷平，光秃秃的一片，这种景象……除了一句神人，大概就只有一句“你真的是人类吗？”。

“你、你没事吧？”

“好笑！你没看到敌人都被我给扫出去了吗？还能有什么事？”

“这种反弹技的基本常识，要反弹之前，必须要能先承受。只有把力量承受下来，才能反弹出去，师父你虽然厉害，但我担心……”

“担心？有什么好担心的，我告诉你，所谓的常识，对我不适用，我就是天生让所有常识都吃瘪的人！”

嘴上说得虽然漂亮，但当雅德维嘉挥挥手，仍被胡燕徒注意到，她持剑的右手五指，指甲爆裂出血，流个不停，已经伤在这一式反弹剑技下。

雅德维嘉注意到胡燕徒的眼神，也知道指甲爆裂脱落的伤瞒不住，尴尬地甩了甩手，低声道：“知道吗？所谓的天才，就是一分天份，再加上九十九分的努力……努力过程中，难免也会糗掉，毕竟是人，些许意外状况，免不了的，这么说你可以理解吧……去你母亲的！你再笑，我现在就直接阉了你！”

胡燕徒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这态度让雅德维嘉更为恼怒，跺脚怒道：“笑屁啊！你以为天才是容易的吗？这一招我不知道想了多久，反覆演练了多少次，才好不容易抓到点头绪。刚刚为了安全接下，我先使无极圣轮，化掉锋芒，让他们的力量变成傻力气，然后才发动反弹，这样都还弄伤了手，换作是你来接，早粉身碎骨了！”

看见小女孩在那边气到跳脚，胡燕徒不敢再笑，否则这位女师父恼火起来，不分轻重，虽然不至于活剐了自己，可切下几片肉来，这种事可没人敢说她会，只是……就算止住了笑，胡燕徒心里还是挺高兴的。

高兴的理由，不是因为好笑，而是觉得雅德维嘉与自己的距离好像又近了几分，一直以来，说到雅德维嘉，圣莲教的人就是惶恐地避而不谈，只称其怪物而不名之，其余知道她的江湖人，也都是将她当成妖孽，或是什么天上的剑仙、剑神谪凡转生，反正不管是怎样的形容，都把她说得像不像人类，活脱就是一个超越常识的大怪物，连胡燕徒追随她习艺，都常觉得自己与她根本不是同一种生物。

然而，今天看雅德维嘉受伤见血，还有听她的恼怒抱怨，胡燕徒这才感觉到，尽管剑术通神，但这个女孩终究还是个人，还是与自己一样的生命体，也一样会遇到挫折、困难，而在遇到障碍的时候，她更会想方设法地克服，其中所付出的辛劳，绝不亚于任何苦心孤诣的研究人员，只是外界总着眼于她的惊人天份，没人注意到她的努力而已……

感觉雅德维嘉与己的距离没有那么多，胡燕徒没由来地一阵欣喜，至于为何会感到喜悦，这个就连他也不明白了……

“我告诉你，傻大个，你别以为我这次糗掉了，其实这只不过是开始，万事起头难，头过身就过。”雅德维嘉收起风声，自信满满道：“下一次，等我再改良完成后，就不用搞这么麻烦了，不用牵这么多人绕上半天，也不必用无极轮化力，直接反手一抽，来什么我就反击什么回去。”

雅德维嘉说得兴高采烈，胡燕徒听在耳中，脑里想像，实在无法想像成形，因为要反弹那么强的力量，第一个碰到的就是如何承受的问题，若本身没有足够强的力量，就只能像雅德维嘉，采用种种手法，巧妙化劲，先卸再弹，这与其说是武道的常识，不如说是基本定理，现在雅德维嘉嫌麻烦，连这定理也要颠覆掉，在胡燕徒想来，怎么想都想不通要怎样做到？怎么有可能做到？

“……没什么不行的，大道至简，非人智所能度之。”雅德维嘉望向自己的弟子，难得地语重心长道：“等有一天，你真能触及这个世界的构成之理，也就是那些修道者口中的天道，你就会发现，这个世界和你以为的不一样，你从小就相信的那些定律，很多其实是根本不存在的……”

“呃……不太懂，有简单一点的说法吗？”

“你要是能懂，就不用被人叫笨牛啦！要懂这些，起码得找东方那小子来，不过我才不要收一个整天算计师父跳坑的人当徒弟咧……”

雅德维嘉随口抱怨，这时眠茶也来到，打了个招呼后，示意三人最好离开这里。

“也是啦……”雅德维嘉点点头，道：“动静闹得那么大，这边再不用多久就会大军压境，野兽牲口就算了，我可不想和僵尸交手，风声拿去斩尸体，沾的全是尸臭，怎么擦都不干净……既然你们都能动了，就跟着我走吧，眠日还在那边等你们咧。”

第二章 绝境城下·霸业陈迹（上）

在一道高约二十余米的长瀑布底下，佛光燃亮，眠日首座盘膝静坐，承受着瀑布的冲击水压，周身笼罩着一层佛光，宝相庄严，缓缓吸纳水气疗伤。

和雪科夫的战斗中，眠日的伤势最重，那一击险些贯胸透出，胸骨大片碎裂，连心脏都受创，要不是因为武功高，早就当场毙命了，被雅德维嘉带路救出后，胡燕徒和眠日都必须立刻救治，胡燕徒被扔在山洞中，施加法咒封印，缓缓解除心魔之困，眠日则是清醒后，自行坐功疗伤，待脱离险境后，提出要求，需要一处水气充沛之处。

“师兄所修练的琉璃宝焰，如果是在重伤的状态下行功，由于控制不易，很可能反伤自身，因此需要补充源源不断的水气，辅助降温……”

眠荼缓声说道，而在瀑布底下的眠日，琉璃宝焰幻出七色佛光，整个身体既像是笼罩在大火中，又像是罩在一团蒸气里。

“琉璃宝焰这层次的佛火，本来应当是无温无形，最后慢慢修至无色无相的，只是因为师兄伤重，真气大损，与宝焰的配合有了落差，这才有降温散热的问题，不过……即使如此，琉璃宝焰仍不愧为我佛门上法，攻防一体，还自带疗伤效果……”

眠荼的话，正是眠日此刻所作的事，天阶强人的一击可不简单，打中之后，余劲残留体内，持续破坏，如果不先将余劲拔除，伤势永远也好不了，就算吃了怎样的灵丹妙药，都不可能真正医治。

眠日运起琉璃宝焰，在强大水气灌压下，焚体去伤，损坏的骨肉、郁结的血气、残余的敌劲，被琉璃宝焰一点一点烧去，又从寂灭中新生，就这么以新代旧，逐步治疗重伤……佛门素有一花一世界的说法，如果将整个身躯，当成一个宇宙，那么眠日此时焚体生灭的过程，就形同寂灭后的创世，当中的神奇之处，妙不可言，连雅德维嘉都有开了眼界的感觉。

“慈航静殿名气那么大，果然有几分真才实学……”

小女孩的眼珠，滴溜溜地转动，胡燕徒看了师父这表情，就知道她定然有其他想法，搞不好琉璃宝焰神奇奥妙，已经开始想方设法，打算化为己用了，虽然说琉璃宝焰这种佛门神功，俗家人照理难以修成，但她连太乙真宗的无极圣轮都能使，这种程度的常识算什么？

“和尚们的佛火确实了得，可我怎么觉得有点古怪？”雅德维嘉皱眉道：“这种佛门武技，近似神通变化，我以前听你们所谓的高僧讲经，都说佛门神通，动念随生，与心意合，只要佛法的修为足够，虽疲弱伤病之身，也能运使无边神通，更没有别派反噬的问题，可怎么你们一受重伤，功夫就运不出来，还得要找瀑布降温？照这么说的话，要是找不到瀑布，你们的功岂不是运不出来？还没疗到伤，就先把自己给焚了？”

“这个……”

眠荼一下被问倒，欲言又止，最后却说不出口，只能含糊道：“佛法奥妙，很多事情我也想不出其中因由。”

“啧啧！和尚你行啊，不愧是干宗教事业的，什么事情答不出来，就往你家主子的头上一推，反正普通人也见不到神佛，占卜什么的又是你们说了算，永远不怕答不出。”

雅德维嘉言辞辛辣，眠荼更显得尴尬，连胡燕徒都开始思索，本应无害的佛门神功，为什么会生出这样的隐患？又为何眠荼知而不肯言？

“算啦，你们自家的事，也轮不到我来管，反正你们骗到钱也不会分我一份。”雅德维嘉道：“但你们现在是什么打算？那些东西被我们打跑，敌人很快会来搜索这一区，藏是很难再藏下去了，你们怎么想？”

说到要往哪边撤退，雅德维嘉没有概念，胡燕徒与眠荼还是有的，在战争爆发的前夜，东方恋雪秘密与众人商议，就已经决定了后头的方向。

“东方那小子说过，如果我们分散了，就想办法往西北脱出雨林，到雨林边界的亢龙河谷会合，那里应该能护我们的安全。”

胡燕徒这么一说，雅德维嘉一怔，道：“那家伙……果然算盘打很精啊，不但要保现在的安全，还连以后都想到了，他是怕你们回去被人论罪，满门抄斩之类的，要特别替你们找张护身符，去帝国祖地考古，拿点观光伴手礼回去吧？”

“最初的打算应该是这样，但中途发生那么多意外，我们又在这里耽搁了不知多久，更不知道他们的状况，他们……有没有去那边会合？是不是还在？这些我们无从得知……”

“喔，那你们是打算怎样？不去那里，直接掉头回帝国吗？这主意也可以啊。”雅德维嘉插腰道：“怎样都好，给我一个答案就行，我也不管你们要去哪，总之别待在这里，那个雪科夫恐怕没多久就要来了……”

“咦？师父，你为人那么呛，难道也怕雪科夫吗？我还以为你天不怕、地不怕，什么人都不放在眼里咧。”

“神经！平常时候，当然可以什么人都不放在眼里，不信你进酒吧看看，里头的醉鬼把谁放在眼里了？只要醉了，谁都可以狂得没边，犯傻又不用本钱！但现在是要实际开打啊！”

雅德维嘉摇头道：“坦白说吧，雪科夫那家伙肯定不好斗，我不认为自己会输，可能不能赢？要付出多少代价才能赢？这个心里可没底，赢了也没好处的战斗，鬼才去打！我的爱好是欺负弱小，正面与强人硬拼，那是你们这些没事爱打赤膊的肌肉狂、战斗傻瓜才干的事，如果我干了……那我和你这笨牛就没两样了！”

立场表达清楚，作为当前的第一战力，雅德维嘉如此表态，其他人当然就没有别的意见，最后决定朝亢龙河谷出发，到那边与众人会合，如果众人都在那边，当然是上上大吉，即使会合不到，往那个方向走，起码能脱离雨林，这也不失为一个稳妥之策。

“眠茶老兄，我给你一个建议。”雅德维嘉道：“这一路上你最好藏得深一点，别出来露脸，我听说你在兽人里头信徒很多，不过这

种时候，你的信徒若要跟着你跑路，你总不好意思说不要，不然你就完蛋了，如果你带着他们一起跑路，人数还滚起雪球，那你们连带这头笨牛都要完蛋了……我？这个不用担心，我看情况不妙肯定会自己跑，傻子才和你们死在一块。”

眠荼本来有沿途联络信众，看看情况的打算，被雅德维嘉这么一说，就打消主意了，决定隐藏起来，脱离雨林之前暂不露面为宜。

“也罢，我有向他们交代过，若我有不测，该如何应变，他们可以处理妥当的。”眠荼道：“铜锣的组织才能，更胜于我，只要把大方向交代好，剩下的事，交给他比我自己办还可靠得多。”

“师叔，你留了什么指示给他们？”

“其实也不多，之前为了安排购粮的事，商议好和侏儒取得联系，由侏儒卖粮给我们，他们……”

“侏儒为什么会卖粮给你们？”雅德维嘉从旁插话，斜斜看了眠荼一眼，道：“黄金平原号称北地粮仓，确实有大批米粮库存，但侏儒不比矮人开放通商，素来封闭，至少对人类没怎么打开通商之门，凭甚么卖粮给你们？你们冒冒失失找上门去，没给开山炮轰出来，我跟你姓！要是你早点说，也许我还能帮上点忙，看看侏儒能不能卖我点面子……”

“你和侏儒有关系？”

第二章 绝境城下·霸业陈迹（中）

眠茶着实吃惊，北地西陲与帝国有绝境长城相隔，相关资料很少传到南方，加上侏儒、精灵族情保守封闭，商人也很难走到那边，所以普通人类顶多只知道北地有兽人，与帝国时有交战，但对于其他种族，能叫出种族名就不错，没几个晓得他们所在的地名，更没几个有兴趣晓得。

以胡燕徒为例，来北地后，他知道北地有个种族叫侏儒，却没亲眼见过，对他们全不了解，连黄金平原之名都是首次听闻，而雅德维嘉不但一语道破向侏儒购粮的难处，听其语意，还和侏儒有些交情，这就由不得眠茶不惊了。

“算不上关系，就……有一点普通交情，以前一起打过仗，也对打过，有道是不打不相识……虽然是打得惨了点……”

雅德维嘉越说脸越臭，似乎那段回忆有些不堪回首，说起来火气很大，最后怒道：“哎呀，不说也罢，要是你们早点说，我还可以想办法的，现在……”

“我们也不是什么准备都没有的，出发之前，我们透过管道，取得了一枚戒指当信物，据说能够打开通往黄金平原的商路……”

“戒指？什么鬼玩意儿？侏儒那边挺封闭，不和外头来往的结果，就是什么面子也不卖，除了精灵那边，恐怕没什么人够份量要他

们卖面子，你那戒指是什么？就算是慈航静殿的佛宝，侏儒又不信你们的神，不会给你们这人情吧？”

“这个……”

眠茶显得踌躇，但因为感到兹事体大，他考虑片刻后，还是道：“我也不晓得那戒指来自何方，不过戒指上头散发着残余的魔力波动，应该是一件魔导器，只是已然损毁……”

“哈，听起来还真有几分样啊。”雅德维嘉点点头，打开腰间盛水的竹筒，喝了一口，道：“精灵的东西，过半都是魔导器，你这戒指是精灵的信物？果然走对了路子。”

“恐怕不是，因为戒指的造型，并不是精灵，而是两个握着手的翼人……”

眠茶才刚说到翼人，正在举竹筒喝水的雅德维嘉，忽然把满口水呛喷出来，大力咳嗽，跟着，她用一副难以置信的目光，瞪着眠茶。

“握着手的翼人？该不会……是两个体型不一，一大一小的两个翼人，伸出手相握的造型？”

“正是！”

“我靠！”雅德维嘉愤怒地一下跺脚，毫无形象地破口骂道：“你知道那是什么吗？那是千年以前，翼人族倾全族之力搜集珍稀材料，交给矮人族，由矮人族最优秀的三位九环大匠师合铸完成，送给精灵千年祭的贺礼，象征翼人与精灵的友谊永久不变，本来上头应该是铸刻成精灵与翼人握手，但矮人却不知怎么弄成了两个翼人握手，

为了这件事，翼人差点和矮人翻脸开战，后来还是那时的精灵王出来作和事佬，三族会盟，以这枚圣盟戒指为誓，共约三族永久和平友好，这才让事情落幕，自此之后，圣盟戒指由精灵保管，是精灵视若生命的重宝。”

“……居然有这么大的来头？”

眠荼也吓了一跳，他到北地的时间不短，在兽族的影响力更是呼风唤雨，但对于雨林以外的世界，也只知个大概，倒不是他的见识太少，相反的，对这些典故如数家珍的雅德维嘉才是异常，听她说这些史事，还有她刚才说曾和侏儒一起并肩作战过，眠荼几乎可以肯定，她曾参与过几年前，令遮日那王折戟沉沙的最后一战。

不过，姑且不论雅德维嘉，倘使这枚圣盟戒指的意义如此重大，亮这枚东西出来，可就不会是好事了，就像有个陌生人，持着太乙真宗的掌门信印，到慈航静殿要求援助，所得到的结果，九成九是先被隆重接待，然后给擒下，问清楚情况，看看是否是窃盗而出……

“……这枚戒指，你从哪里弄来的？”

雅德维嘉冷冷问了一声，但没等眠荼回答，她就像是明白过来，挥挥手，道：“算啦，你不用答了，我大概也知道是谁给你的，但你们总不会光拿着这个，就跑去黄金平原购粮吧？那我可以保证，你的人肯定会被五花大绑，严刑拷问，现在可能已经被拔牙齿了。”

“当然不是这么直接拿去……”眠荼苦笑道：“拿戒指给我的人说过，有两句话要我带去给侏儒，说侏儒听了，就会以礼相待。”

“哦？两句话？是哪两句话？”雅德维嘉的眼珠转了转，道：“是不是……为了明天的光明，我们今天要冲破黑暗……还是，现实不等于真实，而真实通常毫无意义……唔，这几句的效果好像不是很好，也不合那家伙的个性……是啦！不是两句话，而是两句诗，一定是绝境城下霸业垮，万急奔援遮日那……对不对？哈哈哈，可惜不是拿这首诗去矮人族卖萌，否则一定没法活着出来，哈哈！”

“确实是两句诗，但不是你的这两句。”眠茶再次苦笑，他听得出雅德维嘉所说的那几句之后，都有某种典故，可惜自己不晓得是什么，“是……夕阳如火是黄昏，赤水河畔辞故人……”

令眠茶没有想到的是，听见这两句诗，雅德维嘉好像很生气一样，用力一跺脚，看那个架式，还想要拔剑出鞘，只是可能因为想到拔了剑也没人可斩，这才罢手，气愤地骂了一声“干”……

—————

对陆云耕而言，与西门朱玉同行的奇幻之旅，这是早先所没想到的事，当自己对宋体仁说起此事，宋体仁显得极为惊愕，一度还表示反对。

“这样不妥吧？我们的目标始终是精灵，怎么能把时间花在矮人这边？万一白忙了一场，反而耽搁本来目的，那岂不是弄巧成拙？再说，那个西门朱玉我们又不熟，云耕你还说他是假货，这会否……”

“就是赌一把了，我觉得在他的身上，有种可以相信的感觉，应该是能帮我们引见的，除此之外，我们也没有其他方法能见到精灵女王啊！”

“唔，我相信你的预感，既然你这么说，那应该是能成的，可我们和铜锣师兄一分道扬镳，少了人手，单凭你我两个，要扛李大少上阵，只怕多有不便，他并不是普通人，而是重伤患，不适合带着到处跑的，要不然……”

第二章 绝境城下·霸业陈迹（下）

陆云耕看出了宋体仁的意思，是想把李经方寄在这里养伤，等己方两人把西门朱玉送到霸王神殿，完成约定，能去精灵那边的时候，再来接他，但这话到了嘴边，却连宋体仁自己也说不出口，因为雨林遭逢大变，矮人动向未明，单独留李经方在这里，太过危险，可若连宋体仁都留下来当护卫，那陆云耕一人孤身上阵，不就本末倒置？

人力运用的捉襟见肘，让两人倍感苦恼，偏偏此时铜锣等人已然出发上路，就算想找他们来支援都作不到，况且，李经方本身的态度也是未知，着实头痛，最后，还是矮人们帮忙解决了这个问题。

陆云耕虽不愿多招惹麻烦，可他跳出去帮助西门朱玉脱身，早已惹恼了矮人，镇上的矮人武士很快调查起来，找出了他所在的客店。早已料到会有这结果的铜锣，没等天亮，立刻就率着信众匆匆跑了，甚至没来得及叫上宋体仁，陆云耕回来后，与宋体仁还没来得及说上两句，矮人就来包围客店，缉拿逮人，陆云耕不愿意让事情进一步恶化，急急忙忙和宋体仁扛起李经方跑路，幸好矮人们没有誓死追杀的打算，否则想脱身可大大不易。

到了镇外，约定会合的秘密地点，足足等了两个时辰，天都亮了，才见到西门朱玉与花菱姗姗来迟。

“哇！这是怎么回事？虽然我说了可以携伴参加，但你一次带了两个伴来，有一个不但算不上战力，还要倒贴一个人照顾，这笔买卖

太占便宜了吧？”

西门朱玉哈哈大笑，语气虽带责怪，却没有多少当真见怪之意，还好像对于人多相当兴高采烈，觉得越热闹越好的感觉。

花菱对陆云耕仍是一副不友善的态度，目光扫过宋体仁，没有什么特殊反应，但扫过李经方时，她瞳孔骤然一缩，随即回复平常，这反应也让陆云耕啧啧称奇，直觉告诉他，这女人已经认出了两人身分，就如早先认出自己那样，但认出自己还有话说，李经方、宋体仁都属于某领域的知名人物，两个领域还没甚么重叠，能认出他们两个人，这可不简单，更别说这里是北地，外族如何认出这两个人类的？

（难道……翼人对帝国存有野心，一直搜集我们人类的资料，预备日后有所作为？这……好像有点奇怪，不该是翼人，相隔得太远了，精灵在矮人、侏儒以北，翼人又在精灵的更北边，与帝国何止万里之遥，根本不可能越境过来侵略的啊？）

陆云耕觉得自己的想法荒唐，只是对花菱更为好奇，却也更多了几分警惕，而西门朱玉对这些并不关心，径直走到李经方的面前，看了看他的状况，“伤得挺重啊，还能拖命到今天，真是不易……不过如果这么跟着我们走，大概还没到战神殿就要没命了。”

这恰好说中陆云耕、宋体仁的心事，两人正不知如何是好，却看到西门朱玉从腰带内侧取出一颗药丸，随手捏碎，一半送入李经方口中，一半洒在他受创最重的几处伤口上。

宋体仁是药物的大行家，光看药丸，可能还不能确定，但嗅到药丸与血肉接触，所散出的气味，他脸色立变，愕然道：“这是龙尸

草、生死花和不死鸟羽提炼的？这三物万金难求，就算得到了，也没人舍得拿来炼伤药，你如何得来？”

陆云耕奇道：“这三件东西真的很难得吗？”

“当然，尸草是只能生长在尸体上的奇物，龙尸草更只能在将腐未腐的巨龙尸体上找到，极为难得；生死花长于异空间，正常情形下，这片天地之下是找不到的，现存于世的生死花，都是在特殊情况下，意外流出到我们这世界……”宋体仁摇头道：“不死鸟羽，是重要的药引，如果机缘足够，配得到另外几十种珍药，那就能配出传说中的不死药……太珍贵了，就算有人得到，也不会有人拿来当伤药的。”

“说得不错，所以和你们同行，我真吃亏，还没占什么便宜，就要倒贴药物出去，真是不值……”

西门朱玉笑着，对随手用掉这么珍贵的药物，全然不以为意，接着在李经方的头顶、胸口拍了两下，时间很短，也看不出有什么问题，不过陆云耕感受到魔力波动，肯定他必然作了什么。

只见这两下轻拍之后，李经方双眼一睁，清醒了过来。原本李经方就已经能清醒，不过由于伤重虚弱，时醒时晕，状况也不稳定，可这一下睁眼，不但脸色迅速由苍白转为红润，眼神中也蕴含着锐气，好像伤势一下好了大半，连开口说话都显得神完气足。

“尊、尊驾是……”

“我叫西门朱玉，你可以不用急着向我表示感谢，因为等一下，你的小命可能就送在我手里。”

西门朱玉笑道：“我看你也像是一个听得懂话的，那就姑且明说吧，你现在能动，不是因为我的药物好、手法高，这套技术基本是用来抢回光返照的最后一口气，交代后事用的，你现在越有精神，等一下越不妙……”

此言一出，在场所有人都吓了一跳，要是李经方真的这么被搞死，他们几个人后头绝对都难以脱身，莫名其妙惹上这大麻烦，实在解释不清楚。

“别担心，我没那么恶毒，这一下过后，你最多是虚弱回去，躺个……三五年，不会没命，也不会落下终生残疾，说不定还比你本来要死不死的状态要好些。”西门朱玉道：“不过，我想给你一个机会，看你愿不愿意赌这一局？”

李经方注视着眼前人的双眼，他也是个见过大场面的人，迅速弄清楚状况后，很快回复镇定，作出判断，“什么样的赌局？”

“接下来的旅程，很辛苦，我不需要废人，把你弄醒过来，是为了给你机会作个选择，看看你是想这么被扔下，弄个安全的地方给你待着、养着，或是直接送你回人类世界……再不然，你可以接受我的处理。”

不说治疗，而说处理，这一句的挑衅意味十足，李经方默不作声，只是坚定地望着眼前人。

“……你有双好眼神，郁郁不得志的眼神，我喜欢！这么说吧，你赌这一次，若成功，你的肉体加倍强化，伤势会被压下，力量也能提升上去，大概就有点像是长效的狂化吧……如果失败，也不会致

命，就是变得人不人、鬼不鬼，估计没有哪个生物学家认得出你是什么。”

西门朱玉道：“我对自己的手段有信心，看你的筋骨、资质也不差，这个可能应该不会发生，但即使成功，你仍要设法适应暴强的体能，如果驾驭不住，那就抱歉了，三个月至半年，你就直接粉身碎骨炸掉了……只有这个死亡结果，是我没有办法救回来的，到时候倘若要死，你就真是死定了，我并没打算推你去死，所以……你可以多考虑一下，我不介意多等你三十秒。”

攸关人生、性命的大事，多考虑一下的时间只有三十秒，这话让在场的人都哭笑不得，陆云耕忍不住劝了一声，倒不是为了怕李经方横死，后党来找麻烦，主要真是觉得李经方这人不错，不是那种活着害人的官二代，不想看他就这么浪费生命。

“李兄三思，你背景好，前途光明，回去养好伤，前途不可限量，又不是江湖亡命徒，万不可逞一时意气……”

在陆云耕看来，李经方的情况与自己完全不同，身后没有那种退不得的逼迫压力，没压力就无须承受风险，功成名就、荣华富贵，是他唾手可得的東西，有什么理由要冒危险去走这条路？

不过，陆云耕实在想不到，就是自己的这一句话成了导火线，李经方像是一下子被激励起来，对着西门朱玉用力点了点头，“我赌了！生死由命，我愿意用风险换实力，赌这一回。”

“呵，很好，既然你想得透彻，那你李经方的命，我就先收下了。”西门朱玉一掌印在李经方的胸前，周围强风骤起，刮起无边落叶，绕着他们旋转，很快就将他们的身形淹没……

第三章 明枪暗箭·直破天关（上）

李经方的奇迹痊愈，这大出陆云耕的意料之外，就连宋体仁都对这一切表示不可思议，因为被西门朱玉以通神手段处理过的李经方，不但一下肉体伤势愈合，整个人龙精虎猛，连力量都往上提升不少，据陆云耕的评估，这已经超过他在京师大比时的程度。

只要稍有常识的人都晓得，短时间内完成这么强大的改造，代价肯定大，而且还不会是什么王道正法，不过西门朱玉一开始已经把话讲清楚，这种强大是要拿命去赌的，所有人都知道代价大，倒也不用质疑了……就只有宋体仁例外。

“没有这么简单！如果只要肯赌命，随便施个法，力量就能大幅提升，普天下亡命之徒有得是，地阶武者不早就满大街了？”宋体仁道：“这个术没有那么简单，里头有些很奥秘、很高深的技术，我看不出，但可以肯定的。”

陆云耕对魔法全是门外汉，当然更说不了什么，可西门朱玉施术的那一幕，确实很有说服力，四面八方狂风席卷，风力一开始还不是太强，后来却飞沙走石，吹得人呼吸不畅，站立不稳，更惊人的是……这股风的源头，并不是单纯的大气流动，而是周围的所有植物，都在一瞬间“醒”了过来，朝这边传送它们的生命力，这些生机能量透过西门朱玉，源源不绝地输入李经方体内，修补本源，令破损

肉体加速生长……当行功完毕，周遭数百米之内，林木花草均现枯黄，连土地都元气大伤。

李经方身为当事人，感受最为深刻，翻身起来后，首先就向西门朱玉躬身一礼，“无论如何，我要感谢你的救命之恩与造就之德……我心里早有这样的声音，只是总觉得没有这样的必要，迟迟不敢踏出这一步，今日阁下斩断了我的疑惑与恐惧，他日我能成就事业，定不会忘了你的这份情。”

“很好，我欣赏认帐的人，但你不用谢我，今天造就你的不是我，而是这里方圆数里的所有生灵。”西门朱玉正色道：“有一点我没说清楚，你要付出的代价，并不止是三月内能否驾驭力量的风险，还有对这片土地上生灵的还情……它们分享生命力，救了你的性命，他日你要十倍偿还这份情，大概……十年内，要对这片土地作出贡献，否则必遭横祸……不得好死！”

这些话听在众人耳里，百分百的妖言惑众，和那些唬弄信众的神棍之言，属于同一层级的货色，但看西门朱玉说得这样认真，治愈李经方的手法奥妙玄奇，每个人都觉得恐怕不是胡说，宁可信其有……

陆云耕心里琢磨，单纯的内功行气，哪可能牵扯到这么多？可如果往佛门神通那边去想，倒有几分相似的味道，里头的因果报业，就是讲究这么有借有还，果报不爽，虽说西门朱玉使的手法不像与佛门有关，但天下万法，殊途同归，他说的那些警告，确实是有可能的……

“知道了！李某必不敢忘。”

李经方一拱手，仍是向西门朱玉致谢，却是旁边的宋体仁忍不住问道：“十年之内，李兄要来偿还这段因果，可若他驾驭不住本身力量……那这笔帐怎么算？”

虽然没有明白说出死字，但每个人都听出来，这话的意思是问，假若李经方不幸身亡，这笔因果债如何了结？身死债消？

“哈哈，誓约之力可没有那么薄弱，没那么好逃债的，如果欠债的人挂了，债务也不会消失，只会延递，虽然没有什么父债子还，子债父偿那一套，可中间人是跑不掉的。”西门朱玉耸耸肩，满不在乎地笑道：“看他也不像短命样，如果他真这么死了，这笔债归我，五年内偿还十倍，否则……一样是没好下场。”

话说得斩钉截铁，没人敢怀疑，更都觉得心服口服，因为他与李经方全无渊源，过往也不认识，一下子为他担了这么大的干系，这可以说是非常大的人情，平常情形下，就算李家肯砸万金，也未必能请动一位如此高明的术者，扛着高风险，替李经方施术，这个人情……实在欠得大了。

陆云耕和宋体仁对看一眼，都觉得这个西门朱玉是个狠人，否则怎么敢随随便便玩那么大？不过，大英雄、大豪杰，往往也都有过人胆色，他如果没有这样的作为，也就不像传说中的英雄人物了。

“李经方……永志不忘！”

李经方再次拱了拱手，表达谢意，虽然可能是纯客套，但看在旁人眼中，至少这种拿人东西，不会认为理所当然的态度，还是挺不错的。

“谢谢每个人都会说，怎么作才是重点！拿起你的武器，准备卖命吧！”

西门朱玉笑了笑，一伸手，居然挽过旁边花菱的腰，跟着又勾住了肩膀，花菱双目一瞪，对这过于亲昵的动作显得吃惊，却终究没有反抗，任西门朱玉勾着肩膀，拉着她离开。

“上路吧！什么追兵之类的，交给你们三位解决了，我这个人一向懒得动手，有什么事情还是扔给保镖就好……喔，提醒一句，如果不想被矮人追杀兼永世诅咒的话，记得手下别杀生啊！”

这句话中的暗示，成了一切的开端，五个人就这么踏上旅途，正常来说，从这个香烟之丘的边境小镇，要前往位于中央的霸王神殿，快马奔驰，大概要十天，不过那是在一路通畅的情况下，而西门朱玉一行人就没这样的好运道了，打从他们上路开始，矮人就一路追截，让他们的行进路线满是险阻，战斗不断。

战斗算得上激烈，陆云耕尤其获益良多，因为矮人的打法，基本上与兽族相同，不要阴招，直来直往，以力制胜，这种战斗很对陆云耕的胃口，童子金身硬挡，再加上玄功探测，他一个人仿佛化身坚墙，挡下矮人一波波的攻势，一路上不晓得挨了多少下矮人的重斧。

藉由战斗，陆云耕大开眼界，毕竟有机会见识到矮人战法的人类，委实不多，这个种族受限于体型，在战法上无法像人类那样全面，所以开发出专有的功法，介乎人类的练气、兽人的控劲之间，追求将力量发挥至最大，一击破岳，既用了术法辅助，又用呼吸刺激本身筋肉，发出媲美龙象之力。

第三章 明枪暗箭·直破天关（中）

龙象之力只是个开端，在陆云耕的战斗中，遇到一些较为高明的矮人战士，他们能将这股大力翻倍提升，从一龙一象，变成二龙二象，甚至更多，爆发出来的力量，实在惊人得很，饶是地阶的童子金身抗击力强，不逊第九关的金钟罩，好几次也险些被砍爆。

矮人战士的出招，通常不会攻向人类的头脸，主要还是腰斩，这点对陆云耕来说还不算太吃力，因为丹田近于腰，那边所爆发出来的气劲，是全身最强之处，可是当矮人近了身，弃了大斧，发挥一寸短、一寸险的特性，就让他叫苦不迭，因为这些矮人不但猛拿短刀、凿子插腿，还专砍脚踝，即使护体气劲挡得住，也是痛彻心肺。

一龙一象之力，被重凿猛击在脚踝或脚趾上，好几次让陆云耕痛到惨嚎，泪水狂飙，这还是他护体硬功了得的结果，他的战友就没那么好运道，宋体仁两脚合计六只脚趾骨碎，连走都走不了，险些就给矮人当场分尸了。

矮人们的厉害，还不止是如此，相较于他们的战技，最让陆云耕头痛的，还是矮人们所用的兵器，这让他在后期的战斗整个落在下风，枉有一身地阶力量，好几次差点被远不如自己的矮人一刀毙命！

自古以来，矮人就以善于铸造而闻名，他们这边装备精良，那是可以想像的，但也只有亲自面对面交过手，才会知道矮人在这方面的厉害，到了怎样一个程度。

矮人们并没有拿出什么变化莫测，风火雷电兼备的超强魔导器出来，至少，众人这一路上并没有碰到。这些矮人所用的兵器，都是很简单的刀、斧、锤、凿，上头可能附加了一两种异能，绝不超过三种，不会复杂，可每一项异能都发挥到极致，尤其是“四元解裂”的异能，每次对上，都让陆云耕头皮发麻，叫苦不迭。

四元者，水、火、地、风，理论上，森罗万象都可以归入四元之属，矮人所开发的兵器，针对四元来下手，发挥到极致后，就能作到无视防御的效果，简单来说，童子金身属金，四元中隶于地之属，当矮人拿出专破地属性的兵器，一打下来，几乎可以无视童子金身的防御气劲，直袭肉体。

陆云耕早先听东方恋雪说起，矮人有这样的一门技术，始终提防在心，但单打独斗的时候还好办，一陷入群体乱战，左边一刀，右边一斧，除非能一直把矮人们挡在外围，不打近身战，否则根本防不胜防，只能对每一柄兵器都小心，从原本的无惧一切兵器，变成了不能被任何一柄兵器砍中。

这两者的差别实在太大，陆云耕的强项从来就不是灵活性，一旦变成不敢让兵器及身，他惯用的打法、本身的优势，一下子崩溃了，之所以能安然无恙，全是靠着群体作战的结果。

陆云耕的成名，主要是靠皇城大比的几场战斗，大比都是单对单或单对众，不过在个人喜好上，陆云耕更喜欢众对众的群战，只要有可以信赖的战友，大家不同的长处集合在一起，能够发挥出的战力，比简单的一加一要大得多，还能让陆云耕顺便学习到新东西。

从这点说来，宋体仁并不是一个好战友，他本身堪称博学多艺，战斗结束之前、之后，他炼制的丹药都有很大用处，可偏偏就是在战斗中，他能起到的作用很有限，会术法、通医道、懂暗器，甚至地行、爆破都会一手，各种技能洋洋洒洒摊开来，足够让人眼花缭乱，可反过来说，他会的这些技能也都有点半调子之嫌，打打普通兽兵没问题，可一进入高水准的战斗，就相形见绌，当初他一个堂堂的炼丹名师，在巴吐城外被兽兵打得如此狼狈，不是没有道理的。

或许也就是因为这样，西门朱玉一见到宋体仁，就连忙花代价救起李经方，因为李经方在战斗中的作用，远大于宋体仁，本来李经方就已经踏足地阶，只是火候未够，现在得了新的力量，又有长进，而这番险难所带来的历练，完全在剑法上展现出来。

四象咒剑，是太乙真宗名列前茅的绝技，也几乎是外系子弟所能修练的最高等级，皇城大比之中曾技惊四座，现在重现北地，剑威比之当日更上一层楼，西门朱玉让花菱取了一柄剑出来，交给李经方，之后就完全是猛虎出柵的状态，冲在前头，一剑风火相应，又一剑水火共济，每一剑都生出不同的变化，威力既强，属性更是多变，让矮人难以针对克制，一时间倒比同属地阶的陆云耕还威风得多。

大展神威，李经方的剑上奇光闪动，人剑相互辉映，太乙真宗练剑，极为讲究剑的品质、人剑的配合，李经方本来用的配剑，已随着被擒而丢失，可花菱交来的这柄剑也非凡品，加上力量提升，总战力反倒比之前还高，当他奋起剑威，矮人们一时纷纷走避。

单以战局来看，这两个应该要并肩作战的人，确实没有多少联手为战的意识，陆云耕倒是想联手，可伤愈的李经方，明显有一股傲

气，加上战斗打得顺，脚下越冲越前，从本来的“与陆云耕别别苗头”，到了“甩开陆云耕，自己独战”的边缘。

……也只是边缘。

战斗时间一长，矮人那边也找到了对付的方法，李经方的四象咒剑，固然变化莫测，让矮人无法针对破解，但战斗打到最后，终会回归基本面，四象咒剑挡住了矮人的四元解裂，矮人战士一看这人类擅长属性多变的打法，不声不响地换了兵器上阵，李经方全力变动四象元素，却一下被四龙四象之力打得口喷鲜血，跟着十几名一龙一象级数的矮人战士，车轮般围上来群殴，要不是陆云耕及时抢来，李经方还没机会了结咒约，就要战死当场了。

吃了这样的大亏，李经方再也不敢小看矮人战士，也不敢低估陆云耕，两人联手起来，共抗矮人战士的杀阵，像是冲锋营中的两个箭头，抵住敌人一波又一波的进攻。

第三章 明枪暗箭·直破天关（下）

平心而论，两人的联手，没什么默契可言，只是双方武功都高，实力坚强，可要说什么联手之后威力翻倍，那就差得远了，特别是面对矮人名震天下的杀猪阵，刀刀斩脚，两个自负武力的男人，被打得全身冷汗，守是守住了，险却也险到极处，但不管怎么险，最后都能化险为夷，关键就在身后的强大援助。

与翼人联手为战，是一次非常新奇的体验，虽然说，花菱从没有到前方来，都是在后头搭弓射箭，可她射出的每一箭，几无虚发，从各种刁钻难测的角度射过来，恰到好处地解了李经方、陆云耕的危。

精灵、翼人，是非人者中两大善射种族，两者之中，精灵擅长附带属性的魔弓箭，翼人就更精于箭术本身，诸如“鹰眼”、“必中”，这一类的技能，都是把箭术发展到极致的成果，花菱也正证实着这点，射箭时她的瞳孔骤变，化为鹰隼似的瞳形，观毫末如车轮，一箭射出，虽然不会凭空消失，但箭矢转弯却易如反掌，一下回射，明明是在人家背后发箭，却能射到人家的正面，神出鬼没。

与这样的暗箭为敌，固然是防不胜防，可如果这样的无影暗箭是替自己守护空门，那再也没有什么比这更让人安心的了，花菱的无双快箭，不但逼得矮人必须收招自守，解去陆云耕、李经方两人的危机，有时更一轮快箭如雨，眨眼间射出十多支箭，钉在矮人的臂上、

肩上、腿上，这些不致命的地方，将他们逼得倒退而回，也替两名战友争取到喘息时间，就这么与矮人拖战了十几天。

“好！干得好！大家都非常努力，我给大家鼓鼓掌，今天我们距离霸王神殿又近了一些，估计很快就能完结我们的旅程了。”

西门朱玉大声鼓掌，替战友打气，那份从容的神态，与其说是这支小队的领队，倒不如说是导游，因为他完全就是一副来游山玩水的样子，即使是战斗最激烈的当口，他都悠悠闲闲地在最安全的后方，摇着小摺扇纳凉，什么流血、什么流汗，都和他没有半点关系。

当然他也不是没有出手，通常是每次战斗开打时的第一招，或是战斗即将结束时候的收尾一招，他会主动跳出来，发出闪电一刀。单以那一刀而言，快逾电光，其威如雷霆，确实是无可挑剔的一刀，每次出刀，都有惊动全场的效果，不过，也就只是这样，他的刀除了震动全场，就没有任何实质效果，从来也没砍死什么人，连伤者都没有，唯一作用就是让所有人都知道，西门朱玉大爷在此！

……偏偏这也就是矮人前仆后继，来个不停的主因。

“……你那哪叫作出刀？根本就是在切蛋糕！你是把战斗都当成生日宴会吗？”

帮不到朋友的忙，两脚仍只能跛行的宋体仁，对西门朱玉的行为当然有怨气，忍不住出言讽刺，西门朱玉照例是有听没有到，通通不在乎。

“哈，切宴会蛋糕是我的专长，你以为每个人都有这本事切的吗？切蛋糕都能切得那么绝美华丽，这你是羡慕不来，学不来的！”

一副无赖神情，真会把人气到吐血，就连与西门朱玉一直表现得亲昵的花菱，都把头转过一边，不想看他这副无赖样。

李经方喘着气，坐在一截枯木上，半天说不出话来，在帝都素来就是贵公子的他，不知有多久未曾这样透支体力过，但明明是重伤初愈，又这么耗损体力，可只要稍坐一下，还是觉得精力从四肢百骸狂涌而出，想要起来大跳大叫，这一套易筋伐髓的改造手法，果真霸道得很……

“其实，本来也不至于那么难打，就只是要守着不杀的大原则，绑手绑脚，这才显得难打，他们打我们就肆无忌惮，我们还击还要顾虑力道，怕攻得太狠误杀了，要不是有这顾忌，我们其实一个人就可以扫他们一片……”

李经方这么说着，马上招来了花菱的冷笑，“不杀就难打？还真敢说呢，要觉得拘束的话，尽管放开手来打，杀一个血流成河啊，看看这么放手打了，会不会好打一些？”

被这么一说，没有人愿意答话，毕竟这些战斗，都只是受雇西门朱玉而发生，连与西门朱玉看来走最近的花菱，都喊西门朱玉为“老板”，他们和矮人并无深仇大恨，更不愿意为此结仇。

陆云耕觉得自己这边问题不大，因为自己练的无名心诀，最擅长就是探测敌人虚实，准确拿捏力量出击，一分力能击倒的，绝不出两分力，因此手下留情不是问题，只是因为矮人的神妙兵器层出不穷，偏偏这些东西又无法用心诀探测，常常被打个措手不及，这才显得狼狈，要不然，自己其实还满喜欢这种不杀一人的战斗，只击倒而不杀生，这种战斗……给自己一种难言的满足感……

李经方更没法出声，他可以不在乎兽族，不怕得罪侏儒、翼人，却唯独对矮人不敢乱来，因为讲到北地的非人者，就只有矮人族与人类最有商贸往来，不管是圣莲教还是帝国军部，都会向矮人订购兵器，连李家私下都向矮人族下了不少订单，要是今天在香烟之丘放手大杀，与矮人结下血仇，报复什么的可能还不怕，但光是矮人从此不接帝国订单，甚至一怒之下，拼命狂接圣莲教的订单，这责任他就扛不起……

“还有，你们两个不觉得荒唐吗？就两个地阶，在矮人境内横冲直撞，连破他们十多道杀阵，还自始至终手下留情，不杀一人……这种事情合理吗？你们以为自己是什么？两个天阶？不过两只三脚猫，真把自己当成战神看了，有这种实力，大可回去建国啊！”

花菱语带玄机，而陆云耕、李经方闻言也露出深思的表情，这十天下来，虽然说险险送命的次数，多到数也数不清了，可到最后，毕竟是关关难过关关过了，这么想起来是有些古怪，难道矮人当真如此不济？那再多找几个地阶武者过来，不就能把矮人一举灭了？

……………这想法显然不现实！

“嗯，仅凭区区两个人，就在一国之内纵横无阻，这听来是有些夸张。”西门朱玉站起身来，笑道：“你们打了十天，对矮人这边有什么感想？”

“感想啊……”陆云耕看了李经方一眼，发现他好像不打算起来说话，便道：“矮人很强，不管是他们变化多端的兵器，还是那种爆发巨力的奇术，都有非常可观的地方，不过……好像有点单调了，偏重直来直往的……”

说到这里，陆云耕很尴尬地笑了，“这么一说，我发现同样的问题，我自己也有。高度集中本身优势，固然可以打出一把很锋锐的刀，特色突出，可太突出了，被人从侧面一打，就容易断掉，容易被人针对克制……唔，其实在这点上，矮人做得比我好得多，他们的打法有系统，既能以力破力，又能进行属性压制，普通的武者，要嘛是练力，要嘛是追求招术变化，追求变化的通常会搭配属性攻击，弥补威力不足，这两边都被矮人克制，他们确实强……就是……就是有一点……”

边说边抓头，陆云耕有点想不出那句话，还是花菱不甘不愿地接了那句，“有一点积极性不足，只能被动防御，见什么破什么，在主动攻击上就不行了……你个乡巴佬白痴！”

此言一出，宋体仁、李经方都笑了起来，谁都看得出来，这个冷艳的翼人大美女，不晓得什么地方和陆云耕有过旧怨，每次开口，都是直冲着这点去，连句尾都要加骂一句，也多亏陆云耕情商高，每次都是笑笑，不做理会，换了别人，早就拔剑出来砍人了。

可这句话听来也很有道理，像矮人这种直来直去，见什么破什么的打法，防御上当然没问题，让敌人处处踩着钉子，可是若用来主动出击，那就吃亏了，特别是他们的四元解裂，主动杀出去的时候，怎么可能预知敌人是什么属性？又万一敌人大兵团里多属性混杂，什么人都有，那矮人不是只有哭出来的份？

“花菱说得很对喔，所以历史上，称霸大地的种族之中，从来就没有矮人族，他们只是宅在香烟之丘上打铁，不曾建立过霸权，也从没有这样的想法。”

西门朱玉笑道：“但即使如此，他们也绝对不弱，因为古往今来，他们固然只偏安一角，不想出来，但无论什么种族、什么霸权最盛的时候，也都不敢攻入香烟之丘，这就是矮人的硬实力，虽然……大多数时候，他们不用亲自出手，只要推掉你所有的订单，拼命替你的敌人造兵器，这就已经让人够呛的了。”

这话又令众人笑了起来，李经方的笑容里，特别有几丝苦味，别人不好说，他自己就是最顾忌矮人的这点威胁，所以真是不敢得罪这些矮人大爷。

“不过，也别以为这就是矮人族的全部实力，如果他们只有这点本事，数千年以前，精灵的霸主炎日席卷各地时，香烟之丘早就被吞并，矮人也不会有今天了。”

西门朱玉摇头道：“回归到基本点，你们一开始想的没有错，只凭你们两个地阶，就能在矮人境内连破多道杀阵，就差没有横着走，这确实不合理……我相信你们也察觉了，来和你们战斗的矮人，基本上都是散兵游勇，最多也就是城镇自卫队的等级，出来围殴你们，还几乎全是以个人身分，没有真正调动大军，否则……如果霸王神殿的皇家卫队出动，只要一战，你们两个地阶的小命就直接没了。”

矮人的实力犹未见底，这点陆云耕和李经方早有所察觉，可听西门朱玉说，碰上皇家卫队，两人不堪一战，这点就让他们不服气了。别的不论，皇家卫队的实力大概是怎样，他们大致心里有数，以帝国的御林军、御前侍卫来估算，凭他们的地阶实力，就算不能以一挡百，大杀四方，难道还连跑都跑不掉？说一战就没命，这未免夸张了……

西门朱玉叹道：“你们不信，只因为你们对矮人太不了解，战斗除了武者之外，术者也占很大的比例，你们这几天战下来，有看到矮人的术者吗？你们是不是以为，矮人的术式全用在铸造器物上，除了打铁，就不会用术法来战斗了？”

第四章 酒醉有德·王者阿达（上）

被西门朱玉这么一说，陆云耕和李经方这才想到，与矮人的战斗一直好像缺了什么，正是缺在这一点上。矮人的攻击模式比较单调，不难破解，可如果在矮人攻击的同时，能得到术法支援，很多缺失都可以补上，结果将与现在完全不同，整个战力大幅提升上去。

“想起来了吧？你们所经历的战斗，矮人并没有动用术者。矮人的术法体系，独树一帜，他们使的不是魔法，而是巫术，巫术没有精灵的魔法那么细致，许多地方保留着原始、粗犷的痕迹，但也有其独特的优点，就是发动速度超快，特别是诅咒，哪怕只是一个中阶、高阶的小巫师，在发动诅咒的速度上，也绝不逊于大魔导师发动魔法……”

西门朱玉道：“诅咒这种东西，非常麻烦，如果准备够充分，就算是小巫师，都有可能靠诅咒干掉大魔法师，而且矮人的诅咒技术非常厉害，甚至不会因为诅咒对象身亡就消失，而是缠绕神魂，或是祸延旁人，非常毒辣……精灵、翼人都因此不愿意招惹矮人，以你们两个的状况来说，如果矮人在战士攻击前，先让巫师来对你们放诅咒，也不用多，头疼肚痛一类的就可以，然后战士再来以力破力、四元裂解，你们还撑得住？”

在场的人都是识货人，不会胡乱吹嘘，乱涨自己威风，听了这个解释，心里有数，要是自己碰上这种阵仗，十有八九要完蛋，诅咒不

用强到把自己咒杀，光是形成阻碍，让自己不能专心战斗，就已经够呛了。

陆云耕点头道：“这么说来，矮人对我们确实还算客气，我们都闹成这样了，他们还没有真格的对付我们，也难怪你要我们绝不可下杀手，只要没什么死伤，就不会把双方的斗争升级，矮人也不会派出精锐战力来，倒……让我们白白成名了……”

西门朱玉率着一群硬手，在香烟之丘横冲直撞，直逼霸王神殿……这么大的动静，消息肯定已传出去，精灵、侏儒、翼人大概都知道了，而此行成员的名字，更将因此响彻北地，倘使众人的目的是成名，现在已经达成了。

李经方看了西门朱玉一眼，道：“我倒是比较好奇，事情都闹得那么大了，为什么矮人那边还不作反应？任我们这样冲撞，矮人不嫌丢脸的吗？如果说矮人存心低调，不想招惹我们，那为什么矮人们看到我们，像看见杀父仇人一样，疯狂冲着我们打？”

碍于救命之恩，李经方没有明说，但这两个问题都连结到同一个疑问：西门朱玉你到底对矮人族做了什么？

一时间，在场剩余四人都望向西门朱玉，这些问题到最后还是要靠他来解答，只看他愿不愿意说了。

“嗯……这是当年的往事了，如果不让你们知道，你们大概很难安心卖命，所以，就坐下来听听吧。”

西门朱玉笑着坐下，照例一把搂过花菱，笑道：“时间大概是遮日那王决定向西部扩展的前夕，那时矮人和侏儒因为一件机密合作案

的破裂，气氛闹得很僵，你们好像都以为，矮人打的兵器过于简单，有异能却少变化，这其实是一个误会，矮人擅长打造器物，但真正擅长机关设计、器械变化的是侏儒，黄金平原里有很多的机关、机械，非常神妙，本来这两者的合作，该是完美结合，但也不知道怎么，矮人那回起了异心，暗中搞鬼，让侏儒把订购的核心部件组合起来后，运转不顺，还发生大爆炸，险些造成严重伤亡……”

“这么阴险？”陆云耕一下愕然，李经方插了一句进来，“侏儒委托矮人打造的东西，应该是武器吧？”

这个推论再合理也不过，矮人与侏儒既为近邻，彼此间又是长年累月的合作关系，彼此间的情谊肯定极好，照说就冲着这份情谊，矮人就该好好维持，要说忽然背弃盟友，使了阴招，累得侏儒损失惨重，那最大的可能，就是侏儒研究的作品，是一件强力杀伤兵器，或者说，能拿来改成强力兵器。

“推测得不错，当时北地各族也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兵器，只猜说那是一种兵器，具体真相不明……精灵和翼人也不是太关心，毕竟事不关己，就是想不通，为什么矮人会忽然背盟？他们与侏儒的交情，可不只是一两千年了……”

西门朱玉道：“也是后来大家才慢慢弄清楚，兽族的遮日那王大会雨林各兽族，成为盟主，最开始，各族还以为他们的目标是南面人类帝国，为了进行准备工作，遮日那王还频频遣使到精灵、翼人、侏儒这边，说是希望能够互通商贸，取得需要物资……三族都以为他这么作，是为了安定后方，都觉得好笑，因为各种族之间已数百年未有战事，大家各过各的日子，他想建立他的霸业，仅管去人类世界建就是，非人者这边有谁会管？安定后方安定到这边来，未免好笑……”

这些话入耳，三个聆听的男人都觉得好像有什么地方不对，只是一时间又说不出话来。

“……当时的矮人族王兼首席铸匠，也是有名的醉王阿达，与遮日那王极为投契，结为兄弟，不但对狮族霸业给予百分百的支持，还不断替遮日那王出力，遣使陪同狮族的使者，到精灵、翼人两族送礼修好，表示非人者应该团结，合力打下人类的江山，日后还可以瓜分好处……”

西门朱玉道：“侏儒的那次大爆炸后，各族都在猜测，会否是侏儒秘密研究武器，矮人看出端倪，唯恐有什么危害，这才暗中下手破坏……此事不只在北地各族间传得沸沸扬扬，更在矮人族内掀起万丈涛，本来就对醉王阿达有意见的派系，一下子炸了锅，闹得尤其厉害。”

“这……为什么啊？”陆云耕道：“这位阿达王的行为，虽然是有些没职业道德，但以国家安全的立场，完全说得过去。侏儒与矮人比邻，侏儒研究了强大武器，若要拓展势力，矮人首当其冲，阿达王为了国家安全，特别使了黑手，这也不是不能理解，底下的人为何要反？”

第四章 酒醉有德·王者阿达（中）

“因为矮人在香烟之丘千年不倒，靠的就是把商业道德放在国家安全之上，无论是什么危险的订单，可以不接，但一接下，就绝对会尽心尽力完成，定不弄鬼，这才得到了各族尊重，阿达王的行为若属实，就是打破了矮人族的千年荣誉，族内的长老与守旧派自然愤怒。”

西门朱玉道：“另外，你们不太了解侏儒，他们脑子灵活，点子多多，几乎个个都是发明家，每个侏儒都有一串稀奇古怪的点子，可他们没有野心，从来也不想离开黄金平原，他们制造武器，纯粹是为了研究而造，造出来了就废弃或是扔一旁，侏儒不是第一次制造强力武器了，矮人也不是第一次帮侏儒打造，之前的合作从来没有问题，阿达王作出的这个行为，打破了两族的千年默契，所以族内的长老们才闹了……总之，侏儒手里有超强力武器，不能说没有危险，可要说侏儒会拿这些武器来侵略或搞霸业，那和太监强奸女人的可能性差不多高。”

陆云耕沉吟道：“要这么说的话，那就奇怪得很了，这位阿达王为何……”

“这还不简单吗？遮日那王想对西边各部族动手，阿达王与他意气相投，兄弟讲义气，看到侏儒那边搞出强大兵器来，当然怕会坏事。”李经方道：“侏儒的兵器，如果在兽族大举进攻的时候，轰在

兽族的头上，阿达王岂不是对兄弟不好意思？为了辅助兄弟成大业，他当然要搞侏儒那边的鬼，让侏儒的实力受损，替兄弟的霸业铺路。”

此言一出，陆云耕和宋体仁连连点头，觉得这么说合情合理，西门朱玉也点头道：“后来当遮日那王的野心浮现桀面，这么推测的人就多了，觉得矮人虽然位于西边，却和兽人同气连枝，叛离了西边种族的阵营，是可耻的背叛者兼出卖者，各族因此和矮人闹得极不愉快，情势一度非常火爆，只是因为遮日那王大军将来，这才没有动手撕破脸……”

“不只是这样吧？”花菱冷冷地出了声，“我听说，那时矮人王上窜下跳，为了他的兄弟义气，主动向三族游说，力主四族应该加入遮日那王倡导的非人者大联盟，甚至卡订单向三族施压，这才弄到外头天怒人怨，自己族内也群情激愤，最后被轰下台了。”

“咦？听说？”宋体仁奇道：“不就几年前的事吗？照年纪算，你应该亲身经历啊，为什么会是听说呢？”

“这……”花菱自知失言，胡乱应了一句，“当时我不在族内，事后回来听族人说的，这很奇怪吗？”

“嗯，事情差不多是这样，但也不只是这样。”西门朱玉接过话，似乎不想让花菱尴尬，拍了拍她的羽翼，道：“阿达王顶着族内族外的压力，想助兄弟成霸业，确实是很义气的，可是当遮日那王的野心完全曝露，矮人们知道兽族打算连香烟之丘也一并吞下，整个不满情绪就爆发了，长老会立即决定，废掉阿达王的王位，改立阿达王的三弟，也是矮人族首席大巫的黑三为王，并且整个倒向三族，联合

起来，引遮日那王入圈套，遮日那王以为矮人族绝对可信，待发现矮人族这边已改朝换代，一切都来不及了……”

听完西门朱玉的这些解释，众人稍微了解了数年前的那场风云际会，知道矮人与各族的恩怨纠葛，也明白遮日那王如何败亡，但……这好像都不足以解释矮人现在的奇怪态度？

“这个……阿达王虽然被推翻，但相较于现在的黑三王，阿达王不得人心，却有高人气……”

西门朱玉抓了抓头发，似在烦恼该怎么解释这种奇怪状态，想了一下才道：“矮人的个性简单朴直，不弄奸巧，更崇尚豪勇与义气，阿达王好酒，常常喝醉了就干浑事，到处和人绝交，醒了又道歉，总闹笑话，但这就是大多矮人的生活，所以矮人们非常喜欢他，加上他重义气，敢为兄弟豁出去，所以继位之前，他在族里的人气就非常高，百姓都喜欢他，他也说了，他之所以能当王，不是因为够本事，只是因为全国兄弟和他讲义气，挺他上位！”

众人闻言思索，脑里大致描绘出一个近似的情况，像这样的人，每个人身边或多或少都有，尽管在很多方面有缺点，但讲义气、够豪迈，做朋友实在无话可说，遇到事可以推心置腹，是最好的兄弟、铁哥们……无奈，这样的人……似乎不太适合当领导人，因为人与人之间是讲交情，而国与国之间，只有利益可讲，当国家利益碰到兄弟义气，剩下的……就只有杯具了。

“阿达王常常喝醉，闹出的笑话，让族中长老非常不满，可矮人百姓都觉得在接受范围内，加上阿达王本就是族中的首席铸匠，地位大概就相当于人类的军神、战神、武神，非常崇高，使得他的王

位……还算稳吧，至于和遮日那王的合作，矮人都认为，那只是他识错了人，和不对的人讲义气，人是不对，却不是他不对，识人不清，这种事情在矮人族常常发生，矮人们不认为这是大过……”

西门朱玉道：“因为阿达王人气高，当初黑三王反他，打的主意和旗号都只是兵谏，打算等遮日那王败亡后，再将他与亲信放出，把指挥权奉还的，不料此事之后，阿达王连日呕血，一病不起，黑三即位成王……这也成了许多矮人心头沉重的遗憾，他们都觉得……是欠了阿达王一份情。”

“所以……”陆云耕皱眉道：“矮人们因为喜欢阿达王，觉得对不起他，就迁怒你这位该战的大功臣？没有你逆转战局，促成四族联合，这一战就不会成功，所以矮人们反你？这有些没道理吧？如果没有你力挽狂澜，遮日那王的野心成真，香烟之丘早被兽族吞掉，现在矮人可能都成了兽族的奴工了。”

“是啊……我也不太理解。”西门朱玉似笑非笑，表情暧昧，“所以说，做好人真是难啊，明明帮了人家，还要被人家责怪，这世界最难的就是做人啊。”

如果没有这表情，其他人或许还不觉得有什么，可一看到这表情，陆云耕、宋体仁活脱就见到一个东方恋雪在面前，说的话百分百另外藏着什么。

要猜透东方恋雪的心思，那可真是难了，陆云耕没法知道西门朱玉这些话里藏着什么，幸好，有个知情人跳起来吐槽。

第四章 酒醉有德·王者阿达（下）

“迁怒？这话说得不准确吧？你怎么不告诉他们，当初是谁深夜潜入霸王神殿，说动三少与长老会，让他们发动兵谏，弄下阿达王？又是谁让矮人族打着阿达王旗号，使遮日那王错以为遭兄弟背盟，大受打击，没能全力反扑，这才被四族联军困死？还有，绝境城下霸业垮，万急奔援遮日那……阿达王破牢而出，说服把守的一众兵将，随他杀来战场，解救他兄弟遮日那王时，又是谁的设计，激得阿达王急火攻心，呕血坠马，终至日后万念俱灰，一病不起？这些丰功伟业，你只字不提，未免可惜了吧？”

花菱挣脱西门朱玉的搂抱，站起来连抛出几个问题，只问得西门朱玉尴尬地笑着，缩了缩脖子，摇了摇手，像个做错了事的小学生，陪笑道：“……年轻时候不懂事，和那边有点小过节，现在知道是误会了，已经过去的就别再提了。”

一番毫无诚意的场面话，好像只想把这场面混过去，但旁边的三个人都被雷得不轻，他们都知道眼前的这个男人不简单，能文能武，曾力挽狂澜，是当初遮日那王败亡之战的大功臣，不过都不晓得细节，跟着他一路行来，除了每次开头结尾的那一刀惊艳，其余看到的，就是他偷懒不出力，总躲在后头纳凉的丑态，实在与其英雄盛名不相符，可现在听花菱这么一讲，遥想当年西门朱玉筹谋定计，布局安江山的风采，心头无不大震，对这个男人重生敬意……

花菱显然没有这份敬重，她指着西门朱玉，冷笑道：“误会？还真是一场误会呢，几年前的旧事，现在慢慢暴露出来，有越来越多人敢说，遮日那王虽打算对精灵、翼人、侏儒动手，却压根没打算吞下香烟之丘，而是打算与阿达王共治北地，成立双王政体，是矮人族中了西门朱玉的反间计，误会遮日那王对矮人有野心，这才导致了后头的结局，你跑去霸王神殿，是想和他们握个手，拥抱一下，说这些确实都是误会吗？”

“什么？”

听到这里，陆云耕和李经方都忍不住跳起来，宋体仁因为脚伤起不来，却也瞪大眼睛，满脸错愕，但仔细一想，一切都得到解释了。

如果当初真是西门朱玉以反间计，狠狠坑了两族双王，矮人们得知真相，追感于阿达王的遗憾与不甘，会不恨西门朱玉这始作俑者才有鬼！那么多矮人看了他，会像看到杀父仇人一样前仆后继冲上来算帐，这完全是可以理解的事，陆云耕扪心自问，倘使换成仁光帝这么冤屈而死，自己一样会找凶手拼命，矮人族的反应很正常。

然而，西门朱玉的所作所为，非为个人私欲，是为了北地和平，精灵等三族受其恩惠甚深，最后甚至为此“一度”牺牲生命，在三族心中的地位之高，快要成神了，如今遮日那王已死，矮人不可能再回过头去和兽族合作，只能……也必须和三族修好，在这个大前提下，如果对西门朱玉报复，那就是否定大战中的一切，立场出现偏差，必会招来三大族的联合施压，后果严重。

再者，如今的矮人族已经改朝换代，新的执政者是推翻阿达王而上位，对于这样的报复情绪，没理由会支持，否则这把野火若失控，

分分秒秒反烧自身，虽然为了族人的情感宣泄，不好强行镇压，可也绝不会调动主力军来对付“西门朱玉”等人……

“唉，这下终于明白了……”宋体仁笑了一笑，回复平常的斯文温雅，“难怪矮人这么追着我们打，又迟迟没拿出更强的战力来……闹了半天，我们的大闹矮人族，根本就是在暴打一群不满时政的抗议群众嘛！”

“呵，要这么理解也成，不过，暴打群众记得手下留个分寸啊，打得过了头，矮人的精锐战力出来，那就很难扛得下了。”

西门朱玉站了起来，指向西方，“霸王神殿就在半天的路程外，照我们的前进速度，我估计还要两天时间，希望各位勇士做好准备，明天的卖命，说不定会很辛苦喔。”

……以西门朱玉过往在战场上的实绩，这些话可以看做是名军师的预告，众人本不该掉以轻心，不过就实际感觉来说，这根本就是一个大乌鸦嘴的预言，他说了会不好应付，却什么准备也不做，甚至也不特别抱持警戒，就那么往树下一躺，迳自睡了，陆云耕等人也不晓得要如何准备，顶多就是静坐养气，预备隔日可能的恶斗，结果天还没亮，就被矮人团团包围了。

情形看来是有点吓人，因为围过来的矮人，穿盔戴甲，持斧配匕、凿，目光不善，数目更在几百以上，是众人闯关以来的最大阵仗，李经方和花菱推陆云耕出去，希望能借助他的个人魅力，和平解决问题，陆云耕硬着头皮走上前去，试图解释己方只是途经此地的路人，并不是矮人们要找的对象，这个解释虽然超级烂，可有话说总好过没话讲。

没想到，矮人们竟是有备而来，主动扔出了一个新闻，就是十几天前，在香烟之丘东北边境的小镇上，西门朱玉曾与六名兽人有过一场战斗，此事也成了西门朱玉正式回归北地的开端，这个消息传向四面八方，令西门朱玉一行人的动向，广受各方瞩目，然而，矮人们事后逮捕了那六名兽人，经过一段简短而不太严厉的逼供后，那六名兽人承认，他们从一开始就是收钱办事，收了那个自称西门朱玉之人的钱，来一场假打，基本原则是说话要尽量嚣张，挨打时候要尽量显得很惨，由于兽族尊严不可玷污，他们还格外开了高价，狠狠捞了一票。

“……懂了吗？人类！”为首的一名矮人怒骂道：“这个西门朱玉根本就是冒牌货！你们全都被骗了，明白没有？”

不得不说，缠斗多日之后，矮人也变得聪明了，他们不再只是力斗，还学着用脑子，想要先设计让敌人分裂、内斗，当敌人为这震撼的真相而动摇，他们就能施加压力，玩些什么“你们五个人只能活两个，自己决定谁活下去吧”的把戏，猫捉老鼠，一泄心中之恨。

然而，情况却显得很怪异，那三个男人被这消息给震得不轻，相互瞪来瞪去，意外“西门朱玉”还耍了这种花招，但他们的雇主却一脸镇定，旁边那个冷艳的翼人美女，还好整以暇地冷笑：“我早就说事情做完要灭口的，你偏心慈手软，现在出事了吧？若让我将那六个东西全杀了，哪会有这种麻烦？”

被花菱嘲弄，西门朱玉也不是很在意，耸耸肩道：“何必呢？都已经说好不杀生了，矮人不杀，又何必多添上那六个兽人的性命？一刀把那兽人的手臂砍得半断，他演得那么卖力，让我很不好意思，这样还要灭口，我肯定会作恶梦的啊！”

如果换了李经方与陆云耕，为了不露破绽，肯定会把雇员灭口，宋体仁也不是什么手软的人，所以听到西门朱玉这样说，多少都有点吃惊，觉得这位雇主的心倒还真不坏，替他打工也算值得了，至少……不用担心事情干完，酬劳没有，还被暗捅一刀吧？

三人的淡定，无疑给了矮人很大的刺激，为首的矮人怒喝道：“你们三个睁眼瞎，到这种时候，还认不清那个假货的真面目吗？”

“哦……”

李经方抖了抖手，在梵萨丹伦一向横着走的他，不太习惯这样被人斥责，若可以，他挺想摆点官威，至少显一点贵族的派头，让矮人们不要这么狗眼看人，然而，现在什么身分凭证也没有，连上次洗澡都不知是什么时候的事，一身酸臭，哪能摆贵族派头？当下压着斩人的冲动，望向旁边的陆云耕。

“喂，他们说，后头那一位是假货，你觉得呢？”

“这个……对我们有差吗？我们就是两个打工卖命的，只要工资拿得到，管他老板是什么人？”

“……没错，如果老板死了，后头东西没得收，就麻烦了……”

两人这样简短交谈着，语气平淡，目光甚至没往彼此看去，就只是盯着前头的矮人，这反应对矮人的刺激效果太大了。

“你、你们三个……都是白痴吗？被人骗了还无动于衷？你们应该要愤怒、发狂，自相残杀才对啊！”

“呃……”陆云耕愣了一下，惊愕道：“难道说……你们以为这样子，就能让我们内哄、自相残杀？你们……也未免想得太简单了吧？计谋哪是这样用的？你们全都是白痴吗？”

陆云耕平素不喜出口伤人，最后这一句话纯是自然脱口而出，代表了真实想法，不过听在矮人的耳中，就成了最恶毒的嘲讽，他们一下子全炸开了。

“无耻！太无耻了！”

“人类果然都是一丘之貉！”

“明明都已经知道是假货了，还要替他卖命，那就是串通好的同党！不用再有任何顾忌了，把他们全都杀了！”

矮人们群情激愤，一下子包围过来，人数越来越多，竟然超过千人，陆云耕和李经方掌心发热，心情紧张，脸上却努力维持平静。

“……喂！他们说我们是同党，你怎么看？”

“……难道我们不是吗？拔剑上吧！”

第五章 鸡鸣狗盗·皆有所用（上）

这是陆云耕等人进入香烟之丘以来，打得最疲惫的一场战斗，或许是因为邻近霸王神殿的关系，矮人的数量多到难以想像，居然有上千名矮人参战，虽然理论上这些都只是暴民的等级，可实际战斗中，却总碰到一些超越之前战斗水准的高手，让陆云耕眼界大开之余，也倍感压力。

六龙六象的巨力爆发，出自一名手臂比得上人类大腿粗，上头纹了七道环青的散发矮人，尽管发色已然花白，肉体坚实程度却犹胜兽人，与陆云耕正面对拼多招，不落下风，当七龙七象的巨力从那老矮人手上使出，哪怕这力量不够集中，只是狂乱的傻力气，陆云耕也挡得异常吃力，即使以地阶力量挡架，仍占不到便宜，暗呼碰上高手了。

“人类，这一路上你压抑得很难受吧？现在给你机会，放开手来打，让你知道我矮人族并非没有人才啊！”

老矮人全力进招，一双刚臂舞得虎虎生风，陆云耕自忖没有留手的余地，当下也不管会否伤及对方，全力出手，两边激烈战在一起，而在另一边，李经方所对上的，是一双赤红色的手掌，上头燃着高温红焰，李经方也算见识不凡，却没怎么见过这样高温的火焰，更为了血肉之躯能催发如此高温而骇然。

“人类的小子！你以为我族平时铸炼兵器，全都是靠大炉、大锤吗？你大错特错了！”

赤眉、光头，体格却同样壮硕的矮人汉子，露出了狞笑，“真正优秀的铸匠，炼兵只用双手，双手就是最好的工具！今日让你见识我族的锻金手，省得你以为我们这里尽是庸才！”

陆云耕、李经方这两名主将被逼住，大量矮人战士一涌而上，想要趁势压倒他们两人，直逼后方，但一轮快箭却连射迫来，不光是速度快，力道更是奇大，矮人们虽然及时举盾遮挡，却像给一头犀牛迎面撞来，整个人仿佛被踢皮球般滚跌出去，一时间撞作一堆，队伍大乱。

“这什么鬼？”

“不是翼人的传统箭术，有古怪！”

“别给吓住，大家齐上！”

矮人们怒叫着再次冲上，但这回却见识到让他们印象深刻的一幕，那名明艳不可方物的翼人美女，长发无风自扬，双目炯炯生光，像是什么邪灵或神灵附体，神态慑人，却又美得令人怦然心动。

花菱脚底的地面，发出一股奇特的震动，以她为中心，向周围传震出去，矮人们一度错以为是地震，还没弄清是什么状况，就看她挽弓搭箭，动作流畅，一如拨弦奏音，而二十多支箭矢，则在电光石火间连环发射。

射出会转弯的箭，是翼人高等箭术的基本技，所以花菱对着一个方向发箭，箭矢却如一道旋转风暴似的，环射向四面八方，这就不是

什么太稀奇的事，但花菱的这一轮急射，可没有刚才那么简单，每支箭射至途中便爆开，化为一道火焰之箭，疾射向目标。

翼人族箭术神技・阳焰！

同为北地大族，矮人们对翼人的著名箭技有一定了解，阳焰这一式威力很强，主要是箭矢射出后，受热起火，成为火箭，但始终是火附着箭上，以箭伤敌。这女子却猛到烈焰爆破箭矢而出，直接以火为箭，火焰的样子也不对，不是那种气劲形成的火焰，也不是召唤火元素出来，而是异常炽亮，近似岩浆的高温液状，沿途还滴落至地面，立即引发大火。

矮人们善冶炼，全都是玩火的大行家，马上有人看出厉害，认出这是九地之火，是沛然地气结合阳焰组成的超猛箭式，别说血肉之躯扛不住，恐怕就连几寸厚的合金钢板都会被洞穿，当下人人惊惶，一面举盾，一面逃开，可这数十箭阳焰却再次转向，没追向他们，只是射向下方地面，登时造成强烈爆炸，无数土石乱炸而起，弄得现场一片大乱。

这阵混乱，给了陆云耕、李经方一个好机会，本来在各自的单挑战中，倍受压力的他们，已落至完全的下风，因为誓言要让他们见识“矮人族不是没人”的人，实在多了一点，而且还都没耐心等前人战斗结束，纷纷上来抢战，结果，虽然每个矮人都宣称自己是在单打独斗，但呈现出来的事实，就是李陆两人分别以一敌三与敌四，险象环生……更要命的，则是这些矮人或老或少，都有着等同地阶的战力……

“矮人族果然有人……”李经方挥剑，勉力卸开一斧，冷笑道：“不但人才众多，还喜欢倚多为胜，打起来都是这么一窝蜂！”

“哼哼，人类，你以为这里是什么地方？这里是香烟之丘，不是帝国，我们也只是一群打铁佬，谁和你讲什么比武决胜、单打独斗？嫌矮人多，就别跑到香烟之丘！”

光头的矮人汉子狞笑反呛，更趁李经方的剑被旁人压制，骤然出手，一掌抓去，他的手自始至终都闪着红焰，温度奇高，让人直视几秒就双眼生疼，李经方虽然警觉不妥，急忙撤剑，却慢了一下，这柄明显不是凡品的剑，剑刃出现熔解迹象，再迟半秒撤手，这剑就废了。

假如目标是挑战自身武道极限，那眼下确实是一个好机会，只要此战不死，必有长进，可若目标是贯彻不杀之道，再不逃走就真是要找死了，陆云耕、李经方趁着花菱的一轮阳焰连射，地面炸裂，人仰马翻，连忙突围逃跑。

宋体仁昨晚紧急炼出的一炉药散，在这时派上用场，他急忙将药粉洒出，这些能让生物恍神、动作迟缓的魔药，在李、陆两人身后，变成一片白茫茫的雾气，矮人们不明究理，不敢随便靠近，让为首的那些匠师上前，将药雾瞬间焚灭。

矮人有数量优势，纵然被药雾阻了七八秒，仍可以追上，但这时夜空生变，旱天惊雷，几道闪电与炸雷，横空而过，这突如其来的天变，似有几分阻吓、不祥的意味……

“不用怕！这样就被吓住，太可耻了！”一名矮人喝道：“几道闪电而已，又不是打在我们面前！别在那边自己吓自己！”

话才刚刚说完，怒雷大作，一道闪电破空而下，就劈在那个矮人身前不远处，地面爆裂，土石翻掀，出现了一个好大的坑，烟尘渐渐散去后，只见那个矮人虽然没被打中，却瘫软倒在大坑的边缘，吓得脸色惨白，不住发抖，再不敢口出狂言。

这道落雷来得太巧，巧到让矮人不敢相信这是巧合。看着西门朱玉一行人逃窜的背影，矮人们惊疑不定，一时间不敢追上前去，天雷的威力，远不是普通大魔法师召唤雷电所能比，谁都不想贸然在脑袋上挨上一记。

“难道……”那名与陆云耕战了半天的七环矮人铸匠，像是想起了什么，沉吟道：“……雷电之壁，万兽辟易。”

八个字所代表的，是一幕震惊北地的名场面，在场的矮人还有不少曾亲眼目睹，印象深刻，听到这句话，登时醒悟，一个个都惊得跳了起来。

“什么？你是说……”

“这不可能吧？之前消息不是传过来，那一位都已经……”

矮人们议论纷纷，但那名七环铸匠把手一挥，制止了后方的大片声音，跟着便望向西方，“如果真是那一位的话，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三少这段时间一直维持沉默，异常消极，对这批人不愿处理了……”

“那……我们该怎么办？要追还是不要追？”

“不追可能吗？看看你后头的那些族人，你说不追，他们能停下来吗？”

注视着西门朱玉等人消失的方向，矮人铸匠斩钉截铁地道：“我们追！”

第五章 鸡鸣狗盗·皆有所用（中）

战斗变成了追与逃，这是陆云耕等人始料未及的状况，不过回头一想，这又是再正常也不过的事，矮人族虽然说是一族，却不是虎族、狼族这些兽族能相提并论的，而该以国视之，如果只凭己方这几人，两三个地阶战力，就能在香烟之丘内如入无人地，爱闯哪就闯哪，那己方同样也可以从三星葱岭直闯紫禁龙宫，见谁灭谁……这种事情，显然不现实……

矮人有这样的实力，是很应该的，只不过这么一来，己方的处境就很尴尬，实力又低人一等，又要学人玩不杀，最后的结果，只能像蟑螂一样被人追着跑了，还幸亏西门朱玉懂得带路，这么你追我跑几个小时后，闯至霸王神殿附近的一座山峰上。

“有没有搞错？那么多人在追，我们不往平地跑，还要上山？”李经方道：“这么作只会被矮人瓮中捉鳖，半点生路都没有啊！”

众人都有这样的困惑，但宋体仁仰望山势，却忽然眼前一亮，喜道：“不，这个选择没错，此处是我们的唯一生路……唔，或许不该这样说，但我保证，再没有什么地方比这更合适了！”

专家不愧是专家，宋体仁的信心，众人都搞不清楚是由何而来，但领路的人已经起步，又有专家附议，总该有些道理，众人都跟着赶上去。

另外一边，得知西门朱玉一行人往山上逃，矮人这边也半天摸不着头脑，想不出他们为何自陷死地，可当他们把“死地”反覆唸上两次，却不约而同地脸色大变。

“不好！”

“太恶毒了！他们的目标是寂静墓园，那是几位九环匠师的安眠之所，他们肯定是奔着墓园去的。”

“还好，墓园内外有重重结界与魔法防护，就算是最擅长魔法的精灵来了，也没那么容易可以侵入。”

这点自信，矮人们还是有的，他们相信这群人将不得其门而入，但为了维护先人的安宁，他们还是如火烧屁股般急急追赶，生怕出什么意外。

陆云耕等人感受到这股压力，跑得更快，两班人马一前一后，就差十几分钟的距离，陆云耕等人跑到半山腰，眼见前方一面生满藤蔓的绝壁，堵住去路，无处可走，迟疑着是否该准备攀岩向上走，脚伤未愈的宋体仁已经当先冲出，来到岩壁之前，拨开那些藤蔓，看了一眼，就喜道：“果然不错！”

才说完，宋体仁就忽然消失不见，陆云耕、李经方急忙冲上前去，找不到宋体仁的半点踪迹，仔细查看，这才发现，岩壁间有些乍看之下只是苔痕的地方，浮现魔力符文，应该是某种魔力封印，这整片岩壁竟然是扇巨大门扉，岩壁后不知是什么东西。

李经方望向西门朱玉，“地方是你带来的，应该有办法进去吧？这是什么地方？有机关会吞人的吗？”

“这里是矮人的重要灵寝之一，叫寂静墓园，据我所知……应该是没有吃人机关才对啊。”

西门朱玉困惑地摇摇头，上前一步，“我们可以在此据险而守，此处虽然无险可言，但矮人都受誓约限制，不能擅入，我们进了这里，他们就跟不进来，以我的能力，开启这道墓门大概要七八分钟，你们替我争取一下时间。”

如果让矮人们听到这话，肯定大吃一惊，因为寂静墓园的墓门封印，除了魔法，还施加巫术诅咒，若要重新开启，得找来七八个大魔法师、大巫师级数的术者，施上半小时左右的法才能打开，假如是强行破解，需要的时间还更久，西门朱玉能在十分钟内独力破封进入，这绝对是天才的表现。

陆云耕、李经方不晓得这些，他们只知道自己这次摊上的任务不简单，这鬼地方居然是矮人的重要墓园，以人类的观点来看，这等于是跑去刨人家祖坟了，人家哪可能不拼命？想要在一群玩命上的矮人手下拖时间，这可着实不易啊……

才刚这样想，视线尽头就出现了矮人们的身影，他们看见这几个人已来到被藤蔓遮起的墓园门口，目的明显，更是不顾一切地朝这边冲，陆、李两人往前走出，预备接阵，花菱也开始挽弓搭箭，忽然整座岩壁一下晃动，发出巨响，好像要山崩了一样，所有人惊疑不定，脚下停步，蓦地，岩壁打开了一个小门，大概一米见方，灰头土脸的宋体仁，从里头探出头来，对着同志们大喊。

“快过来！我打开了后门啦！”

包括西门朱玉在内，所有人一下愣住，但很快反应过来，急急忙忙朝小门冲了过去，由于距离近，一下就弯腰穿入小门之中，外头的矮人们对这一幕傻眼，虽然也发狂似的狂追猛赶，却又哪来得及？眼睁睁看着几个人全部进了门，门很快拉上，岩壁回复原形，只能气得在外头大喊大叫。

已经进入岩壁之中的众人，听着外头的大骂，想到刚才的惊险，都觉得好笑，而此番能够脱险，最关键的人物自然是宋体仁，一路上因为受伤，没怎么派上用场的他，却在这最要命的一刻，起了扭转乾坤的效果。

“……路上我就已经有怀疑，一看到这座岩壁我就肯定了，这是北地所爱用的洋葱型墓穴，环型葬法，多用于集体墓穴，用来安葬那些地位崇高，却又不是生前掌重权的特殊贡献人物。”

宋体仁像是变了一个人，抛开了平日的斯文敦雅，仿佛一个见到美食的老饕，燃起了手中的火摺，让黑暗中有了光源，开始滔滔不绝地如数家珍，“这一类的墓穴，通常都伴随着多重结界防护，还有很厉害的诅咒，一旦封闭，开启手续非常麻烦，估计起码要找来七八个大魔法师级数的术者，施法老半天，这才能重启……”

以矮人对这座陵寝的紧张程度，也该享有这样的防护规格，众人倒是不意外，但应该万难开启的封印，是怎么说开就开的呢？

“环型葬法，盛行于六百至九百年前，那段时间的工匠，为了方便施工，都习惯性会开后门，也就是从一开始，就在结界上留下一个洞，方便人员进出，等施工完成后，聚山壁合拢或是放下断墓石，将

这后门封于墓石之中，外头的人难以打开墓石，当然也接触不到里头结界的后门了，在那时……这方法是挺妥善的。”

宋体仁笑道：“但技术是会随着时间而进步的，几百年前无懈可击的东西，由于技术的进步，完美也生出破绽，新的地行术已经能够穿入封墓石，只要在墓石内侧找出暗门，就可以反向将两者一起打开……矮人们擅长铸炼，却不通建筑，我料他们必不知这段典故，刚刚我们进来后，我已经从内侧将暗门重新封上、加固，他们想开……估计没有个几天的时间，是作不到了。”

看宋体仁说得兴高采烈，在场的几个人是面面相觑，基本道理他们已经弄懂了，说起来很简单，就是碰到一扇高大的门、坚固的门锁，虽然难以开启，可这门的旁边却有道矮墙，直接翻墙进去，从里头开门就行了，只不过……如果不是某方面的专家，怎么都不会知道，墓穴还有这样的破绽……

好半晌，陆云耕叹了一口气，拍了拍宋体仁的肩膀，“东方那小子说得不错，你真不愧是盗墓界的专家，够专业！”

“这……”宋体仁这才意识到兴奋过度露了馅，苦笑道：“见笑、见笑，久未重弹此调，一时失态……虽然不是什么值得称道的技术，但鸡鸣狗盗之徒，也都能有各自的用处……”

李经方正色道：“宋兄将来若重回帝国，我以李家之名担保，必让宋兄的才能获得重用，不受迫害。”

在此时听到这样的保证，宋体仁知道这位豪门公子肯定看出了什么，这才递出橄榄枝，不过，他只是摇了摇头，再次苦笑，“李兄好

意，宋某心领了，但世事几番浮沉后，现下小弟只想当个北地野人，再无意于帝国富贵了。”

“喂喂喂！你们两个在这里讲什么？好端端的挖起角来，别忘记，你们和我的约聘关系还没结束呢。”

西门朱玉笑道：“外头还在骂得很大声喔，但这也证明他们进不来……矮人都立过誓约，不能进入这类地方，进来了就不能活着出去，如果你们往里头找一找，应该还找得到一些仆从、忠心弟子的骨骼。”

“有道理，我去找找。”

宋体仁浑然忘了脚伤，以一个富有研究精神的考古学者之姿，马上就往里头走去，被西门朱玉尴尬地拉住，“这只是一个建议，没让你真的照作，我们进到这里来，待在这里不动，对矮人先灵表达敬意，还可以有个交代，如果真干起了盗墓掘坟的勾当，别说离不开这里，就算能逃出去，天涯海角都难逃矮人的咒杀！”

“明白，明白……”宋体仁尴尬笑道：“就是放下此道太久，见了难得的佳品，一时有些克制不住……我会理智的。”

第五章 鸡鸣狗盗·皆有所用（下）

陆云耕在一旁直摇头，他本来猜想，宋体仁很可能是因为炼丹术高超，怀璧其罪，这才惹出祸事，不得不远遁北地避祸，现在……可能性多了一个，搞不好宋体仁就是因为掘坟掘出事来，被人万里追杀，这才跑来北地的……

这时，外头的矮人眼见大骂无效，浪费唇舌，就开始转为心战喊话。矮人们不擅长勾心斗角，学人玩心战的效果真是很差，挑拨的话都没说到重点上，让里头的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共同的耸了耸肩。

不过，有一点确实引起了他们的兴趣，就是矮人们又在大叫，里头的西门朱玉是个假货，因为最新的消息传回来，真正的西门朱玉已经出现在黄金平原。

“这些矮人也不换点新的话来叫，我们都已经听过这一句了。”

李经方看了西门朱玉一眼，摇头道：“这年头，同名同姓同身份的人，还真是一下子变多了，香烟之丘有，黄金平原有，该不会连迷雾雨林和帝国本土，都有西门朱玉冒出来吧？”

“呵呵，可不好说喔，有那么多人抢着假冒，当事人可能也与有荣焉吧。”听见外头猛爆料，西门朱玉本人不感压力，还显得兴致盎

然，“既然敢说，总有些根据，我想听听另一个我是用什么当证据的？”

这一点，外头的矮人当然不会不说，根据黄金平原那边传回来的消息，最近有人类要求采购大批粮食，本来侏儒打算拒绝，还要将人类轰出去，可是这些人类却送来了一件信物：已经损毁的圣盟戒指。

这枚圣戒当初的铸造，关系到北地三族，在历史上的名头响亮，虽然侏儒并不在对戒盟誓的三族之内，却也正因如此，他们千年来耿耿于怀，对这件史事无时或忘，更不会认不得圣盟戒指，一看到信物是这枚圣戒，顿时大惊失色。

惊讶的理由，不只是因为这枚圣戒所代表的意义与典故，更因为这枚圣戒，早在数年前绝境长城之战时，就由精灵女王雪歌·洛妮雅，转赠给大英雄西门朱玉，象征着友好，更希望除了戒指上所代表的三族盟誓外，从此能与人类也友善共处，后来西门朱玉殒落身死，戒指也不知所踪……此事知道的不多，可当时却有几名侏儒的长老在场，目睹了那一幕，因而知情。

单单只有戒指，并不能说明什么，说不定只是某个幸运儿捡到，异想天开，以为能拿来当筹码，所以那些持戒而来的人类，原本的应有下场，就是被拘捕下狱，严刑拷打，但他们除了戒指，还带来了两句话。

‘夕阳如火是黄昏，赤水河畔辞故人。’

这同样也是绝境长城之战的典故，那年，侏儒们与大剑客雅德维嘉不打不相识，在些许误会与冲突后，鼻青脸肿、灰头土脸的双方握手言和，生出了意外的友谊，携手共抗强敌，侏儒族更赠封雅德维嘉

为“侏儒永远的好朋友”，在那一战中，雅德维嘉率领一支侏儒的军队，挡住兽军，女剑神的明艳英姿，尤其令侏儒们倾倒，津津乐道，而这两句诗，就是雅德维嘉所吟，对侏儒的意义尤其重。

拿得出信物，又吟颂得出诗句，这群人类的背景肯定不一般，侏儒打消了拿人的想法，将之奉为上宾，急着一见对方的首领，结果，证实这批人背后的首领，就是传闻已死的西门朱玉，此刻，西门朱玉成了侏儒的座上客，正在那边接受款待，侏儒们甚至为此举行庆典，弄得北地无人不知：西门朱玉重生，正在侏儒这边作客，精灵、翼人都已遣急使赶赴黄金平原。

“……所以，你们这些人类骗子听好了，既然你们是一群假货，我们就不用顾虑什么，再不投降，便把你们全杀了！”

矮人们的吼声传来，即使有厚厚的岩层相阻，仍是清晰可闻，宋体仁听了只是摇头，“说得容易，真有本事不早进来了？就算能进得来，他们难道敢在这里动手？我们一见情势不妙，随时可以破坏这座墓穴，矮人们也顾虑这点，哪可能强攻？”

所有人都仍在消化矮人们刚刚抛出的消息，里头最觉得奇怪的，就是陆云耕，虽然他对各种典故所知有限，可他至少清楚，这时候会去黄金平原购粮的人类，除了铜锣等人，更有何人？之前隐约听铜锣提过，他们去侏儒那边交易，持有一枚戒指当信物，线索上是符合的，可好好的铜锣，怎么会摇身一变，成了西门朱玉？还是说西门朱玉本人真的来了？

众多困惑，解铃还须系铃人，虽然这边与黄金平原相距遥远，可这边无疑也有一名系铃人，至少，他也叫西门朱玉……

四人的目光，同时都转向到西门朱玉身上，想看看他有什么话说，但也都不抱期望，觉得以他一贯的滑溜，肯定推得干干净净，只要一句“对面的才是假货”或者“对面的也是假货”，这问题就没什么好问下去了。

然而，这一次的情况有些不同，因为本来该明快回答的人，居然没有立刻开口，只是沉默地站着发愣，怔怔出神，这种异常的静默，倒让四人都觉得吃惊，一时间也不敢开口打扰，就这么看着他静立，直过了好半晌，才听到一丝细若蚊鸣的呓语。

“……太好了。”

外头的矮人仍叫得欢，声音吵闹，如果众人不是修为均高，耳目远较常人灵敏，还真听不见这蚊子叫似的一句话，虽然不晓得这个好从何来，但他们却都在火摺的微光中，看到了一幕让他们不晓得怎么才好的画面。

……一滴晶莹的泪珠，自眼角无声滑落。

西门朱玉……掉了眼泪。

一个男人掉眼泪，根本不是什么大事，照说也没什么好在意的，但不知道为什么，看到这一幕，四人都不约而同地维持沉默，不想发出声音来，不想再多问一句……

第六章 肯定难求·炎龙绝世（上）

先前在香烟之丘横冲直撞，虽然每天战个不停，可至少能维持机动性，打累了就跑，没有什么问题，如今困于墓室之内，外头的矮人是进不来了，可里面的众人也不知该怎么出去，坐困愁城，委实烦闷得很。

清醒过来的西门朱玉，向众人挂了保证，眼下的情况虽然不利，但只要到天明，一切就不是问题。匆匆撂下这一句后，西门朱玉就进入墓室深处，说要静静待一下。

这间墓室……正确来说，该说是通往后方幕室的过道，呈现狭长形，看来极深，不好判断具体长度，又因为顾虑惊扰矮人祖灵，所以除了西门朱玉，其他人都是尽量待在入口处，也不想往里头走。

“……等到天明，一切就不是问题。”陆云耕反覆唸着这句，“你们说，这句话的意思，是只要捱过这晚，到天亮问题就自动解决？还是什么只要到了黎明，黑暗就不是问题之类的励志话语？”

“不太清楚，我们这位雇主的心思不好猜啊。”宋体仁摇头道：“就算是前者好了，但目前来看，实在想不出为什么到了天亮，问题就会自动解决啊。”

这点没有人想得出来，不过，连日激战，几乎每次一躺下，就是闭眼大睡，倒难有这种大家坐下来，好好说几句话的机会。陆云耕和

宋体仁本就相熟，花菱则始终是一副油盐不进，和谁都不想熟的样子，所以对李经方来说，这机会就真的难得了。

“你是翼人族，是怎么被雇来的？”李经方对花菱道：“你有求于他？还是他主动帮了你什么？”

一路行来，花菱绝对算得上沉默寡言，有话几乎都只对西门朱玉说，对另外三个男的保持距离，明明大家并肩作战十几回，算得上一同历过生死，可她就是冷淡，没生出什么战友的感觉。

宋体仁说过，翼人族的风气大异于人族，是女尊男卑的母系社会，在性事上更是开放，男女交媾像是吃饭喝水般平常，加上翼人女子几乎都是美女，在北地活动时，自然造成艳媚、放荡的印象，各族想到孤身行走的翼人女子，基本上联想到的就是风流艳遇……以这个基本印象来说，花菱的表现绝对是异常，翼人美女个个惹火性感，冰山美人在翼人族里，恐怕是千里挑一。

李经方才一开口，陆云耕和宋体仁就不看好，果然花菱冷冷地看了李经方一眼，站起身来，话也不多说一句，迳自走了。

“…………果然碰钉子了啊。”

李经方看着花菱的背影，摇了摇头，陆云耕忍不住道：“你如果表露身分，成功机率应该会高一点……”

话出口，陆云耕就醒悟不对，那日花菱明显已经认出了李经方，如果豪门身分有用，花菱早就有所表示，况且，花菱是翼人，人类世界的荣华权贵，对她未必有什么吸引力……

李经方道：“你这话说得就不对了，凭什么你泡妞不用亮身分，我就要表露身分？”

“这……这怎么一样？你有身分可用，我就是想用也没得用啊，就算讲出来我是谁谁谁，也没什么女人会因为这样对我感兴趣吧？”

“你不用报身分，我就要报身分，你是觉得我因背景成事，离了身家背景，就什么都作不成了吗？”

李经方的语气中带着怒意，似是积怨而发，陆云耕一开始还真没那个意思，但听了李经方的话，这才恍然大悟，为何这一路过来，李经方对自己的态度虽然友好，一直带点竞争……甚至火药味。

“李兄，你……真是误会了……”

和聪明人说话可以省很多事，李经方自知失言，冷静下来，似乎想要说点场面话来解释，可话到嘴边，却觉得怎么说都是越说越错，最后叹了一口气，道：“抱歉……我一下失态了，其实……我承认我一直想和你较较劲，或许……还有些羡慕你。”

“羡慕我？”陆云耕惊愕道：“我有什么好羡慕的？又不是身家背景丰厚，又不是高富帅，一路死干活干拼到这里，到现在也一事无成，连明天在哪里都还不知道？我觉得我的人生超失败……你羡慕我什么？”

宋体仁道：“云耕，你这話未免太过，你现在的成就已经……”

“超失败？唯独在我面前，你陆云耕没资格说这句话。皇城大比，我惨败在你的手里，如果你这样是超失败，那我算什么？”李经方道：“我后来仔细查过你的资料，小康人家出身，一路苦学，练着

不三不四的功法，一直到大比之前，都还只是一个不入流的废物……”

“是啊，这你有什么值得羡慕……”

“但打从在大比中，遇到了那一位，蒙他御赐秘笈，亲自训练调教，还传功予你，之后你就脱胎换骨，一路过关斩将，败我而成状元，又到北地当将军，以初来乍到、不熟兵事之身，连连胜仗，打得兽族屁滚尿流，好像兽人全是废物，好像过往的帝国将帅全是吃屎货色……”李经方道：“你这根本就是骤得奇遇，一步升天的荒唐案例，不晓得多少人羡慕你，你还说自己失败？”

陆云耕闻言愣住，还真没想到自己的“发迹史”，在别人眼中是这样的？

仁光帝是自己的恩师兼恩人，自己此生的所有成就，都与仁光帝的提携与筑基脱不了干系，这是不错的，可自己的武功，却不是仁光帝所授，而是那个至今仍隐藏在黑暗中的神秘人，苦心孤诣地持续传授，自己多年勤练不辍，才有今日的修为，也是东方恋雪慧眼能识，察觉到自己练的武功不单纯，这才开启了自己化腐朽为神奇的路。

实际一点的说法，自己的人生转折点，不是碰上仁光帝，而是遇上东方恋雪，因为就连仁光帝都是他拉来的赞助，最初仁光帝赏识的人可是他，不是自己，至于到北地以后的连场胜仗，都是东方恋雪在后头策划，为什么将帝国部队打得抱头鼠窜的兽人军，碰到己方统军，就败得一塌糊涂？为什么那些强横的兽族首脑，碰到东方恋雪，就忽然变成了弱智？这些事……也只有东方恋雪才知道，自己可真是

不清楚，外人以为自己身为统帅，一切都是由自己主持，功劳也由自己独揽，却不知里头还有一个只负责策划却不想领功的。

第六章 肯定难求·炎龙绝世（中）

问题是，自己的武功真相，关系到一个不能揭开、也不知如何揭开的秘密，自己不可能对别人解释，而在北地打的大小胜仗，背后牵涉复杂，既有东方恋雪的巧思布局，也有许多天时、地利、人和的促成，比如说眠茶的登高一呼，让近万兽族叛变，这种事谁想得到？若没有狼王的牺牲掩护，自己也不可能带着其他人平安撤退……这些都是机缘巧合，不能算是自己的功劳，却又解释不清楚。

欲言无从，陆云耕也不知道该怎么说，愣了几分钟，这才道：“很多事情，与你想的不一样，也不是外人理解的那样，内情相当复杂，我只能说……你刚刚所说的事，不全是我的功劳，很多是因缘际会而成，我不过是当头挂个名，而还有其他的部分……也许外人看来是一步登天，但里头包含我更多的努力、付出，这些……你们都看不到的。”

“哈哈哈哈哈～～说得好，你是平民百姓出身，就可以名正言顺说自己的努力被人忽视，自己的付出没人看得到，但我呢？我拼到现在，有人看得见吗？生在豪门官家，不是我可以选择的，天生拥有大量资源不是我的错，很多东西要练出成就，也不是光靠资源多就行的，我为了要当得起这份荣耀，自小拼命苦练，自问付出的努力不比你们任何一个少，但有谁看到过吗？所有人只会说我是官二代、说我是贵公子，表现得再好，都是靠家靠父母，都是应该的；表现得不好，就是纨绔子弟，这些难道就公平吗？”

李经方几乎是跳起来大吼，情绪明显失控，“我何尝不想建功立业？像个男子汉大丈夫一样，抬头挺胸，干出一番大事来，但我……我的人生，有太多的不能自己，我不能娶自己想娶的，不能作我自己想作的，很多时候，我必须顺从父亲的安排，甚至父亲也要顺从更上层的安排来安排我……”

虽然不可能感同身受，但李经方的这些话，听来也让陆、宋两人心有戚戚，官场……权力场上的关系，没什么道理可言，在那个利益体系中，就算混到高位，也还有更高位，即使外表光鲜亮丽，内中仍有许多身不由己，不过，弄到像李经方这样，整个人生就像是扯线玩偶一样，任人操控，只要生而有知，哪有可能不痛苦？

“……我恨自己的懦弱，明明有本事、有想法，却不敢豁出一切去闯，所以我羡慕你陆云耕，虽然是普通人出身，却没有包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愿意闯就可以无牵无挂去闯，闯出了成绩，所有人都会立刻给你肯定，说这些都是你努力所得……”

李经方说着，颓然坐倒，背靠着后头的石壁，双手抱着头，低声道：“我很羡慕你……真的很羡慕你……你所作的一切，都能得到别人的肯定……”

“这个……”

陆云耕真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李经方的说法中，有太多不符事实，光是“所作的一切，都能获得别人的肯定”这点，就是超级滑稽的误会，别的不说，光是自己立的功劳送到军部，军部会全部承认，那才有鬼！而且，就像普通人总看不起官二代、富二代一样，那些权

贵子弟也从来敌视苦干出身的平民，自己所立的功劳，只会被他们批评得一文不值，有李经方这种想法的权贵子弟万中无一。

不过，陆云耕也不想解释，因为他相信这些事，李经方自己肯定都懂，只不过李经方心中太过渴望这种肯定与承认，将理想的形象投射到自己身上，为了追逐那个理想的影像，这才弄到压力超级大，最终失控了……

“李兄，并不是这样子的……其实，我们几个都很羡慕你的。”

这话不全是真话，至少陆云耕就从没有羡慕过，不过，他相信这是李经方现在需要的东西，而像李经方这样的一个人，现在委实太难得，是应该要保护的。

“你出身背景好，是官二代中的超级名流，衣食不愁，女人不缺，泡妞的时候到外头亮亮招牌，就有几大街的女人倒贴，你没听说过那句话吗？帝国百姓其实不恨贪官，只恨自己不是贪官……同样的，他们不是讨厌官二代，只讨厌自己不是官二代啊……”

陆云耕苦笑道：“至于什么有功劳就能获得肯定……这话真不知从何说起，用在李兄你身上才是啊，我们打生打死，功劳报上去，也会被七扣八扣，不可能得到认可，哪像李兄你，关于你的功绩一报上去，肯定会从重认定……朝里有人好做官啊！”

李经方慢慢抬起头来，如果是别人说这话，他肯定会当成是恶意嘲讽、伤口洒盐，但在陆云耕的眼中，他看见了诚恳与善意，明白他所言非虚，心情一下好了许多，也明白了……并不是明白自己有多让人羡慕，而是晓得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光鲜亮丽处与苦处，这道理本就

浅显易懂，只是之前钻进牛角尖去，眼界越来越窄，看不见这点而已……

陆云耕不晓得李经方的想法，但却看得出那悲怒的眼神渐渐和缓，紧绷的气氛也平和下来，陆云耕笑了笑，对李经方伸出手来。

“李兄是有大志、有抱负，希望为国、为人类干大事的人，我很高兴能有你这样的人为友，往后我们一起竞争吧！”

这是一个良性的邀约，而李经方伸手相握，两人的手握得紧紧，虽然没多说什么，却比什么结拜兄弟要更有意义得多，连宋体仁在旁边都有种热血沸腾的感觉，想要伸手过去一起握，但却有人抢先一步从他身边闪过。

“姓陆的！”

来势汹汹，花菱自黑暗中冲出，来到握手中的两人身旁，让陆云耕、李经方莫名其妙。

“……花菱，你……你是有事要和李兄说吗？”

“别打岔，我是冲着你来的。”花菱道：“姓陆的，我看你不顺眼很久了，趁着还没天亮，我要教训你！”

“呃……你说啥？”

陆云耕一下惊愣，不只是他呆掉，李经方和宋体仁也错愕，这一路行来，花菱对其他人只是冷淡、不假辞色，对陆云耕却表露明显的敌意，要不是受西门朱玉压制，早就动手了，但这份敌意何来，却又没人知晓，实在怪异得很。

“是男人的，就不要畏畏缩缩，放手与我一战吧，我要看看你这无耻小人除了卑鄙手段，还有什么能使得出来的？”

第六章 肯定难求·炎龙绝世（下）

花菱的怒气冲冲，更让陆云耕一头雾水，平心而论，自己虽然有满多缺点该被批评，但这里头应该不包括“卑鄙无耻”这一项，自己从未刻意在道德上唱高调，也从没干过伪君子的行为，为何会被人骂说卑鄙无耻，这真是想不通，但看花菱的模样，显然这不是几句话能够说通，动手是避不过的了。

“好吧，我了解了，能有幸领教翼人族的高招，也是我的荣幸，不过，你打算在这里动手吗？”

陆云耕道：“翼人族有翅膀，振翼应该是翼人族的重要战技吧？此处是密闭空间，身手开展不易，对你不利，不如……我们日后找机会再打吧？”

会这么说，是因为不想占对方便宜，但这句话一出，却只更引动对方怒气。

“姓陆的，少在我面前惺惺作态，别人可能会以为你老实，在我眼中，你就只是一个伪君子……拖延时间救不了你的，动手吧！”

翼人快箭神射如喝水，举手便是，明明还在对面说话，眨眼间弓已在手，一支箭对着面门射来，幸亏陆云耕早就见识过这本事，警惕提防，一见动作便立刻闪躲，而旁边的李经方与宋体仁眼见开战，无法阻止，便退到一旁，省得被误伤无辜。

花菱连射奇速，射出的箭矢有长有短，威力不一，由于是近距离战斗，她主要使用巴掌大的短矢，短距离内，箭速更快、杀伤力更强。而她所使用的弓、箭壶、长短箭矢组合，三者都有相同的兰花图案，是一套完整的高等魔法装备，除了加刻咒文，增加箭矢的杀伤力与速度，每支箭矢射出之后，上头所刻的魔阵法阵发动，自动传送回箭壶内，令箭壶常满不空，永远射不完，令箭手无箭可用的窘况不会发生，更造成陆云耕的沉重压力。

双方是在黑暗中动手，唯一的光源，就是宋体仁手中的火摺，微弱如星，照亮的范围大概也就到宋体仁脚边，陆云耕和花菱的身影在黑暗中时隐时现，看不清楚。

花菱有“鹰眼”战技，视黑夜如白昼，黑暗对她并不是什么问题，理应大占便宜，但陆云耕在仁光帝的训练下，也曾针对以耳代目、皮肤感应空气流动的功夫特别锻炼，普通的黑暗战斗应付得来，只是顾忌花菱的箭来得太快，威力又足以破壁穿石，一下闪得慢了，后果可能很严重，所以运起童子金身，强挡硬箭。

翼人的连珠快射，非常厉害，陆云耕一下就成了箭靶，连环中箭，这多少有些刻意礼让，在他心里，并不愿和女人动手，想说挨上几箭，让人家女孩子消消气，也就算了，毕竟，翼人不同于矮人，箭射得再疾再猛，也没有四元裂解之能，童子金身完全承受得住。

只不过，这样一番礼让，却反而更刺激了对方的怒气，花菱一轮连射结束后，怒喝出声：“姓陆的！你看不起人吗？”

怒喝声中，花菱左脚跺地，弦上三箭连发，箭至中途，爆成三团岩浆流焰，激射向陆云耕。

童子金身抗击力强，号称水火不侵，但陆云耕可不认为自己有本事，岩浆沾身还烧不穿，连忙闪躲这三道阳焰之箭，这三箭落在后方岩壁，立刻烧了起来，只不过烧得快，灭得更快，整座陵墓受某种力量保护，能将内部的破坏力消除。

“哇！翼人族的神技果然高明，但能不能先把话说清楚？”陆云耕急急闪躲，第二批的阳焰之箭，惊险贴身射过，虽没沾着，可那股热力已炙烤得他暗自心惊，要是真的命中，可不是闹着玩的，“陆某自问不曾得罪过翼人族，与你也往日无冤，甚至素不相识，你找我动手，所为何来？”

“哼！少装无辜，你自己干过的亏心事，自己心知肚明。”

“陆某此生行事，光明磊落，俯仰无愧于天地，从没有做过任何亏心事！”

“你！伪君子！”

第三波阳焰之箭，又被陆云耕避过，大火在岩壁上一闪即灭，惊人的热力，却把墓室内的空气烤得灼烫，连李经方、宋体仁都感到难受。

陆云耕一再希望缓解事态的努力，没有起到作用，随着“伪君子”三字出口，翼人美女的怒意更增，背后双翅一展，斜斜地飞起，速度快得惊人，一晃眼与陆云耕拉开五米，又一波箭袭到来。

翼人族高等奥义·连珠！

这一回，五支箭连成一条直线，射向陆云耕，一箭快似一箭，陆云耕正要挥臂挡箭，最后的第五支箭，爆发惊人的力量，后发先至，

直接劈碎前一支箭的尾端，贯穿射来，碎裂的箭屑含劲散射，成了具有扰敌效果的千百细箭，而真正夺命的一箭，就在大片扰乱视线的碎屑中射来。

“当！”

一声金铁交击的巨响，来自陆云耕的下巴，视线被遮蔽的他，虽然感受空气流动，仍把握得到箭的来向，可这一箭太快，有所动作时，他下巴已然中箭，虽然没破皮见血，却给这一箭震得齿缝间满是鲜血，更糟糕的是，下巴被箭撞得仰起，咽喉要害整个露出来，而新的一波连珠，又疾射过来。

（还想故技重施？）

陆云耕临危反应不乱，闪身、缩下巴、举手遮挡，预防再有碎箭扰敌，三个动作同时进行，虽然不慢，但对方动作更快一步，连珠再生奇变，不是后箭破前箭，而是后箭爆发潜劲，推送前箭增速，一箭推一箭，最前头的第一支箭瞬间磨擦空气起火，陆云耕才刚要闪躲，这快得不及眨眼的一箭已钉上咽喉。

童子金身的修为，在这一瞬间整个爆发，护身劲全集于咽喉，加上手掌及时抓住箭杆，这才将此箭截住，却也极险，这一下更将陆云耕打出火来，既然对方摆明要自己的性命，若再相让，那就是找死了！

心意一定，陆云耕重掌一推，地气窜动，封闭的墓室之内，大地之气无比充沛，顺应陆云耕的控制，凝成岩峰之形，凌空朝花菱压下。

五岳峰掌一出，陆云耕多少有些懊悔，因为在这封闭空间内使用此神技，可以说是丝毫不留余地，若真把花菱给压毙，多背这笔血债，实在是无谓之至，然而，这个后悔来得太早，哪怕是五峰神掌，也未必能见谁就杀谁，当五指岩峰出现在顶上，花菱却像早料到有这一着，只是冷哼一声，不见丝毫慌乱。

“不伦不类的东西！管什么用？”

面对五岳峰掌的无匹重压，花菱不惊不惧，甚至没有展翼离开，五岳峰掌的重压，已经无法用普通的箭术奥义来接，起码得要动上翼人族神技，花菱一脚触地，墓室内地面轻微振动，沛然地气宣泄而出，源源不绝地灌入她体内。

花菱以一式异变版本的阳焰，技惊矮人族，所鼓动的岩浆地火，是吸纳地气异化而来，所以现在来这么一手，也不是什么很奇怪的事，然而，真正让两名旁观者都吓到的，则是她这一脚所引动的大地能量极其惊人，甚至还多过陆云耕运使五岳峰掌时的吸纳量。

有那么一瞬间，所有人都以为，花菱也会以同样的磅礴气势，发出五岳峰掌，形成两山对撞的场面，可当花菱饱吸地气后，熊熊烈焰绕着她飞腾，岩浆地火再次出现，这就又一次吓到了另外三人。

这世上修炼炎系武学，爱玩火的高手多得是，但驾驭火的狂暴已然不易，想要操控岩浆，那就更是难上加难，因为岩浆介乎火与土之间，想要召唤、组成这东西，必须同时对土、火两元素都有深入掌握，少一点都不成，而在运使的时候，两种元素的平衡也要小心拿捏，稍有不慎，就是引火自焚的惨剧。

背负着这么严苛的条件与风险，练出来的东西，自然有着超凡的威力，这股岩浆地火的洪流一组成，光焰照亮了整个墓室，炽热岩流隐约组成了一个兽形，龙首、龟身、蛇尾，相当奇特，在火光中昂首一啸，无匹雄力往上直冲，与下压中的五指岩峰对撞。

陆云耕凝劲下击，预备以五指岩峰的坚实，力压这股岩浆洪流，还有个六成胜算，可两边一碰，岩浆洪流一分为七，不仅炽热霸烈，更还异常灵巧，如同七尾火蛇，分别窜向岩峰最脆弱的七个点，七个结构点被破，五指峰形登时崩解。

这是陆云耕从未有过的经验，五岳峰掌居然就这么被破了，而且还不是恃强硬破，反倒有点像被对方整个看破招数，事先知悉所有的弱点，这才轻易被破，除此之外，还有一点很异常，之前自己还不太敢肯定，但花菱此刻所催运的，不是翼人族的神技，百分百是人类的功法。

（奇怪，为什么我会生出这样的熟悉感？好像……她所用的功法与我出于同源……）

这个念头刚刚闪过，五指岩峰已然崩碎，真气反噬的影响，陆云耕腑脏受创，一口鲜血险些喷出来，而对方得胜更不饶人，一掌疾挥，力量一催，七道火蛇归并合一，直袭向陆云耕，完全就是一副不死不休的架势。

“住手！”

“别下杀手！”

李经方、宋体仁都有了动作，飞身上来抢攻，想要把花菱截下，但光是岩浆洪流的余劲扫过，就让他们一时逼近不了。

险招临门，陆云耕只得自救，五岳峰掌是自己最拿得出手的绝招，五指神峰一破，其余更有什么武技能硬拼这灭绝一式？

（……我不可能这么没长进，在雨林拼了那么久，难道我除了五岳峰掌，就别无所有？）

当雨林中大小战役的画面闪过脑海，陆云耕一下找到感觉，不退反进，一拳直轰向面前的火焰洪流。

第七章 混元地火·五岳尽摧（上）

再一次被逼到生命险境上，除了紧张感，更带给陆云耕一个疑问、一些反思，自己到北地的时间不短了，天天打生打死，实力绝对比刚出华尔森林的时候要强得多，既然如此，难道自己拿得出手的，就只有一套圣莲玄家的五岳峰掌？

这是绝对不可以的事！如果自己还只有五岳峰掌能用，那就代表……自己这段时间根本毫无长进，这种事……怎么说得过去了？

在北地经历过的大小战斗，瞬间在脑中闪过，这些历练的累积，再加上对眼前人的怒气，陆云耕忽然找到了一种感觉。

……兽的感觉！

在这股感觉的驱使下，陆云耕挥出了拳头，这一拳中蕴含着许多东西，像是猛虎在山岭上咆哮：像是巴吐城前，万兽奔腾的冲击；也包括狼王率众牺牲死斗时，最后回看的那一眼……

无比复杂的体验，有百兽的豪迈与激昂，还有很多陆云耕自己也不清楚的东西，就包含在这一拳中。这一拳有多少威力？能否匹敌岩浆洪流？陆云耕心里完全没有底，甚至也没余裕想这些东西，然而，就是这平实无奇的一拳，将汹涌的炎流迫得从中分开，陆云耕还看见花菱的眼神，一下变得锐利，里头有着错愕，还有妒恨、杀意……与一丝迟疑。

两边强力对撼，不管赢的会是谁，双方都不可能平安无事，互拼所造成的气劲冲击，更会让旁边的人倒大楣，李经方、宋体仁连忙动作，运气的运气，结印的结印，先要确保自身平安。

不过，预期中的那一下爆炸、冲击并没有来，就在两股力量即将对撞的前一刻，两声充满痛意的哼声，先后响起，火光、劲风一下消失，激烈的对战就在瞬间止住，黑暗中只见两道身影一起垮了下来。

混乱的情况，只有当事人最清楚，陆云耕、花菱瘫倒在地上，全身无处不痛，还痛得厉害，就是这股莫名剧痛，让他们不但攻击发不出去，连站直身体都做不到，先后跌倒，拼命凝运真气镇痛，可剧痛之下，真气大乱，不但运不起来，也分毫止不住痛，偏偏神智还异常清醒，清楚感受到那千刀万剐般的痛楚。

（……中毒了？这墓室有毒？）

对于本身的状况，陆云耕与花菱的第一个念头都是中毒，这里怎么说都是矮人的特级墓园，除了强力封印，就算有什么奇毒来对付盗墓者，那也不足为奇，自己两人肆无忌惮地在墓室内大打出手，或许已经惊扰亡灵，这才中了毒。

但这个念头才刚刚生出，他们马上就意识到不对，假若真是与惊扰亡灵有关，所招致的后果，那么就绝不会是中毒，因为这里是矮人族，矮人们有比下毒更神妙得多的技术。

（是……中了……诅咒？）

两人都有这样的结论，而一个声音也证实了他们的猜想。

“唉呀呀，都已经不是三岁小孩了，怎么还这么血气方刚，爱打爱闹的？”

西门朱玉的声音响起，让李经方、宋体仁都松了一口气，也只有这家伙的神通广大，才有办法阻住这两人的战斗，虽然不确定是用什么手法，但只要能把人拦下，已经是万幸了……那个家伙，刚才打到最激烈的时候，不晓得躲什么地方去，现在才一下子冒出来，很有故意看好戏的嫌疑……

不过，他们很快也察觉不对，因为从黑暗中缓缓靠近的身影，赫然不只一个，除了西门朱玉，旁边还有一个人，穿着黑色的斗篷，周身萦绕着一股诡异的气氛，无声无息地步来。

这座墓室完全封闭，外头不可能有矮人进得来，至于更里头……有的也不该是死人，而是早几百年前就化为一团枯骨了，这个看来满身不祥气息缠绕的人，是一早就呆在里头？还是刚刚才潜入的？无论是哪一个，都让人思之不寒而栗。

黑斗篷之人微一抬手，宋体仁、李经方骤觉一阵寒风袭体，风并不是很凉，可透体之后，整个身体冷汗直流，像大病了一场，竟发不出半点力气。陆云耕早先想到的念头，也在他们脑中闪过，自己已身中诅咒，而半跪在地上，看得更详细点，他们更确认这个人顶多一米四几，不是矮人就是侏儒……在这种地方，当然只会是矮人。

李经方脑里想到的，就是恐怕遇上了什么矮人大灵巫一类的角色，这才如此厉害，一举手并把自己两人制住，但同样有术者背景的宋体仁，看出事情不会那么简单，制服陆云耕与花菱，这还可以说是猝然偷袭，不及防备，可举手间又制住两人，还同时维持住对花菱与

陆云耕的压制，这种能力强得过火，诅咒虽然号称瞬发，无迹可寻，但用在高手身上，效果并没有那么明显，能用诅咒一下放倒四名高手，这不是普通大魔法师、大巫师做得到的……

（……是了，周围墓室……乃至整个墓穴，都有能量波动传出来……之前只以为是整体结界的影响，现在……是那个人发动陵墓内的结界，用这股力量来压制住我们……跑到别人家祖坟里战斗，地利全失，会灭团也是应该的……）

半跪在地，努力抗衡着体内那股恶寒，宋体仁望进斗篷之内，想多看清楚一点来人的形貌，虽然这可能毫无意义，因为就算看见了长相，也不可能认得出他来，不过宋体仁还是想多看出一些。

这个人……裸露在衣外的部分，皮肤上布满刺青花纹，有蝎子、蜈蚣等毒虫，还有一些奇异的巫咒，确实是大巫师的模样，可看久之后，宋体仁发现了一桩异处，就是这名矮人的肤色。

矮人是劳动的民族，体格都操练得如此粗壮，当然没几个有白皙的皮肤，颜色都是偏深，可这个矮人的肤色，却比之前见过的矮人都更深，宋体仁最初以为是因为墓室内黑暗，显得他很黑，最后却发现与这些无关，那人本身的肤色就是黑色，仿佛被雷击之后的一团焦炭……

“擅入我族禁地，惊扰祖灵……”矮人巫师发出沉重的声音，“更还在墓室内战斗破坏，人类……你们想怎么死？”

第七章 混元地火·五岳尽摧（中）

这句喝问一出，整间墓室反响回音，回荡过来的声音，赫然带着杂声，仿佛有上千名巫师齐声颂咒，莫名巫咒如无形锁炼，让被镇住的四人更加动弹不得，墓室内的死亡气息更浓，像是一场即将展开的血祭，即将把这四人拖下阴间。

情况不妙，四人都甘心坐以待毙，宋体仁倒是没什么办法可想，但剩余三人都有地阶力量，虽然受到压制，却不是全无抵抗之能，如果真给逼到不得已，最终以命相拼，他们都有把握破开这诅咒压制，成功向敌人发动最后一击……如果另外两个人也和自己同样想法的话……

“嘿，你越说越过火了，他们是在你祖先的墓地里打架没错，可他们也不是有意的啊，纯粹是气昏头了，忘记了这点，不是有意挑的，你看在他们都是俊男美女的份上，高高举起，轻轻放下也就是了。”

西门朱玉的声音响起，“别说我没警告你喔，他们几个人全都大有来头，是未来的希望之星，就算你不看成长性，单看身分，他们里头也有人是很大的豪门世家继承人，如果在这里把人杀了，后头他们亲戚报仇起来，矮人族就永无宁日了……这也不是你想看到的吧？”

被这么一说，这边的杀气顿时弱上三分，就像李经方不愿意开罪矮人族一样，人类的庞大势力，同样也让矮人族存有忌惮，不愿贸然

结下血仇……

“……还有啊，你别说他们是擅入，我跟他们跑进这里来，都是得到许可的。”

“胡说八道！此地是我族圣陵，有谁能准许他们进入？”

“就是你啊，我还记得以前，你我并肩策骑，经过这里的时候，你说过这里是禁地，可防御术式又极为落后，是几百年前的过时产物，香烟之丘内的许多圣陵，都有这样的问题，你多次建议长老会拨款翻修，却从不被重视……那时你还说，如果哪天来了个聪明的贼，躲到这里头，矮人们碍于族规，不好闯进来，就算能闯也要花大半天开启，什么都已经晚了，长老们肯定后悔莫及……”

西门朱玉耸耸肩，道：“这话是你自己说的，所以我就听从你的建议，要躲直接躲来这里……感谢你的良心建议了，而我也很够意思，趁这机会帮你实现构想，狠狠给那些守旧之人一下巴掌，够义气吧？这里是你祖先安眠的圣陵，你可别当着他们的面，说你没讲过这句话，我保证你会天打雷劈的！”

黑斗篷之下的矮人巫师，一下默不作声，尽管没开口，但所有人都感受到他的震惊、错愕与懊悔，陆云耕和宋体仁甚至还有些同情他，因为类似的情况，在东方恋雪身上也常常有，那些被东方恋雪骗进坑里，还自己把自己埋起来的受害者，每次如梦初醒、后悔莫及，就是这样的感觉……

“你不说话，该不会是担心……这件事被人知道，族中长老定误会是你在背后主使的？这个好办！”

西门朱玉拍拍胸口，道：“我这个人最够义气了，你不用担心，等一下我牵着你的手，到外头向矮人们从头至尾解释清楚，向他们澄清你当年是随口说说，无心之失，绝不是故意勾结外人回来刨自家祖坟的！”

这话不仅矮人巫师，就连地上的四个人都听得够呛，如此大事，哪是简单言语解释能摆平的？不说还好，越说越错，愤怒的矮人们肯定会把关系者给撕碎，这解释看似好心善意，其实只是把人往更深处的坑推，矮人巫师会欣然接受才有鬼！

“好吧……我承认我是拿你没有办法了。”矮人巫师道：“你就直接说，你到底想怎么样吧？”

“我想请你帮忙，修复我的东西……”

“我不是拒绝过了吗？”

“是啊，就因为你拒绝了，我才只有亲自跑一趟，现在你还想说拒绝吗？”西门朱玉一边说着，目光猛往墓外飘，意思十分明显，地上四人对矮人巫师的处境，着实表以无限的同情，现在情况已经很明显，如果不“同谋”那就真的要“同罪”了。

“好吧……”

矮人巫师无奈地点了点头，接过了西门朱玉所交付的东西，这显然就是此次旅行的真正目的，众人哪怕姿势不便，都努力抬眼张望，想看清楚西门朱玉交付了什么东西出去。

黑暗之中，隐约可见，那并不是什么很大的东西，约莫巴掌大小，乍看之下，很像是匕首，又很像是刀柄、剑柄一类的东西，

上头似乎镶有什么，只不过，不但这环境没什么光亮，那件事物本身都好像被大火焚烧过，焦黑一片，看不出什么来，倒是矮人巫师接下之后，似乎显得非常震惊，连那满是刺青的手臂都抖了一下。

“你……你居然……把这都用上！难道你不怕……”

“别说那些有的没的了，现在我把救赎交到你的手上，希望你能修好它，重现艳刀的风采！”

听见这一句，地上四人这才明白，西门朱玉所交付修理的，是当年自己所使用的神兵。枫凉艳刀是西门朱玉横行北地的兵器，如今要再战江湖，自然少不了这件神兵的辅助，便来此找人修复，之前确实也有类似的风声，只是没人知道他会亲自送修……至于这损坏的残柄之上，还有什么其他秘密，为何矮人巫师会这么吃惊？那就不是底下四人能知道的了。

“我并不是现今矮人族的首席铸匠，对于修复……我没有把握……”

“但你却是当今矮人族的首席大巫，要修复救赎，非你不可。”西门朱玉笑道：“再说，你一个不够，不是还可以找别人吗？现今的矮人族，还有你找不到的人吗？你人面广，朋友多，什么人都愿意和你义气相挺的。”

“……我现在真觉得，朋友多也不是什么好事，好好在家中坐，居然祸从天上来，莫名其妙就被损友跑到祖坟里来……讲义气之前，还是要先讲识人之明啊。”

第七章 混元地火·五岳尽摧（下）

“……我怎么觉得，我好像很久没有在人前露脸了？”

“我说你这人还真是奇怪了，明明我们现在就是要躲着不被人发现，你还很希望在人前露脸？那么急着想露的话，尽管跳出去露啊，看看那些兽兵会不会冲来把你分尸了。”

“不是啦，我是说，我好歹也是主角，怎么连着好多天，都在荒山野岭里，一点出风头的机会都没有。”

“主角？你的舞台在哪里？之前是你自己说我们要躲藏起来的，要藏的人是你，现在说想出风头的人也是你，真要那么不甘寂寞的话，你可以跳出去，大喊东方恋雪在此，或是等你变成名人之后，找几个人扮你，到处出风头，你就不用烦恼这个问题了，说不定，你不用找，就会自动有一堆人冒充你活动，那时你就真是爽啦！”

“……那……好像还满困扰的呢。”

东方恋雪抠了抠脸，耸了耸肩，表示无奈。

十几天前，他们被高速飞行的妖兽，带到雨林的边缘，遥遥看见亢龙河谷，朝那边行去，途中道路曲折，花了五六天的时间，结果好不容易到了河谷之外，却发现这个颜龙一族的祖地，并非荒废，早已有人进驻其中，甚至还有兵力把守，戒备森严。

东方恋雪制定撤退计画之前，当然搜集过资料，虽然不可能真的跑来一趟探查，却也找其他兽族了解过，知道亢龙河谷自颜龙一族南迁后，就一直荒无人烟，由于那里不属于雨林，兽族并没兴趣占领，矮人、精灵一向专注本身领地，也不会贸然向境外伸手，至于强大种族周边的一些弱小势力，更没有这个胆子，所以亢龙河谷始终荒废，也因此东方恋雪才把集合地点约在此处。

可是，未经实地考证的情报，果然就出了错，亢龙河谷不但有人占着，还是兽兵，而且还全是狮族的士兵，看那些明岗暗哨，估计已建起好长一段时日，并非最近所为，东方恋雪看上几眼后，大致判断出状况了。

‘兽族遵守规矩，不随便踏出雨林，唯一打破这规则的，就是遮日那王，所以他被称为兽族不世出的霸主，我估计，当初他率军离开雨林，前往会盟时，肯定也分兵一支，顺道占下亢龙河谷，即使后来兵败身死，这地方也由狮族继承了下去……其他兽族不会注意这地方，不失为一个安身立命之所。’

东方恋雪从种种迹象反推，把事情猜了个八九不离十，却只招来凤香的白眼，‘事后扮聪明，这有意义吗？你还不如说说看，我们要怎么进到河谷里面去？除了直接杀进去，还有其他的办法吗？’

这着实是个难题，靠近了看狮族的驻兵数目，估计不少于两千，东方恋雪就算再自负，也不可能冲进去以一敌千，再加上此处驻兵的样子，完全就是一副军事重地，天晓得里头还有什么厉害兵器，等着往自己身上招呼？

‘拿点主意出来啊，你不是一向自负足智多谋的吗？怎么都到了这里，却一点主意也没有？’

‘哇哇哇，你这个女人，一路上全无贡献，吃吃喝喝都还是我来张罗，偶尔对你提点要求，你压根不考虑，什么便宜都占到尽，现在还要我出主意，你还有人性吗？’

‘我不考虑？你那些要求是人话吗？什么叫你得了一种看不见乳沟就会死的病？要我只穿背心，然后上下跳给你看？这种要求我有可能答应吗？你到底把女人当成是什么？’

‘啊我也很无奈啊，不然你是能有什么其他的用途吗？要是你能一击把那些狮族兵都杀了，我也可以只穿内裤，上下跳给你看啊！呜……’

话没有继续说下去，因为恼怒的凤香，险些将一把泥巴塞到东方恋雪嘴里，不过两人也没把时间都花在斗嘴上，很快就商议定了眼下的方针，一是先在原处等几天，看看有没有其他人来会合，如果能有，那么多拉点人一起闯，总好过只有两个人出去送死；一是就地休整几天，两人各做各的事，东方恋雪新突破上地阶，需要巩固境界，普通情况下确实也都会闭关数日，而凤香……她更不可能没有事情做。

东方恋雪修行、练功，凤香则躲进山洞里，打开微缩空间，进入秘密实验室，继续她的研究，两人白天各自忙碌，晚上见面会餐，虽然身在蛮荒险地，却也别有一番闲情滋味，只不过想到其他同伴的下落、安危，都不免担心。

五天时间转眼即过，东方恋雪将再次得到的地阶力量稳固下来，至于肉体的伤，现在也不是问题，饮下兽族秘药，所带来的肉体强化效果，将多处肉体伤害全都痊愈过来，无论是脚伤还是内伤，当时便没什么大碍，再加上这些天的休养，基本已经完好如初了。

（……连长期靠白银之水提升战力的隐患，似乎都好了大半，真是意外的大喜，可比再上地阶更值得庆贺啊，就希望……不要是离了狼窝，又跳火坑，惹出什么其他麻烦就好，这么强大的肉体机能，照说都不是没有代价的，如果代价是早衰或是缩短寿命，那我就仆街了！）

心里存着这样的担忧，东方恋雪却没在嘴上说，只是摆出一副眉开眼笑的欢喜模样，嚷着要和凤香摆酒庆祝，更尽量让心里满是喜气，不让凤香读出自己的担忧。

“不过呢，有点遗憾，虽然功力提升了，可……等了五天，也没有半个人来会合，那我们该怎么办呢？”

“别装愁眉苦脸的样子，你碰到问题，在你来别人这边抱怨之前，肯定已经想好了对策，那就别浪费时间，直接说你的办法吧。”

“喂，你也不是笨蛋，就不能自己动点脑吗？我又不是专门想主意的……”

“就因为我不是笨蛋，所以才懂得把精力集中在我擅长的方面，把该给专家处理的事，交给你啊。”

凤香道：“有什么主意你就直接说，有什么需要我做的，你也直说，我能做的就马上做了，别浪费时间，我还想多留点时间在工作

上，有几个改组的部件还要焊接……”

“……我看你的气色，这几天晚上都没好好睡吧？你该不会又白天晚上通宵开工吧？你明显有使用提神药物的现象，现在又不是那种紧急时刻，不用太拼命，搞坏身体，你别做危险的事啊！”

“少来，这几天我们虽然好像闲了点，但那是因为我们还没有暴露行踪，而这是早晚会发生的事，如果在那之前，我们还没有准备妥当，那时想拼命赶工都没机会了。”

凤香正色道：“你的提案，我研究过可能性了，想要大量量产，以现有的技术与资源，绝无可能！但如果进行规格化，把功能削减，少量制造，弄个十架八架，技术上是可行的……”

“哦？”东方恋雪的眼睛一下亮了起来，凤香那台机甲的战力委实不可小看，哪怕战力锐减一半，如果能造个十架八架，也很可观了，“如果有这样的好事，那情况就不一样了，这几天里，我探过亢龙谷地了，那边……”

“等等？你不是说你这几天都在附近活动，只是在巩固境界，让身体适应力量吗？什么时候去探过亢龙谷地的？”

“呃，你知道的……实战是最好的修练，这叫一兼两顾，摸蛤兼洗裤，我反正都要修练，就趁机靠近亢龙河谷，去看看敌人的虚实，两边不耽误。”

东方恋雪猛打哈哈，笑着想把事情混过去，凤香不多说些什么，心里有些不忍，这家伙嘴里劝着别干危险的事，结果他自己总把最危险

的事情抢着去干，偷偷做完了才回来说，这份责任感与心意……让人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嗯，我简单解释一下，根据这几天探查的结果，河谷里头的状况，从外头看不见，有某种结界在屏障，除非有适合的设备，或是能够侵入，否则是无法确认的，不过看那边的卫兵几天换班，我估计里头的狮族守兵，大概是一千五到一千六百四十左右，里头高手的数目……只怕没有，考虑到狮族的现况，这结论不算太奇怪。”

“高手没有？你……确定吗？虽然武者之间有气机感应，但人家在谷内，你在谷外，隔得那么远，确定真能感应清楚？”

“八九不离十吧，狮族已非昔日，精英战力数年前尽数折损，不是那么快就能补得上的，要是他们真能弄出一堆高阶战力，那就只有两条路，不是一早便勾结契拉东赞，就是一早被契拉东赞给灭了……”

东方恋雪道：“一千几百人不是问题，如果都只是这种素质，再多一倍我也能潜入进去，问题是在那些岗哨，布置得很高明，还搭配一些很高级的装备，不是现在的东西，应该是遮日那王时期的遗产，除了这些……里头还有一种结界，我没看过，历史好像很久，比遮日那王时期更久得多，可以往前追个几百年，估计是颜龙一族祖辈的东西。”

“哦？”凤香笑道：“这样不是很好吗？你来这里，不就是为了拿点骨董回去帝国交差？如果这里真成了废墟，一无所有，那你不就白来一趟？现在发现有结界，那就代表河谷中有必须守护的东西，所

以颜龙一族才会在南迁时，另外留下结界封锁，这对你该是好消息啊。”

“我没说不好啊，只是……这个结界显然已经被破除，狮族破解了封印，进驻里头，反过来利用它看门，我没把握能够潜入进去，估计一靠近，就会被结界给挡住，然后就是大票人马围上来杀了。”

东方恋雪皱眉道：“可惜宋体仁那小子不在，这种事情他才是专家，对付上千兽兵他不行，可各种结界他绝对有办法，如果他在这里，多半就有能耐在结界上开洞，让我无声无息地进去……啧，用得上的时候，偏偏不在，不晓得是不是又溜去哪里挖坟了？”

从事实来说，东方恋雪的这个猜测非常准确，但凤香只是摇头，“别在背后说别人的坏话啊，体仁是炼丹师，什么盗墓掘坟的事，没凭没据的，你千万别乱说呀！”

“哈，我乱说？是你不了解人心，看到什么就是什么而已。”东方恋雪诡异一笑，“趁着人不在，说点大实话，汪卫国、宋体仁这两个道门高徒，不是表面上看起来那么简单，后头的水……可深着呢！”

第八章 不公为私·道在彼岸（上）

东方恋雪的话，让凤香大吃一惊，她怎么都想不到，东方恋雪会在这时抛出如此猛料，而从同命戒指上所传回的心绪波动证明，东方恋雪并不是在撒谎或说笑。

“你……说真的？”凤香一下也结结巴巴，“如果他们两个有问题，你怎么一开始不说？你可以先警示我们啊。”

“嘿，别太看得起人了，我早说过，我不是什么智者或谋略家，很多事我只是觉得奇怪，从怀疑到肯定，需要长久的观察与搜证。”东方恋雪道：“你就想像一个情况吧，先不代表任何人……一个名门世家的继承人、贵公子，放着荣华富贵不要，热血跑到北方蛮地从军，这合理吗？”

“这……有什么不合理？人家爱国啊，你别总用小人心度君子腹。”

“嗯，或许吧，爱国也是种高贵情操，但他从军也就算了，投身军伍之后，碰到一个武功比他强，出身背景、人脉、管理能力都还远不及他的平民小子，他没有任何妒恨，没有使绊子，没有嘲讽，直接甘居副手，甚至是当小弟，一心一意辅佐那个平民小子当老大，齐心合力，救国救民……无比阳光灿烂！正能量！人间自有真情在！这么美好的事……合理吗？”

“那也不能说明什么啊，他人格高尚，不争名利……不是每个世家公子都骄奢蛮横，目中无人的……”

凤香倒不是刻意和东方恋雪抬杠，只是觉得兹事体大，不能随便推测就算，这才试图找出一些相反的可能，但说到后头，她也觉得自己的说法牵强了。

“唔，好吧，这世上还是有好人的，你说的那些也说得通，但汪卫国一个人甘居小弟，他那些师兄弟没意见也就算了，还全都跟着他一起当小弟？巴吐城重新整军的过程中，那些太乙真宗子弟，起到了骨干作用，若没有他们，这支新军难成，可他们没抱怨过，也没来争权夺利、扯后腿……这像是太乙门人的作风？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他们能够那么意见统一，汪卫国一句话，他们就没二话？汪卫国有那么重的分量？”

“你是说……他们是奉命来的？来北地这边执行某种任务？”凤香惊讶道：“是谁下的命令？太乙真宗里的谁吗？”

“我也不知道，这种事情查起来很花钱，我可没那么多钱，所以我制造了个机会，说人力不够，让他想办法拉更多的师兄弟来从军。”

“他很快就答应啦。”

“这种事情，是这么快就可以答应的吗？”东方恋雪笑道：“来北地从军，又不是来郊游，更别说我们正处于劣势，到这边可能马上就没了，汪卫国就算人缘再好，有好成这样？振臂一呼，半毛不花，就有大批太乙真宗子弟响应，万里迢迢跑来卖命？”

风香无言以对，现在连她都觉得，整件事情看起来不妥，汪卫国于情于理，似不该有那么强的号召力，“如果这是太乙真宗幕后策划，目的又是什么？”

“扩展势力啊，帝国可能已经不思进取，但你以为其他的人类势力，就没想要染指非人者的世界？他们的手段可比帝国要多，以太乙真宗来讲，他们只要把影响力拓展到北地就好，又不用占领，包袱小多了……类似的事，不只太乙真宗，慈航静殿与圣莲教都想干，不过谁也没真正干成，据我所知，太乙真宗一直有在北地的军系做投资……”

“投资？什么意思？”

“太乙真宗与帝国军方本就关系密切，以前每次帝国派部队去北地打兽人，太乙真宗都会尽量弄几个他们的人进去……输了就挂了，如果赢了，他们就可以趁着占领的机会，在北地拓展、深植势力，这一回……就是太乙真宗的又一次投资。”

东方恋雪笑道：“我为了招商，也很卖力喔，不但要一直打胜仗，让加入的人一直有军功捞，后头官位能扶摇直上，还不断扔好处出来，在我们的新军之中，人人有上乘武功练，有不伤身体的新药吃，还有新式武器可以用，只要太乙真宗有人加入，将来的好处多多……我管汪卫国要人，他一口答应，我要汪卫国拿出功法来，他立刻拒绝，还跳起来和我变脸，这代表太乙真宗给他的授权，只出人，不出功法。”

“为什么啊？不都是投资吗？投资还不拿点东西出来？”

“太乙真宗家大业大，死几千个弟子算什么？眉头都不会皱一下，再多死几倍他们也扛得起，可拿出功法，事涉太乙真宗根本，他们才不会愿意，一个不小心，投资失败，功法外传的事情可能变成把柄，造成主事者垮台。”

“不是吧？太乙真宗的功法有那么宝贵吗？虽然不是满大街都买得到，可只要到地下市场，出得起钱，买几箩筐都不是问题啊！”

“哈，说得好，你若有机会上龙池，面见太乙真宗掌教赤城子，千万记得问他这一句，看看他脸色如何？又会怎么答你？”

东方恋雪摇头道：“大门派把脸面看得比甚么都重，功法外流的事，就算全天下人尽皆知，他们自己也知，当面仍要装得没那么回事，再说，有些外流的功法，根本是他们自己卖出去的，是重要商品，倘若拿来北地给士兵修练，那以后还要不要卖？商品大贬值，这代价很大的……若我估计得不错，最终汪卫国为了表示全力支持，还是会拿出一些功法来，甚至是一流货色，不过……不会是太乙真宗，全是别派的，如果坏心一点，搞不好还是以慈航静殿的功法为主……”

凤香登时无语，大门派之间的斗争，说丑陋还真是丑陋，自己不愿拿出来，就拿其他门派的出来，如此慷他人之慨，也只有大门派做得出来……

“这回……我想看看汪卫国能拉多少人过来，如果数目过两千的话，那我敢保证，主持这次投资计画的，必是掌教赤城子，还恐怕得到一堆教御的表决通过，这么有力的支持，后头就能和投资方谈条件，画个大饼给他们看，套取他们更多的投入……”

东方恋雪笑道：“最终目标是大家双赢，一起发财，不过如果有什么闪失，那么……就算投资方血本无归，我也要捞饱！”

第八章 不公为私·道在彼岸（中）

看这表情，凤香更加无语，因为说起来，整个投资案与投资团队，都是由东方恋雪一手打造，一步步抛出诱饵、画出大饼，从大比时期开始，不断拉来投资与赞助，至于整个投资案最后是什么结果？会否变成巨大诈骗案？那就只有他自己知道了。

“那……如果卫国的背后是太乙真宗，小宋的背后又有什么问题？”凤香忍不住问道：“丹鼎仙宗是太乙旁枝，势力不大，难道也想来北地插一脚？还是你要说，他背后也是太乙真宗指使？”

“唔，这个还真不太好说，那小子背后的问题可能更大……不过，还没十拿九稳之前，先不好说。”东方恋雪笑了一笑，“假设可以大胆，求证就务必小心，不能冤枉好人啊，如果不是因为你戴着这鬼戒指，我才不会和你说这些咧。”

“……那……后头你打算怎么办？”

“远的不说，先过眼前这一关，我已经想过了，老办法，声东击西。”东方恋雪道：“一个人先闹出些骚动，另一个人趁机潜入进去……”

“但……就算有人在前头闹出动静，结界也还是存在，另一个人要怎么潜入？碰上去还是会被发现啊，而且……你是要我去潜入？还是要我去声东击西？两个我好像都不太……”

“哈，你就不会变通一下吗？声东击西由你来负责，但你不必亲自出马啊，堂堂高阶炼金术师，难道放些傀儡出来都不行吗？结界被碰到，会发动警报，这是闪不掉的，可如果一次大堆东西闯关，警报响了又响，有没有结界就没差。”

“才怪咧！你是在唬外行人吗？如果那结界只是侦测用，这计策是可以行得通，但普天下的防御结界那么多，如果这个不只是侦测，还带有电网、火焰或是诅咒的特性，你一沾上就变成焦炭了！”

凤香强力反对，不过东方恋雪却指出，这个结界只怕笼罩了整座亢龙河谷，这类广域型的结界，通常不具有反击性，否则稍微一被触动，十方皆杀，波及太广，将是一场伤敌更伤己的惨剧。

被这么一说，凤香觉得不是没有道理，愿意设法配合，而她所能做的，就是照东方恋雪的建议，尽快做出十多具傀儡机偶，虽然动作呆板，不太灵活，可移动速度飞快，拿去闯关、吸引别人视线，相信已经足够了。

“制作机偶，大概要一晚的时间，你明天再想办法玩潜入吧。”

“没有问题。”

为了闯入亢龙河谷，东方恋雪与凤香分头作着准备，就东方恋雪看来，亢龙河谷的情况只怕没有那么简单，狮族兵员已所剩无多，还调出那么多的人手，把守这座河谷，摆出一副防守重地的模样，恐怕真的已经把这里建成军事重地了。

（狮族当初派那个蠢将军，护送装有改造药剂的箱子是要去哪里？他们说是往西走，难道……就是来这里的？遮日那王留了多少东

西在这？）

凤凰不落无宝地，河谷内有宝的这个可能，着实让东方恋雪感到振奋，决定冒着危险进去一探，虽然风险是高了些，但趁着没有任何友方在身边时，独自去探，有什么好处也才容易独占……

晚上与凤香用餐碰面，餐点是烤野兔，负责把兔子剖肚去内脏，串起烘烤的人固是东方恋雪，可猎来兔子的人却是凤香。哪怕武功不好，可她从小生长在白银谷，打猎、烤野味、野外谋生的本事，肯定有自己的一套，特别是设陷阱的能耐，别说猎兔子，就是猎鹿都不成问题。

用餐时，照例是说些没什么营养的东西，东方恋雪又提起“招商”、“拉赞助”的计画，预备在多少时间之内，让自己手上这个小团队变强……

诸如此类的话，听在别人耳中，会觉得不伦不类，凤香倒是已经听得多了，不以为怪，只是听得久了，渐渐生出一丝不解。

“你怎么了？表情那么奇怪，有什么不妥吗？”

“我只是在想……每个企划案都有个最终目的，或是为了赚钱，或是为了捞到什么好处……”

“我这也是啊，层层计画吸金，我也不是拿去享受，而是投资在适当的地方，理想状态下，所有参与的投资人都能受惠，大家一起功成名就，如果不幸碰到经济不景气，最起码……以我为中心的自己人，都能捞到东西，荣华富贵不在话下，这些好处……很好了。”

“我知道这个年纪的人，大家都在想办法出人头地，都在拼自己的功名，你的这些打算，原也无可厚非，但……”凤香皱眉道：“我不会说，就是总觉得有什么不对，别人的终极目标，确实是求荣华富贵，公侯将相，那也是他们的最终目标，说白一点，拼搏是为了享受，可在你这边，你偷蒙拐骗，用尽各种手段追求实力、追求到的富贵，好像……好像只是你的一块跳板，你并不是真的想追求这些，功名、富贵应该只是你用来强化自身的工具，可你到底要用这工具来做什么，我不晓得……”

“你不是有同命戒指吗？可以问戒指啊。”

“是我对你的了解不够吧，太虚无缥缈的东西，问了也问不出来……你别笑得那么诡异，我可以直接告诉你，同命戒指的读心测谎，等同是非题，我只能读出是与不是，如果我本身连选项也提不出，没有得问，当然就得不到答案。”

凤香道：“说说吧，我不想再继续猜来猜去，你这人天马行空一样，猜你心思太难，就算你直接说，我都还要想半天才懂，更别说猜了……你说吧。”

“这个……不是我刻意隐藏或怎样，我以前说过的啊。”

“说过？哪句？”

“………天下太平。”

“喔，这句啊……”

凤香愣了一下，看东方恋雪没有改变话的意思，这才明白过来，“不是吧？你、你认真的啊？这种三岁小孩的愿望……不，都什么时

代了，现在连三岁小孩都没有这种想法了，你……我说你怎么会……”

“哦？希望天下太平，这个世界没有战争，这种事情会很奇怪吗？”

“当然奇怪啊，会想要为了天下太平而奋斗的人，都是一些理想家，甚至是满脑子不现实想法的那种，你这个人超实际的，怎么会有这种想法？”

第八章 不公为私·道在彼岸（下）

凤香的脑子一团乱，正想要再说，忽然，一股精神波动，透过同命戒指，直直传了过来，透入自己的胸口。

这股精神波动，并不澎湃汹涌，也不激烈，却异常稳固，仿佛一座万古巨岩，静静地屹立着，经千年万载风化，分毫无损……不用刻意彰显强调，却足以让所有人都明白，时间过得再久……它，仍会在这里……

无可言喻的坚定感，代表着东方恋雪的意志，这还是第一次，凤香如此清楚地感受到东方恋雪的心情，她不明白这种异样的情感如何形成，只能肯定，东方恋雪不是在说笑，这份坚持已经几乎到了偏执的程度，虽然还不至于谁挡就杀谁，可也绝不会轻易改变的。

“……我明白了，可是……为什么呢？”

凤香不能不这么问，有时候她觉得自己远比其他入，更了解东方恋雪，至少比陆云耕、胡燕徒这两个兄弟要更了解他，但有时候，自己又觉得完全不认识这个男人，他好像没有什么背景，就一个混江湖的小虾米，可真遇到什么事，他活动起来的能量又大得异常，背后藏着一个深不见底的大黑洞，里头有着无数的秘密，那种机密深藏的程度，已经不是单纯“隶属于某个大组织”能解释，而今他又说出要令天下和平，没有战争……凤香真的被搞得昏头，不晓得他究竟在想些什么？

“很多以天下太平为己任的贤者，都是心系万民的仁者，他们不忍百姓受苦，所以致力天下太平，想让每个人安居乐业……你哪是这种人啊？如果有必要，你什么人都可以推去牺牲的，哪会在乎万民死活？”

“你这话说得才奇怪，谁说致力天下太平，就一定得要博爱万民？”东方恋雪冷笑道：“告诉你，真想要完成天下太平的目标，就得要由我这样的人来，什么仁者、贤者都只会坏事，秀才造反，三年不成啊！”

“你这是什么歪理？”

“歪理？难道你所谓的那些正道，什么仁者贤者，他们曾经做到过吗？”

东方恋雪难得表现出这么明显的轻蔑，“什么叫天下万民？这些人就和武林正义人士一样，是永远死不完，又从来靠不住的东西，你为天下万民办事，随时会被他们出卖，反捅一刀，如果你的理想是替这些人办事，办到一半，他们为了短暂的私利，对你说事情不用办了，他们觉得这样也很好，那你该怎么办？事情还要不要做下去？为了这些傻鸟而作，又被这些傻鸟叫停，劳碌奔波大半生，只是一场笑话吗？”

“……这、这个……我没想过……”

“我无论做什么事，都只向自己负责，是我自己想要做的，我会努力做完它，不为了什么天下万民……”

东方恋雪缓缓说着，好像没什么特别，但凤香从戒指上所感受到的精神波动，证明他正在抑制本身的情绪，要不然，刚才那句话本来该是用吼出来的……

“你说的话，我稍微理解一些了，但……如果你不是为了万民苍生，天下太平关你什么事啊？以你的本事，如果只是追求成为人上人，或是将来独霸一方，万人之上，这些都不是不可能的，可你偏偏……为什么选这种根本不适合你的目标啊？”

凤香仍是不解，但心里却又有某处感到欢喜，因为感受着东方恋雪的坚持，知道他在这件事上的无比认真，便能得到确认，他真的把自己想法拿出来。这可不是一件容易事，他总是把自己的真实想法深藏，说着半真半假的话，不让人接触到他的真心，像现在这样的机会，十年都不晓得有没有一次？

“很久以前，有个人说，每个人小时候都会想要天下太平，但年纪大了，就没有人会坚持，因为小时候的愿望，长大了都会变成戏言、童语童言，那时候我就说，不是每个人都这样的，哪怕百万、百亿中才有一个特殊的，我也会当那个特别坚持的！”

东方恋雪苦笑道：“更久以前，还有个人……啊就我老爸啦，他斩钉截铁对我说，人间的本质就是浑沌、混乱，乱才是人性，太平治世只是理想化的美好东西，连一秒都不可能存在，我们的存在意义也就是为此……我立刻就反呛他，天下太平是真的存在，不只一秒，还会存在很久！”

“……就因为这种理由？”

“干大事，就一定要什么冠冕堂皇的伟大理由？还是说，我母亲临死前的遗命？或者某个雪夜里，有个发烧的瞎眼病童紧握着我手，在死前重托我改变这世界……这样的理由比较让你有共鸣？”

东方恋雪道：“以前，有位伟大的登山家，他征服了许多座高不可攀的险峰，爬过许许多多的高山，也因此得到了荣耀与好处，但当人家问他，为什么要爬这些山？他的理由很简单……因为山在那里，我就想爬过去……你该不会以为他在说假话吧？”

自然不会！

从那个回答里，凤香感受到某种境界，就像练武之人对武道巅峰的追求一样，那位登山家也是以他的方法，在追求他的“道”，因为“道”在那里，所以就要去穷究“它”，破解“它”，征服“它”，东方恋雪的觉悟如果也有这高度，那就很了不起了，只是……

“……做得到吗？哪怕是仁光皇帝在这里，有这样的宏愿，恐怕……”

感觉上，心愿越大，要完成的难度就越高，更别说是这种牵涉到普世众生的宏愿，如果生在好一点的年代，还相对容易些，可眼下这种情况……帝党、后党冲突激烈，政局混乱，想要追求天下太平，得要先助皇帝收回皇权，再推行改革，这之间不晓得要经历多少辛苦、死多少人、流多少血，就算仁光帝那样的天纵奇才，都未必能做到，更何况东方恋雪目前还什么也不是……

不过，话到嘴边，想起了东方恋雪身后，那深不可测的黑暗，凤香又不敢这么笃定了……

相较于她，东方恋雪的想法就简单得多。

“没有什么高不可攀的，只要想做、肯做，它就在你眼前而已……”

东方恋雪道：“事在人为，我相信我终能做到，而我已经开始做了。”

有机会交心，对两人来说，都是一件很奇妙的事，凤香这边，由于听到的东西太过梦幻，至今仍觉得如置身五里雾中，听着的像是一场梦；东方恋雪这一边，则多少有些懊恼，觉得自己有够失败。

（真实心意不能随便表露出来，让人看穿真心，只会让自己处于弱势、暴露弱点，所以本门的惯性作法，心事不能出口，如果为了减压而说，说完就要杀人灭口，这点上我有够失败，总挑一些不能灭口的对象来说，这次是这样，上次对雪歌也这样……啧！这习惯不改，早晚我会死在女人手上。）

东方恋雪对本身的状况相当不满，不过说要改变，一时间也茫无头绪，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这是怎样的杰出人物，都难以避免的问题，自己也没法例外。

（还是先不想这些，专心去打怪捡宝吧，如果不趁现在多累积点资本，后头我们推王稳灭团的……）

一晚的时间，足够凤香把道具准备好，她为东方恋雪准备了十多个半人高的大铁球，看来份量挺沉。

“合金外壳，里头装着全自动机偶，铁球沿山滚落下去，你拿操控器引导方向，可以操控它们撞向你指引的地方，足够触发结界，机

偶和合金铁球的重量加冲速，兽兵想挡住它们，不是那么容易的。”

凤香道：“……即使那不是探测型，是广域型防卫结界，你也来得及操控它们试探出来，然后，保护好你自己。”

尽管先前东方恋雪研判，这顶多是个侦测结界，凤香还是小心为上，采取了这样的设计，这确实挺贴心的，东方恋雪称了声谢，便操控着十多具机偶出发，来到一处高地后，操控十多颗合金铁球滚了下去。

铁球滚动的声势极大，一路辗过树木土石，造成烟尘漫天，后头更令整片山坡滑落下来，声势极大，直冲亢龙河谷的北面出口，把守那边的兽兵，骤见到这样一幕骇人景象，一时间也全部愣住，虽然兽人号称力大无穷，却也不可能凭血肉之躯的力量，硬挡山崩……至少看门的这些兽兵不行。

崩落的山石，夹带烟尘，一下弥漫整个出口，东方恋雪操控铁球机偶，从那里头滚了进去，凡是阻挡在前头的兽兵，全都给铁球砸倒，东方恋雪利用烟尘掩身，高速移动，正要用铁球去冲击结界，但一道奇异的波动，却在此时由结界内迅速扫了出去，瞬间传遍整座亢龙谷地。

东方恋雪打算用声东击西的策略混进来，原本就是要用机偶来触发结界，自己鱼目混珠，趁机进去，所以结界警报被触发，没有什么问题，就是计画的一部分，但眼下那些铁球还没滚到结界上，机偶也还没从铁球内出来，结界警报却先行响了，这又是怎么回事？

（搞什么鬼？这结界有那么灵敏？东西还没滚到，警报就先发动了？是有什么暗线？还是有其他人碰到了结界？）

东方恋雪正觉得诧异，漫天烟尘之中，无形杀气涌动，一道攻击近乎无迹可寻，闪电袭来，东方恋雪险险避过，惊愕于敌人竟能看穿自己的遁身法，在烟尘中找出自己的实际位置来，这份能耐可不简单……

敌袭连接而来，东方恋雪不明敌人真面目，不愿贸然接招，怕一下给缠住，当下只想拉开距离，却一直被潮水般不断涌来的敌袭给封住退路，要不是因为身手了得，早就连中十七八剑了。

（兽族之中竟有这样的剑手？咦？这种乱七八糟的随性剑路，怎么有种很熟悉的感觉？）

东方恋雪疑惑心起，一下后窜，拉远距离，看清了敌人，一愣之后，登时骂道：“雅德维嘉！你没事来这里添什么乱啊？”篇后小剧场：

经过陆云耕的五岳峰掌大放送…

一个月后。

帝都地下拍卖会…

“五岳峰掌秘笈孤本，底价十万金币。”

两个月后。

帝都书局…

“五岳峰掌秘笈精装本预购中！限量一千本，售价一百金币。”

三个月后。

巷尾书店…

“老板，给我一本雪恋方东的新作‘**疯涨’。”

“‘**疯涨’前两天就卖完，要后天才补得到货，小兄弟要不要换本天傲龙的‘五岳峰掌’？”

“老板你耍我啊？我买‘**疯涨’是今晚要和女友钻研生命意义的，你给我这什么‘五岳峰掌’是要我去公园作健康操吗？”

“小兄弟你这就不对了，‘五岳峰掌’是圣莲玄家…”

“屁啦！这种烂大街的货色会有这么大来头？现在连公园阿伯、幼稚园小鬼都人手一本了，还有谁会要？我劝你赶快把这堆垃圾拿去做资源回收，别再堆着占位置了。”

紫禁龙宫…

“干！东方小子难得发善心送了条财路过来，被这些无良商人一搞就没了！朕要杀尽天下盗版商！”

圣莲总坛…

第二二集

第一章 分久必合·握手言欢（上）

虽然说是潜入，但东方恋雪不是没想过，遇到高手、发生战斗的可能性，反倒是出现援兵这点，不在预料之内，毕竟那么多天过去，压根没看到半个人来会合，现在也不可能忽然冒个援兵出来。

只是，意外这种东西，从来就是层出不穷，不但在潜入过程中，碰到了意外的人，还动起手来，认出身分之后，更连对方到底是敌是友都分不清楚。

“雅德维嘉！你没事来这里添什么乱啊？”

“添乱？放你妈的狗臭屁，这地方是你家的？还是你包下的？你来这里就行，我来就是添乱？大路朝天，各走一边，我们也要闯关，有我们自己的计画，对我们来说，你小子才是来添乱的！”

雅德维嘉仍是女童外貌，风声未出鞘，指着东方恋雪跳脚骂人的娇俏模样，看来十分动人，但东方恋雪却为她话中的某个字眼给吸引住。

“你们？”

复数的意思，就不是单枪匹马，再往结界那边看一眼，东方恋雪发现那边尘沙滚滚，闹出好大的动静，在那边动手的人，显然也是个横冲直撞的家伙……

“老胡？我明白了，你因为关心徒弟……不，多少还想补偿他一点，因为在华尔森林之中，你倒戈相向，出卖了自己的徒弟，想要补偿，这才追来北地……你恐怕跟着我们好久了吧？”

东方恋雪道：“有你在，老胡就不会有什么危险，我想应该也不只你们两个，那一战中老胡是和眠日首座同行，而眠日……是了，他紧盯着眠茶，连眠茶大和尚也和你们一道？啧，你们这边重伤患不少啊。”

这是合理的推测，也是试探，主要的关键在于眠茶，当时眠茶独留断后，一个人挡住雪科夫与兽族的追击，尽管眠茶实力深不见底，但对上雪科夫，估计没有什么好果子吃，虽说加上眠日、胡燕徒，尚可一斗，不过若再碰上重生的契拉东赞，两强联手，估计他们三人能逃生就算运气好了，轻重伤是合理的结果，否则以他们三人的实力，若不负伤，早就可以杀出重围，怎会拖至此时方来？

而光看雅德维嘉气呼呼的表情，东方恋雪就知自己没猜错，至于她所谓的计画……

“眠茶、眠日两位，恐怕还不好投入战斗吧？至于你和老胡……得了吧，你们两个直线条的脑子，哪可能会生出计画这种高水平东西？还不就是像强盗一样直闯进来，见谁就杀谁，踏平一切阻挡你们的事物……我要早知道你们这么蛮干，也不用准备半天，直接拿包瓜子跟在你们后头，边走边嗑就行了。”

这个判断也切中事实，只不过，东方恋雪察觉到有些不妥，因为不知用什么方法直接进到里头，还触发了结界警报的胡燕徒，那边战得虽然激烈，却没有像往常一样，散发着迫人的刀气。

手执兽王刀的胡燕徒，绝对是兽族的大克星，单人闯阵也没什么好怕的，可如果没有兽王刀，占不了属性上的便宜，那就很难说了，特别是……胡燕徒怎么会忽然弃刀不用？这问题隐藏的可能性，深想一层就让人感觉不妙了。

“老胡怎么了？用刀过度，走火入魔了？这也太快了吧！”

“我说你小子也真行啊，从头到尾我一句话没开口，你就劈哩啪啦说个不停，嘴碎也就算了，还全部说对，那你要别人怎么活？话都给你一个人说就好了嘛！”

雅德维嘉的表情看来很火，东方恋雪还真不敢与她瞎缠，万一玩出祸来，她忘掉本来身上的任务，没去支援胡燕徒，那就很糟糕了。

“别在这边鬼扯，再拖下去，老胡给人分尸，你后悔都来不及了，快跟我去救人吧。”

“慢着！”

雅德维嘉横剑一拦，把东方恋雪给截下，“刚好我有事情要问你，你小子没交代清楚，别想给我跑。”

“什么事情等一下再交代，先顾老胡，他一个人又没有刀，独自在那边，可能非常危险。”

“急什么？我正有心要好好考验一下他咧，一个大男人，没了刀就给人宰掉，那活着也没用了！去死算了！”雅德维嘉道：“你还是来交代一下，外头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北地有好几个西门朱玉在到处跑？”

“什么？”

突如其来的意外消息，把东方恋雪也弄得愣了，他想过这十几天里，外界可能的变化，但里头却绝不包括这一个，这下连他也不得不停下脚步，想把事情先弄清楚。

“怎么回事？”

“我还想问你咧！你到底是怎么弄的？弄到那个陆云耕跟着一个西门朱玉，跑到香烟之丘去乱闯，见谁踩谁，又弄到一个西门朱玉在黄金平原吃香喝辣，那票蠢侏儒就差没抬着他办庆典了。”雅德维嘉斜睨着东方恋雪，道：“我看你也可以不用遮遮掩掩，直接用西门朱玉的身分活动得了，反正有两个假货在外头行动，就算你说自己是西门，也没人相信你是真的，正合你小子神神鬼鬼的变态嗜好。”

“开什么玩笑？雪舞……不，契拉东赞那癫婆想杀我耶，如果让她认出我，肯定倾全力追杀我，那时就很难办了。”

“怕啥？反正以你的能耐，最怕风平浪静，不怕惊涛骇浪，如果她发动全军追杀你，你肯定到处逃窜，把祸水引向各处，别说北地各族，就连帝国也要遭殃啊！”雅德维嘉道：“别瞎扯，那两个假货你别说都跟你无关啊，你诡计多端，这事肯定有你在背后弄鬼。”

“好吧，我承认侏儒那边和我有些关系，可我只给他们信物，让他们带话过去购粮，不信你可以直接问眠茶，至于他们怎么会冒称西门，我也不清楚……稍微猜得到一点，不太肯定。”

东方恋雪道：“矮人那边的状况，我就真的知道了，你想必也明白，当年是我挖坑给矮人跳，三少那矮鬼被我推上位，不但不感谢我，还想找我算帐，要不是以为我死了，搞不好他还背后放诅咒……矮人的巫术不好惹，你说我又怎么会跑矮人那边去自投罗网？”

“那也有几分道理……”

第一章 分久必合·握手言欢（中）

雅德维嘉点了点头，东方恋雪看她的神态，忽然想起当日雅德维嘉追着天妖而去，关于天妖的下落，她可以说是知情人，或许能提供点消息。

不过，还没来得及问出口，远方结界处忽然轰然炸响，不知胡燕徒在那边干了什么，居然造成连串爆炸，这下雅德维嘉也待不住了，立即朝那边飞窜而去。

“都是你！拖着我没去那边支援，要是我那笨徒弟出了什么事，回来我就刷了你！”

匆匆扔下这一句，雅德维嘉就跑到不见踪影，东方恋雪连一句冤枉都不及喊，只有跟着赶过去。

胡燕徒那边，没有刀的他，仍旧勇不可当，不知从哪里拔了一棵常人双臂合抱粗的大树当兵器，舞着树干，连枝带叶，在那边一个人敌住十多名兽人，狮族兽兵号称力大，碰上胡燕徒却相形见绌，明明是以众凌寡，却给胡燕徒舞动大树，逼得没法近身。

原本应该是雅德维嘉与胡燕徒一起闯入，但雅德维嘉私自跑开，只剩胡燕徒一个，自保虽有余，要前进却不易，这时十多颗大铁球忽然滚至，份量极沉，不光是兽人被闹得手忙脚乱，连胡燕徒都差点被

大铁球碾着，而这些大铁球滚到结界边缘后，纷纷停下、打开，化成一具又一具的机偶。

仓促弄出来的作品，想指望他们拿出重火力武器，狂轰扫射，这显然不现实，但凤香还是给了这些机偶一定程度的战斗力，让它们能尽可能吸引敌人的注意，声势还要大……几个要求的平衡点，自爆就成了最佳选择。

机偶连串炸开，都在结界的边线上，闹出的动静可不小，兽人们给这一连串爆炸轰得前仰后翻，胡燕徒都被爆炸波及，连忙舞着树干，挡住热浪风暴，最后抛下炽烈燃烧的树干，自己朝着外头跑。

“这是什么情况？什么鬼东西？”

胡燕徒被浓烟弄得够呛，咳了两声，忽然看到两道人影，一前一后朝这边飘来，“师父，你哪去了？说了要一起闯关，你不声不响就不见了，我一个……呃！东方？你来干啥？”

话没说完，就被急电般飘来的雅德维嘉，一记剑柄敲在脑门上，“鬼叫什么？你三岁小孩吗？一下子没见到大人就鬼吼鬼叫？长那么大个子，居然这么没用？让你自己独战一下又怎么了？”

每说一句，剑柄就敲头一次，由于每次雅德维嘉都是跳起来，居高临下敲击，砸得甚是疼痛，就是胡燕徒也禁受不起，连忙退到一边，朝东方恋雪看了两眼，还不及问话，东方恋雪已道：“不用问了吧？有你这位小师父掺和在里头，还有什么事情不会发生的？本来我是打算自己潜入的，刚好遇到了你们，就是这样。”

三人面对面交谈，话没说上几句，周围已经给包围了，那个警报响遍整座河谷，也惊动了这里所有的兽人，一下蜂涌而出，将这三名入侵者团团包围。

“啧，数目挺多的，不晓得里头有几个能打的？”

雅德维嘉舔了舔嘴唇，那种眼中放光的模样，像是见到了猎物的恶狼，东方恋雪和胡燕徒不约而同地转过头去，不想看这丢人的一幕，普天之下，实力强到雅德维嘉这个层次的，固然少之又少，但也还是找得到的。可拥有不弱于天阶的战力，却仍能从欺负弱小中获得乐趣，这么没品的高手，天底下就真是只此一人了。

东方恋雪本来是打着悄悄潜入的主意，如果被发现，就是先保身逃命，更别说还有个失刀的胡燕徒在侧，逃跑路上的纯累赘，想跑实在不容易，但横竖有个雅德维嘉在场，只要她别发起神经，又倒戈相向，这些兽人基本上没威胁性的。

“喂！癫婆，有什么吓人的打算，千万提早说一声啊，起码我和你徒弟来得及先跑路，你要寻开心，拿敌人开刀就够了，千万别整到我们身上。”

“啰嗦什么？一会儿动手起来，你们两个躲到后面去，别碍手碍脚的，否则被我当敌人一起扁了，那就别怪我啦！”

雅德维嘉难得表现出想要战斗的欲望，东方恋雪自然不会阻拦，拉着胡燕徒后退两步，这时包围过来的兽人，已经超过四百，堪称人强马壮，更把三个人类层层包围住，理应占尽上风，却也不知为什么，那个一面搓着手，一面吃吃傻笑着望向他们，好像还快要流口水

的小女孩，让他们的野兽直觉极度不安，像看到什么极危险的事物，心下已自怯了，更有部分兽人预备发动狂化。

“住手！”

眼看双方冲突在即，一声暴喝，打断了这将要爆发的冲突，跟着，一个狮头兽人匆匆朝这边过来，所有的狮族兽人纷纷让道，让他与他身后的武卫通过，就这么进入包围圈，来到三人面前，正是现今的狮族之主，那日吐番。

“是你？”

别人可能认不出这位狮族之主，胡燕徒却是才与他碰过面不久，一眼就认了出来，而那日吐番见到三人，表情眼神也没有分毫敌意，还像是相当欣慰一样，向三人问好。

“你们怎么会来的？一路上应该很不容易吧？雨林基本上已经全是那些妖怪的天地了，这是兽族前所未有的浩劫，我还以为你们全完了，你们能平安撤出来，真是太好了，这是连天都还给我们一线生机啊。”

那日吐番表现得十足亲热，就像看到自己的同胞、亲友脱险一样，喜形于色，这反倒让还不好界定双方敌友关系的胡燕徒一下愣了，想了几秒，这才怒道：“你这家伙！本来说好要当和平中间人，促进兽族大联盟的，结果事到临头，你居然扔下我们，临阵脱逃！”

一见面就揭露丑事，胡燕徒半点也不给狮王面子，指责他背信弃义，这在兽族中是很大的罪名，那日吐番脸现尴尬之色，但也不直接解释，而是问了一句，“眠荼将军何在？”

闯阵的人就这三个，东方恋雪估计，眠荼和眠日应是身上有伤，像凤香那样躲在附近山上某处，没有跟过来，但听那日吐番这一问，他忽然觉得，说不定不是这样，也有可能眠荼等人玩起了瞒天过海的战术，如果真是如此，那……

“眠荼在此！”

第一章 分久必合·握手言欢（下）

一声大喝，犹如虎啸，震动全场，只见一道七彩佛焰，划破虚空，两个人从里头先后出来，当先一人虬髯袒胸，虎皮披风飘扬，正是眠茶，而手执象牙戒刀的眠日，也跟着他走了出来。

见到这两人，东方恋雪就知自己推测无错，两大高手都身上带伤，还都伤得不轻，眠茶一条手臂缠满绷带，整个大了一号，里头似乎还在渗血，这样也罢了，最糟糕是绷带的缝隙间，隐隐透出凶煞戾气，这可麻烦得很，因为眠日、眠茶都身负奇术，琉璃宝焰、拈花神通，对消除煞气都有神效，连他们两人都搞不定，就证明这股煞气的厉害。

（什么煞气这么厉害？连拈花神通都消不掉？难道是契拉东赞的诅咒？唔，老胡的刀如果出事，是谁替他摆平的？眠茶？那就难怪煞气驱不掉了，兽王刀的千古怨念，哪有这么容易能消？眠茶的这条手臂，一段时间内可以说是废了！）

东方恋雪几眼便判断出状况，再瞥向眠日，发现他看来好像没有外伤，可眉心隐隐可见一道黑气，是身受严重内伤的现象。琉璃宝焰在疗伤上很有一手，会令这位高僧难解的内伤，估计是雪科夫亲自出手，别看他宝焰琉璃斩断开虚空，穿梭来去，非常神妙，其实根本就不能战斗，纯粹站着做做样子。

两人之所以敢现身出来，最大的依恃，还是因为有雅德维嘉在场，不过，看那日吐番的表情，恐怕眠茶一早就已料定，双方不会发生战斗……

“眠茶大师！幸好你平安无事，只要你还在，我们就未算绝望。”

那日吐番朝眠茶迎了上去，同时也让狮兵解除包围，表明双方是友非敌，在这种节骨眼上，更是应该尽弃前嫌，同仇敌忾。

“大师，你们暂且宽心，我可以担保，只要在这座河谷，那些僵尸就算把外头重重包围，一时三刻也拿我们没有办法，你们尽可以在这边待下养伤。”

年轻的狮王，表现得异常慷慨，但光是这样的表现，并不足以让众人释怀，眠茶更不发一语，冷冷注视着狮王，一步一步走过来，那种冷静迈步的威猛姿态，让人想起紧盯猎物的猛虎。

“少来那些虚的，我只问你一句话……”眠茶沉声道：“为何背盟？”

兽族从不把和人类的约定当回事，不过这只限于和普通人类的约定，眠茶在北地的地位特殊，一直受到尊重，这些年来明里暗里都帮了狮族不少，狮族中的兽人个个清楚，大部分都视他为朋友、恩人，而恩将仇报，则是兽族公认的重罪，如果处理得不好，会被认为没资格继续统领狮族，相当严重。

那日吐番也知道眠茶这句质问的份量，不敢掉以轻心，慎重道：“背盟失信，是我的罪，我不想否认，那日吐番身为狮族之主，为了

族群存续，必须把部族利益放在第一……”

“继续说！”

“我与大师约好，要亲自来促成兽族联合，共抗浩劫，当时我已出发赴会，行至半途，忽然得到消息，熊族大军已来，圣者雪科夫亲自压阵，还很有可能倒戈，与契拉东赞结盟……”

那日吐番摇了摇狮头，道：“雪科夫圣者在我兽族的地位，大师你是知道的，你说我胆小怯懦也罢，我确实不敢与他为敌，听到有他与契拉东赞可能结盟，我哪还敢去自投罗网？第一时间回头，赶回族里，带着全族大撤退……我料浩劫一起，整片雨林都将成为重灾区，就把族人往这边带，想躲在这处雨林外的军事要塞，先撑过一段时间……我有命人传消息给大师你，只是……似乎是没有成功，派出的几名使者，迄今一个也没回来。”

言之成理，而且从周围狮族兽人的表情看来，狮王确实没撒谎，与他们的经历也相符，胡燕徒和雅德维嘉都只能两手一摊，觉得人家的做法不能说错，总不成要人家硬赶来赴约，然后所有人都死在一起，连带部族也完蛋吧？

不过，东方恋雪所在意的不是情理，而是那日吐番话中所藏的重要线索。

（能侦知熊族秘密前来，这份情报力已经很不简单了，能知道雪科夫亲来，这更难得，当时大部分的熊族士兵，应该都以为雪科夫去精灵族求圣药了吧？至于说探知雪科夫可能倒向契拉东赞……见鬼了，这种事情怎么可能查得出来？雪科夫那头老牲口，肯定把这当成

最高机密，恐怕除了他自己，没几个人能说，甚至谁也没告诉……那又是怎么查出来的？）

就是这一点，让东方恋雪百思不得其解，那日吐番得到的这个情报，非同小可，如果能早一点送到己方手上，虽不能逆转局势，至少可以大为好转。

魔门把情报看得比什么都重，获取情报的努力上也从不懈怠，但要获得这个情报，东方恋雪思来想去，除了把雪科夫抓起来严刑拷打兼催眠，似乎就没什么别的办法了，而这种事显然不现实，所以那日吐番如何得到这情报？是什么人紧急把情报送递给他？这些就很耐人寻味了……

不过，这种问了也不会得到老实答案的事，东方恋雪自不会傻到当众提出，眼看那日吐番给出了解释后，眠茶那边的态度和缓许多，东方恋雪也不想当恶人，脸上一下堆满笑容，凑上前去。

“唉呀呀呀，难得狮族如此仗义，又这么识大体，值此危急存亡之秋，真是普天下的大幸啊。”

东方恋雪笑道：“现在情势危急，如果我们不能抛开旧怨，尽弃前嫌，后头就只能完蛋了，所以我赞同族王的提议，大家一起携手合作吧？”

那日吐番并不清楚这个年轻人是谁，看来年纪与己相差不远，贼笑嘻嘻，像是地痞泼皮，实在不像什么大人物，不过，年轻的狮王也注意到，这个人说的话虽然轻佻，可他一说话，人类那边所有人都没了声音，包括眠茶在内，显然这人的分量很不一般，甚至当前人类那边，可能正由他说了算。

查觉到这点，那日吐番的态度登时就不同了，他哈哈一笑，对东方恋雪着实亲热，与之握手，摆出一副识英雄、重英雄的模样，全没注意到其他人类的表情有些怪怪，像是在偷笑。

“师父，为何你笑得……这么怪啊？”

“还用得着说吗？把那小子当成英雄看，想玩英雄相惜这一套的人，最后肯定没有好下场。”

雅德维嘉暗自窃笑，却不妨碍到那一边，东方恋雪与那日吐番握手交好，说了一通慷慨激昂的“共体时艰，齐心协力”话后，东方恋雪表示想要与狮族联合抗敌，请狮族提供雨林的情报，并且让众人在此处休整，对于这要求，年轻的狮王表示求之不得。

“如各位所见，我族欠缺高手，单单只靠我们现有的力量，实在没有信心能保护所有族民，现在有各位前来，我等如狮添翼，就更有信心面对敌人了。”

东方恋雪闻言只是微笑，在确认狮族的情报管道之前，那日吐番的话，顶多只有三成能信，他们能获得那样匪夷所思的情报，背后所隐藏的黑幕可不是一般黑，就算忽然冒出一堆高手，这都不足为奇，类似的事……自己在魔门早就见多了。

“族王，那么……我们可以在这里自由出入吗？”

这才是东方恋雪真正要说的东西，而他也有信心，在自己刻意营造的气氛下，这要求不可能被拒绝。

“……当然！”那日吐番最初明显有些许犹豫，可一旦决定，表现得就很明快，“既然联手抗敌，我们双方便是友非敌，既然是盟友

与贵宾，哪有被限制自由的道理？东方兄实在多虑了，不但出入任便，这座河谷里的每个地方，你们都可以自由参观，我狮族在朋友面前，没有秘密。”

这不只是释出善意，还主动加码了，那日吐番爽朗笑道：“你们都是帝国人士，这座河谷你们想必都知道，就是颜龙一族的老巢。在他们落荒而逃之前，有很漫长的一段时间，就是住在这里的，你们有机会来到这里，也是一个缘分，你们可以在这里随意参观，缅怀一下帝国先人的生活……我们入驻这里以来，特别小心保护遗迹，不敢随意破坏变动，大致都还保留原样，你们如果喜欢，可以拿些……将来可以随便拿些回去当纪念品。”

“哇哈哈哈哈，狮族的大王真是够慷慨，我们帝国的大皇帝要是也有你那么大方就好啦……”

东方恋雪打蛇随棍上，一下就和那日吐番摆出十足哥们的样子，整个气氛一片和睦，连旁边的狮族战士看了，都觉得松了口气，雨林的情况非常不妙，他们几乎是一路狂奔逃来的，生怕只要慢上一步，就会被尸潮赶上，整个狮族都变成僵尸……而就算逃来这里，他们也觉得不安心，因为这里离雨林太近，那些僵尸如果打破以往的兽族潜规则，出雨林来袭击，凭他们的力量，根本就不足以抵挡，哪怕族王曾担保，这座河谷有神秘力量守护，据险而守，绝对安全，可他们都不晓得这份信心何来？如今多了几个硬手来援，虽说人类不可信，但……至少好过那些僵尸兵团。

“狮王，我想请教一下，雨林里的局势，现在怎么样了？”东方恋雪道：“我们跑得太急，一路上尽是在荒山野岭，不晓得雨林里的状况，你情报如此灵通，肯定知道得比我们多，想请赐教。”

“哈，这个你别问他，还是问我吧。”

跳出来截话的是雅德维嘉，当初朝亢龙河谷这边过来时，明明说好，一路上隐蔽行踪，不和外头接触，避免曝露的，为此连眠茶都做好了觉悟，但没想到雅德维嘉就根本是个靠不住的约定对象，才上路半日，她就觉得无聊，撇下众人独自跑了，到外头找部落顺手牵羊，顺便偷听消息。

雅德维嘉在轻功上并没有什么杰出表现，到底是怎么快来快去，几百里路一个时辰来回的？这点其他人真是不清楚，但摆在眼前的事实，就是雅德维嘉确实每天这么跑，还有效带回外头的情报，令得众人一路逃亡，却仍知晓外界发生的大小事，包括两个西门朱玉在西方活动……

第二章 血浓于水·如在梦中（上）

“……有一个好消息，是原本被困于巴吐城底的那些兽人呢，已经全部脱困了，但坏消息是……他们已经全部变成僵尸，投向那一边了。”

不愧是出了名的不懂得察言观色，雅德维嘉刻意以幽默些的语气说话，但这故作轻松的说法，听在兽人耳中，就像猛开恶意玩笑，在场兽人脸色纷纷大变。

“获得这些强兵悍将，加上他们原有的，还有最近新拓展的，那些僵尸现在号称十万……具体数目应该没有那么多，不过估计七八万也该有吧。”雅德维嘉道：“巴吐城事变后，那群僵尸先后扫灭了虎豹两族的老巢，获取了相当的尸源当生力军，也弄得雨林中人心惶惶，所有部族得知消息后，都吓到不行，害怕僵尸上门……还好，这情形并没有发生。”

“嗯，这情况倒在意料之中，雪科夫与契拉东赞是结盟，说得实际一点，结盟就是互相利用、互相忌惮，是一种平等的关系，讲究平衡，不是下对上的服从关系，最忌讳彼此的均势被打破。”

东方恋雪道：“雪科夫扶植契拉东赞，还搞出这些僵尸兵团来，这是非常冒险的与虎谋皮，他不可能对此毫无准备，放手让契拉东赞扩张势力，否则均势被打破，他所图不成，还要立刻被契拉东赞反咬一口……我估计，雪科夫心里的那条线是十万，他最多能容忍契拉东

赞扩军到十万，如果超出了这个数字，非但不安全的盟友要反……嘿嘿，一个到处都是死尸，没剩几个活人的雨林，对雪科夫又有什么好处？”

“说得有点道理，所以在灭了虎豹两族后，那些僵尸就没有新一步动作，而是开始整编……你们知道的啦，要出拳打人之前，总要先把手收回来的。”

雅德维嘉不怀好意道：“等到这只拳头再打出来，你们就爽死啦……至于其他兽族，你们这边以虎豹狼熊狮为主，虎豹灭族，狼族已残，狮族近残，熊族发神经，剩下的……虾兵蟹将之类，又一盘散沙，能有什么搞头？最近几天里，能跑的兽族都想往外头跑，再不然就是遣使到熊族求饶，愿意投降熊族，作为附庸，换取保护……听说熊族会给这些投降的部族，发一支旗，有插这支旗的部族，就可以保平安。”

东方恋雪笑道：“往外头跑，哪是这么容易的？兽人把雨林当势力范围已不只数百年，离开了雨林，又能去哪里？往西待在边线上？还是直接进入矮人的领地？待边线上未必安全，至于进了矮人领地，搞不好还会被矮人轰出来……”

这话得到了狮族兽人的认同，当年遮日那王遭矮人背盟一事，至今仍扑朔迷离，真相难明，兽人对矮人全都存几分戒心，而这次情况险恶，如果契拉东赞会追杀逃亡的兽族，那么收留兽族难民，很可能与契拉东赞翻脸，引来僵尸军团的攻击……矮人们若不想引火烧身，肯定会把逃亡过来的兽人全赶出去。

那日吐番忍不住道：“矮人们不该太短视的，契拉东赞不是心胸宽大的个性，有仇必报，既然是为了清算旧仇而来，压制雨林之后，绝不会放过矮人，矮人如果把兽族拒诸门外，唇亡齿寒，再后悔已经晚了。”

“这话你自己留着对矮人说吧，看看那群矮鬼会不会点头，我对他们可没好印象，人矮又啰嗦得紧，就只有一个家伙脑子比较好使，我忘了他叫什么，不过他挺黑的，巧克力型的……”

雅德维嘉摇了摇头，道：“那些我不太关心啦，就是有一点挺搞笑，雪科夫给的平安旗，一下出了仿冒品，也不知道是怎么搞的，那种杏黄旗散得到处都是，大小兽族都抢着弄一支到手。”

“哦？”东方恋雪奇道：“插了平安旗，僵尸就不会来，这旗上应该有法咒存在，不是随随便便能仿制的吧？”

“奇怪的也在这里。”眠茶不得不出来说话，“我亲自确认过，熊族发的杏黄平安旗上头，有独特的咒力波动，与兽族的传统巫法不同，比较偏死灵一脉，该是契拉东赞亲自施的法，偏偏奇也奇在……那些仿冒品的上头，也散发着近似……很近似的咒力波动。”

这个鉴定结果，让所有人都感到意外，兽族没有工厂，仓促之间要仿冒一大批杏黄旗，这已经不太容易，更何况旗子上头还要附着极其相似，足以令僵尸群混淆的咒力波动，这简直不可思议……

东方恋雪抢问道：“这旗子是怎么弄来的？这点查得到吗？”

“不用查，旗子也不难弄到手，那是现在雨林里最抢手的货物，只要买了，就可以保全族平安，还有多种型号，大的、中的、小的、

迷你型的，随身带一支，出去采集粮食都不用怕碰到丧尸……”

雅德维嘉道：“有一批客商，在雨林里到处神出鬼没，带着这些杏黄旗来卖，说是熊族委托他们带来的和平礼，收取的钱与物资，则是贡献给圣者的生辰贺礼，不是保护费……只要是想保命的，哪个敢不买？更为了逃亡留后手，大的旗要买，小的旗也要买……不买就要死了，倾家荡产也得买……熊族得知此事后，虽然紧急发布命令，通谕各兽族不得购买假货，可兽人们也不是傻瓜，就算不是真货，可有效的就是真货，谁还管什么禁令啊？”

这个意外的混乱情况，确实打乱了熊族的部署，而只要稍微有点智慧，就不难看出雨林中有股暗流，正在与熊族作对，这股暗流之中，更蕴含着一股恐怖的术数力量……

兽族并不长于术法，这股突如其来的暗流，到底是由何处来？所有人都觉得奇怪，东方恋雪的表情尤其显得怪，雅德维嘉问道：“喂，你小子表情好怪，是想到了什么吗？”

“没……说有也有一点。”东方恋雪道：“你能取旗回来让大师鉴定，必是真货与山寨货都分别取了一些……”

“这个自然，若不对比，怎么称得上鉴定？”

“那被你取走这些旗子的兽人与兽族，他们怎么办？”

“……………”

第二章 血浓于水·如在梦中（中）

成功进入亢龙河谷后，东方恋雪有些挣扎，就是该不该让凤香出来？毕竟，狮族未可尽信，不是没有忽然翻脸，大家动手杀出去的可能，但就算让凤香躲在附近山上不出来，这也不见得是什么好主意，山上无人照应，要是突然有敌人摸过来，把凤香给怎么样了，自己连救都救不过来。

几经考虑，东方恋雪决定让凤香下来，与自己一同进入亢龙河谷。凤香也算与众人一起患难过，与胡燕徒、眠荼见面，自有一番劫后余生的欢喜，就只有和雅德维嘉是第一次见到，对这个娇俏可爱的小女孩既陌生，又有几分亲近感。

不过，这份亲近感显然只有凤香有，雅德维嘉就没有，在听完凤香的自我介绍后，她立刻嗤之以鼻。

“饱学鸿儒之女？你撒的谎也太烂了吧？什么饱学鸿儒是学炼金的？看杂书能看出你这样技术来？什么杂书这么好看？你拿出来我也看看！”

雅德维嘉的质疑，让包括凤香在内的多人脸上变色，一直以来，凤香对自己出身的解释，让所有人都怀疑在心，只不过在陆云耕身边的小团体里，因为东方恋雪的刻意纵容，基本上每个人都带着一点不愿公开的秘密，默契之下，就谁也不会主动去问，雅德维嘉挑破这一

层窗户纸，半点情面也不留，不但是刻意找碴，还找着了众人都不想碰触的那一点。

“我……我是……”

凤香结结巴巴，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这小女孩一副不肯善罢甘休的样子，她正不知该怎么脱身，幸亏东方恋雪站了出来，轻咳两声，拉过雅德维嘉，走到一旁。

“哎呀，你拉我干什么？有什么话不能当大家面说？”雅德维嘉怒道：“还有，为什么是你小子跳出来说悄悄话？你和那小妞一定有私情，你、你勾二嫂，送绿帽子给你的兄弟戴，说不定还已经让人家当便宜老子了，你……你干得太好了！我崇拜你，偶像！”

“越说越不像话了，我与她没私情，你与她倒有私情。”东方恋雪叹了口气，道：“看在大家都是亲戚的份上，可以留点口德吗？人家也是很不容易的，玄星冉小姐……”

话没说完，咽喉一凉，已经给风声贴肤抵着，剑虽未出鞘，冰冷的剑气却割破皮肤，让鲜血滴下……

“……我记得警告过你，别提那个名字！”

雅德维嘉眼神骤冷，说出来的话，都让人感到阵阵寒意，风声反映主人心境，滴出来的鲜血与剑鞘一触，登时被封凝起来，就连在大老远外旁观的众人都感到这股寒意，大为诧异。

不过，东方恋雪有恃无恐，一副不在乎的表情，知道雅德维嘉硬不了多久，果然没过几秒，雅德维嘉的冰冷眼神，就露出困惑之色。

“亲戚？什么亲戚？”

说到后来，雅德维嘉还主动压低了声音，显示了本身的心虚，而东方恋雪也用同样压低的声音回答。

“你真是慧眼独具，她确实不是什么饱学鸿儒之女，她老爸叫死鬼吉尔菲哈特，母亲叫做玄阳焰，有个阿姨在当圣莲教主，叫玄夜月，还有个阿姨是鱼干女，叫……”

东方恋雪笑了笑，没有把话说下去，雅德维嘉则是张大了口，一脸见到鬼的表情，颤声道：“这……怎么可能？他们两个只有一个女儿，我见过那孩子尸体的，怎么会……”

“别小看饱学鸿儒啊，那家伙怎么说都是当世第一炼金术师，起死回生的神之能虽然没有，可透过超先进技术，转化生命形态，这还是有希望的。为了避祸，这秘密当然谁也不能说了。”

东方恋雪低声道：“你要证据吗？那就问问你自己的感觉，哪怕肉体不同了，你能不能感受到那种血缘之间的牵引？”

血缘感应，这种事听起来玄之又玄，却不是全无根据，雅德维嘉看了凤香几眼，似在感受什么，跟着她的脸色一下变了，正要有动作，东方恋雪已在旁边轻咳一声。

“别见自家人的脸就想逃跑啊，这地方很危险的，你如果丢下外甥女不管，她一个人在这里，很可能被人家强奸、**，甚至**和尸奸的，如果真发生了这种事，你将来怎么见她的父母？她变成了僵尸，到处咬人和吃大便，你觉得自己都不用负责的吗？”

虽然知道这是恐吓威胁，雅德维嘉还是心动了，这世上她在乎的事情不多，却不是没有。恶狠狠地瞪了东方恋雪一眼后，雅德维嘉提剑走向凤香。

凤香在那边一头雾水，不明白那个很可爱的小女孩，为什么忽然泪眼汪汪，红着眼眶地朝自己走来？东方恋雪应该是和他说了什么，难道他竟是威胁人家小姑娘，不识相就要掀裙子或者做什么丢脸事吗？

“你……你都长那么大了……这么漂亮的一个大姑娘……”持剑的女童双眼发红，颤声道：“我可以抱抱你吗？”

“咳！”

东方恋雪赶过来，又是一声轻咳，“大庭广众，别作那些不适合当众搞的事，你怕别人不知道你和她是那种关系吗？”

一句提点，让雅德维嘉回过神来，一回神，她手腕一转，风声连鞘直拄地面，力道不大，可剑气却形成剑压，释放剑威，近似龙族的龙威，在场的人全都受到这股精神冲击，有种冒冷汗的冲动。

“饱学鸿儒真的存在，杂书看多了，本事多一点，那也是很合理的，一点问题都没有，有谁想说这里头不妥吗？”

雅德维嘉仗剑怒道：“质疑这点的人就是找碴，就是和我过不去！我会亲手把他的皮剥下来！”

凛凛剑威，让在场的人心惊肉跳，那些首次见识到雅德维嘉实力的狮族兽人更为之骇然，万难想像这么一个小不点，居然有那样惊人

的武力？而雅德维嘉在撂下这一句后，头也不回地匆匆跑掉，胡燕徒跟在后方直追，叫着师父，两人一前一后跑得不见踪影。

“……你真不愧是交涉之王啊。”

凤香斜眼望向东方恋雪，不晓得他究竟是说了什么，让人家小女孩变得那么奇怪？

东方恋雪耸肩笑道：“呵呵，陆老大才是交涉之王，我只是相信我之王。”

“你到底是和人家怎么说的啊？”

“喔，很简单呀，其实不是我说了什么，而是你对人家有特殊意义，你就没想过，人家为什么不找别人麻烦，偏偏找你呢？”

“……说得也是啊，为什么会挑上我呢？我与她……往日无冤，近日无仇啊。”

“呵呵，你就没想过，你对女性有特别致命的吸引力？”

“胡说八道，我哪有什么吸引……呃，你该不会是说，她和那个姗朵拉是一样的？”

凤香瞪大眼睛，对这结论显得难以置信，东方恋雪却是一本正经，点头道：“天下事无奇不有，北地是非人者的天下，啥叫非人者？我告诉你，在这里，变态满街都是，多着了！”

“她一个小女孩，清纯可爱……”

“外表是小女孩而已，骨子里可是变态的老妖！她和姗朵拉根本是一路货色！再讲回来，她对你说的那些话，你就没琢磨出里头的玄机吗？”

“玄、玄机？”

第二章 血浓于水·如在梦中（下）

凤香回忆雅德维嘉后头神情大异，走过来说的那些话，“她说我变成美丽大姑娘了，还说什么……长那么大了……”

“说美丽大姑娘的时候，你难道没有心神荡漾的感觉吗？那就是对被女色狼垂涎的本能恐惧！还有她说长那么大了，这是什么意思？你觉得自己什么东西长最大？睫毛吗？”

东方恋雪一面说，一面将目光猛往凤香的胸口瞥去，这个过度明显的暗示，令凤香一下子脸色发白。

“不、不、不、不会吧？”

“你以为我和她说了什么？我说的是，要她不用对你充满敌意，更不必以挑衅来吸引你的注意，因为你其实也是此道中人，同一圈子，在此之前，就和一名北地的大波**打得火热。”

东方恋雪说着，还很猥琐地干笑了几声，笑得凤香发毛，而后就是发怒，“你没事乱造什么谣啊！你早晚有一天会因为这样被人砍死的！”

“哈哈，终日挑拨苦，一刻不得闲，这正是贱人本色啊，我不这么说，她又怎么会放弃针对你呢？不过你小心啊，后头如果她刻意靠近你，还含情脉脉地看过来，那就是……”

听东方恋雪的嘲弄，凤香气得正想一巴掌就打过去，没想到说得口沫横飞的他，忽然两眼一翻白，直挺挺地晕了过去，跟着嘴角溢血，向前趴倒下来，凤香还以为他又在开玩笑，几秒过后才察觉不对，惊惶失措。

“喂！你怎么了？不要吓我啊！”

匆匆扶人没有扶住，东方恋雪趴躺在地上，所有人都围了上来，这才发现他背后插着一根长草，随风摆动。

长草无力，但在那一瞬间，却锋锐如剑，穿越百余米的长距射来，瞬间贯穿东方恋雪的背心，即使他武功高又机灵应变，这一下竟是猝不及防，而草剑破体之后，更将出血封住，伤口周围不见一滴血，长草就像只是黏上去的。

这一手本事，再次技惊全场，没有人知道这一手剑技怎么做到，但能隔着百余米的距离，奇袭地阶武者，惊世骇俗的程度，比什么强猛绝招都吓人。

“阿弥陀佛，久闻圣莲教的女剑神年纪轻轻，剑技绝世，贫僧还怀疑言过其实，如今亲眼得见……”眠日叹道：“不管别人信不信，贫僧是信了。”

所有人顺着草剑飘射来的方向，远远望去，就看到一个小女孩的身影一闪，对着这边大喊一句：“我不是变态！”之后，又跑进草丛里不见了。

“阿弥陀佛，是听说过圣莲教的怪物，个性古怪，非常变态，老子以前还觉得传言未必可信，不想今日亲见……”眠茶摇头道：“不

管你们信不信，反正老子我是信了。”

进入亢龙河谷的东方恋雪，半点时间也不敢浪费，他很清楚自己不是来休息度假的，虽然雪科夫、契拉东赞一时被些莫名其妙的事绊住，可早晚会缓出手来，若是过往的兽族，可能还会有点顾虑，不轻易离开雨林，不过这个习惯已经被契拉东赞给打破，既然遮日那王已将兵势带出雨林，此回的主事者又有契拉东赞在内，雨林的界线已不成为壁垒，敌人杀来只是迟早，万不能心存侥幸。

一入亢龙河谷，东方恋雪就到处走、到处看，由于其他人都有要事，或忙着习艺，或忙着疗伤，所以就仅由凤香陪着他，在谷内到处走动。

由于那日吐番的坦诚，东方恋雪顺利确认了不少事，狮族占领亢龙河谷已有数年之久，在遮日那王的命令下，狮族不但把这河谷占下，还朝里头驻兵，将这里当成军事研究所、秘药开发工厂来用，狮族之前在族中找到的药剂，就是要送来这边，尽管那日吐番的解释，是要送来此地封藏，不过……

“哈哈，狮王真是幽默，封藏药品还要特别送来这里封？这边是山清水秀？还是人杰地灵？还是保险箱特别大个？随便找条山沟扔掉就好的东西，大老远送到这里来封？”

东方恋雪大笑道：“幸好我与狮王一见如故，知道狮王你爱好和平，不是野心份子，否则还真以为你别有所图，偷偷把药送来这里研究生产，密谋狮族再起呢。”

“哈哈，东方兄真是风趣，怎么人类都像你一样有趣的吗？哈哈。”

狮王亲自伴着东方恋雪与凤香巡视谷中，就不知情的人看来，双方真是充满欢乐气氛，不管走到哪里，都是笑声不断，但至于这些笑声里有多少是干笑，多少又另含别意，就只有双方……以及一路测谎过去的凤香最清楚了。

单从表面来看，狮王诚意十足，这座河谷虽然已被改成军事要塞，可是无论是什么机密重地，狮王都亲自带着东方恋雪去看，凡是东方恋雪与凤香有什么问题，他也立刻详细回答，知无不言，不过大多数时候，都是凤香在问个不停，东方恋雪则对那些军事机密毫无兴趣，什么也不问，精神都花在勘察环境上，像是专程来这边搞地质、考古研究的，倒让凤香觉得不好意思。

“抱歉了，狮王，我们的这个朋友……怪怪的。”

“哪的话？有本事的奇人异士，多少都有些怪脾气，特立独行是身价的代表，东方兄能专注在他感兴趣的事情上，正是他成功的理由。”

那日吐番正说着，另一边传来东方恋雪的兴奋叫声。

“嘿！凤香、狮王兄，我又找到了颜龙一族生活过的痕迹，快过来和我合影留念，我要站中间！”

类似的叫喊，每次出现，都让凤香一阵阵尴尬，她搞不清楚这个心思难测的男人又在想什么，现在应该是要想办法对付敌人的时候，

难得狮族把重点机密全部公开，他却看也不看，只在这里考察颜龙一族的生活痕迹，难道这些考古对破敌有意义吗？

“…………我说你到底在作什么啊？跟着你团团转，心里又没底，很累耶！你要是再有话不说，后头你就自己一个人去唱独脚戏，我不干了！”

忍受不了，等那日吐番一离开，凤香终于发怒，对着东方恋雪发脾气，这时在旁边的还有眠荼，而东方恋雪的反应，则是一副很无聊的样子，看着凤香，却不开口。

基于合作默契，凤香知道这家伙有时真是懒到家，如果用眼神就能传达暗示，这懒鬼就绝不会张嘴，偏偏自己确实也知道他的意思。

随手扔出几块护符，把周围区域封闭起来，形成一个阻绝外界窥视、窃听的独立空间，凤香道：“可以说话了，你开口吧。”

准备工作完成，东方恋雪仍是一副死样子，看得人火大，凤香正要开口，眠荼一抖手，无须法器，佛印咒力自生，又布下了一重结界，东方恋雪这才翻身起来，开口第一句便道：“你们觉得我来这里是要找什么？”

“我想过这点，你一开始的目的，是要找一些能回去向帝国朝廷交代的東西，就算是什么脸盆、马桶之类的都好，但……你现在明显不打算跑，要那些东西有什么用？该要的东西，是能够助你抗敌的武器，难道……颜龙一族离开之前，在这里留下什么超级兵器不成？”

凤香皱眉道：“不对啊，都说颜龙一族是抵抗不了兽族的压力，这才不得不弃祖地而走，他们如果真有能抵御兽族的厉害武器，又哪

需要逃跑？”

“呵，你质疑得很对，但有一点搞错了，唔，不怪你，一看你就知道是不学无术，要指望你知道历史，是难为你了……喂，别动手，没文化的脑残才爱动手。”东方恋雪道：“颜龙一族受到外族的压迫，无法承受，不得不弃根据地南迁，这点是不错的，长久以来，帝国百姓也都以为是受兽族所逼，因为直至现在，我们都还在和兽人作战，前前后后都打几百年了，不是兽族逼迫，又是谁？”

“难道不是吗？”

“……这就是考古的重要了，如果你有机会翻阅北地各族的典籍，考察那段时间前后的历史记录，你就会发现，数百年前兽族的势力没有那么大，虽然也在雨林中活动，却未能占住整座雨林，更别说走出雨林，威胁到外头的颜龙一族了，双方之间有战事不假，可颜龙一族踞险而守，兽族又不可能大举出雨林侵略，几次打下来，倒是兽族连吃败仗，颜龙一族受的损失不算重，更别说为此弃根据地而走了。”

东方恋雪道：“所以，颜龙一族受外族威胁，弃祖地而走，这个说法是没错的，可这个外族是哪族？这个就很难说了。”

“不是兽族的外族？难道是精灵？还是翼人？”

“这个可不好说啊，我考古没考出来，不过，相较于这问题，我还是更在乎另一个。”东方恋雪道：“你们说，雪科夫为什么要与契拉东赞结盟？”

第三章 有别天地·百结印锁（上）

熊族的倒戈，让所有人都惊愕万分，所造成的效果，犹如溃堤、雪崩，把整个兽人世界都给弄懵了，每个兽人都想不通，甚至连熊族自己都满腹困惑，普天下共同的疑问就是：为什么雪科夫要和契拉东赞合作？

“契拉东赞是个很糟糕的合作对象，和其他人结盟还可以赌一赌，对方会不会翻脸背盟，契拉东赞却是连想都不用想，他妈的一定会翻脸，这与心性无关，纯粹是生者与死者的永恒对立。”

眠茶道：“人鬼殊途，已逝亡者，对生者只有憎恨与血肉渴求，找他们谈合作，何止是与虎谋皮？雪科夫真要找盟友，北地的强大势力不少，怎会挑上契拉东赞？还有，他又为什么要找盟友？”

凤香点头道：“不错，通常强者之间的结盟，是为了合作称霸，各据一方，可能最后再反目，决一死战，可这种情形……不适用熊族，他们想称霸……雨林之中有人能拦吗？长久以来，是他们自己安于监管者的立场，不出来争霸的，他们如果要出来，谁挡得住？就算没有那些僵尸帮助，他们也一样可以扫平虎豹狼，甚至是当年的狮族啊。”

这是所有兽族都想不通的一点，在兽族的观念中，称霸称强，那是一等一的荣耀，弱肉强食更是雨林法则，为此而发生的结盟、背盟，都没什么好奇怪的，但是和僵尸群结盟就不一样了，而且还是坑

害兽人成尸，虽然站在“弱肉强食”这条天理上说得过去，可却很难真正让兽人服气，雪科夫多年来的圣者形象更被玷污、打破，非常得不偿失，就连熊族本身，恐怕也不见得认同这个决定，所以雪科夫瞒天过海，整个计画事先甚至不让弟子知情。

“…………这么多的诡异、反常，背后应该都有它的道理，我深信这一点，只要加以分析，从里头找出敌人的强弱项，避实击虚，就能加大我们的胜算。”

东方恋雪道：“手头的情报有限，但从最基本的地方来分析，凡是结盟，必是互补有无，也就是结合双方的力量来办事……办一件单凭本身之力，无法成就的麻烦事……很显然，这件事不会是征服雨林，因为对熊族而言，这事不会太难。”

凤香道：“你的意思是？熊族想要的……是整个北地？”

眠茶道：“有这种可能，雅德维嘉探回来的消息，如今北地人心惶惶，精灵、翼人、矮人都担心熊族将矛头指向他们，表面上他们不动声色，说是不参与兽族的家务事，实际上已经开始拉高警戒，整军备战了……反倒是帝国，完全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好像觉得这边闹出的僵尸，完全不会影响人类……”

“哦，大师觉得，他们拿下雨林的下一步，会攻向帝国吗？”东方恋雪道：“不是没有道理，精灵那边是靠魔法吃饭的，僵尸部队进攻过去，不死属性会被克得很厉害，对他们不利，当然啦，本来如果进攻帝国，碰上佛门，那不只是克得厉害，根本就是完克！但……如今的佛门，还保有多少的纯净佛力呢？”

东方恋雪望向眠茶，后者只能颓然叹气，现今的佛门，以慈航静殿为首，都腐化得厉害，口里说教义，脑里想生意，修行整个走偏，哪还发得出什么纯净佛力？而佛力不纯，拿来唬唬信众还可以，要去降妖伏魔、渡化阴魂僵尸……这不但是玩命，还是搞笑，如果真让契拉东赞率领十万僵尸兽兵，杀入帝国，那肯定是一场大浩劫……

“难道雪科夫是想和契拉东赞联手拿下帝国，然后分地而治？雪科夫拿大份的，率领底下的兽人移居人类世界，把雨林留给契拉东赞？这不对啊。”凤香琢磨道：“兽人非常恋家恋土，让他们整个移居，就算雪科夫愿意，他们也未必肯干……或者，反过来，征服天下后，兽人留在雨林，僵尸统治帝国？”

眠茶摇头道：“那就是白痴才会干的生意了，雪科夫不用结盟，也能征服雨林，何况以那老牲口原本的超然地位，言出如令，兽族无有不尊，根本用不着征服，如果他背负骂名与风险，最后所得到的，是他一早就能得到的东西，这……说不太过去吧？”

凤香道：“还是，他们的野心更大，最终是僵尸统治人类世界，兽族统治整个北地？如果是有这样的宏愿，那结盟确实说得过去，可……这野心也太大了吧？涉及整个天下的野心，从可能性来说，已经近乎妄想了……雪科夫被高高奉起了大半辈子，一直清高神圣，淡薄一切，临老了才忽然发起妄想，想要疯狂一把，征服世界？这是脑子发烧了吗？快来个人阻止他啊！”

这话听来好笑，却又没什么人笑得出来，历史上有很多的庞大野心，起源都是一些很无聊的个人妄想，尽管荒唐，却就是因为无法阻止，最终酿成了悲剧，眼前……难道也是这样？

“……我发现，好像一直都是我和大师说话。”凤香斜眼望向东方恋雪，“你的意见呢？你怎么都不开口？你不是要解释亢龙河谷的事，怎么忽然把话扯偏了？”

“呵，没扯偏，是你们想得远了，雪科夫与契拉东赞联手的关键，我相信与这座河谷是有关系的。”东方恋雪笑道：“这关系到一个我许久之前就有的念头，我觉得……两强联手，除了携手完成单独力所难及的事，还有一个可能性，就是共抗强敌。”

“强敌？”

眠茶与凤香对看了一眼，“强敌……我们好像不太像啊。”

“当然不会是我们，我们这点份量，雪科夫一个来就压死了，哪用得着联手？联手这件事代表几个意义，一是有需求，二是有共同目标或共同利益，换句话说，这个目标与利益，是雪科夫、契拉东赞所共有，可雪科夫与其他兽族、矮人精灵等却没有的东西，由此导出的结论，就是雪科夫将与整个北地为敌……”

第三章 有别天地·百结印锁（中）

听见这句的时候，凤香几乎想骂出来，鬼扯了半天，最后说着早就知道的结论，这有何意义可言？根本就是浪费时间，不过还没及得骂出来，已听见东方恋雪道：“或者……隐藏在整个北地之后的那个东西。”

隐藏在北地所有非人者之后的东西……

如果没有之前的那些遭遇，如果没有自己的特殊身世，凤香一定听不懂东方恋雪在说什么，但此刻，她想起了姗朵拉，想起了姗朵拉一行人身后的那股力量，更发现眠茶的脸色一下变了。

“……果然，特别请大师你过来是对的，你就是一个知情人。”东方恋雪诡异一笑，“在北地活动多年，大师你不可能一无所知，狮族也好，熊族也罢，你没觉得后头有只手在活动？”

“……确实有点感觉，在北地待久了，慢慢觉得北地有些事情没法解释，很怪、不合常理，像兽人为何不出雨林？熊族为何有强大实力却甘心淡薄？还有遮日那王的崛起，这些都有很多的合理解释，可也都让人怀疑……”眠茶道：“如果真有这样的黑手，在北地安排一切，这只手会在哪里？为何我们从没看过？”

“虽然说是黑手，但它未必就是黑的，如果涂成白色，在你面前晃来晃去，你也不会联想到。”

东方恋雪微微一笑，脑里回忆起之前的旧事。

自己很久以前就被派来北地出任务，只不过都是稍沾即回，没有久待，但所接触到的一切，都让自己有种异常的熟悉感，仿佛在这光怪陆离的非人世界里，有什么东西与自己所习惯的世界相通……

对这种感觉，自己没有太多时间深思，每次忙完就立刻回到帝国，但在几年前的那一次，自己从执行任务变成超展开，卷入巨大的风暴中，直到最后，遮日那王在自己面前断气，死前他在血泊中的那声惨笑，既寂寥，又无奈，更有不甘，还带着强烈的自嘲。

‘……你不明白……你根本什么也不懂……你以为你知道，但世界根本不是你理解的那样……’

对别人来说，这一段话莫名其妙，没头没尾，根本听不懂，但这一次遮日那王确实碰上了知音，自己一听就明白是什么状况，因为自己过去出任务，看着被害人断气，常常就想说这样的话。

因此，这句遗言，自己一听就懂了，最简单的解释，遮日那王的背后还有个人，真正的黑手，他就算不是个傀儡，至少也是个受扶助者，而最夸张的可能，则是不光遮日那王身后有人，恐怕整个北地、整个非人者世界，背后都存在着一个巨大的黑影，是这个黑手在幕后操作非人者的世界，精灵、翼人、兽族……里头的大多数压根不知道它存在，也不会相信有这种东西存在，但还是有少数精英晓得，并且……无论信与不信，它确实存在，还持续发挥它的影响力。

普通人或许很难接受这种事，可自己却在瞬间就接受，并且理解，原因很简单，因为自己就是这种鸟事的亲身见证人。魔门长久以来隐身在人类世界，不晓得有多少历史事件，是魔门在背后活动，影

响力不只是帝国，广及整个人类的世界……这样的存在，大多数的人都不晓得，可也确实存在，如今，只不过是北地有某个势力，在作和魔门一样的事……

（……该不会，根本就是魔门在背后操控？在我所不知道的情形下，另外存在着一个魔门北地分部？或者……这边才是总部，人类那边的是分部？）

这个困惑，让自己纳闷了好一段时间，问过了天妖，暗中更作了许多调查，这才确定，不可能有这种事，存在于北地的，是一个与魔门异曲同工，却又绝不相同的黑暗势力，这种势力……让自己生出高度兴趣，非常渴望能与之接触。

（魔门传承久远，真实力量别说圣莲教，甚至还在两大圣宗联手之上，想要破坏这样根深蒂固的势力，单枪匹马绝无可能，哪怕挑动天下白道势力联合，也还嫌不够，但如果能引来一个与它一样黑暗的东西，甚至犹有过之的黑暗，那时就……）

想法只能在这里打住，不可深思，因为若再深想一层，被人看出什么，事情还没开始作就要完蛋，只能把类似的念头深藏在心里，直至机会到来……

“……熊族的作风，之前我就觉得很不正常，有强大武力，却不出来称霸，这还像兽族吗？但如果熊族的背后，还存在什么，那就不足为奇了。”

东方恋雪道：“这只黑手，扶持熊族，用各种方法，让熊族在所有兽族中出类拔萃，掌握高端武力，称霸雨林，虽然强人辈出，得所有兽族的敬畏，但在本质上，不过就是黑手所养的狗，既然是狗，就

要看门，因此熊族强大之后，一直以看守者、秩序维护者的角色自居，不称霸，只维持稳住兽族的秩序，谁乱来，他们就消灭谁……看来好像他们是黑手，其实，不过就是黑手所养的看门狗。”

“熊族的定位是狗……那这次雪科夫的动作，就是狗不甘心一直被炼条锁着，想要反咬主人了？”眠茶道：“确实有这个可能，但之前遮日那王的情况又是怎么回事？那么迅速崛起又殒落……”

“……殒落是一场意外，有够衰的意外。但崛起……这世界虽然有很多人完蛋得莫名其妙，不过崛起的阶段，成功总是有些成功道理的，遮日那王当时称霸雨林的权力高度，估计已经有资格接触黑幕，而他崛起的速度之快，各种新技术突飞猛进的突破与取得，与其说是奇迹、天命，我更相信是有黑手在幕后推动，至于黑手、狮族、熊族之间是怎样的一个关系，这个资料太少，我无法推估，但遮日那王之所以占下这里，我相信并不是偶然。”

东方恋雪道：“颜龙一族数百年前的南迁，存在着很多的谜团，而他们进入现今的帝国领土后，一个应该是在生存竞争中落败，逃亡过来的部族，却忽然变得英明神武，连连破城灭国，成就了帝王伟业，打下铁桶江山……这难道不是很奇怪？”

第三章 有别天地·百结印锁（下）

眠荼和凤香互看一眼，都觉得若只有这点，还不是太奇怪，本来有文化的大国，就未必能和战力画上等号，来自北方的粗鄙蛮族，攻破文明古国，建立新王朝，这在人类历史上并不罕见……

东方恋雪点头道：“嗯，单是这点，还算合理，可是帝国太祖在打江山过程中，所展现的那些超绝武艺、诡奇兵器，还有那些像神话一样的技术呢？怎么全都离奇消失了？”

凤香回忆自己以前看过的记录，有不少都直指帝国的开疆史，为了弘扬荣光，刻意夸大，把太祖本人、太祖所统帅的那些军队，描述得像是天神、天兵天将一样，用的武器都是神兵，动不动就放什么神之光、神之火、神之制裁、天罚之雷……但吹嘘得过了头的结果，就是难以解释为啥祖宗像神，后代子孙就整个变成了凡人，还是不怎么样的凡人……

东方恋雪道：“武功，可以说藏在那个传说中的御字归龙图里，但那些武器、技术又怎么解释？真的都是胡吹乱编？万一真的有呢？会藏在哪里？哪里还可能有线索？”

说到这里，凤香和眠荼都明白了，颜龙一族的秘宝，倘若真的还存在，那只会藏在两个地方，一个是紫禁龙宫，由历代皇帝口耳相传，传承这个关乎帝国根本的大秘密，但若连这个秘密传承都已断

去，那么这世上最后可能存在的关系地点，就只剩下颜龙一族的祖地，亢龙河谷。

“明白了，无论这只幕后黑手在与不在，这座河谷都有价值，只要颜龙一族走得不干净，或是刻意留下后路，这里就能找到东西……”眠茶说着，表情忽然阴沉起来，“所以遮日那王把这里建成基地，想在这里找东西，而……而……”

“而一直接受大师你帮助的那位狮王，居然把这秘密吞下，完全不告诉你，大师，现在是否觉得，那些和你口口声声说此恩永不忘的人，没有你想像的那么可靠了？”

“少挖苦人了，那你的打算又如何？逼他们把秘密都说出来给你听吗？”

“呃，难怪你早上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凤香插嘴道：“狮王带我们看的那些军事研究成果，你全都没兴趣，我还以为你怎么了……”

“哈，从头到尾，那个狮头帅哥都跟着我们，既是为了主动带我们看东西，也是为了不让我们看到不该看的东西……这种平安导览，我可没兴趣，如果想看什么东西，还要有个导游跟着，那我宁愿花钱请个人漂亮、身材又火辣的少女当导游。”

东方恋雪道：“真正的重点，只会在别处，而眼下时间紧迫，我估计花一晚的时间，天亮之前把我要找的地方找出来。”

“这里地方不小，只你一个人，怎么搜啊？”

“喔，这个倒不是问题……”东方恋雪笑道：“……只要把他今天带我们看过的地方都划掉，搜索剩下的地方，就省时多了。”

一整个晚上，东方恋雪就像一个无影的幽灵，在亢龙河谷内到处飘移，搜索每个他认为可疑的地方，速度很快，仿佛一道扫过地面的天光，很多地方虽然也有狮族把守，但碰到他闯来，都只觉得一阵轻风拂过，哪怕素来以感觉敏锐著称的兽人，也发现不到他。

魔门中人，很多都能作到这种事，可如果加上条件限定，不得使用任何道具辅助，那有这能耐的人便寥寥无几了，东方恋雪是这少数精英之一，在成功取回地阶力量后，更是其中的佼佼者，由天妖一手训练、天魔亲自考验的完美结晶，根本不是这些兽人能够发现的。

（一定要快，时间剩下不多，就算能找到蛛丝马迹，也不代表马上用得到，总不会这里留下什么时空传送门，一穿过去直接来到那个黑手的老巢吧？如果能找到什么类似继承人信物之类的YY东西，令箭一出，所有人奉我为主，那就太理想了……啧，最近比较衰，千万别找到什么拿着会给追杀至天边的要命玩意儿啊？）

怀着这样的想法，东方恋雪来回飞窜，整个身体仿佛化为一片乌云、一层黑雾，飘移不定，最后当第一道晨曦由天边绽放，亢龙谷地重获光明，东方恋雪在一处山壁前坐着，对面是狮王那日吐番与一众武卫，双方对视，东方恋雪一脸笑嘻嘻的，狮王则显得有些尴尬。

“东方兄，这地方如此偏僻，你……为何这般错荡，来了这里？”

“呵呵，长夜漫漫，无心睡眠，出来泡妞，看看有没有机会当捡尸体大队长，捡条不省人事的艳尸回去……不重要，反正不是实话，别介意。”东方恋雪笑道：“倒是意外发现了这个地方，啧啧，了不起的文物啊，不仔细看差点走了眼，荒山岩壁藤蔓后，居然有已失传的百结印锁……狮王不告诉我们有这个好东西，实在不够朋友啊。”

凤香、眠茶、眠日，这时都已来到现场，听了东方恋雪的发现，微微一怔，百结印锁又称百龙咒封，是已经失传数百年的一种超高等封印术，手法非常繁复，基本的运作道理，就是用一百以上，甚至可能多至一千个强力咒封，彼此独立运作，却又交互作用，组成一个大型结界阵。

佛法、魔法……各种术式都有本身追求的最高境界，这些最高境界不只一个，却又常常殊途同归，而在这些至高境界之中，有一个境界就是“自成世界”，整个术式构成了一个具体而微的小世界，依“道”运作，自给自足，不假外求，能不断地循环下去，没有能量供给的问题。

百结印锁就是在这理念下开发出来的技术，无论是成百或是上千，只要基本架构一成，循环自起，生生流转，号称万年牢，运作上千年万载，也不会因为能量耗竭而自灭，更有甚者，这成百上千个小结界，一经发动，就自动生灭不息，哪怕被摧毁部分，也能自动建构重生，让整个百结印锁生出新的变化，犹如造化天演，外力难以攻破。

这种会自己进化的术式，简直是完美，但有一利必有一弊，建构这法阵所需要的技术水准过高，上百个乃至千多个具体而微的小法阵，每一个都不好施布，还要排设出能让彼此交互作用、相辅相成，

而不是互相干扰的阵局，对于施术者数量、素质都有严苛要求，终于令得这个术式的传承断绝，成了失传的名阵。

现在，这个阵局在亢龙河谷内出现，对普天下的术者而言，这都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发现，连凤香这个炼金术师都有急欲一睹的冲动，不过，锁的价值从来就不在自身，而是在锁头之后的东西上……这把锁，锁住了什么？在百结印锁的后头，有什么？

“狮王，这道岩壁很普通，已经自成体系运作的百结印锁，也号称无迹可寻，但你们狮族在这里驻扎数年，地毯式探勘搜索，总不会说没发现吧？”

东方恋雪的质问，让双方气氛有些紧张，不过狮王还是笑了起来，“确实有所发现，不过因为打不开，就没有很在意，昨天带东方兄参观的，都是我方的军事重地，此为表示诚意，本来打算今天就带东方兄和大师来此，不料你却自己找来了……”

这不失为一个体面的下台阶，不过东方恋雪仍追问道：“只是参观吗？不能打开来看看？”

“哈哈，东方兄请自便，我们接手这座基地后，屡经尝试，始终无法把这处封印打开，遗憾许久了，这回贵客到来，如果能藉此将封印开启，让我们一睹内中真相，那就太好了……本来我们也打算，请东方兄和大师今天出手，帮忙破解看看。”

那日吐番张开狮口，咧笑道：“两位大才，必有能力将之解开，破解过程忌讳干扰，我也就不在这里添乱，静候几位朋友的好音了。”

似是知道东方恋雪等人察觉了昨日处处陪伴的用意，年轻的狮王这回索性作得漂亮，直接把所有人撤走，将这里留给东方恋雪等人。眠荼看着他的背影，转头对东方恋雪道：“你有一套啊，传说百结印锁一经发动，自成天地，无迹可寻，从外头绝难看出……你只一晚的时间，怎么找出来的？这眼力有一套啊。”

“也没什么难的，不是我找出来，是这些狮子找的，我作的事情很简单，就是找出曾经设过岗哨，后来被移走的痕迹……哪里有，就锁定搜查，然后……哼哼，天底下本就没什么真正的无迹可寻……”

东方恋雪道：“现在要作的事，就是想办法打开这道鬼锁，这事可不容易，百结印锁当年就号称无解，又失传了那么多年，我也没想过会在这里碰到这种传说中的东西……换作是在帝国，还可以找一堆学者专家来集思广益，共同破解，这边可不行了，放消息出去，来得最快的恐怕是契拉东赞，我们得要想办法自己破了。”

这话说得众人心中忐忑，因为在这里的三个人，虽然各有所长，不过对于开锁、破阵这种专门活，实在没多少把握，就连东方恋雪自己，都暗叹鸡鸣狗盗皆有所用，要是宋体仁现下在这边，就算没能力破解，起码也能给个大方向出来，让大家知道该怎么办……

“大家分头想办法吧。”凤香望向东方恋雪，道：“我知道时间很紧张，这次……我们大概有多少时间？”

“这个喔，敌人那边多少有些杂事缠身，休整实力，一时间也没那么快来，我们还算挺充裕的，约略估计一下……”东方恋雪道：“明天天亮之前吧。”

眠荼愕然道：“这也叫充裕？一天的时间，你指望我们几个半调子，破解这个号称无解的百龙封？”

“哈，大师，放轻松点，就算给你三五年，你又真能解得开？横竖是不可能作到的事，只能指望奇迹，而奇迹这种东西嘛……三天破解和一天破解，又有什么分别吗？如果真有那个运气，三分钟内就可以把这东西破了。”东方恋雪耸耸肩，笑道：“如果你真觉得这件事没得指望，那你可以指望看看，契拉东赞会不会忽然大发慈悲，放过我们？或是更夸张一点，向我们投降啊！”

两相比较，后者的可能性真是连想都不用想了，眠荼异常头痛，不知道该如何是好，自己在战力上有信心，可要说到术法修为……那就真是七上八下，只能硬着头皮上了。

东方恋雪对眠荼没什么期望，要破解这种层次的结界封印，除非是有同样高水平的技术力，再不然，就只能依靠超越常理的匪夷所思之力……这种玄之又玄的东西，乍听起来不晓得该怎么找，但或许是天意使然，自己身边就有一个。

（那个鱼干女八婆跑哪里去了？这种东西要用解的，估计是没什么可能，直接拉她来斩斩看，试试会不会有什么效果？）

第四章 精灵之国·索蓝西亚（上）

闯入矮人祖陵的一群人，可以说是莫名其妙进去，又莫名其妙出来，西门朱玉把武器残柄交给黑斗篷的矮人之后，那个矮人打开了陵墓的后门，将他们几个人全部放出来。

“……好厉害！”

宋体仁对着陆云耕、李经方道：“这和我利用破绽钻进来的方法不同，是以法力强行制造后门，可能还有点我看不出的东西，这陵墓的封印，不是蛮力能破坏的，但这仍改不了那个事实，这个矮人……实力比普通的大巫师、大魔法师要强，在北地数一数二的。”

陆、李两人不通术数，但听宋体仁这样讲，也为之肃然起敬，都动了心思，希望能够趁这个机会，结交奇人异士，这个矮人巫师如此厉害，必然在矮人族中有很大的影响力，如果能和这样的人物套上交情，后头肯定有帮助。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或者该说大家想得都差不多，没等他们两个开口，那名矮人巫师就朝他们这边走过来，这令两人都有些惊喜，不过接下来发生的事，却令他们愕然，因为矮人巫师对他们两个视若无睹，迳直从他们身旁走过，来到宋体仁的面前，除下了腕上的一个手环，交给宋体仁。

“宋先生的奇术与专业知识，令我眼界大开，将来宋先生有兴趣到矮人族作客，可以持这手环来霸王神殿，我很希望能与宋先生交流。”

留下信物后，矮人巫师飘然离去，竟没有向陆、李二人多看一眼，仿佛这两人在他眼中，没有半点价值一样。

“这……我……怎会……”

宋体仁拿着手环，有些啼笑皆非，陆云耕、李经方短暂错愕过后，对看一眼，都觉得好笑。

陆云耕道：“不管是什么时局，看来还是有专业技术的人才最吃香啊。”

李经方点头道：“很是，后头有机会，可能要去学门手艺，多混个专业人士的身分，出国的时候肯定比官二代好用……不过，那个矮人巫师是什么人啊？”说着，李经方将目光瞥向西门朱玉。

“何必问呢？你们两个聪明人心里不都早就有答案了？已经知道的事，找我确认，不嫌没意思吗？”

西门朱玉笑道：“告诉你们吧，矮人族中有这本事潜入圣陵的巫师，不只这一个；能打开后门放你们出来的，也不只这一个：可是，有这样的巫力，人还黑成这模样的，那就只此一家，别无分号，大名鼎鼎的孝义黑三郎，矮人们叫三少的便是。”

在场的人闻言，都暗叫了一声“果然如此”，而尽管已有心理准备，听到这个答案，心头还是一阵颤栗。他们对矮人所知有限，可这一路行来，至少知道现在的矮人族族王是谁，这位矮人族首席巫师出

身的黑三王，行事低调，声望却很高，之前在圣陵里，他一下发动圣陵之力，施加诅咒，轻易放倒众人，当时众人心里就已暗暗生疑，现在果然得到证实，就是这么一回事。

“炼药的，那枚手环你收好，矮人族皇室之友的证明，拿着这个，不但将来在香烟之丘倍受礼遇，还对矮人族的多种诅咒有抵抗力，手上拿着这东西，至少以后不用担心被咒杀啊。”

西门朱玉道：“另外，你们两个，也不要一脸遗憾的样子，没被人看上，不用失望啊，三少那家伙虽然是有名的守孝重义，但他不会看人，没有识人之明，这点也是非常出名的喔。”

听到这个解释，陆、李、宋三人的表情都变得很怪，不晓得是该高兴，还是该再叹口气。

而这个困惑释疑了，陆云耕想弄清楚另一个问题，省得后头又莫名其妙打得鼻青脸肿。

“在下仍是想不清楚，到底是什么地方得罪了姑娘？”陆云耕对花菱一拱手，道：“如果是陆某有什么地方，开罪了翼人族或姑娘，还请姑娘告知，陆某理屈之处，定然负荆请罪，必不敢有愧于人。”

不清楚陆云耕的人，一定会觉得这个领导人很没自信，整天都在低头道歉，只有实际跟着陆云耕冲锋陷阵、出生入死过的追随者，这才明白，正是因为他对本身的存在有信心，这才敢于低头认错。认错或低头，并不会伤害到他什么，而成熟饱满的稻穗，本就低垂，既然实力已有，不需要虚张声势、张牙舞爪来壮胆，那何妨和以待人？如果过不在己，也不可能任人欺负到头上来。

花菱欲言，却先看了西门朱玉一眼，后者仅是耸耸肩，道：“不用看我，你真觉得你想说、能说，就告诉他啊，不然这么态度暧昧下去，万一后头传出什么谣言，说你想杀他，是因为他对你始乱终弃，甚至还扯出什么搞大肚子之类的，那岂不糟糕？”

话虽然这么说，可花菱恨恨地看了陆云耕两眼，最终仍是没能把理由说出来，只是骂了一声“伪君子”，便掉头离开，拉远与众人的距离。

陆云耕仍是如在五里雾中，回忆不久前的那场恶斗，最开始自己确实被打出火气来，明明自己一再相让，对方却不识相，还步步进逼，弄到自己越来越险，而自己也只是个人，一样有火气，不可能不发怒，只不过，那也都是战斗中的事，当战斗结束，自己就对花菱的武功着实钦佩，无论是什么种族，以一介女子之身，能将纯阳武学修炼到这样的地步，都是难能可贵的成就，定然付出过常人不能想像的苦功。

看在这份苦功上，多给对方一些尊重，这是说得过去的，但也到此为止，假如这女人纠缠不清，不把话说清楚，又坚持要动手，陆云耕也决心不再相让，要放手拼一个胜负输赢……

李经方步向西门朱玉，道：“你委托矮人王为你打造东西，这东西打起来要一段时间吧？三天？五天？还是一年半载？这段时间你打算怎么办？在这里住下吗？我们怎么办？也跟着你一起住下？”

“哈哈，好主意啊，不过可惜呢，让你们在矮人这边白吃白住，对我经济负担太大了，你们几个饭量都大，要再白养你们下去，很快

我就要只穿底裤回家了，再说，我也不是来香烟之丘玩潜伏的，在这边待太久，很犯忌讳的……”

第四章 精灵之国·索蓝西亚（中）

“那你到底有何打算？你来霸王神殿，是为了委托黑三王修复兵器，现在东西也成功送修了，下一步何去何从，总该给我们一个方向吧？况且，我们这边也是有事要作的，时间耗得太久，我们的敌人都要杀过来了……”

“行啦，稍安勿躁吧，我们现在便一路向北，直入精灵境内，带你们去见精灵女王。”

西门朱玉一句话，让三个大男人喜出望外，他们对于受雇于人，在矮人族内打打杀杀的情况，倒没有太大不满，不过毕竟身负重任，不可能心里不急，现在终于能够回归正途，前往精灵国度，哪怕前头还有很多麻烦、险阻，但总算不用再拖下去了。

“……你们也挺怪，都已经到了香烟之丘，要见大人物的话，直接去找三少就好了，为什么非见精灵女王不可呢？听说她得了重病，你们这时候去，总不会是去探病的吧？”

西门朱玉向三人扫了一眼，“怎么看都不像啊，更何况，人家重病在身，你们要怎么向她借兵？索蓝西亚的兵制，精灵的政体，你们真的清楚吗？”

陆云耕答不出话，对于精灵之国索蓝西亚，他确实一无所知，只是抱着想创造奇迹的想法而去，毕竟，如果什么都要讲可行性，那自

己现在最该作的事，就是立刻独自逃回帝国，或是拔刀自杀。

“……算了，不管什么理由，约定就是约定，你们跟着我走吧。”

西门朱玉实现承诺，带着众人一起出发，由香烟之丘取道向北，直奔索蓝西亚而去，四人的脚程均快，脚伤未愈的宋体仁，有陆云耕和李经方提携，赶路速度也不慢，以最快的速度脱离香烟之丘。

进入索蓝西亚时，陆云耕三人都有些讶异，因为西门朱玉带着他们，不走边关，却是从峭壁炎峰口翻山而过，说得明白一点，就是私闯、偷渡。

“我们的走法……怎么好像有点……”

陆云耕的质疑，马上被西门朱玉没好气地呛回来，“不满意吗？精灵一早就封闭了国境，断绝内外交通，如果用正常方法，根本无法进去，还是你们有时间递申请表、跑公文流程？”

李经方道：“女王重病，我们是代表帝国慰问与送药而来，事关重大，他们不敢阻拦吧？”

“唷，你们给女王送药来？请问你们和女王很熟吗？人类和精灵最近的关系很要好？你们把东西送去，人家就会开开心心把药吃了？你重病，来个你全不认识的精灵送药，你会想也不想地吃下去，然后说声谢谢吗？”

西门朱玉晒道：“别太天真了，如果就这样送药过去，精灵们光是检验药能不能吃，就要验上十天半个月，这期间你们最好的结果是

被软禁，如果倒楣一点，发生个言语冲突什么的，那就蹲定监狱了，这样你们也还想走正规渠道？”

李经方为之无言，他也很清楚这一套，简单来说，就是官僚的傲慢，更何况，如果今天自己负责保安，有人送东西给皇帝、太后，自己全不检查，直接呈上去，出了问题肯定被满门抄斩，株连九族，至于检验……整个流程一跑，花上三五个月是常有的事……

陆云耕道：“我们晓得会有这种状况，所以才指望……”

“指望什么？指望我能为你们创造奇迹吗？别开玩笑，我是答应你们，要把你们带到女王面前，给你们个机会向女王说话，但可没限定方法啊。”西门朱玉道：“就算是一路偷渡，只要能让你们见到女王，不就得了？还是一定要用国宾的礼仪接待，出动马车与大轿、鲜花红毯，把你们一路抬进去才算数？如果是后者的话，那别指望我了，跳出去自首还快一点，赌赌专业人士和官二代的面子，看看有没有特权吧。”

话说到这个份上，已经上了贼船的人，当然不可能跳下来，而后头发生的事更让他们开始质疑，自己的这个选择到底对是不对，因为西门朱玉不仅仅是偷渡，胆子更大到令他们咋舌，偷渡入境后，居然率着他们袭击精灵的传送阵。

精灵不愧是魔法大国，打从进入索蓝西亚国境，众人就感觉空间中的能量浓度整个不同，无论是花草树木的生命能量，还是自然元素之能，都比正常状况下要强得太多，而所谓的魔法，无非就是调用这些能量，精灵国度内的灵能如此充沛，在这片土地上生长的精灵，日

积月累地沾染，在运用魔法上肯定有优势，最终构成了一个不同于人类的魔法文明。

矮人的世界，是以市镇为主，每个市镇的中心，则是一堆打铁铺，所有的房屋，都是围绕着这些打铁铺，作坊，扩展规模变成镇，看上去与人类世界很像，只不过，大量的半穴居建筑，成为了矮人族的独特风景。精灵这边的风景又不一样了，所有的精灵依木而居，饱吸了天地灵气的树木，一棵棵都长得无比粗硕，参天而立，数十米的高度比比皆是，精灵们在巨木上搭建房舍，安居于斯。

巨木有灵，精灵们透过巨木，学习操控自然能量之法，形成魔法，他们更利用巨木，发动法阵，形成一个一个功能不同的结界，最终形成森林都市。西门朱玉领着众人接近精灵的都市，陆云耕三人看着那一棵棵匪夷所思的巨树，枝干撞天直起，浓绿的藤叶不住延伸，甚至遮住了日光，却不显得阴森，反而让人感受到旺盛的生命力，林间的无数生灵，包括树木本身，在高灵力的环境下，他们仿佛听得见“世界的呼吸”。

“真是……令人赞叹。”

宋体仁在人类里头，已经算是见多识广，却也仍给这幕巨木成森、生灵与自然和谐共存的景象震撼住，陆云耕、李经方更是瞠目结舌，觉得好像来到什么梦中世界一样。

陆云耕道：“太乙真宗的修练，讲究天人合一，往往都在名山大川之中修行，藉此拉近与大道的距离，可我觉得……好像不管什么名山，都没法与这边相比，如果能在这里修行，一定能进展神速……”

“那是不可能的啦，人类只懂得掠夺，与精灵的信仰相抵触，精灵是不会让人类来这里修行的，哪怕是你们所谓的有道之士，都一样没得商量。”

第四章 精灵之国·索蓝西亚（下）

西门朱玉道：“精灵讲究和谐，与自然万物同生共存，死了之后，透过树灵，将身躯分解，还诸一方天地，这是索蓝西亚灵气之所以如此浓郁的理由，而人类……据我所知，天人合一无非就是个自欺欺人的口号，你们……他们想要的，只是从自然攫取能量，滋养自身，却从无回馈，最后所追求的，也只是脱离这方天地，成他们的仙……如果让他们到索蓝西亚修行，只有百害而无一利，精灵们是不可能会答应的。”

陆云耕等三人对看一眼，都不晓得该怎么回答才好，他们对太乙真宗的道门功法都有涉猎，但都不能算是正规的太乙真宗门人，没有经过系统化的循序训练，对于道门修行的核心概念不甚了解，现在听了这指控也不知怎么辩白。

不过，如果精灵的观念是这样，那就很要命了，甚至可以看出精灵与人族不睦的原因。

对于如此天华地宝的环境，简直是修仙的完美之地，修道人不等于没有欲望的人，他们的清心寡欲，很多时候只是把欲望集中在修仙之上，为了贯彻这份坚持，他们可以辣手排除一切，而对精灵来说，索蓝西亚之所以如此富有灵气，是精灵祖辈千千万万年捐躯滋养的结果，人类想来掠夺这里的能量，绝对是天大的亵渎，换了在人类世界发生这种事，等于是坏人祖坟，鬼才忍得下去？

陆云耕不记得人类和精灵有为此交战过，毕竟两者之间相隔遥远，还有矮人与侏儒挡在中间，可没印象不等于没有，很可能是久远之前发生过什么，甚至也爆发过战争，这才造成了今天的结果……

宋体仁低声道：“要是卫国在这里就好了，这种挨骂的时候，应该是由他来听才对的，如果当初是他来，由我留守的话……”

陆云耕道：“别闹了，如果来的是卫国，没有你帮忙开门，我们在矮人陵墓那关就过不去了，哪能到现在？”

对精灵世界的惊鸿一瞥，让三人印象深刻，若可以，他们很希望能有个机会，与那些精灵交流，作个友谊的开端，可惜西门朱玉不是领着他们来这里搞交际的，一路上他们蹑手蹑脚，从森林的外围绕过，小心翼翼，不敢让精灵发现，完全就是一副来偷鸡摸狗的样子，哪怕西门朱玉不说，众人也心里有数。

他们的首个目标，是森林边上的一个小空地，看似空无一物的地面，发着幽幽的蓝光，有五名精灵持械把守着，显然是某种要地，但到底是什么地方，就不得而知了。

“喂，你们几个地阶的，等一下冲出去，一人一个，摆平那些看守。”西门朱玉道：“老规矩，不准杀生啊！精灵虽然不擅长诅咒，可如果结下血仇，我们……不，你们就别想活着离开索蓝西亚了。”

这个威胁没有人怀疑，索蓝西亚的面积之大、精灵的数量之多，远非香烟之丘的矮人所能相比，大了一倍也不止，完全就是一个大国的规模，开罪一个这样的大势力，不是闹着玩的，就是西门朱玉不叮咛，也没人想冒这风险。

出手的陆云耕、花菱、李经方，战力都是一时之选，加上宋体仁放药暗助，先行麻痹了那些精灵的感知，这一下奇袭，无惊无险，轻易便将五名精灵放倒，而当众人实际来到空地旁边，看清了蓝光之中的事物，这才啧啧称奇。

空地之上并非无物，而是有一个好大的树座，不知多久以前，这里曾经生长着一棵巨木，直径长到两米长，后来年久枯死，被精灵将根部以上的部分伐去，留下一个巨大的木轮，上头不但有着复杂的木纹，还有一些奇特的魔魔法咒，如烛光明灭摇映，发着瑰丽的色彩，那一片幽幽蓝光，正是从此而来。

“这个是……”宋体仁惊道：“传送阵？”

“是传送阵没错，拜托不要大惊小怪好吗？”西门朱玉摇头道：“我听说太乙真宗里，也有不少这种东西，帝国里多处名山大川，也都有传送阵的存在，人类的术式之学，较诸精灵，也是别有一功，别没事看到精灵的东西就鬼吼鬼叫，会被精灵看不起的。”

听西门朱玉这么一说，李、陆两人都点了点头，宋体仁却知道不是那么简单，太乙真宗确实有不少传送阵……的遗迹，据前辈说，这些传送阵都是千年前的遗产，那时的道门高士，都凭藉着这些传送阵千里往返，比什么车马都快捷得多，但随着天地灵气渐渐稀薄，传送阵也失去作用，现在就只有当摆设的用途，什么瞬息千里，都是早已成为历史的东西了……帝国之中，是还有一些勉强能用，但寥寥无几，距离也短得多……

不过，索蓝西亚的灵气如此浓郁，与千年前的人类世界相比，说不定还更胜一筹，许多在人类世界早就作不到的事，在这里就都变成

有可能，就连传送阵这样的高档货，都还能使用……

“现在的环境条件不比远古时期了，若是那时候，传送阵引天地灵气为能量，可以将十人之内，直接传送万里，现在就没办法，一次最多两三百里，精灵们用这个来当高等交通工具，我们可以用这个来传送……”西门朱玉道：“当然啦，有点风险，如果途中被人拦截，被人把传送阵两头一关，传送者可能被困在时空缝隙中出不来，漂流个千年万年，等到终于出来，已经是具一碰就碎的干尸了。”

“听起来……好像很危险。”

陆云耕沉吟着，他所担忧者，并不光是西门朱玉所说的这个风险，还包括另一个他没明说的的问题。

传送阵只能传两三百里，而女王所在的帝都，距此显然不是一两千里而已，换句话说，起码要连续传送十几次至几十次。赌博赌一次，开大开小的胜负可能是五五波，可如果赌局一直开，输的机会就高得多了，这边如果要进行传送转移，次数一多，难免被发现，只要被堵截一次，就是完蛋大吉，这方法……似乎是存心找死的愚行。

“不错，这方法有一定的风险，如果大家觉得不适合的话，我们也可以改走别路。”西门朱玉笑道：“在香烟之丘怎么干，咱们大可照样来一次，只要有本事，天底下不管什么地方，还不任由我们来去？走，我们离开这里，横行去！”

这下吆喝虽然豪情万丈，却没人响应，哪怕再搞不清楚状况的也知道，精灵的情况非矮人可比，战法也完全不同，精灵是魔法大族，不喜近身战斗，素来都是远距离狂轰，而且因为不打近身战的关系，他们也没有多崇尚单打独斗的武者精神，想用在矮人族横行的方法，

套用到精灵这边，恐怕只战上几场，便尸横就地了，事实上，从矮人黑三王的身上，众人也得到清楚实证，若非矮人自始至终都没有出动术者，没有在旁发诅咒，众人别说横行，早就完蛋了……

况且，越来越紧的时间，也是眼前的一大难题，索蓝西亚的面积广大，远超香烟之丘，就算众人神功无敌，能够一路打通关，横行至王都去，恐怕还没走到一半，雨林的情势就已经无法挽救了……

众人踌躇难决之时，翼人美女花菱冷哼一声，率先有了动作，迈着她笔直修长的粉腿，进入蓝光之中，踩在转移法阵上，瞪着西门朱玉，道：“施法吧，有你在，我不信精灵敢把你赔上，将所有人一起扔到时空缝隙中。”

西门朱玉笑嘻嘻的，既不否认，也不确认，只是耸耸肩，而这动作让三人如梦初醒，记起了当初之所以委托此人的目的，就是因为他身分特殊，被精灵奉为上宾，尽管三人现在都知道他是个假货，可他能够和矮人之王如此论交，显非常人，再一次把希望赌在他身上，未尝就不行。

“我赌了！”

“我也跟吧。”

“生死可相随，只有誓死随君子了。”

陆云耕三人先后跳入传送阵中，西门朱玉也跟着踱进蓝光之中，也不多说什么，手中结印，快速连动十余个法咒，每个法咒与一种元素相对应，象征着一处空间座标，十多道时空座标打出后，蓝光一下炽盛起来，飞焰闪动，迅速将五人的形影吞没。

在消失之前，他们看见有一群精灵朝这边跑来，袭击传送阵的行动，已然惊动了这里的精灵，李经方、陆云耕看到这一幕，都暗暗叫苦，行踪已露，精灵就算来不及阻止传送，却大有可能透过传送阵来截人，最坏的情况已发生……

情势危急，但西门朱玉仍笑得从容不迫，五人瞬间分化点点星光，透过传送阵，转移到两百余里外的另一处森林，陆云耕等人稍稍回复意识，发现能够清醒过来，没有被人拦截，正暗叫侥幸，不料天旋地转的感觉再次袭来，才刚结束的时空传送，赫然再次发动。

“……这是……连续传送……”

频繁时空跳跃的连续传送，消耗的能量无可想像，在人类的历史上，几乎就没有人这么干过，风险度之高，更是不用说了，众人甚至不及抗议一声，瞬间消失不见，只余传送阵上的一道青烟……

第五章 命运之子·意外预言（上）

魔法、巫术、无边佛法……各种术式的最高境界，随着所追求的不同而相异，但总体而言，无论是哪种术式，最高境界都涉及空间、时间之道，所以像瞬间移动，超远距离传送这类的术式，或利用空间缝隙穿梭，或强行破开空间，都是非常高等级的术法。

能够传送万里的超远距离挪移阵，只存在于远古时代，现今早已不存，连精灵这边两三百里的传送阵，对人类而言，都已是非常难得的东西，而像这一类的空间转移术法，定点传送所消耗的能量，往往都是随机传送的数倍，甚至十倍以上，所以像这种数百里之遥的传送，都不是血肉之躯能完成，必须借助法阵或道具，像精灵也是在每座森林中，建立传送站，才能维持整个索蓝西亚的传送网路运作。

但即使有法阵辅助，能调用周遭的山川灵气，想要作到连续跳跃，这还是一件很困难的事，里头所牵涉到的能量转移，不光是消耗大，一次次转移要成功，整个过程需要非常精准的计算，哪怕是在精灵之中，能够连续跳上个两三次，都会被认为是天才。

目前的纪录保持，是六个世纪前的大魔导师伦休·因巴尔，率领数百精灵，连续四次跳跃，传送千里，奇袭叛军要塞成功，凭此被誉为当代术法第一，而这样的神话，今天就由后人继承。

西门朱玉操作法阵，意识渗入整个法阵，将传送阵的掌控权一起夺过，暂时无法接受外部指令，而后就一路跳跃过去，精灵们就算想

从外部阻断，也是无法可阻。

每一次的传送，都会让传送者一阵天旋地转，这样的晕眩通常就只有一次，这是空间类术法的常识，可这一回情形不同，天旋地转的时间很长，而且是一波跟着一波，犹如浪潮频频来袭，感觉迟钝一点的，甚至没法察觉其中有间隔，只会单纯觉得头晕的时间长……

传送状态中，他们也无法相顾骇然，但四人心头的惊骇无以复加，被西门朱玉露的这一手给吓到，虽然带的人没有几百、上千那么夸张，单单带上四个，可转瞬之间，连续跳跃三十余次，至少也是七八千里之遥，哪怕是在索蓝西亚这样的特殊地点，能作到这一点，还是很不可思议的。

如果说这是奇迹，那么能够作到这一手的西门朱玉，就是神人了。所有人都给西门朱玉吓到，没人想到他有这样的术法修为，即使是早看出他魔法造诣有大魔法师程度的陆云耕，也没想过他能做到这么夸张……

七八千里的超远距离传送，在半分钟内完成，照距离来算，应该接近精灵的王都了，陆云耕等人没想到，这么快就要抵达目的地，照这个速度，就算等一下直接传送进皇宫，甚至传送到精灵女王面前，都没有什么好奇怪……估不到，这个西门朱玉竟是急性子，一决定要干，就只能用雷厉风行来形容……

跳跃的过程中，除了强烈的晕眩，周围所见的东西就是一片混沌，非天也非地，既不是光明，也没有黑暗，只是连串的时空夹缝，看到许多的影像断面，却一闪即逝，看不清楚，即使勉强定睛去看，脑中的晕眩影响，也无法留下任何记忆。

时空跳跃应该就只是这样，但西门朱玉忽然一睁眼，露出讶色，好像察觉到什么，跟着，四人也有所发现，在时空跳跃的过程中，前方传来一股好强的邪气，众人对这邪气有些陌生，可除了这股邪气，还伴随着上百道浓烈的尸气，这让陆云耕三人一下认出了这股气息的真面目。

“契拉东赞！”

这一惊非同小可，特别是现在的位置特殊，并非处于实体空间，而是在时空缝隙中，若说会在这里狭路相逢，那就表示对方也一样在进行传送跳跃，己方是去，对方……可能就是离……他们去那边做了什么？

稍一深思，每个人都暗叫不妙，此时，邪气如浪狂涌而来，众人遭受邪气侵袭，震荡加剧，天旋地转的晕眩感，一下比先前骤强十倍，意识骤然一昏，很快便人事不知了。

在其他地方晕过去，不见得有什么严重后果，但在这种空间缝隙中失去意识，后果很可能是万劫不复，陆云耕昏迷之前，就想着自己不知还有没有再醒来的机会？还好，他的运气不差，很快便苏醒过来。

“这是……”

陆云耕有些迷糊，他记得昏迷之前所发生的事，所以分外不能理解自己当前的处境，脚踏虚空，头上顶着一大片的黑暗浑沌，不晓得自己身在何方，眼前所见，好像不是真实世界，难道……自己当真被抛弃在时空缝隙，成了垃圾？

才刚冒出这念头，天地间陡然一下剧震，像是出现连声怒雷，轰然响彻整个空间，陆云耕猛地一下抬头，天空中缓缓浮现点点银星，最后凝成星河，仿佛近在咫尺，触手可及，却又浩瀚无边，辽阔如海。

壮阔的景象，陆云耕一时心神震动，就听见虚空中传来一声巨响，和刚才的雷响很像，却更为清晰，仿佛从远地来到近处，紧跟着，一个巨大的黑影由虚空中浮现，那是一个几十丈高的巨人，有着人的轮廓，但仅是黑影，没有显露具体的形像，就这么昂立于无边星海之中，俯视着陆云耕。

“命运之子啊……千亿个夜晚、千亿个白昼过去，我终于等到你的出现。”

有若洪钟的巨音，连震而来，陆云耕在巨音震耳下，心头紧张，不晓得究竟遇到了什么，就见那道巨影双手平举，发出的声音有若万雷劈顶，“我是太阳升起前西方天空最后消失之星，太阳落下时东方天空首先出现之星，真理的化身，世间一切命运的收线者，宝藏的守护者，精灵的千古祖魂，万法之王！”

如雷震撼，说明了眼前之灵的身分，一长串的东西，陆云耕多数是有听没有懂，只知道这个巨灵来头不小，身分很高，但至少有一点听明白了，就是“宝藏的守护者”这句，再加上前头“命运之子”的这句话，就算还不明白，也隐约猜到了一些，汇聚成了一个念头。

（……这、这种好事，也会被我遇到？）

第五章 命运之子·意外预言（中）

各种神怪故事里头都看过，能当命运之子的人，通常都衰到爆，可只要能成功克服考验，后头也有许多好事，其中获得宝藏为补偿的，不在少数，如今这个巨灵虽然模样吓人，可开口就是两个关键词，听得陆云耕眼前一亮，手都不禁紧握了一下。

“请问您是……”

“命运之子啊，你肩负的任务无比沉重，你心中所蕴藏的不满与愤慨，未来将把你引导上一条满是鲜血与杀戮的道路，你的每一步都会踏过尸骸，回望就是血途！”

陆云耕一怔，想说自己怎样也不可能变成那种嗜血的杀戮狂人，正想要反驳，一下回想起兄长的仇，还有近日来沙场征战的一切，话到嘴边，一下顿住，讲不出口。

“贯彻你的路，需要绝对坚定的意志……伟大的命运之子啊，你不需要忧虑，你所行的道路即是天道，是绝对正确的方向，虽然过程不易行，但在你旅程的终点，将是和平、爱与希望，你的作为会令整个世界因此增光，命运之子啊，你将成为人类与精灵最重要的那道桥梁！我化为圣灵，在此等待你已千万年了！”

与之前的险恶预告不同，这一段预言让陆云耕好过不少，无论过程怎么样，只要结果好，多少还能松口气，而且，真正令人兴奋的东

西，陆续还有。

“……为了让你能够不被险难所阻，我将赐予你力量，赠你神符……”

这应该是整个过程中最美妙的一个部分，直接跳到了准备拆礼物的这一节，陆云耕有些兴奋，又有些紧张，再想到之前说过的宝藏两字，开始好奇自己能够得到什么。

“直指未来的预言，是无可匹敌的至高力量，超越一切的武力与智慧，命运之子啊，我要给你三个提示……”

居然不是实质的奖励，而是预言这种华而不实的东西，陆云耕多少有些失望，但他也不敢怠慢，因为诚如这个巨灵所言，必然会实现的未来预知，确实是比什么都有价值。

“魔鬼与你亲如一家，在你当前的同伴之中，有心怀不轨的背叛者，你们看似投契，其实立场有别，早已注定不同路，将来他更会出卖你，给你最深刻的背叛！”

“你以为你所爱的那个人，其实你并不爱，而那人心也全没有你！分离是你们无可挽回的未来！”

连续两道预言，犹如两桶冷水，浇得陆云耕呆若木鸡，如果听得一头雾水，那倒也罢了，偏偏他觉得自己好像都听得懂，都想得到符合预言的人……

而更意外的是……是后头接着来的第三条预言。

“将来你真正深爱的那个人，能够得到你真心的那个人，是你现在最意想不到的一个，虽然你们形同寇仇，似乎势不两立，不过命运总是弄人，在转折点到来时，你们将会相爱，最终你们更会愿意为彼此付出性命。”

这一瞬间，陆云耕深深觉得，如果自己能够听不懂这段话，那就太好了，偏偏自己听懂了，脑里还立刻想到是哪个人，当下的反应，就是声嘶力竭的一声怒吼。

“不~~~~~”

一声怒啸，陆云耕的反应很激烈，整片天地也在这声怒啸中惊破，浑沌景象消失无踪，陆云耕回过神来，发现自己身在一个奇特的所在，周围都是合抱粗的青铜柱子，每根都有近二十米高，上面有着铜锈，还有古藤缭绕，在晴空下非常优美，地上满是绿苔，散着清香，景色非常动人，像是一座神殿。

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陆云耕自己也不太明白，但能够脱离那种身在异空间的情况，总算是不幸中大幸，他举目四望，想确认一下状况，却听见气劲交击声，循声一望，便见一道丽健俪影掠过天空，正是花菱。

如果要问此刻陆云耕最不想见到什么人，花菱的排名无疑还在雪科夫之上，看到她，再想起刚才的预言，陆云耕的感觉无比复杂，真想直接掉头就走，哪怕找个乌龟洞躲起来都好。

不过，这显然不是一个适合躲起来的时候，因为花菱也不是闲着没事，张开翅膀在天上乱飞，事实上，她正处于激战的漩涡中。

这里应该是某座精灵的神殿，照理说也该有很多的精灵守卫，但与花菱战斗的却不是精灵，而是那些周身被白色绷布缠绕，手执法杖的死灵祭司，他们虽没有翅膀可以飞行，却能够凭藉巫法飘浮腾空，一个两个差别不大，可五六个一起组阵上来，就能够将翼人的飞行范围压制住。

花菱展开双翼，飞行速度很快，可六名死灵祭司布下“逆行六芒阵”，形成一个立体封印，让她无法飞出这个范围，还得要小心不让羽翼沾着法阵所释放的丝网，否则立即中毒，双翼麻痹，连飞都不能飞。

死灵祭司的攻击不只如此，除了施加封印，这些死灵祭司也不住扬手，发出一片又一片的毒雾，在结界阵内慢慢扩散，进一步压缩花菱能遁逃的空间。花菱自然不会坐以待毙，她扬动雪白的双翼，鼓起强风，屡屡将黑雾拍散，不能近身，还不断发箭射击，只要先放倒几名祭司，战斗就好打得多，然而，想用远距离攻击打倒术者，本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这些死灵祭司个个体外都套着三、四重结界，射出去的箭再利、再急，射穿一两重结界后，也成强弩之末，没剩多少杀伤力，而那些祭司随手一补，便能将遭洞穿的结界重新补好，普通射击根本起不到作用。

翼人神射的大名，当然不是单单普通射击所能奠下，翼人除了神射，还有“奥义”，与超乎其上的“神技”。要破这种程度的护身结界，只要用上“连珠”、“阳焰”这类的技巧，四重结界一箭可破，但……神技也好，奥义也罢，使用这些技巧，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虽然不是很长，可在蓄足力量之前，这些技巧根本就发不出来。

花菱此刻就陷入这样的窘境，六名死灵祭司的连环杀阵，让她接应不暇，缓不出手来去发高等战技，往往一箭甫发，后方、侧面就有攻击袭来，或是毒雾，或是亡魂邪印，让她必须闪躲或硬拼一记，找不到空档蓄劲发强招，整个落在下风。

这样的处境无疑不利，却已经是不幸中的大幸，因为还有五名善于召唤的死灵祭司，没有腾空追击，被宋体仁、李经方牵制在地面，否则十一名祭司联手起来，花菱只怕早就殒落。

第五章 命运之子·意外预言（下）

李经方、宋体仁的联手，战力不容小觑，那五名死灵祭司频频召唤出黑暗邪物，包括尸骸犬、骷髅剑士、蝠翼猿魔……还有无形无体的阴魂，本来应该要广为散播，让这些妖物攻向四面八方，却被李经方的长剑给迫住，他的四象咒剑，水、火、地、风四元素俱全，现在为了对付这些邪物，以火为主力，虽然施展起来，肉体压力剧增，走火入魔的可能高了，可杀伤力也大幅提升上去，将那些黑暗邪物一剑一个，就算对上无形无体的阴魂，都有一定的威胁性。

宋体仁出于丹鼎仙宗，炼丹须用火，他在火系术法上自然也有心得，在这种战局中虽还不能独当一面，不过辅助李经方，已是绰绰有余，两人联起手来，扫了一批又一批的召唤邪物，更反向牵制住这些祭司，让他们不能上去袭击花菱，甚至可以说，为了减轻花菱的负担，他们抢着担下不少本来不用扛的负担，以同队战友而言，可以说是仁至义尽了。

不过，这样的战局难以持久，陆云耕看出了这一点，己方的几名战友都已落在下风，无论自己有什么想法，现在都该出手了。

（奇怪，西门朱玉到哪里去了？就唯独他不在，如果他在这里，说不定有什么办法巧破这局面……）

陆云耕脑中闪过这想法，但没妨碍到他出手，掌一翻，澎湃地气涌动，一座十余米直径的灰岩山形，出现在上方六名祭司的头顶，无

匹重压，直直将六名死灵祭司镇住，就连下头不住召唤邪物出来的五名死灵祭司，都同时受到影响，一些灵格高度不够的邪物，甫一被召唤出来，就给沛然山形之气硬生生压爆。

换作是之前，陆云耕可不敢用这一招，花菱、宋体仁、李经方三人都在敌方包围圈中，五岳峰掌拍砸下来，他们首当其冲，祭司们还没被消灭，他们先要全灭，但有了矮人族中的历练，对五岳峰掌的控制力更上层楼，能令岳峰之形凝而不落，镇住底下众人，陆云耕这才一试。

这一下在出手时间的掌握上，妙到巅峰，五岳峰掌的压镇范围广，十一名死灵祭司同受影响，而他的三名战友，于理本应被压得最厉害，却因为熟悉他的打法，一见他这么冲出来，马上晓得他要放五岳峰掌，第一时间全力外闯，哪怕受点小伤也值得，李经方还特别拉上了宋体仁，急速逃走，表现了战友的义气，在五岳神峰落下之前，先行突围而出，这才保住平安。

一下救援得手，陆云耕运劲将五岳神峰下压，如果十祭司没有反应过来，很有可能被这一下轰得极惨，至不济，也能为战友制造机会，将战局逆转过来，可掌力下压至一半，像是碰着了什么，阻力一下大得异常，五岳神峰仿佛被一只巨掌给托着，怎么都压不下去。

陆云耕这一惊非同小可，虽然在外人眼中，五岳峰掌无坚不摧，一力降十会，但他自己很清楚，这套武技并没有那么无敌，如花菱就曾以地火之力破过，那是巧破，而当日的天妖更曾恃强硬破过，那感觉就与此刻有些类似，换句话说，敌人很可能是天妖那个级数的……

一想到出现这种敌人，陆云耕就想招呼战友先撤了，不过一抬头，他却见到一幕景象，花菱的身后，无声飘出一道形影，半边身体是个美女，尖尖的耳朵，正是精灵特征，可另外半边，血污、焦肉，丑恶的形态，中人欲呕，举起来的那只手掌，烂肉底下看得到森森白骨，而一身散发出的鬼气，更让陆云耕纵隔得老远，也为之满身恶寒。

如此人物，在陆云耕的印象中，恐怕只有一个敌人符合条件，那就是这些死灵邪物的首领契拉东赞，于情于理，这号大人物似乎应该身在雨林中，但和魔法扯上关系的人事物，什么可能都有，陆云耕着实有种头皮发麻的感觉，最糟糕的一点是，契拉东赞出现在花菱的身后，那么强的邪气，花菱却像什么也没感觉到一样，毫无反应。

“快闪开！”

陆云耕大吼一声，纵身跃起，向花菱冲了过去，放弃了对五岳神峰的控制，一面急速回气，一面另发新招，凝劲于拳，一拳猛朝契拉东赞击去，速度既快，劲道更催上十成十，对上这样的强敌，有半分留力都是自杀行为，为了抢救同伴，陆云耕这一击确实用上了全力……当然，在花菱眼中，这男人运足拳力的一击，是朝自己来的……

作出这举动的，不是只有陆云耕一个，李经方也豁了出去，跃起挥剑，直攻花菱身后而去，但对于看不到契拉东赞的人而言，局面等于一下变得很奇怪，这伙人类自己闹了起来，倒戈乱斗，两个地阶武者合攻翼人少女……

花菱绝不是一个会束手待毙的女子，处于这样的不利情势，她也有了动作，双掌一错，熊熊烈焰环绕掌上，赫然又是她的地火之力，尽管她飘于半空，足不与地接，可体内积蓄的地火之力，仍足够出击，她双掌推出，直击向朝己袭来的两人。

结合了“地”与“火”的地火之力，既浑厚又霸烈，犹如岩浆，别说硬挨一击，就是沾着一下都会很不得了，面对花菱的这两掌，陆云耕、李经方都犹豫了一下，即使为了抢救战友，他们也不能不想想挨了这一掌的结果……

迟疑只有片刻，作出抉择也只有很短的一瞬间，李经方凌空一个筋斗，侧翻躲开，陆云耕脑中闪过不久前所得知的预言，心中一动，维持方向不变，一拳照轰出去，在拳劲从花菱耳边擦过的同时，也被一掌地火拍在胸口。

上次与花菱交手，陆云耕试过地火劲的雄威，但没给近身击中过，现在亲自挨上一记，才晓得这东西的厉害，抗击力甚强、水火不侵的童子金身，被熊熊地火一逼，立时烧穿，胸口一下烫痛，险些给烧穿。

“……你！”

花菱一掌击中，同样也是惊愕无伦，陆云耕的拳劲从她耳畔擦过，她的一掌却落在陆云耕胸口，这种情况怎么看都不对，陆云耕若真有意袭击自己，这么近的距离没理由会打偏，若他没有攻击自己的意思……眼下兵凶战危，他是脑残了还是吃饱了没事干，挑这节骨眼来开玩笑？

不合理的事，终归有一个合理的解答，花菱不知道自己的背后怎么了，却忽然看见，李经方、宋体仁的身后，浮现出鬼影，两个形貌相同的狰狞鬼女形影，出现在他们两人之后，而他们两个恍然未觉，全然不知身后的那道鬼影，正出手向他们袭击……这一下，花菱知道刚才发生什么事了。

仔细感觉，陆云耕所击的位置，隐约有一丝难以察觉的阴气，迅速消散，不是刻意去搜索，根本就发现不了，花菱知道那股阴气是什么，刚刚自己的身后，肯定也有一道相同的鬼影存在，并非幻术，而是身外化身一类的分体，要袭击自己，只是被陆云耕给打散了。

哪怕再怎么对这个男人没好感，再怎么想要杀掉他，这回蒙他援手是事实，眼看他中了自己一掌，口喷鲜血，要往下坠去，花菱最终还是出手，一把揪住他的衣领，没让他摔下去，同时对着底下的两个人大叫。

“背后！”

虽然李经方、宋体仁没感觉到什么，可花菱这边发生过的事，已足够让他们有警惕，一听到警告，立刻想也不想，回身抵御，李经方剑刃发出白光，挡住了一记破胸而来的鬼爪，宋体仁的实力较差，勉力挡了一下，给轰飞了出去，凄厉的鬼影得势不饶人，当头又是一爪，要把宋体仁给一举解决掉。

李经方、花菱都看到了这一幕，却也都鞭长莫及，欲救不能，眼看这一爪就要破脑穿颅，一道霹雳划破长空，直直落向宋体仁、李经方身前，电光一闪，轰隆一声，鬼影随即破灭消失，解了两人之危。

这座神殿的上方，没有壁顶，却有结界阻隔，让雨水、飘雪落不到里头来，而且还有那些死灵祭司发出的黑雾，也仍在上方飘散，可这道雷电击下，结界也好，黑雾也罢，全都瞬间破灭，还有一名死灵祭司被雷打个正着，灰飞烟灭。

雷电霹雳，震撼人心，最惊人的一点，就是这一幕景象似曾相识，先前在香烟之丘，就是这样的旱天惊雷，阻止了矮人的追击，现在……相同的情况再次出现了，九天之上，云层之中，紫电滚滚，像是有多道电龙在里头腾动，声势惊人，好像随时都会轰击下来。

如此声势，剩下十名死灵祭司见了，都心生怯意，似他们这样的阴邪之体，完全受天雷的克制，这比寻常大魔法师发出的闪电更厉害得多，如果天雷持续落下，他们很有可能全灭，尽管他们都有些遮挡雷电的咒术，可对上这等声势的天雷，谁也心里有数，知道挡不住。

也就在他们心惊肉跳之时，弥漫上空的黑雾聚集成形，浮现一个形貌狰狞的精灵鬼女，与之前身外化身的无迹可寻不同，这次她一现身，强烈的威压气势，镇住全场，带着凶厉气息的血眼，扫过所有人，花菱、李经方、陆云耕、宋体仁四人，全都不由自主地发着寒颤，甚至连手都抖了起来。

陆云耕中了那一掌，伤势着实不轻，幸亏他除了童子金身，本身真元亦浑厚，护体劲被破之后，自身内力存于体内，本能化消入体异劲，这才没有变成致命重伤，甚至还保有一定的战力，此刻对着现身出来的契拉东赞，陆云耕脑里就只想着一事，他不奇怪契拉东赞为何会来此，因为光看那只尖耳，就知她肯定与精灵有关系，但……这处神殿若是精灵重地，怎么乒乒乓乓打了半天，还不见精灵出来？再这么下去，己方四人就要灭团了……

第六章 辣手摧花·当众弑王（上）

在陆云耕所考虑的几件事里，除了眼前的契拉东赞，还有一个不在眼前的人，西门朱玉！大家是一起用传送法阵过来的，同行的四个人都已经现身，就他一个人不知所踪，这实在太没道理，他跑到哪里去了？

“……给我出来！”

契拉东赞冷冷地吐出这四个字，虽然没有特别用力或特别大声，但声音中却蕴含着无匹邪力，听在四人耳里，像是给什么利刃刺击耳部，分外难受，眼中也发黑，承受着级别差所带来的威压。

这股邪力不住往外扩散，充塞整个空间，还似乎形成某种无形封禁，让空中的滚滚天雷没有下落，这股撼动天地的威势，令四人生出无可抵御的颓丧感，更不晓得她是要什么东西出来。

“……两世为人，这样的运气，可以说是千古难逢，为什么你不能珍惜？不能安于平和，非要把得来不易的第二段生命，用在仇恨与野心上呢？”

缓缓说话，一个人从一根青铜巨柱后走出来，正是西门朱玉，他脸上仍带着玩世不恭的微笑，眼神中却有着痛意，像是正处于什么深沉的哀伤。他的出现，没有让众人松一口气，相反的，却令契拉东赞怒意更增，像是看到了什么刻骨仇敌，眼中流露着怨毒。

“……居然用这大贱人的形象！我今日要将你们两个一起粉身碎骨，挫骨扬灰！以雪我心头之恨！”

契拉东赞一挥手，碧绿的阴火狂烧射出，属于冥界的亡者之焰，烧起来的效果，不似寻常火焰那样灼烫炽烈，而是让所有的生者都感到一股冻骨奇寒，冷得牙关猛打哆嗦。

阴火的特性，让陆云耕等人大开眼界，而这碧绿的鬼火，虽是奇寒，却仍保有火焰的焚烧特性，速度更快得出奇，一下蔓延开来，更形成一座火焰牢笼，打半空落下，将西门朱玉笼罩其中，西门朱玉竟是不及闪躲……或是打从一开始就没想过要躲……

在场的人，见识均属不凡，听了契拉东赞的话，没有人认为西门朱玉会那么简单就给干掉，不过，事情的发展确实也出乎众人意料，西门朱玉才被阴火罩身，一道天雷破空而下，声势比之前弱得多，威力还不住衰弱、递减，落到地面时已异常微弱，却恰到好处地轰在阴火罩上，将整团阴火轻易劈开，阳极雷劲更将阴火驱散，点滴无存。

这一手，就像是骑着高速奔驰的快马，要把线头穿入三百米外的针眼一样，不仅能够驱使天雷，还能做到精准控制，这已经不是单纯一句神乎其技能够形容，而这一道雷电劈下，不只将阴火罩给破开，更把施在肉体表层的“视觉屏障”给破坏，当火焰消失，众人所看见的，已经不是西门朱玉了。

那是一个穿着冰丝连身长裙，额顶戴冠，蓝眼银发的精灵，容颜美得出奇，只是脸上全无血色，异常苍白，在银发之下，有种清冷难近的感觉，却又不知为什么，分外引人想要去怜爱，但当她抬起下巴，双目正视，不容轻侮的尊贵气派就出现在她身上……

似曾相识的感觉，陆云耕曾在仁光帝身上见过这种气派，那是位于众人之顶的王者之气，生下来就注定要成为人中之首，统御万民，而当她迈开白皙的赤足，一步一步朝契拉东赞走去，天上千雷呼应，更把这股气势发挥到极致……陆云耕等人为之心折，却又生出一个疑问，因为她的脸……与契拉东赞完好的那半边脸，竟然生得一模一样！

这两个精灵……是同胞所出的孪生姊妹？

“好！好！好！真不愧是我的好姊姊！”

连说了三个好字，契拉东赞注视着这个与自己有着相同血缘的精灵，“雪歌·洛妮亚，你不是爱好和平吗？既然喜欢和平，你修炼作什么？你与那贱人一样，都是有着一张虚伪面孔，当面说一套，背后搞一套的东西！”

整串骂的是什麼，陆云耕三人已经没什么印象了，因为光是开头的第一句，就把他们雷得外焦内嫩，反应不过来。

雪歌·洛妮亚，这个名字他们太熟悉了，甚至可能是他们在这世上最熟知的一个精灵，因为他们一路辛苦，拼死拼活，就是为了面见这一位……当今的精灵女王。

为了要见到精灵女王，这一路上苦头没少吃，违法的事情也干了一堆，甚至还偷袭精灵的传送站，三人心里都犯着嘀咕，对于这个假冒的西门朱玉，到底真面目是什麼？他们也有过许多假设，却从没想过是这么夸张又荒唐的答案，精灵女王一直与己方同行，还伪装成了西门朱玉！

（……有没有搞错？这些大人物，都喜欢变装出来跑的吗？不过，好像还真是这样，当初遇着师父，他也是正事不干，取个名字龙傲天，四处惹事……可能这些一国之君的脑子都怪吧。）

陆云耕生出这样的感想，虽然战局未了，但自己的目的已经达到，见着了精灵女王，说出了借兵的想法，还……勉强算是有了交情，大家一起冒险犯难过，至于成与不成，就只有天知道了。

（……对了，李兄不是说，雪歌女王身染重病，还病危了吗？脸色如此苍白，说病危是有几分样，但病危不是应该躺在床上，奄奄一息吗？哪个病危的病患还能伪装跑到外头，召唤天雷，如臂使指，这么生猛？）

无视陆云耕的困惑，雪歌女王只是缓步前行，目光看着自己的双胞胎妹妹，道：“以前我也曾那么想过，我不喜欢修练，觉得力量会带来争端，过强的力量，只会让和平的生活越来越远，但我遇到了那个人，是他告诉我，天下太平的日子不会凭空降临，和平要靠争取，更要靠维护……而争取与维护，都需要力量，如果只是在那边坐等、哭泣，这个世界只会更坏，不会更好，更永远不会有和平，因此，这几年来，我没有一天放下过修行……我想凭着自己的双手，守护他所带来的和平，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好。”

第六章 辣手摧花·当众弑王（中）

雪歌女王的声音很悦耳，像瓷器碰撞般清脆，虽然不久之前，她还扮着西门朱玉，嬉笑怒骂，玩世不恭，可一解除了视觉屏障，回复了真面目的她，立刻变得沉静稳重，语气神态与伪装西门朱玉时全然不同，让陆云耕啧啧称奇，不过，更让陆云耕被触动的，则是她所说的这段话，在心里某处，陆云耕着实感慨，如果能跟着这样的主子干，应该更适合自己的个性吧……

“哼！堂堂的精灵女王，居然伪装成人类，到矮人那边招摇过市，你真是精灵的耻辱！你作这些，是为了引开我的注意，让我以为那贱人已回来，还在香烟之丘活动，这样就不会注意到脚下吧？”

契拉东赞道：“别作梦了！那贱人确实没死，已经回来，就在雨林，他回来没有来找你，压根没当你是回事，你是不是很失望？哈哈哈哈哈～～～”

“你误会了，雪舞……我并不期望他能一直留在我身边，光是他仍在生这件事，就已经是上天给我的最大恩赐了，他给过我的东西……已经够多了。”雪歌缓缓道：“我们两个，就算人不在一起，但心始终紧紧相连着，哪怕他不在索蓝西亚，我也能听到他在对我说话……”

说着这些话的时候，雪歌女王的脸上，满溢着笑容，再没有之前的清冷，由高贵的女王陛下，变成了一个幸福的小女人，苍白的脸上

甚至浮现红晕……看到这一幕，陆云耕的很多问题都有了解答，原来西门朱玉与雪歌女王竟是这样的关系，难怪西门朱玉如此地位特殊……

（不过，照契拉东赞之言……真正的西门朱玉也未死，当下正在雨林……奇怪了，人类在雨林的活动范围有限，西门朱玉若在雨林，就算我没见过，眠茶师叔也必知情，怎么……一点消息都没有的？他在雨林难道是秘密活动？那又是为了什么？）

陆云耕的疑问，也正是这边几个人的共同困惑，不过，雪歌女王的话、神情，却对契拉东赞造成了反面刺激，令她再一次鄙夷出声。

“尊贵的精灵女王，居然与下贱的人类燕好？雪歌·洛妮亚，我真是为你觉得可悲，在精灵的历史上，你绝对是个污点。”

“……我爱他，很爱很爱他，我不认为这是污点，在当前的精灵族中，也越来越多族人认同他。”雪歌女王微笑道：“更何况，被你说成是污点，我觉得很奇怪，当初你与遮日那王……”

“住口！”

似乎被踩着痛处，契拉东赞一下狂怒，周身鬼火飞腾，意态如狂，“我只是利用他来完成我的理想！他不过就是一个工具！一个被我利用的工具，和你完全不同，你根本什么也不知道！”

碧火焚烧，如潮涌至，但来到雪歌女王身前，就像碰上一个无形的罩子，无法寸进，还随着她的前进，被一点一点化消，这一手显示了女王的实力，哪怕刚才没有天雷轰下，那一团阴火牢笼也伤不了她分毫……

不只如此，整座神殿还慢慢泛起一层白光，圣洁平和，与人类这边的神佛之力有些相似，却又不同，充满更多的生命气息，更反过来压制契拉东赞这边的邪气，陆云耕等人最初还想说是雪歌女王所为，但这股白光越来越亮，到了后来，白光之中还有一个声音传出。

“雪……舞……雪舞……雪舞・洛妮亚……雪舞……”

似轻叹，似咏赞，声音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虚无缥缈，虽是女声，却变化不断，一下是女童的娇嫩嗓音，一下又是少女或成熟女性，还有年老的女声，交错形成回声，乍然听起来，像是许多人同时开口叹息，而在这些叹息声中，整座殿堂的神圣气息，更是浓烈到几乎实体化的程度。

“哼！老妖精终于醒了……”

契拉东赞冷冷朝周围看了一眼，她身上散发的邪力波动，仍然极其惊人，像狂暴的浪潮一样，令在场的人们气息不畅，对那些黑暗祭司来说，则更像某种黑暗福音，让他们获得力量……不过，任谁也看得出来，那股神圣气息，笼罩了整座神殿，唤醒了神殿本身的圣性，发挥出超越原本一倍乃至数倍的力量，契拉东赞想在这里战斗，绝对是不利的。

这点契拉东赞是最清楚的，她手一挥，直通幽冥的黑雾，自她身上源源不断地散发，将其他的死灵祭司笼罩起来，整个身影也开始变得模糊，预备强行打开空间，进行传送。

“……你的生命能量，几乎已消耗殆尽，没剩下几天命了，在我再次回来之前，好好等着那一天吧。”

契拉东赞的身影缓缓消失，就只有她眼中的怨毒，还有满载恨意的声音，久久缭绕不去。

“你根本什么也不懂，老妖精什么也没告诉你……你以为你知道，但世界根本不是你理解的那样……”

身影整个不见，同一时间，殿堂的神圣气息弥漫空间每一处，将她所留下的邪恶封禁全数打破，让外头的精灵能够进来，大批精灵武士第一时间蜂拥冲入，见着里头的情形，特别是女王陛下在内，无不大吃一惊……

陆云耕等人待在一旁，知道等女王陛下和族人说完话，肯定会来处理己方这些“战友”，刚刚为了面对强敌，四人不知不觉站在一起，并肩对抗，现在敌人走了，花菱第一时间把手放了，远远站到一旁，扔了包药过来。

“……这个药能够治疗地火之伤，内服外用都是这药。”花菱冷冷道：“姓陆的，你听好，早晚有一天，你必死在我手里，今天…就先饶你狗命一次。”

说完，花菱远远地走开，朝着精灵女王走了过去，看她的神情，多半早就知道“西门朱玉”是雪歌女王所扮，也只有这个理由才能解释，为何她对“西门朱玉”那些搂腰、勾肩的亲昵动作，全不拒绝，雪歌女王应该是以真面目请她出手相助的。

“……最近的女人是怎么了？一个比一个呛？”宋体仁接过花菱的药，检视一下，对陆云耕道：“药没有错，就是有点让人想不通，她如果要杀你，为什么又要救你？她又是为什么对你有那么深的恨意？”

第六章 辣手摧花·当众弑王（下）

李经方道：“除此之外，我还很好奇，你为什么要拼命去救她？刚才那一掌很可能把你打死的，你为什么要去挨？救人是好的，可犯不着拼上自己的性命吧？”

陆云耕苦笑道：“不知道，可能是身边的同伴傻瓜多，时间一长，自己也犯傻了吧？而且，我刚刚听了一个预言……”

“呃！”李经方的表情，一下子变得很古怪，“什么预言？”

“没什么，只是一件很无聊的事。”

“不，你说说看，该不会是……你会与你现在势不两立的女人相爱……这种预言吧？”

“你、你怎么知道的？”陆云耕愕然道：“我刚刚在幻境里，听到一个声音，还有个人告诉我，说我是命运之子……”

“命运之子？”宋体仁插过话来，“是不是一个自称宝藏守护者，真理化身，万法之王的声音？说你的前方将是血途，只有坚定的信念才能克服……这一类的？”

“为什么连你也会知道？”陆云耕惊疑不定地看了宋体仁一眼，试探性地道：“预言中还有两样……”

“……你表面上爱的那个人，其实根本不曾爱过你……”李经方以怀疑的目光，打量着两人，脚下不自觉地退了一步，“……你其实也从来没有真正爱上过她。”

“魔鬼与你亲如一家……”宋体仁喃喃说着，也用戒慎恐惧的表情，后退了一步，“在你当前的同伴之中，有心怀不轨的背叛者，你们看似投契，其实立场有别，早已注定不同路……”

说到了这里，三人的反应全都一样，伸手指向彼此，惊愕出口的也是同一句，“为什么你们两个也会知道？”

三个男人都不笨，相同的一句出口后，他们都明白是怎么回事了，被传送进来的时候，不是只有自己一个遭逢“奇遇”，而是人人有份，至少……己方三人显然是都有份的。

明白了这点，三人颇受打击，表现出来的，就有点恼羞成怒了。

李经方道：“我说呢，怎么你犯傻犯成那样，拼了命也要英雄救美，原来是预言中的真命天女啊！”

陆云耕斜睨同伴一眼，道：“被你这么说没什么道理吧？刚刚你也很卖力支援她，只是最后没有拿命去拼而已，这证明你也信了啊！”

“信又如何？我信归信，没有迷信，更不会为了一个虚无缥缈的预言，傻头傻脑把自己的命也拼上！”

“……我怎么记得，你好像已经妻妾成群了？”

“妻妾成群又如何？豪门贵族有妻妾很正常，难道有妻妾就不能追求真爱了吗？况且，你弄错了，我只有侍妾，至今尚未娶妻。”

李经方的回答诚然够呛，但陆云耕思索片刻后，却冒出一句，“你……从没有爱过你的侍妾？不，应该是说，你以为你爱她们，但你发现你根本从来没爱过她们？”

一句质疑，形同打脸，呛得李经方说不出话来，为了让李家门继香火，家里早早就安排他有了侍妾，至今子女都生好几个了，一直以来，他也以为自己钟爱其中的几名宠姬，与她们是真心相爱，直到听见那个预言，听到“你爱的人根本从未爱过你”的瞬间，自己怅然若失，扪心自问，她们真的爱自己吗？假若自己变得无权无势，残了废了，她们还会当自己是夫君吗？或者简单一点的问题，她们的爱，是针对李家大公子？还是针对单纯一个李经方？

这个问题一冒出来，李经方就觉得自己的世界崩坏了，而假若她们对自己的爱不真，知道这点的自己，对她们的爱又有几分真呢？将来她们年老色衰，自己会钟爱不变？还是会仁至义尽，给一笔钱打发出去？

只要深想下去，就越来越觉得自己差劲，自己之前所坚持相信的东西，一点一点开始崩坏，对信念的打击不是普通大，心志动摇之下，整个被那些预言所影响，现在想起来，是很可笑，但当时可不会这样觉得……

“等等，你别净说我啊，你自己又如何？我记得……你不是也有一个未婚妻吗？现在是怎样？你发现她从不爱你，你也从没爱过她？所以开始未雨绸缪，准备第二春了是吗？”

“……我们还是跳过这些迷信的东西吧，你不觉得我们这么说下去，对自己一点好处也没有吗？”

“……等等！”

满脸错愕的宋体仁，这时才如梦初醒，指着两人，道：“你们……你们之中有背叛者，将来会……”

对于这个反应慢半拍的家伙，两名同伴已经无言以对，不约而同地挥了挥手，道：“别迷信了好吗？把这些东西给跳过去吧！”

“什么东西跳过去？你们在讨论什么？”

不知不觉，靠近过来的，赫然是雪歌女王，她面带微笑，所有的精灵都待在十米之外，显然是受了命令，继续呆在那边，方便他们谈话。雪歌女王的脸上，挂着一抹动人的微笑，让她看起来增添了几丝和善的感觉，但三人都察觉到，这笑容再不是西门朱玉的那种……再不是了……

“这个……我们正在讨论一个集体幻觉，一个预言……”陆云耕摇头道：“什么命运之子一类的，全是无稽之谈，我们刚刚才发现，骗人的技巧好像都这样，那些预言乍听好像很准，其实根本是些谁来都一样适用的鬼话……现代社会，谁没有个压力、仇恨、报复心态的？这些话对大部分的人说都通用。”

“哦？听起来，你们好像刚刚经历了什么？”

这话引起了三人的感慨，他们互看一眼，异口同声道：“我们刚刚经历了一场人性的考验！”

“呵，不至于吧？哪有到考验这么严重？”雪歌笑道：“当初是他对我说，如果有一天，这世上所有的战场都变成游乐场，那就很理想了，当那一天来临，这个世界没有战场，即使是神殿，都能变成人们的游乐场……我问他要怎么样才能把神殿当游乐场？他就告诉我，可以用我们精灵的幻术，造一个特殊情境，像……像一个主题乐园一样，我其实不是很懂，但他负责设计了所有的台词与情境形象……”

虽然没有使用主词，但普天之下，能够让精灵女王以这样的幸福表情，娓娓道来的人物，相信除了一个西门朱玉，再也没有其他人了，而想到这个预言陷阱，居然是西门朱玉所留下，三人瞬间都有一种同仇敌忾的感觉，很想直接投靠到这人的对立面，跟着契拉东赞一起干，帮着她复仇，在西门朱玉的尸体上同踹个几脚算了！

“这座神殿自我布好迷阵以来，还不曾有外人来过，你们可以说是非常幸运，是首次体验这游戏的人类……那群死灵祭司，不晓得有没有体验到？他们的状况特殊，我不肯定幻境有没有被触发，如果有的话，他们就是首波体验到这游戏的兽人了……”

雪歌女王微笑道：“刚才的话，是以朋友身分说的，现在我以精灵女王的身分，正式向你们道谢，谢谢你们的及时援手，阻止了敌人的攻击，挽救了神殿，对我族是莫大恩德。”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契拉东赞怎么会来的？”

陆云耕对这点仍觉得很诡异，他的声音有些衰弱，而宋体仁已经开始扮演医生的角色，拿出绷带和花菱所给的伤药，替陆云耕处理伤势。药粉敷上，陆云耕顿感一阵清凉，火灼剧痛好了不少，暗赞翼人族的伤药果然有一手。

雪歌女王道：“我族也是她的目标，她可能是想趁发动大军攻击前，先行奇袭，将神殿毁掉……这座古梦神殿，是我族重地，不但存放着我族的三大重宝，而且还是联系大长老的唯一管道……”

“大长老？”

陆云耕知道，凡是传世许久的名门大派，必然有很多长老耆宿，这些长老不只活得久，见识广，实力更是强得惊人，虽然他们往往意见多多，对门派中事指手划脚，非常麻烦，但每每有外敌入侵，这些长老就会变成最坚实的一道壁垒，也是大门派的底蕴。

精灵的寿命长，传世之久更远非人类的门派能比，这边完全有可能冒出一个千年修为的大长老，甚至几千岁都有可能，有这样的人物在，就有可能挡得住契拉东赞，甚至是兽族圣者雪科夫……反过来说，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作为底蕴，精灵如何能在北地屹立至今？

“是的，大长老是我族之中，魔法修为最高的一个，更是北地的最强术者，我和雪舞小时候，都是由大长老亲自教导的……那时的她……”

说起了双胞胎妹妹，雪歌的眼神流露一丝怅然，但随即回复过来，道：“大长老平时都在神殿深处冥想，形同沉睡，雪舞不知用什么方法，传送侵入进来，一进来就用邪术反向封锁神殿，外头的守卫也进不来内层，要不是你们及时出现，神殿被毁、秘宝遭窃，这些损失固然重，但真正麻烦的，是神殿毁坏后，没法与大长老联系……”

“这样就不能向大长老求援吗？”

陆云耕一句话出口，忽然觉得有点天旋地转，这估计是受伤后的正常反应，他也没很在意，就等着雪歌女王的回答。

“不只是求援这么简单，大长老虽然不问俗事，可精灵族中的大事，要决断之前，必会请大长老拍板，做一个最后的决断，而大长老一贯的立场，是精灵不出索蓝西亚……”

雪歌女王道：“你们希望精灵这边出兵，抢先至雨林平定乱事，不让战火蔓延，烧至索蓝西亚，这件事我也赞同，可此事违背大长老一贯的方针，没有得到同意，此事必然难成……所以，我一早对你们说，这事没希望。”

“那该怎么……”

陆云耕想要说话，可强烈的晕眩感却再一次袭来，宋体仁、李经方也察觉他神色不对，靠近过来。

“……本来是很难的，可这一回，你们协防神殿，有这个大人情在先，对上大长老，也比较好说话了……”

雪歌女王的话说一半，忽然顿住，因为陆云耕闪电出手，名动帝国的无匹重拳，如雷霆般轰出，正击在精灵女王的胸口，在众目睽睽之下，将女王轰飞十余米外……

第七章 万象因果·黑龙啸天（上）

当陆云耕三人，为了在幻境中所受到的愚弄，差点和契拉东赞同仇敌忾，身为始作俑者的那个人，也正在亢龙河谷中大伤脑筋，因为横亘在他眼前的这道壁垒，显然已经不是他所能突破，而且，甚至还生出了别的麻烦。

“……麻烦，还真是麻烦……天才这种东西啊，就有很高的不可控性。”东方恋雪仰天长啸，“他妈的，我没指望你一剑就能把锁壁打开，但起码也让我找得到人吧？关键时刻跑得人影全无也就算了，还连老胡也拐跑，你们两个是搞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这么怕被人看见？”

原本东方恋雪想请雅德维嘉出手，看看能否一举破坏掉这个结界壁，这做法也仅是想想，没有什么充分把握，却不料出来找人的时候，居然连人也找不着，雅德维嘉与胡燕徒莫名失踪，两个人都不晓得跑什么地方去了。

照东方恋雪的估计，这两人既是师徒，雅德维嘉又存着补偿念头，多半是去传授技艺什么的，师徒授业本属机密，会躲起来不给外人看到，那也正常，只是自己这边十万火急，他们两师徒却找不到人，这可实在令他傻眼。

“你居然指望他们……”凤香笑道：“我怎么觉得，这还不如由你自己亲来，你仇家那么多，不晓得有多少人祈祷你早日升天，你直

接一头碰死在石壁上，血洒上去，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说不定……石壁封印就这么开启了。”

“要我的命？好主意。”东方恋雪不怀好意道：“我一个人上路太寂寞，你作陪如何？我们两个一起碰死在石壁上，死前还可以写点什么超感性的文字，控诉世间不公，物价上涨，失业率高什么的，说不定还能装个小文青。”

“鬼才和你一起去死，稳遗臭万年的……不和你鬼扯了，我是想告诉你，如果你想不出该怎么办的话，我这边可能有办法。”凤香正色道：“有言在先，是要到没办法的时候才用，真没办法的时候喔！”

东方恋雪一听就明白，这表示那个方法有相当的危险性，要付出相当的代价，不是随便用的，但怎样也好，现在确实就是没办法的时候……

“你那是什么办法？说来听听。”东方恋雪两手一摊，“现在我这边确实没主意了，我们又不是专门开锁的，碰到这种结界……没法啊。”

“原理很简单，这是我以前听父亲说过的方法，釜底抽薪。”凤香道：“结界锁的构成很复杂，变化又多，想要逐项拆解，难度非常高，但除了开锁之外，人们常常用砸锁的方式入屋，你想找人从外头破坏，这基本上也就是砸锁了。”

“没错，但我找的人不在，即使在，也未必就能把锁砸了，这锁……还会自灭自生，不是那么好破坏的。”

“对，所以我建议的也不是砸，而是反向抽干结界的能量，只要能量一断，无力为继，什么百龙、百锁，都将不攻自破。”

“嗯，有道理，就像大海里头有怪兽不要紧，只要把大海煮干，怪兽就自己死了。”东方恋雪点头笑道：“问题就在于……怎么把大海煮干呢？”

这与其说是个问题，不如说是种揶揄，因为煮干天下海水这种事，怎么都比单纯杀海怪难多了，而用在眼前的情况也一样，百结印锁构成复杂，坚固难破，最要命的还是自成循环，随灭随生这一点，打爆了一个，马上会自行衍生补上，想完全破坏，恐怕要同时对内部所有小结界动手……这已经非常棘手了，至于说要抽干整个结界的能量，这种事情东方恋雪连想都没有想过。

各类功法中，确实有些功法，善于吸收能量，能用来吸取他人的力量，这类邪法魔门之中所在多有，东方恋雪就通晓其中的几套，但所有这一类的功法，都不可避免地都有一些共同的问题，除了能量吸收驳杂不纯，易生祸端，很要命的一个状况，就是如何消化的问题。

短时间内吸纳过多能量，以弱吸强，超过本身负荷，结果就是硬生生被撑爆，粉身碎骨是必然的结局，百结印锁不是普通的结界，更非寻常的高手能比，如果把一道印锁看成是一名高手所留，整个印锁的大联结，就相当于千百名高手的合力传功，如此钜量……东方恋雪心中有数，别说自己吞不下，恐怕就算是天妖在此，都肯定吸不下，难度比单纯破锁难得多了。

“其实你说的方法我也想过……真的，只不过卡在容纳量的问题，我想过用化的，这样就没有储存问题，但……”

东方恋雪苦笑道：“你观察过没有？这个百结印锁还有几个分支连结，一个分支是联往内部，如果有人试图绕开印锁，从旁边山壁破入，就启动自毁程序，估计会把整座山爆掉，另一个……应该是与外部空间连接，从外部获取能量，如果本身的内部体系出了问题，还能从外部汲取能量补充，等于是有整个空间的能量作后盾，就算你想去化，也是化无可化，无穷无尽啊……”

一面说着，东方恋雪望向凤香，想看看她的打算，但凤香直直迎上他的目光，断然道：“这些都不是问题，即使无穷无尽，也不是无法可破的。”

“哦？”

“印锁就算能汲取外部能量，填充自身，可仍需要一个过程，只要你泄化能量的速度，比印锁的补充速度还快，就算后备能量无穷无尽，照样能破。”

“……有道理，看来……你是真的都想过了，那应该有相当的可行性吧。”东方恋雪摸摸下巴，现在他觉得凤香的话有其可行性，想要了解详情了。

凤香道：“话先说在前头，这件事情只能你一个人知道，你绝不能拿出去对任何其他人说。否则……会很麻烦。”

被这么一说，东方恋雪就懂了，凤香要使用的技术，肯定是某种吉尔菲哈特传下的秘密技术，这些东西的使用都有风险，凤香愿意拿出来，可以说非常够意思了。

“我答应……对着戒指发誓，我答应！”

“…………你跟我来。”

凤香带着东方恋雪离开，却不是去往她的房间，而是来到封印岩壁旁，那里她刚刚搭好一个帐篷，空间很小，看上去仅容两、三人藏身，他们两个人这么一起钻进去，真让人想入非非，不过，东方恋雪很清楚凤香的把戏，肯定又是微缩空间的技术，但她平常使用这技术的时候，向来设防很严，保密到家，此刻身在敌境，她被迫使用，这确实是无奈得很了。

第七章 万象因果·黑龙啸天（中）

帐篷很小，却不普通，通体以银片构成，在炼制的时候特别加入多种隔音法咒，在里头说话绝对安全，所以凤香也没有立刻拿出她随身携带的实验室，只是先坐下，对着东方恋雪道：“你不是一直处心积虑，想知道炼制卷轴的秘密？”

“别说那种让人误会的话，炼制卷轴哪有什么秘密可言？就是以火曜石、红宝石粉末，配合其他魔力材料，在卷轴上绘下储存魔力的法阵，再由术者将魔力与术式注入，就是魔法卷轴了，这种事情随便找个魔法学徒来都知道，别说得好像什么超级机密一样。”

东方恋雪道：“我有兴趣的，是你们家炼制卷轴的技术，但我也没有处心积虑喔，这是你老爸过世前，雇我卖命付出的代价，他说要把这技术和设备转移给我的，我只是取得我应得的东西，虽然你老爸已经不在，死无对证了，可你能用戒指测谎啊。”

“要不是因为我早用戒指测过谎，鬼才和你在这里说下去。”凤香道：“等一下要让你看到的東西，是我们父女的大秘密，你要绝对保密……”

“……我明白的，你们两个……其实是母子吧？”

刚说完废话，就被凤香双指插中双眼，但闹归闹，东方恋雪也知道这件事的非凡意义，凤香是在和自己翻底牌了。

大量制造魔法卷轴，是吉尔菲哈特的成名技术，别家的魔法作坊生产卷轴，除了要准备材料，更要找来相关的魔法师协助，如果没有修成该术式的魔法师来施法，又要如何将那项魔法封入卷轴？所以大型的魔法作坊，必然人脉通达，能请来各种魔法师助阵，生意也才作得大，很多魔法作坊的负责人，就是大魔法师亲自下海。

吉尔菲哈特出道时，籍籍无名，没有请动大魔法师的能耐，他自己也不是魔法高强之辈，可生产出来的魔法卷轴，数量之多、种类之杂，到了让人瞠目结舌的地步，轰动全天下，不晓得有多少人想查知真相，却至今仍是谜团。东方恋雪目标远大，对这项超级技术的兴趣不是一般大，但与凤香合作以来，她对这项技术防得死紧，只负责收下材料，制作卷轴，却从没让东方恋雪目睹过程，更别说将这技术转交给他……

“技术不能移交给你，它背后牵涉到很多……好啦，其实也没那么多，就一台仪器，独一无二，无法制造，也无法维修，给了你就没了，所以……不能交给你，你要是有什么想法，自己去找我爹抱怨吧。”

东方恋雪闻言，只是耸耸肩，这样听起来，这项技术全靠一台没人理解的机械才能运作，那台机械一坏，就整个报销，根本不具有可复制性，也不能算是技术，自己就算将之弄来，操作得不好也是没用……重要机械都需要配一个优秀技工，交到凤香手里，还更好一点。

“以往我们家使用那机械，都要搭配超严密的结界防护，阻断所有的气息，不然要是泄漏出去……怕会给人找上门来。”

“嘿，是怕自家亲戚找上门来讨帐吧？理解理解。”东方恋雪笑道：“仔细想想，像你这样的亲戚背景，实在天下少有，母系那边的亲戚，上门来过半机会是索命，不会让你好过；父系那边……祖上累积下来的债务，人家还要追讨，天幸他们没有和你老爸相处过，否则你老爸得罪人家，你又多一门会来索命的亲戚。”

“所以我来到北地之后，都不敢启动那台机械，怕惊动到他们啊……”凤香道：“但你现在不是正想找他们出来吗？这或许也是一个方法，如果惊动到他们，他们就会出现在你面前了。”

“哦……这个……”

东方恋雪晓得事情没有那么简单，姗朵拉之前说过，他们那边分成两派，一派仍当凤香是亲戚，希望大家能维持友善；另一派却主张对叛逆者的血脉斩尽杀绝……偏偏很不巧，姗朵拉这变态女是友善派，而斩尽杀绝派却是大多数，虽然不知道这个大多数是多少，可从姗朵拉的话里听来，估计是**成。

要平当前的兽族之祸，非把这只北地幕后黑手给揪出，引他们的力量来平此祸，自己想开启亢龙秘窟，就是想找到与他们连系的方法，凤香的这个方法虽然也行，可万一引来的是斩尽杀绝派，那就很头痛了……

（不过，麻烦虽然是有，可未尝不能处理，只要有交涉余地，我可以试着把他们摆平，一劳永逸……有风险，但值得闯闯。）

东方恋雪点了点头，凤香立刻动手，先将帐篷彻底封闭，多重封禁全部发动，跟着就发动微缩空间，将她自己和东方恋雪一起转移进去。

“……啧，这是什么地方啊？看起来还真挺夸张的。”

东方恋雪摇了摇头，凤香的个人研究室兼工作室，他去过不只一次，早就看得熟了，但自己如今所在的这里，却非研究室，也非室内，而像是某个大地洞，空谷音寂，特有的潮湿感，这边不晓得是地下多深的地方……

“时间太仓促，来不及像平常一样作多重防护，也没法选好地点，这里就是帐篷底下，大概二十多米吧……”

凤香指向头顶，道：“看看这个，你应该不陌生吧？”

“……还真是挺熟的呢，果然就是这东西啊……”

东方恋雪摸着下巴，瞪着正上方的庞然巨物，之前在白银谷中，他曾看到那间研究院的底下，存在着一个漏斗状的大东西，有些像是钻头，当时匆匆一瞥，没有仔细看，只依稀记得听凤香提起，这是制造卷轴的机械。

仔细凝望，这个“漏斗状的大钻头”，呈螺旋状，底部很尖，后头则是无数金属管线盘旋堆叠，不晓得盘了几圈，乍看起来，好像是一头由高空飞扑下来的黑龙，龙首诡奇，龙身蜿蜒盘动，威势十足。

“这……这位就是你们的大法师？”

“不是法师，只是一部机械，汲取天地能量的机械。”

“……什么？”

“不要一副吓尿裤子的表情，所谓的魔法，也就是调用天地间各种能量的技法，现今世上制造魔法卷轴的技术过于落后，而且走进了误区，其实……只要有那个魔法的法咒，注入足够能量就好，并不是非要一个魔法师对着卷轴施法，才能封印术式。”

凤香仰望着顶上的巨大机械，道：“当然，有得必有失，这种方法的耗能大得多了，如果是由魔法师亲自施法，魔力拿捏精准，消耗也小，能封印的魔法种类也多，但我们所用的技术，耗能大概是五到十倍之多，而且有很多特殊的魔法我们无法封入卷轴……”

“……封神箭就是研究这东西搞出的副产品？”

第七章 万象因果·黑龙啸天（下）

东方恋雪冒出了这一句，瞪着这巨大机械，怔怔出神，他当然听得出凤香话中有些不尽不实之处，虽然用机械量产的魔法卷轴，制造范围有限，不比魔法师手工制造的那样种类多多，恐怕只能生产中、低等的魔法，高等以上的作不出来，但每个法师通常只精晓自己的一系，水、火、风、大地、精神……如果要生产这些不同系别的魔法，普通作坊恐怕要养个一大群的魔法师，才能兼顾各系。

但凤香手中的这个机械，虽然高阶以上的魔法造不出来，可只要有这机械，就能通吃各系的中低阶术法，这哪叫种类受限？根本是超逆天的变态东西。至于耗能……那更不成问题，凤香刚才说了，这机械的主要用途，是汲取附近空间的天地能量，换句话说，全是无本买卖，别说耗能多十倍，就算多个百倍，又关他们什么事？虽然说，如果天地能量汲取过头，会导致空间破裂、塌陷，酿成重大灾变的结果，不过只要用打带跑的方法，每干完一票，立刻转移地点，伤害是不会小，可别人想抓就很困难……

“我刚刚发现，你们父女实在很厉害啊，自己卖卷轴发财，债留全……全人类！难怪你老爸要被人追杀，这还真没冤枉他，要是给你老家亲戚知道，肯定过来清理门户。”

“哪、哪有这么夸张的？这台机械当初根本是废弃品，从祖上传下来的时候，压根就没法使用，吸收的能量在灌注过程中，超容易引

发爆炸，要不是我们父女努力完善，想办法攻克了这个难题，这东西仍旧是用不得，哪有被人怪罪的道理？”

“…………你们父女联手完善的？你老爸刚出道的时后，你可还没出生啊，到你手上才被完善的，那当初你老爸……靠，他是赌着大爆炸风险在生产卷轴，藉此成名的？你老实告诉我，这玩意儿该不会还可以遥控吧？”

“呃，这个……”

凤香一时大意失言，听东方恋雪质问，只得推诿，“眼下大事为重，我们还是别说这个，说点有实质意义的东西吧，这个机械，据说传自太古，是万象因果一念仪的散落部分……”

“等等！散落部分？你们怎么总来这一套啊？好好一个完整部件，非得要拆得那么零零散散的，你们是有破坏狂？不把东西拆得七零八落就不过瘾是吗？”

“是你外行而已，太古时期，听说有很多的神妙法器，功能强大，无可想像，搬山移岳，推星倒海，用着这样的法宝，人就与神没有分别，但这些神奇法宝或在战斗中损毁，或随着年月流逝而毁坏，可又不见得坏得那么彻底，有能力修理的技工就将之分拆，看看哪些地方还能用，继续留着用啰！”

“还挺像有那么回事的……”

东方恋雪暗自沉吟，要比人类世界传承久远的底蕴，普天之下首推魔门，连慈航静殿都无法在这方面与之相提并论，里头确实也存在着不少已经坏掉，却又未全坏的法器，魔门有专人负责研究，但似乎

效果不是很好，假若凤香变废为宝的专业能力当真如此杰出，日后有机会，将她带到那几处仓库看看，说不定……拼个什么超级神器出来，一举把魔门轰了也说不定。

（还是算了吧，要是把老爹的目光引到她身上，后头可能很难收拾，贪念常常会坏事，我还是一步一步来……）

东方恋雪略一回神，道：“这东西能汲取附近空间的天地能量……哦，懂了，你是打算，用它接上百结印锁，狂吸整个结界壁的能量，虽然结界壁也能连结天地，补充能量，但只要你吸得比补充得更快，结界壁就可以不攻自破，是这么打算的吧？”

“就是这样。”凤香点头道：“假如这个结界，有其它的物理支撑，或法器辅助，这个方法就没什么意义，但谁教它是纯能量体呢？那个时代流行这类的术式，成就虽然高，致命缺点却也明显……”

“……专家果然是不能轻易得罪啊。”

东方恋雪暗自估算，凤香的办法倒有个七八成机会，但时间紧迫，为了能尽快将结界打开，最迟今晚就要进行，而仓促间准备不可能太完善，届时一场能量争夺战上演，在能量转移的过程中，势必牵连外界，造成连串天地异象，什么雷霆闪电之类的东西，不在话下，说不定半夜一道豪光冲斗牛，千里能见，要说不惊动旁人，那就有鬼了……

“……这样不行啊，得想个办法，单纯想要隐瞒，让人家别发现，恐怕是不太可能了……”

“所以才先和你商量啊，你诡计多端，一定能想出点主意吧？”

“嗯，说有也有，还好……有点时间准备，别的不行，来个瞒天过海，这一招还来得及。”

东方恋雪暗自盘算，别的不好说，撒谎不用花时间，只是要怎么扯个够噱头，而且又有一定可信度的谎来骗人，那就困难了……

“行吧，这件事情就交给我，不过……还真是厉害啊……”

“什么厉害？你的诡计？还是嘴炮？”

“是这台机械……”东方恋雪仰望上方的巨大机体，喃喃道：“还以为，魔法、道法能操纵天地原力，是最强大的力，没想到……只用机械，无需修炼，能创造出这么大的力量，丝毫不在魔法、道法之下……”

“这个当然，世间万法万道，各有其奥妙之处，魔法、道术只是能调用天地之力，但未必天地之力就是无可匹敌，爹告诉我，这些机械里头所蕴含的道，在太古时名为科学，科学之道，包含机械，却又不仅限于机械，最盛的时候，甚至反过来包含天地万道在内……”

风香道：“我一直觉得，这个说法有些夸张，不过最近屡经实战，我益发觉得，这说法不是空穴来风，后头我想在这一块上头深掘，先从机械开始，后头再扩及到别的方面……”

这还是第一次，东方恋雪听到风香谈起以后的研究方向，之前不是她不愿说，而是她也还没头绪，现在……方向总算是定下来了。

东方恋雪觉得有点可惜，要是得有得选择，他很希望风香的选择无关战斗，可在这种时代、这样的处境，自己的这个想法显得太过矫

情，近乎虚伪了，因为自己确实需要她的能力，需要她继续在这个位置上……

感慨之中，东方恋雪本来想再说点什么，但忽然之间，他觉得有些晕眩，顶上那座盘旋如龙的巨大机械，似乎起了变化，他好像看到了什么……

恍惚中所见，上方再非地层与机械，而是一片黑色的夜空与浓密乌云，乌云受到某种力量催动，盘旋舞动，化为一条极具威势的黑龙，云中闪电化为金黄双瞳，吼啸着由天空直奔地面，势若奔雷……

地面上，有一个人，是个十五六岁的短发少年，面目看来有些模糊，中等个子，正缓缓拉开架势，周身气流旋动，飞沙走石，自天上如雷落下的黑龙，与他周身气旋相互牵引，绕着他高速飞旋，在一阵惊人的能量波动中，与之完美结合，少年的右臂上多了一道黑龙纹，黑龙气劲形象绕体，若隐若现，将出未出的一拳，仿佛黑龙吼啸，万雷齐动，惊天破地……

（……你……是谁？）

东方恋雪一生见过的高手无数，但这个少年的“强”，却给着他一种很奇特的感觉，到底是什么感觉，一时有些说不上，不过……

（幻觉？感觉好真实……不是普通的幻象……预知？）

东方恋雪生出一种强烈的冲动，想往前看清楚一点，至少，看见那个少年的眼神，但这个念头才刚刚生出，眼前陡然一花，什么黑龙、什么少年，全部消失不见，又变回了那个巨大的机械、岩壁。

“怎么了？你表情忽然变得好怪……”

凤香从旁问了一声，东方恋雪愣了一下，只是摇头，“没什么，你不用担心，只是忽然想起了一点东西，放心吧，后头肯定有人表情比我怪很多。”

这句话，凤香不是很懂，但基于对东方恋雪的了解，她倒是晓得，每次他出现这样的笑脸，就是有人要倒楣了。

果然，没过多久，便有一堆人为了东方恋雪的话而愣住、傻掉，这些人里头包括眠茶、眠日，还有狮族的一众高手，当然没漏下狮王那日吐番。

“你、你……你刚刚说什么？”

“我说我有办法打开百结印锁了，你们……”

“不是这一句，之前的那一句！”

“喔，我说，事到如今，我已经不能再隐瞒自己的身分，其实我出身高贵，大有来头，是当今太乙真宗掌教赤城子的私……咳，你们懂的，说得太明显，对大家都没好处，总之，赌上我会的太乙秘传，我有一定把握破掉封印。”

东方恋雪笑道：“但光靠我一个可不成，还要靠各位鼎力相助，让我能够发动本门的道法，还有什么设备、道具之类的……嗯，替我准备三牲祭品和高坛就可以了，道袍和木剑可以省掉，反正我不是道士，只是赤城子的私……咳，你们懂的。”

话说得神神鬼鬼，众人面面相觑，无论是敌是友，都对东方恋雪的话觉得太超现实，太乙真宗掌教这样的人物，忽然间冒出个私生子来，这可是天大的丑闻，而这个私生子若是东方恋雪，那真是谁也不

相信，只不过……好端端的，他把自己说成是太乙真宗掌教的私生子，乱认老爸，这……又是为何？

不管怎么说，在这个地方，若说要准备点什么，那还是要靠狮族去张罗，众人的目光最后都停在狮王身上，那日吐番愣了一下，最后露出了苦笑，“大致明白了，好吧，我会为东方兄准备好一切，就看东方兄如何以神奇妙法解开结界了。”

第八章 呼风唤雨·大魔法师（上）

狮族的办事效率不错，或许也是因为此事关系重大，那日吐番全力促成，一声令下，河谷中的狮族全力动员，伐木盖台，兽人们有得是力气，短短时间内，就在百结印锁的山壁前，架起了一座十五米高的木台，放了张桌子，预备让东方恋雪起坛施法。

“……喂，你小子到底是行还是不行？”眠茶皱眉道：“你身上没有半分术者的感觉，起坛作法这种事……你看起来不像有这本事啊？”

“这个嘛……横竖是赶鸭子上架，不成也得成，难道我搞不定了，大师你还能跳上去代替吗？你要是有这能力破锁，早就跳下去了，哪还用得着我上去当小丑？”东方恋雪低声道：“你要是真对我没信心，不若我们来个赌约，如果我搞得定，你把九忏罪禅教给老胡如何？”

“你他妈的这也未免太超展开了吧？什么都要往这边扯过去，你已经不是第一次提这个了，到底你是有多想掏干老子啊？那愣头不是已经有如来神掌了吗？好好练，绝对前途远大，何必还分心图别的？”

“大师你这话就没意思了，你自己又不是不知道，练武也讲究心性配合的，如来神掌更需要佛法明悟相应，十几年后我不好说，那时

的老胡或许真领悟了什么，有点高僧的样了，但在目前……神掌不适合他，硬把时间花在这上头，只会耽误他。”

“不是还有一个圣莲教的怪物吗？”

“啊你也说了，人家是怪物，老胡就是个蠢物，如果我们相信老胡能跟她学到什么，我们就是呆呆物。”

东方恋雪真正想说的是，雅德维嘉的剑术出于天授，别说资质鲁钝的学不会，就算是把那些自负绝顶资质的俊材找来，恐怕也学不上几招，这已经不是努力就能有所成的事。

“我说你这人啊……”眠茶看着东方恋雪，摇头道：“你如果是替自己开口，老子还能理解，可你尽是替别人谋福利，赢了好处也到不了你身上，真不知道你在想什么？”

“老胡是我兄弟，最近刀又没了，我们兄弟一场，总该替他想想出路吧？再说了，我这不是替大师你省事吗？如果你不嫌麻烦的话，等会儿把九忏式同时传授给老胡和我，我也会很感激你的啊。”

“……滚一边去！”

眠茶斥退了东方恋雪，这时凤香拿着一件刚刚赶制完成的外衣过来，交给东方恋雪。

“你要的东西，刚刚做好的，交给你了。”

“喂，这什么东西？没有魔力波动，不像是魔法物品啊。”眠茶瞥了两眼，“你这自称精通太乙道术的骗子，就穿这玩意儿登台？”

“嘿，和尚，口下留德啊，我是精通太乙秘术，可没说是道术，啥是秘术你懂不懂？就是说了你们也不会懂的技术。”

东方恋雪接过那件外袍，赫然是一件以羽毛编织成的大衣，因为时间较赶，材料准备不及，没有那么多的白羽，这件羽袍上各种颜色的羽毛都有，乱七八糟的，看上去就像是一只大鸟。

“有这个就差不多，再加个拿的……”

木剑、羽扇之类的东西，来不及搞，在北地也没什么说服力，东方恋雪随便折了串树枝，形如鹿角分岔，看上去也颇具气势，当一切准备就绪，凤香藉口休息而离开，回去帐篷里，东方恋雪也不多话，直奔向那座高台，到了台下，足底一点，轻飘飘地向上升起，虽然中间偶有踩踏平台借力，可时间很短，不易察觉，乍看起来，就像腾云驾雾般直直飘上了高台，态拟神仙。

“……这轻功……腾云诀？”眠茶喃喃道：“倒是货真价实的太乙真宗正传，这小子……”

眠日、那日吐番这时都来到眠茶身旁，还有一众狮族的武卫，他们看东方恋雪这么腾云般的上了十五米高台，兽人们不懂武学路数，只觉得姿态说不出的高雅好看，眠日首座却暗暗心惊。

“……这个腾云诀，是以纯正太乙真宗心法推动，虽然说近年来，太乙真宗的功法外流颇多，但能练得如此纯正，把腾云诀这种中下阶的身法，使得如此仙气飘然，这……很简单啊。”

眠日、眠茶两个都清楚，腾云诀无非就是姿势好看，本身速度、爆发力都不行，只是太乙真宗二三流的功夫，最大的效果就是拿来扮

高人，唬住那些善男信女，每次只要大袖飘飘，挥动拂尘，使着腾云诀现身，看来就很有得道高人的气派，如果还修成御剑术，飞剑凌空相伴，如光如电，那就不只是高人，简直是仙人了，以此开坛作法事、讲道，自然财源广进，说穿了，其实就一敛财、讹钱的专用法门……

但内行看门道，即使只是用来唬住信众，要把腾云诀使得如此仙气飘然，仍是很不简单，没有得到太乙真宗的道门正传，没有在这上头下过苦功，绝对无法作到……

“难道……”那日吐番道：“这位东方兄真是太乙真宗掌教的私生子？所以才秘密得传太乙正宗功夫？”

“阿弥陀佛。”眠日首座义正严词道：“不可妄语，太乙真宗的赤城子掌教，是当世高人，清修多年，怎可能做出这等事来？”

眠茶道：“别胡说乱讲，狮王你哪只耳朵听到那小子说他是私生子？”

“他使太乙真宗的正宗心法，而且之前也说过 he 自己是赤城子的私……嗯，你们懂的。”

“是啊，他只说自己是太乙真宗掌教的私……没说私什么，就算后头接私下仰慕者，也完全说得过去啊，嘿，狮王你懂的。”

眠茶的话，让那日吐番狮躯一震，明白过来，这时东方恋雪已踏上高台，登上法坛，挥动长枝如剑，手掐法诀，脚踏罡步，唸唸有词，双眼半睁半闭，看来好像很有那么回事。

“疾！”

东方恋雪脚踩七星步，剑指捏了法诀，顺着长枝往前一送，桌案上两支代替蜡烛的火把，应声喷起一米半高的火焰，雄光赫赫，飞焰照人。

“神兵火急如律令！云龙呼、风神应，六甲力士奉召速来！”

绕着桌案踩罡步，东方恋雪神情肃穆，口中已不只是唸着咒语，而是大喝出声，底下所有的兽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第八章 呼风唤雨·大魔法师（中）

眠荼与眠日对看一眼，都冒出同一个疑问，就是东方恋雪尽管在坛上卖力施法，可截至目前为止，他们没感受到任何法力的波动。魔法还不太好说，但东方恋雪现在摆明是以太乙道术行法，这他们绝不会搞错，如果真是太乙真宗弟子施法，无论是哪种法，现在都应该有法力波动传出来了，而眼前的这个情况，只代表一件事：无论台上的东方恋雪怎样卖力，他都只是一个打着太乙真宗幌子的大骗徒……

但在兽族眼中，就是另外一回事，这里的都是战士，也感应不出什么魔力波动，不过在他们看起来，这个在高台上的人类，千羽长袍飘飞，舞着长长的树枝，姿态玄奇奥妙，看起来比族里的巫师还有架势，使着人类世界的独门秘术，一旋一动，仿佛暗合天地至理……若说 he 有能力发动强大法术，破解封印，这可信度现在正快速上升……

“大风起兮云飞扬，终刚强兮不可凌，髣髴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雷填填兮雨冥冥，猿啾啾兮狄夜鸣……”

与兽族巫法体系全然不同的咒语祝词，底下的狮族兽人没有一个听得懂，只觉得这些咒语古雅深奥，吟诵之时半唸半歌，正合祭天仪式的概要，果然有相当门道，只有连眠荼、眠日两人越听越皱眉，暗以秘术传音沟通。

‘师弟，这……算大文抄公吗？’

‘不清楚，我书也唸得不多，但听起来……好像融了很多东西进去啊，这样居然也可以……总之，你我千万别笑场，否则就浪费那小子的一番筹谋，说真的，千万别笑出来啊！’

眠荼瞥了一眼兽族的反应，从狮族兽人的眼神来看，他们确实都被唬住了，但怎样也好，如果只是耍弄花招，没有更实质的东西出来，把戏最终都会被拆穿的。

“……急急如律令，疾！”

一长串咒语唸完，七星罡步踏完，回到原点后，东方恋雪将树枝往上一举，法坛上的七星灯骤然火光怒涨，一股无名强风狂吹卷起，高坛上的令旗“哗啦哗啦”展动。

“……起风了。”

眠荼只是随口说了一声，但风势却在瞬间增大，天上莫名生出大片的乌云，迅速涌来，风起云动，更开始有电光在乌云内闪动，闷响不绝，这等风云变色的异状，让两大高僧为之一惊，其余兽族更是被吓得不轻，暗忖那个年轻人果然引动什么云龙与风神，令天地产生变化了。

这个动静还闹得不小，天上既然都闷雷滚滚了，地下自然也不会消停，飞沙走石，强劲的疾风，吹得人与兽都睁不开眼来，呼吸困难，而在这些天地异象中，百结印锁的山壁渐渐发光，那是里头的封印阵被触动，正在抵御外力入侵的征兆。

“……这……他是怎么做到的？”

即使是眠日这样的行家，一时也被弄得糊涂了，眼前所见的状况，全然不符他生平所见的术法常识，“结界被启动，代表有外力入侵，他召唤的狂风、闪电，全都没有打在石壁上，是怎么入侵进去的？结界为何会启动的？”

那日吐番尝试解释，“唔，会否东方兄的主力，并非这些狂风雷电，只是要藉此凝聚某种无形原力，风也好，电也好，都只是施法过程的副产品，现在虽然雷电狂风没有发过去，但那股无形法力已经发出了。”

这个说法不是没有道理，事实上，很多兽族的巫法都有这种施放特征，符合这个原理，但眠茶与眠日百分百敢肯定，事情不可能就是这样，因为直至今刻，他们仍没从东方恋雪的身上察觉到任何能量波动，不管这阵天地异变的源头是什么？都肯定与东方恋雪没有半点关系。

当然，所有人就算心里怀疑，觉得东方恋雪的施法有问题，一时却也没人想到，问题的根源在风香身上，藉口回到帐篷中休息的风香，转眼就进入微缩空间，开动机械，与百结印锁相连结，疯狂吸纳百结印锁之中的能量，结界阵遭遇外力侵袭，发动反制，全面抵抗，两股力量对峙，百龙、百印之力逐渐打开，更开始吸纳外界能量。

空间之中的能量遭到吸摄，自然元素失去平衡，令一定范围内的元素狂暴化，接着就引起连串天地异变，狂风怒号，雷电大作，乍看之下，确实很像大魔法师运使超高级术法时的样子，不过，当风越刮越急，漏斗云从天上迅速接下来，这光景就连东方恋雪也给吓到。

（呃，龙卷风？这个未免有点……通常施法的时候，再怎么了得，也不会召唤龙卷风出来，把自己的坛给卷了，再这么下去，我就穿帮啦……）

正常情形下，这类情形不会出现，因为无论施法者是接引天地之力，还是向神佛借力，在施法的同时，都会释放守护力场，所施的法术有多强，力场就会有多强，所以无论召唤出什么来，都不至于伤到自己，如果没有这种力场存在，普天下九成五的术者，都不可能在被人快手干掉之前把术法施放成功。

问题是……东方恋雪现在的施法，整个就一大骗局，无论如何都不可能生出防御力场，眼看着龙卷风即将扫来，雷声轰隆，这座高台马上不保，他也大伤脑筋，若是给龙卷风拆了台，自己就算还能保住平安，这出戏也立刻被拆穿……

眼看情况正棘手，狂风中传来诵经声，两种不同颜色的佛光，一左一右，自高台底下升起，护住了高台，东方恋雪不用看也知道，是眠荼、眠日两位够默契，紧急赶来，为仪式护法，替东方恋雪争取时间。

结界壁上浮现龙影，一条、两条、三条……每多浮现一道龙影，就是一个结界阵被触发，壁上彩光亮度又增一分，即使是天昏地暗，狂风卷石，也掩不住壁上的龙影强光，跟着，结界壁上的灿烂龙影，由成百、数百，一下激增到逾千之数，结界壁所释放出来的强光，亮到没有人能够正视，仿佛一颗新生的星体，刹那之间，光耀天地。

与百龙印锁全面开启相呼应，对周遭空间的能量榨取，也狂飙至一个新的高点，失衡的狂暴元素，催使天地异变更为激烈，天上闪动

的雷电更大更快，龙卷风也变得更具龙形，仿佛一头恶龙般狂噬法坛而来。

第八章 呼风唤雨·大魔法师（下）

眠荼、眠日修为均高，佛光与佛焰全力护体之下，要护住自身平安，还有一定的把握，可要把佛光外放，护住这十几米的高台，哪怕修为再强一倍也是不行，眼看这道龙卷风就要袭上高台，蓦地，剑光一闪，龙卷风就像是龙喉被割断，巨大的旋卷力量失去源头，刹时崩解，四散化为乱吹的气流，连一些不幸刚被波及卷上去的狮族武卫，都因此幸运得救。

“……去，搞什么鬼？要不是我刚好回来，这边不知道要出什么乱子？你们也真是，怎么专挑我不在的时候出事？”

熟悉的声音，雅德维嘉的这声抱怨，让东方恋雪着实松了口气，一方面多少有些惊叹，怪物不愧是怪物，就没她斩不了的东西，有形的敌人能斩，连无形的龙卷风也照斩不误，瞬间就将龙卷风瓦解掉，这样的能耐，怪物之名实在不是叫假的……不过，只要有这怪物在场，再加上眠荼、眠日两位的协助，东方恋雪确信这一关过得去了，与此同时，他也察觉到，这场失衡的能量风暴，虽然攀上了巅峰，却也已到了关键。

（要嘛就是凤香赢，要嘛就是我们仆街，成成败败，就都赌这一下！）

一念至此，东方恋雪高举手中枯枝，对天大喊，“印锁此时不破，更待何时？混元一气极乐断龙斩！给我破！”

吼喝一声，枯枝为剑，对着结界壁遥遥一斩，威势十足，而这时候点也抓得刚刚好，东方恋雪一记虚斩，结界壁上的光影，瞬间消失，狂风、乌云、雷电都在眨眼间平息，慢慢回复正常，整座结界壁连同百结印锁，完全被破了。

刚才风暴闹到最大的时候，天地风云变，一派末日景象，那日吐番事先特别清过场，留下来观礼的都是高手精英，却也给这串末日光景弄得有够狼狈，一个个仓皇逃命，找掩体暂避，还想着不晓得情况会恶劣到何种地步，忽然之间，一切已风平浪静，就只有东方恋雪傲立法坛之上，摆出一个最帅、最英雄的姿势。

哪怕一开始对这个年轻人类不服气，在经历了这一场大法事后，狮族兽人对东方恋雪真是只有一个服字，从这天之后，“大法师”东方恋雪的名号，就在兽族不胫而走，特别是他在两大高僧护持下，呼风唤雨，摘星引电的事迹，成了兽族的新传说。

……一记断龙斩，大破百结印锁，还天地狂暴为云淡风轻，晴朗夜空，唯见羽袍迎风，一轮月色映着高坛上的持剑青年……这一幕画面，虽然只有在场的几十名兽人看见，却在不久之后，透过绘声绘影的描述，传至雨林，甚至北地其他大部族。

一下变成知名人物，这并不是东方恋雪的初始目的，但也不能说坏，因为自己的名声和这一场施法搞得越夸张，瞒天过海之计就越成功，只要没人注意到凤香的存在，自己哪怕多引人注目些，也是值得的。

至于这么出名，会不会惹出什么后患？这点东方恋雪没心去管，当前他所在意的，就只有百龙印锁之后的秘密，本来他还担心，狮族

在秘窟打开后，会因利而背约，抢着进去，将己方阻挡在外，届时只好为此一战，但那日吐番表现得非常通情理，主动退让，连东方恋雪邀他一同进去都拒绝了。

“开启颜龙一族的秘窟，是东方兄独力所为，颜龙一族现在又与人类成一家，这份彩头理应由东方兄来占。”那日吐番道：“再说，这座秘窟最少已经封闭几百年，现在进去，形同考古，我们兽族笨手粗脚的，万一损坏了什么，那可难搞得很，这份细碎活，还是交给东方兄处理吧。”

狮王的主动退让，让东方恋雪大出意外，更有点不好的预感，“我说狮王兄，多想多疑是人类的坏习惯，不过……你该不会率大军包围洞口，等我们出来，立刻五百刀斧手涌出，把我们都给砍了吧？”

“哈哈，东方兄不但法力无边，还真的很幽默啊，怎么可能会有这种事呢？”那日吐番道：“我们狮族最重信义，东方兄是我们狮族之友，我们不会出卖朋友的。”

“哇哈哈，狮王兄言之成理呢，但……我怎么记得丛林法则被你们奉为圭臬，弱肉强食，只要逮着机会，别说朋友，就算亲生老爸都要咬上一口呢？”

“哈哈，东方兄所言不无道理，可说句老实话，倘使只有你一个，我们还有可能这么做，可现在还有眠荼大师，有他为担保，我们总不至于连他也咬了吧？”

那日吐番笑道：“东方兄要是真的放心不下，不如你们在外头等着，由我们先进去，要是你们有那个意思，大可在洞外设伏，反吞我

们啊。”

饶是机灵百变，东方恋雪也只能苦笑，己方人少，又踏在人家的地头，这就是弥补不来的弱点，就算自己有那个心，趁着狮王率人进去，在外作手脚，可外头还有两千多狮族兽兵，自己是拿什么去包围人家？

准备工作只能尽量做，结果还须看天，东方恋雪为求安全起见，把己方所有人都带着入洞，六个人一起进行探勘工作，其他人都能配合，就一个雅德维嘉很啰嗦。

“干，你们自己去就好了，为啥要拖上我？我最讨厌考古工作了。”

“唉呀，你不要想成是考古嘛，这洞里藏着颜龙一族的大秘密，我们是去探听八卦的呀！八卦耶，你最爱生是非，难道会没兴趣吗？”

“……听起来是有点意思，不过，刚刚给胡小子特训过，没什么兴趣动，现在就只想开几包零食，再开瓶啤酒，找个地方躺半天。”

“……可以不要用小女孩的脸来说这种话吗？看起来很下流耶，还有，别边说边挖鼻孔好吗？”

“你算什么东西？轮到我在你面前说三道四？是不是很想我在你脸上画点花？”

雅德维嘉一副挑衅的表情，望向东方恋雪，手里握着的风声，银铛作响，确实有出剑的架势，东方恋雪早已想好了后路，不慌不忙地应答。

“玄三小姐金枝玉叶，当然是轮不到我来管，可你怎么说也是长辈呀，不能随便教坏小孩子的，你看，凤香正在那边看着你呢，你要当着她的面挖鼻孔？要是她学会了，也对着你……这样子……不好吧？”

东方恋雪刻意让语气听来很严重，雅德维嘉侧头一看，果然瞥见凤香正以困惑眼神朝这边看来，挖鼻孔的手指就像被烙铁烫到，第一时间抽收回来，很有千金闺秀风范的向东方恋雪点点头。

“在晚辈面前，是要有点教育责任的，那些会教坏小孩的事情，我们不去谈它，等一下我陪你们进去探八卦吧……说好了，要真有八卦我才去啊。”

态度的急速变化，东方恋雪心中发笑，知道雅德维嘉全是为了凤香，这个女怪物的剑越来越厉害，居然连那么大的龙卷风，都能一剑斩了！有她跟着同去，哪怕出来真的碰上狮族翻脸，也可以确保安全……只要她别又倒戈相向就好。

“挺奇怪的，为啥你对凤香会这么拘谨？同样都是亲戚晚辈，我看你在洁芝面前很自然啊，本性流露，怎么在凤香面前就那么紧张？你这会不会差得大了点？”

“两个不一样啊，凤香……当年我没有能够保护到她，只看着他们把孩子下葬，这些年来每次想到这个，我心里就很不舒服，觉得亏欠了他们一家……洁芝那丫头哪一样？她们呀……”

雅德维嘉说到这里，眼中闪过一丝不屑与鄙夷，东方恋雪微觉愕然，想不太通为何会有这反应，但深想一层，随即明白，雅德维嘉说

的不是“她”而是“她们”，玄夜月一脉，那得到这种反应，似乎也没什么可奇怪了。

“对了，我一直没机会问你……”

“问什么都行，就是别问那家伙去哪了？”一早料到东方恋雪的问题，雅德维嘉开口便直接堵了，“那天在华尔森林，你小叔跑在前头，我追在后面，大家的轻功不是一个层次，跑没多久便给甩开，他和另一个家伙一追一跑，几下子就没影了，我也不晓得他后来去了哪？”

虽然遗憾，但东方恋雪一早就估到这个结果，雅德维嘉剑法无双，却不是武功天下无敌，这种纯轻功的较量，她怎么都是吃亏的，追不上是意料中事，追得上才是见鬼了。

“这……也不能怪你啊，你人矮腿短，人家是大人跑路，你一个三寸钉，被甩也是情有可原的。”

“你找死吗？我只是被甩开，不是被甩！你的用词给我谨慎点！我对身体异状的原因，已经有些眉目了，等我回复十足状态，你就晓得厉害了。”雅德维嘉道：“我轻功是不行，不过追人提速的方法，也不是只有用脚跑这一种，我来北地之前，就把时间都花在上头，也总算有点心得了。”

被这么一说，东方恋雪这才想起，雅德维嘉最近在打探消息上，表现出的高速移动能力，大大超越以往，这显得很寻常，考虑到她的才能与特性，绝顶轻功速成的可能不大，更别说普通轻功断无可能如此快法，动不动时速五六百里的，多半用了工具……这么一想，答案就出来了。

（干……太乙真宗倒大楣了。）

第二三集

第一章 万园之园·祸根深埋（上）

……已不知多少次，重掌一轰，敌人的脑袋应声炸裂，失去首级的身体倒了下去，鲜血飞溅，剩余的人脸上满是恐惧，虽然还是扑冲上来，却在怯意之下，实力再打对折，被他一拳轰出，硬生生拦腰轰成两段，血肉横飞，将前路铺溅成一片血红之途。

“天子龙威，岂容凡人亵渎！允你们的愚蠢，增添帝王的胜利荣光！”

狂傲的大笑，中气充沛，震得四面八方满是回音，犹如龙啸，他双手左右平举，掌心分别浮现一道金黄气芒，迅速凝化为刀剑，远远看去，黄袍帝王，手执天皇心剑、圣上刀，威仪有若天神，任谁看了都是打从心里发着颤。

大批刺客见状怯战，纷纷转身想逃，却已慢了一步，真龙天子之怒，不是那么好招架的，天皇心剑、圣上刀一下抖震，化一为百，连串刀浪、剑涛，猛往两侧轰发出去，不但势道有若怒潮，澎湃难当，暴冲出去，将沿途所接触的一切，摧枯拉朽般破坏殆尽，更惊人的一

点，是除了强大的破坏力，刀浪、剑涛还若有灵性，发出之后，自动转折追踪，分合进击。

刺客们几时见过这样妖孽的神级杀着，虽然竭力想要躲避，却又哪躲得过来？一一被刀浪、剑涛追上，眨眼间，不晓得多少刀剑之气，交错破体而过，在惨嚎之中，整个身体骨肉分离，血肉被切得碎裂，乱掉在地，就剩下一具干干净净的惨白骨架，上头既无血，也没有半点肉渣，就这么摇晃几下，而后坠倒在地上，跌散了一地。

此起彼落的痛极惨嚎，交织组成一首悲惨的哀歌，当这首哀歌曲终，身为乐曲指挥者的他，放下了手，看着遍地的碎肉与鲜血，试图寻找一些胜利后的得意和优越感，可堆积在胸口的，却只有满腔的疲惫。

“其实啊，你们知道吗？朕的天命是当皇帝，不是当战神啊，皇帝的职责是治理天下，开疆拓土，杀伐决断是对天下，对一切敢于来犯的外敌，不是整天用绝世武功打刺客的！更别说你们这些蠢狗、倔驴，打挂了你们，也掉不下半件宝来，你们来得倒是爽快，前仆后继的，连死了说不定都还有尾款收，爽是你们爽，累就是朕自己一个累，遇刺的是朕，消灭刺客的是朕，说不定等一下洗地的还是朕！洗地耶！你们每来一次，打坏朕的东西不赔不说，还弄得朕要洗地，堂堂一国之君，你们说朕容易吗？”

抱怨几句，真是越说越有气，哪怕战斗过程再怎么豪迈，杀得敌人片甲不留，但搞出那么多白骨、碎肉，血流满地，实在也很恶心，死掉的人不觉得，一了百了，活着的人却因此大伤脑筋，叫太监、宫女打扫的次数多了，他们也私下抱怨，说入宫来又不是为了收尸的，为了减少他们的抱怨，有时还得亲自卷起袖子，下场洗几次地，瞧他

们一副看到鬼的表情，多少减点不满怨气……当皇帝就实在不是一件易事……

打发一群刺客，现在已经不是什么困难的工作，而每次把刺客群扫光后，该来的人才姗姗来迟。

“皇兄！陛下……你没事吧？”

从拱门那边出现，一脸急惶，大步奔跑过来的，正是自己唯一的弟弟，他脸上的急切与担忧，溢于言表。

“喔，涛澜啊，你又来迟一步了，每次都等朕打完了你才赶来，你是专程来洗地的吗？拿支拖把，开工吧！”

不当回事的笑语，就在利刃入腹，剧痛传来的瞬间打住，亲生的兄弟，一匕首插入了他的小腹，鲜血崩现，没有任何人晓得，此刻他心中一片平静，无怒无惧，只有一种淡淡接受的寂寥，不过……脱口发出的声音，听来却像是一头负伤野兽的嘶吼。

“……为什么？”

“因为……我是皇兄的弟弟，但……我也是母后的儿子啊！”

“……去你妈的！”

一声怒啸，震动天地，掀起毁灭之风，不但将这空间里的一切尽数毁坏，连带他也从恶梦之中清醒过来。

“呼……呼……呼呼……”

自床榻上翻身坐起，腰间的伤口仍隐隐作痛，仁光帝伸手抹去额上的冷汗，活像是刚刚恶斗一场。

“……又……又做梦了啊……”

往旁边横瞥一眼，熟悉的寝宫景物，就如自己已不晓得反覆作过多少回相同的梦境，现在也不知是第几次从这梦境中，满身大汗地惊醒过来……醒来之后，看到的画面也是一模一样，有时候，真不知道自己有没有清醒过来？又或者，这一切仍只是另一个醒不过来的恶梦？

为什么会反覆做着同一个梦？会否是所谓的预知梦？这两个问题自己已不想再问，就像自己同样也想不通，明明自己在梦里，就已知这一切只是个反覆多次的梦，又为何总是被惊醒？为何已知梦境发展方向的自己，从来没能改变最终的结局？为何那一匕首总是非插不可？还有，若那一匕首真是非插下去不可，又为何……握着匕首的他，总是满脸涕泪纵横？

那双泪眼，可比匕首更让自己痛楚难当，而自己也始终想不明白，要是刺这一匕首真有那么痛，又为何非要下手不可？又假若兄弟相残真是必然，为何偏偏就是骨肉情深，让一切都变得那么难、那么痛了？

太多太多的问题，仁光帝想不通，无语问苍天，问得久了，他觉得苍天恐怕也答不出，这一切看来是那么荒唐，像是在故意捉弄人，却又怎么努力都挣不脱这个束缚……

多年同一梦，虽然结果都是一样，过程却有很大的不同，特别是在与刺客对战的上头，仁光帝还记得，一开始的时候，都是自己被斩得乱七八糟，满身是血，打赢刺客全是惨胜，后来龙体圣甲有成，慢

慢胜得稳当点了，才有余裕发展其他招式，待天皇心剑、圣上刀大成，灭这些刺客就像杀鸡屠狗，完全可以耍帅，不用花什么力气。

这些并不是单纯的作梦而已，随着自己的武功越来越强，梦里的自己也益发神勇，能使用的武技越来越多，不然换成一开始，自己被斩得满身是血的时候，可没余裕对人扯什么天子龙威、帝王荣光，而且，梦中的战斗，更会反过来影响现实，变成了近似梦中修行的效果，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在梦中战斗所得到的领悟，会带到现实来，在里头所发生的突破，也真实地出现……

第一章 万园之园·祸根深埋（中）

天才并不是单纯天资高就算了，还要后头的锻炼与机缘配合，才能在短时间内把普通人远远甩开，自己天资过人，学东西上手得快，悟得也快，又常常梦中激战，在实战中修练，长时间下来，武功不好才怪！

自华尔森林归来，尚不足两月，对外自己仍显得元气大伤，未能复原，却只有自己心里有数，那些不过是假象，自己非但已将伤势痊愈，气力复原，还把实力往上更推了一截……正如自己先前所料，华尔森林的那一战，带给自己的助益可不是一点半点，首次有机会与天阶强人对战，敌人还比自己更高上一截，这一仗打下来，自己在迷雾中看到了方向。

修练无非就是累积与突破，对自己来说，累积早已足够，就只是立足孤绝高处，不知下一步何去何从，又如何登天，现在得了方向，进展就很快，隐隐约约，自己甚至还有种预感，假若梦中的那些刺客，全数换成天阶，自己又能撑着不被打死，至多一月，自己极有可能窥探天阶之上的那个传说境界……

（不过，这张底牌必须要保留到最后，现在不是泄底的时候，以前累积实力只为了争雄得胜，现在……是要守护那个梦想，也许我真不是一个当皇帝的好料子，但至少还是可以守护有能力的人，让他们有机会为天下做事……改变这个国家、这个时代！）

仁光帝握紧拳头，暗暗许下这样的誓言。环顾当前，徒有武力的自己，在政局上固然是有力难伸，但反过来说，这份武力也是自己最大的依恃，构成了当前帝后两党的恐怖平衡，如果这份平衡没被打破，搞不好还会这样再维持个几十年，至于如何打破……

（老太婆手下暗藏的力量，除了韦清开，其余的术者，更强的不是没有，却都与皇室关系密切，总不会跑来刺杀皇帝，至于武力……安德山那个死阉贼，欺负小陆、老胡是足够了，却还威胁不到朕……）

那边没有能威胁到这里的武力，反过来说，自己这边又能否把握到机会，回过头去反杀呢？这是一个自己不太愿意动的念头，这样全面打破底限规则的做法，自己并不喜欢，但之前自己也曾试图潜入慈宁宫，既为警告，也有意一试身手，结果被那边的结界法阵挡住，晓得里头暗藏的实力不简单，而在那一夜，自己从老太婆的房里，感受到一股不容小觑的威胁，更在那之后，自己一直若有似无地感到这股压迫……

可以肯定，这份威胁感的源头，不会是安德山，这头扮猪吃猛虎的老狐狸很简单，却还没办法在武力上给自己这么重的威胁感，在自己弄清楚这份威胁的源头之前，不会轻易对老太婆出手，之前已有太多刺客，在被自己一掌轰碎脑袋的时候，才惊觉自己的实力远超他们想像，自己可不想也犯同样的过错……老太婆一手掌控神圣帝国多年，屹立不摇，遇过的刺客肯定不少，她手里究竟有多少张牌，没有人弄得清楚……

（……只是……）

仁光帝困惑地望向慈宁宫方向，虽然有墙壁阻挡，眼睛看不见，可自己一直能感受到来自那边的威胁感，而今夜……那份压迫感竟离奇地增了几分，尽管只有少少一点点，却有种刻意压抑掩饰的痕迹……这股新生的气息不同于过往，哪怕只是一点，能给自己压迫感的人与物，都已是非常的不简单……

“……会是谁呢？又为何会在此时，三更半夜了……老太婆招募新手下，面试也不必挑在这种时候啊……”

仁光帝感到困惑，委实不知慈宁宫内此刻发生了什么，而若他能亲自到慈宁宫一看，必会为此大为吃惊，因为，尽管慈宁宫外一切正常，守卫仍旧巡逻，没有任何异样，但在慈宁宫内，素来随侍太后身边，形影不离的老太监，正单膝跪地，脸色灰败。

至今仍被誉为大内第一高手，形貌老朽的安德山，所有人皆知他深藏不露，不管是什么人都不敢对他掉以轻心，生怕一下不小心，成为这头睡虎发威的祭品，所以，确实是谁也想不到，这位深藏不露的大高手，近年来的首次出手，结果竟是不到三招便败下阵来，胸口出现一个既大且深的拳印，像是给什么大木桩狠狠撞中，凹陷下去，跪倒在地，无力站起，头上的帽冠破裂，披头散发，脸色苍白，不住喘着气，却就是没有力气动作。

那个夜闯慈宁宫，无声无息将他败下的人，正坐在那道珠帘之前，一手撑着额头，像是略有些疲惫地望向珠帘后头，就是这么样的一个人、一只拳头，一击轰垮了大内第一高手……

他的相貌，并没有特别英伟，一米八的身高也不算很惊人，黑发黑须，四五十岁的年纪，或许还更老一些，因为在他闭目的时候，鬓

角有少许的斑白，看来像是饱历世事沧桑，有志难伸，略显老态，特别是他身上的衣服也很普通，不是什么名贵款式，很一般的衣料，看上去像是普通的路上中年人，看过一眼，马上就会被遗忘……

只是，这些都仅限于他没睁开眼的时候，当他双眼睁开，似乎平凡的一双眼里，绽放着钢铁似的光芒，任谁看到，都能感受到这双眼中所蕴藏的坚定意志，所有的“平凡”，都在这层“坚定”之下，镀上一层钢色，让整个人像是一座金石烧铸的巨像，存在感十足，甚至到了迫人的程度。

感受过这份意志所凝成的气势，任谁都不会觉得安德山的战败，有什么好奇怪的，在这个人要走的道路前方，容不下任何阻碍，一切试图拦挡的人、事、物，都会被他直接践踏粉碎过去。

而今晚，他的路来到慈宁宫，在他的前方，就只剩下一道珠帘……

连安德山都被放倒，薄薄一道珠帘，于理已起不到任何作用，但他却停了下来，就随意拉了张椅子，遥遥坐在珠帘之前，对珠帘后的情况好像一点也不关心，就这么过了许久，一个幽幽的声音，才从帘后传了过来。

“……你不过来，真是遗憾了……”

第一章 万园之园·祸根深埋（下）

含嗔带怨，柔腻的女性嗓音，有着媚惑人心的魅力，似乎对他的不为所动感到不满，又像是在对他提出邀请，希望他能够再往前一步。

“算来都二十年了，这么久不见面，既然都来了，有需要那么冷漠吗？你大老远地跑来，就是为了来这里当石像的？”

要是有其他的人在场，听了这几句话，肯定会被吓到，因为堂堂帝国太后，对着这个神秘人说话，不但姿态放得极低，话声中还大见情意，无论是真是假，这已是足以震动帝国的大事，不过，珠帘对面的那个男人却不为所动。

“……你我本来就没什么关系，有必要表现得特别亲昵？难道你以为我今天来，是专程来和你扮老夫老妻的吗？”

“呵呵，仍是像过去那么冷漠，至高无上的魔门之主，有需要那么畏情如蛇蝎吗？你今年也不只百岁了吧？还在玩断情绝义那一套吗？”

“……我没有特别畏惧情或逃避情，只不过迄今尚没人够这份量让我深陷而已，蛇蝎也没什么可畏的，所以你也不必太看得起自己，这些年来，你躲在这里玩的那些小把戏，我都清楚……换个不同的生命形态，学个几乎高不成、低不就的魔武技，砸大钱修了几座自以为

能帮到你的破园子……你可以把故作高深的时间都省下，小打小闹，不值一晒，也就不必特别拿出来说嘴了。”

语气冷淡，说出来的话却异常辛辣，和当面打脸没什么差别，珠帘之后的叶狐兰戛戛时无声，直过了好一会儿，才像什么都没听见一样，笑了起来，另外抛出了一句话。

“……孩子好吗？”

“哦？”

“何必否认？二十年来你从未出现在我面前过，他现身后不久，你就来了，难道你要说这两者之间毫无关系？”

“……你就那么肯定他是那个孩子？连自己孩子都认错，可是很丢人的。”

语气带着几分揶揄，似在调侃这个猜测，不过，无论是说话的人也好，听话的人也罢，都压根不把丢人这回事放心上，这个烟雾弹全然无用，就听叶狐兰蔻媚然一笑。

“呵呵，宫里大部分的秘藏机关，设计、施工的人才与装备，虽然军部刻意避免，但我知道仍与魔门有千丝万缕的关系，那天……那个孩子轻而易举解开咒缚，反过来利用陷阱困住韦清开，趁机逃出去……你不至于说魔门中每个年轻人都有这本事吧？”

“……就这样？”

“以血引血，他能以本身热血，引动丝剑中的龙血、龙气，几乎一剑刳了韦清开，这如果不是同母异父的同胞血缘，难不成……他还

拥有颜龙一族的血统不成？”

帘后的娇媚女声，吃吃地笑了起来，“要是这些证据还不够，那再加上亲子间的血缘感应如何？你可能嗤之以鼻，但普天下有哪个母亲，会认不得自己十月怀胎的亲生儿子？”

“……我本以为你说的话一无是处，但看来是我错了，有一点你说得很对，那就是……我确实对此嗤之以鼻。”

“哈，何必别扭？今夜真是遗憾，若不是那孩子去了北地，我们正可一家团聚啊，打那孩子出世，我们还没有真正一家团聚过，他想必觉得很遗憾吧？”

哪怕话说得情真意切，可只要听见语气中的嘲弄，就知道这位母亲没有多少认真，而另一边的回应更是毒辣。

“哦？一家团聚吗？你的家人不少啊……”

他朝皇帝寝宫的方向瞥了一眼，“把你的大儿子叫来团聚如何？他是你一直在身边的骨肉，你不是喜欢骨肉情深吗？把他叫来，告诉他事实，看他会不会感动得给你一个拥抱。”

提到仁光帝，叶狐兰蔻沉默了，这个男人在睽违二十年后，三更半夜到访，绝不可能只是来叙旧的，这些年来，自己倒是透过一些管道，试图再见他一面，可得到的反应，他并不是躲着自己，而是压根不屑与自己见面，如今会特别跑来，肯定有什么打算。

略微估计了一下，叶狐兰蔻心中有数了，这其实不是什么想不到的事，当初那么安排的时候，就预料到魔门与当事人会有反应，只不

过没料到，该来的人没来，却把他惹了出来……虽然这是一头出乎意料的猛虎，可能够一脚踩在猛虎的痛处，这也是意外之喜了……

“明白了……是华尔森林的事。”

叶狐兰蔻道：“你不是一直看他不顺眼吗？我替你把这个没用的弟弟铲除，少了一个分家产的，算来也是替你尽了份心，你没理由不高兴啊。”

“哦？你安排他们去华尔森林，是为了要铲除他吗？那手段还真是高啊，我居然一点都看不出来。”

聪明人不用说太多，天妖的实力如何，别人可能不清楚，叶狐兰蔻绝对知道，哪怕是二十年前的天妖，也不是那些人加起来可以匹敌的，扣除掉雅德维嘉这个变数，其余人加起来还不够天妖一只手扫的，若说要借天妖之手，铲掉仁光帝，还比较合逻辑，至于什么利用机会铲除天妖……这纯粹是睁眼说瞎话的胡扯。

“……你不应该让他们去华尔森林，惊醒了沉睡的妖。”

“惊醒了又如何？你不是一向喜欢**，唯恐天下不乱？放一只妖出来搅乱天下局势，这应该正合你的心意，用不着像给人踩了尾巴一样，大半夜跑来兴师问罪啊。”

“如果一件事真的合我心意，你以为还有机会等到你来做吗？枉费你掌握大权多年，也算得上是号人物，居然算得如此误谬……早在二十多年前，我就对你说过，你非武者，武道之中有许多变化，非局外之人所能尽知，你的权谋用于军国则可，若日后对上一个万夫莫

敌、千军辟易的猛人，最好……请教专家，别摆什么智者或太后的高架子。这一个警告，想必你印象深刻。”

珠帘后的人不作言语，这个警告不只是令她印象深刻，简直是刻骨铭心，假若这个提示出自天妖，她还能将之当成是一个善意的预言，因为天妖的身上，始终弥漫着一股先知的气息，他作出的预告，都像是预言，可出自这一位的口中，那就整个成了诅咒，魔最擅长玩弄人心，这个警告在不久之后，慢慢实现，随着仁光皇帝的成长茁壮，慢慢成了自己身后的附骨之蛆，这些年来，每每思及那个警告，都是一阵痛入骨髓的怨与恨意……

不过，现在并不是感情用事的时候，当自己可能已经踏错，就不允许再错第二步，一切还是冷静为上……

“……我……有错？”

“借刀杀人也罢，驱虎吞狼也好，如果不能彻底掌握全局，什么算计都是一句空话，你计算到他们必有一战，必有死伤，又有没有算过若有人没死，会有什么后果？重伤疗养？三五个月至三五年元气难复？只有这样而已吗？”

叶狐兰蔻对武道之事较为陌生，却不是什么都不知，一听这提示，登时醒悟，一下惊愕住。

“你是说……他可能……可能会……”

“原本只是很有可能，但现在……”男人朝皇帝寝宫望了一眼，“他已找到持续登天的路，比之赴战前更上一层楼，伤势也大致痊

愈……这种速度，连我也自承不如，要是让他再这么提升下去，再过一年，就不是你怎样摆布他，而是他肯不肯放过你了。”

“所以，你是来打救我的？别说笑了，你有那么好心吗？天魔冷酷无情，整个魔门哪个不知？华尔森林之事，变数成串，只伤不死的人，可不是只有我三个儿子，你的好弟弟呢？听说他发疯跑掉了，你就不担心他也取得突破，回来夺你的一切？”

“……你……真的不了解他，虽然你们也曾……也对，单纯肉体满足的关系，本就不可能了解什么，他没有那个心，你也没有那个兴趣。”

说到这里，他摇了摇头，这些已经不该是他说的话，多言……无益。

“既然不想谈妖的事，那就来说说眼前事吧，如果再让他成长下去，不只是对我不利，也会对你产生威胁吧？有了这么一个大放光明的皇帝，魔门还能在黑暗中操控历史？大家利害关系一致，就说点有利彼此的话吧……或者，你也不至于认为我们在这里随便说上几句，那个威胁就会自己消灭了吧？”

至此，叶狐兰蔻已明白对方的来意，魔门中心目的就是**，却又要**中掌握秩序，所以对于无法控制、引导的不稳因子，必会采取行动。魔的力量素来在妖之上，眼下魔门中最强的就是此人，若他亲自出手，估计仁光帝挡不下来，不过……看这架势，估计他没什么出手的打算。

“你增盖的三座园子，最后一座，号称万园之园的……”

一句话直指问题核心，珠帘之后，叶狐兰蔻的目光变得锐利，刚才这个男人说到“破园子”的时候，她就心中一动，不晓得他知道了多少，现在看来……只怕是瞒他不过。

“一园一阵，万阵相连结……为了造园，你让**学挪用军费，放弃了本来要采购的两座战争魔导器，事后又拼命向北地的那只黑手求和，不惜割地丧权，也要换得你所谓的和平、合作，但因为你不是颜龙正朔，那边的态度也半冷不热，致使你真正想要的东西，迟迟不能到手，那几座堪称炼金术结晶的花园，也只能是花园……”

“……你果然什么都知道！”

“颜龙一族的最后护身符，被你这样使用，那些先人知道了，想必会捶胸顿足吧……你开给北地的交易清单，洋洋洒洒几十件，其实你真正想要的，就只有一件，其他不过是迷惑对方的障眼法而已，即使消息走漏，你也不怕别人知道你的真实目的。”

“又如何？难道你能替我弄到那东西？”

“……将沉眠的恶龙解冻，这究竟是妙法还是饮鸩止渴？我想知道后头会是怎样的一个收场，如果制造出乱局，却没有能力驾驭，最终得到的……只是惹火烧身……”

说话的声音，由凝实而虚渺，到了最后，整个人的形影化为千亿光点而散，消于无形，只在那张紫檀木椅上，留下一块缓缓冒着蓝色光焰的晶石，虽然没有说明，但叶狐兰蔻知道，这就是自己寻觅了快十年的关键物，之前费尽心思，花了偌大代价，也没能从北地异族手上得到，现在却被送上门来。

“……哼，一副什么都知道的样子，连我不知道的你也知道，要是真那么有本事，那你又知不知道，那孩子到底是谁的儿子？”

第二章 大隐于朝·云深不知（上）

帝国的紫禁龙宫中，一场影响极大的灾殃，正在缓缓生根，即将在不久之后，震动这个世界，而在北地，一手挑起雨林内大**的两个人，也正在对谈。

“……你攻击精灵族的行动成功了？”

坐在一张粗编的藤椅上，昏黄的灯光下，年老的兽人圣者，看来全无半分霸气，毛色暗淡干枯，目中神光萎靡，别说起来战斗，就算说随时有可能断气，都不会有人觉得奇怪。

“一切照足计画进行，神殿通道已封，老妖精短时间内是出不来了，至于我那个时日无多的姊姊……我留的后手，足够她受的，要是运气糟一点，她就不用烦恼剩下时间不多的问题了。”

契拉东赞道：“基地组织伸在外头的两只操控之手，一武、一魔道，你叛变了，老妖精又被我封了，除非基地组织愿意浮上枱面，否则一时半刻，他们无法再出来干预北地之事了。”

“哦？以你之见，他们有什么出不来的理由吗？这可不像你们精灵族的老祖宗，还有降临通道的问题，他们如果要来，说来便可出来了……平安旗散得到处都是，这可能就是他们开始活动了。”

“我倒觉得是你想得太多，基地组织的出手，一向雷霆万钧，自命为天罚，天阶战力那边不好说，地阶可是不缺，假若他们要开始平乱，会玩这些形同骚扰的小把戏？应该是直接派出精锐战力，将你我拔除吧？”

契拉东赞说着，也在打量雪科夫的状况，之前雪科夫给她的感觉，虽然虚弱，却神元内敛，蓄能待发，但此刻不是这样，雪科夫的虚弱，从外表深入腑脏，触及本源，气息奄奄，这显示……若非他真的快要死了，就是他的炼体已到了最后一步，若能突破，就可以踏出千年来兽族从未有过的那一步，攀登史无前例的巅峰……要是这一步踏不成功，这一场与天为敌的挑战行为，必是失败以终。

为了能稳稳踏出这一步，于情于理，雪科夫都应该在深山中闭关，别说战斗，一丁点的打扰都不允许，本来的计画，是双方积蓄实力，一面自己密谋复活，一面雪科夫秘密进行突破，以最佳状态进行联手，挑战兽族顶上的那片天，无奈意外频生，以巴吐城为中心所生出的变故，将整个雨林搅得天翻地覆，复活的时机提早到来，错过这机会本来也还可以再等，偏偏雨林中所发生的这些纷扰，开始惊动基地组织，若再让基地组织插手进来，这些密谋可能会被发现，届时一切都要完蛋，与其后发受制于人，不如先发制人。

因此，明明修炼到了紧要关头，无法发挥完全力量，但为了整体计画，也只有提前发难，让雪科夫以不完整的状态出手，强行镇压住那些人类，眠茶的存在，成了一个出奇棘手的硬骨头，幸亏最终还是将他啃下，没出什么乱子……

“那么……如果不是基地，又会是什么人在我们眼皮子底下掀风作浪？从中阻挠呢？”

“这些重要吗？当前雨林兽族已在我们的掌握之下，其他的反抗力量，短时间内无法构成威胁，真正能影响到我们的，就只有基地组织，而战胜基地组织的希望，除了你我成功取得突破，再没有其他可能……其余的事，重要吗？勉强要说的话……就是你们熊族的稳定。”

契拉东赞冷笑道：“你把真相告诉他们，这些年轻一辈的接受得了吗？他们所敬仰的圣者，是个背后受扶植成长的傀儡领袖，包括他们自小所知的每一项熊族成就与荣耀，都是幕后黑手的赐予，他们接受得下？”

“你似乎觉得这很可笑……”

“说句老实话，以一个局外人的立场，我不知道你作的事情到底对是不对？你们熊族受基地扶植，一切得自于他们，虽然抗命的结果，将是雷霆覆顶之灾，可平常时候，你们也不至于像奴隶一样被奴役，基地组织留你们在雨林，作为一道维持秩序的锁链，除此之外，很少对你们下命令，与精灵那边的状况差很多，你的弟子、族人，甚至没几个晓得基地的存在……”

契拉东赞道：“不揭破这张纸，安于傀儡的角色，熊族可以这样好好过下去，继续当你们的兽族圣族，但把秘密完全揭开，与天为敌，结果若不胜，后果将是被彻底从大地上抹去，你冒着这么大的风险，真值得吗？”

“……呵，就因为有这么想法，所以当初你让遮日那小子接受基地的扶助，在最短时间内，让狮族壮大起来，完成你们的霸业……但你有否想过，若你们持续壮大，结果又会是什么？”

“……将你们取而代之。”

这是一早就知道的必然事实，当初基地的使者找上门，说要扶助狮族成就霸业，契拉东赞就对遮日那王分析局势。这组织长期隐藏在北地幕后，选择了熊族作为扶持对象，而今忽然出现在狮族面前，表达扶植之意，就表示这组织与熊族的关系生变，极有可能是因为熊族实力过强，有了反噬的打算，基地组织打算另外培养一条听话的狗，制衡熊族，而不论基地组织的打算是什么，两强相争，对狮族有益无害，正可以利用他们所给的资源，趁机增强自身，只要本身强大了，有了与另外两家并列的资格，就可以大玩连横合纵的把戏……

“那是必然的，但在那之后呢？即使真能取我们而代之，你们后头又会怎样？当基地底下的忠狗？你真以为，藉基地组织的力量壮大自身后，基地会放任你们无节制地增长下去？”

瘫坐在藤椅上的年老兽人，干笑了两声，似乎有些喘不过气，半晌后才道：“北地这几百年来的势力疆域形成，都是基地组织的规划，他们一早替每个种族划好了活动范围，精灵不能离开索蓝西亚，兽族也不得踏出雨林，如果要南侵人族，你首先就会碰上基地组织的严令与震怒，而你告诉我……你有可能不踏出雨林吗？”

“…………不可能。”

第二章 大隐于朝·云深不知（中）

契拉东赞冷冰冰地否定，“雨林的资源，不足以供给当前的兽族人口，想要维持下去，一是向外侵略，掠夺更多的物资来供养自身；一是让文明升级，或是学习耕作畜牧，或是节育减少人口……诸如此类的，后头这个选项，你听完可以直接忘掉，这种事情的难度，比向基地造反难得多了，兽人、兽人……本质更接近野兽，要指望这些东西学会自我克制……没有可能。”

“要称霸，必须对底下的人有个交代，统领了各兽族，就不能让各兽族交互侵攻掠夺，可不交互掠夺，弱肉强食，那就连维持本身温饱都成问题，一个不能带给手下部族温饱的领袖，称什么霸主？而你想要向外侵略，几场激烈的大战是可以，可当你取得胜利，真正能占领疆土，改变势力范围的时候，基地就会跳出来了……”

雪科夫缓缓道：“基地组织将爪牙定位为秩序维护者，却不让我们开创霸业，再透过我们来管治，那是因为他们不能承受让我们称霸的后果，反过来说，今天如果想要让熊族……不，让全体兽族过更好的日子，就必须摆脱这只在幕后掌控一切的黑手，让兽族……走自己的路。”

这些话如果让其他的兽族听到，必然会对圣者痛哭流涕，觉得他老人家深谋远虑，为了兽族的百代荣光，苦心孤诣，实在伟大，但契拉东赞并非兽族，也没有那样的感动，听了仍只是冷笑。

“就算你说得不错，但那仍只是你一个人的想法，你无法否认，在你这么作之前，熊族本来过得很不错，虽然是当狗，基地组织可不是个吝啬的主，和其他兽族相比，你们的日常所需一直得到保障，从来没缺个什么，现在因为你的选择，他们丧失了这个机会，反叛若败，后果就是鸡犬不留，这可不是他们集体作出的选择……”

契拉东赞道：“哪怕说得再动听，事实仍不变，你为了自己的理想，拿你族人的命当赌注，在他们拥有未来之前，可能先把现在给输掉。”

辛辣的指控，在冷冰冰的语调之下，听来格外讽刺，不过，年老的兽人却不把这当回事，正是因为早知道这女精灵会有这态度，他才与之单独对谈，没让弟子、手下进来。

“……将我这老头子扯下神坛，很能带给你快慰吗？你若喜欢，可以不停说下去，甚至到外头说给人听都可以。神坛不是我自己走上去的，圣者之称，对兽来说不是尊称，反倒是种侮辱，我的想法不变，自古作大事，不是大成，就是大败，与其浑噩苟且，被人掐着喉咙度日，我宁愿让他们奋力拼一次，就算最后尸骨无存，也好过一世受人操控。”

年老的兽人，笑中有了几分寂寥之意，“听说当年你之所以叛出索蓝西亚，就是因为你不愿事事受那老妖的操控，按她的安排去走……我听了你的事，觉得很感兴趣，在我一个人行走的道路上，终于有了同路者……我本来以为，你会是一个好同志，能够理解我想法的。”

“……………你当初救我，就是为了这个理由？”

“基地组织扶植你与遮日那，想用来制衡我，立场上我们似乎该是敌人，可我一直不那么认为。你们兵败身亡后，我让人搜索现场，这本是基地下达的指令，想要从你们那边回收一点东西，在搜索过程中，我发现了你的存在，之后，就是设法将你唤醒……”

这后头的事，契拉东赞就很清楚了，当日兵败，自己身坠地火岩浆之内，怀着满腔怨毒，诅咒这个世界，自忖必死无疑，但不知道为什么，应该要身死尸焚的自己，体内涌出一股莫名力量，明明肉体已被烧得焦烂，却阻住魂魄离体，还进一步作用起来，护住最后一丝生机，使得元灵不灭，在生死之间陷入沉睡，当熊族的祭司施法唤醒，自己便醒了过来。

到底为什么能够保住性命？自己也搞不清楚，魔法的世界千奇百怪，有可能的理由起码几百种，每一种都似模似样，根本无法深究，但只有一点可以确定，这份奇遇带来了莫大助益，体内所生出的这股力量，让自己有了绝地重生的本钱，一面在异空间不住提升魔力，一面在熊族的帮助下，逐步建立僵尸军团。

熊族手上的术者，素质差强人意，除了将自己唤醒，协助雪科夫与自己说上话，其余就帮不上什么大忙，但只有这样也足够了，之后就依靠雪科夫提供的各种物资，令得僵尸军团渐渐成形，当自己手上有了十多名祭司僵尸后，就已经不需要熊族协助，一切都可以由自己亲自下令进行了。

协助自己复生，对熊族来说，肯定是养虎为患的蠢事，这点雪科夫不会不知，所以他提出的条件，并没有什么太多的约束，横竖说多了也没人会认真，不如只约一项：打倒基地后，平分天下。

这个条件很简单，所以当自己重生，也没有打算背盟，因为对自己来说，基地组织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当初自己败亡时，基地组织未曾伸予援手，无形之中，他们已经作出了选择，将自己与遮日那王当成弃子……这些理由已经足够了，更别说，雪科夫没有说错，自己对幕后黑手这种东西非常厌恶，若自己与遮日那王大业有成，与基地组织翻脸是早晚的事……

“……和最初的计画相比，现在大致照预定进行，只不过略为提早了些，唯一的遗憾，就是迄今仍查不出基地的确切位置。”

雪科夫的声音有着无穷感叹，他打从少年时代起，就因为在武道修行上表现出的坚定与认真，被基地组织看中，透过当时的熊族长老，给予上等功法、秘药，让自己的修练之路走得无比顺遂，后来更现身在自己面前，说自己是传说中的命运之子，而他们乃神的使者，为了将神圣的使命传递，因此而来……

少不更事的自己，有过一段时期的满心欢喜，直至后来终于察觉，在“神圣”、“传说”之下的本质，就是“奴役”与“控制”，堂堂的兽族圣者、第一人，只不过是个被扶持上神坛的傀儡，可以享受尊荣崇拜，就是没有说“不”的自由，在那之后，自己便已决心要反，只可惜，基地组织的防备也很严，几十年来，自己只见过基地组织的使者，却从未亲自到过基地，更不知道这个神秘莫测，又与自己一生命运息息相关的基地，到底在哪里？

第二章 大隐于朝·云深不知（下）

不知道基地的实际位置，那就能守不能攻，完全处于被动，异常不利，这些年来自己留意各种可能的讯息，就是寻觅不到，甚至也推敲不出……

“基地组织能暗中操控北地动向，一是在北地各族的最高层中广布人手，如我和精灵族的那老妖，矮人、侏儒、翼人当中也所在多有，另外……我总觉得，他们如果要掌握北地，就不应该离我们太远……”

这是一个最基本的估计，如果基地组织的根据地位置，距离北地十万八千里远，这边发生的大小事，那边知道都已经迟了，如何及时作反应？关于这点，契拉东赞也猜想无数过，甚至徘徊于生死之间时，她也运用魔法，驱使亡魂搜索，甚至搜索可疑的亡魂，但最后一无所获……

“北地幅员辽阔，索蓝西亚以北是翼人的风铃山脉，再往北边，那就是荒无人烟的极北大冰原，你我搜索力所不能及之处，但基地组织藏在那里的机会……不大。”

契拉东赞的这个判断，雪科夫也暗暗点头，极北大冰原是苦寒之地，不管是哪个种族，都没打算到那里占一席之地，基地组织权倾北地，总不可能放着好地方不住，徒握大权，跑去住在苦寒绝地，这根本是脑袋被驴踢了！

“人类有句话，大隐于朝……”雪科夫道：“我一直觉得，基地组织离我们并不远，甚至就在我们身边……”

“有这可能，各种族之间，那些零零散散的神庙，很可能就与基地组织有关系，他们掌握的那些神奇技术，匪夷所思，就和那些神庙有些相像……说不定，所谓的基地组织，就是那些神庙的综合体。”契拉东赞道：“还有，雨林的北方，那些散居的半兽人，我一直觉得很诡异，那么多的半兽人，什么豺狼虎豹都有，却只弄了一个松散的自治会，没有任何半兽人想起来争霸、兼并……半兽人的本性与兽人相差无几，这种现象……合理吗？”

“确实有古怪，但这么些年来，你我分别搜索，迄今也没有任何眉目，神庙也好，半兽人的自治会也罢，都没有任何可靠消息传来……”

“以基地组织的能耐，这并不是什么难以想像的事，况且我们所谓的搜索，根本就没法好好干，要顾忌被基地组织察觉，过来反搜查，这样的半调子搜索能有多少效果？情报搜集这种软工作，从来就是兽族的弱项，我估计，除非直接到那些地方用大军扫一遍，否则不会有什么实质效果。”

当初遮日那王的霸业若成，这么干是必然的，即使是现在，以两人联手起来的声势，要发兵攻击半兽人居地、扫荡各地神庙，那也不是什么难事，问题就只在于……这么作有些分散力量，若一击不中，消耗了本身的人力，被基地组织反过来一击，那是很有可能致命的……

在不知情的外人看来，他们两个是当前兽族最有权力的人，各自统领大军，将雨林纳入掌中，只带一声令下，大军随时可以出击，别说进吞北地，拿下其他非人者的地盘，就算挥兵南下，攻破帝国，成为真正的世界之王，也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事，在他们的身后，既似有无限荣光，又像有无穷黑暗深藏，这是当今世上最令人畏惧的两个……

不过，很多事情都是只有自己知道的，最大的敌人，不是什么人类或眠荼，更不是精灵、翼人或其他非人部族，熊族内部的质疑也不难处理，可潜伏在暗中的基地组织，像是一尾藏在脚边暗处的毒蛇，或是炸弹，只待自己一步踏出，随时都会将自己粉身碎骨……如履薄冰，恰是此刻的心情写照。

一个气息奄奄待毙的垂暮老兽人，一个人不人、鬼不鬼的凄怨女精灵，在孤灯昏光下对视，满溢的气息，尽是寂寞……

—————

进入亢龙洞窟时，东方恋雪又一次怀念起宋体仁，这种钻地洞探险的事，以他为专家，要是有这个专家在前头带路，估计可以少走些冤枉路。目前的探险队成员，就只有人类组的六个，武力上是没有问题，可这适不适合探险，那就很难说了。

（……凤香的专业能力没问题，剩下四个人，恐怕加起来都还没有她一半，要不是因为她的武力不够，保不了自己的安全，我直接带她一个人进来还省事些。）

东方恋雪这么估计着，那日吐番的过度大方，让他觉得很不妥，这种不合理的大度，只有三个解释，一是对方人太好，二是对方人太

傻，三就是对方别有所谋，甚至可能打算釜底抽薪……

亢龙洞窟从外头看起来，并不是很大，可进去之后，东方恋雪就生出一股异样的感觉，觉得这个黑暗的洞窟，有种异样的熟悉感，这感觉的源头是什么，一时间不得而知，但当众人在里头走了十几分钟，前头仍茫茫一片不见底，这就让六个人都觉得古怪了。

胡燕徒皱眉道：“洞窟应该没有那么大啊，我们又没有往地下走，十几分钟早就该到底了，为什么……”

虽然没有明说，东方恋雪却晓得胡燕徒怀疑己方陷入了迷障，当初在华尔森林的经历，给了胡燕徒很深的印象，现在一觉得有异，首先便想到陷入迷宫、幻境的可能性。

“什么可能都有，唯独幻觉不太可能……”东方恋雪瞥向眠茶与眠日，这两位高僧可是货真价实，僧侣对破除幻觉很有一手，想用幻术同时骗过他们两个，就算天妖在这里，都不晓得行不行，估计没人有那么大的本事。

东方恋雪又望向凤香，没能说出口的那句话，就是他隐约察觉到，这座秘窟之内，可能藏了某种微缩空间，只有这解释，才能让众人走了那么久，前头仍是一片不见边际的黑暗，而这也代表自己没有找错方向，因为微缩空间这门技术，半是凤香父女自行开发，半是得自祖上传承，而世上有这门技术的，只有与吉尔菲哈特血脉同源的那个神秘组织，现在这边出现了微缩空间技术，两者之间的关系不言而喻。

枯燥的前进旅程，没有很久，众人眼前很快出现了东西，那都是颜龙一族生活过的痕迹，看得出来在这里，有人开辟过石室，存放过

不晓得什么东西，有可能是军械武器，但也只能是猜测，没有任何实质证据。

“唉，搞什么啊？”一见全无收获，雅德维嘉首先不耐烦起来，“还以为这里有什么宝藏呢？结果屁也没有，尽浪费我的时间，没有神功秘笈，也没有宝刀宝剑，就算金银财宝，留一点下来也好啊……什么龙兴之地，全是放屁！”

“……普天之下，能够让你看得上的神功秘笈，恐怕是没有了。”东方恋雪苦笑一下，看周围左右众人的失望表情，摇了摇头，“宝藏什么的，本来我就没抱特别指望，现在这边的情况，也证明了我的一个猜测……你们说，要是你被仇家追得要跑路，你家里会是什么样子？”

“什么样子？我想想啊……还是像平常一样啊，我自己都跑路了，哪还有时间管家里怎么样？时间要充裕点，就随手拿几件重要东西，然后再扔把火，时间要是不够，连家也不用回，直接有多远就跑多远！”

雅德维嘉一口气说了一堆，俨然就是此道行家，让人对此好奇起来，想不出以她的能耐，有什么仇家能逼得她这样仓皇跑路？这女人可不是什么善男信女，要不是因为平常好吃懒做，以她的性情，早就变成女魔头一个，如果真有那样的仇家，事后她肯定会反杀回去，掀起一片腥风血雨，但江湖上……从没听过她惹出类似的问题……

“我明白了。”凤香道：“如果真是紧急跑路，或者说有强敌在后，必是匆匆而走，来不及收拾，就算时间充分一点，也会把地方大肆破坏，或是布置成死亡陷阱之类的来坑人，可这边全然见不到类似

迹象，颜龙一族应该走得很从容，不像传说中那样，是在战争中惨败，狼狈南迁。”

“就是这么回事了，看这样子，他们走得不慌不忙，还有时间洒扫整理一番，就只是加道特级封印，把门口反锁了，搞不好还打算过些时候再回来……这可和传说的不一样。”东方恋雪笑道：“慢慢发掘与历史、传说不同之处，这就是考古有趣的地方，你们大家把眼睛放亮点，说不定等一下就会看到什么秘留财宝、绝世武功之类的。”

“喔喔喔，听到这句话，终于有点干劲了！”

雅德维嘉显得相当兴奋，成了六人当中精神最振奋的一个，也是六人当中，唯一一个以为此行真是来寻宝的。

东方恋雪的预见不错，众人往前头走了没多久，忽然就看到一面石壁，足五米高，壁上有画，一条古拙雄奇的巨龙，蜿蜒壁上，几乎占满了整面石壁，气势迫人，远远看去，巨龙盘旋的姿态，很像是一个草写的“御”字……

“……好厉害……这是……”

东方恋雪心头一震，有些没法相信，觉得不该在这里看到此物，但还未及开口，雪亮剑光在岩壁上一闪，坚硬的岩壁竟然抵挡不住，像沙土一样崩落泄散，露出了后方的一个大黑洞，就看雅德维嘉翩然而落，很帅气地收剑回鞘。

“好端端的挡什么路？阻着我们寻宝！我把碍事的东西劈了，大家继续跟着我走吧，不用谢我了……你们的下巴怎么了？为什么都瞪着我看？”

第三章 九天之巅·源流之秘（上）

“……好厉害，不管看了多少次，都觉得恐怖，这应该根本不是人力能够破坏的啊！”

拍拍手，扔掉掌中的碎石屑，眠日禅师喟然慨叹，以术者的程度来说，他并不是一流顶尖的程度，不过，总比眠茶这个半道出家的自学派要强些，检视那些岩石碎屑，很快便能够确定，这些岩石曾受多重力量保护，虽没有百结印锁那么夸张，却也是有内力、有法力，复合性的完美防护。

这样的强大防护，估计不会是一人所为，当时颜龙一族的诸多高手，恐怕是齐心合力完成这道封印，再与另一批人合作，完成了外头的百结印锁。如此结合众力所完成的封印，整个的坚固程度，照说根本不是普通血肉之躯能破，至少不是一人一剑能随便打破，却在自己的眼前，被雅德维嘉一剑硬生生砍爆。

那一剑……并非强力硬破，雅德维嘉甚至连特别蓄劲的过程都没有，跳起来就是一剑，斜斜挥砍过去，整面石壁应声而碎……不是断，而是碎，坚硬的岩壁在崩落瞬间，化为无数细碎的沙土，在落地的过程中，还在不住粉碎化灰，最后飘扬散开，连想救都没有办法救。

眠日自忖也见过许多高手，却从没遇过这么诡异的，力量说强不强，破坏力却比任何高手都厉害，若单单只是强也就罢了，最诡异的

地方，是自己压根想不通她怎么作到这一切的……那一剑的效果，超过寻常的武学定理，若说她的力量强到无法想像，挥剑时将剑气透入石壁，气劲不住破碎石壁成粉，理论上说得过去，可这世上哪有人能修成如此**大海般的内力？即便有，又怎能这样说使便使，全无征兆，既没有剑气冲天，也没有气浪如潮……这……怎么可能了？若世上真有人能作到，此人岂非身具神佛大能？

连串不合情理的事，全包含在这一剑里，眠日越是琢磨，越是觉得自己练了几十年的武学，整个理论基础全在崩溃，最后只能长叹一声，摇了摇头。

“……高人行事，果真高深莫测。”

最后只能给出这样的评语，因为看雅德维嘉那副母猴子的上窜下跳样，要说这样的人得神佛眷顾，具有大能，眠日还宁可自己脑子遭雷劈了……圣莲教对这女人敬而远之，实在不是没道理的。

“师兄的鉴定结果如何？”

一看眠日起身，眠茶立时一问，眠日禅师闻言只是苦笑，“不好说，毕竟我们不是相关人等，但从石壁上的残留痕迹，窥见内中护法阵的复杂程度，有七八成的机会，当真就是那事物。”

“……果然啊……”

眠茶点了点头，看了在前方不远处，抱头哀悼，似乎全身没有一丝力气的东方恋雪，道：“看那小子的鸟样，我就猜是这样。”

那个师兄弟两人都心知肚明，却没有诉诸于口的答案，就是神圣帝国的无上之秘，御字归龙图！

如果说，如来神掌是慈航静殿传承的重中之重，那么，将这份重量乘上两倍，就是御字归龙图对颜龙一族的重量，当日太祖凭着绝世神功，还有众多神奇器械，扫平南方群雄，开国立业，驾崩前留下遗言，说将所有秘密都留藏在御字归龙图内，只要能参悟图中的秘密，就能明白一切。

几百年来，颜龙一族从没有忘记这件要事，只不过太过秘密的东西，秘密久了，传承就有问题，弄到最后，虽然人人都知道御字归龙图内藏有大秘密，可御字归龙图到底在哪里？长什么模样？这点根本就没人知道了，要不是仁光帝莫名其妙从这上头练成绝世神功，技压当代，恐怕早就没人晓得这鬼东西失传失到哪里去了？

仁光帝这辈子还没离开过梵萨丹伦，他的功成，证明了御字归龙图还在紫禁龙宫，但反过来说，即使如此，也不代表在颜龙一族的初始祖地，没有这份重宝存在，毕竟在过去的数百年中，颜龙一族始终猜测，太祖可能将御字归龙图收藏于祖地，寄望后人能够收回祖地，重振颜龙一族的荣光。

六人一同进入秘窟，对于到底能在里头找着些什么，都没有太大把握，眠茶不是没想过，如若机缘足够，或许有机会解开这百年遗案，见到颜龙一族传说中的无上秘宝，不过他也暗自好笑，因为御字归龙图神秘莫测，连颜龙一族都弄不清楚具体模样，自己便是见着了，怕也是对面不相识，有什么机缘可言？

（……却实在想不到，御字归龙图就生得这么一副鸟样啊，也没什么特别难认的，就大刺刺地画在那里，只要有长眼睛的，就能认得出来……要是能有充分的时间研究，说不能就可以破解颜龙一族的绝世神功了……）

颜龙一族的绝顶神功，不是那么简单可以修练，既涉及血脉传承，又牵涉到玄之又玄的真龙天子气，引万民愿力修行，普通的武者，就算是雪科夫这样的一代宗师，练上一世也练不出个东西，不过，眠茶倒是有信心，因为自己的修练方式也与众不同……

（……不过，和尚怎么说也是方外之人，贪图这些东西干啥？反倒是那小子，打击好像不小啊……）

眠茶斜眼瞥向东方恋雪，素来充满活力，永不垂头丧气的他，这次似乎也被打击得不轻，目睹雅德维嘉砍爆了御宇归龙图后，他目瞪口呆，颓然坐倒，双手抱着头，像是碰到什么家破人亡的大打击，半天也没回复过来。

“……我说你小子，至于吗？不管那面石壁本来藏着什么厉害东西，既然连我一剑都挡不住，就证明里头的东西全都是屁，全都是屁的东西，砍爆了就砍爆了，你那么心痛干什么啊？”

站在东方恋雪的面前，雅德维嘉一手插腰，骂道：“如果那里头是武功的话，我把石壁砍爆，证明我更胜一筹，你不如从现在开始舔我脚趾，求我收你为徒吧！”

“……你……你……你这癫婆！你神经啊！”

受不了刺激，东方恋雪终于也跳起来，情绪激昂，指着面前的小女孩大骂，“你讲话之前，可以用点脑筋！有点逻辑吗？你砍爆了石壁，你就比留画石壁的人更强，这说得通吗？那么简单就跑出来的结论，你脑子除了直线条和缺线条，就没有别的逻辑线了？”

第三章 九天之巅·源流之秘（中）

“呃……想那么多有的没的干啥？不就是你说要来这寻宝的吗？我配合你的行动，兴高采烈地跑来寻宝，看到了前头有阻碍，我还好心替你们把路打通，天晓得我为什么这么多事？难得勤劳一次，有点团队默契，结果倒被你们嫌了！”

“你哪只耳朵听到我说是来寻宝的？没错！我是要你们睁亮眼睛，可能会发现宝贝，但我们这一趟进来是为了拯救全人类，有崇高目的的！我好恨啊，人类就要完蛋了吗？只因为我身边这个八婆没事发癲，像条疯狗一样，不分青红皂白，看了东西就乱砍！”

东方恋雪掩面叫道：“我早该想到这点的，进行考古活动的时候，最怕碰到的，就是这种考古和寻宝分不清楚的白痴！你知不知道，你看到的每件东西都可能是宝，普通的石头也就算了，那么明显的壁画你也照砍，就算有宝也被你玩完了！”

“砍也砍了，你现在才来和我跳脚，也没用了，其实你想开点，颜龙一族的武功，又是万民愿力，又是真龙天子气的，哪有这么好练？别说被我砍爆了，就算还好好好的，你也未必……不，绝对是练不成的。”

“仆街！我有说了要自己练吗？哪怕我自己练不了，可只要东西在手，就是筹码，要拿回去和整个皇室谈条件，有什么筹码比御宇归龙图还屌的？别的不讲，光是我威胁要抄上几千份，逢人就发，夜壶

老太婆就会吓得屁滚尿流，绝世武功要发挥用处，不一定要用来练的，只要用得好，即使不练，一样能用来杀很多人！”

“……呃，你还真不愧是乱世火种，满肚子的坏主意啊。”

雅德维嘉与东方恋雪对看了两眼，正要说话，胡燕徒的声音远远传了过来。

“喂！你们快过来，这边有东西！”

刚才雅德维嘉一剑砍爆御字归龙图，她本人还没察觉铸下大错，尚自得意洋洋，胡燕徒却晓得不好，为了替小师父减轻压力，他请凤香跟着一起，从打破归龙图后露出的大洞进去，继续探勘一下后头的东西，虽然于情于理，颜龙一族的秘宝，不会有比归龙图更重要的东西，可只要能找到些其他的贵重货色，多少能让雅德维嘉的颜面好看一点。

考古是件知识活，胡燕徒自信脑子不笨，可要比起专业知识，他也晓得自己真不是那块料，于是便邀着凤香同去，两人穿过破损的石壁，往前走了一段路后，果然发现了东西，连忙呼叫同伴。

东方恋雪等人闻声匆匆赶去，在洞窟内所见到的东西，先是一道拱门，拱门以石刻成，上头书写着一种古老的魔法文字，对于大魔法师以上水准，都快变成学者的术者，要读懂这些文字难度不大，但对于胡燕徒和两名大和尚来说，这就是难事了。

凤香正在拱门下，一手提着火把，一手翻着小本子，不时停下在地上书写，听见同伴们靠近，她只是道：“这文字我很久没看，有些生疏了，配合辞典查查，再十分钟就能翻译完，你们稍等一下。”

“不用麻烦了。”雅德维嘉往拱门上的刻字扫一眼，道：“余以此门为诫，凡我四灵四族之民，须怀无悔之心入门……啥意思？就是要过门的人先想好，进去遇了衰事别反悔？过这道门会很衰？四灵又是什么东西？”

雅德维嘉说着，一回头却发现每个人都瞪着她，“干什么一个个又瞪大眼？你们的眼睛除了瞪，没有其他功能吗？你们不会以为一个人除了吃喝拉撒和练剑，没有其他累积，就能到我这高度吧？告诉你们，平常我宅在屋里的时候，其中一项嗜好就是背字典！”

这还真是一个让人瞠目结舌的不凡嗜好，任谁都想不到，这个女怪物有如此好学的一面，虽然本意可能不是为了学习，就单纯为了打发时间，不过就算背字典，这种本事也不是每个人都有的，更别说……鬼才知道她到底背了几本，而通晓一种语言，更不是光背背字典就可以的……

“……余将此石刻与四族源流之秘，留藏御字归龙图之后，归龙图一日不碎，源流之秘一日不见，望四族后人自尊自重，勿忘祖辈初衷……后面没有了，照这意思，归龙图不打碎，这秘密也就没人知道，幸亏我精明，一上来就砍爆了那面鬼壁，你们才有这机缘，哇哈哈，我真是天才，天才啊！”

把石刻上的文字翻译完毕，雅德维嘉就像个普通小女孩一样，尖叫着跳了起来，十足欢喜，东方恋雪看了直摇头，要不是因为自己也懂得那些文字，确认她翻译得没错，九成还会以为是她在胡扯，而比起雅德维嘉的心态，东方恋雪无疑更在乎石刻上隐藏的讯息。

“……这倒也不是新招，以前就有人玩过类似的把戏，把绝世武功的秘笈，藏在神兵利器里，得到的人明知这对刀剑藏有秘密，可神兵难得，又是重宝之所系，谁会冒着风险，让神兵折损？神兵不损，刀剑中的秘密也永不现世……这御字归龙图的秘密，看来倒有几分这样的意味。”

东方恋雪道：“既然是颜龙一族的后人，有谁不是把御字归龙图看得无比重要？就算偶尔有哪个族长脑残，想要破坏御字归龙图，全族也不会跟他一起发癫，为此把他推翻了都有可能，把秘密藏在这后头……用一个重宝，来掩护另一个重要的东西，这……是挺妙的。”

这是大家都看得出来的东西，但没说出口的话里，所有人也都感到一丝不祥意味，只要稍一琢磨，就能够感觉得到。

凤香讶然道：“为什么要把这秘密藏在归龙图之后？归龙图已是重中之重，必须由每代族长传承，还有只允许每代族长传承下去的东西，都藏在归龙图里了，为什么还要多此一举？另外在图后头又藏了别的秘密？帝国太祖还说什么，所有秘密都藏在归龙图里，让人把归龙图看成第一重要，却对图后面的东西只字不提，这根本……是种误导嘛！”

“哈，太祖皇帝断气的时候，你在旁边吗？他有说没说，你哪知道？搞不好他有对什么亲近的人说，人家也不会对你说啊……”

第三章 九天之巅·源流之秘（下）

东方恋雪笑道：“不过，我个人倾向你的说法，因为帝国太祖的作法确实不寻常，这个动作里藏着一些信号，我觉得……他似乎不太想让这个秘密传下去，要是有得选择，他不想让子孙知道这秘密的存在。”

胡燕徒皱眉道：“既然不想后人知道，直接消灭就行了，何必还煞费其事地封藏起来？他们若要消灭秘密，应该是举手之劳啊。”

“那当然是因为……他们别无选择啊。”

东方恋雪笑着望向一直不出声的两名大和尚，这种事情年轻人不清楚，知晓名门大派内情的人却肯定心里有数，有很多的东西，慈航静殿都不想让它流传下去，可有一害必有一利，这些东西或事关重大，或有益于未来，为了它将来的某种可能性，慈航静殿不敢下手毁去，唯恐他日成了千古罪人，只能把这些东西加上最高等的封印，深埋藏起……

（……颜龙一族到底埋了什么？他们口中的四灵是什么？传统意义上，龙凤虎龟为四灵，龙是四灵之一，那所谓的四灵……除了颜龙一族，还有其余与之相等的部族？那个神秘的北地黑手，与颜龙一族的关系是什么？）

东方恋雪脑中闪过这些问题，看雅德维嘉在那边自吹自擂，大家都接不上话，这回若不是有这么一个行事不经大脑的家伙，御字归龙图在那边，怕是谁也不敢出手破坏，那这次的探险等于是白来，辛辛苦苦搞那么大阵仗开启百结印锁，全部白费了……

“别浪费时间了，既然有宝，还在这里傻站着干什么？”雅德维嘉舔了舔嘴唇，带头就往前冲。

石拱门之下，赫然还设有结界，证实东方恋雪的猜测，显示颜龙一族有多不愿意让人接触这后头的秘密。破解结界要点时间，可碰上雅德维嘉，一切就不照道理来，起手一剑，两重结界瞬间被破，比张薄纸还不如。

旁人目睹这一幕，只能啧啧称奇，心里暗呼逆天、怪物、妖孽，但东方恋雪的感叹却更深一层，因为他正是这世上极少数知道雅德维嘉剑技奥秘的人之一。这个女怪物平常的剑固然利害，却还只是单纯超脱技巧，进入“道”的范围，可一旦配合她那双眼睛的异能，那就不是一句“逆天”能够形容。

当那双魔眼的异能被启动，眼中所见，就不是万物表象，而是……东方恋雪也说不准到底能看见什么鬼东西，但应该是超越表象，直达命运、因果尽头，所以能看到世间万物的因果线，线一断，一切因果不存，物体当然也就随之烟灭。

正因此，雅德维嘉的剑一出，就直斩事物根本，物体的大小、规模，对她全无分别，一剑横出，直触事物的死线，将什么都摧毁崩解，所以那道龙卷风虽然巨大、御字归龙图上蕴含的防护力量虽强，她说破就破，全没半点障碍，后头这两道结界自然是小菜一碟。

（……不过，这么逆天的力量，过去也很少看她使用，似乎是不到最要命的时候，就不会拿出来用，这两天频繁使用……没什么问题吧？）

东方恋雪跟着雅德维嘉后头跑，没过多久，众人前方出现了一座石台，石台前纹绘着近似归龙图的龙形图腾，只是小得多，而石台上放置着几堆东西，其中一堆特别显眼的，是一堆青色的矿石，在黑暗中发着幽幽的碧光，看来极其诡异，也是众人首先看到的東西。

“哇！这什么玩意儿啊？”雅德维嘉叫了一声，就要伸手去抓，却被凤香、胡燕徒连忙阻止，眼下一切都透着诡异，这些绿色矿石还不知是什么鬼东西，万一上头有剧毒，直接伸手去抓，后果可能非常惨重。

“咳！大家记取前车之鉴，小心仔细一点比较好，该交给专家的时候，还是信赖专家吧。”

东方恋雪点醒一句，示意让凤香先出来验过一回，众人后退几步，由凤香动手检查。

“其他的……不好说，这绿色的晶石我从未见过，与我生平见过的各种材质都不同，属于未知物体……我估计有放射性，最好保持距离……”

“矿石先等等，你先看看中间的这个黑匣子。”

东方恋雪出言提点，凤香把注意力移到绿矿石旁边的那个黑匣子上，匣子外壳以金铁铸成，黑黝黝的，似是某种合金，材质一时间不

好判断，近一米高，份量着实沉重，尽管不显眼，却放在整个石台的中央，东方恋雪一上来就首先注意到它。

“我听说，有些装构体……也就是机械设备，会把记录器装在黑色的铁盒中，这东西看来是大了点，可是……”

“我知道了，让我看一看吧。”

凤香小心翼翼，端详了盒子上方的裂缝，伸手一碰，预备先将之打开，哪想到她指头才一触碰，陡然一热，像是指上的血液一下给点燃，烫得缩了手，而黑黝黝的匣子也仿佛被什么给触动，骤放豪光，黑暗中耀亮夺目，把众人都吓了一跳，后退数步，就见一道光影，从黑匣子上方的出口放射而出，向四面八方扩散出去，迅速形成影像。

胡燕徒愕然道：“这是……立体投影？”

对六人来说，立体投影都不是什么很稀罕的事物，不过投影所播放出来的东西，还是让他们有些耳目一新。

浩瀚无边的宇宙，闪亮的星海，近在咫尺，仿佛伸手可及，他们都看过明耀的夜空，却从没有这样近过，仿佛自己也腾身九天之上，能够接触到这些星辰。

在众人的想像中，九天星辰应该是很细小，又非常明亮的东西，毕竟从地上仰望，星辰就是那个样子，可眼前的投影，看起来……一颗颗星辰大得出奇，而且几乎都黯淡无光，表面是不同的红、蓝、靛……各种颜色，有些外头还套着环，怪模怪样，与从地面上远远望去的一颗一颗闪亮亮，整个不同。

“哦喔……”

胡燕徒吹了一声口哨，耸了耸肩膀，“这就是九天之上？那些就是星辰？不亮嘛，怎么星辰就是长这样的？打破童年幻想喔……”

略嫌轻佻的感叹，没有人能回答，这出乎意料的奇幻景象，确实让所有人都呆住，即使是东方恋雪这样的个性，一时也愣愣说不出话来。胸中学识越多，此刻的冲击感就越强，因为这一幕九天之上的景象，相对于生平所学的知识，实在有点颠覆……

眺望远处，目光尽头的那片星河，仍是繁星点点，一颗又一颗的银芒，有若沙粒，或许靠到近处，那些如沙般的小星星，也会变成庞然巨物，每一个星体都是那么巨大，而这方天地之内，不知蕴藏了多少星体，这世界……真的是好大好大……

东方恋雪有着这样的感叹，脑里的理智却也没忘记运作，更敏锐地察觉到一个问题，假若那个黑匣子是某种记录仪器，现在所放出的影像又是什么意思？

“难道……这个东西，来自九天之上？”

喃喃自语，东方恋雪骤觉有异，就是整片天地星海，好像莫名震动了一下，由于只有影像，没有实质的震荡，这感觉非常怪异，但这种震动频繁发生，一下更大过一次，与此同时，众人都听见了一阵奇怪的声音，似是很多人一起仓皇叫喊，偏偏喊的是什麼，没一个人能听得懂。

这些怪事，已是让人难以索解，紧跟着，周遭的景象飞快向后倒退，速度越来越快，到了后来，已经快到了一个无法形容的恐怖地步，比东方恋雪生平所知的任何高手全力飞驰，还要更快十倍不止，强烈的头晕目眩，令他有呕吐的冲动，而武学底子浅薄的凤香则更是

不堪，东方恋雪顾不到自己的状况，先冲过去，一手遮着她的眼，一手输气入她背心，助她顺过这口气。

哪怕不太明白这情景是怎么回事，东方恋雪也知道一个最起码的事实，就是失速了，因为如果这惊人的高速是正常，耳边所听到的那些惊呼、惨叫，不会那么凄厉，说不定……这个影像，来自某个九天之外的飞行器上头，而这个飞行器就是在航行的过程中……失速了？

失速的飞行器，通常就只代表“即将坠毁”，而这个推想，与事实相差无几，超高速飙行的影像，直直冲向了正前方的某个蓝色星体，过程中，从本来的无尽黑暗，出现了一片片白色烟云，高速从外头飙过，更迅速磨擦生出大火，转眼间，四面八方都被烈火包围，哪怕只是影像，没有温度，可那个声势也实在吓人，而不到几秒后，一切就重归黑暗，再没剩下半点声音，就仅有凤香手中的一支火把，仍旧放光……

连串惊变过后，就算是武功修为再高，也难免有些反应不过来，东方恋雪捂着凤香眼睛的手，自觉有些僵硬，还要她出声连问了几句“结束了吗”，这才回过神来，把手放开，而雅德维嘉则一屁股坐倒在地，像是刚观赏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戏剧，连眠茶、眠日都有些背后冒汗，暗叫惭愧。

就只有一个胡燕徒，整个一副缺心少肺的模样，大咧咧地站在原地，半点不为所动，高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镇定功夫，让众人大感惊奇，特别最让东方恋雪愕然的是……他手里赫然还拿着一只香蕉，慢条斯理地往嘴里塞，看一切重回黑暗，好像没看够一样左顾右盼，表情一派淡然……

“你……老胡，你的心境修为几时这么了得？这么惊人的一幕，你看了居然不当回事，太、太佩服你了！”

“这有啥啊？不过就是高空坠物嘛！虽然摔的地方高了点，摔的速度急了点，可也就是那么一回事，有啥好大惊小怪的？”

“不是这样说的吧？九天之外的坠落，这样你也能不当回事？你之前虽然是迟钝了些，但也没这么迟钝啊，还有，你这根香蕉从哪……”

“喔，这个啊，就我两个时辰前特训时得到的战利品……至于我为什么会那么迟钝……你如果这两天是和我一起接受特训，那么……兄弟，别说这点小场面，就算把你四肢都卸了，你也不会有什么反应的。”

第四章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上）

离奇的一幕天外坠落，尽管有些没头没尾，但所有人都看出来，这个天外来物，应该是从九天之外，星辰之间，直坠落地面，以那等坠落声势，结果自然是大爆炸，里头的生物……应该是粉身碎骨了。

雅德维嘉啧啧称奇，道：“来自九天之外，那里头的人……是仙人吗？好可惜没有记录下里头的影像，我还没看过仙人长什么样呢？那些仙人说的话也很特别，听都没听过……不过，这段影像有什么意义？告诉我们很久很久以前，有仙人谪凡？”

“恐怕没有这么简单……”东方恋雪揉了揉额头，道：“前头那石刻，应该是帝国太祖所留，他说他把四灵源流之秘藏在后头，假如颜龙一族是四灵之一，而这东西就是四灵源流之秘，那么……”

话不用说下去，所有人都听得懂，并且倒吸了一口凉气，凤香惊道：“你、你是说……颜龙一族……帝国是仙人之后？”

“呃，你这也太一厢情愿了吧，来自天外，就是仙人？你的脑子和你家亲戚一样单纯吗？说不定是妖或魔啊，如果真是神仙，这么体面的事，颜龙一族还不大肆宣扬，给自己脸上贴金吗？藏得这么深，摆明把这当成见不得人的丑事，不希望外人知道，甚至自家子孙都不让知道……”

东方恋雪摇头道：“再说，那么强的坠落力量，不管是神魔仙妖，摔下来也不知道还有没有活着的？说不定，颜龙一族的祖先，是当时地上的土著，见到有东西从天上掉下来，全族人上去捡尸体兼收破烂，因此发迹的，要是里头还有活口，他们也顺手两刀，割完动脉割静脉，连尸体都带回去炼药……倘若你们祖宗是靠这样发迹的，你们会逢人便说，自号诛仙者吗？”

众人闻言，全都猛摇头，自己祖上要是干出这等丑事，确实怎么都不好意思对人启齿，更别说大肆宣扬了。

胡燕徒道：“……啧，那这源流之秘，放了半天的影像，也没说到底是怎么回事？这种传承也未免太不靠谱了吧？他们是指望后人明白什么啊？难道什么都得用猜的吗？”

凤香道：“确实只能用猜的，目前看到的讯息太少，也可能……是真相太过不堪，他们也不想全说清楚，所以就这么半遮半掩的……”

眠荼感叹道：“遮遮掩掩这么多年，殊为不易，可若真是那么不堪，又为什么非要把秘密传下来？让丑闻就此烟灭，不是更符合他们的利益？”

这个问题没有人想得明白，正自困惑，黑匣子忽然震了一下，一道光影迅速朝四周扩散，这一次，放出来的立体投影，与四周景物完全重叠，竟是发生在此地的实地记录。

一切都没有变化，只是在那座石台的两边，各自多了一人，其中一个高个子的中年人，让众人顿吃一惊，神圣帝国的势力太大，在场的六人，就算不是帝国子民，也都曾看过帝国史上重要人物的画像或

投影，对一些英主、名臣、暴君的形貌都有印象，更别说最大的那一位开国者……这个面目俊朗的中年人，赫然就是神圣帝国的开国太祖，众人打小就看熟的画像，绝不会有错。

而在太祖的对面，则是一名赤发壮汉，尽管身穿白袍，但形貌粗犷，十指如勾，指甲特别尖锐，看来很像是一头披着人衣的野兽，而在这个人的面前，还有一堆绿色矿石，太祖正对着那堆绿色矿石怒目而视。

‘太阳王！你这是什么意思？’

‘……还能有什么意思？你我虽是多年的老对头，但也同出一脉，如果我真的想做什么，就凭着这些，你以为你还有机会坐在这里和我说话？你比谁都清楚，这是你们龙族的克星，要是我打算血洗亢龙河谷，今天就是龙族的灭族之日了。’

‘哼！难道你不是？’

‘别浪费时间，说着侮辱你我智慧的话，若不是你一意拖延，今日龙族与基地何必走到这一步？当初四灵共议，由基地驻守北方，其余朝各地发展，枉费还把最富庶的人族世界交给你们，你们却在来到亢龙河谷后，裹足不前，不肯南下，拖延时日，难道四灵四族之间的神圣协议，就成一纸空文不成？’

背盟毁约，这应该是很严重的指控，但太祖闻言，只是更怒，一掌拍上石台，怒道：‘少拿那次百年前的协议说事，根本就是你们恃强逼迫其余三族迁离，四灵四族共守祖地，始祖之人传承下来的东西，明明四族都有份，却是你们卑鄙无耻，偷偷夺盗了飞空星舟，才得以压在其余三族头上，霸占祖地，更还将我们逼迫远走。’

‘四灵血脉同出始祖之人，是始祖之人的遗民，与这方天地的生物结合孕化，这才渐有了今日的四族，当初四族分家，大家依照血脉特性，各自分得相应的功法与神兵器械，你们龙族得天独厚，始祖之人留下的功法，与你们血脉最合，你们分得了过半，这份好处你怎么不说？飞空星舟那时已是一堆破烂，你们不通机械、炼金，对之不屑一顾，只想抢功法、兵器与黑匣子，我们事后把破烂捡走，你们当时没有异议，现在才来说事，这叫公道？’

太阳王道：‘为了避免同室操戈，四族才协议各自发展，留我族固守祖地，玄龟、虎两族都依协议而行，早就离开多年，就只有你们阳奉阴违，停留在亢龙河谷，迟迟不愿南下，我族念在同胞血缘上，一直隐忍，你们却藉机兴风作浪，还串连我族内的不满份子，煽动叛乱！’

话说到这份上，情势一下倒了过来，太祖脸色一变，却仍强势道：‘你们没有证据！一切只是你凭空猜测！’

‘说得是不错，但四灵四族平日行事，几时讲过证据来着？’

太阳王语罢，沉默不语，一双虎目只是瞪视对方，无言无语之间，一股压力弥漫整个空间，令旁观者都冒出冷汗，直接承受这股压力的太祖，感受可想而知，只是这边也非弱者，承受着那份压力，太祖龙目圆睁，凝爪握拳，也有一股不弱于对方的强横气势发出，两人周身气机涌动，虽未言语，却已暗自较上劲了。

只不过，这样的对峙，却不是太阳王此行目的，他一拂袖，将石台上的那些绿矿石往前扫推了半米，看似没什么攻击性的动作，却让

对面的太祖像是被多块烙铁烫着一样，踉跄连退数步，险些一跤跌坐在地上，强撑着没有倒下。

第四章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中）

旁观的六人都看得分明，似太祖、太阳王这等级数的武者，轻易不露败象，可太祖此刻非但一下就陷入颓势，表情还相当痛苦，五官扭曲，这些绿矿石对颜龙一族……真有那么强的克制效果？

‘我要告诉你一事，龙王，就在前天晚上，我族发生了叛乱，基地中的阴谋份子，意图夺取基地的系统控制权，以失败告终，大部分的人被当场格毙，少数漏网之鱼在逃，虽然一时三刻间未必抓得到，取不到口供，但可以保证，他们这辈子都是回不来了……’

太阳王沉声道：‘这批叛乱份子被扫荡干净，基地内再没有亲近你们的派系，后头……如果找到什么龙族煽动叛乱的证据，估计……不会让你们那么轻松，到时候，你们想继续赖在亢龙河谷，怕是奢望了。’

‘而证据这种东西，向来是要多少有多少，对吧？不知你信是不信，我虽然收买了你们里头的一些人，与他们维持亲善，却从没有煽动他们造反的打算，而据我所知，他们的定位也仅是异议份子，从没有过造反夺权的激进念头……’

太祖脸色苍白，额上冷汗不住落下，显然身体状况一直没能回复过来，但眼中却闪着傲气，‘我想不通他们为什么会作这种找死的事，两边的实力根本没得比，以卵击石，甚至……我也怀疑你口中的叛乱是否真有其事？他们真的造了反？或者这只是你们又一次的大清

洗？即便真有此事，异议派系的首领是你亲兄长，虽有异议，却始终忠心耿耿，你真下得了狠手，把亲哥哥干掉？亦或者……他有幸成了漏网之鱼？’

这一番质问，将旁听的六人震得不轻，特别是凤香，传入耳里的这些数百年前旧事，让她联想到自己的祖先，当时他们就是因为叛乱失败，从北地逃去南方，如果太祖的质问为真，莫非……所谓的叛乱不曾发生过，一切只是太阳王先发制人的清洗行动？

霎时间，凤香的心跳得奇快，只想听听太阳王会怎么回答。

‘……你……没有证据。’

似曾相识的回答，但从太阳王口中说出，却是充满讽刺意味。

‘……换个说法，即使有证据，龙王你又能做些什么了？事实不变，基地内与你们唱和的派系已被扫荡干净，再无人支援你们。没有了掣肘牵制的基地，随时可以向你们发动雷霆攻击，自四族分家之后，彼此间的实力已经拉开，你们根本没能力挡住基地的正面攻击，原本还可以顽抗一阵，但如今……’

太阳王的目光，再扫了一眼那些绿矿石，虽未发话，内中蕴意已再清楚不过，龙族若不就范……

‘哼！既然如此，你还在这里废话些什么？直接动手不就行了吗？吞并三家，四灵以凤为首，这不就是你们一直想要的？鼎鼎大名的太阳王，连亲兄长都能下手，几时心慈手软起来？告诉你！我族即使战至最后一人，也好过在你面前卑躬屈膝！’

‘你的话实在太多了，一早我已说过，我不是来动手的。若要下杀手，今天我不用现身在你面前，不用把克里普鏖交给你们，更不用什么人都带，独自一个来这里和你谈判！’

太阳王道：‘基地追求开创霸业不假，却从没想过要独占天地，灭尽其余三族，说到底，你我也是同胞，如果把其余三灵族都消灭光，从此除了基地，天地间就只剩下原生物种，我们成了真正的异类、怪物，让四灵之民广布天下，据有四海，这才能真正立稳脚跟，否则……别告诉我你从没担心过，有朝一日这片天地的生灵知道真相，各种族联合起来，将我们这些见不得光的东西斩尽杀绝。’

‘……你也未免想得太多了。’

从表情看来，太祖对太阳王的话，并未完全信服，但事情到了这一步，一切已成定局，太阳王愿意这样孤身前来，还把威胁龙族甚钜的克星相赠，算是给了一个很漂亮的下台阶，也是先礼后兵，如果龙族不识抬举，下一回就是基地的大军直接开来，也用不着什么宣战，基地战士直接装配克里普鏖，冷不防地冲入河谷，见人就杀，龙族只有束手待毙的份，那时……就真是灭顶之灾了。

该说的话已说完，太阳王转身往外走去，边走还边说道：‘基地近二十年来提炼的所有克里普鏖，都已经在这里了，只要龙王你愿意放弃基业南迁，我会协助你封印河谷，不让外人入侵，也会下令从此不再提炼克里普鏖，以示诚意，你在南方开疆辟土的时候，基地还可以给予协助……希望将来，你我的后人有机会在这河谷重聚，把酒言欢，完成他们上一辈做不到的事。’

‘哼，别把话说得那么好听，你当我是三岁小孩吗？克里普鐸是始祖之人的遗物，一共就那么多，你们根本就没有能耐提炼或制造新的，假如在这里的，真是基地的全部存货，就算你不下令，你们也不可能再生产出来，你所谓的诚意，毫无诚心可言。’

‘是吗？但龙王你可愿意赌一次？赌赌看我是否在诈你？是否我基地真没有掌握到这技术？而赌输了，你又能否输得起？’

‘……你赢了，太阳王，我会率领族人南迁，之前我确实太低估你了。玄龟与虎族走得无声无息，不知是不是也曾被你这么盛情相送？他们一走多年，至今一点消息也没有，基地的送客大礼如此周到，总不会一路将他们送去阴曹地府，在地下把酒言欢了吧？’

‘……龙王也未免想得太多了。’

‘既然都是多想，那就让我再猜一猜吧，你兄长被清洗，有可能是自己跑的，也有可能是被你放跑的，如果是后者，你会不会让他顺便带点什么好东西离家呢？离开了之后，北地已无他容身之地，只能跑到南方的人族世界去，这一切只是单纯的不得不为？命运？’

太祖厉声道：‘你让他带着重宝到南方发展，又要我率领本族南下，开疆辟土，人族疆土虽是不小，却也容不下两个王者，太阳王，你该不是打着驱虎吞狼的主意，引导我们在南方相争，拼个你死我活，你隔岸观火，联手也不用弄脏吧？’

第四章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下）

这个猜测，只能说是超展开，一下子猜得太远，太阳王随便一句“可笑”，就可以驳斥回去，然而，可能聪明人之间，有种惺惺相惜的心情，面对这质问的太阳王，只是露出一个意味深长的微笑，留下了一句话。

‘……你……没有证据。’

所有的影像、声音，到此全部消失，又过了好一段时间，众人才长长呼了一口大气。

“……这些玩意儿，真够过瘾的。”胡燕徒笑道：“颜龙一族果然是被轰出来的，只不过不是被兽人撵，而是被那个什么鬼基地的……太祖皇帝的武功，看来可能比传说中还高，但……哈哈，怎么几块绿石头，就把人克成那样？这种事情我可没听说过啊。”

“不只是你没听过，我怀疑连我们现在的老板皇帝大人，都没听过这件事，那位太祖爷也不知道为什么，居然没把这要命的克星带走……也许他想把秘密和克星都永埋此地吧？如果归龙图不破，这里确实是挺安全的……”东方恋雪道：“他应该不是猝死的，那就是到了南方后，满足于那边的状况，刻意与北地作切割，切割得够彻底，很多事情都直接不向子孙提了，勉强交代下来的一句话，就是一切都藏在御宇归龙图里。”

雅德维嘉道：“没想到啊，颜龙一族不但是外族入侵，根本就是天外种族入侵，要是被天下人知道了……好吧，我觉得这根本就没啥，别的种族我不清楚，人类一向好收买，只要给足了好处，别说是被天外异族统治，就算被头猪统治，大家都很能接受，反正千百年来，坐那张椅子上的，脑子没比猪好哪去……”

众人你一言，我一语，发表着不着边际的感言，虽然有些欠逻辑，但每个人也是利用这些说话，缓解心里的紧张情绪，重新梳理逻辑，因为刚才所看到的一切，把众人从小到大所熟知的历史，整个给颠覆掉了。

过了好半晌，东方恋雪一面揉着头，一面道：“大致有点头绪了，关于后头回中土交差的部分，外头的归龙图，虽然是碎了，不过也还没全碎，拿些残片回去交差，剩下就交给皇帝老板去伤脑筋了……唉。”

不得不叹一口气，因为东方恋雪想起，雅德维嘉的一剑，破灭得太过彻底，砍开的地方，很多是粉碎成细砂，连碎块都没有，想要重新拼回去，是断断没有可能了，幸亏归龙图的面积够大，随便捡些边角料回去交差，只凭上头散着的能量波动，应该可以唬住人，反正考古这东西，素来就是这样，残破的总比完整的多，朝廷想看完整的版本，让他们自己派人来找吧……

“这个……其实刚刚我就想说……”眠茶道：“不太敢保证，但我可以试着修复看看，要完整修复是不太可能，但修复到一定程度，读取内里的讯息，或许可以尝试一下……”

众人闻言都是一愣，连凤香都觉得不可思议，因为被砍爆成粉的东西，损坏得极其彻底，如何还可以修复、读取？这工作若由自己来干，肯定是一句做不到，不晓得眠茶……可能仍是一句“佛法无边”吧？

“行了，大师，那这件事就拜托给你，要是真的不成也不怕，我们把这些克里普鐐带回去，看看他们有什么反应……”东方恋雪道：

“在我看来，把这些东西留在这里，纯粹是脑残行为，之前百结印锁封闭，御字归龙图掩护，还算得上安全，如今掩护已破，这东西留着必生大祸，还是带走吧。”

凤香道：“那这黑匣子……”

“唔，看着挺沉，但大家都是练武的，也不差这点力气，两位大师，麻烦你们抬一下了，至于我们的本来目的……这个……慢慢想想，或许会船到桥头自然直。”

虽然说得很没把握，可是听东方恋雪这么说，所有人都有个感觉，就是他已经成竹在胸，只等着时间到，线索就会自动接上。凤香多少有些奇怪，虽然这回探险，确认了北地幕后的那只黑手，就是姗朵拉所属的那个基地组织无误，也证实了颜龙一族与基地组织的关系，更还意外发现了他们的出身之秘，但……却没有任何联络基地组织的方法。

（……太阳王是说过，愿将来双方后人能在此重聚，把酒言欢，尽消前怨，可这也不是联络方法啊？难道我们要打着颜龙后人的招牌出来晃？如果这样也行，那颜龙涛澜应该早就被找上了啊！听他们

说，颜龙涛澜被派去练兵的小栈，虽然在北地边上，却也算北地，基地组织应该……）

凤香这样想着，身边的人则分别包起绿矿石，抬起黑匣子，把周围搜索一遍后，离开这个封印之地，往前走越过归龙壁碎片的时候，众人倒是没有停下来捡拾，预备保留原状，让眠荼后头好修复。

“对了……”雅德维嘉道：“这些矿石还有黑匣子，咱们就姑且先不讨论分赃的重要问题了，但外头可不是没人啊，那些狮族兽人还眼巴巴等着我们拿东西出去咧，这些东西你打算怎么和他们分？如果不分……你以为你能活着离开这座河谷？”

东方恋雪哂道：“分啊，为什么不分？他们要是喜欢，把这贵重的黑匣子给他们，四族源流之秘耶，多么贵重的宝物啊，我敢说，没什么宝贝比这还有价值了，他们尽管把这东西拿去研究，最好还把阅后心得逢人便说，在北地整个散扬开来，那就有意思了……”

众人闻言，都是肚里暗骂歹毒，若没有基地组织存在，这么做自然没什么关系，但如今基地组织潜伏暗处，狮族如果要这么抖出基地组织的黑幕，肯定没好下场，恐怕在整个谣言散布开来之前，就会先传出狮族遭到灭族的消息，反正局势那么乱，推给雪科夫和僵尸兵团，一切很容易就可以掩盖过去。

眠荼不忍，道：“也不必这样吧？你可以对他们明说，他们……”

“明说？告诉他们，这东西很危险，乱拿了会导致灭族之祸？他们会信吗？还是会觉得我们只想吓跑他们，独占好处？”东方恋雪笑道：“也许大师你想出面作保，用你的信用来保证，但我敢断言，他

们没有一个会信的，只是碍于你的存在，忍痛放弃争夺，把不满累积在心里，最终还是会爆发……大师，信任不是给人这么消耗用的，你以为你与他们之间真是友谊？友谊这东西，人与人之间会有，人与群体之间……你就别天真了。”

“……也对，有很多的事身不由己。”

眠荼叹了一口气，扛起黑匣子就往前走，尽管是被东方恋雪呛了声，他却能体会到东方恋雪那些话之中的善意，甚至能够明白，为什么东方恋雪请他们两个拿黑匣子。如果两个眠字辈的手里啥东西都没有，这一趟简直像是来打酱油的，自己是无所谓，眠日师兄说不定就会不太舒服，因此东方恋雪将黑匣子交过来，起码平衡一下双方感受，至于出去之后……

（不能不说，这小子确实心细，体察人情世故……天妖捡他当传人，还真是选得不错，这个世上，明师难找，好的传人更难得啊……）

一行人很快出了洞窟，还没踏出洞窟之前，他们就能感到外头有很多人，狮族的大队人马在外头围了一圈又一圈，搞不好整个峡谷的全部兵力都被叫来这边，若说这是盛大欢迎冒险者的归来，狮族的诚意还真是“看得见”。

“啧，大师，真无奈，一语成谶啊！”东方恋雪在满面苦笑的眠荼肩上拍了拍，大步走出，“你们落后几步，交涉先交给我。”

走出洞窟时，所见到的东西，赫然就是狮族全军执械披甲，队伍排列开来，把外头整个围堵得水泄不通，狮王那日吐番站在全军的最

前头，身着轻甲，旁边两名武卫手握狼牙巨棒，杀气腾腾……这等架势，说不是不怀好意，任谁都不会相信。

“唉呀呀，狮王大人，你真是让我遗憾啊，当初明明说好，你不会来五百刀斧手应声而出这一套的。”

东方恋雪像是看不到对面的大片人马，笑着直直向那日吐番走去，狮王身边的两名武卫连忙挡在前头，却被那日吐番叫退，跟着，这位年轻的狮王满眼苦意，学人类那样拱手抱拳。

“抱歉了，东方兄，这并非本意初衷，只能说……人生有太多的无奈，身不由己啊。”

抱拳告罪后，狮王陡然一声雄吼，喝道：“将他们全部拿下！除了那两个女的，其余不问死活！反抗者一概格杀！”

这道命令下得好严，已经不是夺宝而已，根本是针对人而非针对物，眠茶等人闻之色变，不晓得本来维持友善的狮族，为何忽然露出了獠牙？己方这边虽然人人实力精强，可面对数千狮族勇士，又给瓮中捉鳖地包围住，能不能冲杀出去都还是未知数，更别说反过来消灭对方……

不只眠茶意外，凤香和雅德维嘉更是半天摸不着头脑，想不通为何对方会对自己手下留情？但即使如此，自己也不可能置身事外，凤香拿了武器在手，雅德维嘉也舔了舔嘴唇，眼神兴奋得差点放光出来，更缓缓拔剑……全场的狮族兽人，几乎都感受到那一股直透心头的寒意。

“嘿，大家不要那么紧张嘛。”东方恋雪身处整个大包围网的最中心，表情一派从容，脸上似笑非笑，缓缓道：“打个赌，如果我一句话就让大家和平相处，你们信不信有这奇迹？”

第五章 一言而决·逆转乾坤（上）

本来还约好同坐一条船，携手抗敌的狮族，族长那日吐番也让众人有着好感，却在瞬间说翻脸就翻脸，还不只是普通的夺物翻脸，是摆明不要东西要命的，这么动员全族，重重包围，不死不休的大阵仗，就算要报杀父大仇，也不过如此，众人一时间都有些想不通，到底为啥狮族要这么干？

这个状况，确实让大多数的人搞不清楚，甚至绝大多数的狮族勇士也是半天摸不着头脑，但对东方恋雪来说，倒不是什么太不可思议的事，当初入洞探险时，那日吐番拒绝带人同行，就已经让他感到不妥，料到会有后头兵戎相向的场面，所以那日吐番的翻脸，在他预料之内，翻脸的理由也大致心里有数，只不过没想到会是这等规模，更没想到他会明言留下两个女的不杀。

只是，就是这一份特别声明，让东方恋雪整个明白过来，把握住事态，当他笑着说一句话就能让大家和平相处，这话别说那日吐番不信，就连东方恋雪这边的自己人都不信，他们正作着血战一场的准备，打算以实力强行排除敌人，听东方恋雪这么说，一时都停下手，预备听听他要说什么话。

结果，东方恋雪不只是说话，根本是扯开喉咙叫了起来。

“四灵四族源流之秘，正掌握在我们手上！你们以为飞空星舟已被你们研究干净了吗？你们错了！始祖之人的最大秘密，被龙族刻意

封锁，只有当龙族之血、黑匣子、飞空星舟三者合一，才能解密，如果真在这里把我们干掉，我保证你们会后悔一世！”

这些话，东方恋雪吐气扬声，一字一句，都用真气远远传了出去，声传何止数里？那些狮族勇士一个个莫名其妙，搞不懂他在说什么鬼东西，不过东方恋雪这边的几个同伴，却立刻反应过来，这些话狮族根本听不懂，唯一听得懂这话，并且会被这些话打动的人，只有基地组织的人，换句话说……基地的人，就在左近！

结论一出，另一个更让人惊愕的答案，严重冲击着眠茶，他赫然想明白那日吐番为何翻脸动手？又为何身不由己？这显然就是基地组织的命令，那么，难道是基地组织的高手，趁着六人寻宝的时候，奇袭亢龙河谷，将狮族制服，胁迫他们来动手吗？这确实是一个颇诱人的想法，可眠茶心知不可能，哪怕基地组织的高手再厉害，瞬间将狮族给打得无力相抗，他们也不可能这样就屈服……除非，他们一早就听命于基地组织……而这些，一直将他们视之为友的自己，竟懵然不知？

东方恋雪的话，带来了不少的惊愕与迷惘，可他这么一番话喊完后，奇迹没有发生，也没有任何基地组织的人应声，狮族勇士全瞪着他，将他当成白痴一样看待，正预备要冲锋上前，却见东方恋雪伸手挖了挖鼻孔，将鼻屎随手一弹，大喊道：“大贱货姍朵拉！你的丑事我们全都已经知道，基本上，你每天推老太婆过马路，爱当双插头，抢小孩子棒棒糖，连狗饭都抢着吃的丑恶事迹，我们是个个清楚，出去以后肯定会逢人便说，还有，你胸部是硅胶作……”

“不要散播不实的谣言！”

一声母狮般的怒吼，透过传声设备，震得群山皆鸣，在场众人的耳朵更是嗡嗡作响，跟着，连串铁珠从天而降，密如骤雨，披头盖脸地全朝东方恋雪射来，他自己是玩弓箭、暗器的好手，自然不会把这些攻击放眼里，随手张开落日弓，拉弦弹射，绕着转了一圈，周身火花直冒，上百颗铁弹全被击落，没有一个能够近身。

铁弹没能命中，一道白影快速从远处冲来，速度好快，最开始还在好远，一眨眼就逼在眼前，速度连东方恋雪也吃了一惊，想不到这女的一段时间不见，轻功居然变得如此了得？

不过，这速度太快，而那道身影又有些奇怪，明显有停不住脚的状况，看来应该是用了某种增速的装置，她修为未足，就算拿了上等装备来用，也驾驭不住，弄得有些可笑，如果这时横出一腿，绝对可以把这女的踹成狗吃屎，但东方恋雪却哈哈一笑，侧身闪开。

“唉呀呀，别这么急着扑过来，我性向正常，不是你们双插界的人，别急着拉我入你们圈子啊。”

从容闪躲过去，东方恋雪不全是善意，有相当的一部分，他对这女的实是忌惮，姍朵拉说得好听，是精于用药，手法神奇难测，若说得直接一点，那就是一身毒，沾也沾不得，随便往她身上踢个一脚，揍个一拳，后果搞不好就是自己身中奇毒，得不偿失。

碰不得、沾不得的人，就必须另想处理方法，这点东方恋雪早已有计，趁着双方错身的刹那，落日弓拉动，几道不轻不重的气箭，落在她背后，把那个喷火的推进装置给破坏，还顺道把人给撞出去，直直掉落在凤香的面前。

“呃，怎么是你？”

“凤、凤香？”

旧友相见两样情，凤香这边更多的是惊愕，还带着一点惊喜，但姗朵拉这边就是既惊且愧了，而在她们两女对看瞪眼的时候，东方恋雪对凤香远远打了一个拿刀割脖子的手势，凤香一愣，惊道：“不、不是吧？这个我恐怕……”

“除了你没有别人能做！再不下定决心，这边会死很多人的！”

“呃，你们要做什么？”

姗朵拉有些摸不清楚状况，而没待她反应过来，凤香已经有了动作，一把将她从地上揪起来，跟着就是一把短刀架在她脖子上。这种情形，一般情形下不可能发生，在基地内，从没有人敢与她贴靠近身，这种情况一旦发生，姗朵拉随便动动小指头，对方轻则瘫软倒地，麻痒难当，重则立即全身溃烂，化为一滩脓血，死得惨不堪言。

只是，这些平常爱用的反击手段，现在却一样也不能用，被凤香胁持住的姗朵拉，还得小心别出什么意外，让凤香沾染到了什么，身体是一下也不敢乱动，而凤香拿刀抵住姗朵拉脖子，除了狮王那日吐番，似乎压根没别人晓得她是谁，其余的狮族勇士照样扑上来，已经和眠日、胡燕徒交上手。

第五章 一言而决·逆转乾坤（中）

一片混乱中，还不只是这边爆发战斗，两道银色身影高速闯入场中，分自左右朝凤香扑来，赫然是两名半兽人勇士，与普通的兽族武者相比，力量稍有不足，可爆发性和速度却远有过之，一下逼近过来，凤香随身的立体结界立即被触动打开，却没把握能一举将这两个都拦截下来。

“别过来！全部退下！”

姗朵拉一声急喝，那两名半兽人勇士傻了一下，险些就被雅德维嘉从旁一剑砍过。

“还不退下？你们是老大？还是我是老大？”

姗朵拉又是一下怒喝，斥退那两个明显是过来抢救她的基地护卫。眼见情况不妙，姗朵拉又连下两次撤退命令，两名半兽人也无意再坚持下去，尖啸一声，飞跃而去，就连那日吐番见状，都连忙喊停了手下，让所有狮族勇士退开到一旁，免得混乱中危及基地使者的安全。

“狮王兄，干得好，审时度势，没有一点错判啊。”东方恋雪笑道：“狮族这些年来生存不易，为了全族的将来，替基地卖命，这也没谁能说不，但卖身总得卖个好价钱、好主子，你居然要听这个双插头变态女命令，我可以理解你的无奈与委屈，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啊，我要是雪科夫，与其听这种臭三八指使，不如卯出去叛变算了……”

东方恋雪每说一句话，姗朵拉就在后头破口大骂，斥责他胡乱造谣，东方恋雪对此充耳不闻，只是继续对狮王道：“但不管怎样无奈，现在你老板在我们手上，如果你不退后，我只好宰了她，让你们再次失业，也许你们不畏惧失了援助，但基地组织不是善男信女，使者因你们的关系被杀，基地除了报复，一定也会严惩失职者，届时，你们还未必有命活到雪科夫上门呢。”

“……我明白了。”那日吐番道：“真好奇东方兄的脑子是装什么，总能轻易把握住事态，让事情全照你想的来，这回又是我们输了，想怎么做请你交代下来吧，只要确保尊使的安全，一切条件都好谈。”

“什么都照我想的来？真有那种事的话，我就不用辛苦了，不过，我还真没什么东西好对你说的，这样吧，我也不让你为难。”东方恋雪朗声道：“你带着你的人全部退出去，我带着这个八婆进去谈判，等谈了有结果，再来告诉你，反正局势也很清楚，人质在我们手里，你愿意，我们是要走，你不愿意，我们也是照走不误，你有本事可以试试把我们留下，就是别忘了，你这位老板的性命可在我们手里。”

—————

“喂！你们这算什么？我对你们一直很客气，你们就是这么回报客人与朋友的？”

不幸沦为俘虏，被带到洞窟深处，姗朵拉的态度，是满满的理直气壮。其他人还比较无感，凤香就有些不好意思了，再怎么说，姗朵拉确实是自己的朋友，还真的很够朋友，多次给予自己援手，对自己没话说，光上次巴吐城协助之情，就还没机会好好谢她，现在……自己为了大家的安全，将她胁持，这其实是一种很没义气的出卖行为，只不过……这边是朋友，那边也是朋友，一个义字，如何才能两边齐全？这实在让人叹一句不知了……

“虽然是个心理变态，但朋友还是朋友，很头痛吧？”东方恋雪笑了一笑，为了你好，你还是让一边去，交给我来处理吧。”

凤香退至一旁，却只是远远观望，没有真正走开，对东方恋雪的审讯多少有些不能放心，这点东方恋雪也不在乎，迳自来到姗朵拉面前，盘膝坐下。

“……你、你别想乱来，更别想我会告诉你什么东西！我不知道你从哪里知道一些基地的事，知道黑匣子与飞空星舟的秘密，但那些都没有用，而我劝你脑子放清醒点，早点投降，否则马上就要大祸临头了。”

姗朵拉怒道：“要不是我刻意放水不抵抗，你们能拿得住我？你擒捉基地的使者，已惹下大祸，不久基地的大队援兵到了，你就死无葬身之地，我劝你投降是为你好，想保住你这臭贼的一条贱命，别不识好歹。”

“得！越说越不成话了，都搞不清楚现在谁才是俘虏，明明被五花大绑的人是你，却是你在保我的命，难不成你的神功真如此了得，不知不觉，我们反成了你的阶下囚？这算美人计？”

东方恋雪笑了两声，即使是他也不得不承认，眼前这名金发女郎，不光外型艳丽，大眼水汪汪，身材更是性感火辣，从哪个角度看都是大美人，偏偏对自己就半点吸引力也没有，果然一个变态未必会喜欢另一个变态啊……

“堂堂的北地大毒妇，似乎有些没弄清楚状况啊，简单说吧，我之所以出现在你面前，你以为我是来拷问、套话的吗？错了，我对你们基地组织的秘密不屑一顾，之所以花时间和你说话，只为了救人性命，一个是凤香，一个就是你这傻货！”

“救我？你有没有搞错啊？不管怎么看，你才是比较有生命危险的那个吧？别以为绑着我，你就能决定我生死，你如果那么天真，我保证你会死得比我还快！”

“我决定你生死？哈哈，你才是一整个不知死活咧，决定你生死的不是我，而是你的愚蠢与任性，有些事情本来我还想不懂，但刚才看到是你出来，我一下子整个全明白了，现在咱们一条一条来算。”

东方恋雪道：“基地组织是慈善机构吗？肯定不，黑暗团体谁跟你玩慈善？擒捉了基地的使者，冒犯了组织的威严，就要以命偿还，那么，办事不利，丢了组织颜面的蠢使者，可以随便说声对不起，鞠个躬就交代过去了吗？”

“你……”

姗朵拉一句话说不出来，明显被击中痛处，东方恋雪更不忘趁胜追击，“当然，偶然失手被抓，这是意外，也不能说就是什么大错，

顶多就是在能力至上的组织里，考绩打个大大的丙而已，更何况，你压根不是当使者的材料。”

“少看不起人！我不是那块料，难道你是？”

“或许，至少比你称职得多。像基地这样的暗影组织，大部分的成员平常都躲着，与外头的联络、指挥命令，全靠使者进行，特别是联系外部人员，传达组织的指令，所以使者人选至关重要，成败关键就在两点，忠实传达命令与审时度势。”

第五章 一言而决·逆转乾坤（下）

东方恋雪道：“要传令，先要弄清楚组织的真实意思，不是光把听到的话转告人就好了，一个命令传达出去，是就像表面上那么简单？还是另藏弦外之音？你该传达的，是哪一条命令？你有没有把握到上面的想法？有没有传错指令？态度该是怎样？还是只照你的个人喜好，随便发挥？”

说到这里，东方恋雪意味深长地看了姗朵拉一眼，看得后者心虚起来，道：“你看什么？”

“另外的重点是审时度势，你传令的对象，是普通喽啰？还是一方之雄？组织是要亲善？还是打压？如果是亲善，不管怎样都要维持好关系，哪怕心里不屑一顾，也要搂着肩膀叫兄弟；假若是打压，就半点不能客气，传一道命令都要摆足架子，给足白眼，必要的时候还需要亲自动手，让外头的干部对基地抱持敬畏，这些都是使者要做的，说得更直白一点，就与一国外交大使相同，特别是像基地这样的暗影组织，大使职责更是重中之重。”

“怎么说得好像你很了解？你是待过黑暗组织？还是当过外交大使？你的外交名声不怎么样啊，各兽族都说，和你谈交情一定没好下场！”

姗朵拉的反唇相讥，东方恋雪只是耸耸肩，笑了一笑，不多言语。基地的存在，等同是北地的魔门，大家玩的那一套整个一样，只

是理念可能有些不同，自己哪有可能不了解？如果换成在魔门，像朵朵拉这样的使者，唯一的作用，就是拿来当弃子，执行完某些惹人厌的任务后，将她干掉，以平众怒……若让她长久坐在这位子上，怕是连魔门门主都扛不住，会受累连换上几个。

“就拿眼前的事情来说吧，擒杀我们，是基地组织下的命令？还是你的个人命令？狮族这条暗线，基地布了很久吧？雪科夫不稳，其余兽族没几个聪明的，要新养一条有潜力，又能听话咬人的看门狗可不容易，一条好狗不但要有能力，够听话，还要懂得保密，不然逢人便说我是基地组织的爱犬，你们就有大麻烦了。”

东方恋雪道：“狮族这条暗线，我相信基地寄予厚望，预备用他们来取代熊族，或至少制衡熊族，不让雪科夫变成大威胁，特别是在雨林出大事，各兽族存亡一线的当下，狮族是一张很重要的王牌，可以透过狮族重新号召各兽族，把分散的力量统合起来，可看看你干了什么？在全无必要的情况下，暴露了这张王牌，更完全错估敌人实力，刚才如果真开打，我们固然不可能全身而退，但只凭狮族的力量，要说把我们全给拦截下来，那也是绝不可能，我们跑出去，把基地的存在到处宣扬，这情况符合基地的利益？惹出这场大祸的你，会有好下场？”

“……这个……还不都是你这臭王八讨人厌，其他人我本来也不想理，就因为听到你在这里，我才过来的，来了当然要给你点好戏看，那日吐番还推三阻四，我对他说要再讲什么五四三的，我就让狮族和他一起给你陪葬，他这才埋伏动手，谁知道狮族这么没用？连你们几个都拿不下来，否则我根本……”

“根本啥？你还是不懂，就算你真把我杀了，又如何？真能解气？哪怕你提着我的人头回去，也弥补不了你所造成的损失，除非你上头有强力靠山罩着，否则基地一定要你的命……我看是有，否则也不会让你这癫婆在这位上一直坐着，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你胡说八道什么？不就是一个小小的狮族嘛！别说得像是天塌了一样，你还真把自己当回事了？我告诉你，在基地的眼中，狮族顶多就是个无足轻重的棋子，要与不要，没人会在乎的。”

姗朵拉反驳回去，看来气势汹汹，极为强硬，似乎想藉此显出基地组织的实力与底蕴，但看在附近偷瞥的人眼里，谁都看得出她的虚张声势，甚至就连凤香都在摇头。

“呵，无足轻重的棋子吗？我相信这点，像基地这样的组织，除了本身的核心成员，其余的本就都只是棋子，必要时，都可以舍弃，换取更大利益，只不过呢……这话不该由你说，你不是执棋者，甚至连一个好的观棋者都算不上，棋子的取舍不由你来判断，你没资格决定棋子的命运，而我保证，每个执棋的人，对于你这种动辄因任性破坏他们整体布局的人，深恶痛绝……说得明白一点，我真佩服你的靠山，居然能让你活到今天！”

东方恋雪冷笑道：“别急着回呛，我话还没说完，如果刚才说的这些仍不够，那就再加上一个雪科夫吧。”

“雪科夫？”姗朵拉眼睛转了两转，道：“他……他……那个老不死的，关我什么事？”

“哦？你敢说不关你事？在他叛变之前，他应该是基地放在兽族中的最高干部吧？武功练到那个程度，基地组织里，恐怕也没几个比

得上吧？要不然，他的反叛之心不会是最近才显露，你们没可能连先下手为强这招都不会……我一直觉得奇怪，在整个雨林事变的过程中，基地组织的反应不只是慢，简直是迟钝到让人发指，一个黑暗组织怎能那么迟钝？正常来说，早该把危险扼杀于摇篮中，怎会放任事情恶化到这样？”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直到我碰着你，这才把一切想通，如果基地组织的末梢神经就是你，也就难怪基地组织会反应迟钝了，稍微再做一个超展开的猜想，雪科夫的叛变九成与你有关，你是不是又不分轻重，给这位兽族圣者派头吃？还是把他当成其他兽族喽啰一样对待？”

“我哪有啊？一切还不都是那老畜生自己想不开？我又没特别针对他，他自己气量狭小，开不起玩笑，当初那件事根本……”

“打住吧，我不想知道你究竟是怎么开罪人家，把人家激出反心，坦白说，哪怕你什么都不做，雪科夫都早晚要反的，这件事无可避免。”

“真的啊？”

姗拉朵身体前倾，眼睛放光，大喜道：“你说的所有话里头，就只有这一句最像人话……这件事我自己烦了好久，都觉得搞不好是我的错，听了你的说法，我感觉好多了，该反的人注定会反，这种事无可避免的。”

“确实是啊，哪怕你什么都不做，对雪科夫敬重有加，人家光是看你这副蠢样，觉得基地组织的人都不过如此……就算是忠狗都会生

出野心，所以你也别太内疚，这一切不是你的错……呃，那又是谁的错？”

东方恋雪侧过头，好像很认真地想了两秒，最后一拍姍朵拉的肩膀，大笑道：“抱歉，我刚刚想了想，这一切就他妈的是你的错，想找个替死鬼都找不出来，哇哈哈～～～”

这番嘲弄，气得姍朵拉脸色发红，哪怕上半身被绑着不能动，还是用脚猛踹东方恋雪，对此他一派不在乎，只是耸肩晒道：“八婆，踹归踹，可别趁机下毒啊，否则我一查觉不对，就立刻去强吻和**凤香，传染给她，两尸两命……你可能看不出来，我刚刚升地阶了，驱毒未必可以，多撑段时间拖人一起上路，绝对绰绰有余的。”

很低级的威胁，却偏偏奏效，姍朵拉本来踹向东方恋雪的一脚，连忙转了方向，嘴里则更是破口大骂，这情形看得东方恋雪暗自发笑。

对这个想法，东方恋雪有些好笑，但在心里的某一处，他也不敢忽视这个可能性，有那么一瞬间，他脑中闪过了魔门的惯性思维，如果一件东西可能成为自己的破绽，那就该在破绽真正成形之前，将之摧毁，不给敌人留机会。

幸好，偏移的心瞬间就被稳稳扶正，自己从来就不喜欢魔门那一套，虽然必要的时候也会做，但所谓的必要……也是看人的……

“行了，废话都省掉吧，说到这里，你也该明白自己的处境了。”东方恋雪蹲了下来，对着姍朵拉道：“不管你的后台怎么大，就算大到基地之主那样，也都没用，这次的事祸延整个北地，基地组织纵使能平乱，也势必搞得惊天动地，想要无声无息解决事情是不可

能了，换句话说，肯定会追究你的责任……以你的为人，这时候会帮你的大概不多，落井下石想取你性命的，我估计比比皆是……怎么样？和我们合作，保住你的贱命，顺道替你搞定后患？或者我们讲点义气，直接就这么把你放了，毫发不伤，之后我们全力突围，你就留在这里，等着基地组织和你算帐吧！”

姗朵拉看着东方恋雪，半天作声不得，哪怕心里不舒服，也不得不承认这小子确实有一手，情况确实也如他所言，自己压根没有别条路可走，这段时间自己也懊恼不已，那个姿态奇高的死浑蛋一早提出过警告，基地组织必会追究责任，而整件事自己虽未必是罪魁祸首，却肯定是最好的替罪羊，眼见是在劫难逃了。

‘你有两个选择，一个是赶快收拾行囊，逃到南方去，别待帝国，挑个什么荒山野岭躲着，期望基地的杀手一世也找不到你，虽然我觉得这种事应该没什么可能……或者……你可以尝试放下坚持，做你本来不愿做的事，和你不喜欢的人合作……’

‘这算什么？预言？’

‘只是劝告而已，但……你可以当成预言来听，没差的，反正在天命的意志之前，不同的选择，殊途仍是同归。’

言犹在耳，估不到那么快就变成事实，既然这也算是“天命”的一部分，那就不妨赌一次，反正，再怎么糟糕，也不会比躲到南方，一世藏在荒山野岭，祈祷杀手找不到要好……

“好吧，就合作吧，我会尽量提供你们需要的东西和情报，但话说在前头，搞不定雪科夫和那些僵尸，你小子就要来给我垫尸底！”

“一言为定！”

第六章 座上之宾·阶下之囚（上）

在困境中，用各种手段拉盟友、占资源，这是东方恋雪屡过险关的一贯手段，与姍拉朵的结盟，看起来像是迈出一大步，其实却是象征意义比较大……

“大家可不要想多喔，基地组织不会出来助我们作战的。”

东方恋雪道：“我们这一次的合作，是替这位大眼美女擦屁股，基本上不适合让基地组织涉入过深，否则他们知道得太多，拼凑出真相，大眼美女就完蛋了，既然是盟友，我们总不能坑害朋友，大家说是吗？”

这个解释矫情了一点，却也说得过去，更让姍朵拉对东方恋雪投以感谢的目光，不过，东方恋雪心里另打着别的主意。

（基地组织的人如果过早出来介入，处理时间一长，万一接触到凤香，发现了什么，这可不是好事……现在只要能先取得对雨林各部族的调派权，让精灵、翼人、矮人、侏儒联合起来平乱，那也就够了……不知这癫婆有没有那么大的权限？四族又听不听调令？）

东方恋雪盘算着手上的筹码，却听姍朵拉道：“基地那边，一时应该不会派人派兵过来啦，一个月内……他们不会干涉这边的事，什么都不会做的。”

“咦？为什么？”东方恋雪有些吃惊，尽管自己对基地组织的实力评价很高，可雪科夫这一趟来势汹汹，他本身就是绝世强人，底下几十万的僵尸部队，一不留神就可能扩散一倍，这威胁实在太太大，难道基地组织当真如此高深莫测，对这威胁不放在眼里，竟不打算动手？

（说实在的，幸亏雪舞那个泼妇是白痴，否则，压根不用管什么基地和雪科夫，直接甩开他们，挥军南下，灭掉帝国，不到一年，引领百万僵尸大军回攻北地，如此声势，基地组织又怎么挡得了？）

冒出这个念头的同时，东方恋雪也思考着基地组织是否生出变故，内顾不暇，以至于无法主动出击的可能，这一点只能从姗朵拉的身上找答案。

“因为……”姗朵拉欲言又止，最后道：“详情我不能说，总之，基地组织因为某个赌约，一个月内，必须坐看北地情势发展，不得插手，要不是因为这约束，基地的大军早就来了……我也完蛋了。”

这个理由让东方恋雪始料未及，却又实在是一个重要情报，而若撇除了姗朵拉撒谎的可能，那个赌约实在赌很大，这等于是让基地组织坐看野火越烧越大，冒着最后惹火烧身的风险，就不晓得顶着那么大的风险，最后能得到什么好处？

“对了，你们刚才到底在搞什么？”姗朵拉皱眉道：“我本来在外地的，忽然侦测到这边发出好强的天地能量异动，这才匆匆赶过来，发现了你们，你们之前是搞了什么？那么大的动静，恐怕不只是我，基地那边都会被惊动。”

别人弄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只晓得东方恋雪施法破阵时，天地风云色变，雷霆电闪，搞出好大动静，可东方恋雪与凤香都清楚，那就是因为他们使用机械，抽空了附近空间的自然能量，造成大范围的能量位移，所引起的天地异象，基地组织会察觉也不算意外，当初他们就想过，如果亢龙河谷内找不到连络方法，便可以用这方法引基地来人……然而，既然姗朵拉已经来了，一时间就不需要再引基地的人来了。

东方恋雪道：“这个你想办法搞定，随便扯个谎什么的，就是别让基地过来看，否则看到什么不该看到的东西，难以收拾，对你对我都不好。”

“这还用你说吗？喔，不过还有个消息要告诉你，才刚送到没多久的，正新鲜，是关于你们家那死处男的。”

“是陆老大吧？他怎么了？还有，处男不是罪，别用鄙夷的口气说我家老大，难道在基地，荡妇和色男才是荣誉吗？”

“你……算了，同舟共济时期，不和你计较，我直接告诉你吧，你们的陆老大，在索蓝西亚干出大事啦！”

“咦？我前两天才听说他在香烟之丘横行无阻，怎么又跑去索蓝西亚了？他是忽然有了飞毛神腿？还是现在流行的仿冒品到处跑，继矮人、侏儒之后，连精灵那边也来这一套？”

“这个我就不清楚了，但他现在成了红人啦，也不知道怎么跑去索蓝西亚的，刚好契拉东赞奇袭古木圣殿，他也适逢其会，不知怎么的，他居然出手刺杀精灵女王……”

“什么？”

一声惊呼，同时出自东方恋雪与凤香，这个消息实在太过意外，他们怎么都想不到，陆云耕会跑到精灵的地头上，还出手刺杀精灵女王，这真不知该算是哪门子的事……

“陆哥……陆哥他没事吗？”

“雪歌……女王她怎么样了？”

急忙跑过来的凤香，看起来就和东方恋雪一样紧张，只不过两人分别问出口的，却是不同的问题，姗朵拉有些奇怪地看了看两人，摇摇头道：“陆老兄不愧是神拳无敌，敢打敢杀，据说他神拳一出，女王就飞出八丈，倒在地上鲜血狂喷，所有在场的精灵都被他这一下打傻，后头……当然没什么后头，精灵们一拥而上，立刻就把他给制服，逮捕了……至于女王，你们家陆老大出了名的重手，听说被打得五脏俱裂，口喷鲜血，好像是病危了……”

凤香一听就急了，不管是为了什么理由，陆云耕干出了这样的事，精灵们哪肯善罢甘休？被逮着了肯定是要死的。

只是，凤香这边还没开口，东方恋雪忽然发出一股很惊人的危险气息，表情更变得让人胆颤心惊，至少，凤香从没见过他露出这么带有杀意的表情，对面的姗朵拉更一下被惊呆，第一反应就是想举手自卫，不过，这表情只有一瞬，眨眼间东方恋雪的表情就回复正常，那一瞬间的恐怖气息，仿佛幻觉，他还好整以暇地问道：“你们两个吃错药了？这么一副看到鬼的表情？”

第六章 座上之宾·阶下之囚（中）

前后的反差之大，弄到姍朵拉张大了嘴巴，半天回不过神来，举起被绑的手去揉眼，东方恋雪耸耸肩，表情一派淡然，“别担心啊，凤香，老大他吉人天相，得道多助，我相信这多半是传闻有误，即便真有此事，老大也一定能逢凶化吉的，你大可高枕无忧。”

“那……那位精灵女王的情况……”

“谁管得到她啊？我又不认识她，你认识吗？她是你朋友？不是？那不就好了吗？你不认识，我也不认识，这种你我都不认识的家伙，我们担心做什么？死她妈妈的去吧。”

仍是那么一派没心没肺的说话，刚才那一瞬间的变化，真的就只像是错觉，凤香为之默然，如果不是因为同命戒指上传来的惊人波动，自己肯定会那么以为，然而，即使是现在，那股波动仍不住传来……

—————

以前在梵萨丹伦、巴吐城，东方恋雪不只一次对陆云耕说过，“老大你天生就是干大事的人，龙非池中物”，这一类的话，初出江湖时，确实怎么听就怎么热血，但随着阅历多了，陆云耕慢慢开始觉得，“大事”与“大案子”是否应该画个等号？

所谓的干大事，就是要干常人不能干、不会想去干的事，而这些事要不是带有危险色彩，就是为法规所限，如果尝试去干，在变成大人物、大英雄之前，可能就先成了犯案累累的大罪犯，不过，自古成者为王败者寇，这种事自古皆然，也不用奇怪，更与自己当前的状况扯不上关系……

莫名其妙成了刺杀女王的重犯，陆云耕到现在都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自己的手、身体忽然失去知觉，体内真气爆窜，全力出击，当自己意识到的时候，雪歌女王已经被自己打得飞了出去，自己甚至还出脚又补上一击，幸好李经方、宋体仁反应过来，联手挡下了这一击，但女王已经被打飞出去……

那些精灵武卫，本来是受命待在一旁，静静看着女王与人类朋友说话，一见到女王遇刺，立刻就动了起来。之前都还没察觉，那里面至少有五名大魔剑师，而且还是魔法到达大魔法师，武技也入地阶的双料猛人，瞬间就包围住三个人类，浑身火影、电光乱窜，之所以没有一上来就先发制人，不是因为讲礼数，只是因为他们要先占据有利位置，联手结阵。

精灵的魔法封印阵，和佛门的诸多禅印结界有异曲同工之妙，封印阵一成，陆云耕等三人立感重压临身，别说挣扎，连呼吸都感到吃力，而那五名精灵武卫不受影响，拔剑出手抢攻，李经方正要抵抗，陆云耕已先叫了出来。

“住手！一切是我个人所为，与我的朋友无关，你们要抓就抓我，快救女王！”

这是当下最好的判断，雪歌女王若能无恙，凭着双方的交情，误会总可澄清，如果反抗突围，造成混乱，延误了救治，使得女王身亡，那就算是杀出了这座神殿，从此也蒙上清白之冤，百口莫辩，因此，陆云耕决定放弃抵抗，束手就擒，只希望两名友人能受到分别处理。

…………很遗憾，这个愿望没能达成。

“其实我以前想过几次，到了索蓝西亚之后，精灵们会怎么招待我？”李经方苦笑道：“但还真是完全没想过这个结果，进入精灵之国还不满一天，就成了一等重犯，被上手铐脚镣，打入死牢。”

陆云耕道：“抱歉，连累李兄你了，还有体仁……”

宋体仁道：“哪的话？这一路上大家生死同命，要坐牢，当然也是一起，况且，你的判断没错，争取时间救治女王，她若不死，一切误会总有澄清之日，不过话说你到底是怎么搞的？女王陛下与你有那么深的仇吗？你非要致她于死地不可？”

一面说，宋体仁悄然使了个眼色，另外两个人见状也明白过来，目前三人被上了魔法镣铐，还戴着重枷，蹲在阴暗的土牢里，连站都站不起来，尽管这边没有灯光，视线漆黑一片，却不代表什么都看不到，光是把三名重犯关押一处，不分开关，这件事情就很不对劲，若说这牢里没有监视设备，三人怎么都不信。

“唉，确实是误会，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还连累了你们下来……”

陆云耕叹了口气，道：“刚才我整个身体失去控制，也不知道怎么的，莫名其妙就出了手……”

把事情详细叙述了一遍，陆云耕知道，假如自己被提审，那些精灵未必会让自己好好说话，所以现在可能是证明清白的唯一机会，不趁现在说清楚，后头就遗憾了，所以利用机会，将整件事说得钜细靡遗，每个细节都不放过。

“……情形就是这样，攻击女王不是我的本意，但不管如何，确实是我出的手，我必须负起这责任，只希望……不要牵连到你们。”

“若依你所言，此事确实非常奇怪。”李经方摇头道：“好端端的，怎么会身体失去控制？听起来像是着了人家的道，或是有什么人对你施了法？否则，怎么会无缘无故忽然出手袭击人？”

宋体仁点头道：“不错，我也这么想，以动机而论，契拉东赞的嫌疑首当其冲，刚才你又和她交过手，难道……是她在不知不觉间下了什么暗手，让你着了道，成为杀人工具？”

陆云耕苦笑道：“我要是知道就好了，但关系到魔法，这些状况我确实不熟，无从想像啊……照理说，要操控我作事，就算是大魔法师，起码也得与我贴身靠近过，花上一段时间，再不然，也该要有我的毛发血液之类，这些东西契拉东赞应该都没有，到底是怎么控制住我的？实在想不通，还有……也不知道女王她现在如何了？”

“恐怕好不到哪去吧？”李经方道：“你那一拳打这么重，她整个身体飞出去的时候，口中都在喷血，只怕腑脏已裂，就算精灵的体

魄比人类稍强，也承受不起这种伤害吧？现在要看精灵那边的急救手段如何，如果救不回来，那……你完蛋，我们也完了。”

被关在精灵的大牢里，三人已是命运连结体，如果一个人被处死，另外两个也不可能被轻判，尽管李经方身分特殊，但摊上刺杀精灵女王这样的大事，别说父亲是当朝重臣，就算是皇帝私生子都没用，若给**学知道，估计也只能摸摸鼻子，暗叹倒楣了事。

第六章 座上之宾·阶下之囚（下）

宋体仁道：“李兄，之前不是说，女王病危，你奉命带着药来救人的吗？”

“不错……唉，这件事从头到尾就是个笑话，说什么女王病危，让我带着药物，急急忙忙赶到北地，结果女王好端端的，还一路领着我们到处跑，搞得我们自己糗到爆，我都不晓得这叫哪门子病危？结果到最后，女王是被我们打到命危，我们人没救成，反倒成了杀人凶手，你们说这算是什么事啊？”

“李兄，说实在的，这种时候我没想过你会来和我们一起共患难，以你的特殊身分，只要和我划清界线，精灵们虽然不会放你离开，但总会留几分情面，不至于把你和我们一起扔死牢吧？”

“哪的话？大家一路同来，出了事我独善其身，这种事我能做吗？更何况，你们也太看得起我的背景了，索蓝西亚又不是神圣帝国，事关女王，天王老子的面他们也不会给，注定了我们要一起蹲的。”

“无论如何，陆云耕永不会忘记李兄今日同生共死之谊。”陆云耕苦笑道：“既然大家现在全是等死，我有一个疑惑难解，能否请李兄替我开释？”

“我知道你要问什么？你是想问我，为何送药这种事情非派我来不可，别人不行？赠药之后，我又预备讨要些什么？”

李经方叹了口气，表情十足疲倦，“如果可以，我还真不想说这件事，但或许你们也料到了……不错，他们之所以不顾我当时重伤，将我派过来，就是因为如果女王被治愈，我便可立刻向女王求亲，只要能与索蓝西亚联姻，一切就都不是问题。”

这个情况，陆云耕确实已听东方恋雪猜过，可宋体仁却是首次听闻，先是一愣，随即点头道：“确实有可能，本来精灵不会与人类通婚，但因为有了西门朱玉的例子，精灵对人类的态度友好许多，这次放风声出来，说只要能治好女王，就能实现医治者一个愿望，这本身就包含了许亲的可能，若真把女王治好，这个请求多半能成……但为何……呃，懂了。”

宋体仁本来想问，如果是这策略，那大可随便派几个高手送药，治好女王后，再让李经方来成亲即可，何必把重伤的李经方拖出来，万里迢迢赶来精灵族送药？但话到嘴边，随即醒悟，精灵国力之强，在北地西部可算第一，非矮人、侏儒可比，即使是医治有功，能提出求亲，那也只是有这份资格而已，如果李经方不亲自到场，更表现出一路送药的艰险苦劳，精灵们哪可能答应？如果只是遣使赠药求亲，一副以上对下的姿态，不但求亲不成，还会惹怒精灵，好处别想了，爆发战祸都不是不可能的。

“……现在都只是笑话一件了，送药变行刺，我们连能否保住命都很难说，求亲什么的别妄想了。”李经方叹道：“而且，从这一路上看来，雪歌女王的眼神……我觉得她的心里好像已经有人，不会答应这种要求的，太后给我李家的这个机会，无福消受了。”

出身宦宦世家，李经方比任何人都晓得此次机会的难得。结交外藩，素来是京官的死罪，更别说和外族女王结亲那么夸张的事了，这次由太后钦点自己来执行任务，而不是找颜龙宗室，对李氏一门可说荣宠无比，哪怕此行有让自己送命的风险，估计父亲接旨的时候，还是感激得涕泪纵横，三跪九叩……

“有点奇怪……”陆云耕奇道：“李兄，此事没成，我怎么觉得……你看起来不太难过，还有些……如释重负？”

“是吗？我没察觉到……”李经方伸手想摸摸脸，却因为戴着枷锁的关系，碰触不到，想了几秒，叹道：“不好说，我自己也说不太清楚，或许……我这一辈子都是照别人的安排来走，给予我的东西，我喜欢也好，不喜欢也好，都得谢恩……可能我早已厌倦这样的生命了吧？就算娶到了女王又如何？不过仍是一件听命行事的工具罢了，我能够得到尊重吗？这种政治婚姻……毫无意义可言，偏偏我还得千谢万谢……不是为了自己而结的婚姻，确实是太痛苦了。”

“……不是为了自己而结的婚姻……”

陆云耕喃喃自语，特别是看到李经方脸上的解脱表情，尤其让他好像明白了什么，却又不敢往深处去想。

“……你们这些男人真是不知所谓，死到临头，还在说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死了都是活该的。”

一句话冷冷插入过来，三人一下抬头，看到花菱俏生生地站在牢笼外，相较于三个蹲跪着起不了身的男人，长腿高挑的她，一手插腰，看来更是神气非凡，连牢里的三个男人都显得猥琐，而三人这时

才察觉，地牢周遭的声息全无，那些守卫不知是走了还是晕了，让她直直到了这里来。

“……你怎么会……怎么会来的……”

陆云耕感到讶异，花菱居高临下，看了陆云耕两眼，眼神虽冷，却没有太多的敌意，“不可思议，虽然有了我的丹药，伤势应该没那么快好才对……”

这一点，陆云耕自己也觉得奇怪，花菱的那一掌让自己伤得不轻，可接受完宋体仁的处理，服完花菱留下的药，情况就迅速好转，现在腑脏的伤害仍在，却能够压下……这种伤势的异常痊愈速度，确实很奇怪。

“如果你们的废话都说完了，就跟我走吧，还是你们想要继续待在这里，聊你们不知所谓的东西？”

说虽然是这么说，花菱却没打算枯等，一手握住钢铁牢门，稍一发劲，青烟升起，焦臭四溢，铁柱连同上头的魔法封印，一起被熔蚀得扭曲变形，再一扯，牢门一下子被打开来。

女方作到了这个地步，三个男人也不好没有表示，只不过身上的镣铐枷锁，货真价实，就算想要挣脱，一时间确实也作不到，结果还是花菱出手，举掌拍下，三掌破坏了他们身上的魔力枷锁，三人再一发劲，轻而易举地挣脱出来，跟着花菱离开。

一路上可以看见，看守这牢狱的精灵守卫倒了一地，似乎陷入昏睡，但数目看来也比三人关进来的时候要少得多，似乎是被调走了一半，又在花菱闯入时被摆平了一半。

“你、你有那么厉害？”

李经方着实怀疑，因为这女子的实力，大概与陆云耕半斤八两，和自己比恐怕也只略胜半筹，居然有能力把这些精灵卫无声无息全数摆平，实在是不可思议。

“这轮不到你们来问……在索蓝西亚，魔法比武力好用，一件好的魔法器或魔法卷轴，比什么都要管用。”

虽然一副懒得理睬的样子，花菱还是把事情略作交代，陆云耕等人这也才明白，她是靠着某种神奇的魔法器，一路弄晕所有的精灵卫，直闯进来。

威力这么强的魔法器，听来有点匪夷所思，不过要是这魔法器与皇室有关系，那就说得过去了，这边是魔法王国，一切与魔法咒约相关，精灵们与王也有忠诚誓约作为羁绊，据说精灵皇室与神庙当中，就有几件相关的魔法器，一经发动，犹如王威降临，所有精灵都不能抵抗……若持有类似的东西，等于有一把通行无阻的钥匙，闯死牢劫人，没什么作不到的。

这么高等级的魔导器，使用限制也很多，照理是只能精灵国王本人使用，否则落在其他精灵手上，立刻会变成谋反的利器，今天花菱能拿着这样的东西到处跑，背后定有缘故，而她救了人之后，相信也绝不会漫无目的地乱跑乱逃。

“你们跟着我来，有人……唔，有个东西要见你们！”

花菱在前引路，带着三人避开监狱外头的精灵卫队，悄没声息地溜出去，朝着北方而行。三人小心翼翼地跟上，多少有些意外，因为

他们都还记得，刚刚被移送死牢时，就是从北往南走，一路被送进牢里，如今花菱带着大家往北而行，道路又那么熟悉，莫非要带大家回那神殿不成？

这个推测果然不错，众人一路行去，避开巡逻的精灵卫队，前方出现了几道树墙，翻过树墙，就进入了结界之内，先前在外头还没什么感觉，一进入结界，三人登时色变，一股好强的精神波动，仿佛怒海浪潮，一波接着一波涌来，每一波扫过脑海，都是一阵轻微晕眩，连续不断扫来，三人都要花上好大力气，宁定心神，才能持续往前走。

而在这结界之内，一堆精灵趴倒在地上，人事不知，全是被那股精神力扫倒的，但奇怪的是，那股精神波动充满旺盛的生命气息，虽然不神圣，却绝没有邪恶的感觉，三人更觉得有些熟悉，宋体仁更首先想到。

“记起来了！之前就是这道精神波动，惊走契拉东赞的，这应该是精灵的大长老！”

这结论一出，陆云耕和李经方更觉得一头雾水，精灵的大长老，地位可能比女王还要高一筹的人物，为什么要找自己三人？又为什么不直接让自己三人过来？而要让花菱劫狱，还先把神殿结界内的所有精灵弄晕？这岂不是多此一举？

怀着这样的疑问，三人跟着花菱，上了台阶，又一次进入这座到处是藤木与残石的古木圣殿，这一次，在大殿的正中央，有一个大木鼎，鼎中燃烧着一道异常澄澈的冰蓝色火焰，而在火焰之中，雪歌女王横躺的身躯，冉冉飘浮着。

三人正感意外，一个声音缓缓在大殿内响起。

“三位命运之子啊，我终于等到了你们的出现。”

陆云耕三人都认得这个声音，就是这声音逼走了契拉东赞，应该就是索蓝西亚的大长老了，只不过，他们三人互看一眼，异口同声地说道。

“……大长老，可以别来这一套了吗？”

第七章 大义之前·宁为枪头（上）

精灵的大长老，阿兰·维丝特，是一名超乎陆云耕等人想像的人物，别的不说，光是五百多岁的高龄，这点人类当中就无可比拟。精灵的寿命比人类为长，这位大长老更是已经走过普通精灵寿命两倍的岁月，光这份资历，称大长老就实至名归。

不仅如此，整座古木神殿，都弥漫着她的气息，那是一股旺盛的生命气息，感觉起来不像一个精灵，倒像是一棵千年古木，或者该说，不像是单一生命体，倒像是一大片森林，一起盛放着生命的精华。

精灵的信仰与力量，属于自然崇拜，并没有特别的神灵，三人首次接触时，就隐约有点感觉，二次再见，都生出一个想法，就是像这种五百多年寿元的厉害人物，修练目的应该都已经不是争强夺胜，而是长生，甚至是永生不灭之类，所以这位大长老很有可能已经转化了生命形态，不再是普通的精灵之体……因为，此刻感受到的气息，虽不像慈航静殿中的那些神佛气息，可在质量上，却是半点也不逊色，这位精灵大长老……或许已是世上最接近神的生命体了。

接触到阿兰·维丝特的气息，三人都生出一个感觉，怪不得精灵与兽族能够东西并列，各据一方，双方的顶层人物，确实都各有绝世威能，如果能请动这位大长老，就有人可以从正面敌住雪科夫，精灵再出兵参战，要平兽族的这场乱事大有希望……

不过，这个希望并没有能够持续很久……

“……雪舞那孽徒奇袭圣殿，致使流光通道断裂，阻住了出路，我要将通道重启，还需要大概一个多月的时间……”

由另一个空间传来的女声，虚虚渺渺，全不真切，有时是苍老的妇人，有时是婉转少女，有时又是娇嫩的女童之音，可每一句话说出，都是一道威能惊人的精神波动扫过来，如果这不是刻意而为，只是一种控制不住的自然散发，那估计没几个精灵受得了，大长老几句话没说完，精灵们就都倒成一片了。

“……雪舞？”

陆云耕有点发愣，从契拉东赞袭击时候的情况，他知道雪舞这个名字，应该就是契拉东赞，不过到目前为止，他对这个头号敌人的了解，仅止于她是遮日那王的头号谋士，有精灵的血统，除此之外，就一无所知了……

“雪舞……她是雪歌的孪生妹妹，从小就很具才能，接受我的教导，表现得非常出色……”

在说着这一段的时候，阿兰·维丝特的声音，显得非常遗憾，不断地说雪舞·洛妮亚的魔法天分之高，令自己如何地寄予厚望，希望这徒弟将来能够继承自己的位置，辅佐姐姐，让精灵越来越强盛，不料这个孽徒逐渐成长之后，居然生出了不应有的野心，意图夺取王位，在发动阴谋的过程中，被察觉并逮捕，送到圣殿来处理。

“基于她是女王的妹妹，有皇室血统，我们没有将她处死，只是宽宏大量地将她的修为封印，逐出索蓝西亚，期望她能够悔悟前

非……”

陆云耕三人对于大长老的智慧，不敢有任何看轻，但听到这里，他们确实都想问一句：你们都是白痴不成？

以后头的结果来看，那么危险的一个人物，有资质、有野心，不把她杀掉或是彻底废掉、监禁起来，只把修为加以封印，然后逐出索蓝西亚，这不是给她机会找方法破除封印，卷土重来吗？封人修为，给人屈辱后逐出家乡，又不加以循循善诱引导，还指望人家会悔悟？这种事哪有可能？回来报仇才是一个人的正常反应吧？

契拉东赞也正是这么干的，她远走雨林，找到了遮日那王，成为他的谋士，一面辅佐他建立霸业，一面解除了本身的封印，才气与怨气结合之下，最后整个爆发，以致于兽族同盟建立，立即把西边列为侵略目标，这里头除了战略考量，契拉东赞的私仇，也占了不小的比例吧？大长老枉自慨叹，其实追根究柢，这根本就是她教徒无方，后来又处置不当所引发的祸端，结果事到临头，需要她出来解决负责，她却又出不来了……

一想到这里，三人就觉得很难对这大长老抱持敬意……

“……如今，雪舞勾结雪科夫，在雨林掀起祸端，并即将危及各族，她利用我冥想修行，奇袭打断流光通道，令我不及回归……命运之子啊，想要阻止这场浩劫，就只能靠你们了。”

如果之前没有被耍弄过，听见大长老这么说，陆云耕确实会感到很振奋，燃起使命感，但被西门朱玉耍过一回，加上质疑精灵对契拉东赞的愚蠢处理，现在听到大长老说“命运之子”，不光是陆云耕，三人都觉得，这位大长老好像只是想找个背黑锅的，直接把工作扔来

就算，最好连报酬都不用给，否则，为啥如此大事，索蓝西亚又不是没人才，哪轮到三个外来的人类当命运之子挑大梁？

“雪舞的心性虽已无可救药，但她的能力不容忽视，是索蓝西亚五百年一见的天才，要制伏她，只能由雪歌亲自来……”

听大长老的语意，雪歌女王似乎是比较契拉东赞更高明的大魔法师，初听有点讶异，但回想起雪歌女王这一路上展现的威能，好像也是有那么回事，如果能有一个敌住契拉东赞的术者，其他人再合力打雪科夫，兵对兵，将对将，胜算会高得多，然而，女王陛下现在似乎还醒不过来，更别说上阵作战了……

在神殿中央的那个方形大空鼎的上方，雪歌女王平躺着漂浮其上，鼎中燃着一道冰蓝色的火焰，烧得很旺，却没给人任何炽热的感觉，反倒有些冰凉，而大长老每一次说话，精神波动散出，火舌就一下炽盛骤吐，奇异的现象，看来似乎是某种疗伤程序，和佛门的七宝琉璃焰有些相似，冰蓝火焰中散发着强烈的生命气息，一面烧去坏死的血肉，一面补充生命能量……这自是大长老的通天手段。

“我会全力先把雪歌的伤势稳定，至于你们……”

说话中，一道金色波动扫向三人，三人都有点不知所措，结果陆云耕首当其冲，金光整个被他给吸收，绕着全身转了数圈，跟着他脑袋、胸口、双臂同时一痛，冉冉黑气从中飘出，一下就给金光吞噬，什么也不剩下。

第七章 大义之前·宁为枪头（中）

黑气离体，陆云耕一下好过不少，觉得神清气爽，就听见大长老的声音传来，“你神念中的烙印，已经被我拔除了，雪舞这孽徒的手法又有诡奇变化，下手更下得奇重，照这道神念烙印的强度，发作之后，你本来应该魂魄尽毁，成为白痴废人，但你短短被控制一下，随即苏醒，神魂与脑部也没留下什么伤害……你魂魄的强度，远胜普通人类几十倍啊……”

这番话令陆云耕一整个反应不过来，要讲挨打的本事，自己确实有信心，童子金身不是练假的，但那仅是针对身体的物理伤害，毕竟硬身功夫再怎么练，身上也有些练不到的地方，更别说涉及神魂，自己从未在精神方面修炼过，为何会搞到神魂强度远超正常人类，这个……想破脑袋都得不到答案。

“你的魂魄，蕴藏着很强的精神力量，我居然无法深入窥探……是了，你曾经修炼过某种心法，致使魂魄不住强化，还具有影响人心的效果，让人对你抱持好感……”

陆云耕闻言一震，他早就觉得自己那种乱七八糟的亲合力，有些违反常理，弄到不管是人或兽人，见了自己都有好感，整天都在四海之内皆兄弟，这么梦幻的东西，过于荒唐了，原来竟是因为这样，而自己所修炼过的心法，根本是锅大杂烩，可要说有可能产生这种效果的……那就只会是圣莲教的最高机密，天武神功十四绝！

“唔……好多年没看过你这么特殊的人类了，你以人心入道，最近才取得突破，除了神魂的特异，你……你还兼修了引导人心愿力的……”

如果可以，陆云耕很想听完阿兰·维丝特的分析，他对本身状况一直搞不清楚，也没人能替他释疑，特别是天武十四绝的修练，没人能教，独自摸索，每次都是在意外中发现进展，无法掌握，实在很糟，难得碰到这么一个高明的术者，以近乎透视的方法，为自己作分析，这真是求之不得，然而，说到“人心愿力”时，陆云耕陡觉不妙，这事牵涉到自己的使命与秘密，无论如何都不能被人发现，连忙出声叫断。

“大长老！”

陆云耕道：“眼前情势紧急，我想知道，为何您不找精灵来办事？为何要让花菱去救我们？又……我们三人能为大局作点什么？”

宋体仁、李经方听着大长老的分析，正啧啧称奇，听陆云耕这样一说，记起正事，连忙点头，等着精灵大长老的回答。

“……在我知道的人类当中，你们算得上是最讨厌的那种……如你们所愿吧，你们替我送一件东西出去，只要把东西送到，雪科夫和那孽徒就成不了事。”

—————

“我有点不了解，为什么我们会被算成是讨人厌的人物？”宋体仁道：“面见大长老以来，我们一直都以礼相待，态度恭谨，刺杀的误会又已经澄清，也不会把我们当凶手看，为什么会被讨厌啊？”

李经方哂道：“大概是因为我们不太好骗吧，如果能够蠢蠢的，一听到命运之子的高帽，马上热血冲脑，什么好处都不要，主动抢任务去干，我们一定会超受欢迎的，她绝对会比你老妈更爱你。”

“不管怎么样，事情总算有点希望了，我们没有白来。”

陆云耕着实欣喜，因为阿兰·维丝特虽然没说借兵，却透露了一个重要消息，委托己方三人带着精灵的重宝“醉梦仙霖”，前往西边边境，将此物交给一个人。

“醉梦仙霖，是我精灵一族的重宝，能拔除一切天下邪毒，净化还初……”

大长老所说的这件重宝，陆云耕记得自己曾经听过，那是熊族还没翻脸之前，他们曾经说过，圣者雪科夫赶往精灵的神殿，相借重宝，净化巴吐城地下的尸气，而那件神奇的秘宝，就是醉梦仙霖……

“大长老，有了这件秘宝，就能净化尸毒，让那些活尸返本归原，回到正常状态？”

契拉东赞那边之所以如此声势浩大，很关键的一点，就是手下的僵尸军团太过厉害，不但战力强大，还有传染的特性，一场大战结束，敌人的死伤，都会令其更壮大，就因为这样，才显得棘手，如果能解掉这点威胁，搞不好比干掉雪科夫更能减轻己方的压力。

但很可惜，大长老给出的答案，让陆云耕的期望落空了。

“一个两个，或许有可能……成千上万，乃至数以万计，这个就做不到了，醉梦仙霖并不是大范围使用的宝物，但……一件东西的能效如何，也要看谁来用，在我们手中没办法的事，换了别人，也许有

转机，这次能否度过浩劫，不在于我族能否出兵，就在这一点上了。”

“……什么人具有这样的神通？”

“这个……就不是你们现在该知道的了。”

大长老说得认真，陆云耕三人也相信没错，神殿中央的大鼎旁边浮现一个木匣，陆云耕接过之后，立即开始赶路。

途中，三人多少有些心中忐忑，大长老没说要把东西交给什么人，可见此人见不得光，甚至也是因此，大长老才不找精灵，找上三个人类，还秘密把人从牢里放出来，执行这件任务，尽管表面上，大长老说这是为了掩人耳目，不让敌人注意到，可三人都不是初出江湖的纯朴少年，心里都有点不好的感觉。

“……你们说，我们会不会被当成弃子用？”李经方道：“把东西送到之后，我们该不会立刻被灭口吧？”

“应该不至于……大战在即，正是用人之际，我们……应该也还有些别的用处，不至于那么快就被当弃子给全扔吧？”

话说出口，连陆云耕自己也在苦笑，曾几何时，自己也学会这一套勾心斗角的，懂得猜人想法，不但会猜人家打算灭口，还会估算自己的价值……这种事情让以前的自己遇到，大概会很鄙视吧？成长……真是一件五味杂陈的事……

李经方道：“对了，那个翼人族的美女怎么不见了？”

宋体仁摇头道：“不好说，她毕竟不是人类，也和我们不是一路的，可能是雪歌女王贴身护卫一类，没必要与我们一起行动，送我们入神殿后就没影了，估计是留在那个神殿了吧。”

“可惜了，虽然脾气够辣，可确实是个美人，我在帝都见多了美女，可美得这么有味道的，少之又少，本来还想多看一下的……”

第七章 大义之前·宁为枪头（下）

李经方随口说着，陆云耕全听在耳里，隐约觉得事情好像不是这样，花菱这一路上，是和扮成西门朱玉的女王表现亲昵，但那主要是雪歌女王抢着凑上去，花菱的表情通常是一脸无奈，虽然不排除是因为她天性冷漠，可从种种迹象看来，要说这两个女人很熟，似乎……也不尽然。

至于花菱去了哪里，这点陆云耕倒是心里有数，那位大美人离得还真不远，就一直跟在自己三人后头数里，遥遥跟踪着，凭自己的修为，本来应该察觉不到，但一种莫名的感应，让自己能准确地把握到她的存在，这种感应全没来由，却又不是首次发生，之前也有过，本来自己一直在想是为什么，可听了大长老的话后，隐约明白了。

（或许……是和天武十四绝有关，十四绝神功中，有某一门是修炼神魂的，因此强化魂魄、精神，练出了对人心的影响力，还有这种感应力……这么说的话，我练成的除了地字部，还有别部？）

这个想法，带来了些许惊愕，甚至还有几分惊喜，只不过这实在不是一个适合高兴的时候，陆云耕没有把喜色显在脸上，也没有对同伴说起花菱的存在，以他的直觉，他相信花菱跟在后头，应该没有什么恶意的……应该是吧……

三人脚程均快，宋体仁的武功虽然逊了一筹，这些时间磨练下来，也大有长进，再被陆李两人从左右分别提携，脚下就不落后；陆

云耕虽有内伤在身，可大长老以冰焰为他治疗伤势，再配合花菱的伤药，赫然生出奇效，此刻快步疾奔，每迈出一步，体内气血轮转，自然而然地化散瘀血，让伤势好转一分，种种神奇之处，陆云耕自己都感到难以置信。

大长老所指示的地点，距离古木圣殿颇远，要透过传送阵才能到，三人持着大长老所赠的魔法令符，开启了传送阵，往西传送，为了隐密起见，甚至还照大长老的交代，多兜了几个圈子……当然也多使用了几个传送阵。

至于把守传送阵的精灵们，则是比照之前，依样画葫芦，全数突袭打晕……犯案的时候，三人的感觉都很复杂，像这样的黑事，干得多了，如果将来不被昭雪，发个奖章，说些什么忍辱负重辛苦了之类的话，就一定会被杀人灭口，精灵对人类素来不怎么样，希望那位看起来很神圣的大长老，不是打着后一项的主意，把三人利用完，一脚踢进垃圾桶里……

透过传送阵，再加上三人马不停蹄地狂赶，总算在天明之前，抵达了那处树林。索蓝西亚内本就到处都是树林，如果只是约树林，那真是难找，幸亏大长老的指定，是树林中一池半月形的水塘，上头飘浮着水藻、浮萍，隐约发着紫光，看来别具幽情，三人抵达后，静静地等了一会儿，照大长老的说法，自然会有人来与他们联络，届时，将木匣中的醉梦仙霖交给对方，那就成了。

李经方道：“……其实我还是有些想不通，把东西交给对方之后，不用拿个什么凭证吗？就这么随随便便拿了？还有，大长老那么神秘秘的，我觉得……接收我们送货的那一位，不是精灵，多半也是人类。”

宋体仁闻言点头，“有道理，这推测很合理，不过……索蓝西亚境内，居然有人类居住，难道是什么大贤者之类的隐士？可我们从未听过有这样的人物，过去百余年内，人类之中能与大长老论交的杰出之士，似乎……”

“你们两个还是先别担心那问题了，我们在这边也站一会儿了，照大长老的说法，早该有人出来接收东西，怎么什么人都没看到？”陆云耕道：“要是一直没人出来，我们怎么办？在这里一直傻等？”

这么一说，李宋两人确实感到不妙，像这种接应类的工作，关乎机密，大长老说得笃定，三人自然认为不会有问题，可到了这边，居然等半天没人来，难道是出了什么问题？还是中了什么陷阱？

眼下都到了这一步，就算没人出来，三人也不好自己乱跑，无可奈何之下，只好随便闲聊，从当前的处境，聊到太乙真宗的武学独到处，像是只有教御级剑师才能使的御剑飞行，如果练成了，踏剑行空，来回千里，无比神速，比世上绝大多数的轻功都要快得多……就可惜这边两个与太乙真宗沾边的高徒，一个都不会。

闲聊打发时间，也是有个极限，当天际乍现曙光，三人的耐心也用得差不多，李经方索性放声一吼。

“有没有人？为何躲着不露面？”

这一声含着真气发出，震得树林中群鸟皆惊，乱飞而起，不少走兽不明究理，四窜奔逃，威风得很，陆云耕最初一惊，不过想想也好，与其继续站在这边傻等，不如打草惊蛇，反正一路上所见，周围几十里内都没有精灵，惊动旁人的可能性不大。

李经方的一啸，确实起到了作用，这一啸发出，数里外的半空中，忽然一道火流星朝这边飙射过来，那是一支火箭，但燃放火焰太过猛烈，才到半途，就把箭矢整个焚毁，直直朝这边落下。

大家联手作战那么久，一看就能认出，这是花菱所发的火箭，陆云耕虽然知道花菱距此不远，却猜不出她为何要朝这边动手，这女人一直都怪怪的，也不晓得现在又是哪根筋不对了。

不过，箭至中途，忽然下坠，在距离陆云耕等人数十米外，落在一棵树上，看似失了准头，却离奇传出一声惨嚎，紧跟着，一名身套魔法披风的精灵，浑身起火，从树后跳了出来，惨嚎几声后，滚倒在地，迅速化为火块。

“有人潜伏在附近？”

这个意外让三人一惊，他们都没发现有精灵潜伏在附近，也不知道这个精灵是怎么跟来的？不过，想想也觉得合理，只要使用一流的潜踪装备，确实有可能欺至近处，仍不被自己发现，但几十米也是极限，想要再靠近，肯定会被己方三人察觉，问题是……花菱出手毫不容情，这个被烧成火块的精灵，到底是敌人？或者是……

“不妙啊，刚刚被射杀那个精灵，是居心叵测的坏蛋？还是……接头人？”

宋体仁提出的这个问题，恰恰也是两人心里所想，一时间都紧张了起来，只是，天空中的火箭持续袭来，百米之外，几十名精灵从树后乱窜出来，被攻得狼狈不堪，躲着空中射来的火箭，身上所罩的隐踪魔法，都因为他们的急动而破解，陆云耕等人讶异得说不出话来，

真没想到己方的“机密行动”，居然惹了那么多精灵在后头跟着，到底是哪个环节出问题了？

不过，这些精灵全都不是好惹的，狼狈只因为措手不及，当他们出来站定，反应过来之后，一个个身上都生出相当惊人的气势，每一个也有不凡的实力，先前所见的那些顶级魔剑士，就有两个在这里头，其余的至少也有高阶程度，修为不俗，绝对是一支精兵，更要命的……是这支精兵毫不掩饰地对这边表露敌意，居然朝这边包围过来。

“我有很不好的感觉……”李经方喃喃道：“我说，我们一定被那个大长老算计了，说这不是杀人灭口的陷阱，你们相信吗？”

说实在话，若说不是，陆云耕和宋体仁还真不相信，现在三人已经被包围，说什么都没有意义，三人有默契地摆开架式，分站三角位，预备联手一战。

“人类！你们袭击女王，更还偷盗我族秘宝，万死不能赎罪，招出你们在这里，是要和什么人接头，否则立刻就要取你们的性命！”

精灵们包围过来，每一个都已经执械在手，身上散发的杀气，更是毫不掩饰，那么明显的杀念，加上令三人百口莫辩的罪名，解释已经没有必要，除了心里对大长老破口大骂，就只能凝运真气，准备开战。

双方冲突一触即发，一个意外自天而降，却不是花菱的火箭，而是一道旱天惊雷，直接就怒劈下来，地面一下炸裂，霹雳天威，无人能比，那些精灵全都吓到，退后几步，就连陆云耕三人都暗吃一惊，

因为这样的天雷乍落，在他们的印象中，只有一个人……一个精灵……能够做到。

落雷之后，远处迅速传来脚步声，数目不少，还来自四面八方，为数过千，任谁听到了，都会得到一个结论，就是这边整个被包围了。

情况又生意外，陆云耕三人没什么可做的，就还是站在原地，防备那些精灵冲杀上来，但那些精灵的反应就很奇怪，察觉到被包围的他们，既有些想要抢攻，试图拿下陆云耕三人，又有些想要散开突围，一下子乱了起来，其中有一名脸色苍白若病，手执法杖的精灵，眨眼间便飙至陆云耕的面前，手一挥，奇寒冻气笼罩三人。

陆云耕一直盯着自己面前的每个敌人，也包括这一位，却没看清楚他到底怎么逼近过来的，脑里闪过的念头，就是这恐怕并非单纯的武技，而当下防御全凭本能，童子金身力抗奇寒，一拳反攻出去。

寒气瞬间提升了强度，三人身上立刻罩了一层白霜，陆云耕的拳头更被包裹在一层厚冰当中，这样的寒气，陆云耕确认对方有大魔法师的程度，然而，拳头连同手臂虽然被冰封了，却没有因此停下，持续朝对方轰击过去，这一手猛拳也令对方大为吃惊，此时已来不及再补上新的法咒，精灵法师将法杖一转、一抽，赫然从顶部抽出一把杖中剑，剑光如毒蛇窜起，袭向陆云耕头部。

（果然是双料地阶，这一剑……不简单啊！）

陆云耕暗赞一声，却不慌乱，动作一下停住不动，一道剑光则自他身后闪电飙来，擦耳而过，剑上带着高热红焰，与那个精灵的剑对击，两股雄劲爆发，一时相互抵住，互难寸进。

“李兄，多谢了！”

早料到李经方必有此一剑，陆云耕只是全神蓄劲，一看敌人的剑被封住，立刻全力出击，封住整支手臂的巨冰登时炸碎，陆云耕的猛拳悍勇击出，那名精灵虽然强横，却正与李经方比拼剑劲，哪还有能力挡这一拳？不得不弃剑而退，哪怕退得难看些，也好过为此受伤。

一下急退，用上了分光化影的术法，陆、李两人眼前幻影幢幢，无可捉摸，令他们无法追击，正惊叹对方了得，一道火箭破空而来，贯穿其中一道幻影，带出一蓬血雨，直直钉在地上！

第八章 攘外安内·大义灭亲（上）

与精灵中的一流高手战斗，给予陆云耕一次新奇的体验，对方是极为优秀的魔法剑士，两方面均有杰出成就，这样的对手在帝国不曾遇过，而以性命相搏的前提来评估，陆云耕觉得，自己说不上稳赢或稳输，但如果是要把此人截下，那是万万不能，光那一手分光化影之术，自己就没法可破。

不过，只能说战场上，实力不是一切，那么强的一位魔法剑士，本来可以全身而退，却终究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被花菱天外飞来一箭，贯胸透出，直钉地上，看那伤势之严重，陆云耕相信是致命伤了。

受了这样的重创，这名精灵魔剑士单膝跪地，一面喘息，一面颤抖着手，努力想打开他在弃剑后退时，拼着受陆云耕一击，夺来的木匣。木匣内封藏着醉梦仙霖，由大长老亲自以魔力封藏，无法开启，更蕴含极强的守护力量，令木匣不会被破坏。

正常情形下，精灵魔剑士想要开启木匣，也是千难万难，但命悬一线，他也豁了出去，自击胸膛一记，跟着便是大量鲜血喷出，洒在木匣上，木匣一下燃起炽烈火光，火光过后，木匣无损，可上头的封印已被破坏。

陆云耕等人旁观着这一幕，看得出对方使用的，是一种燃烧生命以提升力量的催迫之法，强破封印，己方若要阻止他，现在就可以杀上

去，只不过……包围此地的逾千精灵武卫，已经现身出来，似乎也不用己方来作什么了。

伤势严重，又豁命催迫，精灵魔剑士的命已如风中残烛，纵得醉梦仙霖估计也是无用，只是死马当活马医，但木匣开启，所有盯着这边看的人都愣住，木匣中竟是空无一物。

“……果然如此。”

陆云耕低低说了一声，一路上他不是没怀疑过这可能，虽然自己摇摇木匣，里头有声音也有重量，可对于大长老来说，类似的障眼法易如反掌，没亲自开匣检验前，声音与重量都不能代表什么。

精灵魔剑士直直盯着空匣，愣了一会儿，这才嘶哑地叫喊出声。

“陷阱！陷阱！这些全都是陷阱……”

凄厉的吼叫声，由于伤重而迅速衰弱，可就在断绝之前，一个声音接了下去，“确实这是一个圈套，我很遗憾，你们居然真的中了计，作出这样的事情来，瓦萨，你真是令我失望……”

在轻声说话中登场的，正是索蓝西亚的雪歌女王，不久前还伤重未醒的她，现在看来神完气足，坐在一张藤轿上，由八名精灵武卫抬扛着，自天翩然而降的花菱，就落在这张藤轿的支杆上，位于女王左后侧半步，底下扛藤轿的八名武卫表情如常，就像感受不到重量一样。

雪歌女王的现身，带给全场的精灵极大震惊，原本发现己方被包围的时候，他们就已经觉得不妥，现在居然连应该重伤不醒的女王都出现，显示己方坠入了一个大陷阱，所做的每一步都被算计……想到

这一点，他们就提不起半点斗志，连那些本来还想拼个鱼死网破的强硬派，都不得不停下手。

“瓦萨，你是我的舅舅，一直以来你很支持我，当初遮日那王野心侵略，你力主对抗，身先士卒，立功尤伟，为什么你现在会做出这等事来？勾结雪舞，偷袭圣殿，这对我族……是最大的背叛。”

听了女王的话，陆云耕三人这才明白过来，契拉东赞之所以能奇袭成功，居然是因为精灵之中有内应，虽然很难想像，有谁会去和契拉东赞那样的危险人物勾结，但这显然就是事实，而自己三人……也毫无悬念地成为了大长老引蛇出洞的工具。

就果推因，一切倒是不难想像，契拉东赞勾结了精灵内部的反叛份子，奇袭神殿，封住流光通道，让大长老不能出来，更奇袭击杀女王，让索蓝西亚陷入混乱，如此一来，轻则令索蓝西亚陷入瘫痪，重……反叛分子中既然有女王舅舅这样的尊贵皇亲，成员素质也高，武力不俗，就算发动政变，趁乱夺取大权，这也不是什么不可能的。

只是，大长老姜是老的辣，尽管流光通道被封，不能出来，却清楚把握形势，一面全力救治雪歌女王，让她能尽快苏醒，稳定大局，一面设下圈套，明知叛徒会关注神殿动静，还让花菱把陆云耕三人带来，让他们带着空匣到处跑，还用传送阵大兜圈子，给予叛徒机会追上，更给予雪歌女王足够的时间部署，将叛徒一网成擒。

被人当棋子来用，陆云耕的感觉当然不会好，可目前看来，至少结果不错，自己也没什么可抱怨的……大局为重啊……

“呵呵呵呵……”

瓦萨命在顷刻，悲凉地大笑，“雪歌，我对权力没有野心，也没有想过要反你，但精灵们需要走自己的路，不能够再接受……上面的指令！那老妖……那个老妖……”

“上面的指令……大长老是我族的重要导师，她的智慧，对我们非常重要，虽然拥有莫大的权威，却极少干涉族中的行政，说她是上头，未免不合适……”

雪歌女王道：“更何况，精灵要走自己的路，这条路……难道就是走雪舞的路吗？她如今所犯的错，已经不是任何理由能够赦免与原谅的，精灵未来要走向什么道路，可以大家一起来商量，但唯独雪舞的路，万万不能……你勾结雪舞，袭击圣殿，这件事必须要有个交代，我很抱歉……”

言语中所流露的，除了伤心，也有决心，能久坐王者之位的人都不简单，必要的时候，也得要灭亲情，维护大义，王者并不是整天宽宏大量就能胜任的，只是，看瓦萨的伤势，估计也来不及撑到处刑了。

“哈……哈哈哈……你不知道……你居然不知道……”

非常出人意外的，瓦萨听了女王的话，竟然哈哈大笑，像是明白了什么，狂叫道：“你不知道！你根本不知道这世界是怎样的，你也不知道他们要把醉梦仙霖送给什么人，老妖精什么也没有告诉你……哈哈，她居然什么也没有告诉你……”

大笑声没有持续太久，伤重的瓦萨最终断了气，对在场的精灵而言，这是一个不坏的结果，叛乱份子或遭擒、或毙命，女王陛下又不用亲自动手诛杀皇亲，勉强也算各方满意了。

雪歌女王摇了摇头，缓缓从藤轿上下来，直接来到陆云耕等人的面前，陆云耕还有些担心，不知道她这么快就出来，伤势有否真正好转，不料还没来得及开口，就被女王先握住手，诚意十足地说了一声谢谢。

第八章 攘外安内·大义灭亲（中）

击伤女王的刺客，不被缉拿，却还被当众致谢，这点别说陆云耕，就连在场的那些精灵也很傻眼，但后头所发生的事，却让情势急转直下，女王牵着陆云耕的手，朗声对着所有精灵宣布，一切都是计谋，是为了引出叛逆份子，故意设的局。

“我早知精灵当中有叛逆份子，为了要引出他们，消除内忧，我特别设局，对我的人类朋友施术，操控他向我攻击，我伪装重伤，藉此引出叛徒，而今国内的反叛势力已除，我的人类朋友忍辱负重，吃了不少苦头，我代表全体精灵感谢他们。”

女王陛下亲口这么说，又兼大批叛乱份子伏法遭擒，震慑人心，哪还有精灵胆敢在这时候质疑？更何况，这个人类是被女王操控，受到控制行事，这更显得人类在精灵之下，着实让在场的精灵脸上增光，欣喜呼叫，赞美女王陛下的智慧与手段。

从重犯一下变成了“人类朋友”，陆云耕觉得有些反应不过来，心里隐隐觉得事情不太对，哪怕自己之所以身体受控，真是因为雪歌女王作了手脚，但那一击的威力，自己心中有数，要说女王能在那一击之下无伤，只是伪装受伤，这就未免让自己难以置信了……

不过，陆云耕也不敢质疑什么，这世上的高手那么多，万一女王陛下不声不响地练上了天阶，确实不会把自己的重击当回事，虽说横

看竖看，女王陛下也不像有天阶，可自己也不敢说，能一眼识别天阶高手……

再说，事情能这么善了，也不失为一件好事，特别是经过这么一下周折，陆云耕等人在索蓝西亚可谓华丽转身，本来只能说是女王私下行动所结交的朋友，现在变成了于索蓝西亚有大功，全体精灵的“人类朋友”，身分不一样，发言权更大得多了，在被簇拥回去的一路上，三人不住受到精灵的感谢致意。

陆云耕应该要很高兴的，可他确实感觉到有些不妥，特别是在与这些精灵们对话时，尽管他们表面友善客气，并且为了叛乱人士闪电被破获、抓捕，一场潜在大祸消弭无形而喜形于色，但心里……似乎这些精灵都非常不安，表面的喜悦，只是为了掩盖心里的困惑与彷徨。

“……我瞧着事情有点不对。”李经方来到陆云耕身旁，压低声音道：“造反的被抓了，但为何造反？为了夺权？因为与大长老有歧见与摩擦？这些完全没交代……你注意到了吗？除了那个瓦萨，其余的叛乱者不是说不知道，就是什么也不说，这里头还透着很多古怪，很多看起来就不像是会造反的样子……”

“李兄果然是行家，善于辨认会不会造反的人，你在帝都的时候，常常处理这类案子？”

“……都是自家人，你这么问，我就先不计较了。这类的搜捕、拷问工作，对忠诚要求很高，人不好找，以前我被调去帮忙过一阵子，略识一二……说到这个，我给你张名帖，将来有机会在帝都被捕下狱了，让人拿名帖找我，我多少帮你打点一下。”

“呃……这个……谢谢了。”

陆云耕有点尴尬，李经方的这句点醒，让他意识到哪怕现在交情很好，双方立场始终有别，不过，若反过来想，能与敌对阵营的李经方，相互扶持，出生入死，成为交心的战友，这也已经是很难得的缘分了，再考虑到将来的高风险，眼下自己还真不敢拒绝李经方的这份好意。

至于精灵这边的不妥，陆云耕当然也看得出来，只是不晓得问题出在何处而已，当下的最大期望，就是女王回去之后，立即能对雨林采取行动，否则一切真会来不及。

精灵们以巨木为居所，所谓的王宫，也是一棵拔地而起的参天巨树，陆云耕等人作为国宾，有幸被安置在其中一根分枝的宫殿内，宫殿由无数粗藤缠绕编组，巧夺天工，位于距离地面数十米的高处，俯览森林绿荫，对人类来说，确实是一幕非常精巧的奇景。

将陆云耕等人带入这座宫殿后，为了要与朋友说话，雪歌女王让所有的护卫在宫外等候传唤，连贴身的影子魔卫都遣退，跟着，她才面对陆云耕，像是想说点什么，却忽然身体一下摇晃。

“女王陛下！”

陆云耕大吃一惊，就看见雪歌女王一口鲜血溢出，身体像是一下失了力气，栽倒下去。

“噤声！你们想要外头的精灵全杀进来吗？”

似乎早知有这结果，花菱一下扶住女王，一面低声喝住陆云耕三人，一面掌抵后心，替女王推血过气。

陆云耕知道情况有变，不敢大声，只是低声问道：“这……怎么会……女王陛下可好？”

“废话！你出手那么重，挨了你那一下，能好得了吗？”花菱低声道：“你该不会真的低能到，以为你是被她给操纵吧？”

本来想不通的地方，被花菱这样一点醒，三个男人都明白过来，陆云耕被操控行刺，当然是契拉东赞搞的鬼，不是像女王说的那样，是受她操控，既然如此，雪歌女王挨的那一下重击，当然也是在全无防备之下硬受，大长老的紧急施救也是货真价实，并非诱骗叛徒的障眼法……而且，那么重的伤，无法在短时间内治好，只怕是为了要尽快处理叛徒，大长老用了手段，将雪歌女王的重伤强行压下，争取一段时间的行动力。

“不……不打紧……一时之间不会死的。”

接受了花菱的导气，雪歌女王的脸色好了不少，面上更因血行加速，回复了些许红色，“不能让外头的精灵们发现，否则容易引起变乱，眼下人心惶惶，稍微有点风吹草动，都可能激发我不愿见的结果。”

“……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陆云耕话才刚问出，自己就后悔了，叛乱的事情牵涉到精灵内政，自己一个外族，哪有资格干涉？特别是里头还牵涉了一些秘密，自己如何问得？

幸好，雪歌女王并没有因为回复真面目，就把一路走来的同伴当成外人，闻言摇头苦笑，“当初，为了对抗遮日那王，族里还算上下

一心，舅舅也和西门颇为投契，可在那之后，这几年族里渐渐有一些杂音，针对我与大长老而来……我知道这些反对声音的存在，作过一些处理，但……是我太过一厢情愿，没想到他们居然会和雪舞勾结，偷袭圣殿，更要连我也一起铲掉……”

“会不会……有什么是你不知道的？”

第八章 攘外安内·大义灭亲（下）

陆云耕问得有些尴尬，这等于是在质疑女王的王权不张，否则身为一国之首，如何还会有事情不知道？但瓦萨临死前的那句话，实在让人没法不往那边去想，而且从情况看来，仁光帝、雪歌女王搞不好还有点类似，明明都是一国至尊，却都有事不清楚，难道其实古往今来，各地的帝王都是被底下蒙蔽？

“……要说不知道……王者并非全知全能，确实不敢说什么我都知道，可自从亲政以来，我下的每个指令，都是出自我的判断，没有谁在背后操控着……一些重要大事，我会去请教大长老，大长老几乎也都是要我自己做判断……”

雪歌女王道：“事实上，大长老专注于本身的修练，尽管地位崇高，却从不干涉族内的行政工作，要说大长老是我的上头……这实在牵强了，舅舅他知道这点的，我不晓得他为什么会这样说……他是我的舅舅，我不知道怎么会走到这一步……”

“……杀他是我下的手。”花菱冷冷道：“是你师父大长老给我的私下委托，当然，有条件交换的，你如果想要替你舅舅报仇，尽管来找我！”

“……你放心，我没有那么不识好歹，你的所作所为没有错，无论有什么理由，他们勾结雪舞是事实，更协助她攻破圣殿，这些都是

死罪，如果你没有下手，就是我必须要下这个命令，王者不循私……照理我还该向你说声谢，只是……我现在说不出口……”

一面慨叹着，雪歌女王的眼睛泛了一圈红色，全不似之前处理叛乱时候的冷静，眼角隐约闪着泪光，衬着她的绝世仙姿，构成了一股尤其动人的魅力，楚楚可怜，引人想要去关心、疼惜。

陆云耕心中一动，更生出个想法，当初西门朱玉可能就是受到这股魅力吸引，这才挺身相护，与雪歌女王一起，力挽北地狂澜，创造了奇迹。

（女王说，大长老不是她的上头，那么……大长老的上头，是否还有上头呢？）

这个念头在陆云耕脑中升起，却怎么也问不出口，自己不该问而问的话，这两天已经太多，还是关心一点自己够资格问，又有实际意义的话吧。

“女王……那个醉梦仙霖……”

“对你们三位很抱歉，不过打从一开始，大长老给你们的匣子就是空的。”

“这个我们也明白了，我现在就是想问，醉梦仙霖这件宝物，真的对尸毒有效吗？”

“当然了，你们以为醉梦仙霖是什么东西？”

雪歌女王擦了擦眼泪，向三人解释，醉梦仙霖是精灵们的圣物，最早使用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千余年前，当时的精灵王为勇者解百

毒、破恶咒，使用了醉梦仙霖，将勇者身上所中的剧毒，与来自冥界尸龙的诅咒，一举净化破除，返本归真，回复如初。

李经方奇道：“冥界尸龙？没听过这名字，这是什么异兽？”

“那不是兽，是神……”宋体仁翻了一下白眼，道：“你们的常识也太欠缺了，冥界尸龙是……算了，只待在帝国，确实没什么机会接触到祂的传说，你们可以把冥界尸龙理解成僵尸王一样的存在，只不过祂不在我们的空间里，也不统治、不管理，仅是待在自己的领域里沉睡，操控着死亡与破灭……祂所散播的尸毒，没有生物能逃过，据说是绝对无解的……据说……”

听到原来是魔神一类的存在，陆云耕、李经方的感觉顿时不同，虽不知那位千年前的勇者，是怎么引来魔神的剧毒与诅咒，但醉梦仙霖连僵尸王的毒与咒都能解，普通的尸毒自然更不在话下……单单只是解毒，那还没有什么，可是能把中了尸毒的活尸，净化回复到本来状态，这就是不可思议的神能，除了这个神秘的醉梦仙霖，还没听说有任何别的事物能够作到，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关键所在。

“可是……所谓的醉梦仙霖，就是我族圣木梦非，最迎东的那一根分枝，所凝结滴落的雨雪水。”雪歌女王道：“醉梦仙霖，每百年只产三滴，每一滴能救治一人……”

众人闻言默然，连精灵手上有多少存货都懒得问了，如果今天大家只是一个小队，队上有人中了难解之毒，求取醉梦仙霖，这出戏倒还唱得下去，可雨林中的活尸何止上万，搞不好都逼近十万了，索蓝西亚就算有几千年的累积，一滴都没有用掉，拿来也不过救个零头，无关大局……有个屁用？

“难怪之前大长老说没用，还真是没用……”陆云耕苦笑道：“只有直接开战这一途了，精灵们有什么净化尸毒的法术吗？不能让活尸复原，起码在战斗的时候，别被感染了。”

“别着急啊，大长老给你们的是空匣子没错，但她并没有骗你们，醉梦仙霖已被大长老送了出去，交给一名高人……”

雪歌女王摇头道：“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高人，可能是精灵，也可能压根就不是，大长老说对方的能力很强，或许能研究出点什么，创造奇迹。”

“……横竖也没别的选择，只能相信了。”陆云耕道：“无论如何，最终我们还是得诉诸武力，我希望能向精灵借兵，早点赶回去救我的兄弟与前辈。”

“不用那么见外，也许约聘任务结束了，但旅途还在继续，你们仍然是我的好兄弟。”

雪歌女王微微一笑，道：“说起来，还没有机会向你们自我介绍，我是雪歌·洛妮亚，现任索蓝西亚的王，很高兴与你们一起合作，你们都是很好的人，请多指教。”

倾城绝艳的芳容，绽放笑靥，陆云耕三人都有神魂迷醉的感觉，陆云耕的状况还好一点，另外两个全然不能自控，像是担任守护女王的骑士，一股使命感油然而生，本能地想要护卫女王。

“不得了，我们的太后要是也有你这等魅力，估计也没什么帝党、后党之争了。”查觉到两名同伴的异状，陆云耕笑得有些尴尬，“比起你现在的样子，我还是比较习惯你扮西门朱玉的时候，起码该

生气的时候，还比较好发脾气……对着你这张脸，我连话都不知道怎么说了。”

“理解，当初有一段时间，我也很烦这个问题，整天就想往自己脸上泼强酸，或是割上十七八刀的，以后就没人会再提这个问题了……”

用着平淡无奇的口吻，女王笑说自己的从前，她自己全然不当一回事，却听得旁边的人心里暗生寒意，陆云耕本来觉得，女王的形象和西门朱玉相差许多，真不晓得她是怎么把西门朱玉扮演得维妙维肖？难道就只凭着对心上人的思念？可从这句话听来，也许……他们双方在精神层面上，有共通处……

“那时，幸好遇上了西门，他教会我很多东西，要不然……说不定我会比雪舞坏掉得更早……”

说起了故人，雪歌女王的眼神变得迷离，陷入回忆当中，其他人都想藉此了解一下，西门朱玉与女王的过往，只有花菱出来打断。

“喂，别不负责任地进入回忆模式，我这边还在为你导气咧，你随随便便分心动情，增加我的处理难度……另外你们三个笨蛋，我也替她作个介绍，她是精灵女王，也是精灵的第一美女，更号称是索蓝西亚千年内的第一魔法天才，自幼就有天赋召引天雷，进行天罚，学习各类魔法的时间都快得出奇，不管你们将来要对付雪科夫，或是什么其他人，她都是你们不可缺少的主力。”

这个简介，委实让陆云耕等人感到振奋，如果大长老真能使用醉梦仙霖，解决掉尸毒的问题，那么后头最棘手的问题，就是雪科夫、契拉东赞这两个敌方头目了，要是找不到能与之硬撼的高手，恐怕就

只能用填人命的方法上去堆……之前见雪歌女王几次出手，召电引雷，确实有赫赫之威，再听花菱这么一说，陆云耕等人的心里更为笃定，即使女王压不下雪科夫，但要对付契拉东赞，相信没有问题。

陆云耕道：“这样真是太好了。只要女王陛下能压制契拉东赞，雪科夫少了强援，我们就可以集中人力，将他打倒了。”

“……打倒雪科夫不是那么容易的，截至目前为止，你们还未真正体验到兽族第一人的可怕。”

雪歌女王摇摇头，道：“我已经下令给精灵各部，开始集结，几天内就可以出战，但在出兵之前，我希望你们能答应我一件事。”

“只要我们力所能及，女王你的要求，我们定不推辞。”

“无论如何，希望你们尽量留雪舞一命。”

第二四集

第一章 万园之园·可笑心腹（上）

神圣帝国统治了大半个人类世界，作为这个帝国的顶端，皇室成员自然是荣华富贵无比，享受不尽，而叶狐兰蔻一手掌控帝国数十年，位于权位的最顶点，平时各种锦衣玉食，吃穿讲究，不在话下，本来她的主要嗜好，是看戏、听戏，为此紫禁龙宫当中，还养了好几个戏团，但从几年前开始，这位太后有了一个新嗜好，就是造园。

比起那些嗜好造宫殿，十几年里造了十几座华丽宫殿的帝王，区区三座花园，似乎没什么大不了，但忽然迷起造园的叶狐兰蔻，所新建的这三座花园，极其考究，一砖一瓦、一木一石，全是请来最好的工匠，雕梁画栋，铺金嵌玉，不惜巨资，也不怕花时间，一点一滴慢慢雕琢，无论规模还是细致程度，均是开了帝国的首例。

首两座花园尚未整体完工，第三座号称万园之园的御花园已经动土兴工，不但规模超过前两座的总和，投下的预算更是惊人，当工部的白胡子官员牙关打颤，满额冷汗地报出那夸张的数字，太后全然不以为意，想都不想便一口通过的画面，令在场的官员印象深刻。

帝国国势早已不复最初，要搞这样的奢侈工程，对财政负担不小，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展，自不免产生排挤效应，挪用一些“较不重要”的款项，而帝国贵族的权益保障，肯定是重要的，所以倒楣的只会是普通百姓，仁光皇帝就曾不只一次，为了治河工程与赈灾款被挪用，大发雷霆，却不能改变什么。

叶狐太后爱修园子的事，在民间也闹得沸沸扬扬，成了指责这位太后祸国的罪名之一，特别是在她下旨挪用军费，把本来要采购战争魔导器的钱，拿去修这座万园之园后，朝野一片哗然，而在不久之后，北地爆发与兽人的战事，兽人向侏儒半买半租地弄来两座超级兵器，就是当初**学想要购买，却被挪用军款，以至没买成的战争魔导器，轰得帝国军人仰马翻，赖以挡住兽人猛攻的城池防壁尽破，兵败如山倒，十余万大军尽墨，令三星葱岭以北，除巴吐城外再无人类领地。

这种事情，被批评为祸国殃民，绝对绰绰有余，只是连**学也想不明白，太后并非昏聩愚昧之人，一个昏聩蠢笨的傻女人，绝不可能掌握大权几十年，对于这类人来说，权力游戏就是他们的主要乐趣，怎么可能为了区区一个娱乐，就挪用军费，还乐此不疲？里头恐怕有什么深意在，偏偏自己看不出来……

除了**学，有类似想法的人不在少数，他们大多都将这解释为一种权力斗争，可能叶狐太后藉着修花园，狂花财源，打乱仁光帝的施政部署，让仁光皇帝绑手绑脚，没法放手而为……只不过，如果单纯只想给皇帝扯后腿，以后党的人脉声势，方法多得是，似乎不必用这种方法，花上这么大的代价……

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这里头藏着秘密，那够格知道这秘密真相的人，一定少之又少，或许只有太后本人，还有太后身边的少数亲信，才够资格知晓内中机密，这是**学的想法，只不过……如果连素来被视为太后心腹的自己，都不够资格闻悉内中真相，**学很好奇，到底谁才够资格参与？

想到这一点，**学不期然地将目光投向那个总随侍在太后身边的老人，或许只有这一位，才真正算是太后的心腹，够资格得闻所有的机密，又或许……连这一位也不行，因为在权力斗争中的人，本就不能相信自己以外的所有人……

这些念头在脑中一下闪过，**学没有形诸于色，今天太后召他至兴建中的庭园，一起视察，这是很罕有的事，因为太后近年来身体不好，不喜欢见日光，几乎都在慈宁宫中安养，虽然每隔几日，还是会出来走走逛逛，可时间也都不长，更不会找大臣在旁边说话，这回太后主动召他过来，在旁人看来，就正是宠信的代表，而他更清楚，太后在这时找自己来，绝不是来话家常的。

“……你儿子执行秘密任务，有什么消息了吗？”

叶狐太后很难得露脸于臣子面前，此刻在日光底下，五十多岁的老妇人，驻颜有术，看起来只像是四十多的岁数，虽然明显留下岁月的痕迹，却仍极有魅力，不难想像当年艳绝六宫的倾世风情，凤目中凛凛含威，掌握大权数十年，早已养出了居上位者的威慑感，哪怕说起话来轻声细语，也让人听得心头发颤。

“还……未有回音，军部在北地的情报管道有限，此事又属绝密，没得到犬儿回报之前，北地情势……”

**学低着头，说的话仅是点到为止，帝国军部对于北地的情报，掌握得根本就一塌糊涂，在颜龙涛澜重新建立连络站之前，那边的情报传不过来，还是太后这边神秘莫测，明明军部提供不了任何情报，她却主动下达密令，派出秘使前往北地，与北地搭上线。

搭上线这一点，到现在仍然很诡异，**学最初听说北地会派使者过来，还以为会是一个各种族都有的联合团，因为北地到目前为止，非人者种族各据一方，并没有一个能代表各族群体的联合组织，要派使者当然是各族联派，而太后能同时与这些种族都搭上线，让他们遣使过来，这份本事实在了得。

只是，来到梵萨丹伦的使者，居然是三个怪模怪样的人物，有一个是半兽人，一个整天藏在盔甲里头，还有一个居然是人类，怎么看就怎么不对劲，自己最初的想法，是太后遇到了骗子，把骗徒当成使者了，但他们却有着不凡的能耐，更带来了一些太后需要的东西。

从那一刻起，**学就知道，北地的情况不是过去理解得那么简单，在那些非人者的背后，恐怕另外存在着什么，这些事情没有外人知道，甚至连那些非人者也未必知道，可在他们的背后，确实有这么一只黑手在动。

第一章 万园之园·可笑心腹（中）

当太后传下指令，精灵女王重病垂危，让他儿子带着秘药赶赴索蓝西亚，趁机求亲，**学没有问太后是如何得知这情报？也没有问秘药从何而来？一切都已心中有数，现在太后问起李经方的状况，**学是满嘴的苦水，如果可以，他还很想问问太后，儿子现在的状况如何？是生是死？有否成功达成使命？

不过，还是一样，想归想，**学将这些问题都收在心里，在太后面前低下了头，太后不开口，就不主动说些什么。

“这片园子……修得真是不错，李卿家以为如何？”

叶狐太后的前方，一片朱红色的栏杆之外，是一座极为辽阔的人工湖，当初动用上万民夫开挖，才挖出了这个叫“北海”的人工湖，虽然是湖，却是碧波潮涌，有海的意象，而在北海的正中央，有一个深洞，名为“海眼”，洞非常奇特，似无底之深，不管有多少湖水倾泄下去，洞从没被填满过，这个洞的出现，据说是工程中的一个意外，要不是当初设计得当，引来数条御河汇水于北海，估计整座人工湖都被这个海眼给漏光了。

**学曾看过修湖时候的报告书，对于海眼的意外出现，宫里测过多次，始终测不出海眼的深度，有一说是海眼之底直通大洋，故而无穷无尽，在海眼现世之初，宫里传言不断，都说三更半夜，常常听见海眼之中，发出百鬼哭嚎、嘶吼之声，听了让人胆颤心惊，许多宫

女、太监日夕不安，还有人给这异声吓出精神问题，最后是出动了大魔法师，亲自以无上大法，锻造了一条长达数里的巨炼，形态如龙，垂放入海眼之中，这才镇住海眼中的邪祟妖氛，令异象平息，造园工程也能继续。

如今，海眼仍存，深邃的无底洞穴，形成了一个不算大的小漩涡，这情况有些违反自然，据说是那条镇海神炼的效果，强行镇住了周遭的水面，令得波涛不兴，湖面上一片烟波袅袅，别是一番奇景，更添万园之园的不凡，**学揣测太后心意，对这片壮阔景色着意夸赞，一面说，一面留意太后的反应，就见太后不置可否，跟着安德山将一纸信笺递了过来，**学接过一看，上头虽然没有署名，却是太后亲笔所书，内容则是许多材料的清单列表，过半都是建筑材料，少部分则是和炼金术有关的器物。

这种清单，**学不是第一次收到，知道是修建此园所需的材料，却又不能用公开的渠道购入，也不能留下记录，所以都是由太后直接交办给自己，自己也说得上是驾轻就熟了。

“……那么，如果太后无事，臣……就回去办事了。”

“一切交由卿家了，好好的干，将来哀家必定不待薄李家。”

叶狐太后轻声说了几句，就似乎感到乏了，躺在软椅上，静静看着栏杆外的北海烟波，**学压着心头的困惑，叩头离去，在离开之时，他觉得今天的安德山公公，似乎比平时委靡、憔悴了几分……

学离去后，叶狐太后躺在软椅中，周围除了安德山之外，就没有其他的宫女、太监，为了要和学说话，附近早就被清过场，闲杂

人等一概不存，就连护卫之类也都没有，偌大的一片北海曲桥上，就只有叶狐兰蔻与安德山两人。

“……真是可惜了，他协助建造这几座园子，也枉担了不少恶名，而今功成在即，本想让他来看一看，体验一下自己的功绩，可惜……”

由于身边没别人，每回叶狐太后说话，都是由安德山来回答，但大多数时候，她的喃喃自语就只是单纯随口说说，并不需要任何人的回答，安德山也习惯维持沉默，静静聆听，不过，这一回，却有别人把话接上。

“李大人睿智敏锐，惯看世态变化，但在于专门项目上，那就不用太指望了，反过来说，倘使李大人看得出什么来，今天也就轮不到我在这里说话了。”

冰冷的语气，带着一丝傲气，自空气中现身的这名中年人，脸色苍白如纸，眼神冷漠，对太后的说话全无半分谨慎与恭谨，如此独一无二的特例，宫廷中只有一个，便是身分超然的大魔法师韦清开。

“李大人来此路上，必是反覆在想，到底什么人能够参与这件秘密？可惜他的思考方向有了点偏差。”韦清开冷冷道：“够资格参与秘密的，除了心腹、亲信，还有专家……缺少足够的人才，素来都是要命的问题，哪怕不是心腹，有时也只得将就了。”

“卿家说的哪里话？在哀家的心里，卿家一直是哀家的左膀右臂，倚重万分，几时没当卿家是心腹了？”

当没有外人在场，叶狐兰蔻对韦清开说话的语气，就整个变了，不太像居上位者对属下说话，一字一句，看似亲昵，却又带着一丝撩拨、揶揄，像是在嘲弄着什么，却又让人抓不住痛脚。

“……省省吧，彼此都清楚的事，用不着戴假面具说个半天……如果不是顾忌我死后，你会遭到连累，败血身亡，你焉能容我到今日？”

韦清开的语气森寒，之前皇城内一场乱战，本可以杀掉东方恋雪、胡燕徒的他，意外重创于雅德维嘉剑下，那些伤势还有东方恋雪早先一剑中的龙气，交织起来，在体内连锁破坏，即使是他的不死之身，也禁受不起，回去后险些闹得分解身亡，还是叶狐太后紧急赐下血芝秘药，助其重新凝聚本身血源，这才把伤势稳住，逐渐康复过来。

这一次的惨败，对上雅德维嘉只能说是倒楣，从以前到现在，碰着那个圣莲教怪物的人从没有好下场，圣莲教内不知有多少高手、高人，莫名其妙栽在她的手里，据说……里头甚至还有圣莲教秘密制造的生物兵器，号称拥有不死生命的怪物，照样也在她剑下丧命，相比之下，自己能够保住性命，已经运气不赖了。

蒙受此辱，韦清开寻思复仇，打算修练几套厉害的大咒，将来找雅德维嘉讨回颜面，不过计画才刚刚开始，他就被太后找来，扔了一件秘密任务，此时他才知道，太后花了那么大心血整建的三座园子，原来是三座不完整的魔法阵，这些魔法阵的构成，大异于寻常的魔法阵理论，除了魔法基础，还有一半用上了炼金术，甚至包括一些稀奇古怪的机械……

第一章 万园之园·可笑心腹（下）

那么复杂的阵图，想将之完成，那就难怪要砸这么多钱与物资下去，而里头所牵涉的学术范围之广，令韦清开由衷纳闷，到底是什么人辅佐太后，建立了这三座超大型魔法阵？

一开始，韦清开以为是吉尔菲哈特的遗留项目，因为大炼金术师通常都会兼通魔法学理，但机械是炼金术中的冷门与专门，除了吉尔菲卡特，韦清开还真没看过其他炼金术师，在机械学科上有那么高的造诣，不过，接手整个计画后，他推翻了这个想法，因为无论是魔法阵也好，还是那些机械设备也罢，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不是近年所完成，而是许久之前……恐怕是几百年前留下的旧货，换句话说，这些东西该是帝国开国时期，搞不好还是太祖皇帝所流传下来的……

像这样的东西，通常都是一个王朝最后的压箱宝、保命符，没传到仁光帝那里，却落在太后的手上，对仁光帝可说相当不妙，而太后将这样的东西交过来，表现出来的信任可真不是一点点，只不过，韦清开立刻就想到了一个问题。

“……三座魔法巨阵的建筑，是从你建园时候就开始了，不……恐怕是更早之前，这些机械与魔法设备，几百年来一直有人维修保养，要将这些设备重新置于阵中，更需要专门的人才，协助你建园的人呢？”

这个问题，太后只是简单笑了笑，表示当年帝国招揽吉尔菲哈特，就是为了让让他主持这个计画，吉尔菲哈特半途逃亡，计画也因此搁置，只能依他的早先设计，缓缓施工，现在在关键技术卡住了，进行不下去，这才将计画交给吉尔菲哈特的传人，想要借重才能。

对于这个交代，韦清开一句也不信，整个时间就对不上，吉尔菲哈特叛离帝国，算起来都超过二十五年，当时这三座魔法巨阵，有两座根本是空置房舍与荒地，另一处也只是普通的御花园，就算吉尔菲哈特真留下什么计画书，可建造魔法巨阵，需要专门的施工人才，不是扔几张施工图纸，随便找一群啥也不懂的普通工人，照图施工就能完事，其中每个环节都需要有专门的术者持咒，某些地方不是大魔法师甚至还镇不住……

这种连**学都没能直接参与的机密，自然是绝密，有资格参与的术者，身分一定不简单，韦清开从不知有这么一号人物存在，而自己身在宫中，照说整座紫禁龙宫的魔力波动，全都瞒不过自己，可三座魔法巨阵的施工，自己全然未觉，光这一点已经够耻辱，而明明有着这样一号人物存在，却从没告诉自己，还说自己是心腹要臣，这点让韦清开不只是想冷笑。

一明一暗，两手准备，这是上位者喜欢的手法，自吉尔菲哈特走后，韦清开一直被捧为帝国首席术者、最优秀的大魔法师，还被册封国师称号，韦清开自知本身的实力不足，心中颇有不安，却因为享受这名誉所带来的优渥待遇，没有拒绝，可如今看来，自己最大的功用，不是魔法，而是被太后摆上神枱，当障眼法的道具，用来掩护那个不能见光的存在……

“韦卿家面有犹豫之色，莫非……要完成这三座法阵，你力有未逮？”

叶狐兰蔻一眼就看出韦清开的心思，明白他在恼火些什么，却佯装不知，仍是那么不轻不重地嘲弄说话，哪怕重复使用，只要有用便成。

“你可以让那位隐藏的高手出来试试，假若这人有本事搞定，相信你也不用找我来负责。”韦清开傲然道：“当今世上，虽然有不少高人，但帝国之内，能助你完成这法阵的，估计除了我，你也找不到别人。”

敢说大话，自然伴随着底气，韦清开自知第一魔法师的头衔，有些名不符实，可要说炼金、魔法、机械方面的综合水平，那还是有信心的，这些年来自己并没虚度时日，利用这具受诅咒的不死之身，进行过许多常人无法完成的研究与实验，累积不少心得，现在确实敢说，除了自己，帝国内再无第二人能够完成这法阵，只是……

“……这三座魔法巨阵，从设计图上看来……首两个分别是封锁与汇能，吸取周围空间的自然能量，汇聚在一处，进行增幅，作为能量，而后发动旁边的这个法阵，引导那些能量，形成无形重锁，如果能够顺利发动，估计……就算是天阶强人也会动弹不得……”

韦清开道：“拿来对付皇帝，是可以增加胜算，但如果你天真到以为这样就能让你杀掉他，那你就真需要不死之身来保命了。”

“哦？卿家这话怎么说？”

“以目前来说，皇帝就算站着不动，你也没能力杀掉他，除非你能连他的龙体圣甲也剥夺，否则他站着任你攻击又如何？而若你一击不能成功，双方破脸，他对你痛下杀手，届时，就是你怎么保命的问题了。”

“呵呵，忠言总是刺耳，那么照卿家所言，哀家的计画，是有可能成功了？”

“必败无疑！”

答得斩钉截铁，韦清开用这样的不客气，来回应太后的嘲弄与揶揄，不过在心里，他也仍有一分困惑难解。

（两个独立的法阵，合并起来虽然能这样用，化成一个超级牢笼，可是，视第三个阵的用途，并不是没有可能产生别的用法，记得以前听老鬼说过，可以利用类似的设计，构成一个汇聚能量、压缩于人身的超级修练阵……不过，时间很漫长，普通人恐怕还没等到出关，就先死在里头了……）

—————

对狮族而言，复杂的情况确实让他们搞不清楚，先是族王莫名其妙下令，要出卖盟友，战没几下又莫名其妙喊停，跑出一个女人被对方擒下，再过没多久，东方恋雪和那个女人一起跑了出来，和狮王围圈子说悄悄话，半分钟后，三个人就像多年好友一样，转过头来，脸上挂着相同的微笑，当众宣布，大家再次言归于好，并且即将齐心协力，共抗外祸。

这些话传到耳里，狮族战士没有欢呼，而是不约而同地瞪大眼睛、张大嘴巴，老半天回不过神来，事态的急遽发展，让他们全都傻了，适应不过来，对兽族来说，对着盟友的背后捅刀，虽然不是什么稀罕事，可捅完也就彻底翻脸了，要捅完之后立刻又笑嘻嘻地抱在一起，这个……兽族之中就真没什么人才能够，从这方面来说，那日吐番已经超越前代狮王甚多了。

无视于狮族战士们的惊愕，东方恋雪迅速适应了眼前的混乱状况，并且透过姗朵拉，大刺刺地发号施令。

“东方兄，有时候我确实是佩服你，好像不管什么状况，你都能处变不惊，天底下似乎就没有能吓到你的事。”

那日吐番道：“光只这一点，我就对你服气得很，你的镇定，让你轻易翻覆乾坤，就算在危机中都能找到机会，将劣势奇迹般扭转过来……到底是为什么，你都能那么镇定呢？”

“很镇定吗？没有吧，你们过夸了，又或许……平常心而已，事情本来就没什么好惊讶的啊！”东方恋雪耸耸肩，笑道：“世上的事，来来去去，也就是那些事，没新鲜的，人与人的关系，无非也就是敌、是友、亦敌亦友、非敌非友这四种变化，只要你习惯身边的人随时会变脸、换立场，那就没有什么好惊讶的，世上人际关系也许复杂，但翻脸摊牌的方式，无非也就是那几种，看熟了……也就那样了。”

这些话，东方恋雪是笑着说出来，还像老朋友一样，拍了拍那日吐番的肩膀，但听在耳里，那日吐番与身旁的狮族武卫，不知怎么，

心里都泛起了一丝寒意，觉得……是要过怎样的日子，才能把这种事情看成理所当然啊？

“怎么了？狮王一副好奇怪的表情？”东方恋雪耸耸肩，一手插腰，道：“并不是我太奇怪，而是这个世界变得快，比如说……狮王你能保证，后头你不会再对我兵刃相向吗？”

“这个……”那日吐番愣了一下，最终苦笑道：“不能。”

“那不就是啰？我既然早知如此，后头你忽然一下拔出刀来，我又有什么好奇怪的？”东方恋雪笑着拍了狮王一记，“身不由己嘛，我懂的！”

看己方族主说不出话来，一名狮族武卫忍不住开口，“难道你能保证，不会对我们兵刃相向吗？”

“那有什么不能？我现在就可以对天发誓，如果我后头对狮族兵刃相向，我和我仍在世的老爸就一起不得好死，没有葬身之地！”

发誓发得斩钉截铁，东方恋雪想也不想的一段话，听得狮族众兽人又愣成了石像，既觉得有些难以置信，又觉得好像有什么不妥，可一时间偏又说不出。

“看吧，一下就让你们愣了，这怎么行呢？如果想深一层，杀光你们，也不见得要用兵刃啊，难道空手的敌人就不是敌人了？”

道破玄机，东方恋雪对着一众如梦初醒的兽人，笑道：“多学着一点吧，人类的心思变化莫测，言语文字更是伟大艺术，如果这样就目瞪口呆了，将来……怎么和上面的玩呢？”

说着，东方恋雪向上方的天空指了指，别的狮族兽人不理解，那日吐番却心领神会，知道他指的是基地组织，狮族如今接受基地组织的扶植，却不能不小心揣摩基地组织的心意，毕竟，哪怕是忠犬，也怕有兔死狗烹的一天，更别说狮族如今的尴尬地位。

“多谢东方兄的心意。”那日吐番道：“东方兄发誓的本事，驰名整个雨林，今天总算由我们见识到了。”

“是吗？我觉得挺失败的，今天发誓没有发好啊。”东方恋雪摸摸下巴，道：“平常发誓，为了保险起见，我都会加上名字，说我东方恋雪对天起誓的。”

那日吐番不解，问道：“这就难以索解了，为什么加上名字会比较保险呢？这是什么缘故？”

“缘故啊……”

东方恋雪笑而不答，真正的答案，他自己当然是最清楚的。

……那当然是因为，我不叫这个名字啊……

第二章 顶天立地·王的男人（上）

有了姗朵拉的协助，在情报方面的帮助可不是一点点，来自北地各方面的情报，在这里汇流，包括雨林、矮人、侏儒、精灵、翼人方面的状况，在姗朵拉架起连络站之后，不断传过来，而姗朵拉更掌握着大权，能以基地组织对外最高负责人的身分，下令给所辖的各族、各部。

东方恋雪不只一次感到怀疑，单凭姗朵拉的能力，如何能坐上这样的大位？掌握如此重权？如果说是经历连串权力斗争爬上来的，打死都不会有人信，就凭她这德性，别说什么从权力斗争中脱颖而出，以她讨人厌的能耐，估计早就被其他竞争者联手弄死……

（最大的理由，就是她的靠山实在很硬，是基地组织的重要人物，甚至可能是头子，那她与这个靠山会是什么关系？她没嫁人的，是情妇？宠妾？不太像啊，这癫婆一点都没有当人情妇的自觉，再说，哪个男人受得了她啊？基地之主难道是被虐狂？而且还是个超没品、超没眼光的被虐狂？如果再撇除这理由的话，就只剩子女……私生女？）

脑里冒出了这个可能，东方恋雪斜眼瞥向姗朵拉，但没说什么，私生子女这种事，对有些人来说不算什么，甚至可以当笑谈，可对某些人来说，却是提也不能提的耻辱，随便触碰禁忌，就像是踩老虎尾巴一样，非常要命……

“……传回来的最新消息，索蓝西亚刚刚完成了清洗，女王和大长老联手，诱出了一批勾结契拉东赞的反叛者，以瓦萨为首的一批精灵部将，因为助敌袭击圣殿，叛国叛族，已经被诛杀了！”

姗朵拉跟在凤香旁边，把这些情报逐项唸出来，凤香有听没有懂，只是耸耸肩，但东方恋雪却听出了名堂。

“瓦萨叛国？那家伙是女王的舅舅，而且还是个老古板，对精灵超忠心的，连他也会叛国？”

眼珠一转，东方恋雪已经厘清事情脉络，“干咧，他不是要叛国，是想叛你们吧？阿兰·维丝特果然是你们的爪牙，你们透过这个精灵大长老，遥控索蓝西亚？”

“什么爪牙？话说得别那么难听，她是我们的忠犬！想叛我们，当然就是叛国，你知不知道历代精灵王里头，有多少是我们的人？别说大长老了，就连精灵王、王底下的重臣，都有很多是我们的人，执行我们的命令，比狗还忠心……”姗朵拉骄傲道：“要是没有我们在背后出力，精灵能过得这么稳稳当当吗？早几辈子就完蛋了！想造我们的反？吃撑了吧？”

反对者被清洗，姗朵拉份外得意，眉飞色舞，凤香对于争权夺利的手段不熟，也没什么感觉，听了也只是耸耸肩，不以为意，却是东方恋雪一听就摇头，脸整个垮下来。

“……你如果是我女儿，我一定喂你吃大便。不管你心里是怎么想的，嘴上不能这样用词，你可以说他们是最好的战友，大家为了共同的理想而奋斗，却不能当着他们的面，或着背着他们说他们是忠犬、是狗，这么说会出问题的。”东方恋雪摇头道：“至于什么没有

你们，他们哪会有今天？这类的话更绝不能说出口，这是绝对逼反人的超级禁语啊。”

“有什么问题？” 姗朵拉皱眉道：“我没说错，事实如此啊。”

“事实是一回事，场面话又是另一回事，况且事实未必如你想像。” 东方恋雪道：“施与受之间的关系处理，素来就是一大难题，一下处理不好，别人在还债之前，会先考虑消灭债主，如果真是没有你们就不行，这话你们不说，对方也会心里有数；如果不是那样，你这样的态度，只会让对方生厌，继而生出反心，换句话说……趾高气昂的居上位者，只会把人给诱反或是逼反。”

“说什么傻话？在基地组织里，我的态度算好了，绝不是最嚣张的一个。” 姗朵拉哂道：“我们是独裁者，不是餐厅上菜的服务生，还需要对他们客气？你这种小家子气的想法，是下位者的局限，你就不知道一个上位者该是怎么当的，我告诉你，上位者就应该是狂与霸，你没有表现出这份霸气，扭扭捏捏，寒酸小气，就会被底下的人看不起，然后造反……”

说着，姗朵拉指向旁边的雅德维嘉，“你看，这位大名鼎鼎的圣莲教怪物，就很有居上位者的气魄，干起事情来横冲直撞，看谁不顺眼就践踏过去，从来对谁都不给面子，这就是狂与霸了！”

忽然被拉过来举例，正在吃香蕉的小女孩，明显愣了一下，“呃，躺着也中枪？这关我……” 说话中瞥向凤香，顿了一顿，这才道：“基于教育意义，好像不说点话也不行，那我想请问一下，如果有狂与霸就够，那……为什么你底下的人还是反了呢？”

姗朵拉闻言一愣，愕然道：“是啊，为什么他们都反了呢？”

看着这两个女人相对无言，东方恋雪确实觉得好笑，有些话是自己不方便出口，也不想出口的，因为说出来了也不会有人听，但那确实是问题所在。

（狂与霸，确实可以镇压底下的人，特别当底下都是豺狼虎豹的时候，不狂霸只会让人看不起，惹火烧身，这些道理都没错，但……狂霸不是用嘴来说，是要靠拳头的，最终一切仍取决于实力，如果没有足够大的拳头，那狂霸就只是嘴炮，纯靠嘴炮去震慑豺狼虎豹，能有什么好下场了？）

东方恋雪还记得，自己很小的时候，父亲和小叔就教导自己，想要与妖魔共舞，不但要有最硬最大的拳头，还要有狐狸的狡猾与冷静，姗朵拉这边，显然教学只教了一半，更糟糕的是……姗朵拉是个很烂的学生，连这份已经缺半的教材，她都没有完全学到。

（官二代与富二代容易出事，就是在这一点上……看到了创业者的风光，却不具备创业者的本事，然后摆出一样的架子，不出事才有鬼！她学的路子，是以力服人，唯力是从，可她只会摆狂霸的架子，却没拼命苦练，让自己拥有足够镇压一切的力量，那摆这种架子，就成了狐假虎威……这种人最容易被看破手脚，长此以往，底下的人不反才怪。）

东方恋雪朝雅德维嘉瞥了一眼，这女人乍看起来，是有够嚣张，从不在乎别人感受，见谁踩谁的狂霸人物，但不熟她的人往往不知，她能横行至今，除了那一手天下无双的神剑，最主要的，其实是她够低调。

第二章 顶天立地·王的男人（中）

雅德维嘉的生活简单，大部分的时候，几乎都龟缩在住处里放着烂，过着近乎动物冬眠一样的单调生活，虽然她也天涯漂泊，居无定所，可每流浪到一处，她就固定待在那地方的客店里，不会出去到处晃、到处逛，不接触外人，更不多管闲事，坚守“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原则，所以她武功虽高，个性又嚣张，在江湖上却是名头不显，平常根本听不到人提起她，比起那些半瓶水，响叮当，到处挑战的江湖新人，她甚至还算得上温和。

这也可以说是一种生活智慧，知道自已的问题，多少避免问题恶化，否则以雅德维嘉的一贯作风，如果还高调行事，估计早就成为天底下仇家最多的人，届时就不是见谁踩谁，而是走到哪战到哪，变成人类世界的新战神，而有幸获得这种殊荣的人，全部无一例外会引来各门各派的联手围剿，如果实力够强，又够幸运，连打完几场会战天下英雄的惨烈血战，就可以升等，获得“武神”、“武功天下第一”之类的光辉头衔，要是衰一点，那就是贯彻传统，成为“战神素来短命”的又一血淋淋实例。

不过，风光的东西容易被人注意，那些低调的东西，就常常被人忽视掉，就像姗朵拉只看见雅德维嘉横行的时候，却不见她平常大多数时候的“冬眠”，而就自己所知，真正有力量横行天下的那些人，反倒很难得出来晃，自己的父亲与小叔，天魔潜伏于黑暗中，名号不见于江湖；天妖枯坐于大石上，一修多年；圣莲教的九宫真人玄夜

月，号称江湖第一高手，可十几年来最常干的一件事就是闭关，更还别说她有一个到处漂泊到处龟的小妹……

回看这些绝世强人，那生活已不只是低调，完全可以用一个闷字来形容，全然不像人们想像的那样威风，然而，过日子本来就不可能整天威风，哪怕是紫禁龙宫里坐在至尊之位上的狂妄青年，看似动不动就大杀四方，所向无敌，其实仍是被一道道有形、无形的锁炼，束缚得一事难成……

摇了摇头，东方恋雪回过神来，发现姗朵拉指手画脚，口沫横飞，说着索蓝西亚的情况，雪歌女王的反应神速，一手才拔除内部芒刺，一手已经发函给各国各族，要求北地各族齐心协力，共抗尸祸，不要独善其身，而雨林之中的事变，已让北地各族非常戒慎恐惧，一接到雪歌女王的邀约，纷纷响应，已经开始组成联军了。

“真是天助我也！”姗朵拉兴高采烈道：“我本来就有这样的打算，她主动这么干，更为顺理成章，真是帮了大忙啦……老实说，基地对于这个女王，一直都是很有意见的，当初阿兰·维丝特的两个徒弟，一个是魔法天才，一个只会召雷和耍自闭，本来该是有能者上位，可是有能的那个太有想法，基地怕以后不好操控，才捧那个没主见的上来，结果没主见的上位之后，像变了个魂一样，意见多多，至今基地还不敢与她正式接触，怕弄巧成拙……这次她主动配合，分数可以打高一点，就让她在位子上多坐几年吧。”

姗朵拉在凤香面前表现得自信十足，颇有几分指点江山的豪气，像是在雌性面前开屏的雄孔雀，但对于她所说的内容，凤香不感兴趣，反倒是东方恋雪，听得不住扬眉。

“那个……”凤香问道：“陆哥怎么样了？女王既然能起来理事，之前的刺杀是事实吗？陆哥他平安吗？”

“喔，他啊……”说话被打断，姗朵拉有点意兴阑珊，挥了挥手，道：“他没什么事啦，女王复出后，已经公告天下，一切都是她引蛇出洞的计谋，姓陆的是受她操控，配合她计画行事，不是敌人，而是立下大功的友人，还给了他一个称号，说是精灵永远的好朋友，这可是精灵有史以来，给人类最高的称号喔。”

“喔，好像不错。”听到陆云耕平安无事，凤香松了一口气，不过细想想，她对姗朵拉的说法生出一个疑问，“给人类的最高称号？我记得……精灵们最推崇的人类，不是西门朱玉吗？如果这是给人类的最高称号，那他们给西门朱玉的称号是什么？也一样吗？”

“不！哪能一样啊？给西门朱玉的那个称号，没这个高贵，但特别得多，听起来就是自己人。”

“比永远的朋友还要自己人？”凤香奇道：“那又会是什么？永远的好朋友？”

“比那个屁得多……”姗朵拉摇摇头，道：“精灵们称西门朱玉为……王的男人！”

“王的……男人？”

看姗朵拉严肃地点点头，凤香一下子明白过来，理解了西门朱玉与雪歌女王的关系，更不由得笑了起来，只不过，凤香有点想不通的，就是雅德维嘉闻言之后，笑得比自己还厉害，不但笑到打跌，还指着东方恋雪，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也不知道在笑什么。

“咳咳，你们这班无聊女人，放着正事不干，尽在说废话。”

东方恋雪咳了两声，拿了一张大地图过来，“精灵就算出兵，事情也没那么容易的，首先，大长老被封住了出路，一时间出不来，少了她的通天法力，雪科夫在北地无人能敌，到时候可能要用填人命的方法上去坦，非常要命……话说那个老妖婆，每次都有一堆藉口出不来，上次遮日那王的时候，说是修练出岔子，不能出来，这次又什么流光通道被封……我以前还真没听过这名词，次次都出不来，也不知道是真是假……是不是普天下的大长老都这德性啊？”

姗朵拉哂道：“用人命填就填吧，这边北地大联军，别的没有，小兵有得是，你还怕缺人吗？”

“是是是，尽管拿人命去填无所谓，反正别人家的孩子死不完是吗？”

“打仗哪有不死人的？你又他妈的犯什么傻啊？尽说蠢话不腰疼，一副没见过世面的死穷酸样，你懂不懂什么叫做杀伐决断？战争就是让该牺牲的人去牺牲，该死的人去死，你连这都不懂，还来打什么仗？回乡下种地带孩子去吧！”

第二章 顶天立地·王的男人（下）

被姗朵拉一番抢白，东方恋雪还真是说不出话来，不是因为心服口服，只是单纯的无言以对，不过，从某方面来说，他不得不承认，姗朵拉的话有一部分正确性。

“好吧，也是有这种打法，就希望你真有这样的号召力，对自己人叫谁去死，谁就乖乖去死……如果真能作到，胜算也会大很多的。”东方恋雪道：“雪科夫的问题姑且不谈，反正船到桥头自然直，到了不直就得死……但敌人除了雪科夫之外，还有一个契拉东赞，更还有数万至十数万的僵尸大军，最后那样尤其棘手，甚至比雪科夫加契拉东赞更麻烦，一个处理不好，白打一场不说，还越打越多，一场大战打完，你的友军整个变成敌军，爽到快哭出来了。”

姗朵拉道：“这点不成问题啦，精灵那边有个圣药，叫……”

“你说醉梦仙霖？这东西在传说中是有清除尸毒的效果，但那毕竟只是传说，即使是真的……醉梦仙霖一百年才三滴，每滴只能救一个单体，拿来了有什么用？”

“这你就不懂了，在普通人手上是没用，但我们是谁呀？”姗朵拉道：“醉梦仙霖已经全交到我们手里了，大长老虽然出不来，办事倒还靠谱，把醉梦仙霖交给我们，让我们来作处理，基地那边有一种技术，不是稀释，而是类似复制，不过要的基数很大，基数不大就不能作用，所以必须一次用上所有库存的醉梦仙霖，其实还有点不

够……还有，起作用的时间不长，复制出来的药液，最多维持一刻钟，就会失去作用了。”

“这倒不是问题，只要把尸毒净化了，就算醉梦仙霖的效果没了，也没关系了，尸毒又不是病毒，还会病情反覆的，就是必须一次搞定……”东方恋雪抓抓头发，“这就是限定我们，必须要一次搞定十几万僵尸军团……真是个好差使，基地组织该包个大红包给我们的。”

“没问题啊，你如果能帮着解决这件事，后头我当你的推荐人，让你加入基地，还给你个优差，专门帮母狗配种之类的……”

姗朵拉笑得不怀好意，东方恋雪懒得理会，心里其实偷偷松了一口气，那十几万的僵尸、活尸，就像一块大石，这些时日以来都压在他心上，他想了很多的办法，都没有把握将之解决，现在烦恼多时的大麻烦，忽然有办法处理，他对基地组织的能耐着实佩服，而最要命的那个问题解了，后头其他的就好办了。

“好，如果尸毒有得解，那问题就简单多了，醉梦仙霖的神妙之处，就是能把尸毒造成的异化消除、还原，那些死尸变成的僵尸是没得救了，可活体状态就受感染的活尸，就有还原的机会……机会很大。”

东方恋雪的声音中，带着一丝兴奋，任谁都可以听出他的如释重负，“但光是这样还不够，别以为精灵那边召集联军，事情就可以顺利进行，每一次遇到战争，精灵那边都会有个大问题，就是他们不愿意离开索蓝西亚……在索蓝西亚，他们的魔力大幅提升，凭着那里的

灵气，能把本身魔力提高四五成，离开那边就等于实力下跌，因此精灵们不愿出兵境外，我估计这回也会碰上相同问题。”

凤香道：“有这情况？遮日那王的时候，精灵不是也出兵了吗？我记得，决战地点濒临绝境长城，那里距离索蓝西亚好远呢，精灵是怎么出兵的？还是说，那时被逼到没办法了？”

“那不一样啦，两种情况没得比的。”

雅德维嘉瞥了东方恋雪一眼，道：“阿兰·维丝特那个老妖精，当初说什么修练走火，不能出来，却还是撂下话，不准精灵出兵境外，那些精灵可听她的了，西门小子费尽心思，瞒天过海，才把少量精锐混在女王卫兵中，还反过来拿女王的安危，威胁精灵当中的那些大魔剑士，死活都要多拖些人去……弄了半天，才好不容易凑了上千精兵，又利用遮日那王和契拉东赞的盲点，反过来拿人少欺敌，狠婊了他们一记……唉，现在想想，那小子也挺不容易的，巧妇难为无米炊，他当时根本就是拿着破锅破碗在洗米煮饭……居然真的煮出来了！”

透过这些叙述，凤香依稀想像当时的情况，着实神往，“那时你也有参战啊？战争一定很不容易吧？西门朱玉他……咦？你为什么要踢东方两脚？”

“没什么，不遭人妒是庸才，像我这样的大帅哥，没事被小屁孩看不爽，要踢我两脚，那也是可以理解的情理中事。”东方恋雪笑道：“已经死掉的人，我们就别管了，眼前最重要的，还是怎么引导两边的战斗……”

姗朵拉道：“是要诱出那些僵尸和野兽吗？”

“说对一半，因为不用诱，他们早晚也会出来。僵尸是死的，却不是不用吃饭的，每存在一天，都需要血肉来补充能量，雪科夫和契拉东赞搞出那么多僵尸来，是为了流祸天下，不是留在家里放着好看的，现在只是因为要编整战力，还有限制契拉东赞别一下发展过快，才蛰伏不动，据我所知，那些僵尸基本上是吃一顿、饿两天的状态，如果再没有动作，就要互相攻击、吞食了。”

东方恋雪道：“不给充足的血肉，估计再几天时间，僵尸就要大暴乱，而这暴乱若发生在雨林内，熊族与其他兽族首当其冲，搞不好就是灭门之祸，雪科夫不会让这情况发生，估计这几日内就会出兵……”

姗朵拉道：“那不就好了吗？他出兵，我们联军就迎头痛击，大家手底下见真章，胜者生，败者生不如死，还要烦什么？”

“那样可不叫打仗，只是大家约出来打群架而已，但就算打群架也要用脑子，否则就这么上去，你拍我一板砖，我砸你一板砖，很容易死的。雪科夫他们也知道精灵在索蓝西亚战力最强，不会傻呼呼杀过去，多半要迂回一下，找个更稳妥的方案……估计是先攻香烟之丘，把大堆矮人变成僵尸，再用这些烂头族攻入索蓝西亚，消耗精灵的战力，两败俱伤后，他们再长驱直入……”

东方恋雪随口说着，脑里却在盘算，熊族可能的动作不只是这一种，假若自己是雪科夫，眼前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打倒基地组织，毕竟，基地组织不破，就算攻下整个北地，也随时可能被翻盘过来，乱战只是消耗力量，这恐怕才是熊族蛰伏雨林之内的真正理由。

问题是，基地组织神秘低调，真实位置一直是个机密，雪科夫压根不知道位置，想攻过去也是无从攻起，再加上那些僵尸的补给问题，只要基地组织以静制动，很快就会逼得他们不能不动，最后只能四出攻击，逼基地组织出来收拾善后，这就是当前熊族的处境……而自己该作的，就是雪科夫对基地的重视，作出假的诱饵，诱雪科夫上勾，这样一来，决战地点就可以己方来挑，抢占地利……

东方恋雪动念头的速度，远比其他人的快得多，就在他随口解释的过程中，一个完整的作战计画渐渐在脑中拼凑成形，虽然不敢说一定能成，但至少已经知道，怎么样来累积能够制胜的筹码。

（醉梦仙霖恐怕不太靠谱，哪怕那真是绝世圣药，用那种什么鬼技术之后，给所有活尸淋上去，就这样便能回复如初？我要打个大问号啊，恐怕还是得照原定计画，请眠茶大和尚动手，用他的无边佛法来试试，或许真能普渡众生……不过每次说到佛法，大和尚就一副被人踩着尾巴的表情，恐怕还有什么内情我没弄清楚，得早点解决才行……只靠雪歌，想解决雪舞，胜算也不太高，还是得靠无边佛法帮一下，此战成败关键，一半是在大和尚身上了……还有什么筹码？还有什么东西是能拿来压死雪科夫的？对了！侏儒那边还有张底牌，不晓得完工没有，但或许……）

东方恋雪望向雅德维嘉，正色道：“要拜托你跑一趟侏儒那边了，我想调用那个东西。”

雅德维嘉扬了扬眉，她与东方恋雪没什么默契可言，但这种时候，猜得出的可能性也就一个……

“……上次那个气死人的东西？”

“但愿他们已经完成了吧。”

“行啊，我跑一趟，带我那笨徒弟一起去。”

“呃，这次你怎么那么好说话？我还来不及威胁你耶。”

“那当然是有代价的，这次我最多只替你跑腿，打怪坦王可别找我，帮你到这里，已经足够义气了……等等，仔细想想，我和你压根不算朋友，凭什么要和你讲义气？”

雅德维嘉的问题，东方恋雪正要回答，忽然一个狮族的战士跑了进来，对着坐在桌旁的那日吐番一阵耳语，那日吐番的表情变得很奇怪，跟着就望向东方恋雪，道：“东方兄，有客外找？”

“……这种时候？这里？什么客人？”

“……不清楚，好像说是你乡下农村的表妹。”

“啥？”

不只东方恋雪，这一句话，让在场很多人都一同跳了起来，尤其是女人。

第三章 亲戚造访·赠土特产（上）

很多人都曾遇到过类似的情形，乡下、老家的亲戚前来拜访，顺便还捎来什么土产，这种事情虽然不能说是天天有，可要说稀奇，那也确实算不上，可是什么事情发生，都是要看时间与地点，发生在这个时间点上，东方恋雪就不能不觉得奇怪了。

“狮王兄，你说是……”

“河谷岗哨那边来了一个女人，说是你乡下农村的表妹，进城里来找工作，还应你家亲戚的要求，带了土特产生鸡蛋来给你，喊你帮她租房子……你要见一面吗？”

“……这他妈的什么夸张理由啊？”

东方恋雪抓抓脑袋，着实头疼，只要不是白痴，就能够明白，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亢龙河谷位置偏僻，是个早已被人遗忘的所在，否则敌人早就杀过来了，能在此时到这里来找自己的人，绝对不是简单的人，更别说自己哪来的乡下表妹？

（不过……如果不是简单的人，为什么干起事情来不能聪明点？扯那么见鬼的理由，这不是找碴来了吗？）

东方恋雪皱起眉头，正感到疑虑，忽然心中一动，想到了一个可能的人物，当下婉拒了那日吐番赶人的建议，起身赶往谷口，去见见

那个亲戚。

一个人到了谷口，果然在外头看到一名女子，头带斗笠，身穿碎花布裳，青蓝色的长裤，脚下踩着一双布鞋，满面尘土风霜，手里还提着一竹篮的鸡蛋，看到自己出现，叫了一声“表哥”，声音宏亮，还挂着浓浓的土乡音……单从这些来说，不能不赞一声完美，从头到脚，整个就是一副乡下农家女的模样，半点破绽也没有……就只是这种装扮、这种身分，出现在这个地方，完全不协调，就像慈航静殿掌门方丈的头上，套了一条丝绸女内裤一样的不协调！

“……果然是你啊！”

东方恋雪叹了一口气，他认得这个农家女，两人还很熟，甚至算得上青梅竹马，因为她就是失踪多日的曲子。

看到曲子，东方恋雪心里着实欣喜，那日雪科夫振臂一击，雷霆之威，远远地投掷出去，以他的力量，曲子等人岂有幸理？在轰然巨响之后，曲子等人再无声息，从此生死不明。

东方恋雪不住估算各种可能，曲子身边的小队成员，有魔门的地阶武者，还不只一个，虽然不够格挡下雪科夫的一击，但若他们愿意舍生，使用秘法燃烧生命，是有可能以死亡为代价，保住同伴的性命，但这种事情要发生在魔门……机率是怎么想怎么低。

有一段时间，东方恋雪不能肯定曲子的生死，直到他抵达亢龙河谷，从狮族口中得知雨林情况，晓得有一支古怪的队伍，在雨林中到处卖真假难辨的平安符，搞得雪科夫七窍生烟，当时他就明白了，作得到这种事情的，肯定是曲子的小队，但他们为什么要这样作？又是从哪里得到的资源？这些就想不出来了。

但有一点，是一早就能肯定的，就是曲子如果平安，早晚会出现在自己面前，这点在意料之中，唯一没料到的，就是曲子会用这么惊天动地的方式来找。

“表哥……你吃过饭了吗？”

“吃饭？别闹了，我吃得下才有鬼咧，你让我说你甚么好啊？要找我说话，你大可潜入这里啊，又不是作不到，就算怕被人发现，你也可以用个好一点的办法过来啊，上次那个……对，半路被人打劫，楚楚可怜的失忆少女，不也挺好的吗？又合理，又不着痕迹，结果你放着合理的不用，搞这什么农家女进城找亲戚，你看这里附近有农家吗？这里像城吗？说自己是农家女，哪可能有人信啊！偏偏还说是来找我，你这是专门来找我碴吧？”

东方恋雪劈头就骂了一串，曲子脸上挂着纯朴的乡民微笑，眼神却异常冰冷，静静地等东方恋雪的一连串抱怨说完，这才抛出一句话。

“都是上面的意思。”

“嗯，理解。”

东方恋雪早料到会是这个状况，姑且不论曲子是如何在雪科夫那一击下生存，基本上曲子就不是一个那么自动的人，既然这一次行动的指挥是自己，那么与自己失去联络后，她最多就是试图找寻自己出来，不会做甚么多余的事，更别说在雨林内到处卖山寨货这种大动作，她会那么干，只有一个可能，就是她接到了魔门的命令，让她行动起来。

曲子在魔门的地位，说高不高，却直属于天魔，别人无法调动，东方恋雪本来以为，曲子是奉了天魔之令在行动，才会干出这种近乎拆台的行为，在过往的经验里，每当自己老子对自己不太满意，想给儿子一点警告的时候，就会干出类似的事情，然而，曲子的回答，却让东方恋雪察觉到一丝异常。

“……难道……不是我老爸？”

“我不能说。”

“理解，理解，但除了我老爸，还有谁够资格命令你作事？哦，这个人必须要很有能耐，还保住你们的性命……也对，你们能在雨林里到处搞破坏，雪科夫和契拉东赞迟迟抓不住你们，就是有高人在后头撑。”

如果没有巴吐城的意外，东方恋雪还真想不到会是什么人，但从凤香之前的叙述，他已晓得天妖来了北地，目的未明，顺着这条思路一想，答案立刻清楚了，若不是天妖出手，他们哪有可能得救？而天妖虽然没有职权对曲子下令，可魔门中除了看职位，更看实力，以天妖的实力，足可以压平那边所有人，不从者立死，哪有什么问题？更别说……曲子小时候也接受过天妖几个月的训练，后来断断续续还有几分香火之谊，从人情层面上，是可以宽松几分的。

“啧啧，来了这边搞风搞雨，他到底想干什么啊？还嫌这边不够乱吗？”东方恋雪摇了摇头，又望向曲子，叹了口气，“你啊你啊，这次回去没好日子过了，没有你直属长官点头，你居然带队听别人的指令，这个追究起来，责任可不轻啊。”

第三章 亲戚造访·赠土特产（中）

魔门的戒规森严，东方恋雪是真心替曲子担心，但曲子表情仍一派冷漠，只是淡淡又说一句，“他有话要我告诉你。”

“唔，想来也该是这样，总不成专程要你来这里耍白痴吧？呵呵，我明白了，难怪你不潜入进来，扮这什么农家女，这也是他的恶趣味吧？这样我可以理解了，农家妹已经是手下留情了，他没让你穿上大蜥蜴外壳，一路爬过来，已经算很客气了。”东方恋雪道：“直接说吧，他要你传什么话？”

“雪科夫以妖化之法炼体，虽然还没通过最后一关，但已经到了金刚之躯的不坏境界，等闲物理攻击难破。”

“……废话，说点有用的，那家伙的肉体无比强横，这个我比什么都清楚，不能用物理攻击来破，难道你要我用咒杀的吗？就算我真找得到这种人才，也要契拉东赞肯不干涉啊。”

这一点东方恋雪烦恼已久，特别是如何打倒雪科夫，似乎除了用填人命的方式硬干之外，还真没什么办法，现在天妖让曲子带话过来，这就像是在黑暗中点了一盏明灯，因为雪科夫要走的路，与天妖相近，雪科夫尚未大功告成，天妖却已然圆功，当今世上，怕是再没有比天妖更够资格指点的人了。

“他要我告诉你，破敌的关键，就在你自己身上，但不是现在的自己，如果你想要打败雪科夫，你就要找回被你自己遗弃掉的东西，过去的你。”

“……干！”

“还有，如果你想要必胜，那就看看你自己现在所拥有的东西，磨刀千日，用在一时，该是把最后底牌拿出来打的时候了。”

“……干！干！”

—————

曲子临时造访的乌龙事件，并未造成太大的骚动，东方恋雪随便就解释过去，众人本就隐约知道，他在战争时间，特别砸重金请了一个探子小队，进行情报活动，这支小队意外在战乱中幸存下来，又侦知了雇主在此，便专程赶过来，一是讨要工资，一是作点情报交换。

这些解释之所以能交代过去，只因为东方恋雪本就是充满秘密的人，来历成谜，又喜欢秘密行事，弄到身边的人懒得深究，只要他的自把自为，确实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就好。

送走了曲子的东方恋雪，忙得不可开交，一面请雅德维嘉立刻出发，务必在三日内赶至黄金平原，向侏儒们相借兵器，一面拿了十几张地图与情报资料，一下钻进自己的房间，说要闭关深思，却还不忘交代，两个时辰后，请眠日禅师过来一谈。

神神秘秘的作法，没人知道他到底想干什么，不过，东方恋雪忙成没头苍蝇的动作中，隐隐带着一种自信，看在其他人眼里，并不是

一件坏事，很多时候，神秘却又成竹在胸的领导人，能让属下生出一种莫名的信心，特别是……这个人还有着长长一串实绩来佐证。

在东方恋雪的破敌计画中，最重要的一环，就是眠荼所担任的角色，因此当东方恋雪开始闭关，眠荼也在自己房里苦苦思量。

从古至今，每次正邪交锋的大战，什么活尸、骷髅、阴魂之类的东西，并不少见，也早就有针对的破解套路，兵来将挡，而僵尸素来就是僧侣的专职处理范围，慈航静殿对此别具心得，甚至还成立了特殊部门，专门对这项目的伏魔技法进行研究。

眠荼、眠日都不是这方面的专门，但身在慈航静殿多年，眼见耳闻，多少有接触一些，师兄弟紧急交流，整理出来一些技法，可这一类的法门，万变不离宗，即使说是邪不胜正，也仍受限於一些现实条件，比如说……敌我数量。

比方说，同等级的情况下，三名僧侣克制五个僵尸，这是可以做到的，可三百僧侣克制五千僵尸，这就搞笑了，哪怕佛法会随着人数增多，威力倍增，不过僵尸的数目也会随着战斗进行而激增，两边数目如果相差太大，非但伏魔无望，还有可能连自己都赔上去。

之前在雨林中，为了阻挡僵尸军团的尸化大计，眠荼率领门下信徒一挡，凭着各种准备，还有人数上的优势，总算让那群僵尸祭司、大祭司没能全功，但那次虽然涉及底下数万兽兵，本质上却还只是眠荼这边，与山顶上数十名祭司、大祭司的斗法，可如果照东方恋雪的计画，要硬挡僵尸军团，那就是要面对近十万，甚至十余万的僵尸……

比数如此悬殊，眠茶稍微一算，就自知没戏，虽然来到亢龙河谷后，眠日禅师紧急修书，用佛门秘法发给慈航静殿，申请援助，并让他们派遣专门的部队过来相助，但这件事有多少的成功概率，眠日自己都只能苦笑，说是死马当活马医，现今的慈航静殿，绝不普渡没好处的众生，想要他们派兵过来，那真是痴人说梦。

眠日首座虽也算得上位高权重，如果他身在慈航静殿，说话有份量，还有可能促成出兵，可此刻身陷北地，他的话就没什么意义，其余的派系首领估量情势，判断他搞不好还有可能客死异乡，不趁机开始争他死后留下的位置就不错，哪还可能为此“投资”？出兵的要求纵不被否决，也会慢慢拖着，拖到北地大事底定，要是人类大胜，慈航静殿的僧兵搞不好就十万火急地及时赶到了……

“阿弥陀佛，佛门弟子无慈悲心，真是枉披了这一袭僧衣。”

眠日禅师曾这样慨叹不已，眠茶倒是没什么可说，慈航静殿那些钱僧的嘴脸，他当年就已经看得够了，那一封求援书信发出去，也就是死马当活马医了。

不过，事情关系到自己的生死在内，总不能两手一摊，说一句没法可想就不管了，眠茶不畏惧死亡，却也不想找死，对于眼前的这个困局，他殚精竭虑，苦思多时，还拿不出一个具体策略来。

（……怎么算，都是不行……单以目前的状态去战，必死无疑，只是徒令他们牺牲而已……解封也已经到了极限，再解一次，恐怕就压不下去，届时……就是整体佛门的危机了！）

眠茶看着地图，脑中不住盘算，心头却越来越是纠结，照东方恋雪的估算，自己将是这场战争中最吃力的一个，因为要扛雪科夫，非

自己不可，要阻僵尸军团，那也是没自己不行，两边都是败多胜少的局面，假如自己真的无计可施，那就没什么好烦，直接硬着头皮顶上，该死就死了，偏偏……自己不是没办法，这才叫头痛……

（这个代价，我承担得起吗？要是动摇佛门，我就是佛门的罪人了，可……挡不住这祸，危及帝国，我同样是人族的罪人？）

第三章 亲戚造访·赠土特产（下）

踌躇不决，眠荼握紧了拳头，脸上泛起愁苦之色，这表情与他一贯的铁汉形象极不相称，却是他已困扰多年的问题了。

蓦地，眠荼神色一变，察觉到了什么，左侧空间忽然传出波动，一道玄阴之气透发，僧侣对这类阴气最是敏感，他惊觉之后，立刻进入戒备。

“尸气？好妖孽！居然潜入到这里来！”

拈花神通凝运，眠荼右拳泛起白光，直接一拳就往那边轰去，不管穿越空间而来的邪物是鬼魂或僵尸，一拳就要把它打爆。

然而，一拳挥出，那边的阴气却骤化空无，什么也没有，竟是诱敌之法；空间波动再次传震，却一下出现在眠荼的左、右、后三方，三道邪魅暗影，分自三方袭来。

眠荼一拳击空，已失先机，眼见三方同时受敌，顾不得别的，先挥动左臂，想要挡下与轰开两边的敌人，哪知他手臂才动，左边那个散发腐尸臭味的敌人，骤然飘退，竟似不愿硬拼，而他手臂一下麻软难当，泛起青气，却是中了尸毒。

这条左臂，之前因为要救胡燕徒而受伤，至今未愈，伤口也才刚结痂，是全身上下最大的破绽所在，更容易遭毒力侵害，左边的那个

尸武者一上来便放毒，强猛尸毒延着左臂伤处侵入，透入血脉，眠荼登时半身酸麻，一身强绝神功，能发挥的不到一半，而右侧与后方的敌人同时出击，眠荼一面运功镇毒，一面挥动右臂出击，和右侧的敌人拼了一记，猛拳将其轰退，自己险些一口热血喷出来，更来不及挡下身后的那一击。

“砰！”

一记重掌拍在眠荼背心，杀伤力看似不大，却将尸气透入体内，拈花神通所带的佛光，不住净化妖气，速度也很快，可还是不及阻止尸毒攻心，敌人的攻击一浪连结一浪，每一步都扣算完美，无懈可击，眠荼的实力还没机会真正发挥，就已陷入死局，若给这股尸气透心、入脑，就算拈花神通有通天之能，可能否驱除已与肉体结合的尸毒，还是未知之数……

（只用这层次的力量是不行了，要化掉尸气，除非解封……可解封的话，我能吗？能吗？）

迟疑难定的抉择，刹时间在眠荼脑中盘旋不休，占据了他全副精神，甚至忘了身外事，等他略为回神，这才发现那道急攻心脉的尸气，不知何时竟停了下来，而后化为乌有，点滴不存，跟着右边更响起一个声音。

“嘿，我早说你这个师弟不行吧？都这种时候了还能愣住，他压根就没有准备好嘛，如果这是在战场上，他现在已经毒气攻心，等着变成僵尸咬人了。”

东方恋雪的声音，让眠荼清醒过来，而旁边的另两个人，这时也缓缓除下身上的伪装，僧侣擅长破除幻术，东方恋雪可不敢对眠荼玩

什么幻觉战，所以要偷袭，就必须做足全套，三个人全都用了伪装道具，把那恐怖的尸面具摘下，左边躲开的是姗朵拉，后头出掌的是眠日。

“喂，一击得手，没我的事了吧？”姗朵拉道：“那个假尸毒没什么危害，入体后没多久就会自动消失，只是感觉像而已，你们要谈什么自己谈，我先走了。”

“喔，多谢你的帮忙了。”东方恋雪奇道：“不过你不留着听完吗？你不是超喜欢听八卦的？身为基地组织的代理人，你不替组织耳听八方吗？”

“神经病，你们三个男人的八卦有什么好听？我对你们一点兴趣也没有，慢慢去死吧！”

“行啦，废话完了就滚吧。”

东方恋雪把姗朵拉送出门去，门一关，回头便叹道：“再一次证明，富不过三代，这是很有道理的，有这种业务头子，基地组织不倒才怪。”

房里的两个人，没有理会他的话，只是默默对望，东方恋雪也不作声，就这么站着，加入沉默的行列，过了半晌，眠日首座一声长叹。

“师弟，都到了这个田地，你还有何顾忌？过往你怕自己太张扬，被外人得知你受佛眷顾，是负责传道的天命之人，惹祸上身，这才刻意低调，但如今是你该挺身而出的时候，你还没下定决心，这是何道理？”

“师兄，其实不是你所想像的那样……”

“那是如何？你且说来，大家总能想个办法。”

眠日的语气，既带着惋惜，又有几分急切，“慈航静殿如今的模样，你也看到了，从里到外都烂透，已经不是几次改革能够起作用了，想要让慈航静殿起变化，就需要一个新的领航人，一个受诸佛所眷，承接天意，行神迹之人……师弟，你就是慈航静殿……不，整个佛门的希望，这回我亲自来到北地，就是天意让我劝进你，让你别再逃避自己的天命……阿弥陀佛。”

眠茶闻言着实一愣，他还真没想到，这位师兄把自己当成了救世者，这也实在太看得起自己了，但回心一想，眠日师兄在寺中刚正不阿，有些古板，也有些理想化，一个抱持理想之僧人，存着这种念头，不足为奇。

“大师，我记得，那些僵尸施法要尸化巴吐城地底那些碎料的时候，你曾经想要跑出去的，那时候，你想要干什么？出去抽根菸吗？还是出去打瓶酱油？”

东方恋雪抛了几颗魔法石出去，布成封闭结界，道：“其实你是有能力救他们的吧？只是因为某个理由，你那一步终究没有跨出去……”

眠茶默不作声，只是紧握着拳头，东方恋雪见状，道：“每个人都有秘密，有些秘密还很见不得人，这些都没什么好奇怪，不过……人也都有需要面对的时候，不光是面对自己，也要对别人有个交代……都已经到了这个时候，如果还不面对，巴吐城底下的那几万兽人，还有那些一直信赖你的信徒……你就真的没办法面对了……老实

说，我挺好奇的，你心里天平的另一端到底是什么？让你面对这些压力都还扛得住，继续装死……”

“佛门……”

眠荼说了一句没人懂的话，跟着，他长长一叹，叹息中有无穷的郁闷之气，像是把多年来积压在心头的那股气，直传了出来，跟着，眠荼的心防打开了。

“事情的起源，是从我在九忏灾地，得到地藏前辈的传承，习得九忏罪禅式的那刻起……”

眠荼道：“地藏前辈因为身分特殊，同时兼学人类、兽族之长，创出了汇集人族真气、兽族控劲两大特性的九忏罪禅式，因为这独步天下的特色，罪禅式被认为是世间武学刚猛第一、外门硬功之首，但刚则易折，九忏式是一套戾气、杀性极重的武学，如果没有高深心法相辅佐，修练者接触越多，疯得越快，很快就会成为一个只知道杀戮的疯子。”

这段理论，东方恋雪和眠日都很熟悉，刚猛硬功有这问题的不少，别的不说，光是慈航静殿里头，这类武学就不在少数，若无深厚的佛法修为化解心魔，一路闷着头练上去，早晚走火入魔，轻则成为废人，重则毙命。

眠日首座道：“这个你确实提过，你也说过，前来北地就是为了弘扬佛法，借此化消九忏式的戾气，唔……”

之前未曾细想，现在重提此事，眠日首座登时察觉有异，化消武学戾气与心魔，通常是接触佛法，悟通佛理，领悟得越多，佛法修为

越高，戾气也就不存，皆因心魔并非外魔，无法以外部手段化消，只能提升本身的佛学见识以抗，而传道弘法却是累积功德……佛门之中，从没听过有以功德化消心魔这说法，那么，眠茶到北地弘法，是为了干什么？

“呵，大师，你的故事还真是藏了不少啊。”东方恋雪最贼，很快想出端倪，“你所得到的传承，除了九忏式之外，还有别的吧？或者说，九忏式除了刚猛强招之外，还包括了点别的……唔，一种心法？偏精神类的，能够帮助你涤消戾气，修成正果？”

眠日微皱起眉头，更轻颂了一声佛号，东方恋雪所言，他略有所知，像九忏式这样的上乘武学，自不可能只有外家招式，肯定也有内功心法，可东方恋雪特别点出偏精神类的，那就不是普通的心法功诀了。

普通的内功心法练气，目标是由后天呼吸返先天胎息，改造肉体，可有一些极偏门的心法，会从练气跳跃到锻炼精神力，这一类最终目的都超脱肉身，转为修道，难度却比普通的由禅入道高得多，绕了远路，又浪费了时间，慈航静殿中想要修道的高僧，都不会选这条路，而且，这类功法还有一个大缺点，就是容易走火入魔，通常是修为不足，又想强使神通时，才会勉强去修练这类功法，这是佛门中心术不正之徒所为，通常是强修出几手神通，用来哄弄愚夫愚妇，骗财骗色，眠日禅师对这样的僧人极为不齿，执法多年，都不知亲手杀过几个了。

回看眠茶的那些信徒，修为不足，使的神通乱七八糟，倒有几分这样的感觉，可其中带头的几个，身上有很重的“门徒”气息，这是

货真价实的神佛赐予，不是妄修心法能得来的，眠日首座也就是因此肯定了眠茶天命之人的身分，难道这其中……

“我最初只想洗涤修练九忏过程中，因为戾气反噬而造成的暗伤，就算那篇心法可能有隐患，也先顾不得了，而那篇心法也与寻常锻炼精神力的功法不太一样，强调要作功德、行善，还指定要做多少善事，才能修练晋升……”

眠茶道：“我照着练，最初没想太多，而这也确实有效，缠着我的煞气与戾气，被化解了一小半，解了我的燃眉之急，当时巴吐城与兽族的攻防战才完，我为了累积功德，就入兽族传道，也利用新修成的一点神通，为他们治病，起初都很顺利，等我发现事情不对，一切都已经来不及了……”

第四章 无我无佛·可问本心（上）

东方恋雪和眠日首座都在琢磨，眠茶当时到底出了什么问题？至少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说他有什么严重问题，实在不像，而他去兽族行善济世，累积功德，这也是大好事，还能出什么错？

“你救了不该救的人，为祸苍生，让你后悔不已？可北地这些年，没出什么大魔头啊，就算救到遮日那王，他也早死了，难不成你还救过契拉东赞或雪科夫？不太像啊……”

东方恋雪摸着下巴，任思绪飞驰，“还是你不慎救了什么美貌少女，让你由怜生爱，破了自己的色戒？甚至还有了私生子？就算是这样，那也没什么啊，在这种天天有丑闻的年代，私生子根本没啥大不了，慈航静殿里有私生子的一大堆啊。”

这话引来眠日首座的怒目而视，但瞪了一下，眠日又叹息着转过脸去，因为东方恋雪就没有说错，现今的慈航静殿，确实有不少男盗女娼，搞出私生子的情况，他身为执法者，却不得不对此视而不见，委实无力得很。

“……何为佛？”

正等待眠茶答案的两人，忽然被扔了这么一个问题过来，不由一愣。

“何谓神？”

眠荼的表情极为严肃、认真，眠日首座与东方恋雪心头一震，这才意识到，那两个问题的背后，可能藏着一个远较自己想像为大的震撼炸弹。

“神佛如何存在？这个体系怎么运作？”

眠荼一问，两人的思绪也飞快转动，眠日出身佛门，对这些问题当然有基本了解，东方恋雪也有过研究，但其实都不是很多，因为说到底，这个问题无论是佛门还是道门，都是一个不太允许被深究的课题。

道门还好些，除了少数被供起来当神拜，有了不可侵犯的崇高性，其他大多数的修道，都是在修仙，所谓的仙，超脱尘俗之外，不管人也不被人管，对于普通人来说，那些成了仙、离开这个世界的人虽然了不起，却还不至于神圣不可侵犯，也不至于不可研究，只不过，成仙升天后，就与这个世界再无瓜葛，也没连络管道，更不知道他们处于怎样的一个状态，想研究也无从研究起，只能凭空想像、揣测。

能够进行联络的，都是与这世界还维持一定连结的伟大灵体，也就是神与佛，所谓的连结，通常是祂们流传下来一些观念、道理，经后人的传播，成了信仰，最后变成一个宗派，开枝散叶，祂们为信众行神迹，实现愿望，也接受信众的膜拜与供养。

分析起来，好像神佛之力，是靠信徒得来，相信的人越多，神佛的法力就越强大，但这种说法，是任何宗派都严厉禁绝、封杀的，因为这么听起来，神佛之力得自信徒，没信徒就没神佛，这种本末倒置

的想法，大大亵渎了神佛，更危及宗派传续基础，甚至还有人认为，世上根本无神也无佛，神佛只是一个虚幻而空洞的标的，累积了千万信众的愿与念，得到能量，产生反应与作用……这种邪说，对慈航静殿而言，简直是岂有此理！

如果这种理论成真，神佛不存，一切神迹只是乱数决定，哪怕信仰得再虔诚，也得不到救赎，更不需要神职人员侍奉，那么所有的僧侣，就都只是一群毫无用处的蠹虫，什么僧院、寺庙，都没有存在的必要……

道门修仙，师法天地，不拜偶像，受影响还小些，佛门却是崇敬诸佛，一切神通法力均为诸佛赐与，如果让这种理论传出去，佛门就完蛋了，眠日身为戒律院首座，早期也执行任务，扫荡过散播这类学说的书院或讲堂，后来慈航静殿成立特别部门，专门处理这类事件，就不归戒律院管了……此刻听眠荼隐约流露这样的话意，眠日不由一愣，心中生出一个很不好的念头。

“师弟你所得到的心法……莫非是……”

“心法的内容甚奇，言简意赅，诸多地方需要仔细推敲，才能体会里头的微言大义，我研究的初时，只以为这是累积功德，转化功德为佛力，以无边佛法洗涤怨戾之气的秘术，随着戾气被洗除，我身体的负担减轻，状况变好，更生出许多神通，佛光、佛焰，我都能运用……我并非没疑心过这可能是误入歧途，但当时巴吐城战事方酣，我需要这份力量，而那些神通，也有助我唬退兽兵，稳住城内的士气。”

东方恋雪摸了摸下巴，原本他也有些好奇，眠茶又没有陆云耕那样的异能魅力，在军事上也不是很专业，凭着一身盖世武功力抗敌军容易，是怎么统合军心、上下一心，共抗兽兵的？现在看来，当时的眠茶，与其说是眠茶将军，更多的形象该是眠茶活佛，凭着众军对他的信仰，抵抗敌军，在战争结束后，还拐跑了大批中坚分子，随他入兽族传道……

这种事情，如果往诈骗方面去想，无非就是一件伪高僧欺骗信众的行为，虽是佛门丑闻，但类似事情天天有，也不用多大反应。可从眠茶的反应看来，事情显然严重得多，把他这个当事人都吓到，龟缩在雨林多年……

“……进入兽族之后，我仍然累积功德，希望化消戾气后，能进阶修练更高层次的九忏式，可在传道的过程中，我发现累积功德并不是关键，那套心法所获取的并非功德，而是在作功德过程中所生出的愿力……部分愿力。”

眠茶叹息似的说话，东方恋雪一时间还没琢磨过来，眠日却霍地一下站起，横眉怒目，指着眠茶，怒道：“你、你怎可如此……这……”

东方恋雪看得出来，眠日首座又惊又怒，但这份怒意又有点奇怪，如果眠茶真是犯了什么不可饶恕的重罪，像强奸民女，或是杀孕妇练功之类的，这位铁面无私的首座估计二话不说，立斩眠茶于刀下，现在这种怒中带着不安的神情，反而显得诡异……再一细想，东方恋雪明白了。

“哈哈哈哈～～～～～哇哈哈哈哈～～～”

放声大笑，东方恋雪笑得前仰后翻，像是听到了什么最荒谬的笑话，“不用紧张！真的不用紧张，哈哈哈，大师你又没害人，也没伤天害理，说到底，你也不过就是改变了拆帐形式，提升了在传销组织中的地位，不用良心过不去啊，哇哈哈哈哈哈～～～”

第四章 无我无佛·可问本心（中）

想通了关键，东方恋雪笑得尤其爽快，他不是佛门弟子，在这上头一点罪恶感都没有，反倒觉得非常有意思，而且这确实是一个创举……

（以前看过报告，魔法师研究佛门系统，诸佛是吸收万千信众的愿力为能量，化为本身的无边神通，再将自身佛力授予众僧，这是佛门创立以来的系统平衡，那篇心法的效果，就是直接从源头，拦截部分愿力，转化为佛力，衍生佛法神通，虽然只是截下部分，不过已是颠覆佛门自古以来的系统了，要是这套心法传出去，每个和尚都学着来……啧啧，这大有可能动摇佛门根基啊！）

虽然有点好笑，不过，这确实是一件革命性的伟大成就，愿力这东西听来很不靠谱，很野草的感觉，又虚无缥缈，难以掌握，但千百年来，无数人打着这东西的主意，因为只要有人、有心念，这东西就是用之不尽的强大能量，若能吸收，肯定比吸收日月精华更有效果。

只不过，哪怕有无数才智之士，前仆后继地进行研究，成功的案例却寥寥无几，真能吸收人心愿力的，基本上都已经不是人了，或者……不是普通人，迄今为止，能成功吸收愿力为己用的人，就仅有“真命天子”这种变态生物，还不是能自由修练而成，全倚赖先天命格与血缘体质，将万民愿力化为真龙天子气，凭此修行，有所成就后，几乎都当世无敌，仁光皇帝就是最好的例子。

（可以肯定，老爸和小叔在这个年纪的时候，都还没能拥有傻瓜皇帝那样的战力，而若傻瓜皇帝活到他们的岁数……不，不必到这岁数，大概活到他们一半的年纪，就能追平或超过他们……真龙天子气，真是超厉害的作弊道具，能直接调用万民愿力……这块肥肉，谁都眼馋，过去只是吃不到而已，现在终于有人能吃第一口了。）

这块肥肉，姑且不说对别人的诱惑，东方恋雪自己就怦然心动，假使说自己要拥有能匹敌父亲的战力，单靠修练，很难追平岁月差，但如若能凭靠愿力来修练，这就是一条明路了。

（不过，这里头有点不对，九忏式创于地藏和尚，地藏和尚传说质朴愚鲁，白话点就是傻呼呼的，创得出外门功夫说得过去，要创精微变化的内功心法就有些古怪了，更别说破解千古谜团，创出引愿力为用的心法……这……不太对，难道传说有误？）

心里这么纳闷着，却不妨碍东方恋雪寻找乐趣，他一本正经地对着眠日禅师道：“愿力这东西虚无缥缈，乃无主之物，眠茶大师能用，也没碍着谁啊，更何况他都是行功德得来，于世有益，首座何必动怒？难道……这些愿力慈航静殿用得着？”

眠日首座登时语塞，慈航静殿……乃至佛门中的主流说法，神佛之能是源自本身修行，与愿力没有半点关系，任何说诸佛之力来自愿力的说法，都是邪说、是污蔑，所以，从这点来说，眠茶的行为没有什么问题，佛门既然不承认诸佛汲取信徒愿力，那眠茶收取愿力来修行，又何罪之有？

一时间，眠日首座哑口无言，东方恋雪贼笑兮兮，两边对看，却是无言，还是眠茶自己打破了沉默。

“借助愿力修行，这是我之前没有想过的事，初时我还存着侥幸之心，想说一切未必真是如此，因为心法中未有提及，愿力之事可能是我个人想多……说到底，那时我把九忏式看得太重，满脑里都是九忏式的功诀，为了能尽早把九忏式练完，我就算心有疑虑，还是强压着疑问修练下去，直到惨败在雪科夫的手里，我才真正清醒过来。”

眠茶道：“我败给雪科夫，重伤命危，幸运保住性命，本来应该是要残废的，但疗伤的过程中，佛法神通莫名发动，让原本要残废的我，筋骨无碍，并在一段时间后，奇迹似的痊愈过来，不但复原如初，还把实力更推进一层……这是不该有的状况，和我之前借助愿力修练的效率相比，根本是飞跃性的成长，我甚至还速成了拈花神通……”

由于借助愿力修行这种事的荒唐性，东方恋雪还真没觉得残废痊愈有什么好古怪的，但眠茶一副上了贼船的口气，估计此事还真是不寻常，问题……很可能还是出在愿力上头，如果奇迹的源头是因为愿力，那这种出奇的痊愈与进步，多半就是大量愿力的狂涌而入，可为什么会狂涌……

东方恋雪沉吟道：“以传销组织的状况来看，你的收入要增加，无非就是两个办法，一个是你增多了下线，收入自然增加，套用在这边，就是增加信徒，累积更多功德；另一个……你吞了你上线的钱？”

佛门本来的运行体系，是信众愿力尽归诸佛所有，再由诸佛转化佛力，统一分配，眠茶拦截愿力自用，这套法门已经很犯规，所幸还只是拦截部分，大部分仍归于诸佛，即便如此，仍不可能见容于佛门，涉及愿力根本，这就是邪道中的邪道，佛门恐怕会不惜一切诛杀

这异端，可如果眠荼还能变更上交比例，甚至把愿力全部扣下自用，那佛门就不只是要他死而已，肯定是立刻要他去死，否则此法一传开，佛门根基整个动摇……不管什么时代，只要有得选择，压根就没人想面对什么良性竞争，垄断才是一切。

“……我在北地传道，引导兽族信佛，我只是一个引导向佛的门徒，成就功德，而后由功德中得到愿力，这是我一厢情愿的想法……我急于求成，忽略了很多东西，没发现雨林的风土民情与人族不同之处，当我察觉有异，回头探寻问题源头，这才发现……唉，我在无意之中，将他们引领错了路。”

眠荼抱着头，非常痛苦地咆哮着，“他们根本信错了！信佛不该是这样的！不该是这样的！”

一啸如虎豹，震动满室，声音之中满是悔恨与痛苦，听着这声痛嚎的两个人完全感受得到，眠日首座怔怔唸着“信错了”，琢磨里头的意味，东方恋雪占了旁观者清的便宜，最先明白过来。

第四章 无我无佛·可问本心（下）

“哈哈，懂了，真的懂了。”东方恋雪再次大笑，“兽人们没有佛的观念，你对他们说信佛能得救，给他们看佛像，说信这东西就对了，可他们一个个短视又现实，只懂得看眼前，不可能信那一尊破铜烂铁，所以你讲是一回事，他们信的却是另一回事，他们是被你救的，和你讲义气，信就只信你一个，你说地狱是极乐世界，他们也信你，你……就是他们的佛！”

眠日首座惊道：“竟有此事？”

东方恋雪笑道：“首座大师，别大惊小怪啊，天下事没什么不可能，佛的形象本就有诸多变化，你信的佛是三宝殿中一尊金属巨像，凭什么兽族的佛，就不能是套着虎皮披风和一双砂锅大的拳头？佛家的无人相、无我相，无众生相，大师你是否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这……我……这……”

“不用急，想清楚再说，大师你面无人色了。”

东方恋雪拍拍脸色瞬间惨白的眠日首座，心里有点同情这位忿怒明尊，他是为了寻佛而来，把眠茶当成受诸佛眷顾的天命之人，一心期望师弟能洗涤现今佛门的腐败之气，重造清静，却不料天意弄人，天命佛子没找着，找出了一个异端、佛门的大叛徒，再加上他本身

又是执法者，这一下自打巴掌，真是打到懵了，也难怪脸色这样难看……

撇下眠日首座，东方恋雪来到眠茶面前，对着犹自抱头垂首的他道：“大师，估计你已明白，你那篇心法无关功德，整个就是一收割信仰愿力的工具，什么只截取部分愿力，纯粹是你自欺欺人的谎言，只要你成为一宗之首，愿力完全可以由你独占的……你上了贼船，也拐了一堆人上船，现在才想要跳？晚啦！”

“……我知道……”

眠茶缓缓抬起头来，他本是雄赳赳一条铁汉，可在这件大憾事重压下，一下抬头，面色枯槁，竟似瞬间老了数十年。

“我伤愈回归，找寻事情的源头，发现铜锣、木鱼、法磬、古钟……他们都已经发生变化。当初他们跟随我的时候，我只传他们武技，预备等到基础打稳后，再行传授一些我由九忏式中领悟、演化出来的武功，并没有传授他们心法，更不修神通，不想他们也入歧途……可在我重伤疗养的那段时间，虽然不是很长，但他们身上却出现了神通、佛力，我赶回去的那一天，他们正纠合人群兽众，预备要攻击熊族，救我出来，如果不是被我拦下，他们早就杀到熊族去了……”

“唔，我以前是听人说过，一个新宗派成形时，除了宗派领袖身具无上神通，周围一些协助传道的特殊份子，因其慧根，也有可能妙悟神通，行神迹度世，这样的人……称之为门徒。”

东方恋雪道：“门徒与普通的信徒不同，本身的资质、出身未必好，追随的时间也不一定很长，主要还是看信仰虔诚度，所以狂信者

很容易被选上，成为门徒。北地是信仰荒漠，过去没人动到这一块来，生死之际获得拯救，化成的信仰又特别虔诚，大师你的传道，像是把水倒到干土上，传得特别快，收获的愿力既纯且量大，你一个人根本盛载不下，平常还好，你一遇到致命危机，这些愿力失控，信你最深的人立刻被愿力影响，化身门徒，其血肉将化为教祖的坚实屏障，护持宗派……这要发生在别人身上，是求都求不来的好事，大师你怎么不舒服了？”

听到这里，旁边恍神的眠日首座口唇微动，似乎想要说点什么，却没能说出口，东方恋雪见微知意，已然猜到，抢先对眠茶道：“唔，其实大师你也算好心了，你应该也知道吧，要是你当时出辣手，把这些门徒一股脑全杀光，你的问题就解决了，教祖杀门徒，是极度折损气运的恶行，你要真为了佛门着想，不愿这个教派成长起来，当初就该把他们都杀了。”

“不能！铜锣他们是我带进门的，有几个还是被我从阎王手里硬抢来的，这一路上帮了我很多，要是我为了自己的过错，就把他们都杀了，我还能算人吗？连畜生也不如！”

答得斩钉截铁，眠茶双手握拳，心情激动，脸上都抽搐起来。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好伟大啊，你不杀他们，却任由他们受失控的愿力影响，乱七八糟的神通逐渐出现，失去了引领人的他们，开始由门徒变成狂信者，这样对他们好吗？”

“……这些年来，我刻意低调，不去找雪科夫比斗，也放下了一切神通修行，让铜锣他们别再传道……”

“但你没放下救人，对吧？”

“.....”

“兽人们之所以信你，不是因为你这里有闪亮亮的大佛像，不是因为你有金碧辉煌的殿堂，也不是因为向往你讲的极乐世界、经文妙理，这些佛门用来传道的东西，你一样也没有……他们信你，只因为你拳头大、武功高，还救过他们，你说你不**、不传道，却继续医病救人，收容老弱，这不就是你的传道？”

“我……放不下……看他们贫病交迫，无依无靠，那种孤弱无依的眼神……我明明可以做点什么，来让他们好一点的……我有这能力……我放不下，也不能不做……我知道自己不该再错下去，可看着他们的生活，我又放不下，哪怕不用神通，单以作一个普通人的身分，我也想为他们做点什么……”

“蠢狗啊！只要你有作，就有效果，哪管你有没有用神通？你自渎的时候，重点难道是你有没有戴手套吗？我操！”

东方恋雪的语气忽然变得粗野，颓丧中的眠茶亦感恼怒，本能地抬头朝他瞪去，可这一眼看下去，眠茶愣住了，也不知道为什么，站在自己身前数步之遥的东方恋雪，忽然变得很……高大，体型虽然没变，可那份存在感，仿佛十几米高的大佛像，直直矗立在眼中，相形之下，自己就变得渺小……恍恍惚惚中，更听得东方恋雪的一声怒喝。

“痴人！生、老、病、死，原是众生百态，天道循环，周而复始，一切不过循环轮回，你有什么放不下的？”

“我……我……”

“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病孤贫弱，俱是因果，你自小修佛，难道不知？既知果报循环，有什么看不开、悟不透的？”

“这……我……”

眠茶瞠目结舌，半天说不出一个完整句子，脑中无数念头纷至沓来，乱成了一团，这些道理他过往也曾想过，但每每想到，就觉得心里更乱，如今听东方恋雪连声大喝，句句直透神魂，不由得懵了，再一看眼前人，存在感更为巨大，仿佛整个天地，就只剩下他的身影，其余的一切都如同蝼蚁，一声声喝问，更如同雷音，在耳边狂炸。

这边的异状，眠日首座同样看在眼里，旁观者清，他看出这个年轻人正催动某种精神功法，在对眠茶施行心灵压制，这功法有几分邪气，似非正途，却又有几分玄之又玄的意味，可说正邪难辨。

但无论怎么说，使用这种功法压制人，总不是友善的表现，眠日禅师第一反应就是出手阻止，可东方恋雪问出来的话，不偏不倚，正是佛理，一句一句也同问在眠日禅师的心里，让他一下愣住，那一步竟是迈不出去。

房里一下陷入沉默，只有粗重的呼吸声，良久，眠茶一下颓然坐倒，道：“我放不下……虽然知道这一切都是因果循环，我还是看不开，放不下……我……我白修了……”

听见眠茶的这个答案，连声当头棒喝失败的东方恋雪，却是笑了起来，转头对眠日首座耸耸肩，道：“大和尚，懂了吗？”

“……懂……懂什么？”

眠日首座表情迷惘，脑中好像抓到了什么，却又说不出来，愣愣地看着这个年轻人。

“还想不通？你是为了什么想要劝进他？你为什么想要改革佛门？难道是为了你能发财吗？”

东方恋雪笑嘻嘻地问话，眠日首座欲答，忽然动作一顿，如遭雷击，表情错愕，似乎陷入极大的挣扎中，站立良久后，长长叹了一口气，一转头，大步离开了这房间。

眠茶看见师兄怪异地离去，更是迷惘，就听见东方恋雪笑了一笑，“嗯，你师兄懂了，只不过他说不出口，不愿承认而已，其实……你也该懂的。”

“懂什么？你就不能直接说清楚吗？”

“嘿，大师，我是方外俗世人，平生不爱念佛，只爱杀人放火，说的也只会是一些谬论，不过，我也知道佛门中的大能很多，诸佛各留下佛理，那么多的佛理，会彼此冲突吗？”

“不会。”眠茶脑子还有些昏，下意识地答道：“佛门八万六千经论，惟一真解，我佛大悲。”

“帅啊！这不就得了吗？我虽然不是佛门中人，但也知道，佛门各种修行的基本，就是慈悲心，什么都可以是假的、空的，就只有这一点不能忘。”

东方恋雪道：“轮回是空，天道是空，连因果你都可以拿去空，过多的道理，有时候只会屏蔽你的本心，成知见障、无明惑，当你把这一切都放下，心里还剩下的那个念头，就是初心，花开见佛，心即

灵山，慈悲是初衷，你有什么需要放下的？想去救人，就去救啊，一个人，十个人，百个人，千千万万人……最后是渡这个世界，这不就是诸佛之路？修佛无非是渡己渡人，入门、破门，都在天下；出家、还家，心系众生，手段哪有什么重要的？”

很简单的结论，之前也不是没有人这么劝过，但都不如此刻东方恋雪的话这么具冲击性，听了这些，眠茶闭上双眼，如释重负，坐在地上，十数年来的前尘往事，一一如在眼前，眼角不觉流下泪来。

良久，眠茶双掌合十，对着东方恋雪深深一礼，“眠茶和尚今日受教，多谢施主点化。”

“少来，我不是佛门的人，也没有渡你的能力，你的路，还需要自己去找，不过，倒是有件东西可以给你。”

东方恋雪说着，回头满室乱找，最后在岩壁上敲下一颗指头大的碎石，交给眠茶。

“和尚，你是好人，虽然之前被你揍过，但我喜欢你这样的好人，这颗石头你收下，且当个信物，将来有一天，你如果遇到解决不了的要命危机，就把这信物送给我，万水千山，我必来救援。”

“……就凭你？”

“怎么？不信啊，和尚，莫欺少年穷，将来有一天，我会爬至你想不到的高度。”

“……善哉，我佛……慈悲。”

第五章 仙剑腾空·矫然如龙（上）

东方恋雪和眠茶会谈的同时，亢龙河谷以东的天空，也正有一个物体歪歪斜斜地飞行着，速度挺快的，可是方向却乱七八糟，不住在空中拉出之字形的歪斜轨迹。

“你个笨蛋！大笨蛋！都教了你几次了，还飞得歪七扭八，要是给人看见，我的脸都丢光啦！就那么点技巧，你快练上半个月了，还掌握不到，简直是废柴中的废柴！气死我啦！”

雅德维嘉暴跳如雷，脚下连连重踏，惊得胡燕徒面无人色，连连叫停，因为他们此刻脚下所踏，是雅德维嘉的佩剑风声，所在的位置却是千米高空，若从这高度直摔下去，就是地阶武者也要粉身碎骨。

乘剑破空、御剑飞行，这就是道门的御剑术，当今世上最将这门奇术发扬光大的宗派，便是太乙真宗了。龙池三十六教御，凡是拥有大剑师称号，一律都要修成御剑飞行，因为，姑且不论实战威力，能在半空中御剑如电，破空穿梭，来去自如，衣袂飘飘的模样，在普通弟子的眼中，就是帅到掉渣，三十六名教御没事御剑飞过来、飞过去，等同三十六块活招牌，尽管离成仙升天的终极目标，还远到没边，可一般人哪分得出这许多，自然争先恐后投入太乙真宗门下，期望有朝一日，也能够踏剑飞天。

胡燕徒对这没很在意，因为佛道两门处于竞争立场，太乙真宗拿御剑术当主打，慈航静殿内就生出不少闲言闲语，说御剑飞行华而不

实，纯是花俏的好看东西，偏偏又很难练，不只要自身努力，还需宝剑通灵，人剑相辅，常常可遇不可求，真的上了战场，又没什么实战能力，总不成乘着剑去撞人？练成了也就一跑来跑去的苦差役……诸如此类的冷言语，让胡燕徒对御剑术不感兴趣。

但当雅德维嘉御剑而来，将他带上天飞过一次，胡燕徒就不敢这么小看了，御剑术的实战威力虽还不得而知，可用来赶路，却真是一等一的神速，在雅德维嘉的驾驭下，随随便便，一小时七八百公里不是问题，据胡燕徒所知，当今世上，能有如此高速的移动技术或工具，屈指可数，难度、发动代价只会比御剑术更高，更别说雅德维嘉若全力爆发，甚至还可以飙出比这更快一倍的极速。

‘蠢徒弟，你走运了！我有好东西要传给你！私房货！’

雅德维嘉这句话说得脸不红、气不喘，当日她追丢了天妖，自知在速度上比不过人，为了改进，首先从自己最擅长的剑术上头想想办法，就动了御剑术的主意。

御剑术是道门剑修的技巧，本来也不是太乙真宗的独门技术，但太乙真宗拿这当主打，数百年的累积研究，创出不少改进前缺的新技术，让道门别派的御剑术相形见绌，再加上太乙真宗有意的排挤，最后就只有太乙真宗一家独大。

这是太乙真宗引以为傲的荣耀，不过这回却惹来了煞神。以太乙真宗的势大，若说他们会因怀璧其罪，被人盯上，这点太乙真宗内肯定没人相信，可再怎么不愿信也好，该倒楣的时候仍是一个也跑不了，雅德维嘉偷偷去了龙池，她也忌惮太乙真宗高手如云，不敢闹大，就守在外头，等着有教御级人物离开，暗施偷袭。

以雅德维嘉的变态武力，有心算无心，区区地阶级数的大剑师，哪是她的对手？几天里连擒了两三个。教御是太乙真宗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尊贵职位，每位教御都有资格开宗授徒，在教内更是打横着走的一等人物，雅德维嘉哪管这许多，抓了就逼供，她闯荡江湖，各种稀奇古怪的手法学了不少，又不讲什么原则，严刑拷打是拿手好戏，急了就先废功再问，那些教御被她打得晕头转向，虽然紧守底线，却还是吐露了只言片语。

一个人说了一两成，三个人说的加起来就有四五成了，对别人来说，一篇残缺过半的功诀，得之无用，练功这种事马虎不得，一个字搞错，就可以走火入魔，何况缺了过半，但对于雅德维嘉，一半已经够多，特别是与剑相关的功法，她根本不需要尽窥全貌，只要懂个两三成，知道基础，就能自行推演、改良，创出属于自己的功法。

要的东西得手了，雅德维嘉将那几个伤痕累累、灰头土脸的教御放了回去，也不管人家有没有认出她来，反正，即使被认出，自己接下来也要在北地躲上好一段时间，如果太乙真宗要找人算帐，那也是圣莲教该烦恼，自己早拍拍屁股，御剑走人，有啥好担心的？

普通的小孩子，新得了心爱之物，总要找人炫耀一下，否则锦衣夜行，岂不寂寞？雅德维嘉的心态也差不多，新修成了半独创的御剑飞行，就想找人现现，最佳人选自是胡燕徒，而且刚好还可以把这门技巧传授给徒弟……

对于雅德维嘉来说，授业并非易事，她的一身惊神剑艺，半出于天授，直通天道，神妙无方，她自己挥洒起来是所向无敌，可要把这些东西系统化，整理出心得来，甚至形诸于文字，那就真是万万不能，之前的授业，只能透过痛扁胡燕徒，让他自己在战斗中捕捉上乘

剑术的影子，现在……御剑飞行之术，一半是得自太乙真宗，一半是雅德维嘉修改自悟，整理出功诀来不难，终于能写出生平第一本秘笈来，她欣喜不已，兴冲冲地跑到北地来，逮着机会传授给徒弟，然后，就踢到大铁板。

“我说你怎么会那么人头猪脑的？这么简单的东西，你也学不会？早知道你那么蠢，我就直接一剑斩了你的狗头！”

好不容易整理出来的御剑法，徒弟却怎么都学不会，雅德维嘉会气到跳脚，也是可以理解，但一直被骂成白痴的胡燕徒，也有很多话想说。

“……这、这也不能全怪我啊，师父你这东西……九成九的人类叫来，都学不成吧？”

胡燕徒满腹苦衷，他对本身的资质有信心，虽然还没办法套上什么“百年一见的天才”之类，更和雅德维嘉这样的妖孽不能比，不过怎么样都算得上优异俊材，在芸芸众生中，绝对鹤立鸡群，否则单凭刻苦修炼，如何能练到这么高的武功？

第五章 仙剑腾空·矫然如龙（中）

问题是……御剑飞行作为太乙真宗的秘术，本就不是那么修练的，里头最强调的一点要诀，就是人剑合一，至不济，最差最差也要人剑和谐，这可不是光闷着头苦练剑法，或是寻来一把绝世宝剑就能作到，太乙真宗的名剑客，几乎个个都是一早选好自己的剑，一路温养培练，随着修为提升，一点一点将剑改造成最适合自己的型态，更培养出本身与剑的默契，更甚者，还能令剑有灵性，双方心意互通，最终以剑通神，达到神而明之的地步，如此……修为下者可御剑飞行，修为上乘者，就直接踏剑升天，羽化成仙。

太乙真宗真能踏剑化仙者几希，若达剑仙境界，脚踏凡铁亦可为仙剑，普通剑客没这本事，养练出一把通灵神剑，就是修练御剑飞行的关键，也是最多人望而止步的难关。这个难关，在雅德维嘉面前，被她轻轻跨过，风声她使用多年，本身是一把神剑，虽不会通灵，但这把神剑的主人却是个神人，普通剑客练不成人剑合一，需要一把通灵神剑，可她早有剑心，最难的一关于她全不是问题，只要套问出运用之法，跳上风声，御剑之术立成。

这种出于天授，亿万中无一的天赋，胡燕徒要是能学会，那就真有鬼了，雅德维嘉虽然整理出了功诀，还借出风声来让他练习，可光是入门的第一课“以神御剑”，胡燕徒就怎么都练不成功，风声犹如废铁，怎么都飞不起来，站在剑上连声叫着“飞”的胡燕徒，就像个大傻瓜，气得雅德维嘉脸色发青。

山不转路转，第一关过不去，就先跳过，行第二关，雅德维嘉带着胡燕徒御剑腾空，到了高空，把操控权交给胡燕徒，让胡燕徒来御剑，先从掌握御剑的操控诀窍，再培养出对剑的感应，人剑通神。

在雅德维嘉想来，这些都是理所当然的事，可胡燕徒要实现起来，那就真的得拿命去拼了，最开始，每当雅德维嘉御剑半空，将操控权交给他，结果就是连人带剑一起往下摔，雅德维嘉虽然也成了自由落体，但师父的水平肯定不是徒弟所能比，她身在急坠当中，仍能以意念召来风声，踏着剑再去救援摔得更猛的胡燕徒，在他与地面亲密接触前，把人救起，然后再开始练。

这么练上几天后，连续承受急坠压力的胡燕徒，别说吃不下饭，几乎把五脏六腑都吐出体外，半点屁也没学到，反倒是雅德维嘉，妖孽之名一点都没白叫，在这段不住召回佩剑、御剑俯冲救人的过程中，居然妙悟新法，几次练习之后，她另行创出御剑鞘飞行的法门，于是，胡燕徒更倒了大楣，半空中也出现了一幕奇景：一个大汉脚踏长剑，飞不了几秒后就成了自由落体，而一个小女孩脚踏剑鞘，来去如电，俯冲截人。

如果太乙真宗的教御看见这一幕，肯定都会很想死，胡燕徒倒无心在乎他们的感受，不过频繁的高空急坠，已不止给他的身体带来负担，都快要把他整出心理疾病了，偏生师父还在旁边连声骂笨，好像一点都感受不出，她所谓“连白痴都该轻易上手”的功诀，其实何止是强人所难，根本就是在逼人逆天啊！

换了是其他人来逼，胡燕徒自忖早就怒从心起，不但会抗拒这分分秒秒都可能送命的疯狂修练，临走前还要一刀砍了那个师父的脑袋，可对上这个小人儿师父，胡燕徒别说拒绝，就连发怒都发不起

来，每次高空急坠，把胆汁都吐了个干净后，他只是勉强撑着说一句，“给我几分钟，我马上再开始”，这修练真算得上是赌命，天晓得这女人脑里装的是什麼，居然还异想天开，后来要求他头下脚上来御剑，说是正练不成，逆练也许有效果……结果当然是摔得更快、更惨。

不过，在这看似儿戏，却又严苛的修练中，却也有胡燕徒难忘的东西……

‘我说你啊，枉费长着一副聪明脸，练起来居然这么笨，难怪慈航静殿气到要杀你，就连我都常常想要动剑斩你，不过……看在你练功认真，这么危险的东西也豁出去陪我练，心意足够的份上……拿去！’

练习过后，坐在一棵大树的枝梢上，雅德维嘉递来的不是伤药，而是一根香蕉，这着实让胡燕徒傻眼，不过，他也没拒绝。

‘为、为什么是……’

‘给你的奖励啊！你每一次都可能摔死，这么练了几百次，胆汁都吐光了，居然还没跑，虽然蠢笨过人，但也算得上勇气可嘉，我也该给你点奖励。’

‘为什么是香蕉……’

‘你以为这是哪里？梵萨丹伦吗？有香蕉吃就不错了，你还想我招待你山珍海味，附带美貌肚兜姑娘作陪吗？知足点吧，就光这根香蕉，我一早都御剑不知飞了好几百里，才好不容易找到……他妈的，这附近怎么偏偏就没有香蕉树？’

‘不……我是问，为什么是香蕉？就不能拿别的当奖品吗？’

‘你撒泡……呃，你自己照照镜子，长得难道不像灵长类生物吗？我看猴子不管怎么辛苦，只要给一根香蕉，就会开心地吱吱叫，便摘一根来慰劳你啰，你没有开心的感觉吗？’

这……还真是很难说的问题，换了是别人，说自己是猴子，还递根香蕉过来，胡燕徒一定会当成是天大的侮辱，拔刀斩人，可对上雅德维嘉，他就是气不起来，看着那支香蕉，还觉得心里……乐呵呵的。

莫名其妙的状况，连胡燕徒都觉得自己不可理喻，到底是为什么，自己会任由别人这样欺凌、侮辱却甘之如饴？这怎么想都是一件没道理的事，偏偏自己还干得挺乐，难道就因为自己打不过，必须屈居其下，所以才认命了？但自己不是发誓要遇强越强的？这信念与决心，都抛到哪里去了？

胡燕徒自己也想不明白，但雅德维嘉除了递了一根香蕉过来，还自己留了一根，正自顾自地剥着吃，还转头过来问：‘怎么不吃？你不开心吗？’

转头过来的刹那，阳光透过林叶树荫，照耀在女孩白里透红的脸蛋上，眉目细致如画，像是一个白瓷娃娃，浅浅笑靥，勾勒出的神韵，胡燕徒一时看得愣了，足足过了几秒，这才结巴道：‘没……没啊，很开心。’

‘开心就吃吧，听说香蕉中有种养份，吃了会心情好，你且试试。’

‘喔。’

胡燕徒剥开香蕉，与旁边的女孩，一起坐在很粗的枝梢上，在午后的微热清风中，一晃一晃，缓缓地将香蕉吃完。

第五章 仙剑腾空·矫然如龙（下）

这个下午，那一瞬间的惊艳，是胡燕徒这辈子从未有过的奇妙感受，让他牢记在心，而让他记得最深的一点，则是雅德维嘉递香蕉来的时候，香蕉外头还包缠着一条手绢，闻起来有一种淡淡的香，胡燕徒拿出香蕉后，也没有递还手绢，用来抹了抹脸上的汗，顺手就塞进怀里。

他也不晓得自己为什么会这么作，但他就是作了，作得汗流浹背，心里狂跳，哪怕从高空往下摔几十次、敌人刀口下险险逃生，都没让他心跳得这么厉害过，可他还是这么作了。

打那天开始，一切好像有点不一样了，又或许是因为赌命修练，真的有成果，当胡燕徒在高空中再次试图以神御剑，人剑通神，脚下的风声赫然生出反应，在一个绝对会令太乙真宗所有高手跌破眼镜的情形下，雅德维嘉乱七八糟的训练法成功了，胡燕徒御剑腾空，高速飙行。

御剑升空，只是最基本的第一步，后头还有很多技巧要掌握，否则单凭脚下细细轻轻一柄剑，如何能让一个大汉腾空飞翔？更别说带人一起飞了。然而，这最基础的一步，却也是最困难的一步，这一步搞定，后头的问题也就不大了，胡燕徒把这一步走通的当天，就连连学会张开空气护盾、以剑气形成护罩防壁、凝气变化剑刃大小……等技巧，这些倒还真不难，就是基本的那一步，还踏得有些问题，胡燕

徒虽然能飞，却像是骑着一匹脱缰野马，驾驭不住，在天上无法直线飞行，总是弯来绕去，之字形的闪电跑法，委实头痛，直至此刻，这问题都还没办法解决。

“老胡，作为师父，我应该要用力夸奖你一下，你很可能是史上首个学会御剑飞行的慈航弟子，太乙真宗的牛鼻子，见了你一定被吓掉下巴。”

雅德维嘉道：“但别因为有那么点小成就，便沾沾自喜了，因为事实上你根本就不行啊，别人是很难飞上天，飞上去以后就没问题了，所以你第一步困难不奇怪，可你好不容易都上去了，为啥又生出别人不会有的问题？让人知道，我脸都丢光啦。”

胡燕徒对这份抱怨无言以对，他曾私下向东方恋雪请教，想知道会否是自己愚钝惹祸，结果一如所料，知道他是如何修练御剑飞行的东方恋雪，一脸的哀戚，像是看到死人一样，更表示“你没错，那种练法，真能够练成的，基本都不能算人了，我也算见惯大场面了，可要让我去练，估计早就挂掉了”，这证明练出问题不是自己责任，是这东西本来就有大问题，练不出来是正常，练成了才叫见鬼。

不过，修练的感觉还不错，好比此刻，胡燕徒踏在风声上，整个身体一下左偏、一下右倾，重心稳不住，连带搞得双手上下乱挥，好像随时都会从剑上翻倒栽下，而脚踏剑鞘飞行的雅德维嘉，口中虽骂个不停，却从旁伸手过来，扶住胡燕徒，不让他翻身栽下去，更协助他维持重心，稳住脚下的风声……

这种受扶持的修练方式，前所未有，感觉很特别，但……并不讨厌，特别是踏足于云海之上，一望无际，顶上一轮好大的明月，脚下

尘世隔绝于云外，好像什么烦人的事，一时间都不存在，胡燕徒很自然地想到自己的问题。

没了兽王刀，实力被削减了一截，这倒还没什么，但自己本来以为已经找到的发展路线，又整个泡汤，得要重新寻找，后头自己究竟该怎么办？是走符合自己个性的狂战之路？还是专心去练神掌，修练佛门绝学？得到兽王刀之前，自己一直是走后头那条，现成的神功绝学，埋头练功，循序渐进，这条路是很顺，但总觉得不太合自己性子……

（听说，从地阶开始，找出最适合自己的武路至关重要，如果路子不对，就算再好的武功也走不远……我曾以为狂战之路，才是真正适合我的路，可兽王刀已损，而东方那小子说得也不错，如果没有兽王刀就狂不起来，狂战之路真是我的路吗？但……在佛学上，我没什么慧根，也没什么慈悲可言，悟禅十几年，没悟出个屁来，这条路我也很难走啊……）

每次想到这里，胡燕徒的思虑就卡住，不晓得后头该怎么办，但瞥了一眼身旁的雅德维嘉，他心中一动，忍不住问道：“小师父，你当初……是怎么找到自己的路的？”

“路？不用找，我走过的地方就是路啊。”

“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你的武途……对喔，你是怎么习武的？是怎么练成这一身本事的？”

胡燕徒的问题，普天之下不晓得有多少人想问，但事涉个人武学根源，素来就是禁忌中的禁忌，谁也没资格问，更不敢问，而成了雅

德维嘉徒弟的胡燕徒，似乎是全天下唯一能合理提这问题的人……虽然他才刚问出口就后悔了。

“喔，这个啊……”

对于这个可能禁忌的话题，雅德维嘉全不在乎，她从不认为这有什么好忌讳的，“小时候在自己家里学了一些，有些老师来指导，可连我都打不过的人，凭什么当我师父？前前后后被我打跑十七八个，我觉得自己约略懂了点东西，但又说不清懂了什么，那时候……圣莲教里单打独斗，压得下我的人已经不多了，后来，为了我大姊的事，我杀出圣莲教……”

回首前尘，雅德维嘉不无感慨，但有更多的地方，她说到双眼放光，显是回忆到了趣事。

“有一次，我在一个茶馆听人说故事，主角是一个无敌剑侠，一出手就点点光雨，后来更立地成仙，超屌的，你懂吗？他不是太乙真宗的，却练剑练到成仙了，真的好厉害，他在世的时候，就没有一个剑客能够接近他的高度……”

雅德维嘉憧憬道：“我很崇拜那样的剑侠喔，而且，他的剑法也不是靠人传授，讲那个故事的人说，他是以一个大湖的湖水为师。”

胡燕徒愣道：“这样也行？”

“为什么不行？武术的最初，就是人类模仿野兽的动作，法天地之道，没理由学野兽可以，以大湖来当师父就不行吧？”

“唔，有点道理，像小师父你这样的极端案例，都可以教人成才，相比之下，湖水教出绝世剑客，也没什么不合理了。”

“你好像对我意见很多喔？不过我才不管你怎么想咧，那时……我还记得我超兴奋的，出了茶馆之后，我就找了一处最大的湖，躲在岸边的芦苇丛里，看了七天七夜，以湖水为师。”

“那……你领悟到了什么？绝世剑法？”

“我领悟到……我被耍了。”雅德维嘉摇头道：“就光盯着湖水看，七天七夜，我饿得眼都花了，啥也没领悟出来，第七天我离开的时候，就在想……这种事情哪可能啊？作得到的根本就不是人嘛！”

“……你平常作的事情，也有一堆不是正常人类作得出来的。”

“反正，我很气恼地离开了，挑了间茶馆，叫了一堆饭菜，先吃饱再说，吃着吃着，我又听那个说故事的，讲起了同一个故事……以湖水为师，真是太帅了，我决心要作到，那时什么也不顾了，我直接就冲了出去，哪怕这种修练再不可能，我也立誓要把它变成可能。”

“……叫了一堆饭菜，边吃边听，冲了出去……然后没付钱？”

胡燕徒的呛声，呛到了痛处，雅德维嘉一下咳嗽，连带令得御剑不稳，差点就和胡燕徒一起往下摔，好不容易才稳住，怒道：“你不注意重点，尽想些旁枝末节干什么？重点是，我出去之后想了想，人家是传说中的奇侠，所以光看湖水就悟了，我一个凡人没这能耐，那就累积数量求质变，一座湖不够，我就看十座、百座、千座，还连大山大河也一起看，勤能补拙嘛……那天之后，我踏遍各地，不管是不是名山胜景，只要有山水，我就去看。”

这些话确实触动了胡燕徒，让他再一次正视到，在雅德维嘉绝代天才的光环下，仍旧有着非凡的努力，光是她为了贯彻追寻，一人一剑走遍天下山川，从南国到北地，这种令人咋舌的坚持，别说是天才，就算是一个普通人，能这样坚持下去，也必有所成就。

（……不过，所谓的天才，也许不只指天资聪颖，而就是指这种异于常人的坚持，至死不放弃，执着完成，这种人一百个里头要死九十九个，剩下的一个就成了常人眼中之天才……只是，这么一来，那就代表……只要努力、肯拼命，我也能追得上她……）

这个念头莫名出现，胡燕徒心中一动，目光斜撇向身旁的女孩，见她眉飞色舞，说着当初怎样在天地山川中，偶然捕捉到一丝大道轨迹，从那一天起，她的剑法有了本质性改变，每一剑挥出，不再虚无缥缈，也不是无可捕捉，就是越来越简单，一剑犹如天罚，清清楚楚，却无可抵挡。

“……我领悟的东西，很难用言语对你说，就像那些天啊地的，我不知道它们为什么会这样，可我就是知道它们一定会这样，这样说，你懂吗？”

胡燕徒猛摇头，这种深奥东西自己要是也能懂，那自己也是变态怪物了，或许当自己也走遍天下山川，有过相同的经历与心境后，有可能领悟出来，但此时此刻……打死自己也懂不了。

“我知道你想听我的指点，可我也不晓得该怎么说，勉强要说的话，也就只有一句。”

雅德维嘉道：“并不是你选择适合自己的武功，然后走出你的武道，而是你决定你要走怎样的武道，当道在眼前，最适合你的武功自

然会出现……这些，可能要花你很长的时间去领悟，但有一天你明白了，一切也就只是这么一回事。”

第六章 武道唯心·仙剑开路（上）

来自师父的建言，胡燕徒一时间还不能把握，只是有个预感，这应该就是自己武道抉择的答案，端看自己怎样去领悟它。

不过，对于这个宝贵的提点，胡燕徒的回答却是沉默一下，然后道：“所以你跑出茶馆的那一顿，果然是没付钱？”

“我操！你是畜生吗？我说什么你听什么？我很认真在替你烦恼，你居然鬼扯什么当年的饭钱旧帐？你翅膀硬了，不把师父放在眼里，要替别人讨帐了是吗？好！放马过来，今天我要清理门户！”

雅德维嘉连珠炮似的骂了出来，胡燕徒如往常那样没有还口，但这一次，他忽然变得目瞪口呆，整个心神全没放在御剑上，就是死瞪着雅德维嘉，像是看到什么史前大怪兽一样。

“干什么看到傻了？我脸上有什么不对吗？你……”

话说到一半，雅德维嘉也察觉不妥，自己的声音不对，身体的感觉也不对，再抬头看一眼天上月光，她便心里有数了。

“喔，小孩变大人而已，不用吓到傻眼。”

雅德维嘉看看天上明月，再看看自己，沐浴在这月光之下，自己变回了原身，从本来六七岁的模样，摇身一变，成了二十六七岁的清

艳女郎……这状况偶尔会发生，机会虽不多，但自己已有准备，身上衣服都是特制的，现在顶多就是紧了些，还不至于被扯破。

胡燕徒对着自己的小师父目瞪口呆，华尔森林中，他曾看过雅德维嘉的原面目，但时间不长，那时又战昏了头，也没心情细看，现在近距离目睹，还是瞬间由小女孩变大人，连身裙变短裙，这个视觉冲击就不小了……不知已多久不曾有过，他在心里狂唸佛号，用以镇压紊乱的心情……

“你……你怎么？”

“别老是这么一惊一乍的行吗？丢人死了！我没什么问题，这段时间里我研究出来，这可能是参悟剑道的后遗症，或是出岔，或是某种必经的修练过程……当然也不排除是我早先乱吃东西，吃坏了的结果。”

迎着夜风，雅德维嘉拉拉胸口的衣襟，道：“总之，在某个特殊条件和充足月光下，我会短暂回复原貌，不过力量好像没变回去……也没差啦，我本来就不靠纯力量吃饭的。”

“什么特殊条件？”

胡燕徒暗自吞了下口水，脑里唯一的想法，就是要尽可能为师父满足这个条件。

“高浓度的魔力笼罩之下。”

“呃，什么样的情况，才能造出高浓度的魔力环境？”

“很简单啊，直接跑去索蓝西亚就成，那边的魔力、灵气超浓，白痴都可以练上大魔法师，再不然……一堆大魔法师围着你施术，治疗或是围殴，这样也可以凝聚出高浓度的魔力环境。”

说到这里，雅德维嘉忽然愣了一下，“对喔，那我们飞得好端端的，又不是到了索蓝西亚，你个白痴甚至是往东在飞，都回到雨林了，为什么会有高浓度魔力环境？”

话还没说完，飞剑像是冲入一团胶水当中，整个被空气压力黏滞住，不是不动，但动得很慢、很吃力，而九个虚渺的尸骸黑影，则在他们周围出现，将他们包围，正是契拉东赞手下的亡灵祭司。这阵仗，两人都不陌生，可和之前相比，这些亡灵祭司身上的尸味淡了，死亡气息却更浓了，修练之路正在由实化虚，更为接近魂体，也更能发挥亡灵之力。

刚才飞得专注，只看到脚下尽是云海，没去在意云下有什么，现在一下被定住，底下云层也被破开，地面上是一片不见边际的密林，黑夜中也看不清楚什么，直到两人运足目力，这才发现，林间无数黑影窜动，不知有多少兽人，正在底下狂奔，从身影来看，应该是那些兽尸兵，而若视线看得到的地方都有，那估计怎么也有十多万之数。

御剑飞行的速度很快，不过胡燕徒和雅德维嘉一直是贴着雨林的边缘在飞，虽然路线有些失控，顶多也就是入雨林几十里，距离雨林中心还远得很，无论如何也不该撞上敌军，而且，这么多的士兵前进，就算再怎么小心，也必然会发出不小的声音，更别说那么多的僵尸，集体迫近，尸气冲天，就算不是术者都能察觉，可偏偏……

哪怕是此刻亲眼目睹敌人的大部队，胡燕徒与雅德维嘉仍是什么都没察觉，没气息也没魔力波动，这表示……一个架构异常复杂的超大范围法阵，正笼罩住这十几万兽兵，封锁住气息，也封锁住一切的声音，让他们在最隐密的情形下高速移动，而他们要去的地方，当然只会是亢龙河谷，要趁那边以为他们还没有动作的时候，全力出击，要一举将亢龙河谷拿下……

如果不是因为胡燕徒御剑乱飞，意外闯到这里，恐怕直至大祸临头，河谷里的人还什么也不知……

一下碰上这么多的敌人，胡燕徒倒抽了一口凉气，这绝对是灭顶之灾，他第一个念头就是冲回去报信，可再朝身旁打量一眼，他又觉得……这些兽不兽、鬼不鬼的东西，应该不会让自己轻易如愿……

“干什么愣在这里？别告诉我你是被这些丑八怪吓怕了，这点程度而已，更丑怪的我都看过。”

雅德维嘉冷笑道：“还是这点咒封就让你给跪下了？傻瓜徒弟你不是这么没用吧？”

这点咒封？

胡燕徒苦笑了一下，自己可不觉得这算小阵仗，九名高等术者联手施压，又是奇袭得手，抢得先机，自己现在身上就像压了千斤重锁，动作困难，想往前推进一寸都很困难。敌人既然敢现身出来，自然对这手法有相当的信心，事实上，若自己观察得没错，这不是简单的定身咒封，而是把一定范围之内，整片空间一起封冻起来，涉及空间法则的高级货，除了雅德维嘉这样的变态角色，谁不当回事？谁有本事无视？

“喂！我说你在想什么东西啊？这是东方那个短命小鬼的风格，没事爱多想，你和他又不是一类人，学他的战斗风格干什么？你该多相信自己一点，狂战之路，不就是少想多动手吗？”

第六章 武道唯心·仙剑开路（中）

雅德维嘉道：“你只要相信一点，太乙真宗的教御是地阶，你也早就是地阶，他们能御剑，你也可以……剑之道也好，刀之道也罢，撇开那些高深的刀意剑理不谈，归根究柢，手里拿家伙的，就是比没家伙的要凶！现在你脚下有家伙，这些不兽不鬼的东西屁都不是，你该作的就是冲过去，见谁就砍谁，理论什么的，砍完以后再想就是。”

胡燕徒闻言一震，觉得自己这回，可能真是想多了，因为一直在思索自己的未来武道，又迟迟拿不定主意，心里放不下，连带也影响了自己在其他方面的判断。正如东方恋雪之前所说，

如果没了兽王刀，自己就不能狂、不能战，那自己还算什么武者？比条粉肠都不如……

“还想不通是吗？来！让我给你一点指引。”

雅德维嘉说着，陡然一跳，收起了剑鞘，跳到胡燕徒的剑上，胡燕徒被她这动作弄得心头狂震，顾不得眼前、周围强敌环伺，回头一看，就看到雅德维嘉在自己后头，一手贴放着自己的后心，微微一笑。

“什么也不用想，给我放胆冲吧！”

说得很容易，但雅德维嘉怎么都想不到，就因为她的这个动作，让胡燕徒刹时一堆想法，在转回头去的时候，他脑里不住闪现着戏文故事里，那些主角策马狂奔时，女主角坐在后头贴靠着画面……

刹时间，胡燕徒觉得自己好像找到了一种感觉，脚下本来还驾驭不住，左弯右扭的剑，一下子沉静下来，剑上也没了声音，乍看之下，是被周围亡灵祭司的集体咒封给彻底束缚住，但胡燕徒很清楚地知道，不是那样……

下一刻，剑上绽放一缕惊人的气息，虽然非常怪异，似刀似剑，非刀非剑，不伦不类，但却非常锋锐，将空间锁定的咒缚瞬间割裂，连人带剑，飙升了出去，在空中化成一道火流星，飞行的路线也不再是左右乱飘，而是超笔直的一条长线，延伸至天的另一边。

事发突然，那些亡灵祭司一时措手不及，他们原本预备另外施放咒法，把这两个被咒缚困住的敌人击杀，哪知那个汉子身上，忽然发出那么惊人的刀剑之气，如惊涛拍岸，猝不及防，好几个祭司被割伤，又知道事关紧要，连忙飞身急追，想要重新把这两人拦下。

“哈哈，干得好，傻瓜呆徒弟，就是要这样，什么都不想，直接一路冲就是了，哇哈哈！”

雅德维嘉在后头狂笑，大力拍着胡燕徒的背，不是传功，只是单纯催促他加快速度，不知不觉中，胡燕徒已经初步完成了人剑合一，御剑不再歪歪斜斜，能够直线飞行，只是在转折中有点小障碍，不过……两人都没有注意到这件事。

胡燕徒心里只有一件事，就是此刻的情境：皎洁明月当空，银白色的月光，凝成一丝丝如冰如玉般的银线，照在黑暗的云层上，引出

一条不见尽头的明路，自己脚踏飞剑，风驰电掣，身后的雅德维嘉明艳照人，衣袂飘飘，金发在银月下闪动，笑声有如玉铃铛，而在书画般的景致外，九道满溢着鬼气的黑影，在后头狂追不舍，一点一点地逼近过来……

醉人中更有惊心动魄，胡燕徒全速御剑，心知自己此生将永远不会忘记这一刻的景象……

划过天边的火流星，璀璨夺目，就算相距两三百里，仍清晰可见，特别是在三更半夜，特别清楚，就连亢龙河谷都看到了。在这个风声鹤唳的紧要关头，这绝对是一个不祥的征兆，亢龙河谷内的兽兵们骚动起来，质疑那边出了什么事？连东方恋雪都跳了起来。

“该死！老胡怎么会往那边跑？而且还在这么近的地方？御剑术一小时能跑六七百里，他们都走了好一段时间……王八蛋，一定是老胡没练好，歪七扭八，连方向都把握不住，该往西飞，结果往东飞进雨林去了，唉，那边很危险啊！”

“呃……为什么好危险？”

凤香困惑地望向东方恋雪，那边尽是荒山野岭，而且还是雨林的边缘地带，离敌人还远着了，除了危险驾驶本身的风险，有什么好危险的？

“怎么不危险？契拉东赞的大军随时会来，算起来应该就是这一两天了，这时候往那边飞，很危险的。”

在东方恋雪身旁的，只有包括姗朵拉在内的几个人类，那日吐番等狮族都不在，这一句话扔出来，就像一串鞭炮一样，炸得所有人跳脚。

“什么？契拉东赞？”

姗朵拉的反应最大，她并不是白痴，既然知道雪科夫和契拉东赞向基地造反，当然晓得他们正满世界在找自己，要是被找到，结果可想而知，要不是因为回不去，早就躲回基地避风头了，这几日躲在雨林，也是为了这边离敌人远，如果敌人不声不响地来到身边……有什么比这更危险了？

“他们不是在雨林按兵不动，等待机会吗？怎么会出兵的？”

“你傻啊？那两个都是一心与天斗的个性，等待机会是必然，但哪可能一直在那边龟缩，把主导权交给别人？他们也知道自己的时间所剩不多，一段时间等待无果后，必然会主动出击，制造机会。”

东方恋雪淡定道：“上上策是侦知基地的位置，直接攻击基地，不消耗力量，可基地那么隐密，这策略用不了，再来就是对外攻击，先擒下基地使者来拷问，或是攻下外头某个据点，供养僵尸群，维持兼壮大战力，更把事情搞大，逼基地组织出来……我预估他们有两个目标，西面的香烟之丘，或是北面的半兽人领地，这两个目标会让他们迟疑个几天，可只要知道精灵那边动了，他们肯定会先攻香烟之丘，利用矮人之危，迫使精灵在压力下出兵，决战于境外……如果再知道你这位使者大人在此，横竖大方向顺路，他们肯定乐意小小绕个弯，到亢龙谷地来先解决你。”

“你！东方恋雪，你这卑鄙小人，拿我当诱饵？”

第六章 武道唯心·仙剑开路（下）

“哪有啊？你别仗着身材好就血口喷人喔，你有看我到处去放消息，说你在这里，请他们快来宰你吗？没有吧？我忙得要死，就算想坑你也有心无力啊！”东方恋雪道：“但你太错估契拉东赞了，这家伙刚刚才由死返生，与冥界、各类怨魂都还有通道联系，别人的探子还好抓一点，这婊子要探搜情报，根本不用派出间谍的，直接就能调用幽冥之力……以这为大前提，我可不认为你的行踪瞒得过她？我什么都不用对外说，情报照样传入她耳中。”

“那……那你起码也可以警示一声啊，让我们大家有准备，至少不用在这里等死。”

“唉呀，我们很熟吗？为什么要和你先打招呼？反正不管出什么事，我一定跑得掉，就不用先准备了，况且，你摸着心口发誓，易地而处，你会先和我打声招呼，鼓励我逃吗？”

“你……你这小心眼的男人！”

“唷，你心胸宽大？亮出来晒晒啊。”

没意义也没素养的对话，让旁边的凤香和眠茶都急了，天上的火焰流星已然消失，整个出现的时间非常短，如果没有东方恋雪那一番话，大概不会有人特别在乎，吵个一下，直接当天气异象处理了，但既知危机逼近，眠茶闭目略一感应，就知道不对。

“他们仍在，只是被遮蔽起来……一股很强大的法力，很强……”

“哈，不幸言中，是契拉东赞亲自动手吧？唔，现在连波动都感觉不到，估计距离我们百里内……需要特别这么遮蔽，估计不是少数精英部队，起码上万到几万……哈哈，不会那么衰，敌人倾巢而出，全军来对付我们吧？”

东方恋雪一副好整以暇的样子，火烧屁股的姗朵拉可坐不住，马上跳起来，冲去找那日吐番商量对策了。

眠荼和凤香也镇定不下来，觉得东方恋雪这次玩得太过火，既然有这样的预估，为何不能提早警告一声？哪怕他本人有足够自信逃跑，可此地的那么多狮族兽兵，难道要他们全部牺牲吗？只要早说一声，大家起码来得及撤退……

眠荼轻咳了一声，东方恋雪抢先道：“别编派我的不是，在刚刚你下定决心之前，还拿不定主意的你，只是根废柴，就算我和你打了招呼，你又能作什么？契拉东赞能以游离阴魂为耳目，我们这级数的或能感应而提防，但河谷中那么多兽人，他们没有能力防范，我绝不会冒险让他们知道不该知道的东西，泄漏消息。”

听东方恋雪说得严肃，似乎有什么打算，不是单纯个性恶劣或是想看好戏而隐瞒，眠荼和凤香都不敢妄加指责，只是望着东方恋雪，等待他给出答案。

“……契拉东赞西攻，把战火引入矮人族，这点是符合我算计的，要是不让矮人吃点屎，他们会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置身事外，

所以契拉东赞攻击矮人，我举双手赞成，但要怎么打就有讲究了，如果照正常状况，我们这边够偏僻，他们过来的机会只有四成……”

东方恋雪苦笑道：“这么一来，南部就惨了，大师你的信徒、我们从巴吐城抢救出的弟兄，他们正在雨林南方边境上练兵，雪科夫不可能没盯着他们，也必然乐意在进军路上，顺口把他们给吞掉，作为大军进发的第一口祭品……想要不牺牲他们，就只能让雪科夫他们取道向北，那南方的大家便有喘息之机……这种判断，事先让你们知道，你们就都要负责任，想想还是我自己吞了吧。”

听了这一段话，凤香和眠茶都无话可说，东方恋雪做出了判断，而在战争中，牺牲小部分人，稳住大局或主力，这本就是家常便饭，无关对错……东方恋雪甚至不用扛任何责任，因为他不是这边的领导人，亢龙河谷目前的最高领导人是那日吐番，狮族可没有拜请东方恋雪来当领袖，至于身为一个战友的义务，他此时此刻还身在这里，就已经心意足够。

凤香道：“你还不错嘛，知道有危险，自己居然没先跑，也算是够义气的了。”

“义气个鬼啊，这是行军打仗，不是江湖斗殴，脑残才在这时候讲义气，再说这里的都是狮兵，既是兽族，也是基地组织的手下，可以利益合作，却不可能是自己人，和他们讲义气？我脑里装的可不是大便。”

东方恋雪道：“我在这里，只有一个理由，那便是有我在这里，大家都不动，比较容易把敌人诱来，而且有我在这里，敌人来了，大

家也比较有可能减少死伤，缓缓退走……如果他们肯听我指挥的话。”

这些是能说得出口的话，还有一句说不出口的，则是……假若自己估计得不错，只要自己还在这，哪怕大军不来，契拉东赞肯定是会找上来的，所以自己才不敢贸然前去南边，与宋体仁等会合……至少，在眠茶取回应有的实力之前，绝对不行！

“现在，倒是可以走了。”东方恋雪耸耸肩，笑道：“大师，请你去和狮王打个招呼，看看他愿不愿意和我们一起走？或是他们打算在此死守……老胡是和雅德维嘉在一起，只要那癫婆能发挥正常水平，他们的安全就绝没有问题，反倒是你那位师兄，希望他平安无事吧，年纪一大把了，还那么冲动，这戒律院首座很不知所谓啊！”

东方恋雪也不是什么事都真掌握在手里，他估计敌人这几日内就会杀来，为了提高胜算，必须要让眠茶提振起来，发挥应有实力，否则契拉东赞与雪科夫根本无人能敌，所以才特别布局，给眠茶一个重新审视自我的机会。

计画算是圆满成功，解除心障，下定决心的眠茶，立刻就生出了变化，出了房门后，他缓缓走了七步，每走出一步，身上就冒出许多金黄色的光点，也还另有许多闪亮的光点，从外头莫名生出，不知从何处迅速涌来，盘绕在眠茶周身，绕着他打转。

这些金黄色的光点，是雨林中无数信众的愿力所凝聚，之前因为眠茶抗拒，这些愿力被阻绝于外，像河流淤积，但当眠茶解开心结，接受这股愿力，一度被阻断的河流，便更为澎湃地轰然奔流，愿力所化的沛然能量，灌注入眠茶的身体，滋养其血肉。

‘喝！’

眠荼一声虎吼，披着的虎皮飘动，受创甚深的左臂一下发劲，固定住左臂的木架与药布登时炸裂，粉碎散开，一股灼热气流向四面散去，就只见他那条几乎被兽王刀剖成两半，深受怨厉凶气侵蚀的手臂，赫然一下痊愈如初，肌肉精壮，看不出任何受伤过的痕迹。

佛法神通，玄奥无边，经典中所载，佛门大能甚至能起死人、肉白骨，相较之下，万众愿力清除怨气，再愈合血肉，这根本就算不了什么，雕虫小技而已。

然而，解了心障，愈合了手臂伤处，更把修为推高，却不得不面对一个意外的消息，那便是眠日禅师的离去。

东方恋雪劝醒眠荼的话，无非就是只要“心存善念，外在形式并不重要”，这话他可以说，偏偏这话眠日说不出来，因为解开心障的眠荼，固然对信徒万众有益，对佛门、对慈航静殿却没什么好处，非但愿力之说，会让佛门的崇高性大打折扣，而北地的这个新生宗派，在纯净的信仰力之下迅速崛起、茁壮，更会反过来威胁到慈航静殿。

眠日首座的心胸、眼界都不算狭隘，但身为慈航静殿的一份子，他对自家门派就有一份责任，如果因为认同眠荼，导至慈航静殿受到威胁，那又要如何面对自己的徒子徒孙？

责任与立场，就是一道很难迈过去的坎，最终使得眠日首座无话可说，出了房门后，黯然离去，不告而别。

以眠日首座的武功，即使暗伤未愈，一般情形下，自保仍绰绰有余，只不过碰上敌军大举攻来，万一身陷乱军之中，安危状况就很难

说了。东方恋雪与眠茶都相当担忧，可眠日首座离开时，不想被人找到，刻意抹去了本身的气息与出走痕迹，连眠茶也感应不出他的位置与去向，加之敌人兵临门前，只得作罢。

十万兽尸兵与数万兽兵的来袭，确实来势汹汹，配合着大批术者的掩护，他们一路高速移动，无声无息，更因为契拉东赞施术遮掩痕迹，连胡燕徒在天上划过的火流星都被抹去，没让狮兵们有太大的警觉，要不是姍朵拉火烧屁股般冲出来，拉着那日吐番鬼吼尖叫了半天，接着那日吐番像世界末日到了一样大吼发令，喝令所有狮兵动起来，恐怕……他们会这么继续傻傻的，直到兽尸兵直直踏平这里。

敌我之数，相差了不只十倍，正常交战，不用十五分钟，疯狂的兽尸兵，就能踏平亢龙谷地，真是一个兽尸兵吐一口唾沫，都能把河谷变成一片绝毒的死地，然而，即使拥有这样的压倒性力量，他们也没有凭力量疯狂抢攻，而是架起了简单而粗劣的投石器械，发射石弹与常人大腿粗的弩炮，分自三面，乱射攻向河谷，如漫天飞蝗纷坠落下，要一击就把防御结界先摧毁。

这一波声势浩大的攻击，效果确实非常明显，乱击之下，亢龙河谷内骤然发出一声巨响，剧烈的震波，以河谷内的两座土山为中心，扫向四面八方，一片天愁地惨的灾变景象，短短几分钟过后，亢龙河谷被夷为平地，首当其冲受到影响的兽尸兵，没有受到太大的伤害，反倒是殿在最后头的熊族战兵，被这一番天崩地裂的声势，闹得震惊不小。

熊族的阵营中，圣者雪科夫远远眺望河谷的烟尘，向旁边的契拉东赞道：“能确定了吗？是他吗？”

“果然就是他没错！这是他最喜欢的手法，当初精灵将兵权交给他，战争结束后，国境地图上起码有七处地方重新测绘了。”

契拉东赞目中凶光闪动，道：“确实就是他没有错，西门朱玉！”

第七章 反戈一击·斩首行动（上）

“我说啊……基地组织挺差劲的啊，要在幕后掌控北地，别的不说，情报方面应该做到完全掌握，到处都布满暗桩，每个风吹草动，你们都要第一个知道，但现在敌人都杀到家门口，你们还迷迷糊糊的，这是黑暗组织该有的作为吗？”

东方恋雪道：“我本来以为，透过你，就算不能调动各族兵马，至少也可以透过你，充分掌握北地情报，你也对我大力拍胸保证没问题，结果呢？要不是早有准备，现在我们都变僵尸了。”

“这……我们哪来那么多人去搞暗桩啊？基地的存在是机密，不能让人知道的，要是培养那么多暗桩，这些人人都知道基地的存在，那就很危险了。” 姗朵拉道：“以往，基地的策略都是控制住各族首脑人物，再辅导他们传承，世世代代的继承都在基地手中，然后再多培养两三个有力备胎，作替补预备……这方法之前都挺有效的，但这次契拉东赞造反，很多兽族别说高层、要人，根本就是快灭族了，人都死光，谁还会给我发情报？能作到这种程度，已经不错啦。”

“哦……是这样。”

东方恋雪心中分析、评估，基地组织与魔门相似，但有不同的取舍。

或许因为源流的特殊性，基地组织一直将本身视为异类，不愿也不敢与外界接触，把被外界知晓本身存在一事视为绝对禁忌，连发展外围份子都绑手绑脚，扎根扎得不够深也不够远，只要几个头目级的人物被干掉，可能要花几十年才能重新恢复控制。

魔门的取向就不一样了，虽然也是隐密传播，但在江湖中，知道有魔门这个组织的人着实不少，只不过无法肯定是否真实存在，又没有连络管道，而魔门为了掩护，更使用瞒天过海的大手笔，成立一堆五花八门的子组织，很多人隶属于某个大帮或中小宗派，却不晓得自己已是魔门中人……如此一来，魔门的触角自然无远弗届，暗桩遍布整个江湖，想要切断魔门的渗透，实在不是一件容易事。

只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魔门与基地的差别，身为魔门的一份子，东方恋雪有些鄙夷基地缚手绑脚的做法，可他从不敢低估对手，基地那么绑手绑脚的，还是能把北地各族控制住，显见在其他方面更有过人之处，更别说，截至目前，魔门还没办法把业务拓展到北地来，基地的能耐确实很有一套。

“……你小子也别一脸嚣张样，我是掌握不到情报，糗掉了，但你这个放马后炮说一早料到的，又做了什么？”姗朵拉道：“你真那么厉害，怎么不早点布个大陷阱？趁着敌人过来，直接就把他们给埋了？有时间炸山断路，却没趁机杀敌，你手腕也没高到哪去。”

“大陷阱？敌人能透过冥界刺探情报，只怕整个北地的孤魂野鬼，全都能为她提供消息，我连在人前多说一句话都不敢，有本事偷偷埋好那么多炸药，把山炸塌已经很有本事了，还布大陷阱咧！”东方恋雪哂道：“敌人的部署，尸军在前，兽军在后，估计乱弹齐飞后，就是尸兵大举冲锋，乱石崩砸哪砸得死这些僵尸？当时的情况，

时机稍纵即逝，大家平安撤走才是最重要的，被多拖延一下就会跑不掉，哪还顾得了什么陷阱啊？”

听东方恋雪这么一说，不光姗朵拉，就是其他的狮族勇士也无话可讲，频频点头，表示认同，刚才的情况确实极险，只要决断稍迟，撤出来得稍慢一步，就会被敌人围死，后果肯定全军覆没。

看狮族勇士的反应，东方恋雪表面沮丧，心里着实欢喜。

（这群傻鸟……有没有陷阱，不是这样子看的，炸山断后，这件事的本身就是陷阱，只要相信，那就是中计了……比起多埋几千兽尸下去，能够把亢龙河谷的秘密埋掉，这才是最有价值的战利品……）

打从发现亢龙河谷的秘密后，东方恋雪可不敢浪费时间，在秘窟中所找到的绿矿石、黑匣子，还有后来搜索发现的一张琴，全都交给凤香藏起，连御字归龙图的所有碎片，都在这几天里被搜集完全，交到凤香手里，还意外又多拆出一套微缩空间的设备。

凤香有微缩空间的技术，再多了一套设备，就能搞出更大的微缩空间，将御字归龙图的碎块重新拼组还原，试图解读里头的讯息，虽然雅德维嘉的那一剑，将归龙图破坏得极其严重，凤香拼组还原后，最多读取里头的四五成讯息，但眠茶也另有神通能读，东方恋雪只希望双管齐下，他们分别读出对方所没有读到的部分，如此一来，御字归龙图就能解读个七八成，要是运气再好一点，来个完整读取，那也是有可能的。

如此一来，比起入手本来完整的御字归龙图，说不定这样还好些，因为完整的御字归龙图，虽然所有内藏讯息完好，却也附带保护机制，非颜龙一族的皇脉血裔，怕是啥也读不出来，雅德维嘉一剑破

去归龙图，也砍爆里头的守护机制，这才得以用其他方法读取，算来……也是一种因祸得福，自己得以入手归龙图的秘密。

（秘窟中可能藏有其他东西，仓促间不及仔细确认，如果给雪舞那贱人得了好处，一切后果可能难以估计，现在把山一炸，我们又急急撤退，他们必定在后头追赶，只要一追，就无暇顾及乱石堆底下的东西，那便上当了……这一着，不只是对付雪舞，也还对付狮族，对付基地啊……）

东方恋雪思索着，看了看眼前狮族的队伍，他们步履轻捷，动作整齐划一，在兽族中已经是相当高水准的士卒，那日吐番确实花了不少心血来操练，但只凭这几千人，想要抵挡后头潮水般的兽尸大军，那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没啥关系，本来也就不指望靠他们来挡，只要他们能发挥应有的作用，那就足够了……）

东方恋雪侧头望向眠茶，目光中带着几分询问的意味，眠茶无言点了点头，表示肯定，第二波作战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了。

第七章 反戈一击·斩首行动（中）

作为发动攻击的一方，契拉东赞和雪科夫的感觉并不好，他们事先计画过，务要一击成功，无论敌人是要逃，还是要顽抗，都逃不出他们的手心。

如果狮族打算要死守，这十几万的僵尸大军，足以将他们连河谷一起踏平，而假若他们要开溜，兽尸大军一上来就三面包围了亢龙河谷，只留下一条退路，他们若往那边跑，就是自投罗网，沿途上的埋伏，可以让他们死上一千次，这种围师必阙的手段，哪怕他们看穿了，也只能往这边冲，因为待在河谷，就是十足十的死地。

计画可以说相当完善，没什么可挑剔，哪知道才刚发动攻击，亢龙河谷就炸了，那些狮族近几年新建成的兵营、房舍，连同凿山而成的研究密室与工厂，全随着山谷炸塌，全数掩埋在无数土石底下，想要再挖掘出来，就算这边有十多万兽尸大军，也不是短时间内能完成，而且被炸塌的东西，多半已毁个干净，重新挖出来也没多少意义。

更糟糕的一点，就是那一下爆炸太过意外，也太过惊天动地，就炸了那么一下，无数山石如炮弹般四散喷飞，四周的兽尸兵同遭波及，就算是号称钢铁躯体的不死兽兵也禁受不起，包围网的一角被打乱，谷内的狮兵趁势冲出，不走西边的生路，而是向南杀出，凭着集于一点的强大冲力，眠茶一马当先，领着狮族部队杀出了包围圈。

这对契拉东赞或雪科夫来说，都是一个意外，这么一来，他们所面对的选择就只有追或不追……

“……原本的打算，是一口吞下他们，当成西进之路的祭品。”雪科夫道：“往西走，他们可以退入矮人境内，对他们最安全，所以当初才把缺路留在西边，现在他们却往南边跑了……”

在雪科夫面前的，是他的五名弟子，除了首徒留在熊族本地坐镇，一名被东方恋雪干掉，其余都追随在他身边，参与这场决定所有人命运的大战，而此刻听师尊说话，五名弟子纷纷逮着机会表现。

“那个契拉东赞枉称智者，其实根本不行，如果她料事真有那么准，怎么狮族还会往南突围？照我看，她根本就不行！我们应该要和她保持距离，她说的话不可听信！”

“师尊现在问我们，是要我们拿出实质的对策，契拉东赞那贼婆确实不可信，但现在我们该做的，是拿出对策，不是在这里扯什么有的没的。”

“不错，现在那日吐番跑了，我们应该立刻追上去，把他们斩尽杀绝，不能给他们留机会，更别说里头还有一个眠茶，他对那些兽族叛徒的号召力非同小可，不把他除掉，那可是心腹大患。”

“什么心腹大患？眠茶不过是师尊的手下败将，有什么了不起？你们别太抬高人类的身价了！师尊，您下令吧，我立刻去把眠茶的人头取来！”

“好大的口气，你说取便取吗？师尊教诲，我们不该高估或低估敌人，要客观地评价敌人实力，眠茶有勇有谋，哪是这么好追的？万

“一设有埋伏，我们岂不是傻傻往陷阱里跳？”

“天大的笑话！他们不过寥寥几千人，我们手边的勇士数万，再加上那群僵尸，就算有什么陷阱，我们也能凭着力量践踏过去，如此畏首畏尾，成何体统？师尊，请下令弟子出战吧！”

五大勇士，你一言、我一语，卖力地表现自己的智与勇，雪科夫看在眼里，神情萎靡的老兽人只是不置可否，若在平常，他还挺乐意看见弟子们这样力求表现，不过现在已是决战时刻，他们的表现还只有这种程度，就不免让雪科夫失望了。

“……你以为如何呢？”

雪科夫对着空气说话，而空气中很快浮现出影像，契拉东赞在万尸群中，淡淡地道：“西边是矮人领地，我留路西方，预备藉着一路上的埋伏，削减他们的战力，再困住他们，引矮人来援，同样将之拖困住，直至灭绝，但他们朝南方走了……”

“南方有什么呢？我了解眠荼，如果他想往南逃回帝国，早就走了，不会现在才跑，况且……他也不可能带着一堆狮族兽人跑去人类世界吧？”

“南方的雨林边境，有巴吐城的残兵败将，还有眠荼的那些信徒，他们很可能是去那边会合……为了牵制眠荼，我们之前刻意放过那边不动，这段时间里，有不少兽族的老弱病残，都往那边逃过去，不但粮食有问题，更严重拖累了战力，成不了什么气候……”

“那……追是不追？”

雪科夫的问题，其实有些怪，因为早就有兽尸兵压抑不住对血肉的渴求，追了出去，速度很快，那些由豹族组成的追击队伍，一早便追上了敌人的尾端，开始缓缓吞噬掉敌人的后卫，狮族勇士的尸体，不断倒下，又渐渐化为新的兽尸兵，两边一追一逃，已与后头的大部队拉开十数里。

只是，追出去的兽尸兵为数不多，也就**千名，现在所要决定的，是要否大军追击？还是置之不管？分兵这个选择，一开始就被排除了，这些兽尸兵战力很强，可服从程度大有问题，某些等级过低的兽尸兵，甚至连命令也听不懂，如果派出去追，很可能变成脱缰野马，一走不回来。

“追的话……万一他们命很硬，一路狂逃，我们整个被他们带着跑，偏离本来方向，贻误时机，这可不妙。”

雪科夫沉吟道：“放着不管的话，其余的也还罢了，一个眠荼的潜在威胁不小，还有你那个旧相识，诡计多端，放着他们两个在我们后头自由活动，这不是好事啊。”

“那自然是……”

契拉东赞回答的话没说完，魔力传讯忽然中断，这显然是有了什么意外，跟着，一声轰隆巨响，似乎是发射石弹的石炮击发了出去，落点还正是朝这来。

雪科夫等人所在的位置，是数万兽兵之中，旁人想要靠近，还得先杀翻了这几万兽兵，要玩刺杀实在不容易，若想一下迫近过来，除了发炮射击，还真没有什么好办法。

听到炮击声，五大弟子意识到这一点，脸色大变，纷纷仰望天空，想要先把石弹给打下来，眼尖的已经看到，石弹之上站得有人，正乘着石弹，空袭而来，五大弟子挥动兵器，想要将来人截下，但来袭的刺客却快一步，全身金芒灿发，一股气劲扫出，强劲奇特，将五大勇士全给迫退，更直逼中间的兽族圣者而来。

“雪科夫！”

“……呵呵，怎么来得那么迟啊？”

第七章 反戈一击·斩首行动（下）

对着顶上的那声如雷暴喝，雪科夫头也不抬，呵呵一笑，随手抄起身旁的猎妖枪，一枪直刺出去，无匹锐气撞天而起，那颗一米直径的大石弹立刻粉碎，可石弹上的人分毫无损，一下倒头俯冲，仍直撞雪科夫而来，挥出的一拳，无声无息，却带着一股暗流，力量比之前还强个几倍。

“……伤好了，但力量仅此而已，你敢来突袭，不应该只有这点能耐啊。”

雪科夫仍不抬头，猎妖枪一下简单旋动，很带着点大巧不工的味道，直刺上去，上方来袭之人不闪不避，一拳直击向枪尖，就在两边对撞的瞬间，强光一绽，雪科夫陡然生出一种极其怪异的感觉，像被扯入了另一个空间，莫名警兆让他一下纵身跃起，正色面对来袭的强敌。

敢在这时来挑衅的，当然只会是眠荼，雪科夫与之对望，四面八方，都是一种耀眼的金色，仿佛置身一片金黄的云彩当中，除此之外，再无其他，以雪科夫之能，很快就判断出来，这是某种封印术，眠荼将自己拉入了一个以术式构成的封闭空间，这类术法之前不是没碰过，以自己之能，随手可破，但此刻……稍微感觉一下，雪科夫就晓得，这个结界不易破，虽然自己连发数击，应该可以破开，可攻击

的时候，虎视眈眈的敌人也会出手，若是之前，眠茶还不是一个太有威胁的对手，不过……

“你……不一样了。”

先前的眠茶，主要是武力强横，术法上也会两手，却只能算混混手艺的水平，和专门的术者相差甚远，可他现在一出手就布下封闭空间，还如此坚固，整个术法的水平，与之前不可同日而语。

术法水平之外，雪科夫也察觉，眠茶身上所散出的武者气息，也有了不同，前两次眠茶来到自己的面前，散发着特有的霸气，雄强无匹，却又有种控制得很吃力，随时会失控的感觉，别人或许看不出来，在自己眼中却无可遁形，所以击败他不是太难，但为何……他现在身上的气息，完全不同了？

“……不是武者的气息，也与我所知的魔法不一样，不是那种调用天地能量的气息……见所未见，眠茶，你让我觉得特别了。”

年老的兽人，朝周围的金光再瞥上一眼，“这东西能隔绝空间，虽然有效，可维持的时间应该不长，两……三招，你最多只有出三招的时间，如果没把握住，这个好不容易营造出来的斩首机会，就要白白浪费了……那还等什么？放马过来吧！”

“别怪我没事先提醒，你要是太大意，不把这当回事，当心你还没有机会用出真正实力，就死在我手下了。”

眠茶低声一喝，高速飙冲出去，甫一动，整个速度、爆发冲劲赫然是之前的几倍，瞬间逼近雪科夫面前。

九忏罪禅・人生苦短式！

人生苦短式发动，体内真气转化成近似电流的存在，刺激体内神经、肌肉，迫发潜能，在带给肉体沉重负担的同时，也让反应速度陡增数倍，眠荼一下飙到雪科夫面前，一拳打下，雪科夫不闪不避，举臂挡架，却是向后。

雪科夫才刚举臂，正前方的眠荼身影消失，却出现在后，人生苦短的高速移位，分化出残像，看似在前，其实已经到了后头，只不过对于身经百战的雪科夫，这样的惑敌技巧还显得太肤浅，光感应周围气流，他便已确认方位，先一步拦截出手。

只不过，双方对击，雪科夫表情微变，在互拼之前，他确实感知眠荼的位置，不为虚影所惑，可这一下互击，着手处的感觉不对，眠荼的存在，似虚还实，虽然有碰触到东西，可碰到的感觉却很不实际……

雪科夫瞬间惊觉有异，而周围气流再动，还是左、右、后方俱有气流，回旋绕动，雪科夫知道不好，立即撤手回防，双拳以攻代守，抢先一步扫向四方，先发制人。

乱拳扫出，正碰上了眠荼的攻击，他以一化五，五道身影同时出现，将雪科夫围在中央，名符其实地围起来打，强如雪科夫，一时也只有挨打的份，因为眠荼的这个分身技，不但不似寻常武技的分身化影，化出虚像，五个眠荼都是实体，而且也不遵守普通魔法分身，力分则弱的基本原则，五个眠荼都爆发了同样强大的力量，更在同一时间点上出击，没有时间差，好像真的来了五个眠荼，完全状态、一起出手围攻。

不可思议的技巧，超越雪科夫所知的一切常识，将他一下打得懵了，而哪怕兽族圣者再强也好，面对五个眠茶的环形围殴，他一时也接应不下，整个防御被击破，雨点般的乱拳自四面袭来，打得他全无招架之力，只能以钢铁战躯硬扛，撑过漫长有若百年的十几秒，待敌人攻势已老，这才鼓劲爆发，将眠茶震得溃跌出去。

被人这样乱拳围殴，还打得无还手之力，这是雪科夫数十年来未曾有过的耻辱，更已记不得有多久不曾这样狼狈，身上多处痛楚难当，这感觉……时间仿佛一下倒流多年……

“有意思……眠茶，你不愧是我这些年来的最大期待。”

“少废话！老兽头，接我第二击！”

刚才的一击，明显有着催迫体能，强逼极限的痕迹，照说使用完这种技巧后，需要一段时间回气，可眠茶片刻不停留，被震退的步子一站定，立刻又飞冲过来，摆出了誓争分秒的玩命态度，而这也正合乎雪科夫的心意，既然只有三招的时间，那就一口气拼到尽……

“嘿！两招的机会，有什么能耐，全部使出来吧。”

—————

雪科夫全力斗战眠茶的同时，契拉东赞也遇到了刺杀，她的位置也在万军之中，想要袭击她，难度比袭击雪科夫还高，要从十万兽尸兵中杀进去，所以眠茶动手之前，是先偷袭了石炮台，利用射出的石弹，由上方高速逼近雪科夫，而袭击契拉东赞的这边，还更省事一些，动手的人协助眠茶摆平炮阵后，直接发动异术，破入虚空之中，越过长距，一下出现，已在契拉东赞身前。

在虚空之中潜行，无迹可寻，但每次破入与脱离空间时，总有细微的波动，普通术者虽无法察觉，却又怎瞒得过契拉东赞？正与雪科夫通话中的她，本来一弹指，就能施加空间封印，让潜行者出不来，可在施法之前，空间缝隙中所透出的气息，让她动作顿住。

“……是你？”

话也只来得及说上这一句，来人手中打出一团强光，自上而下，笼罩住契拉东赞，跟着，将她封入一个金黄色的密闭空间，与外界天地整个断绝联系，什么自然能量都无法调用，契拉东赞对这股力量虽是见所未见，却曾听过类似的东西，因为这股力量，不属于普通调用天地之力、自然能量的魔法，而是和人心相关，似是无数人心意念汇聚，这种术式结构……

“眠荼？”

契拉东赞脑中闪过这个问题的源头，但哪怕是天王老子在此，现在她也不会理，眼中所见，就只有对面那个宿世死敌。

“西门朱玉！”

手一抬，熊熊烈焰飞腾喷出，在密闭空间内，无法调用自然元素，普通的术者可能连火球都发不出来，只有大魔法师以上的水准，自身元素化，储存元素于自身，能减轻影响，而契拉东赞所发出的火焰，赫然是冥府业火，半青半红，直直烧向敌人。

封闭空间内，没什么可以闪躲的地方，就算要闪，业火也会追身焚烧，所以对方起手便是一击，一条材质特殊的丝带，似是化带为剑，手法却是单刀的直劈，一击便把火焰破开。

业火四散，对面的人表情平淡，甚至有些冷漠，尽管与记忆中的面容有差别，不过那双熟悉的眼神，还是让契拉东赞确认了这个人的身分，更燃起了满腔恨火。

“西门朱玉！”

“……不用大声嚷嚷，这里没有别人，雪舞，你真是让人遗憾啊，好不容易有了第二次生命，自己不珍惜，还抢着来送掉……”

“你好像弄错了什么，以我们两个现在的情况，是谁跑来送死？你还搞不清楚？我这次回来，目的就是要送你下地狱！”

“就凭你那烧不起来的火焰？死过一次重生，别的没进步，说笑的本事增进不少，当时我看着你在岩浆里沉下去，看着你姊姊的份上，还想拉你一把，是你自己挥开了……我还真没想到你能回来，不然就该在你头上补一脚的。”

两边并不是单单空口说话，契拉东赞鼓动火劲，不住朝对方逼去，可对方同样迫出刀气，将逼近过来的火焰一一砍灭，看似势均力敌，但火焰越烧越大，刀气防御显得吃力，已落在下风，契拉东赞更暗结法印，预备等结印完备，一下发动，直接发大招让他万劫不复。

“……当时你该粉身碎骨的，是什么力量让你活了下来？”

“这个问题很有意思，我也想问呢，沉入岩浆中的你，应该肉蚀骨消，死得很彻底，是怎么苟活到现在的？”

双方克制着本身的情绪，进行着这样的试探，想要弄清楚的问题，与其说是对方为什么能够生存？还不如说是要如何才能避免上次的遗憾，真正致对方于死地……

关键的问题，彼此都不会说，他们只能从对方的一些动作、眼神，试图多看出一些讯息，契拉东赞略占点优势，暗扣在手的一击，即将完成，只要在封闭空间内将对方击杀，也就不再烦恼什么问题了，不过，这个想法，同样也都落在敌人的眼中。

“……今天只是来打个招呼，下一回，我会踩在你脸上，送你回归黄泉。”

刀气骤然消失，汹涌的地狱业火如潮焚至，但却什么也没烧着，明明空间的封锁没解开，人竟然强行发动空间转移，破入虚空，硬生生遁了出去。

“……附带一提，基地已经确认了你姊姊的正统性，我不会让你有机会去威胁雪歌的！”

第八章 追是不追·进退两难（上）

东方恋雪的突袭，来去匆匆，在肯定无法致对方于死地的情形下，他连动手的兴趣都没有，也不必把握时间出几招，单纯把几句话一丢，阿兰若行发动，直接破入虚空，从封闭空间脱出。这个封闭空间的术式，由眠荼发动，封入一张佛门独有的贝叶经符中，交给东方恋雪作为一次性使用，单靠东方恋雪在阿兰若行上的修为，本还不足以强行挣脱离开，可这封印是眠荼所放，自己盖的围墙上，要再自己开个暗门，当然容易，就让他这么走脱。

而另外一边，金黄色的封闭空间碎裂，两道身影分别从其中飞射而出，像是两颗炮弹，分别落向大地的一方，一边是落向地面后，砸出坑来，整个消失不见，一边则是落在熊族阵营中，为了不伤及族人，重重一踏，将身上承受的余劲卸除地下，发出一声闷响，地面同样凹陷下去。

如果只以落地的姿态来看，雪科夫无疑是乐胜，只飞出五六米，而另一边的眠荼起码飞出五六十米，但当五大弟子急忙赶到师父的身旁，却为着见到的东西大吃一惊，在他们的记忆中，从没有见过师父这么狼狈……身上所著的皮甲多处碎裂，全身更满是拳印，虽然没有太多实质的伤害，可不管怎么看，都是被人狠狠痛殴过，特别是以他此刻老迈的外表，看起来格外的凄惨。

“师尊，您……”

一名弟子想要询问雪科夫是否安好，可话才刚出口，就被其他师兄弟怒目瞪视，登时醒悟，改口道：“师尊天下无敌，眠荼那厮脑子傻了，居然来挑战熊威，活该败得抬不起头。”

“……他败了？你们是这么看的？”

兽族圣者的语气中，带着一丝森寒，令身旁的弟子心中一凛，他们知道师父的个性虽非暴躁嗜杀，可碰到几个反感的大原则上，却会引来雷霆震怒，其中之一就是阿谀拍马，所以熊族上下只有勇士，没有马屁精，这很大一个层面上得自于他的主持，现在他语气中流露着异样的寒气，似乎就有谁碰触到那些逆鳞了。

五名弟子最初有些不解，那边眠荼不但远远摔了出去，坠地的动静也大，还半天没声没息，像是死在里头，不管怎么看，都是雪科夫战胜了，这个判断有什么问题吗？

愣了几秒后，终于有比较聪明的一个领悟了其中奥秘……

“……原来如此，好狡猾的眠荼妖僧，他自知不敌，故意与师尊对拼一记，藉机远远摔出去逃走……他一开始就自知必败，做好了开溜的准备，这真是可笑至极。”

“不错，明知必败，还跑来挑战，又表现不出誓死求胜的决心，一败就逃跑，简直是不知所谓，藏头露尾的鼠辈一个。”

“藏头露尾倒是没说错，但不是鼠辈，而是狐狸……或者，你们也可以将他当成是阴损的毒蛇。”

冷冷的声音来自顶上，契拉东赞不知何时飘了过来，居高临下的睥睨姿态，让五名弟子与旁边的熊族战士一下炸了锅，他们本就看不

惯她，此刻看她摆出这样的姿态，怒火被点燃，纷纷指着喝骂，契拉东赞视若无睹，只是望向雪科夫，全然不把其他兽人放眼里。

“……眠茶显然不同了，不但力量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更得了我那对头的帮助，狡狴多了。”

契拉东赞道：“你与他拼了这一回合，他还挨了你几下吧？但到头来，输的人却是你。”

“……我输了？”

雪科夫有少许讶异，而旁边的诸弟子更是怒不可遏，跳叫着大骂，雪科夫沉思数秒，向附近看了一眼，众多熊族的战士，虽然因为圣者被侮辱，愤怒地跳喊叫骂着，可他们的眼神却很奇怪，特别是当他们的眼神与自己接触，都下意识地将头转过去，这种心虚的眼神，让雪科夫恍然大悟。

“……你是兽族的圣者，圣者是永远高高在上，实力冠绝天下，战无不胜的，弱肉强食，胜者为尊，永远是兽族的铁则，这些兽人之所以跟随你，也不是因为你才德过人，只是因为他们深信跟随你便能战无不胜，抢更多的东西。”

契拉东赞道：“你不是霸主，而是超越其上的圣者，他们对你所抱持的期望，只会比普通的霸者更高，圣者是不允许战败，甚至不允许苦战，战得灰头土脸的……”

“不错，兽族的圣，就是百战百胜，不管有什么理由，战败或苦战都是不允许的……”

雪科夫淡淡说着，向周围再看了一眼，看得附近的兽人心惊肉跳，因为依兽族的风俗，上位者的权威不容质疑，可一旦出了什么事，令领导权威动摇，领导人要迅速确立权威，就只有两种办法，一是迅速改正失误，用一场新的胜利，来抹去旧的失败，但有时受限于现实状况，不是那么快就有机会赢得新胜利，所以另一个方法，就是在族里辣手大杀，用残酷手段清洗掉那些质疑者，这方法虽然有些饮鸩止渴之嫌，不利长远，却有立竿见影之效，大多数的兽族领导人都会来这一套，也爱用这一套……

熊族兽人们忽然安静下来，都害怕圣者也来场清洗，以鲜血惩罚众族人对他的怀疑，但也有些兽人挺起胸膛，坚持对圣者的不败信念，愿意在这个关键时刻献出生命……这些反应，雪科夫都看在眼里。

“……人类确实是狡猾啊，之前我们猜到人类会玩这种擒贼擒王的斩首把戏，不过……没料到会是这样。”

雪科夫缓缓说道，他与契拉东赞曾经推测，基地很可能会针对契拉东赞，发动突击刺杀，因为只要契拉东赞一灭，十万兽尸兵失去控制，雪科夫也孤掌难鸣，可以说是命中要害，所以基地发动斩首行动的机会很高，而有鉴于此，契拉东赞特别露出空隙，飘着指挥，就是要引诱刺客动手，她身边早布下一堆魔法陷阱，只要有人敢来袭，哪怕一次来上几十名刺客，她都可以将敌人困住、宰杀。

哪料到，虽然有鱼咬饵上钩，手段却匪夷所思，穿越虚空而来，一来就隔绝空间，让契拉东赞事先准备好的魔法陷阱无从发动，而敌人的攻击目标更不是契拉东赞，直接放在雪科夫身上，尽管只缠斗了

短短数招，没实质伤害与胜负，却很有效果，雪科夫和契拉东赞都感觉得出，熊族的军心动摇了。

第八章 追是不追·进退两难（中）

单单只是一场战斗，还不至于有那么大的影响，但熊族确实正处于风口浪尖上，他们所崇敬的圣者，忽然带着他们说要走自己的路，称霸天下，这本是一件大喜事，偏偏搭上一个契拉东赞，还弄到整座雨林到处都是僵尸，虎、豹、狼三族几乎全灭，还有很多的弱小兽族也给灭掉，虽说对熊族秋毫无犯，可同为兽族，哪可能没有兔死狐悲、唇亡齿寒的感觉？

兽族之中，阵前反咬盟友一口的事不算少，与那群僵尸互为战友，比与虎谋皮还要凶险得多，熊族兽人看着“战友们”皮绽肉烂、狰狞恐怖的样子，仿佛会随时转过头来，猛咬自己一口，把自己也变成“同类”，这股压迫感可比单纯面对敌人要大得多了，甚至可以说，如果不是雪科夫强力主导，两边别说合力作战，早就火拼起来了……

熊族勇士嘴上不敢说，其实个个心里都很怀疑，要称霸兽族，单靠熊族的力量就已经足够，为何要搞出这些僵尸来？又为何非与僵尸联手不可？虽然说，圣者解释过，结合两者的力量，才可以吞并整个北地，而取得北地霸权后，契拉东赞将率领尸群进攻人族，把整片北地让给熊族……但对于这说法，熊族战士们都是将信将疑，觉得契拉东赞未必会守约，也没什么理由要守约，部分保守一些的熊族兽人，甚至认为光称霸兽族就已足够，有什么理由要打破祖规，进犯其他的种族？精灵、翼人都不好惹，遮日那王的结局或许就是天谴，更别说

如今熊族连雨林的霸权都还没确立，就直接对外用兵，这一切……有必要吗？或者说，有必要这么急吗？

发生这样的问题，关键处就是雪科夫不能明说的秘密。基地组织的存在，知道的人太少，这种高度隐密的存在，固然在管理上有很大的隐患，但也有别的好处，雪科夫、契拉东赞现在明明是要反基地，要走自己的路，却偏偏说不出口。

兽族的惯性思维，圣者要侵略、要称霸，那都是伟大的，可如果说要反某个压根没影、不知道在哪里、又从来没人知道其存在的组织，为此还不惜把大批兽人化为僵尸……兽人们一定会觉得圣者疯了，纷纷造反，更别说，假如让熊族战士知道，数百年来，熊族之所以有这么高的地位、雪科夫之所以练上那么强的力量，都因为有基地组织在背后支持援助，圣者的形象瞬间破灭，别说继续带兵了，熊族说不定立刻就会叛变，对这个玷污本族荣耀的圣者兵刃相向。

正因为有这顾虑，雪科夫没法实话实说，仅能把这次行动的真实目的，告知身边的亲传弟子，还有那些本就知情的人……饶是如此，熊族内部还是形同进行了一场清洗，部分熊族的高层，本来听命于基地，对雪科夫的意图毫无所知，事发突然，他们的反对相当激烈，宁死也不愿跟着干，最后或是被杀，或是被监禁，其余的熊族兽人不知真相，对此更觉得蒙上一层阴影。

至此，可以说整个局面全由雪科夫的个人威望来维持，强行镇压住所有的质疑声浪，一旦他的统治基础动摇，这支从来就没齐心过的联军，将会瞬间瓦解，而敌人显然也看出了这一点，一出手，佯攻契拉东赞，主打却是雪科夫……

“……滥杀自己人，有什么威可言？这种事情非强者所为。”雪科夫道：“现在的情况倒也简单，我们……追或不追？”

契拉东赞道：“那个人走前特别说，他们已经与那边联手，并得到那边的援助了……他们知道我们要的是什麼，特别抛出了饵，诱我们追击，之前我们下了饵，诱人出来，他们出来咬了、走了，现在是他们下饵。”

“既然明知道是敌人下的饵，我们还要咬吗？”

“……难道你有得选吗？”契拉东赞朝其他熊族战士看了一眼，其中意义不言而喻。

“十几万兽兵追着几千个敌人跑……这种追击战似乎有些荒唐。”

“正确来说，要追的只有两个人，这两个可不是凭人多就能追上的。”

一个会遁入虚空，一个有佛门神通变化，普通兽兵哪里追得上？别说十几万，就算有几十万，也拿这两个人没有办法，最佳的策略，是出动精英去追，或者说就由契拉东赞和雪科夫两个来追，最是十拿九稳，但这个做法的潜在风险，就是被人各个击破，万一对方就是想诱出他们两个，中途截杀，那这样追过去便危险了……单靠那两人，这么做只是妄想，可若背后还有基地撑腰，基地组织的高手群起出动，就等着这个伏击机会，那……

追……还是不追呢？

“话说你到底是希望他们追还是不追来？”

回程的路上，眠荼困惑地对东方恋雪提出疑问，他虽然参与了计画的实施，却也搞不清楚这个年青人的葫芦里，到底在卖什么药？

“追不追来都不要紧，哪怕他们因此苦恼，在原地多停步考虑一下，我都会很乐的。”东方恋雪道：“我不是他们肚里的蛔虫，也不是他们的爹娘，他们会怎么做我哪知道？你还真把我当成名军师啦？我所能做的，就是尽可能针对他们的各种反应，预先做出准备，他们追也好，不追也好，都要有我们自己的准备，这样才不会被吓傻了。”

“那你到底做了什么准备呢？”

“大师，把你搞定，就是我这段时间来一直努力的事，雪科夫、契拉东赞、你，是这场战争的三根柱，三根里头拆了任一根，这一仗就不用打了，胜负立判，唯有你能站起来，我们才有希望。”

东方恋雪道：“后头他们若追，我们就往南边跑，为精灵、矮人那边多争取点时间；如果不追我们，我们一样是与南边的人先会合，手上多有点人，能做的事情也多一点。”

“听起来……就只是单纯的逃跑，没有更积极一点的做法吗？”

第八章 追是不追·进退两难（下）

“暂时没有，说得更明白一点，我在等消息，要有进一步的消息，我这边才能做出动作。”

“哪边的消息？姗朵拉？基地？”眠茶皱眉道：“其实到目前为止，我都还不太能理解，为何你要帮助基地？我们原本可以置身事外，坐看基地与他们互斗的，这么介入进去，有什么意义吗？”

“这个……冥冥中自有天意。”

真正的理由，自然是不能直接说出口的，直接让基地组织来处理这场战争，自己肩上的压力好像轻得多，可为了更大的利益，只能冒险来赌一次，至少也先撑过头几阵，如果过早让基地组织介入，凤香的秘密只怕守不住，处境非常危险，而精灵那边，雪歌女王也未必好过，姗朵拉说过，基地组织对这个不受控制的意外存在，不满许久，直接让基地来控制局面，不利雪歌的安全。

战争是危机也是转机，自己大可以透过这次的机会，利用北地各族的资源，来壮大自身与身边的人，运气好的话，甚至可以利用姗朵拉和形势，总揽北地军权调度，也许时间拖不了太久，不过机会只要到了手里，相信不会空手而回。

（说实在话，傻瓜皇帝现在孤掌难鸣，除了一身盖世武功与帝皇头衔，就没什么别的筹码可用了，他让我们来这边练兵，等于是把最

后希望放我们身上，想让我们带一支劲旅回去……这边根本连兵都没有，如果不利用各族的资源来发展壮大，再把眠荼的信徒全拐去，单靠我们几个和巴吐城的资源，想等这些渣变成劲旅，傻瓜皇帝坟头的草都半天高了。）

除此之外，基地的存在，确实令自己看到了一个希望，长久以来，自己都想不出要怎么对抗魔门，又要怎样对抗自己那个无敌的老爹，基地的出现确实给了自己希望，至于能与不能，只能接触看看再评估，总之……利用这场战争，从参与战争的敌我双方来捞好处，就是当前目的，而这些话……当然是不可以对眠荼说的。

“我乡下老家的亲戚，说要我等消息，我正在等……”东方恋雪道：“不说这个，大师，你和雪科夫交手两三招，感觉如何？压得下他吗？”

“唔，适才一战，我把九忏式首四招合并运用，雪科夫炼体尚未全功，被我压在下风打，如你的预料，两招半的比拼，他整个还不出手来，但……”

眠荼摇头道：“豁尽所能，我只能压下他两招半，时间一长，他的刚劲显出威力，来自他妖躯内部的反震力量越来越强，拼最后半招的时候，已有些压他不下，如果再多拼一招，那就是我直接被他轰出来了。”

“……和我估得差不多，他的妖化修练，大概到了最后关头，皮肉还没完成，气、血、骨、筋却已完备，老朽的身躯，不逊于传说中金钟罩十二关的绝顶境界。”

“我觉得，本身的潜力还未见底，如果再多争取点时间融会贯通，把九杆式的威力发挥下去，未必会输给他。”

“……免了，大师，妖躯的强横你没尝试过，我们不能以他目前的状况来计算，就算你提升之后，能打破他现在的身躯，可他若刚巧完成突破，变成完全状态，你碰上不是找死？爱惜生命啊，活佛！”

东方恋雪沉吟道：“这种打法不行，至少我们证实了一件事，就是打雪科夫这样的敌人，不能空手……人家的猎妖枪，这次还没用上咧，要是他舞枪来战，活佛，你就上西天去吧。”

“内行人不说外行话，对付雪科夫那层次的强人，手上有没有兵器，没什么差别，灵活性还不如空手，我可不是使兵器的行家。”

“所以你才尽说外行话啊，我要破他的金刚妖躯，当然不能用普通兵器，得先想办法弄柄神兵利器过来……”

东方恋雪摸摸下巴，正要说话，表情忽然一变，手一举，将一道朝他飞射过来的红光接下，这是魔门的特有传讯之法，上次曲子到访，带来了天妖的口信，让他以拖待变，等候进一步的情报，自己在那之后，积极完成准备工作，却不想天妖的联络来得比预期还快。

（……这是……好像是一个座标，小叔给这座标是什么意思？要我去那里？还是……要我把敌人诱去这里？话也不说清楚，这地方距离这还远着，都跑去矮人境内了，去那里能做什么？他是打算亲自出手，让我把雪科夫、契拉东赞诱出，擒贼擒王？别逗了，他才没这么好心……还是要我把十几万大军都诱过去？话不说清楚害死人啊！）

心里的抱怨不少，但东方恋雪也知道这正是魔门做风，为了怕讯息中途被人截获，或是收讯之人被擒、遭拷打逼问，最稳妥的办法，就是话说得不清不楚，只交待命令，不解释因由，就是给敌人知道，伤害也可以减至最低。

最后，东方恋雪抓抓头，道：“大师，回去通知他们，我们……有个地方要去，往好一点的地方想，我们如果死不掉，那群东西就死定了。”

—————

“……直到现在，我都很遗憾，雪舞小时候和我很要好，我们是同胞姊妹，曾经有一度，我们姊妹心意相通，我想什么她会知道，她发生什么事我也感应得到。”

对着陆云耕等人，雪歌女王回忆起了童年，非常感慨，“小时候，我们约好，将来无论是谁当王，都要两姊妹同心，一起把索蓝西亚打造成世上最好的地方，不过……那时我一直以为，会继位的人是她，因为雪舞她学什么都特别快，不光是魔法，什么诗歌韬略，天文地理，她都有卓越的表现，不像我，就傻呼呼的一个，除了招引雷电的天赋，其他什么都不会，为此有段时间我还自暴自弃……那时我真的很呆，当然现在也没聪明到哪去……”

雪歌女王的每一句话，都是轻声细语，说着自己以前的糗事，露出浅浅的微笑，对男性而言，这一幕画面有不小的吸引力，但听她这么说，每个人都觉得，换了是自己，与其花时间练那些有的没的，还更想要那种招引雷电的天赋，管他什么水火地风，一道天雷轰下来，

全部灰飞烟灭，压根就不用花时间再练什么魔法了，如果自己是契拉东赞，练得要死要活，却不敌姊姊的天赋异能，心里不恨才怪！

“大长老一直对雪舞寄予厚望，自小对她的训练多，要求也高，族里的长辈和我都认为，雪舞将来必会成为女王，可不知怎么，后来长老会投票，居然是我胜出……我到现在也不了解是为什么……雪舞从小性子硬，直来直往，冲撞了不少长辈，或许这也是理由吧。”

雪歌叹道：“那天晚上，我惊惶失措，整个被吓呆了，我去找雪舞，她不知去了哪，我也忽然感觉不到她了，等到了天亮，我才从族人那边听说，雪舞去了圣殿，意图刺杀大长老失手，被击伤逃逸，过程中还杀了另外两名长老……雪舞就这么逃了，离开索蓝西亚，大长老没有追捕，只宣布她是精灵的叛徒，永不得回归……再后来，她到了兽族，化名契拉东赞，带着兽族的军队回来时，已深深憎恨索蓝西亚的一切，所有精灵都说她为了复仇而来，我相信是这样，可总觉得有些地方不妥，因为我们从没有机会好好谈起这事……她是我的姊妹，无论如何，我希望她能够回来……所以，我希望你们如果可能的话，尽可能留她一命。”

众人说话的地方，并不是在封闭的密室里，也不是神殿中，而是在宽阔的甲板上，一艘来自翼人族的国宝，航天船，这是翼人族委托矮人、侏儒联合制作的皇家御用兵器，每一艘航天船都能载五千士兵，建造一艘不但花费巨大，耗时更超过三十年，这回翼人为了战争，二十艘航天船自风铃山脉驶出，到索蓝西亚协助运兵，尽快赶往香烟之丘，可谓倾巢而出。

雪歌女王亲自率领数万精灵魔剑士，登上航天船参战，这个规模比当初对上遮日那王要强得多，但最大的遗憾，就是出发之前，大长

老阿兰·维丝特以保护国内安全为名，将五千魔法兵团调走，这五千名精灵魔法师，人数虽然不多，却是全索蓝西亚最强大的战力，将他们抽调走，等若是把虎牙拔掉，数万魔剑士成了无牙之虎，而这五千魔法师少了剑士的屏障，施术时全无防备，也是风险激增，大长老此举，让所有精灵全都糊涂了，可除了心里暗骂，大长老的权威不容质疑，精灵们还是这么出发了。

陆云耕等人自然是搭了顺风船，对于大长老的昏着，陆云耕没说什么，自己出身人类的腐败官僚系统，对于这种要打仗的时候，却被上头长官扯后腿的事，早习以为常，每次如果没碰到，反倒觉得怪怪了，不过，虽然习惯了被扯后腿，可面对雪歌女王的委托，陆云耕想了想，仍是拱手道：“我只能说声抱歉了，女王陛下的妹妹，不需要我们饶命，她反而随时可能要掉我们的命，为了弟兄们的安全，这个会让我们徒添伤亡的承诺，我不能做，而恕我直言，你身为女王，这句话你也不该说的。”

直接了当的拒绝，很削女王的面子，不过旁边的宋、李二人，都觉得确实也该如此，就连女王都微笑了起来。

“……人类还真是像呢，当初他也说了这样的话。”

说话中，航天船抵达了香烟之丘，在前方不远的一座山巅上，有一个陆云耕等人熟悉的矮小黑身影，正率领着矮人的部队，在那边等候。作者后话：

二十四集的写作之初，收到了一个通知，影响不小，但也没什么可说的。

在开写白银的过程中，仍是收到不少意见，像是拖沓、篇幅长等等，我想说，因为白银从来就不是一个人的故事，有东方恋雪、陆云耕、眠荼的成长历程，这些人的学习、成长、领悟，都要篇幅，总加起来，自然就是现在这样了。

东方恋雪旁观者清，劝通眠荼顿悟的那一段，是我在整个北地篇里最喜欢的一段，也可以说，是北地篇的重点，可要写出这一幕，事前就要写出眠荼的处境、经过、思想矛盾，这些都要酝酿，不是一句话写说他很矛盾，就能让人感到他的挣扎了，而酝酿都是需要篇幅的，没有北地篇前十本的铺陈，这一幕的眠荼开悟感觉就会很虚，如果大家看了这一幕后，会觉得和我一样感动，那我想说的就是，这一刻的感动，是足足用了十本刻划来堆的。

第二五集

第一章 歧路亡羊·挣扎求生（上）

兽族大军越境而出，攻破亢龙河谷，这已经是几天以前的事，雪科夫、契拉东赞率军亲征，本来是绝顶机密，亢龙河谷位处偏僻，就算被攻破，其他各族也没那么快知道，可之后他们追着狮族的一支败军走，这支败军不但堪称善战，还相当会闹腾，一路放火，肆无忌惮，跑到哪里，就在哪里点起一把火，反正逃跑的地方不是密林就是山头，放起火来轻松惬意，配合风势，弄成了一场超级森林大火。

如此大的动静，西边各族要是会没注意到，那才有鬼！矮人立即动了起来，进入备战状态，更把这消息传给精灵、翼人、侏儒，早有共识的四族同时行动，翼人的航天船飞往索蓝西亚，载上了精灵的数万魔剑士，大军浩浩荡荡，开往香烟之丘会师。

平时，哪怕翼人族再怎么占据天空，航天船也别想横行无忌地入侵香烟之丘领空，不过此刻需要外援，香烟之丘领空全面开放，巴不得翼人和精灵能早一点到，在这一点上，两族可以说来得够快，就连与矮人近年不睦的侏儒，这一次都没有置身事外，表示会尽快过来参战。

不过，当航天船进入香烟之丘后，大多数的航天船前往霸王神殿，而雪歌女王所乘的这一艘，却取道向南，加快速度，飞了大半天之后，即使在半空中，陆云耕等人都感到一股热气逼面而来，往下俯视，底下的山不住冒着白烟，赫然是到了火山区。

火山口不住冒着白烟与热气，有些只是单纯冒烟，有些却隐隐可见红光翻动，仿佛底下随时会有岩浆喷涌出来，一阵阵腥臭的硫黄气味，连续扑鼻，航天船上的精灵与人都感头晕，这里实在不是一个利于航行的环境，可在正前方的一座山巅上，赫然有一支队伍正等在那边，看这架式，就是在等着航天船的到来。

陆云耕在船首看得很清楚，站在那里的是一群矮人，为首的一个，虽然个头矮，可全身散发着不容忽视的存在感，肤色黝黑，身有刺青，整个感觉相当熟悉，赫然就是之前在陵墓中见过的矮人王黑三。

黑三王率领矮人武卫，在那山头相迎，礼数上完全说得过去，因为在这艘航天船上的，是尊贵的精灵女王，更是为了救援香烟之丘而来，矮人黑三王表现地主之礼，正是诚意的表现，只不过不晓得两位领导人为何放着霸王神殿不去，要特别跑来这处荒山相会？

陆云耕等人更深信，黑三王与雪歌女王的私交肯定不错，此刻回忆起来，当初的那场闹剧，什么西门朱玉重生，大闹香烟之丘，其实根本就是雪歌女王要委托黑三王修兵器，黑三王不太乐意，避不见面，精灵女王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易容改扮后亲身前去，强逼得黑三王把委托接下……据说黑三王即位之前，就是矮人族的首席巫师，如此实力，不可能用武力胁迫他就范，会让他让步的理由，只有友谊与人情，那并不是矮人王与精灵女王的交情，而是私谊。

在黑三王的身后，除了那群武卫，百米之后，是一个半圆形的石台，石台搭建在一道地缝上，里头不住透出炽热的火舌，哪怕是陆云耕这样的高手，也有热到冒汗的感觉，可以想像里头的热力。

（矮人族都是引地火来锻铸，雪歌女王委托黑三王重修神兵，这趟过来，应该就是接收成果，锻铸的地点就是这里，看黑三王满面疲惫，似乎已经在这里待了很长时间了……我们去索蓝西亚的几天，他都在这里率众干活？）

陆云耕这么想着，发现黑三王抬头仰望，正与雪歌女王目光相对，跟着，黑三王挥挥手，道：“还剩下最后一道工序，由你自己来吧。”

“没有问题。”

雪歌女王微微一笑，手一扬，一道赤红色的惊雷，自天顶怒轰直下，化作一条赤龙，就劈在那个仍喷吐火焰的石台上，轰然一声炸响中，石台碎裂，明耀得令人刺眼的高温岩浆横流，山头上的矮人纷纷走避，而一道冰蓝色的冷芒，则在被岩浆吞没的石台中央闪现。

不用多说什么，雪歌女王白皙柔嫩的右手一张，那道冰蓝色的冷光，赫然直射向她的掌心，她反掌一抓，将蓝光拿在掌心，这动作让陆云耕、李经方等人暗吃一惊，记得那日雪歌女王交给黑三王的，是一个残缺而焦黑的柄把，完整修复后，应该就是一把神兵，可看女王握掌的动作，黑三王修复后的这柄兵器，似乎最多只有巴掌大，什么兵器会是这样的？

“……………很久不见，欢迎回来。”

轻声细语，雪歌女王望向掌心的眼神，极其轻柔，像是在看一个久别的情人，随着手掌打开，一颗如泪珠般的冰蓝色宝石，静静地躺在女王的掌心，看似死物，却散发着奇异的冷光，像是生物的心跳，一下一下律动，隐约有种感人神魂的力量，让人看久了为之晕眩，神为之夺。

雪歌女王再次握起了手掌，稍一使劲，一缕寒芒陡然从她五指之间绽放，迅速凝为一柄雪亮的锋刃，电光石火间，也看不出是刀还是剑，就只感受到一股锐利无匹的冷风，袭向四面，陆云耕等人受这股锐气侵袭，纷纷运功抵挡，后退数步，等劲风稍敛，就只见到女王手中握着一柄细长的银刀。

雪亮的刀锋，上头布满奇特的细纹，照说刀刃上出现细纹，增加了碎裂的风险，相当要命，可这里的纹路，却像具有生命力一般，引导刀柄末端蓝宝石的冷光，随着律动，缓缓渗至刃上，而沐浴在冷光中的银刃，哪怕没有再散发刀气锐劲，也令每一个旁观者心中暗凛，感受到它的不凡力量，特别是，当它被握在女王手中，蓝宝石上的冷光，就像与雪歌女王相呼应，光芒一下比一下亮，更往外散出丝丝冷气，不知不觉中，女王脚边的甲板，已染上一层白霜。

神兵重现于世，对于这一幕最有感觉的，自然是在场的精灵武卫，他们曾经和女王一起讨伐遮日那王，对西门朱玉的印象很深，自然认得出这柄发着冰芒的银刃，就是西门朱玉名动北地的艳刀，犹记艳刀沾血的一刹那，是他们印象中最美的一刻。

第一章 歧路亡羊·挣扎求生（中）

不只他们，陆云耕也被勾起了一段回忆，那是在华尔森林中的模拟战，天妖所幻化出的那个青年，手中所持的兵器，依稀就是雪歌女王手中的这柄神兵，换句话说，天妖选出来与自己对战的，就是西门朱玉？普天下的高手那么多，为什么偏偏就要选西门朱玉？就只是因为大家年纪差不多？

（好像有哪里不妥……华尔森林之战，最后和我们一起打天妖的，还有一个蒙面的白衣青年，至今也不知道那是谁？武学路数与西门朱玉相近，不会真是西门朱玉吧？还有……听女王的话意，她深信西门朱玉没死，并且还已经回到北地了，那……西门朱玉会在哪里？在北地的人类寥寥无几，怎么看都只有我们这一群，总不会……就真在我们那里吧？）

忽然冒出来的奇妙想法，把陆云耕吓了一跳，不过他并没有大肆嚷嚷的想法，把这个念头藏在心中，看着旁边的一众精灵魔剑士，纷纷弯腰向这柄艳刀致意，既是对女王的敬意，也是对西门朱玉的一种怀念。

航天船上的种种，都落在底下矮人之王的眼中，他看着这一幕，更看着持着艳刀的雪歌女王，不由一声喟叹。

“……作为女王，你这么牺牲，值得吗？”

听得懂这句话的人不是没有，却是不多，而雪歌女王的回答简单直接，她高举起艳刀，让上头的冰蓝光辉，犹如涟漪，发散向整艘航天船，照向船上的每个人、精灵。

“那一天，这柄艳刀引领着我们，走向胜利，走向新时代，而今，那个人也许不在了，也许就在前头等着我们，但艳刀在我手里，雪歌必会带着大家，再一次走向胜利！迈向下一个新时代！”

回应女王的激励，航天船上赫然爆起一连串激昂的拥戴之声，士气振奋，直比天高。

“我说……你小子就不能打起精神，吆喝两声来听听吗？就算没什么振奋士气的作用，起码也算尽了心意啊。”

“大师，你的话有点奇怪吧？对信徒唬烂、忽悠，这是你们佛门的专才，你想让这些狮族朋友打起精神来，应该是你自己开口，看看是要登坛讲经，还是床边说故事，你一个人挑起就得了，扯我下水干啥？”

“术业有专攻，老子……不，和尚我自认不如你小子有慧根，你三言两语就让和尚我开悟，要激励他们的士气，不过小菜一碟，何足道哉？”

“我仆你十八条臭街！要对人鬼扯，也要挑时候吧！”

东方恋雪指着自己的满身血，道：“你看看我身上，现在我伤得比你们都重，自身难保，要怎么扯才能激励士气？你有本事，倒是教教我啊。”

自亢龙河谷被攻破，至今又已好几天过去，东方恋雪等人所做的事情很简单，就是如无头苍蝇一样乱跑，努力求生。从一开始，东方恋雪就对狮族明言，“我没有预定要去的地方，就是哪边活命希望大，我便往哪跑，你们不用信任我，因为我全无把握带你们平安脱险，最后很可能是一起完蛋，如果听完了这些，还想要和我同路的，就来吧。”

三千多的狮族兽人，听了这话就跑掉八百，剩下的也不是信任东方恋雪，而是因为眠茶、那日吐番都支持东方恋雪，他们选择跟着这两位走，再加上，东方恋雪曾准确预测敌军来袭，跟着聪明人走，多少能增点底气。

几天的逃亡下来，这些狮族兽人开始强烈质疑自己的判断，因为狮族战士的数量，从两千多锐减至不足五百，还个个带伤，敌人却像附骨之蛆，漫山遍野追逼过来，还渐渐弄成一个大包围网，让他们左冲右跑，越来越难突围出去。

在死亡的压力下，他们豁出一切去战斗，而他们不愧是那日吐番精心保留、培养出来的菁英，几天的亡命战斗里头，所有狮族战士全都完成狂化，甚至发动了两三次狂化，发动时间也比正常状况延长许多，其中还有六十多名资质体魄俱上乘的，在狂化战斗中，成功转为妖化，以体貌异变为代价，将力量越级推升，从高阶变成了地阶。

几日内，狮族多出了几十名顶尖战力，这些由兽化妖，不狂化也能发挥地阶力量的狮族勇士，将来绝对是兽族的精英战力，如果能够继续发展下去，两年之内，再兴的狮族不会弱于号称“掌握兽族高端武力”的熊族……很可惜，他们没有这样的机会，因为他们的突破，往往是在面临生死的一瞬间，迫发出极限潜能，产生突破，并激发强

绝力量，一下爆发，把周围的敌人都干光，问题是……敌人如潮水而来，无穷无尽，干光了一批，很快又来一批，刚爆发完又往往是力量回落、体能最弱的一刻，这些甫取得突破的狮族新星，最终殒落在潮水般涌来的兽尸群中。

这些损失，令狮族全体不胜惋惜，那日吐番更是心痛，但也正是因为他们的奋战与牺牲，两千狮族兽兵才能在十多万尸群的追击下，苟延数日，而他们之所以到现在还与东方恋雪同行，除了因为东方恋雪一直与他们并肩作战，甚至总冲在最前头，断后时也最后一个走，从没有躲在安全的地方纳凉，以身作则，让人无可挑剔外，另一大主要因由，就是之前脱离队伍，决定另谋生路的那八百多狮族兽人，还不到一天就死光干净了。

看起来，好像是自己为自己的命运做了选择，可在这种时候闹分裂，与主力部队分开，根本就是找死，他们一部分试图自己逃散，一部分试图向雪科夫投降，在这种时候，没有什么地方比熊族阵营里更安全，如果投降能成功，确实好过继续受无穷无尽的追杀。

不过，非常可惜，在这上头，雪科夫维持了兽族的传统，压根就不接受什么投降，他甚至连投降代表都不见，直接让兽尸大军冲过去，管他是什么想投降的，还是想自行逃跑的，全都在几分钟内，同一命运。

第一章 歧路亡羊·挣扎求生（下）

雪科夫所表现出的这份决绝狠辣，让狮族战士暗自心惊，就连熊族战士都有些不解，因为多年以前，雪科夫被奉为圣者的时候，他曾对所有来贺的各族使者说，这个荣耀将遍照所有兽族，他会心怀雨林，不会只是熊族的圣者。正因为有这个承诺，狮族才会想要向他投降，而雪科夫的狠辣做法，打消了狮族的幻想，熊族内部虽觉得奇怪，却不反对，因为既然为敌，赶尽杀绝就是美德。

“……雪科夫真狠……老弱妇孺都不放过……”

眼见族人惨亡，那日吐番不无感慨，而东方恋雪则是大笑，“都怪你这族王有话不说清楚，让他们误判情势，以为雪科夫会保其他兽族，发保护令，就也会庇护狮族的投降者……你们接受基地的扶植，全族中不知有多少人是基地的暗桩，受过基地的好处，雪科夫又没可能逐一审查，当然全杀了省事。”

“雪科夫太过紧张了，把他们全当成了基地的人，其实……”

“其实个屁！他们就是基地的潜在人员，他们修练的武技，从哪来的？你敢说他们修练中，你啥都没给他们吃过？要是没有基地在背后扶助，这几天会有那么多连续狂化，甚至妖化成功的例子？同样面对死亡关头，虎豹狼族成功妖化的，还不到你们的一半……你要说这是因为你们人杰地灵，体质棒棒？你信，雪科夫也不会信。”

东方恋雪晒道：“练着基地给的功法，吃着基地给的药，整个照基地规划路线来走，将来肯定受到基地的控制，雪科夫会接受契拉东赞，已经是个特例，但对于你们，他没有可能放过，绝对要斩草除根的。”

那日吐番苦笑，这个情况他自然清楚，知道非逃不可，否则定会被雪科夫杀掉。原本照自己的意思，是以族王身分下令所有族民一起走，哪可能在这节骨眼上搞什么自由选择，却还是东方恋雪给了劝告。

‘我奉劝你，还是给他们一次选择的机会，生死攸关的压力下，本来的不满会千倍放大，我宁愿让怀有异心的人走了，人少一点，也不要给他们机会，在我们最焦头烂额的时候，对我们捅一刀。那些想离开的人，你觉得他们离开后会干什么？一出门就向敌人投降的家伙，你打算把他们留着一起跑路？’

就是这么一句话，打动了那日吐番，让他袖手旁观，坐看八百族人的离开，而一切也正如东方恋雪所料，这些兽人脱离之后，立刻投降，并且立刻被雪科夫杀个干净，而早已料到的东方恋雪，更精心挑选撤退路线，利用兽尸群捕杀这些投降者的机会，把距离拉远，争取到更多的逃亡时间。

这也等于很清楚地向余下的兽人表示，跟着走，可以活，不跟着走，自力求生的下场，就是十死不生。有这些榜样在前，以兽人的现实，自然知所取舍，更别说东方恋雪还挺够意思，照足了兽族的规矩，和眠荼一起，冲锋第一个冲，后退最后才走，多次明明可以早走，却为了掩护众人，在兽尸群中多待了十几分钟，更险些被契拉东赞撞个正着，有一回差点就走不掉。

肯当先卖命，这个特质就让狮族兽人无话可说，哪怕他们对这个人类看不顺眼，至少，共患难还不成问题。当然，对于东方恋雪这个人类，狮族兽人也有很多的疑问，他的逃跑路线，只能用乱七八糟来形容，忽东忽西，南窜北跳，一下跑入矮人境内，一下又说往南可以与人类的残部会合，一下又往东扎回雨林，朝令别说夕改，一个上午就能改七八次，搞得众兽人晕头转向，压根就不知道要往哪边逃。

“这个……我只能说，敌人也正产生与你们相同的疑问，之所谓惑敌必先惑己，如果连我们自己都不知道要跑哪去，敌人当然也就知道了，敌人都不知道我们要去哪，又怎么抓得住我们呢？”

东方恋雪给了这样的解释，好像道理说得通，因为若不是他这样胡乱跑，带得后头的兽尸大军如无头苍蝇一样乱转，他们也不能屡屡从包围网的空隙冲出，怕是早就给满山遍野涌来的兽尸群给活吞了。

在所有人的奋斗之下，有另一个比任何激励话语更有效的事实，维持住士气没有崩溃。与那群僵尸作战，最棘手的问题还不是敌人强大，而是伤不得，随便被咬伤、利指划伤，都有可能令尸毒入侵，让伤者变成活尸，前一秒还是战友，下一秒就变成要命的敌人，这是最难处理的一点。

不过，那个叫姗朵拉的神秘女人，却会调配出抗尸毒的药剂，事先服用，可以削弱尸毒发作的效果，再加上眠茶以佛力净化，几天下来，狮族兽人尽管伤亡惨重，可因为毒发而变成活尸的，却是一个也没有，甚至刚开始的头两天，他们当中还有些战死者，死后不久变成僵尸，混在兽尸大军中又来攻击，可随着眠茶的佛力提升，净化手法越趋纯熟，拈花神通的佛力留存体内，那些战死者的尸体，一遭尸毒入侵，自动焚毁消灭，全没有变成僵尸的可能。

这虽不能让兽人们高枕无忧，但确实解除了一部份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得以抛开烦恼，全心全意去战斗，效果也相当明显，所有人苦苦支撑到今天，不过，怎样的坚持都是有个尽头，在历经超高强度的频繁死战，几日几夜不阖眼的追逐后，狮族战士不但锐减到只剩下数百个，而且每一个都筋疲力尽，伤势不轻，再也撑不下去了。

“……他们不行了。”

眠荼摇了摇头，对东方恋雪道：“已经到了极限，再不休息、治疗，他们体魄再强也撑不下去，现在是崩溃边缘，恐怕兽尸团再围上来时，战意崩溃的他们只能束手待毙。”

一面说，眠荼一面环视周围的情况，那真是惨不忍睹的血腥画面，几百名兽人，别说身上带伤，甚至看不到一个肢体完整的，过半身上都带有见骨的伤口，紧急处理虽能勉强止血，可流失的血却补不回来，更别说那些肚子上给撕了一道口子，肠子流出，勉强用布捂住伤口，把肠子先塞回去，咬着牙战斗的重伤者。

普通的战争常识，一支部队死亡数超过十分之一，就足以令士兵丧失战意，想要逃跑；死亡率超过三成，这支部队基本已被打残……狮族战士伤亡成这样，还在苦苦支撑，一方面固然是因为素质绝佳，远胜许多人类的精锐部队，一方面却是因为敌人不受降，不战就立刻要死，为了求生，不想战也得战下去。

只不过，强撑也有极限，眠荼相信如果再打下去，不用等兽尸团攻击，只要靠近过来，这些已身心崩溃的狮族战士，就会开始有人选择自杀，直接从这个早晚都得死的绝境中解脱。

“……去，真没用，这么快就不行了，我本来还指望他们能再多撑个半天一天的咧。”

东方恋雪踢了地上石子一脚，道：“不过就是受伤而已嘛，我身上也有一堆伤啊，还不是照样活蹦乱跳的，我有瘫在地上装死吗？想休息、想治疗？好啊，我也很想啊，去和雪科夫商量吧！问问他底下那群丑恶的僵尸怪，肯不肯让我们休息一下吧？”

嘲讽的口气，听了真是会让人心头火起，东方恋雪是故意采用这样的讨人厌态度，之前几天，他也一直是这么干的，哪怕招惹来狮族战士的怒火与不满，只要他们心头还有愤怒的感觉，就不会被频繁的死斗压得精神崩溃。之前，这个策略还算有效，头两天还差点爆发内哄打起来，可到了此刻，尽管东方恋雪很努力地说着惹人厌的话，可狮族战士的眼神个个空洞，什么情绪都没有，已经失去了生气的力气，恐怕再打一场，他们连生存的力气都没了。

“太没用了！这样就倒下，兽人不是一直自认在人类之上的吗？现在看起来，比我这个人类还没用得更多，真不知道是凭什么跽个二五八万的？要比身上伤口数目，还有哪个比我多的吗？”

“行了，不用再激励了，猛药也不是一直都能用的……”眠荼望向东方恋雪，目光流露一份担忧，“其实他们没错，反倒是你，这样都还能活蹦乱跳的，实在不正常……”

“呃，我好歹也是地阶，身强体壮，比别人能扛，不用大惊小怪吧？大师你不也没事吗？昨天雪科夫暗算你的那一下，你伤得也不轻，不也一样能跑能跳，能战能逃的？”

“……九忏式传承自兽族的那一脉，尤重肉体完全控制与深度开发，无论是骨、肉、血、神经，都在控制之内，当然，也可以切断神经的连结，别说受伤，就算给人大卸八块了，照样不会有痛楚，身体也照样能动。”

眠荼拉了一下身后的染血虎皮，遮住背后的伤口，表情一派满不在乎，可说话的声音却放轻了，而话里的意思也很清楚，如果不是用切断痛觉这种激烈的手段，眠荼现在恐怕也站立不稳，别说摆出一副顾盼自豪的英雄姿态了。

“你小子虽然算得上天才，但总不会比我还强吧？我都好不到哪去了，你伤口比我还多，居然还那么有精神？一副精力用不完，伤也感觉不到的样子，这正常吗？”

眠荼凝重道：“眼下大家是不得不强撑，但并不是撑过眼前这仗，后头就有希望了，真正想要生机，恐怕还要再撑个几天，他们估计是没希望撑到最后了，所以没差，但你是有希望撑到最后的人，别因为用了太过激的手段，在决战之前，就先因为反噬爆发而倒下啊……”

“这个……我是还有点信心的，只不过……这也已经不是我说了算的，如果可以不用强撑，你以为我会想继续耗在这？”

直至此刻，东方恋雪才露出几天以来的第一抹苦笑，因为极度透支而流的冷汗……早已全逼到身后淌下，混在伤口的血里，不留痕迹……

第二章 顽石点头·朽木能动（上）

东方恋雪与眠荼的奋战，看在所有兽人的眼里，同样也看在自己的眼里。在这支伤亡惨重的逃亡队伍中，有两个非常特异的存在，就是凤香与姗朵拉，和周围那一大堆缺肢残臂、体无完肤的兽人相比，还算完好的她们，简直就是黑暗中两颗耀眼的星。

相比之下，狮王那日吐番的左上臂被咬下一大块肉，骨头裸露在外，异常凄惨，其余的兽人够不用说，东方恋雪与眠荼也连着几天穿血衣，就只有她们两个，一直受到最妥善、周详的保护，姗朵拉还险被兽尸群袭击到，伤了点皮肉，凤香就真是毫发无伤，从没被兽尸群逼到三步之内。

这自然不光是因为他人保护的缘故，凤香的纯粹武力，不见得比姗朵拉高明到哪去，可因为屡遇凶险，她对护身结界刻意研究，普通的大魔法师搞护身结界，至多三到五层，再多就会干扰，或是拖慢施放效率，凤香用造器技术克服了这些问题，现在动不动就是十几层护身结界施放，互不干扰，还一层强过一层，整个到了一变态的程度，比第十关金钟罩还管用，普通兽尸群自然拿她没辙。

尽管如此，看着一路相护的兽人死伤狼藉，凤香也觉得很过意不去，甚至，姗朵拉所受的轻伤，还是因为想来救援并不需要救援的自己而受，这让她很想动起来，至少做点什么来让局面好转。

“……其实，我有个主意。”凤香对东方恋雪道：“之前我在尝试一些作品，还没到完工的阶段，也不敢说已经能实用化了，但拿出来用，多少可以让情况好转一点。”

“……也只好试试看了。”

别人不知道凤香的状况，东方恋雪却知道她这段时间里，精力都放在装构体的制作上，试图再弄出些什么大铁人、机械人之类的东西，不过好像还卡在一些问题上，无法实用，现在她选择站出来提供援助，恐怕不是因为东西改进成功，而是看情势太恶劣，不得不站出来了。

（凤香的研究，关系重大，将来会是一张很有利的底牌，现在提早曝光，在不成熟的情况下拿出来用，这是一件很大的损失，不过……只能用了，否则连眼前这关也过不去，距离小叔指定的位置，还有几百里，兽尸群又开始围过来了，单凭这些狮族，不可能突围再钓敌人几百里的，我安排的后着又迟迟未到，人算不如天算啊……只能指望凤香了。）

东方恋雪道：“多的先不说，有什么是我们能帮得上手的？”

“好像……还真没有。”凤香道：“我用手边的剩余材料，拼了几十具机偶，装载重火力兵器，战力还行，可自主控制还有些不灵光……如果要由人外部操作，我怕没有足够的适当人选，这几天尝试让它们自己动，把我爹以前制造魔偶仆佣的技术用上，可缺了很多材料，不太成功……这你也帮不上忙的。”

巧妇难为无米炊，对炼金术只能算半个专家的东方恋雪，确实没什么好主意，不过，在己方阵营中，确实有那么一个人，有可能做到

无中生有……

“……虽然我不太懂你们在说什么，但……也许我可以试试看，不过……要快。”眠荼望向北边的山坡，忧心忡忡，“兽尸群从北面来了，我们恐怕只剩下十分钟不到。”

情势紧逼，没有人敢浪费时间，而接下来所发生的事，不只对东方恋雪等人是个意外，就连雪科夫那边，也有些反应不过来。

当大片兽尸群从山坡上奔下，狮族战士们摇摇晃晃，勉强想撑起身体，打这艰难的一战，并且有了死在这里的准备，但三十多具金光闪闪的机偶，却抢先一步越过他们，动作飞快地冲向兽尸群。

这些机偶的形态不一，高度大概在两米左右，外表都有明显的拼组痕迹，有些甚至一看就知道是破铜烂铁，内部齿轮与管线都还看得见，行动的时候，身体发出怪声，仿佛一碰就会散架，完全是紧急拼组出来的货色。

两米高的机偶铁人，对普通人类来说或许算得上高大，但对上全由兽人所化的兽尸群，在体型上占不到任何优势，这么摇摇晃晃地高速冲去，与黑压压一片的兽尸团两边一对撞，那个画面，让人想到海浪扫过沙滩，将一切脆弱东西摧枯拉朽的情形。

不过，实际发生的情形，却不太一样，这些看似不怎么样的机偶，在冲入兽尸群，迅速被吞没了之后，一下爆发出璀璨的闪光，金芒、红焰、白光，在兽尸群中此起彼落地绽放，乍看之下，像是几十道绚烂的烟火，在黑色的尸潮中炸开，但伴随着每一道烟花火光，炸开来的除了灿烂，还有大量的黑血与碎肉块。

这些机偶，并不是缠着满身火药去玩自爆的，至少……并不全是，有两具组装不良的，在冲入敌阵，将能量爆发迫散时，自身结构承受不住，就此爆成一团金属火焰，但另外三十多具机偶，就正常运作，能量全开之后，冲击波气浪以自身为中心，扫向四面，兽尸群当者披靡，最近的一圈，大概三米直径的范围，被冲击气浪扫个正着的兽尸群，刀剑难伤的刚硬身躯，赫然也抵受不住，应声炸碎，无数血肉碎块，喷泉般迸散上天，掉落下来。

惊人的杀戮威力，还并不只是如此，炸散的血肉碎块，如雨坠落，每一块血肉当中，赫然还蕴含着能量，坠落触物的瞬间，释放出来，或是如同火油，沾到哪便烧到哪，或是爆闪出雷电，如紫色的光蛇，在兽尸群中窜闪，让许多僵尸肢体焦黑，部分碎裂开来。

只是这一击，数百兽尸灰飞烟灭，潮水般的兽尸大军，像是被用刀子挖出三十多个空洞，更还连成了一道长线，这种杀伤力，就算放那些妖化的兽人强者出去，也不过如此，非但惊着了那些狮族战士，更让在后方观战的雪科夫、契拉东赞大吃一惊。

雪科夫的五名弟子，差一点就跳了起来，他们完全无法想像，那些金属破烂玩意儿，是怎么发挥出媲美他们狂化状态的威力，明明只是死物，为何会和他们多年苦修的成果一样厉害？看那些废铁胡拼乱装的外表，显然还大有进步空间，万一再经过改良，岂不是比他们还要厉害？

“……唔，基地果然动起来了。”

第二章 顽石点头·朽木能动（中）

雪科夫紧紧盯着眼前的这一幕，灰白混浊的兽瞳中，闪过那些机偶所爆发出来的灿烂强光，熊族中再没有谁会比他更清楚，这就是基地组织的无上威能，能凭着一些金属机械，发出比兽族艰苦锻炼几十年更强的威力，之前西门朱玉透过契拉东赞来恫吓，说是与基地同盟，取得了援助，他还有些将信将疑，现在看了这些机偶，再无怀疑，他甚至觉得基地的人已经来到附近。

前方一下闪动，契拉东赞的魔法投影浮现空中，声音也淡淡传了过来。

“……情况有古怪，那些机偶的力量并不单纯，也不是单纯来自于自身，三十四具机偶，在爆发力量的一瞬间，所有能量交互贯流，三十四具机偶的能量交贯成一线，才有这样的爆发力，这不是纯粹的机械，里头有些玄奥的东西，像是人类会用的结阵。”

契拉东赞道：“看起来威力挺吓人，但不难处理，只要它们再一次爆发，在能量回落时让尸兵冲过去，截断他们连结的可能，就可以个个击破，估计也撑不了几分钟……倒是他们的能量源头，在放出冲击波前，它们明显有吸纳外部能量的迹象，这就很值得注意了。”

吸纳外部的能量，这种技巧不属于兽族的修练体系，但他们也知道，在人类当中，这是高阶，甚至地阶水准，才能施用的高等技巧，现在这些机偶居然也能做到？若非亲眼所见，委实难以相信，然而，

假若这个解释不对，那似乎就更让人难以索解，这些摇摇欲倒的破铜烂铁，何能爆发出如此强大的力量？

不过，听见契拉东赞说，几分钟就能解决掉这些机偶，在场的兽人大多露出一丝笑容，只有雪科夫摇了摇头。

“再一次爆发……一次能扫掉几百兽尸，两次爆发就能扫掉七八百，这边才只三十四具机偶。”雪科夫沉吟道：“如果是三百四十具？三千四百具？那又如何？这些破铜烂铁看来不难制造，要是下一次，来了三万四千具，那边还需要逃吗？我们又跑不跑得掉？”

一句话，让周围的兽人做声不得，而这也是雪科夫一直以来的隐忧，基地组织所掌握的神秘力量，就是这么让自己忌惮……

另一边，冲入兽尸群的机偶，也不是一直傻傻站着，而是抖开手臂上附着的大刃，大开大阖，狂斩着周围的兽尸群。

从力气上来说，机偶虽是金属，可和兽尸比起来，占不到分毫便宜，甚至还落在下风，但机偶非血肉之躯，在一些构造上占了便宜，他们的造型千奇百怪，虽然是人形，有些却是三头六臂，或是更为奇怪的形态，都是凤香为了消除战斗死角，多番尝试的试作产品，此刻陷在兽尸群中，它们舞着身上的重兵器，或是疯狂开火与喷火，同时攻击四面，以一敌众，兽尸群的数量虽多，一时却压不下它们，反被它们把战列的口子撕得越来越大，乱成一团，根本没法大举越过它们，去追击后头的狮族残兵。

“快走！全部快跑，别愣在这里看戏，你们还真以为这边可以撑很久吗？”

东方恋雪和那日吐番催促着狮族战士，将目瞪口呆、如梦初醒的他们赶着逃跑，这些机偶的威力是意外之喜，已经远远超出了凤香的设计预期，什么吸纳外部能量，什么联合组阵、联手爆劲，这压根就不是凤香的设计，像这种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估计不会一直有，也不会好太久，再不趁机逃跑，等一下撑不下去，就真跑不掉了。

在凤香的设计中，机偶应该是可以自主行动的，可现有的材料，让她做不出可自主活动的机偶，而且，可以自主活动，不等于可以自主战斗，两者难度一天一地，凤香还没能攻克这道难关，本来这些机偶，就只能直冲出去，对着正前方一直线的敌人攻击，用尽所有能量，最后再来个大自爆，如此而已。

之所以发生这么大的改变，关键全在眠茶身上。佛门之中，向来是修为一到，神通自成，但到底能成就哪些神通，这就很难说，眠茶正努力开发自己的潜能，而在诸般佛门至高神通中，令顽石点头，即是一种化无为有的妙用，眠茶决心一试，对机偶注入佛力后，这些机偶赫然生出灵性，在战斗中的表现更是惊人，为这支兽族残军争取到了时间，就只苦了眠茶，他汗湿衣裳，整个人像是掉进了水里，脸色苍白，虚脱的状态半天也回复不过来，全靠着东方恋雪把他扛起，带着跑路。

“……不……不能跑。”眠茶喘息道：“能够操控的距离，只有五百米，如果离开控制距离，那些被赋予灵智的机偶，将会变回原形……”

这个情形，让东方恋雪暗呼不妙，但趁着兽尸群还给牵制住，他把心一横，催促着凤香和狮族战士快走，自己扛着眠茶，就往兽尸群冲过去。

“大师，横竖有效距离五百米，为了把效果最大化，我想你也不介意为众生牺牲一下吧？”

“…………你小子真够狠，对别人狠，对自己更狠……”眠荼气空力尽，说不出话来，只能勉强给了一个苦笑，“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既要身先士卒，和尚我就陪你小子拼这一回！”

“谢啦，大师，我等一下开溜的时候，不会拿你当踏脚石的，你就算不信我的良心，也该相信自己的利用价值高啊！”

东方恋雪三步并两步，已闯入兽尸阵中，他们两人的推进，让三十多具机偶同时向前猛冲，推进了近百米，那种勇悍无匹的冲锋之势，如果对方不是浑噩无觉的僵尸，换了是普通人类或兽族的部队，早给这阵冲锋打乱，甚至导致全面溃败，但对上无惧无痛的兽尸大军，这只能暂时拖慢他们涌上来的速度。

不过，东方恋雪和眠荼的闯阵，却引出了其他的变化，远方一声强悍的兽吼，惊天破地，赫然是雪科夫跃离座位，如炮弹般迫射过来。打从追击战开始，雪科夫和契拉东赞就一直想迫出东方恋雪、眠荼，只要把这两个人擒杀，其余的根本不算什么，偏偏这两人很有本事，几次狙杀都未能得手，有一回明明都截下眠荼，还是被他硬受一击，藉机跑掉，现在看到他们两人被困，哪怕这可能是个明显的诱敌圈套，心急如焚的雪科夫仍旧忍耐不住，亲自纵身飙来。

第二章 顽石点头·朽木能动（下）

“啧！老家伙一点耐性都没有，身为首领，居然亲自追过来，好歹也该遵守魔王定律，先派手下过来吧？”

“老匹夫也是老狐狸，你的诱敌策略，他一眼就看穿了，与其派些修为不足的手下或弟子来涉险，损失人力，他宁愿亲自来，不给你机会去削减他们的人力、战力。”

“老匹夫太不识相，畜牲一个，半点好处也不留给咱们，大师，咱们和他一拍两散吧。”

“……怎么拍？”

冲入兽尸群中的机偶群，被僵尸围攻，渐渐开始有了损坏，为了挣回主导权，这些机偶再一次通体放光，要联手发动冲击气浪，这情形看在雪科夫与后方熊族战士的眼中，绝对是一件好事，他们已经知晓，这些机偶在发射冲击气浪之后，会露出空隙，只要将兽尸群一下全力催攻上去，机偶几分钟内就会被尸潮吞灭，前方再无障碍，哪怕还拿不下眠荼与那个年轻人，再以狮族残兵的状况，追上去一定可以全灭他们，结束这为时几天的追逐战。

不过，一旦事情发展脱离合理轨迹，那就真是只有想不到，没有做不到，冲击气浪横扫四方的一瞬间，在大后方注视战情的兽族战士，就只觉得绽放的光过于耀眼，冲击波的风压也比上次更强，好像

有了什么地方不一样，当他们意会过来的时候，这才明白，敌人的下手比预期中狠得多，而前头的兽尸大军中，多了一片好长的焦土，整片山坡被炸得坍方，那些机偶不见了，连同在那附近的三千兽尸兵一起灰飞烟灭。

敌人……显然也看出了这些机偶的问题，猜到这边会趁第二次施放冲击气浪后抢攻，所以，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冲击气浪一放，立即操控所有机偶自爆，两重爆炸力叠加在一起，就真是天塌地掀的大力，多拖了一大票兽尸兵上路，这些都是粉身碎骨的下场，想复活都活不过来。

与此同时，东方恋雪背着眠茶，趁乱全力突围，机偶群已经全灭，如果再不趁着兽尸群大乱的时候跑掉，一会儿雪科夫追来，那就真是来不及了。

白光一闪，浩然剑丝横空而出，轻而易举将前方阻挡的兽尸兵四分五裂，这绝世神兵砍石头像切豆腐，东方恋雪这几天故意不用，不让敌人注意到，就是为了在此刻大展神威，一下扫掉前头的十多个兽尸兵，背着眠茶狂冲。

“哇哈哈哈哈，三十四换三千多，大师，我们这回买卖大赚了，你有没有看到，刚才爆炸的时候，雪科夫那老牲口正好从那飘过，被炸个正着，你说有没有机会直接把这老畜生炸成焦炭啊？”

“休想！”

东方恋雪得意的笑声，被远处一声爆喝给打断，从渐散的烟尘中，一道高速身影飙冲过来。

“狡猾的小贼！留下命来！”

区区一下爆炸，就算能消灭数千兽尸兵，却又怎能奈何兽族圣者了？盛怒的雪科夫高速冲来，一下飙近许多，东方恋雪仍在大笑，似不以为意。

“哈哈，圣者不用急啊，早料到你有这招，一直就等着您呢！”

东方恋雪一声大笑，由眠茶操控，两道黑影由地下的焦土破出，冲天而起，直直飞向雪科夫。

三十四具机偶的自爆，一开始就少了两具，东方恋雪让眠茶扣下两具，趴伏地上，不参加自爆行动，事后被翻掀的沙土给覆盖，为的就是用来伏击断后，如果敌人追过来的只是普通角色，两具机偶的绝命爆炸，足可以多带一批敌人的中阶干部上路，可惜……雪科夫战斗经验丰富，料到了这种可能，亲自出马追截，让东方恋雪暗叫可惜。

两具机偶高速冲撞向雪科夫，年老的兽人在这一瞬间，仿佛不坏金刚，看也不看，双臂分别挥出，刚猛拳劲扫过，两具机偶分别被打爆，情形也和之前一样，机偶在被打坏的一瞬间，自动吸收外界元素能量，把爆炸力增强十几倍，虽然做不到紧贴着雪科夫爆炸，却也非常够呛，猛烈的火焰与黑烟，一下就把兽族圣者给吞没了。

“哈，追击？吃屁的份你就有，什么兽族圣者，吃屎去吧！”

留给敌人一个大惊喜，东方恋雪脚下不停，要趁机突围，否则自己勇闯敌阵的举动，就真会变成形同自杀的愚行，但普天下的聪明人实在太多，他没跑出几步，动作陡然一顿，给一股无形的咒缚力量压

制住，而八道黑气，迅速凝化成影，在周围显形，正是对方的死灵祭司。

开战以来，东方恋雪除了怕与雪科夫正面对上，也对这些死灵术者万分忌惮，自己始终不是术者，对抗术法的本事差了点，只能扔给眠荼这个半调子活佛来处理，偏偏现在眠荼已经脱力，完全指望不上了……

这些死灵祭司，打开战至今，可说是不断在进化、晋阶，从单纯的僵尸之体，越来越趋于虚无，成了幽魂，物理攻击对他们根本没效，东方恋雪挥动浩然剑丝，希望里头所蕴含的龙气，再一次奇迹爆发，助己突围，但奇迹果然不是天天有，浩然剑丝挥斩过去，龙气没被触发，锋锐之剑斩不断虚无之体，东方恋雪仍被困在当中，给千斤重压给镇住，还察觉一股玄阴之气快速逼近，该是契拉东赞来了。

“大师，迫不得已，请你出手帮一下了！”

眠荼也看出来情况不妙，哪怕自己还气空力尽，手足酸软，也只能硬着头皮下来一拼，就算拼不过，起码不能拖累了这个年轻人。不过，他才一动，就听东方恋雪道：“不是要你下来肉搏，你能不能再令顽石点头，像刚才那样？也不用几十具，只要有个几具，我们就能突围了。”

“呃，怎么变？你要我开灵智，也要给我机偶啊！”

“机偶没有，你可以多一道手续，这里有土有石，你弄些土偶和石偶出来，就算威力不强，能顶用一下也成，够用就好，行吗？”

听了东方恋雪的吼叫，眠荼说不上茅塞顿开，只是觉得“他妈的这也可以？未免太神了”，但既然是东方恋雪给的建议，他也不会拒绝，硬着头皮一试，将本身佛力散入地下，整片地面刹时间金光闪闪，土石翻动，像要有什么变化，可这情形只持续了短短几秒，地面的金光就消失，土石也回复如初，感到体内佛力枯竭的眠荼，心跳得快跃出胸口，忍不住怒道：“这种事哪可能啊？”

“能啊！大师，你信就成，不信就不成，信仰愿力的奇迹源头，就是一个信字！”东方恋雪大叫道：“我现在全力突围，你尽量掩护我吧！”

被背着跑的眠荼，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去掩护，但看东方恋雪已经对着那些祭司冲过去，后方的兽尸大军也高速冲来，他无可选择，叹了一口气，再次将近乎枯竭的佛力，往地面传去，希望能产生作用。

这一回，与前次的情形差不多，但当佛力几乎耗尽，蓦地，一股温暖的能量，迅速涌来，眠荼的身体有如干枯大地，贪婪地将这股能量疯狂吸尽，在最短时间内，转化为本身的佛力。那股能量飞快涌入，转化程序不断流转，眠荼体内干枯的佛力，一下充盈至满溢，过多的佛力，在运转中自然流泻出来，于体外凝成点点金光，恍若灿星，而这点点金星，更迅速绽放开来，化为朵朵金莲。

盛放的金莲花，不光是璀璨瑰丽，还托住了周围死灵祭司放出的黑气，解去了咒缚，更把东方恋雪背上的眠荼，照耀得宝相庄严，有若天神，那些死灵祭司被佛光照耀，在属性互克的压制下，躯体冒出青烟，发出哀嚎，显得相当痛苦。

“起！”

眠荼一声暴喝，舌绽春雷，脚下的地面应声而爆，碎裂翻掀的土石凝聚出六七个人形，化为土偶，分别朝那些死灵祭司撞去。这些石偶，充其量也就是勉强凝个样子出来，说不上什么自主行动，要说实战威力，与凤香的机偶差得不是一点半点，可它们通体笼罩的精纯佛力，委实不是说笑，特别是对上这些几乎化为阴邪魂体的死灵祭司，这一撞，比什么强酸、剧毒泼上去都更有杀伤力。

凄厉的惨嚎声，在战场上回响着，不是什么人都听得到，但对于那些同属阴邪之物的兽尸兵，这声来自同类的惨嚎，确实令无痛也无惧的他们，产生一种裹足不能前的感觉，在这些土偶的撞击下，亡灵祭司立即被消灭了三名，散为黑烟，却再也无法凝聚，就此化消于天地。

东方恋雪半点不耽搁，背着眠荼就往前冲，又一次成功突围，朝前头那个山坡冲过去，后头的眠荼一阵狂喜，但多少仍有些摸不着头脑，想不通自己怎么会那么神？还有那股能量到底是从何而来？直至此刻，那股能量仍不住传来，灌入体内，填补消耗掉的佛力，让眠荼迅速回复状态。

“想不通吗？大师，其实很简单的，在你真正成神成佛之前，信仰力的接收，是受距离影响的，距离近了，效果当然就好了。”

东方恋雪长笑声中，飞窜上了山坡，两名死灵祭司飞飙而至，想把他们截下，可一道灿烂的电光，却先一步破空飙来，为两人作掩护，电光为剑，剑意逼人，正是太乙真宗的御剑术，一个热血的声音也在这时响起。

“东方！你还活着吗？我们没来迟吧？”

第三章 神州八剑·雷电噬嗑（上）

太乙真宗名震天下，传承久远，虽然以御剑术为看家本领，但能够这么久屹立不摇，所凭恃的自然不会只有一种本事，在开发御剑术技巧的过程中，还意外开发出了一些别的技巧。

铸剑技术，是发展御剑术过程中的必然产物，为了让人剑通灵便于进行，除了要加强自身修为，也得要打造出更易于驾驭的好剑，而当这门技术开发到极致，就难免有些不受控制，甚至开发出本末倒置的作品。

江湖相传，太乙真宗内流传着八柄神剑，通常是由掌教真人亲自保管，但也依每一代的状况，偶尔赐一把给派系领袖使用，待身歿后交还龙池，回归掌教之手。之所以那么慎重其事，是因为这八柄神剑，具有不可思议的威能，当初锻造时用上了禁忌铸法，封印神魂，剑成后以无上密法开启灵识，令这八柄剑能脱离操控，自己作战，如果与御剑者搭配，爆发出的威力更是寻常数倍。

太乙真宗历史上，有几回严重内斗，弄到一堆教御拔剑相向，甚至连合起来逼宫，要夺掌教之位，掌教真人往往便靠这八柄神剑，大破叛逆。知情者的证言，这八柄神剑，每一柄都足以匹敌一名教御，八柄合璧，加上掌教，起码可以抵挡九名教御联手，如果再配合特殊剑阵，将力量集中迫发，聚于一击，除非三十六教御过半都反了，否则真是足以消灭一切的叛乱。

就因为有这么威能，“神州八剑”在太乙真宗的位置，一直是重中之重，只不过，太乙真宗内部的传闻，这八柄神剑由于神能过强，在发动御剑术时，很容易反客为主，剑控人心，引人走入邪道，所以神州八剑近年来都被妥善封藏，难得一现于人前，很多太乙真宗弟子修炼多年，却从没有机会见到这八柄神剑。

东方恋雪背着眠茶，大步奔逃，忽然骤见紫电横空，飙飞过来，以他的目光，自然认出那不是普通雷电，而是带着电的剑光，那两名死灵祭司是空幽之体，普通的电光剑劲，只会打穿过去，没什么实质伤害，可这一剑贯空而来，散发出的紫色电流极其强横，逼得那两名死灵祭司不敢迫近，这手本事可不简单，东方恋雪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太乙真宗哪位教御高人来了？

不过，在这道剑光闪过的同时，一个热血澎湃的激昂叫声传来。

“东方！你还活着吗？我们没来迟吧？”

“卫国？”

东方恋雪吓了一跳，汪卫国这热血青年的声音，他不会认不得，可汪卫国绝无如此修为，放射那样强的电劲，难道是有什么高人跟着来了？再一看，空中的紫电剑气，回射落下，落点是一个高速朝这边赶来的人，正是汪卫国，一瞬间，东方恋雪想起了神州八剑的传说。

（……应该就是神州八剑之一，太乙真宗掌教下的本钱好重啊，本来还以为，会随便扔本上乘秘笈过来，再塞些高等灵丹妙药给汪卫国，用拔苗助长的方法帮他速成，没想到，赤城子真是舍得下手笔，居然连神州八剑这种压箱货都拿了出来……也对，真要说速成，没什

么比以剑控人更快了，虽然是邪道，可用在这里，那就是有效的实道！）

东方恋雪心中嘀咕，神州八剑是太乙真宗的绝秘，自己一直希望能接触到，甚至希望有机会弄个一把过来，不光拿来用，更破解铸剑的禁忌之法，这种技术不光是自己想要，魔门也垂涎许久，只不过太乙真宗藏得很紧，接触不到，没想到今日居然送到北地来，照型態来看，这应该是八剑之中的“噬嗑”，专司雷电的神兵，赤城子把它交给汪卫国，是看准了北地的战情紧急了。

电光回落，归于汪卫国背后的黄铜剑鞘，几条黄色咒布立即交缠而上，将剑封住，如果单看外表，就连东方恋雪也不会想到，咒布内封藏了那么大来头的神物，不过现在比起神剑，东方恋雪还更在乎眼前的这个情况。

骑乘着白色骏马，汪卫国身背古剑，一马当先，尤其显得气宇轩昂，整体精气神较诸之前分开时，大有长进，显然在太乙真宗全力支援下，不但得了镇派神兵，就连秘笈与灵丹也没少给，强行助其大大提升了力量。

要在战争中有一席之地，个人实力是必要的，可更重要的还看人和，汪卫国的身边，本来总跟着几十名太乙真宗的师兄弟，大家同进退，现在规模增加了几十倍，在他的身后，是一支新组建的骑兵团，马匹上的骑士，穿着的服装各异，却全部身背长剑，散发着一模一样的气息，清一色的太乙剑客，为数大概有两千多人，正是汪卫国之前宣告过，“会响应号召来从军的师兄弟们”。

不管这些太乙真宗弟子到这里来，是出于什么目的，眼前很现实的一点，他们确实是超宝贵的精英战力，如果之前的战争中，能够得到这样一支剑骑队，东方恋雪觉得自己一定会感动到哭出来，而此刻赶过来的援兵，也不只是他们。

“东方，你没事吧？”

汪卫国策马冲来，还另外带了匹马，一奔到东方恋雪身边，就将马交给了他，“我接到你派人送来的信，就立刻尽起大军，赶来与你会合了，刚才遇到凤香和你的狮族战友，我让师兄弟们护着他们撤退了，现在该怎么办？”

“怎么办？逃命啊！后头有十多万僵尸群追着我们，难道凭你们这两千多太乙剑士，真能以一挡百，将他们消灭不成？大部队呢？”

“接了你的信，所有人就赶往这边来，一半赶去你指定的地方，还有一半已经到了十里外，为了接应你们，我和师兄弟先赶来……还好赶上了，否则就算你和大师能走，凤香和你那些狮族战友就很危险了。”

“再不快走，连你和你的师兄弟都要危险了，还没感觉到吗……大地正在震动，尸气涌过来了。”

“哪可能感觉不到？在雨林边境练兵的这段时间，这股臭气每天就连在噩梦里都闻得到咧！”

汪卫国带着东方恋雪与眠茶一同急驰，整个地面开始震动起来，光是一万兽人奔驰，就足以令大地震动不休，更别说是十多万兽尸大军踏地而来了，如果单纯两军对撞，这看似无比精锐的两千多骑，几

分钟内就会被兽尸大潮给吞灭，没有半分幸理，但此刻的汪卫国，对北地战局知之甚详，已非不明究理的新兵，敢把这支剑骑队带来，自然有他的底气，一面急驰，一面将身后的噬嗑神剑连着咒布高举而起，朗声长喝。

“太乙道光！”汪卫国喝道：“寓意于剑，一剑既出，裂地破天！”

第三章 神州八剑·雷电噬嗑（中）

这是太乙真宗弟子习剑第一课的首句，道门修行，讲究天人合一，最终目标是与天地同存同寿，可习剑的宗旨，却与天人和谐之道有冲突，所以开宗明义的第一章，就点出了这点殊异，更成为了太乙剑道的口号，所有太乙剑士听了这一喝，都是热血沸腾。

应敌策略，汪卫国来此之前早已订下，现在口号一喊，两千多名太乙剑士齐声相应，反手抽出背后的长剑，手捏法诀，指上蓄劲，逼出剑上锋芒，跟着便是全体一声大喝。

“伏羲神剑！驱妖伏魔！”

两千多名太乙剑士的齐声一喝，满是纯阳正气，有如轰雷，而他们逼在剑刃前端的一缕锋芒，也给指劲一迫，飞射而出，两千多道高亮度的白色剑芒，破空飙出，劲道极强，射上半空，再如一片白色飞蝗，纷坠向正翻过山坡顶端，要朝这边追击冲来的兽尸群。

没有过多的惨嚎声，但连续的栽倒、滚落声，却是响个不停，被这些自天而降的剑芒击中，兽尸兵的身躯竟然一下被打穿，扑倒在地，手脚抽搐个不停，半天也站不起来，后头的兽尸兵追冲上前，无视于同伴的死伤，直接践踏过去，可也有不少被地上挣扎的同伴给弄倒，整片兽尸大军乱成了一团。

汪卫国片刻不敢停留，也不用他下令，太乙剑士们射完剑芒后，立刻调转马头，策马离开，整个动作没有一丝紊乱，也没有一点多余的杂音，完全就是一支久经训练的劲旅，绝不是几天内仓促变得出来的……这个情况看在眼里，东方恋雪暗自心惊，还有刚才的那些破空剑芒，也绝不像表面上看来那样单纯，在数千剑芒破空的一瞬，有剑阵的感觉，把本来的威力大幅提升，更在破空的过程中，吸收了周遭的电感，令剑芒落下时，表层带着旋转的电流，像一颗螺旋弹一般钻下，挨上一记可不是说笑……

“伏羲神剑？专打野兽的剑？”东方恋雪扬了扬眉，望向并马策骑的汪卫国，“太乙真宗的知名剑技，我多少有耳闻，啥时候多出一个伏羲神剑了？”

“本派前辈从军者颇多，当年三星葱岭外，帝国军几场大战，全军覆没，教训极为惨痛，掌教真人痛定思痛，这些年来特别汇集众力，一同研究开发，弄出了这门专破兽人坚躯的技术，希望将来再次为国效力……”

汪卫国道：“龙池那边知晓我们在北地的战情，特别将这套伏羲神剑传授给愿意来从军的师兄弟，寄望一雪前耻，宣扬国威……可惜这些兽人已经尸化，否则，挨了那几下，足够要掉他们的狗命。”

语气中不无遗憾，却更有一分志得意满的自信，至于他所说的话有多少真实性，东方恋雪心下清楚，伏羲神剑可以是近年秘密开发出来，但要练成这门剑技，特别是练到能组成剑阵的程度，没有相当时间的苦修、集合训练，绝对没有这效果，更别说，光是能在这地方骑马，就很不可思议。

兽人、僵尸，身上都会散发一种气息，让生物本能地感到惊惧，以往帝国骑兵和兽人打野战，光是兽人军队集体怒叫，就会让骑兵队马惊蹄乱，战力锐减，更别说现在还变成了兽尸，十几万尸群散发的煞气，对马儿的影响可比对人类大得太多，照理说，这些马匹根本不可能来到此处，更别说还镇定若斯，全然不受煞气影响，这显示……太乙真宗培养这支部队，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从人员、功法、马匹，所有组成要素都精心设计，东方恋雪敢断言，若让自己去搜检这些太乙剑士的装备，还会有更多惊喜。

（太乙真宗秘密搞出这支部队，是想造反吗？他们花了偌大的心血，搞出这支骑兵来，不可能舍得派到北地来送死，这应该只是一次练兵试验，要根据此战的结果，来调整部队的潜在缺失……以那些大门派的作风，这里的人该是全军总数五分之一……不，十分之一……）

东方恋雪心思灵活，举一反三，想通这些关键后，忍不住低声问了一句，“伏羲神剑是专破兽人坚躯？还是专破坚硬的东西？帝国境内又没兽人，你们创招时，用什么当假想敌？这玩意儿是用来破金钟罩还是罗汉大阵？别告诉我你从没想过啊。”

一句话令汪卫国心头大震，差点就从马上摔了下来。说实在话，他还真没有往这边想过，但被东方恋雪这么一说，心下稍一琢磨，发现还真是这样，伏羲神剑的原理，是以电流附于剑上，激发高速旋转，把电击、剑刺、钻旋三种杀伤效果合一爆发，摧坚如拉朽，虽然说是专门用来破兽人的坚实身躯，可如果把这门技术转个方向，拿去破慈航静殿的金钟罩，那也一样合用，况且在南方找不到兽人当实验对象，改拿金钟罩当假想敌，非常合情合理，一点也不奇怪。

可要是这么一说，事情就麻烦了，至少，假如这消息传到慈航静殿的耳中，那边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当成没听见……

“口下留情，口下留情……”汪卫国尴尬地笑了两声，“在这边胡说两句也还罢了，等一下要是给那些慈航静殿的师兄弟听到，发生什么误会，那可不妙，拜托你千万收敛住那张嘴啊。”

“慈航静殿的师兄弟？眠日首座底下的那些？”东方恋雪察觉汪卫国语气有异，联想到了一个可能，“慈航静殿有其他人来了？不会吧？”

“是真的，和我这批师兄弟差不多前后脚到的北地。”汪卫国道：“主要是眠日首座底下的戒律院武僧，还有一些响应眠残方丈号召的年轻弟子，一同前来，他们的个别实力不错，有些高手，特别是那些戒律院武僧，擅长合击、战阵之道，是不可多得的强助，可是仓促成军，协调配合上还有些问题，我不敢胡乱下令，让他们自成一队，委派他们去你指定的那处地方了。”

“哦，这倒是个意外……”

第三章 神州八剑·雷电噬嗑（下）

东方恋雪事先看透了太乙真宗在汪卫国身上所作的投资，所以对太乙真宗调动大票人马过来，没什么意外，可慈航静殿居然会响应眠日首座的求援，那就是一件奇事，难道是自己估计有误，眠日首座的分量比预期更重，慈航静殿不得不救？还是那群秃驴忽然转了死性，一下子忠君爱国护人类来了？

“总共来了多少人？我们拼死拼活，替你们争取了十几天的时间，你可别说什么都没作啊！”

“……十几天的时间，又不是三五个月，这样要训练出成绩来，你当我是军神啊？不过，这段时间，我们除了和眠茶大师的信众混编练习，也接纳各方来投奔、避难的兽人，虽然老弱病残为数不少，可总数加在一起，这边已经超过五万，还陆续有其他兽人来投……”

汪卫国道：“幸亏你的通知来得快，我急急忙忙将他们整个带出来，否则继续待在那边，接受兽人的难民，数量飞快速增上去，不待雪科夫来袭，就要先完蛋了。”

“五万多？这么大的数量，你们是怎么掌握的？五万多兽人移动起来，雪科夫怎么可能没发现？”

“这我也不太清楚，本来我也很苦恼的，但三天前，我们出发的时候，铜锣师兄从侏儒那边赶了回来，带了大批粮食，更还协助指

挥，有他的帮助，比十万大军更有力，他组织那些信众行动，发动了一种我不曾见过的佛门术法，大范围遮蔽行动形迹……”汪卫国道：“但很奇怪，发动术式应该都是要靠术者，可铜锣师兄的做法……那些兽人老弱手拉着手，居然就发动了……不可思议。”

话没说完，就给东方恋雪伸臂搂过，打断了说话，“嘿，低调一点，至少这一仗打完之前，这消息不要泄漏出去，否则我们将会有大麻烦……理解吧？你不乱讲，我也不胡说，大家相互体谅啦。”

“体谅？免了，以后有什么事情你直接吩咐、交待下来就可以了，现在全北地都知道，想和你相互交易，一定不会有好下场。”

汪卫国说这些话的时候，多少带点笑意，虽然他有些替东方恋雪喊冤，但不管怎么说，恶名胜无名，能在异族地头闯出那么大的名号，可实在不是一件容易事。

两人的简短交谈间，整支骑队已跑出数里，虽然还没和在那边的大队伍接触，可效果却极其明显，随着与信众的距离越来越近，眠茶接收大量愿力，转化佛力，到了后来，甚至在马上坐不住，整个身体冉冉飘起，在半空中跟着底下的大部队一起飘行移动，周身环绕金光，远远看过去，犹如天佛降世，就连这些太乙剑士，都禁不住生出敬畏之心。

一转眼，又翻过了一个山坡，窜上了一个山头，居高临下一看，数万兽族的队伍，排列开来，看见眠茶出现，爆出一阵又一阵的欢呼，一万多名兽人，跃起挥手，在见到眠茶的那一刻，整体情绪高亢到沸腾，这股激昂的热情，化为信仰愿力，全数灌注眠茶体内，化光灿发，照遍小半个天空，令云层染了一片金霞，怎么看怎么神圣，而

这片金光遍散出去，远处便响起一片哀嚎之声，兽尸群受佛光压制，或是厌恶，或是畏惧，没法轻易靠近，拖慢了往这边追赶的脚步，自兽尸大军肆虐北地以来，还是第一次，出现了畏惧不前的窘态。

这一幕景象固然令人振奋，不过，东方恋雪并不敢大意，当汪卫国问他该怎么反击的时候，他想也不想，直接就放弃了战斗的打算。

“反击个屁，如果在这里的兽人多一点，还可以冒险拼一拼，回头先给敌人一下再跑，但现在敌我比例是十围一，正统兽人和兽尸兵的战力根本不能比，数量又不占优势，这一仗要怎么打？还是趁早溜了吧。”

“不是还有眠茶大师压阵吗？看他这副模样，好像就算十万兽尸兵一起上，他也能率领那些兽兵去挡住。”

“……你也说了，只是好像，事实压根不是这样。”东方恋雪低声道：“再过个十年八年，或许有这可能，现在嘛……告诉你一句大实话，大师的情况，只不过是一个满是破洞的臭皮囊，之所以看起来很鼓还往外漏水，只是因为外头源源不绝有活水灌入，他本身状态根本就不行，全是硬撑着，他这一路上受的伤，都靠强压压住，如果再受伤，立刻就会倒下，这样你如果还认为能打，那你就可以去挑雪科夫了。”

“懂了，那现在怎么作？”

“很简单，幸亏你还有起码的理智，没把那些兽族的老弱妇孺都弄过来，只带来了精壮，这些兽兵跑起来的速度，不会比马慢到哪去，从现在开始，大家就比跑步吧。”

东方恋雪苦笑道：“我本来的想法，从这里到目标地的一路上，人命和尸首要尽可能节约使用，否则很可能你们还没来，也来不及跑到目标地，那些狮族兽人就全部死光，我一个人可不够份量当诱饵，整个计画也全完了，还好你们来得快，整体实力又比我预期中更强，说不定……可以不怎么死人，又把那些东西拖进目的地去。”

“……虽然我不是很清楚你在说什么，但反正我也从来没懂过，你开了口，我们照作就是，不过，陆老大在哪里？他前往香烟之丘后，我们就一直没他的消息，还有体仁……”

“你们的消息太闭塞了，连我都知道，他在矮人的地头上，搞风搞雨，后来去了索蓝西亚，马上变成死囚，隔了一天又变成英雄，现在应该已经和精灵女王一起回来了。”

“这也太惊心动魄，曲折离奇了吧？不过，他和精灵女王一起回来，就是成功借到精灵的兵了？太好了！”

“没错，所以现在就是要努力，别在见到他们之前就先挂了……对了，眠日首座呢？他没去和你们会合吗？”

“眠日首座？没有啊，那场大战之后，就没看到他了，我还以为他与你们在一起，怎么不是吗？”

汪卫国的回答，让东方恋雪头大如斗，眠日首座对周边环境不熟，确实有迷路的可能，但他作为佛门高僧，对僧侣有一种特殊的感应力，特别是本门弟子，所以他才能万里迢迢追来北地，而他离开亢龙河谷后，就算搞不清楚东西南北，总还能感应到自家戒律院武僧的所在，前去会合，几天里早该和汪卫国他们有了接触，结果却下落不明，这让东方恋雪有很不好的预感。

“怎么了？东方，眠日首座有什么不妥吗？慈航静殿来援的那些僧人，几乎都是他的徒子徒孙，如果他有什么事，后果很难收拾啊。”

“你对我说也没用啊，我也不知道那个大和尚跑哪去了，只能期望他吉人天相，诸佛庇佑，平平安安了……”

东方恋雪简单地说着，和汪卫国一同策马狂奔，周围的兽兵也朝着同一方向奔行，这些都是当初应眠茶的号召，从本族中叛离出来的三族兽兵，当时他们是为了理想，冒着巨大的风险，冲出来加入眠茶的阵营，想不到机缘巧合，在虎、豹、狼三族几乎全灭的此刻，他们幸运地保住了性命，更成了族群延续的唯一希望，这除了让他们感叹命运的无常，也更相信追随眠茶的这条路……

兽人狂奔的速度，不逊于奔马，这样踏地急奔，脚下大地为之震动，对东方恋雪而言，这着实是一个新体验，与兽人对战的时后，每次大批敌军杀来，都会体验这种大地颤动的感受，久了下来，倒也习惯了，可这还真是第一次，轮到自己这边能让大地震动……

当然整个情况也不是单纯的追与逃，这场追逐战，持续时间长达两天一夜，在这过程中，东方恋雪巧妙编排队伍，将整个阵营编为两队，一部分的人殿后阻敌，一部分的人先抢到前头，布置一些陷阱、狙击埋伏之类的东西，当后队通过，本来的前队负责操作陷阱、打埋伏，阻慢敌人的追击，而之前的后队则变前队，到更前头的地方作准备，两者交替为用，有效地给予敌人打击。

要用这样的战法来对付十多万大军，并不是很够，这方面眠茶所发出的佛光，起了不小的作用，凭靠着属性克制的优势，遥遥逼住兽

尸大军的行进，有这些佛光，比几十个精灵的大魔法师联手施结界更有效，若非如此，十万兽尸大军漫山遍野一下涌来，什么机关、埋伏，都只有被践踏过去的份，智略也派不上什么用场。

敌人当然也不会被这种单纯的策略，傻傻拖住，当契拉东赞察觉到人类的战术，也发现兽尸大军被眠荼压制住，她立刻调换序列，让熊族大军当先，不受眠荼的佛光影响，衔尾抢攻。熊族战力极强，如果还是之前的狮族战士来挡，东方恋雪就只能以敢死队的牺牲打法，拿战士的命换时间，可汪卫国的及时来援，却给了东方恋雪几张好牌可用，兵来将挡，面对熊族的突袭，他一面让太乙剑士变换剑阵，分合御敌，一面妥善调度眠荼手下兽兵，从旁奇袭，连连挡住熊族的猛攻。

相较于这些，真正让东方恋雪筋疲力尽的，还是雪科夫和契拉东赞亲自出动的几次战斗，之前己方人少，可以凭着计谋和自身的奇技，短暂和雪科夫拼上几招，然后开溜，现在己方兵力增加数倍，打群战固然减了不少压力，可面对雪科夫亲身上阵，人多了根本跑不掉，特别是每回雪科夫来攻，这边就只能由眠荼、东方恋雪联手去挡，而眠荼一离岗位，没了佛光压制，兽尸大军趁机抢攻，那股压力之大，稍微一下疏忽，就是全军覆没的结果。

到了后来，雪科夫几乎都采用这样的混编战术，一再亲自领军攻击，而这也是东方恋雪最痛苦的一刻，为了完成这段逃亡血路，他顶住压力，尽可能高效率地使用己方的人命，用尸体铺开前路，最后，两千多名太乙剑士阵亡三成，一万兽兵折损几乎过半，连暗中跟着姗朵拉保护的几名基地高手都阵亡……拼着惨烈的牺牲代价，却终于到了目标地，那座不知名的山谷。

第四章 佛我一击·神魔俱灭（上）

香烟之丘，是一大片丘陵地形的总称，在这里头虽然没有太高的山，地形却很崎岖不平，而由于矮人不怎么花心思开发，无名的荒山着实不少，像东方恋雪拼死拼活赶去的那片山谷，就尚未命名，连天妖都只能给出一个坐标位，没法直接说地名。

东方恋雪相信，天妖必定已经在这山谷作了什么准备，总不成让自己拼死带人杀到这里来，就只是为了给自己开一个大玩笑？但不管天妖的安排是什么，东方恋雪可不打算把自己的命运交到别人手上，早有了自己的部署，透过曲子传书给汪卫国时，让他分兵两处，一支来援，一支越境到矮人土地上先作准备……几天的时间，当东方恋雪等人抵达时，工事已经完成，这点不仅东方恋雪看得到，就连后头的雪科夫都看到了。

“……五六天的引诱与追逐，就只是为了把我们诱到这来？还以为有什么铜墙铁壁，怎么就只这些小玩意儿？”

坐在大木座上，雪科夫对远处的那个山谷，虽不是一目了然，却也能看见七八成，对于敌人打的主意，他已心中有数。

东方恋雪与眠茶的四处逃窜，是为了将他们引诱至某个地方，这点契拉东赞一早便看了出来，并研判很可能是基地组织在背后操盘，将在那处地点伏击，这对己方来说，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因为己方最为忌惮的，是基地组织始终躲着不出来，藏在黑暗中发出致命的一

击，那即使把整个北地打烂了、占下了也没用，如今趁着己方实力最强的时候，基地组织肯出来一战，那真是求之不得。

因为这个理由，他们明知是计，也照样咬了饵，紧跟在后，就当是对方下了一张特殊的战书，不过对于眠荼和东方恋雪这两人，雪科夫不敢轻视其威胁性，所以一路上的目标，放在尽量削减这两个人的体力、战力，省得他们状态太好，在与基地决战时，反成了心腹大患，为此，雪科夫多次出击，甚至希望在决战之前，将两者剪除其一，只是对方太过滑溜，没能让他如愿。

明知是陷阱还一脚踩进去，这需要相当的底气，除了对本身实力的自信，情报也是不可缺的一环，情搜能力素来是兽族的弱项，熊族在这方面更直接受基地组织压制，闭塞了耳目，在雨林内还好点，一越境到了矮人境内，那真是两眼一片黑，连自己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了，更别说摸清楚敌人的埋伏，这方面只得依赖契拉东赞来补全。

凭藉操控幽冥之力，契拉东赞得以透过幽魂，获取情报，更直接养了相当数量的阴魂，放出游探，作为探子，这些阴魂被眠荼的佛光压制得非常厉害，无法靠近，以致追踪屡屡失准，契拉东赞只得放大搜查范围，每次放出大量阴魂，把方圆五百里纳入监控范围，然后判断敌人的动向，靠着这样的做法，总算抢先一步，在东方恋雪等人抵达目的地之前，找出他们要去的那座山谷，甚至连里头的状况都先搜索过一遍。

“……没有什么大型的魔力装置，就是几万兽人在那边挖了陷阱、伐木搞机关。”契拉东赞道：“这几万兽人，大多是老弱病残和妇孺，兽族力大，干干工事还可以，要靠他们上阵……那真是要拼到最后一个人倒下的灭绝之战了。”

雪科夫远远望了一下那座山谷，道：“这些人类，该不会那么老土，打算把我们诱入山谷后，放下大石截断谷口，聚而歼之吧？”

“从目前的情况看来，他们确实就是这么打算的，侦测到的结果，山谷里的出口已被堵死，入口处已经有人躲藏，等我们进去之后，就会炸山或推石断路，关门打狗……老计策，很多时候还是好计策。”

“那除非那边的策划者，是个纸上谈兵的睁眼瞎！那个山谷看来没很大，装得下十多万兽兵吗？还有，别说封路后关门打狗，就算他们能炸塌两侧山壁又如何？这个陷阱根本没有意义。”

还不用雪科夫开口，他座下的弟子就有人提出反驳，虽然直接冲撞契拉东赞，嫌失礼了些，可提出的问题却很实际，众人都有着同样的疑问。

对付普通的兽族军队，这种巧用地势的战术，还是有一定的效果，可对上兽尸大军，姑且不论敌人有没有那个能耐，一举炸塌两侧山壁，即使真能做到，意义也不大，香烟之丘没有高山，这个小山谷也只是丘陵地，山壁高度有限，全砸下来也没多少，杀伤力有限，连埋掉普通的兽族军队都有难度，更别说兽尸大军无惧物理攻击，即便给埋了，照样会破土而出，继续战斗。

除此之外，选了山谷当伏击地点，可山谷大小不够，敌人全涌入还装不下，这简直是天大的笑话，单从这搞笑的情况看来，倒很像对方的操盘者，是一个读过几本兵书，却不求甚解的草包新手，看别人诱敌设伏，就依样画葫芦，却没顾到书本理论与现实的差距，这才闹出了大笑话。

“……你的那位老友，是一头狡狴的小狐狸，最擅长示弱以弱与骄兵，不能小看了。”雪科夫沉吟道：“山谷里除了机关，还有什么？我不想大军进去了，才发现那边地底有一个大魔法阵，把我们全炸上天去……”

“没这可能。”契拉东赞道：“我调动死灵，反覆搜索多次，到现在都还严密监控，整个山谷与地下，没有魔法布置，甚至连魔力波动都没有……但眠荼的术式，是与我们不同系统的东西，那么多的信徒聚在一起，会生出什么样的变化，我说不准，还有……精灵与矮人的联合军，正乘着翼人的航天船，朝这边过来，虽然他们用了遮蔽踪迹的法阵，却仍瞒不过我的监控，估计还有一个小时，他们就会抵达这边。”

这个消息，令熊族一阵骚动，契拉东赞那边的死灵祭司维持着一片木然，没什么太多的反应，不过从理性判断来说，这边的人类与兽族诱敌伏击，拖延时间，配合多族联军在关键时刻抵达，当空一击，这已经说得过去，算是一个颇具规模的战术，现在就只看这边要如何应对？

第四章 佛我一击·神魔俱灭（中）

雪科夫道：“依你说，精灵最重要的魔法师团，没有出来，留守国内？”

契拉东赞道：“这点已经确定无误，本来魔法师团要随女王同来，出发前一刻，被那老妖精叫回去，留守王都，还扣了上万精灵战士下来，消息传到香烟之丘，黑三王都跳脚了。”

“你的幽冥探查，当真万无一失吗？”

“鬼灵是无形之物，由它们进行探查，比普通的探子出去要有效得多，对于魔力的感应，无形鬼灵也比生物体更敏感，所以探查的结果不会出错，也没有谎报的可能。”

“但索蓝西亚的情况，你不就窥探不到吗？”

“那就是老妖精厉害的地方，可这也要许多条件的配合，最关键的一项，就是必须在索蓝西亚，唯有透过历代祖灵所留下的灵气，在那样的环境里，老妖精才能对我的窥探作到全面封锁，但只要离开索蓝西亚一步，其余在外头所发生的每件事，我都能探查到。”

这句话显然有些问题，如果真能把情报探查作到那么滴水不漏，也不会至今还查不到基地组织的所在了，但雪科夫无心深究，只是琢磨着敌人到底有什么企图。

“周围……没见到其他的人埋伏？”

“搜过不只一遍了，百里内，就你看得到的这些，并没有其他人存在，百里外……除了那些航天船正在迅速逼近，这边本来就是荒山，香烟之丘的边境地带，远离火山地脉，矮人不会来，五百里内还有三四座神殿庙宇……加起来不足二十人，全部在监控中……”

契拉东赞道：“你可以不用急着决定，但就是要给一个答案，你是要现在就去把那些人类消灭？还是保留气力，等那些航天船到了，一起歼灭？”

直接在选择中拿掉了撤退的选项，是契拉东赞给雪科夫的尊重，不管怎么说，这位兽族的领导人也不可能选择退却，但看似剩下两个选择，其实却根本没有得选，虽然熊族并不把前头那堆老弱病残放眼里，可如果等航天船到达，精灵和矮人联军也加入攻击，那就很棘手，特别是那些航空船，要是维持高度，从上空攻击，对于没有飞行能力的兽人来说，也实在够呛了。

既然要拿下整个北地，迟早要对上翼人，熊族自然不会没有应对之法，这方面主要交给契拉东赞的术者团、亡灵战力来负责，可将空中的东西击落总需要时间，在这之前所造成的伤害，那可不好对付，假如山谷里那些残兵败将趁机反击，形成牵制，腹背受敌，纵使己方的战力占优势，顾此失彼下，也会打得很辛苦，所以最佳策略，是先把这些敌人给扫光了……

“各个击破，似乎是最稳妥的战术。”雪科夫朝契拉东赞看了一眼，“这一阵，就由你们上了。”

“唔，这是很正确的安排。”

契拉东赞没认为雪科夫这是占便宜，熊族要养精蓄锐，以备后头的精灵、矮人联军，还有不知潜藏在哪的基地势力，相较之下，兽尸大军没什么体力耗损的问题，如果打得快，将山谷内的那些残兵扫光、尸化，补充新战力，还来得及在矮人、精灵到来时，给他们一份意外惊喜……

—————

“东方！敌人攻击过来了，你有什么办法吗？”

“有个屁办法？死死撑着，尽量保命直到最后一刻吧！我们现在把敌人诱入山谷，敌人来攻击就是中计了，我们只要尽量撑下去，然后……”

面对汪卫国的叫喊，东方恋雪回答得还算镇定，但凤香却带来了一条不幸的消息，“我刚刚看了一下，没找到什么通道，吊索倒是有几条，但肯定不够用，姑且不论你把敌人诱入之后，是要炸山还是死战，我就想先问一句……你们打算怎么离开？”

“什么？没有出路？不是应该留个地道，或是上百条吊索之类的，敌人杀来了，我们就往外撤吗？”

东方恋雪惊叫了一声，暗骂失策，但这也似乎不能全怪自己，自己发给汪卫国的信上，只给了座标，要他派人或亲自带人到这里设伏，就这么寥寥一句，确实没再额外指示，可问题是……只要脑子正常，有哪个来设伏的不会安排好退路？连这种事情也要自己交代，仗还怎么打下去？

“抱歉，这点我要来说一下。”

眠荼挤了过来，脸上满是尴尬之色，但却是红光满面，一副神完气足的样子，披上虎皮，更是霸气凛然，东方恋雪还记得，他刚才一入这座山谷，立刻去找了姍朵拉，看这样子……恐怕是讨要了什么催迫体能的药物，继续强撑顶着。

无数愿力补充，眠荼的佛力几乎用之不竭，一直处于巅峰状态，佛法神通信手拈来，变化无穷，但佛力虽然无尽，承受这些佛力与发挥神通的躯体，却是有血有肉，也会疲劳、会耗损的，眠荼在连日战斗中屡屡受创，又像支大火把一样，不眠不休连撑了几日的佛光，肉体早已撑到极限，虽说无边佛法中，有些法门能起死人、肉白骨，可眠荼目前能自主发动的，显然不包括这一类，除了刚解开心结的时候，手臂重伤莫名痊愈，后头就再没有什么伤势速愈的好事。

撤退进入山谷，接受数万信众的祝福与崇拜，澎湃愿力狂涌而来，眠荼的佛力又冲上高峰，灿放的佛光几乎笼罩整座山谷，让数万信徒感动得涕泪纵横，忙放下手边的工作，跪地磕头顶礼，这场面虽然神圣庄严，可眠荼的身体却快撑不下去了。

要是在这个时候倒下，整个情况将完全失控，打落牙齿和血吞，死也要撑下去，幸好基地组织的用药高手在此，别的没有，禁药绝对不缺，赶快要来一份服下，把潜能尽量催迫榨出，至少在表面上……眠荼确实是状态大好，一副龙精虎猛的模样，但实际状况……东方恋雪一目了然。

“喂，大师，爱惜生命啊，你该不会是想打跑敌人后，立刻圆寂上路吧？”

“真要走也不会在你之前，和尚我好歹是吃了补品，气色才会好，你啥也没吃，几天里头气色一直都那么好，这才真叫会出事。”

第四章 佛我一击·神魔俱灭（下）

眠茶道：“是我赶回来得太晚了，刚刚铜锣告诉我，这边的情况整个失控，他们到这里来布置工事作埋伏，刚来的时候还好，可干着干着，大伙的情绪就整个沸腾起来，嚷着说要弘扬佛法荣光，与敌人战至最后一口气，解脱肉身，个个能登极乐……所以他们没花时间留逃生通路，那些吊索还是本寺来援的众师侄所搭，叫不动旁人，数量不多……”

“得，这下从诱敌深入，变成背水一战了，合着他们打仗不是为了求生，而是来求永生、登极乐的！有这想法早说嘛，我有多远就跑多远，绝不靠近这边一步，邪教信仰害死人啊……”

东方恋雪牢骚了两句，在眠茶肩上一拍，道：“行啦，别烦这个，新生教派如果没有妥善引导，信仰愿力一旦失控，就会走上狂信之路，之前你这边已经有征兆了，现在搞出这事，也不算太奇怪，幸好你已经回来，有你亲自主持，相信以后不会有这种鸟事了……呃，不对，我们还有以后吗？”

“……时间紧急，如果你小子没别的话说，和尚我把你这句话拿去转告他们，如何？”

眠茶好整以暇，望着东方恋雪，到了这一步，大家过来就只是想问东方恋雪一句，后头怎么办？敌我的数目是拉近了不少，起码这边也有四万多人，对上十余万敌军，看数量是勉强也能一战，可那边都

是无痛无惧的兽尸，这边的四万多倒有三分之二都是老弱妇孺，一下开战，后果绝对惨烈。

所有人都期望，东方恋雪能够给出个奇策来，扭转乾坤，这一路上若不是他机变百出，压根就不可能拖到此时此刻，估计早就完蛋了，眼前又遇危机，能够指望的，还是只有他一个。

“这个……好吧，我告诉你们，你们也给自己的人交个底，整个计画一共分成两部分，前半段的计画，我们在这里牵制住敌人，拖延时间，矮人和精灵的联军，正朝这边全速开来，陆老大正和他们在一起，精灵女王、黑三王亲自领兵，估计再不用多久就会到达，届时我们前后夹击，强如雪科夫也无力回天……”

东方恋雪宣布的这个消息，着实令身边的众人精神一振，这听起来总算比较像一个打胜仗的靠谱方案了，至于他怎么知道精灵矮人的动向，姗朵拉虽然闭口不言装闲人，知情者却都心中雪亮。

“至于后半段的计画，抱歉，军情宝贵，我不能说……你们也不用知道，就死撑过第一段战局，等时间一到，敌人惨兮兮，你们自然就知道了。”

行军打仗，这类的保密不是稀奇事，东方恋雪藏话不说，众人也能理解，当下分头应命而去，该去指挥的去指挥，汪卫国、那日吐番、眠荼匆匆离去：该去找地方躲的也去找地方躲，凤香就是需要被特别安置的重要人员，只不过她走之前还特别有个小动作，抓了东方恋雪一下手。

如果要躲，躲开这一下当然没有问题，但东方恋雪并没有这打算，凤香只握了一下，就满是震惊之色，一双眼睛连眨几下，问的都

是同一句话。

‘……连你也不知道后半段计画是什么？’

东方恋雪耸了耸肩，做出一个很无奈的表情，跟着就回头拉过眠茶，商量计画。

战斗又一次开打，兽尸大军狂涌而来，在谷口的首两道防线，几乎瞬间就被攻破，兽尸兵无惧对面飞射过来的箭矢、也不怕四周落下的滚木，甚至就连脚下踩的炸雷都视若无睹，笔直冲出去，追逐着新鲜的血肉，逮着活物，张口便噬下，鲜血伴随着狂嚎之声响起，把所经之处化为一片血腥地。

东方恋雪这边，能打的牌不多，真正的主战力，眠茶底下的那些兽人信徒，精壮能打的已在之前两天一夜追逐战中，伤亡甚重，在这里搞工事埋伏的老弱妇孺，大概都等同一个人类成年男子的战力，对上人类没问题，可面对兽尸大军就是搞笑了；连太乙剑骑队一时都派不上用场，本来东方恋雪很担忧无兵可用，幸好一支奇兵带来了惊喜。

那些原本不在计画内的慈航援兵，解了东方恋雪的燃眉之急，虽不知慈航静殿为何肯派援兵过来，可这些僧兵确实是能战之人，慈航戒律院的金刚僧兵，本就是慈航静殿的主战力之一，他们不单修练“金刚不坏体”，还装配专门的佛光盾，不求战胜，先求不败，对上兽尸兵狂风暴雨般的攻击，就像一根钢钉，牢牢钉在地上，难以拔动。

只是一根钢钉、一只铁乌龟，意义还不是太大，可当这样的存在透过数量累积，变成了一整排、一整群，就有影响大局的能力了，虽

然数量只有一千几百人，还不如太乙剑骑队，可却胜在能与眠茶相呼应，当眠茶双臂平举，佛光如鹏翼，遍照整座山谷，僧兵队沐浴于佛光下，体内佛力与之相呼应，竟产生了加持效果，这种情况平常不是没有，以杨枝甘露水加持，能令佛力提升，获得祝福，抗击力与愈合速度都会提升，心境也会更为平和，可眠茶的这道佛光，却不太一样，笼罩在身上，不光是抗击力和痊愈速度提升，心里更生出一股亢勇斗志，连挥刀击出的力量都提升了。

所有武僧都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佛门讲究慈悲，虽然也有不得不战的狮子大吼，可走这类修罗道的神明，通常都是金刚、明王一类的低阶护法神，可以透过请神一类的术法，附体提升战力，可由于低位阶，都只能单个单个来施法，不似佛、菩萨，能够以佛光广照四方，受光者皆能承受诸佛祝福，因此，佛门的大范围集体加持，一向只善守不善攻，可如今……这一点显然有了改变，眠茶所释放出的佛光，让慈航武僧热血如沸，气力大增，金刚体的战力平空增添数成，手中所持的光盾，光焰骤吐，从单纯的佛光普照，凝化出了火焰喷吐。

兽尸身上都带着阴气，普通的火焰沾着，基本上不会有什么效果，除非是附带强力燃油，或是以魔力催发出的火焰，才有可能真正损伤到这些阴邪尸体，不过那也都是以中长时间的焚烧为前提，但碰上佛焰、神火这种先天相克的东西，那就不同了，哪怕只是沾着一小点，都像碰着什么超强力的腐蚀物质，迅速腐骨蚀肉，烧出一个大洞，然后轰的一声，烧成一大团，把整具兽尸吞没。

碰着这样的金刚佛焰，哪怕兽尸大军如同潮水，一时也像碰到了一堵高耸石墙，被硬生生挡住，再加上地形限制，十万兽尸兵无法顺利涌入，居然弄至无法寸进，还被反推了回去，队伍也乱了起来。

这个意外收获，让眠荼又惊又喜，当下狂纳愿力，转化佛光，令慈航众僧手中的光盾更为炽亮，当这个亮度到了顶点，眠荼一声大喝。

“佛我一击，神魔俱灭！”

一千多名僧兵，闻声同生感应，也是一声狮子大吼，汇集全力，将佛光盾往前一拍、一推，从单纯的防御化为一记盾击。

持盾者的盾击，素来被认为死力气、威胁不大，但以纯力量而言，拍出的这一记，力道可是不小，杀狮毙虎于一击内，由上千人一起发出，千记盾击的威力叠加，简直就是一次大气海啸，整座山谷，刹时都是一片轰隆隆的风雷怒响，哪怕是躲在大后方的人们，都给这一下震得耳内生疼。

这还不是一记普通的强力盾击，盾前空气受压缩，震击出去的同时，什么佛光、佛焰都一下逼出，像是千条火龙，笔直射入兽尸群中，将好大块地方，全数吞没为火海地狱，这块范围内的兽尸兵，痛苦地嚎叫，欲逃无门，迅速地给烧成焦炭。

挨了这一下，兽尸军前锋尽丧，差点就被逼出谷口，对东方恋雪而言，这个惊喜实在太大了点，可他很快也发现不妥，因为击出这一下的慈航武僧们，还真是用尽了全身体力，别说追击，就连站着的力气都没有了，要不是因为前头还有未灭的佛火阻拦，后头的兽尸大军一下冲过来，他们可能一下就全军覆没了。

“卫国！掩护！”

不用太多的言语，汪卫国已被磨练出足够的眼力与判断力，一看东方恋雪的旗号，就立刻带着太乙剑士们冲上去，配合铜锣所率领的部队，上去将慈航众僧给替换下来，准备面对兽尸兵的再次攻击。

东方恋雪看危机稍解，松了口气，多少有些惋惜，因为假如自己早知道眠茶与慈航众僧联手，能搞出这样的惊天一击来，自己就能把这发动代价不小的一击，用在更妥善的地方，狠狠打敌人的脸，在事后的掩护与追击上，也能得到更多的战绩，只可惜……这一战，有太多的不曾预料。

正自扼腕，忽然一只铜雀飞到面前来，那是凤香专用来连络的魔法道具，东方恋雪一惊，还以为凤香出了什么事，接过一看，里面只有一张字条，清楚写着“封谷”两字，正是凤香的笔迹。

“……仆街！这傻妞！敌人还没进来多少咧，这时候封谷口，我们……”东方恋雪说到一半，陡然眼前一亮，伸手一拍大腿，“不错！正应该把谷封了，这才是上上之策，凤香，你干得好！”

第五章 刨根追底·祸起萧墙（上）

利用这山谷开战的基本策略，是把敌人诱入山谷，然后封闭谷口，利用在周围山上的伏兵往下攻击，或者猛一些，直接炸塌四面山壁，把敌人给埋了，至不济，也在这样的过程中拖延时间，等精灵、矮人的援兵到来，联合歼敌……整个计画看来似模似样，不过东方恋雪自己清楚，这里头的破绽大到离谱。

光是要用物理攻击对付兽尸群，就是一件很荒唐的事，即使把两侧山壁都炸崩了，也埋不了这些早就死光的东西，而底下的那群狂信者，为了上极乐世界，居然没有安排撤离的后路，如果真要炸掉整座山谷，估计不是同归于尽，而是己方全灭的结果。

天妖选定这里当决战场所，必然有他的计画，东方恋雪深信小叔的能耐，不过大家都是魔门中人，要说信得过小叔的心性，那就太搞笑了，即使天妖真有把敌人收拾掉的方法，他也未必会让自己占什么便宜，等自己手边这些战力都打光了，才出来补尾刀，这压根没什么好意外，甚至顺手把什么自己重视的人给收拾了，这可能性都不是没有，因此……打仗还是得靠自己，哪怕没什么赢的希望，还是要想办法多周旋一些时间，以拖待变。

开打至今，天运算是站在自己这边，慈航众僧在佛光支援下发出的“佛我一击”，战力惊人，把敌人打了一个措手不及，自己甚至都

开始想像，如果能妥善利用这一击，聚个几千名，甚至几万名武僧，一起轰出“佛我一击”，那场面会是何等天崩地裂？

不过，严苛的情势尚在眼前，东方恋雪还不知道怎么用手上的资源，去面对又开始攻上来的敌人，凤香的一纸传书，却让他茅塞顿开，连忙发动旗号，通知汪卫国与铜锣封住谷口。

铜锣指挥信众抗敌，撑得异常吃力，无暇处理，但刚撤下来的汪卫国，被这命令吓了一跳，急急忙忙地赶过来。

“东方，什么意思？敌人还没被诱入谷中，这时候封谷，意义何在啊？”

“多的不说了，你且答我，我们在这边死撑着，意义何在？”

“是为了把敌人诱入谷中，然后封闭谷口，关门打……呃，我们没退路，他们又比我们强，数目也多，应该是我们会全灭吧。”

汪卫国抹了抹额上的血与汗，道：“明白了，趁着没有太多敌人进来，先把谷口封闭，我们有机会吃掉谷内的小股残敌，敌人为了要消灭我们，不会撤走，必会想办法打通谷口进来，这样拖延时间的目的达到，待两族联军到来，我们胜利有望……这不失为一条妙计。”

“妙计谈不上，就是一个紧急应变，现在意外状况太多，本来的计画进行不下去了，随机应变吧。”

东方恋雪道：“把命令传下去，另外，从现在开始，这边交给你指挥了，有什么事情就找铜锣，我看那家伙是可造之材。”

“你要上哪去？云耕不在，你就是全军的首脑，离开了这里，这仗要怎么打？”

“鬼扯什么？这支联军是谁训练、协调起来的？还不都是你的功劳？你行的！每个人都有只有他才能扮演的角色，我也有只我一个才能扛的工作，所以这边就交给你了。”

一句话撂下，东方恋雪拍了拍汪卫国，就要离去，汪卫国愣了一下，抢道：“你的判断我信，指挥工作我也可以接下，但你好歹要告诉我，你去干什么吧？一会儿云耕回来，我也好有个交代啊。”

“这个……我去放闸。”东方恋雪耸耸肩，道：“我去把闸口的滚木乱石给放下来，封断谷口。”

“不是已经下令让人干了吗？我们在谷口上方伏藏有人，只要一声令下，就可以……”

“就可以仆街啦！信我吧，如果没有必要，鬼才去那边亲自跑一趟。”

东方恋雪笑了笑，纵身而走，从人群中如一只白鹤般跃了起来，一下掠出百多米，恰好看到凤香朝这边赶奔过来，姍朵拉追在后头气喘吁吁，双方在半空中交换了一下目光，东方恋雪以眼神询问，凤香站定了脚步，以目光做了回答。

‘有事？’

‘没什么事，你一切小心，千万……保重。’

四目相接之间，两人把想说的话变成了信息，即使只有惊鸿一瞥，也已经足够，东方恋雪纵身而去，凤香怔怔地站着，旁边姗朵拉叫了起来，“你不是赶过来有话说的吗？他就这么跑了，这该怎么算？算什么啊？”

“……没事的，我只是忽然有点不放心，想来看看他……也没什么非说不可的事，有见到就好了。”

凤香看着东方恋雪消失的方向，有点回不过神来，喃喃道：“他总是这样，一下子不见，就又跑远了，虽然他没打招呼，但每次他这么搞的时候，都是他要去很危险、很危险的地方……总都是这样的……”

“喂，我怎么觉得你的口气挺怪啊……不加主词的话，我还以为你在说那个陆小子，你该不会……和这家伙有什么吧？”

—————

无名山谷中的战争，激烈地进行，大片佛火未灭，眠荼竭力发动佛光，压制着兽尸大军的行动，成千上万的兽尸兵，挤破头似的从谷口涌入，争着追逐谷中的生人血肉。

在谷口的两侧上方，人类这边早有埋伏，预备一等到敌人大军入谷，就立刻推下大堆石块，或炸塌附近山壁，把谷口封住，但早已被敌人一眼看破的埋伏，还能有多少效果，这就实在很难说了。

“哇啊！”

一声惨嚎，一名兽人喷着鲜血，瞪着不甘的眼神，倒落尘埃，他并不是被兽尸兵撕杀，而是给一刀拦腰斩断，作为这边埋伏点的最后

一兵，他的倒下，也代表这边再无法推动大石、滚木来封闭谷口。

“……这些死脑筋的东西，真是顽固，也不知道眠茶给他们灌了什么迷汤，居然让他们背叛兽族，至死也不悔改。”

一名狼族的兽人，挥动着手上的刀，抖去上头沾染的鲜血，他是雪科夫的亲传弟子，奉命来执行的任务，就是和两名师兄弟一起，杀掉这处埋伏点的人，不让敌人有机会封断谷口，他们三人的战力，都是一时之选，再带上十多名熊族的精锐，轻而易举就摸了上来，把这边的驻守者杀光。

第五章 创根追底·祸起萧墙（中）

任务轻松完成，接下来就是固守，别给敌人机会，但这显然也不是什么容易事，因为他们还没能得意多久，就听见一声惊天巨爆，谷口两侧的山壁，被大量火药引爆，无数土石山崩倾泻，一下就把整个谷口给封住了。

“这……怎么回事……”

爆炸的热气袭面而来，看着无数山石落下，这些兽人先是愣住，跟着就暴跳如雷，一名虎族勇士怒极嘶吼，“不是都杀光了吗？为什么还会……到底是谁在搞鬼？”

盛怒有一半源自心虚，既然一早猜到有用火药炸山的可能，攻上来之后，就算不先找出火药拆掉，至少也该毁掉引线之类的，可兽族对技术活不熟，下意识回避这工作，攻上来以后，只是忙着干掉在这里的敌人，没去处理潜在危机，结果功败垂成，居然还是被人钻了空子，炸山封谷。

行动既然已失败，将功补过的方法，起码得要找出那个炸山的敌人，把人干掉，可他们刚这样想的时候，一道灰影忽然从他们下方的山壁上窜起，速度极快，从他们眼前跃出，如箭离弦，一下冲出好远。

“狗贼！别跑！有种留下！”

“你爸才不跑，有种就追上！”

东方恋雪还了一句，脚下片刻不敢停留，他早知敌方之能，必会派人上山，封谷的行动不是那么容易，所以必须亲自来一趟，趁着敌人在山上杀戮，注意力被引开，他贴附在山壁上，悄悄工作。

对于训练有素的专家，技术活从来不是问题，他用魔门秘法隐蔽身形，在底下另接引线，快手快脚把工作完成，一下点燃，大量火药登时炸塌山壁，封住谷口，还连带埋了一批兽尸兵在底下。

爆炸时的热浪气流与冲击波，靠得太近，委实不好挨，东方恋雪险些就跟着山石一起掉下去给埋了，辛苦撑过之后，他一下纵身飙起，虽是逃跑，可后头会发生什么事，他也大致清楚了。

“咻！”

尖锐的破风声响起，初时又细又尖，一秒不到就化成轰隆风雷之声，飙至东方恋雪的面前，阻住他的去路，插在山壁上，雄劲爆发，好大一块山壁崩碎落下，威势无双，赫然正是雪科夫的猛兽猎妖枪。

枪在人在，猎妖枪在此，雪科夫肯定不远，东方恋雪举步像是要再逃，却忽然顿了一下，伸手去抓猎妖枪，似乎想把猎妖枪给带走，山上的兽人见状，大惊失色，连忙冲过来想要阻止，否则师尊的成名兵器，若让这人类给偷走，成何体统？

只是，东方恋雪抓枪的左手，就像抓着了一块烧红的烙铁，虽然他忙不迭地缩手，却已经受创，皮肉破裂，鲜血擦在猎妖枪杆上，流了下去，为枪尖添了一抹艳色。

看到这一幕，雪科夫的兽人弟子俱是大笑，“愚蠢的人类，圣者的兵器，是你随随便便可以玷污的吗？痴心妄想！活该遭天谴！”

“……不过就几只大牲口，开口天闭口天，还真把自己当回事了？等着吧，有你们好受的。”

东方恋雪甩甩手，道：“雪科夫这老东西，还真是狡猾，掷个枪过来，还在枪里藏劲偷袭人，实在不是个东西，真要有种，干什么没事乱扔东西？”

“……世上想不劳而获的人太多，连随手捡走别人兵器的都有，如果不做点预备，动不动就掷枪的习惯，真会变成大笑话一件。”

一声冷笑，雪科夫缓缓现身出来，他跟随三名弟子后头过来，同样埋伏在这附近好一会儿了，契拉东赞估计此行撞着西门朱玉的机会不小，所以由他亲自出马，既要阻止封谷断路，又要擒杀西门朱玉，如若西门朱玉没出现，雪科夫就直接抄着猎妖枪杀下去，给予人类迎头痛击，设法干掉眠荼，让整个战事能顺利进行。

雪科夫不得不承认，这个年轻的人类小伙子，不是那么好应付，对于隐藏踪迹尤其有一套，明明自己就潜伏在侧，居然就是找不着，还是他出来炸了山壁，自露形迹，这才被自己逮到。

“曾经听过，西门朱玉是人族的后起之秀，机灵应变，智计百出，结果竟然也有这样的小贪婪，实在令我失望……”

雪科夫道：“记得之前我看的报告，西门朱玉是个沉默寡言，冰冷如刀的刀客，这和我眼前的你，相差很多……”

“哈，圣者犯傻了，什么情报、形象的，哪能够信呢？就像名字什么的，只是一个代号，我走到哪里就换到哪里，用过多少名字，连我自己也记不清了，何必在意呢？”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少说话才能避免多出错，沉默寡言只是当初设定的形象，就因为那时候憋得过了头，所以现在话特别多，圣者你要是听得烦了，可以直接投降或自杀，我们大家都省事一点。”

“好一个油嘴滑舌的小子，那时的大爆炸，你应该已经粉身碎骨了……”

“要问这个问题，就让契拉东赞那臭婊子自己来问吧，这种商业机密，我和圣者你又不是很熟，没什么理由告诉你吧？说不定，我还能凭着这本事，后头踩在圣者你尸体上狂笑咧。”

东方恋雪说得满不在乎，但他和雪科夫其实都是以七十五度角，斜斜踩站在山壁上，中间隔着一把猛兽猎妖枪，相互对峙，看上去好像随时会往下摔，着实令人心惊肉跳，但……底下正在激战中的人们，也没多少机会注意他们就是了。

“虽然是人类，但你确实是个难得的人才，死了有些可惜，我可以给你机会，让你为我兽族效力。”

“为什么每个兽人都来对我说类似的话？从前有个叫遮日那王的说过，说完没多久他就死了，现在你又说，难道……啧啧。”东方恋雪道：“你们真有那么缺人吗？路上随便是个人就拉入伙，这很危险啊。”

“……都这时候还在说着不知所谓的东西，难道，你真以为你们还有希望赢？”

雪科夫朝周围瞥了一眼，年老的兽脸，却有着睥睨天下的霸气，“就算封了谷口又如何？你真以为这样就能有什么作为？用你自己的眼睛看看，什么才是真正的力量？在至绝的力量之前，什么智巧机变，都是软弱无力的。”

“理解，这是兽族天则，我也听得耳朵快长茧了。”

东方恋雪微微一笑，静下心来，去感受身边的一切，除了山谷中打得乱七八糟的战局外，他还另外感受到，山壁的另一侧，数以万计的兽尸兵，正像蚂蚁雄兵一样，从山的另一侧攀爬上来。

第五章 刨根追底·祸起萧墙（下）

这里原本就不是什么高地，从另一侧爬山上来，不过是多绕点路，多花点功夫，没什么难度可言，契拉东赞能猜到这边要封谷断路，派人过来阻止，当然也会作阻止不了的准备，釜底抽薪……大批兽尸兵行动的声音，不光是从这一边传来，而是四面八方都有，显然契拉东赞采取正攻，直接发挥人数优势，让兽兵从四面八方包围这座山谷，攀爬上山，再从山上往下俯攻。

别说这山本就不高，哪怕是座高山，对兽尸兵而言没有任何意义，他们直接跳下去，横竖尸体又摔不死，站起来直接冲向敌人又开战，什么问题也没有，而当十万兽尸兵，一股脑地从四面山岭上倾泻而下，如雨如瀑，底下的人被这阵“骤雨”当头一浇……这情形不是关门打狗，完完全全就是作茧自缚。

“呵，好一个至绝的力量。”东方恋雪笑道：“不过是倚多为胜，这就叫作绝对的力量了？”

“战争本来就是倚多为胜的游戏，谁能整備出更多、更强的兵，就有更多的本钱。”雪科夫负手道：“你们没有分毫的胜算，就算我不下去参战，你们的覆亡也只在顷刻，我亲自过来，只为了将你盯住，只要擒下你，就能知道基地的位置，这场仗也就值得了。”

“哇哈哈，老头儿好幽默啊，就凭你也想擒我？发梦还嫌早呢。”东方恋雪道：“难得老人家这么坦承，我也对你说句实话吧，

你以为我来这里，真是为了阻止你们的破坏吗？老实说，我还压根就不在乎谷口怎么样，你们从谷口杀进去也好，从四面山上冲下去也罢，把里头的人杀得一个不剩都无所谓，这些都与我没关系，也都不是这场战争的主要胜负点。”

“哦，那你认为，什么才是这场战争的关键点呢？”

“那当然是……你们一直扣着没用的东西。”东方恋雪再一次发动感知，确认越来越多的兽兵，渐渐从四面八方涌了上来，“数量是不少，十几万雄兵，好吓人喔，但只凭这点微末力量，就想和基地作对？我不怕告诉你，几天前吓掉你们半条魂的那些金属机械，就是基地的力量，你们生产僵尸挺快，但又怎样呢？基地的工厂全开，那种机械要多少有多少，无穷无尽，你就带了这十几万打少见少的僵尸，去拼人家的钢铁……嘿，是谁找死可不好说啊。”

“谋事在我，成事在天，胜负岂是那么容易可以说定的？”

“圣者果真成竹在胸啊，但事关重大，我想你也不会单纯靠着满腔热血，就带着全族人去攻打基地送死吧？除了你个人力量，肯定还有什么其他的底牌没拿出来，要不然……主要敌人还没露脸，你没可能在我们这些喽啰身上，打得那么狠，毫无保留就全军齐上，像现在你敢让那些僵尸倾巢而出，一点也不怕基地的伏兵杀出，我就敢断定，你手里另外扣着王牌。”

东方恋雪道：“不管这边死多少人，只要能逼出你们的最后筹码，哪怕这些人类死尽死绝，对我也没什么损失，我逼出了你们的王牌，掌握到这项情报，责任就已经尽到了，之后……基地组织会负责把你们全都踏成肉酱的。”

“你说的全是个人猜测，一点证据也没有，更何况，我就不信你对那些同族、同志真能无动于衷。”

“唉，为啥我说真话总没人信呢？圣者尽管放手去杀，让底下人逐个死在我面前，看我是不是真能面不改色？如果这样担保还不够，那我再送一个私下猜测，战争打到现在，契拉东赞和那些祭司始终未动，他们可是重要战力啊，如果他们一早投入战场，别说谷口封不起来，里头估计早就打不下去了……她始终没出动是为什么？或者，她不能动？”

东方恋雪哈哈大笑，雪科夫的脸色却凝重起来，“西门朱玉……果然如传闻中那样机警多智，或许前几趟我应该无视眠茶，先解决掉你的。”

“过奖啦，其实我就算死了，圣者你也未必能如愿，我估计，你们的底牌，和大规模施法有关，考虑到兽族直来直往的个性，这应该是一个能帮所有僵尸力量更推升一层的术法……恕我冒昧问一句，你们该不是想要让那些僵尸全部狂化吧？还是连那些活的也能有效？”

听到这里，雪科夫的脸上已无半分笑意，但在他采取行动之前，这个语不惊人死不休的青年，还不肯罢休，持续说着令他惊心的话语。

“唉呀，都说到这里了，其实我还有个问题没有弄懂，圣者把熊族的精壮全部带了出来，只留下一名弟子，带着族中老弱妇孺把守，这个安排是因为你扫荡完虎豹狼三族后，确信安全无虞，没人能来侵犯熊族？还是你自知覆巢之下无完卵，如果造反失败，你们全部都会

被基地杀光，索性把能战的都带走，因为你自认狠得下心，能在他们全部完蛋的时候，无动于衷？”

东方恋雪刻意将这些话，说得很大声，附近的熊族战士听了，脸色都不好看，不晓得这话是真是假，哪怕再怎么崇拜圣者，愿意为他牺牲也不皱眉，却不等于愿意为了这个，将一家老小都赔上……听到东方恋雪的话，熊族战士的目光都瞥向雪科夫，似是很想听到他出言否认。

只要一句话，就可以稳定军心，一句否认，可以让东方恋雪的指控成为污蔑，但似乎是圣者的尊严，让雪科夫不愿当众说假话，那句否认始终没能说出口，反倒是东方恋雪火上加油，又补了一句。

“圣者你打仗似乎不太喜欢自己动脑子，甚么都全靠契拉东赞，堂堂男子汉，怎能对女人言听计从呢？你色迷心窍，你弟子和族人也不服啊，更何况，那泼妇貌似精明，其实根本不行的，要是她当真精明能干，料事如神，当初又怎么会被我要着玩呢？好比现在……”

东方恋雪摸了摸鼻子，笑道：“你们大军尽出，要把我们来个一锅端，老巢整个放空，当然圣者你也不在乎啦，可若我在这时候出一支奇兵，直扑熊族的老巢，干我们最擅长的大屠杀……喔喔，我知道的，圣者你也不在乎啦……”

“愚昧的小子，你真以为……”

“我知啦，圣者你不在乎嘛，又或者你胸有成竹，留下什么机关埋伏，打算让来攻的人踢个大铁板，问题是，大军终究是被调出来，留在那的力量不强，我或许猜不到契拉东赞为你留了什么护身符，可

你也同样猜不到，我调了什么样的力量去强攻、屠村，挡得住？挡不住？我们要不要开个赌盘啊，哈哈。”

“虚张声势，不能掩饰你的困境，你根本不可能还有多余的人马，除非那边的……”

“怎么不说下去？圣者有什么难言之隐？是啦是啦，我可能只是唬大家的，我有支压箱之兵，说好了无信不动，我几天前传信过去，他们可能没收到，也可能收了信都不动，这些都很有可能，但小人我很想知道……”

东方恋雪脸上浮现一抹非常讨人厌的贱笑，“如果我的准备全部实现，你们这几天追着我们打的同时，我的奇兵也偷袭了熊族，屠掉里头每一个男女老幼，烧掉里头所有能烧的东西，串起他们的尸体，高挂起他们的熊头，在不久后送到这里来……圣者，你他妈的能有多无动于衷了？”

一句话，像是引爆炸药的火花，附近听着这些的兽人，忧怒交织，气得眼前都发黑，雪科夫更一爪探出，攻向东方恋雪。

“哇哈哈！圣者恼羞成怒了，我只是开玩笑的，这样就气，怎配和少爷我玩？呜……”

就算早有准备，要闪过雪科夫盛怒的一爪，也不是易事，东方恋雪避开了爪击，却还是被这一爪带起的劲风扫过，肩头皮开肉绽，血流如注，他没有立刻趁机逃跑，反而对着猎妖枪又是一抓。

“学不乖的人类……”

雪科夫骂了一声，就看到东方恋雪手上又一震，再次被猎妖枪内潜藏的暗劲所伤，但这次有备的他，无视猎妖枪的连续反震，将神器抄起来就带着跑。

“你以为自己跑得掉吗？”

雪科夫怒极出手，一拳直轰东方恋雪的后心，如果真让这年轻人带跑了自己的兵器，那可真是颜面扫地了，再加上这人之前的话，雪科夫深深感受到他的威胁性，如果不趁快把人毙了，怕真是后患无穷，这一下已用了八成力。

东方恋雪步子都还没迈开，这一拳已至，他一下回身，居然舞起猎妖枪，直直刺向雪科夫，大喊一声。

“老畜生，看我破你的钢铁兽躯！”

被自己的兵器当面回刺，雪科夫只有一种啼笑皆非的感觉，如果这身钢铁兽躯，是敌人随随便便拿柄神兵利器就能破，自己这些年的苦练，又有什么意义？这个西门朱玉，有些时候聪明到让人胆颤心惊，有时候又傻得可笑，总做出一些无脑的蠢事，引人发噱……姑且不论猎妖枪在人类手上能发挥多少威力，以目前情况而言，猎妖枪的反震还持续发威，他连枪也握不紧，这刺出来的一枪如何才有力？

软弱无力的一枪，又能有多少威力？胜负毫无悬念……

拳枪一撞，持有兵器的占不到任何便宜，东方恋雪手中长枪脱手，整个人如断线风筝般摔坠出去，却还不忘把手里的鲜血洒出去，洒向雪科夫双眼，阻断他的追击。

雪科夫急着回收猎妖枪，却也不忘补上一拳，哪怕没能击实，猛烈震击空气的拳风，也把飞坠中的东方恋雪如炮弹般轰出去，洒出一条血线，远远坠向山谷的另外一头。

嘴角带着一丝笑容，东方恋雪的身影，直直落入底下乱战的兽尸群中，很快就被大片冲锋的兽尸兵给踩过掩埋……

第六章 一熊当关·万夫莫敌（上）

战争仍在持续，东方恋雪果断地炸山封谷，为整个战局争取到不少时间，由于被困在谷内的兽尸兵数目不多，被人兽联军包围起来打，乍看之下，居然还是人兽联军这边占了上风，凭靠佛光压制，将这数千兽尸兵打得无还手之力。

除了慈航僧兵、太乙剑士建立奇功，还有一个引人注目的存在，就是在人兽联军后方的那座炮塔……曾在巴吐城攻防战中屡立奇功的雷神之矛。

历经多场战争后，雷神之矛这个消耗品已经用得七七八八，凤香在亢龙河谷中，吸纳了钜量的天地元素，赶忙在实验室中造了一批出来，此刻正好派上用场，除了大量的魔法卷轴、魔力石板，让人兽联军的力量不断被强化，那一支接着一支射出的雷神之矛，每次一命中，就是方圆百米尽成焦炭，纵是兽尸兵也不例外，是当之无愧的超级大杀器，铜锣、汪卫国调重兵护住炮塔周遭，让凤香全力维持雷神之矛的连续射击，将兽尸兵疯狂屠杀，人兽联军为此士气高涨，仿佛这场战争已经胜利了一样。

不过，也不是人人都脑子发热，飘浮在半空中的眠茶，一面竭尽所能地维持佛光放射，一面将八方动态全数观于眼中，包括东方恋雪与雪科夫的对话，还有东方恋雪被轰出坠地，全都一一落在他的眼中，而十万兽尸大军自四面八方攀爬上山，逐步逼近，这些他全都都

晓得，暗自焦急，偏偏又没什么办法，他稍离岗位，只怕这边就要出事，更别说以他一人之力，又如何能敌十万兽尸兵？

正自六神无主，眠荼忽然感应到，有什么东西飞快迫近，一下子越过天际，在山谷的上空爆开，显出几十个车轮大的金属圆盘来，上头篆刻着奇妙的符文，和整个天空相比，实在很渺小，但里头却发散着极强大的能量，令金属盘上的符文发光，某种术式正在运作。

眠荼暗吃一惊，不晓得这是敌人的什么伎俩，愣了一下，那些金属圆盘已经发动，大放光明，每一个圆盘放出一道光束，直直延伸向西边天空的尽头，不知射中了什么，而那边也很快也有一道光束，从天的尽头贯射而来，射落在金属圆盘之上，两边光束一对，发动中的术式力量加倍，空中发出连串的轰隆声响。

“……这个是……空间类的术法……”

非佛法体系的术式，眠荼认不出，但周围的空间结构正被一股巨力撼动，这点他却感应得出，甚至还感觉到，在山谷外头有一股魔力狂飙而起，化作一片黑烟，直冲天际，从咒力感应……应该是契拉东赞发动魔法，想要阻断这些金属圆盘的术式，不过……显然是晚了一步。

巨大的嗡鸣声，震动天地，压下了整座山谷内外的战斗嘶喊，跟着，狂风飙起，几十艘巨影瞬间在山谷上方出现，过于高速的移位，造成了剧烈的音爆，还有猛烈的狂风，正从山谷周围攀爬上来的兽尸兵，首当其冲，不少被吹刮离地，先飞上半空，再摔坠下来。

几十艘的巨舰，降临得突如其来，山谷中大多数的人与兽人，整个全部呆掉，看着忽然出现在顶上的庞然巨物，一时间还真反应不过

来，不知道这些东西是从哪里来的，也只有像眠荼、契拉东赞这样的领导人物，才明白是怎么回事。

“……居然有这一手。”眠荼喃喃道：“单纯以航天船赶路，飞行速度再快也有限，这些圆盘装置，先发过来作空间定位，与目标地空间相连结，再发动引力，那边弹射、这边拉，一下子跨了几百里的距离过来……妙，果然是妙……”

眠荼当然看出，一切并不只是这样，这种技术自己从未听过，相信是精灵或翼人压箱底的机密技术，连契拉东赞和雪科夫也不知，这才能一下打得他们措手不及，而这个技术……虽然能用，可问题应该也不少，紧急发动的结果，可以看见过半的航天船都承受不住弹射、急煞停之巨大力量，出现了损坏，要是多用几次这方法，那不用等开战，这些航天船都要先坠毁了。

（但怎样也好，他们确实及时赶到了；不管付出什么代价……在我们全军覆没以前，他们到了……）

眠荼有种如释重负的感叹，他将目光投向远处的雪科夫，倒是很想看看，面对这个突来的变局，兽族的圣者该要怎么办？

“各位人族、兽族的朋友、眠荼将军，我是精灵女王雪歌·洛妮亚，你们辛苦了，我谨代表精灵、翼人来援，矮人族的部队随后便到，从现在起，我们一同携手打赢这一仗吧！”

雪歌女王的声音，透过传声设备，自航天船上响彻整座山谷，不管认不认得出她的声音，单是精灵女王的这个头衔，就足够鼓动人心了。

援兵到得突然，山谷里头的人兽联军一下反应不过来，但航天船上的精灵和翼人却是一早就预备好了，见到底下的大片兽尸兵，他们没有急着降落开战，而是理所当然地利用空中优势，开动航天船上的武装，对着地面就开火了。

航天船是翼人的国宝，除了飞行，当然也有强大的武装，一声令下，不光是甲板上能推出炮来，连底部装甲上都伸出尖刺，前端迅速亮起强光，当这耀眼之至的光芒，灼亮至无法正视，就是一道电光飞射下来，落在地上，电芒四射，触物成焦。

单纯以威力来说，这与雷神之矛相去颇远，因为雷神之矛杀伤范围广及百米，这些雷电不过三五米，比起来实在差了不少，可一艘航天船，从前到后，底下足足有二十多支这样的雷炮，几十艘航天船这样子当头乱轰，杀伤力就不小了，一时之间，千雷怒轰，将山谷四面的兽尸兵轰得鸡飞狗跳，抱头鼠窜。

兽尸兵极为勇悍，过往不管遇上什么强猛攻击，他们都能凭着本身的刚躯与数量优势，顶住攻击，强势冲过去把敌人压垮，但这一回……这种战术碰上了大问题，哪怕他们能扛住顶上的攻击，可航天船距离他们超过百米，相当三十几层楼高，兽尸兵的跳跃力再好，也没法跳到这么高去，面对来自顶上的猛烈攻击，他们除了挨打，压根就不可能还手。

所幸，航天船上的这些武装，虽然威力不小，但与雷神之矛一样，有个解决不掉的大问题，就是能量消耗，雷神之矛的杀伤力惊人，可消耗的能量也同样惊人，完全就是一个吞噬能量的怪物，而航天船上的这些雷炮，单个的消耗是还好，可一艘船上二十多支雷炮，

一起轰起来，对能量的耗损也相当恐怖，再加上武器过热的问题，一轮轰击结束后，航天船的攻击沉寂下来，似是无能为力了。

第六章 一熊当关·万夫莫敌（中）

（应该……八分多钟……不，恐怕要十分钟了，十分钟内，这些雷炮起不到任何作用。）

站在底下仰望，凤香很快就作出这样的结论，作为一个专业人士，她的判断比谁都要准确，航天船虽然是翼人族珍藏的国宝，不过吉尔菲哈特早年有过类似的设计，凤香也进行过研究，现在拿来和航天船一比，两者的利弊得失，她心里很快就有数了，不但估计出雷炮的停顿时间，还看出航天船的七八个缺点，这东西的原始设计，应该就只是航天船，不是航天战船，赶路没什么问题，可要拿来上战场，一些本来不显著的缺点就暴露出来，幸好兽尸兵无力对空攻击，这些缺点就算看得到，也不成问题。

兽尸兵无力攻击航天船，只有挨轰的份，但船上的精灵、翼人，面对底下的兽尸兵，其实也有着老鼠拉龟的无力感，之前他们也有过评估，可直到来此亲自试过，一轮炮击，这才发现情况恶劣，兽尸兵的难缠程度比预期更甚。

强悍的肉体，让普通的攻击起不到作用，而僵尸的特殊存在，让普通的穿心、穿腹伤害，全无意义可言，想用物理攻击消灭兽尸兵，估计要把整个肉体轰得粉碎，才算是消灭，而双方对战起来，一方要害受创就完蛋，一方无痛无伤，要被轰至粉碎才完蛋，这种太不对等的战……精灵和翼人一时都头痛起来，除了用战争魔导器硬轰，他们

还真没什么有效的方法，虽然部队里的战士纷纷鼓噪，要求出战，可领导阶层心里清楚，若真放战士们下去，与兽尸兵团打肉搏战，结果必然非常惨烈，哪怕能胜……代价恐怕也大到伤筋动骨……

幸好，航天船高度足够，就算那些重武器一时间无法使用，也仍可确保安全，精灵和翼人大可以逸待劳，先想一个妥善的战策，再来动手，虽然这样的对峙，对山谷中的人兽联军大大不利，打不着航天船的兽尸兵，很可能转而先向山谷中进攻，但这一点……精灵与翼人都不能说是很关心，毕竟……盟友也是有很多种用法的。

百米高的航天船，让兽尸兵整个无计可施，哪怕是再强的兽尸兵，也没有这样的跳跃力，但他们作不到的事，却还是有人能够作到，当两边对望干瞪眼，忽然有人动了起来，一下猛力掷枪，猎妖枪如流星般射向天空，跟着猛力一跳，地面炸裂，兽躯高速跃出，抢踏在飞射的猎妖枪上，就这么直直向天空飘去。

精灵、翼人初时没很留意，可看着那道银光来势太猛，又是直冲着雪歌女王所在的坐舰而去，他们有了警觉，连忙调动，让一艘航天船挡在雪歌女王的座舰之前，要先将敌人截下。

航天船并不是只有攻击能力，作为那么高端的国宝级器械，上头自然有相当的防御设备，那艘航天船移动去挡的同时，也打开了能量防护罩，一层青色的六角状护罩，犹如蜂巢，看上去比钢铁更坚实，一些翼人更拉弓引箭，预备给来袭者一下迎头痛击，上百支以战技发出的箭矢，如飞蝗乱射，附带各种元素攻击，直直盯向来袭者。

……有这本事直闯百米高空，奔袭航天船的，当然只有兽族圣者雪科夫。

“……无知小辈！叫翼人皇出来！”

雪科夫左臂微扬，虽然只是一下振臂动作，半空中却响起了一记鸣爆，震得五百米内所有人耳中生疼，而雪科夫的左臂也生出变化，从本来干瘪皱瘦、毛色干枯的熊臂，一下变成无比精壮，肌肉坚实，任谁都看出这只熊臂的惊人力大，而这只手臂握紧了拳头，在轰撞上航天船护罩的一瞬间，强势轰出。

在底下的人们看得清楚，那一道银光直冲上天，与航天船的能量护罩一撞，护罩就像张薄纸一样，被轻易撕裂，银光贯串入航天船内，轰的一声，整座航天船被一股巨力，硬生生从中间炸断，上头的翼人士兵首先遭殃，大多数急急忙忙带着伤飞出来，却也有一部分运气不好，被困在船舱内，随着船体坠落往地面，跟着就落在山上的兽尸群中。

银光摧毁了一艘航天船后，劲道分毫未止，先撕破后头那一艘航天船的能量护罩，跟着便冲上了雪歌女王所在的那艘航天船。这个意外，把周围的所有精灵、翼人都吓呆了，虽说这支部队是联军，可若精灵女王给敌人这么攻上船去杀掉，这个打击一来，此战肯定别想再打下去了，一时间，所有航天船上的精灵、翼人都想往那边赶，可任谁也知道，这一定是来不及的。

“轰！”

又一声巨爆，伴随着木材、金属碎裂之声，遇袭的飞空船，小半个船头被一枪切裂，又给打爆，含劲飞射，弄到其他的航天船无法逼近，这是雪科夫上了船后，挥动猎妖枪的第一击，船上虽然也有最精

锐的精灵武士随侍，却又怎么是这位兽族圣者的对手？猎妖枪挥动，首层甲板几乎整个给掀起来。

破坏力惊人，雪科夫更一下就锁定住雪歌女王的位置，猎妖枪一挥，直斩雪歌女王的颈部而去。

挥枪时，距离雪歌女王还有二十余米，看似甚远，但以刚才雪科夫一枪毁去小半船头的破坏力，任谁也不认为这一枪会没破坏力，而当这一枪扫动开来，甲板被劲风带得掀起，还拔了几根桩柱，雪歌女王长发被风吹得飘扬起来，身后的房舍被冲击劲风扫垮，一道天雷莫名从天而降，轰在航天船上，一下将航天船打穿透过，无数烟尘弥漫，所有人都心焦不已，只想知道那边的情况怎么样？雪科夫是否真挨了一记雷击，女王又是否已经……遇害了？

烟尘渐渐散去，露出了里头的事物，雪科夫昂首傲立，横握猎妖枪，像是一座不倒的巨岳，稳稳站在航天船上，那一记天雷并没有能打中他，而是从他脚边的甲板打穿下去，是他在千钧一发之际，瞬动挪移避过，虽然不免电流波及，却又怎么伤得到这位兽族第一人？

第六章 一熊当关·万夫莫敌（下）

另一端，雪歌女王的头，也仍好好地颈子上，完全没给伤到，猎妖枪在斩中她之前，已先一步被截下，而出手挡下猎妖枪的，并不是女王贴身的精灵武卫，只是一个人类青年，虽然这一枪上附着的雄劲，震得他齿间满是鲜血，可这横扫千军的一枪，仍是被他挡了下来。

雪科夫眼中闪过一丝异彩，刚才自己横枪一击，虽然有一道翼人战技的劲箭阻了一下，一个人类男子的剑挡了一下，可影响不是太大，只消耗了自己两成力，这一枪扫过去，居然被一个人类青年打横挡住，硬是把猎妖枪尖锁住，这一手本事……着实让雪科夫感到惊奇，记得之前曾与这人类青年有一面之缘，当时对他没有什么深刻印象，倒想不到他有这样的能耐。

“……后生可畏，估不到西门朱玉之后，人族当中还有这样的俊才……”雪科夫道：“人类，你的名字？”

“……陆云耕！”

不张扬、不高调，陆云耕仅是淡淡说出了自己的名字，事实上，他也高调不起来，之前的一战，自己没有机会体验这位兽族圣者的实力，现在短兵相接，感受着猎妖枪上一波一波传震过来的雄劲，非但震轰着自己的手掌、手臂，还直震肺腑，一刻也没有停下，要不是自己最近在童子金身上又有进步，早就撑不下去了。

“很有意思的人类小子……”雪科夫也朝不远处的李经方瞥了一眼，这个人类刚才对猎妖枪挥剑，虽然被震得吐血跪跌，连剑也险些脱手，但也耗了自己一成力，更算得上挡了自己一枪而未死，在兽族中已不多见，也是难得……

“……到底是怎么了？连老天也在和我作对？为何准备多年，到了实际开战的时候，敌对阵营中的人才却一个又一个冒出来？”雪科夫冷笑道：“但无论是什么阻碍，最终都只会被我踩踏过去。”

“圣者觉得兽族中没有人才？那是再理所当然不过的。”陆云耕道：“你们放任僵尸为祸雨林，把所有兽人都变成僵尸，周围就只有死尸，连活的都没剩几个，何来人才？如此暴行，天理难容，必遭恶报！”

陆云耕的话，没有喝得很大声，却自然有一股莫名气势，掷地有声，令周围的友军精神一振，更给着雪科夫一种压迫感……

“哈，好一个满口大道理的人类小子，明知我随手可以将你干掉，还在这边大言不惭，不知是有胆子？还是没有脑子？换成是早些年，每年我都干掉好几个像你这样自以为是的人族……”

雪科夫的目光越过陆云耕，望向他后头的雪歌女王，打从雪科夫杀上船来，雪歌女王始终镇定如恒，不惊不乱，这气度也令雪科夫赞许。

“精灵的女王啊，我已经到你面前来了，你该不是认为，老兽人没有威胁你的能力，杀不了你吧？”

“不敢当，久久不见兽族圣者，圣者风采如昔，霸气犹胜过往，侵门踏户而来，雪歌焉能无动于衷？”

雪歌女王道：“圣者要杀我，或要杀掉这艘船上的所有生命，相信是做得到的，我们若全部死在圣者手下，对这一仗的打击不小，可反过来说，如果我们抱定必死决心，舍命与圣者死战，难道圣者又真能全身而退？而我敢断言，只要我们把你干掉，熊族不战自溃，这一仗根本不用再打下去了。”

自雪科夫登船，纵横无敌，无人是他一招之敌，霸者天威压得船上所有人喘不过气来，所有精灵、翼人看着他，就像看着一个不倒的巨人、一个不可能战胜的存在，还不用出手，军心已为之夺，要不是因为有陆云耕挡了他一枪，稍阻其无敌声势，这边真是连与之对峙的资格都没有。

雪歌女王的地位与兽族圣者对等，岁数也相差不远，她娓娓而谈，有条有理，似乎成竹在胸，平稳中自有一股信心，感染身边的每个人与精灵，让他们镇定下来，相信己方有胜利的可能，至少……拼着全灭的决心，绝不会让这个兽族圣者平平安安回去。

无声无息之间，船上的气氛已经变了，雪科夫清楚感觉到这些，他虽然无比推崇个人的武力，却也知道，这世上有些家伙，哪怕本身的力量不强，却能够鼓舞整个群体，让大群手下愿意为之效死，激发出超越本身的力量……这种家伙，比一个无敌高手更麻烦，偏偏……雪歌女王还不是一个力量不强的精灵，若实实在在挨上一记天雷，就连雪科夫都不敢说自己能毫发无伤。

“好！不愧是契拉东赞的同胞姊妹，视死如归，居然还反过来威胁我！”雪科夫道：“你们似乎很看不起僵尸，等到你们自己也化身其一，不知道那时你们又有何感受？”

雪歌女王微笑道：“圣者喜欢尸体多过生命，这嗜好我们不敢苟同，不过你孤身闯阵，旁无援助，想要把我们全灭，怕也没有那么容易。”

“哈哈哈哈，一群无知小儿，完全搞不清楚状况，你们真以为在航天船上就安全？”雪科夫大笑道：“既然要与翼人开战，当然不会没有准备，你们全都太天真了！”

仿佛要与这个宣告相对应，雪科夫一句话才刚说完，远处骤响起一阵奇异的闷声，似是闷雷，又像是无数野兽的咆吼、嚎叫，带给人们一种不祥的感觉，精灵们对各种魔力波动最是敏感，一听见这声音，便感受到其中蕴含的黑暗力量，为之大惊失色。

这股异声，伴随着一道黑烟直冲天际，迅速化为一道漆黑的龙卷风，扯动天上云层，卷起的狂风，方圆百里，无论天上地下，均是刮面如刀，而这仅是前奏，当乌云在半空中浮现骷髅形象，大张开口，发出满载着世间怨毒、痛苦的吼叫，虽然没有声音，但令人寒颤的恐怖波动，却如海潮，疯狂袭向百里内的每一处，凡是被这股邪气扫过的生物，都不由自主地颤抖着身体，站立不稳，但没有生命的兽尸兵接触到，那就像是吞了鸡血、兴奋剂一样，高声嚎叫，力量更往上直线攀升。

打这场攻谷战进行以来，契拉东赞与手下的术者团队一直没有参战，并非摆着架子，躲在后方纳凉，而是一直在后头做着准备，布下

大型的结界阵，封锁内部气息，数十名祭司、大祭司，藏在结界阵中，共同施法，经历几十分钟的准备，法印早已完成，就只等着一下破封发动，现在外围的遮蔽结界一撤，强大巫力笔直冲霄，催化乌云，半空中陡然出现三四十个环形、三角形的复杂法阵，一个套着一个，小、中、大交错贯串，共同组织成一个笼罩整座山谷的超大型魔法阵，邪气冲九霄。

精灵以魔法立国，一个个都是魔法的大行家，一看就声势，就知道状况不对，首先，对方的高等术者之多，还在他们的预估之上，要不是因为这些由尸骸半重生的大祭司，状态不完全，发挥不出生前的水平，没有魔法师团压阵的精灵们绝无胜理。

不过，精灵们最初也有一个疑惑，就是想不太通，既然有那么强大的巫力，又有那么多的高等术者，敌人发动魔法，为何不是直接进行攻击？别的不说，光是招来狂风，在空中释放一场含尸毒的龙卷风暴，这些航天船恐怕就要非常危险，但敌人却没这么做，反而放了一个不太看得出名堂魔法，这到底是何用意？

答案很快揭晓，巨大的魔法阵，从空中急坠向地面，在急坠的过程中，天上好像被扯破了一个巨大的裂口，冰点以下的透骨阴风，源源不绝地从上头吹刮下来，风中所带着阴气之浓烈，让航天船上的精灵们瞠目结舌，哪怕不曾修炼黑暗魔法，他们也判断得出，这么浓烈的阴气绝不正常，那不是几十名大魔法师凑在一起，就能释放出来的，哪怕再加十倍也不成，如此凄绝的玄阴之气，恐怕只有传说中冥府的三途冥河、忘川，亿万年的死魂累积，这才有可能做到……

这个想法一出现，他们很快就明白过来，知道敌人的术者群没有直接攻击，是去干什么了？

“他……他们撼动了空间法则，强行扭曲了空间，又施术打破，把冥河接引到现世来了！”

“应该没有那么夸张，不是整条，只是引出一截小支流，导引玄阴之气而已，否则大片死灵早已喧腾而出了……”

“就算只是支流，那也是货真价实的冥河啊！不是血肉之躯抵挡得了的，除非趁着术式还没完成，抢先一步破坏……”

醒悟到这一点，精灵们才想到眼前的最后机会，就是在雪歌女王的身上，或许能由她为领导中心，汇集在场精灵的魔力，破坏掉敌人的术式，但……

握着猎妖枪，雪科夫一熊当关，镇住了整艘航天船，遥遥盯着雪歌女王，道：“现在，你们该明白，我上船来是做什么了？”

第七章 万尸昼行·吞天蚀日（上）

精灵的魔法文明水准很高，除了闻名北地的魔法师团，是素来傲视各族的大资本，其他就连族里的小孩，都能媲美人类的魔法学徒，就像兽人的小孩，气力等同人类的壮汉，是差不多的状况。

少了魔法师团，精灵这边的战力，就像缺了牙和爪的猛虎，但哪怕少了牙和爪，虎仍是虎，在周围几十艘航天船上的精灵有几万，每一个都施放魔法，若能统合在一起，也是一股不可小觑的强大力量，此刻他们每一个都在暗骂大长老倒行逆施，居然在战前撤走了魔法师团，甚至翼人皇也居心叵测，航天船上都是二线部队，真正精锐的战力没有派出来，致使对上敌军，无法以绝对优势一下把敌人压倒，让敌人有了反扑机会。

不过，哪怕情况确实显得不妙，精灵们也还不至于全无还手之力，纵使没有魔法师团，只要有一个能够承受钜量魔力，将之转化运发的超高阶术者，便可以统合在场精灵的魔力，发动强大的魔法，破坏敌人建构中的术式。

这种超高阶的术者，自然不好找，放眼整个索蓝西亚，也找不出几个，除了大长老阿兰·维丝特，剩下的几个全在魔法师团中，当下唯一有这能力的，就只剩下雪歌女王一个，只要她担起这个枢纽之责，就有扭转乾坤的机会，不过，当精灵们打算要行动的时候，却发

现此法不通，雪科夫一早强行登船，也许刺杀没成功，却封锁住雪歌女王的行动，让这仅有一次的机会就此错失。

时机稍纵即逝，契拉东赞的术式成功发动，再也无法阻止，经由扭曲空间，引导下来的冥河，尽管没有实质的水，却蕴含着现世所无法想像的玄阴之气，一进入现世，立即引动天象变异，触物即冻的阴风、遮天盖日的百里黑云、狂乱的妖雷魔电，一下肆虐整个天空。

航天船是翼人族的至宝，能在暴风雨中航行，但面对这样的狂暴天气，也有力难施，每一艘航天船都紧急打开了能量护罩，可席卷百里天空的邪气风暴，将整片空中化为惊涛骇浪的危险地带，哪怕航天船都张开了护罩，还是给狂风吹得剧烈摇晃，相互碰撞，不管船上的翼人怎样用尽办法去稳定，就是稳不下来，顷刻间便闹得险象环生。

空中成了危险地带，地面上也不见得平安到哪去，大量的玄阴之气，化为龙卷阴风，由天上直袭地面，无可匹敌的万古玄阴之力，眠茶的灿烂佛光与之相比拟，就像是狂风中的烛火，瞬间就被熄灭掉，连带将眠茶打趴下去，整个坠入土中。

山谷中的人类，被这无形无质的寒冷天瀑当头一浇，也没几个还能站着，修为好一点的，趴跌在地，咬紧牙关，运起全身力量苦苦支撑，至于那些比较一般的，却是在接触到的瞬间，立刻被冻成一块大冰，连挣扎的机会都没有。

战局急转直下，但对人兽联军而言，这情况也不算太糟糕，本来兽尸大军就要从四面八方围攻下来，堪称灭顶之灾，现在虽然被突如其来的玄阴之气打趴，那也只是把惨败的情况提早呈现，算不上被逆转战局。

反倒是对山上的兽尸兵而言，这道玄阴天瀑的到来，完全就是大意外，僵尸之体，接受冥府的阴气滋养，对尸身大有好处，至纯、至怨、至阴的能量，狂涌灌入，起到的作用，近似人体的易筋洗髓，骨、肉、筋发生异变，在外形更趋丑恶的同时，力量也往上三级跳。

如果这种过度尸化，是发生在人类身上，估计不会有甚么好果子吃，哪怕有心想要催迫，也必须要有那个体魄才承受得住，可发生在兽族的身上，这个弱项就几乎不存在了，玄阴之气洗涤尸身，更激发了本身的“兽”之血脉，当兽血沸腾，反过来进一步强化体魄。

也不是每个兽尸兵都挨得住，短时间内大量玄阴之气入体，催迫骨肉异变，这既是强化，也是一种非常要命的考验，山上各处都听见频频响起的炸裂声，那些本身体魄不足，挨不过去的兽尸兵，驾驭不住体内激增的玄阴之气，也承受不住太过激烈的骨肉异变，硬生生炸成一堆碎肉……严苛的强化程序，等同一次强而有力的筛选，成千近万的兽尸兵，在玄阴天瀑的奔泻下，逐个炸成血肉碎屑，还未上阵，就已经伤亡惨重。

然而，剩下来的兽尸兵，获得的好处，可不只是增强了一成两成，而是像成功发动了狂化，整个成倍提升，甚至是强行提了一阶上去。狂化，素来是兽族的高等秘技，必须要苦练、体魄、意志、天赋皆优的兽中精英，才能成功发动，百中无一，每次发动狂化，都要承担相当大的风险，一支数千狂化兽人的战力，足可横扫雨林，成万以上的狂化战力，兽族历史上寥寥可数，而今……近十万的狂化兽兵，开兽族千古未有之先例，当这些兽人完成狂化改造，一个接着一个站起来，仰天狂嚎，汹涌的气浪，直如毁岳天涛，即使是在玄阴天瀑的狂潮中，也毫不逊色，连声兽吼所激起的气浪，化为一浪又一浪的冲

击波，由地上反冲回天空，震得那些航天船摇摇欲坠，里头的精灵与翼人更是相顾失色。

“怎、怎么回事？那些兽鬼怎会变得那么强的？”

“僵尸在现世直接受冥府阴气洗礼，这种事……是怎么做到的？怎么可能想得到？怎么可能做得到？”

“一切都是圈套！我们被诱入陷阱，上当了！”

每艘航天船内，都有类似的叫喊，精灵也好，翼人也罢，不管平时再怎么英勇无畏，此刻都方寸大乱，惊惶失措，这不只是因为他们现在的处境不妙，所乘的航天船摇摇欲坠，更因为底下无数兽尸兵狂嚎的气浪强盛，哪怕远隔百米，仍摧山破岳而来……原本他们就对与这些僵尸近身肉搏很没把握，现在更连把握都不用提了，如果航天船坠落，摔进这些兽尸兵中，后果肯定是全军覆没，他们将在很短时间内，被兽尸完全撕杀。

第七章 万尸昼行·吞天蚀日（中）

精灵、翼人的战士，都不是容易胆怯、畏惧的心性，可置身在这样的环境下，周围阴风怒嚎，鬼哭不绝，冰寒刺骨，连能量护罩的外围都开始覆上白霜，航天船在龙卷阴风的吹袭下，如浪涛中的一片孤叶，上抛下甩，全然身不由己，里头的战士们更无力去掌握什么。

风暴中的航天船，相互碰撞，已经有几艘牺牲者出现，不堪太强烈的对撞，能量护罩碎开，航天船也撞碎，连同里头的搭乘者，一同往下坠去，过于猛烈的坠势，别说精灵，就连翼人也没几个能够脱身，更别说摔坠落地后，无数兽尸兵潮水般涌来，瞬间就把掉落地面的东西整个吞没。

精灵、翼人为了自己的生存而挣扎，发动了魔法，挥起了剑，也射出了箭，底下爆出五颜六色的闪光，冰、火、电光交错闪起，那都是战士们全力拼命的求生火花，哪怕距离遥远，上头的同胞们都仍可以想像到那份威力，只是……和满山遍野而来，大片兽尸群所构成的黑暗相比，这些生命火花……太微弱了，十秒不到，就迅速被黑暗吞灭。

布满阴云妖电的天空，尽是黑暗；底下无边无际的兽尸群，身上缭绕着墨气，也是黑暗……黑暗的天与地，架构出来的，就是无尽的绝望，令飞空船上的所有战士，被这股恐惧感给紧紧攫住。

同样的恐惧感，也在雪歌女王的这艘旗舰上弥漫开来，只不过这边有一个镇定的女王，不为所动，多少影响到身边的武卫，稳定军心，让状况不至于太恶化，但也没有哪个精灵还看好这一仗，都觉得大势已去，别说魔法师团不在，即使真的在，也不太可能逆转局势，敌人的这张底牌，杀伤力实在太……

“……我想这时候，你们应该很庆幸阿兰·维丝特的先见之明，如果魔法师团在这里，今天精灵的主力将全部覆灭，万年荣耀，就要毁于一旦了……不过，没有什么差别，你其余的族人只是多苟延残喘一段时间，如果他们不愿归顺，当我的大军踏过，他们只会与你们一样的结局。”

雪科夫叹道：“这本来是我们用来对付基地的王牌，奈何基地龟缩不出，我们又等不下去，这才由你们来领受，你们的运气不错……只要把你们在这里全灭了，精灵、翼人元气大伤，再难抵挡我军兵锋，当我把这些残党一股脑都杀尽，毁灭掉索蓝西亚和风铃山脉，就不信基地的人还能继续躲着不出来！”

“……你所说的基地，是什么？”雪歌女王皱眉道：“你这次起兵侵略，还有别的理由？”

情况艰险，雪歌女王急谋对策，表面维持镇定，心里却着实紧张，而听到雪科夫这莫名其妙的一句话，更让她反应不过来，可出言相询，却只引得雪科夫的一阵大笑。

“身为一国一族的王者，说出的话居然这么可笑……阿兰老妖好心计，契拉东赞也说得不错，你根本没有为王的资格。”

雪科夫道：“我本来并不是非杀你不可，但你的招雷天赋，对我方而言非常棘手，如果让你落到基地的手里，那就难搞了，所以……很遗憾，今天你必须死在猎妖枪下。”

说着这些话，雪科夫的煞气迫出，不光是雪歌女王承受压力，首当其冲的陆云耕，只觉得心脏狂跳，猛烈煞气由枪尖直迫神魂，周身每一寸皮肉、每一个毛孔，都在刺痛，如果再这么对峙下去，自己可能不战先溃。

两边的修为本就有差距，陆云耕也不认为自己可以一直与雪科夫对峙下去，现在已不得不改变守势，争取主动，正要有所动作，女王的手忽然搭在肩上，示意不要妄动。

“圣者确实有杀我的能力……”雪歌女王微笑道：“雪歌承认是个很不称职的女王，圣者说的东西，我听不太懂，而直至此刻，我才明白，为什么三少他不与我们同来。”

话中有话的感觉，让雪科夫生出了警惕，当航天船出现，他确实也在纳闷，为何矮人的军队不在其中，但看航天船几乎满载，确实也容纳不下多的部队，再说以翼人、精灵的高傲，刻意不与矮人同行，这也说得过去，因此雪科夫未有深究，现在听雪歌女王这么一说，他忽然感到一丝不安。

矮人族军队的战力有限，打起防御战来，还会令兽族有些棘手，可如果是在野战中碰着，那就是兽族的天下，更别说对上兽尸兵，雪科夫并没把矮人看在眼里，唯一可虑者，就是矮人的巫师团，这些术者同样修练黑暗巫法，与契拉东赞底下术者有异曲同工之妙，正面对

抗或许不足，可关键时候从旁干扰，有如芒刺在背，是个很大的隐忧。

“……黑三以矮人第一巫师的身分成王，不可轻视。”雪科夫道：“但我方大功已告成，矮人巫师一开始未及阻止，现在想要做甚么都已经太晚，就算黑三来了，又能有何作为？”

“圣者说得好，情势恶劣至此，我也不知道黑三还能作什么。”雪歌女王平静道：“但在前来此地的途中，发动最后弹射之前，三少他接到我族大长老的密讯，之后他便带着矮人巫师团下船，到附近活动了，我想……除了阵前逃亡，他应该还有点别的事情可作，当时你们已经开战，雪舞她全神主持法阵，未必还能透过幽冥全面监控，即使被通知了，也来不及作反应吧……至于他离船到底想要作什么，这个晚点你们找他问吧。”

“什么？”

雪科夫心头大震，这个消息如同炸雷，让他骤感不妥，单单只一个黑三王，或许还没什么，可事情牵涉到阿兰·维丝特，那就不同了，这只老妖狡猾多诈，手段通天，一直就是自己最大的威胁，她联络黑三王秘密行事，这肯定不会有好事，假若她调离魔法师团，还有放着女王孤身涉险，这都只是藉此来吸引自己目光，瞒天过海的策略，那么……

第七章 万尸昼行·吞天蚀日（下）

在雪科夫心里严重不安的同时，在山谷中，也有一个人正大为诧异，那是刚刚被巨力轰砸下来的眠荼，他的拈花神通，虽属佛法奥义，终究只是血肉之躯，难敌无边无际、浩瀚无穷的冥河阴气，不但被从空中冲落，摔砸地面，还差点被玄阴之气入侵经脉，走火入魔。

玄阴天瀑之中所蕴含的，是至纯的阴气，却又不是纯粹的阴气，里头还有亿万年来无数亡灵的怨念，对佛法修行简直是天生的克星，稍有不慎，被如此大量的怨念灌顶洗透，禅心失守，完全有可能立刻走火入魔，坠入无间邪道，总算眠荼的佛力根基是由九忏式奠下，对于承受怨念极有心得，这才顺利扛了下来，不过，眼见大片信众被冰封起来，命在旦夕，他焦急万分之余，也生出一丝疑惑。

眠荼知道事情严重，可自身一伤再伤，早已是强弩之末，就算想做点什么，也基本无力，况且，直至此时，眠荼才发现一个大问题，吸收信众愿力，化无边佛力大能，这确实是很厉害，打从自己来到这山谷，回归信众之后，神能就几乎不尽不竭，让自己真有了成神的感觉，然而，当这些信徒逐一被冰封，生命能量衰微，自己的佛力也直线狂掉，差点就被打回原形。

（看来以愿力修行之法，虽然又快又强，但隐忧也是不小，信徒折损过多，就和废功没什么差别了……唔，有古怪。）

瘫躺在地上，忽然感觉到不妥，自己所躺靠的大地，相当的平静，相当……异常。

玄阴冥河当空浇灌，人碰触到都立结成冰，地面的情况应该也好不到哪去，眠荼触手冰凉，整个地面确实冻成钢铁一样，可刚才他随意以神念一扫，却发现被冻起来的，只有表面深度半米左右，更底下的地层，十分平静，全然不受阴气影响，以玄阴天瀑的规模来说，这怎么看都是不正常的。

（为何……照这规模来看，起码封冻该深达几十米，甚至百米，为何只冻起半米就没反应？这么多的玄阴之气，入地之后宣泄到哪去了？）

眠荼感到错愕，趁着还躺在地上，凝神往地下一探，结果探测的神念似泥牛入海，整个被吸走，什么也没剩下，眠荼大吃一惊，却也肯定地下有古怪，最大的可能，是有什么特殊的存在，这个存在大量吞噬玄阴之气，似乎……有种黑吃黑的打劫意图。

惊愕之中，眠荼忽然感应到一丝神念扫来，直指自己，这股神念给着自己熟悉的感觉，是自己等待许久的人。

‘老友，撑到现在，辛苦你了。’

‘去你的！怎么现在才来？再晚一点，老子就真要成佛西去了。’

‘准备工作很多，耽搁了，况且，来得早不如来得巧，你之前身上光芒万丈，看来过得挺滋润，我不好意思出来掠美啊。’

‘别满口废话，这节骨眼上，少尽来虚的，应该怎么作，直接说出来。’

‘好的，三角位点已经备妥，可引导三方魔力流向，需要你的配合，具体方法是……’

眠荼专心聆听，预备配合，此时，谷中大地的异状，也开始有其他人察觉到，包括正在山谷外主持法阵的契拉东赞。

引导冥河入现世，这是整个计画最重要的一步，如果没法把这些兽尸兵集体狂化，己方根本没有足够筹码去对付基地，而如若可以，计画应该是在与基地大军对上，或是进攻基地根据地时发动，一口气完成狂化，杀敌人一个措手不及，让敌人没有翻盘的机会，无奈由于基地组织龟缩不出，又冒出眠荼这个变数，加上精灵、矮人、翼人的联军势大，这边再难等待下去，才被迫把这张王牌提早打出来。

说到底，这就是吃了底蕴的亏，己方若有基地组织那么多的筹码，也不用被逼得过早亮底牌，然而，哪怕拿出来的时间有点早，这张底牌的威力，可没人敢怀疑，只要把在这里的精灵、翼人、人兽联军一口气吞掉，再制造更多的尸兵，相信就连基地组织也抵挡不住。

不过，整个计画都已经到了最后阶段，基本上已经完成，契拉东赞却觉得有些不妥，因为若照当初的计算，当空间界线被扭曲、打破，冥河被接引到现世，自天顶冲浇下来，兽尸兵会因此强化，至于山谷中的那些人兽联军，不是皮融肉烂，就是直接被邪气催化，成为新的兽尸兵，可实际进行起来，那些眠荼的信徒居然被玄阴之气给冰冻起来，化为巨冰，非但没能化为邪尸，还保住了一线生机，一时不至于丧命。

契拉东赞对这结果，只能说是瞠目结舌，将之归因于眠茶的神通广大，因为佛法体系，与她所学全然不同，别说她不知道，就算她手下的这些祭司也没一个知道，对方能够作到什么程度，根本就无从估计，在这样的情况下，计画会出现误差也没什么好奇怪的，毕竟打从眠茶这个异数出现后，整个计画就已被迫多次修正了。

只是，当整个施法程序将近完成，契拉东赞忽然发现，玄阴之气的状况有些不妥，他们这边已经开始关闭术式，预备透过空间闭合，要把引来现世的冥河给截断，因为维持空间扭曲，需要一直消耗巫力，时间如果长了，哪怕这边都是些非人者，也承受不起，然而，就在契拉东赞操作巫阵，对着所有祭司下令时，她错愕地发现，这个术式……居然关不起来！

无法关闭的主要理由，是因为玄阴天瀑的存在，这道冥河支流崩冲的流速太快、流量也太大，反过来令得空间封断变得极困难，契拉东赞连试了几次，就是无法将扭曲的空间回复原状，这是不该发生的情况，她在冥府边境、生死交际浮沉数年，日夕待在冥河里头，对整条冥水的特性，了若指掌，之前多次引用冥河的浩瀚之力，克敌制胜，包括现在的这个计画，整个的构想，就是凭靠她对冥河的了解，这是绝不可能出错的，怎料到了最后关头，竟然无法将冥河断流？这种阴沟里翻船的意外，简直是岂有此理！

契拉东赞急忙审视每一个环节，要立刻找出冥河流量、流速失控的理由，结果很快发现，在那山谷的地下，有一股能量正在运作，发动起一个术式，就是这个术式，将冥河吸引住，如同磁石，疯狂吸扯着玄阴天瀑，使得冥河倾泄直下，越来越快，而不管来得有多少，全部被饥渴地一吞而尽……甚至，也因为这个术式的运作，导致玄阴天瀑的效果不如预期，山谷中的那些生命体仅被冻住，没有尸化。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太荒唐了！”

契拉东赞一整个理解不过来，想不通怎么会发生眼前这样的事。

这个决战地点，是西门朱玉和眠茶挑选，摆明是有设伏、有陷阱，契拉东赞和雪科夫决定一脚踩进去，事先当然尽可能地作了调查，像山谷中藏着什么魔法阵，一下发动，摧毁整座山谷之类的鸟事，虽然可能性不高，却也不是没有，不可不防，否则若然成真，那就成了大笑话一个了，因此，还在谷外准备攻击时，契拉东赞就先行确认过，谷内没有任何魔法设置，包括山谷之下的地层，绝没有任何魔法阵的存在，正是先确认过这些，肯定了眠茶**人只是单纯藏兵设伏，契拉东赞才敢下令攻击的。

然而，现在山谷中所传出来的，却是不折不扣的魔力反应，源头还就是地底下，这么荒唐的事情……到底是怎么发生的？

“……难道……魔法阵不是预先布下，是刚刚才紧急施布的？”

契拉东赞脑中闪过很多的可能性，像是紧急发动千人血祭，以流出的血来绘成魔法阵，这一类的邪法，都是确实存在，又真有人用过的，敌人很有可能也这么采用，但……自己一直盯得很紧，自始至终眠茶**人没机会玩这种花招啊！

再者，谷中地下的那个法阵，目前判断不出作用，只是源源不绝地吞噬掉冥河天瀑的玄阴之气，仿佛吸入多少都不够一样，能量被吸走，总要宣泄，这可是足以让十万兽尸兵推升狂化的巨大能量，那边一直这样无底洞地吸下去，到底是要如何宣泄？又……有甚么用途？

刹那间，契拉东赞脑中闪过许多念头，无数种可能，不晓得真相到底是哪一种？

环顾周遭，数十名大祭司、祭司，各守方位，结成法阵，全神维持魔法阵的运作，强大的魔力，不住发散出的黑暗波动，比契拉东赞所知的一切现世邪物都要可怕，这是兽族有史以来最颠峰的术者阵容，然而，指挥着这豪华阵容的她，此刻却有力难施，明明知道战况有变，可运作中的魔法阵停不下来，连带令得这边所有的大祭司、祭司必须全力维持，否则一下失控，冥河有可能反噬过来，那就是大事了。

至此，契拉东赞也明白过来，自己没有能够看透敌人的布局，现在已经堕入局中，脱身不出，只不过，一时还不清楚敌人的身分，不知道那到底是谁？是西门朱玉？或者另有其人？

困惑中，答案渐渐揭晓，契拉东赞感应到一丝神圣气息，在山谷中绽放开来，虽然不是很强，却可以清晰辨认出，那是来自眠茶的纯净佛力。

“……眠茶！这妖僧，果然是一切的关键！”

契拉东赞不是很肯定自己的这个推论，因为眠茶已耗损过多，现在勉强出来，能使的力量也非常有限，要说他能推动什么强大术式，这实在不太可能，还不如说，他是出来引导，而配合的人……应该就在附近，至于有这可能配合的术者，多半……

稍微计算一下应该在场却不在的人，契拉东赞立刻就明白了，“矮人黑三！原来如此，他的缺席……怕是躲在附近了吧。”

推论如此，契拉东赞仍觉得有些不对，因为只凭着眠荼与矮人黑三王，似乎还不够格支撑起这么大的魔法术式格局……

第八章 三角位移·扭转乾坤（上）

眠荼在山谷中发动佛力，几乎被打回原形的他，此刻能施为的，只有一己之力，作不了什么大事，但放散出来的佛光，却像是黑暗中的一盏明灯，起到了标的作用，而一股巫力也在百里外生成，与之遥遥相和。

距离山谷百余里外的一座山头上，数千矮人巫师，各据其位，排设好一个巨大的法阵，法阵由高高低低的石柱所构成，每一根石柱顶上，都站着一个矮人巫师，下头又另外站着三个矮人巫师，四人一组，联手施术，就这么层层叠叠，环形的石柱阵，占满了整片山头。

在这片石柱环形阵的中央，一张翡翠色的石台上，鲜血滴出符文图腾，一个浑身黝黑，头戴鸟羽冠的矮人，任身旁的助手，以匕首在他粗硕的手臂上，割出血痕，滴血至石板上，发动巫咒，正是矮人族的黑三王。

数千名矮人巫师，这就是当前矮人族的全部家底，还有在法阵外围，控制住附近山区的数万矮人精锐，个个持短锥、执大斧，杀气腾腾，护住中央的法阵，要确保整个施法过程顺利进行。

这支矮人部队，雄壮而来，原本是要和精灵、翼人一起上战场，与敌人拼个死活的，但就在航天船将发动最后弹射之前，来自精灵大长老的紧急传信，让他们撤离战斗序列，在这里进行准备，黑三王亲自统领巫师团，布好了法阵，等着信号的到来。

当契拉东赞扭曲空间，成功引导冥河入现世，天崩地裂的骇人景象，让黑三王震惊不小，特别是兽尸大军集体狂化，这确实令黑三王暗呼侥幸，晓得自己手边这些人如果真上了战场，对上狂化后的兽尸大军，恐怕就是全军覆没的结果，能够先一步撤出来，不但是幸运，还是精灵大长老的人情了。

身为局外人，旁观的视野特别清晰，当战场内重新散发微弱的佛力，矮人们发现，最先对这道佛力有反应的，不是应该要随后施法的己方，而是在战场东南方数十里处的一座山头，出于对自家地盘的了解，矮人们不用看地图，也知道那边有什么。

“……记得是木蛟神庙……”一名矮人巫师喃喃道：“那座神庙里有什么？为啥会生出反应？”

说得出口的话是这样，而没说出口的那个疑问，则是众人之所以到此摆阵，是应阿兰·维丝特之请，此处是矮人的势力范围，难道精灵族的大长老当真如此手段通天，预先跑到矮人的地盘来设伏布置？事先也不打一声招呼，这也未免太不把矮人放在眼里了。

“大敌当前，不要纠结没意义的事，如果不处理掉那群死尸，今日之后，难道矮人还有活路？”

黑三王简单作了裁示，点出了当前的敌人，避免内哄的可能，而身为一国之君，他所知道的事情远较手下为多，甚至还多过雪歌女王，在接到精灵大长老传书时，他就猜到几分，再看木蛟神庙那边的情况，登时心中有数，晓得必是基地开始动起来了。

对于基地，黑三王没有什么好感，但在这种时候，基地无疑就是北地各族的最大倚仗，基地组织肯出来解决事情，这着实让黑三王吃

了一颗定心丸。

紧跟着，当黑三王率领矮人施法，发动巫力，位于他们后方百里的一处山坳生出莫名反应，一道黑红光柱冲天而起，矮人们再次感到惊奇。

“这个……那是土蝠神庙的遗址……那边还有人的吗？怎么回事？”

矮人们的反应，都看在黑三王眼中，他稍微一想，回忆一下附近的地势与建筑物状况，立刻明白过来。

（……居然是这样……好大的布局！事先谁想得到？真不愧是基地，如今东南、西南的布局已成，正北方不知是由谁负责，构成完整的大三角阵……这应该是主位，最为吃重，难道会是阿兰·维丝特亲自出关主持？她已秘密离开索蓝西亚，来到香烟之丘了？）

对于黑三王的这个疑惑，答案其实并不如他想像，因为在索蓝西亚的王都，邻近圣殿的一处山谷内，地形与数千里之外，正在激烈战斗的那处山谷相似，精灵的魔法师团同样摆着环形石柱阵，默默凝聚魔力，天空中荡漾着涟漪似的金色霞光，一层又一层，看起来无比神圣。

金霞的源头，是不远处的圣殿，大长老阿兰·维丝特虽没离开神殿，这里却是她魔力所能及之地，这一次的施法也将由她亲自主持，但动员了整个魔法师团，还搭上许多价值不菲的珍贵耗材，这次施法目的到底是什么，却没有一个精灵被事先告知，至今仍觉得摸不着头脑。

所有精灵都估计，知晓真相的，怕是只有大长老一个，站在军情保密的这个立场，不宣告也没什么好奇怪，只不过，这次摆出的法阵，稀奇古怪，哪怕魔法师团中的精灵法师，都是博学之辈，可还是看不懂里头很多的符文架构，更别说在法阵的四角，还另外摆了一堆小山似的机械，隆隆作响，精灵们从没见过这阵仗，更不知道大长老在弄什么玄虚。

空中金霞一下大放异彩，这个信号让所有精灵明白，时候已到，他们忙不迭地开始施法，完成准备工作，而当这边准备也就绪，数千里外的香烟之丘，一直在等待这信号的人，也接收到了。

距离战场正北方百余里，一处早已废弃的荒凉神庙，石墙颓圯，荒烟蔓草间，仅余一些石柱的基座残基，还有一些上头字迹已无法辨识的石碑，不知已多久未曾有过访客，但打从几天前开始，这个早被遗忘的荒地，就来了一个人，穿着黑色斗篷的人类，坐在石柱的残基上，一坐就是数日，不饮不食，不眠不动，仿佛与周围荒草枯木同化，静静地在等待什么。

“……要开始了。”

轻轻说了一声，黑发的妖，从石柱残基上站起，他的动作不算特别有气势，但看在旁边的曲子眼中，这人无疑就是当今世上最危险的生物之一，几天的时间枯坐不动，对外界事务不闻不问，却把方圆数百里的地脉全部打通，交互连结，这种匪夷所思的能耐，哪怕亲眼所见，还是觉得非常梦幻……

“让一切动起来吧！”

天妖左手捏了一个法诀，一下振臂挥出，二十余处石柱残基都亮了起来，整座神庙沉睡的残余灵气被唤醒，化为一道青蓝色的光柱，笔直冲霄。

第八章 三角位移·扭转乾坤（中）

刹时间，战场的正北、西南、东南，三色光柱冲天而起，相互呼应，分别向另外两边延伸而去，只是一眨眼的功夫，就结成三面不等边的结界壁，构筑了一个大三角形的结界法阵，将整个战场都套在里头。

忽然发生的意外，吓到了不少人，尤其是航天船上的精灵与翼人，哪怕是雪歌女王，一时也感到不知所措，就只有一直在苦苦琢磨敌人目的的契拉东赞，一下子如梦初醒。

“……上当了！居然反过来阴我一道……好布局，好大的手笔、好大的……假像……”

契拉东赞的感觉很苦涩，就像是数年之前，被西门朱玉耍的那一回，当时自己也有这样的感觉。

自己引冥河入现世，一举灌升十万兽尸兵，还利用天象异变，预备让精灵、翼人的空中战力一次灭尽，整个布局不可谓不大，确实是自己得意之作，没想到敌人的布局同样壮阔，较诸自己毫不逊色。

（谷中的佛光是眠茶，西南方的应该是矮人黑三……不只，估计矮人的巫师团也全到了，单黑三一个，不足以逆天行事……本来该在此地参战的他，居然在百里之外，还弄了一个大陷阱出来，这不是他

或矮人族能作到的，背后有一头很大的狐狸……是那个老妖精在背后操盘吗？居然搞出这种匪夷所思的大手笔。）

在地底下藏魔法阵什么的，这种计策现在已经不算什么，己方术者众多，如果真有那样的魔法阵存在，搜索几遍，肯定会找出痕迹，没可能瞒过己方的法眼，所以对方手笔极大，直接放弃了在山谷中设阵的打算，却将埋伏设在山谷外。

（战前曾经看过，这附近没有什么矮人驻点，距离最近一处市镇也极远，一整个荒无人烟，五百里内，唯有几座神庙和遗迹……看这三角光点，是木蛟、土蝠、火猪三座神庙……利用神庙的残余灵能，构筑三角阵，一口气发动笼罩数百里地的超级大结界……山谷只是被覆盖在内，事前全不用布置什么，我们当然什么也看不出来……）

笼罩几百里地的超级结界，在一瞬间发动完成，这种大手笔，绝对是魔法史上罕见的壮举，事先没有能够预料到，其实也不足为怪，因为这种事情之所以难想像，主要是因为条件太过严苛，想要作到太难，这才料想不到。

以扭曲空间，接引冥河这个作战方案来说，敌人之所以料不到，那是因为这种鸟事超越人力，正常情况下根本没可能想像到，而自己为了把不可能化成可能，除了充分利用本身对冥河的了解，这史无前例的优势，更还苦心孤诣，数年间到处盗墓，复活兽族的术者，凑出一支史上最强的兽族巫师团，这才很勉强地凑够了必须数目，完成这惊天壮举……在写下新纪录之前，准备功夫所耗的心血，都是局外人所看不到的，至于眼前敌人的这一手……

（神庙的残存灵气有限，单靠眠茶和黑三两个，也不够撑起那么夸张的结界阵，就算搭上矮人巫师团全体，也还嫌薄弱，这个结界阵的能量主力，应该就是来自冥河……眠茶也好，黑三也罢，甚至正北方的那个未知敌人，都只是在操控转化后的冥河能量，并不是靠他们本身的力量在维持这个超大结界。）

契拉东赞很不愿得出这个结论，因为这个结论所代表的，就是自己的所作所为，一早就被敌人整个掌握。

想要利用冥河的能量，就要一早预料到冥河在此出现，换句话说，就要对己方的图谋一清二楚，什么扭曲空间，什么接引冥河，都在对方的预料之中，甚至若这人有那个意思，十万兽兵的狂化程序，都有可能没法轻易完成……

自己的成功，是由于那个人的一路坐视，可以说是因为人家的不加插手，计画才得以顺利实施，否则，以各族联军的力量与资源，假若事先知道这边打算扭曲空间，接引冥河，肯定有不同的应变，让自己的大计难成。

（不过，既然兽尸兵的强化已经完成，筹码就握在我的手上，单靠一个结界阵，想要对付这些兽尸兵，是绝不可能的……对面那边到底有什么打算？弄出这么大的结界阵，是为了什么？）

脑中无数念头纷至沓来，契拉东赞想着很多的可能性。敌人的目标是要消灭这些兽尸兵？可如果是这样，为何不直接阻止强化程序的进行？这样怎么说都会好处理许多，还是说，不先透过这个程序，就无法消灭兽尸兵？对方打算藉由玄阴天瀑来消灭兽尸兵？已经完成狂化的兽尸兵，持续接受冥河阴气的灌注，最后被撑爆？

各种可能性，在契拉东赞脑中逐一出现，又被很快地否定掉，兽尸兵是她的心血结晶，设计上经过全方位考量，特别是完成狂化后，对各属性的攻击都有相当抵抗性，更会节制对外部能量的吸收，想靠冥河来灌爆他们，那是不可能的，而即使这结界能发动什么风火雷电，要用来对付兽尸兵，也不是这么容易的，更何况，打这三角结界壁完成后，自己并没有感受到任何元素流动，似乎……似乎这结界壁并没有什么攻击效果。

数不清的困惑，不只是契拉东赞，就连矮人黑三王、全体矮人巫师，还有眠荼，所有人都想不明白，不知道下一刻事情会往哪个方向转变，甚至就连站在天妖身边的曲子，都一头雾水，看不透这黑斗篷的妖，弄出这么大排场的东西是打算做什么？

“……你好像有话想问，不问吗？”

看透了曲子的疑惑，天妖的声音中带着一丝揶揄，拿小辈开个玩笑。

“本门的规矩，轮不到我问的东西，我不会问。”

曲子回答得冷静而平淡，魔门本就是崇尚秘密主义的地方，上位者不管做什么，从来都不用对底下的人交代，哪怕是叫人去死，受命之人也没有质疑的余地，如果什么都要给交代、要合理解释，魔门早就不成魔门了，从这点来说，天妖的这个问题才是明知故问，不安好心。

“……但如果是天妖大人你自己不甘寂寞，想要找个人来说话，我也没有推拒的理由，就在这里听着了。”

“哈哈哈哈～～～～谁说曲子你死板无聊呢？我说你冰雪聪明，知情识趣，有趣得很啊。”

第八章 三角位移·扭转乾坤（下）

天妖愉快地大笑，看起来轻松惬意，一点都不像正在操作强大的法阵。三角阵的另外两端，眠荼和黑三王都是全力开阵，支撑得异常吃力，就只有他还轻描淡写，谈笑风生，高下之分，一望即知。

假如契拉东赞亲自来此，目睹这一切，肯定被震得不轻，因为不管从哪方面看，正北方的这个位，都是三角法阵的枢纽关键，在此守位掌阵之人，必定是三方之中最强的一个，也是三方之主，于理最是吃重，根本就不能分心，哪还可能如此轻松？

就只有曲子一早听天妖提过个中奥妙，既然整个法阵格局是由他排设架构，细节该怎么安排，自然也是他来设定，因此，他虽然是主位，却只要轻松地负责魔力流向控制，至于真正吃力的维持工作，全扔给了另外两角，特别是西南角的黑三王与矮人巫师团。

“……我透过精灵大长老发给黑三王的密信中说得很清楚，让他尽可能多带些人，以防不测，只要他没有傻到不把这劝告放心上，现在他身边应该跟了足够多的矮人，也有足够力量承受我扔过去的工作。”

天妖道：“反过来说，他既然都带了那么多人，不找点事情给他们做，那就是一种人力资源的浪费，太罪恶了，在这场战争中，身为人类的我们，只是一个旁观的过客，如果做得太多，抢了主角们的风采，那就是掠美了……”

曲子静静地听着，心里其实有一种想翻白眼的感觉，想偷懒还说得如此冠冕堂皇，眼前这人，毫无疑问就是东方恋雪的老师！不过，眼前的天妖，与这些年来待在华尔森林中的他，明显有着不同，看来意气风发，甚至说得上神采飞扬，不像是那个长年云淡风轻的黑衣隐士，却越来越像一个年轻人，不知他为何有这样的心情转变……

“……天妖大人既然不想出力，又为何要介入这场非人者的战争呢？”

“理由很多，其中之一，战争素来是魔门趁机捞好处的时候，那小子多半想利用这场战争，吃完上家吃下家，从北地各族与基地手中捞好处……吃独食不长肉，我也打算在这一战中，获取一些我感兴趣的利益。”

天妖道：“另外，我在这世上的牵挂不多，却也还是有的，我仅存的两个朋友，在这里给非人者欺负，我既然看见了，可不能不闻不问啊。”

不用太多说明，曲子也知道天妖所谓的两个朋友，一个是东方恋雪，一个是眠茶，“那天妖大人您要如何介入？据当前所见，这个三角结界只有困敌的作用，没有杀敌的威力，甚至连压制都做不到，又要如何……”

“我说过了，自己只是一个局外之人，没必要做太多事，所以只会帮着做一些辅助，真正的战斗工作，我是不会动手的。”

天妖微微一笑，很阳光灿烂的笑容，看来近似少年，“动手有动手的打法，不动手也有不动手的战术，这点曲子你明白吗？”

会明白才有鬼！但曲子也并未多言，她本身的好奇心，也令她自己非常想知道答案，当下不发一语，静静等待着天妖的动作。

作为枢纽的主阵位，可以轻易操控全局，天妖举手打出几个法咒，巨大的结界阵立刻有了变化，本来这数百里的结界壁，除了坚固难破，就没有其他的属性，也不像要发动风火雷电等等，只是加速狂吸着冥河的阴气，让维持法阵的契拉东赞等术者分身不得，可当天妖下了指令，饱吸了大量阴气的三角结界，赫然开始剧烈抖震。

结界之外，风平浪静，什么异状也没有，可结界之内，激烈的震动，好似天翻地覆，令所有人为之惊骇，特别是两边阵营的术者，他们尤其感受到这股震动的不寻常之处。

“……不是地动，也不是风动……是……”雪歌女王自己都难以置信，但所感应到的东西，反覆说明着同一个事实，“是整个空间在震动……有人开阵，触及了空间法则……”

空间与时间，是魔法师的终极课题，凡是与这两者相关的术法，都不是简单的东西，此刻三角结界阵的剧烈震动，触及空间法则，还一次撬动了数百里的空间，这手笔之大，已经超越人力，该是传说中的神魔之能，但雪歌女王相信，掌阵之人非神非魔，因为这件事之所以能作到，最大的理由，是因为此时此刻，此地的空间状况本就不稳固。

“雪舞……她的感觉一定很难受吧。”雪歌女王猜测着姊妹的感受，契拉东赞素来自傲自负，这次却是整个被人狠狠当猴耍了一回，对方先是借她引的冥河之力来开阵，接着又用她扭曲空间的地利，来进一步发动，整个战术完全就是顺水推舟，拿她最得意的地方，掘下

最深的坑，让她摔得奇惨无比，偏偏还是作茧自缚，这个刺激可不小……

此刻在航天船上，处境最尴尬的就是雪科夫了，这位兽族圣者孤身闯阵，杀上航天船，本来是为了牵制住敌人，让精灵女王无法率众施法，阻挠己方的大计，所以一支猎妖枪镇住船上所有人，威风八面，可如今情势有变，他在这里就显得很奇怪，继续压制也不是，立刻离开也不妥，一整个进退维谷。

“圣者心焦了……”看出了雪科夫的疑虑，雪歌女王出言点破，在整艘船上数千精灵、翼人中，她始终是最冷静的一个，“圣者若要回去，尽管走吧，但雪歌怀疑你回去又能做些什么？个人武力再强再霸……真能一手回天？”

“哼！”雪科夫冷笑道：“就算局面失控，要在此杀光你们，对我仍是易如反掌。”

“那圣者何必迟疑？尽管动手便是。”雪歌女王道：“世事往往一体两面，圣者上来牵制住我们，却何尝不是被我们牵制住？只要让你多待一会儿，估计就算能回去，也难有作为了。”

这话无疑是说中雪科夫心头最痛，兽族圣者怒道：“你枉为女王，结果什么事也不知道，从头到尾都受操控，上了战场也只是一个被人利用的弃子，如果你就这么死了，你值得吗？”

“命生于世，各有其职，贫贱富贵都是一生，女王圣者、流民乞丐，不见得就谁高谁低了。我们做事，无非为所当为，只要做的都是本来就该做的事，一生无悔，那就是自主意愿，又哪分什么受不受人操控？被不被人利用？”

雪歌女王道：“圣者你雄强霸气，容不得旁人利用摆弄，可你的所作所为，又焉知不是冥冥中受命运摆布？到头来，你同样也是会感叹，这一生从不掌控在自己手里？”

“……这……这……这他妈的是什么歪理？”

短暂的惊愕后，雪科夫爆发狂怒，而且是近年来少有的雷霆震怒，因为雪歌女王的一番话，确实打进了他心里。

世间不如意者十有八九，即使帝王将相、盖世豪杰，亦不例外，似雪科夫这样拥有颠峰成就者，一生遗憾只多不少，命运不由人之叹，每每午夜梦回，更常在心头，但如果雪歌女王的话成立，自己率兵反基地、争自做自主的行为，岂不毫无意义？

“满口废话！先送你上路去！”

激怒之下，雪科夫横枪出击，但早已蓄势待发的陆云耕却抢先一步，重拳击出，而一道破空火箭，自女王身后射出，是翼人族的阳焰战技，只不过伴随这一箭追来的，却是发箭者自身，一箭先发，以身追箭，两道攻击几乎同时到来。

花菱、陆云耕联手一击，让雪科夫也感受到压力，李经方与其他的精灵武卫更不怠慢，一起猛攻过来，雪科夫面对这狂涛海潮般的攻击，一时也顾不上袭杀雪歌女王了，况且，在这段混战的时间，三角结界阵内终于有了变化，那些咆哮中的兽尸兵，忽然被一片又一片的黄光笼罩，跟着，整个身形消失不见。

消失速度相当的快，一次就是几千名消失不见，消失起来又是一片接着一片，这下看起来就非常惊人了，精灵与翼人们对这情况固然

又惊又喜，雪科夫就只有惊与怒了，从情况看来，这应该是某种大挪移阵，可究竟把这些兽尸兵搬移到什么地方，那就不得而知……

雪科夫急于离开，回去与契拉东赞确认情况，但周围这群年轻人却缠得甚紧，急怒之下，他陡然发出一声尖啸。

这声尖啸频率很高，更异常刺耳，却似乎没什么实质意义，陆云耕等人心中一凛，只是更急切地猛攻，困战兽族圣者，可在女王后方的一角，有一道人影忽然动了起来，冷光一闪，持着锋锐利器，袭向女王，瞬间爆发出的力量，就是地阶的一击。

突如其来的一击，任谁都没有防备，陆云耕等人惊觉已迟，就连雪歌女王都没有想到，因为无论谁都不曾想过，一路与大家生死奋斗过来的同伴，会在这时候倒戈相向，而平时不以力量见长的宋体仁，居然能爆发出这么强的力量来！

刹那间，陆云耕脑中闪过一些东西，那日自己袭击女王之前，是宋体仁在替自己处理伤势，宋体仁精于用药，如果说他在那时做了什么，让自己失控，这是很说得过去的，只不过……自己从来没往这边想过……

“女王陛下！”

陆云耕惊叫出声，却已不及救援，眼看这一击将攻到女王，血溅当场，忽然众人眼前一花，还搞不清楚发生什么事，宋体仁已经倒飞了出去，重重跌在甲板上，而雪歌女王被人带离原处，眨眼间移出二十余米，在她身边的，赫然是一个人类，黑发黑眼，年纪似乎不大，白衣胜雪，一条白巾围遮住大半张脸，尽管没有开口，身上却发着一股如刃的寒气。

突来的变化，所有人都反应不太多来，但对于这身太过明显的装扮，很多人脑中都冒出了那个名字，跟着，数千人异口同声地叫了出来。

第二六集

第一章 千里挪移·翻山倒海（上）

无名山谷外张开的数百里超大结界阵，重重打了契拉东赞的脸，她枉负智计出众，可不但事先没能料到敌人的图谋，就连三角大结界都摆出来了，她仍弄不清楚对方打算要做什么？甚至连对方到底是何方神圣都掌握不到，可以说失败得一塌糊涂。

不过，当三角结界阵内，爆闪出连串异芒，一片又一片的兽尸兵在强光中消失不见，契拉东赞最终也明白过来。

“……是空间转移类的术法！”

有了结论，要追原因，自然容易得多，契拉东赞毕竟是魔法的大行家，有了一个具体方向后，很快就分析出细节，三角法阵中有股神念在扫描定位，锁定的目标很简单，就是一切散发尸气的东西，非常简单明了，哪里有尸气，空间传送的定位强光就落到哪里，把该处的东西转走。

（兽尸战兵本身带着的邪能，想要发动强行转移，应该不是那么容易的，一只两只也就算了，每一次数以千计……这些邪能汇聚，足

以让九成的空间转移魔法功败垂成……还有，空间震动的感觉不对，这不是乱数传送，是某个定点。)

空间转移类的魔法，要拿来当主攻，最稳妥的就是直接传送到异界、异空间，被扔过去后，要回来的可能性几乎没有，但传送东西到异界，哪怕只是乱扔，都不是那么容易的一件事，因为要撕破现世的空间界限，强行连往异空间，这在魔法中的难度可不是普通高，通常都是拿来对付神、魔之类的大杀着。

要开辟一个足以吞噬掉十万兽尸兵的大裂口，这种匪夷所思的事，契拉东赞相信对方做不到，而那些兽尸兵被强光笼罩，一下消失后，所留下的气息，也不像通往异界，可偏偏也不像是传送到附近，否则自己必会知晓，因为来自幽冥的情报监控，自己可以肯定，方圆五百里之内，没有兽尸兵被转移出现……对方花了偌大力气，想来也不会干出这等蠢事。

(传送超过千里，甚至更远……这么匪夷所思的事，单靠冥河的能量就能做到？如果有外力……对了，和航天船的超远距离弹射是一个道理，这边扔，另外一边拉，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十万兽尸兵的传送，但……接收的一方是哪里？基地组织？不！这不是基地的作风……)

契拉东赞皱眉苦思，答案很快就出来了，这边的传送，除了引用冥河的万古邪能外，还靠矮人巫师团的群力，而接收的那一边，也必须要有相等的力量，至少……不能差太多……而有这条件的地方，放眼整个北地，屈指可数。

“……明白了！好毒辣的手段，果然是那个老妖！”

愤怒的喝骂，仍被自身法阵牵制住的契拉东赞，无能阻止一切的发生，结界阵内的兽尸兵，逐一被转移魔光笼罩，毫无抵抗之能地被传送走，而在数千里外的遥远彼方，索蓝西亚的王都，那座已经被重兵围困的山谷中，精灵最强的战力，精灵魔法师团正摆出环形石柱阵，将空间另一头传送过来的兽尸兵，一个不漏地稳妥接收。

时空转移，超远距离传送，这个魔法的本身，没什么杀伤力可言，但传送出去的地方却很要命，一直以来，契拉东赞想尽办法，就是要将精灵诱出索蓝西亚，而精灵们自古以来，情愿被人骂胆小怯懦，打死也不肯出索蓝西亚，理由就是因为千百年来，精灵的先人们在死亡时，不断自我分解，归还天地，让这方空间的灵气无比浓郁，像是有无数圣灵庇护，在这片空间里，精灵们的魔力能够超水准发挥，甚至一些邪物进入之后，也会被压制得非常厉害。

……理所当然的，僵尸……就在受到压制的邪物列表之中。

千百年不间断的灵力累积，非眠茶那样仓促而成的神通佛力可比，被传送出来的兽尸兵，首先就觉得通体不畅，仿佛身体所沾着的每一寸空气，都散发着克制他们活动能量的东西，天上的光虽然不强，可照耀下来，却比最炽盛的阳光还要灼烫，仿佛随时都会烧起来。

兽尸兵发出了哀嚎，却也被激起了凶性，向四面八方乱攻过去，但这座山谷，早在这几天里头，被日夜赶工地改造过，外表看来或许没什么，可整个山壁乃至土下，都被打上密密麻麻的各种破魔法咒。为了要迎接这一仗，被紧急调回来的精灵魔法师团，倾全力设置陷阱，什么家当都拿出来用上，几乎从脚武装到了牙齿，兽尸兵群想要

突围，首先就撞上精灵预伏的各种杀阵，刹时，连串爆炸在山谷内此起彼伏。

只不过，和普通的战场相比，这里的爆响显得有点不够看，声音小得多，因为精灵擅长的元素类魔法，并不是只有火而已，火之爆裂、冰之急冻、风之撕裂、土之凝石，或封或困或破坏，特别是急冻与化石，连让敌人发出声音的机会都没有，瞬间就把敌人化为一尊石像或巨冰，实在是很厉害的杀着。

但完成狂化的兽尸兵，强悍程度也令精灵们咋舌，哪怕被冻住、封住，这些兽尸兵也不像其他常见的妖物那样僵化至死，而是在不足十秒内，便“轰”的一声，破封而出，继续攻击过来，战力强得恐怖，让精灵们大开眼界之余，更被吓得不轻。

“这些僵尸好厉害！是雪舞那叛徒弄出来的吗？她到底做了什么？”

“大长老之前给的资料里，这些僵尸没那么厉害啊，是不是哪里搞错了？”

“现在想这些已经没有意义了，快点趁这些妖物数目还不多，尽可能削减数量，否则等一下六万僵尸全来，我们就会很吃力了。”

“何止吃力，六万僵尸估计是我们能处理的最高极限了，幸亏大长老说会被传过来的僵尸只有六万，如果数字再多一点，真不知道怎么才撑得下去！”

因为敌人数目太多而战意低落，这种事情说出来虽然丢脸，却也是无可逃避的事实，精灵里的魔法师，几乎都是学者、学究这一类

的，与普通的士兵大不相同，对战意、斗志之类的东西很不讲究，不愿意打明显赢不了的战争，哪怕是大长老亲自下令，首先也是向他们保证，敌人数目大概是六万上下，不会更多……

第一章 千里挪移·翻山倒海（中）

毕竟，魔法师团总数不过五千多，虽然旁边还有数万精灵剑士护卫，但兽尸兵的战力惊人，如果让这些僵尸怪迫近身边，精灵剑士们又挡不住，对魔法师团来说，很可能是致命的打击。

山谷中战争爆发十分钟后，精灵们尽收大意、高傲的心态，为着敌人的强大而惊愕，幸亏满山谷的魔法陷阱，加上索蓝西亚的特殊地利，有效把这些兽尸兵的战力压制下来，否则假若这些怪物，以十足状态冲出来，对索蓝西亚来说，何止是一场浩劫？搞不好就是精灵们的末日了。

不过，空间传送的魔法仍在持续，看着那一波一波出现的兽尸兵，精灵的法师们心惊肉跳，压力更增，唯一值得庆幸的，就是大长老的那句承诺，会传送过来的兽尸兵，最多六万上下……应付得了……

这一边的战事，还算是顺利进行，另一边已把整个敌人战术布局想通的契拉东赞，心里反倒是镇定了下来，因为情况没有预期中糟糕。

（兽尸军如果全数转移到索蓝西亚，对哪边不利恐怕很难说，只要我和祭司团一起转移过去，能够坐镇指挥，胜负犹在未定之天，但敌人未必会让我如意，这个空间转移的魔法，有可能将我跳过……换句话说，得要设法确保我们能被一起转过去。）

如果照这个方法来施行，战局就会变得非常吊诡，那将是契拉东赞率领兽尸兵团，攻入索蓝西亚，决战精灵境内，而雪科夫就统领熊族，与这边的精灵、翼人，甚至百里外的矮人作战，两条战线同时开打，固然意外了些，可要说有多不利，却也不见得，就是最好能先和雪科夫沟通一下……

契拉东赞并不担心雪科夫的安危，这个老兽人一直都还没拿出真正的实力来，航天船上的那些精灵、翼人，全加起来也威胁不到他，即使有什么意外发生，自己也为他留了一份足够的保险。当初，一个人类青年进入北地采药炼丹，误闯险地，被自己发现，以虚影现身，将之拿下，觉得这是一个有用之才，便抹去他部分记忆，植入心灵指令，在他本身都不记得、不知道的情况下，成了自己的一着暗棋，执行自己给他的命令。

这着暗棋，之前在与人类的斗争中，相当有用，山谷之战开打前，因为怕雪科夫杀上航天船后，未能顺利压制敌人，自己特别将这着暗棋的控制交给了他，但如无意外，以雪科夫的盖世武力，应该是没机会用到的……

才刚刚这么想，意外就来得奇快，半空中响起的一声尖啸，着实让契拉东赞皱起眉头，雪科夫居然打出了这张牌，用上了那着暗棋，难道航天船上的情况，当真有这么恶劣，连雪科夫都控制不住场面？

（不过，我只教了他一个指令，让这家伙去刺杀女王……这个指令既然发动了，那她……怎么了？）

契拉东赞一闪而过的疑问，正在航天船上发生，无论敌我双方，都被过于快速的事态演变弄得有些傻眼，宋体仁的忽然发狂，大出所

有人意料，他一下子跳出来，爆发出远超平时的力量，一击攻向雪歌女王。

之前雪歌女王被陆云耕一击打成重伤，伤势未愈，现在全是硬撑着上战场，如果真给宋体仁这一击打中，搞不好真的当场驾崩，这一仗基本也不用打下去了，偷袭得手的宋体仁，更肯定会成为精灵史上的超级罪人，然而，冲出来偷袭的他，力量虽然爆发至高点，眼神却狂躁迷乱，龇牙咧嘴，口齿间喷出白沫，任谁看了也晓得他的状况不正常，多半处于受到操控的状态。

可知道这些，并不能让情况好转，宋体仁的一击直攻向雪歌女王，不管是陆云耕的猛拳、花菱的急箭，或是其他的精灵、翼人精英，一时间都不及救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遗憾发生，如果说有什么最后机会，那除非……有个人早已潜伏在附近，一直盯着雪歌女王，甚至……可能早就料到宋体仁的这一着。

这样的人……哪有可能存在？哪可能……忽然就冒出了这么一个人来？

但很多时候，世事就是这么难料，确实有这么一个人，跟在雪科夫的后头，趁着混乱，神不知、鬼不觉地上了航天船，虽然百米高空很难用轻功跃上，可阿兰若行直接穿梭空间，什么高度问题，压根就不在眼里，一下潜了上去，跟着，注意到了宋体仁的位置，警觉到潜在的危机，并在最关键的时刻，一下飞身出来，把即将发生的一切扭转。

一声闷响，正狂扑向雪歌女王的宋体仁，如断线风筝般远远摔了出去，砸落在甲板上，整个人像烂泥一样，再没有半点动静，连甲板

都给砸凹了好大一块。宋体仁是给人踹飞出去的，在他将要得手的前一刻，一道白色的身影，如鬼似魅，白驹过隙般窜闪出来，一下拉过雪歌女王，搂着她盈盈一握的骨感纤腰，陀螺般地高速急转起来，还不忘在急旋中飞出一脚，正中宋体仁的脸颊，将他一下踢得飞了出去。

猛力一踢摆平了宋体仁，白衣人带着女王转动数圈，瞬移出二十余米，这才在裙裾飞扬的飘然仙姿中，翩翩降落，出尘的动人姿态，看得所有人全都呆住，说不出话来。

拯救下女王的白衣青年，赫然是个人类，虽然没人知道他是从哪冒出来的，也没人看得见他白巾之下的真面目，可这样的年纪、这样的打扮，还有那一身冰冷如刃的气息，就连那些以往没见过他的人，都想到了那个传说中的名字。

“西门朱玉！”

一阵短暂的惊愕叫喊后，跟着爆发出来的，就是连串的欢呼声，翼人、精灵都曾在数年前的那一战中，与西门朱玉并肩作战，有过一起出生入死的情谊，现在重见到老战友，而且还是应该早就死掉，不可能再出现的这一位，船上所有的精灵与翼人，都惊喜得无以复加，欢呼狂叫。

虽然，也有不少人觉得这转折太戏剧化，怀疑会否内中有诈，不过，雪歌女王的神情，无疑已经说明一切，数年前的那场战争中，雪歌女王是全北地与西门朱玉最亲近的一个，西门朱玉的一再锐身赴难，也全是为女王在拼死拼活，索蓝西亚上上下下，早默认了他们两个是一对，谁都有可能会认错，唯独女王陛下不可能认错人。

第一章 千里挪移·翻山倒海（下）

而此刻依靠在西门朱玉身旁的雪歌，眼中满是依恋与喜悦，像是一下回复成普通的少女，这样的神情……精灵们已经有好几年不曾看到，时光仿佛倒流回决战遮日那王时候，这也更证明了眼前人的身分。

（……果然他就是西门朱玉啊！居然真的没有死……）

陆云耕对于这个意外，有些小感慨，却也有更多的不解，因为他已认出来，这个西门朱玉，无疑就是在华尔森林中，与己方并肩作战，一起打天妖的人，姑且不论这个传说已死的人，是怎么死而复生，及时出现的，陆云耕更想不通的，是西门朱玉怎会出现在华尔森林？又为何会与己方联手打天妖？难道一切真是如此凑巧？连续遇上他两回？

疑问很多，但现在轮不到陆云耕来思考，趁着雪科夫也停手，陆云耕一下跃起，赶到宋体仁的身边，看看同志的状况，更要保护他，免得他给精灵、翼人一下真宰了。

相形之下，那个真正应该要表现出吃惊的人，却似乎无动于衷，雪科夫对于传说中的人物离奇现身，一点也不讶异，只是望向西门朱玉，淡淡道：“你起来得很快，不过……本来不是可以更快一点的？”

“我既非圣者的对手，又何必自取其辱？本想去破坏契拉东赞的施法，但半途发现情况有异，契拉东赞另有人处理，故才尾随圣者而来。”

情况就如东方恋雪所说，只不过上船之后，他并不想现身出来，一是想找机会偷袭，偷砍雪科夫几刀，一是不愿在此时对上雪歌女王，很多心情非常复杂，能不面对实在不想面对，就索性继续躲着，潜伏待机兼疗伤。

不过，宋体仁的存在，让东方恋雪留上了心，他早就对这位同志的情况有所了解，私下无人时，也对凤香说过宋体仁背后的黑幕，比汪卫国受太乙真宗密令而来的情况更黑得多，那时他就已经知道，宋体仁肯定与敌人有关，只不过，不晓得是真心投敌或被迫，抑或者压根是在不知情的状况下，遭受操控……魔门是玩这类手法的行家，东方恋雪在这方面不敢大意，怕下错判断，冤枉人事小，折损特殊人才就很严重了。

一直也没揭破此事，就是为了暗中观察，这回上了航天船，看到宋体仁的位置，东方恋雪知道不妙，察觉到潜在的危险，情势发展至此，已经是大家相互亮底牌的时候，有这一着绝妙的暗棋，敌人没理由不用，果然雪科夫发动了这着暗棋，而自己也不得不现身出来，一下踢翻了宋体仁，英雄救美。

此刻，面对着雪科夫，自己最大的压力，看似来自正前方的兽族圣者，但也只有自己知道，实情并非如此，比起雪科夫，自己旁边这一位所带来的压力更大，因为层层衣袍遮掩，旁人只看到一双神仙似的男女，凌空旋转，翩然落地，看不到自己一直都想放开手，再拉远距离，却给女王陛下紧紧抓住，放不开手。

就连现在对着雪科夫，表情装冷，声音很冷，可心却在乱跳，因为她不仅不放手，还利用衣袖掩盖，指头在自己的掌心猛画圆圈，把这充满肃杀气氛的场面，弄得像小孩子玩过家家一样，真是有够不知死活了……

（……一点长进也没有，都几年时间了，当了几年的女王，还这么乱来，是否全天下的女人都这么不知死活？男人都知无所谓？好吧，必须承认，我也很知无所谓就是了，当初就为了这么一点点美色，出生入死，差点就搞到真的没命，要说蠢……有什么比这还蠢的？）

东方恋雪心中感叹，表面上却冷对雪科夫，像是全副精神都用来与之对峙，事实上，他的心思有大半放在手掌心，感受着雪歌女王所画的一个又一个圆圈，他敢百分百肯定，这妞正在看自己的好戏，九成九……还在自己背后笑着，这些让人伤透脑筋的女人啊……

双方一时无语，而整个战局却处于最激烈的漩涡当中，挪移阵的持续运作下，十万兽尸兵已经被转走了三分之二，剩下的三分之一，看来不到十分钟就会被传送光，一切已成定局，所估计不到的，是当兽尸兵全给传送走之后，这个结界阵会继续运作？还是开始崩解？

如果持续运作，那就是把熊族的数万部队也转移走，这种事情……可能性应该不高，却也不是没有，航天船上对峙的双方，心里都七上八下，不晓得情况会怎么发展，但关键的变化却先一步来临。

空间转移的魔力光华，到处搜索着兽尸兵发动传送，在传走了大量的尸兵后，赫然将目标对准了施法中的祭司群。

照普通的魔法原理，施法中的术者，周身会自动形成魔力屏障，难以打破，更别说为了确保安全，契拉东赞开始结阵施术之前，在外头不知放了几圈的各种结界，把一切保护得严严实实，普通的攻击绝不会有效果……只可惜，这种广及数百里地的超大结界法阵，实在是很不普通。

以冥河的能量来发动，不管是发动什么魔法，基本上都是无可阻挡的，哪怕祭司团准备得再充分，对上这种匪夷所思的天地之力，都像一张薄纸般毫无意义，什么防护结界，一瞬间就给撕碎，一片魔力光华投放过来，法阵西北角的几名祭司、大祭司，被魔光一罩，立刻被传送，消失不见。

单纯转移不见，倒也还罢了，但这些祭司正在施术，维持整体扭曲空间的魔法进行，现在一下子被强行拔走几名，所施行的术式登时崩毁，而空间转移的术法持续发动，魔光扫来，被强行传送走的祭司、大祭司越来越多，这边的法阵整个崩溃掉，然而，这么一来，却出现了意外的变化。

“……呜！”

闭目诵经中的眠荼，忽然闷哼一声，像是遭受重击，一刹那的感觉，仿佛被什么千斤巨石，从空中坠落，狠狠砸中，险些一口血就喷出来，所幸佛力对肉体的负担不大，即使这一下分神，也没走火入魔，只是这一下突如其来，眠荼着实纳闷，不知是什么造成了这一下重击。

神念略一扫过周围，眠荼心中有数了，被强行扭曲的空间，因为失去了维持的力量，开始被空间本身的维持力，强行闭合了，这应该

是术式被破坏的结果，估计会造成相当的反噬效果，契拉东赞那边估计要大祸临头了。

然而，这个三角结界阵的发动能量，主要全来自天顶的冥河灌注，现在空间扭曲逐渐回复正常，引流入现世的冥河也迅速缩小，令得能量供给出现落差，这对正进行中的术式，可是一下不小的冲击，眠茶作为三角支柱之一，立刻受到影响，总算他修为深厚，这才扛了下来，没有出大问题，但他随即想到战友们的状况。

（老友的不破妖躯，对物理、魔力都有很高的抵抗性，不至于有什么问题，但一直在维持这法阵的主力，是矮人王黑三那边，术式崩解的冲击，那边也承受最重，是否真能扛得下来？）

这个担忧果然命中，术式崩解的同时，战场西南方百余里外的矮人法师团，承受着比眠茶这边更重的冲击，如果眠茶这边所受的力量，是从天砸落的千斤巨石，那矮人那边承受的，就是万斤的大陨石了，要不是因为人多，又准备充足，摆出了环形石柱阵增强巫力，这一下冲击，可能就把矮人巫师团给灭团了。

虽然如此，那边的情况也绝不好受，百多根高高低低的石柱，一下碎裂，还不是从中折断的那种，是自顶至末端完全粉碎，崩落下来，如此彻底的破坏，踩在上头的巫师更不会好过，全都是一口鲜血激喷，甚至眼、耳、口、鼻都流出鲜血，失去意识，掉落下来。

碰到这样的冲击，术式主持人的能耐，就是存亡关键了，矮人王黑三不辱首席大巫的称号，全力奋起，将最大的冲击撑扛下来，虽然弄至十指溅血，却因此没让矮人巫师出现折损，尽显矮人之王的能力与担当。

“三少！”

“三少，你……”

没有人口称陛下，这是黑三的要求，矮人族在这方面，确实也不如其他种族那样讲究阶级尊卑，然而看到国王陛下受伤，矮人们自是忧心。

“……不打紧，我没事……幸好精灵大长老的信里有特别警告……”

黑三王面露苦笑，因为那封密信中特别强调，参与布阵的矮人巫师，不可少于四千人，如果低于这个数字，将有极大的风险。那个警告，果然派上用场，要不是自己倾尽矮人族的家底，让巫师群全体上阵，刚才那一下冲击，哪怕有自己当先一挡，也承受不住，巫师团很可能半灭或全灭。

不过……

“别分心！空间扭曲即将回复闭合，冥河也快要被截断，我们要把握住最后的时间，把所有的兽尸传送走，解除北地的祸患！”

黑三王将口内含着的鲜血喷出，化为血雾，催逼巫力提升，又斩钉截铁道：“支撑下去！我们这边不好过，敌人那边只会比这里更糟，别输在这最后一步了。”

矮人首席大巫的话，真正听明白的人不多，不过这些话确实是准确命中，因为在敌对阵营那边，术者的持续被传送，导致扭曲空间的术式崩溃，要不是有一个契拉东赞在，起到了和黑三王一样的枢纽作用，独木撑大厦，剧烈的术式反噬早就把所有术者都拉去埋葬。

不过，哪怕是圣火、邪焰淬炼重生的无双之体，魔力无比强悍，可独力支撑这种事，终究有个极限，当底下的大祭司、祭司消失逼近三分之二，契拉东赞承受的压力，重到令她体内每一寸血肉、经络，痛苦刀割，如果再撑下去，独挡天地之威，就连她自己都要完蛋。

（……原本想要和雪科夫打个商量，看来是没这机会了……）

一直没能拿定主意的契拉东赞，瞬间把心一横，主动飙飞出去，投向那一团传送物体的魔光，剩余的大祭司、祭司见状，毫无例外地露出骇然眼神。

失去了支撑将倾大厦的独木，后果可想而知，契拉东赞前脚刚消失在魔光之中，后头失控的术式反噬，疯狂肆虐，多名大祭司、祭司瞬间粉身碎骨，化为燃烧的灰烬，四下飘送。

第二章 枫凉艳刀·血色救赎（上）

战场上所发生的大小事，航天船上对峙中的双方，都尽收眼底，他们都不是傻子，战局进展到一半，后头会发生些什么事，稍加推算，大致也心中有数。

不管兽尸兵团被传送到何处，契拉东赞都必会跟去，因为这十万兽尸兵，只有在契拉东赞的操控下，才能发挥最大战力，如果没有契拉东赞，这些纯凭本能冲杀的邪物，只是一盘散沙，别说无法集中力量杀敌了，搞不好还会内哄起来，这个问题一直没法妥善解决。

再者，黑暗魔法这一类的东西，长于压制，手法霸道，可被距离限制得挺厉害，如果操控者距离目标太远，受到操控的目标，完全有可能挣脱开来，摆脱控制。契拉东赞的魔力极强，正常情况下，就算隔得远了，也没那么容易被摆脱，可传送过去的那一头，不知道有什么东西正在等着，要是敌人准备周全，施个相关的大范围魔法，再发挥距离优势，情况就很难说了。

因此，面对这一连串意外状况，契拉东赞是非走不可，雪科夫对契拉东赞的消失并不意外，只是没料到她走得如此之急，甚至还没机会向这边打声招呼，这也代表情况恶化的速度，超过了契拉东赞的预期……

另一边，东方恋雪本来也在关注战场上的动向，特别是眠荼与矮人族，但当他偶然将目光移回航天船上，评估己方战力，陆云耕、李

经方这一对携手组合，战力倒是意外之喜，至于翼人那边……一张意外的面孔，让东方恋雪瞪大了眼睛，不敢相信自己所看到的东西。

身为魔门的一分子，东方恋雪非常重视情报，哪怕买什么情报都要花钱，他还是很肯砸钱，对普天下各门各派的重要人物长相，都有所了解，这其中更还包括一些极少公开露脸的人物，越神秘的，调查费用也越贵，东方恋雪清楚记得自己买过的每个人物资料，与那肉痛的价钱，所以，几乎是他看到那位翼人美女的一瞬间，他脑中就“当当当”地响起了滚滚的金币碰撞声，再一次堆出了那个割肉般的价钱。

（……她怎么会出现在这里？北地风云，与圣莲教有什么关系？还有，翼人？她这副翼人模样，是用魔力道具伪装的？）

本身也是玩这一套的高手，东方恋雪几眼就能确定，对方的翼人身分绝非作伪，不但翅膀货真价实，而且要发动翼人的战技、神技，更需要翼人血脉才能事半功倍，这些东西可假不了，所以……这个美女绝对是翼人没错，至少，流有翼人血脉。

（任何资料中都没提过这一点，圣莲玄家的大公主是非人者？这消息传出去可不得了，唉，玄夜月真是滥交……她来北地做什么？执掌天门的她，应该没空跑到北地来出差吧？该不会……是陆老大干的事情，已经传到圣莲玄家的耳里？他把人家的家传神功教给小兵……啧啧，两个人还站得那么近，不怕人家偷偷给他后脑一掌啊？玄凌华是玄夜月亲女，天武神功肯定是会的，陆老大没有准备，对上了肯定要吃大亏！）

一瞬间，东方恋雪想到了很多事，而他停留过久的目光，也引起了对方的注意，花菱的目光朝这边看来，东方恋雪瞬间想起了洁芝，当初在帝都，利用洁芝的天真单纯，干了不少事，这些事情圣莲教的老江湖可不会看不出，玄家为了杜绝后患，派人来北地“处理”，这都是很有可能的。

（还好，现在她不可能认得出我来……）

东方恋雪心念转动，忽然发现雪歌女王在自己手掌心写字。

‘欢．迎．回．来……’

东方恋雪只觉得啼笑皆非，现在都什么时候了，兵凶战危，她身为一国女王，还与自己玩这些小儿女游戏，真是没多大的改变，自己担心她，一点也没有担心错。

‘我．很．思．念．你……’

对面雪科夫的杀气越来越重，马上就要再动手了，后头雪歌女王还在指尖传情，东方恋雪一面觉得美人恩重，一面又感到奇怪，因为雪歌并不是那么不识大体之人，即使真是久别重逢，狂喜过甚，这连续的动作也太奇怪了。

一查觉有异，马上想得到理由，东方恋雪骤觉不妙，因为以雪歌、雪舞这两姊妹羁绊之深，多年的恩仇，早就应该要解决了，雪歌亲自率军来此，就含有清理门户的决绝，但在那之前，肯定要和姊妹作最后一次的谈话，如今还没来得及谈，对方就被传送走了，以雪歌的个性，岂肯甘休？

（她肯定要追过去了，这是在和我道别……）

东方恋雪心念一动，刚刚回身一看，雪歌女王已经腾身而起，她身为精灵之中数一数二的术者，顶级装备没少带，魔力也不成问题，简单的驾驭风元素飞行，易如反掌，才一转眼，雪歌女王就冲天而起，半空一下转折，朝着最近的一道转移魔光冲去。

这个动作，打破了目前双方的对峙，气机牵引之下，雪科夫立即出手，可能是之前差点被东方恋雪把猎妖枪拐跑的教训，这回雪科夫也不敢再掷枪出手，而是将猎妖枪一舞，枪尖飙出的劲风，有若金铁实质，直刺向雪歌女王。

众多精灵武卫和陆云耕、李经方，纷纷跳出来要截下这一枪，但兽族圣者的认真一击，实在不是那么好挡，一声暴喝中，那股凝气发出的枪击，结成了一个巨大的枪影，仿佛一支放大十数倍的猎妖枪，横扫八方，将跳出来想拦截的人全给扫开，没有一个能撑下。

枪影追击的路上，东方恋雪是必经的一个，他自不可能袖手旁观，白影一闪，他也跳出来，成了女王与枪影之前的最后一道屏障，但看陆云耕给这把巨枪轻易扫开，东方恋雪评估上头蕴含的力量，心中有数，单单靠自己徒手去挡，别说挡不住，就连自己都会很危险。

（最起码，得要有件兵器……浩然剑丝勉强合用了，但我现在是西门大官人，如果拿浩然剑丝出来乱挥舞，身分不就不打自招了？唉，死小叔，明知道我需要神兵利器，推我出来卖命之前，也不先送个一把过来！）

第二章 枫凉艳刀·血色救赎（中）

心里正自牢骚，蓦地一件东西从天而降，是一颗巴掌大的蓝色宝石，东方恋雪心中一动，连忙伸手握住，这颗晶石落到他手里，立刻释放出耀眼的红芒，整体由蓝变红，形态更随着红光的延伸，一下变大、变长。

所有正往这边看的人们，都愕然于这一下新变化，西门朱玉手中红芒大盛，跟着便化为刀光，凄美绝艳，凌空一刀斩下，锋锐无匹的刀劲，轻易将那道凝气显形的巨枪斩开，化为乌有。

一刀破去雪科夫的枪击，跃起的西门朱玉冉冉回落航天船上，目光却没有注视雪科夫，也丝毫不在乎现场的其他人，眼中唯一的存在，就是手里的那柄刀，尽管没有说话，但他凝望刀的眼神，像是看着一个生死战友、一个久别的情人，充满了复杂的情感。

“久违了……我的救赎！”

轻轻的一句，若有似无，回荡在附近的人耳里，如陆云耕、李经方这些外人，看西门朱玉凝视刀的认真模样，都明白这就是西门朱玉名闻北地的兵器，枫凉艳刀，不过那些曾跟随西门朱玉一起上战场的旧人，都知道这把艳刀的名字，由雪歌女王亲自取的希望之名。

救赎！

西门朱玉的救赎！

当初对抗遮日那王时，这把神兵伴随着西门朱玉冲锋闯阵，血色凄艳刀光，成了一个独特的标志，好像这阵刀光到了哪里，胜利与希望就到了哪里，而今，这道血色刀光重现，一出现就破了雪科夫的枪，那么巨大的枪影，在艳刀之前，竟然整个抵挡不住，而手持救赎的西门朱玉，白衣被风吹得直飘，仿佛随时都会乘风而去，看来有如天神，居高临下，气势完全压过雪科夫。

（……奇怪，这不太对劲……这把救赎，威猛得过了头了。）

陆云耕是救赎重铸的完整参与者，在他的知识中，一把优秀的兵器，对武者的助益确实很大，能把战力提升个两三成，不过，差不多也就是这样了，在综合实力之前，单纯一把锋锐的兵器，对胜负的影响有限，即使神兵之中蕴含强绝力量，使用者的修为若不足，两者配合不到，搞不好还会完蛋得更快。

西门朱玉的武功，看来与己相若，就算强也强不到哪去，对上雪科夫，应该会被彻底压制，可他手执救赎，忽然就猛成了什么一样，一刀破去雪科夫的巨枪，这种威能……猛得过分了，雪歌女王花费偌大心血重铸起来的这把神兵，到底有什么奥妙？

“滴！”

“滴！”

细细的几下微声，在战乱中极不明显，但当众人注意到这声音的源头，却为之相顾失色。

雪科夫持枪的手，出现了一道伤痕，鲜血顺着伤口流淌，滴落地上，虽然这伤口不大，可代表的意义却很惊人：西门朱玉的那一击，不但砍爆了巨枪，刀气更破开了雪科夫的金刚身，伤到了这个似乎永远不会受伤的兽族巨人……在过去的十几年里，除了一个眠荼，就没有人能做到这一步，现在……西门朱玉做到了，圣者不败不伤的神话，又一次被打破了。

神话的崩毁，带来这边士气的全面翻扬，而缔造了新神话的西门朱玉，一句话也没说，只是把手中的艳刀高高一举，精灵们的欢呼一下就全面响起来，这时雪歌女王早已消失不见，冥河天瀑消失，扭曲的空间复原，三角结界阵也整个不见，数百里范围内，再不见一个兽尸兵，全部被传送得干净，而连通往空间另一端的通道，也整个关闭。

那些让战局变动的因素都不见后，现在枱面上的状况，就再简单也不过了，一边是实力完好无损的数万熊族战士，一边是精灵、翼人、矮人，还有眠荼手下的人兽联军。

眠荼的信徒们，大多被封冻起来，一时三刻也解不开，可以不计，但太乙真宗、慈航静殿的两支精兵，却还保有相当的战力，也仍在枱面上；矮人们在布阵中元气大伤，不过战士们的战力没怎么受影响，正从百里外朝这边急赶，估计一个多时辰后能抵达战场，而精灵、翼人……他们不但实力无损，还正乘着航天船，对付起熊族，仍享有空对地的压制优势，更别说以兵力数字来看，他们同样也小占便宜。

不用太复杂的算计，任谁也知道该怎么做了，即使雪歌女王在阵前离开，也自然有精灵的将领跳出来主持，连串命令一个接一个发下

去，让精灵们开始全面进攻，目标是地面上的熊族部队，翼人们也没有浪费时间，相同的命令也下达，航天船分散开来，组成攻击队形，朝熊族军队移动过去。

熊族那边也没有发呆，在最初的震惊之后，他们迅速做出反应，在雪科夫的几名弟子指挥下，他们开始调度，准备面对敌人的攻击。熊族本就是善战的部族，少了那些狰狞的兽尸兵在侧，对他们来说，反倒少了精神负担，更能够激发战意，哪怕面对航空战力，他们也无所畏惧，真正令他们生出动摇的，反倒是在这个节骨眼上，圣者仍未归来……

战争再一次打响，而在航天船上，高举救赎的西门朱玉，突然全身盛放红光，像是整个人烧起来了一样，炽烈的红芒，以救赎为中心，扩散至全身，跟着就像之前雪科夫做的一样，红芒凝化成一把巨刀，巨型的艳刀，斩天破空，一下重重劈向雪科夫。

“画虎成犬，可笑的东西！”

雪科夫一举猎妖枪，对这巨刀根本不放在眼里，正预备以高度凝实的枪击，破去这徒具形式的虚象，却在两劲对碰的瞬间，刀上又爆发出一股巨力，不似刀劲，反倒像是什么东西强力爆炸了，滚滚气浪轰推过来，而西门朱玉已在此时全力冲了过来，至此，雪科夫才明白对方的意图，主要目的不在对拼，而是撞开。

旁边的人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就看西门朱玉挥动救赎，血色刀光笼罩下去，雪科夫挥枪对击了一记，轰然巨响声中，甲板炸塌了一个大洞，雪科夫也好、西门朱玉也罢，全都不见踪影，看这情形，九成九是在那一下比拼中，炸开了航天船，从底下摔了下去。

第二章 枫凉艳刀·血色救赎（下）

这艘航天船在之前的战斗中受伤不轻，现在又多出这贯穿船体的两个大洞，气流影响之下，船就像要散架一样，剧烈晃动，船上的翼人们拼了命去控制，让船尽快稳定下来。

“这是什么打法？就算要拼命……也不用这样打吧？”李经方瞠目结舌，一面抓住柱子，稳住身形，一面对陆云耕叫道：“这个西门朱玉是有病吗？就算要拼命，在船上打，起码有我们可以帮手，几个地阶联手上阵，胜算怎么都高一点吧？现在又没到要拼玉石俱焚的时候，他这一手算是哪招啊？”

“有病的人是你吧！”花菱回呛道：“盛名之下无虚士，西门朱玉确实够辣够狠，顷刻间机灵应变若此，没有走错一着，雪科夫应该很痛恨碰到这种敌人吧？你就不想想，刚刚他若不抢攻，雪科夫会做些什么？”

“雪科夫会……”陆云耕不了解雪科夫，但假想自己有雪科夫那样的霸绝武力，能采取的第一动作，答案很快就出来，“是了，他会直接以猎妖枪，破坏掉这艘航天船，让船上的一切全部都砸落地去，虽然翼人们会尽力抢救，可混乱中，难免有什么疏漏，万一再被他趁乱击杀几个……那就糟了。”

从百米的高空直摔下去，要是没有翼人来救命，陆云耕、李经方自忖死亡率超过八成，平安无事那是想都别想，雪科夫既然能凭着掷

枪，直接闯上航天船来，要下去应该不难，估计是摔他不死的，所以直接把船打爆，在坠落途中趁机杀敌，这着实是妙策，幸好西门朱玉早一步看破，先发制人，和雪科夫一起离开航天船，否则……此刻恐怕已经有伤亡出现了。

李经方道：“西门朱玉这人真是猛，不过，看他也只是地阶，从这么高的地方摔下去，没问题吗？”

陆云耕摇头道：“我听这个人过往的战斗，不是鲁莽之辈，既然敢把雪科夫从这里逼出去，多半是有什么把握，搞不好人家还会太乙真宗的那一套，坠落到一半，忽然就开始驭剑飞行了也不一定。”

“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

“你我又不会飞，难道还能跳下去追吗？现在只有简单一点，帮着精灵们打熊族了，至少，也要等落地之后，才能回归我们自己的队伍，与卫国会合，领我们的兵去战斗。”

没有更好的主意，陆云耕的想法，获得了李经方的认可，而情况也正如他所料，自航天船上被迫开的雪科夫，虽然往下坠落，却不把这当成什么危机，反倒要妥善利用敌人把自己迫下来的近身撞击机会，狠狠还了几击，几记重拳都打在西门朱玉的胸腹，这小子滑溜胜过泥鳅，要不是他自己主动送上门来，想逮着他重击几下，还真不是容易事，如果打得不重，没几下功夫他就又会出来活蹦乱跳，制造麻烦，是个如苍蝇般棘手的東西。

连着几下重击，拳拳到肉，雪科夫骤然惊觉，这具肉体的状况相当古怪，抗击力与反震力都相当惊人，还不是那种人类的硬气功，也不是普通修练出来的那种钢铁肉体，就是单纯的肉体强度高，像打在

什么妖兽的身上，骨肉异常坚韧，还有一种弹滑，先化去了拳上小半力道，连着三击，只是断骨，未能贯体而出。

（……不是后天锻炼而成，却已近似妖化，而且还有很深的潜力未发挥，这样的肉体，难怪之前被我打伤，那么快又跑了出来……唔，不是修练而成，这小子确实够狠，是个猛人，他竟然直接对自己肉体施行改造，由外而内。）

一瞬间，雪科夫对这年轻人多了两分尊重，因为敢拿自己肉体玩改造的猛人，不是那么常常看到，更对他的改造技术非常心动，与自己的修练之路异曲同工，说不定还是基地的秘藏技术，假若自己能够得到，对迈出最后一步的成功机率大有好处。

因此，在连续几下重击，取不到预期效果后，雪科夫化拳为爪，想把人给抓住，扯着骨头来追击，但却晚了一步，挺过重拳连击的西门朱玉，缓过气来，抬起了头，更动起了刀。

短兵贴身相接，雪科夫的猎妖枪挥洒不便，这才出拳，可西门朱玉的救赎，似乎能够变化长度，不受限制，即使近身战斗，仍然能发挥威力，甚至连把手往后拉的动作都没有，直接对着雪科夫的肚子就是一击。

明明只是一把刀，可捅过来的一瞬，给雪科夫的感觉，就和巨大的攻城战槌没有什么差别，更要命的是，这个攻城战槌还很锋锐，照理说在那么强大的力量撞击下，锐利的东西容易折断，但这柄救赎，偏偏就同时兼备了力大和锐利这两种特性。

如果只有这两个，妖化后的金刚身还挡得住，猛刺过来的救赎，无法突破高度坚实的兽躯，只能割出一点小血痕，但这把艳刀还有第

三个特性，当这一刺之力将竭，西门朱玉没有抽回，而是直接爆发新一波的推进力，像在攻城战槌的尾端，多装了一个火焰推进器，爆发的气浪还不是一重，是两重、三重，叠加着一起来。

余势未尽的攻城战槌，得了可以冲上天去的推动力，再配上本身的锋锐，赫然将雪科夫的金刚身一举突破，刀锋、刀气在突进过程中锐不可挡，直刺到雪科夫腹中。

剧痛中，雪科夫维持清醒，立刻分析出敌人的兵器奥秘，更反手一掌打在对方胸口，在骨裂声中，把他远远轰飞出去，再不愿和持着这危险凶兵的他打近身战。

连受几记重击，西门朱玉像是失去意识，坠落向战场的一角，雪科夫想要追击，但终究身在半空，转动不是那么容易，再加上小腹上受的这一击，虽然没伤到腑脏，只损了些皮肉，却也堪称十数年来最重的肉体伤害，连眠茶都没有这样得手过，创伤之下，雪科夫也需要回气，便放弃了追敌的打算。

此时，高空坠落已将近地面，雪科夫预备以猎妖枪击向地面，化消抵去下坠的力量，再赶往兽族军中坐镇，可还没坠落到地，一道金光迎面撞来，猝不及防下，雪科夫一下被远远撞出去。

“你们这些人类，来来去去就只会玩这一招？”

“就只这一招，玩得漂亮，便够玩死你了！”

已非首次交锋，雪科夫当然认得老对手，那边的西门朱玉才倒下，老对手眠茶又冲过来补位，一下将他冲撞出去，飞了几百米，远远离开战场范围，让他不能回熊族指挥。

“哼！干掉了你再回去，比坐镇军中意义更大。”

雪科夫拿出了与西门朱玉互搏的战术，近身袭向眠茶，眠茶手中没有神兵，威胁不如西门朱玉，可这个对手的战技圆熟老辣，也不是西门朱玉所能比的，雪科夫转眼间连出十多记重击，有拳有爪，却全给眠茶连消代打，一一化开，虽然沿途血花飞溅，受了不少皮肉伤，可对眠茶这种同样靠强猛肉体来吃饭的战士，些许小伤根本不用当回事。

就这么飞出百余米后，眠茶与雪科夫先后坠地，眠茶脚底一下踉跄，险些跌倒，显然本身的体能状况已然透支，可他立即打出一道白光，里头蕴含着咒力，佛门无上拈花神通，对雪科夫的直接威胁不大，只是净化，可身上稍微沾着，沾到的部位立刻劲力全消，发不出一丁点力量来，连护身刚劲都被化消，比连吞几十斤麻药更厉害。

“……眠茶，你这妖僧，过往我还敬你是个武者，现在……你确实越来越有妖僧的样了，比武不胜，居然放毒。”

“阿弥陀佛，佛法非毒，毒的总是人心，浮生六道，贪嗔痴怨，尽是剧毒，然……一切到头皆空。”

眠茶佛掌立胸口，神情肃穆庄严，“这是因为你一个人的野心，所挑起的战争，只要在这里杀了你，北地就和平了。”

“和平？是被基地给完全控制吧？我绝不会让我的族人，再被那莫名其妙的东西给操控过活，熊族要走自己的路！”

雪科夫道：“精灵、翼人、矮人，想要蒙着头过日子，喜欢一世当基地的扯线傀儡，我懒得去管，但只有熊族……我的族人，不能再

这么下去，而你们这些甘为基地走狗的人类，我更要一个不留地灭掉。”

“就为了走你的路，不计后果吗？都已经到这一步，你仍要贯彻下去？”眠荼沉声道：“你的僵尸大军已经被转走，你的族人也被我们包围，今日之后，别说霸业，熊族将从此由大地上被抹去。”

眠荼尽量让自己的话听起来气势十足，可虚浮的脚步、苍白的脸色，却让他这些话听起来没多少说服力，虽然雪科夫腹部有伤，可两边如果真的打起来，没人会相信他能撑得上十回合……幸好，眠荼不是孤立无援。

“再加上你熊族的老弱妇孺，几天之前就被杀个干净，只要把你们也消灭在这里，今日之后，熊族就只剩下一个笑话之名了。”

说话声中，白衣的西门朱玉，从旁边的树木后缓缓踱出，与眠荼一前一后，顿成夹击之势。

“老畜生，我在这里下个预言，明年的今天，我一定会在你坟头撒尿的。”

第三章 噬血巫咒·功败垂成（上）

西门朱玉一现身，雪科夫就皱起眉头，这简直就是一只打不死的蟑螂，当以为他已经被摆平，一时三刻再起不能，他却不知从什么地方又跑出来，再次挡在自己的面前，说难斗其实也还好，就只是烦人这一点，委实恼人……平常时候，可以想办法摆平他，偏偏此时此刻，时间就是自己最欠缺的东西。

“……西门……朱玉……”

眠荼怔怔地看着那个白袍年轻人，对方正缓缓解下脸上的破损方巾，露出来的面孔，让眠荼着实错愕。

“你小子是西门朱玉？太扯了，你小子什么时候变成大英雄的？就凭你这样，再转世十次，也不配被各族非人者当神拜啊！”

“我也很无辜好吗？又不是我让他们拜我的，在北地搞宗教诈骗的，有你一个就够了，我哪知道死了之后，在他们眼中形象忽然变高大了？之前他们明明说我是闷声色狼、小白脸、短命鬼的。”

东方恋雪手执救赎，缓步踏来，脸色略显苍白，但艳刀在手，一阵阵的红光，如枫红，似赤血，仿佛将他一身白衣全染得艳红，增添了一种特殊的气势。选择以真面目相见，是因为眠荼值得信赖，而且也不是那种喜欢大嚷大叫的人，眼前需要联手抗敌，如果不表明身分，令眠荼生出隔阂与忌惮，配合上可能生出问题，造成遗憾。

雪科夫望着这个年轻人，过半注意力都放在他手中之刀，这把刀所带给他的危险威胁，甚至还高过伤疲不堪的眠荼、西门朱玉联手，这一生他从来看不起什么神兵利器，觉得兵为人役，再怎么优秀的兵器，终究只是一件工具，威胁性大不过使用者本身，想不到却碰上了这样一件异数，让自己不得不修正评价。

作为宗师级的武者，雪科夫的见识渊博，眼光不凡，很快便看出了端倪，这把艳刀超越了普通的兵器，简直就像是另一个与西门朱玉心意相通的高手，站在他身边，与他并肩作战，这种状况……让雪科夫想起了一个精灵的传说。

“唔，以前好像听说过。”眠荼皱起眉头，想着同样的一件事，“极少数的优秀精灵，能以本身部分魂魄，凝为命石，石在命在，石碎命亡，这种用魂魄凝结出来的石头，对精灵本身没有任何好处，但却可以用来铸造兵器，而且还是最上等的神兵，随着精灵的能力提升，兵器的威力也会提升上去……”

这是北地的久远传说，据说在很多年以前，尚未建立精灵之国的时候，精灵曾经因为命石而遭到大肆搜捕，怀璧其罪的结果，搞到精灵差点灭族，不得不躲在深山老林里避祸，痛定思痛，团结起来，建立索蓝西亚，也令精灵的国度一日强盛过一日，直至如今，以索蓝西亚的强大，自然没人敢再提什么命石传说，也没人会来猎捕精灵。

但很显然，命石传说确实是真的，最新的一把成品，就是西门朱玉手中的艳刀，而这把救赎如此神奇威猛，贡献出魂魄凝结命石的那个精灵，自然只会是雪歌女王。身为精灵数一数二的术者，雪歌女王的魔力之强，当世罕有，再加上双方以爱为连结的心意互通……有这一柄救赎，就像雪歌女王亲自站在东方恋雪身边，联手作战，别说是

当前所展现的这些威力，就算更猛一点，召唤出天雷下击，这都不是没有可能的。

“……怪不得，这把神兵强得离谱，原来是有灵魂寄附于斯。”雪科夫冷笑道：“身为精灵的女王，居然还那么犯傻，为一个人类付出那么多，愚不可及，真是死有余辜。”

“嘿，圣者你就省省吧，基本上，身为一个泡不到妞，这辈子没爱没感情的人生失败组，要指望你能理解别人爱情故事的伟大，那确实是太苛求了，我也不敢做如是想。”东方恋雪大笑道：“不过身为一个屌丝，还是他妈的兽头屌丝，没被人爱过，不赶快戴起头套、夹着尾巴跑远远的，居然跑出来现丑，这实在太丢人了，大师，我建议我们立刻动手，为天地间除此丑类！还社会一个善良风俗。”

挑衅的说话，看不起人的狂傲豪语，确实会把人气得七窍生烟，眠荼摸了摸脸，虽然很想跳出来表示自己这辈子也同样没爱过，更没被人爱过，但考虑到眼前情势，他还是架势一摆，喝道：“不错，你我联手，今日定要这老熊头有来无回！”

话才刚说完，陡然一下劲风扫来，压得眠荼没法把话说完，雪科夫挥动猎妖枪，震击空气，化为震荡波，同时击向眠荼与东方恋雪，两边都接下，却也都有些狼狈。

“两个只会耍无聊口舌的家伙，我居然沦落到要和你们这样的货色交手，可耻！”

一声怒骂，让眠荼和东方恋雪颇为惊讶，因为雪科夫没有趁这机会杀过来，反倒站在原地，听了一下远处传来的战争杀伐与爆炸声，发出一下狂啸。

啸声如同怒潮，狂袭八方，里头满满的遗憾与痛意，发泄着满心的不满，却似乎没有多少的杀念，眠茶不禁有些奇怪，因为雪科夫又不是战败了，怎么会发出这样不甘心的啸声？要是找帮手过来，啸声中的那些不甘、遗憾，又实在太浓了。

困惑中，看到东方恋雪持刀护身，严阵以待，一副准备要拼命的神情，眠茶一下领悟过来。

打雪科夫在战场上首次现身，眠茶与东方恋雪都看得出来，雪科夫已经从地阶迈进天阶，正走着妖化炼体之路，而炼体的这个部分，就是耗穷年累月之功，让肉体逐步适应体内激增的能量，在这过程中，由于所有能量、精气内藏，外部肉体受到影响，形如枯槁，看来就像个干尸或是垂死病患……妖化的过程可能非常漫长，可一旦圆功，累积的沛然能量，完全与肉体结合，锻炼出不破不灭的绝世妖躯，那就意味着所向无敌……这绝非空想，因为当今世上，已经有一个成功的例子把这条路走通。

第三章 噬血巫咒·功败垂成（中）

雪科夫虽然起步迟了些，但兽人的肉体强度远超人类，起点更高得多，若然功成，成就应该也会更大，更别说他还有狂化的异能，炼体成功之后，发动狂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最终会到哪样的境界，根本没人料得到，说不定，会诞生一个武者史上前所未有的怪物出来。

为了这份成就，雪科夫这些年来潜心苦修，终于到了最后关头，本来快则数月，慢则年余，他就有希望冲击那道妖化之壁，可雨林的连串大变，令契拉东赞提早重生，也让他不得不冒着风险，以未圆功的状态，出来与敌人恶战，所幸截至目前，所经历的战斗，都不算太伤元气，令他不用解除炼体状态，修炼持续进行。

可最关键的战役，终究是到来了，在闯上航天船之前，雪科夫还自信能够以这状态，扫平所有的敌人，毕竟在北地，除了基地、阿兰·维斯特与眠荼，他不把任何对手放眼里，但一连串意想不到的挫折，破坏了他的这个信心，兽尸大军整个被转移走，自己更被一刀刺穿小腹，尽管没能深入创伤腑脏，影响却已不小，身体不在完美状态，炼体的效果就会大大受影响，如果能让伤势痊愈，回复状态，起码还要几个月的时间。

假如雪科夫能只顾自己的修炼，现在最该做的事，就是抛下战局，觅地疗伤，把伤势养好兼圆功后，以最强的姿态重现，一举杀尽

所有敌人，可现实状况不能容许，他现在不但要在最短时间内灭掉两名很缠人的强敌，还需要绝对力量去镇压外头战场上的一切，维持熊族的士气与信心，并且把精灵、翼人、矮人照原先计画中的那样杀灭，至此，雪科夫别无选择，只能强行突破。

要把几个月至年余的修练，压缩在一瞬间完成，除了本身的决心与胆识，更还需要一点别的辅助，雪科夫的倚仗，来自契拉东赞塑体重生后，交给他的一份礼物。

‘这是我以纯阳真火、地狱邪焰塑体时，顺手留下的一点真元，虽然好像只是药丸一样，蕴含的能量却极其惊人，拿来吞服，恐怕这世上没有任何生物受得起，但如果你碰到什么无可避免的情况，等不下去，要强行闯关圆功，提早完成炼体，这应该能帮到你一点。’

一个好的谋士，会事先就所有的状况进行设想，更会为了每一种可能的危机预留应变解法，雪科夫的修行成败，是整个战役的关键，契拉东赞自然为可能发生的最坏状况做了打算，留给雪科夫这记后着。

心意已决，雪科夫一下取出契拉东赞所留的阴阳真元，凝视了两秒，一反掌，就往自己的脑门上拍去。

单看动作，这一掌很像是自盖天灵，百分百的自杀动作，可雪科夫手上的那颗阴阳真元，打拿出的那一刻起，就散发着强烈的能量波动，如果引爆，把方圆几百米一下炸上天去，相信不是什么难事，这种东西被雪科夫直接吸收，任谁都看得出，他是要做最后的鼓催了。

“大师，不可让他成功！”

东方恋雪虎吼一声，大步冲了出去，眠茶立即响应，同时冲出，双臂泛起了一层白光，拈花神通又有提升，两人分前后夹击雪科夫，要阻断他的行功，万万不能留机会给他。

两大高手的联合一击，声势非凡，特别是东方恋雪挥动救赎，血色艳光凝成巨刃，一下当头猛砍，斩击还未至，地面已裂出大缝，可这一击，却没有机会命中目标。

“轰！”

巨响声中，雪科夫身上忽然爆出惊人的冲击波，撞击空气，形成气浪，不但造成大爆炸，气浪更把周围几十米的地面整个翻掀掉，沙尘漫天，救赎一刀劈入滚滚沙浪中，没有任何效果，而东方恋雪、眠茶被这股气浪一撞，本来往前冲的他们，踉跄着后退，被迫退回原地。

“不好，他……成功突破了？”

眠茶确实骇然，因为雪科夫仅凭着气浪爆发，就把自己整个迫退，力量远胜之前，如果这是成功突破，那己方……岂不是完蛋了？

烟尘中，眠茶设法找到东方恋雪，想看看他有什么主意，好不容易目光找到了他的位置，却发现……东方恋雪的表情，在笑……

（搞什么鬼？他为什么笑得出来？一副诡计得逞的模样。他做了什么？）

眠茶满心困惑，但不可否认，看自己战友的这副表情，确实让人有一种安心感，就只是不晓得他为何而笑了。

又一波气浪骤然爆发，东方恋雪、眠茶虽然立刻进行防御，却仍挡不住气浪中所蕴含的刚劲，被震得后退数步，胸中气血翻涌，半天回复不过来，眠茶感到不妙，却听见对面烟尘中传来一声怒啸，声音又高又亮，直上九霄，响彻百里，至于最贴近这股爆音的此地，则像是被一片轰雷给炸过，地上处处焦黑，满目疮痍，而东方恋雪与眠茶连连倒退，一下子退出了二十多米，狼狈不堪。

一道两米高的巨影，缓缓在烟尘里现身，与眠茶相比，这道巨影也不算有多高大，可两者散发的存在感，却一天一地，全然不可同日而语，而且，这道巨影比之眠茶，更狰狞得多，通体血红，肌肉无比精壮，顶上生出一双尖尖的犄角，目如铜铃，尖牙外露，与其说是野兽，更像是来自炼狱深处的恶鬼……要不是这恶鬼的手中，牢牢握着猛兽猎妖枪，还真认不出来，他就是之前那个神情萎靡的老兽人。

外形发生了变化，力量更往上三级跳，这样的雪科夫，很显然已经完成了妖化蜕变，但看在两个敌人的眼里，他们都觉得不妥，特别是眠茶，他可以百分百肯定，雪科夫的妖化过程出了岔子。

脑中闪过这些念头，眠茶注意到，雪科夫的小腹上有一个血洞，之前雪科夫的肚子上就有血迹，只是血流得不多，又被他强行收缩肌肉，封住伤口，所以看起来不是很明显，但现在……雪科夫一身的肌肉，有如钢铸，伤口处的血肉不住蠕动，偏偏怎么收缩都没法封住伤口，伤处还一直往外流血，虽然不多，可怎么都止不住。

“这……怎么回事？”雪科夫怒喝一声，“这他妈的是怎么回事？”

第三章 噬血巫咒·功败垂成（下）

纵然狂嚎，雪科夫也无能改变已成的事实，刚才他吞纳真元后，极力鼓催，要把力量推升上去，正在紧要关头，腹部伤口忽然迸裂，血流如注，怎么都止不下来，炼体对于身体状况的要求极高，特别是在冲关的最后一瞬，哪怕有个小伤口，都会有很大的影响，更别说是这么大的一个破洞。

雪科夫多年累积的能量，就顺着止不住的出血，往外快速流泄，虽然他极力阻住元气流失，但这努力却收效甚微，最终以这状态完成炼体，尽管比之前大幅强化，可毕竟没能达到预期目标。

“啧啧，多谢圣者，让我等大开眼界。”东方恋雪大笑道：“听说没能完成妖化程序的半吊子，会变成一种叫做半妖的东西，这件事我只是听过，还真没机会亲眼目睹，多谢圣者大恩大德，牺牲了自己的成就，助我们开了眼界、长了见识……嘿，大师，你看到了吗？好好记下，出去以后别忘记逢人就说，雪科夫圣者炼体失败，画虎成犬，变成半妖啦！”

眠荼忍着对敌人的同情，点了点头，对面的雪科夫险些气炸了肺，还好他的修为足够，很快镇定下来，既然知道自己的失败，和眼前人有关，他怎么都不愿意向敌人乞问，要自己找出原因来。

“……你的刀上，有毒？”

“嘿嘿，很接近了，但还差一点，或者我可以坦白告诉你，老子一身带毒，毒是下了，可这把刀刚刚才入手，实在来不及往上头做手脚，所以上头带着的是咒非毒，还是矮人王黑三特别加上的血咒。”

东方恋雪大笑道：“这些矮鬼泡妞不成，背后下咒的本事实在有一套，黑三王帮着重铸救赎，顺便还加点新料进去，至于这血咒的内容，我虽然不是很熟，但从圣者你这边的情形来看，应该脱不了持续放血、污染血这两个主功能，圣者你的妖躯出类拔萃，可血咒这类阴毒巫法，不是单纯靠武功高就能破的，你还不赶快把你的好搭档契拉东赞叫来帮忙……哦，抱歉，那贱人已经先一步跑掉，还把所有术者都带走，圣者你晚了一步，怕是找不到人了吧？”

清楚的解释，但旁边的眠茶觉得有些古怪，毒也好，巫咒也罢，东方恋雪以救赎创伤雪科夫的时候，就该发作了，为何那时没发作，现在雪科夫力量攀上巅峰，却才来个大爆发，这一切可不合理啊。

“其实呢，圣者你武功盖世，区区血咒，你就算驱不了，但说压也就压住了，之前你那伤口不就没事吗？就可惜啊，圣者你做事不太仔细，冒冒失失就开始闯关圆功，唉，你妈妈没告诉你，欲速则不达吗？你不听老人言，现在闯祸了吧？血咒在你催化炼体的过程中，与你本身肉体结合，然后一下又爆发，这下子可不是矮子黑三给你施咒，而是你自己对自己放了一个血咒，还是以半妖状态放的。”

东方恋雪摸着下巴，道：“现在连我也不知道圣者你要怎么解咒了，照这一行的定律，解咒者的修为不能比施咒者差，估计你把三少找来也是没戏，真要想把血咒解开，你可能要去找一个已成功突破上天阶、还完成炼体的强人，又或者……圣者你可能自己要想办法再炼一次……往好一点的地方想，幸亏你不是用狂化的状态突破，否则你

就算把当世的天阶都找来，都解不了这道血咒了……还好还好，圣者你还能凭自己的力量，强行压慢出血，估计三年五载，也不会让你血枯身亡，咱们大家就这么耗下去吧，我年轻，不怕等，没事没事。”

眠茶在旁不做声，但着实替雪科夫叹息，东方恋雪挖的这个坑太狠、太绝，雪科夫踩了进去，现在已深陷其中，逃不出来……果然聪明人不好得罪啊！

“好个奸滑狡诈的人类小子，你的这一手够绝够毒，我必须得要认栽了。”

“这个自然，雪科夫，我今天把话说明白了，你刚才打了我三拳，我肋骨断了两根，这几根骨头，你以为我是白断的吗？”

东方恋雪一手执刀，一手插腰，恶狠狠地道：“我器量很小的，从以前到现在，有谁敢伤我的，我一定让他没有好下场，你断我两根骨头，我必让你付出十倍以上的代价，这场战役结束的时候，你身上断骨没超过二十根，我下次的名字就改跟你姓！”

无比霸气的宣告，东方恋雪并非无的放矢，是有着他自己的信心，不过，话才刚说完，眠茶甚至还来不及夸他少年英雄，一道气浪猛扫过来，把还正在夸夸其谈的东方恋雪一下打飞出去，远远摔出十几米外。

“……不知羞耻的苍蝇，还真把自己当回事了！”

雪科夫握起猎妖枪，一脸的杀气与怒意，“十倍讨回？大放厥词！今天倒要看看，是谁讨了谁的债！明年的今天，又是谁在谁的坟头上撒尿！”

劲风扫过，猎妖枪舞成一团红光，直直冲撞向敌人，与眠茶所迫发的佛光对撞，两边撞在一起，化成一团最耀眼的璀璨。

香烟之丘这边的战局，已经很单纯地变成熊族与各族联军之战，单纯以各种数字来看，联军这边没有任何不利的因素，一整个占着上风，虽然少了一名够份量的统合指挥者，可整体的默契不算太差，又有着共同目标，同仇敌忾，打起来没出什么太大问题。

雪科夫与眠茶在一座树林中激战，林中不时生出的佛光、兽吼，让双方阵营都知道他们两人在此，熊族多次试图攻向树林，支援圣者，但他们想做的事，敌人是万万不会允许，精灵、翼人以航天船连成封锁线，一再挡下兽族军队的冲袭，而陆云耕、李经方等人，也藉机降落，与山谷中的人、兽联军会合，领着汪卫国和慈航、太乙真宗的队伍，每次看熊族往树林突进，他们就侧翼进攻，连续多次，给了熊族不小的创伤，陆云耕一个人更连败三名雪科夫的弟子，大挫熊族锐气。

这边的联军，可以说越打越顺，占了上风，只不过，熊族不愧是兽族的高端战力，平均素质相当高，就算打着地对空的一面倒战争，他们也能试图还击，发动狂化，跃起掷矛，这种看似有些蠢的攻击方法，却不代表没有效果，数艘航天船因此被击落，造成了死伤。

战争的双方，都还在苦战中，不管是哪边占了优势，这优势都还很有限，不足以决定胜负，他们只有一切靠自己，逐渐累积致胜的筹码，希望在不久之后，真正压倒敌人。

相较于这边，发生在索蓝西亚的战争，就更危险得多，在山谷周围列阵的精灵们，发现事情不太对劲，和事先的预计全不一样，首先

是越来越多的兽尸兵涌出，多到已经超过了负荷，本来大长老明明说好，会被送过来的兽尸兵最多不超过六万，可如潮水般涌来的敌人，远远超过这个数，当最后传送阵关闭，涌入这座山谷的兽尸兵，达到了近十万的恐怖数字。

对于向来不打没把握仗的精灵法师团而言，眼前发生的事，就是一场噩梦，大长老的预告出错，敌人数目多了五成，令这些精灵法师叫苦连天，而且还不光只是量出问题，当契拉东赞也在最后一波转移中现身，得到指挥者的兽尸兵团，整体战力进一步强化，排山倒海的压力，袭向四周的精灵们。

“……怎么才这点数量？除了精灵魔法师团，没有其他种族和基地的援兵吗？那情况就很难说了，到底是谁坑了谁呢？”

契拉东赞一现身，看清楚了整个情况，马上就觉得古怪，她原本以为在这头设伏的战力，除了精灵，还有其他势力协助，因为单单只是靠精灵魔法师团，凭藉着地利，也不过能压制数万兽尸兵，近十万这个惊人数字，已经超过了魔法师团的负荷，而契拉东赞很清楚自己这些族人的德性，假若一早知道对面有十万兽尸兵，这边却只有魔法师团与数万守护兵，他们肯定拒不上阵，就连女王也叫不动。

现在，这些家伙会在那边硬着头皮作战，这件事本身就不太对劲，依照索蓝西亚的情势来判断，契拉东赞肯定他们是上了贼船，只不过那个错误讯息……或者说是谎言，不晓得是谁给他们的。

但要说精灵们这边处于劣势，那也不对，再怎么讲，这里是索蓝西亚，整片天地充塞强大的灵力，精灵们在这边几乎稳立不败，也许压不倒兽尸兵团，可想要自保，基本上没有问题，更何况，契拉东赞

很快发现，精灵们搞出这个山谷，又在山谷周遭布阵，并不只是为了把兽尸兵拉引过来，这阵势还存在某些其他用途、某些潜在威胁……令自己心惊肉跳的威胁，特别是在这圆阵四角的那些机械，怎么看都不对劲，很有基地组织的味道，这表示……整个山谷，很可能已经成了一个基地组织所布置的杀局……

（天空中的那些金霞也很不妥，来自古木圣殿，应该是老妖精搞的鬼，乍看之下，没有任何特殊意义，也不是索蓝西亚圣灵之气的一部分，不过……持续放着不管，早晚会出问题，老妖精从不会浪费时间做没意义的事。）

情势不妙，当前所该做的，就是全力突围，契拉东赞指挥兽尸兵团，如臂使指，十万兽尸兵集结起来，朝着一个方向猛攻，精灵们承受的压力陡增，眼看就要被突破一角，关键时刻，天雷怒鸣，多道电光从天而降，乱击在地面，无双之威，鬼神辟易，所有迫近的兽尸兵，一下都给逼得退开，而一道倩影翩然飘降，就落在魔法师团的防线之前。

“雪舞，不管你想要做什么，有我在这里，不会让你闯过这道防线的。”

第四章 末日甘霖·普世重生（上）

雪歌女王的及时现身，带给精灵们极大的鼓舞，她不但是女王，亦是目前索蓝西亚数一数二的强大术者，招引天雷的异能，更是当前最能对兽尸兵造成毁灭打击的能力，比寻常魔法师放出的雷电强出百倍，天雷一下，百邪莫侵，阴魂尽灭，别说兽尸兵，就算是那些死灵祭司，也是承受不住，更别说她身为最纯皇血的继承人，只要有她在，就能呼应过往化为圣灵、守护索蓝西亚的英魂，把精灵在索蓝西亚的地利更进一步强化……所以，以决战索蓝西亚境内来说，女王就是一个不可缺的存在，见到女王陛下千里回奔，精灵法师团一度慌乱的心，被稳稳扶住了。

连着数道天雷，落点准确，把地上轰劈出大洞来，熊熊起火，火焰的本身也许还没什么，但内中夹杂天雷的纯阳正气，这就让兽尸兵生出畏惧与厌恶，本能地不想靠近，要靠契拉东赞严催，这才愿意向前。

“哼！死缠着不放的家伙，你不知死活，就别怪我送你上路。”

契拉东赞怒道：“八面出锋，同时进攻，我看你的天雷能召引多少下来！”

彼此是姊妹，清楚对方底细，天雷召唤并非不用耗损元气，相反的，这个逆天的技能耗损元气颇巨，如果兽尸兵团一次只冲击一个方向，雪歌女王召引天雷，形成封锁线，未必挡不住，可十万兽尸兵不

分主次，同时八面乱攻，雪歌女王再怎么召引天雷，也不可能有那么多的元气去组封锁圈。

“你的身体早已经不行，在此战之前，你的元气便极度衰弱，离死不远，应该是根本起不来了，现在只是强撑着，如果还大力妄动天雷，就会让你死得更快！”

“死并没有什么好特别介怀的，我所要坚持的，是让你不能再为恶，精灵一向重视生态平衡与和谐，但雪舞……看看这些兽尸，看看这个局面，你把世界都弄成什么样子了？”

并非大声喊话，也不是心电感应，遥遥相对的一双精灵孪生姊妹，用只有本身听得见的声音在说话，彼此都是超水准的大魔法师，在没有特别遮蔽的情形下，她们要听清对方的声音，易如反掌。

“这个世界本来就是疯狂的！你只是一厢情愿地生存在你以为存在的世界，你这什么狗屁女王，压根就只是其他种族操控的一个傀儡，与其让这样的荒谬延续，我要摧毁这个世界，从头再建立新秩序！”

“我并非傀儡，到目前为止，我的所作所为都是出于本身意愿，没有任何人操纵过我……但雪科夫要领兽族走自己的路，你要建立新秩序，这就是你们联手发动战争的理由吗？”

“你既然认为自己是对的，我们只是发动战争的邪恶之人，那还有什么好说的？大家把废话的时间省下，手底下见真章吧！”

“就非得打下去吗？当年我也说过，如果你的目标是原属于你的女王之位，我可以退位，将一切交还给你……”

“索蓝西亚是你一个说了算吗？你根本搞不清楚自己有几分力，就漫天开口说着浑话！等你真的相信自己能做到，再来说服敌人吧！”

同样的天真提案，数年前雪歌女王确实曾提过，契拉东赞光听就知道是一厢情愿，姑且不论索蓝西亚之内，其他王族与重臣的反对，光大长老那边就是死关，阿兰·维斯特肯定不会反对，还会表示欣然接纳知错能改的叛徒回头，而若自己真的相信，毫无防备地回到古木圣殿，结果就只会是中伏身死，没有别的好下场……作为阿兰·维丝特亲手调教出的爱徒，对于这位恩师的手段，自己真是熟到不能再熟了。

想到这里，契拉东赞忽然觉得无比可笑，放弃交谈，鼓动风元素来扩音传声，让一阵远传数里的声音，响彻战场。

“雪歌·洛妮亚，你真是一个活生生的大笑话，明明什么都搞不懂，处处状况外，还自以为是地想来说服我！像你这样的傀儡，压根没有资格和我说话。”

契拉东赞怒道：“所有的精灵给我看好，你们的女王早在一个月前就已经油尽灯枯，只是强撑着起来而已，这一仗她必死无疑，你们就等着给她收尸吧！”

这句话远远传了出去，在精灵之中掀起了一阵骚动，也勾起了他们的回忆，这几年里，雪歌女王的身体状况极差，体能日衰一日，找了多少名医、吃了多少灵药都不见起色，几个月前，已经秘密进入重病状态，甚至濒死垂危，搞到精灵这边一直都以为女王随时会驾崩。

哪知道，应该已经病危的女王，忽然生龙活虎起来，先是从宫中离奇失踪，有说法是跑去矮人那边大闹了一场，所以才带回几个人类朋友，却突然又被刺杀，遭到这些人类朋友袭击，再度命危，结果大家还来不及紧张太久，一场叛乱离奇发生，又意外被平定，原来一切都是女王陛下引蛇出洞之计……到了这里，被弄得目瞪口呆的精灵们，什么话都说不出来，觉得女王陛下这一局棋下得好深，或许打从几年前起，什么病弱的传闻，都只是刻意营造的假象，把精灵上上下下全都骗过……

既然一切只是假像，那看到女王威风凛凛在战场上现身，精灵们自然比什么都振奋，然而，听契拉东赞这么一叫，他们不由得又困惑起来，难道……一切并非是假象，女王当真是病重垂危之躯？现在的行动如常、精神抖擞，只是强撑出来的？

雪歌女王没有花时间解释，仅是单纯地举起了手，开始结印，这既是魔法的发动准备，同时也是一个指令，魔法师团见了女王的手印，立刻开始动作，同时发动风系魔法。

风系魔法是精灵最擅长的一系，而魔法师团的分散攻击，和有强力魔法师出来当头引航，是完全不同的状况，刹时间，多道龙卷风在山谷中出现，扫地接天，把大批兽尸兵卷扯进去，直抛上天。

单纯这样的攻击，能阻住兽尸兵的突围，杀伤意义却不大，因为兽尸兵的肉体无比强悍，哪怕被卷扯上去，只要没给扯得四分五裂，摔坠下来后，早已毙命的他们，仍可以翻身起来再战，所以风系魔法作为首波攻击后，很快就有精灵魔法师发动第二重咒术，预备将高温极火，融入龙卷风中，这样被卷上天去的兽尸兵，除了被强风拉扯、切割，还会被烈火焚烧，杀伤力就大得多了。

第四章 末日甘霖·普世重生（中）

契拉东赞不可能坐视这种事发生，第一时间反制，她手下的祭司团已经到齐，哪怕早已集体离心，可还是在她的控制下，围绕在她的身旁，组成圆阵，像是一个巨大的魔法机械，将她的魔力不断往上增幅推高，像是整个魔法师团在支持雪歌女王一样，这些亡灵祭司也支持着契拉东赞的每一个法咒，很快降下漆黑的腐蚀毒雨，破去未及燃烧的火咒。

双方的斗争委实激烈，这边呼阴风，那边就唤火雨；这边替成万兽尸集体加持，让他们的兽爪更为锋锐，并含有剧毒，那边就招引天雷，并且让守卫索蓝西亚的先贤圣灵附着其上，化为明光圣雷，雷击过后，圣光拉出半透明的帷幕，一切邪祟退散，兽尸兵打不过去，就连那边召唤出的死灵、阴魂，都不得不离圣光之幕远远的……

一正一邪，两种极端的术法比拼，很快就从高级进阶到究极魔法的互轰，每一分、每一秒，都是人类世界看不到的超水准魔法战，精灵的魔法水平，确实压过人类不只一头，足以令人族的术者叹为观止。

然而，这么激烈的高强度拼杀，一时间仍难以分出胜负，契拉东赞确实堪称勇猛善战，又熟知精灵法师团的底细，每一下攻击，几乎都打得魔法师团应接不及，破绽大露，连碰上几次战败危机，可不管怎么说，这里是索蓝西亚，地利存在是铁一般的事实，无论契拉东赞

怎样奋战，他们都仍受到压制，所有巫咒一出手，威力立刻锐减三成，数目又不如魔法师团多，要不是还有兽尸大军助攻，纯魔法的比拼，早已败下阵来。

精灵魔法师团这边，也没有好到哪去，他们在魔法的比拼上占优势，可契拉东赞的抢攻，一直把握战斗主导权，快如闪电的应变、出其不意的攻击，打得他们手忙脚乱，这才发现平日习以为常的观念，早已被新时代给淘汰，要不是地利优势，加上每次破绽出现时，雪歌女王就立刻引动天雷强挡，鹿死谁手，犹未可知。

况且，魔法师团虽然撑得住，牢牢守住山谷，不让兽尸兵杀出来，可负责护卫他们，多次与兽尸兵近身战斗的数万精灵护卫军，却伤亡不轻，要是最终撑不下去，兽尸大军逼近身来，哪怕赢了魔法方面的比斗，结果也还是要吞败身亡，更何况……一直领着所有魔法师抗敌的雪歌女王，在激烈的战斗下，她的身体似乎也到极限了……

“呜！”

正在快速结印的雪歌女王，忽然动作一顿，举手捂住嘴，虽然只有短短的一瞬间，很快就把手放下，重新结印，浑若无事，可远近的精灵都心中有数，女王已经开始吐血，换句话说，女王的身体状况……非常不妙，恐怕再撑也撑不了多久。

“哼！该死不死的家伙，终于不行了……”

雪歌女王的身体状况，自然更加瞒不过契拉东赞，她连忙持咒，预备趁机给予敌人重重一击，可她刚要动作，天上的金霞似乎查觉到了什么，或者说终于完成了准备，一下生出变化，如浪潮滚滚涌动，不住翻腾，契拉东赞暗叹迟了一步，没能在阿兰·维丝特出手之前，

率众杀出这个陷阱，终究是给雪歌绊住，不过，也正好看清阿兰·维丝特想干什么，兵来将挡，未必就输给了她。

天上金霞滚滚而动，当这些金色云朵逐一消散后，契拉东赞才发现，那些不住散发着惊人魔力波动、看似气象万千的金色云霞，其实压根是障眼法，没有什么意义，主要用途只是遮掩藏在云内的魔阵法阵，让人无法透视，至于那个法阵，虽然笼罩了整座山谷，不过契拉东赞一眼就认出来，法阵用途是聚集一定范围内的水气，凝云化雨，说得明白一点，就是每逢干旱，精灵用来实施造雨的魔法阵。

“……法阵不带特殊属性，纯是降雨，但……光降雨又能如何？”

契拉东赞感到迷惑，如果是放射什么陨石火雨、强酸毒雨，那杀伤力还大些，不过对于这类杀着，自己也都有相应的准备，能够瞬间就反杀破法，可单纯的凝云降雨，这……又有什么意义了？

（老妖精坐看精灵部队伤亡严重，准备了好久才出的手，这一招肯定另有深意，不是那么简单，我却偏偏看不出其中奥妙，这可危险得很啊……）

契拉东赞思索同时，位于山谷四角的那些巨大机械，一下开动，轰隆轰隆的闷雷声响，泛起耀眼的强光，仿佛一颗诞生中的超新星，散发着惊人的能量，不久，在这四座几层楼高的机械整个炸开来之前，四道烟柱由机械顶端的烟囱，直冲九霄。

就是白痴也能看出来，这些烟柱中肯定含有什么东西，冲天而起后，很快就与半空中的行雨魔法阵结合，化为一场大雨，劈头盖脸地洒落下来。

这场浇遍整座战场的大雨，坦白说并不是很干净，还没等落在身上，就能嗅到一股土味，仿佛泥浆一样浑浊，这赫然是一场泥浆雨。

所有人都搞不清楚，下这一场让他们灰头土脸的泥浆雨，到底意义何在？契拉东赞尤其细心琢磨，用尽一切努力去感受，相信这场泥浆雨不是那么简单。照学理而言，普通为了便于凝水气为雨，要添加一些便于黏着的微尘，可那也极为有限，不会搞到变成泥浆雨那么夸张，再说，刚才只是四道烟柱往上冲，又不是大片沙土上天，哪来这么多的泥巴和雨成浆？

费尽心思去感应、析辨，契拉东赞在这黏呼呼的泥浆雨中，感觉到了一丝异常气息，泥尘中含带着一些不同寻常的东西，这些土……有一种无限延伸的特质，只要本身的能量尚存，就会不断往外扩展，由薄薄的一片尘土，化为无穷无尽的厚实大地……

这种匪夷所思的特性，在契拉东赞的记忆中，只有一种人族的神话级秘宝方具，更不妙的是，她以前曾听基地的使者说过，这件重宝为基地幸运获得，已收藏在基地，进行研究，试图复制，而这重宝的名字……

“……这老妖……她是从哪里弄来的息壤？”

答案应该是显而易见的，基地组织在此战背后出力，虽然没有出兵，可提供了这个神级珍宝出来，只不过，息壤虽然能无限延伸，却不带有杀伤力，将这混入雨中，又能起到什么作用？

第四章 末日甘霖·普世重生（下）

疑问中，契拉东赞又有所发现，泥浆雨中除了息壤，还有别的东西，蕴含的气息神圣至纯，还给着自己一种熟悉感，那是……

“醉梦仙霖！”

契拉东赞又惊又怒，这件精灵的至高宝物，她当然不会不知，这件能够彻底拔除尸毒，还让尸化者回复原状的超级法宝，无疑是自己兽尸大军的克星，只不过这东西数量太少，估计整个索蓝西亚也不过就是几百滴的存量，连一小瓶都集不满，在十万兽尸大军之前，毫无意义，却不料敌方居然如此异想天开，以息壤搭配醉梦仙霖，把有数的珍药，进行无限的延伸，更化成一场醉梦仙霖的大雨。

（不好！醉梦仙霖不但能拔除尸毒，更能返本还原，解除了状态的兽尸，死尸仍只是死尸一具，可那些有智能、可以独立思考的活尸……这可就……）

一想到这场大雨的结果，契拉东赞这一惊非同小可，活尸还原，就会变成本来的兽人，而不论是死尸或兽人，都不可能会再听自己的指挥，这支兽尸大军很快就要被瓦解了。

（……我的复仇还没成功，怎么能在这里失败？）

哪怕心有不甘，可眼前也没什么能做的，契拉东赞唯有号令全军，集中力量，往西北角冲杀出去，想尽可能突破包围，让兽尸兵少接触到一点仙霖圣雨，或许一切还能有转机。

问题是，刚才苦战多时也未能突破的铁桶防卫圈，又哪是现在一下说破就能破的？契拉东赞的打算，雪歌女王也心下雪亮，她这边才下令猛攻，那一边也同时召动天雷，几道雷光自天而降，就劈落在大军前路上，阻断去路。

“老掉牙的招数，以为我真没办法吗？”契拉东赞十指结印，怒喝一声，“冥界黑焰，给我去！”

下了决心，更不吝惜任何死伤，趁着还能下令，契拉东赞把兽尸兵当成牺牲弃子，直接把冥府的黑火焰召引上来，令兽尸兵黑焰缠身，直冲出去，哪怕前方落雷一道接一道，照样顶着冲过去，黑焰消除了恐惧本能，兽尸兵发狂猛冲，顶着天雷袭顶，冲过了防线，跳窜上山，一接触到精灵，立刻爆炸。

冥界的黑焰，对生物的伤害，堪称所有火焰之最，尽管兽尸兵粉身碎骨，连残魂也给消灭得干干净净，可这样冲出去，炸在精灵当中，杀伤效果也非常恐怖，一轮连续爆炸后，精灵剑士的伤亡过千，连守那一段的精灵魔法师都阵亡，一段缺口被打通出来，没等契拉东赞下令，大片兽尸兵快速奔冲，如潮水般从缺口宣泄出去。

—————

如果要用一个词来形容东方恋雪与眠茶这边的战斗，那就是一面倒，哪怕只是半妖化，回复完全状态的雪科夫，那个战力真不是血肉之躯能想像的，别说是与之正面对撼，就算只是稍稍被他的兽爪擦

过、掠过，都像被雷打到一样，痛入骨髓，两人枉称高手，却给雪科夫打得东倒西歪，像是两捆稻草一样，一下给扔这边，一下给扔那边。

眠荼早就是伤疲之身，此刻更难支撑，东方恋雪的情况稍微好些，强化过后的特殊肉体，让他甚至比眠荼更能挨，而手中的艳刀，也确实让雪科夫有所忌惮，不敢过度进逼，替自己挣得一丝喘息机会。

不过，两人都不是没有希望，因为不管怎么说，雪科夫小腹上的那个伤口，还在那里明摆着，虽然没有再扩大，可一直都还在出血，如果能撑得下去，哪怕力战始终不敌，光耗也耗死他了……当然，这个战术构想的前提，是“如果”撑得下去……

“大师，我有一计！”东方恋雪抹去嘴边的血沫，眼睛直直盯着十米外的雪科夫，恶狠狠地道：“等一下我冲上去，拼着刀断人亡，缠住那家伙，为你制造机会，你用尽力量，全力一击，把他宰了！不然至少……加深他的伤势。”

“这……不妥吧？况且凭你的状况，要缠住他……你这是说搞笑的吗？”

“大师果然睿智，一眼看破此中误谬，所以我还有一计……”东方恋雪转头望向眠荼，无比认真地道：“还是大师你冲上去，拼着身死道消，缠住这头发飙的老牲口，为我制造一击而中的机会。”

“……你自己搞笑完还不够，要拿和尚我来制造笑料？”

眠荼嘴上这么说，心里却开始评估可能性，如果自己拼着牺牲，缠住雪科夫，让他露出一瞬间的破绽，要如何才能让东方恋雪一击得手，把战斗成果最大化？这着实不是易事，因为雪科夫已经渐渐可以用肉身挡住救赎的斩击，当这具不完美的半妖之躯，都能强抗艳刀，眠荼由衷庆幸，幸亏东方恋雪狡计得逞，否则雪科夫若成功完成妖化炼体，自己恐怕真只有被瞬杀的份。

“不如和尚我来……”

只说出一句，话没讲完，眠荼便和东方恋雪给双双轰飞，雪科夫不止力量惊人，还有着足以惊神的高速，明明还在大老远外，一眨眼便已飘到面前来，双手一挥，刚刚还在豪言壮语的两人，便带着一身血痕，双双被击飞，什么破敌战术都成了空想。

“两只蝼蚁！这样的力量，怎配与我为敌？更不够资格让我动用猎妖枪！”

怒啸之声，响彻这片小树林，周围树木刚才被战斗的气劲所波及，早就东倒西歪，再给这片怒啸一扫，纷纷倾倒垮下，雪科夫看着这片残景，心头不无感慨，因为不管自己现在怎么威风，事实仍是摆在眼前，炼体功败垂成，自己多年的修练，功亏一篑，就算赢了这一阵，后头也没有足够本钱去斗基地组织，这一场争走熊族自己路的起义行为，至此，可以说大局将定，己方已输掉大半了。

（……都是这两只蝼蚁搞的，真是可恶之极，即使不能推翻基地，我也要杀掉这两只虫子，以泄心头之恨……不，错了！我此刻不该在这里……）

又气又恨的激昂心情，稍稍冷静了下来，雪科夫脑袋一醒，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身为一族圣者的自己，该着眼整体大局，不是像个街头莽夫一样，只顾着和人单挑……就算杀了这两人又如何？外头的战局，才是一切的胜败关键。

“晚点再来取你们两个的狗命！”

雪科夫吼了一声，转头掉冲出去，心里多少有点犹豫，是否该先杀掉这两个人类，可这两个家伙，出乎意料地韧命，要伤他们、败他们容易，真要把他们干掉，他们各有奇招防身，哪怕动上猎妖枪，怕也不是五分钟内能够完成，这几分钟的时间一耽搁，外头的战局会怎么样，那可不好说，假若自己立刻出去，凭着半妖之身，加上猎妖枪，逐一处理掉航天船，问题相信不大……罔顾本身的职责，抛荒有为之身，只在这里逞勇斗狠，自己也实在是糊涂了……

一下打定主意，雪科夫就往外头冲，不想再浪费半点时间，而令他稍微放心的，就是眠茶与东方恋雪这两个猎物，见他往外跑走，居然没有趁机开溜，而是立刻翻身起来，急起直追，这种形同自杀的行为，雪科夫暗骂愚蠢的同时，却也不禁暗暗佩服敌人的勇悍！

小树林早倒成一片碎木，剩没几棵树还立着，雪科夫全速奔冲，周围的大小动向，都瞒不过他的耳目，所以当东方恋雪一下从后头消失，他在这边也留上了心，因为那小子有一手穿越空间的奇能本事，骤然出现，确实会杀人一个措手不及，但反过来说……他与眠茶一分开，也就好对付了。

老江湖的估计非常准，所以当雪科夫从一棵大树下跑过，前方空间传来细微波动，发动着阿兰若行的东方恋雪，一下破虚空而出，血

色艳刀劈头一击，就砍斩向雪科夫，怒涌而来的一片血色刀光，几乎漫延成海潮，让雪科夫甚至快睁不开眼。

这确实是豁尽全力的一击，雪科夫甚至还看到，救赎的刀柄上生出一些细细根须，缠绕在东方恋雪的手臂上，恐怕正吸取着他的血，燃血增加杀伤力，这果然是一把不世的邪刀，不止燃烧敌人的血，必要时，连自己的生命也一并燃烧。

“贼小子！你的确有一手，这就注定你要少年亡！”

早已有备的雪科夫，没有给艳刀的闪电乱击吓倒，简单后退半步，猎妖枪一下疾刺，预备先破刀势，再贯穿东方恋雪的胸膛，可不料枪刺出去了，脑后又传来空间的波动，又有人穿梭空间而来。

雪科夫正在后退，等于主动把身体迎上去，一下不及闪躲，空间打开，一记十成力量的宝焰琉璃斩，恶狠狠地劈在雪科夫的脑门，他整颗头一下熊熊烧了起来，同一时间，他全力反击的一记重掌，也结实实印在眠日首座的胸口。

第五章 救命之索·亡命之途（上）

契拉东赞倾全力突围，顶上的仙霖之雨落个不停，这可比什么绝世高手、灭世禁咒更令她恐惧，当雨中的醉梦仙霖开始生效，她不知道自己辛苦组建出来的大军还能剩下多少？

（……天底下怎么有这样的荒唐事？僵尸军团具有扩张快速，越打越多的特性，一场战争打完，数目甚至可能陡增一倍，最终尸化天下……这是当初我看重的特性，可……怎么会只是一场雨，我的十万大军就要分崩离析了？世事怎会如此荒唐了？）

心乱如麻，契拉东赞却忽然听见一个声音。

‘来得快的东西，往往去得也快，这是世事定理，你又何能例外了？十万大军一夕丧，如果这会令你感到不安，那么……原来你是很需要有人陪伴的啊，欠缺志同道合的同伴，找不到认同，只好自己制造死尸来当同伴……你是个有趣的精灵。’

“谁？”

声音听起来很近，像贴着耳边说出，契拉东赞大吃一惊，因为举目所见，除了自己，就只有大量的兽尸兵与祭司群，这个声音是从何而来？听起来，似乎是一个中年男子的口音，可周围哪有这样的人？还是透过魔法传声过来？但自己怎会连一点魔力波动都察觉不到，导致无法反向追踪的？

这个意外状况，让契拉东赞心中大骇，本来她犹有一份安心，觉得哪怕十万大军尽丧，自己也能全身而退，因为在场的精灵，就没有哪一个真能威胁到自己，尤其是这具佛火、狱焰淬炼而成的躯体，可不是寻常方法能够破坏，自己只要有那个意思，强行突围绝不是问题，然而……听了这个声音，证明现场还有高手在，契拉东赞对自己的安全就没有那么笃定了。

正自惊疑不定，前方传来一声轰然炸响，大片冲向包围网缺口的兽尸兵，像奔腾的河水忽然撞着什么大石，激溅成满天的水花，一时间，成千兽尸兵，被前方爆发的巨力，一下翻掀上天，在半空中胡踢乱抓，最后狠狠摔了下来，落入后方的兽尸群中。

拼着重大牺牲才打出来的缺口，居然又被堵住，虽不知是甚么堵上了缺口，但从这声势来看，那东西非常猛……至少，就算是完成炼体的雪科夫，都无法一击让成千兽尸兵抛飞上天……

契拉东赞惊愕凝望，发现一道巨影，缓缓在缺口的尽头出现，不是移动靠过来，而是本来就在那边，只不过被施了某种拟态障眼法，看起来与周围景物融合，旁人没有发现，如今……这东西解除了拟态，慢慢站了起来。

那真是一个很巨大的身影，三十余米高，堪比十几层的大厦，如小山般的庞大存在感，一站起来，就遮了小半边天，地上的兽尸兵仰抬起头，恐惧地望着这个如山般的巨大人形，被这个巨人的黑影所覆盖，特别是当这个巨大的铁人微微倾身，俯视着脚下的蝼蚁，那份压迫感……就连没有多少自我意识的兽尸兵都为之震慑。

这一幕，吓到了在场的很多人，但其中有一些对这一幕并不陌生，数年之前，他们就曾见过同样的东西，这里头就包括了契拉东赞，她没想到会在自己奋力作最后一搏的时候，又见到这个当初让自己一败涂地的不祥之物……

“……高、高达……”

契拉东赞怔怔道，她记得这个东西，当初侏儒秘密研究巨大人形兵器，为了节省成本，特别把里头一些核心机件，交给矮人族打造，亲自负责这工作的矮人阿达王察觉到这东西的恐怖威力，遣使通知好兄弟遮日那王，为了避免在即将开始的西进霸业上受到阻碍，遮日那王与阿达王共谋，在那些核心机件中作手脚，令侏儒们在组装发动时，黄金平原内发生大爆炸，侏儒伤亡惨重，这个兵器也就此毁去，短时间内不可能重现。

……照理说，应该是这样的，问题是，数年前的绝境长城之战，大祭司三少连同族中长老发动政变，软禁矮人王阿达，然后西方四族联手对付遮日那王，战争进行得如火如荼，在最关键的时候，阿达王破牢脱出，号召死忠于他的本部亲兵，赶赴绝境长城奔援狮族。

阿达王是当时矮人头号铸匠兼战士，他率领亲兵，疾驰赴援，当时狮族兵马已落入陷阱内，矮人出了大力，提供精金大闸，封断狮族部队的退路，恶斗方酣时，阿达王逆运矮人冲脉禁术，气力激增，他一马当先，疾驰而至，像一尊战神似的，骑着他的战驹，从天而降，抡起大斧，一击破兵，将精金大闸砍成两半，更还将几名矮人族叛将当场砍杀正法，威猛无匹。

眼看包围网被打出缺口，狮族战兵纷纷朝这突围，要就此冲出生天，眼看战局就要逆转，一道如山的巨影，巍峨耸立在众军之前，喷出一道长长的火焰，化地面为焦土，首几排冲过来的狮族战士，全在惨嚎中成了焦炭块，把狮族军队吓住，让他们不敢朝这边闯，而被吓到的也不只是狮族士兵，阿达王受到的震撼尤其强烈，他看过部分设计图，认得这个巨大的人形兵器是什么，更晓得这个代号“高达”的超级兵器，在完整状态下有多恐怖的威力……他费尽心思，用了生平所不喜的阴谋手段，去阻止这兵器现世，可如今……

仿佛报应，这个应该早就被毁掉的高达，居然又出现在自己面前，这份冲击感可实在不小，阿达王一时整个愣住，不知该如何是好，当手下亲兵问他该战还是该退，这位猛将王者愣在当场，整个说不出话来。

若退，兄弟遮日那王与狮族就整个被围困，陷入死局，甚至可能误会是自己出卖了他们，导致他们误信导引、中伏，这是比死更让自己难受的事……而如果战，以这高达的恐怖，若真照设计图来估计，带这么点人杀上去，不但毫无胜算，还可能让这些忠心追随自己的亲兵赔上一命……

战与不战，阿达王一时迟疑难决，最后，他靠着禁术猛提战力的身躯支撑不住，在马上摇摇欲倒，周围的亲兵连忙将他抢救下来，慌乱往后退，而看到他们退兵，侏儒那边忽然暴起一阵哄笑，成群侏儒扭腰跳起舞来，放声大喊。

‘绝境城下霸业垮，万急奔援遮日那，非我见死不相救，只因侏儒有高达！只因侏儒有高达！’

第五章 救命之索·亡命之途（中）

一声接着一声，连串的哄笑，传到阿达王的耳里，令他血涌如沸，想要挣扎起身喊杀，率领亲兵杀过去，纵死也无悔，好过被人当成是懦夫……可看到周围亲兵带着恐惧的眼神，又不忍推他们去送死……心里一下纠结，最后阿达王一口鲜血喷出，倒卧黄沙……

侏儒的高达，成了那场战役中非常传奇的一笔，而直至战后，侏儒那边才爆出内幕，那架高达根本就是个空壳，里头装了只能用一次的超火力发射器，用来吓退心里有鬼的阿达王，如果阿达王恃强硬闯，那个用薄铁皮架子钉起来的空壳，压根不可能拦得住他……这个紧急变通的诡计，出自西门朱玉的策划，不久后，事实真相传到了阿达王耳中，这位一生讲义气、豪迈英勇的矮人王，大口吐血，就此一病不起……

相同的阻碍，这一次屹立在契拉东赞的面前，她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敌人故技重施，又拿出那个空壳子来唬人。

“只是个空壳，吓得倒谁？给我冲！”

契拉东赞再催兽尸兵上前进攻，接到命令的兽尸兵，不顾一切地再冲上去，这时契拉东赞才想到有点不妥……

（当年，那个大空壳出来以后，就是立在那里不动，只发了一道火焰，可刚刚，这东西现身出来，一击就把成千兽尸兵扫飞，这……

应该不是空壳子，数年的时间，他们已经把这个超级兵器重组，甚至……真正完成了！)

发现到这一点，实在是晚了些，那个小山般的大铁人，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嚎叫，头部的那一只独眼，喷出一道好强的金光，所过之处，什么东西都给切开，在高温中融化，不只那些狂化过的兽尸兵，一个个融成尸水，就连他们脚下的地面，也在高热光线中裂开，燃烧起火，被熔掉的大地，在高温状态下，像岩浆一样四处横流着。

只这一道光线，就把山谷切出一道火线，兽尸兵压根就无法靠近，眼见上空的金色泥雨越下越急，契拉东赞连忙下令，让身边的祭司团与自己全力配合，瞬间持咒，数十名祭司、大祭司的魔力，全数汇流过来，跟着便发动死灵系的大咒，七个漆黑得发亮的咒法圈，环绕在契拉东赞周围，更层层套住祭司群。

巨大的巫力，足以发动究极魔法，但时间紧迫，一个发动需时的究极魔法，未必比一记简单直接的攻击更派得上用场，所以契拉东赞只是将这股巫力凝缩再凝缩，集于一点之后，放射出来。

放射出来的巫力，形成黑色火焰，更凝化出一只三头、九眼的黑色凤凰，抖着满天的黑色火羽，发出一声震撼人心的不祥鸣叫，直直冲向不远处的巨大铁人，单以形态来说，这头黑翼凤凰的体形，虽然不比大铁人那样巨硕，却也足以覆盖其上半身，确实算得上势均力敌。

契拉东赞对这一击，具有相当的信心，可就在这一击命中之前，在那大铁人的左肩上，有一个小小的身影跃了下来，那个身影不大，

似乎只是个小女孩，和铁人几十米高的体形相比，小得有若一粒微尘，可她轻飘飘地跃了下来，对着黑翼凤凰，抖手就是一剑。

“剑．挽．天华！”

一剑挥出，带着某种玄奥的轨迹，蕴含天地至理，黑翼凤凰似乎受到引导，跟着剑锋所划出的轨迹，绕着小女孩飞了一圈，才只绕上半圈，三头九眼的可怖形态，连同凤凰形像，一起被瓦解，还原成最初的黑焰与巫力，跟着，顺着剑锋引导，在最后半圈绕完的同时，化为一把喷着黑焰的火剑，破开大气，回射契拉东赞。

黑剑破空而至，比黑翼凤凰的去势更猛上数倍，光看来势，契拉东赞就知道很难挡，特别是己方刚刚才全力一击，现在尚未回气，如何阻得了这一剑？当下，唯有对着全体祭司、大祭司下令，释放所有巫力，凝结护罩，全力一拚。

轰然巨响，震撼整个空间，这一击的威力之强，还在契拉东赞的预计之上，攻防对撞的瞬间，三分之二的祭司承受不住巨力，一下爆开，身躯化为灰飞，散得什么也没剩下，连契拉东赞都像是被好几个大铁锤同时砸中，全身剧痛，眼前发黑，已然受创。

一下被击伤，契拉东赞担忧敌人追击，正想躲避，眼前一道强光忽然亮起，是那个大铁人头上的独眼所发，与刚才扫过地面的那道毁灭光柱相同，只不过，刚才那一下，扫过地面，创造出一片烈焰飞腾的岩浆世界，这一下，却是把那份巨大能量强力压缩，化成指头般粗细的小光柱，准确定位，击发出去，一击就贯穿数里，更把契拉东赞的左胸打穿。

刻意淬炼强化的身躯，也挨不住这光炮的一击，要不是契拉东赞设计躯体时，考虑过风险，刻意改了心脏的位置，这一击已将她连心脏都打裂，饶是如此，这一击已重创契拉东赞，她捂着胸口，试图阻住出血，心知此战已经败北。

（没有能够立刻杀出去，被醉梦仙霖淋得过久，圣药应该开始发挥作用，兽尸大军完蛋了……侏儒来得意外，不但有高达，还有绝世高手，这已经威胁到我了，说不定……不只大军尽丧，这一次连我都要再赔掉性命……）

意识到自己可能性命不保，契拉东赞第一个冒出来的念头，不是杀出生路，而是要找人同归于尽。

（我死也不要紧，但不能让她好过，似她这样的无能者，凭什么可以成为女王？凭什么她永远都是正，我就是邪？明明就是一个什么都状况外的白痴，啥也不知道，却可以理直气壮地装正义……何等荒谬？就算要死，也要拖着她下地狱，让老妖精心痛！）

意识到生命危机，契拉东赞满心怨毒，全数化为与姊妹同归于尽的执念，预备把雪歌女王给找出来，先把她杀掉，再设法逃脱，而若当真走不掉，就与她一起共赴黄泉，也不算亏本了。

“……雪歌！你在哪里……”

喃喃自语一声，契拉东赞开始搜索女王的下落，可才刚要施法定位寻人，一道落雷却从天而降，轰开了这边残破不全的防御阵，仅存的祭司们东倒西歪，烟尘中，一道身影对着契拉东赞直飙过来。

“雪舞！”

“…………你……居然来了！”

第五章 救命之索·亡命之途（下）

伴随电光出现的身影，就只有一个，赫然是雪歌女王单枪匹马，直直闯阵而来，在这种战争已胜了九成的情况下，她什么护卫也不带，自己闯过来，这无疑是自投罗网的蠢事，但契拉东赞却对她的脑残之举大感欢迎，一抖手，魔力唤出两条暗蛇，张开毒牙，就朝雪歌女王噬去。

“来得好！今天你别想活着回去。”

“说对了！我来就没有想过还要回去。”

面对暗蛇，雪歌女王不避不闪，就像压根没看见一样，任暗蛇咬在身上，拼着溅血中毒，一下旋身，已经绕到契拉东赞身后，双臂从后一抱，将她整个抱住，十几重早已施好的咒缚魔法，瞬间发动，把契拉东赞完全压制，一时间竟是动都动不了一下。

“你、你这是干什么？”

到了这一步，契拉东赞也发现不妥，雪歌的来意不明，或许，自己是又一次错算了什么。

“雪舞，我们是两姊妹，你走到今天这一步，所有你犯的错，都有我的一份责任，我们两个一起承担。”

雪歌女王的声音，在坚定中更带着一丝哽咽，“你孤独太久了，我很抱歉让你一个人那么寂寞，这次……我不会让你一个人走的。”

“你在说什么荒谬的屁话！”

契拉东赞生出一股惧意，这份恐惧的源头，不只是来自身后的雪歌女王，她形同自杀的莫名其妙行为，更来自身旁的祭司群，被醉梦仙霖淋上大半天，渐渐解掉心灵控制，他们一个个露出怨毒的眼神，与自己没什么分别……在黑暗世界，一旦下位者挣脱束缚，得回控制权，必会反噬居上位者，这是复仇，也是不可变更的铁则，这些一直被自己控制住的术者亡灵，已渐渐回复意识，若不是顾忌天雷厉害，他们估计已经一起涌上来，把自己撕成碎片了。

情况不妙，偏偏自己还给后头这个笨蛋搂抱着，挣脱不开……但，或许这样也不错，横竖死关难逃，就在这里一起把命送掉，也算得上复仇成功，同归于尽了……

“……打小，你的才干、能力远胜于我，你是应该得到比我更多，当你被驱逐后，我一直希望后头你有机会能回来，把一切属于你的东西交还给你，为此，我作了很多的努力，我以为这样就是对你好，替你保留一条回来的路……可我没有想到，这样反而让你为恶更深，还害了许多的人。”

“为恶更深？可笑，你就以为自己全都是对的吧？我可以告诉你，我一生所为，问心无愧，你们全都是一些该死的东西，哪怕我就这么死了，也不屑与你们这些正义猪狗一起苟活。”

“……可我却不愿意见到你死，所以，在数年前的那场决战前，我用双胞胎血缘为引，下了救生索大咒，我们两个，只要还有一个活

的，另一个不管伤得多重，遇到怎样的危难，都能够保住最后一丝生机，等待重生。”

“什么？你……”

“我还向西门要求，要他无论如何保住你一命，否则我就再也不要看到他了……结果，最后连他也回不来，而你虽然保住一命，却因此造孽更深，这全是我铸下的大错，雨林里这数以十万计的死伤，全是我有份造成的罪孽……今次我来之前就想清楚，无论如何，我要制止你，不能让你再错下去了！”

几句话大声地叫喊出来，素来情感内敛、含蓄的雪歌女王，这一回像是整个豁出去，脸上满是泪水，声嘶力竭地叫喊着，换句话说，也就是死志甚坚，因为一团极其强烈的雷云，在天上快速凝缩着，即将轰然劈下。

而这些话传入契拉东赞耳里，所造成的冲击，也让她一下整个懵了，数年前沉没入岩浆里，以为必死无疑，结果意外保住一丝元气，徘徊于生死之间，得以等待机会，蛰伏重生，这些本来自己以为是意外机缘的东西，居然都是来自姊妹的付出，这……又是何等荒唐了？

救生索是精灵的王族秘咒，藉由分享生命，来确保两人同生，只要其中一个不死，另一个就绝不会死，不过，想要维持这个咒法，必须要持续消耗元气，而这……也就是雪歌女王近年来日渐衰弱，处于重病状态的原因，现在，她要为当初的抉择付出代价，跑来找自己玩同归于尽……有什么比这更搞笑的？

眼见那道天雷即将落下，契拉东赞陡然迫发出一股大力，自体内朝四方轰发出去。

“你不要一直在那边自以为是！”

一声嘶吼，鼓足残劲所发出的一震，威力极强，契拉东赞左胸的伤口，血肉外翻，一股热血从心口喷了出去，但雪歌女王对她的压制也被破去，整个身体往后震飞。

“你以为你救了我的命，我就该感谢你？就该对你的姊妹情深感动流泪吗？我命由我！不由任何人操控！少在那边自以为是，觉得这样就是对我的施恩，给我去死吧！”

怒喝声中，契拉东赞对着雪歌女王悍然出手，一掌反击在她的肩头，用力奇大，杀伤力却不强，只是一下将她震抛出去，一飞就飞出二十余米。

少了雪歌女王的存在，周围的死灵祭司一下没了顾忌，全都扑冲上来，重伤的契拉东赞，在他们的眼中，就只是鲨鱼嘴里的一口血肉，哪怕顶上的天雷即将落下，趋之若鹜的他们也顾不得了。

“我不要任何人的施舍！不屑你们的伪善！什么骨肉亲情，我全部不要，这一次是我输了，下一次……我必要你们痛不欲生！”

咬牙切齿地说话，契拉东赞怒瞪着数十米外的雪歌女王，而十几名死灵祭司都扑到她身上，开始噬咬她的血肉，顶上的天雷却在此时落下，轰然砸向祭司们与契拉东赞，那些本已受创的祭司，被首波雷电一砸，立刻化为焚烧飘散的灰烬，瞬间，十米之内，化为一片黑色的世界，漆黑如墨，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没剩下。

和雪科夫一起从航天船上坠下时，东方恋雪并不是直接就赶过来帮眠茶的手，在战斗中他已查觉到，底下有一股特殊的气息存在，尽

管隐藏得不错，自己还是发现了，因为这几天以来，苦于人手不够的自己，就一直希望把这人找出来。

离开亢龙河谷的眠日，并没有去和其他的人类会合，这位面严心善的高僧，虽在佛门，却有太多的牵挂放不下，根本想走也走不了，离开之后，一直躲在河谷附近，哪怕遇到了敌人攻击河谷，他佛法修为深厚，宝焰琉璃斩能够开辟小空间，往里头直接一躲，不知他底细的人根本找他不到。

直至刚刚，东方恋雪将他找出后，这位高僧将手一摆，表示不用多言，自己会以一个人类的身分，参战诛邪，绝不让魔祸蔓延，东方恋雪却表示，正面对抗雪科夫死路一条，若眠日真有心相助，请悄悄守在决战地点旁，当雪科夫跑出来，自己会设法缠住他，眠日狠狠给他一刀便是。

基本战术拟定，后头就很简单，眠日的一刀，凝聚毕生功力劈下，中刀的雪科夫，金刚妖躯不破不伤，最多只是一阵晕眩，可七宝琉璃佛焰是佛法所凝，什么护体神功、金刚之身都挡不住，入侵之后，就在脑内整个炽烈燃烧起来，刹时间，眼、耳、口、鼻，七窍都喷出虹光佛焰，强如雪科夫，一时也五感俱废，看不到、听不见也嗅不着，唯一剩下的，就是野兽的原始反应。

凭着这反应，雪科夫在中刀同时一掌轰出，拍在眠日首座的胸口，奇重无比的一击，天阶破地阶，眠日首座的胸膛立刻凹陷下去，护体真气溃散，两排肋骨全数断裂，手中刀一松，整个人软软地倒下。

“师兄！”

眠荼眦目欲裂，虎吼一声，高速奔冲上来，正在软倒下去的眠日首座，听见他的怒吼，动作先是一顿，侧头看了急奔过来的眠荼一眼，也不知是哪来的力气，垂死的眠日首座蓦地奋起，软倒中的双腿一下站起，双臂一张，像是一头暴起伤人的大熊，双掌拍向雪科夫的两耳。

若是五感正常，这一击要打中雪科夫绝无可能，但占了他五感尽失的便宜，眠日首座的这两掌，结结实实的命中，这位戒律院首座将自己最后的生命能量，全数灌入这两掌的七宝琉璃焰中，哪怕是空手，轰出来的琉璃宝焰却比平常更厉害得多，自雪科夫双耳灌入，连同之前在脑里的未尽余焰，一起爆发。

“杀！”

雪科夫痛极而嚎，顺着本能反应，一击轰出，直接打穿了眠日首座的胸膛，由前胸直透后背，连跳动的心脏都掏扯出来。

“老畜生！”

悲愤的眠荼赶到，全力一击，猛击雪科夫的背心，却遭遇了极其强大的反震力，这时他才明白，眠日首座的两击得手有多侥幸，天阶的存在，加上不破妖躯，如果击打的不是要害，又没有琉璃宝焰这种近乎作弊的优势，地阶打天阶，就和搔痒没多大差别，阶级之壁，实在不是那么好打破的……

打在雪科夫背后的那一记重击，没有起到任何效果，倒是掌上带的拈花神通，让雪科夫的刚躯略微软化，眠荼心中一动，正想变招以九忏式猛击一记，可未及回气，雪科夫已经先动了，猎妖枪一下向后弹出，疾刺眠荼，眠荼险险闪过，左臂给劲风带过，刮出血痕，同时

趁机从雪科夫的臂上，将被穿体掏心的眠日给救下，在雪科夫舞枪成浪之前，抢先一步退出。

第六章 要命自尊·光荣上路（上）

目不视物，耳不能闻，雪科夫何尝不知自己的状况不妙？即使是天阶妖躯，在琉璃宝焰下不为所伤，可要恢复五感，也不是短短几分钟内能完成的，雪科夫当机立断，顾不上什么颜面，一面全力凝运护身力量，一面狂舞猎妖枪，水泼不进，要先撑过这五感尽失的几分钟。

天阶强人的全力施为，猎妖枪疯狂肆虐，何止是飞沙走石，无论是岩石或树木，别说被猎妖枪扫过，哪怕只是稍微被劲风带过，就摧枯拉朽般粉碎，地面被他打裂，一整个超级天灾般的景象。

混乱中，一支熊族的小部队，由一名雪科夫的弟子率领，赶往这边想要支援圣者，见到这通体赤红的高大巨妖，认不得这就是雪科夫，一下骇然，正要出手攻击，已被猎妖枪掀起的风暴卷入，瞬间死得干干净净，其他熊族见到，又惊又怒，可身处激战之中，没人胆敢靠近过来，也没人有这闲空。

雪科夫五感未复，只隐约感到自己错手杀了族人，悔咎不已，猎妖枪挥动的速度因此一慢，出现了空隙，虽然他马上意识到不好，却仍慢了一步，早已等着这机会的东方恋雪，一下从十余米外消失，遁入虚空，再次出现，已到了雪科夫身前半米，逮着猎妖枪一瞬间的破绽，艳刀的血色刀光，快慢不定地忽进忽顿，破入雪科夫防御，对准他小腹上的伤口，直直捅了进去。

“嚎！”

不比之前，这一回，东方恋雪逮着机会，全力一刀，饮满鲜血的救赎，爆发出颠峰之力，直对着雪科夫的伤口刺入，正挥臂攻击东方恋雪的雪科夫，不及回手挡架，尖刀笔直入腹，雪科夫奇痛攻心，愤怒狂吼同时，雄臂一伸，搂住东方恋雪，强力箍住，要将他活活扼杀。

纵使伤疲，雪科夫这一抱之力，仍足以断石碎木，只不过他这一下发劲，马上就查觉到自己几个错处。自己比东方恋雪高得多，这一下只能勒着肩膀，不是腰部，有肩骨挡着，这小子的肉体强韧度又远超常人，一扼之下，起不到太大作用，只能施加痛楚，不能将他一举勒杀，而在这种时刻，给与敌人强烈痛楚，是非常蠢的选择，因为……

“哇哈哈！他妈的痛死啦！”

东方恋雪痛到飙泪，可却笑得比什么都大声，藉由痛楚，把四肢百骸的每一分力给迫出来，集中在手上，救赎直直往前捅进，刀刃上的气劲不住爆发，想把握住这得来不易的机会，将雪科夫的五脏给轰得一塌糊涂，至少……尽量给与雪科夫创伤。

这个目标着实不易达成，东方恋雪发现救赎虽然刺入雪科夫腹中，可频频爆发的刀劲，却被另一股更雄强的力量给压制住，以致明明刀已入腹，却无法造成太重的伤害，最多……就是给予雪科夫痛楚了，东方恋雪肯定对方的痛不会少于自己，因为那震天价的兽吼声，几乎要震破自己的耳膜，胸中气血翻涌，已经被震出内伤来。

（挺住！挺住啊！怎么都要挺过这一关，都已经奋战到了这里，只差最后一步了……）

东方恋雪被震到快要失去意识，却终于看见雪科夫有了动作，他最具威力的右臂，放开了猎妖枪，猛地一下举起，跟着，重重劈落下来，这是雪科夫毫不留力的一击，在盛怒之下，还比平时多了两成力，在这股天阶的暴力之下，什么改造强化的肉体、什么地阶的护身力量，全都像一张薄纸般脆弱，东方恋雪看着这一记熊爪掌刀从自己肩上劈下，将自己的肉体轻易撕开，直破入体……瞬间，他嘴角浮现了一抹淡淡的微笑。

（养兵千日，用在一招……）

这一下惨笑，雪科夫看不到，背对着东方恋雪的眠茶也看不到，他唯一看到的，就是东方恋雪的肩被兽爪砍开，直破进去好大一段，鲜血激喷而出，白衣染红，把东方恋雪一整个染成了血人，慢慢倒了下去。

战友全数倒下，眠茶知晓自己已是责无旁贷，一掌拍出，为眠日首座灌注一丝神通元气，跟着就跃起，要冲向雪科夫，哪怕不敌，他也没有理由自己一个人苟且全身，只不过，当他跃起，脚下忽然一下踉跄，站立不稳，侧眼一看，自己身上有几处伤口发黑，淌着黑血，竟然中毒了。

眠茶有佛门神通护体，单纯战斗可能效果不是那么好，抗毒力却是一等一，虽然不是百毒不侵，可能够在他身上发作的，也绝不会是普通的毒，更重要的是，自己一直在和雪科夫战斗，到底是什么时候中毒的？

仔细一看，流着黑血的伤口，都是之前雪科夫挥动猎妖枪时，锋利气劲扫来，在自己手臂上留下，应该是枪刃上淬了毒，挥动时候随着割伤入体，连遭到劲风波及，都已中毒，如果是被直接捅上一枪，真不敢想像毒发的惨状会是如何？而仔细分辨，这应该是腐肉、蚀筋、软骨一类的效果……

“雪科夫！你堂堂兽族一代宗师，比武不胜，居然在兵刃上下毒，你……”

眠荼怒喝出声，想要痛骂几句，可话到嘴边，又觉得骂不出口，因为雪科夫不是比武不胜，从头到尾都是压倒性的胜利，至于兵刃上抹毒，这虽不是雪科夫高傲的作风，却不违反兽族的习俗，要说这种行为是可耻的，只怕所有兽族听了都会哈哈大笑。

“我……兵器上下毒……”

雪科夫举掌覆盖双眼，喃喃出声，他内脏未伤，却终究被一刀穿腹，又要运劲镇压，虚耗不小，此刻运劲缓缓驱除琉璃宝焰，试图让五感早点回复，刚打通了听觉，听见眠荼的那声怒吼。

“我……下毒？你他妈的放什么屁？”

骂了一声，雪科夫忽然觉得，自己的右臂有轻微麻痹感，正是中毒征兆，眠荼所言不错，而若他只是被枪刃劲风划伤，就弄到一条手臂中毒，自己长时间握枪战斗，手上还有小伤口，只会中毒得更深，这毒素来自猎妖枪，但……自己未曾在枪上下毒，这毒又是从何而来？

脑中意识一阵混乱，雪科夫开始飞快回忆，忽然想起一句话、一件事。

第六章 要命自尊·光荣上路（中）

‘……老子一身带毒，毒是下了，可这把刀刚刚才入手，实在来不及往上头做手脚……’

这是那个年轻人之前的话，那时混战中未及深思，惊怒中也没怀疑他有什么别的意思，可现在想来，毒是下了，可仓促间不及把毒下在刀上，那又下在何处？自然是下在猎妖枪上了……至于什么时候下的毒……

一开始，双方对战，这小子连续试图抢夺猎妖枪，被枪上力量震得掌裂出血，他不顾受创，还蠢到再抢一次，看似无脑的愚行，居然另有图谋，恐怕是早就事先服毒，散毒于血中，然后努力流血留毒。

（但……为何……既然要下毒，为什么不下见血封喉的猛毒？这……）

错愕之中，一个细微的声音，来自前方那个倒卧下去的人体，刚才一掌将这小子劈开，本来打算把人斜斜劈成两半，可是劈至中途，这一掌之力衰竭，只将他心脏震破，就未能继续，跟着心脏已破的他，就倒了下去，生机断绝，可现在，已破的心脏，居然重新开始跳动，传出怦怦心跳声。

“这……怎会了？”

雪科夫一阵惊愕，陡然惊觉一阵剧痛，一道伤口离奇地在他身上出现，还与东方恋雪的情形一样，从肩膀被斜斜破开，切肉断骨，更往下直透进去，雪科夫大惊失色，试图运劲抵挡，可这道莫名伤势却非常古怪，无论他怎么运劲，用尽一切的护体力量，却怎么样都抵挡不住……

奇痛之中，雪科夫生出一股莫名的恐惧，因为这伤势不但破了自己的妖躯，令自己大量出血，更糟糕的一点，是还往自己的心脏前进，如果继续这么持续下去，妖心破裂，自己恐怕就……

“红尘流转·水月镜空之术……”

一个略带喘息的虚弱声音，雪科夫模糊的视力，看到那个年轻人缓缓翻身坐起，不但心脏回复跳动，连人都有了力气起来……发现了这一点，雪科夫隐约猜到真相……自己所中的，必是某种伤害转移，或是承受力量转移的术法，刚才击向这小子的伤害，如今回到自己身上来……

“这招是我第一次实用，至少……是我第一次拿来对付天阶，要满足完整的施放状态，可真是高难度啊，又要逼出你的全力一击，如果不是你的全力，回击时就破不去你的护身力量……又要想办法削减你的状态，否则挨你全力一击，我承受不住，瞬间死得不能再死，镜空术也不会发动，无法把伤势与受力反弹，那就是单纯的自杀愚行……”

东方恋雪缓缓道：“不过，既然是神技，当然高风险就有高回报，如果我把那一堆苛刻条件都完成，圣者，你今天是他妈的死定了。”

在这声宣告的同时，雪科夫的表情扭曲，他听到了自己心脏破裂的声音，更感受到那股撕心的剧痛，就在这一瞬间，他的心脏破裂了……不管是一怎么样强大的生物，都不可能裂了心还活着，然而，妖这种东西，就是与普通生物不同，花费那么大心血所铸炼的妖躯，在这个时候发挥了功效，雪科夫的心裂成十数块，可其中还有几大块还在强力弹动，勉强维持了生理运作，让他还能再最后挣扎一把。

（猎妖枪！我还有猎妖枪，猎妖枪能够无条件发动十分钟的狂化，不耗损体力，只要以狂化把肉体机能增强，或许还能够把心脏重组……）

心念一动，雪科夫紧紧抓握住救命稻草，哪怕猎妖枪上的毒素仍存，他也顾不得这许多，手一握，预备发动枪中异能，可力量一发，猎妖枪发出一阵异响，就算不用眼睛去看，雪科夫也知道，猎妖枪发生了莫名质变，在瞬间腐朽，神光尽失，别说发动异能了，已完全变成一把废铁。

“……唉，真不是我爱自夸，圣者你可知道，我为你费了多少心？不但要为你赌上生命危险，还得特别找到能损伤神兵的毒药，一点后路也不能给你留，你觉得……这把废铁还能助你发动狂化吗？老子的血可一点不白流啊……好心点，把它放下吧！”

东方恋雪道：“早就说过，和老子作对的人一定没有好下场，圣者你何能例外？明年此时，一定在你坟头撒尿……就拜托你，替大家着想一下，早点躺平下来，不然只会让你自己更痛苦，累人累己啊。”

话才刚说完，雪科夫已经冲了出去，而他一冲出去，这边东方恋雪就又倒了下去，眠荼从后头一个箭步窜上来，将东方恋雪扶起，一道神通佛力打进去，发现他身体状况非常糟糕，比之雪科夫，也就只是心脏没有破裂，其余该有的伤，一样也不少。

“……大师，多谢，真多亏你还在，他忌惮你出手，所以才跑，否则我再怎么虚张声势，恐怕也吓不住他。”

“虚张声势？你都是强撑的啊？你小子够狠，和尚我真是开眼界啦！不过，怎么狠也好，快点把解药交出来，这毒可不好解，不赶快把手上的毒解掉，恐怕没法全力救你。”

“这可糟糕，这毒没解药的，否则如果你们之中的谁，被意外擒住了，人家逼我拿解药来救你们，我死也不答应，你们事后不是要说我好没义气？我最讨厌人家在战场上和我讲义气了……喔，不过有一点我是说得很认真的。”

东方恋雪摇了摇头，叹气道：“那老畜生实在不应该跑出去的，也许我别的东西都在虚张声势，可至少这点不是，他如果乖乖死在这里，起码……不会那么难受啊。”

“你……你又准备了什么？”

“………关你屁事。”

—————

在雪科夫与东方恋雪等人激战的同时，外头的战局也大致底定，本来两边激烈拼斗，胜负一时间还很难说属于哪一方，联军不弱，熊族的战士也很强，虽然航天船有空中优势，可单单只是从高空扔东西

或射东西，对熊族战士来说，威胁性有限，不足以造成毁灭性的打击，所以要决胜负，终究是得靠肉搏战，除此之外，也就是比综合实力的时候。

熊族的战士个个不畏死，但在指挥作战上，他们就没什么人才，当雪科夫也不在场，熊族的将领连使了几个昏着，让胜负的天秤朝敌人倾斜。

最开始，联军这边敏锐地查觉到，雪科夫没有回归熊族阵营的事实，便让所有战士用航天船的传声设备，大喊“雪科夫死了”，来动摇敌人的士气。

第六章 要命自尊·光荣上路（下）

熊族的将领们气得跳脚，他们虽然不信，但兽族的思维素来直线条，高等一点的兽人，还有点见识，不会轻易被影响，可那些基层士兵，就很容易相信这类谣言，即使是号称兽族中素质最高的熊族，也不能免，听到敌人那样叫喊，又确实好一阵子没看到圣者露面，那些兵卒就没法不为之动摇。

查觉到这个状况，熊族这边的将领，连忙设法反制，首先想到的主意，就是如法炮制，以彼之道，还施彼身，所以他们就让身边的熊族战士，凑上来一起大叫。

“眠茶死了！眠茶妖僧死了！”

一时间，双方人马互相大喊，纷纷叫着“圣者死了”、“妖僧葛屁了”，不过结果实在很有落差，熊族这边确实受到影响，可联军那边……眠茶的信众都还被困着，尚未从冰中脱出，剩下的精灵与翼人，这个恶耗对他们的唯一影响，就是莫名其妙。

“眠……眠插死了？”

“不是眠插，是眠茶，那些野兽说的是眠茶。”

“眠茶是什么东西？一种茶还是生物？有影响吗？”

“好像是一个人类和尚，但与我们不知道有什么关系？”

一阵错乱之后，精灵们与翼人们决定吼回去，“神经啊！眠荼死了就死了，又怎样？他妈的没事不要乱叫！”

这阵吼骂，着实让熊族战士受了不小的打击，敌人明明是分裂的，可己方却无法有效利用这个事实，来让这个分裂扩大，实在是非常扼腕的一件遗憾。

不过，更大的遗憾很快就出现了，一支部队从东北方杀入战场，速度也不是很快，人数更是不多，一千多人左右，全是人类，全是骑兵……鲜亮的衣甲与如风骏马，看来算得上是精兵，可在眼前的战局中，一边是顶尖的熊族战士，一边是精灵与翼人的航天战力，这支普通的人类骑兵，压根不够格参与这场战争，所以对于他们的意外杀入，两边人马都没有放在眼里，也没怎么关注。

可没过多久，熊族战士便不得不去注意他们，因为这支骑兵队的装备很怪，所有人背后都背着一个大箩筐，手中则是一根长枪，箩筐里装满了东西，长枪上好像还挑着什么……

不知为何，这些悍不畏死的熊族战士，见到这支部队远远杀来，心头居然泛起一丝恐惧，或者说……某种不祥的感觉，仿佛有什么很恐怖的事，即将发生。最后，当这些人类终于来到近处，熊族战士们看清了他们枪上的东西，嗅着了浓烈的血腥气味，再没有哪个还镇定得下去。

枪尖所挑、箩筐里装的，全是首级，不是人头，而是熊头，散着浓浓的血腥味，对人类而言，这一幕画面可能还不至于太惊悚，不过对熊族来说，这情景的冲击就是百分百，特别是看到骑兵枪尖上，自

己父老妻儿的首级，被一股脑地高高挂起，这惨烈的情况，就让所有熊族战士眦目欲裂，悲愤莫名。

“熊族已灭！”

“熊族数日前已被血洗，老弱妇孺一个不留！”

“雪科夫一意孤行，导致熊族被灭，再不投降，熊族全数死绝，从雨林彻底抹去。”

这支骑兵不光是喊，最后头的几排，还用绳索拖着一长串，全都是熊族，有男有女、有老有幼，有些尚未断气，有些则是砍去了脑袋的尸首，全给拖着在后头擦地，身体在地上磨得血肉模糊，在马队即将与熊族战士接触之前，忽然一下大转弯，绕着跑走，还顺手砍断绳索，把那些将死的、半死的、已死的，全甩到熊族阵营中。

要说打击效果，那绝对有，要说挑衅效果……这也是一等一，熊族战士瞬间全红了眼，大喊大叫，疯狂追奔了上去，誓要为被灭的家人、家园复仇，而这就是一件非常愚蠢的事，在战场上失去理智，顺着敌人的引导来行动，这是绝对致命的错误，精灵、翼人趁机发动猛攻，从顶上痛击熊族，再次开动航天船上的炮击武器，务必要给予熊族最重的打击。

战争如火如荼，进行到了最关键的地方，重伤的雪科夫就在这时冲出，看到混乱的战况，更看到熊族老弱的首级与尸体，明白东方恋雪早先所说的话，并非虚言恫吓，这小子确实是个狠人，不会在那边说大话，说了要灭人全家的时候，刀比话还要先到……

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自己无疑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战争已经输了九成，但哪怕情势再怎么不利，自己这根擎天柱还在，只要自己仍有一口气，就要保护族人，至少也让他们平安撤离此地……

猎妖枪已朽，五感尚未全复，心脏更裂成数块，雪科夫有着强烈的穷途末路感，但哪怕再战下去死路一条，他仍决心在这里散发自己的最后光芒，身为一个战士的最后光芒……

“……师……师父……是师父吗？你的样子……”

雪科夫正要出击，一丝微弱的叫唤，让他停下脚步，转头望向声音之源，发现一个伤重的熊族战士，正跌跌撞撞地往这边走来，手上绳索未解，满身被土石磨擦的伤痕，却是自己留守熊族的大弟子普力夫。

“普力夫，你还活着……太好了！”

撑着重创之躯，雪科夫过去将普力夫一把扶起，察觉这徒弟伤势极重，先扯断他手上的绑绳，连忙将一道元气传入，助他镇伤，普力夫得到这一下输劲，好过不少，喘息道：“师父，他们……他们突然杀过来……带了一堆稀奇古怪的机械，一出手就轰塌了半座山，我们……好多族人都被活埋了……他们杀过来……我们……我被俘后，一路给拖来这里……”

断断续续的说话，已足够让雪科夫明白事态，这批人类的背后，必有基地组织的支持，所以拿得出火力强大的兵器，先轰山崩砸村落，造成惨烈伤亡，再趁机杀上去……如此霹雳手段，也难怪驻守的战士守不住。

“唔，不怪你，确实是敌人太过……”

“师父，他们说，你不留足够力量防守，是存心想让我们牺牲，真是这样吗？”

“这……”

被弟子这么质问，再对照熊族整个被灭的凄惨后果，雪科夫感到一阵椎心之痛，有那么一瞬间他想要否认，但最后他还是选择沉默，默默承受自己的错误选择与……罪恶。

“真……真是这样？师父，你派我驻守，也是因为……”

“普力夫！你作为我的弟子，岂可贪生怕……”

话说到一半，戛然而止，雪科夫忽然感觉到喉间一阵剧痛，起初他有点不知道是因为什么，但当视力整个恢复，看了个清楚，雪科夫看见一把施过魔法，异常锋锐的晶石短刀，一端没入自己的喉间，另一端……却执在自己适才救起的弟子手中。

刹时间，雪科夫只觉得痛，有肉体的，也有心灵的，自己一生经历无数大风大浪，什么出卖、背叛，年轻时候根本可以拿来当饭吃，现在被弟子刺杀，脑筋一转，就可以想出十几种解释与可能，实在没什么好奇怪，但……哪怕没有意外，心中却没法好过一点，或许，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尤其希望得到亲友的支持，来争取一点温暖，却在这时候得到一把穿喉的冷刃，这感觉……喉伤，心更痛。

“你……理由……”

妖化的身躯，强度超乎雪科夫的预期，碎心了都可一时不死，单纯刺穿咽喉又算得了什么？这点普力夫的感觉最是深刻，自己这一下，虽然捅穿了师父的咽喉，可着手处如中铁石，已经穿喉的匕首，竟是分毫无法移动，不仅如此，师父的那一只熊掌，压握在自己掌上，无比巨力涌来，奇痛难当，仿佛整只掌骨就要被这巨力逐一粉碎，再听见师父的问话，那严厉的眼神，吓得他心胆俱裂。

“他们……他们承诺我……只要提着你的首级回去，就允许熊族归降，既往不咎，还、还让我当……你故意留下我在那边送死，你不仁，我不义而已……”

积威之下，普力夫说话毫无条理，语无伦次，说到最后，他更忽然跪了下来，也不顾一手还被师父压握着，就对雪科夫磕头。

“师父！为了大家好，求你死吧！”

“……软、软骨头……熊族该要走自己的路，就算死，也不能向人屈膝，失去了这份自尊，你这狗熊……”

“那只是你的想法啊！命没了，自尊还有什么意思？我们就只是想活下去而已，没你那么多强者尊严，你总说要走自己的路、自己的路，都已经死了那么多族人，你的路上铺满那么多族人尸首，还不够吗？求求你，你要走路就快上路吧！你自己求死，我们……就只求活下去啊！”

这一生，雪科夫还没有听过什么话，比这更令自己伤心，最初的一瞬间，他勃然大怒，想要一掌拍死这个没骨气的东西，失去了尊严的熊族，不配活在世上，然而，这念头才一动，周围的震天厮杀声，却提醒着他，熊族已经只剩下几个，若最精华的一批在这里葬送，熊

族……就真的彻底不存在了……到那时，曾经存在的熊族，不管多有傲骨，不管曾灿烂过怎样的光彩，都是毫无意义。

存续、传承……才是最重要的……

意识到这个，雪科夫觉得自己无比可笑，居然到了这一刻，才推翻自己大半生的信念，这样的回头路……可笑之至，他很想跳起来，放声大笑一番，嘲弄自己，嘲弄这个天地，但到了最后，他所做的却是……

“师、师父！”

在雪科夫握力增强的一瞬，普力夫吓到快流尿，可雪科夫并不是出手杀徒，只是压着他的手，紧握住短刀，先是猛力一刺，再横拖切割，大量鲜血喷溅，一代豪雄的头颅，喷着血落了地。

普力夫愣了一会儿，最后回过神来，拎起了地上的首级，大叫着冲向战场，高叫着停战，不久之后，战场上双方阵营各自收兵停武，这场战争……终于也结束了。

站在战场的大后方，东方恋雪看着这结局，还有地上以跪姿立着的无头尸身，不由得长长一叹。

“唉，我早说过，你硬要跑出来，一定会让你死得很痛苦的，为啥你就是不听呢？”

第七章 沉舟拾舟·霸业无常（上）

索蓝西亚的战事，最终以契拉东赞、祭司群在天雷轰击下，灰飞烟灭而告终，为首的既然都被消灭了，其余的虾兵蟹将自然不是问题，至少，后头要面对的，是严重的社会问题，而非军事。

在所有人里头，雪歌女王始终有一些想不通，她比谁都还清楚，救生索咒法的效果仍在持续，照理说，契拉东赞不可能死亡，否则自己也会受到影响，但那一记巨大天雷轰击，确实把范围内的所有邪物，全数殛成飞灰，在场几万双眼睛目睹，不会有错，契拉东赞在雷击的最中心，无处可逃，只有死路一条，而若她侥幸不死……又到了哪里去？

这个问题，不但雪歌女王想不通，就连契拉东赞自己也不明白，当天雷落下，自己感受到那惊人的电力及身，无比的痛楚，沿着神经狂袭脑部，连遭到死灵祭司们噬咬血肉的痛，都变得微不足道，自己有那么一瞬间失去意识，再清醒，已经身在一片漆黑空间当中，什么也看不见。

“……什么地方？既不是苍穹宇宙，也不是阴曹地府……没有星辰，不见百鬼，这……到底是什么地方？”

除了对所在位置的疑问，契拉东赞更发现自己还未死，肉体仍在正常运作，有受一些伤，却都只是皮肉，无碍性命，自己……居然从那场大战中幸存下来？

“这里不是宇宙，也不是幽冥，只是我开辟的一个小空间，我的……妖闭空间。”

漆黑之中，一个人无中生有地离奇出现，虽然态度不带敌意，还有几分笑意，可契拉东赞瞬间只觉得神经紧绷，不是如临大敌，而是确实面对了前所未有的强敌。

“……你……就是第三角？”

前半局的战斗中，契拉东赞确认三角结界的两边，分别是眠茶与矮人黑三王，却想不通最重要的第三角，是由哪位术者坐镇？如今见到了面，契拉东赞确认这个穿着黑斗篷的中年人，就是主持第三角的那个人，更有甚者，近距离接触之下，对方身上散出一股波动，契拉东赞知道，那是已经完成炼体，把肉身妖化完美达成才有的波动。

不知道雪科夫那边有否成功，但可以肯定，雪科夫毕生的梦想，这个人已经作到，以武道修为来看，这人比雪科夫都要厉害得多，更别说他还开辟出专属的独立空间，这比破入虚空要难上千倍，同样被视为术者的至高境界，这人两者皆通，简直就是一个人的神……

看来，天雷轰下的那一瞬间，雷击范围内忽然出现的一片漆黑，不是自然现象，而是此人及时张开他的妖闭空间，把自己收入空间，这才保住了性命，这个如神一般的男人，是自己仍活着的主因。

“不用那么抬举我，我非神，只是一介妖物。听说你很聪明，何不猜猜看，你为什么现在还活着？”

“别以为施恩于我，就可以把我当傻瓜一样耍，无聊的猜谜，我不奉陪。”

“哈哈哈哈，年轻人果然血气方刚，说起话来够辣够呛，那我们换个说法吧……我给你一个机会，你猜猜看，为什么你现在还活着？猜得中，我留你一命，如何？”

乍听起来，这像是在开玩笑，不过契拉东赞判断得出，对方不是在说笑，而且对方……绝对有实现这威胁的能力……

被人威胁，是一件很不舒服的事，但不识时务乱找死，这也不是什么聪明之举，况且，眼前的情势确实让契拉东赞困惑，就算这妖人不说，她也要好好想想，弄清楚现在的状况。

“……你……是基地的人……不，应该是与基地有关的人，你身上的气息不对，基地容不下你这样的人物，就连太阳王也未必……”

说到那个关键之名，契拉东赞一顿，冷笑道：“是太阳王吧？他要你来将我……秘密回收？他还是这么天真？”

“哈哈哈哈～～～有意思，你这女娃娃比我想得更有意思，既然说得出天真这个评语，代表你心里还是明白的……”

天妖大笑，发现契拉东赞比自己所想的还要更聪明，要不然，她也说不出这句话来。对于雪科夫的救助，还有与基地的恩怨，她比自己早先所料还要了解得更多。

“当年，你们战败身殒，熊族奉命去清理遗迹，把不该存在的东西给抹掉，因为你们拿了基地不少援助，如果这些东西流到外头，可能造成基地不能承受的损失，熊族奉命去清理与回收，而指定的回收项目中，有你的姓名。”

天妖道：“雪科夫办事是很行的，但他不擅长也不屑玩揣摩上意这套，所以他照他理解的意思来办，他认为……基地回收你，是为了斩尽杀绝，不留后患，可其实……基地……不，里头有某个人，对你和遮日那觉得歉疚，因为你们用的一切，都由那边提供，最后却搞得兵败身亡，他很不好意思，想秘密接收你回去，或许还给你点补偿……”

“……果然还是那一派死天真的个性。”

“如果当初，雪科夫发现你的时候，没有隐匿起来，直接把你交上去，说不定后头就没有那么多事了。但他选择将你藏起来，而你选择了与他合作，让整件事变得复杂……不过，也未必是坏事，透过这次的事，那边确认了你的才能，他们对于有才之士，素来都是礼遇三分，这次他们也委托我，将你回收，如果你同意，据说……他们愿意既往不咎。”

“说得好听，我真到了基地，后果难道还掌握在自己手中吗？不过，若我不就范，我的收场又是什么？由你这只妖，在这里将我处决吗？”

“所以我喜欢聪明人啊，和聪明人说话，真的可以省掉很多事呢。不过，我觉得你可以不用想太多，正如你所知道的，委托我回收的那一位，是个挺天真的人，在他的预备选项里，应该没有杀生的打算，更何况……”

天妖笑道：“你也天真得很啊，没摸清楚基地的所在，就直接高举叛旗，到现在战争都输了，你还是不知道基地在哪？这样要说基地

对你有多忌惮，非要把你斩尽杀绝……你也未免太把自己当回事了。”

第七章 沉舟拾舟·霸业无常（中）

这样的奚落，听在契拉东赞耳中分外不好受，要是换成战败之前，她肯定要动手杀人，但现在却已提不起这心情，对方明确地比自己要强，况且，他说得没错，自己要反叛基地，却直至现在都还搞不清楚基地的位置，可谓无能之至。

（……形势明显不利的时候，不识时务，硬要找死，是最愚蠢的举动，这点我明明知道的，但……为何心中那么愤怒？这股怒意是由何而来？）

明知道拒绝的结果，是横死当场，自己却无法冷静地做出理智判断，这点让契拉东赞觉得非常奇怪，况且，自己与这个脸上有花形刺青的男人素不相识，更谈不上有旧怨，这股怒气到底是怎么回事？

半晌，契拉东赞心里有了一丝明悟。

“你和西门朱玉是什么关系？”

“哦，看得出来吗？”天妖笑道：“你口中那个叫西门朱玉的人，是我非常重要的朋友，如果你对他有什么怨恨，由我来概括承受也无不可。”

能够替别人概括承受所有的仇怨，这可不是普通的交情，同时，这信心也不是普通的强，契拉东赞纵然不忿，却不能不识这份时务，

否则，如果因为这样起冲突而被杀，等于是为了西门朱玉而死，那才真的是无比冤枉。

（不过，只有一件事，是必须要先弄清楚的。）

冷着表情，契拉东赞道：“你答我一事，你保我一命，将我救下来，这是出于基地的要求？还是西门朱玉的请托？”

“看不出来你满聪明的，居然在意这样的无谓事，不过，我可以回答你，西门朱玉并没有对我要求什么，这场战争，他很努力地打着自己的小算盘，可被交到他手上的资源，实在是不多，他确实是很努力……而即使没有我制造的变数，他的固有布局，虽然未必能埋葬兽尸大军，却可以解决雪科夫，只要雪科夫一死，你们的叛乱也就将近结束了。”

天妖道：“因此，这一仗，你输得不算冤枉……不过，我多少有点好奇，是不是他想救你，这有那么大差别吗？难道……如果是他委托我救人，你就宁死也要拒绝，不惜自杀？一代枭雄，竟然这么孩子气……”

契拉东赞一时无言，不晓得该怎么回答，天妖静静地看着她，觉得有趣，自己和契拉东赞并无渊源，这次出手协助基地破敌，是为了与基地之首的一个赌约，至于协助回收契拉东赞，基地的委托固然是一个理由，但更重要的部分，却是为了东方恋雪。

黑暗，渐渐在空间中弥漫开来，掩盖过所有的物体，直至一切不存……

这场震动整个北地的大混战，最终以雪科夫一方的全面溃败而告终，留在香烟之丘的熊族，有相当一部分拒绝投降，不屈而死，但既然雪科夫已死，他的大弟子都出来喊停战，也不是所有的熊族都那么死撑到底，只要是生物，就有求生的本能，真那么死硬派讲气节尊严的，毕竟不是大多数。

执意要战下去的那些熊兵，最后在联军与自己人的攻击下，一一陈尸沙场，当战争结束，熊族为之重创，菁英一空，以往独占兽族高端战力的盛景，不复见，但比起最糟糕的情况，全族灭得连一个也不剩，这无疑已经好很多了，甚至比近乎灭族的虎、豹、狼三族都要好。

每个熊族战士都知道，当家乡的妇孺近乎死光，还在这里的他们，就是熊族延续下去的唯一希望，性命变得非常重要，哪怕忍辱负重，也要把延续、复兴的责任扛起，因此，听起来非常讽刺，但人类骑兵袭击熊族根据地，将熊族老弱杀光，这件事虽然留下了血仇大恨，却也导致熊族战士分外惜命，愿意投降。

“……我不得不说，你的判断真是精准，最初我接到你的传书，要我尽率精兵，去攻击熊族老巢的时候，还想不通你怎么会做这种事，结果……居然又是你对了。”

颜龙涛澜俊美的面孔，在战场上尤其显得醒目，但此刻这张俊脸上，满是不愉快的表情。

“不过下次别再找我搞这种工作了，我们当兵不是为了屠杀妇孺的，这次我不知中了什么邪，应你之请，执行时不知有多后悔……以后我不会再替你干这种事了。”

“是啦是啦，你从军不是为了杀女人小孩，是为了要与强敌作战……扯蛋吧你！就凭你们之前的那点兵马，别说和兽族大部队正面交锋了，就算去突袭熊族老弱，可能都要死伤过半，得个惨胜，我让你按兵不动，是为了保护你们，让你们去奔袭，是因为你们的战力只做得到这个。”

东方恋雪抓了抓头，道：“只不过，确实有些东西我料不到，所以难啃的骨头到了你们这里，居然就变成摧枯拉朽了……”

此刻在东方恋雪眼前，颜龙涛澜所率领的两千骑兵，可不是普通的人类战骑，除了马匹，全身清一色的机械装备，又轻又强的战甲、火力强猛又百发百中的枪械，这样子的一支骑兵队，杀入熊族当中，结果怎么不是摧枯拉朽？

“基地那边不知该说是老实还是天真，居然还真遵守几百年前的约定，给你们装备与资本，让你们有实力去打天下……也好啦，远的不说，眼前就帮了大忙，不然你们想顺利屠杀掉熊族老弱，还不是那么容易咧。”

东方恋雪是透过姗朵拉得知这些的，当时他已委托颜龙涛澜出击，得知此事后，后悔得要死，早知如此，他一定让颜龙涛澜率军去打硬仗，替自己啃几根硬骨头，不会让他去干“欺负弱小”的凉差。

“这场大战全都由你策画，你是这场战争的幕后英雄与最大功臣……”颜龙涛澜道：“经此一战，你在这些异族心中的份量大不相同，我估计你可以成为第二个西门朱玉。”

“哈，我倒是很想，但我一早就被雪科夫打落山崖，后头又给坚冰封住，直到熊族投降了，才被人破冰救出来，说我是这场战争的幕

后功臣，非人者那边根本不信，再说……很多事情连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那个三角大传送阵，鬼才知道是怎么冒出来的？精灵事先可没告诉我。”

第七章 沉舟拾舟·霸业无常（下）

东方恋雪耸耸肩，道：“非人者的认定，这一仗的大功臣是西门朱玉，那家伙莫名其妙出来，又离奇消失，哪轮到我来接替他当二号？人族这边，你也看到了，大家认定眠茶将军才是首功，他击毙了雪科夫，是平定战争的首要功臣，你如果说不是，小心被那些信徒分尸啊！”

“是你自己不想出来领功吧？否则谁能抢你的功劳？”

“我不喜欢来虚的，与其被人崇拜追捧，还不如给我一些军火军粮之类的，我又不收信徒，要人家崇拜我做什么？我想好了，等眠茶将军心情好点，就去找他做笔生意，要他还我人情，提供我点实质好处。”东方恋雪道：“我建议王爷你和他把关系搞好点，说不定你将来在北地讨生活，就要靠他了。”

轻描淡写把话带过，东方恋雪脑中仍难忘不久前刚发生的一幕，当时，雪科夫逃出树林，自己和眠茶想要往外追，却不能不顾重伤濒死的眠日首座。

要是没有眠日首座的奋不顾身，他们绝无可能让这位兽族圣者落荒而逃，现在，强敌跑了，眠日首座却付上性命的代价，心脏被掏出又粉碎的他，没有可能再活下去，死已是必然，但相较于雪科夫的逃跑，这位圣僧的反应淡定，盘膝坐起，双掌合十，一派镇定，全然不惧死亡……他本就是抱着牺牲性命的决心来参战……

“阿弥陀佛，贫僧碎了心，但雪科夫也落了个心碎的下场，因果循环，报应当真不爽……”

口诵佛号，这位大德高僧表情一派祥和，一旁的眠茶忍不住，激动地向他拜倒，“师兄，你有什么要求？我定然给你办到！”

以眠茶此刻的能力、未来的潜力，这句承诺的份量委实不小，但这位高僧并非因此而来，听了师弟的表态，他仅是一笑。

“那日我离开后，朝夕难安，回想起来，发现有一个问题是我该问，却没有来得及问的……”

“师兄有什么事情想问，请直言！”

“师弟你所说过的九仞旧事，地藏和尚辣手屠灭万人……彼时彼刻的情况，是否……恰如此时此刻？”

“……正是。”

面对眠日，已经没有什么东西需要再隐藏，眠茶坦然相告，“当年，一种奇怪的妖物肆虐，噬人吸血，并且将受害之人感染，成为吸血鬼……感染的人很多，数以万计，各方势力将这些……病患困起关住，商议如何处理，争执不下，这些病患预备突围杀出去，地藏前辈站了出来……然后……杀光了这些病患。”

“……果然啊，那么……师弟你认为，这位地藏前辈的所作所为，是对是错？”

“这个……”

眠荼苦笑，一时不语，这些年来他不知想过多少次，始终无法有个定论，因为像这样的问题，原本就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千古争议。

“牺牲少数保全大众”、“没人有权力剥夺别人的生命”，这两个概念都说得上真理，单独来看，都能成为大义，堂堂正正，可两者相互碰撞，这里头的对错曲直……就算让佛祖降临人间，也未必能让所有人心服口服。

“如果是对上别人，我可以硬着头皮说些大道理，可在师兄你的面前……坦白说，我不知道……这么久了，我还是想不明白。传教传道之人，自己居然一片迷惘，这真是……”

“哈哈，师弟，迷惘证明你有所思，因为有所思悟，中途受阻，所以迷惘，这是每个修行者的必经之路，有什么好羞耻的？真正可耻的，是一生什么也不想，从来不质疑本身行为的人。”

眠日首座放声大笑，浑不似濒死之人，可几句话说下来，他脸色胀得通红，已经是回光返照的征兆。

“我也曾思索过这个问题，师弟，你可记得，九忏公案之所以被封藏，不是因为地藏和尚杀了数万人，而是因为他在大屠杀之后，被诸佛接引，直上西天，我觉得……冥冥之中，诸佛已经肯定了他的作为。”

“这我也想过……”

眠荼缓缓答道，心里却有些不解，师兄撑着濒死之躯，用最后的力气在和自己说话，所交代的事情必是重中之重，他全然不提身后事，却与自己闲扯这些昔日旧事，到底是为什么？

“师弟，你如今所行之道，看似离经叛道，背离了佛门教诲，慈航静殿必将此视为背叛，可……你有想过这一切的源头吗？”

“源头？”

眠茶沉吟着，佛家将世间一切以因果解释，可师兄临终之刻，想必不是来和自己扯那些大道理，而要说起一切的源头，那该是自己巧获九忏真传，从那篇心法中得了领悟，由此开始吸收信众愿力，化为无边佛力，开宗立派，这是善因还是恶孽？自己实在没有那样的智慧去判断，但自己已下定决心，要好好用这股力量来行善济世，决不误踏歧途。

“地藏和尚在慈航静殿修行多年，妙悟神功，可那篇心法超越寻常武术范围，地藏和尚估计是悟不出的，既然如此，心法又是从何处传来？”

眠日首座看着眠茶，缓缓道：“我的推测……这篇心法，该是地藏和尚飞升之前，来自诸佛的传承……师弟，你所行之事，正是出自诸佛的意志，你……不是佛门的叛徒，是继承佛门正宗的……慈悲，八万六千亿佛法，万流归宗，我佛大悲！”

骤闻眠日禅师之言，眠茶愣愣了片刻，他从未想过这样的可能性，一下被提点，想了一想，觉得大有道理，心法若非出自地藏前辈，极有可能便是诸佛接引地藏上西天时，留下的传承，其目的……就是为了千百年后的这一段因果，有可能，当时的诸佛就已预见，多年之后，佛道沦丧，慈悲不存，为了传承佛心，必须破旧立新，成立一个新的宗派、新的佛门，所以才传承下这篇动摇佛本的心法来……

这想得有点远了，但眠茶却不觉得这是无稽之谈，很大的一个层面上，这个可能性让他心里好过许多，一直以来，无意间成了佛门叛徒、罪人的压力，压得眠茶喘不过气，动辄得咎，甚么都不敢作，明明是一个豪情万丈的性格男，却被逼得在北地泡茶养老，实在很憋屈，即使是在东方恋雪点化，有所开悟后，也不算真正解开这心结，只能说认清事已至此，不得不为了……

然而，眠日首座所说的这些，让眠茶觉得……原来自始至终，自己不曾离开过佛途，破旧立新，也不是毁灭佛门的叛徒，而是佛门的寂灭与新生，这段因缘在千百年前就已种下，此刻开花结果，正是无边佛法的因果……这个想法……感觉很好。

（如非师兄点化，我……）

想到这里，眠茶一下醒悟过来，这位师兄特意赶回来参战，垂死仍拚命拖着一口气，来和自己说话，就是为了替自己解惑，消除心中挂碍，让自己能在这条佛途上继续走下去，对自己的殷切期盼、良苦用心，委实……

“师兄，多谢……”

眠茶欠身欲礼，想表达衷心的感谢，却发现眠日首座静静地坐在那里，双掌合十，脸上还挂着安详的笑容，但不知何时……气息早停，竟是已然圆寂。

“……师兄，多谢……真是多谢你啊……”

纵然早知眠日首座必死，可当这件事实际发生，眠茶大恸，有种想要落泪、狂哭的冲动，却终究是压了下来，躬身一礼，向这位师兄

表达深深的感谢。

眠日首座圆寂西去，这消息传了出来，那些因为敬重眠日首座才追随到北地的慈航弟子，受了不小的打击，这次他们万里而来，一方面是追随意日首座，一方面则是慈航静殿派系斗争，趁机把他们扫地出门，出来是容易，想回去……就要归入别的派系，没什么好果子吃……

在这令人丧气的时候，戒律院的武僧们，公布了眠日首座的遗命，表示眠日首座生前有吩咐，如若他不幸身死，希望那些敬重他的弟子们，也给予眠茶同样的敬重与支援，在异地找寻佛门的希望。

这个遗命号召，发挥了不小的作用，本来这一仗完结后，很多慈航弟子都要南归，现在因为这道遗命，里头近半的人选择留下，追随意茶，共同扶持这个新成立的教派。

“师兄虽然身故，却仍有惠于我等……”

眠茶有着不小的感慨，当初在慈航静殿，自己与这位师兄并不是很熟，也算不上有什么交情，甚至因为违规与执法，发生过几次冲突，没想到多年后北地重聚，他对自己真是仁至义尽，拚了命在扶持这个新教派。

而眠日首座的这份良苦用心，绝没有白费，此战之后，这个新教派以野火燎原之势，迅速气吞雨林。兽族的情况相当凄惨，虎、豹、狼三族几乎灭绝，熊族也没好到哪去，族中的精英几乎都战死沙场，元气大伤，失去圣者雪科夫的他们，更失去斗心，一时难以再起……整个迷濛雨林，统治体系完全崩溃，过往的大族，不是废了就是灭

了，中小部族还没从尸祸的震惊中镇定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唯一能对雨林进行有效统治的，就只有眠茶的这支新兴势力了。

如果说这是一支人类的势力，想要称霸雨林，统治兽族，那断断无可能，即使是那些战力不强的中小兽族，也会誓死与人类拚到底，但眠茶手下的信徒，在急遽扩增之下，兽族的比例超过八成，而且眠茶不是开口霸业、闭口霸业，是满口的服务与奉献，来此只为了行善，一切也是为了让大家生活更好……这个口号，让各个兽族易于接受，不知不觉地接受了眠茶的统一调派。

十几天过去，整个雨林都在眠茶的实质控制之下，这位活佛的命令一出，比当日的雪科夫圣者还管用，各族无不乐意听从，到了这一步，兽人们才意外发现，眠茶的权势犹在遮日那王之上，狮族、熊族未能全功的霸业，已经在眠茶的手上实质完成了。

“……我倒是有点明白了。”眠茶摸了摸下巴上的胡渣，对东方恋雪道：“以前有一位天下霸主说过，他并没有特别想称霸，只不过不知不觉，比他强的人都一一死掉，最后死光，他环顾天下，发现没有比自己更强的，于是……他就成霸主了。”

第八章 回首再见·相约大都（上）

一场改朝换代，牵连所有非人者的战争结束，最后居然是成就了眠荼的霸业，这个结果让很多人都跌破眼镜，不过，也有很多人压根就没空想到这些。

陆云耕就是这样的状况，率领众军与熊族恶战的他，立下不少的战功，雪科夫的七大弟子，居然有三名在最后一战中被他干掉，豪勇英姿，吓到了不少人，更让精灵、翼人对他刮目相看，而他身上那种让人想要与之亲善的异力，再次发挥作用，那些与他并肩作战的非人者，将他视为战友，表现得非常亲近，虽然时间还有些短，可隐隐约约，很多人都视陆云耕为第二个西门朱玉，给着他近似的尊重，就连仁光帝都远远传来圣旨，一再加封之下，让他成了帝国军在三星葱岭以北的最高统帅。

这么高的位置，甚至还超过了亲王颜龙涛澜，天子门生超过了天子亲弟，这种奇怪的人事方案，引起朝野一片哗然，若在以往，颜龙涛澜不可能没有意见，但这次不只颜龙涛澜保持沉默，就连他底下的人都封口不言，这让很多的帝国官员都感到意外，不解颜龙涛澜的想法。

事实上，颜龙涛澜根本没时间去在意别人的想法，来自基地组织的这份意外赠礼，完全就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把他整个砸晕了。当初，蝙蝠灯招来了姗朵拉，双方核对完身份后，姗朵拉代表基地，实

现数百年前的盟约，给完装备给功法，给完功法又给装备，给得颜龙涛澜目瞪口呆，待问清前因后果，他脑中就只有一个念头。

（……几百年前的儿戏盟约也当真，这是天真还是蠢到没药医？本代的基地之主，一定是个白痴！）

想归想，颜龙涛澜可不敢把这念头诉诸于口半句，而姗朵拉这个女人，表现得还异常霸气，说这些东西不过是基地淘汰下来的旧货，如果还不够，要多少有多少，反正垃圾没人在乎……

颜龙涛澜并不这样认为。哪怕基地组织的实力再雄厚、再财大气粗，不在乎垃圾，可对于垃圾的处理，肯定在意，姗朵拉的说法，只可能是故意夸大表现，炫耀实力，如果不然……这种做事态度，要嘛这个人很快会出事，要嘛这组织马上就要大祸临头……

果然……姗朵拉给完装备没多久，就好像出了什么事，灰溜溜地跑走了，后来，她的委托信与东方恋雪的计划书一起送来，这两份委托的任一份，颜龙涛澜都不能无视，两封齐来，颜龙涛澜纵然不愿，也只能接下委托，率着这支新成立的超时代机皇装甲铁骑，奔袭熊族根据地，斩尽里头的男女老幼。

“……不是我说啊，下次这种烂任务，千万别来找我了。”颜龙涛澜皱眉道：“我从军不是为了屠杀老弱妇孺的，你让我保留战力到最后出手，就只是为了去屠杀人家家小？”

“是啦是啦，王爷你从军不是为了杀老弱妇孺，是为了做你自己喜欢做的事，我靠咧，当兵什么时候这么有选择性了？不过也行啦，下次不让你去杀老人小孩，你带你的人直接去挑大魔王吧，如果下次还有雪科夫这样的硬骨头，我一定让你们去当敢死队！”

东方恋雪道：“其实，王爷你老哥这次的任命，是帮了你大忙，他如果不把陆老大拔高，摆在风口浪尖上，吸引注意力，后党可能就会注意到你……你这支新军，若让后党注意到，那边只怕睡不安枕了。”

“……这就不用你提醒了，我一早下了封口令，断绝所有与外联系，凡我麾下兵将，胆敢与外联系者，杀无赦！”颜龙涛澜正色道：“皇兄的命令，我一概遵从，况且，让陆云耕当北地的头，确实是个好选择，至少……有这么个人在你头上，我也能够放心一点，要不然，说不定哪天就欢天喜地掉进你挖的坑去。”

“哈哈，王爷瞧你说的，我可是大大的老实人，别把我想得那么黑啊，我黑也是黑别人，能黑自家兄弟吗？”

“是啊……那些以为自己是你兄弟的，最后都被你黑掉了……”

颜龙涛澜摇了摇头，向东方恋雪道别而去，他要做的事情还有一堆，实在没闲功夫在这里闲耗，而且，他知道陆云耕也一堆麻烦事要处理……

陆云耕主要的麻烦，来自两大圣宗。这次两大圣宗都派来了援兵，事后都没有撤走，太乙剑骑队归汪卫国指挥，这些还好处理，只要拿些战利品去分，让投资方有获利，就好交待，可慈航静殿那边就复杂得多了。

几乎是战争才结束，慈航静殿就派出使者，迅速抵达北地，面见陆云耕，提出两大要求，一是交出偷学神掌的慈航叛徒胡虎，一是想要带回眠日首座的尸骨，回慈航静殿的菩提园安葬。

第一个要求，陆云耕没可能答应，照例拿“胡燕徒已是帝国军官，受朝廷保护”的理由来搪塞，可拒绝了第一个，第二个要求就很难拒绝，眠日首座是慈航静殿的高僧，死后叶落归根，也是应有之理，慈航静殿要将尸骨带回，合情合理，没理由对它们说不，可偏偏就是这个要求，激怒了眠茶，他闻言之后，勃然大怒，一掌就把房子的柱子打断。

“这班秃驴！要不是看在师兄的面子上，我定让他们一个也无法生离北地！整天琢磨歪主意，这还是修道人吗？”

眠茶的怒气，让陆云耕有些摸不着头脑，还是靠知悉内情的东方恋雪一句话来点破。

“……舍利子！”

听了这句，陆云耕也懂了，心里暗骂一句无耻，舍利子是佛门圣物，有许多的用途，既可增长修为，也可以用来布一堆法阵，当初在皇城大比，李经方就曾倚仗高僧舍利子，爆发出第十关的金钟罩威能……以眠日首座的修为，舍利子简直妙用无穷，再考虑到当前慈航静殿的风气，陆云耕百分百肯定，慈航静殿会把这东西私下拍卖换钱……这也就难怪眠茶如此愤怒。

不过，怒归怒，这件事不好蛮横处理，因为慈航静殿的要求合理，如果断然拒绝，慈航静殿号召北地的所有弟子闹起来，在目前这个时刻，实在是很要命的，就连眠茶一时间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第八章 回首再见·相约大都（中）

解铃还须系铃人，这件事最后的解决，不是靠慈航静殿，而是靠眠日首座的武僧弟子，在他们公布的遗命中，眠日首座不但希望自己的弟子，能够在他死后支援眠茶传道，更表明若自己不幸身亡，遗骸火化之后，舍利子赠予胡燕徒，希望他日后光大佛门，有所成就。

这道遗命实在将人震得不轻，从索蓝西亚归来的胡燕徒，作梦都想不到，眠日首座留了这样的遗产给自己，毕竟，自己与这位师伯……相处时间有限，甚至不能说熟，他居然这么看得起自己，选自己当传法之人，这……这恩情实在太大了。

慈航静殿的使者被这遗命打得措手不及，怎么都没想到，眠日首座料敌机先，做得那么绝，将所有漏洞全数堵死，只能悻悻然地南归，这件事……让很多人额手庆幸。

“……幸好眠日师伯洞烛机先，留下了遗命，不然此事不知如何善了。”陆云耕道：“现在我们这边的兵员组成，巴吐城本来的老兵占了两成，其余慈航、太乙两宗的弟子各占四成，如果两宗弟子不稳，这边真不知道如何带兵。”

“……是麻烦，但东方足智多谋，应该有什么办法吧？”

“还真没有，他只说，人家是投资方，我们是来招商的，有什么不满就多担待，忍过一段时间，半年到一年，事情就自动解决了……”

以拖待变，你说，这算办法吗？”

“……说不定，这还真是一个方法，在别人身上，这只是单纯拖时间，可云耕你有着不可思议的个人魅力，你和这些人相处一年半载，说不定能把他们的心全俘虏过来，届时……两大圣宗非但投资不成，还有可能血本无归……东方还是一如既往的狠啊。”

“别开玩笑，我哪这么有本事？”

“……你确实有的，之前我肯定不会相信，但现在……我想不信也不成了，不过，云耕啊，你和我说这些好吗？我可是战犯一名啊。”

宋体仁苦笑着说话，他本来应该被五花大绑，扔到地牢，而不是像现在这样，舒舒服服住高级病房养病，这全赖陆云耕的出面力保、力挺，先后挡下精灵的三次要人，否则宋体仁早已被精灵抓回去处刑了。

“体仁你不用担心，之前你只是被操控，身不由己，我们都相信你的清白，东方也向精灵拍胸保证你不会再出事，只是精灵不信他而已……但我们都信，而我认为要不是雪歌女王一时尚未清醒，她一定会证明你没事，所以你别多想，专心养伤，我们会全力确保你的安全，后头还有很多事要倚靠你咧。”

“我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做出这些事来……一切都好像是一场梦，却真实发生了。”

“已经过去的东西，不能改变，但你还有将来，做错的将来都可以弥补过来，更何况……说到底，你并没有造成什么不可弥补的伤

害。”陆云耕道：“好好养病吧，你是我们的兄弟，这是不会改变的事实，我们等你出来，一起干我们的大事。”

陆云耕向宋体仁告别，直直走了出去，心里充满豪情壮志，来到北地以后，一直被人压着打，直至此刻，才终于有一点步向成功的感觉，联合军开始慢慢建立起来，差一点就变成兽人皇的眠荼，更大手一挥，拨来数万兽兵，加入陆云耕麾下，共同为北地和平尽一份心力，这个助力可不小，陆云耕麾下的军力一下扩增十倍，真正变成了一支可观的战力。

李经方、花菱在战后都不辞而别了，陆云耕可以想像，李经方的身份尴尬，加上心高气傲，所以独自离去，至于花菱……她的消失，陆云耕没太注意，因为这个战友本就算不上自己人，或许是跟着翼人族一起走了……

凤香也变成了大忙人，那场最终之战，她整个被排除在外，更险被冻成巨冰，这给了她不小的打击与启发，有心提升自己，在以后能更帮得上手，所以战争结束后，她主动找上陆云耕，要求经费与场地，正式设立她的炼金术实验室与工作坊。

实际来说，凤香并不缺钱，有微缩空间随身的她，实验室与工作坊本来就在身上，但不管怎么说，样子总是要做一下，否则经费也不申请，自己离奇搞定了一切，这只会让别人的猜疑越来越多。

除了自己的研究工作，还有其他的事务也在进行中，连场大战下来，雷神之矛、龙吼铁炮，这几乎成了人类这边的胜利标志，只要有这些战争魔导器在，再不利也可与敌周旋，所以战争结束后，一直与这两件战争魔导器生死相系的巴吐城老兵，几乎将它们当神来拜，在

陆云耕重建新城的计画中，就让凤香择地装置这两件战争魔导器，凤香一口答应，私下更考虑多造几件出来，反正这东西当初本就是自己一手制造，多造也没难度。

正因为有这么多的工作缠身，当凤香出现在东方恋雪面前，他甚至觉得有些意外，“……怪了，你不是应该很忙吗？怎么会有空出现在这里？你……唔，不是没事闲聊，是有事情要和我商量吧……姗朵拉那个变态**说了什么？”

一开口便把事情料得如此精准，凤香对东方恋雪只有一句佩服可言，不过，那也是因为这个男人对自己的事整个了解清楚，才能做这样的判断吧……

“姗朵拉她……邀请我去基地走一趟……我不知道该不该……”

“喔，没事，你就去吧。”

“你……不阻止？”

“阻止做什么？早晚要面对的东西，阻也阻不住的，你不去找人家，人家早晚也会来找你，既然旧债难以了断，我们就去算一算旧帐吧。”

“我……我们？”

“是啊，我们。放你一个人跟那癫婆去，搞不好两个人都别想活着回来，还连累基地改朝换代……我不介意白痴自己找死，但这样我的投资就全打水漂了，所以，我就算不想跟着去，也不行啊。”

东方恋雪两手一摊，表现得很无奈，凤香这才明白，他之所以那么淡定，是因为他早就打算陪着自己过去了，虽然基地之行吉凶未卜，可有他陪着，感觉就一定不会有事，因为在这之前，他也已经伴随着自己闯过许多地方了。

“你把该带的东西收一收，不该带的找地方埋了，我们这两天就出发，理由我会替你向陆老大鬼扯好的……你表情为啥这么奇怪？我又不会说什么奇怪的话，至少不会对他说我们是去生孩子……”

“……西门朱玉，你……有见到吗？”

第八章 回首再见·相约大都（下） （大结局）

凤香的问题，让东方恋雪头大如斗，有时候他还真是怕这些女人的直觉，一个应对不好，就是后患无穷，更糟糕的是……女人往往在开口问话之前，就已经有了她们认定的答案，还很难动摇……

“我有瞥到他，他有没有瞥到我就很难说了，人家是大帅哥，我是躲在地上尸堆装死的驴蛋，人家怎么会来看到我？”东方恋雪耸耸肩，道：“说起来我还很不服气咧，在那边打生打死拚半天，首个去拚雪科夫的人是我耶，结果我被打下去，那家伙不知道从哪冒出来，和眠茶大师联手宰了雪科夫，功劳和名气全归了他……什么世道啊！你要是想问那家伙的事，去找眠茶大师问，他们两个联手作战，是一对好基友，眠茶大师肯定知道什么。”

虽然没有特别向眠茶交待，但东方恋雪却对眠茶有信心，知晓他不会胡言泄密。

“我问过了……”

“呃，你还真跑去问啊？那眠茶大师怎么说？西门朱玉真的很帅吗？”

“不知道……”凤香叹了一口气，道：“眠茶将军一看到我，没等我开口，马上就先扔来一句，说西门朱玉和东方恋雪没有关系，半

点关系也没有……”

“……这算什么回答？”

东方恋雪表面错愕，心里则是暗骂，甚至在怀疑眠茶故意挖坑给自己跳，否则怎么会给出一个这样的脑残答案，此地无银三百两，和不打自招一线之隔。

可能……风香已察觉到什么，后头恐怕要做点手脚，让曲子扮成西门朱玉，与自己同时不同地出现，好让有疑心的人释疑，不过，她到底是在怀疑什么啊？

“听说……西门朱玉和精灵女王是情侣……”

“得了吧，人家是情侣，关你我屁事？你是想要送红包还是吃喜酒啊？都省省吧，收收该收的东西，这两天我们就出发上路了……眠茶大师替老胡选了下个月的吉日来吸收舍利子，我还得在那之前赶回来咧。”

急急忙忙下逐客令，东方恋雪送走了风香，心里感叹女人的麻烦，因为在这上头，往往福无双至，但祸不单行……

身为高级军官，东方恋雪现在有了自己专属的房间，送走风香之后，他一回身进了房，从外头绝对看不出来，这间房里居然张设了十几重结界，把一切遮掩得严严实实，无法从外头窥探进来……这并不是东方恋雪习惯的风格，所以，施咒者另有其人。

“……你啊……花心男！”

“虽然大家熟，可别胡乱说啊，那个妞我是要叫大嫂的，要是让别人听见误会了，我就……”

“你就真的麻烦啦！专偷大嫂的花心贼！”

在东方恋雪的床上，一个美貌女子双手托腮，巧眨着妙目，好整以暇地看着过来，单看外表，就只是一个很单纯的美貌女子，可若让别人瞧见，就会引发轩然大波，因为这女子不是别人，就是应该仍昏迷在索蓝西亚的雪歌女王。

伸出柔荑，雪歌抚摸着东方恋雪的脸，静静地碰触了几分钟，这才道：“你的这个样子，和以前不一样了。”

“……爆炸炸得那么厉害，整个人都变成焦炭了，重新再长回来，整形多少也变一些，哪可能和以前一模一样？本来应该没人认得出的，偏偏碰上你们这些专认神魂的……”

东方恋雪抓抓头，十足懊恼，雪歌女王凝视着他，问道：“那时……你是怎么活下来的？如果不是因为救赎与你气血相连，有余晖未尽，我几乎以为你真死了。”

“整个身体烧成那样，与死本就没什么差了……我自己估计，是和自己修练的镜空术有关，这门奇术练起来麻烦得很，但确实有神奇的地方，当敌人对我发出绝命一击的时候，以同等力量、同等位置把伤害转移过去，并无论如何都保住我最后一丝生机，只要我不死，动手杀我的人就死定了！普天下，没几个人能承受自己全力回击还挺得住的，特别是在刚刚才全力出手一击，未及回气的状况下，嘿，你知否我花了多少力气，才逼雪科夫用出全力来杀我的……”

东方恋雪笑道：“那次的大爆炸，并不符合镜空术的发动条件，但除此之外，我也想不出有什么理由，让我在重伤之后，还能有命被捡回去治疗……总不可能是因为我们之间有爱，所以我就侥幸不死吧？”

“既然有爱，为什么……不回来找我呢？”

这是一个相对无言的问题，东方恋雪也知道，自己早晚要面对这一问，当终于碰到了，自己也就只能坦然相告，不然，谎话瞒不过去，这女人也不会善罢干休的。

“我的位置……有很多的身不由己，并不是我自己就能做一切的主，有时候，就算是一些不喜欢的工作，也得要做，就像你身为女王，必须亲手处理掉你的姊妹一样……”

说到这里，就已经足够了，彼此都是有类似体验的人，雪歌女王一听便明白，当时西门朱玉已经在北地，成了一个太特殊的存在，为了不让人利用这个身份影响北地，甚至危害到她，这个男人选择沉默地离开，永不回来，将西门朱玉埋葬。

雪歌没有问“既然走了，为何要回来”这类的话，她没有太多的奢求，光是这个男人能够活着回来，就已经是自己的莫大幸福了，他的心很大，覆盖住整片天下，自己所希望的，却是能与他共有这一段时光。

“你……别太勉强自己。”

“这个嘛，如果可以轻松，我也不想累啊，不就是因为轻松不下来，这才只好拚命的吗？”

“无论你遇到什么困难，需要什么，我都会是你永远的后盾。”

“嘿，千万别，你叫我是花心鬼、负心汉，我压力还少一点，你如果是这么说的话，我以后真不敢见你的面了。”

亲吻了雪歌的手背，东方恋雪送走了精灵的女王，并在心里祝愿她永远平安，这次自己去基地，既是为了凤香，也是为了她，从这层意义上来说，自己还真是一个最差劲的男人了……

马上就要出发去基地，东方恋雪有很多东西要准备，很多的事情要交代，不过，他没去找凤香，也没去找姗朵拉，更没去见胡燕徒或陆云耕，在送走了雪歌女王之后，他来到一个食堂，打了招呼后，进去里头。

时间已经很晚，在这里只有一个人坐着啃馒头，还没点灯，孤零零一个坐着，一口一口地吃着馒头，看到东方恋雪进来，他只瞥了一眼，也没反应，迳自吃着馒头。

“……辛苦了，铜锣兄，工作到这时候才吃饭，你也不容易啊……我要找个没别人的时候来见你，我也挺累的。”

“为活佛效力，粉身碎骨也无悔，小小辛苦算得了什么？东方先生来找我做什么？我们两个之间，应该没有什么话好说。”

“哎呀，别这么说嘛，其实我一直非常钦佩铜锣兄，太有才了，之前眠茶大师自我设限的情况下，你还能发展到如此程度，搞地下组织搞得风生水起……你能传教、能谈判、能搞地下工作、还能统领几万人又打仗又逃难的……以数字来形容，就是武力破七十，智力、统率、政治全部破八十的全能型人材，还附带外交、情报、策反…等特

殊技能，啧啧啧，这种干练人才，怎么会搞到在慈航静殿混不下去，跑来北地呢？”

“……人生际遇，起起伏伏，我不见容于慈航，托庇活佛座下，那也没什么可奇怪的。”

“是啦是啦，其实我也不是来挑毛病，是来说谢的。”东方恋雪在铜锣身旁一屁股坐下，“之前你在黄金平原，说动侏儒，假冒西门朱玉，干得很漂亮，我必须要谢谢你帮了我大忙。”

“……西门朱玉的事，关你啥事？你为什么要道谢？”

“这也没说错，其实我也不该说谢，反正你也是听命行事，不过我很好奇，我老爸到底对你是怎么下令的？”

“……你在胡言乱语什么？”

“随便说说，不喜欢你可以不听，不过，我的理解是……眠茶大师的潜力，慈航静殿当初没注意到，却还是有人注意到了，因为眠茶大师不擅长管理，甚至无心管理，所以把本来安插在慈航静殿中的你，调来北地，辅佐眠茶大师成事，你确实干得漂亮，弄出了这么大的基业，眠茶教派的成立，你该居首功……那些潜伏、偷偷传教的手段，都有我老爸在背后支援吧？才传得兽族不知不觉，死得不明不白……”

东方恋雪道：“可有一点我很好奇，别的东西可以瞒过，信仰愿力假不得，你引用愿力修行而有成，证明你也是真心相信教义的……难道，佛海无涯，多年下来，连魔也被渡化了？我老爸肯定不喜欢你这样喔……”

“……压根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铜锣吃光了馒头，站了起来，用一种打量白痴的眼神，看了东方恋雪两眼。

“……莫名其妙！”

“……眠茶大师这边会有大前途的，师兄，好好跟着他干吧。”

“……莫名其妙。”

铜锣摇摇头，就这么离开了，东方恋雪坐在食堂内，静静坐着，忽然，他察觉到前方门口不知何时来了个人，抬头一看，黑色斗篷下的妖，就站在门口，对着这边微微一笑。

“……你很努力了喔，要不要考虑一下，留下来养伤？到处跑对你不好。”

“小、小叔？”

东方恋雪一惊，急忙站起，但门口的妖影却已经开始消失，在完全隐没之前，天妖微微一笑，跟着，一个声音传了过来。

“……朋友，我在基地等你……”

第一部完作者后话：

因为一些不尽如人意的情况出现，白银之歌不得不被告一段落了。

很感谢出版方提供了这个机会，让我能把白银之歌这个故事说给大家听，并且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坚持把北地的故事完整的讲完，希望将来能有合适的机会，把后续的故事继续讲给大家听。

第一部到此算告一段落了，要说有什么遗憾，就是没能把胡燕徒与小冉的感情戏延长下去，这个想起来可真是舍不得啊，不过，第一部断在这里，倒是意外让仁光帝保住一命了，不然他本来下一集就要穿越回老家了。